唐宋八大家散文鑒賞辭典

中国妇女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润峰
封面设计　李冬安

唐宋八大家散文鉴赏辞典

主　编：吕晴飞

副主编：牛宝彤

中国妇女出版社

唐宋八大家散文鉴赏辞典
吕晴飞　主　编
牛宝彤　副主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　字数 1805 千字
1991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　1991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7000 册　　定价：28.00 元

ISBN7-80016-208-7/I・69

韩　愈　像

（据故宫博物院南薰殿旧藏《圣贤画册》复制）

柳宗元 像

（据故宫博物院南薰殿旧藏《圣贤画册》复制）

欧阳修像

（明·唐寅—伯虎画。原画在日本）

苏　洵　像

（据故宫博物院南薰殿旧藏《圣贤画册》复制）

曾　巩　像

（据《晚笑堂画传》复制）

王 安 石 像

（据故宫博物院南薰殿旧藏《圣贤画册》复制）

苏　轼　像

（拓片。原石藏广州市六榕寺内）

苏　　辙　像

（据故宫博物院南薰殿旧藏《圣贤画册》复制）

苏轼墨迹《前赤壁赋》（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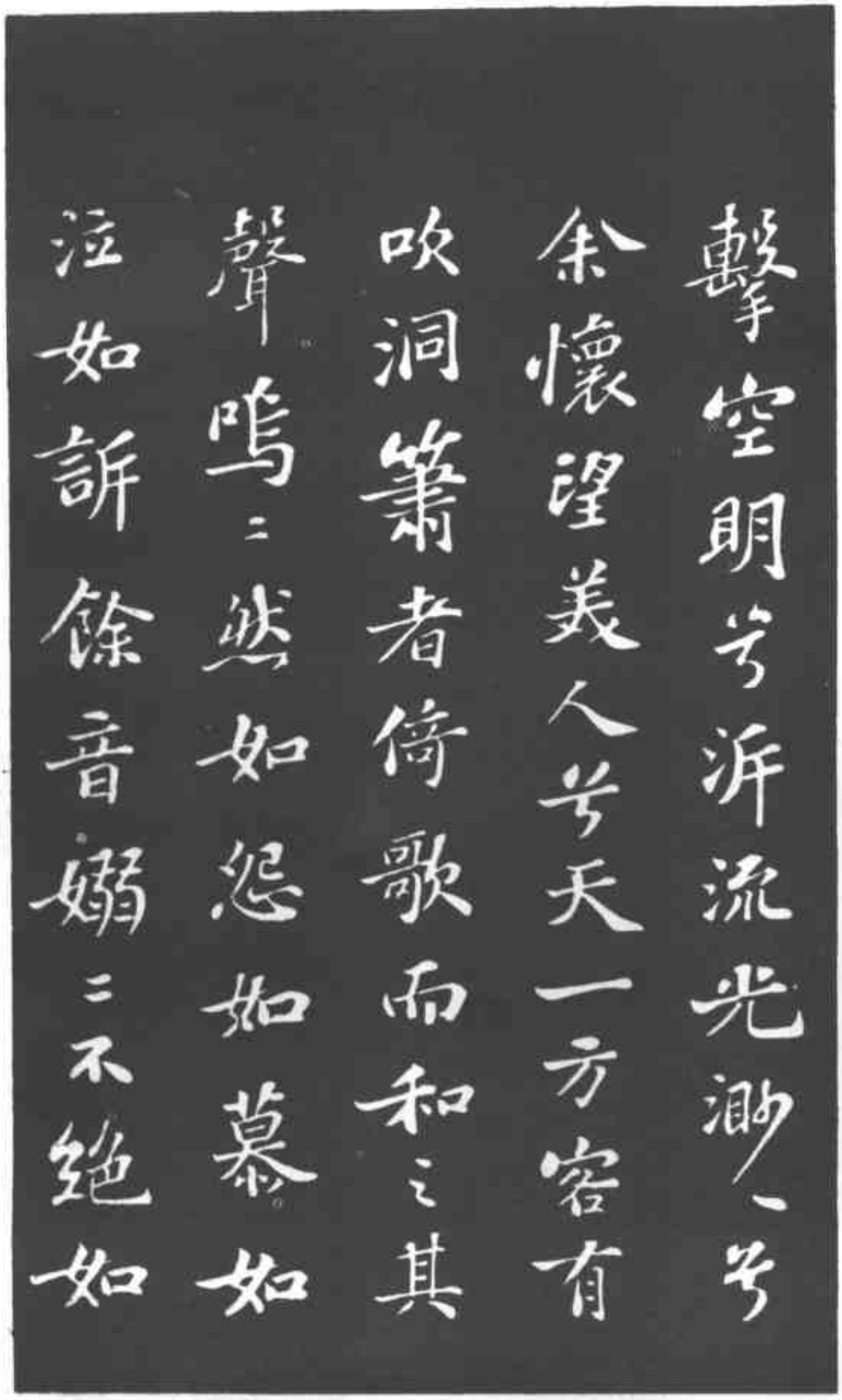
擊空明兮泝流光渺渺兮
余懷望美人兮天一方客有
吹洞簫者倚歌而和之其
聲嗚嗚然如怨如慕如
泣如訴餘音嫋嫋不絶如

苏轼墨迹《前赤壁赋》（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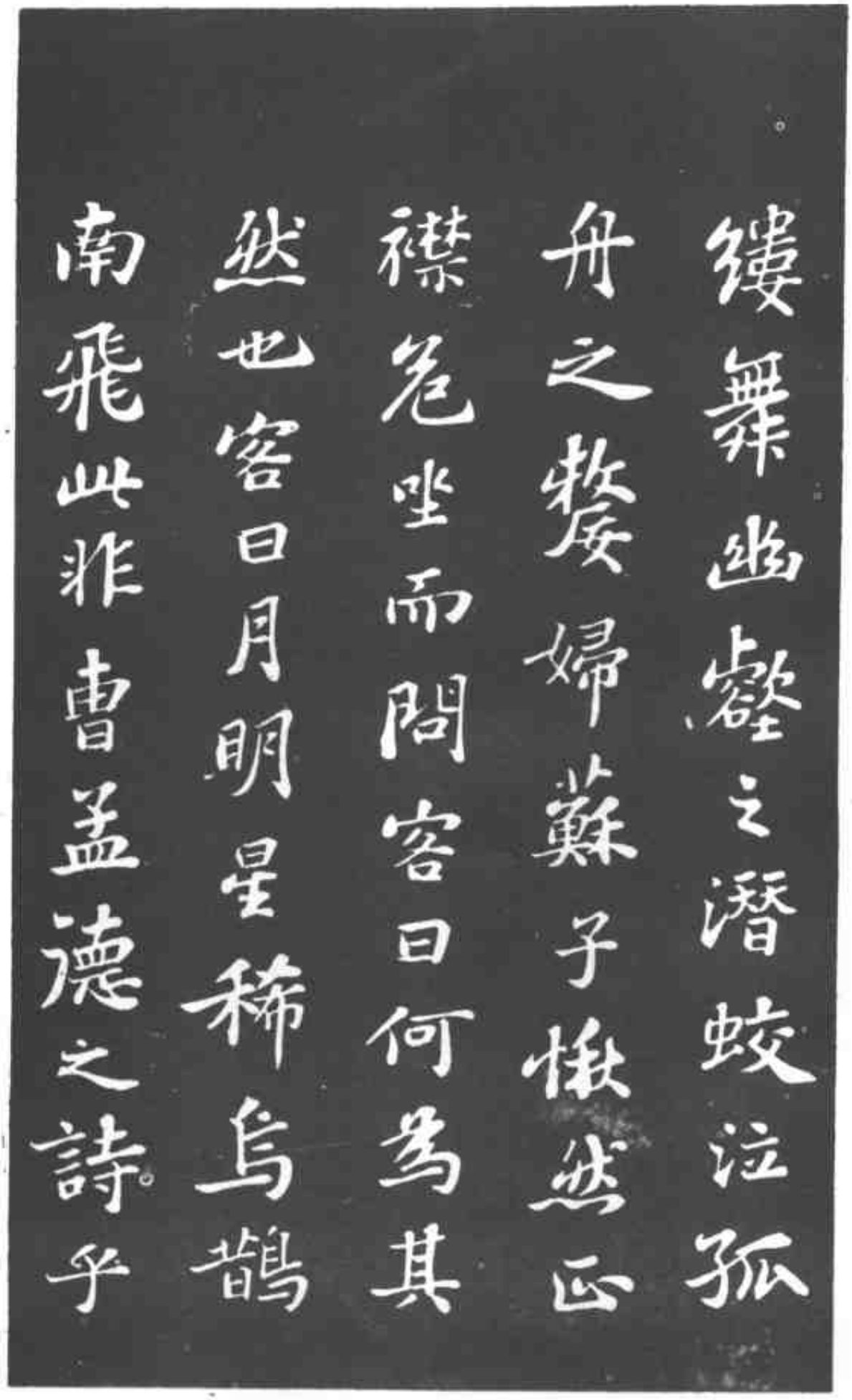

欧阳修墨迹《与元珍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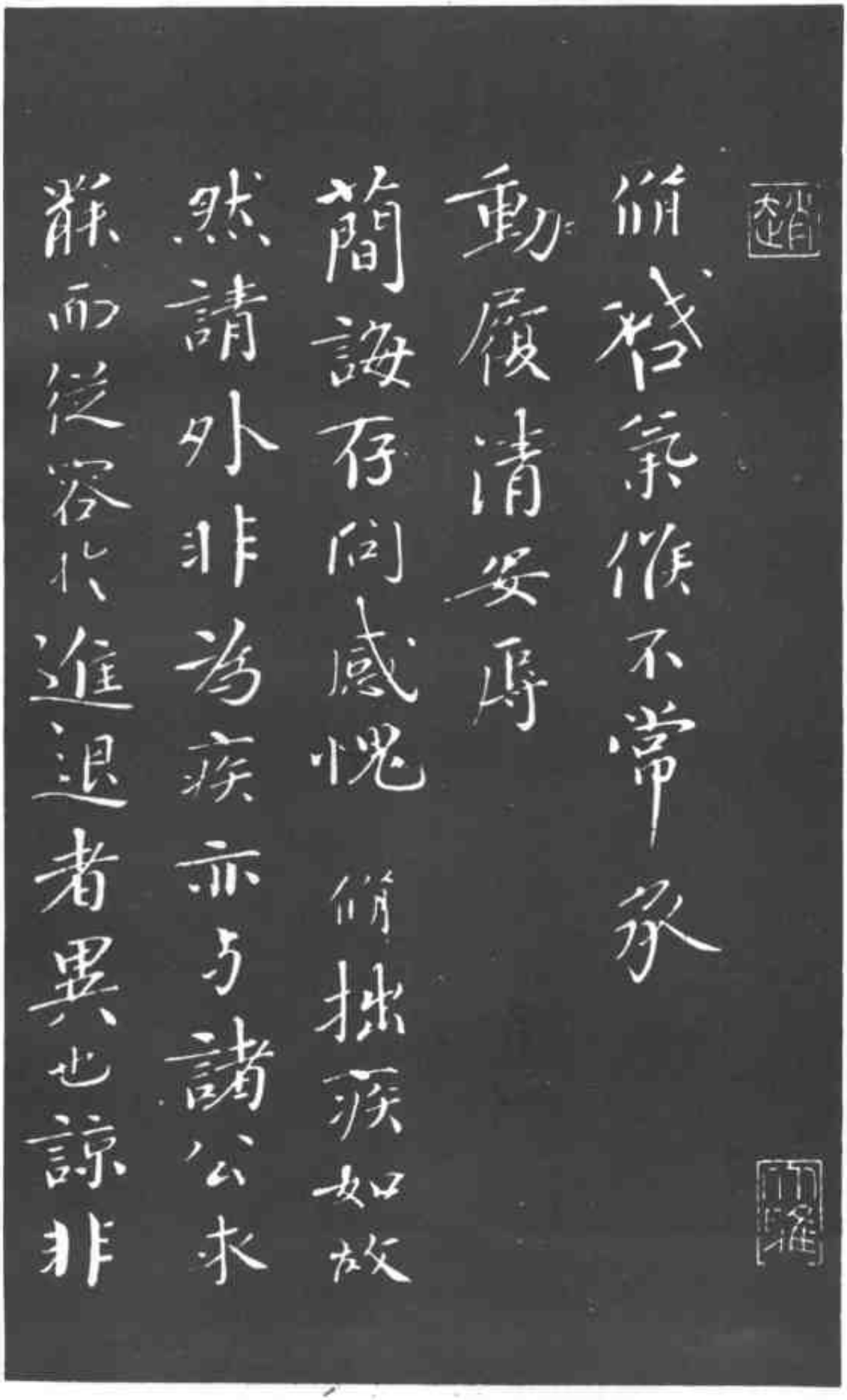

修啓 修啓不常承
動履清安厚
簡誨存問感悅 修拙疾如故
然請外非為疾亦与諸公求
蘇而從容代進退者異也諒非

欧阳修墨迹《与元珍帖》

遂请不能已然亦必易遂也尔

見谕敢及之　修　頓首

元珍学士

子内仲意

本纪第四五定本淨本並分付弟

顾　问：余冠英　臧克家　周振甫　刘国盈　张寿康
　　廖仲安　徐仲华

主　编：吕晴飞

副主编：牛宝彤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宝彤　王宗熙　刘松涛　许树森　吕晴飞
　　朱靖华　李世凯　应雨田　娄　程　蔡厚示

凡　例

一、本书选编唐宋八大家散文616篇。韩愈96篇，柳宗元112篇，欧阳修92篇，苏洵43篇，曾巩43篇，王安石70篇，苏轼120篇，苏辙40篇。每篇散文之后配缀鉴赏文章一篇。

二、本书作家按出生年之先后编排。每位作家都配有简介生平文章，重点说明该作家的散文创作成就和特点。然后编录该作家的作品及其鉴赏文字。

三、本书选文标准兼顾思想内容和艺术成就两个方面，选其可资借鉴、欣赏的篇目；思想内容陈腐者固所不取，文学性（情感、形象、意境、气韵等）和可读性较差的，也不收录。

四、本书涉及的历史纪年，一般写明朝代、帝王名称、年号，给人以传统的历史印象；同时注明公元纪年，使人了解所发生的事件在整个历史时序中所占的位置。

五、书后附录八大家散文全目，一般都以文体分类编排，以便检阅。

目　录

韩愈散文鉴赏

韩愈简介 …… 樂　扉(3)

感二鸟赋 …… 吕晴飞(4)
原道 …… 游友基(7)
原性…… 游友基(13)
原毁…… 游友基(16)
原人…… 游友基(20)
原鬼…… 游友基(22)
对禹问…… 游友基(24)
杂说四首(其一)…… 游友基(26)
杂说四首(其四)…… 游友基(28)
读荀…… 游友基(31)
获麟解…… 游友基(33)
师说…… 时　华(35)
进学解…… 游友基(38)
守戒…… 游友基(42)
圬者王承福传…… 游友基(45)
讳辩…… 游友基(48)
伯夷颂…… 游友基(51)
子产不毁乡校颂…… 李少群(53)
爱直赠李君房别…… 李少群(55)
张中丞传后叙…… 李少群(57)
燕喜亭记…… 李少群(61)
画记…… 李少群(63)
蓝田县丞厅壁记…… 李少群(65)
新修滕王阁记…… 李少群(67)
鄂州谿堂诗并序 … 李少群(68)
争臣论…… 李少群(71)
太学生何蕃传…… 李少群(74)
答张籍书…… 李少群(76)
与孟东野书…… 李少群(78)
上兵部李侍郎书…… 李少群(80)
答尉迟生书…… 李少群(82)
上襄阳于相公书…… 李少群(83)
上宰相书…… 钱大宇(85)
后十九日复上书…… 钱大宇(89)
后廿九日复上书…… 钱大宇(91)
答崔立之书…… 钱大宇(93)
答李翊书…… 钱大宇(96)
与李翱书…… 钱大宇(99)
与崔群书 …… 钱大宇(101)
与陈给事书 …… 钱大宇(104)
与卫中行书 …… 钱大宇(106)
应科目时与人书 … 钱大宇(108)
答元侍御书 …… 李少群(110)
与郓州柳中丞书 … 李少群(112)
又一首 …… 李少群(114)
答刘正夫书 …… 李少群(116)
答吕毅山人书 …… 李少群(118)
送孟东野序 …… 应雨田(120)
送许郓州序 …… 熊莘耕(124)
送齐皞下第序 …… 熊莘耕(127)
送李愿归盘谷序 … 熊莘耕(130)
送董邵南序 …… 周振甫(133)

贈崔复州序 …… 熊莘耕(136)
送浮屠文畅师序 … 熊莘耕(138)
送廖道士序 …… 熊莘耕(141)
送王秀才序 …… 熊莘耕(144)
送王秀才序 …… 熊莘耕(146)
荆潭唱和诗序 …… 应雨田(148)
送幽州李端公序 … 应雨田(150)
送区册序 …… 应雨田(152)
送高闲上人序 …… 熊莘耕(154)
送殷员外序 …… 应雨田(157)
送杨少尹序 …… 应雨田(159)
送石处士序 …… 应雨田(161)
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
…… 应雨田(164)
送郑尚书序 …… 应雨田(166)
送水陆运使韩侍御归所治序
…… 应雨田(169)
石鼎联句诗序 …… 龚重胜(172)
祭田横墓文 …… 吕晴飞(175)
欧阳生哀辞 …… 龚重胜(177)
祭十二郎文 …… 李少群(180)
乌氏庙碑铭 …… 凌 培(184)
魏博节度观察使沂国公先
庙碑铭 …… 王凌青(187)
曹成王碑 …… 王凌青(190)
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
…… 凌 培(195)
贞曜先生墓志铭 … 钱大宇(198)
平淮西碑 …… 钱大宇(200)
南海神庙碑 …… 钱大宇(205)
柳州罗池庙碑 …… 钱大宇(207)
黄陵庙碑 …… 王抗敌(210)
柳子厚墓志铭 …… 钱大宇(213)
南阳樊绍述墓志铭……
…… 王抗敌(216)
故太学博士李君墓志铭
…… 钱大宇(218)
毛颖传 …… 游友基(220)
送穷文 …… 游友基(224)
鳄鱼文 …… 游友基(227)
与汝州卢郎中论荐侯喜状
…… 游友基(230)
论今年权停举选状……
…… 游友基(233)
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
…… 游友基(235)
复仇状 …… 游友基(237)
为裴相公让官表 … 游友基(240)
论佛骨表 …… 游友基(243)
潮州刺史谢上表 … 游友基(247)
李实 …… 栗伯兮(250)
宫市 …… 栗伯兮(252)
五坊小儿 …… 栗伯兮(254)

柳宗元散文鉴赏

柳宗元简介 …… 樂 扉(259)
献平淮夷雅表 …… 李景华(260)
牛赋 …… 许树森(263)
囚山赋 …… 邱少华(265)
封建论 …… 宋浩庆(267)
时令论(上) …… 龚重胜(272)
时令论(下) …… 龚重胜(276)
晋文公问守原议 … 栗伯兮(278)
驳《复仇议》…… 许树森(281)

桐叶封弟辨 …… 宋浩庆(283)
箕子碑 …… 李思永(285)
辨《晏子春秋》 …… 栗伯兮(287)
段太尉逸事状 …… 马　红(289)
故御史周君碣 …… 李思永(292)
唐故万年令裴府君墓碣
…… 李思永(294)
小侄女墓砖记 …… 许树森(297)
尚书户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
河间刘氏志文 … 李　华(298)
设渔者对智伯 …… 李景华(302)
愚溪对 …… 宋浩庆(305)
答问 …… 邱少华(307)
天说 …… 宋浩庆(311)
鹘说 …… 许树森(313)
捕蛇者说 …… 马　红(315)
谤说 …… 栗伯兮(318)
说车赠杨诲之 …… 李　华(320)
谪龙说 …… 李景华(324)
复吴子松说 …… 邱少华(326)
蝜说 …… 宋浩庆(328)
观八骏图说 …… 宋浩庆(330)
宋清传 …… 李思永(332)
种树郭橐驼传 …… 马　红(333)
童区寄传 …… 马　红(335)
梓人传 …… 李思永(337)
蝜蝂传 …… 许树森(340)
罴尸虫文 …… 王本仁(342)
宥蝮蛇文 …… 王本仁(344)
憎王孙文 …… 王本仁(346)
诉螭文并序 …… 王本仁(348)
哀溺文并序 …… 王本仁(349)
吊屈原文 …… 王本仁(351)
吊乐毅文 …… 王本仁(353)
敌戒 …… 王本仁(355)
临江之麋
——《三戒》之一
…… 吴丹娅(356)
黔之驴
——《三戒》之二
…… 吴丹娅(358)
永某氏之鼠
——《三戒》之三
…… 吴丹娅(359)
剑门铭 …… 王本仁(361)
咸宜 …… 栗伯兮(363)
鞭贾 …… 王本仁(365)
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
…… 李世凯(367)
杨评事文集后序 … 李世凯(370)
送邵宁独孤书记赴辟命序
…… 李世凯(373)
送宁国范明府诗序……
…… 李世凯(375)
送豆卢膺秀才南游序
…… 李世凯(377)
同吴武陵赠李睦州诗序
…… 李世凯(379)
送薛存义之任序 … 李世凯(381)
送李渭赴京师序 … 李世凯(382)
送澥序 …… 李世凯(384)
陪永州崔使君游宴南池序
…… 李世凯(386)
愚溪诗序 …… 李世凯(387)
法华寺西亭夜饮赋诗序
…… 李世凯(390)
序饮 …… 李世凯(391)
序棋 …… 李世凯(393)
送娄图南秀才游淮南将入
道序 …… 李世凯(395)

送徐从事北游序 … 宁 然(398)
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
…… 宁 然(399)
送贾山人南游序 … 宁 然(401)
送文郁师序 …… 宁 然(403)
送玄举归幽泉寺序……
…… 宁 然(404)
四门助教厅壁记 … 李世凯(406)
馆驿使壁记 …… 李世凯(409)
岭南节度幕军堂记……
…… 李世凯(411)
兴州江运记 …… 李世凯(414)
全义县复北门记 … 李世凯(418)
桂州裴中丞作訾家洲亭记
…… 茹 槟(419)
邕州柳中丞作马退山茅亭记
…… 茹 槟(422)
永州韦使君新堂记……
…… 茹 槟(424)
永州崔中丞万石亭记
…… 李尊美(427)
零陵三亭记 …… 茹 槟(429)
零陵郡复乳穴记 … 茹 槟(432)
道州毁鼻亭神记 … 茹 槟(434)
永州龙兴寺息壤记……
…… 李世凯(436)
永州龙兴寺东丘记……
…… 李尊美(438)
永州法华寺新作西亭记
…… 李尊美(440)
永州龙兴寺西轩记……
…… 李尊美(442)
永州铁炉步志 …… 李世凯(443)
游黄溪记 …… 李尊美(445)
始得西山宴游记 … 李尊美(447)
钴鉧潭记 …… 李尊美(449)
钴鉧潭西小丘记 ……
…… 李尊美(450)
小石潭记 …… 周振甫(452)
袁家渴记 …… 李尊美(455)
石渠记 …… 李尊美(457)
石涧记 …… 李尊美(458)
小石城山记 …… 李尊美(459)
柳州东亭记 …… 李世凯(461)
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记
…… 李尊美(462)
寄许京兆孟容书 … 王本仁(465)
与萧翰林俛书 …… 王本仁(468)
与顾十郎书 …… 王本仁(471)
与韩愈论史官书 … 王本仁(473)
答刘禹锡天论书 … 王本仁(475)
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
…… 龚重胜(477)
答吴武陵论《非国语》书
…… 龚重胜(480)
与吕恭论墓中石书……
…… 龚重胜(483)
与友人论为文书 … 王本仁(485)
答贡士沈起书 …… 王本仁(487)
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
…… 王本仁(489)
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 王本仁(491)
报崔黯秀才论为文书
…… 王本仁(494)
答吴秀才谢示新文书
…… 王本仁(496)
大钱 …… 孟向荣(497)
命官 …… 孟向荣(499)
具敖 …… 孟向荣(501)

欧阳修散文鉴赏

欧阳修简介 …… 牛宝彤(505)

秋声赋 …… 王　蘧(506)
述梦赋 …… 王　蘧(508)

杂说三首(选二) … 王　蘧(511)

本论 …… 王　蘧(513)
朋党论 …… 王　蘧(516)
纵囚论 … 牛宝彤　江　帆(519)
原弊 …… 王　蘧(521)
贾谊不至公卿论 … 王　蘧(525)

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
　神道碑铭 …… 谭载生(528)

石曼卿墓表 …… 谭载生(532)
胡先生墓表 …… 谭载生(535)
泷冈阡表 …… 王　蘧(537)

张子野墓志铭 …… 徐　敏(540)
黄梦升墓志铭 …… 徐　敏(543)
尹师鲁墓志铭 …… 王宗熙(546)
论《尹师鲁墓志》… 李泽民(550)
太常博士尹君墓志铭
　…… 徐　敏(553)
徂徕石先生墓志铭……
　…… 焦海燕(557)
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
　…… 焦海燕(560)
南阳县君谢氏墓志铭
　…… 焦海燕(562)

夷陵县至喜堂记 … 谭载生(564)
画舫斋记 …… 谭载生(567)
王彦章画像记 …… 谭载生(569)
吉州学记 …… 张洪英(572)
丰乐亭记 …… 牛宝彤(575)
醉翁亭记……
　…… 牛宝彤　江　帆(579)
菱溪石记 …… 王　蘧(581)
有美堂记 …… 李泽民(582)
相州昼锦堂记 …… 李泽民(585)
峴山亭记 …… 李泽民(588)
李秀才东园亭记 … 王宗熙(590)
樊侯庙灾记 …… 李泽民(593)
伐树记 …… 焦海燕(595)
戕竹记 …… 徐　敏(597)
养鱼记 …… 焦海燕(599)
偃虹堤记 …… 李泽民(601)
洛阳牡丹记(节选) ……
　…… 徐　敏(603)

六一居士传 …… 孙方恩(606)
桑懌传 …… 孙方恩(609)

《释秘演诗集》序 … 孙方恩(613)
《释惟俨文集》序 … 孙方恩(615)
《集古录》目序 …… 王同魁(617)
《苏氏文集》序 …… 王同魁(620)
送杨置序 …… 李泽民(625)
送曾巩秀才序 …… 王宗熙(627)
送田画秀才宁亲万州序
　…… 王同魁(629)

孙子后序 …… 孙方恩(631)
《梅圣俞诗集》序 … 孙方恩(634)
《廖氏文集》序 …… 孙方恩(637)
送徐无党南归序 … 孙方恩(639)
《江邻几文集》序 … 孙方恩(642)
送陈经秀才序 …… 孙方恩(645)
送王圣纪赴扶风主簿序
…… 孙方恩(647)

书梅圣俞稿后 …… 孙方恩(650)
读李翱文 …… 孙方恩(653)
记旧本韩文后 …… 孙方恩(656)
题青州山斋 …… 孙方恩(659)

祭尹师鲁文 …… 王 蘧(660)
祭苏子美文 …… 王 蘧(662)
祭资政范公文 …… 王 蘧(664)
祭石曼卿文 …… 王 蘧(666)

准昭言事上书 …… 王 蘧(668)
答李诩书 …… 王 蘧(674)
答吴充秀才书 …… 王 蘧(678)
上杜中丞论举官书……
…… 王 蘧(680)
上范司谏书 …… 王 蘧(682)
与高司谏书 …… 张洪英(685)
与尹师鲁书 …… 张洪英(688)
答祖择之书 …… 张洪英(691)
与田元均论财计书……
…… 张洪英(693)
与乐秀才第一书 … 张洪英(694)
与黄校书论文章书……
…… 陈亚丽(696)

论包拯除三司使上书
…… 张洪英(698)

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
…… 张洪英(701)
论修河第三状 …… 张洪英(703)
荐布衣苏洵状 …… 张洪英(707)

谢致士表 …… 张洪英(708)

论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庭
札子 …… 张洪英(710)
论乞止绝河北伐民桑柘札子
…… 张洪英(712)
论大理寺断冤狱不当札子
…… 张洪英(714)
乞减放逃户和籴札子
…… 张洪英(716)
请耕禁地札子 …… 张洪英(718)

卖油翁 …… 张洪英(719)
六一诗话(选一) … 张洪英(720)
《华阳颂》跋尾 …… 王同魁(722)
隋《太平寺碑》跋尾……
…… 王同魁(725)
唐《田布碑》跋尾 … 王同魁(726)

明宗纪论 …… 张洪英(728)
《伶官传》序 …… 张洪英(730)
《宦者传》论 …… 张洪英(732)
《一行传》序 …… 张洪英(735)

苏洵散文鉴赏

苏洵简介 …… 牛宝彤(741)

审势 …… 张　川(741)
审敌 …… 张　川(746)
心术 …… 查洪德(752)
六国 …… 徐仲华(756)
项籍 …… 查洪德(758)
高祖 …… 查洪德(761)
远虑 …… 张　衡(765)
御将 …… 张　衡(768)
任相 …… 张　衡(772)
重远 …… 张　衡(774)
广士 …… 张　衡(779)
申法 …… 牛宝彤(782)
《易》论 …… 丁三省(785)
《乐》论 …… 丁三省(789)
《诗》论 …… 丁三省(791)
史论 …… 李子龙(794)
管仲论 …… 赵子文(797)
明论 …… 杨羽翎(800)

上皇帝书 …… 王定璋(803)
上韩枢密书 …… 王定璋(808)
上富丞相书 …… 王定璋(812)
上文丞相书 …… 王定璋(815)
上田枢密书 …… 王定璋(818)
上余青州书 …… 张忠全(821)
上欧阳内翰第一书
…… 张　昕　王　清(824)
上王长安书 …… 王定璋(828)
上张侍郎第一书 … 王定璋(831)
上张侍郎第二书 … 王定璋(834)
上韩丞相论山陵书……
…… 张　川(837)

苏氏族谱引 …… 张忠全(840)
族谱后录(上) …… 张忠全(842)
族谱后录(下) …… 张忠全(845)
苏氏族谱亭记 …… 张忠全(848)
张益州画像记 …… 牛宝彤(851)
彭州圆觉禅院记 … 张忠全(853)
木假山记 …… 牛宝彤(855)

老翁井铭 …… 张　衡(858)

王荆州画像赞 …… 张　衡(860)

仲兄字文甫说 …… 陈亚丽(861)
名二子说 …… 查洪德(863)

送石昌言使北引 … 牛宝彤(865)

祭亡妻文 …… 张　衡(867)

议修礼书状 …… 查洪德(869)

曾巩散文鉴赏

曾巩简介 …… 娄　程(875)
列女传目录序 …… 游友基(876)

礼阁新仪目录序 … 游友基(880)
战国策目录序 …… 娄 程(885)
南齐书目录序 …… 娄 程(888)
先大夫集后序 …… 游友基(891)
王深父文集序 …… 娄 程(896)
王子直文集序 …… 娄 程(898)
范贯之奏议集序 … 游友基(900)
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
…… 娄 程(903)
齐州杂诗序 …… 娄 程(905)
赠黎、安二生序…… 娄 程(907)
送江任序 …… 游友基(909)
送李材叔知柳州序……
…… 娄 程(912)
送王希序 …… 娄 程(915)
王无咎字序 …… 娄 程(916)
送蔡元振序 …… 娄 程(918)
寄欧阳舍人书 …… 娄 程(921)
分宁县云峰院记 … 游友基(925)
秃秃记 …… 娄 程(928)
醒心亭记 …… 娄 程(930)
墨池记 …… 娄 程(933)
菜园院佛殿记 …… 娄 程(935)
思政堂记 …… 娄 程(937)
齐州北水门记 …… 娄 程(940)
襄州宜城县长渠记……
…… 娄 程(942)
道山亭记 …… 游友基(945)
越州赵公救灾记 … 娄 程(948)
劝农诏 …… 娄 程(951)
议经费札子 …… 娄 程(953)
刑部郎中致仕王公墓志铭
…… 张学忠(956)
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
…… 张学忠(958)
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
…… 张学忠(961)
洪源传 …… 张学忠(963)
邪正辨 …… 张学忠(965)
论习 …… 张学忠(968)
说言 …… 张学忠(969)
读贾谊传 …… 张学忠(971)
厄台记 …… 张学忠(973)
号令辨 …… 张学忠(974)
书虏事 …… 张学忠(976)
杂说·说官 …… 张学忠(977)
杂说·说宫 …… 张学忠(979)
杂说·说遇下 …… 张学忠(981)

王安石散文鉴赏

王安石简介 …… 樂 扉(985)

法度与人才
——(《上皇帝万言书》节一)
…… 李方 徐雅(987)
陶冶人才
——(《上皇帝万言书》节二)
…… 李方 徐雅(993)
陶冶不得其道
——(《上皇帝万言书》节三)
…… 李方 徐雅(998)
上时政书…… 刘梦初(1008)
上张枢密书…… 刘梦初(1011)

上欧阳永叔书……　刘梦初(1013)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　刘梦初(1015)
上张太博书二……　刘梦初(1017)
上人书……　刘梦初(1020)
与马运判书……　刘梦初(1022)
答李资深书……　李知文(1024)
答司马谏议书……　李知文(1025)
答曾公立书……　游友基(1028)
答王景山书……　游友基(1032)
答段缝书……　游友基(1033)
答曾子固书……　游友基(1036)
鲧说……　董正春(1039)
伯夷……　董正春(1040)
子贡……　董正春(1042)
杨孟……　董正春(1044)
性情……　董正春(1046)
推命对……　李永祥(1048)
仁智……　李永祥(1050)
勇惠……　李永祥(1052)
太古……　李永祥(1054)
周秦本末论……　李永祥(1055)
议茶法……　李永祥(1057)
原教……　李永祥(1059)
原过……　李永祥(1061)
材论……　董正春(1062)
取材……　董正春(1066)
兴贤……　董正春(1069)
委任……　董正春(1071)
知人……　董正春(1074)
风俗……　董正春(1075)
龙说……　董正春(1077)
使医……　董正春(1078)
读江南录……　赵慧文(1079)
读孟尝君传……　赵慧文(1081)
同学一首别子固……
……　赵慧文(1083)
伤仲永……　赵慧文(1084)
太平州新学记……　赵慧文(1086)
明州慈溪县学记……
……　赵慧文(1088)
君子斋记……　赵慧文(1091)
芝阁记……　赵慧文(1093)
石门亭记……　赵慧文(1094)
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　赵慧文(1096)
桂州新城记……　赵慧文(1098)
信州兴造记……　赵慧文(1100)
越州余姚县海塘记……
……　赵慧文(1102)
通州海门兴利记……
……　赵慧文(1104)
鄞县经游记……　赵慧文(1106)
游褒禅山记……　赵慧文(1107)
扬州龙兴寺十方讲院记
……　赵慧文(1109)
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
……　赵慧文(1111)
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
……　赵慧文(1113)
伍子胥庙记……　赵慧文(1115)
送胡叔才序……
……　李方　徐雅(1116)
送孙正之序……
……　李方　徐雅(1119)
送陈升之序……
……　李方　徐雅(1121)
张刑部诗序……
……　李方　徐雅(1123)

杨乐道集序……
…… 李方 徐雅(1124)
灵谷诗序…… 李方 徐雅(1126)
老杜诗后集序……
…… 李方 徐雅(1128)
周礼义序…… 李方 徐雅(1129)
石仲卿字序……
…… 李方 徐雅(1132)
祭范颍州仲淹文
…… 李方 徐雅(1133)
祭欧阳文忠公文
…… 李方 徐雅(1136)
泰州海陵县主簿许君墓志铭
…… 李方 徐雅(1140)
王深父墓志铭……
…… 李方 徐雅(1142)

苏轼散文鉴赏

苏轼简介…… 牛宝彤(1149)

后杞菊赋并叙 …… 牛宝彤(1151)
前赤壁赋…… 臧克家(1154)
后赤壁赋……
…… 牛宝彤 江 帆(1158)
黠鼠赋…… 牛宝彤(1161)
秋阳赋…… 牛宝彤(1163)

刑赏忠厚之至论……
…… 牛宝彤(1166)

留侯论…… 牛宝彤(1171)
贾谊论…… 王宗熙(1175)
晁错论……
…… 朱靖华 涂道坤(1179)
诸葛亮论…… 王宗熙(1181)
思治论……
…… 朱靖华 涂道坤(1184)
正统论…… 王元明(1189)
大臣论…… 王元明(1192)
续欧阳子朋党论……
…… 李泽民(1195)
屈到嗜芰论…… 李泽民(1197)
平王论…… 牛宝彤(1200)
隐公论…… 牛宝彤(1204)
六国论…… 徐仲华(1207)
论商鞅…… 张 川(1209)
始皇论…… 牛宝彤(1211)
狄山论匈奴和亲……
…… 王元明(1214)
张九龄不肯用张守珪牛仙客
…… 王元明(1217)
策略(一)…… 李泽民(1219)
策略(四)…… 李泽民(1222)
策略(五)…… 李泽民(1226)
决壅蔽…… 王宗熙(1230)
无沮善…… …… 王宗熙(1232)
教战守……
…… 朱靖华 柯象钟(1235)
倡勇敢…… 王宗熙(1238)
拟进士对御试策并引状问
…… 李泽民(1241)

《范文正公文集》叙……
…… 陈亚丽(1247)

《六一居士集》叙……
……　陈亚丽(1250)
《晁君成诗集》引……
……　陈亚丽(1254)
《南行前集》叙……　陈亚丽(1256)
《牡丹记》叙……　戴雪梅(1257)

文与可字说……　王德纯(1259)
刚说……　王宗熙(1261)
稼说……　王宗熙(1263)

醉白堂记……　李泽民(1266)
庄子祠堂记……　李泽民(1268)
李太白碑阴记……　牛宝彤(1271)
喜雨亭记……　张克昂(1274)
凌虚台记……
……　朱靖华　涂道坤(1276)
超然台记……　王宗熙(1278)
眉州远景楼记
……　朱靖华　涂道坤(1280)
墨妙亭记……　李泽民(1283)
宝绘堂记……　李泽民(1285)
墨宝堂记……　李泽民(1287)
李氏山房藏书记……
……　王宗熙(1290)
放鹤亭记……　王宗熙(1292)
众妙堂记……　王宗熙(1295)
思堂记……　王宗熙(1297)
文与可画筼筜谷偃竹记
……　王宗熙(1300)
灵壁张氏园亭记……
……　王宗熙(1303)
游恒山记……　王宗熙(1306)
石钟山记……　牛宝彤(1308)
清风阁记……　王殿松(1312)
黄州安国寺记……　王殿松(1314)
传神记……　牛宝彤(1316)
书蒲永升画后……　牛宝彤(1319)
雪堂记……
……　朱靖华　涂道坤(1322)
方山子传……
……　朱靖华　柯象钟(1326)

亡妻王氏墓志铭……
……　张　川(1328)
乳母任氏墓志铭……
……　张　川(1330)
保母杨氏墓志铭……
……　张　川(1332)
苏廷评行状……　王元明(1333)
淮阴侯庙碑……　王宗熙(1336)
潮州韩文公庙碑
……　朱靖华　柯象钟(1338)
司马温公行状……　陈秋棠(1341)
却鼠刀铭……　陈秋棠(1354)
六一泉铭并叙……　陈秋棠(1357)
三槐堂铭……　王殿松(1359)
东坡羹颂……　王殿松(1362)
猪肉颂……　王殿松(1364)
韩干画马赞……　牛宝彤(1364)
到黄州谢表……　王殿松(1366)
谢量移汝州表……　王殿松(1368)
乞常州居住表……　徐晶石(1369)
到昌化军谢表……　徐晶石(1372)
议学校贡举状……　戴雪梅(1374)
谏买浙灯状……　徐晶石(1378)
上神宗皇帝书(节选)
……　王殿松(1381)
论冗官札子……　张　川(1384)

杭州召还乞郡状……
…… 徐晶石(1387)
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札子
…… 徐晶石(1392)
王安石赠太傅制……
…… 牛宝彤(1395)

上富丞相书…… 王宗熙(1397)
上王兵部书…… 王宗熙(1401)
上梅直讲书…… 戴雪梅(1404)
答谢民师书
…… 朱靖华 柯象钟(1407)
与王庠书…… 王宗熙(1409)
答张文潜县丞书……
…… 戴雪梅(1412)
答李方叔书…… 戴雪梅(1414)
答李端叔书…… 戴雪梅(1416)
答秦太虚七首(之四)
…… 戴雪梅(1419)
答毛泽民七首(之一)
…… 戴雪梅(1423)
与程全父…… 王宗熙(1424)
与王庠书五首…… 叶香霖(1426)
祭欧阳文忠公文……
…… 叶香霖(1429)
拟孙权答曹操书……
…… 叶香霖(1430)
日喻…… 朱靖华 柯象钟(1432)
刘、沈认展 …… 牛宝彤(1434)
书《孟德传》后…… 张 川(1436)
书《六一居士传》后……
…… 张 川(1437)

书刘庭式事…… 牛宝彤(1439)
书柳子厚《牛赋》后……
…… 牛宝彤(1441)
自评文…… 叶香霖(1443)
评陶韩柳诗…… 张 川(1444)
书《黄子思诗集》后……
…… 叶香霖(1446)
书韩魏公黄州诗后……
…… 张 川(1447)
自记庐山诗…… 金 刚(1449)
书吴道子画后…… 张 川(1451)
戴嵩画牛……
…… 牛宝彤 江 帆(1453)
记樊山…… 李 英(1455)
记游定惠院…… 李 英(1457)
游兰溪…… 侯康姿(1458)
记承天寺夜游…… 侯康姿(1460)
游白水…… 侯康姿(1461)
记游松风亭…… 金 刚(1462)
记先夫人不残鸟雀……
…… 牛宝彤(1463)

苏辙散文鉴赏

苏辙简介…… 牛宝彤(1469)

超然台赋并叙 …… 昌炳兰(1470)
凝竹赋…… 昌炳兰(1472)
卜居赋并引 …… 昌炳兰(1475)

上枢密韩太尉书……
…… 刘松涛(1477)

陈州为张安道论时事书
…… 昌炳兰(1479)
自齐州回论时事书……
…… 昌炳兰(1483)
为兄轼下狱上书……
…… 刘松涛(1486)

齐州闵子祠堂记……
…… 昌炳兰(1488)
上高县学记…… 昌炳兰(1490)
庐山栖贤寺新修僧堂记
…… 牛宝彤(1492)
东轩记…… 刘松涛(1494)
武昌九曲亭记…… 刘松涛(1496)
吴氏浩然堂记…… 刘松涛(1498)
黄州快哉亭记…… 刘松涛(1499)
洛阳李氏园池诗记……
…… 昌炳兰(1501)
藏书室记…… 刘松涛(1503)
待月轩记…… 刘松涛(1505)

孟德传…… 刘松涛(1507)
丐者赵生传…… 刘松涛(1508)
巢谷传…… 牛宝彤(1511)

古今家诫叙…… 昌炳兰(1513)
元祐会计录叙…… 昌炳兰(1515)

祭文与可学士文……
…… 刘松涛(1518)
代三省祭司马丞相文
…… 昌炳兰(1519)

乞罢左右仆射蔡确、韩缜状
…… 刘松涛(1522)
乞牵复英州别驾郑侠状
…… 刘松涛(1524)
乞责降韩缜第七状……
…… 刘松涛(1525)
乞诛窜吕惠卿状……
…… 刘松涛(1527)
管仲…… 昌炳兰(1531)
刘玄德…… 昌炳兰(1534)
举直言策…… 昌炳兰(1535)

六孙名字说…… 刘松涛(1537)

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
…… 昌炳兰(1539)
铜雀砚铭并引 …… 刘松涛(1548)

六国论…… 徐仲华(1549)
三国论…… 刘松涛(1551)
唐论…… 牛宝彤(1554)
刑赏忠厚之至论……
…… 刘松涛(1557)
臣事策(第四道) ……
…… 刘松涛(1559)
民政策(第二道) ……
…… 牛宝彤(1561)
附录:唐宋八大家散文总目
编后记

韩愈散文鉴赏

韩愈简介

韩愈(768—824)，唐代文学家和哲学家。字退之，河南河阳(今河南省孟县西)人。郡望昌黎(今河北省昌黎县)，世称韩昌黎。晚年任官吏部侍郎，因称韩吏部。谥号文，故又称韩文公。唐代古文运动的积极倡导者。

早孤，由嫂郑氏抚养成人。七岁读书，十三岁能文，少年时期就研究古训，关心政治。二十岁赴长安应进士试，三试不第；二十五岁考中进士后，又三试博学鸿词于礼部都未入选。唐德宗贞元十一年(795)，韩愈年二十八岁时，曾三上宰相书求仕进，都未得到答复，不得不在同年五月离开长安。二十九岁后，曾先后在汴州董晋、徐州张建封两节度使幕府任职；三十五岁被擢为四门博士，次年任监察御史，上书论天旱人饥状，请宽民徭役、除民租赋，指斥朝政，被贬为连州阳山令。宪宗即位(元和元年，即806年)，获赦回京，任国子博士。后历任比部郎中、史馆修撰、考功郎中、考功知制诰、中书舍人等职。元和十二年(817)，韩愈五十岁，随宰相裴度征讨淮西吴元济叛军，任行军司马，平乱有功，被升任为刑部侍郎。元和十四年(819)，愈年五十二岁，宪宗迎佛骨入大内，愈一生排斥佛老，上表反对迎佛骨，被贬为潮州(今广东潮安县)刺史，后又移袁州(今江西省宜春县)。穆宗即位(821)，历任国子祭酒、兵部侍郎、吏部侍郎、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等职。

韩愈在政治上主张国家统一，反对藩镇割据，他不论在理论上和行动上都作出了建树的；思想上崇奉儒家的道统，坚决排斥佛老，这虽然有它保守的一面，但对当时的现实社会情况来说，却是起了积极作用的。他的主要贡献是在文学上，诗歌力求新奇，自成一派，并能"以文为诗"，旗帜独树，对后世有较大影响。贡献最大的当推他的散文理论和创作实绩。他坚决反对六朝以来空洞无物的形式主义的骈体文，而提倡"文以载道"，上继先秦两汉的文体，用奇句单行创作有内容、有思想，形式自然、"文从字顺"的新散文。他所倡导的古文运动，实际是一个文体革新运动。他在提倡"文以载道"的同时，又讲"物不得其平则鸣"，认为一切文辞及其所载之道，都是不同时代不平现实的产物，他所提倡的"古文"当然也就不仅是传播古道的工具，而且也是反映现实生活中的种种不平的工具，因而也就具有了强烈的现实针对性、批判性和战斗性。他还力主文学语言的创造与革新，要求"唯陈言之务去"。

韩愈散文，包括论、说、书、序、记、传、表、状、颂、赞、赋、铭、哀辞、祭文、碑志、杂文等。其中论说文的代表作如《原道》、《原性》、《原毁》、《师说》、《进学解》、《论佛骨表》和《杂说》四首等。大多写得曲折奔放，气势雄健，"如长江大河，浑浩流转"（苏洵语）；记叙文的代表作如《圬者王承福传》、《盩厔县丞厅壁记》、《张中丞传后叙》和《毛颖传》等，塑造不同人物性格，笔底饱含情感，往往带有传奇色彩；抒情文的代表作如《祭十二郎文》、《与孟东野书》等，前者被前人誉为"祭文中千年绝调"的佳作，后者诚恳朴直，不加修饰，前人赞美其"真气足以动千载下之人。"现代学者钱仲联先生说："韩愈的散文，气势充沛，纵横开合，奇偶交错，巧譬善喻，或诡谲，或严正，具有多样的艺术特色。"（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卷）

这里据《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86 年版）选韩愈各体文章共 96 篇，供读者鉴赏。标点、分段和个别文字，参阅其他版本（包括选本考订）作了小的调整和校订，不一一注明。 （樂 扉）

感二鸟赋 韩 愈

贞元十一年，五月戊辰，愈东归。癸酉，自潼关出息于河之阴，时始去京师，有不遇时之叹。见行有笼白乌、白鹦鹉而西者，号于道曰："某土之守某官，使使者进于天子。"东西行者，皆避路，莫敢正目焉。因窃自悲；幸生天下无事时，承先人之遗业，不职干戈、耒耜、攻守、耕获之勤，读书著文，自七岁至今，凡二十二年。其行已不敢有愧于道，其闲居思念前古当今之故，亦仅志其一二大者焉。选举于有司，与百十人偕进退，曾不得名荐书，齿下士于朝，以仰望天子之光明。今是鸟也，唯以羽毛之异，非有道德智谋，承顾问、赞教化者，乃反得蒙采擢荐进，光耀如此。故为赋以自悼，且明夫遭时者，虽小善必达；不遭时者，累善无所容焉。其辞曰：

吾何归乎！吾将既行而后思；诚不足以自存，苟有食其从之。出国门而东驾，触白日之隆景；时返顾以流涕，念西路之羌永。过潼关而坐息，窥黄流之奔猛；感二鸟之无知，方蒙恩而入幸；唯进退之殊异，增余怀之耿耿；彼中心之何嘉，徒外饰焉自逞。余生命之湮阨，曾二鸟之不如；汩东西与南北，恒十年而不居；辱饱食其有数，况策名于荐书；时所好之为贤，庸有谓余之非愚。昔殷之高宗，得良弼于宵寐；孰左右者为之先，信天同而神比。及时运之未来，或两求而莫致；虽家到而户说，祇以招尤而速累。盖上天之生余，亦有期于下地；盍求配于古人，独怊怅于无位？唯得之而不能，

乃鬼神之所佑；子子孙孙之永祚，宜无羡于斯类。

韩愈(768—824)七岁读书，十三岁能文，"前古之兴亡，未尝不经于心也；当世之得失，未尝不留于意也"(《与凤翔刑尚书书》)。青年时期就很关心政治，希望在政治上有所作为。二十岁奔赴长安应进士试，三试不第，直到二十五岁才考取；此后三试博学宏词于礼部，又"黜于中书"而不被入选。唐德宗贞元十一年(795)，即韩愈二十八岁那一年，从正月到三月，他曾经三上宰相书求仕进，即《正月二十七日上宰相书》、《后十九日复上书》、《后二十九日复上书》，书见《韩昌黎文集》。

当时的宰相赵憬、贾耽、卢迈都置之不理，连复信都不给，使韩愈非常失望，而不得不带着怀才不遇、愤激不平的心情，于该年五月初二日(戊辰)离开京师长安，东行回归河阳(今河南省孟县)故里。初七日(癸酉)出了潼关，栖息在黄河南岸；当时才离开长安不久，"有不遇时之叹"。这就交代了时间、地点、经历、原委以及此时此际的心境。作者正是在此时此际、此情此境，看到路上的行人之中，有用笼子装着白乌鸦、白鹏鸽(八哥)两种鸟西行去长安的人，在道路上喊叫说："某地方的某某地方长官，派遣使者进献瑞物给皇帝陛下赏玩。"据说，常见的乌鸦和八哥都是全体黑色的鸟；八哥两翼稍有白点，而乌鸦则也偶有白色的。因此，按照封建迷信的说法，那羽毛纯白的乌鸦和八哥被看作吉祥的鸟类，阿谀奉迎的人往往把它献给最高统治者去玩赏，《旧唐书·德宗纪》就有"河阳献白乌"的记载。当时东西往来的行人，遇到献此二鸟的使臣，全都避路，连正眼直视一下都不敢，可见使臣作威作福，二鸟得蒙光耀，竟然如此之甚！

于是，作者暗自悲伤起来。他想到自己"幸生天下无事时，承先人之遗业"，不以干戈、耒耜、攻守、耕获作为职守，而努力于"读书著文，自毛发至今，凡二十三年"，可是却没有得到朝廷的重视！他认为自己的行为都是符合伦理道德的，从来不敢有所违背，所以说是扪心无愧的；他闲居的时候，思虑前古或当今的事情，其中的一些大的事端也差不多都能铭记不忘，了然于胸。可是在礼部选拔人才时，自己同百十人一同进退，一起应试博学宏词科，结果却落得个榜上无名，三试不第；只能在低级小官吏的簿册上列上个名字，才能在朝廷中"仰望天子的光明"。然而今天被献给天子的这两种鸟呢，"唯以羽毛之异，非有道德智谋，承顾问、赞教化者，乃反得蒙采擢荐进，光耀如此。"人与鸟比，不胜感慨，愤激之情，不能自已！人有道德智谋，能承担利国利民的政治顾问，能辅助教育感化人民的重任，却不被朝臣推荐、引进和起用；鸟为什么值得如此重视呢，仅仅凭着它的羽毛不同，颜色有异，"反得采擢荐进，光耀如此"！作者揭露，封建统治者搜罗名

花异鸟供自己享乐，谄佞的官僚到处掠夺此种奇珍异物进献给朝廷，求得国君的宠幸。他们不重视人才而重视鸟类，国君为的是享乐，地方官为的是取宠，同样都怀有不可告人的私欲和野心，当然也就顾不得国计民生了。作者的这种对比的写法，客观上对封建君臣都起到了绝妙的讽刺作用；但对作者个人来说，主要还是衬托、铺垫他的怀才不遇的痛苦心情。他明确说明了写这篇赋体文章的目的："故为赋以自悼，且明夫遭时者，虽小善必达；不遭时者，累善无所容焉。"一则"自悼"怀才不遇，二则说明遇到好时机，虽有小善也必显达，如鸟之小善"唯以羽毛之异"而已；遇不到好时机，积善之大，虽有道德文章如韩愈其人者，也不能被世所容，只能窘迫地过日子。"自悼"和"自明"，说的是同一个问题，都是说怀才不遇于时。至于鸟之"小善必达"，仅仅是一种反衬，一种不平之辞。

以上是赋文的序，对于交代赋文的由来、事端，都是很重要的。序文把事由叙述清楚了，正文就可着重抒情了；否则，抒情中还得穿插着作某些叙述，抒写的情感才能被理解和接受。散体序文先叙事，赋体韵文主写情，同一文章先散后整，叙述和抒描又各有不同的重点，前后两部分同样有重要作用。

按照刘勰的说法："赋者，铺也。铺采摛文，体物写志也"（《文心雕龙·铨赋》）。赋是韵文的一种，是从诗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文体。有大赋和小赋之分。刘勰说小赋"则触兴致情，因变取会。拟诸形容，则言务纤密；象其物宜，则理贵侧附。"（引同上）要求触动作者的兴致，勾起他的情思，由不同事物的刺激，而得到不同的体会。描述语言要细密，体物写情，贵从侧面说明含义，特点就在新奇小巧。本篇属小赋，"感二鸟"之事而集中抒写作者的情志，尽管怀才不遇，仍以古代贤相自比，表明其用世的远大抱负。

"吾何归乎！吾将既行而后思。"我为什么要离开长安，回到故乡去！我只能踏上归路之后才思考这个问题。《论语》中说"三思而后行"，韩愈自己也说过"行成于思毁于随"（《进学解》）。作者这次离开长安，出于不得已，不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作出的抉择，他在长安找不到出路，连自己养活自己都要成问题了，所以只好暂回故乡去，先行后思正表明了他的坎坷遭遇和愤激之情。"诚不足以自存，苟有食其从之"，这就是他"既行而后思"的回答，只要哪里有饭吃就往哪里去，当然也就谈不到自行选择何去何从的最佳方案了。他出了国都的城门而东行，炎炎的烈日晒得他身上发烫，时不时地回头顾盼那离去的长安城，心里悲伤，流下了眼泪，又怀念那西逝的道路，可能永久难回。"过潼关而坐息，窥黄流（黄河）之奔猛；感二鸟之无知，方蒙恩而人幸。"无知之鸟蒙恩入幸，有识之人却遭冷遇而离开国

都，作者只感到辛酸难言："唯进退之殊异，增余怀之耿耿；彼中心之何嘉，徒外饰焉是逞。"人被疏离，鸟却被亲近，所遇的厚薄极其不同，增加了作者耿耿不平的愤慨；鸟是没有思想的，仅仅靠美丽的羽毛而得逞，这不是使一切志士仁人感到灰心丧气吗？

韩愈写文章抨击黑暗现实，提出过"物不平则鸣"的卓越观点。这里他抒写自己的人生遭遇，人不如鸟的社会现实，对他也实在没有一点公平可言的。他感喟"余生命之湮阨（阻碍、艰难），曾二鸟之不如"，他东西南北奔走不停，连续十年之间，四处求食，从来不曾有过安定的生活。这里"恒十年而不居"的"恒"，是"亘"的假借字，作横亘、连贯解。"溥饱食其有数，况策名于荐书"，这里的"策"疑为"荣"的误写。作者说他天天能吃饱的好日子都能数得过来的，何况在荐书上显耀他的名字，那更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了。被世俗随见所喜爱的，才被称之"为贤"，他们哪有不说作者不愚顽的呢？"时所好之为贤，庸有谓余之非愚？"表明作者不随俗俯仰，而要坚持自己的道统思想。这里既有他的积极面，也有他的消极性。

作者写了怀才不遇的不平之思，对黑暗的社会现实作了淋漓尽致的批判之后，笔锋转到正面，抒发他的政治抱负。他以殷商时代高宗的贤相傅说自比，希望有所作为，也希望有人为他引荐，但又恐时运未来，反而招来麻烦。但却有坚定的信念，即："盖上天之生余，亦有期于下地；盍求配于古人，独怅怅于无位？"上天既然生下了我韩愈，当然也就寄希望于我，要我在人世间做出一番事业来；为什么不同古代贤人如傅说一类人物比一比本领，却独独怅恨自己不曾取得官位？最后的结论是："唯得之而不能，乃鬼神之所戏；幸年岁之未暮，庶无羡于斯类"。讽刺得到了高官厚禄，却没有当官的品行、才能和责任心的那一批官僚权臣，他们只能尸位素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那是鬼神在戏弄他们，他们是必然要失败的。现在我韩愈还只是二十八岁，还远没有到老大之年，将来还可以有一番作为的；那就大可不必去羡慕被进献到朝廷去的那两只鸟儿，也大可不必去羡慕得了官而却不能做好官的那一类人了。"庶无羡于斯类"一句，说明作者并不是真的要和鸟相比，真的要象鸟那样"蒙恩入幸"，被人当作玩物。文章曲曲折折，一唱三叹，不仅写怀才不遇，更寄托着作者的政治抱负和开创事业的理想。　　（吕晴飞）

原　道　　韩　愈

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

之谓德。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义，非毁之也，其见者小也。坐井而观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为仁，孑孑为义，其小之也则宜。其所谓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谓道也；其所谓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谓德也。凡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谓道德云者，去仁与义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

周道衰，孔子没，火于秦，黄、老于汉，佛于晋、魏、梁、隋之间。其言道德仁义者，不入于杨，则入于墨，不入于老，则入于佛。入于彼，必出于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污之。噫！后之人其欲闻仁义道德之说，孰从而听之？老者曰："孔子，吾师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师之弟子也。"为孔子者，习闻其说，乐其诞而自小也，亦曰吾师亦尝师之云尔。不惟举之于其口，而又笔之于其书。噫！后之人，虽闻仁义道德之说，其孰从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讯其末，惟怪之欲闻。

古之为民者四，今之为民者六；古之教者处其一，今之教者处其三。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贾之家一，而资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穷且盗也！

古之时，人之害多矣。有圣人者立，然后教之以相生养之道：为之君，为之师，驱其虫蛇禽兽而处之中土；寒然后为之衣，饥然后为之食；木处而颠，土处而病也，然后为之宫室；为之工以赡其器用，为之贾以通其有无，为之医药以济其夭死，为之葬埋祭祀以长其恩爱，为之礼以次其先后，为之乐以宣其湮郁，为之政以率其怠倦，为之刑以锄其强梗。相欺也，为之符玺斗斛权衡以信之；相夺也，为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为之备，患生而为之防。今其言曰："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争。"呜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无圣人，人之类灭久矣。何也？无羽毛鳞介以居寒热也，无爪牙以争食也。

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则失其所以为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今其法曰：必弃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养之道，以求其所谓清净寂灭者。呜呼！其亦幸而出于三代之后，不见黜于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于三代之前，不见正于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也。

帝之与王，其号名殊，其所以为圣一也。夏葛而冬裘，渴饮而饥食，其事殊，其所以为智一也。今其言曰："曷不为太古之无事？"是亦责冬之裘者曰："曷不为葛之之易也！"责饥之食者曰："曷不为饮之之易也！"

传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

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然则古之所谓正心而诚意者，将以有为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国家，灭其天常，子焉而不父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经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诗》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惩。"今也举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几何其不胥而为夷也！

夫所谓先王之教者何也？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其文：《诗》、《书》、《易》、《春秋》；其法：礼、乐、刑、政；其民：士、农、工、贾；其位：君臣、父子、师友、宾主、昆弟、夫妇；其服：麻、丝；其居：宫、室；其食：粟米、果蔬、鱼肉。其为道易明，而其为教易行也。是故以之为己，则顺而祥；以之为人，则爱而公；以之为心，则和而平；以之为天下国家，无所处而不当。是故生则得其情，死则尽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庙焉而人鬼飨。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谓道也，非向所谓老与佛之道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荀与杨也，择焉而不精，语焉而不详。由周公而上，上而为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为臣，故其说长。

然则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鳏寡孤独废疾者有养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原道》是韩愈的一组散文"五原"中的一篇。"五原"除《原道》外，还有《原性》、《原毁》、《原人》、《原鬼》。"原道"乃探求儒道之本原的意思。这"本原"指儒家的"仁义"的道。这篇韩愈宣扬儒学，排斥佛老之说的重要文章，被认定最能体现韩文的特色。

唐代，道教被奉为国教，佛教也极为盛行。据《释氏通鉴》所载：唐代寺院约4万所，有僧尼265000余人。《新唐书·百官志》载：道观有1687所，道士、女冠数千近万人。宗教猖獗，造成极大危害。在政治上，僧道乱政，武则天时的怀义，便是一例。代宗朝的胡僧不空，亦官亦僧，死时，竟赐爵肃国公。有些道僧还同藩镇串通割据。在经济上，僧富民贫现象十分严重。僧道宽交赋税，免征徭役，占有大量土地，享有统治阶级同样的优遇特权，不从事生产，要生产者来供养，于国于民有害。在思想上，唐朝产生了中国化的佛教宗派禅宗南宗，更适宜于统治阶级用以麻痹人民的思想，叫人民忍受现状，不作反抗。在这僧道横流，为害甚烈的状况下，韩愈极力排佛斥老，其积极意义不可低估。

《原道》从哪些方面反对佛老？韩愈所谓"道"，是包含仁、义道德内容

的道，仁指博爱，即“一视同仁”（见《原人》）；义指合乎人情事理去实践“仁”；道，指从“仁义”出发，向前而行；德指仁义发于内心，有足够的自我修养。“凡吾所谓道德云者，舍仁与义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这个“道”也就是自古相传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道。韩愈主张恢复道统，用以攻击逃避现实、脱离现实的佛老之道。韩愈从政治、经济两方面对他们加以猛烈抨击：政治上，他们要与国家争权，“古之教者处其一，今之教者处其三”，古代的教“者”只有士，而唐代，还要增加僧、道。经济上，佛、老二家信徒是“士、商、农、工”四民之外的游民，完全靠人民来养活。“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贾之家一，而资焉之家六。”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很大的经济负担，使人民贫穷破产，甚至铤而走险，沦为盗贼。

《原道》分别对佛、老予以攻击，其中，佛家是攻击的重点。对佛家的批判主要是：一、驳斥佛教抛弃君臣、父子，禁止生养之道，“以求其所谓洁净寂灭者”，指出其荒谬性。二、指出佛家的“治心”，只管自己，不管天下国家，“外天下国家”，“灭其天常”，造成儿子不拜父母、臣子不拜帝王，百姓不做应做的事的状况。严重指斥他们是“夷狄”，应予惩办，表现出其深恶痛绝的态度。对道家的批判主要是：一、指出老子（李耳）所说的道是去仁与义的道，与儒家的“圣人之道”不合。“老子之小仁义”，将仁义的内容缩小了，把道德和仁义分开，把仁义放在道德之下，他们所爱不广博（“以煦煦为仁”），脱离人民，脱离现实（“孑孑为义”）。二、指出道家关于绝圣弃智主张的荒谬。庄子说：“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争。”老子《道德经》也有类似说法：“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利，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用。”韩愈认为，这些观点极其错误，“其亦不思而已矣。”三、指出道家所谓返回“太古之无事”的原始状态，是违背时代与现实的。道家说：“曷不为太古之无事？”指责儒家：为什么不回到远古，无所事事，无为而治呢？这种指责可笑得如同责备冬天穿裘衣的人怎么不穿葛布，饥饿而食的人怎么不换别的吃。韩愈批评佛老的目的，是要摧毁它们。“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令僧道俱还俗，从事生产，负担应尽的纳税、服役义务，把寺观庙宇改为民用的房屋庐舍；焚烧它们的著述，根绝其惑人之说。这种毫不妥协的斗争精神难能可贵。

历史上反对佛老之人早已有之。韩愈《原道》与之相比，对佛老的指斥，有其独特的视角：一、以儒家道统反佛老。他所谓的“道”，规定君、臣、民的职责及关系是：“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为维护这个社会关系，形成一整套社会典章制度：“其文《诗》、《书》、《易》、《春秋》，其法礼乐刑

政，其民士农工贾，其位君臣、父子、师友、昆弟、夫妇，其服丝麻，其居宫室，其食粟米果蔬鱼肉。"这一切，都不容违背。韩愈以此为标准去衡量佛老之学，指斥其违背了上述社会关系准则及典章制度。又，韩愈认为仁义道德中，最重要的是仁义，道德从仁义中出，谈道德一定要和仁义联系在一起，韩愈以此观照佛老，认为老子去掉仁义而谈道德，是空谈，是"一人之私言也"。韩愈强调君臣父子的封建秩序，反映了他希冀明君贤臣摧垮宦官、藩镇势力，摧毁佛老，重建富强的中央集权国家的愿望，他以儒家道统批判乱政害民的僧侣地主，是起过一定的进步历史作用的。二、从国计民生反佛老，这是韩愈反佛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原道》从批判僧侣地主侵夺社会、人民（当然包括庶族地主）所造成的危机上着眼，指出佛老不事生产，增加了社会负担，造成民穷且盗。总之，《原道》并不从哲学角度，揭示佛道、宗教的本质，而采取了上述两个独特视角，是唐中期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使韩愈产生崇儒学、辟佛老的紧迫感，所以更多的从社会功利的角度立论与反驳。

《原道》有明显的思想局限，主要是在政治上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宣扬君权至上。在哲学思想上，以唯心主义反唯心主义，未能击中要害，未能彻底击溃佛教的异说。认为衣服宫室器用医药等都是圣人所发明，不符历史事实，流露"英雄造时势"的观点。虽写得剑拔弩张，但没有超出孟子排斥异端的理论高度。《孟子》书中某些民本思想因素，未能加以吸收。尤其错误的是宣扬"诛民"论："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与他之前的傅奕相比，韩愈反佛既胜一筹，又稍逊一步。傅奕于唐高祖时上疏，"请除佛法"，高祖采纳了傅奕的意见，曾下诏"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韩愈反佛，是傅奕反佛的继续，但理论上还不如傅奕，也未能提出完整的儒学体系，但韩愈反佛又反老，却为傅奕所不及，傅奕对老子之学不但不反，还奉为"名教"，与周孔并提。韩愈在《原道》中将老子上比杨墨，下比诸佛，列举老子之言，从三方面加以批判，还要彻底毁灭它，态度够坚决了。联系唐朝皇帝姓李，老子李耳是其祖先，韩愈敢于批判老子，胆量够大了。

总之，《原道》是韩愈儒学复兴运动的激烈宣言书，是其崇儒辟佛的纲领性文献，它集中体现了韩愈复兴儒学，排斥佛老的思想精华与糟粕。

《原道》在艺术上亦堪称韩愈散文的代表作之一。择其要点，略述于兹：其一，立论、驳诘，两相结合，逐层展开，深入论证。全文分九段。第一段总论：一方面，开宗明义，指出仁、义、道、德的真正含义，先王之道以仁义为本的精神实质。另一方面又批判老子之道"小仁义"，以"坐井观天"的形象比喻讽刺之，指出儒、道的本质区别。此乃全文立论、驳诘之本，括尽

全篇之意。第二段：一方面回溯佛老盛行的历史渊源，指出其危害（儒学失传，人们受惑），“后之人其欲闻仁义道德之说，孰从而听之？”另一方面又包含鼓励儒家信徒树立坚定信心，从杨、墨、老、佛的羁绊中解脱出来的意思，从而说明写作本文以探求儒道本原的必要。是第一段内容的深入。第三段：对比古今，从经济、政治角度揭露佛老从汉代以来对天下国家，尤其是社会生产所造成的破坏作用，从而说明兴复先王之道以排斥佛老乃当务之急。二、三两段，围绕首段纲目，展开论述，把佛、老合起来批判，姑称之为“合论”。以下则分佛、老二家，交错批之，姑称之为“分论”。第四段：一方面论述上古圣人礼乐刑政制度施惠于民，是维持社会生产和秩序的必要手段。另一方面批驳道家关于“绝圣弃智”的荒谬主张。此段矛头对准道家、老子。第五段：一方面强调君臣百姓必须恪守常职，才能维护社会生活正常秩序，另一方面，转而批驳佛教抛弃君臣、父子、禁止生养之道的异端邪说。矛头是对着佛家。第六段：一方面阐明古代帝王因时制宜，有惠于民，另一方面驳斥道家（老子）回复太古无为而治的观点。这段批驳的靶子转为道家。第七段：一方面阐述古人正心诚意，将以有为，积极入世用世，另一方面驳斥佛教“外天下国家”，“灭其天常”的教义，又转而批判佛家。四、五、六、七四段依“道家——佛家——道家——佛家”的顺序分别批驳其论点。第八段，总结前文，正面提出儒家的先王之教，就是仁义道德，礼乐刑政，以及“君臣父子师友宾主昆弟夫妇”的社会等级秩序。指出它不同于佛老异端之所在，分析道统源远流长而长期中断的情况，说明复兴儒学之必要性与迫切性。第九段，针对佛老盛行的现状，提出从物质上取缔佛老之教，思想上灭绝其书传播的措施，以便继承“先王之道”，有利于民，使“鳏寡孤独废疾者有养。”全文沿“总——分——总”次第展开，十分严密。首段总提，为一篇纲领，正面提出仁义道德，反面突出佛道邪说。二段紧承，追溯佛道历史，从渊源流变上指出其谬，深入一层。三段从政治、经济上指出佛老之危害，这两段从不同角度阐述先王之道，驳斥佛老言论。从第四段至第七段，交错批驳佛、老。这四段之间，不呈递进态势，而呈横式层面，为多侧面、多角度之立论与驳诘。八段总揽前文，再次强调首段提出的中心论点：正面阐述仁义道德；反面排斥佛老异端。九段在充分论证为什么要倡儒学，排佛老之后，提出措施，解决“怎么办”的问题。从总的说，文意不断拓深，“扶树教道”之心愈切。中间数段，每段之中，正反对照，有立有破，立论驳诘完美结合，融为一体。

其二，大量使用排句，造成雄浑气势。苏洵说：“韩子之文，如长江大河，浑浩流转，鱼鼋蛟龙，万怪惶惑”。这是指韩文自有一种气势磅礴的宏伟风格。“气盛”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大量连续地使用排句，如第一段连

用四个排句，第四段一口气用了十七个“为”字句，真令佛老望而生畏。排句、散句交叉使用，排句句式又不断变换，于“浑浩”中见“流转”，雄浑中显活泼。 （游友基）

原 性 韩 愈

性也者，与生俱生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性者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为情者七。

曰：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导而上下也，下焉者恶焉而已矣。其所以为性者五，曰仁、曰礼、曰信、曰义、曰智。上焉者之于五也，主于一而行于四；中焉者之于五也，一不少有焉，则少反焉，其于四也混；下焉者之于五也，反于一而悖于四。性之于情视其品。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以为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惧、曰爱、曰恶、曰欲。上焉者之于七也，动而处其中；中焉者之于七也，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于七也，亡与甚直情而行者也。情之于性视其品。

孟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荀子之言性曰：“人之性恶。”杨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恶混。”夫始善而进恶，与始恶而进善，与始也混而今也善恶，皆举其中而遗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叔鱼之生也，其母视之，知其必以贿死；杨食我之生也，叔向之母闻其号也，知必灭其宗；越椒之生也，子文以为大戚，知若敖氏之鬼不食也：人之性果善乎？后稷之生也，其母无灾，其始匍匐也，则岐岐然，嶷嶷然；文王之在母也，母不忧，既生也，傅不勤，既学也，师不烦：人之性果恶乎？尧之朱，舜之均，文王之管蔡，习非不善也，而卒为奸；瞽叟之舜，鲧之禹，习非不恶也，而卒为圣：人之性善恶果混乎？故曰：“三子之言性也，举其中而遗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

曰：“然则性之上下者，其终不可移乎？”曰：“上之性就学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则孔子谓不移也。”曰：“今之言性者异于此，何也？”曰：“今之言者，杂佛老而言也。杂佛老而言也者，奚言而不异？”

同《原道》、《论佛骨表》一样，《原性》也是篇排佛辟老之作。韩愈在《原道》中提出了维护儒家道德的纲领性主张。《论佛骨表》从思想政治观点对佛教进行了批判，指出佛乃“夷狄之一法”，与“先王之道”绝不相容。《原

性》则从哲学的观点，从人性论的角度立论，以儒家的立场排佛，表现出对人性问题的深沉思考。

文分四段，首段总提"性"与"情"的渊源及品类。韩愈反对把"性"与"情"截然分开，所以文章一开始，就把"性"与"情"并提。他认为，"性"是与人的生命俱来的，即先天存在的东西，而"情"则是由于接触到外界，受到外物刺激而产生的内心反应。这样就阐明了"性"与"情"的来源，同时，隐含"性"是"情"的基础的意思。他对"性"与"情"的品类及具体内容（或表现）作了划分，指出"性"的品类有三种，具体内容（或表现）有五种，"情"的品类也有三种，具体内容（或表现）有七种。这是继承了董仲舒的性三品说而又有所发展，情三品及其七个内容，董仲舒尚未触及。董认为性、情具有先天性，而韩愈认为性是先天的，情却是后天的。文章开头，提纲挈领地揭示了全文的论题。

第二段阐明"性三品"及其五个具体内容、情三品及其七个具体内容。他把人性分为上、中、下三品。董仲舒的性三品，指情欲极少的"圣人之性"、情欲极多的"斗筲之性"、仁贪相差无几的"中民之性"。韩愈的性三品与之相近，但注入了新的解释。他认为，上品即"善"，下品即"恶"，而中品，是处于中间状态，"可导而上下"的。人性的内容包括"五德"，即仁、义、礼、智、信五种伦理道德观念。它们是人人先天具有的，但不同的人，所具备的"五德"，其程度有明显的差异。上品的人性，以一德为主，通于其他的四德；中品的人性，对五德中的一德有所不足或违背，对其余四德也有所不足或不符合，下品的人性，则违反了一德，也不符合其余的四德。这样，就对性的品类及其内容作了简练、概括的界说。关于"情"，韩愈指出它分上、中、下三品，具体表现形态为喜、怒、哀、惧、爱、恶、欲。上品的性必发为上品的情，它基本上符合于五德；中品的性必发为中品的情，它于五德虽有过之与不及，但其中也有符合五德之处；下品的性必发为下品的情，它从本质上是与五德相违背的。"性之于情视其品"，"情之于性视其品"。在这里，韩愈把"性"和"情"密切联系起来，指出三品的性与三品的情相当。性善则情善，情善则性善，余类推。善恶都根源于性，而表现为是善或是恶，则由于"情"。这无疑是综合了孟轲的性善说，荀况的性恶说和杨雄的性善恶混说的精髓，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独创性的观点。

第三段，对性善论、性恶论和性善恶混论加以辨析。先提出孟子、荀子及杨雄的这三种观点，接着指出其不合理、不妥当的要害在于具有片面性："皆举其中而遗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然后以实例逐一驳诘性善论、性恶论、性善恶混论。先举出三例驳性善论，第一例，据《国语》记载，叔鱼生下来，他的母亲看他的容貌为虎目而豕喙，鸢肩而牛腹，

知道他最终必定因贪欲而死。第二例据《左传》记载，叔向生子杨食我，叔向之母前往探视，走到厅堂，听到他的声音，返回说：这是豺狼的声音，狼子野心，最终将灭族。后，果然应验此言。第三例，据《左传》记载：楚司马子良生了越椒，子文说一定要杀死他，因为这孩子身体象熊虎的形状，声音象豺狼，不杀，会灭家族。子良不肯。子文认为这是极大的忧患，说："鬼犹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这三个事例有共同特点，即这三个人一生下来就有恶的征兆，后来果然证明是恶的，因而证明人性不是善的。韩愈据此反问道："人之性果善乎？"实际上，人性主要是后天的实践形成的，刚生下来，无所谓性善、性恶。韩愈从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批驳"性善论"，是站不住脚的。次举二例，驳性恶论，后举五例驳性善恶混论。最后，再次强调此三论的要害是"举其中而遗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

第四段，指出人性三品虽有严格界线，但上可教，下可制，并批判"杂佛老"而言性。韩愈承认通过后天的封建伦理道德的教育，可使上品之性"就学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提出"上可教，下可制"的观点。这是反动的"上智下愚"理论的翻版，说明韩愈的人性论具有地主阶级的阶级性。文章末尾，对佛老稍带一枪，也表明此文亦针对佛老而发，指出唐朝讨论人性问题，掺杂了佛家道家的异说，同圣人的人性论是根本不同的。

《原性》肯定了"性"和"情"的合法性、合理性，又以人性论为武器，排佛反道，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韩愈的性三品说把"性"与"情"统一起来，"性"是"情"的基础，"情"是"性"的表现，只能因"情"而见"性"。而佛教的人性观点（佛性说），主张"出世"，要求灭情以见性；道家的人性主张以天地为不仁，反对所谓的仁义，听任于自然，反对情。韩愈对"情"的肯定显然是这篇论文的精华所在。对"情"产生于后天的看法，也有其合理的内核。

本文论证严密。从总体看，先提出中心论点，次正面展开论述，后从反面批驳，最后得出结论，层次井然，逻辑性强。从具体看，判断斩截有力，如开头，对性与情的产生与渊源，一语道破："性也者，与生俱来也；情也者，接于物而生也。"采用下定义和定界说的方法，如什么是性三品、情三品的具体含义？文章一一给下定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导而上下也，下焉者恶焉而已矣。""上焉者之于七也，动而处其中；中焉者之于七也，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于七也，亡与甚直情而行者也。""性"与"情"各包括哪些方面？文章予以界说："其所以为性者五，曰仁、曰礼、曰信、曰义、曰智。""其所以为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惧、曰爱、曰恶、曰欲。"这样，从理论上论证"性"与"情"的问题，就没有破绽与漏洞了。当然，由于作者站在维护封建统治的立场，又以唯心主义哲学观探讨人性问题，其谬误，今天来看，是显而易见的。本文除从道理上立论

外，还以事实展开论述。第三段几乎全是举例说明，在当时，用这些例子批驳性善说、性恶说、性善恶混说，是有雄辩力量的。我们今天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武器，来分析这些事实，便会发现它们大多只是一种附会，不足为凭。为了增强论述的力量，本文还运用了设问与反问手法。提出性三品，须引起读者注意，所以用设问句式强调："曰：何也？曰：情之品有上、中、下三。"性可否变动，也是个重要问题，因此在篇末也用设问突出之。在批驳性善论、性恶论、性善恶混论时，采用了反问句："人之性果善乎？""人之性果恶乎？""人之性善恶果混乎？"比起一般的陈述语气，显得更有力。 （游友基）

原 毁 韩 愈

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重以周，故不怠；轻以约，故人乐为善。闻古之人有舜者，其为人也，仁义人也；求其所以为舜者，责于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舜者，就其如舜者。闻古之人有周公者，其为人也，多才与艺人也；求其所以为周公者，责于己曰："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早夜以思，去其不如周公者，就其如周公者。舜，大圣人也，后世无及焉；周公，大圣人也，后世无及焉。是人也，乃曰："不如舜，不如周公，吾之病也。"是不亦责于身者重以周乎！其于人也，曰："彼人也，能有是，是足为良人矣；能善是，是足为艺人矣。"取其一不责其二，即其新不究其旧，恐恐然惟惧其人之不得为善之利。一善，易修也，一艺，易能也；其于人也，乃曰："能有是，是亦足矣。"曰："能善是，是亦足矣。"不亦待于人者轻以约乎！

今之君子则不然。其责人也详，其待己也廉。详，故人难于为善；廉，故自取也少。己未有善，曰："我善是，是亦足矣。"己未有能，曰："我能是，是亦足矣。"外以欺于人，内以欺于心，未少有得而止矣。不亦待其身者已廉乎！其于人也，曰："彼虽能是，其人不足称也；彼虽善是，其用不足称也。"举其一不计其十，究其旧不图其新，恐恐然惟惧其人之有闻也。是不亦责于人者已详乎！夫是之谓不以众人待其身，而以圣人望于人，吾未见其尊己也！

虽然，为是者有本有原，怠与忌之谓也。怠者不能修，而忌者畏人修。吾常试之矣，尝试语于众曰："某良士，某良士。"其应者，必其人之与也；不然，则其所疏远、不与同其利者也；不然，则其畏也。不若是，强者必怒于言，懦者必怒于色矣。又尝语于众曰："某非良士，某非良士。"其不应者，必

其人之与也；不然，则其所疏远，不与同其利者也；不然，则其畏也。不若是，强者必悦于言，懦者必悦于色矣。是故事修而谤兴，德高而毁来。呜呼！士之处此世，而望名誉之光，道德之行，难已！

将有作于上者，得吾说而存之，其国家可几而理欤！

《原毁》是韩愈"五原"之一，"毁"即文中"事兴而谤兴，德高而毁来"。也就是诽谤、诋毁的意思。"原毁"就是要探求诽谤丛生的根源，韩愈把它归结为"怠"与"忌"，尤其是"忌"。指出，懒惰与妒忌是造成诽谤发生的根本原因，表明韩愈目光的犀利与认识的透辟。文章的写作动机，篇末有所交代：居高位而想有所作为的人，得到这篇论说而存之于心，那么国家大概可以治理好吧！切盼统治者采纳其辨析与建议，用于治理国家，目的性十分明确，足见韩愈对国事的关心。文章针对现实而发：安史之乱后，唐帝国日趋崩溃。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更加尖锐。执政者及世族大地主结党营私，其子弟靠门荫而直登仕途。而庶族地主知识分子，正如韩愈在《行难》中批评陆傪"选人也已解"那样，由于执政者求全责备，欲登上政治舞台相当困难。即使得官，也"动而得谤"，屡遭排挤。这种情况如任其延续，将给国家带来新的灾难。正是面对这样的现实，韩愈才写《原毁》，希冀引起统治者的重视，抑制诽谤的滋生。

《原毁》与其他"四原"属"正言垂教"、"文从字顺"的议论文体，理足辞充，沛然莫御，语不求奇，字不求险，平易不浅露，朴实不枯淡，立论鲜明，论证有力，说理透彻，举例精当，展现了韩文格调的又一风貌。具体地说，有如下几方面的特色：

论证有力，形象生动。全文四段。第一段，从"古之君子"至"不亦待于人者轻以约乎！"提出古之君子待人"重以周"，待己"轻以约"的原则。待人待己成了贯注全文的线索。又分三层。先总论责己、待人的正确原则及其效应。责己"重以周"，所以自己不懒惰松懈；待人"轻以约"，所以别人乐于做好事，从于己、于人都有好处这一结果，肯定了古之君子立身处世的可贵精神。在提出论点后，以例证论证的方法分别加以阐明，进入第二层：古之君子以圣人舜、周公为榜样，在比较中揣摩人之所以成为圣人的原因，去其不如舜、周公的地方，保持、发扬接近圣人的优点。指出要采取"责"、"求"、"去"、"就"等具体行动。小结此层大意，以反问句"是不亦责于身者重以周乎？"收束。把严于责己的问题讲得相当深透。第三层，谈宽于待人。"取其一，不责其二"，从横的方面，论对别人的宽厚。"即其新，不究其旧"，从纵的方面，说明古之君子"待人轻以约"。"恐恐然惟惧其人之不得为善之利"。写古之君子只怕人家得不到为善益处的焦虑心情。第一段似乎离

开“原毁”的题旨而阐述，实则树起正面的楷模，说明要根除诽谤之产生，要向古人君子学习，待己、待人分别采取“重以周”、“轻以约”的正确态度。不过，这个意思包孕文中而未点破而已。第一段为下面的论述作了有力的铺垫。

第二段，从“今之君子”至“吾未见其尊己也。”写今之君子反其道而行之，责人详，待己廉。论证方法与第一段大体相同。也可分三层。第一层也是先提出论点：“今之君子则不然，其责人也详，其待己也廉。”这句提纲挈领的话，表明第一段在文中发挥了极大作用：第一段所述，全在作为对照，与“原毁”丝丝入扣。作为古之君子的对立面，今之君子由于采取了责人待己的错误作法，所以于人、于己都不利。第二层谓待己“廉”，自己没有优点，没有本领，却自我满足，自欺欺人。第三层谈“责人详”，即对别人的优点和本领，视而不见或尽力贬低，以要求圣人的标准要求别人。第二段直接触及“毁”的题意，摆出了“毁”的具体表现，谴责了“今之君子”嫉善妒能的恶劣行径，论证比第一段深入一层。

第三段，从“虽然”到“难已”指出“毁”的思想根源在于“怠”与“忌”。慨叹后进之士难于立身安命。可分三层，先从道理上作理论性的概括：“怠”的结果自己不能进德修业，“忌”的结果害怕别人进德修业。其次以破“忌”为主，用自身经历作例证，分析“忌”的心理及表现，然后得出结论：“事修而谤兴，德高而毁来。”这也是全文的结论。感慨万端：读书人处于这样的环境，希望名誉光大，道德传扬，太难了！用了“卒章显志”、“篇末点题”之法。文章由远及近，由表及里，从古代说到当代，从“毁”的具体表现，谈到“毁”的思想根源，既穷其情状，又抉其本原。摆事实、讲道理，逐层论述，逻辑性强，论辩性强。

第四段，即最后三句，说明写作意图，把正确待人待己，根绝“谤兴”“毁来”，提高到治国之道的高度来认识。

为了增强论证的说服力，文章还用了形象勾画的方法。如在第一段说理分析中，穿插古之君子责于己的话：“彼、人也；予，人也；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等等，这是着眼于语言的描述。还有行为的粗线勾勒，如：“日夜以思，去其不如周公者，就其如周公者”。也有对情景的生动描摹，写作者当着众人之面评论某人为良士或非良士，众人或表态或不表态，其心情都是嫉妒，文章对此作了生动的心理分析。由于寓理于形，把理论性同形象性结合起来，论证显得更为严密有力。

论述全面，重点突出。诽谤盛行，是种社会现象，也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文章从“古”到“今”，从君子待人、待己两个方面展开论述，是从行为表现和思想根源上讲清道理，是全面的。探讨“毁”的思想在于“怠”与

"忌"，无顾此失彼之弊。这是就全文而言。从每一局部看，论述也较全面。如第一段论"古之君子"待人、待己的原则，　　待人"轻以约"，责己"重以周"。先提出这一论点，接着举出古之君子严于律己的例证予以说明，然后谈待人"轻以约"，阐明了待人待己的正确态度。又如第三段，论述"毁"的思想根源在于"怠"与"忌"。"怠者不能修，而忌者畏人修"，一方面是自己懒惰，不肯进德修业，另一方面是怕别人进德修业。有了这两方面，对问题的分析就避免了片面性，有了一定的辩证思想。全面是必要的，但如果面面俱到，或平分秋色，不抓住要害，深入发掘，则会流于表面。所以还须突出重点。《原毁》的重点并非赞颂古之君子，而是抨击今之所谓"君子"的责人详、待己廉，在于挖出其思想根源，因而文章对此着重予以论述。"毁"的思想根源有两方面，但主要是"忌"，文章对"怠"一笔带过，而着重分析了"忌"。由于论述既全面，又有重点，文章给人以立论正确，理由充足的感觉。

有褒有贬，对比鲜明。《原毁》歌颂古之君子对人对己的正确原则，批判今之君子待人待己的错误作法。是非曲直，褒贬抑扬，不取含蓄委婉的措辞，而以直接的、明显的方式表达，旗帜十分鲜明。还运用尖锐对照的手法来强化这种褒贬态度。对比，成为整体构思的特点。"古之君子"与"今之君子"构成贯穿全篇的对比。古之君子，责备自己很重，很周全，要求很严格，对待别人，很宽，很随和，毫不苛求；今之君子要求自己很低，要求别人却很苛刻。这中间，段与段，层与层都采用对比写法，古之君子责己"重以周"与待人"轻以约"，今之君子则相反。"重"与"轻"，"周"与"约"又构成具体的对比。古、今君子的具体行为亦构成对比。逐项对比，使问题的正反两面都得到淋漓尽致的阐发，作者的爱憎褒贬之情也愈益强烈。

善用排偶，舒卷自如。清·蔡铸评《原毁》说："通篇用排偶，惟末处用单行。格调甚奇。"（见《韩愈资料汇编》第4册第1536页。）有工整的对偶句，如，"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有略有变化的对偶句式，如"重以周，故不怠；轻以约，故人乐为善。"不仅单句对偶，而且复句对偶。全篇几乎都用对偶、排比句式敷衍而成。不仅用对偶，还用排比，排比中包含对偶，统一中见多样。如"吾常试之矣，尝试语于众曰"为常见的"单行"句式，"某良士，某良士"为反复句式，"其应者，必其人之与也；不然则其所疏远，不与同其利者也；不然则其畏也。"为排句，"强者必怒于言，懦者必怒于色矣。"为对偶句。这样错综配合，笔调庄重中露活泼，一致中呈变化，避去了平板呆滞之病，而富于魅力。　　（游友基）

原 人

韩 愈

形于上者谓之天，形于下者谓之地，命于其两间者谓之人。

形于上，日月星辰皆天也；形于下，草木山川皆地也；命于其两间，夷狄禽兽皆人也。

曰：然则吾谓禽兽人可乎？曰：非也。指山而问焉，曰：山乎？曰山，可也。山有草木禽兽，皆举之矣。指山之一草而问焉，曰：山乎？曰山，则不可。故天道乱，而日月星辰不得其行；地道乱，而草木山川不得其平；人道乱，而夷狄禽兽不得其情。

天者，日月星辰之主也；地者，草木山川之主也；人者，夷狄禽兽之主也。主而暴之，不得其为主之道矣。是故圣人一视而同仁，笃近而举远。

"五原"是韩愈约六经之旨而成文的代表作，集中体现了韩愈的哲学、政治观点。对于"五原"，若仅从思想性的原则对待，则《原毁》评价最高，《原道》次之。至于《原人》，却毁誉不一。林纾认为，《原人》篇可"使学者有涂轨可寻"，"足以牖学者之识力"，而茅坤却说："昌黎不明性命之原，故《原人》篇殊无见解。"情况究竟怎样呢？首先，要把《原人》纳入"五原"的完整系统作一宏观审视。《原道》是篇具有纲领性意义的论文，提出了建立道统，排佛辟老的主张。《原毁》为实现这一纲领而清扫道路，对诽谤的根源深入考察，指出只有摧毁诽谤的渊薮，道统的建立才能顺利进行。《原性》则从人性论的角度，从人性和人情的合理性方面，对佛老施行攻击，为建立道统，维护封建统治寻找人性上的根据。《原人》比《原性》进入更深的层次，探究人的本原，人在自然界的地位，最后归结于社会学上的"博爱"准则。《原鬼》试图更进一步，从人的世界跨入鬼的世界，思索人、鬼之间的关系，得出鬼神能祸福于民的结论。如果说韩愈从《原道》、《原毁》的社会政治学出发的话，那么，《原性》、《原人》、《原鬼》则越来越沿着哲学思辨的方向前进，其探索的步履也一步比一步艰难。越是进入哲学的领域，韩愈世界观中的阶级偏见、唯心主义、有神论观念就愈更暴露，局限性也愈加突出。当他从社会政治学的观点宣扬儒教，排斥佛老时，还时有真知灼见迸发而出（《原道》）。当他以严峻的态度，解剖现实，鞭挞诽谤丛生的社会现象时，其民主性的精华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原毁》）。因此，从"五原"我们看到了颇具眼光的政治家、社会现实的清醒的批判家、蹩脚的哲学家。这三者，矛盾地，然而却是完整地统一于韩愈身上。作为"五原"政治——

哲学系统的一个层面，《原人》并非"殊无见解"，然而人为地拔高它，也是不科学的。

其次，让我们具体地分析一下，《原人》表达了什么样的思想。韩愈没有孤立地推究人的本原，而是把人同天地、日月星辰、草木山川联系起来，把宇宙万物看成一个整体，而人是"命于"天地之间者。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考察人的本原，这种思维方式无疑是正确的，问题在于韩愈无法作更深入的研究，因为他不是哲学家。韩愈在此重复了一个错误：将夷狄与禽兽并举。夷狄，实际上指的是外国和现在我国境内的少数民族。韩愈站在维护儒学的立场上，对于外来思想采取排斥态度，对于外国或外族的态度亦然。这种狭隘的眼光妨碍了他对人的本原作科学的探讨。

《原人》没有从生物学的角度，讨论人的进化，"不明性命之原"；也没有从社会学的角度思考人的本质。因而文章没有达到一定的哲学的理论的高度。但它从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上，界定了人的概念。虽然着眼于概念的外延，但还是有意义的。生存于天地之间的不仅有人类，还有禽兽。所以简单地说"命于其两间（指天、地）者谓之人"，是不确切的，但也不能笼统地称之为"禽兽人"。这里涉及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指着山而说这是山，是对的；但指着山上的一草而说这是山，那就不对了。因为"山有草木禽兽"，说"山"，就包括了草木禽兽。人也一样，不能说"禽兽人"，因为说"人"，已包括了与人有极密切关系的禽兽，这里的"人"，实际上是"生物"的意思。"命于其两间，夷狄禽兽皆人也。"中的"人"，便指生物。韩愈不使用"生物"的概念，而借用"人"字，有时"人"指的是人类，有时又指生物，造成概念混淆不清。

《原人》试图探索自然与人类的规律，提出了"天道"、"地道"、"人道"的观念。韩愈认为这三个"道"（即规律）很重要，若违背了它，就会出现混乱局面。"天道乱"，日月星辰就不能正常运行，"地道乱"，草木山川就不会平定，而"人道乱"，"夷狄禽兽不得其情"。

《原人》强调了人的为"主"地位。在韩愈看来，天是日月星辰之主；地，是草木山川之主；人则是夷狄禽兽之主。也就是说，人为万物之灵。人在生物界起主宰作用。但人在天地、日月星辰、草木山川中，即人在整个自然中的地位如何呢？韩愈未予深究。

韩愈在《原人》中提出了万物同体之说，也就是亲亲仁民爱物、理一分殊之说，发源于孟子的"仁政"思想和博爱精神。"主而暴之"，不行王道，而行霸道，是不得其为主之道的，连对禽兽也讲"情"，讲"爱"，对于人，则不言而喻。他要求按照圣人的思想行事，对人及世间万物，一视同仁，笃近举远。这在施行暴虐统治的封建时代来说，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林纾在《春觉斋论文》中指出："读昌黎'五原'篇，语至平易，然而能必传者，有见道之能，复能以文述其所能者也。""昌黎生平好弄神通，独于'五原'篇，沈实朴老"。确实，《原人》同其他四篇一样，以其平易朴实见长。从写法上看，它朴实地运用概念、判断、推理来阐明道理，运用对答形式，先提出疑问，后予以解释、说明。从语言风格看，它绝无崛险、怪奇之处，而平易晓畅，不追求文采藻饰，"质过于文"。

这样说，并非认为《原人》平板呆滞，味同嚼蜡。实际上，它谨于布置，命意曲折，有"宏肆"的特点。发端三语"形于上者谓之天，形于下者谓之地，命于其两间者谓之人"，揭出全篇纲领。然后紧紧围绕此三语，逐层阐释、深化。第二段，对天、地、人进行解说。第三段，进一步说明何谓天、地、人，澄清易于混乱的概念，进而提出"天道"、"地道"、"人道"的问题。最后结穴于"一视同仁"、"笃近举远"的仁政思想与博爱精神。在论述人、人道、一视同仁时，以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为陪衬。结构严谨，而有一定变化，清人何焯曾称赞它"变出无数层折"，"宾主相形"、"波澜汹涌"。

《原人》全文仅二百十余字，言简意赅，有很强的概括性。短小的篇幅，不仅阐述了天、地、人的概念，辨析了易于模糊的观念，而且提出了"天道"、"地道"、"人道"的问题，宣布了"一视同仁"、"笃近举远"的主张。可谓意丰而言简。 （游友基）

原 鬼 韩 愈

有啸于梁，从而烛之，无见也，斯鬼乎？曰：非也，鬼无声。有立于堂，从而视之，无见也，斯鬼乎？曰：非也，鬼无形。有触吾躬，从而执之，无得也，斯鬼乎？曰：非也，鬼无声与形，安有气？曰：鬼无声也，无形也，无气也。

果无鬼乎？曰：有形而无声者，物有之矣，土石是也；有声而无形者，物有之矣，风霆是也；有声与形者，物有之矣，人兽是也；无声与形者，物有之矣，鬼神是也。

曰：然则有怪而与民物接者何也？曰：是有二，有鬼有物。漠然无形与声者，鬼之常也。民有忤于天，有违于民，有爽于物，逆于伦，而感于气，于是乎鬼有形于形，有凭于声以应之，而下殃祸焉，皆民之为之也。其既也，又反乎其常。曰：何谓物？曰：成于形与声者，土石风霆人兽是也；反乎无声与形者，鬼神是也；不能有形与声，不能无形与声，物怪是也。

故其作而接于民也无恒，故有动于民而为祸，亦有动于民而为福，亦有动于民而莫之为祸福，适丁民之有是时也，作原鬼。

"五原"的写作时间不可确考。贞元二十一年(805)，韩愈上兵部侍郎李巽书云："谨献旧文一卷，扶树教道，有所明白"。注家认为"旧文一卷"当指《原道》等篇。那时韩愈三十八岁。如此推算，"五原"作于早年。对照《原鬼》与《论佛骨表》(作于五十二岁)，韩愈在对待鬼神的态度上，前后有所矛盾。《论佛骨表》，敢于指斥释加牟尼"本夷狄之人"，倘若活着，作为外邦使者来朝，中国皇帝不过尽礼节迎送而已，这是有辱神明的，甚至要求把佛骨投于水中，表现出极端蔑视和憎恶的态度。篇末说："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既用一"如"字，就说明对佛之"有灵"，未必相信。因此，《论佛骨表》不仅是排佛辟老之作，而且是反对封建迷信的檄文。同《论佛骨表》相比，《原鬼》暴露了韩愈的天命论和有神论思想，从作品的思想意义看，不足取。

《原鬼》认为鬼是无声、无形、无气的，按无神论观点，既然无声、无形、无气，那便是根本不存在的。但韩愈的有神论思想，使他在论证鬼的无声、无形、无气之后止步不前，仍然承认了鬼的存在，"无声与形者，物有之矣，鬼神是也。"由肯定鬼的存在，他自然而然地得出鬼神能祸福于人的结论。因此，《原鬼》简直是一篇宣传有神论的哲学论文。

韩愈一方面相信有鬼神，另一方面，又自觉不自觉地利用有神论为其恢复儒学，建立道统服务。他指出："民之忤于天，有违于民，有爽于物，逆于伦，而感于气，于是乎鬼有形于形，有凭于声以应之，而下殃祸焉"。人间若有背离先王之道、违反孔子教诲的，必在冥界引起鬼的反应，鬼就会加殃祸于人。得咎获祸，"皆民之为之也。"穷根究底，鬼加祸于人，是因人做坏事，有违圣人之教造成的。这实际上是用有神论告诫人们：不得违背先王之道！是用有神论来为复兴儒学运动造舆论。

如果说《原鬼》思想内容无甚可取的话，那么，在艺术表现上，它却有可资借鉴之处。首先，设问手法贯穿始终，使得文章条理分明，重点突出。作者设计了六问六答，都是在论鬼神之有无，鬼神之特征，鬼神之作用的关键地方，故意设下疑惑，然后一一解答，以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开头三个"斯鬼乎？"的疑问及自问自答，使人产生作者持无神论的错觉，于此转捩要紧处，作一设问："果无鬼乎？"然后回答：有鬼神。设问在此起强调作用。是否与人接触的怪物只有鬼？这又是一个关键处，所以作者再次设问，指出不只有鬼神，还有物怪。由于通篇以设问为标志，来划分层次段落，所以显得条分缕析，不紊不乱。

其次，纵横曲折，愈转愈深。这是韩愈"深厚雄博"(欧阳修语)的一个体现。第一段，自"有啸于梁"至"无气也"，用三个设问句刻划鬼神的特征：

似乎有声、有形、有气，实则无声、无形、无气。《易》曰"精气为物，游魂为变。"韩文在此把《易》之所述具体化，描摹出鬼的情状。第二段，自"果无鬼乎？"至"鬼神是也。"辨析有形无声、有声无形之物，指出，无声与形之物为鬼神。第一段似乎在说明不存在鬼神，这一段扳转文意，肯定有鬼神，命意曲折。第三段，自"曰：然则有怪而与民物接者何也？"至"物怪是也。"分辨与民物接者的两种情况：一是鬼神，二是物怪。鬼神殃祸于人是由于人有忤于天，有逆于伦等等。第二段承认有鬼神存在，第三段则阐述鬼神如何活动——"与民物接"。并说明其原因也在于人。比第二段深入一层。在此充分阐述之后，得出全文结论：鬼神能祸福于人。这便是第四段（自"故其作而接于民也无恒"至结束）内容。文章环环紧扣，不断深入，曲折有致，正所谓"文贵奇"，"昌黎文奇"也。（刘大櫆《论文偶记》）

第三，排比反复，气势腾跃。林纾说韩愈的许多议论之文，"篇幅虽短，而气势腾跃，万水回环，千峰合抱，读之较读长篇文字为久，即无烦辩冗言耳。"（林纾《春觉斋论文》）短文气盛，不易。造成气势雄放的主要原因，在于本文大量运用排比反复。发端数语，是三个排比句，中间兼用"有……，从而……，无……，斯鬼乎？"构成反复。第二段，"有……，无……者，物有之矣，……是也"，排比、反复配合使用，文势如江河奔腾，不可遏抑。三、四段亦然，不赘述。

最后，本文以短句为主，多"也"字判断句，斩截有力。句子短则二字，长则十余字，大多为四、五字。短句节奏急促，铿锵有声。且多"也"字判断句，是与非，旗帜鲜明，语气肯定。如"非也"、"土石是也"、"鬼之常也"、"皆民之为之也"等等，不胜枚举。

由于以上写作方面的四个特色，这篇思想内容糟粕较多的文章，值得一读。（游友基）

对 禹 问 韩 愈

或问曰："尧、舜传诸贤，禹传诸子，信乎？"曰："然。""然则禹之贤不及于尧与舜也欤？"曰："不然。尧、舜之传贤也，欲天下之得其所也；禹之传子也，忧后世争之之乱也。尧舜之利民也大，禹之虑民也深。"

曰："然则尧、舜何以不忧后世？"曰："舜如尧，尧传之；禹如舜，舜传之。得其人而传之，尧舜也；无其人，虑其患而不传者，禹也。舜不能以传禹，尧为不知人；禹不能以传子，舜为不知人。尧以传舜，为忧后世；禹以传子，为虑后世。"

曰："禹之虑也则深矣，传之子而当不肖则奈何？"曰："时益以难理，传之人则争，未前定也，传之子则不争，前定也。前定虽不当贤，犹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贤，则争且乱。天之生大圣也不数，其生大恶也亦不数。传诸人，得大圣，然后人莫敢争；传诸子，得大恶，然后人受其乱。禹之后四百年然后得桀，亦四百年然后得汤与伊尹。汤与伊尹不可待而传也，与其传不得圣人，而争且乱；孰若传诸子，虽不得贤，犹可守法？"

曰："孟子之所谓'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者'，何也"？曰："孟子之心，以为圣人不苟私于其子以害天下，求其说而不得，从而为之辞。"

《孟子·万章章句上》：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孟子认为，禹传子并非德衰，而是上天让大禹传位于子，所以他就传位于子，圣人考虑问题不从私心出发。孟子对"禹传子"持肯定态度。韩愈《对禹问》对孟子的观点加以发挥和具体化。禹传子乃原始社会晚期，禅让制度崩溃，社会性质发生剧变，向奴隶社会"私天下"过渡的必然现象，韩愈不明于此，而"明传子之义"，显然没看清问题的实质。歌颂圣人，是韩愈宣扬先王之道的一贯思想，虽针对现实社会藩镇割据，宦官擅权而发，有一定进步性，但也表现其上智下愚思想，有很大局限性。

文分四段，首段提出中心论点：禹传位于子是忧虑后世因争位而引起混乱，"虑民也深"。这个中心论点以问答形式经过两个层次的铺垫，又经一个比较，才提出来，因而显得水到渠成，十分自然。作者虚拟有一个人问道：尧舜传位子贤，禹传位于子，这事可信吗？作者回答：对的。肯定了禹传子的事实。这是第一个层次。接着这人进一步问：那么，禹之贤明赶不上尧舜吗？作者回答：不对！否定了这人的推理，乃第二个层次。这里一个"然"，一个"不然"，都斩钉截铁，毫不含糊。作者对"不然"进行解释：尧舜传贤的目的，是想让天下得其所，禹传子，是忧虑后世争位而引起纷乱，尧舜利民大，大禹虑民深，他们虽取不同的角度，但目标方向一致，都为老百姓。在尧舜与禹，利民与虑民的比较对照下，中心论点更见突出。

二段就中心论点生发、展开，具体比较尧舜传贤与禹传子的不同情况与目的。二段紧承首段，假设某人继续发问：那么尧舜怎么不忧虑后世呢？这确系疑难之处。作者回答，舜跟尧相近，所以尧把王位（实际上是部落首领的位子）传给他，禹跟舜相近，所以舜把位子传给禹。摆明了尧舜传贤的原因并称赞他们"得其人而传之"、"知人"。而大禹的情况就不一样了，因为找不到跟自己相近的人，担心造成后患，所以不传贤，而传子。实际上，"天下为公"与"天下为家"之世截然不同。韩愈为大禹"私天下"辩护，认为

"禹以传子为虑后世"显然是皮相之见。

三段愈转愈深,说明禹传位于子,即使子不贤,犹可守法的理由。肯定大禹的考虑很深沉,再设一问,如果儿子不贤淑,怎么办?在一个疑问解决后,又冒出一个新的疑问。文章抓住"前定"、"未前定"所造成的不同结果来解疑。未前定,传之人则争,若所传之人不贤,则争且乱;前定,传之子则不争,虽不贤,犹可守法。文章还从大圣、大恶数量极少这个角度阐述传之子的好处,仍从比较中立论:传诸人得大圣,人不敢争;传诸子得大恶,然后人受其乱。因为大圣大恶人数少,所以传给大圣大恶的可能性不大,即使传给"不贤"的儿子,还可以恪守先王的法规。文章还用事例论证:禹四百年后,得桀;又四百年,得汤、伊尹。不能等待汤、伊尹,再把王位传给他们。既然无法传给贤人,不如传给儿子,虽得不到贤者,但还可守法。此段说理相当充分,主要通过比较进行论述,既讲道理,又摆事实。

四段指出孟子所谓"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的心意,是认为圣人不苟私于其子以害天下。照应开头提出的中心论点,并简略交代写作本文的动机。

《对禹问》一气呵成,层层深入。前者指段与段、层与层、句与句联系极其密切,无断续痕,一气驰骤而下,紧紧围绕禹传子虑民深这个问题进行阐释。后者指:后句比前句递进一层,后一层次比前一层次深入一步,后一段比前一段往纵深拓展。文章采用设疑、问答方式,把论点发挥透辟。全篇凡五问五答,一个问题刚解释完,另一问题又被提出,给人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感。问:禹传子,"信乎?"答:然。再问:如此看来,禹不贤?答:不然,禹传子虑民深。于是紧扣"虑民深"发问:尧舜怎么"不忧后世?"说明尧舜传贤为忧后世,禹传子为虑后世。然后,承认禹虑民深,但又提出疑问:传之子而不贤,怎么办?……这样一直把问题引向深入。逐层搜抉,环环相扣,衔接紧密,浑然一体。文笔劲健有力,足达其意。(游友基)

杂说四首(其一) 韩 愈

龙嘘气成云,云固弗灵于龙也。然龙乘是气,茫洋穷乎玄间,薄日月,伏光景,感震电,神变化,水下土,汩陵谷:云亦灵怪矣哉!

云,龙之所能使为灵也,若龙之灵,则非云之所能使为灵也。然龙弗得云,无以神其灵矣,失其所凭依,信不可欺!异哉!其所凭依,乃其所自为也。

《易》曰:"云从龙。"既曰龙,云从之矣。

《杂说》四首之一，俗称《龙说》。并非对传说中的龙作介绍、说明，而是有感于心，托之于物，乃托物寓意之作。从体裁上看，属论说体，故题为"杂说"。"杂"者，取类至广，第一首言龙与云之关系，第二首以医为喻，论述治不可以恃安，第三首由鹤生发，谓人不可以貌取，第四首以伯乐与马作比，阐述赏识人才与爱惜人才问题。四首都短小精悍，逐层转递，寓意深远。

《龙说》"文仅一百一十四字，却成五段，而段段有转，舌若辘轳，笔若转环。读者只觉韵长，不嫌节短。"(见清·李扶九、黄仁黼《古文笔法百篇》)首段言龙之"灵"。扣住龙与云之关系落墨。"龙嘘气成云"，点明二者之主从关系。起句破空而入，卓如山立。云本来不如龙那样"灵"，也就顺理成章。二段用"然"字急转直下，翻出另一层意思：云之"灵"。从"龙"这一角度阐述，龙乘着云，可到达宇宙间至幽至远的空间，云迫近日月，遮蔽其光影，使雷电震动，变化如神而难测，化为雨，滋润大地上的万物，淹没高山峡谷。说的是云的巨大作用，列举数端，逼出"云亦灵怪矣哉！"三段转笔论龙之"灵"。云之作用，云之"灵"，是龙所给予的。换言之，云虽"灵怪"，但原动力则出于龙；云无法使龙灵，龙起主导作用。四段再次转折，再论云之"灵"。从云这一角度阐述龙、云关系。假若没有云的帮助，龙就不能"神其灵"，云是龙的凭借，失去云，实在是不行的。足见云之重要性。五段言龙必有云，无云则亦无龙矣，从龙、云密切的依存关系中立论。"异哉！"如异军突起，畅抒感慨之情。再次肯定云是龙嘘气所成，并引《易经》"云从龙"的说法作为依据，得出结论：有龙必有云，云总是追随龙的。段段转折，文意愈转愈深，反复论证，使龙、云关系十分清楚。整个论证相当严密有力。

本文在表现手法上的突出特色是运用比喻。文中的龙与云，作为某种意念、情感的喻体或象征物而存在。这里的比喻，并非文章语言表达中的修辞格，而是流布全文的论证方式。它没有点明比喻什么，而是在喻体本身下功夫，翻来复去，论述阐明，比喻义让读者自去揣摩、体味，这样，就留下艺术空白，留下宽广的联想、想象的空间，因而含蓄隽永，耐人寻味。

由于比喻义没有点明，所以，带来本文的另一特色：多义性。多义性乃相当普遍的文学现象，以比喻、象征行文，尽管刻划的形象具有鲜明性、具体性，但形象的底蕴却具有模糊性、多义性。《龙说》中龙与云的关系，最易使人联想到封建时代君与臣的关系。君与臣乃主从关系，没有君赋予的权力，臣将无所作为，这就象龙嘘气成云那样。但龙是靠着云显出种种变化和威力的，这就象君靠着臣才显示了声威和权力一样，龙失去了云显不出它的灵。君失去了臣也显不出灵。总之，圣君择贤臣，贤臣亦择圣君，君与

臣互为依存,互相配合,治理天下。失此失彼,君臣皆亡!这表现了韩愈的民主主义意识,流露出反对神化君王,强调贤臣功用的思想。龙与云不可相离的关系,也可以理解为比喻朋友之应求。还可看作道义、德行与事业、文章的关系。有什么样的道义、德义,便会造成什么样的事业、文章。又可视为比喻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互相依托,密不可分。甚至可以推广为作者对于哲学的思索,龙是物的本原,云是物的载体,没有本原,物便缺乏动力,有了充足之动力,物才千姿百态、变幻无穷,威力无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因,盖出于文章本身的多义性。

诗有诗眼,文有文眼。"传神写照,都在阿堵中。"(顾恺之语)"眼乃神光所聚,……前前后后无不待眼光照映。"(刘熙载《艺概》)《龙说》之文眼,在一"灵"字。全文前前后后,无一处不围绕"灵"。云虽不如龙灵,却亦灵怪。云之灵,系龙所给予;龙之灵,则非云所能造成。但龙失去云,也就不灵。无论龙的灵,云的灵,都统一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关系中。由"文眼"见"文心",揭出"灵"字,也就理清了全文的脉络筋节,把握了全文的意旨。

"韩子之文,如长江大河,浑浩流传"。(苏洵《上欧阳修内翰第一书》)这一就韩文之总体风格所下的断语,十分精确。如果说此断语主要指那些篇幅较长的记叙、抒情、议论文章的话,那么,《龙说》以及其他三篇《杂说》似乎象幽泉曲涧,九回百转,势亦不可遏抑。擅写短小的散文,是古代散文的优良传统之一。《龙说》在短小散文的历史长河中,不失为一颗熠熠闪光的明珠。 (游友基)

杂说四首(其四) 韩 愈

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故虽有名马,祇辱于奴隶人之手,骈死于槽枥之间,不以千里称也。

马之千里者,一食或尽粟一石,食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是马也,虽有千里之能,食不饱,力不足,才美不外见,且欲与常马等不可得,安求其能千里也!

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尽其材,鸣之而不能通其意,执策而临之曰:"天下无马。"呜呼!其真无马邪?其真不知马也!

《杂说》四首之四,通称《马说》,是四篇杂说中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作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体现了韩愈"不平则鸣"的创作原则。"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愈,有远大的政治抱负,他求官心切,一方面是为了寻求个

人出路，更主要的还在于想施展才干，报国利民。四举礼部，三选吏部，三次上书宰相，都未受到重用；虽得一官半职，却由于谏"宫市"，谏迎佛首，一再遭贬，其内心之压抑、不平，可以想见。他对人才无人赏识、珍爱，有切肤之痛，他以千里马自况自喻，借《马说》一吐为快，显得思深而情厚。假若《马说》仅为个人泄愤之作，则意义不大。其意义还在于它切中时弊，揭露了唐朝中期的社会现实。韩愈所处的德宗、宪宗诸朝，皇帝急需谋臣勇将，以铲除藩镇割据，平削叛乱，中兴大唐，再造"太平"盛世，但大批有德、有才、有学、有识之士长期埋没下层，不得荐拔任用。《马说》更有感于此而作。《马说》的深刻之处，更在于它触及封建时代的人才问题。韩愈的思想十分复杂、矛盾，但对人才问题，态度始终如一，鲜明正确。举荐孟郊，为李贺作《讳辩》，便是例子。从根本上说封建制度的落后、腐朽，往往使世家大族拥有特权，庸碌无能之辈，凭稳固靠山，而位高爵显，多少英雄豪杰湮没于草泽之间。疾呼发现人才、重用人才、珍惜人才，使《马说》的主题获得了历史的、普遍的意义。推而广之，《马说》的合理内核对于今天所处的社会主义时期，对于世界各国，都还可资借鉴、吸取。韩愈主张"文以载道"、文道统一，而以道为主，文章倘若缺乏博大精深的思想，难于传世，相反，《马说》散发永久魅力的奥秘之一，便在于它的主题的深刻性，普遍性。

道无文而不行。仅有博大精深的思想，而缺少与之相适应的形式与技巧，易流于空洞的说教，而难收以理服人，以情动人之功效，《马说》巧妙地把对人才问题的透辟之见，依附于伯乐与千里马的故事上，这个出自《战国策·楚策四》的故事为人熟知，适于表现这个有普遍意义的人才问题。《战国策》描述了千里马未遇伯乐所受的折磨和遇伯乐后的欢悦，这段情节对于强调伯乐善于发现、赏识人才无甚作用，因而舍弃不用，《马说》只写了千里马未遇伯乐所感受的悲愤，以吐露被压抑的中下层知识分子的心声，巧于剪裁，于故事中翻出新意。

《马说》通篇都是譬喻，它并不着意于对伯乐、千里马与贤明的执政者、有用之才之间的机械、简单的类比、隐喻，也不追求细节的相近、相肖，而是以伯乐、千里马的关系为论述的重点，将之纳入作品的总体构思，只明写伯乐与千里马，而不写贤明的执政者、有用之才，而透过画面、文字，它们所比喻的对象，所包含的意蕴，却十分明朗清楚，它不象《龙说》有多义性，相反，它具有明确性、单纯性，这是因为伯乐、千里马的比喻义约定俗成，指向性明晰，而作者的构思又恰如其分地暗示了这种比喻义。

《马说》深得文章纵横开阖之妙。首先，它娴熟地运用了正反两面论述的方法。"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开篇即从正面揭示中心论点，接着，"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数句，从反面点出伯乐之不可少。前段指出

有了伯乐,千里马方能被发现,提出了全文的中心论点,强调伯乐之重要。第二段阐述千里马不遇伯乐,不能尽其材,从而论证了伯乐之重要性。"马之千里者,一食或尽粟一石"。从正面说明千里马食量所需不同于常马,以与下文相对照。饲马者不知此,造成千里马"食不饱,力不足,才美不外见",甚至跟常马都不能比,更不必说奔驶千里的结果。从反面叙述了千里马的不幸遭遇。第三段,从御马的庸碌之辈这一角度,亦即从反面,论述中心论点——不遇伯乐,千里马便不能被发现。"策之不以其道,食之不能尽其材,鸣之而不能通其意,执策而临之,曰:'天下无马'。"勾勒御马庸碌之辈的反面形象。这一反面形象同作者的正面议论:"呜呼!其真无马邪?其真不知马也"对比。全文便在这样正面、反面的反复论证中,确立了中心论点。文章也愈见转折变化之妙。在二百字左右的短小篇幅内,正正反反,大开大阖,不意尺幅之内,有如此变幻!其次,开头结尾尤其精彩。开头一句"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统摄全文,为一篇纲领,自不待说,即它所包含的哲理则十分深奥。按一般的思维方式,是世有千里马,然后有伯乐。而韩文倒过来说,出人意表,目的是强调伯乐的重要性,也是针对现实而发,因为唐代中期,象作者这样的千里马是常有的,问题的症结在于缺乏伯乐。结尾从反面刻划庸碌的御马者的嘴脸,历数其过错后,忽正面下一断语,一笔收转,这一笔,具体分三个步骤完成,先是慨叹,以感叹词"呜呼!"表露之,接着以反问语气质问:"其真无马邪?"然后作出不容置疑的判断:"其真不知马也!"因而斩截有力!又与开头相呼应。古人誉之曰:"起如风雨骤至,结如烟波浩渺,寥寥短章,变态无常。"不为过分。

"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之与言犹是也,气盛,则言之长短与声之高下者皆宜。"(韩愈《答李翊书》)韩愈论文"尚气",他的文章有"气盛"的特征。"气盛"不仅于较长篇幅的著述可见,于短文亦然。"文公之文,能大能小,能长能短,所谓狮子搏象用全力,搏兔亦用全力者,如此小品,亦见其生龙活虎之态。"(见清·李扶九、黄仁黼《古文笔法百篇》)"气盛",指文势宏伟,一气贯下,呈无可遏抑之状。《马说》论伯乐与千里马之关系,于篇首揭出论题后,紧扣千里马发现之难、饲养之难、使用之难逐层展开,而以发现之难作为重点,说理透辟,论述有力,层层递进,对庸碌之御马者予以批判,最后归结于"其真不知马也!"意脉贯通,理直气壮。气势决非虚张声势所能奏效,气盛除立意高远外,还须以激情作为内在依据。《马说》虽为议论文,但激情蕴蓄于中,形之于外,在文中时有流露,《古文观止》评点此文,谓文中有"五叹",一唱而三叹,感情潜流终于奔涌而出地表,直至大声呼喊"呜呼!"达到高潮,又于高潮处紧收。感情的基调为一"愤"字,愤执政者对人才的无视与践踏,从而表现了对封建统治

现状的深深不满。　　（游友基）

读　荀　　韩　愈

始吾读孟轲书，然后知孔子之道尊，圣人之道易行，王易王，霸易霸也。以为孔子之徒没，尊圣人者，孟氏而已。晚得杨雄书，益尊信孟氏。因雄书而孟氏益尊，则雄者亦圣人之徒欤！

圣人之道，不传于世。周之衰，好事者各以其说干时君，纷纷藉藉相乱，六经与百家之说错杂，然老师大儒犹在，火于秦，黄、老于汉，其存而醇者，孟轲氏而止耳，杨雄氏而止耳。及得荀氏书，于是又知有荀氏者也。考其辞，时若不粹；要其归，与孔子异者鲜矣。抑犹在轲、雄之间乎！

孔子删《诗》、《书》，笔削《春秋》，合于道者著之，离于道者黜去之，故《诗》、《书》、《春秋》无疵。余欲削荀氏之不合者，附于圣人之籍，亦孔子之志欤！孟氏，醇乎醇者也。荀与杨，大醇而小疵。

韩昌黎文集中《读荀子》、《读鹖冠子》、《读仪礼》、《读墨子》等四篇，可视为一组文章。它们都是韩愈"识古书之正伪"的辨"正伪"之作。辨"正伪"的标准为儒学，凡符合儒学者，为"正"，否则是"伪"。韩愈在《读荀子》中虽未实指荀子"伪"在何处，但明确提出《荀子》"其辞若不粹"，其理也有些不合"圣人之籍"，辨出了"伪"来。他辨别真伪，谨慎之至，一字不苟。但这些文章不只考订缺漏、文字等，尚带着某种书评的性质。如《读荀子》评价荀子的思想"与孔子异者鲜矣"，认为荀子与杨雄，是"大醇而小疵"。《读鹖冠子》说《鹖冠子》对国家功德不少。《读仪礼》谓圣人之仪礼制度有用、可取。《读墨子》指出"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为孔墨。"韩愈说："其所读皆圣人之书，杨墨释志之学，无所入其心，其所著皆约六经之旨以成文。"（《上宰相书》）他以"六经之旨"的眼光看待荀、墨，发现他们的学说同儒学有不少共通之处。但那些地方相通？由于深入钻研不够，难免有些牵强附会。他主观上想改造荀、墨，将它们纳入孔孟之道，因而产生"欲削荀氏之不合者，附于圣人之籍"的念头。但什么是儒学的精髓？韩愈本身也有点含糊，宋代的张耒曾说："韩退之以为文人则有余，以为知道则不足。"这看法十分精辟。韩愈的思想确实有些驳杂。正因为驳杂，他没有成为真儒、醇儒，他的作品才具有更多的民主性与进步性。这组文章还有某些读后感的味道，虽为读荀子而作，却借题而抒己意。评述荀子，本可就荀子及其思想挖掘，但《读荀子》却联系孟轲，联系杨雄，联系孔

子"删《诗》、《书》,笔削《春秋》。"绝不只单纯地谈论荀子,直是对孔、孟等"圣人"作简括的评价与阐述。这种写法,颇有几分读后感的笔致。

《读荀子》全文仅300字,分二段。第一段离题而去,不写读荀子,而写读孟轲书,似不着边际。作者读《孟子》,认识到孔子之道"尊",圣人之道易行,以德服人,不靠武力,统一中国并不难,称霸诸侯的事业更容易做到。这是对儒家至"尊"地位及圣人之道易于施行的总体评价。作者读孟轲书,还认识到孔子的门徒死后,尊奉孔子的只有孟轲一人而已。这是第一层,写读孟轲书之所感。"晚得杨雄书"起至"则雄者亦圣人之徒欤!"为第二层,言读杨雄书,愈益认识到孟子之尊,杨雄也是圣人之徒。杨雄,字子云,成都人,著作有《太玄》(《学周易》)、《法言》(《学论语》)、《方言》等,属儒家学派,曾说:"古者杨、墨塞路,孟子辞而辟之,廓如也。后之塞路者有矣,窃自比于孟子。"(《法言·吾子篇》)这话是他尊孟的证明,但杨雄也有背离孔孟之处。韩愈就其基本面肯定他为"圣人之徒"。

第二段,由杨雄说到荀子。亦分二层。从"圣人之道"至"杨雄氏而止耳"为第一层。这一层,仍然不论及荀子。真可谓娓娓道来,不急不促。描述孔子逝世之后,儒教失传,百家错杂的情况。好事者想以自己的学说来请用于当时的君王,希望得到施行,学说派别极多,十分混乱。"然老师大儒犹在",象子夏、子贡这样的大儒还存在于世。此后,秦朝焚书坑儒,黄、老之学流行于汉代,保存了孔子学说并纯洁不掺假的,到了孟子、杨雄就没有别人了。此层从儒术与百家消长的历史状况再次盛赞孟子、杨雄。从"及得荀子书"至"抑犹在轲、雄之间乎!"为第二层。写等到读了荀子书,才知道孔子学说还有荀子这样的继承者。荀子的言词虽不纯粹,但综括大旨,他与孔子不同的地方很少。因此可以认定他是介乎孟轲与杨雄之间的儒家学者。这也是从基本面上评价荀子是儒者。荀子是战国时期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虽为儒者,但长期生活在稷下(当时各学派荟萃和百家争鸣的集中地),受各派思想影响很大,是一个以儒家学说为主体,同时又具有法家思想的思想家、政论家。他反对"天"、"命"、"鬼神"的传统说教,认为"气"和"阴阳之变"是宇宙万物的根源。这种唯物主义的观点并非孔子所具备。他提出"性恶"论,基本上属于唯心主义,但强调人的个性可以改造,强调环境和学习对于改造个性的重要作用,又包含唯物主义的因素,尤其是他批判孟子"性善论"的天赋道德观念,则与孔、孟相颉颃。他还提出改造人性的一系列主张,企图通过道德、法律的制裁,为新兴的封建秩序服务。与孔子亦有别,韩愈认为他"与孔子异者鲜矣","犹在轲、雄之间",有一定的根据。但没有具体指出荀子与孔子学说的不同之处,表明韩愈辨"正伪"的本事还不到家。

第三段表示愿学孔子删《诗》、《书》，笔削《春秋》之举，欲削去荀子不合儒家思想的地方，使之"合于道者"，并对孟轲、杨雄、荀卿三人，作出总结性的论断："孟氏，醇于醇者也。荀与杨，大醇而小疵。"称荀子"大醇而小疵"，这样评价是很高的。

《读荀子》在写法上颇具特色。题为《读荀子》，顾名思义，应紧扣荀子生平、思想下笔，而此文却似漫天撒网，从远处叙起，从他人写起，用半篇的篇幅论孟子、杨雄，用来作为论荀子的铺垫，行文至半，才点出荀子，非人家所不敢为，因为易于喧宾夺主。而此文宾主秩然不乱。论孟轲、杨雄为的是理清孔子学说的继承、渊源关系。并用孟子、杨雄同荀子比较，在比较中揭出孟子是醇儒、荀子不得比肩而立，而与杨雄为伍，属"大醇而小疵"的总结性观点。以宾衬主，宾主分明。

《读荀子》讲究章法变化。一篇三百字的短文居然起、承、转、合齐全。避免一般开篇点题法，离题而起，起得突兀。第二段"圣人之道，不传于世"承得也突兀，至"火于秦，黄老于汉"转得突兀，结束二句断语，通体意义，尽归于此。尺幅之内有雄阔之势。

《读荀子》短小精悍，言简意赅。通篇并不展开分析，而多作判断。这些判断又属提纲挈领式的，语言晓畅明快。所以有人认为它的文笔类似司马迁《史记》中的年表序。　　（游友基）

获　麟　解　　韩　愈

麟之为灵，昭昭也。咏于《诗》，书于《春秋》，杂出于传记百家之书，虽妇人小子，皆知其为祥也。

然麟之为物，不畜于家，不恒有于天下。其为形也不类，非若马、牛、犬、豕、豺、狼、麋、鹿然。然则虽有麟，不可知其为麟也。角者吾知其为牛，鬣者吾知其为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为犬、豕、豺、狼、麋、鹿，惟麟也不可知。不可知，则其谓之不祥也亦宜。

虽然，麟之出，必有圣人在乎位，麟为圣人出也。圣人者必知麟，麟之果不为不祥也。

又曰：麟之所以为麟者，以德不以形。若麟之出不待圣人，则谓之不祥也亦宜。

麟，即麒麟，为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动物。其状如鹿，独角，全身生鳞甲，蹄如马，尾似牛，一般作为吉祥的象征。据《春秋·鲁哀公十四年》载：麟见

于郊，为叔孙氏车夫钮商所获，折前左足，载而归。叔孙以为不祥，弃之城外。孔子往观之，说："麟也，何为乎来哉？"泪流沾襟，又说："吾道穷矣。"因而著《春秋》，写至"获麟"为之绝笔，故《春秋》又称"麟经"。韩愈这篇"杂著"，从字面上看是对"获麟"一事进行解说、阐释。实际上，是借题发挥，既以自况，又有感于现实而作，与《杂说四首》中的"龙说"、"马说"有异曲同工之妙。

文仅一百八十余字，凡四转，如游龙，如辘轳，曲折顿宕，变化无穷。

首段言妇人、小孩，皆知麟为祥物。"麟之为灵，昭昭也。"麟为物中之灵，"灵"字已隐伏"德"之意。"昭昭"指出对"麟之为灵"，是十分清楚明白的。诗经里有描写，《春秋》中有记载，许多书都提到，广见于各种书籍，"妇人小子"皆知，达到了家喻户晓的地步。"灵"与"祥"为因果关系，正因其灵，故"祥"。此段极言人"皆知其为祥"。造成不容怀疑的局面，以为下文之映衬。

二段指出：认为麟不祥也是适宜的。又分二层，第一层谓麟难于认识。"然"字使文意大转折，有千钧之力。指出麟与其他动物的区别：一、不养于家，二、不常见到，三、形状独特。所以虽有麟，却认不出来。由上文"皆知"转折变化为"不可知"。这是从"祥"到"不祥"的过渡与准备。第二层具体阐述麟在形态上与别的动物不同，正由于麟"不可知"，所以"谓之不祥也亦宜"。至此，文意从首段"祥"一百八十度转弯，变为"不祥"。"亦宜"是作为下文的铺垫而故作顿挫的。

三段又一转，指出只有圣人方能知麟，麟"不为不祥"。麟的出现，必有圣人在其位，麟是为圣人才出现的，也只有圣人才辨认得出麟，就麟与圣人的关系立论，翻转前段"不祥"的意思，变为"祥"。

四段由"祥"再说到"不祥"。麟的最大特征是"德"，假使麟不等待圣人在位就出现，那就没有"德"，认为它不祥是正确的。一、二两段阐述人不知麟，以为不祥，责任在人，不在麟；三、四两段阐述麟不待圣人而出现，人们谓之不祥，责任在麟，不在人。一篇之中，一正一反，再一正再一反，每段又自作曲折，可谓大开大阖，竭尽起伏变化之能事。

以麟为喻，感慨遥深。麟在文中比喻旷世之才；圣人，指爱惜人才的明君贤臣。与"马说"中伯乐是一个意思。麟不为人知，比喻人才得不到执政者的赏识。既是作者仕途坎坷，无法施展抱负的自我写照，也是为封建社会许多有理想、有才华的知识分子怀才不遇的命运鸣不平。人不知麟，以为不祥，这是谴责统治者不识人才，不用人才的过错；麟不待圣人而出，被视为不祥，理所当然，这是反躬自责，也是提醒有才有识之士要择明君而为之用。一篇之中，叹世、叹人、叹时，包含绝大感触。

巧设文眼，贯通脉络。文章以“祥”与“不祥”的反复变化为线索，“祥”与“不祥”作为文眼，见于脉上。这四个“眼”宛若全篇结构的焊接点，连接这四个点便成一线。借“眼”可理清这篇散文的脉络层次为“祥——不祥——祥——不祥”，从中可品味出结构的严谨与精巧。此文不只一眼，为多“眼”，还有“知”与“不知”，这“眼”与主题思想联系密切，由文眼见文心：“知”——呼吁明君贤臣知人才；“不知”——批判不知(埋没)人才的现状。此外，段有段眼，如首段的“灵”、末段的“德”、“待”。

林纾从比较文学的角度评析《说马》与《获麟解》：“《说马》语壮，言外尚有希求；解麟词悲，心中别无余望。两篇均重在‘知’字，篇幅虽短，而伸缩蓄泄，实具长篇之势。”(林纾《韩柳文研究法·韩文研究法》)诚然，《获麟说》的重点落在“知”字上，于“知”与“不知”，寄寓感慨。篇幅虽短而有长篇之势。也确有“悲”的色彩，但基调并不颓丧，作者对现实虽不满，但并未完全失望。　　(游友基)

师　说　　韩 愈

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

嗟乎！师道之不传也久矣，欲人之无惑也难矣。古之圣人，其出人也远矣，犹且从师而问焉。今之众人，其下圣人也亦远矣，而耻学于师。是故圣益圣，愚亦愚，圣人之所以为圣，愚人之所以为愚，其皆出于此乎！

爱其子，择师而教之，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彼童子之师，授之书而习其句读者，非吾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

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士大夫之族，曰师曰弟子云者，则群聚而笑之。问之，则曰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谀。呜呼！师道之不复可知矣。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欤！

圣人无常师：孔子圣郯子、苌弘、师襄、老聃；郯子之徒，其贤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则必有我师。”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

李氏子蟠，年十七，好古文，六艺经传，皆通习之，不拘于时，学于余。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师说》以贻之。

这是论述从师学习的一篇说理文章。唐代的士大夫之族、世禄之家，自恃其高人一等的门第，无须依靠科举考试而进入仕途，所以总是轻视道德文章和业务知识，不学无术，不肯从师学习。他们常常讥笑"尊师重道"的人，"曰师曰弟子云者，则群聚而笑之"；在他们看来，老师的"位卑则足羞，官盛则近谀"，一言以蔽之，也就是"耻学于师"。这在当时形成了一种时俗，一种不良的社会风气。柳宗元在《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中说："今之世不闻有师，独韩愈不顾流俗，犯笑侮，收召后学，作《师说》，因抗颜而为师。愈以是得狂名。"可见韩愈"障百川而东之，回狂澜于既倒"，抨击社会积习，力排世俗讥议，提倡从师学道，主张"道之所存，师之所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又说"入非生而知之者"，"圣人无常师"，这就突破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某些偏见，特别是"士大夫之族"的门第观念和等级观念，对于整个社会文化思想起了积极的推进作用。文章中提出的某些主张，对我们今天仍有借鉴和参考的价值，韩愈作为一时代的思想家、文章家和教育家，在他的文章中总结了他的许多人生经验和学术文化工作心得，所以很值得我们重视。

韩愈以先秦两汉的古道为准则，竭力倡导儒家的道统观念。他在文章一开头就明确提出"古之学者必有师"的论点，为他同时代探求学问的人树立了学习的榜样。那末，老师的职责是什么呢？他下了这样的断语："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老师的任务是传授道理，教给学业，解释疑难问题的。曾国藩说，传道，谓修己治人之道，也即儒家的伦理道德；授业，谓古文六艺之业，即后文说到的"古文"和"六艺经传"；解惑，谓解此二者之惑。曾氏认为，韩公一生学道好文，二者兼营，故往往并言之。"末幅闻道术业，仍作双收。"（转引《韩昌黎文集校注》）由此可见，韩愈对老师的职责、任务和作用所作的说明，是带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的。但是，在封建社会里，"天地君亲师"并提，把老师戴上了神圣的光环，韩愈的提法打破了对老师的神圣化，联系他在文章中说的"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更觉其合情合理，平易近人，作者并不以高人一等来看待老师，他自己也并不那么"好为人师"，只不过以此来传播古道，推行他所倡导的古文运动就是了。"韩门弟子"之广且众，说明他的影响是深远的。

文章对老师的职责作了界定之后，紧接着阐述从师学习的必要性："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作者说，

不论老师的出生比我早，还是比我晚；他出生比我早，确实比我先学得人世间的道理，我拜他为师，向他学习；他出生比我晚，却比我先学得了人世间的道理，我也拜他为师，向他学习。我学的是他所掌握的道理，又有什么必要去理会他的出生年月比我早，还是比我晚呢？所以，不论地位高还是地位低，也不论年长还是年少，只要谁掌握了道理，那就拜谁为师。"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韩愈的这个著名论点，对于"士大夫之族"和世禄之家，是一个大胆的挑战，颇有一点"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民主精神，无怪乎要被高门显贵斥为狂生了。

以上正面论证为学"必有师"，无师不能解惑，因此不论贵贱少长，凡先闻道者，都可以为师。下文笔锋转向反面批判，满怀感慨地指明"师道之不传也久矣，欲人之无惑也难矣！"接着作古今对比，正反对比：古代的圣人，他们的道德和学识超出一般人很远，尚且还从师学习，向老师请教；当今的众人，他们的道德和学识比圣人差得很远，可是却耻学于师。因此，圣人越来越圣明神智，愚人越来越变得愚昧无知；圣人之所以成为圣人，愚人之所以成为愚人，恐怕都出于这个原因吧？古之圣人"从师而问焉"，今之众人"而耻学于师。"先立后破，对比鲜明，说服力极强。

第三、四、五，三个自然段，分别从三个方面提出有力的论据，继续进行对比论证，在前两个自然段说理分析的基础上，摆事实，讲道理。一、"爱其子，择师而教之；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这是一个鲜明的对比。那小孩子的老师，只是教给书本知识，帮助学习书中的文句而已，并不是作者"所谓传其道解其惑者也。"小孩子不懂得断句，就请老师教练；人世间的大道理弄不清楚，产生了疑难问题，反而不愿请教老师。小道理懂得学习，大道理丢在一边不学习，作者不得不惊讶地说："我实在看不到这些人是明白事理的呀！"这是委婉地指出这些人处事糊涂，轻重莫辨。二、"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士大夫之族，曰师曰弟子云者，则群聚而笑之。"这又是一个鲜明的对比。那些"士大夫之族"，为什么要"群聚而笑之"呢？他们回答说是，那老师与那学生年龄相近，所懂得的道理也差不太多。老师的地位低，尽管懂道理，有学问，向他学习却感到羞愧；老师的官位高，尽管有满腹的道德文章值得人们求教，但人们向他请教感到近乎阿谀奉承，所以仍不向他学习。作者深慨从师的世风日下，感喟"师道之不复可知矣。"他说，"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可是当今的"士大夫之族"，其辨别事物的才智却反而还不如他们，这不是十分可怪的事情吗？这里，韩愈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上，小看"百工之人"，毫无疑问是一种阶级偏见。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他正是在批判那些"君子"之流时，用到"不齿"这个贬义词的，所以颇有"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意味，即：你们不是十分

看不起“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吗，可是他们却能“不耻相师”，你们却不懂得这个道理，你们的智力岂不是比他们还差得很远吗？另外，作者肯定“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并颂扬他们的智力高出于“士大夫之族”、世禄之家的纨绔子弟，这也不能不说是历史的一种进步。三、提出“圣人无常师”的观点，指出被士大夫所崇敬的孔子曾向郯国的国君（郯子）请教过官职的名称，向周朝的大夫苌弘请教过音乐，向名叫襄的乐师请教过弹琴，又向老聃请教过礼仪上的事情。有的可能是传说，却都有经书作了记载的。作者以此作为论据，指明这些人的贤明虽然都不如孔子（孔子是公认的“圣人”，这些人却都称不上“圣人”的），但孔子仍然向他们请教学习。作者还援引孔子在《论语·述而》中说的“三人行，必有我师焉”，说明孔子不耻从师学习的精神，并以此为前提推导出“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的结论。不言而喻，耻于从师的“士大夫之族”，在这里显得多么无知和悖谬。以上三个方面的论据，说明观点十分有力，前人刘大櫆评点说：“爱子、百工、圣人，陡起三峰插天”（转引《韩昌黎文集校注》）。吴汝纶则说：“句句硬接逆转，面气体浑灏自然。”怪不得有的学者认为“此篇最近《孟子》”了。（引同上）

最后交代写作《师说》的缘由，嘉奖后学李蟠“好古文，六艺经传，皆通习之”，而且不被时俗所拘，拜韩愈为师，向韩愈学习，韩愈认为他“能行古道，作《师说》以贻之。”这末尾一段，似乎无关重要，但却能使文章落到实处，令通篇议论得到集中，恰如画龙点睛，神韵横生，首尾完整，虚实互补，文气贯通，映衬自如。（时 华）

进 学 解 韩 愈

国子先生，晨入太学，招诸生，立馆下，诲之曰：“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方今圣贤相逢，治具毕张，拔去凶邪，登崇俊良。占小善者率以录，名一艺者无不庸，断断乎其有可观者。纷纷然各以其技鸣，道德之归，将何所适？”

“

而远绍，障百川而东之，回狂澜于既倒：先生之于儒，可谓有劳矣。

“沈浸酿郁，含英咀华，作为文章，其书满家。上规姚姒，浑浑无涯；《周诰》《殷盘》，佶屈聱牙；《春秋》谨严，左氏浮夸，《易》奇而法，《诗》正而葩；下逮《庄》、《骚》，太史所录，子云相如，同工异曲：先生之于文，可谓闳其中而肆其外矣。

“少始知学，勇于敢为；长通于方，左右具宜：先生之于为人，可谓成矣。

“然而公不见信于人，私不见助于友，跋前疐后，动辄得咎，暂为御史，遂窜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见治。命与仇谋，取败几时！冬暖而儿号寒，年丰而妻啼饥，头童齿豁，竟死何裨！不知虑此，而反教人为？”

先生曰：“吁！子来前！夫大木为栋，细木为桷，樗栌侏儒，楹阑店楔，各得其宜，施以成室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马勃，败鼓之皮，俱收并蓄，待用无遗者，医师之良也；登明选公，杂进巧拙，纤余为妍，卓荦为杰，校短量长，惟器是适者，宰相之方也。昔者孟轲好辩，孔道以明，辙环天下，卒老于行；荀卿守正，大论是弘，逃谤于楚，废死兰陵：是二儒者，吐辞为经，举足为法，绝类离伦，优入圣域。其遇于世何如也？

“今先生，学虽勤而不由其统，言虽多而不要其中，文虽奇而不济于用，行虽修而不显于众。犹且月费俸钱，岁靡廪粟，子不知耕，妇不知织，乘马从徒，安坐而食，踵常途之促促，窥陈编以盗窃。然而圣主不加诛，宰臣不见斥，兹非其幸欤！动而得谤，名亦随之，投闲置散，乃分之宜。

“若夫商财贿之有亡，计班资之崇庳，忘己量之所称，指前人之瑕疵，是所谓诘匠氏之不以杙为楹，而訾医师以昌阳引年，欲进其稀苓也。”

《进学解》是封建社会知识分子怀才不遇，备受压抑的心态长期积淀的产物。这种心态，作为集体无意识，构成一部分知识分子心理结构的特有素质，而代代相传。一旦个人的遭际与这种心理结构素质相遇合，便会产生同形、同构的共鸣。韩愈仕途的失意，与一再受挫，使他的心理结构中存在一个极其敏锐的情感领域，即对于自己及他人才华的爱惜，和急于求用，却又呼号无门的隐痛。爱与痛的交织，发而为文，便是《进学解》这类篇章的问世。《进学解》成了韩愈自嘲、自慰、自我渲泄之物。《新唐书》本传说他“才高数黜，官又下迁，乃作《进学解》以自喻”颇有见地。唐元和七年(812)，韩愈过华阴，替贬官房州司马的原华阴令柳涧鸣屈，因而上疏欲治刺史，结果获罪，他由职方员外郎再次降为国子博士，这一强烈刺激，使他心理结构中潜在的才华受抑，不平则鸣的因子迅速活跃，火星般地燃烧成烈火一团，灼热着他，煎烤着他，于是他不得不借《进学解》以渲泄牢骚之

气，平复内心的创痛，平衡失控的心理。这个创作动因与心理特征，决定了这篇散文内容丰富而又主脑突出，情感复杂而又基调明显。

"先生之于文，可谓闳其中肆其外矣。"韩愈这一自我评价，道出了他散文的基本特点。"闳其中"，指思想内容精深博大；肆其外，指形式、文辞奔放变幻。《进学解》的思想内容丰富、深刻。"进"，即长进、进步。"学"，包括"业"与"行"。"业"指学业、事业，"行"指德行，品第。"解"，辩解，论析，解其惑于当时。"进学解"就是对学业、德行的进步作出辨析。"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国子先生教诲学生的第一句话，提出了全文的一个主要论点，这是韩愈对于"学"的问题长期体察、思索所形成的真知灼见，围绕这个主要论点，文章肯定、赞叹韩愈治学之勤苦，弘扬儒教之功绩，文学创作成就之巨大，为人之鲠直、方正。从而，为"业"与"行"立下了具体可感的榜样。一方面他勉励弟子进学，盼望世人进学；另一方面，也表示自己虽遭贬斥，仍立志进学的决心，表现出修身致用，对于道德文章积极进取的精神，鼓舞了当时及后代的许多读书人。

除了"进"学的精辟之见外，文章还流露出韩愈强烈的参与意识。即对国事的关注，对国家兴盛的期望，对选拔人才的积极建议。例如，对执政者，提出"明"与"公"的要求。宰相用人，须"登明选公，杂进巧拙，纡余为妍，卓荦为杰，校短量才，惟器是适。"（眼光敏锐，态度公正地选拔人才，不管是灵活还是憨厚，都予录用。委婉持重者视为可爱，才气横溢被推为杰出，衡量他们的长处与短处，使人尽其才。）对学子提出"业精"、"行成"的"进学"标准。"拔出凶邪，登崇俊良"，呼吁选贤才而去不肖，"爬罗剔抉，刮垢磨光"，要施教化于英才。不在其位而谋其政，集中于"进学"及其有关的选拔人才问题而发的议论，语语中肯。体现出儒家知识分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积极入世思想。

以上两个方面虽非文章的重点，然而已可看出《进学解》内容的博大精深。而文章的重点，更体现了"博大精深"，于杂多中见统一，主线、基调十分鲜明的特色。文章的重点在于表现作者不受重用，反遭贬抑的不满，讽刺当权者不以才德取人，用人不公平的弊端。"先生之业，可谓穷矣。""先生之于儒学，可谓有劳矣。""先生之于文，可谓闳其中而肆其外矣。""先生之于为人，可谓成矣。"学子的话全面、系统地评价了韩愈的才学、品行，估量其价值，然而境遇如何呢？"公不见信于人，私不见助于友。跋前疐后，动辄得咎"，"命与仇谋，取败几时。"（在公务上受不到人家的信任，在私交上得不到朋友的帮助，仕途坎坷，进退两难，动辄惹祸。命运与仇敌相会，屡次招致失败。）甚至落到了"冬暖而儿号寒，年丰而妻啼饥，头童齿豁，竟死何裨"的可怜境地，这不是因为韩愈和许多无幸获选者业不精、学

不成，而是“有司之不明”，“有司之不公”造成的。讽刺与批判是这篇作品的主脑与基调。虽然作者引咎自责，认为“投闲置散，乃分之宜”，那不过是反语正说。蕴蓄于胸中的不平之气，在“生徒驳诘”中为明脉，对准当政者，喷泻而出。而在“先生自责”中，则转为伏脉，隐蔽起来，作者故设障眼法，采取“巧避”的方式（见清·李扶九、黄仁黼《古文笔法百篇》）《古文观止》说“盖大材小用，不能无憾。而以怨怼无聊之词托之人，自咎自责之词托之己。最得体。”的确它那委婉巧妙的措辞，故作掩抑的情态，竟“骗”过了当政者，至少没有刺激他们的神经。当时，“执政览之，奇其才，改比部郎中、史馆修撰”，升迁他著述史书去了。

讽刺与批判作为主脑与基调，体现于文章的结构框架中。全文分为三段。第一段“先生训示”，从“国子先生，晨入太学”至“无患有司之不公。”训示由提出“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的判断而生发，但作者并不议论业与勤、嬉，行与思、随的关系，可见不是中心论点，而称颂“方今圣贤相逢”，政治清明。指出已具备人才尽用的客观条件，所以，只怕自己不成才（业不精，行不成），而不怕执政者不明、不公，勉励“诸生”抛却疑虑，一心“进学”。这里“患”与“无患”并举，尖锐对比，字面上患自己不才，无患有司不明、不公，实际上已暗伏与此相反之意。“盖有幸而获选”，有幸得到选用的人，总是少数，“无幸”总是多数，抉出“有幸”，那么“无幸”又怎样呢？那便是下面所描述的韩愈的遭际、境况。“幸”字乃全文起承转合的一大关目。第二段，“生徒驳诘”，从“言未既，有笑于列者曰”至“而反教人为！”，学生针对先生的训示，进行有力的反驳，完全推倒了先生的论点。先歌颂先生业精、行成，然后指出先生“无幸”被重用，遭遇可悲。虽未直斥有司之不明、不公，却已隐含此意。从肯定到否定，意念来了个巨大转折，文章也显出波澜起伏之美。第三段，“先生答问”，自“先生曰”到结束，文意又一曲折，由反而正。是先生对生徒驳诘的辨析。阐明宰相的职责好量才录用，大儒如孟子、荀子，言行已达圣人地步，尚且遭遇不幸，不才如我，未被草退已属万幸，岂能责备有司之不公、不明？这段委曲自责之辞，似在为有司开脱，但犹如强弩之末，势不能穿鲁缟，未能让人信服。传统笔法，开宗明义或卒章显志，篇首篇末，往往见出主旨。此文一反陈规，首尾均为陪衬中间一段，结构框架为立意而设。全文“正——反——正”展开，大开大阖，欲擒故纵，一波三折，真“肆其外”矣。

本篇写法上模仿东方朔《答客难》、杨雄《解嘲》，但与呆板的骈文不同，骈文致力于用典，恪守四六程式，而本篇虽属赋体，却骈散兼用，长短错落，韵白相间，以骈为主，多样中见统一。如开头“国子先生晨入太学，招诸生立馆下，诲之曰”，中间“先生欺余哉！弟子事先生，于兹有年矣。”皆为

挥洒自如的散文句子。中间大部分骈偶句，或不疾不徐，舒缓轻快（如一、三段），或语短调促，不容间断（如第二段），既符合先生之身份、生徒血气方刚之特征，又使行文跳荡流动，具变化之美。

"惟陈言之务去。"本篇吸取古语，熔铸新词，不少议论性句子富于哲理性，凝炼深刻。描写性句子淡笔勾勒，善摹情状，颇为传神。论证，则连用比喻，言近旨远；列举事例，条分缕析，言之顺畅。如写先生之才学、品德，从四个侧面分析归纳，雄辩有力。再如评述上自《尚书》、《左传》，下至杨雄、司马相如的文学成就及不足之处，言简意赅，十分精当。又如先生答问中，以"匠氏之工"、"医师之良"两个比喻，说明"宰相之方"，形象生动。引举孟荀二儒，"绝类离伦"，而遭遇不幸的事例，归结于自己才学不如二儒，而沾恩泽，"乃分之宜"，振振有词。正由于韩愈求新，故许多语句能"高出一筹，深入一境"（刘熙载《艺概》）在《进学解》中，"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后成为至理名言。"篡言者必钩其玄"，"焚膏油以继晷"，"回狂澜于既倒"、"年丰而妻啼饥"等，到后代压缩为相应的成语。"贪多务得"、"佶屈聱牙"、"同工异曲"、"跋前踬后"、"动辄得咎"等直接成为成语而应用，一篇之中，竟出了二十余条成语、名言，实乃罕见！ （游友基）

守 戒 韩 愈

《诗》曰："大邦维翰"。《书》曰："以蕃王室"。诸侯之于天子，不惟守土地奉职贡而已，固将有以翰蕃之也。

今人有宅于山者，知猛兽之为害，则必高其柴棘，而外施窖穽以待之；宅于都者，知穿窬之为盗，则必峻其垣墙，而内固扃鐍以防之。此野人鄙夫之所及，非有过人之智而后能也。今之通都大邑，介于屈强之间，而不知为之备，噫！亦惑矣。

野人鄙夫能之，而王公大人反不能焉，岂材力为有不足欤？盖以谓不足为而不为耳。天下之祸，莫大于不足为，材力不足者次之。不足为者，敌至而不知；材力不足者，先事而思，则于祸也有间矣。

彼之屈强者，带甲荷戈，不知其多少；其绵地则千里，而与我壤地相错，无有丘陵、江河、洞庭、孟门之关；其间又自知其不得与天下齿，朝夕举踵引颈，冀天下之有事，以乘吾之便；此其暴于猛兽穿窬也甚矣。呜呼，胡知而不为之备乎哉！

贲、育之不戒，童子之不抗；鲁鸡之不期，蜀鸡之不支。今夫鹿之于豹，非不巍然大矣，然而卒为之禽者，爪牙之材不同，猛怯之资殊也。

曰：然则如之何而备之？曰：在得人。

反对藩镇割据，维护国家统一，是韩愈的一贯立场。他既有单车入镇州，以正义折服王廷湊，"勇夺三军之帅"（苏轼《潮州韩文公庙碑》）的壮举，也有主张平抑军阀势力，用兵削藩的理论。如《守戒》、《论淮西事宜状》等。安史之乱后，唐王朝中央集权大为削弱，藩镇割据，各霸一方。有的蠢蠢欲动，趁机叛乱，有的犹豫观望，尚未诉诸行为。唐王朝虽屡图削弱藩镇，却收效甚微。在这种背景下，韩愈作《守戒》，告诫守职的藩镇，要拥护唐王朝，对飞扬跋扈者加以防备。当时，以蔡州为中心的淮西地区（今河南省东南部）由吴少诚、吴少阳、吴元济等人控制，前后达三十二年之久。蔡州离京城近，成德、淄州连结为援，是所谓"今之通都大邑介于强强之间而不知为之备者"，因未"得人"，吴氏擅权，终酿成祸害，直至裴度用兵淮西，李苑雪夜入蔡州，生擒吴元济，才基本解决了问题。历史事实验证了韩愈在《守戒》中提出的"如之何而备之？曰：在得人"这一判断的正确。

全文分三大段。"诗曰"至"固将有以翰蕃之也"为首段，提出诸侯的主要职责在于屏障朝廷的中心论点。先引用《诗》、《书》之语以为立论的依据。"大邦维翰"为"大宗维翰"之误。《诗·大雅·板》："大邦维屏，大宗维翰。"维，语助词。翰，辅翼。《书·微子之令》："率由典常，以蕃王室。"蕃，通藩，屏障。二句意为大国之强在于有辅翼，藉以屏障王室。在引用之后，直截了当摆出提挈全文的观点：诸侯对于天子所负的职责，不仅仅是守卫土地，进贡物品，主要还在于对朝廷起屏障作用。由于有经典引文铺垫，故揭出中心论点不显得突兀。这段从道理上阐明中心论点。

第二大段从"今人有宅于山者"至"猛怯之资殊也。"紧扣"翰"、"蕃"二字，多方面论证诸侯（地方）对于朝廷的职责，批评王公大人不事戒备的错误。分四层：第一层，从"今人有宅于山者"至"亦惑矣"，阐述处于强大的跋扈的藩镇之间的通都大邑不设戒备是糊涂的行为。巧设二喻（住在山上的人，为防御猛兽为害，必定高扎篱笆，在外深挖陷阱而对付它；住在都市的人，为预防窃贼的偷盗，必定筑高围墙，把屋子牢固地锁好），指出这浅显的道理即使平民百姓也都懂得，并非有过人之智的人士才能做到。但是，当今大都会、大城市处于强横跋扈的藩镇之间，却不知道戒备，真是太糊涂了！本文以设喻取胜，两个通俗易懂而又贴切生动的比喻把戒备的重要性这样抽象深奥的道理，说明得十分清楚明白，充分显示了比喻论证的说服力与感染力。而且，喻中有比。将"野人鄙夫""知之备"，王公大人"不知为之备"加以对照，更暴露王公大人愚蠢的丑相。

第二层，从"野人鄙夫为之"至"则于祸也有间矣。"指出不设戒备的思

想根源及其危害。先故意设疑：王公大人反不如"野人鄙夫"，是因为材力不足吗？紧接着自我回答：是认为不值得做而不肯去做。在设问的句式中包含反诘语气，比平铺直叙有力得多。"不足为"乃不设戒备的思想根源。文章从上一层摆出不设戒备的现象转入探索其认识上的原因，更加深入一步。"不足为"为下文张本。"不足为"后果严重："天下之祸，莫大于不足为，财力不足者次之。"以"莫大于"、"次之"区分主次，强调"不足为"的危害性。为什么这样说呢？述其理由：认为戒备不足为者，敌人来到面前还不知道；材力不足者，先于事变发生便有思想准备，因而祸患对他而言，也只会间或出现。从总的说此层意思，比前深化，而一层之内，一句一转，愈转愈深，总提一句——分别情况，突出其中一点（"不足为"）的恶果——述其原因。此层说明不设戒备的危害，从反面论证了设戒备的重要。

第三层，从"彼之屈强者"至"胡知而不为之备乎哉！"抨击飞扬跋扈的藩镇割据一方、觊觎天下的罪行，疾呼王公大人要有戒备。如果说第二层是从道理上阐述戒备的重要性的话，那么这一层则以事例论证的方法，列举藩镇中"屈强者"的阴谋野心，再次从反面论证设戒备的重要性。"彼之屈强者"指藩镇中飞扬跋扈的。他们拥有厚实的武力，占据连绵千里的土地，但与唐王室的土地交错，缺乏山川之险固，自知不得与朝廷并列，而又处心积虑妄想夺取天下，希望天下有变，以便乘隙而起，其凶暴比猛兽、盗贼更厉害。第一层以猛兽、盗贼隐喻跋扈之藩镇，第二层，则将这比喻搁置，第三层不知不觉中又拈出它来，接上了第一层意思，并予以拓深。真所谓前有伏笔，此有照应。内容上，第三层也是第二层的延续与深入。第二层一般地谈论不设戒备的危害，第三层则摆出跋扈藩镇的野心，更具体地指出不设戒备的危害，从而发出焦虑的感慨："呜呼，胡知而不为之备乎哉！"唉，这些王公大人为什么明知而不为之戒备呢？透露出作者深深的忧虑与焦急，一语扣题，笔力千钧，阐述设戒备的重要性之外，又多了设戒备的迫切性的意思。

第四层，从"贲、育之不戒"至"猛怯之资殊也。"从庞然大物败于弱小者这一新的角度进一步论证不设戒备的危害。孟贲、罗育虽是猛士，但没有戒备，敌方即使为小孩，也不能抗拒。大鸡不作戒备，虽与小鸡争斗，也力不能支。鹿与豹相比，并非不高大雄伟，但最终被豹擒获的道理，在于爪牙发挥的作用不同，勇猛怯懦的本质各异。连用三个比喻，说明不戒备，自卫能力太差，强者或庞然大物者也会被打败，从反面阐述戒备的重要性。

经过四个层次反复论述，戒备之重要性、必要性已十分了然。于是，水到渠成地得出结论。

第三大段只有两句话："曰：然则如之何而备之？曰：在得人。"那么，怎

样才算有戒备了呢？答曰：关键在于获得人才。从而收束全文，提出了解决守戒问题的办法——“在得人”。这个结论使文章又深入一层，实际上又产生另一论题：怎样“得人”？那将是另一篇文章的内容了。因此，行文至“在得人”三字，戛然而止，留下让人思索、回味的余地。

本文突出的写作特点是：一、运用比喻说理。谓诸侯当为朝廷之辅翼、屏障，先以宅于山者，施陷阱，宅于都者，固扃鐍；次以贲育之戒，童子之不抗，斗鸡之不期，蜀鸡之不支等为比喻，熨贴、形象、生动，切合事理，化抽象为具象，以具象言抽象，理越喻越明。二、逐层推进，论析透辟。中心论点于篇首揭出，篇中，先言不知备，次言知而不备，以二喻起，以三喻续，篇末收于“在得人”，一层深入一层，精辟地论述了守戒的重要性与守戒之术。

（游友基）

圬者王承福传　　韩　愈

圬之为技，贱且劳者也，有业之，其色若自得者。听其言，约而尽。问之：王其姓，承福其名，世为京兆长安农夫。天宝之乱，发人为兵，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勋，弃之来归，丧其土田，手镘衣食，余三十年，舍于市之主人，而归其屋食之当焉，视时屋食之贵贱，而上下其圬之佣以偿之，有余，则以与道路之废疾饿者焉。

又曰：粟，稼而生者也，若布与帛，必蚕绩而后成者也，其他所以养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后完也，吾皆赖之。然人不可遍为，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故君者，理我所以生者也，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器皿焉。食焉而息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舍镘以嬉。夫镘，易能。可力焉，又诚有功，取其直，虽劳无愧，吾心安焉。夫力，易强而有功也，心难强而有智也，用力者使于人，用心者使人，亦其宜也，吾特择其易为而无愧者取焉。嘻！吾操镘以入贵富之家有年矣，有一至者焉，又往过之，则为墟矣；有再至三至者焉，而往过之，则为墟矣。问之其邻，或曰：噫！刑戮也。或曰：身既死，而其子孙不能有也。或曰：死而归之官也。吾以是视之，非所谓食焉息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非强心以智而不足，不择其才之称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知其不可，而强为之者邪！将贵富难守，薄功而厚飨之者邪！抑丰悴有时，一去一来，而不可常者邪！吾之心惘焉，是故择其力之可能者行焉，乐富贵而悲贫贱，我岂异于人哉！

又曰：功大者其所以自奉也博，妻与子皆养于我者也，吾能薄而功小，不有之可也。又吾所谓劳力者，若立吾家而力不足，则心又劳也，一身而二

任焉，虽圣者不可能也。

愈始闻而惑之，又从而思之，盖贤者也，盖所谓"独善其身"者也。然吾有讥焉，谓其自为也过多，其为人也过少，其学杨朱之道者邪？杨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而夫人以有家为劳心，不肯一动其心，以奋其妻子，其肯劳其心以为人乎哉！虽然，其贤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济其生之欲、贪邪而亡道以丧其身者，其亦远矣！又其言有可以警余者，故余为之传，而自鉴焉。

"传"是纪述某人言行的文体。"韩集私传二：《何蕃传》，记事也；《王承福传》，记言也。"（爱新觉罗弘历《唐宋文醇》评语卷二昌黎韩愈文）此篇乃记言的叙述性散文，写得流利顺畅，痛快淋漓。当时上距安史之乱四十余年。作者约三十三、四岁，虽中了进士却求仕无门，经举荐，才做了节度使的幕僚，正处于艰苦挣扎，力图摆脱厄途的境况，有机会接触泥水匠王承福这样的底层人物。不过，王承福也可能是个虚构人物。清人蔡铸指出："王承福不必有其人也，不必有其事也。公疾当世之'食而怠其事者'，特借圬者口中以警之耳。凭空结撰，此文家无中生有法也。"（蔡铸《蔡氏古文评注补正全集》卷七）不管历史上是否实有其人，有一点则确定无疑：韩愈是借王承福之口来正面表达他的政治理想、人生哲学，并抨击时弊，排斥异端的。

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家之块垒，寄托遥深，阐述透辟，是本文一大特色。希冀君王治理百姓，使其得以生存，官吏秉承君王旨意教化人民，百姓安分守己，自食其力。"人不可遍为，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这便是韩愈的政治理想。对于贤明的君王、廉洁奉公的官吏，该是什么模样，他只一笔带过，未予深究，而把批判的锋芒对准尸位素餐者。"非所谓食焉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非强心以智而不足，不择其才之称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知其不可，而强为之者邪。""将富贵难守，薄功而厚飨之者邪？"等句，活画出封建官僚贪求富贵、才低位高，患得患失，邪恶无道的丑相。作者指出其可悲的下场，更显示出对他们所持之鄙夷态度。

在韩愈的心目中，王承福是个基本上理想的公民，至少是个合格的顺民。首先，他的思想依照儒家的模式而铸造。他以"用力者使于人，用心者使人"为天经地义，安分守己，绝无对封建统治的丝毫埋怨与怀疑。其次，他的人生道路是自食其力，"不敢一日舍镘以嬉"，终日辛劳，食焉而不怠其事，独善其勇，并知足常乐。总之，王承福成了韩愈的"传声筒"。"议论本《孟子》，借圬者口中发出便奇。"（储欣《唐宋八大家选》卷十三）

本文之"奇"不仅于此，更在于王承福的议论中，包含着人生哲理。人

贵有自知之明。王承福"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勋"，却"弃之来归"，选择了"圬者"的职业。这是因为他估量了自己的聪明才智，适宜于此。"夫镘易能"，"吾特择其易为而无愧者取焉。"假若王承福力不从心，钻营于仕途，其结局将不堪设想。"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这是王承福人生经验的结晶，《古文观止》称之为"一篇立意"。至今仍有借鉴意义。它不仅限于王承福一人一事，而超越了时空限制，而获得了普遍的深刻意蕴，这是因为韩愈将人生的体验升华到哲理高度的缘故。

"文以载道"，韩愈之道为儒家之道。本文将两种人生态度纳入两种思想路线的视角来考察。在肯定王承福符合儒家思想的基本面之余，又批评其"自为也过多，其为人过少"的另一面，实际上，王承福并非自私自利之徒，文之开篇即称颂他"有余，则以与道路之废疾饿者焉。"而在篇末，却反其意而讥之，这主要是就王承福不肯取妻，不愿承担养家活口而发，并将之归咎于"其学杨朱之道者邪?"杨朱，战国初期的哲学家，主张爱己，全性，保真，不拔一毛以利天下，与墨子的"兼爱"相反。在韩愈看来，做人的准则乃"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孔孟信条，杨朱之道，自然被视为异端。在此，韩愈表现了从哲学社会思潮来立论的特色。

在韩愈、柳宗元的比较研究中，历来存在抑韩扬柳说。平心而论，较之《种树郭橐驼传》、《捕蛇者说》，柳宗元提出"吏为命役"、"苛政猛于虎"的观点，而韩愈还停留在官吏劳心自可役力的认识水平上，显然是略输一筹的。但韩愈对封建官吏敲响了"必有天殃"的警钟，不能不说有它的现实针对性，就其本身的阐述而言，是相当透彻的。

本文结构明晰而严谨。从"圬之为技"至"则以与道路之废疾饿者焉"为第一大段，写王承福去官归乡，手镘衣食的来由。从作者的角度叙述。第二大段从"又曰"至"虽圣者不可为也。"所谓"中间都是借他自家说话"(《古文观止》)记下王承福之所言。又分两层。第一层写王承福其所以以圬为业之意，借操镘所见，述富贵之家不能保，"把举朝尸住素餐者，尽行骂杀。不但骂之，且诅之矣。"(林云铭《韩文起》评语卷七)第二层，写王承福不能畜妻子之因，都由王承福自叙。第三大段自"愈始闻而惑之"到结束，是作者的议论，对王承福评价，并由此生发，对杨朱之道稍带一枪，指出王承福的话："可以警余"，可以"自鉴"的价值。从而完成了借他人之口，传自家心声，训世导世的写作目的。

本文虽为记叙文，却有较强的议论性。其记述，简明扼要，叙中有议，叙议结合。从整体看，首段为叙，中二段叙中带议，末段为议。从局部看，以"圬之为技，贱且劳者也"的议论句开篇。接着便是语气平静的叙述。第二段的重点是围绕"食焉而怠其事"而发的一番议论。又穿插了操镘人富

贵之家的生动描述。其间，或叙或议，自然而然。末段，叙议结合更为紧密。"愈始闻而感之，又从而思之"为叙，"盖贤者也，盖所谓独善其身者也"为议。"然吾有讥焉"为叙，然后又是议。……充分显示了韩愈条分缕析的叙述能力与善于思辩的论述能力。

本文的另一艺术特色为抑扬反正，对比鲜明。全文贯注贬斥尸位素餐者，褒扬圬者王承福之意，而以"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与"不敢一日舍慢以嬉"，得以养生，构成尖锐对照。官僚与泥水匠，这是身份贵贱的对比；贪欲与知足，懒散与勤劳，患得患失与安分守己，纵情享乐与甘于粗茶淡饭，这是两种品格与行为的对比。家破人亡与自得其乐，这是两种结局的对比。而文章之命意，于此对比中，益见突出。行文伊始，先一抑，接着一扬，陡然立论，领起一篇精神。末尾，则先一扬，继之以一抑，忽赞忽讥，愈转愈深。而规世之态，已极切至。（游友基）

讳 辩 韩 愈

愈与李贺书，劝贺举进士。贺举进士有名，与贺争名者毁之。曰："贺父名晋肃，贺不举进士为是，劝之举者为非。"听者不察也，和而唱之，同然一辞。皇甫湜曰："若不明白，子与贺且得罪"。愈曰，"然"。

《律》曰："二名不偏讳。"释之者曰："谓若言征不称在，言在不称征是也"。《律》曰："不讳嫌名。"释之者曰："谓若禹与雨，邱与丘之类是也。"今贺父名晋肃，贺举进士，为犯二名律乎？为犯嫌名律乎？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子不得为人乎？

夫讳始于何时，作法制以教天下者，非周公孔子欤？周公作诗不讳，孔子不偏讳二名，《春秋》不讥不讳嫌名。康王钊之孙，实为昭王。曾参之父名皙，曾子不讳"昔"。周之时有"骐期"，汉之时有"杜度"，此其子宜如何讳，将讳其嫌，遂讳其姓乎？将不讳其嫌者乎？

汉讳武帝名"彻"为"通"，不闻又讳"车辙"之"辙"为某字也。讳吕后名"雉"为"野鸡"，不闻又讳"治天下"之"治"为某字也。今上章及诏，不闻讳"浒、势、秉、机"也。惟宦官宫妾，乃不敢言"谕"及"机"，以为触犯。士君子言语行事，宜何所法守也？

今考之于经，质之于律，稽之以国家之典，贺举进士为可邪？为不可邪？凡事父母得如曾参，可以无讥矣。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今世之士，不务行曾参、周公、孔子之行，而讳亲之名，则务胜于曾参、周公、孔子，亦见其惑也。夫周公、孔子、曾参，卒不可胜。胜周公、孔子、曾参，

乃比于宦者宫妾。则是宦者宫妾之孝于其亲，贤于周公、孔子、曾参者邪？

韩愈是个思想、性格颇为复杂的人物，他高张复兴儒学的旗帜，俨然以卫道者自居，但"亦有戾孔孟之旨"（《旧唐书》本传）于儒学之外，对荀、墨又有所肯定，谓"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读墨子》）盛赞管仲、商鞅的事功，敢于向社会公认的《孝行》提出异议。少作《鄠人对》讥刺以割股疗亲为孝，写于壮年的《讳辩》批判以避讳为孝敬的社会现实。《讳辩》的写作，既是韩愈某种"离经叛道"思想和抗衡时俗精神的表露，也是他提携后学、爱惜人才的举动。他与李贺结下忘年之交。李贺七岁能辞章，韩愈、皇甫湜始闻未信，过其家，使贺赋诗，贺援笔立成，两人大惊，自此韩愈非常器重李贺。曾劝李贺参加河南府乡贡进士的考试，以便再参加在长安举行的全国性进士考试。元和五年（810），李贺应试中举。当时韩愈为河南令，曾宴请包括李贺在内的中举秀才，并即席赋诗："勉哉戒徒驭，家国迟子荣。"（《燕河南府秀才诗》）李贺上京赶考，但其声名招来妒忌，有人散布言论说李贺父名晋肃，"晋"与"进"同音，按子避父讳规定，不应参加进士考试，否则便是对君父的不敬。这就是所谓"嫌名律"，它虽非唐朝成文法律，但在社会意识中根深蒂固，被认为是恪守礼法的表示。李贺在压力下退让，不再参加进士考试，韩愈为李贺鸣不平，以《讳辩》向社会和时俗提出抗议。

《讳辩》充满论辩性与战斗性。主要表现在：一、抓住论敌要害，一口咬住不放。批驳性文字，往往由表及里，透过现象分析，揭露问题实质。本文作法与此不同，它一开始就紧盯论敌攻击李贺违背"嫌名律"的根本原因——"争名"，给论敌以致命一击，从道义上摧毁它，使之处于劣势，从而掌握了驳诘的主动权。"贺举进士有名"，这就埋下争名者"毁"之根，端出诋毁的谬论：李贺父名晋肃，"晋"、"进"同音，故李贺不举进士为是，劝其举进士为非。这等于树起驳斥的靶子，全文便从各个视角对准它开火。争名者有意诋毁，世俗受此影响，"和而唱之"，形成舆论。因此与之论辩十分必要。然后就李贺参加进士考试，不违背法律，不违背国家典章，不违背先圣之道，紧抓论敌谬说不放，单刀直入，笔无藏锋，直驳得对方体无完肤方罢。理直气壮，但又不咄咄逼人。

二、环环相套，如剥笋壳。在指出论敌攻击李贺出自嫉妒、自私心理后，文章根据法律二名不偏讳、不讳嫌名进行驳斥。法律规定两个字组成名的，不单讳一个字，例如孔子的母亲名"征在"，假使说了"征"，就不说"在"；说了"在"，就不说"征"。法律上还规定："不讳同音的字。"如"禹"与"雨"，"丘"与"苦"，不必避讳。引用法律条文为据，联系李贺之事，便势如

破竹，“晋”、“进”，不偏讳，同音不讳，李贺举进士，合法。作出假设：“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子不得为人乎？”根据逻辑进行推理，必定得出，儿子不得做人的荒谬结论。这一归谬法的运用，使论敌谬说的荒唐可笑暴露无遗。语中包含李贺举进士合情、合理之意。这段引法律明贺无罪。

从“法”上驳诘尚觉不足，又依“经”进行驳斥。考避讳之历史沿革，制定礼法制度教天下的是周公、孔子，周公作诗云：“光昌厥后”、“骏发尔私”，而周公之父周文王名昌，其兄周武王名发，周公作诗不避讳。“孔子不偏讳二名”，他曾说过：“守不足征”，“某在斯”，在孔子所作之《春秋》中，并没有讥笑不讳嫌名的情况。康王钊之孙实为昭王，“昭”、“钊”同音，昭王并不因祖父名“钊”而讳嫌名。曾参之父名皙，曾子不讳昔，皙、昔同音，曾子也没有讳嫌名。周代的骐、期，汉代的杜、度，子孙怎么能避讳？一避讳就没有姓氏了。“经”乃封建时代最具权威性的书籍，援引经书，列举事例，令诋者哑然。简言之，此段引经以明其是非。

再依“典”批驳。汉代避讳武帝名彻，谓“彻侯”为“通侯”，谓“蒯彻”为“蒯通”。但没听说讳“车辙”的“辙”字为某字；避吕后名雉，称雉为野鸡，但没听说讳“治天下”的“治”字为某字；唐太祖名虎，唐太宗名世民，唐世祖名昞，唐玄宗名隆基，但没听说讳“浒”、“势”、“秉”、“机”字。只有宦官宫妾，才不敢说“谕”和“机”，因为唐代宗名豫，说了就触犯皇帝了。品德高尚的读书人说话行事，只能向周公、孔子、曾参看齐，而不能效法宦官、宫妾。这段根据典章，驳斥讳嫌名。以“二圣一贤”与“宦官宫妾”相对照，无坚不破。用的仍是例证论证的方法。

在质之于律，考之于经，稽之于典之后，收束全文，指出李贺完全可以举进士。至此文意已尽，但结尾仍荡起余波，凡三转，使文章更为深入。“作人得如周公、孔子，亦可以止矣。”一转。“今世之士……亦见其惑也。”二转，“夫周公、孔子”到最后，为三转，愈转愈深，阐明以周公、孔子、曾参为典范，仍以二圣一贤与宦官、宫妾对比，使论敌无可置辩。

三、运用反诘，简截有力。除开头外，每段末尾，皆以反问作结。第二段“今贺父名晋肃，贺举进士，为犯二名律乎？为犯嫌名律乎？”因前已辩明贺未违反二名律、嫌名律，故答案已明。不作正面回答。反诘语气，大大增强了文章的气势。第三段：“此其子宜如何讳？将讳其嫌遂讳其姓乎？将不讳其嫌者乎？”反诘排比连用，使论敌无可招架。第四段：“士君子立言行事，宜何所法守也？”仅一句，为“设疑两可之辞，待智者自择。”（《古文观止》评语）第五段，“则是宦者宫妾之孝于其亲，贤于周公、孔子、曾参者乎？”因其理不言而喻，故始终不肯正面点破，别是一种文法。（游友基）

伯夷颂

韩　愈

士之特立独行，适于义而已，不顾人之是非，皆豪杰之士，信道笃而自知明者也。

一家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寡矣。至于一国一州非之，力行而不惑者，盖天下一人而已矣。若至于举世非之，力行而不惑者，则千百年乃一人而已耳！若伯夷者，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者也。昭乎日月不足为明，峻乎泰山不足为高，巍乎天地不足为容也！当殷之亡，周之兴，微子贤也，抱祭器而去之；武王、周公圣也，以天下之贤士与天下之诸侯而往攻之，未尝闻有非之者也。彼伯夷、叔齐者，乃独以为不可。殷既灭矣，天下宗周，彼二子乃独耻食其粟，饿死而不顾。由是观言，夫岂有求而为哉？信道笃而自知明也。

今世之所谓士者，一凡人誉之，则自以为有余；一凡人沮之，则自以为不足。彼独非圣人而自是如此！一夫圣人乃万世之标准也。余故曰，若伯夷者，特立独行，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者也。虽然，微二子，乱臣贼子接迹于后世矣。

《韩昌黎文集》中仅有三篇"颂"——《子产不毁乡校颂》、《河中府连理木颂》和《伯夷颂》，可见韩愈不轻易使用这种文体。

伯夷、是商朝末年孤竹国国君的长子，叔齐为其弟。孤竹君死后，两人互相推让，不愿自立为君，最后共同弃国而走，这便是"伯夷，叔齐让国"之事。周武王讨伐残暴的殷纣王，他们认为是"以臣弑君"，曾"叩马而谏"。武王灭殷后，两人逃避到首阳山，不食周粟而死，这便是"饿死首阳山"之事。

对于这样的历史人物，古往今来评价不一，而以褒扬为多。孔子称赞他们"求仁而得仁"，孟子称他们为"圣之清者"。司马迁认为他们是"积仁絜行"的"善人"，韩愈更对其推崇备至。王安石反对司马迁《伯夷列传》，反对韩愈《伯夷颂》赞颂伯夷，谓"大不然也"，"后世偏见独识者之失其本也。"(《临川先生文集》卷六十三)毛泽东认为，韩愈写《伯夷颂》"那是颂错了"，因为他"颂的是一个对自己国家的人民不负责任、开小差逃跑、又反对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颇有些'民主个人主义思想'的伯夷。"(《别了，司徒雷登》)或褒或贬，各有其理由，共同之处：都针对现实而发。举例来说，汉代存在"争利"、"争国"的社会现象，司马迁便作《伯夷列传》赞其"奔义"、"让国"。韩愈使用"颂"这种他轻易不用的文体来称颂伯

夷"信道笃而自知明"的品质和"不顾人之是非"、"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的反抗世俗精神，他是以伯夷自况，通过表彰伯夷，表现自己与当时社会环境格格不入——"特立独行"、"信道笃而自知明"。

当时的社会环境特点——藩镇割据、宦官擅权、庶族地主受到压抑，佛老盛行，骈文因袭成风……。韩愈以其"特立独行"为社会环境所不容，主要表现在：一、排击佛老。他"素不喜佛"(《旧唐书·韩愈传》)，先有《原道》，后有《论佛骨表》问世。尤其是《论佛骨表》矛头直指迎佛骨的唐宪宗，结果，被贬往潮州。二、主张削平藩镇。元和十年(815)，宪宗准备用兵淮西，遭朝臣元老反对，韩愈条陈利害，坚决主战；藩镇威胁朝廷，派人刺杀宰相武元衡，刺伤兵部侍郎裴度，韩愈力排众议，坚决主张"兵不可息"，结果又被贬官；镇州节度使王庭凑叛乱，韩愈被朝廷派往宣抚叛军，韩愈大义凛然，单车驰入镇州，责以大义，折其逆焰而归。《伯夷颂》末尾说："虽然，微二子，乱臣贼子接迹于后世矣。""乱臣贼子"当是指割据一方的藩镇而言。韩愈借伯夷反对周武王(当时是臣)征讨殷纣王(君)，表示他反对藩镇(臣)背叛朝廷。问题在于他没有分清二者的正义、非正义性质。三、扫荡骈体时文，领导古文运动，几经挫折，终蔚成风气。四、"以文为戏"，写《毛颖传》等，受到非议，而不改初衷。五、收召后学，作《师说》，"以是得狂名"而我行我素。

韩愈的政治思想较为复杂，主要渊源于儒家，《伯夷颂》是其维护儒家"君臣大义"思想的流露。

全文仅三百十余字，短小精炼，由三段组成。首段提出中心论点：对"士"的要求"特立独行"、"不顾人之是非"、"信道笃而自知明"。立身行事，决不随波逐流，是"士"对待外界环境总的态度；不顾别人的批评、议论，是对外界反应采取独立的看法，乃"特立独行"的具体化；有坚定的信念又了解自己，是对内心世界的要求，也是挖掘"特立独行"的力量源泉。第二段紧扣中心论点展开论述，赞叹伯夷"特立独行"，不为世俗所囿。可分三层。第一层就"不顾人之是非"阐发、议论。全家人都批评他不对，仍能坚持不动摇的人，是很少的，"一国一州非之"、"举世非之"而"力行不惑者"，则"天下一人"、"千百年乃一人"也。谓"不顾人之是非"之难。第二层，紧承前意，点出伯夷之名，予以高度评价。伯夷，乃"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者"，所以，日月没有他光明，泰山没有他高峻，天地没有他宏大。先颂后叙，以伯夷、叔齐"叩马而谏"，"饿死首阳山"的事迹印证"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第三层，指出他们能这样做，没有别的企求，原因在于"信道笃而自知明"。第三段，联系现实，总结全文，提出伯夷"特立独行"精神对后世影响之大。"今世之所谓士者"与伯夷完全相反，普通人称赞他，他就以为了不

起；毁坏他，他就以为自己不行。而伯夷、叔齐却与众不同，敢于"非圣人而自是"，而"圣人乃万世之标准"，并不因伯夷的反对，就失去其"圣"。在韩愈看来，伯夷最可贵之处就在于"非圣人而自是"。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圣人乃万世之标准"，这句并非打马虎眼，而是表白韩愈对圣人的崇敬，可见韩愈并不否定周武王伐纣之伟业。他在文章第二段曾说："武王、周公，圣也。"这与他一贯推尊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相一致。韩愈所肯定的主要是伯夷"非圣人而自是"的"特立独行"的精神。在作以上的阐释之后，自然地得出结论："若伯夷者，特立独行，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者也。"再次赞颂伯夷，并论及这种精神对后世的影响——没有他们，后世"以臣弑君"的"乱世贼子"将会无所畏忌，不断出现。

本文在写作上的特点，主要是：一、前呼后应，对比、递进。篇首揭出"士之特立独行"，篇末仍以"特立独行"作结。第二段有"伯夷者，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者也"，后面则有若伯夷者，"穷天地，亘万世而不顾者也"与之呼应。第一、二、三段论真正的"士"，第四段则用"今世之所谓士者"与之对照。第三段写殷、周交替之际，殷纣王的庶兄微子，抱着祭祀祖先的用具，到武王军前投诚，武王伐纣，未尝闻有非之者，跟伯夷、叔齐"乃独以为不可"，宁可饿死，也不食周粟对比，以强调伯夷、叔齐"特立独行"、"不顾人之是非"。从不顾人之是非，说到不顾一家、一国、一州、天下之人是非，再说到不顾天地万世之是非，逐层推进，从面突出伯夷、叔齐的特立处。呼应、对比、层递的灵活使用，使得文章论点鲜明，论证有力。二、一议到底，气势旺盛。本文与一般史论文章先叙述史实，再发表议论的写法不同，而是立足于议。题为《伯夷颂》，却以泛论"士之特立独行"发端与收束。全文以论为主，伯夷不过作为这种议论的例子而已。议论实际上也是"颂"伯夷。议与赞相辅相成，论与叙结为一体。由于以议论开篇，取得高屋建瓴之势，语气连贯，气势非凡，运用排句，更见力量。如"昭乎日月不足为明，峻乎泰山不足为高，巍乎天地不足为容"。一连三个排句，宛若长江大河，奔泻千里。

（游友基）

子产不毁乡校颂　　韩　愈

我思古人，伊郑之侨。以礼相国，人未安其教。游于乡之校，众口嚣嚣。或谓子产：毁乡校则止。曰："何患焉，可以成美。夫岂多言，亦各其志。善也吾行，不善吾避，维善维否，我于此视。川不可防，言不可弭，上塞下聋，邦其倾矣。"既乡校不毁，而郑国以理。

在周之兴，养老乞言；及其已衰，谤者使监。成败之迹，昭哉可观。

维是子产，执政之式，维其不遇，化止一国。诚率是道，相天下君，交畅旁达，施及无垠。於虖！四海所以不理，有君无臣。谁其嗣之？我思古人！

子产是春秋时代郑国的大夫，名公孙侨，字子产。他是历史上一个比较开明的、有影响的政治家。他"不毁乡校"的事迹，最早见于《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乡校"，是古代乡间办的学校，也是乡人，特别是文人学士容易聚集议论政事的地方。"颂"，是古代的一种文体，以称颂褒扬某人某事为内容，一般是韵文，偶尔也有无韵的。

本文约作于唐德宗贞元十五年(799)。其时朝廷忌疾太学生对于朝政的建议，曾有二百七十名太学生诣阙乞留国子司业阳城出任事，但经数日，吏加以阻止，疏不得上。故此韩愈针对时弊，有感而发。他特地将《左传》中关于子产的记载改写成浅近畅达的韵文，在文中通过对子产事迹德行的反复赞颂，来表达他对当时执政者忌言讳贤，闭塞视听状况的忧虑和感时忧世的沉重感情。

本文在艺术上的突出成就，是将前人所记录下来的事实加以巧妙的改写，使这篇不足三百字的短文，融叙事、议论、抒情于一炉，形成了一篇较有深度的美文。

文章开首叙述子产不毁乡校的经过和由此而产生的政绩。子产广开言路，并不因当时郑人纷纷出入乡校去议论他治国的措施就去毁掉乡校，而是从乡校的舆论中去检视治国的政令是否得当。他开明的政治作风，使郑国得到了好的治理，并且很快安定下来。在这里作者把《左传》中的散文改作韵文，却不用当时一般韵文中常见的难字或拗句，仍然袭用了散文的法度，明白畅晓、娓娓道来。文中既严格遵照史载事实，又不受古已有之的记载的约束，字字句句仿佛信手拈来，自然合拍，全然语由己出，浑无牵强滞涩之感。韩愈一生致力的古文运动，主要就是摒弃六朝以来的骈俪文体，反对写作中的虚浮风气；倡导内容形式统一的文道合一说，讲求务去陈言、文从字顺的清新文风。韩愈又擅长将古代书面语言与当时的口语溶于一体，推陈出新，融铸新词。在这篇《子产不毁乡校颂》中，他善于选择和组织字意浅显却又富于表现力的古代书面语言。象"游于乡之校，众口嚣嚣"、"川不可防，言不可弭，上塞下聋，邦其倾矣"等等，前者是描述郑人聚于乡校议论的情景，后者是比喻民言象河水一样不可阻塞，文字都深入浅出，刘勰《文心雕龙·赞颂》中说："颂惟典雅、辞必清烁"，韩愈此文可说二者兼而有之，读来如江河流水，顺势而下，表现了作者独特的艺术优长。

然而只将子产的事情用出色的文笔转述出来，虽然已传达出了作者

的感情倾向，但在作品本身来说，还只是下面继之以赞颂和议论的依据；对美文整体而言，也主要是尚未予以开拓的具体事象。作者紧接着在下面举出了周朝兴衰的例子："在周之兴，养老乞言；及其已衰，谤者使监"。据《诗·大雅·行苇》的序和《国语·周语》中先后所载，在周文王姬昌的十一世祖公刘时，已举行奉养老人的典礼，请求年高有德的老人发表意见，并把他们的话当作施政的标准。当到了周厉王姬胡的时期，厉王暴虐无道，引起国人非议。他便派卫巫去监视人们，听到谁骂他，就把说话的人杀掉，使国人敢怒不敢言。后来人民终于起来一致反抗他，将他放逐了出去。这样从子产之事又转到周朝兴衰的例子上去，从形式上来看，属于一种"垫高"式写法。前人包世臣的为文之说中有云："为其立说不足耸听也，故垫之使高，……高则其落也峻"。垫高即好比提高水位，使水下落时更加有力。作者记述了子产的畅通民意、治国有方。如此再加以周朝达民意和阻言路所引起的兴亡正反两方面例子，便进一步加强了作品论证的力量，使文章显得波浪层叠，更富有吸引力。同时作者不将眼光局限在个别事物上，而是由此延伸，在更广阔、深远的历史范围内引征更多的事例来共同论证，无疑也增加了作品叙事、议论的美感厚度。由此在文章最后部分再过渡到对子产的热烈赞颂，抒发作者对其"化止一国"的惋惜和"后无来者"的感叹，直至"我思古人"，思古以慨今，首尾呼应，将文章进一步推向了深入。作者寄寓遥深的思想情感，给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李少群）

爱直赠李君房别　　韩　愈

左右前后皆正人也，欲其身之不正，乌可得邪？吾观李生在南阳公之侧，有所不知，知之未尝不为之思；有所不疑，疑之未尝不为之言；勇不动于气、义不陈乎色。南阳公举措施为不失其宜，天下之所窥观称道洋洋者，抑亦左右前后有其人乎！

凡在此趋公之庭，议公之事者，吾既从而游矣。言而公信之者，谋而公从之者，四方之人则既闻而知之矣。李生，南阳公之甥也。人不知者将曰："李生之托婚于贵富之家，将以充其所求而止耳。"故吾乐为天下道其为人焉。今之从事于彼也，吾为南阳公爱之；又未知人之举李生于彼者何辞，彼之所以待李生者何道。举不失辞，待不失道，虽失之此足爱惜，而得之彼为欢忻，于李生道犹若也；举之不以吾所称，待之不以吾所期，李生之言不可出诸其口矣，吾重为天下惜之。

《爱直赠李君房别》是一篇论说文。直，在这里是诚实正直的意思。李君房为唐德宗贞元六年进士，是徐、泗、濠三州节度使张建封的女婿。韩愈这篇文章，写于贞元十五年。文章的中心意旨是赞扬李君房诚实正直的德行操守，并针对有关李生的不公正议论进行辩驳。表现了一种爱才惜才的心情和赠别之意。文章开头先从侧面切入："左右前后皆正人也，欲其身之不正，乌可得邪？"这是从大的方面概括地说，如果在一个人的周围，其前后左右都是正人君子，那么这个人就是想立身不正也是不可能的。继而转向正面叙述，李生，正是在南阳公（即张建封）身边的人。在作者看来，他遇事爱思索，敢说话，勇敢而不逞意气、仁义而不仅是口头说说而已。"有所不知，知之未尝不为之思；有所不疑，疑之未尝不为之言；勇不动于气、义不陈乎色"。在这简明赅要、抓住人的本质特征的描述中，勤敏好学、正直端方、勇毅深沉的李生形象便浮现了出来。由此推向"南阳公举措施为不失其宜"，其政绩为天下人注目并广为称赞，"抑亦左右前后有其人乎！"也是因为前后左右有象李生这样的人啊。在充分肯定、褒扬了李君房的品德能力之后，文章在下面便转入辩驳。先举出"不知者"对李生的非议，说是他托婚于富贵之家，是为了利用此达到他所要求的，待目的实现了，他的好的行为操守自会终止。作者郑重指出，正是为此我愿意向天下人说明李生的为人。继之针锋相对地指出，如今李生（离开南阳公）到别的官员那里去做事了，不知那举荐他到那儿去的人是怎样说他？而那里又是据此怎样对待李生的，如果对李生象应该怎样评价和对待他那样的去评价和对待，那么虽然这里失去了他足堪可惜，但也为别处得到他而感到欢欣。这样对于李生实行他的为人之道来说是一样的。但如果不是这样，"举之不以吾所称，待之不以吾所期"，使李生不能再象过去那样表示自己的见解，我为天下对此感到可惜，"吾重为天下惜之"。

此文夹叙夹议，气脉通畅。于所称颂之人，不敷陈爱语忠言，而是据实陈述、褒奖之中又加激励；于所批驳之论，亦立足于事实澄清是非，更着重将具道理的论述引向"为天下""爱直"、"惜直"的大义。其意亦指向作者在《原毁》中所针砭的"事修而谤兴，德高而毁来"的不良社会风气。行文简洁而转承有致，一气呵成，紧凑有力，寄意深远。（李少群）

张中丞传后叙

韩　愈

元和二年四月十三日夜，愈与吴郡张籍阅家中旧书，得李翰所为《张巡传》。翰以文章自名，为此传颇详密，然尚恨有阙者：不为许远立传，又不载雷万春事首尾。

远虽材若不及巡者，开门纳巡，位本在巡上，授之柄而处其下，无所疑忌，竟与巡俱守死，成功名。城陷而虏，与巡死先后异耳。两家子弟材智下，不能通知二父老，以为巡死而远就虏，疑畏死而辞服于贼。远诚畏死，何苦守尺寸之地，食其所爱之肉，以与贼抗而不降乎？当其围守时，外无蚍蜉蚁子之援，所欲忠者，国与主耳。而城陷以国亡主灭。远见救援不至，而贼来益众，必以其言为信。外无待而犹死守，人相食且尽，虽愚人亦能数日而知死处矣。远之不畏死亦明矣。乌有城坏，其徒俱死，独蒙愧耻求活？虽至愚者不忍为。呜呼！而谓远之贤而为之邪？

说者又谓：远与巡分城而守，城之陷，自远所分始，以此诟远。此又与儿童之见无异。人之将死，其藏腑必有先受其病者，引绳而绝之，其绝必有处。观者见其然，从而尤之，其亦不达于理矣。小人之好议论，不乐成人之美如是哉！如巡、远之所成就，如此卓卓，犹不得免，其他则又何说！

当二公之初守也，宁能知人之卒不救，弃城而逆遁？苟此不能守，虽避之他处何益？及其无救而且穷也，将其创残饿羸之余，虽欲去，必不达。二公之贤，其讲之精矣。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尽之卒，战百万日滋之师，蔽遮江淮，沮遏其势，天下之不亡，其谁之功也！当是时，弃城而图存者，不可一二数；擅强兵坐而观者，相环也。不追议此，而责二公以死守，亦见其自比于逆乱，设淫辞而助之攻也。

愈尝从事于汴、徐二府，晏道于两府间，亲祭于其所谓双庙者。其老人往往说巡、远时事，云：南霁云之乞救于贺兰也，贺兰嫉巡、远之声威功绩出己上，不肯出师救；爱霁云之勇且壮，不听其语，强留之。具食与乐，延霁云坐。霁云慷慨语曰："云来时，睢阳之人不食月余日矣。云虽欲独食，义不忍；虽食，且不下咽！"因拔所佩刀断一指，血淋漓，以示贺兰。一座大惊，皆感激为云泣下。云知贺兰终无为云出师意，即驰去。将出城，抽矢射佛寺浮图，矢著其上砖半箭，曰："吾归破贼，必灭贺兰，此矢所以志也"！愈贞元中过泗州，船上人犹指以相语。城陷，贼以刃胁降巡，巡不屈，即牵去，将斩之；又降霁云，云未应。巡呼云曰："南八，男儿死耳，不可为不义屈！"云笑曰："欲将以有为也。公有言，云敢不死！"即不屈。

张籍曰：有于嵩者，少依于巡；及巡起事，嵩常在围中。籍大历中于和州乌江县见嵩，嵩时年六十余矣。以巡，初尝得临涣县尉。好学，无所不读。籍时尚小，粗问巡、远事，不能细也。云：巡长七尺余，须髯若神。尝见嵩读《汉书》，谓嵩曰："何为久读此？"嵩曰："未熟也。"巡曰："吾于书，读不过三遍，终身不忘也。"因诵嵩所读书，尽卷，不错一字。嵩惊，以为巡偶熟此者，因乱抽他帙以试，无不尽然。嵩又取架上诸书，试以问巡，巡应口诵，无疑。嵩从巡久，亦不见巡常读书也。为文章，操纸笔立书，未尝起草。初守睢阳时，士卒仅万人，城中居人户，亦且数万，巡因一见问姓名，其后无不识者。巡怒，须髯辄张。及城陷，贼缚巡等数十人坐，且将戮。巡起旋，其众见巡起，或起或泣。巡曰："汝勿怖。死，命也。"众泣不能仰视。巡就戮时，颜色不乱，阳阳如平常。远宽厚长者，貌如其心。与巡同年生，月日后于巡，呼巡为兄。死时年四十九。

嵩贞元初死于亳、宋间。或传嵩有田在亳、宋间，武人夺而有之，嵩将诣州讼理，为所杀。嵩无子。张籍云。

这是韩愈一篇颇著名的传记文，写于唐宪宗元和二年(807)。张中丞，即张巡，唐玄宗天宝年间为真源(今河南省鹿邑县东)令。安史之乱爆发时，他率部英勇阻击叛军，先后坚守雍丘(今河南省杞县)、睢阳(今河南省商丘市)。肃宗正德二年，受封为御史中丞、河南节度副使。同年十月睢阳城破被杀，年四十八岁。作者在文章的开头指出，他是由于看了李翰所写的《张巡传》，才萌发了写作这篇"传后叙"的意愿。因他认为李翰虽将张巡事写得"颇详密"，然而就张巡的主要业绩——勇守睢阳事来看，尚有缺憾，主要是第一，没有写到当时与张巡共同抗敌卫国、先后殉难的志士许远；第二，没有涉及到雷万春事情的始末。所以他又写下了这篇文章。文章既是由《张巡传》引发而出，内容即是补充李文所阙，并对一些有争议的史实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议论和阐发。

本文同时又有着更深刻的政治背景。张巡、许远守睢阳的情景十分惨绝壮烈，其功绩也赫赫显著，但事后多年中却谣言不断，烈士的功绩也未能得到充分的评价。当年叛军自幽州(今北京市)一路攻城夺郡，来势凶猛。很快占洛阳、陷长安，直指江淮。在国事艰危之际，叛军所到之处，唐王朝各郡县官吏，有许多弃城逃窜或拱手降敌，也有一些热血官兵，奋起阻敌，不惜为国捐躯。战乱之初，张巡就愤然违抗上司谯郡太守杨万石让他率部降敌的命令，独守雍丘十一个月。后来睢阳太守许远向他求援，即又进驻睢阳。二人并肩带领不足万人的军队，拼死抵抗叛将尹子奇统率的十万兵马，自春徂冬，坚守睢阳城达十个月。由于敌军围困，当时河南节度

使贺兰进明、灵昌太守许叔翼等在旁又拥兵观望、坐视不救，睢阳军民在守城七、八个月时就开始断粮、缺粮。开始将士们每天"人食米一合，杂以茶纸、树皮……士卒消耗至一千六百人，皆饥病不堪斗，"继而"茶纸既尽，遂食马；马尽，罗雀掘鼠；雀鼠又尽，巡出爱妾，杀以食士，远亦杀其奴，然后，括城中妇人食之，继以男子老弱，人知必死，莫有叛者。"(《资治通鉴·唐记》)人们战死、饿死，加上人相食，到最后叛军以许远分守的西南城攻入时，睢阳原约七万百姓、守军，只剩下四百人。张巡等三十六名将佐，被俘后旋即殉难。许远因是主帅，被叛将押往洛阳请功，尚未到达，唐军已收复洛阳，遂在河南偃师县被害。睢阳虽最终陷入敌手，但睢阳守城之战，实是捍卫了当时供给唐军给养的大后方——江淮地区，为唐军振奋旗鼓，平息叛乱赢得了时间和条件。然而张巡、许远大义赴难后，政局不稳、思想混乱的唐王朝中却开始有人对他们的忠勇行为进行苛刻的挑剔、指责，甚至谣言诋毁，说这些人出于各种用心，时而诬指张、许变节投敌，时而攻讦非议睢阳守城战斗，认为与其人吃人死守到城破人绝，不如放弃城池、保住人命。当时在众说纷纭的情势下，张巡的朋友、且熟知睢阳战事的李翰做了《张巡传》进给唐肃宗，张扬表彰张巡的功绩、气节。但非议和谣言并未就此彻底平息。代宗大历年间，张巡的儿子张去疾就为流言所惑，上书皇帝，攻击许远在战中屈服于敌人，要求追夺其官爵。此事虽然最终未成，而许远之子许硕居然不能根据事实和道理为其父做有力的辩驳。于是出于正义感和对投降派及腐朽势力的憎恶，更是出于自己希望改革朝政、重振大唐兴盛局面、强烈反对藩镇割据的政治抱负，韩愈于"安史之乱"的四十多年后，又写下了这篇文章。该文主要是为张巡，特别是许远辩诬洗冤，热情歌颂张、许二人以及南霁云的灼灼功勋和高尚的精神节操，痛斥那些"自比于逆乱，设淫辞而助之攻"的奸佞小人。

在这篇《张中丞传后叙》里，紧紧扣住事实进行深透的议论和辩驳，刻划血肉丰满的人物，是作者激活素材，使作品产生强烈艺术感染力的关键。

文章的开头一段，奠定了全篇以事实说话的基调。其后在各段中，作者都是严格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一一据实叙写，据实进行议论和辩驳，并且材料来源处处交待清楚。这就使文章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具有了一定的权威性和雄辩的论证力、说服力。如文章的前半部分围绕"为许远辩诬"的意图，用了三个段落从许远坚持抗敌、挺身就义的事实出发，驳斥种种谣传和谬论。这里的中心是批驳对许远"畏死而降服于贼"的流言中伤。作者先摆出了大敌当前，许远一心抗战，毫无个人私念的忠贞大度行为，即"开门纳巡，位本在巡上，授之柄而处其下，无所疑忌，竟与巡俱守

死；”中间又假设同意诬者所言而提出有力的反诘：“远诚畏死，何苦守尺寸之地，食其所爱之肉，以与贼抗而不降乎？”后则指明当时的客观情境是人皆知已临死境（“外无待而死守，人相食且尽，虽愚人亦能数日而知死处矣”），许远是已经抱定必死的决心了。从这样三个层次反复出入论证，彰显了许远忠勇坦荡、为国尽职的襟怀品行，也无可反驳地澄清了许远“城陷而虏，与巡死先后异耳”的事实。此后，作者又从张巡、许远“以千百就尽之卒，战百万日滋之师”、况“外无蚍蜉蚁子之援”和当时一部分朝廷官员中“弃城而图存者，不可一二数；擅强兵坐而观者，相环也”的情景进行正反两方面的对比。充分揭示并证明了，城失沦入敌手，是必然的后果，守城的烈士没有责任。相反，倒是那些按兵不动的懦夫奸贼，难道他们能够逃脱罪责吗？张巡、许远尽管最后战败了，他们却“守一城，捍天下”，阻遏敌势，蔽遮江淮，是捍卫大唐统一的真正英雄。在铁的事实面前，那些诬蔑烈士的人也就显得更加荒谬卑劣：“小人之好议论，不乐成人之美，如是哉，”“自比于逆乱……而助之攻也”——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其丑恶行径的实质。

作品就这样将历史真实地呈现于社会和人们面前，而作者在其中所着力描绘的人物，则使这段已逝去的历史画面十分鲜明而充满生气。文章在前半部分的夹叙夹议中已自然地展示出许远宽厚磊落的人格品性；在后半部分，则着重塑造了南霁云（雷万春）的形象和丰富了张巡的人格色彩。本文艺术上的另一突出特点是文笔上的富于变化。作者写作手法、句式的灵活运用在文章的论析部分已表现出来。比如在各段中均有层次、多转折句式，叙述句中多夹有设问句，反问句则又多和感叹句联系在一起。论证严密，使人无隙可乘，且于语调的回旋起伏中更显其沉著恳切。情感充盈，不由人不信服、不动情。写许远、南霁云、张巡，作者又是以三副笔墨出之：对许远是严正的描述伴以精到的论析，笔调郑重，不容置疑；对南霁云则以色调强烈，充满力度的笔触集中写出了他在贺兰宴上的抽刀断指、慷慨陈辞和“抽矢射佛寺浮图”、最后慨然赴死等几个人生片断，极形象、生动地展现了其豪爽性格和侠肝义胆；写张巡主要是从侧面加以补充。作者从转述跟随过张巡的于嵩的话入手，用叙家常话一般的口吻，使一个聪明博学、才思过人、爱憎分明的张巡站立在人们面前。话虽不多，自是亲切感人。惟有此描写，人们即使没有看过《张巡传》，张巡的形象也能据此在想象中丰满起来。

有了这些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与上面作者所展述的事实、及对事理的深透阐发相呼应，整个作品便构成了一幅充满生命力量的、立体的人生经验图画，直透人的情感深层。现代心理学表明，在人类历史中存在着许

多人生经验的模式，"由于这种'原型'在人类心灵深处普遍存在，所以每当与之同型的这类刺激物出现时，便会激起一种激烈、持久和普遍的深刻体验"。（滕守尧《审美心理描述》第198页）《张中丞传后叙》的美学意义，就在于它以完美的艺术表现和强烈的善恶意识，与人们心灵深处或无意识领域关于爱国献身精神、正义与邪恶的斗争、忠勇正直的英雄不被理解，反遭诬陷等"原型"记忆相吻合，激起了深刻、持久的人生和审美体验的共鸣，其中自然也包含了道德判断。　　（李少群）

燕喜亭记　　韩　愈

太原王弘中在连州，与学佛人景常元慧游，异日从二人者行于其居之后，丘荒之间，上高而望，得异处焉。斩茅而嘉树列，发石而清泉激，辇粪壤，播榿翳；却立而视之：出者突然成丘，陷者呀然成谷，洼者为池而缺者为洞；若有鬼神异物阴来相之。自是弘中与二人者晨往而夕忘归焉，乃立屋以避风雨寒暑。

既成，愈请名之，其丘曰"俟德之丘"，藏于古而显于今，有俟之道也；其石谷曰"谦受之谷"，瀑曰"振鷺之瀑"，谷言德，瀑言容也；其土谷曰"黄金之谷"，瀑曰"秩秩之瀑"，谷言容，瀑言德也；洞曰"寒居之洞"，志其入时也；池曰"君子之池"，虚以钟其美，翁以出其恶也；泉之源曰"天泽之泉"，出高而施下也；合而名之以屋曰"燕喜之亭"，取诗所谓"魯侯燕喜"者颂也。

于是州民之老，闻而相与观焉，曰：吾州之山水名天下，然而无与"燕喜"者比。经营于其侧者相接也，而莫直其地。凡天作而地藏之以遗其人乎？弘中自吏部郎贬秩而来，次其道途所经，自蓝田入商洛，涉浙湍，临汉水，升峨首以望方城；出荆门，下岷江，过洞庭，上湘水，行衡山之下；縣榔踰岭，蝮蛇所家，鱼龙所宫，极幽遐瑰诡之观，宜其于山水佚闻而厌见也。今其意乃若不足，传曰："智者乐水，仁者乐山。"弘中之德，与其所好，可谓协矣。智以谋之，仁以居之，吾知其去是而羽仪于天朝也不远矣。遂刻石以记。

韩愈的《燕喜亭记》，是他于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至贞元二十一年(805)被贬至连州（今广东连县）任阳山县令时所作。表面上看来，这是一篇记叙山水景物的作品，但细读全篇，便知其不是以描摹山水风光为重点，而是借写山水而写人，是一种将山水游记与颂体文章巧妙融合起来的

散文样式。

王弘中，名仲舒，贞元十九年(803)从吏部员外郎贬为连州司户参军。王公在当时以德行、文章并佳而知名，他为官多年不肯阿附权贵，体察民间疾苦，兴利除害，革除弊端，为时人所敬重。韩愈与他交往多年，两度为其部属，对他素怀敬仰之情，交谊深厚。后来在其死后又曾为作墓志铭、神道铭等。此时两人同贬于一地(阳山为连州属邑)，韩愈在阳城为他写了这篇《燕喜亭记》。文章从王弘中一日与景常、元慈在他住所背后土丘荒野间发现一处不同寻常的地方开始，记述了燕喜亭风景区被发现、修建的过程和其优美奇特的瑰丽景致。作者以他敏锐的观察和高度的把握能力，用生动而精炼的语言，将这当时未为世人所知的胜地的开掘及其全景形神毕肖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这里砍倒茅草以后，秀美的树木行行排列；揭去石块，清澈的泉水淙淙急流；运走脏土，烧掉枯树，退到远处看去：高处突兀而起形成山丘；凹处深陷空阔而成涧谷；低洼的地方形成池塘；豁缺的地方成为洞穴。造化之奇风光之美，仿佛有鬼神灵怪之物于冥冥之中相助而成。文章接着叙写王弘中对于此地留恋忘返"乃立屋以避风雨寒暑"。由此交代了"亭"的来历。于是作者来一一给此处的山水景物命名。详尽的描绘处处与前相照应，更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但作者在这里并不是单纯以大自然和风景建筑作描述对象，而是通过记叙刻画景物，称颂王弘中有仁有智的君子之德。将两者契合无间地结合一起，以山水精华映衬出了人物的高尚品德。

本文艺术上的第一个特点是善用排比，几乎在文章的各个段落，作者都运用了排比句式，使行文层峦迭出，给人以美不胜收之感。最突出的是文章第二段，也即是韩愈本人给丘、水、瀑、泉等命名的中心部分。从"其丘曰'俟德之丘'，蔽于古而显于今，有俟之道也"到"合而名之以屋曰'燕喜之亭'，取诗所谓'弁侯燕喜'者颂也"，整段文字呈现并列排比状，象其前面几句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那土丘叫'俟德之丘'，古时隐藏，今天显露，这是有所等待的表现；那石谷叫"谦受之谷"，瀑布叫"振鹭之瀑"。石谷的命名是说它的品质，瀑布的命名是说它的形状；那土谷叫做黄金之谷，池塘叫"君子之池"，它有时水少空阔，是要集中自己的美德，它有时水涨满溢，是要排出自己的污秽。一连串结构相似的句子，读起来不仅给人以气势磅礴之感，而且使作品语言具有较强的节奏感和旋律美。

该作品另一艺术上的长处是在创作构思上的匠心独运。行文开始点出王弘中后，即大写他对自然美景的留恋和开拓，继之对风光景物的描述，似乎专意在写景，而文章接着猛一转折，以写人物之爱好，映衬人物之品德的意旨及效果便全然显出，令人有豁然开朗之感。其间还夹有"于是

州民之老，闻而相欢与焉，曰：吾州之山水名天下，然而无与'燕喜'者比。……凡天作而地藏之以遗其人乎？"几句，借用州民父老的话，既说出"燕喜亭"景致的绝佳，更是对王公之德的赞誉与烘托。全文记叙山水，淋漓尽兴，到了"贬秩"一段，一下翻出新意，大有摩空取势之态。末尾直写王公运用聪明智慧来建造这亭子，怀着仁爱之心到此游玩休息，预料他再度回到朝廷之中，成为人们的表率，已为时不远了。整篇文章用衬托手法把人和物结合起来，首尾呼应，神回气合，而作者谋篇布局的高超手段，则给人一种平中出奇、曲折有致的感觉。　　（李少群）

画　记　　韩　愈

杂古今人物小画共一卷。骑而立者五人，骑而被甲载兵立者十人，一人骑，执大旗前立，骑而被甲载兵行且下牵者十人，骑且负者二人，骑执器者二人，骑拥田犬者一人，骑而牵者二人，骑而驱者三人，执羁靮立者二人，骑而下倚马臂肆而立者一人，骑而驱涉者二人，徒而驱牧者二人，坐而指使者一人，甲胄手弓矢铁钺植者七人，甲胄执帜植者十人，负者十人，偃寝休者二人，甲胄坐睡者一人，方涉者一人，坐而脱足者一人，寒附火者一人，杂执器物役者八人，奉壶矢者一人，舍而具食者十有一人，挹且注者四人，牛牵者二人，驴驱者四人，一人杖而负者，妇人以孺子载而可见者六人，载而上下者三人，孺子戏者九人。凡人之事三十有二，为人大小百二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

马大者九匹。于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行者，牵者，涉者，陆者，翘者，顾者，鸣者，寝者，讹者，立者，人立者，齧者，饮者，溲者，陟者，降者，痒磨树者，嘘者，嗅者，喜相戏者，怒相踶齧者，秣者，骑者，骤者，走者，载服物者，载狐兔者。凡马之事，二十有七，为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

牛大小十一头，橐驼三头，驴如橐驼之数而加其一焉。隼一，犬、羊、狐、兔、麋、鹿共三十。旗车三两，杂兵器——弓矢、旌旗、刀剑、矛楯、弓服、矢房、甲胄之属，瓶盂、簦笠、筐筥、锜釜饮食服用之器，壶矢、博弈之具，二百五十有一。皆曲极其妙。

贞元甲戌年，余在京师，甚无事。同居有独孤生申叔者，始得此画，而与余弹棊，余幸胜而获焉。意甚惜之，以为非一工人之所能运思，盖蒐集众工人之所长耳，虽百金不愿易也。明年，出京师，至河阳，与二三客论画品格，因出而观之。座有赵侍御者，君子人也，见之戚然若有感然；少而进曰："噫！余之手摸也，亡之且二十年矣！余少时，常有志乎兹事，得国本，绝人

事而摸得之，游闽中而丧焉。居闲处独，时往来余怀也，以其始为之劳而夙好之笃也。今虽遇之，力不能为已，且命工人存其大都焉。"余既甚爱之，又感烈君之事，因以赠之；而记其人物之形状与数，而时观之，以自释焉。

本文名为"画记"，作者的意图是要再现所喜爱的"杂古今人物小画"，以"时而观之"，自然主要篇幅要用于记述画面上的"人物之形状与数"。这幅画上绘制了人、马、禽、兽、车辆、兵器、杂物等共五百余数。对于这样一幅长卷，要一一记录下来，即便是只记其大概，一般也恐怕难免行文的板滞或杂乱。而韩愈的这篇文章，其佳妙处正在于精整之中又错落别致。作者巧妙的营构和灵活生动的文字不仅将绘制精密的原画极细腻、形象地展现了出来，同时也生成了文章本身独特的审美价值。

全文条理清楚，构架井然。文中将画面上的人与物，分别归纳成类。即一百二十三个人、八十三匹马、四十九个杂畜、杂禽、杂兽及二百五十四件兵车、杂器等等。然后有主有宾地一一进行记述。同时，在记述的过程中，各段落间、段落中的笔法、句式又都随时变换、不拘一格，将这极易陷人单调罗列的文字作得活泼灵动。如文章的前三段以各自有别的笔调先后介绍、述写了画中众多的人物、场面、马匹禽畜及器物之后，在第四自然段则又一反前面客观描述的写法，专门自述这幅画得而复失的经过和交待写作本文的目的。这在表明了作者的某些生活情趣的同时，使读者进一步了解了这幅画的来龙去脉。这样不仅在形式上显出变化，而且在客观上拉开了读者的审美心理距离，促使其从更全面的审视角度，对文章精心描摹的画面乃至全文进行艺术鉴赏。

其次是在段之中句子亦自为变换。象文章在开头写下"骑而立者五人，骑而被甲载兵立者十人"之后，又穿插描述道："一人骑，执大旗前立"，使文字立见起伏；又如在第三段的"牛大小十一头、橐驼三头"后，紧接着作者笔锋一转，写道"驴如橐驼之数而加其一焉，隼一，犬、羊、狐、兔、麋、鹿共三十。"这类句式、语言节奏的自然改变在文中比比皆是，曲折宛转而又气韵流贯，有"大珠小珠落玉盘"之美。"杂古今人物小画"上的人和物尽管十分繁杂，只因为用了这种错综的写法，使文章做到了繁而明，简而曲。尤其精彩的是，其简练、多变的笔致，详尽又引人入胜地表现出了画中人马多种多样的神情意态。如所叙人物中有胳膊上架着鹰倚马而站的（倚马臂隼而立者）、坐着指挥别人的（坐而指使者）、戴头盔坐着人睡的（甲胄坐睡者）、坐着脱鞋的（坐而脱足者）、畏冷而靠近火取暖的（寒附火者）、把水或酒正舀出来灌进另一个器皿中的（抱且注者）等等，都是从细微处，从人物的动态落笔，人的动作、表情乃至个性被作者用文字摹写得活灵活现。

写马仍是多写其动态，有“翘者、顾者、鸣者、寝者”、“人立者、齕者、溲者……痒磨树者、嘘者、嗅者、喜相戏者、怒相踶齧者”……凡马的诸般神态差不多都被准确而贴切地表现了出来，仿佛可以从纸上呼之而出。人与马皆“曲尽其妙”。全文看来静中有动，动静对比，画卷中的许多场景描写做到了互相映衬，显示了高度的和谐美。而作者超人的笔底功力，则使这其中的人或物，都被充分体现出了各自所处的情境。完满地表现并突出了这幅画面统一而又多主题的鲜明特点。　　（李少群）

蓝田县丞厅壁记　　韩　愈

丞之职所以贰令，于一邑无所不当问。其下主簿、尉，主簿、尉乃有分职。丞位高而偪，例以嫌不可否事。文书行，吏抱成案诣丞，卷其前，钳以左手，右手摘纸尾，雁鹜行以进，平立，睨丞曰：“当署”。丞涉笔占位署惟谨，目吏，问“可不可”，吏曰“得”，则退，不敢略省，漫不知何事。官虽尊，力势反出主簿、尉下。谚数慢，必曰“丞”，至以相訾警。丞之设，岂端使然哉！

博陵崔斯立，种学绩文，以蓄其有，弘涵演迤，日大以肆。贞元初，挟其能，战艺于京师，再进，再屈于人。元和初，以前大理评事言得失黜官，再转而为丞兹邑。始至，喟曰：“官无卑，顾材不足塞职。”既噤不得施用，又喟曰：“丞哉，丞哉！余不负丞，而丞负余。”则尽枿去牙角，一蹑故迹，破崖岸而为之。丞厅故有记，坏漏污不可读，斯立易桷与瓦，墁治壁，悉书前任人名氏。庭有老槐四行，南墙钜竹千梃，俨立若相持，水瀸瀸循除鸣，斯立痛扫溉，对树二松，日哦其间。有问者，辄对曰：“余方有公事，子姑去。”

考功郎中、知制诰韩愈记。

韩愈生活的中唐时代，唐王朝正逐步走向衰败。这一时期藩镇割据、王权衰落、佛老泛滥的社会现实，促使韩愈在倡导、推行“古文运动”的过程中，除写了许多深挚感人、含蓄不尽的抒情名篇外，还推出不少寓庄于谐、讽刺时弊的犀利雄健之作。《蓝田县丞厅壁记》，就属于作者后一类发抒内心不平之气、针砭时政的传世小品。厅壁记，据《封氏闻见记》卷五所载，原是唐朝时兴起的一种文体，都写在官府的厅壁上，主要用于记载本处“官秩创置及迁授始末”，“原其作意，盖欲著前政履历，而发将来健羡焉”。

在这里，韩愈沿用了“壁记”体式，别出心裁地用以反映唐代官场积弊。他针对当时县丞一职有职无权、形同虚设的荒谬现象，秉笔直书，无情

揭露和尖锐讽刺了官场内部的朽败和黑暗。文章用近乎白描的手法，通过刻划人物言行状貌展示人物的心理，以逼肖、深刻的感性形象去揭示事物本质，叩击读者心弦，取得了鲜明而强烈的效果。作者首先敏锐、直截地指出："县丞位高而偪。"唐代县令是正六品上，为一县的最高行政长官。县丞是正八品上，为一县的副长官，以下又有主簿、尉等。因为县丞的职位仅次于县令，所以说"位高"，但他如果认真尽责地办事，又可能会被认为侵犯了县令的职权，因此又说"偪"。偪，是侵迫的意思。由此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况下县丞必然遭到县令的嫌忌。但作品对此并没有作直接描述，而是以县丞和县吏两个形象所表现的县丞签署公文的细节，精彩地再现了县丞在任中的具体情形，同时或显或隐地凸现、暗示出县丞、县吏包括县令各等人的心理。当公文发行，吏员要拿成案请县丞签署的时候，吏将公文"卷其前，钳以左手，右手摘纸尾，雁鹜行以进，平立，睨丞曰：'当署。'"而县丞不仅"署唯谨"，并"目吏问可不可"，在得到吏员的首肯后，他才放心退下，对所签署的公文，却"不敢略省，漫不知何事"。在县丞面前，县吏半卷公文，鹅行鸭步，平立，斜看等一系列极具个性化的行为神情，无不显示出他对前者的轻慢、蔑视和小人仗势欺人的心态；县丞的谨言慎行，不敢越雷池一步，也将其备受挟制的情状表现得历历在目。文中虽一字未及县令，但在这两人有悖于常情的神态对比中，县令的骄横、个人权力范围的不容染指也就在无形的衬托中俨然而出。作者细致传神的笔触，使文字的摹形达意如同绘画中工笔与写意相结合，活绘出了一幅官场讽刺图。

文章在后半部分又以崔斯立任蓝田县丞的事迹经历对题旨加以具体印证。被黜官降至县丞职位的崔斯立，从开始的认为官职无尊卑，"顾材不足塞职"的踌躇满志，到后来"余不负丞，而丞负余"的痛心长叹，给读者提供了充分的想象空间。一个有才能、有抱负的人是如何在官场倾轧中被磨去棱角、萎靡心志的心路历程，不言而喻地被展现了出来。最后崔斯立虽重修壁记，但人却如赋闲般的日日吟哦于松林间，并冠冕堂皇地回避过问公事。一句"余方有公事，子姑去"，使作品对唐朝此类政治现状的深刻嘲讽，达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

韩愈一生仕途多遭坎坷，先后曾受到过两次沉重的打击。一是贞元十九年(803)他向朝廷进《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的奏章，结果被贬官阳山；再是元和十四年(819)因反对迎佛骨上《论佛骨表》，触怒当朝，几乎被杀。郁郁不得施展平生之志，更是他终身所抱的遗憾。在宦海沉浮中他充分认识到唐代官场的丑恶痼疾，写这篇文章，实际也饱涵着他自己的亲身体验和沉重忧思。故此前人称之为"……纯用戏谑，而怜才共命之意沉痛自在言外"。正是作者主体生命经验与客观外界事物的融汇升华，使这篇

描人绘事的讽刺小品，弥久闪耀着摄人的艺术光泽。　　（李少群）

新修滕王阁记　　韩　愈

愈少时则闻江南多临观之美，而滕王阁独为第一，有瑰伟绝特之称；及得王王所为序赋记等，壮其文辞，益欲往一观而读之，以忘吾忧；系官于朝，愿莫之遂。十四年，以言事斥守揭阳，便道取疾以至海上，又不得过南昌而观所谓滕王阁者。其冬，以天子进大号，加恩区内，移刺袁州。袁于南昌为属邑，私喜幸自语，以为当得躬诣大府，受约束于下执事，及其无事且还，侥得一至其处，窃寄目偿所愿焉。至州之七月，诏以中书舍人太原王公为御史中丞，观察江南西道；洪江饶虔吉信抚袁悉属治所。八州之人，前所不便及所愿欲而不得者，公至之日，皆罢行之。大者驿闻，小者立变，春生秋杀，阳开阴闭，令修于庭户数日之间，而人自得于湖山千里之外。吾虽欲出意见，论利害，听命于幕下；而吾州乃无一事可假而行者，又安得舍己所事以勤馆人？则滕王阁又无因而至焉矣！

其岁九月，人吏浃和，公与监军使燕于此阁，文武宾士皆与在席。酒半，合辞言曰："此屋不修，且坏。前公为从事此邦，适理新之，公所为文，实书在壁；今三十年而公来为邦伯，适及期月，公又来燕于此，公乌得无情哉？"公应曰："诺。"於是栋楹梁桷板槛之腐黑摧折者，盖瓦级砖之破缺者，赤白之漫漶不鲜者，治之则已；无侈前人，无废后观。

工既讫功，公以众饮，而以书命愈曰："子其为我记之！"愈既以未得造观为叹，窃喜载名其上，词列三王之次，有荣耀焉；乃不辞而承公命。其江山之好，登望之乐，虽老矣，如获从公游，尚能为公赋之。

《新修滕王阁记》，篇名似是写景，但与一般写景文字迥然不同。

滕王阁是初唐时高祖之子滕王李元婴官洪州（今江西南昌市）都督时所建，筑于章江门城上。危楼高耸，下临赣江，远览山川，俯瞰城府。后又曾改建，壮丽非凡。素有"江西第一楼"之称。韩愈在此正是以对滕王阁的赞美开始行文的："愈少时则闻江南多临观之美，而滕王阁独为第一，有瑰伟绝特之称……"，后面的"及得王王所为序赋记等"，系指初唐王勃作《滕王阁序》，另有王绪又于此阁作过赋，今（元和十五年）中丞王公为从事日作修阁记。滕王阁如此壮观，又有这些"壮其文辞"的序赋记等，作者自然"益欲往一观而读之"，以忘却自己的烦忧。下面笔势一转，却是"系官于朝，愿莫之遂。"并未能如愿前去观赏。至此这一部分文字可看作全篇的

序，即先说明了对滕王阁极欲往观而未能如愿。下文开始叙述几次想去滕王阁而没能去成的经历始末。一是在元和十四年，作者因"言事"（指上《论佛骨表》）被贬斥潮州（今广东省潮安县一带，揭阳，潮阳地区的古称），前往任所时，本来可途径南昌去观阁，因取便道走的是海路，所以没去成。是年冬，移职于袁州，袁州为南昌的属邑，因此作者"私喜幸自语"，窃自盼望能一至其处得偿所愿。当不久后御史中丞王公（王公，王仲舒，其时亦仅江西观察使）前来观察江南西道时，属邑八州之人，凡"公至之日，皆罢行之"。此时作者却又因"无一事可假而行者"，丧失时机，"则滕王阁又无因而至焉矣！"屡次想去而不得去的遗憾，至此已渐渐流溢于字里行间。及至后文又叙写王公如何与监军及众文武宾士宴（燕，同宴）于滕王阁，并起意修葺此阁，又如何在工讫后以书命作者为记此事。"愈既以未得造观为叹，……乃不辞公命"，至此句总收上文，点出了一个"叹"字，萦回往还地反复抒发了不得登临滕王阁的感叹。末尾是："其江山之好，登望之乐，虽老矣，如获从公游，尚能为公赋之。"则在叙事之外，又以不尽之言，寄寓了作者的满腔不尽之意。较之一般的写景抒情文，这篇文章可谓独辟蹊径。全篇除用少数文字扼要记叙了滕王阁的修建过程外，几乎全是围绕登阁一事倾诉心向往之与不得偿愿之情。而在作者这种情真意切，余味缭绕的感情抒发中，不得见的滕王阁的美景便越发容易引起人们的遐想，促使读者和作者一起，去尽力想象滕王阁的美。那种扑朔迷离的想象之美与人们对美好事物的憧憬追求融合在一起，便升成了朦胧美妙的审美意象。正象姜夔在《白石道人诗说》中所指出的："辞意俱不尽者，不尽之中固已深尽之矣"。同时，不得揽胜之叹原是人们常有的情感，韩愈将此宛转摹状而出，正是道出了"人人心中皆有，人人笔下皆无"的一种感情状态，故而容易引起人们的共鸣和新奇之感。马通伯的《韩昌黎文集校注》中针对此文说："欧阳永叔为襄守史中辉记岘山亭，尹师鲁为襄守燕公记岘山亭，苏子美为处守李然明记照水堂，苏子瞻为眉守黎希声记远景楼：四者其辞虽异，而大意略同；岂作文之法当如是耶？抑亦祖公此意而为之也。"由此可见这篇作品的影响之大。 （李少群）

郓州谿堂诗·并序 韩 愈

宪宗之十四年，始定东平，三分其地，以华州刺史礼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扶风马公。为郓曹濮节度、观察等使镇其地。既一年，褒其军号曰"天平军"。上即位之二年，召公入，且将用之；以其人之安公也，复归之镇。上之

[illegible]，公为政于郓，[illegible]也适四年矣，治成判定，众志大固，恶绝于心，仁形于色，清心一力，以供国家之职。于时方镇始分而残其帅，其后幽镇魏不悦于政，相扇继变，复回于正，余宗之势逐帅自置，而于三方；惟郓也截然中居，四邻望之，若有之制水，恃以无恐。

然而皆曰：郓之宿弊，五六十年，将强卒武。蓄漫于郓，州大而近，军所根柢，皆骄以易怨。而公承死亡之后，授拾之余，剥肤椎髓，公私扫地赤立，而信不相深持，万目睽睽。公于此时能安以治之，其功为大；若幽镇魏徐之乱不扇而变，此功反小；何也？公之始至，众未孰化，以武则怨以憾，以恩则横而肆，一以为赤子；一以为龙蛇，兼心罢精，磨以岁月，然后致之，难也；及教之行，众皆戴公为亲父母，夫戾父母从仇雠，非人之情，故曰易。

于是天子以公为尚书右仆射，封汝阳县开国伯以褒嘉之。公亦乐众之和，知人之悦，而侈上之赐也。于是为堂于其居之西北隅，号曰"谿堂"，以飨士大夫，通上下之志。既飨，其从事陈曾谓其众言："公之畜此邦，其勤不亦至乎？此邦之人，累公之化，惟所令之，不亦顺乎？上勤下顺，遂济登兹，不亦休乎？昔者人谓斯何，今者人谓斯何！虽然，斯堂之作，意其有谓，而喑无诗歌，是不考引公德，而接邦人于道也。"乃使来请，其诗曰：

帝奠几壖，有叶有年，有荒不条，河岱之间。及我宪考，一收正之，视邦选侯，以公来尸。公来尸之，人始未信，公不饮食，以训以徇：孰饥无食，孰呻孰叹；孰冤不伸，不得分愿。孰为邦蠹，节根之螟，羊狠狼贪，以口覆城。吹之煦之，摩手拊之；箴之石之，膊而磔之。凡公四封，既富以强，谓公吾父，孰违公令？可以师征，不宁守邦。公作谿堂，播播流水，浅有蒲莲，深有菰芦，公以宾燕，具鼓鼓鼓。公燕谿堂，宾校醉饱，流有跳鱼，岸有集鸟，既歌以舞，其鼓考考。公在谿堂，公御琴瑟，公暨宾赞，稽经取律，施用不差，人用不屈。谿有荇菜，有龟有鱼，公在中流，右诗左书，无我敎遗，此邦是庶。

《郓州谿堂诗·并序》，是韩愈为记叙唐（宪宗）元和至（穆宗）长庆年间礼部尚书兼御史大夫马总安治郓州（今山东郓城县）并建谿室所作。此文气势雄浑，风姿奇伟苍健，被前人称为"无人能及"的绝世之作，倍加赞誉。今天看来，这篇文章的确比较典型地体现了韩愈古文特有的雄深雅健的创作风格。

刘熙载在《艺概》中说："昌黎文两种，皆于《答尉迟生》书发之：一则所谓'昭晰者无疑'，'行峻而言厉'是也；二则所谓'优游者有余'，'心醇而气和'是也。"此语十分恰当，但似也概括不全。比如这篇《郓州谿堂诗·并序》，就好象纳入上面哪一类也不十分准确。其实，它除"昭晰者无疑"外，

倒似乎比较适合改用《合尉迟生书》中的另一句话，即"形大而声宏"来给予形容和评价。在此，其围绕"所志于古者"、"好其道焉耳"的题材表现和高屋建瓴的艺术构思，都落实在对马总非凡政绩所作的宏大恣肆的铺叙之中。

文章序文部分共有三个段落。第一段开首即颇有气势："宪宗之十四年，始定东平，三分其地。"《旧唐书·宪宗纪》中曰："元和十四年十二月……，淄青都知兵马使刘悟，斩李师道请降，师道所管十二州平。"文中叙述马总被任命为郓曹濮（三分其一）节度观察等史，"镇其地"。接着以一年后，皇帝"褒其军"、二年"召公入之且将用"，又因郓州等地民众顺伏于他而复归，三年为政于郓曹濮地区等总括式的简练叙写，映衬出了马总在此勤于政事，安治有方的功绩。四年后马总的治理大见成效，各项制度法规都被确定了下来，民心也趋向稳定。人们正"恶绝于心，仁形于色"专心供国家之职时，文中却陡起波澜："于时沂密始分而残其帅，其后幽、镇、魏不悦于政，相扇继变。"其他各州或写或逐朝廷所派官员，相继叛乱，恢复旧观。而郓地正属其中，四邻皆属叛州，骤然将马总及其统辖下的郓州等地，置于一个严峻险厄的情势之下。第二段接着总写马总统领郓州之难。如"郓如虏巢，且六十年"（指前节度使李师道是承其父，祖之官位，三代统治其地），而叛地曹、濮于郓"州大而近"，军队的根底又都骄而易怨，马总接管此地后，是在藩镇破之余、民众"新旧不相保持"，极待恢复整治等等。然而正因为如上种种不利因素，"公于此时能安以治之，其功为大"。这句话在文中起到了上承下接的作用，转捩得十分有力。继之写马总如何以赤子之心，恩威并用，对郓州地方的民众耐心施以教化。"惫心罢精，磨以岁月"。果然地方民众爱戴他如父母，故此不可能产生叛父母、从仇雠的非人之情。郓州地方的治安也就因此得以巩固。对这一段文字，古人有评云"斡回兜杀，具有千钧之力"。其于叙事达意上的融化屈折与剪裁有力，确非寻常手笔可及。正是在这种盘曲遒劲，开合自如的层层描述中，使人们逐步领略了马公严正仁厚的心胸气魄和灼灼卓荦的治理才能。末段写马总受到了皇帝的嘉奖，并由此建成谿堂。作者一首"谿堂诗"，进而以雄奇精练的笔触，含蓄深沉的情感，将马公业绩，谿堂景致并合而咏之，其古峭俊拔的格调和宏深博富的蕴涵，遂将全文推向高潮。

在这里，作品的独特风貌、行文中别具异彩，铺叙渲染又全赖简练而精深的语言与朴雅尚古的文笔出之。清人沈德潜在评点此文时说："叙事夹议论，字字镂心雕肝而出"。此语实不为过。可以看出，在这篇文章的遣词造句方面，作者无不一一精心琢磨搭配，使其在语言素质上，达到古代书面用语和当时生活口语的熔铸新生，在语言风格上，则又将其一向简

练、生动和奇崛凝重的用语习惯相融汇，创造出既醇厚雅正，又雄健峻厉的妙语佳句：如写到"公之始至，众未孰化"时，是"以武则忿以憾，以恩则横而肆"。仅以"忿"、"憾"、"横"、"肆"四字，便极准确而生动地表现出了人们在不同情境下的情绪特征。还有接下来的"一以为赤子，一以为龙蛇，惫心罢精，磨以岁月"等语句，则出语卓异而又合乎情理，将马公以赤子之心治邦安国，对民循以谆谆教化之道的情境给予新颖的语言表现。至于"谿堂诗"通篇用四言诗体，象描写谿堂景象的"公作谿堂，播播流水，浅有蒲莲，深有菰苇……流有跳鱼，岸有集鸟。既歌以舞，其鼓考考"。其文朴而茂，美而雅，追拟古人之器，挥发今人心声，如此醇雅浅显古风可鉴，实是难能多得。因此，前人评为"直追风雅"，"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奇伟独绝。"其又写特点"奇而不诡于正，怪而不损其华。"足可见韩愈在文辞诗句上创造力的充分发挥与琢磨功夫之深。正如《艺概》中所说："韩文起八代之衰，实集八代之成，盖惟善用古者能变古"。　　（李少群）

争　臣　论　　韩　愈

或问谏议大夫阳城于愈：可以为有道之士乎哉？学广而闻多，不求闻于人也；行古人之道，居于晋之鄙，晋之鄙人薰其德而善良者几千人；大臣闻而荐之，天子以为谏议大夫，人皆以为华，阳子不色喜；居于位五年矣，视其德如在野：彼岂以富贵移易其心哉？愈应之曰：是《易》所谓"恒其德贞而夫子凶"者也，恶得为有道之士乎哉？在《易蛊》之上九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则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夫不以所居之时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蛊》之上九，居无用之地，而致匪躬之节；以《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则冒进之患生，旷官之刺兴，志不可则，而尤不终无也。今阳子在位不为不久矣，闻天下之得失不为不熟矣，天子待之不为不加矣；而未尝一言及于政。视政之得失，若越人视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于其心。问其官，则曰谏议也；问其禄，则曰下大夫之秩也；问其政，则曰我不知也：有道之士，固如是乎哉？且吾闻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职则去；有言责者，不得其言则去；今阳子以为得其言，官乎哉？得其言而不言，与不得其言而不去，无一可者也。阳子将为禄仕乎？古之人有云：仕不为贫，而有时乎为贫，谓禄仕者也；宜乎辞尊而居卑，辞富而居贫，若抱关击柝者可也。盖孔子尝为委吏矣，尝为乘田矣，亦不敢旷其职：必曰"会计当而已矣"，必曰"牛羊遂而已矣"。若阳子之秩禄，不为卑且贫，章章明矣，而如此，其可乎哉？

或曰：否，非若此也。夫阳子恶讪上者，恶为人臣招其君之过而以为名者；故虽谏且议，使人不得而知焉。《书》曰"尔有嘉谟嘉猷，则入告尔后于内，尔乃顺之于外"，曰"斯谟斯猷，惟我后之德"。夫阳子之用心，亦若此者！愈应之曰：若阳子之用心如此，滋所谓惑者矣！入则谏其君，出不使人知者，大臣宰相者之事，非阳子之所宜行也。夫阳子本以布衣隐于蓬蒿之下，主上嘉其行谊，擢在此位，官以谏为名，诚宜有以奉其职，使四方后代知朝廷有直言骨鲠之臣，天子有不绝贤从谏如流之美；庶岩穴之士闻而慕之，束带结发，愿进于阙下，而伸其辩说，致吾君于尧舜，熙鸿号于无穷也。若《书》所谓，则大臣宰相之事，非阳子之所宜行也。且阳子之心将使君人者恶闻其过乎？是启之也！

或曰：阳子之不求闻而人闻之，不求用而君用之，不得已而起，守其道而不变，何子过之深也？愈曰：自古圣人贤士皆非有求于闻用也，闵其时之不平，人之不义，得其道，不敢独善其身，而必以兼济天下也，孜孜矻矻，死而后已。故禹过家门不入，孔席不暇暖，而墨突不得黔：彼二圣一贤者，岂不知自安佚之为乐哉？诚畏天命而悲人穷也。夫天授人以贤圣才能，岂使自有余而已？诚欲以补其不足者也。耳目之于身也，耳司闻而目司见，听其是非，视其险易，然后身得安焉。圣贤者，时人之耳目也；时人者，圣贤之身也。且阳子之不贤，则将役于贤，以奉其上矣；若果贤，则固畏天命而闵人穷也：恶得以自暇逸乎哉？

或曰：吾闻君子不欲加诸人，而恶讦以为直者。若吾子之论，直则直矣，无乃伤于德而费于辞乎？好尽言以招人过，国武子之所以见杀于齐也。吾子其亦闻乎！愈曰：君子居其位，则思死其官；未得位，则思修其辞以明其道：我将以明道也，非以为直而加人也。且国武子不能得善人而好尽言于乱国，是以见杀。《传》曰："惟善人，能受尽言。"谓其闻而能改之也。子告我曰：阳子可以为有道之士也；今虽不能及已，阳子将不得为善人乎哉？

唐德宗贞元四年，河北贤士阳城被荐担任了谏议大夫，其后五年中，他没有针对朝政发表一次议论，不曾以自己的见解去论述过政治得失。贞元九年，韩愈专门就此事撰写了这篇《争臣论》，对阳城的行为进行评论。"争臣"就是"谏官"，争，义同"谏"。在文章中，韩愈从儒家积极入世的态度和维护封建秩序的立场出发，有理有据，层层深入地进行了周密而犀利的说理和辩驳，雄辩地论证和阐述了自己对于"谏官"一职的认识和看法。作为说理文，如何生动而透彻地说明自己的见解，不使行文因过于严肃板滞而缺少吸引力；作为主动发起议论的一方，又如何使论析深入妥贴，论辩雄强有力，使对方没有反驳的余地。一般是此类文章是否获得成功并具有

强大说服力和感染力的重要因素。韩愈在这里，首先以他善于把握事物本质和擅长灵活构思的能力与特长，在文章中，采用了层层设问，又逐一给予回答、辩驳的结构手法，主要将论证对方对具体参政的代表性观念以假设的发问形式摆在读者面前。从而使自己的观点据此有条不紊、步步深入地阐述出来。文中的设问和辩答共分为四大段。在第一段中，作者先引出第一个问题，即如果学问广博，见闻丰富的贤士从隐居中被荐出做了谏议大夫，仍然保持过去淡泊无为的操守，算不算是有道德的人？按阳城少时家贫，借任书吏的机会饱览经籍，六年后无所不通，及进士第后先后在中条山、夏县（今山西运城东北）等地隐居，德行高尚，远近仰慕，后被荐应召为谏议大夫，故此作者先提出此说。紧接着作者就此指出，如果处在为人臣子的地位，却要推崇不愿侍奉王侯的志向，也就是身为谏官，却对朝政漠不关心。那么，不顾一切追求仕禄的祸害就会产生，做官为官放弃职守的弊病就会兴起，这种志向不能效法。这样，谏官本身的过失终究是不可避免的。给予如此斩截的答辩后，文中又转而提出第二个设问，说阳子是因憎恶那种身为臣子却爱宣扬君主过失，借此博取名声的人，所以他的进谏和议论都不使人得知罢了。此时作者的议论便更转向深入犀利：阳子的官职既然为"谏议"，那就应该有所作为，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让各方人士、儿孙后代，知道朝廷里有仗义执言、耿直不阿的臣子，天子有奖誉贤才、从谏如流的美誉，而按阳子的想法，是想引导那统治人民的人厌烦听到自己的过失吧？此处语调之耿直，语气之严厉，简直不亚于声色俱厉的指责，内中流露了作者本人切盼纠正一切流弊、朝政清明、国泰民安的心情。紧接着这种咄咄迫人、近乎于尖刻的语势，作者于下面便又自然地宕开一笔，提出阳子本是隐士贤人，参与政治活动是出于不得已、不过是坚持不改变自己的处世之道，就应该受到如此责难吗？这种设问表面上缓和了语气，实际上却把问题进一步展开，从而深刻阐述了圣人贤士与人民、社会的关系及其真正的职责所在：真正的圣人贤士，都不是想要闻名、任职的，他们只是忧虑世道不公平、人民没有得到治理，要用学到的治国的学问来拯救天下，就象耳朵和眼睛对于人的身体的功用、耳朵管听是为辨别是非，眼睛管看能够认清安危，这样身体才会平安。圣人贤士，犹如民众的耳朵、眼睛；民众，犹如圣人贤士的身体。因此，贤士是不能只顾自己安逸消闲的。这样从根本上将道理阐明之后，作者又针对谏议者直言容易涉及个人安危之事毅然指出，君子处在一定的职位上，就想着以身殉职。继之希望阳子做为德行善良的人，能接受别人直言不讳的批评。至此全文首尾呼应，全面揭示出了文章的主旨：身为谏官，就应直言敢谏，不论个人安危；不问政事，独善其身，便是放弃职守，不能算是有道之人。文中截然四

段回答，贯穿一线，不仅使行文避开了平板议论，令其整饬又富于变化，而且借此使议论层层转折，使每一问答都是从一个新的递进层次和角度进行辩析论驳，显示作品严密的逻辑方法。

本文另一突出的特点，是行文中大量的援古以证今。作者以他渊博的学识和卓敏的鉴别力，在文章中逐节引据古籍经义，主要目的在于以增强其论据的雄辩性。如在第一部分有几处引用了《周易》；第二部分则评论了《尚书》中的话；第三部分中一连引用了古书所记载"二圣一贤"的三个例子，即禹王治水过家门而不入，孔子"席不暇暖"，墨子每次归家等不到灶上烟突烧黑即起程了，来说明古来圣人为了拯救天下，勤奋努力，从不懈怠，死而后已。最后结尾部分又举国武子（春秋时齐国国卿）因揭发齐灵公之母的隐私而被齐王所杀之事，又谈到古书上关于有道之人善于接受批评的话来说明问题。这样处处引经据典，读来并不使人感到厌烦，而只感到其广征博引之妙。这是因为作者在文中并不是一味堆砌典故，而是根据文章意旨和论辩需要进行贴切的使用。如其中有的是正面援引，有的则是反面用例；有的用于进行论辩，有的则用于正、反分析等。最重要的是这些古籍经义与典故的引用，使作者拥有了雄厚的说理、论辩基础，故此能在文中用淋漓直截的语言，痛快剀切地指出阳城的失职之处，批驳某些有关"谏官"的是否应该直言观念，使文章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同时，多处恰当地引征古籍的还在客观上拓展了作品的审美空间。（李少群）

太学生何蕃传　　韩 愈

太学生何蕃，入太学者廿余年矣。岁举进士，学成行尊，自太学诸生推颂不敢与蕃齿，相与言于助教博士，助教博士以状申于司业、祭酒，司业、祭酒撰次蕃之群行焯焯者数十余事，以之升于礼部，而以闻于天子。京师诸生以荐蕃名文说者不可选纪。公卿大夫知蕃者比肩立；莫为礼部，为礼部者，率蕃所不和者；以是无成功。

蕃，淮南人，父母具全；初入太学，岁率一归，父母止之；其后间一二岁乃一归，又止之；不归者五岁矣。蕃，纯孝人也，闵亲之老不自克，一日，揖诸生归养于和州，诸生不能止，乃闭蕃空舍中，于是太学六馆之士百余人，又以蕃之义行言于司业阳先生城，请谕留蕃，于是太学阙祭酒，会阳先生出道州，不果留。

欧阳詹生言曰："蕃，仁勇人也。"或者曰："蕃居太学，诸生不为非义，葬死者之无归，哀其孤而字焉，惠之大小，必以力复，斯其所谓仁欤！蕃之

力不任其体，其貌不任其心，吾不知其勇也。"欧阳詹生曰："朱泚之乱，太学诸生举将从之，来请起蕃，蕃正色叱之，六馆之士不从乱，兹非其勇欤！"

惜乎！蕃之居官，其可以施于人者不流也。譬之水，其为泽，不为川乎！川者高，泽者卑，高者流，卑者止，是故蕃之仁义，充诸心，行诸太学，积者多，而者不报也。天降雨，水气上，无择于川泽涧谿之高下，然则泽之道，其亦有施乎！抑有待于彼者欤！故凡贫贱之士必有待，然后能有所立，独何蕃欤！吾是以言之，无亦使其无传焉。

中唐时代，政治腐败，党争激烈，优秀人才不得任用和被湮没的现象甚为严重。韩愈作为当时一个颇有识见的从政者，对于发现和重用人才的问题，始终坚持"人尽其材"的立场和为此而坦率疾呼的态度。培养爱护和提掣使用人才，既是他自己有崎岖生活道路上向往和追寻的一个人生目标，也是他生平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先后写过多篇直接或间接呼吁重视这方面问题的文章。有象《杂说·马说》这样极为深刻警醒的名篇，这篇《太学生何蕃传》亦是其中独抒胸臆的力作。

太学，是中国古代传授儒家经典的最高学府。当时可作对太学六馆（一、国子馆，二、太学，三、四门馆，四、律馆，五、书馆，六、算馆）的通称，也是对上述"六学"之一的"太学"的专称，而凡是六学内的生徒，都可称作太学生。何蕃"入太学二十余年"，其父母为了让儿子所学有成，甚至阻止其归家省亲。辛勤积累学识，使他"学成行尊"。故此太学，京师诸生，以至许多公卿大夫都尊重他，称扬他，与他相知交好。但何蕃却一直不逢时，不得志，没有机会来施展他的才能。韩愈便因此来宣传，介绍他的生平，才志，为他的不得重用而鸣不平。本文以较多的篇幅叙写了何蕃的生平为人和主要遭际。但作者的中心意图不仅是要对何蕃的怀才不遇表示同情和惋惜，更重要的是要借此阐明凡出身低微的有识之士必须有待于一定的时机条件才能建立功业（"故贫贱之士必有待，然后能有所立"）的见解和道理。因此文章全篇实际上是围绕"必有待"这一核心论题，用事实结合议论进行层层说明和铺垫，这就使其从形式上突破了一般人物传记的惯用格式，而以独运的匠心，在忠实刻画何蕃形象的同时，又将其作为现实意象去托喻事理，让"事"与"理"互为渗透，托垫，融冶升华为新的艺术整体。

作者杰出的艺术表现力首先体现在对何蕃形象的描写上。何蕃在太学年资深远，德行彰著，而终不得任用，其间必有许多郁郁辛酸事和若干阻隔波折。但作者写其"传"，并没有采取编年纪事的方式逐一写来，而主要是通过叙写或再现别人对何蕃的反映来写何蕃，用的是侧面烘托的手法。如作品的第一段，并不写出何蕃如何的"学成行尊"，只概括写出自太

学、京师诸生至助教博士、直到在六学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正副长官。祭酒和司业对何蕃的层层推颂举荐，便足以见出何蕃的不同凡响。后面又接着出以“太学六馆之士百余人阻止何蕃归家养亲，集体“请谕留蕃”的场面。这一方面反映出主人公个人经历的延展，另一方面再次以“众望所归”衬托出何蕃的“人才难得”。而其后的“不果留”，也就更加激起了读者对何蕃命运的叹惋。经过如此两度渲染，又进而描写何蕃本人的德才品行。作者把笔落在当时封建士大夫阶层最为标榜的“仁”、“勇”二字上，仍是从侧面写来，却换成设疑和解答的方式，先肯定了他的“仁”，又通过知情者的口，举出何蕃“勇”的详细事例。这段对答的文字，与上面接续下来避免了行文的平铺直叙，使全文显得颇有波澜。至此，何蕃的形象便全面清晰地显现了出来。

但作者并没有到此为止，而是紧紧抓住上述事例，开始由浅入深地阐述道理。他先指出，何蕃虽然令人钦佩，但他只不过是一个太学生，不能在广泛的范围内施加影响，使他的才能受到了限制。其后接着文笔宕开，借用山泽之水进行譬喻：流动的川水与静止的泽潭看去固然一个高，一个卑下，但到了天将下雨的时候，泽之水也能蒸发水气化为云雨，只是得等待时机罢了。借物喻理，深切表明象何蕃这样的贫贱之士即使职位低下也能树立功业，但必须给他们职位与机会。通过恰当的譬喻，作品议论所指便由个别上升到一般。不仅是一个何蕃，作者是为何蕃所代表的一代贫士向当政者呼吁，而何蕃遭际本身，也充分说明了作者观点和见解的正确。结尾一句：“吾是以言之，无亦使其无传焉。”首尾呼应，又回到何蕃身上来。平静中隐含着沉痛，表现了作者对所处社会现状的悲愤和忧虑之情。

全文陈述说理，层层递进；事正理明，感人肺腑。是作者深沉恳挚的情感、宏阔的审美视野和开合纵横的文笔，造就了这篇传记文记述与议论特色兼有的魅力。 （李少群）

答张籍书 韩 愈

愈始者望见吾子于人人之中，固有异焉；及聆其音声，接其辞气，则有愿交之志；因缘幸会，遂得所图，岂惟吾子之不遗，抑仆之所遇有时焉耳。近者尝有意吾子之阙焉无言，意仆所以交之之道不至也；今乃大得所图，脱然若沈疴去体，洒然若执热者之濯清风也。然吾子所论：排释老不若著书，嚣嚣多言，徒相为訾；若仆之见，则有异乎此也！

夫所谓著书者，义止于辞耳。宣之于口，书之于简，何择焉？孟轲之书，

非轲自著，轲既死，其徒万章公孙丑相与记轲所言焉耳。仆自得圣人之道而诵之，排前二家有年矣。不知者以仆为好辩也；然从而化者亦有矣，闻而疑者又有倍焉。顽然不入者，亲以言喻之不入，则其观吾书也固将无得矣。力此而止，吾岂有爱于力乎哉？

然有一说：仆当壮莫若行，传来世莫若书。又惧吾力之未至也。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吾于圣人，既过之犹惧不及；矧今未至，固有所未至耳。请待五六十然后为之，冀其少过也。

吾子又讥吾与人人为无实驳杂之说，此吾所以为戏耳；比之酒色，不有间乎？吾子讥之，似同浴而讥裸裎也。若商论不能下气，或似有之，当更思而悔之耳。博塞之讥，敢不承教；其他俟相见。

庵晚须到公府，言不能尽。愈再拜。

韩愈于唐德宗贞元十一年(795)至十五年(799)结识了张籍。张籍，字文昌，贞元进士，以诗鸣于世。历任太常寺太祝，水部员外郎，国子司业等职。他曾写信给韩愈，就其从事古文及处世态度等方面直率地提出批评和意见。《新史》载："籍性狷直，尝责愈喜博塞，及为驳杂之说，论议好胜人，其排佛老，不能著书若扬雄孟轲以垂世。"韩愈据此作复，便产生了这篇《答张籍书》。作者在文中针对张籍的责备与指摘一一进行答复或给予照应，态度鲜明地阐述了他对著书传世等问题的看法。同时，文章既意在辩驳，作者并没有在行文中板着面孔说话，而是或据理力争，或恳切辩析，或谦虚自承，抑扬顿挫，理中有情，充分显示了作者在说理、议论方面的艺术才能。

跌宕多姿、气势充沛，是本文艺术表现的主要魅力所在。曹丕在《典论·论文》中说："文以气为主"。在这里，作者那纵横波动、开阖自如的气势便始终引导和流贯于全篇。"愈始者望见吾子于人人之中，固有异焉，及聆其音声，接其辞气，则有愿交之志。"文章开篇，首先赞赏张籍人才德能的不同寻常，表明与他交往是自己的愿望。接着又说自己十分愿意听到他的意见，然而对他信中提出的看法，自己却不能同意"则有异乎此也。"在这第一段中，文字便显出起伏，先扬后抑，既表示谦恭，又指明意见不能苟同。下面进行具体分析辩驳。先就张籍说他"排释老不若著书，嚣嚣多言，徒相为訾，"述以己见。这其中又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说对兴存圣人之道，"宣之于口"和"书之于简"，没有什么两样，并说明自己宣扬传播儒家学说并没有惜力，"不知者"以为是"好辩"。第二层从"然有一说"开始，语势又一转折，申明自己之所以未著书，是"又惧吾力立未至也"，大约本来就是因为怕有所达不到的地方吧？"请待五六十然后为之"，希望到那时能

少些过错。单驳著述论说问题的这两个层次，一为反驳，一为解释，说理非如此不能周密，然而先直辩，后婉解，辞气自生回旋。继之最后部分关于"讥吾与人人为无实驳杂之说"，作者指明那是诙谐、开玩笑之作，对方讥之无益，其语亦略带诙谐；而对与人"商论不能下气"他则虚心承认，"或似有之"，表示要加以改进，直至后面的"博塞之讥，敢不承教"，语调又陡然一变，斩截利落，断然不予接受。这里的"博塞"，是指古代的博戏，《庄子·骈姆》中写："问谷奚事，则博塞以游"。杜甫的《今夕行》中亦曰："咸阳客舍一事无，相与博塞为欢娱。"上面的"无实驳杂之说"和博塞之戏，世多谓是指韩愈写《毛颖传》，也有后人考证认为不确。关于驳杂之说，韩愈认为文学创作完全可以写诙谐，与开玩笑的作品，不必大惊小怪。其实在这类作品中，作者只是在变换了的形式与写法中，融进自己对社会及生活的认识和见解，因此他对于博塞这类纯粹的游戏头衔要坚决拒绝。由此整个末尾一节可谓一波三折。统观全篇，始终流贯着一种曲折起伏、一往奔泻的气势与活力，因此显得内涵丰沛，论述酣畅。

调动不同的修辞方式，更兼形容得当，是本文表现上的另一特点，也是使其文气畅通的重要因素。文中叙述句、并列和递进的排比句式、反问句式和谐交织，使语言节奏很好地表达出辞意的抑扬起伏。此外形容词汇十分准确，象第一段中说作者盼望对方的意见，及至"得所图"便"脱然若沈疴去体，洒然若执热者之濯清风也"，想象丰富，用句新颖而得体。另有最后一段说在文学创作中诙谐玩笑之作便如同人生活中的酒色，讥讽这一点便"似同浴而讥裸裎也"。一句话便充分说明了其讥之不当。作者遣词造句的深厚功力，于此可见一斑。 （李少群）

与孟东野书 韩 愈

与足下别久矣，以吾心之思足下，知足下悬悬于吾也。各以事牵，不可合并，其於人人，非足下之为见，而日与之处，足下知吾心乐否也！吾言之而听者谁欤！吾唱之而和者谁欤！言无听也，唱无和也，独行而无徒也，是非无所与同也，足下知吾心乐否也！足下才高气清，行古道，处今世，无田而衣食，事亲左右无违，足下之用心勤矣，足下之处身劳且苦矣，混混与世相浊，独其心追古人而从之，足下之道，其使吾悲也。去年春，脱汴州之乱，幸不死，无所于归，遂来于此。主人与吾有故，哀其穷，居吾于符离睢上。及秋，将辞去，因被留以职事，默默在此，行一年矣。到今年秋，聊复辞去，江湖余乐也，与足下终，幸矣。李习之娶吾亡兄之女，期在后月，朝夕当

来此。张籍在和州居丧，家甚贫。恐足下不知，故具此白，冀足下一来相视也。自彼至此虽远，要皆舟行可至，速图之，吾之望也。春且尽，时气向热，惟侍奉吉庆。愈眼疾比剧，甚无聊，不复一一。愈再拜。

一般来说，在亲朋好友的书信往来中，言事诉情，最易表现出人们真实自然的情感。韩愈至情之人，又兼撰文高手，他的一些书信，常常迸射着极深挚动人的情感光辉，其中《与孟东野书》便是这样一篇优秀的抒情之作。

孟东野，名郊，是韩愈十分推重的挚友。这封信是韩愈于唐德宗贞元十六年(800)在徐泗濠节度使(驻徐州)张建封处任节度推官时所写。其时正是韩愈中进士(贞元八年)后初期求仕遭受冷遇的阶段。贞元十一年，他怀着不平和失望离开长安，先在驻汴州(今河南开封)的宣武节度使董晋幕中任职。四年后董晋死，他随着出丧灵柩离开汴州，刚走不久，那里即发生兵变，杀了留后陆长源。所以韩愈在此信中有"脱汴州之乱，幸不死"等语。这之后他来到徐州，但仍感难以遂志，其间便在想念故人，渴望倾诉衷曲的心情下写了这封信。文中主要叙述了作者对好友的深切思念和相知之情。韩愈和孟郊既是道义之交，又以文会友，他们之间有过不少互慰互励、相与唱和的诗作。彼此志同道合，相知之深，非一般友情可比。而韩愈在文章中正是将这种彼此情志的了解和思想的共鸣，做为叙说情谊、抒发感情的基础与内核，从而使贯穿全文的主观抒情内容充实，格调诚朴而自然。在文中，作者先诉说了大家彼此挂念，但为人事牵羁不能同处一地("各以事牵，不可合并")。接着便强调了自己因此而感到的落寞和孤独："吾言之而听者谁欤！吾唱之而和者谁欤！"语调感慨凄楚，实为知音远隔，"言无听，唱无和"也。下面的"独行而无徒也，是非无所与同也"，进而说自己在目前环境中，没有思想情趣相投到可以与之共行的人，因是"道不同不相为谋"吧，由此便可"知我心乐否也！"如此述说了自己的不堪思念之情后，作者又将笔转向对方。此时孟郊身在常州，亦怀才不遇，生计困难。韩愈显然是了解他的具体情况，因此在这里并没有殷勤问讯，而是从"足下才高气清……"到"足下之用心勤矣，足下之处身劳且苦矣"，"独其心追古人而从之"等，赞美了孟郊过人的才能和气质，也写到他的"无田而衣食"，还要孝顺地侍奉父母(这里指孟郊奉养母亲)为生存不得不在污浊的世间委曲周旋："混混与世相浊"，对知友的生活处境和处世行为，直接表示了深深的理解、同情，同时也为此感到悲愤。正是这种相互理解的感情流露，比任何虚泛的言辞都更能给人以友情的慰藉，而情感的表达唯其充实，才自然地带有了恳切淳厚之美。作者在后面又叙述了自己一年中的行

止，“无所于归，遂来于此”，“默默在此，行一年矣”等语，既是叙事，亦是抒情。在叙述语言中，潜隐了作者不得志的情感活动。故此虽然主人（指张建封）跟他有老交情，让他居住在符离睢水岸边（符离，今安徽宿县符离集），又阻止他离去，给他安排了职务，他还是准备辞掉公职，愿意和孟郊一起归隐江湖，钓鱼自乐。现在切盼老朋友能来会晤。末了还谈及几件家事与朋友近闻，寥寥几语，自然亲切，与前文叙故人之情形成天然关照。对友人的款款深情，一直贯穿全文。

该文的淳朴恳挚，还得之于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即作品文字的简朴畅达。文中不用典故，不用难字。大部分语句随着作者感情的起伏扬抑，体现出较强的节奏感，曲折有序，言简意深，大大增强了作品的感人力量。

（李少群）

上兵部李侍郎书

韩 愈

愈少鄙钝，于时事都不通晓，家贫不足以自活，应举觅官，凡二十年矣。薄命不幸，动遭谤谤，进寸退尺，卒无所成。性本好文学，因困厄悲愁无所告语，遂得究穷于经传史记百家之说，沈潜乎训义，反复乎句读，磨砻乎事业，而奋发乎文章。凡自唐虞已来，编简所存，大之为河海，高之为山岳，明之为日月，幽之为鬼神，纤之为珠玑华实，变之为雷霆风雨，奇辞奥旨，靡不通达。惟是鄙钝不通晓于时事，学成而道益穷，年老而智益困，私自怜悼，悔其初心，发秃齿豁，不见知己。

夫牛角之歌，辞鄙而义拙；堂下之言，不书于传记。齐桓举以相国，叔向携手以上，然则非言之难为，听而识之者难遇也！

伏以阁下内仁而外义，行高而德钜，尚贤而与能，哀穷而悼屈，自江而西，既化而行矣。今者入守内职，为朝廷大臣，当天子新即位，汲汲于理化之日，出言举事，宜必施设。既有听之之明，又有振之之力，宁戚之歌，碛明之言，不发于左右，则后而失其时矣。

谨献旧文一卷，扶树教道，有所明白；南行诗一卷，舒忧娱悲，杂以瓌怪之言，时俗之好，所以调于口而听于耳也。如赐览观，亦有可采，干黩严尊，伏增惶恐。愈再拜。

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身为监察御史的韩愈，为了揭穿某些权贵隐瞒当年关中严重旱情的谎言、减轻百姓负担，不顾个人得失，秉道直书《论天旱人饥状》进上，因此得罪了当朝权贵，被贬至连州（今广东连县）阳

山。直到贞元二十一年，德宗死后，他才遇赦，后被任命为江陵法曹参军。但迫切希望能为封建大一统王朝建功立业，有所作为的韩愈，并没有满足于小小法曹参军的职位，因此于永贞元年(807)给当时的兵部侍郎李巽写了这封自荐书。书信中表明了自己的远大志向和才能所在，期望能遇到"识之者"，使自己实施胸怀抱负。整篇文章大致可分为四个层次。首先自述自身遭际和学所专长，即"家贫不足以自活，应举觅官，凡二十年矣，……"而仕途险恶，动辄遭受谗言和毁谤，以至"进寸退尺，卒无所成。"同时又"性本好文学"，于经传史记百家之说，唐虞以来编简所存，无不通达。这里的"私自怜悼，悔其初心"是一种因所遇不公自身伤感而带有悲愤情绪的说法，主要还是因为已等到头发、牙齿都衰褪残缺了，仍"不见知己。"下面接着援引战国时宁戚扣牛角而歌，齐桓公听到其歌声后提拔他为宰相、颜明一言而善，叔向"携手以上"的史实，申明自己并不是有话难以说出来，而实在是因为能认真听并给予赏识的人难以遇到。继而颂扬李巽以"仁""义"处世，德行高尚，称赞他一向尚贤举能，怜惜穷蹇困顿之人，在江西任(李原任江西观察使)上就广施权化。说他如今身为朝廷大臣，正当天子新立(唐顺宗新即位)迫切需要以德治仁政治理国家之时，倘有什么意见或举动，必以采纳实施。接着作者提出自己有辅助振兴朝政的德才能力，希望自己的意见能象宁戚之歌颜明之言那样经过李巽的荐举受到重视，而不至于太晚失掉了时机。最后说献上旧文卷，南行诗一卷，说明如能看一看可能会认为有可取之处。

《上兵部李侍郎书》是一篇充满了激情的散文。韩愈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正是被贬获赦境遇初步改善之际。他在初次经受了较大的仕途挫折后，虽然复儒兴唐的雄心一如既往，仍积极交游干谒以求仕进。但多年际遇坎坷，使他深感"不被人识"之苦，因此在这篇自荐书中，怀才不遇的苍凉感慨，内蕴深厚的自信、自誉，参与政治的高度热情等，一切都凸现出来，并以特有的表现方式交糅在一起，从而使作品形成了一种雄奇之美。这种审美特点，不仅是由于作品的情感内涵，同时也缘于这内涵的表达符号——文字语言。在这里排比修辞手法的连续使用，造成了一种如川水江河涛涛迭涌的雄迈气势。如第二段"沈潜乎训义，反复乎句读，砻磨乎事业，而奋发乎文章"等字样，在语义上就起到了层层推进而又高度概括的效果。还有写唐虞以来的编简所存"大之为江海，高之为山岳，明之为日月，幽之为鬼神，纤之为珠玑华实，变之为雷霆风雨……"将经史古籍的奥妙精深寓于此等气势豪迈的排比句式之中，更显其雄瑰壮观，奇幻无比。而全文中排句、散句穿插使用，各类句式又随意转换，则又使其"雄浑"中见"流转"。同时，文章布局严密，段落层次安排起伏有序，时而又出人意

表，这些特点，都助成了文章格调的雄奇感。 （李少群）

答尉迟生书

韩 愈

愈白：尉迟生足下：夫所谓文者，必有诸其中，是故君子慎其实；实之美恶，其发也不掩：本深而末茂，形大而声宏，行峻而言厉，心醇而气和；昭晰者无疑，优游者有余；体不备不可以为成人，辞不足不可以为成文。愈之所闻者如是，有问于愈者，亦以是对。

今吾子所为皆善矣，谦谦然若不足而以征于愈，愈又敢有爱于言乎？抑所能言者，皆古之道；古之道不足以取于今，吾子何其爱之异也？

贤公卿大夫在上比肩，始进之贤士在下比肩，彼其得之必有以取之也。子欲仕乎？其往问焉，皆可学也。若独有爱于是而非仕之谓，则愈也尝学之矣，请继今以言。

韩愈一生致力于提倡古文，同时也十分重视培养与奖掖青年后辈。一些年轻人给他写信请教或讨论古文问题，他总是认真作答，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他的这类信札，便成为唐代论文作品中的名篇，如《答李翊书》、《答刘正夫书》等。这封《答尉迟生书》，也是其中的一篇。

尉迟生，名汾。生平事迹不详。据文中看，他是一个文章、品德兼优的年轻学子。韩愈在给他的这篇复信中，运用多种比喻，生动、简明地再次阐明了文以载道、气盛言宜的文学主张。书信一开头："夫所谓文者，必有诸其中"。直截了当地指出，写文章的人必须注重自己的道德修养和学识。因为在其发而为文章的时候，这些方面的好、坏差别，就会在作品中无所掩蔽地表达出来（"实之美恶，其发也不掩"。掩：同"掩"，遮蔽的意思）。其后作者一连用多种事物对此作了比喻。从"本深而末茂。……"到"优游者有余"，说明人的思想、学识之于文章的内涵、质量，就好比树根之于枝叶：树根深长，枝叶一定茂盛；又好比人的体格品性之于他的仪表言行：身体高大、声音就宏亮；品行严肃的人说话严厉；心地宽厚的人则性情温和；明白事理的人做事不犹疑；悠闲自得的人必有许多余暇——事物的因果关系在哪儿都会必然地显现出来。在充分喻示了人的德、识素养对于文章内容的决定作用之后，作者仍以人作譬喻，转而从文章的语言要求方面，将论点做了完美的收束："体不备，不可以为成人；辞不足，不可以为成文。"身体四肢没有长足，不能算作是成人；言词苍白贫乏，也不能算是完整的文章。这实际上是与前面的为文必须"有诸其中"在形式上相呼应。经过这

了无痕迹的转捩，作者关于应如何为文的文学主张至此便全面阐述了出来。

接下来作者对尉迟生的文章表示赞赏，并称赞了他的好学和虚心。同时抒发了"古之道，不足以取于今"的感慨，指出上至许多公卿大夫，下至许多刚任职的低级官员，他们的得到官爵，一定是有一些另外的手段。言外之意而不是靠作古文的道理。这里暗示了后辈文人只有不一味追求仕途经济，才能学好和写好古文。

本文抓住一个问题，采取博喻手法，集中进行阐述。文字简练而富于形象，论证严整明晰，言浅意深。全篇短短二百三十余字，层次分明、笔势沉著圆转；文章前半部分多用比喻，笔力劲直，后半部分则极委婉曲致，充分显示了作者的长者风度。同时使行文纡回曲折，饶有趣味，是一篇不可多得的精粹短文。（李少群）

上襄阳于相公书　　韩　愈

伏蒙示《文武顺圣乐辞》、《天保乐诗》、《读蔡琰胡笳辞诗》、《移族从》并《与京兆书》，自幕府至邓之北境凡五百余里，自庚子至甲辰凡五日，手披目视，口诵其言，心惟其义，且恐且惧，忽若有亡，不知鞍马之勤，道途之远也！

夫涧谷之水，深不过咫尺，丘垤之山，高不能逾寻丈，人则狎而玩之；及至临泰山之悬崖，窥巨海之惊澜，莫不战掉悼慄，眩惑而自失：所观变于前，所守易于内，亦其理宜也。阁下负超卓之奇材，蓄雄刚之俊德，浑然天成，无有畔岸，而又贵穷乎公相，威动乎区极，天子之毗，诸侯之师；故其文章言语与事相侔，惮赫若雷霆，浩汗若河汉，正声谐韶濩，劲气沮金石，丰而不余一言，约而不失一辞，其事信，其理切：孔子之言曰："有德者必有言。"信乎其有德且有言也！扬子云曰："商书灏灏尔，周书噩噩尔"，信乎其能灏灏而且噩噩也！

昔者齐君行而失道，管子请释老马而随之；樊迟请学稼，孔子使问之老农。夫马之智不贤于夷吾，农之能不圣于尼父，然且云尔者，圣贤之能多，农马之知专故也。今愈虽愚且贱，其从事于文，实专且久；则其赞王公之能，而称大君子之美，不为僭越也。伏惟详察。愈恐惧再拜。

此文作于唐宪宗元和元年，韩愈被召为国子博士从江陵赴京途中。于相公即于頔（頔，音迪），字允元，时为襄阳大都督。

清人沈德潜在评点此文时这样评价于頔："骄奢不法，卒以入朝。坐其子敏杀人失位，自囚死。盗为厉，此人不足称也。"沈氏之说出之于史实。只是于頔为官之骄横和公然肆意妄为，是一步步发展起来的，在此以后的时期里比较明显。另外，从韩愈此文中也可以看出，他们之间是文字交。《文武顺圣乐辞》，系于頔给德宗进献的乐曲。"唐德宗以后，方镇多制乐舞以献，頔献《顺圣乐曲》，其曲……雄健壮妙，号为《文武顺圣乐》"。这首乐曲及《天保乐诗》、《读蔡琰胡笳诗》、《移族从》文、《与京兆书》等，都是于頔送给韩愈看的作品。韩愈这封书信的主要内容，即是告诉于頔看了他的作品后所产生的感想。

韩愈这篇文章的引人注目之处便是其对于頔作品所作的美学评价，且通篇写得文采斐然。作者在作品的首段先自述在旅途的五日内看了对方的作品后，心为所动，神为其所吸的情形，以至不知"鞍马之勤，道途之远。"接着在第二段从"夫涧谷之水，深不过咫尺……"到"亦其理宜也。"以深不过咫尺的涧水和高不能逾丈的山丘与雄巍泰山和浩翰大海相比，指出对前者"人则狎而玩之"，不可能对其产生敬畏和崇仰之情，而如果是临于泰山的悬崖之上，观望大海的惊涛巨澜，那就会无不心身战悸惶栗，目眩神迷。作品以此语与其前面读文后"且恐且惧，忽若有亡"的强烈内心体验相呼应，意指于頔的文章正是象泰山临崖、巨海观澜一样给人以深刻而难忘的感受。这是因为眼前所看到的东西变了，自己的想法便也随着这客观事物的变化而改变了。此即"所观变于前，所守易于内"一语的内在含意。继而作者又在下面引古而证今，比喻于頔的才、德之广，同时也说明了自己的"专"。这篇简洁短小的作品，主要是称赞于頔的文章。作者的态度不卑不亢，行文直截而又委曲多变，显示了韩愈为文一贯的风格特点。

此文中多处出现引用的名言与典故，由于多为人们所熟悉，加上援引妥当贴切，所以并没有给人以艰涩之感。象扬子云（即扬雄，西汉文学家、哲学家）评论商、周作品的话，还有第三段中关于"老马识途"、"樊迟请学稼"的典故等，都给作品增添了厚重和优美。此外行文中大量排比句式的运用，也使作品语调铿锵，充满了音律美、节奏感。如"故其文学言语与事相侔，悼赫若雷霆，浩汗若河汉，正声谐《韶濩》，劲气沮金石，丰而不余一言，约而不失一辞"（《韶濩》古乐名，《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见舞韶濩者"），这样的句子，古朴遒劲、简雅醇美，将对所观文章的形容达到了极致。

（李少群）

上宰相书

韩　愈

正月二十七日，前乡贡进士韩愈谨伏光范门下，再拜献书相公阁下：

《诗》之序曰："《菁菁者莪》，乐育材也。君子能长育人材，则天下喜乐之矣。"其诗曰："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见君子，乐且有仪。"说者曰："菁菁"者，盛也；"莪"，微草也；"阿"，大陵也！言君子之长育人材，若大陵之长育微草，能使之菁菁然盛也。"既见君子，乐且有仪"云者，天下美之之辞也。其三章曰："既见君子，锡我百朋。"说者曰，"百朋"，多之之辞也，言君子既长育人材，又当爵命之，赐之厚禄以宠贵之云尔。其卒章曰："泛泛杨舟，载沈载浮，既见君子，我心则休。"说者曰，"载"，载也；"沈浮"者，物也；言君子之于人才，无所不取，若舟之于物，浮沈皆载之云尔。"既见君子，我心则休"云者，言若此则天下之心美之也。君子于人也，既长育之，又当爵命宠贵之，而于其才无所遗焉。孟子曰："君子有三乐，王天下不与存焉。"其一曰："乐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此皆圣人贤士之所极言至论。古今之所宜法者也；然则孰能长育天下之人材，将非吾君与吾相乎？孰能教育天下之英材，将非吾君与吾相乎？幸今天下无事，小大之官各守其职，钱谷甲兵之问不至于庙堂；论道经邦之暇，舍此宜无大者焉。

今有人生二十八年矣，名不著于农工商贾之版。其业则读书著文歌颂尧舜之道，鸡鸣而起，孜孜焉亦不为利；其所读皆圣人之书，杨墨释老之学无所入于其心；其所著皆约六经之旨而成文，抑邪与正，辨时俗之所惑。居穷守约，亦时有感激怨怼奇怪之辞，以求知于天下；亦不勃于教化，妖淫谀佞谤张之说，无所出于其中：四举于礼部乃一得，三选于吏部卒无成；九品之位其可望，一亩之宫其可怀。遑遑乎四海无所归；恤恤乎饥不得食，寒不得衣；濒于死而益固，得其所者争笑之；忽将弃其旧而新是图，求老农老圃而为师。悼本志之变化，中夜涕泗交颐。虽不足当诗人孟子之谓，抑长育之使成材，其亦可矣；教育之使成才，其亦可矣！

抑又闻古之君子相其君也，一夫不获其所，若已推而内之沟中；今有人生七年而学圣人之道以修其身，积二十年，不得已一朝而毁之，是亦不获其所矣！伏念今有仁人在上位，若不往告之而遂行，是果于自弃而不以古之君子之道待吾相也，其可乎？宁往告焉，若不得志，则命也，其亦行矣！

《洪范》曰："凡厥庶民，有猷、有为、有守，汝则念之，不协于极，不罹于咎，皇则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则锡之福。"是皆与善之辞也。抑又闻古之人有自进者，而君子不逆之矣，曰"予攸好德，汝则锡之福"之谓

也；抑又闻上之设官制禄，必求其人而授之者，非苟慕其才而富贵其身也，盖将用其能理不能，用其明理不明者耳；下之修己立诚必求其位而居之者，非苟没于利而荣于名也，盖将推己之所余以济其不足者耳。然则上之于求人，下之于求位，交相求而一其致焉耳。苟以是而为心，则上之道不必难其下，下之道不必难其上：可举而举焉，不必让其自举也；可进而进焉，不必廉于自进也。

抑又闻上之化下，得其道，则劝赏不必遍加乎天下而天下从焉，因人之所欲为而遂推之之谓也。今天下不由吏部而仕进者几希矣，主上感伤山林之士有逸遗者，屡诏内外之臣旁求于四海。而其至者盖阙焉，岂其无人乎哉？亦见国家不以非常之道礼之而不来耳。彼之处隐就闲者亦人耳，其耳目鼻口之所欲、其心之所乐、其体之所安、岂有异于人乎哉？今所以恶衣食，穷体肤，麋鹿之与处，猿狖之与居，固自以其身不能与时从顺俯仰，故甘心自绝而不悔焉。而方闻国家之仕进者，必举于州县，然后升于礼部吏部，试之以绣绘雕琢之文，考之以声势之逆顺、章句之短长，中其程式者，然后得从下士之列；虽有化俗之方、安边之画，不繇是而稍进，万不有一得焉：彼惟恐入山之不深，入林之不密，其影响昧昧，惟恐闻于人也。今若闻有以书进宰相而求仕者，而宰相不辱焉，而荐之天子，而爵命之，而布其书于四方，枯槁沈溺魁闳宽通之士，必且洋洋焉动其心，峨峨焉缨其冠、于于焉而来矣。此所谓劝赏不必遍加乎天下而天下从焉者也，因人之所欲为而遂推之之谓者也。

伏惟览《诗》、《书》、《孟子》之所指，念有才锡福之所以；考古之君子相其君之道，而忘自进自举之罪；思设官制禄之故，以诱致山林逸遗之士；庶天下之行道者知所归焉。

小子不敢自幸，其尝所著文，辄采其可者若干首，录在异卷，冀辱赐观焉。干黩尊严，伏地待罪。愈再拜。

韩愈得进士第后，在参加博学宏词考试的过程中，还不间断地向达官贵显上书和投递文章，以期引起青睐和推荐，结果三次考试均以失败而告终，上书也未见理想效果。这对韩愈的精神打击很大，心情痛苦，羞愧和进取的矛盾不断斗争，但也未完全消沉，仍设法另谋出路。《上宰相书》是在这种情况下投递的，时间在贞元十一年二月，也是在第三次博学宏词考试失败后不久。自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六日半个月内连上书三通，直呈赵景、贾耽、卢迈等宰相，人们习惯地称为“三上宰相书”，不妨可以把这组书信看成一个整体，主题也大致相同。前人也因此而评论他求哀乞怜，“略不知耻”，其实韩愈不是圣人，也不可能不沾染某种庸俗思想，如果我们结合

历史和他个人思想言行来考察，也可以比较容易理解和分析这些上书的历史意义和价值。

也应该看到韩愈当时敢于上宰相书作自我推荐，不怕讥笑，也不怕得罪宰相，确算得上是一种有胆略的开放思想。既要打动宰相的心，又要有一定理论依据而不失庄重，这就是他的构思。

开头讲的是他的立论及其依据，又从三个层次来陈述。首先，开门见山提出"君子能长育人材"，并援引《诗经·小雅·菁菁者莪》来具体分析论证，结论是：既要培养人才，又要给予实际职位，使天下有才之士均能发挥作用，不致埋没。《诗经》是公认的经典著作，这是一个有力的依据，并对这首诗的含义作了明显的阐述，接着又引用《孟子》的话"乐得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作第二个依据，并进一步指出，这应是效法和遵行的重要原则，把前面的观点也推进了一层，即不但要认识，而且要执行。这样较自然地引出了第二层，用设问句方式确认当朝天子和宰相就是这样乐育人材的君子，显然是有意的赞颂，不一定出于真心，是策略上的需要。最后又用"论道经邦之暇"，"舍此宜无大者焉"的话作结，看来很有用意，表面是客观的道理，实质上是隐含一种批评性的意见，即平时应把"育材"作为大事来抓，而事实上又没有做到这一点。韩愈不隐讳自己的观点，他也知道，当时的宰相并非完全是上面讲的君子，倒接近庸恶陋劣和碌碌无可采之类，用暗示的方式表达出来。

联系自己实际表露心意是第二个陈述内容。韩愈出生到写信时正好二十八年，把自己作了简要的介绍，分了三个层次来说的。其一，表白自己富有知才，二十年读圣人书，一个忠于儒学之士，妖邪欺妄之术不入于心，潜心著文颂扬圣德，有抑邪扶正之功；其二，目前处境困厄艰难，怀才不遇，产生弃旧图新之想，不过这是不得已的事；其三，尽管也有不足之处，但作为培养教育的对象也完全是可以的。这一段是重要的内容，直率地把自己推荐给宰相，陈述也无虚假，如果前段立论被接受，则象他这样的知识分子是可以选用的。把自己放在第二个陈述内容也是符合思维逻辑的，也便于对方所接受。

第三部分有三个自然段，主要提出如何长育人材的对策。作为当朝宰相有责任向天子推荐人才，不这样做是自弃古之君子之道。第二个建议是提出"求人"和"求位"结合起来，造成一个协调局面，可举而举，可进而进。这里引用《尚书·洪范篇》箕子向周武王陈述"天地之大法"中有关言论作为依据，先王"只要臣民说：'我爱好的就是你所建立的道德规范'，你就应该赏赐他一些好处"。他也希望君相也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长育人材，如果真能这样，那么必然会上下不谋而合，天下人才也不会被遗弃了。第三

个对策是从方法来说的，“劝赏不必遍加乎天下而天下从焉”，因“人之所欲为而遂推之之谓也”，即是说可以先选择有代表性人物录用，产生积极影响，逐步达到使天下有用之才均能得到适当地位。可是联系到目前，尚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并非天下无人，主要是国家没有拿出“非常之道礼”的关系。再说现行考试制度还存在一些弊病，这样更阻碍了人才的涌现。总之如果能按先王之道搜荐人才，并予重用，那么天下一切有用之才会“于于焉而来矣”！

由此可见，这封上书提出了一套长育人材的方针与策略，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仕进。《韩昌黎文集》补注引了何焯的话：“将往告一门义理，说得光明俊伟”。吴汝纶认为：“乃阅识奇志所激发，非苟贪仕进者比，佔僤小儒，务以廉退为名高，乌足与论此道哉！”这或许评价过高一点，但毋庸讳言，韩愈敢于直言，提出比较有利于社会的建议，应该说是一种积极的思想，精神也是可贵的，同时联系韩愈一生事迹，确是一个为人正直，有一定成就的政治家，为人民也曾做了些好事，因此韩愈的求仕进取未见得就是人格低下，而退隐山林，自名清高，也未见得是思想高尚和促进社会的行动，即使说是一种变相的反抗，但也是消极的。在书信中求仕心切，联系自己，这是事实，也免不了其中掺杂着一些庸俗思想，但没有肉麻的阿谀，有的词句还有刺激性，说他摇尾乞怜，似乎言重而偏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所陈述的岂不是反映了封建时代有才能之士要自进是多么的困难，要冲击一下考试制度又是多么不容易，要使权贵们采纳一条建议更是难于做到，这一切也算得上是封建社会黑暗腐朽的投影吧！

说理充分，援引经术，陈说世事，自然剖切逻辑性较强，是本文的特点。上下文应合严谨，段落之间各有内在联系，段落中每一层次也各总收其意，显得丝扣相接。如第二段联系自己的陈述正是应上文“长育人材”，引用《尚书·洪范》语录正是应上文“爵命宠贵之”，即“长育”的结果，这样更强化了内在联系。文尾“伏惟”一段是总收全文，把文章各段要旨作简明概括，既有总结之意，又有强调突出之作用。方苞说：“总收始于刘子政，惟退之尚能运掉如意，后人更仿效，便成习套。”（《韩昌黎文集校注》注）

另外用“抑又闻”作连接计有四处，也颇有特色，除连接外，还有提醒和突出所要论述问题的作用，所以吴汝纶说：“此‘抑又闻’字，与他人所用乃不同。”（《韩昌黎文集校注》注）于长短散句中兼用排比和对偶，加强了文章的气势，富有韵味。 （钱大宇）

后十九日复上书　　韩　愈

二月十六日前乡贡进士韩愈谨再拜言相公阁下：

向上书及所著文后，待命凡十有九日，不得命，恐惧不敢逃遁，不知所为；乃复敢自纳于不测之诛，以求毕其说而请命于左右。

愈闻之：蹈水火者之求免于人也，不推其父兄子弟之慈爱然后呼而望之也；将有介于其侧者，虽其所憎怨、苟不至乎欲其死者，则将大其声疾呼而望其仁之也。彼介于其侧者，闻其声而见其事，不惟其父兄子弟之慈爱然后往而全之也；虽有所憎怨，苟不至乎欲其死者，则将狂奔尽气、濡手足、焦毛发救之而不辞也，若是者何哉？其势诚急，而其情诚可悲也。愈之强学力行有年矣，愚不惟道之险夷，行且不息，以蹈于穷饿之水火，其既危且亟矣，大其声而疾呼矣，阁下其亦闻而见之矣，其将往而全之欤？抑将安而不救欤？有来言于阁下者曰："有观溺于水而爇于火者，有可救之道而终莫之救也，阁下且以为仁人乎哉？不然，若愈者，亦君子之所宜动心者也。

或谓愈：子言则然矣，宰相则知子矣，如时不可何？愈窃谓之不知言者。诚其材能不足当吾贤相之举耳；若所谓时者，固在上位者之为耳，非天之所为也。前五六年时，宰相荐闻尚有布衾抽擢者，与今岂异时哉？且今节度观察使及防御营田诸小使等，尚得自举判官，无间于已仕未仕者，况在宰相，吾君所尊敬者，而曰不可乎？

古之进人者，或取于盗，或举于管库；今布衣虽贱，犹足以方于此。情隘辞蹙，不知所裁，亦惟少垂怜焉。愈再拜。

《上宰相书》后十九日，"不得命"，又作第二书，"以求毕其说"。因而与第一书气貌迥异，不实写详写，不以待士统体而言，单就自己而陈述，"其势诚急"，更切望之了。全文仅六百多字，而跌宕多变，不用庄语软语，发言激宕，也未视宰相为巍巍然，而文势奔湍激箭，"情隘辞蹙"，不亢不卑。重点表述了两层意思。

第一书已作详尽述说，不必更写，但为了使能具有直感性，显示紧迫性，故设喻开端，从而再吐心意。韩愈处困顿之中，穷不自存，如蹈水火中而求救于人一样危急，用此比喻马上把问题引到紧急的情况中，使具体感受于对方，请他们要深于谋思。接着从"求救"与"救援"两个不同角度来深化这个比喻。求救者出于危急，即使与自己有过怨恨，还不至于希望自己死掉，都向他们大声疾呼，盼求解救；而援救者并不是因为出于父子兄弟

的慈爱之情，即使有些仇怨，只要还不到盼望他死去的地步，也会拼命去救他，哪怕沾湿手脚，烧焦毛发也在所不辞，这都是为了他的处境危急，心情确实可怜的缘故。韩愈和宰相们的关系，并非兄弟父子，但处于危难之际，同样没有理由袖手旁观，不闻不问。为了进一步激发对方这种恻隐之心，便用了一个选择反问句来强化，紧接着又用一个设问，如不救人之急，岂能是"仁人乎哉?"又用"不然"来否定，如就此带住，则显然缺乏应有的力量，因此进而提出韩愈自己，形成一个肯定的结论，即韩愈其人值得宰相同情和援救的。

希望宰相不拘一格提拔人才是第二层意思。第三段开始即用反驳方式引入本题，或有人说，"时势"不合，实则不然，"时势"与否，关键在于君相上位是否去做，并不在于"上天"的安排。并举出了古今两个例证：就近而言，就有宰相从平民中推荐出人才的事，即指李泌荐阳城，这同现在的"时势"有什么不同呢？再退一步说，当今那些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营田使等品位较低的官吏尚且可以自己选用判官，何况受到皇上尊敬的宰相呢，那更有权利来推荐和录用了；就古代而言，也累见不鲜，如管仲曾在盗贼中提拔两人为官，晋国赵文子在管仓库人中选用了七十多名人才，而韩愈和这些人比一下，才能恐怕还要高出一点了。韩愈在信中所举古今两方面的例证是事实，确能说明不拘一格选用人才的观点。

韩愈长于说理，论证严密，在这里也充分发挥他这个特长，达到有理有据，体现了雄辩性。他所提出的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也不能因为联系到自己就认为有失自重了，应该看他所陈述的内容是否正确，是否有价值，是否单纯为了取得一官半职。自我推荐的本身并没有什么错，自古就有，毛遂自荐成了佳话，不过由于长期的传统观点所囿，人们从习惯地把自我推荐看成为求官求位的手段，含有贬意了，前人对韩愈这种上书和自我推荐有微辞，恐怕与受传统的观点束缚有关，今天我们应实事求是，根据韩愈的实际情况来考察，客观地来评述这些上书的意义。仕进心切，又郁郁不得志，为了实现自己舒展才能的政治理想，碰壁多次，走一下权贵的门路，求得引荐推举，这绝不能说是人格卑下的。清人沈闻说："当日急于进取，并非贪荣慕禄，特以年少气锐，自负其学，以为我一出而仕，自可致天下于大治，即我求进，至于不已，亦就古人相君，周流列国也，其情事如此而已。故公非无可责，但当责其自视太高，自信太深耳。"(《韩文论述》卷首)这个说法较为公允。

自我推荐的陈述是较难下笔的，既不能太过，又不能不及，韩愈毕竟是善于文墨，借助确切比喻来强化题旨，但太露会失自重，故又用反问、设问、反驳等形式作转折缓婉的陈述和论证。第二段写到"阁下且以为仁人

乎哉”这句时，到了难转身处，忽用反照收上两句，达到潆洄反复，又变出一层，愈婉反显愈迫，欲表露的心意层层脱出而尽致了。　（钱大宇）

后廿九日复上书　　韩　愈

三月十六日，前乡贡进士韩愈谨再拜言相公阁下：

愈闻周公之为辅相，其急于见贤也，方一食三吐其哺，方一沐三捉其发。当是时，天下之贤才皆已举用，奸邪谗佞欺负之徒皆已除去；四海皆已无虞；九夷八蛮之在荒服之外者，皆已宾贡；天灾时变、昆虫草木之妖，皆已销息；天下之所谓礼乐刑政教化之具，皆已修理；风俗皆已敦厚；动植之物、风雨霜露之所沾被者，皆已得宜；休征嘉瑞、麟凤龟龙之属，皆已备至：而周公以圣人之才，凭叔父之亲，其所辅理承化之功又尽章章如是，其所求进见之士岂复有贤于周公者哉？不唯不贤于周公而已，岂复有贤于时百执事者哉？岂复有所计议能补于周公之化者哉？然而周公求之如此其急，惟恐耳目有所不闻见，思虑有所未及，以负成王托周公之意，不得于天下之心。如周公之心，设使其时辅理承化之功未尽章章如是，而非圣人之才，而无叔父之亲，则将不暇食与沐矣；岂特吐哺捉发为勤而止哉？维其如是，故于今颂成王之德而称周公之功不衰。

今阁下为辅相亦近耳，天下之贤才岂尽举用？奸邪谗佞欺负之徒岂尽除去？四海岂尽无虞？九夷八蛮之在荒服之外者，岂尽宾贡？天灾时变，昆虫草木之妖，岂尽销息？天下之所谓礼乐刑政教化之具，岂尽修理？风俗岂尽敦厚？动植之物、风雨霜露之所沾被者，岂尽得宜？休征嘉瑞、麟凤龟龙之属，岂尽备至？其所求进见之士，虽不足以希望盛德，至比于百执事，岂尽出其下哉？其所称说，岂尽无所补哉？今虽不能如周公吐哺捉发，亦宜引而进之，察其所以而去就之，不宜默默而已也。愈之待命四十余日矣，书再上，而志不得通，足三及门，而阍人辞焉：惟其昏愚不知逃遁，故复有周公之说焉。阁下其亦察之！

古之士三月不仕则相吊，故出疆必载质，然所以重于自进者：以其于周不可，则去之鲁；于鲁不可，则去之齐；于齐不可，则去之宋之郑之秦之楚也。今天下一君，四海一国，舍乎此则夷狄矣，去父母之邦矣；故士之行道者不得于朝，则山林而已矣。山林者，士之所独善自养而不忧天下者之所能安也；如有忧天下之心，则不能矣：故愈每自进而不知愧焉；书亟上，足数及门，而不知止焉。宁独如此而已？惴惴焉惟不得出大贤之门下是惧，亦惟少垂察焉。渎冒威尊，惶恐无已。愈再拜。

清人储欣说："第一书引经以告之，再则陈情以感之，经之所不能晓，情之所不能动，此书直击之而已。义正词严，气盛而法立。"（《昌黎先生全录》卷二）恰当地把写这几封上书的情绪概括出来了。"待命四十余日"而置之不闻，韩愈决意上第三书。第一书就为相如何待士而言，第二书就自己的处境而言，第三书则以古比今，自己心存天下，才自进不止，这是三封上书的先后脉络。失望和愤慨和言词尖锐是第三书的特点，这也体现了韩愈"鲠言无所忌"和忧天下之心的思想性格，它与前两书构成相表里的统一体，是研究韩愈思想和人才观很有价值的资料。

本上书有三个段落，表达了两层意思。前两段主要将周公与时相两两作对比，歌颂了周公，讽刺了当政者封闭贤路的做法，用以激起宰相们对不拘一格选荐人才这个建议的重视和鉴察。用周公之功来立说是颇有深意的，周公为历代所推崇的贤相，并引证了他在选用贤才、铲除奸邪，以及教化等八个方面的德政，可以说谁也比不过周公，这也足可以压倒后来的时相，无疑也为下文转入当今的宰相不如周公处伏笔。但为了突出周公求贤之心，文笔又作了顿跌，如怒涛出峡，引出一番议论。当时求进的贤才哪一个也不及周公，就是和当时的公卿百官相比也没有更贤能的，即便如此，周公还是以吐哺握发的态度来寻求贤才，心情急迫，为了不辜负成王的委托，接着自然地引到与今天时相作对比，作为辅佐君主这一点没有什么不同，但就以上八个方面来看，时相们都没有做出周公辅政时的业绩，从而就直率地指责宰相们不该这样默默地不闻不问，就求进见这点而言，也应该接见他们，考察后再决定是否录用。韩愈的"直击"也是有道理的，据史载，贾耽为相十三年，于安危大事，无有发明，卢迈在位，仅治身循法，无他过而已，而赵憬更是小人之雄者，在执退裴延龄时，背与定公之约。如此平庸的宰相，当不会有大的政绩，也无法与周公比，对韩愈上书的漠不关情也必然了。

后一段是第二层意思，表明自己忧天下之心未泯，因而自进不已。先作对比性的阐述：古代士人可以周游列国，进行自我推荐，但时代不同了，今天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只有一个君主，作为一个有政治抱负的人来说，怎能弃故国而就夷狄呢？再作分析性阐述：朝廷不任用，抱负不能舒展，只好隐居山林，这是一种消极的不利于社会的行动，而存天下心之士也绝对安心不了的。韩愈自己怀有济世之理想，具有博学之才，不甘心于自己的埋没，不顾千难万阻，多次渎冒尊威，要求进见不止，为的使君相体察苦心，予以重视。这是有理有据又有情的告白，只要稍有忧天下之心的执政者，不会不有所触动的，然而四十多天来，石沉大海，这怎么不叫人寒心

呢？这也无可辩驳地反映了封建时代压抑人才，官僚不勤于国政的黑暗现实。

前人有讥其自鬻，也有同情他困于科举。孔子尝历聘列国，孟子也尝游说诸侯，韩愈生为大丈夫，蕲为天下国家所用，直摅其抱负，自达于进退人才，皆发于直情径行，并以周公礼士之勤来警以当前天下未治，以自进舒展存天下之志，也无可非议的，不能囿于前人之见，更应看到韩愈这种敢于不因有推荐自己之嫌而直陈己见，议论时弊，批评宰相，表明心迹的胆识，或许对于今天还有所启示的。

这实际上是一篇据之有理，情绪激动的论说文，不用层层推理，也不诉之于情，而以愤激和直照肝胆的情绪，采用了对比的手法，来表达主旨。在对比中形成鲜明差别，孰好孰差不言而喻了。同时又兼用了排比和反问的句式，使之据理充分，感情强烈，对比的力变也有所增强。

立言巧妙，情绪激越而辞气仍归和平。用周公作标，既可压倒时相，不失轻又不失重。如"今虽不能如周公吐哺捉发"一笔，颂周公更深一层，责时相反宽一步。"今阁下为辅相亦近耳"一句，可谓跌落有力，先安放此句，下面就可以尽畅进行对比，但减弱了对时相的锋芒，不致遭对方忌恨。文字中含骨，但非泛空讥骂。既直言无讳，光明正大，又装接委婉，曲曲回护了自己，确是费了周思。　　（钱大宇）

答崔立之书　　韩　愈

斯立足下：仆见险不能止，动不得时，颠顿狼狈，失其所操持，困不知变，以至辱于再三：君子小人之所悯笑，天下之所背而驰者也。足下犹复以为可教，贬损道德，乃至手笔以问之，援据古昔，辞义高远，且进且劝，足下之于故旧之道得矣。虽仆亦固望于吾子，不敢望于他人者耳；然尚有似不相晓者。非故欲发余乎？不然，何子之不以丈夫期我也。不能默默，聊复自明。

仆始年十六七时，未知人事，读圣人之书，以为人之仕者皆为人耳，非有利乎己也。及年二十时，若家贫，衣食不足，谋于所亲，然后知仕之不唯为人耳。及来京师，见有举进士者，人多贵之，仆诚乐之，就求其术，或出礼部所试赋诗策等以相示，仆以为可无学而能，因诣州县求举。有司者好恶出于其心，四举而后有成，亦未即得仕。闻吏部有以博学宏辞选者，人尤谓之才，且得美仕，就求其术，或出所试文章，亦礼部之类，私怪其故，然犹乐其名，因又诣中府求举，凡二试于吏部，一既得之，而又黜于中书，虽不得

仕，人或谓之能焉。退自取所试读之，乃类于俳优者之辞，颜忸怩而心不宁者数月，既已为之，则欲有所成就，《书》所谓耻过作非者也。因复求举，亦无幸焉，乃复自疑，以为所试与得之者不同其程度，及得观之，余亦无甚愧焉。

夫所谓博学者，岂今之所谓者乎？夫所谓宏辞者，岂今之所谓者乎？诚使古之豪杰之士若屈原、孟轲、司马迁、相如、扬雄之徒进于是选，必知其怀惭乃不自进而已耳！设使与夫今之善进取者竞于蒙昧之中，仆必知其辱焉。然彼五子者，且使生于今之世，其道虽不显于天下，其自负何如哉！肯与夫斗筲者决得失于一夫之目而为忧乐哉！故凡仆之汲汲于进者，其小得盖欲以具裘葛、养穷孤，其大得盖欲以同吾之所乐于人耳。其他可否自计已熟，诚不待人而后知。今足下乃复比之献玉者，以为必俟工人之剖，然后见知于天下，虽两刖足不为病，且无使勍者再克。诚足下相勉之意厚也，然仕进者岂舍此而无门哉？足下谓我必待是而后进者，尤非相悉之辞也。仆之玉固未尝献，而足固未尝刖，足下无为为我戚戚也。

方今天下风俗尚有未及于古者，边境尚有披甲执兵者，主上不得怡而宰相以为忧。仆虽不贤，亦且潜究其得失，致之乎吾相，荐之乎吾君，上希卿大夫之位，下犹取一障而乘之，若都不可得，犹将耕于宽闲之野，钓于寂寞之滨，求国家之遗事，考贤人哲士之终始，作唐之一经，垂之于无穷，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二者将必有一可。足下以为仆之玉凡几献，而足凡几刖也；又所谓勍者果谁哉？再克之刑信如何也？士固信于知己，微足下无以发吾之狂言。愈再拜。

韩愈自贞元九年开始，接连三次参加吏部博学宏词试，均以失败而告终，这时朋友崔立之托书来慰勉，欲其图再举以俟知音，并委婉让他戒屈强之意。韩愈复书直抒胸臆，谈出了对考试和"有司者"的看法，也表露自己的悲愤和怀抱，信笔拈来，有劲悍之气。前人认为可与司马《报任》相当，马悲韩豪，其快一耳。

信略分四段，开首述失所操持，困不知变，乃至辱于再三。点明参加三次宏词试，均名落孙山，被人讥笑，而崔立之认为不要沮丧冷落，可再举以得佳音，这对当时的韩愈，确是一种慰勉，送来一丝暖意，但韩愈自负绝大，科举场中的弊端也深有感触，又觉察崔立之也还不完全理解自己，因此不能默默，要慨发心怀，表明态度，从而引出了以下三段有叙有议的文字，也是复书的主要内容，真是郁勃雄劲，真气动人的精采之处。

下面三段可看成一个部分，痛快淋漓地谈出他心头郁积之情，不堪之愤。

首先，(即第二段)叙说自己隐忍就试之由，三试不就皆非文章之罪，愤慨仕进之门，要得主司赏识。这一大段文字不单纯叙述考试经过，而结合在京师的生活感受，抒发意见。对仕进的目的，前后也有了不同看法：读圣贤书，以为仕进唯为人，现实生活的感受，后来才认识到，一是致君济民，二是为了生活，坦露真情，这也符合客观实际。今所以提出，主要希图他人理解，因此他的仕进，非沽名钓誉，争荣得利，也非庸俗之举。经过四次吏部考试，得出一条认识，考中者未必都有真才，落第者未必没有英才，关键在于有司者之赏识和得选者伎俩，而不在文章的优劣，因此仕进要有术，要善于迎合上峰的口味。显然韩愈无有此术，事后对自己应试文章很不满意，好象写了类似滑稽演员为取悦于人而说的一些拍马屁话，很长时间觉得不安。韩愈第二次吏部考试，初试已入选，中间却兴波折，在其《上考功虞部书》中也提到此事，“执事既上名之后，三人之中，其二人者，固所闻矣，华实兼者也。果竟得之，而又升焉”。“其一者则莫之闻矣。实与华违，行与时乖，果竟退之”。被中书省剔除了。另两人即是李观和裴度。他不得不承认自己“不识仕进之门”。在这些记叙中，固然是痛苦的回忆，同时又是对当时科举和官场黑暗的揭露，让朋友崔立之理解个中情由，或许也会触发些感受，可进一步了解自己。

其次，(即第三段)鸣其悲愤而又寄其清高之志。三次落选，既着于与今世之中选者比伦，又不能不隐忍与之同试，确陷入极端苦恼与矛盾之中，于是发古之幽情，寻求慰藉，抒发悲愤。他认为古代豪杰之士，若屈原、孟轲、司马迁、相如、扬雄之徒，决不会参加那种所谓博学宏词考试，他们会感到惭愧，如果他们也象现在的人那样因图谋进取而盲目参加这种竞争的话，他们也会感到羞愧的。如果他们生活在现在，按照他们的心志道德，即使不能兼济天下，也决不会与俗子们角逐和求知音。显然这是借题发挥，在悲愤中欲与五子同志，显示自己的清高与磊落，这是可以理解的，这样可以在心理上得到一定平衡，矛盾心情暂时得到缓解，同时也要回护自己不是凡夫俗子，取得谅解，当然韩愈的内心是十分复杂的，恐怕也难于表白清楚，尽管如此，韩愈追求仕进的目的是要施展济世之才，与君相分忧，这还是积极的，确与当时那些唯利唯官者有所区别的。

最后，是顺势写其怀抱。斯立以卞和献玉作喻来劝勉，韩愈认为这是劝之自卑，是不理解自己的言辞，因此顺势写下自己怀抱。自家已有打算，即有两副本领：出则行道，处则著书。韩愈自我许期甚高，正如储欣所说，如大鹏翱翔乎千仞之上，背负青天。当今天下风俗不纯，边境不安，他立志要为君相分忧，为国家出力。退一步，如达不到，可以在闲暇耕鱼之余做一些有益的事，心地坦然，也请朋友不要为他而“戚戚”。事实上后来韩愈在

这方面也确作了有益的工作，元和九年(814)任史馆修撰转考功郎中时，写《顺宗实录》中，就实践了他"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的愿望。总之韩愈自觉激昂磊落，自负极大胸怀，实际上正是透露他悲愤激越并求得心理慰藉的复杂感情。

气势劲悍，畅所欲言，是本文表达上第一个特点。韩愈行文很强调气势，所谓"猖狂恣睢，肆意有所作"(柳宗元《答韦珩示韩愈相推以文墨事书》)，表现了一种散文新风貌。从自己隐忍就试谈起，顺势而下，用自己内心感受倾泻了悲愤，无所顾忌地阐发了对科举考试的看法，叙述中带有锋芒，气势高扬中转入发古之幽情，酣畅肆意地坦露自己胸怀，一气贯注，用一定语气，把郁积的深沉不平之气喷射出来，但又利用这种气势融和了内心复杂矛盾。因此这种有激而发之情，形成劲悍之气，沛然莫御。

文脉层层顿挫，起伏中推出感愤。这是本文第二个特点。如第三段，不中选，又不是文章之罪，一层；愿与古代五贤同志，但又不能象他们那样不与斗筲者决得失，二层；心感羞愧而行又不能从，自己所耻而他人又不能理解，三层。这样层层推进，曲折顿挫，把感愤之情，清高磊落之志，进露言表，接着坦露心怀，亮出了欲与君相分忧的志向，文笔又一抑，如不能"出"，则另有"处"的打算，又是一扬。这种反复舒扬，形成整体，贯通了文脉，笔力尤见绝劲。 (钱大宇)

答李翊书

韩 愈

六月二十六日愈白，李生足下：

生之书辞甚高，而其问何下而恭也！能如是，谁不欲告生以其道。道德之归也有日矣，况其外之文乎？抑愈所望孔子之门墙而不入于其官者，焉足以知是且非邪？虽然，不可不为生言之。

生所谓立言者是也，生所为者与所期者甚似而几矣。抑不知生之志蕲胜于人而取于人邪？将蕲至于古之立言者邪？蕲胜于人而取于人，则固胜于人而可取于人矣；将蕲至于古之立言者，则无望其速成，无诱于势利，养其根而俟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仁义之人，其言蔼如也。

抑又有难者，愈之所为，不自知其至犹未也，虽然，学之二十余年矣。始者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非圣人之志不敢存，处若忘，行若遗，俨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当其取于心而注于手也，惟陈言之务去，戛戛乎其难哉！其观于人，不知其非笑之为非笑也。如是者亦有年，犹不改，然后识古

书之正伪，与虽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而务去之，乃徐有得也。当其取于心而注于手也，汩汩然来矣。其观于人也，笑之则以为喜，誉之则以为忧，以其犹有人之说者存也。如是者亦有年，然后浩乎其沛然矣。吾又惧其杂也，迎而距之，平心而察之，其皆醇也，然后肆焉。虽然，不可以不养也。行之乎仁义之途，游之乎诗书之源，无迷其途，无绝其源，终吾身而已矣。

气，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毕浮，气之与言犹是也，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虽如是，其敢自谓几于成乎？虽几于成，其用于人也奚取焉？虽然，待用于人者，其肖于器邪？用与舍属诸人。君子则不然：处心有道，行己有方；用则施诸人，舍则传诸其徒，垂诸文而为后世法。如是者，其亦足乐乎？其无足乐也？

有志乎古者希矣！志乎古必遗乎今，吾诚乐而悲之。亟称其人，所以劝之，非敢褒其可褒而贬其可贬也。问于愈者多矣，念生之言不志乎利，聊相为言之。愈白。

这封复书是我国古代一篇著名的文学论文，其理论价值至今还有借鉴意义。李翊较有才能，韩愈在《与祠部陆员外书》中曾推荐过他，认为"或文或行皆出群之才"。贞元18年(802)登进士第，这封信是前一年写的，也有人认为李翊系李翱之误，但论据不充分。

全文有五个段落，二、三、四段阐述的为文章核心，第一段说明复信原因，认为李生文辞水平很高，而谦虚恭敬，谁都乐意告以其道，而自己只不过望见孔子的门墙而未登堂入室，这是用了《论语·子张》上一个典故，表示自谦。第五段是结尾，勉励李翊要坚持自己的志向，说明所以写出自己看法的意图，并照应开头。中间三段虽各有侧重，但总体上是韩愈结合自己的实践提出并论述文章修养的一个完整系统：道德修养（养其本）——艰苦磨炼（由"徐有得"、"亦有年"到"然后肆焉"）——文道和谐统一（"气盛"而"言之长短与声之高下者皆宜"）。这个认识是反映了文章修养的基本规律，在当时也确实起到了进步作用，对后世的文论阐述和发展也具有了一定的借鉴意义。

李生提出了"立言"问题，就顺势发挥，提出了文章修养的根本，道德修养。指出要以"古之立言者"为目标，达到这个目标必须以圣贤之道为根本，韩愈曾多次强调"古道"："愈之志在古道，又甚好其言辞。"(《答陈生书》)"学所以为道，文所以为理"。(《送陈秀才彤序》)熟谙"古道"才算具有了作文最基本的功夫，因为作文只不过为了明道，把思想内容放到首要地位，当然这个道是以儒家古训为依归，但这种倡导，对扫荡追求形式辞藻

缺乏思想内容的弊病，对文学的革新是起积极作用的，既合乎古，又宜于今的了。因此在信中归结地说，根基扎实了，花果自然成熟，犹如加足了油的灯则其光更亮了一样。

有了根本，还要有个历炼过程，第三段后就把磨炼的三个环节层层地写了出来。开始要孜孜以求，虚心写作。读两汉三代书，存圣人志，深思默想，用笔时，务去陈词滥调，求创新，别人的讥笑也毫不介意，这样要经历好多年，再进入第二阶段，即辨别真伪，分清黑白。这也是功夫逐渐加深的结果，在写作时才可文思泉涌，汩汩不绝，并还能以闻喜则忧的态度来对待别人的批评。第三阶段是冷静省察，弃杂存醇，这是功夫成熟的标志，写作时能一泻千里，放笔写去了。就是到了这种境界，还要继续修养，遨游文章本源《诗》、《书》之间，直终其一生。这个历炼过程是符合写好文章的基本规律的，也是他自己写作实践的深切体会。他有时对待别人批评采取独行其是的态度，这是因为当时骈文还有很大影响，人们评文的标准一下子也转不过弯来，这是客观背景所使然。

韩愈接着又用"气"和"水"作比喻，阐明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气"的内涵较为丰富，一般指精神状态，旺盛的气势，而气势又来自道理的充分，理直才能气壮，因此"气盛，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者皆宜"，用今天的话来说，思想内容决定了艺术形式，并达到两者的和谐统一。韩愈在其他文章中也曾多次讲到这个问题："因事陈词"，"辞事相称"。(《进撰平淮西碑文表》)"文章言语与事相侔"，(《上襄阳于相公书》)，"本深而末茂，形大而声宏，行俊而言厉，心静而气和"，"辞不足不可以为成文"。(《答尉迟生书》)内容和形式的和谐统一是明道的必要条件，也是达到的最高境界。

由此可见，韩愈借复李生信，阐述他关于学习古文和写作历炼的体会，也不妨说在借题发挥，提倡他的古文理论，介绍他的经验。其实李生问的不过欲求文之工而已，韩愈却顺其势，而发挥下去了。用书信形式来议论有它的长处，行文较为自然，感情显得真挚亲切，比板起脸来发议论，艺术效果要好得多。

其次，层层阐发，论述透彻，转接相扣，气势充沛，尽文章之致。二、三、四段逐层论述，阐发学写文章的客观规律，而前后均以立言，垂文后世相接应，显得神气有余。尤是第三段，转接相扣，显得明晰而又曲折无数，如用"二十年"，"亦有年"，"终吾身"等语紧扣长期磨炼，"无望速成"。用"不知为非笑"，笑则喜，誉则忧等语，照应独行其是，"无迷其途"。尤其用了形象的比喻，把不易一下子讲清楚的道理，变得具体易明了，从而也利于文章的"瀚流不滞"的气势。 (钱大宇)

与李翱书　　韩　愈

使至，辱足下书，欢愧来并，不容于心。嗟乎？子之言意皆是也，仆虽巧说，何能逃其责邪？然皆子之爱我多，重我厚，不酌时人待我之情，而以子之待我之意使我望于时人也。

仆之家本穷空，重遇攻劫，衣服无所得，养生之具无所有，家累仅三十口，携此将安所归托乎？舍之入京不可也，挈之而行不可也，足下将安以为我谋哉？此一事耳。

足下谓我入京城有所益乎？仆之有子犹有不知者，时人能知我哉？持仆所守，驱而使奔走伺候公卿间，开口议论，其安能有以合乎？仆在京城八九年，无所取资，日求于人以度岁月，当时行之不觉也，今而思之，如痛定之人思当痛之时，不知何能自处也。今年加长矣，复驱之使就其故地，是亦难矣！所贵乎京师者，不以明天子在上，贤公卿在下，布衣韦带之士谈道义者多乎！以仆遑遑于其中，能上闻而下达乎？其知我者固少，知而相爱不相忌者又加少。内无所资，外无所从，终安所为乎？

嗟乎！子之责我诚是也，爱我诚多也，今天下之人有如子者乎？自尧舜以来，士有不遇者乎，无也？子独安能使我洁清不涛而处其所可乐哉？非不愿为子之所云者，力不足，势不便故也。仆于此岂以为大相知乎？累累随行，役役逐队，饥而食，饱而嬉者也。其所以止而不去者，以其心诚有爱于仆也。然所爱于我者少，不知我者犹多，吾岂乐于此乎哉？将亦有所病而求息于此也。

嗟乎！子诚爱我矣，子之所责于我者诚是矣。然恐子之有时不暇责我而悲我，不暇悲我而自责且自悲也。及之而后知，履之而后难耳。孔子称颜回"一箪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彼人者，有圣者为之依归，而又有箪食瓢饮足以不死，其不忧而乐也岂不易哉！若仆无所依归，无箪食、无瓢饮，无所取资，则饿而死，其不亦难乎？子之闻我言亦悲矣！

嗟乎！子亦慎其所之哉！离违久，乍还侍左右，当日欢喜，故专使驰此候足下意，并以自解。愈再拜。

这是给古文作家、又是知己的信，推心置腹话真情，娓娓道来感人深，一直为人所称道。李翱(772—841)是韩门大弟子，又是韩愈的侄婿，关系密切。他积极参加古文运动，也常以韩愈的主张为主张，力图贯彻执行。韩愈在《与冯宿论文书》中也提到，认为是他弟子中的佼佼者之一。韩愈死后，李翱撰祭文，"临丧大号，决裂肝胸"，并对韩愈作了较高的评价。李翱

"性峭鲠，议论无所屈，"(《新唐书》)与韩愈的"操行坚正，鲠言无所忌"的性格较为接近，因此师生谊，知己情，书信之间，坦露胸怀，无难言之隐了。

是年汴州节度使董晋死，韩愈护送灵柩到洛阳，第四天兵乱，大小官吏几乎全部丧生，韩愈幸免于难，而家属在汴州吃惊不小，后东去彭城，信中"重遇攻劫"即指此事。当时李翱曾在《荐所知于徐州张仆射书》中说："昌黎韩愈得古人遗风，明于理乱根本之所由，伏闻执事又知其贤。"另张建封对韩愈有所知，于是韩愈去徐州从事幕僚工作。这时李翱派人送来致韩愈的信，表示慰问，又谈了些知心话，韩愈就写了这封情真意切的回信。

信虽分六节，而气势一贯，似在不经意之中，表达了内心不为人理解同情的苦闷和难于言白的苦衷，言语尽从心腑流出，真气动人。对后世相同遭遇和有正义感的有识之士都能激起感情上的涟漪，会感受到不能施展才能抱负受到压抑的痛苦。李翱劝韩愈去长安，韩愈也十分感激其真诚，并也愿"以他对我的情义来期待社会上的人同样待我"，这句话蕴含了多少说不出的内心痛苦啊！

忆当年京城情景，如痛定之思痛。这是委婉表示不去京城的第一个原因。在京城滞留有八、九年之久，不免是一个痛苦的回忆，贞元三年进京，为了仕进，一直到贞元十一年才离开，这期间是"日求于人以度时月"，"无儋屋货仆之资，无缊袍粝食之给"(《上考功崔虞部书》)，出现"穷不自存"的困境。曾"拜北平王于马前"，在马家谋得一个家庭教师。后来"四举于礼部乃一得，三选于吏部卒无成"(《上宰相书》)，因此忿而离开京师。况复"今年加长"，再去故地，此中况味实难于忍受的。这时文笔一转，又亮出了内心另一种苦闷，韩愈"性明锐，不诡随"，"持仆所守"(坚持自己主张)，不会圆滑做人行事，"开口议论"，那能合于时宜呢？要惹人讨厌的。更何况自己还是白衣之人，到处奔走有求不得，到底为什么呢？多么坦诚，苦痛之情溢于言表。这也反映了京城官场的复杂与黑暗，正直不阿之人是难于容身的。

饥而食，饱而嬉，默默暂求栖息。这是不去长安的第二个原因。在徐州幕府，张建封待他还算不错，从礼节上讲也要有所报答。不过终未见重用，他又看不惯当时的衙门作风，致使郁郁不乐，他在致孟东野书中说："默默在此，行一年矣，到今年秋，聊复辞去。江湖，余乐也；与足下终幸矣！"这是他内心的寂寞与苦闷的流露。泛舟江湖，与故人周旋，实际上是对不受重用，才能不得施展的现实的不满与发泄。当时他的头衔只是试太常寺协律郎，职务是节度推官，一种闲职，无所作为的，这怎么能满足他真正的愿望呢？只好"累累随行，役役逐队"罢了。所以坦率地说："所爱于我者少，不知我者犹多，吾岂乐于此乎哉？"这是没有办法啊？英雄失路，自责

自悲，反复嗟叹。这一节从另一方面写出了受压抑，不得重用的内心痛苦，京城如此，徐州也如此，现实社会都如此，这也加重了文章的分量了。

由此及彼，"慎其所之"。这是所要表达的后一个内容。要慎重地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这是韩愈的深刻感受，只有亲自经历和亲自实践，才知道生活的难处，由自己想到了朋友。李翱虽在京城任校书郎等职，也因"执政虽重其学而恶其缴讦，故久次不迁"（《旧唐书本传》），又"家贫多事"，因此韩愈说他不暇悲我而自悲，劝其"慎其所之"的道理也在这里，这是知己才吐真言。接着又用了孔子说颜回的话来作比，但没有颜回当时的条件，既无圣者为依，即没有靠山，又无箪食、瓢饮的来路，岂不是更可悲吗？含意多层，韩愈如此，难道天下无靠山的人不是都如此吗？

感情真，语言才切；不做作，行文才朴素自然，如泉水自涌，这是产生感人力量的一个重要原因。"今而思之，如痛定之人思当痛之时，不知何能自处也。""其知我者固少，知而相爱不相忌者又加少"。语质而意深，言浅而情重，来自肺腑，故而感人。善于用虚字、长短句来加强感情色彩，和表达语气缓急，是又一个特色，"嗟乎"、"乎"、"哉"、"矣"等用得很频繁，但不觉重复，而反显感情浓烈。这也是突破了骈文语言形式上的桎梏，充分发挥了散文句式和音节抑扬的作用。文章第三个特点是，对知己层层坦露真情，似有段落而无段落，但觉句句是泪；纡余而有顿挫，脉理却灿然清晰。

（钱大宇）

与崔群书

韩　愈

自足下离东都，凡两度枉问，寻承已达宣州，主人仁贤，同列皆君子，虽怀羁旅之念，亦且可以度日，无入而不自得，乐天知命者，固前修之所以御外物者也，况足下度越此等百千辈，岂以出处近远累其灵台耶！宣州虽称清凉商爽，然皆大江之南，风土不并以北，将息之道，当先理其心，心闲无事，然后外患不入，风气所宜，可以审备，小小者亦当自不至矣。足下之贤，虽在穷约，犹能不改其乐，况地至近，官荣禄厚，亲爱尽在左右者耶！所以如此云云者，以为足下贤者，宜在上位，托于幕府，则不为得其所，是以及之，乃相亲重之道耳，非所以待足下者也。

仆自少至今，从事于往还朋友间，一十七年矣，日月不为不久。所与交往相识者千百人，非不多，其相与如骨肉兄弟者，亦且不少，或以事同，或以艺取，或慕其一善，或以其久故，或初不甚知，而与之已密，其后乃大恶，因不复决舍，或其人虽不皆入于善，而于己已厚，虽欲悔之不可。凡诸浅

者，固不足道，深者止如此！至于心所仰服，考之言行，而无瑕尤，窥之阃奥，而不见畛域，明白淳粹，辉光日新者，惟吾崔君一人。仆愚陋无所知晓，然圣人之书，无所不读，其精粗巨细，出入明晦，虽不尽识，抑不可谓不涉其流者也。以此而推之，以此而度之，诚知足下出群拔萃，无谓仆何从而得之也！与足下情义，宁须言而后自明耶！所以言者，惧足下以为吾所与深者，多不置白黑于胸中耳。既谓能粗知足下，而复惧足下之不我知，亦过也。比亦有人说，足下诚尽善尽美矣，抑犹有可疑者。仆谓之曰："何疑？"疑者曰："君子当有所好恶，好恶不可不明，如清河者，人无贤愚，无不说其善，伏其为人，以是而疑之耳。"仆应之曰："凤凰芝草，贤愚皆以为美瑞；青天白日，奴隶亦知其清明。譬之食物，至于遐方异味，则有嗜者，有不嗜者；至于稻也，粱也，脍也，炙也，岂固有不嗜者哉！"疑者乃解。解，不解，于吾崔君，无所损益也。

自古贤者少，不肖者多。自省事已来，又见贤者恒不遇，不贤者比肩青紫，贤者恒无以自存，不贤者志满气得，贤者虽得卑位，则旋而死，不贤者或至眉寿。不知造物者意竟如何？无乃所好恶与人异心哉！又不知无乃都不省记，任其死生寿夭耶！未可知也。人固有薄卿相之官，千乘之位，而甘陋巷菜羹者，同是人也，犹有好恶如此之异者，况天之与人，当必异其所好恶无疑也！合于天而乖于人，何害！况又时有兼得者耶！崔君崔君，无息无息。

仆无以自全活者，从一官于此，转困穷甚，思自放于伊、颍之上，当亦终得之。近者尤衰惫：左车第二牙，无故动摇脱去；目视昏花，寻常间便不分人颜色；两鬓半白，头发五分亦白其一，鬚亦有一茎两茎白者。仆家不幸，诸父诸兄，皆康强早世，如仆者又可以图于久长哉！以此忽忽，思与足下相见，一道其怀，小儿女满前，能不顾念。足下何由得归北来，仆不乐江南，官满便终老嵩下，足下可相就，仆不可去矣。珍重自爱，慎饮食，少思虑，惟此之望！愈再拜。

崔群与韩愈是贞元八年同年进士，早在六年前就有往还。这封信约写于贞元十八年任国子监四门博士时，故信中有"从事于往还朋友间一十七年矣"之句。他俩相知较深，或许与思想性格较为接近有关。元和初崔群以谠言正论闻于时，他在取士选拔才行，咸为公当。韩愈《游青龙寺赠崔大补闕》诗云："唯君与我同怀抱，锄去陵谷置平坦"。两人关系非同一般。后来韩愈谏迎佛骨表上奏，宪宗欲将极法，当时帮他说情的就有崔群，认为"非内怀感恩、不避黜责、岂能至此"，终于得到宪宗的宽恕，贬潮州刺史。正是有这样的至交情谊，书信中才有如此家常本色之言。茅坤评述该书信

时说："大较昌黎与崔群相知深，故篇中情悃与诸篇不同"（《唐宋八大家文钞·韩文》评语卷一）。整篇书信以深沉感情为基调，以倾泻衷肠为线索，以勉劝解慰和世道不平的愤慨为主要内容，依次分为四个层次来表达。

以宽慰之语道悲恨，这是先表之情。当时崔群在宣歙观察使崔衍幕下作判官，与他同列的还有李博，是同榜进士，相处较善。韩愈宽慰他说，虽客居他乡，但"无入而不自得"，尚称舒适。这用了《礼记·中庸》的成语，"守道不改"之意，再说判官属五品，月俸已超越常人，这种情况下尤其要"乐天知命"了。因此要好好将息，如身染疾病，生死不知，更是朋友所切念的了。"心闲无事"，"虽在穷约"隐含深的用意，崔群负其才略，而未得其位，屈于判官，也似寄人篱下，即使这样，也要守道不改，"不改其乐"，不以得失而戚戚忧心，来日方长，珍重自摄尤为要紧。这都流自肺腑，知心者言，非泛泛客套话，"乃相亲重之道。"

叙情谊，颂人格而道其真意，这是次一层次表达的内容。这里韩愈用分类对比和解疑的方式来衬托情谊深厚，朋辈中也有如骨肉者，也有取其技者，也有倾慕其一善者，也有老交情者，也有无深交而未舍弃者，也有虽无称道欲悔不能者，凡此六类均不能与崔群可比，于是用人品的几个方面来表示他的"心所仰服"：从言行上看，无瑕尤；就品性来说，在幽隐处无自利存心，胸襟坦荡，彼此无界限；再以德业来讲，如同火光和太阳那样四射明亮。对他人格的颂扬确无以复加了，并认为这是从交友的经验和古书理论中得来的。即使这样赞誉还未尽意，笔锋一转，引出"解疑"一段文字，用以衬托崔群的出群拔萃，对疑者的回答也是精采之笔，用凤凰、灵芝和青天白日来比喻他的明白、淳粹和辉光日新，用稻粱脍脔等生活必需品来说明人们可以有共识，终于使疑者解。这倾倒的感情，在字里行间闪烁的是真意，不是阿谀奉承，是深交知己，在书信中可以如此痛叙衷肠。

第三层次，迸发世道不公，天人相乖的牢骚，并殷殷勉劝要"无怠"。可以说这是代崔群发牢骚，但不仅仅如此，还有深层意思。他入世以来，种种感受，作了一番概括，才得出这样的认识，自古贤者不得志，不贤者反志满气得，同是一样的人，却食极好恶有如此大的差异，难道造物主的好恶与人的好恶大有不同吗？实际上这是一种悲愤，慨叹世道不公，人间不平，是对社会现实黑暗的抨击与揭露，为崔群，为韩愈自己，也为一切怀才不遇者发泄冤恨。然而不蹈狷忿，归之于正，最后还勉励崔群要无怠，与前文"无入而不自得"吻合。后来崔群在元和十二年升为宰相，不过因奸佞谗毁，也遭遣贬。

最后叙自身穷困衰惫，愤极而奇想，人归隐终老之路，这不过是一种愤极之言。当时韩愈只35岁，偶有感触，俯仰自伤，而语出悲凉，仍是境遇

逆乖，怀才不遇的反映。此情此境，也可以想见，欲图一晤知己以述其怀的殷殷之念了。并再以珍重自爱，慎饮食，少思虑来祝愿，与开头保重身体相照应，这样首尾环合，弥见情深谊厚了。

林云铭说："看他每段中，具无数曲折，感慨淋漓，能令千古失意人读之怖心欲绝。"（《韩文起评语》）这也道出一个感人的艺术因素，突出表现了一个"真"，即倾泻真情，吐尽衷肠，并渗透到字里行间。自始至终有无数奖许，无数解慰，无数劝勉，还间有无数拂拭，把第二段的诚，第一段的亲，第三段的义，第四段的愤全用真情贯穿下来了。

其次，明白晓畅的语言，似家常之谈，但又不枯淡，赋予感情色彩。"八声之精者为言，文辞之于言，又其精也"。（《送孟东野序》），"文从字顺各识职"，（《樊绍述墓志铭》）韩愈确这样实践了的。如"以此忽忽，思与足下一道其怀，小儿女满前，能不顾念？"平淡如话，却从心间流出，饱含了深情。"不见畛域，明白淳粹，辉光日新"等语，十分精炼，雅俗共赏，渗透感情，富有活力。 （钱大宇）

与陈给事书 韩 愈

愈再拜：愈之获见于阁下有年矣，始者亦尝辱一言之誉。贫贱也，衣食于奔走，不得朝夕继见，其后阁下位益尊，伺候于门墙者日益进。夫位益尊，则贱者日隔；伺候于门墙者日益进，则爱博而情不专。愈也道不加修而文日益有名。夫道不加修，则贤者不与；文日益有名，则同进者忌。始之以日隔之疏，加之以不专之望，以不与者之心而听忌者之说：由是阁下之庭无愈之迹矣！

去年春，亦尝一进谒于左右矣，温乎其容若加其新也，属乎其言若闵其穷也，退而喜也以告于人。其后如东京取妻子，又不得朝夕继见，及其还也，亦尝一进谒于左右矣，邈乎其容若不察其愚也，情乎其言若不接其情也，退而惧也不敢复进。今则释然悟，翻然悔曰：其邈也，乃所以怒其来之不继也；其情也，乃所以示其意也。不敏之诛无所逃避，不敢遂进，辄自疏其所以，并献近所为《复志赋》已下十首为一卷，卷有标轴；《送孟郊序》一首生纸写，不加装饰，皆有措字注字处，急于自解而谢，不能俟更写，阁下取其意而略其礼可也。愈恐惧再拜。

这是给陈京的书信，陈京字庆复，大历元年（766）进士，贞元十九年（803）奏禘祭必尊太祖，受德宗赏识，由考功员外郎升为给事中，职位较

尊，主管驳政令的得失，信约写于是年年底，因这年12月韩愈便被贬阳山了，林云铭认为此信作于贞元十七年，论据不足。韩愈在贞元十六年冬，自洛阳来到长安，等到次年要得个官职仍无头绪，心急如焚，一面耐心等待"调选"，在《将归赠孟东野房蜀客》诗中曾悲叹这种情况："倏忽十六年，终朝苦寒饥。宦途竟廖落，鬓发坐差池。"贞元十七年秋末选任国子监四门博士，相当于大学教授，第一次正式当上朝廷命官，贞元十九年七月迁升为监察御史。情况已胜以前，但尚未充分舒展才能，实现济世之抱负。当时晋升主要靠提携和上峰的赏识，他争取给事中的了解和推荐，这不失为一条门路。但与陈给事的交往中，曾一度有些隔膜，因而写这封信，并用自为引咎，代他回护的方式，表示挽回感情，希望谅解，又奉献赋序，表谢罪心迹，当然其中也有让他了解自己才能的意愿，但也流露一些不满情绪，这封书信一直为前人所欣赏，认为"洗刷工而调句佳"（茅坤），结构严，有波澜。全文只有三百五十六字，把这种复杂的感情写得如此情中见骨，委婉含蓄，确要较高的艺术手笔。

全文分两部分，均在"见"与"不见"上作文章。首一节写结交到疏远的由缘。由"始者"引出"其后"一段文字，是心血之笔。既要取得对方谅解，又要表露一点有骨的真言，因此对疏远作了分析。位益尊，求见和要求作门生者必然增多，贫贱者日益疏远，那么对旧友的情意也就不专了，但把责任完全推给对方当然不行，笔锋马上一转，移到自己身上，由于文章的知名度日益增高，必定要遭到同行者的嫉妒。这样似乎十分客观与公道，其实这是一种巧设计，因为下面的概括却非常有分量。信中认为，这主要由于陈给事怀着不愿与人交往的心情，又听信妒忌者的闲话，因而造成日益疏远的情况，这样把对方是主要矛盾方面的意见委婉地表达出来了，不满的感情也作了微妙的透露。让人看了又不觉得是在责怪，这种精心设计的妙处，在于善用转折带出前后的必然联系，即先用"始者"带出"其后"，再综合前后进行分析，概括出最后结论，结构显得严密，分析得体，既扣了自己一下，又巧妙地打了对方一板，无怪人们赞赏文章结构之工，层次有法度，曾国藩赞叹道句奇了。

为了继续伸展自己的用意，进一步在"见"字上作文章，又引出了第二部分，即用前后两次接见的对比，表明自己现在不敢拜见的心态。"去年春"的获见，非常幸运，殷切而热情，也同情自己的处境，后一次则有很大变化，判若两人肺肝，不体察自己心怀，又不理解自己的情意，使人不得不作一些反思，现在终于悟出其中的道理，这种冷漠是不满我的不常来，对自己的责怪，自己是不能逃避的。在结构上也是用时间词引出"其后"，而分析略别于前一部分，似乎主要责任移到自己身上，以便表明请罪之诚

意，其实是无可奈何，自为引咎，代他回护，并非出于真情。但韩愈也是精心构思的，不是把自己打了一大板就完了，却从文字间隐含了另一种深意，贵贱之间，总是升沉异路，显贵者总要卖弄他的显身之荣，有时也需装出故人之恋，表示某种姿态，所以在再次接见时，为了杜绝人家的干泽之望，又要预示一种陌路之情。看来这番自责的话是味外有味，言外有意的。

然而毕竟为了陈述缘由，希望取得谅解，所以最后奉献赋序表示尊重和敬仰，并说明，请陈给事接受自己的诚意而原谅在礼节上的不周。这也是一种姿态，以期谅解。"以热泪对人冷面，自知扯淡之极，无可奈何，只好支离附会"，"人之赏其结构之工，而不知其握笔时泪落如雨耳"，林云铭确讲出了韩愈当时复杂的心情和无可如何的感伤。

这篇文字确是精于构思，巧于文笔，以"见"字为关目，引出了两次见面，却用了对比方式来衬托不同心态，含蓄地表露自己复杂的感情，似乎是真的，可以取得谅解，又似乎是假的，可以吐出胸中的不满，使我们可以体察到韩愈切求仕进的心情，同时也能看到他对当时身居要津卖弄手腕的权贵显要者的鄙薄与不满。

诚哉，是一篇手法高明的文章。 （钱大宇）

与卫中行书 韩 愈

大受足下：辱书，为赐甚大；然所称道过盛，岂所谓诱之而欲其至于是欤？不敢当，不敢当！其中择其一二近似者而窃取之，则于交友忠而不反于背而者少似近焉。亦其心之不所好耳；行之不倦，则未敢自谓能尔也。不敢当，不敢当！

至于汲汲于富贵以救世为事者，皆圣贤之事业，知其智能谋力能任者也；如愈者，又焉能之？始相识时，方甚贫，衣食于人；其后相见于汴徐二州，仆皆为之从事，日月有所入，比之前时丰约百倍，足下视吾饮食衣服亦有异乎？然则仆之心或不为此汲汲也，其所不忘于仕进者，亦将小行乎其志耳。此未易遽言也。

凡祸福吉凶之来，似不在我。惟君子得祸为不幸，而小人得祸为恒；君子得福为恒，而小人得福为幸；以其所为似有以取之也。必曰："君子则吉，小人则凶"者，不可也。贤不肖存乎己，贵与贱、祸与福存乎天，名声之善恶存乎人。存乎己者，吾将勉之；存乎天、存乎人者，吾将任彼而不用吾力焉：其所守者岂不约而易行哉！足下曰："命之穷通，自我为之"，吾恐未合于道。足下征前世而言之，则知矣；若曰以道德为己任，穷通之来，不接吾心，

则可也。

穷居荒凉，草树茂密，出无驴马，闲与人绝，一室之内，有以自娱；足下喜吾复脱祸乱，不当安安而居、迟迟而来也！

贞元十五年秋(799)，韩愈在徐州节度使幕下，由于耿介好言，对张建封多所规劝，两人相处并不十分愉快，于是在贞元十六年五月初辞归洛阳寄居，而张建封却于五月十三日病故，十五日徐州兵乱，杀死行军司马郑通诚等，劫持张建封子张愔为留后。韩愈再次幸免于难，飘然事外。卫中行与韩愈友善，特写信来慰问并劝勉，韩愈就回复了这封信，坦诚地表露了自己的观点。中行字大受，河南人，是御史中丞卫晏的三子，贞元九年进士，后为尚书兵部郎。韩愈曾为其兄卫子玄写了墓志铭，直叙饵奇药求不死而卒死之事，不因与中行有交谊而隐恶。

中行来信中有命之穷通，自我为之这个意思，用以勉劝韩愈不当安安而居。回信不长，有四个段落，而中心则在第三段。一般书信常用感谢和称道来开头，但韩愈不用一般套话，也是有其特点。既考虑到对朋友的"称道过盛"，谦虚地表示"不敢当"，又考虑到全篇表述的需要，即为下文的内容有所引发，因此就说到，对所勉励的根据自己情况有所选择地去努力为之，也不敢说"自谓能尔"。下两段就自然地写出他自己的想法。

第二段先用"汲汲于富贵以救世为事者，皆圣贤之事业"来领起，这也是追随圣贤者的共识，除了自己的荣禄外，更为德泽人民。接着又用"如愈者，又焉能之？"来转折，引到自己目前的情况：尽管寄人篱下，处境也非昔比，地位、经济有了不少变化，不过目的不在于追求富贵，主要还在于舒展才能，实现自己的抱负。当时仅是一个不上品级的判官，而且也已归辞，等待调迁，离"圣贤事业"尚有很大差距，但志向始终萦回于心，委婉说明自己还不是"安安而居"。这些表白正为下文作过渡，由此再引出文章的中心议题。

韩愈非常清楚，有才能而不遇，也不是自己可左右，但他不能接受中行的"命之穷通，自我为之"的笼统观点。所以他就作了些分析：祸福无常，不以个人行为为转移，一般说，小人常得祸，君子常得福，但事实也不完全如此，即小人也不常得祸，君子也不常得福，因此祸福不单为某种人所设定的。他又认为贵贱祸福决定于天，贤与不肖在于己，而名声善恶在于人。在于己者便努力为之，其他则无能为力了。这些分析实际上已牵涉到他的哲学思想，范文澜认为韩愈半截属于唯心论，半截属于唯物论，上面的观点也反映了他这种情况，这是一种矛盾的天命观，既相信，又怀疑，信疑参半，按照这种矛盾观点，确也难于解释清楚。所以有这种困惑不解的表露，

矛盾的出现，也并不突然，与当时他的实际处境和生活感受有联系。圣贤之说与社会现实并不一致，特别是社会的不公道，考试科举又受复杂关系的制约，都给他有深刻的刺激。《与崔群书》中就有对天，对社会不平的指责和控诉。复杂而矛盾的现实，必然会反映到他的思想中去。对这一段文字的理解，我们也只能从他的具体处境和怀才不遇的感情中分析，在客观上也可以看出他的卓然自立的志气。在那个时代有抱负有才能的知识分子都有同样的苦闷与矛盾，不妨也可看成他们矛盾心态的流露。

最后一段是用了描写与抒情相结合的笔调写出了自己的心情与处境。不多的字句中，感情充溢，清丽和平静的气氛，冲淡了他仕途未卜而不安的心情，也隐含一种自慰：复脱祸乱，会有未来，虽穷居荒凉，存志高远，这足以怡然自得了。

这封书信在艺术处理上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善于用对某种哲理的阐发，而省述自己胸中无数的怨尤，让人去感受、理解他在追求中所遭到的痛苦与矛盾，也让人去用自己的生活感受来补充它。第三段所隐含的有韩愈和一般知识分子在仕途中的无数痛苦和坎坷历程，也有无数的怨尤与愤慨，然而都在言语之外。最后一段用精粹的语言表达了韩愈复杂的心态，这或许也可称之为"艺术空白"的另一种表现吧！ （钱大宇）

应科目时与人书 韩 愈

月日，愈再拜。天池之滨，大江之滨，日有怪物焉。盖非常鳞凡介之品汇匹俦也。其得水，变化风雨，上下于天不难也。其不得水，盖寻常尺寸之间耳。无高山大陵、旷途绝险为之关隔也。然其穷涸，不能自致乎水，为猳猴之笑者，盖十八九矣。如有力者，哀其穷而运转之，盖举手一投足之劳也。

然是物也，负其异于众也，且曰："烂死于沙泥，吾宁乐之。若俛首帖耳、摇尾而气怜者，非我之志也。是以有力者遇之，熟视之若无睹也。其死其生，固不可知也。

今又有有力者当其前矣，聊试仰首一鸣号焉。庸讵知有力者不哀其穷，而忘一举手一投足之劳，而转之清波乎？其哀之，命也；其不哀之，命也；知其在命而且鸣号之者，亦命也。

愈今者实有类于是，是以忘其疏愚之罪，而有是说焉。阁下其亦怜察之。

韩愈于贞元八年登进士第，次年(793)参加吏部博学宏辞考试，《应科目时与人书》就是给韦舍人的一封信，如果去掉标题和称呼就是一篇寓言式的杂著。韩愈往往借用这种文体，感慨议论，或庄或谐，寄托心怀。海外学者陈幼石认为该文是韩愈文学风格发展中第一阶段的代表作，运用古典寓言形式和风格表现了一种独创的艺术技巧。(《韩柳欧苏古文论》第10页)也有人认为反映了韩愈求仕心切，有失人格。如果本着"知人论世"和艺术审美精神来作评析，那么可以显示它应有的价值的。

统篇是托物喻志，譬喻到底，文末一句点出自己，乃是要旨。但波兴浪作，层层深入揭示主题。全文可分四个层次。首先点出"怪物"，其质不凡，富有才能，然处境困窘，亟冀援引。此所以为怪物，在于不俗，其不俗之处有三：生活处所不凡，南冥天池，影射了要津之地；素质不凡，非一般鳞甲属类所能比，若有一定条件可以变化风云，驰骋天宇；欲愿不凡，不甘心于囿于困阨，才能压抑不展，更不愿受俗人嘲谑。笔锋一转，希盼援引，即可"转运之"，而这只不过是举手蹬足之劳。这既为转入下文作过渡，又巧妙地表露了怪物的心态。接着用一"然"字转入第二层次，点明怪物的骨气。盼援引，决不摇尾乞怜，仰人鼻息，不然宁乐死泥沙，这就区别于一般凡俗之流了。言辞卑中有亢，情则恳切，希望取得同情和援助。但有力者明明看到而熟视无睹，一味责怪则仍不能达到目的，因此用死活不可预料的哀叹作了回旋，俾使进一步打动对方，于是下面的"鸣号"也顺理成章了。第三层还是从怪入手，它具有为展翅鹏飞而不断希求援引的韧性。它仰首号鸣，抱有希望。又用了反问语句来寄托诚挚的感情，这样有力者怎么一定没有怜惜之心呢？确是委婉哀切，刺心的悲鸣。这虽告以穷困，仍与摇尾者相异。为了坦露真诚的心迹，接用三个不同可能的"命运安排"来加深，似乎是作最后的倾诉了，感情弥见深沉和凄切。行文至此，把怪物的品行和内心世界充分表现出来了，然而这仅是一种譬喻，其题旨还在于最后层次，即托物喻志，寄寓了怀才不遇的悲愤和亟望援引的希冀。实际上也反映了在封建时代有识之士往往受困阨，才能得不到施展的严峻现实。二年后他在《杂说四》中进一步设喻揭露埋没和摧残人才的现象，讽刺了当权者的昏庸，立意更深了，但这也是本文主题的发展和深化。

韩愈毕竟生活在那个时代，只有在一定地位上才能施展济世理想，走援引之路也不得不然，再说作为一个长期受封建儒家思想的薰陶，不愿屈膝与急切求援引的内心矛盾也可以理解的，对于那种穷通利达，戚戚于心，也应从历史时代上来加以掂量了。

文章在艺术上值得称道的是，借助于形象生动的譬喻，委婉含蓄的语言和结构上的曲折回荡等手段表达了主题。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韩愈融书

信体与寓言于一炉，这无疑是一个创造，如果说有点类似庄子寓言的风格与色彩，因为这是他提倡古文的开始阶段的实践，有模仿的因素，但从对古代散文的陈腐形式和风格的冲击，以推进古文来说，意义也就不容小看了。

（钱大宇）

答元侍御书

韩 愈

九月五日，愈顿首，微之足下：前岁辱书，论甄逢父济识安禄山必反，即诈为喑弃去。禄山反，有名号，又逼致之，济死执不起，卒不从禄山父子事。又论逢知读书，刻身立行，勤己取足，不干州县，斥其余以救人之急。足下繇是与之交，欲令逢父子名迹存诸史氏。

足下以抗直喜立事，斥，不得立朝，失所不自悔，喜事益坚。微之乎，子真安而乐之者！谨详足下所论载，校之史法，若济者固当得附书；今逢又能行身，幸于方州大臣以标白其先人事，载之天下耳目，徹之天子，追爵其父第四品，赫然惊人：逢与其父俱当得书矣。

济逢父子自吾人发。春秋美君子乐道人之善，夫苟能乐道人之善，则天下皆去恶为善，善人得其所，其功实大，足下与济父子俱宜牵联得书。足下勉逢令终始其躬，而足下年尚强，嗣德有继，将大书特书，屡书不一书而已也，愈既承命，又执笔以俟。愈再拜。

元侍御，即元稹，唐诗人，字微之。唐宪宗元和年间曾任监察御史。元和八年，元稹给其时任比部郎中，史馆修撰的韩愈去信。信中向他介绍了有关甄济、甄逢父子在天宝年间的事迹，请求他给记载于史册。本文是韩愈子第二年就此事给他的一封回信。全文共为三段。在第一段中，由于距收到元稹信的时间已隔较久，所以作者主要是先大致重述了元稹信中所讲甄济父子的事情，以及他所提的要求。指出来信中论及甄济当年坚执不从安禄山叛乱，拒不听令于安氏父子，其子甄逢也严于律己，战乱中尚能散发所余之物救人之急。表明了解元稹是想让他们父子"名迹存诸史氏"。行文简洁利落。这在文章本身来看，也是首先交待了本事及论述的起因与根由。

第二段先称赞了元稹刚正不阿，见到认为该管的事便喜欢出头的精神。说他虽曾因此受到贬斥也不自悔，"喜事益坚"。关于元稹之事，见马通伯《韩昌黎文集校注》原文注云："元和五年稹以监察御史分司东都，执政以其年少，务作威福，贬江陵府士曹"。注文显然是录自当时站在统治者

立场的史书。韩愈在这里对元稹却表示了钦佩和欣赏，信的后面便告诉元稹，对他所说之事，就史实及有关规定进行了查核，象甄济这样的人本来就应当载附于史书。还有甄济的儿子又在大臣们面前讲明了他父亲的事，传之于天下，皇帝闻知后追赐给其父以爵位，这件事更赫然惊人，甄逢和他的父亲都应该写入书内了。

第三段是在前两段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述志和议论。开始一句意思是指甄济甄逢父子经元稹努力被载入史书（甄济事见《唐书》），获得爵位，名闻天下。接着从《春秋》中赞美君子乐道人之善，着重引申指出，如果能够做到乐道人之善，"则天下皆去恶为善，善人得其所，其功实大"，强调了"乐道人之善"的实质意义，其中也隐寓作者自己的志向。其后说元稹做这种有功德的事，将与甄济父子俱被记载于史册，并勉励说他的好的品德一定会继续发扬下去，以后自己将会为他大书特书。

在韩愈的书信体散文中，这篇《答元侍御书》所涉及的事情比较单纯，行文从表面上看来也比较平朴。然而细细品味全文，便会觉得作者在这里仍成功地运用了他那跌宕纵横、开阖转折的独特笔法，使这篇小小的短文，在平朴的外貌下涵茹了较多的审美内容。其一，彰显了甄济的守志不屈。甄济的事迹从文中看，最早自然是由元稹给作者的信中披露，但时人与后者，都很少见到元稹的这篇原文，因此韩愈的文章，可以说是在《唐书》之前较早使世人得知甄济之事的文字。据《唐史》所载，"安史之乱"过后肃宗曾令受伪命者"遥望见济，以愧其心"，可见对于甄济不屈精神的重视，而忠烈刚正，宁可舍身而取义的行为、节操，从古至今在人们的文化观念及现实中，早已从具体、个别的生活事件上升成作为普遍生命情感观照的审美对象。其二，刻划了元稹其时的形象。元稹早期在文学建树上，为新乐府运动的倡导者之一，其诗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生活现实，揭露社会矛盾；在人世态度上，他也颇耿直敢言，因此得罪宦官及守旧官僚而遭贬斥。至于他后来转而依附宦官，以求功名利禄，那就是后来的事了。作者写此时的元稹，不愧大家手笔："足下以抗直言立事，斥，不得立朝，失所不自悔，言事益坚。"加上紧接在后面的叹赏："微之乎，子真安而乐之者！"寥寥几个字便将当时秉直倔强兼少年自负的元稹风貌形神俱摆于读者面前。其三，由事入理。文中从甄济父子事，从元稹事升发阐述了"乐道人之善"的义理，并由此表明了作者在这方面的志向。这就使文章的思想内涵脱离了就事论事的旧辙，升华到具有哲理意味的新高度。而在这三百多字的篇幅中，作者将具体叙事、写人、说理、抒情圆转和谐地组织在一起，的确显示了一种卓越的文章构架和把握能力。在这里，文中的各项内容既各有侧重，又互相牵联，互为铺垫。如第一段写甄济事，第二段便由甄济自然

过渡到了元稹的为人、性情描写，而正如前面所说甄济、元稹之事引发了“乐道人善”的道理和志向的阐述与议论，反过来，议论之文又了无痕迹地转折到了对元稹的勉励上去。文中各处互相交织又相互呼应，浑然一体，毫无滞涩之感，同时，在领略了全文佳意、佳构之后再回头来看其语言，才仿佛体味出其朴实简洁下的雄直苍劲。（李少群）

与鄂州柳中丞书

韩 愈

淮右残孽，尚守巢窟，环寇之师，殆且十万，瞋目语难。自以为武人不肯循法度，颉颃作气势，窃爵位自尊大者，肩相磨地相属也；不闻有一人援桴鼓誓众而前者，但日令走马来求赏给，助寇为声势而已！

阁下书生也。诗书礼乐是习，仁义是修，法度是束。一旦去文就武，鼓三军而进之，陈师鞠旅，亲与为辛苦，慷慨感激，同食下卒，将二州之牧以壮士气，斩所乘马以祭踯死之士，虽古名将，何以加兹！此由天资忠孝，郁于中而大作于外，动皆中于机会，以取胜于当世，而为戎臣师；岂常习于威暴之事，而乐其斗战之危也哉？

愈诚怯弱不适于用，听于下风，窃自增气，夸于中朝稠人广众会集之中，所以羞武夫之颜，令议者知将国兵而为人之司命者，不在彼而在此也。

临敌重慎，诚轻出入，良食自爱，以副见慕之徒之心，而果为国立大功也。幸甚，幸甚！不宣。愈再拜。

唐宪宗元和九年(814)，淮西节度使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袭位不遂，自领军务，纵兵焚掠舞阳、叶等县，威胁洛阳。宪宗发兵十六道讨伐之。翌年二月，诏鄂州刺史，鄂兵观察史柳公绰以兵五千隶安州刺史李听率赴行营。公绰曰：“朝廷以吾儒生不知兵邪？”愿自征行。领命后他引兵渡江，象古代名将一样勇猛。“每战辄胜”。此时任中书舍人的韩愈为此十分振奋，写下了这篇《与鄂州柳中丞书》。书信大意是称赞柳公绰“去文就武”，建立战功，为书生争气；同时声讨了藩镇势力，并对唐王朝中的某些腐败现象予以揭露和抨击。

文章笔墨酣畅、脉络清晰。首先叙写了敌方的阵势与嚣张气焰，以及某些朝廷武官的临战状态。作者在此不正面写吴元济兵力的雄厚，只说“环寇之师，殆且十万，瞋目语难”，以此衬出当时藩镇反叛势力的强大难制，进而指出象吴元济这样自恃是武人，掌有军队而不肯遵循法度的地方割据势力中，逞势欲取爵位自称王者，已经有很多，然而朝廷那么些武官，

并没有听说有人勇于征敌并取得显著战功，但却"日令走马来求赏给。"作者在此极写了叛贼武夫的骄悍不法和那些朝中将官的消极对敌、贪求利禄，"助寇为声势"。以此为衬托，在下面写出柳公绰的勇武仁义，并证明"书生之有用"。文章称赞柳身为熟知诗书礼义的书生，自领三军，且身同士卒"亲与为辛苦"。"斩所乘马以祭踣死之士"句，是说柳公绰因他的马踏死了士兵，命斩之。这时有宾客在旁说杀掉良马太可惜，公绰曰："岂有良马害人乎？"命令即刻杀掉。从这则事情里亦可看出柳公绰处理事情的贤明及其爱兵。故此作者说他的豪举与战功，均是由于"天资忠孝，郁于中而大作于外"，所以"取胜于当世"。最后则总收感奋之意，说柳公绰之举为书生大长了志气，进而向朝廷内一些固守偏见的高官们重斫一笔"今议者知将国兵而为人之司令者，不在彼而在此也。"沈德潜《唐宋八家文读本》注中曰："时诸将无功，韩公因论淮西事宜，为执事所疾，故于此书中畅言之。"以上三部分内容，夹叙夹议、层层递进，叙事条畅、论辩透辟。从艺术审美的角度总观全文，有两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一、内蕴深厚、气势跌宕，人们历来赞誉韩愈为文有"雄奇"之气。这种创作特色自然与他作品的深沉内在和独特气势有直接的联系，主要是源于作者对社会人生及生命意识的深刻体认及强烈感受，是其特有的生命情感及其经历的凝聚和升华。具体在本文中，正是出于对封建割据势力阻碍历史进步的本质认识，作者发出了对柳公绰的由衷赞颂，也正是出于宦途多年对封建统治阶层腐朽现象的积愤与不满，出于对当朝顽固势力斥绝忠言、殆误国事的顽强抗争情绪，作品尖锐指斥了某些朝廷将官自私卑劣的临战状态，并以事实雄辩地证明了自己观点的正确。这一切，在作者激昂真诚的主观情感支配下，似满川之水决口而出，浩荡起伏，势不可阻。其坚定的人生选择，真实充沛的情感，都赋与了作品内容以坚实的美学底蕴。

二、纵横开阖，笔力雄健。作者深厚、复杂的思想情感，在作品中所以能淋漓尽致地表现，则有赖于作者纵横开阖的文思和雄肆劲健的笔触，如作品对柳公绰的事迹，不是就事论事，而是放到藩镇逆贼其势汹汹，朝廷众将官避敌贪私，无一战功的大背景下去写，鲜明地映衬出柳公绰不顾个人安危，奋出制敌的光辉形象。同时对这一人物形象，作者也不只是从表面事件去描写、赞颂，而是抓住其不避军旅艰苦，贤明爱兵等几项典型事例去加以刻划，更进而从其内在修养、品质去加以开拓，这样不仅使柳公绰的形象富有立体感，焕发着一种道德力量，而且使作者所描写的这一人物，更紧密地与其书里也能"将国兵而为人之司命者"的论述互为印证、呼应。

（李少群）

又 一 首

韩 愈

愈愚不能量事势可否。比常念淮右以靡弊困顿三州之地，蚊蚋蚁虫之聚，感凶竖煦濡饮食之惠，提童子之手坐之堂上，奉以为帅，出死力以抗逆明诏，战天下之兵；乘机逐利，四出侵暴，屠烧县邑，贼杀不辜，环其地数千里莫不被其毒，洛汝襄荆许颍淮江为之骚然。丞相公卿士大夫劳于图议，握兵之将，然罴貔虎之士畏懦蹴踖，莫肯杖戈为士卒前行者；独阁下奋然率先，扬兵界上，脩二州之守，亲出入行间，与士卒均辛苦，生其气势。见将军之锋颖凛然，有向敌之意；用儒雅文字章句之业，取先天下武夫，关其口而夺之气；愚初闻时方食，不觉弃匕箸起立。岂以为阁下真能引孤军单进，与死寇角逐，争一旦侥幸之利哉？就令如是，亦不足贵；其所以服人心，在行事适机宜，而风采可畏爱故也。是以前状辄述鄙诚，眷惠手翰还答，益增欣悚。

夫一众人心力耳目，使所至如时雨，三代用师，不出是道。阁下果能充其言，继之以无倦，得形便之地，甲兵足用，虽国家故所失地，旬岁可坐而得；况此小寇，安足置齿牙间？勉而卒之，以俟其至，幸甚！夫远征军士：行者有羁旅离别之思，居者有怨旷骚动之忧，本军有馈饷烦费之难，地主多姑息形迹之患；急之则怨，缓之则不用命；浮寄孤悬，形势销弱，又与贼不相谙委，临敌恐骇，难以有功。若召募士人，必得豪勇，与贼相熟，知其气力所极，无望风之惊，爱护乡里，勇于自战：征兵满万，不如召募数千。阁下以为何如？傥可上闻行之否？

计已与裴中丞相见，行营事宜，不惜时赐示及，幸甚！不宣。愈再拜。

这是韩愈在唐宪宗元和十年(815)至十二年(817)间继《与鄂州柳中丞书》后给鄂州观察史柳公绰的又一封信。当时征讨叛侵的藩镇势力吴元济，平淮西之役已成为唐王朝中政治、军事方面的一件大事，韩愈对此也一直十分重视和关注。在写这封信以前，他曾上过《论淮西事宜状》，条陈征讨淮西的策略措施，因而招致朝中顽固派权势者的不满，由中书舍人被迁为右庶子。但韩愈仍旧坚持自己的观点。在这封书信中，他便向直接领兵讨伐吴元济的柳公绰，重申了自己关于淮西用兵的意见。

全文由三部分内容连缀而成。开始由述敌之气焰，陈述其恃仗所在，进到贬斥朝中众人的“劳于徒议”和避敌惧战、褒扬柳公绰的率先歼敌，有勇有智；继而衔接上段语意，提出“募士胜于征兵”的用兵之策，最后表示

此计策已提呈裴中丞(裴度，当时朝中主战派官员，奉命视察淮西诸军)希望能多了解行营中事宜等。此文气势连贯，条理清晰，说理透彻，拥有一种委婉而劲健的风格。首先，文章在宛转铺叙，以其内在的密切衔接全面托出作品的内在意蕴方面很有特色。在此作者先指出吴元济是凭借坐守三州(即淮西申、光、蔡三州)、军队粮草供给充足之便而拼死抗拒朝廷、危害四方的。"提童子之手坐之堂上"句，是指一名叫重质的人，当时为吴元济的谋主。接着以丞相公卿士大夫的"劳于徒议"及众武将官的畏懦不前与柳公绰的"奋然率先，扬兵界上"作对比，贬斥了朝中一些官员对战事的避实就虚、拿不出什么切实意见和武将的畏敌惧战，热情褒扬了柳公绰率兵爱兵、"锋颖凛然"向敌之举。此处作者对柳公绰的赞颂，在他前一封信中已经涉及，然而在此重番提及除表示钦佩推崇之情外，又别有深意。下面作者在叙述了为之而动的心情之后，紧接着立一设问，说柳公绰引军单进，是否是争一旦侥幸之利呢？继而下判断：如果就是这样的话，"亦不足贵"，此是行文中一个有力的顿折，接后便转入对柳公德行智谋的称赞："其所以服人心，在行事适机宜，而风采可畏爱故也。"行文至此，还并无一句谈及下面关于"募士"的建议，表面看与下文好象是截然分开的两段，然而作者前文中对吴元济部嚣张气焰的描述，对公卿士大夫们"劳于徒议"的讥讽，和此处对柳"行事适机宜"的赞扬，都是在暗中为下面自己提出的计策张目，为计策的被接受创造条件。这对柳公绰来说，一方面是发自内心的称颂，一方面也促使其先在心理上接纳他的建议。所以这两大段内容实际上是密切连接，步步深入的。从而使其制敌之策——也是文章的中心论点得以自然而然地提出和揭示，呈现水到渠成之妙。

其次本文给人以新鲜之感的，是行文中凸现出来的，是一个有别于可单纯从文学角度去欣赏的抒情喻理的主人公形象，一个策论经济明达，深谙用兵战略的韩愈。这与在他其它文章中出现的以满腹才学来抒情喻理明道的形象有所不同，是以字字著实的策略陈述，向读者展示了他丰富性格、才能的另一个侧面。在这里，作者先并不急于亮出他的观点，而是从行者之思，居者之怨，军中筹措之难，地主姑息之患，以及用命急缓难以持中，人地生疏不便等各个角度去摆问题，将远征军上各个方面的不利处一一中肯切要地指出来，说明这种种原因决定远征兵士到淮西作战"难以有功"；另一方面又一一详细地列出在当地"召募士人"的诸项有利因素，两相对比，推理便扎实地落在了"征兵满万，不如招募数千"的中心论点上。从事实看韩愈的意见在当时形势下无疑是正确的，其时宪宗征讨淮西，发兵十六道而"诸将无功"，远征军士之弊不能不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独韩愈能将此切中要害地侃侃陈述，确实显示了他在治国谋政方面的出

色才能。此等韬略及文字，正如前人所评价的："稽古而不迂，适时而不诡，经术纯明，非诸子修辞者所及"(《韩昌黎文集校注》)。而一个洞察世情，深细敏睿，谋略有方的韩愈便由此清晰地浮现在人们面前。 (李少群)

答刘正夫书 韩 愈

愈白，进士刘君足下：辱笺，教以所不及，既荷辱赐，且愧其诚然，幸甚幸甚！凡举进士者，于先进之门，何所不往，先进之于后辈，苟见其至，宁可以不答其意邪？来者则接之，举城士大夫莫不皆然，而愈不幸独有接后辈名，名之所存，谤之所归也。

有来问者，不敢不以诚答。或问："为文宜何师？"必谨对曰："宜师古圣人。"曰："古圣贤人所为书具存，辞皆不同，宜何师？"必谨对曰："师其意不师其辞。"又问曰："文宜易宜难？"必谨对曰："无难易，惟其是尔。"如是而已，非固开其为此，而禁其为彼也。

夫百物朝夕所见者，人皆不注视也，及睹其异者，则共观而言之。夫文岂异于是乎？汉朝人莫不能为文，独司马相如、太史公、刘向、扬雄为之最。然则用功深者，其收名也远。若皆与世沈浮，不自树立，虽不为当时所怪，亦必无后世之传也。足下家中百物，皆赖而用也，然其所珍爱者，必非常物。夫君子之于文，岂异于是乎？今后进之为文，能深探而力取之，以古圣贤人为法者，虽未必皆是，要若有司马相如、太史公、刘向、扬雄之徒出，必自于此，不自于循常之徒也。若圣人之道，不用文则已，用则必尚其能者，能者非他，能自树立，不因循者是也。有文字来，谁不为文，然其存于今者，必其能者也。顾常以此为说耳。

愈于足下，忝同道而先进者，又常从游于贤尊给事，既辱厚赐，又安得不进其所有以为答也。足下以为何如？愈白。

这是一篇书信形式的论文作品，当写于唐宪宗元和六年(811)到元和八年(813)之间。

刘正夫，或即刘岩夫。按此文中谓"贤尊给事"即其父刘伯刍。据《新唐书·宰相世袭表》载，刘伯刍有三子：宽夫、端夫、岩夫。没有名叫正夫的。马通伯《韩昌黎文集校注》中说："故蜀本刊作岩，岂正夫即岩夫邪？"这篇文章，就是韩愈对刘正夫来信的答复。全文共有四个自然段，主要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自然段也即第一部分除书信开头常用的几句客气词语外，主要是说凡应举参加进士科考试的人，都要去拜访前辈，而先辈接待

他们、奖掖后辈也是很平常的事，"举城士大夫莫不皆然"，"而愈不幸独有接后辈名，名之所存，谤之所归也。"韩愈一向奖励后进，颇为人知。在当时却遭到一些士大夫及当政者的非议，尤其是当政者对他排斥佛老，倡导古文，周围吸引了一些后进人才不满。所以韩愈在回刘正夫信中先这样为自己辩白。

文章的第二段、第三段为第二部分，也即全文的中心。这里依次阐述了如何写文章的问题，作者的主要论点有三。第一是强调为文要"师古圣贤人"，"师其意不师其辞"。以古圣贤人为师，也就是韩愈历来主张的文要"载道"的意思，要学习以儒学为代表的古代文化经典。正如他在《上兵部李侍郎书》中所说的："究于经传、史记、百家之说，沉潜乎训义，反复乎句读，磨砻乎事业，而奋发乎文章。"所谓"师其意不师其辞"，是从文中"曰：'古圣贤人所为书具存，辞皆不同，宜何师'"而来。"师其意"的内涵便是指要学习古圣贤文章中所具有的儒学精义，而不要去呆板地模仿他们的言辞，做到"言必己出"、"惟陈言之务去"，这正是作者大力推行古文运动所提出的一个重要目标。韩愈的兴儒复古主张，在当时对维护封建统一有进步意义。第二，作者指出"文无难易，唯其是尔。"这一句也是对前面的问话"文宜易宜难"的回答。易，是指文章的用字和用意都浅近明了，通俗易懂；难，是指多用僻字，行文诘屈聱牙，并文意深奥。作者的"唯其是尔"，这里"是"的涵意是正常、合理。就是说作文章不要去片面的追求"艰深"或"浅易"，而是以是否合适、合理为标尺，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应根据文章的主旨做得使之恰到好处。第三，指出作文应该"能自树立不因循"，即是说写文章应该有自己的创造和独立的风格，而不是循例因袭。作者在第三自然段中以物做譬喻，提出作文应该明确一个"异"字。"夫百物朝夕所见者，人皆不注视也，及睹其异者，则共观而言之。夫文岂异于是乎？""异"就是"非寻常之物"。这里是说日常百物为人们朝夕所见，所以人人都不去注意它们；而当见到有别于一般事物的不平常的东西，人们就都来看并且谈论它了，这与文章难道有什么不同吗？此处将文笔进一步宕开，举出汉朝的司马相如、太史公、刘向、扬雄等人为例。说他们在当时文章写得最好，就是功夫用得深，其名声也流传久远。如果他们跟世俗随波逐流，因循而无独创，这样虽不会为当世人所怪，也必定不会流传后世的。这样反复论述，告诫青年人写文章必须做到"深探力取"，对所要写作的材料进行深入的探讨、择取，然后才有可能做到独创。

最后一小段为书信的结束语。其中"忝同道而先进者"，忝，惭愧，有辱没的意思，是客套语。刘正夫刚应试进士，而韩愈此时已是进士的先辈，所以说是同道而先进者。

韩愈在本文中阐述的作文章要"师古圣贤人","师其意"的观点，是从复兴儒学封建"道统"的意义上着眼的，因此今天看来有一定的保守性。但其主张作文要学习前人精华，要标新立异不要做"千人一面"的因循文章，在提倡独创性的同时又指出写文章要难易恰当分寸适宜等，都闪耀着来自其丰富创作实践的独特的光辉，至今仍有着相当的艺术借鉴价值。

在这篇论说文中，作者立旨明确，论述繁简得当，文字遒劲而多变化，语调严肃与亲切并存。这些语言运用方面的特点，无疑加强了作品本身的论证力和吸引力，至今也仍从为文艺术方面，给人以一种行文美、语言美的启示。 （李少群）

答吕毅山人书 韩 愈

愈白：惠书责以不能如信陵执礼者，夫信陵战国公子，欲以取士声势倾天下而然耳。如仆者，自度若世无孔子，不当在弟子之列。

以吾子始自山出，有朴茂之美意，恐未磨磨以世事。又自周后文弊，百子为书，各自名家，乱圣人之宗，后生习传，杂而不贯，故设问以观吾子。其已成熟乎，将以为友也。其未成熟乎，将以讲去其非而趋是耳。不如六国公子有市于道者也。

方今天下入仕，惟以进士明经，及卿大夫之世耳。其人率皆习熟时俗，工于语言，识形势，善候人主意。故天下靡靡，日入于衰坏，恐不复振起。务欲进足下趋死不顾利害去就之人于朝，以争救之耳，非谓当今公卿间无足下辈文学知识也。不得以信陵比。

然足下衣破衣，系麻鞋，率然叩吾门。吾待足下，虽未尽宾主之道，不可谓无意者。足下行天下，得此于人益寡。乃遂能责不足于我，此真仆所汲汲求者。议虽未中节，其不肯阿曲以事人者灼灼明矣。方将坐足下三浴而三熏之，听仆之所为，少安无躁。愈顿首。

韩愈的《答吕毅山人书》是一篇书信体说理散文。写作时间无考。根据文章内容，世人多推测是韩愈在他的仕途顺利时期，即任刑部侍郎（唐宪宗元和十三、四年）或吏部侍郎（唐穆宗长庆二、三年）时的作品。

吕毅山人，毅，同医；隐居山林，不求功名富贵的人称作山人，在本名后面加上"山人"用以称呼亦盛起于唐代。吕毅其人，生平事迹无考。这篇文章的起因，是吕毅曾要求韩愈引荐未果，写信加以责备，于是韩愈即写下了这封回信，给予答复。韩愈一向重视奖掖后进，并且一贯在这方面持

有严正的观点。本文中他针对吕毅说他“不能如信陵君执辔”的责备，顺势生发，侃侃阐述了自己对交结贤士、推荐人才之事的态度。同时，也对吕毅以诚相见。文章气势凌厉而辞意淳厚婉转，是一篇难得的情意恳切、说理透彻的妙文。

文章开头第一句即是“惠书责以不能如信陵执辔者。”惠书是对对方来信客气的说法。信陵、信陵君，名无忌，战国时期魏国的公子，与齐国的孟尝君（田文）、赵国的平原君（赵胜）、楚国的春申君（黄歇）被并称为战国时四公子。执辔，指握着马缰。据《史记·信陵君列传》记载，魏国有个隐士侯嬴，当时是魏国都城大梁夷门的守门人。信陵君备好马车去请他，侯嬴身着破衣，毫不客气地坐在信陵君座位的上首，以观察信陵君的态度如何，信陵握着马缰，态度益加谦恭。吕毅在来信中，指责韩愈不能象信陵君为侯嬴执辔那样地接待他。于是韩愈在文中首先表明，自己尊信的是孔子及儒家“圣人之道”，接待象你吕毅这样没经过什么磨练（“恐未磨磨以世事”）的后生，目的也是为了共同讲习明道，以正“圣人之宗”，而不是象信陵君那样，想用交结贤士的名声、声势令天下人倾倒（“欲以取士声势倾天下而然耳”）。接着作者尖锐指出当时靠巧于辞令，甚至靠公卿大夫的家世门第不用考试即可做官的入仕途径，使天下的人都学会了一味顺随，善于迎合皇帝之意。风气日益衰败颓坏。声明自己要推荐敢于舍弃个人性命、不顾自身利害得失的人到朝廷中去（“趋死不顾利害去就之人于朝”），以“争救”“日人于衰坏”的朝政。文章在最后，直率明确地告诉吕毅，他对作者的责备“未中节”，说的不对。同时，又称赞了他“不肯阿曲以事人”的品行，并且表示了接纳，说吕毅正是自己急需要找的人。要对他进行三沐三熏的接待。表现了作者真正“求贤若渴”、礼贤下士的心情及风采。

历来为自己辩驳的文章不太好做——不是失之于愤慨尖刻，便是间或会显出软弱，或不够周密。韩愈这篇为个人所做的辩驳却有理有节，滴水不漏。这全赖于他对事象本质的敏锐把握和本人开阖自如、奇纵变幻的文笔。例如韩愈面对吕毅来信中的指责，首先没有因为受到冒犯而恼怒，而是看到：吕毅的本意是好的，当初来找他是怀着朴实美好的愿望（“有朴茂之美意”），只是未经过世事磨炼罢了。其次对方信中将他与素有广交贤士美名的信陵君相比，他立即意识到自己交结朋友的意愿与信陵本不相同，所以不能比，也用不着比。“不得与信陵君比”一句说得斩钉截铁。立足于这两点，他对吕毅回答的是既婉转又率直，真诚地赞扬、鼓励他的长处，委婉但又决不回避地指出其议论的偏颇，同时又给予温厚的告诫。他对自己的观点行为则毫不含糊地一一清晰列举，不显得过激而有炫耀之嫌，也绝不讳言含混。实际上纵观全文，他几乎无一不是在阐述见解，又几

乎无不在对答吕毅，同时又在为自己辩白。他手中那支笔纵横恣肆、变化随意，真可谓笔到意随，处处妥贴圆满。例如文章中将吕毅排入“趋死不顾利害去就之人”，欲于推荐之列，本是对对方很高的赞美和评价，但作者又紧接着指出，并不是说现在的公卿大夫中就没有与你具有同样文章、学问、识见水平的人，令其对自己有清醒的认识，好评和提醒都合情入理，绝不使文字显得过分。又如最末一段说吕毅率然前来，自谓接待并不失礼。你吕毅行遍天下，从别人那里得到这样的接待该属少有。文章到此似有见怪之意，然而作者随即笔势陡转，“乃遂能责不足于我，此真仆所汲汲求者。”这样对待你你还能指摘我的不足，可见你的耿直和不肯屈己迎逢于人（“其不肯阿曲以事人者”）。这样既否定了对方关于接待不周的评语，又肯定了吕毅的根本优点，更再次展露了自己开阔的胸怀和过人的识见，这般笔墨可当得一个“奇”字，令人叹绝。全文尽管多有此类笔势突兀而起之处，却全篇不滞不隔，分层次处亦转捩无迹，充分显示了作者卓越的运笔功力。 （李少群）

送孟东野序 韩 愈

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草木之无声，风挠之鸣；水之无声，风荡之鸣，——其跃也或激之，其趋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无声，或击之鸣。人之于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后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怀，凡出乎口而为声者，其皆有弗平者乎！

乐也者，郁于中而泄于外者也，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者，物之善鸣者也。维天之于时也亦然：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是故以鸟鸣春，以雷鸣夏，以虫鸣秋，以风鸣冬，四时之相推荡，其必有不得其平者乎！其于人也亦然：人声之精者为言，文辞之于言，又其精也，尤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其在唐、虞，咎陶、禹其善鸣者也，而假以鸣。夔弗能以文辞鸣，又自假于《韶》以鸣。夏之时，五子以其歌鸣。伊尹鸣殷。周公鸣周。凡载于《诗》、《书》六艺，皆鸣之善者也。周之衰，孔子之徒鸣之，其声大而远。《传》曰：“天将以夫子为木铎。”其弗信矣乎！其末也，庄周以其荒唐之辞鸣。楚，大国也，其亡也，以屈原鸣。臧孙辰、孟轲、荀卿，以道鸣者也。杨朱、墨翟、管夷吾、晏婴、老聃、申不害、韩非、慎到、田骈、邹衍、尸佼、孙武、张仪、苏秦之属，皆以其术鸣。秦之兴，李斯鸣之。汉之时，司马迁、相如、扬雄，最其善鸣者也。其下魏、晋氏，鸣者不及于古，然亦未尝绝也；就其善者，其声清以浮，其节数以急，其辞淫以哀，其志弛以肆，其为

言也，乱杂而无章。将天丑其德莫之顾耶？何为乎不鸣其善鸣者也？

唐之有天下，陈子昂、苏源明、元结、李白、杜甫、李观，皆以其所能鸣。其在而在下者，孟郊东野始以其诗鸣，其高出魏、晋，不懈而及于古，其他浸淫乎汉氏矣。从吾游者，李翱、张籍其尤也。三子者之鸣信善矣，抑不知天将和其声，而使鸣国家之盛耶？抑将穷饿其身，思愁其心肠，而使自鸣其不幸耶？三子者之命，则悬乎天矣。其在上也奚以喜，其在下也奚以悲！

东野之役于江南也，有若不释然者，故吾道其命于天者以解之。

这是一篇"赠序"，与"书序"不同。赠序发端于晋，盛行于唐宋，它是由诗序演变而来。古人在亲朋故旧临别之际，常设宴饯别，饮酒赋诗，并由某人为这些诗作序，说明有关情况。这种诗序和一般的书序性质相近。后来，并无诗歌唱和，只是写一篇文章送别，这就是赠序了。赠序既然是赠人之作，其内容必须从对象的具体情况出发，除此之外，写作是非常自由的，或叙事，或抒情，或议论，挥洒自如，不拘一格。韩愈是赠序写作的高手，《韩昌黎文集》收有赠序三十余篇，《送孟东野序》就是其中的名篇之一。

孟东野(751—814)，名郊，中唐著名诗人。壮年屡试不第，四十六岁始中进士，五十岁才谋得一个小小的县尉，以后也一直不得志，可谓穷愁潦倒一生。韩愈早年仕途也很坎坷，颇有怀才不遇之感。大致相同的遭遇，加上志趣相投，使两人成了忘年之交。他们在文字上交往颇多，这篇赠序就是送孟郊赴溧阳县尉时所作，一方面表达了为友人鸣不平的愤懑之情，另一方面又用深刻的哲理来劝慰和激励孟郊，希望他摆脱愁苦和烦闷，振作精神，做时代的善鸣者。

这是一篇产生过深远影响而又蒙受了许多误解的作品。它提出了一个精警的命题"物不得其平则鸣"，由这个命题演变而成的成语"不平则鸣"，千百年来在群众中广为流传。这篇赠序蕴含丰富，思路复杂，有些语句又比较委婉含蓄，人们难以揣摩本意，探其幽微，以致造成许多误解，影响了对它的公正评价。下面就想针对这些误解，谈谈我们的看法。

有些评论家认为，"不得其平则鸣"只是指被压抑者自鸣其不幸，不能包括圣贤之鸣与鸣国家之盛者，并由此得出结论，这篇赠序的主旨与例证不合。(见何焯《义门读书记》，周振甫先生在《古文鉴赏辞典》中也有同样看法。)

很难设想，作为"文起八代之衰"的古文大师，居然会写出主旨与例证明显不合的文章！这很可能是评论家们以今度古，把"不平则鸣"这个成语的今义强加到韩愈的头上了。

我们认为，韩愈所提的"不得其平则鸣"是一个具有普遍适应性的命

题，含有深刻的哲理。所谓不平，就是不平衡，不平静。自然现象如此，社会现象也如此。就情感而言，它不但指愤郁，也包括欢乐在内，因为任何情感都是内心不平静的一种表现。韩愈在文章中实际上已表述得十分明确了："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人之于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后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怀，凡出乎口而为声者，其皆有弗平者乎！"所谓"不得已"，就是指人受到外界的影响有所感触，极不平静，不得不倾吐出来。所以，失意者自鸣其不幸固然是不平之鸣，得意者鸣国家之盛也是不平之鸣。总之，"凡出乎口而为声者"，都是不平之鸣。只有这样理解，才符合韩愈的原意；只有这样理解，才会觉得文章并无扞格之处，其论点和论据是和谐统一的；也只有这样理解，才符合客观实际。就文学而言，任何时代既有得意者的欢歌，也有失意者的悲鸣，即使是失意者，也不可能一味地愤愤不平，他们也会有欢歌笑语。在黑暗的时代，我们也不能把一切歌颂的、闲适的、平和的文学一概斥之为毫无价值的伪文学，何况昌明的盛世呢！

有人说，作者写作此序的目的是劝孟东野"知其为天所假，自当听天所命"（见林云铭《韩文起》，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九九〇页）。

不错，赠序的最后一段的确是说了"故吾道其命于天者以解之"、"三子者之命则悬乎天矣"一类的话，这也的确反映了作者的天命观。但揣摩全文，作者的真正用意似乎并不在于劝友人用消极的天命观来麻醉自己。如果仅止于此，就用不着一开始就发那么一通"物不得其平则鸣"的议论了，也用不着列举那么多的历史事实来证明"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的观点了。全文的意思无非是说，个人的幸与不幸是由国家的盛衰、政治的清浊、当权者对人才的爱惜与否等因素所决定（作者不便直言，只好笼统地假托于"天"），不是个人的力量所能改变的，但幸与不幸都可以成为时代的善鸣者。而不幸者由于对生活的感受更深，更具有真情实感，其作品往往更能撼人心魄而流传千古，政治上的失意很可能带来诗歌创作上的丰收，因此劝孟郊不要太看重个人的沉浮升迁，应该摆脱苦闷，振作精神，加强自身的修养，不懈地努力，争取成为时代的最善鸣者。全文的议论针对孟郊善诗的特点，有的放矢，入情入理，既表示了对友人的充分理解，又寄托了作者的深切同情，但更多是思想上的开导，精神上的激励。

"拉杂散漫，不可捉摸"，这是对此文的又一种误解。（见过珙《古文评注》评语，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一一五八页）

这篇文章凭空发论，转接突兀，驰骋古今变幻莫测，乍看是有点眼花缭乱，难以捉摸，但是只要把握了它的结构特点，就会觉得脉络清晰，条理井然，形散神不散。这篇文章采取的是层层推进、步步深入的连锁式结构。全文紧扣"鸣"字着笔，先立"不得其平则鸣"作为论述的出发点，立论的前

提。同是不平之鸣，但有善与不善之别，所以第二段把议论引申一步，转入对"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的论证。音乐、天时的"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只是陪衬，重点还是为了说明人的不平之鸣，"尤择其善鸣者而假之鸣"。至此，作者不惜笔墨，从古到今，列举历代的善鸣者，其中有幸者，也有不幸者，而其目的又在于陪衬出"存而在下"的善鸣者——孟郊。最后落脚到"三子者之命，则悬乎天矣。其在上也奚以喜，其在下也奚以悲！"论述中，多方取譬，反复阐述，纵横恣肆，变幻莫测，然脉络清晰，条分缕析，似无拉杂散漫、不可捉摸之处。或许有人要说，此序既为东野而作，以古证今，落到孟郊处已可收束，何以又陪出李翱、张籍？答曰：李、张与孟郊，才气相当，命运相似，又同为作者好友，以今陪今，孟郊将会倍感亲切，岂不是更能减少一些寂寞之感？不知东野以为然否？

"征引太繁，颇伤冗蔓"，这是又一种议论。（见曾国藩《求阙斋读书录》卷八，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一四八九页）

所谓"征引太繁"显然是指所列举的历代善鸣者太多，太滥。繁乎？冗蔓乎？不能抽象而论，得看这些例证是否有助于突出中心思想，是否有助于实现作者的写作意图。

在列举的大量历史人物中，有盛世的，也有衰世、乱世的；有以学术思想鸣的，也有以文章诗歌鸣的；有鸣国家之盛的，也有自鸣其不幸的。这就说明，任何学术思想、文学创作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每个时代都会有自己的善鸣者，即代表作家；同时也说明，不管是当权的得意者，还是不得志的失意者，只要能以自己的作品体现时代精神，都可以成为自己时代的代表而流传千古。以此来激励以诗来自鸣其不幸的孟郊，不是很有说服力吗？

作者在列举的大量历史人物中，从排列的次序上，词语的选择上，句式的变化上，画龙点睛的评议上，又特别突出了孔子、庄子、屈原、司马迁等人，其目的就是要说明，作为一个善鸣者，必须具有各自的思想、真实的内容和出色的文彩。韩愈在哲学思想上是尊儒重道、觝排异端的，在文学思想上是主张文道合一而以道为主的。他倡导的"古文运动"，就是要恢复先秦两汉文章的传统，以反对六朝以来的浮艳文风。因此，他突出孔子及其儒家学派而贬抑魏晋以来的作者就是理所当然的了。撇开"道"的具体内容不说，他强调文章要有正确的思想和充实的内容，则完全是对的。庄周是儒家的对立派，但他对社会现实有很深的不满，其文章又想象丰富，诗意浓郁，论辩雄健，文辞瑰丽。作为文学家的韩愈，能摈弃学派的偏见，对其"荒唐之辞"（即汪洋恣肆的文辞）特别欣赏，将他从以"术"鸣的诸子中挑出来，使之与孔子、屈原并列，这显然是一个创见。韩愈虽然认为失意

者、得意者之鸣皆属不平之鸣，都可以成为善鸣者，但他也深深知道“欢愉之辞难工，穷苦之言易好”(《荆潭唱和诗序》)，因为失意者之鸣往往更具有真情实感。所以，他特别推重忧国忧民、把个人的忧患与国家的兴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屈原，特别推重“意有郁结，不得通其道”，于是发愤著书，写出了“无韵之《离骚》”的司马迁。韩愈正是把自己的美学思想体现在对历史人物的含蓄评价中，从而给友人树立了学习的榜样，也寄托了自己的殷切期望，希望友人在创作上更加孜孜以求，“不懈而及于古”，成为自己时代的最善鸣者。这种含而不露的写法，是由被送者，一个比自己大十七岁的善于以其诗鸣的友人的特点所决定的，这也正是韩愈笔法的高明之处。

由此可见，作者不厌其烦地列举大量例证，不仅很好地起到了陪衬主体的作用，对突出中心思想、实现写作意图，也是非常必要的，完全不是什么“征引太繁，颇伤冗蔓”。

澄清上述误解，就更能看出这不是一般的应酬文字，而是一篇立论正确、内涵丰富、论证严密、气势磅礴的佳作。当然，我们也不是说这篇文章已臻于炉火纯青、完美无缺的境界，不足之处也还是有的。如对魏晋以来的作者全盘否定，就未免失之偏颇；把元结置于李白、杜甫之前，无论从时序上还是从重要性上来说都是不当的；说孟郊“始以其诗鸣”，尽管林纾说用了“急救之法”以补救，也难以自圆其说。但这一切毕竟是微疵，无损于它在文学史上的名篇地位，也无损于它在文论史上的重要地位。

(应雨田)

送许郢州序

韩 愈

愈尝以书自通于于公，累数百言。其大要言：先达之士，得人而托之，则道德彰而名问流；后进之士，得人而托之，则事业显而爵位通。下有矜乎能，上有矜乎位，虽恒相求而喜(方苞曰：“喜”应作“苦”。)不相遇。于公不以其言为不可，复书曰：“足下之言是也，”于公身居方伯之尊，蓄不世之材，而能与卑鄙庸陋相应答如影响，是非忠乎君而乐乎善，以国家之务为己任者乎？愈虽不敢私其大恩，抑不可不谓之知己，恒矜而诵之。情已至而事不从，小人之所不为也；故于使君之行，道刺史之事，以为于公赠。

凡天下之事，成于自同而败于自异。为刺史者恒私于其民，不以实应乎府；为观察使者恒急于其赋，不以情信乎州。繇是刺史不安其官，观察使不得其政，财已竭而敛不休，人已穷而赋愈急，其不去为盗也亦幸矣。诚使

刺史不私于其民，观察使不急于其赋。刺史曰："吾州之民天下之民也，惠不可以独厚。"观察使亦曰："某州之民天下之民也，敛不可以独急。"如是而政不均，令不行者，未之有也。其前之言者，于公既已信而行之矣；今之言者，其有不信乎？县之于州，犹州之于府也。有以事乎上，有以临乎下，同则成，异则败者皆然也。非使君之贤，其谁能信之？

愈于使君非燕游一朝之好也，故其赠行，不以颂而以规。

中唐时期苛酷的赋税，造成"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的悲惨景况。荆郢为唐朝主要赋税来源地之一，当时镇守这一带的是观察使于頔。《旧唐书·于頔本传》说："頔横暴已甚"，"公然聚敛"。韩愈与于頔有交往，很想规劝他，却苦于没有机会。正好一个叫许仲舆的被派往郢州当刺史，于是他就借给许仲舆写赠序，委婉地规劝于頔停止横征暴敛。

于頔为一方连帅，掌一道之兵财，韩愈自然不可轻易地向他提出规劝。郢州为于頔统辖的州郡之一，许仲舆去郢州，是于頔的下级。上、下级之间，就有个相互信任、推崇援引的问题，相互信任才能搞好政事，推崇援引才能相得益彰。要建立这种信任感，就必须多加联系，沟通情况，作到上令下传，下情上达。韩愈的规讽，就是从这里入手的。他委婉地把于頔苛于赋敛，说成是他不通下情，因此在下的应该以实情报告给他，上下情通，彼此信任，才能廉肃政事。这样写，就不致触怒于頔了。

这篇文章表现了高超的说辞艺术。一开笔，韩愈就述及他与于頔的交往，特别提到一年前他写的《与于襄阳书》。在那封"累数百言"的书信中，韩愈提出了"在上之人"与"在下之人"彼此"相须"的观点，认为地位高的人只有得到下级的推崇，才能"垂休光照后世"；地位低的人也只有得到上级的援引，才能"享大名显当世"。然而，上、下级的遇合却很难。因为地位低的往往"负其能不肯谄其上"，地位高的又往往"负其位不肯顾其下"。上下各有所负，于是"高材多戚戚之穷，盛位无赫赫之光"，上下都蒙受损失。在概括了那封书信的"大要"后，韩愈引述了于公的复信，似乎他与于公，早已有了遇合。接着又从于公之尊，自己之卑，说明于公对他的礼遇，是"忠乎君而乐乎善，以国家之务为己任"，将于公颂扬一番，并给他戴上"乐乎善"的帽子。有了这段文字，下面规劝于公就显得有来历，不冒昧，不露痕迹，不易引起反感。在这个"位穷乎公相，威动于区极"（韩愈《上襄阳于相公书》）的于公面前，身为四门博士小官的韩愈，采取这种谦恭的态度来进规是可以理解的。正如何焯所说："一方连率不容率尔献规，从平昔相知发端，乃得进言之体。"（《义门读书记》昌黎集第二卷评语）即使这样，韩愈还是怕唐突见罪，不敢正面进言，而采取"道刺史之事，以为于公赠"的迂

同方式，让于公从他的责刺史中看到自己的责任，领悟“先达之士”如何“道德彰而名问流”的道理。这样婉转其辞，于公就容易接受了。

第二段通过“道刺史之事”，说明刺史和观察使之间贵在情通的道理。这是进规正意。开始，作者即提出一个成同败异的观点，认为天下事有成有败，成败是归宿，是结果，起因在异同。同，这里指上下同心，协调一致，这是把一件事作好的关键。怎样才能作到“同”呢？从“在上之人”和“在下之人”来说，就是要情况相通。如若不通，则“上之人”情况不明，有上面的主张；“下之人”有情不达，有下面的对策，这就产生“异”，事情往往败在这里。这一观点为整个进规树立了骨架，下面的文字，便分别就败异和成同立论。刺史“不以实应乎府”，观察使“不以情信乎州”，情况不通，各行其是，于是观察使“恒急于赋敛”，刺史则“恒私于其民”。这样刺史败了官，观察使败了政，造成“财已竭而敛不休，人已穷而赋愈急”的局面，百姓无法生存，只好“为盗”。这是败异一例。这层意思先从刺史说起，以见是在“道刺史之事”，使于公不觉逆耳。但它的锋芒主要是指向观察使的。因为刺史“私于其民”，乃是有惠于民；“不安其官”，也是重民命轻官位。而观察使“急于赋敛”，却是不恤民命；不得其政，则危害无穷。作者巧妙地从这些对举的文字中分别出轻重利害，讽谕之意使于公难以觉察。下面就成同立论，转用记言方式，文字上有变化。这层意思仍以刺史和观察使对举成文，但写刺史是虚，因为许仲舆尚未到州，无惠可言；写观察使是实，因为于頔为一方连帅，“敛民方急”，所以锋芒还是落在于頔身上。“惠不可以独厚”似为刺史誉词，其实是警醒于公，不要为渊驱鱼，败了自己名声，成了刺史美名。而“敛不可以独急”，又是对他直接的讽谕。为了不使于公以上述言论为忤，作者又翻出“前之言”来，说上次献规，“于公既已行之”，表现出“忠乎君而乐乎善”的美德，则这次规劝，于公也一定乐而从之。但韩愈还是怕冲撞于公，于是又来了一段州之视县，犹府之视州的论述，说明事上临下之间，成同败异是一个道理，贵在情通适应于各种上下关系，这样写来，似乎规劝的重点在刺史，似乎前面一大段文字也并非侧重观察使。这正是文章遮掩巧妙之处。其实，说刺史正是敲击于公。全段赠言的重点在于公，规刺史只是伴讲，是为了掩盖作者的真实用心。所以储欣说：“毕竟赠于公是主，规郢州是宾。”（《昌黎先生全集录》，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九一八页）

篇末，作者与许郢州叙其友故，点出“规”字来由，更使规讽于公不露痕迹。

这篇文章披露了中唐时期赋税制度的残酷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也反映了韩愈轻徭薄赋的政治主张。主旨是规讽于公，表达上却极为婉

曲、遮如、遮掩。本来是指责于公巧取豪夺，不恤民命，却婉曲其辞，只说他不通下情；本来是警醒于公不要急征暴敛，以防为渊驱鱼，却旁敲侧击，明告刺史"惠不可以独厚"；本来责于公重于责刺史，却于公、刺史对举成文，只在措词上分出轻重虚实；本来"赠于公是主，规郢州是宾"，赠言却从刺史写起，最后又将一个"规"字落在刺史身上。中间则交替地写刺史、于公，仿佛重点是规劝刺史，行文极尽遮掩之能事。开手从前番书信往来说起，以与于公的知遇发端，引入赠言，态度恭谨，语调平和，绝无冒昧唐突之感，表现了很高的说辞艺术。　　（熊笮耕）

送齐皞下第序　　韩　愈

古之所谓公无私者，其取舍进退无择于亲疏远迩，惟其宜可焉。其下之视上也，亦惟视其举黜之当否，不以亲疏远迩疑乎其上之人。故上之人行志择谊，坦乎其无忧于下也；下之人克己慎行，确乎其无惑于上也。是故为君不劳，而为臣甚易。见一善焉，可得详而举也；见一不善焉，可得明而去也。

及道之衰，上下交疑，于是乎举仇、举子之事，载之传中而称美之，而谓之忠。见一善焉，若亲与迩不敢举也；见一不善焉，若疏与远不敢去也。众之所同好焉，矫而黜之乃公也；众之所同恶焉，激而举之乃忠也。于是乎有违心之行，有怫志之官，有内愧之名；若然者，俗所谓良有司也。肤受之诉不行于君，巧言之诬不起于人矣。

乌虖！今之君天下者，不亦劳乎！为有司者，不亦难乎！为人向道者，不亦勤乎！是故端居而念焉，非君人者之过也；则曰有司焉，则非有司之过也；则曰今举天下人焉，则非今举天下人之过也。盖其渐有因，其本有根，生于私其亲，成于私其身。以己之不直，而谓人皆然。其植之也固久，其除之也实难，非百年必世不可得而化也，非知命不惑不可得而改也。已矣乎，其终能复古乎！

若高阳齐生者，其起予者乎？齐生之兄为时名相，出藩于南，朝之硕臣皆其旧交。齐生举进士，有司用是连枉齐生，齐生不以云，乃曰："我之未至也，有司其枉我哉？我将利吾器而俟其时耳。"抱负其业，东归于家。吾观于人，有不得志则非其上者众矣，亦莫计其身之短长也。若齐生者，既至矣，而曰："我未也。"不以闷于有司，其不亦鲜乎哉！吾用是知齐生后日诚良有司也，能复古者也，公无私者也，知命不惑者也。

齐皞多次参加进士考试，因为他是宰相齐映的弟弟，有司为了避免谄附之嫌，有意不录取他。这对一般士人来说，难免感到委屈。并且怨天尤人。齐皞却不这样，他认为下第是自己"学之未至"的缘故，并决心发奋努力，修己待时。韩愈觉得齐生品格高尚，符合"古道"。同时，对有司为了一己之私，不惜损害地主阶级公利的行为深感不满，于是写了这篇赠序。

韩愈为文，常用古今对比，以表明自己"志乎古道"的心迹，并往往以古衬今，或借古明志，把他的理想寄托在对古的颂扬之中。本文以很大的篇幅纵论古今在用人问题上的公、私之别，就是出于这样的意图。

第一段说"古"。一开始就提出古代贤明的统治者在用人上唯"宜"是举的原则。宜，是对天下国家有利的宜。只要对天下国家有利，便"无择于亲疏远迩"，取而进之；不然则舍而去之。这就是统治者的为公思想。以其为公，所以"下之人"不疑。某人得举，某人得黜，只问其于公利是否"宜"，而不以"亲疏远迩"表示非议。上为公，下不疑，这样，"上之人"满可以"行志择宜"以用人，不必忧虑"下之人"生疑窦；"下之人"也只求"克己慎行"以自励，不必担心"上之人"不公平。上下相孚，于是善者得到提举，不善者得到贬斥，善者乐于为善，不善者去恶而从善。君臣不劳，国事昌盛。

第二段转到说"今"。"及道之衰"的"道"，当指选贤授能的儒家理想政治。《礼记·礼运》中写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可以作为它的注脚。"道衰"说明去古已远，古道隐沦，于是"天下为公"代之以"天下为私"，"选贤与能"代之以"任人唯亲"，随着而来的是人们不再"讲信修睦"，而是"上下交疑"。"上之人"唯恐"下之人"对自己不信，"下之人"总是怀疑"上之人"对自己不公。这种心态，与古代的"公无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心态不同，在用人上当然也与古不同。作者先举了一个古代用人唯公的事例。《吕氏春秋》载：晋平公问老臣祁黄羊谁可当南阳县令，祁黄羊推举了他的仇人解狐；晋平公又问他谁可当国家廷尉，祁黄羊推举了自己的儿子午。由于推举得当，故"国人称善"，连孔子也不无感慨地说："善哉祁黄羊之论也，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子，祁黄羊可谓公矣。"可是，象祁黄羊这样出以公心的美事，却只见之于"传中"而不见之于现实，这就映衬出现实的令人沮丧。接着，作者写今之有司在用人上的态度。由于"上下交疑"，今之有司为了捞取"公"、"忠"的美名，在用人上尽量避嫌。凡是与自己亲近的，即使"善"也"不敢举"；凡是与自己疏远的，即使"不善"也"不敢去"；违心地与众人的好恶唱反调，说一套，想一套，摆出一副唯我独"公"的面孔。如此欺世盗名，却被称之为"良有司"，这真是对"良"的最大讽刺！这样的"良"，不是古之良，而是俗之良；不是"公无私"的良，而是有公、忠之名而无其实的良，

"有内愧之名"的良。作者怕这个"良"字还说得不透，于是补足两句，说这是"肤受之诉不行于君，巧言之诬不起于人"的良，即同流合污的良。这些俗之"良有司"，与祁黄羊那样的古之"良有司"相比，真不可同日而语！行文至此，作者对今之"良有司"可谓极力骂煞。齐皞下第的原因虽未点破，但已隐隐见乎其中了。

第三段深入一层，单就俗之"良有司"的所作所为探本寻源。开始连发二重感慨，似乎在为有司开脱，其实别有深意。林纾说："昌黎之意，盖恶当时俗尚锢蔽，以矫为直，纯是私心，有司沿俗成例，不足深责。"（《春觉斋论文·用顶笔》，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一五九八页）既然俗尚"以矫为直"，则上述"不敢举"、"不敢去"等等，就不能全怪有司，而是时俗使然。所以，文章接着用一组递进的排比句，将"君人者"、"有司"、"天下人"之过一笔撇开，一针见血地指出这种丑恶的官场现象"其渐有因，其本有根"，根子就在"私"字。自从古道衰落，各为其私，于是一些身居高位的人处心积虑谋取私利。他们利用权势，培植党羽，重用亲信，以"私其亲"。但是这种行为容易遭到社会的谴责，于私不利，于是又变换花样，"若亲与迩不敢举"，"若疏与远不敢去"。这种"矫直"看似公、忠，其实是由"私其亲"返于"私其身"，是更狭隘的利己主义。由于这种矫直富于欺骗性，故效尤者多，积久成俗，避亲避子乃为时尚。既已成俗，故"除之实难"。在上者不花"百年必世"的功夫，在下者没有"知命不惑"的态度是改不过来的。于是作者发出一声长叹："已矣乎？其终能复古乎？"一个"古"字，与起笔"古之所谓公无私者"相照应，回旋激荡，感慨良深。古道难复，俗尚如此，则齐皞之下第，又何必深责有司呢？还是放开眼界，从古今公、私之别，分出世道之盛衰，以"知命不惑"的态度，对待仕途上的蹇促吧。文章千回百折写来，至此落到齐生身上。

第四段正面写齐生下第，其思想紧承上面的感叹而来。"若高阳齐生者，其起予者乎？""起予"二字见《论语·八佾》，是"启发我"的意思。齐皞以其兄的缘故，屡试不第，但他不象一般士人那样怪罪有司，而是检讨自己学之未至，并且准备修己待时。齐生的一席话，完全反映了他"知命不惑"的精神风貌，和"克己慎行"的思想意识，闪耀着古道的光辉。作者在他身上，看到了摆脱时俗、复兴古道的希望，从而回答了前面"其终能复古乎"的疑问。这样评价齐生，有着高屋建瓴之势。从这里回看上文，觉得处处都在为齐生作映衬；从这里看下文，则其他不得志者"莫计其身之短长"，而一味地非难有司的情况，又为齐生的优秀品质起了烘云托月的作用。最后几句对齐生行古道给予高度的赞扬，并以此表达对时俗的否定。

人称韩愈穷极文章之变。这变，表现在各篇之间无一雷同，也表现在

一篇之中变幻莫测。如这篇赠序，通篇笔法灵活，盘曲旋绕，有如神龙变化。文章正面写齐皞不多，却以很大篇幅，扣住齐皞下第，痛快淋漓地抒写了愤世嫉俗之感，文笔不粘不滞。开手破空而来，先将古之"公无私者"赞扬一番，然后转入今日"上下交疑"，取舍进退迥异于古，却横中插入古代举仇举子的美谈以为映衬，使文章顿生变化。这段写完，齐皞下第罪在有司之意已明。读者以为下面一定会大发牢骚，将有司痛骂一顿，然而作者却出人意料地掉头感慨，并进一步推论这种丑恶的官场现象的根源，曲尽人情世态，发出"其终能复古乎"的感叹，将"古"字一回应，末段叙述齐生之语，又宕开去写其他不得志者怨天尤人，与齐生对比鲜明。篇末掉尾抱前，将"复古"、"公无私"、"知命不惑"、"良有司"等与上文一一照应。全文伸缩吐纳极其自如，转折变化极为灵活，真是姿态横生！韩愈写作本文才二十四岁，少年笔力如此娴熟，却与齐皞一样屡试不第，难怪他发出不平之鸣了。 （熊莘耕）

送李愿归盘谷序 韩 愈

太行之阳有盘谷。盘谷之间，泉甘而土肥，草木繁茂，居民鲜少。或曰："谓其环两山之间，故曰盘。"或曰："是谷也，宅幽而势阻，隐者之所盘旋。"友人李愿居之。

愿之言曰："人之称大丈夫者，我知之矣：利泽施于人，名声昭于时，坐于庙朝，进退百官而佐天子出令。其在外，则树旗旄，罗弓矢，武夫前呵，从者塞途，供给之人，各执其物，夹道而疾驰。喜有赏，怒有刑，才畯满前，道古今而誉盛德，入耳而不烦。曲眉丰颊，清声而便体，秀外而惠中，飘轻裾，翳长袖，粉白黛绿者，列屋而闲居，妒宠而负恃，争妍而取怜。大丈夫之遇知于天子，用力于当世者之所为也。吾非恶此而逃之，是有命焉，不可幸而致也。

"穷居而野处，升高而望远，坐茂树以终日，濯清泉以自洁。采于山，美可茹；钓于水，鲜可食；起居无时，为适之安。与其有誉于前，孰若无毁于其后；与其有乐于身，孰若无忧于其心。车服不维，刀锯不加，理乱不知，黜陟不闻，大丈夫不遇于时者之所为也，我则行之。

"伺候于公卿之门，奔走于形势之途，足将进而趑趄，口将言而嗫嚅。处秽汙而不羞，触刑辟而诛戮，徼倖于万一，老死而后止者，其于为人贤不肖何如也？"

昌黎韩愈闻其言而壮之，与之酒而为之歌曰：盘之中，维子之宫。盘之

土，可以稼。盘之泉，可濯可沿。盘之阻，谁争子所。窈而深廓其有容。缭而曲，如往而复。嗟盘之乐兮，乐且无殃；虎豹远迹兮，蛟龙遁藏；鬼神守护兮，呵禁不祥。饮则食兮寿而康，无不足兮奚所望？膏吾车兮秣吾马，从子于盘兮，终吾生以徜徉。

在韩愈诸赠序中，这篇《送李愿归盘谷序》可谓"别具一格"，历来受到读者的喜爱。相传大文豪苏轼特别称赏它，说："唐无文章，惟韩退之《送李愿归盘谷序》一篇而已。"（《东坡题跋》卷一，引自《唐宋文举要》上二二九页）

韩愈写这篇文章时三十四岁。他从十九岁到京师求仕，仕途一直坎坷不平，有"四举于礼部乃一得"，三次上书宰相而不理的遭遇，还有多年节度使"幕府吏"的惨淡生涯。贞元十七年，他回长安等候调选，十八年春，才被授予四门博士的小学官。因此，韩愈这段时期的诗文，不时流露出不遇之叹，不平之鸣，流露出相信命运、羡慕隐居的想法。也就在贞元十七年，韩愈的朋友李愿要去归隐盘谷。这个李愿，唐人高从所《跋盘谷序后》说他是"不干誉以求进"，"寄迹人世，心游太清"（转引自《唐宋文举要》上二二二页）的大隐士。韩愈和他算得是同乡，有老交情。李愿归隐的盘谷，又是韩愈的故里，这真叫他思绪万千！于是写了这篇赠序，一吐心中块垒。

一开篇，作者就通过叙述和考释，简要地介绍了盘谷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状况。用了两个"或"字，重点在后一个，强调盘谷"宅幽势阻"，是隐者盘旋的好去处。"友人李愿居之"，轻笔一点，把人、地两相绾合，落到送别的题面，惜墨如金，写得非常简净。

接着，作者没有按赠序的一般写法，在临别时说些颂扬和勉励的话，而是笔酣墨饱、痛快淋漓地记述了李愿的一番宏辞。这番宏辞，描绘了三种不同的人物形象，表达了李愿的褒贬。

第一种是"用力于当世者"的形象。这种人挖空心思取悦皇帝，手握重权，飞扬跋扈，凭自己一时的喜怒论赏行罚；出则"武夫前呵，从者塞途"，耀武扬威，大讲排场；入则清客满前，歌功颂德之词不绝于耳；奴婢众多，养尊处优；姬妾成群，生活荒淫腐化。这种人名为"大丈夫"，其实是"国贼禄蠹"，应当予以鄙弃。而李愿的态度却是"吾非恶此而逃之"，并且相信命中注定非我所有，这说明他不是一个忘情富贵的人。

第二种是"不遇于时者"的形象。他们"无官一身轻"，远离名利场，过着无拘无束、安闲自在的生活，在"坐茂树"、"濯清泉"、采山钓水中度过时光。他们"理乱不知"，不为升沉荣辱而烦恼，也不担心受刑就戮。他们与富贵利达者有着完全不同的生活理想。富贵利达者追求"有誉于前"，迷恋

于权势和金钱，追求“有乐于身”，一辈子养尊处优；他们则追求“无毁于其后”，想着留个清白的名声，追求“无忧于其心”，乐得安闲自在。这种人是隐士，李愿归盘谷就是要做这样的人。他们与那些利禄之徒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行文至此，写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物。对于利禄之徒，李愿的态度是“吾非恶”；对于“不遇于时”的隐者，李愿的态度是“我则行”。可见两段文字，第一段是陪衬，第二段才是正意。但是第一段写得很充分，对那些利禄之徒的专横、残暴和腐化极尽形容之能事。这样写，不是“喧宾夺主”，而是“借宾定主”，有利禄之徒作对比，才更显出隐逸的可贵可乐。只此两段，就已为李愿大壮行色了。

但作者还嫌不够，又描绘出一群干谒者的嘴脸与之相映衬。这些干谒者不择手段向上爬，在达官贵人面前奴颜婢膝，人格丧尽。作者特别传神地描绘了他们“足将进而趑趄，口将言而嗫嚅”的丑态，“处秽汙而不羞，触刑辟而诛戮”的冒险行为，却不急于给他们下判断，而只用“其于为人贤不肖何如也”一宕，很自然地引导读者把他们和前两种人进行对比，看出他们卑污的灵魂。有了这一段余波，隐逸一流的难能可贵就更加突出了。

最后，用一个“壮之”写出作者听“愿之言”的感受。听其言而壮其人，是因为韩愈已经被李愿的宏论深深打动，感慨系之，心向往之，于是发而为歌。这段歌辞，与前面的文虽有繁简伸缩之分，但意思是“关通”的。大抵说，前十二句与文中第一段的意思一致，是说盘谷可隐。中间八句与“愿之言曰”三段，都是叙述归盘的原因。只是歌比文更带有视政治为畏途的色彩。末尾三句，声称自己亦欲“从子于盘”，乃是文中“闻其言而壮之”的生发，也含有劝李愿终身归隐之意。微情妙旨，都在读者体会之中。

这篇文章使我们看到了唐代知识分子对待人生、仕途的不同态度，看到了唐代为什么隐逸成风的一个侧面，也看到了韩愈由于仕途坎坷而在思想上产生的犹豫和动摇。这种情况，在他一年后写的《祭十二郎文》中再次表现出来了。

文章四百余字，写作者的话才七十余字，却用了三百多字记述李愿的一番言论。在“愿之言”三段中，作者浓墨重彩、全神贯注地描画了三种不同的人物形象，写出他们对人生和仕途的三种不同态度，并且运用对比衬托，突出了隐逸者思想行为的高尚。其实，李愿并非真有这番言论，这是作者运用虚托手法，借李愿的口，表达自己对人生和仕途的看法。这样构思，既赞扬了李愿的归隐，歌颂了他的高风亮节，又避免了溢美之嫌；既把当时那些得意和不得意的小人骂得痛快淋漓，又显得这些都是出自他人之口，“与己一些无涉。”同时，又通过这种丹青手笔，突出了李愿的“一团傲

貌不平之概”，把他的归隐盘谷写成笑傲王侯，鄙视功名的高尚行为。韩文篇篇出奇，这是本文最奇特的地方。

本文描写三种人，极力形容，各具情状，用词奇瑰而丰富，加以交错地使用骈、散句，因而造成一种浏亮顿挫而又富于辞采的格调，有六朝文的遗风。但细味起来，它不只有六朝文的富丽，还有六朝文很少有的刚健。不错，韩愈确实吸收了骈文的一些优点，把它变为古文写作的艺术技巧，提高了他的散文的艺术性。过去许多人只注意韩愈“文起八代之衰”，殊不知他也是集八代之成的。蒋湘南说得好：“浅儒但震其起八代之衰，而不知其吸六朝之髓也。”（《与田叔子论古文第二书》，转引自孙昌武《唐代古文运动通论》一三五页）没有对六朝以至初唐骈文的汲收，韩愈就写不出这样的散文精品。　　（熊莘耕）

送董邵南序　　韩　愈

燕赵古称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举进士，连不得志于有司，怀抱利器，郁郁适兹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夫以子之不遇时，苟慕义彊仁者皆爱惜焉！矧燕赵之士，出乎其性者哉！然吾尝闻风俗与化移易，吾恶知其今不异于古所云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也。董生勉乎哉！

吾因之有所感矣！为我吊望诸君之墓，而观于其市，复有昔时屠狗者乎？为我谢曰：“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

韩愈是唐代古文运动的领导者。他在散文创作上有杰出的成就。他主张“词必己出，文从字顺各识职”，就是写文章要有创造，要写得文从字顺。他还主张文章要写得“气盛言宜”，也就是气势旺盛，语言恰当。他还注意文章要有深厚的内容，象树那样根深叶茂。他的散文创作贯彻了这些理论，这篇《送董邵南序》就是一个例证。

这是一篇“赠序”。赠序就是临别赠言，朋友要走了，说一番话送他。韩愈这篇赠序是写给一个名叫董邵南的朋友的，所以就叫做《送董邵南序》。

董邵南当时正要离开京城，去投奔河北藩镇。在一般情况下，临别的时候，总要说一些勉励和祝福的话，表示惜别的感情。这样的题目不容易写得好，又怎么能写出有创造性的文章来呢？可是韩愈这篇赠序就写得与众不同，不仅内容深刻，有创造性，而且有高度的技巧。

这篇文章很短，只有一百多字，可以分成两段。前一段勉励朋友这次出去要好好努力，后一段说出自己送别时候的感想。照表面上看，这好象

和一般赠序的写法差不多，可是就具体内容来看，却完全不同。

先看前一段。韩愈开头是说：在古代的燕、赵，是个慷慨悲歌侠义的人很多的地方。接着就说：董邵南考中了进士，屡次向主管官员请求分配职位都没有结果，很不得志。他具有做一番事业的本领，带着被压抑的、郁郁的苦闷心情，要到这样的地方去。我知道他一定会和那里的人合得来的。韩愈还对董邵南说：凭着你的才干，在这时候没有碰到赏识的人，假使有羡慕义气、努力上进的人，看到了你，都会爱惜的。何况燕赵地方的人士，他们的侠义是从本性发出的呢！说到这里，韩愈又把笔锋一转说：然而我曾经听说一个地方的风俗会跟着政治教化改变，我怎么知道燕赵现在的风俗，不是同古代所说的不一样了呢，姑且凭你这次去考验一下罢。在这一段话里，韩愈的主要意思是说：风俗会跟着时代变化。董邵南这一次去，会看到当时的河北和古代的燕赵不同，因而就不一定合得来了。

再看后一段。韩愈对董邵南说：请你替我到望诸君坟上去吊一下，并且观察那里的市集上，还有象古代杀狗的侠义的人吗？替我告诉他们，就说现在在朝廷上有英明的天子，可以到朝廷里来做官了。

这段话从表面上看，好象韩愈是由于董邵南要到河北去，因而想起了古代河北的人物，表达了自己的感想。实际上并不是这样。韩愈这段话的真正意思，却是暗示董邵南不该到河北去。要是当时的河北还有象古代杀狗的侠义的人，也该劝他到朝廷里来做官。那么本来在京里的董邵南，不是就更不该到河北去了吗？

韩愈为什么要反对董邵南到河北去呢？因为自从安史之乱以后，河北各地掌握了军政大权的节度使，都成为封建割据的小王朝，当时的朝廷，对他们一点办法也没有。这种封建割据是破坏了唐朝的统一、违反了历史的发展和人民的利益的。韩愈反对封建割据，在当时是进步的。他既然反对封建割据，自然要反对董邵南到河北去帮助这些封建小王朝。这个“反对”就含着这样深刻的意思。

这篇文章的结构很紧密。开头的一句“燕赵古称多感慨悲歌之士”，是跟第二段里的“望诸君”和“屠狗者”互相呼应的，“望诸君”就是乐毅，他是战国时代的一位杰出人物。当时燕国受到齐国的侵略，燕昭王为了报仇雪耻，就在都城修筑了一个黄金台来招募天下人才，乐毅被聘请了去，后来为燕昭王合五国诸侯之兵打败了齐国。“屠狗者”指的是荆轲的朋友高渐离。荆轲刺秦王以前，在燕国常跟他在一起喝酒唱歌。他们正是燕赵的感慨悲歌之士。第一段里还说到风俗的变化，今古可能不同，第二段就承接这种不同来发挥。由于风俗不同了，侠义之士在那里也合不来了，所以要劝“屠狗者”出来做官。全篇就这样紧密呼应，互相衔接。

韩愈在这篇文章里，把自己的意思分成三层来说：第一层先说从古代的河北看来，董邵南这次去一定是合得来的，这是临别赠言的一般说法，也是一种陪衬；接着语气一转，转在风俗教化古和今不一定相同上去，于是董邵南这次去河北，合不合得来也就不一定了，这是第二层，逐渐在转出作者的真正意思了，可是真正的意思还是没有透露；第三层要董邵南去吊乐毅的坟，劝"屠狗者"出来做官，这才进一步说出自己的真意。用意一层深一层，一转再转，可见韩愈多么善于运用转折的手法。在一个短篇里，写得这样转折，就显得文章不是平铺直叙，而是波澜起伏。

这篇文章还善于用含蓄的手法。比如，韩愈本意要贬低河北的藩镇割据，可是他欲抑先扬，先赞美那里古时"多感慨悲歌之士"，然后才说风俗会随着政治教化改变，含蓄地贬低了当时的河北藩镇。河北地方在安禄山做节度使的时候，就使用了大批的胡人。他们的落后的风俗习惯，对河北民间的风俗习惯是会有影响的，韩愈说的"风俗与化移易"，并不是一句空话，正是针对着这种情况说的。这句话表面上好象是在说明一种道理，实际上是在贬低当时的河北藩镇，是含蓄的说法。

文章最后，不说反对董邵南到河北去，却希望董邵南去吊乐毅的坟，劝"屠狗者"到京里来做官，这也是一种含蓄的说法。他为什么要董邵南去吊乐毅坟呢？这可以同劝"屠狗者"来京城作官的话联系起来看。乐毅的才干远远超出于"屠狗者"，"屠狗者"还要劝他到京城里来做官，那么要是乐毅生在唐代，自然就更应该劝他到京城里来做官啦！因此在"吊望诸君之墓"这句话里含有感叹乐毅生不逢辰，要是生在唐代，他的才干就可以得到更大发挥的意思；也含有人才应该为朝廷出力，不应该去帮助藩镇的用意。

韩愈所以用了这样含蓄的手法来写，因为在临别赠言里不便说反对朋友前去的话，但如果只是一般地说说祝福的话，又不能表达出作者的真正意思。韩愈不愿意说违心之论，这时候，他就巧妙地运用了含蓄的表达方式，把他的真正意思含蓄地透露出来。这样既说出了心里的真话，又说得同送别的情景相合，这里就显示出文章写作技巧的作用来了。

在这篇文章里，还显示了韩愈善于运用错综变化的手法。一篇篇幅不长的短文，要是写得一览无余，就不耐人看。所以一定要写得错综变化，加强它的艺术技巧。在这篇文章里，韩愈巧妙地把古和今、合和不合交错起来写，就显得有变化。先讲古：河北是古之燕赵，在那里，古代"多感慨悲歌之士"。因此从古看，董邵南去是合得来的。再看今：人们无从知道今是否不异于古。那末，由于今天的河北不同古代的河北，所以合不合就不一定了。最后联系到乐毅和"屠狗者"，在古代，他们只能局处在燕国，要是他们

生在今天，就可以到京城里来发挥才能。

在全篇文章的这三层意思里，就这样把古和今、合和不合交错起来，说得十分变化。这种错综变化的写法，就和反复唱叹相结合，使这篇散文更具有反复唱叹的音节之美。在这个短篇里，含有这样深刻的意思和高度的技巧，从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出韩愈散文杰出成就的一斑。

（周振甫转载）

赠崔复州序

韩 愈

有地数百里，趋走之吏，自长史、司马以下数十人。其禄足以仁及三族及其朋友故旧。乐乎心，则一境之人喜，不乐乎心，则一境之一惧。丈夫官至刺史亦荣矣！

虽然，幽远之小民，其足迹未尝至城邑；苟有不得其所，能自直于乡里之吏者鲜矣，况能自辨于县吏乎！能自辨于县吏者鲜矣，况能自辨于刺史之庭乎！由是刺史有所不闻，小民有所不宣。赋有常而民产无恒，水旱疠疫之不期，民之丰约悬于州，县令不以言，连帅不以信，民就穷而敛愈急，吾见刺史之难为也。

崔君为复州，其连帅则于公。崔君之仁，足以苏复人；于公之贤，足以庸崔君。有刺史之荣，而无其难为者，将在于此乎？

愈尝辱于公之知，而旧游于崔君，庆复人之将蒙其休泽也，于是乎言。

崔复州，名字无考，因他于贞元十九年被任命为复州刺史，故称崔复州。复州在唐代属山南东道，当时与郢州一样，都是观察使于頔的监管范围。从编次看，本文当作于《送许郢州序》之后。其写作意图与《送许郢州序》一样，都是规讽于頔，希望他停止横征暴敛，可看作《送许郢州序》的姊妹篇。但写法有些不同。《送许郢州序》是婉曲地规讽于頔，这篇文章则是颂扬的口气，规讽之意隐隐见于言外。究其原因，除了避免写作上的雷同之外，便是考虑到于頔的心理承受能力。对于这个"身居方伯之尊"的于公，作者在《送许郢州序》中已通过"道刺史之事"，委婉地措责他横征暴敛，不恤民命了，如若连篇累牍地指责他，惹怒他就难以达到进规的目的了。前文有规讽，本文有颂扬，岂不是说明于公真有"忠乎君而乐乎善"的美德吗？这样写，于公听起来就会感到顺耳。至于颂扬之中的弦外之音，言外之意，于公自然能体会出来。

前文"道刺史之事"，以情贵相通为要；本文也是道刺史之事，而以

"荣"、"难"二字立论。所谓"难"，关键是难以情通。立意如此，看作者怎样敷衍成文吧。

第一段说刺史之"荣"。刺史是唐代州郡的首席长官。州统若干县，所以"有地数百里"。刺史在州群发号施令，为他奔走的僚属、皂隶、佣人达数十之多。出外时"树旗旄、罗弓矢、武夫前呵，从者塞途"，声势煊赫，权倾一境。他可以凭自己的喜怒发布政令，施行赏罚。乐有赏，故"一境之人喜"；怒有刑，故"一境之人惧"。俸禄优厚，足以恩施三族，惠及朋友故旧。逢迎拍马者比比皆是，歌功颂德之词不绝于耳。这种殊荣是许多封建知识分子梦寐以求的，而享受者真是凤毛麟角！然而作者在赞叹之余，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刺史之心，实在系一州人之心；刺史所作所为，实在系一州人死活。刺史的责任如此重大，比刺史更"荣"的观察使当然更大了。可见文章在颂扬之中，暗含着为官之难，从而警醒崔君和于公意识到自己所负的重任。这样就为下面的论述作了有力的衬垫。

第二段用"虽然"一转，说到刺史的"难为"，用意却在旁及于公。先说刺史直接了解民情很难，因为百姓荒居野处，没见过大世面，遇有冤屈，能"自直"于乡里之吏的很少，能"自辨于县吏"的就更少，何况"自辨于刺史之庭"呢！作者用层层递进的手法，极写百姓伸冤之难，以见得刺史了解民情的不易。言外之意，观察使了解民情就更难了。接着写刺史与县令、观察使难以情通。比如，本州何处减产了，何处发生了水灾，何处出现了旱情，何处疾疫流行。这些情况，"县令不以言，连帅不以信。""不以言"，是置百姓生死于不顾，堵塞言路，欺上压下，报喜不报忧，以保住自己的名位。"不以信"，是不明下情，或知情不悯，而急于聚敛，以致巧取豪夺，不恤民命。刺史处在县令和连帅之间，上下都有隔膜，于是出现"民就穷而敛愈急"的可悲现实。这里虽然县令、连帅并提，但笔锋是指向连帅的。"县令不言"，是为了迎合上司而有情不报；"连帅不信"，一意孤行，才是"民就穷而敛愈急"的罪魁祸首。正是在这些轻重有别的措辞中，作者表达了他的微言深讽。

第三段转入对崔君、于公的颂扬，措词极为深婉，很有分寸。对崔君用一"仁"字，用一"苏"字。"仁"是赞扬崔君仁民爱物，其实是要他以恻隐之心体察复州人民的苦难。"苏"是要他切实负起刺史的责任，把复州百姓从虐政中解救出来，也含有对于公横征暴敛的讥讽。写于公，着一"贤"字，着一"庸"字。"贤"在这里是善的意思，与《送许郢州序》中的"乐乎善"同意。说于公从善如流，一定能用(庸)好崔君，这话似乎是赞扬于公，其实是要于公相信崔君，停止横征暴敛，支持崔君做好"苏复人"的工作。果然如此，则崔君去复州，便"有刺史之荣，而无其难为者"。这两句承前面意思作出

推断，回应一、二两段，双双作结，章法严谨。含有警醒于公勿使崔君掣肘之意，讽谕之意，使于公难以觉察。

最后，作者叙述与于公、崔君的交往，以见得前面的颂扬，都是知人之论。这样，"庆复人之将蒙其休泽也"便显得有本有根，文章就在这颂扬的高潮中结束。

这篇赠序使我们看到封建官吏的权重禄厚和对人民的残酷压榨，也反映了人民有冤难伸的悲惨现实。作者把"民就穷而敛愈急"的灾难说成是封建官吏之间，以及封建官吏与百姓之间情况阻隔造成的，这固然为于公作了开脱。然而作者的用意，在借此旁敲侧击，警醒于公，停止横征暴敛。本文和《送许郢州序》都提出情通的问题。情，主要指民情。韩愈是主张民情上达，按实情办事的，这反映了他思想中比较开明的一面。

本文没有一般赠序"规"与"赠"的内容，而是泛泛地"颂"，在颂中隐含规讽之意。语言时而机带双敲，时而意在言外，比《送许郢州序》更含蓄，是序文中的"又一赠法"（储欣《昌黎先生全集录》，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九一九页）。 （熊莘耕）

送浮屠文畅师序 韩 愈

人固有儒名而墨行者，问其名则是，校其行则非，可以与之游乎？如有墨名而儒行者，问之名则非，校其行而是，可以与之游乎？扬子云称："在门墙则挥之，在夷狄则进之。"吾取以为法焉。

浮屠师文畅喜文章，其周游天下，凡有行，必请于搢绅先生以求咏歌其所志。贞元十九年春，将行东南，柳君宗元为之请。解其装，得所得叙诗累百余篇，非至笃好，其何能致多如是邪？惜其无以圣人之道告之者，而徒举浮屠之说赠焉。夫文畅，浮屠也，如欲闻浮屠之说，当自就其师而问之，何故谒吾徒而来请也？彼见吾君臣父子之懿，文物事为之盛，其心有慕焉，拘其法而未能入，故乐闻其说而请之。如吾徒者，宜当告之以二帝三王之道，日月星辰之行，天地之所以著，鬼神之所以幽，人物之所以蕃，江河之所以流而语之，不当又为浮屠之说而渎告之也。

民之初生，固若禽兽夷狄然。圣人者立，然后知宫居而粒食，亲亲而尊尊，生者养而死者藏。是故道莫大乎仁义，教莫正乎礼乐刑政。施之于天下，万物得其宜；措之于其躬，体安而气平。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文武以是传之周公孔子，书之于册，中国之人世守之。今浮屠者，孰为而孰传之邪？夫鸟俛而啄，仰而四顾；夫兽深

居而简出，惧物之为己害也，犹且不脱焉。弱之肉，强之食。今吾与文畅安居而暇食，优游以生死，与禽兽异者，宁可不知其所自邪？

夫不知者，非其人之罪也；知而不为者，惑也；悦乎故不能即乎新者，弱也；知而不以告人者，不仁也；告而不以实者，不信也。余既重柳请，又嘉之曾能喜文辞，于是乎言。

这篇文章的主意在辟佛尊儒，人称小《原道》。

文畅在当时是一个颇有影响力的僧人。柳宗元《送文畅上人登五台遂游河朔序》说他"蹑虚而西，驱锡逾纪，而秦人蒙利者益众"。他北游河朔时，达官文人，送者云集。文畅周游天下，目的在弘扬教义，使更多人崇信皈依佛门。他广交达官文人，亦是借其名声为护法标榜。贞元十九年，文畅"将行东南"，柳宗元等人为他写叙诗百余篇，可见当时盛况。他深知韩愈辟佛本领，却专程拜访他，向他索取赠诗。这篇赠序很难下笔，因为韩愈在佛道问题上历来瓦岸不苟，当然不想违心地给文畅捧场。但如果当面将佛教指斥一通，也在人情交往上过不去。怎样解难呢？韩愈从文畅广索赠诗赠序，先给他戴上一顶"喜文章"的帽子；又从他"喜文章"，推断他有儒行，慕圣道，因此应当向他进以"圣人之道"。于是借机而发，说出圣人许多好处，颂圣人正所以贬浮屠。这样构思，既将浮屠痛贬抑之，又为文畅作了开脱，显得十分巧妙。

儒家历来重名实，文章即从这里开手。先列出两种名实不符的人，一种是儒名而墨行，一种是墨名而儒行。然后，引扬子云的话表明自己对这两种人的态度。"在门墙则挥之，在夷狄则进之。"意思是说，如果有人倚着孔子的门墙，挂着儒家的招牌而鼓吹异端邪说，那是他知有圣人之道而不行。对于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人，应该挥而去之。有的人身在夷狄，不知圣人之道，而又心向往之，对于这种人，则应该进而导之。这段文字看似闲笔，其实是在为文畅师开脱，为向他进圣人之道张目。

第二段转到文畅师，硬把一顶"喜文章"的帽子戴在他头上。理由是，文畅每次出行，"必请于搢绅先生，以求咏歌其所志。"这次"将行东南"，又得达官文人"叙诗累百余篇"。作者怕这顶帽子戴得不稳，又反问一句："非至笃好，其何能致多如是邪！"这样就戴得严严实实了。

佛教本不重语言文字，也不讲求立言。文畅师既喜文章，这就与佛行有异，而是一种儒行。既有儒行，就应当明儒道。文畅身在佛门，佛教来于夷狄，因此他可能不知儒道，也可能拘于佛法而未入儒道。不管是哪种情况，都应当按第一段提出的原则向他进行开导。写到这里，作者把笔锋转向那百余篇"叙诗"。在那些为文畅送行的"叙诗"中，竟然都是"学浮屠之

说”为其护法，而没有“以圣人之道”进行开导的。因此，由他韩愈来开导一番就更有必要了。但他却不马上开导，而提笔来，写文畅师如何羡慕“吾君臣父子之懿，文物事为之盛”，只是“拘其法而未能入”。又用“懿”、“盛”二字，将圣人之道赞扬一回，似乎这个文畅师正在眼巴巴地等待着他的说教。可他还是不急于说出，只就“宜当”、“不当”表明自己的意见。经过这一番腾挪蓄势，文章大有斩关过隘的气派。

第三段正面宣讲圣人之道，即《原道》中所谓“以先王之道而道之”。由于经过上文的蓄势，这里又以“民之初生”突接，故文势有如万匹瀑布，凌空飞泻。这段文字，可看作韩愈《原道》篇的节缩，但着眼在“为”、“传”二字。圣人立教，以仁义为本，使人们“知宫居而粒食，亲亲而尊尊，生者养而死者藏”，以区别于禽兽夷狄。圣人立教，以礼乐刑政施于天下，使社会安定，人们“体安而气平”，万物各得其宜。所以圣人之道是有为之道。圣人之道，源于中国，由来久远，代代相传，“书之于册，中国之人世守之。”又是有传之道。文章盛赞儒家的圣人之道，处处暗含对佛教的贬斥。因为佛教主张弃君臣，去父子，是对“亲亲而尊尊”的反动；佛徒不事生产，出家即断绝与亲属的伦理关系，是破坏了“生者养而死者藏”；佛教主张“明心见性”，置天下国家于不顾，是灭其天常，等等。总之，是无为之教，是将人混同于禽兽夷狄之教。佛本夷狄之人，佛教为夷狄之法，在中国无根无源，纵然泛滥于一时，亦不得谓之“传”。“今浮屠者，孰为而孰传之邪！”在作者看来，佛教无为无传，就是无道，无道即与禽兽夷狄无异。行文至此，真乃图穷匕现。妙在作者就此带住，推开浮屠不论，只泛泛地将人类和禽兽作一对比。禽兽容易罹害，是因为不知道，弱肉强食的缘故；人知道，所以得以安居而粒食。道是圣人所立，人的这份福祉来自圣人，却为包括浮屠在内的所有的人享受。“宁可不知其所自邪？”话虽婉转，实际上是指斥佛教之徒沐圣人之恩而背忘了圣人之道。

最后一段，就上文“不知”二字翻出议论，将上文一一作收。“不知者”和“知而不为者”回应第一段，隐隐然为文畅师开脱。“悦乎故不能即乎新”二句，应前“拘其法而未能入”，以见得上述文字并非骂文畅师，而只是鼓励他弃弱图强，改故从新。“不仁”、“不信”，则是针对那“累百余篇”叙诗，将自己“宜当”、“不当”的主张作一收缴。这段连用五个带“也”字的判断句，斩钉截铁，势如破竹，又层层推进，显得摇曳多姿。最后把柳君之请，浮屠喜文章映照前文作结，总显得上面一番议论，不是要将文畅师骂倒。

储欣说：“公排释老，序多出奇，此作独堂堂正正。”（《吕黎先生全集录》，引自《韩愈资料汇编》）所谓堂堂正正，主要是指本文旗帜鲜明，立言有本，推排众说，独伸己见，理直气壮，语言警策。韩愈一生排斥佛老，不遗

余力。他的辟佛，从政治上说，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从思想上说，是为了维护儒学的大一统地位；从经济上说，是为了减轻国家和人民的负担。在中唐时期佛教盛行，严重影响国计民生的情况下，韩愈的主张无疑具有进步的作用。这是形成本文"堂堂正正"的根本因素。但也应当看到，韩愈辟佛，并未深入到批判佛教的唯心主义哲学理论。他所使用的批判武器，是所谓圣人之道，即传统的儒学观念和封建礼法。他以儒道的有为贬斥佛教的无为，在当时是进步的。但他的有为，具体来说是维护封建的礼乐刑政、维护君出令、臣奉令、民从令的封建统治秩序。他强调儒道代代相传，不承认佛教的法统，也是出于"严华夷之辨"的儒家传统观念，有盲目排外的思想成分。

本文指斥佛教无异于禽兽夷狄，是很辛辣的。但文畅师看起来并不太逆耳。这是因为作者在运思行文中，替文畅师作了许多开脱。如前两段，硬把文畅师说成一个"喜文章"、有儒行、慕圣道的人。有了这一开脱，后面对佛教的种种贬抑就显得不是骂他，而是引他归于圣人之道。又如最后从"不知"翻出议论，斥文畅为不知道，却又立即以"非其人之罪"替他解脱。使文畅觉得，韩愈不是在大言弹压，而是在诚心地开导他。另外，文章还巧妙地运用了"遏抑蔽掩"的手法。如第三段说圣人之道有为有传，使人得以区别于禽兽夷狄；指责佛教"孰为而孰传"，言外之意是，佛教主清净寂灭，忘本背亲，灭其天常，无为无传，与禽兽夷狄无异。可是行文至此，马上带住，推开佛教不说，只泛论禽兽与人的区别，似乎前面所说的禽兽夷狄也不是有意贬斥佛教。至"知其所自"一语，提醒文畅饮水思源，不忘圣人好处，其实是告诫他，若忘了圣人，便是禽兽夷狄。好在这些都不说穿，遮遮掩掩，令文畅师思量忖度，不以为忤。　　（熊笙耕）

送廖道士序　　韩　愈

五岳于中州，衡山最远。南方之山巍然高而大者以百数，独衡为宗。最远而独为宗，其神必灵。衡之南八九百里，地益高，山益峻，水清而益驶。其最高而横绝南北者岭。郴之为州，在岭之上，测其高下，得三之二焉。中州清淑之气于是焉穷。气之所穷，盛而不过，必蜿蟺扶舆磅礴而郁积。衡山之神既灵，而郴之为州，又当中州清淑之气蜿蟺扶舆磅礴而郁积，其水土之所生，神气之所感，白金水银丹砂石英钟乳桔柚之包，竹箭之美，千寻之名材，不能独当也。意必有魁奇忠信材德之民生其间，而吾又未见也。其孔乃迷惑溺没于老佛之学而不出邪？

廖师郴民，而学于衡山，气专而容寂，多艺而善游，岂吾所谓魁奇而迷溺者邪？廖师善知人，若不在其身，必在其所与游，访之而不吾告，何也？于其别，申以问之。

唐代统治者奉道教鼻祖李耳为"太上玄元皇帝"，允许道教自行流传。道士和僧侣一样不事生产，参加剥削，对唐王朝的政治、经济起着破坏作用，到中唐时期，已成为社会的一大祸患。因此，反对佛老，符合历史进步的要求。韩愈在排佛的同时，也抵斥道教。许多佛、道教徒慕名来拜访他，他都毫不掩饰自己"觝排异端"的思想。当然，有的佛、道教徒做出了有益于社会的事，他还是赞扬的。而本文中的廖道士，却看不出有什么善迹。不过，韩愈自阳山贬所往江陵任职途经衡山时，廖道士前来拜访他，则至少出于对他的仰慕，情分上是难以推却的；而且对韩愈来说，这也是表明自己"攘斥佛老"的好机会，所以临别之际，韩愈为廖道士写了这篇赠序。

本文写作的难处在于：象廖道士这样迷溺于老庄之学的人，赞扬勉励的话当然无从下笔；若纯粹写些辟老的话，又未免唐突冲撞。如何利用这个辟老的机会呢？经过一番精巧的运思，韩愈抓住"魁奇之民"立意，把一篇辟老文章写得变幻莫测，引人入胜。

我国历来有"地灵人杰"的说法。文章即从这里开手，由衡山、郴州的灵秀山川引入魁奇之民。作者用描述的手法，先把衡山、郴州的形势鸟瞰一番。写衡山，从它的"最远而独为宗"，推断"其神必灵"；写郴州，突出它是"中州清淑之气于是焉穷"的所在，其气必盛，并且连用"蜿蟺"、"扶舆"、"磅礴"三个词语极力形容它那盛气郁积的样子，给读者以强烈的印象。"地灵"必有"人杰"，这在作者头脑里只是个简单的条件关系，但在表现上却有了变化。当写到"水土之所生，神气之所感"时，作者没有马上引出"魁奇之民"，而是从中横插一笔，历数这一带名贵的物产。这些物产，都孕育于神秀的山川。但作者还认为它们"不能独当"，意思是这里山川神秀，除了孕育名贵的物产外，还必然孕育出奇的人物。经过这番腾挪，下面"意必有魁奇忠信材德之民生其间"就掷地作金石声，稳稳实实了。文章至此，由山川物产引入了"魁奇之民"，但"魁奇之民"为谁呢？廖道士看到这里，一定喜形于色，以为非己莫属了。可是文章发生了奇变，"吾又未见也"一笔飚开，把即将落到廖道士头上的美名吹走了，落得他空喜一场。然而作者又不让他过于扫兴，忽然提出"其无乃迷惑溺没于老佛之学而不出邪"的疑问，使廖道士又产生一线希望。如此反复，奇幻莫测。

第二段提笔写廖道士，文意上紧承前段末尾提出的疑问。"郴民"、"学于衡山"，回应文章开头的描述，似乎说廖道士兼得衡山之"神"，郴州之

"气"，是个奇才。"气专而容寂"，"多艺而善游"，似乎是夸赞廖道士的品质和才能。廖道士读到这里，一定又欣欣然以为"魁奇之民"非已莫属了。可是作者仍不作肯定。"岂吾所谓魁奇而迷溺者邪"一句，语气疑惑不定，令廖道士忐忑不安。

经过一番纠缠，"魁奇之民"的美名究竟属不属于廖道士呢？作者不能不说破了，可是他说得很狡狯。"廖师善知人，若不在其身，必在其所与游，访之而不吾告，何也？"这是说，廖师您善游，交结很广，又有知人之鉴。这"魁奇之民"如果不是您自己，那必定在您所交游的人中间。可是您拜访我时，却不告诉我谁是"魁奇之民"，这是为什么呢？作者先用疑惑不定的语气，将廖道士是否"魁奇之民"轻轻带过。接着借打听"魁奇之民"是谁，暗含廖道士与这一美名毫不相干。廖道士读到这里，一定大失所望，啼笑皆非吧。

全篇只就"魁奇之民"翻弄成文，几回说廖道士似乎是，又似乎不是，最后还是把他说得与"魁奇"了无干涉。这样写是有用意的。韩愈"攘斥佛老"，有时是连同其人其技一概加以贬抑的。如在《送高闲上人序》中，他对颇有名气的高闲的书法大加奚落，就因为高闲是个僧人。而韩愈认为，僧人心地淡泊，无勇决之气，是学不好书法的。在本文中，他抓住"魁奇之民"作文章，矛头是指向道教的。因为道教讲究胎息、房中、内外丹等修炼之术，通过修炼，使容貌魁伟，肉色光美，力气过人，有仙风道骨。韩愈就偏说廖道士尽管得山川之神气，却因迷溺于道教，终究与"魁奇"无缘，以表达他对道教的否定。当然，这样否定，难免有些偏颇，但作者是用心良苦的。

储欣说："公排释老，序多出奇。"（《昌黎先生全集录》，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九一九页）因为在赠给僧、道的序文中，作者既要排击佛老，又不想唐突对方，于是把话说得转弯抹角，生出许多奇变。本文奇在诡谲。一顶"魁奇之民"的桂冠，正要给廖道士戴上，忽然收回；又给戴，又收回，如此反复，变化不测，牵着廖道士团团转，笑不是，怒不是。最后一掷，抛向无何有的空间，使廖道士终于绝望。林纾说："此在事实上则谓之骗人，而在文字中当谓之幻境。"（《韩柳文研究法·韩文研究法》，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一六一六页）唯其是幻境，所以极尽奇诡，引人入胜。

（熊莘耕）

送王秀才序

韩 愈

吾少时读《醉乡记》，私怪隐居者无所累于世，而犹有是言，岂诚旨于味邪？及读阮籍、陶潜诗，乃知彼虽偃蹇，不欲与世接，然犹未能平其心，或为事物是非相感发，于是有托而逃焉者也。若颜氏子操瓢与箪，曾参歌声若出金石，彼得圣人而师之，汲汲每若不可及，其于外也固不暇，尚何麴糵之托，而昏冥之逃邪？吾又以为悲醉乡之徒不遇也。

建中初，天子嗣位，有意贞观、开元之丕绩，在廷之臣争言事。当此时，醉乡之后世又以直废。

吾既悲醉乡之文辞，而又嘉良臣之烈，思识其子孙。今子之来见我也，无所挟，吾犹将张之；况文与行不失其世守，浑然端且厚。惜乎吾力不能振之，而其言不见信于世也。于其行，姑分之饮酒。

这篇文章，旧说多以为"勉王含师圣，是作者本意。"（朱宗洛《古文一隅》评语卷中，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一三六七页）明代茅坤有不同意见，他认为是"总不遇之感，借酒上簸弄"（《唐宋八大家文钞·韩文》评语卷五，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七七二页），又说："昔人以不用入醉乡，今与之饮酒，有无限意。"（《唐宋文举要》上第二一五页）这"意"显然是指不遇之感。细读全文，并对照韩愈当时的遭遇和思想，应该说，两种意思兼而有之。

韩愈十九岁到京城，仕途上一直不得意。贞元十九年，好不容易当上监察御史，即又因得罪"宰臣"，不久被贬为阳山令。这篇文章写于贞元二十年，这时他正待罪阳山贬所，抑郁的心情，时时流露于诗文。前此三年，韩愈写过一篇《送孟东野序》，提出"不平则鸣"的主张。他经常用诗文为自己鸣不平，也替别人鸣不平。本文中的王含，是隋唐之际隐逸诗人王绩的后裔，沉沦下层，怀才不遇，这引起韩愈深切的同情与不平。但是，韩愈不主张王含步其乃祖之后尘，而希望他以古圣先贤为榜样，不介意于仕宦得失，安贫乐道，修己自治。通观全文，感情的主线是为王含鸣不平，勉其师圣则是开导语。

开手第一段，将王绩的《醉乡记》拿出来进行评论，给人以奇峰突起之感，亦可见韩愈的一番苦心。林云铭说："王含不遇而行，正当无聊不平之际。送之者，若言君相不能用才，有犯时忌；即勉其当以圣人为师，汲汲自治，不必以不遇介意，又未免以迂阔唐突，俱难下笔也。"（《韩文起》，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九九四页）然而韩愈却因难成巧，他从王含的祖先中寻

出王绩来，借对王绩写《醉乡记》进行评论，把勉励王含师圣的意思表达得十分含蓄，既没有"犯时忌"，又不"迂阔唐突"。

王绩因仕途失意，两度挂冠归隐。他嗜酒成癖，曾著《五斗先生传》、《醉乡记》以寄意。《醉乡记》中描写了这样一个所在："醉之乡，去中国不知其几千里也。其土旷然无涯，无丘陵阪险；其气和平一揆，无晦明寒暑；其俗大同，无邑居聚落；其人甚精，无爱憎喜怒，吸风饮露，不食五谷；其寝于于，其行徐徐，与鸟兽鱼鳖杂处，不知有舟车器械之用。阮嗣宗、陶渊明等十数人，并游于醉乡，没身不返，死葬其壤，中国以为酒仙云。"（引自《唐宋文举要》上第二十四页）文章开始，韩愈写他不同时期读《醉乡记》的感受。年轻时是"怪"。认为像王绩这样的隐居者，既已远离名利场，"车服不维，刀锯不加，理乱不知，黜陟不闻。"（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不应该又逃入醉乡，"与鸟兽鱼鳖杂处"，"吸风饮露"，不食人间烟火。后来他读了阮籍、陶潜的诗，对这篇怪记便"知"其所以然了。原来像王绩这样不遇于时的"斗酒学士"，尽管隐逸山林，孤高傲世，然而却"未能平其心"，还有爱憎喜怒。既有爱憎喜怒之心，就会被现实中的"事物是非相感发"，现实的丑恶"感发"他的不满，他无法排遣，只好逃入醉乡，希望在"无爱憎喜怒"中生活。显然，韩愈是不赞成这样的生活态度的。不过他出言委婉，只举出孔子的两个学生颜渊、曾参与之相映衬。颜渊穷到"一箪食，一瓢饮"而"不改其乐"。（《论语·雍也》）曾参在卫国，"三日不举火，十年不制衣，正冠而缨绝，捉衿而肘见。"（《庄子·让王》）仍然意气昂扬，"歌声若出金石"。为什么颜渊、曾参有着与王绩完全不同的生活态度呢？"得圣人而师之"作了响亮的回答。因为颜渊、曾参以圣人为师，就象《原毁》中的"古之君子"那样以圣人的标准要求自己，追求高尚的道德情操，所以虽遭困厄而能"不改其乐"。两相对比，王绩就相形见绌了，作者的意见也看得出来了。但他不正面说穿，而绕着弯子说："吾又以为悲醉乡之徒不遇也。"不遇，指不遇圣人。意思是象王绩这样的人，倘若遇上圣人，必定会以圣人为师，不介意于仕途的进退，安贫乐道，心气和平，而不会托之"曲糵"，逃入昏冥的醉乡。至此，"勉王含师圣"的意思总算极其婉曲地表达出来了。

第二段转到写王绩后人的遭遇。"醉乡之后世又以直废"这一句说得吞吐，有着深沉的感慨。贞元末年，由于权奸裴延龄、李实等人当道，仕途遏塞，政治腐败，朝廷上下，"以柔顺安身者为贤能，以直言危行者为狂愚。"（白居易《策林·使百职修皇纲振》）在这样的政治气候下，直言极谏的"醉乡之后世"当然要遭到废斥了，王含之不遇也就是必然的了。不过，韩愈又没有把话说穿，说穿便"有犯时忌"。他就此带住，继之以沉默。这沉默，把他对良臣见废的愤慨，对权奸当道的不满，尽寄于不言之中，真是

无声胜有声！

在沉吟良久之后，韩愈忽然在第三段掉头发起感慨来。“吾既悲醉乡之文辞，又嘉良臣之烈。”两句收住前文，一“悲”一“嘉”，对王绩及其后世有扬有抑。顾念祖辈，使自然地“思识其子孙”，于是笔锋落到王含身上。“文与行不失其世守，浑然端且厚。”这两句赞扬王含的文章和品行都有先世的遗风。这样的士君子，理应为世所用，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这都是当时权奸当道，仕路壅滞，直言见斥、拱默得宠的腐败政治造成的。于是作者发出感慨：“惜乎吾力不能振之，而其言不见信于世也。”表面上，作者在为王含的怀才不遇而痛惜，为自己“无力振之”而惋惜，其实，矛头是指向当朝权贵的。因为王含之所以“不能振”，从根本上说，是他的直言端行不能为当世所容。王含“不见信于世”，与他的先人或“以直废”，或逃入“醉乡”相映照，反映了封建官场一个普遍存在的事实：“忠不必用兮，贤不必以。”（屈原《九章·涉江》）

行文至此，应该正面勉励王含师圣了。然面，理虽如此，情却不能，不平之心，使韩愈以“姑与之饮酒”代替了临别时的嘱咐。这与上文对醉乡的微词相映照，更显得悲慨深长，耐人寻味。

刘大櫆说：“退之文以雄奇胜人，独董邵南及此篇，深微屈曲，读之觉高情远韵。”（引自《韩昌黎文集校注》）“深微屈曲”，从表现手法来说，就是行文盘旋曲折，吞吐含蓄，言在此而意在彼。本文勉王含师圣，述王含先世，为王含鸣不平等都巧妙地运用了这些手法，因而显得韵味深远，有阴柔之美。 （熊莘耕）

送王秀才序 韩 愈

吾常以为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门弟子不能遍观而尽识也，故学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后离散分处诸侯之国，又各以所能授弟子，原远而末益分。

孟子夏之学，其后有田子方，子方之后，流而为庄周。故周之书，喜称子方之为人。荀卿之书，语圣人必曰孔子、子弓。子弓之事业不传，惟太史公书《弟子传》有姓名字，曰馯臂子弓。子弓受《易》于商瞿。孟轲师子思，子思之学，盖出曾子。自孔子没，群弟子莫不有书，独孟轲氏之传得其宗，故吾少而乐观焉。

太原王埙，示予所为文，好举孟子之所道者。与之言，信悦孟子，而屡赞其文辞。夫沿河而下，苟不止，虽有迟疾，必至于海。如不得其道也，虽

流不止，终莫幸而至焉。故学者必慎其所道。道于杨、墨、老、庄、佛之学，而欲之圣人之域，犹航断港绝潢以望至于海也。故求观圣人之道，必自孟子始。今塤之所由，既几于知道，如又得其解与楫，知沿而不止，呜呼，其可量也哉！

韩愈崇奉儒学，认为儒家的"道统"是维护社会纪纲，安定天下大势的唯一正确的思想理论体系。为了弘扬儒学，他力距杨墨，攘斥佛老，同时注意分辨儒学的正宗与支流，经过多年刻苦的学习，他终于达到能辨别古书正伪醇疵的水平，在孔子群弟子中，肯定曾子、子思、孟轲一派所继承的是正宗儒道。为了使儒学发扬光大，他积极倡导古文运动，奖励后进之士。王塤秀才就是受到他奖励的一个。王塤写文章"好举孟子之所道者"，言谈中又"信悦孟子而屡赞其文辞"。韩愈认为他为学的路子是正确的，但又觉得这个"孟迷"还只是"几于知道"的水平，学孟只学了点皮毛。他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深知只有学好孟子之道，才能学得孟子文章之神。而要学习孟子之道，重要的在了解他的源流和精神实质。这篇赠序就是抓住这一点对王塤进行开导和鼓励的。文中对王塤喜爱孟子作了高度的肯定，认为他瞅准了方向，走对了路。同时帮助王塤认识孟子学说的来龙去脉和在儒学中的地位，勉励他坚定信心，持之以恒、循序渐进地学习，以取得无量的收获。

韩愈的学问雄视百代，经、史、子、集无所不晓，又以儒家道统的继承者自命，所以他对王塤"信悦孟子"的肯定也就站得很高。他说孔子以后，儒学分为各种流派，其中只有孟子是"得其宗"的，所以王塤喜爱孟子，学习孟子，是继承了正宗的儒道，当然可喜可嘉。他这样评价王塤，就显得比一般的赞扬更有识度。在写法上，这两段文字也比较特别。按照一般的写法，很可能是从王塤"示予所为文"写到他"信悦孟子"，再推论孟子在儒学各派中属子思一派，子思又是曾子的学生，曾子得孔子学说的正传。这样写层次也很分明，但比较俗套。现在作者把这种写法倒转过来，采用了空中起步，层层跌落的手法。一开篇就提出，由于"孔子之道大而能博"，所以他的门弟子都不能遍观尽识而得其全，只能学到"其性之所近"的那一部分。接着写门弟子各以自己所学教给他们的弟子，代代相传，差别越来越大，终于流为不同的学派。于是具体分析由孔学衍变来的三大派别，文字上极有变化。写子夏经田子方衍变为庄周学派，用的是顺写；写曾子经子思衍变为孟轲学派，用的是倒写；写商瞿经子弓衍变为荀卿学派，在倒写中又较多地引用了史籍。这样交错地运用顺写、倒写、直述、引述，化呆板为活脱，显得很有生气。最后作者指出，在这些学派中，"独孟轲氏之传得

其宗”，并且声称自己从小喜爱孟子，以为王埙“信悦孟子”的陪衬，高度肯定了王埙的治学道路。读这两段文字，就象看花样跳伞，始则破空而来，惊心动魄；继而变出许多花样，精彩纷呈；最后翩然着地，落到题面，使读者为之精神振奋，耳目一新。

在第三段文章里，作者肯定王埙喜好孟子是通向圣人之道的正确道路，并且鼓励他坚定信心，持之以恒，以取得无量的收获。这些道理说来比较复杂，但作者却举重若轻。他把知“道”比作行船。行船有快慢问题，也有方向（得其道）问题。两相比较，后者更为重要。因为快慢只会影响到达目的的时间，不会根本达不到目的，而取道失误，则将造成南辕北辙的情形。于是得出一个结论：“故学者必慎其所道”。这个“慎”字很重要。中唐时期，杨、墨、老、庄、佛学广为流传，与儒道分庭抗礼，不相上下。学者如若“不求其端，不讯其末，惟怪之欲闻”（《原道》）入了这些歧途，便永远学不到“圣人之道”，所以必须慎之又慎。韩愈怕这个“慎“字不能引起人们注意，又扣住行船作了一番比拟，并顺笔贬斥“杨、墨、老、庄、佛之学”，指出如若沉溺于这些异端邪说，便永远没有希望获得“圣人之道”，就象行船在“断港绝潢”，永远进入不了大海一样。这样正、反设喻，“学者必慎其所道”的道理就更加策入警醒了。“求观圣人之道，必自孟子始”的结论也水到渠成了。句句论道，句句不离孟子，正是句句肯定王埙“信悦孟子”的治学道路。文章最后勉励王埙，仍然用了行船的比喻。王埙喜好孟子，取道是正确的。如果有好的学习方法，坚持不懈地学下去，那么总有一天会驶入儒学的海洋，到达成功的彼岸。“呜呼，其可量也哉！”这一声感叹，是鼓励，也是鞭策。“量”字联系上文，有“海水不可斗量”之意，还是没有脱离行船的比喻。整段文章以行船为总喻体，层层设喻，逐层解剖，细致分析，把为学的复杂道理变为形象化的议论。这样的议论，层次分明，形象连贯，说理透辟，值得散文写作者重视。 （熊革耕）

荆潭唱和诗序 韩 愈

从事有示愈以《荆潭酬唱诗》者，愈既受以卒业，因仰而言曰：“夫和平之音淡薄，而愁思之声要妙；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也。是故文章之作，恒发于羁旅草野；至若王公贵人，气满志得，非性能而好之，则不暇以为。今仆射裴公开镇蛮荆，统郡惟九；常侍杨公领湖之南壤地二千里：德刑之政并勤，爵禄之报两崇。乃能存志乎诗书，寓辞乎咏歌，往复循环，有唱斯和，搜奇抉怪，雕镂文字，与韦布里闾憔悴专一之士较其毫厘分寸，铿

铸发金石，幽眇感鬼神，信所谓材全而能钜者也。两府之从事与部属之吏，稿而相之，苟在编者，咸可观也。宜乎施之乐章，纪诸册书。"

从事曰："子之言是也。"告于公，书以为《荆潭唱和诗序》。

这是为裴均、杨凭等人的《荆潭酬唱诗》所写的一篇诗序。

裴均于贞元十九年(803年)五月升为荆南节度使，杨凭于贞元十八年九月出任湖南观察使。两人均雅好文辞，在此任职期间，常有诗歌唱和。后来把这些诗连同他们从事、部属的和诗一起集结起来，名之曰《荆潭酬唱诗》。他们虽然官运亨通，政治地位远在韩愈之上，但在诗坛上却无多大名气，为扩大影响，于是求文才早已名闻遐迩的韩愈为之作序。

永贞元年(805年)，韩愈曾佐裴均为江陵法曹，故以往都把此序的写作时间定于该年。但序中有"仆射裴公"的称呼，前面还加一"今"字，而裴均于元和三年(808年)四月才由荆南召为右仆射，九月加同平章事，元和五年晋升为左仆射，由此可证此序当作于元和三年至元和五年之间。

诗序本不易写，此序更有其难作之处。就诗而论，我们虽然没有机缘看到原作，但从其早已湮没无闻的历史事实，可以料到不会有多少"不得已而后言"的真情实感，很可能只是一些附庸风雅的平庸之作，这与韩愈对优秀诗歌的要求显然相距甚远。就人而言，裴、杨都是位高权重的人物，韩愈被贬阳山、江陵时，曾受到他们的礼遇，裴均更是韩愈的老上司。面对这种情况，如秉直而言，必开罪于人，如评价过高，又会遭来阿谀之嫌，的确有点左右为难。但既已求到门下，序是非写不可的。好在韩愈在写作上是位解难的高手，有人评他的文章常"因难见巧"，此文就是一个例证。

劈头一句"从事有示愈以《荆潭酬唱诗》者"，显然是想说明此序之作是应人所请，并非主动邀宠。但行文中却有意隐去了"从事"(幕僚)的主人，隐去了拿诗给作者看的目的，好象从事是漫不经心毫无目的地拿来给我看看而已，并非裴公有意求序，这就不露痕迹地抬高了裴公的地位，维护了他的自尊心。接着又用"受以卒业""仰而言"，点明作者是恭恭敬敬接过来又认认真真读完了全部诗作，终于情不自禁地发出了由衷的赞叹。这谦恭的态度无疑会使求序者高兴，从而在心理上产生后面的感慨必然是对自己的赞扬的直感，而不去深究底层的蕴含。

作者的感慨无疑是全文的主体，是作者精心设计出来的一段双关语性质的议论。从字面上看，作者真像是在运用常见的反衬手法，用写作的一般规律来反衬裴、杨二公的特殊性，从而得出"材全而能钜"的结论，在行文上又能做到起承转合，环环扣紧。对方听了自然心满意足，深信不疑，不仅从事点头称是，裴公也欣然肯肯，连忙命人"书以为《荆潭唱和诗

序》"。

抛却先人的直感，拨开障眼的迷雾，我们发现作者的主旨并不在于赞颂裴、杨二公的诗作，而是在执着地宣传自己的文论观点，宣传自己所发现的创作规律："和平之音淡薄，而愁思之声要妙；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这里通过鲜明的对比，强调的是深切的感受，真实的内容。那些和平之音、欢愉之辞，由于缺乏真情实感，即使在文辞上力求工巧，也是平淡无味，难以打动人心的；反之，那些愁思之声、穷苦之言，由于是发自神腑的心声，即使在文辞上不刻意求工，也自然具有一种撼人心魄的神奇力量。这不仅是作者观察文艺现象的基本出发点，也给读者树立了品评诗文优劣的标准。作者把这个观点首先亮出来，作为立论的依据，接着又得出"文章之作，恒发于羁旅草野。至若王公贵人，气满志得，非性能而好之，则不暇以为"的结论。对照上述观点，再看作者对裴、杨二人的介绍，表面上虽然是一派颂扬之词，说得很热闹，但突出的只是他们的位高权重，只是他们的"搜奇抉怪，雕镂文字"，而对诗歌的内容却很少提及。请看，"统郡惟九"的荆南节度使，领"壤地二千里"湖南观察使，显然是属于"气满志得"的"王公贵人"；他们"德刑之政并勤，爵禄之报两崇"，也显然无"暇"于诗歌创作；他们虽然"存志乎诗书，寓辞乎咏歌"，"搜奇抉怪，雕镂文字，与韦布里闾憔悴专一之士较其毫厘分寸"，但能否真正写出"铿锵发金石，幽眇感鬼神"的诗章呢？两相对照，读者不难作出客观而中肯的评价。韩愈在慑于权势、碍于情面的情况下违心地说了些恭维之辞，通情达理的读者是会谅解的，我们要感谢的倒是他给我们提供了品评诗文的武器。他所序的《荆谭唱和诗》并没有因那些恭维之辞而流传千古，而他这篇序文却因为深刻揭示了文学创作的一条重要规律而永放光彩。这个事实是很可以令人深长思之的。 （应雨田）

送幽州李端公序 韩 愈

元年，今相国李公为吏部员外郎，愈尝与偕朝，道语幽州司徒公之贤，曰："某前年被诏告礼幽州，入其地，迎劳之使里至，每进益恭。及郊，司徒公红帐首，鞞绔，握刀，左右杂佩，弓韔服，矢插房，倚立迎道左。某礼辞曰：'公，天子之宰，礼不可如是。'及府，又以其服即事。某又曰：'公，三公，不可以将服承命。'卒不得辞。上堂，即客阶，坐必东向。"愈曰："国家失太平于今六十年矣。夫十日十二子相配，数穷六十，其将复平，平必自幽州始，乱之所出也。今天子大圣，司徒公勤于礼，庶几帅先河南北之将，来觀

奉职，如开元时乎？"李公曰："然。"今李公既朝夕左右，必数数为上言，元年之言殆合矣。

端公岁时来寿其亲东都，东都之大夫士莫不拜于门。其为人佐甚忠，意欲司徒公功名流千万岁，请以愈言为使归之献。

李端公，名益，字君虞。唐代称御史为端公，李益当时为幽州节度使刘济的从事，可能兼任御史职，所以尊称他为端公。元和五年(810年)他到东都洛阳看望他的父亲李虬，归去时，韩愈作此序相送，希望他劝刘济率先效顺朝廷，"来觐奉职"，体现了韩愈反对藩镇割据、渴望国家统一的思想。

安史之乱以后，各地藩镇拥兵自雄，不听中央号令，反叛朝廷的现象时有发生。幽州节度使刘济虽无反叛行为，但长期以来也没有亲自入朝觐见君主，这也是割据自雄、不忠于朝廷的一种表现。如果单刀直入，陡然劝其归顺，未免唐突，不仅达不到劝顺的目的，反而会造成误会，引起反感，所以劝说必须讲求艺术，本文"吞吐布置之妙"正源于此。

文章的开头，从元和元年作者与吏部员外郎李藩在朝中的一段对话写起。空中起步，似与题目了不相涉，细究之，却与主旨处处相合。李藩称道刘济之贤，是追叙德宗逝世时他奉命赴幽州告哀的一段经历。这儿略去了其他情节，集中描写的只是刘济接待朝廷使臣的情景：当告哀使臣一进入幽州地界，刘济就频频派出使者前往迎接慰劳，越前进就越恭敬。到了幽州城郊，刘济就穿着武将朝参时的公服，裹红头巾，着乌皮靴，穿大口绔，手握佩刀，左右杂佩，弓藏在弓袋里，箭插在箭袋里，全副武装，一派肃穆，俯首伫立，恭候道旁。使臣尽管一再礼辞，说他是天子的宰相，位列三公的重臣，迎宾之礼不必如此隆重，可刘济却一直坚持按礼仪办事。到了官署，依然穿着朝参时的公服接待使臣；进到厅堂，还是就客位，不敢以主人身份就座。作者之所以如此详尽地描写刘济接待朝廷使臣的恭谨态度，无非是为了突出他的"勤于礼"；而赞其勤于礼，又无非是为了劝其"来觐奉职"，因为来觐奉职正是礼之至大者，尤不可不勤。这种因势利导、寓劝于赞的手法，正是作者构思精妙之处。

下面作者的答话，更是似断实连，妙远莫测。安禄山于天宝十四年在幽州(当时叫范阳)起兵反唐，到作者写此文时，已接近六十年，正好与六十年一循环的术数之说相吻合。作者顺势拈来，作出了"数穷六十，其将复平，平必自幽州始，乱之所出也"的预测。紧接着又用"天子大圣，司徒公勤于礼"的现实情况加以印证，使这种预测更为可信。韩愈本人倒不一定真相信这种循环论，但这种术数之说在当时还是颇能为人所接受的，不仅李

公点头称"然"(当然这是渲染之笔),后来刘济为其子刘总毒死,裨将谭忠也正是用这种说法去打动刘总的心,劝其归顺了唐朝。可见这种说法在当时的确能起一定的作用。林纾评此文说:"审得如此用笔,凡难达之语,匪不达矣。"(见《韩文研究法》,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一六一六页)这是很有见地的。

对答之语既毕,劝顺之意已达,本可转入下段,但中间又补说一句"今李公既朝夕左右,必数数为上言,元年之言殆合矣。"这可能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消除刘济的疑惧。刘济长期未觐见奉职,担心朝廷见罪,这是在情理之中的。现在李公既已担任宰相,天天和皇帝在一起议事,一定会多次把你勤于礼的情况如实向上禀告,以取得皇帝的谅解,所以你现在可以打消一切疑虑,放心大胆地率先来觐奉职了。这层意思作者并未直接点明,而是采用了"元年之言殆合矣"这一更积极的说法,既有力地收束了前文,又增添了委婉含蓄的情致。

这是一篇送给李益的序,上面那些劝说刘济的话都得靠李益来转达,所以最后一定要回到李益身上,否则就不切题了。写李益,着笔不多,同样也是采取因势利导、寓劝于赞的手法,紧紧扣住一个"忠"字来写。既然你忠于刘济,自然也应该劝说刘济忠于朝廷;既然你希望司徒公"功名流千万岁",而刘济如能率河南、河北之将来觐奉职,使国家恢复开元以前的盛世,正是流芳千古的伟业,又何乐而不为呢?所以希望你回去之后,把我这番话转告给你的主公。这是劝李益,实际上还是在劝刘济。上段先嘉其贤以顺其心,次叙天意以动其心,再释其疑以坚其心,这儿又以"功名流千万岁"来促其速行。处处落脚到劝顺上面,细针密线,步步深入,而又如行云流水,毫无斧凿痕迹。的确是一篇"命意高,结体奇,转掣从天降"的妙文。(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韩文》评语,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七七一页)

(应雨田)

送区册序

韩 愈

阳山,天下之穷处也。陆有丘陵之险,虎豹之虞;江流悍急,横波之石廉利侔剑戟,舟上下失势,破碎沦溺者往往有之。县郭无居民,官无丞尉,夹江荒茅篁竹之间,小吏十余家,皆鸟言夷面。始至,言语不通,画地为字,然后可告以出租赋、奉期约。是以宾客游从之士无所为而至。

愈待罪于斯且半岁矣。有区生者,誓言相好,自南海挈舟而来。升自宾阶,仪观甚伟,坐与之语,文义卓然。庄周云:"逃虚空者,闻人足音跫然

而喜矣。"况如斯人者，岂易得哉！入吾室，闻《诗》《书》仁义之说，欣然喜，若有志于其间也。与之翳嘉林，坐石矶，投竿而渔，陶然以乐，若能遗外声利而不厌乎贫贱也。

岁之初吉，归拜其亲，酒壶既倾，序以识别。

贞元十九年(803年)冬，韩愈作为监察御史，写了一篇《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的奏章，把京畿地区遭受严重干旱人民痛苦不堪的情况如实揭露出来，要求缓征赋税，以救民命。结果触怒了京兆尹李实及最高统治者，被贬到连州的阳山(今广东省阳山县)去当县令。当时阳山是一个极为穷苦的偏僻小县，交通不便，言语不通，宾客不至，满目凄凉，韩愈自然倍感孤寂。贞元二十年秋，忽然有一个名叫区册的人，自南海泛舟而来，誓言相好。后来，他们相处果然十分投机。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区册要回南海省亲，韩愈就写了这篇赠序为他送行。

这篇赠序固为嘉勉区生而作，但也有自勉自慰之意。

第一段，极写阳山的僻陋。先总提，次铺写，最后落脚到"是以宾客游从之士无所为而至"，为区生的到来作有力的反衬。在铺写中，仅仅用了八十五个字，就把山川的险阻，交通的困难，县郭的荒凉，官署的简陋，文化的落后，言语的障碍，都生动地描绘出来了，可说是一幅绝妙的风景风俗画。作者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一般的游从之士，多为趋炎附势、追名逐禄之徒，对以待罪之身处荒凉之地的韩愈，避之犹恐不及，怎么会远道来访呢？"无所为而至"，寥寥五字，就把世态的炎凉、人情的淡薄揭露无遗。"愈待罪于斯且半岁矣"是承上启下的句子，虽是简短的交代，却蕴藏着作者无限的凄凉与苦闷，给人以度日如年之感。

第二段，正面描写区生。在"宾客游从之士无所为而至"的情况下，南海区生居然不顾荒凉险阻，至穷邑而访逐臣，"誓言相好"，这一行动本身已使人感到惊喜。观其容仪，英俊魁伟，已非同一般，听其言谈，思想文采，又卓然不群，与"鸟言夷面"者迥异。作者在寂寞无聊之时，竟然遇到这样的嘉宾，自然欣慰不已，于是引用《庄子·徐无鬼篇》中的一句话来衬托这种喜悦的心情。巡行于故墓间的人，满目荒凉，听到别人跫跫的足音，便感到无限的欢喜，何况遇到这样难得的人才呢？这番感慨本可置于写完区生的志守之后，现在却放在初叙其仪观言辞之后，简直有点按捺不住的意味了。待到进一步了解到他有志于"《诗》《书》仁义之说"的志向，又"能遗外声利而不厌乎贫贱"的操守之后，其喜悦之情就更是可想而知了。作者就是这样从直观的角度，一层深入一层地把区生的形象逐步展现出来，其间又适时地穿插了作者的议论，不仅与首段遥相呼应，而且使叙述陡起波

澜，给文章增添了无限韵味。

作者身处荒凉之境，常与鸟言夷面之人为伍，陡见斯文，激动中难免有溢美之词，于是在写区生的志守时加上两个“若”字予以限制，这就使语气显得活脱，大有回旋余地，同时又使嘉奖中带有劝勉的意味，这正是文章严密之处。

还应指出的是：第二段虽然明写区生，但作者的志操也跃然纸上：身处逆境，然尊儒传道之志未变，一见区生，便用诗书仁义之说加以诱导；赞许区生“若能遗外声利而不厌乎贫贱”，实际上也就表明了自己要安贫乐道、不为名利所扰的坚定信念。所以我们说，这篇赠序虽然是为嘉勉区生而作，但也含有自勉自慰之意。（应雨田）

送高闲上人序 韩 愈

苟可以离其巧智，使机应于心，不挫于气，则神完而守固，虽外物至，不胶于心。尧、舜、禹、汤治天下，养叔治射，庖丁治牛，师旷治音声，扁鹊治病，傅之于丸，秋之于弈，伯伦之于酒，乐之终身不厌，奚暇外慕！夫外慕徒业者，皆不造其堂，不齐其戴者也。

往时张旭善草书，不治他伎，喜怒窘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故旭之书，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以此终其身，而名后世。

今闲之于草书，有旭之心哉！不得其心，而逐其迹，未见其能旭也。为旭有道，利害必明，无遗锱铢，情炎于中，利欲斗进，有得有丧，勃然不释，然后一决于书，而后旭可几也。今闲师浮屠氏，一死生，解外胶，是其为心，必泊然无所起；其于世，必淡然无所嗜，泊与淡相遭，颓堕委靡，溃败不可收拾，则其于书，得无象之然乎？然吾闻浮屠人善幻，多技能，闲如通其术，则吾不能知矣。

韩愈一生辟佛，却与僧人多有往来，本文中的高闲就是僧人。高闲善草书，赞宁《高僧传》说他在宣宗朝时“名人对御前草圣，遂赐紫衣”。又说他“好将雪川白纻书真草之踪，与人为学法焉”。（引自《唐宋文举要》上第二二〇—二二一页）张祜《高闲上人诗》也说他的书法“卷轴朝廷饯，书函内库收”。（引同上）高闲成名，虽在韩愈死后，但说明佛教徒同样可以学好书法。然而，韩愈“一生不许浮屠”，他辟佛，有时是连同其人其技一概加

以贬抑的，这篇文章就是如此。他把高闲的草书与唐代大书法家张旭进行比较，认为张旭的成功，除了“不治他伎”，用心专一外，主要还在于他的草书反映了“天地事物之变”和书法家的内心情感。而高闲却一心二用，既学草书，又“师浮屠氏”，对世事无所爱好，空静淡泊，没有张旭的内在情感，因而不可能学好草书。文章名为论艺，其实是借论艺对佛教的宗旨进行批判。

开手从正面立论，大意是说：如果一个人能在某一术业上寄托自己的技巧和智慧，充分掌握其原理和规律，使“机应于心”，即行动和想法内外相应，不使自己的志气受到挫伤。这样，他就会精神充实，用心专一，对自己的述业坚守不移，即使有其它事物干扰，他的思想也不会受影响。这番道理，是古往今来许多成功者的经验，也概括了韩愈为学的切身体会。所谓“机应于心”，粗言之，固然是指行动和想法一致；细言之，想法是与人的性格、志趣、信仰、文化素质等分不开的。一个热情豪迈的人，决然耐不住寂寞和孤独，而一个心地淡泊的人，也难以成就豪壮的事业。因此，人们所从事的术业，只有与自己的意趣、信仰等相一致，才会被他所热爱，他才会为此发挥全部巧智，做到“机应于心”，术业精熟。进一步说，如果一个人的术业精熟了，他就越来越自信、自慊，他的志气就不会受到挫伤，也不会因其它事物的干扰而心神不定。所以要使术业达到“入乎道”的地步，首先应做到心之所爱，用心专一。这些道理，似乎与送高闲上人毫不相干，是所谓“横空而来”，然而它却笼罩全篇，引发出后面许多论述。

紧接着，作者援引一系列成功者的事例证明上述观点的正确。这些事例，大而至于兴邦治国，小而至于寻常技艺，有恰当的，也有“伯伦之于酒”这样不伦不类的，拉杂写来，浑浩流转。作者的用意，在强调事无巨细，贵在心之所好，用心专一。心之所好则专心致志，专心致志才能发挥自己的“巧智”，做到“机应于心”，使术业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乐之终身不厌”，当然也不会“外慕徙业”了。写到这里，作者掉转笔锋，用生动的比喻，讥讽那些“外慕徙业”、用心不专的人，其实都是“不造其堂不啖其胾者”，也就是没有升堂入室，领会其中奥妙，并尝到甜头的人。这些话的讽刺矛头，其实是指向高闲的，妙在旁敲侧击，不加点破。

第二段，在许多成功者中着重写“张旭善草书”，向着文章的中心推进一层。张旭的成功，在“不治他伎”，亦即不一心二用，“外慕徙业”；在把自己的爱好和感情都倾注在书法上，寄情于书，在书法中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个性；也在于他为治书法而勤于观察，把客观的物理物态“一寓于书”，使之穷“天地事物之变”，达到“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的境界。这些论述，既充实了第一段提出的论点，同时与下文对高闲的评论形成鲜明的对照。这

段连用两个长句，曲折腾挪，造成充沛的气势，以表达对张旭的极力推重。"重旭正所以轻闲耳。"（林纾《韩柳文研究法·韩文研究法》，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一六一七页）对张旭越推崇，下面对高闲的贬抑就越具有讽刺的意味。

经过一番翻空盘折，第三段落到高闲身上。高闲的草书师法张旭，想来颇为相似。然而作者却从一个"心"字提出问题："高闲善草书，有旭之心哉！不得其心而逐其迹，未见其能旭也。"语气虽不定，意思却是肯定的。高闲既没有张旭的思想感情，学习张旭草书就只能舍本逐末，肯定不能得其神似。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作者将张旭和高闲的"心"进行对比。张旭的心，能正确辨明事物的是非利害，专一于草书，"不治他伎"；能对生活怀着炽热的感情，大胆让公义和私欲交锋，让生活中的得丧激发自己的不平之气，始终保持饱满的情绪，并且把这些充分表现在草书之中。这是一个积极功利主义者的心。而高闲由于"师浮屠氏"，恰恰不得张旭之心：张旭"利害必明"，专一于草书，高闲则误入浮屠，深受其害；张旭"情炎于中，利欲斗进"，高闲则"泊然无所起"，更没有"利欲斗进"的奋发精神；张旭关心世事，情绪"勃然"饱满，高闲则"淡然无所嗜"，与世无争，并且竭力排除外界事物对自己的影响。作者对高闲的这些推断，完全是以佛教教旨为依据的。因为佛教宣传"一死生，解外胶"，要人们把生与死看作一回事，抛弃世俗的欲望，摒除外来事物的缠绕，空静淡泊，对一切无动于心。高闲既是佛教徒，他的心就必然是淡泊的。以淡泊的心师法一个积极功利主义者的草书，怎么能得其神似呢？在韩愈看来，高闲既有意于书法，就不应当外慕浮屠，因为浮屠之心，颓堕、委靡、溃败，不堪世用。高闲"外慕浮屠"，又师法张旭，一心二用，因此他在书法上根本不可能升堂入室，更不可能达到"机应于心"的地步。这样抓住"心"字引发议论，把贬高闲深入到对佛教宗旨的批判，贬得深，也批得巧妙。

文章最后掉转笔锋，说高闲的草书或许得"无象之然"，也就是一种恍惚的境界；又说他若是通晓浮屠人的幻术，或许变戏法似地把书法学好。这些话似以宽笔替高闲解脱，其实是转向了含蓄的讥讽。

书法在儒学中为六艺之一。但作为一种艺术，它不只属于儒家，僧人道士同样可以进入这个殿堂。苏轼《送参寥师》诗曾对历史上这场书法论争发表看法说："退之论草书，万事未尝屏。忧愁不平气，一寓笔所骋。颇怪浮屠人，视身如丘井。颓然寄淡泊，谁与发豪猛？细思乃不然，真巧非幻影。欲令诗语妙，无厌空且静。静故了群动，空故纳万境。阅世走人间，观身卧云岭。咸酸杂众好，中有至味永。"从艺术构思的角度看，苏轼的评论是中肯的。因为将"忧愁不平气"寓于书法，确实需要"收视反听"（陆机《文

赋》)虚静心胸，排除其它干扰。当然虚静心胸并非无思无虑，一片空白，而是"了群动"、"纳万境"，使神与物游，超以象外。所以作为书论，这篇文章持论有些偏颇，"似未知书中三昧。"(林纾《韩柳文研究法·韩文研究法》，引自《韩愈资料汇编》第一六一七页)但韩愈写这篇文章，本意不在论书，而在借论书以辟佛。作为一篇辟佛文章，它抓住草书一事"有触而发"，深入到批判佛教宗旨，把佛教教义拒之于人情物理之外，大至兴邦治国，小至一技一能，都不堪为用。比起韩愈其它辟佛文章来，这篇文章显得具体而微，沉着痛快。

本文有论理，有形象。深刻的理论和奇幻的形象交织在一起，动人耳目启人心智。结构也颇有特色。开手破空而来，末尾用"幻"字作余波，行文来去无迹。中间三段则兴云作雨，盘折腾挪，极尽变化。三段中以正面论高闲一段为中心，前两段虽是陪衬，但文思幽深，气势充沛。特别是张旭一段，笔势怒突，如天风海雨逼人，为下文抑闲辟佛作了充足的蓄势。全文围绕一个"心"字引发议论，处处论艺，处处不离"心"，真是百转迎环，中心不乱。　　(熊莘耕)

送殷员外序　　韩　愈

唐受天命为天子，凡四方万国，不问海内外，无小大，咸臣顺于朝。时节贡水土百物，大者特来，小者附集。

元和睿圣文武皇帝既嗣位，悉治方内就法度。十二年，诏曰："四方万国，惟回鹘于唐最亲，奉职尤谨。丞相其选宗室四品一人，持节，往赐君长，告之朕意。又选学有经法通知时事者一人，与之为贰。"由是殷侯侑自太常博士迁尚书虞部员外郎兼侍御史，朱衣象笏，承命以行。

朝之大夫莫不出饯。酒半，右庶子韩愈执盏言曰："殷大夫：今人适数百里，出门惘惘，有离别可怜之色；持被入直三省，丁宁顾婢子语，刺刺不能休。今子使万里外国，独无几微出于言面，岂不真知轻重大丈夫哉！丞相以子应诏，真诚知人。士不通经，果不足用。"于是相属为诗以道其行云。

唐王朝自安史乱后，国势一蹶不振。国内藩镇割据，战乱频仍；国外吐蕃回鹘，虎视眈眈，蠢蠢欲动，特别是回鹘，恃助唐平安史之乱有功，骄横暴虐，叛服不常，尤为唐害。肃宗曾以宁国公主妻之，德宗又以咸安公主归之，皆出于不得已。元和十二年(817年)，宪宗正准备平定淮西吴元济的叛乱，回鹘又请婚不已。朝廷鉴于财政等方面的困难，于是派使者到回鹘，

以求延缓婚期，这就是诏书中所说的“告之朕意”的真实内容。赠序中说唐宪宗即位之后，“悉治方内就法度”，诏书中所谓“惟回鹘于唐最亲，奉职尤谨”，那都是些官样文章，切不可就字面理解。由此看来，这次出使关系到国家的安危，意义是重大的，任务是艰巨的。宗正少卿李孝诚被选为正使，完全是因为他特殊的皇族宗室地位，谈判的重任主要将落在副使殷侑的肩上。故临行时，朝中大夫，莫不出饯。韩愈写这篇序相送，也正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殷切期望。

赠序从追叙“唐受天命为天子，凡四方万国……咸臣顺于朝”的盛况写起，这样落笔，乍看似乎离题太远。接着又写唐宪宗即位之后，把国内治理得有条有理，现在又把注意力转向了国外，下诏派员出使回鹘，以修旧好，大有恢复盛唐国威的气魄。这种吹捧虽然不符合实际，但它却体现了韩愈本人的政治理想，希望国家强盛，希望这次出使能对恢复盛唐国威起积极作用，这就在更广阔的背景中巧妙地突出了这次出使的重大意义，使前面的追叙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作者大段引用诏书，除了点明这次出使的具体任务之外，还通过皇帝的选使标准，突出了殷侑的重要作用。皇帝强调要挑选一个“学有经法通知时事”的人为副使，就意味着副使在完成使命中将是一个关键人物，所以，下面就把笔墨集中到殷侑一人身上。

怎样写殷侑，这又是很费斟酌的。作者没有用盛大的饯行场面作渲染，也没有列举众多的祝愿和颂辞，而是集中写了作者在饯行中的一段话。这段话角度新，手法巧，开掘深，是全文的精华。

作者先从一般士大夫的表现说起：有的人外出数百里，都显得很不高兴，“出门惘惘，有离别可怜之色”；更有甚者，有的人拿着铺盖行李到三省（尚书省、中书省、门下省）衙门去值班，也眷念妻妾，顾盼叮咛，婆婆妈妈地说个没完没了。作者对这种人是极其鄙视的，寥寥几笔，就把他们委琐庸俗的状貌刻画得入木三分。现在您出使万里外国，在言语和脸色上竟然丝毫也没有流露出畏难和眷念家人的意思。两相对照，泾渭分明，作者不能不发出由衷的赞叹：这难道不是一个真正懂得以国家为重以个人为轻的大丈夫吗？作者赞扬殷侑知轻重，也就是希望他在出使中能发扬这种精神。据史书记载，殷侑也的确做到了这点。当他们到达回鹘后，可汗果然傲慢无礼，定要他们行臣下朝见君主的礼节，侑坚立不动，可汗以留而不遣相威胁，从者皆惧，而侑不仅毫无惧色，反而责可汗无礼，从而维护了国家的尊严。可见殷侑的确是一个真知轻重不辱使命的爱国者。韩愈在序中赞扬丞相推荐殷侑，有“知人”之贤，实际上韩愈能从一般人不大注意的细节着眼，从比较中看出殷侑有“知轻重”的思想境界，可说是见微而知

著，不也是很有知人之明吗？

韩愈是一个尊儒重道的人，提倡用儒家学说治国，本文也不失时机地宣扬了这一观点。在引用诏书时突出了"学有经法"的用人标准，在赠言中又以"士不通经，果不足用"作结，前后呼应，一以贯之。他认为"通经法"与"知轻重"是有因果关系的：通经法，就能知轻重，就可用；不通经法，就不会知轻重，就不足用。这当然有他的时代局限性，但如果撇开其"经法"的具体内涵，把它理解为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那无疑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应雨田）

送杨少尹序　　韩　愈

昔疏广、受二子以年老一朝辞位而去，于时公卿设供张，祖道都门外，车数百辆，道路观者多叹息泣下，共言其贤。汉史既传其事，而后世工画者又图其迹，至今照人耳目，赫赫若前日事。

国子司业杨君巨源方以能师训后进，一旦以年满七十，亦白丞相去归其乡。世常说古今人不相及，今杨与二疏，其意岂异也？予忝在公卿后，遘病不能出，不知杨侯去时，城门外送者几人？车几辆？马几匹？道边观者亦有叹息知其为贤以否？而太史氏又能张大其事为传继二疏踪迹否？不落莫否？见今世无工画者，而画与不画固不论也。然吾闻杨侯之去，丞相有爱而惜之者，白以为其都少尹，不绝其禄，又为歌诗以劝之，京师之长于诗者亦属而和之。又不知当时二疏之去有是事否？古今人同不同，未可知也。

中世士大夫以官为家，罢则无所于归。杨侯始冠，举于其乡，歌《鹿鸣》而来也；今之归，指其树曰："某树，吾先人之所种也；某水某丘，吾童子时所钓游也。"乡人莫不加敬，诚子孙以杨侯不去其乡为法。古之所谓"乡先生没而可祭于社"者，其在斯人欤，其在斯人欤！

上古时代，士大夫年满七十即辞官归家，老于乡里。中世以来，"以官为家"的风气逐渐盛行。士大夫一旦为官，即举家离乡，随官而居，罢官之后自然就"无所于归"了。凡以官为家的人，看来都是想终身为官，永远不罢的。唐代以来，此风未减。韩愈对此是很不以为然的，他向往的是古代淳朴的风情。

杨君巨源，字景山，河中人，贞元五年进士，有诗名，官国子司业，年满七十，即告老归乡，韩愈对此极为赞赏，于是作序相送，意在张扬其事，以

振古风。

怎样着笔呢？铺写送行的场面以壮其行吧，可饯行的场面并不热烈；宣扬朝廷的恩宠以嘉其行吧，可也不过是让他到他的故乡当少尹，不停止他的俸禄，算不上特殊恩典；列举其功绩以颂其德吧，可杨君官位不显，政绩平平，并不足道。看来很难着笔，可作者却从汉代找出了一个绝好的典故，又从其相同不相同之处翻出许多波澜，做成了这一篇绝妙的文章，既显示了杨君告老归乡的特殊意义，又抒发了作者对世风日下的无穷感慨。

全文分三段。

第一段，介绍汉代二疏年老辞位的典故，处处为后文的对照设伏。

疏氏叔侄的事迹无疑是很多的，但作者只突出了两点：一是年老及时告退；二是其行动得到了人们的充分理解和肯定，不仅送行场面热烈，连路旁的观众也共言其贤，汉史既传其事，后世工画者又图其迹，所以至今照人耳目。

第二段，从与二疏对比的角度写杨君告老归乡。先肯定其同，再展示其异。

杨君和二疏一样，也是年满七十，即主动求归，这是二者相同之处。作者首先肯定其同，不仅是为了提高杨君的地位，突出他归乡的意义，而且也是为了批驳"古今人不相及"这个当时颇为流行的错误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由于时代不同，古人和今人就不好进行比较，就不能用古代的标准来要求今人，这无疑也就否定了儒家道统的存在。而韩愈却是一个儒家道统论者，并以道统的继承者自居，到处鼓吹先圣先王之道。他认为七十而致仕，归老乡里，这也是儒家道统的一种表现。杨君与二疏在这方面的一致，正好说明儒家道统可以继承，岂不是对"古今人不相及"这个观点的最好驳斥？

杨君告老归乡的行为既然可以和二疏媲美，那么他就应该得到人们同样的理解和赞扬，可实际情况却完全两样。杨君去时，既没有看到热烈的送行场面，也没有听到发自内心的赞扬，史既不传其事，图其迹的画当然就更谈不上了。丞相虽有爱惜之心，告之于朝，为其邑少尹，不绝其禄，又为歌诗以劝之，京师的诗友，也相属而和，这些似乎可以减少一点冷落，但是，他们诗歌的主旨都落在那个"劝"字上，"劝"什么？无非是劝其继续为官，不归其乡罢了。可见他们都为"以官为家"的时尚所束缚，并没有真正了解杨君的志趣，没有真正理解杨君此行的意义，他们并不是杨君真正的知音。正因为如此，所以作者在篇末才发出了那么深沉的感叹。这段文字写得扑朔迷离，令人眼花缭乱。前说二疏所有，或杨君所无；后说杨君所有，或二疏所无。实际上前后说的都是一个意思，杨君的告老归乡没有像

二疏那样得到世人的理解和肯定，不过表现形式有所不同罢了。为什么作者不态度鲜明地直陈其事，而采取这种闪烁其辞的说法呢？《古文观止》的解说是：因为古今事相同与否"不可确言"。我们说，这不是不可确言，只是作者不忍确言罢了。杨君去时，作者即使真的"遇病不能出"，未能目睹，但也有耳闻，送行的情况应该是清楚的，大概是作者不忍心让杨君重睹那冷落的场面，更不忍心让他在鲜明的对照下倍觉寒心吧，所以托病佯装不知，从而由"不知"引出那一连串的问句。作者的关切与感慨，期望与失望，全都蕴含在那一连串的问句之中了。

第三段，直接摹写杨君的归乡情趣，点明杨君告老归乡的意义。

这段文字不长，但内容丰富。作者先用"中世士大夫以官为家，罢则无所于归"的不良现象作反衬，意在突出杨君告老归乡的意义。这儿的"中世"应该理解为中世以来，而且主要是影射当时的官场。有人说，不去其乡，这在唐代属"本等之常事"（见林云铭《韩文起》，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九九六页）。就科举制度而言，年老致仕归乡，应该是本等常事，但中国的官场历来都是原则归原则，行动归行动。像杨巨源这样按例归乡的官员很可能还是凤毛麟角。唯其稀少，才觉得珍贵，唯其稀少，才值得大力提倡。作者之所以如此热心地宣扬杨君的事迹，其用意大概就在此吧。接着作者又补写一句杨君初出仕的情景，说他是刚成年就离开了家乡，这可能是为了突出他对故乡的深厚感情。你看，尽管经历了五十来年的风风雨雨，可故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却依然珍藏在他的心中，年老归乡时还指点着树说："某树，吾先人之所种也；某水某丘，吾童子时所钓游也。"一片爱乡思乡之情溢于言表！可见他的叶落归根完全是纯真的思乡之情所驱使。这怎能不令乡人更加肃然起敬呢？乡人告诫子孙要"以杨侯不去其乡为法"，这是对他的行动的充分肯定，也是全文的主旨所在。最后，作品以深沉的感慨作结："古之所谓'乡先生没而可祭于社'者，其在斯人欤！其在斯人欤！"这是对杨君的高度赞扬，也是对世风日下的无穷感叹。

一篇普通的赠序写得如此动情，高超的写作技巧固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可能还是作者那思古之幽情在起作用吧！　　（应雨田）

送石处士序　　韩　愈

河阳军节度御史大夫乌公为节度之三月，求士于从事之贤者，有荐石先生者。公曰："先生何如？"曰："先生居嵩、邙、瀍、谷之间；冬一裘，夏一葛；食：朝夕饭一盂，蔬一盘。人与之钱，则辞；请与出游，未尝以事辞；劝之

仕，不应；坐一室，左右图书；与之语道理，辨古今事当否，论人高下，事后当成败，若河决下流而东注，若驷马驾轻车就熟路，而王良、造父为之先后也，若烛照数计而龟卜也。"大夫曰："先生有以自老，无求于人，其肯为某来邪？"从事曰："大夫文武忠孝，求士为国，不私于家。方今寇聚于恒、师环其疆，农不耕收，财粟殚亡，吾所处地，归输之途，治法征谋，宜有所出。先生仁且勇，若以义请而彊委重焉，其何说之辞！"于是撰书词，具马币，卜日以授使者，求先生之庐而请焉。

先生不告于妻子，不谋于朋友，冠带出见客，拜受书礼于门内。宵则沐浴，戒行李，载书册，问道所由，告行于常所来往。晨则毕至，张上东门外。酒三行，且起，有执爵而言者曰："大夫真能以义取人，先生真能以道自任，决去就，为先生别。"又酌而祝曰："凡去就出处何常，惟义之归。遂以为先生寿。"又酌而祝曰："使大夫恒无变其初，无务富其家而饥其师，无甘受佞人而外敬正士，无味于谄言，惟先生是听，以能有成功，保天子之宠命。"又祝曰："使先生无图利于大夫而私便其身。"先生起拜祝辞曰："敢不敬蚤夜以求从祝规。"

于是东都之人士咸知大夫与先生果能相与以有成也。遂各为歌诗六韵，退，愈为之序云。

石处士，名洪，字清川，洛阳人。有至行，举明经，曾为冀州录事参军，后退隐于洛，十余年不仕，故称为处士。元和五年(810年)六七月间被河阳军节度使乌重胤聘为从事，其时韩愈正为河南令，有诗、序相送。

本序分前后两部分。作者除作简短的交代和穿针引线的叙述外，主要内容均借旁人之口说出。前半主要由乌公与从事的两段对话构成，侧面介绍石洪；后半主要由送行者的四转祝词组成，表达作者的规谕。这在赠序中可谓别具一格。

从事的第一段答话，直接介绍石洪其人。说来极有层次，也极生动。言住处，不说居洛阳之境，而说"居嵩、邙、瀍、谷之间"，有意为先生安置一个清幽的环境，用山光水色来烘托他的隐士形象。接着又说他衣食俭朴，甘于过"冬一裘，夏一葛""饭一盂，蔬一盘"的淡泊生活。"人与之钱，则辞；请与出游，未尝以事辞；劝之仕，不应；坐一室，左右图书"，这是对其志趣与情操的刻画，不追名逐利，唯以游览读书为乐。隐士之所以成为隐士，关键还在于有才，"隐"而无才，乃沽名钓誉之徒，又有何用？正因为才是关键，所以连用三个比喻，从多方面来渲染先生的才智："若河决下流而东注"，则状其口若悬河的辩才；"若驷马驾轻车就熟路，而王良造父为之先后也"，则状其胸有成竹、应对自如的仪态；"若烛照数计而龟卜也"，则突

出其目光之敏锐，论析之精密，预见之准确。通过以上的介绍，一个有才有识、无求于人的隐士形象就展现出来了。

先生既然屡劝不仕，无求于人，这次能否应聘呢？乌公很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从事的第二段答话是从两方面来释疑的。就乌公说，"求士为国，不私于家"，完全是"义请"。就形势而言，王承宗正聚反叛之众于恒州，师陈边界，农不耕收，财粟殚亡，形势危急，而河阳又地处归输之途，急需贤才共商"治法征谋"。先生既仁且勇，仁则易为义请所感动，勇则敢于临危受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告之以大义，坚决敦请，并委以重任，又有什么理由推托呢？这段话虽然不是直接说石洪，但又处处为石洪占地步，为他的毅然应聘张目。

"于是"一词，很自然地由对话转入过渡性的叙述。作者用简短的句式，紧促的节奏，很好地突出了乌公求士的急切心情，石生急国家之急的果决态度。

唐自安史之乱后，藩镇割据，常网罗人才以自重，许多隐士也往往把隐居作为沽名钓誉、待价而沽的手段。韩愈对此一贯持反对态度。石洪原本无求于人，"劝之仕不应"，现在却一反常态，"不告于妻子，不谋于朋友"，立即应乌公之聘，因此，有人认为此序是"讥其轻出"。其实这是误解。作者对石洪的这次应聘倒是持肯定态度的。在赠诗中就有"去去事方急，酒行可以起"的诗句，勉其速往共事的意思是很明显的。因为这时朝廷正讨伐王承宗的叛乱，乌重胤又承担补给军需的重任。情势有所不同，评价自然有别。作者不仅通过从事之口表明了自己的观点，而且最后又借送行者的祝词再次表示了自己的祝愿。

四转祝词，前二祝是对上文的总结，重在赞颂；后二祝是对今后的期望，重在规讽。其实赞颂也是为了达到规讽的目的：赞大夫能以义取人，就是希望他始终如一地以义取人；赞先生能以道自任，就是希望他坚持不渝地以道自任。既规大夫，又规先生，但能否相与有成，保天子之宠命，关键还在乌公，所以规乌公时，一连用了四个"无"字，从多方面加以强调，特别是针对当时的形势和任务突出强调"无务富其家而饥其师"，有的放矢，义正词严。这些话本来都是作者要说的，现在全由送行者口中说出，不仅在行文上显得灵活多变，而且减少了刺激性，使听者易于接受。

此文上半篇用对话，下半篇也用对话，有意相犯，但又不显得重复雷同。因为上半篇是介绍人物，下半篇是进行规讽，内容迥然不同；在形式上也尽量求变化，上半篇是一问一答，答详问略，下半篇则是四祝一答，祝详答略。四祝的提示语也在同中求异：一祝是"执爵而言"，二、三祝则是"酌而祝"，四祝就只祝不酌了。

由于全文主要是通过对话来进行叙述和表达祝愿，故以短句为主，整句（偶句、排句）较多，节奏明快，简洁有力。但在必要时也间用长句，如叙说石生的才智时，由于内容复杂，就选用了一个五十六字的长句，显得文气浩荡，思维精密。一切从内容的需要出发，则言之短长与声之高下皆宜。

（应雨田）

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　　韩 愈

伯乐一过冀北之野，而马群遂空。夫冀北马多天下，伯乐虽善知马，安能空其群邪？解之者曰："吾所谓空，非无马也，无良马也。伯乐知马，遇其良，辄取之，群无留良焉。苟无良，虽谓无马，不为虚语矣。"

东都，固士大夫之冀北也。恃才能深藏而不市者，洛之北涯曰石生，其南涯曰温生。大夫乌公以铁钺镇河阳之三月，以石生为才，以礼为罗，罗而致之幕下。未数月也，以温生为才，于是以石生为媒，以礼为罗，又罗而致之幕下。东都虽信多才士，朝取一人焉，拔其尤；暮取一人焉，拔其尤：自居守、河南尹以及百司之执事，与吾辈二县之大夫，政有所不通，事有所可疑，奚所谘而处焉？士大夫之去位而巷处者，谁与嬉游？小子后生于何考德而问业焉？搢绅之东西行过是都者，无所礼于其庐。若是而称曰："大夫乌公一镇河阳，而东都处士之庐无人焉，岂不可也？"

夫南面而听天下，其所托重而恃力者惟相与将耳。相为天子得人于朝廷，将为天子得文武士于幕下；求内外无治，不可得也。

愈靡于兹，不能自引去，资二生以待老，今皆为有力者夺之，其何能无介然于怀邪？生既至，拜公于军门，其为吾以前所称为天下贺，以后所称为吾致私怨于尽取也。

留守相公首为四韵诗歌其事，愈因推其意而序之。

本序与《送石处士序》是紧相承接的姊妹篇，内容上各有侧重而又互相补充，艺术上各有特色而又相得益彰。

温处士，名造，字简舆，河内人，少隐居王屋山，曾受聘于寿州刺史张建封，不得志，复隐东都。温造在石洪受聘于河阳军之后不数月，也被乌重胤"罗而致之幕下"。温、石二人都是隐居东都的贤才，又都在国事艰难之际受聘于乌公，其人其事，皆极其相似。前序既然已将石生之贤写得淋漓尽致，此序如仍从赞温生着眼，内容势必犯重，所以作者变换角度，把镜头对准乌公，抓住他不数月连拔二生这个特点，着重赞颂他广揽人才的美

德，这就在内容上避免了雷同。既然全文的主旨在赞美乌公，所以题目中着意加了"赴河阳军"四字，点明温处士之出仕，是因河阳军乌公之所请，这就使题目与主旨比较吻合了。

主旨已定，如何着笔？如采用直叙手法，不仅行文呆滞，而且难以展开。本文妙在以譬喻开头，而又能带动全篇。伯乐的典故，人人皆知，作者在《杂说》(其四)、《为人求贤书》等文中也曾多次引用过，乍看并不新颖，但作者由于全局在胸，善于根据全文的主旨选取角度，故能使喻体与本体做到水乳交融，不露斧凿痕迹。请看，"伯乐一过冀北之野，而马群遂空"与"大夫乌公一镇河阳，而东都处士之庐无人焉"，结合得何等贴切，何等自然。只一起句，便奠定了全文的格局。故储欣赞叹道："发端一句最着意，最担斤两。此处得手，已后更不费力。"(见《唐宋八大家类选》卷一，转引自《韩愈资料汇编》九三五页)冀北之马多于天下，伯乐虽善识马，又怎能"空其群"呢？推而论之，东都乃才士荟萃之地，乌公虽有知人之贤，连拔温、石二"尤"，也难以得出"处士之庐无人"的结论。这是读者必然会产生的疑问，如不事先加以解决，读者就会觉得作者的命题不过是耸人听闻的妄说罢了，一切预想的效果就会化为乌有。所以，作者在起句之后，立即用一设问句就"空"字提出质疑，随之又扣住"良"字自作解答："吾所谓空，非无马也，无良马也。伯乐知马，遇其良辄取之，群无留良焉。苟无良，虽谓无马，不为虚语矣。"这一解说，使论题深化了一步，不仅突出了伯乐"遇其良辄取之"的特点，而且还为后文突出温、石乃才士之"尤"作了有力的铺垫。通过这一难一解，读者就会觉得起句的命题虽有夸张，但夸而有度，未失其真，这就比四平八稳的命题更能发人深思。有此一难一解，正写处就可省去许多附带的说明，而能做到一气呵成，直逼中心，跳跃虽大，却处处安稳。

第二段为全文重点。开头一句"东都，固士大夫之冀北也"，紧承前段喻体加以生发。有此一句引渡，后文就只须神合而无须明接了。读者自可对号入座，找出本体与喻体的对应关系。紧接着，作者以简洁的笔墨叙述了乌公罗致二生的经过，突出了乌公求贤若渴的急切心情。本序虽为送温而作，但温生的出仕乃石生的引荐，故写温必先提石；再者本文的主旨在赞颂乌公的广揽贤才，如不连写二生，就难以达到这个目的。不明确这点，难免会产生文不对题的错觉。在叙述二生受聘之后，本可直接推出中心，但作者却故意避开一步，使出腾挪手段，极力铺写四种人物的反响：当地的大小官吏，今后政有所不通，事有所可疑，又到哪儿去请询处理的办法呢？退位而闲居的士大夫，今后又与谁结伴嬉游呢？求学的小子后生，又到哪儿去考德问业呢？路过此地的搢绅，即使想聘名士、礼贤者，也将找不

到合适的对象了。总之，人们都为失去温、石二生而感到一无所靠，则二生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这段文字表面看来似乎有点节外生枝，但对突出二生之贤却起到了有力的烘托作用。本文因为重点是在赞颂乌公，而对二生之贤很少直接提及，有此一段侧面烘托，差可弥补这一不足。《送石处士序》写石生之贤全用实写，本文却用虚写。各尽其妙，相得益彰。因为这四种人都为失去二生而感到惋惜，所以作者便假托一乌有先生用反诘的语气推出结论："大夫乌公一镇河阳，而东都处士之庐无人焉，岂不可也？"既有力地总结了前文，又自然地引出下面一段议论。

下段推开一步，继续赞美乌公。从治理国家而言，乌公作为藩镇大将，能为天子得文武士于幕下，求内外无治，这正是难能可贵的大好事，当然值得大颂特颂。有此一笔升华，乌公广揽人才的行为就更加正大，其形象自然也更加高大。不过在这堂而皇之的赞颂背后，也隐含着作者的另一层意思：我之所以赞颂你，也正是因为你能为"天子"得人才于幕下，如果你是为"个人自重"而求士，那就会为天下所不耻。这就是《送石处士序》中所说的"求士为国，不私于家"的意思，不过这儿更含蓄些罢了。文章到此高潮，似乎已可结束，谁知作者又翻出一段绝妙文章，从私人的角度再腾挪一笔：我韩愈系留于此（时正为河南令），还不能自行引去，原想与这两位贤士为伴，以度晚年，现在却被你强大有力的乌公夺走了，一个也不剩下，我又怎能不耿耿于怀呢？本以致颂，忽生怨言，亦庄亦谐，似真似假，真是绝妙文情。不过作者是把自己置于可怜的弱者地位，在强者面前只能无可奈何地唠叨一番，估计对方听了不仅不会生气，反而能得到心理上的另一种满足。就温生而言，由于作者把他视为志同道合的友人，又把他置于你争我夺的特殊地位，身价自然倍增，听了这番话当然会更加舒坦。作者请他在拜见乌公时，一方面代作者向乌公祝贺，另一方面又"致私怨于尽取也"。我们想，温生是会高高兴兴、原原本本加以转达的。乌公看了这亦庄亦谐的文辞，欣喜之余，是否也能体味出其中的另一番滋味而有所警觉呢？

（应雨田）

送郑尚书序

韩 愈

岭之南，其州七十，其二十二隶岭南节度府，其四十余分四府。府各置帅，然独岭南节度为大府。大府始至，四府必使其佐启问起居，谢守地不得即贺以为礼。岁时必遣贺问，致水土物。大府帅或道过其府，府帅必戎服，左握刀，右属弓矢，帖首绔鞞迎郊。及既至，大府帅先入据馆，帅守屏，若

将趋入舟庭之为者。大府与之为让至一再，乃敢改服，以宾主见。适位执爵皆兴拜，不许乃止。虔若小侯之事大国。有大事谘而后行。隶府之州离府远者至三千里，悬隔山海，使必数月而后能至。蛮夷悍轻，易怨以变。其南州皆岸大海，多洲岛，飘风一日踔数千里，漫漫不见踪迹。控御失所，依险阻，结党仇，机毒矢以待将吏，撞搪呼号以相和应，蜂屯蚁杂不可爬梳。好则人，怒则兽，故常薄其征入，简节而疏目。时有所遗漏，不究切之，长养以凡子，至纷不可治，乃草薙而禽狝之，尽根株痛断乃止。其海外杂国若耽浮罗、流求、毛人、夷亶之州，林邑、扶南、真腊、于陀利之属，东南际天地以万数，或时候风潮朝贡，蛮胡贾人舶交海中。若岭南帅得其人，则一边尽治，不相寇盗贼杀，无风鱼之灾，水旱疠毒之患，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故选帅常重于他镇。非有文武威风，知大体，可畏信者，则不幸往往有事。

长庆三年四月，以工部尚书郑公为刑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往践其任。郑公尝以节镇襄阳，又帅沧、景、德、棣，历河南尹，华州刺史，皆有功德可称道。入朝为金吾将军、散骑常侍、工部侍郎、尚书。家属百人，无数亩之宅，僦屋以居，可谓贵而能贫，为仁者不富之效也。

及是命，朝廷莫不悦。将行，公卿大夫士苟能诗者，咸相率为诗以美朝政，以慰公南行之思。韵必以来字者，所以祝公成政而来归疾也。

郑尚书，名权，汴州开封人，长庆三年(823年)四月被任命为岭南节度使，韩愈作此序相送。

吴汝纶认为"此序讥郑不足当其任也"(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韩昌黎文集校注》二八三页)。就郑权的实际表现来看，他的确是不足当其任的。史载，郑权"用度豪侈"，并非"贵而能贫，为仁不富"。他任工部尚书，还觉得俸入不足以养家人，于是买通奸佞小人郑注，并通过郑注与枢密使王守澄相勾结，才求得岭南节度使这个外任。以尚书之尊，居然与宦官勾结，千方百计谋求边方节度，其用心可想而知。作为吏部侍郎的韩愈，对此当然不会毫无所闻。吴汝纶很可能就是根据这些情况作出了以上的推断。

我们认为，分析一篇文章的主旨，只能就文论文，只能从文章本身出发，否则就会失之臆断。揣摩全文，我们体会不出多少讥讽的意味，劝戒的意思倒是很明显的。

全文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极力渲染岭南府地位的重要，强调必须选帅得人，"非有文武威风，知大体，可畏信者"，不足以当此重任。第二部分，直接赞郑权堪当此任，并祝其成政来归。

明知郑权为谋私利而求外任，韩愈为什么还要作序称颂？这是有其难以言说的复杂原因的。韩愈本是一个刚正不阿、敢于直言谏上的忠良之士，可他却因此连摔了两个大跟斗。贞元十九年(803年)，他因在《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的奏章中，如实揭露京畿灾情，触怒了宰臣李实，结果被贬到荒凉的阳山去当县令；元和十四年(819年)，又因谏迎佛骨，直接触犯了宪宗，险遭杀身之祸，最后虽然幸免于死，但还是被贬到边远的潮州去当刺史，好不容易才回到京城。这些痛苦的经历不能不使他变得谨慎起来。当时的朝政已基本上由太监王守澄把持，而郑权之出任岭南节度使又正是王守澄举荐的。韩愈在赠序中又怎敢大唱反调，予以讥讽呢？又怎能不违心地说几句赞颂的话呢？不过韩愈毕竟是韩愈，尽管赞颂，但还是掌握了一定的分寸，而且在赞颂的过程中又巧妙地寄托了自己的劝戒之意，这也就难能可贵了。

颂赞中寓规劝之意，正是这篇文章的匠心所在。

首先，在详略的安排上，作者有意来了个轻重倒置，不惜用四分之三的篇幅详细说明为什么岭南选帅常重于他镇，而仅用四分之一的篇幅来赞颂郑权适当其任。这样安排显然是为了削弱赞颂的份量，加重劝戒的比重。作者先叙四小府之事大府，"虞若小侯之事大国"，这固然是为了突出岭南的大府地位，但更重要的是要告诫郑权切勿拥权自大，滥施淫威；次叙隶府之州，地域宽广，交通不便，民情悍轻、易生怨变，控御之术，关键在于"薄其征入，简节而疏目"，这实际上就是告诫郑权不要横征暴敛，贪得无厌；再叙与海外诸国有海上交通之便，通商之利，因而也就要防止利令智昏，不要为珠光宝气所迷惑。岭南选帅常重于他镇的道理说清楚了，劝戒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其次，从赞颂的角度看，作者在有限的赞颂文字中，不厌其烦地罗列了郑权的官衔及担任过的职务，好象是要突出他的"文武威风"，可是对其政绩仅以"皆有功德可称道"一笔带过，显然是在演空城计。真正突出的倒是"贵而能贫，为仁不富"这一点。就文章的呼应看，"贵而能贫，为仁不富"正是"知大体"的突出表现，也正是治好岭南的关键所在；从郑权的为人看，这也正是他要特别引起警惕的地方。作者着意拈出这一点来赞颂，无非是希望他保持晚节，善始善终，不要辜负朝廷的厚望。

(应雨田)

送水陆运使韩侍御归所治序　　韩　愈

六年冬，振武军吏走驿马诣阙告饥，公卿廷议以转运使不得其人，宜选才干之士往换之。吾族子重华适当其任。

至，则出贬罪吏九百余人，脱其桎梏，给耒耜与牛，使耕其傍便近地，以尝所负，释其粟之在吏者四十万斛不征。吏得去罪死，假种粮，齿平人有以自效，莫不涕泣感奋，相率尽力以奉其令，而又为之奔走经营，相原隰之宜，指授方法；故连二岁大熟，吏得尽偿其所亡失四十万斛者而私其赢余，得以苏息，军不复饥。君曰："此未足为天子言。请益募人为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种百顷，令各就离为堡；东起振武，转而西，过云州界，极于中受降城，出入河山之际，六百余里，屯堡相望，寇来不能为暴，人得肆耕其中，少可以罢漕辘之费。"朝廷从其议，秋果倍收，岁省度支钱千三百万。

八年，诏拜殿中侍御史，锡服朱银。其冬来朝，奏曰："得益开田四千顷，则尽可以给塞下五城矣。田五千顷，法当用人七千。臣令吏于无事时督习弓矢为战守备，因可以制虏，庶几所谓兵农兼事，务一而两得者也。"大臣方持其议。

吾以为边军皆不知耕作，开口望哺，有司常僦人以车船自他郡往输，乘沙逆河，远者数千里，人畜死，蹄踵交道，费不可胜计。中国坐耗，而边吏恒苦食不继。今吾所请田，皆故秦汉时郡县地，其课绩又已验白。若从其言，其利未可遽以一二数也。今天子方举群策以收太平之功，宁使士有不尽用之叹，怀奇见而不得施设也？君又何忧？而中台士大夫亦同言侍御韩君前领三县，纪纲二州，奏课常为天下第一；行其计于边，其功烈又赫赫如此；使尽用其策，西北边故所没地，可指期而有也。闻其归，皆相勉为诗以推大之，而属余为序。

元和九年(813年)冬(见文末《附笔》)，振武京西营田和籴水陆运使韩约(字重华)赴京述职，奏请在原屯田千顷的基础上，再增开四千顷，以满足塞下五城军饷的需要。这是朝行而夕效、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建议，本应顺利通过，但因此时宰相武元衡已遇刺身亡，屯田制的倡议者和支持者李绛也因足疾免相，继任者可能因政见不同，未予积极支持，致使这一合理建议被搁置下来。韩愈对此深为惋惜，于是写了这篇赠序表示支持，希望再议时能获通过，同时也想以此来安慰韩约，使他坚定信心，等待时机。

这篇赠序虽然带有论辩性质，但在朋党纠纷日趋激烈的情况下，韩愈

也可能不想过多地直接卷入这场是非之争，所以没有采取刺激性太强的驳论形式，而是摆事实，讲道理，正面论证其人可信，其策可行。介绍韩约，紧紧围绕着屯田；介绍屯田，又是为了突出韩约。写人写事，融为一体，互为表里，相得益彰。

全文可分四段。

第一段，介绍韩约在什么情况下出任水陆运使。这段突出了两个意思：一、韩约是在前任弄得局面难以收拾、"振武军吏走驿马诣阙告饥"的情况下走马上任的，可说是受命于危急之时；二、韩约担负此任不是靠私人关系，而是靠自己的才干，经过"公卿廷议"集体认定的，这就从人事关系方面把某些人可能存在的怀疑加以扫除。

第二段，介绍韩约担任水陆运使以来的业绩。按时间顺序分为两层。

第一层写头两年的成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扭转被动局面。主要是通过韩约的行动表现其干才。"至则出赃罪吏九百余人"，刚到，马上就进行调查，拿出真凭实据，对有贪赃行为的九百余名罪吏进行处理。这说明他办事果断而不武断，雷厉风行而又慎重细致。处理时，又能从实际出发，实行给出路的政策："脱其桎梏，给耒耜与牛，使耕其傍便近地，以偿所负。"罪吏能免去死刑，又能和平民百姓一样，用自己的劳动为国家效力，当然就"涕泣感奋，相率尽力以奉其令"，而且还主动为韩约奔走经营，出谋划策，根据地势的高低，指授不同的耕作方法。所以，连续两年获得了大丰收，不仅偿还了亡失的四十万斛粮食，而且还能"私其赢余"，守边将士得以休养生息，再无饥荒之恐。

第二层，写韩约再接再厉，使屯田初具规模。主要是通过韩约的言论突出他的谋略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前两年虽然成效显著，但那还不是真正的屯田，而只是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只能说是屯田制的雏形。韩约当然不会以此为满足，所以他说："此未足为天子言。"从他向朝廷的具体建议看，他对屯田早已作了周密的考虑，甚至连效果也作出了准确的预见。所以，他的话充满自信而又实在。由于那段话已把屯田的构想和好处说得很具体了，所以最后只简单交代一下实行的结果："秋果倍收，岁省度支钱千三百万。"一个"果"字，表明韩约的设想与实际完全相符，由此可以推知，韩约新的设想也一定符合实际，行之有效。

通过以上的追叙，可以看出韩约既有干才，又有谋略，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三年屯田的实绩也足以证明扩大屯田规模是极有价值的倡议。

第三段，写韩约提出新的建议，引起了争议。

"八年，诏拜殿中侍御史，锡服朱银。"从叙事的角度说，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从论证的角度说，这无疑又是一个最有权威性的论据。朝廷的嘉

奖，不是充分肯定了韩约前段的功绩，说明屯田的优越性是无可争议的吗？韩约奏请益开田四千顷，显然只是前面屯田法规模的扩大与制度上的进一步完善，所以在叙述中就尽量避免雷同，而突出其差异。如屯垦的构筑就完全略去，其建制则用"法当用人七千"一笔带过，突出强调的是"兵农兼事，务一而两得"的特点。由于规模的扩大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在效果的预测上显然就很不一样了。就经济效益而言，前面是"少可以罢漕挽之费"，这儿是"则尽可以给塞下五城矣"，这不仅显示了数量上的差异，也可看出现在信心更足，语气更坚定了。就军事价值而言，前面由于只是偏重于耕作，所以只能起到"寇来不能为暴"的防御作用，现在由于强调"兵农兼事"，就可进而达到"制虏"的目的了。同是奏请，却写得各具特色。一方面说明韩约在屯田制上的确是步步发展、日趋完善的，另一方面也显示出韩愈在剪裁提炼方面的高超技巧。

前面的事实完全可以证明韩约"益开田四千顷"的建议是切实可行而且会行之有效的，本来不应该引起异议，而现在却引起了争议，显然是人事方面的原因。韩愈也可能是由于难以言说的原因，仅用"大臣方持其议"一笔带过，给读者留下一个悬念。

第四段，作者直接表明观点，支持和安慰韩约。

前面的追叙虽然体现了作者的观点，但是间接的，作者显然觉得意犹未尽，于是直接表明态度了。为避免重复，作者巧妙地选取了另外的角度，先列举过去未实行屯田制的种种弊端作反衬，再从正面说明实行屯田制不仅可以解决当地的军饷，还可增加国库收入。因为韩约所请的田亩都是"故秦汉时郡县地"，即荒芜了的土地，有多少面积，该纳多少税，又已验明上报，屯田者难以从中渔利，国家自然可以增加许多额外收入。因此，最后得出结论："若从其言，其利未可遽以一二数也。"也就是说，其深远意义一下子是难以估计的，这就比具体罗列更为有力。以上用的是三人称，显然是对别人宣传屯田制的好处。下面笔锋一转，又用天子英明、能广开言路、决不会使奇才有不尽用之叹来宽慰韩约。当然这儿也可理解为韩愈是在讽谕唐宪宗，希望他真正能"举群策以收太平之功"，不使韩约"怀奇见而不得施设"。最后笔锋又一转，假借"中台士大夫"的共同看法，对韩约作了一个全面评价："侍御韩君前领三县，纪纲二州，奏课常为天下第一；行其计于边，其功烈又赫赫如此；使尽用其策，西北边故所没地，可指期而有也。"这实际上也是对全文最好的总结，而且把屯田制的深远意义又推进了一步。韩约其人，难道不值得充分信赖吗？韩约其策，难道不值得大力推行吗？

引用中台士大夫的观点，当然主要是针对反对派的，就韩约而言，当

他读到这儿，看到这么多大臣在支持他，一定也会受到更大的鼓舞，感到莫大的安慰。

附笔：序中说韩约八年冬来朝，但细究全文，开头说韩约是六年冬就任水陆运使，始屯田，连二岁大熟，又请置十五屯，朝廷从其议，秋果倍收，累计该是三整年了。由此推之，"六年冬"和"八年冬"总有一误。又据史载，李绛于九年春因足疾罢相，武元衡于九年六月三日遇刺身亡，由于得不到两相的支持，才造成"大臣方持其议"的局面。所以我们倾向于韩约是元和九年冬来朝。 （应雨田）

石鼎联句诗序 韩 愈

元和七年十二月四日，衡山道士轩辕弥明自衡下来，旧与刘师服进士衡湘中相识，将过太白，知师服在京，夜抵其居，宿。有校书郎侯喜，新有能诗声，夜与刘说诗。弥明在其侧，貌极丑，白须，黑面，长颈而高结，喉中又作楚语，喜视之若无人。弥明忽轩衣张眉，指炉中石鼎，谓喜曰："子云能诗，能与我赋此乎？"刘往见衡湘间人说，云：年九十余矣，解捕逐鬼物，拘囚蛟螭虎豹。不知其实能否也。见其老，颇貌敬之，不知其有文也。闻此说大喜，即援笔题其首两句，次传于喜。喜踊跃，即缀其下云云。道士哑然笑曰："子诗如是而已乎！"即袖手竦肩，倚北墙坐，谓刘曰："吾不解世俗书，子为我书。"因高吟曰："龙头缩菌蠢，豕腹涨彭亨。"初不似经意，诗旨有似讥喜。二子相顾惭骇，欲以多穷之，即又为而传之喜。喜思益苦，务欲压道士，每营度欲出口吻，声鸣益悲，操笔欲书，将下复止，竟亦不能奇也。毕，即传道士。道士离踞大唱曰："刘把笔，吾诗云云。"其不用意而功益奇，不可附说，语皆侵刘侯。喜益忌之。刘与侯皆已赋十余韵，弥明应之如响，皆颖脱含讥讽。夜尽三更，二子思竭不能续，因起谢曰："尊师非世人也，某伏矣，愿为弟子，不敢更论诗。"道士奋曰："不然。章不可以不成也。"又谓刘曰："把笔来，吾与汝就之。"即又唱出四十字，为八句。书讫，使读。读毕，谓二子曰："章不已就乎？"二子齐应曰："就矣。"道士曰："子皆不足与语，此宁为文耶！吾就子所能而作耳，非吾之所学于师而能者也。吾所能者，子皆不足以闻也，独文乎哉！吾语亦不当闻也，吾闭口矣。"二子大惧，皆起，立床下，拜曰："不敢他有问也，愿闻一言而已。先生称吾不解人间书，敢问解何书。请闻此而已。"道士寂然若无闻也，累问不应。二子不自得，即退就座。道士倚墙睡，鼻息如雷鸣。二子怛然失色，不敢喘。斯须，曙鼓

动咚咚，二子亦困，遂坐睡；及觉，日已上。惊顾觅道士，不见，即问童奴。奴曰："天且明，道士起出门，若将便旋然。奴怪久不返，即出到门觅，无有也。"二子惊惋自责，若有失者。间遂诣余言，余不能识其何道士也。尝闻有隐君子弥明，岂其人耶？韩愈序。

序，又叫序言或序文，是文体的一种，一般写在作品正文之前。有作者自己写的，多说明写诗文的宗旨和经过；也有别人写的，多介绍诗文的内容和写作经过或评论诗文内容。这篇序文，是作者摹拟当时传奇文体的戏笔写的，文中的轩辕弥明和"子虚"、"乌有先生"一样是假托的，实在并无其人。

古时以宰相治理国事，如鼎鼐之调和五味，故以鼎鼐来比喻宰相的权位。这里作者通过假托三人指石鼎联句诗，石鼎是用石料琢成的鼎，联句诗是两人以上联接作成的诗，以此来讽刺当时的宰相，只知顺从阿谀，尸位素餐，害国害民的无耻行径。

序文，大致可分三层：第一层（从开头到"喜视之若无人"），点出联诗的时间、地点和人物。于元和七年十二月四日夜，刘师服在京城所居地与新有诗名的校书郎（官名）侯喜论诗。旧日相识衡山道士（道士，这里指佛教徒）轩辕弥明将过太白山，得知师服在京，夜抵其居，也在其侧。因道士相貌极其丑陋，又操衡山湘水一带的地方口音，甚难听懂，侯喜不把他放在眼里，似无其人。这就为下面联诗的异常情景作了铺垫和反衬。

第二层（从"弥明忽轩衣张眉"到"累问不应"），描述联诗时的紧张场面：道士赋诗滔滔不绝，步步紧逼，锋芒显露，讥讽刘、侯。刘、侯缀诗连连败退，苦不堪言，终至甘拜下风，愿为弟子，拜而请教，不得一言。弥明敢于向新有诗名的侯喜提出挑战，指着炉中石鼎说："子云能诗，能与我赋此乎？"在刘师服的赞佩下，他写了头两句，交给侯喜。侯就踊跃地在下面连缀几句，道士看了笑着说："子诗如是而已乎！"就倚北墙而坐，叫刘代书，因而高吟地说："龙头缩菌蠢，豕腹涨彭亨。"菌蠢，是形容退缩不舒展。彭亨，是形容张大。这就很形象而有力地讽刺了侯喜。这时刘、侯二人面面相觑，既惭愧又惊讶，对联诗深感困苦。道士要为难他们，不等缀上又题诗传给侯喜。侯喜要压倒道士，虽再三经营忖度，诗还是不能写出奇句，对联诗更感困苦，吟咏也很凄苦。道士看到他们艰难地写出的诗句，就高踞大唱，就是足底着地，高耸其膝，自视甚高，旁若无人地朗诵起来。又故作神奇，佯言"不解世俗书"，就是不了解当时通行的文字，包括篆书、隶书、楷书、草书、行书等等，只得请"刘把笔"，毫不费力地缀下了更加奇妙的诗句，语意都是向刘、侯进击的。侯喜自知赋诗远不如道士，更加畏忌了。相

反，刘、侯所赋的诗句，道士都是对答如流，应之如响，而且锋芒毕露，意含讥讽。时至夜尽三更，二子思竭不能续，甘拜下风地说："愿为弟子，不敢更论诗。"至此，侯喜旁若无人地说诗的傲气已受到了应有的回击，联诗应已结束。而道士却又奋然提出："章不可以不成也"，二子不能续，"吾与汝就之"，书讫，读毕，对二子说："章不已就乎？"二子齐声说："就矣。"此后，道士寂然，累问不应。在矛盾上是又一次奇峰突起，达到新的高潮。这样步步穷追，层层深入地揭露，使那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或者华而不实，夸夸其谈，徒有虚名者的原形暴露无遗，再不敢假话连篇，招摇撞骗了。

第三层（从"二子不自得"到结尾），说明写序的原因。刘、侯恭恭敬敬地向道士请教，得不到回答。道士倚墙睡，二子亦坐睡；及醒，已日上三竿。二子惊起寻找道士，不见，即问童奴。奴说："道士起出门，若将便旋然。……即出到门觅，无有也。"就是说，道士好象是要去小便，又象是要去散步，立即到门边去寻找，就没有了。这时，二子叹息自责，若有所失。于是他们前来问作者，作者也不知道那道士是什么人，但曾经听说有个隐士叫弥明的，是否就是这个人呢？就给写了这篇序文。

诗中的"龙头缩菌蠢，豕腹涨彭亨"二句，上句象征唯唯诺诺，缩着头不敢说话，下句象征大腹便便，肥猪般地只知吃和睡而已。这明明是用来讥讽当时的宰相大臣的，为什么又说"诗旨有似讥喜"、"语皆侵刘侯"？这是故意假说来迷惑读者耳目的。这些诗句为什么要假轩辕弥明之口来说，而不直言？是为了避免招惹灾祸。当时宰相是李吉甫、李绛等人，李吉甫在当时颇有才略，李绛与作者的友谊很深，似乎都不致成为讥讽的对象。因此有人说：这是讽刺皇甫镈和程异二人的，是元和十三年的作品，连"元和七年十二月四日"也是假设的。此说比较可信，写上以供参考。

序文对弥明的外貌、语言和行动描叙得惟妙惟肖，栩栩如生。他是"白须，黑面，长颈而高结（因长颈而喉结就显得高），喉中又作楚语"（指衡山湘水一带的地方话），一个这样丑陋而语言又不容易听懂的人，别人怎么会放在眼里呢？然而他诗才非凡，出类拔萃，敢于对"新有能诗声"，目空一切的侯喜说："子能诗，能与我赋此乎？"到二子思竭不能继续时，又说："章不可以不成也"，"吾与汝就之"，"吾就子所能而作耳"。就是说，我只是依照你们的能力水平仿着写的罢了。到二子"伏矣，愿为弟子"，"皆起，立床下"请教时，再说："吾所能者，子皆不足以闻也，……吾语亦不当闻也"。这就是说，与你们这些庸夫俗子哪有什么共同语言呢？他的动作，首先是"轩衣张眉"，表现出豪迈飘逸的神态；见到侯喜所缀的诗句，就"哑然"（笑声）而笑，表示其诗不成为诗；随即袖手竦肩，引吭高吟，旨有讥喜之句，高踞大唱，意皆侵刘、侯之语，大有自视甚高，目无余子之概。作者用了写传奇

文的手法，把弥明写得形象逼真，神奇出众，仿佛实有其人。

序文对刘、侯的神态，也刻画得穷形极相。他们：首先是热烈地说诗，踊跃地缀诗；看到弥明的诗句，知道自己遭受讥讽时，就相顾惭骇，思益苦，鸣益悲，心益忌；至夜尽三更，思竭不能续时，就"伏矣"（伏同服），愿为弟子；至立床下，"愿闻一言"而不可得时，就怛然失色，惊叹自责，若有所失。这难道不是那些装腔作势、不学无术者的外衣一层层被撕掉，露出了原形的狼狈相吗？　　（龚重胜）

祭田横墓文　　韩　愈

贞元十一年九月，愈如东京，道出田横墓下，感横义高能得士，因取酒以祭，为文而吊之。其辞曰：

事有旷百世而相感者，余不知其何心；非今世之所稀，孰为使余歔欷而不可禁！余既博观乎天下，曷有庶几乎夫子之所为；死者不复生，嗟余去此其从谁！当秦氏之败乱，得一士而可王；何五百人之扰扰，而不能脱夫子于剑铓；抑所宝之非贤，亦天命之有常？昔阏里之多士，孔圣亦云其遑遑；苟余行之不迷，虽颠沛其何伤。自古死者非一，夫子至今有耿光；跽陈辞而荐酒，魂髣髴而来享。

唐德宗贞元十一年，即公元795年。这一年九月，韩愈去东京洛阳，路过田横墓边，"感横义高能得士，因取酒以祭，为文而吊之。"作者先交代写这篇祭文的由来。田横，是秦汉之际的一位壮士，韩信虏齐王广，他曾经自立为王。汉高祖刘邦统一了全国，他率领五百壮士逃到一个海岛上。刘邦派人招安，田横随同二客行至洛阳东三十里处（一个叫作"尸乡"的驿站），拔刀自刎，二客随之自刎；消息传到海岛，海岛上的五百壮士也都自杀。这就是作者所说的，"感横义高能得士"的具体历史内容。田横墓就在洛阳以东三十里处的尸乡，也就是韩愈正好道出其下，取酒以祭，为文而吊的地方。

祭文一开头就满含感情地说，从田横及其五百壮士的自杀，到今天（贞元十一年）已经相隔近千年之久了，但是还那么使人动情，以至产生强烈的共鸣，我连自己都说不清楚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心理和心态！况且，象田横那样义高而得士的风气，又不是今世所崇尚的，那么，因为谁的缘故而使我如此激动、感喟，以至达到情不自禁的地步呢？"非今世之所稀"，童第德的《韩愈文选》引沈钦韩的意见："稀当作希，言非今世所尚。"并发

挥说："这是说当时的统治阶级没有一个能继承田横的义高得士，不崇尚这种风气。"

接着，作者从自己对现实社会的观察出发，表示了他对田横"义高能得士"的向往和景仰之情。他说，他在广泛观察整个中国的社会、政治情况之后，竟找不到哪个人的所作所为同田横的"义高能得士"能够有所接近，这显然是对当时的宰相和封建统治阶级的一种无情而又愤激的抨击。他说，象田横那样"义高能得士"的人已经死去不再复生，现实社会中再也找不到这样的人，那就只好感喟："我不向往、追随田横的精神，又能向往和追随什么人呢！"

然后，作者提出了一个很值得思索的问题：当秦末败灭之时，只要能够得到一个真正有才能的人材，就可以南面称王；为什么田横的五百壮士纷纷攘攘地活动了一番之后，竟不能使田先生摆脱刀剑的灾难？这究竟是因为田先生所看重的五百义士并非真正的贤材，还是因为天命有常，天下只能由时势来造就英雄，而英雄却无力改变自己的命运呢？"田横既能得士"，为什么到头来还是免不了自杀，是因为"所宝之非贤"，还是因为"天命之有常"？从下文的回答来看，对于这个选择判断，作者显然是否定前者而肯定后者。作者说，从前在山东曲阜县的阙里，孔圣人有弟子三千，而身通六艺者七十余人，可以说得上"多士"的了，但他不同样东奔西走，不得安息的吗？遇事在人，成事在天，作者的意思是大可不必以成败论英雄。因此紧接一句写出了自己的人生态度："苟余行之不迷，虽颠沛其何伤！"只要我的行动能保持正确的方向而不迷失道路，那末，即使跌跤，失败，也没有什么可以伤心的了。这就是说，田横虽然以自杀告终，但他仍不失为壮士，为英雄，仍然值得我们效法和学习，尤其是他的"义高能得士"，正是当时的执政者所望尘莫及、不能做到的。这无疑是在承认"天命"的基础上，又向"天命论"提出了挑战。

最后以歌颂和祭奠点题，结束全文。"自古死者非一，夫子至今有耿光"，自古以来死去的人何止千百千万，当然不是田先生一个人，但是独独田先生一人至今还活在人们的心中，精神的火花光芒四射，灿烂辉煌！作者跪读祭文，洒酒祭奠，好象看到了田先生的英魂仿仿佛佛来歆飨了酒食一般，心灵上感到了某种安慰。

古人评议本文，虽只寥寥二百来字，但却"变化不可方物"；尽管是作者青年时期的作品，却仍不失为大家手笔。文章以今溯古，以古及今，借田横讽谕当世，感慨良深。作者紧扣"感横义高能得士"这个中心命题，层层翻剥，纵横反复地进行议论和抒情，使我们感到文短而气盛，情浓而理壮。

（吕晴飞）

欧阳生哀辞

韩　愈

欧阳詹世居闽越，自詹已上，皆为闽越官，至州佐、县令者，累累有焉。闽越地熙衍，有山泉禽鱼之乐，虽有长材秀民，通文书吏事与上国齿者，未尝肯出仕。

今上初，故宰相常衮为福建诸州观察使，治其地。衮以文辞进，有名于时；又作大官，临莅其民；乡县小民有能诵书作文辞者，衮亲与之为客主之礼，观游宴飨，必召与之。时未几，皆化翕然。詹于时独秀出，衮加敬爱，诸生皆推服。闽越之人举进士，繇詹始。

建中、贞元间，余就食江南，未接人事，往往闻詹名闾巷间，詹之称于江南也久；贞元三年，余始至京师举进士，闻詹名尤甚。八年春，遂与詹文辞同考试登第，始相识。自后詹归闽中，余或在京师他处，不见詹久者，惟詹归闽中时为然。其他时与詹离，率不历岁，移时则必合，合必两忘其所趋，久然后去。故余与詹相知为深。

詹事父母尽孝道，仁于妻子，于朋友义以诚。气醇以方，容貌嶷嶷然。其燕私善谑以和，其文章切深喜往复，善自道，读其书，知其于慈孝最隆也。十五年冬，余以徐州从事朝正于京师，詹为国子监四门助教，将率其徒伏阙下举余为博士，会监有狱，不果上。观其心，有益于余，将忘其身之贱而为之也。

呜呼！詹今其死矣！詹闽越人也，父母老矣，舍朝夕之养，以来京师，其心将以有得于是，而归为父母荣也。虽其父母之心亦皆然；詹在侧，虽无离忧，其志不乐也；詹在京师，虽有离忧，其志乐也。若詹者所谓以志养志者欤！詹虽未得位，其名声流于人人，其德行信于朋友，虽詹与其父母皆可无憾也。詹之事业文章，李翊既为之传，故作哀辞以舒余哀，以传于后，以遗其父母，而解其悲哀，以卒詹志云。

求仕与友兮，远违其乡；父母之命兮，子奉以行。友则既获兮，禄实不丰；以志为养兮，何有牛羊。事实既修兮，名誉又光；父母忻忻兮，常若在旁。命虽云短兮，其存者长；终要必死兮，愿不永伤。

友朋亲视兮，药物甚良；饮食孔时兮，所欲无妨。寿命不齐兮，人道之常；在侧与远兮，非有不同。山川阻深兮，魂魄流行；祀祭则及兮，勿谓不通。哭泣无益兮，抑哀自彊；推生知死兮，以慰孝诚。呜呼哀哉兮，是亦难忘！

题哀辞后

愈性不喜书。自为此文，惟自书两通：其一通遗清河崔群，群与余皆欧阳生友也。哀生之不得位而死、哭之过时而悲；其一通今书以遗彭城刘君伉。君喜古文，以吾所为合于古，诣吾庐而来请者八九至，而其色不怨，志益坚。

凡愈之为此文，盖哀欧阳生之不显荣于前，又惧其泯灭于后也。今刘君之请，未必知欧阳生，其志在古文耳。虽然，愈之为古文，岂独取其句读不类于今者耶！思古人而不得见，学古道，则欲兼通其辞。通其辞者，本志乎古道者也。古之道不苟誉毁于人，刘君好其辞，则知欧阳生也无惑焉。

哀辞，是哀吊文中的一种，最初只用于未成年人，后来也逐渐用于成年人了。以辞表哀，故称哀辞。欧阳詹，字行周，福建省泉州晋江人。韩愈与他"同考试登第"，两人"合必两忘其所趋。"一说：趋，同趣，即意趣，说两人都脱略形迹，忘其所以。另一说：趋，往，说两人情投意合，常在一起，不愿再往别处去。所以他们"相知为深"，詹曾率其徒跪伏在宫阙之下，向最高统治者上书呼吁，举愈为博士，虽适逢国子监有讼事（其事不详），上书未能成功，但也实为愈之益友。詹年仅四十余，即不幸短命而死，挚友韩愈怎能不作哀辞以舒悲恸之深情，以慰其父母，解其悲哀，以卒詹志，悼念其英灵呢！

哀辞，首先交代詹生的家庭情况和被福建诸州观察使赏识的经过。詹生家世世代代居住在土地肥沃平衍的闽越，即今福建省，是古闽越地，因此称闽越。这里物产丰富，可常常享受山水禽鱼之乐，所以一些具有突出的材能，通晓典章制度和法令设施，能与京师和中原等文化较高地区的人材并列，人民中的佼佼者，也未必肯出来做官办事。但詹生家的人却不是这样，他们不贪图清闲，有事业心，要求上进，从詹生以上，都是闽越地方官。根据唐制：闽中郡县官不由吏部选用，只派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做专使，就地选补，因此詹的上世得为地方官，做过州佐、县令的人多得很。詹生出生在这样一个世代书香仕宦之家，从小受到好的熏陶和教育，自然是品学兼优，文才独秀。今上初（德宗建中元年），以文辞著称的故宰相常衮为福建诸州观察使，他能礼贤下士，"乡县小民有能诵书作文辞者"，衮就亲自以客礼对待，毫无官气。他对詹生倍加敬爱，据李贻孙所作的《欧阳行周文集序》说，衮见詹"比为芝英"。当时诸生对詹也很推崇信服。唐代由州县选出来应科举的士子叫乡贡，詹生是闽越人中以由州县选出的乡贡来京应进士试的第一人。

其次，叙述詹生与自己交往、情谊之深和詹生之为人。韩愈在建中元年至贞元元年共六年间，居于江南，正是求学时期，还没外出交友、做官办事，就常常从小街僻巷里听到詹生的名声；贞元三年，作者才到京师应进士考，听到詹生的名声更大了；到贞元八年春，作者与詹生同考进士登第，才彼此相识。除及第后，詹生回闽省亲居二年外，其他时间是两人离不历岁，"移时则必合，合必两忘其所趋，久然后去。"由久慕盛名至同时及第相识，由离不历岁至合必两忘其所趋，他们交往之深、情谊之厚，就可想而知了。詹生为人淳朴正直，端庄厚重，闲暇时喜说笑话而又不讽刺伤人，他事奉父母极尽孝道，对妻子以仁，对朋友义而且诚。詹生能成为韩愈的挚友，不仅由于他的文辞好，更重要的是他具有这种为人的优良品德。

再次，叙说詹生之死固可悲，但詹与其父母皆可以无憾也。詹生舍弃老父母之养，来到京师，是要求得官位和朋友，再衣锦还乡，以扬名声，显父母。父母的心意也是这样：儿在身旁，虽无离忧，但心意不觉得欢乐；儿在京师，虽有离忧，而心意倒觉得欢乐。因此，詹生来京师，就是以父母的意志为意志来奉养父母。他在京师虽没有得到高的官位，只当过国子监四门助教，但他的名声已遍闻于京师，人人皆知，他的德行已得信于朋友，生则相知为深，死则哭之而悲。能如此，詹生与其父母也就没有什么可遗恨的了。即使这样，但父母恸子之心、朋友追念之情，还是必然萦回脑际，回肠九转，"故作哀辞以舒余哀，……以遗其父母，而解其悲哀"，生者死者都可以更无遗恨了。

最后，用"兮"字句，以诗赋形式，概括全文意旨，特别指出"哭泣无益"，要"抑哀自强"。詹生为求官求友而远离家乡，这是奉父母之命。今友已求得，"相知为深"，官虽只到四门助教，禄实不丰，但父母以此为乐，奉养何必一定要用牛羊肉食？事实上已名誉满京师，有事业文章传于后世，父母高高兴兴，喜笑颜开。人生自古谁无死，命虽短，也不必悲伤！而且，短命并不是没有经过诊治、护理，而死子非命。抱病时，朋友亲自看护，服以良药，饮食都是很合乎口体、卫生的最好的时新物品，什么都能及时办到，因此寿命的长短不齐，是人道之常情。请安息吧！死生相距虽远，但往来相通，及时祭奠，望魂来临。死则死矣，哭泣何益，只有化悲痛为力量，奋发自强，使死者事亲交友的优良品德和习文谋事的进取精神，更加发扬光大起来，造福于人民，才是对詹生英灵最好的安慰。

末尾的"题哀辞后"，是文体的一种，相当于附在卷末的"跋"。跋的作用是介绍、推荐某一著作或某一材料，说明写作的目的、过程、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等等，有的还说明与本文有关的一些事情，以帮助读者更好地阅读和理解。"题哀辞后"也是如此，它说明了作哀辞的目的是"哀欧阳生之

不显荣于前，又惧其泯灭于后”，因詹生不显荣，没有得到高的官位，无其他丰功伟绩可叙，就只得着重写了事亲交友两件事，言词恳恻，语意缠绵。哀辞称赞詹文“切深喜往复”，哀辞正采用了詹文的风格，达到了切深喜往复的境界。

说明了做古文，不只是为了句读（指文词句法）不类于今，即有别于当时士大夫中流行的对偶工整的骈文，而是要学古道，兼通其辞；通其辞，本志在于学古道，这就把文和道合而为一了。哀辞称颂詹生事亲能养志，待朋友义以诚，这就是道的实践，做到了文道统一。

说“古文之道不苟誉毁于人”就是对别人“不虚美，不隐恶”，是则是，非则非，一秉至公，毫不苟且，表明自己的文章是以道为标准，没有誉毁，哀辞是如此，其他文章也是如此。道是有阶级性的，所谓誉和毁都是各阶级根据自己的标准来评定的。我们阅读古典作品，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具体分析，才可以作出比较正确的评价。

从上可见，“题哀辞后”帮助读者了解了哀辞中的不少问题，是全文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韩愈在《送孟东野序》中提出了“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的论点，哀辞中反复指出：“其名声流于人人，其德行信于朋友”，却“未得位”；“哀生之不得位而死”；“哀欧阳生之不显荣于前”。这是为詹生大抱不平之鸣，也是对当时不平的现实环境的反映之一。他冲破了道统的束缚，古文并不是古人意思的简单复写，而要能反映一定的社会现实，成为中下层人士的心声和喉舌，即今天我们所说的古为今用。他又在《答李翊书》中提出了“惟陈言之务去”的论点。由此可见，在哀辞中提出要“学古道”，要“通其辞”，并不是以拟古为贵，而是从语言形式到思想内容都有创新的要求，这是他所提倡的古文有别于三代两汉的古文，所表现的崭新的精神面貌。但韩愈的立场还是封建主义的，他冲破道统的束缚力，反映现实矛盾的深度和广度，都必然要受到限制。他所见到并为之呼吁的，主要是统治阶级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多为中下层失意分子鸣不平，有些就是为自己和朋友在仕途上的不得意而鸣不平的，如《进学解》和《欧阳生哀辞》等等，还没有触及到社会问题的本质。虽然如此，但客观上揭露了当时腐朽制度的一些黑暗面，对推进社会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龚重胜）

祭十二郎文 韩 愈

年月日，季父愈闻汝丧之七日，乃能衔哀致诚，使建中远具时羞之奠，

告汝十二郎之灵：

呜呼！吾少孤，及长，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中年，兄殁南方，吾与汝俱幼，从嫂归葬河阳；既又与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尝一日相离也。吾上有三兄，皆不幸早世。承先人后者，在孙惟汝，在子惟吾，两世一身，形单影只。嫂尝抚汝指吾而言曰："韩氏两世，惟此而已！"汝时尤小，当不复记忆；吾时虽能记忆，亦未知其言之悲也。

吾年十九，始来京城。其后四年，而归视汝。又四年，吾往河阳省坟墓，遇汝从嫂丧来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于汴州，汝来省吾，止一岁，请归取其孥。明年，丞相薨，吾去汴州，汝不果来。是年，吾佐戎徐州，使取汝者始行，吾又罢去，汝又不果来。吾念汝从于东，东亦客也，不可以久；图久远者，莫如西归，将成家而致汝。呜呼！孰谓汝遽去吾而殁乎！吾与汝俱少年，以为虽暂相别，终当久相与处，故舍汝而旅食京师，以求斗斛之禄；诚知其如此，虽万乘之公相，吾不以一日辍汝而就也！

去年，孟东野往，吾书与汝曰："吾年未四十，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动摇。念诸父与诸兄，皆康强而早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吾不可去，汝不肯来；恐旦暮死，而汝抱无涯之戚也。"孰谓少者殁而长者存，强者夭而病者全乎？呜呼！其信然邪？其梦邪？其传之非其真邪？信也，吾兄之盛德而夭其嗣乎？汝之纯明而不克蒙其泽乎？少者强者而夭殁，长者衰者而存全乎？未可以为信也。梦也，传之非其真也？东野之书，耿兰之报，何为而在吾侧也？呜呼！其信然矣！吾兄之盛德而夭其嗣矣！汝之纯明宜业其家者，不克蒙其泽矣！所谓天者诚难测，而神者诚难明矣！所谓理者不可推，而寿者不可知矣！虽然，吾自今年来，苍苍者或化而为白矣，动摇者或脱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气日益微，几何不从汝而死也！死而有知，其几何离？其无知，悲不几时，而不悲者无穷期矣！汝之子始十岁，吾之子始五岁，少而强者不可保，如此孩提者，又可冀其成立邪？呜呼哀哉！呜呼哀哉！

汝去年书云："比得软脚病，往往而剧。"吾曰："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未始以为忧也。呜呼！其竟以此而殒其生乎？抑别有疾而至斯乎？汝之书，六月十七日也。东野云：汝殁以六月二日。耿兰之报无月日。盖东野之使者，不知问家人以月日，如耿兰之报，不知当言月日。东野与吾书，乃问使者，使者妄称以应之耳。其然乎？其不然乎？

今吾使建中祭汝，吊汝之孤与汝之乳母，彼有食可守以待终丧，则待终丧而取以来；如不能守以终丧，则遂取以来；其余奴婢，并令守汝丧。吾力能改葬，终葬汝于先人之兆，然后惟其所愿。

呜呼！汝病吾不知时，汝殁吾不知日，生不能相养以共居，殁不得抚汝

以尽哀，敛不凭其棺，窆不临其穴。吾行负神明而使汝夭，不孝不慈，而不得与汝相养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与吾形相依，死而魂不与吾梦相接，吾实为之，其又何尤！彼苍者天，曷其有极！自今已往，吾其无意于人世矣！当求数顷之田，于伊颍之上，以待余年，教吾子与汝子幸其成，长吾女与汝女待其嫁，如此而已！

呜呼！言有穷而情不可终，汝其知也邪？其不知也邪？呜呼哀哉！尚飨！

在韩愈诸多优秀的抒情散文里，《祭十二郎文》当推为其中的佼佼者；该文在我国浩繁的古代散文作品中，亦是不可多得的珍贵名篇，历来被誉为"祭文中千年绝调"。十二郎，是韩愈的侄子，名老成，系韩愈二哥韩介的次子，因大哥韩会没有儿子，自幼过继在韩会膝下；他在韩氏族中排行第十二，故称为十二郎。韩愈与十二郎从小生活在一起，情逾一般骨肉。唐德宗贞元二十年(804)，在京城长安(今西安)任监察御史的韩愈骤闻十二郎死讯，悲不自胜，痛悼万分。在这种巨大的感情压力下，自他胸臆涌出了这篇千古至文。

祭文通常是祭奠亲友的有固定形式的文辞，也有用以祭神祭物的。自汉魏以来，祭文的形式多是四言韵语或骈文。在内容上，"古之祭祀，止于告飨而已。中世以还，兼赞言行，以寓哀伤之意，盖祝文之变也。"(徐师曾《文体明辨》)韩愈的这篇《祭十二郎文》，却一改过去惯例，不单在形式上用的是散句单行，在内容指向上也一任情感的激荡，通篇追叙他与十二郎的共同生活和深厚情谊，以及渲泄十二郎之死所带给他的莫大哀痛。这种对祭文体的创变，适应了作者情感表达的需要，进而也使该文形成了"以情胜"的鲜明艺术特色。在这里作者独特的表现手法，是使其真挚、深沉的情感紧紧融注在日常平凡琐事的叙述之中。让绵密深沉的主体情感，直接投射于与十二郎有关的生活细节之中，反复抒吐，与之融铸成完整的审美意象，释放出强烈、隽永的感情光芒。文章起首一小自然段，是祭文固有的开头形式。"年月日"，这是一种省略具体时间的写法，古人在拟草稿时经常如此，一般待誊抄正文时再补上。季父，即最小的叔父，是韩愈对十二郎的自称。这里是说韩愈在京城于闻知十二郎死讯的第七日，令家人建中从远处备办应时的鲜美食品，为其设祭。

作者抑制着悲痛的情感，以循例的开头，为全文拉开序幕。

作者的笔触，以对过去的回忆为起点，"呜呼！吾少孤，及长，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韩愈三岁时丧失双亲，跟随长兄韩会夫妇生活。后韩会由起居舍人贬为韶州刺史(治所广东省曲江县)，不久死于任上，韩愈始十

岁。文章在"中年，兄殁于南方"后接着从"吾与汝俱幼，从嫂归葬河阳；既又与汝就食江南……"到"吾时虽能记忆，亦未知其言之悲也。"选择记叙了韩愈与十二郎幼年"零丁孤苦，未尝一日相离"，因三兄皆早世，嫂"抚汝指吾"感叹"韩氏两世，惟此而已"等充满坎坷、辛酸的生活境况、情形，充满感情地说明了叔侄二人从儿时孤苦相依发展起来的特殊深刻关系，以及两人在韩门"承先人后"的独特地位。作者饱经沧桑的笔调挟带了身世、家世之悲来悼十二郎，令人在一开始就感受到其悲痛之情的绵远深重。其后追忆延展，写两人成年后的几次见面和离别。特别点出近年间作者与十二郎几度约好会合又因变故使其"不果来"，突出了两人相互依恋的感情。宦海浮沉造成韩愈行踪的飘泊难定，最后一次从汴州分手。正欲谋长久相处之计却未能再见而成永诀。夙愿终付虚幻，作者的痛悔不可自释。固然对此结果始料不及，他还是谴责自己"……舍汝而旅食京师，以求斗斛之禄"，如果早知是这样，即使是做拥有万乘兵车的大国的公卿宰相，我也一天不会离开你去赴任的。至此作者开始着重倾诉十二郎之死在他心中引起的万般痛苦。如他先谈到曾给十二郎信告诉他自己未老先衰，"年未四十，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而齿牙动摇。""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促十二郎早来相会，同时也暗示出年少于他的十二郎是康强健壮的。然而正因如此，后者的骤然离世在这种反衬下才更显得不合常情，令人越发恻怛悲哀。作者在此时紧接着的一句"孰知少者殁而长者存，强者夭而病者全乎？"深深表明了他心中的惊诧叹惋和无比痛惜，也在读者心里激起了强烈的震动。下面"其信然耶？其梦耶？其传之非其真耶？"三点设疑，进一步表现了韩愈对这一重大打击的犹不敢置信，然而在一侧的"东野之书、耿兰之报"（东野：孟东野，韩愈好友；耿兰，估计是十二郎家人），又无情地证明了这一严酷的事实。始信之余，作者又把他的怨痛绝望转向天、转向神，转向不可推的理、不可知的寿数，抱怨命运的不公和难测。这里，对死讯生疑给被伤痛死死压住的心灵带来的瞬间、报丧书信反转来造成的更大绝望、伤心绝望至极而转生的悲愤，一系列急速变化的心理活动，都在作者毫无遮蔽的情感屏幕上清晰地显现出来。及至文中回复谈到自己的神衰体弱，说是不久就会从十二郎而死（"几何不从汝而死也"），因莫大的痛苦重负把这将死视为幸事，又由此想到他们的孩子都尚弱小，悲痛的情感越发汹涌，"如此孩提者，又可冀其成立乎？"此时作者的抒情围绕十二郎的生前身后事，犹如湖水被猛掷进巨石，波动的涟漪在尽力迅疾地扩大；又好似滔滔急流的江水，波波相拥。问十二郎究竟患何病，何时殁等语，表面语气较低缓，却令人觉着作者锥心的痛楚。同时在行文中，造成了一种时起时伏、回旋跌宕的抒情效果。正如在艺术技巧上"抑"是为了

"扬"，紧接着文中表现出无边无涯的死别的折磨，终于把作者的情感推向了最高潮，"呜呼！汝病吾不知时，汝殁吾不知日，生不能相养以共居，殁不得抚汝以尽哀……"直到"彼苍者天，曷其有极！"将作者最终未能面见死者的深深痛憾、因大恸而导致的深刻自责等一齐爆发出来，其罕见的激烈、深细与真实，使读者怀着战栗的心灵看到了人类生命情感的无尽深处。这种感受，一直延续到作者交待了"教吾子与汝子，幸其成；长吾女与汝女，待其嫁"后，合并入"言有穷而情不可终"的无限余韵之中。

《祭十二郎文》之所以能将诚挚的抒情与日常琐事的叙述紧密融合在一起，深切地表达出对亡故亲人的悼念和对人生浮沉离合的无限感叹，其另一个重要的艺术特点不能忽略，即成功的语言运用。作者首先善于极贴切、生动地使用语言，使其文字不但切"情"而且切"境"，即描写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场合，便用什么样的语言手法使之凸现出来、活动起来。如第一段在回顾家世后写"嫂尝抚汝指吾而言……"一段，因事情已经过去很久了，如平平而叙恐怕不会收到作者想望的效果，于是就用了现在的白描手法。这样便如同疏淡而生动的墨笔画，将寡嫂和两个幼龄孩子的形貌神情都勾勒映衬了出来，突显在惨淡的背景上，十分触目。仿佛一个特写镜头，将其时的情形、酸楚久久印在作者心头。另外就整篇祭文来说，差不多全部用的是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即"吾"和"汝"的对语手法。这样仿佛直接出现了在祭奠过程中作者同十二郎的絮絮对话，语调诚恳朴直，不加修饰，极有效地生成了祭文真切、朴素的感人力量。其次是作者在用语方面擅长变化。人的情感活动本来就处在时刻张驰起伏的规律之中，所用于表达的语言如果平板单调，就万不能表现好情感世界的微妙深奥。而韩愈这篇文章的语调句式随着自身情感的发展变化段段变、时时变。句式或长或短、或口语或雅句；语调则或急促或迂缓、或高亢或低回，真正做到了情至笔随。从而使文章收到了情文并生的最佳效果。 （李少群）

乌氏庙碑铭 韩 愈

元和五年，天子曰："卢从史始立议用师于恒，乃阴与寇连，夸谩凶骄，出不逊言，其执以来！"其四月，中贵人承璀即诱而缚之。其下皆甲以出，操兵趋谯，牙门都将乌公重胤当军门叱曰："天子有命，从有赏，敢违者斩！"于是士皆敛兵还营，卒致从史京师。壬辰，诏用乌公为银青光禄大夫、河阳军节度使，兼御史大夫，封张掖郡开国公，居三年，河阳称治，诏赠其父工部尚书，且曰："其以庙享。"即以其年营庙于京师崇化里。军佐窃议曰："先

公既位常伯，而先夫人无加命，号名差卑，于配不宜。"诏闻，诏赠先夫人刘氏沛国太夫人。八年八月，庙成，三室同宇，祀自左领府君而下，作主于第。乙巳，升于庙。

乌氏著于《春秋》，谱于《世本》，列于《姓苑》，在莒者存，在齐有余、枝鸣，皆为大夫。秦有获，为大官。其后世之江南者，家鄱阳；处北者，家张掖，或入夷狄为君长。唐初，察为左武卫大将军，实张掖人。其子曰令望，为左领军卫大将军。孙曰蒙，为中郎将；是生赠尚书，讳承玼，字某。乌氏自莒齐秦大夫以来，皆以材力显；及武德已来，始以武功为名将家。

开元中，尚书管平卢先锋军，屬破奚、契丹；从战捺禄，走可突于。渤海扰海上，至马都山，吏民逃徙失业，尚书领所部兵塞其道，堑原累石，绵四百里，深高皆三丈，寇不得进，民还其居，岁罢运钱三千万余。黑水、室韦以骑五千来属麾下，边威益张。其后与耿仁智谋说史思明降。思明复叛，尚书与兄承恩谋杀之。事发，族夷，尚书独走免。李光弼以闻，诏拜"冠军将军"，守右威卫将军，检校殿中监，封昌化郡王、石岭军使。积粟厉兵，出入耕战。以疾去职。贞元十一年二月丁巳薨于华阴告平里，年若干，即葬于其地。二子：大夫为长，季曰重元，为某官。铭曰：

乌氏在唐，有家于初；左武左领，二祖绍居。中郎少卑，属于尚书；不偿其劳，乃相大夫；授我戎节，制有疆墟。数备礼登，以有宗庙；作庙天都，以致其孝；右祖左孙，爰赉其报。云谁无子，其有无孙；克对无羞，乃惟有人。念昔平卢，为艰为瘁；大夫承之，危不弃义。四方其平，士有追思；来觐来畜，以馈黍稷。

这篇文章，是韩愈为乌氏家庙所作的碑铭。乌氏宗族自唐以来，为维护国家的统一，抗击安史叛军，反对藩镇割据，立下了显赫军功，成为威名远扬的名将之家。碑铭在对乌承玼父子不朽功绩颂扬的同时，也鲜明地表达了韩愈主张国家统一，反对藩镇割据的一贯立场。

文章共分四段。第一段，交待了得以建立乌氏家庙的原由。

昭义节度使卢从史是一个两面三刀、浸恣不道的小人。元和五年(810)三月，卢从史一面假惺惺向皇帝建议讨伐擅自袭位的成德节度使王承宗，一面却按兵不动暗中与之勾结，这自然为有志于制裁强藩的唐宪宗李纯所不容。四月，宪宗用裴垍之计，由潞军牙将乌重胤与神策中尉吐突承璀共同诱捕卢从史。潞州主帅被擒，一时军营沸腾，卢从史手下将士不明真相，纷纷披甲操刀，奔走喧哗，在这箭拔弩张、千钧一发之际，乌重胤挺身而出，"当军门叱曰：'天子有命，从有赏，敢违者斩！'"正气凛然，威慑众胆。旋将卢从史缚纳于车中，连夜疾驰出境，递押京师。

平定卢从史反叛，乌重胤起了极大的作用，唐宪宗嘉赏其功，擢河阳节度使，封张掖郡公。三年后又诏赠其父为工部尚书，先夫人刘氏沛国太夫人，并给予了建立家庙，先祖享祭的荣耀。元和八年八月，家庙落成于京都崇化里。

第二段，叙述乌氏先祖及唐以来近世四代的事迹大要。

作者简略地交待了乌氏宗族的渊源，寥寥数笔，绵延千年，明其谱系，别其族属，大家手笔，疏而不漏。结尾一句点明了乌氏为历世显要，又指出了自唐以来始以武功扬名青史，为下文叙写乌承玼事迹作了很好的铺垫。

第三段，着重叙述乌承玼事迹。第一层写抗御诸狄侵袭。

唐朝在开元年间(713—741)政局稳定，国力强盛，对外交往也取得了重大胜利。但是四方诸国，并不甘心臣服，其时北方有五狄之称，为契丹、奚、室韦、黑水、渤海，时时搔扰边境滋生事端。乌承玼作为疆域守将，为维护国家的安定，献出了毕生的精力。开元中，承玼与族兄承恩皆为平卢先锋，史称"沈勇而决，号'辕门二龙'。"(《新唐书》一百三十六卷四五九六页)承玼接连击破入侵的奚、契丹军于椋禄山。开元二十二年，又率军袭击契丹勇将可突干，斩首万余，迫使可突干逃遁北奚。渤海王武艺攻占马都山，屠陷城邑，百姓流离失所。承玼奋起抗御，防遏要道，掘沟垒石，构筑工事绵亘四百余里，有效地防御敌寇侵扰，"于是流民得还，士少休，脱铠而耕"(同上)。

第二层写谋杀叛将史思明。查考《新唐书》承玼谋说、谋杀史思明当在唐肃宗时期(756—761)，当时他已是年届六旬的老将了，谋杀不成，"事发，族夷"，承玼九死一生，只身逃出虎口，投奔李光弼，烈士义举，彪炳史册。嗣后又"积粟厉兵，出入耕战"终"以疾去职"，卒于贞元十一年(795)二月，享年九十六岁。

第四段为有韵铭词，对乌氏宗族自唐以来的业绩作了总括性的铭赞。

本文尽管是一篇碑铭，然而却使读者强烈地感受到它并不是一篇空泛歌颂的俗套文字，与韩愈其他各体文章一样，是很有艺术特色的。

首先作者将浓厚文学色彩的细节描写溶进了碑铭之中。文章先从乌重胤着笔，而写重胤，又仅写其于乱军之中"部勒其众"一件事。作者紧紧抓住这个具有典型意义的细节，不吝笔墨，着意渲染。把这个能充分表现人物特点的细节置于文章的开端，这样一方面突出了人物的性格特点，一方面倾注了作者的情感，使文章从气氛上笼罩读者，达到了先声夺人的艺术效果。诚如吴闿生所说的"政绩不得备书，记其大者一二端，具见崖略足矣。"(《唐宋文举要》甲编卷三)

韩愈将传神的细节描写溶进碑铭之作，后人评其碑志文字皆是传记作品，这该是很好的一例了。

其次是突出重点人物，行文简洁利落，裁夺得当。作者打破一般碑铭排列世系，空泛歌颂的格局，着重选择乌承玼父子的真实事件来写，突出了人物形象。对乌重胤作者只写一件事。对乌承玼作者分作两个阶段来写，先叙其"屡破奚契丹"、防遏要害，抗御渤海；再叙其谋杀叛将史思明。父子两代忠心报国，舍生忘死的感人形象，便跃然眼前。而先祖事迹一概略尽不述，尽管是碑志文字，韩愈同样自有裁夺，或详或略，简洁利落，正如曾国藩评论的那样："最善取势，三世同庙，不叙左领、中郎事迹，专叙尚书，大家之文，所以道简也。低于三世各铺叙几句，便无此劲洁。"（《韩昌黎文集校注》三九五页）

第三，充分体现了作者维护国家统一，反对藩镇割据的思想倾向。韩愈对安史之乱后，国家名为统一，实属分裂的藩镇割据局面抱着什么样的态度呢？一般评论者都比较注重他写的《平淮西碑》、《曹成王碑》等。其实，韩愈反对藩镇割据的主张，不只表现在一时一事，在他的一系列文章里都贯穿着这个思想。《乌氏庙碑铭》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韩愈以饱满的热情，明朗的态度，完全肯定和颂扬了抗击安史叛军，反对割据的乌承玼父子，在颂扬的人物身上倾注了作者鲜明的感情。这在当时为配合和鼓舞人民群众反对藩镇割据，维护国家安定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的。在韩愈的笔下，碑铭文字具有了较强的政治性，发展了散文的传统，扩大了散文的实用本能。韩愈所倡导的"文以载道"在自己的创作中又一次得到了很好的实践。

总之，《乌氏庙碑铭》是韩愈的一篇优秀散文，至今仍可给我们颇多的教益和启发。　　（凌　培）

魏博节度观察使沂国公先庙碑铭　　韩　愈

元和八年十一月壬子，上命丞相元衡、丞相吉甫、丞相绛召太史尚书比部郎中韩愈至政事堂传诏曰："田弘正始有庙京师。朕惟弘正先祖父厥心靡不向帝室，讫不得施，乃以教付厥子，维弘正衔训事嗣，朝夕不怠。以能迎天之休，显有丕功，维父子继忠孝，予维宠嘉之。是以命汝愈铭，钦哉！"惟时臣愈承命悸恐。明日，诣东上阁门拜疏辞谢，不报，退。伏念昔者鲁僖公能遵其祖伯禽之烈，周天子实命其史臣克作为《駉》、《驷》、《泮》、《閟》之诗，使声于其庙，以假鲁灵。今天子嘉田侯厥父训不违，用康靖我国

家。盖宠铭之，所以休宁田氏之祖考。而臣适执笔隶太史，奉明命，其可以辞！

谨案：魏博节度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魏州大都督府长史、御史大夫、沂国公田弘正北平卢龙人。故为魏博诸将，忠孝畏慎。田季安卒，其子幼弱，用故事代父，人吏不附，迎弘正于其家，使领军事。弘正籍其军之众，与六州之人，还之朝廷。悉除河北故事比诸州，故得用为帅。已而复赠其父故沧州刺史兵部尚书，母夫人郑氏梁国太夫人。得立庙祭三代：曾祖都水使者府君祭初室，祖安东司马赠襄州刺史府君祭二室，兵部府君祭东室。

其铭曰：

唐继古帝，海外受制。狎于太宁，燕盗以惊。群党相维，河北失平。号登元和，大圣载营，风挥日舒，威顺指令。业业魏土，婴儿戏兵；吏戏愁毒：莫保腰颈。人曰田侯，其德可倚；叫噪奔趋，乘门请起。田侯摄事，奉我天明；束缚弓戈，考校度程；提壶籍户，来复邦经。帝钦良臣，曰维锡予，嗟我六州，始复故初。告庆于宗，以降命书。旌节有韬，豹尾神旗；橐鬼戟纛，以长魏师。田侯稽首："臣愚不肖。迨兹有成，祖考之教。"帝曰："俞哉！维汝忠孝，予思乃父，追秩夏卿，媲德娠贤，梁国是荣。"田侯作庙，相方视址，见于蓍龟，祖考咸喜。暨暨田侯，两有文武；讫其外庸，可作承辅。咨汝田侯，勿亟勿迟。觀飨式时，尔祖尔思。

本文是韩愈于813年奉唐宪宗之命为田弘正的宗庙所写的碑铭，所以又叫《田弘正先庙碑铭》。问世后一直引起历代学者的注意。人们称赞它"得体"（何焯）、"有体"（曾国藩）、"甚得体"（茅坤），林云铭甚至美誉它是"以大手笔遇此等大题目，自然成得一篇大文字"（《韩文起》评语卷九）。平心而论，在碑版文字中它确实是一篇罕见的奇文。

奇就奇在打破常规，别具一格。前人对韩愈曾有谀墓之讥，韩愈也确有谀墓之作，而且撰碑时并不曾有过什么顾虑。可是对于写作本文，他却一反常态：先是"承命悸恐"、怕得心直跳；接着"拜疏辞谢"，极力推辞；最后王命难违，他就偷梁换柱。与一般歌功颂德的宗庙碑铭不同，本文竟没有一个字反映田弘正祖先的功德，而对田弘正本人的功绩，也只是用一句话"籍（登记造册）其军之众与六州之人还之朝廷"一笔带过。文章的重点与其说是歌颂田弘正及其祖先，还不如说是歌颂唐宪宗的伟大圣明以及忠孝的伦理思想。究其原因，其实与田弘正的家族背景有关。据史载，其曾祖田璟，官都水使者，职掌河渠、津梁、堤堰等事务，事迹平平。璟二子：守义、延悍。延悍，就是田弘正的祖父、曾任安东都护府司马，事迹也平平。

延恽子廷玠，就是田弘正的父亲，曾任沧州刺史，由于击败叛军的进攻而受到朝廷嘉奖；又曾劝阻田悦叛乱，田悦不听，他就称病不出，愤郁而死。守义二子：承嗣，廷琳。承嗣子绪，绪子季安，季安子怀谏。廷琳子悦。田承嗣(704－778)就是田弘正的伯父，本是安禄山部将。安、史叛唐时，他做前锋，两次攻进洛阳。代宗时降唐，任魏博节度使，总揽一区的军、民、财政。不久，又与朝廷对抗，成为独霸一方的藩镇。他死后传位其侄田悦，悦死后又传位田季安，季安死后传位田怀谏。田怀谏当时只有十一岁，军政大事都由家奴蒋士则决定，于是诸将愤怒，拥护田弘正继位。田弘正登记造册，率领魏、博、贝、卫、澶、相六州军民还归朝廷。田氏家族称得上安、史乱后唐代社会的一个缩影。唐朝历经七年多的安、史之乱，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力衰退，形成藩镇割据的局面，所以对唐宪宗来说，田弘正此举简直如同驶来挪亚的方舟。唐宪宗在田弘正身上大做文章，他有意为藩镇老爷们树立一个效忠皇帝、归顺朝廷的好榜样。这在政治上，乃至军事上都是有利可图的。可是，这篇文章极难下笔。田家守义一支，全都是叛乱头子；延恽一支，虽无劣迹，却也与叛军有着微妙的关系，起码是叛军亲属。田弘正虽然起义有功，但是家族背景复杂，再说会不会倒戈，也难预料。替这样的人的先庙写碑铭，该是多么棘手！然而，韩愈毕竟是大手笔！他绕过暗礁，避实就虚，以虚带实，紧扣“忠”、“孝”二字立言。序文中说：“维父子继忠孝。”又说：“忠孝畏慎。”铭文中也说：“维汝忠孝。”这样，把“忠”、“孝”作为一根红线贯串全文的始终，他所歌颂的就不是一个家族，而是一种伦理思想，以及这种思想的化身唐宪宗。

奇还奇在文字谨严，文笔典重。全文共三段，前两段是序文，第三段是铭文。第一段写奉敕撰碑。分四个层次：第一层写丞相传诏。交代了时间、地点、人物、事由。第二层引述诏书。突出皇帝对田弘正“父子继忠孝”的宠爱和嘉奖。第三层写拜疏辞谢。朝廷却不予答复。皇帝亲自下令，三个丞相传诏，自己推辞不掉，写得如此慎重其事，真是煞费苦心：既说明皇帝对起义有功将领的嘉奖，又为自己替田氏家庙撰碑开脱了历史责任。三个丞相其实在扮演历史见证人的角色，一纸诏书又何尝不是权威的证词？有了这些，作者就不怕将来会遇上什么麻烦了。第四层据事引经。以史克作颂为证，说明为田弘正立庙、撰碑，都是“唐继古帝”，符合祖训的。序文里说，鲁僖公能继承他的始祖伯禽的功业，于是周天子真诚地命令鲁国史官克创作了《駉》、《駜》、《泮》、《閟》四首诗，让人在伯禽的神庙里演唱，来告慰鲁君的灵魂。《駉》(jiong)，《诗·鲁颂》首篇。《诗序》说：“《駉》，颂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俭以足用，宽以爱民，务农重谷，牧于坰野。鲁人尊之。于是季孙行父请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颂。”诗中描写僖公牧马之盛。

驷，马肥壮貌。《駜》(bì)，《诗·鲁颂》第二篇。原题作《有駜》。《诗序》说："《有駜》，颂僖公君臣之有道也。"駜，马肥壮力强貌。《泮》(pàn)，《诗·鲁颂》第三篇。原题作《泮水》。《诗序》说："《泮水》，颂僖公能修泮宫也。"《閟》(bì)，《诗·鲁颂》第四篇。原题作《閟宫》。《诗序》说："《閟宫》，颂僖公能复周公之宇也。"韩愈引用这四首诗，不仅把唐宪宗抬高到周天子的地步，把田弘正抬高到鲁僖公的地步，而且把自己写的碑铭也抬高到儒家经典的地步，可谓一举三得，手段是很高明的。同时，也使文章增加了典雅、庄重的韵味，使读者肃然起敬。第二段写立庙之由。分三个层次：第一层写他获得殊荣。实写官职，虚写功绩。第二层写他按籍归朝。实写功绩，旨归忠孝。这一层中用词简练精确，如"故事"一词出现两次，意义各不相同："用故事代父"的"故事"，即"成例"之意。田季安死后，其子田怀谏继任魏博节度使并未得到朝廷任命，而是援引田家传位于子侄的成例。"悉除河北故事"的"故事"，即"旧事"之意。指藩镇割据、抗命朝廷的旧事全被田弘正废除了。第三层写立庙情况。最后一段是四言诗体的铭文，总写忠孝。运用昌明、古雅的文词，极尽排比、铺陈的能事，对唐宪宗、田弘正加以歌颂。这一段铭词很有特色：其一，形象生动。如描绘唐宪宗的阅兵场面："号登元和，大圣载营，风挥日舒，咸顺指令。""大圣"指唐宪宗李纯。"挥"通"徽"，旗帜。这几句的意思是，元和年间，伟大的圣人宪宗皇帝乘着战车来到军营，军旗在日光下迎风招展，一声令下，全军将士服从。其二，铭词古奥。如描写田弘正的装束："櫜兜戟纛"，"櫜"(gāo)，古代盛衣甲或弓箭之器；"兜"(dōu)，头盔，"戟"(jǐ)，古代用青铜或铁制作的一种兵器，将戈、矛合成一体，既能直刺，又能横击。"纛"(dào 又音 dú)，军中大旗。其三，运用对话。如田弘正与唐宪宗的一段对话。作者通过君臣二人之口，画龙点睛，揭示中心，义归"忠"、"孝"二字。这在碑版之文中是很少见的。

（王凌青）

曹成王碑　　韩 愈

王姓李氏，讳皋，字子兰，谥曰成。其先王明，以太宗子国曹，绝复封，传五王至成王。成王嗣封在玄宗世，盖于时年十七、八。绍爵三年，而河南北兵作，天下震扰。王奉母太妃逃祸民伍，得间走蜀从天子。天子念之，自都水使者拜左领军卫将军，转贰国子秘书。

王生十年而失先王，哭泣哀悲，吊客不忍闻。丧除，痛刮磨豪习，委己于学。稍长，重知人情，急世之要，耻一不通。侍太妃从天子于蜀，既孝既

忠。持官持身，内外新新。由是朝廷滋欲试之于民。上元元年，除温州长史，行刺史事。江东新刳于兵，郡旱饥，民交走死无吊。王及州，不解衣，下令掊锁扩门，悉弃仓实与民，活数十万人。奏报，升秩少府。与平袁贼，仍徙秘书，兼州别驾，部告无事，迁真于衡。法成令修，治出张施，声生势长。观察使噎媚不能出气，诬以过犯，御史助之。贬潮州刺史。杨炎起道州，相德宗，还王于衡，以直前谓。王之遭诬在理，念太妃老，将惊而戚。出则因服就辩，入则拥笏垂鱼，坦坦施施。即贬于潮，以迁入贺。及是，然后跪谢告实。

初，观察使虐，使将国良往戍界，良以武冈叛，戍众万人，敛兵荆、黔、洪、桂伐之。二年尤张。于是以王帅湖南，将五万士，以讨良为事。王至则屏兵，投良以书，中其忌讳。良盖畏乞降，狐鼠进退。王即假为使者，从一骑，踔五百里，抵良壁，鞭其门，大呼："我曹王！来受良降！良今安在？"良不得已，错愕迎拜，尽降其军。

太妃薨，王弃部，随丧之河南葬，及荆，被诏责还。会梁崇义反，王遂不敢辞以还。升秩散骑常侍。

明年，李希烈反，迁御史大夫，授节帅江西以讨希烈。命至，王出止外舍，禁无以家事关我。裹兵大选江州，群能著职，王亲教之拓力、勾卒羸蹠之法，曹诛五界。觥步二万人，以与贼遘。嗥锋蔡山，踣之，剃蘄之黄梅，大鞣长平，镂广济，掀蕲春，撇蕲水，掇黄冈，笑汉阳，行跳汉川，还大膊蕲水界中，披安三县，拔其州，斩伪刺史。标光之北山，酳隋光化，捂其州，十抽一推，救兵州东北厉乡还，开军受降。大小之战三十有二，取五州十九县。民老幼妇女不惊，市买不变，田之果谷下无一迹。加银青光禄大夫、工部尚书，改户部，再换节临荆及襄，真食三百。王之在兵，天子西巡于梁。希烈北取汴郑，东略宋围陈，西取汝，薄东都。王坐南方北向，落其角距。贼死咋不能入寸尺，亡将卒十万，尽输其南州。

王始政于温，终政于襄，恒平物估，贱敛贵出，民用有经。一吏轨民，使令家听户视，奸宄无所宿。府中不闻急步疾呼。治民用兵，各有条次，世传为法。任马彝，将擐，将镈，将潜，皆尽其力能。薨赠右仆射。元和初，以道古在朝，更赠太子太师。

道古进士，司门郎，刺利、随、唐、睦，征为少宗正，兼御史中丞，以节督黔中。朝京师，改命观察鄂、岳、蕲、沔、安、黄，提其师以伐蔡。且行，泣曰："先王讨蔡，实取沔、蕲、安、黄，寄惠未亡，今余亦受命有事于蔡，而四州适在吾封，庶其有集。先王薨于今二十五年，吾昆弟在而墓碑不刻，无文，其实有待，子无用辞！"乃序而诗之。

辞曰：

太支十三，曹于弟季。或亡或微，曹始就事。曹之祖王，畏塞绝迁。零王黎公，不闻仅存。子父易封，三王守名。延延百载，以有成王。成王之作，一自其躬。文被明章，武荐畯功。苏枯弱强，啃其奸猖。以报于宗，以昭于王。王亦有子，处王之所，唯旧之视。蹶蹶陛陛，实取实似。刻诗其碑，为示无止。

在我国散文发展史的长河中，以记功德为主的碑文源远流长：它滥觞于先秦，形成于秦汉，唐宋卷起狂澜，明清振其余波。就中尤以东汉和中唐两个时期值得注意。刘勰说："自后汉以来，碑碣云起。才锋所断，莫高蔡邕。"(《文心雕龙·诔碑》)如果说，东汉曾鼓起碑文创作的初澜，其汲水者为蔡邕，那么，中唐则已掀起高潮，韩愈是弄潮儿。而《曹成王碑》正是代表韩碑最高成就的名篇。

一是忠于史实，寓有褒贬。本文所载李皋的生平事迹都与历史事实相符。如嗣封、遭乱、走蜀、丧父、律己、好学、赈灾、遭诬、降良、丧母、讨李、练兵、任贤等大小十余事，查阅《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一《李皋传》及《新唐书》卷八十《太宗诸子传》所附的《李皋传》，无不相合。而且，行文中常常寓有褒贬，流露出爱憎分明的感情。例如，写李皋丧父后"哭泣哀悲，吊客不忍闻"，这种饱含作者真情实感的叙述，的确令人听了要流泪。又如，史载太宗李世民有十四子，除了长子高宗李治之外，还有余支十三人，李明是其十四子。玄武门之变中，李世民杀了年仅二十四岁、同父同母所生的四弟李元吉，又斩草除根，杀死五个侄儿，还夺走弟媳杨氏。不久，与杨氏生下李明。李明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受封，是为第一代曹王。后来，太宗又将李明出继给已死的李元吉。所以序文中"其先王明，以太宗子国曹"及铭文中"太支十三，曹于弟季"云云，是用笔曲折、意味深长的。这不仅寄寓了对李世民的凶残和虚伪的讥刺，而且讽谏了他有丧人伦的可耻行为。再如，序文中写李皋早孤后"痛刮磨豪习，委己于学"，固然有赞扬他勇于改错、严于律己的一面，但同时也包含了对他早先强横霸道、荒废学业的批评。总之，"属碑之体，资乎史才"(《文心雕龙·诔碑》)，本文正体现了史家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精神。

二是错综变化、严整有法。作者从儒家的"道统"出发，原本"忠"、"孝"二字立言，中心突出。全文分序文和铭文两部分，凡八段，叙事皆以时间为序，分大小，为主宾，有详略。乍看好象直叙漫铺，细读才见波澜起伏，高潮迭起。第一段写李皋身世。他是太宗苗裔、嗣封曹王，谥号叫成。突出其出身高贵。遭乱奉母写其"孝"，走蜀从君见其"忠"。第二段写其父丧和文治。先略写其孝：他幼年丧父，克己好学。再详写其忠：这部分中又详

写文治，温州赈灾、衡州大治，描述生动，表现了他的政治才能；略写武功，只有“与平袁贼”四个字。最后写他遭诬贬潮，还衡告实。行文至此，观察使辛京杲嫉贤妒能、诬陷好人，李皋顾全大局、泰然自若，两者形成鲜明的对照。第三段再写其武功。记叙招降王国良一事。分三层。第一层承上启下，先写招降的可能性与难度。王国良叛变的原因是观察使暴虐，而李皋同样遭受过此人的诬陷，这样就有了共同语言，此其一；其二，李皋已平反昭雪，这就为王国良指明了出路。上述两点都是写招降的可能性。而叛乱规模之大又给招降带来了难度。第二层写招降的谋略。他是文攻武备，既率领五万大军作实力后盾，又有的放矢地写信展开政治攻势。第三层写深入虎穴，招降成功。“羞畏乞降”、“狐鼠进退”、“错愕迎拜”数语，活画出叛将无可奈何、狼狈不堪的情状。相反，李皋则大义凛然，不愧是一个大智大勇的孤胆英雄。第四段略写其母丧。第五段是全文的重点，详写他帅江西讨李希烈的战绩。从受命、忘家、选兵、练军，到征战、获胜，简严生动地写出这次大战役的全过程。单就征战来说，就很有特色：首先是先分后合，井然有序。历数具体地名后总括一句：“大小之战三十有二，取五州十九县。”正如姚鼐所说：“叙功绩总括要害，使当时情事豁然。”（马通伯补注引）其次，选材精当，结构严整。据史载，李皋在升任襄州刺史、山南东道节度使时，曾有虚心纳谏等事迹，但是，因为与这段的中心无关，所以不写，而将笔墨继续花在写战功上面，可见章法的严谨。最后，欲扬先抑，善于铺垫。在李皋即将大功告成的时候，却风云突变，先写李希烈的猖狂反扑：“北取汴郑，东略宋围陈，西取汝、薄东都。”由北、东、西等词的运用，见其骚扰的方位及范围的宽广；由取、略（侵夺）、围、薄（迫近）等动词的运用，知其挣扎程度的猛烈。然而，这些不过是铺垫之笔。对手越是凶狠、嚣张，就越显得胜利来之不易，也就越能表现出李皋的英雄本色。“王坐南方北向，落（通络）其角（jué 较量）距。”表明李皋的战术是智取。坐南向北，显示了李皋的方位及指挥若定、气度不凡的神态；在两军较量的距离之间缠绕上网状物，说明他意在防守反击、后发制人。写战果用的是反衬法，从敌人的角度写：“贼死咋（zé 大声喊叫）不能入寸尺，亡将卒十万，尽输其南州。”敌人死命地大声叫喊也不能攻入李皋阵地寸步，十万官兵成了送死鬼，全部输光了它的南方州县，终于由受挫到惨败。第六段总写其治民用兵，兼及死后殊荣。第七段写其子李道古也是忠孝两全，以表明李皋后继有人。以上七段都是散文体的序文，最后第八段是用四言诗体写的铭文，来概括全篇，对李皋加以赞扬和悼念。综观全篇，正如清代学者林云铭所说：“‘忠’、‘孝’二字是本领，‘治民用兵’是作用。一提在前，一点在后，已有线索在手。中间琐琐分叙，正见其‘治民用兵’各有条次，而‘忠’、‘孝’亦即穿

插于其内。任他十分高手，总不能布置详核，错综变化如此也。”（《韩文起》评语卷十）不过，平心而论，本文在立意和选材上并非完美无缺。据史载，李皋在江陵（今属湖北）尹、荆南节度使任上，曾修复古堤，造桥，开辟良田五千顷；还曾造战舰，装有脚踏木轮作为推进机，航行速度很快，宋代人称之曰“车船”；又曾制欹器，即一种灌溉用的汲水巧器。可见，他还是一位卓有贡献的科技专家。但是由于韩愈坚持他的“忠”、“孝”立意和“治民用兵”的选材标准，认为“百工之人，君子不齿”（《师说》所以这些都没有写。仅此一端，就可以看出他的保守性和局限性了。

三是雅正润泽，浑浩流转。碑文在语言上要求词采雅正而润泽，文词清晰而又变化无穷，新义巧出而又超然卓立。韩愈深通此道，他很善于吸收古代汉语和当代口语。例如“民交走死无吊”中的“交”字就是唐代人的口语，意思是“一齐”、“同时”。他还创造出许多新的语词，特别注意动词的锤炼，句式富有变化，长短句交错，尤其爱用短句，从而形成了跌宕起伏、雄壮奔放的艺术风格。例如，李皋招降王国良时的一段描写就很精采：“王即假为使者，从一骑，踔五百里，抵良壁，鞭其门，大呼：‘我曹王！来受良降！良今安在？’……尽降其军。”从、踔（chuō 跳跃）、抵、鞭、呼等动词运用得多么准确、传神！长不过六个字，短只有两个字，多数是三、四个字的简短句式，所造成的气势又是多么雄健、豪放！不仅描绘出李皋的音容笑貌，而且刻划出他的豪爽性格特征，同时又渲染出当时紧张的气氛。再如，李皋讨伐李希烈的战役，作者竟连用了“啜”（zuō 吃掉）、“踣”（bó 使倒毙）、“剜”（wān 用刀挖）、“糅”（róu 使变柔软）、“钹”（pō 除去）、“掀”（翻腾）、“撇”（piē 反击）、“掇”（duō 夺取）、“笑”（jiā 钳制）、“眦”（cī 踏平）、“披”（分解）、“拔”（攻克）、“醋”（tè 大吃）等十几个动词，分别表现他在十几个地方攻城掠地所取得的胜利，既生动形象，又极富感情色彩，而且造成动宾结构的排比句，有着一泻千里的气势，给人以振奋感，因此，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如果象林琴南主张的那样，全都只说“收”某地，那就味同嚼蜡了。

不过，本文在语言上确实存在过于追求古奥、新奇的缺点。例如：（1）“抟力、勾卒赢越之法”：“抟（tuán）力”，是秦国的一种作战阵形。集聚兵力，成团块状奋力前进。“勾卒”，是越国的一种作战阵形。把部队分为左右两翼，作钳形前进。“赢越之法”，意思就是秦国、越国的作战方法。（2）“曹诛五畀”：曹是朋辈，即战友。五同伍，古代军队的最小单位，由五个人编成，后泛指军队，亦指队伍里的弟兄。诛、杀。畀（bì），给。这句话的意思是一人犯罪，他的战友统统要杀头；一人立功，就把奖赏分给队伍里的弟兄。这种奖惩办法可以使士兵们利害相关，平时不敢犯法，战时不敢溃败。（3）“十抽一推”：在十个成年男子中抽一个人出来，推荐他去当兵。（4）“苏

枯弱强，啃其奸猾"：苏字和弱字都是使动用法。这句的意思是使枯萎的州县复苏，使强横的藩镇衰弱，啃掉那些奸诈、猾狂的叛贼。这些句子都生涩难懂，给读者增添许多麻烦。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它们包容的信息量是大的，有助于形成雅正润泽的风格，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总之，《曹成王碑》不愧为韩碑的代表作，至今对我们仍有许多启迪。虽然爱新觉罗·弘历把它说成是碑版之文的"极则"（《唐宋文醇》），未免过甚其词，但是，"吕黎最工碑版文字，《曹成王碑》称最"（陈衍《石遗室论文》卷四）一语，确乎得到人们的认可。　　（王凌青）

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　　韩　愈

君讳适，姓王氏。好读书，怀奇负气，不肯随人后举选。见功业有道路可指取，有名节可以戾契致，困于无资地，不能自出，乃以干诸公贵人，借助声势。诸公贵人既志得，皆乐熟软媚耳目者，不喜闻生语，一见辄戒门以绝。上初即位，以四科募天下士。君笑曰："此非吾时邪！"即提所作书，缘道歌吟，趋直言试。既至，对语惊人；不中第，益困。

久之，闻金吾李将军年少喜士，可憾。乃躇门告曰："天下奇男子王适愿见将军白事。"一见语合意，往来门下。卢从史既节度昭义军，张甚，奴视法度士，欲闻无顾忌大语；有以君生平告者，即遣客钩致。君曰："狂子不足以共事。"立谢客。李将军由是待益厚，奏为其卫胄曹参军，充引驾仗判官，尽用其言。将军迁帅凤翔，君随往。改试大理评事，摄监察御史观察判官。带垢爬痒，民获苏醒。

居岁余，如有所不乐。一旦载妻子入阌乡南山不顾。中书舍人王涯、独孤郁，吏部郎中张惟素，比部郎中韩愈日发书问讯，顾不可强起，不即荐。明年九月，疾病，舆医京师，其月某日卒，年四十四。十一月某日，即葬京城西南长安县界中。曾祖爽，洪州武宁令；祖徽，右卫骑曹参军；父蒲苏州昆山丞。妻上谷侯氏处士高女。

高固奇士，自方阿衡、太师，世莫能用吾言，再试吏，再怒去，发狂投江水。初，处士将嫁其女，惩曰："吾以龃龉穷，一女怜之，必嫁官人；不以与凡子。"君曰："吾求妇氏久矣，唯此翁可人意；且闻其女贤，不可以失。"即谓媒姬："吾明经及第，且选，即官人。侯翁女幸嫁，若能令翁许我，请进百金为姬谢。"诺许，白翁。翁曰："诚官人邪？取文书来！"君计穷吐实。姬曰："无苦，翁大人，不疑人欺我，得一卷书粗若告身者，我袖以往，翁见未必取眎，幸而听我。"行其谋。翁望见文书衔袖，果信不疑，曰："足矣！"以女与

王氏。生三子，一男二女。男三岁夭死，长女嫁亳州永城尉姚挺，其季始十岁，铭曰：

鼎也不可以拄车，马也不可使守闾。佩玉长裾，不利走趋。只系其逢，不系巧愚。不谐其须。有衡不祛。钻石埋辞，以列幽墟。

唐宪宗元和八年三月韩愈擢升为比部郎中，此文是元和九年(814)作者四十七岁时所作。

本文撷取了王适生平事迹中应试不第、从李将军佐治、谩语求婚等几段传奇色彩轶事的记叙，刻划了一个颇具才华而又个性孤傲、落拓不羁的奇士形象，反映了当时昏庸腐朽、压抑人才的社会现实，体现了作者抨击权贵，为中下层知识分子怀才不遇的境况作不平之鸣的精神风貌。

在这篇铭文中，作者紧扣人物性格中最突出的一个"奇"字来展开叙述，将一个活脱脱的"天下奇男子王适"呈现在读者眼前。

首先是写王适应试不第，仕途困顿。王适"好读书"，却又偏不愿跟在别人后边去参加科举考试；谋求建功立业，并企望能借助王公权贵的声望势力，却又不懂得献媚讨好，偏是尽说些生硬不入耳的话，惹得这班志得意满的权要们见过他一次，便叫守门人把他挡在门外，不要他再来了。

元和二年，皇上在进士、明经之外，又特开四科取士(四科，据《唐会要》载，指：一、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二、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三、达于吏治可使从政科；四、军谋弘远堪任将帅科)，王适满以为这正是自己显露才华，施展抱负的大好时机。岂料满怀憧憬赴考，却落得个"不中第"的可悲下场。《摭言》卷十三曰："王适侍御初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太直见黜。"看来应试时，他的"对语惊人"就是在于"太直"的缘故了。王适既不能用奉承话讨好权贵，自然他那悖时的"太直"的言论也难以讨得主子的欢心。在那样的社会中这位奇士在科试道路上一再受挫，陷于"益困"的境地是不可避免的。而他这种刚正不阿、不媚流俗的奇异性格却是多么难能可贵。

韩愈在第二段把王适依从李将军佐治分作三个层次来写。第一层写投奔李将军。王适听说金吾卫李惟简将军年轻而欢迎有识之士时，便主动踏门投效，两人一见，意气相合，王适便频频"往来门下"。这与前面"诸公贵人"对他"一见辄戒门以绝"的情形遥相对照。第二层写王适拒绝卢从史之请，卢从史为昭义军节度使后，妄自尊大，心怀叵测，很想听人说一些无所顾忌、蔑视当道的话，他让人找到王适，并请他去，不料受到王适的坚决拒绝。唐宪宗时强藩割据、称霸一方的情况还很严重。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割据是当时衡量知识分子能否坚守民族气节的试金石。王适拒绝卢从史，是他刚正不阿、不媚流俗的性格的进一步表现，这位奇士个性孤

傲，却并不狂悖；愤世嫉俗，却能坚守节操。第三层是写王适的佐治成绩。王适从李将军作幕客，在职其间革除弊端、医治民间疾苦颇有成绩。韩愈仅用"栉垢爬痒，民获苏醒"八个字简洁明了地道出了他的理政才能。

作者在这一段中选取了几件具有典型意义的事例，多侧面地展示了他的志向、节操和才能，使得人物形象更为充实、完满。

王适从李将军佐治时间并不长，后来也发生意见离开了，"居岁余，一旦载妻子入阌乡南山不顾"，这样的一个人物，似乎隐遁才是他真正的归宿，他没有接受朋友们的推荐，不久便病逝了。文章写到这里意已尽述，没有什么再要写的了，然而文章再起波涛，作者不拘一格，在墓志铭中竟然还插进了一段颇有小说风味的漫语求婚的轶事。

王适岳父高处士也是一位怀奇负气之人，他自比伊尹、吕望，一生中两次考官职，两次不录取，直至发狂投江。在怀才不遇、仕途坎坷这一点上说，翁婿两人又是何其相似。处士一生遭遇如此，所以嫁女儿时，才要求"必嫁官人，不以与凡子"。而王适被媒人串通，不惜用一卷书去假冒"告身"(授官文书)，蒙骗岳丈。这一段韩愈通过人物对话，写得活灵活现，情趣横生，处士的憨厚，王适的窘迫及媒婆的奸巧，各具声色。关于这段轶事，后人评论颇多微词。曾国藩说："以蔡伯喈碑文律之，此等已失古意，然能者游戏，无所不可；未流效之，乃堕恶趣矣。"(《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第四三四页)俨然是一副道学者的面孔。其实曾国藩并没真正领会韩愈写此段文字的用意。我们决不能将它看成是可有可无的游戏之笔。我们不禁会问：高处士为什么要想把女儿嫁给作官人，而不与平民呢？而王适又为什么非要用蒙骗的手段才能得到自己追求的这头婚姻呢？从当时社会现实的背景中我们不难找到答案。文章中也正是有了这一段轶事的补叙更突出了"困于无资地，不能自出"的奇士王适在精神上所受到的压抑和痛苦。这求婚之奇是在更深的层次上向我们揭示了像高处士、王适这样的中下层知识分子的可悲遭遇。韩愈散文至今仍能熠熠生辉，富有现实意义，也正在这样的看似平淡质实，而反映的思想内容却深微曲折、耐人寻味之中。应该说这一段是韩愈散文反映社会现实，揭露腐朽的科举制度和官僚制度的一个极其形象生动的例子。

与此同时，作者通过对王适生平事迹中这一段很有特色的轶事的叙述，使得落拓不羁的奇士形象得到了进一步的渲染，把人物的个性写活了，为整篇碑文增添了情趣和声色。韩愈在墓志铭中大胆地采用了当时流行的传奇小说的笔法，得他人之神，溶自己之意，寓复独造，推陈出新，难怪王荆公评论这篇文章时发出了"退之善为铭，如王适张籍《铭》尤奇也"的感叹了(《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第四三四页)。

这篇碑志，实际上是一篇很有特色的人物传奇，传神地勾勒出这位不同凡响的奇士的风貌和个性。今天读来，对于我们了解封建社会的黑暗腐朽，欣赏韩愈散文的写作风格是很有教益的。（凌 墙）

贞曜先生墓志铭 韩 愈

唐元和九年，岁在甲午，八月己亥，贞曜先生孟氏卒，无子，其配郑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张籍会哭。明日，使以钱如东都，供葬事。诸尝与往来者，咸来哭吊韩氏，遂以书告兴元尹故相余庆。闰月，樊宗师使来吊，告葬期，徵铭。愈哭曰："呜呼！吾尚忍铭吾友也夫！"兴元人以币如孟氏赙，且来商家事。樊子使来速铭，曰："不则无以掩诸幽。"乃序而铭之。

先生讳郊，字东野。父庭玢，娶裴氏女，而选为崑山尉，生先生及二季酆、郢而卒。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则见，长而愈骞，涵而揉之，内外完好，色爽气清，可畏而亲。及其为诗，刿目铄心，刃迎缕解，钩章棘句，掐擢胃肾，神施鬼设，间见层出。唯其大玩于词，而与世抹杀，人皆劫劫，我独有余。有以后时开先生者，曰："吾既挤而与之矣，其犹足存邪！"

年几五十，始以尊夫人之命，来集京师，从进士试，既得，即去。间四年，又命来，选为溧阳尉，迎侍溧上。去尉二年，而故相郑公尹河南，奏为水陆运从事，试协律郎，亲拜其母于门内。母卒五年，而郑公以节领兴元军，奏为其军参谋，试大理评事，挈其妻行之兴元，次于阌乡，暴疾卒，年六十四。买棺以敛，以二人舆归，酆、郢皆在江南。十月庚申，樊子合凡赙赙而葬之洛阳东其先人墓左，以余财附其家而供祀。

将葬，张籍曰："先生揭德振华，于古有光，贤者故事有易名，况士哉！如曰贞曜先生，则姓名字行有载，不待讲说而明。"皆曰："然。"遂用之。

初，先生所与俱学同姓简，于世次为叔父，由给事中观察浙东，曰："生吾不能举，死吾知恤其家。"铭曰：

于戏贞曜，维执不猗，维出不皆，维卒不施，以昌其诗。

穷者孟郊是韩愈的好友，但生性孤僻，淡于名利，四十六岁不完全出于自愿登进士第，选为溧阳尉，然以赋诗为事，不大理邑政，使人代摄，分其半俸，因而政绩不显，诗名较彰。在赴兴元途中暴卒，当时樊宗师来让韩愈写墓志，看来也只有韩愈才可担此任。因人设施，这篇墓志就根据孟郊生平特点来构思的，主要抓住富有个性的几个方面，即穷困潦倒，专心诗词和扫却名利，句削字炼地写出了凄淡超脱，"掐胃擢肾"的苦瘦诗人孟郊

的形象，使人同情，又使人感到，对人生过于淡漠不一定是一种积极的抗争。

开始是记述吊赙杂事和写铭原因，行文极为简洁，但饱含感情，又突出了墓主的穷困。樊宗师来速铭时，写得深情脉脉："愈哭曰：'呜呼！吾尚忍铭吾友也夫'！"突来的噩耗，感情难于承受，生前为知心挚友，而今不期而离人世，身后又如此凄凉，怎叫人不痛心呢？只能长歌当哭了。在《与扬子书》中曾说："朋友之中，所敬信者，平昌孟东野。""夫以平昌之贤，其言一人固足信矣！"可见他对孟郊的心折和敬佩。在《与郑相公书》中也说到，"再奉示问，皆缘孟家事"。平时也为挚友操劳，所以孟郊客死他乡又无后，自然韩愈最关情了。"愈走位哭"，"咸来哭吊韩氏"，说明韩愈设知己灵位而受死者朋友的哭吊，这也是一种古礼。又因家贫不能举葬，平时友好送来丧费，帮助办理后事。生前淡却人生，死后穷困潦倒，更增加一层悲哀，这在字里行间闪闪显露。

下段是叙述人品诗作和政治生涯，而其中极赞其诗，更是墓志重点刻划之处。是知己，了解必深。年幼就露头角，成长后更超然出群，知识广博又精深，内有涵养，外能应接，色平而可亲，气清脱而可畏。确炼达地刻划了孟郊的品性特点。墓志还记述了他富有个性的处世态度：对世人追求的名利，一笔勾销而漠不关心，世人忙于营求名利而心意不舒，而他则从容自得。有人劝导他去进取，他却说：一切名利已推给别人，它岂能使我眷眷于怀？他要超脱，但终离不开人间烟火食，无法完全超脱，因此"年几五十"，来京师从进士试，后任溧阳尉，试协律郎，试大理评事等职，也不过是强从驰驱。自然他的政治生涯平淡未著有政绩。似乎命运捉弄，阴阳差错，韩愈在《与孟东野书》中说："足下才高气清，行古道，处今世。""足下之处身劳且苦矣！混混与世相浊，独其心追古人而从之，足下之道其使吾悲也。"体察到朋友痛苦的心，又无法为之解脱，这恐怕也是古代社会知识分子另一种类型的痛苦。

唯独他的诗词到可大书特书，墓志中就作了重点的赞扬。"唯其大玩于词"，也是他最醉心之事，因而也放异采。韩愈用了极形象的比喻来说明他精于诗道，也作了较高评价。只用了二十四个字，却涉及到孟郊诗创作的整个过程。"剜目铽心"是从效果上来看，即能刺人眼目，下语惊人；"刃迎缕解"是从结构组织来讲，用《晋书·杜预传》的"譬如破竹，数节之后，迎刃而解"这个成语，说明条理清晰；"钩章棘句""掐擢胃肾"是从构思造句遣词上来说，他的诗苦心孤诣，造句奇特，佶屈聱牙，不易读；"神施鬼设，间见层出"是从功底上来评，即造诣高深，不留斧凿痕，设计迭见不穷。这是极高赞扬之词，联系到韩愈向郑余庆推荐孟郊的《荐士》诗中所写的

内容，也着重谈孟郊作诗的造诣。不过韩愈是单从艺术角度来评价的，其实由于孟郊超脱现实，大部分诗作缺乏强烈的思想意义的。为什么在这里颂扬他的诗呢？主要因为孟郊其他情况平平，而诗则较突出，所谓后人无匹，已足以不朽了，这也是韩愈对知己的良苦用心了。

最后以死葬私谥作结。张籍的建议在"铭"文中作了进一步阐发："维执不猗"，指执于操守，突出了"贞"；"维出不訾"，指所表现的不可量，突出了"曜"；有这样的品行才能，但不能施展，当然也表现不出大的政绩来，因此弘扬他的诗了。

本篇墓志确写得不俗，从构思上说，善于从平凡琐事中拮取利于表现感情的细节，突出他的诗作，使以诗人的形象和名声播扬后世。在结构上巧于针针缝接，上伏下应，一丝不乱。前后叙写朋友哀戚赙恤，中间志其才高而穷困，几句铭语概括了主旨。张籍的建议照应上文的"会哭"，写却于名利，仕途平平应上文他对有人劝说的回答，真是丝丝相扣。

（钱大宇）

平淮西碑　　韩 愈

天以唐克肖其德。圣子神孙，继继承承，于千万年，敬戒不怠；全付所覆，四海九州，罔有内外，悉主悉臣。高祖太宗，既除既治。高宗中睿，休养生息。至于玄宗，受极收功，极炽而丰，物众地大，孽牙其间。肃宗代宗，德祖顺考，以勤以容；大慝适去，稂莠不薅，相臣将臣，文恬武嬉，习熟见闻，以为当然。

睿圣文武皇帝既受群臣朝，乃考图数贡曰："呜呼！天既全付予有家，今传次在予，予不能事事，其何以见于郊庙？"群臣震慑，奔走率职。明年平夏；又明年平蜀；又明年，平江东；又明年平泽潞。遂定易、定，致魏、博、贝、卫、澶、相，无不从志。皇帝曰："不可究武，予其少息。"

九年，蔡将死，蔡人立其子元济以请，不许。遂烧舞阳，犯叶、襄城，以动东都，放兵四劫。皇帝历问于朝，一二臣外，皆曰："蔡帅之不廷授，于今五十年，传三姓四将，其树本坚，兵利卒顽，不与他等。因抚而有，顺且无事。"大官聱决唱声，万口和附，并为一谈，牢不可破。

皇帝曰："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予何敢不力！况一二臣同，不为无助。"曰："光颜，汝为陈许帅，维是河东、魏博、邠阳三军之在行者，汝皆将之！"曰："重胤，汝故有河阳、怀，今益以汝，维是朔方、义成、陕、益、凤翔、延、庆七军之在行者，汝皆将之。"曰："弘，汝以卒万二千，属

而子公武往讨之。"曰："文通，汝守寿，维是宣武、淮南、宣歙、浙西四军之行于寿者，汝皆将之。"曰："道古，汝其观察鄂岳。"曰："愬，汝帅唐、邓、随。各以其兵进战！"曰："度，汝长御史，其往视师。"曰："度，惟汝予同，汝遂相予，以赏罚用命不用命！"曰："弘，汝其以节都统诸军。"曰："守谦，汝出入为右，汝惟近亟，其往抚师。"曰："度，汝其往，衣服饮食予士，无寒无饥，以劝厥事，遂生蔡人。赐汝弓矢，通天御带，卫卒三百。凡兹廷臣，汝择自从，惟其贤能，无俾大吏。庚申，予其临门送汝。"曰："御史，予闵士大夫战甚苦，自今以往，非郊庙祠祀，其无用乐。"

颜、胤、武合攻其北，大战十六，得栅城县二十三，降人卒四万，道古攻其东南，八战，降万三千，再入申，破其外城。文通战其东，十余遇，降万二千。愬入其西，得贼将，辄释不杀，用其策，战比有功。十二年八月，丞相度至师，都统弘责战益急，颜、胤、武合战益用命，元济尽并其众洄曲以备。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贼将，自文城因天大雪疾驰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门，取元济以献，尽得其属人卒。辛巳，丞相度入蔡，以皇帝命赦其人。淮西平，大飨赉功。师还之日，因以其食赐蔡人。凡蔡卒三万五千，其不乐为兵愿归为农者十九，悉纵之。斩元济京师。

册功：弘加侍中，愬为左仆射，帅山南东道，颜、胤皆加司空，公武以散骑常侍师鄜、坊、丹、延，道古进大夫，文通加散骑常侍。丞相度朝京师，道封晋国公，进阶金紫光禄大夫，以旧官相，而以其副总为工部尚书，领蔡任。既还奏，群臣请纪圣功，被之金石。皇帝以命臣愈，臣愈再拜稽首而献文曰：

唐承天命，遂臣万邦。孰居近土，蔡蔡以狂。往在玄宗，崇极而圮。河北悍骄，河南附起。四圣不宥，屡兴师征。有不能克，益戍以兵。夫耕不食，妇织不裳。输之以车，为卒赐粮。外多失朝，旷不岳狩。百隶怠官，事亡其旧。

帝时继位，顾瞻咨嗟。惟汝文武，孰恤予家。既斩吴蜀，旋取山东。魏将首义，六州降从。淮蔡不顺，自以为强。提兵叫谩，欲事故常。始命讨之，遂连奸邻。阴遣刺客，来贼相臣。方战未利，内惊京师。群公上言，莫若惠来。帝为不闻，与神为谋。乃相同德，以讫天诛。

乃敕颜、胤、愬、武、古、通，咸统于弘，各奏汝功。三方分攻，五万其师。大军北乘，贼数倍之。常兵时曲，军士蠢蠢。既翦陵云，蔡卒大窘。胜之邵陵，郾城来降。自夏入秋，复屯相望。兵顿不励，告功不时。帝哀征夫，命相往釐。士饱而歌，马腾于槽。试之新城，贼遇败逃。尽抽其有，聚以防我。西师跃入，道无留者。

颔颔蔡城，其疆千里。既入而有，莫不顺俟。帝有恩言，相度来宣："诛

止其魁，释其下人。"蔡之卒夫，投甲呼舞。蔡之妇女，迎门笑语。蔡人告饥，船粟往哺。蔡人告寒，赐以缯布。始时蔡人，禁不往来；今相从戏，里门夜开。始时蔡人，进战退戮；今旰而起，左飨右粥。为之择人，以收余惫。选吏赐牛，教而不税。蔡人有言，始迷不知。今乃大觉，蠢前之为。蔡人有言，天子明圣。不顺族诛，顺保性命。汝不吾信，视此蔡方。孰为不顺，往斧其吭。凡叛有数，声势相倚。吾强不支，汝弱奚恃。其告而长，而父而兄。奔走偕来，同我太平。

淮蔡为乱，天子伐之。既伐而饥，天子活之。始议伐蔡，卿士莫随。既伐四年，小大并疑。不赦不疑，由天子明。凡此蔡功，惟断乃成。既定淮蔡，四夷毕来，遂开明堂，坐以治之。

《平淮西碑》是韩愈著名碑文，是奉宪宗旨意撰写，为了歌颂唐王朝平定淮西的业绩，揄扬宪宗明断，于元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撰毕。李商隐有《读韩碑》诗，把它比作"汤盘孔鼎"，又美之为"点窜尧典舜典字，涂改清庙生民诗"。然而也掀起了一场风波，据史载，李愬妻唐安公主，出入禁中，因诉碑辞不实，诏令磨碑文，命段文昌重撰。由此也引起了历来文士的争论，诋毁者以为韩愈秉笔不公，挟有个人恩怨，其实只要联系当时实际政治斗争形势，就能作出应有的历史评价。安禄山叛乱虽告平定，唐王朝因此伤了元气，国势日衰，而肃宗对安史余党及割据势力姑息容忍，并委以节度使，以致河北广大地区仍然控制在那些表面归顺朝廷的叛将手中，而德宗朝平定朱泚后，仍采取姑息政策，让他们称霸一方。他们父位子承，兄弟相继，拥兵自立，对抗朝廷。后来割据局面愈演愈烈，河南等地的反叛势力纷起效尤，藩镇之乱成了唐王朝心腹之患。元和十年淮西叛乱暴发，唐宪宗主张讨伐，而朝廷内部有争论，宰相李逢吉、韦贯之为代表主张安抚，而赞同镇压的只有裴度等一二人，由于宪宗的决断，直至元和十二年八月决定派优势兵力决心扫平淮西叛军，并命裴度兼淮西节度使，统帅诸军讨伐。淮西终于顺利平定，处决了吴元济，宪宗十分得意，要刻石记功，诏韩愈撰写碑文。不久就发生"谤之天子言其私，长绳百尺泄碑倒"的事，但有讽刺意义的却如苏轼的诗所云："淮西功业冠吾唐，吏部文章日月光。千载断碑入脍炙，不知世有段文昌。"这倒是一个有意思的客观评价。说韩愈故意贬低李愬战功，而归功于裴度，其实是表面现象，其实质是李裴两党之争，起于用兵与罢兵之不同主张（参见高飞《略论韩愈〈平淮西碑〉》）。关于碑文叙李愬入蔡，韩碑段碑两者大略不异，段碑不过大为铺张夸诩，文字稍加富丽而已，揄扬之意段碑当过于韩。裴度为平淮西主帅，受命于宪宗，又是宪宗最积极的支持力量，而韩愈据此现实来撰写碑文，因此其碑文的

主旨，宣扬君德，[illegible]，布告天下，惩戒将来，并突出唐天子圣德，宪宗明断，这也符合韩愈恪守儒家风范的原则。强调了裴度的功业，也并非有意歪曲历史，而是坚持了传统，所谓"诸侯言时计功"。再说韩碑乃韩愈之力作，有史笔文势之美，效法《书》《诗》而变化，叙事多寡详略，轻重先后次第，均有章法，指归主题。质言之，种种非难，不妨看成罢兵安抚反叛之托词，逊罔裴度中兴名臣，为了挽回李党主抚藩镇而失策所造成的影响。要评价韩碑，似有必要拨开这些历史蒙雾，作为历史作品也好，文学作品也罢，其价值还是卓越的。

《平淮西碑》有散文序言和铭的正文两部分，凡十一段。序言主要宣扬和歌颂唐皇权的无限权威，唐天子的圣德与宪宗的明断。大致可分为三个叙述段落。

首先，即一段，历叙唐之先朝，突出李唐乃是秉承上天旨意，唐王朝有无上权威，为讨伐叛逆提供了理论根据。因此开头就写唐具备了天的德性，隐喻天子之意。在历叙先朝时一笔带过诸帝的纷纭功过，仅历数了皇位更替，而点出了顺宗由于宽容大度留下了藩镇祸害未曾根除，文武官员只知游乐，对藩镇的跋扈，习以为常，以为理所当然。这就为下文颂扬宪宗讨逆作伏笔。

其次（第二段），叙述宪宗前阶段的武功及其英明，从而突出了宪宗"天之骄子"的形象。宪宗即位，考察版图，计算贡赋，并引用其原话，一声"呜呼"，似乎是一个新纪元的开始，使得群臣各尽职守，八年内扫平各地藩镇势力，无不达到朝廷愿望，表现了宪宗的英明和极强的意志力。

再次（三、四、五、六段），记述宪宗明断，决意讨蔡，以及平蔡战功。元和九年彰仪节度使吴少阳亡故，其子吴元济上表请领军务，朝廷不准。当时彰仪军领有申、光、蔡三州，治所在蔡州。于是纵兵四出，烧杀劫掠，威胁了洛阳。宪宗与群臣议论平叛策略，抚多伐少，由于宪宗的决断，认为上天和祖宗托付他的重任，就在削平藩镇，怎敢不努力，况且还有同意讨伐的，于是力排众议，决定讨伐。韩愈这样写，至少有两点考虑：其一，突出宪宗英明；其二，点明裴度宰相与宪宗志同。据史载："李逢吉、王涯等三人以劳师弊赋，意欲罢兵，见上互陈利害，度独无言。帝问之，对曰：臣请身自督战。……（上）独留度谓之曰：卿必能为朕行乎？度俯伏流涕曰：臣誓不与此贼偕全。上亦为之动容。"可见裴度确是宪宗的有力支持者与助手。因此这段文字不可少，也为碑文主旨奠下基础。下面写的是诏令，用的全是宪宗口谕原话，显得宪宗更其无上权威。命令中特别提到要亲自送行，战争期间停止一切音乐，因裴度赞同宪宗，确定裴度为主帅，执行赏罚，要他关心将士冷暖饮食，还要体恤业已臣服的蔡地人民。这里宪宗形象从权力

无限的君主转化为“圣德”的化身，语气也由统帅变为恩君。这段文字较多，用意是突出宪宗，强调裴度，而平蔡过程较简洁，李愬智取吴元济用了四十二个字，但尚称显要。最后是册封功臣将令，皇帝命韩愈撰碑以志圣功。

由此可见，序言不详述过程，重复历史，而是为了显示皇威圣德，宪宗英明，强调裴度，则使主威益隆。说韩愈歪曲历史以邀裴度之宠，或炫耀个人才华，都是失之公允的，当然韩愈是恪守儒家正统规范，维护唐王朝统治，但就赞成镇压藩镇，维护王朝统一来说，韩愈的看法是符合历史潮流的，碑文这样来立意也是无可非议的。因此碑文本身还是具有历史和文字价值的。

第二部分是铭文，用有韵的四字句，凡一三六句，有序有铭，乃传统格式，就其作用言，犹史有赞论，但事有复举，也有补序文之缺，互为映衬。总之，序文叙述事情经过，铭文则歌颂丰功伟业。序提供了庆功时的欢乐背景，铭文则造就了欢乐情绪的本身。（陈幼石《“道”“文”的复古与正统的建立》）铭文约分为四个层次，即先叙唐中兴后藩镇割据多变，致使皇帝巡视旷废不行，百官懈怠，规章制度也不能顺利执行；次写宪宗继位，整顿政纪，平定四方，与裴度谋同，对蔡实行讨伐；三写宪宗发布军令，用兵五万，分三路进攻，破蔡后以仁德降服，蔡地人民感恩；最后歌颂了最终的胜利和宪宗的英明决断。

韩愈本着“辞事相称”原则，打破了铺张事典，溢美夸饰的自六朝沿袭下来的僵死模式，但又有意识地学习《诗》雅颂和《尚书》的古雅庄重风格，笔力浑厚雄健，然又不一味仿古，能融和当代语言，并发挥了音节短长，语气缓急，音调抑扬，句式庄重又灵活的形式表达作用，因此行文古奥而又舒畅不滞，遣词典重而又描写酣畅生动，如“长江大河，浑浩流转”（苏洵）“茹古涵今，无有端涯”，“聚密窈眇，章句安适”（皇甫湜），这也体现了韩文以复古革新、继承中有创造的特色。

其次，碑文能用描绘的语句刻划了宪宗的形象，用原话，加强直感性和情境化，又用群臣反应体现宪宗的权威，如“群臣震慑，奔走率职”两句来活现。发布军令又体现了宪宗的皇威与气势。铭文中引用蔡人感恩的话语反衬宪宗圣德。

韩碑是文史双美，文学价值尤为卓越，世虽有段碑，但“先时已入人肝脾”的韩碑，却难从人们心中磨去，历史就是这样公正无私的。

（钱大宇）

南海神庙碑

韩　愈

海于天地间为物最钜。自三代圣王莫不祀事，考于传记，而南海神次最贵，在北东西三神、河伯之上，号为祝融。天宝中，天子以为古爵莫贵于公侯，故海岳之祝，牺币之数，放而依之。所以致崇极于大神。今王亦爵也，而礼海岳尚循公侯之事，虚王仪而不用，非致崇极之意也。由是册尊南海神为广利王。祝号祭式，与次俱升。因其故庙，易而新之，在今广州治之东南海道八十里，扶胥之口，黄木之湾。常以立夏气至，命广州刺史行事祠下，事讫驿闻。

而刺史常节度五岭诸军，仍观察其郡邑，于南方事无所不统，地大以远，故常选用重人。既贵而富，且不习海事，又当祀时海常多大风，将往皆忧戚。既进，观顾怖悸；故常以疾为解。而委事于其副，其来已久。故明宫斋庐上雨旁风，无所盖障；牲酒瘠酸，取具临时；水陆之品，猿藉笾豆；荐馔兴俯，不中仪式；吏滋不供，神不顾享；盲风怪雨，发作无节，人蒙其害。

元和十二年始诏用前尚书右丞国子祭酒鲁国孔公为广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殿南服。公正直方严，中心乐易，祗慎所职；治人以明，事神以诚；内外单尽，不为表襮。至州之明年，将夏，祝册自京师至，吏以时告，公乃斋祓视册，誓群有司曰："册有皇帝名，乃上所自署，其文曰：'嗣天子某，谨遣官某敬祭。'其恭且严如是，敢有不承！明日，吾将宿庙下，以供晨事"。明日，吏以风雨白，不听。于是州府文武吏士凡百数，交谒更谏，皆揖而退。

公遂升舟，风雨少弛，棹夫奏功，云阴解驳，日光穿漏，波伏不兴。省牲之夕，载旸载阴；将事之夜，天地开除，月星明耀。五鼓既作，牵牛正中，公乃盛服执笏以入即事。文武宾属，俯首听位，各执其职。牲肥酒香，樽爵静洁，降登有数，神具醉饱。海之百灵拟怪，慌惚毕出，蜿蜿蜕蜕，来享饮食。阖庙旋舻，祥飙送飘，旗纛旎靡，飞扬晻蔼，铙鼓嘲轰，高管嗷噪，武夫奋棹，工师唱和，穹黿长鱼，踊跃后先，乾端坤倪，轩豁呈露。祀之之岁，风灾熄灭，人厌鱼蟹，五谷胥熟。明年祀归，又广庙宫而大之：治其庭坛，改作东西两序、斋庖之房，百用具修。明年其时，公又固往，不懈益虔，岁仍大和，童艾歌咏。

始公之至，尽除他名之税，罢衣食于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以资交；以身为帅，燕享有时，赏与以节；公藏私畜，上下与足。於是免属州负逋之缗钱廿有四万，米三万二千斛。赋金之州，耗金一岁八百，困不能偿，皆以丐之。加西南守长之俸，诛其尤无良不听令者，由是皆自重慎法。人士之落南不能归者与流徙之胄百廿八族，用其才良，而廪其无告者。其女子可嫁，与之钱财，令无失时。刑德并流，方地数千里不识盗贼；山行海宿，不

择处所，事神治人，其可谓备至耳矣。咸愿刻庙石以著厥美，而系以诗，乃作诗曰：

南海阴墟，祝融之宅；即祀于旁，帝命南伯。吏惰不躬，正自今公；明用享锡，右我家邦。惟明天子，惟慎厥使；我公在官，神人致喜。海岭之隙，既足既濡；胡不均弘，俾执事枢。公行勿迟，公无遽归；匪我私公，神人具依。

韩愈撰写庙碑计八篇，写于元和十五年的《南海神庙碑》也是其中较有特色的作品。碑题南海神庙，文却是孔公重修碑记，韩愈善于借题发挥，本碑文笔写神灵，意在孔公，既顺应朝野上下之愿，也赞美了孔公之德，可谓一碑而双美。

碑文共六节，前有序，后有诗，前人有得汉赋之气体，笔力足追相如之赞。其实更应赞它借此而称颂德泽于民的政举，体现韩愈儒家传统的政治理想。为了使事神与治人得到统一与和谐，在结构上作了妥贴的设计与安排，即用四个表述层次，详略先后也作了相应的裁处。

开首，从南海神之尊，祀事之严落笔，也为所以重修扩建立碑之由生。第一句便卓立如山，突出了海的博大，接着叙述自三代以来都尊之为神，尤是南海神祝融最为显贵。据《旧唐书礼仪志》载："天宝十载正月，四海并封为王，遣……义王府长史张九章祭南海广利王……"，武德、贞观、开元时，五岳四海，每年一祭，各以五郊迎气日祭之，其牲皆用大牢，祀官以当界都督刺史充之，一向十分重视和崇敬。早在武王时代，便有四海之神风伯雨师谒见武王，谨来受命，伐殷立周之记载（见《太公金匮》）。因此韩愈也就开宗明义说明了南海神一直得到朝廷的严礼以祀。南海神庙在广州府番禺县东南波罗江上，离州治八十里，也是一个景色秀丽，岭南诸水会合之处，是刺史孔戮治下。这节说明也为孔公扩旧庙而易新之举作铺垫。

次一层次，含两个自然段，通过前后事神两种不同态度的对比，突出孔戮恭严其事，虔诚获福和重修旧庙立碑之举。朝廷对祭海神的严格规定，体现了崇敬和隆重，韩愈就抓住祭祀的几个主要环节进行前后对比：就主事者态度言，以前刺史不恭严其事，往往以风浪为由，或以疾为辞，推委其事，敷衍应付，而孔戮事神以诚，必自宣读朝廷祝册，祭必躬亲，并率文武官员前往，即使风雨无常，绝不更改，往往天气转好，风雨停作，或许这是虔诚感上天，大海也波伏不兴了，这是韩愈的用意，渲染其诚。就祭祀供品言，以前牲酒瘠酸，不合仪式要求，而孔戮则牲肥酒香，樽爵净洁。就神庙修缮而言，以前对明宫斋庐听其自然，日渐成为风雨无所盖障，而孔戮则广庙扩宫，治其庭坛。这三个方面两相作比，形成鲜明差别，孰敬孰诚不言而喻了。为了进一层突出这种反差，韩愈又用年岁丰瘠来作衬托，

以前是盲风怪雨，人蒙其害，而今风灾熄灭，人厌鱼蟹，五谷胥熟，老少咸欢，意味着人民生活安定，丰衣足食。当然这与事神无必然联系，可看成时代的烙印，韩愈不免有点渲染，但毕竟可说明孔戮治人以明的结果。这为下文写政绩作铺垫。

第三层次，是用补叙来歌颂孔戮的政绩。在次第上这一节虽断后，实是碑文的重要内容，也是韩愈用意所在。碑文突出了孔戮政绩的最主要方面，即免除不必要捐税，减轻百姓负担，如实有困难，也可免去应交之税赋；再是严于奖惩，执于法度，体恤民情，刑德并行，因此出现一个夜不闭户，不识盗贼的安宁环境，使人民安居乐业，上下称颂。联系到孔戮以往的政事和他的品性，碑文所记，决不是溢美之辞了。孔戮正直方严，祗（敬）慎所职。韩愈在《论孔戮致仕状》中说："守节清苦，议论平正"，"忧国忘家，用意深远"。年七十三时，曾三上书去官，天子以礼部尚书，禄之终身，优诏褒美。《致仕状》中还赞他"人皆求进，戮独求退，尤可贤重。"韩愈在为他写的《墓志铭》也提到此事，"'且公虽贵而无留资，何持而归？'曰：'吾负二宜去，尚奚顾子言？'愈面叹曰：'公于是乎贤远于人！'"其本传也有这类记述，可见孔戮确为政清廉，忧国忘家，特别是严于律己，知老该退让贤，这一点对今天我们仍有启发意义。因此末段补叙政绩，言简意赅，实是碑文的主旨所在，读时不可忽视。

最后一层次，是以四言诗句赞颂作结，赞美他治人以明，事神以诚，神人致喜，神人具依的双收之美。

这篇碑文在艺术处理上也颇有特色，首先，谋于结构，妙于表述。明写海神，实彰孔公政德。按庙碑正格，前者为主，后者为宾，孔公政绩似不宜掺入，但巧于谋思，善于榫接，大部分篇幅铺写事神，但补叙政绩之前，加上"蠢艾歌咏"，"咸愿刻庙石，以著厥美，而系之以诗"数句，明是称颂孔戮之词，却借百姓之意，这样既突出了孔戮政绩的主旨，又照应到虔诚事神为庙碑的主要内容。其次，描述形象，语言隽美。如舟行致祭一节，写得有声有色，动静相间，有情景描写，又有人神刻划，构成了一幅瑰诡奇丽的画图。又用了约百二十句四言句，语多隽美，富丽奇雄，近似汉赋风格，更得庙碑之体。　　（钱大宇）

柳州罗池庙碑　　韩　愈

罗池庙者，故刺史柳侯庙也。柳侯为州，不鄙夷其民，动以礼法。三年，民各自矜奋："兹土虽远京师，吾等亦天氓，今天幸惠仁侯，若不化服，我则

非人。"于是老少相教语，莫违侯令。凡有所为于其乡闾及于其家，皆曰："吾侯闻之，得无不可于意否？"莫不忖度而后从事。凡令之期，民劝趋之，无有后先，必以其时。于是民业有经，公无负租，流逋四归，乐生兴事。宅有新屋，步有新船，池囿洁修，猪牛鸡鸭，肥大蕃息。子严父诏，妇顺夫指，嫁娶葬送，各有条法，出相弟长，入相慈孝。先时，民贫以男女相质，久不得赎，尽没为隶。我侯之至，按国之故，以佣除本，悉夺归之。大修孔子庙，城郭甚道，皆治使端正，树以名木。柳民既皆悦喜。

常与其部将魏忠、谢宁、欧阳翼饮酒驿亭，谓曰："吾弃于时，而寄于此，与若等好也。明年吾将死，死而为神，后三年为庙祀我。"及期而死。三年孟秋辛卯，侯降于州之后堂，欧阳翼见而拜之。其夕，梦翼而告曰："馆我于罗池。"其月景辰，庙成大祭，过客李仪醉酒漫侮堂上，得疾，扶出庙门即死。明年春，魏忠、欧阳翼使谢宁来京师，请书其事于石。

余谓柳侯生能泽其民，死能惊动福祸之以食其土，可谓灵也已。作《迎享送神诗》遗柳民，俾歌以祀焉，而并刻之。柳侯，河东人，讳宗元，字子厚，贤而有文章，尝位于朝光显矣，已而摈不用。其辞曰：

荔子丹兮蕉黄，杂肴蔬兮进侯堂。侯之船兮两旗，度中流兮风泊之，待侯不来兮不知我悲。侯乘驹兮入庙，慰我民兮不嘻以笑。鹅之山兮柳之水，桂树团团兮白石齿齿。侯朝出游兮暮来归，春与猿吟兮秋鹤与飞。北方之人兮为侯是非，千秋万岁兮侯无我违。福我兮寿我，驱厉鬼兮山之左。下无苦湿兮高无乾，秔稌充羡兮蛇蛟结蟠。我民极事兮无怠其始，自今兮钦于世世。

这是一篇具有艺术个性和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碑文，韩愈巧妙地借柳州人民将爱戴柳宗元的感情融于传说之中的事实，结合当时柳宗元执政的具体措施，艺术地加以镕裁建构，从而颂扬了柳宗元的政绩，表达了"材不为世用"的愤慨与不平。《旧唐书》认为这是"纰缪"，责罪韩愈，显然不是持平之论。前人也察觉到这一点，如何看待柳死后为神的传说也是个关键。《礼记·祭法》云："法施于民则祀之"，古代的习俗，柳侯治柳州时，为民作了好事，德泽人民，当地人民立庙来纪念感恩，这也是理所当然，诚如田表圣在书其碑阴时所说："士有抱负不克施，遭流落以死，为明神烈鬼，巍峨庙食，理也。"当然，死后不会成神，但人民有这样的传说，为了寄托他们的感情，用美好的想象达到心理上的平衡，表达了爱戴和赤诚之心，明显的这应区别于单纯的迷信神道了。韩愈也不会相信真成了神，但他深惜好友"死于穷裔"和"摈不用"的遭际，柳州人民如此爱戴他，正是对北方之人的讥议的一个极好回答，因此也不妨借"神"来泄不平了。综观全文，可

归为三个特点。

镕裁建构纳于自然情理之中，突出柳州人民爱戴和敬仰的真切感情。

总体上说有三部分，即治柳州三年的惠民措施和人民爱戴之情；死后成神的奇离传说和建庙立碑；浪漫主义色彩的迎享送神诗。这样安排颇有匠心，为了使敬仰之情融化于美好的传说之中更顺理成章，首先要把柳氏治理政绩充分表达出来，因此着重写了这些方面："动以礼"，重教化，移风易俗，使人民奋发；受到感化，人民自觉执行法令；人民安定，经济走上正轨；礼法得到落实，敬老慈幼，良好风气形成；打击不法，奴婢获得自由，人心大归；安居乐业，文化设施得到建立。最后用"柳民既皆悦喜"作结，言简意丰，包涵了多么丰富的内容啊！人民敬爱出于真诚，也是行善政的必然结果。韩愈在这一部分的写法上也作了艺术设计：用纵、横、时、空各个不同角度来表述政绩，使之有具体感；对每一项治绩的叙述都用描绘人民在言论和行动等细节加以反衬，使之具有生动形象感，因此强化了艺术效果。这样第二部分成神的叙述也水到渠成了，人民感情的升华，在那个年代，用美好的想象来寄托也是很自然的事了。在这想象的基础上，作者以最后的享神诗所作的浪漫主义描述，进一步表达了人民敬仰的感情和希望成神后的柳宗元永远不离开他们并保佑他们的愿望。

叙写政绩是文章的侧重点，引用传说是敬仰感情的升华，最后铭文迎享神诗使人们的想象得到更完美，这样的镕裁建构确是达到文章妙境的艺术途径。

选择富有感情色彩的对话和事例来凸现情境，强化艺术效果。

柳州人民对柳宗元仁爱之治的由衷感谢和拥护，作者不采用第三人称叙述法，而直接选择富有感情又具典型性的对话来表述。"兹土虽远京师，吾等亦天氓，今天幸惠仁侯，若不化服，我则非人。"言简意深：过去可以不服，今天礼法感化之下，由敬爱而诚服，是官民感情距离的靠近，也是真情实意的流露，尤用"非人"一词，更见其诚了。也把人们带到历史的回忆对比中，以前鄙夷其民，今则动以礼，明显的差别跳跃在字里行间了。为了表述这种感情的深化，又选用了百姓反映的原话："吾侯闻之，得无不可于意否？"可以想象，百姓是带了低沉认真的语调，目光严肃而殷切地在相互诉说与商讨。这充分体现了柳侯与柳民的亲密关系，人民把柳侯当作自己人了。因此以下具体事实的记叙显得很自然，合乎情理了。由于凸现情境化的描述，令读者同样沉浸在这种氛围之中，感情得到交流，也得到美的感受。下而柳侯和魏忠饮酒嘱咐和托梦的描述，也是引用原话，尽管也是传说，但在此情此境中也起到了强化真实感和立体感的作用。李仪漫侮致死的情节，尽管是人民爱憎感情的寄托和想象，韩愈却有意用上，为了

显示死后精魂懔懔，衬托生时的屈抑，作者痛惜之情也沉郁地表露出来了，文章的情韵也相应更见醇厚了。可见，韩愈冲破了庙碑传统写法，以情生文，并把深沉的感情溶化在具体素材和细节中，用符合人们易于接受的心理思路加以组织，所以并不感到"语怪"，这也许正是艺术上的成功。

用浪漫主义想象表现柳州人民的愿望，融会楚辞的风格，弥见风采。

"迎享神诗"既有一般铭文的特点，又有新的开拓，不一味用颂扬之辞来表达，而充分运用想象，把柳州人民的深厚感情融化在迎神的准备、等待时的心情、柳侯平时出没的山水间以及降福除祸的祝愿等情节中，并敷于色彩鲜明的词语，呈现了一幅幅立体画图，把柳侯与人民间的深厚感情形象生动地体现出来了。对迎神等待时的心态写得十分细腻，又发挥了奇特的想象：途中遇到风浪，推迟了到达时间，这时民众的心情呢？"待俟不来兮不知我悲"，多么深切的感情，对风高浪急中侯船行驶安全与否的疑虑，人民的关切都细腻地表现出来了，正是这种艺术感染力，使文章的主旨得到进一步的深化。

这首诗明显的近似屈原作品的风格，这是吸取了楚辞艺术表现上的长处，清人林云铭说："迎神之词，逼真三闾手笔，人只知起语数句上追《九歌》，而不知北方人谓侯是非句，乃用招魂之意脱化而出，朱晦翁采人楚辞后语，皆以此也。"（《韩文起》评语）由于韩愈进行了镕铸，使这篇碑铭更显风采了。 （钱大宇）

黄陵庙碑 韩 愈

湘旁有庙曰黄陵，自前古以祠尧之二女——舜二妃者。庭有石碑，断裂分散在地，其文剥缺。考《图记》，言"汉荆州牧刘表景升之立"，题曰"《湘夫人碑》"。今验其文，乃晋太康九年；又其额曰"虞帝二妃之碑"，非景升立者。

秦博士对始皇帝云："湘君者，尧之二女，舜妃者也"。刘向郑玄亦皆以二妃为湘君，而《离骚·九歌》既有《湘君》，又有《湘夫人》。王逸之解，以为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谓湘夫人乃二妃也，从舜南征三苗不及，道死沅湘之间。《山海经》曰："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者帝舜之后，不当降小水为其夫人，因以二女为天帝之女。以余考之，璞与王逸俱失也。尧之长女娥皇为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辞谓娥皇为"君"，谓女英"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礼》有"小君君母"，明其正自得称君也。《书》曰"舜陟方乃死"，传谓"舜升道南方以

死”；或又曰：“舜死葬苍梧，二妃从之不及，溺死沅湘之间”。余谓《竹书纪年》帝王之没皆曰“陟”，“陟”，升也，谓升天也。《书》曰“殷礼陟配天”，言以道终，其德协天也。《书》纪舜之没云“陟”者，与《竹书》《周书》同文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释“陟”为“死”也。地之势东南下，如言舜南巡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以此谓舜死葬苍梧、于时二妃从之不及而溺者，皆不可信。

二妃既曰以谋诒舜，脱舜之厄，成舜之圣；尧死而舜有天下为天子，二妃之力。宜常为神，食民之祭。今之渡湖江者，莫敢不进礼庙下。

元和十四年春，余以言事得罪，黜为潮州刺史。其地于汉为南海之揭阳，厉毒所聚，惧不得脱死，过庙而诗之。其冬，移袁州刺史。明年九月，拜国子祭酒。使以私钱十万抵岳州，愿易庙之圮榱腐瓦于刺史王堪。长庆元年，刺史张愉自京师往，与愉故善，谓曰：“丐我一碑石，载二妃庙事，且令后世知有子名。”愉曰：“诺。”既至州，报曰：“碑谨具。”遂纂其事俾刻之。

这篇碑记是韩愈在穆宗长庆元年，自袁州召为国子祭酒之后写的。

位于潇湘之尾，洞庭之口的黄陵庙，是一座祭祀舜妃的庙宇。本文和《南海神庙碑》都是记述神灵的碑记。可是这两篇文章所记的内容和表现手法，却大相径庭。《南海神庙碑》以铺陈的手法，详叙神明的灵验和孔戮祭祀之虔诚，写得“富丽雄奇”。而本文的特点是略于叙事，详于辩证，文风简朴。把一篇记神的碑记，写成侧重于考证、辩驳的学术性论文，说明了韩愈写文章不为成规所囿，常能自出新意。

全文分为四段。

第一段，验证原黄陵庙碑的碑名和立碑之人。

作者通过对断裂剥缺的原碑的细致考察，验证了此碑是“晋太康九年所立”，从而纠正了《图记》“汉荆州牧刘表景升之立”的讹误。因刘表是东汉末年之人，与“晋太康九年”的时间不合。作者又从原碑的碑额上发现有“虞帝二妃之碑”的文字，故又订正了此碑的碑名。非为“湘夫人碑”，而是“虞帝二妃之碑”。虞帝即古帝虞舜。

第二段，辩证“二妃”为湘君。

这一段分二层意思。第一层（从“秦博士”至“明其正自得称君也”），这一层批驳了王逸和郭璞认为湘君是水神，湘夫人才是舜之二妃的观点。

关于“二妃”究竟指谁的问题，作者先罗列了两种不同的说法：司马迁（详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刘向（详见刘向编的《列女传》），郑玄（详见郑玄注的《礼记》），都认为“二妃”就是湘君。而王逸（详见《楚辞章句》）却认为湘君是水神，湘夫人才是“二妃”。郭璞（详见郭璞的《三海经注》）对

《三海经·中次十二经》中所说的"帝之二女居之"，也有不同的理解。他认为这"二女"是天帝之二女，不是尧之二女，因此他怀疑是帝舜之后。

作者在列举了上述两种不同的说法之后，接着就否定和批驳了王逸和郭璞的观点。他认为《三海经》中所说的"帝之二女居之"，这二女就是尧之长女娥皇和次女女英。根据二人年龄长幼之别，地位高下之分，长女为舜之正妃，故称"君"，次女就理应降称为"夫人"了。作者为了证明自己这一观点，他又以《九歌》和《礼》为佐证。他认为《九歌》中的湘君和湘夫人，屈原也是这样称呼她们的。称娥皇为"君"，称女英为"帝子"。至于如何解说用"君"来称呼女子的问题，他认为古人也有称其妻为"小君"的习惯。《礼》中就有"小君"之说。

第二层（从"书曰舜陟方乃死"至"皆不可信"），这一层作者从训诂的角度来批驳王逸认为二妃"从舜南征三苗不及，道死沅湘之间"的说法。

《尚书·尧典》篇末有这样几句话："舜生三十征庸，三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由于"舜陟方乃死"这一句的含义不甚明白，故而以后解经的学者对这一句的含义，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解释为"舜升道南方以死"，另一种解释为"舜死葬苍梧，二妃从之不及，溺死沅湘之间"。

作者采用和上文同样的方法，在列举了两种解释之后，便有针对性地陈述了自己的不同理解。他先以《竹书纪年》和《尚书》为依据，把"陟"的含义理解为"帝王之没"和"升天"。接着又以"地势东南下"为理由，提出了"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的观点。最后，由此得出"舜死葬苍梧，于时二妃从之不及而溺者，皆不可信"的结论。

第三段，说明二妃"宜常为神，食民之祭"的缘由。

舜之所以能接替尧之帝位，是和二妃对他的帮助分不开的。至于有何帮助，作者未曾详说。《列女传》里较详细地记载了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说舜的父亲和兄弟曾屡次想谋害舜；尧也曾叫他"入于大麓"，让"烈风雷雨，虎狼虫蛇"来考验舜之勇气。舜经历了种种困厄，但都因为得到二妃的帮助，才幸免于难。最后终于成为天子。所以作者说二妃理应称神，享受人民的奉祀。

第四段，说明作者修庙立碑的原委。

元和十四年韩愈上表谏诤宪宗供奉佛骨，因而触怒宪宗被贬潮州（在今广东潮安县）。在途经岳州（在今湖南岳阳市）时，韩愈担心去潮州将为南方的瘴气所害，故曾去岳州黄陵庙向二妃之神祷告，祈求神佑。穆宗长庆元年韩愈又获位于朝，拜国子祭酒。为了报答二妃的灵德，以私钱十万寄给岳州刺史王堪，重修黄陵庙宇。庙成之后，又向张愉讨得一碑石，于是写了这篇碑记。

综观全文，一、二两段侧重于考证，辩驳。富有较浓的学术意味，表现了作者谨严的治学态度。第一段验证碑名，为下文辩证张本。第二段是全文的重点，着力于辩证。"二妃"指谁，湘君是男神还是女神？历来众说不一，至今未有定论。舜死苍梧，二妃殉情于沅湘之说，附会尤多，并非是王逸独家之言。因此孰是孰非，我们姑且不论。从写作的角度而言，韩文长于说理。两种观点，两种理解，针锋相对，壁垒分别；夹叙夹议，文气充沛；引经据典，论述详密；笔力雄健，文理清晰。

第三、四两段行文为之一变。从辩证转入叙事，文字也较平易、明晰、简略。　　（王抗敌）

柳子厚墓志铭　　韩　愈

子厚讳宗元。七世祖庆，为拓跋魏侍中，封济阴公。曾伯祖奭为唐宰相，与褚遂良韩瑗俱得罪武后，死高宗朝。皇考讳镇，以事母弃太常博士，求为县令江南，其后以不能媚权贵失御史；权贵人死，乃复拜侍御史。号为刚直，所与游皆当世名人。

子厚少精敏，无不通达，逮其父时，虽少年已自成人，能取进士第，崭然见头角，众谓柳氏有子矣。其后以博学宏词授集贤殿正字。俊杰廉悍，议论证据今古，出入经史百子，踔厉风发，率常屈其座人。名声大振，一时皆慕与之交，诸公要人争欲令出我门下，交口荐誉之。贞元十九年，由蓝田尉拜监察御史。顺宗即位，拜礼部员外郎。遇用事者得罪，例出为刺史，未至，又例贬永州司马。居闲益自刻苦，务记览为词章，泛滥停蓄，为深博无涯涘，而自肆于山水间。元和中，尝例召至京师，又偕出为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叹曰："是岂不足为政邪！"因其土俗，为设教禁，州人顺赖。其俗以男女质钱，约不时赎，子本相侔，则没为奴婢。子厚与设方计，悉令赎归。其尤贫力不能者，令书其佣，足相当，则使归其质。观察使下其法于他州，比一岁，免而归者且千人。衡湘以南为进士者，皆以子厚为师，其经承子厚口讲指划为文词者，悉有法度可观。

其召至京师而复为刺史也，中山刘梦得禹锡亦在遣中，当诣播州。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梦得亲在堂，吾不忍梦得之穷，无辞以白其大人，且万无母子俱往理。"请于朝，将拜疏，愿以柳易播，虽重得罪，死不恨。遇有以梦得事白上者，梦得于是改刺连州。呜呼！士穷乃见节义。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悦，酒食游戏相征逐，诩诩强笑语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负，真若可信；一旦临小利害，仅如毛发比，反

眼若不相识，落陷阱，不一引手救，反挤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兽夷狄所不忍为，而其人自视以为得计，闻子厚之风，亦可以少愧矣。

子厚前时少年，勇于为人，不自贵重顾藉，谓功业立可就，故坠废退。既退，又无相知有气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于穷裔，材不为世用，道不行于时也。使子厚在台省时，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马刺史时，亦自不斥；斥时有人力能举之，且必复用不穷。然子厚斥不久，穷不极，虽有出于人，其文学辞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传于后如今，无疑也。虽使子厚得所愿，为将相于一时，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

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年四十七。以十五年七月十日归葬万年先人墓侧。子厚有子男二人：长曰周六，始四岁；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女子二人，皆幼。其得归葬也，费皆出观察使河东裴君行立。行立有节概，立然诺，与子厚结交，子厚亦为之尽，竟赖其力。葬子厚于万年之墓者，舅弟卢遵。遵，孝人，性谨慎，学问不厌。自子厚之斥，遵从而家焉，逮其死不去；既往葬子厚，又将经纪其家，庶几有始终者。铭曰：

是惟子厚之室，既固既安，以利其嗣人。

韩愈为悼念柳宗元曾先后写了祭文、墓志铭和庙碑，被赞为无一语雷同，绝顶出色之作，篇篇充溢深情笃谊。韩柳在见解上有很大不同，但并不影响他们间的友情，韩愈写这篇墓志铭时，态度严肃，采史传褒贬兼用笔法，写出了富有鲜明个性的柳宗元形象，留给人们远不止一种艺术美感鉴赏，还有更丰富的内容。尽管韩愈当时凭的是艺术良心，留给后世的则是历史社会的图景和缩影，并从柳宗元的创作实践结合自己的体会，概括出某种艺术哲理。

如果结合其他两篇纪念文字，寻求一下作者撰写这篇志铭的构思思路，那么更能把握它的历史意义和艺术价值了。《祭文》是以情为主，用有韵散文形式，以为世不用的婉惜来立意的，从而也赞扬了他的为人和文学成就；《庙碑》突出他治柳时的政绩及柳州人民用美好的意愿来寄托哀思，是最晚写的一篇。本篇则另具思路，不妨可以这样表述：选择墓主颇具个性的史实为纵线，以影射当时现实和世态为横面，从而构成墓主形象主要精神面貌这样的设计构架。被前人认为是作者志铭中的压卷之作，吴汝纶赞扬它是"至性至情之所发"，"文字之变格"，是"韩公真实本领"。

全文六个段落，一、五、六写先世事迹，丧葬及铭文，惯用写法，而中三段是文章的中心，也是作者的心血所在。现从以下三个方面来作鉴赏。

才能、词章、声誉和生活遭际的不平衡，显示了有识之士在封建社会的倾轧中生存的痛苦和愤慨。

柳宗元年少精敏，早露头角，为人俊杰廉悍，议政踔厉风发，名声因而大振，甚至有权势和显跃的诸公要人也交口称颂，争相罗致自己门下，足见柳才智过人，富有政治胆略，照理可以扶摇直上，前途无量的，然而新旧势力倾轧，尽管王叔文属革新派，柳宗元并未找错方位，（韩愈用"勇于为人"数句微词，实是一种偏见。）但严遭打击，"例出"复"例贬"，最后酿成死于穷荒的悲剧。作者首先抓住这一矛盾——才能与仕途的不平衡——作为揭示点，这既是柳宗元一生命运的焦点，也是揭示主旨的契机。人们从字里行间也明显体会到作者的愤慨和叹息，似乎在隐约诉说：多么不公正的世道？正直的知识分子内心埋藏着多么巨大的痛苦啊！下面用了两个侧面来叙写，即文学造诣极高，"泛滥停蓄，为深博无涯涘"，借水喻文，其文笔汪洋恣肆，风格雄厚凝炼，像无边的海水那样精深博大。后来衡山、湘江以南准备考进士的人，都拜他为师，经过他的指点，所作文章的章法和技巧都很有可取之处。在治绩上也非常突出，关心民间疾苦，移风易俗，推行教化和政令，千方设法，把作人质而沦为奴婢的赎回来，解放了近千名奴婢，观察使把他用的办法推行到其他州。这一切还都是处于困境下进行的，这也是可说明柳宗元仁治善政的能力和爱民问苦的心怀。这两个侧面都具有典型性，因此也丰富了情感内容，也更加突出了黑暗现实的可憎可恨。值得一提的是，作者选用富有个性的事例，用饱含感情的文笔来强化不平衡两端的差距，反差愈大，矛盾愈明显，情感也愈激荡，这种表现手段无疑会取得更大的艺术效果。

笃于友情和舍己为人的美德与见利勇为，反眼不认的对比，赞颂柳宗元的方正为人，感慨世涂交态之薄。

韩愈用了重笔描写了在困窘中以柳易播的动人事迹。特别引用原话，更富有情境感了，"子厚泣曰"，用"泣"来表现他声泪俱下的真挚感情，并表示要向朝廷上疏请求，即使因此得罪，至死也不遗憾。最后终于感动了皇帝，刘梦得改任连州刺史。这个细节十分典型表现了柳宗元的为人，笃于情谊，可以舍己为人。接着文笔一转，当人处于困窘之时最易显示出为人的气节与道义，顺势展开了一番议论。与上面行为相反，那些见利勇为的小人，安居无事时，可以握手言欢，似乎胆肝相照，指天赌咒，可是到了利害相关时，翻脸不认人，投井下石。这是抨击了当时世态炎凉人情纸薄，也把官场中势利凶恶的形状摹写得穷形极相了，从而也可想见，柳宗元的遭际与势利者的推波助澜也有密切关系，因此这番议论既是对那个社会现象的揭露，又是有的放矢，暗中有所指的。最后用两句作结，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激起对柳更多的同情和悼叹。

这种善于用人们在生活中最有感受的事例作对比手法，也是值得称

道的艺术成功之处，对比最易激起人们对正反两面作出判断，生发理性的思考，又用了一些当时俗语，增加了表现力，再加上记叙和议论的紧密结合，使抨击更见锋利了。

从前人和柳宗元的文学生涯中，概括了“文穷而后工”的艺术哲理。

韩愈借写墓志铭之机，根据前人、个人和柳宗元的文学实践经验，认为文学成就与政治遭际有密切关系，政治上的失意，导致文学上的发奋，柳宗元是一个典型：如果子厚被排斥的时间不长，困厄不深重，即使才能比别人高，在文学著作上必然不会下苦功，以致达到象现在这样必定会流传于后世的成就，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结论是：何者为得，何者为失，人们一定会作出判断的，即如司马迁说的“富贵而名磨灭，不可胜记；唯倜傥非常之人称焉。”“文穷而后工”的正式提出是欧阳修，钱谦益，也是根据韩愈的认识概括出来的。韩愈在《荆潭唱和诗序》中还说过：“夫和平之音淡薄，而愁苦之声要妙；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也。”这个说法在古代社会是站得住脚的，也有大量震撼人心的作品证明这一点，算得上是一条艺术规律，所以“文穷而后工”成了过去时代文人的口头禅，也确起过激励人的作用，不过也要作具体分析，不能套用。然而韩愈概括出这个认识，也不妨说是一种痛苦的总结，多少不幸文人悲惨命运换来了震撼人心的辞章，这到底是幸呢还是不幸？需要作出痛苦的回答。 （钱大宇）

南阳樊绍述墓志铭 韩 愈

樊绍述既卒，且葬，愈将铭之，从其家求书。得书：号《魁纪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传》十五卷，表奏、状策、书序、传记、纪志、说论、今文赞铭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门里杂铭二百二十，赋十，诗七百十九。曰：多矣哉，古未尝有也。然而必出於己，不袭蹈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难也。必出入仁义，其富若生蓄，万物必具，海含地负，放恣横纵，无所统纪。然而不烦於绳削而自合也。呜呼！绍述於斯术，其可谓至於斯极者矣。

生而其家贵富，长而不有其藏一钱。妻子告不足，顾且笑曰：“我道盖是也。”皆应曰：“然。”无不意满。尝以金部郎中告哀南方，还言某帅不治，罢之，以此出为绵州刺史。一年，征拜左司郎中。又出刺绛州。绵、绛之人，至今皆曰：“于我有德。”以为谏议大夫，命且下，遂病以卒，年若干。

绍述讳宗师。父讳泽，尝帅襄阳、江陵，官至右仆射，赠某官。祖某官，讳泳。自祖及绍述三世，皆以军谋堪将帅策、上第以进。

绍述无所不学，于辞于声，无得也。在众若无能者。余与观乐，问曰："何如？"曰："后当然。"已而果然。铭曰：

惟古于词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贼，后皆指前公相袭，从汉迄今用一平。家蓄文数万篇，藏诸名山，俟圣人之所决焉。既极乃通发绍述，文从字顺各识其所欲表之此其躅。

樊绍述是韩愈的文友。韩愈在《荐樊宗师状》里，对他的人品和材识，备加称美，竭力为之荐引。韩愈提倡古文，樊和韩志同道合，也曾给以积极的赞助。因两人交往甚深，故而在这篇文章的题目中，不题樊绍述的官阶而自称其字。

这篇墓志铭，在结构上分为两个部分。文章前面这一部分是志，附在志后结尾的那一段是铭。

志的部分是文章的主体，记述了死者的生平事迹和世系。共有四小段。

第一段，以叙事、议论和抒情相结合的手法，从"多"、"难"、"极"三方面，赞扬了樊绍述在著作上的成就。这段记述最详，是作者着力渲染的内容。

第二段，记叙了他居家和居官的情况。行文虽简，但突出了他仗义轻财、安贫乐道的情志和施行德政的成绩。跟上文"必出入仁义"的儒家思想相呼应。

第三段，简述家世。先叙父，后说祖，只逆叙二代。

第四段，略写他在音乐上的天资。

有些文章只有志而无铭。本文是前有志，后有铭。铭是用韵语写的，其实是一首七言古诗。它的作用和《史记》、《汉书》在纪传末尾的赞评略同。它是配合志文，概括性地评价、赞扬了樊绍述，对改变长期因袭前人的文风，和恢复古代圣贤的道统所作出的功绩。文章的末尾加上这一段赞评之后，进一步突出了樊绍述对古文运动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也加强了文章的艺术感染力。

韩愈是撰写碑志的名家。他所写的碑志不仅数量多，而且其中有许多墓志铭，从内容到形式并非是千篇一律、固定不变的格局。而是文随人异，所记的内容、笔法、风格多彩多姿。例如在《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等作品中，有故事情节，有对话，有细节描写，注重刻画人物形象，写得生动活泼，继承了史传文学的传统，具有小说化的特点。而这篇《南阳樊绍述墓志铭》，对樊绍述的生平事迹却写得概要质直，并无传记文学之意味。志和铭的重点落在盛赞樊绍述在文学上的成就。在内容上经过这番取舍剪裁，

使行文繁简适当，突出了重点，体现了这篇墓志铭的特色。

其实樊绍述的文章艰涩难读，并不完全象韩愈所推崇的那样好。所以后人对樊绍述的文章和韩愈对他的推崇是颇有微词的。李肇说樊文"苦涩"(《国史补》)。欧阳永叔说"孰云已出不剽袭，断句欲学《盘庚》书"(《居士集》卷二)。韩愈之所以未能据实撰志，而有此溢美之辞，实为借题发挥而已。其用意是在宣扬自己的古文理论，谈论自己的创作经验。文章所谈到的"词必己出"，"出入仁义"和"文从字顺"，这些正是韩愈古文理论中的著名观点，是他在古文运动中所定下的律条。"汪洋恣肆"的文笔，也正是韩文的特色。从这个角度来说，这篇墓志铭倒是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它成了研究韩愈古文理论的一篇重要著作。 (王抗敌)

故太学博士李君墓志铭 韩 愈

太学博士顿丘李于，余兄孙女婿也。年四十八，长庆三年正月五日卒，其月二十六日，穿其妻墓而合葬之，在某县某地。子三人，皆幼。

初于以进士为鄂岳从事，遇方士柳泌，从受药法，服之，往往下血，比四年，病益急，乃死。其法：以铅满一鼎，按中为空，实以水银，盖封四际，烧为丹砂云。

余不知服食说自何世起，杀人不可计，而世慕尚之益至，此其惑也；在文书所记及耳闻相传者不说，今直取目见亲与之游而以药败者六七公，以为世诫：

工部尚书归登、殿中御史李虚中、刑部尚书李逊、逊弟刑部侍郎建、襄阳节度使工部尚书孟简、东川节度御史大夫卢坦、金吾将军李古道：此其人皆有名位，世所共识。工部既食水银得病，自说：若有烧铁杖自颠贯其下者，摧而为火，射窍节以出。狂痛号呼乞绝，其茵席常得水银，发且止，唾血十数年以毙。殿中疽发其背死。刑部且死，谓余曰："我为药误"。其季建一旦无病死。襄阳黜为吉州司马，余自袁州还京师，襄阳乘舸，邀我于萧洲，屏人曰："我得秘药，不可独不死，今遗子一器，可用枣肉为丸服之。"别一年而病，其家人至，讯之，曰："前所服药误，方且下之，下则平矣。"病二岁竟卒。卢大夫死时，溺出血肉，痛不可忍，乞死乃死。金吾以柳泌得罪，食泌药，五十死海上。此可以为诫者也。薪不死，乃速得死，谓之智，可不可也？

五谷三牲，盐醯果蔬，人所常御。人相厚勉，必曰："强食。"今惑者皆曰："五谷令人夭，不能无食，常务减节。"盐醯以济百味，豚、鱼、鸡三者，古

以养老，反曰："是皆杀人，不可食。"一饭之馔，禁忌十常不食二三。不信常道，而务鬼怪，临死乃悔。后之好者，又曰："彼死者皆不得其道也，我则不然。"始病，曰："药动故病，病去药行，乃不死矣。"及且死，又悔。呜呼！可哀也已，可哀也已！

世有"杜诗韩碑"之说，"退之墓志篇篇不同，相题而设施"（《文章精义》），王安石也赞"退之善为铭"，但也有"谀墓"之说（李商隐《齐鲁二生》诗中提出刘叉说的"谀墓"），最近仇永明在《韩愈谀墓辨》一文中进行考辨，认为"他撰写碑铭的态度是严肃的，""虽也有应酬之作，但不妄加褒美，据实撰碑的"。就是这篇李君墓志是为他的侄孙婿李于写的，也打破惯例，不惟颂扬，违避过失，写李于仅八十四个字，且无赞美之辞，而大量篇幅倒是对某种风尚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看法，起到了匡正时弊的作用。

志铭写了五段，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对李于的简要介绍，而二、三两部分则是着力所写，也是深刻用意所在。李于死于服丹药，在那时是不足为怪的，而韩愈却不这样认为，可怕的不在于李于为丹药所误，而在于当时这种风气造成了极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由此及彼，作一番议论。第二部分就用了七个事例来说明，方士惑众，丹药误人严重，应引为世诫。实际上这段文字远远超出"世诫"的范围，还有更深远的意义：首先，他列举的人皆有名位，有尚书，御史，节度使，金吾将军等，非一般白衣之士，他们都受丹药的多年折磨，痛苦而死，有的临死前已察觉为药所误，然而已晚。因此这些事例有较大说服力，也有尖锐的揭露性和讽刺性，把官僚们欲求不死反速死的愚昧精神面貌兜出来了。其次，它还有匡正时弊的针对性。当时佛、道盛行，皇帝、大臣迷信佛道，听信妖妄之言，求长生而服方士丹药，"君相沉迷于妖妄之宗教"，唐宪宗也如此，结果上行下效，蠹政伤俗，实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清人何焯说："时主好方士，服金丹，公之为世诫者，微词也。"（《义门读书记》昌黎集评语）韩愈当时也确不怕得罪好多有权势的人，敢于直言批判，所以有人说，这篇墓志铭简直是一篇论据充足的批判"药石"的论文，也是一篇反迷信长生服金丹的檄文。再次，在列举事例后写道："蕲不死，乃速得死，谓之智，可不可也？"前两句是简短的结论，是有力的批判，尖锐的讽刺；后两句反问，让人们得出这是一种极为愚昧无知的回答，具有警世作用。

第三部分是作深一层的议论，揭示有为而作的目的。文章先从平常维持生活的必需食物谈起，对五谷三牲百味，正常人要相勉多吃，而惑者则要减节，皆是杀人之物；正常人用以养老，而惑者则不可食。两两相比，本是常识，但迷信方士丹药者不信常道，而务鬼怪，到头来还是后悔不及。即

使如此，总还有执迷不悟者，认为他们不得其道，自己不然，有讽刺意味的，到头来，还是悔之不及。韩愈用对话表达针锋相对的言论，并用结果都后悔的事实来揭示孰对孰错，最后连用两个"可哀也已"作结，这种生动具体的议论方式，进一步地揭露了服丹药求长生的愚昧与可怜，同时也表达了作者沉痛的感情。

韩愈对迷信惑众活动一向持反对态度的，并还给予揭露的，《谢自然》一诗里揭露了白日飞升，方士毒害人民的事实，在《谁氏子》诗里又揭露了方士愚弄青年的骗人伎俩，在《卫府君墓志铭》中也写了以有用之才偏要炼丹服药的愚昧行为，就是在晚年写的《论佛骨表》仍保留了这种锐利锋芒。这说明韩愈一直把这类妖言惑众的行动看成是影响极坏的社会时弊，竭力加以抵制的，这也表明了他的进步思想。

本文在艺术上除不为陈规所囿，因题设施外，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用描绘色彩的方式来枚举列证，如写归登和卢大夫的死，着重描写死时的痛苦形状，发病时如烧红了铁杖从头一直统下来一般，狂痛号呼，令人发指。对孟简则着重写他得秘药后的愚昧可笑行动，真乃有声有色。这种描写可以突出情境感，而且还加强了痛苦的刺激性，起到更大的"世诫"作用。 （钱大宇）

毛 颖 传 韩 愈

毛颖者，中山人也。其先明眎，佐禹治东方土，养万物有功，因封于卯地，死为十二神。尝曰："吾子升神明之后，不可与物同，当吐而生。"已而果然。明眎八世孙翰，世传当殷时居中山，得神仙之术，能匿光使物，窃姮娥、骑蟾蜍入月，其后代遂隐不仕云。居东郭者曰魏，狡而善走，与韩卢争能，卢不及，卢怒，与宋鹊谋而杀之，醢其家。

秦始皇时，蒙将军恬南伐楚，次中山，将大猎以惧楚，召左、右庶长与军尉，以《连山》筮之，得天与人文之兆，筮者贺曰："今日之获，不角不牙，衣褐之徒，缺口而长须，八窦而趺居，独取其毫，简牍是资，天下其同书，秦其遂兼诸侯乎！"遂猎，围毛氏之族，拔其豪，载颖而归，献俘于章台宫，聚其族而加束缚焉。秦皇帝使恬赐之汤沐，而封诸管城，号曰管城子，日见亲宠任事。

颖为人，强记而便敏，自结绳之代以及秦事，无不纂录。阴阳、卜筮、占相、医方、族氏、山经、地志、字书、图画、九流、百家、天人之书，及至浮图、老子、外国之说，皆所详悉。又通于当代之务，官府簿书、市井货钱注记，惟

上所使。自秦皇帝及太子扶苏、胡亥、丞相斯、中车府令高、下及国人，无不爱重。又善随人意，正直、邪曲、巧拙，一随其人，虽见废弃，终默不泄。惟不喜武士，然见请，亦时往。

累拜中书令，与上益狎，上尝呼为"中书君"。上亲决事，以衡石自程，虽宫人不得立左右，独颖与执烛者常侍，上休，方罢。颖与绛人陈玄、弘农陶泓及会稽褚先生友善，相推致，其出处必偕。上召颖，三人者不待诏辄俱往，上未尝怪焉。

后因进见，上将有任使，拂拭之，因免冠谢，上见其发秃，又所摹画不能称上意，上嘻笑曰："中书君老而秃，不任吾用，吾尝谓君中书，君今不中书邪？"对曰："臣所谓尽心者。"因不复召，归封邑，终于管城。其子孙甚多，散处中国夷狄，皆冒管城，惟居中山者，能继父祖业。

太史公曰：毛氏有两族：其一姬姓，文王之子封于毛，所谓鲁、卫、毛、聃者也。战国时有毛公、毛遂。独中山之族，不知其本所出，子孙最为蕃昌。《春秋》之成，见绝于孔子，而非其罪。及蒙将军拔中山之豪，始皇封诸管城，世遂有名，而姬姓之毛飞闻。颖始以俘见，卒见任使，秦之灭诸侯，颖与有功，赏不酬劳，以老见疏，秦真少恩哉！

一篇《毛颖传》，曾遭到时人的非议和责难。韩愈的弟子张籍两次致信批评他"尚驳杂无实之说"。《旧唐书·韩愈传》在他死后，严厉地指责《毛颖传》"讥戏不近人情"，乃"文章之甚纰谬者"。这是以儒家教化、"温柔敦厚"的传统诗教进行文学批评的结果。然而，也有不少人，看出了韩文在"正言以垂教"，形成"气盛言直"的主要美学特征之外，还存在幽默诙谐的另一种美学风格。"设虚景描写，王极古今"（茅坤语），"通篇将无作有，所谓以文滑稽者"（王遵岩语），"以史为戏，巧夺天工"（储欣语），"为千古奇文"（林纾语），此类赞语，都接触到《毛颖传》最重要的审美特征——滑稽。柳宗元的评述更为精采。他引《诗经》"善戏谑兮，不为虐兮"和司马迁《史记·滑稽列传》为证，说明《毛颖传》能起"息焉游焉"（解倦提神）的作用，具有娱乐性的长处。产生了"读之若捕龙蛇，搏虎豹，急与之角而力不敢暇"的审美效果。确实，《毛颖传》寓庄于谐，"以发其郁积"，达到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的完美统一。

庄，是主题的严肃性。这篇作品的主题是什么？有人认为是表扬毛颖能尽其所能，也有人认为是影射讽刺老而无用的执政大臣。后者显然脱离作品实际，因作品对毛颖"褒"多于"贬"；前者虽点明了作品一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却未免皮相。探究其底蕴，我们认为，它是在讽谕皇帝的寡恩薄情。这篇寓言体散文作于韩愈三十六岁至四十七岁之间，大约是元和元年

至元和五年时的作品。韩愈仕路坎坷，早年四度应试，才中进士，三次参加博学宏词考试，均不中选，多方投书求官，亦未成功，后才找到幕僚的职位，又因上《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获罪被贬为连州阳山县令，逢唐德宗去世，顺宗继位，得赦，不久顺宗退位，宪宗登基。韩愈终于回长安任国子监博士，以后12年，官职屡经迁调，或降或升。韩愈出自切身体验，又经精细观察，（如看到著名宰相张九龄被罢，将帅封常清受戮，张巡许远忠心报国，身后寂寞）因而对于龙颜易变，皇帝宠恩，群臣倾轧，尔虞我诈，宦海浮沉，人心痛楚，早就蓄积于胸中。遂酝酿而为作品的主题。如何使这种郁积的情志渲泄出来？作者找到了理想的喷射口——寓言体。严肃而重大的主题，便通过嬉笑诙谐的寓言形式得以体现。它同样符合"文以载道"的原则，不过采取了诙谐、特殊的方式罢了。诙谐，即滑稽，是美的基本形态，在《毛颖传》里，明明是描述毛笔这一物的特性，却把它当作人来写，而且郑重其事地为之立传，煞有介事地考证其先祖，这就使整个构思获得了滑稽的性质。写毛笔这样小的题材，却采取了传记的体裁，篇末还有太史公的议论，简直是用《史记》那样的史学家笔调，这种内容与形式的矛盾，更构成了文章的喜剧性。

仅止于此，还达不到滑稽的美感效应，《毛颖传》的妙处在于它善于捕捉、把握人与物之间的相似点，在形与神上造成既肖又不肖的独特韵味。文章考察毛笔的发生、发展历史，与一个虚构的人物"毛颖"的身世家史吻合一致。写毛笔的用途广泛，既可记录史事，使用面极大，不是作一般的说明，而是写毛颖这人"为人强记而便敏"，"自结绳之代以及秦事，无不纂录"。种种学说，九流百家，"皆所详悉"，"又通于当代之务。"写毛笔作为工具为不同的人所使用这一特点，则把它写成"毛颖"这个人"善随人意"，"虽见废弃"亦"终然不泄"。这是"肖"，简直形神毕肖。但又不肖，妙在介于肖与不肖之间。如叙兔的祖先居东郭者幾，"狡而善走，与韩卢争能，卢不及。"韩是韩国，卢是黑犬名，狡兔与韩卢争能的故事，见于《战国策·齐策》。这里，明说毛颖的祖先是狡兔，因而毛颖不是人，而是由兔毛制成的笔。似乎故意露出马脚，让读者记住，作者在为毛笔立传，而不是为毛颖这个人物立传。这就是所谓"不肖"。但下面所记言谈举止，遭际处境，又似乎跟人一样，物与人又融为一体了。写毛笔与墨、砚、纸四物为秦始皇同时使用，四者形影不离，是肖；写上召颖，"三人者不待诏辄俱往，上未尝怪焉。"则不肖矣，因为只用笔而没有墨、砚、纸，是写不成字的，秦始皇召毛颖必与其他三者一起。正因为既肖又不肖，才逸趣横生。

此外，旁征博引，如说"毛颖者，中山人也。"叙"窃恒娥，骑蟾蜍入月"的传说等，都增添了作品的趣味，令人解颐。

韩愈的散文，大多写得摇曳多姿。《毛颖传》亦是篇"连翩跌宕"的佳作。全文可分为六个小段。第一、二段为第一部分，写毛颖（毛笔）的家世。这一部分象一篇兔传，至"独取其毫"，始为毛颖伏笔。至围毛氏族，拔毫载颖，聚族束缚，这才进入传的正文。第三小段为文章第二部分。叙毛笔的广泛功用（毛颖的"强记而便敏"、"善随人意"），得到人人的喜爱。第四、五小段为第三部分，通过毛颖被皇帝重用与抛弃，这样亲疏各别的对比，深刻阐明：皇恩并不浩荡，皇帝寡情，对待百姓不过是利用而已。先叙毛颖得到宠幸，"与上益狎"的情况，作为下面被抛弃的反衬。紧接的一段则把文意与情感推向高峰。描述毛颖免冠，其发秃，"又所摹画不能称上意"，因而遭皇帝揶揄，并受到"不复召"的冷遇。第六小段为全文第四部分，是作者对毛颖以俘虏身分进见，受到重用，最后被弃置这一事实发表议论，尖锐地指出："秦真少恩哉！"篇末点睛，一针见血。文章以事件进行谋篇。四个部分之间联系紧密，一气贯注，但中间峰峦迭起。如毛颖祖先的一支姚（狡兔）遭覆灭之灾，这个毛兔家族交了厄运，接着蒙恬将军"载颖而归"，毛颖成了俘虏，不料秦始皇"赐之汤沐"，毛颖得到了封爵，"日见亲宠任事"，情况发生剧变。毛颖的命运由逆境往顺境转化，此后，愈见发达，君臣、国人，无不喜爱，毛颖达到了事业的峰颠，但一次偶然的机会，毛颖免冠谢皇帝，却暴露了自身的弱点，皇帝也就弃之不顾了。这是文章的一大转折，既是这个寓言故事的高潮，也是它的结局。这个结局是带悲剧性的，它犀利而深刻地道破了皇帝的本质。行文至此，本可收束，但作者却出乎意料地来了个"太史公曰"，这段议论阐发了寓言的含意，使主题愈益深化。如此转折变化，曲尽其妙。

这篇散文，学古而出新。其寓庄于谐的写法，类似司马迁《史记》中的《滑稽列传》"以文滑稽，叙事处皆得史迁神髓。"①尤其是结尾那段"太史公曰"，更与司马迁笔法接近，有人评其"赞论尤高古，直逼马迁"。②"传后论追述毛颖身世，若有余慨，则真肖史公矣。"③然而，同韩愈领导的整个古文运动实际上是在进行文学复兴一样，《毛颖传》在继承中有所拓展，有所创新。其选材、立意都与司马迁不同，至于语言，那更是语语乃自家本色。林纾说《毛颖传》"文近《史记》，然终是昌黎真面，不曾片语依傍《史记》。"确乃的论。

（游友基）

① 见《韩愈资料汇编》第3册第1003页。
② 同上，第2册第783页。
③ 同上，第4册第1629页。

送 穷 文

韩 愈

元和六年正月乙丑晦，主人使奴星结柳作车，缚草为船，载糗舆糅；牛系轭下，引帆上樯。三揖穷鬼而告之曰："闻子行有日矣，鄙人不敢问所适，窃具船与车，备载糗糅，日吉时良，利行四方，子饭一盂，子啜一觞，携朋挈俦，去故就新，驾尘弭风，与电争先，子无底滞之尤，我有资送之恩，子等有意于行乎？"

屏息潜听，如闻音声，若肃若嘻，吉欤噫嘤，毛发尽竖，竦肩缩颈，疑有而无，久乃可明，若有言者曰："吾与子居，四十年余；子在孩提，吾不子愚，子学子耕，求官与名，惟子是从，不变于初。门神户灵，我叱我呵，包羞诡随，志不在他。子迁南荒，热烁湿蒸，我非其乡，百鬼欺陵。太学四年，朝齑暮盐，惟我保汝，人皆汝嫌。自初及终，未始背汝，心无异谋，口绝行语，于何听闻，云我当去，是必夫子信谗，有间于予也。我鬼非人，安用车船，鼻鼽臭香，糗糅可捐。单独一身，谁为朋俦，子苟备知，可数已不？子能尽言，可谓圣智，情状既露，敢不回避。"

主人应之曰："子以吾为真不知也耶！子之朋俦，非六非四，在十去五，满七除二，各有主张，私立名字，掀手覆羹，转喉触讳，凡所以使吾面目可憎、语言无味者，皆子之志也。——其名曰智穷：矫矫亢亢，恶圆喜方，羞为奸欺，不忍害伤；其次名曰学穷：傲数与名，摘抉杳微，高挹群言，执神之机；又其次曰文穷：不专一能，怪怪奇奇，不可时施，祇以自嬉；又其次曰命穷：影与形殊，面醜心妍，利居众后，责在人先；又其次曰交穷：磨肌戛骨，吐出心肝，企足以待，寘我仇冤。凡此五鬼，为吾五患，饥我寒我，兴讹造讪，能使我谤，人莫能间，朝悔其行，暮已复然，蝇营狗苟，驱去复还。"

言未毕，五鬼相与张眼吐舌，跳踉偃仆，抵掌顿脚，失笑相顾。徐谓主人曰："子知我名，凡我所为，驱我令去，小黠大痴。人生一世，其久几何，吾立子名，百世不磨。小人君子，其心不同，惟乖于时，乃与天通。携持琬琰，易一羊皮，饫于肥甘，慕彼糠糜。天下知子，谁过于予，虽遭斥逐，不忍子疏，谓予不信，请质诗书。"

主人于是垂头丧气，上手称谢，烧车与船，延之上座。

《送穷文》作于元和六年(811)正月，是年韩愈任河南县(今洛阳市)县令，年44岁。这个时期，号称"中兴英主"的宪宗李纯在位，着手其统一事业，长安政府出现了一些崭新的气象，使韩愈欢欣鼓舞，曾写《元和圣德诗》赞美宪宗。这个时期，韩愈的官职屡有升迁，他期望否极泰来，赶走穷鬼，但由于"自以才高"不随时俗，"以文为戏"，始终无法摆脱政治、经济的

"穷"境。于是作《送穷文》以泄积愤，又一次实践了"不平则鸣"的文学主张。

文章开门见山，点明时间、事件。作者让仆人"结柳作车，缚草为船"，套好车，张好帆，载上干粮，祈请穷鬼"携朋挈俦，去故就新"，离他远去。"了等有意于行乎？"过渡至下文，引出穷鬼的回答，开始了一场饶有趣味的交谈。"三揖穷鬼而告之"这一浪漫主义的情节定下了全文诙谐戏谑的基调。

接着作者生动地刻划穷鬼回答的声音和自己的内心充满恐惧的情状。按韩愈《原鬼》的说法，鬼本无声，而《送穷文》却摹其无数样声，奇幻无比。"屏息潜听"，说明作者紧张的程度，穷鬼的声音"若啸若啼"，忽然变细，"疑有而无，久乃可明"，使得作者"毛发尽竖，竦肩缩颈"，深深地吸引住读者。穷鬼的回答出人意料，它诉说四十余年跟随作者，"惟子是从，不变于初"，哪怕作者贬官南荒，它受"百鬼欺陵"，也不变心；作者任国子监博士时，清苦的教授生涯，人皆讨厌，而它却"心无异谋"。可谓忠心耿耿。这里，交代作者的生活经历，突出从孩提至今，从未与"穷"分离。韩愈三岁而孤，长兄韩会早死，他由长嫂郑夫人抚养长大，含辛茹苦，童年已尝"穷"之滋味。接着，"求官与名"，四次应考，三次"博学宏词"考试，未得一官半职，到处奔走，才谋得幕僚这样低下的位子，虽有升迁，却前程未卜，仕途艰难，与穷鬼结下不解之缘。所以今日作者要与穷鬼揖别。穷鬼反怪其听信谗言，责其备车备马驱之走。至此为一问一答。

从"主人应之曰"到"请质《诗》、《书》。"为再问再答。作者深入一层驳诘穷鬼"子以吾为真不知也耶？"紧承前面穷鬼的辩解："单独一身，谁为朋俦。"指出有五个穷鬼，它们一动手就惹祸，一说话就令人不快。使作者"面目可憎，语言无味"，这便是穷鬼的志向。在对穷鬼的祸害作总体描述后，分述五个穷鬼"智穷"、"学穷"、"文穷"、"命穷"、"交穷"的特征。"智穷"，指操行品质："矫矫亢亢，恶圆喜方，羞为奸欺，不忍害伤"。意即刚强正直，厌恶圆滑，喜爱正派，为奸人所欺，而不忍其陷于罪。这四句印证了《新唐书·韩愈传》谓其"操行坚正"的话。给自己带来了穷的结果。"学穷"指治学之道："傲数与名，摘抉杳微，高挹群言，执神之机"。认为数和名这些有形迹可求的事物，容易研究，不加重视，而专门喜欢去揭示杳远微妙的道理，高取众人之言，能掌握鬼神之机要。烛幽探微，不尚时务，故"穷"。当然，站在今天的高度对这四句应作这样理解：韩愈轻视名和数，去研究杳眇言微的形而上的学说，自以为高出众人，实际上陷入了唯心论而不自觉。"文穷"是说他的文风特征："不专一能，怪怪奇奇，不可时施，祇以自嬉"。韩愈驰骋于散文的广阔领域，"不专一能"，不仅限于写"浩乎沛然"、"正言垂

教”的载道之文，而且有着“怪怪奇奇”、“炜晔谲诳”的另一种风格特征，这种文章不可施用于当时，难得他人理解，如他的知交裴度批评他“以文为戏，可以乎？”只供自己娱乐，造成“文穷”。“命穷”谓自己命运多舛，形与影，面与心不协调，“面丑心妍”，“利居众后，责在人先”，做事负责，不牟私利，自然会“穷”。“交穷”是说交际方面：“磨肌戛骨，吐出心肝，企足以待，寘我雠冤。”抚摸着肌肉，敲击着骨头，不是表面检查身体，而是彻底加以检查，以此比喻对朋友忠心诚实，绝不表面敷衍。天天举足翘望交好，却被当作仇人看待。这是表明交友的准则，坦诚相待，过于直率，得罪了许多人。这五个“穷”已全面概括了“穷鬼”的各个方面，作者简直到了四面楚歌，处处碰壁的境地。这五点，也全面展示了作者的人格、品质、文风，刻划了高大的自我形象。明明是崇高，反遭世人之冷眼，陷人“穷”途。这社会是多么不平！这世态人情是多么庸俗！因此，又是对社会的嘲骂，借此发泄一肚皮牢骚之气。“凡此五鬼，为吾五患”，由分而总，挽起上文，综论五个穷鬼给自己带来的困厄，以及“驱去复还”的情形。此节文字乃全文重点。

“鬼本无形”，但作者画其无数样形。“言未毕，五鬼相互张眼，吐舌，跳踉偃仆，抵掌顿脚，失笑相顾。”神态动作活灵活现。它们说出的话更为精采，五鬼嘲笑作者“驱我令去”是“小黠大痴”。原因有二：一是五鬼相随，作者之名方能“百进不磨”。二是“小人君子，其心不同，惟乖于时，乃与天通”。借穷鬼的话，肯定作者的人生道路、思想品格、文风文德乃君子辈，掌握着真理，虽违背时俗，却与天意相通。并用携持美玉，去换一张羊皮，享受着肥甘之物，却羡慕糜粥这两个生动的比喻，说明五“穷”珍贵无比，不可斥逐。这个自我表白，自我歌颂，对五“穷”的社会价值作了极高的评价，也包含作者对五“穷”的深刻认识与由衷赞叹。

在穷鬼的启迪下，主人“垂头丧气”，似乎迫于无奈，实则心悦诚服，“烧车与船”，断绝送穷的念头。“上手称谢”、“延至上座”决心与“穷”结为伴侣，永不分离，说明作者不悔既往，今后，将以“穷”为荣。文中，“穷”被升华到品质人格的理想境界。

《送穷文》运用问答方式，增强文章的论辩色彩和说服力。问答双方都紧紧抓住对方的要害，针锋相对，互发议论，互作批驳，把问题阐述、发挥得十分透辟。如主人一问，是祈求穷鬼离去，穷鬼一答，则说明从小相随不愿离去的原因，驳回了主人的要求。从中展示了主人从小至大的人生坎坷之路。主人再问，从驳诘穷鬼“单独一身”而发，指出它有五个“朋俦”，即五“穷”。并阐发五“穷”的内容与含义，谴责穷鬼对自己的纠缠。穷鬼再答，又针对主人送穷的愚蠢痴呆而言，宣传“穷”的意义与价值。对“穷”予以赞

颂　如此问答，有如二者面对面在辩论，道理越辩越明。

《送穷文》"与扬子云《逐贫》、柳宗原《乞巧》同调"（林云铭语），形式上模拟汉·扬雄之《逐贫赋》，而又有所革新。《逐贫赋》为赋，自始至终，每句四字；与其把《送穷文》归划辞赋类，（如姚鼐《古文辞类纂》）勿宁称之为文，它以四言为主，四言、杂言交错，骈散结合。《逐贫赋》所谓"贫"，乃指经济上之穷乏。而《送穷文》里的"穷"，却意蕴丰富，包括智穷、学穷、文穷、命穷、交穷。《逐贫赋》表达了扬雄对当时贫富对立、穷达殊途的社会现实的不满，《送穷文》则不仅发泄韩愈遭时不遇的满腹牢骚，和对当道者、世态人情的批判，而且表明自己高洁的性格、作风。艺术风格方面，两篇皆诙谐戏谑。但《送穷文》"文气似厚""文采过《逐贫》矣。"（黄庭坚《山谷题跋》卷四）"描写穷之真相，亦较扬文为刻深。"（林纾《韩柳文研究法·韩文研究法》）

（游友基）

鳄　鱼　文

韩　愈

维元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潮州刺史韩愈使军事衙推秦济，以羊一、猪一，投恶溪之潭水，以与鳄鱼食，而告之曰：

昔先王既有天下，列山泽、罔绳揭刃，以除虫蛇恶物为民害者，驱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后王德薄，不能远有，则江、汉之间，尚皆弃之以与蛮、夷、楚、越；况潮，岭海之间，去京师万里哉！鳄鱼之涵淹卵育于此，亦固其所。

今天子嗣唐位，神圣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内，皆抚而有之；况禹迹所掩，扬州之近地，刺史、县令之所治，出贡赋以供天地、宗庙、百神之祀之壤者哉！鳄鱼其不可与刺史杂处此土也。

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鳄鱼睒然不安溪潭，据处食民畜、熊、豕、鹿、獐，以肥其身，以种其子孙，与刺史抗拒，争为长雄。刺史虽驽弱，亦安肯为鳄鱼低首下心，伛伛眼睨，为民吏羞，以偷活于此耶！且承天子命以来为吏，固其势不得不与鳄鱼辨。

鳄鱼有知，其听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鲸、鹏之大，虾、蟹之细，无不容归，以生以食；鳄鱼则朝发而夕至也。今与鳄鱼约：尽三日，其率丑类南徙于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终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听从其言也。不然，则是鳄鱼冥顽不灵，刺史虽有言，不闻不知也。夫徼天子之命吏，不听其言，不徙以避之，与冥顽不灵而为民物害者，皆可杀。刺史则选材技吏民，操强弓毒矢，以与鳄鱼从事，必尽杀乃止。其无悔！

韩愈因谏迎佛骨，被贬为潮州刺史。任上，为地方做了些好事，除鳄鱼，便是其中一件。据《新唐书·韩愈传》记载，他在驱除鳄鱼之际，写了此文。时为元和十四年(819)。当天晚上，"暴风雷电起溪中，数日，水尽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无鳄鱼患。"溪水改道，鳄鱼迁徙，乃自然现象，不会因为韩愈作了这篇《鳄鱼文》(亦名《祭鳄鱼文》)就能奏效。但此种附会，却反映了人民对韩愈驱鳄举动的欢迎，也说明人民对此文的推崇。

这篇祭文的思想内容，远远超过了驱逐鳄鱼、解民困于一时的表层含义，而具有丰富的深层意蕴，包括三个层次：一、表现作者为民除害的精神和讨伐一切"为民物害者"的意志；二、流露作者除恶务尽的决心；三、表达作者有理有节，教而后诛的策略思想。

全文分四段，第一段为祭文的开头语，交代了祭鳄鱼的时间("元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地点(恶溪)、人物(潮州刺史韩愈、军事衙推秦济)、事件(以羊、猪各一，投诸潭水，与鳄鱼食，并告之)。第二段，自"昔先王"至"亦固其所"，叙述鳄鱼从被驱出境到重来盘踞的来由。又分二层。先摆心目中理想的先王之治。上古之帝王占有天下，利用焚烧山野水泽茂盛草木和结绳为网，以锋利刀剑刺杀的办法，把"虫蛇恶物为民害者"驱逐出境。先王之治之所以合乎韩愈的理想，是因为它"德厚"——为民除害。这就触及本文的主旨，发端先提破必无可容之道。在此映衬下，指出东周以后的君主"德薄"，未能有广大的疆域，长江、汉水流域，尚被抛弃，送给了蛮、夷、楚、越外族，何况潮州，地处五岭之外，大海之内，离京城万里之遥？以致造成鳄鱼卷土重来，潜藏卵育的恶果。此段对比鲜明，"'民害'二字是通篇大题目"，(蔡铸《蔡氏古文评注补正全集》卷六)句句围绕是否为民除害而发。"亦固其所"，意谓鳄鱼也算找到了它们适宜的地方。似乎鳄鱼潜居潮州，"食民蓄产"，顺理成章，无可厚非。这是擒敌故纵，先宕开一笔，以为下文铺垫。第三段，自"今天子嗣唐位"至"不得不与鳄鱼辨"，多从侧面陈述不容鳄鱼猖獗的原因，表白与鳄鱼势不两立的态度。可分三层。第一层，写驱鳄的第一个原因：当今天子(宪宗李纯)圣明威武，潮州为重要之地。大唐帝国，土地广阔，潮州为大禹足迹所至，属古扬州地域，乃大禹分天下为九州之一州，是刺史、县令之治所，是人民缴纳粮税，供应皇家库用之地，"鳄鱼其不可与刺史杂处此土也。"此句是一篇纲领，(《古文观止》评语)"土"、"壤"二字是一篇之主。前面就古今帝王立仪，以下专在"与刺史争土"上发论。文意曲折，境界另辟。第二层，写驱鳄的第二个原因：刺史旨在治民而鳄鱼旨在害民，二者势不两立。鳄鱼不安于栖息之处，肆无忌惮地掠食民畜，以肥其身，繁殖子孙。历数鳄鱼的罪恶，显示出驱鳄之举伸

张正义，消弭灾害的合理性。第二层，将鳄鱼掠食民畜等行径归结为抗拒刺史，与刺史争雄的实质，表达"刺史虽驽弱，亦安肯为鳄鱼低首下心"、"其势不得不与鳄鱼辨"的决心。行文至此，从发端严重至故意放宽，一路布势，而至步步紧逼，呈剑拔弩张之状。第三段自"鳄鱼有知"至结束，限期劝令鳄鱼迁徙，申明若不听从，将斩尽杀绝的坚决态度。第二段末，文势大"张"，此段始，势转"弛"。一张一弛，张弛相生。分二层。先对鳄鱼以礼相待，敦促鳄鱼离开潮州，迁往大海，导之以路，限其三日，延至五日，乃至七日，一宽之以期，做到仁尽义尽。于紧中放宽，又渐次收紧。倘若七日不迁，不是鳄鱼眼中没有刺史，不听其言，就是鳄鱼冥顽不灵，对刺史的话，"不闻不知"。这里，有知、无知并举，概括了鳄鱼的恶性：猖狂、愚蠢。逼出第二层，宣布对鳄鱼先礼后兵：若不听从，刺史必将用武，"尽杀乃止"。指出鳄鱼"为民物害者"，上述两种情况，均应诛灭，既竦之以法，又迫之以威。篇末如闪电轰雷，一齐俱发，而又戛然而止，气势逼人。全文以千层万叠之势，大"张"、大"弛"之道，推成剑拔弩张之状，又忽作跌宕，善于敛气蓄势，再渐收渐紧，而至万弩齐发，达到高潮。气势雄放，曲尽其致，体现了韩文"奇诡"、"恢奇"的风格特征。

《鳄鱼文》小中见大，义正词严。古人把笔、砚、鳄鱼文三篇归为一类（笔即《毛颖传》、砚即《瘗砚铭》），或标为"杂文"，它们都属韩愈喜爱的"驳杂无实之说"，是"以文为戏"的"戏谑"之作。写法上把鳄鱼拟人化。借题发挥，以驱鳄之"小"，见除害之"大"。若仅为驱赶潮州恶溪里之鳄鱼，本不必如此小题大作，既晓之以理，又交代"政策"，更慑之以威，也不必搬出"天子"来。实际上，《鳄鱼文》是借驱鳄表示，要铲除一切"为民物害者"，包括自然与社会领域一切残害人民的"虫蛇恶物"、藩镇军阀、贪官污吏。所以，篇中从先王说到天子，段段提出"天子"二字，又从天子说到刺史，称刺史又不脱天子，如问罪之师，大有奉天子之命而讨伐的架势，"能令反侧子心寒胆慄"，可视为"一篇讨贼檄文"。（《古文观止》评语）全篇词严义正，一步紧一步，字字风霜毫不可犯。不仅文章雄深，更见韩愈胸中浩然之气。

《鳄鱼文》全篇用散体句写成，长短相间，错综变化。最长的句子共计48字，如"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鳄鱼睥然不安谿潭，据处食民畜、熊、豕、鹿、麋，以肥其身，以种其子孙，与刺史抗拒，争为长雄。"一气贯下，滔滔不绝。最短的句子仅三字，如："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终不肯徙也。""其无悔！"节奏急促，遒劲有力。长句、短句交错使用，完全依据文意变化，顺应自然语气和语法的需要，所以明畅奔放，挥洒自如。

（涛友基）

与汝州卢郎中论荐侯喜状 韩 愈

进士侯喜

右其人，为文甚古，立志甚坚，行止取舍，有士君子之操。家贫亲老，无资于朝，在举场十余年，竟无知遇。愈常惜其才，而恨其屈，与之还往，岁月已多，尝欲荐之于主司，言之于上位，名卑官贱，其路无由。观其所为文，未尝不抚卷长叹。

去年愈从调选，本欲携持同行，适遇其人自有家事，迍邅坎坷，又废一年。及春末自京还，怪其久绝消息。五月初至此，自言为阁下所知，辞气激扬，面有矜色。曰："侯喜死不恨矣！喜辞亲入关，羁旅道路，见王公数百，未尝有如卢公之知我也。比者分将弃泥途，老死草野，今胸中之气勃勃然，复有仕进之路矣。"愈感其言，贺之以酒，谓之曰："卢公，天下之贤刺史也。未闻有所推引，盖难其人而重其事。今子郁为选首，其言'死不恨'，固宜也，古所谓知己者正如此耳。身在贫贱，为天下所不知，独见遇于大贤，乃可贵耳。若自有名声，又托形势，此乃市道之事，又何足贵乎？子之遇知于卢公，真所谓知己者也。士之修身立节，而竟不遇知己，前古以来，不可胜数。或日接膝而不相知，或异世而相慕，以其遭逢之难，故曰'士为知己者死'，不其然乎？不其然乎？"

阁下既已知侯生，而愈复以侯生言于阁下者，非为侯生谋也。感知己之难遇，大阁下之德，而怜侯生之心，故因其行而献于左右焉。谨状。

爱才、惜才，贯穿韩愈的一生。作《马说》呼唤伯乐，为李贺讳辩，推荐侯喜，皆其具体表现。韩愈出身寒门，对中下层知识分子怀才不遇，深有感触，曾三上宰相书，投书李实，为改变处境而奔走，此为自荐；自荐之外，还荐人。《与汝州卢郎中论荐侯喜状》即荐人之佳作，流露出担忧人才埋没的急切心理。

侯喜，上谷（今保定易州）人，时潦倒失意。韩愈与他，过从甚密。如，韩愈嫁侄女给李翱，侯喜曾参加婚礼；贞元十六年（800）夏，韩愈辞别徐州节度使张建封，结束幕府生活，安家洛阳，曾邀侯喜等人垂钓洛水。韩愈既已荐侯喜于卢汝州，贞元十八年（802），又荐之于陆傪。翌年，侯喜登第，后官至国子监主簿。韩愈有《赠侯喜》、《雨中寄张博士籍、侯主薄喜》等诗。侯喜为韩门弟子。两人可谓知己。一片爱惜人才之心，加上深厚友谊，使韩愈在此状中推荐侯喜不遗余力，但措辞、写法又极其巧妙。卢郎中，即卢虔，汝州刺史，韩愈与之相识。此状意义不单是论荐侯喜，沉郁深至，更在

于把当时处于社会低层不得意知识分子奋斗求进中的失望、希望心态，描绘得淋漓尽致，具有典型意义。

此状写得婉曲感慨，低回曲折。全篇计三段。首段叙侯喜之品德为人，慕其才而恨其屈。先言侯喜"为文其古，立志其坚，行止取舍，有士君子之操"，品质高尚。此为推荐的必备条件。先言其为人，以便激起刺史卢虔的爱才之意，也让卢虔放心。被荐者绝非草包庸才，而是有德有才之士。此一曲。次言侯喜处境艰难，时运不佳。"家贫亲老，无援于朝。在举场十余年，竟无知遇"，分别从家庭、朝廷、仕途三方面叙其境遇，以激起卢郎中恻隐之心。又一曲。"愈常慕其才而恨其屈"，总提一句，为一段之关键句，又为一篇之纲领。"与之还往，岁月已多"，交代二人关系，表明交谊之深。再曲。"常欲荐之于主司，言之于上位，名卑官贱，其路无由。"表达举贤荐能之良好愿望，与求告无门的苦衷。再一曲。"观其所为文，未尝不捧卷长叹！"深沉感叹系之，照应"常慕其才而恨其屈。"首段结穴于此。数句之内凡六转，曲折之至。

二段借侯喜之口，述其见知于卢公，并生发议论，谓大贤之知可贵，知己难逢，为侯喜千载一时，得遇卢公而欢欣祝贺。一段之中，分三层。先叙岁月蹉跎，欲荐侯喜而未成，惋惜之情深藏其中。次转述侯喜之言。以简练生动的笔触勾划侯喜说话时的神态，"辞气扬扬，面有矜色"，足见其内心的激动、自豪。侯喜的话贯穿感念卢公知遇之恩和士为知己者死而无憾的意思。"侯喜死不恨矣"是因为"卢公之知我也。"见出底层知识分子处境之艰难，内心之悲哀，一旦为达官贵人所知（未必是信用），便感激涕零，使之从失望、绝望处萌发勃勃进取之心。前之"委弃泥途，老死草野"之念顿然消失，而代之以"复有仕进之路"的无限希望。侯喜之言，辛酸语也，道出了底层知识分子的悲哀；激昂语也，抒写了底层知识分子一有机会，便奋然而上的意志。侯喜之言一气贯注数行。叙出侯喜之言，意在告诉卢公：侯对您感恩戴德，用之必忠心耿耿。此亦打动卢公之一法也。后再写作者的话。由作者对侯喜无由荐举，久绝消息，到二人重逢，侯喜慷慨陈辞，为一转，亦文意之递进；再至作者贺酒致词，再一转，内容亦愈转愈深。作者表祝贺的话本身又很婉曲沉郁。综其大意，有：一、盛赞卢公"天下之贤刺史也"。二、卢公难得推引什么人，今侯喜例外获青睐，因而说"死不恨"，是适宜的。三、贫贱之中遇于大贤可贵，相反，则不贵，在比较中突出侯喜得遇卢公可喜可贺，又以古往今来相知难，相逢难，无数人不得遇知己，衬托侯喜为卢公所知确系千载一时，并归结于为知己者死。洋洋洒洒，不露声色中对卢公唱了颂歌，亦对知遇之情加以礼赞。作者祝贺侯喜的话，层层叠叠，曲曲折折，把思贤惜才、知己难逢的万端感慨尽情倾泻。

末段交代推荐侯生是写此状的目的，但表达十分婉转。“阁下既已知侯生”，点明卢公与侯生早已相识，暗含奉劝卢公当用侯生之意。“而愈复以侯生言于阁下”，再加上作者之推荐，更当用之。其意明明如此，却说“非为侯生谋也”。那么为什么？一、“感知己之难遇”；二、弘扬卢公之恩德；三、怜惜侯生之苦心。何等冠冕堂皇！韩愈善于揣摩王公大人之心理，于此可见一斑。寥寥数语，而包涵多层意思，见出行文之委婉深至。刘大櫆《论文偶记》云：“文贵变。……一集之中篇篇变，一篇之中段段变，一段之中句句变，神变，气变，境变，音节变，字句变，惟昌黎能之。”①验之《论荐侯喜状》，信然！

《论荐侯喜状》文情并茂。情，有喜乐、悲哀二类。《论荐侯喜状》悲喜、哀乐之情交织。悲、哀者，侯生身在下贱，境遇艰辛，报效有心而投诉无门，迍邅坎坷，年复一年。作者常“恨其屈”。“恨”，即同情、悲愤之情。喜、乐者，侯生为卢公所知，从心灰意冷中奋起，跃跃欲试，有可能为卢公所用。此二种感情流荡充溢文中，或悲哀，或喜乐，以悲哀为基调，而与此二种感情相表里的，乃恳切请求的深挚之情。它贯穿始末，构成婉曲深沉、不卑不亢的格调。文，指此状文采灿然。语汇丰富，生动，如“家贫亲老，无援于朝”，“捧卷长叹”，“迍邅坎坷”、“委弃泥途、老死草野”、“胸中之气勃勃然”之类。显然不象执树教道的“五原”那样古拙、直寻，而于朴中见丽，平中见奇，又不怪僻冷涩。句式长短相宜，散、偶、排结合，如开头“为人甚古，立志甚坚”的对偶，结尾“感知己之之难遇，大阁下之德，而怜侯生之心”的排比，“不其然乎？不其然乎？”的反复，与大量的散行句式相结合，无过长、过短句子，——这一切，造成不疾不徐的节奏感，很适宜于表达那种恳切请求的荐书的独特情韵。此外，长于描写、刻划，如“辞气激扬，而有矜声”，描摹侯喜说话神态，活灵活现。以“或日接膝而不相知，或异世而相慕”，形容遭逢之难，亦形象生动。

《论荐侯喜状》擅用对比手法。侯喜自叙得遇卢公前心情：“将委弃泥途，老死草野”，为卢公所知后心情：“今胸中之气勃勃然，复有仕进之路矣。”构成失望与希望两种不同心态的强烈对比。作者议论相知之贵贱，云：“身在贫贱，为天下所不知，独见遇于大贤，乃可贵耳。若自有名声，又托形势，此乃市道之事，又何足贵乎？”在“可贵”与“何足贵”的对照中立论，所赞者，所鄙者更见鲜明。又，以侯生为卢公所知，与“不遇知己”、“遭逢之难”不可胜数相比照，使侯生幸运之至、士为知己者死的论调显得更为突出、有力。 （游友基）

① 见《韩愈资料汇编》第3册第1201页。

论今年权停举选状　　韩　愈

右臣伏见今月十日敕，今年诸色举选宜权停者，道路相传。皆云以岁之旱，陛下怜悯京师之人，虑其乏食，故权停举选，以绝其来者，所以省费而足食也。

臣伏思之，窃以为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于食未有所费。今京师之人，不啻百万，都计举者不过五七千人，并其僮仆畜马，不当京师万分之一。以十口之家计之，诚未为有所损益。又今年虽旱，去岁大丰，商贾之家，必有储蓄。举选者皆赍持资用，以有易无，未见其弊。今若暂停举选，惑恐所害实深。一则远近惊惶，二则人士失业。臣闻古之求雨之词曰："人失职欤。"然则人之失职，足以致旱，今缘旱而停举选，是使人失职而召灾也。臣又闻君者阳也，臣者阴也，独阳为旱，独阴为水。今者陛下圣明在上，虽尧舜无以加之。而群臣之贤，不及于古，又不能尽心于国，与陛下同心，助陛下为理。有君无臣，是以久旱。

以臣之愚，以为宜求纯信之士，骨鲠之臣，忧国如家，忘身奉上者。超其爵位，置在左右。如殷高宗之用傅说，周文王之举太公，齐桓公之拔宁戚，汉武帝之取公孙弘。清闲之余，时赐召问，必能辅宣王化，销殄旱灾。

臣虽非朝官，月受俸钱，岁受禄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谨诣光顺门奉状以闻。伏听圣旨。

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正月至五月，长安周围一直不雨，京师出现严重粮荒。七月，皇帝下诏，罢吏部选和礼部贡举。庙堂之上，皆以此举为救荒奇策。时韩愈为国子监四门博士，见敕书，上此状，极言照常"举选"，不至增加京城负担，"权停举选"危害甚大。但因国子监四门博士仅为国立最高学府教授，无进谏之权、责，且此状又撰于敕令暂停举选后，唐德宗及群臣治国之术平庸，故未被采纳。"权停举选"自然无助于减轻灾情，饥荒蔓延，百姓"寒馁道涂，毙踣沟壑"，时韩愈得到监察御史的任命，作为言官，他上《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触怒了皇帝，被贬为连州阳山(今广东连阳)县令。无论是《论今年权停举选状》还是《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都表现了韩愈直言敢谏的一面。

韩愈之所以在灾年主张依例选拔，是因为他深知，按正常情况举选，仍有大量有识有才之士被埋没，倘若暂停举选，失意潦倒者将增多，而朝廷又急需辅佐君王之贤臣，从他一贯思贤、惜才的思想出发，故极力反对

权停举选，此其一。其二，此状还勾画了韩愈的社会政治理想。在这个理想王国里，皇帝"圣明"如先王之尧舜，思贤若渴，如历史上殷高宗之用傅说，周文王之举太公，齐桓公之拔宁戚，汉武帝之取公孙弘。其周围，有一批"纯信之士，骨鲠之臣，忧国如家，忘身奉上者"。其三，韩愈认为，当时的社会已具有"虽尧舜无以加之"的圣君，但"群臣不贤，不及于古，又不能尽心于国"、与皇帝"同心"，帮助皇帝治理天下。这就无情鞭挞了当时的官僚阶层，包含对现实批判的意义。其四，如何改变现实状况，实现理想王国呢？关键在于求得忠臣、贤臣，即"纯信之士，骨鲠之臣，忧国如家，忘身奉上者。"对于这些暂居山泽草野的有识有才之士，不能置之不理，更不能压抑排斥，而应当"超其爵位"，予以选拔，甚至破格提拔，"置在左右"，让他们围绕皇帝身边，出谋献策，皇帝在"清闲之余，时赐召问"，这样做，好处极大，近者"销殄旱灾"，远者"辅宣王化"。人才问题是中兴唐室，使天下太平、风调雨顺的关键，韩愈在这里，献上的这一治本之术，比暂停举选的治标之技，确实高明得多。可见，此状没有就事论事，而是就事论理，从天旱谈到"人旱"（人才奇缺），既摆明问题之症结，又开列疗救之药方，为销灾以解燃眉之急的建议，又为长治久安治国之本，于论事之中，畅发宏议，可谓"议论博大"，其主题深刻性亦于此见出。这是本文写作的一个突出特色。

《论今年权停举选状》为析事论理之佳篇。全文依论说文"为什么——怎么办"的思维方式结构而成一整体。全文分三段，第一段概述权停举选诏书的内容，特别指出此举目的在于"绝其来者"（不让参加考试者入京）以便"省费而足食"（作为救旱"良策"，从经济上考虑问题）。第二段就权停举选发表议论，先从经济上反驳权停举选可"省费而足食"的论调，然后从政治上阐明权停举选"所害实深"，不仅不能有助度荒，而且会"使人失职而召灾"，唐朝不仅存在自然界之旱灾，而且存在政治上的"旱灾"——"有君无臣，是以久旱"。从而说明为什么不能权停举选的道理。第三段，提出举贤销灾的建议。回答该怎样解决"久旱"的问题。论证十分严密。第四段表明作者虽非朝官，但"苟有所知，不敢不言"的一片坦荡赤诚之心，希望皇帝能听从其意见。首尾两段，按上疏皇帝的公文的惯例来写，但也有其个性色彩。

文章说理透彻。论为什么不宜暂停举选，理由一条又一条，一条刚叙完，另一条又冒出，显得充分有力。确实象刘熙载所称赞的那样："'一波未平，一波已作，出入变化，不可纪极，而法度不可乱'，此姜白石《诗说》也。是境常于韩文遇之。"①（《艺概·文概》）韩愈在文中摆了四条理由：一、以"十口之家"，增加一、二人，"于食未有所费"作比，指出举者"不当京师万

分之一”，不会给京师造成粮食供应的困难。二、今年虽遇旱灾，去年却大丰收，“商贾之家，必有储蓄”，举选者身带钱钞，以有易无，未见其弊。这两点是从经济上考虑问题，完全驳倒了“省费足食”论。三、暂停举选，所害实深，不仅远近惊惶，而且人士失业，“人之失职，足以致旱”。这并非无端发挥，而是看出了“人士失业”这一社会问题与旱灾之间相互影响、互为因果的关系，联系历史上天灾人祸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事实，足见韩愈见识不凡。四、以君阳臣阴的所谓阴阳之说，阐明“有君无臣，是以久旱”。这种有君无臣致旱之说，从更高的层次，探索造成天旱的根本原因，乃在“人旱”，即朝廷无贤臣。应当说，这是接触到问题的实质的。三、四点是从政治上考虑问题。从经济、政治两方面讲清权停举选有害无益，实乃因小失大，舍本逐末之下策，从根本上销灾在于广开才路。阐述方法则采取从表面到实质，逐层深入，机锋类似《战国策》，不过《战国策》为“说”，此状为“论”，具有雄辩力量，故其理足以服人。

此状是非分明，锋芒毕露，古人曾讥之“锋刃太露”，实则为此状所长。支持什么，反对什么，有什么理由，有什么建议，文中都明白道出，毫无隐瞒，毫不避讳，也不婉转曲折，直斥朝政，击中要害，毫不容情，不怕得罪群臣，文风与不久后写的《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之凌厉接近，而同《与汝州卢郎中论荐侯喜状》的委婉深挚，大异其趣。　　（游友基）

① 见《韩愈资料汇编》第4册第1509页。

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　　韩　愈

右臣伏以今年已来，京畿诸县，夏逢亢旱，秋又早霜，田种所收，十不存一。陛下恩逾慈母，仁过春阳，租赋之间，例皆蠲免。所征至少，所放至多，一一上恩虽弘，下困犹甚：至闻有弃子逐妻，以求口食，拆屋伐树，以纳税钱，寒馁道涂，毙踣沟壑，有者皆已输纳，无者徒被追征。臣愚以为此皆群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者也。臣窃见陛下怜念黎元，同于赤子，至或犯法当戮，犹且宽而宥之，况此无辜之人，岂有知而不救。又京师者，四方之腹心，国家之根本，其百姓实宜倍加忧恤。今瑞雪频降，来年必丰，急之则得少而人伤，缓之则事存而利远。伏乞特敕京兆府，应今年税钱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内，征未得者，并且停征，容至来年蚕麦，庶得少有存立。臣至陋至愚，无所知识，受恩思效，有见辄言，无任恳款惭惧之至。谨录奏闻，谨奏。

韩愈是个文体大家，驾驭论、说、传、记、书、序、碑、志、状、表、杂文诸种体裁，无不得心应手，取得卓越成就。状，乃当时的一种公文，属应用文范畴，写时易流于平淡呆滞，而在韩愈笔下，却显露了颇高的文学价值。这是因为他把大胆的揭露与委婉的笔致很好地统一起来，讲究叙事中的形象性，语言明白晓畅，善于提炼当时的口语之故。

贞元十九年(803)，韩愈36岁，任监察御史。这个位子来得不易。大约一年多前，他被任命为国子监四门博士，却不知何故被撤去，急于得到一个新的任命，他给京兆尹李实写了封极尽阿谀奉迎能事的请求信——《上李尚书书》，违心地称颂李实这个残害百姓的奸臣为"赤心事上，忧国如家"的社稷栋梁。对这封信，顾炎武说"后之君子，可以为戒。"(顾炎武《日知录·文非其人》)不久，他当上了这个谏官，便怀着忧国忧民之心，为挣扎于死亡线上的人民大声疾呼，揭露京兆尹李实谎报真情与横征暴敛的罪行。他展现了黎民百姓为完捐纳税，陷于苦难的真实画面："弃子逐妻，以求口食，拆屋伐树，以纳税钱，寒悛道涂，毙踣沟壑。有者皆已输纳，无者徒被追征。"其攻击的勇敢姿态与撰《上李尚书书》时的奴颜卑膝，俨然判若二人。当他谋到了"言官"的职务时，便要忠于职守，为民求命了。韩愈写这个"状"的态度，是其早年《争臣论》中对谏官责任明确认识的实践。韩愈深明，权臣可以弹劾，但对皇帝却须歌功颂德，否则，不但达不到目的，而且有丢官的危险。所以，这篇论天旱人饥状，笔致十分委婉曲折。他相当全面地提出了减免税赋的原因。开头不从歌颂最高统治者落笔，先推出今年干旱严重的局势，以引起皇帝的注意。"京畿诸县"，谓范围不小；"夏逢亢旱，秋又早霜"，表明天灾接踵而至；"田种所收，十不存一"，指出年成之坏。这种情况，本应减免税赋，但并未如此。这责任皇帝自然有份，但万不能点破。韩愈煞费苦心地赞颂："陛下恩逾慈母，仁过春阳"，接着笔锋一转，"上恩虽弘，下困犹甚"，描绘天灾带给百姓的惨状。虽寥寥数语，却震撼心灵，达到大胆暴露的极致。然后又一转折，指出责任在于"群臣之所未言"，"陛下之所未知"。据载，李实对德宗说，今年虽然干旱，谷子却不坏。严刻贪酷的德宗信以为真，不准减免租税。韩愈于此，进一步歌颂德宗"怜念黎元，同于赤子"，对于犯法当戮者，"尚且宽宥体恤"，况且无辜之人，"岂有知而不救"？由犯法当戮者得宽大，逼出无辜受灾人当救助之意。至此，阐明了减免租税的主要原因。下面深入一层，说对于京师百姓，"宜加倍忧恤"，说"来年必丰"，急敛反不利。于是水到渠成地提出了减免租税、以救民命的要求："伏乞特敕京兆府"，停征"税钱及草粟等"。最后，再次重申对皇帝的崇敬之意。文中，对百姓情深意切，对皇帝一片忠诚，婉转委曲。总之，"状"把大胆暴露与委婉措辞有机地结合起来了，足以打动人

心。

此"状"记述清晰，形象生动。描绘京畿诸县，天旱人饥状况，每句勾划出一个画面，栩栩如在目前。此外，叙述具体，运用比喻，也增强了形象性。主要采用四言、六言句式，间有较长的句子，长短配合，颇为活泼。以散句为主，夹杂骈句、对偶，十分流畅。语言通俗明白，不少词语，如"拆屋"、"瑞雪"、"百姓腹内"等，都是当时人民的口语，这一切使得这篇应用文具有文学作品的魅力。

然而，这封奏章，却招来了贬官被逐的处分。韩愈被贬为连州阳山（今广东连阳）县令。阳山距长安3800多里。"朝为青云士，暮作白首囚。"（韩愈《赴江陵途中寄翰林三学士》）这是韩愈所始料未及的。　（游友基）

复　仇　状　　韩　愈

右伏奉今月五日敕："复仇，据《礼经》则义不同天，征法令则杀人者死。礼、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异同，必资论辩。宜令都省集议闻奏者。"朝议郎、行尚书职方员外郎、上骑都尉韩愈议曰：

伏以子复父仇，见于《春秋》，见于《礼记》，又见《周官》，又见诸子史，不可胜数，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详于律，而律无其条，非阙文也。盖以为不许复仇，则伤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训；许复仇，则人将倚法专杀，无以禁止其端矣。夫律虽本于圣人，然执而行之者，有司也；经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宁其义于经，而深没其文于律者，其意将使法吏一断于法，而经术之士，得引经而议也。《周官》曰："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义，宜也，明杀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复仇也，此百姓之相仇者也。《公羊传》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不受诛者，罪不当诛也。诛者，上施于下之辞，非百姓之相杀者也。又《周官》曰："凡报仇雠者，书于士，杀之无罪。"言将复仇，必先言于官，则无罪也。

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怜孝子之心，示不自专，访议群下，臣愚以为复仇之名虽同，而其事各异：或百姓相仇，如《周官》所称，可议于今者。或为官所诛，如《公羊》所称，不可行于今者。又《周官》所称，将复仇先告于士则无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敌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为断于今也。然则杀之与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复父仇者，事发，具其事申尚书省，尚书省集议奏闻，酌其宜而处之。则经、律无失其指矣"。谨议。

元和六年(811)九月，富平县人梁悦为报父仇杀人，案发后到县衙自首，宪宗敕令免死，杖一百，配流循州。并要尚书省讨论此事。当时韩愈刚从河南县(今洛阳市)县令调回长安，升任尚书职方员外郎，见敕参议，撰《复仇状》。"状"是当时一种公文体裁，以叙事为主。而《复仇状》却以说理为主，针对梁悦一案发议论，但所论远远超过梁悦之事，而在《礼》经与法律的交汇点上，就为父复仇而杀人该怎么处置的问题展开辩析，与柳宗元《驳复仇议》互为映衬。韩文的中心在于探讨经、律可以并用，立足于"议"；柳文对陈子昂《复仇议状》进行反驳，谓徐元庆之父若无辜被杀，官府又不替他伸冤，则徐元庆报仇杀人，"是守礼而行义也。"应表彰而不能处以死刑。若徐文庆之死罪有应得徐却杀掉执法的县尉，应正法而不能表彰。言杀戮与表彰不可并行，立足于"驳"。这是两篇题材大致相同的散文的区别。

韩愈认为，对于为父报仇而杀人者，究竟怎样处罚，需区别情况，酌宜对待。韩愈在议论此事时坚持了原则性。他的原则性是先王之道，尤其是作为封建伦理道德观念之一的"义"。同"诛民论"相比，韩愈对为父报仇者存一念宽恕仁慈之心。他阐述"诛民论"时，何其兵刃森森！而对百姓相仇，为父杀人者，却如此脉脉温情！对行义的人怀恻隐之心。也正是从"义"出发，他主张在此问题上做到礼、刑两不失，经、律可并用。二者相反而相成，实际上并不矛盾。韩愈又是讲究灵活性的，这灵活性便是对为报父仇而杀人的案犯"酌理处之"。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使得韩愈已超越了文学家的特质，而具有了政治家的风度与法律专家的色彩。

全文共三段，第一段引用敕文，表示参加论辩，交代写作本文的动因。"右"指右方(古代书写规则：竖写由右到左)所开列的议论复仇这一简短事由。"伏奉"是人臣对君王的谦词，"今月五日敕"，指九月五日敕书。韩愈引文撇开具体梁悦杀人事，抓住要点：对于复仇，礼经、法令，看法有所不同，而礼、法又都是王教之端，所以有必要加以讨论，令集议闻奏。可见《复仇状》是韩愈为响应皇帝而作的。是韩愈积极参预政事，发表治国之策的行动。"朝议郎、行尚书职方员外郎、上骑都尉"为韩愈的官衔，一一列出，乃呈文的惯例。朝议郎是官阶，尚书职方员外郎是职务，其品级为从六品上，比朝议郎低，故曰"行"，上骑都尉则为勋名。

第一段只是文章的引子，第二、三段才是文章的主体。第二段多方面议论经、律可以并用，子复父仇，某些情况可予赦免。分四层：第一层，指出子复父仇，屡见典籍：皆不加罪。这是引经据典进行论证。第二层，转而寻求法律条文方面的依据，"而律无其条"，为什么没有这方面的条文呢？特意指出："非阙文也。"不是遗漏，而是有意不作规定。究其因，不外有二，

一、不许复仇，恐伤孝子之心，违背先王遗训；二、允许复仇，怕人"倚法"，擅自杀人，无法禁止此类事件发生。这是从法律角度加以论证。第三层，由此生发，引出执行法律者为"有司"（执法部门），《礼》经记载子复父仇一事，而法律条文却不作规定，目的在于使执法官吏一旦按照法律判案，而精通经术的人士便可引用经义进行议论，这是从法吏这个侧面来论析。第四层，就《周官》、《公羊传》对子复父仇如何处理的阐述，加以认真辨析，区别三种不同情况。第一种，百姓相仇。据《周官》（即《周礼》），为义杀人，被杀者之子不许复仇，若复仇杀人，当死。韩愈敏锐地发现，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是，不为义，杀得不对，那么被杀者之子可以复仇。第二种，为官所杀。据《公羊传》："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什么叫"不受诛"呢？就是"罪不当诛。"这是"上施于下"，官吏误杀人、乱杀人。第三种，先言于官。据《周官》，凡报仇者，先报告官府，复仇杀人无罪。摆出这三种不同情况，作者有的作了辨析，有的未加辨析，留待下文再议。

第三段，论述复仇之名虽同，而其事各异，建议定下制度：遇事集议，杀、赦不一例，酌宜处之。先歌颂皇帝垂意典章，思立定制，让群臣发表意见，回应开头"奉敕"。接着提出"复仇之名虽同，而其事各异"的见解，并分门别类，对三种情况作具体分析：百姓相仇，象《周官》所说的，现在可以讨论，"可议于今者"；为官所诛，象《公羊传》所说的，现在不能实行。问题一涉及到官府，连讨论的余地都没有，韩愈竭力维护封建秩序的立场十分鲜明。近人章士钊说此状有"谄谀专制"之处。欲复仇，先告官者，但弱者乘敌之便复仇，"不能自言于官"，今天不能根据是否事先报告官府来判定其有无仇杀之罪。最后指出杀之与赦，不可一例，要区别对待，建议订下制度，凡有复父仇者事发，由尚书省组织讨论，"酌其宜而处之"，这样做的好处是经、律不失其旨。这一段包括上述三个层次，至第三层，得出全文的结论。

事理周尽为本文的一大特征。作者认为经、律可以两用，对于为父复仇者应区别对待，酌宜处之。为了阐明这一观点，文章摆出三种为父复仇而杀人的不同情况，从《礼》经、法律、有司等各个角度，予以论证。既引经据典，又作透辟的具体分析，既坚持原则立场，又掌握灵活性，有论有据，说理充分。

语言简练明直，为本文的另一特色。从用词看，朴素明畅，毫无雕饰；从句式看，不追求错落变化，也不讲究铺垫、排偶，而以平直的陈述句为主。简洁明快，言简意赅，显示出冷静地论事析理、直言雄辩的风貌。

（游友基）

为裴相公让官表 韩 愈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书，以臣为朝议大夫，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承命惊惶，魂爽飞越，俯仰天地，若无所容。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

臣少涉经史，粗知古今，天与朴忠，性惟愚直。知事君以道，无惮杀身；慕当官而行，不求利己。人以为拙，臣行不疑。元和之初，始拜御史，旋以论事过切，为宰臣所非。移官府廷，因佐戎幕。陛下恕臣之罪，怜臣之心，拔居侍从之中，遂掌丝纶之重，受恩益大，顾己益轻。苟耳目所闻知，心力所逾及，少关政理，辄以陈闻。于裨补无涓埃之微，而谦谦有丘山之积。陛下知其孤立，赏其微诚，独断不谋，奖待逾量。臣诚见陛下具文武之德，有神圣之姿，启中兴之宏图，为太平之昌历，勤身以俭，与物无私，威怒如雷霆，容覆如天地，实群臣尽节之日，才智效能之时。圣君难逢，重德宜报，苦心焦思，以日继夜，苟利于国，知无不为，徒欲竭愚，未免妄作。陛下不加罪责，更极宠光，既领台纲，又毗邦宪，圣君所厚，凶逆所雠。阙于防虞，几至毙踣。恩私曲被，性命获全，忝累祖先，玷尘班列，未知所措，祇自内惭。岂意陛下擢臣于伤残之余，委臣以燮和之任，忘其陋污，使佐圣明。此虽成汤举伊尹于庖厨，高宗登傅说于版筑，周文用吕望于屠钓，齐桓起宁戚于饭牛。雪耻蒙光，去辱居贵，以今准古，拟议非伦。

陛下有四君之明，行四君之事，微臣无四子之美，获四子之荣，岂可叨居，以彰非据。方今干戈未尽戢，夷狄未尽宾，麟凤龟龙，未尽游郊薮，草木鱼鳖，未尽被雍熙，当大有为之时，得非常人之佐，然后能上宣圣德，以代天工，如臣等类，实不克堪，伏愿博选周行，旁及岩穴，天生圣主，必有贤臣，得而授之，乃可致理，乞回所授，以叶群情，无任恳款之至。

欣赏散文，方法与步骤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是了解其背景材料，理清其层次结构，把握其思想内容，品味其艺术特色。按照这一方法、步骤鉴赏《为裴相公让官表》，我们觉得，这是一篇别具一格的公文体散文。

背景材料：裴相公，即裴度(765- 839)，因任宰相，故称裴相公。裴度字中立，山西闻喜人。元和十年(815)六月，御史中丞裴度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在此之前不久，藩镇王承宗、李师道先后派遣刺客暗杀朝廷显贵，宰相武元衡被刺杀，裴度被刺三刀，头背部负伤。藩镇欲以此要挟、威胁朝廷。裴度欲辞去新的任命，由韩愈代写了这份“让官表”。韩愈自元和九年(814)十二月以来，担任考功郎中知制诰。考功郎中是官衔，掌

百官的功过事迹，属吏部。知制诰是实职，撰写百官的任免命令。这是代皇帝撰写制词的职务。元和十年(815)，宪宗以裴度为统帅，发动削平藩镇的“淮西之役”，韩愈随军参加。十二年(817)获胜，韩愈被任命为刑部侍郎。在反对藩镇分裂，维护国家统一的立场上，韩愈与裴度是一致的。据《新唐书·韩愈传》载，宪宗将扫平蔡州前，曾命御史中丞裴度到军中视察，裴度归来后，俱言贼可灭，与当时宰相意见不合，韩愈亦奏言淮西“以三州残弊困剧之余，而当天下全力，其破可立而待也。”力主征讨。后又随裴度出征。十三年(818)作《平淮西碑文表》多叙裴度功绩，引起率先进入蔡州的李愬的不平。可见，韩愈代裴度撰此“让官表”时虽依裴之旨意，但亦寄寓自家感慨焉。

层次结构：全文按状表的一般写法与内容需要，分三段。第一段从“臣某言”至“顿首顿首”，叙获新的任命(朝议大夫，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感到惊惶、羞愧。

第二段自“臣少涉经史”至“拟议非伦”，述自己的品行和殚精竭虑、效忠朝廷，虽受皇帝任用，却屡遭奸佞谤诽，险为藩镇刺杀的过程以及伤残之余，被委以重任的情况。可分五个层次。第一层自“臣少涉经史”至“臣行不疑”，自叙人品、个性。“涉经史”、“知古今”，有学识。性格“朴忠”、“愚直”。这是投皇帝之所好，因皇帝最喜欢入臣“忠”与“愚”。事君不怕杀身，具备毫无畏惧的精神。不求利己，品格高尚。“人以为拙，臣行不疑”，有笃行坚定的信念。颇为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崇高品德，以下所叙之作为便由此品性决定，因此第一层交代了裴度行为、遭际的内因。

第二层至第四层，皆依“担任某种职务时，怎样效忠朝廷，却落得什么后果”的模式撰写，其中突出皇帝对自己的信任与重用。一方面向皇帝表忠，歌颂皇帝，另一方面诉说自己的遭际，以为下文“让官”作伏笔。第二层自“元和之初”至“为宰臣所非”，实际上只有一句话。写明时间(元和之初)，担任职务(监察御史)，功绩(论事过切)，实际上也是惹事的缘由，后果(为宰臣所非)。

第三层，自“移官府廷”至“有丘山之积”，写明从“移官府廷，因佐戎幕”到“拔居侍从之中”期间的经历。罢监察御史后，出为河南府功曹参军，武元衡帅四川，表为节度掌书记，皇帝把裴度自西川召为起居舍人，元和六年(811)以司封员外郎知制诰，拜中书舍人。这段时间，裴度“受恩益大，顾己益轻”，只要跟国家政事稍有关系，听到看到，力所能及的，均报告给皇帝，结果怎样呢？对于政事的裨益，没有起到涓埃那样微小的作用，却招来了堆积如山丘般的诽谤。

第四层，写“既领台纲，又毗邦宪”期间的遭际，强调君臣相知的感慨。

君"知"臣(裴度)之"孤立","赏"臣之"微诚","独断不谋",何等英明!"奖待逾量",何等宠爱!时举朝不欲相裴度,而宪宗独断而行,任裴度为御史中丞,足见宪宗独断之明。臣见君,"具文武之德,有神圣之姿,启中兴之宏图,为太平之昌历,勤身以俭,与物无私,威怒如雷霆,容覆如天地"。极力颂扬宪宗的贤明。于是生发慨叹:"实群臣尽节之日,才智效能之时"。为感恩载德,臣"苦心焦思,以日继夜,苟利于国,知无不为"。把这一腔忠义之所为,自认为"妄作",而皇帝不加罪责,予以重用。元和九年(814)裴度任御史中丞,这便是所谓"领台纲";十年(815)裴度以中丞兼刑部侍郎,故曰"又毗邦宪"。结果又招来灾祸。因缺防备,险些丧身(指前述遭暗算事)虽"性命获全",却内心惭愧。

第五层,自"岂意陛下"至"拟议非伦",议论任为朝议大夫,守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此举之意义与感想。皇帝于裴度伤残之余委以重任,这一举动就象"成汤举伊尹于庖厨,高宗登傅说于版筑,周文用吕望于屠钓,齐桓起宁戚于饭牛",表明皇帝知人善用,任人不分贵贱,善于发现、选拔出身下贱的人才。而自己对此,深有感慨,雪耻蒙光,去辱居贵,对比古代,实属稀罕。第二段,写个人遭遇,已暗伏辞官不就之意,但未点明"让官"二字。

第三段,自"陛下有四君之明"至"无任恳款之至"。挑明让官的意图,并阐述其原因。原因之一,皇帝有上述四君之贤明,而"微臣无四子之美。"原因之二,方今干戈未尽息,藩镇未尽服,人才未尽用,皇恩未普遍,正是"大有为之时",要有"非常人"之辅佐,而臣不能胜任,并建议广泛地选拔人才,必得贤臣。原因之三,自己受谤极多,不任新职,"以叶群情"。从而恳切请求皇帝收回成命。全篇陈述,尽结穴于末段数句。

思想内容:此表透露了群臣倾轧,奸佞打击忠良的宫廷内幕。裴度当谏官时,只因论事过切,被挤出朝廷;"拔居侍从之中",又因积极工作,"谤谤有丘山之积"。这表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尔虞我诈、明争暗斗激烈,促成了裴度让官的打算。此表还侧面反映了藩镇割据、肆无忌惮的情形。"圣君所厚,凶逆所仇。阙于防虞,几至毙踣"数句指出藩镇派人刺杀朝廷重臣,致使宰相身亡,裴度险些遇难,藩镇势力已构成对朝廷的巨大威胁,唐帝国陷入窘境、困境。此表客观上勾画了贤明忠臣的形象。全篇贯穿了裴度为国操劳、忠心耿耿的精神。这一形象也表达了韩愈贤君忠臣的政治理想。韩愈笔下的贤君:"独断不谋",不为朝野舆论箝制,不顾众人谤谤,而对忠臣信任、重用;行先王之道,选拔贤才于草泽之间;"具文武之德,有神圣之姿,居中兴之宏图,当太平之昌历,勤身以俭,与物无私,威怒如雷霆,容覆如天地。"忠臣便是裴度那样,朴忠愚直,无惮杀身,不求利己,笃行不

疑，忠心耿耿，竭力效劳。这君臣知遇、相互了解信任的和谐关系，并非纯粹是裴度与宪宗的关系，而是韩愈寄托了自己君臣共治国家的理想。文章对皇帝一味颂扬，表现裴度的愚忠，无疑是其局限之所在。

艺术特色："让官表"体现了韩文的共同格调，又具有独具之风姿，择其要者，有：一、江河浑浩流转之气，行于四六骈俪之中。此篇以排偶行文，多四字句，六字句，如"承命惊惶，魂爽飞越"等四字句，比比皆是；如"陛下恕臣之罪"，"遂掌丝纶之重"，"苟耳目所闻知"与四字句配合使用，造成音节的抑扬顿挫，具有和谐美妙的音乐美。但选词朴实，无堆砌藻饰之弊，一扫齐梁绮靡之风，虽为骈俪，却与六朝有根本区别。对偶如"知事君以道，无惮杀身；靡当官而行，不求利己。""于裨补无涓埃之微，而谤谤有丘山之积"等整饬均齐，使行文有如汪洋姿肆。排句如"成汤举伊尹于庖厨，高宗登傅说于版筑，周文用吕望于屠钓，齐桓起宁戚于饭牛"，"方今干戈未尽戢，夷狄未尽宾，麟凤龟龙未尽游郊薮，草木鱼鳖未尽被雍熙"等，滚滚滔滔，极有气势。这一切形成了江河浑浩流转之气，偏偏又贯注于四六骈俪句式之中，所以别有滋味。二、质直本色与含蓄巧妙之统一。此文具本色美。"让官"的愿望与理由，直截了当地道出，并不隐晦。但举朝谤谤之多，宪宗独断之明并不特意加以强调、对比，而只于文中偶露一、二，而末以"叶群情"作结，将谤谤之多，独断之明，见于言外。自叙个人遭际，实是"让官"主要原因，但不道破，而将其意，缊蓄字里行间，亦见含蓄蕴藉。如此匠意，可谓巧妙之至。文章将本色质直与含蓄巧妙，统一了起来。

（游友基）

论佛骨表　　韩　愈

臣某言：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后汉时流入中国，上古未尝有也。昔者黄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岁；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岁；颛顼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岁；帝喾在位七十年，年百五岁；帝尧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岁；帝舜及禹，年皆百岁。此时天下太平，百姓安乐寿考，然而中国未有佛也。其后殷汤亦年百岁，汤孙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书史不言其年寿所极，推其年数，盖亦俱不减百岁；周文王年九十七岁，武王年九十三岁，穆王在位百年：此时佛法亦未入中国，非因事佛而致然也。

汉明帝时始有佛法，明帝在位才十八年耳。其后乱亡相继，运祚不长。宋、齐、梁、陈、元魏以下，事佛渐谨，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

后三度舍身施佛，宗庙之祭不用牲牢，尽日一食止于菜果，其后竟为侯景所逼，饿死台城，国亦寻灭。事佛求福，乃更得祸。由此观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

高祖始受隋禅，则议除之。当时群臣材识不远，不能深知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阐圣明，以救斯弊，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圣文武皇帝陛下，神圣英武，数千百年以来，未有伦比。即位之初，即不许度人为僧、尼、道士，又不许创立寺观。臣常以为高祖之志，必行于陛下之手；今纵未能即行，岂可恣之转令盛也！今闻陛下令群僧迎佛骨于凤翔，御楼以观，舁入大内；又令诸寺递迎供养。臣虽至愚，必知陛下不惑于佛，作此崇奉，以祈福祥也。直以年丰人乐，徇人之心，为京都士庶设诡异之观、戏玩之具耳，安有圣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难晓，苟见陛下如此，将谓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圣，犹一心敬信，百姓何人，岂合更惜身命？"焚顶烧指，百十为群，解衣散钱，自朝至暮，转相仿效，惟恐后时，老少奔波，弃其业次。若不即加禁遏，更历诸寺，必有断臂剜身以为供养者。伤风败俗，传笑四方，非细事也。

夫佛本夷狄之人，与中国言语不通，衣服殊制，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国命，来朝京师，陛下容而接之，不过宣政一见，礼宾一设，赐衣一袭，卫而出之于境，不令惑众也；况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凶秽之余，岂宜令入禁宫？

孔子曰："敬鬼神而远之。"古之诸侯行吊于其国，尚令巫祝先以桃茢祓除不祥，然后进吊。今无故取朽秽之物，亲临观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群臣不言其非，御史不举其失，臣实耻之！

乞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诸水火，永绝根本，断天下之疑，绝后代之惑，使天下之人，知大圣人之所作为，出于寻常万万也，岂不盛哉！岂不快哉！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鉴临，臣不怨悔。无任感激恳悃之至，谨奉表以闻。臣某诚惶诚恐。

元和十三年(818)，淮西战事刚一结束，"中兴令主"唐宪宗即诏令天下，征求方士，炼制仙药，以为长生不老之计。次年，迎佛骨入京师，向佛求福，保佑他多做几年"太平天子"。迎佛骨入京，长安城为之轰动，国家糜费大量财富，早已盛行的佛教更喧嚣一时。据载，凤翔(今西安西北)法门寺护国真身塔内藏有一节指骨，说是释加牟尼的遗骨，称为"佛骨"。佛骨每三十年展览一次，可使"人安岁丰"。元和十四年(819)正月，宪宗派员迎佛骨进皇宫，供奉三日后送到寺院公开展出。皇帝的愚妄举动，百姓的宗教狂热，使韩愈一贯的反佛思想再度被激发，出于维护唐王朝的"长治久安"

和中国皇帝的无尚尊严，他上谏迎佛骨表，希望皇帝采纳忠言，中止佛骨之事。时韩愈五十二岁，在刑部侍郎任上。但宪宗阅表大怒，欲加极刑，幸裴度等人营救，才贬官潮州刺史。"忠犯人主之怒"，为韩愈所始料未及。

韩愈写《论佛骨表》可谓煞费苦心，他揣摩皇帝迎佛骨的心理状态在于"事佛求福"、益寿延年，所以他只字不提佛理，表的前半只从年寿上立论。表分四大段由六个自然段组成。

第一大段包括一、二自然段，以佛教传入中国之前、之后的大量历史事实，从正反两方面证明"佛不足事"，事佛有害。第一自然段指出佛教传入中国之前，君王长寿。开篇简截有力地作出判断：佛是夷狄的宗教，东汉时流入中国。（按，据今人考证，佛教在西汉时已传进中国。）点出"夷狄"，以同"中国"相区别，想从皇帝至高无上的自尊心方面打动宪宗。接着列举上古时期黄帝、少昊、颛顼、帝喾、尧、舜、禹、殷汤、大戊、武丁、周文王、武王、穆王等都长寿的历史现象，说明长寿的原因并非"事佛"。这就隐含不必事佛的意思在内。第二自然段，以佛教传入后，皇帝"事佛求福，乃竟得祸"的事实，说明"佛不足事"的道理。举了三个事例：一、汉明帝时，始有佛教，明帝在位才十八年，不仅皇帝短命，国家也短命，"乱亡相继，运祚不长"。二、魏晋南北朝"事佛渐谨，年代尤促"。此二例略述，第三例详写：梁武帝虽在位年久，却"前后三度舍身施佛"，最后人亡国灭。这三个例子分别从君王年寿短促与王朝年代短促来立论，逼出"事佛求福，乃竟得祸"之断语。由以上正反两方面的事例，提出全文中心论点——"佛不足事"。事佛有害。暗含迎奉佛骨荒谬的意思。

第二段即第三自然段，以唐高祖对佛教"则议除之"的历史与唐宪宗违背祖宗遗教，迎奉佛骨造成危害的现实，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佛不足事"，事佛有害。先叙述高祖对佛教采取"除之"措施。由于唐初政局变动，秦王李世民杀皇太子李建成与齐王李元吉后，高祖失去权位，新登基的唐太宗李世民用"大赦"和"复浮图、老子法"等措施收拢人心，稳定局面。高祖除佛落空。这段史事难于秉笔直书，故作者巧妙地把它推给"群臣才识不远"。作者高度评价除佛之议，认为是"先王之道，古今之宜，推阐圣明，以救时弊"，并明确表示对停止除佛的不满："臣常恨焉"。次叙宪宗即位之初，实行高祖遗志，"不许度人为僧、尼、道士，又不许创立寺、观"。使作者欢欣鼓舞。但情况剧变，现在不仅未行诏令，反而放纵佛教蔓延扩展，使它兴盛。"今纵未能即行，岂可恣之转令盛也？"此句在文中起承接、关锁作用，文意一大转折。前面从正面立论，以为下文之对比。下文叙宪宗迎奉佛骨"伤风败俗，传笑四方。"从反面劝谏宪宗停止迎奉佛骨之举。委婉地替宪宗开脱，故意说他"不惑于佛"，迎佛骨只是迁就众人贪乐之心，为人

们设怪异戏玩之具。实际上，韩愈深知宪宗为佛教虚妄所迷。从称颂宪宗"神圣英武，数千百年已来，未有伦比"，到为之推诿责任，足见韩愈上表时切盼宪宗接受诤谏和小心翼翼的心理。"安有圣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不想触怒宪宗，而搬给宪宗一个改变初衷，停迎佛骨的楼梯。表文把迎奉佛骨造成恶果的责任推给"百姓愚冥"，虽为韩愈"上智下愚"观点的流露，但更是一种策略。百姓以皇帝"真心事佛"，因而出现狂热、怪异情况：焚顶烧指、解衣散钱、弃其业次，甚至断臂裔身。这几项为狂热、怪异的表现。"自朝至暮"从时间上写狂热怪异的程度，"百十为群"、"老少奔波"，言狂热，怪异人数之众。作者对此现象作出评判："伤风败俗，传笑四方"，不是小事。第一段言先朝故事以影射现实：迎奉佛骨无益而有害。第二段则言本朝时事，以批评现实：迎奉佛骨，带来祸害。虽为宪宗开脱，但宪宗实负重责，此不言而喻。

第三段包括第四、五自然段，从佛本夷狄之人与对鬼神应敬而远之两个方面阐述迎奉佛骨有背先王之道，再次论证佛不足事，事佛有害。第四自然段指出佛骨乃"枯朽之骨，凶秽之余"，不得入宫禁。"夫佛，本夷狄之人"，这是从排斥外来思想的角度探究佛祖的来由。佛并不神圣，其祖释加牟尼也不过是肉眼凡胎的人，而且是夷狄之人。鄙夷之情溢于言表。从佛祖这一根本上否定佛，说明韩愈反佛相当彻底。佛祖作为夷狄之人，语言、衣服诸方面都与中国人不同。"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着眼于先王之道来贬抑佛祖。总之，在韩愈看来，佛祖不仅值不得尊奉，而且可以鄙视。"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假设释加牟尼还活着，不过作为一个外国使臣晋谒宪宗皇帝而已。这一假设大胆而巧妙。韩愈认为中国皇帝至尊无比，佛祖根本无法与之比拟。这一假设照理十分迎合皇帝的自尊心。由此可窥韩愈上谏表时善于揣度皇帝的心理状态。假使佛祖活着，作为使臣出入国境，绝不让他"惑众"。那么，死了留下指骨，就更不应让它"惑众"、招祸。不过这个意思没有说出罢了。在假设之后，文章指出，佛祖活着不过如此待遇，死后更不应尊奉。"其身死已久"，那骨头乃腐朽、凶秽之物，怎么能迎进宫殿？末之反诘，十分有力。第五自然段指出按先王礼法，佛骨绝不应进京入宫。先引用孔子"敬鬼神而远之"作为理论依据，然后以上古礼仪，君临臣丧，必先以桃枝（鬼所恶）和苇苕拂之，以去不祥，作为事实依据，批评宪宗违背君臣之礼（释加牟尼只是王子，而宪宗却是天子），迎奉佛骨，"亲临观之"是错误的。但韩愈把话说得十分委婉，他不数君王之过，而非臣子之失。群臣不说迎奉佛骨不对，作为谏官的御使也不指出这一过失，韩愈对此感到羞耻。实际上，这正是皇帝的羞耻！不过未敢点破而已。第三大段，与前面两大段一样，都集中

笔力，批评迎奉佛骨一事。从造成的现实危害与违背先王礼法两个方面论述“佛不足事”，事佛有害。

第四大段在上述条陈事佛有害的基础上，提出“永绝根本”的排佛措施，表示若能如此，“岂不盛哉！岂不快哉！”排佛措施是什么呢？“以此骨付之有司，投诸水火”。这一措施的深远意义是“永绝根本”，使天下之人消除疑惑。作者忍不住于此插入抒情语句，以表达欢欣之情。然后作一假设，“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作者甘愿承担一切风险，表现出为国为民牺牲一己的精神，既言“佛如有灵”，这就透露作者未必相信佛能作祟，说明韩愈思想可能徘徊于有神、无神之间。

《论佛骨表》以大量历史事实与现实状况作为例证，阐述“佛不足事”这一中心论点，并引经据典，用先王之教与先王礼法作为理论论据，由远及近，从古到今，环环紧扣，逐层深化，严肃批评唐宪宗迎佛骨、崇佛教的荒谬性与危害性，始终体现摆事实、讲道理、诚恳劝谏的风范。文章善用对照写法，从历史看，有佛教传入中国之前与传入中国之后不同情况的对比；从现实看，有唐高祖与唐宪宗对佛教所持不同态度的对比；从唐宪宗本人看，有前后不同时期不同思想、作法的对比。正反两面的对比，使作者之立论愈见正确、鲜明。文中穿插生动的描写，增强了形象性与说服力。如谈到迎佛骨的危害，不作抽象议论，而是简洁勾画长安百姓舍身事佛的场景，让人从形象的画面中体味迎佛骨的荒唐可笑与严重祸害。又如谈到佛祖倘若活着，来朝晋见所受礼遇，也出之以形象的描述，把佛祖那外邦使者的臣子面目，活灵活现地展示于人们的眼前，因而使之失去了神圣的光圈，而突现其“夷狄之人”的屈辱地位。这些形象性的描写，作为论证的辅助手段，收到了独特的效果。在语言运用上，作为上行公文之一种，“表”本来就具有如同标帜一般明白揭示的特征。因此，表状的语言较之“五原”等论文，更见通俗晓畅。《上佛骨表》只举实例，不用典故，无冷僻字眼，有日常口语，以散句为主，夹以排句，自然洒脱，娓娓道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宪宗实在是求长生不老之心太切，否则，不致如此重罚韩愈。

林纾盛赞“昌黎《论佛骨》一表，为天下之至文，直臣之正气。”不为过誉。

（游友基）

潮州刺史谢上表　　韩　愈

臣某言：臣以狂妄戇愚，不识礼度，上表陈佛骨事，言涉不敬，正名定罪，万死犹轻。陛下哀臣愚忠，恕臣狂直，谓臣言虽可罪，心亦无他，特屈刑

章，以臣为潮州刺史。既免刑诛，又获禄食，圣恩宏大，天地莫量，破脑刳心，岂足为谢！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

臣以正月十四日，蒙恩除潮州刺史，即日奔驰上道，经涉岭海，水陆万里，以今月二十五日到州上讫。与官吏百姓等相见，具言朝廷治平，天子神圣，威武慈仁，子养亿兆人庶，无有亲疏远迩，虽在万里之外，岭海之陬，待之一如畿甸之间，辇毂之下。有善必闻，有恶必见，早朝晚罢，兢兢业业，惟恐四海之内、天地之中，一物不得其所，故遣刺史面问百姓疾苦，苟有不便，得以上陈。国家宪章完具，为治日久，守令承奉诏条，违犯者鲜，虽在蛮荒，无不安泰。闻臣所称圣德，惟知鼓舞欢呼，不劳施为，坐以无事。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

臣所领州，在广府极东界上，去广府虽云才二千里，然来往动皆经月。过海口，下恶水，涛波壮猛，难计程期，飓风鳄鱼，患祸不测。州南近界，瀕海连天，毒雾瘴氛，日夕发作。臣少多病，年才五十，发白齿落，理不久长；加以罪犯至重，所处又极远恶，忧惶惭悸，死亡无日，单立一身，朝无亲党，居蛮夷之地，与魑魅为群，苟非陛下哀而念之，谁肯为臣言者？

臣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惟酷好学问文章，未尝一日暂废，实为时辈所见推许。臣于当时之文，亦未有过人者。至于论述陛下功德，与《诗》《书》相表里，作为歌诗，荐之郊庙，纪泰山之封，镂白玉之牒，铺张对天之休，扬厉无前之伟迹，编之乎《诗》《书》之策而无愧，措之乎天地之间而无亏，虽使古人复生，臣亦未肯多让。

伏以大唐受命有天下，四海之内，莫不臣妾；南北东西，地各万里。自天宝之后，政治少懈，文致未优，武克不刚。藩臣奸隙，盘据棋处，摇毒自防，外顺内悖，父死子代，以祖以孙，如古诸侯，自擅其地，不贡不朝，六七十年。四圣传序，以至陛下。陛下即位以来，躬亲听断，旋乾转坤，关机阖开，雷厉风飞，日月清照，天戈所麾，莫不宁顺，大宇之下，生息理极。高祖创制天下，其功大矣，而治未太平也；太宗太平矣，而大功所立，威在高祖之代，非如陛下承天宝之后，接因循之余，六七十年之外，赫然兴起，南面指麾，而致此巍巍之治功也。宜定乐章，以告神明，东巡泰山，奏功皇天，具著显庸，明示得意。使永永年代，服我成烈。当此之际，所谓千载一时，不可逢之嘉会。而臣负罪婴衅，自拘海岛，戚戚嗟嗟，日与死迫；曾不得奏薄伎于从官之内、隶御之间，穷思毕精，以赎罪过，怀痛穷天，死不闭目。

瞻望宸极，魂神飞去。伏惟皇帝陛下，天地父母，哀而怜之，无任感恩恋阙，惭惶恳迫之至。谨附表陈谢以闻。

韩愈似乎有双重人格。一方面，他汲汲于功名，曾三上宰相书，求告于

豪门，且有“谀墓”之讥；另一方面，他犯颜直谏，两次被贬，一次“上疏极论宫市”，被贬为阳山令，又一次谏迎佛骨，宪宗大怒，声言“愈人臣狂妄敢尔，固不可赦”，“将以抵死”，经群臣力救，才从轻处罚，贬任潮州刺史。在这相互矛盾的思想性格中，犯颜直谏，“鲠言无所忌”居主导地位。阿谀奉承往往出现于地位卑下或身临厄运，企图改变处境之际，有时作为手段而采用。犯谏直谏与阿谀奉承，二者相辅相成，演变转化，此消彼长，构成了有趣的悲喜剧。从《论佛骨表》到《潮州刺史谢上表》，演出的正是这样的一幕悲喜剧。

潮州（今广东潮安）离长安7600余里。五十二岁的韩愈在离长安不远的马上，吟出了哀怨的诗篇《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诗云：“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他后悔自己直言无忌，一到潮州，就写了这封《谢上表》，乞求皇帝宽恕，以达到生还的目的。《谢上表》收到了效果，宪宗得表，谓愈“大是爱我”决定赦免，准备加以重用，因宰相皇甫镈妒才，遂调任袁州（今江西宜春）刺史。《谢上表》是怎样打动了皇帝的？

表分六段。首段对宪宗表示服罪与感激。先概括自己的性格特征是“狂妄戇愚，不识礼度”，此乃获罪的内因，获罪的事实为“上表陈佛骨事”，罪行性质严重，“万死犹轻”。在表示认罪后，对宪宗的宽大为怀极表感激，“破脑刳心，岂足为谢！”第二段陈述到任并宣传“圣德”的情况，交代启程的日期，路上及到任日期。着重汇报与百姓相见，宣传皇恩圣德，问民疾苦的情形。歌颂宪宗对待百姓“无有亲疏远迩”之别，惟恐“一物不得其所”等功德，指出百姓听后鼓舞欢呼。第三段诉说潮州地远、自己年老体衰，朝无亲党，唯望宪宗垂怜。从自然条件、本人身体、人际关系三个方面阐述自己处境的艰难，表明自己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皇帝身上，切盼皇帝“哀而怜之”。第四段自荐学问文章。说自己“酷好学问文章”，从不间断，极为努力，获得好评，自我评价时文“未有过人者”，但歌颂宪宗的诗文都写得很好。第五段集中歌颂宪宗功德。简述唐代历史，突出安史之乱后衰落局面，颂扬宪宗功劳之大，并在同唐高祖、唐太宗的比较中强调宪宗在削平藩镇、实现国家统一方面的贡献。建议宪宗定乐章，告神明，“东巡泰山，奏功皇天”，举行封禅大典。归结于自己远拘海岛，不能参加千载一时的嘉会，忏悔自己的罪过。第六段表白对宪宗的恩念，乞求宪宗“哀而怜之”。

归纳表文的内容，大体有四个方面：一、流露服罪、痛苦的心情，这自然易于勾起皇帝的恻隐之心。二、歌颂宪宗的功德，并建议举行封禅大典，这当然会赢得皇帝的欢心。三、夸说自己的学问文章，这是希望皇帝用其

一技之长。四、希望得到皇帝的赦免。全文表现了委曲求怜之态，与《论佛骨表》的犯颜敢谏之姿，恰成鲜明对照。也正是这种委曲求怜之态平息了宪宗心中的怒火。

此表以情动人。其感情基调为哀伤痛悔。随着行文的铺排，感情不断变化、深化。开始时愧悔与感激交织，接着代之以诚惶诚恐的歌颂的情感。之后，转入哀切的低诉，后又突然露出几分自信与自豪，这便是那段自评道德文章的文字。然后以热烈的情感颂扬皇帝的功德，于颂扬之中又渗入自己的忧伤情怀，最后则收束于思念与乞怜。整篇表文充满负罪自卑的情调。也正是这种情感打动了皇帝所谓垂怜忠臣、爱惜人才之心吧？

《谢上表》的语言颇具特色。一是通俗晓畅，运用大量口语词汇，如"天地莫量"、"破脑刳心"、"鼓舞欢呼"、"涨海连天，毒雾瘴气"、"发白齿落"等。二是句式多变，长句、短句互相配合，短句三、四字，长至数十字，大量使用四字句和长句。散句、排句、对偶句交错使用，造成抑扬顿挫，委婉纡徐的情韵，成功地表达了表文的内容。

《论佛骨表》与《潮州刺史谢上表》中的韩愈，前后判若二人。宋代的欧阳修以韩愈继承者自居，对《谢上表》也不能不有所批评："前世有名人，当论事时，感激不避诛死，真若知义者。及到贬所，则戚戚怨嗟，有不堪之穷愁，形于文字。其心欢戚，无异庸人。虽韩文公不免此累。"这个批评是中肯的。 （游友基）

李 实 韩 愈

实谄事李齐运，累迁至京兆尹，恃宠强愎，不顾文法。是时春夏旱，京畿乏食，实一不以介意，方务聚敛征求，以给进奉。每奏对，辄曰："今年虽旱，而谷甚好。"由是租税皆不免，人穷，至坏屋卖瓦木，贷麦苗以应官。优人成辅端为谣嘲之，实闻之，奏辅端诽谤朝政，杖杀之。

实遇侍御史王播于道，故事，尹与御史相遇，尹下道避，实不肯避，导骑如故，播诘让导骑者，实怒，遂奏播为三原令，廷诟之。陵轹公卿已下，随喜怒诬奏迁黜，朝廷畏忌之。尝有诏免畿内逋租，实不行用诏书，征之如初。勇于杀害，人吏不聊生。至遘，市里欢呼，皆袖藏瓦砾遮道伺之，实由间道获免。

李实是唐朝的宗室，高祖李渊的第五代孙；李齐运也是唐朝的宗室，太宗李世民的第四代孙。德宗朝代，齐运曾官至礼部尚书，实逢迎谄媚，阿

谀奉承，博得了他的宠爱，很快地就越级升迁为京兆尹，即做了京城的长官。于是，李实就狗仗人势，刚愎自用，不顾一切典章制度、法律法令，为所欲为。这时恰遇春夏大旱，农民颗粒无收，京郊地区缺乏食粮，民有饥色，野有饿殍。李实作为京城长官，对人民疾苦毫不关心在意，不但不开仓发粮赈济，反而横征暴敛，残酷地剥削农民，用来进献给最高统治者，以取得上级的信任，巩固自己的官位。而且每次向皇帝上奏书时，总是昧心地隐瞒真相说："今年虽然天大旱，但谷物收成还是很好。"因此，租税丝毫不能减免，农民极端穷困，连活命都不可能，怎么能纳得起租税？只得把赖以避风雨寒暑的屋子拆掉，将砖瓦、木料零星出卖，或者把还没有成熟的麦子的青苗抵押给人，得些钱来应付官税。有个扮演杂剧、以诙谐滑稽擅长的艺人成辅端，把李实的丑恶行径编成歌谣演唱来嘲讽他。李实听到了这件事，就上奏朝廷，诬蔑辅端诽谤朝政，用棍棒将他打死。

李实对人民极端残忍，对同僚也无比骄横。有一天，他在道路上遇到侍御史王播，按惯例，尹与御史相遇，尹要回避让路，而李实不肯回避，叫前面开路的骑卒卫士直往前冲，王播责问了他的骑卒卫士，李实怒不可遏，马上奏请上级把王播降职为三原（县名，在陕西省）令，并在朝廷上责骂他。凡公卿以（已同以）下的官吏，李实都敢欺侮压迫，随其喜怒任意诬奏皇帝，给与贬谪或废除，连朝廷里的人都很畏惧他。更有甚者，皇帝曾经下诏书免收京畿内农民所拖欠的租税，李实竟敢抗不执行，依然照例如数征收。如此胡作非为，专横跋扈，草菅人命，弄得官吏惶恐不安，人民无法生活。古语说得好："多行不义，必自毙"。李实终于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被谴责降职，但就他的滔天罪恶来说，还远不足以平民愤。这时，市里的人民，有的大声叫喊，有的欢呼，都把砖瓦和石头藏在衣袖里，拦路等候李实经过时，用来投击他，以发泄久积于心的深仇大恨。李实只得偷偷地从偏僻小路逃走，才能免遭痛打。

本文是从《顺宗实录》中摘录的，是韩愈任史馆修撰时所作。他用白描和直述的手法：把李实对人民的残酷狠毒和压迫剥削，对同僚的气焰万丈和任意诬害的罪行，赤裸裸地揭露出来；把对最高统治者的奴颜谄媚和谎言蒙蔽的嘴脸，活生生地刻画出来。即使在千余年之后的今天，读此文者，谁不对李实恨之入骨，切齿痛骂呢？这样一个穷凶极恶，祸国殃民的无耻之徒，当时的皇帝德宗居然信任他，是何等昏庸！后来的顺宗也仅给以贬官降职处分，怎能平民愤！明末的黄宗羲在《原君》里揭露封建统治者把敲剥天下人民的骨髓，视为"此我产业之花息（利息）也"，又引用孟子的话说："今也天下之人怨恶其君，视之如寇仇，名之为独夫人，固其所也（原是应得的结果）。"读者无不拍案叫绝。而唐代的韩愈能如实反映当时的现

实，暴露黑暗，同情农民，肯为农民说话，更是难能可贵。

这是一篇有人民性进步性的文章，而且短小精悍，值得一读。

（秉伯兮）

宫 市 韩 愈

旧事：宫中有要市外物，令宦吏主之，与人为市，随给其直。贞元末，以宦者为使，抑买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复行文书，置"白望"数百人于两市并要闹坊，阅人所卖物，但称"宫市"，即敛手付与，真伪不复可辨，无敢问所从来，其论价之高下者。率百钱物，买人直数千钱物，仍索进奉门户并脚价钱。将物诣市，至有空手而归者。名为"宫市"，而实夺之。

尝有农夫以驴负柴至城卖，遇宦者称"宫市"取之，才与绢数尺，又就索门户，仍邀以驴送至内。农夫涕泣，以所得绢付之，不肯受。曰："须汝驴送柴至内。"农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后食，今以柴与汝，不取直而归，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殴宦者。街吏擒以闻，诏赦此宦者，而赐农夫绢十匹。然"宫市"亦不为之改易。谏官御史数奏疏谏，不听。上初登位，禁之；至大赦，又明禁。

据《新唐书·中宗纪》载，景龙三年（公元709年）中宗和皇后韦氏"幸玄武门观宫女拔河，为宫市。"可见，宫市就是为了让宫女们能方便地买到一些日用品而在宫中开设的市场，后来一些宦官借宫市之名，在长安街上公开掠夺，使卖货的人民遭受无穷的痛苦，正如白乐天的诗《卖炭翁》的副题所道："苦宫市也"。本文就是为了揭发宫市的罪恶而写的。全文有两个自然段：

第一段，概述宫市的抢劫、掠夺行径。按照惯例，凡宫中有事，需要到市上去购买东西，以免外出，就在宫中开设临时市场，命令宫吏负责主办，与人们进行交易，购买货物时，价钱由宫吏随意付给，卖主不得争论。到德宗贞元末年，专派宦官为特使，去抑制物价，进行强买，使卖主得不到应得的价钱，甚至要赔本，后来连手持公文证件，载明负责采购的专人都取消了，索性在长安的东西两市最热闹繁华的地方设置几百人向左右看望，见到别人所卖的东西，是自己所需要的，就走上前去，只要说一声"宫市"，卖主立即拱手，恭恭敬敬地付与，不再可能辨明是真宫市、还是假宫市，更不敢问清来历和同他争论价钱的高低。大致用百来元钱要买别人价值几千元钱的货物。不仅如此，还要向卖主索取进奉门户钱和脚价钱，就是货物

送入宫中每过一门的守门人都要付钱和另雇人运货的运费。因此卖主把货物送到宫市，有些甚至分文没得，空手而归。可见，所谓宫市，名义上是宫中开设的进行公平交易的市场；实际上是宦官们明火执仗地进行强取豪夺的巢穴。

第二段，直述一个农民横遭抢劫的悲惨情景和皇帝的小恩小惠。如果认为上面说的太笼统空泛，不足以相信，那就举个实例来谈谈：曾经有个农民用驴子驮着一大捆柴火到城里来卖，遇到一个宦官，声称是宫市的，便把柴火取下，才给农民几尺绢，又向农民讨取送入宫中付给所过门户的守门人的钱，还命令他用驴子把柴火驮运到宫里面去。农民气得鼻涕眼泪双流，把刚才所得的绢又都付给了宦官，他还不肯接受。并说："必须用你的驴子把柴火驮运到宫里面去。"农民说："我家里有父母和妻子，老老小小，全赖这头驴子驮运货物做买卖赚钱来养活他们，现在柴火白给了你，一分没得，空手而归，你还不肯，那么我一家人就只有死路一条罢了！"官逼民反，农民忍无可忍，就把这个横蛮残忍的坏家伙揍了一顿。街道的官吏听到这个消息，为了掩人耳目，不得已把这坏家伙捉拿去，报告上级。这时，皇帝才下命令贬黜这个作恶多端者的官职，赐给农民十匹绢，企图以此来缓和人民的反抗情绪。但是，宫市里的抢劫、掠夺等野蛮行径，依然如故，一点也没有改变。谏官御史虽多次上奏书，直言规劝，德宗却都不听。直到顺宗登位伊始，才禁止宫市；后至大赦时，又明令禁止。这里既有一般的概述，又有具体的事例，宫市的罪恶是谁也否认不了的了。

本文也和《李实》一样用纪实的方法，揭发了宫市的罪恶。从上述事实，我们知道宫市是宦官主办的，设立几百个白拿东西不给钱的所谓"白望"，实际上就是几百个坏人在京城里横行霸道，公开夺取。宦官为什么敢于在首善之区这样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呢？当然是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的默许和暗示的。一般人民只知道主办宫市的宦官可恨，却不知道最高统治者更可恨；只知道本文所写的这个卖柴的农民遭抢劫、受欺压的痛苦，却不知道还有千千万万个农民在遭抢劫、受欺压的痛苦。这个农民忍无可忍地奋起反抗，最高统治者以开除宦官、赐绢十匹的如此小恩小惠来拉拢他，缓和他的反抗情绪，使其他千千万万遭劫受压的人不至接踵而起，形成反抗浪潮，影响其最高统治地位。一般人民只看到最高统治者对这个被劫的农民让了步，却看不清这是一种拉一压百的险辣手段，这对最高统治者应该是恨上加恨了。作者毫不隐讳地把这个事实揭露出来，不仅是对宫市的愤恨、对劳动人民的同情，更重要的是对封建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阴险毒辣的讽刺与鞭挞。

本文和白乐天的《卖炭翁》诗一样，令人读之，爱不释手。（秉伯兮）

五坊小儿

韩 愈

贞元末，五坊小儿张捕鸟雀于闾里，皆为暴横，以取钱物。至有张罗网于门不许人门入者；或有张井上者，使不得汲水，近之，辄曰："汝惊供奉鸟雀！"棒殴之，出钱物求谢，乃去。或扫聚饮食于肆，醉饱而去。卖者或不知，责索其直，多被殴骂；或时留蛇一囊为质，曰："此蛇所以致鸟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饲之，勿令饥渴。"卖者愧谢求哀，乃携而去。上在春宫时，则知其弊，常欲奏禁之，至即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悦。

封建统治者为了满足自己荒淫糜烂、堕落腐化的生活需要，是不惜纵容其走卒使用一切残暴手段去欺压勒索老百姓的。据《孟子·梁惠王章句下》所载：战国时的齐宣王在国内开辟了一个纵横四十里的林园，种草木，养禽兽，专供自己打猎游乐之用，老百姓如杀害了里面的麋鹿就等于犯了杀人之罪，这个供国王打猎游乐的林园，不就是给老百姓布置的一个陷阱吗？国王打猎的时候，老百姓听到车马的声音，看到仪仗队的华丽，却全都觉得头痛，愁眉苦脸地互相议论："我们国王这样爱好打猎，为什么使我们苦到这般地步呢？父子不能见面，兄弟妻子东逃西散"。这样的情况，战国时，比比皆是。又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说："宣德间，宫中尚促织之戏，岁征民间"，"里胥（管理乡间事务的公差）猾黠，假此科敛丁口，每责一头，辄倾数家之产"。为人拘谨而又不善于说话的成名被迫充当了里正，因此被打得"两股间脓血流离"，"转侧床头，惟思自尽。"虽小说中写的未必真有其人其事，但决非杜撰，而是当时社会现实的曲折反映。唐代的德宗更是如此：为了多征赋税，纵容李实残酷勒索；为了夺取货物，唆使宦官开设宫市；为了获得鹰犬以供打猎玩乐之用，设置五坊小儿。五坊就是鹏坊、鹘坊、鹞坊、鹰坊、狗坊，小儿是指各坊给事人员，唐代给事者多呼作小儿，属于掌管皇帝御用军用马匹的闲厩使管辖，负责捕鸟养狗。他们胡作非为，罪行累累，请看下述事实：

德宗贞元末年，五坊小儿在闾里（乡里）到处张挂罗网，捕捉鸟雀，借此为名，个个都是横行霸道，用各种卑鄙手段来夺取人民的钱物。如有的把罗网张挂在人家的门上，不许人们出入；有的张挂在水井上，使人们不得从井里汲水，等等。如有人走近罗网，他们便说："你吓跑了我们供奉给皇上的鸟雀！"将走近者痛打起来，被打者必须给以钱物，并谢罪求饶，才肯离去。还有的聚集成一伙，到饮食店里去吃喝，至酒醉饭饱之后，就扬长

而去，店主有的不知道是五坊小儿，向他们要酒食钱，大多不仅没有要到钱，而且挨了打骂。有时，他们留下一口袋蛇，作为抵押品，并说："这几条蛇是用来捕捉鸟类的，现在付给你作抵押，希望好好饲养，不要让它们饿了渴了！"店主听了这些耍无赖的话，知道自己讨钱会招祸，立刻表示惭愧，并连声道歉，苦苦哀求，他们才肯罢休，把蛇提走，顺宗李诵在做太子的时候，就知道五坊小儿的罪恶，常常想奏请皇上，下令禁止他们的卑鄙流氓行径；即位后，就真正这样做了。人民都心情舒畅，高兴万分。

宫市是在城市中心作恶，李实是在京城郊区作恶，五坊小儿是在乡里村间作恶，可见封建统治者的魔爪遍布城乡，无孔不入。《诗经·魏风·硕鼠》中说："硕鼠硕鼠，无食我黍！……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爰得我所，"就是说才得到了我安居乐业的地方。在封建社会里，要逃出统治者的魔掌，去寻找那没有剥削和压迫，自己当家作主的生活的世外桃源，是没有的，这只是当时劳动人民的向往和愿望罢了。这种美好的愿望，只有在消灭了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但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李实、宫市和五坊小儿的残余影响，有时在个别地方个别人身上还可能起一定的作用，所以党和政府三令五申：要为政清廉，反对贪污腐化、以权谋私。这种告诫，是何等的重要和必须！我们决不能听而不闻，更不能令而不行。　　（袁伯兮）

柳宗元散文鉴赏

柳宗元简介

柳宗元(公元773—819年),是我国唐代杰出的文学家和思想家。字子厚,祖籍河东(今山西省永济县),故世称"柳河东"、"河东先生";曾贬官柳州,所以又称"柳柳州"。唐德宗贞元九年(793),二十一岁考中进士;十四年(798)登博学宏词科,授集贤殿正字。后调蓝田县尉,两年后回朝任监察御史里行。唐顺宗永贞元年(805),参加主张政治革新的王叔文集团,被提升为礼部员外郎。革新失败后,被贬为永州(今湖南省零陵县)司马。柳宗元时年仅三十三岁。十年后(815年)改贬柳州(今广西省柳州市)刺史,又四年后病逝于柳州。

柳宗元是唯物主义的进步思想家,也是力主革新和勤政爱民的一位政治家,更是唐代古文运动的积极倡导者。他与韩愈一起推行散文革新运动,文章以"韩柳"并称,并被列入"唐宋八大家"之中。他主张"文者以明道"(《答韦中立论师道书》),明确提出"以辅时及物为道"(《答吴武陵论书道书》),"文之用,辞令褒贬,导扬讽谕而已"(《杨评事文集后序》),非常重视社会教化功能。他在反对形式主义文风的同时,又很看重文章的艺术形式,他说:"言而不文则泥"(《答吴武陵论非国语书》),写出来的作品,如果"阙其文采,固不足竦动时听,夸示后学。立言而朽,君子不由也"(《杨评事文集后序》)。他的创作态度十分严肃,在《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中,柳宗元自述说:"吾每为文章,未尝敢以轻心掉之,惧其剽而不留也;未尝敢以怠心易之,惧其弛而不严也;未尝敢以昏气出之,惧其昧没而杂也;未尝敢以矜气作之,惧其僵蹇而骄也。"他推崇先秦西汉经典文章,主张广泛汲取其长处,为己所用。在同上文章中,柳氏说他在创作中本之《书》、《诗》、《礼》、《春秋》和《易》,以分别"求其质"、"求其恒"、"求其宜"、"求其断"、"求其动";参之谷梁氏、《孟》、《荀》、《庄》、《老》、《国语》、《离骚》、太史公,以分别"厉其气"、"畅其支"、"肆其端"、"博其趣"、"致其幽"、"蓄其洁",作者说他正是这样"旁推交通而以为文也。"

柳宗元的文学成就是多方面的。就他的散文来说,可谓各体兼备,形式多样,"精裁密致,璨若珠贝"。(《柳宗元传》)其中最受称誉的是他的论说、传状、杂文、寓言,尤为出色的是他的山水游记文章;但书、启、铭、序和骚体文中,也不乏佳作。论说,包括哲学的,政治的,历史的理论文章,有的洋洋大篇,以《封建论》为代表,林纾称之为"古今至文,直与《过秦》抗席"

(《韩柳文研究法》)；有的短小精悍，如《桐叶封弟辩》，读之"如眺层峦，但见苍翠"(《古文观止》)。不论长篇短制，揭露社会矛盾和批判现实政治，都是笔锋犀利，结构谨严。传状以《梓人传》、《种树郭橐驼传》、《童区寄传》和《段太尉逸事状》为代表，从批判现实的角度选取人物，通过剪裁、描写，写出了各种不同的典型人物性格，寄托了作者自己的政治理想。杂文、寓言以《敌戒》、《三戒》、《蝜蝂传》、《捕蛇者说》和《蜀说》为代表，篇幅短小，形象生动，于讽刺挖苦中，极尽批判暴露之能事。脍炙人口的山水游记，以《永州八记》最为著名，展示给读者的不仅仅是一幅幅山水胜景，更重要的是有作者的主体情感灌注其间，因而能够情景交融，使人如临其境，如见其心。文笔简练生动，清丽峭拔，常常三言两语，就能点画出有声有色的艺术境界。他如《寄许京兆孟容书》、《与韩愈论史官书》、《送薛存义之任序》、《愚溪诗序》以及骚体文《惩咎赋》、《囚山赋》、《吊屈原文》、《罵尸虫文》，也都写得声情并茂，颇有特色。总的行文风格是峭拔骄健，与韩文的雄浑奔放有别。

这里据《柳宗元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选柳宗元各体文章共112篇，供读者鉴赏。标点、分段和个别文字，参阅其他版本(包括选本考订)作了小的调整和校订，不一一注明。 (樂 鼐)

献平淮夷雅表 柳宗元

臣宗元言：臣负罪窜伏，迹尚书笺奏十有四年。圣恩宽宥，命守遐壤，怀印曳绂，有社有人。臣宗元诚感诚荷，顿首顿首。

伏惟睿圣文武皇帝陛下，天造神断，克清大憝，金鼓一动，万方毕臣。太平之功，中兴之德，推校千古，无所与让。臣伏自忖度：有方刚之力，不得备戎行，致死命，况今已无事，思报国恩，独惟文章。伏见周宣王时称中兴，其道彰大，于后罕及。然征于《诗》大小雅：其选徒出狩，则《车攻》、《吉日》；命官分土，则《嵩高》、《韩奕》、《烝人》；南征北伐，则《六月》、《采芑》；平淮夷，则《江汉》、《常武》。铿锵炳耀，荡人耳目。故宣王之形容与其辅佐，由今望之，若神人然。此无他，以《雅》故也。

臣伏见陛下自即位以来，平夏州，夷剑南，取江东，定河北。今又发自天衷，克翦淮右，而《大雅》不作。臣诚不佞，然不胜愤懑。伏以朝多文臣，不敢尽专数事，谨撰《平淮夷雅》二篇。虽不及尹吉甫召穆公等，庶施诸后代，有以佐唐之光明。谨昧死再拜以献。臣宗元诚恐诚惧，顿首顿首，谨言。

本文作于唐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在文章里有明确的交代。《平淮夷雅》是柳宗元在柳州写的歌颂唐王朝平定淮西镇叛乱胜利的两篇仿古诗。《诗经·大雅》里有一篇《江汉》诗,是赞美西周召虎奉周宣王之命平定淮夷(淮水流域的部落小国)的战绩的。作者把唐代平定淮西镇叛乱与之相比,作了这两篇《平淮夷雅》。"雅"是《诗经》的一部分,多为统治者中上层的作品。为给宪宗皇帝上献这两首诗,特写《献平淮夷雅表》。"表"是一种臣子向皇帝上书言事的文体。《献平淮夷雅表》实际是这两篇诗的总序。

唐朝中后期,各地藩镇飞扬跋扈,不断叛乱。到宪宗时决心讨伐。元和九年,淮西彰义军节度使吴少阳死,其子吴元济拥兵自立。但在讨伐的头二年,因用人不当,唐军多次溃败。后来,宪宗起用裴度做宰相,赴前敌督师,又任命名将李愬任唐、随、邓节度使,率军平叛。元和十二年冬,雪夜攻克蔡州,生擒吴元济,取得胜利。这对多年来对叛镇的割据无能为力的唐王朝无疑起到了鼓舞士气、振奋人心的政治作用。"平淮夷"是中唐的大事,柳宗元的友人韩愈也写有《平淮西碑》一文。

《献平淮夷雅表》可分三个部分。前一部分只有几句话,说明作者的现状,与正文没有直接关联,是章表文字应有的表示谦恭和致敬的部分。"负罪窜伏"指作者因参加永贞改革而被贬官流放,语气谦卑之极。"违尚书笺奏十有四年"说明此文作于贬官后的第十四年。"尚书"指尚书省,为中央的执行机关,下设六部。柳宗元曾任礼部员外郎,管公文处理,即所谓"笺奏"。(下对上的报告叫"笺";臣子对皇帝的报告叫"奏")作者接着说他受到皇帝的宽恕,任命他镇守边远地区,有职有权,他竭诚感戴,并一再叩头谢恩。这段话并不能说明作者对皇帝的毕恭毕敬是完全发自内心的,因为这种文体必须如此。

中间这一部分说明作者献《平淮夷雅》的缘起和命题原因。这一部分有三层意思。先颂扬一下宪宗这位"睿圣文武皇帝",说他有天赋的出色的决断能力,成功地清除了罪魁祸首吴元济,战鼓一敲,各地方势力都来臣服。这样恢复太平的功绩和复兴唐室的盛德,和历史上的先王比较,毫不逊色。作者这里歌功颂德,无以复加。看来有些过分,考虑到封建时代帝王、百官之间的森严关系,也不足为奇,古代的章表文字无不如此。其次表白作者个人的心迹。柳宗元感到自己虽然处于精力旺盛的壮年,但不能出征参战为国献身。而今天下安定无事,想要报答国家大恩,就只能靠写诗作文了。态度诚挚恳切,语言人情人理。当时柳宗元外任边陲,徒有报国之心而苦于无有时机,如今适逢其会,怎能不尽情表达喜悦之情呢?下面以《诗经》里有诗颂扬周宣王中兴为例,为自己献《平淮夷雅》提供历史依

据。柳宗元想起号称"中兴"的周宣王，说那时政治昌明盛大，后世难以企及。这里实际是暗指宪宗亦是唐代的中兴之主，其历史作用和周宣王相仿佛。《诗经》的《大雅》、《小雅》两部分里对周宣王功绩有充分的描述。讲他征兵狩猎(实际是练兵)的有《车攻》、《吉日》。讲他任命官吏分封土地的有《嵩高》、《韩奕》、《烝民》。讲他南征北战的有《六月》、《采芑》。讲他平定淮夷的有《江汉》、《常武》。所有这些诗都声调铿锵，文采灿烂，动人耳目。周宣王的样子以及辅佐他的群臣，在今天仍象神仙一样被人仰慕，其原因就在于《诗经》中的《雅》诗有记载的缘故，并没有其他的原因。这里柳宗元准确无误地表示，他之所以献《平淮夷雅》，完全是为象《雅》诗颂扬周宣王那样去颂扬唐宪宗。这是作者将诗命题为《平淮夷雅》并献之的原因所在。借古喻今，十分得体。古代文章讲求典雅，这是一个范例。

最后一部分进一步说明献《平淮夷雅》的良苦用心。紧承上文，周宣王因为有《雅》诗，美名流传后世，而宪宗皇帝在柳宗元眼里，也是功勋卓著的。自永贞元年(公元805年)即位以来，元和元年(公元806年)平定了夏绥银节度使留后杨惠琳的叛乱。永贞元年平息了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的叛乱。元和二年又平定了镇海军节度使李锜的叛乱。元和七年解决了魏博镇田氏长达四十九年的割据问题，这些确实都是政绩。加以平淮之功，宪宗在唐代后期还是一个有所作为的皇帝。但却没人写《雅》诗颂扬功德，在作者看来是一件十分遗憾的大事。于是柳宗元出来，效法古人特作《平淮夷雅》二篇献上。这一部分很有抒情味道。作者身居外任，地处边荒，而"朝多文臣"，写此诗本非份内之事。但作者虽自知"不佞"(缺少才能)，仍然"不胜愤懑"(极其愤慨烦闷)，也就是说欲罢不能，不如此，不足以舒其愤懑，作者创作的激情和冲动溢于言表。这是一。作者深知自己人微言轻，不能象周宣王手下的尹吉甫和召虎那样带头打仗并作诗歌功颂德(据说《嵩高》是尹吉甫赞美周宣王复兴周朝的诗；《常武》是召穆公即召虎赞美周宣王具有恒久的德行及武功的诗)，但是把用《雅》诗歌颂中兴之君的传统在当时发扬光大，对辅助宏扬唐代的光辉盛德一定会大有好处的。有鉴于此，柳宗元打消一切顾虑，冒着滔天大罪的危险献上此诗，借以表示对唐宪宗的无限敬意。这是二。柳宗元想要在皇帝面前一骋才华，再表忠心的热情表露无遗。外贬十四年的艰险遭际，促使柳宗元不得不如此。写此文的次一年，柳宗元就客死柳州，再也回不到北方故乡和京城长安。

章表文字基于君臣名份，力求雅驯庄重。要能够"对扬王庭，昭明心曲"(《文心雕龙·章表》)。因而一般不讲求写作技巧和文字修饰，只要平实叙述，谦卑得体即可。当然颂扬亦要有分寸，自谦亦要有限制，过犹不及，弄巧成拙，归根结柢还是要老老实实。本文比宪宗为周宣王、说宪宗的

八项功绩，都有事实根据，并不过份。而"太平之功，中兴之德。推校千古，无所与让"也到此为止，并未发挥。总之，《献平淮夷雅表》一文语言平实凝重、感情深沉诚恳，不失为章表文字中的上乘之作。　　（李景华）

牛　赋　　柳宗元

若知牛乎？牛之为物，魁形巨首。垂耳抱角，毛革疏厚。牟然而鸣，黄钟满脰。抵触隆曦，日耕百亩。往来修直，植乃禾黍。自种自敛，服箱以走。输入官仓，己不适口。富穷饱饥，功用不有。陷泥蹶块，常在草野。人不惭愧，利满天下。皮角见用，肩尻莫保。或穿绒縢，或实俎豆。由是观之，物无逾者。

不如羸驴，服逐驽马。曲意随势，不择处所。不耕不驾，蕾荻自与。腾踏康庄，出入轻举。喜则齐鼻，怒则奋踯。当道长鸣，闻者惊辟。善识门户，终身不惕。

牛虽有功，于己何益？命有好丑，非若能力。慎勿怨尤，以受多福。

《柳河东集》共收作者赋体文九篇，均标为古赋；显然，这是为了区别于严格讲求对仗、声律的俳赋和律赋。在唐代，课考以律赋取士，因之中唐时律赋已大量出现。律赋在体制上除讲求俳偶，还以限韵为其特点，种种长规短矩犹如种种枷锁，致使作品内容十分狭隘空虚，实际上只是充当了一般士子攀龙附凤的工具，甚至连著名诗人白居易也未能免俗，而成为当时写作律赋的名家。柳宗元作为古文运动的倡导者，在写作实践上躬亲力行，当然不肯随波逐流；他选择古体赋这一较为自由的形式，大概正是为了更好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难怪清代古文家林纾称赞说："柳州诸赋，摹楚声，亲骚体，为唐文巨擘。"（《韩柳文研究法·柳文研究法》）

这里所选的《牛赋》，又是古赋中相对于散体大赋和"骚体"赋的小赋。这种小赋，篇幅短小，多用四言句，通篇大致押韵。按其内容，又可分为咏物小赋与抒情小赋。《牛赋》即是一篇值得令人玩味的咏物小赋。它是作者谪居永州后的感愤之作，是以赋体文来浇胸中块垒的佳品。

第一段，作者以牛自喻，谓牛有耕垦之劳，利满天下，无可逾者。既以牛为描写对象，虽是小赋，也仍然按照赋体铺陈其事的表现方法，极写牛的各个方面。第一，先绘其形："牛之为物，魁形巨首。垂耳抱角，毛革疏厚。"仅此十六字，便使牛在形体上给人以力大、憨厚、耐劳的印象。再摹其声："牟然而鸣，黄钟满脰。"牟，同"哞"，牛叫声；黄钟，古音十二律中的第

一律，声音低沉；脰，脖子。这是说：牛哞哞地发出叫声，脖子里震荡着浑厚的低音。写声音之沉实，正与其形体相谐和。第二，写耕垦之劳："抵触隆曦，……已不适口。"耕、种、收、运，无所不事，真是泽披于人。再进而写劳作之苦："富穷饱饥，功用不有。陷泥蹶块，常在草野。"使穷的人富了，饿的人饱了，而功劳却没有；有时陷进泥中，有时倒在地上，艰辛地出没在寂寥的原野。以上是表现牛能生尽其劳。第三，写死尽其用："人不惭愧，利满天下。皮角见用，肩尻莫保。或穿绒縢，或食俎豆。"尻(kāo)，古书上指屁股；绒縢(音坚疼)，绳子；俎(音组)豆，盛祭品的器具。这是说：面对牛的献身精神，人们不会为此感到惭愧，但它带来的好处却使天下获利。你看，即使牛死去以后，皮角和骨肉，还被劈成皮绳或充当了祭品。行文至此，自然得出结论："由是观之，物无逾者。"牛的形象刻画也遂告完成。说此段是作者以牛自喻，其内涵正是表明：柳宗元及其革新派的同道们，就象这里描述的牛一样，孜孜矻矻，为天下做了许多好事，却得不到好报。

第二段在紧承"无可逾者"之后以"不如"二字相接，不仅表达了作者的不平之气，更为写羸驴，喻小人，奠定了讽刺基调。羸(音雷)驴，瘦弱的驴。这里完全用对立的方式与上文进行对照描述：羸驴只知习惯于追随那些跑不快的劣马；想方设法趋炎附势，到处投靠；不耕地不驾车，却吃着最合口的饲料；可以在平坦的大道恣意践踏，进进出出，非常随便；高兴时就与同类用鼻子互嗅，恼怒时则用力蹬踏；在大路上一声长叫，听到的人只好惊恐地躲避；靠着善于钻营，一辈子都不用担惊受怕。文章就是这样借着对羸驴的描述，痛快淋漓地画出那些不劳无功、无益于世，又依傍权贵飞扬跋扈小人们的丑态。

第三段，抒发感慨，渲泄激愤。虽然处于封建时代的柳宗元难免有"命有好丑，非若能力"的宿命思想并以"慎勿怨尤，以受多福"的幻想来安慰自己，但这仅是表面现象。统观全文主旨，联系作者遭贬后的表现，实质上这恰恰是一种曲折的发泄。怨后而说勿怨，乃是更深的怨恨；更何况段首一句反诘，难道不正说明积怨难平吗？

这篇小赋，以朴实无华的笔墨讥切时弊，抨击不合理的社会现象。它在艺术上最突出的特点，是在描述中成功地运用对衬手法。对衬，即是把对立的事物放在一起比较，在对比、对照中使事物的特点更强烈地显示出来。此篇把牛与羸驴放在一起比较，紧紧抓住有利于天下还是无益于世这一尺度，在层层鲜明的对照描述中牛和羸驴各自的特征得到充分显现；同时，文章赞颂什么、鞭笞什么，读者也一目了然。《牛赋》对后世亦有影响。宋代做过高宗(赵构)宰相的李纲，也因其主张革新内政、抵抗金兵而遭受排挤，郁郁而死。他被贬武昌时写过一首《病牛》的诗："耕犁千亩实千箱，

力尽筋疲谁复伤?但得众生皆得饱,不辞羸病卧残阳。"虽说此诗与本文所体现的情绪不尽一致,但其文脉恐怕正源之于《牛赋》,对照来读,也相映成趣。　　(许树森)

囚　山　赋

柳宗元

楚越之郊环万山兮,势腾踊夫波涛。纷回合仰伏以离迾兮,若重墉之相褒。争生角逐上轶旁出兮,下坼裂而为壕。欣下颓以就顺兮,曾不亩平而又高。沓云雨而渍厚土兮,蒸郁勃其腥臊。阳不舒以拥隔兮,群阴冱而为曹。侧耕危获苟以食兮,哀斯民之增劳。攒林麓以为丛棘兮,虎豹咆哮代狴牢之吠嗥。

予胡井臼以管视兮,穷坎险其焉逃。顧幽昧之罪加兮,虽圣犹病夫嗷嗷。匪兕吾为柙兮,匪豕吾为牢。积十年莫吾省者兮,增蔽吾以蓬蒿。世日以理兮,贤日以进,谁使山之囚吾兮滔滔。

这是一首抒情小赋,宪宗元和九年(814)作于永州。囚山,意谓山如囚笼,可以囚人;人处其中,犹如牢狱也。永州今属湖南,接连古之荆楚与南越,是当时所谓蛮荒之地。丘陵起伏,潮湿多雨,柳宗元以病弱之躯贬居于此,长达十年之久,实有所不能堪,乃赋此以抒其激愤幽忧之情。

开头八句,写地处楚、越之间的永州的山形地势。"楚越之郊"二句说永州地区万山环绕,山势腾踊如波浪起伏。波涛一喻,是从其动态看。"回合仰伏"二句,又说山丘峰峦之形态,或环回,或接合;或上仰,或下伏;或稍离,或遮拦,不一而足。重墉一喻,是从其静态看。纷,楚辞常见之句首发语词,又具纷繁多盛之义;迾(liè),遮,犹言迎面而遇,这里与离相对。山势起伏如波涛,已有凶险之象;山形纷杂如一重重垣墙,则已暗喻囚牢矣。这是第一次点题。"争生角逐"四句,极为生动地描绘了永州丘陵的特点,非亲历其境者不能道。向上,竞相生长争相取胜而上逸旁出;向下,则坼裂而为壕堑。正欣喜山势之下倾,渐趋平顺;竟没有一亩之宽坦,又升高弄险!

"沓云雨"四句,写永州之气候。沓,聚合也。过量的雨水浸沤着厚厚的泥土,腐草烂叶蒸腾着腥臊的气味;阳气被壅隔而不能舒发,阴气却连成一片(曹与群同义),沉凝固塞(冱 hù,闭塞也。《左传》昭公四年:"深山穷谷,固阴冱寒。"),笼罩着山林。这样的气候多么叫人难以适应。贾谊贬长沙,即以其地处卑湿,"自恐寿不得长",乃作《鹏鸟赋》;何况永州又不

如长沙，而宗元居此，已达十年之久。事实上，作者的身心健康确实受到严重摧残。“行则膝颤，坐则髀痹。”（《与李翰林建书》）“百病所集，痞结伏积。”乃至“神志荒耗，前后遗忘。”（《寄许京兆孟容书》）因此，“侧耕危获苟以食兮，哀斯民之增劳。”这两句不仅是作者关心民生的一贯思想的表现，也是推己及人，又因人及己的自然联想。当地人民倾侧而耕种，履危而收获，也只能苟且求食，述其艰难困顿之状，哀人哀己融为一体。“攒林麓”二句，谓山林攒集，有如囚执之所（丛棘），虎豹吼叫，代替了监狱的犬吠。如果说上文“重墉”还是暗喻，这里以林麓代丛棘，以虎豹代狱犬，则进而明喻。这是第二次点题。

第一段写景，情在景中。不过，这毕竟还只是一种托寓，一种比喻。宗元当时当地内心的勃郁幽忧，非直抒胸臆不足以快心尽意。

第二段一开头，即明确地就自身立言：我为什么这样缺乏远见啊，乃至历尽坎坷险阻而无处逃遁，没有出路！井眢（yuan，井枯无水）管视（以管窥天），犹言坐井观天。这是反话。为了实现政治理想而参加“永贞革新”，正所谓“忽奔走以先后兮，及前王之踵武。”（屈原《离骚》）结果呢，却是远贬蛮荒。这不是“井眢管视”么。“顾幽昧”二句，立即转入正论：加上不明不白的罪名啊，即使是圣贤也受不了这样可怕的谗言。病，以为病，担忧；嗷嗷，众口毁人貌。反改革派的攻击也真可怕：群小得志、隳紊纪纲呀，朋党交构、荧惑宸聪呀，潜结左右、难在萧墙呀，简直是要造反的乱党。满腔热情，落得个十年远谪，能不悲怆？“匪兕吾为柙兮，非豕吾为牢。”不是野兽，却如处槛牢之中。如果说上文还只是以山林喻牢狱，这里则进一步以笼中之兽喻己，又多么痛切。这是第三次点题。作者还说，积十年之久，竟无人过问（省，xing，省察，关注），自己蔽于蓬蒿而不得出。事实上，他多次致书贵人友好，以求缓颊，但都是石沉大海，了无反响，又岂能不陷入绝望之中。最后，作者激愤地呼喊：世上一天天大治啊，贤才一天天进用，是谁使永州之山林囚禁我这么长时间！“山之囚吾”，第四次点题，淋漓尽致地抒泄了自己的痛苦与悲凉。

《柳河东集》旧注引北宋著名文学家晁补之论此赋云：“语云：‘仁者乐山。’自昔达人有以朝市为樊笼者矣，未闻以山林为樊笼者。”宗元久谪，厌山怀朝，因以“丘壑草木之可爱者皆陷井也”。大意是说，山林为隐逸高蹈之地，贤人所居；今宗元以山林为牢槛，不合“仁者乐山”之旨，有些煞风景。看来，晁补之虽也屡遭贬逐，受的苦却没有柳宗元多，或者真是达观些。柳宗元或者是认屈原为同道的吧。其《吊屈原文》一开头就说：“后先生盖千祀兮，余再逐而浮湘。”又云：“托遗编而叹喟兮，涣余涕之盈眶。”“哀余衷之坎坎兮，独蕴愤而增伤。”屈子被放，溯沅江而入溆浦，吟唱着这

样的诗句："深林杳以冥冥兮兮，乃猿狖之所居。山峻高以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纷其无垠兮，云霏霏而承宇。哀吾生之无乐兮，幽独处乎山中。"柳宗元受贬，溯湘水而至永州，吟唱着"沓云雨而渍厚土兮，蒸郁勃其腥臊。阳不舒以拥隔兮，群阴冱而为曹。""积十年莫吾省者兮，增蔽吾以蓬蒿。"两相对照，由于理想与遭际之相类，其发之于文者，审美感受与审美心境又何其相似也。《旧唐书》本传称宗元"既罹窜逐，涉履蛮瘴，崎岖堙厄，缠骚人之郁悼，写情叙事，动必以文。为骚文十数篇，览之者为之凄恻。"南宋文学理论家严羽说"唐人惟柳子厚深得骚学。"（《沧浪诗话·诗评》）都看出了屈柳的某种源流关系。这首《囚山赋》，不妨看做一个比较直接的例证。

又章士钊《柳文指要》（上）卷二评此赋云："将《永州八记》与《囚山赋》对读，同一地也，而所处者感情之向背，如此其风马牛不相及。""读《八记》而乐山显，读此赋而囚山成。"似亦有不尽然之处。《八记》所描绘之山水，秀美幽奇，颇富诗情画意；自不待言；然亦有遭际的托寓与隐忧在，亦有"凄神寒骨，悄怆幽邃"（《小石潭记》）的审美情绪在，不可谓与《囚山赋》风马牛不相及也。　　（邱少华）

封　建　论　　柳宗元

天地果无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则孰为近？曰：有初为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而莫能去之。盖非不欲去之也，势不可也。势之来，其生人之初乎？不初，无以有封建。封建，非圣人意也。

彼其初与万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无毛羽，莫克自奉自卫，荀卿有言：必将假物以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争，争而不已，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众；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后畏；由是君长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为群。群之分，其争必大，大而后有兵有德。又有大者，众群之长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属，于是有诸侯之列。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诸侯之列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封，于是有方伯、连帅之类。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连帅之类，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人，然后天下会于一。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自天子至于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

夫尧、舜、禹、汤之事远矣，及有周而甚详。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设五等，邦群后，布履星罗，四周于天下，轮运而辐集。合为朝觐会同，离为守臣扞城。然而降于夷王，害礼伤尊，下堂而迎觐者。历于宣王，挟中兴复古之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鲁侯之嗣。陵夷迄于幽、厉，王室东徙，而自列为诸侯矣。厥后，问鼎之轻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诛芮弘者有之，天下乖盭，无君君之心。余以为周之丧久矣，徒建空名于公侯之上耳！得非诸侯之盛强，末大不掉之咎欤？遂判为十二，合为七国，威分手陪臣之邦，国殄于后封之秦。则周之败端，其在乎此矣。

秦有天下，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侯卫而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图，都六合之上游，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此其所以为得也。不数载而天下大坏，其有由矣。亟役万人，暴其威刑，竭其货贿。负锄梃谪戍之徒，圜视而合从，大呼而成群。时则有叛人而无叛吏，人怨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相合，杀守劫令而并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汉有天下，矫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内而立宗子，封功臣。数年之间，奔命扶伤之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迟不救者三代。后乃谋臣献画，而离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邑居半，时则有叛国而无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继汉而帝者，虽百代可知也。

唐兴，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为宜也。然犹桀猾时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时则有叛将而无叛州。州县之设，固不可革也。

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适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迁其秩而已，何能理乎？"余又非之。周之事迹，断可见矣。列侯骄盈，蹊货事戎。大凡乱国多，理国寡。侯伯不得变其政，天子不得变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于制，不在于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迹，亦断可见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万人侧目。失在于政，不在于制。秦事然也。汉兴，天子之政行于郡，不行于国；制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虽乱，不可变也；国人虽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后掩捕而迁之，勤兵而夷之耳。大逆未彰，奸利浚财，怙势作威，大刻于民者，无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谓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汉知孟舒于田叔，得魏尚于冯唐，闻黄霸之明审，睹汲黯之简靖，拜之可也，复其位可也，卧而委之以辑一方可也。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赏。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设使汉室尽城邑而侯王之，纵令其乱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之术，莫得而施；黄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遣而导之，拜受而退已迷矣。下令而削之，缔交合从之谋，周于同列，则相顾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则削其半。削其半，民犹瘁矣，曷若举而移之以全其人乎？

汉事然也。今国家尽制郡邑，连置守宰，其不可变也固矣。善制兵，谨择守，则理平矣。

或者又曰："夏、商、周、汉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谓知理者也。魏之承汉也，封爵犹建。晋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闻延祚。今矫而变之，垂二百祀，大业弥固，何系于诸侯哉？

或者又以为："殷、周，圣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当复议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盖以诸侯归殷者三千焉，资以黜夏、汤不得而废；归周者八百焉，资以胜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为安，仍之以为俗，汤、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矣，私其力于己也，私其卫于子孙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为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尽臣畜于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后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继世而理。继世而理者，上果贤乎？下果不肖乎？则生人之理乱未可知也。将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视听，则又有世大夫世食禄邑，以尽其封略。圣贤生于其时，亦无以立于天下，封建者为之也。岂圣人之制使至于是乎？吾固曰："非圣人之意也，势也。"

《封建论》是柳宗元著作中一篇杰出的政治论文。它的特点就是：观点鲜明，借古喻今；逻辑严密，论辩雄健。

文章的中心论题是："封建制"的存废以及与郡县制相比较孰优孰劣。但他不是从纯学术角度探讨历史问题，更不是书斋气十足地去研究细枝末节，而是从宏观上入手，联系当时现实，并且顺理成章地得出一个重要结论："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后可以理安。"

要谈"封建制"的存废，自然得从"封建制"的产生与发展说起。由"天地果无初乎"至"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谈的就是这个内容。尽管作者当时还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分封制国家的形成，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一切形态的国家，都是包括军队、警察、法庭在内的暴力工具，但是，他能肯定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否定与"生人之意"相对立的"圣人之意"在历史进程中的决定作用，却具有令人肃然起敬的理论意义和批判精神。

文中"封建"一词，与我们今天所说"封建社会"中的"封建"二字概念不同，它是指周代奴隶社会的"封国土、建诸侯"那样的分封制。文中"生人"一词，即生民、人民的意思，作者因要避唐太宗世民之讳，所以在行文中用"民"字的地方就用"人"字代替。柳宗元认为"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甚至"尧、舜、禹、汤、文、武"他们就"盖非不欲去之也，势不可也。"他

这里所说的"势"，并不是指客观规律或客观形势，而是指由众人的愿望而造成的趋势。"势"的基础就是"生人之意"。按照他的看法，就是先有"聚而为群"，后有"众群之长"；先有里胥，后有县大夫……先有诸侯，后有天子。这是反天命观的，也是反"君权神授"的。因为，按照儒家的传统观念，"法天"与"尊圣"是一致的，圣人乃承天意而行事，那就是：先有天帝，后有圣人；先有天子，后有诸侯……先有县大夫，后有里胥。表面上看好象这只是个排列次序问题，实际上却体现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哲学观点。后者承认有"天"、有"天意"、有先验神性的"圣人"，而前者柳宗元却认为，"天地，大果蓏也"（《天说》），无意志可言；圣人"亦人而已矣"（《观八骏图说》），没有什么神秘的。这一部分论述，是全文的总观点。由它统率全文，别开生面，气势磅礴。

从"夫尧、舜、禹、汤之事远矣"至"善制兵，谨择守，则理平矣"，是比较分封制与郡县制孰优孰劣。作者以史实为论据，具有不可辩驳的力量。而且前述为事，后文即可引以为据，逻辑严密，整体感很强。

因为"尧、舜、禹、汤"时隔太远，且无足够的史料以资论证，所以作者仅用"之事远矣"一笔带过。从周开始，史实说明分封制就已经开始衰败，"徒建空名于公侯之上。"而至于秦，改为郡邑制，果然见效，皇帝可以"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汉有天下，恢复分封制，结果衰败的情况持续不治达三代之久。到了唐代初年，设置州县，后来的事实证明，有反叛的藩镇将领，而没有反叛的州县长官。由周至唐两千余年，历史漫长，但作者紧紧围绕主题展开论述，得出的结论是秦有叛民而无叛吏，汉有叛国而无叛郡，唐有叛将而无叛州：分封制与郡县制孰优孰劣，一目了然。但保守派硬是为分封制辩护，说"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柳宗元又以事实证明，"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只有郡县制可以达到"理且安"，即治理得好，社会安定。针对唐代中期以后，强藩祸国的严重局面，作者进一步强调："今国家尽制郡邑，连置守宰，其不可变也固矣"。这就是不给主张分封制的人留有回旋的余地，也不给最高统治者、决策者留有游移的余地。

"或者又曰"与"或者又以为"两段，是驳论。头一段驳所谓"封建而延"的观点，论据是魏晋两代都"封爵犹建"，结果是"不闻延祚"；唐代"矫而变之，重二百祀"。史实如此，胜于雄辩。因此，作者以"尤非所谓知理者也"，加以斥责。第二段驳"殷、周圣王""不革其制"便"固不当复议"的谬论。作者再次指出：殷周二朝，之所以未废封建制，并非不愿废，而是因为迫不得已。这和前文所说："彼封建者，更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而莫能去之。盖非不欲去之也，势不可也"，前呼后应，观点一致。而在这里，作者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殷、周之"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于己也，

私其利于子孙也。"这些古圣不得已的动机，并非出于大公，而是出于私利。秦的革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就这个制度来讲倒是最大的公，不过，从秦始皇的动机看，却仍然是为私的，是为了树立帝王的权威，使天下臣民都服从自己的统治。这样就为秦代的郡邑制作了公平合理的评价，并同时剥去圣君帝王身上的伪善的外装。无疑，这是与传统的儒家学说唱反调，体现出柳宗元的胆识及批判精神。当然，秦的"其为制，公之大者也"，也只是实行了地主阶级占有制，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天下"，而这又是当时柳宗元所没有、也不可能认识到的。

"夫天下之道"一段，是全文的结束。作者在这一段讲了两种有内在联系的事物，又讲了这两种事物之间的关系。即：按照天下的常理，国家治理得好，才能够得人心；而使贤明的人居上位，不贤的人居下位，才能把国家治理得好。这是一种因果关系，作者先谈结果"理安"，后谈原因"使贤者居上"，突出用人唯贤对治理国家的重要性。接下来又讲，实行分封制的时候，世袭的封地占满全国；即使圣贤生在那个时候，也无法有所作为。这又是一种因果关系，前有因"世大夫世食禄邑，以尽其封略"，后有果"圣贤生于其时，亦无以立于天下。"两种事物从两个侧面说明一个问题，分封制决不可取。随后，作者顺势收拢全文：难道是圣人愿意建立分封制而造成这样的结局吗？我可以肯定地说："这不是圣人的本意，而是由形势决定的。"

综合上述，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用人唯贤"是《封建论》的灵魂所在。用人唯贤是改革体制的关键，又是改革体制后所带来的必然成果之一。"事在人为"，看来"人"是最为重要的。柳宗元所参加的"永贞革新"，就是因为王叔文、王伾等得到顺宗李诵的支持得以实施；而包括柳宗元在内的王叔文集团的塌台，也是由于宪宗李纯即位后任用宦官俱文珍、薛盈珍以及文武旧官僚所造成的结果。《封建论》写于"永贞革新"失败之后，柳宗元被贬官（实为"囚徒"）永州期间，他对政治革新，特别是用人唯贤问题的体会和认识尤为深刻，我们是能够理解的。

政论文贵在切中时弊。《封建论》就没有泛泛谈论分封制的起源与发展过程，而是着重谈分封制的劣、郡县制的优。借古喻今，暗示唐中期以后潜伏的政治危机，明指用人唯贤对改良体制、巩固政权以及安定社会的深远意义。

政论文也贵在观点鲜明，有批判精神。《封建论》破天荒提出：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他承认客观情势，而不承认天命；他认为由分封制到郡县制是进步，而汉唐还要实行分封制是倒退；他肯定尧、舜这些圣人都有"私"，历史的发展不以圣人的意志为转移，圣人有"所不得已"。不讳饰，也不含糊其词，而是明快决断，一扫腐儒正统的天命观、历史观、圣贤观，确

有振聋发聩之功效。

政论文还贯在论辩雄健有力，纵横驰骋气势磅礴。《封建论》开笔就不同凡响："天地果无初乎"？"生人果有初乎？"虽是设问，但在"有"与"无"之间表明，本文将论述的是天、地、生民这样的大事。从周至唐，上下两千年，兴亡得失，头绪万千。作者就以正确的观点统率史料，去粗取精，除伪存真，三言两语就可把问题说到本质上："失之于制，不在于政，周事然也"，"失之在于政，不在于制，秦事然也。"当论到郡县制的好处时，秦"有叛人而无叛吏"，汉"有叛国而无叛郡"，唐"有叛将而无叛州"。观点、史实、论据及论证，融会贯通，言简意赅，大刀阔斧，不容置疑，难以置辩。

（宋浩庆）

时令论（上）

柳宗元

《吕氏春秋·十二纪》，汉儒论以为《月令》，措诸《礼》以为大法焉。其言有十二月七十有二候，迎日步气，以追寒暑之序，类其物宜而逆为之备，圣人之作也。然而圣人之道，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如斯而已矣！观《月令》之说，苟以合五事，配五行，而施其政令，离圣人之道，不亦远乎？

凡政令之作，有俟时而行之者，有不俟时而行之者。是故孟春修封疆，端径术，相土宜，无聚大众。季春利堤防，达沟渎，止田猎，备蚕器，合牛马，百工无悖于时。孟夏无起土功，无发大众，劝农勉人。仲夏班马政，聚百药。季夏行水杀草，粪田畴，美土疆，土功、兵事不作。孟秋纳材苇。仲秋劝人种麦。季秋休百工，人皆入室，具衣裘；举五谷之要，合秩刍，养牺牲；趋人收敛，务蓄菜，伐薪为炭。孟冬筑城郭，穿窦窖，修囷仓，谨盖藏，劳农以休息之，收水泽之赋。仲冬伐木，取竹箭。季冬讲武，习射御，出五谷种，计耦耕，具田器；合诸侯，制百县轻重之法、贡职之数。斯固俟时而行之，所谓"敬授人时"者也。其余郊庙百祀，亦古之遗典，不可以废。

诚使古之为政者，非春无以布德和令，行庆施惠，养幼少，省囹圄，赐贫穷，礼贤者；非夏无以赞杰俊，遂贤良，举长大，行爵出禄，断薄刑，决小罪，节嗜欲，静百官；非秋无以选士厉兵，任有功，诛暴慢，明好恶，修法制，养衰老，申严百刑，斩杀必当；非冬无以赏死事，恤孤寡，举阿党，易关市，来商旅，审门闾，正贵戚近习，罢官之无事者，去器之无用者，则其阙政亦以繁矣。斯固不俟时而行之者也。变天之道，绝地之理，乱人之纪，舍孟春则可以有事乎？作淫巧以荡上心，舍季春则可以为之者乎？夫如是，内不

可以纳于君心，外不可以施于人事，勿书之可也。

又曰："反时令则有飘风、暴雨、霜雪、水潦、大旱、沉阴、氛雾、寒暖之气；大疫、风咳、鼽嚏、疟寒、疥疡之疾；螟蝗、五谷瓜瓠果实不成、蓬蒿藜莠并兴之异；女灾、胎夭伤、水火之讹；寇戎来入相掠、兵革并起、道路不通、边境不宁、土地分裂、四鄙入堡、流亡迁徙之变。"若是者，特瞽史之语，非出于圣人者也。然则夏后、周公之典逸矣。

时令，是古时按季节制定的关于农事等政令。柳宗元的《时令论》上篇，是针对《吕氏春秋·十二纪》和《礼记·月令》所宣扬的"合五事配五行而施其政令"的反科学的唯心主义的"天人感应论"，具体分析了自然条件与人类活动的各种关系，指出哪些生产活动是必须适应自然界的季节变化的，哪些政治活动与季节无关，是不必要也不可能适应季节变化的。特别是把自然灾害、疾病、战争等等，都归咎于政令不配合时令，更是胡诌瞎说，纯属专搞迷信活动的"瞽史之语"。从而提出科学的唯物主义的论点："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物"，鲜明地表达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全文大致可分二大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自然段)，概括地从理论上揭穿了《月令》中"合五事，配五行，而施其政令"的荒谬性和虚伪性。首先需要从《月令》的由来说起，战国末年，秦国相吕不韦纠集门客，兼采儒道墨法各家的观点，共同编写了《吕氏春秋》，其中有十二纪，即孟春纪、仲春纪、季春纪、孟夏纪、仲夏纪、季夏纪、孟秋纪、仲秋纪、季秋纪、孟冬纪、仲冬纪、季冬纪。每纪前面都有一篇记载该月应实施的政令的文章。汉代儒生把《吕氏春秋·十二纪》中每纪的第一篇谈实施政令的文章编次成为《月令》，列入《礼记》，当作根本大法。其中说一年有十二个月、七十二候。候，是指气候特征，如孟春正月有"东风解冻"等候，全年共有七十二候。以此来推测太阳的运行和气候的变化，顺着四季寒暑的次序，归纳出那个季节适宜做的事情，使人预先做好准备，并说这是圣人周公制定的。作者揭露这些反面言论之后，暂不作批判，只紧接着针锋相对地提出："圣人之道，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就是说：圣人的思想，决不穷究那些奇怪变异的东西而归之于神灵，不援引什么"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一类胡话作为最高明的看法，只考虑怎样才有利于人民，怎样遵循事物发展规律采取措施。这与韩非在《五蠹》中说的"事因于世，而备适于事"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国家所应做的事情，要随着人民的需要、时代的不同而不同，所采取的措施要与所做的事情相适应。这才是科学的唯物主义的真正的圣人之言。再来看看《月令》中的说法，它草率马虎、牵强附会地用五事配五行来推行政

令。据《尚书·洪范》载:五行,指水、火、木、金、土。五事,指貌、言、视、听、思,作者在下篇把仁、义、礼、智、信五常当作五事。可见五行本是人们生活中常见的五种基本物质,但儒家和阴阳家把它们本身的规律及其相生相克的关系都加以神秘化,说是"天意"的体现,用来附会各种自然现象和人事,于是就有五行配春夏秋冬"四时",五行配"五事",五行配"五常"等等,构成一套完整的"天人感应论"体系,《月令》就是这样的大杂烩,背离圣人的思想不是太远了吗?它的荒谬性和自称是"圣人之作"的虚伪性就暴露无遗了。

第二部分(从"凡政令之作"到结尾),从事实上具体分析了哪些活动是该等待适当季节而行的,哪些活动是不应等待季节、必须常行不怠的。这一部分又可分为二层:第一层(第二自然段),作者指出:大凡政令的制定,有些是要等待一定的季节才去实行的:如农历孟春正月,要平整土地,修直田间道路,考察土地适宜种哪种作物,不要征集过多的劳力。季春三月,要修好堤防,疏通沟渠,禁止打猎,准备养蚕工具,给牛马配种,各种工匠都要及时工作,不能错过季节。孟夏四月,要鼓励人民努力从事农业生产,不要兴建土木工程,不要征发很多劳力。仲夏五月,要颁布养马制度,采集各种药物。季夏六月,要引水灌溉,拔去田间杂草,给农作物施加肥料,不要兴修土木工程和起兵打仗。孟秋七月,要收集木材、蒲苇。仲秋八月,要催促农民种麦。季秋九月,要停止各种工匠的工作,让他们回家,准备好过冬的棉衣皮袄,确定五谷赋税,收集常年所需要的草料,喂养祭祀用的牲畜;督促人们储藏粮食、蔬菜,砍柴烧炭。孟冬十月,要修筑城郭,挖地窖,修谷仓,认真地覆盖收藏,慰劳农民、让他们好好休息,征收水产品的赋税。仲冬十一月,要砍伐树木和竹子。季冬十二月,要讲习武艺,练射箭驾车马,选好五谷种子,计划耕作事宜,准备生产工具,召集各地方官制定各地区赋税轻重的法则和上缴的土特产的数目。这些是作者认为要等待一定的季节才去实施的,也是《尚书·尧典》上所说的"敬授人时"。此外,作者还认为祭天地、祭祖宗和其他各种祭祀,也都是古代传下来的典礼,不可废除。

这些,大多数是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中多年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剥削收入,也不得不关心农业生产,把一些经验记载在《月令》里。作者对《月令》里的这些农业生产经验予以肯定,是对的。但无论什么好的经验,都不能生搬硬套,要因时因地因人有所不同,至少是有所侧重。何况由秦到汉,社会不断发展,生产工具日新月异,生产经验也必然有所更新和充实,如"季夏……土功、兵事不作","季秋休百工,人皆入室,具衣裘",等等,这样一刀截的政令,不因具体情况的不同

而有所不同，是不够全面的。"郊庙百祀"是古代剥削阶级统治者用来麻醉人民的手段，作者认为"亦古之遗典，不可以废"，这不难看出，是他的地主阶级立场的反映

第二层(第三、四自然段)，在第三自然段，作者指出：大凡政令的制定，有些是不要等待一定的季节就实行的。如《月令》规定：在孟春"布德和令，行庆施惠"；在仲春"养幼少，省囹圄"；在季春"赐贫穷，礼贤者"。如照此施行政令，那么不是正月就不能广施德教，宽和政令，进行奖赏，布施恩惠；不是二月就不能抚育小孩，视察监狱；不是三月就不能赏赐贫苦的人，以礼优待贤能的人了吗？《月令》规定：在孟夏"赞杰俊……决小罪"；在仲夏"节嗜欲"和"百官静，事无刑"。那么不是四月就不能举荐提拔才能杰出、道德高尚的贤人，审判、处理罪行轻微的案件吗？不是五月就不能节制贪欲，使百官安定吗？《月令》规定：在孟秋"选士厉兵……修法制"；在仲秋"养衰老……斩杀必当"。那么不是七月就不能挑选将士，准备武器、修订法律制度；不是八月就不能抚养年老体弱的人，严格各种刑法，斩杀务必得当吗？《月令》规定：在孟冬"赏死事，恤孤寡，举阿党"；在仲秋(作者谈自己在冬季)"易关市，来商旅"。那么不是冬季就不能奖赏为国捐躯的人，抚恤孤儿寡妇，检举结党营私的人，减轻关卡市场的税收，广招商人，繁荣贸易，搞活经济吗？这样，政令废弛，国家机器不能照常运转，人民生活无法保障，其害无穷。所以这些政令是不要等待什么季节，必须常年实行的。《月令》又规定：孟春不能做"变天之道，绝地之理，乱人之纪"的事情；季春不能做"作淫巧以荡上心"的事。这些规定，同样是不对的。难道除了正月之外，就可以去做违背自然规律、违反地理条件、破坏国家法纪的事情吗？难道除了三月之外，就可以制作过分奇巧的奢侈品去扰乱君心吗？作者认为象这样一些不宜以季节配合政令的事情，既"不可以纳于君心"，又"不可以施于人事"，绝对不能列入政令。这是完全正确的，与"圣人之道，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的论点，也是相吻合的。

在第四自然段，作者进一步指出《月令》中更加荒谬绝伦的奇谈怪论。如《月令》又说：违反时令就会有狂风、暴雨、霜雪、大水灾、大旱灾、天色长期昏暗、寒暖反常等等一切不正常的天气；就会有瘟疫、伤风咳嗽、打喷嚏、疟疾、毒疮等等疾病；就会有虫灾、五谷及瓜果不结实、野草丛生等等怪异现象；就会有妇女不生育、胎儿死亡等等反常现象；就会出现外敌入侵、战争四起、道路阻塞、边境不宁、人民流亡迁徙的混乱局面。作者认为象这样荒诞不经的谬论，只能出自专搞迷信活动的"瞽史"之口，借以吓唬和欺骗人民，《月令》决非周公所作，传说周公所作的典籍早已散失了。

作者列举《月令》中所规定配合季节施行的政令，一一进行具体分析，

指出:哪些农业生产活动,为了适应自然界的季节变化,是可以按季节去实行的;哪些政治活动与季节无关,是绝对不能等待某一季节、必须常年实行的。否则就会扰乱君心,祸国殃民。更突出的是把自然灾害、疾病、战争等等都归罪于政令没有配合时令,把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种情况牵强附会地联系起来,这只能说是自欺欺人的胡话。正如作者在《非国语·神降于莘》中所说:"力足者取乎人,力不足者取乎神,所谓足,足乎道之谓也。"就是说,人们确信自己具有道义上的力量时就重视人事,在道义上虚弱时就搬出鬼神。这样摆事实,讲道理,就从政治上把《月令》中唯心主义的"天人感应论"的反动性和虚伪性彻底揭露了。自然,就只有按作者提出的"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的论点去施行政令,才是科学的正确的了。这是作者唯物主义思想的突出表现。 (龚重胜)

时令论(下) 柳宗元

或者曰:"《月令》之作,所以为君人者法也。盖非为聪明睿智者为之,将虑后代有昏昧傲诞而肆于人上,忽先王之典,举而废之。近而取之,若陈、隋之季是也。故取仁义礼智信之事,附于时令,俾时至而有以发之也。不为之时,将因循放荡,而皆无其意焉尔;于是又为之言五行之反戾、相荡、相摩、妖灾之说,以震动于厥心,古之所以防昏乱之术也。今子发而扬之,使前人之奥秘布露显明,则后之人而又何惮耶?"

曰:圣人之为教,立中道以示于后。曰仁、曰义、曰礼、曰智、曰信,谓之"五常",言可以常行者也。防昏乱之术,为之勤勤然书于方册,兴亡治乱之致,永守是而不去了。未闻其威之以怪,而使之时而为善,所以滋其怠傲而忘理也。语怪而威之,所以炽其昏邪、淫惑而为祷禳、厌胜、鬼怪之事,以大乱于人也。且吾子以为畏册书之多,孰与畏人之言?使谔谔者言仁义利害,焯乎列于其前而犹不悟,奚暇顾《月令》哉!是故圣人为大经,以存其直道,将以遗后世之君臣,必言其中正,而去其奇邪。其有狂然而不顾者,虽圣人复生,无如之何,又何册书之有!若陈、隋之季,暴戾淫放,则无不为矣。求之二史,岂复有行《月令》之事者乎?然而其臣有劲悍者,争而与之言先王之道,犹十百而一遂焉。然则《月令》之无益于陈、隋亦固矣。立大中,去大惑,舍是而曰"圣人之道",吾未信也。用吾子之说罪我者,虽穷万世,吾无憾焉尔。

本文是一篇驳论,针对胡说《月令》是"古之所以防昏乱之术"的谬论,

有理有据地进行驳斥，指出《月令》中的"天人感应论"，决不是什么防昏乱之术，而是惑君乱国害民之毒计。"威之以怪"，只能"滋其怠傲而忘理"，"语怪而威之"，只能"炽其昏邪、淫惑"，造成大乱。这就彻底揭穿了唯心主义的天人感应论的反动本质。

有人为《月令》作辩解说："制作《月令》，是用来给君主效法的。但并不是为那些聪明才智出众的君主所作，而是恐怕后代有昏庸愚昧而又傲慢狂妄的君主站在人民头上任意胡作非为，不顾先王的典章制度，只贪图个人荒淫无耻的享受。象陈、隋两朝末代皇帝陈叔宝、杨广就是这样，所以才把仁义礼智信等附在时令中，使他们在季节到来的时候能有所启发。如果不规定季节，他们就会照旧胡作非为，以至完全失去仁义礼智的观念；于是又讲如果五行的顺序被弄错了，它们就会相互冲突和排斥，引起妖异和灾祸，以此来震动他们的思想。这就是古代用来防止君主昏乱的办法。指责作者在上篇中把这种办法的真相完全揭露出来并加以宣扬，使前人的奥秘暴露无遗，那么后人还有什么可害怕的，怎么能防止昏乱呢？"

作者针对为《月令》所作的狡辩，一一加以驳斥。全文可分三层：第一层（从"圣人之为教"到"去其奇邪"），从理论上阐明，要防止昏乱，必须立正道，去奇邪。指出圣人施教，是树立正道来启示后人。他们提出仁、义、礼、智、信，这是经常必须实行的，所以叫"五常"。又把防止昏乱的办法，明确反复地写在典籍上，不管遇到兴盛、安定之世，还是衰亡、动乱之时，都应永远遵行而不能违反。圣人从来没有用鬼怪威吓君主，而使他们按季节去作好事的。如果这样作，只能促使君主更加怠慢骄傲而忘却治理国家的本职；这样作，只能加快君主的昏庸、愚昧、荒唐而去搞求神拜佛、占卜问鬼的迷信活动，造成社会混乱，人民遭殃。而且君主害怕《月令》中的规定同害怕忠臣们的规劝相比，哪一种更有效力呢？当然是后者。如果那些敢于直谏的忠臣，把仁义与利害得失，在君主面前讲得明明白白仍不醒悟的话，他哪里还有空闲去顾及《月令》呢？所以圣人要确定根本原则来表现他们的正道，传给后代的君臣，一定要讲那种中正之道，而去掉那些邪门歪道。第二层（从"其有鬻然"到"亦固矣"），从事实上说明《月令》之术，不能防止昏乱。举出实例说，如果君主是冥顽不灵，不顾正道的人，即使是圣人再生，对他也是毫无办法的，难道是一堆故纸的《月令》就能有办法去约束他们吗？象陈、隋两朝的末代君主陈叔宝、杨广，残忍暴戾，荒淫无耻，酗酒遨游，无恶不作。"玉玺不缘归日角，锦帆应是到天涯……地下若逢陈后主，岂宜重问《后庭花》？"（见李商隐《隋宫》）查考这两朝的历史，难道还会有按《月令》办事的君主吗？"乘兴南游不戒严，九重谁省谏书函？"（见李商隐《隋宫》）连大臣们呈上的规劝书都不看，哪里还会去看前人传下的《月

令》呢？可见《月令》不能防止陈、隋君主的昏乱，是确信无疑的了。第三层（从"立大中"到结尾），作者表示要坚持"立大中，去大惑"的主张，任人指责，万世不悔。立大中，就是树立大中之道，大中之道即作者认为正确的思想和道理。去大惑，就是废除鬼神和迷信。所以"立大中，去大惑"，就是《时令论》上篇所说的圣人之道："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不相信鬼神，不搬出天命，凡事只考虑怎样才有利于人民，怎样按事物的发展趋势去采取措施。除此之外，还讲什么圣人之道，他都是一律否认的。尽管遭人指责，也要坚持到底，决不改悔。

柳宗元能如此坚决而锐利地揭露和批驳《月令》中的"天人感应论"，是有他的思想基础和原因的。第一，作者长期被贬谪，深入民间生活，能更多地接触下层人民，有时间研究百家之言，对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认识加深了，对利用文学这个武器来抨击社会上的黑暗和反动思潮的自觉性加强了，因而成了当时古文运动的杰出代表和反唯心主义的思想家。第二，他的反唯心主义是直接为宣传他的政治主张服务的。当时唐朝上层统治者仍然沿袭唐初的传统政策，利用儒释道三教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但渗透在封建礼法中并作为上层统治者阻碍改革的武器的，主要是儒家典籍所鼓吹的天命论和天人感应论。作者曾经是王叔文改革派中的一名骨干人物，集中力量来批判天命论和天人感应论就是必然的了。

作者的反唯心主义的精神，在我们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中仍然是很需要的。笔者认为一切不切合实际的作法和想法，都是属于唯心主义的范畴。如当前不少人追求不应有的享受，超前消费，事事攀比，总想胜过别人等等，难道不是唯心主义的享乐观和虚荣心在为害吗？又当前农村和边远地区有些农民富裕了，不是去扩大再生产，兴办教育，而是去修整庙宇祠堂；为了防涝抗旱，不是去兴修水利，开渠筑坝，而是去求神拜佛，向天祈祷等等，难道不是唯心主义的天人感应论在作祟吗？这些都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必须积极地开导他们，自觉迅速消除这些情况。但柳宗元所肯定的所谓"五常"，是儒家鼓吹的所谓常行不变的道德标准，是维护封建统治的一些教条，我们也必须作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

（龚重胜）

晋文公问守原议

柳宗元

晋文公既受原于王，难其守。问寺人勃鞮，以畀赵衰。

余谓守原，政之大者也。所以承天子，树霸功，致命诸侯。不宜谋及嫌

近，以忝王命。而晋君择大任，不公议于朝，而私议于宫；不博谋于卿相，而独谋于寺人。虽或衰之贤足以守，国之政不为败，而贼贤失政之端，由是滋矣。况当其时不乏言议之臣乎！狐偃为谋臣，先轸将中军。晋君疏而不咨，外而不求，乃卒定于内竖，其可以为法乎？

且晋君将袭齐桓之业，以翼天子，乃大志也。然而齐桓任管仲以兴，进竖刁以败。则获原启疆，适其始政，所以观视诸侯也；而乃背其所以兴，趋其所以败。然而能霸诸侯者，以士则大，以力则强，以义则天子之册也。诚畏之矣，乌能得其心服哉？其后景监得以相卫鞅，弘、石得以杀望之，误之者，晋文公也。

呜呼！得贤臣以守大邑，则问非失举也，盖失问也。然犹羞当时，陷后代若此；况于问与举两失者，其何以救之哉？余故著晋君之罪，以附《春秋》许世子止、赵盾之义。

柳宗元生活的四十七年，正是唐代由盛而衰的转变时期，宦官十分猖獗，为所欲为，无恶不作。大宦官与藩镇、大贵族官僚集团相勾结，控制中央的军政大权。在他们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人民困苦不堪，社会贫富两极分化日益加剧，使"贫者愈困饿死亡而莫之省，富者愈恣横侈泰而无所忌"(柳宗元《答元饶州论政理书》)。柳宗元为了维护唐朝的统治和地主阶级中下层人士自身的利益，强烈要求对政治进行改革，对阻碍改革的宦官等三大豪强统治集团深恶痛绝，作者通过对晋文公选用地方长官时，不和朝廷卿相商议，却与宫中宦官私议一事，借古讽今，对当时的最高统治者提出严厉警告和进行辛辣讽刺。全文约分三段：

第一段(第一、二自然段)，晋文公选派原地长官的作法，是"贼贤失政之端"，不可以为法。

首先，揭发晋文公的作法。公元前636年，周襄王为其弟王子带所攻，流亡到郑国。第二年，晋文公出兵打败了王子带，将周襄王接回成周(周的国都，今河南洛阳)，于是襄王把阳樊、温、原、攒茅地的土地赏给了晋文公。文公接受了原地等以后，难于确定治理那里的长官，就问宦官勃鞮，并根据勃鞮的意见把这个职务给了赵衰。

接着提出批评：作者认为治理好原地，是晋国政治上的大事。是事奉天子，树立霸业，向诸侯传达周王命令的。不应该与宦官商量，以致玷污了周天子的赏赐。可是晋文公却与此相反，选择担负重任的官员，不在朝廷公开讨论，而在内宫私下商议；不广泛听取大臣们的意见，而单独问宦官谋划。虽然赵衰的才德或许足够治理好原地，国家的政治不会因此而败坏，但是贼害贤良、贻误政事的祸根，却由此滋生出来了。何况那时晋国能

够提出建议的臣子很多呢！如狐偃是谋臣，先轸是中军统帅，晋文公却疏之而不和他们商量，排之而不征求他们的意见，竟然最后由宦官来决定，这种作法难道可以作榜样吗？

第二段（第三自然段），论述晋文公选派原地长官的作法，影响霸业，纵容宦官，祸患无穷。作者指出：晋文公将继承齐桓公的霸业，来辅助周天子，这本是一种伟大的志向。但是齐桓公是任用了贤能的管仲作宰相才兴盛起来的，后来让宦官竖刁专权，滥杀与其不同政见的群臣，齐国大乱，霸业就衰败了。晋文公得到原地，扩大了疆土，正是开始创建霸业，给诸侯树立榜样的时候，却丢掉了齐桓公成功的经验，重犯了齐桓公失败的错误。然而后来还是成了霸主，那是因为晋国的版图大，军队力量强，又是周天子所封的，诸侯确实是怕他，哪里是心悦诚服呢？更严重的是后来秦孝公的宦官景监能够荐举商鞅作丞相，汉元帝的宦官弘恭、石显能够迫使老臣萧望之下狱自杀，造成这种恶果的是晋文公啊！

第三段（第四自然段），写本文的目的是借古讽今，揭发晋文公的过失是为了抨击现实的宦官之害。作者叹息地说：晋文公能够得到赵衰这样贤良的臣子治理好原这样的大地方，可见"问守原"的过失不在被推举的人不贤，只是问错了对象，然而还是被当时的人耻笑，并贻害后代到如此严重的地步，何况问和举两者都错了，这又是常有的事，那还有什么法子可以挽救呢？《春秋》贬斥"许世子止弑其君买（买是悼公的名）"，"赵盾弑其君夷皋（夷皋是晋灵公的名）"，加给他们"弑君"的罪名，实际是为了维护奴隶制的伦理道德而制造的"诛心之论"。作者举出这件事，是说明他写本文特意突出晋文公的过失，是为了抨击现实、唐代中期的宦官专横跋扈，祸国殃民之害。

许世子止：春秋时许悼公的嫡子名止。《左传》鲁昭公十九年载：许国的君主悼公患虐疾，吃了世子止送的药就死了，世子逃跑到晋国。《春秋》上写道："许世子止弑其君买"，《左传》的作者、注者认为《春秋》这样写是因为太子止不请医生，自己进药，虽无心谋害，但不合孝道，故加上"弑其君"的罪名，以示贬斥。赵盾：晋国的执政大臣。《左传》鲁宣公二年载：赵盾为了免遭晋灵公杀害，正向国外逃跑，这时另一贵族赵穿杀死了灵公。赵盾听说灵公已死，便回来，后又没有办赵穿的罪。因此《春秋》也贬斥说"赵盾弑其君夷皋"。

本文以借古讽今来抨击现实的写法，是当时利用文学这一武器与反改革的三大豪强统治集团进行战斗的最好的办法之一。文中联系齐桓公"任管仲以兴，进竖刁（宦官）以败"和东汉元帝时"弘、石（都是宦官）得以杀望之"的历史教训，很有说服力。 （秉伯兮）

驳《复仇议》

柳宗元

臣伏见元和时，有同州下邽人徐元庆者，父爽，为县尉赵师韫所杀，辛酸手刃父仇，束身归罪。当时谏官陈子昂建议，诛之而旌其闾，且请编之于令，永为国典。臣窃独疑之。

臣闻礼之大本，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凡为子者杀无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乱也。若曰无为贼虐，凡为治者杀无赦。其本则合，其用则异，诛与诛莫得而并焉。诛其可旌，兹谓滥，黩刑甚矣。旌其可诛，兹谓僭，坏礼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传于后代，趋义者不知所以向，违害者不知所以立，以是为典可乎？盖圣人之制，穷理以定赏罚，本情以正褒贬，统于一而已矣。

向使剖析其诚伪，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则刑礼之用，判然离矣。何者？若元氏之父不陷于公罪，师韫之诛独以其私怨，奋其吏气，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问，上下蒙冒，呼号不闻；而元庆能以戴天为大耻，枕戈为得礼，处心积虑，以冲仇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无憾，是守礼而行义也。执事者宜有惭色，将谢之不暇，而又何诛焉？其或元庆之父，不免于罪，师韫之诛，不愆于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礼而凌上也。执而诛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且其议曰："人必有子，子必有亲，亲亲相仇，其乱谁救？"是惑于礼也甚矣。礼之所谓仇者，盖其冤抑沉痛而号无告也，非谓抵罪触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杀之，我乃杀之。不议曲直，暴寡胁弱而已。其非经背圣，不亦甚哉！

《周礼》："调人，掌司万人之仇。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有反杀者，邦国交仇之。"又安得乘亲亲相仇也？《春秋·公羊传》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父受诛，子复仇，此推刃之道，复仇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断两下相杀，则合于礼矣。且夫不忘仇，孝也；不爱死，义也。元庆能不越于礼，服孝死义，是必达理而闻道者也。夫达理闻道之人，岂其以王法为敌仇者哉？议者反以为戮，黩刑坏礼，其不可以为典明矣。

请下臣议附于令，有断斯狱者，不宜以前议从事。谨议。

议，又称驳议，是一种反驳、辩论性的文体。在唐宋古文家所写的驳议文中，这篇《驳〈复仇议〉》最负盛名；《古文观止》编收柳文时把它放在了头

一篇。

这篇"议"是作者任礼部员外郎时，作为奏章上书给皇帝的，内容是批驳陈子昂的《复仇议》。文章从一件杀人案的处理入手，围绕"礼"和"法"的不同作用及其统一性，层层剖析，批驳了对方的错误建议，阐述了自己的正面意见，很有说服力。

全文共六段。起始段开门见山，摆出问题。可分三层来看。作者首先举出当时一个案例：徐元庆为父报仇，杀了人又去自首。第二层，列出陈子昂对处理犯人的建议："诛之而旌其闾，且请编之于令，永为国典。"第三层，明确地亮出自己的观点，认为这一建议是错误的。这一段写得干净利落，清晰醒目，为展开论辩打下基础。

第二段，针对对方问题要害，进行批驳。陈子昂之所以建议既要处徐元庆以死刑，又要在他居住的里巷用立牌坊和赐匾额的方式来表彰，其理论观点是"礼"和"法"不能偏废；既要遵守"法"，又要照顾到"礼"。作者正是抓住了这一关键，在本段亦分三层进行剖析。从"臣闻礼之大本"至"旌与诛莫得而并焉"是第一层。这一层主要指出"礼"和"法"虽然作用不同，但并不矛盾；"旌"与"诛"不可合并使用。从"诛其可旌"至"以为典可乎"是第二层。主要指出把"旌"与"诛"合并使用造成的后果："诛其可旌"是亵渎了"法"，"旌其可诛"是败坏了"礼"；还使今后"趋义者不知所向，违害者不知所立。"这一层是本段的重点内容。最后，第三层从"圣人之制"引出"礼"和"法"应该结合起来的看法。这一大段，作者用理论统一性的思想为指导，揭示出对方建议的自相矛盾及危害，文笔犀利、切中肯綮。

作者在批驳了上述立法建议以后，第三段则从正面阐明自己的意见。这一段行文紧密，如一气呵成，颇有气势。其具体内容是：对徐元庆这类复仇案必须做深入调查，判定它的是非，考究它的发生，找出它的原由，法与礼的功用才能搞清楚。假如徐元庆的父亲没有犯国法，是官吏泄私怨而杀掉的，州牧官吏又不代他伸冤，那么徐元庆为父报仇是"守礼而行义"，为什么要杀呢？假如徐元庆的父亲被杀是因为触犯了国法，那么"是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戕奉法之吏，是悖黩而凌上"，"执而诛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此段写得有理有节，痛快淋漓，两个反诘句的使用更增强了批驳的力量。

第四段作者引伸一步，再次从反面驳斥《复仇议》中的又一糊涂观念。作者上来先明确指出，陈子昂"亲亲相仇，其乱谁救？"的言论，是对礼制的迷乱。接着正面分析"礼"所说的报仇本来的情况，那是属于"其冤抑沉痛而号无告也"，并非说触犯刑律，已经构成该判死罪的人。至此，作者进而按对方错误逻辑推出一个假设，说："他杀了人，我就杀他。"作者认为，这

是一种不论是非曲直，以强压弱，违经背圣的做法。

接下来第五段作者引经据典，再作发挥。其一，引《周礼》：说凡是杀人而合乎情理的，别人不准报仇，报仇的人要处死刑。倘若有反过来杀人的，全国人民就共同把他当作仇人。引述这段话以后，作者以"又安得亲亲相仇？"一句作反诘，既肯定了《周礼》所言的正确，又表示出对陈子昂上述言论的否定，言简而意丰。其二，引《春秋·公羊传》：说父亲不该处死刑却处死了，儿子是可以报仇的。父亲应该处死刑，儿子报仇，这是一往一来互相杀的办法。这样来报仇是免不了相互仇杀的祸害的。到此，作者做出结论：若以以上标准来判断双方仇杀的是非曲直，就符合礼制了。正是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作者在本段最后部分，肯定了徐元庆的合理行动，驳斥了陈子昂的错误建议。

尾段作者毫不含糊地提出"有断斯狱者，不宜以前议从事"的请求，旗帜鲜明，斩钉截铁。

刘勰在《文心雕龙·议对》篇中，曾就驳议文提出"文以辨洁为能，不以繁缛为巧；事以明核为美，不以深隐为奇"的看法。若以此衡量这篇文章的写作，不正可以看出它行文简洁、说理清楚，逻辑性强的特点吗？难怪它历来受到人们的喜爱。　　（许树森）

桐叶封弟辨　　柳宗元

古之传者有言，成王以桐叶与小弱弟，戏曰："以封汝。"周公入贺。王曰："戏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戏。"乃封小弱弟于唐。

吾意不然。王之弟当封耶？周公宜以时言于王，不待其戏而贺以成之也；不当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戏，以地以人与小弱者为之主，其得为圣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从而成之耶？设有不幸，王以桐叶戏妇寺，亦将举而从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设未得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要于其当，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戏乎？若戏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过也。

吾意周公辅成王，宜以道，从容优乐，要归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为之辞。又不当束缚之，驰骤之，使若牛马然，急则败矣。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况号为君臣者耶？是直小丈夫鄙鄙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

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

历来统治阶级，皇亲国戚、公卿大夫以及那些帮忙、帮闲文人，总是通过种种办法和手段，神化最高统治者。认为他是天之骄子，代表上天意志，随便说句话都应被看成是金科玉律。实际上，包括历代君王在内，他们都是人，而不是被人们推崇的想象中的神；他们同样会有过失，同样也有说错话或说玩笑话的时候。柳宗元的这篇《桐叶封弟辨》，就是通过"古之传者有言"即成王与周公之间的一段对话，说明君王也有说玩笑话、说错话的时候。而当君王说玩笑话、说错了话的时候，为臣的就可以不听、还可以请他改正，"设未当其当，虽十易之不为病"。这种观点，可以说是对封建礼教、对天子的至高无上的权威的大胆挑战。

第一段，作者用了四十几个字，简略地介绍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突出的是："王曰：'戏也'。"而周公却偏要郑重其事，理由是"天子不可戏"。

第二段，劈头一句就是"我意不然"，我认为这是不对的。斩钉截铁，态度鲜明。全段抓住"当封"、"不当封"两个方面，说明无论如何，此等大事都不应在成王"戏"（开玩笑）的时候决定。"当封"，周公就应"不待其戏"；"不当封"，周公就不应"成其不中之戏"。从两方面辩证，说明周公果真如此做了，那他还称得上是什么圣人吗？这疑问，是自然要提出的，与"吾意不然"有内在的因果联系。接着，作者进一步发挥，"王以桐叶戏妇寺，亦将举而从之乎？"由于这一设问，不但可以顺理成章地提出本文的中心论点："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而且顺便表示了作者对朝廷中宦官擅政的嘲讽。

第三段，重心不在辩，而在正面阐明作者自己的政治主张，即"要归之大中而已"。并且由此推断，得出结论："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这就是全面否定有成王以桐叶封弟这回事。"不可信"，既有不可把此事信以为真的意思，也有不能以此为古训、后人要照办的含意。

所谓"大中"，就是"大中之道"的意思。柳宗元的"大中之道"，发展了荀子、王充以来的唯物主义宇宙观，是对唯心主义天命观的批判；"大中之道"，要求通权达变，处事贵"当"；正如他在《断刑论》中所说："当也者，大中之道"。在儒学上，他属于啖助、赵匡、陆质《春秋》学派，主张重视人生，积极变革。柳宗元还崇信佛教，他的"大中之道"，还有融合各家、调和儒释的内容。因此，"大中之道"可以说是柳宗元理想中的哲学标准、政治原则和道德规范。

作者以"大中之道"衡量"周公辅成王"，得出的结论就是"桐叶封弟"之事"不可信"。文章至此，已经作完。最后一段，只有一句话，看似闲文，实很重要。它说明历史记载也不尽相同，"封唐叔，史佚成之"就是另一说法。它还说明，后人不应拘泥于历史记载，而更应思考这些史料是否合乎

情理。这样，这最后一段就与第二段"吾意不然"呼应，就成了第三段"故不可信"的注脚。

从写作特点上看，全文抓住一个"戏"字展开论述。既然是分土建侯之大事，本不应出自成王之戏言；既然成王已经说明他的话是戏言，周公就不应当坚持"天子不可戏"，非一定照办不成。幸亏是戏封弟，倘若戏封妇寺也照办吗？君王的德政，还要看他做得怎么样；如果做得不恰当，即使改变十次都不算错，何况是他在开玩笑说的话呢？"若戏而必行之"，那就是周公教成王犯错误了。反复推敲，正反论证，集中在一个"戏"字上，说明这种记载不可相信，这种逻辑不能成立，这种传统不应继承。

这篇短小的史评，用的是先驳后立的论述方法。驳得透彻，立得自然就显得顺当。作者表面上象是辨别史料的真与伪，实际上是在辩论史事的是与非。借着这论辩，作者大胆地否定了"天子不可戏"这种君王特有的神性，也对周公这样的圣贤办事的权威性表示怀疑，"其得为圣乎？"目的是在于阐明作者的政治主张。"王者之德"，"要于其当"；辅佐帝王，"要归之大中而已"。　　（宋浩庆）

箕　子　碑　　柳宗元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难，二曰法授圣，三曰化及民。殷有仁人曰箕子，实具兹道，以立于世。故孔子述六经之旨，尤殷懃焉。

当纣之时，大道悖乱，天威之动不能戒，圣人之言无所用。进死以并命，诚仁矣，无益吾祀故不为；委身以存祀，诚仁矣，与去吾国故不忍。具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与之俯仰，晦是谟范，辱于囚奴，昏而无邪，颓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难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为圣师，周人得以序彝伦而立大典。故在《书》曰"以箕子归，作《洪范》，法授圣也。及封朝鲜，推道训俗，惟德无陋，惟人无远，用广殷祀，俾夷为华，化及民也。率是大道，丛于厥躬，天地变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欤？

*於虖！*当其周时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纣恶未稔而自毙，武庚念乱以图存，国无其人，谁与兴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则先生隐忍而为此，其有志于斯乎？唐某年作庙汲郡，岁时致祀。嘉先生独列于《易》象，作是颂云：

蒙难以正，授圣以谟。宗祀用繁，夷民其苏。宪宪大人，显晦不渝。圣人之仁，道合隆污。明哲在躬，不陋为奴。冲让居礼，不盈称孤。高而无危，

卑不可逾。非死非去，有怀故都。时诎而伸，卒为世模。《易》象是列，文王为处。大明宣昭，崇祀式孚。古阙而绝，维在后儒。

这是柳宗元为箕子庙撰写的碑文。箕子是商纣王的叔父。纣王无道，箕子进谏，不听。于是箕子就披散了头发，假装颠狂，韬晦为奴，又被纣王囚禁起来。武王伐纣成功，将他释放出来，向他请教天下之常理，于是向武王陈述天地之道，即《尚书》中的《洪范》篇。洪是大的意思，范是法的意思，即天下之大法。箕子耻于做周朝的臣子，武王就把他封在了朝鲜。

本文开头一段，首先提出道德高尚的人应该具备的三点品行：一是因正道直行而蒙受灾难。二是以天下法规传授给圣贤，成为万世准则。三是教化之功要遍及百姓。作者认为唯有箕子符合标准。开宗明义，提出全文论点，简洁而又明快。

第二段在正面阐述箕子之德以前，先用比干和微子加以对比。"进死以并命，诚仁矣"是指比干而言的。比干也是纣王的叔父，据《史记·殷本纪》记载："纣愈淫乱不止……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作者认为用死与纣王同归于尽，确实做到了"仁"，但是无益于国家命运，所以箕子不这样做。"委身以存祀，诚仁矣"是指微子而言的。微子是纣王的庶兄，名启，后世典籍避汉景帝讳，改作"开"。据《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载："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义属。故父有过，子三谏不听，则随而号之；人臣三谏不听，则其义可以去矣。'于是太师、少师乃劝微子去，遂行。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箕子，复其位如故。"后来武王死了，成王年少，周公摄政。管叔和蔡叔勾结纣王之子武庚作乱，"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国于宋。"作者认为如果为了不废殷商血食而屈身降节，也确实是"仁"，但是要亲附于灭亡自己国家的人，所以箕子不忍这样做。"与去吾国"的"与"，是亲近附从的意思。"去"字在此不好讲，其它版本有作"亡"字的，"亡吾国"即"亡吾国者"。

《论语·微子》篇曰："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观孔子之意，于彼三人并无轩轾，柳宗元故作如是说，一则反衬箕子之德，二则造成文章的跌宕之势，同时也体现了柳宗元善于翻出新意的特点。文章经此一番迂回，才正面论述箕子之德。

笔者认为，在商纣淫威之下，箕子既不能死，又不愿走，所以才明哲保身，与时俯仰，把为国谋划之心隐藏起来。虽混迹奴隶以自昏，而不失其正；虽受拘囚室而废置，而其志不改。又引《易经》的话以证明箕子确是以

正犯难。"箕子之明夷"乃《易经·明夷卦》的爻辞，"明"是"日"，"夷"是"灭"，日没于地下，比喻贤人受拘系或贬斥。又曰，及周克商，天下反正，箕子向武王陈述《洪范》，周朝才得据以安排天地之间的轨则，立不刊之大法。并引《尚书》的话证明箕子乃以大法授予圣贤的人。继而又曰，及箕子封于朝鲜，以道化民，于德无隐，于人无远不及，殷人后裔得以繁衍，华夏之风被于夷狄。以此说明箕子化及于民之德。据《汉书·地理志》载："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是以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

以上三层，分别承接首段提出的"正蒙难"、"法授圣"、"化及民"加以论证。两次征引经文，一则有助于加强说服力，再则也是呼应首段"故孔子述六经之旨，尤殷惓焉"一语。最后总括箕子之德，肯定其为"大人"，又与文章首句相照应。这些地方充分体现出柳文之整饬与缜密。就文章内容而言，至此已将题目作完，但作者笔下陡然又起波澜，提出一种新设想。

假如当时周人国运未兴，殷人国运未尽，而比干死了，微子走了，纣王未到恶贯满盈就以寿终，这时纣王之死武庚要想重振邦国，国内已经没有人才，谁来辅佐他呢？那么，箕子之宁肯辱于囚奴而不死不走，岂不正是因为有所待而忍辱负重吗？作者在这里对"正蒙难"的意义作了更深的挖掘，从而进一步昭示出箕子的品德。事情虽属揣测，却尽在情理之中，故而令人信服。这也正是柳宗元见识过人之处。

前人认为最后一段才是本文重心，着眼全在"隐忍"二字，感到其中或有柳宗元的隐衷，因此内涵格外深沉，语言也更为淋漓。 （李思永）

辩《晏子春秋》 柳宗元

司马迁读《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为书。或曰：晏子为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后为之。皆非也。

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齐人者为之。墨好俭，晏子以俭名于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为己术者。且其旨多尚同、兼爱、非乐、节用、非厚葬久丧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问枣及古冶子等尤怪诞。又往往言墨子闻其道而称之，此甚显白者。自刘向、歆、班彪、固父子，皆录之儒家中。甚矣！数子之不详也。盖非齐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则其言不若是。

后之录诸子书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为墨也，为是书者，墨之道也。

《晏子春秋》是记叙春秋后期齐国著名的政治家晏婴事迹和言论的一部书，全书都以短篇故事组成，也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短篇小说集。柳宗元被贬到永州后，比较清闲，细"读百家书"，写了不少评论文章，对《晏子春秋》提出了作者和儒墨学派两个问题的辩论。

首先，提出《晏子春秋》的作者问题。他指出司马迁在《史记·管晏列传》中说："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之执鞭，所忻慕焉。"就是说："如果晏子还在，我即使给他赶车，也是高兴和向往的"。可见司马迁在读《晏子春秋》时，对晏子评价之高了，但不知道这本书是怎样写出来的。有的人说：它是晏子所作，由别人续成的。有的人说：它是晏子的后代写的。这些说法都不对。到底是谁写的呢？这是作者下边要探讨的一个问题。

接着，提出《晏子春秋》的儒墨学派问题，从而也解决了它的写作问题。作者开门见山地指出：他怀疑《晏子春秋》是墨子门徒中的某个齐国人写的。再提出论据：如墨家好俭，在《墨子·节用篇》中专讲节俭的重要性。晏子以俭闻名于世，《左传》等古籍中都讲到了晏子爱好节俭，《晏子春秋》中记载这类事迹更多。所以墨子的门徒尊敬晏子而且记述他的事迹，来提高自己这个学派的地位。同时《晏子春秋》的内容很多都是讲"尚同"、即必须由君主来统一全国的思想行动，讲"兼爱"、即各种人都要相爱相利，讲"非乐"、即否定音乐的作用，讲"节用"、即节约开支，讲"非厚葬久丧"、即反对豪华的葬礼和长久地守孝，这些都是出于《墨子》。又《晏子春秋》中有些反对孔子和讲鬼神的文章，与《墨子》中的非儒、明鬼等篇中的文字相吻合。又《晏子春秋·外篇第八》所载齐景公向晏子问枣的故事和《晏子春秋·内篇第二》所载晏子劝齐景公除去古冶子等三人的故事，前者是荒唐无稽，后者是玩弄手腕杀人，尤其离奇古怪，而《晏子春秋》中竟常常提到墨子听到晏子的学说就称赞不已。从《墨子》和《晏子春秋》的许多内容相同，到墨子及其门徒都尊敬晏子并称赞他的学说，证明《晏子春秋》为墨家学派，是确信无疑的了。但是，自从刘向、刘歆、班彪、班固父子以来，都把《晏子春秋》列入儒家，称晏子为儒家学者。这些人考察得太不仔细，了解得太不全面了。《晏子春秋》全用短篇故事组成，其原始素材不外乎两类：一是来自《齐春秋》等古书里的零星记载；一是来自民间流传的故事。不是齐国人就不能详细记叙有关晏子的这些故事，不是墨子门徒那《晏子春秋》的内容就不会与墨家学说如出一辙。

最后，作者指出以后编辑诸子书籍的人，应该把《晏子春秋》编入墨家之列。这不是说晏子是墨家，而是写书的人所讲的都是墨家的观点。

本文先否定对《晏子春秋》作者的两种说法，再从书的内容中提出论据来确定它应属于墨家和它的作者；从而批判了把它列入儒家的荒谬性，

进一步肯定了"非齐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则其言不若是"的正确性。然后指出，以后应将《晏子春秋》编入墨家。这里用了有破有立，立中又破，反复论证的方法，说理清晰，令人信服。

但是，作者的这种说法，也有人提出不少相反的意见。如吴则虞在《晏子春秋集释·序言》中说："除了《墨子·非儒篇》里曾提到晏婴之外，在其他章节里再也看不见墨子及墨学者与晏婴的关系，更找不出墨子门徒编写《晏子春秋》的任何迹象，更明显的是《晏子春秋》前七卷内记述的晏婴和孔子的关系、和《墨子·非儒篇》显然不同。……把这书说成墨子门徒的作品，是根本说不通的。"但吴则虞同意这书的作者是齐国人，在《晏子春秋集释·序言》里说：根据许多事实"很有理由论证《晏子春秋》的成书，极有可能就是淳于越（齐亡后当了秦国的博士）之类的齐人，在秦国编写的。"自从柳宗元对《晏子春秋》提出儒墨学派问题的辩论之后，引起的争论很多，不一一列举，这是个历史学术问题，有待进一步考究。但作者这种不墨守前人谬见的批判精神和严肃认真的研究态度，很值得学习。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新事物新问题层出不穷，这就需要人们不断地去研究新事物新问题，作出新的概括和认识。前人的见解即使是正确的，也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去发展和充实，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推动社会前进。我国现在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更不能躺在前人现成的条文上，或拿现成的公式去限制无限丰富的千差万别的各种新生事物的飞速发展；我们要有足够的责任心和胆略，按党中央所指引的路线，勇于研究新的实践中发生的新问题，才能顺利地进行史无前例的改革。我们必须也可能把柳宗元不墨守成规的研究精神焕发出新时代的新光彩。　　（秉伯兮）

段太尉逸事状　　柳宗元

太尉始为泾州刺史时，汾阳王以副元帅居蒲，王子晞为尚书，领行营节度使，寓军邠州，纵士卒无赖。邠人偷嗜暴恶者，率以货寄名军伍中，则肆志，吏不得问。日群行丐取于市，不嗛，辄奋击折人手足，椎釜鬲瓮盎盈道上，袒臂徐去；至撞杀孕妇人。邠宁节度使白孝德以王故，戚不敢言。

太尉自州以状白府，愿计事。至则曰："天子以生人付公理，公见人被暴害，因恬然，且大乱，若何？"孝德曰："愿奉教。"太尉曰："某为泾州，甚适少事。今不忍人无寇暴死，以乱天子边事。公诚以邠虞侯命某者，能为公已乱，使公之人不得害。"孝德曰："幸甚！"如太尉请。

既暑一月，晞军士十七人入市取酒，又以刃刺酒翁，坏酿器，酒流沟

中。太尉列卒取十七人，皆断头注槊上，植市门外。晞一营大噪，尽甲。孝德震恐，召太尉曰："将奈何？"太尉曰："无伤也，请辞于军"。孝德使数十人从太尉，太尉尽辞去，解佩刀，选老弊者一人持马。至晞门下，甲者说，太尉笑且入曰："杀一老卒，何甲也？吾戴吾头来矣！"甲者愕。因谕曰："尚书固负若属耶？副元帅固负若属耶？奈何欲以乱败郭氏？为白尚书，出听我言！"晞出见太尉，太尉曰："副元帅勋塞天地，当务始终。今尚书恣卒为暴，暴且乱，乱天子边，欲谁归罪？罪且及副元帅。今邠人恶子弟以货窜名军籍中，杀害人，如是不止，几日不大乱？大乱由尚书出，人皆曰尚书倚副元帅，不戢士。然则郭氏功名其与存者几何？"言未毕，晞再拜曰："公幸教晞以道，恩甚大，愿奉军以从。"顾叱左右曰："皆解甲，散还火伍中，敢哗者死！"太尉曰："吾未晡食，请假设草具。"既食，曰："吾疾作，愿留宿门下。"命持马者去，旦日来。遂卧军中。晞不解衣，戒候卒击柝卫太尉。旦，俱至孝德所，谢不能，请改过。邠州由是无祸。

先是太尉在泾州，为营田官。泾大将焦令谌，取人田，自占数十顷，给与农，曰："且熟，归我半"。是岁大旱，野无草。农以告谌，谌曰："我知入数而已，不知旱也"。督责益急。且饥死无以偿，即告太尉。太尉判状，辞甚巽，使人求谕谌。谌盛怒，召农者曰："我畏段某耶？何敢言我？"取判铺背上，以大杖击二十，垂死，舆来庭中。太尉大泣曰："乃我困汝！"即自取水洗去血，裂裳衣疮，手注善药。旦夕自哺农者，然后食。取骑马卖，市谷代偿，使勿知。

淮西寓军帅尹少荣，刚直士也。入见谌，大骂曰："汝诚人耶？泾州野如赭，人且饥死，而必得谷！又用大杖击无罪者。段公，仁信大人也，而汝不知敬。今段公唯一马，贱卖市谷入汝，汝又取，不耻。凡为人，傲天灾、犯大人、击无罪者，又取仁者谷，使主人出无马，汝将何以视天地，尚不愧奴隶耶？"谌虽暴抗，然闻言则大愧流汗，不能食，曰："吾终不可以见段公。"一夕自恨死。

及太尉自泾州以司农征，戒其族：过岐，朱泚幸致货币，慎勿纳。及过，泚固致太绫三百匹，太尉婿韦晤坚拒，不得命。至都，太尉怒曰："果不用吾言！"晤谢曰："处贱，无以拒也。"太尉曰："然终不以在吾第。"以如司农治事堂，栖之梁木上。泚反，太尉终。吏以告泚，泚取视，其故封识具存。

太尉逸事如右。

元和九年月日，永州司马员外置同正员柳宗元谨上史馆。今之称太尉大节者，出入以为武人，一时奋不虑死，以取名天下。不知太尉之所立如是。宗元尝出入岐、周、邠、豳间，过真定，北上马岭，历亭鄣堡戍，窃好问老校退卒，能言其事。太尉为人姁姁，常低首拱手行步，言气卑弱，未尝以色

待物。人视之，儒者也。遇不可，必达其志，决非偶然者。会州刺史崔公来，言信行直，备得太尉逸事，复校无疑。或恐尚逸坠，未集太史氏，敢以状私于执事。谨状。

"状"，或称"行状"，是旧时记述死者生平事迹的一种文体。"逸事状"是"状"的变体，"但录其逸者，其所已载，不必详焉。"（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段太尉逸事状》是柳宗元为送给当时任史馆修撰的韩愈而写的。段太尉（七一九—七八三），名秀实，汧阳人。唐玄宗时，积功至泾州刺史兼泾原郑颍节度史。德宗建中四年（七八三年），因反对朱泚称帝，遇害，追赠太尉。

此文既为"录其逸者"，作者选择了段太尉三件事迹来写，以期改变当时人们对段秀实的片面看法，"今之称太尉大节者，出入以为武人，一时奋不虑死，以取名天下。"在文章的最后一段，作者说明所写逸事都是在调查研究、"复校无疑"后才确定的，真实可信。作者化了很大的功夫，去搜集段太尉的事迹，真正写到文章中的，却只是具有代表性的三件。作者没有依次叙说人物的生平，而是对事件精心剪裁，巧妙安排。所写的第一件事是太尉嫉恶如仇，"不忍人无寇暴死"，主动请命治理邠州，以浩然之气严惩恶徒，对汾阳王之子晓以大义，使当地的社会治安得以保证。表现了太尉性格中刚正沉勇的一面。第二件事写太尉同情农民的疾苦，亲自给农民治伤喂饭，卖马代偿租谷。表面上写焦令谌不顾人民死活，恣意盘剥百姓，实际上借此反映出段秀实仁厚慈惠的品格特征。第三件事发生在段秀实奉召入京任司农卿的途中。朱泚强送礼物，推辞不得，太尉就把它一直封存在梁木上。借此写太尉临财不苟取，表现出无比清廉。

文章在结构安排、事件剪裁上独具匠心，反映出作者的深厚功力。从事件发生的时间来看，卖马偿租在先，治理邠州、治服恶徒在后，但后发生的事件却放在前面去叙述，这是因为斗争的对象不同，郭晞的父亲权重势要，他本人也骄纵横暴，听任士卒作恶，就连重权在握的邠宁节度使白孝德也听之任之，不敢稍提异议，在此背景下，段太尉的出场，就能给人以鲜明突出的印象，使其形象在尖锐激烈的矛盾冲突中赫然面立，鲜明地体现了段秀实为了正义，不畏强暴，敢于和善于斗争的品质。再者，这件"逸事"矛盾尖锐，情节曲折，写来生动形象，使文章开篇便能抓住读者。在叙述事件时，善于剪裁，避免平均用力。严惩歹徒、说服郭晞是详写，对抗焦令谌次之，第三件临财不苟取则写得较为简略，使得文章的前半篇颇有力量，气势雄伟，而后半篇相对来说徐缓恬淡。使整个文势跌宕起伏、富于变化。

"逸事状"是写人的。要成功地表现一个人物，就要刻划他的性格特征，这并非作者泛泛介绍所能奏效的，而需要将人物置于典型环境中，凭借人物自己的语言、行为使之"活"起来。《段太尉逸事状》在这一点上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如段秀实与郭晞及其属下的矛盾冲突，非常尖锐，正是刻划人物性格的好机会。段秀实本任泾州刺史，郭晞部下在邠州为非作歹，对段的声名和官位本不构成威胁，但他勇于任事，主动请求作邠州都虞候，到任一月，严惩横行不法的歹徒，顿时矛盾趋向尖锐，郭晞士兵"一营大噪"，意图报复。邠州的最高行政长官白孝德震惊恐慌，而段秀实却从容不迫，只带一"老瘫"士兵，亲至郭晞门下，义正词严，侃侃而论。郭晞似被说服，命部下"解甲散还火伍中。"至此事态已趋平静，然太尉刚正而又心细，称疾留宿军中，意在考验郭晞有无诚意约束自己的部下。天亮后郭晞随太尉一起到白孝德处认错，事件得以圆满结束。在曲折复杂的事态发展中，人物性格得到充分的体现：郭晞倚势骄纵，白孝德明哲自保，从对比中突出了段太尉的刚正沉勇、正气凛然。

值得一提的是，在最后一段中对太尉外形、习惯姿态的描写。无论是传闻中以太尉为"武人"，还是根据"逸事状"所写的太尉语言气质，读者印象中的太尉必定是形象威武高大，嗓音宏亮，英气逼人。然最后一段补写一笔却证明人们的猜测有误。太尉原来"为人姁姁，常低首拱手行步，言气卑弱，未尝以色待物。人视之，儒者也。"这段描写本身很形象，对于整篇文章亦是很重要的补笔。使段秀实从外形气质到品德胸怀都成为一个活生生的、具有独特个性的旧时代优秀人物的典型。 （马 红）

故御史周君碣 柳宗元

有唐贞臣汝南周氏，讳某字某。以谏死，葬于某。贞元十二年，柳宗元立碣于其墓左。

在天宝年，有以谄谀至相位，贤臣放退。公为御史，抗言以白其事，得死于墀下，史臣书之。公死，而佞者始畏公议。

於虖！古之不得其死者众矣。若公之死，志匡王国，气震奸佞，动获其所，斯盖得其死者欤！公之德之才，洽于传闻，卒以不试，而独申其节，犹能奋百代之上，以为世轨。第令生于定、哀之间，则孔子不曰"未见刚者"；出于秦、楚之后，则汉祖不曰"安得猛士"。而存不及兴王之用，没不遭圣人之叹，诚立志者之所悼也。故为之铭。铭曰：

忠为美，道是履。谏而死，佞者止。史之志，石以纪，为臣轨兮。

碣，作为文章体裁，指的是墓碣文。其作用与墓碑文相同，都是用来刻石立于墓前，表彰死者功德的文章。只是碑为龟趺(碑座)螭首，五品以上官员用；碣为方趺圆首，五品以下官员用；两者形制有所不同。本文的"御史周君"乃唐玄宗时期的监察御史周子谅，监察御史为八品官，所以按制只能立碣。

唐朝政治由清明转昏暗，一个重要关键是良相张九龄被排挤出朝，奸相李林甫专权。这件事情的起因与周子谅有直接关系。开元二十四年，由李林甫极力援引，牛仙客当了宰相。次年，周子谅弹劾牛仙客非宰相之材，触怒了唐玄宗，命人在朝堂之上把他打得死而复苏，然后流配濠州，行至蓝田而死。李林甫又借口周子谅乃张九龄所荐引，向玄宗进谗言，于是贬张九龄为荆州长史。从此李林甫得以箝制言路，蒙蔽视听，为所欲为。

按照碑碣文章程式，开始总要历数死者世系，祖考勋爵，有的还追本溯源，上至远古。本文则一概从简，除记明立碣时间外，只以二十余字交代必要的姓字、籍贯和葬所，而在这有限的字数中，首先冠以"有唐贞臣"四字，随后又补充"以谏死"三字，显然意在强调。这种简洁有力的语言给读者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即周子谅是一位在危难面前坚持操守，因谏诤而死的节义之士。以下文章即围绕这一点展开。

第二段紧承上文"以谏死"，记叙周子谅死节之事。"天宝末"应为"开元末"，此或作者误记，或传抄之讹。"有以谄谀至相位"，指牛仙客之拜相。考诸文献，牛仙客对李林甫"谄谀"之迹则未见。或当时有此传闻，或史籍漏书，也不得而知。所谓"贤人放退"，指与牛仙客拜相同时，原宰相裴耀卿、张九龄都被免职，分别降为尚书左、右丞相。"公为御史"四字在于强调周子谅此次进谏，实为在职尽责，因为监察御史的本职就是纠察百官。言外之意唐玄宗杖流周子谅，纯属昏暴之举。"抗言"即高声而言，显示出周子谅不计利害的刚正之气。以上只用六句话就叙述了周子谅事件的始末根由，而且有褒有贬，态度鲜明，体现出柳文简洁缜密，语言凝练准确的风格。最后一句点明周子谅之死的意义，即从此之后奸佞之辈才有所忌惮。

以上内容，在通常碑碣文中均作为写作重心处理，须要以极大篇幅排比死者仕履，铺陈生前功业，细大不捐，寸长必录。而本文于周子谅毕生事迹只记因谏而死一事，且叙述又极为概括，仅及全文五分之一。究其原因，一则突出大节，再则此事在当时为人所共知，史乘亦必有记载，正可略史书之所详，达到行文简洁的目的。相反，史书记事虽详，于其意义照例不作过多阐发，于是在以下近二分之一的篇幅中不惜笔墨，作了淋漓尽致的发挥，这是详史书之所略，体现出文章剪裁之妙。

第三段紧承上文，就周子谅之死的意义进一步生发。从"於虖"至"斯盖得其死者欤"是充分肯定周子谅之死的价值。"於虖"即"呜乎"，"不得其死"即死得没有意义。作者以深深的感叹褒扬周子谅之死志在匡正邦国，其凛然正气使群小有所收敛。他的举动恰合时宜，他的死重如山岳，适得其所。从"公之德之才"以下至"安得猛士"，又反复对周子谅作全面颂扬。先说他的德才传遍众口，决不只是个寄愚之士，遗憾的是终于未得施展。但仅就他所表现出来的荦荦大节，即使置身于百代之上，也足为一世之轨范了。言外意谓，如能尽展其才，还不知有多少建树。这是对第二段内容的补充，也是对周子谅的气节作进一步表彰，使人物形象更为丰满。然后说，假如生在春秋末年，孔子就不会感慨世无刚正不屈之人了。这句话见于《论语·公冶长》，是孔子对那时人多私欲而柔佞的不满。又说倘使生在汉朝初年，汉高祖也不会产生急需人才的心情。因为刘邦建国之后，迫切需要帮他守成的人才，曾在《大风歌》中唱出"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样求贤的愿望。作者用圣人和英主的赏识衬托周子谅的德才，其人自非寻常。行文至此，对周子谅已经颂扬备至，底下笔锋一转，对周子谅生前身后的遭遇表示了极大的惋惜，并且认为这是使一切立志于匡时济世的人所感到伤心的事。从中不难看出柳宗元对志士仁人的崇敬之情，可见柳宗元后来参加永贞革新是早有思想基础的。

本文叙事简洁，内容深刻，行文缜密，语言劲健，体现了柳文精严峻洁的艺术风格。 （李思永）

唐故万年令裴府君墓碣 柳宗元

公讳瑾，字封叔，河东闻喜人。太尉公讳行俭，实高祖。侍中公讳光庭，实曾祖。刑部员外郎府君讳稹，实祖。大理卿府君讳徽，实父。公由进士上第，校书崇文馆。饬馆事，修整左春坊，由是立署局。后参京北军事，按覆校巡，大尹恒得以取直。为太常主簿，搜逃疑互，探扶遁隐，宿工老师，不得伏匿，皆来会堂下。耆股肱，役喉嗓，以集乐事。作坐立二部伎图。卿奇其绩，奏超以为丞。司空杜公联奉崇陵、丰陵礼仪，再以为佐。离纷尤，导滞塞，关百执事，条直显遂，司空拱手以成。自开元制礼，讳去《国恤》章，累圣陵寝，皆因事揽缀，取一切乃已，有司卒无所征。公乃撰《二陵集礼》，藏之南阙。转殿中侍御史，仍拜尚书比部员外郎，会校成要，期岁毕具。刺金州，决高弛隙，去人水火，渚茭原茅，辟成稻粱。陟万年令，丛剧辨肃，谈宴终日，人视之若居冗官然。会金州猾吏来，扬言恐喝，以烦亵事，曰："不

得三十万，吾能为祸。”公大怒，召骂之，恣所为。吏巧以闻，御史按章具狱，再谪道州、循州为佐掾。会赦，量移吉州长史。元和十二年秋七月日，病痞泄卒。

始公以唯诺闻长安中，奔人危急，轻出财力，如索水火。性开荡，进交大官，不视齿类；挟同列，收下辈，细大毕欢。喜博奕，知声音，饮酒甚少，而工于纠谪。谣舞击罚，纤屑促密，皆曲中节度，而终身不以酒气加人。昼接人事，夜读书考礼，收捃策牍，未尝释手，以是重诸公间。初娶范阳卢氏，无子。后夫人柳氏，德为九族冠。生三男子，丧其二焉。贞元十六年某月日卒，祔于长安御宿之北原，冢子铣，奉柩以明年月日克葬于墓。铣以文书来柳州，告其叔舅宗元，愿竭于墓左。则涕为之铭。其辞曰：

有郁其馨，惟裴之卿。世服大僚，仍耀烈名。封叔申之，实惟其英。雠书宫阁，佐职于京。太常命吏，以能增秩。相仪考礼，大弁斯毕。鸠工展伎，爰备声律。或图或书，藏之府室。史于柱下，郎于会司。徽循以周，大比是宜。作牧于金，金人允怀。沟防汉滸，垫沃卒移。增我岁食，易其芋魁。游手闲民，相顾聚来。征为万年，治剧于都。百务叙成，谈宴以娱。谁恤谁恃？不忍悍吏。胡巧其辞？按章以遂。由道斥循，施施三年。更赦进资，庐陵是迁。人曰世德，宜庆于延。又曰良能，宜力之宣。朝有大赉，期赐其还。鬼神不享，命殒在前。长原有墓，高曾祖父，淑灵是铿。封叔爰归，左右惟具。孤铣磨石，祈辞海隅。遂升其趺，于道之周。

裴墐是柳宗元的姐丈，本文是裴墐将与妻子合葬时，柳宗元为他撰写的墓碣。

文章以百分之七十的篇幅记述裴墐的世系与历官经过及在任政绩，虽属碑碣文字的固定程式，但也可以看出裴墐的为人，归纳起来大约有如下数端。一、初任崇文馆校书郎时已初步显示出办事才能。及为京兆参军，经常对事物作深入全面的考察，以求得其真相，遂成为京兆尹处理政事的得力助手，其才干也得到进一步锻炼。后来为太常寺官员，掌管礼乐，到任之后就解决了积年疑难问题，使所有属员都按时练习，虽资深历久的老乐工也不例外。再后为比部员外郎，经理天下财赋，办事更加干练，一年之间就审计完所有簿籍。这种才干到任万年县令时，发挥得尤为充分。对待丛杂繁巨的政务，剖判敏捷，游刃有余。以至只见他终日谈宴，似乎无所事事。二、唐朝皇帝的葬礼久已失传，每逢国丧都是临时拼凑。永贞元年到元和元年，不足一年之间，连遇德宗顺宗两桩丧事，裴墐钩摭旧礼，考订补缀，制成完备的丧葬礼仪，事后撰为《崇丰二陵礼集》一书。由此看来，还是一名富有学识的官员。三、在金州刺史任上，兴修水利，平高垫底，不仅

使人民脱离水害，还使原来只生荒草的高原洼地长出茂盛的庄稼，表现出良吏关心民瘼，在职尽责的品质。四、金州猾吏以秽事相纠缠，进行讹诈，裴墀对此卑污行为不能容忍，痛骂之外，不予置理，以致为此贬官。从这件事情又可看到他身上正直豪爽的一面。

第二段前半部分才是本文的精彩之处。作者根据平时印象，怀着深厚的感情，写出一个活生生的轻才重义、爽朗豪放、多才与艺、又好学知礼，呼之欲出的裴墀。

裴墀早就以重义气闻名于长安，奔人急难如救水火，尽心竭力，不吝钱财。性情开朗而豪放，与达官贵人相交，不管地位是否相当；与同辈和晚辈相聚，也不拘常礼，老少尽欢。爱下棋，又通音乐，即使歌舞的微妙之处，也都能尽合节拍。饮酒不多，但擅长让别人喝，又很有节制，从不使酒任性，伤害别人。白天交往一天，晚上则于灯下潜心读书，研究礼法，或则收拾书册，从未停手。最后这点，给裴墀的豪爽气质平添多少文雅，难怪尽管豪放却无狂荡之气了，其受公卿尊重也就不足为奇了。章士钊对这段文字极为激赏，其《柳文指要》中有如下一段话："吾尝欲每日晨起，于无人时，高声读此文如下一段：（文从略）此比之长则读李陵答苏武书，短则读史公叙季布气盖关左一节，功效可能相若。功效者何？此等文读过三遍之后，斗觉神清气壮，堪应百事。此子厚为姊夫裴封叔铭幽，情谊既笃，而封叔生性行事，亦值得放手发抒，正如史公为项羽立本纪一般，不将对象写成生龙活虎，不肯掷笔，此文应是作者惬心贵当之作。说者谓：始公以唯诺下，乃子厚摹仿史公笔法。储同人曰：'此作者只要写出活叔封，与万世人看，何尝仿司马子长来，'说颇近理。"章氏此言，涉及两点：一、读过三遍之后，斗觉神清气壮，堪应百事。何以如此令人振奋？自然是基于裴墀的为人。但若没有柳宗元的传神之笔，也绝不会给人以如此巨大的鼓舞力量。这就要考虑文章的技巧了。二、此文之感人，究竟是"摹仿史公笔法"之故呢？还是"情谊既笃，而封叔生性行事，亦值得放手发抒"，"作者只要写出活封叔，与万世人看"呢？仔细诵读这段文字，确实首先感到的是作者充沛的感情贯注在字里行间，这是文章具有强大感染力的根本原因。不过这种感情又确实是借助于语言的长短错落、声调的抑扬疾徐体现出来的。至于是效仿了司马迁呢？还是作者情之所至，自然如此呢？那只有柳宗元自己知道了。

（李恩永）

小侄女墓砖记　　柳宗元

字为雅，氏为柳。生甲申，死己丑。日十二，月在九。是日葬，东岗首。生而惠，今则夭。始也无，今何有？质之微，当速朽。铭兹瓦，期永久。

此篇一作《小侄女墓砖铭》，无论称"记"还是称"铭"，都属于碑文中的墓志铭文。古代墓碑，埋于地下的称墓志铭，立于地上的称墓表文或墓碑文。墓志铭一般都刻于石，刻于砖的称"墓砖记"或"墓砖铭"。由题可知，本篇是刻于砖、埋于地下的一篇碑文。

碑文是柳宗元居永州时，为不幸早夭的小侄女柳雅所作。《柳河东集》共收作者墓表文六篇，墓志文十三篇。那么，这里选的一篇究竟有什么特色呢？

首先，是它在体制上的变革。一篇完整的墓志铭，按常规应有"志"、"铭"两部分内容；而且一般志用散体、铭用韵文来写。刘勰《文心雕龙·诔碑篇》说："属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这里说的"序"即志，也就是说，志应象一篇传记似的记述死者的生平事迹；包括死者的世系、名字、爵位、行迹、生年、卒葬月日、葬地及子孙情况等等。铭，是在"志"后面，用韵文写成的颂赞体的褒扬文字。但这篇《小侄女墓砖记》却突破这一套式，把志、铭的内容合为一体。当然，这可能主要是从实际出发来考虑的；一个十三岁的孩子，能有多少生平可述，能有多少行迹可褒扬的呢？此其一。其二，在语言体制的建构方面，改造了散、韵相分的习惯，全篇均用比较少见的单一的三字句；隔句押韵（仅一处未用韵）。同时，为了突出某一印象，也为了照顾音韵的需要，一些句子有意采用倒装句法。如"生甲申，死己丑。日十二，月在九。"故意把动词和名量词前置；而"日十二，月在九"则是整句倒置。这样，整篇碑文既显得精美凝炼，读来又铿锵悦耳，实在象一首隽永的小诗。

其次，这篇墓记文简辞润，具有一种古朴清雅的风格。陆机《文赋》从风格角度曾谈到："铭博约而温润"。这也可以用来解释本文的特点。"博"，指内容充实，本篇虽篇幅短小，但该说的都说到了。"约"，指文句简约，本文从开头至"东岗位"，仅二十四个字，便把死者的名字、生年、卒葬年月日、殡葬地点交代得清清楚楚，语言简直少得不能再少了。"温润"，指出语温和、圆润。这可以结合古朴清雅这一风格来看。墓志铭原来本是适应古代殡葬制度产生的应用文，立碑的目的也只是为了树一标记以免年

久难寻墓穴；其墓碑文字最初是朴实无华的。但随着社会风气日渐崇奢耻俭，加以墓志文一般都是死者家属请文人代笔，再遇上死者生于望族或身为显官，那么，“铺排郡望，藻饰官阶”的俗套和词尚华丽的文风便愈趋严重；实际上，从南北朝至唐这类文章是相当普遍的。而柳宗元是亲自为侄女作碑文，而且是站在长辈的辈份，用不着浮夸藻绘，有一说一便是；全文才仅有十六句，共四十八个字，一句说明一个意思，实实在在，非常朴素。更由于内容提炼得精粹，杂芜皆除，语言单纯明朗，全文就象一条淙淙流淌的小溪，自然清丽宜人。当然，作者又是怀着无比怜惜之情来为侄女撰写此文的。“生而惠，今则夭（夭，多灾）”；“质之微，当速朽”，就既有对侄女生前的由衷赞美、惋叹，又有对侄女死后的深切关心，不可不谓辞润语圆。

柳宗元作为唐代古文运动的主将，他在文体与文章内容方面革新的成绩，由这篇小巧的碑文，也可见一斑。（在文体方面，曾参阅褚斌杰先生《中国古代文体概论》） （许树森）

尚书户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间刘氏志文

柳宗元

夫人姓刘，其先汉河间王。王有明德，世绍显勋。至于唐，有文昭者，为绵州刺史，号良二千石。其嗣慎言，为仙居令、光州长史，克荷于前人。光州，夫人之父也。夫人既笄五年，从于北海王府君，讳某。府君举明经，授任城尉左金吾卫兵曹。修经术，以求圣人之道；通古今，以推一王之典。会世多难，不克如志，卒以隐终。

夫人生二子：长曰彝伦，举五经，早夭；少曰叔文，坚明直亮，有文武之用。贞元中，待诏禁中，以道合于储后，凡十有八载，献可替否，有匡弼调护之勤。先帝弃万姓，嗣皇承大位。公居禁中，讨漢定命，有扶翼经纬之绩，由苏州司功参军为起居舍人、翰林学士。将明出纳，有弥纶通变之劳，副经邦阜财之职，加户部侍郎，赐紫金鱼袋。重轻开塞，有和钧肃给之效，内赞谟画，不废其位，凡执事十四旬有六日。利安之道，将施于人，而夫人卒于堂，盖贞元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也。知道之士，为苍生惜焉。天子使中谒者临问其家，赙以布帛。

呜呼！夫人之在女氏也，贞顺以自处，孝谨以有奉；其在夫族也，祗敬以承上，严肃以莅下。事良人四十有九年，而勤劳不懈；生户部五十有三年，而教戒无阙。年七十有九，而户部之道闻于天下，为大傅，垂紫绶，以就奉养。公卿侯王，咸造于门。既寿而昌，世用羡慕。然而天子有诏，俾定封

邑，有司稽于论次，纫以不及，时有痛焉。是年八月某日，祔于兵曹府君之墓。铭曰：

夫人之德，温柔敬直。承于阴教，式是嫔则。克生良子，用扬懿美。有其文武，弘我化理。天子是毗，邦人是望。若若素绶，荣于高堂。惟昔孟氏，号为母师；在汉称贤，有戒不疑。懿懿夫人，维其似之。山北之里，神禾之原。间于灵龟，因此显魂。勒石垂休，永永万年。

这是柳宗元给王叔文母亲写的一篇墓志。墓志之体，一般分为两部分，前面叙墓主世系及其生平行迹，后面是铭文。本文的前一部分可分三段来说。

第一段是明世系。说王叔文的母亲姓刘，其远祖是汉景帝长子河间献王刘德。她的祖父叫刘文昭，在唐朝做绵州刺史，被人称为"良二千石"。（二千石，汉之禄秩，后多以之称郡守、刺史。"良二千石"，语出《汉书·循吏传序》所引宣帝语，指郡守、刺史之有美政者）其父刘慎言先后做过仙居县令和光州刺史，能继承先人之遗烈。她成年以后嫁给王姓为妻。其夫通过明经考试，先授任城县尉，后来做过左金吾卫兵曹（掌宫中和京城昼夜巡逻警卫）。他研究经术，要推求圣人之道和一代王朝的典章，后因安史之乱，志愿未能实现，以隐居终老。

第二段讲夫人生二子。长子夭折，少子即王叔文。"坚明直亮"是说王叔文品质坚贞、通晓事理、正直无私、讲求诚信（亮，同"谅"，诚信之意。孔子说"益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见《论语·季氏》）德宗贞元年间，他以棋艺待诏宫中，德宗命他做东宫司直。因与太子李诵（即唐顺宗）讲论政道，颇受信用，所以本文说"有道合于储后"。"储后"即"储君"，此时李诵尚为太子，故称"储后"。十八年中，他进献良言，废弃陋见，对太子匡正辅佐、调养保护，可说是付出了勤苦。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去世，顺宗即位。对安邦定计的大事，他有扶助规划的功绩。（"讦谟定命"一词，出于《诗经·大雅·抑》。"讦谟"是大谋之意，"定命"即制订方针）子是由苏州司功参军晋升为起居舍人（属门下省的六品官）、翰林学士。明辨善否、宣布和执行王命，有弥缝补合、选择条理、通权达变的辛劳，经邦理财，完全称职。（"将明"、"出纳"，语出《诗经·大雅·丞民》："肃肃王命，仲山甫将之；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出纳王命，王之喉舌"。"弥纶"，出《周易·系辞》："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通变"，出处同上："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阜"，丰厚。）加官户部侍郎（属尚书省，正四品下阶），赐紫金鱼袋（这本是三品以上服饰，但开元九年以后，往往有例外恩制赐紫佩鱼的，叔文也属这种情形）"重轻开塞"，"重轻"指权衡，《管子》有《轻

重篇》。"开塞"讲时变,《商君书》有《开塞篇》。这里赞美王叔文在权衡轻重、通达时变方面有协调平均、立竿见影的功效。赞助皇帝谋画,在位谋政(意谓非尸位素餐),任职不到五个月,其利国安邦之道,将施于民(指改革的成果),而夫人恰在此时(贞元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去世。按古代丧礼,王叔文要守制三年,而这时正处在改革派朝臣与守旧派宦官矛盾斗争的白热化阶段,王叔文的去留对政局发展举足轻重。因此,王叔文离任不久,宦官就使顺宗下诏,让皇太子李纯"权勾当军国政事"。此后形势急转直下,八月六日贬王伾为开州司马、王叔文为渝州司户,九日宪宗李纯即位,改元永贞,九月贬柳宗元等为远州刺史,十月再贬为远州司马。所谓王叔文的革新,便这样流产了。所以本文下面说:"知道之士,为苍生惜焉。"改革的成败,受影响的是老百姓,他替百姓惋惜。"天子使中谒者临问其家,赙以布帛",是接着"而夫人卒于堂"说的,大夫有丧,天子使宫官存问,这在行文中不可不作交代。

第三段是简述夫人之德行,要言不烦。说夫人出嫁前,自处贞顺,孝敬事亲。及在夫家,敬以待上,肃以临下。事夫勤劳,教子无缺。这几句话,看似平常,却极有分量,很见身分。因为如果没有这样一位可以母仪天下的母亲,便不会有这样一个勤劳王事、锐意改革的儿子。所以"年七十有九,而户部之道闻于天下"、"公卿候主,咸造于门",一时热闹荣耀可以想见。令时人痛惜的是,天子有诏加封(大夫丧亲,朝廷有封赠的恩典),有司论次,终以不及,没有实现,这明显是宦官再度掌权的缘故。所以到八月某日,便把夫人与先府君合葬。

本文后部分是铭文,基本上四句一韵,无非是一些赞美颂扬的话。如"承于阴教,式是嫔则"称赞她妇德之教化,可为众女之榜样,其旨归仍在夫人培养叔文一项,"克生良子"以下,再提起叔文,一连便写了八句。"惟昔孟氏"四句,还是扣住贤母教子,与本文前一部分末段的"教戒无阙"相照映。孟母择邻是大家都熟悉的故事,而"在汉称贤,有戒不疑"讲的则是汉武帝时京兆尹隽不疑受母教化的故事:"(隽不疑)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即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为饮食语言异于他时,或亡所出,母怒,为之不食。故不疑为吏,严而不残。"(《汉书·隽不疑传》)铭文以永垂不朽的叹辞作结,这也是铭文的常式。

何焯说:"兵曹未及赠官,夫人亦未受封,而子爵已显,遂冠于志文之首,乃变例,其实失礼也。夫人无事可书,乃生颂其子,佞也。"(《义门读书记》第三十五卷)何氏的这段话,意在批评这篇志文的失当,然而它恰恰指出了本文的特点。不错,这篇志文把当时尚在的少子的官爵置于墓主之前,有背于志文的通例,在记叙墓主生平行迹的部分,又在前面大赞其子

的品德与政绩，也似乎喧宾夺主。但我们只要研究一下写这篇志文时的政治背景和作者的用意，我们就不难领悟志文的妙处所在，而何氏所谓"乃生颂其子，佞也"的话，也就不攻自破了。

我们从"是年八月某日，祔于兵曹府君之墓"这句话，可知这篇志文即作于"八月某日"前不久。因为墓志是要和刘氏的棺柩同时下葬的，这时王叔文还活着，所以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出版的校点本《柳宗元集》关于这篇志文的题目，于"尚书户部侍郎"之上加"故"字是错的。但何氏说志文"生颂其子，佞也"，也不对。王叔文七月即遭贬斥，那么所谓的王叔文一党，其未来命运也就不难预卜，柳宗元没有必要在这时来"佞"他，相反的，我们倒要佩服柳宗元在大难临头之际，竟大胆站出来为王叔文歌功颂德，也就是说为王叔文辨冤，这无疑要有非常的胆识和勇气，这样，我们也就可以推想到柳宗元写这篇志文的用意，一面是为死者志墓，一面也是借此颂扬叔文或者说是他们这些改革分子的成绩，因此何焯说的子爵冠于志文之首、"乃生颂其子"也都是可以理解的了。

这篇志文的写法，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墓志的一般体例，这里不再重复。需要补充的是，本文还用了互相映衬和对比的手法。本来对刘氏无事可记，也许是对那些事不感兴趣，却偏抓住刘氏的品德教化这一点大书特书，这就把刘氏和他的儿子的成长、荣显，有机地联系起来，因为教子有方，才能够母以子贵。没有这样的母亲，就不会有这样的儿子，换言之，只有这样的儿子，才配有这样的母亲。所以写母亲，就等于写儿子，写儿子也就映衬出母亲的伟大。对王叔文，作者饱含着敬佩和惋惜的复杂心情，他用了几组排比的句子来加重语气，赞美叔文的才干和勤劳："献可替否，有匡弼调护之勤"；"讨谟定命，有扶翼经纬之绩"；"将明出纳，有弥纶遘变之劳、副经邦阜财之职"；"重轻开塞，有和钧肃给之效"，真是赞叹之情，流于笔端，称颂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但接下来的却是"凡执事十四旬有六日"，"利安之道，将施于人，而夫人卒于堂"，使人感觉似从高峰一下沉落谷底。又比如写到叔文得势："而户部之道闻于天下，为大僚，垂紫绶，以就奉养。公卿候王，咸造于门。既寿而昌，世用羡慕"，刘氏那种为儿子而骄傲的欣慰表情好象都浮现在我们眼前，但紧接着却是"然而天子有诏……终以不及"，犹如冷水浇头。这些都是对比写法，前者把叔文的功勋和后来的遭遇对比，后者把叔文盛衰的境遇前后对比，使天下叹其才，惜其业，悯其冤。"为苍生惜焉"、"时有痛焉"反复慨叹，语重心长。

李慈铭《受礼庐日记》说："二王、八司马之事，千载负冤，成败论人，可为痛哭。子厚终身摧抑，见于文辞者若不胜其哀怨，而绝不归咎叔文。若《牛赋》、《吊萇弘文》、《吊乐毅文》诸作，意皆为叔文发，盖深痛其怀忠而

死，雅志不遂，……至若《与许孟容书》，则几讼其冤矣。"议论精当，可与本文互相发明。 （李 华）

设渔者对智伯 柳宗元

智氏既灭范、中行，志益大，合韩魏围赵，水晋阳。智伯瑶乘舟以临赵，且又往来观水之所自，务速取焉。群渔者有一人坐渔，智伯怪之，问焉，曰："若渔几何？"曰："臣始渔于河中，今渔于海，今主大兹水，臣是以来。"曰："若之渔何如？"曰："臣幼而好渔。始臣之渔于河，有鲂鲂鳣鲟者，不能自食，以好臣之饵，日收者百焉。臣以为小，去而之龙门之下，伺大鲔焉。夫鲔之来也，从鲂鲤数万，垂涎流沫，后者得食焉。然其饥也，亦反吞其后。愈肆其力，逆流而上，纂为蟠龙。及夫抵大石，乱飞涛，折鳍秃翼，颠倒顿踣，顺流而下，宛委冒懵，环坻溆而不能出。问之从鱼之大者，幸而啄食之，臣亦徒手得焉。犹以为小，闻古之渔有任公子者，其得益大。于是去而之海上，北浮于碣石，求大鲸焉。臣之具未及施，见大鲸驱群鲛逐肥鱼于渤澥之尾，震动大海，簸撑巨岛，一啜而食若舟者数十，勇而未已，贪而不能止，北蹙于碣石，槁焉。问之以为食者，反相与食之，臣亦徒手得焉。犹以为小，闻古之渔有太公者，其得益大，钓而得文王，于是舍而来。"

智伯曰："今若遇我也如何？"渔者曰："向者臣已言其端矣。始晋之侈家，若栾氏、祁氏、郤氏、羊舌氏以十数，不能自保，以贪晋国之利，而不见其害。主之家与五卿，尝裂而食之矣，是无异鲂鲂鳣鲟也。脑流骨腐于主之故鼎，可以惩矣，然而犹不肯寤。又有大者焉，若范氏、中行氏、贪人之上田，侵人之势力，纂为诸侯，而不见其害。主与三卿又裂而食之矣。脱其鳞，鲙其肉，刳其肠，断其首而弃之，鲲鲕遗胤，莫不备俎豆，是无异夫大鲔也。可以惩矣，然而犹不肯寤。又有大者焉，吞范、中行以益其肥，犹以为不足。力愈大而求食愈无厌，驱韩魏以为群鲛，以逐赵之肥鱼，而不见其害。贪肥之势，将不止于赵。臣见韩魏惧其将及也，亦幸主之蹙于晋阳。其目动矣，而主乃懒然，以为威在机俎之上，方磨其舌。抑臣有恐焉，今辅果舍族而退，不肯同祸；段规深怨而遗谋。主之不寤，臣恐主为大鲸，首解于邯郸，鬣摧于安邑，胸披于上党，尾断于中山之外，而肠流于大陆，为蠡蒿，以充三家子孙之腹。臣所以大惧。不然，主之勇力强大，于文王何有？"

智伯不悦，然终以不寤。于是韩魏与赵合灭智氏，其地三分。

称霸一时的晋国，在春秋末期已经国势衰微，作为世袭执政大臣的世

卿开始左右政局。世卿共有六家：智氏（智伯瑶，或称智伯，又叫智襄子，名瑶）、赵氏（赵襄子）、范氏（范吉射）、中行氏（亦称荀氏，即荀寅）、韩氏（韩康子）、魏氏（魏桓子）。其中以智氏的实力最为强大，曾于公元前458年联合韩、赵、魏三家消灭了范氏和中行氏。但智伯其人，贪得无厌，刚愎自用，终于在公元前453年，被韩、赵、魏三家所灭。其后不久，公元前403年，韩、赵、魏三家瓜分晋国，成为战国开始的标志。

《设渔者对智伯》是借助这一段史实作为基本素材，由柳宗元创作的一篇寓言。它从智伯联合韩、魏同赵氏所进行的一场战争说起，通过渔者与智伯的对话，在生动而深刻地揭示了智伯妄自尊大、贪得无厌，终遭惨败的同时，有力地讽刺并警告了中唐后期那些酷似智伯的各地藩镇、宦官和权贵，用一种比较曲折委婉的借古喻今手法，表示了作者维护统一、反对割据的进步政治倾向。这一点，和作者参加过的以王叔文为首的政治改革目标完全一致。

这篇寓言不假动物，而据人事，有部分史实的影子，如智氏水围晋阳等等。但大部分内容是虚构的。题中的"设"是"假设"的意思。"对"是"回答"的意思。

全文主要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写渔者的欲望不断增大，并征服群鱼，用为晓喻智伯的殷鉴。智伯在消灭了范氏、中行氏二家之后，又纠合韩、魏二家攻取赵家，水灌晋阳。寓言从这里开始。当智伯来到赵地这兵荒马乱的战场时竟看到一个渔者在钓鱼，就怪而问之"若渔几何？"意为"你钓鱼有多长时间了。"渔者回答说，他开始在河里钓鱼，后来在海上钓鱼，如今因智伯以水围晋阳，又到晋阳来钓鱼。意思是说钓鱼有很长时间了，而且哪儿水大，他到哪儿去钓鱼。这里隐含着对智伯水围晋阳这种暴行的讽刺。智伯接着又问渔者钓鱼的本事怎么样。渔者的回答表达了作者对智伯的进一步的讽喻。渔者的欲望是从小到大不知休止的。开始在河里钓鱼，只能得到一百余条鲂、鲫之类不会寻找食物的小鱼。渔者感到鱼小，就离开河到龙门去寻求大鲭鱼。这种鲭鱼来时，后面跟着几万条鲂鱼和鲤鱼。鲭鱼再逆流而上跃上龙门想成为蟠龙。一旦碰上石头，又横冲直撞，结果折鳍断翅，翻倒跌落水中，连先前跟着它来的鱼，都啄食它。这样，渔者就毫不费力地捕捉了大鲭鱼。鲭鱼的贪婪及其可悲结局，亦在昭示智伯。可是渔者还认为鲭鱼小，他想要象传说中的任公子那样，到东海去钓更大的鱼。按《庄子·外物》篇的记载，任公子钓鱼，用帛做成巨大的钓鱼线，用五十头壮牛做钓饵，蹲在会稽山上，把钓竿伸向东海。有大鱼上钩后，腾尾奋翅，白浪如山，声动鬼神。任公子钓得此鱼，剖开晒干烘腊，周围远近的人们都吃到了这条鱼。为钓到这种大鱼，渔者离开龙门到大海去

钓鲸鱼。渔者还没有动手，就见到一条鲸鱼在渤海岸边驱赶鱼群，掀动大海，簸动大岛。鲸一口就吞下了几十条象船那样大的鱼。还贪得无厌地穷追不舍，最后搁浅在碣石山前干死了。到这时，那些先前给鲸充当食物的鱼也互相争夺来吃它。这样，渔者又毫不费力地捕得这条鲸鱼。这里明显地用鲸鱼自恃强大的可悲下场告诫智伯，亦即告诫那些欲壑难填的当时藩镇、宦官等黑暗势力。而渔者至此还不满足，他还想效法姜太公，想趁机取得最高统治者的器重，因此就离开大海来到晋阳，意即要钓智伯这条大鱼。渔者也有把握钓得到，正如鲔鱼、鲸鱼可以轻易钓到一样。这无异是对智伯的当头棒喝。你智伯得寸进尺，不知满足，正有像渔者这样的人在觊觎、在伺机报复。

这前一部分，渔者现身说法，凡贪欲者都没有好下场：鲂鲊等小鱼因好饵而被收；鲔鱼因慕为螭龙而沉海不出；鲸鱼虽能倒海翻江也因贪而不知休止终于枯死海上。无论大鱼小鱼，都因贪心而落得可悲下场。作者寓意即在这里。作者认为有贪心的智伯，就会有更贪心的渔者制服它。过去有人认为渔者影射智伯，因为渔者一求鲂鲊，再求鲔，再求鲸，再求太公，其贪固然与智伯相仿佛。但二者有很大不同。渔者所求，无不如愿以偿，渔者顺应形势追逐目标，和野心益发膨胀的智伯有根本的不同。渔者所钓的鱼，才是比喻智伯的。

这部分的写法，一是师法《庄子》的汪洋恣肆的风格和夸张手法，渔者是任公子形象的再创造。一是模仿《战国策》的层层推进的说理方法。《战国策·楚策》有一篇庄辛游说楚襄王的故事，其手法与此相同，而且字句亦有蹈袭，楚人庄辛规劝"淫逸侈靡，不顾国政"的楚襄王，用了几个生动的事例，由小及大，由近及远，层层进逼：先言蜻蛉被童子所捉，而"蜻蛉，其小者也"；再举黄雀被公子王孙所射，而"夫黄雀，其小者也"；再举黄鹄被射者所杀，而"黄鹄，其小者也"；再举蔡灵侯被大夫子发所捕捉，而"蔡灵侯之事，其小者也"；最后点明楚襄王正受到秦国的严重威胁。这样，庄辛终于说服楚襄王改变初衷。柳宗元谙熟先秦典籍，集中有《非国语》六十七篇。套用《战国策》手法不足为奇。

第二部分主要写渔者用智伯当前面临的严峻事态，直接启示他改变初衷，再不用前半部寓言的手法，但和前半部紧密呼应。而且还是沿用"庄辛说楚王"的手法。渔鱼（这里实际是作者的代言人）深入剖析了晋国的内部矛盾，层层推进地指出了智伯当前处境的危险。先说若栾氏等"侈家"（大贵族），因贪利不能自保被人裂而食之，"是无异鲂鲊鳟鲠也"；"又有大者焉"，再说若范氏、中行氏二家世卿"慕为诸侯"，又被人裂而食之，"是无异夫大鲔也"；"又有大者焉"，再说智伯"力愈大而求食愈无厌"，而且

直接点明智伯将会落得大鲸一样的下场，被韩、赵、魏三家吞并。渔者最后语重心长地提醒智伯："你的勇力和强大程度比起周文王来，差得远了，不可能像周文王那样逐步统一全国。

后半部分是在前半部分的基础上生发出来的，是就前半部分里说明的群鱼贪而不知害的恶果来指明智伯的险恶处境，层次前后映衬，"贪晋国之利"照应上文"好臣之饵"；"嘉为诸侯"照应上文"嘉为螭龙"。作者精心结撰，匠心独运，层次井然，浑然天成，可见柳宗元古文艺术技巧的圆熟完美。

最后的几句话，作者交代了智伯终究也不醒悟，最后不出渔者之所料，被韩、赵、魏三家联合起来消灭了。　　（李景华）

愚溪对　　柳宗元

柳子名愚溪而居。五日，溪之神夜见梦曰："子何辱予，使予为愚耶？有其实者，名固从之，今予固若是耶？予闻闽有水，生毒雾厉气，中之者，温屯呕泄；藏石走濑，连舻糜解；有鱼焉，锯齿锋尾而善蹄，是食人，必断而跃之，乃仰嗑焉。故其名曰恶溪。西海有水，散涣而无力，不能负芥，投之则委靡垫没，及底而后止，故其名曰弱水。秦有水，掎汩泥滓，挠混沙砾，视之分寸，眈若睨壁，浅深险易，昧昧不觌，乃合清渭，以自彰秽迹，故其名曰浊泾。雍之西有水，幽险若漆，不知其所出，故其名曰黑水。夫恶弱，六极也；浊黑，贱名也。彼得之而不辞，穷万世而不变者，有其实也。今予甚清与美，为子所喜，而又功可以及圜畦，力可以载方舟，朝夕者济焉。子幸择而居予，而辱以无实之名以为愚，卒不见德而肆其诬，岂终不可革耶？"

柳子对曰："汝诚无其实，然以吾之愚而独好汝，汝恶得避是名耶！且汝不见贪泉乎？有饮而南者，见交趾宝货之多，光溢于目，思以两手左右攫而怀之，岂泉之实耶？过而往贪焉犹以为名，今汝独招愚者居焉，久留而不去，虽欲革其名不可得矣。夫明王之时，智者用，愚者伏。用者宜迩，伏者宜远。今汝之托也，远王都三千余里，侧僻回隐，蒸郁之与曹，螺蚌之与居，唯触罪摈辱愚陋黜伏者，日侵侵以游汝，阗阗以守汝。汝欲为智乎？胡不呼今之聪明皎厉握天子有司之柄以生育天下者，使一经于汝，而唯我独处？汝既不能得彼而见获于我，是则汝之实也。当汝为愚而犹以为诬，宁有说耶？"

曰："是则然矣。敢问子之愚何如而可以及我？"柳子曰："汝欲穷我之愚说耶？虽极汝之所往，不足以申吾喙；涸汝之所流，不足以濡吾翰。姑示

子其略：吾茫洋乎无知，冰雪之交，众裘我絺；溽暑之铄，众从之风，而我从之火。吾荡而趋，不知太行之异乎九衢，以败吾车；吾放而游，不知吕梁之异乎安流，以没吾舟；吾足蹈坎井，头抵木石，冲冒榛棘，僵仆虺蜴，而不知怵惕。何丧何得，进不为盈，退不为抑，荒凉昏默，卒不自克。此其大凡者也。愿以是汙汝可乎？"

于是溪神深思而叹曰："嘻！有余矣，其及我也。"因俯而羞，仰而吁，涕泣交流，举手而辞。一晦一明，觉而莫知所之。遂书其对。

愚溪原名冉溪，是永州（今湖南零陵县）城西的一条小河。永贞元年（公元八〇六年），柳宗元被流贬永州，元和五年（公元八一〇年），他在冉溪上买了一块土地，清除荒芜，构筑庭院，作为他的固定住处，并把冉溪改名愚溪。《愚溪对》当作于此时。

这是一篇杂文，乍看上去，题材好象信手拈来，内容也似随意点染，但仔细品味，我们就会感到作者内心深切的郁闷和激愤。愚溪上没有神，柳宗元也不信神，他与"溪神"的对答，只是一种抒发自我感受和人世慨叹的一种手法。

此文结构新奇，思路开阔。"溪神"于梦里入境，随即发难："予何辱予，使予为愚耶？"并列举"恶溪"、"弱水"、"浊泾"、"黑水"等为例，包括传说中的水，边远处的河，都说明"愚溪"之名，名不符实。柳宗元的回答同样出人意外，他果断、肯定地讲："汝诚无其实"，承认愚溪不愚；但笔锋一转，"然以吾之愚而独好汝，汝恶得避是名耶！"这样一来，就把对客体的嘲讽转为对主体的自嘲，而在这独特的自嘲中，让我们领会到作者对清浊不辨、贤愚不分的当朝世道的嘲讽。正喻夹写，而丝丝入扣，最后以致于"溪神"也不得不"涕泣交流，举手而辞"。来无影去无踪，虚幻缥缈，然而在问答之间，作者要表达的思想与情绪，却实实在在地落在读者的心头。

在行文中，作者还用了类比与引申的手法，由此及彼，收到相得益彰的效果。"贪泉""岂泉之实耶？过而往贪焉犹以为名"，说的是"贪泉"；"夫明王之时，智者用，愚者伏，用者宜迩，伏者宜远"，"今汝之托也，远王都三千余里"，"汝欲为智乎？胡不呼今之聪明皎厉握天子有司之柄以生育天下者，使一经汝，而唯我独处？"说的是冉溪，也是作者自己。以"贪泉"的名不符实，类比冉溪之好象名实相符，引申为柳宗元的被流贬真正名不符实。唐宪宗朝，恰恰不是"明王之时"；当时的现实，恰恰是愚者用而智者伏。这里，作者以曲笔，巧妙地揭露了朝政的腐败，并抒发了自己内心的怨和愤。

熔夸张与对比为一炉，形象鲜明，突出个性特征、个性美，明为自嘲实为自尊。"众裘我絺，""众从之风，而我从之火"；冷热感受与"众"不同，蒙

尚也不一致。三个连续的“不知”，表明自己的不合时宜，不识时务，以致“以败吾车”，“以没吾舟”，“僵仆虺蜴”。这段话单从字面上看，无疑此人有些呆傻，但是一与“进不为盈，退不为抑，荒凉昏默，卒不自克”联系，我们就可以看出，作者笔下正是受了政治打击、流贬永州后的自画像。那些不同崇尚，应看成是不从流俗；那些不合时宜，应看成是不同流合污的个性表现。这里，象《离骚》一样，发的是政治牢骚。《柳文指要》引用林琴南的评论说：“愚溪之对，愤词也”；“发其无尽之牢骚，泄其一腔之悲愤，楚声满纸，读之肃然”。

杂文讲究放纵恣肆，喜笑怒骂皆成文章。重要的当然是言之有物，有感而发。《愚溪对》看似游戏文章，指斥的却是社会的弊端：智愚不分，黑白颠倒。结尾一段，“溪神”的深思而叹，把这篇文章的此种特色表现得更加鲜明。它不只是结构上的需要，以“溪神”的发问开篇，以“溪神”的感叹收笔；而且是艺术技巧的表现，给人一种艺术感染，同情这“愚溪”，更同情这“愚人”。

柳宗元针对骈文的弊病，倡导“古文”，既继承了先秦两汉以散体单行、醇朴凝炼的优点，又汲取了东汉以后骈体文的语言技巧，解决了文章的语言表现形式问题。即根据内容的需要，运用多种多样的表现手法，字斟句酌，做到“引笔行墨，快意累累，意尽而止”（《答杜温夫书》），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遣词造句，自然流畅，把要表达的意思全都表达出来。这篇《愚溪对》正是如此，或用散体单行，或用对偶排比，既有语言的美，又不见刀斫斧凿的痕迹。就以最后一段为例：“俯而羞，仰而吁，涕泣交流，举手而辞”，前两句相对偶，后两句相连贯，三三、四四，兼有句式变化。“一晦一明，觉而莫知所之”，长短句相结合，节奏感强，并且大有言有尽而意无穷的味道。“遂书其对”，与题目回应，戛然而止。这种节奏令人联想到白居易的《琵琶行》里那句诗的意境：“曲终收拨当心画，四弦一声如裂帛”。

（宋浩庆）

答　问　　柳宗元

有问柳先生者曰：“先生貌类学古者然。遭有道，不能奋厥志。独被罪辜，废斥伏匿。交游解散，羞与为戚。生平向慕，毁书灭迹。他人有恶，指诱增益。身居下流，为谤薮泽。骂先生者不忌，陵先生者无谪。遇揖目动，闻言心惕。时行草野，不知何适。独何劣耶？观今之贤智，莫不舒翅扬英。推类援朋，叠足天庭。魁礨恢张，群驱连行。奇谋高论，左右抗声。出入翕

忽，拥门填扃。一言出口，流光垂荣。岂非伟耶！先生虽读古人书，自谓知理道、识事机，而其施为若是其悖也。狼狈摈僇，何以自表于今之世乎？"

先生答曰："敬闻命。然客言仆知理道，识事机，过矣。仆僭夫屈伸去就，触罪受辱。幸得联支体、完肌肤，犹食人之食、衣人之人、用人之货，无耕织居贩；然而活给羞愧恐慄之不暇，今客又推当世贤智，以深致诮责。吾缧囚也。逃山林入江海无路，其何以容吾躯乎？愿客少假声气，使得详其心、次其论。"

客曰："何取？"

先生曰："仆少尝学问，不根师说，心信古书，以为凡事皆易；不折之以当世急务，徒知开口而言，闭目而息，挺而行，蹶而伏。不穷喜怒，不究曲直。冲罗陷阱，不知颠踣。愚蠢狂悖若是甚矣，又何以恭客之教而承厚德哉！

"今之世工拙不欺，贤不肖明白。其显进者，语其德，则皆茫洋深闳，端贞鲠亮，苞并涵养，与道俱往；而仆乃蹇浅窄僻，跳浮嘎嗜，抵瑕陷厄，固不足以越趄批捩而追其迹。举其理，则皆谟明渊沉，剖微穷深，劈析是非，校度古今；而仆乃缄钳默塞，耗眊窒惑，抉异探怪，起幽作匿，攸攸恤恤，卒自祸贼，固不足以睢盱激昂而效其则。言其学，则皆总揽罗络，横竖杂博，天旋地缩，鬼神交错；而仆乃单庸撇萃，离疏空虚，窃听道途，颛儒蒙愚，不知所如，固不足以抗颜摇舌而与之俱。称其文，则皆汗漫辉煌，呼嘘阴阳，辍辋三光，陶镕帝皇；而仆乃朴鄙艰涩，培塿澡涕，毫联缕缉，尘出块入，固不足以摛摛踊跃而涉其级。兹四者悬判，虽庸童小女皆知其不及；而又裹以罪恶，缠以羁缧。客从而挤之，不亦忍乎！

"且夫白羲骇耳之得康庄也，逐奔星，先飘风；而跛驴不出泥滓。黄钟元间之登清庙也，铿天地，动神祇；呜呜咬哇，不入里耳。西子毛嫱之蹈后宫也，皦朝日，焕浮云；而无盐逐于乡里。蛟龙之腾于天渊也，弥六合，泽万物；而虾与蛭不离尺水。卓诡倜傥之士之遇明世也，用智能，显功烈；而么眇连蹇，颠顿披靡，固其所也。客又何怪哉！

"且夫一涉险厄惩而不再者，烈士之志也；知其不可而速已者，君子之事也。吾将窃取之以没吾世，不亦可乎！乃歌曰：尧舜之修兮，禹益之忧兮，能者任而愚者休兮。斑斑蓬蔂，乐吾囚兮。文墨之彬彬，足以舒吾愁兮。已乎已乎，曷之求乎。"

客乃笑而去。

柳宗元是唐代古文运动的领袖人物，地位与韩愈等。他同时又是唐代辞赋的最重要的作家之一，所作二三十篇，众体兼备。这首《答问》虽不以

辞赋名篇，实则辞赋中“设论”一体，所谓虚设问难又自为辩解以著其意者。传统名篇如东方朔之《答客难》、扬雄之《解嘲》、韩愈之《进学解》，都是脍炙人口的。《答问》不是柳宗元辞赋的代表作，其影响也不如大抵与之同时的《进学解》，但仍有它自己的特色。

“有问柳先生者曰”一大段，是虚设问者诘难之辞。“先生貌类”至“独何劣耶”，说先生貌似学习古之大道者，然而志不能伸，遭罪废斥，身居下流，受人欺陵。“交游解散，羞与为戚”数句，极写人情冷暖，世态炎凉；“遇揖目动，闻言心惕”数句，极写内心惶恐，孤独无依。这是柳宗元被贬后的实际处境，他在《答周君巢饵药久寿书》中说到自己“以罪大摈废居小州，与囚徒为朋，行则若带缧索，处则若关桎梏。”其痛苦如此。另一方面，则是“今之贤智”，他们才华出众，结党援朋，因而势盛力强（魁礨 lěi，壮盛；恢张，张大），出入朝廷（天庭），高谈阔论，又是多么了不起。这是小人得志后的巧妙刻画，“夸誉”之中明显地藏着讽刺。“柳先生”的“独何劣耶”与“今之贤智”的“岂非伟耶”，通过对照手法，形成鲜明强烈的反差，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审美印象。对照，是本文一贯到底的写作手法，为突出主题起了重要的作用。在本段中，还有句式最整齐（基本上是四字句），节奏最紧凑，用韵最密集这样三个特点，从语感与韵律方面，加深了“问者”声气严峻咄咄逼人之势，作者主观的感情也极为充溢饱满。“先生虽读古人书”数句，提出“先生自谓”懂得治国的大道，认识成事的机宜，而作为正好相违背，弄得狼狈不堪（摈 bìn，弃绝；僇 lù，侮辱）的尖锐矛盾，促其表白，从而完成了“问者”的诘难。

“先生答曰：‘敬闻命。’”至“客曰：‘何取’（犹言何为）？”一段，作为过渡，重点在否认自己的知理道，识事机；说正因为不明屈伸、去就（指参与改革之事），才触罪受辱，幸而躯体健全，过着常人的生活，正感惭愧，又受到诮责，所以愿意详述本心，陈说自己的看法。

从“先生曰：‘仆尝少学问。’”以下为一大段。这是全文的核心部分，回答上文“自谓知理道，识事机，而其施为若是其悖也”的问题。作者充分借助辞赋体的特点，通过同时运用排比和铺张这两种手法，进行“正”、反两个方面的对照，来表达主题。其中又有四层。

第一层。作者说，从“心信古书，以为凡事皆易”到参与革新遭受打击而“冲罗陷阱，不知颠踣”的过程，只能说明自己的“愚蠢狂悖”，决不是什么“知理道，识事机。”这，既是反话（一心为国，本没有错），又是正话（把效忠的对象估计过高，正是错），正、反相糅而相合，加深了内涵，增添了余蕴，这本身就是一种思想感情的内在的对照。以下行文，莫不如此。

第二层。从“语其德”、“举其理”、“言其学”、“称其文”四个方面，来对

照“显进者”(即第一大段中的“今之贤智”)与“仆”(作者自指)的不同。作者说,就“德”而言,他们是那么深广端正,总是和大道在一起,而我浅陋浮躁(嚄唶 huò zé,气盛貌),就要犯错误,陷困境;我又怎么能赶得上他们呢(趑趄 zī jū 批挨,手足不灵便)。就“理”而言,他们是那么深沉,分析是非今古,洞彻幽微,而我或者缄默糊涂,或者发些异端怪论,终于害了自己;我又怎么能效法他们的原则呢(睢盱 suī xū,张目仰视貌)。就“学”而言,他们是那么系统全面(罗络,与总揽同义),贯通天地鬼神之事,而我简单琐屑(撇莩 fū,细末),空疏愚顽(顓臀 zhuān yín,愚顽);我又怎么能理直气壮地跟他们说到一起呢。就“文”而言,他们是那么辉煌畅达,能够远追日月星(繆轇 jiāo gé,长远貌),融会三皇五帝,而我犹如小山小水(培塿 pǒu lǒu 小土丘;潗瀜 jì chì,小水),规模纤小,只能出入尘埃(埃 yǎng 尘埃);我又怎么能舒展铺张,大步赶上他们的地位呢。上述四个方面的差别这样大,你怎么能要求我和他们一样呢。——这是从德、理、学、文立论的直接对照。结论是我“不如”人。

第三层。意犹未尽,承上文的直接对照,通过形象的比喻,再来一次对照。白骥、騄耳那样的良马飞奔在康庄大道上,而跛驴陷在泥淖;黄钟大吕那样的音乐在太庙演奏,而其声呜呜的民歌连里巷俗人之耳也不爱听;西施毛嫱进入后宫,颜色可以照耀太阳云彩,无盐那样的丑女自然要驱逐到乡下;蛟龙腾空兴云作雨,可以弥漫宇宙泽及万物,而虾与水蛭只守着一尺之水;那末,卓越超群之士遭逢盛世,正可以施展才华建立功业,而平庸的小人物(么眇 mò miǎo,细小)的艰苦困顿,也就理所当然了。这一层连用四喻——良马与跛驴,雅乐与俗曲,美人与丑女,蛟龙与虾蛭,最后落实到所谓奇士与庸人,从正面说明了“显进者”与作者自己遭际地位的悬殊,从反面暗示并嘲讽了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的贤愚易位,也是正反结合。

第四层。以作歌自慰为结,收束全文。烈士,是不怕挫折的;君子,是知其不可而为之的。作者却说:“一(一次)涉险厄惩面不再(第二次)者,烈士之志也;知其不可而速已(止)者,君子之事也。”其激切愤懑之情,跃然纸上。

这篇文章就辞赋体制而言,第一,它充分地体现了铺张扬厉,排比夸饰的特点。上溯辞赋的渊源,继承战国纵横家的说辞。以上所分析的本文第一大段“问者”诘难之语的句式、节奏和用韵的特点,作者答辩一大段德、理、学、文四个方面的铺排事状,以下接连几个比喻的鲜明强烈,总之,在行文雄健恣肆这一点上,比起东方朔《答客难》和韩愈《进学解》,有过之而无不及。第二,陆机《文赋》说:“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刘熙载《艺概》说:“言骚者取幽深,言赋者取显亮。”辞旨显明而感情外溢,挥洒尽

致，正是《答问》所具有的辞赋传统的方法。本文自己的特色也可以说两条。第一，明人郑瑗认为"《答问》效东方朔《答客难》体，然子厚之怨，不如曼倩之安。"东方朔清醒地看到强大的统一的汉帝国的现实与群雄角逐处士横议的战国截然不同，所以在滑稽之中透露着不满，又只好恬然安之。柳宗元在中衰之世以匡世济民为己任，有所作为而遭迫害，经历与处境的不公不幸，使他的怨怼之气不可掩抑，喷涌而出，正如他自己说的："长歌之哀，过乎恸哭；庸讵知吾之浩浩，非戚戚之尤者乎！"(《对贺者》)《答问》正是以浩浩之文抒其戚戚之哀，所以，它比《答客问》沉挚动人。第二，本文篇幅较长而词句多古奥，理解诵读不易，所以它不如《进学解》的晓畅而亲切，其流传与影响也就逊色了。 (邱少华)

天 说

柳宗元

韩愈谓柳子曰："若知天之说乎？吾为子言天之说。今夫人有疾痛、倦辱、饥寒甚者，因仰而呼天曰：'残民者昌，佑民者殃！'又仰而呼天曰：'何为使至此极戾也？'若是者，举不能知天。夫果蓏，饮食既坏，虫生之；人之血气败逆壅底，为痈疡、疣赘、瘘痔，虫生之；木朽而蝎中，草腐而萤飞，是岂不以坏而后出耶？物坏，虫由之生；元气阴阳之坏，人由之生。虫之生而物益坏，食齧之，攻穴之，虫之祸物也滋甚。其有能去之者，有功于物者也；繁而息之者，物之仇也。人之坏元气阴阳也亦滋甚：垦原田，伐山林，凿泉以井饮，窟墓以送死，而又穴为偃溲，筑为墙垣、城郭、台榭、观游，疏为川渎、沟洫、陂池，燧木以燔，革金以镕，陶甄琢磨，悴然使天地万物不得其情，倖倖冲冲，攻残败挠而未尝息。其为祸元气阴阳也，不甚于虫之所为乎？吾意有能残斯人使日薄岁削，祸元气阴阳者滋少，是则有功于天地者也；繁而息之者，天地之仇也。今夫人举不能知天，故为是呼且怨也。吾意天闻其呼且怨，则有功者受赏必大矣，其祸焉者受罚亦大矣。子以吾言为何如？"

柳子曰："子诚有激而为是耶？则信辩且美矣。吾能终其说。彼上而玄者，世谓之天；下而黄者，世谓之地；浑然而中处者，世谓之元气；寒而暑者，世谓之阴阳。是虽大，无异果蓏、痈痔、草木也。假而有能去其攻穴者，是物也，其能有报乎？繁而息之者，其能有怒乎？天地，大果蓏也；元气，大痈痔也；阴阳，大草木也，其乌能赏功而罚祸乎？功者自功，祸者自祸，欲望其赏罚者大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谬矣。子而信子之仁义以游其内，生而死尔，乌置存亡得丧于果蓏、痈痔、草木耶？"

这是柳宗元与韩愈讨论"天人关系"的一篇著名哲学论文。它标志着作者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进步思想，同时也代表着唐代唯物主义者的理论水平。

这次论争，是由韩愈给柳宗元的一封信引起的。遗憾的是，今存韩愈文集中未收此信；但是，我们可以从柳宗元的转述中看到韩愈的基本观点。"天人关系"问题，是柳宗元被贬永州后在理论上着重论述的课题。而批判"天命观"，可说是王叔文集团"永贞革新"失败后与政敌继续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当年保守派就曾以"天命"做为思想理论基础根据，拥立李纯为皇太子，说什么这是"天意所归"(韩愈《顺宗实录》)；逼迫李诵退位，又说是"上畏于天命"(《唐大诏令集》卷五《顺宗内禅诏书》)，把个"天"装扮成真正有意志的超乎一切以上的神。

因此，在柳宗元生活的时代，人们对天的看法就不单是一个自然科学的问题。而是和人世间的政治、文化、伦理道德等密切联系着。天是什么？是自然界的物质存在，还是有意志、能主宰万物的神？从对来信的转述中，以及从韩愈的整部著作看，他是相信后者的。天和人又是什么关系？如果它是自然界的物质存在，那么它的阴晴变化以及雨雪降临都只不过是自然现象，与人世治乱无关；如果它是有意志并主宰万物的神，那它的阴晴变化以雨雪旱涝就都在表达它的意志，出于对人的赏或罚。从来信的转述中，可以看到韩愈相信后者。是遵循古代唯物主义者荀况主张"明于天、人之分，即"不求知天"(《荀子·天论》)，还是追随孔子的论调，主张"知天命"？从来信的转述中同样可以看到，韩愈属子后者，并责备柳宗元"不知天"。

对"天"争论的实质，是如何对待人，特别是如何对待皇帝这样有特殊地位的人。按照柳宗元《六逆论》的观点，择嗣之道不在嫡庶，而要考察是否"圣且贤"。这代表王叔文一派的共同看法，所以，在为重病缠身的李诵选择皇储时，他们预谋废除李纯，另立太子；而宦官集团和朝廷保守派官僚却坚持王道天命，"立嫡为长"，李纯被立为太子。结果，李纯即位后便对包括柳宗元在内的革新派施行严重打击。在政治革新上，柳宗元因此遭到惨败；但在哲学思想上，他并不因此而动摇。他针锋相对地、理直气壮地写了这篇著名的《天说》。

此文在写作上，颇具特色。首先，作者以转引对方之文开篇，而且占的篇幅之多约有全篇三分之二。这一方面表明作者不愿断章取义地驳斥对方的论点，引得完整，驳得也就全面；另一方面表明作者有足够的自信心，能用较短的篇幅驳倒对方，将要说的道理讲清楚。

其次，论辩之文，却从解释“天地”、“元气”、“阴阳”这些概念入手。既能对准对方的论点（而不是歪曲或偷换对方的观点或概念），又能顺便辨清这些概念所表明的本来就都是客观事物；既是客观事物，那么尽管它们有多么大，也和瓜果、痈痔、草木一样，不会有什么主观意识。作者一再用“世谓之”这个词，就说明“天”也罢，“地”也罢，只不过是人们这么称谓它们罢了。“天”也不过是一种物质存在，只是大些罢了；它不是神，没有意志。

再次，驳论为主论开路，所立之论更令人信服。作者在论述了“天地”、“元气”、“阴阳”都是客观事物之后，顺理成章便阐明：假若有谁能把在物上打洞的虫子除掉，这个物能对这个人有所报答吗？有谁促使这些虫子繁衍成长，这个物能对他发怒吗？用的是设问句式，回答应当是肯定的：不能。那么同样，天地，好比大瓜果；元气，好比大痈痔；阴阳，好比大草木；它们怎么能赏功罚祸呢？在这个基础上，作者亮明自己的观点：“功者自功，祸者自祸。”“功者自功，祸者自祸”是全文的要语、点睛之笔，由它引导出来的结论必然是：天人不相预。立论树起，文势犹如高屋建瓴，直斥“欲望其赏罚者大谬”，“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谬矣”！而且不无讽刺地回敬论敌韩愈：你为你的仁义而生，为你的仁义而死好了，又怎么可以把存亡得失的原因归之于跟瓜果、痈痔、草木一样的无意志的“天”呢？

（宋浩庆）

鹘　说

柳宗元

有鹘曰鹘者，穴于长安荐福浮图有年矣。浮图之人，室宇于其下者，伺之甚熟。为余说之曰：“冬日之夕，是鹘也，必取鸟之盈握者完而致之，以燠其爪掌，左右而易之。旦则执而上浮图之跂焉，纵之。延其首以望，极其所如往，必背而去焉。苟东矣，则是日也不东逐；南北西亦然。”

呜呼！孰谓爪吻毛翮之物而不为仁义器耶？是固无号位爵禄之欲，里闾亲戚朋友之爱也。出乎彀卵，而知攫食决裂之事尔，不为其他。凡食类之饥，唯旦为甚，今忍而释之，以有报也。是不亦卓然有立者乎！用其力而爱其死以忘其饥，又远而违之，非仁义之道耶？恒其道，一其志，不敝其心，斯固世之所难得也。

余又疾夫今之说曰：“以煦煦而嘿，徐徐而俯者善之徒；以翘翘而厉，炳炳而白者暴之徒。”今夫枭鸱，晦于昼而神于夜，鼠不穴寝庙，循墙而走，是不近于煦煦者耶？今夫鹘，其立趯然，其动砉然，其视的然，其鸣革然，是

不亦近于翘翘者耶？由是而观其所为，则今之说为未得也。

孰若鹘者，吾愿从之。毛耶翻耶，胡不我施？寂寥太清，乐以忘饥。

《柳河东集》编收本篇注者有云："唐之中世，酷吏罗织，奸臣擅权，朋党相轧者四十年，藩镇跋扈者二百载。腥风逆气，弥漫宇内，仁人君子为之恸哭。"又云："鹘能纵鸟，柳子从而为之说，以见斯人多害物之忍。"以上两段话，可以说明白地点出了本文的写作背景与缘由，勿需赘述。

那末，面对如此污浊、残酷的社会现实，作者究竟要说什么呢？那就是：人世间要行仁义之道，要有怜爱之心；不要恃强凌弱，残害无辜。但这一意旨，本文是以"说"而不是以"论"来表达的。"说"与"论"虽性质相近，写法上却有所区别。"论"是纯粹的理论文章，着重于论理，强调理论上的严密性和逻辑性。刘勰说："是以论如析薪，贵能破理。"（《文心雕龙·论说》）而"说"，诚如吴讷《文章辨体》所称："按说者，释也，述也，解释义理而以己意述之也。"因此，特别是唐宋以后以"说"命名的文章，大多着重于结合叙事来阐发、说明，写法也就更为灵活多样。比如柳宗元著名的《捕蛇者说》，是通过讲述捕蛇者一家的悲惨命运来说明"苛政猛于虎"这一道理的。本篇《鹘说》，乃是借叙述有关鹘的一段故事来阐发作者主张的义理，抒发感慨的。

鹘，音胡，又音骨；读音不同义即有别。前者是指隼，鹰类，性凶猛强悍；后者是指古书上说的一种叫鹘鸠的鸟。本文指前者。

起段完全是由记叙构成。作者通过住在长安荐福佛塔下，因长期探察而熟知鹘活动规律的和尚之口，讲述了一段鹘为小鸟放生的故事。故事叙述得完整而有层次。首先，写"冬日之夕"鹘把刚能满把攥的小鸟握在手里，温暖它的小爪，且"左右易之"。燠（音遇），热气，用如动词。继而写第二天早上，鹘把小鸟带上佛塔的最高处，让它放飞远去。三写小鸟飞走后鹘的表现："延其首以望，极其所如往，必背而去焉。"这几句十分生动传神地刻画出鹘的神态、动作而情致毕现。最后，交代鹘"恒其道，一其志，不欺其心"的精神品质。

第二段，是作者的议论。上来先肯定"毛翻之物"也能怀着大度行之仁义，并指出其原因是他们没有人世间高官厚禄的贪欲和三亲六故间的私情。接着，进一步分析发挥，阐明鹘"忍而释之"的行为正是一种"卓然有立"的品格，再次强调这是"仁义之道"。作者之所以反复说明这一点，其意不在事情本身，而是以此与人世相对照。"恒其道，一其志，不欺其心"，这原应是人生社会追求的道德标准，是作者心目中的崇高信念，可现在在鸟类世界看到了它的实现，而在人世却难得到。这是多么令人痛心的现实

呵！故段末一句，乃是作者满腔激愤的喷发，是深刻的揭露，辛辣的讽刺！从而也是全篇思想的核心。

人生现实的浊恶已如此，然而竟还有人为此颠倒黑白，在善与恶的问题上制造混乱。作者欲罢不能，一个"又"字使第三段揭出反面言论，展开批驳。批驳的武器是事实的依据。"今之说"认为：温和（煦煦，音旭，蒸也）而少言（嘿，同"默"），行为轻缓而又常常低眉俯首的是善人；昂扬威猛，做事鲜明成绩显著的是恶人。对此，作者运用反差对比的方法，先以枭鸺和鼠为例，指出枭鸺"晦于昼而神于夜"（按：一解"鸺"指鸱鸺，即猫头鹰，《庄子》有"鸱鸺夜撮蚤察毫末，昼不见丘山"的记载。一解鸺即枭，本文"枭鸺"取其等义），鼠"不穴寝庙"（按：《左传·襄二十三年》："臧武仲曰：夫鼠昼伏夜动，不穴于寝庙，畏人故也"。），"循墙而走"（按：《左传·僖七年》："正考父鼎铭曰：三命而俯，循墙而走。"），正是"近于煦煦者"；然而，枭鸺是有名的不孝鸟，鼠是公认的害人之物。而鹘呢？"其立趯（音逖，像跳起的样子）然，其动者（音花，动作迅速）然，其视的（鲜明、明亮）然，其鸣革（鼓一样的声音）然"，正是"近于翘翘者"；然而其所为决不是恶。至此得出结论："今之说为未得也。"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写这一段的目的一方面是在文章结构上通过善恶之辨将前面的意思再作引伸；另一方面却又寓含着强烈的现实针对性。柳宗元及其同道 作为当时的革新派，其所作所为，不是正"近于翘翘者"吗？而形形色色的保守派，有的也正像是一批"煦煦者"吧！此文作于永贞革新失败以后，作者已痛苦不堪，岂能容忍污水再泼到自己头上，背一个"恶"的罪名。

正因如此，作者在全文结尾明心言志，一表曲衷。同时，流露出企望有位一如鹘者之资助，得以摆脱困境，再展宏图。但他的愿望终于落空。韩愈在《柳子厚墓志铭》中说：柳子"既退，又无相知有气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于穷、裔，材不为世用，道不行于时也。"这是现实的悲哀。

这篇《鹘说》，文字不长，却显得跌宕多姿、内容充实。关键是作者熔记叙、抒情、议论、辩驳于一炉，把故事的录述、义理的阐释、谬误的批驳、感慨的表达凝为一体，因而使读者获得多样性的美的享受。

（许树森）

捕蛇者说　　柳宗元

永州之野产异蛇，黑质而白章，触草木尽死，以啮人，无御之者。然得

而腊之以为饵，可以已大风、挛踠、瘘、疠，去死肌，杀三虫。其始，太医以王命聚之，岁赋其二。募有能捕之者，当其租入，永之人争奔走焉。

有蒋氏者，专其利三世矣。问之，则曰："吾祖死于是，吾父死于是，今吾嗣为之十二年，几死者数矣。"言之，貌若甚戚者。

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将告于莅事者，更若役，复若赋，则何如？"

蒋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将哀而生之乎？则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也。向吾不为斯役，则久已病矣。自吾氏三世居是乡，积于今六十岁矣，而乡邻之生日蹙。殚其地之出，竭其庐之入，号呼而转徙，饥渴而顿踣，触风雨，犯寒暑，呼嘘毒疠，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与吾祖居者，今其室十无一焉，与吾父居者，今其室十无二三焉；与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无四五焉，非死而徙尔。而吾以捕蛇独存。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骂咤乎南北，哗然而骇者，虽鸡狗不得宁焉。吾恂恂而起，视其缶，而吾蛇尚存，则驰然而卧。谨食之，时而献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尽吾齿。盖一岁之犯死者二焉，其余则熙熙而乐，岂若吾乡邻之旦旦有是哉？今虽死乎此，比吾乡邻之死则已后矣，又安敢毒耶？"

余闻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于虎也"。吾尝疑乎是。今以蒋氏观之，犹信。呜呼！孰知赋敛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为之说，以俟夫观人风者得焉。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由盛转衰，统治阶层挥霍行乐，同时筹措军费，更加疯狂地搜刮民财，横征暴敛。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在重重赋税的盘剥下，饥寒交迫，无以为生，颠沛流离，境况十分悲惨。这篇《捕蛇者说》，形象有力地抨击了当时荼毒人民的苛政。

《捕蛇者说》意即说说捕蛇者的事。它之所以能够在"说"体文中一枝独秀，历来为人们所推崇，就是因为柳宗元能够把抽象的政治见解融于形象生动的叙事之中，在艺术上有独到之处。

第一自然段也就是文章的第一个层次，属于作者的铺叙。叙述"永州异蛇"之毒，蛇的药用价值，并交代了永州人争为捕蛇之役的缘由。在点出毒蛇产地"永州之野"后，作者便着力叙述毒蛇的特异之处。在外部形态上，它"黑质而白章"；在剧毒的程度上，"触草木尽死，以啮人，无御之者"，点出它对人与草木的危害之大，明写蛇之毒。然从另一角度看，作为药用，永州之蛇也有它的特异之处，"可以已大风、挛踠、瘘、疠，去死肌，杀三虫"。故而皇帝下令"岁赋其二"，永州人图可"当其租入"，对于危及生命的捕蛇差役竟然趋之若鹜，暗写赋敛之毒更甚于蛇之毒。第一层次是统写，

毒蛇的剧毒与人们争为捕蛇之役，似造成一种矛盾，虽作者说明关键在捕蛇可"当其租入"，但终不能令人有深刻的感受和理解。下面，作者用问答方式写了蒋氏一家因为捕蛇而产生的悲惨遭遇和令人心酸的庆幸，从而点出文章的主题——"赋敛之毒"更甚于蛇毒，亦即"苛政猛于虎"。

第二层次，包括二、三、四自然段，记叙了作者与"专其(捕蛇)利三世"的蒋氏之间的对话，从正面揭示了赋税比毒蛇更加可怕。蒋氏之家已有三代专门担任捕蛇的差使，因而也享有可免租税的好处，对于其中的甘苦深有所感，第二自然段，蒋氏的回答，展示了蒋氏三代捕蛇的悲惨遭遇：祖、父均死于捕蛇，蒋氏本人在接替父祖捕蛇差使的十二年中，很多次几乎被毒蛇咬死。谈及几代人捕蛇的遭遇，蒋氏不禁流露出无限的悲伤。按照常理，捕蛇之役如此危险，那么当作者对蒋氏提出更换他的差使，恢复他的赋税时，蒋氏应感激高兴才对，然而，紧接着第四自然段，通过蒋氏之口喊出"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也。"直接点明赋毒甚于蛇毒。蒋氏的叙说形象地展示了苛政、重赋之下百姓的痛苦生活，尽管他们努力劳作，"殚其地之出，竭其庐之入"，仍不能改变穷而徙、徙而死的悲惨命运。赋税繁重，使百姓无以为生，非死即徙，农村人口急剧减少，凄凉满目；官府的爪牙悍吏还不时来到乡下骚扰百姓，闹得鸡犬不宁。看到乡邻在苛政重赋之下无望的挣扎，蒋氏对自己因承担了捕蛇之役所带来的相对宁静而感到庆幸。蒋氏发出的无可奈何的哀叹"又安敢毒耶?"，正照应了前面"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

第三层次即第五自然段，是前两个层次的总结与点睛之笔。孔子说"苛政猛于虎"，对此作者曾有过怀疑，没有身经苛政之苦、毒赋之毒的人恐怕也是如此。但通过蒋氏与柳州百姓的遭遇，作者不仅确信了孔子的话，而且得出"赋敛之毒有甚是蛇者"的结论。文章最后表明作者的写作目的，即希望统治者了解人民的疾苦，实行养民政策，体现了柳宗元朴素的民本思想。

《捕蛇者说》组织严密，结构严谨。作者的命意在于苛政毒于异蛇。通篇处处关照于蛇毒与赋毒两方面，写此即为衬彼，互为对照，共同揭示主题。清人林纾评此文说："《捕蛇者说》，胎'苛政猛于虎'而来。命意非奇，然蓄势甚奇"。(《韩柳文研究法·柳文研究法》)文章开端叙永州人为了捕获剧毒的"异蛇""争奔走焉"，虚写出赋敛之毒比异蛇之毒更甚，造成一种氛围。文章的第二层次借蒋氏之口实写蛇毒未若赋毒，连用五组对比加以烘托，使蓄势愈奇，一泻而下，揭示主旨。蒋氏专有捕蛇之利尚能生存，与其"乡邻之生日蹙"形成对比；蒋氏因捕蛇而"独存"，其乡邻不擅捕蛇之利，饱受赋害而"非死而徙"；蒋氏恃毒蛇免受悍吏惊扰，其乡邻无所倚而

倍受掠夺骚扰；异蛇虽毒，蒋氏冒死亡的危险一年中有两次，而不能免于毒赋的乡邻却时时受着死亡的威胁。这五组对比步步深入，气势峻严，用蒋氏的哀叹“又安敢毒耶”作结，更令人回味无穷，思之甚痛，蒋氏不以蛇毒为险，反以蛇毒为安；不以蛇毒为害，反视蛇毒为利；不以蛇毒为苦，反觉蛇毒为乐，环环相扣，比作者直笔叙出更形象地表现了横征暴敛对百姓的残害之深。

通观《捕蛇者说》，从命意上，体现了作者的进步思想；在表达上，严密紧凑，具有撼人心魄的感人力量。（马 红）

祭 说

柳宗元

柳子为御史，主祀事。将祭，进有司以问祭之说。则曰：“合百神于南郊，以为岁报者也。先有事必质于户部，户部之词曰：‘旱于某，水于某，虫蝗于某，疠疫于某’，则黜其方守之神，不及以祭。”余尝学《礼》，盖思而得之，则曰：“顺成之方，其祭乃通。若是，古矣。”

继而叹曰：“神之貌乎？吾不可得而见也；祭之飨乎？吾不可得而知也。是其诞漫惝恍，冥冥焉不可执取者。夫圣人之为心也，必有道而已矣。非于神也，盖于人也。以其诞漫惝恍，冥冥焉不可执取，而犹诛削若此，况其貌言动作之块然者乎？是设乎彼而戒乎此者也，其旨大矣。”

或曰：“若子之言，则旱乎，水乎，虫蝗乎，疠疫乎，未有黜其吏者，而神黜焉，而曰‘盖于人者’，何也？”予曰：“若子之云，旱乎，水乎，虫蝗乎，疠疫乎，岂人之为耶？故其黜在神。暴乎，眊乎，沓贪乎，罢弱乎，非神之为也，故其罚在人。今夫在人之道，则吾不知也。不明斯之道，而存乎古之数，其名则存，而教之实则隐。以为非圣人之意，故叹而云也。”

曰：“然则致雨反风，蝗不为灾，虎负子而趋，是非人之为则何以？”余曰：“子欲知其以乎？所谓偶然者信矣。必若人之为，则十年九潦，八年七旱者，独何如人哉？其黜之也？苟明乎教之道，虽去古之数可矣，反是，则诞漫之说胜，而名实之事丧，亦足悲乎！”

祭(zhà 炸)，是古代年终的一种祭祀。作者借“祭说”为名，来抨击当时官吏昏庸无能、贪污腐化、横行霸道，却逍遥法外的弊政，用对话形式，委婉曲折地表达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全文共分四段：

开头，询问举行祭祭的道理，并想到《礼记》上也曾说过，这种祭祀，自古有之。柳宗元于贞元十九年自蓝田尉升任监察御史，主持有关祭祀方面

的事情，将要举行祷祭时，找来主管祭祀的官吏，询问举行祷祭的道理。主祭官回答说："祷祭是集合各方的神在城南郊进行祭祀，作为这一年收成好的报答（岁，这里指一年收成好），在祭祀前必须请问户部，因为户部是唐代中央掌管土地、户口、农业税的官署。户部会对你说：'某方发生旱灾，某方发生水灾，某方发生虫灾，某方发生瘟疫'，那么你就排除这些地方的神，不让它们受祭"。作者说他曾经读过儒家经典之一的《礼记》，经过思考，就明白了《礼记》上也曾说："风调雨顺收成好的地方，那里的守护神才能享受祭祀。"可见，这种祷祭已进行很久了。

接着，从作者用自己的感叹，指出圣人创设祷祭的真正目的，恐怕不是为了祭祀神，而是为了教戒人，意义很深远。作者感叹地说："神的相貌怎样呢？我不可能看见；今祭祀，它享受了吗？我不可能知道。这就是那种荒诞迷糊，幽暗不明，难于捉摸的东西。我想圣人创设祷祭的用心，必定有他的目的。恐怕并不真正是为了祭祀神，而是为了教戒人。试想，对那种荒诞迷糊，不可捉摸的神，尚且要这样惩罚贬斥，何况是对现实生活中声音相貌显然存在的活人呢？所以这是一种施加于神却对人产生教戒作用的好方法，它的意义是很深远的啊！"

假设有人对圣人创设祷祭的目的提出疑问，作者借回答问题，指出当时祷之名虽然存在，但教人的实质却埋没了。这不是圣人的本意。有人问："象您这么说，那么旱灾啊，水灾啊，虫灾啊，瘟疫啊，却并没有处罚那些遭灾地区的官吏，而是那些地区的神受到不准享受祭祀的处罚，可您说祭祀的目的是为了教戒人，这是为什么呢？"作者回答说："依您这样说，旱灾啊，水灾啊，虫灾啊，瘟疫啊，都应该处罚人，这些难道是人干的吗？所以那些地区受处罚的应该是神。至于横行霸道啊，糊涂昏庸啊，贪得无厌啊，软弱无能啊，等等，干这些的不是神，而是人，所以受到处罚的应该是人。至于当今怎样处罚那些不称职的官吏，那我就不知道了。不明白祷祭的意义，仅仅保持古代的祭祀形式，那么祷祭之名虽存，而教人之实却埋没了。我认为这不是圣人创设祷祭的本意，所以感叹地说了这些话？"

假设又有人对作者的回答再提出质疑，作者借释疑，阐明自己的政治主张：只要明白了祷祭的真正意义是教人，虽抛弃了祭祀也可以。反之，就太可悲了。又有人提出问题说："既然这样，那么历史上所说的'致雨反风'，就是相传周公避免篡位的嫌疑，出居东都洛阳，忽然雷电交作，大风突起，庄稼都被刮倒了，成王得知周公受冤，到南郊祭天，并接周公回京，天就下雨，风就反吹，倒伏的庄稼重新竖了起来（见《史记·周本纪》）；'蝗不为灾'，就是相传汉代九江一带多蝗灾，后来宋均任九江太守，因他的德行感动了上天，蝗虫不飞到九江成灾（见《后汉书·儒林列传》）；'虎负子

而趋'，就是相传汉代弘农多虎成灾，刘昆做弘农太守三年，政治廉明，因而大虎都背着小虎很快地北渡黄河而去(见《后汉书·儒林列传》)。这些事实如果不是人所造成的又是因为什么呢?"作者回答说："您想知道它们的原因吗？这些确实都是偶然的现象，与当时的官吏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一定要说是人的行为感动了神而出现的，那么相传夏禹在位十年九涝，商汤在位八年七旱(见《庄子·秋水》)，他们是怎样的人呢?难道上天也会处罚他们吗？如果懂得了祷祭的真正意义是教戒人，即使抛弃古代的祭祀仪式，也是可以的。相反，让那些荒唐、糊涂的说法盛行，而教戒人的真正意义就会丧失殆尽，这就太可悲了！"

文中有司说：祷祭时凡遭受旱、涝、虫、疫等灾害的地区，"则黜其方守之神，不及以祭"。作者借此发挥，凡"暴乎，眊乎，沓贪乎，罢弱乎，非神之为也，故其罚在人。今夫在人之道，则吾不知也。"这就抨击了当时腐败无能的政治，让那些暴、眊、沓贪、罢弱的官吏逍遥法外，没得到应有的惩罚。并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只要"明乎教之道"，虽废除祭祀仪式，也未尝不可。这就是他的"以礼乐为虚设"，被后代一些守旧的封建文人所攻击的思想精华。

作者还认为神是"诞漫惝恍，冥冥焉不可执取者"；所谓"致雨反风"、"蝗不为灾"、"虎负子而趋"等自然现象，是偶然的变异，同人的好坏没有必然的联系。这就有力地批判了为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而愚弄人民的唯心主义的"天人感应论"，宣传了无神论；但他并没有否定圣人的"神道设教"，只指出圣人之用心"非于神也，盖于人也。"可见，作者并不反对用"神道设教"来"愚蚩蚩者"，只是反对统治者的自愚，反对他们那种以为凭借天命鬼神的迷信就可以治国安邦的愚蠢看法。如文中所说："诞漫之说胜，而名实之事丧，亦足悲乎！"这里既表现了他的唯物主义思想，同时又表现了它的不彻底性，是有其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的。

假设别人发问，自己加以解答，再问再答，步步深入，便于从问题的正面反面，一一论述清楚，是借以抒发见解，阐明主张的好方法。如东方朔的《答客难》、韩愈的《进学解》都是使用这种文体，至今还值得我们好好学习。 (秉伯兮)

说车赠杨诲之 柳宗元

杨诲之将行，柳子起而送之门，有车过焉，指焉而告之曰："若知是之所以任重而行于世乎？材良而器攻，圆其外而方其中然也。材而不良，则

速坏；工之为功也，不攻，则速败。中不方则不能以载，外不圆则窒拒而滞。方之所谓者箱也，圆之所谓者轮也。匪箱不居，匪轮不涂。吾子其务法焉者乎？"曰："然"。

曰："是一车之说也，非众车之说也，吾将告子乎众车之说。泽而杼，山而侔，上而轻，下而轩且曳。祥而旷方，革而长毂以载，巢焉而以望，安以爱老，辎以蔽内，垂绥而以畋，载十二旒，而以庙以郊以陈于庭，其类众也。然而其要，存乎材良而器攻，圆其外而方其中也。是故任而安之者箱，达而行之者轮，恒中者轴，揭而固者蚤、长而桡，进不罪乎马，退不罪乎人者辕，却暑与雨者盖，敬而可伏者轼，服而制者马若牛，然后众车之用具。

今杨氏，仁义之林也，其产材良。海之学古道，为古辞，冲然而有先，其为工也攻。果能恢其量若箱，周而通之若轮，守大中以动乎外而不变乎内若轴，摄之以刚健若蚤，引焉而宜、御乎物若辕，高以远乎污若盖，下以成乎礼若轼，险而安，易而利，动而法，则庶乎车之全也。《诗》之言曰："四牡骈骈，六辔如琴。"孔氏语曰："左为六官，右为执法。"此其以达于大政也。凡人之质不良，莫能方且恒。质良矣，用不周，莫能以圆遂。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遇阳虎必曰诺，而其在夹谷也，视叱齐侯类畜狗，不震乎其内。后之学孔子者，不志于是，则吾无望焉耳矣。"

海之吾戚也，长而益良，方其中矣。吾固欲其任重而行于世，惧圆其外者未至，故说车以赠。

这篇文章前半是"说车"，讲车子各个部分的功用，应该算是说明文，但后面将车喻人，期杨生以其道，又别有寓意，属酬赠之体。不过从总体看，仍然是一篇论说文。

由于本文语言比较艰深，我们只好先诠释，后解析，以便对全文加深理解。

本文题目是"说车赠杨海之"。杨海之是谁？他是京兆尹杨凭之子，柳宗元夫人的弟弟。文章起手便点题，引出"说车"一篇议论。说是自己送杨海之到门外，一辆车子正从门前经过，他便指着车子向杨海之说，车子之所以能任重而被世人所用，那是因为车子本身材料的精良，工艺的坚牢，有方的车箱足以容物，有圆的车轮可以行路的缘故。它的这些好处，你务必要学的吧？杨海之答声"是"。这是第一段。"材良而器攻"、"不攻则速败"的"攻"字是坚牢的意思。"匪箱不居"的"居"指盛物，"匪轮不涂"的"涂"字，与"途"通用，指道路，这里是行路的意思。

紧接第一段，作者进一步讲到各种各样的车子，讲到车子各个部件的妙用，然后揭出他"说车"的主旨，借说车来论做人的道理，是第二段，而以

"曰"字领起。他说:刚才说的是一辆车,现在说说各种车子。在沼泽走的车,轮辋的外缘要削得薄,行山路的车,轮辋外缘和内缘的厚度要相等。(《周礼·考工记》:"凡为轮,行泽欲杼,行山欲侔。"郑注:"杼,谓削薄其践地者。侔,上下等。")至于戎车,从后面看,车舆似自上而下俯;从前面看,车舆象自下面仰起,而车轮似向后倒曳。(《诗经·小雅·六月》:"戎车既安,如轾如轩"。郑注:"戎车之安,从后视之如挚(轾),从前视之如轩,然后适调也。"轾,俯也。轩,仰也。《周易·既济》:"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郑注:"曳轮则车不前"。)葬礼的乘车,要把左边的位子空出来(《礼记·曲礼》:"祥车旷左"。祥车即吉车,死者生前所乘,位在左,仆居右执辔。用它做葬车时,空出左边以虚拟其神位)革车(兵车)要用长毂,并配以兵戟(毂是车轮中心套轴的部分),巢车是兵车上加槽,样子象巢,以远望敌人;安车是老者所乘,以蒲裹轮(可以减轻颠簸),是爱重老者之意(《礼记·曲礼》:"大夫七十而致事,乘安车,自称曰老夫。")辎车则把车子前后用车帷遮蔽起来;垂着旌旗飘带的武车是用来田猎的(《礼记·曲礼》:"武车绥旌。"谓其旌如绥也。绥,登车时借以持引向上的带子。)还有太常旗上有十二条下垂饰物的、用于郊庙典礼的王车(《周礼·巾车》:"王之五路,一曰玉路……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所有这些,品类繁多。但最精要的,都在于材料精良、制作坚牢,中方而外圆。因此才有任重而安的车箱,顺利前进的车轮,永远保持在中心的轴,牢固地楔入轮辋的爪(爪,《考工记》注:"谓辐入牙中者也。"辋,又名牙),使车子进退自如的长而曲的辕(不会因进退不便而归罪于驭者和马),避暑和避雨的车盖,可依伏它以表敬意的轼(轼:车前横板隆起的部分)和套在车上被控驭的马或牛,然后这些车子的部件才算是完备了。以上是第二段的第一部分,讲各类车的特点,以及各类车子的基本部件的作用。

下面是第二段的第二部分,从说车转入论人,是这一段的重点,也是全文的中心。他说,诲之出于杨氏之家,而杨家乃仁义之林,所以出产的材料是精良的。诲之学古道,作古文,冲然和融有光采,就象车子的坚牢。他果真能宏大他的度量如车箱,周圆通达如车轮,把握住中正之道以行于外而不变于内如车轴,用刚健来统摄行动如辐爪,能导引驾驭各种事物如牵车的辕,居高临远而外缘下倾如车盖(污,音洼,谓车盖如伞,中高而四周下倾也),对下能施礼敬如车轼,履险而安,履平而便,行动合法,这样做人就几乎象一辆完备的车子了。《诗经》上说:"四牡騑騑,六辔如琴。"(这两句出自《诗经·小雅·车舝》。意谓四马驾车前进,驭者手里的六条马缰象弹琴一样协调合度。所谓六辔,是每匹马有两辔,最外边的两匹马的两条内侧的缰绳是固定在车上,因此余下的只有六辔)孔子说:"左为六官,右

为执法”。(《孔子家语》:“天子以六官为辔”。盖左手执辔,以象六官,右手执鞭,以象执法。)这就是用它来实现大政的道理。以上这些话是作者借用车子所不可缺少的部件来比拟人材所应该具备的素质。下面“凡人之质不良,莫能方且恒”几句话,说人的本质如果不好,就做不到“方且恒”;本质好,但所用不能自如合度,那就象车轮不圆,不能达到目的地。几句话强调在“质良”的基础上,还要做到“用周”。他以孔子为“方恒”“用周”的范例,说孔子在本乡,显出恭顺的样子;遇到阳虎一定说“诺”(阳虎是季氏的家臣,把持鲁国政权,他想用孔子为助手,孔子不愿意,又不能当面严词拒绝,不得不敷衍地说声“诺”。事见《论语·阳货》);但他在夹谷,却不把齐景公放在眼里,当面叱齐景公,象叱家犬一般,毫无惧怕。(齐景公使莱人劫鲁定公,孔子保住定公,叱退他们。事见《左传》定公十年。)后人学孔子,如果不用心在这些地方,他是不会有什么成就的。文章的第二段到这里便结束。最末一段是尾声,说诲之是自己的亲戚,本质好,内心很方正,希望他能做大事,恐怕他“圆通”这方面不足,所以写此文赠他,再次强调自己作文的用意。

总起来看,这篇文章虽然讲的是“车”,实际是说为人处世中“方”和“圆”的辩证关系,用今天的话说,即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

关于“方”和“圆”的关系,屈原就说过:“何方圜之能周兮”,认为“方”、“圆”绝不能相合,这是讲君子行方,小人务圆,人以群分,“道不同不相为谋”。这个意思后来的文人曾反复表述过。柳宗元以前的元结还特别写了《恶圆》、《恶曲》的小文,认为“小人趋圆”,所以“宁方为皂,不圆为卿”。这都是从道德和操守的角度立论的。但《淮南子·主术训》又说过“心欲小而志欲大,智欲圆而行欲方”的话。它说:“智圆者,无不知也;行方者,有不为也”。《白虎通》论辟雍之制,说是“又欲言外圆内方,明‘德当圆,行当方’也。”“德圆”一词,出《周易·系传》:“是故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粗浅地说,“德”就是道,德圆而神就是道化万物而变化无方的意思。那么,“德圆”、“智圆”、“行方”都是借助人们所认识到的自然现象(乾为天为圆,坤为地为方,见《周易·说卦》)来比拟为人处世中的方、圆关系,这是方、圆的另一种涵义。柳宗元以车为喻,来说明这种关系,很形象地给人以启发,确有它的独到之处。

不过柳宗元为什么那样强调“圆其外”呢?我们读他《与杨诲之书》里的一段话就明白了:“中之正不惑于外,君子之道也。然而显然翘然,秉其正以抗于世,世必为敌仇,何也?善人少,不善人多,故爱足下者少,而害足下者多。吾固欲其方其中,圆其外,今为足下作《说车》,可详观之。”一面要以中正之道行于世,一面又要避敌仇,所以“圆其外”很重要。《与杨诲之第

二书》还说："夫车之为道，岂乐行于险耶？度不得已而至乎险，期勿败而已耳。""然吾所谓圆者，不如世之突梯苟冒（指俯仰随俗）以矜利乎己者也。固若轮焉：非特于可进也，锐而不滞；亦将于可退也，安而不挫。"如果说，"锐而可进"要靠"圆其外"，这还不失其做人的积极意义的话，那么"安而可退"就明显有士大夫身处困境时明哲保身的消极色彩了。

最后要说一下本文的文风，是学先秦简古的文风，句子简而深、拗而峭，尤其第二段，句式多学《周礼》《周易》，甚至直接挪用《周礼》原文，使全文添了不少"古气"。这大概因为"诲之学古道，为古辞"之故，而有意为之的吧。至于他虚拟的和杨诲之面对面的谈话语气，显然是为了行文的生动活泼，这在古人，也很常见。（李 华）

谪 龙 说

柳宗元

扶风马孺子言：年十五六时，在泽州，与群儿戏郊亭上。顷然，有奇女坠地，有光晔然，被飒裘，白纹之里，首步摇之冠。贵游少年骇且悦之，稍狎焉。奇女颦尔怒曰："不可。吾故居钧天帝宫，下上星辰，呼嘘阴阳，薄蓬萊、盖昆仑而不即者。帝以吾心侈大，怒而谪来，七日当复。今吾虽尘土中，非若偭也。吾复且害若。"众恐而退。遂入居佛寺讲室焉。及期，进取杯水饮之，嘘成云气，五色翛翛也。因取裘反之，化为白龙，徊翔登天，莫知其所终。亦怪甚矣。

呜呼！非其类而押其谪不可哉。孺子不妄人也，故记其说。

柳宗元参加王叔文为首的政治改革，为时不过146天，就在藩镇、宦官和贵族集团的联合反扑下失败了。王叔文贬官后又被处死。八个骨干都被贬到边远地区任司马。史称"八司马"。柳宗元于公元805年被贬到永州，在这里度过了十个年头，直至公元815年才改任柳州刺史。《谪龙说》写在永州的被禁锢的十年当中，反映政治斗争失败之后，身心受到损害后的心理活动。

龙是我们中华民族崇拜的一种在天上能兴云作雨的神灵。如果它像人世间的官员被贬黜的话，那么，它就是"谪龙"。大诗人李白，就被另一唐代诗人贺知章称之为"谪仙人"。（《新唐书·李白传》）柳宗元在这里无疑是以谪龙自况的。作者以寓言形式述说其遭到贬官后受到的侮辱。文章借扶风人马孺子讲的一个故事，表明作者面对权贵戏侮的坚强个性。马某年少的时候在泽州，即今天的山西沁水县一带，同孩子们在郊亭玩耍。过

了一会儿，有一奇女子落在地上，当时光彩夺目，身上披白绸子作里、衣面是黑红色的皮袍，头上还戴着步摇冠。这时一帮纨绔子弟见了她又惊又喜，并且开始戏弄她。这位奇女子正色敛容怒斥说："不能这样放肆。我过去住在上天帝宫里，出没于星辰之间，呼吸着阴阳二气。轻视蓬莱仙岛、嘲笑昆仑神山而不愿前往投靠。这样，天帝就认为我狂妄自大，发怒将我贬谪到这里来，过七天我就返回上天。今天我虽然贬到尘世间，但和你们绝不是同类人。如果敢于冒犯我，我返回之后，一定加害你们！"众人听了这么一席话，就惶恐而退。奇女子就在佛寺讲堂住下了。（柳宗元初到永州时寓居于龙兴寺，这里明显地以谪龙自比）到了日期，奇女子喝了一杯水，用口一嘘变成云气，呈现出五色纷飞的样子。于是取出皮袍，奇女子变成一条白龙，腾空而去，不知所终，真是奇怪之极。

这里讲的当然是寓言故事。作者彼时彼地的处境和这位谪龙——奇女子一模一样。这位奇女子本居天宫（这里隐喻朝廷），惟因被认为狂妄自大（隐喻作者有远大的政治抱负）就被贬谪到尘世上来（隐喻永州）。但是，即使身处逆境，也绝不同贵游少年（当指一些乘人之危，仗势欺人者）相提并论，断然拒绝对她的无理戏弄。这里显示了柳宗元政治改革失败后内心的痛楚和不平。当时或许有人落井下石，使他陷人难堪的境地。可惜，"子厚集中，未尝有文揭露曾见狎侮。而谪龙说者，遂以寓言而成孤证"云。（章士钊《柳文指要》上卷十六）

柳宗元本是唐代的寓言名家，《三戒》为其中的翘楚。本文亦属寓言中的佳作，托物言志在我国诗文中是一种传统手法。这篇文章创造出的这个奇女子，是一个性格坚强、光彩照人的女神形象。身虽遭贬，志却未泯。她的人身志趣断然不许外人轻侮，更不容冒犯。她捍卫自己的圣洁，正如同柳宗元要保持自己人格的完美一样，这一点是坚定不移的。这里显示了柳宗元在发扬古代士大夫"可杀不可辱"的凛然正气。当然作者对朝廷存有幻想。所谓"七日当复"，即是说朝廷不久就会收回成命，招柳宗元重归长安，加以重用的。殊不知柳宗元至死也没有再回到朝廷任职。被贬十四年后客死于柳州刺史任上。这正是历代士大夫认识上的悲剧：朝政尽管混乱，君主还是好的；小人虽然横行一时，正人君子终有好报的。然而，严峻的现实，无情地打破了柳宗元一类的善良的知识分子的美梦。

柳宗元的寓言在末尾处往往有一、二句话，画龙点睛地说出题旨，如"三戒"。本文亦复如是。结句"非其类而狎其谪不可哉！"就是本文写作的目的，在于告诫那些势利小人，他们和正人君子不是一类人，休想要狎侮他们。

作者对马孺子其人印象极好，感到他是"不妄人"，即不是一个随便乱

说的人。所以把他说的故事记了下来，用以明乎己志。这个马孺子据前人考证，实有其人，韩愈门人李翱在《秘书少监马公志》一文中说他，字卢符，名已不详。九岁贯涉经史，师事鲁山令元德秀，元氏称之为"马孺子"。并为之著《神骢赞》。详见《柳文指要》上卷十六。 （李景华）

复吴子松说 柳宗元

予之疑木肤有怪文与人之贤不肖寿夭贵贱，果气之寓欤，为物者裁而为之欤？余固以为寓也。

子不见夫云之始作乎？勃怒冲涌，击石薄木，而肆乎空中，偃然为人，拳然为禽，敷舒为林木，崛嶫为宫室，谁其搏而斫之者？风出洞窟，流离百物，经清触浊，呼召窍穴；与夫草木之倜偶纷罗，雕葩剡芒，奥柠馨香，采色之赤碧白黄，皆寓也，无裁而为之者。又何独疑兹肤之奇诡与人之贤不肖寿夭贵贱参差不齐者哉？是固无情不足穷也。

然有可恨者。人或权褒贬黜陟为天子求士者，皆学于圣人之道，皆又以仁义为的，皆曰我知人我知人，披辞窥貌，逐其声而核其所蹈者，以升而降。其所升，常多蒙瞽祸贼僻邪，罔人以自利者；其所降，率多清明冲淳，不为害者。彼非无情物也，非不欲得其升降也；然犹反戾若此，逾千百年乃一二人。幸不出于此者，微之犹无以为告。今子不是病，而木肤之问为物者有无之疑，子胡横讥过诘，扰扰焉如此哉！

本文题中所称吴子，指吴武陵。吴于元和年间曾贬永州，得柳宗元激赏，遂为挚友。柳宗元有《新秋夜坐赠吴武陵》诗，叹惋其怀才不遇，"若人抱奇音，朱弦纽枯桐。""希声罔大朴，聋俗何由聪。"吴武陵遇赦后，也曾为宗元奔走呼吁。两人的思想性格有契合之处，故相交也厚。这篇《答吴子松说》，是借题发挥，勃郁的情感和锐利的锋芒，是指向现实，而不是针对武陵的。

第一段提出问题，并用一句话做出结论，旗帜鲜明，语气斩截。吴武陵所疑的是：树皮（比如松树之皮）有怪异的纹路，世人有贤或不贤的，有长寿或早夭的，有富贵或贫贱的，这真的只是元气所寄寓、自然如此呢？还是造物者有意筹谋而成就的呢？柳宗元说：我以为就是元气的寄寓，自然如此。

柳宗元作为一个杰出的思想家，继承了王充的元气自然论的朴素唯物主义传统。他认为天地、元气、阴阳和瓜果草木无异，都是自然物；否定

有意志、能赏罚的天(造物者);提出天与人各不相干,各有规律。这些思想鲜明地体现在《天说》、《天对》、《答刘禹锡天论书》等理论著作中。因此,在论及物之形态(如松树皮的纹路)和人之遭际(贤不肖、寿夭等等)时,作者明确地说,这一切都不是所谓造物者的筹谋裁断。

第二段以"云"、"风"、"草木"与"采色"为喻,铺张排比为文,通过逻辑类推,证明第一段提出之结论。"云之始作"(作,兴也),敖(同勃)怒冲涌,撞击山石,逼进林木,然后在空中舒展,仰卧着象人,拳曲着象禽,铺张着象树林,高耸(嵑嶭 hé yuè 山高的样子)着象房屋,是谁在持弄雕琢呢?"风出洞窟",扫触百物,激浊扬清,在孔穴中回响;"草木"的生长或相对相偶,或纷然杂陈,或有美丽的花,或有尖锐的刺,或香或臭;"采色"也有青白红黄。所有这些,都是元气之所寓,没有什么筹谋作为的主宰。又何独怀疑这松皮的奇诡与人之参差不齐呢。这段文章,不仅具有很强的逻辑类比力量,而且语言优美,语气生动,节奏缓急自如,写草木采色或用三言,或只一句,高度概括;其写风云的变化,则用铺张排比法,其命意与技巧都使我们联想到《庄子》。试看《齐物论》之写风:"而独不闻之翏翏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冷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济则众窍为虚。而独不见之调调之刀刀乎?"结论也是"怒者其谁邪?"乃自然如此,非有主宰者。宗元论写作,曾有"参之《庄》、《老》以肆其端,""参之《离骚》以致其幽"之语,他的文章也确实得到了楚辞幽涤微渺和庄子雄放恣肆的好处。这一段最后说:"是固无情不足穷也"。他认为树皮有怪文与风云草木等等,皆无情之物,不值得深加探讨与追索。那么,更应该关心的是什么呢?是人,是人的命运,这里主要说的是封建社会里知识分子的命运。因而笔锋陡然一转,由无情之物说到有情之人。

第三段篇幅虽短,却极富转折。先用"然有可恨者"一句提起主脑。可恨者,指可为遗憾痛惜之事,即人才的被埋没。"人或"七句,从理论上指出:权衡着褒贬与升降给天子求士者,学的是圣人之首,用的是仁义的标准,自谓知人,通过循名责实来选择升降,本应无可恨者,是一折。"其所升"六句从实际情况说:所升者多是愚顽(瞀 mào 愚暗)祸贼,欺人自利的人,所降者多清正冲淡无害于政的人。紧接可恨一语,又一折。"彼非"两句,推断升降人的人不是无情物而是有良知的,主观上是想使升降得宜的,如此则又不应有恨,再一折。"然犹"四句谓事实不然,终于又折至"然有可恨者",紧扣主题。最后两句,以诘问的句法反扣开篇一段,戛然而止,掷地有声。刘熙载说:"柳文如奇峰异嶂,层见叠出,所以致之者有四种笔法:突起,纡行,峭收,缓回也。"(《艺概》卷一)在这不容纡缓的短文中,生

动地体现了“突起”与“峭收”的特点。

这篇文章篇幅短小而层次丰富，语言简约而剖析透辟，议论周到而辞锋犀利，激愤之情亦如云涛冲涌，笔已止而气有余。在自己受到沉重的打击，贬居永州之后，柳宗元更加深刻也更加具体地认识到人才的受压抑被埋没，是制度的弊端，是人事的不良，而不是什么天意天命，从而借题发挥，痛切地加以揭露；留给后人的启示与思索，也是深长的。

（邱少华）

黠　说　　柳宗元

鹿畏貙，貙畏虎，虎畏黠。黠之状，被发人立，绝有力而甚害人焉。楚之南有猎者，能吹竹为百兽之音。昔云持弓矢罂火而即之山，为鹿鸣以感其类，伺其至，发火而射之。貙闻其鹿也，趋而至。其人恐，因为虎而骇之。貙走而虎至，愈恐，则又为黠。虎亦亡去。黠闻而求其类，至则人也，掉搏挽裂而食之。

今夫不善内而恃外者，未有不为黠之食也。

柳宗元写过许多寓言故事，以此喻彼，以浅喻深，以小喻大，以古喻今，或阐明某种哲理，或嘲讽某种社会现象。《黠说》，可称得上是这类作品中最有代表性的一篇。

这篇故事，篇幅短小，全文只有一百三十多字。说的是一个没有真正本领的猎人，企图以“吹竹为百兽之音”的小技捕获猎物。他学鹿鸣为诱捕鹿的同时却引来貙，学虎啸为驱貙的同时却召来真虎，学黠叫为驱虎的同时又引来真的黠。结果，猎人被黠吃掉。

故事虽短，但情节比较复杂。一个猎人和四种野兽，依次出现，宛转曲折，饶有趣味。猎人虚借外势，不断玩弄权术，却一次比一次陷入更窘迫的境地，直至自食恶果，葬身黠腹。全文叙事井然，层次分明。人笔先写兽，突出黠的形状和力量，“被发人立，绝有力”，既是点题，也是铺垫；随后再写猎人及其被害，就成为不悖情理的事了。因此，故事内容尽管复杂，但作者叙述起来简洁明快，读者不但没有头绪纷繁之感，而且对作者要表达的主题一目了然。

寓言不同于小说，不要求用许多笔墨刻划人物；但好的寓言故事，也能做到形象鲜明，有一定的典型性，从而收到以事喻理的效果。柳宗元基于对现实生活的深刻的观察和认识，并借鉴了古代寓言和唐代传奇的表

现技巧，在他所写的《黑说》中，猎人形象也被他写得活灵活现。"能吹竹为百兽之音"，写猎人有特殊技能，但明显地可以看出这和打猎没什么必然的联系。而猎人"持弓矢罄火而即之山"，则完全一副十拿九稳、满有把握的神态。可是，等到貙一出现，他便"恐"；等到老虎一来，他就"愈恐"，形象地表明没有真本事的人在危急情况下的狼狈样。

《黑说》与柳宗元的其他寓言故事一样，语言简洁、明快、犀利。开篇九个字，就把鹿、貙、虎、黑四种野兽的主要关系介绍得一清二楚。之后，貙来鹿去，虎来貙走，黑来虎逃的情形就不必赘述。"其人恐"，是写猎人一般的害怕，因为他还可以"恃"虎啸驱貙，可待到真虎随声而来，他便"愈恐"。虽然都是"恐"，但后者升了一级。"愈恐"二字，让读者能想象到猎人惊慌失措的模样。由于惊慌失措，所以错上加错，又学黑叫，招来致己于死地的黑。而"捽搏挽裂而食之"七个字，就用了四个动词，准确而传神地表现出黑食猎人时动作的猛烈、快速和连贯性。故事达到高潮，情节也异常紧张，结局随之出现，而且那么可悲。

寓言既然是以事喻理，一般讲作者要表达的中心思想在故事的叙述中就已经表现出来，无须多加说明。象先秦寓言故事《揠苗助长》、《井底之蛙》、《郑人买履》等。但如果能在故事的最后，用一两句话概括主旨，让读者抓住要领，则往往能够倍增作品的现实性、战斗性和警策性。柳宗元的寓言故事，就有这个特点。章士钊在《柳文指要》中就曾这样说："子厚（柳宗元的字）善为小文，每一文必提数字结穴，使人知儆，三戒其著例也，而黑说则重在不善内而恃外一语"。

看得出，柳宗元创作这篇寓言，是有着明确的针对性的。那个"今夫不善内而恃外者"中的"今"，更是直言不讳，讽喻的正是当今的社会现象。

这篇寓言是柳宗元被贬永州后写的，当时他已经清楚地看到藩镇力量的扩张，中央集权的削弱，而他所参加的"永贞革新"正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卫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定。然而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却昏聩无能，鼠目寸光，一方面依靠阉宦和保守派打击、排斥革新派，一方面又极其错误地施行"以藩制藩"的政治措施。这则寓言就是告诫最高统治者，在强藩割据的严重局势下，不革除弊政，不迅速加强中央集权，而还继续幻想"以藩治藩"，那就必然地要和那个猎人一样，落个同样可悲的下场。我们不能不说，这种嘲讽是大胆的，而且是很深刻的。

寓言故事，因为它的形象性，所以，它的思想性往往不止于作者原先的境界。后世的读者往往可以从中受到另外一种启示和启发。比如，我们今天也可以这样理解：不求上进、自强，缺少真才实学，而只想通过拍马逢

迎依靠某人或某种势力取得好处的人，最后，难免要摔大跟头的。

（宋浩庆）

观八骏图说

柳宗元

古之书有记周穆王驰八骏升昆仑之墟者，后之好事者为之图，宋、齐以下传之。观其状甚怪，咸若骞而翔，若龙凤麒麟，若螳螂然。其书尤不经，世多有，然不足采。世闻其骏也，因以异形求之。则其言圣人者，亦类是矣。故传伏羲曰牛首，女娲曰其形类蛇，孔子如倪头，若是者甚众。孟子曰："何以异于人哉？尧、舜与人同耳！"

今夫马者，驾而乘之，或一里而汗，或十里而汗，或千百里而不汗者，视之，毛物尾鬣，四足而蹄，齕草饮水，一也。推是而至于骏，亦类也。今夫人，有不足为负贩者，有不足为吏者，有不足为士大夫者，有足为者，视之，圆首横目，食谷而饱肉，绻而清，裘而燠，一也。推是而至于圣，亦类也。然则伏羲氏、女娲氏、孔子氏，是亦人而已矣。骅骝、白羲、山子之类，若果有之，是亦马而已矣。又乌得为牛，为蛇，为倪头，为龙、凤、麒麟、螳螂然也哉？

然而世之慕骏者，不求之马，而必是图之似，故终不能有得于骏也。慕圣人者，不求之人，而必若牛、若蛇、若倪头之间，故终不能有得于圣人也。诚使天下有是图者，举而焚之，则骏马与圣人出矣。

在柳宗元的杂文著作中，《观八骏图说》是一篇别有新意的画评。他以此画为引子，阐明他对圣人的看法，并且提出要在凡人之中选求圣人的正确主张。

《八骏图》，是从六朝起就颇为流行的一幅画。到了唐代，元稹有《望云骓马歌行》，其中提到"德宗以八马幸蜀"（《元氏长庆集》），李肇在《国史补》（上）也记载有此事，说其中唯号"望云骓"者回到长安；老死之后，"戚贵多图写之"。今存柳宗元生活时代的诗文中，还有白居易《新乐府》中的《八骏图》，元稹五言古诗《八骏图》以及李观《周穆王八骏图序》等。这些诗文，都无一例外地把"八骏"描绘成"雄凌趯腾，彪虎文鳞之流，与今马高绝悬异"（李观《周穆王八骏图序》），强调其异、其绝，把它们说成是神物。

柳宗元一反旧论，作了这篇立意新奇的文章。说明《八骏图》的作者以及有关诗文都荒诞不经，缺乏现实根据，更说明超现实地索求骏马、或索求圣人，都不会成功，"终不能有得于骏"，也"终不能有得于圣人"。

开篇第一段，作者以类比手法，说明世上既无怪马，也无怪人。所谓“八骏”，实在是“后之好事者为之图”，不可信以为真。紧接着，作者连用三个“若”字，即“好象”，同样表示这种图画是似是而非。在此前提下，作者做出判断，这是由于“世闻其骏也，因以异形求之”，以为既然是骏马，就一定该是奇形怪状的。对于“八骏图”的介绍，到此就算结束。作者抓住一个“异”字，得出“尤不经”（更加荒诞无稽）的结论。然后，笔锋一转，作了个类比：“其言圣人者，亦类是矣”。“类是”二字，是这篇文章的关键所在。作者因“类是”有感，此文因“类是”而写。文章的重心不在论马，而在论人。作者接触到的传说就有伏羲长着牛头，女娲的形体似蛇，而孔子的脸却象傩头（古代讲迷信的人在驱魔打鬼时戴的一种样子凶恶的假面具）。骏马被人画或写成奇形怪状，圣人也同样被人说或写成奇形怪状。这样类比，不但合乎逻辑，而且本身就具有驳斥“以异形求之”者的功效。但仅凭作者自己说“尤不经”、“不足采”还不够有分量，因此作者请出儒家的老祖宗孟子，用孟子的话做了结论：“何以异于人哉？尧、舜与人同耳！”

第二段，着重在推论，是对上述正确观点的论证。作者由当时人们所能看到的马，它们有“一里而汗”，有“千百里而不汗”的区别，但“毛物尾鬣，四足而蹄”相同，推论出骏马也不会有什么怪模样。再由当时所接触的人来看，有“不足为负贩者，有不足为吏者”，有“足为者”的区别，但他们都是“圆首横目，食谷而饱肉”，推论出圣人也没有两样长相。然后，再把这两种推论加以联系，结论就会自然得出：世上既没有牛头、蛇身、傩面的圣人，也没有象龙、如凤、似螳螂的骏马。

第三段，是加以引申，借题发挥。如果是一般人写这篇文章，到第二段就该结束了，但柳宗元却并未搁笔，而是联系现实，表明一个重要的政治观点，即：“嘉圣人者”，应“求之人”。这当然就不单纯是个写作手法、技巧问题，而更是一个写作者的思想境界问题。这篇文章如果仅仅停留在第二段上，那只是书斋式的做学问；有了这第三段，却是一位思想家兼文字家的政治革新精神的表现。作者在这里语重心长地指出当时世俗之陋习，朝廷人才匮乏之根由。“按图索骏”，“终不能有得于骏也”；在牛头、蛇身、傩面中间寻求圣人，“终不能有得于圣人也”。应该怎么办呢？柳宗元开出的良方是：“诚使天下有是图者，举而焚之，则骏马与圣人出矣。”评图并不赞图而希望“举而焚之”，这思路，乍看不解，但仔细思考就会明白，这是由于作者认为这类图画所体现的错误观念阻碍了当今“嘉圣人者”对圣人的认识和寻求。文章明明说的要“举而焚之”的是《八骏图》，怎么除了骏马以外，同时“圣人出矣”？从语法上看也似不合逻辑，但联系第一段的类比、第二段的推论和上两句话所特有的内在联系，就会觉得这个结论是合情合

理的了。

早在一千二百多年以前，柳宗元就能在这篇画评文字中，破除迷信，揭去人们给圣人身上披上的神秘的外衣，指出圣人也是人，应当从常人中寻求圣人，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仔细想想，做为二十世纪今人的我们，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吗？ （宋浩庆）

宋 清 传

柳宗元

宋清，长安西部药市人也。居善药。有自山泽来者，必归宋清氏，清优主之。长安医工得清药辅其方，辄易愈，咸誉清。疾病疕疡者，亦皆乐就清求药，冀速已。清皆乐然响应，虽不持钱者，皆与善药，积券如山，未尝诣取直。或不识遥与券，清不为辞。岁终，度不能报，辄焚券，终不复言。市人以其异，皆笑之曰："清，蚩妄人也。"或曰："清其有道者欤？"清闻之曰："清逐利以活妻子耳，非有道也，然谓我蚩妄者亦谬。"

清居药四十年，所焚券者百数十人，或至大官，或连数州，受俸博，其馈遗清者，相属于户。虽不能立报，而以赊死者千百，不害清之为富也。清之取利远，远故大，岂若小市人哉？一不得直，则怫然怒，再则骂而仇耳。彼之为利，不亦翦翦乎！吾见蚩之有在也。清诚以是得大利，又不为妄，执其道不废，卒以富。求者益众，其应益广。或斥弃沉废，亲与交；视之落然者，清不以怠，遇其人，必与善药如故。一旦复柄用，益厚报清。其远取利，皆类此。

吾观今之交乎人者，炎而附，寒而弃，鲜有能类清之为者。世之言，徒曰"市道交"。呜呼！清，市人也，今之交有能望报如清之远者乎？幸而庶几，则天下之穷困废辱得不死亡者众矣，"市道交"岂可少耶？或曰："清，非市道人也。"柳先生曰："清居市不为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乡党以士大夫自名者，反争为之不已，悲夫！然则清非独异于市人也。"

柳宗元身为革新党人，谪居南荒，达官显官很少求他立传，因此现存六篇传记，除一为寓言外，其余率皆市井细民。

文章先叙宋清之为人行事。开门见山，指出宋清乃长安市中一普通药商。因为善待四方药农，所以凡药农来京求售者，都投奔宋清，以是多积良药。故医师得宋清之药配方，往往容易奏效；患者为求还愈，也愿向宋清求药。宋清对患者则无论识与不识，有钱无钱，一律给予良药，是故累积不少借券，但从不登门索取。年终岁尾，估计欠者无力偿还，即一焚了事，决不

再提。以上叙宋清行事，层次渐进，简练而条畅。随后又以市人议论生出波澜，意在进一步强调，宋清如此行事，既非有道之士，也非愚蠢荒唐之辈，的的确确是个“逐利以活妻子”的普通市人，此乃一篇文章议论之骨。

第二段阐述宋清既如此行事，何以还能“逐利以活妻子”。一则被他勾销债务的人，有的后来做了大官，有的当了连州跨郡的节度，他们俸禄多了，想起宋清旧德，于是馈赠不绝。二则宋清待人，不以对方穷通而变化态度，即使斥弃沉沦、落魄失意者，亦照常善待之。而这些人一旦被起用，念宋清知遇之恩，也要重重报答。总之是目光放得远，不斤斤于眼前得失，而其“逐利以活妻子”则与市人无异。

第三段在叙事的基础上发挥议论。作者再次拈出宋清乃普通市井之人，而一般世人所为，尽管全从势利二字出发，很少能与宋清相比，却口唱高调，徒然视宋清之所为为以利相交。作者对此深为感慨，认为世上如幸而有类似宋清之“市道交”的，则天下陷于困境的人，将不知有多少得救。由此看来，这种“市道交”正不可少。然后又反跌一笔说，如果宋清非市井之人，即是身居市井而不为市井之交的有道之士；而那些身居朝廷、官府、庠塾、乡党，以上大夫自命的官绅，本当是守道之人，却偏为市道之交；那么宋清非独高于市井细民，也远出于这些“正人君子”之上了。这段文字抑扬往复，感情强烈，凡激越之处，语言亦慷慨淋漓，有力地传达出作者的愤懑之情。

凡史传文字，皆须备述传主毕生事迹，加以褒贬，内容务求翔实。柳宗元则仅取人物之一时一事，一言一行，就其与社会人生有关之处加以发挥，形成一种短小精悍、内容集中、思想深刻、介乎寓言之间的文学性散文，实乃传记之变体。本文于宋清生平，仅记卖药一事，称扬其虽为市井细人却能超乎市井之道的优良品质，从而达到立传的目的。同时又由此引发出对炎凉世态的抨击，且寄寓自己谪宦以来饱尝人情冷暖的无穷感慨。

就文章笔法而言，本文突出的特点是先叙后议。叙述中根据议论的需要进行剪裁，只突出宋清作为市井细民而能急人之难的材料，其它一律删汰。议论时则紧紧扣住这一点，与上层人物反复比较，充分揭示出他们的卑屑恶浊，因此文章上下脉络贯通，前后浑然一体。　　（李思永）

种树郭橐驼传　　柳宗元

郭橐驼，不知始何名。病瘻，隆然伏行，有类橐驼者，故乡人号之“驼”。驼闻之曰：“甚善，名我固当”。因舍其名，亦自谓“橐驼”云。其乡曰丰乐乡，

在长安西。

驼业种树，凡长安富豪人为观游及卖果者，皆争迎取养。视驼所种树，或移徙，无不活。且硕茂蚤实以蕃。他植者虽窥伺效慕，莫能如也。

有问之，对曰："橐驼非能使木寿且蕃也，能顺木之天，以致其性焉尔。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筑欲密。既然已，勿动勿摇，去不复顾。其莳也若子，其置也若弃，则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长而已，非有能硕茂之也；不抑耗其实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他植者则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过焉则不及。苟有能反是者，则又爱之太恩，忧之太勤，旦视而暮抚，已去而复顾，甚者爪其肤以验其生枯，摇其本以观其疏密，而木之性日以离矣。虽曰爱之，其实害之；虽曰忧之，其实仇之，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为哉？"

问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驼曰："我知种树而已，理，非吾业也。然吾居乡，见长人者好烦其令，若甚怜焉，而卒以祸。旦暮吏来而呼曰：官命促尔耕，勖而植，督尔获。蚤缫而绪，蚤织而缕，字而幼孩，遂而鸡豚。鸣鼓而聚之，击木而召之。吾小人辍飧饔以劳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故病且息。若是则与吾业者其亦有类乎？"

问者嘻曰："不亦善夫！吾问养树，得养人术。"传其事以为官戒也。

这是一篇寓言式的散文，以种树之道譬喻治民之理。作者针对中唐时期政乱令烦、民不聊生的境况，说明治理国家、下达政令，必须顺应老百姓的生活需要、符合他们的劳作规律，使百姓能够"蕃吾生而安吾性"。对于当时昏官庸吏搔扰人民的行径，文章也给予了揭露和抨击，表达了作者作为主张政治革新的王叔文集团的一员，要求革除弊政、治国安民的强烈愿望。

按照写传记文的规范，作者首先介绍了郭橐驼名字的由来，橐驼家居何处。简练勾勒了橐驼性格的豁达。第二段，转入譬喻，写橐驼种树。由果及因，先写橐驼种树的质量。有侧面描写：长安人不论是观赏行乐还是种树谋生者，都争相取养橐驼，足以见其技艺精湛。也有直接说明、橐驼所种的树，即使移植迁动，也都能成活，而且茂盛多实。橐驼的成就引起"他植者"的"效慕"，然均赶不上橐驼。这里伏下一个悬念，似乎橐驼种树有何玄妙之法，自然引起下文的对答。

第三段，橐驼谈植树经验，中心意思即"能顺木之天，以致其性。"是对植树经验的总括，也暗寓着全文大意。所谓"顺木之天"，就是顺应树的自然本性，在此前提下，对树木加以精心的照顾。同时，用"他植者"加以对比，反衬出"虽曰爱之，其实害之；虽曰忧之，其实仇之"，频频搔扰，违背树

木之天性，对树木造成的戕害是巨大的。通过橐驼与“他植者”种树方法的比较，将合乎规律的植树之理阐述得形象透彻。第四段由譬喻转入正题，仍借橐驼之口，直斥俗吏情弊，揭露统治者不奉行养民政策，政乱令烦，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痛苦。把俗吏来乡，人民疲于应酬，鸡犬不宁的景象叙写得生动细致。乱政俗吏对人民的扰乱与上文“他植者则不然，……”相映相合，指出治民与植树事虽不同，理却相通，都应顺其天性，不应横加干涉。最后一段，表明写此传的目的，是“传其事以为官戒”。表明不是单纯的人物传记，而是对于吏治有所感而作。

文章看似缓缓而论，文字也生动易懂，其实语浅意深。作者譬喻恰当，善叙事理。从橐驼的命名，橐驼出名的善种树、橐驼答问种树之法步步叙来，引人入胜。然后借问者一言，徒然转于官理，讲述治国安民应循的规律，抨击统治阶层滥发号令给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与精神痛苦。在文章的结构安排上，可分为譬喻和“官理”两部分，第一部分以种树为譬喻，第二部分实说“官理”，将第一部分所铺叙的，一一点明。在文章设置上可以看出前宾后主，互相照应，叙议契合，事理相生。　　（马　红）

童区寄传

柳宗元

柳先生曰：越人少恩，生男女必货视之。自毁齿以上，父兄鬻卖，以觀其利。不足，则盗取他室，束缚钳梏之。至有须鬣者，力不胜，皆屈为僮。当道相贼杀以为俗。幸得壮大，则缚其么弱者。汉官因以为己利，苟得僮，恣所为不问。以是越中户口滋耗，少得自脱。惟童区寄以十一岁胜，斯亦奇矣。桂部从事杜周士为余言之。

童寄者，柳州荛牧儿也。行牧且荛，二豪贼劫持，反接，布囊其口，去逾四十里之墟所卖之。寄伪儿啼，恐栗为儿恒状。贼易之，对饮酒醉。一人去为市，一人卧，植刃道上。童微伺其睡，以缚背刃，力上下，得绝，因取刃杀之。逃未及远，市者还，得童，大骇，将杀童。遽曰：“为两郎僮，孰若为一郎僮耶？彼不我恩也。郎诚见完与恩，无所不可”。市者良久计曰：“与其杀是僮，孰若卖之；与其卖而分，孰若吾得专焉？幸而杀彼，甚善。”即藏其尸，持童抵主人所，愈束缚牢甚。夜半，童自转，以缚即炉火烧绝之，虽疮手勿惮，复取刃杀市者。因大号，一墟皆惊。童曰：“我区氏儿也，不当为僮。贼二人得我，我幸皆杀之矣！愿以闻于官。”

墟吏白州，州白大府，大府召视，儿幼愿耳。刺史颜证奇之，留为小吏，不肯。与衣裳，吏护还之乡。乡之行劫缚者，侧目莫敢过其门。皆曰：“是

儿少秦武阳二岁，而讨杀二豪，岂可近耶！”

《童区寄传》叙写了一个机智、勇敢的少年——区寄的事迹。赞颂了他不畏强暴、敢于和善于同恶人斗争的精神。并对唐元和时期边地的社会秩序混乱、官吏贪污腐败作了一定的揭露。

柳宗元于唐宪宗元和十年(公元815年)改贬为柳州刺史。当时的柳州社会风气恶劣、盗贼横行。柳宗元初任柳州时曾寄给友人韦珩一首诗，“阴森野葛交蔽日，悬蛇结虺如蒲萄。到官数宿贼满野，缚壮杀老啼且号。”(《寄韦珩》)。正确切地反映了当时柳州自然环境和社会风气的险恶。最突出的是掠卖人口，劫缚成风，这是社会黑暗、政治腐败带来的恶果，柳宗元在文章中归之于“越人少恩”，无疑是错误的，反映了作者的阶级局限性。

文章第一段介绍了产生少年英雄区寄的典型环境：越地有贩卖人口、抢劫掠卖儿童的恶俗，甚至成年人中的弱者也难逃厄运。当权官吏借机从这种罪恶的勾当中牟利，听任歹徒所为，致使越中一带的户口愈加减少。在这种险恶的环境中，唯独十一岁的少年区寄能在盗贼的械梏中胜利脱身，确实令人称奇。作者特书了故事的来源，表明事情的真实性。这一段起到交代全文背景的作用，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在贩卖人口成风的越地，一个十一岁的孩子能够运用自己的机智胜利脱身，确实吸引人们要了解事件的始末和细节。

作者在区寄的事迹中，中心强调一“奇”字。第二、三段，正是写区寄的身份与遭劫、智胜及还乡的过程。作为人物传记，作者没有平铺直叙区寄的所有经历，而是重点写十一岁的区寄从“二豪贼”手中胜利脱身的故事，在扣人心弦、复杂多变的事件发展、情势变化中刻划区寄既智且勇的形象。文章的开篇，简略地交代了区寄的姓名、籍贯、身份和年龄，让读者看到区寄只不过是村野中随处可见的小孩子，并非生有异相的奇人，但正是这样一个“荛牧儿”，在遇到非常事件时，却做出一番惊心动魄、令人惊叹的事来。越地贩卖人口的恶俗，使区寄难逃厄运，在“被豪贼劫持，反接，布囊其口”的险境中，区寄佯作小儿恐惧的状态，使豪贼放松警惕，然后，设法去掉绳缚，“取刃”杀死醉卧之贼，此一举动，表现了区寄的智慧和胆量，令人称“奇”。一波未平，波澜又生，区寄旋即又被从市上回来的另一豪贼抓住，陷入即将遭杀身之祸的险境。在峻急的形势下，区寄善于分析矛盾，他基于二贼之间的利害冲突及其利令智昏的特点，巧言善辩，绝处求生。强贼利欲熏心，改变了杀死区寄的主意，却严加防范，“愈束缚牢甚”，区寄不屈不挠，继续寻找杀贼脱身的机会，半夜里用炉火烧断捆绑的绳索，“复

取刃杀市者”。连赚二贼，愈出愈“奇”。按理，区寄历尽险境终于取胜，正是逃身的好机会，但他却不是逃走了事，而是大声哭叫，惊动集市，要求上达官府。至此，事件又推进一层，令读者拍案称“奇”。作者极写区寄之“奇”，“奇”而真实，“奇”而合理，出于意料之外，入于情理之中。

最后一段，写区寄对豪贼的斗争取得胜利后的社会反应，是从两方面着笔的。承接上文，随着集市的轰动、区寄的请求，此事得以层层上闻，“墟吏白州，州白大府”，最后连贵州刺史颜证都闻知这件事，表明了区寄事件在官府方面造成了很大影响。然而，映照上文“汉官”对掠卖人口“因以为己利”、“恣所为不问”的态度，闻知区寄事件的州府官员也没有就这轰动一时的大案来煞住劫缚之风，刺史只对区寄的作为“奇之”，想把区寄“留为小吏”，区寄不愿，此案以“吏护还之乡”而告终结。除了写官府方面的反应外，作者又从“乡之行劫缚者”方面着笔，写他们“侧目莫敢过其门”，认为区寄更胜于历史上有名的勇少年秦武阳，显示了区寄对歹徒的镇慑力量，反衬出区寄智勇双全，确为奇绝。

《童区寄传》以“奇”字统摄贯通全文，文意曲折变化，波澜横生。第一段从总的社会背景上凸现十一岁的区寄，点出“奇”字，第二、三段，详述始末，从区寄身处险境而智杀二贼，写到惊动官府，顺利还乡，愈写愈奇，文字跌宕多变，引人入胜。（马　红）

梓　人　传　　柳宗元

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款其门，愿僦隙宇而处焉。所职导引、规矩、绳墨，家不居砻斲之器。问其能，曰：“吾善度材，视栋宇之制，高深、圆方、短长之宜，吾指使而群工役焉。舍我，众莫能就一宇。故食于官府，吾受禄三倍；作于私家，吾收其直太半焉。”他日，入其室，其床阙足而不能理，曰：“将求他工。”余甚笑之，谓其无能而贪禄嗜货者。

其后京兆尹将饰官署，余往过焉。委群材，会众工。或执斧斤，或执刀锯，皆环立向之。梓人左持引右执杖而中处焉。量栋宇之任，视木之能，举挥其杖曰：“斧！”彼执斧者奔而右；顾而指曰：“锯！”彼执锯者趋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视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断者。其不胜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画宫于堵，盈尺而曲尽其制，计其毫厘而构大厦，无进退焉。既成，书于上栋，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则其姓字也。凡执用之工不在列。余圜视太骇，然后知其术之工大矣。

继而叹曰：彼将舍其手艺，专其心智，而能知体要者欤？吾闻劳心者役

人，劳力者役于人，彼其劳心者欤？能者用而智者谋，彼其智者欤？是足为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彼为天下者本于人。其执役者，为徒隶，为乡师、里胥；其上为下士；又其上为中士、为上士；又其上为大夫、为卿、为公。离而为六职，判而为百役。外薄四海，有方伯、连率。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又其下皆有啬夫、版尹，以就役焉，犹众工之各有执伎以食力也。彼佐天子相天下者，举而加焉，指而使焉，条其纲纪而盈缩焉，齐其法制而整顿焉，犹梓人之有规矩、绳墨以定制也。择天下之士，使称其职；居天下之人，使安其业。视都知野，视野知国，视国知天下，其远迩细大，可手据其图而究焉，犹梓人画宫于堵而绩于成也。能者进而由之，使无所德；不能者退而休之，亦莫敢慢。不炫能，不矜名，不亲小劳，不侵众官，日与天下之英才讨论其大经，犹梓人之善运众工而不伐艺也。夫然后相道得而万国理矣。相道既得，万国既理，天下举首而望曰："吾相之功也。"后之人循迹而慕曰："彼相之才也。"士或谈殷周之理者，曰伊、傅、周、召，其百执事之勤劳而不得纪焉，犹梓人自名其功而执用者不列也。大哉相乎！通是道者，所谓相而已矣。其不知体要者反此：以恪勤为公，以簿书为尊，炫能矜名，亲小劳，侵众官，窃取六职百役之事，听听于府廷，而遗其大者远者焉，所谓不通是道者也。犹梓人而不知绳墨之曲直、规矩之方圆、寻引之短长，姑夺众工之斧斤刀锯以佐其艺，又不能备其工，以至败绩用而无所成也。不亦谬欤？

或曰："彼主为室者，倘或发其私智，牵制梓人之虑，夺其世守而道谋是用，虽不能成功，岂其罪耶？亦在任之而已。"余曰：不然。夫绳墨诚陈，规矩诚设，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狭者不可张而广也。由我则固，不由我则圮。彼将乐去固而就圮也，则卷其术，默其智，悠尔而去，不屈吾道，是诚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货利，忍而不能舍也，丧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挠挠屋坏，则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

余谓梓人之道类于相，故书而藏之。梓人，盖古之审曲面势者，今谓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杨氏，潜其名。

梓人就是木匠。本文中的梓人姓杨名潜，只负责施工组织，掌握施工标准，而不做具体木工活。

文章开始是对梓人的概括介绍。某天梓人叩裴封叔的门，请求赁间空房住（裴封叔名墐，是柳宗元的姐丈，事迹见本书的《唐故万年令裴府君墓碣》一文）。此人专管施工技术，因此家中没有磨刀石和锛凿斧锯之类的木匠家具。八尺为寻，十丈为引，都是长度单位，代指量尺。量尺、规矩、绳墨都是木工取准的工具，于是借指技术标准。他的技艺是善长估计用料，

可以根据房屋形制的要求，指挥其它工匠营造，离开他，一间屋子也盖不成。因此他的报酬也超出众人之上。这部分叙述以梓人之口出之，一则避免一味由作者介绍所产生的平直单调之感，更重要的是为下文对梓人产生怀疑留下余地。接下去作者又介绍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到他屋中看看，床断了一条腿，自己不能修理，还说要找别的木匠修。这层描写，妙处有四：一、布置居室场景，生活气息更浓。二、典型环境有助于突出人物特征，说明梓人于具体操作确实一窍不通。三、使作者的怀疑更有依据。四、逼出下句的怀疑之语，造成文章波折，更加迭宕多姿。

第二段先写施工现场所见。一、材料具备，众工集齐，持器械环梓人而立，听候吩咐。二、梓人计算了房屋的需要，又打量木材的条件，然后指挥群工操作，群工亦唯命是从，不敢自作主张。三、不胜任的工匠被斥退，不敢埋怨。四、画建筑图于壁间，大不盈尺，按比例放大，盖成房屋不爽分毫。五、功成，独书梓人之名于梁栋，其它工匠一概不列。随后写作者见此情景，先是惊愕梓人技艺之精湛，疑窦尽消；随之恍然有悟，方知梓人乃放弃具体手艺，集中全部智慧，掌握本行技术要领的人，是靠脑力劳动指挥别人的人，是靠智慧出谋画策的人。以上对施工现场的描述极简练生动，而且语无虚设，尽是含蓄地为下文张本。一连串的赞美，则是为揭示正题蓄足气势。以下即道出本文主旨：梓人的工作足可为宰相辅佐天子治理天下的法则，天下万事万物没有比这个更接近于宰相之道的了。

第三段照应上述梓人各点，分条陈述宰相之道，文章至此方进入正题。一、治国的具体工作由百官分任，犹如实际操作的众工匠。正如梓人不亲自动手一样，宰相也无须躬亲庶政。二、宰相的任务是条理治国大纲，统一天下法律，举人授职，指挥百官去做。犹如梓人掌握技术标准，由众工操作一样。三、宰相治国应由近以知远，由小以见大，使天下之士各得其职，天下之人各得其所。犹如梓人按图造屋般收到成效。四、对有才能的人升而用之，但不能使他感激个人之恩；对不胜任的则退而不用，又要使他不敢恼怒。不炫耀才能，不矜诩名声，不妨碍众官的工作，每天只和英才讨论治国大道，就像梓人善于使用工匠而不以技艺自夸一样。四点陈述完毕，随即总结一语：如此则宰相之道得而天下治，然后又引出第五点：天下大治，世人皆归功于宰相而不及众官，犹如室成独标梓人之名而不列众工匠一样。这样叙述可以避免五点并列所造成的沉闷之气。最后以赞语结束本层意思，而又引出相反的一面。经过正反两面论述，把宰相之道阐发得更为透辟。

不过，以上就梓人之道喻宰相之道，仅限于前述事实之可比喻者，而作者意犹未尽，于是以假设补充之，把文章又推进一层。

作者先假设一种意见，即有人认为，如果主人自以为是，牵制梓人的谋划，改变他固有的成法，而滥用他人意见，即使房盖不成，难道是梓人的过错吗？责任应在主人一方。作者则认为，按规矩设计好的就不能更改。本来按设计盖成的房子会很牢固，不按设计盖成就要坍塌，即使主人宁要塌的，我也只能收起自己的意见离之而去。或许有的贪图主人报酬而改变自己的设计，服从主人的要求，最终梁弯屋倒，能说不是梓人之过吗？宰相之道，重要的一点是如何处理与国君的关系，经此一辨，形象地说明了应该坚持原则，不合则去，不可贪图禄位而迎合上意的道理。本段内容以驳难的方式来表现，显得通篇举法富于变化；以这种方式结尾，也增加了文章的生动性和活泼性。

最后补出何谓梓者及梓者姓名，文章戛然而止，干净利落，形式也颇新颖。 （李思永）

蝜蝂传 柳宗元

蝜蝂者，善负小虫也。行遇物，辄持取，印其首负之。背愈重，虽困剧不止也。其背甚涩，物积因不散，卒颠仆不能起。人或怜之，为去其负；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极其力不已，至坠地死。

今世之嗜取者，遇货不避，以厚其室，不知为己累也，唯恐其不积。及其急而颠也，尚弃之，迁徙之，亦以病矣。苟能起，又不艾。日思高其位，大其禄，而贪取滋甚，以近于危坠，观前之死亡不知戒。虽其形魁然大者也，其名，人也，而智则小虫也。亦足哀夫！

韩愈、柳宗元是八大家中写传记体文学的好手，如韩愈《圬者王承福传》、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梓人传》《宋清传》《童区寄传》都是脍炙人口的名篇。这些作品，无论是写泥瓦匠、木工、药商、种树老农还是少年英雄，都是作者肯定的人物，歌颂的对象。这可说是以“传”名篇的传记体文学的一个带有普遍性的特点。但历来的文学大家又从不为成法所囿，他们总要在内容与形式之间进行创造，或使同类内容见诸多种形式，或使同一体式表现多样性内容。所以，韩愈写过极尽嘲讽的《毛颖传》，以毛笔拟人，寓庄于谐，妙趣横生，并借以抒发感慨。这样的作品似乎有悖“传”体的“正宗”，果然它问世以后时人颇多非议，被斥为“戏谑之言”（张籍）。柳子为之报打不平，专门写了《答杨海之书》、《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对《毛颖传》备加赞赏。而柳宗元本人，更是独出心裁，写下这篇《蝜蝂传》。

《蝜蝂传》的内容读者是熟悉的，它多年作为中学语文课的教材，不必多述。值得探讨的，是它新颖的艺术安排。

从文题看，作者似乎是带着一种轻松的幽默感，一反"传"体为严肃的正面人物传神写照的做法，而要为名叫蝜蝂的黑色小虫树碑立传。蝜蝂者，何耶？"善负小虫也。"读过作品的第一段，读者便不难识破"传主"之可悲、可笑与可鄙；待读毕全文，你更会看到一切"嗜取者"那贪得无厌的丑恶嘴脸。那末，这里所谓"传"，实际也就深含"立此存照"、警示来者的意思了。其美刺意向，岂非灼灼可见？犹如给一个滑稽对象披件庄重的外衣，内容与形式这种表面上的不和谐，有时倒正可以收到相反相成的艺术效果。

从结构看，全篇构成人虫对比的格局，也是一大艺术特点。这篇作品，全文不足三百字；作者文字的分配却几乎是人虫各半，结构上也就分为两大段。而细察这两段的结构内容，俨然也是层层相对。第一段描述蝜蝂，分为四层：一写蝜蝂"遇物，辄持取"；二写虽不堪负重，也"困剧不止"，"卒蹶仆不能起"；三写"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四写"又好上高"，"至坠地死"。第二段叙世之"嗜取者"，也分为四层：一写"遇货不避"；二写因"积"货而致"病"；三写"苟能起，又不艾"；四写"日思高其位"，"贪取滋甚，以近于危坠"。概而言之，第一段写蝜蝂的贪心行为和下场；第二段写"嗜取者"，即一切贪官污吏唯利是图、贪婪成性的丑态和结局。这种人虫相比、互为对照的艺术布局，给读者留下的是人（嗜取者）无异于虫的强烈印象，其讽刺、揭露效果是不言而喻了。

再从表述技巧看，寓议于叙，更加耐人寻味。因为《蝜蝂传》毕竟是"传"，"立"传则有倾向性。"寓议于叙"，就是作者的倾向性，应该寄寓在事实之中，表现在有倾向地选择素材，将议，即作者的观点，隐蔽在叙，即生动细节的选择和描述之中。（参见《写作技巧辞典》）柳宗元写这篇作品，无疑是对封建社会吏治的抨击，其倾向是明确的，要说的话恐怕会是很多的；但通观全篇，除最后有"其名，人也，而智则小虫也"一句议论，其余文字都是运用叙述技巧表现的。例如在第一段，作者选取蝜蝂"善负"这一具有本质特征的细节，通过层层叙写，事实本身已交代得清清楚楚。虽然作者没有一句评说；但作者的观点，蝜蝂是贪得无厌、至死不悟的小虫，读者已经鲜明地"感觉"到了。第二段亦然。　　（许树森）

骂尸虫文

柳宗元

有道士言："人皆有尸虫三，处腹中，伺人隐微失误，辄籍记。日庚申，幸其人之昏睡，出谗于帝以求飨。以是人多谪过、疾疠、夭死。"柳子特不信，曰："吾闻'聪明正直者为神'。帝，神之尤者，其为聪明正直宜大也，安有下比阴秽小虫，纵其狙诡，延其变诈，以害于物，而又悦之以飨？其为不宜也殊甚！吾意斯虫若果为是，则帝必将怒而戮之，投于下土，以殄其类，俾夫人咸得安其性命而苟慝不作，然后为帝也。"

余既处卑，不得质之于帝，而嫉斯虫之说，为文而骂之：

来，尸虫！汝曷不自形其形？阴幽诡侧而寓乎人，以贼厥灵。膏肓是处兮，不择秽卑；潜窥默听兮，导人为非；冥持札牍兮，摇动祸机；卑陬拳缩兮，宅体险微。以曲为形，以邪为质；以仁为凶，以僭为吉；以淫谀谄谀为族类，以中正和平为罪疾；以通行直遂为颠蹶，以逆施反斗为安佚。谮下谩上，恒其心术，妒人之能，幸人之失。利昏伺睡，旁睨窃出，走谗于帝，遽入自屈。冪然无声，其意乃毕。求味己口，胡人之恤！彼修蛸恙心，短蛲穴胃，外搜疥疠，下索瘘痔，侵人肌肤，为己得味。世皆祸之，则惟汝类。良医刮杀，聚毒攻饵。旋死无余，乃行正气。汝虽巧能，未必为利。帝之聪明，宜好正直。宁愚嘉飨，答汝谗慝？叱付九关，贻虎豹食。下民舞蹈，荷帝之力。是则宜然，何利之得！速收汝之生，速灭汝之精。尊收震怒，将敕雷霆。击汝鄷都，糜烂纵横。俟帝之命，乃施于刑。群邪殄夷，大道显明，害气永革，厚人之生，岂不圣且神欤！

祝曰"尸虫逐，祸无所伏，下民百禄。惟帝之功，以受景福。尸虫诛，祸无所庐，下民其苏。惟帝之德，万福来符。臣拜稽首，敢告于玄都。

这是一篇用赋体写的讽刺文章。韩醇评介此文说："公此文盖有所寓耳。永贞中，公以党累贬永州司马。宰相惜其才，欲澡濯用之，诏补袁州刺史。其后谏官颇言不可用，遂罢。当时之谗公者众矣，假此以嫉其恶也。当是谪永州后作也。"（《柳集全解》）

这段评介，不仅交代了文章写作的背景，而且使我们了解此文所指的对象及其写作目的。柳宗元参加王叔文政治革新集团，由于遭到贵族和宦官的反对而失败，被贬至偏远的永州，他不满于朝廷的不公正的处置，心中郁闷愤慨。《骂尸虫文》是他借揭露鞭挞尸虫的卑心劣行，抒写自己压抑不平的力作。此文较同时期写的《三戒》，所提出的社会问题更尖锐，政治

倾向更鲜明，感情亦更强烈，是一篇重要的抨击时弊的文章。

文题冠以“骂”字，全文以骂为线索，采用骚体“赋”的写法，骂得痛快，尽抒胸臆。

据《酉阳杂俎》说：“人有三尸，上尸青姑，伐人眼；中尸白姑，伐人五藏；下尸血姑，伐人胃命。”“庚申日，言人过于帝”。从此文内容看，所谓尸虫，即指蛔、蛲、蛊虫。作者巧妙地利用迷信传说，抓住尸虫的形象及其在体内害人的特征，深刻地揭露朝廷群小谄媚诬陷的罪行，表现了作者大无畏的唯物主义战斗精神。

文章共分四段，第一段即序，交代写此文的动因。第四段是结尾，表达作者的期望。

第二、三段是文章的主体。着重揭露和鞭挞尸虫的罪行，表达作者对其鄙视和愤慨。

尸虫形象是这样丑陋。“卑陬拳缩兮，宅体险微”，鬼头鬼脑，身体蜷缩，模样琐奇，不能“自形其形”，只能在秽卑的膏肓之间藏身，躲避天日，见不得人。其行为更是鬼鬼祟祟。偶而趁人熟睡之机，东张西望偷偷地溜出来，向玉皇大帝，进谗言，乘人不备，又迅速地溜回阴暗角落，继续肆行“恙心”、“穴胃”、“侵肌肤”的勾当！以物喻人，尸虫的丑恶嘴脸和无耻的行径，正是那些以溜须拍马、造谣污蔑为能事的势利小人的生动写照，多么形象动人！

作者入木三分地指出，由于尸虫“以曲为形”，它自然是“以邪为质”。尸虫邪恶不正的本质，决定它“妒人之能，幸人之失”的特征，多么深刻！唯有切身遭遇、冷静地观察思索，才能有如此洞悉灼见。以妒忌别人才能、乐祸于别人过失的偏邪失态心理，衡量事物的是非曲直，必然得出颠倒黑白的结论。而尸虫正是这样的尤物。它“以仁为凶，以僭为吉”，“以中正和平为罪疾，以通行直遂为颠蹶，以逆施反斗为安佚”。即把仁爱看成是凶恶，把非法行为看成是正理，把正直守道看成是罪过，把倒行逆施播弄是非看成是安逸，把光明正道看成是歪门邪道！思想决定行动。尸虫这种悖谬的思想又决定它“潜窥默听兮，导人为非；冥持扎牍兮，摇动祸机”“旁睨窃出走谗于帝”等卑劣行径。作者就是这样以犀利辛辣的笔触，勾勒一幅谄媚之徒的心史图，令人震颤！

作者对这种“以淫谀谄诬为族类”、“世皆祸之”的丑类深恶痛绝。主张“叱付九关，贻虎豹食”、“蓐收震怒，将敕雷震，击汝鄂都，糜烂纵横”。即让刑官惩处，雷公把它击碎，碎尸万段，饿虎豹吃尽，方能消除心头之恨，以使“大道显明”、“厚人之生”。充分表现出一位唯物论者、政治革新家的见识和胸襟。读之对今天也有很大的启迪。

这篇文章，骂得合法，骂得巧妙。作者申明“为文而骂之”，是因为自己“既处卑”、“不得质之于帝，而嫉斯虫之说”。目的是关心大帝（暗喻皇帝）以正视听。言外之意，不是我无端的发泄不满，我的处境只能采取这样的方式。既抒写了自己的愤懑，又取得了合法性，委婉含蓄恣意为文的手法，妙不可言！

骚体，是屈原所创。后演变成汉赋、六朝骈文。它承继了《诗经》中“赋”的写法。骚体文主要特点，即采用偶对句式、铺陈方法，张扬物貌，抒发幽愤。宗元利用骚体写了一系列名篇，此文是其中一篇，颇能代表他驾驭骚体的风格。寓言，中国始于庄子韩非，但在宗元之前多以讲故事形式表现主题，自宗元始才把喻体人格化，做为文章的主体，寄寓深刻的社会意义。这是宗元对中国寓言的卓越贡献。

此文不足之处，是作者把希望寄托在“聪明正直”的皇帝身上，期望皇帝重用贤才，扫除奸恶，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暴露了作者的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 （王本仁）

宥蝮蛇文

柳宗元

家有僮，善执蛇。晨持一蛇来谒曰：“是谓蝮蛇。犯于人，死不治。又善伺人，闻人咳嚏步骤，辄不胜其毒，捷取巧噬肆其害。然或慊不得于人，则愈怒，反啮草木，草木立死。后人来触死茎，犹壅指、挛腕、肿足，为废病。必杀之，是不可留。”余曰：“汝恶得之？”曰：“得之榛中。”曰：“榛中若是者可胜乎？”曰：“不可，其类甚博。”余谓僮曰：“彼居榛中，汝居宫内，彼不汝即，而汝即彼，犯而斗死以执而谒者，汝实健且险，以轻近是物。然而杀之，汝益暴矣。彼耕获者、求薪苏者，皆土其乡，知防而入焉，执耒、操鞭、持芟，扑以远其害。汝今非有求于榛者也，宿汝居，易汝庭，不凌奥，不步暗，是恶能得而害汝？且彼非乐为此态也，造物者赋之形，阴与阳命之气，形甚怪僻，气甚祸贼，虽欲不为是不可得也。是独可悲怜者，又孰能罪而加怒焉？汝勿杀也。”余悲其不得已而所为若是，叩其脊，谕而宥之。其辞曰：

吾悲夫天形汝躯，绝翼去足，无以自扶，曲脊屈胁，惟行之纡。目兼蜂蜃，色混泥涂，其颈蔓愿，其腹次且，寒鼻钩牙，穴出榛居。蓄怒而蟠，衔毒而趋，志蕲害物，阴妬潜狙。汝之禀受若是，虽欲为鼋为螭，焉可得已？凡汝之为恶，非乐乎此，缘形役性，不可自止。草摇风动，百毒齐起，首拳脊努，吻舌摇尾。不逞其凶，若病乎已。世皆寒心，我独悲尔。吾将薙吾庭，芟吾檐，窖吾垣，严吾扃，俾奥草不植，而穴隙不萌。与汝异途，不相交争。

虽汝之恶，焉得而行？

嘻！造物者胡甚不仁，而巧成汝质。既禀乎此，能无危物？贼害无辜，惟汝之实。阴阳为戾，假汝怨疾。余胡汝尤，是戮是挟。宥汝于野，自求终吉。彼樵竖持斧，农夫执耒，不幸而遇，将除其害，余力一挥，应手糜碎。我虽汝活，其患实大。他人异心，谁释汝罪？形既不化，中焉能悔？呜呼悲乎！汝必死乎！毒而不知，反讼其内。今虽宽焉，后则谁赉？阴阳尔，造化尔，道乌乎在？可不悲欤！

这篇寓言骚体文，晁无咎把它附在《变骚》中，说："《离骚》以虬龙鸾凤讬君子，以恶禽臭物指谗佞。王孙、尸虫、蝮蛇，小人谗佞之类也。其憎之也，骂之也，投畀有北之意也；其宥之也，以远小人不恶而严之意也。盖《离骚》备此义，而宗元放之焉。"

这个评论是中肯的。此文和《憎王孙文》、《骂尸虫文》，的确手法不同，不是直接的憎骂，而是采取宽恕态度极力为蛇解脱，让它"自求终吉"，结果仍逃不出"糜碎"的厄运，"远而不恶严之"也无济于事。说明害人之物偶有侥幸最终也逃脱不了可悲的下场。

此文使人联想起《捕蛇者说》，此文不仅强调永州异蛇的剧毒，而且把蝮蛇狡猾凶狠的本性暴露无遗。"又善伺人，闻人咳喘步骤，辄不胜其毒，捷取巧噬肆其害。"多么形象活现！《捕蛇者说》并未交代"触草木尽死"的原因，此文却写的清楚了然。腹蛇"慊不得于人，则愈怒，反啮草木，草木立死。后人来触死茎，犹堕指、挛腕、肿足，为废病。"原来草木有毒，是腹蛇有意为之。这就进一步揭露腹蛇的阴险毒辣。在描绘蛇的形象上，此文也有发展。《捕蛇者说》只写蛇"黑质而白章"，较概括，而此文则细致，形象维妙维肖，"曲脊屈胁"，"黯蜂蛋，色混泥涂，其颈戚恧，其腹次且，蓑鼻钩牙"；丑陋的身形，凶狠贪婪的眼睛，缩头缩脑的神态，窄鼻钩牙，多么令人憎恶！"草摇风动，百毒齐起，首拳脊努，吻舌摇尾"又多么可鄙！这比直接憎骂，更有深刻的内涵。宗元细致的观察力，随物赋形的造诣，令人叹服！

文章在序中，先以家僮严惩治杀腹蛇，劝止不住发轫，又以"彼耕获者、求薪苏者""远其害"开脱宕笔，再以"造物者赋之形，阴与阳命之气，形甚怪僻，气甚祸贼，虽欲不为是不可得也"收束，落到"宥"上，透露作者结篇的才华。

正文是序的内容深化，把矛头直接指向"天"这个"造物者"具有鲜明的战斗性。腹蛇"蓄怒而蟠，衔毒而趋，志蕲害物，阴妬潜狙。"完全是由于"天形汝躯"，甚至"缘形役性，不可自止。"宗元愤怒地责问"造物者胡甚不仁，而巧成汝质"。把蝮蛇危人害物的罪过，全归到造物者的不仁上，实在

触及到社会的本质！宗元根本不相信天神论，这样说的明显寓意是，社会上之所以有谗佞之徒，就因为统治者豢养怂恿造成的。封建统治阶级长期用"仁道"麻醉人民，并宣扬宿命论，以维护其统治，宗元对此提出大胆的怀疑"阴阳尔，造化尔，道乌乎在？"这无疑有力地揭穿其骗局！从制度上、思想体系上，提出惩治小人的办法，是宗元政治思想的集中表现。借助"仁道"对腹蛇实行宽恕（即宥）而不得免，是对封建统治阶级所宣扬的"仁"、"恕"辛辣的讽刺！正文中又多处运用铺排夸张的手法，勾画腹蛇的静形动态增加了艺术感染力。

文章感情脉络清晰，起伏跌宕，深沉冷峭。因家僮捕杀，悲而生宥，宥而不得"终吉"，又悲"天形汝躯"、"缘形役性"、"不逞其凶，若病乎已"，悲中生怜，"形既不化，中焉能悔"，怜中生恨，"阴阳尔，造化尔，道乌乎在？"恨中生疑，这大胆地怀疑，是对现实的彻底否定，否定是恨最高的表现形式。

这篇文章不仅选取腹蛇这个典型事物，讽刺鞭挞谗佞之徒，具有审美意义，又抓住"天"、"阴阳"、"道"戳穿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的骗局，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和哲理性，而且以宥写恨，一反心理常态，极力宕笔，曲尽其意，警世深远。（王本仁）

憎王孙文

柳宗元

猿、王孙居异山，德异性，不能相容。猿之德静以恒，类仁让孝慈。居相爱，食相先，行有列，饮有序。不幸乖离，则其鸣哀。有难，则内其柔弱者。不践稼蔬。木实未熟，相与视之谨；既熟，啸呼群萃，然后食，衎衎焉。山之小草木，必环而行遂其植。故猿之居山恒郁然。

王孙之德躁以嚣，勃诤号呶，嗜嗜强强，虽群不相善也。食相噬啮，行无列，饮无序。乖离而不思。有难，推其柔弱者以免。好践稼蔬，所过狼藉披攘。木实未熟，辄齕咬投注。窃取人食，皆知自实其嗛。山之小草木，必凌挫折挽，使之瘁然后已。故王孙之居山恒蒿然。

以是猿群众则逐王孙，王孙群众亦齕猿。猿弃去，终不与抗。然则物之甚可憎，莫王孙若也。余弃山间久，见其趣如是，作《憎王孙》云：

湘水之滨浈浈兮，其上群山。胡兹郁而彼瘁兮，善恶异居其间。恶者王孙兮善者猿，环行遂植兮止暴残。王孙兮甚可憎！噫，山之灵兮，胡不贼旃？

跳踉叫嚣兮，冲目宣齕。外以败物兮，内以争群。搏斗善类兮，呼骇披纷。盗取民食兮，私己不分。充嗛果腹兮，骄傲欢欣。嘉华美木兮硕而繁，

群被竟啮兮枯株根。毁成败实兮更怒喧，居民怨苦兮号穷旻。王孙兮甚可憎！噫，山之灵兮，胡独不闻？

猿之仁兮，受逐不校。退佃游兮，惟德是效。廉、来同兮圣因，禹、稷合兮凶诛。群小遂兮君子违，大人聚兮蘖无余。善与恶不同乡兮，否泰既兆其盈虚。伊细大之固然兮，乃祸福之攸趋。王孙兮甚可憎！噫，山之灵兮，胡逸而居？

这是柳宗元在永州写的一篇寓言骚体文。

文章通过对猿和王孙两种善恶不相容的猴子的描写，说明小人当道，君子受侮，不能根据力量大小判断好坏，应该从本质上看善恶的道理。表达了作者"大人聚兮蘖无余"的愿望。即有德行的人团结起来，坏人就无法作祟。

联系作者经历看内容，不难发现，作者此文是以王孙喻写当时反对革新的顽固势力，以猿喻写当时的革新派，从而表现了自己对顽固势力围攻革新派的愤慨，热情地赞美王叔文集团进步主张，鲜明地表明自己不妥协的斗争精神。

文章以简要生动的笔触，描述猿与王孙的德行和生活习性，堪为状物写形的范例。如写猿"木实未熟，相与视之蘧；既熟，嘯呼群萃，然后食，佌佌焉"。短短数句，就把猿爱惜稼蔬的品德，彼此间互相关心、和睦相处、和乐欢快的情景，传神地表现出来。又如，写王孙"乖离而不思。有难，推其柔弱者以免。"仅短短两句，就把王孙彼此不相善、落井下石的冷酷残忍兽性写得淋漓尽致。这种简要生动的笔法，显示作者细微的洞察力和强劲的表现力。

文章又以鲜明的对比，歌颂猿的品德，鞭挞王孙的丑行，相映成趣。一般的类比法，往往取其形似，而此文却别开生面，从德、居、食、行以及其后果，全面对比，这就有力地表达了爱之深、恨之切的感情，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尤其是在对比中，猿以失败而告终，平添了悲剧色彩，激起人们的关切。

文章还采用复沓迭唱法，抒写作者对王孙的憎恶。"王孙兮甚可憎！"句，一连重复三次，表达了作者"物之甚憎，莫王孙若也"的看法，紧扣文题"憎"字，文气贯通，感情淋漓，气势恢宏。之所以取得如此效果，乃因为作者不是简单重复，在复沓中有递进意思。如，"噫，山之灵兮，胡不戚旃？"而变"噫，山之灵兮，胡独不闻？"又变"噫，山之灵兮，胡逸而居？"由要杀死王孙，而责山神不闻，直至怪山神不管。作者的愤慨不断深化，由感性上升到理性，找出王孙肆行的原因，把矛头直接指向山神，即最高的统治者。以王

孙此况，暗示社会上一些谄媚之徒，他们之所以能恣意妄为，就因为有最高统治者放纵使然。这是此文思想艺术价值的集中表现。可惜作者把希望寄托在最高统治者身上，又暴露了其思想局限性，但不掩盖他毕露的思想锋芒。 （王本仁）

诉螭文并序

柳宗元

零陵城西有螭，室于江。法曹史唐登浴其涯，螭牵以入。一夕，浮水上。吾闻凡山川必有神司之，抑有是耶？于是作《诉螭》投之江曰：

天明地幽，孰主之兮？寿善夭殇，终何为兮？堆山翻江，司者谁兮？突然为人，使有知兮。畏危虑害，趋走祇兮。父母孔爱，妻子嬉兮。出入公门，不获非兮。潋潋湘流，清且微兮。阴幽洞石，蓄怪螭兮。胡溜兹热，卒无归兮。亲戚叫号，闾里思兮。魂其安游，觀湘累兮。嗟尔怪螭，害江湄兮。涎泳重渊，物莫威兮。蟉形决目，潜伺窥兮。膏血是利，私自肥兮。岁既大旱，泽莫施兮。妖猾下民，使颠危兮。充心饱腹，肆敖嬉兮。洋洋往复，流逶迤兮。惟神高明，胡纵斯兮？蔑弃无辜，逞怪姿兮。胡不降罚，肃川坻兮。舟者欣欣，游者熙兮。蒲鱼浸用，吉无疑兮。牲牷玉帛，人是依兮。匪神之诉，将安期兮！神之有亡，于是推兮。投之北流，心孔悲兮。

文题"诉螭"的意思是向神控告螭的罪过。

这篇寓言骚体文，借法曹史唐登在湘江岸边游泳被无角的黄龙（即螭）咬死一事，鞭挞螭恣行害人的罪行，进而指向神祇纵怪弃民的过错，并大胆地提出"神之有无"的怀疑。表现作者嫉恶如仇、关心人民于水火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否定神偶的唯物主义思想。

这篇文章，不仅形式上受楚辞的影响，采用骚体，而且思想上也和屈原一脉相承。屈原在《天问》中，对天与神发出了一百个疑问，柳宗元曾在《天对》中一一做了回答，以唯物论的观点，继承和发挥了《天问》中天人相分、事在人为的思想。《诉螭文》明显地阐述了"直拨天神为无"的"排天之论"（章太炎《答铁铮》），这种反传统的精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文章序中说："吾闻凡山川必有神司之，抑有是耶？""抑有是耶"这一或然反诘句，已透露作者对神的存在表示怀疑。接着提出既然人和螭都是神主司而生而降，何以"惟神高明，胡纵斯兮？蔑弃无辜，逞怪姿兮。胡不降罚，肃川坻兮。"意思是，神既然是高明的，为什么要放纵螭怪逞凶恃强，轻视放弃无辜百姓，为什么不严惩螭怪，使湘流平静。作者巧妙地把不为

人明显意识到的现实生活中的矛盾，放在一起，使人不言自明，颇有反戈一击致命于死地的力量。最后故作宕笔"匪神之诉，将安期兮！神之有无，于是推兮。"意思是，神既然高明，不向神诉苦，又期望谁呢！到底有无神灵，从这件事就可推知了。其实，唐登已死，螭怪依然逞凶，这个血淋淋的事实，不是明白地告诉人们，神是不存在的吗？但作者欲擒先纵，按有神论者的思路行文，"投之北流，心孔悲兮"，这大悲哀，不单是对死者的悲哀，更切要的是对有神论者的抨击和讽刺，他们用神来迷惑有生者，这才是真正的社会悲哀！

这篇文章不仅构思巧妙，而且对比鲜明，形象生动。"父母孔爱，妻子嬉兮。出入公门，不获非兮"。唐登一家和睦、友爱，生活安乐，他自己也尽忠职守。不料平静的背后潜伏危机，螭"妖猾下民，使颠危兮。充心饱腹，肆敖嬉兮。洋洋往复，流逶迤兮"。它不仅乘人不备凶恶狡猾的吃人，而且吃饱之后，洋洋得意的戏耍。两相对比，作者爱憎分明，至恨于螭之情，跃然纸上。而"膏血是利，私自肥兮"。与"岁既大旱，泽莫施兮。"的对比，鲜明地暗示螭怪正是那些害人肥私的贪官污吏，从中使人悟出此文不过借寓言的方式，针砭时弊。

"舟者欣欣，游者熙兮"。描绘湘江舟子游人嬉乐动人的场面，也是作者的社会理想。但只有把"蟉形决目，潜伺窥兮。"的螭怪一类社会余孽清除，才能实现。而要如此，只否定神明是不够的，但宗元有这个认识，已是十分可贵了。表现出一位思想家革新家的探索精神。

文章通篇使用对句，而每一尾句又皆用"兮"字，不像其它骚体文，"兮"字，或在起句尾，或在联句中间，这是本文句式一大突出特点。把"兮"字放在对句尾联后，便于抒发作者深沉强烈的感情。读起来抑扬顿挫、朗朗上口，语气舒展，感情悠长，易使读者产生共鸣，深味其趣。

（王本仁）

哀溺文　　柳宗元

永之氓咸善游。一日，水暴甚，有五六氓乘小船绝湘水。中济，船破，皆游。其一氓尽力而不能寻常。其侣曰："汝善游最也，今何后为？"曰："吾腰千钱，重，是以后。"曰："何不去之？"不应，摇其首。有顷，益怠。已济者立岸上，呼且号曰："汝愚之甚！蔽之甚！身且死，何以货为？"又摇其首，遂溺死。吾哀之。且若是，得不有大货之溺大氓者乎？于是作《哀溺》。

吾哀溺者之死货兮，惟大氓之为忧。世涛鼓以风涌兮，浩漫荡而无

舟。不让禄以辞富兮，又旁窥而诡求。手足乱而无如兮，负重逾乎崇丘。既浮颐而灭鼻兮，不忍释利而离尤。呼号者之莫救兮，愈摇首以沉流。发披髻以舞澜兮，魂伥伥而焉游？龟鼋互进以争食兮，鱼鲔族而为羞。始贪赢以啗厚兮，终负祸而怀仇。前既没而后不知惩兮，更揽取而无时休。哀兹氓之蔽愚兮，反贼己而从仇。不量多以自谏兮，姑指幸者而为谋。

夫人固灵于鸟鱼兮，胡昧罰而蒙钩！大者死大兮，小者死小。善游虽最兮，卒以道夭。与害偕行兮，以死自绕。推今而鉴古兮，鲜克以保其生。衣宝焚纣兮，专利灭荣。豺狼死而犹饿兮，牛腹尸而不盈。民既贪贿而无知兮，故与彼咸溢为氓。死者不足哀兮，冀中人之为余再更。噫！

这篇寓言骚体文，韩醇说："文盖指事寓意，与《招海贾》之说同"。(《柳集诠解》)对照《哀溺文》、《招海贾》两文，二者主题确实相似，皆为劝戒人不要为利冒险而丧命。但此文立意比《招海贾》要高。《招海贾》是劝人不要为利铤而走险，此文则写身已在险中宁肯淹死也不放利，从而深刻地揭露金钱利禄腐蚀灵魂的罪恶，而且作者大声疾呼："死者不足哀兮，冀中人之为余再更。"即希望其它人不要再重蹈死者的旧辙，有深远的警世意义。

一般的寓言，常把动植物人格化，用浅显通俗的故事，体现深奥的生活哲理和道德教训。而此文则通过人物的故事，表现深刻的劝谕性和讽刺性，更富有生活气息，充满亲切感。

这篇文章以丰富的联想深化了主题，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

一个为千钱而溺死的个人悲剧，不过是个别的或偶然的现象，但作者通过丰富联想，"推古鉴今"，却揭示出封建社会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普遍现象，赋予文章深远的警世意义。尽管"世涛鼓以风涌兮，浩浪蕩而无舟"。但大氓者依然"不让禄以辞富兮，又旁窥而诡求，"甘冒世险，执迷不悟，这就不是个别的或偶然的现象了。历史上"衣宝焚纣兮，专利灭荣"。纣王兵败，宁肯赴火而死，也不脱掉身上的珠宝衣服，荣夷公不听芮良的劝告，为利禄终与厉王同难，这些惨痛的教训和今天"有大货之溺大氓者"是一个道理，由古及今概没能外。这不单纯是现象，而是规律了。联想是由此及彼，从已知到未知的重要思维活动，也是丰富作品内容的一种创作手段。作者正是通过丰富联想揭示封建社会"大者死大兮，小者死小"的普遍规律，使文章具有浑厚的力量。

文章的另一显著特点是生动形象，富有理趣。一个平时最善于游泳的人，过江应该是顺利的，但因为他不肯丢掉腰缠的千钱，势必游不如常，落在别人的后面。文章开笔就寓理于悬念，令人担心其命运，在担心中受到启示教育。而故事发展又层层波澜，理趣迭出。同游人看有危险，劝他扔

掉钱袋，他摇头不舍，继续拼命挣扎。已经疲劳到极点，眼看要淹死了，那些过了江的人，站在岸上，再次劝他扔掉钱袋，在生与死的选择上，他仍是固执己见，舍命不舍财。最后终于淹死了。事出意外，理在其中。腰缠千钱者和立岸者对比，一是险象环生，一是化险为夷，一张一弛，悲中含笑，笑里生悲，具有深刻的悲剧性。一般的悲剧性是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冲突。《哀溺文》中的腰缠千钱者的要求根本不是什么必然却硬要实现这种不合理(即不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岂不可笑可悲吗！这就不单纯是一个故事了，而是形象生动的讲一个哲理。

形象生动性还表现在塑造人物上。两"摇其首"，生动地刻划出腰缠千钱者嗜财如命的顽固态度。摇头而不说话，说明他很有渡水的经验，游泳时如果张嘴，就有可能喝水，既不利于渡水，又有生命危险，所以他一再摇头作答不言语。这说明他很聪明，可就是财迷心窍，舍命不舍财！多么传神！至于"始贪赢以商厚兮，终负祸而怀仇。前既没而后不知惩兮，更攫取而无时休。"则生动地勾勒出贪财好利之徒死而不悟，争逐无休的群象，也是栩栩如生的。而"愈摇首以沉流"、"发披鬓以舞澜兮"，又生动地描绘出死货的大氓濒临死亡的惨状。委实是小氓小贪，大氓大贪，在人世沧海之中，各有其貌，历历在目，触目惊心。充分显示出作者塑造形象的功力。可谓达到一语出形象的境地。

但作者以"民既贿贸(贸)而不知兮，故与彼咸溢为氓"的态度对待百姓，又暴露其局限性。早在《诗经·氓》中就有"氓之蚩蚩"之句，肯定氓的朴实，哪里是因为无知而称其为"氓"(同盲)？不能把所有的民都看成是贪利之徒。作者显然是受到封建社会"抑商"观念的影响。　　(王本仁)

吊屈原文　　柳宗元

后先生盖千祀兮，余再逐而浮湘。求先生之汨罗兮，擎蕙若以荐芳。愿荒忽之顾怀兮，冀陈词而有光。

先生之不从世兮，惟道是就。支离抢攘兮，遭世孔疚。华虫荐壤兮，进御羔袖。牝鸡咿嘎兮，孤雄束喙。哇咬环观兮，蒙耳大吕。董嗾以为羞兮，焚弃稷黍。犴狱之不知避兮，宫庭之不处。陷涂藉秽兮，荣若绣黼。椟折火烈兮，娱娱笑舞。谀巧之哓哓兮，惑以为《咸池》。便嬖鞠恧兮，美愈西施。谓谟言之怪诞兮，反置瑱而远违。匿重瞳以讳避兮，进俞、缓之不可为。

何先生之凛凛兮，厉针石而从之。但仲尼之去鲁兮，曰吾行之迟迟。柳下惠之直道兮，又焉往而可施？今夫世之议夫子兮，曰胡隐忍而怀斯？惟

达人之卓轨兮，固僻陋之所疑，委故都以从利兮，吾知先生之不忍；立而视其覆坠兮，又非先生之所志。穷与达固不渝兮，夫唯服道以守义。矧先生之烟愊兮，滔大故而不二。沉璜瘗珥兮，孰幽而不光？荃蕙蔽匿兮，胡久而不芳？

先生之貌不可得兮，犹仿佛其文章。托遗编而叹喟兮，涣余涕之盈眶。呵星辰而驱诡怪兮，夫孰救于崩亡？何挥霍夫雷电兮，苟为是之荒茫。耀姱辞之眩朗兮，世果以是之为狂。哀余衷之坎坎兮，独蕴愤而增伤。谅先生之不言兮，后之人又何望。忠诚之既内激兮，抑衔忍而不长。毕为屈之几何兮，胡独焚其中肠？

吾哀今之为仕兮，庸有虑时之否臧！食君之禄畏不厚兮，悼得位之不昌。退自服以默默兮，曰吾言之不行。既媮风之不可去兮，怀先生之可忘！

这篇骚体文，是柳宗元吊古伤今的佳作。晁无咎在《变骚》序此文说："吊屈原文者，柳宗元之所作也。原没，贾谊过湘，初为赋以吊原。至扬雄亦为文，而颇反其辞，自岷山投诸江以吊之。谊愍原忠，逢时不祥，以比鸾凤、周鼎之窜弃；雄则以义责原，何必沉身？二人者不同，亦各从志也。及子厚得罪，与昔人离谤去国者异，太史公所谓虞卿非穷愁亦不能著书以自见于此者。"《柳宗元集》文前序则云："补之（即无咎）论宗元之吊屈原，殆困而知悔者，其辞惭矣。"

《柳集》认为宗元写此文是"困而知悔"，且"其辞惭"，显然是误解，连无咎的"各从志"说法也给否了，失之公允。屈原是伟大的爱国者，为楚国强大，他力主改革，反对弄权小人，遭谤被逐，流放湘江一带，至死不忘其志。这种不幸的遭遇和柳宗元极为相似。宗元写此文，乃借古讽今，以"媮风"为的，矛头对准当时的最高统治者，抨击社会时弊，表明自己心志，不言而谕。

文中虽有"谅先生之不言兮，后之人又何望。""毕为屈之几何兮，胡独焚其中肠？"意思是，你不说后人也不会责备的。你虽和楚同姓，到底有多大关系，何必一定心如火烧忧时虑政呢？但这不足以说明此文流露宗元有"悔"之意。因为就在这两句中间，夹有重要的一句"忠诚之既内激兮，抑衔忍而不长"，即屈原的忠直不会长久不说的，宗元这里用反衬法突出屈原的爱国之志，也是自喻，丝毫没有后悔的意思。何况文章最后明明写道"媮风之不可去兮，怀先生之可忘。"这显然是愤激之词。表面看似乎说当今之仕不分黑白苟且偷安的风气不除掉，屈原的遭遇就可以忘掉。实质是说，正因为这种偷风盛行，才忘掉了屈原。作者写此文提醒人们正视现实，表明自己决心以屈原为榜样至死不改其志，哪有一点惭愧？实是正话反说，

暗含嘲讽和深沉的感慨！

文章用大量形象比喻，铺张扬厉地揭露"支离抢攘兮，遭世孔疚"的黑暗社会，令人触目惊心。这是怎样颠倒的世道啊！放弃有华美图案的衣服不穿，却要穿窄小无彩的羊皮衣服；母鸡乱啼，公鸡不鸣；低级庸俗的曲调大家围观，高雅的铜钟大吕的音乐却塞耳不闻；把剧毒的乌头草当成美味，却烧掉宝贵的粮食；宁可去住牢房，也不住华丽的宫殿；陷在肮脏泥潭，滚一身泥巴，反觉得比穿漂亮的衣服荣耀；烧掉自己房子非但不悲，反而为乐；把谗言视为黄帝时代的仙乐《咸池》；看逢迎谄媚的小人，比西施还漂亮。庸俗、低级、愚昧、混乱、龌龊、腐朽，美丑不分、是非不辨，哪里是人间社会！从而更反衬出屈原"惟道是就""不从世"的高洁品质，"凛凛""厉针石"的革除时弊的无畏气概。寄寓作者高尚志向。正如刘勰所说："割析褒贬，哀而有正，则无夺伦矣。"（《文心雕龙》）

"兮"字在骚体中，一般有两个作用：一是音节停顿，二是舒缓语气。宗元在此文中用了大量"兮"字，讴歌屈原"达人之卓轨"、"唯服道以宗之"、"蹈大故而不二"的耿耿忠诚以及他"呵星辰而驱诡怪"挽救国家崩溃灭亡的气魄。这种用"兮"字直接表示赞叹、感慨、讽刺，可谓创造。如，"惟达人之卓轨兮"表示赞叹；"穷与达固不渝兮"表示感叹；"哀余衷之坎坎兮"表示哀叹；"食君之禄畏不厚兮"表示讽刺等，既变化和谐，又增强了表现力，充分显示作者深厚的文学功底。　　（王本仁）

吊乐毅文　　柳宗元

许纵自燕来，曰：燕之南有墓焉，其志曰"乐生之墓"。余闻而哀之。其返也，与之文使吊焉。

大厦之寨兮，风雨萃之。车亡其轴兮，乘者弃之。呜呼夫子兮，不幸类之。尚何为哉？昭不可留兮，道不可常。畏死疾走兮，狂顾徬徨。燕复为齐兮，东海洋洋。嗟夫子之专直兮，不虑后而为防。胡去规而就矩兮，卒陷滞以流亡。惜功美之不就兮，俾愚昧之周章。岂夫子之不能兮，无亦恶是之遑遑。仁夫对赵之悃款兮，诚不忍其故邦。君子之容与兮，弥亿载而愈光。谅遭时之不然兮，匪谋虑之不长。跽陈辞以陨涕兮，仰视天之茫茫。苟偷世之谓何兮，言余心之不臧！

晁无咎把这篇悼文附在《变骚》后，说："乐毅，其先曰乐羊。燕昭王以子之乱而齐大败燕，昭王怨之，未尝一日而忘报齐也。乃先礼郭隗，而毅往

委质焉，以为上将军，下齐七十余城。田单间之，毅畏诛，遂降赵。以书遗燕惠王曰："'臣闻圣贤之君，功立而不废，故著于《春秋》；勇知之士，名成而不毁，故称于后世'。公伤毅之有功而不见知，而以谗废也，故吊云。"

这段话可做为理解本文的背景。在燕国蒙受失败的奇耻大辱之际，乐毅不避危险委身质齐，并获得统兵大权，为燕雪恨，功名卓著，理当受重用，不料由于齐国田单挑拨离间，他险些被杀，只好流亡降赵。然而乐毅流亡不忘故国，给燕惠王信陈述己见，连惠王也感动不已，可惜终不被用。乐毅这种不幸的遭遇和柳宗元参加永贞革新失败蒙谗受贬很相似，尤其是乐毅的"勇知之士，名成而不毁"的观点，倍受宗元赞赏，仰慕之情积日累月。尽管此时宗元谪居永州，但听到从燕地而来的许纵讲起乐毅墓事，仍抑制不住内心感情，便提笔为文吊之。

这篇文章实是借古伤今之作。借悼念乐毅，抒发作者不遇的愤懑。文章悼忠伤时，慕贤思奋，沉郁悲怆，九曲回肠，感人涕泪。

文章起笔突兀，硬语横空，妙用"大厦"和"车"两个比喻，赞叹乐毅对燕国举足轻重的作用，鲜明地表明自己的人才观，为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大厦才能蔽风雨，有安车才能平稳前进，然而不幸，乐毅这座大厦被风雨摧毁了，这根车轴被乘者扔到路旁，燕国已成了一辆不能行动的破车！"呜呼夫子兮，不幸类之。"强烈地表现作者对乐毅的不幸深切同情、沉痛哀吊，对统治者摧残人才的行为无比愤慨！作者一颗忧国忧民的赤心昭然在目。从而使人理解，此文不是个人的哀伤，而是忧国伤时之作。

作者并没有停留在一般谴责昭王信谗害贤造成国家混乱失败的水平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把问题的症结提高到"道"的高度，挖掘根源，显示作者卓越的政治才能，不愧为是一位伟大的政治思想家！

由于"道不可常"，是非颠倒，黑白不辨，在如此混乱黑暗社会，像乐毅这样正直耿介的忠贞爱国人物，怎能不"卒陷滞以流亡"！"功美之不就是必然的。这个"道"，即是一定的政治准则，正常的社会秩序。一个社会如果弃此，势必衰落乃至灭亡，这是多么深刻的认识，又是多么沉痛的历史教训！其中寄寓作者理想与期望。

作者以螺旋式的抑扬笔法，揭示这个带有普遍意义的历史悲剧，具有回肠荡气之力。

"不虑后而为防"，"卒陷滞以流亡"；"俾愚昧之周章"，"无亦恶是之遑遑"；"夫对赵之惘款兮"，"诚不忍其故邦"；"君子之容与兮"，"弥亿载而愈光"；"谅遭时之不然兮"，"匪谋虑之不长"，这一抑一扬，丝丝入扣的写法，曲尽乐毅耿介忠诚，充分揭露燕王的昏聩、小人的卑鄙，震撼人心，不禁泪下。

文章另一个特点是使用大量感情强烈的语气词，使抒情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开笔即用“呜呼”以冠全篇，接着连用“尚”、“嗟”、“胡”、“惜”、“岂”、“诚”、“谅”，一气呵成，颇有一叹三致词之妙，直到最后用“苟”、“言”戛然而止，言尽而情不尽，余味悠悠。

结尾写的如泣、如诉、如怨、如慕，大有震天撼地，惊神泣鬼的力量。长跪陈词，叫天不应，呼地不语，在如此冷酷孤寂的社会暂且偷生，心中何以不悲！这既是为乐毅的代诉，又是作者的自白，志遇相通，心心相印，充分揭示“吊”的深广内涵，令人深思长想，不忍释卷。　（王本仁）

敌　戒　　柳宗元

皆知敌之仇，而不知为益之尤；皆知敌之害，而不知为利之大。秦有六国，兢兢以强；六国既除，訑訑乃亡。晋败楚鄢，范文为患；厉之不图，举国谴怨。孟孙恶臧，孟死臧恤；药石去矣，吾亡无日。智能知之，犹卒以危；矧今之人，曾不是思！敌存而惧，敌去而舞，废备自盈，祇益为愈。敌存灭祸，敌去召过。有能知此，道大名播。惩病克寿，矜壮死暴。纵欲不戒，匪愚伊耄。我作戒诗，思者无咎。

关于这篇作品的文体，说法不一。《柳宗元集》把它列入吊赞箴戒类，《柳宗元诗文选注》则说它是一篇富有哲理的短文，可是从作品总体看，除开头四句是杂言而外，其余皆是四言诗句，作者最后也说“我作戒诗，思者无咎”，当以作者原意为是。

这篇作品，明确提出“敌存灭祸，敌去召过”的辩证观点，有力地批判了封建统治阶级“敌存而惧，敌去而舞”的形而上学观点。对立与统一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对立，没有统一，便没有事物。这是认识客观世界一条重要规律。柳宗元早在一千多年前，能有这样真知灼见，难能可贵，充分表现一位思想家、政治家的眼力、胆量和气魄。

柳宗元的远见卓识，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从脑子里苦思冥想出来的，他是总结深刻的历史经验教训而得出的结论。秦灭六国，是中国战国时代大的历史事件，凡是伟大的思想家都重视对重大的历史事件潜心研究，柳宗元亦如是。“秦有六国，兢兢以强；六国既除，訑訑乃亡”，柳宗元从中得出“敌存灭祸，敌去召过”的结论，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据《左传》载，晋楚鄢陵之战，是春秋时代著名的五大战役之一，晋军在鄢陵打败了楚军。晋国大夫范文子认为“外宁必有内扰”，果不其然，一年后，由于晋

厉公骄傲自满胡作非为，晋国发生内乱。秦始皇奋六世之余威，相继灭了六国，统一四海，终为瓮牖之子推翻。无论秦为外人所灭，或晋国祸起萧墙，都说明敌之存灭对己之兴亡的重要作用。高度概括的语言，浓缩丰富的历史内容，具有凝重的力度，有力地支持了论点。

孟孙与臧孙的事例，是春秋时代鲁国三家（孟孙、臧孙、季孙）相互争权夺利的典型事件。据《左传》（鲁襄公23年）载：孟孙恶臧孙，季孙爱之。孟孙卒，臧孙入哭，甚哀多涕，曰：'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之恶我，药石也。美疢不如药石，孟孙死，吾亡无日矣'。此文进一步强调"智"的重要性。臧孙"智能知之，犹卒以免"，警示一般人当居安思危，可是"今之人不是思"，何其令人忧虑！作者寄寓深沉的劝戒。

文章紧扣"戒"字，揭露今之人"不知"、"不思"、"不智"的弊病，针对性极强，富有雄辩的力量。开笔就一反世人知敌仇而不知敌利的俗见，拨尘去雾，令人耳新眼明。继而结合历史经验教训，引人沉思，缝里藏针，渗透观点，使人坐卧不宁。旋即笔锋一转，直斥"今之人不是思"，"废备自盈，祇益为愈"的时弊，药入肌里。最后大声斥责"纵欲不戒，匪愚伊耄"。（不是愚蠢，就是老糊涂）的陋习，一气呵成，气势千钧。

文章之所以以诗的形式出现，是因为诗的语言凝炼，句式整齐，节奏紧促，旋律谐美，利于表现观点，富有战斗性，便于记诵，充分发挥"戒"文的作用。（王本仁）

临江之麋　　柳宗元

——《三戒》之一

临江之人，畋得麋麑，畜之。入门，群犬垂涎，扬尾皆来。其人怒，恒之。自是日抱就犬，习示之，使勿动，稍使与之戏。积久，犬皆如人意。麋麑稍大，忘己之麋也，以为犬良我友，抵触偃仆，益狎。犬畏主人，与之俯仰甚善，然时啖其舌。

三年，麋出门，见外犬在道甚众，走欲与为戏。外犬见而喜且怒，共杀食之，狼藉道上。麋至死不悟。

《临江之麋》是柳宗元寓言的代表作《三戒》之一。

三戒，三件应该警惕戒备的事。孔子曰："君子有三戒"，（《论语·季氏》）作者借以名篇。此作写于柳宗元贬官永州之后，包括《临江之麋》、《黔之驴》、《永某氏之鼠》三个寓言故事。作者在其序中写道："吾恒恶世之人，

不知推己之本，而乘物以逞，或依势以干非其类，出技以怒强，窃时以肆暴，然卒迨于祸。有客谈麋、驴、鼠三物，似其事，作《三戒》。"这段话突出了作者的写作意图，概括了三个故事的内容和主旨，而故事则将序中所涉及的思想作了具体化的表现。

《临江之麋》记述了麋鹿短暂的一生。临江，今江西省清江县；麋，鹿的一种。深得主人宠爱的麋鹿，从小在主人的保护下生活，家犬不敢伤害它。三年后，麋鹿离开主人外出，被一群外犬吃掉，血肉毛骨零乱地丢在路上，而它至死也没有弄懂自己被吞噬的原因。

故事的构思十分精巧。作者从幼麋写到"麋麋稍大"、"三年"后的麋鹿；从它"入门"写到它的"出门"；从家犬对它表面迁就写到外犬对它施加暴行，在时间的推移和空间的转换中发展情节，合情合理地描述了麋鹿的悲剧。

麋鹿的形象塑造得十分逼真。"入门"和"出门"，它经历了两个不同的环境。"入门"，它从小到大依仗主人的保护，同家犬一起玩耍，以至忘记了自己是麋鹿，错将犬类当成自己最好的朋友。文中这样形容麋鹿与家犬的接触：它们"抵触偃仆，益狎"。抵触，用头角互相顶触；偃仆，仰卧伏倒；狎，亲昵。全句意为：麋鹿和家犬互相仆滚仰翻，越来越亲热。作品通过生动形象的直观画面，表现麋鹿的依势放纵、任性骄横。"出门"，麋鹿失去了主人的庇护，但它仍像在家那样去找外犬玩耍，卒致杀身。"麋至死不悟"，说明它顽梗不化，毫无自知之明。

作者对犬的刻划维妙维肖。刚见到麋鹿时，"群犬垂涎，扬尾皆来。"垂涎，流口水；扬尾，翘尾。表现出见到美味佳肴时的馋涎欲滴相。但是，"犬畏主人"，时间长了，只好按主人的意愿行动，与麋鹿"俯仰甚善"，俯仰，随宜应付，指狗依顺麋鹿玩耍，表示友好。然而，它却忍不住时时"啖其舌"。啖，咂吮。从犬咂吮自己舌头这一细微动作，可以看出犬的本性难移，表面上应付得很好，而想吃掉麋鹿的念头一刻也没有消除。作者凭借敏感的观察力和丰富的想象力，用"垂涎"、"扬尾"、"俯仰"、"啖其舌"，分别描摹犬的不同动作，这种动态描写，各有用场，各尽其妙，形象地表现出家犬对待麋鹿的矛盾态度。"三年，麋出门，见外犬在道甚众，走欲与为戏。外犬见而喜且怒。"这一"喜"一"怒"，群犬见到猎物时喜形于色、但又怒其竟敢冒犯自己的神情意态跃然纸上，强者征服弱者的心理刻划得真实可信。

家犬和外犬对待麋鹿的态度，随着所处环境、条件的不同而不同，但是，麋鹿却偏偏认识不到这点，它惯于在主人的豢养下生活，愚蠢轻浮、得意忘形，必然遭致杀身之祸。

这则寓言将麋鹿人格化，借物讽人，把对现实的讽刺和批判，凝聚在

整个故事的情节之中，通过麋鹿的悲剧，讽喻了社会上“依势以干非其类”（即：倚仗别人的势力来冒犯不是自己的同类）的人，有的放矢地谴责了他们依仗权贵恃宠而骄的丑恶行径，并预言了其可悲的命运。作者旁敲侧击地揶揄现实社会某些现象，在极平凡、简洁的叙述中寄寓深刻的思想，达到了“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庄子》外篇《知北游》）的境界，令人思索，给人启迪。 （吴丹娃）

黔之驴

柳宗元

——《三戒》之二

黔无驴，有好事者船载以入。至则无可用，放之山下。虎见之，庞然大物也，以为神。蔽林间窥之，稍出近之，慭慭然莫相知。

他日，驴一鸣，虎大骇，远遁，以为且噬己也，甚恐。然往来视之，觉无异能者。益习其声，又近出前后，终不敢搏。稍近，益狎，荡倚冲冒，驴不胜怒，蹄之。虎因喜，计之曰：“技止此耳！”因跳踉大啸，断其喉，尽其肉，乃去。

噫！形之庞也类有德，声之宏也类有能。向不出其技，虎虽猛，疑畏，卒不敢取。今若是焉，悲夫！

《黔之驴》是柳宗元《三戒》中的一篇很有特色的寓言，在我国广为流传。黔，唐代黔中道的简称，包括现在四川省东南部、湖北省西南部、贵州省北部和湖南省西部。后来称贵州省为黔。

作品运用形象化的语言，采用简笔正面描写、繁笔侧面描写的手法，描述了虚有其表的驴卒为虎所食的悲剧过程。

文中细致描绘了虎的形色意态，将虎的心理变化和行为动作有机融合起来，通过它对驴的种种反应，深刻揭示驴的性格本质。从“蔽林间窥之”、“稍出近之”、“远遁”，到“往来视之”、“近出前后”、“稍近”，随着空间方位的转换，虎对驴的畏惧一步步减少；从“慭慭然”到“益狎，荡倚冲冒”，（荡，摇动；倚，挤靠；冲，碰撞；冒，冒犯。）寥寥数笔，将老虎由小心谨慎到挑逗戏弄驴的情态刻划得栩栩如生；从“以为神”、“以为且噬己也”，到“觉无异能者”，再到“技止此耳”，逼真地展现了虎由“骇”、“恐”到“喜”的心理状态，而这预示着虎驴之争的结局必然是虎“跳踉大啸，断其喉，尽其肉”，以驴遭到悲惨的下场而告终。作品通过虎惧驴、识驴、吃驴的演变过程，反衬出驴虽然体大声宏，实则软弱无能的本质特点。

作者仅从驴"鸣"、驴"啼"来显示它其外强中干。驴的形体庞大，声音宏亮，外表很是唬人。但是，它徒有其表而不具备真实本领，偏偏又爱显示自己拙劣、低下的技能，终于遭到杀身之祸，对驴的贬意于戏谑中表达得淋漓尽致。驴这一典型形象令人发笑，也引人深思。

这种正面描写和侧面描写的交错运用，层次分明曲折，使读者置身于情节的发展当中，获得鲜明的印象。

最后，作者感叹道："噫！形之庞也类有德，声之宏也类有能。向不出其技，虎虽猛，疑畏，卒不敢取。今若是焉，悲夫！"德，德行；能，本领。这段画龙点睛式的议论，包揽全文，撮其要，明其旨，曲折表达了"出技以怒强"，一类人的可憎、可恶、可鄙、也可怜。毫无疑问，这篇寓言是柳宗元针对自己的政敌而写的，他讽刺了那些无才无德，却又惯于逞能、炫耀自己的"黔驴"式的人物，无情地批判了他们的拙劣和愚蠢的本质，使作品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他把现实生活内容融化在寓言之中，在俏皮和诙谐中表达深刻的思想。使人从动物的较量中，领略到掌握真才干、真本领的重要意义，对世人有警醒作用。

柳宗元创造性地继承了前人的成就，使寓言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形式。他能够抓住物类的特征，加以想象、夸张，塑造成为真实的艺术形象。由于他的谪居生活充满愤怒和抑郁，因此，其作品在幽默之中寓有沉郁悲愤，这种风格特色，与文中所表达的思想感情是完全一致的。他的作品，语言简炼、犀利，富于表现力。仅《黔之驴》一文，便为后人留下了"庞然大物"、"黔驴技穷"（又为"黔驴之技"）两个老幼皆知的成语，充实了我国现代汉语词汇的宝库。　　（吴丹娃）

永某氏之鼠　　柳宗元

——《三戒》之三

永有某氏者，畏日，拘忌异甚。以为己生岁直子，鼠，子神也。因爱鼠，不畜猫犬，禁僮勿击鼠。仓廪庖厨，悉以恣鼠不问。

由是鼠相告，皆来某氏，饱食而无祸。某氏室无完器，橱无完衣，饮食大率鼠之余也。昼累累与人兼行，夜则窃啮斗暴，其声万状，不可以寝。终不厌。

数岁，某氏徙居他州。后人来居，鼠为态如故。其人曰："是阴类恶物也，盗暴尤甚，且何以至是乎哉！"假五、六猫，阖门撤瓦，灌穴，购僮罗捕之。杀鼠如丘，弃之隐处，臭数月乃已。

呜呼！彼以其饱食无祸为可恒也哉！

《永某氏之鼠》是《三戒》中的一篇。柳宗元通过老鼠盗暴不已，最后被消灭的故事，嘲讽了社会上"窃时以肆暴"(《三戒·序》)的人。窃时，抓住时机；肆暴，肆意行凶作恶。

作品共分四个段落。

第一段，写永州有个人("某氏")纵鼠为患。这个人"畏日，拘忌异甚。以为己生岁直子，鼠，子神也。因爱鼠，"畏日，怕犯时日的忌讳；拘忌，禁忌；直，通"值"，正当的意思；子，指子年。按象属推算，生于子年的人生肖属鼠。全句意为，永州有个人，害怕冒犯忌日，忌讳得特别厉害。他认为自己出生的那年正当子年，老鼠是子年的生肖神，因此很爱老鼠。他"不畜猫犬，禁僮勿击鼠，仓廪庖厨，悉以恣鼠不问。"仓廪，粮仓。古代谷仓称"仓"，米仓称"廪"。庖厨，厨房。恣，放纵、放任。这几句写这个人如何纵鼠：他不养猫和狗，禁止仆人捕杀老鼠，粮仓和厨房，都敞开任老鼠糟蹋，不予过问。文章用短短几句话，概括了这个人由于"畏日"，因此"爱鼠"、"恣鼠"，从侧面将老鼠专横拔扈的原因交待得十分清楚，同时，反映出永州这个人的迂腐和迷信。

第二段写老鼠盗暴不已。由于"某氏"纵鼠，老鼠奔走相告，都来到他的家里，它们吃得饱饱的，横行无忌，却没有遭到什么灾祸。至使"某氏室无完器，橱无完衣，饮食大率鼠之余也。"橱，衣架；大率，大概。"昼累累与人兼行，夜则窃啮斗暴，其声万状，不可以寝。"累累，一个接一个，成群结队；窃啮，偷咬；斗暴，打架。作者描绘出这样一番情景：老鼠肆无忌惮地毁坏东西、偷食作恶，这家屋里没有一样完整的器物，衣架上没有一件完好的衣服，吃的喝的大都是老鼠糟蹋剩下的。白天，老鼠大摇大摆、成群结队地与人并行，夜间，它们啃咬器物、互相打架、聒噪不休，扰得人难以人睡。高尔基说："夸大有害于人类的东西，使人望而生厌。"作者正是运用夸张的修辞手法，对老鼠的猖狂嚣张进行形象的渲染，从"器"到"衣"，从"食"到"声"，从"昼"到"夜"，各个方面突出了老鼠对人的骚扰和对物的破坏。

第三段写新住户灭鼠除害。几年后，"某氏"迁居，"后人"(新住户)搬人，而老鼠作恶的情况依然如故。新住户不禁惊奇老鼠猖獗程度之甚，于是，"假五六猫，阖门撤瓦，灌穴，购僮罗捕之。"假，借；阖，关闭；罗捕，四面围捕。这里采用行动描写，简洁形象地展现出灭鼠的一系列措施：他借来五、六只猫，关上大门，撤除房瓦，冲灌鼠洞，雇人四面围捕老鼠。最后，捕杀的老鼠堆得象座小山，把死鼠扔到偏僻的地方，臭味好几个月才消散，可见老鼠之多，新住户灭鼠之彻底。

文中"某氏"与"后人"对待老鼠的态度形成鲜明的对比。前者将老鼠奉为"子神"，后者则视它为"阴类恶物"(阴类，在阴暗处活动的动物。)；前者"悉以恣鼠不问"、虽苦不堪言却"终不厌"，后者对老鼠严惩不贷，"杀鼠如丘"，一个"恣鼠"，一个"杀鼠"，两者截然不同。通过对比，作者讽刺了纵鼠为患的"某氏"，赞颂了灭鼠除害的"后人"。爱憎褒贬之意不可抑止，愤世嫉俗之情溢于言表。

最后，作者感叹道："呜呼！彼以其饱食无祸为可恒也哉！"他借助于笔下的鼠，讥讽了那些抓住侥幸得到的时机任意胡作非为之徒，表达了对这类人的深恶痛绝。同时，抨击了庇护坏人的统治者，称颂了敢于除恶灭害的人。他坚信，有了主持正义、驱除邪恶势力的勇士，那些投机钻营的"老鼠"，便不会"饱食而无祸"，而是遭到惨祸。

柳宗元写《三戒》时已遭贬谪，行则若带缧索，处则若关桎梏，然而，他并没有因此而改变自己的政治思想，而是反思人生，"发之以愤激"(《文章精义》)，用自己的文章揭露社会时弊，无所避忌，不留情面。在《三戒》中，他将政论哲理和文艺形象融为一体，塑造了麋、驴、鼠的典型形象，以此嘲弄一伙趋炎附势、外强中干、狐假虎威式的人物，可见其敢言当世之过的胆识和不为世俗所左右的廉洁正直。他让这三个形象"迨于祸"，证明他怀抱救时济世之志，希望自己的主张和见解能够实现。

刘禹锡说："天下文士争执所长，与时而奋，粲然如繁星丽天，而芒寒色正人望而警者，五行而已。河东柳子厚，斯人望而警者欤！"(《河东先生集·序》)柳宗元无愧于这一评价！　　(吴丹娃)

剑门铭　　柳宗元

惟蜀都重险多货，混同戎蛮，人尤俗剽，嗜为寇乱。皇帝元年八月，帅丧众暴，群疑不制，妖孽扇行。怙恃富强，滔天阻兵，攻陷他部，北包剑门，凭负丘陵，以张鸷猛，坚利锋镝，以拒大顺，谓雷霆之诛莫己加也。

惟梁守臣礼部尚书严公，以国害为私仇，以天讨为己任。推仁仗信，不待司死，而人致其命；立义抗愤，不待喋血，而士一其心。悉师出次，祗俟明诏。凡诸侯之师，必出于是。储峙飨赉，取其丰稳。乃遣前军严秦，奉扬王诛，诞告南土。十一月，右师逾利州，蹈寇地，乘山斩虏，以遏奔冲。左师出于剑门，大攘顽嚣，谕引劫胁，蚁溃鼠骇，险无以固，收夺利地，以须王师。刲刳肾肠，振拔根柢，俾无以肆毒，用集我勋力。鼓鼓一振，元戎启行，取其渠魁，以为大戮。由公忠勇愤排，授任坚明，谋猷弘长，用能启辟险阨，夷

为大涂，衰沮害气，对乎天意。

帝用休嘉，议功居首，增秩师长，进为大藩，宅是南服。将校群吏，愿刊山石，昭著公之功，垂号无穷。铭曰：

并络坤垠，时惟外区。累山为门，环于蜀都。丛险积货，混并羌、髳，狂猾窥隙，狺狺啸呼。凭据势胜，厚其凶徒。皇帝之仁，宥而不诛。暴非德驯，害及巴渝。乃出王旅，乃咨列岳。牧臣司梁，当其要束。器备攸积，樵粮是蓄。人无增赋，师以饶足。喋血誓士，玄机在握。分命貔貅，陈为犄角。右逾岷山，左直剑门。攻出九地，上披重云。攀天蹈空，夷视阻艰。破裂层垒，殄歼群顽。内获固圉，外临平原。天兵徐驱，卒乘嘽嘽。大憝囚戮，戎夏咸欢。帝图厥功，惟梁是先。开国进位，南服于藩。邦之清爽，人以完安。铭功鉴乱，永代是观。

铭，是古代一种专门颂人功德的文体。铭，原勒刻石上或铸于鼎器，文字简约醒戒，后发展成为一种文体。

这是一篇歌颂西川节度使严砺平定刘辟叛乱功劳的铭文。

前三段，记叙平乱过程及写文的原因，是谓序。第四段是正文，即为铭。

永贞元年八月，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病死，支度副使刘辟，乘宪宗刚刚即位之机作乱，遂为检校工部尚书兼剑南西川节度使，张狂一时，攻城略地，危及朝廷。宰相杜黄裳遂荐神策军使高崇文为行营节度使，率步骑五千为前锋，统领京西兵马使李元奕、东川节度使李康、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共讨刘辟。严砺治政仁信，忠于职守，战略有方，为联军准备充足的粮草，集中兵力，上下一心，枕戈以待。元和元年二月严砺兵分两路直进剑门，派严素为先锋，经过斩关夺隘数十次大小战斗，攻占了剑门，打败刘辟叛军，为主力扫清障碍。九月，高崇文攻克成都，活擒刘辟解送长安。在这次平乱中，严砺战功卓著，晋封为东川节度使、检校尚书左仆射，统制蜀地（梁州），因为刊山石以铭，以流芳百世。此文即刊石之铭。

序文以生动的笔触，塑造一位忠于朝廷、治政有术、尽职守责、深受拥戴、富有谋略、不避死难的英雄形象。“以国害为私仇，以天讨为己任。”高度概括严砺以天下为己任的博大胸怀。为此他“推仁仗信，不待司死”，施仁守义，尽职尽责，不避死难。“而人致其命，立义抗愤，不待喋血”。由于他治政有方，深得众爱，发布讨逆命令，个个义愤填膺，不怕流血牺牲。从侧面衬托严砺的为人和品质。“储峙（峙）糗赉，取其丰穰。”素有储备，人无饿饩，谋略在胸。从侧面衬托严砺的才能。“奉扬王诛，诞告南土。”执命不苟，英勇善战。“大摧顽器”“取其渠魁”，功勋卓著，战绩不朽。是正面歌

颂。由于序文采用正面铺叙、侧面渲染的手法，又加语言简明洗炼，人物形象呼之欲出。这样，序文就为铭文提供了有力的前提，铭文则可以去掉一些不必要的交代和补充，集中力量颂扬严砺的功德。

刘勰说："铭者，名也。观器必也正名，审用贵乎盛德"。（《文心雕龙·铭箴》）铭文有两类：一类是谕戒。一类是赞颂。柳宗元的《剑门铭》兼有二义。由"井络坤垠"至"害及巴渝"是谕戒部分。告戒人们四川地僻势险，诸族杂居，凶徒易起，慎当防范。由"牧臣司梁"至"戎夏咸欢"。是赞颂严砺伐罪的部分。柳宗元用铭体颂赞严砺，不仅高度肯定了严砺的功劳，而且表现了宗元对贤才的渴望，抒发了自己立功建业的怀抱。

刘勰说："唯张载剑阁，其才清采，迅足骎骎，后发前至。"（同上）然而观张载的《剑阁铭》，不过"岩岩梁山，积石峨峨。……是曰剑阁，壁立千仞。穷地之险，极路之峻。……一人荷戟，万夫趑趄。……"而柳宗元的《剑门铭》，则不仅描述了剑门的险要，而且颂扬了严砺的功绩，增加丰厚的社会内容。尤其是"一人荷戟，万夫趑趄"的雄关险道，在作者的笔下竟如履平地，深寓得道胜逆、人能胜天的哲理，是此文高于张载《剑门铭》，当属铭文上乘之作。

铭文一般皆以四言句行文，宗元这篇铭文运用大量四言对偶句，有偶对，"器备攸积，糗粮是蓄"，"人无增赋，师以饶足"；有流水对，"喋血誓士，玄机在握"；"分命貔貅，陈为犄角"，还有连珠对等，很有诗的韵味。

此铭在有限的篇什内，还巧用一连串准确的动词做句眼，如"命"、"陈"、"逾"、"直"、"攻"、"披"、"攀"、"视"、"破"、"殄"，文采煌煌，文势冲荡。正所谓"斯于千态万状，层见迭出者，吐无不畅，畅无或竭"。（《艺概·赋概》）张载"清采"的《剑阁铭》是不能与其"雄浑"相比的。

（王本仁）

咸　宜　　柳宗元

兴王之臣，多起污贱，人曰"幸也"；亡王之臣，多死寇盗，人曰"祸也"。余咸宜之。

当两汉氏之始，屠贩徒隶出以为公侯卿相，无他焉，彼固公侯卿相器也。遭时之非是以诎，独其始之不幸，非遭高、光而为幸也。汉、晋之末，公侯卿相劫戮困饿伏墙壁间以死，无他焉，彼固劫戮困饿器也。遭时之非是以出，独其始之幸，非遭卓、曜而为祸也。

彼困于昏乱，伏志气、屈身体，以下奴虏，乎难泽物之德不施于人；一

得适其傥，其进晚尔，而人犹幸之。彼伸于昏乱，抗志气，肆身体，以傲豪杰，残民兴乱之技行于天下；一得适其傥，其死后耳，而人犹祸之。悲夫！余是以咸宜之。

作者针对当时一种攻击那些来自下层的"兴王之臣"，惋惜那些腐朽的"亡王之臣"之谬论，用犀利的笔触，确凿的史事，作了严正有力的驳斥，从一个侧面抨击了当时的腐朽势力，降低了豪门贵族的身价。这是一篇有力的驳论，短小精悍的杂文。全文共分三段：

首先，提出当时流传的一种谬论：创业帝王的臣子，大多出身污贱，是指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下，这里包括中小地主在内，因此有些人说"这是他们的幸运"；亡国帝王的臣子，大多死于寇盗，寇盗是指那些叛乱的封建军阀，因此有些人说"这是他们的灾祸"。作者对这种谬论立即予以否定：既不是幸运，也不是灾祸，他们所得的结局，都是理所当然的。

接着，列举确凿的历史事实，来论证"多起污贱"的"兴王之臣"，并非"幸也"；"多死寇盗"的"亡王之臣"，并非"祸也"。当西汉（公元前206年——公元25年）刘邦和东汉（公元25年——220年）刘秀开始建立王朝的时候，屠户、商贩和下级差役，如辅佐刘邦建立西汉的大臣萧何、曹参，本是秦朝沛县的狱吏，大将樊哙本是杀狗的；辅佐刘秀建立东汉的大臣吴汉原是贩马的。他们都是社会地位低下的小吏、屠户和商贩，出来当上了公侯卿相，得到了封建社会里的高级官爵；这没有别的原因，他们能审时度势，振臂高呼，天下云集而响应，赢粮而景从，老百姓担着粮食如影随形地跟从，本来就是当公侯卿相的才能啊！他们先前生不逢辰，政治黑暗，社会混乱，因此受到压抑，这只是起初的不幸，并不是遇到刘邦、刘秀才幸运起来的。东汉和西晋（公元265年——317年）末年，公侯卿相被绑架、遭杀害、受困、挨饿，躲在断墙残壁之间死去，也没有别的原因，他们凶狠残暴，鱼肉人民，人民无不恨之入骨，必须食肉寝皮而后快，他们本来就是该被绑架、遭杀害、受困、挨饿的材料。他们乘政治黑暗、社会混乱之机，趁火打劫地跑出来做了大官，这只是起初的侥幸，并不是遇到董卓、刘曜才遭到灾祸的。董卓是东汉末年的大军阀，他废少帝，立献帝，自为太师，挟持献帝，为所欲为，汉朝大臣被他杀害的很多。刘曜是西晋末年匈奴部落首领刘渊的养子，他随刘渊起兵反晋，攻陷晋朝都城洛阳，俘怀帝，杀害王公大臣也很多。无论东汉或西晋，这些被杀的王公大臣都是罪恶累累，死有余辜的。这就以铁的史事论证了"兴王之臣"起于"污贱"，本该如此，并非幸运；"亡王之臣"死于"寇盗"，也本当如此，并非灾祸。

最后，从人们所赋有的志气进一步论证"兴王之臣"，"多起污贱"，"亡

王之臣”，“多死寇盗”，都是理所当然的。据《辞海》载：志气是“表示要有所作为的决心和勇气”。那些人在政治黑暗，社会混乱的时代中受到压抑，要有所作为的决心和勇气不能伸展，只得委屈自己去侍候别人，下降到奴隶、俘虏的地位去与奴隶、俘虏为伍，他们具有的平定祸乱、造福社会的功德不能施于人民；一旦形势好转，英雄有了用武之地，实现了平生的志向，只能说他们进用当公侯卿相太晚了，可是有人却认为他们是碰上了运气。这难道不是谬论吗？据《朱子全书·性理》载：“气，一也，主于心者则为志气，主于形体者则为血气。”可见，志气是一种极度扩张的主观精神。那些人在政治黑暗，社会混乱的时代中得志，就趾高气扬，得意忘形，肆无忌惮，瞧不起豪杰之士，残害人民和制造祸乱的伎俩（技，手段，伎俩）到处使用，逞凶；一旦形势转变了，除暴安良，得到了应得的可耻下场，只能说他们死得太迟了，可是有人却认为他们是遇到了祸害。这难道不是谬论吗？这些谬论都是何等的可悲啊！所以“兴王之臣，多起污贱”，“亡王之臣，多死寇盗”，只能说全是理所当然的。

本文先举出对方的荒谬论点，然后用确凿的历史事实和志气本性的原理，逐层分析批驳，得出的正确结论：“兴王之臣”，只能说是进用太晚，而不是幸运；“亡王之臣”，只能说是死得太迟，而不是灾祸。这就无情地剥掉了荒谬论点的画皮，有力地鞭挞了专靠前辈的功勋抬高身价的豪门贵族子弟和没落王朝的统治者。

在本文中，作者大胆地突破了封建门第观念，这种思想无疑是进步的，对推进社会发展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秉伯兮）

鞭　贾　　柳宗元

市之鬻鞭者，人问之，其贾宜五十，必曰五万。复之以五十，则伏而笑；以五百，则小怒；五千，则大怒；必五万而后可。有富者子，适市买鞭，出五万，持以夸余。视其首，则拳蹙而不遂；视其握，则蹇仄而不植；其行水者，一去一来不相承；其节朽黑而无文，掐之灭爪，而不得其所穷；举之翻然若挥虚焉。余曰：“子何取于是而不爱五万？”曰：“吾爱其黄而泽。且贾者云。”余乃召僮遂汤以濯之。则遂然枯，苍然白，向之黄者梔也，泽者蜡也。富者不悦。然犹持之三年。后出东郊，争道长乐坂下。马相踶，因大击，鞭折而为五六。马踶不已，坠于地，伤焉。视其内则空空然，其理若粪壤，无所赖者。

今之梔其貌，蜡其言，以求贾技于朝，当其分则善（上五字或恐误增，

一本无此句)。一误而过其分,则喜;当其分,则反怒,曰:"余曷不至于公卿?"然而至焉者亦良多矣。居无事,虽过三年不害。当其有事,驱之于陈力之列以御乎物,以夫空空之内,粪壤之理,而责其大击之效,恶有不折其用,而获坠伤之患者乎?

这是一篇杂文。

这篇文章的主题,向有争议,韩醇说:"此篇端以讽空空于内者,贾技于朝,求过其分,而实不足赖云"。(《柳集全解》)黄唐则说:"以老芋为伏神,以栀蜡为伪鞭,子厚之作,意在愤世嫉邪耳。然子厚所谈者,不外乎尧、舜、姬、孔之道,奈何乃以伊、周、管、葛轻誉当路小人,自取败咎?言行相反如是,而罪市人鬻者之欺,子厚真欺人邪!"(《柳文雌黄》)

韩醇的理解是对的,但不全面,此文不仅鞭挞求过其分的小人,还批判了施过其分的富者子与最高统治者皇帝。黄唐认为"意在愤世嫉邪"也不为错,可惜他把文中的"公卿"视为伊尹、周公一类人有误,以至由此导出宗元欺人未免可笑。他脱离作品内容,主观推断的形而上学方法,的确有几分信口雌黄的味道。柳宗元自言为文"未尝敢以昏气出之"(《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他一贯谨严,岂敢欺人?

正如刘熙载所说:"国手置棋,观者迷离,置者明白。"(《艺概·文概》)这篇文章虽然表面看是讽刺那些平庸无能小人求其过分的欲望,但透过表面则是直斥那些有权的统治者,是他们使空无内物的小人爬上高位,这才是此文的深义所在。何况又深寓用人要当其分的哲理。

这篇文章,布局严谨,着字缜密,作者胸有全局。卖鞭讨价,富子付资,审鞭细微,试鞭真假,折鞭受苦,由鞭喻人,嘲讽群佞,直斥权主,运筹自如,肤宕有致,理趣盎然。

价值五十的鞭子,居然开口便要五万,少一点也不成。故事开笔,就饶有意趣。给五十笑而不理,情有可原。但给五百反而小怒,给五千则大怒,这就有点不近情理了,然而正是这一反常的心理,才淋漓尽致地揭露当时用不当分、斤斤计较的世风。偏偏有富者子不讨价还价出五万,还持以夸耀。前后反差活画出富者子貌似大方实是愚蠢的形象。讽刺所及,对卖鞭者的虚伪也回戈一击,令人笑中生鄙。原来价值五万的鞭子,头不顺,柄不直,没弹性,节腐无文,质朽中空,这无疑是对卖鞭者全面揭露和讽刺!然而更可笑的那位富者子,他非但不猛醒,反而徒爱其色、泽,不听劝告,真是久居子鱼肆而不知其臭!使人联想起追求表面华贵而不重实用的富人们。这一笔,深刻地揭露富人们虚荣心的顽固性。作者对此投以绝妙的讽刺。让僮仆用热水(燖汤)一洗,鞭色脱落,不过是栀木着色,而光泽则是

涂的蜡。富者子理应猛悟，但他仍执迷不悟"犹持三年"。何其可笑！直待一次外出，马尥起蹶子，用鞭打马，鞭折五六截，自己挨摔受伤，才发现鞭木里全是粪土一样的糟瓤子，根本没什么用处。这个悲惨的结局对富者子实在是一个莫大的嘲讽！　这个可悲可笑的故事，告诫人们不要被虚伪所骗，不要执迷不悟，已具有普遍的醒世意义。但作者不止于此，笔锋陡转，由此展开联想，由鞭及人，揭露"梔其貌，蜡其言""贾技于朝"爬至公卿高位的无能群小，把矛头直接指向最高统治者皇帝，谴责他养痈为患、贻误国家的罪责。正因为作者含着深沉的忧虑，才能以浅白风趣的故事，表现如此宏深的主题。

杂文的特点，即要抓住一点，生发开去，借助联想，深挖其底蕴，熔思辨与激情为一体，化精辟的见解于鲜明的形象之中。但要写好杂文，正如刘熙载所说："文以识为主，认题立意，非识之高卓精审，无以中要"。（《文概》）此文从日常生活中卖鞭子的小事，挖掘出当时社会"不当其分"的时弊，充分表现了柳宗元对现实的深刻的洞察力。

文章表面看写了卖鞭人，鞭子，富者子，贾技于朝的小人，乃至公卿，暗含皇帝，内容庞杂，但都以"不当其分"一线贯穿，动一子而活全棋，结构之精巧，令人赞叹。　　（王本仁）

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　　柳宗元

自吾居夷，不与中州人通书。有南来者，时言韩愈为《毛颖传》，不能举其辞，而独大笑以为怪，而吾久不克见。杨子诲之来，始持其书，索而读之，若捕龙蛇，搏虎豹，急与之角而力不敢暇，信韩子之怪于文也。世之模拟事物，取青媲白，肥皮厚肉，柔筋脆骨，而以为辞者之读之也，其大笑固宜。

且世人笑之也，不以其俳乎？而俳又非圣人之所弃者。《诗》曰："善戏谑兮，不为虐兮。"《太史公书》有《滑稽列传》，皆取乎有益于世者也。故学者终日讨说笑问，呻吟习复，应对进退，掬溜播洒，则罢惫而废乱，故有"息焉游焉"之说。不学操缦，不能安弦。有所拘者，有所纵也。大羹玄酒，体节之荐，味之至者。而又设以奇异小虫、水草、榛梨、桔柚，苦鹹酸辛，虽蹙吻裂鼻，缩舌涩齿，而咸有笃好之者。文王之昌蒲菹，屈到之芰，曾皙之羊棗，然后尽天下之奇味以足于口。独文异乎？韩子之为也，亦将弛焉而不为虐欤！息焉游焉而有所纵欤！尽六艺之奇味以足其口欤！而不若是，则韩子之辞，若壅大川焉，其必决而放诸陆，不可以不陈也。

且凡古今是非六艺百家，大细穿穴用而不遗者，毛颖之功也。韩子穷

古书，好斯文，嘉颖之能尽其意，故奋而为之传，以发其郁积，而学者得以励，其有益于世欤！是其言也，固与异世者语，而贪常嗜琐者，犹呫呫然动其喙。彼亦甚劳矣乎！

与柳宗元齐名的韩愈创作的《毛颖传》，在其文集中向以幽默滑稽、感慨淋漓而著称。此文问世后，曾遭到不少的责难，讥笑他"俳谐"，即戏谑、不严肃之意。然而所谓"俳谐"云云，仅仅是它的表现形式，并非它的主旨。正如后人指出的那样，此文貌似游戏文字，实则寓有讥刺唐代统治者"少恩"之意，借以抒发作者胸中的郁愤之情。正因为这样，柳宗元读过《毛颖传》之后，才提笔写下这篇题序，以为韩愈辩诬，并帮助当时的读者正确理解这篇寓言性的文字。

这篇题序起首一段文字，交代作者得读《毛颖传》的过程及其读后感，对于当时非议此文的"以为怪"者，进行了辛辣的嘲讽。作者说，他自从被贬为永州司马以来，极少同内地人通信来往。偶有来永州者提起韩愈的《毛颖传》来，说不清它的内容言辞，唯独大笑不止以为它"怪"；至于《毛颖传》原文，他久久未能读到。幸好杨诲之先生带来此文，求来一读，感觉如同"捕龙蛇，搏虎豹"一般，急忙品味与其较量，不敢稍有懈怠，由此我才信服韩先生这篇文章当真是有些"怪"的。不过，世间那些惯于模仿剽窃，以青比白，作文只重形式、内容贫弱的舞文弄墨者，读了韩先生的文章，他们也只能"大笑"而已。作者的言外之意是，这些人是理解不了韩文的妙处，因而不配欣赏此文的。

在这段文字中，作者造语形象，比喻生动，讽刺辛辣，读者读后也似有"捕龙搏虎"之感。文中以"若捕龙蛇，搏虎豹"比喻韩文的雄健有力；以"肥皮厚肉，柔筋脆骨"比喻那般浅薄文人徒具其表的贫乏笔墨，均极确当妙绝。

唐宪宗元和五年（公元810年），柳宗元给杨诲之写过一封信，内云："足下所持韩生《毛颖传》来，仆甚奇其书，恐世人非之，今作数百言，知前圣不必罪俳也。"这里所说的"作数百言"，指的就是这篇题序。所引信中最后一句的大意是说，让读者知道前代圣人不一定怪罪戏谑性的文字。这篇题序的第二段，就是广引"前圣"们对于所谓"俳谐"文字的论述或态度，来论证《毛颖传》并非"圣人之所弃者"，它自有其真实的价值在。

在第二段里，共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以简要的问答句提出本段主旨：世人以"俳"（诙谐、戏谑）为非（非议，否定），并非"圣人"之所弃者，即前代有道德有学识的圣贤之辈，并不一概排斥、反对"俳"。第二个层次，广征博引"前圣"关于"俳"的论述，以论证自己立论的确当无误。第三个层

次，为扣题之笔，说明韩愈之所以撰写《毛颖传》的道理。

这里着重解说二、三两个层次。在第二个层次里，作者先引《诗经·卫风·淇奥》中的"善戏谑兮，不为虐兮"——"语多风趣善言谈啊！从不刻薄和尖酸啊！"（译文引自吕恢文《诗经国风今译》一书）；次引司马迁《史记》著有《滑稽列传》，内容均属有益于社会者，作为立论的佐证。再引《礼记》中"息焉游焉"等说法，表述学者们整天忙于讨论答对、吟诵复习、应酬引荐、钩沉扬弃，十分疲劳，手忙脚乱，所以《礼记》中才有"歇息呀，游戏呀"的呼唤。《礼记》还说，初学弹琴者，不学调弦，不能理弦成曲，这是因为对于琴弦既要有所紧限，又要有所松纵的缘故。上古时代祭祀时，所用的肉汁，不加盐梅等调味品，所用"玄酒"，乃是净水，它们都是祭祀人极为恭敬的进荐品，都是所谓"味之至者"——极有味道的东西。然而同时摆上祭坛的还有各色奇形异状的小虫（如哈蚧之类）、水草（如荇菜之类）以及榛梨、桔柚等等，它们苦咸酸腥，五味俱全，虽然令人"蜇（同螫）吻（唇）裂鼻（形容气味强烈刺鼻）"，"缩舌涩齿"，但是仍然有人十分爱好。作者又引《吕氏春秋》、《国语》等古代典籍，叙述周文王姬昌喜欢吃盐菖蒲（一种水生植物，有香气，根可入药），屈到喜欢吃菱角，曾皙喜欢吃黑枣，所有这些嗜好都是尝尽天下奇味，尔后才感到满足了自己的口福。列举了这些例证之后，作者设问道：饮食爱好是这样，难道文章之道就与此不同吗？作者以此为第三层文字预作张本。

第三层文字，由三个并列感叹句和一个假设判断句组成。作者写道：韩愈先生之所以撰写《毛颖传》，也是为了让人有所松弛，并非尖刻恶作剧啊！也是为了让人"息焉游焉"，而有所宽松啊！也是为了穷尽儒学六经中所列举的"奇味"，用以满足读者的不同需求啊！假如不这样写，那么韩先生的文学辞章，将会像壅塞大江大河使其冲决堤防而淹没陆地那样要不得——这一点是不能不讲清楚的。作者运用这个比喻说法，言外之意是：为文者既有郁积在胸，就须发而为文，否则，不许渲泄，后果是很可焦虑的。第二段，是此文的主旨段落。行文至此，骨干已具。

最后一段，乃总结完篇的文字。作者认为，大凡古今文化典籍，物事无论是非、大小，即使穿凿附会之词，均无遗留，这些都是毛颖即毛笔勤于记述的功劳。如今韩愈先生研习古书，爱好辞章，也都亏得借助于毛笔才能得尽其意，所以他才奋然挥毫为其写下这篇传记文字。他一来是用以抒发自己胸中的郁积愤懑，二来也是用以对于学者有所激励，这应说是大有益于社会啊！所以，他在《毛颖传》里说的那些话，是写给世上另一些人看的，而那些只会循规蹈距、偏爱琐细、不识大雅的人，他们对于韩先生的文章多嘴多舌，窃窃私议，也着实是很辛苦劳累的啊！这最后一句，讽嘲得极为

辛辣，也极为形象。由此足见作者对于《毛颖传》的袒护之情，也可窥见作者即使撰写议论文，也十分注重炼字修辞以增强其可读性这一斑。

（李世凯）

杨评事文集后序 柳宗元

赞曰：文之用，辞令褒贬，导扬讽谕而已。虽其言鄙野，足以备于用。然而阙其文采，固不足以竦功时德，夸示后学。立言而朽，君子不由也。故作者抱其根源，而必由是假道焉。作于圣，故曰经；述于才，故曰文。文有二道：辞令褒贬，本乎著述者也；导扬讽谕，本乎比兴者也。著述者流，盖出于《书》之谟、训，易之象、系。《春秋》之笔削，其要在于高壮广厚，词正而理备，谓宜藏于简册也。比兴者流，盖出于虞、夏之咏歌，殷、周之风雅，其要在于丽则清越，言畅而意美，谓宜流于谣诵也。兹二者，考其旨义，乖离不合。故秉笔之士，恒偏胜独得，而罕有兼者焉。厥有能而专美，命之曰艺成。虽古文雅之盛世，不能并肩而生。

唐兴以来，称是选而不怍者，梓潼陈拾遗。其后，燕文贞以著述之余，攻比兴而其能极；张曲江以比兴之隙，穷著述而不克备。其余各探一隅，相与背驰于道者，其去弥远。文之难兼，斯亦甚矣。若杨君者，少以篇什著声于时，其炳耀尤异之词，讽诵于文人，盈满于江湖，达于京师。晚节遍悟文体，尤遽叙述。学富识远，才涌未已，其雄杰老成之风，与时增加。既获是，不数年而夭。其季年所作尤善，其为《鄂州新城颂》、《诸葛武侯传论》、饯送梓潼陈众甫、汝南周愿、河东裴泰、武都符义府、泰山羊士谔、陇西李炼凡六《序》，《庐山禅居记》、《辞李常侍启》、《远游赋》、《七夕赋》，皆人文之选已。用是陪陈君之后，其可谓具体者欤？

呜呼！公既悟文而疾，既即功而废，废不逾年，大病及之，卒不得穷其工、竟其才，遗文未克流于世，休声未克充于时。凡我从事于文者，所宜追惜而悼慕也！宗元以通家修好，幼获省谒，故得奉公元兄命，论次篇简。遂述其制作之所诣，以系于后。

这是一篇读后感之类的序文。它较为集中地表述了作者的文学见解。文题中的杨评事，指杨凌，由于做过大理寺掌管判决刑狱的“评事”官，而被尊称为“杨评事”。他的文集今已不传。

这篇序文共分三段。第一段讲述文章的作用，文章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文章的流别以及它们的源流。这是此文的立论部分。第二段结合唐代

文坛情况，具体评价杨凌著述的造诣。这是此文扣题的主体部分。第三段感叹杨凌因病其文"卒(临了，终于)不得穷其工，竟其才，以致"遗文未克(能)流于世"，以及作者为其作序的缘由。

在第一段里，包容两个层次。一层是借助"赞曰"即当时的评论说：文章的作用在于应酬交际即交流思想，以及褒善贬恶即引导颂扬、讽喻劝戒而已。再一层是讲文章的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最好统一起来。有些文章虽然语言平庸粗糙，也能达到实用的目的；但是毕竟由于缺乏文采，必定会削弱它振动当时人们听闻的力量，也不足以流传后世，向后世的文人学士夸耀其成功。所以，著书立说而未能传诸后世乃至不朽，这是有道德和学问的人们所不肯做的。所以，著书立说者依据创作的根源，必定要凭借著述的艺术性去达到自己的目的。作者的言外之意，用今天的话说便是：力求作品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第二层讲述文章的源流。作者认为，文章出于古代圣人之手的，叫做"经"，即经书，如《尚书》、《礼记》、《易经》、《春秋》、《诗经》等；而由有才能的人著述的，则称为"文"即文章。文章有两个流别：交流思想情感和褒善贬恶的，起源于古时的著述；引导颂扬和讽喻劝戒的，起源于古时运用比兴手法写作的诗歌。而著述一类文章，渊源于《尚书》的"谟"(记载禹、皋陶等古代统治者议论的文字)、"训"(记载殷、周统治者教诫训诲言论的文字)，《周易》的"象辞"与"系辞"(它们是《周易·易传》中的两种，内容为解说卦义)；《春秋》那经过孔子增补删改的文字，它的关要之处在于气势宏伟、内容丰富、言词正道、说理充分，因为只有这样才适合保存于书籍之中。诗经一类作品，渊源于虞、夏两代的歌谣，殷、周两代的风(诸侯国的地方歌谣)雅(周朝士大夫的诗歌)，它的关要之处在于：形式华丽而合法度、声韵清亮而高亢、语言顺畅而意境优美，因为只有这样才适合在吟唱之中广泛流传。写到这里，作者小结道：以上著述与比兴即诗歌这两种文体，考察它们的宗旨和意义，是有所区别的。所以，从事写作的人们，常常只擅长其中的某一种文体，而极少有能够两者都兼长的。如果其中有能够兼具两者之美的，就应称其为在艺术上有了极大的成就。这样的人物，即使是在古代文化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未能出现过两个以上。这最后一层意思极言既长于著述又兼擅诗歌的全才人物之难得，以为后文中论及的杨凌"晚节遍悟文体，尤邃叙述"的难能可贵预作铺垫与张目。

第二段由两层意思组成。一层是说唐朝建立以来，称得起这种优秀人物而无愧色的，仅有梓潼(今属四川)的陈子昂(字伯玉，曾在朝廷担任右拾遗，故被尊称为"陈拾遗")一个人。在他之后，张说(字道齐，封燕国公，谥号文贞，因尊称为"燕文贞")在从事著述之余，致力于诗歌创作却未能

获得很高的成就；张九龄（字子寿，广东曲江人，因被称为“张曲江”）在从事诗歌创作之余，竭力研习著述也未能达到完备的地步。至于其他一些各自探讨一个方面，又都与道相背而驰的人，差距就更远了。由此可见，著述与比兴两者同时兼长，的确是极难极难的。这里，为介绍杨凌作了必要的衬景准备。第二层，也是此段的骨干部分——评价杨凌的诗文成就，以与本文题旨相扣。作者写道：至若这位杨凌先生，他少年时代就以诗歌创作蜚声于当时，他的一些文采焕发极有特色的佳句，被文人们吟诵赏玩，传遍各地，以至传播到了京师长安。晚年时节，他对各种文体都有所领悟，尤其精通于叙述文。他的学问渊博，见识高远，才如泉涌，方兴未艾，他那雄健练达的文风，随着时光的推移日臻完善。他已经获得了这样令人瞩目的成就，可惜没过几年就病逝了。他在去世前几年写的文章尤其佳妙，如像《鄂州新城颂》、《诸葛武侯传论》，为四川梓潼陈众甫、河南汝南周愿、山西河东斐泰、甘肃武都符义府、山东泰山羊士谔、甘肃陇西李炼所写的六篇赠别序文，以及《庐山禅居记》、《辞李常侍启》、《远游赋》、《七夕赋》等等，都是人世间的优秀作品。以这些文章去同陈子昂的文章相匹配，大约可以说是具备了其全体的格局了吧？这是同此段首句的呼应之笔。

最后一段，也分两层意思。一层是哀叹杨凌的过早谢世，一层是交代作者书写此文的缘由。

此段起首，作者即感叹道：唉！杨先生既已领悟了各种文体的精妙，却不幸病倒了；文章的功力既已臻于完善，却不得不半途而终止，终止不到一年，却又大病缠身，到底未能极尽其著述功力，未能发挥其艺术才力。因而，他所遗留下来的诗文，未能在社会上广为流传；他的美好名声，也未能在当时得到传播。正因为这样，大凡我辈从事写作活动的人，都应当追怀、惋惜和哀悼、仰慕他啊！由此可见，作者对于杨凌是满怀敬慕、痛悼之情的。在第二个层次里，作者追忆自己是以世交友好情谊同杨凌来往的，幼年时代就有幸拜谒过他，所以遵奉杨先生的长兄杨凭（即作者的岳父）之托，把他的文稿按一定的次序编辑成册，并把他在写作方面所达到的成就叙述出来，附在文集的后面。

此文在写作上的一个特点是，在阐述理论见解方面，由一般入手而及个别，以为理解个别的基础；在人物成就评价方面，由他人而及序中所论人物，以为铺衬并可收到因此而显的效果。全文如实侃侃叙来，不事雕凿诱饰，显得质朴深沉，读后耐人久久回味。 （李世凯）

送邠宁独孤书记赴辟命序　　柳宗元

仆间岁骤游邠疆，今戎帅杨大夫时为候奄，尽护群校。用咎法箠令，不叶强御，下莫有逗挠凌暴而犯令者。沉断壮勇，专志武力，出麾下，取主公之节钺而代之位，鹖冠者仰而荣之。今又能旁贵文雅，以符召文士之秀者河南独孤宓，署为记室，俾职文翰，翕然致得士之称于谈者之口。盖朝廷以勇爵论将帅，岂滥也哉？独孤生与仲兄寔连举进士，并时管记于汉中、新平二连帅府，俱以笔砚承荷旧德，位未达而荣如贵仕，其难乎哉！

噫！自犬戎陷河右，遁西鄙，积兵备虞，县道告劳，内匮中府太仓之蓄，仅而获屡，投石而贾勇者，思所以奋力。论者以为天子旦复河壖故疆，拓达西戎，而罢诸侯之兵。则曳裾戎幕之下，专弄文墨，为壮夫捧腹，甚未可也！吾子历览古今之变，而通其得失，是将植密画于借箸之宴，发群谋于章奏之笔，上为明天子论列熟计，而导扬威命。然后谈笑罇俎，赋从军之乐。移书飞文，谕告西土劫胁之伍，俾其箪食壶浆，犒迎王师，在吾子而已！往慎辞令，使谕蜀之书，燕然之文，炳列于汉史，真可慕也。不然，是琐琐者，恶足置齿牙间而荣吾子哉？

柳宗元虽然是一位著名的文士、诗人，主要致力于著述，但对国家的政治、军事形势依然十分关心，对于当时边疆少数民族与唐王朝的关系，作了较为透辟的分析。他在此文中所提出的恢复河西走廊、重建内地与西域的联系的主张，以及勉励此文赠送对象独孤宓要协助主公杨朝晟在这方面有所作为，这在当时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文题中的“邠宁”，指邠州（今陕西省邠县）和宁州（今甘肃省宁县）。“独孤书记”。独孤为复姓，指独孤宓（音密 mì）；书记为官名，也叫掌书记，是节度使的属官，主管草拟章表、书信等工作。“赴辟命”：应地方长官或中央大官的招聘而赴任就职，这里指独孤宓赴邠宁节度使官署任书记之职。此文就是作者在独孤宓赴赴此任之前写给他的一篇赠序。

文章先从邠宁节度使杨朝晟（音盛 shèng）写起。正式着笔之前，首先交代作者同邠宁地区的关系，说自己近年来曾多次游历这一地区，接下去自然引出现任戎帅（军中主帅，这里指节度使）杨大夫即杨朝晟来，顺势介绍杨氏的身份和主要政绩。杨氏曾为邠宁节度使韩游瓌的都虞候（军中掌戒严执法的官员），该地区所有的将校都受他的监督。由于他执法严格，不畏强暴，所属部下无有敢于畏敌不前、对抗上命而违犯法令的。他沉着果

敢、壮武英勇，专心致志于军事，以节度使部属的身份取代了长官的位置。原来，唐德宗贞元(公元788年)四年，朝廷命张献甫接替韩游瓌为节度使，军中不服而发生骚乱，杨氏诛杀了二百人，局面才平定下来。杨氏因此功被加授御史大夫的管衔。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五月，张献甫死后，杨接任邠宁节度使。当时，将士都十分仰慕他，并且为他而感到光荣。如今，他又能关心、注重文学方面的事情，下令召聘文士中的优秀人才——河南独孤宓，授以书记职位，让他掌管文书方面的工作，因而在舆论界获得了善于选用人才的异口同声的称誉。如此看来，朝廷根据军功的等级来评议、选用将帅，岂能说是不恰当？这是第一段文字中的第一层意思。作者之所以花了如此多的笔墨首先介绍杨朝晟，绝非失当之笔。这是由于，第一，赠序对象独孤宓是应杨氏的召聘而赴命的；第二，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在，即当年杨氏的职位与如今独孤氏即将就任的职位相似，同为节度使的部属，这里隐含着作者希望独孤氏也能如同杨氏那样，在自己的岗位上作一番事业来，所以才不惜笔墨叙述杨的功业。

这一段的第二层意思，与文题相扣，集中介绍独孤宓其人。作者说，独孤先生与其二哥独孤寔接连考中了进士，同时在汉中和邠州两地担任节度使的掌书记。他二人都以文才而继承祖上的美德，尽管目前职位不高，却能像显贵的大官一样荣耀，这该是很难得的啊！

第二段起首，纵论当时西部边境的紧急形势：自从吐蕃(即文中的“犬戎”，这是当时对西南地区一个部族的侮辱性称呼)攻占河西地区，威胁西部边境以来，朝廷在那里屯兵以防不测，弄得当地百姓以劳苦相告，竭尽国家粮库的积蓄，仅能满足驻军的需求。当时有勇气的人都想着怎样为国效力。这里，作者化用了一个典故。据《左传》成公二年载：齐晋两军对垒，齐国高固冲出晋军营里，投石击人，把被击中者提到齐军营里，夸耀说：“欲勇者贾(音古gǔ，买)予(我)余勇！”作者以“投石而贾勇者”指称有勇气、敢打硬仗的人。面对前述情状，当时舆论界认为：皇上即将收复河西走廊一带旧日的疆土，重新打通西域，而撤回各节度使统辖的军队；于是有些人便拖着长袍出入军营中，专门舞文弄墨，这是被武士们所捧腹耻笑不已的，是很不妥当的！以上为第二段中的第一层意思。

第二段的第二层意思是，以第二人称而对面谈话的形式，再论独孤宓到了杨朝晟麾下以后，他所当做也能做的事情，而与文题再次扣合。作者写道：独孤先生您遍读前代的历史，通晓古今世事的变化、得失，一定会为主帅出谋画策，在上奏章时充分反映将士们的智谋，向圣明天子陈述深思熟虑的计策，以宣扬朝廷的威严和命令。然后，您就在饮宴席上谈笑风生，赋诗讴歌从军的乐趣；写作文书、布告、晓谕、告诫西方那些被吐蕃军队挟

持胁从的军民，让他们早日提着吃喝儿来犒劳、迎接朝廷的军队。所有这些都要依靠您去完成。最后，作者满怀深情地与独孤先生送行：您去吧，认真写好各种文告，要写得像《谕巴蜀檄》和《燕然山铭》一样地好，让它们能够彪炳史册，那才是真正令人称羡不已的。倘若不然，掌书记这种小小的职位，怎么值得称道而给您增添光彩呢？

在第二段里，作者一连用了三个典故，都用得十分贴切自然。其一，"借箸之宴"云云，典出于《史记·留侯世家》：一次张良外出归来见刘邦，刘邦正在吃饭，问张良："有人谋画要我立六国的后代以孤立楚军，妥否？"张良以为不妥，回答道："请您让我拿着筷子来给您筹画一下。"后人便用"借箸"来表示代人出谋画策。其二，"谕蜀之书"云云，说的是汉武帝时，唐蒙通好于夜郎（贵州境内的一个少数民族部落），引起巴蜀一些地区少数民族的不安。司马相如奉命前往安抚，曾写《谕巴蜀檄》，文中既指出唐蒙作法的不妥之处，也教诫巴蜀居民要服从中央政府的统一法令。其三，"燕然之文"云云，指的是东汉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年），大将军窦宪大胜匈奴，便登燕然山（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刻石记功，并令班固写了铭文，以记其胜。这里，作者引此二典，表示希望独孤宓要能写出安抚吐蕃以及河西地区居民的文告，也希望将来能够写出像"燕然之文"那样的记功文章来。适当恰切地用典，不仅活跃了文气，而且也收到了言简意深、耐人咀嚼的良好效果。这是这篇赠序在写作手法上的一个重要特点。

（李世凯）

送宁国范明府诗序　　柳宗元

近制，凡得仕于王者，岁登名于吏部，吏部则必参其等列，分而合之，率三十人以为曹，谓之甲。名书为三，其一藏之有司，其二藏之中书洎门下。每大选置大考绩，必关决会验而视其成。有不合者，下有司，罢去甚众。由是吏得为奸以立威，贼知以弄权，诡窃窜易，而莫示其实。必求端悫而习于事、辩达而勤其务者，命之官而掌之。居三年，则又益其官而后去其职。

有范氏传真者，始来京师，近臣多言其美。宰相闻之，用以为是职。在门下，甚获休问。初命京兆武功尉。既有成绩，复于有司，为宣州宁国令。人咸曰：由邦畿而调者，命东西部尉以为美仕。范生曰："不然。夫仕之为美，利乎人之谓也。与其给于供备，孰若安于化导。故求发吾所学者，施于物而已矣。夫为吏者，人役也。役于人而食其力，可无报耶？今吾将致其慈爱礼节，而去其欺伪凌暴，以惠斯人，而后有其禄，庶可平吾心而不愧于

色。苟获是焉，足矣。”季弟为殿中侍御史，以是言也告于其僚，咸悦而尚之。故为诗以重其去，而使余为序。

此文写作于作者在京中担任监察御史期间。监察御史的职责是“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见《唐六典》），品秩虽低权限却广。因而，作者对于当时官场中的种种弊行了解得十分清楚。因而，作者在此文中对官场黑暗面的揭露，深刻有据，切中要害，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

本文共分两段。第一段从介绍中唐贞元年间吏治概况入手、揭示当时官场的种种弊行，以为第二段正面称赞宁国县令范传真为官不谋私利，从反面作好铺垫。第二段既概要叙述了范传真在官海中的浮沉经过，以及他对这种浮沉所持的达观态度，同时也借以宣扬了作者自己所一贯坚持的为官之道。

在第一段里，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概述眼下的吏治制度：大凡获得官职为唐王朝效力的人，每年都要在掌管全国官吏的机构——“吏部”进行登记；吏部则根据其职务、等级等情况，分门别类，先分后合，每三十人编为一“甲”。每个官吏的名字分三处登记造册，一处在“有司”，另两处在“中书”和“门下”。这里的有司是指主管的官员，中书、门下，均为当时官署的名称。它们每逢大选之际，便要对入册官吏的政绩品行实行考核，发现不合格者，就免去其职位，因此而丢官者甚多。第二个层次，以“由是”二字引出下文，即揭露当时官场的污浊情形：一些官吏钻吏治制度的空子，不惜作奸犯科，树立自己的威势，戕害良知，玩弄权术，他们擅于颠倒是非，弄虚作假，而把真实面目掩盖起来。因此一定要选求一些忠厚诚实、熟悉事理又胜任官职、明辨是非、通达世情又勤于职守的人，任命他们以官职，让他们掌管此事；同时，还要在他们任满三年之后，调动其官职，而后再免除其职务，以避免他们利用职权办不当办的事。

在第二段里，也包含两个层次。其一是范传真官途升迁的纪略，以及他对当时社会舆论的反应。其二是本文的扣题之笔，交代作者写作这篇诗序的由来。

在第一个层次里，作者说范传真初来京师长安时，臣僚中许多人为他说好话，以为他精明强于，于是被宰相授命任职。在“门下”官署里，他很得到了一些夸奖。起初，他被任命为“京兆武功尉”；待到做出成绩后，当局却改任他为宣州（今安徽与江苏接壤的部分地区）宁国县令（文题中的“明府”，就是唐代人对县令的敬称）。对于这种任职情状，当时人们是不理解的，故而议论纷纷：假若从京城地区（即文中的“邦畿”，也称“京畿”）调任它职，那么只有担当京城附近的长安、万年两县的官缺，才算美差。而范传

真却不以为然。接下去，作者直接引述了范生的一段话，这是这篇别序的主旨之所在。在范生看来，只有使人民获取利益的官职，才能算得上美差。所以，为官者与其给他丰厚的俸禄，不如使他有所作为，安于能够发挥教化作用的岗位。故而他只希求把自己所学的东西排上用场，施用于人事万物而已。他认为，“夫为吏者，人役也。”——当官的乃是人民的公仆，这是本文立论的核心，也是作者的以民为本的政治理想中的闪光之点。基于这一观点，范生才主张既然官吏受雇于人而享其俸禄，那么，就不能不加报答。而报答的主要内容在于教化人民知慈爱明礼节，去欺伪戒凌暴。只有先惠及他人而后享人俸给，才能心安理得、面无愧色。

本段的第二个层次，文字极为简约，仅有两句话。一句话交代范生最小的弟弟范传正，当时官拜监察殿中侍御史，他把范生这些话讲给了同僚们，大家都为范生的清廉正直所折服。第二句话叙述写序的起因：当范生离京就任新职之际，人们赋诗为其送行，并且让作者撰写诗序，以壮行色。

本文与《送薛存义之任序》同属赠别的序文，内容也相近，两文均表述了作者的为官之道；然而两文在写法上却大不相同。其一，本文扣题之笔在全文之末，而《送薛》文扣题之笔则在文首。其二，本文所表述的为官之道，是借用范生之口说出的，而《送薛》文则是以作者临别赠言的形式阐述的。尽管两文有此不同，但均不失为佳作。由是观之，文章确实应该无定法，关键在于立准文意，而后才是如何谋篇。本文起首一段文字，乍一看去，仿佛离题甚远，然而读完全篇，掩卷细玩，方才能够体味它的佳妙之处，在于对下段文字所起的鲜明的反衬作用。本文从远处大处着墨，由远及近，既能放得开，更能收得拢，纵擒自如，恣情挥洒，而不乖离本旨，这样才显得出柳氏方家大手笔的功力。　　（李世凯）

送豆卢膺秀才南游序　　柳宗元

君子病无乎内而饰乎外，有乎内而不饰乎外者。无乎内而饰乎外，则是设覆为阱也，祸孰大焉；有乎内而不饰乎外，则是焚梓毁璞也，诟孰甚焉！于是有切磋琢磨、镞砺括羽之道，圣人以为重。豆卢生，内之有者也，余是以好之，而欲其遂焉。而恒以幼孤羸馁为惧，恤恤焉游诸侯求给乎是，是固所以有乎内者也。然而不克专志于学，饰乎外者未大，吾愿子以《诗》《礼》为冠屦，以《春秋》为襟带，以图史为佩服，琅乎璆璜衡牙之响发焉，煌乎山龙华虫之采列焉，则揖让周旋乎宗庙朝廷斯可也。惜乎余无禄食于世，不能称其欲，成其志，而姑欲其速反也，故诗而序云。

此文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有修养有学问的人对于自己的“内”与“外”所应有的态度。文中的所谓“内”，当指德行修养，所谓“外”，当指文采、仪表。作者认为，君子所担忧的是德性不修却一味修饰文采、仪表，或者具备德行却不注重修饰文采、仪表。这是此文主要立论之点。接下去，以正反对称的排比对偶句，解释了自己的论点：倘若缺乏道德却一味修饰文采、外表，那就如同挖下陷阱而又掩盖起来加以伪装一样，其祸患没有比这样做再大的了。言外之意，这是金玉其外，徒有其表。反之，倘若有道德有修养而不讲究文采、仪表，那就如同焚烧梓木（一种良好的木材）、毁坏璞玉一样，它所引出的指责也没有比这样做再大的了。言外之意，这不仅大杀风采，而且不利于本质的体现。由此，作者下结论道：人们才要像治理玉器那样，下一番切磋琢磨的功夫，像制作箭矢那样，把箭头磨锋利，把箭末扣弦处贴上羽毛，使其射程远而且直。言外之意，只有这样，才能使一个人做到“内”“外”兼备。而这正是古之圣人所以为重要的。这是此文的第一层意思。

第二层意思，紧承上文的立论之后，扣住文题展开笔墨。首先介绍豆生其人：他在“内”的方面是位“有”者。因而作者赞扬他，并且希望他称心如意。接下去，记叙他常常由于忧虑自己幼年丧父、身体瘦弱、衣食不备，因而焦虑不安地奔走于侯门豪族之间，请求给予资助。作者认为，这当然是达到“有乎内”的一个条件，对于他的“求给乎是”持理解态度。再接下去，是这层意思的主干文字。作者以“然而”作为转折，记叙豆生由于上述原因而不能专心致志于学业，表现出来的文采、风度未能达到完美的程度；因而，作者向豆生提出了中肯的期望：我愿豆先生要以《诗经》、《礼记》，作为帽子和鞋子，以《春秋》作为衣服缦带，以其它文图史册作为佩饰之物。倘若这样，就能像佩带在衣服上的玉珮等装饰物相互撞击时那样，发出琅琅悦耳的声响，像衮服和旌旗上的山形与龙形图纹以及雉鸡身上的文采那样，闪耀出煌煌夺目的光辉。倘若这样，那么你就可以到宗庙朝廷等重要场合去周旋、活动了。

最后一层意思，委婉地向豆生提出劝告：一方面说明作者自己被贬外地，没有丰厚的俸禄，不能帮助豆生“称其欲，成其志”；另一方面希望豆生这次南游要速去速归，不要在外逗留太久，言外之意是不宜为求诸侯的周济而荒废了学业。

此文在写作上的一个极大特点，是在短短不足三百字的篇幅内，用了九个比喻。这些比喻生动而又恰切，用以说明论点，使读者读来感到既形象又易懂，从而大有益于理解文中所阐述的那些抽象的道理。例如用“设

覆为阱"来比喻"无乎内而饰乎外"，不仅形象地勾勒出了它的特点——内里空虚却在外部作手脚以掩饰其空虚，而且也极为确切地指明了它的危害性——戳穿外表就要陷于困境。又如用"以《诗》、《礼》为冠屦，以《春秋》为襟带，以图史为佩服"，来比喻君子要"有乎内"，既指明了达到有"内"的途径——学习经书典籍，同时又指明了"有乎内"是"饰乎外"的基础，两者互为表里，缺一不可。至于"琅乎璆璜衡牙之响发焉，煌乎山龙华虫之采列焉"这个比喻性的对偶句，更是既给其声又给其色地把"内""外"兼备的美好效果揭示出来了。这种写法不仅会使当事人豆生不由得不受感动，就是今天我们读来，也会由衷地折服于作者所阐述的道理。由此可见，即使是撰写论说文，在炼字造句上下些功夫，适当采用一些积极的修辞手段（比喻就是一种），也是十分必要的。　　（李世凯）

同吴武陵赠李睦州诗序　　柳宗元

润之盗锜，窃货财，聚徒党，为反谋十年。今天子即位三年，大立制度。于是盗恐且奋，将遂其不善。视部中良守不为己用者，诬陷去之，睦州由是得罪。天子使御史按问，馆于睦。自门及堂，皆其私卒为卫。天子之卫不得摇手，辞卒致具。有间，盗遂作。而庭臣犹用其文，斥睦州南海上。既上道，盗以徒百人遮于楚、越之郊，战且走，乃得完为左官吏。无几，盗就擒，斩之于社垣之外。论者谓宜还睦州，以明其诬。既更大赦，始移永州，去长安尚四千里，睦州未尝自言。

吴武陵，则健士也。怀不能忍，子是踊跃其诚，铿锵其声，出而为之诗，然后慊于内。余固知睦州之道也熟，衔匿而未发且久，闻吴之先焉者，激于心，若钟鼓之考，不知声之发也，遂系之而重以序。

这是作者写给李睦州的一篇赠序。李睦州，名幼清，自睦州（辖境在今浙江省桐庐、建德、淳安一带）任上贬于循州（今广东兴宁、新丰一带），后遇赦移于永州。其时，柳宗元和吴武陵一同被贬谪于永州，这篇赠序当写于幼清来到永州以后。

全序共分两段。

第一段，写李锜聚党谋叛，诬陷忠良李幼清的罪行，以及李幼清遇赦后不为自己辩诬的情形。

文章一开始就把诬陷李睦州的李锜斥为盗贼，以为后文给幼清辩诬、赠序伏笔、张目，可谓憎爱分明。李锜，唐宗室淄川王李孝同五世孙，作过

杭、湖二州刺史。唐德宗贞元十五年(公元799年)二月,迁任润州(辖境相当于今江苏镇江市、丹阳、句容、金坛一带)刺史、浙西观察诸道盐铁转运使,控制了江浙一带的部分经济大权。贞元二十一年(公元805年)三月,朝廷在润州设置镇海军,任命李锜为节度使,免去其盐运使职务。唐宪宗李纯继位以后,昭立各项制度,意欲重振纪纲,因而引起了李锜的恐慌,心怀不轨。于是先从自己的部属开刀,把一些不肯与他同流合污的人,加以各种罪名,逐出官衙。李幼清便是遭其诬陷者之一。宪宗派遣御史审查讯问案情,住在睦州。李锜把警卫人员全部换成他的私卒,使得皇家的卫士无能为力,于是李锜便编造了一套虚假的狱词、口供。宪宗元和二年(公元807年)十月,朝廷下诏改任李锜为左仆射,李锜便以润州为据点反叛朝廷。这就是序文中从开头到"有间,盗遂作"一段文字所涉及的主要史实内容。

接下去,叙述李睦州被贬循州,遇赦后移居永州的情况。李锜反叛后,他的臣下仍以他诬陷李睦州的条款为据,把幼清贬斥于循州。不仅如此,李锜还指使他的党徒百余人在楚越郊野拦击幼清。幼清且战且走,终于来到贬官之地。不久,李锜被润州大将张子良抓获献与朝廷,在社坦以外的独柳树被处死。当时人们议论,应让幼清官复睦州原职,以雪其冤。元和三年(公元808年)正月,朝廷大赦,幼清受命移往永州。此地离开京城有四千里之遥,幼清始终未为自己辩诬。

第一段起笔于害人者李锜,终止于受害者李幼清,以其蒙冤不辩作结,从而为第二段文字设下铺垫。

第二段,起笔即交代文题中提到的吴武陵其人。作者评价他为刚强勇健之士,对于幼清被诬遭贬这桩不平事,他勇跃坦诚相助,为其奔走呼号,并且赋诗相赠,然后内心才稍得宽释。作者说:李幼清的为人处世之道我是很熟悉的,对于他的被贬不平,我隐匿忍耐了许久未曾发表;这次听说吴武陵先于我而写了诗,我有感于心,彷佛钟鼓被敲击一般,不知如何表达才好。于是,才联属其后写下这篇序文。

这段文字,从评价吴武陵为人开始,叙述其为幼清案仗义赠诗事,从而引发作者作序赠送幼清的动因。全段不足百字,既交代了作序的缘由,又为全文扣题作结,语言可谓精练之极,也确当之极。与此相类在前段文字中,包容了那么多又那么复杂的事变内容,作者也仅用了不到两百字即叙述得如此明晰。这除了得力于语言的高度洗练以外,善于剪裁、详略得当,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李世凯)

送薛存义之任序　　柳宗元

河东薛存义将行，柳子载肉于俎，崇酒于觞，追而送之江之滸，饮食之。且告曰："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职乎？盖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于土者，出其十一佣乎吏，使司乎于我也。今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岂惟怠之，又从而盗之。向使佣一夫于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盗若货器，则必甚怒而黜罚之矣。以今天下多类此，而民莫敢肆其怒与黜罚何哉？势不同也。势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达于理者，得不恐而畏乎！"

存义假令零陵二年矣。早作而夜思，勤力而劳心，讼者平，赋者均，老弱无怀诈暴僭，其为不虚取直也的矣，其知恐而畏也审矣。

吾贱且辱，不得与考绩幽明之说；于其往也，故赏以酒肉而重之以辞。

薛存义与柳宗元同为河东（今山西永济）人，有同乡之谊。存义在永州零陵（今湖南零陵）作过一任代理县令（即本文第二段中的"假令"；"假"，代理），颇有政绩，作者对他极表敬佩。如今他将要离开零陵，改任别的官职，作者得知后，便写了这篇别序送他。在这篇序文中，作者以临别赠言的形式，集中地表述了他对于官吏职责的见解。这番赠言构成了本文的主旨。

这篇别序共分三段。

第一段，起首一句即开门见山，直同文题相扣。由存义的"将行"，引出作者为其饯行——"载肉于俎"（"俎"，音祖 zǔ，古祭祀时盛牛羊等祭品的器具，这里指一般的盛放食器的器皿），"崇（引申为斟满之意）酒于觞（酒器）"，以"饮食之"。这句中一个"追"字，充分地表露了作者对他这位同乡的深厚情义。下面的赠言，开宗明义，第一句就尖锐地提出问题说：你知晓当地方官吏的职责吗？然后自答道：官吏应该是老百姓（即文中的"民"，主要指"食于土"的农民）的公仆，而不应去奴役老百姓。这是这篇赠言的主旨，也是作者对于官吏职责见解的核心。下面，作者分两层意思表述了自己的理由。一层是说，依靠土地为生的"民"，把自己收获物的十分之一缴纳出来，作为雇佣官吏的费用，目的是让官吏公平地为他们自己办事。这层意思是从正面即理想的方面讲的。另一层则从反面即现实的方面讲。如今，光享受俸禄（即文中的"直"，与"值"通）而怠惰政事即不为百姓办事的官吏，处处皆是。岂只是不干事，还要像强盗似地对百姓实行巧取豪夺。接下去，作者打了一个比方，说假如有人家中雇佣了一个奴仆，但他光拿你的钱而不给你干事，甚至把你家的财物偷走，则你一定会非常愤怒而处罚他并把他赶跑（"怒而黜罚之"）的。下面，作者又是一个设问：如今天下的

官吏有许多就像这个"怠事""盗货"的佣夫一样，而老百姓却不敢表现自己的愤怒，更不敢处罚、废黜他们，这究竟是什么缘故呢？又是作者自答：由是两者的权势地位不同。接下去，作者又设一问：尽管地位不同而道理却是相同的，能把百姓怎么样？言外之意是，老百姓对于欺诈百姓的贪官污吏理应加以"黜罚"的。基于这种认识，作者寄语那些"达于理"即通晓事理的官吏，不应不有所警惕、畏惧而"司平于民"的啊！这最后一句赠言，应当看作是作者对于薛存义提出的殷切期望。

第二段，回叙存义在零陵作官二年的政绩。他夙兴夜寐，起早睡晚，勤勤恳恳，尽心劳力，使打官司的得到公正判处，使缴纳税赋的负担合理，因而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即使是老者弱者也不感到受了欺诈而有所憎恶。由此，作者得出如下两个结论：一个是存义为官不白享俸禄是的的确确（即文中的"的"）的，一个是存义知晓畏惧因而能够慎重从政也是明明白白（即文中的"审"）的。这里作者对于存义为官廉正清明、勤于政事的肯定与褒扬。

第三段，再次扣题，补叙撰写此文的缘由。在前面两段中，作者已经说了临别饯行、赠言的两点理由：一点是出于同乡之谊，一点是赞赏存义的为人——为官"不虚取直"（"直"与"值"通）；此段又补了一点，即作者当前的处境——不仅职位卑下而且还正蒙受着被贬官职的耻辱，因而不得参与朝廷考察官吏的活动（即文中的"考绩幽明"；"幽明"，即昏暗和明鉴之意）。于是，才在存义离任之际，不仅备下酒肉，并且郑重写出上面一番话，以为同乡饯行。

此文表现了作者以民为本的带有民主色彩的政治思想，并且通过薛存义的典型事例从正面阐述了作者的为官之道，也尖锐地抨击了当时"天下皆然"的"怠事盗民"的昏暗吏治。这在当时是颇具进步意义的。

（李世凯）

送李渭赴京师序　　柳宗元

过洞庭，上湘江，非有罪左迁者罕至。又沉逾临源岭，下漓水，出荔浦，名不在刑部而来吏者，其加少也固宜。前余谪居永州，李君至，固怪其弃美仕就丑地，无所束缚，自取瘴疠。后余斥刺柳州，至于桂，君又在焉，方屑屑为吏。噫！何自苦如是耶？

明时宗室属子当尉畿县。今王师连征不贡，二府方汲汲求士。李君读书为诗有干局，久游燕、魏、赵、代间，知人情，识地利，能言其故。以是入都

干丞相，益国事，不求获乎己，而己以有获。予嫉其不为是久矣。今而曰将行，请余以言。行哉行哉！言止是而已。

李渭是李唐宗室之子，先后在永州、柳州作地方官。这篇序写于李渭由柳州赶赴京师长安之前，当时作者被贬谪于柳州任刺史，应李渭之请写此短文以赠。

此文共分两段。首段写作者对李渭未曾"有罪左迁"而到所谓瘴疠之地任职的看法。在唐代，不仅西南边陲的广西柳州，就是地处湘南的永州，也被视作荒远之地，用来作为贬惩"有罪"官吏的处所。所以，此文开头便说，渡过洞庭湖，上溯湘江，来到湖南永州，不是犯罪被贬斥者是很少有到此地的；更何况是跨越临源岭，沿桂江（即文中的"漓水"）顺流而下，出荔浦县界，而到广西柳州？所以，倘若未被贬谪而来此作官者（即文中的"名不在刑部而来吏者"），理所当然地非常稀少。正因为这样，当作者在永州遇见李渭来此为吏时，对他的行为表示惊异，不理解他为什么要放弃美差而到贬谪之地来"自取瘴疠"，就是十分自然的了。待到作者被贬于柳州时，不料李渭也来到这里，并且正在地方官的任上辛勤地劳碌着（"方屑屑为吏"）。于是，作者不能不对李渭大发感慨：唉！你为什么要这般自讨苦吃？

次段叙述作者对李渭的评价，交代写序的原委。在作者看来，当国家政治清明之时，皇家宗室之子应当在京城一带担任军尉要职。如今朝廷军队连攻藩镇未能取胜，京城和陪都"二府"，正是急于求贤用人之际。这是作者对当时政治、军事形势的分析。接下去扣住本题展开笔墨。作者以为，李渭不仅读书、作诗均有才能、气度（即文中的"干局"），而且颇有实践经验。他久游河北、山西、陕西等地，了解当地民情和出产情况，能够说清来龙去脉。就以这些优长之处进京求取丞相之职，作出一番有益于国家的事业。这样，即使不求有利于自己，自己也自然会有所获益。然后，作者联系到自己，说自己空怀报国之才，却因参与王叔文改革事被贬于边荒之地，不能有所作为，久久耿耿于怀。此处虽然仅仅一句带过，但是作者的满腔悲愤之情，却溢于言表，读之令人心动。最后，交代写序缘由，一笔总扣文题。作者写道：而今李渭即将由柳州反抵京师，让我为其临别赠言，我能说些什么？只能说：快些走吧，快些走吧！我的话只能就此打住。其实，作者在本文中讲的那些话，无一句与临别赠言无关。他的用意十分清楚，就是期望李渭进京后能够谋取一个重要职位，以便报效国家。"益国事"，这是作者为文与从政的一贯主张与理想，并且认真身体力行，他积极参与王叔文改革活动，就是明证之一。如今他被发配柳州，自然感愤良多，所以才借

写送李渭序之机，以抒胸臆。

关于这篇短文，章士钊在《柳文指要》中评论道，“短篇笔力健举，如繁弦急管，极悲凉激楚之致”。这话大抵是不错的。但又说：“惟惜所见太俗，于子厚平生抱负不称。”理由是：“盖唐以边地惩罚左官，是其弊政之一，主张化人及物之柳子厚，雅宜建议反之”云云。然而，章先生又“别有说”，他以宗元“治柳四年，治绩蔚然可观”为据，认为柳氏“自律”（自我要求、约束）是一码事，“接友”（交往、要求朋友）则又是一码事，“二者有其限阈，两不相涉”。章氏这种看法妥当与否，读者诸君自会思考、判断，笔者这里谨录要以备查。（李世凯）

送 濮 序

柳宗元

人威言吾宗宜硕大，有积德焉。在高宗时，并居尚书省二十二人。遭诸武，以故衰耗。武氏败，犹不能兴。为尚书吏者，间数十岁乃一人。永贞年，吾与族兄登并为礼部属。吾黜，而季父公绰更为刑部郎，则加稠焉。又观宗中为文雅者，炳炳然以十数，仁义固其素也。意者其复兴乎？

自吾为僇人，居南乡，后之颖然出者，吾不见之也。其在道路幸而过余者，独得濮。濮质厚不谄，敦朴有裕，若器焉，必隆然大而后可以有受，择所以入之者而已矣。其文蓄积甚富，好慕甚正，若墙焉，必基之广而后可以有蔽，择其所以出之者而已矣。勤圣人之道，辅以孝悌，复向时之美，吾于濮焉是望。汝往哉！见诸宗人，为我谢而勉焉。无若太山之麓，止而不得升也，其唯川之不已乎！吾去子，终老于夷矣！

柳濮（音谢 xiè）是柳宗元的同族中人，辈份不明，但从此文的内容、语气看，他年少于作者，叙次也下于作者无疑。章士钊在《柳文指要》中说：“子厚宗谊最重，此文尤集中表露其敬宗收族思想。”这话大抵是不错的。作者的这种思想，在注重宗法制的封建社会里，并非少见，更不奇怪。章先生并引储同人语评此文云，“情致缠绵，入理深至，千劫不腐之作”；又说：“从来柳文流传最广者，此序大抵占取其一，选家虽至苛刻，亦往往不遗是文，以文之确能沁人心脾故。”这话也并非溢美。

这篇短文共分两段。第一段概述柳氏宗族由兴而衰，再由衰而复兴有望的历史与现状。第二段与文题相扣，写作者在永州遇濮，尔后送濮并对其寄予厚望的心境。

柳氏族宗，唐高宗（公元 650—683 年在位）时期，在中央执行政务的

总机构尚书省同时供职的有二十二人之多。例如，作者的从曾祖父柳奭（音试 shi），在高宗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任同平章事，是事实上的宰相，职位之高可想而知。后来，柳奭遭到武则天的嫌恶，贬为爱州刺史，不久被杀害。从此一蹶不振，即使在武氏败迹之后，柳氏宗族也未能中兴，充任尚书吏的，间隔了几十年才有一人而已。顺宗永贞年间（公元 805 年），作者与族兄柳登同为礼部属员（前者为礼部员外郎，后者为膳部郎中）。后来，作者由于参与永贞革新失败而被贬为永州司马时，其叔父柳公绰以吏部员外郎充任西川武元衡判官，又更任为吏部郎中。作者认为，从永贞年间开始柳氏宗族在朝廷的任职者才逐渐增多。不仅如此，作者还欣喜地看到，柳氏族中从事文章经国之业者，竟有十数人之多。这是第一段的主要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本段最后一句"意者其复兴乎"，作者从上文官职"加稠"的事实推测，这大概是柳氏家族复兴的征兆吧？这一句既表现了作者的确是"宗谊最重"的，同时，也为领起后文设下了伏笔。

在第二段里，作者运用欲扬先抑的手法，自述从他成为被贬之人，谪居南乡永州以后，未再见到族人中有出类拔萃、脱颖而出的。然后笔锋一转，引出本文所序赠的对象——柳澥。紧接着一连用了两个比喻。其一用来形容、赞扬柳澥"质厚不谄，敦朴有裕"的品格，说他如同一件有用的器物，有必要做到容积大大的，尔后才可以多多地受纳，但是并非任意受纳，仅仅纳其所当纳者而已。其二说他的文章、学问如同一堵墙壁那样，有必要把基础打得深广，尔后才可赖以蔽护；尽管如此，这堵墙并非随处开门，任意放出，仅仅放其所当放出者——用以形容他的"好慕甚正"的文风，言外之意是他决不轻率下笔著文，只是在必须写的时候才写。接下去，是对柳澥的劝勉之词，希望他能够勤学、力行圣人之道，并且孝敬父母、友悌兄弟，以求复兴柳氏家族往昔的美誉。然后以"汝往矣"三个字，集中凝练地表达了作者的依依惜别之情。行文至此，作者意犹未尽，又殷殷嘱托柳澥今后倘能见到柳氏宗人，为其代致歉意并且加以慰勉。文章写到这里，就此打住，决不显秃。然而作者并未止笔，再次谆谆告诫柳澥，要他不要像太山山麓那样，静止不动，不得登升，而应像川江那样，奔流向前，永不止息。这里，作者又打了两个比喻。最后两句——我今送你远别，而我却将终老于这块异乡之地了——流露出作者的满腔悲凉孤寂之情。章士钊认为，文末这两句话，乃是"循名核实之言，不含一分怨意"，恐怕未必尽然，否则，作者溢于言表的悲凉情愫就不好理解了。

纵观全文，特别是第二段文字，的确有"情致绵绵，入理深至"之妙。文中连用四个比喻，既确当又新鲜，作者对于族人的殷殷厚望之情，流于笔端，溢于言表，读者读之，的确会收到沁人心脾的功效。　　（李世凯）

陪永州崔使君游宴南池序 柳宗元

零陵城南，环以群山，延以林麓。其崖谷之委会，则溶然为池，溪然为溪。其上多枫楠竹箭、哀鸣之禽，其下多芡芰蒲菓、腾波之鱼，韬涵太虚，澹澹里闾，诚游观之佳丽者已。

崔公既来，其政宽以肆，其风和以廉，既乐其人，又乐其身。于暮之春，征贤合姻，登舟于兹水之滨。连山倒垂，万象在下，浮空泛景，荡若无外。横碧落以中贯，陵太虚而径度。羽觞飞翔，匏竹激越，熙然而歌，蓉然而舞，持顾而笑，瞪目而倨，不知日之将暮，则于向之物者可谓无负矣。

昔之人知乐之不可常，会之不可必也，当欢而悲者有之。况公之理行，宜去受厚锡，而席之贤者，率皆左官蒙泽，方将脱鳞介，生羽翮，夫岂越趄湘中为颠顿客耶？余既委废于世，恒得与是山水为伍，而悼兹会不可再也，故为文志之。

据考证，此文写于元和三年(808年)。这年春天，崔敏(即文中的崔使君)由御史中丞任上调来永州，担任刺史。这篇序文就是记叙作者陪同崔敏在南池一次饮宴的景况的。

全文可分三段。第一段描绘游宴地址——南池的地理环境及其旖旎风光，为此文的铺垫部分。第二段紧扣文题，状写这次饮宴的盛况，为此文的骨干部分。第三段抒发由游宴所生出的感叹，为此文的总扣题之笔。

第一段包含两个层次。一层意思是交代南池的地理位置及其成因。它位于零陵城南，四周环山，山麓林木绵延。山谷之间有水聚集，它的深广之处便形成了南池，弯曲下流者便成为一条小溪。另一层意思，描摹池上风光：池的四周丛生着枫树、楠树以及形似箭杆的幼竹，竹木之上，鸟儿在鸣啭哀啼。池中则生长着鸡头米("芡")、小荷("芰")、芙蓉("蒲菓")，以及腾波游动的鱼儿，仿佛天空也隐涵其中，连乡里的屋宇也映照在内，并且随着池波荡漾而摇曳。作者在此段最末赞叹道：这里当真是游览观光的美妙去处啊！

第二段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简要评价崔敏的政绩，说他来到永州之后，政宽人和，廉洁风清，肯于与民同乐。这个层次用墨极为经济，紧紧围绕政绩行文，不事铺张枝蔓。第二个层次，接触"游宴"本题。先是把这次游宴的时间——春末的一天，地点——"兹水"即南池之畔、参加人员——当地贤者及其眷属、交代清楚。尔后转入第二个层次，集中笔墨描写

池面的倒影风光。作者站在"兹水之津"，向池面放眼望去，只见池水清澈如镜，群山倒映其间，万象齐集其下，碧空与周遭景致，都同池波共沈浮，大地上的一切仿佛都凝聚于此，概莫能外。此时作者似有飘然若仙之感，他想象着中贯于池水的太空，仿佛可以径直登临而上。第三个层次，描叙这次饮宴的盛况：酒杯在与会贤者们的手里传递如飞，丝竹齐奏，高亢而悠扬；大家有的忘情歌唱，有的婆娑起舞，有的捧面笑观，有的直视端坐……不知不觉之间，夜幕即将降临。这次饮宴可谓赏心悦目，当真无负于眼前的良辰美景。

在前两段文字里，作者运用了写作游记的手法，绘声绘色，状物写景莫不维妙维肖，尤其是关于池波倒影的描绘，更是形象清丽，令人叫绝。作者善于把写游记的笔墨恰当地引入序文之中，这可以说是柳宗元序文的一个显明特色。

第三段集中述怀。作者先是引述古人知道欢会不能常有的道理，因而有人便当欢不欢甚至由欢转悲。然后表述他对这次饮宴游乐的看法。作者认为，崔敏来到永州治理政事，必定有番作为，人民宜于安居乐业，领受实惠；况且这次与会的贤者们，虽然贬谫永州但已蒙受赦恩（指元和三年正月，宪宗因群臣为其上奉尊号而颁降大赦之命），不久即将摆脱束缚，可望荣升，怎会滞留永州而为郁郁不得行志的"颠顿客"呢？言外之意，诸位贤者当欢则欢，不必郁郁寡欢，更不宜由欢转悲。这既是作者对于贤者们的直接宽慰之词，也是间接对于崔使君的颂扬之笔。最后笔锋陡转：只有作者自己则将衰颓终老于湘中之地，常与这里的山山水水同伴共生，才应惜念这次欢会的不可再得，所以才把它用文字记叙下来，永志不忘。这既是与文题总扣之笔，也真实地反映了作者当时的悽然心境。章士钊先生给此文下了四个字的评语："乐景哀情"，颇有见地。

关于此文，茅鹿门认为："文潇洒跌岩，惜也篇末犹多抑郁之思"。作者的"抑郁之思"决非无病呻吟。当初，包括柳宗元在内的"八司马"之谪，即有"后遇恩赦，永不量移（指被贬谫远方的人臣，遇赦酌情移近安置）"之命，所以他只能终生谪居永州，"恒得与是山水为伍"。作者面对这般不公正的待遇，怎能不愤懑，怎能不悲从中生呢？因而此文应视作作者当时心境的真实写照。　　（李世凯）

愚溪诗序　　柳宗元

灌水之阳有溪焉，东流入于潇水。或曰：冉氏尝居也，故姓是溪为"冉

溪”。或曰：可以染也，名之以其能，故谓之“染溪”。余以愚触罪，谪潇水上，爱是溪，入二三里，得其尤绝者家焉。古有“愚公谷”，今予家是溪，而名莫定，土之居者犹断断然，不可以不更也，故更之为“愚溪”。

愚溪之上，买小丘为愚丘。自愚丘东北行六十步，得泉焉，又买居之为“愚泉”。愚泉凡六穴，皆出山下平地，盖上出也。合流屈曲而南，为“愚沟”。遂负土累石，塞其隘为“愚池”。愚池之东为“愚堂”。其南为“愚亭”。池之中为“愚岛”。嘉木异石错置，皆山水之奇者，以余故，咸以愚辱焉。

夫水，智者乐也。今是溪独见辱于愚，何哉？盖其流甚下，不可以溉灌；又峻急，多坻石，大舟不可入也；幽邃浅狭，蛟龙不屑，不能兴云雨。无以利世，而适类于余，然则虽辱而愚之，可也。宁武子“邦无道则愚”，智而为愚者也；颜子“终日不违如愚”，睿而为愚者也，皆不得为真愚。今余遭有道，而违于理，悖于事，故凡为愚者莫我若也。夫然，则天下莫能争是溪，余得专而名焉。

溪虽莫利于世，而善鉴万类，清莹秀澈，锵鸣金石，能使愚者喜笑眷慕，乐而不能去也。余虽不合于俗，亦颇以文墨自慰，漱涤万物，牢笼百态，而无所避之。以愚辞歌愚溪，则茫然而不违，昏然而同归，超鸿蒙，混希夷，寂寥而莫我知也。于是作《八愚诗》，纪于溪石上。

此篇是作者为自己吟诵的《八愚诗》所作的序文，可惜诗作已佚，现仅存此序。文章当作于贬官永州期间，全文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叙述愚溪的地形位置以及它的名字之由来。前者的笔墨十分简约，十三字，仅只说有条小溪位于灌水（在今湖南境内，为潇水支流）北面，向东流入潇水（位于道县北，因源出于潇山而得名）。后者首先引述了两种传说。一种说，这条小溪由于冉姓人家曾居于此，故名“冉溪”；一种说，由于它具有染东西的功能，故名“染溪”。然后笔锋一转，正面叙述作者所以命名它为愚溪的道理。由于他因愚而获罪，因罪而遭贬，因贬而爱此溪，又因爱此溪而择其风景绝佳处筑室居之。进而联想到古代有个“愚公谷”，如今作者居家于此溪之上，而当地土居对于它的名字则莫衷一是，作者才不得已而为之，索性更名为“愚溪”。此段文字乃扣题之笔，所以作者才不吝笔墨，详加叙述。“愚公谷”，在今山东省临淄县境。汉代刘向《说苑·政理》：“齐桓公出猎，入山谷中，见一老翁，问曰：‘是为何谷？’对曰：‘愚公之谷。’桓公问其故，曰：‘以臣名之。’”古有“愚谷”，今有“愚溪”，均以人愚而得名。一谷一溪，一古一今，皆以愚名，遥相对应——作者以此申明自己以愚命溪并非杜撰。所以此笔绝非赘文闲墨，更非故作高深掉书袋；惟因有了这一笔才使文章显得跌宕有致，耐人玩味。“断断（音银 yín）：争辩

不休的样子。

第二部分，紧承上段“愚溪”二字描绘开去，引出了愚丘、愚泉、愚沟、愚池、愚堂以及愚亭、愚岛，合于“八愚”之数，正与诗题相扣。八愚之外，另有一愚，即作者自己是也。前八愚并非真愚，皆由作者之故才蒙受了“愚”的耻辱。此段最后一句与前段中的“余以愚触罪”云云相衔接相呼应，可谓环环紧扣，联系密切。

第三部分忽起一大跌宕。先是设问自答，说明“水”（自然包括溪水）虽为智者所喜爱，但却可以“辱而愚之”的原因：适（正好）类（相似）于余（我）。“坻”：水中高地。这里，作者把溪之愚与余之愚相比，以为二者互为伯仲，因而把前文中溪以己而受愚辱的结论推翻。这是这一部分中的第一处跌宕之笔。然后，作者又把己之愚与两位古人之愚相比，得出的结论是己之愚是真愚，古人之愚乃假愚。但是天下人都不能给这条愚溪另外再起名字，就是由于它的名字乃是“余”这个货真价实的愚人所起的缘故。这是又一层跌宕，即为方才对于愚溪的那些非议微词作了翻案文章。这里的层层跌宕之笔，表面看去，仿佛是作者故意而为之的曲笔、俏笔，实际是他遭受贬谪以后矛盾、痛苦心理的自然表露。这从此文的最后一部分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此段中的“宁武子”句，源出子《论语·公冶长》：“宁武子，邦有道则智（聪明），邦无道则愚（装糊涂）。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颜子”即颜回，典出《论语·为政》：“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发挥，阐发），回也不愚。”“睿”，乃通达之意。

第四部分，是此文的主旨所在。作者把溪之愚与己之愚再次相比，以为两者虽然同愚，但却并非全然无补于世。溪水清澈，可以照见天下万物，其金石般的流水声可以使人乐而忘返。“余”虽不见容于时俗，却也颇以舞弄文墨而自我慰藉，因为这些文字能够洗涤天下万物，包罗各种世态而无所避讳。最后两句作结文字，再次同文题相扣合。从文中的“茫然”“昏然”以及“寂寥而莫我知”等词语看，作者内心深处蕴藏着极为深刻的痛苦。他的高洁志行不为当道所容，同作者眼前这条小溪的美景未被世人赏识，是同样地不公道的。因而，作者只能寄情于“超鸿蒙”“混希夷”了。“鸿蒙”，同“鸿濛”，指自然界的宏大之气。“希夷”，《道德经》：“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此处大意是指追求一种虚寂浑沌的状态和形神俱忘的境界。这里，作者的抑郁不平之情，借助此文曲折淋漓地表现出来了。

（李世凯）

法华寺西亭夜饮赋诗序 柳宗元

余既谪永州，以法华浮图之西临陂池丘陵，大江连山，其高可以上，其迥可以望，遂伐木为亭，以临风雨，观物初，而游乎颢气之始。间岁，元克己由柱下史亦谪焉而来。无几何，以文从余者多萃焉。是夜，会兹亭者凡八人。既醉，克己欲志是会以贻于后，咸命为诗，而授余序。

昔赵孟至于郑，赋七子以观郑志，克己其慕赵者欤？卜子夏为《诗序》，使后世知风雅之道，余其慕卜者欤？诚使斯文也而传于世，庶乎其近于古矣。

此文共分两段。第一段叙述西亭夜饮赋诗作序的缘起，第二段抒发由赋诗作序所引出的联想与希求前者偏重于记事，后者偏重于述怀，二者以赋诗与作序为其联系纽带。

记事部分先从西亭交待起，描述西亭的地理位置和观景功用。西亭，位于湖南永州（今永州市）法华寺塔西。此地位处丘陵，临水面山，既可登高，又能望远。因而作者在谪居永州之后，便选择此处修筑了西亭，以便朝夕登临赏玩风雨之景，观察万物萌发之象，领受天地间那洁白清鲜的初始之气。这里虽属记事，但也可以见出作者的志趣与追求来。孟轲在《孟子·公孙丑上》曾说他"善养吾浩然之气"，并说这种浩然之气"至大至刚，以直（正义）养而无害（不加伤害），则塞（充满）于天地之间"，又说这种气乃"集义（儒家所推崇的道理、正理）所生"，必须"配义与道"，否则，"行有不慊（快乐）于心"，即做了有愧于心的事，那么，这种气就要"馁也"，也就是疲软了。柳氏在这里所说的游乎"颢气"，同孟子的善养"浩然之气"似有相通之处，即同属儒家的一种修养功夫。

接下去渐次步入正题。叙述好友元克己于西亭修完的第二年，也从柱下史（官名，即御史）任上贬谪到永州来。过了不久，作者的文友也大多萃聚于此地。再下去，才与文题相扣。记叙元和四年（公元809年）的某个夜晚，有八位好友齐集于西亭之上，欢聚饮宴。既醉之后，元克己想要把今晚的欢会记述下来，以留传于后世，便倡议大家乘兴赋诗，并且让作者命笔作序。

这段文字记述文友相聚赋诗作序始末，由远及近，有因有果，仅仅百余字就把文题中所涉及的物事与人事交待得清清楚楚，可谓言简而意明，文约而事显。

述怀部分，则从眼前的文友活动忆及两位古人的同类活动；再从古人的“观郑志”和“为诗序”，归结到今天作者命笔作序的希求。第一位古人是春秋时代晋国的赵孟。赵孟名武，其父赵朔被屠岸贾所杀，其母遗腹生武。屠岸贾为求斩草除根，多方搜索赵孟，幸赖程婴、公孙杵臼救护，方才得免于难。这便是历史上有名的“搜孤救孤”的故事。后来，赵孟拜为国卿，辅佐晋悼公。赵孟为人正直，与各国诸侯交往时，不重钱币而重礼仪，因而诸侯多愿同晋国和睦相处。据《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载：一次郑伯（郑之国君）宴享赵孟于垂陇（今河南郑州市西北），当时郑国的子展、伯有、子西、子产、子太叔以及两位子石共七人在座。席间，赵孟说：“七子从君（指郑伯），以宠（荣耀）武（赵孟自称）也。请皆赋（吟诗）以卒（完善）居贶（赏赐）。武亦以观七子之志。”柳宗元把赵孟这件往事拿来与元克己的“咸命为诗”相比，并且设问道：这也许是由于元克己敬慕赵孟的缘故吧？第二位古人是孔子的弟子卜商。卜商字子夏，同孔子的另一弟子子游并列文学科。孔子死后，子夏居子西河教授，著有《诗序》、《易传》等。柳宗元认为，由于子夏写了《诗序》，才使后世得以知晓《诗经》中的风雅要义。这里，作者又设问：“我今天为西亭赋诗作序，也是由于仰慕子夏的缘故吧？”作者虽然连设两问，均未作答，仅在文末以一语结之：如果他的这篇序文能够传诸后世，那么差不多也就近乎古人的所作所为了。这里，十分巧妙而又明显地表述了作者的希求，即以自己的文章去发挥宏扬儒学之道。作者行文至此，可谓事明志显，于是便戛然止笔，给读者留下了很大的回味余地。

近人章士钊认为，“此文随手写去，字字弥见精神，非名家高手，恐道不得一字”（见《柳文指要》卷二十四），盖非过誉。 （李世凯）

序 饮

柳宗元

买小丘，一日锄理，二日洗涤，遂置酒溪石上。向之为记所谓牛马之饮者，离坐其背。实觞而流之，接取以饮。乃置监史而令曰：当饮者举筹之十寸者三，逆而投之，能不洄于洑，不止于坻，不沉于底者，过不饮。而洄而止而沉者，饮如筹之数。既或投之，则旋眩滑汩，若舞若跃，速者迟者，去者住者，众皆据石注视，欢抃以助其势。突然而逝，乃得无事。于是或一饮，或再饮。客有娄生图南者，其投之也，一洄一止一沉，独三饮，众乃大笑欢甚。余病痞，不能食酒，至是醉焉。遂损益其令，以穷日夜而不知归。

吾闻昔之饮酒者，有揖让酬酢百拜以为礼者，有叫号屡舞如沸如羹以为极者，有裸裎袒裼以为达者，有资丝竹金石之乐以为和者，有以促数纠

逃而为密者，今则举异是焉。故舍百拜而礼，无叫号而极，不袒裼而达，非金石而和，去纠逃而密。简而同，肆而恭，衎衎而从容，于以合山水之乐，成君子之心，宜也。作《序饮》以贻后之人。

此文标题中的"序"字，是记叙的意思；"序饮"，即记叙一次饮酒的情况、感想。文中首句的"买小丘"，与《愚溪诗序》中的"买小丘为愚丘"同义，《钴鉧潭西小丘记》所记的小丘，也就是此文中的小丘。它是作者所"序"之"饮"的场所，所以，作者才开门见山，起首便简要介绍小丘的购置、整修状况；随后转入正题：这次所饮之酒即放置在小丘的溪水、山石之上。接下去叙述参与饮酒者座位状况：他们分散倚坐在山石旁，而这些山石就是《钴鉧潭西小丘记》所描绘的"其石之突怒偃蹇，争为奇怪者，不可胜数，其嶷然相累而下，若牛马之饮于溪"者也。尔后，写到饮酒：把酒杯斟满放入溪流中，漂流到谁的面前谁就"接取以饮"。不过并非简单地"接饮"，还要按照监饮者的酒令行事。即：应当饮酒者并不马上取饮，而要向溪水上游投掷三根十寸长的筹码，倘若投下去，筹码一不回旋于潜流之中，二不停止在水中小洲之旁，三不下沉于水底，就可以不饮酒。倘若筹码有回旋的，有滞留的，有下沉的，那么有几根筹码出现这种情况，就要被罚饮几杯酒。以上为此文第一段中的第一层意思，即叙述饮酒地址、酒令规则。

此段的第二层意思，是这篇《序饮》的主骨文字，具体摹写这次饮酒行令的情状。当筹码投入溪流时，由于水流急速，筹码旋转得使人见之面头晕眼花，有的像在舞蹈、跳跃，有的走得快些，有的走得慢些，有的漂走了，有的留住了。大家都背倚山石注视着它们，以欢快地鼓掌来为它们助长声势。如果谁投下的筹码，急速地漂流而去，谁就将不被罚酒而平安无事。这样投掷下去，有的人被罚饮了一杯，有的被罚两杯。而来客中有位娄图南先生，他所投的筹码，一根回旋于潜流，一根被小洲挡住，一根下沉水底，只有他一个人被罚饮了三杯，因而大家都大笑不已，十分开心。再下去，作者写到自己：我由于腹中结痛，不能大量饮酒，但也已醉了。于是，便对酒令的情加以增减，以便让大家欢快地度过这一天，以致乐而忘返。此段最后关于"我"的记述，并无可有可无的闲笔，而是为下段的感叹文字预作伏笔。

第二段，作者以"昔之饮酒者"的五种不同情状同这次饮酒作对比，写出古人与今人在饮酒问题上心态之不同。古人饮酒，有的把相互谦让应酬作为饮宴的礼仪；有的认为一边饮酒一边呼喊、跳舞，搞得沸沸扬扬才算尽兴；有的把袒胸露背饮酒，称作旷达；有的把借助于音乐，一边饮酒一边欣赏演奏，看作和顺谐调；有的则把相互靠紧、聚集在一起，看作亲密的表

示。然而今天的饮酒情况同古人是迥异其趣的，所以才能做到"捨百拜而礼，无叫号而极，不袒裼而达，非金石而和，去纠逖而密"。由此作者得出结论说：这次饮酒尽管形式简单，但所达到的目的却是相同的；尽管大家不拘形迹，恣情欢乐，但所持的态度却是严谨恭敬的。大家都和乐而从容，从而与山水之乐的自然情趣相和谐，并且与有道德有学问的人的心态相一致，这也就理所当然的了。所以，作者柳宗元才写了这篇《序饮》留给后人阅读。

柳宗元贬于柳州以后，买下小丘，其《钴鉧潭西小丘记》作于元和四年（公元809年）。这篇《序饮》当紧接《记》后而作。作者初贬边荒之地，心境抑郁，借酒浇愁，苦中作乐，以示旷达，这大约是此文的主要旨意。文中写到娄生图南赌酒，投筹"一洄一止一沉，独三饮，众乃大笑欢甚"，刘辰翁曾对此发表评论说："娄生未必拙，众人未必巧，或饮或不饮者，溪流不可必，而人事有幸不幸也。"他还进一步发挥、引伸，说："士有操名宦之筹，以角胜负于世途之风波者，其幸不幸又可胜计耶？"柳宗元才学过人而遭遇却很不幸，当他在描述娄生赌酒失败，引发众人大笑的时候，能不产生此种感慨吗？然而，在尽情游玩、戏闹，与友人同乐之中，都居然得到消释、宣泄，将人事浮沉和人生感喟置之脑后，而达到乐以忘忧的境界。

（李世凯）

序　棋　　柳宗元

房生直温，与予二弟游，皆好学。予病其确也，思所以休息之者。得木局，隆其中而规焉，其下方以直。置棋二十有四，贵者半，贱者半。贵曰上，贱曰下，咸自第一至十二。下者二乃敌一，用朱、墨以别焉。房于是取二毫如其第书之。既而抵戏者二人，则视其贱者而贱之，贵者而贵之。其使之击触也，必先贱者，不得已而使贵者。则皆慄焉惛焉，亦鲜克以中。其获也，得朱焉，则若有余；得墨者，则若不足。

余谛睨之，以思其始，则皆类也，房子一书之而轻重若是。适近其手而先焉，非能择其善而朱之，否而墨之也。然而上焉而上，下焉而下，贵焉而贵，贱焉而贱，其易彼而敬此，遂以远焉。然则若世之所以贵贱人者，有异房之贵贱兹棋者欤？无亦近而先之耳！有果能择其善否者欤？其敬而易者，亦从而动心矣，有敢议其善否者欤？其得于贵者，有不气扬而志荡者欤？其得于贱者，有不虣慢而心肆者欤？其所谓贵者，有敢轻而使之者欤？所谓贱者，有敢避其使之击触者欤？彼朱而墨者，相去千万不啻，有敢以二

敌其一者欤？余墨者徒也，观其始与末，有似棋者，故叙。

这是一篇杂文式的记叙文字。作者从房生涂染棋子"适近其手而先焉"这一生活中的普通现象生发开去，尖锐地揭露、抨击了当时朝廷用人制度的腐败。文章犀利，寓意深刻，在当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战斗性。

全文由前后两个部分组成。从文章的记叙主体看，前一部分当属骨干，但从文章的思想内容看，则仅属铺垫性质，即通常所说的文章"由头"；只有后一部分，才是此文主旨之所在。

在前一部分里，有两层意思。一层是简述本文记叙主体——棋的由来以及棋盘、棋子的格局。文中说：有位房直温先生，他同作者的两个堂弟——柳宗直与柳宗一——有交往，他们都勤奋好学。作者担心他们学习劳累过度，想寻求一个让他们得以休息的方法。于是找到一个木质棋盘，它中间凸起而呈圆形，下边方而且直。棋盘里置放棋子二十四枚，其中一半"贵"子，一半"贱"子。贵的叫上等子，贱的叫下等子，都从第一个摆到第十二个。下等子两个抵一个上等子，用红、黑两色以区分上下。另一层写房生如何涂染棋子以及下棋人走子时的心境。涂棋情况写得极为概括，仅有一句话：房生于是拿起一红一黑两支毛笔，按照棋子的摆放次序分别染上颜色。染完色，两人开始下棋。看到贱子就轻视它，看到贵子就珍视它。他们走子碰撞，必定先用贱子，不得已时才用贵子。这两种子都是急急忙忙地糊糊涂涂碰撞对方，却很少有碰中的。他们所获得的棋子，倘是红的，就心满意足，倘是黑的，就怅然若失。这里写到的这种棋，据《西京杂记》考证，叫做弹棋，"其局（棋盘）方二尺，中心高如覆盂，其巅（覆盂之顶）为小壶，四角微隆起"，这与此文写到的"隆其中而规焉"，"其下方以直"等形状，大体相符。

后一部分，属于由涂棋、下棋所导引出来的阐发性文字。这里，包含有三层意思。

第一层意思，由房生涂棋的随意性联想到朝廷用人"亦近而先之"的唯亲性。作者写道：我仔细看过棋子，想到它们开始时都是一样的，经过房生的一番涂染才显出了轻与重的不同来。恰好靠近房生手边的，就被先涂上了颜色，并不是他有意选择好的染成红色，不好的就染成黑色。但是，一经染为上等就成了上等，染为下等就成了下等，染为贵子就成了贵子，染为贱子就成为贱子；人们轻视贱子而重视贵子，两者相差就很远了。这样一来，则世上把人分为贵贱两等的情况，同房生把棋子随意染成贵贱两类，难道有什么不同之处吗？无非也是亲近的先受重用而已。

第二层意思，由七个反问句组成。其一，难道有人果真能够选择好与

坏的吗?其二,于是,那种对人尊重或者轻慢的态度,便在人们的心目中产生出来,难道有谁敢于议论他们的好或坏吗?其三,那些得到显贵地位的人,难道有谁能不趾高气扬而心神放荡的吗?其四,那些处境低贱的人,难道有谁能不神情颓唐而心烦意乱吗?其五,那些所谓高贵的人,难道有谁敢于轻视而使唤他们吗?其六,那些所谓低贱的人,难道有谁敢于逃避别人对他们的驱使而不为人奔走吗?其七,那些高贵者与低贱者,他们之间相差不止千万,难道有谁敢于用两个低贱者抵挡一个高贵者吗?这一连七个反问,一气呵成,气势磅礴,答案不言自喻。所以,反问不仅未给立论带来模糊性、不确定性,反而收到了言简意明、不容置疑的特殊效果。这是我们欣赏这篇文字所应玩味并且认真掌握的。

第三层意思,乃与文题总扣之笔。此文以"序棋"开始,又以序棋收尾,首尾联贯,前后呼应,无懈可击。作者感叹自己与低贱者是同一类人,他观察人们遭遇的始末,感到有与棋子相同之处,因而才写下这篇《序棋》。

纵观全文,通篇无一句与本文的记叙对象——弹棋无关,而其主旨既与弹棋紧相关连而又大相径庭,远比涂棋、下棋的本意要深刻得多,有意义得多。这是典型的杂文笔法,由此可见,我国战斗性杂文的历史是何等悠久。　　(李世凯)

送娄图南秀才游淮南将入道序　　柳宗元

仆未冠,求进士,闻娄君名甚熟。其所为歌诗,传诵都中。通数经及群书。当时为文章,若崔比部、于卫尉,相与称其文。众皆曰纳言曾孙也,而又有是,咸推让为先登。后十余年,仆自尚书郎谪来零陵,觀娄君,犹为白衣,居无室宇,出无僮御。仆深异而讯之,乃曰:"今夫取科者,交贵势,倚亲戚,合则插羽翮,生风涛,沛焉而有余,吾无有也。不则屡饮食,驰坚良,以观于朋徒,相贿为资,相易为名,有不诺者,以气排之,吾无有也。不则多筋力,善造请,朝夕屈折于恒人之前,走高门,趋大车,矫笑而伪言,卑陬而妇媪,偷一旦之容以售其伎,吾无有也。自度卒不能堪其劳,故舍之而游,逾湖、江,出豫章,至南海,复由桂而下也。少好道士言,饵药为寿,未尽其术,故往且求之。"仆闻而愈疑。往时观得进士者,不必若娄君之言,又少能类娄君之文学,又无纳言之大德以为之祖,无比部、卫尉以为之知,而升名者百数十人。今娄君非不足也,顾不乐而遁耳。因为余留三年。他日又曰:"吾所以求于心者未克,今其行也。"余既异其遁于名,而又德其久留于我也,故为之言。

夫君子之出，以行道也；其处，以独善其身也。今天下理平，主上亟下求士之诏，娄君智可以任职用事，文可以宣风歌德，行于世，必有合其道而进荐之者。遽而为处士，吾以为非时。将日老而就休耶？则甚少且锐；羸而自养耶？则甚硕且武。问其所以处，咸无名焉。若苟焉以图寿为道，又非吾之所谓道也。夫形躯之寓于土，非吾能私之。幸而好求尧、舜、孔子之志，唯恐不得，幸而遇行尧、舜、孔子之道，唯恐不慊，若是而寿可也。求之而得，行之而慊，虽夭其谁悲？今将以呼嘘为食，咀嚼为神，无事为闲，不死为生，则深山之木石，大泽之龟蛇，皆老而久，其于道何如也？

仆尝学于儒，持之不得，以陷于是。以出则穷，以处则乖，其不宜言道也审矣。以吾子见私于仆，而又重其去，故穷言而书之而密授焉。

这篇别序作于永州，是写给娄图南的。当时娄秀才在永州作客，在他即将辞别作者，前往淮南一带游历，并将加入道家行列之前，作者满怀惜别之情写下了这篇序文。在此文中，作者明确地阐述了他对儒学之士所应争取的前途的看法，表明作者虽然身处贬谪逆境，但对于从政治世依然抱有积极的态度，所以对于娄秀才甘愿出世入道，深表惋惜，并热忱地提出了规劝性的意见。

文章起首即开门见山，交代作者与娄秀才的关系以及当时社会对于娄氏的评价。作者说：我在十八岁时（古人年二十而冠）求取进士时，就听说娄先生了，对于他的名字很熟悉。他所写的诗歌，在京城里被流传、吟诵；他通晓若干经典与书籍，当时他写的文章，与崔鹏（字元翰，贞元六年自知制诰罢为比部郎中，章士钊认为他就是《会真记》中莺莺之父）、于邵（字相门，天宝末年以谏议大夫知制诰，典册文字，多出其手）等的手笔相类似，他们相互称赞其文才。京中众人都说，他是纳言（官名，职责是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娄师德的曾孙，而又有这样的才华，都推举他为才干出众者。这是此文第一段中的第一层意思。

此段第二个层次，记叙了作者与娄秀才的一问一答以及作者闻答之后的反应。永贞元年，作者自礼部员外郎贬为永州司马。在永州遇见了娄秀才，他仍是一介布衣，生活十分清苦，居则没有屋室，出则没有仆从。作者对此深感惊异，便讯问其故。娄氏以三个“吾无有也”为由，说明了原因。一是结交权贵，倚附强亲，因而可以飞黄腾达；二是饮宴游乐，取悦党徒，相互吹捧利用，有不允诺者，便以气势排斥之；三是不惜体力不顾脸面，朝夕折节奔走于高门大户之间，谄笑说谎，卑躬屈膝，娇媚奉迎，以此“一旦之容”而图达到求官目的。这三条，娄秀才以为自己均不具备，或者不屑于为，不堪其劳，所以舍弃求取功名这条路而四出游历，先后跨洞庭，越长

江，出豫章（今江西），至南海（今广东），又从桂林而南行。他说，少年时代，他喜好道家的言论，服用药饵以求长寿，可惜当时未能掌握其术法，所以还将前往访求。作者听了这番回答，越发感到疑惑。以往观察那些考取进士的人员，并不一定像娄秀才所说的那样，他们又很少有类似娄秀才那样的文学才干，也没有像娄师德那样的有德人物为其祖先，也没有像崔鹏、于邵那样的知己者，而升名为进士者有一百几十人。由此作者得出结论说，如今娄秀才并非主客观条件有什么不足，不过是他不乐于求取功名才逃遁隐居罢了。娄秀才是由于我在永州而留居此地三年的。他日，娄秀才又说："我心目中的目标未能达到，如今应该离开此地了。"作者既惊异于他的隐名埋姓，而又感念他肯于久留自己身边，所以为他写下这篇别序。

如果说第一段是此文的骨干部分，那么第二段则是此文主旨之所在。如果说第一段是夹叙夹议，以叙为主，那么第二段则是叙论参半，以论为主。这一段的第一句话是作者的立论依据，所以尽先道出：那些有道德有学问的君子，他们出来作官，是为实现自己的治世理想，他们隐居不出，是为了涵养德性，独善其身。如今天下平安，皇上多次下诏书求贤士，娄秀才论智能可以担任官职、参与政事，论文才可以宣扬风化，歌颂德行，倘能走出自家的小天地，来到社会上，必定会有志同道合者为其向朝廷举荐。然而，他却在仓促间当了隐士，我以为这并不合时宜。这是第二段的第一层意思。

此段的第二层意思，为娄秀才所以隐居不出设了两问，并一一否定，然后集中阐述作者对于所谓"道"的理解。一问是，娄秀才已经老迈而要退休吗？不，他年纪很轻并且行动敏锐。他身体瘦弱而想自我养息吗？不，他很壮实并且勇武。询问他所以隐居的道理，均没有适宜的名义。作者说，倘若以苟且偷安希求长寿为道，那并非我所谓的道。我的身躯寄居在土地上，不能为我个人所私有。有幸而追求古代圣贤尧、舜、孔子的志向，唯恐得不到它；有幸遇上奉行尧、舜、孔子之道的机会，唯恐做得不完满。假如这样而长寿，那是可取的。反之，如果追求它而得到了，奉行它而完满了，虽然岁数不大而夭亡，又有谁会感到悲哀呢？如今有人以能够呼吸、咀嚼为生活之主宰，以不干事为安闲，以不死亡为活得有意义，那么，深山中的木、石，大江河中的龟、蛇，都很古老，也活得很久，然而它们对于儒学所崇尚的道，又有什么意义呢？这里不言自明，答案是否定的。

第三段，作者现身说法，言外之意劝规娄秀才不要同作者相比，尽管他已决定南游入道，还是向他一叙衷肠。这里，作者的一片赤诚溢于言表，十分亲切，也十分感人。作者最后写道：我曾经就学于儒术，但是未能真正地掌握它，所以才身陷边荒之地。想以它有番作为，却处于穷途末路之中；

想以它处世待人，则又命运多乖。像我这样的处境，不宜谈论儒学的道，这是十分明显的。然而，由于娄先生您偏爱于我，我又不想让您离我而去，所以才私下说了这些话，并把它写下来私下里送给您。作者的言外之意是，望他慎行。

作者另有赠娄图南诗曰："客有故园思，潇湘生夜愁。病依居士室，梦绕羽人丘。味道怜知止，遗名得自求。壁空残月曙，门掩候虫秋。谬委双金重，难征杂珮投，碧霄无枉路，徒此助离忧。"一序一诗，两者有异曲同工之妙，特录之以供读者参读、玩味。 （李世凯）

送徐从事北游序 柳宗元

读《诗》《礼》《春秋》，莫能言说，其容貌充充然，而声名不闻传于世，岂天下广大多儒而使然欤？将晦其说，讳其读，不使世得闻传其名欤？抑处于远，仕于远，不与通都大邑豪杰角其伎而至于是欤？不然，无显者为之倡，以振动其声欤？今之世，不能多儒可以盖生者，观生亦非晦讳其说读者，然则余二者为之决矣。

生北游，必至通都大邑，通都大邑，必有显者，由是其果闻传于世欤？苟闻传必得位，得位而以《诗》、《礼》、《春秋》之道施于事，及于物，思不负孔子之笔舌。能如是，然后可以为儒。儒可以说读为哉！

此文共分两段。

第一段，针对徐生"声名不闻传于世"的现实状况，提出了四种所以致此的假设理由；然后否定了其中的两种，以为第二段的立论文字作好铺垫。

作者假设的四种理由：第一种是当时社会普遍称赞其他儒者，因而顾不上"闻传"徐生的声名；第二种是徐生不愿宣扬自己的学问、见解，故意不使社会上"闻传其名"；第三种是由于居所或者任事的地址偏远，没有机会同大都会中的豪杰们较量、显示自己的技能、水平；第四种是没有显贵人物为其举荐鼓吹。这四种理由均属假设，因而均以设问的语气说出。文章开头简明提出徐生"声名不闻传于世"这一情状之后，紧接着以疑问词"欤"落尾，连用四个排句，一口气提出四个设问，使文势显得咄咄逼人，大有气宇磅礴之概。然后，作者笔锋一转，从冷静的客观分析中得出结论，否定了前述假设理由中的第一与第二种理由。即一方面，当今社会不能由于赞赏别的儒者而盖过了徐生；另一方面观察徐生的言行也并非要故意隐

讳自己的学问、见解。于是，肯定了第三、第四两种理由。这里的第二种假设理由，是由徐生的读儒家经书但却"莫能言说"引出来的。作者否定了它，也是以徐生自己的举动为据推衍出来的，即徐生读儒家经书，显露出种容光焕发（"充充然"）的样子。言外之意，具有这种举止表情的人，是决不会隐匿其自家的学习心得的。这里的四个设问排比句，虽然文词均较短，但是作者仍然注意在大同中显出小异来。如第一个设问句，用的是"……而使然欤"；第二个设问句，用的是"不使……闻传其名欤"；第三个设问句，用的是"……而至于是欤"，如此等等，颇富变化。由此读者可以领略、学习柳宗元为文遣词造句以及炼字修辞的深厚功力。

第二段，乃本文的扣题之笔。"生北游"三字，直扣文题。其后的文字均从上文中肯定的第三、第四种理由生发开来，说明徐生今番此行，必到通都大邑，也必有显者为其扬名，使其"闻传于世"，而后"闻传必得位"，得位以后以儒学之道施行于政事，恩泽及于万物，言行不同儒家开门祖师孔老夫子的学说、主张相违背。假如徐生能够这样做，那么就可以称作儒者，儒家的学说、经典也就可以讲读了。

在第二段里，作者仍然运用设问句的方式立论。这样写的好处有二，一是同上段中的设问语气相衔接、相和谐，二是为使文意更缜密、更恰切。这是因为，至通都大邑和遇显者，具有极大的必然性，所以才以"必至""必有"的肯定语气说出；至于能否使其"闻传于世"，则具有相当大的或然性，并非仅有作者的主观愿望所能达到目的的，因而笔者才采取了"设问"的语气。由此可见，柳宗元的议论文，其立论是何等地缜密，其表现文字又是何等地严密，诚可谓丝丝入扣，滴水不漏。　　（宁　然）

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　　柳宗元

太史公尝言：世之学孔氏者，则黜老子，学老子者，则黜孔氏，道不同不相为谋。余观老子，亦孔氏之异流也，不得以相抗，又况杨、墨、申、商、刑名纵横之说，其迭相訾毁、抵牾而不合者，可胜言耶？然皆有以佐世。太史公没，其后有释氏，固学者之所怪骇舛逆其尤者也。

今有河南元生者，其人闳旷而质直，物无以挫其志；其为学恢博而贯统，数无以顯其道。悉取向之所以异者，通而同之，搜择融液，与道大适，咸伸其所长，而黜其奇邪，要之与孔子同道，皆有以会其趣。而其器足以守之，其气足以行之。不以其道求合于世，常有意乎古之"守雌"者。

及至是邦，以余道穷多忧，而尝好斯文，留三旬有六日，陈其大方，勤

以为谕，余始得其为人。今又将去余而南，历营道，观九疑，穷南越，以临大海，则吾未知其还也。黄鹄一去，青冥无极，安得不冯丰隆、愬蜚廉以寄声于廖廓耶？

这篇赠别序文作于作者的贬谪地永州。元十八山人，名字不详，排行第十八，隐居未仕，因以称之。作者借此序文表述了他对各家学派的态度。他赞赏元生那种取异通同、搜择融液、伸其所长、黜其奇邪的治学精神，所以才借元生离开永州去南方游历之机，为其写序送别。

此文共分三个段落。

第一段以引述西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的言论开头，阐明各家学派相互排斥、不相为谋的情状。太史令司马迁的话引自《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原文为："世之学老子者则绌（音黜 chù，贬斥）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道不同不相为谋。"儒学即孔子之学。这句话大意是说：世上习学孔子学说的，就贬斥老子；习学老子学说的，就贬斥孔子学说。他们各自的观点不同，所以相互不能商议、合作。老子，即李耳，也叫老聃（音丹 dān），战国时期人。他的学说集中反映在《老子》（又称《道德经》）一书中。在政治上，他主张无为而治；在哲学上，他的著作中包涵有朴素的辩证法因素。他的学说的确与孔孟之学多有抵捂之处。接下去，作者对此发表自己的见解道：依我看，老子的学说，也是孔氏学说的一个流派，不宜把它们对立起来。又何况是杨朱、墨翟、申不害、商鞅以及刑名、纵横等各家的学说，其中相互诋毁、冲突而不能相合之处，那是说也说不尽的。但是，它们都曾对社会发挥过辅佐帮助的作用。这是这一段中的第一层意思。文中提及的杨墨、刑名、纵横等学说，这里不赘述，请读者参阅有关书籍。作者的根本立场是崇尚孔孟之学的，但对别家的学说主张求同存异，互补为用，这是大抵正确的，具有进步意义的。

本段第二层意思论及佛学。作者说，在司马迁去世后，印度的佛学传进了中国，由于它来自异邦它国，所以，中国本土的学者们就更加感到惊怪，并把它视作更加不能容忍的荒诞东西了。这里，作者虽然没有明白表示自己对佛学的态度，但从上文的基本立场可以推断，他对佛学必然也会持融容取舍的态度的。纵观柳宗元一生，他崇尚佛学固然有其消极作用在，但主张融会百家的治学态度，还是值得肯定的。

第二段是此文的主干部分。这一段紧承前段，在前段已为本段文字作了必要的立论铺垫的基础上，对元生的人品与学识进行了客观的介绍、评价。作者说，河南元生为人胸怀开阔，朴素正直，天下万事万物都不能挫伤他的意志。他的治学广博而能贯通，运数不济时也不能阻碍他坚持既定的

主张。他尽量搜采过去相互对立的各家学说，加以贯通、统一，选择、融会其与圣人之道相符合的部分，发扬各派学说的长处，而扬弃其怪诞邪僻的成份。总之，他力求做到同孔学的宗旨相一致，又能会通各学派的宗旨。他的才干完全能够守住这个"道"，他的气魄也完全能够使其得以实施。他不以这个"道"去谋求世间的赏识，而常常留意作古代那种不与世俗争夺名利的人。文中的"守雌"，语出于《老子》："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此句大意是说，虽然知道刚强、荣耀的一方面，但却甘愿自处柔弱、卑微的地位，如同溪水、山谷之位居卑下，却能容物一样。

第三段叙述作者与元生的交往过程以及元生离永南游与作者的惜别心境。第一层文字从作者的角度写互相之间的交往：元生来到永州以后，知道我的命运不顺而心多忧烦，又曾爱好参与著述活动，所以他才在此地留住了三十六天，向我讲述了他的高明见解，又殷切教诲我，我才得以了解他的为人。第二层文字是本文的总扣题之笔：如今元生即将离开我而南游，路经营道（今湖南道县），游历九疑山，沿漓江顺流而下，穿过南越（指今两广地区），直到大海之滨，我不知他什么时候才能再回来！这一句充满了作者的依依惜别之情。第三层文字，也是最后一层意思——作者对元生寄托着真情的厚望与祝福：元生此行就如黄鹄戾天远去，在广垠无际的蓝天中翱翔，怎会不凭借着云（即文中的"丰隆"，传说中云神的名字）与风（即文中的"蜚廉"，风神的名字），把自己的声响留在空阔的天穹之中呢？

纵观全文，作者的见解深邃，说理透辟，情感真挚，读后在做人与做学问上都将受到启迪。　　（宁　然）

送贾山人南游序　　柳宗元

传所谓学以为己者，是果有其人乎？吾长京师三十三年，游乡党，入太学，取礼部吏部科，校集贤秘书，出入去来，凡所与言，无非学者，盖不啻百数，然而莫知所谓学而为己者。及见逐于尚书，居永州，刺柳州，所见学者益稀少，常以为今之世无是决也。

居数月，长乐贾景伯来，与之言，遽于经书，博取诸史群子昔之为文章者，毕贯统，言未尝诡，行未尝怪。其居室愔然不欲出门，其见人侃侃而肃。召之仕，怏然不喜；导之还中国，视其意，夷夏若均，莫取其是非，曰"姑为道而已尔"。若然者，其实为己乎？非己乎？使吾取乎今之世，贾君果其人乎？其足也则居，其匮也则行，行不苟之，居不苟容，以是之于今世，其果

逃于匮乎？

吾名逐禄贬，言见疵于世，奈贾君何？于其之也，即其舟与之酒，侑之以歌。歌曰："齐乎己居，或蹑其涂途，嘿己之虚，或盈其庐。孰愿孰充？为乐为穷，君子乌乎取？以宁其躬。"若君者之于道而已尔，世孰知其从容者邪？

章士钊先生在《柳文指要》中，评论此文说："此为子厚晚年之作，其时闻道已笃，守学以约，因而文气纡徐而雍容。"这话大抵不错。

此序开宗明义，第一句即以问话形式点出题旨：传闻有所谓为了增进自己的学问、道德而学习的，世上果然有这样的人吗？言外之意，作者是怀疑有这类人物存在的。这里的所谓传闻，来源于《论语·宪问》："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先于柳宗元一千多年前的孔子时代的"今之学者"，尚且是学习为了装饰自己给别人看，那么一千多年后的"今之学者"，就更不在话下了。尔后，紧接问句自答道：我在京城长安生活了三十三年之久（从唐代宗大历八年即公元773年宗元诞生，到唐德宗贞元二十一年即公元805年，唐宪宗继位，宗元迁任礼部员外郎，前后共计33年），先后游历乡里，进太学读书，担任礼部、吏部官吏，校雠集贤殿书院的宫禁藏书，我所接交、谈话的人，没有不是从事学习的，大约不止一百多人，但是我不知道有所谓"学而为己"的。待到我被逐出尚书省，谪居永州，又被贬往柳州，所接触到的学者日益稀少，常常觉得当今世上没有"学以为己"者的结论，已经是肯定的了。

在第一段文字中，作者运用的是欲扬先抑法，先说今之学者无有"学而为己"者，从而为下文贾山人这位"学而为己"的学者的出场，预作张本。

第二段起首，此文的主角贾景伯即登场亮相。作者说，自己贬居柳州没有几个月，这位长乐贾先生也来到柳州。同他交谈以后，发现他精通经书，博览各种历史典籍以及诸子百家的文章著述，全部能够贯通统一起来；他的言论未曾有过偏颇、邪僻之处，他的行为也未曾有过荒唐、怪诞之处。他在居室中安静地住着，不愿出门与人交往；他在接待客人时，和气而又严肃。召他出来作官，他怏怏不乐；劝他回到内地去，看他的意思，仿佛边疆与内地差不多，不必有所是非取舍。他说：姑且为了实现他所追求的"道"罢了。写到这里，作者发感慨道：像贾山人这样的学者，他果真是学而为己呢？还是不为己呢？假若让我在当今世上举荐"学而为己"者，贾先生果真就是这类人物吗？在作者看来，贾先生的生活充裕时就居而不出，匮乏时就出行游历。不过，他的出行并不随意苟且，哪里都去；他的居处也不随意苟且，接纳其不应接纳者。在这一段最末，作者感慨系之：倘以这种态

度对待当今世界，那么他当真能够逃开匮乏对他的困扰吗？言外之意，作者的答案是否定的。

天下万事，因比而显。在第三段里，作者把自己作为与贾山人对比的参照系，起首即提出问题道：我的功名利禄均遭贬谪，我的著述言论，也被世人所吹毛求疵，在贾先生面前，我能奈他何呢？如今他要离开永州了，我来到他的船上，向他敬酒，并且酬答几句歌词。我歌唱道："要是充实自己所追求的目标，在人生途中时或遇到挫折困扰；要是不追求自己所缺乏的东西，时或使自己的居室住处充实起来。到底何谓贫乏，又何谓充实呢？到底是把什么看作安泰之道，把什么看作受窘困之源？一位有学问有道德的人物，究竟追求其中的哪一种，才能使身心得到安宁呢？"倘若像贾先生那样，仅仅追求"道"而已，那么，世上的人们有谁能够了解他的从容、安然的心态呢？

作者目睹唐代社会官场上的黑暗以及自己所亲受的贬斥磨难，不能不对当时学者"为人"而学——装饰自己给别人看的不良学风感慨系之，所以才借送别贾山人南游之机，写此赠序，以泄自己胸间的郁懑之气。

（宁　然）

送文郁师序　　柳宗元

柳氏以文雅高于前代，近岁颇乏其人，百年间无为书命者。登礼部科，数年乃一人，后学小童，以文儒自业者又益寡。今有文郁师者，读孔氏书，为诗歌逾百篇，其为有意乎文儒事矣。又遁而之释，背笈箧，怀笔牍，挟海洲江，独行山水间，绡绡然模状物态，搜伺隐隙，登高远望，凄怆超忽，游其心以求胜语，若有程督之者。已则披缁艾，茹蒿芹，志终其躯。吾诚怪而讥焉。对曰："力不任奔竞，志不任烦拿。苟以其所好，行而求之而已尔。"终不可变化。

吾思当世以文儒取名声，为显官，入朝受憎媚讪黜摧伏，不得守其土者，十恒八九。若师者，其可讪而黜耶？用是不复讥其行，返退而自讥。于其辞而去也，则书以畀之。

这篇序文，是作者为其跻身佛门的同族人柳文郁而写作的。柳文郁原为儒生，后来遁入释道，所以作者以"师"尊称之。

此文共分两段。

第一段开头即追述柳氏家族从事文化与仕宦活动的盛衰史。柳姓族

人虽以文章雅事著名于前代，但是后来却逐渐衰歇，朝无名位，充任礼部官吏的，几年才仅一人而已。不仅如此，宗族中的后辈学童，立志以儒学为业的又极少。作者为本族命运的担忧之情溢于言表。

紧承上文，作者以欲抑先扬之法扣住文题，先写文郁师如何有意于文儒事业，从而为中兴柳氏宗族带来了一线曙光；尔后，笔锋陡转，写他如何弃儒从佛 背上书箱，怀揣笔纸，漫游江海，独自寄情于山水之间。他时而"模状物态"，超然自得，时而搜寻隐秘，登高望远，心怀悲凄，务求有得于心，探取迅捷锐利、不落迹象、含意深刻的语句(即文中的"胜语")。作者说，文郁师的这些活动仿佛有佛家的法式在督促着他。至于他自己的生活，则十分清苦：穿着艾色的黑衣，以野蒿水芹等充饥，立志终生如此。面对他的行状，作者深以为怪僻而对其有所讥讪。文郁答道："与人奔忙竞争，我力不从心；烦劳获取，并非我的志向。我不过是按照我的爱好去求取我之所欲得而已。"不论作者"怪"也罢，"讥"也罢，他的行为终于没有改变。这里，作者对他的惋惜、失望之情，跃然纸上，读来不免令人心动。

在第二段里，作者由柳文郁的行为引起了深刻的反思：当今之世，以文儒之业求取功名利禄者，十有八九在朝廷里要遭受憎恨、嫉妒、讥讪、废免、排挤以及暗箭伤害，而不能守持其家业或俸给。由此又引起了作者的自省：像文郁这样的人，难道应该讪笑他、损伤他吗？经过这番反躬自问以后，作者终于改变了自己的做法，由讥笑文郁师转而讥笑自己见解的偏颇欠当。

此段最后一句，总扣文题，从而使得此文前后照应，浑然贯通，给人以一气呵成、文势磅礴之感。

在表现手法上，文章的篇幅虽然短小，仅有区区三百字，但却在抽象叙议之中，夹以不少具体的描绘笔墨，如"背笈篋，怀笔牍"，"脩脩然模状物态，搜伺隐隙"以及"披缁艾，茹蒿芹"等等，读后均给人留下了鲜明生动的印象。这也许是作者把状写山水游记的笔法移入了序文的撰写中来。这种写法不仅增强了序文这类文体的形象性与可读性，而且也给这类文体注入了通常只有纯文学作品才具有的审美性。这应视作柳宗元对于序文写作的一个贡献。 (宁 然)

送玄举归幽泉寺序 柳宗元

佛之道，大而多容，凡有志乎物外而耻制于世者，则思入焉。故有貌而不心，名而异行，刚狷以离偶，纡舒以纵独，其状类不一，而皆童发毁服以

游于世，其孰能知之！

今所谓玄举者，其视瞻容体，未必尽思迹佛，而持诗句以来求余，夫岂耻制于世而有志乎物外者耶？夫道独而迹狎则怨，志远而形羁则泥。幽泉山，山之幽也。困其志而由其道，以遁而乐，足以去二患，舍是又何为耶？既曰为予来，故于其去，不可以不告也。

在这篇不足两百字的短文里，作者既谈了对于当时社会上一些思入佛道者的看法，又针对玄举其人的行迹，提出了自己的赠言建议，可谓言简意赅，颇合赠序这类文体的法式。又，从第二段起首语"今所谓玄举者"看，作者对于玄举其人谈不上了解，更谈不上敬重，诚如前人吴挚父所说的那样，"此僧颇不为子厚所取，故词含讥嘲"；所以，此文写得极有分寸，绝不因为这位玄举"持诗句"慕名求见自己，就在文中说些言不由衷甚或是违心溢美的话语，以求应付甚或取悦于求见者，而满足其虚荣心。这是此文的严谨之处，由此也可见柳宗元握管著文的认真态度以及处世待人的坦直精神之一斑。

此文共分两段。

第一段没有立即扣住僧人玄举展开笔墨，而是设事取类，先从总体大处着眼，描写出当时一些思入佛道者的种种心态、行状。"佛之道"句，首先概述一笔，指明僧人所以皈依佛门的缘由：超然物外，摆脱尘世羁绊。接下去具体分析这些僧人，其中有的人虽具僧人之貌，内心却不存佛道之念；有的人名实不符，徒有僧名，言行却有悖于佛宗；有的人刚愎、狭隘，离群索居；有的人宽缓、慵懒，恣肆独行。他们虽然行迹种类不同，却都剃掉头发，不按当时的服饰等级着装，游处于世上。面对这些人的行为，作者感叹道：他们的真心实迹，有谁能够真正知晓呢！在这段文字里，实际上已经伏下了对于玄举为人的评议之笔。

第二段，起首就扣住文题展开文字。由于作者对玄举其人不甚了解，所以只能就其容颜形体的外观表象，推测他未必悉心尽力去追慕佛道，而今既来以诗文求见，岂能甘心于超然物外、与世无争？！接下去"夫道独"云云，章士钊认为"两语甚为精妙"。他对"道独而迹狎则怨"的解释是："尝论人与人相昵（亲密），不论贫富何若？总觉著（同'着'）天下之物，何故他有而我不能有？于是乎怨生。"（见《柳文指要》，下同）对另一句"志远而形羁则泥"则解释道："又人欲得一物，或欲至一地，都可望而不可即，将使之斗（突然，与"陡"通）感颓丧，废然思返。"柳宗元以"夫道独"二句提出了世人心态失衡的两种祸患，并且以此作为他向玄举指明前景的立论依据。玄举所要归往的幽泉寺大约由于幽泉山而得名，所以作者以"幽泉山"句与文

题相扣，并且由此引出下文：静心寡欲，遵从佛道，安于远离尘世，那就足以消弭前述二患，除此之外，还能有啥作为呢？“闲其志”句由“夫道独”句承接而来；而“以道为乐”句，则是直接承袭前句的“山之幽”，因为只有山幽泉清，才是脱离凡尘、遁世从佛的理想去处。这里作者运用的是疑问句，这同作者对于玄举其人不甚了解因而无从提出肯定性的忠告正相吻合。

此段最末一句，交代作序的缘由，并同文题，最后总扣一笔。然而这一句绝非可有可无的闲笔。因为，第一，它表明作者的作序并非出于主动自愿，言外之意，如果以玄举的人品论，他是不会为他赠序的；第二，玄举既然主动来求，便不宜拒之门外，同时也不能不以忠言相告，言外之意，玄举究竟能够接受到什么程度，作者就不宜多虑，也不抱多大期望的。

纵观全文，语短意深，颇为耐人寻味。读毕掩卷，一位文德高尚、惜墨如金、不苟言辞的著作家的形象，便会映人脑际。（宁 然）

四门助教厅壁记

柳宗元

周人置虞庠于四郊，以养国老，教胄子。《祭统》曰：天子设四学。盖其制也。《易传·太初篇》曰：天子旦入东学，昼入南学，夕入西学，暮入北学。蔡邕引之，以定明堂之位焉。《大戴礼·保传篇》曰：帝入东学以贵仁，入南学以贵信，入西学以贵德，入北学以贵爵。贾生述之，以明太子之教焉。故曰为大教之宫，而四学具焉。参明堂之政，原大教之极，其建置之道弘也。

后魏太和中，立学于四门，置助教二十人。隋氏始隶于国子，而降置五人。皇朝始合于太学，又省至三人。员位弥简，其官尤难，非儒之通者不列也。四门学之制，掌国之上士、中士、下士凡三等，侯、伯、子、男凡四等。其子孙之为胄子者，及庶士、庶人之子为俊士者，使执其业而居其次，就师儒之官而考正焉。助教之职，佐博士以掌鼓箧楎楚之政令，今分其人而教育之，其有通经力学者，必于岁之杪，升于礼部，听简试焉。课生徒之进退，必酌于中道，非博雅庄敬之流，固不得恪于是，故有去而升于朝者。贺秘书由是为博士，归散骑由是为左拾遗。旧制以拾遗为八品清官，故必以名实者居于其位。

贞元中，王化既成，经籍少间，有司命太学之官，颇以为易。专名誉、好文章者，咸耻为学官。至是，河东柳立始以前进士求署兹职，天水武儒术、闽中欧阳詹又继之。是岁，为四门助教凡三人，皆文士，京师以为异。余与立同祖于方舆公，与武公同升于礼部，与欧阳生同志于文。四门助教署未尝纪前人名氏，余故为之记，而由夫三子者始。

这是书写在京师四门助教厅堂墙壁之上关于唐朝学制的一篇题记，具有教育史资料的价值。

此文的第一段文字，回顾了周朝至汉朝国家学校设置概况。周朝在京城四郊设立"虞庠"即小学，其作用有二，一是供养一批告老退职的卿大夫，一是教育培养"胄子"，即帝王和贵族入学的长子们。《祭统》上说，天子在四郊设置"四学"。这是当时的教育制度。《易传·太初篇》关于"四学"说得较为具体。即天子早晨上东学，午间上南学，傍晚上西学，夜晚上北学。汉朝的蔡邕引述了这个说法。他在《明堂论》中曰："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崇礼其祖，以配上帝者也。谨承天随时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礼，明前功百辟之劳，起尊老敬长之义，显教幼海稚之学。朝诸侯选造士于其中，故为大教之宫，而四学具焉。"这里所说的"明堂"，是古时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它同周朝的"虞庠"在"养国老""教胄子"方面，起着同样的作用。所以作者才说，蔡邕在自己的著述中确定了明堂的地位。大约成书于汉朝的《大戴礼》，其《保傅篇》也说，天子进东学以推崇仁政，进南学以推崇信义，进西学以推崇道德，进北学以推崇爵位。汉朝的贾谊阐述《保傅篇》之义说："帝入学之教于时政书曰：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学。学者，所学之宫也。"作者在引述了上面一些言论以后下结论说：所以，设立了"大教之宫"亦即高等学府，"四学"也就具备了规模。检验"明堂"的作用，考察"大教"的终极目的，它们的创建宗旨也就能够得到弘扬。

第二段，专就北魏、隋朝以及唐朝当时关于设置"四学助教"的情况作了概述。北魏太和年间（公元477年至499年），在京城的四门建立学校，并且设置助教二十人。隋朝开始把助教隶属于国子（与上文中的胄子同义）就学之处，而减少为五人。唐朝则把助教合并于太学，又减到三个人。编制越来越少，而它的官职却越来越难作，假若不是精通于儒学的人是不能列入其位的。唐朝当时的"四门学"制度，掌管着国家的上士、中士、下士三个等级和侯、伯、子、男四个等级的人员。这些人员的子孙入学为"胄子"的，以及庶士（普通的读书人）、庶人（平民百姓）的子弟入学为"俊士"的，都要使他们执守学业而各就其位次，求教于儒学之官而接受其稽考修正。此中助教的职责，过去是协助四门博士来掌管"鼓箧楩楚"的政令。按照《礼记·学记》记载，古时学子入学时，学校要击鼓警众，让学子把书匣打开取出所学的经书来，以表示对于学业的虔敬。假如学子中有违犯校规的，则要受到楸、荆两种树枝的打罚，以示惩戒。唐朝当时，则根据学子的具体情况而教导之。如果有谁能够通达经书、努力学习，那么就要在年终向礼部举荐，让他们接受查检测试。而考核学子们的学业长进与否，必定

要以合于中庸之道为标准。除了具有"博雅庄敬"品德的学者，那是不能胜任此职的。所以，有些人离开助教职位之后，而升任为朝廷中的官吏。下面，作者举了两个例证。一个是贺知章，他考中进士以后，初授国子四门博士，后来作了秘书监。另一个是归崇敬，他在天宝年间举博通坟典科，被授四门博士，后来升为左拾遗。作者在此段最后说，由于按旧制规定，拾遗是八品清官，所以必须是名实相符的人员才能居于此位。这句话绝非赘笔，而是对前文中"非博雅庄敬之流，固不得临於是"的呼应与佐证。

第三段是扣题之笔。作者仿佛是位高明的摄影师，他的镜头先是由远而近，由一千多年前周朝的"虞庠"，逐步推到唐朝的太学，由三百多年前的北魏四门助教，逐步推到唐朝的四门助教，作全景式的鸟瞰；然后又近景描绘助教的职守活动，其间又有人物的特写。整个画面既具历史的联贯性，长而有序，又富现实的变化性，毫无呆板之感。在第三段里，作者把笔墨全部花在与作者同时代的三位四门助教身上。这里又分三个层次。一是交代贞元年间，四门学官所处的社会环境。作者简介道，那时君王的德化既已成就，对于儒学的经书典籍就稍有疏忽，有关当局任用太学的官吏，颇不重视。于是，社会上一些注重名誉、习好文章的学者，便都不屑于当学官，甚至以此为耻辱。接着笔锋一转，进入第二层意思。面对这种社会风习，作者的堂侄柳立却开始以进士的身份，主动要求担任助教职务。甘肃天水的武儒衡、福建闽中的欧阳詹又紧步其后尘。这一年，从事四门助教职务的三个人，都是有学识的文士，京城舆论传为新闻。为了佐证此三人"皆文人"也，作者又补叙了自己同此三人的关系。柳立与作者，同出于作者的八世祖方舆公柳僧习的祖脉；武儒衡与作者同时于贞元九年考中进士，升入礼部任职；欧阳詹则与作者共同有志于文学著述。最后一层意思，简述这篇题记的由来。四门助教官署过去从未记录过前任学官的姓名，这次作者特意为其题记，而由前述三人开始。全文至此戛然而止。

关于此文，近人章士钊在《柳文指要》给予了很高评价："此记大半叙制度，说历史，允为敷陈一代宏规之高文典册，简明扼要。"又说此文"与从事铺张，仅余肤廓，所谓燕许手笔者（唐玄宗时，燕国公张说与许国公苏颋以文章显世，时号"燕许大手笔"）异趣"。又，此文第一段中的"《祭统》曰"，前人指出乃系"《祭义》（《礼记》中的一篇）曰"之误。章士钊认为："子厚此类疏忽屡见，名家往往如此。"持谅解态度。这里一并录存，谨供读者参考。

（李世凯）

馆驿使壁记　　柳宗元

凡万国之会，四夷之来，天下之道途毕出于邦畿之内。奉贡输赋，修职于王都者，入于近关，则皆重足错毂，以听有司之命；征令赐予，布政于下国者，出于甸服，而后按行成列，以就诸侯之馆。故馆驿之制，于千里之内尤重。

自万年至于渭南，其驿六，其蔽曰华州，其关曰潼关；自华而北界于栎阳，其驿六，其蔽曰同州，其关曰蒲津；自灞而南至于蓝田，其驿六，其蔽曰商州，其关曰武关；自长安至于盩厔，其驿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关曰华阳；自武功而西至于好畤，其驿三，其蔽曰凤翔府，其关曰陇关；自渭而北至于华原，其驿九，其蔽曰坊州；自咸阳而西至于奉天，其驿六，其蔽曰邠州。由四海之内，总而合之，以至于关；自关之内，束而会之，以至于王都。华人夷人往复而授馆者，旁午而至，传吏奉符而阅其数，县吏执牍而书其物。告至告去之役，不绝于道；寓望迎劳之礼，无旷于日。而春秋朝陵之邑，皆有传馆。其饮饫饩馈，咸出于丰给；缮完筑复，必归于整顿。列其田租，布其货利，权其入而用其积，于是有出纳奇赢之数，勾会考校之政。

大历十四年，始命御史为之使，俾考其成，以质于尚书。季月之晦，必合其簿书，以视其等列；而校其信宿，必称其制。有不当者，反之于官。尸其事者有劳焉，则复于天子而优升之。劳大者增其官，其次者降其调之数，又其次犹异其考绩。官有不职，则以告而罪之。故月受俸二万于太府，史五人，承符者二人，皆有食焉。

先是假废官之印而用之，贞元十九年，南阳韩泰告于上，始铸使印而正其名。然其嗣当斯职，未尝有记之者。追而求之，盖数岁而往则失之矣。今余为之记，遂以韩氏为首。且曰修其职，故首之也。

这是一篇记叙唐代馆驿制度的文字，有相当的史料价值。据《新唐书·百官志》载：驾部掌管着传驿。每驿设有驿长一人，举天下四方之所达，共有驿所一千六百三十九个。此文所载馆驿仅有四十七个，大约指的仅是京师附近千里之内的馆驿而已。

章士钊在评议此文时说："子厚叙记之妙，在条贯错杂处，点次明白，如在掌上。"又说："子厚此记之叙次井井，允为高手，并不必在他记下。然此记为韩泰作，事以人重，用笔更觉兴会淋漓。"此论可谓得体。

柳氏此记共分四个段落。第一段开宗明义，简介馆驿的作用；第二段

记叙京城四周千里之内馆驿的分布概况及其具体的业务活动；第三段叙述馆驿使的设置及其优升、降调情况；第四段与文题总扣，述写韩泰对于完善馆驿使制度的贡献以及作者写记的缘由。

从柳氏此记得知，唐代的馆驿，从京师向外辐射，四通八达。大凡向朝廷缴纳奉献贡赋，来到京师各部供述职守的，都进入近郊的关口，并且全都叠足而立、错轮以待，小心谨慎地住下来，在馆驿听候命令。大凡朝廷对下有所征召、赏赐，部署政务于地方州郡的，则走出千里，而后按照一定的序列，住进诸侯的馆驿。作者由此得出结论说，馆驿的建制，在京师千里以内者尤其显得重要。

接下去，作者从京师近郊的万年县说起，直到渭南一线，共设有六个馆驿，其间以华州作为屏障，以潼关作为关口；其他各线以此类推，直到咸阳而西至奉天一线，共计设有馆驿四十七处，作为屏障的州府四十七个，作为关口的州府四十五个。这些馆驿从天下各地向内汇合，以至于近关；再从近关之内汇合，以至于京都。国内国外人士往来住馆的，纵横交错而至；馆驿的官吏核对印信校检人数，县官们则拿着文书登记客人携带的物品。每天报告进出的差役，往返道中，络绎不绝；送往迎来的礼仪，没有一天间断下来。而负责接待春秋拜谒皇陵的城镇，均设有馆驿。它们的饮食供品，都要从丰供给；屋舍建筑修缮工程，也必定尽力而为。所有馆驿都要开列其田租收入，公布其贸易获利，根据其收入情况来开销花费。这样一来，就有好大一笔财利在那里出入，就有一些合计、校核的工作要做。

在第三段里，作者追述朝廷设置馆驿使的情况：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长安与洛阳两京开始以御史一人充任馆驿使，让他考核馆驿的成绩，以备尚书省质询。每季最后一月的最后一天，必定要核实他的工作记录，以考察他的成绩等级。考核结果，发现有不称职的，则退任原官职。有办事称职而有劳绩的，则向皇上报告而从优提拔他。功劳大的增加官职，功劳差些的则减少其俸给的增加数目，再次一等的还将采取另一种考绩办法。发现有不称其职的，则根据别人告诉的情况而惩罚他。馆驿使每月从太府那里接受俸禄二万；馆中共设掌管书记的“史”五人，负责核对印信的“承符者”二人，他们都有俸禄可享。

最后一段，作者专就馆驿使的印鉴问题展开记叙。文中追忆道：馆驿使开始时没有专用的印鉴，而是借用废止不用的官印；到了贞元十九年（公元803年），南阳人韩泰向上司提出建议，才开始铸造馆驿使的专用印鉴，用以正其名份。不过，连续充任这个职务的，均未曾有记叙他们的文字，倘要认真寻求，大约几年以前的就找不到了。正因为这样，作者才说，现在我要为馆驿使写记，就只好从韩泰开始。不仅如此，而且人们都说他

工作很称职，所以这篇记就让他打头。

姚鼐评点此文说："子厚在御史礼部时文，往往摹效《国语》而蹊径不化，辞颇蹇塞，若《飨军堂》、《江运》二记，皆然。此文较为明净雅饬，然尚不及永、柳以后所为也。"（《古文辞类纂》）方望溪也说柳文"古光照人"，"字句做三礼内外传"，不如后期在永州、柳州写的文章那样明快。

（李世凯）

岭南节度飨军堂记　　柳宗元

唐制，岭南为五府，府部州以十数。其大小之戎，号令之用，则听于节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蛮夷，由流求、诃陵，西抵大夏、康居，环水而国以百数，则统于押蕃舶使焉。内之幅员万里，以执秩拱稽，时听教命；外之羁属数万里，以译言贡宝，岁帅贡职。合二使之重，以治于广州，故宾军之事，宜无与校大。且宾有牲牢饔饩，嘉乐好礼，以同远合疏；军有犒饋宴飨，劳旋勤归，以群力一心。于是治也，闭阃阶序，不可与他邦类，必厚栋大梁，夷庭高门，然后可以上充于揖让，下周于步武。

今御史大夫扶风公廉广州，且专二使，增德以来远人，申威以修戎政。大飨宴合乐，从其丰盈。先是为堂于治城西北隅，其位，公北向，宾众南向，奏部伎于其西，视泉池于其东。濡奥庫侧，庭虎下陋，日未及晡，则赫炎当目，汗眩更起，而礼莫克终。故凡大宴飨、大宾旅，则寓于外垒，仪形不称。公于是始斥其制，为堂南面，横八楹，纵十楹，向之宴位，化为东序，西又如之。其外更衣之次，膳食之宇，列观以游目，偶亭以展声，弥望极顾，莫究其往。泉池之旧，增凌益植，以暇以息，如在林壑。问工焉取，则师舆是供；问役焉取，则蛮隶是征；问材焉取，则隙宇是迁。或益其阙，伐山浮海，农贾拱手，张目视具。

乃十月甲子克成，公命飨于新堂。幢牙茸纛，金节析羽，旆旗旖旎，威饰于下。鼓以鼙晋，金以铎铙。公与监军使，肃上宾，延群僚，将校士吏，威次于位。卉裳罽衣，胡夷蠻蛮，睢盱就列者，千人以上。铏鼎体节，燔炮胾炙，羽鳞貍互之物，沉泛醍盎之齐，均饫于卒士。兴王之舞，服夷之伎，撫击吹鼓之音，飞腾幻怪之容，震观于远迹。礼成乐遍，以叙而贺，且曰："是邦临护之大，五人合之，非是堂之制不可以备物，非公之德不可以容众。旷于往初，肇自今兹，大和有人，以观远方，古之戎政，其曷用加此！"

华元，名大夫也，杀羊而御者不及；霍去病，良将军也，余肉而士有饥色。犹克称能，以垂到今。矧兹具美，其道不废，原访于金石，以永示后祀。

遂相与来告，且乞辞。某让不获，乃刻于兹石云。

此记在柳宗元所写的三十六篇记中，篇幅仅次于《兴州江运记》，为第二大记，所以章士钊称其为“集中钜制”。他对此记评价甚高，说它“高文大册，部娄（原指小土丘，引申为卑小之意；“部”音抔 pōu）燕许（指唐朝大臣张说、苏颋，二人分别被封为燕国公、许国公，均以文章显，所以时号“燕许大手笔”），学者试朗诵一过，一字不许放过，同时赏其音节，观其藻采，而文之工用毕呈”。

此记标题中的“岭南”，属唐代十道之一，相当于今广东、广西及越南的一部分；“岭南节度”，指马摠；“飨军堂”，宴飨军队将士的厅堂。这篇记叙述了马摠改建旧堂为新堂的过程、规模及其意义，歌颂了马摠的“革新”精神以及他的“与民同乐”的为政之道。

文章首段记述了岭南地区的行政区划、四邻及其内部政事状况，最后归结为其治所饮宴厅堂建筑应该“厚栋大梁，夷（大）庭高门”，以与文题相扣。按照唐制，岭南道共辖五府，即广州、安南、桂管、邕管、容管；府下又辖十多个州。这些区划之内的大小兵车（这里借代军队），以及军事号令，都由节度使统管。岭南以外的大海之中，多居“蛮夷”（古代泛指华夏中原民族以外的少数民族），从“流求”（今台湾）、“诃陵”（即暗婆国）往西，直到“大厦”“康居”（西域二国名），其间“环水而国”的岛国有一百多个，它们都由押蕃舶使辖管。岭南之内幅员广大，以主掌爵秩的官员管理官吏，以主掌计兵名籍的官员管理军队；对外则管辖数万里，以翻译人员互通语言，并且代呈其进奉的宝物，管理贡品。节度使与押蕃舶使，二使合一，治所在广州。所以，内外交际与军事统辖等等，任务之重大，这里应该说是无与伦比的。而且宴享宾客，优礼相加，以与边远之邦求同联合；犒赏将士，慰劳凯旋之师，以求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接下去，作者归结到这篇记的本题之上：在这个治所所在地，它的城门、城墙应该不同于其他各邦，屋梁必须粗壮，庭院必须宽阔，门户必须高大，然后才能充任欢宴宾客、来往交际的场所。

这段文字初读起来，可能有人会觉得它仿佛离题太远，未能做到开门见山；然后细细体会，只有像柳宗元这样的大手笔，才能如此举重若轻，既放得开，也收得拢。他把自己要记叙的事物，首先放在一个大背景下作够了铺垫，然后再收拢来，仅仅几笔即扣入本题，以带出下文。在柳氏的“大记”“巨制”中，每每采用类似手法，如《四门助教厅壁记》、《兴州江运记》等篇。

第二段，起首即扣住文题中的“节度”二字展开笔墨。作者仅用一个

"今"字，就把读者的注意力自然地引入此记题旨。元和八年（公元813年）十二月，扶风郡公马摠以御史大夫为岭南节度使，巡察广州，并且兼任押藩舶使。他勤修德政以招致外邦与其修和，显示威严以整肃军政纪律。他欢宴宾客，务求丰盛。接下去，记叙旧堂的窘迫格局，用以预示马氏重修新堂的正当与必需，也与上文的"必厚栋大梁"云云形成鲜明对比，揭示现状与需求之间的矛盾。旧堂在广州城西北角上，饮宴时的座位是：节度使面北而坐，众位宾客则相对面南而坐，乐伎奏演在堂的西头，泉池景物在堂的东头。屋室矮小狭窄，庭廊殿堂低下卑陋，日未夕下，烈炎当头，饮宴礼仪尚未完毕，宾主已经大汗淋漓、头目昏眩了。因此，凡是大的饮宴活动，不得于改在外面的堡寨中进行，但这是同礼仪形式不相称合的。针对这种情况，马摠便更改旧制，座北面南修起新堂，东西横向八间，南北纵向八间，把以往的饮宴座位改在东西两面墙下。新堂外边，更衣室、膳食厅，应有尽有，各色楼观依次排列，可以远眺悦目；扩大一倍以后的亭阁，可以宏大音响，满眼佳美景致，使人不再想起以往的窘困之状。把旧有的泉池加以扩大、疏浚，并且增栽花木，用来悠闲休息，如同身处山谷林丛一般。接下去，作者用了三个排比句，简述了修筑新堂的工料来源：工匠是军队供给的，壮工是从少数民族中征召的，材料是从旧屋拆迁来的。为了补充缺少的材料，上山伐木，海运而来，于是农夫与商贾称庆，抬眼仰望，表示敬慕。由此可见，马摠兴建飨军新堂，并未增加民众负担，因而受到拥戴。这里，既流露了作者的从政之道，也为末段交代写记缘由预作伏笔。

第三段，描绘飨军新堂落成之后，大宴将士的盛况。堂内装饰着各种旌幡旗帜、龙虎符节，以及鼓铎铙等乐器。这是写堂内布设的庄严郑重。马摠与监军使，引导上宾，延请群僚，将校士吏，依次入座。穿着草质毡类服饰的各族人士，昂首张目入列就位，千人以上。这是写应邀享宴者方面之广、人员之多。锡鼎（盛羹之器）内盛放着整只（或部分）猪羊、炮烤肉类、禽鸟鱼鳖，各色酒类泛着红赤色的光泽，所有这些都让士卒们尽情享用。这是写酒宴的丰盛。"七德舞"、"九功舞"等各种"兴王之舞"，西凉伎、天竺伎、龟兹伎、安南伎等各处艺伎，吹、打、弹、奏等各类音乐，以及飞腾变幻令人莫测的杂技，无论在厅堂的远近都能看到。这是写歌舞场面的壮观。仪礼完毕、乐奏一遍以后，来宾们向主人致贺道："岭南道统辖面积之大，节度使一人兼理五府讨击使之职，要不是这座厅堂的规模，是不可能使万事齐备的，要不是马先生的恩德，是不可能容纳如此众多的宾客的。飨军厅堂的宽阔于以往，实自今日开始，久安之策有人谋划，以此昭示远邦，古代的治军之道，哪里比得上这里！"

文章做到这里，似乎已可收笔。然而作者又引述两位古人的故事，进

一步烘托马摠的仁德之政。第一位古人是华元。据《左传》宣公二年载，宋国华元率兵抵御郑国，交战之前，华元杀羊犒劳士兵，但却未给他的驭手羊斟。交战后，羊斟说道："过去吃羊肉，你说了算；今天驾车，我说了算。"把华元拉到郑国军队中去，因而大败。另一位古人是霍去病。据史书载，霍去病少年时就当了侍从皇帝左右、出入宫廷的侍中，显贵而不知体恤下属。参军以后，皇上派遣太官送给他数十车的物品；返回时，遂意丢弃车上的精美食物，而他的士兵却面有饥色。作者说，这两位古人一位是"名大夫"，另一位是"良将军"，尽管他们这般对待下属，尚且能够被称道为有能耐，一直延续到今天。何况马公如今具有这般美德，他的为政之道理当不废，所以众人情愿把他的业绩刻在石碑上，以求对后代永久有所启迪。于是大家便来向作者诉说衷肠，并且要求代他们撰写碑文。作者说，他推辞不过，从命写记，刻于石上。

综观此记，起笔放得很开，收墨紧扣文题，中间叙事条理清晰，一丝不乱，叙繁议简，繁简得体，即使第三段中引述众人的颂德之辞，也只点到而已，不事渲染。这种严谨态度与得当笔法，正是写作"记"这类文体所需要的。（李世凯）

兴州江运记　　柳宗元

御史大夫严公，牧于梁五年。嗣天子举周、汉进律增秩之典，以亲诸侯。谓公有功德理行，就加礼部尚书。是年四月，使中谒者来锡公命。宾僚吏属，将校卒士，黪老童孺，填溢公门，舞跃欢呼，愿建碑纪德，垂亿万祀。公固不许，而相与怨咨，遑遑如不饮食。于是西鄙之人，密以公刊山导江之事，愿刻岩石。曰：

维梁之西，其蔽曰某山，其守曰兴州。兴州之西为戎居，岁备亭障，实以精卒。以道之险隘，兵困于食，守用不固。公患之曰："吾尝为兴州，凡其土人之故，吾能知之。自长举北至于青泥山，又西抵于成州，过栗亭川，逾宝井堡，崖谷峻隘，十里百折，负重而上，若蹈利刃。盛秋水潦，穷冬雨雪，深泥积水，相辅为害。颠踣腾藉，血流栈道。樓粮刍藁，填谷委山；马牛群畜，相藉物故。悍夫毕力，守卒延颈，嗷嗷之声，其可哀也。若是者，绵三百里而馀。自长举之西，可以导江而下，二百里而至，昔之人莫得知也。吾受命于君而育斯人，其可已乎？"乃出军府之币，以备器用，即山徼功。由是转巨石，仆大木，焚以炎火，沃以食醯，摧其坚刚，化为灰烬。畚锸之下，易甚朽壤，乃辟乃垦，乃宣乃理。随山之曲直以休人力，顺地之高下以杀湍悍。厥功既成，咸如其素。于是决去壅土，疏导江涛，万夫呼抃，莫不如志。雷腾云奔，百里一瞬，既合既远，滂为安流。丞徒讴歌，枕卧而至，戍人无虞，

专力待寇。

惟我公之功，畴可侔也！而无以酬德，致其大愿，又不可得命。矧公之始来，属当恶岁，府庾甚虚，器备甚弊，饥馑昏札，死徒充路。赖公节用爱人，克安而生，老穷有养，幼乳以遂，不问不使，咸得其志。公命鼓铸，库有利兵；公命屯田，师有馀粮；选徒练旅，有众孔武；平刑议狱，有众不蹶；增石为防，膏我稻粱；岁无凶灾，家有积仓；传馆是饰，旅忘其归；杠梁已成，人不履危。若是者，皆以戎帅士而为之，不出四方之力，而百役已就，且我西鄙之职官，故不能具举。惟公和恒直方，廉毅信让，敦尚儒学，揖揖贵位，率忠与仁，以厚其诚。其有可以安利于人者，行之坚勇，不俟终日，其兴功济物如此其大也。

昔之为国者，惟水事为重。故有障大泽，勤其官而受封国者矣。西门遵利，史起兴叹。白圭壑邻，孟子不与。公能夷险休劳，以惠万代，其功烈尤章章焉不可盖也。是用假辞谒工，勒而有之，用永宪于后祀。

在柳宗元撰写的三十六篇"记"中，此记最长，近九百字，因而，章士钊在《柳文指要》以"大记"目之。章先生还说："或谓韩（愈）柳（宗元）为文，各不相让，韩有何作，柳必应之，惟柳于韩亦然。于是韩有大序，如《送郑尚书》等篇，柳则以大记抗之，大记非一，而《兴州江运》要为巨擘，是说也，略近是。"关于此记的特点，章先生认为，它"朴茂典实，并深博无涯涘，千年以来，文坛无间言"。

此记由四个段落组成。

第一个段落，简述御史大夫严砺在梁（即山南西道，今陕西城固以西的汉水流域）地的政绩，由此引出与文题相扣之笔——严氏"刊山导江之事"。严砺于贞元十五年（公元799年）以兴州（治所在今陕西略阳）刺史兼御史大夫，出任山南西道节度使，在梁地理政五年。贞元二十一年（公元805年），唐顺宗即位，改元永贞，并且援引周朝"进律"（凡有功德于民者，进授实际官职）和汉朝"增秩"（增授虚衔）的制度，以此亲和地方官员。朝廷认为严氏有德于民，有功于朝，治理有方，便给他加授礼部尚书衔。这年四月，朝廷差遣掌管宾赞事宜的官员到梁地下达任命令。严氏的宾客、幕僚、属下官吏、将校士卒，以及黎民百姓、男女老少，齐集于严家馆门，欢呼雀跃，请求为严氏立碑记德，流芳万世。严氏坚辞不准，吏属百姓们对此相互抱怨，慌恐不安，如同未进饮食一般。于是，西部边邑民众便私下计议，愿把严氏开凿山谷、疏导江河之举镌刻山间岩石之上，以记功德。首段最后，以"曰"字带出次段的刻石碑文。

第二个段落，为此记的骨干部分，也是主要的扣题之笔。此段可分为

三个层次。

第一层意思，写疏浚之前的兴州江（即嘉陵江）的险况，以及严氏治理此水的设想。碑文说：在梁地西边，它的屏障为某某山，它的守城为兴州。兴州以西为军队驻札之地，年年修造堡垒，并派精兵把守。但是，由于道路险阻，运输困难，所以军粮不足，守备不牢。严氏对此感到忧虑，说："我曾任兴州刺史，大凡那里的风土人情，我能够知道。从长举（在今宁夏境内）以北到青泥山（在今甘肃徽县），往西到达成州（今甘肃成县），渡过栗亭川（在今四川茉县），直到宝井堡（在今甘肃成县），这一带山势险峻，走十里路往往要来回旋盘一百多折，人要是肩背重物而上，犹如走在锋利的刀刃之上。深秋雨涝，隆冬下雪，淤泥积水，交相为害。运夫颠跌仆倒，血染栈道。干粮秣草，塞谷堆山；牛马畜群，死伤狼藉。运夫力竭，守兵盼援，嗷嗷叫声，甚堪哀怜。类似情况，绵延三百多里。从长举以西，可以疏导兴江，顺流而下，仅二百里地即可到达目的地，这是前人所不知道的。吾承受君命而来治理、培育这里的民众，难道能够停下来不做这件事吗？"严氏的这段话，实际上也反映了作者的有为而治的为政之道。

第二层意思，写"导江"的工程。紧承前层意思，作者写道：于是，让军队府库拿出钱来，用来购置工程器械，傍山开工。从这里搬转巨石，锯倒大树，以烈火焚烧，食醋浇注，让它们化坚固为灰烬。用簸箕锄头搬走淤泥，于是这里得到了开垦和疏导。整个工程随着山脉的曲直进行，以便节约民力，顺着地势的高低开凿，以便减缓急流。大功告成，地貌如旧。于是挖去壅塞江道的土壤，使江水顺畅流过，万民欢呼，莫不感到如愿以偿。这是这一骨干段落中的骨干次层。

第三层意思，以四字为句，写出这项水利工程的良好效益。行舟如同飞云闪电一般快捷，一百里水路，眨眼之间即可到达。大家聚会一处，远路而来，十分恬静安全。众多舟人讴歌，安卧船中即可到达目的地；军中将士无忧无虑，专心致力于防备敌寇来犯。从这些描绘中，可以看出严氏倡导的这项导江漕运工程，在便民利军方面的重要意思。

第三个段落，承接前段，作者继续讴歌严氏的显著政绩。本段起首，作者就感叹道：严先生的功劳，有谁能够与他等同呢！民众无法报答他的功德，想为他建碑纪德，又得不到他的同意。言外之意，他"不伐善不施劳"，其人格是何等高尚啊！况且严先生刚到兴州之际，正值灾年，府库空虚，储备用尽，饥饿夭亡，外出逃荒者不绝于道。幸好依仗严先生爱惜民力，节约用度，才使民众得以安生，老者穷者不失所养，婴孺幼儿也得到抚育，青壮丁口不被随便使役，大家都能如愿遂意。严先生下令开炉锻铸，于是军库中有了锋利的兵器；下令军队开垦土地，于是将士有了余粮；挑选兵员，训

练军队，于是将士们勇武有力；量刑断案公道得当，于是民众不再轻慢；增高石坝，防止洪灾，于是庄稼得以成熟丰收；年年没有灾荒，家家都有余粮；驿站得到修缮，旅行者乐而忘返；桥梁修成，行人不必再去冒险。以上这些活动，都是组织军队将士们利用执行军事任务的余暇完成的，不必让四面八方的老百姓付出人力物力，而工程却都完工了。在本段末尾，作者又赞道：惟独严先生为人和气正直，廉洁刚毅，讲究信用礼让，崇尚儒家学术，不愿身居高位，带头尊奉忠贞仁义，以图广布教诫之道。假如有了可以利民安居的事情，他做起来异常坚决果敢，决不拉拖，坐失时日，如此看来，他的"兴功济物"的效应是理应如此之大的。

在第四个段落里，作者引述古代著名治水者的业绩，以为严公张本，并且申明自己写记的目的。起首一句立论：过去时代的治国者，惟独以治理水利为最重要。接下去，列举了三位官吏治水的事迹以及当时或后代人们对他们的评价。第一位人物是台骀。据《左传》昭公元年载：台骀疏导汾水与洮水，修筑堤防，阻隔湖水泛滥，为此颛帝嘉奖他，把他封到汾川，他勤理政事，享用封贵。第二位人物是西门豹。据《史记》载：西门豹为邺令时，发动民众开凿十二条大渠，引河水灌溉民田，名闻天下，泽流后世。又据《汉书·沟洫志》载：魏文侯时，西门豹享有盛名，至文侯曾孙襄王时，同群臣饮酒，襄王祝酒说："让我的臣属都像西门豹那样善为人臣！"史起对此持不同意见，他说："魏氏赐田以百亩为限，而邺地却赐给二百亩，那是由于邺地土地贫瘠的缘故。漳水在邺地附近，西门豹不知利用，这是不智之举。"于是襄王任命史起为邺令。第三位人物是白圭。据《孟子》载：一次白圭对孟子说："丹这个人治水比禹强。"孟子回答："您说得不对。禹治水，遵循水的特性，所以禹以四海为沟壑；如今您以邻国为沟壑，把水泄往邻国，那是您的过错。"尽管对于历史上的治水业绩，有褒有贬；但是柳宗元对于严砺治水的评价却是肯定的。他在全文结尾时说：严公能够平息险情，让民众得到休养生息，施惠于万代，他的功绩彰明昭著，是不可掩盖的。因此，作者才引借西鄙人的碑辞，造访工匠，刻石留念，用以永远布告于后代。

关于这篇大记，章士钊称赞记中所记叙的严砺的言论，"美哉言乎！砺能为此言，殆无愧于不朽之目"。但是他又认为："独砺官声并不良，贪吝苟得，士民不胜其苦。史称其人轻躁多奸谋，以便佞自将，不识子厚何以为之揄扬，至于此度？失人之讥，子厚或终难免，即本文所举刊山导江之绩，人亦不敢遽断为信词云。"（《柳文指要·体要之部》）然而，《新唐书·地理志》亦载：兴州长兴县，元和年间，节度使严砺自县而西疏嘉陵江二百里，焚巨石，沃醯以碎之，通漕以馈成州戍兵。究竟孰是孰非，笔者摘录前列史

料，谨供读者鉴赏此记时参阅思考。 （李世凯）

全义县复北门记 柳宗元

贤者之兴，而愚者之废，废而复之为是，循而习之为非。恒人犹且知之，不足乎列也。然而复其事必由乎贤者。推是类以从于政，其事可少哉？

贤莫大于成功，愚莫大于苟且亟。桂之中岭而邑者曰全义。卫公城之，南越以平。卢遵为全义，视其城，塞北门，凿他隅以出。问之，其门人曰："余百年矣。或曰：'巫言是不利于令，故塞之。'或曰：'以宾旅之多，有惧竭其饩馈者，欲回其途，故塞之。'"遵曰："是非苟且亟欤？贤者之作，思利乎人；反是，罪也。余其复之。"

询于群吏，吏叶厥谋；上于大府，大府以俞；邑人便焉，欢舞里闾。居者思正其家，行者乐出其途。由道废邪，用贤弃愚，推以革物，宜民之苏。若是而不列，殆非孔子之徒也。为之记云。

关于此文，章士钊认为："此一詹詹（喋喋不休）小文耳，子厚殆托故为卢遵而作。"（见《柳文指要·体要之部》，下同）卢遵是作者的姑表弟（卢氏之姑为柳氏之母），跟随作者来到贬谪地柳州已达五年，彼此情谊非比寻常。因而章氏说："以子厚善为文，倘始终无一言宠斯人也，于义岂协哉？是固不论所言事之重量何许也？"章氏此议是否独到，姑且不论，仅就柳氏此记的内容与形式言之，仍不失为一篇佳作。

首先此文的立论是确当，对卢遵修复全义城北门之举的评价，也应说是公允的，并无夸大溢美之词；同时边论边叙，论叙得当。

文章第一段的第一句和第二段的第一句，为此文的主要立论之点。论点之一：假如某件事是由贤达之士办起来的，而被愚蠢者废弃了；那么，把它恢复起来就是正确的，而因循下去任其废弃，则是错误的。论点之二：判别贤达与愚蠢的标准是，前者把该办的事办成功，后者遇事则不仅苟苟且且，而且对舆论实行欺骗。全文就是围绕这两个论点展开笔墨，第一段纯属议论，第二段先论后叙，论叙参半。第三段先叙后论，以叙收尾。

第一段在提出论点之后，作者运用了欲扬先抑法，说自己提出的论点，平常人都知道不值得花费笔墨加以论列。接下去，以"然而"一转，把议论向前推进了一步：但是，恢复那些被废弃的事情者，必须借重于贤达之士才能办成。再下去，以一个反问句为此段作结，既为下文作了铺垫，也吊起了读者欲知下文的胃口，可谓一箭双雕。

第二段，承接第一段，仍就“贤”与“愚”行事之不同立论，然后与文题相扣。此段第一句为论、第二句为叙，指明全义的地理位置。第三句交代全义城墙的兴修人（卫公李靖）以及城墙的作用（南越——桂林、南海一带得以安宁）。第四句至此段结尾，叙述卢遵对于全义城墙北门被堵塞的调查情况以及他的议论。这是此段也是全文的主干文字，所以作者不惜笔墨，记叙颇详。文中先说卢氏看到城之北门被堵塞，而在城墙上另开一处以出入的怪异情况。其后一段文字，乃卢氏调查所得。守门人回答卢氏的问话道：此门堵塞有一百多年了。堵塞的原因有两种说法，有人说，巫师说这个北门对于县令不利，所以堵塞了。有人说，城里来往客宾旅人很多，有的当局者担心他们会把城里粮草给向外运光了，想让他们绕路进出城，所以才堵了。对此，卢氏的见解是：这难道不是吝啬苟且而实行欺骗吗？凡贤达之士的行为，是考虑怎样有利于黎民百姓。倘若反其道而行之，这是一种罪过。于是他下了决心：我应该修复北门。

第三段，记叙众多的当地官吏、上级官府以及城里百姓对于修复北门的反映。卢氏征求群吏意见，群吏表示赞同他的主张；请示高级官府，官府批准他修复北门；城内黎民百姓称道便利，大街小巷欢欣鼓舞。于是，居民们考虑如何正家兴业，旅行者乐于从北门出入。接下去的一句话，是作者的论议：遵从正道而废弃邪道，以贤达而替代愚蠢，推而广之以变革物事，那么老百姓就会从困顿中得到苏息。本段最后一句，为全文作结：假如不把卢遵修复北门这件事记叙下来，那就不是孔圣人的尊崇者了，所以才写了这篇记。这里，“若是而不列”云云，除了反扣文题外，还同第一段中的“不足乎列也”，遥相呼应，显得全文首尾连贯，给人以一气呵成之感。

其次，此文最后一段，十分讲究用字音韵的和谐。章士钊指出：“文自‘上于大府，大府以俞’而下，用‘闾’、‘途’、‘苏’、‘徒’等韵，依声到底，仍恐唯其不足，可见子厚文学楚体，大有帆随湘转、望衡九面之趣。”这番评论是得当的，谨录于此，以供读者在鉴赏柳氏此记时参考。

（李世凯）

桂州裴中丞作訾家洲亭记　　柳宗元

大凡以观游名于代者，不过视于一方，其或傍达左右，则以为特异。至若不蓦远，不陵危，环山洄江，四出如一，夸奇竞秀，咸不相让，遍行天下者，唯是得之。

桂州多灵山，发地峭坚，林立四野。署之左曰漓水，水之中曰訾氏之

洲。凡峤南之山川，达于海上，于是毕出，而古今莫能知。元和十二年，御史中丞裴公来莅兹邦。都督二十七州诸军州事。盗遁奸革，德惠敷施，期年政成，而富且庶。当天子平淮夷，定河朔，告于诸侯，公既施庆于下，乃合僚吏，登兹以嬉。观望悠长，悼前之遗。于是厚货居氓，移于闾壤，伐恶木，剃奥草，前指后画，心舒目行。忽然若飘浮上腾，以临云气，万山面内，重江束隘，联岚含辉，旋视具宜，常所未睹，倏然互见，以为飞舞奔走，与游者偕来。乃经工化材，考极相方。南为燕亭，延宇垂阿，步檐更衣，周若一舍。北有崇轩，以临千里。左浮飞阁，右列闲馆。比舟为梁，与波升降。苞漓山，涵龙宫，昔之所大，蓄在亭内。日出扶桑，云飞苍梧，海霞岛雾，来助游物。其隙则抗月槛于回谿，出风榭于篁中。昼极其美，又益以夜。列星下布，颢气回合，邃然万变，若与安期、羡门接于物外。则凡名观游于天下者，有不屈伏退让以推高是亭者乎？

既成以燕，欢极而贺。咸曰：昔之遗胜概者，必于深山穷谷，人罕能至，而好事者后得以为己功，未有直治城，挟阛阓，车舆步骑，朝过夕视，讫千百年，莫或异顾，一旦得之，遽出于他邦，虽博物辩口，莫能举其上者。然则人之心目，其果有辽绝特殊而不可至者耶？盖非桂山之灵，不足以瓌观；非是洲之旷，不足以极视，非公之鉴，不能以独得。噫！造物者之设是久矣，而尽之于今，余其可以无藉乎！

此文作于柳宗元迁任柳州刺史之时。唐人莫休符所撰《桂林风土记》云："訾家洲在子城（附属于大城的小城）东南百余步长河中，先是訾家所居，因以名焉。洲每经大水，不曾掩浸，相承言其浮也。元和中，裴大夫揽胜寻幽，乐滋佳境，创造亭宇，种植花木，迄今繁盛，东风融和，众卉争妍，有大儒柳宗元员外撰碑千余言，犹在。"此书所言"撰碑千余言"，当指此记。又，章士钊《柳文指要·体要之部》云："本文题署'桂州裴中丞作'，盖奉长官处分（吩咐），而赫然应教之文也。中丞名行立，（柳）集中别有《上裴中丞撰訾家洲记启》，观此，作记始末可得。"柳氏此《启》文字短小精悍，一并录下，以供读者欣赏此记时参考。《启》曰："右伏奉处分令撰《訾家洲亭记》。伏以境之殊尤者，必待才之绝妙以极其词。今是亭之胜，甲于天下，而猥顾鄙陋，使为之记。伏受严命，不敢固让，退自揣度，惕然汗流。累奉游宴，窃观物象，涉旬模拟，不得万一。窃复详忖，进退若坠。久稽篆刻，则有违慢之辜；速课空薄，又见疏芜之累。惟期废事，尤所战慄。谨修撰讫，上献。退自踧踖，不知所裁，无任陨越惶恐之至。"这里把他受命撰记以后的心境以及写作时的恭谨、认真的态度，都交代得清清楚楚，实为理解、鉴赏柳氏此记不可不读的重要资料。

此记共分三个段落。第一段，简述对于"以观游名于一代者"的看法，以领起下文，为裴中丞的出场预作张本。第二段，记叙裴中丞发现訾家洲并且造亭的经过，以及此处的优胜景观。这是此记的骨干段落。第三段，借用道贺者之口讲述建造此亭的意义，以与第一段相呼应。

首段首句即开门见山，提出对于所谓名著一代的游览家的看法：他们不过观览了某处景物的某个方面，或者再旁及周围的一些景色，就以为自己发现了特别优异的名胜。倘若有人不涉远、不登高，就能发现山水环抱、四面风致如一、竞奇斗秀、各不相让、遍行天下而不败的景观，唯有这样的游览家，才能算得上真正获得了美景。

第二段包含三层意思。

第一层意思，与文题中的"訾家洲"相扣，先是由远及近地状写此洲的地理位置：桂州一带多有钟灵毓秀之山，它们拔地而起，陡峭矗立，遍布四野。州署官衙左边有条漓江，江中有个属于訾姓所有的荒洲。然后插叙一笔：大凡两广的山水，通达于大海之上的，全都出现于桂州一带，其中有许多是古往今来人们所不知道的。这个插叙并非闲笔，更非赘笔，而是以"古今莫能知"反衬下文裴氏"观望悠久，悼前之遗"观赏眼光的独到。

第二层意思，写经过裴氏整修后訾家洲的新貌以及建于洲上的燕亭崇轩的壮观景象。这不仅是本段的主骨部分，也是同文题全面相扣的重要笔墨。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御史中丞裴行立徙为桂州刺史、桂管观察使，统管二十七州的军政事务。他到任一年，政教有成，不仅盗贼欵迹、奸邪尽除，惠施于民，而且五谷丰登，黎民富庶。此年冬十月，正值朝廷平定淮夷、河朔之乱，昭告天下官吏。裴公为表庆贺欣喜之意，便聚集同僚属吏，登上訾家洲玩赏风光。他观察了许久，深以从前没有发现这里的景致而遗憾。于是，一方面付给洲上居民许多钱，让他们搬到土壤肥腴的地方居住；一方面便砍伐恶木，割光荒草，经过一番指划修整，使得景色赏心悦目，焕然一新。下面一段文字"忽然若……"，紧承前文，是对"心舒目行"的具体描绘。作者说：人们(看到这番景致)忽然产生出一种飘浮升空之感，犹如腾云驾雾一般。这里，群山环抱，重江(即漓江与阳江)相扼，山气江雾，氤氲含辉，放眼环视，景致宜人，一些平常未曾看到的景物，忽然一下子都看到了，使人以为它仿佛是飞舞着、奔跑着，同游人一起来到此地的。这些描绘，不仅形象生动，而且极富动感。"飘浮上腾""飞舞奔走"等句，自然如此；就连"以临云气"的"临"字，"重江束隘"的"束"字，细加玩味，也是动感顿生的。接下去，步入正题，写訾家洲亭的建造：于是筹集建筑材料，考虑确定施工方案。南面建造一座游亭，屋宇相接，步廊连着更衣室，仿佛结成一个整体。北面建造一座高阁，用来登临极目远眺。它的左右两边修

造飞阁、闲馆。在江面上联船为桥，随波起伏。这里，视野之内，包容着漓山（据《一统志》：又名象鼻山，在桂林府东南，漓江经流其下），涵盖着龙宫（即龙隐洞，在桂林府城东七星岩之前，两崖壁立，仰视洞顶仿佛有龙形痕迹），仿佛往昔以为大的东西，都蓄缊在游亭之中。这是极言此亭四周环境的寥阔广大。这里，朝阳从东方升起，云朵向西方飞去，无论海上的彩霞，岛上的水雾，都一齐来为这里增添景致。在这些景物的空闲处，则藏月槛于曲折的溪流之间，显风榭于竹丛之中。白天景色固然极美，夜晚则别增一番风韵，灯火犹如群星降列地面，白茫茫一片雾气把这里的一切重重包围起来，瞬息万变，仿佛要同古代的仙人安旗、羡门，一起超脱于尘世之外。这是把天、地、人、神融会到一起加以描绘，给人以如人仙境之感。本段最后一句：大凡著名于天下的游览胜地，难道能有不屈从、不退让、不推崇此亭的吗？这是一个反诘句，无需回答，作者以此句为本段作结，显得水到渠成，十分有力，因为作者在前面的描写中，已经给这句的答案储势蓄能，作够了铺垫。

第三段，以"既成以燕（饮宴），欢极而贺"起首，引出贺者的颂辞：往昔的未被发现的名胜之地，必定是处在深山狭谷、人迹罕到的地方，倘有好事者后来发现了它，便以为自己有功；而没有这样的名胜：它地处官署所在地，靠近城门，车马行人朝夕过往，过去了千百年，都没能引起人们另眼相看，一旦被发现，就高出于其他地方，虽然有人博物强辩，也不能列举出比它再好的名胜。然而，在人们的心目中，果真有遥远独绝而人所不能到的地方吗？不是桂山的灵秀，不足以壮观；不是訾家洲的旷阔，不足以极目远望；不是裴公的明鉴，不能独自发现这里的独妙。最后，作者感叹道：唉，造物主之造设此洲已经好久了，直到今天它才得以尽其效能，我对它怎么可以没有记叙呢？这段贺辞，先是纵笔写去，放得很开，然后才以三个整齐的排偶句作结，归到颂扬裴公之鉴上来。就是这三句，也是前两句储势，后一句归旨。这段文字，乍一看去，仿佛仅此一句才是扣题之笔，其实句句都与题旨紧密相关。唯有这样写，方能显出大手笔的气势；唯有这样写，才能写得恰如其分，而免受撰写此类文字所难幸免的失实溢美之讥。这是我们在鉴赏这篇记时所不宜不察的。（茹 樣）

邕州柳中丞作马退山茅亭记 柳宗元

冬十月，作新亭于马退山之阳。因高丘之阻以面势，无檐栌节栱之华。不斲椽，不翦茨，不列墙，以白云为藩篱，碧山为屏风，昭其俭也。

是山崒然起于莽苍之中，驰奔云矗，亘数十百里，尾蟠荒陬，首注大溪，诸山来朝，势若星拱，苍翠诡状，绮绾绣错。盖天钟秀于是，不限于遐裔也。然以壤接荒服，俗参夷徼，周王之马迹不至，谢公之屐齿不及，声径萧条，登探者以为叹。

岁在辛卯，我仲兄以方牧之命，试于是邦。夫其德及故信孚，信孚故人和，人和故政多暇。由是尝徘徊此山，以寄胜概。乃塈乃涂，作我攸宇，于是不崇朝而木工告成。每风止雨收，烟霞澄鲜，辄角巾鹿裘，率昆弟友生冠者五六人，步山椒而登焉。于是手挥丝桐，目送还云，西山爽气，在我襟袖，八极万类，揽不盈掌。

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兰亭也，不遭右军，则清湍修竹，芜没于空山矣。是亭也，僻介闽岭，佳境罕到，不书所作，使盛迹郁堙，是贻林涧之愧。故志之。

邕州，治所在今广西省南宁市；柳中丞，名宽，字存谅，是柳宗元的二堂兄；马退山，在广西邕宁县北十五里处；此山南面的茅亭建于元和六年（公元811年）十月；这一年，柳宽到邕州充任试用待录之官，并修了此亭；这一年，柳宗元写下了这篇记。

文章第一段，作者以白描手法描绘了茅亭所处的地势及其形状。它雄踞于马退山的向阳之坡，凭借着高峻的丘陵之阻以成方面形势。它的柱头斗拱上面不施华彩，它的椽榱未经砍斫加工，它的茅草屋顶未加修剪，它的四周也不筑围墙，而以白云当作篱笆，以青山当作屏风。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显示它的俭约朴素。这里，“以白云为藩篱，碧山为屏风”，还有极言其地势之高的意思在。因为只有它高耸于云霄之中，白云才能围绕着它，四周的群山才能成为它的屏障。

第二段，集中笔墨描摹马退山的巍峨雄姿。它突然耸起于一片莽莽苍山之中，矗立云间，状若奔驰之马，横贯一百多里。它像一条巨龙，尾巴蹲曲于荒野之上，头部伸向大溪吸水，群山向它聚拢，仿佛前来朝拜，势若众星拱月，苍茫碧翠，仿佛锦绣交错。这大约是上苍钟秀垂爱于它，并不限于远方的夷地夷民啊。然而，它由于地处九州荒野之外，又掺和着夷地的风情，所以连周穆王的八骏之乘，也未能到达这里，连东晋谢安的放情于丘壑，他的木屐齿印也未能到达这里。它那峰岩的山间小路显得十分萧条荒凉，以致使前来登山探险者深为感叹。这里，作者引用了两个故事。一个带有神话意味。据《左传》昭公十二年载，周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他驾着八匹马拉的车子，肆意远游，住宿于昆仑之阿，在西王母那里作过宾客，在瑶池上饮过酒，但却没有到过马退山。另一

个是真实的历史故事。据《晋书·谢安传》载，谢安听到谢元已经大败苻坚，欢欣雀跃，连木屐鞋齿折断了都不觉得；他喜欢纵情山水之间，但也未能到达马退山。这是极言马退山地处边荒、人迹罕至，以为下文柳宽不仅游历至此，而且修建了茅亭于此山之上张本。

第三段，写柳宽作了邕州试官以后，功德所及所以有了信用，有了信用所以人和，人和而后所以政务减少，多了闲暇。于是，他曾徘徊留连于马退山，以寄情于秀丽的景色；并且涂抹墙壁，建起屋室，从天亮到早饭的极短时间内，木工活就大功告成了。每当雨过风停，云雾尽收，天朗气清之际，他便戴上隐士的角形头巾，穿起粗劣的裘衣，率领众位兄弟、朋友、弟子等成年者五六人，信步登上山巅。于是亲手操起丝竹乐器，放眼碧空归云，西山的清爽之气，入我胸怀，天下极远之地以及万类万物，仿佛尽皆揽我手中，尚且不满一掌。这里，极言天地辽阔，然而"我"之襟怀比天地万物更为寥廓无比，大有登临五岳而小天下之概。此段是首段关于修建、登临马退山茅亭的追忆、补叙文字。首段纯然写景，此段写人为主，情因景发，情景交融，美不胜收。

在第四段里，作者概括前文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美学问题，"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从自然美自身说，是无所谓美的，由于有了人的审美活动，它的美才得以显现、彰明。作者举例说，比如浙江会稽山阴的兰亭，倘若不是晋代的王羲之游览以后，写了《兰亭集序》，那么那里的"清流修竹"等美景，都将荒芜于空山野岭之中了。兰亭，地处荒僻的闽越山岭，其佳境美景，游人罕到罕见，倘不写成序文，而使那次的盛会湮没无闻，那是有负于山林涧溪的美景的。所以，作者才写下了这篇"记"。

关于此文作者属谁，聚讼已久。有人以为，不是柳氏之文，乃出于独孤至之的手笔。理由是：第一，此文同时见于独孤至之的《毗陵集》中，且"文无新义，收束尤率，殆无须为子厚争此一文"（章士钊语）。第二，独孤氏有兄，而子厚为独子，又柳宽于子厚为叔父辈，并非兄弟。第三，此文中有"岁在辛卯"句，按辛卯为元和六年，考唐史元和五年朝廷擢邓州刺史崔咏为邕州刺史兼邕管经略使，至八年，才从邕州移往桂州，可见辛卯岁邕州并未缺守，不当复有试官。如此云云。这里谨录以备读者诸君查考。

（茹　棪）

永州韦使君新堂记　　柳宗元

将为穹谷嵁岩潴池于郊邑之中，则必辇山石，沟涧壑，凌绝险阻，疲

极人力，乃可以有为也。然而求天作地生之状，咸无得焉。逸其人，因其地，全其天，昔之所难，今于是乎在。

永州实惟九疑之麓，其始度土者，环山为城。有石焉，翳于奥草；有泉焉，伏于土涂。蛇虺之所蟠，狸鼠之所游，茂树恶木，嘉葩毒卉，乱杂而争植，号为岁墟。韦公之来既逾月，理甚无事，望其地，且异之。始命芟其芜，行其途，积之丘如，瀦之渊如。既焚既酾，奇势迭出，清浊辨质，美恶异位。视其植，则清秀敷舒；视其蓄，则溶漾纡余。怪石森然，周于四隅，或列或跪，或立或仆，窍穴逶邃，堆阜突怒。乃作株宇，以为观游。凡其物类，无不合形辅势，效伎于堂庑之下。外之连山高原，林麓之崖，间厕隐显。迩延野绿，远混天碧，咸会于谯门之外。

已乃延客入观，继以宴娱。或赞且贺，曰："见公之作，知公之志。公之因土而得胜，岂不欲因俗以成化？公之择恶而取美，岂不欲除残而佑仁？公之蠲浊而流清，岂不欲废贪而立廉？公之居高以望远，岂不欲家抚而户晓？夫然，则是堂也，岂独草木土石水泉之适欤？山原林麓之观欤？将使继公之理者，视其细，知其大也"。宗元请志诸石，措诸屋漏，以为二千石楷法。

此记中的"韦使君"，名彪，元和七、八年间，任永州刺史，由此可知，此记当作于韦彪刺永之时。

对于这篇记，历来评家有两种看法。一种重在文字形式的得失，可以王益吾为代表。他在作《骈文类纂序例》时说："少读唐柳子厚《永州新堂记》，至于'迩延野绿，远混天碧'，讶曰：此俪语也，而杂厕散文，深疑不类。"但其后又说："文章之理，本无殊致，奇偶之生，出于自然。"他的后一个见解是对的。另一种重在对吏治启示，这是从文章的内容及其社会意义上着眼的。我们则应把这两种看法融和统一起来，才是鉴赏此记之所必需。

此记共分三段。首末两段，前后呼应。首段取譬于修造工事，主张要"逸其人，因其地，全其天"，以为末段联系吏治、阐述为政之道预作张本。末段从记叙修造工事中引伸开去，联想到吏治所应遵循的原则，使文章的思想内容得以向深处开掘了一层。中间一段，为此记的主骨，是扣住文题的笔墨所在。

在首段中，作者设议道：倘若要在城邑或其郊野修造深谷、高山、广池，必得要运山石，挖沟渠，经历一番艰险，大大耗费一番民力，才能希望成功。不过，要想修造得像"天作地生"那般自然，任谁也做不到的。这里，以"咸无得焉"四字，一方面为前面的设议作结，一方面又引起下文，以衬"今于是乎在"是何等的不易与可贵。此段的文字虽短，但却前后呼应扣

合，显得十分缜密。如："逸（安乐）其人"与"疲极人力"相应，"因（依照）其地（地形地势）"与"辇山石，沟涧壑"相应，"全（保全）其天（天然、天性）"与"求天作地生之状"相应，等等。

中段可分两个层次。一层简叙韦彪建造新堂之前，永州城的旧貌；另一层是铺开笔墨描绘新堂的天然浑成景象。

作者首先交代永州的地理位置：在九疑山山脚之下。次说它的旧貌：开始规划设计、破土动工者，是依山建城的。这里，美石埋没于积草之中，泉流隐伏在泥土之下。蟒蛇蟠踞，狐鼠出没；茂树与恶木，嘉葩（花）与毒卉，杂植一处，竞相生长。所以被称为"秽墟"——肮脏的墟所。这是中段的第一层意思。第二层意思：韦彪来到永州已满一整月，政事得到治理，闲来无事，望见这块"秽墟"，觉得它有些奇异之处。便让人铲除杂草，导引泉流，因而杂草堆积如山，泉水清清流淌。把它们焚烧、疏浚完毕之后，于是奇异的地形山势迭出不穷，清浊可辨，美恶得所。花草树木，清秀舒展；泉水蓄积，涟漪荡漾；溪流蜿蜒，迂回曲折。各种怪石布列于各处角落，它们呈现出"列"（成行）、"跪"、"立"（站）、"仆"（卧）等各种姿态，或者孔洞弯曲幽深，或者堆砌突兀险峻。于是，韦彪下令建造屋宇，作为游乐休息之所。凡是屋宇周围的景观，无一不同这里的地形山势相互辅合，与新堂融成一体，仿佛故意展现自己的伎艺似的。堂外有连绵的山峦、高原以及林麓、山脚，参杂隐显其间；近处有绵延的绿野，同遥远的蓝天连成一片，它们都聚会于楼门之外。这些景物描写，不在表现其美丽特异，而在突出其自然、天成，不着人工斧迹。

末段通过客人对韦彪的赞颂，阐述了作者的为政之道。这一段也有两个层次。一层是客人参观了新堂，接受了宴饮之后对于主人赞贺之词："看到您的作为，就知道了您的志向。您凭借着自然的山川土壤而获得成功，莫非是想顺乎风习而成就教化之功吗？您在造景上力求除恶取美，莫非是想在政事上铲除残暴而保护仁善吗？您损减浊水而使清泉畅流，莫非是想废黜贪婪而树置清廉吗？您居高而望远，莫非是想使家家户户都因受到抚慰而通晓事理吗？倘是这样，那么这座新堂的意义，岂单是使草木土石水泉这些自然物得到了安适之所？岂单是使山原林麓这些景观显现了观赏的价值？它也将会使在您之后承续您的执政者，从这些细微之处领悟出吏治的大道理来。"第二层意思，交代写记意图：作者请求把这些话刻写在石碑之上，立在厅堂的西北角上，以作为食禄二千石的州府长官们的楷模、规范。

柳宗元虽然被贬谪于远州恶郡，但他时刻未忘他的政治理想，即使是撰写游记一类的文章，也要在适宜之处宣传自己的见解。由此可见，作者

是遵守儒家"文以载道"的主张并且身体而力行的。这一点，无论从实践的意义上，还是从发挥文学的社会功能上讲，都是需要的。

（若　槟）

永州崔中丞万石亭记　　柳宗元

御史中丞清河男崔公，来莅永州。闲日，登城北墉，临于荒野藜翳之间，见怪石特出，度其下必有殊胜。步自西门，以求其墟。伐竹披奥，欹侧以入。绵谷跨溪，皆大石林立，涣若奔云，错若置棋，怒者虎斗，企者鸟厉。挟其穴则鼻口相呀，搜其根则蹄股交峙，环行卒愕，疑若搏噬。于是刳辟朽壤，翦焚榛秽，决浍沟，导伏流，散为疏林，洄为清池。寥廓泓渟，若造物者始判清浊，效奇于兹地，非人力也。乃立游亭，以宅厥中。直亭之西，石若被分，可以眺望。其上青壁斗绝，沉于渊源，莫究其极。自下而望，则合乎攒峦，与山无穷。

明日，州邑耆老，杂然而至，曰："吾侪生是州，氣是野，眉厖齿鲵，未尝知此。岂天坠地出，设兹神物，以彰我公之德欤？"既贺而请名。公曰："是石之数，不可知也。以其多，而命之曰万石亭。"耆老又言曰："懿夫公之名亭也，岂专状物而已哉！公尝六为二千石，既盈其数。然而有道之士，咸恨公之嘉绩未治于人。敢颂休声，祝于明神。汉之三公，秩号万石，我公之德，宜受兹锡。汉有礼臣，惟万石君。我公之化，始于闺门。道合于古，祐之自天。野夫献辞，公寿万年。"

宗元尝以笺奏隶尚书，敢专笔削，以附零陵故事。时元和十年正月五日记。

元和十年（公元815年）二月，柳宗元奉诏回长安，这篇记写于此前的一个多月。这时，柳宗元被贬谪永州已近十年。

崔中丞，即崔能，曾任蜀州刺史、黔中观察史及柳州刺史。《段弘古志》说崔能"降治永州"，可见崔氏也是被贬官在永州，后自贬所召入为中丞，出镇岭南，卒于彼。此记一本题目中无"崔中丞"三字。

全文共三段。

第一段写万石亭周围的景色及崔中丞建立游亭。

崔氏来到永州后，有一天趁公务闲暇之际，登上永州北边的城墙，向远方俯瞰。他从荒郊野外树丛的空隙中，发现许多怪石十分独特，估计那下面一定有优美的风景。文章开头的这几句，就吸引了读者的注意。"怪

石特出，必有殊胜"八个字概括了万石亭周围景色的特点，也点出了命名万石亭的缘由。接着作者用四字句或整齐对称的句式，把那里奇形怪状的山石写得栩栩如生，读起来音节铿锵，琅琅上口，颇富韵味。作者承接上文写道：走出西门，求取胜境。砍竹割草，侧身而入。连绵溪谷，巨石林立。那石头，散在的像天上飞腾的云霞，错落的像棋盘上的棋子，有的像愤怒的老虎在争斗，有的像踮脚站立的猛禽在发火。刨开它们底下的洞穴，里面的石块，有的像是鼻嘴相对、惊讶不已的样子；搜索它们的根部，有的则又像是蹄脚盘结、交错耸立的样子。环行四周，使人突然感到十分惊愕，怀疑它们会不会扑过来咬啮自己。这几句话用比喻和拟人的手法，把无生命的石头写活了，使读者仿佛置身于一个奇妙但又有些恐怖的野生动物世界。接下来写清理环境建造游亭的情况。作者用准确、简短的词句，把艰苦复杂的整修过程写得十分明快，使人感受到这项工作给人带来的快慰。尤其是几个动词，用得十分确切。"刳辟朽壤，翦焚榛秽"，刨开、清除已经腐烂的土壤，剪除焚烧杂乱丛生的荆棘草木，疏通水沟，引导泉水，显露出疏疏朗朗的树林，回旋流动的清池。大野高远空旷，泉水清澈平静，仿佛造物主只有到了此时才判明了清浊，显示出奇迹来，并不是人力所能造成的。于是，崔能便修建了游亭，用来驻守这里。接着写游亭西边的风光：巨石好像从腋下分开，可以从下边向高远处眺望。它的上边是悬崖绝壁，绝壁下端仿佛沉入深渊，看不到它的终点。从下面向上望去，重峦叠嶂，群山连绵，无穷无尽。作者不惜笔墨，把万石亭周围的景色描绘得如此淋漓尽致，而建立万石亭本身则只用了八个字。这样写，会不会使人产生喧宾夺主之感呢？恰恰相反。作者运用这种烘托手法，把万石亭置于奇特壮美的背景上，使它更加气宇轩昂，引人瞩目。这正是柳宗元匠心独具之处。

第二段写万石亭名字的由来和含义。

万石亭建成后的一天，州城里高寿的老人（耋，音蝶 dié，年八十岁称耋，这里泛指老人）纷纷来到州府，说："我辈生长在这个州，在这里的田野上耕作，到了眉毛头发花白长出鲵齿（老人大齿脱落后复生出来的小齿）这把年纪，都不曾知道有这个地方。难道是天上掉下来，地上生出来的，设置这样神奇的景物，用来表彰您的高尚品德吗？"他们祝贺完毕并请求赐给一个亭名。崔能说："这个地方石头的数目，不可能确切知道。因为石头多，就把它叫做万石亭吧。"这段文字用对话的形式交代了万石亭名字的由来。通过耋老们的口赞美了万石亭建造的神奇。然而，万石亭的意义不只是因为它石头多，还有更深一层意思。老人们又说道："美啊，您给亭子起的这个名字！然而它岂只是专门描摹景物的啊！您曾经六次享有二千石的俸禄，已经超过了这个数目。可是有治国之道的人，都为您的功绩未

能周遍于民而感到遗憾。我辈请求歌颂您的功德，在神明面前为您祝福。历史上，汉代的三公，号称万石（石，音旦 dàn，汉代三公月俸各三百五十斛，总数过万石）。以您的功德，应该受到这种赏赐。汉代受到大臣崇高礼遇的只有万石君一人。您的治国之术合乎古圣贤之道，上天会庇祐您。我们这些山野之人敬献您祝福之辞，祝您万寿无疆。"文中所说"汉有礼臣，惟万石君"是指孝景帝时诸侯相石奋。据史载，石奋的四个儿子，都因品德优良而官至二千石，于是汉景帝说："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宠，乃举集其门。"并且称石奋为"万石君"。这一段话揭示了万石亭的更深的含义。实际上语义双关，从字面上看，万石，极言石头之多；内里则包含着表彰崔公的功德，为其歌功颂德，树碑立传。崔能当时亦是被贬柳州，柳宗元借耋老之口赞美崔公，实际上也包含着以崔公自况的意思。一方面是怀才不遇的惆怅，一方面又不得不寻找事由自我安慰。这大约是柳氏写这篇记的真实心态。

最后交代写作此记的起因及写作时间。作者说，他曾在礼部从事过奏表的起草工作，所以才冒昧地把写万石亭记的任务承担下来，用以增益关于零陵的故事。

纵观此记，作者把描绘景物和叙述有关的事件结合起来，流诸笔端，从而使文章内容更加丰满，寓意更为深刻。"子厚以善记山水知名，凡山水不经子厚渲染则已，一着笔，无不工。欧阳永叔（即欧阳修）素不喜柳文，独至此记，辄善其出语崔嵬，可见天下之公言，即仇者亦难否定。"章士钊评论此记时说的这些话，对于读者欣赏此记当有启发，谨录子此。

（李尊美）

零陵三亭记　　柳宗元

邑之有观游，或者以为非政，是大不然。夫气烦则虑乱，视壅则志滞。君子必有游息之物，高明之具，使之清宁平爽，恒若有余，然后理达而事成。

零陵县东有山麓，泉出石中，沮洳污涂，群畜食焉，墙落以蔽之，为县者积数十人，莫知发视。河东薛存义，以吏能闻荆、楚间，潭部举之，假湘源令。会零陵政厖赋扰，民讼于牧，推能济弊，来莅兹邑。逋逃复还，愁痛笑歌，逋租匿役，期月辨理。宿蠹藏奸，披露首服。民既卒税，相与欢归道途，迎贺里闾。门不施胥吏之席，耳不闻鼙鼓之召。鸡豚牿豁，得及宗族。州牧尚焉，旁邑做焉。然而未尝以剧自挠，山水鸟鱼之乐，澹然自若也。乃发

墙藩，驱群畜，决疏沮洳，搜剔山麓，万石如林，积坳为池。爰有嘉木美卉，垂水蔡峰，珑玲萧条，清风自生，翠烟自留，不植而遂。鱼乐广闲，鸟慕静深，别孕巢穴，沉浮啄萍，不畜而富。伐木坠江，流于邑门。陶土以埴，亦在署侧。人无劳力，工得以利。乃作三亭，陟降晦明，高者冠山颠，下者俯清池。更衣膳寝，列置备具，宾以燕好，旅以馆舍。高明游息之道，具于是邑，由薛为首。

在昔裨谌谋野而获，宓子弹琴而理。乱虑滞志，无所容入。则夫观游者，果为政之具欤？薛之志，其果出于是欤？及其弊也，则以玩替政，以荒去理。使世是者咸有薛之志，则邑民之福，其可既乎？余爱其始，而欲久其道，乃撰其事以书于石。薛拜手曰："吾志也。"遂刻之。

零陵，在永州；此篇作于子厚贬谪永州之时。零陵三亭，指此县东山脚下的读书亭、湘秀亭和俯清亭。作者通过这篇记讲述了他对"观游"与政事两者关系的看法，主张把两者结合起来，加以正确处理，而反对"以玩替政""以荒去理"的做法。他的这些观点，今天看来也仍是可取的。

在第一段里，起首一句即以论辩的姿态，批驳了与己相左的观点：都市里有块供人观赏游乐的处所，有人以为它与政事无关，其实这是大不尽然的。其后两句，提纲挈领地亮明自己的观点：人们假如情愫烦躁则必思绪紊乱，假如目光闭塞则必意志消沉。所以，有道德有学问的人们，必须要有游乐休息的事物，有高广明亮的场所，以便能使自己清醒宁静、心境平和，经常处于安适闲雅之中，然后才能做到事理通达而政务有成。章士钊在评论此记时说："本文开篇数语，即将近世邑政必多设公园之理，都收摄去。"（《柳文指要·体要之部》）此议颇得柳氏此文的要领。

首段提出论点以后，次段以记叙零陵令薛存义在零陵修造三亭，从而达到人和政通为论据，展开笔墨以叙为主加以论证。所以应该说，此记在篇章结构方面，颇具议论文的特点。

在第二段里，包含有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追述零陵县东山麓的风光景色，长期无人理会、开辟利用。那里，清泉从山石中流出，形成一片泥泞的低凹湿地，许多牲畜前来饮水吃草，有人把这块地方用篱笆墙遮盖起来，几十任县令都不知道进到这里来看看。此层意思是为第二、三两层意思预作张本。第二层意思，记叙山西薛存义在零陵的政绩。作者首先追叙他由于吏治有道而闻名于两湖之间，受到湖南观察使的举荐，兼任湘源县令。遇上零陵政事杂乱、赋税扰民，百姓告到州牧，州牧推举贤能之士清除弊端，薛氏便来到零陵任职。然后概要介绍由于薛氏的治理，使外出逃遁的，回到了家园；使悲愁痛苦的，欣喜歌唱；使逃避地租徭役的，一月之内

辨明了道理；使一贯作恶的有所收敛，已经暴露的自首服罪。百姓既已缴完税赋、外出的便相约欢欣登程，村里人便准备迎接道贺。乡里之门不必设置守门小吏，百姓耳中听不到征召力役的鼓声。鸡猪禽畜、干粮美酒，宗氏家族得以享用。于是，州里首脑夸赞他，友邻城邑仿效他。第三层意思，以"然而"为转折，把文章过渡到描绘薛氏修亭的活动上来。文章说，然而，他却没有用繁重事务来烦扰自己，而是用寄情于山水鸟鱼之乐来使自己恬淡自若。于是，他便打开篱笆墙，驱散畜群，疏浚湿地积水，搜寻剔除山脚下的杂乱草木，让如同树林一般密集的石块显现出来，把凹地修整成池塘。于是，这里出现了秀美的树木花卉，瀑布从丛叠的山峰上流下来，发出美玉相击的深幽声响，清风徐徐吹来，树木浓荫像绿色的烟雾，风儿吹不散，不必人工栽植，就遂意生长起来。鱼儿喜欢这里的广阔空间，鸟儿羡慕这里的幽静环境；它们筑巢孵育，或沉或浮，聚散自如，不必人工喂养，就滋生繁衍起来。人们伐木推入江中，让它漂流到零陵城门之下。用黏土制作陶具，也在县衙之旁。这样做，百姓不费劳力，而工程却因而得到便利。于是修起三座亭子，它们依着山势而升降而明暗，建在高处的高过山巅，建在低处的低俯于清池之畔。在这些亭子里，起居间、膳食间，排列齐整，一概具备，宾客在此饮宴，游客在此住宿。于是作者在此段末尾小结道：这座城邑具有了高广而明亮的游乐休息的条件，是以薛存义为首开创的。

在这一段里，"文中措词，亦偶著齐梁隽句"（章士钊语）。前人有主张"古文不得入六朝语"者，章先生不以为然。他说："为问作山水记，而关断谢（灵运）鲍（照）之门，此将与见黄门（宦官）而称贞（节操）何异？"这话虽然说得有些挖苦，但却颇有见地。此段中的关于描绘风景的四字排句，不仅造语新鲜，生动形象，语词凝练，用以状写景物颇能传神，而且读来琅琅上口，颇具古汉语所特有的韵律之美，这可谓此段文字表现手法上的一个突出特点。再一个特点是，运用拟人化的手段，赋予无知无识的自然之物以知觉意识，这就不仅使得文中的情与景交融为一体，而且仿佛也沟通了人与自然物之间的思想情感。用"自生"来形容"清风"的舒缓吹袭，用"自留"来状写"翠烟"的聚而不散，用"乐"与"慕"来表现"鱼"与"鸟"的留连此处，并以其烘托此处景色的迷人，等等。所有这些遣词造句，都是恰到好处的。

第三段，作者引述了两位古人不忘游乐而政事却得以治理的例子，再次佐证作者在第一段中提出的论断。第一位古人是裨谌。据《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载：郑国将与邻国作战，子产与大夫裨谌乘坐马车到田野上兜风，在那里思考、商议结盟会晤的言词。另一位古人是宓不齐。他是春秋时鲁国人，字子贱，孔子的弟子，曾在单父这个地方作过官。他只管自家弹

琴娱乐，而不下堂办理政事，然而单父却得以大治。孔子为此称赞他为“君子”。作者从此二例中得出结论道：思绪紊乱与意志消沉，势必不能容人容物。如此说来，观赏游乐之事当真是治理政事的辅助条件吗？薛氏修建三亭的志愿，果真是出于这种考虑吗？游观也可能产生弊病，而那是由于以游玩来替代理政、因荒懒而离开了理智的缘故。假如继任者都有薛氏的志向，那么城中百姓的造化福分，岂能中途断绝？作者最后说：我由于敬重薛氏的良好开端，而想使它长久延续下去，于是把他的事迹记下来刻在石上。对此，薛氏拱手跪拜道：“这正合我的意愿。”于是就把此记镌刻下来。

在最后一段里，作者一连用了三个设问句。从表面上看，仿佛作者对于自己的结论是持犹移不定的态度的，实则不然。这样做的妙处有二，一则可以引起读者的认真思考，回味作者前面的所叙所论，再则可以收到欲扬之则先抑之的效果，表面上的疑问，正好从反面衬出作者肯定和赞扬的态度。这是运用设问句所起到的特殊修辞的作用。（茹 楱）

零陵郡复乳穴记 柳宗元

石钟乳，饵之最良者也。楚越之山多产焉，于连于韶者，独名于世。连之人告尽焉者五载矣，以贡，则买诸他部。今刺史崔公至，逾月，穴人来以乳复告。邦人悦是祥也，杂然谣曰：“眈之熙熙，崔公之来。公化所彻，土石蒙烈。以为不信，起视乳穴。”穴人笑之曰：“是恶知所谓祥耶？向吾以刺史贪戾嗜利，徒吾役而不吾货也，吾是以病而给焉。今吾刺史令明而志洁，先赖而后力，欺诬屏息，信顺休洽，吾以是诚告焉。且夫乳穴必在深山穷林，冰雪之所储，豺虎之所庐。由而入者，触昏雾，扞龙蛇。束火以知其物，靡绳以志其返。其勤若是，出而不得吾直，吾用是安得不以尽告？今而乃诚，吾告故也。何祥之为！”

士闻之曰：“谣者之祥也，乃其所谓怪者也；笑者之非祥也，乃其所谓真祥者也。君子之祥也，以政不以怪，诚乎物而信乎道，人乐用命，熙熙然以效其力，斯其为政也，而独非祥也欤！”

前人指出，这篇文章标题中的“零陵”二字，当系“连山”之误。这是因为，第一，题作“零陵郡复乳穴记”，而文中却说“连之人告尽焉者五载矣”，“零陵郡”与“连之人”中的连山郡，分属永州与连州，两者不相契合。第二，据《唐书·地理志》、《本草》唐注均载，连州连山郡产、贡钟乳石，未尝说永州零陵郡有此出产。第三，作者撰写此文时，永州与连州的刺史均姓崔，前

者为崔简，后者为崔敏，因为两位刺史同姓，文题也便随之而发生了差错。这种看法当属确论。

这篇记由两段文字组成。第一段是此文的主干，主要记叙石钟乳的产地，穴人始告其"尽"，继而又告其"复"的经过，以及穴人这样作的缘由。第二段，是作者由此所引发的议论。全文写得生动凝炼，有叙有议，先叙后议，议从叙出，浑然一体，十分得当。

第一段开门见山，第一句即与文题中的"乳"字相扣，指明石钟乳的价值：它是药物中的最佳品，以此领起下文。第二句记叙它的产地：两湖、两广的山里多有出产，而产于广东连县、曲江一带的，尤其独享盛名。从第三句起，与文题中的"复乳穴"三字相扣。作者记叙道：连山人报告官府钟乳石采完已经五年了，用来进贡朝廷的钟乳，则需从别的地方购买。如今刺史崔敏来到连州，刚过一个月，进山洞采钟乳的工人就报告说，穴中又有了钟乳石。当地人对此很高兴，认为是一种祥瑞的征兆，纷纷编民谣唱道："百姓十分高兴，崔公来此主政。公的教化深刻透彻，连土石都蒙受了他的功烈。谁若不信，就去看看采集钟乳的洞穴。"接下去写穴人对这首歌谣的反应。他笑道："这哪里算得上知晓所谓祥瑞啊？以前我由于前任刺史贪暴好利，光是让我们白白地服劳役，却不付给报酬。我们是由于怨恨他才欺骗他说种乳石采完了。如今新任刺史政令严明而志向廉洁，先给我们利益，而后才叫我们出力。因而，欺骗谎言都停息了，信义顺畅，美善融洽。我们由于这一点才以实情相告。"这是穴人之所以"以乳复告"的第一个原因。第二个原因，以"且夫"二字开头，把文意引进了一步："况且钟乳石洞，必定是在深山老林之中，那里是冰雪的储积之处，虎狼出没所在。沿着洞穴走进去，要接触瘴气毒雾，防范抵御龙蛇的袭击。要打着火把才能看清哪里有钟乳石，系上绳子用作返回原路的记号。我们这样辛勤劳苦，采出来的钟乳石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报酬，因此我们怎么能不说假话，以钟乳采完相告？如今刺史以诚相待，我们也就以诚相告了。这哪里是什么祥瑞的征兆呢！"

在这段文字中，作者通过穴人对于前后两任刺史的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的记述，揭露了当时贪官的劣迹以及穴人与其智斗的情形，同时歌颂了清官的廉政教化以及穴人对其坦诚相待的情形。两相对照，一贪一清，贪官遭来欺骗，清官受到爱戴，孰是孰非，洞若观火。这里，作者运用了对比的手法，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第二段，纯属作者的议论笔墨。他假借读书人的语气说道："吟唱歌谣的人所认为的祥瑞，乃是应该看作一种怪异；而穴人所不认为祥瑞的东西，才应该是真正的祥瑞。有道德有学问的人所认为的祥瑞，乃是以政事

作标准，而不以怪异为依据。对于事物要诚实，对于政治主张要坚信，黎民百姓才会乐于听命，高高兴兴地去效力。如果这样当官治理政事，难道就独独不是祥瑞吗？"

此文以反问句作结，不仅答案不言自喻，反而给读者留下了回味思考和独立判断的余地。应该说，这是比正面的判断句要有力量得多的。此文在内容上与《捕蛇者说》有异曲同工之妙，尽管此文所揭露的贪官恶迹尚未达到"苛政猛于虎"的惨烈地步，但在描述当时社会官民关系的种种情状方面，却有着同样深刻的意义。这里，也从一个侧面表露了作者所一贯主张的为政之道。（若 禊）

道州毁鼻亭神记 柳宗元

鼻亭神，象祠也。不知何自始立，因而勿除，完而恒新，相传且千岁。

元和元年，河东薛公，由刑部郎中刺道州，除秽革邪，敷和于下。州之罢人，去乱即治，变呻为谣，若瘳而起，若瞳而瞭，腾踊相视，欢爱克顺。既底于理，公乃考民风，披地图，得是祠。骇曰："象之道，以为子则傲，以为弟则贼，君有鼻而天子之吏实理。以恶德而专世祀，殆非化吾人之意哉！"命亟去之。于是撤其屋，墟其地，沉其主于江。公又惧楚俗之尚鬼而难谕也，乃遍告于人曰："吾闻'鬼神不歆非类'，又曰'淫祀无福'。凡天子命刺史于下，非以专土疆、督货贿而已也。盖将教孝悌，去奇邪，俾斯人敦忠睦友，祗肃信让，以顺于道。吾之斥是祠，以明教也。苟离于正，虽于载之遠，吾得而更之，沉今兹乎？苟有不善，虽异代之鬼，吾得而攘之，沉斯人乎？"州民既谕，相与歌曰："我有耇老，公燠其肌。我有病癃，公起其羸。瞽聋之聪，公实智之。鳏孤孔艰，公实遂之。孰尊恶德？远矣旨古。孰荒淫昏？俾我斯瞽。千岁之冥，公辟其户。我子洎孙，延世有祚。"

宗元时谪永州，迩公之邦。闻其歌诗，以为古道罕用，赖公而存，斥一祠而二教兴焉。明罚行于鬼神，恺悌达于蛮夷，不唯禁淫祀、黜非类而已。愿为记以刻山石，俾知教之首。

据前人考证，此文中"鼻亭"的"鼻"字，与"庳"同，"君有鼻"，即舜封象于有庳。"有鼻"，在永州的零陵，即"鼻亭"，或谓零陵有鼻墟。"象"，是传说中的舜帝的弟弟，性极顽恶。关于象究竟是被舜封于道州，还是"帝葬九疑，象来至此"，后人立祠，才名曰鼻亭神，前人也有不同看法，笔讼已久。好在这些问题并不影响我们对柳氏此文的理解、欣赏，这里就不多加议论

了。“道州”，辖境相当于今湖南道县、宁远以南的潇水流域。零陵地处道州与永州之间。

此文共分三个段落。第一段简述鼻亭神的由来；第二段为此文的主干段、扣题段，描写道州刺史薛伯高的政绩及其下令拆毁象祠的经过与影响；第三段是结尾段，简评毁鼻亭神的意义，以及写记的目的。

第一段的文字极为简约明了。起首即交代鼻亭神是供奉象的祠庙。不知它始建于何年何月，历代相袭，传留下来，至今依然完整常新，传说它已有近千年的历史了。

在第二段里，包含三个层次。第一层意思，简介作者的同乡薛伯高由邢部郎中转任道州刺史以后的显著政绩。他革除种种邪恶弊端，实施和善教化于黎民百姓。于是，地方上那些行为不端的人，都停止作乱而接受治理，改变呻吟为歌唱。他们就像病愈而起，盲而复明，欢腾踊跃，相互欣爱，和顺以待。第二层意思，记叙薛伯高毁祠沉主、晓谕百姓的情形。作者说，薛氏治理道州既已打下了基础，便转而考察民间风情，披览地图，从而发现了这座象祠。他对此十分惊讶，说道：“象的做人之道是，做为儿子，他会傲视父母；做为弟弟，他会残害兄长；舜把他封于有鼻，实际上却是天子的官吏在那里实行治理。由于他的恶劣品德而世世代代享受祭祀，这恐怕并不符合感化黎民百姓的意愿吧！”于是便下令赶紧去除它——拆掉它的屋宇，空出它的占地，把它的神主牌位沉入江中。薛伯高又怕楚地风俗迷信鬼神而难于说服，便普遍向人宣告说：“我听说‘鬼神不喜欢跟它们不同类的东西’，又听说‘不当祭而祭了，会遭来祸患’。大凡天子任命刺史到州府，并非让他们去专管疆土、督理财货而已；还要教化百姓孝敬父母、友爱兄弟，远离邪恶，以使他们忠诚和睦、恭谨守信，相互礼让，从而顺乎治理之道。我之所以贬斥象祠，乃是为了申明教化。倘若离开了正道，虽然违背了千年的老例，我也将要加以更改，何况今天这个象祠啊？倘若祭祀不当，虽然是往年隔代的鬼神，我也将要加以排斥，何况是象这个人啊！”第三层意思，叙写经过薛氏这番宣讲的效果：州里百姓既已明白了毁坏象祠的道理，便一起歌唱道：“我们有年迈的老人，薛公使他们得以温饱；我们不幸患了疾病，薛公使我们康复、强壮起来；对于愚昧的孩子，薛公让他们变得聪明；对于生活艰难的鳏寡孤儿，薛公让他们遂心如意。谁人尊崇不良的品德？自古以来就是如此。谁人喜爱邪恶昏乱？害得我们成了聋子。千年的昏暗啊，是薛公为我们打开了门窗。我们的子子孙孙，世世代代地仰慕着他！”这里，作者引述州民的歌谣，作为薛氏毁掉象祠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的佐证，既显得客观公正，而又十分有说服力。这种效果是作者空发多少议论都难达到的。

第三段，交代写记的时间、地点以及对薛氏毁象祠的总评价。作者当时被贬谪在永州，同薛氏任职的道州距离很近。他听了道州州民的歌谣以后，认为古时贤主圣王的治世之道，如今很少有人运用了，只是依赖薛氏的身体力行，才得以保存下来。薛氏拆掉一座象祠，而使孝与悌这两种教化兴盛起来。他把公正的惩罚施行于鬼神，把和善友爱之道推广到边远地区，不单单是禁止了过当的祭祀，废除了对于鬼神的"非类"亲近而已。因此，作者愿意把这件事记下来刻于山石之上，以使人们知晓教化应从哪里打头开始。

从这篇记中可以看出，柳宗元不仅自己不迷信鬼神，而且敢于公开赞扬别人破除迷信，同当时盛行的"淫祀"风俗作斗争。这充分表现了他的唯物主义精神。这种精神不仅在唐代，就是在今天，也应予以肯定而赞颂的。又，章士钊在评价此文时说："（此）乃子厚黜邪明教之所为作也，子厚既不得志于时，乎日利安元元（平民）之大计，不为其正而为其负。文中'明罚行于鬼神，恺悌达于蛮夷'二语，以信鬼尚讥（音机 jī，迷信鬼神的举动）之楚俗，而昭其慑伏（慑音哲 zhé；慑伏，因畏惧而屈服），以相传千年之淫祀，而毁于一朝，事与愿谐，闻歌兴起，作者实不啻借伯高酒杯，浇自己块垒云。"（《柳文指要·体要之部》）这话颇有见地。 （茹 槟）

永州龙兴寺息壤记 柳宗元

永州龙兴寺东北隅有堂，堂之地隆然负砖甓而起者，广四步，高一尺五寸。始之为堂也，爽之而又高，凡持锸者尽死。永州居楚越间，其人鬼且讥。由是寺之人皆神之，人莫敢爽。

《史记·天官书》及《汉志》有地长之占，而亡其说。甘茂盟息壤，盖其地有是类也。昔之异书，有记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湮洪水，帝乃令祝融杀鲧于羽郊，其言不经见。今是土也，爽之者不幸而死，岂帝之所爱耶？南方多疫，劳者先死，则彼持锸者，其死于劳且疫也，土乌能神？

余恐学者之至于斯，征是言，而唯异书之信，故记于堂上。

在这篇记中，表现了作者对于迷信传说和"异书"记述不轻信，不盲从，而持调查分析的态度。这在一千多年前科学不发达的时代，是很可贵的。"息壤"，据古代志怪类书籍如《山海经》等记述，是一种能够自己生长、永不耗减的土壤，因而古人把它视作神奇之物。实际上，它是地球内部的矛盾运动所引起的一种地壳局部变化的现象。柳宗元在此文中虽然没有

也不可能指明这一点，但他能从当时的地理气候环境以及社会劳苦因素等方面，去分析认定因挖掘“息壤”而死者的死因，这也应该说是十分难能的。

文章一开始，就同文题相扣，记叙所谓“息壤”的形状以及“人皆神之”的原因。第一句交代息壤所在地址及其形状：永州龙兴寺东北角有间佛堂，佛堂里有一块顶着墙砖向上凸起的地方，方圆有四步（每步五尺），高为一尺五寸。第二句，叙述它的“神奇”之处：当初修建佛堂时，把这块凸起的地方铲平了又高起来，凡是拿铁锹挖过它的人都死了。第三、四两句，讲述它所引出的后果。这里，又有两层意思，一层是“人皆神之”的社会原因：永州地处两湖两广之间，当地有些人迷信鬼神，好把一些自然现象当成吉凶祸福的征兆。另一层是记叙其直接后果：由于前述原因，龙兴寺里的人都把它当成神奇之物，没有人敢再去铲平它。龙兴寺在今湖南零陵县城东南，作者被贬永州后，曾在此寺寄住。

在第二段里，作者引经据典对“息壤”加以考证，从而分析出“持锸者”的真正死因，作出“土乌（哪里，怎么）能神”的合乎科学的结论。

作者所引述的“天官书”，是司马迁《史记》中记载古代天文方面知识的专篇。其中有“水澹（水波摇动）泽竭（水泽干涸），地长（土地长高）见象（显现预兆）”的话。《汉志》指班固《汉书·天文志》，也有类似的记载：“水澹地长，泽竭见象。”这两本书里所记叙的“地长”现象，与龙兴寺内“夷之而又高”的地面，是同一类事物，作者说，可惜古书里只记叙了现象却未解释其原因。作者引述的“甘茂盟息壤”一事，见于《战国策·秦策》和《史记·甘茂传》：秦武王派丞相甘茂攻打韩国，甘茂怕武王半途面废，便在息壤这个地方同他订约发誓。作者认为，这里所说的“息壤”与龙兴寺中“夷之而又高”的土地同属一类。至于“昔之异书”云云，则指的是《山海经》。此书的“海内经”说，古时洪水大作，鲧（传说中的夏禹之父）盗窃了上帝（指帝尧）的息壤，用它来填塞洪水，上帝发现后便命祝融（传说为尧臣，主管火，后来成了火神）把鲧杀死在羽郊（指羽山，据说在今山东省境内）。作者认为，这种说法在古代典籍中是不多见的。作了上述考证以后，笔锋收拢来转到所记的事物上：如今龙兴寺里这块土地，挖平它的人不幸死去，这难道是由于上帝爱惜它才如此吗？紧承此问，作者自答道：南方多疫病，劳累的人往往先死，因而那些持锹挖土者，他们是死于劳累加上疫病，佛堂上的一块土地怎么能有此神通呢？这最后一句是此文的主旨之所在，虽然作者并未以肯定语气表达，而是以反诘句的形式作结，但其结论却是字字千钧，不容置疑的。

最后一段，交代撰写此记的用意：作者怕一般读书人来到永州，以这

个传说作为验证，而轻信那些记载怪异事物的书籍中的话，所以特撰此记写于佛堂之上。由此可见，作者不仅遇事坚持唯物主义的调查分析态度，他也希望通过自己的著述使人们都不要迷信怪诞的传说。

（李世凯）

永州龙兴寺东丘记　　柳宗元

游之适，大率有二：旷如也，奥如也，如斯而已。其地之凌阻峭，出幽郁，廖廓悠长，则于旷宜；抵丘垤，伏灌莽，迫遽回合，则于奥宜。因其旷，虽增以崇台延阁，回环日星，临瞰风雨，不可病其敞也；因其奥，虽增以茂树蓁石，穹若洞谷，翁若林麓，不可病其邃也。

今所谓东丘者，奥之宜者也。其始龛之外弃地，余得而合焉，以属于堂之北陲。凡坳洼抵岸之状，无废其故。屏以密竹，联以曲梁。桂桧松杉楩楠之植，凡三百本，嘉卉美石，又经纬之。悦入绿缛，幽荫荟蔚。步武错迕，不知所出。温风不烁，清气自至。水亭陋室，曲有奥趣。然而至焉者，往往以邃为病。

噫！龙兴，永之佳寺也。登高殿可以望南极，辟大门可以瞰湘流，若是其旷也。而于是小丘，又将披而攘之。则吾所谓游有二者，无乃阙焉而丧其地之宜乎？丘之幽幽，可以处休。丘之窅窅，可以观妙。溽暑遁去，兹丘之下。大和不迁，兹丘之巅。奥乎兹丘，孰从我游？余无召公之德，惧翦伐之及也，故书以祈后之君子。

这篇记先就"游之适"发表议论，总领全文。作者认为，适宜于游历的景致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旷如"即开阔远大的境界，一种是"奥如"即深邃荫蔽的境界，如此而已。接着讲"旷如"和"奥如"的具体内容。"其地之凌阻峭，出幽郁，廖廓悠长，则于旷宜。"凌：高峻；阻峭，悬崖峭壁。出：生长，产生；幽郁：草木茂盛。这几个词写的是景；"廖廓悠长"写的是情，即在这种境界中人们的感受。"抵丘垤，伏灌莽，迫遽回合，则于奥宜。""抵"和"伏"两个动词，赋予"丘垤"和"灌莽"两种自然的景观以动态。意思是：到处都是小土丘，灌木丛生，给人以紧促、幽曲之感，这种地方适宜于深邃荫蔽的境界。然后写人工改造所应遵循的原则：依据它的开阔，即使增设高高的亭台、长长的楼阁，日月星辰在它周围运转，居高临下俯视风雨，却不应因此而损害它的宽广；依据它的深邃，即使增植茂密的树木，搬来成堆的山石，构成拱形的洞穴深谷、茂密丛林覆盖的山脚，也不应因此而损害

它的幽深。这一段文字，运用整齐对称的对偶句，表达相对的内容，读起来琅琅上口，细细品味颇富诗意。

第二段紧承上文，直接写东丘的景色是"奥之宜者也"。具体写自己如何因其"奥"对它进行改建。"其始龛之外弃地，余得而合焉，以属于堂之北陛。"原先东丘是龙兴寺外边的一块荒地，作者得到它后，把它同寺庙北堂的北阶连在一起。即作者所说的"余得而合焉"，这是现在东丘的规模。"凡坳洼坻岸之状，无废其故"，意思是仍保持原来地形的特点，从而照应了第一段的"不可病其邃"。再后，细致叙述美化东丘的具体做法：在小丘周围栽上茂密的翠竹，用曲折的桥梁把高地连在一起。种植桂、桧、松、杉、楩、楠等珍贵的树木将近三百棵，又装点上佳草美石，使其纵横布置其间。这几句又照应了第一段"增以茂树蓺石"。最后几句写作者在改建后的东丘游览时的感受：俯身走进绿树丛中，浓荫幽深，枝叶繁盛。脚步错杂逡巡，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才能走出去。暖风吹来不会感到闷热，清新凉爽的空气自然袭来。水上凉亭、窄小幽静的小室，曲折迂回颇有深邃情趣。然而来此游玩的人却往往嫌它太幽邃了。最后一句，与其说是游人的感受，倒不如说是作者触景生情。他内心的幽怨惆怅同环境的清冷发生共鸣，因而才发出"以邃为病"的感叹。

第三段紧承第二段，发表议论、抒发感情。作者赞叹永兴寺之"旷"：登上高殿可以远远地看见南极星，敞开大门可以俯视湘江奔流的江水，它是这样的开阔。接着，内容一转：然而对于经过作者精心改造的这个小丘，可能有人会把它离散开来。这里，作者对于小丘的珍爱之情，对其命运的担心溢于言表。作者设想：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所说的"游之适有二"，岂不是缺少了"奥如"的一面，从而丧失了那里的特色吗？柳宗元在极力维护自己在文章开头所提出的观点。下面一组韵文，句式整齐，词句优美，富有诗意：小丘幽静，可以在它那里休养生息。小丘深邃，可以在它那里观赏妙景，借以修真养性（"观妙"，有人解释为佛教天台宗的人心三观。即在同一时间于一心中观有空、假、中三种实相）。在此丘之下，可以避去湿热的酷热。在此丘的顶端，天地冲和之气笼罩着不会改变。多么幽邃啊，这个小丘，可是谁能同我一起在此游历呢？字里行间流露着柳宗元的寂寞孤独的情绪。最后作者用了一个典故：《诗经·召南·甘棠》中有"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的诗句。诗序云："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于南国。"意思是周召公曾在这甘棠树下听讼断狱，公正无私，后人怀念召公，也就爱惜那树木，告诫人们不要砍伐。作者引用这个典故，含义是深刻的。从字面上看，是要人们爱护小丘，不要损坏它。实际上是借此曲折地表述自己的心情：身为僇人，处境困难，前途渺茫，常存隐忧。文中的一个"惧"字，是柳宗

元当时心境的集中反映。最后这几句才是本文的主旨。

这篇记语言精炼优美，结构十分严谨，记事、抒情、议论自然结合，融为一体，含义深刻，富有启发性。（李尊美）

永州法华寺新作西亭记　　柳宗元

法华寺居永州，地最高。有僧曰觉照，照居寺西庑下。庑之外有大竹数万，又其外山形下绝。然而薪蒸篆荡蒙杂拥蔽，吾意伐而除之，必将有见焉。照谓余曰："是其下有陂池芙蕖，申以湘水之流，众山之会，果去是，其见远矣。"遂命仆人持刀斧，群而翦焉。丛莽下颓，万类皆出，旷焉茫焉，天为之益高，地为之加辟，丘陵山谷之峻，江湖池泽之大，咸若有而增广之者。夫其地之奇，必以遗乎后，不可旷也。余时谪为州司马，官外乎常员，而心得无事。乃取官之禄秩，以为其亭，其高且广，盖方丈者二焉。

或异照之居于斯，而不早为是也。余谓昔之上人者，不起宴坐，足以观于空色之实，而游乎物之终始。其照也逾寂，其觉也逾有。然则向之碍之者为果碍耶？今之辟之者为果辟耶？彼所谓觉而照者，吾讵知其不由是道也？岂若吾族之挈挈于通塞有无之方以自狭耶？或曰：然则宜书之。乃书于石。

柳氏《始得西山宴游记》中有"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坐法华西亭，望西山，始指异之"的句子。由此可知，柳氏游西山是由于坐在法华寺西亭上观赏风景而引起的。该文最后还有"游于是乎始"的句子，表明柳氏的西山之游是他游览永州的真正开始，而过去"未始游"，足见法华寺西亭对于柳宗元之重要。《柳文指要》指出："西山怪特之忽尔发现，又兆端于法华寺西亭之宴坐，然则此一记也，实为管领子厚一生游运之神经中枢。"关于本文的写作时间，章士钊先生认为"先于元和四年"。

本文首句指出法华寺的地势在永州是最高的。正因为此，才可能发现西山之怪特。作者借住持僧觉照之口，抒写自己的观点。作者写道：有僧法号觉照，觉照住在法华寺的西厢房。西厢房的外边有大竹数万杆，再往外有陡峭的山峰、悬崖绝壁。可是粗细不等的树木，大大小小的竹子，互相遮掩杂乱无章，挡住了视线。作者以为把它们砍伐清除掉，一定能够看到远处奇丽的景色。以上几句文字十分简约，把寺外的山色描绘得非常生动。尤其是"大竹数万"句，气势磅礴，不同凡响。下面借觉照的话，侧面描绘了山下的景物。觉照说："这下面有池塘荷花，伸延开去，有湘江流过，有

群山会聚，果真把那些杂乱竹木铲掉，就可以看得很远很远”。这里的“果去是，其见远矣”语义双关，字面上是指眼前的景物，实际上包含了更深的意思，在本文第二段作者进行了阐述。接下来写除掉杂树乱竹后的景色，别有一番情趣：杂乱的草木倒下了，万种景物都因而显露出来。四周空旷开阔无边无际，天因而更高，地因而更广，丘陵山谷更加险峻，江湖池泽更加浩淼，万物都好像增高加宽了一样。下面插进一句议论，一方面表明自己“与民同乐”的为政之道，同时也用以领起下文。作者主张，大凡一处地方的奇特风景，一定要留给后人，不能让它荒废下去。由此自然引出作者修建西亭的缘故。当时作者正被贬为永州司马，是“官外乎常员”。所谓官外乎常员，章士钊先生解释道：“盖州司马不管民事，非国家常置之员，故曰外。”所以，他才“心得无事”，就拿出自己的俸禄，建造了西亭。该亭高大而且宽敞，是寺内方丈的两倍。这就是文题中“新作西亭”的由来。

第二段着重议论。作者首先借别人之口提出问题：有的人对于觉照住在这里，却不早进行这项工作提出异议。然后作者自答道：我认为过去那些高僧，不必到此饮宴，就足以观察到“空色”的真谛，而神游于万物的始终。他的明察超过了空间；他的悟知超过了实在。这里的“空色”、“寂”、“有”均为佛教用语。“空色”即“色空”、“色即是空”的省语，佛教谓有形之万物为色，而万物为因缘所生，本非实有。“寂”，为“寂然界”的省语，指佛教大乘、小乘经典谓证悟所达到的最高境界，即免除一切烦恼和具备一切清净功德的涅槃境界。“有”，为“有顶天”的省语，原指色界天的第四处，本色究竟天，由于它在有形世界之最上，故名之。柳宗元对于佛学是颇有研究的。他在此记中把龙兴寺僧人觉照的名字，巧妙地嵌入文中，以暗示觉照与“昔之上人”同属一类高僧，同样可以达到“不起宴坐”，即足以观于“空色之实”的修养境界。

作者上述的一番议论，近乎谈禅，接下去，作者笔锋一转，一连提出了四个设问：然而过去挡住人们眼睛的果真是障碍吗？现在开阔了视野果真是豁然开朗吗？那所谓先知先觉洞察一切，我怎么知道他不是由此而产生的？哪里像我们这类人终日耿耿于如何打通壅塞、变无为有，以此束缚自己呢？有人说：应该把它记下来。我于是写在石头上。这一段议论，前半部分结论明晰，后半部分只设问未作答，但是结论也应该是不言自喻的。全段议论，寓意很深，反映了柳宗元被贬永州后，于游山玩水中在思索人生的重大课题，探求冲破世俗狭隘见解的道路，力求从苦闷抑郁中解脱出来，超脱现实，开始新的人生追求。从这个意义上讲，作者是以觉照自况。觉者，觉醒也；照者，明察也。章士钊先生认为：柳宗元“假借住持僧之法号，于何者为觉，何者为照处，尽量抒写，以图改造向来挈挈于通塞有无之

方之狭义人生观。"这是很有见地的。

纵观全篇，议是此记的重点、主旨所在。前边的写景记事则是议论的基础。先叙后议，叙议互补，这是此记在写作上的重要特点。

（李尊美）

永州龙兴寺西轩记　　柳宗元

永贞年，余名在党人，不容于尚书省。出为邵州，道贬永州司马。至则无以为居，居龙兴寺西序之下。余知释氏之道且久，固所愿也。然余所庇之屋甚隐蔽，其户北向，居昧昧也。寺之居，于是州为高。西序之西，属当大江之流；江之外，山谷林麓甚众。于是凿西墙以为户，户之外为轩，以临群木之杪，无不瞩焉。不徙席，不运几，而得大观。

夫室，向者之室也；席与几，向者之处也。向也昧而今也显，岂异物耶？因悟夫佛之道，可以转惑见为真智，即群迷为正觉，舍大暗为光明。夫性岂异物耶？孰能为余凿大昏之墙，辟灵照之户，广应物之轩者，吾将与为徒。遂书为二，其一志诸户外，其一以贻巽上人焉。

《柳文指要》指出："此记应与法华寺西亭记，等量齐观。"前边笔者已对《永州法华寺新作西亭记》进行了分析，可以作为理解本文的参考。

文章开头所说的永贞年，即唐顺宗的新年号。这一年，柳宗元由于牵连到王叔文政治改革事件里，被罢黜尚书礼部员外郎的职务，贬为邵州刺史。在赴邵州的路上，再贬为永州司马。柳氏在一年内由显要的官职一贬再贬为"官外乎常员"，成为得罪于朝廷之人，其心情的抑郁、悲观可想而知。柳宗元到了永州没有地方居住，住在永兴寺的西厢房。由此可见，当时他的处境非常窘迫。但他却说：我知晓释氏之道（指佛门学说。释氏，即释迦牟尼）已经很久，因此，住到佛寺里符合我原来的愿望。"固所愿也。"亦非真正情愿，只能理解为：一是柳氏以此自慰，一是借此求得暂时的解脱。以上几句写作者当时的遭遇和处境。下面几句描绘周围的环境和景物。作者说他所住的房子非常隐蔽，门户朝北，室内十分昏暗。而龙兴寺地处州府的高处。寺庙西房的西边紧靠大江；大江外边，山谷山脚树林密布。于是，作者便凿开西房的西墙，开了一个门，又在门的外边修起一道有窗的廊子。由于这里地势高，所以窗前就挨着树林林梢，周围景物都在视线以内，不必挪坐席，搬几案，坐在窗前，就可以一览整个风光。这一段写景的文字，十分简洁，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运用衬托手法突现了轩之高，

视野之开阔。于是便自然而然地引起了下文的议论。

第二段着重议论：房屋，还是先前的房屋；坐席和几案，还在先前的地方。可是，先前它们昏暗而现在明朗，难道是它们本身不同了吗？作者首先设下一问，然后自答道：这是因为悟出了佛家之道，所以才能把大惑不解变成真知灼见；才能纵使靠近"群迷"，也会成为"正觉"；才能舍弃昏暗投为光明。这里的"迷"即佛家所谓的"迷岸"，其意与"迷途"相同；"群迷"，即众生迷途。"正觉"，也是佛家语，佛教徒以洞明真谛达到大彻大悟的境界为正觉，故成佛也称成正觉。作者运用这些佛家语，一则与"龙兴寺"相扣，再则是以此自慰自解，并与前段中的"余知释氏之道且久，固所愿也。"相呼应。接下去，作者又设一问：人的本性难道有什么不同吗？作者没有正面作答，仅仅说：倘若有谁能够为我凿开"大昏之墉(墙)"，开启"灵照之户"，扩大"应物之轩"，我就将要追随着他，做他的门徒。这里的"凿大昏之墉""辟灵照之户""广应物之轩"，语涉双关，表面看去，仿佛是与前段中相应词语的照应文字，实际上则是三个形象的比喻，以此描绘作者所希求的人之本性，亦即他所要彻悟的佛家之道。这就是柳氏撰写此记的真正用意之所在。这也是他"名在党人，不容于尚书省"，来到永州贬所之后的必然心境，并非作者刻意谈禅，更非当真皈依佛门。此段最后提到的巽上人，即重巽。此僧与作者过从甚密，作者曾有诗作赠他，其它情况无可考。

（李尊美）

永州铁炉步志　　柳宗元

江之浒，凡舟可靡而上下者曰步。永州北郭有步，曰铁炉步。余乘舟来，居九年，往来求其所以为铁炉者无有。问之人，曰："盖尝有锻者居，其人去而炉毁者不知年矣，独有其号冒而存。"

余曰："嘻！世固有事去名存而冒焉若是耶？"

步之人曰："子何独怪是？今世有负其姓而立于天下者，曰：'吾门大，他不我敌也。'问其位与德，曰：'久矣，其先也。'然而彼犹曰'我大'；世亦曰'某氏大'。其冒于号有以异于兹步者乎？向使有阎兹步之号，而不足釜锜钱镈刀铁者，怀价而来，能有得其欲乎？则求位与德于彼，其不可得亦犹是也。位存焉而德无有，犹不足大其门。然世且乐为之下。子胡不怪彼而独怪于是？大者桀冒禹，纣冒汤，幽、厉冒文、武，以傲天下。由不知推其本而姑大其故号，以至于败，为世笑诮，斯可以甚惧。若求兹步之实，而不得釜锜、钱镈、刀铁者，则去而之他，又何害乎？子之惊于是，末矣。"

余以为古有太史，观民风，采民言。若是者，则有得矣。嘉其言可采，书以为志。

“志”，是古时的一种文体，与“序”、“记”同属记叙文一类。此文从永州铁炉步的名存实亡、名实不副说开去，讥讽了当时一些无位无德但却仗恃门第、妄自尊大的贵族、富家子弟，批评了只看门第、不辨贤愚的社会风气。这在唐朝当时，是很有针对性与现实意义的。这也体现了作者希望打破阀阅制度、主张任人唯贤的进步思想。

文章第一段首句扣住文题中的“步”字，次句扣住“铁炉步”三字，展开笔墨，显得开门见山，入题迅捷。“江之滨”，即江岸。“步”，同“埠”，南方多把码头称为步，所以文中才说，凡可以系缆船只、供人上下船的地方称“步”。永州城北就有这样一个码头，叫做“铁炉步”。接下去，记述作者循名求实，发现它有名而无实，以及向人询问所得到的回答：曾经有个铁匠住过这里，他离开此地后锻铁炉就已毁坏，不知道有多少年了，唯独它的名字至今还冒存着。

作者对于这件事十分感慨，便反诘一句道：咳！人世间果真会有这种事物已成过去而它的名号还假冒留存下来的情况吗？这是第二段的意思，作者以此领起下文。此段虽然仅有一句话，却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十分重要，因而它是前后两段的过渡段。

第四段，乃此文的中心段、骨干段。步里人的答话，处处以铁炉志的名存实亡与“今世有负其姓而立于天下者”对比，而又句句重在揭露、抨击当时有人仗恃门第、自我作大以及社会上贤愚不辨、只重门第的恶劣风习，可谓痛快淋漓，针针见血。

文中作者假托“步之人”之口，对于第二段提出的疑问夹叙夹议道：柳先生您为什么唯独对这个感到奇怪不解呢？如今世上有些人，他们依仗着家族的姓氏而立足于天下，动辄便说：“我的门第显赫，别人都不能与我较量抗衡。”倘若你问起他的官位与功德如何，他说：“很久啦，那是祖上的事情了。”但是他还说“我的门第高”，世上的人也说“某家的门第高”。这种徒冒虚名的情形，难道同如今铁炉步的名存实亡有什么区别吗？假若有人听到铁炉步这个名号，他正好缺乏铁锅（“釜、錡（音奇 qí）”，均为铁锅，前者有两耳，后者有三足）、铲锄、钱（音剪 jiǎn）、镈（音伯 bó）（均为古时的农具。前者类似今天的铲，后者类似今天的锄）、刀斧（钺音辅 fǔ，斧头），便带着钱来买，他能够满足愿望吗？如此看来，要想了解那些自吹“吾门大”的人的官位与功德，也会同向徒具空名的铁炉步买不到铁器一样，是得不到结果的啊。官位虽然保存下来了，却没有功德，还是不足以光大自家的

门第。然而世上有些人还是心甘情愿拜倒在他们的门第之下。您先生为什么不对这种情况表示惊奇，却唯独对铁炉步的名实不符感到奇怪呢？下面，作者又让"步之人"引述历史上的情况进一步阐发道：以大人物为例，桀（夏代最后一个君主）冒充禹（夏代第一个君主），纣（商代最末一个君主）冒充汤（商代第一个君主），幽王（西周最后一个君主）、厉王（西周第十个君主，幽王的祖父）冒充文王、武王，这些历史上有名的暴君冒充他们祖先——历史上有名的贤君、圣王的名望，而以此傲视于天下。由于他们不知道推究其祖先所以有名望的根本，而姑妄用其名号，以至弄得身败名裂，为世人所耻笑。这是应该引为忧惧、警惕的。如果有人想求铁炉步之实，而买不到铁锅、铲锄、刀斧，他就离开这里而到其他地方去买，这又有什么害处呢？您先生对于这个感到奇怪，见识未免浅薄了。

最后一段，交代撰写此文的原因。作者认为古代设有太史的官职，他们的任务是观察民间风俗，采集民间言论。像"步之人"的言论，就能使人有所收获。作者赞赏这些话可以采集，所以就写成这篇"记"。

全文以"铁炉步"为引子，以自己的"末矣"之见为靶子，以"步之人"的答话为主骨，写得酣畅淋漓，不仅说理透辟，说服力强，而且读来颇有兴味，引人入胜，毫无枯燥之感，这不能不说得益于它的夹叙夹议且有一定故事性的表述笔法。　　（李世凯）

游黄溪记　　柳宗元

北之晋，西适豳，东极吴，南至楚越之交，其间名山水而州者以百数，永最善。环永之治百里，北至于浯溪，西至于湘之源，南至于泷泉，东至于黄溪东屯，其间名山水而村者以百数，黄溪最善。

黄溪距州治七十里，由东屯南行六百步，至黄神祠。祠之上，两山墙立，如丹碧之华叶骈植，与山升降。其缺者为崖峭岩窟，水之中，皆小石平布。黄神之上，揭水八十步，至初潭，最奇丽，殆不可状。其略若剖大瓮，倒立千尺，溪水积焉。黛蓄膏渟，来若白虹，沉沉无声，有鱼数百尾，方来会石下。南去又行百步，至第二潭。石皆巍然，临峻流，若颓颔断鳄。其下大石杂列，可坐饮食。有鸟赤首乌翼，大如鹄，方东向立。自是又南数里，地皆一状，树益壮，石益瘦，水鸣皆锵然。又南一里，至大冥之川，山舒水缓，有土田。始黄神为人时，居其地。

传者曰："黄神主姓，莽之世也。莽既死，神更号黄氏，逃来，择其深峭者潜焉。"始莽尝曰："余黄虞之后也"，故号其女曰黄皇室主。黄与王声相

迹，而又有本，其所以传言者益验。神既居是，民咸安焉。以为有道，死乃俎豆之，为立祠。后稍徙近乎民，今祠在山阴溪水上。元和八年五月十六日，既归为记，以启后之好游者。

本文及"永州八记"共九篇游记，是作者被贬永州后写永州山水之胜的文字。每一篇都是一幅秀美的山水画，各有特色，不拘一格，给人以美的享受，并使人受到启迪。

黄溪在永州。作者先写永州山水之胜：在"北之（到）晋（山西），西适（至）幽（陕西），东极（到达极点）吴（江西、江苏、安徽一带），南至楚越（两湖、两广及浙、闽一带）之交"这样一个辽阔的范围内，以山水闻名而又设有州治的城邑数以百计，永州山水是最好的。而在环绕永州西到湘水的源头，南到泷（音双 shuang）泉，东到黄溪、东屯，这一带以山水闻名而有村落的地方数以百计，数黄溪最好。文章的第一段以简洁明快的语言，用衬托的方法，巧妙地突出了黄溪山水的地位，即天下山水，"黄溪最善"。

第二段写黄溪山水之美，重点写黄神祠附近的两个潭。第一句介绍黄溪黄神祠的方位，简单明了。接着写黄神祠的山势及山上景色：祠的上面，两座山像墙壁一样地矗立着，鲜红的花儿，碧绿的叶儿，成双成行地点缀其间，随着山势而高低起伏。"墙立"一词用得新奇，十分形象地写出了山势的陡峭。"丹碧之华叶"五个字也用得好，红花绿叶对比强烈，突出了山色的鲜艳明丽。然后写黄神祠水上景色：从黄神祠沿溪水溯源而上，撩起衣服，涉水行八十步，到达初潭。对初潭的景色作者用三个字来概括：最奇丽，即达到了几乎形容不出来的程度，仿佛读者只能以意会之，而作者不能以笔描之。然而作者仍以他那善绘丹青的生花妙笔对初潭的瑰丽作了生动的摹状：它的轮廓像是剖开了的大陶瓮，倒放在千尺峭壁之上，里面积满了溪水，像是蓄了一潭乌光油亮的化妆油膏，溪水自山上急速流下如同一弯白虹，沉静无声息。这几句多为四字句，语句凝炼，音节铿锵，展现了初潭的外形之奇及潭水的静态之美。"有鱼数百尾，方来会石下。"给静静的初潭增添了无限情趣和生机。描绘第二潭的景物，侧重写奇形怪状的山石：溪流两侧的石头都高高地耸立着，俯视着从高处急流而下的溪水，像人的下巴，下巴尖、牙根、牙床，呈现出各种形态。下面杂乱地罗列着大石头，游人可以坐在上面喝水吃饭。写初潭时写了鱼，这里则特写一种奇异的鸟：它红头黑翅，体大如天鹅，正在面朝东站立着。在作者笔下，两个潭的景色截然不同，使人读来富有新鲜感，从不同角度具体领略黄溪风光的奇丽多姿。最后又描绘了黄溪下游的风光，使人有忽遇桃花源的感觉。行文中，引出"黄神为人时，居其地"的话，自然过渡到下文。

第三段写黄神，简介民间有关的传说。明明白白地写了黄神的来历，并颂扬了黄神的功绩，说明老百姓建立黄神祠的缘由：黄神在这里定居之后，老百姓生活都很安定。认为他办事有道，死后大家都祭祀他，为他立祠。后来迁到稍稍靠近村民的地方，现在的黄神祠在山的北侧溪水之上。

最后记下游黄溪及写记的时间，并点明写这篇游记的主旨：用来启发以后的喜爱游览的人。

那么，作者给"后之好游者"以什么启迪呢？统观全文，不难看出作者的用意是：告诉后来人地处僻远的永州有一天下胜景黄溪。而黄溪之胜不仅因其自然风光，更因其有一个神话般的人物黄神。黄神是因王莽政变失败更改姓氏来此避难，但他在罹难中仍为老百姓办了好事，所以大家世代纪念他，歌颂他。由此足见不能以成败论英雄。作者自己的遭遇同黄神也有某些相似之处，他借写黄神宣泄内心的不满和壮志未酬的感慨，这正是本文的主旨所在。　　（李尊美）

始得西山宴游记　　柳宗元

自余为僇人，居是州，恒惴慄。其隙也，则施施而行，漫漫而游，日与其徒上高山，入深林，穷回溪，幽泉怪石，无远不到。到则披草而坐，倾壶而醉。醉则更相枕以卧，卧而梦。意有所极，梦亦同趣。觉而起，起而归。以为凡是州之山水有异态者，皆我有也，而未始知西山之怪特。

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坐法华西亭，望西山，始指异之。遂命仆人，过湘江，缘染溪，斫榛莽，焚茅茷，穷山之高而止。攀援而登，箕踞而遨，则凡数州之土壤，皆在衽席之下。其高下之势，岈然洼然，若垤若穴。尺寸千里，攒蹙累积，莫得遁隐。萦青缭白，外与天际，四望如一。然后知是山之特立，不与培塿为类。悠悠乎与颢气俱，而莫得其涯；洋洋乎与造物者游，而不知其所穷。引觞满酌，颓然就醉，不知日之入。苍然暮色，自远而至，至无所见，见犹不欲归。心凝形释，与万化冥合。然后知吾向之未始游，游于是乎始。

故为之文以志。是岁，元和四年也。

《始得西山宴游记》同《钴鉧潭记》、《钴鉧潭西小丘记》、《至小丘西小石潭记》、《袁家渴记》、《石渠记》、《石涧记》、《小石城山记》合称为《永州八记》，是柳宗元贬谪永州（今湖南省零陵县境）任永州司马时所写。前四记写于唐宪宗元和四年（公元809年）后四记写于元和七年（公元812年）。

永州虽地处偏僻，然有山水之胜。作者于苦闷之中，漫游山水，借景抒情，发泄自己被贬谪的愤懑，表达虽身处逆境而雄心未泯的情怀。八记各自成篇，又有联系，首篇与末篇相互照应，给人以浑然一体之感。《永州八记》堪称柳氏游记作品的代表作。

西山在今湖南省零陵县西湘江外二里，俗称粮子岭。宴游，饮酒游玩。

第一段写始游西山时的心情及对西山景色总的评价：怪特。柳氏自称为"僇(lù)人"，即有罪之人。用"恒惴慄"(常常惊恐不安)三字概括自己被贬后的心情。这三个字既是作者当时心境的真实写照，又同下文游西山时陶醉于自然美的欣喜形成鲜明的对比。柳氏自被贬永州，时时感到屈辱、压抑，政治上失败，才华得不到施展，平生的抱负无法实现，于郁闷痛苦之中，只能靠放情山水得到暂时解脱。因此，这三个字也是他游山玩水的缘由。"日与其徒……无远不到"写始游西山前之所见；"到则披草而坐……起而归"写当时之所为和所感。"意有所极，梦亦同趣"——意想中所到的境界，做梦也走到这种境界，这句话透露了作者表面上似乎沉醉于山林美酒之中，实际上内心深处的郁闷并未得到排解。暂时得不到施展的抱负仍然是梦寐以求，他希图借游乐饮酒以求忘忧的目的没有达到。

"以为凡是州之山水有异态者，皆我有也，而未始知西山之怪特。"简洁的几笔，小结了作者游西山前的感受，以及发现西山景色怪特时的欣喜，承上启下，自然地引出下文。

第二段正面写游西山的情景。这段文字紧紧围绕着"始"字展开。九月的一天，他坐在法华寺西亭上，远望西山，"始指异之"。西山之"异"吸引着他，于是命仆人带路，渡过湘江，沿着染溪，砍伐灌木杂草，焚烧枯落草叶，披荆斩棘，一直攀登到西山的最高处。居高临下，放眼远望，"数州之土壤，皆在衽席(衽音刃 rèn；衽席，坐卧用的席子)之下"。下面一段用反衬的方法描写西山之高："岈然(山脉幽深的样子)洼然"(山谷低洼的样子)，是颇为形象的摹状；"若垤(音蝶 dié，泛指小土堆)若穴"，是十分贴切的比喻。用"尺寸"和"千里"构成强烈对照，千里以内的景物，仿佛容纳于尺寸之幅内，都聚拢在眼底。再向四周望去，"萦青缭白，外与天际，四望如一"，身边青烟白云缭绕，仿佛同天空连为一体，无论朝那个方向望去，景色都是这样。这绘声绘色的描写使读者也好像身临其境。有了这种亲身的体验，然后始知"是山之特立"，和那些小土山不能同日而语。

面对眼前奇异的景观，作者胸怀顿觉开阔，一种从未有过的感受油然而生：广大得如同浩气看不到它的边际，欣喜满意地同天地交游而没有尽期。于是乎"引觞满酌，颓然就醉"，以至于暮色降临也浑然不觉，仍不愿归去。此时作者觉得自己的心似乎已凝结，形体似乎已消散，他整个儿地同

不停地运动变化着的万物融合在一起，达到了物我合而为一的忘我境界。然后才明白以前自以为“无远不到”“皆我有也”，其实并未真正游过，而真正的游赏应视作现在“始得西山”才开始。作者这个体验十分宝贵，是他精神上升华到一个新的境界的表现。他从政治上的失败、被贬谪的一度消沉中，开始解脱出来，看到了希望，找到了出路。这是他始游西山的最大收获。因此他写了这篇游记。最后说明游览时间。

这篇游记语言清丽，结构完整，景和情完全融为一体，写景重在写意，抒情深沉而含蓄，给人以美的享受，并从中受到启发。　　（李尊美）

钴鉧潭记　　柳宗元

钴鉧潭在西山西。其始蓋冉水自南奔注，抵山石，屈折东流；其颠委势峻，蕩击益暴，啮其涯，故旁广而中深，毕至石乃止。流沫成轮，然后徐行，其清而平者且十亩余，有树环焉，有泉悬焉。

其上有居者，以予之亟游也，一旦款门来告曰：“不胜官租私券之委积，既芟山而更居，愿以潭上田，贸财以缓祸。”

予乐而如其言。则崇其台，延其槛，行其泉于高者坠之潭，有声潺然，尤与中秋观月为宜，于以见天之高，气之迥。孰使予乐居夷而忘故土者，非兹潭也欤？

这篇游记是作者所作“永州八记”的第二篇。全文写西山西边一个形状像熨斗的小潭。钴鉧，即熨斗。全文仅一百七十五字，语言准确凝炼而隽永，把一个小小的钴鉧潭写得颇有情趣。

文章开头先介绍钴鉧潭的方位，然后写它的源头及成因。钴鉧潭发源于冉水。冉水，即《始得西山宴游记》中提到的染溪。它从西南奔流而至，碰到山石而后回折向东流去。接着写它的流势，“其颠委势峻，蕩击益暴”，仅仅用八个字就把冉水上下游流势之险急，冲蕩撞击之猛烈，写得形象逼真。又用“啮其涯”三字，把激流拍打侵蚀河岸的力量拟人化了。啮音 niè，咬，这里是侵蚀的意思。涯，边沿。由于上述原因，钴鉧潭便形成了“旁广而中深”的样子。下面写潭水及潭四周的景致。“流沫成轮”，四个字容纳了一连串的动态形象：由于水流湍急，撞到石岸，溅起一堆堆飞沫，反转过去又形成一轮轮漩涡。读到这里，人们不禁惊叹柳氏用笔之妙，更妙的是刚刚在读者面前展现出“流沫成轮”的情景，接着又描绘出“有树环焉，有泉悬焉”的旖旎景致。这里潭水清清，平静如镜，四周环绕着浓绿的树木，

股股泉水飞流直下，高高地悬挂在山头。动静结合，美不胜收。

钴鉧潭的景色如此令人神往，作者自然不只一次地去游览，于是引出了第二段所写潭上居住的人家卖田之举。作者引用卖田者的话，寓意颇深，值得反复体味。"不胜官租私券之委积"，意思是，不能忍受官家租税和私人债务的积压。"既芟山而更居"他只好另辟山地而居。他之所以要卖潭上土地，是要"贸财以缓祸"，换取钱财，以缓解眼前的灾祸。卖田人的话听来令人心酸。这里，一面是风光秀丽的自然美景，一面是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两相对比，形成了强烈的反差；社会的黑暗，政治的腐败，均被一针见血地揭示了出来。这里柳氏借描绘山水，触及了社会的现实问题。这虽然不是他写作的主旨所在，却赋予本文以深刻的社会意义，从而深化了这篇游记的主题。

第三段写作者买潭然后修整潭的周遭景物的情况。加高原有的台子，延长原有的槛杆。引导泉水从高处坠入潭中，声音淙淙作响。经过修整，钴鉧潭上的景色更加秀美。中秋佳节在台上赏月更加适宜，在这里可以看见苍穹十分高远，空气非常明净。然而，赏月者的心情如何呢？"孰使予乐居夷而忘故土者，非兹潭也欤？"从字面上看，是钴鉧潭使他乐于居住在偏僻的边远之地而忘掉了故土。实际上，它的意思是：钴鉧潭的景色虽好，也许使我一时乐而忘忧，但又怎能忘掉我的故土，又怎能忘掉我目前身为僇人的处境呢？字里行间，处处流露出寂寞孤独、忧心忡忡的情调，从而使人对眼前的景物产生一种凄清之感。这正是本文的基调。

（李尊美）

钴鉧潭西小丘记　　柳宗元

得西山后八日，寻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钴鉧潭。潭西二十五步，当湍而浚者，为鱼梁。梁之上有丘焉，生竹树。其石之突怒偃蹇负土而出争为奇状者，殆不可数。其嵌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马之饮于溪；其冲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罴之登于山。

丘之小不能一亩，可以笼而有之。问其主，曰："唐氏之弃地，货而不售。"问其价，曰："止四百。"余怜而售之。李深源、元克己时同游，皆大喜，出自意外。即更取器用，铲刈秽草，伐去恶木，烈火而焚之。嘉木立，美竹露，奇石显。由其中以望，则山之高，云之浮，溪之流，鸟兽之遨游，举熙熙然回巧献技，以效兹丘之下。枕席而卧，则清泠之状与目谋，潜潜之声与耳谋，悠然而虚者与神谋，渊然而静者与心谋。不匝旬而得异地者二，虽古

好事之士，或未能至焉。

噫！以兹丘之胜，致之沣、镐、鄠、杜，则贵游之士争买者，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今弃是州也，农夫渔父过而陋之，贾四百，连岁不能售。而我与恕源、克己独喜得之，是其果有遭乎！书于石，所以贺兹丘之遭也。

本文是《永州八记》的第三篇。前一篇写潭，这一篇写丘。在柳宗元笔下，二者都是景色奇异的所在，相距又仅有二十五步，可谓相得益彰。

文章首先介绍发现小丘的时间及小丘的方位。小丘在水流急而深处的一道鱼梁上。接着写小丘的景物。仅用"生竹树"三字概括其一般景物，而把重点放在写山石的奇特上。小丘上的山石突起似怒、姿态傲慢，背负着泥土奋力从地下冒出来，争相做出各种奇形怪状，多得几乎数不清。这里，作者用一个"争"字突出了山石的品格：不甘心被埋在泥土中，仿佛在顽强地同逆境抗争着。这也应看作正是作者自身品格的写照。下面一对对偶句"其嵌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马之饮于溪；其冲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罴之登于山。"用比拟的方法，具体描绘山石的"争为奇状"：那些耸立重叠倾斜向下的山石，像牛马在溪边饮水；那些冲撞向前像兽角斜列的山石，就像熊罴在山上攀登。这里，读者透过这些形象化的比喻性描写，所看到的已经不是一堆堆静止的无生命的石头，而是一群群虎虎有生气的牛马和猛兽。作者的联想可谓奇妙，下笔可谓传神。

山石如此奇异，而且小丘方圆不足一亩，可以像装在笼子里一样整个占有它。作者自然萌生购买的念头。这样就引出"唐氏之弃地，货而不售"价"止四百"的话。明写的是小丘的遭遇，实际上暗含着作者自身的遭遇。作者被贬到永州，怀才不遇，同样是被遗弃，跟小丘的命运何其相似。下文写作者买下小丘之后同游的朋友都十分高兴，感到出乎意料之外。进一步印证了小丘售价之低廉，同时也暗含着自己被无辜贬低的愤懑在内。

当柳宗元和朋友们一起铲掉小丘上面的杂草，砍伐掉不成材的树木，燃起大火把它们烧掉之后，小丘便呈现出它的本来面目：嘉木立，美竹露，奇石显。"立"、"露"、"显"三个动词准确地表现了作者除去秽草恶木的成果。有人认为，这些描述也暗含着柳宗元"锄奸扶良"改革朝政的主张和理想，也是不无道理的。下面写获得了新生的小丘周围景物的优美：从小丘向四周望去，高高的山岭，漂浮的云朵，潺潺的溪流，自由自在游玩的飞鸟走兽，都欢快地呈献出它们的绝技，以此都在这个小丘之下为其赏识者效力。这几句话，主要写外部景致，把静物寓于动态之中。下面一段排比句写作者的感受：在小丘上枕着石头席地而卧，眼睛触及的是清凉的景色，耳朵触及的是淙淙的水声，精神感受到的是遥远空旷的浩然之气，心灵感

受到的是静默的境界。这几句所描绘的境界同文章开头有明显不同：开头写被弃山石的姿态，抒发了作者愤世疾时的愤慨。此时写在整修后的小丘上所感受到的暂时的恰适和宁静。这也显示了小丘的价值。作者为自己在不满一旬的时间里得到两处奇异的地方，“虽古好事之士，或未能至焉”，而感到由衷的欣慰。

最后一段，作者直抒胸臆。感叹同样一个小丘，如果放在沣、镐、鄠、杜那些繁华的地方，那些闲散好游的贵族子弟会争相购买，结果是“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现在它被弃置在穷乡僻壤，连农夫渔父走过都瞧不起它，价钱仅四百文，却连年卖不出去。原因何在呢？“而我与深源，克己独喜得之，是其果有遭乎！”这里的“果有遭”有两层意思：一是说小丘被我喜而得之，是它有了好的际遇，得到了赏识；一是说自己的遭遇同小丘一样。正如宋人洪迈所说：“士之处世，遇与不遇，其亦如是哉！”刘海峰认为：“前写小丘之胜，后写弃掷之感，转折独见幽冷。”也是这个意思。

最后，作者说明写此文的目的：“书于石，所以贺兹丘之遭也。”这句话字面上是祝贺小丘得到赏识，真正的用意是为自己被贬谪的不公平的待遇而气愤和忧伤，通过“贺兹丘之遭”来发泄胸中的积郁。

（李尊美）

小石潭记　　柳宗元

从小丘西行百二十步，隔篁竹闻水声，如鸣佩环，心乐之。伐竹取道，下见小潭。水尤清冽，全石以为底，近岸卷石底以出，为坻，为屿，为嵁，为岩。青树翠蔓，蒙络摇缀，参差披拂。

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彻，影布石上，佁然不动，俶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

潭西南而望，斗折蛇行，明灭可见。其岸势犬牙差互，不可知其源。

坐潭上，四面竹树环合，寂寥无人，凄神寒骨，悄怆幽邃。以其境过清，不可久居，乃记之而去。

同游者：吴武陵、龚古，余弟宗玄。隶而从者，崔氏二小生：曰恕己，曰奉壹。

《小石潭记》是唐代大文学家柳宗元写的著名的山水游记《永州八记》当中的一篇。永州在现在的湖南省零陵县境，当时人认为是边远地方。柳宗元曾经因为参加当时在政治上比较进步的王叔文集团而遭到排斥，被

贬官到永州，他在那里一直生活了十年。

柳宗元的山水游记具有独特的风格，是历代传诵的优秀散文。柳宗元在文章里曾经称赞永州城外的一条溪水，说它"善鉴万类，清莹秀澈，锵鸣金石"。意思是说，这条小溪的水像镜子一样能够照出万物的形状，非常清澄，给人清秀的感觉，小溪的流水还发出像金石般铿锵的音乐声。这些话，正好用来说明他的山水游记的特色。从这里可以看出，柳宗元十分善于观察各种山水的形态，抓住各种不同山水的特色，假如说山水也有个性的话，他就能够抓住山水的个性把它生动地刻划出来。所以，他的这些文章都写得很美，具有诗情画意，语言精炼有光彩，有铿锵的音节。《小石潭记》就是这样的好文章。

柳宗元的山水游记所以写得突出，还因为他不像一般人游山玩水那样，浮光掠影，只得到一点浮泛的印象。他是把自己的性格、遭遇都写到山水中去，对山水确实有深切的观察体会，确实深有所爱。这样才能够创造出新的境界，写出情景相生的游记来。

《小石潭记》是一篇优美的散文，写得有情有景，富有诗意，十分引人入胜。这篇游记一共可以分为五段。

第一段用的是"移步换形"的写法。作者不是停留在一点上看，而是向前走去，引导我们看到不同的各种景物，很像一部山水风景影片。

开头一句："从小丘西行百二十步，隔篁竹闻水声，如鸣珮环，心乐之。"他先引导我们从小丘向西走了一百二十步，看到一片竹林。然后隔着竹林，又让我们听到水声。"篁竹"，就是成林的竹子；"如鸣珮环"，就是说水声像玉珮玉环碰撞时发出的声音那么清脆。作者还写出了自己高兴的心情，这种心情感染着我们，使我们同样感到高兴。既然这样音乐一般美妙的声音是从竹林那边发出来的，这就引导我们想去探个究竟。作者正是这样做的："伐竹取道，下见小潭。"要穿过竹林去探究竟，但是竹林太密，所以他就砍掉些竹子开出一条路来，这才给我们眼前展开一幅美妙的图画，看到了一个小小的池潭。接着，作者给我们介绍这个池潭的特点："水尤清冽，全石以为底，近岸卷石底以出，为坻，为屿，为嶋，为岩。"首先是水特别清凉；其次是这个小潭全部是石头构成的，潭底是整块石头，靠近岸的地方，潭底的石头翻卷过来露出水面。他还写出了各种石头的形状："为坻"的"坻"，就是水中的高地；"为屿"的"屿"，就是小岛；"为嶋"、"为岩"，就是像各种岩石。这就把小石潭的取名石潭的特点作了一番描绘。接下去再写潭上景物："青树翠蔓，蒙络摇缀，参差披拂。"这是说：青青的树，加上翠绿的藤蔓，缠在上面，结成个绿色的网，但枝条参差不齐，随风摇摆，更显出自然之美。

第二段作者描写潭水、游鱼，用的是特写镜头，这是这篇游记当中写得最精彩的部分。柳宗元一共只用了四十个字，就活灵活现地描出了潭水和游鱼的美景。他写道："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彻，影布石上，佁然不动，俶尔远逝，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在这里，作者既要写游鱼，又要写潭水的清澄的特点。那末，作者又是怎样来描写的呢？我们看到他通过具体景物，用静止和活动的画面来写，不作一点抽象的说明。这段话没有一个字写到水，只是描绘出了一幅画面。你看鱼儿在水里游，就像在空中浮游没有凭依一样。这就写出了水的清，清到仿佛透明的程度，太阳光照下来，鱼儿的影子都落在潭底的石头上了，这就更显出了水的清澄。这里虽然没有正面写水，可是通过对鱼儿、日光和影子这些具体东西的描绘，真正地写出了水清，就正像画家在画风的时候，用树枝飘向一边来表示风一样，是一种形象化的表现手法。

我们再看看作者是怎样写鱼的？他写鱼也是先描出生动的画面，再加上拟人化的手法。先是写鱼儿呆呆地一动不动，"佁然"就是呆呆的样子，潭底石头上印着清晰的鱼影儿，这是静止的画面；忽然，一些鱼飞快地窜往远处，一会儿游到这儿，一会儿游到那儿，非常活跃，这是活动的画面。这些鱼儿，又好像跟游人同样地快乐，这是作者把自己快乐的心情加到鱼儿身上，好像鱼儿也像人那样会感到快乐似的。

第三小段讲通到潭里来的小溪和潭上景物。这里见得作者善于用比喻，抓特征。在潭上，向西南面望过去，看到通到潭里来的小溪像北斗七星那样曲折，像蛇在游动，一段亮，一段暗。小溪两岸像狗牙齿那样参差不齐，望不到小溪的源头。这里写小溪，就溪身说，作者形容它像北斗七星那样曲折，这是静止的；就溪水说，作者形容它像蛇行那样曲折，这是流动的。用了这两个比喻，一静一动来描写小溪。因为小溪是那样曲折，所以望过去一段看得见，一段看不见，看得见的一段水面反映着天光云影，所以明亮；看不见的一段这种光亮就灭了。一明一灭，非常精确地写出了作者所看到的特征。再望过去，又用了一个比喻，说溪身的两岸像狗牙齿那样参差不齐。比喻用得好，所以能够很精炼地刻划出事物的形象来。

第四小段作者写出了对小石潭的总的印象：坐在小潭上，看到四周围是竹子和树木环抱着，静得很，看不到来往的人，这种静寂一直侵入到人的灵魂里，使人感到幽邃悲凉。因为它的境界过于幽静，不宜久留，就在上面题了字回去。作者极力地写小石潭的幽静，甚至浸透到人的心灵里去，把景物跟心情结合起来，写出一种境界。在这种境界里，透露出作者被放逐的凄苦心情。这是作者被排挤、受迫害的身世遭遇的反映，我们可以从中体会到封建社会中进步文人的痛苦心情。

末段只有两句，是记同游的人，有两个朋友：吴武陵、龚古，一个弟弟柳宗玄，还有带着一同去的两个年轻人崔恕己、崔奉壹。

这篇山水游记的语言极为精美。像"皆若空游无所依"，用"空游"形象地写出水的透明，话说得极精炼。再像"斗折蛇行"四个字，却用了两个比喻，写出了静态和动态，含义丰富而并不深奥。再像"明灭可见"，用光线的明暗来说明视线和溪身的交错，说明水面的光亮等等。这些话，简练、丰富，写出了作者经过深刻观察后的独特的体会，都很有意味。

总之，这篇游记里各种描绘景物的手法、巧妙的比喻、情景交融的写法、精炼的语言，都值得我们借鉴。至于篇末所表现出来的凄苦心情，那是作者当时的时代和身世遭际所造成的，那样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上的陈迹，跟我们的斗志昂扬、意气风发、充满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的伟大时代完全不合了，对这点我们必须有明确的认识。　　（周振甫，转载）

袁家渴记　　柳宗元

由冉溪西南水行十里，山水之可取者五，莫若钴鉧潭。由溪口而西，陆行，可取者八九，莫若西山。由朝阳岩东南水行，至芜江，可取者三，莫若袁家渴。皆永中幽丽奇处也。

楚越之间方言，谓水之反流者为渴，音若衣褐之褐。渴上与南馆高峰合，下与百家濑合。其中重洲小溪，澄潭浅渚，回厕曲折，平者深墨，峻者沸白。舟行若穷，忽又无际。

有小山出水中，皆美石，上生青丛，冬夏常蔚然。其旁多岩洞，其下多白砾，其树多枫楠石楠，璆楮樟柚，草则兰芷。又有异卉，类合欢而夏生，缪辐水石。

每风自四山而下，振动大木，掩苒众草，纷红骇绿，蓊勃香气，冲涛旋濑，退贮溪谷，摇飏蔽蔷，与时推移。其大都如此，余无以穷其状。

永之人未尝游焉，余得之不敢专焉，出而传于世。其地主袁氏，故以名焉。

文章开头先写：由冉溪向西南从水路行十里，山水好的地方有五处，都比不上钴鉧潭。由溪口向西，从陆地行进，风景好的地方有八、九处，都比不上西山。然后才写袁家渴：由朝阳岩向东南从水路行，到芜江，风景好的地方有三处，都比不上袁家渴。这样写，表面上看似乎很费笔墨，实际上正是作者的匠心所在。这种写法，既把袁家渴的地理位置作了明白的交

代，又突出了袁家渴的风景幽丽奇异。本文是“永州八记”的第五篇，钴鉧潭、西山均已在前四记中作了生动的描述，早为读者所熟知，本文将三处相提并论，称它们“皆永中幽丽奇处也”，无疑起到了以前述两处来陪衬、突出袁家渴的作用。

第二段从总体上描写袁家渴。首先简单介绍袁家渴的音义。楚越，即现在的两湖及两广一带，当地方言称水的反流为“渴”，（一种版本“反流”写作“支流”。）反流，即回流，读音如“衣褐”的“褐”(hé)相同。其次写袁家渴水流情状。其上游同南馆高嶂汇合，下游流入百家濑。“其中重洲小溪……忽又无际。”写袁家渴水上风光，都是四字句：那里水中有许多小洲，小洲上又有一条条小溪。水流深的地方形成清澈的水潭；水浅的地方土地露出水面成为小渚。它们中间夹杂着曲折的流水。深潭水流平稳，呈深黑色；水流湍急的地方像煮沸的水飞起白沫。最为精采的是“舟行若穷，忽又无际”两句。读至此，面前仿佛展现出一幅奇妙的图画：船儿正在行进，忽然一座山挡住去路，似乎已到了路的尽头；但河流一转，绕过山嵛，眼前猛然一亮，却是无边无际的开阔水面。

第三段写水中山色。“皆美石，上生青丛，冬夏常蔚然。”概括写山上的景色，突出美石和冬夏常青的树木。下面具体写岩洞，白砾，各种树木，香草。其中突出地描绘了一种奇异的草，它的样子像合欢而有藤蔓，缠绕在水石上。

第四段是全文最精采的部分，写山风吹动下的动人景色：每当大风从四面山上刮下来的时候，摇动着大树，各种草儿随风倾倒，红花和绿叶被风吹得纷纷乱乱，像是吃惊似的，浓郁的花香随风飘散；浪涛冲击溪水回旋，纷纷退到溪谷里去，摇动着茂密的花草，这种景象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无穷。这里的风光大致如此，没有办法把种种景象全部描绘出来。这一段写风，把山风中的树木、花草、波涛的动态写得生动逼真。不仅写出了色彩，而且写出了香气；不仅写出了姿态，而且写出了情感。文中的一个“骇”字，使红花绿叶入格化，同时也融进了作者的情感。清人沈德潜评道：“亦善写风，前篇骇动，此篇静远。”“前篇”即指《袁家渴记》。

最后一段，说明撰写本文的意图：“永之人未尝游焉，余得之不敢专焉，出而传于世。”并点明取名袁家渴的由来。因为那块土地的主人姓袁，所以才取名为“袁家渴”的。 （李尊美）

石　渠　记

柳宗元

自渴西南行，不能百步，得石渠，民桥其上。有泉幽幽然，其鸣乍大乍细。渠之广，或咫尺，或倍尺，其长可十许步。其流抵大石，伏出其下。逾石而生，有石泓，昌蒲被之，青鲜环周。又折西行，旁陷岩石下，北堕小潭。潭幅员减百尺，清深多鯈鱼。又北曲行纡余，睨若无穷，然卒入于渴。其侧皆奇石怪木，奇卉美竹，可列坐而庥焉。风摇其巅，韵动崖谷。视之既静，其听始远。

予从州牧得之，揽去翳朽，决疏土石，既崇而焚，既酾而盈。惜其未始有传焉者，故累记其所属，遗之其人，书之其阳，俾后好事者求之得以易。

元和七年正月八日，蠲渠至大石。十月十九日，逾石得石泓小潭。渠之美于是始穷也。

作者所写的石渠在袁家渴(hé)西南不到百步的地方，当地的老百姓在它上面架了一座桥。“有泉幽幽然，其鸣乍大乍细”句，从视觉上描绘了泉水细微轻缓流动的样子，从听觉上描摹了它忽大忽小的鸣声，突出了石渠泉水的特点。石渠有的地方宽不到一尺，有的地方两尺来宽，长度大约十来步(古时一步五尺)。它的水流碰到大石，就从石下潜流出来。一个“伏”字，进一步突出了渠水“幽幽然”的特点。接着写渠水的流向及渠上的景色：过了大石，前边有石泓。石泓是比石渠水深的石洼。它的上面覆盖着菖蒲，四周环绕着苔藓，泉水折向西流去，旁边的水落入岩石下，北面堕入小潭中。潭的面积小不足百尺，潭水清而深、有许多白条鱼在水中游动。后又向北弯弯曲曲地流去，看起来好像没有尽头，然而终于流入渴中。它的旁边都是形态怪异的石头，诡怪的树木，奇异的草儿，美好的嫩竹。这里，人们可以并排坐下来休息。这一段描写，语言简洁，把“睨若无穷”的曲折的泉水写得一目了然，渠上的风光只用几个字就写出了特色，作者着重描写了石渠的风：它摇动着那些树木，花草，竹子的梢头，发出的声音在山谷里响动。眼看着它们已经静静地不动了，可它们被风吹动发出的声音却方才在远处回响。视觉上是“静”，听觉上却是“远”，构成了十分奇妙的意境。拿这篇的风同《袁家渴记》中的风比较，它们的“个性”特点是十分鲜明的：一个是“静远”，一个是“骇动”。这反映了作者善于细致观察自然、善于抓住其特点，并且用贴切的语言来再现它们。柳宗元的游记的确匠心独具，有其特殊的风格。

第二段写作者从州牧那里得到石渠加以整治的情况：把枯草朽木归敛成堆然后清除，疏通渠道，清除堵塞的土石，把已经堆积起来的枯草朽

木烧掉，渠道既已疏通就注满了清泉。可惜还没有人传扬它，所以作者才完备地记下它周围所有的景物，留给那些喜爱山水的人，并把这些刻写在石渠的北面，使以后热心此事的人便于得到。这段记事简明扼要。文中一个“惜”字，反映了作者的心情。可以这样来理解：既是“惜”石渠之未始传，也是惜自己的怀才不遇。

最后一段记下整修的时间：元和七年正月八日整修到大石边。十月十九日，走过大石发现了石泓小潭，至此石渠的美景才算到了尽头。

本文是“永州八记”的第六篇，文字简洁，用词精炼确切，独具特色。

（李尊美）

石 涧 记

柳宗元

石渠之事既穷，上由桥西北，下土山之阴，民又桥焉。其水之大，倚石渠三之(一)。亘石为底，达于两涯。若床若堂，若陈筵席，若限阃奥。水平布其上，流若织文，响若操琴。揭跣而往，折竹箭，扫陈叶，排腐木，可罗胡床十八九居之。交络之流，触激之音，皆在床下；翠羽之木，龙鳞之石，均荫其上。古之人其有乐乎此耶？后之来者，有能追予之践履耶？得意之日，与石渠同。

由渴而来者，先石渠，后石涧；由百家濑上而来者，先石涧，后石渠。涧之可穷者，皆出石城村东南，其间可乐者数焉。其上深山幽林，逾峭险，道狭不可穷也。

本文紧承《石渠记》，是“永州八记”的第七篇。先交代石涧的方位：游览、整修石渠的事已经完毕，从石渠的桥上向西北下去到土山的北坡，老百姓又架了一座桥。接着描绘石涧的风光，作者用较多的笔墨写石：石涧的泉水比石渠大三倍（原文中的“三之一”的“一”似为衍字），横着的石头构成石涧的底，连接两岸。那些石头有的像床，有的像堂屋的基石，有的像筵席上摆满菜肴的碗盏杯碟，有的像用门槛隔开的内外屋。作者用贴切的明喻，把铺满水底的石头描绘得如同一个房舍整齐、家什完备的家庭，充满了生活气息，散发着屋室的温馨。这里的泉水也奇妙无比：“水平布其上，流若织文，响若操琴。”这就是说，站在岸上看去，泉水平静地漫布在石上，那微微的涟漪就像织物的花纹；侧耳谛听，泉水叮咚作响，就像弹琴。这是一个多么令人神往的水中世界啊！于是作者撩起衣服，赤着双脚，渡水过去。折断挡道的乱竹子，扫除经年的落叶，除去朽烂的树木，清理出一

块可以排列十八、九张交椅的空地，坐下来休息。这时候，交织的水流，激流相撞的水声，都在交椅下面；翠鸟毛羽般碧绿的树木枝叶，鱼龙鳞甲般闪光的石块，都遮蔽在交椅上。这里，作者展开了丰富的想象，运用借喻和整齐对称的四字句，构思了一个如诗如画的意境。读起来也琅琅上口，富有节奏感。如果说，前面作者写的清泉美石，是用视觉和听觉感知的；这里写的则是用心灵感受到的。作者完全沉醉在这奇丽的世界里。自然而然地发出感慨：古代的人难道有谁在这里寻求过快乐吗？今后的人有谁能追随我的足迹来到这里吗？这两句话，包含着作者的复杂的情感，既有陶醉于自然风光的快乐和满足，又有难言的忧伤和哀怨，更多的则是借石涧的美好景色来自我安慰。"得意之日，与石渠同"，交代了游览石涧的时间，是和游石渠同一天。

第二段具体描述了几处游览胜地的地理位置之间的关系和沿途的风景。从袁家渴过来，先到石渠，后到石涧；从百家濑向上游过来，先到石涧，后到石渠。石涧可以找到的源头，都来自石城村的东南，这一带可以游乐的地方有好几处。再往上走是深山幽林，越来越陡峭艰险，道路太窄不能走到尽头。

这一篇游记也是写清泉美石，但同《小丘西小石潭记》、《石渠记》诸篇比较，有其独特之处：作者善用新颖贴切的比喻来描摹景物，使读者不仅有如睹其状、如闻其声、如临其境的感觉，而且情不自已地受到感染，似乎也同作者一样陶醉在石涧的奇美景色中。　　（李尊美）

小石城山记　　柳宗元

自西山道口径北，逾黄茅岭而下，有二道：其一西出，寻之无所得；其一少北而东，不过四十丈，土断而川分，有积石横当其垠。其上为睥睨梁栋之形，其旁出堡坞，有若门焉。窥之正黑，投以小石，洞然有水声，其响之激越，良久乃已。环之可上，望甚远，无土壤而生嘉树美箭，益奇而坚，其疏数偃仰，类智者所施设也。

噫！吾疑造物者之有无久矣。及是，愈以为诚有。又怪其不为之中州，而列是夷狄，更千百年不得一售其伎，是故劳而无用，神者倘不宜如是，则其果无乎？或曰："以慰夫贤而辱于此者。"或曰："其气之灵不为伟人，而独为是物，故楚之南少人而多石。"是二者，余未信之。

本文是"永州八记"的第八篇。全文分为两段。第一段写景，第二段议

论、抒情。这里所说的小石城山，是同零陵县西的石城山相比较而言，因这座山同石城山相似但较小，所以称“小石城山”。

第一段先从小石城山的方位写起：从西山路口一直往北，越过黄茅岭向下走，有两条道：一条向西，一路找去，没有什么可游览的地方；另一条路稍微偏向北面后又折而向东，往前走不过四十丈远，地层断裂，被一条河水分开，由积石构成的小山岗横立在河岸边。这种写法的好处，是把小石城山同始游西山后的其它几处联系起来，使八篇游记成为一个整体；同时，也给小石城山的发现笼罩上一层神奇的色彩，增强了文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接下去，描绘小石城山景物的一段文字，非常有趣：石山上的石头，有的如同城墙上的女墙、有的则像房屋。积石旁边突出一座天然石城堡，上面有像门一样的石洞。这几句想象丰富的描绘，把一堆石头写成俨然一座石城。读到这里，读者仿佛会相信那里当真有一座石城。接着写“城”内的风光：往里面看很黑，拿小石子儿投掷过去，发出深远、清亮的水声，回声高亢激越，好长时间才停息。绕“城”攀登可以爬上山顶，望到很远的地方。山上没有土壤，却从石缝里生长出秀美的树木和箭竹，使石山更加奇丽而坚实。这些竹木疏密有致，参差错落，好像是智慧很高的人精心设计安排的一样。这一段绘声绘色的描述，把石城写得不仅奇美异常，而且生机盎然。最后一句“类智者所施设也”，不仅唤起读者的共鸣，而且自然而然地引出下文的议论。

第二段的议论是作者积郁心底很久的思想情感的集中渲泄。“吾疑造物者之有无久矣，及是，愈以为诚有。”作者在一些文章中曾提出过无神论的观点，但现在却又认为神果真有，岂不自相矛盾吗？其实这是作者有意创设的问题情境，以引起读者的思考。作者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早已成竹在胸。下面几句议论含蓄而深沉，需要仔细琢磨才能体味其中真实的含义：（既然有神）为什么不把这些巧夺天工的奇异景物设置在中原，却设置在这少数民族居住的穷乡僻壤，使它们经历了千百年而得不到一次表现自己的机会？这才是劳而无用哩！神灵如果不应当这样安排，那么神果真没有吗？“则其果无乎”这才是作者的本意。最后虚拟别人的议论，渲泄作者自己内心的不平之气。有人说：这是用来慰藉那些贤明而受屈侮被贬谪到这里的人的。有人说：这里的天地灵秀之气，不造就伟大的人物，却造就了这些奇美的景物，所以楚地的南部缺少人才却多美石。最后，作者说：“是（这）二者余未信之。”更加引人深思。

最后这一段议论，从字面上看，是由小石城山的景物所发，实际上它抒发了作者被贬永州后内心深处的真实想法。把它们放在永州八记的最后一篇结尾，是作者的精心安排。它表明柳宗元在永州虽然似乎整天游山

玩水，饮酒寻乐，实际上内心却充满了矛盾和痛苦；他在寄情山水中，仍在探求真理和正义。我们可以把这最后的议论理解为“永州八记”的主旨之所在。　　（李尊美）

柳州东亭记　　柳宗元

出州南谯门，左行二十六步，有弃地在道南。南值江，西际垂杨传置，东曰东馆。其内草木猥奥，有崖谷，倾亚缺圮。豕得以为圈，蛇得以为藪，人莫能居。

至是始命披剃芟疏，树以竹箭松柽桂桧柏杉。易为堂亭，峭为杠梁。上下徊翔，前出两翼。凭空拒江，江化为湖。众山横环，跂阁漫漫。当邑居之剧，而忘乎人间，斯亦奇矣。乃取馆之北宇，右辟之以为夕室；取传置之东宇，左辟之以为朝室；又北辟之以为阴室；作屋于北牖下以为阳室；作斯亭于中以为中室。朝室以夕居之，夕室以朝居之，中室日中而居之，阴室以迎温风焉，阳室以迎凄风焉。若无寒暑也，则朝夕复其号。

既成，作石于中室，书以告后之人，庶勿坏。元和十二年九月某日，柳宗元记。

元和十年（公元815年）正月，柳宗元从永州贬所被召回京师长安；三月，出任柳州刺史。此记即写于柳州任上。

首段先写东亭所在地——城南荒地的地理环境：从州治城南门向左走二十六步（一步为五尺），在大道南边有块荒地。荒地南临潇江，西邻垂杨驿站，东邻名叫东馆。在这块荒地里，草木杂乱丛生，崖谷缺损坍塌。这里，成了猪圈蛇窝，人不能居住。这段文字极为简约准确，仅仅用了不到六十字，就把城南荒地的方位、四邻交代得一目了然，也把它的荒芜景象描绘得极其集中、形象。文中只指明了这块荒地的南、西、东邻，独未明言北邻。这并非作者的疏忽，而是北邻已在首句中点明了，因为既是“出州南谯门，左行二十六步”云云，那么荒地的北邻为“州南谯门”，就是不言自喻的了。

次段紧承首段，记叙作者修整荒地、建造堂亭的景况以及堂亭的用场。起首以“至是”二字与首段衔接得十分密切自然。接下去，以“披剃芟疏”以下十四字与首段中“草木猥奥”以下十一字相对应，描述对于荒地的整治：砍伐朽木秽草，除去断崖杂石，疏浚山谷溪流，种植名贵竹木。再下去，以两两对应的八个整齐的四字句，摹状东亭的建造及其气势。关于建

造，仅用了两个四字句"易为堂亭，峭为杠梁"——在平地上建起堂亭，在峭壁上架起桥梁，就收住笔墨，而以六个四字句重点渲染东亭这组建筑群的雄伟气势。"上下徊翔，前出两翼"两句，是对应于前句"易为堂亭，峭为杠梁"而言的。"上"与"峭"对，"下"与"易"对；"徊翔"与"两翼"，是说这组建筑群高低错落，曲折迂徊，它的左右两端，犹如鸟的双翅向前突出着。"凭空拒江，江化为湖"两句，是说此处南面临江，江面宽广，远远望去犹如内陆湖泊一般，使得此处显得越发辽阔。"众山横环，阔濯湾"两句，是说此处尚有群山环抱，它们高峭而又杳远。面对东亭这般旖旎景色，作者的感受是：居住在城邑里，诸事烦扰，而在东亭这里，却能使人忘记人间忧劳，这实在令人惊奇啊！这里，写景与抒情达到了高度和谐的地步。这是次段的第一层意思。

次段的第二层意思，写充分而又巧妙地利用东亭的左邻右舍的情况。作者把东馆北屋右室辟作"夕室"，把垂杨驿站东屋左室辟作"朝室"，又把北室辟作"阴室"，并且在北窗下面修建屋室当作"阳室"，在这些堂室中间修起亭子当作"中室"。作者对于这些屋室的利用，是巧妙而又合乎科学的。"朝室"用于晚上居住，"夕室"用于早晨居住，"中室"用于中午居住，"阴室"用来躲避温热之风，"阳室"用来躲避寒冷之风。若是在没有寒暑变化的春秋两季，就按照屋室的名字居住，即"朝室"朝居，"夕室"夕居。早在一千多年前，柳宗元就能充分利用城邑中的空闲余地，因地施治，尽量做到少扰民、不夺民，就为城邑既增加了风景点，又能发挥其供人居住的实际效用，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体现了他所一贯坚持的"为民之役而非役民"的为政之道。章士钊指出："子厚此番徙柳，有社（土地）有人（人民），志存宏济，与距此十年沈滞于永，仅得以僇人（受过刑辱的人，此处指被贬谪之人；僇音路 lù）偷隙游衍不同。柳州东亭记，应视为政治建制之一种记录，与曩（音囊 nǎng，过去，昔日）在礼部所为监察使或馆驿使诸壁记等，同一类型，而不应列在永州八记之后。"

末段交代作记的目的与时间。他在中室树立石碑，把此记书写在其上，以求告示于后来之人，希望不要损害它。由此可见他为政、写记的良苦用心。 （李世凯）

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记 柳宗元

古之州治，在浔水南山石间。今徙在水北，直平四十里，南北东西皆水汇。

北有双山，夹道嶙然，曰背石山。有支川，东流入于潯水。潯水因是北而东，尽大壁下。其壁曰龙壁。其下多秀石，可砚。

南绝水，有山无麓，广百寻，高五丈，下上若一，曰甑山。山之南，皆大山，多奇。又南且西，曰鸳鹄山，壮耸环立，古州治负焉。有泉在坎下，恒盈而不流。南有山，正方而崇，类屏者，曰屏山。其西曰四姥山，皆独立不倚。此沉潯水濑下。

又西曰仙弈之山。山之西可上。其上有穴，穴有屏，有室，有宇。其宇下有流石成形，如肺肝，如茄房，或积于下，如人，如禽，如器物，甚众。东西九十尺，南北少半。亦登入小穴，常有四尺，则廓然甚大。无窍，正黑，烛之，高仅见其宇，皆流石怪状。由屏南室中入小穴，倍常而上，始黑，已而大明，为上室。由上室而上，有穴，北出之，乃临大野，飞鸟皆视其背。其始登者，得石枰于上，黑肌而赤脉，十有八道，可弈，故以云。其山多桂，多楠，多篔簹之竹，多藁吾。其鸟，多鹄归。

石鱼之山，全石，无大草木，山小而高，其形如立鱼，尤多鹄归。西有穴，类仙弈。入其穴，东出，其西北灵泉在东趾下，有麓环之。泉大类雷鸣，西奔二十尺，有洄，在石洞，因伏无所见，多绿青之鱼，多石鲫，多鳊。

雷山，两崖皆东西，雷水出焉。蓄崖中曰雷塘，能出云气，作雷雨，变见有光。祷用俎鱼、豆蔬、脩形、糈糗、阴酒，虔则应。在立鱼南，其间多美山，无名而深。峨山在野中，无麓，峨水出焉，东流入于潯水。

本文是柳宗元迁任柳州刺史时所作。柳氏于元和十年(公元815年)奉诏回长安，后任柳州刺史。此时的柳宗元已不再是"僇人"，心情与贬官永州时大不相同，他的主要时间和精力也不再放在游山涯水上，而是致力于政务、民事、教育和改变民俗。因此游记作品较少，流传至今的仅有两篇。

文章共分为六段。

第一段介绍柳州的治所之所在。题目中的"近治"是州治附近的意思，因此必须交代清楚柳州古今州治的不同：古代柳州州治在潯水(今柳江)南山石间，现在则迁到柳江北边，纵横四十里，南北东西四面都环绕着江水。

第二段写州治北面的山水。州治北面有两座山。据记载，这两座山在府城北十一里处，东面的一座叫桃竹，西面的一座叫雀儿(一名雀岗)。两山对峙，高高耸立，状若夹道，名曰背石山。有水名支川，东流入柳江，柳江因此由北折向东流，尽头在大壁下。那壁叫龙壁山，山下有许多秀美的石头可以制成宝砚。据记载，龙壁山在府城东北十五里，中间有石壁峭立，下

临滩濑。

第三段写州治南面的景物。由州治向南直渡柳江，有山但没有山脚，方圆百寻（古时一寻为八尺），高五丈，下上一般粗细，叫作甑山。关于"有山无麓"句，章士钊认为是此记中的"奇句"之一。他说："盖粤西之山，每拔地而起，如石柱一根，下上一般大小，其积若一，与普通诸山，山下有趾，可容徐步斜上者，绝然不同。"关于这种山的成因，章先生认为："此地原是海底，山上泥沙，积年由海水冲洗净尽，仅余骨干以成今形。"接下去，作者介绍山南的大山，均无名，用"多奇"二字概括其特征。再写鸬鹚山，指出其特点是"壮耸环立"，点明是古州治所在地，以与开头所写"古之州治，在浔水南山石间"相照应。这正是作者运笔敷墨的周密处。这里的泉和山都十分奇特：有泉水积蓄在低洼处，充满"坎"内，却不流出来。实际上泉水并非不流，而是流入地下。南边的屏山，方方正正，像屏风一样。西边的四姥山，据记载，"其山四面对峙，故名"。这两座山的共同特点都是独自耸立着，互相没有依靠。这里，作者描述的山水都具有石灰岩地貌的特点。"北沉浔水濑下"一句中的"沉"，一本作"流"。此句颇难理解。有人以为句"上有阙文"；有人主张"北流流字当作枕"。而据吴摯父考证："《史记》：'中国山川东北流。'是山可称'流'之证。"又说："'北流浔水濑下'六字，承'浔水因是北而东'为文，北上诸山皆在浔水南，此山在浔水北也。"章士钊以为吴说可从。

第三段最精彩，作者对仙弈山的观察极为细致，描述形象真切：从四姥山再向西有叫作"仙弈"的一座山。山的西坡可以攀登上去。那上边有洞穴，穴内有屏风，有屋室，有房檐。房檐下有各种形状的"流石"，有的像肺肝，有的像莲蓬。堆积在它们下面的石头，有的像人，有的像鸟，有的像器物，它们很多很多。东西长九十尺，南北宽不足长的一半。从东边登山，进入一个小洞穴，向里走约一常（古制一常为两寻，即一丈六尺）零四尺（合计二丈），就非常开阔。没有透亮的洞，很黑，点起蜡烛照明，高处仅能看到它的屋檐，都是奇形怪状的流石。由遮掩在南边的屋室中间进入小穴，向上走约两常远，开始黑，不久就大亮，是上室，再由上室上去，有洞穴，从北边走出去，居高临下，向下看一片广野。"飞鸟皆视其背"，极言这里地势之高，飞鸟在山间盘旋，人们站在洞口下望，仅能看到鸟的脊背。这一段文字层次分明地描述了仙弈山的景观。作者用新颖的比喻描摹了"流石"及山洞中的新奇发现，使读者如临其境。柳宗元所说的"流石"，即钟乳石。作者在一千多年前就发现了柳州的地下溶洞及其钟乳石，并作了生动的记述，这是他的一个贡献。接着补叙了开始登上仙弈山时所见的景观。这里山腰上有块像棋盘的石头，黑地红纹，共有十八道，可以用来下棋。这

就是仙弈山名的由来。再下去又记叙了山中生长着许多桂、楮以及筼筜等竹木；而山中的禽鸟以杜鹃为最多。

第五段写石鱼山。石鱼山在柳江西南。作者用"其形如立鱼"来描绘它。重点写了它西北边的灵泉：此泉在东山脚下，有山麓环抱它。泉水像车轮轴空那般粗细，响声如雷鸣，向西奔流二十尺，在石洞形成旋涡，由于隐在山洞里什么也看不见，有很多青绿色的鱼，以及很多石鲫鱼、白条鱼。

最后一段写雷山。雷山在柳江南边。作者着重记述了雷塘"能出云气，作雷雨，变见有光"的奇妙景象，并记载了祭神祈雨的情况。传说雷塘为神灵所在，下面有潭无底，遇到旱情，向潭中沉下牺牲（祭祀用的禽畜）和钱币，就能兴云致雨。所以作者说"虔则应"。文中的"俎"（音祖 zǔ），为炊事用具，即砧板；"豆"，为古时祭器，用来放祭肉等；"彘"，音治 zhì，猪；"脩"，干肉；"糈"，精米；"糅"糯稻；"阴酒"，即水酒。

这篇文章，与其说是游记，倒不如说是一幅很好的导游图。它最大的特点是以柳州州治为中心，按照方位有条有理地记述了几个景区的景物，观察细致，记述真切。关于此记，评家有褒有贬。如储同人曰："颇似《史记·天官书》，然彼犹有架法，此则平直叙去，零零星星，有条有理，后人杖屦而游，不复问途樵牧，斯益奇矣。"茅顺甫云："全是叙事，不著一句议论，却澹宕风雅。"林琴南则云："极意与郦道元《水经注》斗其短峭，而严洁过之。"谨录于此，供读者赏鉴此记时参考。　　（李尊美）

寄许京兆孟容书　　柳宗元

宗元再拜五丈座前：伏蒙赐书诲谕，微悉重厚，欣跃恍惚，疑若梦寐，捧书叩头，悸不自定。伏念得罪来五年，未尝有故旧大臣肯以书见及者。何则？罪谤交积，群疑当道，诚可怪而畏也。以是兀兀忘行，尤负重忧，残骸余魂，百病所集，瘕结伏积，不食自饱。或时寒热，水火互至，内消肌骨，非独瘴疠为也。忽捧教命，乃知幸为大君子所宥，欲使膏肓沉没，复起为人。夫何素望，敢以及此。

宗元早岁，与负罪者亲善，始奇其能，谓可以共立仁义，裨教化。过不自料，懃懃勉励，唯以中正信义为志，以尧、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为务，不知愚陋，不可力强，其素意如此也。末路孤危，阨塞颓戾，凡事壅隔，很忤贵近，狂疏缪戾，蹈不测之辜，群言沸腾，鬼神交怒。加以素卑贱，暴起领事，人所不信。射利求进者，填门排户，百不一得，一旦快意，更造怨谤谤。以此大罪之外，诟诃万端，旁午拘扇，尽为敌仇，协心同攻，外连强暴

失职者以致其事。此皆文人所闻见，不敢为他人道说。怀不能已，复载简牍。此人虽万被诛戮，不足塞责，而岂有赏哉？今其党与，幸获宽贷，各得善地，无分毫事，坐食俸禄，明德至渥也，尚何敢更俟除弃废痼，以希望外之泽哉？年少气锐，不识几微，不知当否，但欲一心直遵，果陷刑法，皆自所求取得之，又何怪也？

宗元于众党人中，罪状最甚。神理降罚，又不能即死。犹对人言语，求食自活，迷不知耻，日复一日。然亦有大故。自以得姓来二千五百年，代为冢嗣。今抱非常之罪，居夷獠之乡，卑湿昏雾，恐一日填委沟壑，旷坠先绪，以是怛然痛恨，心肠沸热。茕茕孤立，未有子息。荒陬中少士人女子，无与为婚，世亦不肯与罪大者亲昵，以是嗣续之重，不绝如缕。每当春秋时飨，孑立捧奠，顾眄无后继者，惸惸然歔欷惴惕，恐此事便已，摧心伤骨，若受锋刃。此诚文人所共悯惜也。先墓所在城南，无异子弟为主，独托村邻。自谴逐来，消息存亡不一至乡闾，主守者固以益怠。昼夜哀愤，惧便毁伤松柏，刍牧不禁，以成大戾。近世礼重拜扫，今已阙者四年矣。每遇寒食，则北向长号，以首顿地。想田野道路，士女遍满，皂隶庸丐，皆得上父母丘墓，马医夏畦之鬼，无不受子孙追养者。然此已息望，又何以云哉！城西有数顷田，树果数百株，多先人手自封植，今已荒秽，恐便斩伐，无复爱惜。家有赐书三千卷，尚在善和里旧宅，宅今已三易主，书存亡不可知。皆付受所重，常系心腑，然无可为者。立身一败，万事瓦裂，身残家破，为世大僇。复何敢更望大君子抚慰收恤，尚置人数中耶！是以当食不知辛酸节适，洗沐盥漱，动逾岁时，一搔皮肤，尘垢满爪。诚忧恐悲伤，无所告诉，以至此也。

自古贤人才士，秉志遵分，被谤议不能自明者，仅以百数。故有无兄盗嫂，娶孤女云挝妇翁者；然赖当世豪杰，分明辨别，卒光史籍。管仲遇盗，升为功臣；匡章被不孝之名，孟子礼之。今已无古人之实，而有其诟，欲望世人之明己，不可得也。直不疑买金以偿同舍；刘宽下车，归牛乡人。此诚知疑似之不可辩，非口舌所能胜也。郑詹束缚于晋，终以无死；钟仪南音，卒获返国；叔向囚虏，自期必免；范雎骑危，以生易死；蒯通据鼎耳，为齐上客；张苍、韩信伏斧锧，终取将相；邹阳狱中，以书自活；贾生斥逐，复召宣室；倪宽摈死，后至御史大夫；董仲舒、刘向下狱当诛，为汉儒宗。此皆瑰伟博辩奇壮之士，能自解脱。今以恇怯溃溺，下才末伎，又婴恐惧痼病，虽欲慷慨攘臂，自同昔人，愈疏阔矣！

贤者不得志于今，必取贵于后，古之著书者皆是也。宗元近欲务此，然力薄才劣，无异能解，虽欲秉笔觌缕，神志荒耗，前后遗忘，终不能成章。往时读书，自以不至抵滞，今皆顽然无复省录。每读古人一传，数纸已后，则再三伸卷，复观姓氏，旋又废失。假令万一除刑部囚籍，复为士列，亦不

堪当世用矣！伏惟兴哀于无用之地，垂德于不报之所，但以存通家宗祀为念，有可动心者，操之勿失。虽不敢望归扫茔域，退托先人之庐，以尽余齿，姑遂少北，益轻瘴疠，就婚娶，求胤嗣，有可付托，即冥然长辞，如得甘寝，无复恨矣！书辞繁委，无以自道。然即文以求其志，君子固得其肺肝焉。无乎恩忘之至！不宣。宗元再拜。

这封信，正如作者自己在文后所说"文以求其志"、"得其肺肝"，实是一篇披肝沥胆充满血泪的言志抒情散文。

文章鲜明地阐述了自己早年参加王叔文集团的目的是"以共立仁义，裨教化"、"以兴尧、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黎民）为务"，以及横遭"贵近"、"鬼神"、"射利求进者"造怨恨怒，身谪瘴疠之地隐忍含愤儿至于死的不幸。从而有力地揭露抨击唐朝统治者的昏庸和小人弄权的黑暗社会。进而展示了柳宗元的崇高志向、高尚品德和正直为人。启示人们认识改革的复杂艰巨性，对今天具有鲜明的借鉴意义。

这篇文章的艺术特点，亦如作者文后所说"书辞繁委"。

作者在文中援引直不疑等十七个例子，揭露当时"丘诃万端，旁午（交错）构祸"，造谣诬陷成风，是非不辨的丑恶现实，感慨"已无古人之实，而有其诟，欲望世人之明己，不可得"的处境。对柳宗元的谤议，纯属无中生有，颠倒黑白。人们诬毁直不疑善盗嫂，实际直不疑根本没有哥哥！哪里有嫂？（此事见《汉书》）又如连皇帝都嘲弄第五伦杀孤女父娶妻，可五伦连娶三妻，此三女皆无父！（事见《后汉书》）当时朝廷上下就是这样卑鄙！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宗元以此比况抒写自己的愤懑，具体形象，充满辛辣的讽刺！所谓"疑似"更为愚蠢可笑。直不疑有一次住店，同屋住三人。其中一人告归，错把另一人的钱拿走，同屋人硬是怀疑直不疑，他无法只好买金赔偿，后来错拿钱的人返回物归原主，丢钱的人才觉惭愧，对不住直不疑。（事见《汉书》）刘宽有一次驾牛车外出，有人误认他驾的牛即是自己丢的牛，强行拉走，刘宽辩驳不清，只好给他。不久，那人找到了失牛，又把牛还给刘宽。（事见《后汉书》）这两件事虽为荒唐，但对方总归认错感到惭愧，然而那些诬谄宗元的小人，寡廉鲜耻，连这都不如，何其令人痛心疾首！这是怎样一个乌烟瘴气的社会啊！

作者愤怒地说："自古贤人才士，秉志遵分，被谤议不能自明者，仅以百数。"言外之意，多不可胜数。郑詹做人质，晋人欲烹之，郑詹抓住鼎耳大哭，得释。（见《国语》）楚国钟仪不忘故国，以南音感动晋侯。（见《左传》）叔向因栾盈出逃受牵连，后来幸免。（见《左传》）赵国人挑拨魏王杀范痤，痤因上房骑危，说杀了我赵国也不给魏地，于是免死。（见《史记·魏世

家》)这些都是冒死力争才得全生。可是现在柳氏自己被远贬僻地,身受诬谄无力辩驳,又加以重病在身,已不能像他们一样力争。再者说蒯通、张苍、韩信、邹阳、贾谊、倪宽、董仲舒、刘向,遭到误解诬谄,都是由于国君明智,后来都分别作了上客、将相、御史大夫、儒宗,暗示自己没遇明君,免罪也无望。

作者满含悲愤数列如此之多的例证,不仅尖锐地揭露黑暗现实,陈述自己不白之冤,而且寄寓对京兆尹许孟容挽救自己的厚望。作者把历史和现实联系起来,把自己和古贤才士并列,使文章的含量的浩繁,驾驭如此丰富的内容,言志抒情,深沉厚重,具有牵动心肠的力量。此文堪当用典之多之活的范例。

文章的"繁"还表现在,从不同侧面、多角度地表现同一内容,色彩斑斓。文章用六处反复陈述自己被摧残的苦况,读之令人垂泪。

如,"兀兀忘行"至"内消肌骨";"居夷獠之乡"至"未有子息"(即子嗣);"是以当食不知辛酸节适"至"尘垢满爪";"今以恇(怯也)怯溷惑(垢浊也)"至"恐惧痼疾";"虽欲秉笔"至"终不成章";"每读古人一传"至"旋又废失"。此六处,就把一个身居穷乡僻壤,朝不饱食,夕不得浴,满身疾病,孤苦伶仃,心忧百结,精神恍惚,才智殆尽的形象,兀立读者面前。这个多视角的形象包容深刻的社会内容。

委婉运笔,是此文又一独特之处。如,对许孟容的感激之情,不直接倾吐,而是先压一笔"得罪五年,未尝有故旧大臣以书见及者。何则?罪谤交积,群疑当道,诚可怪而畏也。"积势贮情,忽然扬笔"忽捧教命,乃知幸为大君子所宥",突出了对许孟容不畏时俗、不忘旧交的盛情,充满动人的张力。又如,明明说自己谪居不能代为冢嗣,却又说"然此已息望,又何以云哉!"曲尽自己"怛然痛恨"的衷肠。总之,这种委婉的抒情方法,纵贯全篇,不胜列举,这就是读此文使人有如游大海,不断被感情的波浪撞击的奥妙。 (王本仁)

与萧翰林俛书 柳宗元

思谦兄足下:昨祁县王师范过永州,为仆言得张左司书,道思谦蹇然有当官之心,乃诚助太平者也。仆闻之喜甚,然微王生之说,仆岂不素知耶?所喜者耳与心叶,果于不谬焉尔。

仆不幸,向者进当魏魏不安之势,平居闭门,口舌无数,况又有久与游者,乃岌岌而造其门哉。其求进而退者,皆聚为仇怨,造作粉饰,蔓延益

肆。非的然昭晰，自断于内，则孰能了仆于冥冥之间哉？然仆当时年三十三，甚少，自御史里行得礼部员外郎，超取显美，欲免世之求进者怪怒嫉嫉，其可得乎？凡人皆欲自达，仆先得显处，才不能逾同列，声不能压当世，世之怒仆宜也。与罪人交十年，官又以是进，辱在附会。圣朝弘大，贬黜甚薄，不能塞众人之怒，谤语转侈，嚣嚣嗷嗷，渐成怪民。饰智求仕者，更詈仆以悦仇人之心，日为新奇，务相喜可，自以速援引之路。而仆辈坐益困辱，万罪横生，不知其端。伏自思念，过大恩甚，乃以致此。悲夫！人生少得六七十者，今已三十七矣。长来觉日月益促，岁岁更甚，大都不过数十寒暑，则无此身矣。是非荣辱，又何足道！云云不已，祇益为罪。兄知之勿为他人言也。

居蛮夷中久，惯习炎毒，昏眊重腿，意以为常。忽遇北风晨起，薄寒中体，则肌革瘃慄，毛发萧条，瞿然注视，怵惕以为异候，意绪殆非中国人。楚、越间声音特异，鴂舌啅噪，今听之怡然不怪，已与为类矣。家生小童，皆自然哓哓，昼夜满耳，闻北人言，则啼呼走匿，虽病夫亦怛然骇之。出门见适州闾市井者，其十有八九，杖而后兴。自料居此尚复几何，岂可更不知止，言说长短，重为一世非笑哉？读《周易》《困卦》至"有言不信，尚口乃穷"也，往复益喜，曰："嗟乎！余虽家置一嗽以自称道，诟益甚耳。"用是更乐喑默，思与木石为徒，不复致意。

今天子兴教化，定邪正，海内皆欣欣怡愉，而仆与四五子者独沦陷如此，岂非命欤？命乃天也，非云云者所制，余又何恨？独喜思谦之徒，遭时言道。道之行，物得其利。仆诚有罪，然岂不在一物之数耶？身被之，目覩之，足矣。何必攘袂用力，而矜自我出耶？果矜之，又非道也。事诚如此。然居理平之世，终身为顽人之类，犹有少耻，未能尽忘。倘因贼平庆赏之际，得以见白，使受天泽余润，虽朽株腐败，不能生植，犹足蒸出芝菌，以为瑞物。一释废痼，移数县之地，则世必曰罪稍解矣。然后收召魂魄，买土一廛为耕甿，朝夕歌谣，使成文章。庶木铎者采取，献之法官，增圣唐大雅之什，虽不得位，亦不虚为太平之人矣。此在望外，然终欲为兄一言焉。宗元再拜。

据《唐书·萧俛传》载，萧俛，字思谦。贞元中及第，又以贤良方正对策异等，拜右拾遗。元和六年，召为翰林学士，凡三年，进知制诰。由上推算，此信当写于元和六年。

宗元所以对萧俛寄寓厚望，是因为萧俛"遭时言道"，"道之行，物得其利"，自己"得以见白""受天泽余润"。从"兄知之勿为他人言"看，两人关系较密切，可知宗元的想法并非过望。宗元这种强烈愿望，既反映他希望贤

人掌权的政治理想，又反映他不为奸佞所屈的顽强斗争精神。

这封信的内容，虽无《寄许京兆孟容书》含量大，笔锋亦不是那么毕露，但草蛇引灰，曲尽两人心心相印之情，又棉里藏针，不乏针砭时弊的力量，两篇文章，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这封信的艺术特点有三：

一是巧用反衬法：视不正常为平常，以正常为不平常，互相比衬，写出自己在永州的非人生活及失常的心态，有力地控诉黑暗社会的罪行。

蛮夷边僻之地，炎毒之苦，使他眼昏腿肿，这对一个中原人来说，不是正常现象，他却对此"以为常"。边远荒僻的山区，刮起北风，天寒地冷，是正常的自然现象，但他"肌革疮慄，毛发萧条，瞿然注视，怵惕以为异候。"楚越之声鸡舌啅噪，（说话声像鸟叫快而杂。）初来此地的人是听不惯的，而他却听之怡然不怪。自己本是北方人，居然"闻北人言"亦怛然惊骇，尤为反常。身在异地久居，孤孑一人，出门见市井之人，该是相聚而言，消愁释闷，但十有八九不肯与人相群，不敢说一句话，怕惹是非，只好与树木山石为伴，这是怎样不正常的生活处境啊！宗元就是这样以多种反常现象，抒写自己的悲惨遭遇，使人在种种颠倒中尽尝苦况。做为一封求助信有如此内容，确有打动人心的力量。

二是采取以退为守，守中有进的委婉方法，尽写其志，凄楚遒劲。海内皆怡愉，自己沦陷如此，认为"命乃天也，非云云者所制"，不恨命运不好，只盼"道之行，物得其利"，哪怕"身被之，目覩之，足矣"。然而"犹有少耻，未能尽忘"，希望平定吐厥之乱后"得以见白"，守中有进。以朽木不可生芝菌（木耳蘑菇）自喻，又是一进。而释移他县，则是一退。买土为耕甿，朝夕歌谣，让木铎者献之朝廷增圣唐大雅之什，又是一进。这一退一守，守中有进，进退相扣，螺旋式的委婉逼进法，曲尽宗元欲做"太平人"的心志。巧妙地披露当时社会动乱情况，发人深省。

三是鲜明对比，疏密有间，辛讽缠藉。信中明言"今天子兴教化，定邪正，海内皆欣欣怡愉"，可是"求进而退者，皆聚为仇怨，造作粉饰，蔓延益肆"，众人"谤语转侈，嚣嚣嗷嗷"，宗元的是非荣辱不得"的然昭晰"！鲜明地揭露了时弊！像宗元这样有才华的人，做个御史礼部员外郎，便被看成"超取显美"，而被贬蛮夷之地久居，求做太平人，竟不可得，哪里有什么"兴教化，定邪正"！虽短短几字，但密度大，份量重，矛头直斥最高统治者。尽管全文陈述自己遭遇和愿望部分多，但表现社会人情，覆盖面大，内涵丰富。二者映衬，相得益彰。

这封信虽也陈述了自己的不幸遭遇，但更多地是表明自己的志向。宗元从积极参与政治革新，到最后欲做一个太平人，政治锐气，爱国热忱丝

毫末减，欲使自己的文章成为圣唐大雅之什，透露其底蕴。所谓太平，不是他个人过安稳日子，而是希望唐朝中兴，身处罹难，尚怀此志，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难能可贵。（王本仁）

与顾十郎书　　柳宗元

四月五日，门生守永州司马员外置同正员柳宗元，谨致书十郎执事，凡号门生而不知恩之所自者，非人也。缨冠束裾而趋以进者，咸曰我知恩。知恩则恶乎辨？然而辨之亦非难也。大抵当隆赫柄用，而蜂附蚁合，煦煦趋趋，便僻匍匐，以非乎人，而售乎己。若是者，一旦势异，则电灭飚逝，不为门下用矣。其或少知耻惧，恐世人之非己也，则矫于中以貌于外，其实亦莫能至焉。然则当其时而确固自守，蓄力秉志，不为向者之态，则于势之异也固有望焉。

大凡以文出门下，由庶士而登司徒者，七十有九人。执事试追状其态，则果能效用者出矣。然而中间招众口飞语，谤然诗张者，岂他人耶？夫固出自门下。赖中山刘禹锡等，遑遑惕恍，无日不在信臣之门，以务白大德。顺宗时，显赠荣谥，扬于天官，敷于天下，以为亲戚门生光宠。不意璩璩者，复以病执事，此诚私心痛之，堙郁洶涌，不知所发，常以自憾。在朝不能有奇节宏议，以立于当世，卒就废逐，居穷厄，又不能著书，断往古，明圣法，以致无穷之名。进退无以异于众人，不克显明门下得士之大。今抱德厚，蓄愤悱，思有以效于前者，则既乖谬于时，离散摈抑，而无所施用。长为孤囚，不能自明。恐执事终以不知其始偃蹇退匿者，将以有为也；犹流于向时求进者之言，而下情无以通，盛德无以酬，用为大恨，固尝不欲言之。今惧老死瘴土，而他人无以辨其志，故为执事一出之。古之人耻躬之不逮，倘或万万有一可冀，复得处人间，则斯言几乎践矣。因言感激，浪然出涕，书不能既。宗元谨再拜。

刘熙载说："利弊明而是非审，其斯为俊杰也与！"（《文概》）此文要论力辨，鞭辟入理，是非分明，气度超凡，表现宗元高风亮节，感遇知恩的品德，揭露缨冠束衽之徒不能固守其志的丑行，抨击"众口飞语，谤然诗张"的世风。这里谈的"恩"，显然不是个人的利禄，而是对识任人才品德的肯定与弘扬。寄寓宗元的政治理想。

顾十郎者谁，说法不一。陈景云《柳集点勘》认为是顾少连的儿子师闵。韩醇《柳集全解》据《少连传》推断也认为可能是师闵。可是宗元《送苑

论登第后归觐诗序》则说："是岁（贞元八年），小司徒顾公守春官之缺，而权择士之柄。明年春（贞元九年春）同趋权衡之下，并就重轻之试。"其中的顾公指礼部侍郎顾少连，"就重轻之试"即本文"执事试追状其态"之事。陈景云说，师闵曾与其父顾少连同在翰林院，元和中又为潭部从事，永、潭地近，疑此文是给师闵的。但是，此种推断不足为凭，文中提到"登司徒者，七十有九人"足证顾十郎是顾少连。陈景云又据少连多子，说十郎是师闵，可是唐代同仁排行也用序号，如崔九，杜八等，不能单据排行断人。宗元在《送苑论登第后归觐诗序》中极写顾少连权衡人才是"观其掉鞅于术艺之场，游刃乎文翰之林"选其"能效用者"，只字不提师闵，可见此文确实是赞颂顾少连选材任能的功德的。

文章开笔力辨，拨邪定正，如异峰突起，气压世俗。鲜明地阐明自己的观点，在形势变化的情况下，"确固自守，蓄力秉志"，乃真知恩者。而当"隆赫柄用"，"蜂附蚁合"，一旦势异，则"电灭飚逝"，售己之徒，或"恐世人非己""矫于中以貌于外"的虚伪小人，皆为"号门生而不知恩之所自者，非人也"。从而申述自己"不为向者之态，则于势之异也固有望焉"的见解。以"势"作为评断人品是非的标准，表现宗元的唯物论的高度，发展了韩非在《五蠹》中关于"势"的观点。确是俊杰之论。

文章纵横捭阖，论述自己"蓄力秉志"以待势异有所图报。条分缕晰，雄辩犀利，意诚情切。

贞元九年，顾少连主考，一下子录取进士六十人，诸科十九人，不仅表现顾少连选用人才的胆识，而且也为广大学子打开进升的大门。不料，居然有出自同一门下的卑鄙之徒"诽然"、"飞语"诬蔑顾少连，此种人比上面提到的趋炎附势之徒或"矫中貌外"的小人更为无耻！所以宗元"私心痛之，堙郁汹涌"，有力地表明了自己"蓄力秉志"的品格。其中提到刘禹锡"务白大德"和顺宗时"以为亲戚门生光宠"，一方面，借以批判"谤张者"之卑劣，世风日下，一方面，暗衬自己"蓄力秉志"的气节。文章就是这样先开后合，前拾旁触，纵横交错，突出自己"蓄力秉志"的形象，充分表达对顾少连的深厚感情。

接着文章顺势而下，左波右折，倾诉自己衔冤抱憾无以施用的苦闷及求助少连的衷肠。

"进退无以异于众人"引以为憾；"乖谬于时，离散摈抑"，"思效于前"，"无所施用"，更"愤悱"不已；想到自己长为孤囚，不能自明，又怕少连不知真情，被"求进者"所蔽，既不能通情，又不能酬报，终生为恨；现在恐怕"老死瘴土"，他人无以辨说自己的志向，只好写此信，尚怕言而不行（耻躬之不逮），真是忧心忡忡，挚情难赘，只能靠万一有获释之日去实践了。这种

以心迹写遭遇的方法，一索引千钧。正如刘熙载所说："从容叙述，而本事之理已曲到无遗者。"(《文概》)

这篇文章表面是陈述自己不能报恩的理由，实质是抒写自己壮志难伸的苦闷，可谓微言大义的佳作。　　(王本仁)

与韩愈论史官书　　柳宗元

正月二十一日，某顿首十八丈退之侍者前：获书言史事，云具《与刘秀才书》，及今乃见书藁，私心甚不喜，与退之往年言史事甚大谬。

若书中言，退之不宜一日在馆下，安有探宰相意，以为苟以史荣一韩退之耶？若果尔，退之岂宜虚受宰相荣己，而冒居馆下，近密地，食牵养，役使掌故，利纸笔为私书，取以供子弟费？古之志于道者，不若是。

且退之以为纪录者有刑祸，避不肯就，尤非也。史以名为褒贬，犹且恐惧不敢为；设使退之为御史中丞大夫，其褒贬成败人愈益显，其宜恐惧尤大也，则又扬扬入台府，美食安坐，行呼唱于朝廷而已耶？在御史犹尔，设使退之为宰相，生杀出入，升黜天下士，其敌益众，则又将扬扬入政事堂，美食安坐，行呼唱于内庭外衢而已耶？何以异不为史而荣其号、利其禄者也？

又言"不有人祸，则有天刑"。若以罪夫前古之为史者，然亦甚惑。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虽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孔子之困于鲁、卫、陈、宋、蔡、齐、楚者，其时暗，诸侯不能行也。其不遇而死，不以作《春秋》故也。当其时，虽不作《春秋》，孔子犹不遇而死也。若周公、史佚，虽纪言书事，独遇且显也。又不得以《春秋》为孔子累。范晔悖乱，虽不为史，其宗族亦赤。司马迁触天子喜怒，班固不检下，崔浩沽其直以斗暴虐，皆非中道。左丘明以疾盲，出于不幸。子夏不为史亦盲，不可以是为戒。其余皆不出此。是退之宜守中道，不忘其直，无以他事自恐。退之之恐，唯在不直、不得中道，刑祸非所恐也。

凡言二百年文武士多有诚如此者。今退之曰：我一人也，何能明？则同职者又所云若是，后来继今者又所云若是，人人皆曰我一人，则卒谁能纪传之耶？如退之但以所闻知孜孜不敢怠，同职者、后来继今者，亦各以所闻知孜孜不敢怠，则庶几不坠，使卒有明也。不然，徒信人口语，每每异辞，日以滋久，则所云"磊磊轩天地"者决必沉没，且乱杂无可考，非有志者所忍恣也。果有志，岂当待人督责迫蹙然后为官守耶？

又凡鬼神事，渺茫荒惑无可准，明者所不道。退之之智而犹惧于此。今

学如退之，辞如退之，好议论如退之，慷慨自谓正直行行焉如退之，犹所云若是，则唐之史迹其卒无可托乎！明天子贤宰相得史才如此，而又不果，甚可痛哉！退之宜更思，可为速为；果卒以为恐惧不敢，则一日可引去，又何以云"行且谋"也？今人当为而不为，又诱馆中他人及后生者，此大惑已。不勉己而欲勉人，难矣哉！

这是柳宗元与韩愈辩论史官问题的一封信。元和九年(814)写于永州。韩愈元和八年六月为史馆修撰，不久，给刘秀才信中说"为史者不有人祸，必有天刑"，严重歪曲历代史官不幸遭遇，并以"行且谋引去"为借口不肯修史。柳宗元看后"以为不然"，一针见血地指出韩愈不修史的根本原因在于"不直、不得中道"，即不正直，不能守"中庸"之道，实为维护自己既得地位进行辩解。宗元认为"凡鬼神事渺茫荒惑无可准"，韩愈说为史有天刑不过是借口。宗元痛惜因此"'磊磊轩天地者'，决必沉没，且乱杂无可考"的损失。这封信鲜明地表现了柳宗元是一位反天命的唯物论者。他主张弘扬历史上的杰出人物，鄙视"美食安坐，行呼唱于朝廷""不为史而荣其号、利其禄者"的卑劣行为。他不因为和韩愈有私交而放弃原则，表明自己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为人正直的品德。

这封信具有鲜明的驳论特征。抓住对方要害，逐层予以批驳。既驳对方论点又驳对方论据。反驳中推理严密，不乏形象性，时有讽刺，堪为一篇理晰情笃的论辩佳作。

如，驳韩愈"以为纪录者有刑祸，避不肯就"的谬论，就采用设比，对照其言行不一的表现层层推理，深刻地揭露韩愈恐惧的实质是"荣其号，利其禄"。推理步骤是，如果说为史不敢为褒贬，那么做了御史中丞大夫，"其褒贬成败人愈益显"，尤其不敢为了。如果说这种逻辑成立的话，那么掌握生杀、升黜大权的宰相，"其敌益众"，岂不更不敢为？那还要政治法律有何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其中连用三个反诘句，"扬扬入台府，美食安坐，行呼唱于朝廷而已邪？"，"扬扬入政事堂，美食安坐，行呼唱于内庭外衢而已邪？""何以异不为史而荣其号利其禄者也？"把向上爬者和不为史者对比起来，揭露他们"荣其号利其禄"的本质，有力地戳穿韩愈"有志于道"的虚伪性，笔力充满咄咄逼人的气势。

韩愈在给刘秀才的信中提到一系列历史人物，加以歪曲，做为他"天刑论"的论据。论据是支持论点的根据，只有把论据驳倒了，受其支持的论点才能彻底动摇，以至不攻自破。柳宗元据此采用枚举例证法，针锋相对地逐一批驳韩愈的论据。指出孔子、范晔、司马迁、班固、崔浩、左丘明、子夏等都不是因作史而遭不幸的，各有其原因，跟为史无关，驳得韩愈体无

完肤！

文章结尾语重心长，饱含深情，寄以厚望。先指出“学如退之，辞如退之，好议论如退之，慷慨自谓正直行行焉如退之”的有力事实激励韩愈勇敢地担起修史的任务，又责备韩愈“谋引”而不去的犹豫态度，催其自决，最后劝诫韩愈不要“不勉己而欲勉人”，真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充分表现了柳宗元不徇私情的原则性，求真理而不妥协的斗争精神。体现了柳文说理深透、气势恢宏、感情质朴的特点。（王本仁）

答刘禹锡天论书　　柳宗元

宗元白：发书得《天论》三篇，以仆所为《天说》为未究，欲毕其言。始得之，大喜，谓有以开明吾志虑。及详读五六日，求其所以异吾说，卒不可得。其归要曰：“非天预乎人也。凡子之论，乃《天说》传疏耳，无异道焉。谆谆佐吾言，而曰有以异，不识何以为异也。

子之所以为异者，岂不以赞天之能生植也欤？夫天之能生植久矣，不待赞而显。且子以天之生植也，为天耶？为人耶？抑自生而植乎？若以为为人，则吾愈不识也。若果以为自生而植，则彼自生而植耳，何以异夫果蓏之自为果蓏，痈痔之自为痈痔，草木之自为草木耶？是非为虫谋明矣，犹天之不谋乎人也。彼不我谋，而我何为务胜之耶？子所谓交胜者，若天恒为恶，人恒为善，人胜天则善者行。是又过德乎人，过罪乎天也。又曰：天之能者生植也，人之能者法制也。是判天与人为四而言之者也。余则曰：生植与灾荒，皆天也；法制与悖乱，皆人也，二之而已。其事各行不相预，而凶丰理乱出焉，究之矣。凡子之辞，枝叶甚美，而根不直取以遂焉。

又子之喻乎旅者，皆人也，而一曰天胜焉，一曰人胜焉，何哉？莽苍之先者，力胜也；邑郛之先者，智胜也。虞、芮，力穷也，匡、宋，智穷也。是非存亡，皆未见其可以喻乎天者。若子之说，要以乱为天理、理为人理耶？谬矣。若操舟之言人与天者，愚民恒说耳。幽、厉之云为上帝者，无所归怨之辞尔，皆不足喻乎道。子其熟之，无羡言侈论，以益其枝叶，姑务本之为得，不亦裕乎？独所谓无形为无常形者甚善。宗元白。

这是一篇驳论文。韩愈曾对宗元说有天之赏罚，宗元遂写《天说》批驳韩愈的谬论。其主要论点是当以仁义自信而不信天。本不是全面阐述天人之际的理论，可刘禹锡看后却以为有未尽之意，于是连写《天论上》、《天论中》、《天论下》三篇文章寄给宗元。宗元见后经过认真研读，觉得刘文只

是《天说》的传疏，并无独立见解，乃写此文作答。

此文主要就刘文中“天人交胜”的观点及其以旅者为喻的论据进行批驳。批驳有序，要言不烦，击中要害，充满逻辑力量，但无刻薄言辞，语气委婉，商讨如宾。此种文风，对当前不正的评论之风，具有启迪意义。

文章首先提出自己对刘文总的看法“非天预乎人也”，做为自己批驳的立足点，高屋建瓴，置对方于劣势。然后有层次地逐一批驳，提缰注坡，充溢雄辩力量。

刘文认为“天能生植”，宗元认为这是长久的客观存在，不是因人而致。连用三个设疑句“为天耶？为人耶？抑自生而植乎？”暗示有天生的、自生的，唯独没有为人而生的，从而否定了刘文的观点。退一步说，天自生而植，和果蓏、痈痔、草木自为有什么不同呢？果、病、草、木不为虫谋，跟天不为人谋一样，暗示天之生植为天而已。文章就这样以假言推理的方式，导出“彼不我谋，而我何为务胜之耶”的结论。柳氏否定人务胜天，那是形而上学的，人类是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认识和改造自然的。天不能干预人类的社会活动，但人是可以战胜自然的，柳宗元看不到这一点，抹煞了刘禹锡的辩证观点，不能不说是一种历史的局限。

柳宗元继而以他上述的观点为大前提，采用“归谬法”，驳倒刘文“天人交胜”的观点。推理如下：如果天胜人，天恶人也该恶，可是人善；如果人胜天，那么人善天该是善，可是有时天恶，这样前后不是矛盾了吗？可见刘文“天人交胜”的观点是荒谬的。

支持刘文“天人交胜”观点的根据是“天之能者生植也，人之能者法制也”，即天之道在生植，其用在强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宗元则认为生长草木谷果与闹灾荒，全是天造成的，社会太平与动乱，乃是人造成的，各行其事互不干预，可见天之强弱与人之是非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人之法能治天，凶丰现象就不会屡屡发生，如果天之能胜法，那么理乱也不会层出不穷。哪有什么“天人交胜”？就这样条分缕晰地驳倒刘文的论据，使其观点孤立无援，不攻自破。宗元用枝叶与根形象地指出刘文的弊端，在于本末倒置。其实刘禹锡是受“天人合一”的影响，误入困境，柳宗元之所以能批驳刘禹锡的观点，乃因为他掌握天人有别的唯物观点。

刘文还有用旅者作比的论据，曰：“夫旅者，群适乎莽苍，求休乎茂木，饮乎水泉，必强有力者先焉，否则虽圣且贤莫能竞也，斯非天胜乎？群次乎邑郛（城郭），求荫于华榱，饱于饩牢，必圣且贤者先焉，否则强有力莫能竞也，斯非人胜乎？”（刘禹锡《天论中》）宗元一语中的，强有力者或圣贤者皆人也，二者的确有力与智不同之别，但强力者饮泉休木不是天胜人，圣贤美食华屋也非人胜天（而是权势所致）。甚至虞、芮力穷，匡宋智穷，是非存

亡，也都是人为的，"皆未见其可以喻天者"，哪有什么天预人之理。如果按刘说，乱为天理，治为人理，那是同意"操舟之言"。如果说，幽、厉之凶残是天造成的话，那无疑等于说对幽、厉暴君没怨恨可言，这岂不是为统治者辩护吗？宗元抓住对方漏洞，亦即天胜人的一面，直斥其害，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批驳得体无完肤。令人称快。

文章论理严密，不独在结构缜密，还表现在看问题全面。宗元最后肯定刘禹锡"无形为无常形"的观点。刘说："空者（即无形），形之希微者也，为体也不妨乎物，而为用也恒资乎有，必依于物而后形焉"（《天论中》）即承认物质不灭，又处于运动之中。即，所谓无形者，只不过体希（稀）微，还是物，用它则有，这时它又依物显形。形体变化不否定物的存在，物的存在又常变形而动。它包含辩证观点，宗元肯定它，说明宗元已初步意识到辩证法，这使得此文具有特殊的哲理意义。　　（王本仁）

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　　柳宗元

四月三日，宗元白，化光足下：近世之言理道者众矣，率由大中而出者咸无焉。其言本儒术，则迂回茫洋，而不知其适；其或切于事，则苛峭刺聂，不能从容，卒泥乎大道；甚者好怪而妄言，推天引神，以为灵奇，恍惚若化，而终不可逐。故道不明于天下，而学者之至少也。

吾自得友君子，而后知中庸之门户阶室。渐染砥砺，几乎道真。然而常欲立言垂文，则恐而不敢。今动作悖谬，以为僇于世，身编夷人，名列囚籍。以道之穷也，而施乎事者无日，故乃挽引，强为小书，以志乎中之所得焉。

尝读《国语》，病其文胜而言尤，好诡以反伦，其道舛逆。而学者以其文也，咸嗜悦焉。伏膺呻吟者，至比《六经》。则溺其文必信其实，是圣人之道屠也。余勇不自制，以当后世之讪怒，辄乃黜其不臧，救世之谬。凡为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国语》。既就，累日怏怏然不喜，以道之难明而习俗之不可变也。如其知我者果谁欤？凡今之及道者，果可知也已。后之来者，则吾未之见，其可忽耶？故思欲尽其瑕颣，以别白中正。度成吾书者，非化光而谁？辄令往一通，惟少留视役虑以卒相之也。

往时致用作《孟子评》，有韦词者告余曰："吾以致用书示路子，路子曰：'善则善矣，然昔人为书者，岂若是摭前人耶'？"韦子贤斯言也。余曰："致用之志以明道也，非以摭《孟子》，盖求诸中而表乎世焉尔！"今余为是书，非左氏尤甚。若二子者，固世之好言者也，而犹出乎是，况不及是者滋

众，则余之望乎世也愈狭矣！卒如之何？苟不悖于圣道，而有以启明者之虑，则用是罪余者，虽累百世滋不憾而愿焉。于化光何如哉？激乎中必厉乎外，想不思而得也。宗元白。

无论诸子百家或以后的有志之士，都力争其道，能有济于世；即使不能行于当世，也要著书立说，传于青简，以垂后世。他们的道虽不尽相同甚至相反，而用心却完全一致。如孔子周游列国，不得行其道，就订《诗》、《书》，作《春秋》，并说："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见《孟子·滕文公章句下》）孟子游说诸侯，不得行其道，就以其滔滔雄辩之才，来"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反对偏激行为），放淫辞（驳斥荒唐言论）。"并说："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见《孟子·公孙丑章句下》）屈原痛心楚王迷惑于小人之言，不能分辨是非，使端方正直的人不为昏君所容，就忧愁幽思而作《离骚》，并说："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充分表现了他热爱祖国，为实现政治理想而不屈不挠的献身精神，流芳百世。司马迁受腐刑后，忍辱含垢地发愤继续著书，完成了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开创了"史家"的进步传统，又是我国最早的一部传记文学专集。同样，柳宗元被贬为永州司马后，痛感"辅时及物之道，不可陈于今，则宜垂于后"，就写了《非国语》六十七篇，"黜其不臧，救世之谬"。派人给他的好友、道州刺史送上一本，附信一封，请提意见，帮助完成。全文可分三段：

第一段，指出近来谈治国之道的，遵循大中之道的人全没有了，他们都是根据儒家的那一套。作者虽懂得了研究"中庸"的门径，但现已列入囚犯名册，再无机会去实行，只好写成小书，记下心得。作者的好友吕温，字化光，王叔文改革集团的成员之一，唐宪宗元和三年被贬为道州（今湖南道县）刺史，所以作者写信时称吕道州。作者认为：近来谈论治理国家道理的人很多，但遵循大中之道的人全没有了，他们的言论根据是儒家的那一套，迂回曲折，漫无边际，使人无所适从；有的虽也接近实际，但又苛刻严峻，不留余地，终于不合大中之道；更严重的是有些人喜欢奇谈怪论，宣扬天命鬼神，玄妙莫测，仿佛进入了化境而不可捉摸。所以大中之道不能显扬于天下，而研究学问的人懂得大中之道的也就太少了。

中庸本为儒家的道德说教。《论语·雍也》中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儒家鼓吹中庸，是要人们处理事情不偏不倚，循常守旧，以维护统治秩序。作者在信中所说的"中庸"，即"大中"的意思。他在《时令论》上篇中把"不穷异以为神，不引天以为高，利于人，备于事"作为"大中"的内容，这就给"中庸"赋于了不同于儒家的新的含义。但仍然带有一点兼采儒、

道、墨、法等各家之长的折中调和的色彩，正如他在《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中说："杨、墨、申、商、刑名、纵横之说……皆有以佐世"，认为对各家学说，都要伸其所长。所以，作者说自从同吕温作了朋友之后，才懂得了研究"中庸"的门径，经过不断地受到薰陶和磨练，差不多掌握了道的真谛。然而常想著书立说以传后世，却又有所恐惧而不敢动手。认为现在自己的行动与世不合，被人嘲笑侮辱，本人被编进蛮夷的行列，姓名被列入囚犯的名册，大中之道是行不通了，政治主张也没有机会去实行了，只得摘引前人的言论，勉强凑合成小书，来记下心得。

第二段，为了驳斥《国语》中的谬说，纠正世人的错误看法，写了《非国语》六十七篇，送请好友吕温看看，多提意见，帮助完成。作者说，他以前曾读《国语》，很不满意它的文词华丽而内容庞杂，好谈神说鬼而违反常理，思想也是很错乱的，而那些学习的人因它有文采都很爱好，佩服和攻读的人，甚至把它比作《诗》、《书》、《易》、《礼》、《乐》、《春秋》等六部儒家经典。既沉迷它的文采，就一定会相信它的内容，这样圣人的大中之道就被掩盖蒙蔽了。作者不能自抑，宁愿受后世的讥笑和指责，起来驳斥《国语》中的谬论，纠正世人的错误看法，共写了六十七篇，叫作《非国语》，既已写成，又连日闷闷不乐，因感到大中之道难于阐明而习惯看法又不易改变。而那真正了解我的究竟是谁呢？凡是现在懂得大中之道的人，确定是可以了解我的，后来的人，还没有看到，难道可以忽视他们吗？所以要尽量找出这书的缺点，来辨明真理。作者揣度能够帮助他完成这本书的，除了化光还有谁呢？所以如此信任化光，不仅他们是志同道合的好友，且因化光是当时知识界中文才拔萃的佼佼者，正如作者在《同刘二十八哭吕衡州兼寄江陵李元二侍御》中所说："衡岳新摧天柱峰，士林憔悴泣相逢。祇令文章传青简，不使功名上景钟。"

第三段，指出《非国语》一书，只要不违背圣人之道，无论加给什么罪名，虽经千秋百代，也决不悔恨。作者说，过去王叔文改革集团的成员之一、他的好友李致用写过《孟子评》一书，有个叫韦词的对他说："我把致用的书给路子看，路子说：'好是好，然而过去写书的人，难道有象这样挑剔前人的吗？'"韦词认为路子说得对。作者说："致用的目的在于阐明大中之道，不是有意挑剔《孟子》，只是想探索正确的思想，并将它公布于世罢了。"现在写《非国语》，批判左丘明更加厉害，象韦词、路子两人，本是世界上喜爱发表议论的人，还说这样的话，何况不如他们的人更多，那要《非国语》不受指责的希望就更小了。究竟应该怎么办呢？作者认为只要不违背圣人的道理，能阐明自己的思想和主张，对明白人的思考问题有所启发，那么因为《非国语》不管加给什么罪名，虽经千秋百代，也决不悔恨和惭

愧。由于内心很激动，说出来的话必然也很激烈，这种心情，想不用思考就可以理解的。

《国语》记载了从西周末年到春秋时期的一些历史事实，是一部有价值的历史著作，在文学史上也有一定的地位，但书中充塞了大量维护封建统治的唯心的反动思想。我们阅读时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剔除封建性的糟粕，只能吸取民主性的精华。当时的许多学者以"其文胜"，"咸嗜悦焉。伏膺呻吟者，至比《六经》"，陷入书中大量天命鬼神迷信和正名崇礼之中，已经自已不觉得，热中于实现封建社会的科举制下"田舍郎"以"暮登天子堂"的幻想。作者对这些糟粕能清醒地认识，大胆地揭露，这是他最热烈最严正地对待人生的态度，是难能可贵之一。作者于公元805年因为改革失败被贬谪为永州司马，虽处境十分恶劣，但为了"黜其不臧，救世之谬"，就"勇不自制"，排除万难，于公元808年至809年间写成了一部批判《国语》的专著。这是他与守旧势力、错误思想永不妥协，坚决持久地进行韧性的战斗，是难能可贵之二。作者痛感"道之难明而习俗之不可变"，预料到《非国语》这部反唯心主义的无神论著作，一定会遭到守旧势力的围攻。果然于公元815年作者和刘禹锡刚刚奉诏回长安，又因政敌的陷害和打击，作者再次被贬为柳州刺史，刘禹锡被贬为连州刺史，在《衡阳与梦得分路赠别》中说："直以慵疏招物议，休将文字占时名"。但作者早有思想准备，"用是罪余者，虽累百世滋不憾而恧焉。"这是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大无畏精神，是难能可贵之三。象作者这种清醒的认识能力和敢于坚持斗争不怕牺牲的精神，即使在科学发达的今天，仍然是难能可贵的。有了这种能力和精神，何为而不成？何攻而不克？永远是时代的尖兵，生活中的强者。 （龚重胜）

答吴武陵论《非国语》书 柳宗元

濮阳吴君足下：仆之为文久矣，然心少之，不务也，以为是特博弈之雄耳。故在长安时，不以是取名誉，意欲施之事实，以辅时及物为道。自为罪人，舍恐惧则闲无事，故聊复为之。然则辅时及物之道，不可陈于今，则宜垂于后。言而不文则泥，然则文者固不可少耶！拘囚以来，无所发明，蒙覆幽独。会足下至，然后有助我之道。一观其文，心朗目舒，炯若深井之下，仰视白日之正中也。足下以超轶如此之才，每以师道命仆，仆滋不敢。每为一书，足下必大光耀以明之，固又非仆之所安处也。

若《非国语》之说，仆病之久，尝难言于世俗。今因其闲也而书之，恒恐

后世之知言者，用是诟病，狐疑犹豫，伏而不出，累月方示足下。足下乃以为当，仆然后敢自是也。吕道州善言道，亦若吾子之言，意者斯文殆可取乎？

夫为一书，务富文采，不顾事实，而益之以诬怪，张以以阔诞，以炳然诱后生，而终之以僻，是犹用文锦覆陷阱也。不明而出之，则颠者众矣。仆故为之标表，以告夫游乎中道者焉。

仆无闻而甚陋，又在黜辱，居泥涂若蚓蛭然，虽鸣其音声，谁为听之？独赖世之知言者为准，其不知言而罪我者，吾不有也。仆又安敢期如汉时列官以立学，故为天下笑耶？是足下之爱我厚，始言之也。前一通如来言以污饔牖，此在明圣人之道，微足下，仆又何托焉？不悉。宗元顿首。

柳宗元于公元805年被贬谪为永州司马，公元808年吴武陵也因事被流放到永州，他们都是进士，文才超群出众，同来到湘南穷山恶水、瘴雨蛮烟之中，很快成为挚友。所处环境正如屈原在《涉江》中所说："深林杳以冥冥兮，乃猿狖之所居；山峻高而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纷其无垠兮，云霏霏而承宇"。虽然如此恶劣，但他们却隐忍而生，"将以有为"，因而交往密切，友谊深厚，在恐惧之余闲着无事时，即一同寻乐：或游山玩水，如《小石潭记》中，就有"同游者吴武陵"等语；或谈文论道，本文就是他们讨论《非国语》的一封信。全文可分为三段：

第一段，指出要将大中之道传于后代，必须有文采；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又可分为四层：一、作者说他写文章虽然很久了，可是思想并不重视，没有专心去写，认为这只是象擅长下棋一样罢了。所以在长安时不以文章去谋求名誉，一心想把精力用在实际事业上，以辅助时政，利于社会为目的。这是作者的谦词，他从来没有轻视过写文章，从小勤奋好学，十三岁就有文名，二十岁中进士，后又应博学宏词科及第，只是在长安时改革弊政之心比写文章更为强烈罢了。二、作者说他被贬谪到永州后，辅助时政，利于社会的主张既不能实现了，就应当把"辅时及物之道"传给后代。如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可见文采是必不可少的了。三、作者说他来永州后，言行受到监视，耳目闭塞，无所创建。一看到武陵的文章，他就心胸开阔，眉目舒展，眼睛亮堂，象在深井之下，仰望着正午太阳的光辉。四、作者说武陵的文才如此超群，还称他为老师，他每写一篇文章，武陵都要大加夸奖和表扬，这是他所不能安心接受的。可见，武陵来到永州，打破了沉闷，使作者心明眼亮，得到了写文章的精神力量；武陵也拜作者为老师，虚心求教。两人情投意合，互敬互爱，为讨论《非国语》打下了基础。

第二段，指出要将"大中之道"传于后代，必须写《非国语》，撕下《国

语》美丽的外衣，以免后代被骗受害。又可分为二层：一、作者说，他为《非国语》伤脑筋很久了，曾认为难于对世俗人讲通。现在趁空闲把它写出来了，又怕后代有见识的人，对他进行指责非难。武陵和吕道州都认为正确，他才敢相信，料想这本书是有可取之处了。二、指出《国语》专门追求华丽的文采，无视客观事实，加以虚妄离奇，荒唐无稽，夸张铺叙，以便用美丽的外衣来诱骗青年，堕人邪门歪道。这不是用美丽的锦绣来覆盖陷阱吗？作者特意写《非国语》把这个陷阱揭露出来，告诉爱好大中之道的人，不要失足受害。这是本文的中心思想，也是作者改革当时弊政的主张。这些合乎大中之道的改革的主张，应由谁来阐明呢？自然过渡到下一段。

第三段，指出要将《非国语》中所宣扬的大中之道得到阐明，传于后代，必须托付吴武陵。又可分为二层：一、作者谦称自己既没有名声和学问，又处在贬谪受辱之时，象泥土中的蚯蚓和蚂蟥，即使拼命地叫出声来，又有谁听呢？他只以世上有见识的人的评论为标准，对那些不明是非的糊涂虫的指责，是不会理睬的。二、作者说，他哪敢期望象汉代那样设专门学官来研究《非国语》，以引起天下的嘲笑呢？《非国语》的目的在于阐明圣人的大中之道，除了武陵，就没有可以托付的人了。这是对武陵的殷切期望，也是对武陵的高度信赖。

以对武陵的信赖、感激之情为线索贯串全文：开头，作者说自从"拘囚以来，无所发明"，"会足下至，然后有助我之道"，"每为一书，足下必大光耀以明之"，因而心朗目舒，鼓舞了他从新作文的勇气。接着，作者说《非国语》写成之后，"恒恐后世之知言者，用是诟病"，"伏而不出"，今"足下乃以为当"，才敢相信这书是有可取之处，因而斗志昂扬，增强了为阐明大中之道而努力，不让青年被骗受害的信心。最后，作者说他"在黜辱"，"虽鸣其音声，谁为听之？"《非国语》的目的在于阐明圣人之道，以传后代，"微足下"，又能托付给谁？读到如此语重心长的书信，武陵怎能不铭刻在心，毅然肩负起宣扬《非国语》精神的历史使命呢？这样既体现了全文的内在联系，又突出了中心思想，结构紧严，首尾呼应。

本文的语言形象生动，最突出的是巧妙地运用了一系列的比喻。如：以"特博弈之雄"来比喻思想上不重视写文章；以"炯若深井之下，仰视白日之正中"来比喻看到武陵的文章就心明眼亮；以"文锦覆陷阱"来比喻《国语》用华丽的文采掩盖宣扬天命鬼神的迷信思想，诱骗青年；以"居泥涂若蚓蛭"来比喻被贬之后，言行受监视，说话无人听。被喻体如不重视写文章、得到武陵文章的启发、《国语》陷害青年、被贬后的艰难处境，等等，其情其景，比较抽象，都是人们所不易感受得到的，而喻体下棋、正午的阳光、文锦覆盖的陷阱、泥土中的蚯蚓和蚂蟥，都是人们所熟悉的具体的事

物。作者用千锤百炼的语言，信手拈来一比，本来不了解的情况或难懂的道理，就豁然开朗，觉得历历在目，了如指掌，仿佛身临其境。柳宗元是继孟子之后运用比喻的能手。（龚重胜）

与吕恭论墓中石书　　柳宗元

宗元白：元生至，得弟书，甚善；诸所称道具之。元生又持部中庐父墓者所得石书，模其文示余，云若将闻于上，余故恐而疑焉。

仆早好观古书，家蓄晋魏时尺牍甚具；又二十年来，遍观长安贵人好事者所蓄，殆无遗焉。以是善知书，虽未尝见名氏，亦望而识其时也。又文章之形状，古今特异。弟之精敏通达，夫岂不究于此！今观石文，署其年曰"永嘉"，其书则今田野人所作也。虽支离其字犹不能近古。为其"永"字等，颇效王氏变法，皆永嘉所未有。辞尤鄙近，若今所谓律诗者，晋时盖未尝为此声，大谬妄矣！又言植松乌耀之怪，而掘其土得石，尤不经，难信。或者得无奸为之乎？

且古之言"葬者，藏也。""壤树之"，而君子以为议。况庐而居者，其足尚之哉？圣人有制度，有法令，过则为辟。故立大中者不尚异，教人者欲其诚，是故恶夫饰且伪也。过制而不除丧，宜庐于庭；而妍于墓者，大中之罪人也。况又出怪物，诡神道，以奸大法，而因以为利乎？夫伪孝以奸利，诚仁者不忍摘过，恐伤于教也。然使伪可为而利可冒，则教益坏。若然者，勿与知焉可也，伏而不出之可也。

以大夫之政良，而吾子赞焉，固无阙遗矣。作东邪，改市鄙，去比竹茨草之室，而坦土、大木、陶甄、梓匠之工备，孽火不得作，化堕窳之俗，绝偷孚之源，而条桑、浴种、深耕、易耨之力用，宽徭、啬货、均赋之政起，其道美矣！于斯也，虑善善之过而莫之省，诚悫之道少损，故敢私言之。夫以淮济之清，有玷焉若秋毫，固不为病；然而万一离娄子眇然睨之，不若无者之快也。想默已其事，无出所置书，幸甚。宗元白。

本文是作者与吕恭讨论一种所谓墓中石刻的信。当时作者因参加了以王叔文为首的政治改革活动已被贬谪为永州（今湖南零陵）司马，吕恭以监察御史的官衔在江南西道（今江西）都团练使韦丹的军府任参军；他的母亲姓柳，是作者的姑辈，年纪又小于作者，故作者称他为弟。他们是好友，相知颇深，讨论问题能畅所欲言，无所顾虑。全文可分为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问题三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自然段),对"部中庐父墓者所得石书"表示怀疑。作者说:元生捎来的信收到了,很好;凡他所称道的事情信中都写得很详细。元生又把那个在父亲坟墓旁边筑房子守孝的人所得的石刻文字,临摹出来给作者看,并说吕恭好象想向皇帝报告,作者因此感到不安和疑惑。这就提出了下文所要分析的问题。

第二部分(第二、三自然段),为什么对墓中石书感到疑惑,从事实上和理论上进行具体分析。又可分为两层:第一层(第二自然段),举出确凿的事实,论证墓中石书是伪造的假古董,决不可信。作者指出:他很早就喜爱观看古代的书法,家里收藏晋魏时代人们手写的文字很全面。同时二十年来,他看遍了长安城里那些富贵人家所收藏的这类东西的墨迹,差不多没有遗漏,因此很会鉴别真伪,即使不见到姓名,一看就知道它是哪个时代的,而且文章的写作形式,古代与现代也很不相同。以吕恭的精明、聪敏,见闻广博,难道对此还没有考究吗?于是就提出三点确凿的事实为论据:1、看这个石刻上的文字,上面题的年号是"永嘉";它是西晋怀帝司马炽的年号。但那书法却是现在乡下人所写的,即使有意把字迹弄得残缺不齐,还是不象古人写的。因为那里的"永"字等等的墨迹,很有模仿王羲之写字用笔的变化之处,王氏是东晋的著名书法家,所以那种字体都是永嘉时所没有的。2、那石刻上面的文辞更为粗浅,很象现在的所谓律诗,这种诗体大约起源于南北朝的后期,至唐代才定型,西晋时不曾有过这种诗体,不是太荒谬了吗?3、又说在坟墓旁边栽松树,有乌鸦来拔它,因而在那块地里挖出了一块石刻,更是荒诞不经,令人难信。由此看来,这墓中石书难道不是弄虚作假者所伪造的吗?

第二层(第三自然段),举出前人的制度、法令,论证墓中石刻是伪孝者为之,不可赞扬。作者指出《礼记·檀弓》上记国子高说:"葬者,藏也……欲人之勿得见也,反壤树之哉?"即是说,葬的意义是把尸体藏起来,希望人们不能看见。为什么反面把坟墓筑得很高并种上树呢?有识之士曾对这种作法提出批评,何况在墓边筑房子居住,还值得赞扬吗?古代帝王、即文中所说的圣人规定了有关儿子为父母服丧尽孝的制度和法令,搞得过分了,就是邪道。所以坚持大中之道的人不赞扬怪异,厌恶矫揉造作和弄虚作假,超过了守孝制度还不除丧,应该在厅堂里居住,却故意住到墓地上去,是大中之道的罪人,这是不能将墓中石书上报皇帝的理由之一。更为严重的是伪造"植松乌擢"的鬼话来欺骗人,以触犯国家法制的手段来牟取利益,这是不能将墓中石书上报皇帝的理由之二。对于伪装尽孝而去求得利益的事,确实是讲仁爱的人不忍心去揭发和指责的,那是恐怕有伤于教化,但是如果虚假的事可以作,利益可以骗取,那么道德教化不

是更坏了吗?作者认为,像这样的事,不去理睬它可以,把它掩盖起来也可以。为下文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打下了思想基础。

第三部分(第四自然段),在肯定吕恭实行改革取得成绩的前提下,提出解决墓中石书的办法。作者首先肯定吕恭赞助韦大夫实行了好些政治改革,如兴建东面的外城,改建城市商业区,教人们拆掉竹子茅草房,建造砖瓦房所需的材料和技术工人都给准备齐全;砖瓦房盖起后,火灾就可以避免了。又改变那些败坏的风俗,杜绝了偷安好闲的根源,人们都尽力地去从事采桑、浸种、深耕、间苗、除草等等劳动,还减轻了徭役,节约了钱财,平均了赋税等等,这些改革都取得了好成绩,是应该赞扬,无可非议的。但也有不够之处,作者指出,恐怕吕恭对墓中石书一事,赞成奖励好事太过分而缺乏觉察,使诚实谨慎之道受到损害,所以才以个人名义私下里提出意见。而提意见时,又用了比喻的手法,象淮河、济水那样清澈的河流,虽有一丝秋毫似的小污点,本也不算什么毛病;但是万一被离娄子那样目光最敏锐的人仔细地瞧见了,也不光彩,还是不如没有的痛快。经这样形象有力的劝说之后,再提出解决办法,吕恭就能愉快地采纳,会暗暗停办这件事,不把所藏的墓中石书公布出来,是最可庆幸的了;既坚持了原则,又帮助了朋友。作者的语言艺术魅力之大,由此可见。

作者以渊博的知识,举出确凿的事实和充分的理由为论据,揭露了所谓墓中石书是一种伪造的假古董,同时指出作伪者借"庐父墓","又言植松乌擢之怪",拿鬼神骗人,"伪孝以奸利",手段之卑劣,灵魂之丑恶,无以复加。这就表现了他一贯坚持无神论的唯物主义思想,也反映了他对当时那些装神弄鬼,不择手段以图利的无耻之徒,有了深刻的认识。

信尾对吕恭赞助韦丹在江西实行改革所取得的成绩,作了充分肯定,说明作者虽因参加改革失败而被贬谪,但仍然非常关心政治,热烈支持和赞颂除弊政、促生产的改革,这种不计个人得失,只望国家兴盛的精神,何等高尚!何等难能可贵!我们有时受到一点委屈,就有些灰心丧气,对什么也积极不起来了。在古人面前,实在感到惭愧啊!　　(龚重胜)

与友人论为文书　　柳宗元

古今号文章为难,足下知其所以难乎?非谓比兴之不足,恢拓之不远,钻砺之不工,颜颖之不除也。得之为难,知之愈难耳。苟或得其高朗,探其深赜,虽有芜败,则为日月之蚀也,大圭之瑕也,曷足伤其明,黜其宝哉?

且自孔氏以来,兹道大阐。家修人励,刓精竭虑者,几千年矣。其间耗

费简札，役用心神者，其可数乎？登文章之篇，波及后代，越不过数十人耳。其余谁不欲争裂绮绣，互攀日月，高视于万物之中，雄峙于百代之下乎？率皆纵炎而不克，踯躅而不进，力蹶势穷，吞志而没。故曰得之为难。

嗟乎！道之显晦，幸不幸系焉；谈之辩讷，升降系焉；鉴之颇正，好恶系焉；交之广狭，屈伸系焉。则彼卓然自得以奋其间者，合乎否乎？是未可知也。而又来古陋今者，比肩迭迹。大抵生则不遇，死而垂声者众焉。扬雄没而《法言》大兴，马迁生而《史记》未振。彼之二才，且犹若是，况乎未甚闻著者哉！固有文不传于后祀，声遂绝于天下者矣。故曰知之愈难。而为文之士，亦多渔猎前修，戕贼文史，抉其意，抽其华，置齿牙间，遇事峰起，金声玉耀，诳聋瞽之人，徼一时之声。虽终沦弃，而其夺朱乱雅，为害已甚。是其所以难也。

间闻足下欲观仆文章，退发囊箧，编其芜秽，心悸气动，交于胸中，未知孰胜，故久滞而不往也。今往仆所著赋颂碑碣文记议论书序之文，凡四十八篇，合为一通，想令治书苍头吟讽之也。击蕤拊缶，必有所择，顾鉴视其何如耳，还以一字示褒贬焉。

这封信原是因友人索看宗元所著文章而写的复信。但由于其中着重谈了为文得到独立见解或流传下来很难，尤其被人理解更难的道理，又可看做是一篇阐述文道的出色论文。

此文堪称是《答韦中立论师道书》的姊妹篇。二者都谈到为文之道，但此文见解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更为深刻。是对其“文以明道”，为文不可“掉以轻心”，为文“旁推交通”等观点的发展。尤其从接受美学角度谈“知之愈难”的道理，见解超过同时代人的水平，对今天的文学鉴赏、文艺评论，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文章首先以设问的方式提出问题，鲜明地阐述自己的观点，立意高远，发人深省。纵揽古今，探究为文困难的原因，把人引入历史长河中去思索文学现象，起笔不凡，见解超俗。传统观念，一直认为作文是技巧问题，其实不然，所以宗元顺势折笔否定“比兴之不足，恢拓之不远，钻砺之不工，颇颣(毛病)之不除”的表面现象，为自己亮出观点，扫除纠缠细末的障碍，打下了坚实基础。

接着论证自己正面的观点。条理分明，层层推进，逻辑严密，论据宏远，令人折服。“得之为难”的“得”，指有独立见解，并能流传于世，雄峙百代。他论证文章“得之为难”，难在“得其高朗，探其深赜”，如若文章有了高明的见解，探求深刻精微的道理，即使有些缺点，那也只是象日月有蚀，宝玉有瑕一样，何足伤害它的光辉，降低它的价值呢？柳宗元主张“文以明

道”，非常看重文章的精神实质。他从孔子算起，纵观千余年的历史，“登文章之篆，波及后代，越不过数十人”。不独难在“耗费简扎，役用心神”，还难在“争裂(列)绮绣，互攀日月，高视万物”，又要“雄峙百代”受时间、社会、历史的考验。许多作家都是勉为其难，全力以赴，而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常常“踯躅而不进，力蹙势穷，吞志而没”所以说要写出具有独到见解而有补于世的好文章来是十分困难的。本文就是这样从历史的高度，精辟论证“得之为难”的论点。笔力雄健恢宏。

“知之愈难”，是顺势而下，深论真正认识作品的难处。从三个层次阐述：第一层，对文章的认识和评价，往往受到作者的遭遇、升降、荣辱和读者的好恶等外部条件的影响，好文章能否合人口味，是很难预料的。第二层，“大抵生则不遇，死而垂声者众”，“荣古陋今，”易忽略今之作家和作品，其中著名的作家和作品被埋没的也很多。第三层，有些文士，象渔人猎人一样，剽窃前人的作品，“戕贼文史，抉其意，抽其华，置齿牙间”，一遇事则“蠭起”，以“金声玉耀”，炫耀一时，以诳(诓)骗无知的人。虽然最终会被识破，但这种“夺朱乱雅”(《论语》：“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的坏风气，为害极大，也是“知之愈难”的原因。文章以分类、例举、比喻、援引等多种手法全面、生动、深刻地论证了这一论点。不难看出，这是对“得之为难”的生发、补充、深化。

其中，批判“荣古陋今”，阐述自已正确的古今文学观，对今天的文学创作、遗产继承等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文章结尾，写自己尽力收集，并赋颂碑碣文记议论书序俱呈，虚心听取意见，又一次呼应“得之为难，知之愈难”的观点，并使文章落到实处，以望友人“还以一字示褒贬焉。”　　(王本仁)

答贡士沈起书　　柳宗元

九月，某白：沈侯足下无恙。苍头至，得所来问，志气盈牍，博我以风赋比兴之旨。仆之朴嗫专鲁，而当惠施、钟期之位，深自愿也。又览所著文，宏博中正，富我以琳琅珪璧之宝甚厚。仆之狭陋蚩鄙，而膺东阿、昭明之任，又自惧也。乌可取识者欢笑，以为知己盖？进越高视，仆所不敢。然特枉将命，猥承厚贶，岂得固拒雅志默默而已哉！谨以所示，布露于闻人，罗列乎坐隅，使识者动目，闻者倾耳，几于万一，用以为极也。

嗟乎！仆尝病兴寄之作，堙郁于世，辞有枝叶，荡而成风，益用慨然。间岁，兴化里肖氏之庐，觏足下《咏怀》五篇，仆乃拊掌惬心，吟玩为娱。告之

能者，诚亦响应。今乃有五十篇之赠，其数相什，其功相百。览者叹息，谓予知文。此又足下之赐也，幸甚幸甚！勉懋厥志，以取荣盛时。若夫古今相变之道，质文相生之本，高下丰约之所自，长短大小之所出，子之言云又何讯焉？

来使告遽，不获申尽，辄奉草具，以备还答。不悉。宗元白。

这封信，是宗元得到沈起派人送来文章，并得知向他求教风赋比兴之旨而写之。前半部主要是谦虚客套，但从中也能看出他对创作的主张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后半部，则正面阐述了自己的主张及对沈起的鼓励。但全文一气，雄浑一体，无散裂之感，显示大家手笔的功力。

文章叙事抒情，委婉曲致，饶有兴趣。沈起"志气盈牍"地向宗元求教"风赋比兴"的特点和写法，理应高兴难禁，宗元却谦虚的说，自己不过是笨马(骏)在鲁，把自己看成惠施遇庄子、钟子期知伯牙，实在不敢当(恧，怯也)，情深意笃，理趣风生。尤其看到沈起文章，宏论博议，正直质朴，满目琳琅，更觉自己的文章狭窄低陋，自愧不如，何况用曹子建(东阿)、昭明太子比况，誉为文魁，实在惴惴不安，倘被识者或知己者耻笑，乃自取羞辱。至于"进越高视"，从来不敢望津。这样一谦再慎，该是一语不发了，不料，笔锋一转，既然派人求教，又带来许多好文章，诚意耿耿，热情难再，只好"谨以所示，布露于闻人，罗列乎坐隅，使识者动目，闻者倾耳，几于万一"，也算最好的回报吧。由于前面一屈再屈，这种突进的感情，蕴力极强，为下面做了有力的铺垫，使人倍感全篇皆为肺腑箴言。

宗元在此文中表述的文学主张，是倡导兴寄之作，反对内容空洞，无病呻吟的文风。不管时代和道理怎样变化(即古今相变之道)，但"质文相生之本"(即内容和形式的统一。)还是文学创作的规律。文章水平高下，内容丰富简约，文字长短，结构大小，都由"质文相称"这条原则决定。这的确抓住"风赋比兴之旨"。刘勰在《情采》篇中说："夫水性虚面沦漪结，木体实而花萼振，文附质也。虎豹无文，则鞟同犬羊，犀兕有皮，而色资丹漆，质待文也"。但刘勰只是从情采角度论述"质、文"关系，而宗元却从兴寄与水平、内容、文字、结构等方面论述"质、文"关系，宗元这个见解发展了刘勰的质文相附论。短短数语，阐述如此丰富深刻的道理，颇有言简意赅之妙。放在文尾又有无限风光在险峰的佳境，可谓"牢笼万态"的妙笔。

宗元的主张不是空发议论，而是就"沈起五十篇之赠"而发，并以自己的反应"拊掌慨心，吟玩为娱"和"告之能者，诚亦响应"的事实来作多角度的观照，令人信服。

短短的复信，包容深情至理，堪为力作。 (王本仁)

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　　柳宗元

得杨八书，知足下遇火灾，家无余储。仆始闻而骇，中而疑，终乃大喜，盖将吊而更以贺也。道远言略，犹未能究知其状，若果荡焉泯焉而悉无有，乃吾所以尤贺者也。

足下勤奉养，宁朝夕，唯恬安无事是望也。乃今有焚炀赫烈之虞，以震骇左右，而脂膏滫瀡之具，或以不给，吾是以始而骇也。凡人之言，皆曰盈虚倚伏，去来之不可常。或将大有为也，乃始厄困震悸，于是有水火之孽，有群小之愠，劳苦变动，而后能光明，古之人皆然。斯道辽阔诞漫，虽圣人不能以是必信，是故中而疑也。以足下读古人书，为文章，善小学，其为多能若是，而进不能出群士之上，以取显贵者，无他故焉。京城人多言足下家有积货，士之好廉名者，皆畏忌，不敢道足下之善，独自得之，心蓄之，衔忍而不出诸口，以公道之难明，而世之多嫌也。一出口，则嗤嗤者以为得重赂。仆自贞元十五年见足下之文章，蓄之者盖六七年未尝言。是仆私一身而负公道久矣，非特负足下也。及为御史尚书郎，自以幸为天子近臣，得奋其舌，思以发明天下之郁塞。然时称道于行列，犹有顾视而窃笑者，仆良恨修己之不亮，素誉之不立，而为世嫌之所加，常与孟几道言而痛之。乃今幸为天火之所涤荡，凡众之疑虑，举为灰埃。黔其庐，赭其垣，以示其无有，而足下之才能乃可显白而不污。其实出矣，是祝融、回禄之相吾子也。则仆与几道十年之相知，不若兹火一夕之为足下誉也。宥而彰之，使夫蓄于心者，咸得开其喙，发策决科者，授子而不慊，虽欲如向之蓄缩受侮，其可得乎？于兹吾有望乎尔！是以终乃大喜也。古者列国有灾，同位者皆相吊；许不吊灾，君之恶之。今吾之所陈若是，有以异乎古，故将吊而更以贺也。颜、曾之养，其为乐也大矣，又何阙焉？

足下前要仆文章古书，极不忘，候得数十幅乃并往耳。吴二十一武陵来，言足下为《醉赋》及《对问》，大善，可寄一本。仆近亦好作文，与在京城时颇异。思与足下辈言之，桎梏甚固，未可得也。因人南来，致书访死生。不悉。宗元白。

刘勰说："故书者，舒也；舒布其言，陈之简牍，取象于夬（同决），贵在明决而已"。（《文心雕龙·书记》）

王参元家遭大火，财物一空，本是令人同情，值得悲哀的事，宗元却居

然表示祝贺，这一反常理的决断，深刻揭露当时社会的时弊。因为家有积货，连清廉名士都不敢称善，有为申辩者则被疑为受重贿，甚至不得进身，直待一把大火烧得一贫如洗，才显得清白而不污，这是一个多么反常的社会。这一病态心理，正是当时贪污枉法、贿赂公行的黑暗现实的折射。宗元以逆反心理，予以猛烈地抨击，辛辣地讽刺。入笔不俗，匠心独运。

文题用"贺"与"失火"的矛盾现象，说明了立意之高妙。

"始闻而骇，中而疑，终乃大喜"，高度概括致贺的缘由，不是幸灾乐祸，而是经过深思熟虑，承受一番心理斗争，才得出值得庆贺的结论，这样独出新意的开头，实为惊人之笔。而迭迭说理，扣人心弦。"家无余储"，"将吊而更以贺也"，"若果荡焉泯焉而悉无有"，"尤贺者也"。真是"露中有含，透中有皱，令人一见可喜，久读愈有致也"。（《诗概》）

王参元勤恩诗务，朝夕宁处，以"恬安无事"为望，突然遭到大火，家人震骇，器具全毁，连吃饭都成了问题，确实令人担心受怕。文中一个"骇"字，表达宗元深切的同情，急切的关注。但是他没有陷入"凡人""盈虚倚伏"之论的泥潭。"盈虚无常，福祸倚伏"本是老子思想，《老子》曰："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具有朴素的辩证思想，可是"凡人"由于受统治阶级的愚弄，却误解为因果论和宿命论。"火灾"和"大有为"、"能光明"，根本无必然联系，所以宗元斥之为"诞谩"（荒唐）。这一"疑"，实是对上面"骇"的深化，火灾可怕，此种愚弄麻醉人的迷信更为可怕。由火而人，进而联想社会上因积货而产生的种种弊病。因"疑"释"骇"，由"疑"入喜，这个"疑"，乃传神之笔，寄寓宗元对社会深刻的认识、彻底的否定。

王参元读古书，为文章，善小学（一门学问。），尽管"多能"，但进不出群士，其根本原因是封建社会制度造成的。核心是"权"、"势"。有权有势的人，可以"积货"，可是"积货"的人不一定有权势，如王参元就"进不出群士"，因为"积货"有多种方式。但当时世风却把它混为一谈，只能说明当时贪脏枉法盛行。廉名之士不敢称善，连宗元这样耿介之人为之申辩都被诬为受贿，可以窥一斑而见全豹。甚至宗元做了监察御史说话也无济于事，只有宗元和孟几道少数人同情王参元。由此看来真不如一把大火烧光，方有出头之日。宗元采取对比的方法，写出自己大喜的因由，有力地抨击了当时混乱的俗见，揭露当时不公道的时弊，谴责不合理的制度！真是警人戒众。

《左传·昭公十八年》载，宋、卫、陈、郑灾，陈不救火，许不吊灾，受到谴责。文章用此典故，说明自己"将吊而更以贺"，同许不吊灾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进一步陈述自己"吊以贺"的理由，表现作者对积货的正确看法，不是主张把财产全部烧光，那是气话，而是鼓励王参元做个"忧道不忧

贫"的人。这表明作者对贪污行贿、以财产论人的世俗的鄙视。

（王本仁）

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柳宗元

二十一日，宗元白。

辱书云欲相师，仆道不笃，业甚浅近，环顾其中，未见可师者。虽常好言论，为文章，甚不自是也。不意吾子自京师来蛮夷间，乃幸见取。仆自卜固无取，假令有取，亦不敢为人师。为众人师且不敢，况敢为吾子师乎？

孟子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由魏、晋氏以下，人益不事师。今之世，不闻有师，有辄哗笑之，以为狂人。独韩愈奋不顾流俗，犯笑侮，收召后学，作《师说》，因抗颜而为师。世果群怪聚骂，指目牵引，而增与为言辞。愈以是得狂名，居长安，炊不暇熟，又挈挈而东，如是者数矣。屈子赋曰："邑犬群吠，吠所怪也"。仆往闻庸蜀之南，恒雨少日，日出则犬吠，余以为过言。前六七年，仆来南，二年冬，幸大雪，逾岭被南越中数州，数州之犬，皆苍黄吠噬狂走者累日，至无雪乃已，然后始信前所闻者。今韩愈既自以为蜀之日，而吾子又欲使吾为越之雪，不以病乎？非独见病，亦以病吾子。然雪与日岂有过哉？顾吠者犬耳。度今天下不吠者几人，而谁敢炫怪于群目，以召闹取怒乎？

仆自谪过以来，益少志虑。居南中九年，增脚气病，渐不喜闹，岂可使呶呶者早暮嘤吾耳、骚吾心？则固僵仆烦愦，愈不可过矣。平居望外，遭齿舌不少，独欠为人师耳。

抑又闻之，古者重冠礼，将以责成人之道，是圣人所尤用心者也。数百年来，人不复行。近有孙昌胤者，独发愤行之。既成礼，明日造朝至外庭，荐笏言于卿士，曰："某子冠毕"。应之者咸恍然。京兆尹郑叔则，怫然曳笏却立，曰："何预我邪？"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郑尹而快孙子，何哉？独为所不为也。今之命师者大类此。

吾子行厚而辞深，凡所作，皆恢恢然有古人形貌，虽仆敢为师，亦何所增加也？假而以仆年先吾子，闻道著书之日不后，诚欲往来言所闻，则仆固愿悉陈中所得者。吾子苟自择之，取某事去某事，则可矣。若定是非以教吾子，仆材不足，而又畏前所陈者，其为不敢也决矣。吾子前所欲见吾文，既悉以陈之，非以耀明于子，聊欲以观子气色，诚好恶何如也。今书来，言者皆大过。吾子诚非佞誉诬谀之徒，直见爱甚故然耳！

始吾幼且少，为文章，以辞为工。及长，乃知文者以明道，是固不苟为

炳炳烺烺、务采色、夸声音而以为能也。凡吾所陈，皆自谓近道，而不知道之果近乎，远乎？吾子好道而可吾文，或者其于道不远矣。故吾每为文章，未尝敢以轻心掉之，惧其剽而不留也；未尝敢以怠心易之，惧其弛而不严也；未尝敢以昏气出之，惧其昧没而杂也；未尝敢以矜气作之，惧其偃蹇而骄也。抑之欲其奥，扬之欲其明，疏之欲其通，廉之欲其节，激而发之欲其清，固而存之欲其重，此吾所以羽翼夫道也。本之《书》以求其质，本之《诗》以求其恒，本之《礼》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断，本之《易》以求其动，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参之穀梁氏以厉其气，参之孟、荀以畅其支，参之庄、老以肆其端，参之《国语》以博其趣，参之《离骚》以致其幽，参之太史公以著其洁。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为之文也。

凡若此者，果是耶，非耶？有取乎，抑其无取乎？吾子幸观焉、择焉，有余以告焉。苟亟来以广是道，子不有得焉，则我得矣，又何以师云尔哉？取其实而去其名，无招越、蜀吠怪，而为外廷所笑，则幸矣！宗元白。

这是元和八年(813年)柳宗元写给韦中立求师为学的复信。正如文题所示，本文主要是阐述求师为学的道理。因而它具有论文的特点。

这篇文章与十年前(803年)韩愈写的《师说》比较，既可以说是《师说》的姊妹篇，又是发展《师说》理论的新篇。

韩愈在《师说》中，主要阐述老师的作用"传道、受业、解惑"及求师的重要性，从而抨击了当时"众人耻学于师"、"已不从师"、"士大夫之族聚笑从师"的不良风气。

本文同样猛烈地抨击了不从师的风尚，但更重要的是侧重阐述老师的条件"取其实而去其名"、治学经验、教学态度和教学方法。这比《师说》对从师之道的认识更深刻更系统化，实是对《师说》的补充和发展。

柳宗元主张老师的"实"，即真才实学，有丰富的治学实践经验，不能做传声筒或做教书匠。文章以自己幼年"以辞为工"，成年"乃知文者以明道"，不敢苟为文，有"本"有"参"，这宝贵的亲身体验，论证自己的观点，较韩愈的《师说》"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具体而深刻，具有雄浑的服人力量。宗元提倡师生互相切磋，"以广是道，子不有得焉，则我得焉"。反对老师摆着面孔训人。老师应谦逊可亲，"不自是"，"仆材不足"，"定是非"不敢贸然苟为。师生平等，共同商讨，教学相长。教学方法，宗元提倡教给学生治学的方法，不陷入"传道、受业、解惑"的具体讲解中，具有指向性。他还提倡身教法，用自己为文的经验，诱导学生自己去实践。为此他强调启发式教学。"凡若此者，果是耶，非耶？有取乎，抑其无取乎？"均由学生自己选择，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辨别能力。宗元认为真正好学的人是能

抗颜求师，“行厚而辞深”，尚孜孜以求，“非佞誉诬谀之徒”。总之，宗元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教育教学思想。所有这些对今天的教育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文章采取先破后立、破立对照的方法，论证自己的观点。立论鲜明、坚实，结构严谨，逻辑严密，实是一篇情深理至的佳作。

尤其是批判不从师之风，纵举史例，引经援典，妙用寓言，高屋建瓴，纵横捭阖，冷嘲热讽，理趣风生。不仅有力地支持论点，充满战斗力，而且给人以清醒的审美享受。

孟子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孟子·离娄上》)屈子赋曰：“邑犬群吠，吠所怪也”。(《怀沙》)援引此二典，是批判不从师的人乃不行仁义之徒，暗示为人师者诚如屈原一样圣贤。为突出韩愈抗颜为师做了有力的铺垫。再以韩愈为例，以实代虚，虚实相映，囊括了自魏晋至唐不从师之风日演愈烈的趋势，具有沉重的历史感。从而在广阔的历史背景上突出韩愈“不顾流俗，犯笑侮”的反逆流的意义。更加反衬出“群怪聚骂，指目牵引”浅薄无知的弊害。而韩愈“炊不暇熟，挈挈而东”实是对世风辛辣的讽刺。

“蜀犬吠日”、“越犬吠雪”是承上引出的寓言，通过联想，极为生动地勾画出那些反对从师者的卑劣行径，气焰甚嚣尘上。其中以“蜀之日”、“越之雪”隐喻韩愈和宗元的光明磊落、高洁不俗。鲜明强烈的对比，充分地现出那些嘲笑从师的无耻之徒孤陋寡闻的原形，更衬出宗元不为世风所屈服的崇高的精神境界。而“以召闹取怒乎”中的一个“闹”字，则投以极大的蔑视！可谓犀利之极。

至于孙昌胤重冠礼，京兆尹郑叔则不高兴的执笏后退，廷中卿士皆大笑的例子，的确理趣神出。“古者重冠礼”“是圣人所尤用心者”而“数百年来，人不复行”，这是进一步批判不从师的危害。不从师的实质是一种不实行古道德规范的表现，而身居“京兆尹”要职的郑叔则竟然宣称与己无关，朝廷的卿士也“不以非郑尹而快孙子”。说明不从师求学，势必使道德沦丧，群臣昏庸，是非颠倒，政治腐朽。从而有力地论证了从师求学的重要性，把从师之道提高到政治高度来认识，这是韩愈《师说》所未能达到的。

文章就是这样把现实的问题放在历史的大框架中，又以富有哲理的寓言佐证之，富有鞭辟的力度，充溢生活气息，气动神飞地横扫邪气，一树凛然正气。

柳宗元的文学主张和创作经验，在本文原是做为论从师之道的论据的。但由于它是宗元对自己为文的全面系统总结，因而是我们了解宗元文学理论和创作道路的重要史料。这使本文具有特殊的意义。对文艺又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

宗元主张为文的目的是"明道",反对单纯追求技巧,"不苟为炳炳烺烺,务采色、夸声音而以为能"。即不追求文章的华丽,词藻的夸饰、音韵的炫耀。要有认真严肃的写作态度,不能"以轻心掉之"、"以怠心易之"、"以昏气出之"、"以矜气作之"。即不能随便不经心草率的对待它,不能自己不清楚胡写,更不能用文章夸耀自己。为此,行文要做到"抑其奥,扬其明","疏其通,廉其节","激其清,存其重"。即,既要含蓄又明朗,既流畅又简洁,既清雅又不浮俗。因为文章的技巧和辞韵的作用,不过象羽翼一样辅佐明道的。为使文章"明道""长存于世"宗元强调向前人的学习的重要性。即所谓有"本"有"参"。意思是,既要借鉴"经"的观点,又要学习"史"的知识。他不片面强调思想或技巧,而是强调二者的统一。这对我们如何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如何把文学当作"经国"不朽之事业,提高文化素质,搞好文学创作,都有非常深刻的现实意义。尤其作者以鸟身与羽翼的关系形象地比喻"文"与"道"的关系,深入浅出,具有令人振奋的力量。

(王本仁)

报崔黯秀才论为文书 柳宗元

崔生足下:辱书及文章,辞意良高,所向慕不凡近,诚有意乎圣人之言。然圣人之言,期以明道,学者务求诸道而遗其辞。辞之传于世者,必由于书。道假辞而明,辞假书而传,要之,之道而已耳。道之及,及乎物而已耳,斯取道之内者也。今世因贵辞而矜书,粉泽以为工,遒密以为能,不亦外乎?吾子之所言道,匪辞而书,其所望于仆,亦匪辞而书,是不亦去及物之道愈以远乎?仆尝学圣人之道,身虽穷,志求之不已,庶几可以语于古。恨与吾子不同州部,闭口无所发明。观吾子文章,自秀士可通圣人之说。今吾子求于道也外,而望于余也愈外,是其可惜欤!吾且不言,是负吾子数千里不弃朽废者之意,故复云尔也。

凡人好辞工书者,皆病癖也。吾不幸蚤得二病。学道以来,日思砭针攻慰,卒不能去,缠结心腑牢甚,愿斯须忘之而不克,窃尝自毒。今吾子乃始钦钦思易吾病,不亦惑乎?斯固有潜块积瘕,中子之内藏,恬而不悟,可怜哉!其卒与我何异?均之二病,书字益下,而子之意又益下,则子之病又益笃,甚矣,子癖于伎也。

吾尝见病心腹人,有思啖土炭、嗜酸碱者,不得则大戚。其亲爱之者不忍其戚,因探而与之。观吾子之意,亦已戚矣。吾虽未得亲爱吾子,然亦重来意之勤,有不忍矣。诚欲分吾土炭酸碱,吾不敢爱,但远言其证不可也,

俟而乃悉陈吾状。未相见，且试求良医为方已之。苟能已，大善，则及物之道，专而易通。若积结既定，医无所能已，幸期相见时，吾决分子其啖嗜者。不具。宗元白。

这封信，实为一篇论述为文之道的论文。

文章深刻而系统地论述"辞"、"书"、"道"、"物"之间的关系，批判了当时"贵辞"、"矜书"，不重"及物之道"的文风，指出只有去掉"好辞工书"的弊病，才能宏扬"及物之道"。这些观点，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与《答沈起书》有关内容又有进一步发展。《答韦中立论师道书》，只谈到"文以明道"，这个"道"不外乎儒家明经之道，而本文却强调"及物之道"，这不仅扩大了"道"的内涵，而且更符合文学本身的规律。《答沈起书》虽则谈及文章"高下丰约"、"长短大小"都要以"质文相生"为本，但也只停留在怎样表达上，对"古今之变"与"质文相生"的关系，即社会生活与文章的关系，没有论及，而本文则对"道"要"及物"这个"源"与"流"的关系加以阐发，较系统地论述了创作全过程的科学内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文章针对性很强。"书"、"辞"、"道"本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但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书"—"辞"—"道"；一种是"道"—"辞"—"书"。宗元针对两种不同思维方向及作法，反复强调二者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暗示强调任何一端都是片面的。这种统览全局的论述，具有不可置辩的力量。又用层进式，论述"道"与"物"的关系，强调物对道的重要性，使"书"、"辞"、"道"成为深层次的体系，显示了柳宗元对为文之道的超识卓见，令人信服。

纵观全文，在结构上采用了反证法，具有令人反思的力量。在论证过程中，又使用了对比法、比较法、比喻法，变化多端，炳炳煌煌。

如，宗元的主张与今世"贵辞"、"矜书"的对比，自己志求不已与崔黯希望"匪辞而书"远离及物之道的对比；又如，自己早年得"好辞工书"之病成癖与崔黯糊涂、可怜、成癖的比较。都鲜明地批判了"好辞工书"的不良倾向及其危害，有力地说明了自己的立论。文章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又联系社会实际（包括崔黯的实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尤其用病结心腑，砭针攻慰（针灸、汤药治疗），卒不能去，"愿斯须（一会儿）忘之而不克，窃尝自毒"。不治而受害的完整过程比喻"好辞工书"之害，又以得心病的人，思吃土炭，嗜爱酸碱，不得则悲伤不已的事例，说明"好辞工书"的危害，劝戒崔黯觉悟，深刻而形象，不乏辣味，再一次有力地反论自己的立论。文章挥洒自如，丝丝入扣。

正如刘勰所说："……才冠鸿笔，多疏尺牍，比九方堙（皋）之识骏足，而不知毛色牝牡也"。宗元用书体（即尺牍），把为文之道写得如此切中肯

繁，确实是文坛的九方皋。因此，柳宗元的“书”不可轻视，是柳集重要的组成部分。 （王本仁）

答吴秀才谢示新文书 柳宗元

某白：向得秀才书及文章，类前时所辱远甚，多贺多贺。秀才志为文章，又在族父处，早夜孜孜，何畏不日日新又日新也。虽间不奉对，苟文益日新，则若亟见矣。夫观文章，宜若悬衡然，增之铢两则俯，反是则仰，无可私者。秀才诚欲令吾俯乎？则莫若增重其文。今观秀才所增益者，不啻铢两，吾固伏膺而俯矣。愈重，则吾俯滋甚，秀才其懋焉！苟增而不已，则吾首惧至地耳，又何间疏之患乎？还答不悉。宗元白。

这封信，实是一篇短小精粹、富有情趣的抒情散文。文章不长，由于设喻、层进法的运用，谢誉之情酣畅淋漓，不愧为短篇佳作。

文章先以热情明快的笔调，盛赞吴秀才所著文章日新月异的长足进步。“日日新又日新”，极力张扬吴秀才文章进步迅速，“苟日新则若亟见”则由文及人赞美吴秀才“早夜孜孜”的刻苦精神。“族父处”是其高兴的又一原因，“族父”指柳公绰，是宗元的族亲。吴秀才在柳公绰处刻苦为文，日日长进，不啻说，这也是自己的光荣。连珠，假设，侧笔，短短的三句开篇，即用如此多种手法，文采溢漾，情意飞动！

文章最精采部分，是赞美吴秀才的文章分量，巧设比喻，情趣盎然。吴秀才的文章思想内容和形式是如此的完美，象高悬的一杆秤（有说，衡是车前横木者。对照上下文理解不确。）无论评论它的内容或艺术特点，哪怕增加一点点（铢两）份量，它也要同实际情况失掉平衡。赞美过分，它就低俯，降低其价值；批评失度，它就仰首，也降低了其部分价值。所以宗元不敢以私心（自己的看法）妄加评论。这已是极为生动的比喻，充分表达了宗元对吴秀才文章的赞誉之情。但宗元并不满足于此，又掀起一层波澜，由“衡”而及“吾”，妙喻连发！把自己也喻做一杆秤，不过是评论的秤，而不是创作水平的秤。这杆评论的秤也很公平。对方增加一点文章的份量，它就低俯一次，如果一再增加文章的份量，它就低俯益甚，也更加钦佩，并以此来勉励吴秀才好生努力。充分表现了宗元奖掖后生的美德。最后结尾，尤其妙不可言！如果对方不断增加美文，自己一再俯首，怕脑袋就要触地了，二人关系只能越来越密切，还担心什么不够亲近呢？这不仅充分表达了对吴秀才日日长进的鼓励赞美，而且足足地表达了宗元的谦虚态度和对文

学发展的渴望，多么富有诗情画意啊！

本文实是一幅明丽的写意画。又象是一泓清溪，不时漾起有趣的涟漪，给人以无限轻松的快感。这种短而精的妙文，令人百读不厌。

（王本仁）

大　钱　　柳宗元

景王将铸大钱。单穆公曰："不可。可先而不备，谓之怠；可后而先之，谓之召灾。"

非曰：古今之言泉币者多矣。是不可一贯，以其时之升降轻重也。币轻则物价腾踊；物价腾踊，则农无所售，皆害也。就而言之，孰为利？曰：币重则利。曰：奈害农何？曰：赋不以钱，而制其布帛之数，则农不害。以钱，则多出布帛而贾，则害矣。今夫病大钱者，吾不知周之时何如哉？其曰："召灾"，则未之闻也。左氏又于《内传》曰："王其心疾死乎！"其为书皆类此矣。

大钱，是币值高、体积大的硬币。春秋末期，随着社会的分工，交换的增多，币值低的货币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于是周景王决定改铸币值高的大钱。这是使"百姓蒙其利（见《汉书·食货志下》）"的一项经济措施。史学界有人认为《国语》所载的货币理论与当时形成的货币概念距离较大，因而怀疑周景王铸大钱，系由铸大钟的故事演变而来（见《非国语·无射》）。细读本文，柳宗元对周景王铸大钱一事的真实性，似乎并不关心，只是搪塞一句"吾不知周之时何如哉"。他把批判的锋芒闪向左丘明用"召灾"的迷信来说明周代衰亡的历史那一段话，实际上也是针对中唐的现实，阐明自己的经济主张。

文章提出的货币"不可一贯，以其时之升降轻重也"的经济思想，正体现了一种朴素的辩证法，它和铸造大钱"谓之招灾"的形而上学观点冰炭不相容。尤为可贵的是，在"钱重物轻"的情况下，柳宗元主张"赋不以钱"，限制应缴布帛的数量，这种以"不害农"为前提的经济主张，体现了他有意拯民于水火之中的政治热忱。据《唐书·食货志》记载：唐德宗时，杨炎为相，改租、庸、调为"两税法"，纳税也由原来用粮、钱、布，改为以钱为主。这样，钱的需要增大，一些富商巨室又把钱币储存起来，因而造成"物轻钱重"的现象。以前只须缴两匹半绢就可以输完的赋税，这时却需要两倍以上的绢。《新唐书·权德舆传》有云："大历中，一缣值钱四千，今（指贞元十

九年)止八百、税入如旧，出于民者五倍其初。"可见，当时由于"物轻钱重，"农民为了缴纳赋税，不得不把生产出来的东西卖光售完，使生活陷于日益穷困之中。柳宗元主张铸大钱，调整币值，用实物缴税，以减轻农民的负担，在当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这篇文章在写作技巧上有一个显著特点：议论层次分明，井然有序，运用归纳、分析等逻辑方法和设问的口气把立论巧妙地托出，论述过程虽然较为简约，却也不无跌宕，于凝炼中自有文章的法度在。文章认为，从古到今讨论钱币的人多着啦。钱币不可以一概而论，永久不变，要根据时势的演变而升值或贬值，减轻或加重。这是总括全文的主旨，只觉劈头而来，击中单穆公反对铸大币的要害。然而作者并没有围绕主旨展开全面论证，而是通过"升降轻重"这两组偏义复词，冒出"降"和"轻"的语义重点，过渡到简明的分析：币值低，物价就会迅速上涨；物价迅速上涨，农民就没有那么多的东西拿出来卖。这无论对谁都会受到损失。看来作者的总括偏于一隅，这正是针对单穆公反对铸大钱的论点而来。但第一个层次的表达尚未尽意，于是作者又通过设问，从驳论转向立论，回到"升"和"重"的出发点：那么，照这样说来，到底哪个有利呢？我说：币值高有利。仅一个回合，便显出文章立意的针对性。接着，作者又通过设问，提出文章的第二层次：有人会说，币值高损害农民的利益怎么办？我说，纳税不交钱，规定应交布帛的数目，那对农民就没有损害了。如果交税用钱，农民就要多拿出一些布帛来换钱，这就会使农民受到损害。在这里，柳宗元顾及立论的周密性，卖了一个"奈害农何"的破绽，从写作技巧上讲，叫做"要想甜，加点盐"，从反面提出问题，正是为了使立论更有说服力。这一层次又包括两个方面："赋不以钱"和"以钱"，用一正一反的鲜明对比，突出了只要"赋不以钱"，便能够解决"奈害农何"的问题。而"奈害农何"不成立，"币重则利"就站稳了脚跟，那么，币轻之害也便并非妄论，铸大钱又何罪之有呢？于是，柳宗元又回到了"非国语"的初衷：现在有人指责铸大钱，我不知道周朝的情况怎样。至于说什么"铸大钱要遭灾"，我可从没听到过。左丘明又在《左传》里说："周王恐怕会害心病死吧！"他编的书都是类似这样的货色。这一段以轻蔑的情感态度对左氏的荒谬进行了嘲讽。于紧张严肃的论说之后，平添些许的轻松舒畅。颇得文章放而复收，擒纵自如的"顿挫"之妙。同时，左氏于《内传》中说："王其心疾死乎"的旁证，又是对第一第二层次的论述的补充，所谓横插一笔是也。

柳宗元的《非国语·大钱》，以其"论如析薪，贵能破理"(《文心雕龙·论说》)的严密逻辑性与简洁透明、跌宕有致的结构艺术征服了读者的心。它在艺术表现上还有两点需要着重强调的，以供写作文章借鉴。第一，设

问的运用。《非国语·大钱》针对读者可能出现的疑问，主动出击，提出问题，然后加以分析，这是使文章"弥缝莫见其隙"，防止纰漏的一个重要方法。正如梁启超在《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中所说："作文时必须自己先想到种种人家要驳我的话，用'难者曰'一类的话一一驳去，能有几要点被我驳倒便好了。"第二，使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这主要表现在"物价腾踊"这一词组上。"腾踊"的义项有两个。其本义是奔腾跳跃的意思。如《淮南子·原道》："万物之至腾踊肴乱，而不失其数。"后来人们用来形容物价骤涨，如《史记·平准书》："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柳宗元在这篇文章里吸收了古人的第二种用法，把"物价"和"腾踊"搭配成一个生动、形象、富有生命力的新的词组，乃至今天仍然被广泛使用而经久不衰，这无疑是创造性地通过民族传统语汇来表情达意的一个范例。　　（孟向荣）

命　官　　柳宗元

胥、籍、狐、箕、栾、郤、桓、先、羊舌、董、韩实掌近官，诸姬之良掌其中官，异姓之能掌其远官。

非曰：官之命，宜以材耶，抑以姓乎？文公将行霸，而不知变是弊俗以登天下之士，而举族以命乎远近，则陋矣。若将军大夫必出旧族，或无可焉，犹用之耶？必不出乎异族，或有可焉，犹弃之耶？则晋国之政可见矣。

《国语》相传为鲁国史官左丘明所作，是记载春秋时期社会政治情况的一部史书。柳宗元的《非国语》写于"永贞革新"失败后，作者贬迁永州期间。非者，批判也。柳宗元从《国语》中选出六十七条，逐一给予驳难，在政治、经济、哲学思想、文化艺术等各个方面，提出自己的见解，表现出不以儒家是非为是非的理论勇气。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柳宗元处于"身编夷人，名列囚籍"的恶劣环境之中，他在这种情况下坚持写作《非国语》，把一部"至比六经"的历史名著批得体无完肤，自然包含着对中唐以来社会黑暗的不满。《非国语》不仅具有精辟的思想价值，而且还有强烈的现实意义。《非国语·命官》一文，指出用姓氏作为命官的原则是一种"弊俗"，提出了"官之命，宜以材"的正确主张。作者显然是以古喻今，针对唐代任人唯亲的门阀制度有感而发。

要理解《命官》的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有必要读一读柳宗元的另一篇散文《六逆论》。柳宗元对《左传》载"六逆"之说，也大胆地进行了评论。

他肯定了"少陵长，小加大，淫破义"为逆，是乱之本；但"贱妨贵，远间亲，新间旧"却不能认为"逆"，而是"理"之本，是治理好国家的根本原则。这和《命官》所云："而举族以命乎远近，则陋矣"，精神是一致的。《六逆论》还提出了择君置臣之道应该唯贤是授的观点，《命官》则进一步阐明了唯才是举的思想。他说："官之命，宜以材耶，抑以姓乎？文公将行霸，而不知变是弊俗，以登天下之士，而举族以命乎远近，则陋矣。若将军大夫必出旧族，或无可焉，犹用之耶？必不出乎异族，或有可焉，犹弃之耶？则晋国之政可见矣。"柳宗元在此明确提出了"变是弊俗，以登天下之士"的要求，也就是要改革当时的用人制度，改变大官僚贵族凭借权势、继世而理的状况，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居下，以实现他所理想的贤人政治。他说："余惧世之学者溺其文采而沦于是非（《非国语序》），"对国家、对社会具有高度负责的使命感，而对前贤古籍的批判态度，又体现了一个思想家的战斗锋芒。

《命官》是一篇评点式的驳论。它不像那些洋洋大块的文章，援古证今，据事陈义，论说滔滔，一泻千里。而是敏锐地抓住左丘明对《国语·晋语》的一段概括，即胥、籍、狐、箕等十一位与晋文公有血缘关系的大奴隶主贵族，享有在国君身边参与机密的"近官"特权，而姬姓中有才能的人和异姓中能干的人，只能担任地位较低的"中官"和"远官"这一情况，从"良"与"能"中找文章做，提出"官之命，宜以材"的论点。它采取了以立论带驳论的论证方式。明明是"宜以材"，却偏偏设置了一对并列而相互矛盾的疑问句——"宜以材耶？抑以姓乎？"在立论的同时，自然带出驳论的内容。论证内容又十分简洁明快。先说晋文公想要成为霸主，却不知道改变这种不好的传统，提拔天下有才能的人，而按照姓氏的亲疏来决定官吏的高低远近，那就太不高明了。这是"抑以姓"的危害；又说假如将军、大夫一定从旧姓贵族中产生，要是其中没有可以胜任的，还用他们吗？将军、大夫一定不从异族中选拔的话，如果其中有可以胜任的，也不用他们吗？这是以姓命官的荒唐。仅三言五语，便把"抑以姓"的大谬击破，"宜以材"的立论也就站稳了脚跟。刘知几《史通·叙事》一文有云："盖作者言虽简略，理皆要害，故能疏而不遗，俭而无阙。"《命官》就是这样一篇言简意赅，贵在精要的论说文。柳宗元这种评点式的议论，既是读书瞬间的重要发现，体现了思想的敏锐性、深刻性，又凝聚着自己政治生活的具体感受，具有较强的感情色彩。如："宜以材耶，抑以姓乎"，"犹用之耶"，"犹弃之耶"，"晋国之政可见矣"等等，深沉的语调之中包含着不平之思和忧患意识。其文气之激越，读者自可体味。

（孟向荣）

具　敖

柳宗元

范献子聘于鲁，问具山敖山，鲁人以其乡对。曰："不为具敖乎？"曰："先君献武之讳也。"献子归曰："人不可以不学，吾适鲁而名其二讳为笑矣，唯不学也！"

非曰：诸侯之讳，国有数十焉，尚不行于其国，他国之大夫名之，无惭焉可也。鲁有大夫公孙敖，鲁之君臣莫罪而更也，又何鄙野之不云具敖？

避讳是一种封建礼法，中国古代的统治者藉此维护自己的尊严。例如，儒家的经书里面往往把"孔丘"写作"孔丘"；汉高祖名刘邦，因要避讳，经书上的"邦"字，往往改为"国"字。对于圣贤或帝王的名字、有意错写或改写，以突出他们的崇高地位、显赫权势，在今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在古人那里却是符合"入国问俗，入门问讳"(《礼记·曲礼》)的封建礼法的天经地义的事情。长期以来，古人被这种传统观念所束缚，以致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国语具敖》中左丘明津津乐道于范献子因犯鲁国先君的讳感到羞愧一事便是明证。到了唐代，避讳之风愈发盛行，诗人李贺，因为父亲名叫"晋肃"，"晋"和"进"同音，就不能参加"进士考试。"贺亦以轻薄为时辈所排，遂成辖轲。"(康骈《剧谈录》)李贺到河南府应试中举一事发生在元和五年(公元810)，韩愈赏识李贺的才华，劝他再考进士科，并针对避讳这一不合理的现象，写了《讳辩》进行批驳辩难。柳宗元的《非国语》一书，据他《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所言，当完成于元和四年(公元809年)四月。"余勇不自制，以当后世之讪怒、辄乃黜其不臧，救世之谬，凡为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国语》。"可见柳宗元反对旧传统、旧礼教的巨大勇气和革新精神。这种主观上的"救世之谬"的社会责任感，恰与客观现实的黑暗相契合，果然在一年之后，就发生了一桩避讳摧残人才，扼杀青年知识分子李贺的事件。只不过柳宗元的《非国语·具敖》是借古讽今，通过对先秦腐儒的嘲笑，达到针砭现实的目的。

文章按照《非国语》一书的通例，先援引左丘明的话。范献子到鲁国访问，询问具山、敖山的情况，鲁人拿两山的乡名来回答。范献子怀疑说："你讲的不是具山和敖山吧？"鲁人说："那是我们已经死去了的君主献公和武公的名字呀。"范献子回国后说："一个人不可以不学呀，我到鲁国去就犯了他们二位先君的讳，闹了个笑话，这只是因为我没有很好地学习啊！"在这里，左丘明是把范献子当做一个谦逊好学的人来恭维的。柳宗元却独具慧眼，从中看到了先秦腐儒墨守陈规、削足适履的麻木和昏聩。他批判说：诸侯的名讳，一个国家就有几十个，在他本国尚且回避不了，别国的大夫

提到他的名字，不感到惭愧可以的。鲁国就有个大夫叫做公孙敖，鲁国的君主和臣子也没有责成他改名，又怎么会有乡野百姓就不敢提具、敖二字的情况呢？在这里，柳宗元极其轻蔑地指斥了左丘明的观点。首先，把避讳的荒谬扩大了说，"诸侯之讳，国有数十焉，尚不行于其国"；其次，把避讳的不伦绕开去讲，"他国之大夫名之，无惭焉可也"；再者，举一个典型的例子加以印证，"鲁有大夫公孙敖，鲁之君臣莫罪而更也，又何鄙野之不云具敖？"又是评点式的三言五语，既简洁又痛快，一变《国语》中的肯定性情感为《非国语》中的否定性情感。一句"无惭焉可也"是冷嘲；一句"又何鄙野之不云具敖"是热讽。颇有不值一驳、到此为止的泼辣凌厉之气。欣赏《非国语·具敖》，只有把左丘明的记述和柳宗元的诘难对比而读，才能体味那不同的感情色彩所表现的不同的思想境界。

如果把韩愈的《讳辩》和柳宗元的《非国语·具敖》并读，便更容易了解这篇柳文的特色。前者是郑重的批驳，"考之于经，质之于律，稽之以国家之典"，全文紧扣避讳这一中心，层层辩诘，理足辞胜，气盛言宜。后者则是轻蔑的诘难，话不多说、词不泛设，仅根据人们最普通的生活经验，提出两三点看法，而都针对着《国语》的漏洞。理在于切而不在于足，辞在于朴而不在于胜，虽没有一泻千里的壮观的气势，但也简洁、恰到好处，而未失之于单薄。

（孟向荣）

欧阳修散文鉴赏

欧阳修简介

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自号"醉翁",晚年更号"六一居士",谥号"文忠",世称"欧阳文忠公",北宋庐陵(今江西省吉安)人。《宋史》卷三百十九有传。欧阳修四岁丧父。生活清寒,买不起纸笔,母亲就用荻草教他在沙地上学字。十岁时,到当地有藏书的人家借书来读,过目成诵。有一次,在李家偶然发现一部破旧的《韩愈文集》,视为珍宝,求得此书,补缀诵读,保留终生,这对他后来的写作和领导宋代诗文革新运动,都有很大影响(参看《记旧本韩文后》)。

欧阳修不喜欢"险怪奇涩"的所谓"时文"(骈体文),但是为了应付科举考试,他还是深入钻研了"时文"。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欧阳修二十四岁,由于他"时文"作得好,考中了进士,连考三场,都得了第一名。人们以为他可以成为著名的"骈文"大家,但是,科举考试一过关,他就抛弃了这种讨厌的"时文",不再写它,进而坚定地反对"时文"了。后来,当欧阳修任知贡举(主考官)时,就利用职权,禁写"时文",打击了当时浮靡空泛的文风,大大地推进了"古文运动"的发展。这当然会遭到保守势力的抗拒。有一次,乘欧阳修早晨上朝的时候,一群落选的读书人将他包围在街头,任意指责辱骂,甚至有人给他写了一篇"祭文"送到他家里。这说明当时的斗争是很尖锐的。

欧阳修中进士的第二年,授西京(今河南省洛阳市)留守推官(地方行政长官的助手),做了西京留守钱惟演的幕僚。洛阳三年,他结识了同在洛阳的著名诗人梅尧臣和古文家尹师鲁,三人志同道合,共同推进了当时的诗文革新运动。

北宋中叶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都是十分尖锐的。以范仲淹为首的开明派受到了以吕夷简为首的保守派的打击,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被贬,欧阳修出于义愤,写了《与高司谏书》,刺痛了这班保守派的官僚,因而被贬为夷陵(今湖北省宜昌县)令。之后,保守派诬蔑他们是"朋党",他又理直气壮地写了一篇战斗性很强的政论文《朋党论》以回击。他为人正直,敢于诤谏,一直站在范仲淹革新派的一边。但是,他晚年做了高官,官至枢密副使(主管全国军事的副长官)、参知政事(副宰相),由于地位的改变,政治态度也逐渐趋于保守,当王安石变法时,他竟站到保守派一边,反对变法了。

欧阳修是北宋中叶诗文革新运动的领袖，是当时文坛上公认的伟人。其主张是与韩愈一脉相承的。他主张“文以明道”，认为“道”是内容，是本质；“文”是形式，是明道的工具。把“道”比作金玉，把“文”比作金玉发出的光辉。欧阳修在领导诗文革新运动中，很注意培养人才，除了那些志同道合的文学家，如梅尧臣、尹师鲁、苏洵等团结在他周围之外，曾巩、王安石、苏轼、苏辙等古文大家都出于他的门下，这就形成了一支十分可观的队伍，阵容整齐宏大，这是取得诗文革新运动胜利的有力保证。

欧阳修不但领导了诗文革新运动，提倡平实朴素的文风，反对浮靡侈丽的“西昆体”和险怪奇涩的“时文”，而且在创作实践上，也取得了多方面的卓越成就。他的诗、词、赋写得都很好，尤其是他的散文，独具风格，自成一家。他的文章是宗法韩愈的，但比韩文明白流畅、平易朴实，能够深入浅出，引人入胜，形成了一种自然清新、抒情委婉、说理透辟的独特风格，读之使人感到从容不迫，情趣横生，耳目为之一新，《醉翁亭记》是这种文风的代表作。苏轼在《六一居士集序》中说：欧阳修“论大道似韩愈，论事似陆贽，记事似司马迁。”比喻是恰当的。

欧阳修的著作有《欧阳文忠公文集》一五三卷。另有《六一词》、《诗本义》、《六一诗话》。“诗话”为后代诗歌理论的发展提供了一种新的表现形式，开历代“诗话”之先河，在我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有重要地位。在史学方面，他曾与宋祁合著《新唐书》，又单独编纂了一部“减旧史之半，而事迹添数倍”的《新五代史》，都具有史学和文学价值。（牛宝彤）

秋 声 赋

欧阳修

欧阳子方夜读书，闻有声自西南来者。悚然而听之，曰：“异哉！”初淅沥以萧飒，忽奔腾而砰湃，如波涛夜惊，风雨骤至。其触于物也，铿铿铮铮，金铁皆鸣；又如赴敌之兵，衔枚疾走，不闻号令，但闻人马之行声。余谓童子：“此何声也？汝出视之。”童子曰：“星月皎洁，明河在天，四无人声，声在树间。”

余曰：“噫嘻悲哉！此秋声也，胡为而来哉？盖夫秋之为状也：其色惨淡，烟霏云敛；其容清明，天高日晶；其气慄冽，砭人肌骨；其意萧条，山川寂寥。故其为声也，凄凄切切，呼号愤发。丰草绿缛而争茂，佳木葱茏而可悦；草拂之而色变，木遭之而叶脱；其所以摧败零落者，乃其一气之余烈。夫秋，刑官也，于时为阴；又兵象也，于行用金。是谓天地之义气，常以肃杀

而为心。天之于物，春生秋实。故其在乐也，商声主西方之音，夷则为七月之律。商，伤也，物既老而悲伤；夷，戮也，物过盛而当杀。

"嗟乎！草木无情，有时飘零，人为动物，惟物之灵，百忧感其心，万事劳其形，有动于中，必摇其精。而况思其力之所不及，忧其智之所不能，宜其渥然丹者为槁木，黟然黑者为星星。奈何以非金石之质，欲与草木而争荣？念谁为之戕贼，亦何限乎秋声？"

童子莫对，垂头而睡。但闻四壁虫声唧唧，如助余之叹息。

本篇写于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此时，欧阳修已五十三岁。虽已官居高位，但由于仕途坎坷，屡遭贬谪，加上"庆历新政"失败，政治上不能有所作为，因此，欧阳修十分抑郁、苦闷。《秋声赋》恰恰是其苦闷心情的真实写照。文中悲秋的感伤情调、对人生的感叹，固然反映了封建文人消极的思想情绪，但是其艺术上的成就，却历来受到高度评价，为人传诵。其主要艺术特色有如下两方面：

一、以比兴起笔，托物寓情，创造出声情并茂、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秋声赋》是一篇优美的赋体散文诗，它运用诗歌创作比兴的艺术手法，托物寓情，在对秋声绘声绘形的描写之中，融注于作者对人生的感叹。首先，作者写秋，却不直接写有形的秋景，而是以比兴起笔，先写无形的秋声。文章一开头，作者就用扣人心弦的笔调，于静穆的秋夜中，亮出一个令人"悚然"的秋之"声"，并寻声而觅，连用三个生动形象的比喻，把所闻之声比作"初淅沥以萧飒"、"忽奔腾而砰湃"的"波涛"、"骤至"的"风雨"和"赴敌疾走"的"人马之行声"。这一连串的比喻，烘托渲染出秋之到来的气势，将无形的秋声写得形色宛然，变态百出，给人以丰富的想象和身临其境般的感受。写秋不是"观"秋，而是"听"秋，充分调动读者视与听的通感作用，于秋的声响中去领略秋的意境、秋的韵味，可谓作者的神来之笔。

接着，作者从对秋声的虚写，转入实写。第二自然段，用赋体散文铺陈的艺术手法，写出秋之"色"、"容"、"气"与"意"，以此唤出秋之声。其中"惨淡"、"清明"、"栗冽"、"萧条"等词语的精心选用，着意描绘出秋的枯寂与萧瑟，与前文凄切的秋声，形成和谐统一的整体，恰到好处地表达出作者独特的感受。在实写秋声之后，作者的笔触并没有停留在秋的霜寒风凄的描绘上，而是用酣畅的笔墨，状物拟人，把秋比作"刑官"、"兵象"。"刑官"即司寇，掌握刑法；而从阴阳二气来说，"兵象"主持肃杀。无怪乎在其淫威之下，昔日"绿缛而争茂"的"丰草"，"拂之而色变"；"葱茏而可悦"的"佳木"，"遭之而叶脱"。秋之于人，本是无形的，然而在作者笔下，却变得有声有形，活灵活现，不仅听得见，看得着，而且还能感受到它生命的律动。巧

妙的比兴、丰富的想象、纵横驰骋的思路，把读者引入一个个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天地。使读者不仅看到秋之肃杀的缘由，而且进一步去领略“秋之为义”。

通过对秋声的“形容摹写”、“反复讽咏”，层层蓄势之后，作者从第三自然段起，笔锋一转，从“物之秋”转而写“人之秋”，尽情抒发对秋的哀叹，对人生的感慨。“草木无情，有时飘零，人为动物，惟物之灵”，阐发了写此赋的本意，并进而抒发了“百忧感其心，万事劳其形，有动于中，必摇其精”的慨叹。说明人之秋，朱颜变枯，黑发变白，正如丰草之变色，佳木之叶脱，是长年忧劳所至，亦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奈何以非金石之质”，去与草木争一日之荣呢？至此，作者悲秋之意，溢于言表，作者对人生的感伤之情，表达得淋漓尽致。

文章到此，本可驻笔。然而作者又巧妙地宕开一笔，掀起余波，写静夜之中唧唧的虫声。既与开头秋声入笔相照应，又如戛奔马，将激越的感情加以收束，引向平缓。使感情的表达波澜起伏，余音袅袅，收到“言有尽而意无穷”之效。作者借助于比兴的艺术手法，通过巧妙的艺术构思，将声与形、情与景融为和谐统一的整体，在诗情画意般的艺术境界中，使人获得高致的美感享受。

二、以散体为主，辅以骈偶，音调和谐，富有韵律之美。本文突破了六朝至唐代骈赋、律诗凝重板滞的格式，吸取了骈文的长处，全文以散体为主，间用骈偶，使句式整齐而富有变化。例如：“其色惨淡，烟霏云敛；其容清明，天高日晶；其气栗冽，砭人肌骨；其意萧条，山川寂寥”。四字一顿，句式整齐，音韵铿锵。又如“丰草绿缛而争茂，佳木葱茏而可悦”；“思其力之所不及，忧其智之所不能”，“宜其渥然丹者为槁木，黟然黑者为星星”等严格的对偶句与散句相交错，句式的长短相间，骈散错落，加上用韵的变化，使文章抑扬顿挫，声调和谐，读来琅琅上口，充分显示出其内在的韵律之美，表现了欧阳修散文独特的语言艺术风格。 （王 蕴）

述 梦 赋

欧阳修

夫君去我而何之乎？时节逝兮如波。昔共处兮堂上，忽独弃兮山阿。

呜呼！人羡久生，生不可久，死其奈何。死不可复，惟可以哭。病予喉使不得哭兮，况欲施乎其他。愤既不得与声而俱发兮，独饮恨而悲歌。歌不成兮断绝，泪疾下兮滂沱。行求兮不可过，坐思兮不知处。可见惟梦兮，奈寐少而寤多。或十寐而一见兮，又若有而若无；乍若去而若来，忽若亲而

若疏。杳兮倏兮，犹胜于不见兮，愿此梦之须臾。尺蠖怜予兮，为之不动，飞蝇闷予兮，为之无声；冀驻君兮可久，恨予梦之先惊。梦一断兮魂立断，空堂耿耿兮华灯。

世之言曰：死者澌也。今之来兮，是也非也？又曰：觉之所得之者为实，梦之所得者为虚。苟一魂乎予心，又何较乎真妄。绿发兮思君而白，丰肌兮以君而瘠，君之意兮不可忘，何憔悴而云惜。愿日之疾兮，愿月之迟；夜长于昼兮，无有四时。虽音容之远矣，于恍惚以求之！

赋是文体的一种。刘勰《文心雕龙·诠赋》曰："然赋也者，受命于诗人，拓宇于楚辞也。"就是说，赋是由《诗经》、《楚辞》发展而来的。《诗经》是赋的远源，《楚辞》是赋的近源。赋的主要特点是铺陈事物，这一特点贯穿了从汉到唐宋的整个赋史。从形式上看，赋与诗一样都是押韵的。一般说诗以四言为主，赋则字数不拘，但多数以四言六言为主。赋往往咏物说理，借景抒情，其性质介于诗与散文之间。赋的形式从汉代到唐宋有几次大的演变。汉代赋是古赋，又叫辞赋。一般篇幅较长，多采用问答体形式，韵文中夹杂散文。用词喜用僻字。六朝赋是俳赋，又叫骈赋。一般篇幅比较短小，除用韵与汉赋相同外，骈偶、用典是其显著特点。所谓骈赋，实际上是押韵的骈体文。六朝赋到后期有明显的诗歌化的趋势，多夹用五七言诗句，到唐宋更盛，可说是骈赋的变种。唐宋时期科举考试采用的一种试体赋叫律赋。律赋比骈赋更追求对仗工整，并注意平仄和谐。其最明显的特点是对押韵有严格的限制，特别讲究程式，近乎一种文字游戏。受古文运动的影响，中唐以后古文家作的赋称为文赋。逐渐以散代骈，句式参差，押韵也不拘泥。在形式上不象汉赋那样一味重视铺排和藻饰，而是用散文笔法写赋，通篇贯穿散文的气势，重视清新流畅。实际上文赋已十分接近散文了。杜牧的《阿房宫赋》、苏轼的《前赤壁赋》、欧阳修的《黄杨树子赋》、《秋声赋》及本文都反映出唐宋文赋的特点。

此赋为明道二年(1033)作。是岁正月，欧阳修因公赴开封，事后又往随州探望叔父欧言晔，于三月返回洛阳。此时夫人胥氏产后未逾一月而病逝。作者十分悲痛，作《述梦赋》及《绿竹堂独饮》诗抒发深切的悼念之情。《绿竹堂独饮》中"人生暂别客秦楚，尚欲泣泪相攀邀，况兹一诀乃永已，独使幽梦恨蓬蒿"之句，与本文有异曲同工之妙，可一并阅读。此赋以梦为文服，借梦寄托对亡妻的眷念，感情真挚深厚，凄切感人。

梦是作者情之所寄，意之所泄，然而作者的笔触却不拘于梦境本身，而是充分发挥赋铺陈之所长，用婉曲的笔法，极尽烘托渲染之能事，缘情布境，创造出一种魂系梦绕的气氛。此为本文艺术特色之一。文章一开篇，

作者就以“夫君去我何之兮”，尽情渲泄其失去爱妻的悲痛之情。随即用“昔共处兮堂上，忽独弃山阿，”的对偶句，以“共处”和“独弃”的鲜明对比，烘托出作者的孤寂与悲凉。第二自然段梦境是描写的中心，但作者仍不直接写梦，而是用逐步推进的方法，着力铺陈渲染其心情的悲痛。人“生不可久”，“死不可复”，“唯可以哭”。但又欲哭而无声：“病予喉使不得哭”，只有“饮恨而悲歌”。却又“歌不成兮断绝，泪疾下兮滂沱”，以至“行求兮不可过，坐思兮不知处”，写得如泣如诉，将作者涕泣不禁、悲痛欲绝，行坐都无从寻觅，感情无所寄托的情状，描绘得细腻而真切。通过侧笔描写，层层蓄势，表明“惟梦”才能解忧，梦境是作者感情的唯一寄托。足见其思念之切，感情之深。

梦是本文着力描绘的内容，作者运用多种艺术手法，浓墨重彩，把梦境描绘得扑朔迷离，并尽情抒发对梦境的追求，富有动人心魄的艺术感染力。此为本文特色之二。作者描绘梦境主要运用了如下表现方法：

一是运用排比句，连用六个“若”字，极写梦之迷离恍惚。“或十寐而一见兮，又若有而若无；乍若去而若来，忽若亲而若疏”。“有”“无”、“去”“来”、“亲”“疏”，一一相对，把梦时隐时现的幻觉，作者欲求之而不得的心情表达得维妙维肖。

二是用一系列表示时间的词汇，写梦境的短暂和难以捉摸。“乍”、“忽”、“杳兮倏兮”、“须臾”，极言梦之稍纵即逝，这就更令人心驰神往。尽管梦境是如此短促朦胧，但“犹胜于不见”，作者愿在这“须臾”的梦境中得到片刻慰藉，足见其对亡妻眷恋之深。

三是用拟人和夸张的笔法缘情布景，借景抒情。“尺蠖怜予兮为之不动，飞蝇闵予兮为之无声”，“尺蠖”、“飞蝇”竟然也被作者的深情所感染，怜闵作者的思忆，而停止活动，于无声中令作者尽情享受与亡妻相见的愉悦。“情以景传”，“情哀则景哀，情乐则景乐”，作者赋昆虫以生命，明写其与人相通的灵性，实则字字言情。

四是直抒胸臆，画龙点睛。作者心驰神往，将全部感情寄托于梦中与亡妻相见，以至于“梦一断兮魂立断”，不惜身心憔悴，“绿发兮思君而白，丰肌兮以君而瘠”，甚至愿天无四时之分，日疾而月迟，夜长而昼短，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在夜梦中与亡妻相见。最后一段以绝妙的联想，激越的情感，将全文推向高潮，成为全文的画龙点睛之笔，亦为惊人之笔。

无论是侧面烘托还是直接抒怀，作者始终围绕一个“梦”字作文章，句句是情，字字关情。而这感人之情又通过骈散相间、参差错落而富有韵味的外在形式，表达得淋漓尽致。（王 蕴）

杂说三首(选二)　　欧阳修

夏六月，暑雨既止，欧阳子坐于树间，仰视天与月星行度，见星有殒者。夜既久，露下，闻草间蚯蚓之声益急。其感于耳目者，有动乎其中，作《杂说》。

一

蚓食土而饮泉，其为生也，简而易足。然仰其穴而鸣，若号若呼，若啸若歌，其亦有所求邪？抑其求易足而自鸣其乐邪？苦其生之陋而自悲其不幸邪？将自喜其声而鸣其类邪？岂其时至气作，不自知其所以然而不能自止者邪？何其聒然而不止也！吾于是乎有感。

二

星殒于地，腥矿顽丑，化为恶石。其昭然在上而万物仰之者，精气之聚尔；及其毙也，瓦砾之不若也。人之死骨肉臭腐，蝼蚁之食尔。其贵于万物者，亦精气也。其精气不夺于物，则蕴尔为思虑，发而为事业，著而为文章，昭乎百世之上而仰乎百世之下，非如星之精气随其毙而灭也。可不贵哉！而生也利欲以昏耗之，死也臭腐而弃之。而惑者曰：足乎利欲所以厚我身。吾于是乎有感。

欧阳修青少年时期，偶然中获《韩愈文集》。遂补缀而读，视为珍宝。并由此深受韩愈文章和思想的影响。本篇即受韩愈《杂说》的启发而作。但就其内容和风格而言，决非简单的模仿。韩愈《杂说四首》，是富于现实性和哲理性的作品；而欧阳修的三首《杂说》，着重抒发作者的人生感受与理想追求，表现了其独特的艺术风格。“杂说”略同于后世的“杂感”，近乎现在的杂文小品。一般为托物感怀之作。

宋初期，沿袭晚唐五代浮靡侈丽的文风，“忘于教化之道，以妖艳为胜”的骈体文统治文坛。作者对此深恶痛绝，发动古文运动，终于结束了骈体文独霸文坛的局面。《杂说》之一就是借对蚯蚓的描写，托物抒感，抨击了那种言之无物、无病呻吟的恶劣文风。作者首先用极其精炼的语言概括出蚯蚓的生活习性：“食土而饮泉”，“简而易足”。然后以生动的联想，想象蚯蚓把头探出穴外鸣叫。古人认为蚯蚓能鸣，《尔雅翼》曰：“蚯蚓一名土螘，又名曲螘，夏夜好鸣于草底，故江东谓为歌女，或曰鸣砌。”作者借其意，用生动的比喻，连用四个“若”字，形容蚯蚓的鸣叫声：“若号若呼，若啸

若歌”，其声此起彼伏，迫切嘈杂，如在耳际。这嘈杂之声引起了作者一连串的联想。作者用拟人的笔法，连用五个设问句，一步深入一步地探究蚯蚓鸣叫的原因：“其为生也”本是“简而易足”，难道也有所求吗？是否因满足以简易的生活而自得其乐呢？是否因嫌弃生活的艰苦而悲叹遭遇不幸？是否自以为声音动听富有才华而呼朋引类？还是因节气气候的变化不由自主发自本能呢？作者明写蚯蚓，实际暗寓着对当时文坛思想卑下，文章内容空虚、无病呻吟的辛辣嘲讽。结尾“何其聒然而不止也！”的强烈感叹，表达了作者对恶劣文风的卑视与愤慨。文章托物抒感，寓意深刻，短小生动，富有生活情趣，令人耳目一新。

《杂说》之二亦为一篇托物感怀之作。作者于夏夜仰视天空，见“星殒于地”，以为其“化为恶石”。殒石是坠落到地面的流星体，天空中发亮的星不是流星体。古人不知其间的区别，误认为星坠落地上化为殒石。“星殒于地”，这一生活中的自然现象，引起了作者的感慨：“其昭然在上而万物仰之者，精气之聚尔；及其毙也，瓦砾之不若也。”由此作者联想到人不亦如此吗？“人之死，骨肉臭腐，蝼蚁之食尔。”然而作者的笔触并不停留于事物表象的类比，而是由表及里，于微见著，深入发掘出具有深刻思想意义的内涵来，阐发了作者对人生的理解和追求。作者认为，万物皆为“精气之聚”，而“人禀天地之气，乃物中最灵”（《赠学者》）。正如作者在《秋声赋》中所言：“人为动物，惟物之灵，百忧感其心，万事劳其形，有动于中，必摇其精。”人有思想，有智慧，也有忧虑和操劳影响人的情感和体质，只要内心被外物所触动，就一定会损害聚合的精气。所以“精气”对于人乃是最可宝贵的。“其精气不夺于物，则蕴而为思虑，发而为事业，著而为文章，昭乎百世之上而仰乎百世之下，非如星之精气随其毙而灭也。”作者所说的“不夺于物”，即下文所指的“利欲”。作者认为一个人不应为利欲所诱惑，追求功名利禄，而应发奋有为，建功立业，著书立说，永垂后世。这样的人生才是有价值的，才不会象流星那样，转瞬即逝，化为腐朽。这表达了欧阳修文章可垂世不朽的一贯思想。例如《祭苏子美文》：“惟人不知，乃穷至死，独留文章，照耀后世”；又如《祭石曼卿文》：“其同乎万物生死而复归于无物者，暂聚之形；不与万物共尽而卓然不朽者，后世之名。此自古圣贤，莫不皆然，而著在简册，昭如日星”，与本文“著而为文章，昭乎百世之上而仰乎百世之下”，一脉相承。作者不仅以其文章，而且以终身实践去实现这一理想，反映了作者崇高的思想境界。这在当时的封建社会，是难能可贵的。在抒发人生理想的同时，作者还以“生也利欲以昏耗之，死也臭腐而弃之”，抨击当时士大夫利欲熏心，昏昏噩噩，无所作为的生活态度。

本文以小见大，于平凡的自然现象中窥见深刻的生活哲理，实为一篇

寓意清新，平中见奇之作。　　（王　鎏）

本　论　　欧阳修

天下之事有本末，其为治者有先后。尧、舜之书略矣，后世之治天下，未尝不取法于三代者，以其推本末而知所先后也。三王之为治也，以理数均天下，以爵地等邦国，以井田域民，以职事任官。天下有定数，邦国有定制，民有定业，官有定职。使下之共上勤而不困，上之治下简而不劳。财足于用而可以备天灾也，兵足以御患而不至于为患也。凡此具矣，然后饰礼乐、兴仁义以教道之。是以其政易行，其民易使，风俗淳厚，而王道成矣。虽有荒子孱孙继之，犹七八百岁而后已。

夫三王之为治，岂有异于人哉。财必取于民，官必养于禄，禁暴必以兵，防民必以刑，与后世之治者大抵同也。然后世常多乱败，而三王独能安全者，何也？三王善推本末，知所先后，而为之有条理。后之有天下者，孰不欲安且治乎，用心益劳而政益不就，遑遑然常恐乱败及之，而辄以至焉者，何也？以其不推本末，不知先后而已。

今之务众矣，所当先者五也。其二者有司之所知，其三者则未之思也。足天下之用，莫先乎财；系天下之安危，莫先乎兵。此有司之所知也。然财丰矣，取之无限而用之无度，则下益屈而上益劳。兵强矣，而不知所以用之，则兵骄而生祸。所以节财、用兵者，莫先乎立制，制已具备，兵已可使，财已足用，所以共守之者，莫先乎任人。是故均财而节兵，立法以制之，任贤以守法，尊名以厉贤，此五者相为用，有天下者之常务，当今之世所先，而执事者之所忽也。

今四海之内非有乱也，上之政令非有暴也，天时水旱非有大故也，君臣上下非不和也。以晏然至广之天下，无一间隙之端，而南夷敢杀天子之命吏，西夷敢有崛强之于，北夷敢有抗礼之帝者，何也？生齿之数日益众，土地之产日益广，公家之用日益急，四夷不服，中国不尊，天下不实者，何也？以五者之不备故也。

请试言其一二。方今农之趣耕，可谓劳矣；工商取利乎山泽，可谓勤矣；上之征赋榷易商利之臣，可谓纤悉而无遗矣。然一遇水旱如明道、景祐之间，则天下公私乏绝。是无事之世，民无一岁之备，而国无数年之储也。以此知财之不足也。古之善用兵者，可使之赴水火；今厢禁之军，有司不敢役，必不得已而暂用之，则谓之借倩。彼兵相谓曰：官倩我。而官之文符亦曰倩。夫赏者所以酬劳也，今以大礼之故，不劳之赏三年而一遍，所费八九

百万，有司不敢缓月日之期；兵之得赏，不以无功知愧，乃称多量少、比好嫌恶，小不如意，则群聚而呼，持梃欲击天子之大吏。无事之时其犹若此，以此知兵骄也。

夫财用悉出而犹不足者，以无定数也。兵之敢骄者，以用之未得其术。以此知制之不立也。夫财匮兵骄，法制未一，而莫有奋然忘身许国者，以此知不任人也。不任人者，非无人也。彼或挟材蕴知，特以时方恶人之好名，各藏畜收敛，不敢奋露，惟恐近于名以犯时人所恶。是以人人变贤为愚，愚者无所责，贤者被讥疾，遂使天下之事将弛废，而莫敢出力以为之。此不尚名之弊者，天下之最大患也。故曰五者之皆废也。

前日五代之乱可谓极矣，五十三年之间易五姓十三君，而亡国被弑者八，长者不过十余岁，甚者三四岁而亡。夫五代之主岂皆愚者邪，其心岂乐祸乱而不欲为久安之计乎？顾其力有不能为者，时也。当是时也，东有汾晋，西有岐蜀，北有强胡，南有江淮、闽广、吴越、荆潭，天下分为十三四，四面环之。以至狭之中国，又有叛将强臣割而据之，其君天下者，类皆为国日浅，威德未洽，强君武主力而为之，仅以自守，不幸孱子懦孙，不过一再传而复乱败。是以养兵如儿子之啖虎狼，犹恐不为用，尚何敢制！以残弊之民人，赡无赏之征赋，头会箕敛，犹恐不足，尚何曰节财以富民！天下之势方若弊庐，补其奥则隅坏，整其榱则栋倾，枝撑扶持，苟存而已，尚何暇法象，规圆矩方，而为制度乎？是以兵无制，用无节，国家无法度，一切苟且而已。

今宋之为宋，八十年矣。外平僭乱，无抗敌之国；内削方镇，无强叛之臣。天下为一，海内晏然。为国不为不久，天下不为不广也。语曰：长袖善舞，多钱善贾，言有资者其为易也。方今承三圣之基业，据万乘之尊名，以有四海一家之天下，尽大禹贡赋之地莫不内输，惟上之所取，不可谓乏财。六尺之卒，荷戈胜甲，力彀五石之弩、弯二石之弓者数百万，惟上制而令之，不可谓乏兵。中外之官居职者数千员，官三班吏部常积者又数百，三岁一诏布衣，而应诏者万余人，试礼部者七八千，惟上之择，不可谓乏贤。民不见兵革者几四十年矣，外振兵武，攘夷狄，内修法度，兴德化，惟上之所为，不可谓无暇。以天子之慈圣仁俭，得一二明智之臣相与而谋之，天下积聚，可如文、景之富；制礼作乐，可如成周之盛；奋发威烈，以耀名誉，可如汉武帝、唐太宗之显赫；论道德，可兴尧、舜之治。然而财不足用于上而下已弊，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骄于内，制度不可为万世法而日益丛杂，一切苟且，不异五代之时，此甚可叹也。是所谓居得致之位，当可致之时，又有能致之资，然谁惮而久不为乎！

论，是文体的一种。刘勰《文心雕龙·论说》曰："论也者，弥纶群言，而研一理者也。"论即为说理辨义，"论是非、定从违"的文章，相当于现在所说的议论文。根据其内容可以分为政论、史论、文论等。唐宋科举考试除考诗赋外，还要试策、论。根据应试者对某一政治、历史事件或对某人物的分析评论，考查其学识。论常常成为古代政治家、文章家阐述己见、进行论争的有力工具。欧阳修的散文中有不少为政治改革制造舆论、论析时弊，富有战斗性的政论。例如《朋党论》、《春秋论》、《为君难论》、《唐六臣论》、《本论》等。有的文章虽未标以论字，但其内容或借古讽今、针砭时弊，或以书信形式论述文道，实际上都属于论的范畴。

《本论》原有上、中、下三篇。中下篇以反对佛教、发扬儒学、提倡礼义为主旨。据《欧阳文忠公集》编者注，本篇系作者晚年所删定的上篇。《本论》意谓"治本之论"，初稿写于庆历二年《准诏言事上书》之后。作者虽经庆历新政的失败，陷入苦闷之中，但仍不失早年的革新政治之志，于晚年融合《原弊》、《准诏言事上书》等篇内容，精心结撰了本文，阐述了作者比较完整成熟的政治纲领。从篇末的结语"是所谓居得致之位，当可致之时，又有能致之资，然谁惮而久不为乎！"仍透露出作者对政治改革的急切心情。作者于庆历新政失败已久的晚年重新删定此篇，不能不视为对未来改革者的期待。

本文最为突出的特色，是运用对比的艺术手法，在正反对比中据事以明理。

一是三代之治与宋对比。文章一开头，作者即以夏商周三代长治久安的历史作为立论的依据，阐明"后世之治天下，未尝不取法于三代"。随之用简洁凝炼的语言概括三代之治："三王之为治也，以理数均天下，以爵地等邦国，以井田域民，以职事任官。天下有定数，邦国有定制，民有定业，官有定职。"一派治国有方、秩序井然的景象。国家政治宽简，人民勤劳，财源充足，军队强盛，在国富民强的基础上，施教化，兴仁义，使"其政易行，其民易使，风俗淳厚，而王道成矣。"三代长治久安的景象，恰恰勾画出作者的政治理想。作者追本求源，进一步探究三代长治久安的原因："三王善推本末，知所先后，而为之有条理。"作者所指的"本末"，即其在《原弊》中所阐述的："故农者，天下之本也，而王政由起也，古之为国者未尝敢忽也。"作者认为，只有以农为本，实行宽简政治，才能国富民强。相形对比，"后世常多乱败"，其根源就是："以其不推本末，不知先后而已。"通过总结三代之治的历史经验，作者比较系统地完整地阐述了救宋于危难之中的政治纲领："今之务众矣，所当者王者也。""足天下之用，莫先乎财；系天下之安危，莫先乎兵。""然财丰矣，取之无限而用之无度，则下益屈而上益劳。兵

强矣，而不知所以用之，则兵骄而生祸。所以节财、用兵者，莫先乎立制。制已具备，兵已可使，财已足用，所以共守之者，莫先乎任人。是故均财而节兵，立法以制之，任贤以守法，尊名以厉贤，此五者相为用，有天下者之常务，当今之世所先"，并指出正是由于此"五者之不备"，造成宋王朝内外交困："公家之用日益急，四夷不服，中国不尊，天下不实"。作者例举了宋王朝"财不足用"，兵不可使，"财匮兵骄，法制未一"的种种具体表现，其中特别强调了由于朝庭的举措不"厉贤"，相反使"人人变贤为愚，愚者无所责，贤者被饥疾，遂使天下之事将弛废，而莫敢出力以为之"。并尖锐地指出："此不尚名之弊者，天下之最大患也"。通过三代之治与宋的对比，深刻地揭露了时弊，探究了其根源，阐述了治国之方。

二是五代之乱与宋对比。五代十国政局动荡不宁。四面全为割据势力所包围，臣弑其君，频易其主，叛将强臣争权夺利，互相残杀，国家"一再传而复乱败"。而人民饱经战乱，十室九残，却还要承担沉重的赋税，"以残弊之民人，赡无赀之征赋，头会箕敛，犹恐不足"。作者以极为生动形象的比喻，描绘五代之乱造成"天下之势若弊庐，补其奥则隅坏，整其椽则栋倾，枝撑扶持，苟存而已。"作者不仅摆其现象，而且深入剖析动乱的根源："兵无制，用无节，国家无法度，一切苟且而已"，正是由于"五者之不备"。而"今之为宋"，"财不足用于上而下已弊，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骄于内，制度不可为万世法而日益丛杂，一切苟且，不异于五代之时"。反面的映衬，将宋之为政的弊端及其根源暴露无遗，起到了事半功倍之效。

通过三代之治、五代之乱与宋的正反对比，尖锐犀利地揭露了时弊，有力地论证了作者的"治本之论"。对比的艺术效果正如古人论画："密叶偶间枯槎，顿添生致；纽干或生剥蚀，愈见苍颜"（清笪重光《画鉴》），强烈的反差，对立因素的互相映照，起到了相反相成，言简意赅，突出主旨之效。（王 雄）

朋 党 论

欧阳修

臣闻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

大凡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谓小人无朋，惟君子则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禄利也，所贪者财货也，当其同利之时，暂相党引以为朋者，伪也；及其见利而争先，或利尽而交疏，则反相贼害，虽其兄弟亲戚不能相保。故臣谓小人无朋，其暂为朋者，伪也。君子则不然，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以之修

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终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为人君者，但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则天下治矣。

尧之时，小人共工、驩兜等四人为一朋，君子八元、八恺十六人为一朋；舜佐尧，退四凶小人之朋，而进元恺君子之朋，尧之天下大治。及舜自为天子，而皋、夔、稷、契等二十二人并列于朝庭，更相称美、更相推让，凡二十二人为一朋，而舜皆用之，天下亦大治。《书》曰："纣有臣亿万，惟亿万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纣之时，亿万人各异心，可谓不为朋矣，然纣以亡国。周武王之臣三千人为一大朋，而周用以兴。后汉献帝时，尽取天下名士囚禁之，目为党人；及黄巾贼起，汉室大乱，后方悔悟，尽解党人而释之，然已无救矣。唐之晚年，渐起朋党之论；及昭宗时，尽杀朝之名士，或投之黄河，曰："此辈清流，可投浊流。"而唐遂亡矣。

夫前世之主，能使人人异心不为朋，莫如纣；能禁绝善人为朋，莫如汉献帝；能诛戮清流之朋，莫如唐昭宗之世；然皆乱亡其国。更相称美推让而不自疑，莫如舜之二十二臣，舜亦不疑而皆用之；然而后世不谓舜为二十二人朋党所欺，而称舜为聪明之圣者，以辨君子与小人也。周武之世，举其国之臣三千人共为一朋，自古为朋之多且大莫如周，然周用此以兴者，善人虽多而不厌也。

夫兴亡治乱之迹，为人君者可以鉴矣。

本文是欧阳修于庆历四年(1044)写给仁宗皇帝的一封奏章。当时，革新派范仲淹、杜衍等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主张，成为历史上有名的"庆历新政"。以夏竦、吕夷简为首的保守派被弹劾罢职后，不甘心其政治上的失败，广造舆论，竭力攻击、诽谤范仲淹等引用朋党。其陷害忠贤的险恶用心，深为欧阳修所洞察。在《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中，欧阳修一针见血地指出："欲广陷良善，不过指为朋党"，"去一善人，而众善人尚在"，"唯指以为党，则可一时尽逐。"为驳斥保守派的攻击，辨朋党之诬，欧阳修写了这篇《朋党论》。据李焘《续资治通鉴》记载："初，吕夷简罢相，夏竦授枢密使，复夺之，代以杜衍，同时进用富弼、韩琦、范仲淹在二府，欧阳修等为谏官。石介作《庆历圣德诗》言进贤退奸之不易。奸，盖斥夏竦也。竦衔之。而范仲淹等皆修素所厚善。修言事一意径行，略不以形迹嫌疑顾避。竦因与其党造为党论，目衍、仲淹及修为党人。修乃作《朋党论》上之。"

此文是一篇富有战斗性的政论，历来享有盛名，为人称道。它充分体现了欧阳修政论的风格和特点。其中有两个显著特点值得品评：

其一，层层对比，论辩剖切。此文是针对保守派的朋党之诬，"缘事而发"，但作者并不因此而咄咄逼人，空发议论。而是以透辟的论述，翔实的

论据，“折之至理，以服人心”(苏轼语)。全文自始至终运用了对比论证的艺术手法，逐层深入地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开头第一句，作者就针锋相对、单刀直入地指出：“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君子、小人而已”，既切中时弊，又为全文奠定了对比论证的基调。下文紧紧围绕着君子之朋与小人之朋的区别步步展开：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以“同利为朋”；“小人无朋”，是因其“所好者禄利，所贪者财货”；“君子有朋”是由于君子“所守者道义，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节”。小人以利害相交，必然见利忘义，利尽残害。即使暂引以为朋，也是“伪朋”，而君子重“道义”，讲“忠信”，惜“名节”，“以之修身，则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国，则同心而共济。”故君子之朋，才能“终始如一”，才是“真朋”。在对比分析的基础上，进而归纳出：“为人君者，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则天下治矣。”由此，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作者逐步深入剖析的思路，而且感受到了对比手法的鲜明的艺术效果。其中，“君子”与“小人”、“同道为朋”与“同利为朋”、“小人无朋”与“君子有朋”、小人之“伪朋”与君子之“真朋”，互相映照，相反相成。使读者“见善足以戒恶，见恶足以思贤”，不能不为其鞭辟入理的论述而折服，在审美上产生了相辅相成之效。在上一部分从事理上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从第三自然段起，作者引证史实，层层对比，进一步深入论证。“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作者列举了从上古尧、舜之时直至唐之晚年各个朝代盛衰的大量历史事实，紧扣国家兴亡治乱与朋党的密切关系，进行了反复的对比。尧、舜、周武之时，用君子之朋，使天下大治，国家兴旺；而纣、汉献帝、唐昭宗之时，小人擅权，谗害忠贤，结果“皆乱亡其国”。这些铁的事实、正与反的鲜明对比，无可辩驳地说明了“为人君者”，只有辨君子与小人、亲君子之朋，远小人之朋，才能使天下大治的道理。事与理的结合，对比手法的反复运用，起到了化深奥为浅显，令人不得不信服的艺术效果。

其二，多处转折，连用排比，使行文既迂徐有致，又富有气势。面对保守派的诽谤，欧阳修的心情是十分激愤的。字里行间，我们可以感受到一个富有忧患意识的政治家刚正不阿的战斗精神。同时，从其从容不迫、迂徐有致的婉婉说理中，我们又可以看到欧阳修沉着冷静的大将风度。表现在其语言的运用，句式的选择上，在对比论证中，作者多处运用了转折句式。例如：“臣闻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与君子以同道为朋，小人与小人以同利为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谓小人无朋，惟君子则有之”；“故臣谓小人无朋，其暂为朋者，伪也，君子则不然”；“纣之时，亿万人各异心，可谓不朋矣，然纣以亡国”；“周武王之臣三千人为一大朋，而周用以兴”；“后汉献帝时……汉室大乱，后方悔悟，尽解党人而释之，然已无救矣”；“及昭宗时，尽杀朝之名士……而唐遂亡

矣";"夫前世之主,能使人人异心不为朋……然皆乱亡其国"。这一系列转折句式的运用,不仅突出了对比的效果,而且使论述的笔调趋于舒缓,使文章既明白晓畅,又委婉而耐人寻味。这正是作者所推崇的所谓"责之愈切,则其言愈缓"的风格。

同时,此文还多处运用了排比的句式,增加了文章政论的气势。如第四自然段,连用五个"莫如","夫前世之主,能使人人异心不为朋,莫如纣;能禁绝善人为朋,莫如汉献帝;能诛戮清流之朋,莫如唐昭宗之世;然皆乱亡其国",前三个"莫如"用于排比,句式整齐,铿锵有力;后两个"莫如"则见于散句之中,使句式整齐而富有变化,显示出抑扬顿挫之美。转折句和排比句的交相运用,使句式长短相间,错落有致,行文时徐时疾,张弛有度,充分展现了欧阳修政论的艺术风格。　　(王　蓬)

纵　囚　论　　欧阳修

信义行于君子,而刑戮施于小人。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恶极,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宁以义死,不苟幸生,而视死如归,此又君子之尤难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录大辟囚三百余人,纵使还家,约其自归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难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归无后者,是君子之所难,而小人之所易也。此岂近于人情哉?

或曰:"罪大恶极,诚小人矣。及施恩德以临之,可使变而为君子。盖因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纵之去也,不意其必来以冀免,所以纵之乎?又安知夫被纵而去也,不意其自归而必获免,所以复来乎?夫意其必来而纵之,是上贼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复来,是下贼上之心也。吾见上下交相贼以成此名也,乌有所谓施恩德与知信义者哉?不然,太宗施德于天下,于兹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为极恶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视死如归而存信义,此又不通之论也。

然则何为而可?曰:纵而来归,杀之无赦;而又纵之,而又来,则可知为恩德之致尔。然此必无之事也。若夫纵而来归而赦之,可偶一为之尔。若屡为之,则杀人者皆不死,是可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为常者,其圣人之法乎?是以尧舜三王之治,必本于人情,不立异以为高,不逆情以干誉。

本文写于康定元年(1040)。是年六月,欧阳修由武成军节度判官召还回京,复任馆阁校勘。"纵囚"事,见《旧唐书.太宗纪》:"贞观六年(632)十

二月辛未，亲录囚徒，归死罪者二百九十人于家，令明年秋末就刑。其后应期毕至，诏悉原之。"贞观，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年号，所谓"贞观之治"，被誉为唐王朝的"太平盛世"，李世民又是个好名之徒，做出"纵囚"事以沽名钓誉是很有可能的，又载于正史，多数人是信以为真的。清人沈德潜说："怨女三千放出宫，死囚四百来归狱，此太宗盛德事"（见《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评语）。也有人以为此事不可信，虽出于正史，但显然是史官的溢美之词。因为此事与唐太宗李世民"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也"的观点不相符合。司马光曾说："四年实录云，天下断死罪止二十九人，今年实录乃有二百九十九人，何顿多如此？事已可疑"（见《资治通鉴考异》）。唐太宗"纵囚"可疑与否，都不影响欧阳修此文的价值。

本文可分三段，第一段以"人情"立论。可分三层，第一层，首先泛论一般的人之常情，为下文埋下伏笔。"信义行于君子，而刑戮施于小人"，这里的"君子"，指有德之人，"小人"，当指无德之人。死囚，罪大恶极，是小人中的"尤甚者"，而视死如归，又是君子之"尤难者"。两个"尤"字最见功力，与下一层文脉相通。第二层与上层紧相连接，以两方面论证唐太宗纵囚，不近人情：一方面唐太宗纵三百死囚回家，并约其自归就死，是用君子难以办到的事，要求小人中的"尤甚者"必能办到，这是反常的。另一方面，所纵之囚如期归来就死，这是君子难以办到的，而小人却轻易地做到了，这也是反常的。第三层仅就以上两种反常现象，给予反诘："此岂近于人情哉！"答案自然是不近人情的。作者以此对唐太宗纵囚加以否定。第二段，驳斥恩德速化论。可分两层，第一层，用"或曰"提出反面论点：一是施恩德可以使死囚转变为君子，即"恩德感化论"。一是恩德深入人心，可以加速这个转变，即"恩德速化论"。第二层，用"曰"字引出作者欧阳修的批驳来，也相应地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驳斥所谓"恩德感化论"，一针见血地指出"太宗之为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后用两个反问句，表示并无"施恩德"和"讲信义"，而"见上下交相贼（欺诈，利用）以成此名也"。二是驳斥所谓"恩德速化论"，唐太宗在位六年的恩德教化，不能使人不犯死罪，而纵囚一举却使人视死如归，这是根本讲不通的。第三段：勒转于"治必本于人情"断案，可分三层，第一层，用"然则何为而可也？"这一设问开头，下面的答话是第二层。第一种做法，是纵而来归，杀之无赦。当然这是"戏论"，所以立即掉转断明："然此必无之事也。"另一种办法是，纵而归来后，赦之。这种办法可以"偶一为之"，但不能作为常法。第三层，以治"本于人情"作结。用"是以"（因此），总括上文，引出下文的结论来。古之治"必本于人情"，与第一段作为立论的"人情"相呼应。

从写法上看，本文开头不凡，以泛论人题，以"人情"立论，紧扣唐太宗

"纵囚"，层层深入，逐层批驳。然后用"或曰"，从反面立论，即从反面提出不同意见，作为批驳的"靶心"。或曰，有人说，这是古代驳论文章中，虚拟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以便深入论难的一种写作方法。下文接着用"曰"字，引出作者的批驳言论，是作者从正面议政的开始。作者："曰"的批驳言辞，完全针对"或曰"的内容，有的放矢，箭无虚发，因此笔力雄健深刻。文中多用反问形式，反诘严峻、有力。第一段结尾用反问句"此岂近于人情哉？"使作者想说而未能直说的"此不近人情"自然而明，比直说更有力量。再如第二段的"然安知"句，意为"怎知不是估计到死囚一定能如期归来，借此希望获得赦免，所以放他们回家呢？"这是根据《旧唐书》记载推论唐太宗纵囚的用心。"又安知"句，意思是"怎知不是估计到被放走后自动回来一定能获得赦免，所以又回来的呢？"这句是推论死囚的心理的。这两句反诘有力而句意良深。第三段的"若屡为之，则杀人者皆不死，是可为天下之常法乎？不可为常法者，其圣人之法乎？"反问句式连用，一再反诘，更加有力。至于第三段开头用"设问句"引出下两个答案来，这种自问自答的方式，也是论说文章经常使用的。另外，本文以"人情"立论，展开议论，又以"人情"作结，首尾照应，结构圆满，尾句"不立异"、"不逆情"，意为不标新立异自认为高明，不悖逆人情来钓取名誉，入木三分地否定了唐太宗"纵囚"之举及他的为人，更能显示出"六一笔力"来。　　（牛宝彤、江　帆）

原　弊　　欧阳修

孟子曰：养生送死，王道之本。管子曰：仓廪实而知礼节。故农者，天下之本也，而王政所由起也，古之为国者未之敢忽。而今为吏者不然，簿书听断而已矣，闻有道农之事，则相与笑之曰：鄙。夫知赋敛移用之为急，不知务农为先者，是未原为政之本末也；知务农而不知节用以爱农，是未尽务农之方也。

古之为政者，上下相移用以济，下之用力者甚勤，上之用物者有节。民无遗力，国不过费，上爱其下，下给其上，使不相困。三代之法皆如此，而最备于周。周之法曰：井牧其田，十而一之。一夫之力督之必尽其所任，一日之用节之必量其所入，一岁之耕供公与民食，皆出其间而常有余，故三年而余一年之备。今乃不然，耕者不复督其力，用者不复计其出入，一岁之耕供公仅足，而民食不过数月。甚者，场功甫毕，籁糠麸而食秕稗，或采橡实畜菜根以延冬春。夫糠覈橡实，孟子所谓狗彘之食也，而卒岁之民不免食之。不幸一水旱，则相枕为饿殍，此甚可叹也！

夫三代之为国，公卿士庶之禄廪，兵甲车牛之材用，山川宗庙鬼神之供给，未尝缺也，是皆出于农。而民之所耕不过今九州之地也，岁之凶荒，亦时时而有，与今无以异。今固尽有向时之地，而制度无过于三代者；昔者用常有余，而今常不足，何也？其为术相反而然也。昔者知务农又知节用，今以不勤之农，赡无节之用故也。非徒不勤农，又为众弊以耗之；非徒不量民力以为节，又直不量天力之所任也。

何谓众弊？有诱民之弊，有兼并之弊，有力役之弊。请详言之：今坐华屋享美食而无事者，曰浮图之民；仰衣食而养妻子者，曰兵戎之民。此在三代时，南亩之民也。今之议者以浮图并周孔之事曰三教，不可以去；兵戎曰国备，不可以去。浮图不可并周孔，不言而易知，请试言兵戎之事。国家自景德罢兵，三十三岁矣。兵尝经用者，老死今尽；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识战阵也，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其势不得不骄惰。今卫兵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前日西边之吏，如高化军、齐宗举两用兵而辄败，此其效也。夫就使兵耐辛苦而能斗战，惟耗农民，为之可也；奈何有为兵之虚名，而其实骄惰无用之人也。

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农隙则教之以战。今乃大异，一遇凶岁，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招之去为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吏招人多者有赏，而民方穷时争投之。故一经凶荒，则所留在南亩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为兵，则恐为盗。噫！苟知一时之不为盗，而不知其终身骄惰而窃食也。古之长大壮健者任耕，而老弱者游惰；今之长大壮健者游惰，而老弱者留耕也。何相反之甚邪！然民尽力乎南亩者，或不免乎狗彘之食，而一去为僧、兵，则终身安佚而享丰腴，则南亩之民不得不日减也。故曰有诱民之弊者，谓此也。其耗之一端也。

古者计口而受田，家给而人足。井田既坏，而兼并乃兴。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其间用主牛而出己力者，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不过十余户；其余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而有畜田。夫此数十家者，素非富而畜积之家也，其春秋神社婚姻死葬之具，又不幸遇凶荒与公家之事，当其乏时，尝举债于主人而后偿之，息不两倍则三倍。及其成也，出种与税而后分之，偿三倍之息，尽其所得，或不能足。其场功朝毕而暮乏食，则又举之。故冬春举食则指麦于夏而偿，麦偿尽矣，夏秋则指禾于冬而偿也。似此数十家者，常食三倍之物，而一户常尽取百顷之利也。夫主百顷而出税赋者一户，尽力而输一户者数十家也；就使国家有宽徵薄赋之恩，是徒益一家之幸，而数十家者困苦常自如也。故曰有兼并之弊者，谓

此也。此亦耗之一端也。

民有幸而不役于人，能有田而自耕者，下自二顷至一顷，皆以等书于籍，而公役之多者为大役，少者为小役，至不胜，则贱卖其田或逃而去。故曰有力役之弊者，谓此也。此亦耗之一端也。

夫此三弊，是其大端。又有奇邪之民，去为浮巧之工；与夫兼并商贾之人，为僭侈之费；又有贪吏之诛求，赋敛之无名，其弊不可以尽举也。既不劝之使勤，又为众弊以耗之。大抵天下中民之士富且贵者，化粗粝为精善，是一人常食五人之食也。为兵者养父母妻子，而计其馈运之费，是一兵常食九农之食也。为僧者养子弟而自丰食，是一僧常食五农之食也。贫民举倍息而食者，是一人常食二人三人之食也。天下几何其不乏也！

何谓不量民力以为节？方今量国用而取之民，未尝量民力而制国用也。古者冢宰制国用，量入以为出，一岁之物三分之一，一以给公上，一以给民食，一以备凶荒。今不先制乎国用，而一切临民而取之。故有支移之赋，有和籴之粟，有人中之粟，有和买之绢，有杂料之物，茶盐山泽之利，有双有征。制而不足，则有司屡变其法，以争毫末之利。用心益劳而益不足者，何也？制不先定而取之无量也。

何谓不量天力之所任？此不知水旱之谓也。夫阴阳在天地间，腾降而相推，不能无愆伏；如人身之有血气，不能无疾病也。故善医者不能使人无疾病，疗之而已；善为政者不能使岁无凶荒，备之而已。尧、汤大圣，不能使无水旱，而能备之者也。古者丰年补救之术，三年耕必留一年之蓄，是凡三岁期一岁以必灾也。此古之善知天者也。今有司之调度，用足一岁而已，是期天岁岁不水旱也。故曰不量天力之所任。是以前二三岁连遭旱蝗，而公私乏食，是期天之无水旱，卒而遇之，无备故也。

夫井田什一之法，不可复用于今。为计者莫若就民而为之制，要在下者尽力而无耗弊，上者量民而用有节，则民与国庶几乎俱富矣。今士大夫方共修太平之基，颇推务本以兴农，故辄原其弊而列之，以俟兴利除害者采于有司也。

本篇作于景祐三年，作者贬谪夷陵前。《原弊》的"原"，是指推究事物的本源。《吕氏春秋》有《原道》，《淮南子》有《原乱》，韩愈亦有《原道》、《原性》、《原毁》等作。欧阳修处宋王朝内外交困、危机日迫之际，士大夫中的有识之士认识到不改革弊政，不足以图存。欧阳修著《原弊》，旨在分析宋王朝积贫积弱的原因。本文所阐述的"诱民之弊"、"兼并之弊"、"力役之弊"，虽不及其后著《准诏言事上书》所举的"三弊五事"全面深刻，但在当时，这样勇敢揭露时弊、切中要害的作品，是不多见的。本文可视为后来由

范仲淹主持而欧阳修积极参加的"庆历新政"的舆论准备。

本文分析时弊，论古说今，内容繁复，纵横捭阖，然而却有条不紊，井然有序，充分体现了欧文结构缜密，逻辑严谨的特点。刘勰《文心雕龙·附会》云："凡大体文章，类多枝派；整派者依源，理枝者循干。是以附辞会义，务总纲领，驱万途于同归，贞百虑于一致，使众理虽繁，而无倒置之乖，群言虽多，而无棼丝之乱。"本文以"农者，天下之本"立论，依源整派，循干理枝，将纷繁的材料条分缕析地安排在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结构之中，脉络清晰而流畅。

文章开头引述孟子、管仲之言，提出了"农者，天下之本"为为政之本，"节用以爱农"为务农之方的主张。随即以古之为政为例，阐明了作者的政治理想："民无遗力，国不过费，上爱其下，下给其上，使不相困。"这正是以农为本，节用爱农的具体体现。通过古之为政与今之为政的一系列具体而生动的对比，作者提出问题："昔者用常有余，而今常不足，何也？"随即答曰："其为术相反而然也。"并一针见血地指出："昔者知务农又知节用，今以不勤之农，赡无节之用故也。非徒不勤农，又为众弊以耗之；非徒不量民力以为节，又直不量天力之所任也。"

从第三自然段起，作者饱蘸笔墨，着力分析"众弊以耗之"、"不量民力以为节"、"不量天力之所任三个方面的弊端，针砭今之为政不以农为本，节用以爱农。每一个问题都运用了以设问起笔，结尾归纳概括的方法。既使所论述的问题鲜明突出，又使文章脉络分明，显示出文章的逻辑顺序。以作者论析"众弊"为例，先设问："何为众弊？"随之予以概括回答："有诱民之弊，有兼并之弊，有力役之弊"。然后就此"三弊"逐一论析。

所谓诱民之弊，即引诱农民脱离农业生产。作者用生动具体的叙述，将"浮图之民"、"兵戎之民"与农民作了鲜明对比：那些和尚、士兵"坐华屋而享美食"，饱食终日，无所事事；士兵骄横拔扈，用兵"辄败"，实为"骄惰无用之人"。于是，"惟耗农民"，强征其从军，农民"穷时争投之"，唯"老弱者留耕"。在揭露事实之后，于结尾归纳议论道："然民尽力乎南亩者，或不免乎狗彘之食，而一去为僧、兵，则终身安佚而享丰腴，则南亩之民不得不日减也。故曰有诱民之弊者，谓此也。"画龙点睛的议论深刻揭示了"诱民之弊"的根源，亦为不以农为本的原由之一。

所谓兼并之弊，即废井田后，土地集中于少数庄户手中，农民租种其田。作者用具体数例，揭露庄主对庄户的高利盘剥，使庄户入不敷出，举债累累。国家征税往往庄主获利，而庄户无利益可言。段末作者又归结道："夫主百顷而出税赋者一户，尽力而输一户者数十家也；就使国家有宽徭薄赋之恩，是徒益一家之丰，而数十家者困苦常如也。故曰有兼并之弊者，

谓此也。"揭示了不以农为本之二。

所谓力役之弊，即各种劳役名目繁多，沉重的劳役使农民不堪忍受。往往全家破产，弃田而逃。作者用简洁概括的语言写道："公役之多者为大役，少者为小役，至不胜，则贱卖其田或逃而去。故曰有力役之弊者，谓此也。""力役之弊"使农民或终身服役，或弃田而逃，无法从事农业生产，此为不以农为本之三。

作者把"众弊"解剖为三弊，一一论述，而每一弊中又都运用对比，先叙而后议，有总有分，又从分到总，其结构的精严细密，可见一斑。作者用同样的结构形式在分别论述了"不量民力以为节"及"不量无力之所任之后，于最后一段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国之为政应"就民而为之制"，"下者尽力而无耗弊，上者量民而用有节，则民与国庶几乎俱富矣"，与开头呼应，进一步阐发了作者的政治主张：以农为本，节用以爱农。实行"宽简"的政治，休养生息，缓和统治阶级与人民之间的矛盾，改变积贫积弱的局面。

纵观全文，作者围绕中心展开论证，纲举目张，有条不紊。结构严密，形式和谐一致，充分体现了欧文从容不迫、精严缜密的特点。

（王　蕴）

贾谊不至公卿论　　欧阳修

论曰：汉兴本恭俭，革弊末，移风俗之厚者，以孝文为称首；议礼乐，兴制度，切当世之务者，惟贾生为美谈。天子方忻然说之，倚以为用，而卒遭周勃、东阳之毁，以谓儒学之生纷乱诸事，由是斥去，竟以忧死。班史赞之，以"谊天年早终，虽不至公卿，未为不遇"。

予切惑之，尝试论之曰：孝文之兴，汉三世矣。孤秦之弊未救，诸吕之危继作；南北兴两军之诛，京师新蹀血之变。而文帝由代邸嗣汉位，天下初定，人心未集，方且破觚斫雕，衣绨履革，务率敦朴，推行恭俭。故改作之议谦于未遑，制度之风阙然不讲者，二十馀年矣。而谊因痛哭以恸世，太息而著论。况是时方隅未宁，表里未辑，匈奴桀黠，朝那、上郡，萧然苦兵；侯王僭拟，淮南、济北，继以见戮。谊指陈当世之宜，规画亿载之策，愿试属国以系单于之颈，请分诸子以弱侯王之势。上徒善其言而不克用。

又若鉴秦俗之薄恶，指汉风之奢侈，叹屋壁之被帝服，愤优倡之为后饰。请设庠序，述宗周之长久；深戒刑罚，明孤秦之速亡。譬人主之如堂，所以优臣子之礼；置天下于大器，所以见安危之几。诸所以日不可胜，而文帝卒能拱默化理、推行恭俭、缓除刑罚、善养臣下者，谊之所言，略施行矣。

故天下以谓可任公卿，而刘向亦称远过伊、管。然卒以不用者，得非孝文之初立日浅，而宿将老臣方握其事，或艾旗斩级矢石之勇，或鼓刀贩缯贾竖之人，朴而少文，昧于大体，相与非斥，至于谪去。则谊之不遇，可胜叹哉！

且以谊之所陈，孝文略施其术，犹能比德于成康。况用于朝廷之间，坐于廊庙之上，则举太汉之风，登三皇之首，犹决壅稗坠耳。奈何俯抑佐王之略，远致诸侯之间。故谊过长沙作赋以弔汨罗，而太史公传于屈原之后，明其若屈原之忠而遭弃逐也。而班固不讥文帝之远贤，痛贾生之不用，但谓其天年早终。且谊以失志忧伤而横夭，岂曰天年乎？则固之善志，逮与《春秋》褒贬万一矣。谨论。

本篇大约作于天圣五年至八年(1027—1030)，为欧阳修应进士考试之论。宋代科举考试除考诗赋外，还试策论。策是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论是对事件作出评判，以此考查学生的学识。

贾谊，汉初人，博学而有才华，文帝召为博士，超迁至太中大夫，并欲任为公卿。但遭功臣周勃、灌婴等谗毁，出任长沙王太傅。《汉书·贾谊传》载："于是天子议以谊任公卿之位。绛、灌、东阳侯、冯敬之属尽害之，乃毁谊曰：'洛阳之人年少初学，专欲擅权，纷乱诸事。'于是天子后亦疏之，不用其议，以谊为长沙王太傅。""谊以失志忧伤而横夭"，年仅三十三岁。对于贾谊的不遇于时，后世有两种议论：一是认为汉文帝不能择贤而用；一是为皇帝辩解，归咎贾谊短命。著《汉书》的班固即是持后一种看法的代表人物。

欧阳修处于宋王朝内外交困、风雨飘摇之际，切望皇帝能以历史为鉴，招贤纳谏，改革弊政，扭转积贫积弱的局面。故在作这一试题时，力斥班固的议论，指出贾谊不至公卿的根本原因在于"文帝之远贤"。

本文是一篇驳论。"作议论文字，须考引事实，不使差忒，乃可传信"(洪迈《容斋随笔》)。作者针对班固"谊天年早终，虽不至公卿，未为不遇"的观点，详引史事，反复论辩，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第一自然段为序论部分。作者交代历史背景，表明孝文帝能在汉代皇帝中"称首"，与贾谊"议礼乐，兴制度，切当世之务"密不可分。点明贾谊不至公卿的缘由。是"遭周勃、东阳之毁"，"由是斥去，竟以忧死。"这一事实与班固"谊天年早终"、"未为不遇"之说形成鲜明对照，表明班固之说不符事实，站不住脚。

第二、三自然段为本论部分。作者援引大量史实，力驳"未为不遇"。作者通过两个方面的事实材料予以批驳：

其一，第二自然段，以秦末汉初治乱之史阐明，汉文帝即位于动乱之

际，却对贾谊的治国之策，"徒善其言而不克用"。此为"谊之不遇"之一例。文帝即位时，汉已经高祖、惠帝二世。秦末汉初动乱频仍，内忧外患交迫。作者以秦暴政未纠，诸吕谋乱，太尉周勃骗得印信，斩南军统领，尽杀诸吕，制造"京师新蹀血之变"为例说明，文帝即位于动乱之际，"天下初定，人心未集"，立足未稳，危机四伏。其外部是匈奴侵扰，边境不宁，战乱地区荒凉残败；内部是"侯王僭拟"，为所欲为，野心勃勃。就在文帝即位前三年，淮南、济北两王因谋叛失败，"继以见戮"。作者历陈这桩桩触目惊心的史实，籍以阐明，文帝本应接受汉二十七年来"改作之议谦于未遑，制度之风阙然不讲"的历史教训，招贤纳谏，图谋治国，然而却对贾谊"指陈当世之宜，规画亿载之策"，"徒善其言而不克用"。贾谊"痛哭以悯世，太息而著论"，不仅指陈当世之宜，还规画长治久安之策，并愿亲任典属国之官，以平外患，削弱侯王势力以除内忧。其耿耿忠心却"不克用"，此"不遇"于时也，岂有它哉！

其二，以贾谊之策文帝"略施"，则国家兴盛为例，阐明贾谊胜任公卿而有余，却横遭谗毁，此"不遇"之二例也。贾谊任梁怀王太傅时，曾上《治安策》，作者引述其要，表明贾谊"鉴秦俗之薄恶，指汉风之奢侈"，以历史为鉴，针砭时弊，提出了"推行恭俭、缓除刑罚、善养臣下"，兴礼义、施教化的一系列建议。"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风俗，谊之所陈，略施行矣"（汉书《贾谊传》），则使"孝文为称首"。贾谊之策"略施"即有如此成效，无怪乎"天下以谓可任公卿，而刘向亦称远过伊、管。"作者引证上述议论，赞扬贾谊之贤能不仅可胜任公卿，而且超过古代贤相伊尹、和管仲。然而却由于文帝"初立日浅"、权力握在宿将老臣手中，他们或出身下层，或只有武夫之勇，不懂政治，缺少文化，排斥贾谊，而使其"卒以不用"，"至于谪去"。贾谊之不遇于时及其原因得到了充分的论证，作者情不自禁地慨叹："谊之不遇，可胜叹哉！"

最后一段为结论部分。作者用类比、假设、比喻等方法总结上文，高度赞誉"谊之所陈"，谴责文帝"奈何俯抑佐王之略，远致诸侯之间"，并以《史记》为据，说明贾谊"若屈原之忠而遭弃逐"，"谊之不遇"已白纸黑字载入史册，不容置疑。至此，班固之言已被驳得无立锥之地。作者于此反驳为立，痛斥班固"不讥文帝之远贤，痛贾生之不用"，谊之"早终"，是"以矢志忧伤而横天"，并辛辣地讽刺其《汉书》所谓"善志"，是非褒贬不及《春秋》之万一。

详实的论据，透辟的分析，辛辣的笔调，使本文具有很强的论辩力。此外本文大量运用排比、骈偶句式，骈散错落，读来上口，给人一气呵成之感，增强了政论的气势。　　（王　鹏）

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 欧阳修

皇祐四年五月甲子，资政殿学士尚书户部侍郎汝南文正公薨于徐州。以其年十有二月壬申，葬于河南尹樊里之万安山下。公讳仲淹，字希文。五代之际，世家苏州，事吴越。太宗皇帝时，呈越献其地，公之皇考，从钱俶朝京师，后为武宁军掌书记以卒。公生二岁而孤，母夫人贫无依，再适长山朱氏。既长，知其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学舍，扫一室，昼夜讲诵。其起居饮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居五年，大通六经之旨，为文章论说，必本于仁义。祥符八年，举进士，礼部选第一，遂中乙科，为广德军司理参军，始归迎其母以养。及公既贵，天子赠公曾祖苏州粮料判官讳梦龄为太保，祖秘书监讳赞时为太傅，考讳墉为太师，妣谢氏为吴国夫人。

公少有大节，于富贵贫贱，毁誉欢戚，不一动其心，而慨然有志于天下。常自诵曰：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择利害为趋舍。其所有为，必尽其方。曰："为之自我者当如是，其成与否，有不在我者，虽圣贤不能必，吾岂苟哉。"

天圣中，晏丞相荐公文学，以大理寺丞为秘阁校理，以言事忤章献太后旨，通判河中府。久之，上记其忠，召拜右司谏。当太后临朝听政事，以至日大会前殿，上将率百官为寿，有司已具，公上疏言天子无北面，且开后世弱人主以强母后之渐，其事遂已。又上书请还政天子，不报。及太后崩，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时事，欲浑治之。公独以谓太后受托先帝，保佑圣躬，始终十年，未见过失，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遗命，立杨太妃代为太后。公谏曰：太后，母号也，自古无代立者。由是罢其册命。是岁大旱蝗，奉使安抚东南。使还，会郭皇后废，率谏官御史伏阁争，不能得，贬知睦州，又徙苏州。岁余，即拜礼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召还。益论时政阙失，而大臣权幸多忌恶之。居数月，以公知开封府。开封素号难治，公治有声，事日益简。暇则益取古今治乱安危，为上开说，又为百官图以献，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职修，尧、舜之治，不过此也。因指其迁进迟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为公，可以为私，亦不可以不察。由是吕丞相怒，至交论上前，公求对辨，语切，坐落职，知饶州。明年，吕公亦罢，公徙润州，又徙越州。

而赵元昊反河西，上复召相吕公。乃以公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迁龙图阁直学士。是时新失大将，延州危。公请自守鄜延捍贼，乃知延州。元昊遣人遗书以求和，公以谓无事请和难信，且书有僭号，不可以闻，乃自为书，告以逆顺成败之说，甚辩。坐擅复书，夺一官，知耀州。未逾月，徙知庆

亦。既而四路置帅，以公为环庆路经略安抚招讨使，兵马都部署、累迁谏议大夫，枢密直学士。

公为将，务持重，不急近功小利。于延州，筑青涧城，垦营田，复承平、永平废寨，熟羌归业者数万户。于庆州，城大顺以据要害，夺敌地而耕之，又城细腰胡芦，于是明珠、大藏等大族，皆去贼为中国用。自边制久隳，至兵与将常不相识。公始分延州兵为六将，训练齐整，诸路皆用以为法。公之所在，贼不敢犯。人或疑公见敌应变为如何，至其城大顺也，一旦引兵出，诸将不知所向。军至柔远，始号令告其地处，使往筑城。至于版筑之用，大小毕具，而军中初不知。贼以骑三万来争，公戒诸将，战而贼走，追勿过河。已而贼果走，追者不渡，而河外果有伏。贼失计，乃引去。于是诸将皆服公为不可及。公待将吏，必使畏法而爱己，所得赐赉，皆以上意分赐诸将，使自为谢。诸蕃质子，纵其出入，无一人逃者。蕃酋来见，召之卧内，屏人彻卫，与语不疑。公居三岁，士勇边实，恩信大洽，乃决策谋取横山，复灵武，而元昊数遣使称臣请和，上亦召公归矣。初，西人籍为乡兵者十数万，既而蹂以为军。惟公所部，但刺其手，公去兵罢，独得复为民。其于两路，既得熟羌为用，使以守边，因徙屯兵，就食内地，而纾西人馈输之劳。其所设施，去而人德之，与守其法不敢变者，至今尤多。

自公坐吕公贬，群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吕公患之，凡直公者，皆指为党，或坐窜逐。及吕公复相，公亦再起被用，于是二公欢然相约，戮力平贼。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党之论，遂起而不能止。上既贤公可大用，故卒置群议而用之。

庆历三年春，召为枢密副使，五让，不许，乃就道。既至数月，以为参知政事。每进见，必以太平责之。公叹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后，而革弊于久安，非朝夕可也。"既而上再赐手诏，趣使条天下。又开天章阁，召见赐坐，授以纸笔，使疏于前。公惶恐避席，始退而条列时所宜先者十数事上之。其诏天下兴学取士，先德行不专文辞，革磨勘例迁，以别能否，减任子之数，而除滥官。用农桑考课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侥幸之人皆不便，因相与誉口，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喜为之佐佑。会边奏有警，公即请行，乃以公为河东陕西宣抚使。至则上书愿复守边，即拜资政殿学士，知邠州，兼陕西四路安抚使。其知政事，才一岁而罢，有司悉案罢公前所施行而复其故。言者遂以危事中之，赖上察其忠，不听。

是时夏人已称臣，公因以疾请郑州。守郑三岁，求知杭州，又徙青州。公益病，又求知颍州，肩舆至徐，遂不起。享年六十有四。方公之病，上赐朱存问，既薨，辍朝一日。以其遗表无所请，使就问其家所欲，赠以兵部尚书，所以哀恤之甚厚。

公为人，外和内刚，乐善汎爱。丧其母时尚贫，终身非宾客，食不重肉。临财好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视其私，妻子仅给衣食。其为政所至，民多立祠画像，其行已临事，自山林处士，里闾田野之人，外至夷狄，莫不知其名字，而乐道其事者甚众。及其世次官爵，志于墓，谱于家，藏于有司者，皆不论著。著其系天下国家之大者，亦公之志也欤！铭曰：

范于吴越，世实陪臣。缟纳山川，及其士民。范始来北，中困几患。公奋自躬，与时偕逢。事有罪功，言有违从。岂公必能？天子用公。其艰其劳，一其初终。夏童跳边，乘吏怠安。帝命公往，问彼骄顽。有不听顺，锄其穴根。公居三年，怯勇驯完。几怜兽忧，卒俾来臣。夏人在廷，其事方议。帝趣公来，以就予治。公拜稽首，兹惟难哉！初匪其难，在其终之。群言营营，卒坏于成。匪恶其成，惟公是倾。不倾不危，天子之明。存有显荣，殁有赠谥。

神道碑，是立于墓道的一种碑文，亦称“神碑”。宋高承在《事物纪原》中说：“晋宋之世始有神道碑，天子及诸侯皆有之。”可见神道碑比一般碑文等级高。范仲淹曾任参知政事（副宰相），官位显赫，他死后给他立神道碑，是符合当时封建社会统治者的规定的。欧阳修写这篇文章，标题用的是“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不仅从文种上与一般碑文加以区别，在对范仲淹的称呼上也作了推敲和润色。“文正范公”是朝廷赐与范仲淹的卒谥。“户部侍郎”是掌管全国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等事务的长官之副（正职称尚书，副职称侍郎），范仲淹曾担任此类高级职务。“资政殿学士”是接近皇帝、参预机要的一种官名。作者在“神道碑铭”前面加上这三个附加词，是为了显示范仲淹当时的地位，表示作者对范仲淹的一种尊崇。

从神道碑铭标题的拟定，我们就可看出作者与死者之间的关系不同寻常。据史书记载，范仲淹比欧阳修年长十八岁，但他们在政治上是志同道合的挚友。庆历三年（1043）九月，任参知政事的范仲淹奉诏条陈十事，提出了“明黜陟、抑侥幸、精贡举、择长官、均公田、厚农桑、修武备、减徭役、覃恩信、重命令”等十项改革主张，史称“庆历新政”，遭到当时朝廷大官僚集团的反对，斗争极为尖锐，在这场政治斗争中，欧阳修坚决站在范仲淹一边。景祐三年，范仲淹被贬谪，欧阳修写了《与高司谏书》为范仲淹辩护，触怒了保守派，也被贬为峡州夷陵县令。神道碑铭主要是介绍死者的生平事迹，为其歌功颂德，树碑立传。由于欧阳修与范仲淹有那么一层亲密的关系，由他来撰写碑铭，是名正言顺，理所当然的了。

范仲淹享年六十四岁，家境出身贫寒，自幼刻苦好学，胸有大志，中进

士后，为国效忠尽职，忧国忧民，力图革新，一生中，不仅有显著的文功武绩，而且还是一位博学多才的文学家，诗词散文都写得很好，他写的《岳阳楼记》，便是千古传诵的佳作。给这样一位地位显要，在政治上历尽沧桑，才学兼优的名人写碑铭，概括出他一生的光辉业迹，作出正确的评价，是一件颇不容易的事。由于欧阳修熟悉了解范仲淹，他饱含激情用他那一枝生花妙笔，写得有声有色，真实可信，成为一篇不可多得的碑铭。

这篇不足三千字的神道碑铭，在写作上具有许多特点。

内容翔实，真实可信，是这篇神道碑铭的第一个特点。作者采用倒叙的手法，先写范仲淹的逝世，后用顺叙的方法，介绍他的出身，学习情况，仕途生涯，武场业绩，高贵品德，最后用韵文作出全面评价，把范仲淹一生的主要事迹介绍得比较全面，评价十分中肯。纵读全文，象新闻通讯一样，人和事都写得实实在在，真实可信，无一句空洞浮夸的言辞，神道碑铭属记叙性文体，以记人叙事为主，真实是其生命，对这一写作特点，作者是把握得很好的。

主旨显豁，选材精当，是这篇神道碑铭的另一特点。范仲淹是位博学多才，能文能武的人，作者在确立文章的主旨时，是作了提炼的，以歌颂政绩武功品德为主，而将其文学方面的成就予以省略，这不是作者的疏忽和遗漏，而是为了把范仲淹塑造成为一个政治人物的光辉形象。史料记载，范仲淹的一生，其政治军事成就是大于文学成就的，作者确立这一主旨是有当时政治背景的。由于作者在主旨方面进行了推敲和提炼，歌颂的重点则显得鲜明突出。

其次，作者在选择材料说明主旨时是十分精当的。从全文看，作者从范仲淹的家世写起，从他的出生，一直写到："公益病，又求知颍州，扈舁至徐，遂不起。享年六十有四。"前前后后共写了范仲淹六十多年的事迹，在篇幅不长的碑铭中，如果选材不精当，是难以反映出范仲淹在政治军事品德方面的主要事迹的。我们仅以最后一段来分析，就可看出作者在选材方面所下的功夫了。这一段的观点是"公为人，外和内刚，乐善汎爱。"歌颂范仲淹为人的品质。为了说明范仲淹"外和内刚，乐善汎爱"，作者只从范仲淹一生的事迹中截取了："丧其母时尚贫，终身非宾客，食不重肉。临财好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视其私，妻子仅给衣食。"所选材料不多，但事情典型，寥寥数语，就把范仲淹为人"外和内刚，乐善汎爱"的品德反映出来了。

寓情理于事实是这篇神道碑铭又一特点。范仲淹是欧阳修的良师益友，两人志同道合，交情深厚，对范仲淹的病故，欧阳修是极其悲痛的。作者是满怀激情来悼念亡友的，但碑铭通篇直接议论和抒情则很少，而是寓情理于事实，让事实来表达作者的情怀。写范仲淹年少时家境贫寒，处境

艰难，而依然刻苦好学，只写了“公生二岁而孤，母夫人贫无依，再适长山朱氏。既长，知其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学舍，扫一室，昼夜讲诵。”无一句议论，但范仲淹不怕困难，刻苦好学的精神跃然纸上。范仲淹去逝后，上至天子，下至平民，无不哀悼，作者也没直抒胸臆，而仍然让事实说话：“方公之病，上赐药存问，既薨，辍朝一日。”“其百政所至，民多立祠画像”“自山林处士，里闾田野之人，外至夷狄，莫不知其名字”。作者寓情于事的写作手法，比直接议论和抒情，更为感人。

纵观全文，作者把人、事、情融为一体，具体而概括地歌颂了范仲淹一生主要的丰功伟绩，寄托了作者无限的哀思，作者在立意、选材、达意等方面的许多技巧，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谭载生）

石曼卿墓表

欧阳修

曼卿讳延年，姓石氏，其上世为幽州人。幽州入于契丹，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闲走南归。天子嘉其来，将禄之，不可，乃家于宋州之宋城。父讳补之，官至太常博士。

幽燕俗劲武，而曼卿少亦以气自豪。读书不治章句，独慕古人奇节伟行非常之功，视世俗屑屑无足动其意者。自顾不合于时，乃一混以酒。然好剧饮大醉，颓然自放。由是益与时不合。而人之从其游者，皆知爱曼卿落落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年四十八，康定二年二月四日，以太子中允秘阁校理卒于京师。

曼卿少举进士，不中，真宗推恩，三举进士皆补奉职。曼卿初不肯就，张文节公素奇之，谓曰：“母老乃择禄耶？”曼卿矍然起就之，迁殿直。久之，改太常寺太祝，知济州金乡县。叹曰：“此亦可以为政也。”县有治声，通判乾宁军。丁母永安县君李氏忧，服除，通判永静军。皆有能名。充馆阁校勘，累迁大理寺丞，通判海州。还为校理。

庄献明肃太后临朝，曼卿上书，请还政天子。其后太后崩，范讽以言见幸，引尝言太后事者，遂得显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

自契丹通中国，德明尽有河南而臣属，遂务休兵养息，天下晏然，内外弛武三十余年。曼卿上书言十事，不报，已而元昊反，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召见。稍用其说，籍河北、河东、陕西之民，得乡兵数十万。曼卿奉使籍兵河东，还称旨，赐绯衣银鱼。天子方思尽其才，而且病矣。既而闻边将有欲以乡兵扞贼者，笑曰：“此得吾粗也。夫不教之兵，勇怯相杂，若怯者见敌而动，则勇者亦牵而溃矣。今或不暇教，不若募其教行者，则人人皆胜兵也。”

其视世事，蔑若不足为。及听其施设之方，虽精思深虑，不能过也。状貌伟然，喜酒自豪，若不可绳以法度。退而质其平生趣舍大节，无一悖于理者。遇人无贤愚，皆尽忻懽，及闲而可否天下是非善恶，当其意者无几人。其为文章，劲健称其意气。

有子济、滋。天子闻其丧，官其一子，使禄其家。既卒之三十七日，葬于太清之先茔，其友欧阳修表于其墓曰：

呜呼曼卿！宁自混以为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谓自重之士矣。士之所负者愈大，则其自顾也愈重，自顾愈重，则其合愈难。然欲与共大事，立奇功，非得难合自重之士，不可为也。古之魁雄之人，未始不负高世之志，故宁或毁身污迹，卒困于无闻。或老且死，而幸一遇，犹克少施于世。若曼卿者，非徒与世难合，而不克所施，亦其不幸不得至乎中寿，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

欧阳修是一个有多方面成就的历史人物，政治上，学术上，文学创作上都有所建树。文学方面的成就也很全面，既是著名的诗人、词人，更是杰出的散文作家。在散文方面，写过多种体裁的文章，既有政论文，也有序跋、景物记，还有不少碑铭、墓志铭、祭文和墓表。吴充在《欧阳公行状》中称赞欧阳修是："文备众体，变化开合，因物命意，各极其工。"的确，欧阳修在写不为世人所注目的祭文和墓表方面，也写得相当出色，例如有名的《泷冈阡表》，对后世就产生过较大的影响。

《石曼卿墓表》，是欧阳修为其诗友石曼卿写的一篇独具风格的墓表。石曼卿，名延年，字曼卿，宋州宋城（今河南商丘县）人。他是北宋时有名的诗人，也是一名善于办理军务，为同行官吏所惊服的武官。在北宋苟安屈辱的政策下，石曼卿有才得不到重用，中寿而死。欧阳修深知而且敬佩石曼卿的才华，在石曼卿死后，写了《石曼卿墓表》，石曼卿死后二十六年，又写了一篇抒情名著《祭石曼卿文》，表示作者对石曼卿的尊崇和悼念。

墓表是碑文的一种，是立于死者墓前石碑上的一种文章。明徐师曾在《文体明辩》上考证说："墓表自东汉始，安帝元初元年立《谒者景君墓表》，厥后因之。其文体与碑碣同。有官无官皆可用，非若碑碣之有等级限制也。以其树于神道，故不称神道表。其为文有正有变，录而辨之。"墓表与祭文是两种不同的文体，前者以记叙为主，其中也含抒情和议论；后者则着重抒情和议论。

《石曼卿墓表》，记录了石曼卿一生最突出的几件事实，写人重视了刻画人物的性格特征，记事则强调了事实的本质意义，把人物个性和事实意义融为一体，作者以情纬文，文章写得畅达洒脱，洗炼质朴，别具一格。

作者对亡友石曼卿是极其熟悉和了解的。按一般墓表的写法，是先记叙亡人的事迹，在事迹中穿插写人物性格特征。作者在这篇墓表中，则一反常规，把人物的性格首先进行刻画。“幽燕俗劲武，而曼卿少亦以气自豪。谈书不治章句，独纂古人奇节伟行非常之功，视世俗屑屑无足动其意者。自顾不合于时，乃一混以酒，然好剧饮大醉，颓然自放。由是盖与时不合。”作者寥寥数语，把一个“不合于时”“颓然自放”的石曼卿性格跃然纸上。墓表应是歌功颂德的，作者为什么一开头把亡友刻画得这样放荡不羁？孰不知，这恰恰是作者的用意所在：石曼卿是个文武双全，很有才华，很有作为的人。可惜生不逢时，有才得不到重用，只活了四十八岁，死得太可惜了。作者这样写，不是贬低石曼卿，而是寄与同情，表达自己的无限哀思，流露出对当时社会的不满，唤起读者的共鸣。作者在刻画人物的性格特征后，再回头去写石曼卿一生的重要事迹，这就产生了一种特异的艺术效果，使读者迫不及待的想读下文，了解石曼卿为什么这样“颓然自放”，到底有些什么才能。这实际就是一种渲染气氛，先制造悬念的倒置手法。

文章中说：“而人之从其游者，皆知爱曼卿落落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石曼卿“奇”在何处，“才”在那方，作者抓住石曼卿一生这两个特点做文章，选用不同的典型事实和材料，一一举例说明。其一“奇”，对举进士当官不感兴趣。文章对这件事作了生动的描写：“曼卿少举进士，不中，真宗推恩，三举进士皆补奉职。曼卿初不肯就，张文节公素奇之，谓曰：‘母老乃择禄耶！’曼卿矍然起就之，迁殿直。”一个“不肯就”，一个“矍然起就之”，把石曼卿的为人，刻画得栩栩如生。其二“奇”，是敢谏。曼卿做了官，又无所畏惧。“庄献明肃太后临朝，曼卿上书，请还政天子。”对这样关系个人安危的大事，石曼卿不作个人考虑。更为奇者，“其后太后崩，范讽以言见幸，引尝言太后事者，遽得显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作者把石曼卿心地光明，气质超群的品质描写得入木三分。其三“奇”，具有远见卓识。石曼卿留心边事，主张练兵于平时，防患于未然。据《续通鉴长编》卷百二十七记载：宋仁宗时，石曼卿曾上书建议：“天下不识战三十余年，请选将练兵为二边（北方的契丹，河西的西夏）之备。”这样重要的建议，也得不到重用。后来西夏寇边，宋仁宗知道石曼卿说得对，才召见他，采用他的主张，一下就编制了河北、河东、陕西的乡兵数十万。后来，“天子方思尽其才，而且病矣。”有才的石曼卿，一惯得不到重视，天子想发挥他的才干时，可惜又晚了。其四“奇”，文章劲健，文如其人。石曼卿仪表英俊，性格豪爽，在各方面都超然出众，他的诗文，正象他的为人。作者选用以上四件事实，对石曼卿一生的非凡才能和鲜明个性特征作了叙述和说明。这样有才华的人，却得不到重用，无怪乎石曼卿“自顾不合时，乃一混以酒”了。上

下文衔接得真是天衣无缝，前文是后文的纲，后文又是前文的补充和注解。

作者在介绍石曼卿的子女，和天子闻其丧，安顿其子的官禄后，作者对石曼卿的死，作了一番抒情和议论，表达了作者对石曼卿高度的推崇和敬佩之心情，这是文章进一步的升华。

纵览全文，作者立意的高深，选材的精当，布局的巧妙，描写的生动，的确令人折服。《石曼卿墓表》的高度表达技巧，同《祭石曼卿文》一样，都是具有深远影响的名篇。　　（谭戴生）

胡先生墓表　　欧阳修

先生讳瑗，字翼之，姓胡氏，其上世为陵州人，后为泰州如皋人。先生为人师，言行而身化之，使诚明者达，昏愚者励，而顽傲者革。故其为法严而信，为道久而尊。师道废久矣。自明道、景祐以来，学者有师，惟先生暨泰山孙明复、石守道三人，而先生之徒最盛。

其在湖州之学，弟子去来常数百人，各以其经转相传授，其教学之法最备。行之数年，东南之士莫不以仁义礼乐为学。庆历四年，天子开天章阁，与大臣讲天下事，始慨然诏州县皆立学。于是建太学于京师，而有司请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为太学法，至今著为令。

后十余年，先生始来居太学，学者自远而至。太学不能容，取旁官署以为学舍。礼部贡举，岁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其高第者，知名当时，或取甲科，居显仕，其余散在四方，随其人贤愚，皆循循雅饬。其言谈举止，遇之不问可知为先生弟子。其学者相语称先生，不问可知为胡公也。

先生初以白衣见天子论乐，拜秘书省校书郎，辟丹州军事推官，改密州观察推官。丁父忧去职。服除，为保宁军节度推官，遂居湖学。召为诸王宫教授，以疾免。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迁殿中丞于家。皇祐中，驿召至京师议乐，复以为大理评事，兼太常寺主簿，又以疾辞。岁余，为光禄寺丞，国子监直讲，乃居太学。迁大理寺丞，赐绯衣银鱼。嘉祐元年，迁太子中允，充天章阁侍讲，仍居太学。

已而病不能朝，天子数遣使者存问，又以太常博士致仕。东归之日，太学之诸生，与朝廷贤士大夫送之东门，执弟子礼，路人嗟叹以为荣。以四年六月六日，卒于杭州，享年六十有七。以明年十月五日，葬于乌程何山之原，其世次官邑与其行事、莆阳蔡君谟具志于幽堂。

呜呼！先生之德在乎人，不待表而见于后世，然非此无以慰学者之思。

乃揭于其墓之原。六年八月三日，庐陵欧阳修述。

这篇墓表，作于嘉祐六年(1061)八月三日，是欧阳修为当时一生从事教学的太学博士胡瑗先生去世两年而写的。

墓表属记叙性文体，主要是记叙死者一生的主要事迹，作出评价，借以流传后世。这篇墓表其思想性和艺术性都较强，作者采用夹叙夹议的手法，概括而具体地记叙了胡先生一生在教学方面的成就及其享有的盛誉，中心豁达，言简意赅，字里行间，洋溢着作者对死者无限景仰和崇敬的心情，表现了作者在散文方面思路清晰，结构严谨，语言简洁，抒情委婉的艺术风格。

胡先生执教数十年，成绩显著，德高望重，可写的事迹很多，如何确立主题，选用典型材料来表述，是解决这篇墓表立意构思难度较大的问题。作者经过对众多材料的筛选和分析，抓住了"先生之德在乎人"作为墓表的主题来编织材料，由于主题提炼得中肯而深刻，说明主题的材料精选得恰当，材料安排得合乎逻辑性，全文形成了浑然一体，一环扣一环，层层推进，使人读后，确实觉得胡先生可爱可敬，产生共鸣。

经过仔细阅读和分析，我们的确会感受到作者立意选材方面是颇俱匠心的。墓表第一段第一句，作者用极其简练的文字，首先介绍了胡先生的姓氏字号和籍贯，这是墓表不可缺少的内容，也是一般的常规写法，但作者没有作过多的介绍，而是惜墨如金，只用了二十四个字。紧接着，作者就开门见山，开宗名义，赞扬胡先生的教学品质和教学效果："先生为人师，言行而身化之，使诚明者达，昏愚者励，而顽傲者革。"没有拖泥带水的废话，一下就从正面切题，其文字干净俐索，使人感到犹如刀劈斧削。为了突出当时的教育现状和胡先生的教学地位及成就，作者从正面赞颂胡先生后，又从另一个角度发出一句感叹的话："师道废久矣。自明道，景祐以来，学者有师，惟先生暨泰山孙明复，石守道三人，而先生之徒最盛。"作者通过补充介绍这句话，映衬出胡先生是当时教育界出类拔萃的人物，话不多，三言两语，就刻画出胡先生可贵的形象。第一段的内容，给全文起了提纲挈领的作用。

如果说第一段是总述，以下各段则是分述，作者采用开合的表现手法来介绍人物的事迹。其内在逻辑结构是很强的。如第二段介绍胡先生在湖州教学的情况及其影响，实际是对第一段"而先生之徒最盛"作具体补充；第三段介绍胡先生在太学教学的盛况及其弟子的表现，又是为第一段作形象说明；第四段讲的虽然是胡先生一生任职情况，实际是赞颂胡先生热爱教学，死而后已的职业道德；第五段记叙胡先生生病和死后受到的各

种礼遇，正是全文的逻辑必然发展，作者正是想说明，象胡先生这样毕生献身教育，取得显著教学成效，受到一系列待遇和荣誉，是理所当然的。最后一段，作者在前面的分述基础上，又进行了总括，揭示了这篇文章的主题："呜呼！先生之德在乎人，不待表而见于后世，然非此无以慰学者思，乃揭于其墓之原。"把胡先生一生的为人和教学影响，提到一个较高的境界，作出了合乎逻辑的必然结论，也表明了作者写这篇墓表的意义所在。

综观全文，这篇墓表为什么能这样打动人心，引起读者的共鸣，是与作者热爱教学，崇敬胡先生，寓理于人，寓理于事分不开的，正因为作者对胡先生教学意义和影响认识的深刻，提出了一个鲜明的主题，采用了完美的艺术手法，才取得了这样好的教育效果。

这篇墓表，通俗流畅，用词准确而富于变化，在语言方面也有许多地方值得借鉴和学习。象第一段中的排比句："使诚明者达、昏愚者勉，而顽傲者革"。这样精炼的句子，句式排列优美，读起来铿锵悦耳，与作者高度驾驭语言文字能力是分不开的。又如第四段介绍胡先生任职升免情况，如果语言不富于变化，就会形成记流水帐，语言文字就会变得十分沉闷，作者都写得生动活泼，例如"以疾免"和"又以疾辞"，两句的意思差不多，讲的都是因病去其职务，由于作者换了不同的词表达，前者用"免"，后者改用"辞"，不仅使语句避免了雷同感，还产生了细微变化，读起来顺畅有趣，作者这种精于用词的表达能力，是值得我们很好学习的。　（谭载生）

泷冈阡表　　欧阳修

呜呼！惟我皇考崇公，卜吉于泷冈之六十年，其子修始克表于其阡，非敢缓也，盖有待也。

修不幸，生四岁而孤。太夫人守节自誓，居穷，自力于衣食，以长以教，俾至于成人。太夫人告之曰："汝父为吏廉，而好施与，喜宾客，其俸禄虽薄，常不使有余，曰：'毋以是为我累'。故其亡也，无一瓦之覆，一垅之植，以庇而为生。吾何恃而能自守邪？吾于汝父，知其一二，以有待于汝也。自吾为汝家妇，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养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将有后也。吾之始归也，汝父免于母丧方逾年。岁时祭祀，则必涕泣曰：'祭而丰，不如养之薄也。'闻御酒食，则又涕泣曰：'昔贫不足，而今有余，其何及也！'吾始一二见之，以为新免于丧适然耳。既而其后常然，至其终身未尝不然。吾虽不及事姑，而以此知汝父之能养也。汝父为吏，尝夜烛治官书，屡废而叹。吾问之，则曰：'此死狱也，我求生不得

尔。'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翔永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则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犹失之死，而世常永其死也！'回顾乳者抱汝而立于旁，因指而叹曰：'术者谓我岁行在戌将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见儿之立也，后当以我语告之。'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语，吾耳熟焉，故能详也。其施于外事，吾不能知；其居于家，无所矜饰，而所为如此，是真发于中者邪！呜呼！其心厚于仁者邪！此吾知汝父之必将有后也。汝其勉之！夫养不必丰，要于孝；利虽不得博于物，要其心之厚于仁。吾不能教汝，此汝父之志也。"修泣而志之，不敢忘。

先公少孤力学，咸平三年进士及第，为道州判官，泗、绵二州推官，又为泰州判官。享年五十有九，葬沙溪之泷冈。

太夫人姓郑氏，考讳德仪，世为江南名族。太夫人恭俭仁爱而有礼，初封福昌县太君，进封乐安、安康、彭城三郡太君。自其家少微时，治其家以俭约，其后常不使过之，曰："吾儿不能苟合于世，俭薄所以居患难也。"其后修贬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吾家故贫贱也，吾处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

自先公之亡二十年，修始得禄而养。又十有二年，列官于朝，始得赠封其亲。又十年，修为龙图阁直学士，尚书吏部郎中，留守南京，太夫人以疾终于官舍，享年七十有二。又八年，修以非才，入副枢密，遂参政事，又七年而罢。自登二府，天子推恩，褒其三世，故自嘉祐以来，逢国大庆，必加宠锡。皇曾祖府君累赠金紫光禄大夫，太师、中书令，曾祖妣累封楚国太夫人。皇祖府君累赠金紫光禄大夫，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祖妣累封吴国太夫人。皇考崇公，累赠金紫光禄大夫、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皇妣累封越国太夫人。今上初郊，皇考赐爵为崇国公，太夫人进号魏国。

于是小子修泣而言曰：呜呼！为善无不报，而迟速有时，此理之常也。惟我祖考，积善成德，宜享其隆。虽不克有于其躬，而赐爵受封，显荣褒大，实有三朝之锡命。是足以表见于后世，而庇赖其子孙矣。乃列其世谱，具刻于碑，既又载我皇考崇公之遗训，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于修者，并揭于阡。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鲜，遭时窃位，而幸全大节，不辱其先者，其来有自。

熙宁三年岁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男推诚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观文殿学士、特进、行兵部尚书、知青州军州事、兼管内勸农使、充京东东路安抚使、上柱国、乐安郡开国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实封一千二百户修表。

此文是欧阳修为记载表彰其父的"学行德履"所写的墓表。泷冈在今

江西省永丰县南。其父欧阳观卒于大中祥符三年(1010)，欧阳修早在皇祐年间即作有《先君墓表》，然未刻碑。此文是熙宁三年(1071)欧阳修在青州任上将《先君墓表》精心修改而成，与原文相距近二十年。时作者已六十四岁。

《泷冈阡表》生动地叙写了作者幼年丧父，家境贫寒，依靠母亲辛勤扶育，以及其父为官清廉，宅心仁厚，表里如一的品德。真切地表达了作者为官作宰能不苟合于世，完全有赖于父亲的盛德遗训和母亲的谆谆教诲。反映出作者在一定程度上能同情人民，有志改革弊政的思想，与其幼年贫困生活经历及家庭教育有关。但文中反复强调的光宗耀祖的封建意识和为善必报的迷信思想，则不可取。

本文向以感情真挚，描写细腻著称。人物描写极富特色，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人物描写特点之一，运用间接描写的笔法，侧笔烘托出人物的思想性格。墓表，旨在记载人物的"学行德履"，最易按人物生卒年月、主要履历及其功德，按部就班，平铺直叙。而作者却不落俗套，别具一格，并不实陈崇公之事，只从太夫人语中传述一二，娓娓道来，如叙家常，其父盛德遗训可闻，其母之贤达自见。使人感到自然亲切，如见其人，如闻其声。例如，其母叙父亡之后，"无一瓦之覆，一垅之植，以庇而为生。吾何恃而能自守邪?"太夫人在如此窘迫的困境中能持节"自守"，以至"修贬夷陵"，仍"言笑自若"，安然处之，其精神支柱，就是与崇公共同的寄托："有待"，即寄希望于子之立。而这一期待，则源于"知汝父之能养"，"知汝之必有立"，"知汝父之将有后也"。因其父"能养"，能尽孝德，根据封建的因果报应说，有德者必有后，"为善之效无不报"，"故不在身者，必在子孙，或晦于当时者，必显于后世"(欧阳修《孙氏碑阴记》)，其子必有所作为，子孙后代必能光大门楣，显赫后世。下文即以修"得禄而养"，"列官于朝"的一系列官禄为据，反衬出作者所以能光宗耀祖，是由于"其来有自"，都在于祖宗积德的缘故。作者明写其母教之有待，己之禄位，其实笔笔都蕴含着对其父盛德的赞誉，透露出敬仰之情。侧面烘托与正面描述的交相运用，更突出了其父的盛德遗训。使首尾圆合，人、事、情、理融为一体，含蓄委婉，真切感人。

人物描写特点之二，不事藻饰，用白描的艺术手法描绘人物的语言、神态，并融情于描写之中。通过太夫人的娓娓而谈，寥寥数语，则声色毕现。例如写其父之"能养"："岁时祭祀，则必涕泣曰：'祭而丰不如养之薄也'，间御酒食，则又涕泣曰：'昔常不足而今有余，其何及也!"涕泣之声，音犹在耳；由"祭而丰"，想到"养之薄"，由"今有余"想到昔常不足"，拳拳孝心，令人感佩。又如写其父为吏"尝夜烛治官书，屡废而叹"，绘声绘色，

使人如临其境，如闻其声，其父忧国忧民，忠心尽职的形象，如在眼前。"此死狱也，我求其生不得尔，""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矧求而有得邪！"将其父不满狱治的黑暗，为官仁厚，不苟于世俗的美德，表达得淋漓尽致，"则死者与我皆无恨也"，更显情深语挚。尤为出色的是，作者用极其精炼的笔墨，抓住人物富有特征的细节，悉心描绘："回顾乳者抱汝而立于旁，因指而叹曰：'术者谓我岁行在戌将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见儿之立也。后当以我语告之。'""回顾"、"指而叹"的细节描写，将其父对现实不满却又无能为力，死之将至却不及见子成材，只能寄希望于嗷嗷待哺的幼子的复杂心情描写得逼真传神，可谓"借一斑而略知全貌，以一目尽传精神。"其文之言更是字字悲怆，句句传情。

作者运用多种艺术手法着力描绘人物，使其父的清廉仁厚与其母的仁爱贤达交相辉映，互相衬托，将父子之情，母子之爱水乳交融般地融为一体，渗透于字里行间，成为一篇声情并茂、感人肺腑的佳作。

（王 蕴）

张子野墓志铭 欧阳修

吾友张子野既亡之二年，其弟充以书来请曰："吾兄之丧，将以今年三月某日葬于开封，不可以不铭；铭之，莫如子宜。"呜呼！予虽不能铭，然乐道天下之善以传焉。况若吾子野者，非独其善可铭，又有平生之旧，朋友之恩，与其可哀者，皆宜见于予文。宜其来请于予也。

初，天圣九年，予为西京留守推[illegible]是时，陈郡谢希深、南阳张尧夫与吾子野，尚皆无恙。于时一府之[illegible]豪，日相往来，饮酒歌呼，上下角逐，争相先后，以为笑乐。而尧夫、子野退然其间，不动声气，众皆指为长者。予时尚少，心壮志得，以为洛阳东西之冲，贤豪所聚者多，为适然耳。其后去洛来京师，南走夷陵，并江汉，其行万三四千里，山阻水崖，穷居独游，思从曩人，邈不可得。然虽洛人，至今皆以谓无如向时之盛。然后知世之贤豪不常聚，而交游之难得，为可惜也。初在洛时，已哭尧夫而铭之；其后六年，又哭希深而铭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铭之。于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难，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于世，亦不可得也。呜呼！可哀也已！

子野之世曰：赠太子太师，讳某，曾祖也；宣徽北院使、枢密副使、累赠尚书令，讳逊，皇祖也；尚书比部郎中，讳敏中，皇考也；曾祖妣李氏，陇西郡夫人；祖妣宋氏，昭应郡夫人，孝章皇后之妹也；妣李氏，永安县太君。

子野家联后姻，世久贵仕，而被服操履，甚于寒儒。好学自力，善笔札。

天圣二年举进士，历汉阳军司理参军，开封府咸平主簿，河南法曹参军。王文康公、钱思公、谢希深，与今参知政事宋公，咸荐其能，改著作佐郎，监郑州酒税，知阆州阆中县，就拜秘书丞。秩满，知亳州鹿邑县。宝元二年二月丁未，以疾卒于官，享年四十有八。子伸，郊社掌坐；次从；次幼，未名。女五人，一适人矣。妻刘氏，长安县君。

子野为人，外虽愉怡，中自刻苦，遇人浑浑，不见圭角，而志守端直，临事敢决。平居酒半，脱冠垂头，童然秃且白矣。予固已悲其早衰，而遂止于此，岂其中亦有不自得者邪？

子野讳先，其上世博州高堂人；自曾祖已来，家京师而葬开封，今为开封人也。

铭曰：嗟夫子野，质厚材良。孰屯其亨，孰短其长？岂其中有不自得，而外物有以戕？开封之原，新里之乡，三世于此，其归其藏。

这篇墓志铭中的张子野，名先，字子野，与北宋著名词人张先(990—1078)生活在同一时代，又同名同字，但比他少活了四十年。从文中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这位张子野的家世和生平：张子野生于宋太宗淳化二年(991)，因病于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二月去世，享年四十八岁。他祖籍博州高堂(今山东高唐县)，从曾祖以后一直住在京城开封，并葬在那里，所以应该算作开封人。

张子野的曾祖张某，封赠为太子太师；祖父张逊，曾任宣徽北院使、枢密副使，累功封赠为尚书令；父亲张敏中，曾任尚书比部郎中。他的曾祖母李氏，封赠为陇西郡夫人；祖母宋氏，是宋太祖孝章皇后的妹妹，封赠为昭化郡夫人；母亲李氏，封赠为永安县太君。

张子野于仁宗天圣二年(1024)中进士，历任汉阳军(治所在今湖北汉阳县)司理参军(掌管狱讼)，开封府咸平(今河南通许县)主簿(掌典领文书)，河南府(治所在今河南洛阳市)法曹参军(掌管刑法)。后来由于文康公王曙、思公钱惟演、兵部员外郎谢希深和参知政事宋庠，都推荐他有能力，才改任著作佐郎(掌管汇编“日历”，即每日时事)，郑州(治所在今河南郑县)酒税监官，阆州阆中(今四川阆中县)知县，又调到京城任秘书丞(掌管图书经籍)。任期满后，作亳州鹿邑(今河南鹿邑县)县令，一直到病逝。他的长子张伸，任郊社掌坐；次子张从；还有一个尚未取名的幼子。他有五个女儿，一个已经出嫁。他的妻子刘氏，封赠为长安县君。

当然，一篇墓志铭如果只是把死者的家世及历任写得很详细，也不能算作一篇好文章。好的墓志铭应该写出死者的风貌品格，并从中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这篇文章作到了这两点，正如清人沈德潜评论此文所说：“叙

交游聚散死生，有山阳闻笛之感（“山阳闻笛”为怀念故友之典，见《晋书·向秀传》），而子野可铭处自见”（《唐宋八大家古文》）。

作者在一开头就以哀婉痛惜的笔调，点明为“吾友张子野”写墓志铭的缘由：一是“其善可铭”，二是“有平生之旧，朋友之恩”，三是有“其可哀者”。整篇文章就是从“善”、“旧”、“哀”这三方面来展现张子野的风貌品格，并寄寓了作者真挚沉痛的悼念之情。

第二段是全文的重点段落，它以刻骨铭心的“平生之旧”——老朋友的交情为骨架，采用多种艺术手段，一方面突出了张子野是一个“魁杰贤豪”、“善人君子”，一方面抒发了交游聚散生死的悲痛。首先，作者把张子野放在当时闻名于世的谢希深和张尧夫等魁杰贤豪中来写。天圣九年（1031）欧阳修在洛阳任西京留守推官时，他们几乎每天聚会畅饮，举行各种娱乐比赛，争先恐后不肯服输；而张尧夫和张子野却沉静地退在一边，不争输赢，不动声气，大家都称他们为“长者”。这里的“长者”，是对谨厚者的尊称，据《韩非子·诡使》：“重厚自尊，谓之长者。”这样，张子野的才能便不言而喻，其恭谨稳重、质朴敦厚的品格，也就烘云托月般地形象地表现出来了。其次，作者还用对比映衬的手法来写失去张子野的零落痛惜之感。在“尚皆无恙”之时，“日相往来，饮酒歌呼，上下角逐，争相先后，以为笑乐”，其聚会之乐写得何等酣畅热烈；而后来“去洛来京师”遭贬，“山阻水崖，穷居独游，思从曩（往昔）人，邈不可得”，其离散之苦，相形之下又是多么深切沉痛。再写朋友一个个逝去，“已哭尧夫而铭之”，“又哭希深而铭之”，“今又哭吾子野而铭之”，其生死之悲愈加哀痛不已了。再次，作者还用了层层铺垫、层层加深的写法，从“予时尚少，心壮志得，以为洛阳东西之冲，贤豪所聚者多，为适然耳”，到“然后知世之贤豪不常聚，而交游之难得，为可惜也”，再到“子是又知非徒相得之难，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于世，亦不可得也。呜呼！可哀也已！”那痛己痛友的感情抒发得可谓淋漓尽致了。这一段写得极为委曲哀婉，一唱三叹，撼人肺腑。

如果说第二段重在写交游抒情，对张子野的“长者”的才能品格还只是轮廓式的勾画，那么在下文中，作者就经意地作了关于这方面的具体补充。如在叙述了张子野的家世之后，作者写道：“子野家联后姻，世久贵仕，而被服操履，甚于寒儒。好学自力，善笔札。”意思是说：子野的家庭与皇后有亲戚关系，几代常当大官，但他的装束和举止却好象一个贫苦的读书人。他好学用功，善于写文章。又如在叙述了张子野的仕历之后，作者专门写了一段张子野的为人：外表虽然显得快活，而内心很刻苦；对人厚道，不露锋芒；但品格端庄正直，处理事情很果决。在这一段，作者还特别描绘了一个肖象细节：“平居酒半，脱冠垂头，童然秃且白矣”，一个未老先衰的

形象和作者的悲凉凄婉之情全出纸上。接着作者以疑问的语气说：我本来就可怜他身体早衰，而现在竟这样去世了，难道他内心有不得志的悲痛吗？从内容上看，文章由写张子野之“善”转而写其“哀”；从结构上看，与前文写交游相呼应，故友之旧、痛惜之情一脉相承。

在写到张子野的“可哀者”时，作者的感情便不能遏制了，他在铭文中，由一声饱含着无限伤痛的悲叹而直接地倾吐出来：啊，子野！他有忠厚的品质，优良的才能。是什么阻碍了他本来应有的畅达之路？是什么缩短了他本来应有的健康长寿？难道是他心中不得志的郁闷吗？难道是人世外物对他的摧残伤害吗？在这结尾的铭文中，友情、善迹与可哀者融为一体，并且着力突出了“可哀者”。一连串的诘问，不仅把文章的感情推向高潮，而且使文章的思想意义得以深化，它让我们在对作者提出的疑问的思考中认识到：张子野这样难得的厚质良材，在四十八岁时便郁闷而死，无疑是一个悲剧，一个社会性的悲剧！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写“旧”和“善”，用的是直接叙述描写的方法；而写“其可哀者”，用的却是揣测式的虚写的方法。这是由张子野的内向性格决定的，他“外虽愉悦，中自刻苦；遇人浑浑，不见圭角”。然而以他那样杰出的才能，生平只是做到参军、主簿、著作佐郎、秘书丞、县令，显然是大材小用，难以施展。倘若不得志的痛苦能袒露于外，或许还可以得到一些解脱，而他却又偏偏深藏在心中，怎能不抑郁成病以至中年丧生呢！所以作者用揣测式虚写的方法，就极为真实、极富于个性地表现了张子野的“哀”，达到了人物性格感情与表现手法的高度统一。

（徐　敏）

黄梦升墓志铭　　欧阳修

予友黄君梦升，其先婺州金华人，后徙洪州之分宁。其曾祖讳元吉，祖讳某，父讳中雅，皆不仕。黄氏世为江南大族，自其祖父以来，乐以家赀赈乡里，多聚书以招四方之士。梦升兄弟皆好学，尤以文章意气自豪。

予少家随州，梦升从其兄茂宗官于随。予为童子，立诸兄侧，见梦升年十七八，眉目明秀，善饮酒谈笑。予虽幼，心已独奇梦升。

后七年，予与梦升皆举进士于京师。梦升得丙科，初任兴国军永兴主簿，怏怏不得志，以疾去。久之，复调江陵府公安主簿。时予谪夷陵令，遇之于江陵。梦升颜色憔悴，初不可识。久而握手嘘唏，相饮以酒，夜醉起舞，歌呼大嘘。予益悲梦升志虽衰，而少时意气尚在也。

后二年，予徙乾德令。梦升复调南阳主簿，又遇之于邓间。常问其平生所为文章几何，梦升慨然叹曰："吾已讳之矣！穷达有命，非世之人不知我，我羞道于世人也。"求之，不肯出。遂饮之酒，复大醉，起舞歌呼。因笑曰："子知我者。"乃肯出其文。读之，博辩雄伟，其意气奔放，犹不可御。予又益悲梦升志虽困，而独其文章未衰也。

是时，谢希深出守邓州，尤喜称道天下士。予因手书梦升文一通，欲以示希深，未及而希深卒，予亦去邓。后之守邓者皆俗吏，不复知梦升。梦升素刚，不苟合，负其所有，常怏怏无所施，卒以不得志死于南阳。

梦升讳注，以宝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享年四十有二。其平生所为文曰《破碎集》、《公安集》、《南阳集》，凡三十卷。

娶潘氏，生四男二女。将以庆历四年某月某日葬于董坊之先茔。其弟涓泣而来告曰："吾兄患世之莫吾知，孰可为其铭？"予素悲梦升者，因为之铭曰：

予尝读梦升之文，至于哭其兄子庠之词曰："子之文章，电激雷震。雨霁怒止，阒然灭泯。"未尝不讽诵叹息而不已。嗟夫，梦升！曾不及庠！不震不惊，郁塞埋葬。孰与其有，不使其施？吾不知所归咎，徒为梦升而悲！

欧阳修一生为友人撰写了大量的墓志铭，其中不乏能突出人物特点的、叙事与抒情水乳交融的佳作，《黄梦升墓志铭》便是一篇。清代散文家刘海峰评论说："此篇遒宕古逸，当为墓志第一"（《唐宋文举要》中）。这篇文章是否确为"墓志第一"，当然可以见仁见智，然而就其描绘人物个性的鲜明生动、展示人物心灵的深刻细微、抒发感情的缠绵痛切来说，在众多的墓志铭中确实不同一般。

这篇墓志铭写于庆历三年（1043）。作者在序文的一头一尾，简要地介绍了黄梦升的先世和家室：其祖先是婺州金华（今浙江金华市）人，后来迁徙到洪州分宁（今江西修水县）。其曾祖黄元吉、祖父黄某、父亲黄中雅，都没有做过官。黄氏历代都是江南大族，从其祖父起，乐于用财物帮助乡邻，购聚了很多图书来招引四方的读书人。在这样家庭的影响下，梦升兄弟都很爱学习，特别对自己的文章和胸怀引以自豪。黄梦升娶妻潘氏，有四个男孩两个女孩。

序文的中间几段写黄梦升的生平，这是全文最重要、也是最精彩的部分。作者没有用一般墓志铭惯用的简历式的写法，而是通过记述自己与黄梦升的三次交往来展示黄梦升三种不同的境遇。而这三种不同境遇，恰似连续的三幅图画，典型地再现了黄梦升的一生。第一次交往是在随州（治所在今湖北随县）。那时作者还小，站在各位兄长旁边，"见梦升年十七八，

眉目明秀，善饮酒谈笑。”只两三笔，一个年轻才子的风流倜傥、志得意满的形象，就出现在我们面前了。第二次交往是在江陵（今湖北江陵县）。那时作者与黄梦升都已考中进士，梦升举丙科（宋代举进士分为甲、乙、丙三科），先任命为兴国军永兴（今湖北阳新县）主簿，后调江陵府公安（今湖北公安县）主簿。主簿只是典领文书、办理事务的小官，在宋代职任更轻，因此黄梦升“怏怏不得志”。作者记下了见面时的情景：黄梦升面容憔悴，刚见面时都认不出来了，过了好久才彼此握手叹气。两人一直饮酒到深夜，黄梦升喝得酩酊大醉，手舞足蹈、又唱又笑。寥寥几笔，就把一个充满不得志的郁闷和悲愤的知识分子形象描绘出来。此时的黄梦升和几年前的黄梦升对照何等鲜明：当初他“眉目明秀”，而现在却“颜色憔悴”，甚至到了“不可识”的地步；当初他“饮酒谈笑”，表现的是意气风发、壮志在胸，而现在的“夜醉起舞，歌呼大噱”，却是在借酒渲泄内心深处的痛苦。第三次交往是在邓州（治所在今河南邓县），那时黄梦升调任邓州所属南阳县（今河南南阳市）主簿。这次见面时，作者曾问他一生写了多少文章，他感慨地叹气说：“我已经不想提这些了！穷困或通达是命运决定的，不是世上的人不赏识我，而是我总不好意思让别人知道。”作者求看他的文章，他也不肯拿出来。请他喝酒，他又喝得大醉，起身舞蹈，大唱大叫。他苦笑着对作者说：“你是了解我的人。”这才肯拿出他的文章来。他的文章内容广博，善于辩论，风格雄伟，气势奔放不可抗拒。对这次见面的记写，除了象第二次一样的痛摧肺腑的“大醉起舞歌呼”的场面，又多了一番痛摧肺腑的关于文章的对话。过去“尤以文章意气自豪”的黄梦升，现在却说出了“讳之矣”、“穷达有命”、“羞道于世人”这样的话，可见他长期备受压抑，已近绝望。然而就在这样的境况中，他写的文章仍然是“博辩雄伟，其意气奔放若不可御”，这表明在他的心灵深处其实是意气犹存的，只是由于素来刚直，不随便讨好人，只能怀抱着才能，不得施展的机会，所以心情极度忧郁，才说出那样自我嘲解的话。而酒醉起舞、歌呼大噱，就是他被扭曲心态的反映，就是他被压抑感情的爆发。黄梦升终于因不得志于宝元二年（1039）四月二十五日死在南阳。一个有着杰出才能的有志之士，刚四十二岁，就被黑暗的社会吞噬了。他身后留下的是三十卷未被社会知晓的文章著作。

作者在记叙黄梦升从“尤以文章意气自豪”到“卒以不得志死”的一生时，充满了深刻的理解和心酸的同情，除了字里行间之外，还在记述每次交往后，都用议论抒情的文字来直接表现。如在第一次写道：“予虽幼，心已独奇梦升。”在第二次写道：“予益悲梦升志虽衰，而少时意气尚在也。”在第三次写道：“予又益悲梦升志虽困，而独其文章未衰也。”从“独奇”到“益悲”，这是感情的沉痛变化；从“益悲”到“又益悲”，这是感情的逐渐深

化；这一变一深，就把作者对黄梦升不幸的理解和同情，表现得极为缠绵和痛切了。

文章最后的铭文，是作者思想感情的集中抒写。铭文说：我曾经读过黄梦升的文章，看到他为痛哭侄儿黄庠写的悼词："你的文章象电光闪耀、雷霆震响，象暴雨倾泻、冰雹骤降。可是这一切忽然停止了，听不见一点声音，找不到一点踪迹。"我反复诵读，叹息不已。唉，梦升！你还赶不上黄庠！你的文章还没有震惊世人，你便忧郁地死去埋葬。是谁赋予你才能，却又不使它施展发扬？我不知道该归罪给谁，只能徒然为你悲伤。这段铭文写得也非常精彩，本来黄梦升哭侄儿的悼词就已十分沉痛，而现在作者将它再翻进一层用以悼念黄梦升，其悲悼之情更是加倍地沉痛了。

从以上简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作者的写作艺术：第一，作者选取与黄梦升三次交往中最富有个性特点和典型意义的片断，按时间顺序联缀起来，以简洁而又纤徐的笔墨，概括而又具体的反映了一位才能杰出却屈居下位、穷愁潦倒的知识分子的一生。第二，作者以黄梦升一生中引为自豪的、却又使他郁塞埋葬的"文章意气"为贯穿全篇的思想内容的主线，又以"饮酒"为贯穿三次交往的细节来突出主线，再加上三次交往后以及铭文的议论抒情，使得文章结构严谨，内在联系紧密，重点突出，主题鲜明。第三，作者使用了肖像描写、行动描写、语言描写、心理描写等多种艺术手法来表现人物，特别是两次描写醉舞歌呼的场面，不仅使人物的外貌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而且深入展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揭开了人物灵魂深处的隐痛，具有很强的艺术震撼力。

最后还要捎带谈到一点的是，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欧阳修对人才的重视和推崇。当他读了黄梦升的文章后，就亲手抄写了一篇想推荐给"尤喜称道天下士"的邓州太守谢希深，以使黄梦升得到重用。然而遗憾的是，还没来得及，谢希深就死去了。欧阳修当时不过是个县令，他只能为黄梦升，以及象黄梦升一样的许多怀才不遇而卒的友人徒为悲伤，写下一篇篇代为不平的墓志铭。所以，当他在做了京官以后，特别注重推举选拔人才，以至宋代散文的其他五大家——三苏和王安石、曾巩，都曾得到过他的扶掖。（徐 敏）

尹师鲁墓志铭

欧阳修

师鲁，河南人，姓尹氏，讳洙。然天下之士识与不识皆称之曰师鲁，盖其名重当世。而世之知师鲁者，或推其文学，或高其议论，或多其才能。至

其忠义之节，处穷达，临祸福，无愧于古君子，则天下之称师鲁者未必尽知之。

师鲁为文章，简而有法。博学强记，通知今古，长于《春秋》。其与人言，是是非非，务穷尽道理乃已，不为苟止而妄随，而人亦罕能过也。遇事无难易，而勇于敢为，其所以见称于世者，亦所以取嫉于人，故其卒穷以死。

师鲁少举进士及第，为绛州正平县主簿，河南府户曹参军，邵武军判官，举书判拔萃，迁山南东道掌书记，知伊阳县。王文康公荐其才，召试，充馆阁校勘，迁太子中允。天章阁待制范公贬饶州，谏官御史不肯言，师鲁上书，言仲淹臣之师友，愿得俱贬，贬监郢州酒税，又徙唐州。遭父丧，服除，复得太子中允，知河南县。赵元昊反，陕西用兵，大将葛怀敏奏，起为经略判官。师鲁虽用怀敏辟，而尤为经略使韩公所深知。其后诸将败于好水，韩公降知秦州，师鲁亦徙通判濠州。久之，韩公奏，得通判秦州。迁知泾州，又知渭州，兼泾原路经略部署。坐城水洛与边臣异议，徙知晋州，又知潞州。为政有惠爱，潞州人至今思之。累迁官至起居舍人、直龙图阁。

师鲁当天下无事时，独喜论兵，为《叙燕》、《息戍》二篇，行于世。自西兵起凡五六岁，未尝不在其间。故其论议益精密，而于西事尤习其详。其为兵制之说，述战守胜败之要，尽当今之利害，又欲训士兵代戍卒以减边用，为御戎长久之策，皆未及施为。而元昊臣，西兵解严，师鲁亦去而得罪矣。然则天下之称师鲁者，于其才能亦未必尽知之也。

初，师鲁在渭州，将吏有违其节度者，欲按军法斩之而不果。其后吏至京师，上书讼师鲁以公使钱贷部将，贬崇信军节度副使，徙监均州酒税。得疾，无医药，舁至南阳求医。疾革，隐几而坐，颇稚子在前，无甚怜之色；与宾客言，终不及其私。享年四十有六以卒。

师鲁娶张氏某县君。有兄源，字子渐，亦以文学知名，前一岁卒。师鲁凡十年间三贬官，丧其父，又丧其兄。有子四人，连丧其三。女一适人，亦卒。而其身终以贬死。一子三岁，四女未嫁，家无余资，客其丧于南阳不能归。平生故人无远迩皆往赗之，然后妻子得以其柩归河南。以某年某月某日葬于先茔之次。

余与师鲁兄弟交，尝铭其父之墓矣，故不复次其世家焉。铭曰：

藏之深，固之密。石可朽，铭不灭。

尹洙（1001—1047），字师鲁，北宋河南（今河南省洛阳市）人，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中进士，做官大约二十年。按现在的行政区划来说，他历经七省，有二十次调动，三次贬官，最高职位是起居舍人，最后客死于南阳（今河南省南阳市）。尹洙，博学强记，精通《春秋》，好为古文，简而有法，作

有《河南集》等著作。宋仁宗天圣八年(1029),在洛阳与欧阳修、诗人梅尧臣结识,三人志同道合,共同推动了当时的"诗文革新运动"。欧阳修与尹洙情同兄弟,亲如手足。尹洙被诬告,气愤而死,欧阳修是很悲痛的。但是,他写这篇墓志铭并没有痛哭疾呼,鸣冤叫屈,而是模仿尹洙"言简而意深"的文风,以诗人的艺术手法:"其语愈缓,其意愈切。"这种写法,独出心裁,不同凡响。墓志铭是古代的一种文体,刻在石上,埋在墓内,或立在墓旁。一般包括"志"和"铭"两部分。志用散文,类似死者的传记;铭用韵文,是对死者的赞扬和悼念。《尹师鲁墓志铭》这篇文章,志的部分,较详细地记述了尹洙一生的主要经历,赞扬了他才德兼备、无愧于古君子的优点。铭的部分,文字精少,语言含蓄,寓意师鲁的精神永不磨灭!

全文志的部分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写师鲁名重当世。首先简单交待师鲁的姓氏、籍贯。至于家世,因为欧阳修曾经为师鲁的父亲写过墓志铭,可以互见,这里就略而不谈。为什么天下的人都称他叫师鲁,是因为这个名字为天下人敬重。天下人敬重师鲁有知与不知两个方面:知的一面,是推其文学、高其议论、多其才能;不知的一面,是忠义之节、处穷达、临祸福,无愧于古君子。简要地概括了师鲁各方面的才能和优秀品质,起到总领全文的作用。下文是分条予以叙述:其文,"简而有法"。有人不懂得作者的用意,认为只写一句分量太轻了。欧阳修解释说:"此一句,在孔子六经,惟《春秋》可当之。其他经非孔子自作文章,故虽有法,而不简也。修于师鲁之文不薄矣"(欧阳修《论尹师鲁墓志》)。其学,"通知古今"。其议论,"是是非非,务穷尽道理,不苟止而妄随。"欧阳修认为:只有孔子或孟子才能当此赞誉。话虽少,语意却很重。"遇事无难易,而勇于敢为",是称赞其才能。这些是天下之人知道的一面,也是师鲁名重当世的原因。第二部分写师鲁一生的经历。写得很详细,很具体,主要是表现师鲁有多方面的才能,有忠义之节、处穷达、临祸福,无愧于古君子的好品质。为了便于理解,可以把这一部分概括为二十次调动,三次贬官,两件忠义之事,一德政,一喜好。如果耐心地粗略地算一下,从师鲁中进士到去世为止,中间服父丧两年,他大约做官二十年,却约有二十次调动,历经山西、河南、福建、湖北、安徽、陕西、甘肃七省。在当时交通工具落后的情况下,仅旅途奔波一条,就使人很为难。欧阳修严格尊重史实,不厌其烦地志其一生经历,一是为文体的需要,二是表现师鲁忠君爱国,有令必行,遇事无难易,而勇于敢为的好品质。"师鲁凡十年间三贬官",是指从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至庆历五年(1046),共十年。三贬官,第一次,景祐三年五月,为全忠义之节,上书请求同范仲淹一起贬官,贬郢州(今湖北钟祥县)酒税。第二次,庆历元年(1041)二月,"诸将败于好水,韩公降知秦州"(今甘肃省天

水市)。韩公,即韩琦,后为丞相,与师鲁是知己,故受连株,被贬濠州(今安徽省凤阳县境内)。第三次,庆历五年七月,尹洙在渭州(今甘肃省平凉县)任崇信军节度时,部将孙用,在京师借债不能还,尹洙爱惜人才,就用自己的和军中的一些钱替他偿还。但是,后来孙用到了京师,恩将仇报,反而告尹洙"自盗"军款。因此,尹洙被贬崇信军节度副使,监均州酒税。这三次被贬,师鲁本身并无什么过错。前两次是为了全师友忠义之节受连株,后一次是好心不得好报,被忘恩负义的人反咬一口,有苦难言。三贬官,充分表现师鲁为人的忠义品质。两件忠义之节,一指师鲁第一次被贬,范公无罪被贬,谏官御史不肯言,而师鲁已做太子中允官,不考虑个人得失,仗义直言,"言仲淹臣之师友,愿得俱贬",意欲使皇帝醒悟,但结果也被贬官。二指在师鲁病危时,"顾稚子在前,无甚怜之色;与宾客言,终不及其私。"人死前,往往口吐真言,或暴露私情。作者用对比的写法,突出地表现了师鲁既无私情,也不言私,真是忠贞刚毅的一生,临死不改本色。一德政,并不是说师鲁一生仅此一桩,而是本文中作者只举了这一个典型例子:"又知潞州(今山西省长治县),为政有惠爱,潞州人至今思之。"只有好官,人民才会思念他,话虽少,其意却很深,也很含蓄,表现了师鲁爱民的好品质。一喜好,指"独喜论兵"。有人对此也有非议。欧阳修认为:"论兵,儒者末事,言喜无害。喜,非嬉戏之'嬉',喜者,好也,君子固有所好矣。孔子言:'回也好学',岂是薄颜回乎?"(欧阳修《论尹师鲁墓志》)师鲁独喜论兵,不仅无害,而且表现了他忠君爱国,有多方面的才能。作者极力称赞师鲁《叙燕》、《息戍》两篇论兵的文章写得好,而且惋惜未来得及实施,目的就在于此。总上所述,作者是想通过师鲁的一生经历,来表现天下之称师鲁者未必尽知的一面,即忠义之节,处穷达,临祸福,无愧于古君子的优秀品质。第三部分,总结师鲁一生的不幸遭遇,叙述他死后家境的穷困,表达了作者无比深切的哀悼感情。

从欧阳修写的《论尹师鲁墓志》来看,本文在写作上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是对人物的评价是实事求是的。比如说师鲁为文章,只用"简而有法"一句,这是赞誉很高,也是实事求是的。据邵伯温《闻见录》:钱惟演守西都,起双桂楼,建临园驿,命欧阳修和尹洙作记,修文千余言,洙只用五百字,修服其简古。师鲁古文写得好,对推动"古文运动"出过力,但作者却"不敢断自师鲁始",因为在师鲁之前就已经有人写古文了。如果那样写就违背了实事求是评价人物的原则。二是重点选材。例如本文只举自请与范公同贬和临死言不及私两件事,以表现师鲁的忠义之节,这样就能重点突出,详略得当。三是"其语愈缓,其意愈切"。本文没有为师鲁喊冤叫屈,只在铭文中说要深深埋藏此铭,使其不朽,后世必有人知道师鲁是无罪的,

师鲁的精神就永不磨灭。虽然没有号天痛哭的激烈文句，其悼念的意义却更加深刻。四、有的同志认为："由于作者过于强调史笔的简要，认为'细小之事，虽有可记，非干大体'，所以确有干燥枯涩之弊"（杜维沫、陈新《欧阳修文选》）。笔者亦有同感。 （王宗熙）

论《尹师鲁墓志》 欧阳修

《志》言："天下之人，识与不识，皆知师鲁文学议论材能。"则文学之长，议论之高，材能之美，不言可知。又恐太略，故条析其事，再述于后。

述其文，则曰："简而有法。"此一句，在孔子六经，惟《春秋》可当之。其他经非孔子自作文章，故虽有法，而不简也。修于师鲁之文不薄矣。而世之无识者，不考文之轻重，但责言之多少，云"师鲁文章不合只著一句道了。"

既述其文，则又述其学曰："通知古今。"此语若必求其可当者，惟孔、孟也。既述其学，则又述其议论云："是是非非，务尽其道理，不苟止而妄随。"亦非孟子不可当此语。既述其议论，则又述其才能，备言师鲁历贬，自兵兴便在陕西，尤深知西事，未及施为而元昊臣，师鲁得罪。使天下之人，尽知师鲁材能。此三者，皆君子之极美。然在师鲁，犹为末事。其大节乃笃于仁义，穷达祸福，不愧古人。其事不可遍举，故举其要者一两事以取信。如上书论范公而自请同贬，临死而语不及私，则平生忠义可知也。其临穷达祸福，不愧古人，又可知也。

既已具言其文、其学、其议论、其材能、其忠义，遂又言其为仇人挟情论告以贬死，又言其死后妻子困穷之状，欲使后世知有如此人，以如此事废死，至于妻子如此困穷，所以深痛死者，而切责当世君子致斯人之及此也。

《春秋》之义，痛之益至，则其辞益深，"子般卒"是也。诗人之意，责之愈切，则其言愈缓，《君子偕老》是也。不必号天叫屈，然后为师鲁称冤也，故于其铭文，但云："藏之深，固之密，石可朽，铭不灭。"意谓举世无可告语，但深藏牢埋此铭，使其不朽，则后世必有知师鲁者。其语愈缓，其意愈切，诗人之义也。而世之无识者，乃云"铭文不合不讲德，不辩师鲁以非罪"。盖为前言其穷达祸福，无愧古人，则必不犯法，况是仇人所告，故不必区区曲辩也。今止直言所坐，自然知非罪矣，添之无害，故勉徇议者添之。

若作古文自师鲁始，则前有穆修、郑条辈，及有大宋先达甚多，不敢断自师鲁始也。偶俪之文，苟合于理，未必为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也。若谓近

年古文自师鲁始，则范公《祭文》已言之矣，可以互见，不必重出也。皇甫湜《韩文公墓志》、李翱《行状》不必同，亦互见之也。

《志》云：师鲁"喜论兵"。论兵，儒者末事，言喜无害。喜，非嬉戏之"嬉"，喜者，好也，君子固有所好矣。孔子言："回也好学"，岂是薄颜回乎？后生小子，未经师友，苟恣所见，岂足所哉？

修见韩退之与孟郊联句，便似孟郊诗；与樊宗师作志，便似樊文。暴其如此，故师鲁之《志》，用意特深而语简，盖为师鲁文简而意深。又思平生作文，惟师鲁一见，展卷疾读，五行俱下，便晓人深处。因谓死者有知，必受此文，所以慰吾亡友尔，岂恤小子辈哉！

尹洙，字师鲁，河南人。是宋初很有影响的一位古文家。他同韩琦，范仲淹、富弼、欧阳修等人都是好朋友。仁宗天圣年间中进士，一生怀才不遇，郁郁不得志，四十六岁卒于南阳。他去世后，韩琦给他写墓表，范仲淹、富弼等都写了纪念文章，欧阳修于庆历八年写了《尹师鲁墓志铭》。这篇文章写出之后，受到了一些人的责难，作者于是又写了《论尹师鲁墓志》，对责难者进行反驳，对自己的《志》文，进行了评论，在反驳和评论中，系统阐述了自己的古文创作理论。他的理论，约而言之，有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传记文记事要真实、准确。墓志铭所记的对象是人，属于传记文的一种。因而要求记事要真实，评价要准确，公允，不应有谀词、饰词。欧阳修真正做到了这一点。有人说，宋代古文作者始于尹洙，欧阳修不同意："若作古文自师鲁始，则前有穆修、郑条辈，及有大宋先达者甚多，不敢断自师鲁始也。"这说法是合乎事实的。因为在尹珠之前，已有不少人提倡古文，写作古文。例如柳开，现存九十六篇文章，其中相当一部分却是为提倡古文而写的。他公开宣称"吾之文，孟轲、孔子、扬雄、韩愈之文也"。他应该说是宋代第一个接受韩愈影响而提倡古文的人。王禹偁也同柳开一样提倡古文，主张写文章是为"传道而明心"。穆修认为"夫学乎古者，所以为道，"提倡文以载道。其后的孙复提倡古文，也是把文作为体现道的工具。这些人都在尹师鲁之前，所以不能说"古文自师鲁始"。欧阳修的《泷冈阡表》，是为其父崇公、母郑氏写的碑文，但并不因为尽孝心而故作溢美之辞，而是真实地记录了父亲的盛德遗训。沈德潜评此文曰："不特不铺陈己之显扬，并不实陈崇公行事，只从太夫人语中转一二，而崇之为孝子仁人，足以庇赖其子孙者，千古如见，此至文也！若出近代钜公，必扬其先人为周、孔矣。"这就可以看出作者实事求是的写作态度。他在《代人上王枢密求先集序》中说："言所以载事而文所以饰言，事信言文，乃能表现于后世。"事情真实可信，才能流传后世。真实，是传记文的生命。司马迁的《史

记》是“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欧阳修显然是继承了这种“实录”的写作原则。清代古文家茅坤说：“予所以独爱其(欧阳修)文，妄谓世之文人学士，得太史公之遗者，独欧阳子一人而已”(《欧阳文忠公文钞引》)。

其二，精心选材，纪大略小，突出要点。对所记的材料要提炼筛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不加选择地罗列材料，不可能写出好的传记作品。在本文中，写尹师鲁“其大节乃笃于仁义，穷达祸福，不愧古人。其事不可编举，故举其要者一两事以取信。如上书论范公而自请同贬，临死而语不及私，则本生忠义可知也。其临穷达祸福，不愧古人，又可知也。”《志》中写师鲁，因范仲淹贬官饶州而上书，愿同其一起贬官，表现师鲁的忠义之心；写临死时与宾客谈话，始终没有提到自己死后的私事，表现师鲁不计穷达祸福，公而忘私的高尚品德。选材典型，重点突出。他在《与杜诉论祁公墓志书》中又说：“修文字简略，止记大节，期于久远，恐难满孝子意。”“有意于传久，则须纪大而略小。”只有这样精于剪裁，纪大略小，才能使文章有详有略，重点突出，有疏有密，变化多姿。

其三，文字要求“简而有法”。文章中说：“述其文，则曰简而有法。此一句在孔子六经惟《春秋》可当之，其他经非孔子自作文章，故虽有法而不简也。修于师鲁之文不薄也，而世之无识者不考文之轻重，但责言之多少，云师鲁文章不合只著一句道了。”师鲁是有名的古文家，似乎应该详加评述。欧阳修在“志”文中，只说了“简而有法”一句，受到无识者的责难，所以本文对此特意强调，详加论述。“简而有法”，只有《春秋》能作到，《春秋》的简约是最著名的，“陨石于宋五”“六鹢退飞过宋都，”历来为文章家所称道。用此四字评价师鲁文章，毫无菲薄之意，而是很高的赞赏。所谓“简”，就是简洁精炼，文简意深；“法”，就是繁简适度，不以辞害意。“简而有法”是欧阳修文章的一条突出优点。《志》中述师鲁之学，只用“通知古今”四个字；述其议论，只用“是是非非，务尽其道理，不苟止而妄随”十五个字；述其大节，只用“笃于仁义，穷达祸福，不愧古人”十二字，真可谓一字千金，不可移易。苏轼评欧文：“其言简而明，信而通，引物连类，折之于至理，以服人心”(《居士集叙》)。“简而明”，就是“文简而事白，”“文简而事丰”。简，是高度凝炼，是艺术上高度成熟的表现。简的途径是始华终朴，由博返约，绚烂之极而归于平淡。简的方法是“一曰省字，二曰省句”使“篇无累句，句无累字，圆润明密，言如贯珠。”(刘知几《史通·叙事》)欧阳修就是采用这样的方法，使文字精炼的，“公作文揭之壁间，朝夕改定”(周必大校刊《欧阳文忠公文集》后记)。《醉翁亭记》的开头，由二十多个字，改为“环滁皆山也”五个字，由少许胜多许，起手入题，的确简炼得恰到好处。五十三岁写

的《秋声赋》，文稿就有好几种，用字往往不同。晚年整理自己的文集，对每篇文章重新逐字逐句锤炼，推敲，反复修改。没有这种严肃认真的写作态度，是很难达到"简而有法"的。

其四，风格要求委婉含蓄，平易自然。文中说："诗人之意，责之愈切，则其言愈缓"。所谓"缓"，就是指文章委婉含蓄，平易自然。师鲁是欧阳修的密友，其情如骨肉兄弟。师鲁去世，作者非常悲痛。但在《志》文中并未号天叫屈，而是自然平易地叙其生平、文章、学问、道德、材能，叙其坎坷的仕途生涯和死后家境的凄凉。铭文只写了"藏之深，固之密，石可朽，铭不灭"十二个字，委婉含蓄，耐人寻味。苏洵评论欧文是："纡徐委备，往复百折，而条达舒畅"（《上欧阳内翰书》），可谓知之深而言之切。欧阳修一贯主张作文要平易自然，朴实流畅，不生造艰深难懂的词语，并用自己的创作，实践自己的主张，解决了唐代古文运动没有解决的生僻艰深的文风。

此外，本文中还提到对骈体文的看法："偶俪之文，苟合于理，未必为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也。"唐代韩、柳和宋初的古文运动，主要内容是用散文替代骈文。所谓"骈文"，本是在汉代辞赋的基础上，利用汉字单音孤立的特点，经过精心雕琢，加以发展而成的。它讲求排比、对偶，声律，读起来抑扬顿挫，也产生过不少好作品。唐宋不少人对骈文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是不对的。因为古文运动主要是要批判那些无病呻吟、内容空虚无聊、一味讲求形式的骈文，优秀骈文的艺术技巧还是要吸收的，不能把古文同骈文完全对立起来。欧阳修对骈文的这种看法是比较客观的。他写的《秋声赋》就是骈散结合的优秀范例。

欧阳修对北宋古文运动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复古之功，在时莫二"、"公之文章，独步当世"（韩琦），"欧阳修从而大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变"（范仲淹），而这篇《论尹师鲁墓志》，则是系统地阐述他的古文创作思想的，在当时起过巨大的作用，为古文运动的健康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对后世也有深远的影响。

（李泽民）

太常博士尹君墓志铭　　欧阳修

君讳源，字子渐，姓尹氏，与其弟洙师鲁，俱有名于当世。其议论文章，博学强记，皆有以过人。而师鲁好辩，果于有为。子渐为人刚简，不矜饰，能自晦藏。与人居，久而莫知；至其一有所发，则人必惊伏。其视世事，若不干其意；已而摧其情伪，计其成败，后多如其言。其性不能容常人，而善

与人交，久而益笃。自天圣明道之间，予与其兄弟交，其得于子渐者如此。

其曾祖讳谊，赠光禄少卿。祖讳文化，官至都官郎中，赠刑部侍郎。父讳仲宣，官至虞部员外郎，赠工部郎中。子渐初以祖荫，补三班借职，稍迁左班殿直。天圣八年，举进士及第，为奉礼郎，累迁太常博士。历知芮城、河阳二县，佥署孟州判官事，又知新郑县，通判泾州、庆州，知怀州。以庆历五年三月十四日卒于官。

赵元昊寇边，围定川堡，大将葛怀敏发泾原兵救之。君遗怀敏书曰："贼举其国而来，其利不在城堡，而兵法有不得而救者。且吾军畏法，见敌必赴而不计利害，此其所以数败也。宜驻兵瓦亭。见利而后动。"怀敏不能用其言，遂以败死。刘涣知沧州，杖一卒不服，涣命斩之，以闻，坐专杀，降之密州。君上书为涣论直，得复知沧州。范文正公常荐君材，可以居馆阁。召试不用，遂知怀州，至期月，大治。

是时，天子用范文正公，与今观文殿学士富公，武康军节度使韩公，欲更置天下事，而权倖小人不便，三公皆罢去。而师鲁与时贤士，多被诬枉得罪。君叹息，忧悲发愤，以谓生可厌而死可乐也。往往被酒，哀歌泣下，朋友皆窃怪之。已而以疾卒，享年五十。至和元年十有二月十三日，其子材葬君于河南府寿安县甘泉乡龙涧里。其平生所为文章六十篇，皆行于世。子男四人，曰材、植、机、桴。

呜呼，师鲁常劳其智于事物，而卒蹈忧患以穷死。若子渐者，旷然不有累其心，而无所屈其志，然其寿考亦以不长。岂其所谓短长得失者，皆非此之谓欤！其所以然者，不可得而知欤！铭曰：

有韫于中不以施，一愤乐死其如归。岂其志之将衰？不然，世果可嫉其如斯。

这篇墓志铭写于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

太常博士尹君，姓尹，名源，字子渐，太常博士是他的官职，掌礼乐郊庙社稷事宜。他的曾祖尹谊，封赠光禄少卿；祖父尹文化，官至都官郎中，封赠刑部侍郎；父亲尹仲宣，官至虞部员外郎，封赠工部郎中。尹子渐最初因为祖上的荫庇而补三班借职，不久迁任左班殿直(宋时武臣职官，分东、西、横三班。凡做官的人，先为三班借职，后转为三班奉职，又转为右班殿直，再转为左班殿直。殿直，是皇帝的侍从官)。天圣八年(1030)，尹子渐考中进士，当了奉礼郎(掌设板位执仪行事)，累迁太常博士。他先后当过芮城(今山西芮城县)、河阳(今河南孟县)两县的知县，孟州(治所在今河南孟县)判官(地方长官的僚属，佐理政事)，新郑(今河南新郑县)知县，泾州、庆州(治所分别在今甘肃泾县和庆阳县)通判(与州府长官共理政事的

官），怀州（治所在今河南沁阳县）知州。庆历五年（1045）三月十四日去世，葬于河南府寿安县甘泉乡龙涧里（今河南宜阳县），享年五十岁。他一生写了六十篇文章都流传于世。

欧阳修为尹子渐写的这篇墓志铭，最突出的特点，是把他与他弟弟尹洙尹师鲁联系在一起写，这就是所谓的"主客双行法"。再一个特点，是文章紧紧地围绕着尹子渐的品格选材，使人物形象鲜明突出。尹师鲁是作者在政治和文学上的知交，他一生怀才不遇，在庆历七年（1047）四十六岁时于贬谪中谢世。作者对尹师鲁的死怀有深厚的惋惜和同情，曾在尹师鲁去世后的第二年为他撰写了一篇精粹的墓志铭。时过六年之后，作者又要为尹师鲁的哥哥尹子渐作墓志铭了，他自然地会联想起尹师鲁，自然地会把兄弟俩的人生遭遇加以剖析、比较，自然地会得出一个见解——带有社会性的结论。尹子渐与尹师鲁的性格相异，遭遇也不相同，然而他们的寿考却都不长，其原因何在？比较，是认识事物的一个好方法。作者从对尹子渐、尹师鲁两兄弟的差异的比较中，突出尹子渐的性格特点；又从他们的相同的短寿中，突出文章的主题，抒发自己的感慨。这样，既顺其自然，又易于被读者接受。这大约就是作者在为尹子渐作墓志铭时，以尹师鲁作客相形的原因，也是他结构这篇墓志铭时的思想轨迹了。

文章在一开头就兄弟并提，为通篇立案：尹子渐"与其弟洙师鲁，俱有名于当世。"先说他们的共同点："议论文章，博学强记，皆有以过人。"然后分说他们的不同点，而以尹子渐为主。尹师鲁的性格器识表现为"好辩，果于有为"。关于这一点，作者在尹师鲁墓志铭中有过详细的记载，如："其与人言，是是非非，务穷尽道理乃已，不为苟止而妄随，而人亦罕能过也。遇事无难易，而勇于敢为。"但尹子渐的性格器识就不象其弟师鲁那样单纯明澈、一眼见底了，而是呈现出较复杂的特点。作者先用三句话概括他的品格："刚简"——刚直朴实；"不矜饰"——不夸耀装饰自以为贤能；"能自晦藏"——深微含蓄而不显露。然后以概括举例的方式就这三方面作进一步说明。比如，尹子渐和别人相处在一起，时间很长了，别人也不了解他的才能，这表明他"能自晦藏"；然而当他一旦发表了见解，写出了文章，则必定令人震惊佩服。又如，尹子渐看社会人世，好象很淡漠，似乎也抓不住事物的要害，这表明他"不矜饰"；然而当他一旦核查清楚事情的确实情况，就能预计其成败，而且以后的事实总象他所预料的那样。再如，他的性格不能容忍那些凡夫俗子，这表明了他的"刚简"；然而他又很善于和有才能的人交往，时间越久，之间的情谊就越深厚。从以上的例子，我们不仅看到了尹子渐不同于其弟的复杂的性格特征，而且透过其性格特征看到了他的杰出才能。从写作上看，每一层都是一抑一扬，文势曲折不平又有雄辩

力。

文章的第三段，又以三个事例来写尹子渐的在官事迹，具体表现他的性格才能。第一件事是在庆历二年(1042)，西夏首领赵元昊侵略宋朝边疆，围困了定川堡(在今宁夏固原县西北)，大将葛怀敏发泾原兵去解救。尹子渐写信劝葛怀敏说：敌人倾巢出动，其利害不在一个定川堡，所以不要轻易发兵解救。应该稳扎瓦亭寨(在今甘肃华亭县西北)，待机而动。但葛怀敏没有听他的意见，结果大败而死。这件事又证明了前文所说的"榷其情伪，计其成败，后多如其言"。第二件事是写他的朋友沧州知州刘涣，因获罪被贬密州之时，尹子渐为他上书论是非曲直，终于使刘涣又调回沧州复职。这件事又证明了尹子渐"善与人交，久而益笃"。第三件事是说文正公范仲淹看中了尹子渐的才能，认为他可以"居馆阁"，就是可以做馆阁文臣。馆阁文臣是掌制诰诏令撰述之事的官，地位甚高，礼遇甚厚。然而因为尹子渐不愿作主试者喜欢的"赋"而作了"论"，所以未被录用，于是当了怀州知州，仅一年，就把怀州治理得很好。这件事又证明了尹子渐的"刚简"。看来，尹子渐对世事比较旷达，仕途也算顺利，因此似乎也就没有太多的怀才不遇之感。然而，有一件大事却终于使他忧愤而卒。这就是文章第四段写的"三公罢相"事件。庆历三年(1043)，当时的参知政事范仲淹和枢密副使富弼、韩琦，提出改革朝政，然而由于有权势受宠幸的保守派的反对未能实现。庆历五年(1045)，三公遭贬逐。而尹师鲁与当时的许多仁人贤士也被诬枉获罪。尹子渐虽然没有卷入这场"庆历党争"，但是这一不公与不幸的事件也不能不使他"叹息忧悲发愤"，甚至认为活着还不如死了好。所以他常常借酒浇愁，哀歌泣下，连他的朋友们都为他这种"反常"之态而感到奇怪。就在三公被罢不久，尹子渐就病死了。

尹子渐和尹师鲁兄弟俩都死了，作者痛定思痛，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尹师鲁总是为国家大事操心劳神，果于有为，因此遭人嫉恨，终于在忧患中卒穷以死，这还容易理解；而象尹子渐，其视世事，若不干其意，能自晦藏，心胸开朗，也没有遇到什么忧患和危难，可是他也只活了五十岁，这是怎么回事呢？于是作者感叹道："岂其所谓短长得失者，皆非此之谓欤！其所以然者，不可得而知欤！"不过，是真的"不可知"吗？当然不是。前文所写的尹子渐因"三公皆罢去"而"叹息忧悲发愤"，不就是他洞穿官场种种不平而悲观失望，以至寿考不长的原因吗？尹子渐的内心深处其实与尹师鲁是相通的啊！不仅如此，作者还在最后的铭文中再次回答了这个问题：胸中蕴藏着才智却没有施展出来，因悲痛发愤而视死如归。难道是他的意志衰退了吗？不是，是可憎的世事造成了他这样的结局。

这篇墓志铭的构思是颇具匠心的：起处以尹师鲁与尹子渐之性情相

形，中处以尹子渐事迹和三公罢相事件充实，结处就其二人寿考俱不永发表议论。主客对照，分合有致，表现了一个深刻的主题：他们的早逝不是性格的悲剧，而是社会的悲剧。清人张裕钊说："欧公志铭，当以此篇为最古，感喟深挚，神气跌荡，诵之使人心醉"（见《唐宋文举要》）。

（徐　敏）

徂徕石先生墓志铭　　欧阳修

徂徕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兖州奉符人也。徂徕，鲁东山；而先生非隐者也，其仕尝位于朝矣。鲁之人不称其官而称其德，以为徂徕鲁之望，先生鲁人之所尊，故因其所居山以配其有德；称之曰徂徕先生者，鲁人之志也。

先生貌厚而气完，学笃而志大，虽在畎亩，不忘天下之忧。以谓："时无不可为，为之无不至；不在其位，则行其言。吾言用，功利施于天下，不必出乎己；吾言不用，虽获祸咎，至死而不悔。"其遇事发愤作为文章，极陈古今治乱成败，以指切当世；贤愚善恶，是是非非，无所讳忌。世俗颇骇其言，由是谤议喧然，而小人尤嫉恶之，相与出力必挤之死。先生安然不惑不变，曰："吾道固如是。吾勇过孟贲矣。"不幸遇疾以卒。既卒，而奸人有欲以奇祸中伤大臣者，犹指先生以起事，谓其诈死而北走契丹矣，请发棺以验。赖天子仁圣，察其诬，得不发棺，而保全其妻子。

先生世为农家。父讳丙，始以仕进，官至太常博士。先生年二十二举进士甲科，为邪州观察推官、南京留守推官。御史台辟主簿，未至，以上书论救罢不名。秩满，迁某军节度掌书记。代其父官于蜀，为嘉州军事判官。丁内外艰去官，垢面跣足，躬耕徂徕之下，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丧。服除，召入国子监直讲。是时，兵讨元昊久无功，海内重困；天子奋然思欲振起威德，而进退二三大臣，增置谏官、御史，所以求治之意甚锐。先生跃然喜曰："此盛事也。雅颂吾职，其可已乎？"乃作《庆历圣德诗》以褒贬大臣，分别邪正，累数百言。诗出，太山孙明复曰："子祸始于此矣。"明复，先生之师友也。其后所谓奸人作奇祸者，乃诗之所斥也。

先生自闲居徂徕，后官于南京，常以经术教授。及在太学，益以师道自居，门人弟子从之者甚众。太学之兴，自先生始。其所为文章，曰某集者若干卷，曰某集者若干卷。其斥佛老、时文，则有《怪说》、《中国论》，曰："去此三者，然后可以有为。"其戒奸臣、宦、女，则有《唐鉴》，曰："吾非为一世监也。"其余喜怒哀乐，必见于文。其辞博辨雄伟，而忧思深远。其为言曰：

"学者学为仁义也。仁急于利物，义果于有为。惟忠能忘其身，惟笃于自信者乃可以力行也。"以是行于己，亦以是教于人。所谓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轲、扬雄、韩愈氏者，未尝一日不诵于口。思与天下之士皆为周孔之徒，以致其君为尧舜之君，民为尧舜之民，亦未尝一日少忘于心。至其违世惊众，人或笑之，则曰："吾非狂痴者也。"是以君子察其行而信其言，推其用心而哀其志。

先生直讲岁余，杜祁公荐之天子，拜太子中允。今丞相韩公又荐之，乃直集贤院。又岁余，始去太学，通判濮州；方待次于徂徕，以庆历五年七月某日卒于家。享年四十有一。友人庐陵欧阳修哭之以诗，以谓待彼谤焰熄然后先生之道明矣。先生既没，妻子冻馁不自胜。今丞相韩公与河阳富公分俸买田以活之。后二十一年，其家始克葬先生于某所。将葬，其子师訥与其门人姜潜、杜默、徐遁等来告曰："谤焰熄矣，可以发先生之光矣。敢请铭。"某曰："吾诗不云乎？'子道自能久'也。何必吾铭？"遁等曰："虽然，鲁人之欲也。"乃为之铭曰：

徂徕之岩岩，与子之德兮，鲁人之所瞻！
汶水之汤汤，与子之道兮，逾远而弥长！
道之难行兮，孔孟亦云遑遑！
一世之屯兮，万世之光！
曰吾不有命兮，安在夫桓魋与臧仓？
自古圣贤皆然兮，噫！子虽毁其何伤！

本文是作者欧阳修为其前辈石介写的墓志铭。作于治平二年(1065)，时石介去世已有二十多年。石介是北宋古文运动的先驱者，也是"庆历新政"的积极鼓吹者。作者对他推崇备至，文中对石介的一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不称其官而称其德"是统率全文的中心主题。作者正是从这一中心出发而全面展开，分别从志向、政治态度、教学和写作实践等方面叙述了石介的功德，突出了石介的高风亮节。

篇首第一二两段，作者概括地介绍了主人翁其人。"徂徕先生，姓石氏，名介，字守道，兖州奉符人也。"徂徕，乃山名，是古代鲁国的东山。接着作者叙道：石介先生并不是山中隐士，他曾经在朝廷做官。鲁国的百姓并不看重他的官职而是称颂他的品德，因为徂徕是当地的名山，故用徂徕山来称谓石介，"徂徕先生"便因此而得名，可见称石介为徂徕先生是鲁地人民的意愿。徂徕先生相貌忠厚、精神完美、学问扎实、志向远大，不忘为天下人操心。石介先生说过："时无不可为，为之无不至。"没有不能办事的时代，没有办不到的事情。如果人不为官，那么就要用言语来宣传自己的主

张。因此，他碰到大事情便努力写出文章，尽力陈述古今治乱成败的情况与原因，用来告诫当代人。他对世间的明智与愚蠢、善良与丑恶、对的与错的，都不加掩饰毫无讳忌地讲出来。世上俗人怕他、诽谤他，小人们特别嫉恨他，他们联合起来要把他排挤到绝境。而石介先生却始终泰然处之，既不感到迷惑，也不改变主张。他大声疾呼："吾道固如是。吾勇过孟贲矣。"——我的主张本来就如此，我的勇敢超过了勇士孟贲。然而他不幸染疾病死了。就是在他身后，那些奸人们仍不放过他，还在恶意地中伤他。而皇上仁慈英明，洞察了奸雄们的诬蔑，并保全了先生的妻子儿女。这一段，作者着重写出了先生刚直不阿的性格特征。

文章的第三段，作者介绍石介的身世。他家世代务农，直到父辈才开始做官。先生二十六岁中进士甲科，任鄂州观察推官、南京留守推官等，先后经历了若干次升降变迁，后应召入京城任国子监直讲。适逢朝廷用兵讨伐西夏元昊久久没有成功，全国困苦，天子为振作威风，治理好国家，提拔和斥退了几个重要大臣，增设了谏官和御史。对于这些，先生表达了由衷的高兴之情，写下了《庆历圣德诗》来褒贬大臣、分别邪正，共几百字。其锋芒所指，奸人惧怕，先生的祸患便从此开始了。

接着一段，作者介绍了徂徕先生的学问至深。先生从未开始做官起，就经常给人讲经传术。担任国子监直讲以后，更一心教学，太学的兴旺发达，从他开始。他写的文章，成集成卷。他排斥佛教、道教和时文，他劝戒朝廷不要被奸臣、宦官、女色所迷惑，他将喜怒哀乐统统写成文章。他的文辞，内容广博，善于辩论，风格宏伟，而且思考至深。先生曰："学者学为仁义也。仁急于利物，义果于有为。惟忠能忘其身，惟笃于自信者乃可以力行也。"意即：学习，便是学习做仁义的事。仁，急于造福于社会；义，敢于有所作为。只有忠诚才能忘我，只有真正相信自己的人才可以努力办好事情。先生不仅以此去教导别人，他自己也实践着这些话。他想跟天下读书人一起成为周公、孔子的信徒，帮助君主成为尧舜那样的君主，这是先生所念念不忘的。如此执着的追求，虽招致有人的讥笑，但正直的人们相信他的话并且同情他。

最后一段，作者满怀深情地写道："谤焰熄矣，可以发先生之光矣。"待到诽谤之言消散时，先生的主张和品格必将大放光芒。先生担任直讲一年之后，又做了集贤院直学士，后被任命为濮州通判，正在徂徕等候上任时，于庆历五年七月某日在家中去世了，享年四十一岁。然而在他死去二十一年之后，他的家里才能把他正式安葬在某地。其时，先生的儿子石师讷和几名学生请求作者为先生写个墓志铭，于是作者挥笔写下了铭文："徂徕之岩岩，与子之德兮，鲁人之所瞻！"高高的徂徕山与先生的品德一样啊，

为鲁地人所瞻仰！作者以他笔触道出了鲁国的百姓对这位德高望重的学者深深地爱戴和敬仰。作者奋力呼出：徂徕先生的一生虽然处境艰难，但他的精神将万代永放光芒！

整个铭文写的气势充沛，感情深沉而真挚，评价虽高而毫无溢美之词，朴实大度，引证和评说兼并，恰当而全面地评述了徂徕先生的一生。

（焦海燕）

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　　欧阳修

有蜀君子曰苏君，讳洵，字明允，眉州眉山人也。君之行义，修于家，信于乡里，闻于蜀之人久矣。当至和、嘉祐之间，与其二子轼、辙，偕至京师，翰林学士欧阳修得其所著书二十二篇献诸朝。书既出，而公卿士大夫争传之。其二子举进士，皆在高等，亦以文学称于时。

眉山在西南数千里外，一日父子隐然名动京师，而苏氏文章遂擅天下。君之文，博辨宏伟，读者悚然想见其人。既见，而温温似不能言；及即之，与居愈久而愈可爱；间而出其所有，愈叩而愈无穷。呜呼，可谓纯明笃实之君子也！

曾祖讳祐，祖讳杲；父讳序，赠尚书职方员外郎，三世皆不显。职方君三子，曰澹，曰涣，皆以文学举进士；而君少，独不喜学，年已壮，犹不知书。职方君纵而不问，乡闾亲族皆怪之。或问其故，职方君笑而不答，君亦自如也。年二十七，始大发愤，谢其素所往来少年，闭户读书为文辞。岁余，举进士再不中，又举茂材异等不中。退而叹曰："此不足为吾学也。"悉取所为文数百篇焚之，益闭户读书，绝笔不为文辞者五六年。乃大究六经、百家之说，以考质古今治乱成败、圣贤穷达出处之际。得其粹精，涵蓄充溢，抑而不发。久之，慨然曰："可矣"。由是下笔，顷刻数千言，其纵横上下，出入驰骤，必造于深微而后止。盖其稟也厚，故发之迟；志也悉，故得之精。自来京师，一时后生学者皆尊其贤，学其文以为师法。以其父子俱知名，故号"老苏"以别之。

初，修为上其书，召试紫微阁，辞不至，遂除试秘书省校书郎。会太常修纂建隆以来礼书，乃以为霸州文安县主簿，使食其禄，与陈州项城县令姚辟同修礼书。为《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书成，方奏未报，而君以疾卒。实治平三年四月戊申也。享年五十有八。天子闻而哀之，特赠光禄寺丞，敕有司具舟载其丧归于蜀。

君娶程氏，大理寺丞文应之女。生三子：曰景先，早卒；轼，今为殿中丞

直史馆；辙，权大名府推官。三女皆早率。孙曰迈、曰迟。有《文集》二十卷，《谱法》三卷。

君善与人交，急人患难，死则恤养其孤，乡人多德之。盖晚而好《易》，曰："《易》之道深矣，汩而不明者，诸儒以附会之说乱之也；去之，则圣人之旨见矣。"作《易传》，未成而卒。治平四年十月壬申，葬于彭山之安镇乡可龙里。

君生于远方，而学又晚成，常叹曰："知我者惟吾父与欧阳公也。"然则非余谁宜铭？铭曰：

苏显唐世，实栾城人。以宦留眉，蕃蕃子孙。自其高曾，乡里称仁。伟欤明允，大发于文！亦既有文，而又有子。其存不朽，其嗣弥昌。呜呼明允，可谓不亡。

这是欧阳修为著名的散文家苏洵写的墓志铭。文中记述了苏洵的家世、生年、学识与品德，以及对朋友重义气的美德。突出了他在文学上的成就和刻苦治学的精神。同时，尤其侧重记述他发愤求学、大器晚成的经历，写得极为具体而生动。

古人写墓志铭，一般以先世的事迹写起，似乎这也成了一种模式，本文亦套此模式。先介绍苏君情况，侧重写其家世渊源，写了苏君的二个儿子以文章著称于世，受人尊重。有这样一个开头，再转入介绍苏洵本人，要显得更有依据，更有意义。

文章在为其主人显示了身份和家世的基础上，进一步写了苏洵在文学上的成就和得到的声誉并进行了客观评价。首先对他的文章给以高度赞扬。作者欧阳修写道，苏洵的文章以善辩论、风格宏伟而著称，然而苏君却是一个温文尔雅、朴实内向的人，与其接触多了越觉得他可爱，越和他辩论，越觉得他学识渊博，思维敏锐，具有高深的造诣。作者发出惊叹之语，他才真正称得上"纯明笃实之君子也"！这是作者对苏洵的文学成就及他的为人的极高评价。在文风上显示出的锋芒和生活中的性格内向、温文尔雅的气质，恰恰表明了苏洵性格中的二个侧面。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作者对苏洵推崇倍至，赞美之词。溢于言表。作者在文中引苏洵的话说"知我者惟吾父与欧阳公也。"说明他们两人之间了解甚深，而更多的是文学上和精神上的契合。

写到此处，作者有意将笔拓开，进一步写出了苏君的经历。他的成名，并不一帆风顺。苏洵兄弟三人，两个哥哥均已中进士，唯他最小，唯他贪玩，不知读书，而其父从不责怪。亲戚朋友都为此而奇怪，他自己却从不在乎。直至二十七岁，他才开始省悟，开始发奋读书。作者记叙了他有趣的

两件事：一是他二次考进士而不中；二是他五、六年不提笔作文，而潜心于研究六经和百家学说，考证古今治乱的成功失败的原因和圣贤们的挫折、顺利、出仕、退隐的变迁。这两件事记叙了一个古代知识分子从失败的教训中觉悟的过程，也就是从追求功名的罗网中解放出来，走出了一条学者的真正治学之道。正是因为他几年的刻苦攻读，广学博览，大量积累和总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才获得了深远幽微的境界，得到了人们的尊重，他高超的文章才成为后人学习的楷模。这里作者既揭示了一条哲理又为我们描叙了一个真正学者的治学之道。重于广积，而不在于薄收。积累的越多、越厚，基础就越扎实，才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受益无穷。这样做，如果没有坚定的意志也是不能成功的。这里作者对苏洵的治学精神大加赞赏，几百篇文章全部烧掉，闭门读书，而五六年不提笔，这对一个意志不坚定的人来说是很难做到的。而苏洵恰恰是看准了方向，坚持下去，这种性格正是他成功的重要原因。文章接着又写了苏洵一生中的坎坷经历，他最终没有得到朝廷的重用。写成的《太常因革礼》一百卷，刚刚呈送朝廷，自己却因病而死，时年方五十八岁。文章最后又交待了苏洵的家族及丧葬后事的情况。这些并非闲笔。作者赞誉他的为人，他经常帮助别人解决困难，代友人抚养遗孤，同乡人感激他。就是这样一位有才华为人忠厚的君子之人，却终生不得志，作者在文中露出了微怨之情。

作者在死者面前，挥笔倾注了深重的悼念之情，从各方面对他的一生给予了公正的评价，使他的形象活脱脱的呈现在读者面前。这篇铭文，写的具有远见。苏洵的文学成就自有文章传世，又有后人承继，可谓虽死犹生。整个文章充满了对苏洵的推崇、热爱，对苏君坎坷的一生寄予了无限的同情。全文写的朴实无华，情真意切。（黄海燕）

南阳县君谢氏墓志铭　　欧阳修

庆历四年秋，予友宛陵梅圣俞来自吴兴，出其哭内之诗而悲曰："吾妻谢氏亡矣。"丐我以铭而葬焉。予未暇作。居一岁中，书七八至，未尝不以谢氏铭为言。且曰：

吾妻，故太子宾客讳涛之女，希深之妹也。希深父子为时闻人，而世显荣。谢氏生于盛族，年二十以归吾，凡十七年而卒。卒之夕，敛以嫁时之衣。甚矣，吾贫可知也。然谢氏怡然处之。治其家，有常法，其饮食器皿虽不及丰侈，而必精以旨；其衣无故新，而浣濯缝纫必法以完；所至官舍，虽卑陋，而庭宇洒扫必肃以严；其平居语言容止，必怡以和。吾穷于世久矣，其出而

幸与贤士大夫游而乐，入则见吾妻之怡怡而忘其忧。使吾不以富贵贫贱累其心者，抑吾妻之助也。吾尝与士大夫语，谢氏多从户屏窃听之，闲则尽能商榷其人才能贤否及时事之得失，皆有条理。吾官吴兴，或自外醉而归，必问曰："今日孰与饮而乐乎？"闻其贤者也，则悦；否，则叹曰："君所交皆一时贤舅，岂其屈己下之耶？惟以道得焉，故合者尤寡。今与是人饮而欢耶？"是岁，南方旱，仰见飞蝗而叹曰："今西兵未解，天下重困，盗贼暴起于江淮，而天旱且蝗如此。我为妇人，死而得君葬我，幸矣。"其所以能安居贫而不困者，其性识明而知道理，多类此。呜呼，其生也迫吾之贫，而殁也又无以厚焉！谓惟文字可以著其不朽，且其平生尤知文章为可贵，殁而得此；庶几以慰其魂，且塞予悲。此吾所以请铭于子之勤也。

若此，予忍不铭？

夫人享年三十七，用夫恩封南阳县君。二男一女。以其年七月七日卒于高邮。梅氏世葬宛陵，以贫不能归也，某年某月某日葬于润州之某县某原。铭曰：高崖断谷兮，京口之原！山苍水深兮，土厚而坚！居之可乐兮，卜者曰然。骨肉虽土兮，魂气则天！何必故乡兮，然后为安？

本文是作者欧阳修在庆历五年(1045)给友人梅尧臣的亡妻谢氏写的一篇墓志铭。文章从治家、知人、忧世三方面的典型事例着笔，写出了一位安贫乐道、富有远见的妇女形象，突破了某些墓志铭专门炫耀丈夫的官衔声势和作无原则吹捧的庸俗作法。

通篇文章以梅尧臣的话作为主体，这样更使人感到情真意切，加重了铭文的分量，也表现了新颖的格调。文章开首一段在简单地交待了写此铭文的背景情况之后，接着便引出大段的梅尧臣的原话，他全面地介绍了其妻子谢氏的一生。

谢氏出身于世代显贵荣耀的家庭。是个大家闺秀。二十岁上嫁给梅尧臣，开始过着贫穷的生活。十七年后，在她去世时，竟连一件象样的好衣服都没有，只好用出嫁时穿的衣服装敛，可见其生活之艰辛。这里作者借助梅尧臣短短的几句话，概括性地道出了谢氏出嫁十七年中贫寒困苦的生活。然而，作者接着写道，这种窘迫穷困的生活并没有压倒这位坚强的女性。谢氏不仅安贫乐道，而且治家有方。她总是以愉快的心情对待这种处境，虽然贫困交加，她却料理如常。从衣食住行的各方面，都做得周到细致，井井有条。她既勤劳又贤慧，说话举止和悦从容。对其丈夫来说，有这样一位体贴入微的好妻子，使他在外不受贫富的纠缠，回到家里也感到温暖而忘掉了忧愁。作者在这里通过梅尧臣的这些质朴的述说，道出了谢氏在贫困的生活中与丈夫——一个州县小吏相依为命，表现出这位大家闺

秀的难能可贵之处。接下去，作者写道，谢氏不仅治家有方，而且很有见识和知人。她对周围的人和丈夫接触的人总能够做出公允的评价，而且言之有条有理。她总是提醒和告诫丈夫，要结交贤能的人做朋友，要志同道合。使丈夫从她的这些话中得到有益的启发。谢氏的这些独到的见解，在当时社会中实在难得。谢氏临终时，恰逢蝗虫成灾，她抬头看一眼飞蝗叹气说道："今西兵未解，天下重困，盗贼暴起于江淮，而天旱且蝗如此。我为妇人，死而得君葬我，幸矣。"如今战争未平，天下困苦，江淮一带很不安定，而又有蝗虫成灾。我是一个妇女，死了能得到丈夫的埋葬，就算万幸了。寥寥数语，形象而生动地勾画出这位颇有见识的女性面对现实深深的忧世之情。她一生不贪求富贵，在贫困中渡日，死而无怨，只求得丈夫的安葬，便心满意足了。作者接着引梅尧臣的话说："她之所以能安于贫困而不苦闷，是因为她见识高明而又懂得道理。"事实也的确如此，这位坚强又善良的女性不正是靠着这种精神支持走完了她平凡的一生吗？

文章到此，作者道出了写这篇墓志铭的原由。梅尧臣继续说道，我虽无力隆重地安葬妻子谢氏，但文章可以显出她的品质，她生时特别懂得文章可贵，死了能得到记叙她品质的文章，大概可以告慰她的灵魂、弥补我的悲伤了。这便是梅尧臣请求作者欧阳修写这篇墓志铭的原因。

这篇墓志铭全文以梅尧臣的话作为主体，不仅使人觉得感情真切，而且开了为妇女作墓志铭的一条新途径。文章写的十分朴实自然，语言平易，没有雕琢的痕迹。文虽简，而含意丰富，耐人寻味。这里没有什么伟大的业绩，一切都是那样的平平常常，然而读后又是那样地动人心弦。

作者在文章的写法上很有特点。他没有直接歌颂主人翁的为人，而是通过记叙他们夫妻生活中的几件事，使文章层次分明，错落有致，感情充沛。

（焦海燕）

夷陵县至喜堂记　　欧阳修

峡州治夷陵，地滨大江，虽有椒、漆、纸以通商贾，而民俗俭陋，常自足，无所仰于四方。贩夫所售，不过鲭鱼腐鲍，民所嗜而已；富商大贾皆无为而至。地僻而贫，故夷陵为下县而峡为小州。

州居无郭郛，通衢不能容车马，市无百货之列，而鲍鱼之肆不可入。虽邦君之过市，必常下乘掩鼻以疾趋。而民之列处，灶廪匽井无异位，一室之间，上父子而下畜豕。其覆皆用茅竹，故岁常火灾。而俗信鬼神，其相传曰

作瓦屋者不利。夷陵者，楚之西境，昔《春秋》书荆以狄之，而诗人亦曰蛮荆。岂其随俗自古然欤。

景祐二年，尚书驾部员外郎朱公治是州，始树木，增城栅，甃南北之街，作市门市区；又教民为瓦屋，别灶廪，异人畜，以变其俗。既，又命夷陵令刘光裔治其县，起敷书楼，饰厅事，新吏舍。三年夏，县功毕。某有罪来是邦，朱公于某有旧，且哀其以罪而来，为至县舍，择其厅事之东作斯堂，度为疏洁高明而日居之以休其心。堂成，又与宾客偕至而落之。

夫罪戾之人，宜弃恶地，处穷险，使其憔悴忧思而知自悔咎。今乃赖朱公而得善地，以偷宴安，顽然使忘其有罪之忧，是皆异其所以来之意。

然夷陵之僻，陆走荆门、襄阳，至京师，二十有八驿；水道大江，绝淮，抵汴东水门，五千五百有九十里。故为吏者多不欲远来，而居者往往不得代，至岁满或自罢去。然不知夷陵风俗朴野，少盗争；而令之日食有稻与鱼，又有桔柚茶笋四时之味；江山美秀，而邑居缮完，无不可爱。是非惟有罪者之可以忘其忧，而凡为吏者莫不始来而不乐，既至而后喜也。作至喜堂记藏其壁。

夫令虽卑，而有土与民，宜志其风俗变化之善恶，使后来者有考焉耳。

《欧阳文忠公集·于役志》记载：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因主张革新内政被贬谪，欧阳修写了《与高司谏书》为范辩护，触怒了保守派，五月二十日被贬为峡州夷陵县(今湖北宜昌县)令，二十八日离开京城，至十月二十六日到达夷陵，受到知州朱庆基的友好接待，给他在县衙修了一座至喜堂。《夷陵县至喜堂记》，便是欧阳修为此而作的一篇记叙性散文。欧阳修是位关心国计民生的文学家，尽管在政治上受到打击，由京官贬为地方官，但他并未因此而意志消沉，萎靡不振，依然采取在逆境中以顺处逆，奋发有为的政治态度，这篇散文，就是他这种思想和行为的真实写照。

这篇散文也具有多方面的艺术特色，但在立意和选材方面尤为突出。

散文最突出的特点是形散而神不散。散文贵"散"，"散"才活泼，才丰富，才深刻，但散文绝不是散乱无章，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所谓"形散神不散"，是内容撒得开，而又收得拢，从表面上看，海阔天空，无所不谈，而实质上，有一个统一的主题制约着内容，材料之间有着不可分离的内在联系。欧阳修的《夷陵县至喜堂记》，较典型地反映了散文"形散而神不散"这一特性。

首先是选材广泛。写《夷陵县至喜堂记》，照一般常规的写作方法，是紧紧围绕"至喜堂"三字来取材，说"至喜堂"如何如何。但作者没有受这一约束，而是铺张开去，先写夷陵县的地理位置，物产和经济贫困情况，后写

当地的建筑和社会风俗，然后才写知州朱庆基，如何进行治理，改变当地的风俗，又如何为作者修建至喜堂。作者在记叙至喜堂时，并没有把它作为重点描叙，只简单地写了一下他与朱庆基的关系，住进"疏洁高明而日（日，作形容词，阳光充足）"的至喜堂后的感受，又一笔宕开，写夷陵虽然偏僻，远离京城，交通不便，但到这里来当县令是如何如何好，最后才点出为什么写《至喜堂记》。从选材方面看，这篇散文让人感觉确实太"散"，政治、经济、地理、风俗什么都谈，而关于"至喜堂"的情况谈得很少，似乎让人觉得走了题，该文只有史料价值，而无文学价值。其实不然，作者之所以把内容铺得这么广，是由他确定的主题所制约的。

我们如果认真细读这篇散文，就可发现，作者选择材料，不是紧扣标题选材，而是紧扣主题选材的。《夷陵县至喜堂记》，是用建筑物的名称作为标题的，如果紧扣标题选材的话，这篇散文只能从至喜堂的建筑、作者与朱庆基的关系、作者住进去以后的感受等方面来确定主题，这种主题也可以表达作者的某些思想，但不深刻，境界不高。反映不出作者的处境和远大抱负，这些都不是作者在文章中所要表达的思想。作者写这篇散文的真正含意，是通过借记叙夷陵县至喜堂有关的各种情况，说明自己虽然身处逆境，被贬为偏僻县城作县令，仍想为国为民干一番事业，认为夷陵县尽管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贫苦，但这里盛产某些经济作物，土地肥沃，是有所作为的，同时也劝那些不愿到偏僻地区当官的人安下心来做点有益于人民的事情。

作者在文章中表现出来的这种思想，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作者以这种思想作为文章的主题，是十分深刻的，具有积极意义，从一个方面表明了欧阳修革新派鲜明的政治态度。这就是欧阳修这篇散文的"神"。作者正是抓住这个深刻的主题来编织材料的，象金线串珠，散中有神，散而不乱。现在我们根据文章的主题，再回头看看作者的选材，就不觉得那一段是多余的了。第一、二段写夷陵地理位置偏僻，经济贫困，生活困难，风俗落后，作者选择这些材料，是想说明象这样落后的地方，应该改变。第三段，写朱庆基到这里作知州，对夷陵进行治理，出现了一些新气象，说明象这样贫穷落后的地方，是可以改变的。第四段，写作者住进至喜堂的感受。第五、六段，写夷陵虽离京城远，交通不便，做官的人大多不想来到这偏僻地方，但这里有许多好处，可爱，可乐。说明在这样的地方当官，大有可为，存在许多乐趣。正因为如此，所以写了《至喜堂记》，记载当地的风俗变化与好坏情况，"使后来者有考焉耳"。由以上看出，作者的文章是极擅长散文的"形"和"神"的统筹安排的。

"散"与"不散"是辩证的统一体。散文的"贵散"与"不散"是一对矛盾，

如何解决这一对矛盾呢？欧阳修的《夷陵县至喜堂记》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范例。　　（谭载生）

画舫斋记　　欧阳修

予至滑之三月，即其署东偏之室，治为燕私之居，而名曰画舫斋。斋广一室，其深七室，以户相通，凡入予室者，如入乎舟中。其温室之奥，则穴其上以为明，其虚室之疏以达，则栏槛其两旁以为坐立之倚。凡偃休于吾斋者，又如偃休乎舟中。山石崖岸，佳花美木之植列于两檐之外，又似泛乎中流，而左山右林之相映皆可爱者，故因以舟名焉。

《周易》之象，至于履险蹈难，必曰涉川。盖舟之为物，所以济险难而非安居之用也。今予治斋于署，以为燕安，而反以舟名之，岂不戾哉！况予又尝以罪谪，走江湖间，自汴绝淮，浮于大江，至于巴峡；转而以入于汉沔。计其水行几万余里。其羁穷不幸，而卒遭风波之恐，往往叫号神明以脱须臾之命者，数矣。当其恐时，顾视前后，凡舟之人非为商贾，则必仕宦。因窃自叹，以谓非冒利与不得已者，孰肯至是哉！赖天之惠，全活其生。今得除去宿负，列官于朝，以来是州，饱廉食而安署居。追思曩时山川所历，舟楫之危，蛟鼍之出没，波涛之汹欻，宜其寝惊而梦愕；而乃忘其险阻，犹以舟名其斋。岂真乐于舟居者邪！

然予闻古之人有逃世远去江湖之上，终身而不肯返者，其必有所乐也。苟非冒利于险，有罪而不得已，使顺风恬波，傲然枕席之上，一日而千里，则舟之行岂不乐哉？顾予诚有所未暇；而舫者宴嬉之舟也，姑以名予斋，奚曰不宜。

予友蔡君谟善大书，颇怪伟，将乞其大字以题于榱。惧其疑予之所以名斋者，故具以云；又因以置于壁。

壬午十二月十二日书。

《画舫斋记》是欧阳修作于庆历二年(1042)末的一篇抒情性散文。当年三月，契丹威逼北宋朝廷，扬言南下，宰相吕夷简推荐富弼出使契丹议和，欧阳修上书谏阻；五月，又应诏写了《准诏言事上书》，力主改革弊政。在两项建议都没被重视的情况下，欧阳修感到失望和懊丧，请求调任外职，被任命为滑州通判。这篇文章就是他抵达滑州后，托物言志，借景抒情，反映他内心复杂心情的文字记载。这篇散文，虽然没有象《醉翁亭记》和《秋声赋》那样闻名遐迩，脍炙人口，但也写得主旨含蓄，饱含哲理，情景

交融，意境相谐，韵味深醇，耐人寻味，充分反映出了欧阳修散文固有的独特风格。

抒情性散文，以咏物言志，借景抒情为主要特色，特别注重意境的创造。《画舫斋记》在写景绘境方面，是颇俱匠心的。作者抓住"以舟名斋"这个中心，从斋的外形和周围景物入手，然后通过联想古书，追忆往事，反复说明为什么要"以舟名斋"，文章写得曲折婉转，起伏跌宕，把作者"居安思危"的题旨，抒发得淋漓尽致。

本文仅就《画舫斋记》的意境如何巧妙结合的，作些探讨和分析。什么是"意境"？所谓"意"，即作者的主观感情，"境"就是客观的景物。意境所包含的"情"与"景"，情起主导作用，是主导作品的精神实质，但二者关系又密不可分，情随境迁，景随意出，写景是为了抒情，抒情又依赖写景，情景交融是意境的突出特点。

《画舫斋记》创造深邃的意境，是从写景状物切题的。作者在文章的开头就与标题照应："予至滑之三月，即其署东偏之室，治为燕私之居，而名曰画舫斋。"欧阳修为什么把"燕私之居"取名为"画舫斋"呢？下面对景物就从静和动两方面作了绘形绘色的描写。静写"画舫斋"又分两层："斋广一室，其深七室，以户相通"，进入这斋中，就好象到了船上，这是从房子的外形结构说它象船；"其温室之奥，则穴其上以为明，其虚室之疏以达，则栏槛其两旁以为坐立之倚，"凡是在这斋中休息的人，都觉得好象是在船上休息一样，这是从对房子的感受方面说它像船。文章精巧之处，是作者没有停留在静物描写上，而是把笔锋一转，把视线引向房子的周围美景："山石嵚岑，佳花美木之植子两檐之外，又似泛乎中流，而左右山林相映皆可爱者。"高峻的山石，美好的花木，排列在两边屋檐外边，好象船在大河中间行走，左右的山岭树木互相映衬。作者采取以静为动的艺术手法，把读者引入了河中航行的船上。把这样的房屋起名为"画舫斋"，实在是太恰当了。谁不敬佩作者这种美妙的联想、用词的准确呢？文章的首段是实写，把"画舫斋"的由来作了交代，文笔洗炼，清丽晓畅，起承转合，如行云流水，把我们引入了一个美妙的境地。

但作者的目的不是在此，并不像一般文人墨客寻章摘句，消磨时光。欧阳修是个有理想有抱负的文人，他是想借给房屋的起名，来抒发内心的激情，激励自己。所以，作者在文章的第三、四段，用了大量的笔墨来抒情言志，反复说明他为什么要"以舟名斋"。作者采用从远至近，正反结合的手法论述了自己的观点。首先，他引用《周易》的象辞，说明船这种东西，是用来渡过危难的，而不是用来安全居住的。这说明"以舟名斋"并不好。既然不好，在官衙中修一间房屋，作休息游玩的场所，为什么用船给它起名

呢？这不是不合情理吗？何况想起因罪贬谪，在大风大浪的江湖，奔走一万里，旅途穷困不幸，几遭危难，想起那些危险困难的场面，在睡梦中都惊怕，现在却忘了那些经历，用船来给房间起名，难道真喜爱船上生活吗？作者在第二自然段，把内心的矛盾作了剖析，从表面上看，是谈"以舟名斋"的问题，实质上是流露一生失意的苦闷。"船"成了一种不吉利的象征物。

第二自然段的议论，抒发了作者苦闷心情，反映出作者对"贬谪"的不满。但还未回答出为什么要"以舟名斋"的问题，作者在第三自然段作了解答，用两层意思来说明：其一，"然予闻古之人有逃世远去江湖之上，终身而不肯返者，其必有所乐也"；其二，"苟非冒利于险，有罪而不得已，使顺风恬波，傲然枕席之上，一日而千里，则舟之行岂不乐哉？"有了这两"乐"，一时虽没有空暇那样漫游，"而舫者宴嬉之舟也，姑以名予斋，奚曰不宜？"作者在这里谈的两种"乐"，都不是现实中的"乐"，只是一种理想，一种追求，而现实中的"江湖"和"舟之行"，带给他的都是不幸和苦痛，这反映了作者复杂的内心世界。醉翁之意不在酒，作者在这里大谈"以舟名斋"奚曰不宜，是寄托深藏在内心的另一种情感，现在虽在朝廷列上官阶，来到这个州，享受优厚的待遇，但要"安居思危"，用"画舫斋"这个含义深刻的词来时时警惕自己。

文章在第二、三段作了曲折而淋漓尽致地抒情后，在第四段又回到现实中来，请朋友蔡谟善写大字题在屋柱上，"俱其疑予之所以名斋者，故具以云；又因以置于壁。"使文章首尾照应，结构严谨，不留斧痕之迹。

纵观全文，我们不得不惊叹欧阳修真不愧是散文大师，在意境的描写上，真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写景，寥寥数笔，把一座休息室，描绘成生趣盎然的画舫，使人感到入临其境，如舟之行；抒情，由远而近逐层推进，把复杂的内心世界，展示得酣畅淋漓，使人感到跌宕腾挪，寓意深长；在意境的结合上，使人觉得构思新巧，含蓄隽永，耐人寻味。《画舫斋记》这篇散文，由于作者的思想受着时代的限制，其作法和感受不必仿效，但作者在文章中表现出来的清新、秀美、刚健、婉转的艺术风格，特别是在意境方面表现出来的艺术技巧，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　　（谭载生）

王彦章画像记　　欧阳修

太师王公，讳彦章，字子明。郓州寿张人也。事梁，为宣义军节度使，以身死国，葬于郓州之管城。晋天福二年，始赠太师。

公在梁以智勇闻。梁、晋之争数百战，其为勇将多矣；而晋人独畏彦

章。自乾化后，常与晋战，屡困庄宗于河上。及梁末年，小人赵岩等用事，梁之大臣老将，多以谗不见信，皆怒而有怠心；而梁亦尽失河北，事势已去，诸将多怀顾望。独公奋然自必，不少屈懈，志虽不就，卒死以忠。公既死而梁亦亡矣！悲夫！

五代终始才五十年，而更十有三君，五易国而八姓。士之不幸而出乎其时，能不污其身得全其节者，鲜矣！公本武人，不知书，其语质，平生尝谓人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盖其义勇忠信出于天然而然。予于五代书，窃有善善恶恶之志。至于公传，未尝不感愤叹息，惜乎旧史残略，不能备公之事。

康定元年，予以节度判官来此。求于滑人，得公之孙睿所录家传，颇多于旧史，其记德胜之战尤详。又言：敬翔怒末帝不肯用公，欲自经于帝前；公因用笏画山川，为御史弹而见废。又言：公五子，其二同公死节。此皆旧史无之。又云：公在滑以谗自归于京师，而史云召之。是时，梁兵尽属段凝，京师羸兵不满数千；公得保銮五百人，之郓州，以力寡，败于中都。而史云将五千以往者，亦皆非也。

公之攻德胜也，初受命于帝前，期以三日破敌；梁之将相闻者皆窃笑。及破南城，果三日。是时，庄宗在魏，闻公复用，料公必速攻，自魏驰马来救，已不及矣。庄宗之善料，公之善出奇，何其神哉！今国家罢兵四十年，一旦元昊反，败军杀将，连四五年，而攻守之计，至今未决。予尝独持用奇取胜之议，而叹边将屡失其机。时人闻予说者，或笑以为狂，或忽若不闻，虽予亦感不能自信。及读公家传，至于德胜之捷，乃知古之名将，必出于奇，然后能胜；然非审于为计者不能出奇，奇在速，速在果，此天下伟男子之所为，非拘牵常算之士可到也。每读其传，未尝不想见其人。

后二年，予复来通判州事。岁之正月，过俗所谓铁枪寺者，又得公画象而拜焉。岁久磨灭，隐隐可见。丞命工完理之，而不敢有加焉，惧失其真也。公尤善用枪，当时号"王铁枪"。公死已百年，至今俗犹以名其寺，童儿牧竖皆知王铁枪之为良将也。一枪之勇，同时岂无？而公独不朽者，岂其忠义之节使然欤？画已百余年矣；完之复可百年，然公之不泯者，不系乎画之存不存也。而予尤区区如此者，盖其希慕之至焉耳。读其书，尚想乎其人；况得拜其像，识其面目，不忍见其坏也。画既完，因书予所得者于后，而归其人，使藏之。

欧阳修的《王彦章画像记》，作于庆历三年(1043)。欧阳修写这篇文章时，正是宋仁宗接受范仲淹十项改革措施颁行全国，欧阳修受到宋仁宗信任，派他视察河东前线，升任龙图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的"庆历新政"时

期。王彦章是五代时后梁名将，欧阳修为什么突然想起要给王彦章写篇画像记呢？这是有其政治和军事背景的，正象作者在文章中说的："今国家罢兵四十年，一旦元昊反，败军杀将，连四五年，而攻守之计，至今未决"。正由于当时这种国情，作者企图通过这篇文章，借表彰王彦章的忠义之节与英勇善战，激励宋朝将领为抵抗西夏而尽忠出力；宣传王彦章出奇制胜的军事思想，制订一条与元昊作战的正确军事策略。这篇文章政治意义很深刻，针对性很强，实质上是革新派忧国忧民，与保守派在军事上的一次论争。

象这种内容的文章，一般是以议论文体出现，提出论点，用事实去进行论证，折服对方。但作者却采用以记人叙事为主，其中夹以议论的记叙文体，这种形象生动、委婉曲折以情动人的表现手法，其效果更好，这正是作者立意选体，运思谋篇煞费匠心的地方。这篇文章的主旨不是开宗明义，和盘托出，而是隐藏在中心段落的某一部分，采用逐层推进的办法，象吃甘蔗，一节比一节甜，把一根甘蔗吃完，才尝出甜丝丝的滋味。文章的标题是《王彦章画像记》，所以作者所选的材料都是讲王彦章的事，有史书记载的事实，也有作者从其家传中所获得的新内容，两相映衬，使王彦章的形象更高大更可敬。作者就是采取内容丰富，叙述生动的手法来达到自己的写作目的。

全文共分六个自然段。每段都有其明确的段旨，各段的观点和材料都安排得很好。如第二自然段，开头第一句话"公在梁以智勇闻"，就是这一段的段旨。王彦章在后梁因"智勇"而闻名的事迹很多，作者只选择了两个典型材料来说明这个观点。一是"梁、晋之争数百战，其为勇将多矣；而晋人独畏彦章"。梁、晋打了几百次仗，梁朝勇敢善战的将领不少，而晋人（指晋王李存勖）谁都不怕，唯独怕王彦章，甚至说过这样的话："彦章骁勇，吾尝避其锋"（《新五代史·死节传》引李存勖的话），选择这个材料才说明王彦章"智勇"，是十分具有说服力的。为了说明王彦章"智勇"的另一个事实是："及梁末年，小人赵岩等用事；梁之大臣老将，多以谗不见信，皆怒而有怠心，而梁亦尽失河北，事势已去，诸将多怀顾望。独公奋然自必，不少屈懈，志虽不就，卒死以忠。"在大势已去的逆境下，王彦章不动摇，不松劲，依然英勇奋战，最后为国尽忠而死。这两个典型材料，不仅较深刻地说明了"公在梁以智勇闻"的观点，更重要的，作者是想通过王彦章的英勇事迹，激励宋朝的将领，学习王彦章的榜样，英勇善战。作者在文章中，虽然没有直接表达这种思想观点，但其意图是十分明显的。

作者揭示文章的主旨是在第五自然段，这一段也有一个明确的段旨，即王彦章作战善于"速攻""以奇取胜"。为了证明这一观点的正确性，作者

运用了一个十分生动而最能说明问题的材料，即“公之攻德胜也”这件事实，当初王彦章接受军事命令后立下军令状，说三日就可攻破，梁一些将领听到他的这番话都暗地讥笑他，后来果然是三天就攻破“南城”。王彦章如何以奇取胜没有具体介绍，但作者却极其巧妙地从侧面进行了描绘：“是时，庄宗在魏，闻公复用，料公必速攻，自魏驰马来救，已不及矣。庄宗之善料，公之善出奇，何其神哉！”这段话比正面描写王彦章如何神速，更生动更有说服性。这种材料的运用和安排，正是欧阳修在散文写作方面最高明的地方，选择最能说明问题的材料，以一当十，恰到好处。这一段，作品并没在王彦章善于出奇制胜的地方停笔，而是联系当前的国家形势，提出自己的军事思想：学习王彦章用奇取胜的策略，对付元昊。作者在论证自己这一军事思想时，也没有用长篇大论，而是用从王彦章的家传中所获得的事实与结论，反驳那些“或笑以为狂，或忽若不闻”的宋朝将领。事实胜于雄辩，作者用事实证明观点的写法，是十分生动而有力的。读了这一段，我们才会真正领悟到作者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所在。

这篇文章写得最有趣最令人回味的，是作者在第五自然段提出文章的主旨后并没嘎然停笔，而是在末尾一段，自自然然回到王彦章的画像中来，写自己过了两年复来通判时，如何在铁枪寺见到王彦章的画像，了解到人民群众对王彦章如何爱戴，自己由此得出的一些联想和议论。作者由读其书，想到其人，由其人，又想到其画像，由画像，又想到其影响，作者这篇文章中表现出来的巧妙构思，善于运用和安排材料说明观点，极富表情达意的语言，都是值得我们很好学习的。 （谭载生）

吉州学记

欧阳修

庆历三年秋，天子开天章阁，召政事之臣八人，问治天下其要有几，施于今者宜何先，使坐而书以对。八人者皆震恐失位，俯伏顿首。言此非愚臣所宜及，惟陛下所欲为，则天下幸甚。于是诏书屡下，劝农桑，责吏课，举贤才。其明年三月，遂诏天下皆立学，置学官之员，然后海隅徼塞，四方万里之外，莫不皆有学。

呜呼盛矣！学校王政之本也！古者致治之盛衰，视其学之兴废。《记》曰：“国有学，遂有序，党有庠，家有塾。”此三代极盛之时，大备之制也。宋兴盖八十有四年，而天下之学，始克大立，岂非盛美之事！须其久而后至于大备欤。是以诏天下之日，臣民喜幸，而奔走就事者，以后为迟。其年十月，吉州之学成。州旧有夫子庙，在城东西北。今知州事李侯宽之至

也，谋与州人迁而大之，以为学舍。事方上请而诏已下，学遂以成。李侯治吉，敏而有方，其作学也，吉之士，率其私钱一百五十万以助。用人之力，积二万二千工，而人不以为劳。其良材坚甓之用，足二十二万三千五百，而人不以为多。学有堂筵斋讲，有藏书之阁，有宾客之位，有游息之亭，严严翼翼，壮伟闳耀，而人不以为侈。既成而来学者，常三百余人。

予世家于吉，而滥官于朝，进不能赞扬天子之盛美，退不得与诸生揖让乎其中，然予闻教学之法，本于人性，磨揉迁革，使趋于善，其勉于人者勤，其入于人者渐。善教者，以倦之意，须迟久之功。至于礼让兴行，而风俗纯美，然后为学之成。今州县之吏，不得久其职而躬亲于教化也。故李侯之绩，及于学之立，而不及待其成，惟后之人，毋废慢天子之诏，而怠以中止。幸予他日因得归荣故乡，而竭于学门，将见吉之士，皆道德明秀，而可为公卿。问于其俗，而婚丧饮食，皆中礼节。入于其里，而长幼相孝慈于其家。行于其郊，而少者扶其羸老，壮者代其负荷于道路。然后乐学之道成，而得时从先生耆老，席于众宾之后，听乡乐之歌，饮献酬之酒，以诗颂天子太平之功。而周览学舍，思咏李侯之遗爱，不亦美哉！故于其始成也，刻辞于石，而立诸其庑以俟。

本篇以欣喜之情盛誉吉州办学之德。欧阳修于文中说"予世家于吉"，故他对故乡兴学之事更为欣幸。作者于文中宣扬了立学的主张，他认为立学之根本是为王政，"学校王政之本也！"自古以来衡量致治盛衰，即以学之兴衰作为标志。如三代极盛时期，就做到了"国有学，遂有序，党有庠，家有塾。"所以，他赞叹立学是"盛美之事"。读者可以在他的文章中聆听到这样一个重要的道理，一个国家自上而下地重教重学，重视教化，那么必然会改变社会风气，使社会"礼让兴行"，"风俗纯美"，有学识之士"道德明秀"，老百姓"婚丧饮食，皆中礼节"，家庭里尊长爱幼，"长幼相孝慈"，人际间发扬"少者扶其羸老，壮者代其负荷于道路"的互助互爱的美德。因此，教化的美好结果就是"道成"，人们的好的品德，要从教育中获取，人们有了好品德，社会才有好风习，广而推之，国家才能王政，这就是立学的重要性。他的重学的思想在其他文章中也有散见，如《五代史记·一行传序》中说："五代之乱极矣，……虽曰干戈兴，学校废而礼义衰，风俗隳坏"，在此，他也强调教育与礼义、风俗的密切关系，与本文所宣扬的思想是一致的。从作者所阐述的这些道理来看，其积极意义是显而易见的。立学重教今天仍为国家及人民所提倡，教育的发达程度与国家的强盛、社会风气有极密切的关系，就此而言，古今重教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而我国自古以来就有重教的优良传统。所以欧阳修推崇立学、尊教重道的思想有其积极的审

美意义，就内容看，当然这种思想的实质具有封建的意识，但就其社会效益，则于国于民都是极有利的。作者于文中盛赞朝廷“天下皆立学”的决旨，盛赞吉州办学舍的举动，盛赞吉州州事李侯赞助兴学及吉州百姓鼎力创建学舍的动人事迹，材料翔实，具体而生动。故此文的内容，能给人以丰富的美育思想。这种美育思想启发人们重视教育，注重从根本上培养人材，自觉地接受教育，得到教育的美的薰陶，提高并美化人们的精神境界，从而自觉地形成纯美的社会风气。这样的审美意义于历史于今天都将是有价值的。欧阳修在文中还有一段很精辟的关于教学的言论，他说：“予闻教学之法，本于人性，磨揉迁革，使趋于善，其勉于人者勤，其人于人者渐。善教者，以倦之意，须迟久之功。至于礼让兴行，而风俗纯美，然后为学之成。”其中的道义，如“磨揉迁革”以提高教学质量；要成为一个“善教者”，就要做到“勉于人者勤”，要具备“以倦之意”的孜孜不倦的“迟久”的精神，这些可以说都是作者宝贵的经验之谈，对办学具有指导意义。本文的写作立足于赞赏办学之良好风气，全文具有充实的内容，真挚愉悦的思想，自然流畅的行文风格，给人以清新悦目的美感。这篇散文写得很集中，具体为题材集中、地点集中、人物集中。题材集中是指作者紧紧围绕“立学”选材，由“天子”下诏“立学”说起，然后“四方万里之外”一呼百应，都“莫不皆有学”，然后再集中选取吉州办学的人和事迹的材料，题材的集中，便于作者饱醮墨汁集中于一个主要方面，内容紧凑不松散。地点集中，指作者于众多的办学地点中选择了吉州一地作代表，舍弃了其他各地，为了给人留下鲜明、深刻的印象，作者又详写了吉州办学的情形，以致细致地开列资助私钱及耗费人力、物力的具体数字，这些事迹都集中在吉州办学中发生，使人读后倍感真切，有身临其境的感觉。人物集中，作者选择了吉州知州李侯作典型材料，集中写他热心于办学的精神及慷慨解囊的动人事迹，至于吉州百姓的踊跃响应与积极参与，作者都穿插于叙述中带过。作者把题材、地点、人物集中，使内容精炼，主题突出，结构紧凑，详略有致。本文的表达方式以叙述为主，但行文中穿插议论，如叙述下诏立学，四方兴学后，作者赞叹道：“呜呼盛矣！”可体会到作者的欣喜。又如叙述宋兴八十四年，天下大立学后，作者又赞曰：“岂非盛美之事！”这是作者直接发表的赞美之词，可见作者的情绪很高昂。再如作者于文章的后半部叙述完吉州的纯美风俗后，于文尾又赞曰：“周览学舍，思诵李侯之遗爱，不亦美哉！”这些充满激情的赞叹之语，缭绕于文内，形成亲切和美的弦音，给人以舒心愉悦的美感。

（张洪英）

丰乐亭记

欧阳修

修既治滁之明年，夏，始饮滁水而甘。问诸滁人，得于州南百步之近。其于丰山耸然而特立，下则幽谷窈然而深藏；中有清泉，潺然而仰出。俯仰左右，顾而乐之。于是疏泉凿石，辟地以为亭，而与滁人往游其间。

滁于五代干戈之际，用武之地也。昔太祖皇帝尝以周师破李景兵十五万于清流山下，生擒其将皇甫晖、姚凤于滁东门之外，遂以平滁。修尝考其山川，按其图记，升高以望清流之关，欲求晖、凤就擒之所，而故老皆无在者。盖天下之平久矣。自唐失其政，海内分裂，豪杰并起而争，所在为敌国者，何可胜数！乃宋受天命，圣人出而四海一。向之凭恃险阻，剗削消磨，百年之间，漠然徒见山高而水清。欲问其事，而遗老尽矣。今滁介于江淮之间，舟车商贾、四方宾客之所不至。民生不见外事，而安于畎亩衣食，以乐生送死。而孰知上之功德，休养生息，涵煦百年之深也！

修之来此，乐其地僻而事简，又爱其俗之安闲。既得斯泉于山谷之间，乃日与滁人仰而望山，俯而听泉。掇幽芳而荫乔木，风霜冰雪，刻露清秀，四时之景无不可爱。又幸其民乐其岁物之丰成，而喜与予游也。因为本其山川，道其风俗之美，使民知所以安此丰年之乐者，幸生无事之时也。夫宣上恩德，以与民共乐，刺史之事也。遂书以名其亭焉。庆历丙戌六月日，右正言知制诰知滁州军州事欧阳修记。

本文作于庆历六年(1046)，欧阳修四十岁，在滁州任上。庆历五年春，朝廷大臣杜衍、范仲淹、韩琦、富弼等，因行"新政"触犯保守势力的旧官僚，因此被斥为"朋党"而相继罢去。这时，任河北都转按察使的欧阳修上书极谏："夫正士在朝，群邪所忌，谋臣不用，敌国之福也"(《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御史中丞王拱辰等素来忌恨欧阳修，企图加害而未找到把柄，恰巧这时欧阳修的外甥女张氏犯法，修因财产牵连而吃官司，虽经查验无涉，"群邪"仍以此加罪欧阳修，罢去河北都转运按察使，降为知制诰，谪为滁州知州。滁，水名，因水为州，宋代属淮南东路，州治在今安徽省滁县。丰山，在滁州西南五里，以幽谷中有泉，名幽谷泉，一名紫微泉，泉旁有丰乐亭。欧阳修《与韩忠献王书》中有所描写："山川穷绝，比乏水泉，昨夏秋之初，偶得一泉于(滁)州城之西南丰山之谷中，水味甘冷，因爱其山势回抱，构小亭于泉侧。"《滁州志》中也有记载："欧阳修谪守滁上，明年得醴泉于醉翁亭东南隅。一日，会僚属于州廨，有以新茶献者，公敕吏汲泉，未至而汲者仆出水，且虑后期，遽酌他泉以进。公已知其非醴泉也，穷问之，乃得它泉于幽谷山下。文忠博学多识而又好奇，既得是泉，乃作亭以临泉

上，名之曰丰乐。”欧阳修这篇《丰乐亭记》，经苏轼书写，刻石三块，立于泉上（见《金石萃编》）。

本文是欧阳修的一篇着力之作，笔法甚妙，历代文章评点家，多有批注评点，内容甚丰，现就本文笔法，列举于后：

一、逐字点题法。本文第一段开门见山，劈首点题。然而点法出奇，非同一般，文题“丰乐亭”三字，不是一并点出，而是分开先后，依次逐一点出：滁水“其上有丰山耸然而特立”，点出“丰”；“俯仰左右，顾而乐之”，点出“乐”。注意，“丰”出于“丰山”之名，“乐”来自丰山美景可乐，都是由山而得出，此处为末段埋下伏笔。还有个“亭”字，由本段末句“于是疏泉凿石，辟地以为亭，而与滁人往游其间”点出，结束全段。至此文题三字依次被点而出，题意初明。这种笔法奇特而新颖。

二、凌空倒影法。本文第二段并不接写“丰乐亭”，而突兀写出“滁于五代干戈之际，用武之地也”，引出“昔太祖皇帝”（赵匡胤）平定滁州的往事。这里采用了“凌空倒影”的笔法。凌空倒影法的“凌空”，指文句“横空而来，顿开异境”，也指文思“腾空飞跃，兴象超远”。“倒影”是说泉水中的影子是原物颠倒的映象，那样，反接下文。“干戈之际，用武之处”句在内容上与下文相反对，即与下文“反接”。近与下文“天下之平久矣”反接，句义相反；远于本段的末两节：“及宋受天命……而遗老尽矣”和“今滁介于江、淮之间，……上之功德休养生息，涵煦百年之深也”反接，语义相反。这种笔法之难，不仅在于起笔突兀，顿开异境，而且在于“倒影”于后，即与下文反接，句相接而意相反。如非大手笔，此种笔法是很难驾驭的。

三、烘云托月法。其实这是一种“衬托法”，特别是从反面衬托，作用更加明显。本文一、三段写“丰乐太平”，二段却着力叙写与之相反的“五代干戈”，正是为了衬托“丰乐太平”。

四、文家咏叹法。本文第二段，可分为三个小段，第一小段写滁州原是干戈用武之地，实写当年太祖皇帝赵匡胤在此用兵的史迹。《资治通鉴·后周纪三》：世宗显德三年（公元956年），“上命太祖皇帝倍道袭清流关，皇甫晖等陈于山下，方与前锋战。太祖皇帝引兵出山后，晖等大惊，走入滁州，欲断桥自守。太祖皇帝跃马麾兵涉水，直抵城下。……晖整众而出，太祖皇帝拥马颈突阵而入，大呼曰：吾止取皇甫晖，他人非吾敌也。手剑击晖，中脑，生擒之，并擒姚凤，遂克滁州”。赵匡胤擒将平滁，真有其事，所以作者用实笔，写得真实，具体。第二小段“自唐失其政，海内分裂，豪杰并起而争，……而遗老尽矣。”这一段用虚笔泛泛写来，没有具体的历史事件，也没有具体的人名、地名，泛写“四海”（指全国），不单说滁州，也不独写宋太祖，而泛说海内“豪杰”。而那些并起而争的“豪杰”，有的战死有的被杀，

有的已经老死，“百年之间，漠然徒见山高而水清。”及宋四海归一而太平。第三小节，单接第一大段，写今之滁州，呈现一派太平景象。将第一小段与第二小段加以比较，可以说第二小段是第一小段虚化性的再现，是在第一小段具体写实的基础上，加以笼统地概括和咏叹。这种笔法，沈德潜说是“文家咏叹法”（见《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这种笔法，可以增强文章的艺术性和感染力。

五、景摹四季法。欧阳修善于写景，在他的笔下，景物鲜明、逼真，美不胜收。尤其是“四时之景，无不可爱”。譬如在本文第三段中，只用简短的三句话，就描摹出一年四季的景色来：“掇幽芳而荫乔木，风霜冰雪，刻露清秀。”掇，摘取。幽芳，本是形容词，用以形容花儿的素香，在这里用作名词，即形词名化，指花儿，摘取幽微芳香的花朵，自然是指春季了。荫，本是名词，指树荫，这里用作动词，即名词动化。荫乔木，就是在大树下乘荫凉，这自然是写夏天了。风霜冰雪，当指秋冬，刻露清秀，即“峭刻呈露，清爽秀出”（见《古文观止》注），意思是说，秋冬草枯叶落，山势峰岩毕露，所以显得格外清爽俊秀。从这几句所写的四时美景来看，欧阳修描摹景物，用语精炼简洁，抓住四季特征摹写，所以景物色彩鲜明、香味浓郁、形象逼真，而且四季美景连续描写，一气呵成。无独有偶。欧阳修在《醉翁亭记》中也有一段四季景物的描写：“野芳发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阴，风霜高洁，水落而石出者，山间之四时也。”这段描写虽多了几个字，但更显得丰满、圆美。两段描写实有异曲同工之妙。

六、名实暗换法。前面提到，本文第一段由丰山美景可乐而点出“丰乐”二字，为第三段埋下“伏笔”；第三段确实又写“丰乐”，然而，“丰”是“丰年”之“丰”，“乐”，是“丰年之乐”和“与民同乐”之“乐”。“丰乐”二字未变，而“丰乐”二字的含义却在暗中变换了，即把“丰山美景可乐”的“丰乐”变换为太平时期“丰年之乐”和太守“与民同乐”之“丰乐”了。这在逻辑学上叫做“暗中偷换概念”，是荒谬的，但在文学作品中就不同了，作者可以采取艺术的手法表现内容。本文利用汉语的“歧义”或者语义双关，将语义的两端暗中交换，巧合成趣，以产生灵活变幻、深化语义以及幽默风趣的修辞效果。这种笔法并非自本文始，唐代大诗人李白就曾经用过这种笔法。李白青年时代在四川彰明县当差，一次牵牛穿县衙而过，令妻生了气，一定要县令治罪于他。这时李白诵诗一首：“素面倚栏钩，娇声出外头。若非是织女，何必问牵牛?!”牵牛，即“牛郎”，义有两端，一是当时牵牛过衙的李白，一是指织女的丈夫，这里，李白使用“名实暗换”法，将第二义暗换成了第一义，于是令妻便不再过问此事了。如果过问，自己岂不就成了牵牛（李白）之妻织女了吗？李白用此笔法，只是幽默讽刺而已，欧阳修就不同

了，他在本文中使用这种笔法，把“丰山”的“丰乐”暗换成太平丰年与民同乐的“丰乐”，不仅加深了“丰乐亭”命名的深义，而且使文章的主题得以“升华”，何等妙哉！

七、小题大作法。从题目上看，本文仅是给一座小亭子作记，但内容却涉及百年治乱进而推及居安思危，可谓大矣。此即所谓“小题大作法”，也叫“见微知著法”，很多文章评点家都论及此，譬如：沈德潜说：“记一亭而由唐及宋，上下数百年之治乱，群雄真主之废兴，一一在目，何等识力！中间休养生息一段，见仁宗之滋培元气，养以雨风，子孙不用更张，隐然言外”（见《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李扶九说：“小题大作，唐宋八大家文往往如此，惟欧公更有一种逸致。虽悲歌慷慨，而仍和平雍容，令人爱敬”（《古文笔法百篇》）。

八、浓淡相济法。即“详略得体法”。写文章不能平均使用力量，要有详有略，详略得体，犹如作水墨画，着墨要有浓有淡，浓淡相济，方能给人以美的享受。那么何处浓？何处淡？就要看主旨所在，以充分表达主旨为转移。本文的重点在第二大段，所以这一段用重笔浓写。清人李刚已评论说：“此文精神团结之处，全在中幅，故前后皆用轻笔，此即浓淡相济之法也。”本文前后两段轻笔淡描，体现主旨的中段则重笔浓写，实是一幅浓淡相济的水墨画，给人以一种“淡装浓抹总相宜”的美感。

九、抚今思昔法。本文创作之时，正值滁州太平丰年，太守得以“与民同乐”。在这丰乐之中，欧阳修尚能抚今思昔，重现五代干戈动乱的年代，以“宣上恩德”，并且忧深思远，居安思危，因而能使文章主旨深刻高远。文章评点家吴北江说：“此与《送田画序》并佳绝，其抚今思昔亦同，而彼篇作于谪宦之中，心旷而神怡，此篇作于丰乐之时，忧深而思远，盖贤人君子之意量如此”（见《唐宋文举要》）。可相互参阅。

十、以理人文法。在宋代，以哲理人文，即在记叙文中加入议论成分，是普遍现象，不独本文如此，像《岳阳楼记》（范仲淹）、《游褒禅山记》（王安石）、《石钟山记》（苏轼）等名文，都使用过“以理人文法”的笔法。

总之，欧阳修以散文见长，是大手笔，本文是他的一篇着力之作，在作法上下了很大功夫，采用多种笔法加以描摹绘制，因而技艺高超。历代文章评点家对此文都很重视，多作评点，从中总结出了多种笔法，由于评点角度不同，说法也不尽一致，而且某些笔法的名称也不一定恰切，但都能言之成理，还是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 （牛宝彤）

醉翁亭记

欧阳修

环滁皆山也。其西南诸峰，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琅琊也。山行六七里，渐闻水声潺潺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酿泉也。峰回路转，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作亭者谁？山之僧智仙也。名之者谁？太守自谓也。太守与客来饮于此，饮少辄醉，而年又最高，故自号曰醉翁也。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也。

若夫日出而林霏开，云归而岩穴暝，晦明变化者，山间之朝暮也。野芳发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阴，风霜高洁，水落而石出者，山间之四时也。朝而往，暮而归，四时之景不同，而乐亦无穷也。

至于负者歌于途，行者休于树，前者呼，后者应，伛偻提携，往来而不绝者，滁人游也。临溪而渔，溪深而鱼肥；酿泉为酒，泉香而酒洌；山肴野蔌，杂然而前陈者，太守宴也。宴酣之乐，非丝非竹；射者中，弈者胜，觥筹交错，起坐而喧哗者，众宾欢也。苍颜白发，颓然乎其间者，太守醉也。

已而夕阳在山，人影散乱，太守归而宾客从也。树林阴翳，鸣声上下，游人去而禽鸟乐也。然而禽鸟知山林之乐，而不知人之乐；人知从太守游而乐，而不知太守之乐其乐也。醉能同其乐，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谓谁？庐陵欧阳修也。

本文选自《欧阳文忠公文集》，写于宋仁宗（赵祯）庆历六年（1046）欧阳修被贬为滁州（今安徽省滁县）太守的第二年。时欧阳修四十岁，正当壮年，非醉而醉，非翁而翁，醉能荣辱皆忘，翁老而不被朝廷所重用，因而自称"醉翁"，带有官场失意、寄情山水以排遣抑郁的情调，含有嘲讽朝廷不识忠奸的意味。有诗佐证："四十未为老，醉翁偶题篇。醉中遣万物，岂复记吾年"（欧阳修《题滁州醉翁亭》）。

本文的主旨是通过滁州优美山水的描绘，展现一幅"官民同乐"的图画，同时赞美秀丽的山河。滁人是否真"乐"，倒不一定，但作者主观上是想"乐民之乐"的。这就从侧面夸张地颂扬了作者自己在滁州的政绩。作者曾说："小邦为政，期年粗有所成"（欧阳修《给梅尧臣的信》），"又幸其民乐其岁物之丰成，而喜与予游也"（《丰乐亭记》）。可见这是一篇意在颂扬政绩之文。清人过珙说："'醉翁之意不在酒'及'太守之乐其乐'两段，有无限乐民之乐意，隐见言外。若只识作风月文章，便失千里。"不把本文看作"风月文章"，这是对的。至于"乐民之乐"，完全是作者主观臆想。他把自己所

治理的滁州描写成世外"乐土",粉饰太平,这也是不言而喻的。

在写法上,全文贯穿一个"乐"字,结构严谨,层次井然,而又变化多端,有如行云流水。文中大量运用骈偶句与散句配合,错落有致,形成似骈非骈、似散非散的文章风格。文中运用"……者……也"句式,共用了二十一个"也"字,使人感到回环往复,清新别致,造成一种"一唱三叹"的格调。不少句子用"四—— 六—— 四"的格式,显示出整齐美和音乐美。例如:

伛偻提携,往来而不绝者,滁人游也。

山肴野蔌,杂然而陈前者,太守宴也。

觥筹交错,起坐而喧哗者,众宾欢也。

苍颜白发,颓然乎其间者,太守醉也。

罗大经在《鹤林玉露》中说:"韩、柳犹用奇字、重字;欧阳唯用平常轻虚字,而妙丽古雅,自不可及。"本文"也"字之妙,无与伦比。文中二、三、四段开头用"若夫"、"至于"、"已而"等连词,承上启下地把各段紧密地联系为一个整体,也显出"虚字"运用之妙。

写景与抒情相结合,也是本文的一个特点。写景,从环滁皆山写起,写西南诸峰,写琅琊、写酿泉,一步步最后集中到醉翁亭;抒情,则由滁人乐游写起,再写宾客之乐,最后集中到太守"乐其乐"这个焦点上,作者采用了"由散到聚"的写法。

善用"互文"。互文,就是"互文见义",是一种利用上下文的互相补充、呼应而使文意完备并取得修辞效果的表达手段。例如:"负者歌于途,行者休于树,"上下两句互文;再如:"酿泉为酒,泉香而酒洌。""泉"与"酒"互文,"香"与"洌"互文,义为"泉水和酒都是又香又清凉的",同时,在音韵上看,"泉香"声调是"平平","酒洌"声调是"仄仄",平仄相对,读起来琅琅上口,具有音韵美。

精思细致,字斟句酌,是欧阳修创作的突出特点。例如:"有亭翼然","翼"本是名词,指鸟的翅膀,在这里形容亭的样子(内含比喻),生动形象;"泻出于两峰之间","泻",描绘出一幅飞流直下的动态画面。首句"环滁皆山也"是经过锤炼的句子。《朱子大全》卷一三九:"欧阳公亦多是修改到妙处。顷有人买得他《醉翁亭记》稿,初说'滁州四面有山',凡数十字。末后改定,只有'环滁皆山也'五字而已。"可见欧阳文的修改之功。其实"环滁"并非"皆山",只有西南有山,何绍基曾说:"如何陵谷多变迁,今日环滁竟少山"(《东洲草堂诗钞》),并非"陵谷"变迁,而是欧阳公运用了夸张虚写的手法。

(牛宝彤、江 帆)

菱溪石记

欧阳修

菱溪之石有六，其四为人取去；其一差小而尤奇，亦藏民家；其最大者，偃然僵卧于溪侧，从其难徙，故得独存。每岁寒霜落，水涸而石出，溪旁人见其可怪，往往祀以为神。

菱溪，按图与经皆不载。唐会昌中，刺史李渍为《荇溪记》，云水出永阳岭，西经皇道山下。以地求之，今无所谓荇溪者。询于滁州人，曰此溪是也。杨行密有淮南，淮人为讳其嫌名，以荇为菱，理或然也。

溪旁若有遗址，云故将刘金之宅，石即刘氏之物也。金，伪吴时贵将，与行密俱起合淝，号三十六英雄，金其一也。金本武夫悍卒，而乃能知爱赏奇异，为儿女子之好，岂非遭逢乱世，功成志得，骄于富贵之佚欲而然邪？想其陂池台榭、奇木异草与此石称，亦一时之盛哉！今刘氏之后散为编民，尚有居溪旁者。

予感夫人物之废兴，惜其可爱而弃也，乃以三牛曳置幽谷；又索其小者，得于白塔民朱氏，遂立于亭之南北。亭负城而近，以为滁人岁时嬉游之好。

夫物之奇者，弃没于幽远则可惜，置之耳目则爱者不免取之而去。嗟夫！刘金者虽不足道，然亦可谓雄勇之士，其平生志意，岂不伟哉。及其后世，荒堙零落，至于子孙泯没而无闻，况欲长有此石乎？用此可为富贵者之戒。而好奇之士闻此石者，可以一赏而足，何必取而去也哉！

本文作于庆历六年，与《丰乐亭记》、《醉翁亭记》等同时。时欧阳修贬官滁州，庆历新政的失败，使欧阳修受到很大的打击。其忧国忧民，期望国富民强的初衷虽未改变，但锐气在减。此时的文章，绰历风发、慷慨激昂的文字已很少见，而代之以写景状物、记事抒怀之作。《菱溪石记》即是这一时期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

《菱溪石记》是一篇记事散文。作者以石为题，记事感物，文简而意深。不愧为一篇浅中见深，平中见奇之作。

本文前半部分着重叙述石的来历及菱溪的沿革。菱溪石，为太湖石一类的观赏石。非滁州所产。作者曾写《菱溪大石》七言律诗详述其貌。据诗，菱溪石绀碧色，多孔窍，莹洁如玉，嶙峋奇特，有很高的观赏价值。本文开篇点题，交代菱溪石的处所、环境，以“溪旁人见其可怪，往往祀以为神”来突出石之“奇”。然后追溯其源，石的处所原为五代时权贵刘金的园圃。

刘金为吴国杨行密的部将，以骁勇知名。其视菱溪石为奇物，据为己有。岁久废圮，石亦湮没。作者“惜其可爱而弃”，遂辇致于丰乐亭两侧，供滁州百姓观赏。

一石一事，平平常常。然而作者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其笔触并不停留在对菱溪石客观的、表象的记叙上，而是以“人物之废兴”为契机，由此挖掘出富有深刻思想意义的内涵。昔日刘宅“陂池台榭、奇木异草与此石称，亦一时之盛哉！”而今时过境迁，“及其后世，荒堙零落，至于子孙泯灭而无闻”。作者于今与昔的鲜明对比中，发出富有警策性的告诫：“嗟夫！刘金者虽不足道，然亦可谓雄勇之士，其平生志意，岂不伟哉。及其后世，荒堙零落，至于子孙泯没而无闻，况欲长有此石乎？用此可为富贵者之戒。”最后一段议论卒章显志，表明了写记的目的，是希望“富贵者”不要因好奇而将石据为己有，其用意是颇为深切的。由于那些“富贵者”骄奢淫佚，横征暴敛，致民穷财尽，国势日衰。欧阳修忧心如焚，寄希望于革新。庆历新政的失败，使作者的抱负无以实现，虽贬官滁州，但并非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而是提出为政“宽简”的主张。强调民生之安定，“节用以爱农”，以此缓和统治阶级与人民之间的矛盾。本文于一石一事所发的议论，正是作者这一政治主张的具体体现。

清刘大櫆在《论文偶记》中写道：“理不可以直指也，故即物以明理；情不可以显出也，故即事以寓情”。欧阳修以石为题，通过由此及彼的联想、对比，于平凡小事中，挖掘出治国为政以民为本的深刻道理，可谓于微见著，平中见奇。

作者这一深刻主旨的表达，不以深隐为奇，而是写得浅显平易，“文不雕饰，而辞切意明”。充分体现了欧文既明白晓畅，又精炼含蓄、耐人寻味的艺术风格。 （王 鑑）

有美堂记 欧阳修

嘉祐二年，龙图阁直学士，尚书吏部郎中梅公，出守于杭。于其行也，天子宠之以诗，于是始作有美之堂。盖取赐诗之首章而名之，以为杭人之荣。然公之甚爱斯堂也，虽去而不忘。今年自金陵遣人走京师，命予志之，其请至六七而不倦。予乃为之首曰：

夫举天下之至美与其乐，有不得而兼焉者多矣。故穷山水登临之美者，必之乎宽闲之野，寂寞之乡，而后得焉。览人物之盛丽，夸都邑之雄富者，必据乎四达之冲，舟车之会，而后足焉。盖彼放心于物外，而此娱意于

繁华，二者各有适焉。然其为乐，不得而兼也。

今夫所谓罗浮、天台、衡岳、洞庭之广，三峡之险，号为东南奇伟秀绝者，乃皆在乎下州小邑，僻陋之邦。此幽潜之士，穷愁放逐之臣之所乐也。若四方之所聚，百货之所交，物盛人众，为一都会，而又能兼有山水之美，以资富贵之娱者，惟金陵、钱塘。然二邦皆僭窃于乱世，及圣宋受命，海内为一，金陵以后服见诛。今其江山虽在，而颓垣废址，荒烟野草，过而览者，莫不为之踌躇而凄怆。独钱塘，自五代始时，知尊中国，效臣顺；及其亡也，顿首请命，不烦干戈，今其民幸富完安乐。又其俗习工巧，邑屋华丽，盖十余万家。环以湖山，左右映带，而闽商海贾，风帆浪舶，出入于江涛浩渺、烟云杳霭之间，可谓盛矣。而临是邦者，必皆朝廷公卿大臣。若天子之侍从，又有四方游士为之宾客，故喜占形胜，治亭榭，相与极游览之娱。然其于所取，有得于此者，必有遗于彼。独所谓有美堂者，山水登临之美，人物邑居之繁，一寓目而尽得之。盖钱塘兼有天下之美，而斯堂者，又尽得钱塘之美焉，宜乎公之甚爱而难忘也。

梅公，清慎好学君子也，视其所好，可以知其人焉。

四年八月丁亥，庐陵欧阳修记。

这是欧阳修应江宁知府梅摯之请写的一篇记文。宋仁宗嘉祐二年，梅摯赴杭州任知州。临行时仁宗有《赐梅摯知杭州》诗，首联是“地有吴山美，东南第一州。”梅摯到杭州后，在吴山建“有美堂”，摘取诗中“有美”二字，作为堂的命名。吴山在杭州西湖东南，左带钱塘江，右瞰西子湖，景色十分媚人。有美堂高踞吴山上，登堂极目，全城风光尽收眼底。所以梅摯对此堂非常喜爱。嘉祐四年，他已改任江宁知府，对此堂仍留恋不忘，多次派人赴京师，请欧阳修为有美堂作记，欧阳修便写了这篇记文，赞叹“钱塘杭州兼有天下之美，而斯堂者又尽得钱塘之美”。文章虽无深刻意义，但气势流动，格调清丽，饶有诗情画意。颇具艺术特色。

其一，脉络贯通，条理清晰。“命脉之所在曰枢纽，文中有此，虽千波百折，必能自成条理”（林纾《文微》）。欧文布局谋篇很善于梳理脉络。“夫举天下之至美与其乐，有不得兼焉者多矣。”其中“美”、“乐”二字，便是全文的脉络。所谓美者，乃山水之美；乐者，乃富贵之乐。有山水之美，未必有富贵之乐。有富贵之乐，未必有山水之美。美与乐二者往往不能同时兼有。以下便围绕“美”、“乐”二字，行文走笔，层层叙写。“故穷山水登临之美者，必之乎宽闲之野，寂寞之乡而后得焉”四句，承接“美”字，去到辽阔空旷的原野，寂静荒芜的僻壤，可以欣赏到山水之美，但是却无富贵之乐；“览人物之盛丽，夸都邑之雄富者，必据乎四达之冲，舟车之会而后足焉”四句，

承接"乐"字，在富丽繁华的城市、交通发达的都会，可以得到富贵之乐，但是却无山水之美。"盖彼放心于物外，而此娱意于繁华，二者各有适焉。""彼"者游心于大自然(山水)之美，"此"者，留心于繁华富贵之乐。"然其为乐，不得而兼也。"一句关锁，统摄前文，有其山水之美而无其富贵之乐，有其富贵之乐而无其山水之美，故曰"有不得而兼焉者多矣"。接着文章指出罗浮、天台、衡山、庐山、洞庭、三峡等名山胜水，"号为东南奇伟秀绝者"，皆具有山水之美，"乃皆在乎下州小邑，僻陋之邦"，却无富贵之乐(隐士、逐臣之所乐，非常人之所乐)。"若乃四方之所聚，百货之所交，物盛人众，为一都会，而又能兼有山水之美以资富贵之娱者，惟金陵钱塘。"天下只有金陵、钱塘(杭州)既有山水之美，又有富贵之乐。但金陵经过战争"今其江山虽在，而颓垣废址，荒烟野草"，已失掉山水之美。"过而览者，莫不为之踌躇而凄怆"，其富贵之乐也不复存在。而钱塘吴越王钱俶主动臣服于宋，没有经过战争，人民幸福安乐。"邑屋华丽，盖十余万家"、"闽商海贾，风帆浪舶"，写其富贵之乐；"环以湖山，左右映带"、"江涛浩渺、烟云杳霭"，写其山水之美。钱塘美与乐，二者可谓得而兼之。最后由钱塘之美写到有美堂，"独所谓有美堂者，山水登临之美，人物邑居之繁，一寓目而尽得之。盖钱塘兼有天下之美，而斯堂者又尽得钱塘之美焉。"登堂而望，可尽观山水之美，又可享富贵之乐。篇末点题，一篇文意之所归。作者从头到尾围绕一个"美"字，一个"乐"字，组织材料，精心结撰，使文章血脉流注，气势贯通。

其二，抑扬起伏、跌宕多姿。"凡文欲发扬，先以数语束抑，令其气收敛，笔情屈曲，故谓之抑。抑后随以数振发，乃谓之扬。使文章有气有势，光焰逼人"(唐彪《读书作文谱》)。行文接下为扬，提起为抑，一下一上，一束一放，使文章波澜起伏，跌宕多姿。这篇文章中，有地方采取先扬后抑："今夫所谓罗浮、天台、衡岳、庐阜、洞庭之广，三峡之险，号为东南奇伟秀绝者"，这是一扬，突出其山水之美。"乃皆在乎下州小邑、僻陋之邦"，一抑，指出不具富贵之乐。有地方则采取先抑后扬：写金陵"颓垣废址，荒烟野草，过而览者，莫不为之踌躇而凄怆。"一抑，极写其荒凉破败。"独钱塘……今其民幸福安乐。又其俗习工巧，邑余华丽盖十余万家。环以湖山，左右映带。"又一扬，极写其山水美景，富贵繁荣。抑是为了扬，本意在突出钱塘之美与乐。写杭州任地方官的人"喜占形胜，治亭榭，相与极游览之娱。然其于所取，有得于此者必有遗于彼。"一抑，写其不是失掉山水之美，就是失掉富贵之乐，美与乐者未能得兼。"独有所谓有美堂者，山水登临之美，人物邑居之繁，一寓目而尽得之。"又一扬，突出有美堂，美与乐能得而兼之，点明文章主旨。运用抑扬手法，构成进层，一层推进一层，由远到近，

最后落到有美堂。抑扬中又构成对比，用天下的名山胜水同金陵钱塘对比，然后再以金陵同钱塘对比，最后又以杭州地方官所治亭榭同有美堂对比，最后突出有美堂。层层深入，环环相扣，水到渠成，画龙点睛。

（李泽民）

相州昼锦堂记　　欧阳修

仕宦而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此人情之所荣，而今昔之所同也。盖士方穷时，困厄闾里，庸人孺子，皆得易而侮之。若季子不礼于其嫂，买臣见弃于妻，一旦高车驷马，旗旄导前，而骑卒拥后，夹道之人相与骈肩累迹，瞻望咨嗟，而所谓庸夫愚妇者，奔走骇汗，羞愧俯伏，以自悔罪于车尘马足之间。此一介之士，得志于当时，而意气之盛，昔人比之衣锦之荣者也。

惟大丞相魏国公则不然。公，相人也。世有令德，为时名卿。自公少时，已擢高科、登显士，海内之士，闻下风而望余光者，盖亦有年矣。所谓将相而富贵，皆公所宜素有。非如穷厄之人侥幸得志于一时，出于庸夫愚妇之不意，以惊骇而夸耀之也。然则高牙大纛，不足为公荣；桓圭衮裳，不足为公贵。惟德被生民，而功施社稷，勒之金石，播之声诗，以耀后世而垂无穷，此公之志，而士亦以此望于公也，岂止夸一时而荣一乡哉！

公在至和中，尝以武康之节来治于相，乃作昼锦之堂于后圃。既又刻诗于石，以遗相人。其言以快恩仇、矜名誉为可薄，盖不以昔人所夸者为荣，而以为戒。于此见公之视富贵为何如，而其志岂易量哉！故能出入将相，勋劳王家，而夷险一节。至于临大事，决大议，垂绅正笏，不动声色，而措天下于泰山之安，可谓社稷之臣矣。其丰功盛烈，所以铭彝鼎而被弦歌者，乃邦家之光，非闾里之荣也。余虽不获登公之堂，幸尝窃诵公之诗，乐公之志有成，而喜为天下道也，于是乎书。

魏国公韩琦，北宋名臣，历仕三朝。文致太平，武定乱略，功勋盖世，风闻天下。宋仁宗至和二年二月，由并州武康军节度使改知相州（今河南安阳市），在州署后园建造昼锦堂。堂名“昼锦”，发人深思。昔日项籍有言：“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汉书·项籍传》）。韩琦是相州人，来任相州知州，可谓富贵还乡，“衣锦昼行”，故以昼锦名堂。那么，韩公建昼锦堂，是以衣锦昼行为荣，而显扬自己的富贵呢？还是以衣锦昼行为戒，而坚守自己的节操？这是本文的议论中心。

全文分三段。第一段，论述世人追求富贵，以衣锦昼行为荣。“仕宦而

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此人情之所荣，而今昔之所同也。"起笔入题，总挈全文，简炼而又含蓄。一、二句隐含衣锦昼行之意，暗扣题目。三、四句指出世人以富贵为荣，古今概莫能外。接着以苏秦和朱买臣为例进行穷、达对比，阐述世人以富贵为荣的观念。"盖士方穷时，困厄闾里，庸人孺子皆得易而侮之，若季子不礼子其嫂，买臣见弃于其妻。"《战国策》记苏秦游说秦惠王，不被采用，失意归家，"妻不下衽、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汉书·朱买臣传》写朱买臣家贫，靠砍柴为生，"妻羞之，求去。买臣笑曰，待我富贵报汝功。"妻不从，怒而离去。这是穷时的境遇，地位低下，受人羞辱。及至"达"时，"高车驷马，旗旄导前，而骑卒拥后，"写其衣锦昼行，富贵还乡，何等威风，何等气魄，何等荣耀。"夹道之人，相于骈肩累迹，瞻望咨嗟"，乡民夹道相迎，连声赞叹，见出世人对富贵是何等艳羡。"奔走骇汗，羞愧俯伏，以自悔罪于车尘马足之间。"后来苏秦说赵成功，挂相帅，路过故乡洛阳，"父母闻之，清宫除道，张乐设饮，郊迎三十里。妻侧目而视，侧耳而听。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谢。"朱买臣富贵后，故妻也前来伏地迎接。这是"达"时的境遇，地位显赫，出人头地。穷、达对比，形象鲜明，有力地阐明了世人的荣华富贵观念。"此一介之士，得志于当时，而意气之盛，昔人比之衣锦之荣者也"。数句关锁前文，再次点明衣锦昼行，富贵还乡的荣耀，为下文写魏国公韩琦作陪衬。

第二段，论述韩琦不求富贵，而以衣锦昼行为戒。中国的封建士大夫，历来注重立德，立功，立言，此所谓三不朽。韩琦，功勋盛烈著于三朝，道德文章表于后世。欧阳修也就从这三方面着眼进行评述。第一层，盛赞韩琦的道德。"惟大丞相魏国公则不然，"一句陡然转折，从论述世人的荣华富贵观念，转而论述韩琦的高尚道德。韩琦年轻时，"已擢高科，登显士"，"所谓将相而富贵，皆公所宜素有，"照应文章开头四句。如按世人之常情，可谓衣锦之荣而夸之乡里。"然则高牙大纛，不足为公荣。桓圭衮服，不足为公贵。"又一转折，把韩琦从世俗之人中分离开来。世俗之人汲汲所求的功名富贵，在他看来竟是不足为荣，不足为贵。"惟德被生民，而功施社稷"，这才是他的远大志向，"垂后世而垂无穷"，这才是他最大的追求。"岂止夸一时而荣一乡哉！"一句关锁，又同苏秦，买臣作一对比，盛赞其道德情操之高尚。第二层，写韩琦知相州，建昼锦堂，明白地点出题目。"既又刻诗于石，以遗相人，"赞扬韩琦的诗文。韩琦《昼锦堂》诗云："古人之富贵，贵归本郡县。譬如衣锦游，白昼自光约。……兹予来旧邦，意弗在矜炫。"诗中所言，"以快恩仇矜名誉为可薄，盖不以昔人所夸者为荣，而以为戒。"世人以快恩仇为得意，韩公以快恩仇为可鄙。世人以衣锦昼行为荣，韩公以衣锦昼行为戒。建昼锦堂的深意，至此方才揭出。一"戒"一"荣"，

高下判然。以衣锦昼行为荣，则是情趣鄙陋的利禄之徒；以衣锦昼行为戒，则是节操高尚的社稷之臣。一个"戒"字，实为全篇"文眼"，作者艺术构思之"焦点"，文章思想内容的"凝光点"。使文章的主题十分鲜明突出。古人云："揭全文之旨，或在篇首，或在篇中，或在篇末。在篇首则后顾之，在篇末则前必注之，在篇中则前注之，后顾之。顾、注，抑所谓文眼者也"（刘熙载《艺概》）。这篇文章的主旨放在篇中，由世人的以富贵为荣，转到韩公的"德被生民"，最后水到渠成，点出以富贵为戒，这便是"前注之"。"后顾之"，便是由文章主旨（文眼）再生发开去，进一步阐明主旨。所以，这一段的第三层，又盛赞韩琦的丰功伟业。韩琦因为能以富贵为戒，"故能出入将相，勤劳王家，而夷险一节。"他无论在平时或危难时都能不失常态，以见其宰相风度。"至于临大事，决大议，垂绅正笏，不动声色而措天下于泰山之安，可谓社稷之臣也！"这些话实有所指，皆非虚语。韩琦为谏官时前后上七十余疏，忠言嘉谟，效于当时。宋仁宗无子，身为宰相的韩琦奏请仁宗立其侄赵曙为皇子，以安天下。仁宗病故，韩琦入朝奏请皇后诏皇子即皇帝位。韩琦为将，杀伐果敢，经略西夏事务，平定贼寇，谋安宗庙。此皆国家大事。其"丰功伟烈"，"乃邦家之光，非闾里之荣也。"二句关锁前文，空出韩琦的功劳。有大功而不居功，有大贵而不为荣，反而以之为戒，其道德节操，真可以"耀后世而垂无穷"了。

第三段，点出作记缘由。作者并未去过昼锦堂，只是读过韩公的《昼锦堂》诗，钦佩韩公的远大志向，愿为天下人道说，于是就写了这篇文章。写此文时，韩公为将，欧公为相，"以永叔之藻采，著魏公之光烈，正所谓天下莫大之文章"（《古文观止》）。

这篇文章名为《昼锦堂记》，但对堂的营建，规模及周围风光却只字未提。全文紧扣题目，论述韩琦以"衣锦昼行"为戒的思想品德。作为封建官吏大都认为"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大都喜好以功名富贵炫耀乡里。而韩公却不以之为荣，反以之为戒，这就表现了他超世忌俗的高尚情操。这种情操在封建社会中的确是难能可贵，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本文篇中点题，揭出主旨，前注后顾，结构严密。运用对比，是非分明。风格平易，清新流畅。这都是突出的优点。特别语言的准确简炼，音韵节奏，向为人所称道。唐彪《读书作文谱》云："词要音响，听之如敲金戛玉。词要色丽，观之如散绵明珠。"本文开头两句原为"仕宦至将相，富贵归故乡。"文章给韩琦送去之后，欧阳修又派人取回，在两句中各加了一个"而"字，成为"仕宦而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使文章的节奏感大大增强，读起来琅琅上口，圆润有力。　　（李泽民）

岘山亭记

欧阳修

岘山临汉上，望之隐然，盖诸山之小者，而其名特著于荆州者，岂非以其人哉！其人谓谁？羊祜叔子、杜预元凯是已。

方晋与吴以兵争，常倚荆州以为重，而二子相继于此，遂以平吴，而成晋业，其功业已盖于当世矣。至于风流余韵，蔼然被于江、汉之间者，至今人犹思之，而于思叔子也尤深。盖元凯以其功，而叔子以其仁，二子所为虽不同，然皆足以垂于不朽。

余颇疑其反自汲汲于后世之名者，何哉？《传》言叔子尝登兹山，慨然语其属，以谓此山常在，而前世之士，皆已湮灭于无闻，因自顾而悲伤。然独不知此山待己而名著也。元凯铭功于二石，一置兹山之上，一投汉水之渊。是知陵谷有变，而不知石有时而磨灭也。岂皆自喜其名之甚，而过为无穷之虑欤？将自待者厚，而所思者远欤？

山故有亭，世传以为叔子之所游止也。故其屡废而复兴者，由后者慕其名而思其人者多也。熙宁元年，余友史君中辉，以光禄卿来守襄阳。明年，因亭之旧，广而新之，既周以回廊之壮，又大其后轩，使与亭相称。君知名当世，所至有声，襄人安其政，而乐从其游也。因以君之官，名其后轩，为光禄堂；又欲纪其事于石，以与叔子、元凯之名并传于久远。君皆不能止也，乃来以记属于余。

余谓君之慕叔子之风，而袭其遗迹，则其为人与其志之所存者，可知矣。襄人爱君而安乐之如此，则君之为政于襄者又可知矣。此襄人之所欲书也。若其左右山川之胜势，与夫草木烟云之杳霭，出没于空旷有无之间，而可以备诗人之登高、写《离骚》之极目者，宜其览者自得之。至于亭屡废兴，或自有记，或不必究其详者，皆不复道也。

熙宁三年十月二十有二日，六一居士欧阳修记。

岘山，在湖北襄阳城南七里，汉江西岸边。山为小山，因晋代羊祜，杜预登临而闻名。山上有亭，是后人思念羊祜而建的。熙宁元年欧阳修的朋友史中辉任襄阳知府，见亭之破旧而重加修复，扩大旧制。襄阳百姓又把史中辉的官职（光禄卿）命名新修的后轩为光禄堂。欧阳修应史中辉之请写了这篇文章。文中写了山、亭、堂，又写了羊、杜、史三个人物。内容多头绪繁，如果组织不好，定会杂乱无章。但是我们读这篇文章，觉得言而有序，井井有条。只所以如此，主要是作者构思精巧，文章脉络清晰。脉络是

贯穿全文的枢纽，是作者思路在行文中的体现，它能把散碎的材料连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篇文章的脉络是一个“名”字，围绕“名”字，层层铺叙，走笔行文，缭绕盘旋，曲尽其意。文章起笔写山，开门见山：“峴山临汉上，望之隐然，盖诸山之小者。而其名特著于荆州者，岂非以其人哉。”突出山之小和山之名，小而其名特著，是因人而有名。由山之名，引出羊、杜二人，叙写二人之“名”。羊祜（字叔子）、晋武帝时，任都督荆州诸军事驻襄阳，与东吴陆抗对峙，彼此不相侵扰。羊祜死时举杜预代理自己。杜预（字元凯）继任后，平定了东吴。二人“功烈已盖于当世”，可见其名重一时。“至于风流余韵，蔼然被于江汉之间者，至今人犹思之，而于思叔子也尤深”。又提出一“思”字，烘托其“名”，因为“名”，才能引起后人思念。思之尤深，说明其“名”尤高。为什么思叔子尤深呢？“盖元凯以其功，而叔子以其仁，二子所为虽不同，然皆足以垂于不巧。”杜预最后平定东吴，因其功劳而有“名”，叔子以其仁德而有“名”。“祜率营兵出镇南夏，开设庠序（学校），绥怀远近，甚得江汉之心”（《晋书·羊祜传》），故其民思之尤深。但不管是杜预还是叔子，“足以垂于不朽”。说明二人功大、德高、名重。“余颇疑其反自汲汲于后世之名者，何哉？”一句承上启下，接写二人对“名”的过分追求。“传言叔子尝登兹山，慨然语其属，以为此山常在，而前世之士皆已湮灭于无闻，因自顾而悲伤，然不知兹山待己而名著也。”这是写羊祜的好“名”。生前之名已得，身后之名是否能保，为此不免悲伤。羊祜一次游峴山，曾感慨地对下属邹湛说：“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由来贤达胜士，登此远望，如我与卿者多矣，皆湮灭无闻，使人悲伤。”邹湛说：“公德冠四海，道嗣前哲，令闻令望，必与此山俱传”（《羊祜传》）。邹湛言之不虚，峴山确因羊叔子而著名，“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羊公碑尚在，读罢泪沾襟”（孟浩然《与诸子登峴山》），羊子之名同峴山，永存天地之间。“元凯铭功于石，一置此山之上，一投汉水之渊。是知陵谷有变而不知石有时而磨灭也。岂皆自喜其名之甚而过为无穷之虑欤？将自待者而所思者远欤？”这是写杜预的好“名”。《晋书·杜预传》记：“预好为后世名，常言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刻石为二碑，纪其功勋，一沉万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杜预知道高岸陵谷的变化，但却不知道石碑也会年久而风化磨灭。其追求后世之“名”，实在是煞费苦心。作者盛赞二人的功德，但对其好“名”，也不无讥讽之意。

题为《峴山亭记》，亭在峴山，记亭必先记山。记山之后，接着记亭。“山故有亭，世传以为叔子之所游止也。故其屡废而复兴者，由后世慕其名而思其人者多也。”亭，是襄阳百姓为羊祜建的，记亭必记羊祜，但羊祜之德和名，记山时已经详述，所以记亭时从略，只是以思念之人多，写其“名”之高。接着就很快转到写史中辉，“因亭之旧，广而新之，既周以回廊之壮，

又大其后轩，使与亭相称。君知名当世，所至有声，襄人安其政而乐其从游也。因以君之官，名其后轩为光禄堂。"由亭又写到堂，叙述史中辉政通民乐，"知名当世"。由羊祜、杜预之"名"，转到写史中辉之"名"。"又欲纪其事于石，以与叔子、元凯之名并传于久远。君皆不能止也，乃来以记属于余。"写史中辉之好"名"，想同羊、杜之名共传于后世。"君皆不能止"，只不过是委婉的说法，"以记属于余，"乃仍是好"名"之举。"余谓君知慕叔子之风，而袭其遗迹，则其为人与其志之所存者，可知矣。襄人爱君而安乐之如此，则君之为政于襄者，又可知矣。此襄人之所欲书也。"以推理的语气，用两个"可知"，进一步赞扬史中辉的政绩。政绩卓越，自然是"知名当世"了。作者就是这样以"名"作为记叙线索，左右逢源，从容运笔，把山、亭、堂和羊、杜、史三个人物连缀在一起，使全文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文章结尾，写到岘山的自然风景，作者一笔带过，认为"宜其览者自得之"。岘山的风景，前人已多有描写："岘山江岸曲，郢水郭门前。……亭楼明落照，井邑秀通川。涧竹生幽兴，林风入管弦"（孟浩然）。人之所详，我则略之。作者这样写，可谓善于剪裁，使文章别具一格。（李泽民）

李秀才东园亭记　　欧阳修

修友李公佐，有亭在其居之东园。今年春，以书抵洛，命修志之。

李氏世家随。随，春秋时称汉东大国。鲁桓之后，楚始盛，随近之，常与为斗国相胜败。然怪其山川土地，既无高深壮厚之势，封域之广，与郧、蓼相界，才一二百里，非有古强诸侯制度，而为大国何也？其春秋世，未尝通中国盟会朝聘，僖二十年，方见于经，以伐见书。哀之元年，始约列诸侯一会而罢，其后乃希见。僻居荆夷，盖于蒲骚、郧、蓼小国之间，特大而已。故于今虽名藩镇，而实下州。山泽之产无美材，土地之贡无上物。朝廷达官大人，自闽陬岭徼出而显者，往往皆是，而随近在天子千里内，几百年间，未闻出一士。岂其瘠贫薄陋自古然也。

予少从江南就食居之，能道其风土。地既瘠枯，民急生不舒愉，虽丰居大族厚聚之家，未尝有树林池沼之乐，以为岁时休暇之嬉。独城南李氏为著姓，家多藏书，训子孙以学。予为童子，与李氏诸儿戏其家，见李氏方治东园，佳木美草，一一手植；周视封树，日日去来园间甚勤。李氏寿终，公佐嗣家，又构亭其间，益修先人之所为。予亦壮，不复至其家。已而去客汉、沔，游京师，久而乃归，复行城南，公佐引余登亭上，周寻童子时所见，则树之蘖者抱，昔之抱者枿，草之苗者丛，芃之甲者今果矣。问其游儿，则有子

如予童子之岁矣。相与逆数昔时，则于今七闰矣，然忽忽如前日事。因叹嗟徘徊不能去。

噫！予方仕宦奔走，不知再至城南登此亭复几闰，幸而再至，则东园之物又几变也。计亭之梁木其蠹，瓦甓之溜、石物其泐乎？随虽陋，非予乡，然予之长也，岂能忘情于随哉！公佐好学有行，乡里推之，与予友善。

明道二年十月十二日记。

欧阳修(1007—1072)，北宋庐陵(今江西省吉安)人，四岁丧父，随母亲到随州汉东郡(今湖北省随县南)，去投靠在那里做官的叔父。生活很困难，无钱上学。他母亲就用荻草在沙地上教他识字。十岁，他常到城南藏书较多的李氏家，同李氏的几个儿子游玩，从李氏家借书来读，能过目成诵。有一次，他从李氏家壁柜的一个破筐里，见到《昌黎文集》六卷，破烂得不象样子。那时他虽然还不能完全看明白其中的意思，但却总觉得意义深厚，文词浩然雄博，心里非常喜爱。李氏就把这部破书送给了他。欧阳修成名后，家里藏新书万卷，惟独《昌黎文集》是一部破旧的书。因为这部书使他懂得了作文的道理，对他推动宋代"古文运动"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此，也可以想见欧阳修对这部书的主人——李氏之家的感激心情。欧阳修于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正月中进士，五月任西京(今河南省洛阳市)推官。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春天，李氏之子——李公佐来信请求欧阳修为其园亭写一篇记。他在这篇记中叙述了随州的历史和贫穷情况，回忆了自己从前在李氏东园的所见所闻，抒发了世事多变和永远不忘旧情的感慨。文章采用由大到小，由远及近，叙事与抒情相结合的写法。语言简朴，感情真挚，是一篇有史、有景、有情的园亭记。

全文分三部分。文章的开头，简单地交待了李公佐与自己的关系，来信请求作记的时间、地点。结尾说明写记的年月日，这是作记的常见格式。

第一部分叙述随州的情况，也是交待园亭的环境。"李氏世家随。"说明李氏世代都住在随这个地方，从而引出下文。随是周朝的国名，春秋时代号称汉东大国。作者围绕这个"大"字，介绍了古随国的历史、疆域、山川土地等情况。一是写在鲁桓公以后，经常和楚国争斗，国土贫瘠，疆域很小，与古郧国、蓼国接壤，不像一个古代强大的诸侯国家，那为什么又号称大国呢？二、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又追述了随国与外界交往的历史。春秋早期，与"中国"没有往来。僖公二十年，才见经书上提到它，哀公元年，才参加了一次诸侯盟会，以后就很少见了。极言其闭塞，少为人知，地处偏僻蛮夷(古代对少数民族的诬称)的地区，在几个很小的国家中间。"特大而已"，所以就自认为是大国。古随国，明明是一个小国，作者却从解释为什

么号称大国着笔，这可算平中出奇的手法，使读者对其偏小闭塞的印象更加深刻，文笔也别有一番情趣。“名为藩镇，而实下州”，有承上启下作用，名义上是封建藩属重镇，是承上；而实际上却是贫瘠的地方，是起下。下文是说这个地方既无什么好的物产，也没有出过名人。作者采用对偶的句式，以一意分写的方法来表述没有名产。用对比的手法，说明闽、陬、岭离京师虽远，却出了许多大人物；随州离天子较近，几百年却未闻出一士。最后用“岂其瘠贫薄陋自古然也？”总结上文。说明随州自古就是一个地不灵、人不杰的贫困薄陋的地方。这样写，是记实，也是用以反衬李氏东园亭的可贵，与下文的“独”字是相互照应的。

第二部分从自己亲身见闻的角度介绍李氏园亭，增添了文章的真实性和亲切感。首先说明自己从小生活在随州，对那里情况很了解：土地贫瘠，人民生活穷困，就是非常有钱有势的人家，也没有园亭之类设施，供人游玩。这两层铺叙同样是由大到小，由远及近，与下文的“独”字，都是为了突出李氏之家及其园亭。“城南”，点明李氏之家的位置。先写李氏是很有名的，家里藏书多，重视后代的学习。再写亲见其治园构亭。“一一手植”，“日日去来”，形容李氏建园的辛勤。“公佐嗣家，又构亭其间，益修先人之所为。”是写建亭，并说明了园亭是经过两代人努力经营而成的。再次写自己离而复归，登亭看见景物的变化。“则树之蘖者抱，昔之抱者桥，草之苗者丛，蓑之甲者今果矣。”意思是小树长成大树，大树砍了长出新苗，过去的小果树苗，而今已挂果子了。睹物生景，看见园中游玩的小孩，想起自己幼小时在此玩耍的情景。不禁感叹光阴易逝：“于今七闰矣，忽忽如前日事。”一晃就十九年了，仿佛像前天的事一样。真是重游旧地，感慨万端，徘徊流连，不能离去。

第三部分是全文的结束语。分三层：一、假想“幸而再至”的情景。感叹仕途之人，身不由己，不知再过多少年，才能再到这里，如果有幸再来，又不知园中之物又有多大变化，亭的石木砖瓦，恐怕都已朽坏了吧。发出对未来难于预料的伤感情调。二、表示不能忘情于随的强烈感情。“随虽陋，非予乡”，随虽然不好，又不是我的故乡，先退两步，“然”字一转，但是她却是养育我长大成人的地方，我哪能忘记她的恩情呢！前文极力写随之瘠陋，既衬托李氏园亭的难得，也衬托作者不忘养育之恩的强烈。三、再次交待与李公佐的友好关系，使全文首尾呼应，浑然一体。

（王宗熙）

樊侯庙灾记　　欧阳修

郑之盗，有入樊侯庙刳神像之腹者。既而大风雨雹，近郑之田，麦苗皆死。人咸骇曰："侯怒而为之也。"

余谓樊侯本以屠狗立军功，佐沛公至成皇帝，位为列侯，邑食舞阳，剖符传封，与汉长久，《礼》所谓"有功德于民则祀之"者欤？舞阳距郑既不远，又汉、楚常苦战荥阳、京、索间，亦侯平生提戈斩级所立功处，故庙而食之，宜矣。

方侯之参乘沛公，事危鸿门，振目一顾，使羽失气，其勇力足有过人者，故后世言雄武称樊将军，宜其聪明正直，有遗灵矣。然当盗之剸刃腹中，独不能保其心腹肾肠，而反移怒于无罪之民，以骋其恣睢，何哉？岂生能万人敌，而死不能庇一躬耶？岂其灵不神于御盗，而反神于平民以骇其耳目邪？风霆雨雹，天之所以震耀威罚有司者，而侯又得以滥用之邪？

盖闻阴阳之气，怒则薄而为风霆；其不和之甚者，凝结而为雹。方今岁且久旱，伏阴不兴，壮阳则燥，疑有不和而凝结者，岂其适会民之自灾也邪？不然，则喑呜叱咤，使风驰霆击，则侯之威灵暴矣哉！

古人讲求迷信，认为人死后的灵魂是不灭的，这个不灭的灵魂就是鬼或神。一般人死后被称为鬼，有重大功德的人死后被尊为神。樊哙随刘邦南征北战，斩将攻城，为创立汉业，立下了不朽功勋。生前被刘邦封为舞阳侯，死后被百姓奉为神灵，在舞阳为其塑像立庙，这便是樊侯庙。有一年，庙周围发生自然灾害，欧阳修便写了这篇文章。全文分三段叙述评论。

第一段，记叙灾情，引出正题。"郑之盗，有入樊侯庙刳神像之腹者。既而大风雨雹，近郑之田，麦苗皆死。"记述了两件事，一为人事，一为天象。大风雨雹属自然现象，与郑人剖神像之腹毫不相关。但乡民都惊恐地说："侯怒而为之也。"是因为樊侯发怒而降下灾害的，一句引出正题。乡民的说法是对是错，下文对此展开评述。

第二段，驳诘乡民的错误看法。分为三层，第一层："余谓樊侯，本以屠狗立军功，佐沛公至成皇帝，位为列侯，邑食舞阳，剖符传封，与汉长久，礼所谓'有功德于民则祀之'者欤！"此写樊哙军功。樊哙跟随刘邦攻城野战，提戈斩级，先后斩过一百七十六个首级，鸿门宴上侧盾闯帐，使刘邦化险为夷。他自己带兵，打败过五支军队，攻下五个城邑，平定六个郡，五十二个县（《史记·樊郦滕灌列传》），可谓功勋显赫，按《礼记》所说，"故庙而食之宜矣。"第二层："方侯之参乘沛公，事范鸿门，振目一顾，使羽失气，其勇

力足有过人者。故后世言雄武称樊将军，宜其聪明正直，有遗灵矣。”此写樊哙的勇武。鸿门闯帐，慷慨陈词，使项羽失掉威风。像这样一个勇武的人，死后应有威灵，“侯怒”之说，似乎也有道理。第一层，一抑，第二层又一抑，一抑再抑，此所谓盘马弯弓，惜而不发，为下文层层蓄势。第三层，文势忽转，用四个设问句振起：“然当盗之剸刃腹中，独不能保其心腹肾肠，而反移怒于无罪之民，以骋其恣睢何哉？岂生能万人敌，而死不能庇一躬耶？岂其灵不神于御盗，而反神于平民，以骇其耳目邪？风霆雨雹，天之所以震耀威罚，宜有司者，而侯又得以滥用之邪？”四个转折复句环环紧扣，逐层递进，前呼后拥，势如破竹，对“侯怒”之说，从各个方面解剖分析：如果真是“侯怒”，应怒对把刀插入自己腹中的“郑之盗”，而不是移怒于无罪之民。无罪之民为其立庙祭祀，反而被遭怒，这怎能算是“聪明正直”？怎能称得上“雄武”？议论精辟有力，无可辨驳，彻底否定了乡民“侯怒而为之”的说法。

第三段，提出自己的正确看法。“盖阴阳之气，怒则薄而为风霆，其不和之甚者，凝结而为雹。”大风雨雹是“天怒”——阴阳不和形成的，而非“侯怒”。“方今岁且久旱，伏阴不兴，壮阳则燥”，阴阳不和，所以形成灾害。“不然，则喑呜叱咤，使风驰霆击，则侯之威灵暴矣哉！”如果不是“天怒”，而是“侯怒”，那么樊侯的威灵也就太暴虐了。又从反面论证，一正一反，使自己的论点牢固地树立起来。综观全文，一段提出论点，二段驳论，三段立论。先破后立，破中有立，立中有破，层次十分清晰；行文走笔，先抑后扬，跌宕多姿，气势流畅，令人一唱三叹。

这篇记文，实则是一篇短小的哲学论文。文虽短小，但论述的问题却十分重大。论述的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关系问题。对于古代处于蒙昧时期的人类来说，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有多少解不开的谜啊！日月星辰为什么悬挂在天上？为什么会有风雨雷电？为什么会有黑夜白天？如此等等，使人迷惑不解。一代一代哲人在寻找谜底。有的人找的谜底是“神”，有一个“神”主宰一切。自然界有神，英雄人物死后也能成神。宇宙是神创造的，日月星辰是大大小小的神，风雨雷电是“神”的喜怒哀乐，神处处干预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樊侯庙灾，也是樊哙的神灵发怒，这是多么天真的幻想。虽然天真，然而美丽多彩，它毕竟是人们精神理想的寄托；虽然美丽多彩，然而不符合科学，“天人相分”，自然规律是客观的，和人类社会没有关系。“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荀子）。这个谜底才是科学的，唯物的。欧阳修这篇短文，通过樊侯庙灾这件事否定了“天人感应”说，阐明了自然界大风雨雹形成的科学道理，闪烁着唯物主义的思想光辉。

（李泽民）

伐　树　记

欧阳修

署之东园，久荒不治。修至始辟之，粪瘠溉枯，为蔬圃十数畦，又植花果桐竹凡百本。春阳既浮，萌者将动。园之守启曰："园有樗焉，其根壮而叶大。根壮则埂地脉，耗阳气，而新植者不得滋；叶大则阴翳蒙碍，而新植者不得畅以茂。又其材拳曲臃肿，疏轻而不坚，不足养，是宜伐。"因尽薪之。明日，圃之守又曰："圃之南有杏焉，凡其根庇之广可六七尺，其下之地最壤腴。以杏故，特不得蔬，是亦宜薪。"修曰："噫，今杏方春且华，将待其实，若独不能损数畦之广为杏地耶？"因勿伐。

既而悟且叹曰："吁！庄周之说曰：樗、栎以不材终其天年，桂、漆以有用而见伤夭。今樗诚不材矣，然一旦悉剪弃；杏之体最坚密美泽可用，反见存。岂才不才各遭其时之可否耶？"

他日，客有过修者。仆夫曳薪过堂下，因指而语客以所疑。客曰："是何怪耶？夫以无用处无用，庄周之贵也。以无用而贼有用，乌能免哉？彼杏之有华实也，以有生之具而庇其根，幸矣！若桂、漆之不能逃乎斤斧者，盖有利之者在死，势不得以生也。与乎杏实异矣。今樗之臃肿不材，而以壮大害物，其见伐诚宜尔。与夫才者死不才者生之说，又异矣。凡物幸之与不幸，视其处之而已。"客既去，修然其言而记之。

这篇文章写于天圣九年。当时，作者欧阳修赴任西京留守推官刚抵西京（今洛阳），时年正当作者初涉仕途，正欲准备于民于社会有所作为之时。

本文是一篇寓言性的哲理文章。在文中，作者借喻府第园内由作者亲手种植的树木——臭椿树、杏树、桂树、漆树等的不同遭遇，叙出了作者对世上物类存在的一种看法，即：万物之所以有不同的境遇，他们的生死别离、悲欢离合，他们的幸与不幸，都是由客观环境所决定的，且均受到主观意志的制约。文章从它自身的角度强调，为生一世应多做对社会有益无害的事情，只有这样才能在世上立足。这些都直接反映出作者当时对社会存在的认识和看法。

全文分为三个自然段。

第一段，开首"署之东园，久荒不治"，道出了背景。官衙的东园，已是杂草丛生，很久没有清除了。这里也意指主人已经去了多时了。接着，作者写道，从我来之后，开辟这园中贫瘠干涸的土地，给它施粪灌水，整理出

十多垅菜地，又栽种了百多株花树、果树、桐树、竹子等。“春阳既浮，萌者将动。”春天到了，阳气上升，草木萌芽了。管理菜园的人来报告说，园内有棵臭椿树(樗)，它根粗叶大。根粗就梗塞了地下的通道，消耗了阳气，使得周围新种的花木不能滋长；叶大就遮蔽了阳光，阻碍雨露，使得新种的花木不能伸展繁茂。况且这种树也不能成材，它树杆弯曲、疏松轻浮、不坚实。于是乎守园人建议对这种树“不足养”，便将所有臭椿树砍作了烧柴。第二天，守园人又来报说“菜园南部有棵杏树，它的根和枝叶占据面积太大，约有方圆六七尺。树下的土地甚是肥沃，只因这棵杏树的缘故而不能种菜。因此，这棵杏树也应砍掉才是。作者听后对守园人说，现时正值春天，杏树将要开花，花落既可结果，还是不要为了几垅菜地而毁掉这棵杏树吧！这样杏树便被保存了下来。

第二段，作者由上述的两件事中引发了长长的感叹，“岂才不才各遭其时之可否耶？”难道说，有才与无才的物类，由于各自碰上的时代不同而有幸或不幸吗？庄周(即庄子)曾经说过：臭椿树和樗树因为不能成才而保全下来，尽享了它们的自然年华；而桂树和漆树却因是有用之材而遭砍伐，使其自然年华夭折于半途。现今，这棵臭椿树是不成才的，却一下子被连根除掉，而杏树的木质坚实致密、美观光泽，反而被保存了下来。这庄周言下的树木之境遇与本文作者所叙述的树木之境遇是如此的不同，令人颇有疑惑不解之处呀！

第三段，后来一位客人造访作者时，作者对其道出了心中的疑惑，这位客人听后说，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庄周所说，是指的那些自身无用而又处在无用的地方(即与世无争)的物类，它们有幸能够保全自己。如果自身无用却又去妨害有用的东西，则是不能幸免于难的。杏树能够开花结果，是有益于生活的，凭此保存住自己的根本，也属万幸。至于桂树、漆树不能逃脱刀斧砍削的原因，是因为有人要取材获利而已。跟杏树相比，所不同的是形势使它们不能生存下去了。现在臭椿树被砍掉了，它不成材且又根壮叶大妨害作物，砍掉它是合适的。这与有才能的反而死掉，没才能的反面生存下来的说法是不同的。总之，“凡物幸之与不幸，视其处之而已”。就是说，物类的命运，决定于环境对他们的取舍和需要。

全文深入浅出，言简而意明。文中讲的虽只是几种树木在不同的环境需求下不同的命运和大相径庭的结局，道出了社会和生活中存在的机理。作者在这里借喻对这生存机理的疑惑，画龙点睛，说明了一条有意义的哲理，即无论是客观物质也罢，人生在世也罢，都应多多为环境的发展和人类社会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否则是难以存在下去的。

作者在文中通过几次问答来反映自身的思辨过程，增强了整个文章

的生动性、形象性和感染力。　　（焦海燕）

戕　竹　记　　欧阳修

洛最多竹，樊圃棋错。包鋒树笋之赢，岁尚十数万缗，坐安侯利，宁肯为渭川下。然其治水庸，任土物，简历芟养，率须谨严。家必有小斋闲馆在亏蔽间，宾欲赏，辄腰舆以入，不问辟疆，恬无怪让也。以是名其俗，为好事。

壬申之秋，人吏率持镰斧，亡公私谁何，且戕且辉，不竭不止。守都出令：有敢隐一毫为私，不与公上急病，服王官为慢，齿王民为悖。如是累日，地榛园秃，下亡有畜色少见于颜间者，由是知其民之急上。

噫，古者伐山林，纳材苇，惟是地物之美，必登王府，以经于用。不供，谓之畔废；不时，谓之暴殄。今土宇广斥，赋入委叠；上益笃俭，非有广居盛囿之侈。县官材用，顾不衍溢朽蠹，而一有非常，敛取无艺。意者营饰像庙过差乎！书不云："不作无益害有益。"又曰："君子节用而爱人。"天子有司所当朝夕谋虑，守官与道，不可以忽也。

推类而广之，则竹事犹末。

当我们的目光接触到此文的标题时，一个"戕"字赫然跃出，震撼人心。"戕"，残杀、杀害之意。一个原本用于人的、具有极强烈感情色彩的词，现在却用于"竹"，这不能不令人惊讶、深思，而被吸引着阅读这篇文章以弄个究竟。

天圣十年（即农历壬申年，公元1032年）八月，京城开封内庭的一场大火，焚烧了崇德、长春、滋福等八座宫殿。仁宗皇帝命宰相吕夷简为修葺大内使，下令各地供给建筑用材。圣旨传到哪里，哪里便有一场浩劫，即使西京洛阳的茂密竹林也不能幸免。当时任西京留守推官的欧阳修，面对着"地榛园秃"的惨象，哀而痛，悲而愤，于是写了这篇因事而议的散文，名曰《戕竹记》。

在文章的第一部分，作者记下了"戕竹"这一惨痛事件。但是作者没有直接从"戕"入手，而是从"竹"落笔，从未伐之前的洛阳竹写起。作者从四个方面来叙述：第一是写洛阳竹多，竹园星罗棋布；第二是写洛阳竹的经济价值，仅出产的竹笋，每年获利十余万贯钱，等于千户侯的收入，不在著名的渭水流域千亩竹的收入之下；第三是写种竹的辛苦，修整水堰、施肥保养、选留成材、修剪培植，都必须认真从事，丝毫不可马虎；第四是写洛

阳竹的美化效益，许多人家的小斋闲馆都在茂密的竹林深处，那摇曳的竹影、淡雅的竹香、悦耳的竹声，构成了清幽怡人的环境，宾客要游玩观赏，就可坐便轿进去，也不必问谁是竹园的主人，洛阳的风俗也因此扬名。在这一段，作者多角度地写出了洛阳竹与洛阳人的生活、经济、劳动、风俗等的密切关系，为写"戕竹"作了有力的铺垫。

文章的第二段记叙了"戕竹"这一事件。作者先是写"戕竹"的残暴：一方面是人吏率持镰斧滥砍滥伐，不管竹林是公家的还是私人的，统统砍掉，砍尽方止；一方面是守都又发布严令，有谁敢私留一竹而不供朝廷急需，为官的就是怠惰不敬罪，为民的就是大逆不道罪。这样一来，用不了几天，便土地荒芜竹园光秃了。之后写百姓的态度：他们是"愿意"供给朝廷之急需的，因为从他们的脸上看不出一点吝惜竹子的表情。在这里，作者似乎是在客观地记写，然而由于有第一段的洛阳竹丰饶美好情景的铺垫映衬，我们不难体会到其中的蕴含：那"樊圃棋错"没有了，那"十数万缗"没有了，那多少年的血汗辛苦付之于镰斧，那亏蔽间的小斋闲馆也都暴露在榛棘荒草之中了……我们尤其不难想见百姓们面对"地榛园秃"情景的痛心疾首，然而作者却说"下亡有啬色少见于颜间者，由是知其民之急上。"这是多么辛辣而又多么沉重的讽刺啊！民众不仅不敢言，而且连怒也不敢流露出来，其暴虐到了何种程度，不是昭然若揭了吗？这样的伐竹，还不是戕么！

在记写了事实之后，作者由一声感叹转而发表议论，这便是文章的第二部分。这部分议论先从"古者"谈起，说那时也要伐山林，收纳建筑材料供给王府，不供给也是大逆不道的。然而有两点不同：一是要以用，二是要以时。据《周礼·地官司徒》，山林场圃的赋敛有一定的时间，如"山虞掌山林之政令……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以时计林麓而赏罚之"，"场人掌国之场圃，而树之果蓏珍异之物，以时敛而藏之。"如果不考虑需用多少、不按适当的季节而乱加征敛，那便是"暴殄"——逆反天意而残害灭绝自然之万物。说古是为了引出论今，言之有据又对比鲜明。作者论今先曲折一笔，说宋朝疆域广大，积聚众多，皇上又很恭俭，没有大建宫室、盛设园囿的奢侈之心；然后转回来批评政府有关部门所积累的建筑材料都堆积得在腐烂，可是一遇到意外的情况，却又这样无限度地榨取，这样无以用、无以时地滥砍滥伐。紧接着，作者又引用《尚书·旅獒》中的话："不作无益害有益，功乃成"，引用《论语·学而》中的话："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奉劝执政者应该从早到晚考虑如何尽心职守，应该懂得古人讲的道理，而绝不可以掉以轻心。这一段议论把"竹"和"人"联系了起来，滥伐竹林，就是"作无益害有益"，就是不"节用爱人"，

那么“戕竹”不就是“戕人”么！至此我们才真正体会到这个“戕”字，无论从表达感情上看，还是从表达意义上看，用得是多么准确。

本来文章到此似乎可以结束了，然而作者意犹未尽，他又加上了一笔：“推类而广之，则竹事犹末。”这一笔真可谓“画龙点睛”，极为简洁而极有份量，它使文章的思想意义得到了扩展，得到了升华。戕竹小事已令人不堪，然而它还不过是“末”，最小，最轻，可见当时比戕竹更为严重的暴行之多、之烈。作者的目光透过了洛阳竹林，看到了高悬“不与公上急病”罪名而横征暴敛的社会现实；作者的笔锋透过了伐竹之事而直斥朝廷官府，表现了一个年轻正直的官员对时弊的不满与谴责。到这里，我们就更深刻地理解到作者置一“戕”字的良苦用心了。

这篇散文采用先叙后议的方法，由实及虚，就事论理。事实的记载使议论有了坚实的基础，议论揭示了事实包容的深刻意义。而无论是记叙还是议论，都极尽曲折委婉而又尖锐犀利，层层深入地指向时弊，指向执政者。文章散化的语言中间或使用排句和四字句，于娓娓叙议中不乏铿锵有力。文章以“戕竹”为题目，以“竹事犹末”为结尾，遥相呼应，态度鲜明，感情强烈，令读者警醒而深思。　　（徐　敏）

养　鱼　记　　欧阳修

折檐之前有除地，方四五丈，直对非非堂。修竹环绕荫映，未尝植物。因洿以为池，不方不圆，任其地形；不甃不筑，全其自然。纵锸以浚之，汲井以盈之。湛乎汪洋，晶乎清明。微风而波，无波而平。若星若月，精彩下入。予偃息其上，潜形于毫芒，循游沿岸，渺然有江湖千里之想。斯足以舒忧隘而娱穷独也。

乃求渔者之罟，市数十鱼，童子养之乎其中。童子以为斗斛之水不能广其容，盖活其小者而弃其大者。怪而问之，且以是对。嗟乎，其童子无乃儒昏而无识矣乎？予观巨鱼枯涸在旁，不得其所，而群小鱼游戏乎浅狭之间，有若自足焉。感之而作《养鱼记》。

本文是一篇寓言性小品，大致作于明道元年(1032)。当时正逢章宪太后垂帘听政，宰臣、宦官用事，使很多正直有为人士不能得到任用，无以施展其才干，作者便是其中的一员。本文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道出了作者对当时社会的深切忧虑和悲哀。

全文共分为两个自然段。

第一段，“折檐之前有隙地，方四五丈，直对非非堂”。这里的“折檐”是指曲折的走廊。“隙地”即空地。“非非堂”是作者于明道元年在河南府官衙西边所建的一间书室，并作有《非非堂记》一文。官府四廊前面有一块空地，四五丈见方，正对着非非堂。作者交待了背景和地处位置，接着笔锋指处，道出了周围之环境。“修竹环绕荫映，未尝植物”。这块地方尽被修竹所环绕遮蔽，没有栽种其它的植物。于是乎，作者则在这块地方就着原来的洼地做起了一个池塘，他对这个池塘不施任何的人为改变，既不加方，也不加圆，完全顺随原来的地形。且既不用砖砌，也没有筑堤岸，“全其自然”。只是用锹下挖将其加深，然后汲来井水将其灌满。这样看去，池塘便显得很深很宽，清彻闪光。“微风而波，无波而平。若星若月，精彩下入。”微风泛起波纹，无风时波平如镜。星光月影映入水中，光彩入目直透塘底，一片宜人美景。接着，作者写道：“予偃息其上，潜形于毫芒，循漪沿岸，渺然有江湖千里之想。”在塘边休息，身影照在水中，连毛发都能看清，可见其清彻。顺着水池散步，微波荡漾，好象处在广阔千里的江湖，此情此景真是令人心旷神怡。至此，作者突将笔端转向了自身，他百感交集，面对池塘，尽情发散着内心的忧郁不畅，以求得慰于自己这个身处逆境而又严于律己的人——“斯足以舒忧隘而娱穷独也”。

第二段，作者借叙养鱼之道，说出了对当时社会好人当道，正直的能人受欺的愤愤不平之情。作者向打渔人买下了几十条活鱼，叫书僮把这些鱼养在池塘中。书僮认为池内水太少且又无法增大容量，于是把小鱼放养在池中，把大鱼抛在池边。作者甚感奇怪，便问书僮，这是为何故？书僮把全部想法对他讲了。作者听后叹道：“嗟乎，其童子无乃鬻昏而无识矣乎？”这个书僮不是愚顽糊涂太缺乏见识了吗？一群小鱼在那又浅又窄的池塘中游戏，而那些大鱼却被丢在了池塘外边挨渴受困，得不到安身之地方。小鱼在池中得意，大鱼在忍受煎熬，真是太不合理了！这里，作者记下了这耳闻目睹的感受，发出了对世间的悲叹！

全文写得委婉曲折，前半篇写景写物楚楚动人，叫人读后心情旷达。这也正是为了衬托出后文所写的“斗斛之水不能广其容”、“巨鱼枯涸在旁”所唤出的不平。它告诉人们，世间本是美好的，大自然的千姿百态是多么的令人神往。然而当时社会腐败无能，终因小人得势。而能人不得其用所不能改变之。这里，作者记叙的是一件生活中的小事，但其中寓意的却是作者发出的对当时社会的深切哀痛。

文章不长，短小精悍。写景写情，触景生情。语言简洁而明快，文笔流畅而潇洒，是一篇精彩的佳作。 （焦海燕）

偃虹堤记　　欧阳修

有自岳阳至者，以滕侯之书、洞庭之图来，告曰："愿有所记。"予发书按图，自岳阳门西，距金鸡之右，其外隐然隆高以长者，曰偃虹堤。问其作而名者，曰："吾滕侯之所为也。"问其所以作之利害，曰："洞庭，天下之至险；而岳阳，荆、潭、黔、蜀四会之冲也。昔舟之往来湖中者，至无所寓，则皆泊南津，其有事于州者远且劳，而又常有风波之恐，覆溺之虞。今舟之至者，皆泊堤下，有事于州者近而且无患。"问其大小之制、用人之力，曰："长一千尺，高三十尺，厚加二尺而杀，其上得厚三分之二；用民力万有五千五百工，而不逾时以成。"问其始作之谋，曰："州以事上转运使，转运使择其吏之能者行视可否，凡三反复，而又上于朝廷，决之三司，然后曰可，而皆不能易吾侯之议也。"曰：此君子之作也，可以书矣。

盖虑于民也深，则谋其始也精，故能用力少而为功多。夫以百步之堤，御天下至险不测之虞，惠其民而及于荆、潭、黔、蜀，凡往来湖中，无远迩之人皆蒙其利焉。且岳阳四会之冲，舟之来而止者，日凡有几，使堤土石幸久不朽，则滕侯之惠利于人物，可以数计哉！夫事不患于不成，而患于易坏。盖作者未始不欲其久存，而继者常至于殆废。自古贤智之士，为其民捍患兴利，其遗迹往往而在。使其继者皆如始作之心，则民到于今受其赐，天下岂有遗利乎？此滕侯之所以虑而欲有纪于后也。

滕侯志大材高，名闻当世。方朝廷用兵急人之时，常显用之，而功未及就，退守一州。无所用心，略施其余，以利及物。夫虑熟谋审，力不劳而功倍，作事可以为后法，一宜书。不苟一时之誉，思为利于无穷，而告来者不以废，二宜书。岳之民人与湖中之往来者皆欲为滕侯纪，三宜书。以三宜书不可以不书，乃为之书。

庆历六年　月　日记。

偃虹堤是滕子京贬官岳州时，在洞庭湖兴修的一项水利工程。堤的形状象长虹偃卧水中，故名偃虹堤。滕子京名宗谅，是欧阳修的亲密朋友。庆历二年，他担任环庆路都部署，并知庆州，在防御西夏方面作出了一定贡献。次年被人诬告动用公用钱而下狱。范仲淹、欧阳修尽力替他辩白，先贬知凤翔府，后又贬知虢州。庆历四年，"邪党"骨干之一王拱辰提出滕宗谅"盗用公使钱，止削一官，所坐太轻"，因而又贬到岳州。滕子京到岳州勤政爱民，"治最为天下第一"（王辟之《渑水燕谈录》）。真是"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庆历五年，重修岳阳楼，请范仲淹作记。其后又修偃虹堤，请欧阳

修作记。滕子京派人送去绘制的洞庭湖、偃虹堤图景，作者按照图景写成此文。

全文分三段。

第一段，通过作者同送信人的问答，介绍偃虹堤的概况。作者观看图景，四次发问，送信人一一作了回答。从回答中可以看出修堤的目的是为人民兴利除患："洞庭，天下之至险；而岳阳，荆、潭、黔、蜀四会之冲也。昔舟之往来湖中者，至无所寓，则皆泊南津，其有事于州者远且劳，而又常有风波之恐，覆溺之虞。今舟之至者，皆泊堤下，有事于州者近而且无患。"修建此堤，是为了解决到岳州办事人路远辛劳、风波覆舟的危险。这就突出了滕子京关怀同情民生疾苦的思想品德。按照儒家的仁政，为官者"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范仲淹），滕子京可谓处江湖之远而忧其民了。受诬陷被贬官，而能勤劳政事，为民兴利，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作者问到修堤的筹划经过，送信人答道："州以事上转运使，转运使择其吏之能者行视可否，凡三反复，而又上于朝廷，决之三司，然后曰可，而皆不能易吾侯之议。"修堤之事由下至上经过多次反复，都未能改变滕子京原来的设计。这说明开始时考虑、设计细致周密，突出了滕子京的精明能干。四次问答，介绍了偃虹堤的概况，赞扬了滕侯的高尚品德和优异才能。写法精巧，言约意丰。

第二段，高度评价滕子京修偃虹堤的功绩。修堤的目的是为民兴利除患，所以此段围绕一个"利"字，进行层层论述："盖虑于民也深，则谋其始也精，故能用力少而为功多。"承上启下，点出"功"字。滕之功，便是民之利。修堤于民有何利？夫以百步之堤，御天下至险不测之虞，惠其民而及子荆、潭、黔、蜀，凡往来湖中，无远迩之人皆蒙其利焉。"荆、潭、黔、蜀四州之民来往洞庭湖，可避免"至险不测之虞"，都得到利益。说明受利地域之广，人数之众。"使堤土石幸久不朽，则滕侯之惠利于人物，可以数计哉！"说明受利时间之长久。那么，偃虹堤究竟能保持多长时间，这是作者不能不考虑的。于是作者接写道："夫事不患于不成，而患于易坏。盖作者未始不欲其久存，而继者常至于殆废。"从大处着眼宕开一笔，论述事物成与坏、存与废的一般规律。古代仁人志士，为民兴利除患，"遗迹往往而在"，可见工程荡然无存。作者希望"其继者皆如始作之心，则民到于今受其赐。"最后将笔收回，"此滕侯之所以虑而欲有纪于后也。"滕侯求我作记，为的使后来人能长久保住偃虹堤，使人民永远不失掉舟船之利，而不是为自己留名后世。既关心人民眼前的利益，又关心人民的长远利益，滕侯的功绩实在是值得称道。

第三段，点明作记缘由。偃虹堤为滕子京兴修，为堤作记当然要写到

修堤之人。本段一开始写道："滕侯志大材高，名闻当世。"滕子京的大志和材干，《宋史》本传中没有明显记载，但从他的朋友的诗文中可以约略看出。他去世后，苏舜钦写的《滕子京哀辞》云："论兵虚玉帐，问俗失朱轓"。"忠义平生事，声名夷翟闻。言皆出诸老，勇复冠全军。"可见，他是一个运筹帷幄、忠义兼备、智勇双全的人物。像这样一个人应当是功业显赫的。然而"功未及就，退守一州。"滕子京是在西夏元昊叛乱，陕西危急时任泾州知州的，不久又知庆州，两处都是当时与西夏斗争的要地，但功业未建，就被人诬陷"动用公使钱"而贬岳州。作为放臣逐客，郁郁不得志时，犹能为民除患兴利，仅凭这一点也应该大书特书的。接着，作者又从三个方面写出自己作记缘由："夫熟虑谋深，力不劳而功倍，作事可以为后法，一宜书。不苟一时之誉，思为利于无穷，而告来者不以废，二宜书。岳之民与湖中之往来者皆欲为滕侯记，三宜书。以三宜书不可不书，乃为之书。"这"三宜书"，再一次评价、赞扬了滕子京修建偃虹堤的功绩和人民对他的爱戴。因而为偃虹堤作记，实乃义不容辞。作记，是为歌颂滕子京的政绩，也是抒发自己的政治理想。欧阳修为谏官时，为治理黄河水患曾三次上书。在滁州、扬州、颍州等处作地方官时，也曾为人民办了不少兴利除害的好事。也正因为这样，他才能如此热情地歌颂滕子京，写出这篇思想进步、意义深刻的优秀记文。　　（李泽民）

洛阳牡丹记　　欧阳修

（风俗记第三）

洛阳之俗，大抵好花。春时，城中无贵贱皆插花，虽负担者亦然。花开时，士庶竞为游遨，往往于古寺废宅有池台处为市井，张幄帟，笙歌之声相闻。最盛于月陂堤、张家园、棠棣坊、长寿寺东街与郭令宅，至花落乃罢。

洛阳至东京六驿，旧不进花，自今徐州李相迪为留守时，始进御。岁遣衙校一员，乘驿马，一日一夕至京师。所进不过姚黄、魏花三数朵。以菜叶实竹笼子，藉覆之，使马上不动摇。以蜡封花蒂，乃数日不落。

大抵洛人家家有花，而少大树者，盖其不接则不佳。春初时，洛人于寿安山中斫小栽子卖城中，谓之山篱子。人家治地为畦塍种之，至秋乃接。接花工尤著者，谓之门园子，豪家无不邀之。姚黄一接头直钱五千，秋时，立契买之，至春见花乃归其直。洛人甚惜此花，不欲传。有权贵求其接头者，或以汤中蘸杀与之。魏花初出时，接头亦直五千，今尚直一千。

接时须用社后重阳前，过此不堪矣。花之木去地五七寸许截之，乃接。

以泥封裹，用软土拥之，以蒻叶作庵子罩之，不令见风日，唯南向留一小户以达气。至春乃去其覆。此接花之法也。

种花必择善地，尽去旧土，以细土用白敛末一斤和之。盖牡丹根甜，多引虫食，白敛能杀虫。此种花之法也。

浇水亦自有时，或用日未出，或日西时。九月，旬日一浇；十月、十一月，二日一浇；正月，隔日一浇；二月，一日一浇。此浇花之法也。

一本发数朵者，择其小者去之，只留一、二朵，谓之打剥，惧其分脉也。花才落，便剪其枝，勿令结子，惧其易老也。春初既去蒻庵，便以棘数枝置花丛上。棘气暖，可以辟霜，不损花芽，他大树亦然。此养花之法也。

花开渐小于旧者，盖有蠹虫损之，必寻其穴，以硫黄馨之。其旁又有小穴如针孔，乃虫所藏者，花工谓之气窗，以大针点硫磺末针之，虫乃死。虫死花复盛。此医花之法也。

乌贼鱼骨以针花树，入其肤，花辄死，此花之忌也。

欧阳修任西京留守推官于洛阳"四见春"，在景祐元年(1034)即将离任时，写了这篇《洛阳牡丹记》。

古人将以"记"名篇的文章称为"杂记体"。一般地说，杂记体是一种记载事物的文体，不过，它的内容庞杂：有的记人，有的记事，有的记物，有的记山水风景；它的表达方式不拘一格，常常因主旨不同而不同：有的重叙述，有的重描写，有的重议论，有的重抒情，有的重说明。根据杂记文所写的内容特点，可以大体分为台阁名胜记、山水游记、书画杂物记和人事杂记四类。从这个角度看，《洛阳牡丹记》大约应属于书画杂物记类了。但是，和其他诸多的书画杂物记类的文章相比，它又有着突出鲜明的特点。

先从内容上看，《洛阳牡丹记》不是一般地从某一事情或主观感受来记写洛阳牡丹，而是经过考察研究而写成的关于洛阳牡丹的较为系统的科学知识性的文章，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关于牡丹的专著。牡丹是我国的特产，"初不载文字，唯以药载《本草》，然于花中不为高第"(《洛阳牡丹记·花释名第二》)。到了唐代，牡丹成为很名贵的观赏花木，据中唐时的李肇所撰《唐国史补》说："京城贵游，尚牡丹三十余年矣。每春暮，车马若狂，以不耽玩为耻。执金吾铺官围外寺观，种以求利，一本有值数万者。"有不少人写诗歌颂牡丹的美丽，如李正封云："国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据唐·李浚《摭异记》)刘禹锡云："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蕖净少情。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赏牡丹》)。还有不少诗人对权贵争赏牡丹、争买牡丹的奢靡铺张进行讽刺，如白居易云："一丛深色花，十户中人赋"(《秦中吟·买花》)。李贺云："莲枝未长秦蘅老，走马驮金斲春草(指牡

丹)"(《牡丹种曲》)。到了宋代,牡丹的种植更为普遍:"出丹州(州治今陕西宜川县)、延州(州治今陕西延安市),东出青州(州治今山东益都县),南亦出越州(州治今浙江绍兴市)"(《洛阳牡丹记·花品序第一》),据作者在当时西京留守钱惟演处见到小屏上所记录的牡丹品种已达九十多种(同上)。尽管牡丹作为观赏植物已很普遍,但是还没有人对它进行专门研究。欧阳修以他在"天下第一"的牡丹之乡洛阳的便利条件,更以他的刻苦好学、勤于观察询访,写出了这篇介绍牡丹有关知识的专文。

《洛阳牡丹记》全文分为三部分。《花品序第一》,写"洛阳牡丹者今为天下第一"的原因,记录了名贵品种二十四种。《花释名第二》,详细记载了这二十四个品种得名的由来和花的特色。本文选录的是第三部分《风俗记第三》。这一部分在记写了洛阳人喜好牡丹的风俗后,还对牡丹的栽培管理技术——接花、种花、浇花、养花、医花、花忌等六个方面作了详细介绍,反映了当时的园艺成就。再从写作上看,因为文章的主旨是记载和介绍洛阳牡丹的有关情况和知识,所以在生动记叙的同时,采用了以说明为主的表达方式。节选部分的一开头,就在我们面前出现了这样热闹的场面:春天刚刚降临,洛阳城中无论是富贵人家还是贫穷人家就都忙碌起来,插种牡丹。当暮春时节,牡丹盛开争奇斗艳,无论是士大夫还是老百姓都争相游玩观赏。他们摆开铺面,搭起帐篷,乐曲声、歌唱声响遏行云,连绵不断。这一段就是用记叙、描写的方法,生动地再现了洛阳人爱好牡丹的风俗。

文章的第二段,先记叙了洛阳牡丹进贡京城开封的情况:进花是从李迪任洛阳留守时开始的,每年派衙门里的下级武官骑驿马一天一夜送到京城。然后就用说明的表达方式介绍了运花的方法:把牡丹放在竹笼子里,上下四周用菜叶填满,还用蜡封住花蒂,这样既使牡丹不会因马奔驰颠簸而损害,又能保持牡丹花的水份,使花色鲜艳,花瓣数日不落。文章在第三段分两层记写了洛阳人种牡丹的情况。第一层说洛阳人都用嫁接的方法种牡丹。初春时,他们在寿安(今河南省宜阳县)砍下"小栽子(苗木)"栽种后作砧木用,到秋天时进行嫁接,富豪人家还要专门请著名的接花工"门园子"去接花。第二层写嫁接牡丹的值钱。最贵的是姚黄,嫁接了一头的就值五千钱,洛阳人很爱惜它,不让它流传开去。要是有权贵来买,有的人就把它在沸水中蘸一蘸,弄死了再给权贵。

在这段记写之后,文章分列了六条对牡丹的嫁接种植和培养管理的技术,作了条理清晰、科学翔实的说明。其特点主要有四个:第一,大体按牡丹种植生长的过程安排顺序,并且每一条的最后都有句式相同的概括句:"此接花之法也"、"此种花之法也"、"此浇花之法也"、"此养花之法也"、"此医花之法也"等。这在文章不分段落的古代显得眉目非常清楚。第

二，每一法都写得非常细致，用准确的日期和数字说明，使人完全可以按照文章说的去做。如“接花之法”一条，先说接花的时间：必须在秋季社日（立秋后第五个戊日）到重阳节（九月九日）之间进行。再说砧木的高度：离地五七寸许。又详细写了接好之后的技术处理：用泥封裹，用细土拥护，用蒻叶（嫩蒲叶）作个圆形的覆盖物罩上，只在朝南的方向留一个小口透气，到第二年春天再去掉。又如“浇花之法”一条，什么月份几天浇一次都交代得清清楚楚。第三，不仅说明应该怎样做，而且说明了为什么应该这样做。如“种花之法”一条，先说要用白敛末（即白蔹根碾成的末）掺和在细土中，然后指出原因：“牡丹根甜，多引虫食，白敛能杀虫。”又如“养花之法”一条，说把多余的弱小花蕾去掉，是“惧其分脉”（即分散养份）；说花刚落就要剪去枝子，不要让它结子，是“惧其易老”；说春初去掉蒻庵后，要把酸枣树的枝条放在花丛上，是因为“棘气暖，可以辟（同“避”）霜，不损花芽”。第四，不仅说明应该怎样做，而且说明不应该怎样做。例如“医花之法”一条，在说明要用针点硫磺末杀虫之后，又特别写了一段不能用乌贼鱼骨针花树，指出“此花之忌也”。

总之，从节选的《风俗记第三》，可以看出《洛阳牡丹记》是一篇知识性、科学性很强的文章，记叙部分写得简洁扼要，说明部分写得详细明确，段落层次清晰而严谨，语言文字平实而通俗，很像现在的“科普作品”。

（徐　敏）

六一居士传　　欧阳修

六一居士初谪滁山，自号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将退休于颍水之上，则又更号六一居士。

客有问曰：“六一，何谓也？”居士曰：“吾家藏书一万卷，集录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有琴一张，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壶。”客曰：“是为五一尔，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于此五物之间，是岂不为六一乎？”客笑曰：“子欲逃名者乎？而屡易其号。此庄生所谓畏影而走乎日中者也；余将见子疾走大喘渴死，而名不得逃也。”居士曰：“吾固知名之不可逃，然亦知夫不必逃也；吾为此名，聊以志吾之乐尔。”客曰：“其乐如何？”居士曰：“吾之乐可胜道哉！方其得意于五物也，太山在前而不见，疾雷破柱而不惊；虽响九奏于洞庭之野，阅大战于涿鹿之原，未足喻其乐且适也。然常患不得极吾乐于其间者，世事之为吾累者众也。其大者有二焉，轩裳珪组劳吾形于外，忧患思虑劳吾心于内，使吾形不病而已悴，心未老而先衰，尚何暇于

五物哉？虽然，吾自乞其身于朝者三年矣，一日天子恻然哀之，赐其骸骨，使得与此五物偕返于田庐，庶几偿其夙愿焉。此吾之所以志也。"客复笑曰："子知轩裳珪组之累其形，而不知五物之累其心乎？"居士曰："不然。累于彼者已劳矣，又多忧；累于此者既佚矣，幸无患。吾其何择哉？"于是与客俱起，握手大笑曰："置之，区区不足较也。"

已而叹曰："夫士少而仕，老而休，盖有不待七十者矣。吾素慕之，宜去一也。吾尝用于时矣，而讫无称焉，宜去二也。壮犹如此，今既老且病矣，乃以难强之筋骸，贪过分之荣禄，是将违其素志而自食其言，宜去三也。吾负三宜去，虽无五物，其去宜矣，复何道哉！"

熙宁三年九月七日，六一居士自传。

本篇作于熙宁三年(1070)。当年七月，作者由青州知州改任蔡州知州，九月到蔡州(今河南汝南县)，自号"六一居士"。此时的作者在政治上想摆脱忧劳烦扰，早就有急流勇退的思想，又加上与王安石的政见不合，于是他一直接连上表请求退休。本文就反映了作者晚年的生活情趣和心理状态。

全文第一小节，作者先介绍了自己的二个别号"醉翁"、"六一居士"。"醉翁"是庆历六年他被贬滁州(今安徽滁县)时的自号(可参见《醉翁亭记》)。皇祐元年，欧阳修知颍州(今安徽阜阳县)时，称赞颍州西湖的风景，就和梅尧臣相约，作为晚年退休之地。熙宁元年，欧阳修又在颍州修建房屋，准备退居。现他"既老而衰且病，将退休于颍水之上，则又更号六一居士。"滁州有滁山，颍州有颍水，合起来就表示出作者晚年想摆脱世间烦扰、寄情山水的思想。

第二小节，作者采用主客问答形式，借客人的提问，先说明自己称六一居士的含义，即晚年在家中陪伴一老翁自己的是一万卷书，一千卷金石遗文，一张琴，一盘棋，一壶酒。从这个称号的含义，我们一方面可以体察出作者晚年只赖于这五种物品的孤寂无聊的生活，另一方面也可看出作者想摆脱烦扰、凭此安度晚年的乐趣。但客人仍就作者多次更改称号提出疑问："你大概是想逃避名声的人吧，这正像庄子所讽刺的那个害怕影子而在太阳底下奔跑的蠢人。我将看到你也要狂跑，喘气干渴而死，而名声是不可逃避的呀。"据《庄子·渔夫》载："人有畏影恶迹而去之走者，举足愈数而迹愈多，走愈疾而影不离身。自以为尚迟，疾走不休，绝力而死。不知处阴以休影，处静以息迹，愚亦甚矣。"对这个道理，作者不是不知道，所以他说："我本知道名声不能逃避，但我也知道不必逃避。我起这个名字，只是要记下我的乐趣罢了。"由此引发，作者便开始抒写自己晚年陶醉于

五种物品的乐趣，就是当此时，泰山在面前也看不见，炸雷劈破屋柱也不惊慌；即使在洞庭大原野奏起九韶仙乐，在涿鹿山前观看激烈战斗场面，也比不上这样快乐舒适。但是目前，作者还苦于不能在这些物品里面尽情享乐。其原因一是"轩裳珪组（官员的车马、服式、印信等，这里借指官场事物）劳吾形于外"，二是"忧患思虑（忧郁、祸患和各种思虑）劳吾心于内。"这样使得作者虽没生病而外貌已显得憔悴，虽还没太老而精神却已衰竭，还有什么空暇陶醉于这五种物品呢？可见作者对官场生活已十分厌倦，因此急于退休过安闲的隐居生活。虽然作者目前还没能退休，但是他坚信，由于他向朝廷告老辞退已三年，朝廷总会能予批准，那时回到田园享受与五种物品交融之乐的愿望一定能实现；所以起下这个六一居士的名号来表达自己向往的乐趣。客人又问："你知道官场事务劳累身体，就不知道这五种物品也劳累精神吗？"于是作者接着分析，长期被官场拖累已经很觉劳苦了，而且还有很多忧患缠身；为这五种物品吸引是精神上得到安逸，而且没有祸患。两者相比，当然是选择后者了。

从第二小节的主客问答之中，我们看到了作者晚年消极隐退的思想。欧阳修年青时意气风发、豪情满怀。他以天下为己任，立志改革时弊，是范仲淹"庆历新政"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在文学上，他团结、提掣一大批优秀文人，反对"西昆体"，倡导"古文"运动，被公认为文坛的领袖。但是，随着政治上的一次次受挫，一次次被放逐，他心恢意懒了。虽晚年被重新起用，官位也很高，但朝政的腐败，官场的尔虞我诈，加上志同道合的挚友的相继去世，使他再展宏图的幻想破灭了，思想开始消极、苦闷，甚至对王安石的变法也持了消极对立的态度。欧阳修从勇于改革到消极悲观，在政治生涯中可谓是虎头蛇尾、有始无终。这固然暴露了他思想上的弱点，但我们也应看到这也是当时社会和历史的局限，所以对欧阳修我们也不能过分地苛求。

在主客对话的基础上，作者最后又进一步总结了自己想退隐的三条理由。一是年青时出去做官，年老了退休，不一定非得等到七十岁，这是人生的规律。二是自己任职期间并没有值得称赞的成绩。三是自己壮年时就想退职（欧阳修中年以后的诗文就多有辞官归田的思想），现在年老体弱就不能再贪图过分的荣耀俸禄了。作者说，具备这三条理由，即使没有五种物品的吸引，也应该离职了。言外之意是更何况有与这五种物品共处的乐趣呢？三条理由表面上看正当、充分，但字里行间却流露着作者对仕宦生活的厌倦。

欧阳修写完此文后的第二年便获取退休住到颍州，人们本期望他能在优游自娱、颐养天年之际，能为后世写下更多的优美诗文，可惜次年便

遽然长逝了。

这篇文章在传记文中是别具一格的。它没有具体叙述自己一生的主要经历，而是由自己晚年更名六一居士的由来说到自己的乐趣，又说到自己渴望退休的心情及对现实生活的厌倦。由于文章采用了汉赋的主客问答方式，所以很便于逐层推进地阐述这种思想和情趣，而且也使行文跌宕多姿、情感深切。本文的语言也是既平易晓畅又形象深刻。如作者写他陶醉于五种物品之时说"太山在前而不见，疾雷破柱而不惊；虽响九奏于洞庭之野，阅大战于涿鹿之原，未足喻其乐且适也。"这比喻极为生动，它既喻为自然界的各种声响又喻为社会官场的糟杂事物。作者能置之而不顾，深刻说明他对五种物品的乐而不倦和专心致志。　　（孙方恩）

桑　怿　传

欧阳修

桑怿，开封雍丘人。其兄慥，本举进士有名；怿亦举进士，再不中，去游汝颍间，得龙城废田数顷，退而力耕。岁凶，汝旁诸县多盗。怿白令："愿为耆长，往来里中察奸民。"因召里中少年戒曰："盗不可为也！吾在此，不汝容也！"少年皆诺。里老父子死未敛，盗夜脱其衣；里父老怯，无他子，不敢告县，裸其尸，不能葬。怿闻而悲之，然疑少年王生者。夜入其家，探其箧，不使之知觉。明日遇之，问曰："尔诺我不为盗矣，今又盗里父子尸者，非尔耶？"少年色动；即推仆地缚之。诘共盗者，王生指某少年。怿呼壮丁守王生，又自驰取少年者。送县，皆伏法。

又尝之郏城，遇尉方出捕盗，招怿饮酒，遂与俱行。至贼所藏，尉怯，阳为不知以过。怿曰："贼在此，何之乎？"下马独格杀数人，因尽缚之。又闻襄城有盗十许人，独提一剑以往，杀数人，缚其余。汝旁县为之无盗。京西转运使奏其事，授郏城尉。

天圣中，河南诸县多盗，转运奏移渑池尉；崤，古险地，多涂山，而青灰山尤阻险，为盗所恃。恶盗王伯者藏此山，时出为近县害。当此时，王伯名闻朝廷，为巡检者，皆授名以捕之。既怿至，巡检者伪为宣头以示怿，将谋招出之；怿信之，不疑其伪也。因谍知伯所在，挺身入贼中招之，与伯同卧起十余日，信之，乃出。巡检者反以兵邀于山口，怿几不自免。怿曰："巡检授名，惧无功尔。"即以伯与巡检，使自为功，不复自言。巡检悖献京师；朝廷知其实，罪黜巡检。

怿为尉岁余，改授右班殿直永安县巡检。明道、景祐之交，天下旱蝗，盗贼稍稍起。其间有恶贼二十三人，不能捕。枢密院以传召怿至京，授二

十三人名，使往捕。怿谋曰："盗畏吾名，必已溃，溃则难得矣。宜先示之以怯。"至则闭栅，戒军吏无一人得辄出。居数日，军吏不知所为，数请出自效，辄不许。既而夜与数卒变为盗服以出，迹盗所尝行处。入民家，民皆走，独有一媪留，为作饮食；馈之如盗，乃归。复闭栅三日，又往，则携其具就媪饌，而以其余遗媪。媪待以为真盗矣，乃稍就媪，与语，及群盗辈。媪曰："彼闻桑怿来，始畏之，皆遁矣；又闻怿闭营不出，知其不足畏，今皆还也。某在某处，某在某所矣。"怿尽钩得之。复三日，又往，厚遗之，遂以实告曰："我，桑怿也。烦媪为察其实而勿泄！后三日，我复来矣。"后又三日往，媪察其实审矣。明旦，部分军士：用甲若干人于某所，取某盗；卒若干人于某处，取某盗。其尤强者在某所，则自驰马以往，士卒不及从，惟四骑追之，遂与贼遇，手杀三人。凡二十三人者，一日皆获。二十八日，复命京师。

枢密吏谓曰："与我银，为君致阁职。"怿曰："用赂得官，非我欲，况贫无银！有，固不可也。"吏怒，匿其阀，以免短使送三班，三班用例，与兵马监押。未行，会交趾獠叛海上，杀海上巡检。昭化诸州皆警，往者数辈不能定。因命怿往，尽手杀之，还，乃授阁门祗候。怿曰："是行也，非独吾功，位有居吾上者，吾乃其佐也。今彼留而我还，我厚赏而彼轻，得不疑我盖其功而自伐乎？受之徒惭吾心。"将让其赏归己上者，以奏稿示予。予谓曰："让之必不听，徒以好名与诈取讥也。"怿叹曰："亦思之，然士顾其心何如尔。当自信其心以行，讥何累也？若欲避名，则善皆不可为也已。"余惭其言。卒让之；不听。怿虽举进士，而不甚知书，然其所为皆合道理，多此类。

始居雍丘，遭大水，有粟二廪，将以舟载之；见民走避溺者，遂弃其粟，以舟载之。见民荒岁，聚其里人饲之，粟尽乃止。怿善剑及铁简，力过数人，而有谋略。遇人常畏，若不自足。其为人不甚长大，亦自修为威仪，言语如不出其口。卒然遇人，不知其健且勇也。

庐陵欧阳修曰：勇力，人所有；而能知用其勇者，少矣。若怿，可谓义勇之士。其学问不深而能者，盖天性也。余固喜传人事，尤爱司马迁善传，而其所书皆伟烈奇节士，喜读之，欲学其作，而怪今人如迁所书者何少也！乃疑迁特雄文善壮其说，而古人未必然也。及得桑怿事，乃知古之人有然焉，迁书不诬也，知今人固有而但不尽知也。怿所为壮矣，而不知予文能如迁书使人读而喜否？姑次第之。

这篇文章是欧阳修写得最为细腻、具体的人物传记，作于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

作者在文中先介绍了桑怿的概况，他是开封府雍丘县(今河南杞县)人，早年也曾参加过进士考试，但两次都未考中，便到汝州(今河南临汝

县)、颍州(今安徽阜阳县)游历。后得到汝州龙城(今河南宝丰县)的几顷荒田,因此退出科举考试从事耕种。接着就重点详细地叙述桑懌捕盗的几个事例。

第一事例是桑懌向县令自荐担任耆长(乡村中管逐捕盗贼的人),组织一伙年青人捕盗。他先教导年青人,不允许他们做盗贼,但是其中王某仍然偷了一个老人死去的儿子的衣服,使得死者赤身露体无法安葬。桑懌十分同情老人,经细致探察,将王某及其同伙逮捕归案。

第二事例是在郏城(今河南郏县),桑懌和县尉一起去捕盗,但到达盗贼藏身的地方,县尉却胆却遁走。桑懌独自一人与盗贼格斗,杀死、逮捕多人。这时又听说襄城(今河南襄城县)还有十来个盗贼,便又独自一人前去,杀死、逮捕多人。因此事,桑懌被授于郏城县尉的职务。

第三事例是捉捕凶猛盗贼王伯。王伯藏匿在青灰山中,他的名声连朝廷都知道,于是下令捕捉。桑懌去后,巡检却伪造朝廷的宣头(宣召文书即招安王伯的文书),让桑懌去招安王伯。桑懌相信了巡检,深入贼穴与王伯同睡十多天,招安了王伯。但出山时却被巡检用兵堵截,使桑懌几乎不能脱险。对此事,桑懌却说:"巡检授名,俱无功尔。"并把王伯交给巡检。听凭巡检自己去报功,而不说自己的功劳。

第四事例是桑懌被任命永安县(今四川奉节县东)巡检后,朝廷枢密院(宋代最高军事机关)派专车把他召到京城,授给二十三人的姓名,叫他去捕捉。桑懌担心盗贼害怕他的名声,疏散逃跑后很难再抓到,于是用计先按兵不动,假装胆怯,麻痹盗贼,然后化装深入下层探察贼情。当从一个老婆婆那探听清楚后,便分兵捉拿,自己还亲自杀死三名最强悍的盗贼,二十三名盗贼一天之内全部被抓获。

第五事例主要介绍桑懌为人处世的优秀品质。抓获二十三名盗贼后,枢密院一官吏对他说,"与我银,为君致阁职。"桑懌说:"用赂得官,非我欲,况贫无银!有,固不可也。"枢密院那个官吏恼羞成怒,隐瞒桑懌的功劳,使他没能得到应有的嘉奖。桑懌对此毫不在乎,当交趾(今越南北部)人造反时,他仍带兵前往,将造反的人全部杀了。回京后,朝廷授于他高官和厚赏,但是他却说:"是行也,非独吾功,位有居吾上者,吾乃其佐也。今彼留而吾还,我厚赏而彼轻,得不疑我盖其功而自伐(夸耀)乎?受之徒惭吾心。"于是他想把自己的赏赐让给那个职位在自己上面而仍滞留在交趾的人。当桑懌拿着奏稿给作者看时,作者劝阻他,说这样做会被认为是沽名钓誉、行为狡诈而受人讥笑后,桑懌感叹地说:"亦思之,然士顾其心何如尔。当自信其心以行,讥何累也?若欲避名,则善皆不可为也已。"桑懌话中所表现出的高贵品质,使作者都自觉惭愧。桑懌终于要求让出赏赐,

当然朝廷也没有充许。

第六事例是桑怿住在雍丘时，曾遇上大水灾，他有两仓粟米准备用船运走，但他看到逃避洪水的百姓，便抛弃粟米，用船载运灾民。他看到百姓荒年没饭吃，便聚集同乡人予以赈济，直到把自己家里的粟米吃完。

作者对以上六个事例的记叙，充分表现出桑怿的功绩和品质。而其中对桑怿品质的表现，在不同事例中又有所侧重。第一件侧重表现他的见义勇为、有同情心。第二件侧重表现他的勇猛、奋不顾身。第三件侧重表现他的憨直、宽容。第四件侧重表现他的机智、细心。第五件侧重表现他的正直、谦让。第六件则侧重表现他的关心百姓、舍己为人。在行文中，作者不仅抓住桑怿的行动和语言来刻画他的性格和才能，而且还通过对比、衬托的手法，使他的形象更加鲜明、突出。如在第二个事例中写县尉的怯懦，在第三个事例中写盗贼王伯的凶猛，在第四个事例中写枢密院的贪财，在第五个事例中写作者自己对其让出赏赐的偏见等。这些描写都起对比、衬托作用，使文章更具有强烈的艺术吸引力。另外文中的县尉胆怯，巡检欺骗桑怿，枢密吏索贿，桑怿让赏而不成等事件，还暴露了宋王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的腐败和政治上的黑暗。再加上文中记载的盗贼如此之多，这在客观上也使我们认识了当时的社会现实。

另外，我们也应该看到，作者写桑怿捕捉的盗贼大体有两类：一类是单纯偷窃、抢劫的歹徒，一类是与封建政权对立的起义农民（明显的是交趾人造反，杀海上巡检一事）。所以，桑怿捕盗行为，既有除暴安良的一面，又有维护封建政权的一面。对于这点，作者无加分析地一律加以赞扬，也反映了欧阳修思想的局限性。

为了使读者更了解桑怿，作者还简单介绍了桑怿的善长和性格。桑怿善用剑和铁锏，力气过人，很有谋略。但他身材不太高大，不善言辞，见人总像很害羞。初见到他的人是不会想像到他会如此的健壮和勇敢。最后，作者又把桑怿和司马迁在《史记》中所记载的伟大、高尚、品格奇特的人物相对比，说明现实确有这样的英雄传奇人物，只不过还没有全部被发现。这样既纠正了作者以前的偏见，又进一步突出了桑怿的形象。

据史载，桑怿后来担任泾原路（相当于今甘肃泾州、固原等地）兵马都监，驻扎于镇戎军。庆历元年（1041），韩琦命令环庆副总管任福领兵出敌后，寻求战机，告诫他不要鲁莽行事。任福违背韩琦意图，与先锋桑怿等在好水川被西夏的元昊诱入埋伏，任福、桑怿皆力战而死，为国捐躯。欧阳修在文章中没有记载这段史实，可说是一个遗憾。 （孙方恩）

《释秘演诗集》序　　欧阳修

予少以进士游京师，因得尽交当世之贤豪。然犹以谓国家臣一四海，休兵革，养息天下以无事者四十年，而智谋雄伟非常之士，无所用其能者，往往伏而不出；山林屠販，必有老死而世莫见者，欲从而求之不可得。

其后得吾亡友石曼卿。曼卿为人，廓然有大志，时人不能用其材，曼卿亦不屈以求合；无所放其意，则往往从布衣野老，酣嬉淋漓，颠倒而不厌。予疑所谓伏而不见者，庶几狎而得之，故尝喜从曼卿游，欲因以阴求天下奇士。

浮屠秘演者，与曼卿交最久，亦能遗外世俗，以气节自高。二人欣然无所间。曼卿隐于酒，秘演隐于浮屠，皆奇男子也，然喜为诗歌以自娱。当其极饮大醉，歌吟笑呼，以适天下之乐，何其壮也！一时贤士，皆愿从其游，予亦时至其室。十年之间，秘演北渡河，东之济、鄆，无所合，困而归。曼卿已死，秘演亦老病。嗟夫！二人者，予乃见其盛衰，则予亦将老矣。

夫曼卿诗辞清绝，尤称秘演之作，以为雅健有诗人之意。秘演状貌雄杰，其胸中浩然，既习于佛无所用；独其诗可行于世，而懒不自惜。已老，肆其业，尚得三、四百篇，皆可喜者。曼卿死，秘演漠然无所向。闻东南多山水，其巅崖崛崒，江涛汹涌，甚可壮也，遂欲往游焉，足以知其老而志在也。于其将行，为叙其诗，因道其盛时以悲其衰。庆历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庐陵欧阳修序。

本文作于庆历二年(1042)，是欧阳修继庆历元年为和尚惟俨的文集写了序言后，又为另一和尚秘演的诗集所作的一篇序言。

这篇序言的开头写得很新颖、别致，它是先从作者自己想寻找、发现、交往贤士落笔的。作者说，自己年青时虽以进士身份在京城游历，能够广泛地与在官位之上或求仕的贤士豪杰交往。但是，俗话说“乱世出英雄”，而现在国家统一，天下臣服，没有战争，天下休养生息太平无事已经四十年，所以作者认为，定会有些有智有谋、雄才大略的非凡人物，由于没地方发挥才干，就隐藏不肯出来，甚至一直到老也可能不被人发现，因此就想寻找他们。这一节指出当代真正的非凡人物并不易见，可以说是全文的铺衬，它为下文引出要写的隐逸的中心人物秘演及其非凡的才能打下了基础。

第二节作者仍还不写秘演，而是先引出石曼卿来作陪衬(石曼卿是欧阳修的挚友，他一生受冷落，很不得志。可参见《祭石曼卿文》)。曼卿为人开朗豪放，并有远大的志向。当时的人不能使用他的才能，他自己也不愿

屈辱迎合，于是为发泄心中的愤懑之情，他常与平民百姓、村野老者，酣饮嬉戏，淋漓尽兴，弄得神魂颠倒也不厌倦。作者觉得，天下隐居的非凡人物，或许可以在这种亲切、没有拘束的交往中找到，所以常喜欢与曼卿交往，也想凭此来寻找天下的奇士。作者的想法是有道理的，大凡世上气节高尚、才能出众，胸怀大志向却又备受冷落的人，往往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喜欢聚在一起抒发自己的愤懑之情。作者能和他们交往，必然就会发现隐居的奇才，所以，文章也很自然引出了中心人物秘演。

第二节作者开始重点介绍秘演，但仍用曼卿来作陪衬。秘演和曼卿交往的时间最久，关系很融洽，没有一点隔阂；因为他们都能超脱世欲，重视气节，也都有奇才伟志。所不同的是，曼卿是常在饮酒生活中隐蔽自己，秘演则是在佛门之中隐蔽自己。他们俩人在一起喜欢吟诗唱歌取乐。当他们狂饮大醉的时候，就歌吟欢呼，从而享受天下最大的快乐，那时是多么豪壮啊！作者在这里对他俩的心理活动表现得极为充分，表面看来，他们豪放不羁、狂乐之极，然而我们也看到其背后也有怀才不遇的自我麻痹和含泪的辛酸。以后十年间，秘演曾北渡黄河，东到济南、郓城，但是仍一直没有遇到赏识自己的人，最后只好穷困潦倒地回来。而这时，曼卿已经死了，秘演自己也年老多病了。生老病死本是人生的自然规律，但是，在空有抱负无处施实，空有能力得不到发挥之中走向衰亡，就不能不说是一个大悲剧。作者对他们的经历表现出极大的哀痛，并感叹说："嗟夫！二人者，予乃见其盛衰，则予亦将老矣。"曼卿、秘演随着岁月的流逝，由盛而衰或死，而作者觉得自己也在走向这个结果。当年，欧阳修三十六岁，虽实际上还并不老，但是他觉得自己出仕十多年来以天下为己任，立志改革时弊，富国利民的抱负并没有实现（范仲淹领导的"庆历新政"改革运动还未开始），因此自然就有壮志未酬、光阴虚度之哀。这样，文章在叙述曼卿、秘演不幸之际，又插入自哀的沉痛之情，使得文章就更显得一往情深。

最后一节，作者开始转入介绍秘演的诗集，而且仍以石曼卿来作陪衬。曼卿是北宋有名的诗人，他的诗写得特别清新，但是曼卿却更称赞秘演的作品，认为它幽雅雄健，表现出诗人的胸怀。以曼卿的话来称赞秘演的诗，使人们就更确信秘演诗歌有极高的成就。接着作者又补叙了秘演的外貌和性格，秘演身材高大，相貌英俊，胸怀宽阔刚直，可谓是个伟男子。他生性懒散，自己又不爱惜，所以在他的诗袋里，只还得到三、四百篇诗，但都是可喜的作品。对于秘演的才华，作者认为也是由于他当了佛教徒，因而便没有地方去施展了，现只有他的诗，还能够在世上流传。在此，作者对他"既习于佛无所用"深为惋惜，同时也含蓄地批评了佛教。最后作者又简介了他为秘演诗集写序的始末。曼卿死后，秘演失去挚友，感到很寂寞，

于是又准备去东南去游历，这足以说明他年纪虽老而志向犹存。作者就在他准备动身的时候，为他诗集写了这篇序，以叙述他一生的兴衰。曼卿死，秘演行，作者哀，这个结尾真是充满了悲凄之情。

本文题为诗集序，实际上也相当于秘演的人物小传，它与作者在庆历元年所写的《释惟俨文集序》可说是姊妹篇。两篇序言有不少相似之处，如都是为和尚的诗文集而作，为突出两人的才能和性格都用作者的好友石曼卿来作陪衬等。但是两文又互不雷同，各具特色，如用石曼卿作陪衬，在惟俨文序中只是在为突出惟俨待人品质时使用；而在秘演诗序中这种陪衬却贯穿全篇。惟俨文序，作者是着重突出惟俨的用世之志；秘演诗序，作者又重点突出秘演的才能不得发挥。另外在秘演诗序中，作者在叙述秘演不得志时还插入自己对老、死、离别的沉痛感受，使序文更显得情深意厚。清代古文家刘大櫆说："欧阳诗文集序，当以秘演、江邻几为第一，而惟俨、苏子美次之。"这话是很有道理的。　　（孙方恩）

《释惟俨文集》序　　欧阳修

惟俨，姓魏氏，杭州人。少游京师，三十余年。虽学于佛，而通儒术。喜为辞章。与吾亡友曼卿交最善。曼卿遇人，无所择，必皆尽其欣欢；惟俨非贤士不交，有不可其意，无贵贱一切闭拒绝去，不少顾。曼卿之兼爱，惟俨之介，所趣虽异，而交合无所间。曼卿尝曰："君子泛爱而亲仁。"惟俨曰："不然。吾所以不交妄人，故能得天下士。若贤、不肖混，则贤者安肯顾我哉？"以此一时贤士多从其游。

居相国浮图，不出其户十五年。尝游其室者，礼之唯恐不至；及去为公卿贵人，未始一往干之。然尝窃怪平生所交，皆当世贤杰，未见卓卓著功业如古人可记者。因谓："世所称贤材，若不管兵走万里立功海外，则当佐天子号令赏罚于明堂。苟皆不用，则绝宠辱，遗世俗，自高而不屈，安能酣豢于富贵而无为哉？"醉则以此诮其坐人，人亦复之。以谓："遗世自守，古人之所易；若奋身逢时，欲必就功业，此虽圣贤难之，周、孔所以穷达异也。今子老于浮图，不见用于世，而幸不践穷亨之涂，乃以古事之已然而责今人之必然耶？"虽然，惟俨傲乎退偃于一室，天下之务、当世之利病，听其言终日不厌。惜其将老也已！

曼卿死，惟俨亦买地京城之东，以谋其终。乃敛平生所为文数百篇示予曰："曼卿之死，既已表其墓；愿为我序其文，然及我之见也。"嗟夫！惟俨既不用于世，其材莫见于时；若考其笔墨驰骋、文章赡逸之能，可以见其志

矣！庐陵欧阳永叔序。

释，佛教，这里指佛教徒，即和尚。惟俨，姓魏，杭州人。青年时来到京城。他虽信奉佛教入佛门，但又通儒学，喜欢写文章。这篇文章是欧阳修为惟俨的文集所写的序言，作于庆历元年(1041)。当时欧阳修在京城任集贤校理。

序文第一节，作者简介了惟俨的基本情况后，重点介绍惟俨在待人、与人交往中的正直、耿介的性格品质。为了说明这一点，作者特地以石曼卿来作陪衬。石曼卿，名延年，河南商丘人。他是欧阳修的挚友，一生受冷落，很不得志(可参见《祭石曼卿文》)。惟俨与曼卿也是极要好的朋友，所以作者把与之相好的两个朋友相比，很能恰如其分、公正地说明问题。曼卿待人没有什么选择，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地友好相处。而惟俨却不跟不贤德的人交往，只要谁不合他的意，无论是地位高的还是地位低的，一概都不接待，断绝关系，丝毫也不顾惜。曼卿普遍友爱，惟俨耿介嫉恶。两个人的志趣、性格虽有不同，但两人的友情却毫无隔阂。曼卿曾劝过惟俨说："君子应该广泛地对大众友善并且与有仁德的人亲近。"但惟俨却说："不对，我由于不结交无知乱来的人，所以能与天下才士结交。如果好人、坏人混在一起，那么贤德的人还怎么肯和我结交呢？"也正因此，当时贤德的人都愿跟惟俨交往。对曼卿、惟俨的与人相处的不同态度，作者明显地是赞同惟俨的。作者当时正值年轻力壮、意气风发之际，他以天下为己任，立志改革时弊。他虽已遭过一次贬谪，但仍立场坚定地支持范仲淹的改革。在文学上，他也是团结大批优秀的文人，与"西昆体"派的人进行坚决的斗争，决不息事宁人，因此惟俨与人相处的态度与作者是一样的。作者对惟俨的赞赏，也是对自己爱憎分明、嫉恶如仇态度的肯定。

在第二节里，作者先是进一步介绍了惟俨的待人品质。惟俨住在相国寺，十五年从不出门。人们去拜访他，他都以礼相待，唯恐招待不周；但是这些人一旦做了官，成为公卿贵人，他又从不去登门请求帮助。这些介绍充分表现出惟俨待人只讲真心实意地给予而不另有所图的优秀品质。接着，作者又谈了惟俨对出仕从政看法。惟俨觉得，与他平生结交的杰出人材并没有人建立像古人那样可以载入史册的卓越功绩，因此说："世人所称道的贤材，如果不能指挥军队长驱万里，在海外建立功勋，就应当辅佐帝王在明堂发号施令、执行赏罚。如果都办不到，就应当退出官场，不接受宠爱，也不受侮辱，抛弃世尘。人怎么能只贪图享受富贵生活而无所作为呢？"对于惟俨这种"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用世哲学，作者的看法是一分为二的。一方面对他出仕就应做高官，干出可载入史册的卓越功绩，否则

就应归隐的眼高于顶的态度是不赞成的。作者认为，人的能力有大小，只要踏踏实实为社会尽了自己的努力，即便成绩微小也是可取的，而且卓越功绩也得从小事一点点做起，消极避世对社会是没有益处的。所以，欧阳修在文中借别人的话对他进行了批评、反驳："抛弃世俗，洁身自好，这是古人容易办到的事；如果奋进努力，也遇上好的时代，就一定要求他干出一番大事业，那即使是圣贤也难办到。周公和孔子也因此才有了穷困与显贵的不同遭遇（周公是西周初年的大政治家，辅佐成王，建立了赫赫功绩；孔子一生周游列国，很不得志）。现在你总生活在寺庙中，不被世用，侥幸没有走世人的穷困或顺利之路，何必要拿古时已经办不到的事来要求今人一定做到呢？"另一方面，作者从惟俨的出仕哲理中，也看到他的积极因素。首先是惟俨具有安贫乐道、不无功受禄的优秀品质，这与他为人时只讲给予、不讲索取的品质是一致的。其次是惟俨在时时关注着国家政事并且具有远大的志向和很高的才能。作为一个僧人，本应是专心深研教义，远避世间尘事，然而"惟俨傲乎退偃于一室，天下之务、当时之利病，听其言终日不厌。"再加上他写出的几百篇内容丰富、成就突出的文章，充分说明他身在寺中心在外，时时关注时政并且很有才干。而从他"世所称贤材，若不笞兵走万里立功海外，则当佐天子号令赏罚于明堂"等想法来看，虽有些偏颇，但却表明他有想做出能载入史册的卓越功绩的远大志向。然而当时并没有用他，他的志向不能实现，才能得不到施展。在等待之中，他却慢慢地衰老了，真令人痛惜呀！

第三节作者写道，石曼卿死后，惟俨更想到自己的归宿，为世所用已实属不可能，只得在京城东买些土地，准备养老。他拿出自己的文章给作者看，希望能给他写个序言，并想在有生之年还能看到。其凄凉失意之情，令人潸然泪下。作者为其将老而叹，更为其才志未能显示而叹。

这篇文章题为惟俨文序，实际上也相当于惟俨的人物小传。作者以石曼卿为衬托，通过惟俨的典型语言，刻画出了一个遁迹空门而耿介嫉恶、心怀天下大事，却又有些高傲的人物形象。全文的笔触生动，充满了作者的赞赏和惋惜之情。　　（孙方恩）

《集古录》目序　　欧阳修

物常聚于所好，而常得于有力之强。有力而不好，好之而无力，虽近且易，有不能致之。

象、犀、虎、豹，蛮夷山海杀人之兽，然其齿角皮革，可聚而有也。玉出

昆仑，流沙万里之外，经十余译乃至乎中国。珠出南海，常生深渊，采者腰绳而入水，形色非人，往往不出，则下饱蛟鱼。金矿于山，凿深而穴远，篝火饷粮而后进，其崖崩窟塞，则遂葬于其中者，率常数十百人。其远且难而又多死祸，常如此。然而金、玉、珠玑，世常兼聚而有也。凡物，好之而有力，则无不至也。

汤盘，孔鼎，岐阳之鼓，岱山、邹峄、会稽之刻石，与夫汉魏已来圣君贤士桓碑、彝器、铭、诗、序、记，下至古文、籀、篆、分、隶诸家之字书，皆三代以来至宝，怪奇伟丽，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远，其取之无祸。然而风霜兵火，湮沦磨灭，散弃于山崖墟莽之间未尝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其力或不足，故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

夫力莫如好，好莫如一。予性颛而嗜古，凡世人之所贪者皆无欲于其间，故得一其所好于斯。好之已笃，则力虽未足，犹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来，下更秦、汉、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泽、穷崖绝谷、荒林破冢，神仙鬼物，诡怪所传，莫不皆有，以为《集古录》。以谓传写失真，故因其石本轴而藏之，有卷帙次第而无时世之先后。盖其取多而未已，故随其所得而录之。又以谓聚多而终必散，乃撮其大要，别为录目，因并载夫可与史传正其阙谬者，以传后学，庶益于多闻。

或讥予曰："物多则其势难聚，聚久而无不散，何必区区于是哉？"予对曰："足吾所好，玩而老焉可也。象、犀、金、玉之聚，其能果不散乎？予固未能以此而易彼也。

庐陵欧阳修序。

《集古录》是欧阳修所收集的古代金石文字（青铜器和碑石上铭刻的文字）专集。是现存最早的研究金石的著作。作者在《与蔡君谟求书集古录序书》中谈到："盖自庆历乙酉逮嘉祐壬寅（1045—1062），十有八年，而得千卷。"今存十卷本，收有作者四百多篇跋文。本文是一篇总序，作于宋仁宗嘉祐七年（1062）。文中肯定了金石文物的价值，介绍了《集古录》的编辑情况，表现了作者不同流俗的志趣和学术研究的执著精神。可分为前后两部分。

第一部分揭示爱好和能力是收聚物品的前提条件，并以象犀珠玉与金石文物对比，从正反两面加以说明。文章一开始，就明确提出，收聚物品，需要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爱好，二是能力。有了爱好和足够的能力，物品即会得聚。有能力而无爱好，或有爱好而无能力，物品即使近在身边、且易到手，也不能得聚。作者分别以象犀珠玉与金石文物作例证，对上述观点进行说明。首先指出，象犀虎豹虽是边疆地区深山大海中的吃人野兽，

然而象牙、犀角、虎豹的皮革可以被人们收聚占有。美玉产在昆仑山，从万里沙漠以外，途经十多个不同语言的国家，才运到中国。珍珠产在南海，常生在深水底下，采珠人腰系大绳入水寻求，形貌弄得不成人样，往往有进无出，被水下沙鲨吞食。黄金从深山里开采，要挖很深的洞穴。人们举着火把、带着干粮进洞开采，山崖崩塌、洞穴堵塞，就被埋在里面，一埋常常数十人以至上百人。采集金、玉、珍珠，路途远，困难大，且多伤亡。情况虽然经常如此，但它们常被世人统统收聚起来加以占有。这就充分印证了作者的观点：大凡物品，爱好它并有能力，便会无所不至。接着指出，商汤时的铭盘，孔子先世的铜鼎，岐山的石鼓，泰山、邹峄、会稽的石刻，与汉魏以来杰出帝王、人士的大石碑、祭器、铭文、诗歌、序跋、碑记，以至蝌蚪文、籀文、篆文、八分书、隶书等各家字帖，都是夏、商、周以来最宝贵的文物，是怪奇伟丽，精工巧妙的可爱物品。它们离开人们不远，收集也无危险，却被埋没磨损于风霜兵火之下，散弃于山崖、废墟、草丛之中，不曾被人收集。这是由于世上爱好的人少，幸而有了爱好者，又因能力或许不够，只能得到其中一两件，不能使它们全部聚集起来。这就又一次对作者的观点作了印证。无可辩驳的事实，从正反两方面证明，收聚物品需要爱好和能力。作者正是具备了这样的条件，才从事《集古录》的编辑工作的。这样，文章就十分自然地过渡到第二部分对《集古录》的介绍。

第二部分阐述作者不同流俗的志趣爱好，介绍《集古录》的编辑情况。为阐明自己的志趣爱好，作者首先对物品收聚的两个前提条件加以比较，认为能力不如爱好，爱好不如专一。接着阐述自己志趣爱好的与众不同，认为自己生性愚笨而好古，凡是世人所贪图的东西，自己都不感兴趣，所以能够专心一意地爱好金石文物。爱好到了极点，即使能力不够，也能得到它，从而编成《集古录》专集。接着对《集古录》的编辑情况加以介绍。《集古录》所收集的金石文物，从时代上讲，上自周穆王，下经秦、汉、隋、唐、五代。从地域上讲，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湖、悬崖深谷、荒林古坟，包括传说中的神仙鬼怪用品，以及来历奇特的物件，无所不有。从编辑方法上讲，作者认为传抄容易失真，便将文物的拓本制做成卷轴加以收藏。卷轴按得到先后编排，而无时代顺序。这是因为东西多，收集工作还未完结，所以暂按得到先后进行编排。作者又考虑到，东西收集多了，终必散失，于是选取其中重要的，分条写成目录。因与史传同时记载，所以可以纠正它们的缺漏失误。把它传给后世学习的人，也许对扩大见闻有好处。作者致力于金石文物的收集，却受到世人的非议，说什么东西多势必难以收存，收存时间久了无不散失，何必把精力投放在这上面？作者反驳说，满足自己的爱好，赏玩它们到老，就可以了。收聚象牙、犀角、黄金、美玉这些东

西，果真就不散失吗？自己本来就不能用个人这种志趣去换取世人那种爱好。通过对世人非议的反驳，进一步表现了作者志趣爱好上的反流俗精神。

这篇序言在写作方法上颇具特色。

结构严谨，逻辑严密。文章一开始，作者就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即收聚物品需要爱好和能力。接着分别以象犀珠玉和金石文物为例，从正反两方面对自己的观点进行阐述印证。文章前半部对世人的爱好与否进行揭示，意在反衬后半部所阐发的作者在志趣爱好上的反流俗精神。而《集古录》的编辑正是这一精神的体现，文章也就自然过渡到对《集古录》的介绍。既然编辑《集古录》体现了反流俗精神，必然受到世人的非议。文章结尾对非议者的反驳，不仅进一步表现了作者志趣爱好的与众不同，而且回应了前面象犀珠玉与金石文物之比，从而将前后两部分很好地结合起来。全文围绕爱好和聚散反复论述，一环紧扣一环，结构十分严谨，逻辑也很严密。正如林西仲所评论的："把一个好字，一个聚字，缭绕盘旋到底，如走盘之珠，圆转不穷。"

两相对比，相得益彰。文中既有物与物之比，以象犀珠玉比金石文物；又有人与人之比，以世人比作者自己。象犀珠玉被公认为世界上最贵重的物品，文中却说，金石文物胜过象犀珠玉。这就充分显示出金石文物价值的可贵。对于象犀珠玉，世人拼命贪求，作者无欲其间；对于金石文物，世人任其散弃，作者专心收聚。这就充分表现出作者志趣爱好上的反流俗精神。正是由于物与物相比、人与人对照，相得益彰，相映成趣，从而使文章的主题思想表达得十分鲜明。

语言古朴，风格苍劲。文中不论是对采集金玉玑珠所遇艰险情况的描述，还是对历代金石文物的列举，或是对《集古录》编辑情况的介绍，全都不厌其烦，如实写来。但求其实，不求其华，既无骈辞俪语，更无比喻夸饰，语言十分古朴，风格也很苍劲。欧文向以风神姿媚取胜，此文却充满苍古之气，因其为金石文物专集《集古录》的序言，两者在风格上必须相称。

（王同魁）

《苏氏文集》序

欧阳修

予友苏子美之亡后四年，始得其平生文章遗稿于太子太傅杜公之家，而集录之以为十卷。子美，杜氏婿也，遂以其集归之，而告于公曰："斯文，金玉也。弃掷埋没，粪土不能销蚀。其见遗于一时，必有收而宝之于后世

者。虽其埋没而未出，其精气光怪，已能常自发见，而物亦不能掩也。故方其摈斥摧挫、流离穷厄之时，文章已自行于天下，虽其怨家仇人，及尝能出力而挤之死者，至其文章，则不能少毁而掩蔽之也。凡人之情，忽近而贵远，子美屈于今世犹若此，其伸于后世宜如何也！公其可无恨。"

予尝考前世文章政理之盛衰，而怪唐太宗致治几乎三王之盛，而文章不能革五代之余习。后百有余年，韩、李之徒出，然后元和之文始复于古。唐衰兵乱，又百余年而圣宋兴，天下一定，晏然无事。又几百年，而古文始盛于今。自古治时少而乱时多。幸时治矣，文章或不能纯粹，或迟久而不相及。何其难之若是欤？岂非难得其人欤？苟一有其人，又幸而及出于治世，世其可不为之贵重而爱惜之欤？嗟吾子美，以一酒食之过，至废为民而流落以死；此其可以叹息流涕，而为当世仁人君子之职位宜与国家乐育贤材者惜也！

子美之齿少于予，而予学古文反在其后。天圣之间，予举进士于有司，见时学者务以言语声偶摘裂，号为"时文"，以相夸尚。而子美独与其兄才翁及穆参军伯长作为古歌诗杂文，时人颇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顾也。其后天子患时文之弊，下诏书讽勉学者以近古。由是其风渐息，而学者稍趋于古焉。独子美为于举世不为之时，其始终自守，不牵世俗趋舍，可谓特立之士也。

子美官至大理评事、集贤校理而废，后为湖州长史以卒，享年四十有一。其状貌奇伟，望之昂然而即之温温，久而愈可爱慕。其材虽高，而人亦不甚嫉忌，其击而去之者，意不在子美也。赖天子聪明仁圣，凡当时所指名而排斥，二三大臣而下，欲以子美为根而累之者，皆蒙保全，今并列于荣宠。虽与子美同时饮酒得罪之人，多一时之豪俊，亦被收采，进显于朝廷。而子美独不幸死矣，岂非其命也？悲夫！

庐陵欧阳修序。

这是欧阳修为其好友苏舜钦的文集所写的序。"序"是写在书籍或文章前面的文字。其初，"序"也有写在书或文章后面的，如《史记》中的《太史公自序》。后来就都放在书、文之前了。宋王应麟《辞学指南》中说："序者，序典籍之所以作。""序"中常常要写著书立说的缘起，该书的要旨、体例，介绍写作的经过，作者的传略，以及对某些问题的见解、感想等。起初，"序"一般都是作者自作，后来逐渐出现请人作序和为别人作序。"序"的体式不一，因人因事而异，有的偏重于记叙，有的偏重于议论，有的偏重于抒情。欧阳修所写的序，大多为记事、议理、抒情兼备的优美散文。

苏舜钦(1008—1048)字子美，原籍梓州铜山(今四川中江县)人，生于

开封。宋代著名诗人、散文家。早年即与穆修等人一起提倡古文，反对当时文坛上以“西昆体”为代表的形式主义文风，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倡导者之一。曾任蒙城、长垣县令及大理评事、集贤校理等职。主张改革弊政，抗击外来侵略，支持范仲淹的“庆历新政”。遭到保守派的诬陷打击。在任集贤校理时，按旧例用进奏院卖故纸的公钱设宴娱宾客，被御史中丞王拱辰及其属下所弹劾，以“监守自盗”的罪名受到撤职除名的处分。寓居苏州，二年后任湖州长史，不久去世。

本文写于宋仁宗皇祐三年(1051)，可分为四段：

第一段叙写《苏氏文集》编辑的情况，高度称颂苏文的价值。作者谈到，在其好友苏舜钦去世四年之后，才从太子太傅杜衍家得到他一生所写的文章遗稿。于是加以整理，编辑成文集十卷。并将编好的文集送还杜家。杜衍是苏舜钦的岳父，官至宰相，致仕后进位太子太傅。《宋史》本传称他“好荐引贤士，而沮止侥幸”，与苏舜钦同属以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苏舜钦的早逝，给他带来极大悲痛。为了安慰这位老人，欧阳修在归还文集时，对苏舜钦的文章作了高度评价。作者将苏文比作金玉，认为即使抛弃埋没在粪土之中，也不会销磨腐蚀。尽管一时被抛弃，后世一定会被人们当作珍宝收藏起来。作者又用丰城剑气的典故来形容苏文的光辉。《晋书·张华传》载，张华见斗、牛二星间常有紫气，请教于精通天象的雷焕，雷说此为宝剑之精，上彻于天。后果在丰城地下，掘得龙泉、太阿宝剑一双。作者认为，苏文犹如龙泉、太阿宝剑一样，精气光怪已经常常表现发射出来，任何东西也掩盖不住。接着进行逻辑推理，从生前及身后两个方面对苏文加以充分肯定。苏舜钦生前遭受排挤摧残，颠沛流离，处于困境之中，他的文章早已自然风行于天下，即使他的怨家仇人，以及竭力要把他置于死地而后快的人，也不能加以损毁掩盖。按照一般人的情理，大都轻今而重古，苏舜钦生前身居下位，其文尚且如此被人喜爱，可以想见，其身后将会更加受人重视。作者在这一段由于采取了比喻、典故引用、逻辑推理等方法，不仅将苏文的价值充分表现出来，文笔也十分生动形象、富有说服力。

第二段论述文体改革的艰难，在于人才的难得，对苏舜钦被埋没深表痛惜。作者考察了前代文章与政治的兴衰变化，指出唐太宗李世民治理天下，几乎达到夏禹、商汤、周文武三代圣王那样的兴盛局面。可是其文章不能革除宋、齐、梁、陈以及隋代以来浮靡文风的残余习气。后经一百多年，到了唐宪宗元和年间，韩愈、李翱等人出来倡导古文运动，古文传统才得以恢复。唐末五代，社会动乱，浮艳文风又盛行起来。又经过一百多年，大宋王朝建立，国家统一、社会安定，文坛上盛行的却是以“西昆体”为代表的形式主义文风。又经过几乎一百年，正是由于苏舜钦等人倡导诗文革新

运动，古文才于今兴盛起来。欧阳修在这里揭示了一个重要社会现象，即文学与政治之间常常出现不相适应的情况。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学，归根到底是政治经济的反映，但文学自身有其独立的发展规律。政治的升平，经济的繁荣，并不一定马上带来文学的兴隆。作者指出文学与政治之间不相适应的情况，旨在说明文体改革的艰难。认为自古以来，治时少而乱时多，幸而出现治时，文章不是不能精粹，就是长久赶不上时代步伐。文体变革所以如此艰难，就在于振兴文风的人才难得。如果一旦产生这样的人才，且有幸出现于治世，社会上就应该重视他、爱惜他。接着作者指出，他的好友苏舜钦正是这样的人才，却因一顿酒食的小小过错遭受打击，以至削职为民，流落外地而死。这不仅使自己痛心流泪，也为那些担当要职应该为国家培育人才的仁人君子们感到痛惜。在这一段，作者将苏舜钦置于文体变革的历史长河中，旨在说明苏舜钦的遭受打击，不仅是他本人的不幸，而且是时代的不幸，国家的不幸。为其感到痛惜的不应只是他的好友，也应是一切有正义感的人士。这样表达，不仅突现了苏舜钦的形象，也使作者所表达的感情更加浓烈感人。

第三段论述苏舜钦在北宋诗文革新运动中的重大贡献，颂扬他不媚时俗的大无畏精神。作者首先指出，苏舜钦年龄比自己小，学习古文反在自己之前。欧阳修被公认为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领导者，苏舜钦倡导古文还在他的前面，这就表明苏舜钦是当时诗文革新运动的一位先驱者。接着对宋初文坛浮艳文风进行了揭示。作者回忆到，宋仁宗天圣年间，他在礼部参加进士考试，发现当时学做文章的人专门追求声律对偶，摘取割裂古人文句，称为“时文”，并以此互相夸耀。这里所谈到的文风，是由杨亿、刘筠等当时一些御用文人煽起来的，他们嗓聚馆阁，更迭唱和，编辑《西昆酬唱集》。所写的文章，骈四俪六，雕章琢句，浮艳空泛，号称“昆体”，风靡文坛达数十年之久。针对“西昆体”的风行，苏舜钦与其兄苏舜元（字才翁）以及穆修（字伯长，参军是其官职）等人一起创作古体诗歌及杂文，即使遭受时人的非难和讥笑也在所不顾。后来宋仁宗赵祯也担忧“时文”的不良影响，曾几次颁布诏书，劝导勉励学者用心于古文。正是由于苏舜钦等人的倡导，加上最高统治者的劝勉，浮靡文风才逐渐消失，学者才逐渐趋向古文。这是对苏舜钦在诗文革新运动中的作为及其成就的充分肯定。最后指出，苏舜钦“为于举世不为之时”，并且始终坚持自己的主张，不被世俗所左右，可以称得起是一位具有独立见解的非凡之人。对苏舜钦在诗文革新中的开创作用及其不媚世俗的大无畏精神进行了高度颂扬。在这一段里，作者采用了正反烘衬的手法。以自身年龄比苏大，学习古文反在其后，从正面烘衬苏舜钦对诗文革新的开创作用；以时俗的非议讥笑，从反面烘

衬苏舜钦的大无畏精神，从而更加突现了苏舜钦的形象。

第四段揭示苏舜钦遭受打击的真正原因，对其不幸遭遇深抱不平。作者首先对苏舜钦的生平加以概述。接着对其相貌为人作了介绍。苏舜钦相貌雄奇魁伟，乍看显得高傲，接近却又和蔼可亲。相处越久，越觉得可爱。这样的人，才能虽高，也不会被人嫉妒忌恨，但却遭受到诬陷打击，原因何在？"其击而去之者，意不在子美也。"事实确实如此。据《续通鉴长编》卷一百五十三载："庆历四年十一月甲子，监进奏院右班殿直刘巽、大理评事集贤校理苏舜钦并除名勒停。……先是杜衍、范仲淹、富弼等同执政，多引用一时闻人，欲更张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为，而舜钦，仲淹所荐，其妻又衍女也。少年能文章议论，稍侵权贵。会进奏院祠神，舜钦循前例用鬻故纸公钱，召妓女开席会宾客。拱辰廉得之，讽其属鱼周询、刘元瑜等劾奏，因欲动摇衍。事下开封府治，于是舜钦及巽俱坐自盗……同时斥逐者，多知名士，世以为过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举纲尽矣'。"由此看来苏舜钦遭受打击，是当时官场改革派与保守派激烈斗争的表现，是"庆历新政"遭受失败的结果。可是后来，受苏舜钦事件株连而被指名排斥的人，从范仲淹、杜衍、富弼以下，都被保全下来，恢复了荣誉和信任。就是那些与苏舜钦同时饮酒获罪的人，大都是一时杰出人才，也被录用，在朝廷担任要职。只有苏舜钦身遭不幸而去世，确实令人悲伤。这里作者又采用了对比烘衬的手法。首先以苏的品格为人，反衬其不幸遭遇，品格如此高尚，为人如此和蔼可亲，却受到诬陷打击，不能不叫人为其抱不平。接着以范、杜、富等人与其对比，苏舜钦本来是范、杜、富等人的替"罪"者，这些人后来都恢复了荣誉，受到恩宠，只有苏舜钦抑郁而死，这就更令人为其不平。作者虽然将苏的不幸归之于命运，但其不平之情溢于言表。

在这篇序文中，欧阳修将其好友苏舜钦放在北宋王朝激烈的政治斗争及当时文坛所开展的诗文革新运动之中进行评述。对其文章作了高度评价，对其对诗文革新的贡献作了充分肯定，对其遭受打击、抑郁而死的不幸遭遇表示了深切同情。由于采用了比喻、对比、烘衬等多种手法，不仅突现了苏舜钦的形象，作者所表达的观点也十分鲜明。文中还将叙事、议理、抒情有机地结合起来，叙事文笔省净，议理犀利酣畅，抒情真挚动人。读后不仅使人对苏舜钦的历史地位及其文章的价值有所认识，而且对北宋王朝的政治斗争、当时文坛所开展的诗文革新运动也有所了解，对作者悼念亡友的真挚感情也有所感受。 （王同勉）

送杨置序

欧阳修

予尝有幽忧之疾，退而闲居，不能治也。既而学琴于友人孙道滋，受宫声数引，久而乐之，不知疾之在其体也。

夫琴之为技小矣。及其至也，大者为宫，细者为羽，操弦骤作，忽然变之：急者凄然以促，缓者舒然以和。如崩崖裂石，高山出泉，而风雨夜至也；如怨夫、寡妇之叹息，雌雄雍雍之相鸣也。其忧深思远，则舜与文王、孔子之遗音也；悲愁感愤，则伯奇孤子、屈原忠臣之所叹也。喜怒哀乐，动人必深，而纯古淡泊，与夫尧舜三代之言语、孔子之文章、《易》之忧患、《诗》之怨刺无以异。其能听之以耳，应之以手，取其和者，道其湮郁，写其幽思，则感人之际，亦有至者焉。

予友杨君，好学有文，累以进士举，不得志，反从药调，为尉于剑浦。区区，在东南数千里以外，是其心固有不平者，且少又多疾，而南方少医药，风俗、饮食异宜。以多疾之体，有不平之心，居异宜之俗，其能郁郁以久乎？然欲平其心以养其疾，于琴亦将有得焉。故余作《琴说》以赠其行，且道道滋酌酒进琴以为别。

这是一篇赠序，是欧阳修为他的朋友杨置送行而写的。按照常规，赠序文的内容往往是叙友谊，道别情、表祝愿、抒怀抱。但这篇赠序却写得别开生面，独具风格。全文只围绕一张"琴"，款款叙述，使人觉得委婉、含蓄，情真意切。文章分三段。第一段，写学琴。"予尝有幽忧之疾，退而闲居，不能治也"。"幽忧之疾"，即今所说的忧郁症。"不能治"，言忧郁之深。那么如何治好呢？"即而学琴于友人孙道滋，受宫商数引，久而乐之，不知其疾之在体也"。学琴竟然治好了，用药物不能治的"幽忧之疾"，这就巧妙地把"琴"和"疾"联系了起来。现代心理学家研究，音乐可以治病，特别是治忧郁症。可见欧阳公之言诚不虚也。欧阳修曾写《赠无为军李道士》诗云："弹虽在指声在意，听不以耳而以心，心意既得形骸忘，不觉天地白日惨云阴"。琴声能使人达到忘我的境界，一切忧愁自然烟消云散了，"幽忧之疾"，自然乐而忘怀了。琴可治疾，故而临别赠琴、说琴，全文主旨，正在于斯。第二段，写琴声。作者首先写琴声和人思想感情的联系："大者为宫，细者为羽，操弦骤作，忽然变之。急者凄然以促，缓者舒然以和。"琴声千变万化，使人"凄然"悲伤，又使人"舒然"欢畅。音乐是最擅长抒情的艺术，这在很早的《乐记》中，就已明白指出："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所以"治世之音安以乐"，"亡国之音哀以思。"音乐同思想感情是相通的。接着，用了各种比喻，形象地描绘了琴声所表达的各种感情：

"如崩崖裂石，高山出泉，而风雨夜到也"，这是写琴声的高吭、悠扬、凄厉；"如怨夫寡妇之叹息"，写琴声的幽伤、哀怨；"雌雄雍雍之相鸣"，写琴声的婉啭、和谐。这样比喻琴声，作者似乎觉得还不够，又用更神奇的想象进行描绘：琴声所抒发的"忧深思远"的感情，好像"舜与文王、孔子之遗音"；琴声所抒发的"悲愁感愤"的感情，好像"伯奇孤子、屈原忠臣之所叹"，所以"喜怒哀乐，动人必深"；琴声所抒发的"纯古淡泊"的感情，"与夫尧舜三代之言语、孔子之文章、《易》之忧患、《诗》之怨刺无以异"。这一系列的形容描绘，写出了琴声的清高，典雅和深沉，这正是琴声和琵琶、洞箫、古筝等的不同之处。琴声的"忧思深远"、"悲愁感愤"、"纯古淡泊"，是作者此时和杨置感受最深的。这段末尾写出琴声的感人作用："其能听之以耳，应之以手，取其和者，道其湮郁，写其幽思。则感人之际，亦有至者焉！"它可以消散忧闷，抒发幽思，使人进入无忧无虑的境界。第三段，写赠琴。同杨置临别何以要赠琴呢？这就先要介绍杨置的情况："予友杨君，好学有文，累以进士举，不得志。"写其怀才不遇；"及从荫调，为尉于剑浦。区区，在东南数千里外，是其心固有不平者。"写其官职低微，任所途远，内心不平；"且少又多疾，而南方少医药，风俗饮食异宜"。写其多病、少药、不服饮食；"以多疾之体，有不平之心，居异宜之俗，其能郁郁以久乎？"作者实在放心不下，但却又无能为力，只有赠琴，"然欲平其心以养其疾，于琴将有得焉。故予作琴说以赠其行。且邀道滋酌酒，进琴以为别。"这末尾几句，不仅点出写此文的缘由，更主要阐明自己说琴、赠琴的原因。琴声医治了自己的"幽忧之疾"，但愿琴声伴随友人到数千里之外，以平和友人忧郁之心，治疗友人的多疾之体，这不也是一点安慰吗？《古文观止》评曰："送友序，竟作一篇琴说。"也许还有另一层深意，伯牙和钟子期的故事是每个文人都熟悉的。《列子·汤问》记载："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登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钟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钟子期必得之。……"二人真可谓"知音"。此文说琴、赠琴，其实是醉翁之意不在琴，在于觅知音也。这一层深意，杨子肯定是心神领会的，读者也不可不察。

这篇文章的艺术特色也很突出。结构严密，首尾呼应。描写琴声，比喻新颖。含蓄委婉，感情真诚。用了大量的对偶句、排比句，读起来琅琅上口，悦耳动听。是一篇别开生面，独具风格的优美散文。

（李泽民）

送曾巩秀才序　　欧阳修

广文曾生，来自南丰，入太学，与其诸生群进于有司。有司敛群才，操尺度，概以一法，考其不中者而弃之。虽有魁垒拔出之才，其一累黍不中尺度，则弃不敢取。幸而得良有司，不过反同众人叹嗟爱惜，若取舍非己事者。谚曰：有司有法，奈不中何！有司固不自任其责，而天下之人亦不以责有司，皆曰：其不中，法也。不幸有司尺度一失手，则往往失多而得少。呜呼，有司所操果良法邪？何其久而不思革也。

况若曾生之业，其大者固已魁垒，其于小者亦可以中尺度，而有司弃之，可怪也。然曾生不非同进，不罪有司，告予以归，思广其学而坚其守。予初骇其文，又壮其志。夫农不怨岁而菑播是勤，其水旱则已，使一有获，则岂不多邪。

曾生囊其文数十万言来京师，京师之人无求曾生者，然曾生亦不以干也。予岂敢求生，而生辱以顾予。是京师之人既不求之，而有司又失之，而独余得也。于其行也，遂见于文，使知生者可以吊有司，而贺余之独得也。

曾巩(1019—1083)，字子固，北宋建昌军南丰(今江西省南丰县)人。他自幼聪慧过人，又得到他祖父、颇有著述的学士曾致尧的指点，十二岁便写得一手漂亮的文章，二十岁就名闻遐迩，深受当时文坛领袖欧阳修的赏识。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曾巩二十三岁时参加了礼部主持的进士考试。当时录取的标准，是要求考生作毫无内容、只玩弄词藻的“四六骈体”时文。曾巩虽然才华出众，却不合录取标准的要求，因此落第。欧阳修对此十分气愤，在曾巩临行前写了这篇赠序，揭露了当时考试制度的弊端，斥责了考官墨守成法、废弃贤才的罪责，发出了“有司所操果良法邪？何其久而不思革也”的慨叹。宋仁宗嘉佑二年(1057)，曾巩三十八岁时再次参加进士考试，这时改由欧阳修任主考官。欧阳修早就想改革不合理的旧考试制度，一朝权在手，便坚决进行改革，一反过去的成法，禁止写浮靡空泛的程式文章，黜落一切雕刻文字的考生。曾巩因而榜上有名，与苏轼、苏辙为同科进士，后来都成为著名的文学家，大大推动了宋代的古文运动，这不能不归功于欧阳修的大胆革新和慧眼提拔。这篇赠序正反映了欧阳修改革的宿愿和一贯重视人才、奖掖后进的作风。从本文最后一句：“子其行也，遂见于文，使知生者可以吊有司，而贺余之独得也。”可以看出欧阳修写这篇赠序的目的：一是吊有司之失，二是贺余之独得。即为当时礼部考

官的错误做法感到悲伤，为自己得到一个杰出人才表示庆贺，鲜明地表现了他对不合理的考试制度的愤恨和关怀爱惜后进人才的一片热忱。可以想见，这篇文章对当时腐败的考试制度、主考官不负责任的态度、世俗随声附和的陋俗，都是一个有力的抨击；对曾生及有真才实学的后进之士，却是一个莫大的安慰和鼓舞。这对欧阳修后来改革考试制度，选拔一批优秀人才，推动诗文革新运动蓬勃发展，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全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写"吊有司"。全段紧紧扣住一个"法"字进行叙述和议论，狠狠地揭露有司的丑态和成法的弊端，发出了改革成法的强烈呼声。可分四层：一、简述曾生来历和入考情况，交待了人物、地点、事件等。文字简明，体现了作者平易朴实的文风。二、揭露有司"概以一法"的错误。"有司敛群才，操尺度，概以一法。""群才"与"一法"形成鲜明的对比，含有明显的贬义。用一种陈腐的方法去衡量群才，必然会废弃有真才实学的人才。作者又用重复的修辞手法，两次用了一个"弃"字。概以一法，考其不中的被废弃；虽然是出类拔萃的人才，稍微有一点儿不合成法的要求，就抛弃不敢录取。既揭露有司的丑态和成法的弊病，也暗含为曾生下第鸣不平。三、抨击有司推卸责任，世俗随声附和。"幸而得良有司"，有时也会遇到有眼力的主考官，能识别出有才华的人才，但他们却墨守成法，不敢负责任。一是同众人一样慨叹、惋惜。二是装着取舍跟自己没有关系的样子。三是说推卸责任的话："有司有法，奈不中何！"写得有褒有贬：褒指有点儿眼力，贬指不负责任的丑态。贬多于褒，基本上是持否定的态度，平易的文句中含有明显的讽刺意味。下文对世俗不明是非，随声附和："其不中，法也。"也顺手一击，以显见"成法"流毒的深远。四、发出改革"成法"的强烈呼声。"有司所操果良法邪？"不直说有司所操的不是良法，而用问话口气，富有启发性，使文势昂扬。"何其久而不思革也。"既指责有司的墨守成法，也表现作者意欲改革的强烈愿望。除第一层外，其他三层都不离有司和成法，指摘有司有责，成法不好。除第一层外，其他三层都没有提曾生，但处处都是为曾生的落第而鸣不平。第二部分写"贺余之独得"。有司之失，正是余之所得，都是指曾生这个人才。曾生是怎样一个人呢？"况若曾生之业，其大者固已魁垒，其于小者亦可以中尺度，而有司弃之，可怪也。"这几句是承上启下，既吊有司之失，也称赞曾生的学业。"魁垒"是壮伟的意思，常用来形容文章写得好的人。当时欧阳修已是有名的文学家，曾生不过是一个落第的考生，如此赞誉，说明曾生确实有才学，深得欧阳修的器重。曾生不仅才学好，而且品德也很好。自己有才学却落第了，既不"非同进"，也不"罪有司"，表示回去后要继续努力，增广学识，提高修养。这是多么难能可贵啊！所以欧阳修称赞道："予初骇其文，又壮

其志。"并用农夫不顾天灾辛勤耕耘作比方，鼓舞曾生奋进，爱护后进的热忱流于言表。曾生不仅能正确对待落第，而且也能正确对待京师之人的冷淡："京师之人无求曾生者，然曾生亦不以干也。"曾生带了许多好文章到京师，京师却无人赏识，他也不以此去求告于人，表现了他不卑不亢、自尊自重的品德。只有欧阳修例外，他却亲自前去拜访。有这样一个品学兼优的青年来拜访，对于爱才的人来说，自然是无比高兴的。"生辱以顾予"，正表现这种心情。"是京师之人既不求之，而有司又失之，而独余得也。"自然地总结了上文。一个"独"字，表现出作者喜悦和自豪的感情。最后点明写这篇文章的目的。

这篇文章从表面上看写得很平淡，这正体现了作者独有的风格。其实却包含着对"成法"的恨，对有司的讥讽，呼吁改革不合理的考试制度的强烈愿望，还有对曾生的赞扬和爱护，自己得到人才的喜悦和自豪心情。真是爱憎分明，痛苦与喜悦兼俱。另外，本文在修辞手法上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返复。例如：三次用"弃"字，两次用"独"等，前者表示对有司和成法的恨，后者表示自己得到人才的高兴心情。这是作者的精心设置，并非无故重复。二是用农夫不顾天灾辛勤种地鼓励曾生努力学习，用得很恰当、很生动，这说明一个巧喻胜过无数的说教。　　（王宗熙）

送田画秀才宁亲万州序　　欧阳修

五代之初，天下分为十三四。及建隆之际，或灭或微，其在者犹七国，而蜀与江南地最大。以周世宗之雄，三至淮上不能举李氏。而蜀亦恃险为阻，秦陇山南皆被侵夺，而荆人缩手归峡，不敢西窥以争故地。及太祖受天命，用兵不过万人，举两国如一郡县吏，何其伟欤！

当此时，文初之祖从诸将西平成都及南攻金陵，功最多。于时诸名将者称田氏。田氏功书史官，禄世于家，至今而不绝。及天下已定，将率无所用其武，士君子争以文儒进。故文初将家子反衣白衣，从乡进士举于有司。彼此一时，亦各遭其势而然也。

文初辞业通敏，为人敦洁可喜。岁之仲春，自荆南而西，拜其亲于万州，维舟夷陵，予与之登高以远望，遂游东山，窥绿萝溪，坐磐石。文初爱之，留数日乃去。夷陵者，其地志云："北有夷山以为名。"或曰："巴峡之险，至此地始平夷"。盖今文初所见，尚未为山川之胜者；由此而上，溯江湍，入三峡，险怪奇绝，乃可爱也。当王师伐蜀时，兵出两道：一自凤州以入，一自归州以取忠、万以西。今之所经，皆王师向所用武处，览其山川可以慨然而

赋矣。

这是一篇赠序，"赠序"这种文体是从"诗序"演变而来的。古代文人聚会宴饮，常常一边喝酒，一边赋诗，然后将所作诗篇汇编成集，推举一人为之作序。当值亲朋师友离别之际，更要设宴饯别和赠诗。这种风习后来演变为即使无饯别宴会和赠诗，也要写一篇文章，表示对行者的惜别、祝愿和劝勉。此种文体，即谓之"赠序"。赠序起初大多为应酬文字，后来逐渐产生叙事、说理、抒情兼备，且富有深刻思想内容的优秀之作。

本文作于宋仁宗景祐四年(1037)，当时欧阳修正遭贬谪做峡州夷陵(今湖北宜昌)县令。友人田画由荆南到万州(今四川万县)省亲，途经夷陵。作者为其送行，写了这篇赠序。田画，字文初，生平不详。秀才是宋代对应举读书人的通称。文中谈到田画为将门之后，其祖在平西蜀、攻南唐战役中建有功勋，具体情况不详。

这篇赠序可分为三段。第一段写宋太祖伐蜀灭唐，统一天下的丰功伟业。文中写到，五代初年，天下分为十三四个割据政权。到了宋太祖建隆年间，有的灭亡，有的消弱，只剩下七个国家。其中后蜀和南唐地盘最大。即使周世宗柴荣这样雄才大略的君主，三次对淮南用兵，也未能灭掉南唐李氏政权。后蜀恃险割据，后汉时，秦岭、陇山以南的地盘被它侵占；荆南高氏政权退缩到归、峡二州，不敢向西用兵收回被后蜀夺去的地盘。等到宋太祖赵匡胤登位称帝，用兵不过万人，就象侧服郡县官吏那样轻而易举地灭掉了后蜀和南唐，功业何其伟大。作者在这里采用了对比烘衬的手法，以后蜀、南唐的强大，烘衬宋王朝的国威，以周世宗的雄才大略烘衬宋太祖的伟业丰功。

第二段写田画祖上功业及自身遭际。田画祖上曾从诸将平成都、攻金陵，在削平群雄、统一天下的斗争中，建立了卓著功勋。时称名将，功载史册，世享俸禄，至今不绝。等到全国统一，天下已定，将帅失去用武之地。士子争学文儒，以求上进。作为将门之后的田画，反而着无官职士子的衣服，参加进士考试。祖上习武，自身学文，彼一时，此一时。这种情况是各自所处的时代所造成的。在这里，作者运用对比的手法，通过祖上卓著功业和自身失意遭际的强烈对比，表现了田画家业的败落和身世的悲凉。

第三段正式写送行。首先对田画的人品作了介绍，说他学业精通，文辞敏捷，为人忠厚高洁，叫人喜爱。接着写他自荆南到万州省亲，乘船西上，途经夷陵。作者陪同友人一起游山玩水。"登高以望远，遂游东山，窥绿萝溪，坐盘石。"田画十分喜爱夷陵这个地方，留数日才离去。作者以解释地名来历的方式，指出夷陵的地理特征："巴峡之陵，至此地始平夷。"这

里还不是山水最优美的所在。逆江而上，进入三峡，才到险怪奇绝之处，那里才是真正令人喜爱的地方。这里又运用了对比烘衬的手法。以夷陵烘衬万州，"地始平夷"的夷陵，尚且使人流连，"险怪奇绝"的万州，就更加令人向往。自古认为地灵人杰，文中描写山水的壮美，是为了表现人物的俊杰。万州既为田画亲属所在之地，或许即其故里。这里的山水如此壮美，受其哺育和陶冶的人物当然也十分杰俊。

文章最后又回应开头王师平蜀。当时兵分两路，"一自凤州以入，一自归州取忠、万以西。"田画省亲当今所经之处，即其祖上昔日用武之地。这就将其祖上功业与自身落拓挽合起来，山川依旧，人事已非，怎能不令人"慨然而赋"呢？

这篇赠序，作者的思路极为开阔，关合了各方面的情况。开头写宋太祖平蜀灭唐的丰功伟业，似乎与题目无关，但这正是为了突现田画家世的显赫，而突现田画家世显赫，又是为了烘衬他当今身世的落拓。后面写夷陵山水的可爱，似乎亦与题目无关，但这正是为了烘衬万州山水之美，而写万州山水之美，又是为了表现田画这一人物的杰俊。如此杰俊的人物，又处于如此落拓的境遇，就不能不令人慨叹。由于作者思路十分开阔，尽可能扩大作品的容量，将"宁亲"这一题目写得酣畅饱满，同时也使文章显得含蓄委婉，跌宕多姿，耐人寻味。清代桐城派古文家刘大櫆对此文非常赞赏，称它具有"苍古雄迈之气"。　　（王同魁）

孙子后序　　欧阳修

世所传孙武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陈皞注，号"三家孙子"。余顷与撰《四库书目》，所见《孙子》注者尤多。武之书本于兵，兵之术非一，而以不穷为奇，宜其说者之多也。凡人之用智有短长，其施设各异，故或胶其说于偏见，然无出所谓三家者。

三家之注，皞最后，其说时时攻牧之短。牧亦慨然最喜论兵，欲试而不得者，其学能道春秋、战国时事，甚博而详。然前世言善用兵称曹公。曹公尝与董、吕、诸袁角其力而胜之，遂与吴、蜀分汉而王。传言魏之诸将出兵千里，公每坐计胜败，授其成筭，诸将用之，十不失一，一有违者，兵辄败北。故魏世用兵悉以《新书》从事。其精于兵也如此。牧谓曹公于注《孙子》尤略，盖惜其所得，自为一书。是曹公悉得武之术也。然武尝以其书干吴王阖闾，阖闾用之西破楚，北服齐、晋，而霸诸侯。夫使武自用其书，止于强伯；及曹公用之，然亦终不能灭吴、蜀。岂武之术尽于此乎，抑用之不极

其能也?

后之学者徒见其书,又各牵于己见,是以注者虽多而少当也。独吾友圣俞不然,尝评武之书曰:"此战国相倾之说也,三代王者之师,司马九伐之法,武不及也。"然亦爱其文略而意深,其行师用兵、料敌制胜亦皆有法,其言甚有次序;而注者汩之,或失其意,乃自为注,凡胶于偏见者皆抉去,傅以己意而发之,然后武之说不汩而明。吾知此书当与三家并传,而后世取其说者,往往于吾圣俞多焉。

圣俞为人谨质温恭,衣冠进趋,眇然儒者也。后世之视其书者,与太史公疑张子房为壮夫何异。

这篇文章是欧阳修修《崇文总目》时所作,大约时在康定元年或庆历元年。

《孙子》是春秋时孙武所著的重要军事著作,共十三篇。孙武,军事家,春秋时齐国人,曾辅助吴王阖闾称霸诸侯。后代有关《孙子》的注本很多,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此书注本极伙,《隋书·经籍志》所载自曹操外,有王凌、张子尚、贾诩、孟氏、沈友诸家,《唐志》益以李筌、杜牧、陈皞、贾林、孙鏦诸家,马端临《经籍考》又有纪斐、梅尧臣、王皙、何氏诸家。"本篇是欧阳修为梅尧臣《孙子注》所作的序言。

第一小节作者叙说当时《孙子》注本的状况及其看法。文中说,世间所流传的孙子兵法十三篇,多采用曹操、杜牧、陈皞的注本,号称为"三家孙子"。而作者不久前参与编纂《四库书目》时发现《孙子》的注本却非常多。孙武的书是兵家著作,兵家的战术并没有统一的模式,但是其中"以不穷为奇"即不把敌人搞到绝境的提法却很让人感到奇怪。《太平御览》卷二七〇引《古司马兵法》中说:"古者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是以明其礼也。不穷不能而哀怜伤痛,是以明其仁也。"战争的目的本在于消灭敌人,可是又提出"不穷不能",所以作者以为奇。既然兵书中都有些让人感到奇怪的提法,那末注者多而且看法各式各样也是正常的。人使用智谋是不齐的,采取的措施也是不同的,所以有的注本就常拘泥于某些不正确的说法,这样的注本是没有能超出所谓的"三家孙子"的。

第二小节作者重点介绍"三家孙子"以及自己对孙武学说的看法。文中说,三家的孙子注,陈皞年代最后,因此他的注本得以常常批评杜牧注本的不足。杜牧也是个特别喜欢谈论兵法的人,只是他一生未能亲临战场指挥过军队,他的学说能够上道春秋、战国时的事情,议论广博而详尽。然而前世最善于用兵的人还得称曹操。曹操曾经与董卓、吕布、袁绍、袁术多次作战,最后战胜他们,后又与吴、蜀分汉而鼎立。传说,魏国的诸将出兵

在外，曹操常坐守计算胜败与否，授诸将以确定好的计划，诸将采用就十有九胜，一不按计行事，必然失败。所以魏国世代用兵都按着曹操写的《孟德新书》办事。杜牧说曹操注《孙子》所以太简略，原因是他把自己用兵的心得都写进了《孟德新书》。曹操可算是全部得到了孙武的战术呀！作者对"三家孙子"的评述，明显的是更偏爱于曹操的注本。曹操不仅深通《孙子》，而且还能在实践中加以应用和充实。历史也证实，在诸多的《孙子》注本中，曹操的注本是最突出的，这也说明作者对军事学是作过深入地研究的。接着，作者笔锋一转，说到孙武兵书的局限性。文中说，孙武曾凭其著作求取于吴王阖闾，吴王也凭此西破楚，北服齐、晋，称霸于诸侯。但是即使孙武凭自己的兵书，也只是称强于诸侯，并不能统一天下。等到曹操用孙武的兵书，也始终不能灭掉吴国和蜀国。难道孙武的兵术只能达到这种程度吗，或是其兵书还没有完全发挥其效能呢？作者用两个选择性的问句，给读者留下了思索的余地。战争的胜负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诸如政治实力、经济实力、军事实力等等，战术运用的正确与否，只是诸多因素之一，所以任何一种战术都不是万能的。作者能看到这一点，对《孙子》一书予以实事求是的评价和适当的地位，可说是高瞻远瞩、难能可贵的。

第三小节作者扣住本文的宗旨，重点评论梅尧臣的《孙子注》。作者说，后代的学者，只知专力研究孙武的书，又拘泥于自己的某些偏见，所以注者虽多，却很少有恰当的。但是梅圣俞却不这样。圣俞曾评论孙武的书说："此战国相倾之说也，三代王者之师，司马九伐之法，武不及也。"意即为《孙子》只是战国时的兵战之说，夏、商、周三代君王用师之道，古代掌军权的司马的九伐之法，都是孙武兵书所不能及的。据《太平御览》卷二七一引陈琳书："王者之师，有征无战。"《周礼·夏官大司马》："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冯弱犯寡，则眚之；贼贤害民，则伐之；暴内陵外，则坛之；野荒民散，则削之；负固不服，则侵之；贼杀其亲，则正之；放弑其君，则残之；犯令陵政，则杜之；外内乱，鸟兽行，则灭之。"作者认为梅尧臣能恰当地评价《孙子》，并不等于贬低其价值。梅尧臣对《孙子》的文字简略而寓意深刻，对《孙子》中的行军用兵、料敌制胜的种种方法都是深赞不已。但是后代的注书，往往淆乱了原文的内容、次序，甚至歪曲其真意。于是梅尧臣就自己重新为《孙子》作注，把过去凡是拘泥于偏见的注都除去，再加上自己的见解并加以发挥，这样孙武的学说就更加发扬光大了。作者深信梅注将与三家孙子注并传，甚至后代可能还会更多地取用梅注的说法。作者在《圣俞会饮》诗中也曾赞圣俞说："诗工镌刻露天骨，将论纵横轻玉铃（官印），遗编最爱孙武说，往往曹杜遭夷芟（铲除、消灭）。"梅尧臣是欧阳修在政治上和文学上的挚友，而在军事学上，他们又对《孙子》有共同的见解，可见两人

情投意合、知之甚深。

梅圣俞是个温文尔雅、循循有礼的儒臣，不象个从武的人。后代人看了他的《孙子注》一定会象司马迁怀疑张良是个壮夫一样怀疑梅圣俞也是个武夫。据《史记·留侯世家》载，太史公曰："余以为其人计魁梧奇伟，至见其图，状貌如妇人好女。盖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文质彬彬的圣俞，对孙武的兵法能有如此深入的研究，可见确实是不能以貌取人的。宋代王朝重文臣不重武将，又由于当时外患深切，所以不少文臣都注重研究军事，如寇准、范仲淹、韩琦等。欧阳修自己不仅也深入研究《孙子》，并且在以后奉使河东、河北时，对攻守利弊、关隘、补给诸方面也都提出过重要的建议。所以欧阳修写这篇序文不仅仅是徇梅圣俞所托，也是自己对军事学的深入阐述。

欧阳修的这篇文章和其它文章一样老练圆熟。它由一般的《孙子》注本，说到"三家注本"，再说到梅圣俞的注本，层层深入地突出了梅注与众不同的主旨。在叙述议论中间又溶进自己的一些观点，达到天然浑成的地步，体现出欧阳修文章的特色。（孙方恩）

《梅圣俞诗集》序

欧阳修

予闻世谓诗人少达而多穷，夫岂然哉！盖世所传诗者，多出于古穷人之辞也。凡士之蕴其所有而不得施于世者，多喜自放于山巅水涯，外见虫鱼草木风云鸟兽之状类，往往探其奇怪；内有忧思感愤之郁积，其兴于怨刺，以道羁臣寡妇之所叹，而写人情之难言，盖愈穷则愈工。然则非诗之能穷人，殆穷者而后工也。

予友梅圣俞，少以荫补为吏，累举进士，辄抑于有司。困于州县凡十餘年，年今五十，犹从辟书，为人之佐。郁其所蓄，不得奋见于事业。其家宛陵，幼习于诗，自为童子，出语已其长老。既长，学乎六经仁义之说，其为文章，简古纯粹，不求苟说于世，世之人徒知其诗而已。然时无贤愚，语诗者必求之圣俞；圣俞亦自以其不得志者，乐于诗而发之。故其平生所作，于诗尤多。世既知之矣，而未有荐于上者。昔王文康公尝见而叹曰："二百年无此作矣！"虽知之深，亦不果荐也。若使其幸得用于朝廷，作为雅颂，以歌咏大宋之功德，荐之清庙，而追商、周、鲁颂之作者，岂不伟欤！奈何使其老不得志，而为穷者之诗，乃徒发于虫鱼物类、羁愁感叹之言？世徒喜其工，不知其穷之久而将老也。可不惜哉！

圣俞诗既多，不自收拾。其妻之兄子谢景初惧其多而易失也，取其自

洛阳至于吴兴已来所作，次为十卷。予尝嗜圣俞诗，而患不能尽得之，遽喜谢氏之能类次也，辄序而藏之。

其后十五年，圣俞以疾卒于京师，余既哭而铭之，因索于其家，得其遗稿千餘篇，并旧所藏，掇其尤者六百七十七篇为一十五卷。呜呼！吾于圣俞诗，论之详矣，故不复云。

庐陵欧阳修序。

本篇是欧阳修于嘉祐六年(1061)为已去世一年的北宋诗人梅尧臣(字圣俞)诗集而写的序言。梅尧臣是欧阳修志同道合的莫逆之交，也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积极参与者。梅尧臣在文坛上享有盛誉而在诗歌创作上成就尤大，南宋刘克庄在《后村诗话》中推之为宋诗的"开山祖师"，欧阳修对他更十分推崇(可参见《书梅圣俞稿后》)。然而，梅尧臣在仕途上却很不得志，最后郁郁成疾而死。欧阳修在这篇序言中高度评述了梅尧臣的诗歌才能和创作成就，表达了对友人的无比倾慕及对友人贫困处境的深切同情。

序文开篇并没有先提及梅尧臣，而是论述诗歌创作与生活的关系。世上一般人认为，诗人极少是得志的达官贵人，而多是穷困潦倒不得志的人。作者针对这种看法指出，这种情况产生的缘由是因为传世的佳诗大多是古代穷困不得志的人的作品。这些人空有才学和政治抱负而不得施展，于是他们只能寄情于山水、虫鱼、草木、风云、鸟兽倾诉自己怀才不遇或被贬谪的忧情。事情往往是这样，一个人在困厄中对社会便会有更深刻的认识，他的怨愤之情也必然充沛。"诗以言情"，没有真情便没有诗，这种情愈深，在创作上取得的成就也就会愈大。所以，作者指出，"非诗之能穷人，殆穷者而后工也"，就是并不是诗能够使人穷困，而是由于穷困潦倒不得志才能写出好诗。欧阳修的这一见解在《薛简肃公文集序》中也提到过："至于失志之人，穷居隐约，苦心危虑，而极于精思，与其所感激发愤，惟无所施于世者，皆一寓于文辞。故曰，穷者之言易工也。""诗穷而后工"可谓是欧阳修总结的诗歌创作的规律。这个规律不仅适用于诗歌，也适用于其它文学创作。它是对司马迁说的"孔子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这一客观现象的理论总结，也是对韩愈在《荆潭唱和诗序》中的"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辞易好"的概括与引伸。这一理论的阐述对我们了解古代诗词为何多愁怨之情以及封建社会的腐朽实质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第二段作者叙述了梅尧臣一生的不幸遭遇，以及他在文学创作方面的才华和成就，并表现了对他处境的同情和期望。梅尧臣年轻时凭借先辈

的功名只做了一个小官。虽后来屡次应进士考试，但总是被主考官所压抑，所以只能长期屈居州县小吏。如今他虽年已近五十，但还只能接受地方官的聘书，当人家的幕僚，满腹才学不能在事业上发挥，只能郁抑在心中。梅尧臣幼年时就学习写诗，当时他的诗就已使成年人惊叹不已。成年后他写出的文章简练、古朴、纯正、精当，从不苟且随和讨取世俗的欢悦。但当时的人只知他的诗写得好，所以只要谈到诗，必定向他请教。他自己也经常把不得志的感情用诗抒发出来，所以他的诗写得尤其多。当时的人虽然了解他，但却没人向朝廷推荐他，特别是王文康公虽曾称赞他的诗为"二百年无此作矣"，但始终也没有推荐过他。叙述至此，我们看到，作者把叙事、抒情融为一体，使对梅圣俞不幸遭遇、贫困处境的同情和对其文学才能、创作成就的赞赏，都跃然纸上了。另外，这些叙述又紧紧扣住了第一段的议论。梅圣俞的不幸遭遇点出"穷"，"圣俞亦自以其不得志者，乐于诗而发之"并取得成就又说明"诗穷而后工"。这样，第一段中看似与本序无甚关系的议论，此时已与梅圣俞的生平和诗歌创作紧紧扣在一起了。作者就是这样匠心独运、巧夺天工，把文章结构安排得奇特而又天衣无缝。接着，作者又通过对梅尧臣前途的设想和期望，进一步抒发自己的感慨。欧阳修设想，如果梅尧臣能得到朝廷的重用，作些《雅》、《颂》一类的诗，为大宋王朝歌功颂德那该是多么扬眉吐气的伟大事业呀！为什么他到老也不能得志而只能写些穷困潦倒者的诗，去借虫、鱼一类的东西抒发羁旅愁苦的感叹。世人只知喜欢他诗作的技巧，岂不知人生短暂，他在长期穷困潦倒中就要衰老了，这不是很痛惜的事吗？行文真是抑昂顿挫，一往情深，充分体现出作者对梅尧臣的同情和惋惜。这里我们也应该看到，《诗经》中的雅、颂其实并无多少价值，它只是在封建社会中被认为是诗歌的最高典范。欧阳修期望梅尧臣能写雅、颂，做一个为大宋朝廷歌功颂德的御用文人，则反映了他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是不可取的。

第三段作者叙述了收藏梅尧臣诗作并为之写此序的经过。第四段是上文写完十五年，梅尧臣死后的补写。作者叙述自己悲痛地为梅尧臣写了墓志铭并进一步收集整理了他的诗稿，说明自己在其它诗论中已详细地论述了梅诗的成就，此序中就不在重复了。欧阳修对梅诗的评述可参见《书梅圣俞稿后》及《六一诗话》。

这篇序文以"诗穷而后工"为主线，先论"诗穷而后工"，次写梅圣俞之"诗穷而后工"，最后提出序意作结，将议论、叙事、抒情巧妙地糅为一体，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艺术感染力。本序语言平易清新、简洁明畅、跌宕多姿，体现了欧阳修散文的主要特色。 （孙方恩）

《廖氏文集》序

欧阳修

自孔子殁而周衰，接乎战国，秦遂焚书，六经于是中绝。汉兴，盖久而后出。其散乱磨灭，既失其传，然后诸儒因得措其异说于其间。如"河图""洛书"，怪妄之尤甚者。余尝哀夫学者知守经以笃信，而不知伪说之乱经也，屡为说以黜之。而学者溺其久习之传，反骇然非余以一人之见决千岁不可考之是非。欲夺众人之所信，徒自守而世莫之从也！

余以为自孔子殁至今二千岁之间，有一欧阳修者为是说矣；又二千岁，焉知无一人焉，与修同其说也？又二千岁，将复有一人焉。然则同者至于三，则后之人不待千岁而有也。同予说者既众，则众人之所溺者可胜而夺也。夫六经非一世之书，其将与天地无终极而存也；以无终极视数千岁，于其间顷刻尔。是则余之有待于后者远矣，非汲汲有求于今世也。

衡山廖倚，与余游三十年。已而，出其兄偁之遗文百余篇号《朱陵编》者，其论《洪范》，以为九畴圣人之法尔，非有龟书出洛之事也。余乃知不待千岁而有与余同于今世者。始余之待于后世也，冀有因余言而同者尔；若偁者，未尝闻余言，盖其意有所合焉。然则举今之世，固有不相求而同者矣，亦何待于数千岁乎？

廖氏家衡山，世以能诗知名于湖南，而偁尤好古能文章，其德行闻于乡里，一时贤士皆与之游。以其不达而早死，故不显于世。呜呼，知所待者，必有时而获；知所畜者，必有时而施。苟其志焉，不必有求而后合。余嘉与偁不相求而两得也，于是乎书。

嘉祐六年四月十六日，翰林学士、尚书吏部郎中、知制诰、充史馆修撰欧阳修序。

本篇写于嘉祐六年(1061)，是作者为已故的廖偁的遗作《朱陵编》写的序言。欧阳修与廖偁并不相识，只是和廖偁的弟弟廖倚交游近三十年。然而，欧阳修却主动为廖偁的遗文作序，原因是廖偁遗文中有与他不谋而合的观点，这个观点就是对儒家的经典著作六经中的天地鬼神一类怪妄之说，敢于持有大胆的怀疑和否定。一般为书作序都要详细介绍原书的内容、成就等，但是本序作者只是强调了廖偁的怀疑精神；而对廖偁怀疑精神的称赞也是表明了作者自己的求学信念及为追求真理而坚持不懈的斗争精神。

序文中作者首先谈了自己对儒家经典中一些怪妄之说的怀疑。作者说，自孔子死后周朝便衰败了。历经战国时代后，秦统一中国，但是秦进行

了大规模的焚书活动，先秦的儒家传统著作六经随之而失传。到了汉代以后很久，这些前代的典籍才陆续被人献出。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如田何传《易》，伏生传《尚书》，又有《古文尚书》出孔壁中，《诗》也出现了鲁诗、毛诗等不同版本。在欧阳修看来，这本是一件大好事。但是由于年代久远，这些典籍不少都散落、错乱、毁坏，失掉其真传，所以后代的儒者就不免将自己的不合正统的说法掺杂到里面去。比如"河图""洛书"的传说，便是这些怪妄之说的突出代表。《尚书·顾命》中有"天球河图"的句子，《易·系辞》中有"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的句子。但后人的解释说是，伏羲时代有龙马负图从黄河中出来，伏羲依据它画出了八卦；夏禹治水时有大龟负书出洛水，大禹依据它制定了九畴（治理天下的九种方法）。欧阳修是强调学习儒家的经典的，但是对其中这些不实之说又具有大胆的怀疑精神，因为这些说法本是毫无根据的。但是后代求学的人只知墨守经书，对之深信不疑，却不知道这种虚假说法是在扰乱经典。作者虽曾多次写文章来驳斥这种胡说，如在《易或问》中就指出："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幽赞神明而生蓍，两仪生四象，若此者非圣人之言，凡学之不通者惑此者也。"但是人们却被长久习惯的说法迷惑，因循守旧，反而责怪作者，真是见怪不怪，自受其害，作者对此深感痛惜。当然对"河图""洛书"现在虽仍没有圆满的解释，但我们能知道"龙马负图"、"大龟负书"之说是绝不可信的，因这是起码的科学常识。但九百多年前的欧阳修能有这样大胆的怀疑精神，就不能不说是难能可贵了。

在当时，欧阳修知道自己的意见是不会被理解的。但是欧阳修认为，真理必竟是真理。他接着写道，从孔子去世到现在二千年（从孔子去世到欧阳修时期并无二千年，这只是一个约数），出现了一个欧阳修，提出了这种看法；再过二千年肯定还会有人同意这种看法；再过二千年，以至往后就定会有更多的人赞同这种看法。这样人数一多，迷惑众人的怪妄学说就会被改变。所以作者坚信自己的正确看法必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取得最后的胜利。几千年，看来时间是长了一些，但是作者认为，儒学的六经跟天地一样永存；相比之下，几千年也只不过是顷刻而已了。这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欧阳修的大胆怀疑精神，而更看出了他为真理而坚持不懈斗争的韧的精神。欧阳修在政治上对旧体制敢于大胆怀疑和否定，坚决支持和参与了范仲淹的革新运动，并具有坚韧不拔的勇气；在学术上也同样具有这种精神和勇气，真不能不令人钦佩。

正待欧阳修把击溃儒学中的怪妄之说期待于未来之时，他看到了朋友廖倚之兄廖偶的遗文《朱陵编》，遗文中议论到《尚书》的《洪范》篇，也认

为"九畴"是圣人治理天下的方法，并没有乌龟从洛水中背出书来的事。作者看到这些真是惊喜不已。俗话说，找一朋友易，找一知己难，他为找到与他有同样看法的知己而惊喜。但作者的这种惊喜之情并没有用词语在文章中直接表现，而是巧妙地结合上段的议论来抒发。作者原以为得等待几千年才能有人跟自己的意见相同，但没想到这样的人在同时代就出现了，作者的喜悦之情也就自然表现出来了。作者原只盼望着等后世人看到自己的观点后能表示赞同，没想到同时代的廖偶并没看到自己的观点就说出与自己相合的看法，这种喜悦之情就表现得更加强烈了。所以作者兴奋地说："然则举今之世，固有不相求而同者矣，亦何待于数千岁乎？"作者就是这样层层深入地表现出为找到一个与自己不谋而合、志同道合的同志的由衷喜悦。

最后，作者扣住题目，对廖偶的身世、文章作了简要的介绍，然后仍又突出了对廖氏的怀疑精神的称赞。"知有待者，必有时而获；知有畜者，必有时而施。苟有志焉，不必有求而后合。"这不仅是对廖的称赞，也是更进一步表明了作者自己的求学信念。

落款，翰林学士、尚书吏部郎中、知制诰（翰林院代皇帝草拟制诰的官）、充史馆修撰是欧阳修当时的官衔。　　（孙方恩）

送徐无党南归序　　欧阳修

草木鸟兽之为物，众人之为人，其为生虽异，而为死则同，一归于腐坏、澌尽、泯灭而已。而众人之中，有圣贤者，固亦生且死于其间，而独异于草木鸟兽众人者，虽死而不朽，逾远而弥存也。其所以为圣贤者，修之于身，施之于事，见之于言，是三者所以能不朽而存也。

修于身者，无所不获；施于事者，有得有不得焉；其见于言者，则又有能有不能也。施于事矣，不见于言可也。自《诗》、《书》、《史记》所传，其人岂必皆能言之士哉？修于身矣，而不施于事，不见于言，亦可也。孔子弟子有能政事者矣，有能言语者矣。若颜回者，在陋巷，曲肱饥卧而已，其群居则默然终日如愚人，然自当时群弟子皆推尊之，以为不敢望而及，而后世更百千岁亦未有能及之者。其不朽而存者，固不待施于事、况于言乎？

予读班固《艺文志》、唐四库书目，见其所列，自三代、秦、汉以来，著书之士，多者至百余篇，少者犹三四十篇；其人不可胜数，而散亡磨灭，百不一、二存焉。予窃悲其人，文章丽矣，言语工矣，无异草木荣华之飘风，鸟兽好音之过耳也。方其用心与力之劳，亦何异众人之汲汲营营？而忽焉以死

者，虽有迟有速，而卒与三者同归于泯灭。夫言之不可恃也盖如此。今之学者，莫不慕古圣贤之不朽，而勤一世以尽心于文字间者，皆可悲也。

东阳徐生，少从予学，为文章稍稍见称于人。既去，而与群士试于礼部，得高第，由是知名。其文辞日进，如水涌而山出。予欲摧其盛气而勉其思也，故于其归，告以是言。然予固亦喜为文辞者，亦因以自警焉。

本篇是欧阳修于至和元年(1054)为他的学生徐无党送行而写的一篇赠序。徐无党，婺州东阳郡永康县(今浙江永康县)人，曾从欧阳修学古文，并为欧阳修编的《新五代史》作过注。徐无党于至和元年自京都(开封)回乡，所以称南归。

这篇文章的中心是宣传韩愈"文以载道"的文学主张，并进一步提出重道而轻文、先道而后文的见解，以批判当时西昆体弃道求文的形式主义浮艳文风。这篇文章与他的《答吴充秀才书》互为补充，都反映了欧阳修的文学思想。

文章要阐述自己的文学主张，但开篇并没有直接入题，而是先讲了一个人生的哲理，提出"三不朽"的理论。文中说，草木、鸟兽与众人生存在世上是有差异的，但是死后却完全相同，即都会肉体腐烂，精神消灭，一切都不复存在了。但是在众人之中，有一种人即所谓圣人，虽然他们也和万物一样要死去，但他们却人死而名不朽，其原因就在于他们能"修之于身，施之于事，见之于言。"这也就是儒家所说的"立德、立功、立言"。这种说法最早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一个人如果能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如果能为社会做出功绩，如果能著书立说，那他就能在短暂的一生，在必然朽坏的肉体之外，留下不朽的声名于绵延不已的人类大生命之中。这就是所谓的"三不朽"。

为达此目的，千古以来多少有志之士都在孜孜不倦的努力。但是由于人们的机遇不等，才智不齐，都想达到"三不朽"也是不可能的。于是欧阳修接着对"三不朽"加以分析，"修之于身"(立德)是个人的事，只要身体力行，必然有收获；"施之于事"(立功)是社会的事，能否成功不完全决定于个人；"见之于言""立言"则因人的才能不同，有能，有不能。这三者，"立德"是最重要的，也是人人都能做到的。"立功"次之，"立言"再次之，而这两者由于机遇、才智的限制又不是人人都能成功的。所以作者认为人生努力的重点在于修养品德，其次是能为社会做出贡献，最后才是能文善言。为说明这一点，作者举了两个例子说明。一是以《诗》、《书》、《史记》所传人物为例，这些人物能"施之于事"而并没"见之于言"，但照样留传后世。二

是以孔子的弟子颜回为例，颜回一生"在陋巷，曲肱饥卧（曲起胳膊当枕头，饿着肚子睡觉）而已，"并没"施之于事"；"其群居则默然终日如愚人"，并不"见之于言"。但是孔门的弟子们都推崇他，后世人也没有能赶上他的，关键就因为他修养了高尚的品德。所以人生不朽永存，不在于非要干出一番突出的事业，更不在于文辞。

欧阳修以草木、鸟兽、众人作衬托，反复感叹，至此已树立了自己的观点，即重德而轻言。当然，这个德包含着儒家的传统道德，而这种传统道德总得来说还是为封建统治服务的。但是作者把它联系到文学创作上，认为文章应重与社会现实紧紧联系的内容而轻只注意文采的形式，那文艺创作的进步思想就显而易见了。联系到欧阳修的《答吴充秀才书》中所说的："大抵道胜者，文不难而自至也。"的观点，两文可以说是一脉相通的。这种抬高道而贬低文的观点，虽似有些偏激，但在当时文风形式主义泛滥、轻道溺文的形势下，提出这种矫枉过正的看法也是必要的。当然欧阳修也不是只重道而不重文的人，他在《与乐秀才书》中说过："古之学者非一家，其为道虽同，言语文章未尝相似。"在本文中也说："其见于言者，则又有能有不能也。"这都说明他的道是不能代替文的观点。

第三段，欧阳修又从反面举例，说明只重文而不重道的后果。作者说，班固的《艺文志》和唐四库书目开列了从夏、商、周、秦、汉以来的著书人士名单，这些人有的文章写得多达百余篇，少得也有三、四十篇。数目虽多，但留传下来的还不足写的百分之一二，其余大多散失了。为什么呢？其原因就是这些文章只重文而不重道。这样，这些东西就象草木的花朵随风飘散，象鸟兽的叫声过耳即逝。而他们本人死后也和草木、鸟兽、普通人相差无几，终归于泯灭。由此，作者得出结论："夫言之不可恃也盖如此。"过分追求依靠文辞，那是不行的呀！这个反面例证，一方面更深一步论证了自己重道轻文、先道后文的论点；另一方面在结构上又呼应了开头的草木、鸟兽、众人生异死同的论述，使这个初看似游离于主题之外的论述更与主题紧紧地扣在一起了。接着作者由古及今指出，当今的学者没有不仰慕圣贤并想使自己达到那一境域的，但是如果勤奋一生只把精力放在如何修辞文字、写好文章上，那末他只会得到象《艺文志》和唐四库书目中所列举的著书之士一样的悲惨结局。这样，作者对当代文人的谆谆告诫，对当时形式主义"时文"的批判便都溢于言表了。

最后一段，点题，进一步说明写本文的目的和用心。文章的题目是《送徐无党南归序》，可前三段并没有提及徐无党，所以结尾落实到徐无党身上，使文章首尾呼应，扣住了题目。文中说，徐无党曾跟我学习文章，后来有了名气，他文章言辞一天天地进步，好象水波翻滚，山势突出。然而，我

想压抑一下他骄盛得意的心情，勉励他在文章思想内容上多下功夫、多思考，不能光凭文辞上来求不朽，所以写了这些话来告诫他。同时欧阳修自己也表示要以此加以自勉。作者在这段以师长的身份语重心长地对徐生加以劝勉，字里行间充满了长辈对青年人的殷切关怀和期望，同时能够与学生共勉，体现出师生之间平等而亲切的关系，很有启发性和感染力。当时欧阳修在文坛上已居于领袖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自满就不能前进，所以作者也"因以自警"。三年后，欧阳修知贡举，便通过科举考试来提倡古文，进一步打击了弃道求文的西昆派，使诗文革新运动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全文先以草木、鸟兽、众人为衬托，提出"三不朽"而确立自己的论题，后以《诗》、《书》、《史记》所记载的人物和颜回为例正面阐述自己的观点，再以《汉书.艺文志》和唐四库书籍所列的著书人士为例反面论述自己的观点，这样层层深入地说明了文与道的关系，最后又扣住题目点明写作本文的目的。文章环环相扣、首尾相映、重点突出，充分体现出欧阳修文章的风格。 （孙方恩）

《江邻几文集》序 欧阳修

余窃不自揆，少习为铭章，因得论次当世贤士大夫功行。自明道、景祐以来，名卿巨公往往见于余文矣。至于朋友故旧，平居握手言笑，意气伟然，可谓一时之盛；而方从其游，遽哭其死、遂铭其藏者，是可叹也。

盖自尹师鲁之亡，逮今二十五年之间，相继而殁为之铭者至二十人；又有余不及铭，与虽铭而非交且旧者，皆不与焉。呜呼！何其多也！不独善人君子难得易失，而交游零落如此，反顾身世死生盛衰之际，又可悲夫！

而其间又有不幸罹忧患，触网罗，至困厄流离以死，与夫仕宦迍邅，志不获伸而殁，独其文章尚见于世者，则又可哀也欤！然则虽其残篇断稿，犹为可惜；况其可以垂世而行远也！故余于圣俞、子美之殁，既已铭其圹，又类集其文而序之，其言尤感切而殷勤者，以此也。

陈留江君邻几，常与圣俞、子美游，而又与圣俞同时以卒，余既志而铭之。后十有五年，来守淮西，又于其家得文集而序之。邻几，毅然仁厚君子也。虽知名于时，仕宦久而不进，晚而朝廷方将用之，未及而卒。其学问通博，文辞雅正深粹，而论议多所发明，诗尤清淡闲肆可喜。然其文已自行于世矣，固不待余言以为轻重，而余特区区于是者，盖发于有感而云然。熙宁四年三月 日，六一居士序。

本篇是欧阳修为已死去的朋友江邻几的文集而写的序言。江邻几，名休复，开封陈留人。他曾官集贤校理、刑部郎中等职，著有《唐官鉴》、《春秋世论》、《文集》等。这篇序言是在江邻几死后十五年，作者得到他的文集后而写，此时其文章已为世人所知，所以作者在序文中就不只是对江邻几的文章加以评论，而是重点抒写对包括江邻几在内的故友的思念感情。

序文先从为人写墓志铭谈起。欧阳修说，我有些不自量力，从青年时起就给人写墓志铭，因此能够有机会叙述、评论当代贤名人士的功业和品德。从宋仁宗明道、景祐年间以来，很多著名公卿死后往往由我给他们写墓志铭。而一些老朋友，平日在一起还握手谈笑，个个神采奕奕、意气风发，称得上一时的盛况，但刚刚和他们交游，忽然又为他们的去世而痛哭，还要给他们写墓志铭葬在坟墓中，这真是让人悲痛叹息呀！作者至此把从为名人写墓志铭自然地转到为故朋好友写墓志铭上，而作者的情感也步步下沉，对故友而感伤的情绪已流溢于文字之中。接着作者就把抒写的重点落在对故友殁去及自伤身世的感慨之上。

欧阳修说，从尹师鲁（名洙，河南洛阳人，是欧阳修在政治上和文学上的挚友）去世至今已有二十五年了，这期间相继死亡而且由我给写墓志铭的友人已有二十人（这二十名死去的挚友不必拟定，大致包括杜衍、尹源、梅让、苏舜钦、王源、梅尧臣、苏洵等人）。哎！去世的人太多了！作者不仅为世上失去这么多品德高尚、才学出众的人，为自己失去了这么多朋友而感到难过；而且由朋友的相继去世联想到自己的命运。欧阳修此时已65岁（已告老退休，第二年便去世），因此他深感人生死生盛衰变化之大之快，“瀏然丹者为槁木，黯然黑者为星星”（《秋声赋》），大有人生短暂、宇宙无穷的感叹。“物既老而悲伤”（《秋声赋》），作者在这里把自己的悲伤又融入为朋友死亡的悲伤之中，使这篇文章低沉、伤感的情绪就更加浓厚了。

人总是要死的，这是自然生物新陈代谢的客观规律。作者如果单纯为此而悲，那悲的深度总归是有限的，也不易引起人们更大的共鸣。所以，作者接着在第三段将自己的悲情带入一个更深的层次。他说，在死去的挚友之中，有的人生前遭受忧患，被刑罚、陷害，以至困苦流落而死；有的人仕途不顺利，遭受挫折，济世之抱负没得施展含恨而死。在他们本来就短暂的一生中，还充满辛酸和坎坷，而留下的只是一些文章被世人看到。这些人的死，难道不是更加使人感到悲哀吗！行文至此，作者已由名人写到挚友，再由一般挚友写到身世坎坷不幸的挚友，悲哀之情由浅入深，实已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我们还应看到，文章之中虽夹有作者自叹身世之哀，这种哀也使文章的感情更加浓厚，但此时，作者已将自己的哀抛置一旁，

主要表现的还是对死去的挚友的哀情。为表达对挚友的思念和深情，作者认为，对他们留下的文章，即使是残缺不全的也应加以珍惜，更何况那些可以流传后世和远方的作品呢！为发扬这些文章，作者在圣俞（梅尧臣）、子美（苏舜卿）死后不仅为他们写了墓志铭，又分类编集了他们的诗文并写了序言（见《梅圣俞诗集序》、《苏氏文集序》），这是生者对死者做得最有意义的工作，也是对死者表现出的最大的关切和哀痛。从文章结构上来说，作者也由为故旧写墓志铭转到写序文，扣住了题目。

最后一段作者以梅圣俞、苏子美为影子写到江邻几，对江邻几一生的遭遇和其在文学方面的成就进行评述。陈留人江邻几经常与圣俞、子美交往，又跟圣俞同年去世。作者曾为之写过墓志铭。其后十五年，作者来到淮西，在他家里得到了他的文集，又写下了这篇序言。邻几是个刚毅果断、仁爱厚道的人，虽然生前名声很高，但只做了个小官，长久不被提拔。到了晚年，朝廷正准备要重用他，他却去世了。江邻几一生的遭遇与圣俞、子美一样都是坎坷罹难的最不幸者，作者都对他们表示了最大的哀痛和同情。接着作者又评论了江邻几的诗文。邻几学问渊博、文章纯正深邃，议论中有很多独到的见解。他的诗歌尤其清新、淡雅，闲肆（开阔，不受束缚），令人爱不释手。邻几的文章早已在社会上流传，因此也用不着再来评价，但作者却总是念念不忘，非要再对它赞扬，其原因就是对这些有一种特别的感触，这种感触就是对江邻几的悲痛眷恋之情。

全文落款是“六一居士”。“六一居士”是欧阳修晚年的自称，因作者觉得陪伴自己晚年的只是家中的一万卷书、一千卷金石遗文、一张琴、一副棋、一壶酒，另一便是老翁自己。

这篇序文在结构上由为名人写墓志到为友人写墓志再到为罹难的友人写墓志，由为友人写墓志到为友人的遗文写序文，最后再都落实到江邻几身上，环环相扣、层层深入地突出了全文的主题。另外序文充满着深沉的情感，它由对朋友故旧死去的悲，转到为挚友死去的悲，再深入到为罹难的挚友死去的悲。交游零落，悲情步步下沉，而其中又融进自己迈人暮年后所有的死生盛衰的感慨，更使全文的悲情更加浓烈淳厚。结尾“六一居士”的落款又含有作者晚年的孤独寂寞的悲凉之情，使人辛酸不已。所以清代文人刘大櫆评论说：“情韵之美，欧公独擅千古，而此篇尤胜。”

（孙方恩）

送陈经秀才序

欧阳修

伊出陆浑，略国南，绝山而下，东以会河。山夹水东西，北直国门，当双阙。隋炀帝初营宫洛阳，登邙山南望，曰："此岂非龙门邪！"世因谓之"龙门"，非《禹贡》所谓导河自积石而号龙门者也。然山形中断，岩崖缺呀，若断若镬。当禹之治水九州，披山斩水，遍行天下，凡水之破山而出之者，皆禹凿之，岂必龙门？

然伊之流最清浅，水濺濺鸣石间。刺舟随波，可为浮泛；钓鲂揭鳖，可供膳羞。山两麓浸流中，无岩崭颓怪盘绝之险，而可以登高顾望。自长夏而往，才十八里，可以朝游而暮归。故人之游此者，欣然得山水之乐，而未尝有筋骸之劳，虽数至不厌也。

然洛阳西都，来此者多达官尊重，不可辄轻出。幸时一往，则驺奴从骑吏属遮道，唱呵后先，前傧旁扶，登览未周，意已怠矣。故非有激流上下、与鱼鸟相徼然徙倚之适也。然能得此者，惟卑且闲者宜之。

修为从事、子聪参军、应之县主簿、秀才陈生旅游，皆卑且闲者。因相与期于兹夜宿西峰，步月松林间，登山上方，路穷而返。明日，上香山石楼，听八节滩，晚泛舟，傍山足爽犹而下，赋诗饮酒，暮已归。后三日，陈生告予且西。予方得生喜与之游也，又遽去，因书其所以游以赠其行。

本篇大约作于宋仁宗天圣九年至明道元年之间。陈经，生平不详，当时是游学路经西京洛阳，结识作者并与作者同游龙门山水，临别时，作者作此序相赠。宋代称读书人都为秀才，它不同于明、清时称州府县学的生员。

欧阳修的文章中山水游记并不多，偶有一些如《丰乐亭记》、《醉翁亭记》等，也都是借以抒发自己的政见和感慨。这篇文章名为赠序，但是却写了龙门胜地的崔嵬、秀丽及自己月夜登山游览的闲情逸致，倒象是更纯粹的山水游记。

第一小节主要记叙龙门、伊水的地理位置及龙门名称的由来。伊水从陆浑县发源向东北方向流去，经过洛阳南面，穿过龙门山，在偃师县与洛河相会，然后流入黄河。龙门山夹伊水东西，北面直对洛阳，如同宫廷前左右的高大的阙楼一样。当初隋炀帝在洛阳修宫殿时，曾登上城北的北邙山南望龙门山说："这难道不是龙门吗？"世人于是也就称之为"龙门"，它并不是《尚书·禹贡》中所说的夏禹疏导河流，积石而成的龙门（此龙门在今

山西稷山县西北)。但是这座龙门山形似从中断开,岩崖如张开的大嘴,象是自然断裂,又象是人工用镬(古掘土工具)开辟。当古代大禹于九州治水时,开山斩木,遍行天下,凡是水流经中断的两山间,其山都是夏禹所开辟,哪里只有龙门一处。作者言外之意仍是说,虽此山形"若镬",但也不是夏禹治水时所开辟的龙门,为"龙门"名称的由来正名。这里点及夏禹治水之事也是为了赞扬夏禹的功绩和突出龙门山势的崔嵬、险峻。

第二小节主要介绍龙门、伊水的自然风光及一般人的游览之乐。伊水清浅,流水溅溅。在水面上撑船游玩,可以随波浮泛;如钓鱼戳鳖,还可得美味佳肴。山的两脚浸在水流之中,在没有峻险的峰峦、陡峭的崖壁之处还可以登山远眺。这个令人神往的游览胜地路途还并不远,离洛阳才十八里,在夏季天长时去游玩,当天就可以往返,所以来此游玩既可欣然得山水之乐,又不至有筋骨之疲劳,所以既使去几次也不会厌倦。

第三小节作者笔锋一转指出并不是所有的人到此游览都能得山水之乐的。作者说,从西都洛阳来此的人多是达官贵族,他们平时不轻易出门,而一来游玩就有导游、士兵、仆从们前呼后拥、虚张声势。在这样糟杂纷繁的人群相随之下,行动没有自由,游览还能有什么兴趣,所以,还没游览完,情意便已倦怠。因他们不能有与大自然融为一体的感觉,而能有这种感觉的,只是地位卑微和闲适的人,这些人才能真正体会到山水之乐。作者对地位不同、心境不同的人游同一景区却不能得到同一乐趣的分析,为下段记叙他们这些"卑且闲者"能体会到游龙门山水之乐作了铺衬。

最后一段,作者扣住题目,具体描述了和陈经秀才等人游览的情况。当时欧阳修任洛阳留守推官,同游的子聪(杨愈)任河南府户曹参军,应子(张谷)任河南县主簿,而陈经秀才尚无官职。他们都属"卑且闲者",因此游玩之趣尤浓。他们登山后先约好当晚住宿西峰的广化寺,然后乘月色穿过松林,又登山到达上方阁,一直到无路可走才返回。第二天他们又登上香山(与龙门山隔水对峙的山)的名胜石楼,聆听八节滩的急流声。(八节滩,伊水流经龙门的险滩,唐白居易晚年曾施散家财,开凿拓宽以利舟民。石楼也系白居易当年所构。)晚上又泛舟水上,靠近山脚后从容下船,然后在一起赋诗饮酒,一直到很晚才返回。对于这次游览,欧阳修除写了此文外,还写了《游龙门分题》十五首。其中有《上方阁》:"闻钟渡寒水,共步寻云崖。还随孤鸟下,却望层林上。清梵远犹闻,日暮空山响。"《自菩提步月归广化寺》:"春岩瀑泉响,夜久山已寂。明月净松林,千峰同一色。"《八节滩》:"乱石泻溪流,跳波溅如雪。往来川上人,朝暮愁滩阔。……"读这些诗对我们更深入了解作者游览的兴致,龙门的自然风光是很有帮助的。文章最后点题,说明写此文是为给同游的陈经秀才送行。

文章中，作者记叙这次游览突出了与众不同的两点。一是时间充裕，旁人游览"自长夏而往，才十八里，可以朝游而暮归"，即已"欣然得山水之乐而未尝有筋骸之劳。"而他们却整整用了二天的时间，这样他们便有更充裕的时间，进行了别人所不能的月夜登山、上香山石楼、晚泛舟等，所以他们得到的山水之乐也是别人所不及的。二是他们"皆卑且闲者"，达官贵人游览时是"驺奴从骑吏属遮道，唱呵后先，前傧旁扶"，所以"登览未周，意已怠矣。""非有激流上下、与鱼鸟相傲然徙倚之适也。"而他们既卑且闲，所以无牵无挂，完全放松自由，正如柳宗元在《始得西山宴游记》中所说的"心凝形释，与万化冥合。"精神与自然完全融为一体了，所以他们才真正体会到了山水之乐，他才能写出这样优美动人的山水游记。

（孙方恩）

送王圣纪赴扶风主簿序　　欧阳修

前年五月，大霖雨杀麦，河溢东畿浸下田。已而不雨，至于八月，菽粟死高田。三司有言："前时溢博州，民冒河为言，得免租者盖万计。今岁秋当租，惧民幸水旱因缘得妄免，以亏兵食，慎敕有司谨之。"朝廷因举田令，约束州县吏。吏无远近，皆望风恶民言水旱，一以农田敕限，甚者笞而绝之。

畿之民诉其县，不听；则诉于开封，又不听；则相与聚立宣德门外诉于宰相。于是遣吏四出视诸县。视者还，而或言灾或言否，然言否者十七八。最后视者还，言民实灾，而吏徒畏约束以苟自免尔。天子闻之恻然，尽蠲畿民之租。

余尝窃叹曰：民生幸而为畿民，有缓急，近而易知也。雨降于天，河溢于地，与赤日之出，是三者，物之易见也。前二三岁旱蝗相连，朝廷岁岁随其灾之厚薄，蠲其赋之多少；至兵食不足，则岁籴或入粟以爵而充之。是在上者之爱人，而仁人之心易恻也。以易知之近，言易见之事，告易恻之仁，然吏一壅之，几不得达。况四海之大，几万里而远，事之难知不若霖潦赤日之易见者何数！使上有恻之之心不得达于下，下有思告之苦不得通于上者，吏居其间而壅之尔。可胜叹哉！

扶风为县，限关之西，距京师在千里外。民之不幸而事有隐微者何限！其能生死曲直之者，令与主簿、尉三人。而民之志得不壅而闻于州，州不壅而闻于上；县不壅而民志通者，令与主簿、尉达之而已。

王君圣纪主簿于其县。圣纪好学有文，佐是县也，始试其为政焉，故以

夫素所哭者告之。

景祐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庐陵欧阳修序。

这是一篇赠序即临别赠言。王圣纪，生平不详，当时新中进士，将出任扶风县(在今陕西省)主簿。欧阳修在他上任前写了这篇赠序为他送行。文中作者揭露了当朝的弊病，劝勉王圣纪到任后应体贴百姓疾苦、廉洁奉公。全文体现了欧阳修的从政思想。

文章开始首先摆出了京城附近百姓受灾而地方官吏隐蔽灾情以邀功的事实。前年五月，久下不停的大雨毁坏了麦子，接着黄河泛滥淹没了京城东部附近的洼田。不久天又大旱，直到八月没有下雨，豆类、粟米等晚秋作物又都干死在地里。在这种严重的旱涝灾情下，三司(宋代最高的财政机构)却提出这样的建议："以前黄河在博州(今山东聊城县)泛滥时，老百姓曾假冒黄河灾害提出减免赋税的要求，结果给几万户百姓减免了赋税。今年恐怕百姓又要借水旱为由胡乱要求减免赋税，从而使军粮减少，因此朝廷应郑重下令让有关官员谨慎处理。"根据三司的建议，朝廷就发布了严格征收田赋的命令，要求州县官吏执行。三司的建议、朝廷的命令，主观上是要充实国库、增强军备，因此征收赋税是必要的。但是水旱之灾是客观现实，百姓提出减免赋税是完全合理的要求，因此这时颁布命令要严格征收田赋，即使提出"有司慎之"，也是忽视或轻视了百姓遭灾的实际情况。于是阿谀奉承、报喜不报忧的封建官吏都"望风恶民言水旱"即迎合朝廷旨意，讨厌人民报告水旱灾情。不管实际情况，让百姓一律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纳田赋，甚至用鞭打的办法禁绝报告灾情。

京城附近受灾的百姓不堪忍受，层层上告，直至告至宰相，朝廷才派官员到各县视察灾情。但是调查回来的官吏却十之七八说没有灾情，直到最后派出的人回来才说老百姓确实是受了灾，而那十之七八的官吏只是惧怕朝廷的命令，为苟且保全自己才不愿说出真实的灾情。欧阳修以京城开封附近州县灾情严重而各级官吏却视而不见的典型事例，深刻说明了封建官僚只顾保住自己的乌纱帽而根本不管百姓死活的腐败。但作者认为皇帝还是开明的、仁慈的、有远见的，所以就京畿灾情"天子闻之恻然，尽蠲(免除)畿民之租。"即皇帝听说后很同情，全部免除了京城附近百姓的赋税。这里，作者把腐败的官吏看作是百姓和皇帝之间的一堵墙。

接下来，作者就此事抒发内心的感慨。他先从"易知、易见、易恻"三方面入手，对此事件作了详细剖析，阐明此事的发生实属不应该。首先是"易知"，这些百姓生活在京城附近，遇到急难之事，朝廷很容易知道。其次是"易见"，天降暴雨、河水泛滥、酷日当空都是自然现象，人人都看得见。第

三是"易侧"，当今皇帝是开明而有仁爱之心的，因此对百姓很容易产生同情之心。欧阳修说，事实上朝廷也是年年根据各地灾情的轻重，减少赋税。到了军粮短缺时，就向丰收地区多收购粮食，或者用官爵换粮食来补充。在"易知、易见、易侧"的情况下，本来很容易解决的问题，为什么会发生呢？欧阳修认为责任就在中间的腐败官吏们，是他们阻隔、堵塞了上下的联系。这极易解决的问题都由于腐朽的官吏而解决不了，那普天之下难知、难见的事情，有多少解决不了的就更可想而知了。作者把典型的易事与普遍的难事相对照，更深刻指明了当时封建官场所存在的弊病之多之大。于是作者不胜感慨地说："上有侧之之心不得达于下，下有思告之苦不通于上者，吏居其间而塞之尔。可胜叹哉！"这里我们应该看到，欧阳修指出了封建社会政治中普遍存在的弊病，这是符合实际的，是正确的。但是，把这种弊病的产生完全归罪于中间官吏的恶劣品质，而认为"上者之爱人，而仁人之心易侧也。"却不能令人信服。诚然，封建皇帝如果不是十分昏聩，也知道如果老百姓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准，那他的统治也无法维持；所以他也会对百姓作出必要的让步。但是皇帝必竟是封建统治的最高维护者，他不会也不可能维护老百姓的根本利益，而中间的官吏们也只是为虎作伥罢了。欧阳修只看到走卒的为非作歹，而没看到主子以及由其代表的整个封建制度的腐败，这也是作者思想和时代的局限。但作者必竟还是站到了老百姓的立场上，揭露了封建官吏的腐败，看到了社会的弊端，为人民说了公道话，所以欧阳修可算是当时的开明官吏。

在以上摆事实讲道理的基础上，欧阳修最后把这一主题落实到送王圣纪赴扶风任主簿的关切和希望上。扶风县隔在潼关的西面，离京城在千里之外，老百姓的灾难肯定会有很多不能被察觉，这就是所谓的朝廷难知、难见。如果朝廷难知、难见，那么对百姓有的灾难怎么能够施仁爱与同情之心呢？所以，为使上下情况疏通，其关键就在州县地方官了，他们的任务职责也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在此基础上，作者讲出了对王圣纪任职后的希望，这谆谆告诫表现出对王圣纪在政业上的关怀，也表现出作者的政治理想。

这篇文章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其所以能成功，首先是因为作者站在了人民的立场上，所以他能体贴民间的疾苦，能深刻地洞察到当时社会的弊端，能为广大百姓说话，也使文章能带有真实的情感。另外是作者采用了摆事实、讲道理的论证方法。其选择的京畿之民受灾之事非常典型，然后从易知、易见、易侧三方面加以剖析又论述得非常深刻，所以它能使人们从一点看到全面、从局部看到全局，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孙方恩）

书梅圣俞稿后

欧阳修

凡乐，达天地之和，而与人之气相接，故其疾徐奋动可以感于心，欢欣惨怆可以察于声。五声单出于金石，不能自和也，而工者和之。然抱其器，知其声，节其廉肉而调其律吕，如此者工之善也。

今指其器以问于工曰：彼簨者、簴者、堵而编、执而列者，何也？彼必曰：鼗鼓、钟磬、丝管、干戚也。又语其声以问之曰：彼清者、浊者、刚而奋、柔而曼衍者，或在郊、或在庙堂之下而罗者，何也？彼必曰：八音、五声、六代之曲，上者歌而下者舞也。其声器名物皆可以数而对也。然至乎动荡血脉，流通精神，使人可以喜，可以悲，或歌或泣，不知手足鼓舞之所然。问其何以感之者，则虽有善工，犹不知其所以然焉。盖不可得而言也。

乐之道深矣。故工之善者，必得于心，应于手，而不可述之言也。听之善，亦必得于心而会于意，不可得而言也。尧、舜之时，夔得之，以和人神、舞百兽。三代、春秋之际，师襄、师旷、州鸠之徒得之，为乐官，理国家、知兴亡。周衰官失，乐器沦亡，散之河海，逾千百岁间，未闻有得之者。其天地人之和气相接者，既不得泄于金石，疑其遂独钟于人。故其人之得者，虽不可和于乐，尚能歌之为诗。

古者登歌清庙，大师掌之，而诸侯之国亦各有诗，以道其风土性情。至于投壶、飨射，必使工歌，以达其意，而为宾乐。盖诗者，乐之苗裔与。汉之苏、李，魏之曹、刘得其正始；宋、齐而下，得其浮淫流佚；唐之时，子昂、李、杜、沈、宋、王维之徒，或得其淳古淡泊之声，或得其舒和高畅之节，而孟郊、贾岛之徒，又得其悲愁郁堙之气。由是而下，得者时有而不纯焉。

今圣俞亦得之。然其体长于本人情，状风物，英华雅正，变态百出，哆兮其似春，凄兮其如秋；使人读之，可以喜，可以悲，陶畅酣适，不知手足之将鼓舞也。斯固得深者邪！其感人之至，所谓与乐同其苗裔者邪！余尝问诗于圣俞，其声律之高下，文语之疵病，可以指而告余也；至其心之得者，不可以言而告也，余亦将以心得意会，而未能至之者也。

圣俞久在洛中，其诗亦往往人皆有之。今将告归，余因求其稿而写之。然夫前所谓心之所得者，如伯牙鼓琴、子期听之，不相语而意相知也。余今得圣俞之稿，犹伯牙之琴弦乎。

本篇作于宋仁宗明道元年，是欧阳修得到梅尧臣的一部分诗稿后所发的感慨。梅圣俞，名尧臣，他和苏舜钦都是欧阳修的诗友，共同与宋初泛

滥一时的浮靡的西昆诗风斗争，并取得了胜利。梅圣俞的诗尤取得了极高的成就，欧阳修十分推崇他。南宋时陆游也曾称梅尧臣为唐代李白、杜甫后的第一位作者。刘克庄在《后村诗话》中更推梅为宋诗的"开山祖师"。

文章的开首是先从音乐谈起的。古代把礼、乐、刑、政都看作为统治手段，认为乐是圣人效法风雨雷霆、四时寒暖等天地之气而作，并用以影响人的思想感情。《史记·乐书》中就说："乐者，天地之和也。"所以欧阳修论道，音乐是连接天地之气，并且与人之气相接，所以乐声的快、慢、激昂、振动都可以感动人的心灵，而人的欢快、悲伤也都可以从乐声中体察出来。但是，宫商角徵羽五声，单个从金石丝竹乐器上发出，并不能自然组合成音乐，而需要乐工来编排组合成旋律。然而手持乐器，了解它发出的声音，适当地控制縻（高音）肉（低音）并调配其律吕（音律），这都是奏乐人的特长。如果问乐工，那笱者（挂钟鼓的横梁）、簴者（支起笱者的纵梁）、堵而编（各种钟磬）、执而列者（排列的各种乐器）都是什么？乐工一定能准确告诉你它们的名称。你如果问乐工乐器发出的各种各样的声音，为什么有的在古代帝王在郊外祭天仪式上演奏而有的在帝王的宗庙、殿堂上演奏？乐工也一定能告诉你，各种声音叫什么乐曲；也能告诉你，在郊外祭天演奏的是为了让人唱，在庙堂演奏的是为了让人舞，各种乐曲、乐器的名称，也都可以一一用实物说明定义。但是，音乐能使人血液沸腾，精神焕发；使人可以喜，可以悲；使人能有时歌唱，有时哭泣，甚至不知不觉手舞足蹈，如果要问它为什么能这样感动人，那末即使最优秀的乐工，也说不出它其中的道理。这就是说音乐有用语言说不出的奥秘。这二小节主要讲述了音乐与人的情感的关系，音乐的社会功能，并且着重强调了要想掌握音乐是不容易的，而要真正理解它就更困难了。音乐有一种一般人所不能及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奥秘。

第三小节作者进一步强调了音乐的深奥及其社会功能，并重点指出了音乐与诗歌的关系。作者说，音乐的道理是很深奥的。优秀的乐工能心领神会、操作自由，但是却不能用语言表达出来。善于听音乐的人也是只能心领神会，而不能用语言表达出来。尧、舜的时候，夔（当时的乐官）能深通音乐，于是他能把人和神之间的感情联结起来，并能使百兽为之起舞。夏、商、周三代及春秋时期，师襄、师旷、州鸠（亦均为乐官）也深通音乐，于是他们能凭借音乐治理国家、予知兴亡。周朝衰落之后，音乐也随之衰亡，至今已有千余年，再没有一个人能深通音乐了。这样，自然就存在的天、地、人之间的贯通之气也就不能通过音乐表达出来了，但这种"气"还是比较偏爱于人的。所以人如果得到这种"气"，即使不能与音乐相合，还是能用诗歌来表达的。作者在这里讲清了诗与音乐的关系，即音乐失传后，随

音乐而出现的诗的地位便显得尤为重要和突出，诗便继承了音乐的功能，来表达天、地、人之间的贯通之气，影响着人的情感。文章至此也便从论述音乐转为开始论述诗了。

第三小节作者进一步论述了诗与音乐的关系并重点讲述了诗歌的发展过程。作者说，古代在宗庙歌诗（指《诗经》中的"颂"），是由大乐师来掌管；而诸侯之国也各自有自己的诗歌（指《诗经》中的"国风"），来反映各地的风土人情；至于那些士大夫在宴饮娱乐之时，也让乐工为之歌诗（指《诗经》中的"雅"），来表达他们的情感。由此看来，诗歌是由音乐派生出来的。事实也正如作者所说，当初为乐而作的诗，随着乐曲的失传，就开始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而存在于世了。作者接着说，汉代的苏武、李陵、曹植、刘桢，他们的诗多是感叹世乱变迁、别离怀人之作，合乎"本人情"的标准，所以他们是继承了诗的"正始"（纯正的诗歌传统）。到了南北朝的宋、齐朝以后，宫体诗盛行，淫佚的诗充斥诗坛，使诗的发展偏离了方向。唐朝时，陈子昂、李白、杜甫、沈佺期、宋子问、王维等人，有的继承了诗歌淳实古朴、不追求形式的特色；有的继承了诗歌从容缓和、高昂畅达的风格。而孟郊、贾岛这些人又继承了诗歌的以抒写悲愁、苦闷、失意为主的特点。自这些诗人以后，真正能继承纯正的诗歌传统的人即使有时出现也不纯了。作者对诗歌发展历程的论述，基本上是符合诗歌史的发展的，只是其中对苏武、李陵、沈佺期、宋子问等人的评价略高了些。

文章的最后，作者扣住题目，把评述的重点落实到赞誉梅尧臣的诗上。欧阳修说，现在真正的、纯正的诗歌传统梅圣俞又继承到了。而除此之外，梅诗还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即能够"本人情，状风物，英华雅正，变态百出，哙（宽和的样子）兮其似春，凄兮其如秋；使人读之，可以喜，可以悲，陶畅酣适，不知手足之将鼓舞也。"梅诗的这种强烈的感染力"可谓与乐同其苗裔者邪！"即和音乐是一脉相承，具有同样的效果。欧阳修在《六一诗话》中也曾赞赏梅诗是"覃思精微（思想深奥细密）"、"深远闲淡"。梅诗的这些特点，都是与当时的西昆体的柔靡、华艳、雕琢，"缛风月，弄花草"的诗风相对立的，因此它一时还不能为人所理解。但是欧阳修却把自己视为梅尧臣的知己。"余尝问诗于圣俞，其声律之高下，文语之疵病，可以指而告余也；至其心之得者，不可以言而告也，余亦将以心得意会，而未能至之者也。"诗歌创作和音乐一样是只能意会不好言传的，欧阳修自谦说，自己的诗歌创作虽达不到圣俞的水平，但是对圣俞的诗却能心领神会，正如"伯牙鼓琴，子期听之，不相语而意相知也。"这个典故出自《列子·汤问》："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鼓琴，志在高山，钟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曰：善哉，洋洋乎若江河。伯牙所念，子期必得之。"作

者用这个典故，即是赞赏梅诗的成就，又是说明自己对梅诗的深刻理解。这正如作者在《水谷夜行》一诗中所说："梅穷独我知，古货今难卖。"所以，文章最后欧阳修写道："余今得圣俞之稿，犹伯牙之琴弦乎。"

欧阳修的许多文章如《梅圣俞诗集序》、《廖氏文集序》、《送徐无党南归序》等，其开头都并不直接入题，而是先论述自己的某一观点，然后由对这一观点的层层深入的论述，逐渐转入自己所要说的中心问题上来。这篇文章也是一样，全文开始用了大半篇幅先议论了什么是音乐，音乐与人的情感的关系，音乐的社会功能，音乐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深奥等。初看这些议论好似言不对题，但作者对音乐的论述只是为了更深入地论述诗歌。所以作者接着就论述了音乐和诗歌的关系，以及诗歌发展的沿革，然后由诗歌发展的兴盛衰败说到梅尧臣使诗歌创作重新复苏，这样文章的重点就自然而然地落在对梅尧臣诗的赞赏上。全文就这样有条不紊，侃侃而谈，一步一步地把主题引出。文章在赞赏梅诗时，还把梅诗和音乐贯穿在一起。梅诗与音乐是继承关系，"与乐同其苗裔者邪！"梅诗与音乐具有同样的作用，音乐是"使人可以喜，可以悲，或歌或泣，不知手足鼓舞之所然。"梅诗也是"使人读之，可以喜，可以悲，陶畅酣适，不知手足之将鼓舞也。"梅诗与音乐同样的深奥，音乐是善工者能"必得于心，应于手，而不可述之言也。"善听者"亦必得于心而会于意，不可得而言也。"梅诗也是工者"其声律之高下，文语之疵病，可以指而告余也；至其心之得者，不可以言而告也，"听者"亦特以心得意会"。这样全文在结构上前后呼应，在内容上也把前后融为一体，使对音乐的论述完全为对梅诗的论述服务，突出了梅诗所取得的巨大的、常人所不及的成就。

梅诗是宋代诗文革新运动的重要力量，它的成就，就是诗文革新运动的成就。所以这篇文章在当时与西昆派的斗争中，起了很大的战斗作用。

（孙方恩）

读李翱文

欧阳修

予始读翱《复性书》三篇，曰：此《中庸》之义疏尔。智者诚其性，当读《中庸》；愚者虽读此，不晓也，不作可焉。又读《与韩侍郎荐贤书》，以谓翱穷时愤世无荐己者，故丁宁如此；使其得志，亦未必。然以韩为"豪汉间好侠行义之一豪俊"，亦善论人者也。最后读《幽怀赋》，然后置书而叹，叹已复读，不自休。恨翱不生于今，不得与之交；又恨予不得生翱时，与翱上下其论也。

凡昔翱一时人，有道而能文者莫若韩愈。愈尝有赋矣，不过羡二鸟之光荣，叹一饱之无时尔；推是心使光荣而饱，则不复云矣。若翱独不然，其赋曰："众嚣嚣而杂处兮，咸叹老而嗟卑；视予心之不然兮，虑行道之犹非。"又怪神尧以一旅取天下，后世子孙不能以天下取河北，以为忧。呜呼，使当时君子皆易其叹老嗟卑之心为翱所忧之心，则唐之天下岂有乱与亡哉！

然翱幸不生今时，见今之事；则其忧又甚矣！奈何今之人不忧也？余行天下，见人多矣，脱有一人能如翱忧者，又皆贱远，与翱无异；其余光荣而饱者，一闻忧世之言，不以为狂人则以为病痴子，不怒则笑之矣。呜乎，在位而不肯自忧，又禁他人使皆不得忧，可叹也夫！

景祐三年十月十七日，欧阳修书。

李翱，字习之。唐代散文家，韩愈的学生。他发展了韩文平易的优点，曾被清人列入唐宋十大家之一，著有《李文公集》。李翱也是个哲学家，代表作是《复性书》上、中、下三篇。

《读李翱文》写于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当时，主张革新的范仲淹曾上"百官图"，揭露当朝宰相吕夷简等人任人唯亲、用人不当、败坏朝政的卑劣行为，触怒了吕夷简，因而被贬官。欧阳修对此极为不平，便给当时的谏官高若讷写了《上高司谏书》一文，责备他身为谏官不仅不为范仲淹力谏，反而落井下石诋毁范仲淹。高若讷见书后甚为难堪、生气，便将此书上奏给宋仁宗，并进谗言，欧阳修因此也被贬为夷陵令。这篇文章就是在被贬夷陵途中所写。文中作者赞扬了李翱对时政的关心，并借题发挥，抒发了自己因改革而受挫的沉痛心情，愤怒谴责了守旧派"在位不肯自忧，又禁他人使皆不得忧。"的卑劣行为。此文与《上高司谏书》可谓是姊妹篇。如果能与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并读，更可获得相辅相成的效果。

这篇文章开头先写读完李翱三篇文章后的感受。第一篇是《复性书》。这是李翱的哲学论文。这篇论文以《中庸》为理论根据，把性和情分割开来，认为人性天生是善的而情是邪恶的，因此要求人们去情而复性，本性回复便可成为圣人。欧阳修却认为，《复性书》只是对《中庸》的注释而已。聪明人要想了解人的本性应当去读《中庸》原文，愚笨的人即使读了《复性书》也了解不了什么，因此大可不必写这样的文章。欧阳修主张"修身治人"，强调教育的作用，反对空谈人性，因此对《复性书》的评价较低。第二篇是《与韩侍郎荐贤书》。这是李翱写给当时任吏部侍郎韩愈的一封信。欧阳修对此文也评价平平，认为这只是李翱怀才不遇之时怨恨世人没有推荐他的牢骚而已。如果他得了志，也就未必这样写了。只是李翱在信中称

韩愈为"秦汉间好侠行义之一豪俊"还算得上是善于评论人物。第三篇是《幽怀赋》。欧阳修对此文给予了高度的评价，生动地抒写了读完此文后的感受。作者写道，读完此文便赞叹不已，赞叹后又重读此文，真是爱不释手。欧阳修此刻把李翱视为不世知己，深恨李翱不是生在今天，不能和他交游；又深恨自己不是生在李翱之时，不能与他深入地讨论问题。这部分在写法上有两点很值得我们借鉴。一是欧阳修对历史人物的评价能够做到一分为二。本文中心是要赞扬李翱，但对李翱的不足照样直言不讳地指出。既不掩饰李翱的缺点，也不掩饰自己对李翱的不满。这样文章中对李翱的赞扬倒反而更能为读者信服。二是欧阳修采用了先抑后扬、先贬后褒的手法。这种写法使文章显得手法多样、波澜起伏，也使读者读完意想不到的开端后又能逐步体会到令人信服的结论。

第二段，欧阳修把李翱的《幽怀赋》和韩愈的《感二鸟赋》相对照，以便更进一步突出李翱《幽怀赋》中所表现出的为国事而担忧的思想光辉。欧阳修对韩愈是十分推崇的，他从小就喜欢读韩愈的文章，后来还亲自补缀校订了《昌黎文集》，使韩愈的文章大行于世（可参见《记旧本韩文后》）。在此文开头评李翱的《与韩侍郎荐贤书》时，也认为李翱文中的"以韩为秦汉间好侠行义之一豪俊，亦善论人者也"。在本段开头也说"凡昔翱一时人，有道而能文者，莫若韩愈"。但是欧阳修对韩愈的《感二鸟赋》中所流露出的思想却并不十分赞赏。《感二鸟赋》是韩愈借有人献二鸟以供皇帝赏玩之事，对最高封建统治者及邀宠取媚的小人进行辛辣的讽刺，同时他也把自己和二鸟对照，抒写了自己不得志的心情。欧阳修指出，韩愈不过是羡慕两只鸟的光荣，感叹自己不知何时能吃一顿饱饭（意即得志之愿望）。照此推理，韩愈如果荣耀了、满足了，他便不会再有牢骚了。而李翱的《幽怀赋》则不然，他忧虑的不是自己年岁老大、官职卑小，而是"虑行道之犹非。"即忧虑的是人民生活的困苦，忧虑的是治国安邦之道不能实现。他感叹的是唐高祖能凭着太原的兵力取得天下，而他的后代子孙却不能凭着全国的力量来收复河北。欧阳修深为李翱的精神而感叹，他说如果当时的人都能象李翱那样"虑行道之犹非"，唐朝怎么会出现混乱，走向灭亡呢？

第三段，欧阳修由古及今，抒发内心的愤慨。欧阳修说，李翱幸亏不是生在今天，否则他会担忧、伤感得更厉害。言外之意就是揭露宋王朝时政的弊端、政治危机比李翱所目睹的唐王朝更严重。而当今如果有人象李翱一样能为国而忧，那他得到的结局会是或被摈弃于远方，或被"不以为狂人，则以为病痴子，不怒则笑之矣"。事实也正是如此，为国而忧的革新者范仲淹等人不都是一个个被贬黜了吗？作者不由为"光荣而饱者"即显贵的当权者的"在位不肯自忧，又禁他人使皆不得忧"。而发出了"可叹夫

也!"的感人肺腑的愤怒感慨。这感慨也是表达了作者虽被贬而不消沉,他耿耿萦怀的仍是国家安危的崇高精神。

本文在表现形式上成功地运用了对比、衬托的手法。文章开头用的欲扬先抑的方法,实就是一种对比、衬托。作者通过对李翱三篇文章的对比评述,就突出了他《幽怀赋》的价值。第二段作者又以韩愈的赋与李翱的赋对比、衬托,这就更突出了李翱赋中所表现出来的思想光辉。第三段又以李翱所处的唐王朝与今天的宋王朝的时政相对比、衬托,这就更暴露出宋王朝的政治弊端,也便更好地抒发了自己的感慨。加之文章的论述环环相扣、层层深入,作者又融进了自己真挚的感情,这都有力地突出了文章的主旨,达到了以评古而为现实斗争服务的目的。 (孙方恩)

记旧本韩文后 欧阳修

予少家汉东。汉东僻陋,无学者;吾家又贫,无藏书。州南有大姓李氏者,其子老辅颇好学,予为儿童时多游其家。见有弊箧贮故书在壁间,发而视之,得唐《昌黎先生文集》六卷,脱落颠倒无次序。因乞李氏以归,读之,见其言深厚而雄博。然予犹少,未能悉究其义,徒见其浩然无涯若可爱。

是时,天下学者杨、刘之作,号为时文,能者取科第、擅名声,以夸荣当世,未尝有道韩文者。予亦方举进士,以礼部诗赋为事。年十有七,试于州,为有司所黜。因取所藏韩氏之文复阅之,则喟然叹曰:学者当至于是而止尔!因怪时人之不道,而顾己亦未暇学,徒时时独念于予心。以谓方从进士干禄以养亲,苟得禄矣,当尽力于斯文,以偿其素志。

后七年,举进士及第,官于洛阳,而尹师鲁之徒皆在,遂相与作为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补缀之,求人家所有旧本而校定之。其后天下学者亦渐趋于古,而韩文遂行于世。至于今,盖三十余年矣,学者非韩不学也。可谓盛矣。

呜呼!道固有行于远而止于近,有怨于往而贵于今者;非惟世俗好恶之使然,亦其理有当然者。而孔、孟惶惶于一时,而师法于千万世。韩氏之文,没而不见者二百年,而后大施于今。此又非特好恶之所上下,盖其久而愈明,不可磨灭,虽蔽于暂而终耀于无穷者,其道当然也。

予之始得于韩也,当其沉没弃废之时。予固知其不足以追时好而取势利,于是就而学之。则于之所为者,岂所以急名誉而干势利之用哉?亦志乎久而已矣。故予之仕,于进不为喜、退不为惧者,盖其志先定而所学者宜然也。

集本出于蜀，文字刻画颇精于今世俗本，而脱谬尤多。凡三十年间，闻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其最后卷帙不足，今不复补者，重增其故也。予家藏书万卷，独《昌黎先生集》为旧物也。呜呼！韩氏之文之道，万世所共尊，天下所共传而有也。予于此本，特以其旧物而尤惜之。

"旧本韩文"即《昌黎先生文集》，是唐代古文运动的主要倡导者韩愈的文集，为其弟子李汉编辑。韩愈，字退之，河南河阳人，河北昌黎是韩姓的郡望，故亦自称"昌黎韩愈"。韩愈是杰出的散文家、诗人，为我国散文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这篇文章是欧阳修为其所藏的旧本韩文写的后记，写作时间大约是宋英宗治平年间。文中追述了作者学习韩文的经历以及北宋诗文革新运动发展的过程，表现了作者善于学习前人的优秀遗产，敢于坚持、追求真理的精神。欧阳修写此文时，距他提倡诗文革新运动之时已有三十多年，这篇文章对研究欧阳修文学思想及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发展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一段作者记叙了自己少年时期偶得《昌黎先生文集》的情况。这部书当时是装在一个朋友家墙壁间的破竹箧中，已脱落颠倒、次序很乱。这一情况的记叙间接说明韩愈、柳宗元在中唐时期掀起的古文运动已经衰落，盛行于五代的形式主义骈体文重新抬头，韩文已不被人重视。然而欧阳修读后却觉得韩文"深厚而雄博"，"浩然无涯"。虽然由于年轻还不能全部懂得它的含义，但仍是爱不释手，并决定将它作为自己学习、追求的目标。对此，在《宋史·欧阳修传》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修游随（即文中指的汉东随州），得唐韩愈遗稿于废书箧中，读而心慕焉，苦志探赜（探究深奥的道理），至忘寝食"。

第二段作者介绍当时的形势、风气以及自己为发扬韩文而积极进仕的决心和经过。宋初，以杨亿、刘筠等为首的大官僚文人以写《西昆酬唱集》而闻名，被称为西昆派。他们以"雕章丽句，脍炙人口"相标榜，多写一些应酬唱和、脱离现实、专门追求形式技巧的诗文，号称为"时文"。这种"时文"是科举考试的主要科目，只要能写"时文"，便可以得到功名，为世人所称赞。欧阳修十七岁时曾应试，但由于文章不合时宜"为有司所黜"。此时他再读韩文，对韩文便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不由而叹曰："求学的人应该达到这种境界，才能算达到目的。"于是他责怪当时之人不称道韩文，然而他自己没有空暇钻研，也没有能力发扬，于是他暗下决心先学"时文"以获取禄位。欧阳修此时学"时文"的目的只是为了把它当作一块敲门砖，门敲开了，爵位得到了，这块砖也就丢弃了，他也就可以专心致力于韩文的钻研与发扬了。

第三段欧阳修写他为推行古文运动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欧阳修考中进士在京都为官后，便丢弃了敝门砖全力推行古文运动。他一方面整理校定所藏的《昌黎文集》；一方面和尹师鲁、梅尧臣、谢绛等人一道致力于写作古文，推行古文。前后经三十年的努力使"韩文遂行于世"，"学者非韩不学也"。这段记叙很简单，但是它灌注了欧阳修半生的精力。这期间，他除自己创作大量文从字顺、简洁明畅、跌宕多姿的散文外，更重要的是团结、奖引和培植了许多著名作家，如三苏、王安石、曾巩，使古文彻底击溃了"时文"，取得完全的胜利。这场运动在我国文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四段欧阳修根据韩文没而复盛的事实，阐明"道"即使可能暂时泯没，但其生命力必将永存的道理。为说明这一点，作者举了孔子、孟子为了推行他们的学说游说列国却没有人接受，但后却把他们尊为师表、供人效法的事实，再结合"韩氏之文，没而不见者二百年，而后大施于今。"的事实，深刻说明，道"非惟世俗好恶之使然"，而又"非特好恶之士所上下"。欧阳修所说的"道"在文中主要是指孔孟儒家之道，但我们也可以理解成学术上的一种观点或一种体系，那末，作者讲的道理对我们就能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任何观点、思想的确立不是都得经这一检验的过程吗？实践中检验是正确的真理将永远是真理。

第五段作者说明自己发扬韩文的目的和从中受到的教益。欧阳修学习发扬韩文，不是为了赶时髦，不是为了名誉，不是为了权势，而是认定韩文是作学问的正确目标。为了这个目标，他可以不顾世俗的好恶坚持不懈地向前迈进，"进不为喜，退不为惧"；而韩文的思想反过来又促使他勇往而不屈。作者这种追求真理的精神是值得我们赞扬的。

最后，作者又进一步说明了自己校补韩文的情况、原则和对韩文的钟爱之情。世传的韩文本子脱漏和错误较多，所以作者多方收集善本来加以订正，但原则是保持原样，不轻率增加，这表现出作者对先辈的尊重。作者写自己家中藏书万卷而唯《昌黎先生集》是旧本，然尤惜之，这又更突出了对韩文的钟爱之情。

这篇文章时而叙述，时而议论和抒情；但都以自己珍藏的一部旧本韩文为线索，将全文融为一个整体。本文语言朴实，没有丝毫掩饰做作的地方。尤为突出的是全文在叙述中自始至终都溶有浓厚的感情，如对"脱落颠倒无次序"的韩文的索要，对"浩然无涯"的韩文的敬叹和推广，校对韩文时的多方收集善本，增补韩文时的慎重，对旧本韩文的珍藏，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作者对韩文的敬仰和珍爱之情。 （孙方恩）

题青州山斋　　欧阳修

吾常喜诵常建诗云："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欲效其语作一联，久不可得，乃知造意者为难工也。晚来青州，始得山斋宴息。因谓不意平生想见而不能道以言者，乃为己有。于是益欲希仿佛，竟尔莫获一言。夫前人为开其端而物景又在其目，然不得自称其怀，岂人才有限而不可强？将吾老矣，文思之衰邪？兹为终身之恨尔！

熙宁庚戌促夏月望日题。

青州，宋代州治（今山东益都县）。山斋，指欧阳修的书房。这篇短文是作者在熙宁三年任青州知州时写的一则关于自己创作经验的体会。时年作者已六十四岁。

作者谈自己创作经验的体会是先由读唐代诗人常建的诗《题破山寺后禅院》说起的。这首诗是："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万籁此俱寂，但闻钟磬声。"诗中，常建运用以静显静、以声显静的表现手法，不仅形象地描绘了山寺幽深寂静的景色，而且还表现出作者精神上的纯净怡悦，大有摆脱一切领悟到空门禅悦的奥妙，可谓是意境幽深、寓意含蓄。欧阳修说他尤其喜欢"竹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两句。但是想效仿它写一联，却写不出来，这才知道"造意者为难工也。""造意难工"即要想使诗文的构思命笔达到极精巧的地步是很困难的。这句话是自欧阳修的诗友梅尧臣的"意新语工"引伸而来。梅尧臣说："诗家虽率意（顺着自己的意思进行创作），而造语亦难。若意新语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为善也。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然后为至（成功）矣"（《六一诗话》）。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要求诗歌应有创造性，诗人必须把难以描摹的景物和情思化为既生动而又含蓄的诗的语言，景物要使读者有"如在目前"的感受，含意要能引起读者"见于言外"的联想。欧阳修在这里既赞赏了常建诗中"竹径"两句诗描摹景物十分精美，令人能有身临其境并唤起身经其境者亲切的回味；也赞赏了梅尧臣关于作诗的精辟见解。欧阳修接着说，我晚年来到青州，并能得一山斋宴息。这青州居处的景色恰似常建诗中所描写的。自己一生想见到但无法写出来的地方，现在已为自己所占有了。于是就更加想写出象常建那样的诗句来，但是却写不出来一句。前人已经写出那么精美的诗句，现在该描写的景物又在眼前，但是我却写不出自己觉得满意的诗句，难道是自己的才能有限不能过分勉强或者是已年老体迈文思衰竭了吗？这真是我终

身的憾事呀！作者的感叹，一方面是进一步对常建的诗句加以赞赏，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作者谦逊的态度和对自己创作的要求严格。诚然，欧阳修的诗歌成就和散文成就相比是稍稍逊色一些，但他仍不失为宋代诗坛名家，他的诗也能把情、景溶为一体，做到起伏迭宕、含蓄蕴藉，语言也清新自然。但与盛唐诗人相比，欧阳修却深感自己的不足。古代的文人多是相轻，而欧阳修能有这样谦逊的态度真不能不令人钦佩。欧阳修对自己创作的严格要求表现在他主张"意新语工，得前人所未道者"为佳，他重视个人创作，反对因袭模拟，不鸣则已，一鸣惊人。欧阳修的这种态度不仅表现在诗歌创作上，对其它体裁的创作也是如此。据南宋周必大为校刻《欧阳文忠公文集》所作"后记"中记述："前辈尝言，公作文，揭之壁间，朝夕改定。今观手写《秋声赋》凡数本，《刘原父手帖》亦至再三，面用字往往不同。"沈作喆《寓简》也记载说："欧公晚年，尝自审定平生所为文，用思甚苦。其夫人止之曰：'何自苦如此，尚畏先生嗔(讥笑)耶？'公笑曰：'不畏先生嗔，却怕后生笑。'"我们把这种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精神，与文中叙述的因为写不出与前人不同的表现同一题的词句而引为终身之恨的感叹相联系，足见欧阳修是多么看重"意新语工"，写作态度是多么严肃认真！

全文落款是：熙宁庚戌(三年)仲夏月(阴历夏季五月)望日(阴历每月十五日)题。 (孙方恩)

祭尹师鲁文 欧阳修

维年月日，具官欧阳修谨以清酌庶羞之奠，祭于亡友师鲁十二兄之灵曰：

嗟呼师鲁！辩足以穷万物，而不能当一狱吏；志可以挟四海，而无所措其一身。穷山之崖，野水之滨，猿猱之窟，麋鹿之群，犹不容于其间兮，遂即万鬼而为邻。嗟呼师鲁！世之恶子之多，未必若爱子者之众，何其穷而至此兮，得非命在乎天，而不在乎人？方其奔颠斥逐，困厄艰屯，举世皆冤，而语言未尝以自及，以穷至死，而妻子不见其悲欣。用舍进退，屈伸语默，夫何能然，乃学之力。至其握手为诀，隐几待终，颜色不变，笑言从容；死生之间，既已能通于性命，忧患之至，宜其不累于心胸。自子云逝，善人宜哀；子能自达，予又何悲！惟其师友之益，平生之旧，情之难忘，言不可究。

嗟呼师鲁！自古有死，皆归无物，惟圣与贤，虽埋不没，尤于文章，焯若星日。子之所为，后世师法，虽嗣子尚幼，未足以付予；而世人藏之，庶可无于坠失。子于众人，最爱予文，寓辞千里，侑此一尊，冀以慰子，闻乎不闻？

尚飨。

此文作于庆历八年(1048)。尹洙,字师鲁,欧阳修初官洛阳时与之相识,遂成为政治、文学上的挚友,情同兄弟,亲如手足。欧阳修称之为"兄弟交"。欧阳修写作古文,亦受尹洙影响。《记旧本韩文后》载:"官于洛阳,而尹师鲁之徒皆在,遂相与作为古文。"尹洙被诬告贬官困厄而死,年仅四十六岁。身后家无余资,子女皆幼。欧阳修深为同情与不平,以对亡友诚挚之情写了《尹师鲁墓志铭》及此篇祭文。

古人论诗文,讲究波澜开合,曲折多变。写长篇,大开大合,写短篇亦要"尺水兴波"。本文不过四百余字,却写得有开有合,波澜起伏,曲折生姿。

作者起笔不凡,于祭文套语之后,悲愤之情凌空而来,高声哀叹:"嗟呼师鲁!辩足以穷万物,而不能当一狱吏;志可以挟四海,而无所措其一身。"尹洙辩才过人,志量宏大,其身却不能为世所容,悲愤不平之气如风雨波涛之骤至,如江河之倾泻,一开篇,就把感情推上高峰,以奔放的气势振撼人心。紧接着,以"穷山之崖,野水之滨,狼豺之窟,麋鹿之群犹不容于其间兮,遂即万鬼而为邻"的形象化描绘,意谓天地之大,竟无以容身,这样一个才志奇伟之人,却落得"与万鬼为邻"的悲惨境地,天理何在?至此,作者悲愤之情达到高潮。然而,作者并不任感情恣意驰骋,而是立即收束。所谓"鼓气以势壮为美,势不可以不息;不息则流宕而忘返。亦犹丝竹繁奏,必有希声窈眇,听之者悦闻;如川流迅激,必有洄洑逶迤,观之者不厌。"(唐·李德裕《文章论》)作者二呼师鲁,语势则趋于舒缓;"世之恶子之多,必未若爱子者之众",亡友被"恶"人诬陷,惨遭厄运,但"爱子者"毕竟居多数,此足以得到宽慰,感情从高潮流向平缓。然而亡友既受"众"之爱戴,又"何其穷而至此"!又于咫尺兴波,于平缓之中掀起微澜。但是苍天野水,无理可申,作者于无奈之中,只能归之于天命:"得非在乎天,而不在乎人?"以归之天命为友宽解,为己宽解,又一次将感情予以收束,控制。然而这万般无奈的压抑之情,却愈显其悲愤。短短一小段文字,一波三折,开合变化于转瞬之间,却又"出人意外,在人意中",感情表达得顺乎情理,自然得当,毫无矫揉造作之感。

本文的第二个突出特点:叙中有议,寓情于事,事、理、情水乳交融。本文与《尹师鲁墓志铭》为同期所作,可以互见。在墓志铭中,作者既"述其文"、又"述其学"、还"述其议论",认为"此三者,皆君子之美,然在师鲁,犹为末事。"唯"其大节乃笃于仁义,穷达祸福,不愧古人。"本文第二段,作者就以极其洗炼的笔墨,叙述了尹洙遭受贬弃,"困厄艰屯",然却"颜色不

变，笑言从容”，超然大度的气节。叙述中，层层对比，叙中有议。作者对亡友的赞誉之情，跳跃于字里行间。例如，尹洙被贬，“困厄艰屯”，“举也皆冤，而语言未自及”；“以穷至死，而妻子不见其悲欣”；“自子云逝，善人宜哀”，而“子能自达”，尹洙超凡脱俗、豁然大度，坚守气节可见一斑。正如欧阳修《论尹师鲁墓志》所言：“上书论范公而自请贬，临死而语不及私，则平生忠义可知也，其临穷达祸福不愧古人又可知也。”作者又以亡友“握手为诀，隐几待终”的生动事例，写其生死从容，知命不累：“死生之间，既已能通性命，忧患之至，宜其不累于心胸。”（宋沈括《梦溪笔谈》：师鲁“后移邓州，是时范文正公守南阳，师鲁忽手书与文正别，仍属以后事。文正极讶之，使掌书记朱炎诣见。师鲁已沐浴衣冠而坐，见炎来道文正意，乃笑曰：何希文（范仲淹字）犹以生人见待，洙死矣。遂隐几而卒。炎使人驰报，文正至，哭甚哀。师鲁忽举头曰：早已与公别，安用复来？文正惊问所以，师鲁笑曰：死生常理，希文岂不达此。又问其后事，尹曰：此在公耳。乃揖希文，复逝。俄倾又举头顾文正曰：亦无鬼神，亦无恐怖。言讫长往。”）而尹洙之所以能“用舍进退，屈伸语默”将生死置之度外，“乃学之力”——深得古人仁义之道。这是作者对亡友美德的高度评价和归结。也正是尹洙这种“穷达祸福”的精神境界，使作者从悲痛中解脱出来：“子能自达，予又何悲！”并将对亡友的全部感情寄托于其文章垂世不朽，“焯若星日”。概括而简洁的叙事，画龙点睛的议论，渗透于字里行间的抒情，水乳交融，言简而意深。

言简意深的内容，波澜起伏的情感，加上富有韵律美的语言，使本文形神兼备，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王 瑞）

祭苏子美文 欧阳修

维年月日，具官欧阳修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亡友湖州长史苏君子美之灵曰：

哀哀子美，命止斯邪；小人之幸，君子之嗟！子之心胸，蟠屈龙蛇，风云变化，雨雹交加，忽然挥斧，霹雳轰车；人有遭之，心惊胆落，震仆如麻；须臾霁止，而回顾百里，山川草木，开发萌芽。子於文章，雄豪放肆有如此者，吁可怪邪！

嗟呼世人，知此而已，贪悦其外，不窥其内；欲知子心，穷达之际，金石虽坚，尚可破坏，子於穷达，始终仁义。惟人不知，乃穷至此，蕴而不见，遂以没地，独留文章，照耀后世。嗟世之愚，掩抑毁伤，譬如磨鉴，不灭愈光；

一世之短，万世之长，其间得失，不待较量。哀哀子美，来举予觞。尚飨。

苏子美，名舜钦，字子美。庆历四年，经范仲淹举荐，官至集贤校理。因其积极支持改革，遭到反对派的嫉恨与谗害，被削除官籍，革职为民，谪居姑苏。庆历八年复官湖州长史，然未赴任，于同年十二月死于苏州。年仅四十一岁。苏子美是庆历新政革新运动的牺牲者，同时也是宋代诗文革新的创导者之一。其诗与梅尧臣齐名，诗风豪俊，意境开阔；其文不顾流俗，恢奇豪健。其作古文，早于欧阳修，"子美之齿少于予，而予学古文反在其后"(欧阳修《苏氏文集序》)。欧阳修与苏子美志同道合，对其人品与文品均给予很高的评价。《祭苏子美文》作于庆历八年。欧阳修以真挚的情感，盛赞苏子美的为人与文章，表达了对其遭受贬谪、怀才不遇的深切同情。全文不足三百字，但纸短情长，意境深远，具有很强的艺术魅力。

本文值得称道的突出特点之一，是作者巧妙的艺术构思。作者赞誉苏子美的文章，但是"以物观物，却不牵于物"，而是以丰富的想象，"精骛八极，心游万仞"(陆机《文赋》)，借自然景象的变化莫测，形容子美之文的"雄豪放肆"。第二自然段作者以浓墨重彩着力描绘景象的骤变之态："风云变化，雨雹交加，忽然挥斧，霹雳轰车"，"须臾霁止"，"山川草木，开发萌芽"。其中"忽然"、"须臾"更是渲染出景色的瞬息万变。同时，作者还极力描绘出随着景象的骤变，人的感受的变化。风雨雷电交加之时，"人有遭之，心惊胆落，震仆如麻"，而雨过霁止之后，令人为之一振，"回顾百里"，山川草木竞发。这就不能不激发起读者的联想，给人以身临其境般的感受。作者以婉曲之笔，借自然景象的变化倏忽、动人心魄，烘托出子美文章的恢奇豪健，同时也为下文赞其文章"照耀后世"的非凡艺术成就作了铺垫。可谓一箭双雕。作者构思之精妙，思路之开阔，笔力之疏放，于此可见一斑。同时，作者通过写景象的变化，于咫尺之间掀起层层波澜，使文章跌宕起伏，迂回曲折，富有委婉含蓄之美。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此段运用了古文修辞"点化"的艺术手法。所谓点化，就是借鉴，可以"借词"、"借势"，亦可"借意"，即借用前人作品意境的方法。黄庭坚《答洪驹父书》中说："古之能文章者，真能陶冶万物，虽取古人之陈言入于翰墨，如灵丹一粒，点铁成金也"。欧阳修于庆历三年作《黄梦升墓志铭》有云："予尝读梦升之文，至于哭其兄子庠之词曰：子之文章，电击雷震，雨雹忽止，阒然灭泯"。作者借景喻文，显然借其意境，并进一步发挥创造，融入自己的感受，写得更为叩人心弦却丝毫不露雕琢的痕迹，可谓"点铁成金"之笔。由此可见，作者的文章所以名冠天下，不仅来自其非凡的才能，而且还由于其苦志探赜，善于借鉴，从而推陈出新，形成自己

独特的艺术风格。

本文的突出特点之二：文气畅达，语言平易而铿锵有力。本文不仅构思巧妙，而且文势贯通，严密的逻辑与环环相扣的语言融为一体，给人一气呵成之感。以第三自然段为例，作者由赞誉子美之文的"雄豪放肆"一概叹世人，只知其文章，不知其品德，"贪悦其外，不窥其外"；子美之品德，志节坚逾金石，"穷达之际"，"始终仁义"；但是其高风亮节，却"惟人不知"，"蕴而不见，遂以没地"；然而其卓越的成就却不可磨灭，"独留文章，照耀后世"；嗟叹世俗小人，虽然对其"掩抑毁伤"，但其人品与文章"譬如磨鉴，不灭愈光"；由此而论："一世之短，万世之长，其间得失，不待较量。"述说步步引深，语势层层递进，如行云流水，自然晓畅。同时，作者扬骈文之长，避其所短，用整齐的四字句，一贯到底，笔如游龙，却不为声韵所缚，显示出平易畅达和铿锵顿挫之美。（王 蘧）

祭资政范公文 欧阳修

月日，庐陵欧阳修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资政殿学士尚书户部侍郎范文正公之灵曰：

呜呼公乎！学古居今，持方入圆，丘、轲之艰，其通则然。公曰彼恶，公为好讦；公曰彼善，公为树朋；公所勇为，公则躁进；公有退让，公为近名：谗人之言，其何可听！先事而斥，群讥众排；有事而思，虽仇谓材；毁不吾伤，誉不吾喜；进退有仪，夷行险止。

呜呼公乎！举世之善，谁非公徒；谗人岂多，公志不舒。善不胜恶，岂其然乎？成难毁易，理又然欤！

呜呼公乎！欲坏其栋，先摧楠榱；倾巢破卵，披折傍枝。害一损百，人谁不罹，谁为党论，是不仁哉！

呜呼公乎！易名谥行，君子之荣；生也何毁，没也何称？好死恶生，殆非人情；岂其生有所娱，而死无所争？自公云亡，谤不待辨，愈久愈明，由今可见。始屈终伸，公其无恨。写怀平生，寓此薄奠。

本文作于皇祐四年(1052)。资政，范仲淹卒前任资政殿学士。范仲淹是"庆历新政"的主持者，由于新政损害了权贵的利益，故遭到激烈的反对。革新派代表人物均受到诬陷、迫害，范仲淹被罢相贬官，于皇祐四年五月二十日去世。"庆历新政"以失败而告终。欧阳修是新政的积极支持者，故其对范仲淹之死所表达的悲痛激越之情，就不仅仅局限于个人的友谊，

《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所言："初匪其难，在其终之，群言营营，卒坏于成，"以及本文所揭示的"善不胜恶"，"成难毁易"，都充分表达了作者对庆历新政失败的悲愤。因此，这篇祭文不同于作者所著《祭苏子美文》、《祭石曼卿文》，或以巧妙的艺术构思引人入胜；或以浓郁的抒情色彩叩人心弦，而是以强烈的议论色彩，"发胸中之思，论世俗之事"，申张正义，议论是非，既是对范仲淹的褒扬与祭奠，亦是声讨奸佞的战斗檄文。作者以鲜明的爱憎，将二者巧妙地融为一体。此为本文一个突出的特点。

作者一改其他祭文烘托渲染的笔法，文章一开头，就以褒贬分明的感情，直言其事，因事明理。首先赞扬范仲淹所推行的新政，是"学古居今"，奉行了古圣先贤之道，虽历尽艰难坎坷，为世所不容，如同孔子、孟子为推行王道奔走呼号而终无成，但是，"其道则然"，改革的信念却矢志不移。对范仲淹主持改革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同时，作者又将矛头指向置革新与死地的反对派，愤怒揭露其对范仲淹的攻击是恶意诽谤，是"谗人之言"。作者用一系列排比句，一针见血地指出："公曰彼恶，公为好讦；公曰彼善，公为树朋；公所勇为，公则躁进；公有退让，公为近名；谗人之言，其何可听！"排比句中又两两对举，将保守派无孔不入，无所不用其极的卑劣行径暴露无遗，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作者笔之所至，可谓锋芒毕露，痛快淋漓。

随后，作者笔锋一转，面对保守派的诬陷，范仲淹却从不为称誉或谗毁所动，"毁不吾伤，誉不吾喜"，总是"进退有仪"，按一定的原则办事，避险就夷。作者对范仲淹的赞誉与对反对派的无情揭露，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善与恶的对比中，是非曲直，了了分明。于此，作者将庆历新政的失败，范仲淹遭受的厄运，归结为"善不胜恶"，"成难毁易"。并于悲愤之中，痛声质问："善不胜恶，岂其然乎？成难毁易，理又然欤！"这无疑是对邪恶势力的深刻揭露与愤怒声讨。

紧接着，作者又用类比的方法进一步揭露反对派的卑劣手段及险恶用心："欲坏其栋，先摧桷榱；倾巢破卵，披折傍枝"，正如想破坏房屋的栋梁先摧毁其椽木；折去傍枝，覆巢之下无完卵一样，反对派以苏舜钦进奏院之狱来倾毁杜衍与范仲淹，继杜、范罢相之后，凡支持新政者均以朋党之罪被罢黜，无一幸免。其目的是"害一损百"，摧毁新政。作者痛斥其朋党之诬是蓄意构陷，"谁为党论，是不仁哉！"（反对派代表人物吕夷简以朋党攻击范仲淹，庆历四年，欧阳修作《朋党论》专辩其事，并在《唐六臣传》中说："呜呼！始为朋党之论者，谁欤？甚乎作俑者也，真可谓不仁之人哉！"）

在对反对派的揭露与痛斥之后，作者又将笔锋一转，于结尾一段盛赞范仲淹。其谥号"文正"，正是对其品德的高度评价，其生前虽遭诽毁，但死后受到称誉，"始屈终伸"，功过是非不辩自明。作者以宽慰之情寄托哀思，告慰亡灵。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作者始终将对范仲淹的褒扬与对反对派的揭露相交替，善恶相对，爱憎分明，有很强的论辩性和战斗性。

此外，在论述中，引经据典，援古论今，显示出庄重典雅的风格。在语言表达上，吸取骈文所长，运用排比、对偶等句式，音韵铿锵，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增强了议论的气势。（王 蹠）

祭石曼卿文

欧阳修

维治平四年七月日，具官欧阳修谨遣尚书都省令史李敭至于太清，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亡友曼卿之墓下，而吊之以文。曰：

呜呼曼卿！生而为英，死而为灵。其同乎万物生死而复归于无物者，暂聚之形；不与万物共尽而卓然其不朽者，后世之名。此自古圣贤莫不皆然，而著在简册者昭如日星。

呜呼曼卿！吾不见子久矣，犹能仿佛子之平生。其轩昂磊落，突兀峥嵘，而埋藏于地下者，意其不化为朽壤，而为金玉之精。不然，生长松之千尺，产灵芝而九茎。奈何荒烟野蔓，荆棘纵横；风凄露下，走磷飞萤。但见牧童樵叟，歌吟而上下；与夫惊禽骇兽，悲鸣跳踉而咿嚶。今固如此，更千秋而万岁兮，安知其不穴藏狐貉与鼯鼪？此自古圣贤亦皆然兮，独不见夫累累乎旷野与荒城！

呜呼曼卿！盛衰之理，吾固知其如此，而感念畴昔，悲凉凄怆，不觉临风而隕涕者，有愧乎太上之忘情。尚飨！

石曼卿，名延年，宋州宋城（今河南商丘）人。据《宋史》本传记载："延年为人跌宕任气节，读书通大略，为文劲健，于诗最工而善书。……喜剧饮，然与人论天下事，是非无不当。"其为人与文章，均得欧阳修推崇与赞许。两人情意笃深，为至交之友。延年死后，欧阳修曾为之撰写墓碑，对其怀才不遇，深表同情。他在《石曼卿墓表》中写道："曼卿少亦自豪，读书不治章句，独慕古人奇节伟行非常之功，视世俗屑屑无动其意者。自顾不合于时，乃一混以酒。然好剧饮，大醉，颓然自放。由是益与时不合。……其为文章，劲健称其意气。"《祭石曼卿文》是石曼卿死后二十六年（公元

1067年)，欧阳修为其祭墓所作。作者以极其洗炼的笔墨，表达了对亡友深沉的哀思与沉痛的悼念。通篇洋溢着低回凄咽的情调和浓郁的抒情色彩，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感人心者，莫先乎情。"此文真挚深沉的情感，是通过运用多种艺术手法加以表现的。

首先，作者的思想感情，不是一泻无余，而是运用三个并列的自然段，三呼曼卿，逐层表达。一呼曼卿，叹其声名，卓然不朽。赞扬他"生而为英，死而为灵"，其名传后世，而"不与万物共尽"。二呼曼卿，赞其为人，"轩昂磊落"，不流世俗；悲其坟墓，满目凄凉，惨不忍睹。三呼曼卿，感念往昔，悲痛欲绝。只能临风陨涕，忘情叹息。三呼三叹，感伤之情，如江河之水，奔涌而下，同时，又条分缕晰，将赞颂、哀思、痛悼之情表达得层层深入，井然有序，把感情一步步地推向高潮。

其次，作者运用多种抒情方式，将直接抒情与间接抒情交替使用，相互结合，使之水乳交融。一呼曼卿与三呼曼卿两段，作者直抒胸臆："生而为英，死而为灵"，"卓然其不朽者，后世之名"，敬仰、赞誉之情溢于言表；"感念畴昔，悲凉凄怆，不觉临风而陨涕者，有愧乎太上而忘情"，哀痛之情表达得痛快淋漓。而第二自然段，二呼曼卿，则多用间接抒情的方式。先用一连串生动的比喻，托物寓情。愿亡友之灵"不化为朽壤"，而"为金玉之精"，或"生长松之千尺，产灵芝而九茎"，对亡友的景仰之情，跃然纸上。而后，描绘了亡友墓地的凄惨景象："荒烟野蔓，荆棘纵横，风凄露下，走磷飞萤"，"牧童樵叟，歌吟而上下"，"惊禽骇兽，悲鸣躑躅而呻嘤"。这满目凄凉的景象，恰恰是作者内心悲凄之情的真实写照。"一切景语，皆情语也"(王国维《人间词话》)，通过景色的烘托渲染，借凄凉之景，抒凄楚之情，可谓情景交融，物我双会。这一间接抒情手法的运用，使感情表达得更为委婉曲折，叩人心弦。

其三，对比联想，往还顾盼。清魏禧《日录论文》曰："文之感慨痛快驰骤者，必须往而复还。往而不还则势直气泄，语尽味止；往而复还则生顾盼，此呜咽顿挫所以出也。"本文通篇围绕一个情字作文章，但表达却不拘泥。作者文思纵横，笔力疏放，时而写"万物生死"、"盛衰之理"，时而念亡友"卓然不朽"；时而赞亡友"突兀峥嵘"之气度，时而与"古之圣贤"作比；时而写今日墓地之凄凉，时而念"千秋万岁"后之惨状；时而抒此刻之情，时而"感念畴昔"，从今到古，由近及远，又由远及近，由古至今，"往而复还"，将思想感情表达得"呜咽顿挫"，跌宕起伏，显示出欧阳修之散文"变化开合，因物命意，各极其工"(吴充《欧阳公行状》)的艺术特色。

此外，本文用散文笔法来写韵文，骈散结合，抑扬顿挫，富有韵律之美

和气势之美。如行云流水般的语言，也使作者思想感情表达得酣畅淋漓。

（王 蓬）

准诏言事上书 欧阳修

月日，臣修谨昧死再拜上书于皇帝陛下。臣近准诏书，许臣上书言事。臣学识愚浅，不能广引深远，以明治乱之原，谨采当今急务，条为三弊五事，以应诏书所求。伏惟陛下裁择。

臣闻自古王者之治天下，虽有忧勤之心而不知致治之要，则心愈劳而事愈乖；虽有纳谏之明而无力行之果断，则言愈多而听愈惑。故为人君者，以细务而责人，专大事而独断，此致治之要术也；纳一言而可用，虽众说不得以沮之，此力行之果断也。知此二者，天下无难治矣。

伏见国家自大兵一动，中外骚然。陛下思社稷之安危，念兵民之疲弊，四五年来，圣心忧劳，可谓至矣。然而兵日益老，贼日益强，并九州之力讨一西戎小者，尚无一人敢前。今又北戎大者违盟而动，其将何以御之！从来所患者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恶者盗贼，今盗贼起矣；所忧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赖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须者财用，今财用乏矣。陛下之心，日忧于一日；天下之势，岁危于一岁。此臣所谓用心虽劳，不知求致治之要者也。近年朝廷开发言路，献计之士不下数千，然而事绪转多，枝梧不暇。从前所采，众议纷纭；至于临事，谁策可用？此臣所谓听言虽多，不如力行之果断者也。

伏思圣心所甚忧而当今所尚阙者，不过曰无兵也，无将也，无财用也，无御戎之策也，无可任之臣也。此五者，陛下忧其未有，而臣谓今皆有之，然陛下未得而用者，未思其术也。国家创业之初，四方割据，中国地狭，兵民不多，然尚能南取荆楚，收伪唐，定闽岭，西平两蜀，东下并、潞，北窥幽、燕。当时所用兵财将吏，其数几何，惟善用之，故不觉其少。何况今日承百年祖宗之业，尽有天下之富强，人众物盛，十倍国初。故臣敢言有兵、有将、有财用、有御戎之策、有可任之臣。然陛下皆不得而用者，其故何哉？由朝廷有三大弊故也。

何谓三大弊？一曰不慎号令，二曰不明赏罚，三曰不责功实。此三弊因循于上，则万事弛慢废坏于下。臣闻号令者，天子之威也；赏罚者，天子之权也。若号令不信，赏罚不当，则天下不服，故又须责臣下以功实，然后号令不虚出而赏罚不滥行。是以慎号令、明赏罚、责功实，此三者，帝王之奇术也。自古人君，英雄如汉武帝，聪明如唐太宗，皆知用此三术而自执威

权之柄，故所求无不得，所欲皆如意。汉武好用兵，则诛灭四夷，立功万里，以快其心；欲求将，则有卫、霍之材以供其指使；欲得贤士，则有公孙、董、汲之徒以称其意。唐太宗好用兵，则诛突厥、服辽东，威振夷狄以逞其志；欲求将，则有李靖、李勣之徒入其驾驭；欲得贤士，则有房、杜之徒在其左右。此二帝者，可谓所求无不得，所欲皆如意，无他术也，惟能自执威权之柄耳。

伏惟陛下以圣明之姿，超出二帝，又尽有汉、唐之天下。然而欲御边则常患无兵，欲破贼则常患无将，欲赡军则常患无财用，欲威服四夷则常患无策，欲任使贤材则常患无人；是所求皆不得，所欲皆不如意，其故无他，由不用威权之术也。自古帝王，或为强臣所制，或为小人所惑，则威权不得出于己。今朝无强臣之患，旁无小人偏任之溺，内外臣庶，尊陛下如天，爱陛下如父，倾耳延首，愿听陛下之所为，然何所惮而不为乎！若一日赫然执威权以临之，则万事皆办，何患五者之无。奈何为三弊之因循，一事之不集。

臣请言三弊。夫言多变则不信，令频改则难从。今出令之初，不加详审，行之未久，寻又更张。以不信之言，行难从之令，故每有处置之事，州县知朝廷未是一定之命。则官吏或相谓曰：且未要行，不久必须更改。或曰：备礼行下，略与应破指挥。旦夕之间，果然又变。至于将吏更易，道路疲于送迎；符牒纵横，上下莫能遵守。中外臣庶或闻而叹息，或闻而窃笑。叹息者有忧天下之心，窃笑者有轻朝廷之意。号令如此，欲威天下，其可得乎。此不慎号令之弊也。

用人之术，不过赏罚，然赏及无功则恩不足劝，罚失有罪则威无所惧，虽有人，不可用矣。太祖时，王全斌破蜀而归，功不细矣，犯法一贬十年不问。是时方讨江南，故黜全斌与诸将立法，及江南已下，乃复其官。太祖神武英断，所以能平定天下者，其赏罚之法皆如此也。昨关西用兵四五年矣，大将以无功罢者依旧居官，军中见无功者不妨得好官，则诸将谁肯立功矣。裨将畏懦逗留者，皆当斩罪，或暂贬而寻迁，或不贬而依旧，军中见有罪者不诛，则诸将谁肯用命矣。所谓赏不足功，威无所惧，赏罚如此，而欲用人，其可得乎。此不明赏罚之弊也。

自兵动以来，处置之事不少，然多有名而无实。臣请略言其一二，则其他可知。数年以来，点兵不绝，诸路之民半为兵矣，其间老弱病患、短小怯懦者不可胜数。是有点兵之虚名而无得兵之实数也。新集之兵，所在教习，追呼上下，民不安居。主教者非将领之材，所教者无旗鼓之节。往来州县，愁叹嗷嗷。既多是老病小怯之人，又无训齐精炼之法：此有教兵之虚名而无训兵之实艺也。诸路州军分造器械：工作之际已劳民力，辇运搬送又苦

道途。然而铁刃不刚，筋胶不固，长短大小多不中度，造作之所但务充数而速了，不计所用之不堪，经历官司又无检责。此有器械之虚名而无器械之实用也。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执钝折不堪之器械，百战百败，理在不疑，临事而悟，何可及乎！故事无大小，悉皆凶弊，则不责功实之弊也。臣故曰三弊因循于上，则万事弛慢废坏于下。万事不可尽言，臣谨言大者五事。

其一曰兵。臣闻攻人以谋不以力，用兵斗智不斗多。前代用兵之人，多者常败，少者常胜。汉王寻等以百万之兵遇光武九千人而败，是多者败而少者胜也；苻坚以百万之兵遇东晋二三万人而败，是多者败而少者胜也；曹操以三十万青州兵大败于吕布，退而归许，复以二万人破袁绍十四五万，是用兵多则败少则胜之明验也。况于夷狄，尤难以力争，只可以计取。李靖破突厥于定襄，只用三千人；其后破颉利于阴山，亦不过一万。盖兵不在多，能以计取尔。故善用兵者，以少为多；不善用者，虽多而愈少也。为今计者，添兵则耗国，减兵则破贼。今沿边之兵不下七八十万，可谓多矣。然训练不精，又有老弱虚数，则十人不当一人，是七八十万之兵不当七八万人之用。加又军无统制，分散支离，分多为寡，兵法所忌。此所谓不善用兵者虽多而愈少，故常战而常败也。臣愿陛下赫然奋威，敕励诸将精加训练，去其老弱，七八十万中可得五十万数。古人用兵，以一当百；今既未能，但得以一当十，则五十万精兵可当五百万兵之用。此所谓善用兵者以少而为多，古人所以少而常胜者以此也。今不思实效，但务添多，耗国耗民，积以年岁，贼虽不至，天下已困矣。此一事也。

其二曰将。臣又闻古语曰，将相无种。故或出于奴仆，或出于军卒，或出于盗贼，惟能不次而用之，乃为名将耳。国家求将之意虽劳，选将之路太狭。今诏近臣举将而限以资品，则英豪之士在下位者不可得矣；试将材者限以弓马，一夫之勇，则智略万人之敌皆遗之矣；山林奇杰之士召而至者，以其贫贱而薄之，不过与一主簿借职，使其怏怏而去，则古之屠钓饭牛之杰皆激怒而失之矣。至于无人可用，则宁用龙钟跛躄、庸懦暗劣之徒，皆授之兵柄。天下三尺童子皆为朝廷危之。前日澶渊之卒几为国家生事，此可见也。议者不知取将之无术，但云当今之无将。臣愿陛下革去旧弊，奋然精求。有贤豪之士，不须限于下位；有智略之人，不必试以弓马；有山林之杰，不可薄其贫贱。惟陛下能以非常之礼待人，人臣亦将以非常之效报国。此二事也。

其三曰财用。臣又闻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寻其起弊之源。今天下财用困乏，其弊安在？起于用兵而费大故也。汉武好穷兵，用尽累世之财，当时勒兵单于台不过十八万，尚能困其国力，况未若今日

七八十万连四五年而不罢。所以竭天地之所生，竭万民之膏血，而用不足也。今虽有智者，物不能增而计无所出矣。惟有减冗卒之虚费，练精兵而诛戮，功成兵罢，自然足矣。今兵有可减之理，无人敢当其事；贼有速击之便，无将敢奋其勇。后时败事，徒耗国而耗民。此三事也。

其四曰御戎之策。臣又闻兵法曰："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北虏与朝廷通好久四十年，不敢妄动，今一旦发其狂谋者，其意何在？盖见中国频为元昊所败，故敢启其贪心，伺隙而动尔。今若敕励诸将，选兵秣马，疾入西界，但能痛败昊贼一阵，则吾军威大振，而虏计沮矣。此所谓上兵伐谋者也。今调事者皆知北虏与西贼通谋，欲并二国之力窥我河北、陕西。今若我能向击败其一国，则虏势减半，不能独举。此兵法所谓伐交者也。元昊地狭，贼兵不多，向来攻我，传闻北虏常有助兵。今若虏中自有点集之谋，而元昊骤然被击，必求助于北虏。北虏分兵助昊，则可牵其南寇之力；若不助昊，则二国有隙，自相疑贰。此亦伐交之策也。假令二国克期分路来寇，我能先期大举，则元昊苍皇自救不暇，岂能与北虏相为表里？是破其素定之约，乖其克日之期。此兵法所谓"亲而离之"者，亦伐交之策也。元昊叛逆以来，幸而屡胜，常有轻视诸将之心。今又见朝廷北忧戎虏，方经营于河朔，必谓我师不能西出。今乘其骄怠，正是疾驱急击之时。此兵法所谓"出其不意"者，取胜之上策也。前年西将有请出攻者，当时贼气力方盛，我兵未练，朝廷尚许其出师。况今元昊有可攻之势，此不可失之时。彼方幸吾忧河北，而不虞我能西征，出其不意，此可攻之势也。自四路分帅，今已半年，训练恩信，兵已可用，故近日屡奏小捷。是我师渐振，贼气渐衰，此可攻之势也。苟失此时，而使二虏先来，则吾无策矣。臣愿陛下诏执事之臣，熟议而行之。此四事也。

其五曰可任之臣。臣又闻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今文武列职遍于天下，其间岂无材智之臣？而陛下总治万机之大，既不暇尽职其人，故不能躬自进贤而退不肖；执政大臣动拘旧例，又不敢进贤而退不肖；审官、吏部、三班之职，但掌文簿差除而已，又不敢越次进贤而退不肖。是上自天子，下至有司，无一人得进贤而退不肖者，所以贤愚混杂，侥幸相容，三载一迁，更无旌别。平居无事，惟患太多，而差遣不行；一旦临事要人，常患乏人使用。自古任官之法，无如今日之缪也。今议者或谓举主转官为进贤，犯罪黜责为退不肖，此不知其弊之深也。大凡善恶之人，各以类聚。故守廉慎者各举清干之人，有赃污者各举贪污之人，好循私者各举请求之人，性庸暗者各举不材之人。朝廷不问是非，但见举主数足，便与改官，则清干者进矣，贪浊者亦进矣，请求者亦进矣，不材者亦进矣。混淆如此，便可为进贤之法乎！方今黜责官吏，岂有潜清纠举之术哉，惟犯赃之人因民

论诉者，乃能黜之耳。夫能舞弄文法而求财赂者，亦强黠之吏，政事必由己出，故虽诛剥豪民，尚或不及贫弱；至于不材之人，不能主事，众胥群吏，共为奸欺，则民无贫富，一时受弊。以此而言，则赃吏与不材之人为害等耳。今赃吏因自败者，乃加黜责，十不去其一二。至于不材之人，上下共知而不问，宽缓容奸，其弊如此，便可谓退不肖之法乎！贤不肖既无别，则宜乎设官虽多，而无人可用也。

臣愿陛下明赏罚、责功实，则材皆列于陛下之前矣。臣故曰五者皆有，然陛下不得而用者，为有弊也。三弊五事，臣既已详言之矣，惟陛下择之，天下之务不过此也。

方今天文变于上，地理逆于下，人心怨于内，四夷攻于外，事势如此矣，非是陛下迟疑宽缓之时，惟愿为社稷生民留意。臣修昧死再拜。

庆历二年五月，宋仁宗下诏"三馆(昭文馆、史馆、集贤馆)臣僚上封及听请对"，欧阳修时任集贤校里，应诏写了此书。

宋王朝自景佑、宝元年间陕西军事败衄之后，澶渊和议以来三十多年的苟安局面再也无法维持。统治者因循苟且，骄奢淫佚，国势日趋落。北方契丹压境，南方少数民族动乱不已。国内因横征暴敛而民穷财尽，宋王朝内外交困，危机四伏。朝野一致酝酿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下，宋仁宗下诏开发言路，寻求治国之方。这恰恰为有志改革之士提供了机会，促成了庆历三年范仲淹执政时的"庆历新政"。欧阳修上书中提出的"三弊五事"和范仲淹随后提出而成为新政主要内容的《答手诏条陈十事》的基本精神是完全一致的。这篇文章可与《原弊》合读。它们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欧阳修实行宽简政治，反对"动拘旧例"，要求变革的思想。本文所论述的"三弊"比《原弊》中的"三弊"，更为全面深刻，切中时弊，指出了官僚政治的症结所在。但是由于封建社会的痼疾，这些矛盾是无法克服的。这就决定了庆历新政必然失败的命运。

本文是一篇政论，比较全面地体现了欧阳修政论的特点，所谓"简而明，信而通，引物连类，折之于至理，以服人心"(苏轼《居士集序》)。现就其突出特色简析如下：

一、揭露弊窦，尖锐犀利，毫无讳饰。面对宋王朝危机日迫之势，欧阳修忧心如焚。仁宗下诏成为有志改革之士抨击时弊、献救国之策的有利时机。欧阳修置个人利害于不顾，放胆直言，针砭时弊，提出扭转乾坤之策。其笔触所及，锋芒毕露，毫无顾忌，往往一针见血，痛切要害。文一发端就率直地指出形势的岌岌可危："从来所患夷狄，今夷狄叛矣；所恶者盗贼，今盗贼起矣；所忧者水旱，今水旱作矣；所赖者民力，今民力困矣；所须者

财用，今财用乏矣”，“天下之势，岁危于一岁”，随即一针见血地指出，造成这种危机四伏困境的根本原因，是仁宗“不知求致治之要者也”。其矛头所向，直指宋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可谓放胆之言。其后分析宋王朝所面临的五个难题，即“无兵”、“无将”、“无财用”、“无御戎之策”、“无可任之臣”，对此作者直言不讳地指出：“陛下忧其未有，而臣谓今皆有之，然陛下未得用者，未思其术也。”而“陛下皆不得而用”的原因是“朝廷有三大弊”：“一曰不慎号令，二曰不明赏罚，三曰不责功实”，并尖锐地指出，正是由于“三弊因循于上”，而导致“万事弛慢废坏于下”。揭示出宋王朝的病根在统治者身上。

在分析“三弊五事”时，作者慷慨陈词，毫不讳饰。例如论及“不慎号令”：“令出今之初，不加详审，行之未久，寻又更张”，朝令夕改造成“中外臣庶或闻而叹息，或闻而窃笑”，使宋王朝信誉扫地而不能“威天下”；论及“不责功实”：“自动兵以来，处置之事不少，然多有名而无实”，“以草草之法，教老怯之兵，执钝械不堪之器械，百战百败，理在不疑，临事而悟，何可及乎！”论及“用兵”：“今不思实效，但务添多，耗国耗民，积以年岁，贼虽不至，天下已困矣”；论及用人：“上自天子，下至有司，无一人得进贤而退不肖者，所以贤愚混杂，侥幸相容”，“混淆如此，便可为进贤之法乎！”“至于不材之人，上下共知而不问，宽缓容奸，其弊如此，便可谓退不肖之法乎！”如此等等。言辞犀利，字字句句触及要害，足以发聋振聩。作者毫无忌讳揭露时弊，其目的是治病救国。因此情绪激愤而言辞恳切，例如最后一段：“方今天文变于上，地理逆于下，人心怨于内，四夷攻于外，事势如此矣，非是陛下迟疑宽缓之时，惟愿为社稷生民留意”，拳拳报国之心溢于言表，令人感佩。

二、旁征博引，据事明理。“夫立言之要在于有物”（章学诚《文史通义·文理》），“不使事难于立意”（陈善《扪虱新话》）。意谓写文章要“立意”，必须言之有物，以事实为依据。事实是观点的基础，如果没有事实材料的支持，观点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本文旁征博引，运用大量生动、典型的材料进行论证，夹叙夹议，正反对比，论理透辟而深入浅出，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本文运用的材料主要有两类：

一是生动典型的史事。例如论述“三大弊”时指出“臣闻号令者，天子之威也；赏罚者，天子之权也。若号令不信，赏罚不当，则天下不服，故又须责臣下以功实，然后号令不虚出而赏罚不滥行。是以慎号令、明赏罚、责功实，此三者，帝王之奇术也。”遂举汉武帝、唐太宗之例证明，“自古人君，英雄如汉武帝，聪明如唐太宗，皆知用此三术而自执威柄之权，故所求无不

得，所欲皆如意。”汉武帝与唐太宗皆武功显赫，威振夷狄，欲求将材、欲得贤士，皆“所求无不得。”从而阐明：“无他术也，唯能自执威权之柄耳。”又如论及“五事”其一“曰兵”，举新汉昆阳之战、秦晋淝水之战、曹操袁绍官渡之战这些历史上以少胜众的著名战役为例，证明古之用兵“多者常败，少者常胜。”先正例反举，汉王寻、苻坚均以强于敌近十倍的百万之兵败北，曹操以三十万军大败于吕布；再从正面阐述，曹操“复以二万人破袁绍十四五万”，对比鲜明，说服力强。同时又举李靖以寡不敌众之兵大破突厥之例证明“兵不在多，能以计取尔。”通过这些生动典型的史例，进一步揭露今之用兵的弊端：用兵不思实效，冗军冗兵既无战斗力又“耗国耗民”，造成“贼虽不至，天下已困。”全文典型史事比比皆是，使文章充实而有说服力。

二是引证经典或名言警语。论证除要以事“立言”，更要以理服人。本文多处引用经典言论或为人所公认的名言警语作为立论的理论依据。例如论述“五事”，于每事发端都运用引证：“其一曰兵。臣闻攻人以谋不以力，用兵斗智不斗多”；“其二曰将。臣又闻古语曰，将相无种”；“其三曰财用。臣又闻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寻其起弊之源”；“其四曰御戎之策。臣又闻兵法曰：‘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五曰可任之臣。臣又闻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等等。这些经典言论、名言警语确凿无疑，以凝炼的语言阐明了深刻的道理。作者将其与丰富的事实材料结合使用，二者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即使论证具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又使文章汪洋恣肆，富有气势。 （王 蓬）

答李诩书

欧阳修

修白：前辱示书及《性诠》三篇，见吾子好学善辩，而文能尽其意之详。今世之言性者多矣，有所不及也，故思与吾子卒其说。

修患世之学者多言性，故常为说曰：夫性，非学者之所急，而圣人之所罕言也。《易》六十四卦不言性，其言者，动静得失吉凶之常理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性，其言者，善恶是非之实录也；《诗》三百五篇不言性，其言者，政教兴衰之美刺也；《书》五十九篇不言性，其言者，尧舜三代之治乱也；《礼》《乐》之书虽不完，而杂出于诸儒之记，然其大要，治国修身之法也。六经之所载，皆人事之切于世者，是以言之甚详。至于性也，百不一二言之，或因言而及焉，非为性而言也，故虽言而不究。

予之所谓不言者，非谓绝而无言，盖其言者鲜，而又不主于性而言也。

《论语》所载七十二子之问于孔子者，问孝、问忠、问仁义、问礼乐、问修身、问为政、问朋友、问鬼神者有矣，未尝有问性者。孔子之告其弟子者，凡数千言；其及于性者，一言而已。予故曰：非学者之所急，而圣人之罕言也。

《书》曰"习与性成"，《语》曰"性相近习相远"者，戒人慎所习而言也。《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者，明性无常，必有以率之也。《乐记》亦曰"感物而动，性之欲"者，明物之感人无不至也。然终不言性果善果恶，但戒人慎所习与所感，而勤其所以率之者尔。予故曰：因言以及之，而不究也。

修少好学，知学之难。凡所谓六经之所载，七十二子之所问者，学之终身，有不能达者矣；于其所达，行之终身，有不能至者矣。以予汲汲于此而不暇乎其他，因以知七十二子亦以是汲汲而不暇也。又以知圣人所以教人垂世，亦皇皇而不暇也。今之学者，于古圣贤所皇皇汲汲者，学之行之，或未至其一二，而好为性说，以穷圣贤之所罕言而不究者，执后儒之偏说，事无用之空言，此予之所不暇也。

或有问曰：性果不足学乎？予曰：性者，与身俱生而人之所皆有也。为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恶不必究也。使性果善邪，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使性果恶邪，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不修其身，虽君子而为小人，《书》曰"惟圣罔念作狂"是也；能修其身，虽小人而为君子，《书》曰"惟狂克念作圣"是也。治道备，人斯为善矣，《书》曰"黎民于变时雍"是也；治道失，人斯为恶矣，《书》曰"殷顽民"，又曰"旧染污俗"是也。故为君子者，以修身治人为急，而不穷性以为言。夫七十二子之不问，六经之不主言，或虽言而不究，岂略之哉，盖有意也。

或又问曰：然则三子言性，过欤？曰：不过也。其不同何也？曰：始异而终同也。使孟子曰人性善矣，遂息而不教，则是过也。使荀子曰人性恶矣，遂弃而不教，则是过也。使杨子曰人性混矣，遂肆而不教，则是过也。然三子者，或身奔走诸侯以行其道，或著书累千万言以告于后世，未尝不区区以仁义礼乐为急。盖其意以谓善者一日不教，则失而入于恶；恶者勤而教之，则可使至于善；混者驱而率之，则可使去恶而就善也。其说与《书》之"习与性成"，《语》之"性近习远"，《中庸》之"有以率之"，《乐记》之"慎物所感"皆合。夫三子者，推其言则殊，察其用心则一，故予以为推其言不过始异而终同也。凡论三子者，以予言而一之，则哓哓者可以息矣。

予之所说如此，吾子其择焉。

本文作于庆历年间。李翊，生平不详，据欧阳修《尚书比部员外郎陈君墓志铭》，知其于至和二年官秘书丞。当时他以所著《性诠》三篇投书请教

欧阳修。但其少年气盛，在信中自以为虽“夫子(孔丘)与孟(轲)、荀(况)、扬(雄)、韩(愈)复生，不能夺吾言”。欧阳修为了少摧抑之，曾复信指出：“夫自信笃者，无所待于人；有质于人者，自疑者也。……既吾子之自信如是，虽夫子不能夺，使修何所说焉。”因此声明“未知所答”。不久，又写了这封长信，阐释自己对性的见解，这反映了作者对后学青年循循善诱的负责精神。

关于人性问题，自从孟子提出性善说之后，引起了思想界长期的论争。到欧阳修时，争论的分歧主要围绕着孟子的性善说，荀子的性恶说，扬雄的性善恶混说及韩愈的性三品说等。然而这些观点都是先验的人性论，都没有反映出社会存在决定人的意识这一客观规律。所谓人性善恶，作为一种道德观念，决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抽象地讨论性的善恶，不仅没有意义，而且必然得不到结果。欧阳修在本文中尖锐地指出，这种争论是“执后儒之偏说，事无用之空言”，认为“为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恶不必究也，”这正是他的高明之处。但是由于当时思想发展的局限，作者还不能从理论的高度予以回答，只能把各派学说揉而为一，认为各家之言“始异而终同”，其目的都在于教育人去恶就善。欧阳修的观点有一定进步性，但因理论上无建树，故影响不大。其嗣后不久，还受到理学家的攻击，如王德臣《麈史》说：“性，学者之所当先，圣人之所欲言，永叔卒贻后世诮者，其在此书(指《答李诩书》)矣。”本文是给李诩的复信，也是一篇针对性善性恶说阐述己见的议论文。全文自始至终以儒家经典及古之圣贤作为立论的依据，“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论今”(刘勰《文心雕龙·事类》)，观点和材料紧密结合，融为一体。充分体现了欧文层层剖析，步步探究，说理透辟，逻辑性强的特色，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第二自然段作者开宗明义，提出第一个分论点：“夫性，非学者之所急，而圣人之所罕言也。”随即以《易》、《春秋》、《诗》、《书》、《礼》、《乐》为例说明，“六经之所载”，皆“非为性而言”，即使“言而及焉”，也是“虽言而不究”。对于六经中偶涉“性”字，作者作了补充阐释：“予所谓不言者，非绝而无言，盖言者鲜，而又不主于性而言也”，紧接着就以《论语》“孔子之告其弟子者，凡数千言；其及于性者，一言而已，”证明其“言者鲜”；同时又以六经中《书》、《语》、《中庸》、《乐记》等篇为例，通过详尽的引证，说明古之经典即使言“性”，也是“终不言性果善果恶”，“言以及之，而不究也”。引证既有正面举例，又有侧面补充，从“言者鲜”和“言而不究”两方面论证，论据既确凿有力、又与观点丝丝相扣，可谓天衣无缝。

第五自然段，作者在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归纳出第二个分论点：“今之学者”，“好为性说”，是“执后儒之偏说，事无用之空言”，表明了作者对性

善性恶论争的基本看法。作者先以自身经验说明，终身学六经尚"不能达"，专心致志实行古之圣贤的教导而"不暇乎其他"，以此推及"七十二子亦是汲汲而不暇"；"圣人"全力以赴"教人垂世"，更是"皇皇而不暇也"。作者以古之圣贤为据，指出："今之学者，于古圣贤所皇皇汲汲者，学之行之，或未至其一二，而好为性说，以穷圣贤之所罕言而不究者"，岂不是"事无用之空言"毫无价值吗？上文所论述的"圣贤罕言而不究"，恰恰成为第二个分论点的论据，形成环环相扣之势。

既然性善性恶之争是"事无用之空言"，那么应该怎样看待"性"的问题："三子言性"又孰是孰非呢？这是读者不能不提出的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于是作者在引证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两个设问的解答，将论述引向深入，水到渠成地提出自己对"性"的见解，成为全文的中心论点："为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恶不必究也。"并又一次引证六经《书》中的一系列言论，用辩证的观点阐明，性善与性恶，君子与小人都是可以转化的，关键是要"治道备"，要"修身治人"。通过引证《书》之言，不仅对中心论点作了进一步归纳与强调，而且于此巧妙地宕开一笔："夫七十二子之不问，六经之不主言，或虽言而不究，岂略之哉，盖有意也"，不仅与上文"不主于性而言"，"因言而及焉，非为性而言"相呼应，而且作了更进一步阐释：古之圣人由于致力于"修身治人"，故其对性之善恶不究，是"有意"而为之。这一论据直接有力地证明了中心论点。

在由古至今又由今及古的反复论证之后，作者针对当时争论不休的"三子言性"的分歧，直接了当地指出，三者是"始异而终同"。作者用了三个反意假设句，先从反面论证，如果三者"怠而不教"、"弃而不教"、"肆而不教"，则都是错误的。后从正面分析，孟子、荀子、扬雄三人无论主张性善性恶，其目的都是通过教育，使人去恶从善。他们极力主张和推行的无不是仁义礼乐，并再一次引证《书》、《语》、《中庸》、《乐记》，说明"三子言性"，"推其言则殊，察其用心则一"，其目的皆符合儒家之道，故证明三者"始异而终同"。这一观点为本文的第三个分论点，对中心论点作了补充论证，有很强的逻辑性：既然"三子言性"，"始异而终同"，那么"今之学者""好为性说"，岂不是"事无用之空言"？故"为君子者"，当"修身养性而已，性之善恶不必究也。"这一论证揭示了文章的内在联系。

本文通篇用六经及古之圣贤作为立论的依据，不仅具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而且将全文组织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古今结合，前后照应，纵横勾连，充分体现了欧阳修论文的严谨性和逻辑美。　　（王　雄）

答吴充秀才书

欧阳修

修顿首白，先辈吴君足下。前辱示书及文三篇，发而读之，浩乎若千万言之多，及少定而视焉，才数百言尔。非夫辞丰意雄，沛然有不可御之势，何以至此！然犹自患侏侏莫有开之使前者，此好学之谦言也。

修材不足用于时，仕不足荣于世，其毁誉不足轻重，气力不足动人。世之欲假誉以为重，借力而后进者，奚取于修焉。先辈学精文雄，其施于时，又非待修誉而为重，力而后进者也。然而惠然见临，若有所责，得非急于谋道，不择其人而问焉者欤？

夫学者未始不为道，而至者鲜焉；非道之于人远也，学者有所溺焉尔。盖文之为言，难工而可喜，易悦而自足。世之学者往往溺之，一有工焉，则曰：吾学足矣。甚者至弃百事不关于心，曰：吾文士也，职于文而已。此其所以至之鲜也。

昔孔子老而归鲁，六经之作，数年之顷尔。然读《易》者如无《春秋》，读《书》者如无《诗》，何其用功少而至于至也！圣人之文虽不可及，然大抵道胜者文不难而自至也。故孟子皇皇，不暇著书，荀卿盖亦晚而有作。若子云、仲淹，方勉焉以模言语，此道未足而强言者也。后之惑者，徒见前世之文传，以为学者文而已，故愈力愈勤而愈不至。此足下所谓"终日不出于轩序，不能纵横高下皆如意"者，道未足也。若道之充焉，虽行乎天地，入于渊泉，无不之也。

先辈之文浩乎沛然，可谓善矣。而又志于为道，犹自以为未广，若不止焉，孟、荀可至而不难也。修学道而不至者，然幸不甘于所悦，而溺于所止。因吾子之能不自止，又以励修之少进焉。幸甚幸甚！修白。

本文写于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是写给后学青年吴充的复信，也是欧阳修有关文学理论的重要著作。吴充，字冲卿，建州浦城(今福建省浦城)人。曾任国子监直讲，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此时，吴充年仅二十，比欧阳修小十三岁。

欧阳修作为宋代文坛领袖，领导了北宋的诗文革新运动。他反对北宋初年浮华的文风，继承并发展了韩愈"文以载道"、柳宗元"文以明道"之说，进一步提出了文道并重，以道充文，先道后文的文学主张。欧阳修所提倡的"道"，不仅宗法韩柳，指儒家传统学说，而且其内容更为广泛，更为实际。其"道"包括了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中的"百事"。因此，欧阳修所论及的文与道的关系，实际已涉及了文学与现实生活的关系。欧阳修在本文中所提出的"道胜文至"的观点，反对重文轻道，为文而文，强调先道而后文，

内容重于形式。这一理论主张及其创作实践，对宋代古文运动起了指导作用。在我国文学批评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具有深远影响，至今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文是一篇文学书简，也是一篇议论文。具有欧文逻辑严密，说理精辟透彻，却又从容不迫，娓娓而谈的特点，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全文五个自然段，第一、二自然段作者赞扬吴充的才德，谦称自己不敢做吴充的导师。第三、四、五自然段是文章的主体部分，作者紧紧围绕"道"与"文"的关系，层层剖析，步步深入地展开论证。第三自然段尖锐地指出文弊的症结是"学道不至"："学者未始不为道，而至者鲜焉"。其原因是学者"有所溺"。接着分析了"有所溺"的缘由，其一是把文章作为顺时取誉、猎取功名的工具，一旦通过科举，就自满自足，止步不前；更有甚者，是"弃百事不关于心"，对现实生活漠不关心，为文而文，结果"职于文"而鲜至道。在分析世之学者写作弊端的基础上，第四自然段紧承前文，以孔子修订六经，"用功少而至于至"，以及孟子、荀卿的成就为据，鲜明地提出了"大抵道胜者文不难而自至"，即"道胜文至"的观点。强调"道"乃文章的核心，"道"对于文具有统领作用。这是针对"缀风月，弄花草"的西昆体而言，反对为文而文，主张先道后文，内容重于形式。这一观点，成为统摄全篇的主旨，是全文论述的纲。接着，批评了汉代扬雄、隋代王通模仿《论语》写《法言》、《中说》，仅仅从语言形式上模仿，"道未足而强言"。与孔子、孟子、荀卿"道胜文至"形成鲜明的对照。第五自然段进而指出，重文轻道，必然会导致"愈力愈勤而愈不至"。"终日不出轩序"，"道未足"，就写不出挥洒如意的文章，只有"道充"，才能"纵横高下皆如意"。

纵观全文，作者自始至终紧扣"道"与"文"的关系作文章，文气贯通，逻辑严密。例如论述"学道不至"是由于学者"有所溺"，"有所溺"的原因之一是"弃百事不关于心"，"弃百事不关于心"其结果是"道未足"，"道未足"导致"愈力愈勤愈不至"，环环相扣，层层推进，无隙可击，令人叹服。同时，在逐层剖析中，作者运用了对比分析的方法，将论点建立在富有说服力的论据之上，极力突出"道充"与"道未足"不同结果的对比。既有孔子、孟子、荀卿的正面例证，又有杨雄、王通作为反面映衬；既有古之学者的史实，又有"后之惑者"的今例，援古论今，正反结合，将正误是非揭示得了了分明，深入浅出，言简意赅。显示了欧文"纡徐委备"的艺术特色。

本文是写给晚辈的复信，谈的是重大理论问题，但态度谦和，说理循循善诱，平易自然，语气委婉亲切，意深言约。正如苏轼所云："公之于文……不大声色，而义理自胜。"　　（王　蕴）

上杜中丞论举官书 欧阳修

具官修，谨斋沐拜书中丞执事。修前伏见举南京留守推官石介为主簿，近者，闻介以上书论赦被罢，而台中因举他吏代介者。主簿于台职中最卑，介，一贱士也，用不用当否，未足害政，然可惜者，中丞之举动也。

介为人，刚果有气节，力学，喜辩是非，真好义之士也。始执事举其材，议者咸曰知人之明；今闻其罢，皆谓赦乃天子已行之令，非疏贱当有说，以此罪介，曰当罢。修独以为不然。然不知介果指何事而言也？传者皆云介之所论，谓朱梁、刘汉不当求其后裔尔。若止此一事，则介不为过也。然又不知执事以介为是为非也？若随以为非，是大不可也。

且主簿于台中非言事之官，然不抵居台中者，必以正直刚明、不畏避为称职。今介足未履台门之阈，而已用言事见罢，真可谓正直刚明、不畏避矣。度介之才，不止为主簿，直可任御史也。是执事有知人之明，而介不负执事之知矣。

修尝闻长老说，赵中令相太祖皇帝也，尝为某事择官，中令列二臣姓名以进，太祖不肯用。它日又问，复以进，又不用。它日又问，复以进，太祖大怒，裂其奏掷殿阶上。中令色不动，插笏带间，徐拾碎纸袖归中书。它日又问，则补缀之复以进，太祖大悟，终用二臣者。彼之敢尔者，盖先审知其人之可用，然后果而不可易也。今执事之举介也，亦先审知其可举邪？是偶举之邪？若知而举，则不可遽止；若偶举之，犹宜一请介之所言，辩其是非而后已。若介虽忤上，而言是也，当助以辩；若其言非也，犹宜曰所举者为主簿尔，非言事也，待为主簿不任职，则可罢请，以此辞焉可也。

且中丞为天子司直之臣。上虽好之，其人不肖，则当弹而去之；上虽恶之，其人贤，则当举而申之。非谓随时好恶而高下者也。今备位之臣百十，邪者正者，其纠举一信于台臣。而执事始举介曰能，朝廷信而将用之，及以为不能，则亦曰不能，是执事自信犹不果。若遂言它事，何敢望天子之取信于执事哉？故曰主簿虽卑，介虽贱士，其可惜者，中丞之举动也。

况今斥介而它举，必亦择贤而举也。夫贤者固好辩，若举而入台，又有言，则又斥而它举乎？如此，则必得愚暗懦默者而后止也。伏惟执事如欲举愚者，则岂敢复云；若将举贤也，愿无易介而它取也。

今世之官，兼御史者例不与台事，故敢布狂言，窃献门下，伏惟幸察焉。

本篇作于景祐二年(1035)，时作者在汴京(开封)任馆阁校勘。杜衍与

石介均为欧阳修的前辈。杜衍庆历年间任枢密使，是庆历新政主持者之一，以干练、清俭知名，《宋史》称其为贤相。石介是宋初古文家，字守道，兖州奉符人，历官国子监直讲，太子中允。曾躬耕徂徕山下，人称徂徕先生。石介为"好义之士"，"正直刚正"、"喜辩是非"，无所忌讳。庆历三年作《庆历圣德诗》赞美忠贤，斥责奸佞，歌颂庆历新政。

景祐二年二月，杜衍为御史中丞，荐举石介为御史台主簿。同年十一月，仁宗郊祀圜丘，诏颁大赦，录用五代及诸国后裔。时石介尚未到御史台就职，即上书反对。因而触怒仁宗被罢官。当时朝臣皆以为石介地位低微，却敢谏天子已行之令，是大逆不道，罪有应得。欧阳修独排众议，认为官员的任免，应考察其是否称职，而不能以皇帝一时之好恶为标准。遂致书杜衍，赞其举荐石介为"知人之明"，劝其不要随波逐流，"斥介而他举"。

本文层层深入，说理透辟，生动而富有感染力。其主要特点是：

其一、大量使用设问句和假设句，用假设论证的方法，步步探究，将论证导向深入。作者对石介上书论赦被罢之事愤愤不平，对杜衍始举介、后欲"举他吏代介"，深为不满，但是对于杜衍这样一位德高望重的前辈、庆历新政的主持者，作者报有重望，对其不是厉声痛斥，而是采取晓以利害，婉言劝说的态度。故书中言辞谦恭恳切，论理委婉含蓄，往往不直切事理，而采取多方设问、逐一论析的方式，态度和缓而中肯，使人易于接受。石介因上书论赦被罢，朝官皆曰"当罢"，修"独以为不然"。但在表明己见时，却不直陈其言，而是用设问和假设句委婉表态："然不知介果指何事而言也？""若止此一事，""则介不为过也。"对杜衍不是横加指责，而是悉心询问其看法："然又不知执事以介为是为非也？""若随以为非，是大不可也。"婉词中隐含批评之意。

作者对杜衍举介之事，给予高度评价，谓其有"知人之明"。并以宋初赵普三举贤臣之例阐述择官之原则，应"先审知其人之可用，然后果而不可易也。"联系杜衍举介之事，作者通过设问，予以分析论证，阐明事理。"今执事之举介也，亦先审知其可举邪？是偶举之邪？"随即用两种假设阐述己见："若知而举，则不可遽也"；"若偶举之，犹宜一请介之所言，辨其是非而后已。"紧接着又以"是"与"非"两种情况，用两个假设句阐明："若介虽忤上，而言是也，当助以辨；若其言非也，犹宜曰所举者为主簿尔，非言事也，待为主簿不任职，则可罢请，以此辞焉可也。"全面而周到的论析反映出作者公正不阿，不顾流俗和为人宽厚的品德，其侃侃而谈，足以给杜衍以启迪。

紧承上文，作者论及中丞为"司直之臣"，负有对官员纠察弹劾、检举不法之权，故不应以皇帝之好恶而"随时好恶而高下者也"。并据此婉言批

评杜衍："始举介曰能"，"及以为不能，则曰不能"，"是执事自信犹不果。"同时又以假设论证尖锐地指出，人云亦云，不坚持原则，将有损于御史中丞令誉的严重后果："若遂言它事，何敢望天子之取信于执事哉？"反诘如敲警钟，发人深省。结尾针对"今斥介而他举"，作者又以假设论证指出其弊端："夫贤者固好辩，若举而入台，又有言，则又斥而它举乎？"其恶果"则必得愚懦默者而后止也"。这显然与杜衍"择贤而举"，"知人之明"相悖，其利害得失不仅关系个人，还关系社稷之大计，杜衍怎能不三思而后行？逐层设问，一步步深入的论述，循循善诱，耐心细致的劝导，把道理阐述得深刻透辟，令人折服。

其二，援引史实，叙事明理。刘熙载《艺概·文概》曰"论事叙事，皆以穷尽事理为先。"本文不仅层层深入论析，以理服人，而且援引赵普向宋太祖举官之事，以事感人，以"穷尽事理"。作者用极为准确而凝炼的语言，寥寥数语，把赵普和宋太祖的形象描绘得活灵活现，呼之欲出。例如写太祖拒不纳谏："太祖大怒，裂其奏掷殿阶上"，"大怒"、"裂"、"掷"的神态、动作的描绘，把太祖的暴躁、专横刻画得淋漓尽致。又如写赵普屡荐官而屡不见用："中令列二臣姓名以进，太祖不肯用。它日又问，复以进，又不用。它日又问，复以进，……它日又问"，作者用接连反复的修辞方式，描绘出赵普不避龙颜，坚持举贤，将个人利害置之度外的忠臣形象。而对其行动的描写则更为生动："中令色不动，插笏带间，徐拾碎纸袖归中书。它日又问，则补缀之复以进"，"色不动"，"徐拾"、"补缀之复以进"，勾勒出其遇事沉着冷静的大将风度和耿耿忠心。本文中穿插的这段叙事，不仅使说理委婉含蓄，言简意赅，而且使文章生动活泼，富有感染力。

（王 蕴）

上范司谏书

欧阳修

月日，具官谨斋沐拜书司谏学士执事。前月中得进奏吏报，云自陈州召至阙拜司谏，即欲为一书以贺，多事，匆卒未能也。

司谏，七品官尔，于执事得之，不为喜，而独区区欲一贺者，诚以谏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时之公议系焉。今世之官，自九卿、百执事外，至一郡县吏，非无卑官大职可以行其道也。然县越其封，郡逾其境，虽贤守长不得行，以其有守也。吏部之官不得理兵部，鸿胪之卿不得理光禄，以其有司也。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计，惟所见闻而不系职司者，独宰相可行之，谏官可言之尔。故士学古怀道者仕于时，不得为宰相，必为谏

官。谏官虽卑，与宰相等。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坐乎庙堂之上与天子相可否者，宰相也。天子曰是，谏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谏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前与天子争是非者，谏官也。宰相尊，行其道；谏官卑，行其言，言行，道亦行也。九卿、百司、郡县之吏守一职者，任一职之责，宰相、谏官系天下之事，亦任天下之责。然宰相、九卿而下失职者，受责于有司；谏官之失职也，取讥于君子。有司之法，行乎一时；君子之讥，著之简册而昭明，垂之百世而不泯，甚可惧也。夫七品之官，任天下之责，受百世之讥，岂不重邪！非材且贤者不能为也。

近执事始被召于陈州，洛之士大夫相与语曰："我识范君，知其材也。其来，不为御史必为谏官。"及命下，果然，则又相与语曰："我识范君，知其贤也。他日阙有立天子陛下，直辞正色、面争庭论者，非他人，必范君也。"拜命以来，翘首企足，伫乎有闻而卒未也。窃惑之，岂洛之士大夫能料于前而不能料于后也，将执事有待而为也。

昔韩退之作《争臣论》，以讥阳城不能极谏，卒以谏显。人皆谓城之不谏盖有待而然，退之不识其意而妄讥，修独以谓不然。当退之作论时，城为谏议大夫已五年，后又二年始庭论陆贽，及沮裴延龄作相欲杀其麻，才两事尔。当德宗时，可谓多事矣：授受失宜，叛将强臣罗列天下，又多猜忌，进任小人。于此之时，岂无一事可言，而须七年耶？当时之事，岂无急于沮延龄、论陆贽两事也？谓宜朝拜官而夕奏疏也。幸而城为谏官七年，适遇延龄、陆贽事，一谏而罢，以塞其责；向使止五年六年而遂迁司业，是终无一言而去也，何所取哉！

今之居官者率三岁而一迁，或一二岁，甚者半岁而迁也，此又非可以待乎七年也。今天子躬亲庶政，化理清明，虽为无事，然自千里诏执事而拜是官者，岂不欲闻正议而乐谠言乎。然今未闻有所言说，使天下知朝廷有正士而彰吾君有纳谏之明也。

夫布衣韦带之士，穷居草茅，坐诵书史，常恨不见用。及用也，又曰彼非我职，不敢言；或曰我位犹卑，不得言矣；又曰我有待。是终无一人言也，可不惜哉！伏惟执事思天子所以见用之意，惧君子百世之讥，一陈昌言，以塞重望，且解洛之士大夫之惑，则幸甚幸甚。

本篇作于明道二年(1033)，时作者在洛阳。

明道二年三月，章献太后病逝，垂廉听政告终，仁宗亲政并酝酿改革。范仲淹于同年四月由陈州通判召至开封，任右司谏。司谏官位虽卑，却可直谏皇帝，参与朝政，所谓"系天下之事"，"任天下之责"。欧阳修有志改革，希冀改变宋王朝积贫积弱之势，故对谏官寄与厚望。在范仲淹任职不

久，即写此信，殷切希望范仲淹“思天子所以见用之意”，“一陈昌言，以塞重望”。充分反映出欧阳修改革弊政的迫切心情和对国家的拳拳忠心。与其后作《与高司谏书》并读，作者义愤填膺诘责高若纳身为谏官而不明谏事，是“以智文其过，此君子之贼也”，足见其对谏官重任的认识始一而终，一脉相承，非一时之感情冲动。

本文充分体现了欧阳修论文“简而明，信而通，引物连类，折之至理，以服人心”（苏轼《居士集序》）的艺术特色。其论述有以下两个突出特点：

一、运用逐层推进的论证方法，步步深入，环环相扣，气势贯通，首尾一体。刘勰《文心雕龙·章句》曰：“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媵前句之旨；故能外文绮交，内义脉注，跗萼相衔，首尾一体。”意谓写文章一开头就要考虑到后面的内容，文章终结时需要照应前文，使之一脉贯注，相互连接，首尾一体。作者致书范仲淹的目的，是敦促其为改革弊政，尽谏官之责，不失时机，直言纳谏。因此首先从谏官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谈起。作者用夹叙夹议、分析对比等方法，阐明“谏官系天下之事，亦任天下之职”，“非材且贤者不能为也”。通过洛之士大夫言谈，表明范仲淹“材且贤”，他日“直辞正色，面争庭论者，非他人，必范君也。”然而作者翘首以待，却未见其言，疑其是“有待而为”。以阳城“为谏官七年”，“一谏而罢”之例，以及“今之居官者”迁官频繁的现状，阐明“有待而为”其实是坐失良机，“何所取哉”！以“布衣韦带之士”为例，分析其曰“我有待”之原因，或“不见用”，或“不敢言”，或“不得言”，其结果“终无一人言也”。据此敦促范仲淹“思天子所以见用之意，惧君子百世之讥，一陈昌言，以塞重望。”论述由表及里，由浅入深，层层推进，卒章显志，并与开头相呼应。全文气势贯通，浑然一体。欧文论证之严密，于此可见。

二、运用对比，论证透辟而委婉恳切。对比是一种间接论证的方法，通过比较，往往可以化深奥为浅显，有力于揭示事物的本质，善恶是非瑕瑜互见。本文多处运用对比的艺术手法，且有正有反，互相映照，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例如文章一开头，作者即将谏官与“今世之官”作比，说明唯有宰相、谏官不受“有守”、“有司”所限，享有得天独厚的殊遇：“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计，惟所见闻而不系职司者，独宰相可行之，谏官可言之尔。”并用一连串的排比与对偶句，突出谏官与宰相之比，通过两个方面的对比，说明“谏官虽卑，与宰相等”。其一，比较二者与“天子”的关系。作者用对偶句将天子与宰相及天子与谏官一一对照：“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坐乎庙堂之上与天子相可否者，宰相也。天子曰是，谏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谏官曰必不可行：立殿堂之前与天子争是非者，谏官也。”谏官与宰相，比中设比，其言昭昭。其二，“道”与“言”的

关系相比："宰相尊，行其道；谏官卑，行其言，言行道亦行也。""行道"与"行言"，始异而终同，说明谏官"与宰相等"。然而谏官与宰相若失职，其处理方法与结果却不等。宰相失职，"受责于有司"，而"有司之法，行乎一时"；谏官失职，"著之简册而昭明，垂之百世而不泯。"对比说明，谏官之责虽与宰相等，但其如履薄冰，"甚可惧也"，以此阐明"非材且贤者不能为也"。通过步步设比，层层铺垫，论述顺理成章，委婉而自然。又如，将范仲淹与阳城"有待而为"作比。唐代韩愈著有《争臣论》，讽刺阳城为谏官五年喑默不言。阳城为唐德宗时谏议大夫，长期不肯言事。后德宗信任裴延龄，贬黜大臣陆贽等，朝廷无人敢言。阳城遂上书论裴延龄奸邪，陆贽等人无罪，表示德宗若用裴为相，即将白麻撕毁（唐宋时宰相的任命书用白麻纸书写），并在朝廷痛哭强谏。因此被贬为道州刺史，后世誉为正直敢言之士。欧阳修不同意后人否定韩愈《争臣论》，谓阳城之不谏为"有待而为"的说法。指出唐德宗之时处动乱之际，阳城为谏官七年"岂无一事可言"？最终以"一谏而罢"，其"有待而为""何所取哉"！作者对照今之政事，仁宗"躬亲庶政，化理清明"，"欲闻正议而乐谠言"，却"未闻有所言说"，作者通过举例，对比说明，唐宋两代政局虽不同，但谏官之责相同，委婉地表明朝廷亟待纳谏之时，范仲淹若"有待而为"，与阳城同样是不足取的。

全文纵向的推进与横向的对比，交织错落，使文章纵横捭阖，纡徐委备，道理阐述得鞭辟入里而又深入浅出。　　（王　鑫）

与高司谏书　　欧阳修

修顿首再拜，白司谏足下：某年十七时，家随州，见天圣二年进士及第榜，始识足下姓名。是时余年少，未与人接，又居远方，但闻今宋舍人兄弟与叶道卿、郑天休数人者，以文学大有名，号称得人。而足下厕其间，独无卓卓可道说者，予固疑足下不知何如人也。

其后更十一年，予再至京师。足下已为御史里行，然犹未暇一识足下之面，但时时于予友尹师鲁问足下之贤否。而师鲁说足下正直有学问，君子人也。予犹疑之。夫正直者，不可屈曲；有学问者，必能辨是非。以不可屈之节，有能辨是非之明，又为言事之官，而俯仰默默，无异众人，是果贤者耶？此不得使予之不疑也。

自足下为谏官来，始得相识。侃然正色，论前世事，历历可听，褒贬是非，无一谬说。噫！持此辩以示人，孰不爱之？虽予亦疑足下真君子也。

是予自闻足下之名及相识，凡十有四年，而三疑之。今者，推其实迹而

较之，然后决知足下非君子也。

前日范希文贬官后，与足下相见于安道家，足下诋诮希文为人。予始闻之，疑是戏言；及见师鲁，亦说足下深非希文所为，然后其疑遂决。希文平生刚正，好学通古今，其立朝有本末，天下所共知；今又以言事触宰相得罪。足下既不能为辨其非辜，又畏有识者之责己，遂随而诋之，以为当黜。是可怪也。

夫人之性，刚果懦软，禀之于天，不可勉强，虽圣人亦不以不能责人之必能。今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惧饥寒而顾利禄，不敢一忤宰相以近刑祸，此乃庸人之常情，不过作一不才谏官尔；虽朝廷君子，亦将闵足下之不能，而不责以必能也。今乃不然，反昂然自得，了无愧畏，便毁其贤以为当黜，庶乎饰己不言之过。夫力所不敢为，乃愚者之不逮；以智文其过，此君子之贼也。

且希文果不贤邪？自三四年来，从大理寺丞至前行员外郎；作待制日，日备顾问，今班行中无与比者。是天子骤用不贤之人？夫使天子待不贤以为贤，是聪明有所未尽。足下身为司谏，乃耳目之官，当其骤用时，何不一为天子辨其不贤，反默默无一语，待其自败，然后随而非之？若果贤邪，则今日天子与宰相以恃意逐贤人，足下不得不言。是则足下以希文为贤，亦不免责；以为不贤，亦不免责。大抵罪在默默尔。

昔汉杀萧望之与王章，计其当时之议，必不肯明言杀贤者也；必以石显、王凤为忠臣，望之与章为不贤而被罪也。今足下视石显、王凤果忠邪，望之与章果不贤邪？当时亦有谏臣，必不肯自言畏祸而不谏，亦必曰当诛而不足谏也。今足下视之，果当诛邪？是直可欺当时之人，而不可欺后世也。今足下又欲欺今人，而不惧后世之不可欺邪？况今之人未可欺也。

伏以今皇帝即位以来，进用谏臣，容纳言论。如曹修古、刘越，虽殁犹被褒称，今希文与孔道辅皆自谏诤擢用。足下幸生此时，遇纳谏之圣主如此，犹不敢一言，何也？前日又闻御史台榜朝堂，戒百官不得越职言事，是可言者惟谏臣尔。若足下又遂不言，是天下无得言者也。足下在其位而不言，便当去之，无妨他人之堪其任者也。昨日安道贬官、师鲁待罪，足下犹能以面目见士大夫，出入朝中称谏官，是足下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尔！所可惜者，圣朝有事，谏官不言，而使他人言之。书在史册，他日为朝廷羞者，足下也。

《春秋》之法，责贤者备。今某区区犹望足下之能一言者，不忍便绝足下而不以贤者责也。若犹以谓希文不贤而当逐，则予今所言如此，乃是朋邪之人尔。愿足下直携此书于朝，使正予罪而诛之，使天下皆释然知希文之当逐，亦谏臣之一效也。

前日足下在安道家召予往论希文之事，时坐有他客，不能尽所怀，故辄布区区，伏惟幸察，不宣。修再拜。

欧阳修于景祐三年(1036)写此文，当时他任馆阁校勘。高司谏名高若讷，时任朝廷谏官。据清沈德潜《唐宋八大家古文·与高司谏书》宋晶如注："宋仁宗景祐三年，仲淹以吕夷简执政，进用多出其门，上百官图，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简不悦，仲淹又为四论以献，讥切时弊。夷简诉仲淹越职言事，离间君臣，引用朋党，仲淹对益切，由是落职知饶州。"此即为历史上所说的"庆历党议"。欧阳修对范仲淹的贬职，内心是愤愤不平的，于是便写下了《与高司谏书》一文，直抒己见。文内义正辞严，字里行间透出作者嫉恶如仇的精神。作者于极愤之下所作，故文章言辞锋芒毕露，无所顾及。他尖锐地指责高司谏并非"愚者之不逮"而是"以智文其过"，故责骂他为"君子之贼"，又奚落他"犹能以面目见士大夫，出入朝中称谏官，是足下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尔！"这些激烈的言辞一气呼出于胸肋，荡荡然中气环绕全文。犀利刀笔剖辟高司谏虽为"言事之官"，实为随人进退之辈；虽为"朝中称谏官"，但对范仲淹被贬之事却"默默""不敢一言"，背地里则累加"诋诮"，故欧阳修揭露高司谏的为人"非君子也"，是"君子之贼也"。言词咄咄逼人，气势不可阻遏。这股气势即是文气的外在表现。透过文气洋溢出一位光明磊落、中正耿直的文人兼政治家的气度及精神情操，传达出作者主持正义，情真意切的感情。文气以超越字句之力，综合作者的精神之美，艺术手法之美于一体，把读者引到超越文章的道德观、政治观的境界之中，为作者的正大光明、嫉恶如仇的正义感气势所融合，这就是这篇文章的生命力之所在。可见，"气"与"道"关系之密切。欧阳修在《答祖择之书》中说："道纯则充于中者实，中充实则发为文者辉光。"他把"道"与"文"并重，正视"道纯"则"文""辉"，他是这样主张，也是这样实践的，因此，文章的气势之美其内质应为为文者之道德美的力量之外在表现，真正达到了"文如其人"的艺术效果，给人以极大的感染力。为了充实内容的气势，需要有一股内在的力量，《与高司谏书》是运用逻辑推理来助长气势之力的。文章的开始三个自然段落，论述了作者对高司谏的认识过程，由"予固疑足下不知何如人"到"为言事之官，而俯仰默默，无疑众人，是果贤者耶？此不得使予之不疑也"到"虽予亦疑足下真君子也"，这就归纳为"三疑"，而"三疑"的核心是"道"，欧阳修身体力行即为"道"，他同样也以"道"为标尺去衡量别人，他认为谏官能"行道"，"非材且贤者，不能为也。"他从谏官"引道"高度去考察高司谏的"实迹"，结果使他对高司谏越来越持"疑"的观点，尤其高对范仲淹无辜被贬这件事的含糊不谏，使欧阳

修恼怒不可遏，所以由“三疑”急转直下，其势迅猛，推定高司谏是“非君子也”。这一结论是经过“三疑”层层推论而得出来的，极为果断、有力。为了进一层证明高是“非君子也”的论断，作者又通过摆事实，由第五至第九自然段内，充分揭露高司谏的“不道”。作者话锋辛辣，敢揭敢骂敢挖苦。欧阳修揭露高司谏对范仲淹无辜贬谪一事不辨是非，反“随而诋之”的行为讥讽为“怪”，接着又推进一层分析，高司谏的不谏，并非“惧饥寒”、“顾利禄”，也并非“不能”，而是“昂然自得”、“了无愧畏”，干的是“毁”“贤”、“饰己”的恶劣勾当，不顾脸皮，所以纯粹是“君子之贼”。堂堂然骂音犹在耳边，然作者却又推进，谴责高司谏“罪在默默尔”，明确表示身为谏官，默默不语是有罪的。罪在何处？欧阳修又推进一步，罪在“又欲欺今人”，又欲“欺后世”，作为谏官这样“行道”，必将落得“他日为朝廷羞”的可耻下场。层层推进，层层揭露说理，这样严密有力的逻辑推理，大大助长了文章的气势。总之，这篇散文一则气势、一则推理无愧出自文章大家之手笔。此外，行文酣畅淋漓，设问句使语锋突起，感叹词“嘻”的妙用，反语“乃是朋邪之人尔”的恰到好处，段尾的“也”的有力语气，都与文章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凝聚为千古佳作。 （张洪英）

与尹师鲁书

欧阳修

某顿首，师鲁十二兄书记。前在京师相别时，约使人如河上。既受命，便遣白头奴出城，而还言不见舟矣。其夕，及得师鲁手简，乃知留船以待，怪不如约。方悟此奴懒去而见绐。

临行，台吏催苛百端，不比催师鲁入长者有礼，使人惶迫不知所为。是以又不留下书在京师，但深托君贶因书道修意以西。始谋陆赴爽爽陵，以大暑，又无马，乃作此行。沿汴绝淮，泛大江凡五千里，用一百一十程才至荆南。在路无附书处，不知君贶曾作书道修意否？

及来此问荆人，云去郢止两程，方喜得作书以奉问。又见家兄言：有人见师鲁过襄州，计今在郢久矣。师鲁欢戚不问可知，所渴欲问者，别后安否？及家人处之如何，莫苦相尤否？六郎旧疾平否？

修行虽久，然江湖皆昔所游，往往有亲旧留连，又不遇恶风水。老母用术者言，果以此行为幸。又闻爽陵有米、面、鱼，如京洛；又有梨栗、桔柚、大笋、茶堰，皆可饮食，益相喜贺。昨日因参转运，作庭趋，始觉身是县令矣。其余皆如昔时。

师鲁简中言，疑修有自疑之意者，非他，盖惧责人太深以取直尔。今又

恐之自决，不复疑也。然师鲁又云暗于朋友，此似未知修心。当与高书时，盖已知其非君子，发于极愤而切责之，非以朋友待之也。其所为何足惊骇，路中来颇有人以罪出不测见吊者，此皆不知修心也。师鲁又云非忘亲，此又非也。得罪且死，不为忘亲，此事须相见可尽其说也。

五六十年来，天生此辈，沉默畏慎，布在世间，相师成风。忽见吾辈作此事，下至妇门老婢，亦相惊怪，交口议之。不知此事古人日日有也，但问所言当否而已，可嗟世人不见如往时事久矣！往时砧斧鼎镬，皆是烹新人之物，然士有死不失义，则趋而就之，与几席枕藉之无异。有义君子在傍，见有就死，知其当然，亦不甚叹赏也。史册所以书之者，盖特欲警后世愚懦者，使知事有当然而不得避尔，非以为奇事而诧人也。幸今世用刑至仁慈，无此物，使有而一人就之，不知作何等怪骇也。然吾辈亦自当绝口不可及前事也。居闲僻处，日知进道而已。此事不须言，然师鲁以修有自疑之言，要知修处之如何，故略道也。

安道与予在楚州，谈祸福事甚详，安道亦以为然。俟到夷陵写去，然后得知修所以处之之心也。又常与安道言，每见前世有名人，当论事时，感激不避诛死，真若知义者，及到贬所，则戚戚怨嗟，有不堪之穷愁形于文字，其心欢戚无异庸人，虽韩文公不免此累。用此戒安道，慎勿作戚戚之文。师鲁察修此语，则处之之心，又可知矣。近世人因言事亦有被贬者，然或傲逸狂醉，自言我为大不为小。故师鲁相别有言：益慎职，无饮酒。此事修今亦遵此语。咽喉自出京愈矣，至今不曾饮酒。到县后勤官，以惩洛中时懒慢矣。

夷陵有一路，只数日可至郢，白头奴足以往来。秋寒矣，千万保重，不宣。修顿首。

本文写于景祐三年，欧阳修因范仲淹之事写了《与高司谏书》，信文言辞尖锐激烈，义愤填膺，高司谏见信愤怒不已，遂将此信上于朝廷，欧阳修因此贬谪为夷陵（今湖北宜昌县）令，于是年10月26日抵达夷陵，据作者于本文中所说的时间“用一百一十程才到荆南”往前推算，作者应是于7月离开京城开封的。《与尹师鲁书》是作者抵夷陵任后写给尹师鲁的一封信。尹师鲁是尹洙的字，欧阳修、尹师鲁及余安道等人不平于范仲淹被贬，均因论救范仲淹而犯上被贬谪，尹师鲁贬于郢州，欧阳修贬于夷陵。欧阳修与尹师鲁交谊很深，政治上共道，文学上有共同的主张，生活中又是知己的朋友，被贬官的遭遇又相同，因此，欧阳修在信中对密友倾吐了深厚的情谊，深深打动人心。这篇文章从三个方面进行鉴赏，第一，思想内容具有高尚的气质美。高尚的气质突出表现为两点，一是对贬官的态度，一是

对友情的珍重。《宋史·欧阳修传》曰："修以风节自持"，故其为人处世，刚正不阿，无所畏惧，立身行事，襟怀坦荡，光明磊落，敢于伸张正义，勇于主持公道，这种高尚的至美的气质倾注于作者的精神境界，在他的文章内也洋溢着这种气质美。他在信中袒露了心迹，对尹师鲁直言自己被贬一事的态度，他认为"路中来颇有人以罪出不测见吊者，此皆不知修心也。"而好友师鲁说的"非忘亲"也是不了解他的内心，他的内心是"得罪虽死，不为忘亲"，虽被贬官，也须"居闲僻处，日知进道而已"，且告诫他的志同道合者不要效仿那些"被贬者"，"傲逸狂醉，自言我为大不为小"，他自己已严格要求自己，"至今不曾饮酒"，抱着既不悲观，也不放纵自己的态度，不要象"前世有名人"那样，"当论事时，感激不避诛死，真若知义者；及到贬所，则戚戚怨嗟，有不堪之穷愁形于文字，其心欢戚无异庸人"，他勉励朋友"慎勿作戚戚之文"，振作精神，"到县后勤官，以惩洛中时懒慢"。文中一系列内心的表白，充满了积极向上的气概，凝成一股气韵萦绕于字里行间，这正是作者高尚的气质所至。读者还可感受到的是洋溢于文内的浓郁的友情，其细腻、逼真的情感，富有感人之处，打动人心，充分表明了作者与师鲁之间非同寻常的友情。作者于信的开头几段详尽地描述了自己关切、思念师鲁的心情，他对未能如约相送而遗憾；行程中没有寄信之处不能与师鲁通信息而牵挂；本人到荆南后又急于打听师鲁任所郢州的情况；他迫不及待地要"问候"师鲁，打听对方"别后安否？及家人处之如何，莫苦相尤否？六郎旧疾平否？"这些看似生活中的日常琐事，却表现了作者对挚友的生活的关怀，反复的慰藉，是那样的细腻、亲切，充满了人情味。作者与师鲁还是志同道合的同志，所以，除生活上关怀外，还有更高层次的思想上的相通及事业上的共勉，这些都在字里行间得到真实的流露。对欧阳修这样一个封建官吏来说，其坚持正义的主张，正直的为人处事，虽贬官仍具有的积极有为的精神状态，对朋友、同志的深情厚义等，构成其光辉的人格，充分展示其气质美。第二，章法萦绕亲切委婉的气氛美。与欧阳修的其余书信相比，《与尹师鲁书》一文的笔调明显可见为细腻可叹，笔触处处生情，使全文沉浸于反复咏叹的情感之中。他笔下不见了豪壮磅礴的气势，不见了大开大合的曲折，换之以反复亲切的慰藉、叮咛，细腻入微的表白、鼓励；作者在文中共用了12个"也"，可使行款格外自然、平易，语气格外舒缓从容，拉家常，叙衷情，直抒胸臆，委婉动听。如促膝谈心，如当年往昔；在亲切的气氛中说理，亮明心迹，心迹为真实，是实实在在之实，这正是作者写文章尚实思想的最完美的体现。作者是用他的全身心在创造这种亲切、委婉的气氛，也正是这股浓郁的气氛美强烈地吸引了读者。第三，语言浅近，具有明晰美。因为这是一封写给挚友的问安信，所以作者的措

词极注意亲切平易，选用了不少日常生活用词，如白头奴、家兄、家人、老母、米、面、鱼、梨栗、桔柚、大笋、茶茹、灶门老婢等，这些词语浅明、通俗，足见作者写此文时，其神态是松弛、自然的。为了行款的平易、自然，除选词外，作者还选用了散句，散句是比较松弛自由的，便于作者明白流畅地表情达意。（张洪美）

答祖择之书　　欧阳修

修启。秀才人至，蒙示书一通，并诗赋杂文两篇，谕之曰："一览以为如何？"某既陋，不足以辱好学者之问，又其少贱而长穷，其素所为未有足称以取信于人；亦尝有人问者，以不足问之愚，而未尝答人之问。足下卒然及之，是以愧惧不知所言。虽然，不远数百里走使者以及门，意厚礼勤，何敢不报。

某闻古之学者必严其师，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笃敬，笃敬然后能自守，能自守然后果于用，果于用然后不畏而不迁。三代之衰，学校废。至两汉，师道尚存，故其学者各守其经以自用。是以汉之政理文章与其当时之事，后世莫及者，其所从来深矣。后世师法渐坏，而今世无师，则学者不尊严，故自轻其道。轻之则不能至，不至则不能笃信，信不笃则不知所守，守不固则有所畏而物可移。是故学者惟俯仰徇时，以希禄利为急，至于忘本趋末，流而不返。夫以不信不固之心，守不至之学，虽欲果于自用，而莫知其所以用之之道，又况有禄利之诱、刑祸之惧以迁之哉。此足下所谓志古知道之士世所鲜，而未有合者，由此也。

足下所为文，用意甚高，卓然有不顾世俗之心，直欲自到于古人。今世之人用心如足下者有几？是则乡曲之中能为足下之师者谁，交游之间能发足下之议论者谁？学不师则守不一，议论不博则无所发明而究其深。足下之言高趣远，甚善，然所守未一而议论未精，此其病也。窃惟足下之交游能为足下称才誉美者不少，今皆舍之，远而见及，乃知足下是欲求其不至。此古君子之用心也，是以言之不敢隐。

夫世无师矣，学者当师经，师经必先求其意，意得则心定，心定则道纯，道纯则充于中者实，中充实则发为文者辉光，施于世者果致。三代、两汉之学，不过此也。足下患世未有合者，而不弃其愚，将某以为合，故敢道此。未知足下之意合否？

欧阳修于康定元年(1040)给秀才祖择之写了这封信，回答祖择之的

询问。信的主要内容为议论尊师重道，针对当时"学者"的"俯仰徇时，以希禄利为急，至于忘本趋末，流而不返"的现象，进行精辟的说理分析。作者在文中明白宣扬的是儒家之道，强调尊师重道。他本人是极为重道的，他在一些传记文、墓志铭及杂记书信等文中经常论道，道是欧阳修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鉴赏其散文的主要方面之一。欧阳修所推崇的道，正是作者本人所一贯固守的信奉、身体力行所坚守的道德修养，也是其立身行事的行为准则。在本篇中作者对"道"的论述可谓比较充实，通过"重道"与"尊师"的辩证关系，从"尊师"的重要性强调"重道"。文内有三处精辟论及"重道"与"尊师"的关系，第一处，作者从古代提起，指出："古之学者必严其师，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笃敬，笃敬然后能自守，能自守然后果于用，果于用然后不畏而不迁。"这一段的推理是：严师——道尊——笃敬——自守——果于用——不畏而不迁。古人尊师重道，其重要性表现为老师在重道中的重要作用，当然，作者的重心还是落在"重道"上面，因为"道"是信仰，信仰是不可改变的。第二处，联系现状来议论，他深刻地指出："后世师法渐坏，而今世无师，则学者不尊严，故自轻其道。轻之则不能至，不至则不能笃信，信不笃则不知所守，守不固则有所畏而物可移。"这一段的推理是：无严师——轻道——不至——不笃信——不守——有所畏而物可移。这段内容作者指出了当时学界和官场中之所以出现"守不一""以希禄利为急"的原因是因为不尊师重道，当然，社会上出现的不正之风，仅从不师经重道来追究原因，无疑是片面且有局限性的。但在当时对纠正时弊还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第三处，作者为祖择之指出求学的道路，他指出："世无师矣，学者当师经。师经必先求其意。意得则心定，心定则道纯，道纯则充于中者实，中充实则发为文者辉光"，这一段的推理是：无师——师经——求意——心定——道纯——中充实——为文辉光。这段内容的核心所言仍是"蓄道德而能文章"，这在《与乐秀才第一书》中也论及到类似的内容。这也可以说是作者本人学习、写作、研究之经验所谈。从以上三处的精辟论述，可以窥到作者重道、尊师的坚定信念，对于封建文人来讲，能这样地"笃信"、"自守"，"不畏"、"不迁"，不受"禄利之诱"、不以"刑祸之惧"而"迁"，那就做到了超乎社会的学者、同僚之上，显示其高尚的美德所在。从逻辑上看，这三处论述推理极其严谨有力，环环相扣，思维缜密，形成极严密的逻辑力，在文内造成一种气势，这种气势不仅使文章的气脉贯通，而且具有极强的折服力。由此，可见作者的行文功力，于短小的书信中见高见深。从修辞方式鉴赏，这三处的议论都采用了上递下接的相续方式，这三处的连贯法都是用前一语句的末尾部分作后一语句的开始部分，首尾相衔，气势相贯，修辞上称此为"顶真续麻"，这种"顶真

续麻"的修辞方式极富有蝉联的美趣，很有鉴赏的意味。首先，作者善于运用环环相扣的锁链般的语言，在第一处出现的"顶真续麻"方式，作者把"严师"、"道尊"、"笃敬"、"自守"、"果于用"、"不畏而不迁"的衔接关系"续"得清清楚楚。第二处出现的"顶真续麻"方式，作者把"无严师"、"轻道"、"不至"、"不笃信"、"不守"、"有所畏而物可移"的衔接关系也连得明明白白。第三处出现的"顶真续麻"也采用同样方式，把"无师"、"师经"、"求意"、"心定"、"道纯"、"中充实"、"为文辉光"有机地串连在一起。这三处"顶真续麻"的共同特点：语言环环相"咬"，收到层层深入的效果，真是气不可阻，意尽语才收。而这种环环相扣的锁链般的语言即富有蝉联美。其次，所"续"内容具有充足的内在联系，亦即所蝉联的内容不是牵强附会，而是环环入扣，扣得在理，这样，"顶真"才能"顶"得准，"续麻"才能"续"得紧，不至于半中间断"麻"，以上所提及的三处，其内容都"续"得天衣无缝，可见，作者构思之缜密，蝉联之美趣只是作者构思之美的外在表现。

（张洪英）

与田元均论财计书　　欧阳修

修启。承有国计之命，朝野忻然。引首西望，近审已至阙下。道路劳止，寝味多休。

弊乏之余，谅烦精虑。建利害、更法制甚易，若欲其必行而无沮改，则实难；裁冗长、塞侥幸非难，然欲其能久而无怨谤，则不易。为大计既持久而莫待，收细碎又无益而徒劳。凡相知为元均虑者，多如此说，不审以为如何？但日冀公私蒙福尔。

春暄，千万为国自厚，不宣。修再拜。

本文作于皇祐二年（1050），当时欧阳修任应天府兼南京（今河南商丘）留守司常。此信是写给掌管全国财政经济的三司使田元均的。田元均是在宋仁宗决心整顿国事，意欲回复庆历改革前的背景下受命任职的。欧阳修对宋廷朝政及国力情况是了解内情的，面临此种积贫积弱的现状，他深知田元均担任三司使的职务是困难重重的。作者正是出于忧国之心，与同僚到任之期语重心长地写下了这封信。此信篇幅精短，言简意赅。其思想内容的特点表现为充实、质朴。欧阳修是不写那些空虚且无内容的文章的，读者于他的书信札记或墓志传序中，可以饱览到丰富精湛的内容，不论篇幅长短，文字多少，他总写空文，叙事发议都有坚实的内容为基础，材

料有考，所涉有据，真实可信，以服人心。与“时文”的无病呻吟，内容苍白相照，显出其重实、质朴的高尚文风。重实是欧阳修写文的原则，他的文章平淡朴素，不艰深奥远，但很突出“实”的价值。就以此文来说，在有限的篇幅里作者用极扼要的文字谈论了庆历改革的经验教训，他指出：“建利害、更法制甚易，若欲其必行而无沮改，则实难；裁冗长、塞侥幸非难，然欲其能久而无怨谤，则不易。”他以亲身经历切实地道出了政弊积重，难以根治的困境，这四句话为极有份量、有价值的经验谈。文约事丰，极为辩证充实。语言质朴，恳切流畅。此外，文中还可见作者关注改革，关心国计民生的忧虑之心，他指出：“为大计既迟久而莫待，收细碎而又无益而徒劳。”作者作为同僚及相知很关切田元均所承担的使命，他将国情分析得很切中要害，直抒胸臆，坦率相告，他认为，搞根本的改革，短期内不会有效果，而琐碎枝节的改革，徒劳无益，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令作者担忧，忧虑国家的前途，他的矛盾、焦虑的心情流露于信中。读者于中感受到的是深沉凝重的色彩，引起人们思考一连串的问题，并与作者的忧国忧民形成共鸣。此文其语言表达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平衡对称。主要体现在“建利害……则不易。为大计……而徒劳”六句中。前四句的末尾用了“易”和“难”，构成语音的平衡对称，“易”为低，“难”为高，所以前四句语音形成“（易）低—（难）高—（难）高—（易）低”，和谐悠扬，产生美感。前四句在节律上也讲究平衡对称，四句的字数节律均为3—5，9—3，这样，抑扬顿挫，长短参差，错落整齐，琅琅上口。第5第6两句，字数相等，内在的节奏也平衡对称，其形式是“为大计—既迟久—而莫待，收细碎—又无益—而徒劳”，分别以3—3—3的对称节奏排列，因此，朗读也富乐感。因此，本文在主要内容段落中，其语言是极优美的，这与作者兼蓄骈文的形式、声律之美有关，巧妙地骈散相间，形成语言表达的对称美、声音美和节奏美。（张洪英）

与乐秀才第一书　　欧阳修

某白，秀才乐君足下：昨者舟行往来，皆辱见过。又蒙以所业一册，先之启事，宛然如后进之见先达之仪。某年始三十矣，其不从乡进士之后者，于今才七年。而官仅得一县令，又为有罪之人，其德、爵、齿三者皆不足以称足下之所待，此其所以为惭。自冬涉春，阴泄不止，夷陵水土之气比顿作疾，又苦多事，是以阙。

然闻古人之于学也，讲之深而信之笃，其充于中者足，而后发乎外者大以光。譬夫金玉之有英华，非由磨饰染濯之所为，而由其质性坚实，而光

辉之发自然也。《易》之《大畜》曰："刚健笃实，辉光日新。"谓夫畜于其内者实，而后发为光辉者日益新而不竭也。故其文曰："君子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此之谓也。

古人之学者非一家，其为道虽同，言语文章未尝相似。孔子之系《易》，周公之作《书》，奚斯之作《颂》，其辞皆不同，而各自以为经。子游、子夏、子张与颜回同一师，其为人皆不同，各由其性而就于道耳。今之学者或不然，不务深讲而笃信之徒，巧其词以为华，张其言以为大。夫强为则用力艰，用力艰则有限，有限则易竭。又其为辞不规模于前人，则必屈曲变态以随时俗之所好，鲜克自立。此其充于中者不足，而莫自知其所守也。

窃读足下之所为高健，志甚壮而力有余。譬夫良骏之马，有其质矣，使驾大辂而王良驭之，节以和鸾而行大道，不难也。夫欲充其中，由讲之深，至其深，然后知自守。能如是矣，言出其口而皆文。

修见恶于时，弃身此邑，不敢自齿于人，人所共弃。而足下过礼之，以贤明巧正见待，虽不敢当，是以尽所怀为报，以塞其惭。某顿首。

欧阳修于景祐三年冬抵任夷陵县令，本文写于景祐四年(1037)。此信是写给当地一名姓乐的秀才的。全篇文章结构精简，内容充实，名为书信，实为议论写作的理论，所以理论精辟简明。信中议论的中心论点是"讲之深而信之笃，其充于中者足，而后发乎外者大以光。"这一论点揭示了文与道的关系，这不仅是作者告诫于人的经验之谈，也是其本人一贯坚持的治学态度。欧阳修的书信杂文具有宋代文章的特征，即表现为善于论道，由这篇书信的中心内容可以得到见证。作者把"文"与"道"相提并论，并且把"道"放在首位，他本身也始终坚守"蓄道德而能文章"这样一个信念。因此，在本篇的中心论点中，又明确提出了"讲之深而信之笃"的观点，其中的"信"的观念是欧阳修最为重视的，代表了他的道德观点和创作观点。他所竭力奉行的"信"的观念，也正是与宋时风行一时的绮缛淫靡，缺乏道德内容无病呻吟的"时文"针锋相对。在本文中作者所阐发的"文"与"道"的关系来看，其内容实质无疑是积极的，"讲之深而信之笃，其充于中者足，而后发乎外者大以光"的观点，即使在今人看来也有借鉴意义。就今而言，具备好的思想品德及道德修养仍是写好文章的立足点，一个作家倘思想作风不正，道德修养低下，就写不出有光辉的好文章来。违背了"文""道"关系，正如作者在文中所针砭的"不务深讲而笃信之徒，巧其词以为华，张其言以为大。夫强为则用力艰，用力艰则有限，有限则易竭"，这一分析是极为恳切的，并非是空洞的说理。作者在有限的一札书信中，除论及"文""道"关系外，还涉及"道"与文章风格的理论，他主张"道"同而"言语文章

未尝相似”。欧阳修在书信中论及的“文”“道”关系、“道”与风格的关系，都涉及到创作理论，这些理论对当时的文坛曾起指导作用。本文除去开头、结尾处的寒暄应酬之内容外，论“道”是这篇文章的文心，也是这篇文章内容最有鉴赏价值之处。欧阳修的“文”与“道”的观念受韩愈的“文以载道”的影响较深，但其论道更注重自然、朴实，不艰涩、空泛，不是理性的说教，这一点在本文中可明显看出，作者论及“文”与“道”的关系，“道”与文章风格的关系时，把道理说得浅显易懂，深入而浅出，而且举了一系列例子，为自己的议论作解释说明，使深奥的理论显得平易、自然，易让人接受。苏洵在《上欧阳内翰第一书》中赞言欧阳修之文“容与闲易，无艰难劳苦之态。”由此可言，这篇文章的内容也具有平易特色，就审美来说，具备平易美。其平易表现在，其一，文理自然，不尚艰深奥远，寓高深于平易之中。他的论道，不见“高”“奇”、险怪，也不见空廓的说教，而是朴实、切实地叙述，显得通脱而自然，毫无故作姿态之意。因此，再高深之理在欧阳修笔下也仍显得运转自如，文理洒脱，如行云流水，读来铿锵易懂。其二，词语朴实，灵活流畅，简明易懂。这是欧阳修朴实的学风，平易的文风在语言运用上的特点反映。他本人反对“好为新奇以自异”，所以，在这篇散文中语言不追求华丽的辞藻，不堆砌典故，句子的体式上采用散体，笔调自由流畅，如“金玉之有美华，非有磨饰染濯之所为，而由其质性坚实，而光辉之发自然也”，“今之学者或不然。不务深讲而笃信之徒，巧其词以为华，张其言以为大。夫强为则用力艰，用力艰则有限，有限则易竭”，这些句子都极为自然流畅，又平易简明的。语言平易还反映在虚词的运用上，这篇文章里作者共用了4个虚词，其中“也”字出现6次，“矣”字出现3次，“耳”与“者”各出现一次，相比下，作者还是喜欢使用虚词“也”。这些虚词在文中都非重字，而是轻字，这样，利于造成较舒缓闲雅的语气，对内容的平易美不无点缀添色。总之，在这样的短文里，议事如此精辟，言辞平易自然，故使短文璀灿生辉。 （张洪英）

与黄校书论文章书 欧阳修

修顿首启：蒙问及丘舍人所示杂文十篇，窃尝览之，惊叹不已。其毁誉等数短篇，尤为笃论。然观其用意在于策论。此古人之所难工，是以不能无小阙。其救弊之说甚详，而革弊未之能至。见其弊而识其所以革之者，才识兼通，然后其文博辩而深切。中于时病而不为空言，盖见其弊，必见其所以弊之因。若贾生论秦之失而推古养太子之礼，此可谓知其本矣。然近

世应科目文辞，求若此者盖寡。必欲其极致，则宜少加意，然后焕乎其不可御矣。文章系乎治乱之说，未易谈，况乎愚昧。恶能当此。愧畏愧畏。修谨白。

这是一篇以书信形式写出的文章论。文中对策论这种文体的写作要求作了具体阐述，是古代文章理论的重要资料。

文章一开始，欧阳修即说：我所看到的十篇杂文令人惊叹不已，即写的很好。而其中毁誉等几个短篇，更是评论确当。作者以此开头，做为阐述策论文体特点的开始，引出策论话题。

"此古人之所难工，是以不能无小阙。"作者说，策论对古人来说写好不容易，所以这几篇杂文也不能没有小缺点。阙，即缺点、错误。"其救弊之说甚详，而革弊未之能至。见其弊而识其所以革之者，才识兼通，然后其文博辨而深切。中于时病而不为空言，盖见其弊，必见其所以弊之因。若贾生论秦之失而推古养太子之礼，此可谓知其本矣。"这一段是文章的中心内容。述说了策论这种文体的基本要求。作者说，给我看的这几篇文章，其中拯救弊端方面谈得很详细，但怎样革除弊端却没有涉及。看见弊端就能明白革除弊端的原因的人，必须才能与知识都很过硬，然后他的文章才能从多方面论述并且深刻。那几篇文章中，对于社会弊病述说的很具体不是泛泛而谈。一般来说，看清弊端了，也一定看出这种弊端产生的原因。象贾谊论述秦朝得失而挖掘到古代培养太子的办法一样，这才称得上是懂得事物的根本呢。作者就自己所看的几篇文章的缺点，具体论述了策论这种文体的基本要求，详细了解社会弊端，还要明白这种弊端产生的原因，进而找到铲除这种弊端的办法。简单说就是策论要写得让人佩服就要切中要害，还要提出具体的解决问题、革除时弊的办法。"贾生论秦之失而推古养太子之礼"指贾谊在论述秦之得失的文章中，指责秦始皇不该把太子交给外姓人赵构培养，并指出古代有一整套培养太子的办法，而秦违背了。

"然近世应科目文辞，求若此者盖寡。"意思是近代应付考试的文章中，追求这种文章写法的人很少。简单说就是近代文章在内容上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的文章太少了。"必欲其极致，则宜少加意，然后焕乎其不可御矣。"要想把文章写得最好，就应该稍微注意一下，这样的文章，就有光彩，别人就比不上了。少，稍微。焕，有光彩。"文章系乎治乱之说，未易谈，况乎愚昧。恶能当此。愧畏愧畏。"文章是治理国事的学说，不容易谈。何况我很愚昧。不能担当这件事（评论文章）。恶，不。愧畏，谦词。

这篇文章以短小的篇幅，讨论了重要的文章理论问题。文章论述了策

论这种文体的基本要求，指出写好这类文章需注意的事项。这是一篇很实用的文章论。 （陈亚丽）

论包拯除三司使上书 欧阳修

臣闻治天下者，在知用人之先后而已。用人之法各有所宜，军旅之士先材能，朝廷之士先名节。军旅主成功，惟恐其不趋赏而争利，其先材能而后名节者，亦势使之然也。朝廷主教化，风俗之薄厚，治道之污隆，在乎用人，而教化之于下也，不能家至而谆谆谕之，故常务尊名节之士，以风动天下而奋励其偷薄。夫所谓名节之士者，知廉耻、修礼让，不利于苟得、不牵于苟随，而惟义之所处。白刃之威，有所不避；折枝之易，有所不为，而惟义之所守。其立于朝廷，进退举止，皆可以为天下法也。其人至难得也，至可重也，故其为士者，常贵名节以自重。其身而君人者，亦常全名节以养成善士。

伏见陛下近除前御史中丞包拯为三司使，命下之日，中外喧然，以谓朝廷贪拯之材而不为拯惜名节。然犹冀拯能执节守义，坚让以避嫌疑，而为朝廷惜事体。数日之间，遽闻拯已受命，是可惜也，亦可嗟也！拯性好刚，天姿峭直，然素少学问，朝廷事体，或有不思，至如逐其人而代其位。虽初无是心，然见得不能思义，此皆不足怪。若乃嫌疑之迹，常人皆知可避，而拯岂独不思哉！昨闻拯在台日，常自至中书，诟责宰相，指陈前三司使张方平过失，怒宰相不早罢之，既而台中寮属，相继论列，方平由此罢去，而以宋祁代之。又闻拯亦曾弹奏宋祁过失，自其命出，台中寮属，又交章力言，而祁亦因此而罢，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谓蹊田夺牛，岂得无过，而整冠纳履，当避可疑者也。如拯材能资望，虽别加进用，人岂为嫌！其不可为者，惟三司使尔。非惟自涉嫌疑，其于朝廷，所损不细。

臣请原其本末而言之，国家自数十年来，士君子务以恭谨静慎为贤，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颓惰宽弛，习成风俗，不以为非。至于百职不修，纪纲废坏，时方无事，固未觉其害也。一旦黠虏犯边，兵出无功，而财用空虚，公私困弊，盗贼并起，天下骚然，陛下奋然感悟，思革其弊，进用三数大臣，锐意于更张矣。于此之时，始增置谏官之员，以宠用言事之臣。俾之举职，由是修纪纲而绳废坏，遂欲分别贤不肖，进退材不材，而久弊之俗，骤见而骇。因共指言事者而非之。或以谓好讦阴私，或以为公相倾陷，或谓沽激名誉，或谓自图进取，群言百端，几惑上听，上赖陛下，至圣至明，察见诸臣本以忘身徇国，非为己利，谗间不入，遂荷保全，而中外之人，久而亦渐为

信，自是以来，二十年间，台谏之选，屡得谠言之士，中间斥去奸邪，屏绝权幸，拾遗救失，不可胜数，是则纳谏之善，从古所难。自陛下临御以来，实为盛德，于朝廷补助之效，不为无功。今中外习安，上下已信纤邪之人，凡所举动，每畏言事之臣，时政无巨细，亦惟言事官是听。原其自始，开发言路，至于今日之成效，岂易致哉！可不惜哉！夫言人之过，似于激讦，逐人之位，似人倾陷。而言事之臣得以自明者，惟无所利于其间尔。而天下之人所以为信者，亦以其无所利焉。今拯并逐二臣，自居其位，使将来奸佞者，得以为说，而惑乱主听。今后言事者，不为人信，而无以自明，是则圣明用谏之功。一旦由拯而坏，夫有所不取之谓廉，有所不为之谓耻。近臣举动，人所议法，使拯于此时有所不取而不为，可以风天下以廉耻之节，而拯取其所不宜取，为其所不宜为，岂惟自薄其身，亦所以开诱他时言事之臣，倾人以觊得，相习而成风，此之为患，岂谓小哉！然拯所恃者，惟以本无心耳。夫心者，藏于中而人所不见迹者，示于外而天下所瞻。今拯欲自信其不见之心，而外掩天下之迹，是犹手探其物，口云不欲，虽欲自信，人谁信之？此臣所谓嫌疑之不可不避也。况如拯者，少有孝行，闻于乡里；晚有直节，著在朝廷。但其学问不深，思虑不熟，而处之乖当，其人亦可惜也！

伏望陛下别选材臣为三司使，而处拯他职，置之京师，使拯得避嫌疑之迹，以解天下之惑，而全拯之名节，不胜幸甚。臣叨尘侍从，职号论思，昔尝亲见朝廷致谏之初甚难，今又复见陛下用谏之效已著，实不欲因拯而坏之者，为朝廷惜也！臣盲狂计愚，伏俟诛戮。

本篇作于嘉祐四年(1059)三月。文中的"除"指封建官吏的拜官授职。"三司使"为官职名，北宋时称盐铁、户部、度支为三司，三司之长称三司使，其职统管国家财政，故为朝廷要官。欧阳修这份上书是针对宋仁宗下命任包拯为三司使而写的，文内充分申述其对包拯不能任三司使要职的理由。说理酣畅淋漓，剀切中理。文章开始即进入议论，作者指出"军旅之士先材能，朝廷之士先名节"，这是用人之法，而朝廷用人须"常务尊名节之士"，中心论点"名节"，于文章开端即鲜明提出，"名节"居篇首，照耀全文。紧接全文所议紧围"名节"阐发展开。条理清晰是本文写作的一大特点。逻辑关系到贯通全文的意脉，条理清晰则意脉明，反之则意脉不明。本文条理清楚呈现为一条纵向的轨迹，具体是：作者先提出"朝廷之士先名节"的观点，紧接议论"所谓名节之士者"的准则，作者观念中的"名节之士"，应是"知廉耻、修礼让，不利于苟得、不牵于苟随，而惟义之所处。白刃之威，有所不避，折枝之易，有所不为，而惟义之所守。其立于朝廷，进退举止，皆可以为天下法也。"下文紧接议论按照名节之士的准则去衡量包拯，

作者认为包拯其人不贵名节，并揭露包拯诟责宰相，指陈前三司张方平过失，后又弹奏宋祁过失，遂逐二臣自居三司其位，故作者尖锐地指出包拯的做法是"蹊田夺牛"的行为，是不顾"廉耻之节"。接着作者紧随议论，认为陛下授三司于包拯，是朝廷"贪拯之材而不为拯惜名节"，朝廷重用不执节守义之人实谓可惜可嗟。而作为当事者包拯来说，明知自涉嫌疑于朝廷，常人皆知避嫌，而拯独不避嫌，故作者辛辣地指责包拯为"取其不宜取，为其所不宜为，岂惟自荐其身"，且还进一步揭示包拯的作为是"欲自信其不见之心而外掩天下之迹，是犹手探其物，口云不欲。"真是鞭辟入里，犹如肢解包拯的灵魂。鉴于朝廷已命，拯已受命之情况，欧阳修只能力谏力辩，忠劝皇帝另择人选，罢用包拯任三司使。为劝谏皇帝能采纳己见，作者便由包拯不顾名节，自涉嫌于朝廷，与修纪纲、置谏官挂联一起作深入分析。作者认为修纪纲以"分别贤不肖，进退材不材，而久弊之俗，骤见而骇。"置谏官是为"开发言路"，而本身"无所利于其间"，而修纪纲、置谏官之成效实属来之不易，应该珍惜，倘若"一旦由拯而坏"，并"相习而成风"，则所造成的患害"岂谓小哉"，至此，作者点破了倘不重名节，重用包拯的危害性。由以上分析可得出，本文的逻辑推理，层层深入，揭示了事件的危害，故能启发人去思索事件的严重后果。严密的逻辑，它具有把文章的各部分组成一个有机整体的能力，使文章产生一种内在的力量，这种力量可贯通全文，使文章充满生气，充满活力，这种力量是作者之思想、情操融注于文章的精血。文章写得如此富有逻辑力，不仅是作者的文笔功力，更是作者用心去写作，袒心于皇帝，显现其为公无私的高尚思想。闳辩滔滔，语势峻峭是本文语言运用的一大特色。语锋所至，犀利无比，下笔雄健，如镂如刻，如文内对包拯并逐二臣自居其位的议论，大胆无畏地揭露了包拯攻讦的行径，毫不留情面。他用了"诟责"、"指陈"、"怒"、"弹奏"词语，把包拯激讦二臣的情形形象地镂刻出来，同时也为作者的义愤受到感染。欧阳修议论行文虽犀利，措词虽豪健闳辩，但读来也可感到，并非声色俱厉、剑拔弩张，常于锋利处见委婉，于峭伟处见轻柔，如本文有两处议论即是，一处为作者议论包拯"性好刚，天姿峭直，然素少学问，朝廷事体或有不思至"，至此议论较为轻柔，但当议论至包拯攻讦二臣时，笔锋由柔转刚，气势夺人。另一处为作者揭露包拯手探其物，口云不欲的行径时，笔锋辛辣挖苦，随即笔锋一转，又说"如拯者，少有孝行，闻于乡里；晚有直节，著在朝廷"，并再次提到包拯"学问不深"、"思虑不熟"，明显笔调显婉转。读者还可于本文的文缝语隙间，听到作者深悠的慨叹，如作者写到"遽闻拯已授命"时，感慨道"是可惜也，亦可嗟也！"写到包拯"少有孝行""晚有直节"，"但学问不深，思虑不熟而处之乖当"时，又感慨道"其人亦可惜

也!"文章末尾,作者又着重写道"陛下用谏之效已著,实不欲因拯而坏之者,为朝廷惜也!"这些慨叹用语,形成悠长的咏叹,使文章于峻伟雄辩中显现柔美。　　(张洪英)

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　　欧阳修

臣闻:"士不忘身不为忠,言不逆耳不为谏。"故臣不避群邪切齿之祸,敢干一人难犯之颜,惟赖圣明,幸加省察。

臣伏见杜衍、韩琦、范仲淹、富弼等,皆是陛下素所委任之臣。一旦相继罢黜,天下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贤,而不闻其可罢之罪。臣虽供职在外,事不尽知,然臣窃见自古小人,谗害忠良,其说不远,欲广陷良善,则不过指为朋党。欲动摇大臣,则必须诬以专权。其故何也?夫去一善人,而众善人尚在,则未为小人之利;欲尽去之,则善人少过,难为一二求瑕;惟有指以为朋,则可一时尽逐。至如大臣,已被知遇而蒙信任,则难以他事动摇。惟有专权,是上之所恶,故须此说,方可倾之。臣料衍等四人,各无大过,而一时尽逐。弼与仲淹,委任尤深,而忽遭离间,必有以朋党专权之说,上惑圣聪者,臣请试辨之。

昔年仲淹初以忠言谠论,闻于中外,天下贤士,争相称慕。当时奸臣诬作朋党,犹难辨明。自近日陛下擢此数人,并在两府,察其临事,可见其不为朋党也。盖衍为人清慎而谨守规矩;仲淹则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则纯信而质直;弼则明敏而果锐,四人为性既各不同,虽皆归于尽忠,而其所见各异,故于议事,多不相从。至如杜衍欲深罪滕宗谅,仲淹则力争而宽之;仲淹谓契丹必攻河东,请急修边备,富弼料以九事,力言契丹必不来。至如尹洙,亦号仲淹之党,及争永洛城事,韩琦则是尹洙而非刘沪,仲淹则是刘沪而非尹洙,此数事尤彰著,陛下素已知者。此四人者,可谓天下至今之贤也。平日闲居,则相称美之不暇;为国议事,则公言廷诤而不私,以此而言,臣见衍等真得汉人所谓忠臣有不和之节。而小人谗为朋党,可谓诬矣。

臣闻有国之权,诚非臣下之得专也。然臣窃思仲淹等,自入两府以来,不见其专权之迹,而但见其善避权也。权者得名位则可行,故好权之臣必贪位。自陛下召琦与仲淹于陕西,琦等让至五六,陛下亦五六召之。富弼三命学士,两命枢密副使,每一命皆再三恳让,让者愈切,陛下用之愈坚。臣但见其避让太繁,不见其好权贪位也,及陛下坚不许辞,方敢受命,然犹未敢别有所为。陛下见其皆未行事,乃特开天章,召而赐坐,授以纸笔,使其条事,然众人避让,不敢下笔,弼等亦不敢独有所述,因此又烦圣意,特

出手诏，指定姓名，专责弼等条列大事而施行之，弼等迟回又近一月，方敢略条数事。仲淹深练世事，必知凡百难猛更张，故其所陈，志在远大，而多若迂缓，但欲渐而行之以久，冀皆有效。弼性虽锐，然亦不敢自出意见，但多举祖宗故事，请陛下择而行之。自古君臣相得，一言道合，遇事便行。臣方怪弼等，蒙陛下如此坚意委任，督责丁宁，而犹迟缓自疑，作事不果。然小人巧谮，已曰专权者，岂不诬哉！至如两路宣抚，圣朝常遣大臣，况自中国之威。近年不振，故元昊叛逆一方，而劳困及于天下。北虏乘衅，违盟而动，其书辞侮慢，至有责国祖宗之言。陛下愤耻虽深，但以边防无备，未可与争，屈意买和，莫大之辱。弼等见中国累年侵凌之患，感陛下不次进用之恩，故各自请行，力思雪耻。沿山傍海，不惮勤劳，欲使武备再修，国威复振。臣见弼等用心，本欲尊陛下威权以御四夷，未见其侵权而作过也。

伏维陛下睿哲聪明，有知人之圣。臣下能否，洞见不遗，故于千官百辟之中，特选得此数人，骤加擢用。夫正士在朝，群邪所忌。谋臣不用，敌国之福也。今此数人，一旦罢去，而使群邪相贺于内，四夷相贺于外，此臣所为陛下惜之也。伏惟陛下圣德仁慈，保全忠善，退去之际，恩礼各优。今仲淹四路之任，亦不轻矣。惟愿陛下拒绝群谤，委任不疑，使尽其所为，犹有裨补。方今西北二虏，交诤未已，正是天与陛下经营之时，如弼与琦，岂可置之闲处？伏望陛下早辨谗巧，特加图任，则不胜幸甚。

臣自前岁召入谏院，十月之内，七受圣恩。而致身两制，方思君宠至深，未知报效之所，今群邪争进谗巧，正士继去朝廷，乃臣忘身报国之秋，岂可缄言而避罪？敢竭愚诚，惟陛下择之。

本篇作于庆历五年(1045)。庆历三年(1043)，欧阳修任太常丞知谏院时曾写《朋党论》进呈宋仁宗，当时反对派即攻击范仲淹、欧阳修等主张改革的活动为"引用朋党"。庆历四年十一月，朝廷下诏书，对"朋党"之事针砭为"人务交游，家为激讦，更相附离，以诂名誉"。至庆历五年，杜衍、范仲淹、韩琦、富弼等人又因"朋党之议"而受相继罢黜。可见，"朋党"之议争斗之激烈。欧阳修出于刚正不阿之心，以无所畏惧的激愤之情，继《朋党论》之后，又上奏了《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中心内容紧紧围绕"朋党"及"专权"而议论。作者于文中明言"不避群邪切齿之祸"，"岂可缄言而避罪"，为伸张正义，他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胆敢与"诏书"对抗，为朋辈的无辜受贬大鸣不平，他的文章"鲠言无所忌"，"放言无惮"，义无反顾，无所畏惧，体现了一位正直无私的封建官吏的高尚情操。这篇政论文，作者的是非观极其明朗，观点十分突出，所议中心紧紧围绕"朋党"、"夺权"而展开。作者针锋相对地指出："谗害忠良，其说不远，欲广陷良善，则不过指为朋

党。欲动摇大臣，则必须诬以专权。"这就鲜明地摆出了"朋党"及"专权"的论点，接着，作者紧扣"朋党"及"专权"进行层层分析，引证事实，充分讲道理，发言真率，无所畏避。在论证过程中，作者的态度十分明朗，当论证杜衍等四人是否为"朋党"时，作者在文内有几处都作明确表态："衍等四人"，不为朋党，且"各无大过"；岂但不为朋党，"此四人者，可谓天下至今之贤也"，又依据"衍等四人"的日常及政治表现，作者评价他们乃为"汉人所谓忠臣有不和之节"，强调指出，杜衍等四人是忠臣，不是朋党。用事实驳斥了诬蔑不实之邪说，为贤士、为忠臣伸张正气。当论证杜衍等四人是否"专权"时，作者又针锋相对地进行批驳，用事实证明杜衍等人并"不见其专权之迹"，相反，"但见其善避权"，而且杜衍等人的行为证实他们"不见其好权贪位"，相反"见其避让太繁"，更"未见其侵权而作过"，由上可见，作者所议论点都见锋芒，于理处寸步不让，读来慷慨激昂，气势非凡。为使自己的论述能说服皇帝，本文特别注重引证事实，而且都为皇帝所知情的事实，如"深罪滕宗谅"时杜衍与范仲淹之争；论契丹时范仲淹与富弼之争；争水落城事时尹洙、韩琦、范仲淹之争，所引证的这些事实，正如作者所言："此数事尤彰著，陛下素已知者"，这些事实都证明杜衍四人不结朋党。再如陛下与韩琦等五六次的相召与避让；富弼三让学士，两让枢密副使等事实都是皇帝本人所知的，这些事实有目共睹，不可推翻，有力地证明了杜衍四人不是好权贪位、夺权侵权之辈。这样的引证事实，非常有力量、有深度、有典型性，所以也最有说服力。由此，也说明作者对杜衍等四人为人的深知。欧阳修历来嫉恶如仇，他不能容忍"小人"对忠臣的谗害，更不能眼见忠良贤臣受诬陷被罢黜政事，出于义愤，他疾言愤书，写得痛快淋漓，倾吐心中之不平，对"小人"指斥，对忠良褒奖，憎爱分明，故而，本文内容富有情味。文章内容中流露出来的褒贬憎爱是情的外在表现，深蕴于内在的情则是来自作者的思想、情操之精神境界，而作者的思想、情操与散文之"气"关系尤为密切。欧阳修出于正义，襟怀坦荡，激情奔放写下此文，故而有一股磅礴的锐气在内容中充分透露出来，读者为文中的锋芒毕露，汪洋恣肆的气势所包融，因而有很强的感染力。　　（张洪英）

论修河第三状　　欧阳修

右臣伏见朝廷定议，开修六塔河口，回水入横陇故道，此大事也。中外之臣皆知不便，而未有肯为国家极言其利害者，何哉？盖其说有三：一曰畏大臣，二曰畏小人，三曰无奇策。

今执政之臣，用心于河事，亦劳矣。初欲试十万人之役以开故道，既又舍故道而修六塔，未及兴役，遽又罢之。已而终为言利者所胜，今又复修。然则其势难于复止也。夫以执政大臣锐意主其事，而又有不可复止之势，固非一人口舌可回。此所以虽知不便而罕肯言也。

李仲昌小人，利口伪言，众所共恶。今执政之臣既用其议，必主其人。且自古未有无患之河，今河浸恩、冀，目下之患虽小，然其患已形；回入六塔，将来之害必大，而其害未至。夫以利口小人，为大臣所主，欲与之争未形之害，势必难夺。就使能夺其议，则言者犹须独任恩、冀为患之责，使仲昌得以为辞，大臣得以归罪。此所以虽知不便而罕敢言也。

今执政之臣用心太过，不思自古无不患之河，直欲使河不为患。若得河不为患，虽竭人力，犹当为之。况闻仲昌利口诡辩，谓费物少而用功不多，不得不信为奇策，于是决意用之。今言者谓故道既不可复，六塔又不可修，诘其如何，则又无奇策以取胜。此所以虽知不便而罕肯言也。

众人所不敢言而臣今独敢言者，臣谓大臣非有私仲昌之心也，直欲兴利除害尔。若果知其为患愈大，则岂有不回者哉。至于顾小人之后患，则非臣之所虑也。且事欲知利害、权重轻，有不得已，则择其害少而患轻者为之，此非明智之士不能也。况治水本无奇策，相地势、谨堤防，顺水性之所趋尔。虽大禹不过此也。夫所谓奇策者，不大利则大害；若循常之计，虽无大利，亦不至大害。此明智之士善择利者之所为也。今言修六塔者，奇策也，然终不可成而为害愈大；言顺水治堤者，常谈也，然无大利亦无大害。不知为国计者欲何所择哉？若谓利害不可必，但聚大众，兴大役，劳民困国以试奇策，而侥幸于有成者，臣谓虽执政之臣亦未必肯为也。

臣前已具言河利害甚详，而未蒙采听。今复略陈其大要，惟陛下诏计议之臣择之。

臣谓河水未始不为患，今顺已决之流，治堤防于恩、冀者，其患一而迟。塞商胡，复故道者，其患一而速。开六塔以回今河者，其患三而为害无涯。

自河决横陇以来，大名金堤埽岁岁增治；及商胡再决，而金堤益大加功。独恩、冀之间自商胡决后，议者贪建塞河之策，未尝留意于堤防，是以今河水势浸溢。今若专意并力于恩、冀之间，谨治堤防，则河患可御，不至于大害。所谓其患一者，十数年间，今河下流淤塞，则上流必有决处。此一患而迟者也。

今欲塞商胡口，使水归故道，治堤修埽，功料浩大，劳人费物，困弊公私，此一患也。幸而商胡可塞，故道复归，高淤难行，不过一二年间上流必决。此二患而速者也。

今六塔河口，虽云已有上下约；然全塞大河正流，为功不小。又开六塔河道，治二千余里堤防，移一县两镇，计其功费，又大于塞商胡数倍，其为困弊公私，不可胜计。此一患也。幸而可塞，水入六塔而东，横流散溢，滨、棣、德、博与齐州之界，咸被其害。此五州者，素号富饶，河北一路财用所仰，今引水注之，不惟五州之民破坏田产，河北一路坐见贫虚。此二患也。三五年间，五州涸敝，河流汪溢，久又淤高，流行梗涩，则上流必决。此三患也。所谓为害而无涯者也。

今为国误计者，本欲除一患而反就三患，此臣所不喻也。至如六塔不能容大河，横陇故道本以高淤难行至商胡决，今复驱而注之，必横流而散溢；自澶至海二千余里，堤埽不可卒修，修之虽成又不能捍水。如此等事甚多，士无愚智皆所共知，不待臣言而后悉也。

臣前未奉使契丹时，已尝具言故道、六塔皆不可为，惟治堤顺水为得计。及奉使往来河北，询于知水者，其说皆然。虽恩、冀之人今被水患者，亦知六塔不便，皆愿且治恩、冀堤防为是。下情如此，谁为上通？臣既知其详，岂敢自默。伏乞圣慈特谕宰臣，使更审利害，速罢六塔之役，差替李仲昌等不用，选一二精干之臣与河北转运使副及恩、冀州官吏，相度堤防，并力修治，则今河之水必不至为大患。且河水天灾，非人力可回，惟当顺导防捍之而已，不必求奇策立难必之功，以为小人侥冀恩赏之资也。况功必不成，后悔无及者乎！臣言狂计愚，惟陛下裁择。

本篇作于至和三年初(1056)。当时作者任翰林侍读学士、集贤殿修撰。文中的"河"指黄河。自古黄河肆虐为患，毁田害民，深受其害的劳动人民与黄祸作艰巨的斗争，历代统治者也曾对计筹策，治理河患，其中不乏乖计，使百姓生命财产蒙受人为的灾害。据《宋史·河渠志》载，景祐元年七月，"河决澶州横陇埽"，庆历八年六月癸酉，"河决商胡埽"，皇祐二年七月辛酉，"河复决大名府馆陶县之郭固"，皇祐四年正月乙亥，"塞郭固，而河势犹壅"。朝廷计议治河，河北安抚使贾昌朝上议"塞商胡、开横陇，回大河于故道"的计策，欧阳修于至和二年初上书《论修河第一状》驳议。至和二年九月，又有河渠使李仲昌计议引黄入六塔河，得到当时宰相陈执中、文彦博的支持，宋仁宗下诏兴工，欧阳修再次上书《论修河第二状》驳议，但仁宗不听。至和二年八月欧阳修奉使契丹(辽)，于至和三年二月回朝，他又上书《论修河第三状》，即本文。由欧阳修的三次论修河上书，可以见得其忧国忧民之情急，为了国与民的利益，他不顾个人，敢揭敢言，发扬其嫉恶如仇的大无畏精神，表现出一个封建正直官吏的高尚品德。《论修河第三状》陈词恳切，情满激昂。状书共分两部分内容，前一半内容，作者

毫不回避地剖析了有关修河事中"中外之臣""未有肯为国家极言其利害"之原因，他所归纳之三个原因，矛头直指当朝"执政之臣"，其实，"执政之臣"的背后还有统治者宋仁宗，所以，欧阳修仍不畏丢官受贬，锋芒直指朝廷统治者，这是非有极大的勇气和胆量不可的。对河渠使李仲昌，他蔑视其为"小人"，直呼"李仲昌小人"，这一点则与《与高司谏书》中对高司谏的挖苦讥讽的行文风格是相一致的，反映了作者对那种"利口伪言，众所共恶"的"小人"的嫉恶如仇，使行文充出了正气，富有正义感。前一半内容由文章的开头到"又无奇策以取胜。此所以虽知不便而罕肯言也"，包括四个自然段，议论的中心为"未有肯为国家极言其利害"，作者在结构上采用总分式安排材料。第一自然段为结构上的总说，其内部又运用了一个总分复句："盖其说有三：一曰畏大臣，二曰畏小人，三曰无奇策"，把存在的原因先作概括的总提。接下来的第二至第四自然段，都由第一自然段的总说处分开，分别对"畏大臣"、"畏小人"及"无奇策"进行分别的详议，这种结构安排即为总分式，亦即有总有分的结构。其效果，一是结构层次中的总领层次与分属层次条理清晰，总说结构起总领作用。二是行文内呼应，不管分说的结构与总说结构之间存有一定的空间跨度，但从结构上要求，分说结构必须与总说结构保持行文呼应，这样，结构内在联系紧密，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后一半内容是状书的要旨所在。其中心内容为剖析开修六塔河，回水人横陇故道的"奇策"，作者从辩证角度摆利害，论理详尽，陈词恳切，观点鲜明，字里行间显现其忧国忧民。更为可贵的是，他明确表明自己写状书的态度，乃是"众人所不敢言而臣今独敢言"，足见其敢作敢为的勇气。后半内容的写作，突出表现在语段内部，有的语段内部的逻辑条理清晰，有的语段内部采用层递的修辞手法。读者踯躅于行文的语段中，不难寻找到作者富有逻辑美感的清晰条理。清晰的条理，有助于把道理说明白，易折服于人，对读者来说，从中可以得到逻辑美的享受。"层递"的修辞手法为写作中常用，在议论文中采用此种修辞手法，使说理一环扣一环，道理一步步加深。层递至少要有三层意思，使语意层层深入，形成一种"渐层美"。文中有两处语段的组合采用了层递的修辞手法，第一处是"臣谓河水未始不为患，今顺已决之流，治堤防于恩、冀者，其患一而迟。塞商胡，复故道者，其患一而速。开六塔以回今河者，其患三而为害无涯。"这一语段由三句组成，三句正合三层，语意由轻到重，形成递上的语势，强调了开修六塔河的为害之深。第二处是"今六塔河口，虽云已有上下约；然全塞大河正流，为功不小。又开六塔河道，治二千里堤防，移一县两镇，计其功费，又大于塞商胡数倍，其为困弊公私，不可胜计。此一患也。幸而可塞，水入六塔而东，横流散溢，滨、棣、德、博与齐州之界，咸被其害。此五州者，素号富

饶，河北一路财用所仰，今引水注之，不惟五州之民破坏田产，河北一路坐见贫虚。此二患也。三五年间，五州凋敝，河流注溢，久又淤高，流行梗涩，则上流必决。此三患也。所谓为害而无涯者也。"这一语段由九句组成，合三层意思，语意也是由轻而重，呈递上的语势，也强调了开修六塔河的患害。这两处的层递语段随着语意的渐层加重，使议论渐层加深，所以层递的语段富有层次美。　　（张洪英）

荐布衣苏洵状　　欧阳修

右臣猥以庸虚叨尘，侍从无所裨补，常愧心颜。窃慕古人荐贤推善之意，以谓为时得士，亦报国之一端。往时自国家下诏书，戒时文，讽励学者以近古。盖自天圣迄今二十余年，通经学古履忠守道之士，所得不可胜数，而四海之广，不能无山岩草野之遗，其自重者，既伏而不出，故朝廷亦莫得而闻，此乃如臣等辈所宜求而上达也。

伏见眉州布衣苏洵，履行淳(一作纯)固，性识明达，亦尝一举，有司不中，遂退而力学。其论议精于物理而善识变权，文章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其所撰《权书》、《衡论》、《几策》二十篇，辞辩闳伟，博于古而宜于今，实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其人文行，久为乡闾所称，而守道安贫，不营仕进，苟无荐引，则遂弃于圣时。其所撰书二十篇，臣谨随状上进。伏望圣慈，下两制看详，如有可采，乞赐甄录。谨具状奏闻，伏候勅旨。

本篇写于嘉祐五年(1060)，其时欧阳修拜枢密副使。这是一份向皇帝推荐录用苏洵的文书。欧阳修本人很赞赏苏洵所写的《权书》、《论衡》、《几策》等文章，也赞赏苏洵的"守道安贫，不营仕进"的人品，他果断地向朝廷推荐，于是苏洵的文章在公卿士大夫手中传颂一时，名声遂大震。这份状书前半部分申述推荐理由，后半部分对被推荐人物苏洵及文章作客观评价。全文的主要内容突出表现了作者重材的思想，作者认为要重视于"山岩草野"的民间发现人材，推举人材。大量的人材，亦即众多的"通经学古履忠守道之士"，湮没于"四海"之内，伏身于"山岩草野"之中，如若不重荐举，这些人材则"伏而不出"，那么朝廷也将"莫得而闻"。欧阳修本人注重重材、荐材。著名的唐宋八大家，宋代占了六家，而这六家中的四家，即苏洵、曾巩、苏轼、苏辙都经由欧阳修之手录用或推荐，他们与欧阳修一道，都是宋代诗文革新运动的倡导者和参加者，他们大量的作品，对转变北宋文风作出了卓越贡献，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留下美名。即使由今天来看，

欧阳修重材的思想和举动也仍是有积极的社会意义的，选拔人材、擢用人材在任何时代对国家都是有利的。本文章法平易自然，情感婉转恳切，写作的主要特点表现为质朴。内容的质朴表现为求实，即实实在在，不空虚，无饰言，明白确凿，本文的内容做到了这一点。作者在申述理由或是评价苏洵人文时都做到了实实在在，客观可信，不见堆砌赘冗之浮理，不见空虚夸张之评语。他给苏洵的人品的评语是"履行淳固，性识明达"、"守道安贫，不营仕进"，经他评述，给读者描述了一个布衣文人的简略形象。他对苏洵文章的评语重在强调"有用"，他说"其议论精于物理而善识变权，文章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可见，他对苏洵的文章亦无夸大之言。作为一个荐引者，对被荐者能作实事求是的介绍，这一点正是符合欧阳修本人实践中强调的务实思想。本文的语言特色也表现为质朴无华，全文都运用散句写作，句间行款宽松自由，自然流畅。用词明白易懂，平淡朴实，言简意明。

（张洪英）

谢致仕表

欧阳修

臣某言：今月十七日进奏院递到敕告：伏蒙圣恩，除臣太子少师，依前观文殿学士致仕者。愚诚恳至，曲轸于皇慈；宠命优殊，特加于常品。本期得谢，更此叨荣。臣某。

伏念臣猥以庸近之材，早遭休明之运。不通之学，既泥古以难施；无用之文，复虚言而少实。是以三朝被遇，四纪服劳。蒙德重于丘山，论报亡于毫发。而年龄晚暮，疾病尪残。辄希知止于前人，不待及期而后请。自陈悃愊，屡至渎烦。既久历于岁时，始曲蒙于开可。仍超加于异数，非止赐于残骸。道愧师儒，乃忝春宫之峻秩；身居畎亩，而兼书殿之清名。至于头垂两鬓之霜毛，腰束九环之金带，虽异负薪之里，何殊衣锦之归？使闾巷咨嗟，共识圣君之念旧；搢绅感悦，皆希后福之有终。岂惟愚臣，独受大赐？

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无私覆物，博爱推仁。以其夙幸遭逢，密契风云之感会；曾经服御，不忘簪履之贱微。致此便蕃，萃于衰朽。虽伏枥之马，悲鸣难恋于君轩；而曳尾之龟，涵养未离于灵沼。余生易毕，鸿造难酬。

欧阳修写《谢致仕表》为熙宁四年六月。《欧阳文忠年谱》记载此事为"熙宁四年辛亥，公在蔡（州治今河南汝南县），累章告老，六月甲子，以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七月归颍。"据《宋史职官志》八曰："观文殿学士为正三品。"又曰："太子少师为从一品。"可见欧阳修致仕，宋朝廷给予他

很高的荣誉。据载，治平四年，欧阳修出知亳州（州治今安徽亳县）时，年六十一岁，但已六次上章“连乞谢事”，至熙宁元年（1068），他又多次上章告老谢事，熙宁四年，知蔡州时，又连乞告老，于是年六月获准，年六十五岁。《宋史·欧阳修传》曰：“修以风节自持”，“年六十即连乞谢事”，“熙宁四年，以太子少师致仕。”本篇《谢致仕表》为欧阳修获准致仕后感恩皇帝的奏章。致仕即辞官，还禄位于封建君王，欧阳修于熙宁四年辞官归颍上，并未归故里庐陵。

此篇文章的中心内容突出表现为感君恩之厚，文内充满了感恩戴德之辞，真实再现了欧阳修的忠君思想及封建的君臣关系。“忠君”是封建统治思想的重要核心，“君臣”之纲是封建社会中主要的道德关系之一，欧阳修一生重道的思想实质也表现为重封建道德观念，这是受时代所决定的。欧阳修的重道与忠君从思想体系上是一致的，这一点是为封建君主所赏识，所以欧阳修致仕时，宋神宗（赵顼）赐予他“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之荣耀。对于君王的大赐，欧阳修感恩之情流露于文内的字里行间，如“愚诚恩至，曲轸于皇慈”，“蒙德重于丘山，论报亡于毫发”，“虽伏枥之马，悲鸣难恋于君轩；而曳尾之龟，涵养未离于灵沼，”这些感恩戴德之言，道出了欧阳修辞官时忠君的心声。除此外，宣扬皇德也溢于言表，如“至于头垂两鬓之霜毛，腰束九环之金带，虽异负薪之里，何殊衣锦之归？使闾巷咨嗟，共识圣君之念旧”，这几句话美化了君臣关系，突出宣扬君王念旧之德。又如“皇帝陛下无私覆物，博爱推仁”，宣扬了君王仁爱之德。可见，欧阳修写《谢致仕表》，重在对封建帝王歌功颂德。欧阳修辞官时年龄仅为65岁，由累章告老这点而知，及晚年，“及时引退”思想很坚决，本文内也涉及有致仕的陈乞，文中言“年龄晚暮，疾病尪残。辄希知止于前人，不待及期而后请。自陈惴惴，屡至渎烦”，可见，他致仕之至诚，且屡次向皇帝陈乞。“及时引退”是要有勇气及决心的，再说欧阳修并非官不高，也并非年迈，只能说明他对待进退、立身行事方面的坚定不移。高步瀛选注《唐宋文举要》评《谢致仕表》曰：“永叔四六，情韵俱佳，不尚藻丽，一出自然，遂开宋代之体。”文内语言自然洒脱，词意恳挚感人。适当运用了骈体句式，使语言雅气，声调抑扬，富有声音之美。如“不通之学，既泥古以难施；无用之文，复虚言而少实。”还运用对偶句式，如“蒙德重于丘山，论报亡于毫发”是用鲍明远《白头吟》：“毫发一为瑕，丘山不可胜”中“丘山”“毫发”为对。作者把骈体与对偶运插于散言之中，使句子整、散相间，错落有致。

（张洪英）

论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札子 欧阳修

臣近闻澧州进柿木成文有"太平之道"四字。其知州冯载，本是武人，不识事体，便为祥瑞，以媚朝廷。

臣谓前世号称太平者，须是四海晏然，万物得所。方今西羌叛逆，未平之患在前；北虏骄悖，藏伏之祸在后。一患未灭，一患已萌。加以西则泸戎，南则湖岭，凡与四夷连接，无一处无事。而又内则百姓困弊，盗贼纵横。昨京西、陕西出兵八九千人，捕数百之盗，不能一时剪灭，只是仅能溃散，然却于别处结集。今张海虽死，而达州军贼已近百人，又杀使臣，其势不小；兴州又聚八九十人。州县皇皇，何以存济？以臣视之，乃是四海骚然，万物失所，实未见太平之象。

臣闻天道贵信，示人不欺。臣不敢远引他事，只以今年内事验之。昨夏秋之间，太白经天，累月不灭；金木相掩，近在端门。考于星占，皆是天下大兵将起之象。岂有才出大兵之象，又出"太平之道"字？一岁之内，前后顿殊。岂非星象丽天，异不虚出，宜于戒惧，常合修省？而草木万类，变化无常，不可信凭，便生懈怠。

臣又思，若使木文不伪，实是天生，则亦有深意。盖其文止曰"太平之道"者，其意可推也。夫自古帝王致太平，皆自有道。得其道，则太平；失其道，则危乱。臣视方今，但见其失，未见其得也。愿陛下忧勤万务，举贤纳善，常如近日，不生逸豫，则三二岁间，渐期修理。若以前贼张海等小衰，便谓后贼不足忧；以近京得雪，便谓天下大丰熟；见北虏未来，便谓必无事；见西贼通使，便谓可罢兵，指望太平，渐生安逸，则此"瑞木"乃误事之"妖木"耳！

臣见今年曾进芝草者，今又进瑞木。窃虑四方相效，争造妖妄。其所进瑞木，伏乞更不宣示臣寮。仍乞速诏天下州军，告以兴兵累年、四海困弊，方当责己忧劳之际，凡有奇禽异兽草木之类，并不得进献，所以彰示圣德，感励臣民。取进止。

此文写于庆历三年，为澧州进献瑞木一事，欧阳修勇敢地向皇帝进言议事，谏劝皇帝勿笃信"奇祥异瑞"之说，大胆揭露官吏们"媚朝廷"的弄虚作假行径，直言所谓祥草瑞木并不能保天下太平，其后果反瞎人眼目，无视内忧外患，滋生逸豫，于国于民有害无益。就本篇内容可见，字里行间情恳词诚，论事切直，敢讲真话，一字一句掷地作金石声。

全文领衔之文心为"太平"，议论"太平"之真伪为作者进札子之用心，因此，文章起始，"太平"一词照耀全文，章法之重点着力于突出议论太平与不太平，其笔端一针见血，对比鲜明。层层剖析，鞭辟入里，作者在札子中明确表明所谓"太平"在当时是不真实的。严重的现实问题是外患有"西羌叛逆，未平之患在前；北虏骄悖，藏伏之祸在后。一患未灭，一患已萌。加以西则泸戎，南则湖岭，凡与四夷连接，无一处无事"；内忧有"百姓困弊，盗贼纵横。"面对"四海骚然，万物失所"的现实，又怎能言之"太平"呢？而真正的"太平"是什么样的呢？作者认为应是"四海晏然，万物得所"。所以，文章的第二自然段，事实论据充足，分析入理，对比写法分明。作者的态度明朗，毫无掩饰含糊之词。笔锋所到之处，情真恳切。第三自然段为进一步剖析"太平"之伪象，指出不"太平"之真象。作者顺应皇帝"天人感应"之信念，也从天象入手议论，详摆天象矛盾之事实，由占星术角度证明不"太平"，既然天象为真，又何来柿木生成之"太平之道"之怪事呢！而"天道贵信，示人不欺，"但瑞木之事不可作为"信凭"，假若真信草木会呈瑞祥，则必然麻痹人心，视天下不"太平"于不顾。第二、第三两个自然段都从"进"这一角度来议论所谓"太平"的观点之错误，陈情真率，无所畏避，在皇帝面前放言无惮，敢讲真话，这是继承了司马迁的"放言无惮"的散文的优良传统。在皇帝面前敢于"放言无惮"，当然要有不怕贬官、不怕杀头的勇气的，这种正直气概透过文章内容的气势洋溢于文表，情急言真，一腔忠言，披露肝胆，气足而文畅，加之充足的论据，故发文理足而气盛，铮铮词言掷地有声。言真气盛，正气凛然，故文章闪耀出正气之美、正直之美，这毫无疑问地是与作者的为人处世的刚正不阿之美德不可分的。文章的第四自然段，笔锋由"进"转为"退"，运用"若使"词语使文章气势一折变得委婉含蓄，行文纡缓从容，并非大张声色，剑拔弩张，而是开合有度容与闲易。这种章法正是欧阳修散文的一大特点，就议论文而言，"进"一步是加深剖析，"退"一步也同样是可以达到加深剖析的目的。以"退"为"进"，只是议论的一种策略，其"退"只为形式，"进"才为目的。作者笔端"退"一步，使文章气势犹如江河之停蓄，然显出柔阴之美，"百炼钢化为绕指柔"，化刚为柔，这比一味之气盛，只顾剑拔弩张要美妙、高明得多。这种笔调造成的最佳效果，表现为说理的善变角度以及议论层次的曲折。说理的善变角度是指行文气势的"行"与"止"的协调，急言极论气势浩荡，该"行"当"行"；婉转从容，该"止"当"止"。"行"当为步步为"进"，"止"当为适时而"退"，往复曲折，有层次、有质感，"行"与"止"都能见深见高，这样的说理分析，可以透彻、周密，真正抓住"太平"不放。议论层次的曲折，是指章法结构的开合，第二、第三自然段写得气势洋溢，章法张开；第四自然段写得委婉含

蓄，章法收拢。亦张亦放，亦开亦合，势必章法结构曲折变化，开合层次清晰。刘熙载《艺概·诗概》云："大起大落，大开大合，用之长篇比如黄河三百里一曲，千里一曲一直也。然即短至绝句，亦未尝无天水兴波之法。""起"与"落"，"开"与"合"，都是提倡章法"崇曲忌直"，这是古人乃至今人写文章的章法技巧。此文章法的曲折变化，也为追求章法的曲折美，曲折即有回旋，顿挫，如抑扬、正反、进退等等，由变换角度来兴波助澜。这篇文章同样有气盛之美，但又讲究顿挫，正面开头就抓住"太平"，接着广征博引，从反面剖析不"太平"，接着退一步又顺应从正面剖析"太平"，造成正一反一正的曲折，每一转折处为一顿，共形成两次顿挫，这样的章法当然的节奏跌宕，开阖尽变了。 （张洪英）

论乞止绝河北伐民桑柘札子 欧阳修

臣风闻河北、京东诸州军，见修防城器具，民间配率甚多。澶州、濮州地少林木，即今澶州之民，为无木植送纳，尽伐桑柘纳官。

臣谓农桑是生民衣食之源，租调系国家用度之急。不惟绝其根本，使民无以为生，至于供出赋租，将来何以取足？

臣伏思兵兴以来，天下公私匮乏者，殆非夷狄为患，全由官吏坏之。其诛剥疲民，为国敛怨，盖由郡县之吏不得其人。故臣前后累乞澄汰天下官吏者，盖备见其弊如此也。今澶州之民骤罹此苦，岂非长吏非才、处事乖缪所致？

兼闻澶州民桑已伐及三四十万株，窃虑他郡尽皆效此。伏乞早赐旨挥禁绝。其合用材木，仍乞下转运司，令相度渐次那容准备；其澶州人户经伐桑者，乞差官检覆量多少，与权免将来丝绵绸绢之税。

窃以军国所须，出自民力。必欲外御契丹之患，常须优养河朔之民。若使道路怨嗟，人心离叛，则内外之患，何以枝梧？伏望圣慈特赐留意。取进止。

本篇写于庆历三年。自宝元二年(1038)西夏叛宋称帝后，屡犯宋西部边防，庆历二年，契丹乘宋与西夏交战之机，也扬言南侵，意欲发兵南下。宋为防御契丹骚扰，紧急于北部加强边防，河北路、京东路沿路各州军兵修筑城防，抵御外侵。澶州、濮州老百姓无木材上交，只能砍伐桑树、柘树交纳给官府。欧阳修眼见百姓身负重担，目睹官府破坏农业生产于不顾的情景，他给皇帝递呈札子，直陈自己的建议，恳请皇帝下令禁止乱伐乱砍

桑树、柘树，破坏国计民生的恶劣行为。全文议事的中心并非着力于"止绝河北伐民桑柘"方面，发文开端两个自然段通过"河北伐民桑柘"之现象，指出"民间配率甚多"、"民无以为生"、国"何以取足"的后果，其中心意思为力呼"兵兴以来天下公私匮乏者，殆非夷狄为患，全由官吏坏之。"一针见血地披露了吏治的弊端。这个观点是十分鲜明、尖锐的，矛头直指宋朝廷的官民政策。欧阳修并非无缘下此断言，在文内他清楚地指出：官吏"诛剥疲民，为国敛怨，盖由郡县之吏不得其人"，并提出了"今澶州之民骤罹此苦，岂非长吏非才、处事乖缪所致"的诘问。欧阳修深谙官场之弊政，体察民众之苦难，作为一个正直的官吏，他"前后累乞澄汰天下官吏者，盖备见其弊如此也。"可见，他主张吏治的改革。由此可以看到，欧阳修写的文章"中于时病而不为空言"，其为文言词简明，立意清晰，内容朴质，充实。在这篇文章内，多处呼吁朝廷要体察民情，他在文中如实地反映了澶、濮二州百姓"民间配率甚多"的真情，敢于向皇帝直率反映民间的真实情况，不虚伪造假，说明作者本身很同情百姓。他能够设身处地为民着想，他认为，目下为抵御外侵而恣意砍伐桑柘，这种做法分明是"绝其根本，使民无以为生"，这是很有价值的观点，桑柘存则民生，桑柘亡则民亡，这是既简单而又富有哲理的道理，而今砍伐桑柘，"殆非夷狄为患，全由官吏坏之。"故使"澶州之民骤罹此苦"，至此，作者已为民大声疾呼，对恶劣的吏治深恶痛绝！读者不难体验到，作者对澶、濮二州百姓寄予深深的关切和同情。读者也可从文内的字里行间感染到作者的笔锋常带情感，他急急于为民呼吁，竭力用自身之真情去打动朝廷。这种真情率意的流露，便使内容富有情感美。就本文而言，情感美的表现有两个方面，其一，爱惜民力，对澶、濮二州百姓因"无木植送纳，尽伐桑柘纳官"之苦寄予深切同情，是其情感美的一个表现。作者在札子中入情入理地阐述了一个朴素的道理，澶、濮二州百姓本因无木交纳，只能砍伐桑、柘，而滥伐桑柘也并非为民之所愿，原因在于"官吏坏之"，"诛剥疲民"，"农桑是生民衣食之源，租调系国家用度之急"，这个道理应为人所共知，如今伐桑砍柘，使民何以生存，国家用度又靠什么来源，朝廷治政，"军国所须，出自民力"，既然国靠的是民，那就"须优养河朔之民"，要爱惜民力，如今民间"配率甚多"，"人心""怨嗟"，而朝廷又不予同情，如此做法既非爱惜民力，也是不得民心的。读者可从中见到作者正直的气概，也可见到作者一颗充满情感美的心。欧阳修身居官职，但关注民间的疾苦，这是他具有的朴素的人情间的情感美，然而他敢将民间之苦的真情陈谏皇帝，就这境界来说，已超出一般的同情之心，而是受他正直的情操的驱使，闪烁着情操美和情感美。其二，对恶劣吏治的憎愤是情感美的又一个表现。对恶的揭露也能给人以审美的享受。在

揭露恶劣吏治中表现了作者的鲜明的倾向性，不揭露吏治之恶，也就不能深刻理解百姓之疾苦。作者在札子中多处针砭吏治之弊端，指出“兵兴以来天下公私匮乏者，殆非夷狄为患，全由官吏坏之”。这就一针见血地戳到了宋的统治政策，深刻地由内因方面寻找民困国乏的原因。当然，这只是局部原因。作者清楚地指出，“澶州之民骤罹此苦”，皆由“长吏非才，处世乖缪所致”，所以，同情百姓之苦，作者把矛头直指吏治，揭露恶吏“诛剥疲民”，使百姓叫苦不喋。对吏治的丑恶面的揭露流露了作者鲜明的憎愤，他大胆地伸张了正义，揭露吏治的邪恶，疾呼吏治改革，对吏治诛剥下的疲民，具有浓厚同情的倾向性。对吏治弊端的无情揭露，饱含了作者的正义和对人民的同情，这些都蕴含了丰富的情感美。 （张洪英）

论大理寺断冤狱不当札子 欧阳修

臣风闻大理寺近奏断德州公案一道，为一班行王守度谋杀妻事，止断杖六十私罪。其守度所犯情理极恶，本因逾滥，欲诱一求食妇人为妻，自持刃杖，恐逼正妻阿马，令其诬以奸事，髡截头发，又自以（一作将）绳索付与阿马，守度持刀在旁，逼令自缢，其命垂尽，只为未有棺器，却且解下。其后又与绳索，令自缢，阿马偶得生逃。臣略闻此大概，其他守度凶恶之状，备于案牍。人不忍闻阿马曲苦冤枉如此，而法吏止断诬奸，降以杖罪。

窃以刑在禁恶，法本原情。今阿马之冤，于情可悯；守度所犯，其恶难容。若以法家断罪举重而论，则守度诬奸不实之罪轻，迫人以死之情重。原其用意，合从谋杀。凡谋杀之罪，其类甚多，或有两相争恨，理直之人因发忿心杀害理曲之人者，死与未死须被谋杀之刑。岂比守度，曲在自身，阿马本无所事，备极凌辱，迫以自裁。虐害之情，深于谋杀远矣！

臣尝伏读真宗皇帝赐谏臣之诏，曰：“冤枉未申贯刑逾度者，皆许论列。”今之冤妇，臣职当言者也。岂有圣主在上，国法方行，而令强暴之男而敢逼人以死！臣恐守度不诛，则自今强者陵弱，疏者害亲，国法遂隳，人伦败矣！

其王守度一宗公案，伏望圣慈，特令中书细详情理，果如臣之所闻。即乞行刑法以止奸凶。取进止。

本篇写于庆历三年（1043）。宋仁宗庆历三年，范仲淹、韩琦、富弼等人推行“庆历新政”，时任谏官的欧阳修也参与了革新活动，他们提出的整顿政事的主张中包括有改革吏治。欧阳修在某些反映人民疾苦的文章里，如

《论乞止绝河北伐民桑柘札子》，对宋吏治之弊有所揭露，本文也正是对大理寺断案不当，执法不明作了揭露。欧阳修时任谏官，他忠于职守，敢于伸张正义、主持公正，敢揭不公吏弊，为民申冤。

文章鲜明的是非观及重法思想是本文内容的两个主要特色。作者于文章开始便议论案情，议论中明显地流露了是非观念，他明朗表示王守度正妻为无辜而受"幽苦冤枉"，而王守度所犯"情理极恶"，并用一系列事实揭露了罪犯的罪行，措词是非截然分明，言词铮铮，毫不含糊。在重事实的基础上，对此案的定性，究竟是诬奸罪，还是谋杀罪，作者紧紧扣住法进行论列。作者认为，王守度所犯为谋杀之罪，触犯国法该诛，而大理寺法吏只断为诬奸，判杖六十，按私罪结案，故欧阳修果断地向皇帝谏诉大理寺断冤狱不当，乞望按法重审此案。作者的笔触，对受尽虐害凌辱的王守度之妻寄予同情，他不断地为她叫冤，为无辜民女受害鸣不平，其实质是对吏治的执法不明表愤慨。所以，他正言厉色地说道："今之冤妇，臣职当言者也。岂有圣主在上，国法方行，而令强暴之男而敢逼人以死！臣恐守度不诛，则自今强者陵弱，疏者害亲，国法遂隳，人伦败矣！"这段义正词严的论议，升华了本文的思想，读者也似乎听到了一个正直的封建官吏对改革吏治发出的近乎呐喊的呼声！本文写作，章法起伏曲折，而论证缜密细致。文章由起头至"降以杖罪"为第一层，这一层内作者较详细地叙明案情，边叙边揭露守度的凶恶罪状，至段尾作者激愤地写道："人不忍闻阿马幽苦冤枉如此，而法吏止断诬奸，降以杖罪。"由作者的气盛而笔调自然上升，此为一起。由"窃以刑在禁恶"至"深于谋杀远矣"为第二层，这一层里作者据法力争，竭力为冤妇开脱罪责，而对王守度所犯罪行斩钉截铁地认定为是谋杀。作者于段尾愤慨而词，曰："岂比守度，曲在自身，阿马本无所争，备极凌辱，迫以自裁，虐害之情，深于谋杀远矣！"由作者的愤激而笔调又一次上升，此为二起。由"臣尝伏读真宗皇帝赐谏臣之诏"至"人伦败矣"为第三层，这一层里作者义愤填膺，为正法纪大声疾呼。由作者的大声疾呼而笔调再一次上升，此为三起。此"三起"即为本篇章法上的三次起伏，层次曲折，波澜壮阔。章法上的曲折波动，说明了作者的思想情绪的激烈冲动。他本性嫉恶如仇，而对如此可憎的冤案不可容忍，对如此断案的法吏之执法不明他也满腔的憎恶，故而，他说"臣职当言者也"，于是将他的思想、将他的激烈的情感都写进了文里，汇成一股旺盛的气势，凛凛然语锋如劈，其势不可阻遏。因此，本文的审美意义即在论说的气势之美。其内质，论案情事实，材料充分确凿，论证辩理，据法合理，鞭辟入里。其外形，章法起伏曲折，文笔酣畅淋漓，语气果断肯定，语言色彩鲜明。通过内质、外形，形成了激烈纵横、感情充沛、豪健俊伟、雄辞闳辩、逻辑缜密、折服力强的文

章整体风格，这种气势磅礴的风格在欧阳修的议论文里尚不少见。本文词语表情色彩丰富，文内直接用于无辜受害妇人的在三处用了“冤”词，渲染了冤狱之气氛，为民喊冤！对守度之恶，则用了一连串的带有贬义色彩的词语，如“情理极恶”、“凶恶之状”、“其恶难忍”、“凌辱”、“虐害”、“强暴之男”，表明了作者对作案之人的深恶痛绝。此外，作者还准确地选用了带使令义的词语，如“诱”、“恐逼”、“逼令”，勾划了逼人以死的凶残暴男的狰狞面目。表情词语可以形成强烈的对比，使人对冤妇倍加同情，对凶恶的守度越发憎恨，由此，越加对大理寺法吏之断狱倍感不当。 （张洪英）

乞减放逃户和籴札子 欧阳修

臣伏见河东百姓科配最重者，额定和籴粮草五百万石。往时所籴之物，官支价直不亏，百姓尽得茶丝见钱；自兵兴数年，粮草之价数倍踊贵，而官支价直十分无二三。百姓每于边上纳米一斗，用钱三百文；而官支价钱三十，内二十折得朽恶下色茶。草价大约类此。遂致百姓贫困逃移，而州县例不申举。其本户二税、和籴不与开阁，税则户长陪纳，和籴则村户均摊。已逃者既破其家，而未逃者科配日重。臣至代州崞县，累据百姓陈状，其一村有逃及一半人户者，尚纳全村和籴，旧额均配与见在人。臣兼曾差大理寺丞史谭，检得岚州平夷一县已逃未检人户，共四十一户。诸州似此者甚众。

臣今欲乞下转运司，差清干官三两人，于并、代等十五州军系有和籴处，检括已逃人户。其逐户下二税、和籴额定数目，并与倚阁，候招辑得人户归业，各令依旧均配。仍许诸县人户见均摊着和籴及户长陪纳逃税者，列状自陈。所贵重困之民，免此重叠科配。

本篇作于庆历四年(1044)。这年四月至七月，欧阳修奉使河东作实地考察，以第一手材料上奏皇帝，在考察中，他亲眼目睹了河东百姓科配日重、生活苦难的情状，对腐败的税制，和籴提出改革的建议。本文议论的主要内容是“科配日重”，科配日重是造成河东百姓生活日益贫困、负担过重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河东一带真实的民情。围绕“科配日重”的议题，作者运用了最具说服力的真实材料进行说明。这些材料都是作者通过调查得来的第一手材料。真实材料贵在真实反映生活的原貌，它少浮饰，重“实”，所以最有证明力和说服力。在运用材料上本文具有三个特点，一是重数字材料。运用数字材料作论据是议论文章常用的，数字用作对照说

明，能实事求是地的反映情况，如文内的“百姓每于边上纳米一斗，用钱三百文；而官支价钱三十，内二十折得朽恶下色茶”及“臣兼曾差大理寺丞史谭，检得岚州平夷一县已逃未检人户，共四十一户”等，其中的数字都能起很强的说是作用，真实地反映当地的实情。二是紧扣有关税制、和籴的材料。揭露税制、和籴的腐败，也是本文的要旨之一。作者精择了两处有关税制、和籴的材料，文内开头即用“河东百姓科配最重者，额定和籴粮草五百万石”，指出了百姓过重的和籴负担。再如“百姓贫困逃移，而州县例不申举。其本户二税、和籴不与开阁，税则户长陪纳，和籴则村户均摊。”指出了苛重的税赋，使百姓“科配日重”，宋代继承了唐时的“二税法”，但比唐时税率增加，又加“和籴”、“和买”，对民剥削苛重。为纳税赋百姓往往倾家荡产，故相当人户逃移，而未逃人户则“科配日重”。欧阳修反映这些情况，是为证明欲解决河东急粮困乏，减轻百姓日益加重的科配重负，根本所在应改革税赋，“候招辑得人户归业”，另外，他还提出了精简冗兵、开耕河东禁地等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都来源于调查的第一手材料。三是选取典型材料。札子的篇幅有限，故作者择取最有代表性的材料来说明事理。文中的“河东百姓科配最重者，额定和籴粮草五百万石”，还有“代州崞县，累据百姓陈状，其一村有逃及一半人户者，尚纳全村和籴，旧额均配与见在人”及“岚州平夷一县已逃未检人户共四十一户”，这些材料都是调查中见到的典型，百姓所负科配之重，逃移之多从此材料可见。总之，作者善择材料、精择材料，让真实材料为议题服务。这些真实材料在文内显示了浓烈的真实色彩，它们质朴无华，但实实在在。正由于这些充满民情的真实材料，使得内容充实，民情气氛浓郁。这些特色正是欧阳修写文章求“实”精神的最佳效果。在本文中，作者通过真实的材料也反映了河东百姓的贫苦，他对“科配日重”负下的人民怀有深切的同情，所以，他常为民呼吁，文章往往笔锋常带感情，富含人情味，本文也饱含着人情感。实地调查的所见所闻，使作者认为致使河东百姓“逃移”的原因在于“科配日重”，百姓为税赋倾家荡产，被迫离乡背井，而未逃者科配益重，逃移也为必然趋势，而这种实情为皇帝及那些朝议者所不知情，所以，他在札子内急急为“重困之民”呼吁，呼吁改革税制，“免此重叠科配”。他的呼吁实质也为河东一带贫苦百姓的呼声。所以，他的上奏合乎民情，合乎民心，既敢于正视人民的困苦，并敢于将实情上奏，这正是他为官正直、体谅民心的最好证明。这篇文章，内容以真实打动人心，文字以朴实显其自然。作者较多选用日常基本用词，例如数词、量词在文内运用较多，再如有关日常生活资料的词，如“粮草”、“茶丝”、“米”、“钱”等，这些词语通俗简明，富有生活气息。

（张洪英）

请耕禁地札子 欧阳修

臣昨奉使河东，相度沿边经久利害。臣窃见河东之患，患在尽禁沿边之地不许人耕，而私籴北界斛斗以为边储，其大害有四。以臣相度，今若募人耕植禁地，则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

河东地形山险，辇运不通。边地既禁，则沿边乏食。每岁仰河东一路税赋、和籴、入中、和博斛斗支往沿边。人户既阻险远，不能辇运，遂费金银绢铜钱等物，就沿边贵价私籴北界斛斗。北界禁民以粟马南入我境，其法至死。今边民冒禁私相交易，时引争斗，辄相斫射，万一兴讼，遂构事端。其引惹之患一也。今吾有地不自耕植，而偷籴邻界之物以仰给。若敌常岁丰，及缓法不察，而未过吾界则尚有可望。万一虏岁不丰，或其与我有隙，顿严边界禁约，而闭籴不通，则我军遂至乏食。是我师饥饱系在敌人，其患二也。代州、岢岚、宁化、火山四州军，沿边地既不耕，荒无定主，虏人得以侵占。往时代州阳武寨为苏直等争界，讼久不决，卒侵却二三十里。见今宁化军天池之侧，杜思荣等又来争侵，经年未决。岢岚军争掘界壕，赖米光浚多方力拒而定。是自空其地相惹北人岁岁争界，其害三也。禁膏腴之地之耕，而困民之力以远输，其害四也。

臣谓禁地若耕，则一二岁间北界斛斗可以不籴。则边民无争籴引惹之害；我军无饥饱在敌之害；沿边地有定主，无争界之害；边州自有粟，则内地之民无远输之害。是谓去四害而有四大利。今四州军地可二三万顷，若尽耕之，则其利岁可得三五百万石。伏望圣慈；特下两府商议。如可施行，则召募耕种税入之法，各有事目，容臣续具条陈。取进止。

本篇作于庆历四年(1044)，作者这年四月奉使河东实地考察。由于宋朝廷下令禁耕边地，因此他亲眼见沿边大片沃土闲荒，于军于民造成很大的患害，因此，他向皇帝送札子，进言建议朝廷解除禁耕令，于军于民变患为利。

札子全文议论的中心内容是“去四大害”为“四大利”，这一论点在文章开始即醒目地突出，可谓开门见山。论点提出后，作者主要采用归纳论证的方法，对“四大害”与“四大利”一一进行阐述。在归纳论证的过程中，突出表现出三个特点，一是论证内容有轻重之分。“去四大害为四大利”，作者侧重于阐述“四大害”，占了文章的较多篇幅，与此相比，“四大利”的阐述只占较少比例。有轻有重，目的在于突出“四大害”之“害”的严重，以

引起朝廷关注，早日解除禁耕令。二是材料选取有详有略。全文论证偏重于"四大害"，故材料的选取也以阐述"四大害"为详。由选材的繁简适当，详略有度，反映了作者的章法构思的精巧，真正做到善选材、精选材、巧选材，于选材处显现其精择的写作风格。在精择的原则下，通篇选材突出"简"而"明"，力避繁琐，即使说用于议论"四大害"的材料较详，其实也是极简、极精的。三是论证的条理、层次清晰。为了使人一目了然，作者用了"患一"、"患二"、"害三"及"害四"这些词语突出条理的顺序性，读者可以较容易且较准确地把作者的思维顺序寻找出来。这样清晰的思维条理，不仅能有条不紊地阐述道理，而且易折服人，为人接受。从中可见作者思维之严谨，逻辑严密。逻辑性强使论证雄健有力，使议论富有旺盛的气势，使文章增添光彩。正如王安石在《祭欧阳文忠公文》所说的："充于文章，见于议论，豪健俊伟"，"其雄辞闳辩，快如轻车骏马之奔驰"，这些赞语对于欧阳修是最恰当不过的。这篇短文，能讲究篇幅精简，选材精择，论述要旨精辟，论证说理精到，语言运用精炼，可称古代精美公文之一，值得今人写作借鉴。

（张洪英）

卖油翁

欧阳修

陈康肃公尧咨善射，当世无双，公亦以此自矜。尝射于家圃，有卖油翁释担而立睨之，久而不去。见其发矢十中八九，但微颔之。

康肃问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无他，但手熟尔。"康肃忿然曰："尔安敢轻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乃取一葫芦置于地，以钱覆其口，徐以杓酌油沥之，自钱孔入而钱不湿。因曰："我亦无他，惟手熟尔。"康肃笑而遣之。

本篇选自《欧阳文忠公集·归田录》。《归田录》是欧阳修晚年辞官退居颍州时所作，因名"归田"，笔记体裁，共115条，《卖油翁》是其中之一条。《归田录》所录多为作者亲身经历之朝廷及士大夫琐事，议事说理，寓义深刻。

《卖油翁》通过记述一个生活中的小故事，说明任何一技之长都是熟能生巧之理。此篇的写法，作者不采用议论笔法来说理，而以叙述笔法，铺写故事来说理，寓理于故事中。篇幅虽简短，然而首尾完整，情节清晰，运用了叙述、描写的表达方式，内容富有生活情趣。《卖油翁》体现了欧阳修散文的易、简的风格，具有风格的易、简美。易、简风格突出表现在三方面，

其一方面，章法的易简。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结构精简，布局轻盈精巧。《卖油翁》全文篇幅不加标点共135个字，可谓百字文。单就如此精短的结构而言，已可对作者的精当的谋篇布局能力钦佩。拿来与冗长、拖沓的布局、谋篇之文相比，足见欧阳修不愧为写文构思化繁为简的典范。读者从文中可见到，易简的结构里，作者所设计的故事的开头，结尾，过渡，层次等都体现了易、简，凡无需的浮枝都删除，无冗赘故而轻巧，无繁枝故而精悍，这是作者精而又精构思的结晶。第二，着眼于易简，选材重实忌虚。在百字文内考虑材料的剪裁，需要作者具有高度的概括能力，选材受篇幅所限，立足于选择有效的材料，而所谓有效材料也需删繁就简，突出重点。本篇所选材料偏详于卖油翁，偏略于陈尧咨，这是就对照而言的。从全文看，用于描写卖油翁的材料或是用于描写陈尧咨的材料，都是选择了既简易却有说服力的材料，以简易材料办实事，重实避虚，求"实"为作者的写作原则，"简而有法"也是他所赞成的，而《卖油翁》在选材上正是体现了作者的这些主张。其二方面，描写手法的易、简，着重于简笔描绘人物。对陈尧咨主要采用神态描写，陈的言语不多，统共说了三句话，"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及"尔安敢轻吾射！"但陈的傲慢、蔑视卖油翁的神态即栩栩如生。对卖油翁主要采用动作描写，择其酌油的动作描写恰如卖油人的身份，描绘传神，使读者如身临其境。可见，作者描写人物形象，力在省笔墨，功在传神，看似简笔，笔笔工精。这种描写风格堪称于精简处见美。其三方面，运用语言讲究易、简，《宋史·欧阳修传》曰："其言简而明"，简易、平淡，自然、省净是欧阳修文章的语言风格之美处。《卖油翁》语言的遣词造句洗炼，简约无一赘语，作者都作了精择。在遣词方面，选词通俗简易，接近口语，如人物对话用语，"康肃问曰：'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翁曰：'无他，但手熟尔。'康肃忿然曰：'尔安敢轻吾射！'翁曰：'以我酌油知之。'"对话中的词语都简明通俗，毫无艰涩之词。再如描写卖油翁酌油一段的语言用词，同样接近口语，顺畅自然。为了使词语平易通俗，还注意少用虚词，是为使语言更合乎口语，简便易懂。在造句方面，全文都为短句，最长单句只有十个字组成。短句结构简易轻便，表义言简义明。可以说，《卖油翁》是古文运用短句的范文，值得今人称颂、借鉴。

（张洪英）

六一诗话(选一)　　欧阳修

圣俞常语予曰："诗家虽率意而造语亦难。若意新语工，得前人所未道

者，斯为善也。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然后为至矣。贾岛云：'竹篱拾山果，瓦瓶担石泉。'姚合云：'马随山涧放，鸡逐野禽栖。'等是山邑荒僻、官况肖条，不如'县古槐根出，官清马骨高'为工也。"

余曰："语之工者固如是；状难写之景，含不尽之意，何诗为然？"

圣俞曰："作者得于心，览者会以意，殆难指陈以言也。虽然，亦可略道其仿佛。若严维'柳塘春水漫，花坞夕阳迟'，则天容时态，融和殆荡，岂不如在目前乎？又若温庭筠'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贾岛'怪禽啼旷野，落日恐行人'，则道路辛苦，羁愁旅思，岂不见于言外乎？"

《六一诗话》成集于宋熙宁四年后，此时欧阳修已退休居颍州。原书只称诗话，后人根据欧阳修晚年自号六一居士而改称《六一诗话》。"诗话"这一体裁开创了论诗的新的表现形式，其内容不只拘于论诗，还涉猎诗人的经历轶闻、诗的流派渊源、作诗的声韵对偶等无所不谈，有独特精辟之见解。篇幅结构短小精悍，简便灵活。《六一诗话》共计28则，今选此则在"诗话"中具有代表性，是作者采用问答形式漫谈诗歌鉴赏。

文章开端即洋溢出对话的随意亲切的气氛，把读者引入议论的境界。梅尧臣(圣俞，北宋著名诗人)从诗人的切身体验，精辟地提出了鉴赏诗歌的三个观点，一为"意新语工"，二为"状难书之景，如在目前"，三为"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这三个观点包含了诗歌鉴赏的一些基本观点。"意新语工"即评价诗歌内容的立意和语言技巧，内容求新应为先提，内容与技巧并重，内容与形式需辩证统一。览赏如此，创作亦如此。这一见解与今日的诗歌鉴赏原则仍为一致。说明古人写诗从理论上已很重视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所以梅尧臣的："意新语工"见解很有理论价值。而欧阳修与梅尧臣的见解是共同的，他在《梅圣俞诗集序》中提出的"穷而后工"与"意新语工"应相提并论，富有积极的思想性。"状难书之景，如在目前"即诗歌描景状物必须生动传神，传神之笔贵在"神"，无论诗歌，无论散文，都需琢磨"神"韵，绽现诗文的风格韵味。描景状物若果不能传神，又何以体现诗歌的风格境界。描景状物之传神也不可脱离创作者本身的精神境界。欲求笔底传神，作者必先入境界。所以古人视诗歌之传神为最高美学范畴。这种鉴赏诗歌的见解无疑是艺术的、美学的。描景状物之美，美在诗歌之传神，也谓创作人心灵美的化身。"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即诗歌须蕴含诗意，使人联想到诗句以外的境界。这就阐述了有关诗歌艺术的美学问题。诗歌必须是形象的，富有感染力的，追求诗的境界应为诗歌创作的最高目的。诗歌借藉文字创造美的意境，但又绝非只就于文字和形象，正如文中

所说的“作者得于心，览者会以意，殆难指陈以言也。”意即如司空图所言“象外之象”、“景外之景”、“味外之旨”，让读者生发一串联想，去琢磨辨味，沉浸于难以用语言表达得出的含蓄的不可穷尽的美学韵味中，正如船山《古诗评选》云：“诗固自有络脉，但不从文句得耳。”“于无言之表寻其意之起止，固垒垒若贯珠。”所以，“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正是阐明了诗歌所创造的含蓄不尽，无迹可求的最高艺术境界。这种艺术境界须得“览者会以意”，经读者的辨思进行艺术的再创造，在联想中，读者与作者发生“神”韵上的共鸣，收到最佳美学效果。文章的第一段里所提出的鉴赏诗歌的这三个见解，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是诗人实践的极宝贵的诗歌创作经验所谈。《六一诗话》论及这些观点，这对诗歌鉴赏和创作予以很多有益的启迪。

本文的章法采用对话的形式来写，对话问、答兼可，灵活多变。对话易在文内创造一种轻松、亲切的气氛，这种娓娓对话探讨议论的方式，对读者有极自然的感染力，读者如身临其境，聆听双方的生动、深刻的交谈。作者于一来一往的对话中传达了诗歌评论的精辟见解，而读者从中收到直接教益。另外，对话所创造的气氛具有一种情韵美，这种美感是通过对话双方的口吻、语气措词等透现出来的，这种情韵荡漾在文章里，使文章笼罩一层亲密相知的纱幕，使交谈者、听者都沐浴在温煦的氛围中。对话也是一种很好的社交语言表达形式，它具有实录感，真实可信。

（张洪英）

《华阳颂》跋尾　　欧阳修

右《华阳颂》，唐玄宗诏附。

玄宗尊号曰“圣文神武皇帝”，可谓盛矣！而其自称曰“上清弟子”者，何其陋哉！方其肆情奢淫，以极富贵之乐，盖穷天下之力不足以赡其欲；使神仙道家之事无不为，亦非其所可冀，矧其实无可得哉！

甚矣，佛老之为世惑也！佛之徒曰“无生”者，是畏死之论；老之徒曰“不死”者，是贪生之说也。彼其所以贪畏之意笃则弃万事绝人理而为之。然而终于无所得者，何哉？死生天地之常理，畏者不可以苟免，贪者不可以苟得也。惟积习之久者，成其邪妄之心。佛之徒有临死而不惧者，妄意乎无生之可乐，而以其所乐胜其所可畏也。老之徒有死者，则相与讳之曰：“彼超去矣，彼解化矣。”厚自诬而托之不可诘。或曰：“彼术未至，故死尔。”前者苟以遂其非，后者从而惑之，以为诚然也。

佛老二者同出于贪，而所习则异，然由必弃万事绝人理而为之。其贪于彼者厚，则舍于此者果。若玄宗者，方溺于此，而又慕于彼，下世其劳，是真可笑也。

《华阳颂》是一篇歌颂道教的碑文，刻于唐玄宗天宝九年，附有玄宗诏书。欧阳修将其收入《集古录》中，并撰写了这篇跋尾。

"跋尾"，又称"跋"或"题跋"，是写在书后或诗文后的文字。明徐师曾在《文体明辨》中谈到："按'题跋'者，简编之后语也。凡经传、子史、诗文、图书之类，前有序引，后有后序，可谓尽矣。其后览者，或因人之请求，或因感而有得，则复撰词以缀于末简，而总谓之'题跋'。"此种文体，唐以前还未出现；唐代虽已产生，但不称"跋"，而称"题某后"或"读某"，如李翱《题燕太子丹传后》、韩愈《读荀子》等。称"跋"始于欧阳修。欧阳修的《集古录跋尾》，是附在他所珍藏的碑文真迹之后，考订和说明每篇碑文有关情况的。"跋"和"序"相近，都是对某一著作或诗文进行说明的文字。但也有所差别，一般说来，"跋"的文字比较简括，不如"序"的语言细密。

《华阳颂》跋尾可分为三段。第一段揭示唐玄宗既骄奢淫逸，又信道求仙；指出其行为十分愚蠢。唐玄宗李隆基是一位功过皆领的人物。前期励精图治，开创开元盛世；后期荒淫误国，导致安史之乱。欧阳修对玄宗早年是大力肯定的，称他为"英豪之主"（《唐令长新戒》跋尾）。这篇跋文，一开始即对唐玄宗采取两分法。既肯定他以文治武功，开创隆盛局面，被臣下尊为"圣文神武皇帝"；又指斥他肆情奢淫、信道求仙的愚蠢行为。跋文旨在批判玄宗的愚蠢行为，对其前期功业只是略微提及，即使如此，也可看出，作者评论历史人物所持观点的全面性。作者认为，唐玄宗信道求仙，以"上清弟子"自称，实属卑陋之举。道家教义称居住在最高仙境的最高天神为玉清元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太上老君，简称"三清"。"上清弟子"，即元始天尊的门徒。玄宗晚年，一方面纵情声色，极尽富贵之乐，即使耗尽全国的物力财力，也不能满足他的欲望；另一方面又以"上清弟子"自居，妄图得道成仙。作者对道家神仙之说，持根本否定态度，认为它"实不可得"。但他采用欲进故退的方法，指出，即使神仙真的存在，玄宗对于求仙之事又无所不为，也不可能成仙。因为他那种骄奢淫逸的生活与宗教教义是格格不入的。这样，不仅充分揭示出玄宗行为的愚蠢性，行文也自然过渡到第二段对宗教教义的剖析上。

第二段剖析佛教"无生"和道教"不死"之说，揭露其自欺欺人的骗局。作者首先用一倒装句"甚矣，佛老之为世惑也"，揭示佛道两种宗教在当时对世人的迷惑，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倒装句的采用，表现出作者对

这种严重性的关切和愤慨之情。接着对佛道"无生"、"不死"之说进行剖析。指出"无生"之说的实质是怕死,"不死"之论的实质是贪生。贪生怕死的意念达到极点,便会抛弃万事万物、割断人情世理,去追求那种"无生"、"不死"的境界,然而终究什么也得不到。原因何在?在于生与死乃是大自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怕死的人既不能随意逃脱死亡,贪生的人也不能随意求得长生。佛老之徒,只因长期受其教义熏陶,日积月累,才形成这种"无生"、"不死"的痴心妄想。最后对佛老之徒制造的骗局进行揭露。佛家门徒有人临死而不恐惧,妄想得到"无生"之乐,用这种"无生"之乐战胜对死亡的恐惧。老子之徒有人死了,便相互忌讳,说他离开人世上天了,说他灵魂脱离肉体成仙了。这种极端自欺的行为,靠的是死无对证,不可查究。有时则说,那个人道术还不到家,所以死了。他们不仅需要自欺,更要欺人,前人随意宣扬荒言谬理,后人跟着上当受骗,以为真的如此。作者是站在儒学立场上对佛道进行批判的。儒学从其创始人孔子开始,就有"不语乱力怪神"的传统。南朝范缜、唐代韩愈等人的辟佛言论,也都闪现着朴素唯物论的思想光辉。欧阳修继承并发扬了这一优良传统,在对佛道的批判中,同样表现出朴素唯物主义的无畏精神。这一段所批判的对象为佛道两家,两者既有共同之处,又有不同之点。行文中作者采用了时而合说,时而分述的方法。指出其危害严重性是合说,揭示"无生"、"不死"之说实质是分述,剖析贪生怕死思想是合说,刻画自欺心理是分述,揭露欺人骗局是合说。这样,不仅观点明确,富有针对性,文章也显得条理井然。

第三段揭示唐玄宗行为自相矛盾,指斥其荒唐可笑。作者首先对佛道两家相同之点和不同之处加以归结。指出其具有共同本质,就是贪生,只是说法不同而已。接着对崇信宗教与世俗享乐间的矛盾冲突加以揭示。崇道佞佛,必然要抛弃一切事物、割断人情世理去追求"无生"、"不死"的境界。如果追求的太厉害,就会坚决抛弃一切世俗活动。最后将这种矛盾冲突落实到玄宗身上。指出其一面沉醉世俗享乐,一面羡慕"无生"、"不死"境界,不辞劳苦,奋力追求,实属荒唐可笑。这样,又回复到开头,使得首尾很好地照应起来。

这篇跋文,对玄宗荒唐行为进行批判,属于驳论性说理文。文章一开始就摆出了批驳的靶子:既肆情奢淫,又崇信宗教。唐玄宗的肆情奢淫是尽人皆知的历史事实,且无奥妙之处值得剖析。因此文章的重点放在了对崇道佞佛的批驳上。指出其严重危害性,剖析其实质,揭穿其骗局,揭示崇道佞佛与世俗享乐的格格不入。最后得出结论,唐玄宗既溺于世俗享乐,又慕于"无生"、"不死"境界,实属荒唐可笑之举。文章说理透辟,逻辑严

密，特别是善于从批驳对象自身揭示矛盾，指出其相互冲突，难以成立。此种批驳，十分有力。　　（王同魁）

隋《太平寺碑》跋尾　　欧阳修

右太平寺碑，不著书撰人名氏。南北文章，至于陈隋，其弊极矣。以唐太宗之致治，几乎三王之盛，独于文章，不能少变其体。岂其积习之势，其来也远，非久而众胜之，则不可以骤革也！是以群贤奋力，垦辟芟除。至于元和，然后芜秽荡平，嘉禾秀草争出，而葩华美实，烂然在目矣。此碑在隋，尤为文字浅陋者，疑其俚巷庸人所为，然视其字画，又非常俗所能。盖当时流弊，以为文章止此为佳矣。文辞既尔无取，而浮图固吾侪所贬，所以录于此者，第不忍弃其书尔。治平元年三月十六日书。

隋《太平寺碑》，欧阳修将其收入《集古录》中，并写了这篇跋文。关于《太平寺碑》，因未著书撰者的姓名，故不知出自何人之手。至于书撰时间，《集古录》原注曰：开皇九年。宋赵明诚《金石录书目》亦载有此碑，注云：开皇九年八月，其他情况不详。

这篇跋文作于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可分为前后两部分。

前一部分，作者对文章演变的历史进行了探讨。首先指出，“南北文章，至于陈隋，其弊极矣。”南北朝时期，文章趋于骈俪化，骈四俪六，浮艳空泛。尤其到了梁陈以至隋代，由于宫体文学盛行，骈文更加畸形发展，“绮縠纷披，宫征靡曼”，成为士族贵族无病呻吟的装饰品，导致文学的堕落。接着指出，“以唐太宗之致治，几乎三王之盛，独于文章，不能少变其体。”唐太宗李世民是一位雄才大略的皇帝，“其除隋之乱，比迹汤武，致治之美，庶几成康，自古功德兼隆，自汉以来未之有也”(《新唐书·太宗本纪赞》)。功业如此显赫，文章却仍沿袭陈隋以来的骈体，浮靡文风未作丝毫改变。作者认为，这是由于历史积习太长久了，积重难返，如果不经过众多改革者的长期奋斗，文风是不可能骤然改变的。最后指出，“是以群贤奋力，垦辟芟除，至于元和，然后芜秽荡平，嘉禾秀草争出，而葩华美实，烂然在目矣。”这里所说的“群贤”，包括有唐一代所有致力于文体改革之士。针对南北朝以来的浮艳文风，初唐四杰王勃等人就曾“思革其弊”。接着陈子昂大张复古旗帜。天宝以后，肖颖士、李华、元结、独孤及、梁肃、柳冕等人大力提倡古文，反对“时文”。到了唐宪宗元和年间，韩愈、柳宗元领导的古文运动，声势尤为浩大，对南北朝以来的浮艳文风起到了摧陷廓清的作

用 作者以嘉禾秀草比喻韩柳古文，认为它们内容充实，形式妍美，成就灿烂辉煌。作者通过对文章演变史的探讨，一方面说明文体变革十分艰难，另一方面说明只要群贤奋力，就会取得辉煌成就。总结历史经验，旨在为现实斗争服务，为其所领导的诗文革新运动进行舆论宣传。

后一部分说明将碑文收入《集古录》中的原因。作者首先对碑文进行评价，指出它产生于隋代，文笔非常浅陋，可能出于普通百姓之手。但是看其书法字迹，又非一般世俗之人所写。接着又将碑文置于文章发展史中进行考查，指出当时文风不正，人们认为文章写成这样，就算得上佳作了。最后说明收录之因，文辞既然如此不可取，所以将碑文收入《集古录》中，只是看中它的书法不忍抛弃罢了。作者对待历史文物，即使有一点可取之处，也要加以珍视，此种态度，值得后人效法。

这篇跋文写作上的特点就是借题发挥。《太平寺碑》产生于隋代，文辞十分浅陋。作者以此为由头，生发开来，论及陈隋时期文章之弊，又由陈隋文章之弊，论及整个文体演变的历史。作者思路，原本即小见大，由物及理。然在行文时，却又倒了过来，即大见小，由理及物。先对文体演变的历史加以探讨，然后指出碑文文辞浅陋，并非偶然，而是当时流弊所致。这样写，既直接阐述了自己的文学观点，又用碑文加以印证，从而增强了说服力。

这篇跋文的语言，既酣畅，又华美。文章虽然短小，其中一些语句却相当长，诸如"以唐太宗之致治，几乎三王之盛，独于文章，不能少变其体。""岂其积习之势，其来也远，非久而众胜之，则不可以骤革也。""文辞既尔无取，而浮图固吾侪所贬，所以录于此者，第不忍弃其书尔。"笔锋犀利，文姿摇曳，读后令人回肠荡气。作者以"芜秽"喻浮靡文风，以"嘉禾秀草"比韩柳古文，以"葩华实美，烂然在目"形容唐代古文运动的巨大成就。比况确切，感情浓烈，文辞也十分妍艳优美。 （王同魁）

唐《田布碑》跋尾 欧阳修

右田布碑，庾承宣撰。布之事壮矣，承宣不能发于文也，盖其力不足尔。布之风烈，非得左丘明、司马迁笔，不能书也。故士有不顾其死，以成后世之名者，有幸不幸，各视其所遭如何尔。今有道史、汉时事者，其人伟然甚著，而市儿俚妪犹能道之。自魏晋以下，不为无人，而其显赫不及于前者，无左丘明、司马迁之笔以起其文也。治平甲辰秋社日书。

唐《田布碑》，庾承宣撰，欧阳修将其收入《集古录》中，并写了这篇跋尾。

田布，中唐时期人，字敦礼，魏博节度使田弘正之子。曾参加征讨淮西吴元济的战役，以战功授御史中丞。淮西平，拜为河阳节度使。其父田弘正遇害后，拜为魏博节度使。后来部将劫持他背叛朝廷，"乃入至几筵，引刀刺心，曰：'上以谢君父，下以示三军，'言讫而绝"（见《新唐书·田弘正传》）。碑文作者庾承宣亦唐代人，唐德宗贞元八年进士（见《新唐书·文艺·欧阳詹传》），唐文宗太和九年由太常卿检校吏部尚书充天平军节度使（见《旧唐书·文宗纪》）。

这篇跋文写于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作者指出，田布的事迹十分壮烈，然而庾承宣在碑文中未能将其充分表现出来，这是作者笔力不足的缘故。田布这样风流壮烈的事迹，没有左丘明、司马迁那样的大手笔，是不能描绘出来的。由此看来，世上那些临危不惧，视死如归的英烈之士，能不能名垂后世，就看其身后遭际如何。如果有幸遇上左丘明、司马迁那样的大手笔，其事迹被充分表现出来，就会名垂千古；如果不幸遇上庾承宣这样的平庸之辈，其事迹未能被充分表现出来，就会湮没无闻。作者进一步指出，现在有谈论《史记》、《汉书》所反映时代的事迹的，那些人物形象非常高大鲜明，即使市井小儿、村野老妇，也能津津乐道。魏晋南北朝以来，并非没有风流俊杰之士，然而他们之所以不如先秦两汉时期人物那样显赫，就在于没有左丘明、司马迁那样的大手笔通过文章将他们表现出来。

在这篇跋文中，作者阐发了两个重要文学观点：一是充分肯定先秦两汉的文章，大力贬斥魏晋南北朝以来的作品。认为左丘明、司马迁等人是大手笔。他们所写的奇句单行的古代散文，能够生动地再现历史人物的风貌。他们笔下的人物形象，有血有肉，栩栩如生，千百年来一直活在人们的心目之中。而魏晋南北朝以来的作品，骈四俪六，浮艳空泛。作家笔下的人物，苍白无力，缺乏艺术感染力。作者所以倡导诗文革新运动，就是要以先秦两汉时期的古文传统，取代宋初文坛"西昆体"的浮艳文风，这篇跋文所阐发的观点即其诗文革新主张的体现。二是阐述作品的题材与作家的表现能力的关系问题。任何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没有典型深刻的题材，就难以写出生动感人的作品。然而，有了典型深刻的题材，如果作家的表现力不高，也难以写出生动感人的作品。正如跋文中所谈到的，田布这一人物的事迹，本来十分壮烈。由于碑文作者笔力不足，结果未能将其英烈雄姿再现出来。假如在左丘明、司马迁的笔下，这一人物形象必将会描绘得十分生动感人。作品题材与作家表现能力的关系，说到底也就是作品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作为诗文革新运动

领导者的欧阳修，不仅非常重视作品的内容，而且也十分重视作品的艺术形式，认为“事信言文乃能表见于后世”。（《代人上王枢密求先集序》）“事信”即内容要真实深刻，“言文”即语言要有文采，要有表现力，达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这篇跋文所阐述的观点与作者上述文学主张是一脉相承的。

这篇跋文写法上的最大特点，就是借题发挥。作者认为庾承宣撰写的碑文未能将田布的壮烈事迹表达出来。以此为由头，生发开去，对自己的文学观点进行阐述，思路开阔，见解精到，文笔酣畅。文虽不长，然自始至终贯穿着一种对比写法。开始以庾承宣与左丘明、司马迁相比，接着以英烈之士身后遭际之幸与不幸对比，最后以史、汉与魏、晋以下对比。肯定什么，否定什么，观点极为鲜明。（王同魁）

明宗纪论

欧阳修

呜呼，自古治世少而乱世多！三代之王有天下者，皆数百年，其可道者数君而已，况于后世邪，况于五代邪！

予闻长老为予言：“明宗虽出夷狄，而为人纯质，宽仁爱人，于五代之君，有足称也。”尝夜焚香仰天而祝曰：“臣本藩人，岂足治天下！世乱久矣，愿天早生圣人。”自初即位，减罢宫人、伶官，废内藏库，四方所上物悉归之有司。广寿殿火灾，有司理之，请加丹雘，喟然叹曰：“天以火戒我，岂宜增以侈邪！”岁尝旱，已而雪，暴坐庭中，诏武德司宫中无扫雪，曰：“此天所以赐我也。”数问宰相冯道等民间疾苦，闻道等言谷帛贱，民无疾疫，则欣然曰：“吾何以堪之，当与公等作好事，以报上天。”吏有犯赃，辄置之死，曰：“此民之蠹也！”以诏书褒廉吏孙岳等，以风示天下。其爱人恤物，盖亦有意于治矣。

其即位时，春秋已高，不迩声色，不乐游畋。在位七年，于五代之君最为长世，兵革粗息，年屡丰登，生民实赖以休息。然夷狄性果，仁而不明，屡以非事诛杀臣下。至于从荣父子之间，不能虑患为防，而变起仓卒，卒陷之以大恶，帝亦由此饮恨而终。

当是时，大理少卿康澄上疏言时事。其言曰：“为国者有不足惧者五，深可畏者六：三辰失行不足惧，天象变见不足惧，小人讹言不足惧，山崩川竭不足惧，水旱虫蝗不足惧也；贤士藏匿深可畏，四民迁业深可畏，上下相徇深可畏，廉耻道消深可畏，毁誉乱真深可畏，直言不闻深可畏也。”识者皆多澄言切中时病。若从荣之变，任圜、安重诲等之死，可谓上下相徇而毁

昏乱真之敝矣。然登之言，岂止一时之病，凡为国者，可不戒哉！

本篇选自《新五代史》。《明宗纪论》是《新五代·唐本纪·明宗纪》的总论。作者于《宦者传论》中曾言"明宗非佚君"，在本文中也言"其即位时，春秋已高"，"在位七年"，他与处于混乱分裂时期的后唐列位君主相比来说，在位时间算是长的。作者写《明宗纪论》，前半部根据史实，主要记述唐明宗的言和行，后半部借康澄上疏言事作议论概括。

这篇文章的写作特色主要有三点，第一，运用史实材料记述人物的主要生平事迹。欧阳修重编五代史，他继承了司马迁作《史记》时重史实记录的优点，所以在《明宗纪论》里，作者所选用的材料具有实录的特点，既实录了人物的语言，又实录了人物的行为。实录人物语言时又有间接实录人物语言及直接实录人物语言之分。如"明宗虽出夷狄，而为人纯质，宽仁爱人，于五代之君，有足称也。"这段对唐明宗赞誉之言是"予闻长老为予言"，所以是录用了间接语言来记述唐明宗的，起了侧面记述唐明宗的作用。更有价值的是直接实录唐明宗本人的语言，如"臣本藩人，岂足治天下！世乱久矣，愿天早生圣人。"这是唐明宗借祝祷而表露的对乱世的感叹之言。"天以火戒我，岂宜增以侈邪！""此天所以赐我也。""吾何以堪之，当与公等作好事，以报上天。"这是封建帝王信"天意"的神秘思想，他们相信"天命"主宰一切，"天意"是不可违背的，在"天人感应"学说的影响下，唐明宗相信"火"为"天""戒"，"雪"为"天""赐"，为百姓"作好事"也要"报上天"，天能谴责和褒奖人，人也能感动上天，"天人一也"，完全浸透了封建神学的思想。欧阳修从史料中直接实录了唐明宗的这些语言，反映了唐明宗相信"天人感应"的真实思想，记述了一个具有封建神秘思想的封建君主的形象。实录人物行为时，作者注意选用易突出人物行为的材料，如"尝夜焚香仰天而祝"，其中"焚香"、"仰天"、"祝"三词语描述了唐明宗虔诚信天的行为。据《旧五代史·唐书·明宗纪》，长兴四年元旦"雪盈尺"，瑞雪为天赐丰年的好征兆，是上天的嘉褒，故唐明宗"暴坐庭中"，"暴坐"的行为使人物栩栩如生，形象鲜明。可见，本篇作者实录人物的语言和行为，材料运用并不丰富，但是材料因具有典型性，故对突出唐明宗的思想、行为起了决定作用。采用"实录"的记述方法，其材料来源于史实，故有浓郁的真实感，真实地再现了当时的历史人物的精神状态，并符合当时的历史和时代特征，真实可信地记下了历史的一页，对后人是极为珍贵的史料。第二，叙议结合，前半部侧重于叙，后半部侧重于议。作者以"呜呼"冠于篇首，感慨发议，对五代的纷乱历史时期抒发喟叹，类似这样的议论，在《新五代史》的其他篇目中不乏其例。前半部内作者只在一处发表议论，"其爱

人恤物，盖亦有意于治矣。”这句议论对前面的大段记述是一个概括的议论，直接评论了唐明宗“有意于治”的作为。后半部主要引用康澄上疏的议论，最后用作者的直接评论作全文的结束，点明撰写本文的旨意在“凡为国者，可不戒哉！”作者依据史实直接评论文内所记述的人物或事件，这种写文风格也是继承司马迁作《史记》的传统，作者往往于局外，立足于高处，居高临下地评论历史，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以精辟的言论告诫后人，给人以极大的启迪。第三，褒贬分明，态度鲜明。欧阳修写文，笔锋常带感情。在这篇文章里亦如此，作者对唐明宗的功与过褒贬是很恰如其分的。写唐明宗之功略为详，写过则略。文中有几处写唐明宗的功，他写道：唐明宗“爱人恤物，盖亦有意于治矣”，这是运用评论褒奖唐明宗德政的话。接着又说唐明宗“不迩声色，不乐游畋”，对唐明宗的个人品德加赞语。“兵革粗息，年屡丰登，生民实赖以休息”，这是对唐明宗励精图治的称赞。这些赞誉的评语，寄予了作者的好感。写唐明宗的过处，只写了“夷狄性果，仁而不明，屡以非辜杀臣下”，这一处虽文字不多，但贬斥份量很重，足见唐明宗的粗暴、猜忌的可恶的一面。由此，可见作者写《新五代史》的宗旨——“予于五代书，窃有善善恶恶之志”。 （张洪英）

《伶官传》序 欧阳修

呜呼！盛衰之理，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原庄宗之所以得天下，与其所以失之者，可以知之矣。世言晋王之将终也，以三矢赐庄宗而告之曰：“梁，吾仇也；燕王，吾所立；契丹与吾约为兄弟，而皆背晋以归梁。此三者，吾遗恨也。与尔三矢，尔其无忘乃父之志！”庄宗受而藏之于庙，其后用兵，则遣从事以一少牢告庙，请其矢，盛以锦囊，负而前驱，及凯旋而纳之。

方其系燕父子以组，函梁君臣之首，入于太庙，还矢先王，而告以成功，其意气之盛，可谓壮哉！及仇雠已灭，天下已定，一夫夜呼，乱者四应，仓皇东出，未及见贼而士卒离散，君臣相顾不知所归；至于誓天断发，泣下沾襟，何其衰也！岂得之难而失之易欤？抑本其成败之迹而皆自于人欤！书曰：“满招损，谦受益。”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举天下之豪杰莫能与之争；及其衰也，数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国灭，为天下笑。夫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岂独伶人也哉！作《伶官传》。

《伶官传序》是欧阳修撰著《新五代史》中《伶官传》的序文，故《伶官传

序》为序跋体。欧阳修不仅工于文学，也勤耕于史学，并有突出的成就。他潜心修撰《新五代史》，总结古往的历史经验，以供当朝者鉴戒。他本人也历观五代变更之乱，对历史上的盛衰兴亡之事深为感触，故在《新五代史》中不少篇开端都以"呜呼"发议，唏叹不已，本文也如此。提笔开文便引出议论中心——盛衰之理。这一论点在全文中占据了显豁的位置，围绕后唐庄宗得天下与失天下的史实，强调"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的盛衰之理，并提出了"成败之迹"皆于"人事"的积极思想，用以破除帝王常用的"受命于天"的迷信观念。

作者以激越之情阐明治乱兴衰之理，以激扬文字总结历史政治得失的经验教训，议论笔调曲折顿挫，被清沈德潜赞为"抑扬顿挫，得《史记》神髓，《五代史》中第一篇文字。"此文得到如此高的评语确实受之无愧，作者在议论事理过程中善于使笔调曲折起落多变，这是这篇散文的突出的写作特色。在第一至第三自然段里，集中议论兴亡盛衰之理，第一自然段文章开端即议论庄宗得天下及失天下，此谓笔调之一起一落。第二自然段内，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讲历史，晋王赐三矢于庄宗，倾吐梁为敌，燕王、契丹背晋归梁之遗恨，以三矢为嘱，期庄宗报仇兴国。叙述笔调平缓、郁抑，紧接下来议论庄宗牢记父志，图强兴国，生俘燕父子，破城灭梁，"意气之盛，可谓壮哉！"议论笔调又骤然提起，写唐由失至得，由衰至兴，此谓笔调之两落两起；第二自然段里的第二层意思，叙写庄宗"仇雠已灭"，耽于逸乐，宠幸伶人，重用宦官，杀功臣，祸国乱政的史实，笔调由前文的写盛世壮举转入跌落，由盛至衰，由成转败，一盛一衰，一成一败，对比鲜明，起落顿挫，此谓笔调之三起三落。第三自然段为结语部分，作者承上文仍归结议论盛衰之理，"方其盛也，举天下之豪杰莫能与之争；及其衰也，数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国灭，为天下笑。"笔势一提一落，此谓笔调之四起四落。总之，作者围绕"盛衰之理"，议论唐庄宗的一生，章法笔调起落有势，曲折往复，起笔落笔大起大落，大开大合，气势非凡，或抑或扬，或扬或抑，使文章盘旋回荡，情淋漓而气磅礴，于曲折往复中波澜起伏，层层推进。就文章而言，百折往复但又平易自然，苏询曾在《上欧阳内翰第一书》中赞誉欧文为："执事（指欧阳修）之文，纡余委备，往复百折，而条达疏畅，无所间断，气尽语极，急言极论，而容与闲易，无艰难劳苦之态。此三者皆断然一家之文也。"苏询的此番评语对本文也极适用。平易自然为北宋散文的共性，但于平易自然中又具委婉曲折，则是欧阳修散文的独具特点，堪为"一家之文"。

本文除章法低昂往复，极富感染力外，语言之工精也值得推崇。苏辙于《颍滨遗老传》中云："欧阳文忠以文章独步当世"，这与他讲究语言是分

不开的。当时欧阳修等人所提倡的“古文”，是用散体文言文代替骈体文言文，他反对骈体文的华而无实、浮言淫巧、内容空洞、辞采富赡、追求唯美主义，强调语言浅显平易，朴实无华，用接近当时口语的语言写作，同时又并非完全排斥骈文，而是主张与古文并存，“俪偶之文，苟合于理，未必为非”(《论〈尹师鲁墓志〉》)，他在创作中是实践了自己的这一主张的。本文的语言特色之一就是骈散巧妙兼蓄。“俪偶之文”，裹挟于散言之间，诸如“虽曰天命，岂非人事”中的“天命”与“人事”对称；“庄宗之所以得天下，与其所以失之者”中的“得”与“失”对称；“岂得之难而失之易欤”中的“得”与“失”对称；“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中的“兴”与“亡”对称；“其盛也，举天下之豪杰莫能与之争；及其衰也，教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国灭”中的“盛”与“衰”对称，行文语言内的对称词语运用，使文内照应紧密，有呼有应，散中有骈，骈中有散，散骈各得其用。 (张洪英)

《宦者传》论

欧阳修

五代文章隳矣，而史官之职废于丧乱，传记小说多失其传，故其事迹终始不完，而杂以讹缪。至于英豪奋起，战争胜败，国家兴废之际，岂无谋臣之略，辩士之谈？而文字不足以发之，遂使泯然无传于后世。然独张承业事卓卓在人耳目，至今故老犹能道之。其论议可谓杰然欤，殆非宦者之言也。

自古宦者乱人之国，其源深于女祸。女，色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盖其用事也近而习，其为心也专而忍。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亲之；待其已信，然后惧以祸福而把持之。虽有忠臣硕士列于朝廷，而人主以为去己疏远，不若起居饮食、前后左右之亲为可恃也。故前后左右者日益亲，则忠臣硕士日益疏，而人主之势日益孤。势孤，则惧祸之心日益切，而把持者日益牢。安危出其喜怒，祸患伏于帷闼，则向之所谓可恃者，乃所以为患也。患已深而觉之，欲与疏远之臣图左右之亲近，缓之则养祸而益深，急之则挟人主以为质。虽有圣智不能与谋，谋之而不可为，为之而不可成，至其甚，则俱伤而两败。故其大者亡国，其次亡身，而使奸豪得借以为资而起，至挟其种类，尽杀以快天下之心而后已。此前史所载宦官之祸常如此者，非一世也。

夫为人主者，非欲养祸于内而疏忠臣硕士于外，盖其渐积而势使之然也。夫女色之惑，不幸而不悟，则祸斯及矣；使其一悟，捽而去之可也。宦者之为祸，虽欲悔悟，而势有不得而去也，唐昭宗之事是已。故曰深于女祸

者，谓此也，可不戒哉！昭宗信狎宦者，由是有东宫之幽。既出而与崔胤图之，胤为宰相，顾力不足为，乃召兵于梁，梁兵且至，而宦者挟天子走之岐，梁兵围之三年，昭宗既出，而唐亡矣。

初，昭宗之出也，梁王悉诛唐宦者第五可范等七百余人，其在外者，悉诏天下捕杀之，而宦者多为诸镇所藏匿而不杀。是时，方镇僭拟，悉以宦官给事，而吴越最多。及庄宗立，诏天下访求故唐时宦者悉送京师，得数百人，宦者遂复用事，以至于亡。此何异求已覆之车，躬驾而履其辙也。可为悲夫！

庄宗未灭梁时，承业已死。其后居翰虽为枢密使，而不用事。有宣徽使马绍宏者，尝赐姓李，颇见信用，然诬杀大臣，鬻货赂，专威福，以取怨于天下者，左右狎昵黄门内养之徒也。是时，明宗自镇州入觐，奉朝请于京师。庄宗颇疑其有异志，阴遣绍宏伺其动静，绍宏反以情告明宗。明宗自魏而反，天下皆知祸起于魏，孰知其启明宗之二心者，自绍宏始也。郭崇韬已破蜀，庄宗信宦者言而疑之。然崇韬之死，庄宗不知，皆宦者为之也。当此之时，举唐之精兵皆在蜀，使崇韬不死，明宗入洛，岂无西顾之患，其能晏然取唐而代之邪？及明宗入立，又诏天下悉捕宦者而杀之。宦者亡窜山谷，多削发为浮图。其亡至太原者七十余人，悉捕而杀之都亭驿，流血盈庭。

明宗晚而多病，王淑妃专内以干政，宦者孟汉琼因以用事。秦王入视，明宗疾已革，既出，而闻哭声，以谓帝崩矣，乃谋以兵入宫者，俱不得立也。大臣朱弘昭等方图其事，议未决，汉琼遽入见明宗，言秦王反，即以兵诛之，陷秦王大恶，而明宗以次饮恨而终。后愍帝奔于卫州，汉琼西迎废帝于路，废帝恶而杀之。

呜呼！人情处安乐，自非圣哲，不能久而无骄怠，宦、女之祸非一日，必伺人之骄怠而浸入之。明宗非佚君，而犹若此者，盖其在位差久也。其余多武人崛起，及其嗣续，世数短而年不永，故宦者莫暇施为。其为大害者，略可见矣。独承业之论，伟然可爱，而居翰更一字以活千人。君子之于人也，苟有善焉，无所不取。吾于斯二人者有所取焉，取其善而戒其恶，所谓"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也。故并述其祸败之所以然者著于篇。

本篇选自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宦者传》。宋时学者重视研究历史，欧阳修撰《新五代史》的目的，重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统治者提供鉴戒。作者选取宦官张承业、张居翰事迹作传，是因为"承业之论，伟然可爱，而居翰更一字以活千人"，为二人立传的主旨是"取其善而戒其恶"。

据《新五代史》记载，张承业的事迹主要有三，一是宁死反对李存勖用

军库之钱赏赐伶人；二是劝谏李存勖勿乱杀无辜；三是要求立唐后室称帝。又据《新五代史》记载张居翰的事迹是：唐灭蜀，庄宗命蜀主王衍迁洛阳，适逢李嗣源兵变，唐庄宗生怕王衍乘机兴乱，故下令"诛衍一行"，张居翰抹"行"字，改为"家"字，以此使千余降人获救。故作者在文章开始即言"张承业事卓卓在人耳目，至今故老犹能道之"。文章议论宦官旨在总结自古宦官专权祸国的原因及后果。他在文中明确地认为"自古宦者乱人之国，其源深于女祸"，后妃专权固有祸国之史，但作者由历史观察得出更深一层的观点，认为"女色之惑，不幸而不悟，则祸斯及矣；使其一悟，捽而去之可也"，而"宦者之为祸，虽欲悔悟，而势有不得而去也"，这是极为深刻的结论。作者深刻地剖析了宦官专权的原因，他指出宦官与皇帝的关系是"用事也近而习"，"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近"和"习"是近君的有利条件，加之通过"小善"和"小信"，长期"渐积"，使"人主"对他们"信"而"亲"，久而"以祸福而把持之"，这便是宦官专权的手段。作者所总结出的"近"、"习"，"小善"、"小信"，都为告诫"人主"记取"养祸于内"的历史惨痛教训。宦官专权祸国亦非一日之时，正如作者所言"宦、女之祸非一日"，乃是"渐积"所成，"渐积"养祸，养祸致乱，这就是本文作者所总结的宦官专权致乱的历史规律，从历史眼光看，中国由秦、汉、唐、明到清，宦官乱国也正是封建社会的一大矛盾，而宦官专权的根源还归之于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文中作者运用大量史料，充分地对宦官专权的过程，致祸的危害作了深入的、细致的分析，他以审视的历史观点观察宦官祸国的历史演变，在纷繁的"宦者"史中，作者截取典型历史时期、典型人物、典型事实作断代的纵向研究分析。他截取了五代唐部分的断代历史，例举了唐昭宗时的宦官用事；唐庄宗不记取唐亡的教训，继又遭宦官乱国之害；唐明宗时"妇寺之祸"，致使明宗"饮恨而终"；唐愍帝在位仅三个月，即"奔于卫州"。这些典型的史实都是铁的历史教训，是无可辩驳的，故有很大的说服力。作者的笔触还从另一角度明确指出，宦官之所以能得势、专权，在于"人主"的"信"和"亲"，以致"疏远""忠臣硕士"，而宦者之势"渐积"益壮。正如文中指出"为人主者，非欲养祸于内而疏忠臣硕士于外"，"渐积而势"，"宦者之为祸"，"深于女祸"，并深叹，"呜呼！人情处安乐，自非圣哲，不能久而无骄怠，宦、女之祸非一日，必伺人之骄怠而浸入之"，这些道理作者都认为足可使"人主"作"戒"，记取历史教训。

作者所运用的以史带论的笔法是值得鉴赏的。以史带论，作者首先必须尊重史实，以史实作议论根据，历史事实胜于雄辩。其次，运用史实说理，笔锋所向犀利，切中要害，故清代沈德潜评语"笔如切玉之刀，锋不可犯"。其三，作者于《新五代史》中曾言"予于五代书，窃有善善恶恶之志。"

这一志向于本文中可见，他为宦官张承业、张居翰作传，目的很明确，则为“取其善而戒其恶”，他认为“君子之于人也，苟有善焉，无所不取。”所以，此文可从作者选材、议论中感受到作者的“善善恶恶”之态度，他的以史带论并非纯客观的，而是有明显的褒贬态度。其四，以史带论过程中，只议人事，不论“天意”。作者集中议论宦官专权、乱政的过程时，自始至终均分析的是“人事”，锋芒所指的是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斗争，所以，作者通过史实，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活生生的、甚至是鲜血淋漓的历史的一页，而其间丝毫不涉足“天意”，这也可以说是欧阳修撰《新五代史》的立意之高处。　　（张洪英）

《一行传》序　　欧阳修

呜呼！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当此之时，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搢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吾以谓自古忠臣义士，多出于乱世，而怪当时可道者何少也！岂果无其人哉？虽曰干戈兴，学校废而礼义衰，风俗隳坏，至于如此。然自古天下未尝无人也。吾意必有洁身自负之士，蜕世远去而不可见者。自古贤材，有韫于中而不见于外。或穷居陋巷，委身草莽。虽颜子之行，不遇仲尼而名不彰。况世变多故，而君子道消之时乎？吾又以谓必有负材能，修节义，而沉沦于下，泯没而无闻者。求之传记，而乱世崩离，文字残缺，不可复得，然仅得者，四五人而已。

处乎山林，而群麋鹿，虽不足以为中道，然与其食人之禄，俯首而包羞，孰若无愧于心，放身而自得？吾得二人焉，曰郑遨、张蓉明。势利不屈其心，去就不违其义，吾得一人焉，曰石昂。苟利于君，以忠获罪，而何必自明？有至死而不言者，此古之义士也，吾得一人焉，曰陈福贵。五代之乱，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于此之时，能以孝弟自修于一乡，而风行于天下者，犹或有之，然其事迹不著，而无可纪次，独其名氏或因见于书者，吾亦不敢没。而其略可录者，吾得一人焉，曰李自伦。作一行传。

本篇选自《新五代史》。是为《一行传》作的序。范蔚宗《后汉书》有《独行传》，此文“一行”，取自“独行”其意。作者于此文中叹惜五代乱世，湮没了贤材、忠臣义士，因史实不详，文字残缺，故无从作传，可作传者，仅得四五人而已。

本文的章法采取总叙与分叙的形式，全文共两大层次，第一层次总叙立传之旨，第二层次分叙所传之人之德。章法有总有分，使撰文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总叙部分，作者写得慨叹淋漓，情感曲折多变，发文以"呜呼"总领全文，无限惆怅感慨于文端抒发，一声"呜呼"，无限深沉，如闻其声，悲凉呜咽，此实为作者对五代乱世嗟叹之心声！《欧阳文忠集》附欧阳伯和（欧阳修之子）曰："先公撰《五代史》七十四卷，褒贬善恶，为法精密，发论必以呜呼，曰：'此乱世之书也'。"分叙部分，作者写得风神萧飒，峻洁自然，笔力遒劲，挥洒淋漓。苍劲悲凉是本文内容的风格色彩。作者撰《新五代史》，他涉身于史料中，五代纷乱不堪入目，朝代的频繁更迭，不断的弑杀战争，尔虞我诈，背信弃义，叛国弑君，这样一个纷乱无常的历史时期，变化最为明显的是为传统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淡泊，在士人中历来严守的儒家传统的伦理道德准则已丧失殆尽，故欧阳修在《新五代史》书中对此常发表深切的感叹，本篇作者即嗟叹"干戈兴，学校废而礼义衰，风俗隳坏"，还往往篇首冠以"呜呼"，沉郁之情抒发于一声叹息之中。本篇作者于文章的开端发议，说："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作者张目于史料，所见的是"当此之时，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搢绅之士，安其禄而立其朝，充然无复廉耻之色者，皆是也。"而"忠臣义士""可道者何少也"，这些议论真谓感喟无穷，要于杂乱的史料中，搜求可传之人，也是何其之少。这对撰史人说来，岂非悲叹之事！悲凉之情油然而生。但"岂果无其人哉？"一转悲凉呜咽，紧接说道："自古天下未尝无人也。"言辞坚挺，果断，勿庸置疑。而"吾意必有洁身自负之士，嫉世远去而不可见者。""吾又以谓必有负材能，修节义（者）"，是对"岂果无其人哉"的自问自答。随之笔调又转悲凉，这些贤人"沉沦于下，泯没而无闻"，加之"文字残缺，不可复得"，即使"求之传记"，也所得寥寥。追究原因，缘为"五代之乱，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之际，无不大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这些议论凄怆悲叹。通阅全文，字里行间时时回响悲凉的咏叹声，悠长而凝重，沉沉地叩击读者的心灵，使读者与作者产生共同的感受，形成共鸣。

本文的语言技巧，以感叹句与疑问句的恰当运用及多用虚词为表达增色。就语气而言，文内共使用三个感叹句，四个疑问句，感叹句都集中于文章的开头部分，"呜呼！"的叹息，如有千重的抑郁扣在作者的心头，而抒叹一声方能解郁，"呜呼"声中潜藏万千思虑，回肠百结，深蕴着无穷的惆怅。"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这一句感叹使"呜呼"有了实在的内容，也是作者对五代乱世历史目掠以后得出的可悲的结论。这样的感叹极有深度、极有力量，于感叹中埋有许多潜台词，启发读者

去深思。"吾以谓自古忠臣义士，多出于乱世，而怪当时可道者何少也！"这是作者从正面直接发抒的感叹，嗟叹乱世湮没贤士。用于篇首的三个感叹句的作用，犹如重锤敲击，重音连叠，渲染了文章的悲凉气氛，增强感喟的表达效果。四个疑问句相间于其余句式，使语气曲折多变，不落平实。此文虚词较多使用，"者"字出现最多，"也"为次之，下半部分又多用"焉"字。这些虚词轻重差参，抑扬有别，使语音和谐悠扬，读来具有声音的错落之美。为了增强感慨的语气，故多选用表语气的虚词，如"呜呼"、"矣"、"欤"、"也"、"哉"、"乎"，他们镶嵌用于文内，为语气增添色彩，提高表达效果。

（张洪英）

苏洵散文鉴赏

苏洵简介

苏洵(1009—1066),字明允,亦称"老苏",世称"苏文公"。眉州眉山(今四川省眉山县)人。宋代著名散文家,"唐宋八大家"之一,著有《嘉祐集》二十卷。官任秘书省校书郎、文安县(在今河北省)主簿。《宋史》四百四十三卷《文苑》五有传。

苏洵少年不学,二十七岁才下决心读书,苦读多年,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举进士及茂才异等,皆不中。回家后,把以往写的文章全部烧掉,闭门不出,更加用功读书,读通"六经"、"百家"之文,这时下笔写文章,顷刻即能写几千字。宋仁宗嘉祐初年,苏洵和他的儿子苏轼、苏辙一同进京,晋谒翰林学士欧阳修。欧阳修很赏识他的文章,认为即使贾谊、刘向之文,也并不比苏洵写得好,于是把苏洵的二十二篇文章(《几策》二篇、《权书》十篇、《衡论》十篇)呈献皇帝,因享盛名,一时许多文人学士争相传诵模仿他的文章。宰相韩琦也认为他的文章写得好,向朝廷推荐他,召试舍人院,他托辞有病,不应试,于是授他秘书省校书郎,后为霸州文安县主簿,任上,与陈州项城(今河南项城县)县令姚辟同修《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书成后就去世了。

苏洵对《孟子》、《战国策》研究很深,受其影响很大。苏洵的文章风格纵厉雄奇,尤其擅长策论,论点鲜明,论据有力,语言锋利,善于用比。曾子固称他的文章"烦能不乱,肆能不流。其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也;其辉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苏明允哀辞》)。《六国论》是这方面的代表作。此外,苏洵的记叙文虽然不多,但也有一些优秀的篇章,如《木假山记》、《张益州画像记》,特别是《送石昌言使北引》表达了苏洵不辱民族气节的爱国主义思想。

苏洵和他的儿子苏轼、苏辙都是北宋有名的文学家,都被列入"唐宋八大家",世人并称之为"三苏"。"三苏"的诗、赋、词、文写得都有很高成就,但就苏洵讲,其主要文学成就在散文方面。他们的散文,在我国星汉灿烂的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牛宝彤)

审　势　　苏　洵

治天下者定所尚。所尚一定,至于千万年而不变,使民之耳目纯于一,

而子孙有所守，易以为治。故三代圣人，其后世远者，至七八百年，夫岂惟其民之不忘其功以至于是，盖其子孙得其祖宗之法而为依据，可以永久。夏之尚忠，商之尚质，周之尚文，视天下之功宜尚而固执之。以此而始，以此而终，不朝文而暮质，以自溃乱。故圣人者出，必先定一代之所尚。周之世，盖有周公为之制礼，而天下遂尚文。后世有贾谊者，说汉文帝，亦欲先定制度，而其说不果用。今者天下幸方治安，子孙万世帝王之计，不可不预定于此时。然万世帝王之计，常先定所尚，使其子孙可以安坐而守其旧。至于政弊，然后变其小节，而其大体卒不可革易，故享世长远而民不苟简。

今也考之于朝野之间，以观国家之所尚者，而愚犹有惑也。何则？天下之势有强弱，圣人审其势而应之以权。势强矣，强甚而不已则折；势弱矣，弱甚而不已则屈。圣人权之，而使其甚不至于折与屈者，威与惠也。夫强甚者威竭而不振，弱甚者惠衰而下不以为德。故处弱者利用威，而处强者利用惠。乘强之威以行惠则惠尊，乘弱之惠以养威则威发而天下震栗。故威与惠者，所以裁节天下强弱之势也。然而不知强弱之势者，有杀人之威而下不惧，有生人之惠而下不喜。何者？威竭而惠衰故也。故有天下者，必先审知天下之势，而后可与言用威惠。不先审知其势，而徒曰我能用威，我能用惠者，未也。故有强而益之以威，弱而益之以惠，以至于折与屈者，是可悼也。比之一人之身，将欲饮药饵石以养其生，必先审观其性之为阴，其性之为阳，而投之以药石。药石之阳而投之以阴，药石之阴而投之以阳，故阴不至于溺，而阳不致于亢。苟不能先审观己之为阴，与己之为阳，而以阴攻阴，以阳攻阳，则阴者固死于阴，而阳者固死于阳，不可救也。是以善养身者先审其阴阳，而善制天下者先审其强弱以为之谋。昔者周有天下，诸侯大盛。当其盛时，大者已有地五百里，而畿内反不过千里，其势为弱。秦有天下，散为郡县，聚为京师，守令无大权柄，伸缩进退，莫不在我，其势为强。然方其成康在上，诸侯无小大，莫不臣伏，弱之势未见于外。及其后世失德，而诸侯禽奔兽遁，各固其国以相侵伐，而其上之人卒不悟，区区守姑息之道，而望其能以制服强国，是谓以弱政济弱势，故周之天下卒毙于弱。秦自孝公，其势固已骎骎焉日趋于强大。及其子孙，已并天下而亦不悟，专任法制以斩打平民，是谓以强政济强势，故秦之天下卒毙于强。周拘于惠而不知权，秦勇于威而不知本，二者皆不审天下之势也。

吾宋制治有县令，有郡守，有转运使，以大系小，丝牵绳联，总合于上。虽其地在万里外，方数千里，拥兵百万，而天子一呼于殿陛间，三尺竖子，驰传捧诏，召而归之于京师，则解印趋走，惟恐不及。如此之势，秦之所恃以强之势也。势强矣，然天下之病，常病于弱。噫！有可强之势如秦，而反陷于弱者，何也？习于惠而怯于威也，惠太甚而威不胜也。夫其所以习于

惠而惠太甚者，赏数而加于无功也。怯于威而威不胜者，刑弛而兵不振也。由赏与刑与兵之不得其道，是以有弱之实著于外焉。何谓弱之实？曰官吏旷惰，职废不举，而败官之罚不加严，多赎数赦，不问有罪，而典刑之禁不能行也。冗兵骄狂，负力幸赏，而维持姑息之恩不敢节也。将帅覆军，匹马不返，而败军之责不加重也。羌胡强盛，凌压中国，而邀金缯增币帛之耻不为怒也。若此类者，太弱之实也。久而不治，则又将有大于此。而遂浸微浸消，释然而溃，以至于不可救止者乘之矣。然愚以为弱在于政，不在于势，是谓以弱政败强势。今夫一舆薪之火，众人之所惮而不敢犯者也。举而投之河，则何热之能为。是以负强秦之势，而溺于弱周之弊，而天下不知其强焉者以此也。虽然，政之弱，非若势弱之难治也。借如弱周之势，必变易其诸侯，而后强可能也。天下之诸侯，固未易变易，此又非一日之故也。若夫弱政，则用威而已矣，可以朝改而夕定也。夫齐，古之强国也，而威王又齐之贤王也。当其即位，委政不治，诸侯并侵，而人不知其国之为强国也。一旦发怒，裂万家封即墨大夫，召烹阿大夫与常誉阿大夫者，而发兵击赵、魏、卫，赵、魏、卫尽走请和。而齐国人人震惧，不敢饰非者。彼诚知其政之弱，而能用其威以济其弱也。况今以天子之尊，藉郡县之势，言脱于口，而四方响应，其所以用威之资，固以完具。且有天下者患不为，焉有为焉而不可者。今诚能一留意于用威，一赏罚，一号令，一举动，无不一切出于威。严用刑法而不赦有罪，力行果断而不牵众人之是非。用不测之刑，用不测之赏，而使天下之人，视之如风雨雷电，遽然而至，截然而下，不知其所从发而不可逃遁。朝廷如此，然后平民益务检慎。而奸民猾吏，亦常恐恐然惧刑法之及其身，而敛其手足，不敢辄犯法，此之谓强政。政强矣，为之数年，而天下之势，可以复强。愚故曰：弃弱之惠以养威，则威发而天下震栗。然则以当今之势，求所谓万世为帝王，而其大体卒不可革易者，其尚威而已矣！

或曰：当今之势，事诚无便于尚威者。然孰知夫万世之间，其政之不变，而必曰威耶。愚应之曰：威者，君之所恃以为君也，一日而无威，是无君也。久而政弊，变其小节而参之以惠，使不至若秦之甚可也，举而弃之过矣。或者又曰：王者任德不任刑。任刑，霸者之事，非所宜言。此又非所谓知理者也。夫汤武皆王也，桓文皆霸也。武王乘纣之暴，出民于炮烙斩刖之地，苟又遂多杀人多刑人以为治，则民之心去矣。故其治一出于礼义。彼汤则不然。桀之恶固无以异纣，然其刑不若纣暴之甚也。而天下之民化其风，淫惰不事法度。书曰：有众率怠弗协，而又诸侯昆吾氏首为乱。于是诛锄其强梗怠惰不法之人，以定纷乱。故记曰：商人先罚而后赏。至于桓文之事，则又非皆任刑也。桓公用管仲，管仲之书好言刑，故桓公之治常任

刑。文公长者，其佐狐赵先魏，皆不说以刑法，其治亦未尝以刑为本，而号亦为霸。而谓汤非王而文非霸也得乎？故用刑不必霸，而用德不必王，各观其势之何所宜用而已。然则今之势，何为不可用刑？用刑何为不曰王道？彼不先审天下之势，而欲应天下之务难矣。

苏洵，字明允，号老泉，少不习文，二十七岁时才下决心认真读书。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举进士不第。回家后，把以往写的文章全部烧掉，闭门不出，发愤攻书，直到通晓《六经》、《百家》之说，下笔顷刻数千言。仁宗嘉祐初年，与其子苏轼、苏辙同到京师，晋谒翰林学士欧阳修。欧阳修很赏识他的文章，认为：就是贾谊、刘向的文章，也并不比苏洵写得好。于是，欧阳修把苏洵的二十二篇文章(《几策》二篇、《权书》十篇、《衡论》十篇)呈献皇帝。因此苏洵一时享有盛名，许多文人学士争相传诵，模仿他的文章。这篇《审势》就是《几策》之一。所谓"几策"，也就是书生几案之策。文章写于苏洵布衣之时，故有此称。

苏洵虽是布衣书生，却胸怀大志。这篇论文就是论述如何使宋朝强盛的治理之策。《审势》，就是洞察国家的形势。只有对国家的形势了如指掌，才能对症下药提出行之有效的治策。

文章开始，苏洵首先提出"治天下定所尚"的道理，也就是要有一个精神支柱。"所尚一定，至于千万年而不变，使民之耳目纯于一，而子孙有所守，易以为治。"如"夏之尚忠，商之尚质，周之尚文。"所谓"忠"，就是竭诚，尽己之心为忠。《论语》：臣事君以忠。《孟子》：教人以善谓之忠。《书》：大小之臣咸怀忠良。所以忠者，就是一切臣子应对君王忠诚无欺，甚至以身为君尽忠。所谓"质"，就是质朴、诚实、正直。《论语》：质直而好义。君子义以为质。所谓"文"，道之显者曰文。谓礼乐法度教化之迹也。指周公制礼，一切行事皆有法度的意思。苏洵认为一个朝代应"定所尚"，使臣民有所遵循。"以此而始，以此而终，不朝文而暮质，以自溃乱。"天下自然会大治。接着苏洵批评汉文帝，开始赏识贾谊，待贾谊献策"欲先定制度"，也就是贾谊请定正朔、易服色、制法度、兴礼乐。文帝又听信谗言，不用贾谊之策，而贬为长沙王太傅。

苏洵由古代说到当朝，也应当有所尚。但当世究竟应该尚什么？却使人迷惑不解。老泉指出：天下形势有强有弱，"故处弱者利用威，而处强者利用惠。乘强之威以行惠则惠尊，乘弱之惠以养威则威发而天下震栗。故威与惠者，所以裁节天下强弱之势也。"如不能审势制策，则物极必反。"势强矣，强甚而不已(止)则折；势弱矣，弱甚而不已则屈(尽)。"如果不审察强弱之势，用杀人来示威而下人不惧，或者有救活人的恩惠而下人不喜。

接着苏洵又把治国之策，比如人的服药石以求养生之道。应当是以阳攻阴，以阴攻阳方为有效。如果"以阴攻阴，以阳攻阳，则阴固死于阴，而阳者固死于阳，不可救也。"这里举例以药石养生是迂腐的思想，不值一谈。苏洵接着又举出古代周、秦不善审势而亡的例子。如周时大封诸侯，诸侯强者有地五百里，而周王才有地千里，周王与众诸侯相比已处弱势。在武王以后，成王、康王之时，"诸侯无小大，莫不臣伏，弱之势未见于外。"以后就不行了，诸侯互相侵伐，周王还不悟，不知施威，还想以德制服强国，"是谓以弱政济弱势，故周之天下卒毙于弱。"可是"秦有天下，散为郡县，聚为京师，守令无大权柄，伸缩进退，莫不在我，其势为强。"但后来历代秦王，往往还"专任法制以斩打平民"，也就是施威。"是谓以强政济强势，故秦之天下卒毙于强。"苏洵在这里对周、秦形势的分析颇有见解，有独到之处，确实属于高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

举出古代的例子是借鉴，是为了帮助分析当前宋朝的形势和制定国策，这是本文的宗旨。苏洵认为宋朝当前的形势与当时秦的国势相同，皆属于强势。"然天下之病，常病于弱。"这是什么原因呢？"习于惠而怯于威也，惠太甚而威不胜也。"如官吏腐败无能而赏罚不明，屡屡迁就而不问罪；将军打败仗，甚至全军覆没而不加重罪；赏赐不少却给了那些无功之人；羌胡强盛，凌压中国，岁邀币帛数十百万而不知辱。象这些都是"太弱之实也"。苏洵认为"弱在于政，不在于势，是谓以弱政败强势。"老泉做为一个布衣，对天下之势了如指掌，不仅表现了他忧国忧民的爱国热忱，并显示出了他胸怀大略，确是个治世英才。

苏洵认为当时宋的形势是强势，而施行的却是弱政。他认为政弱比势弱易治。"若夫弱政，则用威而已矣，可以朝改而夕定也。"为了使人信服，苏洵举出了齐威王的例子。齐威王时，齐国是强国，也就是处于强势。但"当其即位，委政不治，诸侯并侵。""邹忌讽齐王纳谏"后，威王深悟，从此不再听信谗言，并重视调查研究，掌握一手材料后，召来即墨（齐邑，今山东平度县）大夫说："卿治即墨地方以来，说你坏话的人很多，可是遣使了解，人民丰衣足食，即墨太平无事。看来是你没给我左右的大臣行贿，才招来如此诽谤之言，你真是个好大夫。"立即加封即墨大夫万户。同时又召来阿（今山东阳谷县东）地方的大夫说："自从你守阿地以来，说你好话的人日多，可是遣使到阿地视察，却是一团糟。人民贫困不堪，田野荒芜。赵攻鄄子时你不救，卫取薛陵子时你又不知，说明你只管自己升官发财，而不管其他。要这样的官吏干什么！"即日将阿大夫及朝中经常赞誉阿大夫的大臣处以烹刑。由于齐威王赏罚分明，施以威政，国内大治。于是发兵击赵、魏、卫，赵、魏、卫尽走请和，齐国强盛一时。齐国所以强盛，完全是由于

齐威王"彼诚知其政之弱，而能用其威以济其弱也。"

接着苏洵直接提出当朝的治策，那就是"用威"。具体做法有三："一赏罚，一号令，一举动。""严用刑法而不赦有罪，力行果断而不牵众人之是非。用不测之刑，用不测之赏，而使天下之人，视之如风雨雷电，遽然而至，截然而下，不知其所从发而不可逃遁。"使"奸民猾吏，亦常恐恐然惧刑法之及其身，而敛其手足，不敢辄犯法。"苏洵认为"此之谓强政。政强矣，为之数年，而天下之势，可以复强。"苏洵提出的治宋国策，正是齐威王强盛之策，可立见成效。

为了证明自己提出的国策是正确的，又故意提出一些非议之难。如有人认为："王者任德不任刑。任刑，霸者之事，非所宜言。"苏洵驳斥这种说法是不知治国之道。他举出古者王与霸的例子来说明。如周武王以礼义治国而王，成汤则是先罚（用刑）而后赏。由于当时形势不同，所以二者做法迥异，却都是历史上著名的王者。齐桓公与晋文公都是历史上知名的霸主，但做法也不同。齐桓公用管仲，以刑治国而霸。但晋文公与其左右大臣狐偃，赵衰，先蔑，魏犨等皆不悦刑法，故文公却以德政称霸业。所以任德或用刑，关键在"审势"，"彼不先审天下之势，而欲应天下之务难矣。""故用刑不必霸，而用德不必王，各观其势之所宜用而已。然则今之势，何为不可用刑？用刑何为不曰王道？"

这篇论文论点鲜明，论据有力，特别苏洵善于用譬，更易服人。全文语言犀利，文章风格纵厉雄奇。评论家认为苏老泉长于策论，其言甚当。曾巩曾赞誉他的文章"烦能不乱，肆能不流，其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也；其辉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苏明允哀辞》）。这个评论是确切的。

（张 川）

审 敌

苏 洵

中国，内也。四夷，外也。忧在内者，本也，忧在外者，末也。夫天下无内忧，必有外惧，本既固矣。盍释其末以息肩乎，曰末也。古者夷狄忧在外，今者夷狄忧在内，释其末可也。而愚不识方今夷狄之忧为末也。古者夷狄之势，大弱则臣，小弱则遁，大盛则侵，小盛则掠。吾兵良而食足，将贤而士勇，则患不在中原，如是而曰外忧可也。今之夷夷，姑无望其臣与遁，求其志止于侵掠而不可得也。北胡骄恣，为日久矣，岁遗金缯以数十万计。昔者幸吾有西羌之变，出不逊语以撼中国，天子不忍使边民重困于锋镝，是以虏日益骄而赂日益增。迨今凡数十百万，而犹慊然未满其欲，视中国如

外府，然则其势又将不止数十百万也。夫赂益多则赋敛不得不重，赋敛重则民不得不残。故虽名为息民，而其实爱其死而残其生也。名为外忧，而其实忧在内也。外忧之不去，圣人犹且耻之。内忧而不为之计，愚不知天下之所以久安而无变也。

古者匈奴之强，不过冒顿。当秦刻剥，刘项战夺之后，中国溃然矣。以今度之，彼宜遂入践中原，如决大河，溃蚁壤，然卒不能越其疆以有吾尺寸之地，何则？中原之疆，固皆百倍于匈奴，虽积衰新造而犹足以制之也。五代之际，中原无君，晋瑭苟一时之利，以子行事匈奴，割幽燕之地以资其强大。孺子继立，大臣外叛，匈奴狃境来寇，兵不血刃，而京师不守，天下被其祸。匈奴自是始有轻中原之心，以为可得而取矣。及吾宋景德中，大举来寇，章圣皇帝一战而却之，遂与之盟以和。夫人之情，胜则狃，狃则败，败则惩，惩则胜。匈奴狃石晋之胜，而有景德之败。惩景德之败，而愚未知其所胜，甚可惧也。虽然，数十年之间，能以无大变者何也？匈奴之谋，必曰我百战而胜人，人虽屈而我亦劳。驰一介入中国，以形凌之，以势邀之，岁得金钱数十百万，如此数十岁，我益百千万，而中国损数百千万。吾日以富，中国日以贫，然后足以有为也。

天生北狄，谓之犬戎，投骨于地，狺然而争者，犬之常也。今则不然，边境之上，岂无可乘之衅，使之来寇，大足以夺一郡，小亦足以杀掠数千人。而彼不以动其心者，此其志非小也。将以蓄其锐而伺吾隙，以伸其所大欲，故不忍以小利而败其速谋。古人有言曰：为鸱弗摧，为虺奈何？匈奴之势，日长炎炎。今也柔而养之，以冀其卒无大变，其亦惑也。且今中国之所以竭生民之力以奉其所欲，而犹恐恐焉惧一物之不称其意者。非谓中国之力不足以支其怒耶。然以愚度之，当今中国，虽万无有如石晋可乘之势者，匈奴之力，虽足以犯边，然今十数年间，吾可以必无犯边之忧，何也？非畏吾也，其志不止犯边也。其志不止犯边，而力又未足以成其所欲为，则其心惟恐吾之一旦绝其好，以失吾之厚赂也。然而骄傲不肯少屈者何也？其意曰邀之而后固也。鸷鸟将击，必匿其形。昔者冒顿欲以攻汉，汉使至，辄匿其壮士健马。故兵法曰：辞卑者进也，辞强者退也。今匈奴之君臣，莫不张形势以夸我，此其志不欲战明矣。阖闾之入楚也，因唐蔡；勾践之入吴也，因齐晋。匈奴诚欲与吾战耶，曩者陕西有元昊之叛，河朔有王则之变，岭南有智高之乱，此亦可乘之势矣。然终不以动，则其志之不欲战又明矣。吁，彼不欲战，而我遂不与战，则彼既得其志矣。兵法曰：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度其所不能，于敌反是。今无乃与此异乎！且匈奴之力，既未足以伸其所大欲。而夺一郡，杀掠数千人之利，彼又不以动其心。则我勿赂而已。勿赂而彼以为辞。则对曰：尔无功于吾，岁欲吾赂，吾有战而已，赂不可得也。虽

然，天下之人必曰：此愚人之计也。天下孰不知赂之为害，而无赂之为利，顿势不可耳。愚以为不然。

当今夷狄之势，如汉七国之势。昔者高祖急于灭项籍，故举数千里之地以士诸将。项籍死，天下定，而诸将之地，因遂不可削。当是时，非刘氏而王者八国。高祖惧其且为变，故大封吴楚齐赵同姓之国以制之。既而信越布彭皆诛死，而吴楚齐赵之强，反无以制。当是时，诸侯王虽名为臣，而其实莫不有帝制之心。胶东胶西济南，又从而和之。于是擅爵人，赦死罪，载黄屋，刺客公行，匕首交于京师，罪至彰也，势至逼也。然当时之人，犹且徜徉容与若不足虑。月不图岁，朝不计夕，循循而摩之，煦煦而吹之，幸而无大变。以及于孝景之世，有谋臣曰晁错，始议削诸侯地以损其权。天下皆曰：诸侯必且反。错曰："固也。削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则反疾而祸小，不削则反迟而祸大，吾惧其不及今反也。"天下皆曰晁错愚。吁，七国之祸，期于不免，与其发于远而祸大，不若发于近而祸小。以小祸易大祸，虽三尺童子，皆知其当然。而其所以不与错者，彼皆不知其势将有远祸。与知其势将有远祸，而度己不及见，谓可以寄之后人，以苟免吾身者也。然则错为一身谋则愚，而为天下谋则智。人君又安可舍天下之谋，而用一身之谋哉。

今者匈奴之强，不减于七国。而天下之人，又用当时之议，因循维持以至于今，方且以为无事。而愚以为天下之大计，不如勿赂。勿赂则变疾而祸小，赂之则变迟而祸大。畏其疾也，不若畏其大，乐其迟也，不若乐其小。天下之势，如坐弊船之中，骎骎乎将入于深渊，不及其尚浅也舍之，而求所以自生之道，而以濡足为解者，是固夫覆溺之道也。圣人除患于未萌，然后能转祸而为福。今也不幸养之以至此，而近忧小患，又惮而不决，则是远忧大患，终不可去也。

赤壁之战惟周瑜吕蒙知其胜，伐吴之役惟羊祜张华以为是。然则宏远深切之谋，固不能合庸人之意，此晁错所以为愚也。虽然，错之谋，犹有遗憾，何者？错知七国必反，而不为备反之计。山东变起，而关内骚动。今者匈奴之祸，又不若七国之难制。七国反，中原半为敌国。匈奴叛，中国以全制其后，此又易为谋也。然则谋之奈何？曰匈奴之计不过三：一曰声，二曰形，三曰实。匈奴谓中国怯久矣，以吾为终不敢与之抗，且其心常欲固前好而得厚赂以养其力。今也遽绝之，彼必曰，战而胜，不如坐而得赂之为利也。华人怯，吾可以先声胁之，彼将复赂我。于是宣言于远近，我将以某日围某所，以某日攻某所，如此谓之声。命边郡休士卒，偃旗鼓，寂然若不闻其声。声既不动，则彼之计，将出于形。除道斩棘，多为疑兵以临吾城，如此谓之形。深沟固垒，清野以待，寂然若不见其形。形又不能动，则技止此矣。将遂练兵秣马以出其实。实而与之战，破之易耳。彼之计，必先出于

声与形，而后出于实者。出于声与形，期我惧而以重赂请和也。出于实不得已而与我战，以幸一时之胜也。夫勇者可以施之于怯，不可以施之于智。今夫叫呼跳踉，以气先者，世之所谓善斗者也。虽然，蓄全力以待之，则未始不胜彼。叫呼者声也，跳踉者形也，无以待之，则声与形者，亦足以乘人于卒。不然，徒自弊其力于无用之地，是以不能胜也。韩许公节度宣武军，李师古忌公严整，使来告曰：吾将假道伐滑。公曰：尔能越吾界为盗耶？有以相待，无为虚言。师古告急。公使谓曰：吾在此，公安无恐。或告除道剪棘，兵且至矣。公曰：兵来不除道也。师古诈穷，迁延以遁。愚故曰：彼计出于声与形而不能动，则技止此矣，与之战，破之易耳。方今匈奴之君，有内难新立，意其必易与。邻国之难，霸王之资也，且天与不取，将受其殃。贾谊曰：大国之王，幼弱未壮，汉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数年之后，大抵皆冠，血气方刚，汉之傅相，以病而赐罢。当是之时，而欲为安，虽尧舜不能。呜呼！是七国之势也。

这篇论文是苏洵《几策》之一，与《审势》是姊妹篇。前篇是论内政之策，该篇是论对外之策，都是使宋朝强盛的重大国策。这不仅表现苏老泉胸怀雄才大略，是难得的栋梁之材，也充分体现出了一个布衣之士炽烈的爱国之情。《审势》是论内政，《审敌》是论外交。其实内政与外交是辩证的统一。如政强国盛，则外敌不敢入侵；如对外强策，则内政必然会相辅相成。

这篇《审敌》，是洞察敌我的形势，提出对敌之策，是所谓知彼知己，百战百胜。文章开始首先提出："中国，内也。四夷，外也。忧在内者，本也。忧在外者，末也。"这里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道理，一个国家的强弱，关键在内政，这是"本也"。内政决定对外之策。苏洵这个观点是颇有见识的。文中批评宋朝对北胡、西羌的骄恣一再迁就，致使每年输给金、缯以数十万计。虽然如此，北胡、西羌尚"未满其欲"。这种局面表面看来是外忧，实际是内忧。因为"赂益多则赋敛不得不重，赋敛重则民不得不残，故虽名息民，而其实爱其死而残其生也。名为外忧，而其实忧在内也。"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苏洵在这里是以万民口舌发出的疾呼！继而他叹息道：这样下去，"愚不知天下之所以久安而无变也。"

接着苏洵从历史上分析匈奴的形势变迁。匈奴最盛之时在冒顿时期。冒顿，汉初匈奴的单于（首领），东斥东胡，西破月氏，大扩其疆土。曾南下围汉高祖刘邦于白登（山名，在今山西大同县东），汉与和亲，且纳岁币。当时，匈奴虽骚扰我边境，然终不敢入侵中原。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中原之疆，固皆百倍于匈奴，虽积衰新造而犹足以制之也。"也就是说中原势

强，足以制止匈奴入侵。但到了后五代晋石敬瑭之时，向匈奴称臣，并割幽燕之地给匈奴，"孺子继立，大臣外叛，匈奴扫境来寇，兵不血刃，而京师不守，天下被其祸。匈奴自是始有轻中原之心，以为可得而取矣。"但是兵骄必败。在宋真宗景德年间，匈奴又"大举来寇，章圣皇帝一战而却之，遂与之监以和。"目前匈奴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认为"我百战而胜人，人虽屈而我亦劳。"不如派使者入中国，"以形凌之，以势邀之，岁得金钱数十百万。"如此数十年以后，"吾日以富，中国日以贫，然后足以有为也。"苏洵对匈奴的分析是深刻的、合理的，也是击中了宋的时弊。

苏洵认为匈奴入侵中原是其本性，正是"天生北狄，谓之犬戎，投骨于地，狺然（犬吠声）而争者，犬之常也。"可是近来匈奴却不来犯，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匈奴"此其志非小也，将以蓄其锐而伺吾隙，以伸其所大欲，故不忍以小利而败其速谋。"速，鹿的足迹。速谋，就是逐鹿中原的大谋。《史记》："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以鹿喻天子之位。"今也柔而养之，以冀其卒无大变，其亦惑也。"苏洵接着分析了匈奴的当前形势，拨开表面现象，看到匈奴的实质是不愿战。其理由是：一、"其志不止犯边也。其志不止犯边，而力又未足以成其所欲为。""故不忍以小利而败其速谋。"二、"鸷鸟将击，必匿其形。昔者冒顿欲以攻汉，汉使至，辄匿其壮士健马。……今匈奴之君臣，莫不张形势以夸我，此其志不欲战明矣。"三、古时入侵者往往乘危打劫或乘隙而入。如吴王阖闾攻楚。原因是蔡昭侯朝楚，楚令尹子常不加礼而求赂，蔡侯怨之，以其子质于吴，乞师伐楚。于是吴王阖闾与蔡侯、唐侯联兵攻楚，大败楚师。越王勾践伐吴，是乘吴伐齐与晋争霸主，一举而灭吴。目前匈奴如欲侵伐中原，宋朝已有很多可乘之隙。如仁宗宝元元年陕西赵元昊僭称帝，国号大夏。又如仁宗庆历七年十一月，河朔贝州（今河北清河县）贼王则据城反。再如仁宗皇祐元年九月，岭南广源州（今越南凉山西北与广西龙州县接界）蛮侬智高反寇邕州（今广西邕宁县）。这些内乱都给匈奴以可乘之机。"然终不以动，则其志之不欲战又明矣。"苏洵在分析了匈奴形势以后，提出了对敌之策，那就是"我勿赂而已。"因为"彼不欲战，而我遂不欲战，则彼得其志矣。"如我勿赂而匈奴责怪，"则对曰尔无功于吾，岁欲吾赂，吾有战而已，赂不可得也。"当然这样做有人会说："此愚人之计也。天下孰不知赂之为害，而勿赂之为利，顾势不可耳。"也就是说匈奴骄势逼迫所致。苏洵断然否定了这种观点。

苏洵对当前夷狄之势，认为正如昔日汉朝七国之势。昔者汉高祖刘邦为了鼓励将士尽快打败项羽，故大将有功就加封千里之地来给予奖励。可是项羽败死天下平定后，诸将之地遂不可削。当时"非刘氏而王者八国"。刘邦为了抑制异姓，"故大封吴楚齐赵同姓之国以制之。"既而汉高帝十一

年正月，吕后杀淮阴侯韩信，夷三族。二月梁王彭越废，徙蜀，三月杀之，枭首洛阳，下诏收视者捕之，醢其肉以赐诸侯。黥布大恐，发兵反。十二年冬十月，帝破布军于蕲西（今湖北蕲春县），布亡走，长沙王臣诱而诛之。又燕王卢绾谋反，帝特遣樊哙以相国将兵讨之，绾亡入匈奴。但是"信、越、布、绾皆诛死，而吴、楚、齐、赵之强，反无以制。"当时诸侯王虽名为臣，而其实都藏有称帝之心。"于是擅爵人（擅自加爵封官），赦死罪，戴黄屋（天子之车），刺客公行，匕首交于京师，罪至彰也，势至逼也。"至汉景帝时，有谋臣晁错献策，"削诸侯地以损其权。"群臣皆认为如此行事，诸侯必反。晁错说："固也。削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则反疾而祸小，不削则反迟而祸大。"苏洵认为错谋深远，因为"七国之祸，期于不免，与其发于远而祸大，不若发于近而祸小。"

当今匈奴的形势，不减于七国之势。苏洵认为"不如勿赂。勿赂则变疾而祸小，赂之则变迟而祸大。畏其疾也，不若畏其大，乐其迟也，不若乐其小。"老泉比喻宋的形势"如坐弊船之中，骎骎（马行疾貌）乎将入于深渊，不及其尚浅也舍之，而求所以自生之道，而以濡足为解者，是固夫覆溺之道也。"这里比喻宋形势危急，应果断地及早做出决策，决不能优柔寡断，听人是非。苏洵认为"宏远深切之谋，固不能合庸人之意。"如"赤壁之战，惟周瑜吕蒙知其胜，伐吴之役，羊祜、张华以为是。"周瑜，吴领兵元帅。吕蒙，吴偏将军。羊祜，晋征南大将军，张华，晋武帝时中书令。伐吴之役，是羊祜上疏请伐吴，晋主同意，但议者多认为不可，唯杜预与中书令张华与晋主意合。晋兵终于灭吴，赤壁之战终于败曹。苏洵这里又评论晁错，认为他献谋是正确的，但不应合庸人之意，景帝未坚持不果断，"错知七国必反，而不为备反之计。"结果七国问罪，晁错被诛，甚可惜也。

苏洵认为"今者匈奴之祸，又不若七国之难制。"他看透了匈奴的伎俩，认为"匈奴之计不过三：一曰声，二曰形，三曰实。"所谓声，就是炫耀武力虚张声势，使中原惧怕，而后复赂。我方则"命边郡休士卒，偃旗鼓，寂然若不闻其声。"声不动，彼将继之以形。所谓形，就是装出要进军的样子，"除道剪棘，多为疑兵以临吾城，如此谓之形。"我方则"深沟固垒，清野以待，寂然若不见其形。"彼形又败，最后出于实。所谓实，就是最后无奈真的出兵了。因为敌方技穷，出兵属于无奈，我方则枕戈以待早有准备，所以"实而与之战，破之易耳。"

接着苏洵又举例来证明声与形均是诡诈。一个斗殴者，往往"叫呼跳踉"以势逼人。"叫呼者声也，跳踉者形也。"对手如果胆怯，就必然要败。否则，将"徒自弊其力于无用之地，是以不能胜也。"再如唐顺宗永贞元年，李师古伐滑的故事。当时德宗新崩，处于国丧，师古乘机欲侵吞邻郡之地，遂

发兵屯西境以威胁滑州(今河南滑县)。当时德宗崩的诏书尚未下达。滑州节度使李元素的牙将义成自长安还得知此事,元素为了讨好师古以示无外,遣使密以遗诏告知。师古心怀叵测,乃集将士们说:"圣上万福,而元素忽传遗诏,是反也,宜击之。"遂杖笞元素使者,并发兵屯于曹州(今山东菏泽县)。且告假道于汴(今河南开封市)以攻滑。汴州宣武节度使韩弘,早识破李师古的阴谋,怒为使者说:"汝能越吾界而为盗耶,有以相待,无为空言。"后元素遣使向汴告急。韩弘说:"吾在此,公安无恐。"后来军情报告说李师古军剪除荆棘,铺平道路,看来要出兵了,军队不久将来到。韩弘说:"兵来,不除道也。"师古黔驴技穷,且闻顺宗已即位,不得已而退去。所以,"彼计出于声与形而不能动,则技止此矣,与之战,破之易耳。"况且"方今匈奴之君,有内难新立……邻国之难,霸王之资也。且天与不取,将受其敝。"这里说匈奴国中有难,这是天与我的良机,错过此机,终将受害。正如贾谊所说的,大国之王,幼弱未壮,仅置傅相握事。数年之后,君王长到成年就晚了。最后苏洵大声疾呼道:"当是之时,而欲为安,虽尧舜不能。呜呼!是七国之势也。"应该当机立断,不可贻误国事,这是关系宋朝强弱存亡的大事。

这篇《几策·审敌》,对匈奴的形势从古至今分析得极为透彻,正所谓知彼知己,百战百胜。文章论点明确,就是勿贻准备抗敌。文中引用古例恰切,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宋朝向来就有主战派与主和派之争,后来发展到南宋秦桧杀害忠臣岳飞而卖国求荣。看来苏洵这篇《几策·审敌》确是高瞻远瞩深谋远虑的治国的根本大策。 (张 川)

心 术 苏 洵

为将之道,当先治心。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然后可以制利害,可以待敌。

凡兵上义,不义,虽利勿动。非一动之为害,而他日将有所不可措手足也。夫惟义可以怒士,士以义怒,可以兴百战。

凡战之道,未战养其财,将战养其力,既战养其气,既胜养其心。谨烽燧,严斥堠,使耕者无所顾忌,所以养其财;丰犒而优游之,所以养其力;小胜益怠,小挫益厉,所以养其气;用人不尽其所欲为,所以养其心。故士常蓄其怒、怀其欲而不尽,怒不尽则有余勇,欲不尽则有余贪。故虽并天下,而士不厌兵,此黄帝之所以七十战而兵不殆也。不养其心,一战而胜,不可用矣。

凡将欲智而严，凡士欲愚。智则不可测，严则不可犯，故士皆委己而听命，夫安得不愚？夫惟士愚，而后可与之皆死。

凡兵之动，知敌之主，知敌之将，而后可以动于险。邓艾缒兵于蜀中，非刘禅之庸，则百万之师可以坐缚，彼固有所侮而动也。故古之贤将，能以兵尝敌，而又以敌自尝，故去就可以决。

凡主将之道，知理而后可以举兵，知势而后可以加兵，知节而后可以用兵。知理则不屈，知势则不沮，知节则不穷。见小利不动，见小患不避，小利小患，不足以辱吾技也，夫然后可以支大利大患。夫惟养技而自爱者，无敌于天下。故一忍可以支百勇，一静可以制百动。

兵有长短，敌我一也。敢问："吾之所长，吾出而用之，彼将不与吾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将强与我角，奈何？"曰："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长，吾阴而养之，使之狎而堕其中。此用长短之术也。"

善用兵者，使之无所顾，有所恃。无所顾，则知死之不足惜；有所恃，则知不至于必败。尺棰当猛虎，奋呼而搏击；徒手遇蜥蜴，变色而却步，人之情也。知此者，可以将矣。袒裼而按剑，则乌获不敢逼；冠胄衣甲，据兵而寝，则童子弯弓杀之矣。故善用兵者以形固。夫能以形固，则力有余矣。

苏洵有《权书》十篇，《心术》是第一篇。其它九篇是《法制》、《强弱》、《攻守》、《用间》、《孙武》、《子贡》、《六国》、《项籍》、《高祖》。这是一组系统研究战略战术的著作。叶梦得《避暑闲录》说："苏明允（洵字）本好言兵，见元昊叛，西方用事久无功，天下事有当改，因挟其所著，嘉祐初来京师"，所挟之著就有《权书》十篇。欧阳修读后大为赏识，并推荐给仁宗，苏洵因此名声大震。苏洵自己也说《权书》是研究"古人已往成败之迹"，以"深晓其义"，以图"施之于今"的（《上韩枢密书》），可见是有所为而发的。留简夫则说："《权书》十篇，讥时之弊"（《上韩忠献书》）。了解这些，对阅读《权书》各篇是有益的。

心术一词，含义较复杂。《管子》有《心术》篇，以虚静之说讲养心治国之道。苏洵《心术》，讲将领的心理修养，制下待敌之道，以及运思、机权之术。

文章首先论"将"："为将之道，当先治心"。治心，就是心理修养。作者认为，主将的心理品质最重的有二：第一，超人的镇定，临大事而不乱，"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第二，极度的沉静，能有效地排除一切干扰，"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能如此，就能把握利害得失，能够抵御敌人。孙子讲将的修养有"智、信、仁、勇、严"（《孙子兵法·计篇》），苏洵也讲智与严，这些属

于智能与品德修养，但他认为镇定和沉静的心理素质更为重要。这就是今人所称的大将风度。

其次论"兵"："凡兵上义"，上（尚）义就是崇尚正义，"不义，虽利勿动"，把正义性作为军事行动的准则，如非义举，那就"胜有所不取，败有所不避"（《项籍》）。尚义之说，自古而有，但苏洵并非重复迂阔之论，他是义利统一论者，认为"义利、利义相为用，天下运诸掌矣"（《利者义之和论》）。他是从利的目的出发提出尚义原则的，因为背义逐利的战争只能获一时之利，最终将弄到"不可措手足"的地步，那就大不利了。依义而行，则可尽天下之大利。因为"惟义可以怒士"，怒士，就是激励士气，"士以义怒，可以兴百战"，正义之师将无敌于天下。

再次论"战"："凡战之道"有四养："未战养其财，将战养其力，既战养其气，既胜养其心"。四养之说，显然有"讥时之弊"的意义。宋王朝积贫积弱，原因很多，而不能"使耕者无所顾忌"，兵冗而供给贫乏，用人"赏数而加于无功"（《衡论·审势》），都是重要原因。他提出的四养的办法正是："谨烽燧，严斥堠（hòu，斥堠：侦察，侯望），使耕者无所顾忌，所以养其财；丰犒而优游之，所以养其力；小胜益急（抓紧），小挫益厉（激励），所以养其气；用人不尽其所欲为，所以养其心"。这四养中，最重要的是"养心"——培养和保持士兵积极的心理状态、高昂的战斗意志。"用人不尽其所欲为"，暗合了现代管理学适量刺激、不断刺激的理论。不断刺激，则能保持士气而有"余勇"，适量刺激，则时常有所追求而有"余贪"，士兵永远保持旺盛的斗志，"故虽并天下，士不厌兵"，这就是"黄帝之所以七十战而兵不殆"的道理（七十战未必有出处）。反之，"不养其心，一战而胜"，士兵既骄且怠，"不可用矣"。

以上论"将"、"兵"、"战"，着眼大处，讲为将、治兵、待战之大道。以下再论将、兵、战，讲战时为将之道、战时用兵之道、战时运思之术。临战之将应"智而严"，士则应愚，这样士兵才能委身听命，与将共生死。苏洵将智士愚的论点当然不好，但要求士兵应绝对服从和无条件执行命令则是合理的。战时用兵，在于五知。知敌，应"知敌之主，知敌之将"，然后"与贤将战则持之，与愚将战则乘之"（《法制》）。"乘之"就是抓住敌将的弱点"动于险"而出奇制胜。三国时邓艾由阴平道"缒（zhuì，用绳子拴住吊下去）兵于蜀中"，穿越了蜀道天险攻灭蜀国。他之所以敢于如此，就在于看透了蜀后主"刘禅之庸"。能知敌则"去就可以决"。还要知己，在自己则应"知理"、"知势"、"知节"，理是事理，知义之所在为知理，势是战略形势，要知自己所处的形势，节指军事指挥中应掌握的法度节度，能正确确定作战方案，调度兵力为知节。"知理而后可以举兵（起兵赴敌），知势而后可以加兵（加

兵于敌)，知节而后可以用兵(指挥作战)。知理而不屈(不因非义而为敌所屈)，知势而不沮(不会处于不利之势而丧失士气)，知节而不穷(不会陷入绝境)"。知己知彼，知节是关键，也是其它四知的目的和表现。苏洵认为，"知节"之将，能"忍"能"静"，具有"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麋鹿兴于左而目不瞬"的心理品质。在战机到来之前，能以忍待勇，以静制动，不因小利小患暴露作战方略，以应付大利大患。能如此就可以"无敌于天下"。

战争中运思之术，文章提出两点：一是避实击虚和暴短阴长的辩证思考，一是"有所恃"和"以形固"的辩证关系。

"兵有长短"，谁都想用长避短以避实击虚。但战争是双方的事，"吾之所长，吾出而用之，彼将不与我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illegible]强与我角，奈何？"兵有奇正，兵不厌诈，苏洵认为，要用用长避短之正，需设暴短阴长之奇："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长，吾阴而养之，使之狎而堕其中"。在《法制》篇中，他设想了具体做法："当敌之冲，入莫不守，我以疑兵，彼愕不进。虽告之曰：'此无人'，彼不信也。"这使人油然想起《三国演义》中孔明西城却敌的情节。这是暴短。"偃旗仆鼓，寂若无气，严戢兵士，敢哗者斩。时令老弱，登埤示怯。乘解突击，其众可走。"这是阴长。苏洵认为，暴短阴长才能达到用长避短的目的。

"善用兵者"要使部队"无所顾(顾虑)"、"有所恃(凭仗)"，打仗才能勇敢。一切有利条件如地形之固、兵器之利都是"所恃"，凭所恃可以坚定斗志，鼓舞士气，正如一个人，"尺棰(鞭子)当猛虎，奋呼而搏击；徒手遇蜥蜴，变色而却步"。有恃则勇，无恃则怯，"人之情也"。这是事物的一个方面。如果以为"有所恃"而麻痹涣散，其"所恃"将不可恃，这也如正一个人，袒裼(脱去上衣，光着身子)而按剑，则乌获(古代大力士)不敢逼；冠胄衣甲(戴着头盔身穿金甲)，据兵而寝，则童子弯弓杀之矣"。善用兵者注意发挥有利条件的精神作用，以振起军心，巩固阵容，这就是"以形固"，能用有利的形势巩固自己，"则力有余矣"。这是苏洵对用兵应"有所恃"而不可徒恃的辩证认识。

读这篇文章，感到它是美的。美在何处呢？它不以生动取胜，不以雄辩取胜，不以语言取胜，也不以构思取胜。它的美在于真，它说的是真正之理，切实之论。真，是美之根，得此美根，能不美吗？

文章没有起承转合，如信马郊野，任其所至，但都围绕中心，肆而不流。"如大云之出于山，忽布无方，倏散无余；如大川之滔滔，东至于海源"(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这就是老苏文章的特色。

文章的语言风格十分鲜明：起语多"凡"字，使行文理足气壮；转接多"然后"、"而后"、"故"，语气果断斩截；全篇多短句而少语词，语调峻急，锋

不可犯。正是这些，造成了一种踔厉风发的文气。 （查洪德）

六 国 苏 洵

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赂秦而力亏，破灭之道也。

或曰："六国互丧，率赂秦耶？"曰："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故曰'弊在赂秦'也。"秦以攻取之外，小则获邑，大则得城。较秦之所得与战胜而得者，其实百倍。诸侯之所亡与战败而亡者，其实亦百倍；则秦之所大欲，诸侯之所大患，固不在战矣。思厥先祖父，暴霜露，斩荆棘，以有尺寸之地。子孙视之不甚惜，举以予人，如弃草芥。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后得一夕安寝。起视四境，而秦兵又至矣。然则诸侯之地有限，暴秦之欲无厌，奉之弥繁，侵之愈急，故不战而强弱胜负已判矣。至于颠覆，理固宜然。古人云："以地事秦，犹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此言得之。

齐人未尝赂秦，终继五国迁灭，何哉？与嬴而不助五国也；五国既丧，齐亦不免矣。燕赵之君，始有远略，能守其土，义不赂秦，是故燕虽小国而后亡，斯用兵之效也。至丹，以荆卿为计，始速祸焉。赵尝五战于秦，二败而三胜。后秦击赵者再，李牧连却之。洎牧以谗诛，邯郸为郡，惜其用武而不终也。且燕、赵处秦革灭殆尽之际，可谓智力孤危，战败而亡，诚不得已；向使三国各爱其地，齐人勿附于秦，刺客不行，良将犹在，则胜负之数、存亡之理，当与秦相较，或未易量。

呜呼！以赂秦之地，封天下之谋臣，以事秦之心，礼天下之奇才，并力西向，则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悲夫！有如此之势而为秦人积威之所劫，日削月割，以趋于亡。——为国者勿使为积威所劫哉！

夫六国与秦皆诸侯，其势弱于秦，而犹有可以不赂而胜之之势；苟以天下之大，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则又在六国下矣。

宋仁宗嘉祐二年，苏洵及其二子同年考取进士，因此苏洵给自己的文集定名《嘉祐集》。《六国论》是《嘉祐集》里《权书》十篇的第八篇，原题无"论"字，为后世选文者所增。据苏辙《历代论·引》里说："予少而力学；先君，予师也；亡兄子瞻，予师友也。父兄之学皆以古今成败得失为议论之要，以为士生于世，治气养心，无恶于身，推是以施之人，不为苟生也。不幸不用，犹当以其所知著之翰墨，使人有闻焉"（《栾城后集》卷七）。可见三苏的文章是以史论为主的，而这篇《六国论》又是苏洵的代表作。

这篇文章写得笔力雄健，议论果决，主张鲜明，有如老吏断狱，斩钉截

铁。文章开头一句便揭明全篇主旨："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这十五个字真是一针见血，案断如山。六国被秦国灭掉了，原因在哪里？不是由于武器不好，仗打得不好，毛病全出在割让土地贿赂秦国上。接着申说道："赂秦而力亏，破灭之道也。"这句话进一步说明"赂秦"的害处在哪里。然后又提出敌论诘难说："六国互丧，率赂秦耶？"立即写出驳论："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故曰弊在赂秦也。"这几个句文字不多，但是层层转折，最后又归到"弊在赂秦"上，逻辑严密，开合自如，无懈可击。进一步更对比六国不赂而战的损失与不战而赂的丧失，秦国攻占所得的土地与不战而得的土地，相差百倍！于是得出结论说："则秦之所大欲，诸侯之所大患，固不在战矣。"文章对于六国的情况逐一做了交代，用历史事实证明赂秦之非计和抗战者可以后亡的道理。文章最后指出只要六国当时能够团结一致抗秦，拿赂秦的土地封赏有功的谋臣良将，恐怕秦国的日子便不好过了。可惜的是六国被秦国的威势给震慑着了。主持国事的人千万不要被敌人的威势震慑住呀。

结尾处更明白指出，六国和秦都是诸侯之国，六国的国势比秦国弱，但还有可以不亡的办法。现在拿一个一统天下的国家，居然也走上六国赂秦的覆辙，那不是连六国都不如了吗？这一点正是苏洵立论的目的之所在——借六国的教训讽喻北宋王朝。

古人论史的文章，不一定是要做出历史的结论，有如现代的史学家对于历史事实，探讨其发展的规律那样，往往是有一得之见，能够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论证严密，能够自圆其说就行。这篇文章立论的目的在于借古讽今，揭露六国赂秦以求苟安之非计，形象地写道："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然后得一夕安寝。起视四周，而秦兵又至矣。"这样"日削月割"非得终至灭亡不可。用这一历史教训警告北宋王朝对邻国契丹和西夏采取缓靖妥协政策的不当。

北宋建国之初采用"先南后北"的战略，虽然统一了中国，但未能收复被石敬塘割给契丹的燕云十六州。宋太宗两次征辽失利后，宋王朝从此便再也不敢兴师北伐了，因而契丹的铁骑经常蹂躏河东、河北地区。辽国对北宋采用和战两手，和便索地、索币、索茶、索绢，战便任意掠夺子女玉帛。北宋王朝既然不敢坚决抵抗，于是只好采取妥协的办法，以财赂敌，求得短期苟安。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朝廷应允每年给契丹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契丹要求割地，结果又每年增给银十万两，绢十万匹。次年宋朝又应允每年赠给西夏银十万两，绢十万匹，茶叶三万斤。统治者任意压榨人民，"取之尽锱铢"，除供养王朝以及权贵以外，"花钱买苟安"，以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他们认为这是聪明的办法。

苏洵的《六国论》把割地赂敌的得失利害，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但是反动统治者并不理睬。苏洵的《权书》曾于嘉祐年间给欧阳修读过，并得到欧阳公的赏识，所以《权书》十篇在1056年左右已经写成，并已流传于世，可是在此以后，北宋王朝照样纳币割地希图苟安，而不知改弦更张。宋神宗八年(1075)，即苏洵逝世后九年，辽又胁宋割地，北宋王朝又割让河东七百里之地给辽国。苏洵有知，亦将含恨九泉，"愤王之不能一悟，俗之一改"焉。 (徐仲华)

项 籍

苏 洵

吾尝论项籍有取天下之才，而无取天下之虑；曹操有取天下之虑，而无取天下之量；刘备有取天下之量，而无取天下之才。故三人者，终其身无成焉。且夫不有所弃，不可以得天下之势；不有所忍，不可以尽天下之利。是故地有所不取，城有所不攻，胜有所不就，败有所不避。其来不喜，其去不怒。肆天下之所为，而徐制其后，乃克有济。

呜呼！项籍有百战百胜之才，而死于垓下，无惑也。吾观其战于钜鹿也，见其虑之不长，量之不大，未尝不怪其死于垓下之晚也。方籍之渡河，沛公始整兵向关。籍于此时，若急引军趋秦，及其锋而用之，可以据咸阳，制天下。不知如此，而区区与秦将争一旦之命。既全钜鹿，而犹徘徊河南、新安间，至函谷，则沛公入咸阳数月矣。夫秦人既已安沛公而雠籍，则其势不得强而臣。故籍虽迁沛公汉中而卒都彭城，使沛公得还定三秦，则天下之势，在汉不在楚。楚虽百战百胜，尚何益哉？故曰：兆垓下之死者，钜鹿之战也。

或曰："虽然，籍必能入秦乎？"曰："项梁死，章邯谓楚不足虑，故移兵伐赵，有轻楚心，而良将劲兵，尽于钜鹿。籍诚能以必死之士，击其轻敌寡弱之师，入之易耳。且亡秦之守关，与沛公之守，善否可知也；沛公之攻关，与籍之攻，善否又可知也。以秦之守，而沛公攻入之，沛公之守，而籍攻入之，然则亡秦之守，籍不能入哉？"

或曰："秦可入矣，如救赵何？"曰："虎方捕鹿，黑据其穴搏其子，虎安得不置鹿而返？返则碎于黑明矣。军志所谓'攻其必救'也。使籍入关，王离、涉间必释赵自救，籍据关逆击其前，赵与诸侯救者十余壁蹑其后，覆之必矣。是籍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功于秦也。战国时，魏伐赵，齐救之，田忌引兵疾走大梁，因存赵而破魏。彼宋义号知兵，殊不达此，屯安阳不进，而曰待秦敝。吾恐秦未敝，而沛公先据关矣。籍与义俱失焉。"

是故，古之取天下者，常先图所守。诸葛孔明弃荆州而就西蜀，吾知其无能为也。且彼未尝见大险也。彼以为剑门者，可以不亡也。吾尝观蜀之险，其守不可出，其出不可继，兢兢而自完，犹且不给，而何足以制中原哉？若夫秦、汉之故都，沃土千里，洪河大山，真可以控天下，又乌事夫不可以措足如剑门者，而后曰险哉？今夫富人，必居四通五达之都，使其财布出于天下，然后可以收天下之利。有小丈夫者，得一金楱而藏诸家，拒户而守之。呜呼，是求不失也，非求富也。大盗至，劫而取之，又焉知其果不失也？

《项籍》是苏洵《权书》第九篇。项籍即项羽，楚国贵族出身。秦二世元年(前209)，随叔父项梁起兵反秦。项梁与秦将章邯大战于定陶，兵败身死。"章邯已破项梁军，则以为楚地兵不足忧，乃渡河击赵，大破之"，又追围钜鹿(《史记·项羽本纪》)。楚怀王"乃以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范增为末将，北救赵。令沛公西略地入关。与诸将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史记·高祖本纪》)。宋义军行至安阳(山东曹县)，屯兵不进，"项羽曰：'……疾引兵渡河，楚击其外，赵应其内，破秦必矣。'宋义曰：'不然……今秦攻赵，战胜则兵罢，我承其敝，不胜则我引兵鼓行而西，必举秦矣……'"项羽杀宋义，自为上将军，"威震楚国，名闻诸侯"，引兵渡河，破釜沉舟，战斗中"楚战士无不以一当十"，而"诸侯军救钜鹿者十余壁……皆从壁上观"。已破秦军，"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无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视。项羽由是始为诸侯上将军，诸侯皆属焉"(《项羽本纪》)。钜鹿一战建立了他在诸侯中的霸主地位。项羽引兵而西，过新安，坑杀秦降兵二十余万。至函谷关，方知沛公刘邦已破咸阳。刘邦入关后"秋毫不敢有所近"，与秦父老约法三章，秦人大喜，唯恐沛公不为秦王。项羽入关后屠咸阳，烧秦宫室，所过无不残破，秦人大失望。关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饶，据此可以制天下，有人建议项羽都于此，但他见秦宫已烧，又心思东归，便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徐州)。又怕刘邦据关中会取得天下，不封刘邦在关中则怕负约(先入定关中者王之)而天下叛，于是以"巴蜀亦关中地也"为说辞，封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又三分秦地为雍、塞、翟，分封秦降将章邯、司马欣、董翳，"以距塞汉王"。但不久刘邦就出汉中，击败章邯等三人，定关中，并东下与项羽争天下，经过数年的楚汉战争，项羽终于被重围于垓下(今安徽灵壁南)，拔剑自刎。这就是本文所评论的基本史实。

文章开篇突兀而起，发为宏大之论："吾尝论项籍有取天下之才，而无取天下之虑；曹操有取天下之虑，而无取天下之量；刘备有取天下之量，而无取天下之才。故三人者，终其身无成焉。"张方平论苏洵文"如大云之出于山"、"如大川之滔滔"(《文安先生墓表》)，正指这种廓大莫测的议论，和

一泻千里的气势。文章中心是论项羽有"才"(作战才能)无"虑"(战略眼光),却拉出曹操、刘备作陪衬,造成强大的声势,并推出:"才"、"虑"、"量"三字,作为评价天下英雄的标准,为全文立起纲目。其中"虑"又是全文的议论中心。接着,文章就"虑"与"量"铺开议论:"不有所弃,不可以得天下之势;不有所忍,不可以尽天下之利"。"弃"与"忍"是量,量是为"得天下之势","尽天下之利"之虑服务的。凡有悖于得天下之大势大利的利应"弃":"地有所不取,城有所不攻,胜有所不就,败有所不避"。凡有悖于大势大利之举应"忍":"其来不喜、其去不怒",不以有所增益而喜,也不以有所损亡而怒。而以取天下之大虑大量静观天下纷争,谋定而后动,后发制人,才能成就大事。

以上发为虚论,这虚论正为以下实论张目。文章先声后实,使论事顺理而成章。

"呜呼!"一叹而转入实论。"项籍有百战百胜之才,而死于垓下,无惑也(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这是前人未发之论。"吾观其战于钜鹿也,见其虑之不长,量之不大,未尝不怪其死于垓下之晚也。"紧扣"虑"、"量"二字发论,语更惊人。自古论钜鹿之战,无不盛称项羽为英雄,论垓下之围,则为之发出英雄末路之叹。苏洵将这些一笔扫倒,出人意表,读者不能不急切读下去,以索其解。从"方籍之渡河"至"楚虽百战百胜,尚何益哉",具体论项羽之无虑:不知直趋秦京,占据天下有利形势,"而区区与秦将争一旦之命",而使沛公先入关,此其一。既入关,又东归建都彭城,尽管迁沛公于汉中,仍"使沛公得还定三秦",此其二。至此,"则天下之势,在汉不在楚",尽管百战百胜,仍难免于垓下之死。

这就是苏洵的"项籍论"。但其论说是否已经圆满通达、无隙可乘呢?于是作者荡开笔锋,一辩再辩,使文章波浪叠起,层层深入。一辩:"籍必能入秦乎?"先从形势论:"以必死之士,击其轻敌寡弱之师,人之易耳。"再从逻辑推:沛公攻秦关人之,项羽攻沛公关入之,"然则亡秦之守,籍不能入哉!"论证果断有力,无可辩驳。再辩:"秦可入矣,如救赵何?"先譬喻明理:"虎方捕鹿,黑据其穴搏其子,虎安得不置鹿而返?返则碎于黑明矣。"这就是兵书上讲的"攻其必救"(见《孙子兵法·虚实篇》)。接着据理论事:如果项羽人关,则围赵的秦将王离、涉间"必释赵自救",项羽与诸侯乘势夹击,必能覆灭秦军,赵自然得救。再引史为证:战国时田忌用孙膑之计,围魏救赵,一举而存赵破魏(事见《史记·孙子列传》)。田忌、项羽一样救赵,田忌围魏为得计,项羽不知趋秦是失策。项羽破釜沉舟与宋义坐待秦敝一样,贻误入关良机,文章的评断是:"籍与义俱失焉。"

文章至此,论项羽已完,似该收束了,却又突然撇开,推出诸葛亮,另

出一番议论，另起一种境界。笔法奇变。"是故古之取天下者，常先图所守。诸葛孔明弃荆州而就西蜀，吾知其无能为也。"先图所守即先建立根据地。建安十六年，益州牧刘璋迎刘备使攻张鲁，刘备乘势攻刘璋取成都并都于此。北魏时有个叫崔浩的人曾论此事说："……弃荆州，退入巴蜀，守穷崎岖之地，僭号边夷之间，此策之下者……"（见《北史·魏修之传》），苏洵认为这是"先图所守"造成的战略失误。然后以蜀之险与秦之大险比较，论"先图所守"则不可得天下之势；以"居四通五达之都"的富人与拒户守金的小丈夫比，喻"先图所守"则不可以尽天下之利，终将失其所守。这一段借诸葛论刘备，指出他"终其身无成"的原因，回应开头。关于最后一段，《唐宋文举要》引汪武曹评说："只就客设譬喻结案，不说客，正意不更归到主，作法奇变。"《古文辞类纂》引刘海峰评："作结更不回顾，烟波渺茫"。今人也赞其结得潇洒。所评是否切当？读者不妨自为新说。

本文的艺术特色，一是以气取胜，大量使用排比，造成磅礴的雄辩气势，有助于文章气概；二是针线细密，才、虑、量、弃与忍、势与利，构成一个理论系统，总归于一个"虑"字，全篇文字，或明或暗，无一处不紧扣"虑"字阐发，如人体脉络，布于全身又总归于一；三是开合变化，波澜迭起，文章一层波澜，论证一层深入，直待圆满通达而后已。文中评人论事的观点，今人未必完全同意，但老苏文笔精锐，论证周全，使欲驳者无处下笔。

（查洪德）

高　祖　　苏 洵

汉高祖挟数用术，以制一时之利害，不如陈平；揣摩天下之势，举指摇目，以劫持项羽，不如张良。微此二人，则天下不归汉。而高帝乃木强之人而止耳。然天下已定，后世子孙之计，陈平、张良智之所不及，则高帝常先为之规划处置，以中后世之所为，晓然如目见其事而为之者。盖高帝之智，明于大而暗于小，至于此而后见也。

帝尝语吕后曰："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刘氏必勃也，可令为太尉"。方是时，刘氏既安矣，勃又将谁安邪？故吾之意曰："高帝之以太尉属勃也，知有吕氏之祸也。"

虽然，其不去吕后，何也？势不可也。昔者武王没，成王幼，而三监叛。帝意百岁后，将相大臣及诸侯王，有武庚禄父者，而无有以制之也，独计以为家有主母，而豪奴悍婢，不敢与弱子抗。吕后佐帝定天下，为大臣素所畏服，独此可以镇压其邪心，以待嗣子之壮。故不去吕后者，为惠帝计也。

吕后既不可去，故削其党，以损其权，使虽有变，而天下不摇。是故以樊哙之功，一旦遂欲斩之而无疑。呜呼！彼岂独于哙不仁邪？且哙与帝偕起，拔城陷阵，功不为少矣。方亚父嗾项庄时，微哙诮让羽，则汉之为汉，未可知也。一旦人有恶哙欲灭戚氏者，时哙出伐燕，立命平、勃即斩之。

夫哙之罪未形也，恶之者诚伪未必也。且高帝之不以一女子斩天下之功臣，亦明矣。彼其娶于吕氏，吕氏之族，若产、禄辈，皆庸才不足恤，独哙豪健，诸将所不能制，后世之患，尤大于此矣。

夫高帝之视吕后也，犹医者之视堇也，使其毒可以治病，而无至于杀人而已矣。樊哙死，则吕氏之毒将不至于杀人。高帝以为是足以死而无忧矣。彼平、勃者，遗其忧者也。哙之死于惠之六年也，天也，使其尚在，则吕禄不可绐，太尉不得入北军矣。

或谓哙于帝最亲，使之尚在，未必与产、禄叛。夫韩信、黥布、卢绾，皆南面称孤，而绾又最为亲幸。然及高祖之未崩也，皆相继以逆诛。谁谓百岁之后，椎埋屠狗之人，见其亲戚乘势为帝王，而不欣然从之邪？吾故曰："彼平、勃者，遗其忧者也。"

《高祖》是《权书》最后一篇，论证汉高帝刘邦之智是："明于大而暗于小"，是别人所不能及的。

开篇欲昂故抑，先论他"暗于小"处："挟数用术，以制一时之利害，不如陈平；揣摩天下之势，举指摇目，以劫制项羽，不如张良"。陈平是刘邦的奇谋之士，多次用计使刘邦避害趋利。"挟数用术"就是掌握规律（常道），使用奇谋。"制一时之利害"说在一时期内控制形势趋利避害。张良是刘邦身边的决策性人物，刘邦曾说："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张良字）"（《史记·高祖本纪》），"举指摇目"，指点流观，是指挥作战的形象描述。在政治、军事方面，刘邦不如陈平、张良，"微此三人，则天下不归汉。而高帝乃木强之人而止耳。"将刘邦一贬到底，读者自难信服。这样再急转直下，行文才显得有力，文章才有波澜。"然天下已定，后世子孙之计，陈平、张良智之所不及，则高帝常先为之规划处置，以中后世之所为，晓然如目见其事而为之者。"陈平、张良之智可谓大矣，但如何使天下长治久安，就是他们"智之所不及"的了，与刘邦相比，他们仍是"小智"。至此，作者才推出他的论点说："盖高帝之智明于大而暗于小"，到这里才表现出来。

如何论证呢？作者抓住《史记·高祖本纪》中的一个细节加以发挥：刘邦病危，向吕后交待身后的人事安排时曾说："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刘氏者必勃也，可令为太尉。"苏洵探幽发微，认为刘氏已安，所谓周勃安刘，不安

于今日，而安于将来。"高帝之以太尉属勃者，知有吕氏之祸也。"安刘就是灭吕。这虽属揣测之词，却非绝无道理，《高祖本纪》接着写："吕后复问其次，上曰：'此后亦非而所知也'"。刘邦生前还坚持要废太子刘盈（吕后生）而改立赵王如意，这都可说明刘邦对吕后心怀戒备。为什么不除掉吕后呢？"势不可也"，太子不能废，吕后就不可除，这已成"势"之必然。刘邦看到这一点，病中对戚夫人叹道："吕后真而主矣。""为我楚舞，吾为若楚歌"，歌曰："鸿鹄高飞，一举千里。羽翮已就，横绝四海……虽有矰缴，尚安所施！"（《史记·留侯世家》）太子已不可废，不能不为太子计，要安太子不能无吕后。西周初，武王灭纣，封纣的儿子武庚禄父于纣故都以继殷祀，又分商地为三，分封武王的弟弟管叔、蔡叔、霍叔，令其监视武庚，称为三监。武王死，成王幼，三监以为周公将不利于成王，武庚乘机联合三监等反周。苏洵认为：刘邦鉴于此，以为除掉吕后，则他死后出了武庚禄父那样的人，就将无法制服，有吕后在，那些如豪奴悍婢一样的不驯之臣，就不敢抗逆幼弱的皇帝。只有吕后才能镇压其邪心，以待惠帝成人。

去吕后将遗后世患，任吕氏也将遗后世患。苏洵认为，刘邦的办法是"削其党"、"损其权"，"使虽有变而天下不摇"，具体措施就是杀樊哙。樊哙是刘邦同乡，"与帝偕起，拔城陷阵，功不为少矣"，一旦要杀他却毫不犹豫，怎么解释呢？"彼岂独于哙不仁邪？"鸿门宴上，亚父嗾使（嗾音 sǒu，唆使）项庄舞剑以乘势击杀刘邦，"是日微哙奔入营诮让项羽，沛公事几殆"（《史记·樊哙列传》），其功如此，又有什么罪要杀他呢？《樊哙列传》说："其后卢绾反，高帝使哙以相国击燕。是时高帝病甚，人有恶哙党于吕氏，即上一日宫车晏驾，则哙欲以兵尽诛灭戚氏、赵王如意之属。高帝闻之大怒，乃使陈平载绛侯（周勃）代将，而即军中斩哙。"苏洵故意将"党于吕氏"的话隐去，留待后说，使文章曲折有致。文章分析说："夫哙之罪未形也，恶之者诚伪未必也"，樊哙之罪没有形成事实，而告发（恶是毁谤，苏洵借用，只是告发的意思）的人是诚是伪也不一定，此为杀樊哙一不可解；刘邦是开国之君，不会"以一女子斩天下之功臣"，此二不可解。不可解而可解的秘密，在于他"娶于吕氏（吕氏妹吕媭）"，被认为"党于吕氏"，而一旦吕氏叛乱，诸吕"皆庸才不足恤（虑），独哙豪健，诸将所不能制，后世之患，无大于此矣。"这是杀樊哙的真正原因。

在苏洵看来，刘邦对吕后是既利用又限制，他形象地比作："高帝之视吕后也，犹医者之视堇也"，堇（jǐn）是一种毒药，适量可治病，过量则杀人，刘邦正是"使其毒可以治病，而无至于杀人"，而"樊哙死，则吕氏之毒，将不至于杀人，"这样他就可以"死而无忧"了。但他没有料到，"陈平畏吕后，执哙诣长安。至则高祖已崩，吕后释哙，使复爵邑"（《樊哙列传》）。苏洵的

结论是："彼平、勃者，遗其忧者也。"但事实上樊哙终身未反，那么这一结论就只能是逻辑结论而不是历史结论，所以作者再深入一步："哙之死于惠之六年也，天也"，天意使他没有赶上机会。樊哙死后九年诸吕乱。"使其尚在，则吕禄不可绐(dài，哄骗)，太尉不得入北军矣"。当时情况是："吕禄、吕产欲发乱关中……赵王禄、梁王产各将兵居南北军……太尉绛侯勃不得入军中主兵。曲周侯郦商老病，其子寄与吕禄善……使人劫郦商，令其子寄往绐说吕禄曰：'高帝与吕后共定天下，刘氏所立九王，吕氏所立三王，皆大臣之议，事已布告诸侯，诸侯皆以为宜。今太后崩，帝少，而足下佩赵王印，不急之国守藩，乃为上将，将兵留此，为大臣诸侯所疑。足下何不归将印，以兵属太尉？……'吕禄信然其计……遂解印属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如果有樊哙助吕禄，周勃将难以取得军权。到底樊哙会不会叛乱呢？"或谓哙于帝最亲(此语也见于《史记·樊哙列传》)，使之尚在，未必与产、禄叛"。作者认为，"于帝最亲"不能说明樊哙不会叛乱，他拿卢绾为例作类比论证：卢绾也是刘邦"最为亲幸"的，父辈就"相亲爱"，两人同日生，长大"又相亲爱"，后来其亲幸则是"群臣莫敢望"的(《史记·卢绾列传》)，但在高祖生前就"以逆诛"了。以此理推，"谁谓百岁之后，椎埋屠狗之人(樊哙屠狗出身)，见其亲戚乘势为帝王，而不欣然从之邪？"其实，樊哙之妻吕媭正是吕氏之乱的幕后人物，《吕太后本纪》载，吕禄想"以兵授太尉"时曾"过其姑吕媭，媭大怒，曰：'若为将而弃军，吕氏今无处矣'"。如此看来，樊哙在未必与乱，更未必不与乱，所以结论仍然是："彼平、勃者，遗其忧者也。"

这篇文章的观点，后人多不以为然，但它决非无根之谈。熟悉《史记》的人应承认，其论说是很有见地的。

文章以纡余委宛见长，论事曲折多变；所涉史实极复杂，论说纷而不乱。它先在一抑一昂的波折中提出论点；而后分析史记，指出刘邦预知吕氏之乱；一转，论吕氏必乱，而吕后不可去；再转，论吕后不可去而必削其党，引出杀樊哙；三转，论杀樊哙之无理；四转，论不杀樊哙则遗后世忧；最后一结，樊哙必杀。结论是：陈平、张良不杀樊哙，是遗高祖身后之忧。这一结论的背后是：高祖杀樊哙是大智。这是文章的真正结论。

苏洵评欧阳修文章说："执事之文，纡余委备，往复百折，而条达疏畅，无所间断，气尽语极，急言竭论，而容与闲易，无艰难劳苦之态"(《上欧阳内翰第一书》)。用这段话评价他的《高祖》一文，也是恰当的。

(查洪德)

远　虑

苏 洵

圣人之道，有经、有权、有机，是以有民、有群臣而又有腹心之臣。曰经者，天下之民举知之可也；曰权者，民不得而知矣，群臣知之可也；曰机者，虽群臣亦不得而知矣，腹心之臣知之也。夫使圣人而无权，则无以成天下之务；无机，则无以济万世之功。然皆非天下之民所宜知。而机者，又群臣所不得闻。群臣不得闻，谁与议？不议不济，然则所谓腹心之臣者，不可一日无也。

后世见三代取天下以仁义，而守之以礼乐也，则曰圣人无机。夫取天下与守天下，无机不能。顾三代圣人之机，不若后世之诈，故后世不得见其有机也。是以有腹心之臣。禹有益，汤有伊尹，武王有太公望。是三臣者，闻天下之所不闻，知群臣之所不知。禹与汤、武倡其上，而三臣者和之于下，以成万世之功。下而至于桓、文，有管仲、狐偃为之谋主。阖庐有伍员，勾践有范蠡、大夫种。高祖之起也，大将任韩信、英布、彭越；裨将任曹参、樊哙、滕公、灌婴；游说诸侯，任郦生、陆贾、枞公；至于奇机密谋，群臣所不与者，唯留侯、酇侯二人。唐太宗之臣多奇才，而委之深任之密者，亦不过房、杜。

君子为善之心与小人为恶之心一也。君子有机以成其善，小人有机以成其恶。有机也，虽恶亦或济；无机也，虽善亦不克。是故腹心之臣不可以一日无也。司马氏、曹氏，贼也，有贾充之徒为之腹心之臣以济；陈胜、吴广，秦民之汤、武也，无腹心之臣以不克。何则？无腹心之臣者无机也，有机而泄也。夫无机与有机而泄者，譬如虎豹食人而不知设陷阱，设陷阱而不知以物覆其上者也。

或曰：机者，创业之君所假以济耳，守成之世，其奚事机而安用夫腹心之臣？呜呼，守成之世能遂熙然如太古之世矣乎？未也。吾未见机之可去也。且夫天下之变常伏于安；田文所谓"子少国危，大臣未附"，如此等事，何世无之？当是之时而无腹心之臣，可谓寒心哉！昔者高祖之末，天下既定矣，而又以周勃遗孝惠、孝文；武帝之末，天下既治矣，而又以霍光遗孝昭、孝宣。盖天下虽有泰山之势，而圣人常以垒卵为心。故虽守成之世而腹心之臣不可去也。

传曰："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彼冢宰者，非腹心之臣，天子安能举天下之事委之三年而不置疑于其间邪？又曰："五载一巡狩"。彼无腹心之臣，五载一出，捐千里之畿而谁与守邪？今夫一家之中，必有宗老；一介之

上，必有密友：以开心胸，以济缓急。奈何天子而无腹心之臣乎？

近世之君抗然于上，而使宰相眇然于下，上下不接，而其志不通矣。臣视君，如天之辽然而不可亲；而君亦如天之视人，泊然无爱之心也。是以社稷之忧、彼不以为忧，社稷之喜、彼不以为喜；君忧，不辱；君辱，不死。一人举之则用之，一人毁之则舍之。宰相避嫌畏讥且不暇，何暇尽心以忧社稷？数迁数易，视相府如传舍。百官泛泛于下，天子惸惸于上，一旦有卒然之忧，吾未见其不颠沛而殒越也。

圣人之任腹心之臣也，尊之如父师，爱之如兄弟，握手入卧内，同起居寝食；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百人誉之不加密，百人毁之不加疏；尊其爵，厚其禄，重其权；而后可与议天下之机，虑天下之变。太祖用赵中令也，得其道矣。近者，寇莱公亦诚其人，然与之权轻，故终以见逐，而天下几有不测之变。然则其必使之可以生人杀人而后可也。

《远虑》同《任相》、《御将》、《广士》、《重远》均选自苏洵的《衡论》，它是第一篇。苏洵很有政治抱负。《衡论》的十篇政论文章，内容都是议论治理国家的方略大政，提出了一套政治革新的主张，集中地反映出苏洵积极入世、兼善天下的进取思想。由于他长期生活在下层，比较了解社会实际，又具有广博的知识，所以这些文章常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出发，针对当时的社会实际，阐述自己的政治见解，其中虽有迂阔偏颇之论，但不少观点还是切中时弊的。

题目中的"虑"，本文指机谋、谋略；"远"，就是长远、流传万世。意思是机谋可以建立流传万世的功业。《远虑》共有七个自然段，内容可以分为两大部分。第一至第五段为第一部分，中心是论述机谋和腹心之臣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作用。第六、七两段为第二部分，主要阐明君主对待腹心之臣应采取的正确态度。

作者落笔即提出了本文的中心论点："无机则无以济万世之功"，"腹心之臣不可一日无"。苏洵认为，君主治理国家主要依靠法律、权力、机谋。法律为了统御百姓，所以百姓必须了解法律；权力为了管理国家，所以群臣要了解为政之务；机谋则要决断未来，关系事业成败，故而只有腹心之臣才能参与谋划。而机谋出自腹心之臣，因此，国家不能一天没有腹心之臣。苏洵看到腹心之臣是参与机密要政的决策人物，并强调他们在政治活动中的特殊作用，足见其睿智慧目。

接着，作者展开四个段落，论证中心论点。

苏洵认为，历史上的有为之君，无一不是依靠腹心之臣建立了丰功伟业。上古的禹、汤、周武王，依靠腹心之臣益、伊尹、吕望，建立了令万世景

仰的帝王之业。后世人以为他们不用机谋，那是误解。后来，齐桓公依靠管仲，晋文公依靠狐偃，吴王阖庐依靠伍员，越王勾践依靠范蠡、文种，建立了霸业。汉高祖刘邦依靠张良、陈平运筹帷幄，唐太宗李世民依靠房玄龄和杜如晦谋划决断。这是运用事实，从历史的角度，对"无机无以济万世之功"、"腹心之臣不可一日无"的有力论证。作者用的是例证法。

君子做好事，小人干坏事，都离不开机谋。有机谋，即使坏事也可能成功；无机谋，虽然做好事也失败。司马懿、曹操是乱臣贼子，因为有贾充替他们出谋划策，终于篡权成功。陈胜、吴广，是吊民伐罪的圣人，因没有筹划机谋的腹心之臣而失败。这一段，作者既用事又用理，事理结合，从君子与小人、好事与坏事、成功与失败的连环多重对比之中，雄辩地论证了中心论点。作者使用的是对比论证法。

第四段，作者以设问方法引起下文，将论证又推开一层。苏洵认为，夺取天下固然要用机谋和腹心之臣，守成天下也同样离不开机谋和腹心之臣。因为守成之世潜伏着变乱，也会出现田文所说的"子少国危，大臣未附"的非常时期。这时，腹心之臣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汉代周勃在天下统一之后诛诸吕，迎立文帝，刘氏方转危为安。霍光辅佐幼主孝昭帝，废昌邑王，迎立孝宣帝。这两个腹心之臣都在国家危难之时力挽狂澜，匡复社稷，如柱擎天，发挥了巨大作用。在这一段中，作者运用历史事实，从守成之世这一独特角度，论证了"无机无以济万世之功"、"腹心之臣不可一日无"的中心论点。这也是例证法。

第五段，苏洵指出，平时百官听命于腹心之臣；天子出巡期间，腹心之臣监国，担负守土之责。这就是说，腹心之臣除了参与机密要政的决策之外，还有总摄百官、代理政务的职责。作者引用经典，从管理政务的角度，对腹心之臣的作用，作了最后阐述。在论证上，这叫引证法。

腹心之臣如此重要，君主应该如何对待他们？文章转入第二部分。作者首先批评近世君主对待腹心之臣的错误态度：君不爱臣，所以视之淡然不亲；臣也不爱君，所以对国家的忧喜、君主的忧辱，都无动于衷。君不信任臣，所以随意罢免更替。这种君臣关系，后果不堪设想。所谓"近世之君"，多半是矫辞。其实这段内容，就是苏洵对当时时弊的尖锐指斥，是有感而发，联系文章结尾来看，针对性很鲜明。贤相寇准因被王钦若所谗而罢相，复相后又被丁谓排挤而降官，远贬道州。所以文中有"数迁数易，视相府如传舍"等语。对此，苏洵很有牢骚，不满意宋真宗的那种做法。为避免引祸及身，苏洵只好假借"近世之君"来说。由此可以看到，苏洵关心现实，对时政有自己的是非标准和独立看法，不随流俗，这种热情和求是精神令人钦敬。

最后一段，议论转入正面。苏洵主张君主对待腹心之臣，应该“尊之如父师，爱之如兄弟”，应该“尊其爵，厚其禄，重其权”，并且要坚定地信任他们。只有这样，才能造成君臣和谐、上下同心的良好关系，才能发挥出腹心之臣运筹帷幄、决策天下大事的作用。宋太祖对待中书令赵普，就深得用人之道。对将、相、士，苏洵一贯主张君主要施仁用礼，即以爱为核心，以礼为手段，方能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可以看出，苏洵观人论世、谈论治国安邦的基本标准，是儒家“仁义礼智信”的道德观念。

欧阳修是最先看到《衡论》的人，他称赞苏洵的文章“博辩宏伟”，“纵横上下，出入驰骤，必造于深微而后止”（《故霸州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这一评说，实为中的之论。

本文开头提出中心论点后，作者即从不同方面展开论述，时而用事，时而用理，时而正说，时而反证，谈古论今，出入纵横。论证气势如同江河奔泻，不可阻遏，的确称得上“博辩宏伟”，“烦能不乱，肆能不流”（曾巩《苏明允哀词》）。第一层次从四个方面论证机谋和腹心之臣的重要作用后，第二层次又阐述君主对待腹心之臣的正确态度，全文议论完整，论点鲜明，论证充分，以“必造于深微而后止”评赞，《远虑》实在当之无愧。

从整体布局看，论述机谋和腹心之臣的作用是本文立意重点。因为无“作用”也就无“态度”可言，态度源于作用。第一部分为主，第二部分为次，也就理所当然。因此，作者在前五段铺张扬厉，用笔恣肆，使这一部分占全篇三分之二，这是详写。第二部分则略于用事，语言简约，凝炼概括，篇幅较短，这是略写。通篇文章详略得体，主次适度，结构很匀称。写文章知道详略依据于立意，就了然为文之道的一半。从《远虑》中，我们不是可以悟出这一道理吗？

此外，本文第一、三、六、七段中多用对偶、排偶句式，或者反面排偶，或者正面对举，还不时在行文中使用反诘句。这种修辞手法使语势劲拔，表意鲜明。这是造成本文气势雄浑的一个因素。（张 衡）

御 将

苏 洵

人君御臣、相易而将难。将有二，有贤将，有才将，而御才将尤难。御相以礼，御将以术。御贤将之术以信，御才将之术以智。不以礼、不以信，是不为也；不以术、不以智，是不能也。故曰御将难而御才将尤难。

六畜之初皆兽也。彼虎豹能搏能噬，而马亦能踶，牛亦能触。先王知能搏能噬者不可以人力制，故杀之；杀之不能，驱之而后已。踶者可驭以羁

绁，触者可拘以榼衡，故先王不忍弃其才而废天下之用。如曰是能蹄、是能触，当与虎豹并杀而同驱，则是天下无骐麟，终无服乘邪。

先王之选才也，自非大奸剧恶、如虎豹之不可以变其搏噬者，未有不欲制之以术，而全其才以适于用。况为将者，又不可责以廉隅细谨，顾其才何如耳。汉之卫、霍、赵充国，唐之李靖、李勣，贤将也；汉之韩信、英布、彭越，唐之薛万彻、侯君集、盛彦师，才将也。贤将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苟又曰是难御，则是不肖者而后可也。

结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丰饮饌，歌童舞女，以极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之所以御才将也。

近之论者或曰："将之毕智竭虑、犯霜露、蹈白刃而不辞者，冀赏耳；为国家者，不如勿先赏，以邀其成功"。或曰："赏，所以使人；不先赏，人不为我用"。是皆一隅之说，非通论也。将之才固有小大。杰然于庸将之中者，才小者也；杰然于才将之中者，才大者也。才小志亦小，才大志亦大。人君当观其才之小大而为之制御之术，以称其志。一隅之说，不可用也。夫养骐骥者，丰其刍粒，絜其羁络，居之新闲，浴之清泉，而后责之千里。彼骐骥者，其志常在千里也，夫岂以一饱而弃其志哉？至于养鹰则不然，获一雉，饲以一雀；获一兔，饲以一鼠。彼知不尽力于击搏，则其势无所得食。故然后为我用。才大者，骐骥也。不先赏之，是养骐骥者饥之，而责其千里不可得也。才小者，鹰也。先赏之，是养鹰者饱之，而求其击搏亦不可得也。是故先赏之说可施之才大者，不先赏之说可施之才小者，兼而用之可也。

昔者，汉高祖一见韩信而授以上将，解衣衣之，推食哺之；一见英布而以为淮南王，供具饮食如王者；一见彭越而以为相国。当是时，三人未有功于汉也。厥后，追项籍垓下，与信、越期而不至，捐数千里之地以畀之，如弃敝屣。项氏未灭，天下未定，而三人者已极富贵矣。何则？高帝知三人者之志大，不极于富贵，则不为我用。虽极于富贵，而不灭项氏、不定天下，则其志不已也。至于樊哙、滕公、灌婴之徒则不然，拔一城、陷一阵而后增数级之爵；否，则终岁不迁也。项氏已灭，天下已定，樊哙、滕公、灌婴之徒，计百战之功而后爵之通侯。夫岂高帝至此而啬哉？知其才小而志小，虽不先赏，不怨；而先赏之，则彼将泰然自满，而不复以立功为事也。噫！方韩信之立于齐，蒯通、武涉之说未去也，当此之时而夺之王，汉其殆哉！夫人岂不欲三分天下而自立者，而彼则曰：汉王不夺我齐也。故齐不捐，则韩信不怀。韩信无内心，则天下非汉之有也。呜呼！高帝可谓知大计矣。

本文中心是论述驾驭将领的道理和方法。

全篇思想内容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自然段是第一层次，主要论点是"御将难而御才将尤难"。苏洵认为，君主驾驭宰相容易，驾驭将领难。因为将领有两种，一种是贤良的，一种是才能突出的。驾驭贤将的方法是信任，驾驭才将则必须用智慧和手腕。君主对贤将不信任，那是主观上不去作，因为容易作到；而对才将不用智慧和手腕，则是作不到，因为难。

第二、三自然段为第二层次。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是论述选取将领的标准和原则，即"用将以才"。作者由自然界的虎豹、牛马这一侧面写起，然后转入选用将领的正面。虎豹本性凶残，擅长搏斗，伤人吃人，非人力所能制服，所以只有杀掉或驱逐。牛马虽然也有以犄角抵人、以蹄子踢人的野性，但人力可以制服，给牛角缚上横木，给马戴上辔缰，它们就能为人服务。故而不能弃才废用。任用将领也是这个道理。除了象虎豹那样危害人的大奸大恶，只要是有用之才，就不能用"廉隅细谨"去求全责备，要唯才是用。品德优异的贤将固然可贵，但不可多得；有卓越军事才能的才将虽然难驾驭，却不能舍弃不用。八百年前的苏洵，当时能够提出唯才是用、对才将不求全责备的主张，真是大胆而难能可贵，也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值得称道。

第四、五、六、七、八自然段是第三层次。这一层次主要阐明"御将以术"的具体方法，是本文思想内容的主要部分。作者首先指出，历代君主驾驭才将之法是"施恩以极欲"，即以封赏土地、住宅、饮馔、歌童、舞女来满足将领的欲望，从而达到笼络之目的。接着，作者提出"今之论者"对封赏将领的两种相反看法，把议论引向深入。一种认为，将领作战出生入死，目的是得到封赏，所以为国家利益考虑，不要先封赏，利用其渴望封赏的心理，诱使、逼迫将领不断地建立新战功。另一种认为，君主封赏人，目的在于用人，那么，将领有战功就要先封赏，否则，将领就不会继续卖命。苏洵认为，"先封赏"论、"不先封赏"论，都是片面的一隅之见。在否定上述两种看法的基础上，作者正面提出自己的看法。苏洵认为将领的才能有大有小，才大的志向高远，才小的志向也小。君主应该根据他们才能大小区别对待，确定不同的驾驭办法，满足他们各自的欲望。苏洵的这一思想，应该说是客观的、辩证的，立论精当。如何确定对才能大小不一样的将领的封赏办法？作者援用饲养骏马和猎鹰的事例进行阐述。骏马才大，志在千里，饲养条件再好，它也不会放弃其高远之志。猎鹰才小志短，容易满足，所以饲养原则是量其捕获多少而给食。驾驭将领的办法与此类似，故而对才大志高的才将要先封赏，对才小志短的将领采取不先封赏的办法。至此，作者关于驾驭将领的方法圆满地论述完结。最后一段，作者援引汉高祖刘邦驾驭韩信、英布、彭越、樊哙、夏侯婴、灌婴的历史事实，说明刘邦深得御将之道，既用他们之才，又得驾驭之法。韩信、英布、彭越是才大志高的才将，

所以不惜王之、相之，先行封赏，为我所用。樊哙、夏侯婴、灌婴才小志小，不先封赏，也能为我所用。

《御将》一文，对议论文写作，提供了许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宝贵经验：

首先，结构开合断续，极尽曲折变化。议论文运用逻辑思维，它的结构是作者思维、思路的运行轨迹。本文思路体现出由"总"到"分"，最后又归于"总"的逻辑思维特点。文章的第一层次言简意繁，覆盖全文内容，坐压全篇。这是总论、总说，体现逻辑思维的综合、概括。第二层次提出选任将领要"顾才适用"，这是对第一层次的展开，是分说，体现逻辑思维的分析。第三层次指出御将的具体方法，是对第一层次的具体论述和再展开，也是分说。文章的最后一段使用事例，分别对第二、三层次的思想内容作了印证，同时呼应开头，收束全文，这是总括。从整体上看，逻辑思维的总—分—总的特点，造成了本文层次明晰、结构严谨。从局部自然段的安排来看，开合断续，曲折变化，臻于绝妙。第一段说御将难，第二段却跳到自然界的虎豹、牛马，间隔、跨度很大。这是一开、一断。第四段说古代君主的御将之法，第五段却跳到"今之论者"的"先赏"与"不先赏"上面。这又是一开一断，但"封赏"的内涵又将这两段连结为一体，所以又是暗合、暗续。第六段作者从正面阐述御接之法，第七段却说到饲养骏马和猎鹰上面，这也是行文上的一个明显的开、断，但同前面内容仍是一致，又是暗续。最后一段对于前面的所有内容都是续和合。通观全文，如走龙蛇，开合断续，曲折隐现，极尽变化。这正如刘熙载所言："章法不难续而难于断，……明断，正取暗续也"(《艺概·文概》)。《御将》一文，可谓深得断续之法。"风行水上，涣，此亦天下之至文也"(《仲兄字文甫说》)，用苏洵自己的这句话，来评说《御将》的结构，也许是再准确不过的了。

其次，善用比喻，说理形象。议论文以说理为主，往往容易流于枯燥抽象，使人难以卒读。本文在说理之中常插入比喻，以此来改变说理的沉闷气氛。《御将》先后用了两个比喻。为了说明"唯才是用"，作者将"不可以人力制"的虎豹比作不可任用的大奸大恶，把虽有野性但可制御的牛马比作有才可用的将领。在阐明"人君当观其才之小大而为之制御之术"时，作者以饲养猎鹰之方比喻对才小志小将领的驾驭之术；以饲养骏马之方比喻对志大才大将领的驾驭之术。这些比喻生动贴切，说理深入浅出。这种变抽象为形象、变一般为具体的比喻说理方法，很有艺术魅力。它的功用在于以感染力增强议论文的说服力，同时使人感到议论不单调，说理具有立体感。读苏洵的政论文章不觉说教味，恐怕这与他善于用事、善于取比不无关系。

（张　衡）

任 相

苏 洵

古之善观人之国者，观其相何如人而已。议者常曰："将与相均"。将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国有征伐而后将权重。有征伐无征伐，相皆不可一日轻。相贤邪，则群有司皆贤，而将亦贤矣。将贤邪，相虽不贤，将不可易也。故曰：将特一大有司耳，非相侔也。

任相之道与任将不同。为将者大概多才，而或顽钝无耻，非皆廉节好礼，不可犯者也。故不必优以礼貌，而其有不羁不法之事，则亦不可以常法御。何哉？豪纵不趋约束者，亦将之常态也。武帝视大将军往往踞厕，而李广利破大宛、侵杀士卒之罪，则寝而不问。此任将之道也。若夫任相，必节廉好礼者为之，又非豪纵不趋约束者为也，故接之以礼而重责之。古者，相见于天子，天子为之离席起立；在道为之下舆；有病亲问；不幸而死，亲吊。待之如此之厚，然其有罪，亦不私也。天地大变，天下大过，而相以不起闻矣；相不胜任，策书至而布衣出府，免矣；相有他失，而栈车牝马、归以愬过矣。夫接之以礼，然后可以重其责，而使无怨言。责之重，然后接之以礼而不为过。礼薄而责重，彼将曰："主上遇我以何礼？而重我以此责也，甚矣"。责轻而礼重，彼将遂弛然不肯自饬。故礼以维其心，而重责以勉其怠，而后为相者莫不尽忠于朝廷而不恤其私。

我观贾谊书至所谓"长太息"者，常反复读不能已。以为谊生文帝时，文帝遇将相大臣不为无礼。独周勃一下狱，谊遂发此。使谊生于近世，见其所以遇宰相者，则当复何如也？

夫汤、武之德，三尺童子皆知其为圣人，而犹有伊尹、太公者为师友焉。伊尹、太公非贤于汤、武也，而二圣人者，特不顾以师友之，以明有尊也。噫！近世之君姑勿于此责矣。天子御坐，见宰相而起者有之乎？无矣；在舆而下者有之乎？亦无矣。天子坐殿上，宰相与百官趋走于下，掌仪之官名而呼之，若郡守召胥吏耳。虽臣子为此亦不过。而尊尊贵贵之道不若，是衰也。

夫既不能接之以礼，则其罪之也，吾法将亦不得用。何者？不果于用礼而果于用刑，其心不服。故法曰："有某罪而加之以某刑"。及其免相也，既曰有某罪，而刑不加焉，不过削之一官，而出之大藩镇。此其弊皆始于不为之礼。贾谊曰："中罪而自弛，大罪而自裁"。夫人不我谋，而安忍弃其身？此必有大愧于其君故，人君者必有大愧于其臣故，其臣有所不为。武帝尝以不冠见平津侯，故当天下多事、朝廷多忧之际，使石庆得容其间而无怪

焉。

然则必其待之如礼，而后可以责之如法也。且吾闻之，待以礼而彼不自效以报其上，重其责而彼不自勉以全其身、安其禄位、成其功名者，天下无有。彼人主傲然于上，不礼宰相以自尊大者，孰若使宰相自效以报上之为利？宰相利其君之不责而丰其私者，孰若自勉以全其身、安其禄位、成其功名之为福？吾又未见去利而就害、远福而求祸者也。

题目是文章的眼睛。如题目所示，本文中心是议论任用宰相之道。全文洋洋千余言，概括起来，作者阐述了两个问题。

第一，宰相在治理国家中的作用。苏洵认为，宰相既关系国家的前途命运，又影响、左右着国家的所有官员。在他看来，无论平时或战时，相的作用比将大，二者不可等同。今天，我们很难完全同意他的这一观点。宰相的作用固然重要，将的作用也不可轻视，他们只有职能上的差别，在治理、保卫国家这一点上，他们的作用同等重要，缺一不可。苏洵把相的作用绝对化，就失之偏颇，流露出一定的学究气味。当然，这也是宋代重文轻武政策的一个反映。

第二，任用宰相的原则。在任用的标准上，苏洵认为，宰相必须由廉洁、守节操、好礼义的人来充当，而将根本没有资格。苏洵的思想是儒家正统思想，因此他的选相条件带有浓厚的孔孟道统色彩。这似乎也无可厚非。但他认为将"顽钝无耻"、"豪纵不趋约束"，因而"不必优以礼貌"，实在偏激得很，反映出他"褒相抑将"的思想倾向。在对待态度上，苏洵主张君主对宰相要"接之以礼"，"责之以法"；必须先施礼遇，后责以法；强调礼遇和法责要宽严适度，掌握分寸。这是本文的思想核心。苏洵"礼法并用"的任相主张，突破了儒家"刑不上大夫"的思想樊篱，这无疑是积极的、进步的，是他崇尚法制思想的反映。

《任相》是一篇成功的政论之作，在写作上有突出特色，给我们不少启迪。

其一，善用对比衬托。对比衬托作为一种表现技巧，它是作者思想认识方法的外现。在文章中，它常表现为甲乙两体，以其中一体作主导，另一体为副属，以副衬主，从而达到鲜明地表现主体的目的。论证宰相的作用大，就以将的作用小作衬托。阐述任相以贤，就用将之不贤作衬托。阐明对宰相"待之以礼"，就以当时君主的无礼作衬托。文章最后，在说明君主采用不同的对待方法可以导致不同的效果时，分别用利与害、福与祸作对比。一段之中有对比，前后之间有对比，这种方法贯穿文章始终，产生了强烈对比效果，作者所要表达的正面观点得到了强化和突现。这是造成本文

观点鲜明、表现畅达的主要原因。

其二，对中心论点善作多侧面论证。写议论文，难在对中心论点的论证。议论文的主旨，"扩之为千言，约之为一言"（刘熙载《艺概·文概》）。"扩"，就是对主旨的展开，对主旨的分析。只有展开，主旨才能深入。作者提出"接之以礼"、"责之以法"的中心论点之后，即紧紧围绕"礼"、"法"二字展开分析。文章指出，君主对宰相礼遇轻而责罚重，宰相不会心服；礼遇重而责罚轻，宰相就会懈怠。所以施礼遇为了维系他的心，施重责为了激励他而不至懈怠。这是从道理的角度对主旨进行正面论证。作者引用汤、武以伊尹、太公为师友的事例，说明对宰相要"接之以礼"。引用近世君主对宰相"有某罪不加某刑"，说明应该"责之以法"。这是从现实的角度对主旨中的两个方面进行反面论证。由此可以看出，作者或用事，或用理，不断变换角度，从不同侧面"切入"，对主旨展开"冲击"，一波接一波，一浪高一浪，回环往复，确有"惊涛拍岸"的气势。论证侧面虽多，思想却凝聚于主旨，神气始终贯一。这种多角度、多侧面论证，不仅使中心论点深入透辟，也使结构跌宕起伏，富于变化。本文的论证技巧令人叹服，不是大手笔，确实不易达到如此炉火纯青的境界。

人们在评论苏洵的文章时，常以雄浑峭拔称之。细读他的《六国论》、《心术》之后，必然会得出这一结论。但《任相》似挑灯夜话，娓娓而谈，边叙边议，平易质朴，流畅明快，使我们看到了苏老泉文章风格的另一面。

（张 衡）

重 远

苏 洵

武王不泄迩、不忘远，仁矣乎？非仁也，势也。天下之势犹一身。一身之中，手足病于外，则腹心为之深思静虑于内，而求其所以疗之之术；腹心病于内，则手足为之奔掉于外，而求其所以疗之之物。腹心、手足之相救，非待仁而后然，吾故曰"武王之不泄迩、不忘远，非仁也，势也"。势如此之急，而古之君独武王然者，何也？人皆知一身之势，而武王知天下之势也。夫不知一身之势者，一身危；而不知天下之势者，天下不危乎哉？秦之保关中，自以为子孙万世帝王，而陈胜、吴广乃楚人也。由此观之，天下之势远近如一。

然以我言之，近之可忧未若远之可忧之深也。近之官吏贤邪，民誉之、歌之；不贤邪，讥之、谤之。誉歌讥谤者众，则必传，传则必达于朝廷。是官吏之贤否易知也。一夫不获其所，诉之刺吏，刺吏不问，裹粮走京师，缓不

过旬月，拉鼓叫号，而有司不得不省矣。是民有冤易诉也。吏之贤否易知而民之冤易诉，乱何从始也？远方之民，虽使盗跖为之郡守、椅桐饕餮为之县令，郡县之民群嘲聚骂者盈千百为辈，朝廷不知也。白日执人于市，诬以杀人，虽其兄弟妻子闻之，亦不过诉之刺史，不幸而刺史又抑之，斯死且无告矣。彼见郡守县令据案执笔、吏卒旁列、箠械满前，骇然而丧胆矣。则其谓京师天子所居者，当复如何？而又行数千里，费且百万，富者尚或难之，而贫者又何能乎？故其民常多怨而易动。吾故曰"近之可忧未若远之可忧之深也"。

国家分十七路，河、朔、陕、右，南、广、川、峡，实为要区。河、朔、陕、右，一虏之防，而中国之所恃以安；南、广、川、峡，货财之源，而河、朔、陕、右之所恃以全。其势之轻重如何哉？

曩者北胡骄恣、西寇勃叛，河、朔、陕、右，尤所加卹，一郡守、一县令未尝不择。至于南、广、川、峡，则例以为远官，审官差除，取具临时，窜谪量移，往往而至。凡朝廷稍所优异者，不复官之南、广、川、峡，而其人亦以南、广、川、峡之官，为失职庸人无所归，故常聚于此。呜呼！知河、朔、陕、右之可重，而不知河、朔、陕、右之所恃以全之地之不可轻，是欲富其仓而芜其田，仓不可得而富也。

矧其地控制南夷氐蛮最为要害，土之所产又极富颖，明珠大贝、纨锦布帛，皆极精好，陆载水负出境而其利百倍。然而关讥门、征僦雇之费，非百姓私力所能办，故贪官专其利而齐民受其病。不招权、不鬻狱者，世俗遂指以为廉吏矣，而招权鬻狱者又岂能尽无？呜呼！吏不能皆廉，而廉者又止如此，是斯民不得一日安也。

方今赋取日重，科敛日繁，罢弊之民不任官吏复有规求于其间矣。淳化中，李顺窃发于蜀，州郡数十，望风奔溃。近者，智高乱广南，乘胜取九城如反掌。国家设城池、养士卒、蓄器械、储米粟，以为战守备，而凶竖一起，若涉无人之境者，吏不肖也。

今夫以一身任一方之责者，莫若漕刑。南、广、川、峡，既为天下要区，而其中之郡县，又有为南、广、川、峡之要区者。其牧宰之贤否，实一方所以安危。幸而贤则已，其戕民、蠹货，然有罪可诛者，漕刑固亦得以举劾。若夫庸陋、选叟不才而无过者，漕刑虽贤明，其势不得易置。此犹弊车蹇马而求仆夫之善御也。郡县有败事不以责，漕刑则不可责之，则彼必曰："败事者某所，治某所者某人也，吾将何所归罪？"故莫若漕刑自举其人而任之。他日有败事，则谓之曰："尔谓此人堪此职也，今不堪此职，是尔欺我也"。责有所任，罪无所逃。然而择之不得其人者，盖寡矣。其余郡县，虽非一方之所以安危者，亦当诏审官，俾勿轻授，贬吏冗流勿措置其间，则民虽在千

里外，无异于处畿甸中矣。

重远，意即君主要重视对边陲地区的统治。文章从国家安危的角度，阐明了内地和边陲的依存关系，强调对边陲加强控制的重要意义，并且明确提出了改革边陲地区行政管理的具体措施，反映出苏洵关于治国安邦的政治头脑与战略眼光。

在第一段中，苏洵认为内地和边陲是彼此依存、不可分割的整体。周武王治理国家，既不轻视内地又重视边远，这正是从天下整体形势出发的正确决策。内地和边陲的关系，如同一个人身体中腹心有病、手足就来救助，手足有病、腹心就来救援那样密切相关。君主如果不知道这个道理，国家就危险。秦王朝只注重防范关中，揭竿而起的陈胜、吴广却是边远的楚国人。这一教训是应该记取的。苏洵主张治理国家要从全局着眼，统筹兼顾，不可偏废局部，这是值得称赞的见解。

第二段，苏洵认为边陲比内地更应该引起重视。因为离京师近，内地百姓有冤屈易于得到解决，内地官吏的贤否朝廷容易知道，因而不易酿成变乱。边陲地区，即使柳下跖那样的强盗做郡守，贪婪凶残如猛兽那样的人当县令，百姓怨声鼎沸，朝廷也不会知道。百姓有冤无处诉，残害百姓的贪官污吏得不到惩处，所以这里的百姓怨恨官吏官府，很容易发生动乱。苏洵能够清醒地看到官民对立的现实，认为官吏的欺压是导致百姓反抗的主要原因，这就在客观上揭示了封建统治的罪恶本质和农民起义的根本原因。不能不承认，他的眼光是锐利深刻的。

第三段，苏洵从国家的整体出发，高屋建瓴地具体指明，在十七个政区中，河朔陕右是防御西夏和北辽外敌的前线，是保障中国安全的屏障，具有不可忽视的政治、军事意义；南广川峡是国家经济命脉之所在，河朔陕右依靠它才能保全。这种形势和依存关系，对于国家安全是何等重要！一个思想机敏、胸襟开阔、目光远大、见识卓绝的政治家和战略家形象，跃然纸上。这段内容承前启后，是本文的纲，也是作者的用意所在。

以下四段，对南广川峡边陲的官吏选任、经济物产、政治现状、改革办法，作具体分析。这是“重远”的具体内容。苏洵认为，由于西夏与北辽的经常侵扰，边患严重，所以朝廷对这一边陲要区，应引起高度重视，选任每一个郡守、县令都要十分审慎。与此相反，朝廷审定这一地区的官吏很随便，只是出于权宜之计，所以来这里的官吏往往是那些被贬谪者、被流放者，优秀官吏是不派去的。一些官吏也认为，这一边陲地区是没有作为的庸吏或被贬谪者的去处，根本不愿去。这是多么可悲可叹！苏洵认为，南广川峡治理好了，可以控制南方的夷狄，具有稳定后方的作用，政治意义

显而易见。而且这里物产丰富，交通便利，对国家有重要的经济意义。令人痛心的是贪官污吏在这里大发横财，百姓深受其害。加之赋税苛重，勒索名目繁多，百姓已不堪忍受，政治危机日趋严重。这就造成了李顺、智高兴兵作乱的有利条件。在变乱中，州郡官吏望风逃窜，才使敌兵如入无人之境。出现这种局面，主要原因是官吏不称职。针对上述情况，苏洵提出了具体对策。第一，在南广川峡这一边陲要区中，确定出关乎一方安危的要害州郡，与一般州郡区别对待。第二，对要害州郡的长官实行监督和分权，扩大在该地区主管漕运的漕刑的权限，使漕刑具有弹劾地方长官的权力；对那些平叛不力者，漕刑可以撤其职并举任新长官。这样就可以破除推诿怠堕之风，激励进取之气，以改变局面。第三，对非要害州郡的长官，朝廷也不能轻授，特别不能让贪官污吏或平庸之辈去充任。苏洵认为，只要这样做，远在千里之外的百姓，就犹如在京城附近那样容易控制了。苏洵扩大漕刑权力的主张，尽管其用意可嘉，但这样做无疑于增设许多钦差大臣，未免迂阔。他主张加强吏治以重远的指导思想，毕竟是有积极意义的。

《重远》不仅给人以思想启迪，在写作上也有独到之处，令人回味惊叹。

首先，文章前铺后顾，中起异峰，章法雄奇。全文思想轮廓可作这样归纳：内地与边陲是一个整体；边陲更应重视；当今的边陲形势十分严峻；应从改革入手加强控制。从文章的整体来看，第一二段侧重于一般道理的阐释，为第三段张本作铺垫，所以论述从容，行文纡缓。第三段转入现实，作者意气风发地纵论天下形势，一针见血地指出西北边陲与西南边陲的依存关系及其对国家安危的重要作用，立意脱颖而出，文势如异峰陡起，拔地而立。以后数段转换推进，都是对第三段内容的顾注和深化。如果说第三段是乐曲中的主旋律，那么第一二段和后四段则是从琴键上迸出的连续不断的和弦。从布局上看，一二段和后四段前注后顾，如云如星，紧紧衬托第三段，拱卫第三段，第三段则居若北辰，全文文势呈现纡行——突起——纡行——峭收的波浪式运行轨迹。"兵形象水，惟文亦然。水之发源、波澜、归宿，所以示文之始、中、终，不已备乎？"（刘熙载《艺概·文概》）这段话就好象是专门评价《重远》而说的。写文章应该重视章法，重视布局。布局章法好，文章不大胜，也不会大败。读苏洵的文章，如入名山，如临大川，其层峦迭嶂的雄奇章法令人目不暇接，其奔腾不羁的魔幻文势令人叹服。据传，苏洵和苏轼、苏辙成名于世后，他们的家乡有两句歌谣："眉山出三苏，草木尽皆枯"。意思是说，家乡山川草木的神秀之气，都被他们父子三人摄入文章之中，以至草木都变枯了。这是对三苏文章才气的高度形象

的赞评，可谓入木三分。

其次，论证推理，有物有序，天衣无缝。读过《重远》，觉得作者析理自然天成，绝无牵强附会的说教之感，具有一种摄人心魄的说服魅力。这种力量究竟来自什么地方？让我们以第一、二段为例作个简略分析。在第一段中，作者首先引用《孟子·离娄下》里的"武王不泄迩，不忘远"入论，引出内地和边陲这两个概念。接着使用一个贴切形象的比喻，证明内地与边陲跟腹心与手足的关系一样，彼此相关相救。之后用"故曰"提顿、小结，回应开头。这是该段论证的第一个小层次。作者用一个设问句领起下文，将"一身之势"导入"天下之势"，援引秦王朝因为只注重控制关中、忽视边远而失天下的事例，从反面证明"不泄迩、不忘远"。最后用"天下之势远近如一"一句话，概括前文正反两方面的意思，确立起本段要旨。作者使用引用、比喻、事例，做到了论证"有物"；先从正面阐述，再从反面说明，分步展开，思路清晰，这是论证"有序"；在第一小层次转换到第二小层次时，作者又用了过渡句衔接，使论证连贯浑一。第一段的整个论证，反映出作者思维由具体到一般的推理过程，是完整而典型的逻辑归纳法。第二段以"近之可忧未若远之可忧"起论，首先确立本段要旨。这是思维中的综合，论证上的总述。接着，作者用概括叙述的方式，指出内地官吏贤否朝廷易于知道，内地百姓冤屈易于解决，以"乱何从始也"反诘，完成第一小层次论证。作者又以具体叙述方式，把远方官吏的贪暴、百姓有冤无处诉的情状，生动逼真地再现于读者眼前，用"其地之民常多怨而动"一句概括收束，完成第二小层次论证。对于段首主旨来说，这两个小层次是逻辑上的分析，行文上的分述。整个第二段运用事实，持论有据，论证推理，分步展开，体现出逻辑思维由总到分的全过程，圆满地揭示出论点与论据间的因果关系，说服力极强。

从上边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苏洵这篇文章的说服魅力主要是由这样几点原因造成的：第一，他不摆架子，对读者取平易平等态度，读者因感到亲切而有一个良好的阅读心理状态。第二，他的议论有物有内容而不空泛，论点来自对事实的合理概括，自然天成而不牵强。第三，议论入微而不杂乱，有条有理而脉络清晰。第四，善用过渡、衔接和综合，行文前后回抱，浑然一贯，章法笔法奇绝。第五，论证推理，严合逻辑规律，天然无缝。苏洵的文章，供我们学习借鉴的东西真是太多了。 （张 衡）

广 士

苏 洵

古之取士，取于盗贼，取于夷狄。古之人非以盗贼、夷狄之事可为也，以贤之所在而已矣。贤之所在贵而贵取焉，贱而贱取焉。是以盗贼、下人、夷狄、异类，虽奴隶之所耻，而往往登之朝廷、坐之郡国，而不以为怍；而绳趋尺步、华言华服者，往往摈弃不用。何则？天下之能绳趋而尺步、华言华服者，众也，朝廷之政、郡国之事，非特如此而可治也。彼虽不能绳趋而尺步、华言而华服，然而其才果可用于此，则居此位可也。

古者天下之国大而多士大夫者，不过曰秦与齐也。而管夷吾相齐，贤也，而举二盗焉；穆公霸秦，贤也，而举由余焉。是其能果于是非，而不牵于众人之议也。未闻有以用盗贼、夷狄而卑之者也。今有人非盗贼、非夷狄而不获用，吾不知其何故也。

夫古之用人，无择于势。布衣寒士而贤则用之，公卿之子弟而贤则用之，武夫、健卒而贤则用之。今也，布衣寒士持方尺之纸，书声病、剽窃之文，而至享万钟之禄；公卿之子弟，饱食于家，一出而驱高车、驾大马，以为民上；武夫、健卒有洒扫之力，奔走之旧，久乃领藩郡、执兵柄；巫医、方技，一言之中，大臣且举以为吏。如此者，皆非贤也，皆非功也，是今之所以进之之途多于古也。而胥史、贱吏独弃而不录，使老死于敲榜趋走，而贤与功者不获一施。吾甚惑也！不知胥、吏之贤优而养之，则儒生、武士或所不若。

昔者汉有天下，平津侯、乐安侯辈，皆号为儒宗，而卒不能为汉立不世大功。而其卓绝雄伟、震耀四海者，乃其贤人之出于吏、胥中者耳。夫赵广汉，河间之郡吏也；尹翁归，河东之狱吏也；张敞，太守之卒史也；王尊，涿郡之书佐也。是皆雄雄明博，出之可以为将，而内之可以为相者也，而皆出于吏、胥中者，有以也。夫吏、胥之人，少而习法律，长而习狱讼，老奸大猾，畏惮慑伏。吏之情状，变化出入，无不谙究。因而官之，则豪民猾吏之弊、表里毫末毕见于外，无所逃遁。而又上之人择之以才，遇之以礼，而其志复，自知得自奋于公卿，故终不肯自弃于恶，以贾罪戾而败其终身之利。故当此时，士君子皆优为之。而其间自纵于大恶者，大约亦不过几人；而其尤贤者，乃至成功如是。

今之吏胥则不然，始而入之，不择也，终而遇之以犬彘。长吏一怒，不问罪否，袒而笞之，喜而接之，乃反与交手为市。其人常曰："长吏待我以犬彘，我何望而不为犬彘哉！"是以平民不能自弃为犬彘之行，不肯为吏矣，况士君子而肯俯首为之乎？然使之谨饰，可用如两汉，亦不过择之以才，遇

之以礼，恕其小过，而弃绝其大恶之不可贯忍者，而后察其贤有功，而爵之，禄之，贵之，勿弃之于冗流之间，则彼有冀于功名，自尊其身，不敢丐夺，而奇才绝智出矣。夫人固有才智奇绝而不能为章句、名数、声律之学者，又有不幸而不为者。苟一之以进士制策，是使奇才绝智有时而穷也。使吏胥之人得出为长吏，是使一介之才无所逃也。进士制策网之于上，此又网之于下，而曰天下有遗才者，吾不信也。

《广士》是体现苏洵吏制思想的政论文，内容丰富，见解精辟。文章从总结历史经验入手，针对宋初用人路线的弊害，主张任人唯贤、用人唯才，为国家要广开才路、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改变用人的单一途径，而不偏执于科举取士之一端。另外，文章还提出要尊重人才，对人才要"待之以礼"。这些见解和主张，至今仍闪烁着现实的思想光芒，对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很有借鉴意义。

宋王朝继承唐代遗风，极为重视科举，往往一次取进士即达三、四百人，高出唐代十倍以上。但在进士之中，达官显贵的子弟仍占多数，连开国皇帝宋太祖也承认"昔者科举多为势家所取"(《宋史·选举志一》)。吏制腐败，营私舞弊日趋严重，大批人才被压抑。苏洵本人即备尝科举压抑人才之苦。他二十七岁参加省试不中，次年投考进士又名落孙山，参加其他考试，依然榜上无名。惶愧之下，他烧掉过去写的数百篇文章，才开始了苦读，所以《三字经》上说"苏明允，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嘉祐二年，他携苏轼、苏辙二子赴京师，虽文章名满帝都，却不愿或不敢再参加考试。他的两个儿子第一次下场考试，就同时进士及第。相传苏洵为此写道："莫道登科易，老夫如登天；莫畏登科难，小儿如拾芥。"他为儿子双双及第而欣喜，又为自己身受科举之苦而自哀自怜。《广士》中所表现出来的对于科举的愤懑不平，凝聚了苏洵自己的多少辛酸！这大约是他能够提出唯才是用主张的一个重要原因。

文章前两段是第一层次，中心是阐述任人唯贤、用人唯才这一标准。苏洵认为用人是为了治理国家，因此，凡是具有治国安邦才能的，不管他曾是盗贼、下人、异类、夷狄(这是当时对居于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蔑称)，甚至是奴隶，都应该选用。这些人不仅可以做中央大员，也可以当州郡长官，而那些循规蹈矩、衣着华贵、只会说冠冕堂皇空话而并无实际才能的人，应摒弃不用。苏洵对历史上齐国贤相管仲曾举荐过盗贼、秦穆公曾任用夷狄之人由余，大加赞赏，认为这是明断是非、敢于力排众议的有识之举。苏洵主张用人不论贵贱、不分门第、不分民族，这一唯才是用的思想，是对陈腐的封建血统论的勇敢否定，对门第陋习的大胆破除，反映了当时

平民阶层积极参政的愿望和限制势家大族垄断政权的要求。在才能面前，各阶层竞争入仕的机会应该均等。这一用人思想，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第二、四段是第二层次，主旨是阐述要从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下层官吏中选拔人才的主张。作者首先对当时用人的腐败现象，直言不讳地进行了揭露和鞭挞。苏洵指出，那些依靠剽窃与声律蹩脚的文章做高官的士子，依靠权势做官而耀武扬威的公卿子弟，依靠走门路而掌兵权、当藩镇的武夫，还有依靠奉迎骗人而当官的巫医与算卦、相面人，他们都不是凭借才能和功劳入仕，只不过是些钻营有方、捣鬼有术的庸夫俗子。相反，那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谙熟民情的文书之类的下层官吏，以及真正贤能、有功之人，却得不到提拔重用，而胥吏如能得到重用和锻炼，其才能是那些庸夫俗子所不能比拟的。苏洵又引用史实，阐明真正能为国家建立不世大功的不是儒生、武夫，而是具有真才实能的胥吏。因为胥吏熟悉法律诉讼，对民情了如指掌，受到重用和礼遇之后，有奋勇进取之志而无沉沦怠惰之心，具有建功立业的良好内在与外部条件。这一部分，是苏洵唯才是举思想的具体深化，体现出他的广开才路、不拘一格、不偏执科举取士之一端的重要主张，行文痛快淋漓，笔墨酣畅，抒发了他对当时用人非才、任人不当弊病的郁积之气。

最后一段是第三层次，重点阐述对待人才的态度，即应该尊重人才，"待之以礼"。苏洵尖锐指出，当时用人既不能"择之以才"，尤其不能"待之以礼"。一些官吏对下层小吏视若猪狗，怒则鞭笞，喜则勾结一体、贪赃枉法。这种态度连一般百姓都不能忍受，何况人才呢？他主张用人要"择之以才，待之以礼"，二者不可偏废；主张科举取士与提拔胥吏并举。只要这样做了，天下就不会有遗漏的人才。

政论文章征服读者，一靠其观点的精微卓绝、切中时弊，二靠其雄辩激励的论证。前者决定于作者的识见，后者决定于作者的才气。《广士》具有震聋发聩的思想启迪作用，通过以上分析已经看到。那么，它在论证上有何特色呢？

其一，分层递进，环环紧扣，逻辑严密。

全文的三个层次中，第一层次论说用人要不分贵贱，唯才是用；第二层次提出应该选拔重用胥吏，因为胥吏虽贱而有才；第三层次，对选拔重用的胥吏更应"待之以礼"。三个层次，内容一层紧接一层，论证一层比一层深入具体，它们之间鲜明地体现出逻辑思维在"广士"这一命题上的纵向递进关系，穿透力极强。从整体看，三个部分既彼此独立又互相联系，浑然统一在"广士"的命意范围之内。论证关乎说理的优劣，逻辑思维关乎论

证的成败，所以逻辑思维实在是政论文章的命根子，论证的驱动力。本文析理至精，同章法至密不无关系。《广士》具有"犹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孟子·梁惠王上》)的说服力，原因大概就在于此。

其二，擅用反衬，对比强烈，观点鲜明。

对比作为一种认识方法，在写作实践中运用极广，效果也最大。苏洵就是一位运用对比论证方法的高手。由于本文议论角度是以古鉴今，并且以今之非衬古之是，这是从反面衬托正面，属于对比之中的反衬方法。在第一段中，作者把盗贼、夷狄与绳趋尺步、华言华服者的对立两极并提，以贵衬贱，以无才衬有才。这样，勿庸多费笔墨，"不分贵贱，任人唯贤"的结论就呼之即出了。同样，作者把古之任人"无择于势"与今之任人的"非贤非功"作对比，把汉之用胥吏建大功与今之舍弃不用、使之老死作对比，把汉代对胥吏"遇之以礼"与今之对胥吏"遇之以犬彘"作对比，这些无一不是以反衬正，无一不收到是是、非非的判断说理效果，使作者正面的用人思想和用人方法得到了更为鲜明、突出、强烈的表现。除此而外，对比论证方法还可以造成行文上的波澜跌宕，使议论更加深化入微。由于反衬方法的成功运用，本文出入古今，纵横上下，结构曲折迂回，变化万千，确有"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辛弃疾《菩萨蛮·郁古台下清江水》)的磅礴气势。 (张 新)

申 法 苏 洵

古之法简，今之法繁。简者不便于今，而繁者不便于古。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吏之时不若古之时也。先王之作法也，莫不欲服民之心。服民之心，必得其情，情然邪而罪亦然，则固入吾法矣。而民之情又不皆如其罪之轻重大小，是以先王忿其幸而哀其无辜，故法举其略，而吏制其详。杀人者死，伤人者刑，则以著于法，使民知天子之不欲我杀人伤人耳。若其轻重出入，求其情而服其心者，则以属吏。任吏而不任法，故其法简。今则不然。吏奸矣，不若古之良；民偷矣，不若古之淳。吏奸，则以喜怒制其轻重而出入之，或至于无艺。民偷，则吏虽以情出入，而彼得执其罪之大小以为辞。故今之法纤悉委备，不执于一，左右前后，四顾而不可逃。是以轻重其罪，出入其情，皆可以求之法。吏不奉法，则以举劾。任法而不任吏，故其法繁。古之法若方书，论其大概，而增损剂量，则以属医者，使之视人之疾而参以己意。今之法若鬻履，既为其大者，又为其次者，又为其小者，以求合天下之足。故其简繁则殊，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则一也。

然则今之法不劣于古矣，而用法者尚不能无弊，何则？律令之所禁，画一明备，虽妇人孺子，皆知畏避，而其间有习于犯禁而遂不改者，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也。先王欲杜天下之欺也，为之度，以一天下之长短；为之量，则齐天下之多寡；为之权衡，以信天下之轻重。故度量权衡法必资之官，资之官而后天下同。今也，庶民之家刻木比竹，绳丝缕石以为之。富商豪贾内以大，出以小。齐人适楚，不知其孰为斗，孰为斛。持东家之尺而校之西邻，则若十指然。此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一也。先王恶奇货之惑民，且哀夫微物之不能遂其生也，故禁民采珠贝；恶夫物之伪而假真，且重费也，故禁民镕金以为涂饰。今也，采珠贝之民，溢于海滨；镕金之工，肩摩于列肆。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二也。先王患贱之凌贵而下之僭上也，故冠服器皿，皆以爵列为等差，长短大小，莫不有制。今也，工商之家，衣纨锦，服珠玉，一人之身，循其首以至足，而犯法者十九。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三也。先王惧天下之吏，负县官之势，以侵劫齐民也，故使市之坐贾，视时百物之贵贱而录之，旬辄以上。百以百闻，千以千闻，以待官吏之私使；十则损三，三则损一以闻，以备县官之公籴。今也，吏之私使而从县官公籴之法，民曰："公家之取于民也固如是。"是吏与县官敛怨于下。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四也。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故仕则不商，商则有罚；不仕而商，商则有征。是民之商不免征，而吏之商又加以罚。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罚，又从而不征，资之以县官公籴之法，负之以县官之徒，载之以县官之舟，关防不讥，津梁不呵。然则当吏而商，诚可乐也。民将安所措乎？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五也。若此之类，不可以悉数。天下之人，耳习目熟，以为当然。宪官法吏，目击其事，亦恬而不问。

夫法者，天子之法也。法明禁之，而人明犯之，是不有天子之法也，衰世之事也。而议者皆以为今之弊，不过吏胥骫法以为奸，而吾以为吏胥之奸，由此五者始。今有盗白昼持挺（梃）入室，而主人不知之禁，则踰垣穿穴之徒，必且相告而恣行于其家。其必先治此五者，而后诘吏胥之奸可也。

本文选自苏洵《嘉祐集·衡论》。《衡论》包括十篇表达苏洵政治主张的议论文，本文是其中的第七篇。《衡论》的写作年代，当在至和二年（1055年，苏洵四十七岁）以前。申法，是申张王法的意思。《申法》这篇文章，是表达苏洵法律观点和主张的重要论著之一。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结构严谨，层次清晰

本文可分三段，第一段指出古今之法的异同。又可分四层，第一层，即

文章的首句，“古之法简，今之法繁。”劈头提出古今之法不同在于繁简的观点，引起下面两层议论。第二层写古代“任吏不任法，故其法简”。用“今则不然”，承上启下，自然过渡到第三层，写宋代“任法而不任吏，故其法繁。”第四层，以“方书”和“鬻履”为喻，指出古今之法繁简虽殊，但目的都是一致的，即“求民之情以服其心”，概括古今之法的异同，是第一段的小结。

第二段，针砭五种不法之弊。可分三层，第一层，首先指出今法虽好，但用法不能无弊，自然引出第二层的五种弊端：第一，度量权衡不统一。特别是对于“富商豪贾内(纳)以大，出以小”十分不满。第二，采珠贝之民和麋金(把金子碾为碎粉)涂饰之工甚多，未能禁绝。第三，人们的冠服器皿，不分爵列等差。特别是“工商之家，曳纨锦，服珠玉”，苏洵对此非常痛恨。据《汉书·食货志》：汉王朝规定：“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税租以困辱之。”宋代商人在这方面枉法者十有八九。第四，官吏们私自买卖却按照“公籴之法”，从中获利，结怨天下。第五，官吏经商，不受罚，不交税，还享有优惠特权。第三层指出大家对这五种弊端熟视无睹，不加纠正。这一层结束全段，实际是全段的小结。

第三段，主张除弊究奸，申张王法。这一段可分四层，头一句“夫法者，天子之法也。”是第一层。指出宋代法的属性，意在表明法的权威性和普遍性。第二层指出有法不依，等于无法。第三层提出自己的看法，即“吏胥之奸，由此五者始。”与上段所论“五种不法之弊”相照应。第四层，提出自己的法律主张：“其必先治此五者，而后诘吏胥之奸可也。”这一层是本段的小结，也可以说是全文的总结。综上所述，本文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有条不紊，《申法》之题得到充分的表达；同时，本文段有小结，篇有总结，结撰作结，联结成篇，使文章间架结构稳固、紧密而又完整。从全文看来，正是一件结构完美的艺术品。

二、对比鲜明，讽喻深刻

本文通篇采用了对比法，通过鲜明的对比，借古讽今，针砭得非常深刻，这是本文的第二个特点。譬如，第一段用古今之法的对比，鲜明地表现出古今之法的异同，异在繁简，同在“以情服心”，十分明确。第二段，论述五种不法之弊，每种弊端都是通过对比表现出来的。例如第五种弊病，先写古代守法的情况：“先王不欲人之擅天下之利也，故仕则不商，商则有罚；不仕而商，商则有征。是民之商不免征，而吏之商又加以罚。”然后写今日不法情况与之对比：“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罚，又从而不征，资之以县官公籴之法，负之以县官之徒，载之以县官之舟，关防不讥，津梁不呵。然则为吏而商，诚可乐也。民将安所措乎？此又举天下皆知之而未尝怪者，

五也。"古代"仕则不商"，今日官吏不但经商，而且不受罚，不交税，还享有多种特权，相比之下，"今之弊"就鲜明地呈现了出来。以上两段多用古今对比，以古讽今，针砭时弊，效果甚好。第三段虽然未用"古今"对比，但也采用了其它对比的方法，例如："而议者皆以为今之弊，不过吏胥骫法（枉法。骫，枉曲）以为奸，而吾以为吏胥之奸，由此五者始。"通过"议者"的看法和"吾"的看法作对比，充分地显示出"吾"的看法深刻而全面。如此对比，同样收到良好的效果。

三、巧用比喻，生动形象

一般来说，议论文是比较概括、抽象的，如果在议论文中适当地使用比喻，用具体而形象的比喻来说明抽象的道理，那么，议论性的文字就较为生动形象了。本文正是如此。比如：第一段第四层："古之法若方书，论其大概，而增损剂量，则以属医者，使之视人疾而参以己意。今之法若靴履，既为其大者，又为其次者，又为其小者，以求合天下之足。故其简繁则殊，而求民之情以服其心，则一也。"这里用了两个比喻，一是"方书"，把古之法比作医生的处方用书，只用其大略，至于具体处方，还要由医生根据病情而定；二是"靴履"，把今之法比作买鞋，而鞋的型号繁多，应选其合足的来买。前者为了说明古代"任吏不任法，故其法简"，后者为了说明今日"任法不任吏，故其法繁"。然而二者也有共同之处，都是为民之需。作者又用此来比喻古今之法的相同之处："以情服心"。此处比喻复杂而巧妙。第二段用"持东家之尺而校之西邻，则若十指然"这个比喻，说明宋代度量衡之不统一。第三段用"今有盗白昼持挺（梃）入室，而主人不知之禁，则逾垣穿穴之徒，必且相告而恣行于其家。"这个比喻，说明"除弊究奸，申张王法"的重要性。总而言之，在议论文中巧用比喻，既可深刻地说明抽象的道理，又能使文章生动形象，避免枯燥乏味，本文尚有借鉴之处。

老苏之文纵横雄奇，尤擅议论，语言犀利，善于用比，正如张方平所说，大有"贾谊明王道"的议论风格。　　（牛宝彤）

《易》论

苏　洵

圣人之道，得《礼》而信，得《易》而尊。信之而不可废，尊之而不敢废。故圣人之道所以不废者，《礼》为之明，而《易》为之幽也。

生民之初，无贵贱，无尊卑，无长幼。不耕而不饥，不蚕而不寒，故其民逸。民之苦劳而乐逸也，若水之走下。而圣人者，独为之君臣，而使天下贵役贱；为之父子，而使天下尊役卑；为之兄弟，而使天下长役幼。蚕而后衣，

耕而后食，率天下而劳之。一圣人之力，固非足以胜天下之民之众。而其所以能夺其乐而易之以其所苦，而天下之民亦遂肯弃逸而即劳，欣然戴之以为君师，而遵蹈其法制者，《礼》则使然也。圣人之始作《礼》也，其说曰："天下无贵贱，无尊卑，无长幼，是人之相杀无已也。不耕而食鸟兽之肉，不蚕而衣鸟兽之皮，是鸟兽与人相食无已也。有贵贱，有尊卑，有长幼，则人不相杀。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蚕，则鸟兽与人不相食。"人之好生也甚于逸，而恶死也甚于劳。圣人夺其逸死而与劳生，此虽三尺竖子，知所趋避矣。故其道之所以信于天下而不可废者，《礼》为之明也。

虽然，明则易达，易达则亵，亵则易废。圣人惧其道之废而天下复于乱也，然后作《易》。观天地之象以为爻，通阴阳之变以为卦，考鬼神之情以为辞。探之茫茫，索之冥冥。童而习之，白首而不得其源，故天下视圣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尊其人而其教亦随而尊。故其道之所以尊于天下而不敢废者，《易》为之幽也。

凡人之所以见信者，以其中无所不可测者也；人之所以获尊者，以其中有所不可窥者也。是以《礼》无所不可测，而《易》有所不可窥，故天下之人信圣人之道而尊之。不然，则《易》者岂圣人务为新奇秘怪以夸后世邪？

圣人不因天下之至神，则无所施其教。卜筮者，天下之至神也。而卜者听乎天而人不预焉者也。筮者，决之天而营之人者也。龟漫而无理者也，灼荆而钻之，方功义弓，惟其所为，而人何预焉。圣人曰："是纯乎天，技耳。技何所施吾教。"于是取筮。夫筮之所以或为阳或为阴者，必自分而为二始挂一。吾知其为一而挂之也。揲之以四，吾知其为四而揲之也。归奇于扐，吾知其为一为二为三为四而归之也，人也。分而为二，吾不知其为几而分之也，天也。圣人曰："是天人参焉，道也。道有所施吾教矣。"于是因而作《易》，以神天下之耳目，而其道遂尊而不废。此圣人用其机权，以持天下之心，而济其道于无穷也。

《〈易〉论》是苏洵《六经论》之一。六经指经过孔子整理的《易》、《礼》、《乐》、《诗》、《书》和《春秋》等儒家典籍。六经在先秦称六艺。《史记》引孔子曰："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义。"汉代独尊儒术，尊儒家这些典籍为六经（《乐》有名无书，故亦称五经），认为它具有普遍永恒的意义，把它作为国家全部思想和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指针。经过历代封建统治者的提倡和儒家学者的宣扬，六经成为人们顶礼膜拜的对象。

苏洵《六经论》是一个互相关联的文章系列。苏洵论六经独抒己见，不循旧说，在一定程度上破除了旧儒给六经制造的神秘感。由于《六经论》的

观点和文风与荀子有相通相近之处，所以欧阳修称赞苏洵曰："子之《六经论》，荀卿子之文也。"

苏洵的《〈易〉论》以《礼》《易》同时并论，通过互相比照，论述了《易》的产生、特点和作用。全文分为五段。文章开篇《礼》《易》并提，指出《礼》《易》是圣人之道的两大支柱："得《礼》而信，得《易》而尊。"《易》、《礼》二者一幽一明，相反相成，相济为用，使圣人之道得以施行。通过与《礼》的横向比较，说明了《易》对圣人之道的特殊作用。

第二段先承"得礼而信"而纵向展开，结合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论述了礼的产生、特点及作用。借用圣人的口气，以无礼与有礼作了对比。说明初民无礼，而生活逸乐。但是"人之相杀无已"，"鸟兽与人相食无已"，人的生命没有保证。有了礼，社会有了秩序，人靠劳动生活。"则人不相杀""鸟兽与人不相食"，生活虽然劳苦，但生命有保证。而人之好生恶死之情又胜过好逸恶劳之情，在劳生与逸死之间，自然知道该如何选择了。通过纵向对比和层层剖析，最后得出圣人之道"之所以信于天下而不可废者，礼为之明也"的结论，与第一段相照应。

第三段再承"得《易》而尊"而纵向展开，论述了《易》的产生、特点和作用。虽然《礼》对圣人之道很重要，然而也有它的不足。因为"明则易达，易达则褻，褻则易废。"《礼》之所长，亦是《礼》之所短。"圣人惧其道之废而天下复于乱也，然后作《易》。"在点明圣人作《易》的目的之后，进一步说明了圣人作《易》的方法："观天地之象以为爻，通阴阳之变以为卦，考鬼神之情以为辞。"爻(yáo)是组成八卦的两个基本符号：长横(—)和短横(--)。长横代表阳，称阳爻；短横代表阴，称阴爻。人们认为长横象混一的天，短横象水陆两部分构成的地。所以说"观天地之象以为爻。"卦是古代占卜用的符号。因为它是由阳爻(—)和阴爻(--)相配合而成的，所以说"通阴阳之变以为卦"。辞指说明卦象的言辞。这些言辞是说明卦吉凶的，和鬼神迷信有关，所以说"考鬼神之情以为辞"。而《易》所探索的又是有关吉凶的渺茫的事物。这就形成《易》神秘难测的特点。一般人从童年学《易》到老也不能究其原委。正因为《易》这样神秘莫测，"故天下视圣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使人对圣人象对天神那样敬畏。人们尊崇圣人，圣人之教也随之为人们所尊崇。这里作者从人的心理出发，通过对因果关系的层层剖析说明，最后得出圣人之道"之所以尊于天下而不敢废者，《易》为之幽也"的结论，也与第一段相呼应。

第四段在二、三两段分论《礼》《易》之后，再以《礼》《易》并论，承上启下。先把人被人信任和获得尊崇的道理用到《礼》和《易》上，说明《礼》是透明的，"无所不可测"，而《易》是深奥的，"有所不可窥"，所以天下的人们

"信圣人之道而尊之。"与第一段相照应，结清"得《礼》而信，得《易》而尊"的意思。然后笔锋一转单就《易》来发问："不然，则《易》者，岂圣人务为新奇秘怪以夸后世邪？"过渡到下文对《易》的论述。

文章以《〈易〉论》为题，所以末段单就《易》来发论。先以"圣人不因天下之至神则无所施其教"回答了上段的问题。说明圣人作《易》并非"务为新奇秘怪以夸后世"，而是借用天下最神奇的东西来施行教化。然后指出天下最神奇的是卜筮，而卜和筮是不同的：卜是根据龟甲被烧后的裂纹来预测吉凶，没有人的作用参与其间，所以说是"听乎天而人不予焉"；筮则是根据蓍草的排列预测吉凶，而蓍草是由人排列的，所以说是"决之天而营之人"。进而通过对卜法和筮法的具体介绍，说明卜法只是一种技艺，不能借以施行圣的教化，而筮法是符合道的，可以施行圣人的教化，所以圣人就借筮来作《易》，使人感到神奇，这样圣人之道就被人们尊崇而不会废弃不行了。最后一语道破这实质上是圣人用机谋和权术来掌握天下的人心，使其道永远不会废弃不行。

在《〈易〉论》中，苏洵把《礼》、《易》的产生完全归于圣人个人所作，当然是唯心的。但是他对初民社会的描述有些还是符合实际的。特别是他把人的社会关系和人类的物质生活放在一起来考虑，认为维护等级制度的礼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些见解也是可贵的。他用"明则易达，易达则衰，衰则易废"说明《礼》同其他事物一样具有二重性。并说明有利即有弊，长处也会转化为短处，体现了观察事物的辩证观点。他指出圣人作《易》的目的是"以神天下之耳目"，是"圣人用其机权，以持天下之心"，把儒家视为神圣的《易》看作是神道设教的愚民手段和工具，不能不说是大胆的。

苏洵的《〈易〉论》不仅在内容上有深刻的见解和大胆的议论，而且在写作上也很有特色。给人印象最深的是那种"俯视一世之概"（清·刘大櫆语）。在《〈易〉论》中他从行圣人之道治理天下出发，结合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和行圣人之道的需要，居高临下地对《礼》和《易》的产生、特点及作用进行审视和评说，其立足点之高及目光之远大深邃，都是封建时代一般文人所不可企及的。其次是纵横开阖的论证艺术。文章开始先以《礼》《易》并论，进行横向比较，突出《礼》《易》各自的特点及作用。接着分别纵向展开，详论《礼》《易》的产生及其特点和作用，然后收拢，再用并行论述，结清开头提出的论点。最后单就《易》来发论，使对《易》的论述进一步深化，同时也关合题目，进一步突出了文章的中心。文章虽以《〈易〉论》为题，如果只就《易》论《易》，许多道理讲不清楚，文章用相当的篇幅以《礼》《易》并论，有相得益彰之妙。第三是语言运用极见功力。在《〈易〉论》中散句、

偶句、排句交替使用，使文章的语言既有错综美和整体美，又富有奔放的气势。文章在谈《礼》的作用时，用了"一圣人之力，固非足以胜天下之民之众，而其所以能夺其所乐而易之以其所苦，而天下之民迹遂肯弃逸而即劳，欣然戴之以为君师，而遵蹈其法制者，礼则使然也"，这一因果倒装的长句。句中既就圣人一面而言，又就天下之民一面而言；既有让步，又有转折，还有进层，整个句子既摇曳多姿，萦回曲折，又面面俱到，层层递进，充分地说明了礼的作用之大。在谈到礼的不足时，则用了"明则易达，易达则亵，亵则易废"三个互相关联的短句，从修辞来看又是用了接字法。句中连用三个表示因果关系"则"字，层层进行推论，一气贯注，明快有力。可见句子无论长短，都能各尽其妙。　　（丁三省）

《乐》论

苏　洵

《礼》之始作也，难而易行；既行也，易而难久。天下未知君之为君，父之为父，兄之为兄，而圣人为之君父兄。天下未有以异其君父兄，而圣人为之拜起坐立。天下未肯靡然以从我拜起坐立，而圣人身先之以耻。呜呼！其亦难矣！天下恶夫死也久矣，圣人招之曰："来！吾生尔。"既而其法果可以生天下之人，天下之人视其向也如此之危，而今也如此之安，则宜何从？故当其时，虽难而易行。既行也，天下之人视其君父兄，如头足之不待别白而后识，视拜起坐立，如寝食之不待告语而后从事。虽然，百人从之，一人不从，则其势不得遽至乎死。天下之人，不知其初之无礼而死，而见其今之无礼而不至乎死也，则曰："圣人欺我"。故当其时，虽易而难久。

呜呼！圣人之所恃以胜天下之劳逸者，独有死生之说耳。死生之说不信于天下，则劳逸之说将出而胜之。劳逸之说胜，则圣人之权去矣。酒有鸩，肉有堇，然后人不敢饮食。药可以生死，然后人不以苦口为讳。去其鸩，撤其堇，则酒肉之权，固胜于药。圣人之始作礼也，其亦逆知其势之将必如此也。曰："告人以诚，而后人信之。幸今之时，吾之所以告人者，其理诚然，而其事亦然，故人以为信。吾知其理，而天下之人知其事。事有不必然者，则吾之理不足以折天下之口，此告语之所不及也。告语之所不及，必有以阴驱而潜率之，于是观天地之间，得其至神之机，而窃之以为乐。

雨，吾见其所以湿万物也。日，吾见其所以燥万物也。风，吾见其所以动万物也。隐隐弦弦而谓之雷者，彼何用也？阴凝而不散，物蹙而不遂，雨之所不能湿，日之所不能燥，风之所不能动，雷一震焉，而凝者散，蹙者遂。曰雨者，曰日者，曰风者，以形用。曰雷者，以神用。用其神于声，故圣人因

声以为乐。为之君臣父子兄弟者，礼也。礼之所不及，而乐及焉。正声入乎耳，而人皆有事君事父事兄之心。则礼者固吾心之所有也，而圣人之说，又何从而不信乎？

《〈乐〉论》是苏洵《六经论》之三。《乐》虽是六经之一，可是有名而无书。苏洵的《〈乐〉论》主要是论述音乐的产生、特点和作用。

美学家说，音乐是最能拨动人的心弦的艺术，它与人的内心情感直接联系着。先秦儒家很重视音乐的作用。孔子说："《乐》以发和"。又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荀子还专门作了《乐论》，批驳墨家非乐的观点，强调音乐感化人心的作用，认为"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苏洵的《〈乐〉论》和荀子的观点一脉相承，强调音乐潜移默化的特点和感化人心的作用，认为音乐可以弥补圣人说教之不足而济《礼》"易而难久"之穷。

全文可分三段。第一段对《礼》进行纵向观照，分析说明其易行而难久的特点，表明圣人当别有所作以济其穷。第二段说明《礼》之所以难久，在于"告语之所不及"，圣人从天地之间找到能"阴驱而潜率之"的音乐以济其穷。第三段说明音乐具有神奇的作用，能感化人心使天下信"圣人之说"而行圣人之《礼》。

对于苏洵《〈乐〉论》的论旨，古文家或不以为然，而对《〈乐〉论》的写作艺术则交口称赞。《〈乐〉论》在哪些方面使古文家倾倒呢？

一、行文宛转曲折，手法灵活多变。

苏洵论六经以《礼》为中心。所以《〈乐〉论》也首先对《礼》进行纵向观照，指出"《礼》之始作也，难而易行；既行也，易而难久"的特点。然后进行具体地分析说明：先以"天下未知"、"天下未有"和"天下未肯"的排比，总括《〈礼〉论》大意，说明《礼》之始作之难，而以感慨出之。接着总括《〈易〉论》有关内容，说明圣人利用人之好生恶死之情战胜人之好逸恶劳之情，使《礼》为天下人乐于接受，所以"虽难而易行"。文意有一层转折，手法也随之而变，在论述中插入圣人简短的告语，不仅使文章生动活泼，也为下文论"告语之所不及"设下伏笔。进而用"如头足之不待别白而后识"，"如寝食之不待告语而后从事"两个极为通俗浅近的比喻，说明《礼》在既行以后之易。最后从事物的复杂性说明《礼》易行而难久。文意上又一层转折，手法上也由感性的比喻转换为理性的推论。一段文字，两层转折，手法有排比，有呼告，有感性的比喻，有理性的推论。真可谓是"袅娜百折"（茅坤语）了。

二、神思独运，出奇制胜。

文章第二段先承第一段的"则曰：'圣人欺我'"进一步分析说明《礼》

易行而难久的原因。指出圣人之"死生之说不信于天下"，而人之好逸恶劳之情就会占上风，《礼》也就很难坚持。并以酒肉和药为喻，说明"死生之说不信于天下，则劳逸之说将出而胜之"的道理。文章至此，似乎已把《礼》易行而难久的道理说尽，而《乐》还未曾从正面论及。文章如何写下去呢？作者则出人意外地指出："圣人之始作《礼》也，其亦逆知其势之将必如此也"。并经过分析说明，得出"此告语之所不及也"的结论。一方面与第一段中圣人的呼告相呼应，一方面结束关于《礼》的旧话而转入关于《乐》的新题。沈德潜在"圣人之始作礼也，其亦逆知其势之将必如此也"句下评曰"空中翻簸"。而茅坤则称之为"空中布景，绝处逢生"。可见文章转接之高妙。

三、纵横恣肆，雄奇奔放。

文章末段，论音乐神奇的作用。首先用"雨，吾见其所以湿万物也；日，吾见其所以燥万物也；风，吾见其所以动万物也"这气势磅礴的排比句，从天地之间人们都看得见的雨、日、风的作用说起，然后提出隐隐砰砰的雷的作用问题。指出雷具有使"雨之所不能湿，日之所不燥，风之所不能动"的"凝者散，蹙者遂"的神奇作用。进而指出"曰雨者，曰日者，曰风者"的特点是"以形用"，而"曰雷者"的特点是"以神用"。连用三层排比，来突出雷的神奇作用。从而得出"用莫神于声，故圣人因声以为乐"的结论。其势如暴风骤雨，又如江河奔腾。所以茅坤说有"无限烟波"，刘大櫆说它"风驰雨骤，极挥斥之致"。文章虽没有从正面对乐的作用展开充分的论述，这种磅礴雄辩的气势却给人一种不容置辩的印象，使它具有一种令人折服的力量。

（丁三省）

《诗》论

苏　洵

人之嗜欲，好之有甚于生，而愤懑怨怒，有不顾其死。于是礼之权又穷。《礼》之法曰："好色不可为也。为人臣，为人子，为人弟，不可以有怨于其君父兄也。"使天下之人，皆不好色，皆不怨其君父兄，夫岂不善？使人之情，皆泊然而无思，和易而优柔，以从事于此，则天下固亦大治。而人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驱诸其中；是非不平之气，攻诸其外，炎炎而生，不顾利害，趋死而后已。噫！礼之权止于死生。天下之事，不至乎可以博生者，则人不敢触死以违吾法。今也人之好色，与人之是非不平之心，勃然而发于其中，以为可以博生也。而先以死自处其身。则死生之机固已去矣。死生之机去，则《礼》为无权。以区区无权之《礼》，以强人之所不能，则乱益甚

而《礼》益败。

今吾告人曰："必无好色，必无怨而君父兄"。彼将遂从吾言，而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耶？将不能也。彼既已不能纯用吾法，将遂大弃而不顾吾法。既已大弃而不顾，则人之好色，与怨其君父兄之心，将遂荡然无所隔限。而易内窃妻之变，与弑其君父兄之祸，必反公行于天下。圣人忧焉，曰："禁人之好色而至于淫，禁人之怨其君父兄而至于叛。患生于责人太详。好色之不绝，而怨之不禁，则彼将反不至于乱。"故圣人之道，严于《礼》而通于《诗》。

《礼》曰："必无好色，必无怨而君父兄。"《诗》曰："好色而不至于淫，怨而君父兄而无至于叛。"严以待天下之贤人，通以全天下之中人。吾观《国风》婉娈柔媚，而卒守以正，好色而不至于淫者也。《小雅》悲伤诟谇言，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怨而不至于叛者也。故天下观下，曰："圣人固许我以好色，而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也。许我以好色，不淫可也；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则彼虽以虐遇我，我明讥而明怨之，使天下明知之。则吾之怨亦得当焉，不叛可也。"夫背圣人之法，而自弃于淫叛之地者，非断不能也。断之始生于不胜。人不自胜其忿，然后忍弃其身。故《诗》之教，不使人之情至于不胜也。

夫桥之所以为安于舟者，以有桥而言也。水潦大至，桥必解。而舟不至于必败。故舟者，所以济桥之所不及也。吁！《礼》之权穷于易达而有《易》焉，穷于后世之不信而有《乐》焉。穷于强人而有《诗》焉。吁！圣人之虑事也盖详。

《〈诗〉论》是苏洵《六经论》之四。《诗》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在先秦又称《诗三百》，后世被奉为经典，习惯上称为《诗经》。儒家对《诗》和《诗》教很重视。孔子说："《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又说："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礼记·经解》），把《诗》作为伦理道德修养的教科书。苏洵的《〈诗〉论》把《诗》放在六经这个总体中，以《诗》与《礼》相比照，分析论述了《礼》的局限和《诗》的特点。他从人情说出发，从调节疏导人的感情，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来认识《诗》的作用，这就使文章有了新意。在写作上行文纡余宛转，析理精微周详，呈现出与《〈易〉论》和《〈乐〉论》不同的风采。

文章开始，首先从人情说起，指出礼法并不能完全制约人的感情，当人的爱憎之情达到不顾生死的程度时，《礼》就失去了作用。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作者先摆出了《礼》的要求："好色不可为也；为人臣，为人子，为人弟，

不可有怨于其君父兄也”。接着作了两层假设：“天下之人皆不好色，皆不怨其君父兄”；“人之情皆泊然而无思，和易而优柔”这当然很好，天下也就太平了。这里一方面对《礼》的要求表示理解并适当肯定；另一方面，也是为下文的转折铺垫蓄势，避免了文章平直单调，也使论述显得从容不迫。然后指出这种假设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人之情又不能皆然”。《礼》所提出的不许好色，不许有怨的一刀切绝对化的要求是脱离实际的。当人们情火中烧，怒气攻心的时候，就会“不顾利害，趋死而后已”。再就《礼》的作用来看，“礼之权止于死生”。当事情不到可以换取生命的时候，人们不敢冒死违反礼法；而今“人之好色，与人之是非不平之心，勃然而发于中”，以为可以换取生命，“先以死自处其身”的时候，《礼》也就失去了作用。至此作者已把礼法不能完全制约人的爱憎之情的道理讲得很清楚，可是并没有就此停止，而是进一步指出如果举“无权之礼，以强人之所不能”，必将造成“乱益甚而《礼》益败”的严重后果。

接着进一步说明《礼》对人要求太多、太严会走向反面，所以圣人之道“严于《礼》而通于《诗》。作者先以个人告白的语气重述了《礼》的要求，再以设问自答指出《礼》的说教不能使人“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进而指出人们既然不能完全按《礼》的要求行事，发展下去将会“大弃而不顾吾法”，而人的好色怨恨之心也就“无所隔限”了。这样各种丑行和祸乱“必公行于天下”。经过这一番推论，然后转写圣人的忧思，借圣人之口说明《礼》之所以走向反面，“患生于责人太详”。如果不禁绝好色与怨恨，“反不至于乱”，所以圣人以《诗》之“通”而济《礼》之“严”。这里作者以个人告白的语气重述《礼》的要求而借圣人的忧思分析《礼》的局限。这就使行文宛转变化，而避免了论述的平直单调。

然后正面阐述《诗》灵活变通的特点和调节疏导人情的作用。从而得出“《诗》之教，不使人之情至于不胜也”的结论。作者先以《礼》和《诗》的不同要求，说明《诗》灵活变通的特点。接着指出《礼》的严格要求适用于贤人，而《诗》的灵活变通可以保全一般人。说明对不同人的要求应有不同的层次。既不完全否定《礼》的严格要求，又突出了《诗》灵活变通的作用。析理精微而立论周详。然后以自己观《诗》的感受阐述了《诗》“好色而不至于淫”“怨而不至于叛”的特点，以天下观《诗》的感受阐述了《诗》调节疏导人情的作用：人们看到圣人允许人们把好色之心和怨恨之情表现出来。人们的好色之心和怨恨情得到适当表现（渲泄），就不至于发展到淫与叛的程度。末后进一步分析人之所“背圣人之法，而自弃于淫叛之地”的原因，在于“人不自胜其忿”，所以圣人的《诗》教就是调节疏导人的感情，使人不至在感情上达到不可承受的地步。说理深入而透辟，行文宛转而多变。

文章最后巧妙的以桥和舟比喻刻板固定的《礼》和灵活变通的《诗》。在一般情况下桥比舟安全可靠，作用更大。可是当洪水到来之际桥被冲垮的时候，那就要靠活动灵便的舟了。舟的作用是济桥之所不及，《诗》的作用也就是济《礼》之所不及了。最后再次点明《礼》与《易》、《乐》、《诗》的关系，赞叹圣人思虑周详，体现了作者重视事物相互联系的整体观点。

《(诗)论》集中地体现了苏洵的人情说。他认为《礼》的说教不能使人"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人们的好色之心和怨恨之情是禁绝不了的。对人们的好色之心和怨恨之情不能压制禁绝，而只能调节疏导。如果硬以《礼》"强人之所不能，则乱益其而《礼》益败"；"责人太详"，就会走向反面。只有允许人们把好色之心和怨恨之情适当地表现(渲泄)出来，才不至于发展到淫叛的地步。圣人的《诗》教，就是调节疏导人的感情，使之不至达到不可承受的地步。苏洵这些看法体现了他的深识卓见。他的这些见解不仅在当时"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兴起的时候，显得特别可贵，就是在今天不是仍对我们有所启发吗？至于本文行文之宛转变化，析理之精微周详，以及比喻之生动巧妙，自然也是值得学习借鉴的。

(丁三省)

史 论(上)

苏 洵

史何为而作乎？其有忧也。何忧乎？忧小人也。何由知之？以其名知之。楚之史曰《梼杌》，"梼杌"，四凶之一也。君子不待褒而劝，不待贬而惩；然则史之所惩劝者，独小人耳。仲尼之志大，故其忧愈大；忧愈大，故其作愈大，是以因史修经。卒之，论其效者必曰："乱臣贼子惧"。由是知史与经皆忧小人而作，其义一也。其义一，其体二，故曰史焉，曰经焉。大凡文之用四：事以实之，词以章之，道以通之，法以检之。此经史所兼而有之者也。

虽然，经以道法胜，史以事词胜；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经非一代之实录，史非万世之常法。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焉。

夫《易》、《礼》、《乐》、《诗》、《书》言圣人之道与法详矣，然弗验之行事。仲尼惧后世以是为圣人之私言，故因赴告策书以修《春秋》，旌善而惩恶，此经之道也；就惧后世以为己之臆断，故本周礼以为凡，此经之法也；至于事则举其略，词则务于简，吾故曰"经以道法胜"。史则不然，事既曲详，词亦夸耀，所谓褒贬论赞之外无几，吾故曰"史以事词胜"。使后人不知史而观经，则所褒莫见其善状，所贬弗闻其恶实，故曰：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

贬”。使后人不通经而传史，则称谓不知所法，惩劝不知所沮，吾故曰“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经或从伪赴而书，或隐讳而不书；若此者众，皆适于教而已，吾故曰“经非一代之实录”。史之一纪、一世家、一传，其间美恶得失固不可以一二数，则其论赞数十百言之中，安能事为之褒贬，使天下之人动有所法如《春秋》哉！吾故曰“史非万世之常法”。夫规矩准绳所以制器，器所待而正者也。然而不得器，则规无所效其圆，矩无所用其方，准无所施其平，绳无所措其直；史待经而正，不得史则经晦，吾故曰“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焉”。

噫！一规一矩一准一绳足以制万器，后之人其务晞迂固，实录可也。慎无若王通、陆长源辈囂囂然冗且僧，则善矣。

《史论》载《嘉祐集》卷八，是一篇论述修史的文章。全文分上、下两篇，这里仅选《史论(上)》篇。

全篇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说古代之史与孔子之《春秋》“皆忧小人而作”。据《左传·文十八年》载，古时有穷奇、浑敦、饕餮(tāo tiè)、梼杌(táo wù)四个部族首领，因不服从舜控制，被称为凶人。《书·舜典》说：“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与《左传》所说人名不同。有人以共工为穷奇，驩兜为浑敦，三苗为饕餮，鲧为梼杌。既然梼杌为“四凶之一”，而古楚史名又为《梼杌》，于是作者得出结论：史乃“忧小人而作”；亦即史所惩劝的对象非君子而“独小人”。这是作者的史学观。接着作者又指出，“仲尼(孔子)之志大，故其忧愈大”，由是修《春秋》一书，并引用《孟子·滕文公下》中“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的话，以论其效果，从而说明孔子《春秋》同样为“忧小人而作”。这里，作者提出了史与经的两个概念。不过苏洵所说的经，并非指《易经》中的《经》，而是指《春秋经》。最早称《春秋》为经的是《庄子·天运篇》。其云：“丘治《诗》、《书》、《易》、《礼》、《乐》、《春秋》六经为文。”但据《孟子·离娄下》云：“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认为《春秋》与《梼杌》一样，都是历史著作。到了汉代，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春秋》才与《诗》、《书》、《易》、《礼》一道被立于学官，尊为《五经》。(关于《乐》，有的认为《乐》本无经；有的认为《乐》亡于秦焚书之后。)而从《春秋》的实际内容看，它记载了公元前722年到前481年鲁国十二位君主在位时各国间的大事，应该说是我国第一部编年体历史著作。只不过它与后来的记传体史书相比，写作样式不同罢了。正如此，作者才在下文中指出，经史都已兼有了文章的四个要素。

第二部分(二、三自然段)是说经与史的对立统一关系。作者认为,经史的对立统一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即:"经以道法胜,史以事词胜;经不得史无以证其褒贬,史不得经无以酌其轻重;经非一代之实录,史非万世之常法;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焉。""体不相沿而实相资"既是经史对立统一的一个方面,也是作者的结论。在论述方法上,作者是先总提论点(第二自然段),然后再逐句论证(第三自然段)。最后将经(《春秋》)比作画图和揆平取正的工具,将史喻作待正的"器",提出了"史待经而正,不得史则经晦"的观点,从而得出经史"体不相沿而用实相资"的结论。这是作者治史观。同时,这种先合后开再合的论说方法,也是本文写作上的特色之一。

第三部分是推崇司马迁和班固以"实录"为史,并告诫人们切不可象王通、陆长源那样既冗长又不真实地写作。据《汉书·司马迁传》"赞":"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这即是"实录"的定义。王通,隋人。曾仿《春秋》著《元经》,已佚。又依《孔子家语》、杨雄《法言》例著《中说》。陆长源,两《唐书》均有传,但只言其"性轻佻,言论容易,恃才傲物,所在人畏而恶之"(《旧唐书·本传》),"赡于学","好谐易,无威仪,而清白自将"(《新唐书·本传》),并未言其修过经史。

通观全篇可以看出,作者极力推崇的是《春秋》。不仅认为《春秋》是天下人言行的法则,而且是正史的工具,即所谓"制万器"的"常法",尽管作者也指出"经非一代之实录"。显然,作者在这里推崇的是孔子修《春秋》的笔法。到底《春秋》使用的是什么笔法呢?《左传·成十四年》云:"《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约其文辞而指博"。《汉书·艺文志》说《春秋》含有"微言大意","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从《春秋》的文字和内容看,它确实简洁精确,用词严谨,在历史事件的记载中,常常反映出作者的看法和态度,并给人以准确的概念。联系苏洵《史论(下)》篇的内容,苏洵说司马迁和班固"时得仲尼遗意",还举出他们"书有不可以文晓而可意达者"的许多实例,说明作者认为《史记》和《汉书》是深得《春秋》笔法并且是"待经而正"的。这就是作者推崇司马迁和班固的道理。然而在实际上,司马迁在《史记·匈奴列传》中还说过:"孔氏著《春秋》,隐、桓之间则章,至定、哀之际则微,为其切当世之文而罔褒,忌讳之辞也。"说明《春秋》为亲者讳,为尊者讳,为贤者讳的地方也不少。苏洵对《春秋》的看法并不全面。

苏洵生活的时代,虽已有自司马迁《史记》至薛居正《五代史》计十七史,但《魏书》、《北齐书》、《宋书》尚多佚缺,梁、陈等史也尚未印就,而此时欧阳修除在私撰《五代史记》(即《新五代史》)外,还与宋祁等奉诏撰《新唐

书》。嘉祐五年(1060),《新唐书》成。比之刘昫等人的《旧唐书》,虽事增文省,但文字有意求简,因而不免晦涩。因此,同时的吴缜曾撰《新唐书纠谬》二十卷专驳之。由此可见,苏洵作《史论》未免亦具"微言大义",属有感而发。　　(李子龙)

管仲论

苏洵

管仲相桓公,霸诸侯,攘戎狄,终其身齐国富强,诸侯不敢叛。管仲死,竖刁、易牙、开方用,桓公薨于乱,五公子争立,其祸蔓延,讫简公,齐无宁岁。

夫功之成,非成于成之日,盖必有所由起;祸之作,不作于作之日,亦必所由兆。故齐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鲍叔;及其乱也,吾不曰竖刁、易牙、开方,而曰管仲。何则?竖刁、易牙、开方三子,彼固乱人国者,顾其用之者桓公也。夫有舜而后知放四凶,有仲尼而后知去少正卯。彼桓公何人也?顾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仲之疾也,公问之相。当是时也,吾意以仲且举天下之贤者以对,而其言乃不过曰,竖刁、易牙、开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而已。

呜呼!仲以为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仲与桓公处几年矣,亦知桓公之为人矣乎?桓公声不绝于耳,色不绝于目,而非三子者,则无以遂其欲。彼其初之所以不用者,徒以有仲焉耳。一日无仲,则三子者,可以弹冠而相庆矣。仲以为将死之言,可以禁桓公之手足邪?夫齐国不患有三子,而患无仲;有仲,则三子者,三匹夫耳。不然,天下岂少三子之徒哉?虽桓公幸而听仲,诛此三人,而其余者,仲能悉数而去之邪?呜呼!仲可谓不知本者矣!因桓公之问,举天下之贤者以自代,则仲虽死,而齐国未为无仲也。夫何患三子者?不言可也。

五霸莫盛于桓、文。文公之才不过桓公,其臣又皆不及仲。灵公之虐,不如孝公之宽厚。文公死,诸侯不敢叛晋,晋袭文公之余威,犹得为诸侯之盟主者百有余年。何者?其君虽不肖,而尚有老成人焉。桓公之薨也,一乱涂地,无惑也。彼独恃一管仲,而仲则死矣。

夫天下未尝无贤者,盖有有臣而无君者矣。桓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复有管仲者,吾不信也。仲之书,有记其将死论鲍叔、宾胥无之为人,且各疏其短,是其心以为数子者皆不足以托国,而又逆知其将死,则其书诞谩不足信也。吾观史鱼以不能进蘧伯玉而退弥子瑕,故有身后之谏;萧何且死,举曹参以自代。大臣之用心,固宜如此也。夫国以一人兴,以一人亡。贤

者不悲其身之死，而忧其国之衰，故必复有贤者而后可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本文选自《嘉祐集》卷八。这篇史论是苏洵评论历史人物的名作，评论的对象是春秋前期齐国名相管仲。

管仲，名夷吾，颍上（今安徽省颍上县）人。少时与鲍叔牙友善，后鲍叔牙事齐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纠。齐襄公昏庸被杀，二公子争夺王位，管仲为其主箭射小白，中衣带钩。小白最后获胜，立为桓公。桓公即位，想用鲍叔牙为相，鲍叔牙辞让，力荐管仲。桓公不记射钩前仇，竟任管仲为相，并尊称"仲父"。管仲辅佐桓公改革国政，"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司马迁《史记·管晏列传》），使齐桓公成为春秋时代的第一个霸主。因此，历代史家与史论作者无不称道管仲的才能与政绩。然而苏洵的这篇《管仲论》却不落前人窠臼，着重论述了管仲政治上的失误。作者将桓公死后齐国连续一百多年的动乱归咎于管仲，指出他临终不能"举天下之贤者自代"的错误，从而表明了选贤举能防止奸佞当道的重要观点。

全文共为五个自然段。

第一段，概言管仲生前死后齐强之功和齐乱之祸。文章开笔先承旧说，言管仲生前之功。即辅佐桓公，称霸诸侯，抗击戎狄，使齐国富强，诸侯不敢反叛。然后转言管仲死后齐乱之祸。即竖刁、易牙、开方"三子"被重用，桓公死于叛乱之中，五个公子争夺王位，以至祸延简公，国无宁日，历时竟达一百五十余年。本段言功是宾，言祸是主，主宾皆关锁于管仲一身，为下文立论张本。

第二段，直陈齐国之乱，祸由管仲。管仲之罪全在此段，所以这是全文最重要的一段。但作者指责管仲，却先不说管仲，而是把自己参透的哲理以极其精炼的句式劈面提出："夫功之成，非成于成之日，盖必有所由起；祸之作，不作于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作者以这种带有思辨色彩的哲理作为本段起笔，不仅醒豁警拔，辉耀全篇，而且还起着接上而生下的作用。结构上自然流转，足见举重若轻之功力。下文以一个"故"字带出管仲，明确指出齐国之乱，祸由管仲，即所谓"齐之治也，吾不曰管仲，而曰鲍叔；及其乱也，吾不曰竖刁、易牙、开方，而曰管仲。"这里的上句显然是承功"所由起"而言，是宾；下句则是承祸"所由兆"而言，是主。主宾仍关锁于管仲一身，揭出全文题旨。接着，作者以"何则"设问，拓开一笔，将题旨又转深一步，先责桓公，后责管仲。作者认为，桓公用"三子"而"乱人国"，桓公固然不对，但使桓公任用"三子"者却是管仲。为什么说是管仲使桓公用"三子"呢？因为管仲临终前，桓公询问他相国的人选，他却不能"举天下之贤

者以对”，只是以“三子”做事违反人情，不可亲近之语搪塞而已。结果管仲既殁，齐国即乱。上文，作者先责桓公，再责管仲，最后又引证桓公“问相”的史实，这不仅用笔开合变而有序，而且借宾显主，还进一步说明了齐国之乱皆由管仲临终不能荐贤之所致。以下几段，便紧紧扣住此意，反复畅发，开合承转，愈转愈深。

第三段，指责管仲不懂治国之本。这一段紧承上文桓公用“三子”和“问相”事，展开论述。论证分三层，先开后合，先务虚后务实。第一层以“仲以为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的设问引起下文。作者认为，管仲与桓公相处日久，深知桓公贪恋声色。而且管仲还知道，如果没有竖刁、易牙、开方这“三子”，那么也就没有人能够满足桓公的声色欲望。因此日后桓公用“三子”，势所必然。既然如此，管仲临殁而不举贤自代，这应该说是他的责任。第二层深入一步发问：“仲以为将死之言，可以萦桓公之手足邪？”作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否定的，因为齐国不担心有“三子”，而担心没有管仲。有了管仲，这“三子”只不过是三个匹夫而已。言外之意是说，佞臣不足畏，可怕的是国无贤者，国既无贤，君自昏瞶。所以管仲想以“将死之言”“萦桓公之手足”也是不可能的。然后作者又退一步说，即使桓公侥幸能够听进管仲的话而诛灭“三子”，但天下类似“三子”之徒岂能“悉数而去之邪”？在这一警策有力的反问中，使人更清醒地看到管仲临殁而不能举贤自代的错误。以上两层都是放开一步，从桓公用“三子”的原因这个角度反复论述，说明选贤举能防止奸佞当国的重要。第三层则是合，作者在盘旋蓄势之后，一笔点出“管仲不懂治国之本”，并暗承第二段桓公“问相”事，设身置地，代管仲为谋，反跌出“举贤自代”的重要，道出管仲“不知本”的要害。

第四段，以晋文公来比照齐桓公，进一步说明齐国败乱，管仲无可逃责。这一段也是先开后合，由宾入主。先言晋国因有贤而强，后说齐国因无贤而败。援征史实，二相比照，更可见出贤者当国的重要。然后又合归于管仲，说管仲虽贤，桓公“独恃”，可是管仲却已经死了，齐国焉能不“一乱涂地”？因此，齐国败乱，管仲之责是无所逃脱的。

第五段，总结管仲临终不能荐贤自代的教训，垂戒后人。本段先说“夫天下未尝无贤者，盖有有臣而无君者矣。”即认为，天下不是没有贤臣，而是有贤臣却不被国君所用。根据这个前提，作者接着推论说：“桓公在焉，而曰天下不复有管仲者，吾不信也。”作者之所以“不信”，是因为天下并非无贤，而是有贤不用。其中微旨，虽明责桓公不能用贤，实暗责管仲不能荐贤。以上为本段第一层。第二层，批评《管子》以为国中无贤，再责管仲不能荐贤。据专门记载管仲言论的《管子》一书说，管仲临终前，曾评论过鲍

叔牙、宾胥无、宁戚、孙在等大臣的为人，一一分析他们的缺点，认为皆不足以托付国事。唯独荐举"好上识而下问"(《管子·戒篇》)的隰朋，可是管仲又料定隰朋将随己早亡，不可能久理齐政，因此自己死后，齐国将无贤可代。《管子》的这些认识显然是违背客观事实的，所以苏洵认为《管子》一书"诞谩不足信"。第三层，援引春秋卫国大夫史鱼和汉丞相萧何临殁进贤为切证，说明大臣能否荐贤，全在其"用心"。而管仲临终之言和《管子》一书皆以为无贤可代，其"用心"可知矣！苏洵"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刘勰《文心雕龙·事类》)，于此可见。第四层，总结教训，收束全文。"夫国以一人兴，以一人亡。贤者不悲其身之死，而忧其国之衰，故必复有贤者，而后可死。"这个教训可谓高出俗见，它不仅重申了大臣临终举贤自代的重要性，而且还用此冷隽之笔点醒全文，回应全篇。最后又承"而后可死"句结穴于"彼管仲者，何以死哉？"以震耀耳目的反问，再次关锁于管仲，不仅使全篇"能发异光，而且长留余味"(林纾《春觉斋论文·用收笔》)。

《管仲论》是一篇以意取胜的文章。作者论管仲其人，能够"扩前人所未发"(刘熙载《艺概·文概》)，自出机杼，别开一境，令人耳目一新。破理且能顺势运斤，意贯始终；并善于运用丰富的史料多方类比，反复对照，纵擒开合，借宾论主，使立论一层深似一层。全文章句腾挪多变，奇诡莫测，起伏照应，极富雄辩恣肆的特点。因此，《古文观止》(卷十)评论本文为"卓识雄文"，堪称的论。 (赵子文)

明 论 苏 洵

天下有大知，有小知；人之知虑有所及，有所不及。圣人以其大知而兼其小知之功，贤人以其所及而济其所不及。愚者不知大知，而以其所不及丧其所及。故圣人之治天下也以常，而贤人之治天下也以时。既不能常，又不能时，悲夫殆哉。

夫惟大知而后可以常，以其所及济其所不及，而后可以时。常也者，无治而不治者也；时也者，无乱而不治者也。

日月经乎中天，大可以被四海，而小或不能入一室之下，彼固无用，此区区小明也。故天下视日月之光，俨然其若君父之威。故自有天地而有日月，以至于今，而未尝可以一日无焉。

天下尝有言曰：叛父母，亵神明，则雷霆下击之。雷霆固不能为天下尽击此等辈也。而天下之所以兢兢然不敢犯者，有时而不测也。使雷霆日轰轰焉，绕天下以求夫叛父母、亵神明之人而击之，则其人未必能尽，而雷霆

之威无乃衰乎？故夫知日月雷霆之分者，可以用其明矣。

圣人之明，吾不得而知也。吾独爱夫贤者之用其心约，而成功博也，吾独怪夫愚者之用其心劳，而功不成也。是无他也，专于其所及而及之，则其及必精，兼于其所不及而及之，则其及必粗。及之而精，人将曰：是惟无及，及则精矣。不然，吾恐奸雄之窃笑也。

齐威王即位，大乱三载。威王一奋，而诸侯震惧二十年。是何修何昔邪？夫齐国之贤者，非独一即墨大夫明矣，乱齐国者，非独一阿大夫欤？左右誉阿而毁即墨者，几人亦明矣。一即墨大夫易知也，一阿大夫易知也，左右誉阿而毁即墨者，几人易知也。从其易知而精之，故用心甚约，而成功博也。

天下之事，譬如有物十焉，吾举其一，而人不知吾之不知其九也。历数之至于九，而不知其一，不如举一之不可测也，而况乎不至于九也。

本文选自苏洵《嘉祐集》卷八。北宋中期，北方的辽契丹族和西夏贵族兴起，屡驱兵骚扰中原，真宗景德年间"澶渊之盟"后，宋廷岁向契丹纳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并割让晋阳（今太原）及瓦桥（今河北雄县昌水）以南十县土地。仁宗庆历三年（1043），西夏主和，宋廷反而向其纳银十万两，绢十万匹，茶三万斤。同时，北宋国内政事未修，贪吏弄权，地主豪夺，民怨载道。外扰内乱，朝廷却未能洞察。在这种情况下，苏洵满怀忧国之心，写下了不少旨在改革时弊，激扬政治的政论性文章，《明论》是其中之一。意在规谏宋仁宗要"有独知之虑"，明而治国。

全文共分三段。

第一段包括一、二两节。是说"圣人治天下以常"，"贤人治天下以时"，而愚人治天下只能失败。这里的关键是有没有"大知（即智）"和"小知（即智）"。为了说明这一问题，作者分别用圣人、贤人、愚人处事所得到的迥然不同的结果进行阐述：圣人有"大知"和"小知"，故能"无治而不治"，即所谓"常"；贤人有"小知"，即能"以其所及而济其所不及"，故可"无乱而不治"，即所谓"时"；而愚人却"不知大知"，又无"小知"，必然会"以其所不及丧其所及，"故只能"悲"，只能"殆"。这里，作者将治国者分成具有"大知"和"小知"的圣人，具有"以其所及济其所不及"（即"小知"）的贤人和"不知大知"而又无"小知"（"以其所不及丧其所及"）的愚人三个层次，目的是为下文张本。

第三段包括三、四两节。作者从"大知"引发，意在论述人君治国应当吸取的教训。每节各讲一层意思。第一，是把"日月之光"比若"君父之威"，提出"自有天地而有日月"，为人君者不可以"区区小明"而忘天下之

大本。第二，是进一步说明"雷霆之威"，也不能击尽背叛父母、轻慢神明之辈，即使天下"兢兢然不敢犯"，也可能"有时而不测"，故"用其明"，才是治国之道。行文至此，作者引出了论题：治国不能单凭"雷霆轰轰"，而应"用其明"。

第二段包括四、五、六小节。作者用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极力运笔于以明治国之道，辩理言策而寓箴规于其中，把论说的层次逐步提高。在论说方法上，作者紧紧扣住了一个"精"字，步步逼上。人君怎样才能实现明治呢？首先作者以不知"圣人之明"一句的略写，意在说明不企求人君能成为圣人，同时也说明从未有过"圣人之明"的人君。其言虽简，其意却赅。接着作者指出"独爱贤者"之君。贤者之所以"用心约而成功博"，愚者之所以"用心劳而功不成"，没有别的原因，而是因为贤者"专于其所及而及之，则其及必精"，愚者却恰恰相反，"兼于其所不及而及之，则其及必粗"。"精"则"成功博"，"粗"则"功不成"。这里，作者不仅回扣了第一段中的贤者"以其所及而济其所不及"，愚者"以其所不及丧其所及"的论点，而且进一步指出贤者的"专所及"和愚者的"兼不及"，才分别是他们各自成功和失败的主要原因。因为只有"专所及而及之，则其及必精"。随后，作者又举出春秋战国时代的一个故事：齐威王九年（前348年），采纳相国邹忌之策，图举霸业，改革时政，用心选贤任能。他想知道邑守中谁贤谁不肖？同朝之人无不极口称阿（阿城，今山东阳谷县东北）大夫之贤，而贬即墨（今山东平度县东南）大夫。但威王派人实地调查二邑治状，却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即墨大夫专意治邑，开垦了荒地，获得了好收成，办事效率也高，只不过因为他不阿谀奉承，才有人说他的坏话；相反，阿大夫却以厚币精金贿王左右，才求得美誉。于是威王乃加封即墨大夫以万家之邑，严惩了阿大夫和受贿者。并选贤才，易郡守，黜陟幽明，使臣下"人人不敢饰非，各尽其诚"（《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一时国内大治，"一奋而诸侯震惧"。根据这个故事，作者认为，齐国并非是一个即墨大夫贤明，也非一个阿大夫可以乱国，因为一个即墨大夫和一个阿大夫是容易知道的，问题在于齐威王左右的朝臣们不贤明，而这些朝臣的不贤明却能为人君知道，这就是威王"精"的地方。所以他才能"用心甚约，而成功博"。论述至此，我们才对作者所说的"明"，有了一个完整的认识，即：贤人之明。而所谓贤人之明，就是要有"小知"，做到"以其所及济其所不及，"并且能"专于其所及而及之"，这样就能够"其及必精"。做到这些，成功也就多了。显然，作者的这一思想是带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的。最后，作者又举出一和九两个数字，说明了举其一而可知九的道理，强调了齐威王"而知而精"这一事例的代表性，含有明显的讽谏之意。

《明论》是一篇策论文章。立意精美宏丽，运笔浑灏自然，是其一大特点。全文不足六百字，但主题鲜明，论证剀切，机峰雄辩，格调高昂。"明"是全文的核心，但作者没有抽象地说"明"，而是通过具体例证，举一反三，浅出深入地揭示治国之道，做到层层推进，让"明"这个轴心在文中滚动，简奥而圆转，言约而意足，既有针对性，又有说理性。落笔的巧妙处在于欲扬故抑，讽谏暗藏，促人细思寻绎。就文章本身来说，也称得上是一篇"其及必精"的策论。　　(杨羽翎)

上皇帝书(节选)　　苏　洵

嘉祐三年十二月一日，眉州布衣臣苏洵谨顿首再拜，冒万死上书皇帝陛下。……臣自惟疏贱，未敢遽言，而其近而易行，浅而易见者，谨条为十通，以塞明诏。

其一曰，臣闻利之所在，天下趋之。是故千金之子，欲有所为，则百家之市，无宁居者。古之圣人，执其大利之权，以奔走天下，意有所响，则天下争先为之。今陛下有奔走天下之权而不能用，何则？古者赏一人而天下劝，今陛下增秩拜官，动以千计，其人皆以为己所自致，而不知戮力以报上之恩。至于临事，谁当效用，此由陛下轻用其爵禄，使天下之士，积日持久而得之。譬如傭力之人，计工而受直，虽与之千万，岂知德其主哉！是以虽有能者，亦无所施，以为谨守绳墨，足以自致高位，官吏繁多，滥于局外，使陛下皇皇汲汲求以处之，而不暇择其贤不肖，以病陛下之民，而耗竭大司农之钱谷。此议者所欲去而未得也。臣窃思之，盖今制天下之吏，自州县命录幕职而改京官者，皆未得其术，是以若此纷纷者。今虽多其举官而远其考，重其举官之罪，此适足以隔者而容不肖。且天下无事，虽庸人皆足以无过，一旦改官，无所不为。彼其举者曰，此廉吏、此能吏。朝廷不知其所以为廉与能也。幸而未有败事，则为廉与能矣。虽重其罪，未见有益，上下相蒙，请托公行。苟官六七考，求举主五六人，此谁不能者？臣愚，以为举人者当使明著其迹。曰，某人廉吏也。尝有某事以知其廉；某人能吏也，尝有某事以知其能。虽不必有非常之功，而皆有可纪之状，其特曰廉能而已者不听。如此，则夫庸人虽无罪而不足称者不得入其间，老于州县不足甚惜，而天下之吏必皆务为可称之功，与民兴利除害，惟恐不出诸己。此古之圣人所以驱天下之人而使争为善也。有功而赏，有罪而罚，其实一也。……

其二曰，臣闻古之者制爵禄，必皆孝弟忠信修絜博习闻于乡党而达于朝廷以得之。及其后世不然，曲艺小数，皆可以进。然其得之也，犹有以取

之,今弊不若今之甚也。今之任人,最无谓者,其所谓任子乎!因其父兄之资以得大官,而又任其子弟,子将复任其子孙,孙又任其子,是不学而得者尝无穷也。夫得之者也易,则其失之也不甚惜。以不学之人,而居不甚惜之官,其视民如草芥也固宜。朝廷自近年始有意于裁节,然皆知损之,而未得其所损。此所谓制其末而不穷其源,见其粗而未识其精,侥幸之风少衰而犹在也。夫圣人之举事,不惟曰利而已,必将有以大服天下之心。今欲有所去也,必使天下知其所以去之之说,故虽尽去而无疑者。何者?恃其说明也。夫所谓任子者,亦犹曰信其父兄,而用其子弟云尔。彼其父兄固学而得之也。学者任人,不学者任于人,此易晓也。今之制,苟幸而其官至于可任者举使任之,不问其始之何从而得之也。且彼任于人不暇,又安能任人?此犹借资之人,而欲从之匄贷,不已难乎?……

其三曰,臣闻自设官以来,皆有考绩之法。周室既亡,其法废绝。自京房建考课之议,其后终不能行。夫有官必有课,有课必有赏罚。有官而无课,是无官也;有课而无赏罚,是无课也。无官无课,而欲求天下之大治,臣不识也。然更历千载,而终莫之行,行之则益以纷乱,而终不可考。其何故也?天下之吏,不可以胜考,今欲人人而课之,必使入于九等之中。此宜其颠倒错谬,而不若无之为便也。臣观自昔行考课者,皆不得其术。盖天下之官,皆有所属之长,有功有罪,其长皆得以举刺。如必人人而课之于朝廷,则其长将为将安用?惟其大吏无所属而莫为之长也,则课之所宜加。何者?其位尊,故课一人,而其下皆可以整齐,其数少,故可以尽其能否而不谬。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守令丞尉,贤不肖混淆而莫之辨也。夫守令丞尉贤不肖之不辨,其咎在职司之不明。职司之不明,其咎在无所属而莫为之长。陛下以无属之官,而寄之以一路,其贤不肖当使谁察之?古之考绩者皆从司会而至于天子,古之司会,即今之尚书。尚书既废,惟史可以总察中外之官。臣愚,以为可使朝臣议定职司考课之法,而于御使台别立考课之司,中丞举其大纲,而属官之中,选强明者一人,以专治其事。……

其六曰,臣闻法不足以制天下,以法而制天下,法之所不及,天下斯欺之矣!且法必有所不及也。先王知其有所不及,是故存其大略,而济之以至诚,使天下之所以不吾欺者。未必皆吾法之所能禁,亦其中有所不忍而已。人君御其大臣,不可以用法,如其左右大臣而必待法而后能御也;则其疏远小吏,当复何以哉!以天下之大,而无可信之人,则国不足以为国矣!臣观今两制以上,非无贤俊之士,然皆奉法供职无过而已,莫肯于绳墨之外,为陛下深思远虑,有所建明。何者?陛下待之于绳墨之内也。臣请得举其一二以言之。夫两府与两制,宜使日夜交于门,以讲论当世之务。且以司知其为人,临事授任,以不失其才。今法不可以相往来,意将以杜其告

谒之私也。君臣之道不同，人臣惟自防，人君惟无防之。是以欢欣相接而无间。以两府两制为可信邪？当无所请属，以为不可信邪？彼何患无所致其私意？安在相往来邪？今两制知举，不免用封弥誊录，既奏而下，御使亲行位之，凛凛如鞫大狱，使不知谁人之辞，又何其甚也。臣愚，以为如此之类，一切撤去，彼稍有知，宜不忍负。若其犹有所欺也，则亦天下之不才无耻者矣。

……

其十曰，臣闻古者所以采庶人之议，为其疏贱而无嫌也，不知爵禄之可爱，故其言公，不知君威之可畏，故其言直。今臣幸而未立于陛下之朝，无所爱惜，顾念于其心者，是以天下之事。陛下之诸臣所不敢尽言者，臣请得以僭言之。陛下擢用俊贤，思致太平，今几年矣！事垂立而辄废，功未成而旋去，陛下知其所由乎？陛下知其所由，则今之在位者，皆足以有立，若犹未也。虽得贤臣千万，天下终不可为。何者？小人之根未去也。陛下遇士大夫有礼，凡在位者不敢用亵狎戏嫚以求亲媚于陛下，而谗言邪谋之所由至于朝廷者，天下之人皆以为陛下不疏远宦官之过，陛下特以为耳目玩弄之臣，而不知其阴贼险诈，为害最大。天下之人，无由至于陛下之前，故皆通于宦官，珠玉锦绣所以为赂者，络绎于道，以间关龃龉贤人之谋，陛下纵听不用，而大臣常有所顾忌以不得尽其心。臣故曰，小人之根未去也。窃闻之道路，陛下将有意去而疏之也。若如所言，则天下之福。然臣方以为忧而未敢贺也。古之小人，有为君子之所抑，而反激为天下之祸者，臣每伤痛之……。

臣所著二十篇，略言当世之事，陛下虽以此召臣，然臣观朝廷之意，特以其文采词致，稍有可嘉，而未必其言之可用也……。

苏洵于嘉祐元年进京谋职，虽然无成而归，却名动京师，留下了较大的影响。欧阳修说："(苏洵)书既出，而公卿士大夫争传之……一日父子隐然名动京师，而苏轼文章遂擅天下"(《苏明允墓志铭》)。曾巩在《苏明允哀词》里称："于是三子(苏洵父子)之文章盛传于世。得而读之者为之惊，或叹不可及，或慕而效之。"欧阳修不仅盛赞苏洵的才能和文章，而且把苏洵的主要著作《权书》、《衡论》、《几策》等献给朝廷，还写了《荐布衣苏洵状》，推奖苏洵"履行淳固，性识明达。尝一举于有司，不中，遂退而力学。其论精于物理而善识变权，文章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但当时并无结果。不料在欧阳修进呈推荐苏洵文章的两年后，终于有了音讯：召苏洵试策论于舍人院。苏洵并未立即赴阙就试，就在此时(嘉祐三年冬)，他写下了这篇全面而深刻地分析北宋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形势与存在的问题，主张对

当时吏治、兵制、法制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的文章——《上皇帝书》。苏洵这篇文章长达五千余言,除了书前客套,说明不能应召入京之缘由及书信收尾之必要格式外,《上皇帝书》重点阐述了在十个方面作者的见解,鉴于本文为节选,有必要对此十方面的问题略加梳理,简要介绍如次。

一、重爵禄,勿滥赏。宋代官秩,只要无大过,一般三岁一迁。这样疏于考核,轻易升迁,必然滥官冗员充斥,徒耗国家费用,以致财政拮据。苏洵主张升迁那些政绩卓著"与民兴利除弊"的官员,而"虽无罪而不足称者"则不予考虑。

二、取消任子。所谓任子,是指皇亲、官僚、贵族的子弟亲属,沾其父兄、亲戚之恩荫得官者。据《宋史》载,仅庆历七年靠恩荫得官者即逾千。这不仅扩大了冗员数量,也是吏治污浊的重要原因。由于通过任子补充的官员,根本不经过考试,诚如作者指出:"所谓任子者,亦犹曰信其父兄,而用其子弟云尔。彼其父兄固学而得之(官)也。学者任人,不学者任于人。"这样的官员,素质必然很糟,品德也很成问题,吏治又如何不腐败呢?

三、严考课,明赏罚。文章指出"自设官以来,皆有考绩之法。周室既亡,其法废绝。……夫有官必有课,有课必有赏罚。有官而无课,是无官也;有课而无赏罚,是无课也。"并且,苏洵认为考课之法必须改进,应当建立各部门、各系统的长官负责制,负责对其部属功过是非的记录和奖罚,这样才能避免"贤不肖混淆莫之辨"。总之,要议定考课之法,成立考课之司,以加强对官吏的考核,决定升降去留。

四、尊重小吏。宋代官场崇尚高官显贵,鄙视外县小吏。甚至达官显贵为所欲为,莫视下官,对上唯诺而对下骄横,如文章所说:"小吏之于大官,不忧其有所不从,惟恐其从之过耳。"这是极不正常的现象,必须纠正。

五、恢复武举。宋代重文轻武,由来已久,当然这是出于对藩镇割据的防范,但也带来极大的弊端。宋代对外战争较多,设武举是很必要的,但要改进考试内容,使之既知权略,又习弓马。取名额也不宜多,应当适当提高武官的待遇,所谓:"待之以不次之位,试之以守边之任。"要实现:"文有制科,武有武举,陛下欲得将相,于此乎取之。"

六、亲信大臣,不可猜忌。宋代对臣下严加防范,对大臣也很猜忌,制定了不少法律制约大臣。如苏洵在文章中所说那样,禁止两府(宋代中书省称政府,枢密院称枢府)与两制之间往来就是显例。由于对官吏的猜忌防范太多,挫伤了积极性,以至两府、两制之中的贤俊之士仅"奉法供职无过而已,莫肯于绳墨之外,为陛下深思远虑,有所建明。"这是很糟糕的,必须矫正。

七、重名器,慎擢升。文章针对北宋每次科取人太滥太多,提出:"为天

下者,可以名器授人,而不可以名器许人。"认为"苟非有大功与出群之才,则不可以轻得其高位。是故,天下知有所忌而不敢觊觎。"

八、慎择专使,尊重使节。由于宋和西夏、辽的特殊关系,时战时和,派遣出使西夏和辽的官员往往是很棘手的,一般都极不愿去。这样常采用轮换方式。此外,宋朝的出使者地位较低,又得不到信任,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有随行小吏详细记载,这就更影响使臣才能的发挥。苏洵说,对使臣"一摇足辄随而书之,虽有奇才辩士,亦安所效用?"苏洵针对以上弊端,主张"奉使宜有常人,惟其可者,而不必均。彼其不能者,陛下责之以文学政事,不必强之于言语之间,以败吾事,而亦稍宽其法,使得有所施。"

九、罢郊赦。所谓郊赦,是说国家凡是进行祭祀活动就大赦罪犯。这样作,狡黠之徒,趁机作乱,危害社会,即文章中所说:"当郊之岁,盗贼公行,罪人满狱。"真是得适其反,非罢郊赦不可。

十、远小人,疏宦官。苏洵认为仁宗擢用俊贤,思致太的本意是好的,可为何效果不大呢?根本原因是"小人之根未去也。……谗言邪谋之所由至于朝廷者,天下之人皆以为陛下不疏远宦官之过",这些"小人""宦官""为害最大"。

苏洵这篇专谈宋代政治体制改革和澄清吏治的文章,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比如,文中恢复武举与派使节的内容,就与军事和对外关系紧密关联;而罢任子、严考课等虽谈选官任贤等吏治问题,却又涉及财政支出等经济方面情况。可以说这是一篇全面讨论北宋政权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危机,并深刻分析其原因,探讨其对策的重要上书,文章的重要价值和历史意义在于作者对北宋前途的精辟分析、清醒认识和力主革新的进取精神。北宋社会潜伏的危机,凡是直面人生,正视现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的人对此都洞若观火:宋祁"除三冗"(官冗、兵冗、僧冗)的主张;范仲淹推行新政;文彦博议省兵;苏洵的《上皇帝书》……一直发展到王安石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虽然他们观察问题的角度、思考问题的方式,对现实认识的深刻程度以及他们自身所处的地位有较大的差异等等,采用的对策也极不一样,但力主改革,反对因循守旧却是一致的,就此点而言,其历史贡献是不容忽视的,对今天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与参考价值。

平心而论,苏洵向皇帝条陈的十件大事中,除信大臣、防猜忌中反对以法制天下与"远小人"里叫皇帝疏远宦官较为迂阔空疏外,其余各项建言都是切中时弊,找准了病根,采用的对策在当时也还不失为有效之方。其中尤以取消"任子",严于考课、明赏罚,罢"郊赦"、疏"远小人"等见解最为精辟、中肯。"任子"成灾,官员素质下降,吏治如何不污浊?倘对官场中庞大的官僚队伍,缺乏严密而得当的考核,良莠不辨,贤俊与不肖混淆,黜

陟升降又依据什么？岂不是助长贪缘时会之风么？郊赦之举更属荒唐，等等。这些都是很好的见解，值得充分肯定。当然苏洵由于受时代的限制，也因其所受传统教育的熏陶，对以法制天下的认识有些偏颇。他主张亲信大臣，无疑是正确的，但因此而反对对大臣绳之以法，就未必妥当了。此外，苏洵力主疏远小人，认为朝纲不振，天下未治，是小人之未去，均不无道理；可提出疏远宦官，未免无的放矢了。终北宋一代，并未见宦官专权。

苏洵《上皇帝书》，充分体现了他为文长于论辩，善于析理，精于剪裁，妙于遣词的艺术手法和审美特征。他对自己欲阐释的主张，欲指陈的时弊，总是抓住要害，深入剖析，时或取喻而又有所侧重，使重点突出，要言不烦。我们对他论析的问题，虽不全然同意其见解，却被他那痛快淋漓的气势，酣畅雄健的笔调和滔滔不绝的文思所吸引、所打动。大手笔曾巩说苏洵的文章"其指事析理，引物托喻，侈能尽之约，远能见之近，大能使之微，小能使之著，烦能不乱，肆能不流。其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也"（《苏明允哀词》），并非溢美，可谓知言。纵观宋代上书论政谈革新的王安石的万言书、司马光的三札子；这之前韩琦、文彦博等人的议军事……可谓议论风发，新见迭出，苏洵虽曾受到他们的一些启发与影响，但不傍旧说，自出新见，显示了为文务去陈言，戛戛独造的主体意识。苏洵上韩琦、田况、富弼、文彦博、余青州、张方平等书及本篇，上书虽多，却毫不雷同，每篇一个重点，各篇自成体系，不为空言而期于有用，是其闭门苦读，通悉古今，精研物理的辉煌成果。 （王定璋）

上韩枢密书

苏 洵

太尉执事：洵著书无他长，及言兵事，论古今形势，至自比贾谊。所献《权书》，虽古人已往成败之迹，苟深晓其意，施之于今，无所不可。昨因请见，求进末议，太尉许诺，谨撰其说。言语朴直，非有惊世绝俗之谈，甚高难行之论，太尉取其大纲，而无责其纤悉。

盖古者非用兵决胜之为难，而养兵不用之可畏。今夫水，激之山，放之海，决之为沟塍，壅之为诏沚，是天下之人能之。委之江河，注淮泗，汇为洪，潴为大湖，万世而不溢者，自禹之后，未之见也。夫兵者，聚天下不义之徒，授之以不仁之器，而教之以杀人之事。夫惟天下之未安，盗贼之未殄，然后有以施其不义之心，用其不仁之器，而行其杀人之事。当是之时，勇者无余力，智者无余谋，巧者无余技，故其不义之心，变而为忠，不仁之器，加之于不仁，而杀人之事，施之于当杀。及夫天下既平，盗贼既殄，不义之徒，

聚而不散，勇者有余力，则思以为乱；智者有余谋，则思以为奸；巧者有余技，则思以为诈。于是天下之患，杂然出矣！盖虎豹终月而不杀，则跳踉大叫以发其怒；蝮蝎终日而不螫，则噬嚙草木以致其毒。其理固然，无足怪者。

昔者刘、项奋臂于草莽之间，秦、楚无赖子弟，千百为辈，争起而应者，不可胜数，转斗五、六年，天下厌兵，项籍死而高祖亦已老矣。方是时，分王诸将，改定律令，与天下休息，而韩信、黥布之徒，相继而起七国。高祖死于介胄之间，而莫能止也。连延及于吕氏之祸，讫孝文而后定。是何起之易而收之难也。刘、项之势，初若决河，顺流而下，诚有可喜。及其崩溃四出，放乎数百里之间，拱手而莫能救也。呜呼，不有圣人，何以善其后！太祖、太宗，躬擐甲胄，跋涉险阻，以斩刈四方之蓬蒿。用兵数十年，谋臣猛将满天下，一旦卷甲而休之，传四世而天下无变。此何术也？荆楚九江之地，不分于诸将，而韩信、黥布之徒，无以启其心也。虽然，天下无变，而兵久不用，则其不义之心，蓄而无所发，饱食优游，求逞于良民。观其平居无事，出怨言以邀其上，一日有急，是非人得千金，不可使也。往年诏天下缮完城池，西川之事，洵实亲见。凡郡县之富民，举而籍其民，得钱数百万，以为酒食馈饷之费，杵声未绝，城辄隳坏。如此者，数年而后定。卒事，官吏相贺，卒徒相矜，若战胜凯旋而待赏者。

比来京师，游阡陌间，其曹往往偶语，无所讳忌，闻之土人，方春时尤不忍闻，盖五、六月矣。会京师忧大水，锄、耰舂筑，列于两河之堤。县官日费千万，传呼劳问之声，不绝者数十里，犹且哨哨狼顾莫肯效用。且夫内之如京师之所闻，外之如西川之所亲见，天下之势，今何如也。御将者，天子之事也；御兵者将之职也。天子养尊而处优，树恩而收名，与天下为喜乐者也。故其道不可以御兵。人臣执法而不求情，尽心而不求名，出死力以捍社稷，使天下之心，系于一人，而己不与焉。故御兵者，人臣之事，不可以累天子也。今之所患，大臣好名而惧谤。好名则多树私恩，惧谤则执法不坚。是以天下之兵，豪纵至此，而莫之或制也。顷者，狄公在枢府，号为宽厚爱人，狎昵士卒，得其欢心，而太尉适承其后。彼狄公者，知御外之术，而不知治内之道，此边将材也。古者兵在外，爱将军而忘天子；在内，爱天子而忘将军。爱将军，所以战；爱天子，所以守。狄公以其御外之心，而施诸其内，太尉不反其道，而何以为治？或者以为兵久骄不治，一旦绳之以法，恐因以生乱。昔者郭子仪去河南，李光弼实代之，将至之日，张用济斩于辕门；三军股栗。夫以临淮之悍，而代汾阳之长者，三军之士，竦然如赤子之脱慈母之怀，而立乎严帝之侧，何乱之敢生？且夫天子者，天下之父母也，将相者，天下之师也。师虽严，赤子不敢以怨其父母；将相虽厉，天下不敢以咎其

君，其势然也。天子者，可以生人，可以杀人，故天下望其生，及其杀之也，天下曰，是天子杀之。故天子不可以多杀。人臣奉天子之法，虽多杀，天下无所归怨。此先王所以威怀天下之术也。

伏维太尉思天下所以长久之道，而无幸一时之名，尽至公之心，而无畏三军之多言。夫天子推深仁以结其心，太尉厉威武以振其惰，彼思天子之深仁，则畏而不至于怨；思太尉之威武，则爱而不至于骄。君臣之体顺，而畏爱之道立，非太尉吾谁望耶！

这篇文章是苏洵写给韩琦论兵事的书启。韩琦于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任枢密使，苏洵于此年携带在蜀为官的张方平为他写的推荐信，偕二子苏轼、苏辙入京求仕。苏洵入京之后，曾先后向当时的宰臣富弼、文彦博、田况、韩琦等人上书言事。苏洵在这篇文章里广引古今，纵横辩析，阐述了自己对当时军事方面的主张，意在向新执兵权的韩琦建言献策，以矫正宋初军事政策方面的失误和弊端。

苏洵在此文中，首先强调军队在卫国平乱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军队的纪律与严格的管理、训练就显得非常重要。针对北宋前期军纪涣散，将骄卒惰的现状，作者指出这样的军队不仅不能卫国御敌，甚至会骚扰地方。认为"养兵不用(指不能用)之可畏"。文章列举事例，阐明养兵不用之危害，诸多社会问题莫不导源于此。作者看到，率兵攻城野战，克敌制胜固然需要才能卓著的军事首领和训练有素的士卒，是很不容易的；倘若养兵不用，或用而不当，其后果更是不堪设想。苏洵这篇文章主要就是围绕"养兵"、"用兵"而深入展开的，为了透辟地剖析原由，作者多方取喻，联系古今，并参之现实事例和作者的亲眼所见，反复推演，精辟辨析。作者从自然界中人们最熟悉的水谈起，在正常情况下，要把水放之沼沚河海，使其安流无害，只要开河导流就能办到；可是要象传说中的治水圣人大禹那样管理好、控制住洪水大波，恐怕就很困难了。人们如此熟悉、经常接触的水尚且这样，那么要掌握、控制住有头脑、有思想，勇猛强悍，手持兵器的军队就更不简单了。苏洵认为军队是聚集了天下好生事的人(所谓不义之徒，这是作者对封建军队的认识)，又给他们以致人于死地的武器(所谓不仁之器)，并且整天操练演习，教他们布阵杀敌的本领，如果没有严肃的纪律、严格的要求和必要的惩罚来约束，这是很危险的。所谓"兵者，凶器也，不可不慎用"(《韩非子·存韩》)就是这个意思。天下动乱，盗贼未尽之时，这些军队还可派用场，鼓励他们忠勇为国，用杀人的武器去镇压那些祸乱国家，残害人民的敌人；可是，天下既平，多养军队，如不严加管束，统驭有方，只会威胁自己，为害地方，其结果是灾难性的。这既非危言耸听，也非

无端虚构，苏洵除了以楚汉相争和汉初封王的历史经验证其说外，还举了当时人所共知的现实事例为之分析：一是四川以兵卒修缮城池，费时数年，耗资百万，结果是"杵声未绝，城辄坠坏"。一是京师发大水，"锄耰畚筑列于两河之隧，县官日费千万，传呼劳问之声不绝者数十里，犹且瞻瞻狼顾，莫肯效用"。这样的军队又怎能尽到靖边卫国，抗衡辽和西夏呢？

苏洵上书韩琦，是向韩枢密进言统兵卫国的长久之道。作者指出，作为国家统领军队的枢密重臣，仅仅尽至公于国家是不够的。统兵需有方，驭部下也要讲究策略。狄青带兵御边，待兵恩惠宽厚，甚得军心，但他"不知治内之道"，是有所欠缺的。只有恩威兼用，宽猛相济，树立畏（使兵士敬畏）爱之道才能奏效。作者为了阐释自己的见解，非常注意表现方法。本文结构整饬，议论精警，纵横剖析，广为取喻。苏洵抓住韩琦初掌枢密，正思整顿北宋军队中的骄惰积习的意念而进言献策，对其时废弛的军纪、涣散的军心和训练极差的素质痛加针砭，主张绳之以法，应当说是切中时弊，很有见地的。宋人叶梦得在《避暑录话》中说："韩魏公（琦）至和（仁宗年号）中还朝为枢密使时，军政久弛，士卒骄惰，欲稍裁制，恐其忤怨而生变，方阴图以计为之。会明允（苏洵字）自蜀来，乃探公意，遽为书（即这篇文章）显载其说，且声言教公先诛斩。公览之大骇，谢不敢再见，微以咎欧阳公（修）。富郑公当国，亦不乐之，故明允久之无成而归。"叶梦得这段话，道出了北宋前期军队中的恶习，这不仅证明了苏洵这个"颇好言兵""好为策谋"（曾巩《苏明允哀词》）之言论并非无的放矢，而且对其时军队的腐朽本质有深刻认识，也表明了他的看法与韩琦见解略同，只是苏洵所采用的方法似乎激切了些。

这篇文章的突出之处在于说理的透辟和议论的精到。作者不是枯燥辩说，缺乏形象；恰恰相反，苏洵在剖析道理时，取喻古今，层层辩论，如茧抽丝，步步深入，有条不紊。而所有这一切辩析、议论又始终伴以生动鲜明的形象和谨严的逻辑。此外，这篇文章气势充沛而连贯，如线穿珠玉，毫不间断，语言也极明快犀利。作者破题除囿于书信格式外，开篇即云"洵著书无他长，及言兵事，论古今形势，至自比贾谊。"开门见山，一气贯注，吐词明快，毫不谦让，很有几分"舍我其谁"的主体意识。论证之中，句句深入，层层推进，且多排比递进句式，以增强气势，间不容发，如："非有惊世绝俗之谈，甚高难行之论。"以及"夫天下之未安……"一段皆可谓意急句促，言词滔滔。难怪韩琦阅读了苏洵的这篇文章"大骇"，说不定当时就出了一身冷汗，这恐怕也是韩琦对苏洵只是称其文，礼其人而不用其言之故吧。这也难怪，苏洵写这篇文章，据叶梦得说是"苏明允本好言兵，见元昊（西夏王）叛，西方用事久无功，天下事有当改作，因挟其所著书，嘉祐初来京师"

(《避暑录话》)。足见苏洵的文章本是有感而发,有为而作,且有较明确用世目的,绝非无病呻吟之作可比拟者。 (王定璋)

上富丞相书 苏 洵

相公阁下:往年天子震怒,出逐宰相,选用旧臣,堪付属以天下者,使在相府,与天下更始,而阁下之位,实在第三。方是之时,天下咸喜相庆,以为阁下惟不为宰相也,故默然在此。方今困而后起,起而复为宰相,而又值乎此时也,不为而何为?且吾君之意,待之如此其厚也,不为而何以副吾望?故咸曰,后有下命而异于他日者,必吾富公也。朝夕而待之,跂首而望之,望望然而不获见也,戚戚然而疑。呜呼!其弗获闻也,必其远也。进而及于京师,亦无闻焉。不敢以疑,犹曰,天下之人如此其众也,数十年之间,如此其变也,皆曰,贤人焉。或曰,彼其中则有说也,而天下之人则未始见也。然而不能无忧。

盖古之君子,爱其人也,则忧其无成。且尝闻之,古之君子,相是吾也,与是人也,皆立于朝,则使吾皆知其为人皆善者也,而后无忧。且一人之身,而欲擅天下之事,虽见信于当时,而同列之人一言而疑之,则事不可以成。今夫政出于他人而不惧,事不出于己而不忌,是二者惟善人为能,然犹欲得其心焉。若夫众人政出于他人而惧其害己,事不出己而忌其成功,是以有不平之心生。夫或居于吾前,或立于吾后,而皆有不平之心焉,则身危。故君子之出处于其间也,不使之不平于我也。

周公立于明堂以听天下,而召公惑,何者?天下固惑乎大者也。召公犹未能信乎吾之此心也。周公定天下,诛管、蔡,告召公以其志,以安其身,以及于成王。故凡安其身者,以安乎周也。召公之于周公,管、蔡之于周公,是二者亦皆有不平之心焉。以为周之天下,公将遂取之也。周公诛其不平而不可告语者,告其可以告语者,而和其不平之心。然则非其必不可以告语者,则君子未始不欲和其心。天下之人,从士而至于卿大夫,宰相集处其上,欲有所为,何虑而不成。不能忍其区区之小忿,以成其不平之衅,则害其大事。是以君子忍其小忿,以容其小过,而杜其不平之心,然后当大事而听命焉。且吾之小忿,不足以易吾之大事也,故宁小容焉。使无芥蔕于其间。

古之君子,与贤者并居而同乐,故其责之也详;不幸而与不肖者偶,不图其大而治其细,则阔远于事情,而无益于当世。故天下无事而后可与争此,不然则否。昔者诸吕用事,陈平忧惧,计无所出。陆贾入见,说之,使交

欢周勃，陈平用其策，卒得绛侯北军之助，以灭诸吕。夫绛侯本强之人也，非陈平致之而谁也。故贤人者致其不贤者，非夫不贤者之能致贤者也。曩者陛下即位之初，寇莱公为相，惟其侧有小人不能诛，又不能与之无怨，故终以斥去。及范文正公在相府，又欲以岁月尽治天下事，失于急于不忍小怨，故群小人亦急逐之。一去遂不复用，以殁其身。

伏惟阁下以不世出之才，立于天子之下，百官之上，此其深谋远虑，必有所处，而天下之人，犹未获见。洵，西蜀之人也，窃有志于今世，愿一见于堂上。伏惟阁下深思之，无忽。

苏洵从二十岁就开始参加科举考试，但是他失败了。约在三十岁前后再预进士试，仍然未中（欧阳修《苏明允墓志铭》）。但是，从现存的苏洵诗文来看，他并非凡庸之辈。按照益州知州张方平、以及雷简夫等人对他的评价是"明王道"（《文安先生墓表》），有"王佐才"，"用之则为帝王师"，"岂惟西南之秀，乃天下之奇才耳"（邵博《闻见后录》）。如此独出的才能却不能通过考试，这正表明科举制度的严重缺陷。苏洵从自身的遭遇悟出了"此不足为学"的道理后，便"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开始了系统地研习《论语》、《孟子》及韩子（愈）等人的著作，浸润咀嚼七八年之久，终于形成了自己的学问体系和文章风格。可是他既然有"忧天下之心"（雷简夫语）济天下之志，总得步入仕途，进入官场才有可能实现其襟抱。于是，他接受了张方平、雷简夫等人的劝告，于嘉祐元年入京求职，通过激赏他的欧阳修援手引荐，而受到丞相富弼的接见。这篇《上富丞相书》就是苏洵在见富弼之前写的。

富弼是参与"庆历新政"的重要人物之一。宝元元年（1038），西夏赵元昊称帝以后，时常入侵，连年争战。庆历元年（1041）的好水一战，宋军死伤百万之众。翌年，契丹乘元昊之乱进行要挟，威逼北宋岁增银绢各十万匹。鉴于对西夏、辽之战屡败，宋仁宗起用范仲淹、富弼、欧阳修等人革新朝政，以达到富国强兵之目的。范仲淹提出了从吏治、财政到农兵等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均为仁宗采纳，一时衰弱的宋代又显得气势颇盛，蒸蒸日上，这就是所谓"庆历新政"。但由于新政触犯了贵族的特权和利益，很快就失败了，范、富等人皆罢相。至和二年（1055）富弼再度入相。明瞭了富弼两度入相的经过，就能帮助我把握苏洵此文的精髓。苏洵这篇文章由三部份结构而成："相公阁下"到"然而不能无忧"为第一部份；"盖古之君子"到"以殁其身"是第二部份；"伏惟阁下……"以下为第三部份。

文章的第一部份，作者对富弼再度入相寄予厚望，冀其"与天下更始"，重振富丞相庆历年间的革新、进取的锐志，以刷新朝政。可是年逾五

十的富弼似乎已无"庆历新政"时之雄风，因循守旧，无所作为。史称富弼为相，"守典故，行故事"(《宋史·富弼传》)。大概他从反面吸取了"庆历新政"的经验，变得较为圆滑了。本来，当仁宗再度起用富弼时，朝野震奋，不仅苏洵寄以莫大的期望，而"天下咸喜相庆"，"士大夫相庆于朝"(《宋史·本传》)，都盼望"庆历新政"再现，等待"后有下命而异于他日者"。但是富丞相的所作所为竟是令人"朝夕而待之，望望然而不获见也，戚戚然而疑。"结果竟是如此令人失望、丧气。最初苏洵以为自己穷处西蜀，消息不灵通，但是当作者"进而及于京师，亦无闻焉。"这又如何理解呢？不免使作者深感困惑，也隐约着作者对富弼的责备与批评。

文章的第二部份是本文的关键所在，意在向富丞相指出为政之道在于选贤授能、知人善任、善待僚臣。这部份一开头，苏洵即以拥戴爱护的口吻指出"古之君子，爱其人也，则忧其无成"。作为百官之长，帝王辅弼的丞相，"无成"是最大的失职与罪过。以"一人之身而欲擅天下事"显然是办不到的，这样，选贤授能，知人善任，放手地对有才能的官员委以重任，给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用人勿疑，不猜不忌是很重要的。只有这样，朝纲始正，吏治始清，天下自然承平。苏洵着重阐释了为相之重要，援古证今，举周公辅政为例，劝勉富弼要有周公的气度与胸怀，"忍小忿而容小过"。诛其当诛，赏其当赏，如此则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大治天下，庶几可及。如果认为周公治天下与宋朝时代相去遥远，则寇莱公(准，宋真宗时宰相，力主抗辽，劝真宗亲征，后因遭谗罢相，贬死雷州)的故事就很接近，值得借鉴。苏洵指出，寇准为人是正直的，但他不诛小人，又不容小忿，虽然力图有所为，但遭小人暗算，反而被贬致死。范仲淹的"庆历新政"之败又失之于不忍小忿与急进。这些都是本朝旧事，至今记忆犹新，历历在目，值得富丞相记取。

本文的第三部份，作者以简赅的语言期望富丞相有所作为，并露出求见获用之意以结束全篇。

我国古代的散文，有着源远流长的优良传统，经历了曲折而复杂的发展过程。中唐韩愈柳宗元大力倡导古文运动，是散文发展的重要阶段，但晚唐五代，古文又发生了显著变化。宋初承袭"五代文弊"，经王禹偁、穆修等人的努力，逐步扭转了残唐五代的浮艳文风。苏洵是北宋古文运动的推动者之一，他强调写文章要"得乎吾心"(《太玄论》上)，反对因袭前人，主张学习、取法先秦诸子散文和两汉古文(《上田枢密书》)。读苏洵文章，最强烈的感受是雄辩的气势；最深刻的印象是言词的简直。这篇文章就具有这样的特质。苏洵写这篇文章时，据文章的结尾来看还没有见到富弼，而富处宰相之尊，苏洵不过西蜀一介布衣，揆之常理，苏洵此文应当尽量

委婉恭谦一些。可是苏文恰恰相反，倒显得直切了当，雄辩姿肆。破题之后即云"方今闲而后起，起而复为宰相，而又值乎此时也，不为而何为？"单刀直入，语言朴直而明快；抓住实质，说理周详而中肯。至于"朝夕待之……"以下几句，更是快语连珠，雄辩滔滔，气势磅礴，形成了先声夺人的氛围，增强文章的艺术感染力。在文章的第二部份，作者没有简单地重复咄咄逼人的表现手法，而以"盖古之君子爱其人也，则忧其无成"等一连串的历史事例入手，笔锋趋于缓和，将场面宕开，用拥戴爱护的口吻，以古讽今，娓娓阐述。至于"周公立明堂以听天下"一段，作者又以鞭辟入里的笔调，剖析诛大而忍小和宽猛相济的道理，这样使全文曲折多变，如山穷云起，避免板滞木直之弊。茅坤说："苏氏父子兄弟，……其行文纵横，往往空中布景，绝处逢生，令人有凌云御风之态"（《唐宋文举要》），颇能道出苏洵文章的审美特征，用来品鉴此篇，也是很中肯綮的。

正因为苏洵这篇文章气势强劲，言词朴直，所以富弼读后"亦不乐之"（叶梦得《避暑录话》）。苏洵上书不会有什么理想的结果，也在意料之中。

（王定璋）

上文丞相书　　苏　洵

昭文相公执事：天下之事，制之在始；始不可制，制之在末。是以君子慎始而无后忧。救之于其末，而其始不为无谋，失诸其始而遗诸其终，而天下无遗事。是故古者之制其始也，有百年之前而为之者也。盖周公营乎东周数百年而待乎平王之东迁也，然及其收天下之士，而责其贤不肖之分，则未尝于其始焉而制其极。盖常举之于诸侯，考之于太学，引之于射宫而试之弓矢，如此其备矣。然而管叔、蔡叔，文王之子，而武王、周公之弟也。生而与之居处，习知其性之所好恶，与夫居之于太学而习之于射宫者，宜愈详矣。然其不肖之实，卒不见于此时。及其出为诸侯监国，临大事而不克自定，然后败露，以见其不肖之才。且夫张弓而射之，一不失容，此不肖者或能焉。而圣人岂以为此足以尽人之才！盖将为此名以收天下之士，而后观其临事而黜其不肖。故曰："始不可制，制之在末。"于此有人求金于沙，敛而扬之，惟其扬之也，精，是以责金于扬，而敛则无择焉。不然，金与沙砾皆不录而已矣。故欲求尽天下之贤俊，莫若略其始；欲求责实于天下之官，莫若精其终。

今者天下之官，自相府而至于一县之丞尉，其为数实不可胜计，然而大数已定。余吏滥于官籍，大臣建议减任子、削进士以求便天下。窃观古

者之制，略于始而精于终，使贤者易进，而不肖者易犯。夫易犯故易退，易进故贤者众。众贤进而不肖者易退，夫何患官冗。今也，艰之于其始，窃恐夫贤者之难进，与夫不肖者之无以异也。

方今进退天下士大夫之权，内则御使，外则转运。而士大夫之间，洁然而无过，可以任为吏者，其实无几。且相公何不以意推之？往年吴中复在犍为，一月而发二吏；中复去职，而吏之罪免者旷岁无有也。虽然，此特洵之所见耳！天下之大，则又可知矣。

国家法令甚严，洵从蜀来，见凡吏商者皆不征，非追胥调发，皆得役天子之夫。是以知天下之吏犯法者甚众，从其犯而黜之。十年之后，将分职之不给，此其权在御使转运。而御使转运之权，实在相公，顾甚易为也。今四方之士，会于京师，口语籍籍，莫不为此，然皆莫肯一言于其上，诚以为近于私我也。

洵，西蜀之人，方不见用于当世，幸又不复以科举为意，是以肆言于其间，而可以无嫌。伏惟相公慨然有忧天下之心，征伐四国，以安天子，毅然立朝，以威制天下。名著功遂，文武并济，此其享功业之重，而居富贵之极，于其平生之所望，无复慊然者。惟其获天下之多士而与之皆乐乎此？可以复动其志，故遂以此告其左右，惟相公亮之。

苏洵于嘉祐元年五月到达京师之后，颇为活跃，在半年多的时间内，先后上书当时在京任职的朝廷重臣富弼、文彦博、韩琦、田况等人；并向欧阳修、张方平、余青州等人也投了书信。这是因为当年推行庆历新政的重要大臣，除范仲淹、尹洙已去世外，文彦博等人再次入朝主政，使他感到异常振奋。苏洵在京城所写的诸多上书之内容不外有三：一为议政；一为论兵；一为自荐。苏洵写给韩琦的文章主要是论兵机和治军问题；上田况的文章是自荐其才能和文章；呈给富丞相之书是议政和澄清吏治等内容；而这篇写给文彦博丞相的书信则兼有论政和自荐的目的。虽然这些文章写于一年之内，但根据不同的上书对象和他们各自的职掌，上书的内容是完全不相同的。

文彦博"任将相五十年，名闻四夷……虽穷贵极富，而平居接物谦下，尊德乐善"(《宋史·本传》)。是年高德劭的重臣，综览朝政的宰辅。苏洵上给文彦博的这封书主要是阐释选用人才的重要意义及选才的方法问题。文章一开头，就提出了"制始"与"制末"的区别和联系。作者认为，举凡天下之事，都有一定的规律可循。所谓"制始"，就是一开始就高度重视，牢牢抓紧，充分把握主动权。这样慎重其事地开始就能获得"慎始而无后忧"的满意结局。然而，天下之事至为复杂多变，并非一切规律都那么一

致，易于掌握住，这就出现了所谓“始不可制”的问题，怎么办？“制末”就是补救性的措施了。“失诸其始而邀(求取)诸其终”是非常必要的，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和“亡羊补牢”之意。

如果文章这样平衍枯燥地论说下去，任你辨析如何严密、精审、头头是道，也会令人感到兴味索然，难以卒读。苏洵当然深悟此中三昧。文章从“盖周公营乎东周数百年而待平王之东迁也”开始，将笔锋一转，从正面说理变为连篇取喻，演说历史，情调顿觉轻松，行文亦饶兴象，气韵也觉流畅。作者以周公对不安其位，兴风作浪的管叔、蔡叔，“未尝于其始焉而制其极”而让他们就其封地，待其败露之后始制之，以说明并非一切事物“制始”就一定比“制末”好，道理很清楚，事物的本质显露是有一发生、发展的过程，对于不同的对象，不同的事物，是采用“制始”还是“制末”那要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的。因为管叔、蔡叔的身份很特殊，他们是文王之子，又是武王、周公之弟，当其罪过未败露时，是无法处置的。因此，作者提出了“始不可制，制之在末”的主张。紧接着，苏洵又以披沙取金为喻：“求金于沙，敛而扬之，”如果开始就要求行严，只要金，不要沙，那么就会“金与沙砾皆不录矣”；倘若“扬之不精”，金沙难分，也无从获得真金了。苏洵用淘沙取金人们稔熟的知识意在说明选取贤才要得法。文章指出：“欲求天下之贤俊，莫若略其始；欲求责实于天下之官，莫若精其终。”道理很简单，所谓“略于始”是说选取人才、贤俊开始不妨放宽一些，以期“使贤者易进”，这正如淘沙金时先粗淘一样。但若不加淘汰，又失之于滥；“精于终”是很必要的。对官吏而言，“精于终”是指对选出者给予严格的要求和考察。显然这样的考察“不肖者易犯”，是难于通过的，问题就好办了。“易犯故易退”，结果将是“众贤进而不肖者易退”，滥官冗员的问题自然不难解决。宋代的官吏为何冗滥成灾呢？是因为宋代的选官方式有违古制所致。作者指出：“今也艰之于其始，”这样使贤俊之辈也难进了，贤者难进，不肖自不待言，可均被放过，造成贤者“与夫不肖之无以异也”，这样选拔人才当然问题很多。而“略于终”也是宋代选吏一弊，只要有机会混入官场，就可终身为官，无法再对其予以必要的制约和限制，因为“吏之以罪免者，旷岁无有”。但问题是否这样简单？难道当时的官吏都很好吗？其实不然。文章说：“洵自蜀来(京师)，见凡吏商者皆不征，非追胥调发，皆得役天子之夫，是以知天下之吏犯法者甚众。”如此多的犯法官吏，却未受到应有的制裁，当然冗官成灾了。如采用苏洵之建议，对触犯法律的官吏“从其犯而黜之”。这样，“十年之后，将分职之不给(应有的官吏都不足)”，冗官滥吏就不复存在了。丞相只要通过御史、转运使就能解决好官吏“精于终”的问题。

对于选士、考核官吏一类问题，其实人们早就议论纷纷，也都很清楚，

解决的办法也有，似乎都不愿轻易建言，怕惹麻烦。苏洵觉得自己有责任、有义务向丞相上书言事，因为作者早在蜀中就“惶惶有忧天下之心”（邵博《闻见后录》）“好为策谋，……慨然有志于功名者也”（曾巩《苏明允哀词》）。他当然不会缄口沉默。再说，苏洵“不见用于当时，幸又不复以科举为意，是以肆言于其间，而可以无嫌。”就是说，作者无官累身，无所顾忌，不必患得患失，吞吞吐吐。

苏洵写文章讲究实用，决非“徒托空言”者所能比拟的。他的儿子苏轼在《凫绎先生诗集序》中称苏洵的诗文“皆有为而作，精悍确苦，言必中当世之过。”参之苏洵这几封上给当权者的书，可以说是相当准确而中肯的。他的这篇文章，对宋选官用人中的弊病看得准，把问题的根源挖得很深，开出的方子也很对路，极有道理。欧阳修赞赏苏洵的文章“博于古而宜于今，实有用之文”（《荐布衣苏洵状》）并非溢美；雷简夫称誉他的文章“讥时之弊”（《闻见后录》）也是很有根据的。苏洵写文章强调要“得乎吾心”（《太玄论》上），说得透辟些，就是要讲真心话，写由衷之言。苏洵写给文丞相的这篇文章，就是他的内心感受，完全是自己对宋代吏治的真知灼见，确为“得乎吾心”之言。在艺术处理上，此文也有独到之处。破题先就天下之事的普遍规律入手，大谈“制始”之重要，这是“正”；然则天下之事纷繁复杂，千变万化，决非单一模式所能概括，从而引出“制末”的见解，这可谓奇。此文就是将“制始”与“制末”这一“正”与“奇”结合起来展开全篇的。就一般情况而言，都很重视“制始”，但有时“制末”比“制始”显得更为必要，更易奏效一些。文章的第二部份就以大量的笔墨推阐“制末”。作者先以治理国家，诛除逆乱这样的大事为例证，进一步论证周公在治国、用人上“略于始，精于终”取得了圆满成功，是值得效法的历史经验；接着又以“披沙拣金”的普通常识，阐明“略于始，精于终”的办法有一定的普遍意义，用来淘汰官吏中之不肖之辈，也是适用的。苏洵为文，好用比喻，也很讲究取喻的艺术，通常总是把自然现象中事例与社会生活的例证结合起来运用。这篇文章就是把周公治国和披沙拣金这两类社会事例、自然事例参互使用的；他的《上韩枢密书》也是将治水和治军结合在一起予以对照的。这样，意在雄辩地证明作者欲论证的道理是放之自然界和社会科学领域皆无不通的真理，这既可增强文章的说服力，又避免了行文的单调乏味，可谓一石双鸟。

（王定璋）

上田枢密书

苏 洵

天下所以与我者，岂偶然哉！尧不得以与丹朱，舜不得以与商均，而瞽瞍不得夺诸舜。发于其心，出于其言，见于其事，确乎其不可易也。圣人不得以与人，父不得夺诸其子，于此见天之所以与我者，不偶然也。

夫其所以与我者，必有以用我也，我知之，不得行之，不以告人。天固用之，我实置之，其名曰弃天。自卑以求幸其言，自小以求用其道，天之所以与我者何如？而我如此也，其名曰亵天。弃天，我之罪也；亵天，亦我之罪也。不弃不亵，而人不我用，不我用之罪也。其名曰逆天。然者弃天、亵天者，其责在我；逆天者，则责在人。在我者，吾将尽吾力之所能为者，以塞夫天之所以与我之意，而求免夫天下后世之讥，在人者，吾何知焉？吾求免夫一身之责之不暇，而暇为人忧乎哉！孔子、孟轲之不遇，老于道途，而不倦不愠，不怍不沮者，夫固知夫责之所在也。卫灵、鲁哀、齐宣、梁惠之徒，而彼亦将有以辞其责也。然则孔子、孟轲之目，将不瞑于地下矣。夫圣人贤人之用心也固如此，如此而生，如此而死，如此而贫贱，如此而富贵。升而为天，沉而为渊，流而为川，止而为山，彼不预吾事，吾事毕矣。切怪夫后之贤者，不能自处其身，饥寒困穷之不胜，而号于人。呜呼！使吾诚死于饥寒困穷耶！则天下后世之责，将必有在，彼其身之责，不自任以为忧，而吾取而加之吾身，不亦过乎？

今洵之有肖，何敢自列于圣贤？然其心亦有所甚不自轻者。何则？天下之学者，孰不欲一蹴而造圣人之域！然及其不成也，求一言之几乎道，而不可得也。千金之子，可以贫人，可以富人，非天之所与。虽以贫人富人之权，求一言之几乎道，不可得也。天子之宰相，可以生人，可以杀人，非天之所与。虽以生人、杀人之权，求一言之几乎道，不可得也。今洵用力于圣人贤人之术，亦已久矣。其言语，其文章，虽不识其果可以有用于今，而传于后与否，独怪夫得之之不劳。方其致思于心也，若或启之，得之心而书之纸也，或若相之，夫岂无一言之几于道者乎？千金之子，天子之宰相，求而不得者，一旦在已，故其心得以自负，或者天其亦有以与我也。曩者见执事于益州，当时之文，浅狭可笑，饥寒困穷乱其心，而声律记问，又从而破坏其体，不足观也已。数年来，退居山野，自分永弃，与世俗日疏阔，得以大肆其力于文章。诗人之优柔，骚人之清深，孟、韩之温醇，迁、固之雄刚，孙、吴之简切，投之所向，无不如意。尝试以为董生得圣人之经，其失也流而为迂，晁错得圣人之权，其失也流而为诈。有二子之才而不流者，其惟贾生乎！惜乎今之世愚未见其人也。

作策二道，曰《审势》、《审敌》；作书十篇，曰《权书》。洵有山田一顷，非凶岁，可以无饥，力耕而节用，亦足以自老。不肖之身不足惜，而天之所与者，不忍弃，且不敢亵也。执事之名满天下，天下之士，用与不用在执事，故

敢以所谓策二道，《权书》十篇为献。平生之文，远不可多致。有《洪范论》、《史论》十篇，近以献内翰欧阳公。度执事与之朝夕相从，议天下之事，则斯文也。其亦庶乎得陈于前矣。若夫言之可用，与夫身之可贵与否者，执事事也。执事责也，于洵何有哉！

苏洵于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春偕二子(轼、辙)来到京城谋求职位，本文就是苏洵在汴京写给当时在京任枢密使田况的一封自荐才能和文章的书信。田况曾于庆历八年(1048)至皇祐二年(1050)期间为益州(今四川成都)知府，苏洵曾去拜见过他。而田况在蜀颇有政绩，受到蜀人爱戴(《宋史·田况传》)，因此，苏洵这篇文章遣词较为直露简切些。

此文从结构上着眼，是由三个层次组成。从"天之所以与我者"到"不偶然也"是第一层次，是说人的天赋并非偶然，虽君臣、父子之间，也不能随便移易、授与。"夫其所以与我者"到"今之世愚未见其人也。"为第二个层次，意谓天赋其才虽有境遇穷通之别，但终当一用，不可自暴自弃。"执事之名满天下"以下为第三个层次，点明作者上书自荐求仕之用意。

一般说来，向权贵高官揄扬、夸耀他人，推荐其才可用的文章是很好做的，只要被举荐者确有其才，尽管说点过头的话，又不太离谱，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写得头头是道，言词滔滔的。因为选贤举能是中国历代统治者都引以为荣而十分乐道的。可要向当权者推荐自己，在所谓"温良恭俭让"信条熏陶千百年的封建知识分子苏洵来说，确实有点难于启齿，不免闪烁其词吧！因此，要把这样推销自己的文章写好，破题显得特别重要，必须细加斟酌，精心构思。文章老手苏洵当然深谙此道。本文的第一层次显然不是率尔操觚，信然命笔，而是匠心独运之章。作者此文一反开篇揄扬的常用手法，而是先绕了一个大弯子，不先评价自己，自诩才智，却大谈"上天所与"之难能可贵。本来，天赋对于每个人来说总是千差万别的，它显得多么微妙，多么难于理解，又多么不可捉摸。传说中的圣贤尧、舜可谓天赋甚高、才能出众、德高望重的理想人物了，可他们的才能智慧却在其父辈或下一代身上(丹朱，尧的儿子；商均，舜的儿子；瞽瞍，舜父)悄然匿迹，荡然无存，这真令人不可理解。唯其如此，上天赋予个人的才智确非偶然，才值得备加珍视和充分发挥。

苏洵对上天赋予个人才能的认识有正确合理的一面。在此基础上，作者指出，既然"天所与我者，必有以用我也。"这就是李白所说"天生我材必有用"(《将进酒》)之意。可是如何使用？怎样才能将其发挥至最佳状态？却受制于多种因素。概括地说，主要受客观条件的有利与否和个人主观努力的程度的影响。客观环境的限制，对个人天赋的运用与发展有不利的一

面，如大圣贤孔子、孟轲不遇于时，不得其君，影响了他们才智的充分发挥；但他们处逆境而"不倦不愠，不怍不沮"仍然创立和发展了儒家学说，似乎恶劣的条件又砥励了他们的意志，不过这对一般人来说是不容易办到的。作者既非狂妄自大，又不妄自菲薄，苏洵自认为虽不敢自比孔、孟，但也自视颇高，较为自重。文章至此，始接触到自我举荐，自我评价的实质。富豪之家，财富巨万；位极人臣的宰辅，操生杀予夺之大权；倘无天赋才智，他们要想在学业上有所造诣与建树，也是不可能的。而作者虽无财富与权势，可引以自豪的是上天的赐予和自己不懈的努力（所谓"今洵用力于圣人贤人之术"），在学术、文章上的成就还是斐然可观的。通过自己对历代典籍和先贤圣哲的研习浸润，对诗、骚的咀嚼领悟，厚积而薄发，撰著了《审势》、《审敌》及《权书》，期望见赏于田枢密，冀其推毂荐举之。

苏洵进京求仕，当然盼望为时所用。他虽然受到欧阳修的赏识与推崇，但并未有实质性的结果。主观进取心极强的苏洵，"好以天下为己任"，自视甚高，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联想到历史上熠熠生辉、传为美谈的毛遂自荐。苏洵这篇自诩才能的文章显然是有意效法毛遂。作者悟到，才能如孔、孟之辈，由于不善于捕捉表现自我之机而枯槁当年，襟抱难伸，聪明才智不能充分发挥，总难免几分遗憾！时代演变至宋，可封建制度压抑人材的痼疾并没有多大的改变。自身的才智、价值如不通过自己去寻找机会、奋斗追求是难以获社会承认的。我们把玩苏洵这篇文章，深沉地感觉到在急促气盛而流畅的论辩中躁动着一颗积极进取，百折不挠，不甘零落，奋斗追求者的心；闪耀着大胆议政，干预现实，力图把握自己命运的自主意识，这正是这篇文章最为精彩、最可宝贵之处。其时苏洵未沾一命，只不过是一个西蜀布衣，可他毫不气馁，更不自卑，在枢密大臣面前侃侃而谈，评价自我，很有几分独立意识。平心而论，苏洵此文倘从文学形象和审美情趣着眼，算不上他的第一流之作；而激励人们奋发上进，为理想、为事业而不懈追求才是这篇文章叩人心弦的精华所在。诚然，苏洵在指出天赋对个人事业的追求中之重要意义时有合理之处，但他把天赋强调得有些过份，有绝对化的倾向，也是此文一弊，诚所谓"白璧微瑕"者也。　（王定璋）

上余青州书　　苏　洵

洵闻之：楚人高令尹子文之行，曰：三以为令尹而不喜，三夺其令尹而不怒。其为令尹也，楚人为之喜；而其去令尹也，楚人为之怒；已不期为令尹，而令尹自至。夫令尹子文岂独恶夫富贵哉，知其不可以求得而安其自

得。是以喜怒不及其心，而人为之喜怒。嗟夫，岂亦不足以见己大而人小邪！脱然为弃于人而不知弃之为悲，纷然为取于人而不知取之为乐，人自为弃我取我，而吾之所以为我者如一，则亦不足以高视天下而窃笑矣哉。

昔者，明公之初自奋于南海之滨，而为天下之名卿。当其盛时，激昂慷慨论得失，定可否，左摩西羌，右揣契丹，奉使千里，弹压强悍，不屈之虏，其辩如决河流而东注诸海，名声四溢于中原，而磅礴于戎狄之国，可谓至盛矣。及至中废而为海滨之匹夫，盖其间十有余年。明公无求于人，而人亦无求于明公者。其后适会南蛮纵横放肆，充斥万里而莫之，或救明公乃起于民伍之中，折尺箠而笞之，不旋踵而南方乂安。夫明公岂有求而为之哉。适会事变以成大功，功成而爵禄至。明公之于进退之事，盖亦绰绰乎有余裕矣。悲夫，世俗之人纷纷于富贵之间而不知自止，达者安于逸乐而习为高岸之节，顾视四海饥寒穷困之士，莫不蹙蹙呕哕而不乐；穷者藜藿不饱，布褐不暖，为贫贱之所摧折，仰望贵人之辉光则为之颠倒而失措。此二人者，皆不可与语于轻富贵而安贫贱。何者？彼不知贫富贵贱之正味也。夫惟天下之习于富贵之荣而忸于贫贱之辱者，而后可与语此。今夫天下之所以奔走于富贵者，我知之矣，而不敢以告人也。富贵之极止于天子之相，而天子之相果谁为之名，岂天为之名邪？其无乃亦人之自相名邪。夫天下之官，上自三公至于卿大夫，而下至于士。此四人者，皆人之所自为也，而人亦自贵之。天下以为此四者，绝群离类，特立于天下而不可几近，则不亦大惑矣哉！盍亦反其本而思之，夫此四名者，其初盖出于天下之人出其私意，以自相号呼者而已矣。夫此四名者，果出于人之私意所以自相号呼也，则夫世之所谓贤人君子者，亦何以异此。有才者为贤人，而有德者为君子，此二名者夫轻也哉？而今世之士，得为君子者，一为世之所弃，则以为不若一命士之贵，而况以与三公争哉。且夫明公昔者之伏于南海，与夫今者之为东诸侯也，君子岂有间于其间，而明公亦岂有以自轻而自重哉！

洵以为明公之习于富贵之荣，而狃于贫贱之辱，其尝之也，盖以多矣。是以极言至此而无所迂曲。洵，西蜀之匹夫，尝有志于当世，因循不遇，遂至于老。然其尝所欲见天下之士，盖有五六人。五六人者已略见矣，而独明公之未尝见，每以为恨。今明公来朝，而洵适在此，是以不得不见。伏惟加察，幸甚！

本文是苏洵写给余青州的一封私信。余青州，余靖，字安道，韶州（今广东韶关市）曲江县人。"庆历中，仁宗锐意欲更天下敝事，增谏官员，使论得失，以靖为右正言。曾三使契丹，习外国语"（《宋史·本传》）。在这封信中，苏洵阐述了他的富贵贫贱人皆惑于其名，而自为轻重。富贵不可以求

得，进退得宜。杨升庵评论此文说："写出有道者胸次，优游独得，超然物表之致，令人击节欣赏"(《三苏文范》卷四)。

文章一开始就以楚人令尹子文的品行提出自己的观点：富贵不可以求得，应该安其所得。"脱然为弃于人而不知弃之为悲，纷然为取于人而不知取之为乐。人自为弃我取我，而吾之所以为吾如一。"高，这里是赞美、崇拜的意思。令尹子文，《论语·公冶长》："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集注》："令尹，官名，楚上卿执政者也。"又见典故"斗穀子菟"，春秋，楚人。父斗伯比生而弃诸野，虎乳之，复收养，楚人谓乳曰穀，虎曰于菟，因以为名。事成王，为令尹，字子文，亦称令尹子文，尝毁家以纾国难，三仕不喜，三已不愠，不为爵勉，不为禄勤，孔子称之曰忠(《中文大辞典》)。脱然，霍然；轻快的样子。纷然，众多的样子。

接着，作者对余靖的宦途功德作了概括的介绍，为后面的议论作铺垫。"自奋于南海之滨"，侬智高守广源州(治所在今越南高平省广渊)，是壮族首领。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四月起兵反宋，五月攻陷邕州(今南宁)，自立为"仁惠皇帝"，改年号为启历。又自邕州沿江而下，攻破横、贵、浔、龚、藤、梧、封、康、端等州，所向皆捷，进而围广州，五十七日不下，北上进攻荆湖，至全州受挫，返回邕州。皇祐五年(1053)宋遣大将狄青征讨，败侬军于昆仑关归仁铺。智高退走云南大理，不知所终。当侬军攻破邕州时，朝廷余靖为秘书监知桂州(今桂林)，以广西路委靖经制。侬智高返回邕州，余靖估计他一定要联合交趾而威胁其它少数民族部落，于是约李德政会兵击侬于邕州，有功迁工部侍郎。及诸将班师回朝，独留余靖在广西，智擒侬智高的母亲、儿子和弟弟，送到京城。朝廷加封他为集贤院学士，所以"为天下名卿"。"激昂慷慨论得失，定可否"指余靖庆历年间在朝廷任右正言。"左摩西羌，右揣契丹"指余靖曾为左神武大将军，三次奉使契丹，与契丹谈判，不辱君命，而且懂得契丹语。"及至中废"指侬智高反宋被平息后，余靖虽有功，迁工部侍郎，但被留在广西达十年之久。作者在叙述了余靖的功业之后，进一步对世俗中的"达者"和"穷者"对富贵、贫贱的态度进行论述，指出这两种人不能轻富贵而安贫贱，是"不知富贵贫贱之正味"。天下之人都奔走于富贵之间，无论是富贵的最高者天子之相，还是三公、卿大夫，以及士，"绝群离类，特立于天下而不可几近"，他们的"名"都是人们出于私意而自相号呼的。在论述了上述观点之后，作者又转入歌颂余靖，赞美他伏于南海不自轻，成为名卿不自重的美德。

最后，作者谈到了自己"尝有志于当世"，但命运多乖，"因循不遇，遂至于老"。自己虽不算名士，但想拜见天下名士的想法已基本实现，只有余靖还未见着。在苏洵看来，天下名士只五六人。从苏洵的其它文章看出，

他所谓的名士是指欧阳修、韩琦等主张庆历新政的人，“今明公来朝”是指余靖从青州任回朝任工部尚书。

本文与苏洵的其它文章不同，苏洵的其它文章大抵各为片段，一个片段说明一个问题，总起来说明他的观点。而本文却一气呵成，洋洋洒洒，似江河滔滔不绝。正如王阳明评论说：“老泉行文多各自为片段，与东坡文体不同。此书独一意到底，气势弘放，有一泻千里之态”（《三苏文范》卷四）。

（张忠全）

上欧阳内翰第一书　　苏 洵

内翰执事：洵布衣穷居，尝窃有叹，以为天下之人，不能皆贤，不能皆不肖。故贤人君子之处于世，合必离，离必合。往者天子方有意于治，而范公在相府，富公为枢密副使，执事与余公、蔡公为谏官，尹公驰骋上下，用力于兵革之地。方是之时，天下之人，毛发丝粟之才，纷纷然而起，合而为一。而洵也自度其愚鲁无用之身，不足以自奋于其间，退而养其心，幸其道之将成，而可以复见于当世之贤人君子。不幸道未成，而范公西，富公北，执事与余公、蔡公分散四出，而尹公亦失势，奔走于小官。洵时在京师，亲见其事，忽忽仰天叹息，以为斯人之去，而道虽成，不复足以为荣也。既复自思，念往者众君子之进于朝，其始也，必有善人焉推之；今也，亦必有小人焉间之。今之世无复有善人也，则已矣！如其不然也，吾何忧焉？姑养其心，使其道大有成而待之，何伤？退而处十年，虽未敢自谓其道有成矣，然浩浩乎其胸中若与曩者异。而余公适亦有成功于南方，执事与蔡公复相继登于朝，富公复自外入为宰相，其势将复合为一。喜且自贺，以为道既已粗成，而果将有以发之也。既又反而思，其向之所慕望爱悦之而不得见之者，盖有六人焉，今将往见之矣。而六人者，已有范公、尹公二人亡焉，则又为之潸然出涕（一作泪）以悲。呜呼！二人者不可复见矣，而所恃以慰此心者，犹有四人也，则又以自解。思其止于四人也，则又汲汲欲一识其面。以发其心之所欲言。而富公又为天子之宰相，远方寒士，未可遽以言通于其前；余公、蔡公，远者又在万里外，独执事在朝廷间，而其位差不甚贵，可以叫呼扳援而闻之以言。而饥寒衰老之病，又痼而留之，使不克自至于执事之庭。夫以慕望爱悦其人之心，十年而不得见，而其人已死，如范公、尹公二人者；则四人者之中，非其势不可遽以言通者，何可以不能自往而遽已也！

执事之文章，天下之人莫不知之；然窃自以为洵之知之特深，愈于天

下之人。何者？孟子之文，语约而意尽，不为巉刻斩绝之言，而其锋不可犯。韩子之文，如长江大河，浑浩流转，鱼鳖跛龙，万怪惶惑，而抑遏蔽掩，不使自露；而人望见其滟然之光，苍然之色，亦自畏避，不敢迫视。执事之文，纡徐委备，往复百折，而条达疏畅，无所间断，气尽语极，急言竭论，而容与闲易，无艰难劳苦之态。此三者，皆断然自为一家之文也。惟李翱之文，其味黯然而长，其光油然而幽，俯仰揖让，有执事之态。陆贽之文，遣言措意，切近的当，有执事之实；而执事之才，又自有过人者。盖执事之文，非孟子、韩子之文，而欧阳子之文也。夫乐道人之善而不为谄者，以其人诚足以当之也；彼不知者，则以为誉人以求其悦己也。夫誉人以求其悦己，洵亦不为也；而其所以道执事光明盛大之德，而不自知止者，亦欲执事之知其知我也。

虽然，执事之名，满于天下，虽不见其文，而固已知有欧阳子矣。而洵也不幸，堕在草野泥涂之中。而其知道之心，又近而粗成。而欲徒手奉咫尺之书，自托于执事，将使执事何从而知之、何从而信之哉？洵少年不学，生二十五岁，始知读书，从士君子游。年既已晚，而又不遂刻意厉行，以古人自期，而视与己同列者，皆不胜己，则遂以为可矣。其后困益甚，然后取古人之文而读之，始觉其出言用意，与己大异。时复内顾，自思其才，则又似夫不遂止于是而已者。由是尽烧曩时所为文数百篇，取《论语》、《孟子》、韩子及其他圣人、贤人之文，而兀然端坐，终日以读之者，七八年矣。方其始也，入其中而惶然，博观于其外而骇然以惊。及其久也，读之益精，而其胸中豁然以明。若人之言固当然者，然犹未敢自出其言也。时既久，胸中之言日益多，不能自制，试出而书之。已而再三读之，浑浑乎觉其来之易矣，然犹未敢以为是也。近所为《洪范论》、《史论》凡七篇，执事观其如何？噫嘻！区区而自言，不知者又将以为自誉，以求人之知己也。惟执事思其十年之心如是之不偶然也而察之。

本文是苏洵文学创作中着意用力的一篇优秀作品，写作时间为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是年，苏洵年近五十，既未中进士，又非出身名门，乃"布衣穷居"，一个默默无闻的读书人而已。此时，欧阳修任翰林学士，身居朝廷要职，专掌内命，参与机要，因而亦称"内翰"。他以自己的古文理论和创作，在文坛上正发起一场反对五代以来浮靡空泛文风的"新古文运动"，成为北宋文坛领袖。怎样以文自通于这位德高望重的翰林学士，而又不落一般自荐文章的俗套，是苏洵着意用力的地方。从文中可以看出，全篇旨在评文述志，着重通过诸君子离合，巧妙地表述了自己仰慕贤人君子，刻苦完成"道"业的过程，使文章内容充实，言之有物而又婉曲精致、高雅脱

俗。正是这篇文章，苏洵得到了欧阳修的赏识。他认为：就是贾谊、刘向的文章，也并不比苏洵写得好。于是欧阳修把苏洵的二十二篇文章（《几策》二篇、《权书》十篇、《衡论》十篇）呈献给宋仁宗。苏洵由此而享有盛名。一时许多文人学士争相传诵、模仿他的文章。宰相韩琦也认为他的文章写得好，向朝廷推荐。朝廷召试舍人院，苏洵托辞有病，不应试，于是授他秘书省校书郎。

全篇文章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通过对诸君子离合的叙述，恳切地说明了自己上书欧阳修的原因。六位君子行踪的离合是一条明线，集中描绘了自己仰慕贤良的心情。同时夹叙自己"道"之成与未成，是一条暗线，为第二三部分作了伏笔。文章开头按一般书信方式行文，执事是书信中常用的敬辞，表示不敢直呼对方大名，而说让其左右办事的人员代为转达。"洵布衣穷居，尝窃有叹"，很经济的几个字表明了自己的身分。"以为天下之人，不能皆贤，不能皆不肖。故贤人君子之处于世，合必离，离必合"。简洁明了的两句，似破空而来，很有气势地总领了全段文字的大意，同时也为下面文字立了依据。天下的人不可能都是贤才，也不可能都是奸佞，这是使贤人君子时而聚集，时而分散的原因。当然，苏洵这样从表面分析封建社会忠臣良将的得失，有他思想上的局限性。接下来，苏洵用三个时间内发生的事来具体叙述诸君子的离合。一是庆历三年（1043）"天子方有意于治"，于是范仲淹除参知政事（副宰相）；富弼除枢密副使，分掌北方西方边防军事；欧阳修、余靖、蔡襄皆为谏官；尹洙以太常丞知泾州，旋以右司谏知谓州兼领泾原路经略部署。正是这个时候，贤豪毕至，天下才能细小平凡的人都"纷纷然而起，合而为一"。紧扣上文的"合"字。二是庆历四年至庆历五年（1044—1045），范仲淹出为陕西、河东宣抚使；富弼出为河北宣抚使；欧阳修出知滁州；余靖出知吉州；蔡襄出知福州；尹洙被贬监均州酒税。苏洵第一次出游京师，正好是庆历五年。他"亲见其事，忽忽仰天叹息，以为斯人之去，而道虽成，不复足以为荣也。"紧扣上文的"离"字。三是皇祐五年至至和二年（1053—1055），余靖迁工部侍郎；欧阳修迁翰林学士；蔡襄迁龙图阁学士；富弼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苏洵"喜且自贺"，以为"道"即粗成，可以有用武之地了。稍翻历史，我们就可以知道，北宋中叶，阶级、民族、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十分尖锐。以范仲淹为首的开明派受到以吕夷简为首的守旧派的打击。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被贬，欧阳修出于义愤写了《与高司谏书》刺痛了守旧势力，被诬为"朋党"，这就是北宋所谓党论之争。文中所述的离合正是发生在这个时间。富弼、尹洙、余靖、蔡襄以及范仲淹、欧阳修都是开明革新派。苏洵这样写自己慕望爱悦他们，无疑是表明自己的政治倾向。与此同时，苏洵在文中还将诸君子离

合与自己"道"之成与未成相联系。"道"在这里可以理解为学业，即文学才能。诸君子离时，自己"道业未成"、诸君子合时自己"道有粗成"。这在以学为政、科举取士的封建时代是表明自己才能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文学史上，这时候的欧阳修上继承韩、柳的文学方向，领导着北宋文坛，反对"时文"(骈体文)，提倡"散文"的古文运动，并作出了相应的成绩。在当时"时文"风行的时代，苏洵这篇文章却采用"散文"手法写成，这不能不使欧阳修在精神上为之一振。无怪乎欧阳修在苏洵这次晋谒之后，极为称赞。

苏洵在文章的第二部分，迅速转到评文论学上来。他深知，只有论文精到公允，才能表明自己"道有粗成"。"执事之文章，天下之人莫不知之；然窃自以为洵之知之特深，愈于天下之人"。由称赞欧阳修的文章而论及文坛先辈。孟子的文章"语约而意尽"；韩愈的文章"深浩流转"；李翱的文章自然流畅；陆贽的文章委婉深长。用孟、韩、李、陆的文章来衬托欧阳之文，以说明了解欧阳文章之深。不仅评文精当，而且使文章气势起伏、波澜开阖。

第三部分从"道有粗成"的角度叙述自己求学刻苦的经历。既然我很了解您，那么也让您了解了解我吧。但文章妙在并不直接表白自己在文学上有何成就，而是从学习经历和体会两个方面加以抒发。苏洵少不习文，二十七岁才下决心读书。宋仁宗庆历七年(1047)，举进士不第回去后，把自己以往写的文章全部烧掉，闭门不出，更加用功读书，直到通晓"六经"、"百家"学说，最后终有所成。正如文中自述："由是尽烧曩时所为文数百篇，取《论语》《孟子》、韩子及其他圣人、贤人之文，而兀然端坐，终日以读之者七八年矣。"

《邵氏闻见后录》卷十五载，雷简夫《上欧阳内翰书》曰："伏见眉州人苏洵，年逾四十，寡言笑，淳谨好礼，不妄交游……，张益州一见其文，叹曰：司马迁死矣，非子吾谁与？简夫亦谓之曰：生王佐才也"。可见时人对苏洵评价甚高。

通观全篇，我们可以归纳出本文在写作上的特点：其一，文辞简洁明了，随言长短。如叙述诸公离合的几段文字。"尹公驰骋上下，用力于兵革之地"，"而尹公亦失势，奔走于小官"等。准确经济，抑扬顿挫，且长短合宜。其二，结构精致细密，行文婉曲而不失波澜。如叙诸君子离合与叙自己道之成与未成两者的安置上，结合得天衣无缝，同时也为下文作铺垫。先合，后离，再离而复合，随着这条线，写出了自己道之未成、道虽有成、道有粗成三个层次，从从容容，流畅婉转。这种特征极富宋人文章风味。它区别于唐文纵横开阖、奇峭突兀的特点，而更显得洋洋洒洒。其三，叙事、

议论、抒情融于一体。叙事当中夹议论、夹抒情，但却不显生硬。如诸君子由合变离的一段叙事后，有一段议论"既复反思，念往者众君子之进入子朝，其始也，必有善人焉推之；今也，亦必有小人焉间之"。然后接两句反问，这两句反问即带浓厚的抒情色彩。又如"洵时在京师，亲见其事，忽忽仰天叹息"这是抒情，接着"以为斯人之去，而道虽成，不复足以为荣也"。又是发议论，而议论与抒情又同时围绕叙事展开，使文章情韵生动，感人至深。此外，文章以第一人称叙述，显得感情丰富，亲切自然。

（张昕 王清）

上王长安书 苏 洵

判府左丞阁下：天下无事，天子甚尊，公卿甚贵，士甚贱。从士而逆数之，至于天子，其积也甚厚，其为变也甚难。是故天子之尊，至于不可指，而士之卑，至于可杀！呜呼，见其安而不见其危，如此而已矣！

卫懿公之死，非其无人也，以鹤辞而不与战也；方其未败也，天下之士，望为其鹤而不可得也；及其败也，思以千乘之国，与匹夫共之而不可得也。人知其卒之至于如此，则天子之尊，可以慄慄于上；而士之卑，可以肆志于下，又焉敢以势言哉！夫士之贵贱，其势在天子；天子之存亡，其权在士。世衰道丧，天下之士，学之不明，持之不坚，于是始以天子存亡之权，下而就一匹夫贵贱之势。甚矣，夫天下之惑也。持千金之璧，以易一瓦缶，几何其不举而弃诸沟也。古之君子，其道相为徒，其徒相为用，故夫一夫不用乎此，则天下之士相率而去之，使夫上之人有失天下士之忧，而后有失一士之惧。今之君子幸其徒之不用，以苟容其身，故其始也轻用之，而其终也亦轻去之，呜呼，其亦何便于此也。

当今之世，非有贤公卿，不能振其前，非有贤士，不能奋其后。洵从蜀来，明日将至长安，见明公而东。伏惟读其书而察其心，以轻重其礼，幸甚！幸甚！

苏洵为参加科举考试，多次进京。他这篇写给长安判府左丞王某的书信，据信中云"洵从蜀来，明日将至长安，见明公而"，知其离蜀赴京师，取道川陕陆路，越秦岭，即将到达长安时写的，时间当在嘉祐元年三四月之交。由于苏洵预进士、制策试皆未通过，遂绝意于仕进，而潜心于学术研究。"乃大究六经百家之说，以考质古今治乱成败，圣贤穷达出处之际，得其精粹，涵畜充溢"（欧阳修《苏明允墓志铭》），除了闭户读书外，就是教育

苏轼兄弟，指导他们明确读书的方法和作文的目的。在张方平、雷简夫等人的推荐、劝说下，始携二子入京预试求仕。苏洵这篇文章抨击了天子尊贵士卑贱的不合理的现象和造成这一状况的历史根源与现实原因，进而指出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存在必须有贤公卿、贤士共同努力方能奏效。全文可分为三段（即三个自然段）四个层次，现条析如次。

第一段，作者以急促犀利而明快的语言，开门见山，指出了"天下无事，天子甚尊，公卿甚贵，士甚贱"的怪异现象，如高山坠石，凌空突兀，使人惊诧不已。从封建制度确立以来，皇帝称天子，以象征君权神授，凛然不可干犯；公卿百官，代天子理政牧民，也享有极大的权利；而士（这里是指普通百姓和底层知识分子）是最卑贱者，这似乎是天经地义之事，可是作者并不如此认为。因为这样的尊卑序列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必须"天下无事"。作者这句话至少包涵两层意思：一是天下无事，天子、公卿，无尚尊贵，可以安享清福，任意践踏士民而无所顾忌；二是天下倘若不是"无事"，这种排列顺序，这种局面就得打破，作为既尊且贵的天子、公卿，如果有清醒的头脑和睿智的见识，是应当理解其隐忧的。文章破题作者即以简括而富有锋芒的语言揭露了君臣尊贵，士庶轻贱的不合理现象，早在战国时期，孟子即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的主张，苏洵的观点显然受孟子的影响，他对所谓"天下无事"之时（实际上指宋代）君民关系的颠倒很不以为然。接着，文章进一层历数了压在士庶头上的层层统治者何其多也！"其积也厚，其变甚难"！这样颠倒的君臣关系的恶性发展竟自达到"天子之尊，至于不可指，而士之卑，至于可杀"的地步！如此对立的君民关系，正是对"天下无事"的否定，作者指出，这是危机四伏，随时有可能引发社会动乱的前兆了，难道还不该给予高度重视吗！

本文的第二段又分两个层次："卫懿公之死，"至"下而就一匹夫贵贱之势"为一层次，作者用历史上卫懿公好鹤不好士而亡国的惨痛教训提醒统治者，警惕历史悲剧的重演，不啻耳提面命，教导谆谆。春秋时期的卫懿公，好鹤成癖，以至"鹤有乘轩者（轩，大夫乘坐之车）。在天下无事之时，国人虽不满，尚无多大危害；当狄人伐卫时，国人不肯出力，士兵不愿打仗，都怨气冲天地说，让鹤去退敌兵吧！最后导致卫国灭亡（《左传·闵公二年》），教训沉痛，殷鉴不远，岂可遗忘！作者又说"方其未败也"，天下之士在懿公心目中远不如鹤；"及其败也"，想让士与国君共同治理国家也不可能了。岂然如此，天子固然尊贵，但不可骄妄；更不能无视士民百姓的存在，应当肯定他们的合法权益与基本要求。道理极清楚，国家破灭，天子被推翻，皇帝的尊贵、特权等等皆无从谈起，一切均不存在了；而士庶匹夫，

失去了什么呢?不过摆脱了层层压榨剥削罢了,有什么值得留恋和顾忌的呢?由此作者导出:"天子之尊,可以慄慄于上;而士之卑,可以肆志于下,又焉敢以势言哉!"的结论,是极其精辟的。

"世衰道丧"至第二自然段完,是本文的第三层次。作者阐明自己对"君民"关系的见解之后,进而探索"君民"轻重倒置的历史根源和现实原由。苏洵分析,演变为天子之尊以至于不可指;士之卑至于可杀的现状,既有天子、公卿方面的责任,也有士庶自身的缺憾。既然使士之贵贱之权势,掌握在天子手中,若能适当改善士的待遇与地位,调动其积极性,让其发挥其聪明才智,天子、公卿的尊贵地位并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国家将更强盛,政权将更稳固,社会各层将更加和谐协调,岂不更好?从士这方面来审视,也有可议、可责之处,就是在"士衰道丧"之际,天下士"学之不明,持之不坚",自身素质不高,修养不够,又怎能争得更自由、自在的境遇呢?文章比较了古今君子选徒(门人、学生)和君子与徒的关系之后,认为古之君子以道授徒,关心他们的前途,并且关系密切,团结一致,则士的地位和作用皆能得到应有的肯定与发挥;今则不然,君子明哲保身,对其门人、学生能否受到尊重漠不关心,使其徒"故其始也轻用之,而其始也轻去之",也是必然的结果,是值得深刻反思的。

文章的最后一段也是本文第四层次,作者对改变当今士的地位、作用持乐观态度,认为只要贤公卿和贤士同心协力,建立正常的上、下关系,协调好天子、公卿、士的合理位置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希望王长安能礼遇苏洵父子,结束全文。

总之,这封上王长安的信中心突出,观点明确,遣词直朴而犀利,节奏急促而顿挫。从内容来看,作者紧扣住天子、公卿与士庶匹夫关系而逐渐展开,在辨析这种关系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层层深入,紧紧围绕天子、士庶的地位与国家政权安危的关系等重大问题为论证主线,意在阐明"君民"间的关系和士庶在社会中的作用,合法权益的重要,不可等闲视之。苏洵"天子之存亡,其权在士"的见解,是孟子"民贵君轻"观点在新形势下的发挥,其闪光之处就在于充分肯定下层知识分子的巨大作用。如果苏洵文章中的士和匹夫是包括下层知识分子和普通百姓(似应如此理解)的话,苏洵此文的思想意义就更具有重大而普遍的意义,我们称之民主思想的萌芽并不过分。这篇文章的遣词很有特色,从头段起,作者就以亢直激切的语言,简洁而明快地概括出封建社会里纷繁复杂的阶级、阶层间的关系和联系,然后采用夸张而对立的手法,把处于最高地位与最低阶层的士庶对立起来予以论证,导出尊之于"不可指",贱之于随意可杀的结论,以强化文章的鼓动性。作者这种艺术方法的运用,几乎贯穿全篇,如"天子之尊,

可以慄慄于上；而士之卑，可以肆志于下"；"士之贵贱，其势在天子；天子之存亡，其权在士"……都是明显的夸大、对立。本文的句式也较有特色，从整篇着眼，当然以散句单行，长短随意的句式为基本句型，但时或参之对偶和排比，如前所举和古、今君子行径比较等句子即是如此。

此外，本篇在行文节奏和音节安排上，也很讲究。通篇意急句促，节奏较快，上句始结，下句紧跟，间不容发，意到笔随，显示了作者涌泉不竭的敏捷文思和滔滔不绝如长江大河的贯注气势，有着较高的审美价值。在急促充进的整体文气中，文章也不乏转折腾挪，如作者在第一段以开篇摘题的简括明快手法点明论点之后，第二段又以较轻利流畅的笔触，纵论古今，剖析事理，使激进的节奏步入纡徐，这样使文章转折多变，顿挫有致，这当然是作者匠心独运的结果。　　（王定璋）

上张侍郎第一书　　苏　洵

侍郎执事：明公之知洵，洵知之，明公知之，他人亦知之。洵之所以获知于明公，明公之所以知洵者，虽暴之天下，皆可以无愧。今也将有所私告于执事，念将以屑屑之私，坏败其至公之节，欲忍而不言而不能，欲言而不果，勃然交于胸中，心不宁而颜忸怩者，累月而后决。

窃见古之君子知其人也，忧其人，以至于其父母、昆弟、妻子，以至于其亲族朋友，忧之固其责也。虽然，自我求之，则君子讥焉；知之而不忧，不忧而求人忧，则君子交讥之。洵之意以为宁在我，而无宁在明公。故用此决其意而发其言，以私告于下执事，明公试一听之。洵有二子：轼、辙，龆龀授经，不知他习。进趋拜跪，仪状甚野，而独于文字中有可观者。始学声律，既成，以为不足尽力于其间。读孟、韩文，一见以为可作。引笔书纸，日数千言，坐然溢出，若有所相。年少狂勇，未尝更变，以为天下之爵禄，可以攫取。闻京师多贤士大夫，欲往从之游，因以举进士。洵今年几五十，以懒钝废于世，誓将绝进取之意。惟此二子不忍使之复为湮沦弃置之人。今年三月，将与之如京师，一门之中，行者三人，而居者尚十数口。为行者计，则害居者，为居者计，则不能行，栖栖焉无所告诉。夫以负贩之夫，左提妻，右挈子，奋身而往，尚不可御，有明公以为主，夫焉往而不济。今也望数千里之外，茫然如梯天而航海，蓄缩而不进，洵亦羞见朋友。明公居齐桓、晋文之位，惟其不知洵，惟其知而不忧，则又何说？不然，何求而不克？轻之于鸿毛，重之于泰山，高之于九天，远之于万里，明公一言，天下谁议！将使轼、辙求进于下风，明公引而察之，有一不如所言，愿赐诛绝，以惩欺罔之罪。

苏洵这篇写给张侍郎的书信，作于嘉祐元年初，即苏洵父子离开家乡赴京师预礼部贡举试之前夕。信中所称之张侍郎，即与苏洵父子相知颇深、对苏洵才能备加称许的张方平。张方平，字安道，曾官参知政事。至和元年(1054)，以户部侍郎身份镇守蜀中。其时，广南侬智高为宋军所败，逃窜南诏(即今云南大理)，引起四川震恐。当时盛传侬智高将入蜀骚扰，蜀中大惊。由于张方平以清醒的头脑分析形势，决定"以静镇之"而获得成功，因此在惊慌未定四川人民中有较好的印象，颇受蜀人拥戴。

苏洵受知于张侍郎有一曲折过程。张方平不仅留心御敌、治理政事，也很注意求贤。据张在《文安先生墓表》里记载说："仁宗皇祐中，仆领益部，念蜀异日常有高贤奇士，今独乏人耶？或：'勿谓蜀无人，有人焉。眉州处士苏洵其人也'"。可见，张方平是从旁人那里了解到苏洵的。而苏洵坎坷于场屋，失意于仕进，他曾先后在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和景祐四年(1037)两次参加进士考试皆失利，又于三十岁时(庆历六年，1046)复预制策科，又不中。一连串的科举蹭蹬，使苏洵清醒地认识到"此不足为学也"(欧阳修《苏明允墓志铭》)，于是将旧日所作悉数焚烧。深刻反思之后，决定辍笔苦读，决意放弃科举奔竞而潜心于学术研究。苏洵精研于先秦诸子的学术，认真习诵、取法两汉古文，浸润六经，旁及百家学说，"以考质古今治乱成败，圣贤穷达出处之际"(同上)，"闭门读书，居五六年"(曾巩《苏明允哀词》)，"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学术思想和独特的文章风格，在蜀中产生了一定影响。张方平要在四川求贤，首先被告知的就是苏洵。此外，雅州知州雷简夫(其人也是张方平所举荐)，通过与苏洵接触，也认为苏洵是值得向朝廷推荐的理想对象。雷写给张方平的信里也对苏洵的才能大加夸赏："简夫近见眉州苏洵著述文字，其间如《洪范论》，真王佐才也；《史论》，真良史才也。岂惟西南之秀，乃天下之奇才也"。这样更坚定了张方平对苏洵才能的信赖与确认。张方平决定向朝廷举荐苏洵，并对苏洵说："远方不足成君名，盍游京师乎？"苏洵接受了张的劝勉，决定携其子苏轼、苏辙进京求仕。苏洵的这篇文章就是离开四川前写的。明确了张、苏的关系及其他们之间的过从往来的情景后，对了解本文的写作意图和中心思想是大有裨益的。

这篇议论里不乏抒情的上书由三个段落，四个层次构成。从"侍郎执事"到"累月而后"为第一段，第一层。文章以亲切、直露而又饱含感情的言词，叙写了作者和张侍郎之间的交往和对张的期望与请求。作者用"明公之知洵，洵知之；明公知之；他人亦知之"排比句式，表达了作者被张赏识、器重的喜悦。苏洵与张方平之间是被荐者与荐者的关系。就张而言，是访

贤选能，为朝廷搜罗人才，是光明磊落，值得褒扬的，诚如李白所谓"诸侯进贤受上赏，蔽贤受明戮"(《为宋中丞自荐表》)；对苏洵来说，从未入仕，默默无闻，"故今四十余年不仕"(《文安先生墓表》)，当然是感激涕零，求之不得的，但也自重自勉("今张公举我，吾知勉矣！"苏洵《上张益州书》)。这种荐贤举能当然光明正大，确可"暴之于天下，皆可以无愧"。但是，文章如果一味倾述受知遇者的感戴致谢，不免内容贫乏，格调板滞，使人感到单调乏味。因此，作者不适时机地以"今也将有所私告于执事……"数句将笔墨转向作者所欲言者，使文意顿然开豁。苏洵有什么"私"告于执事呢？作者并不直接点破，却用"屑屑之私""败至公之节，欲忍而不言而不能，欲言而不果……"等描摹求人者的神情，刻划其心态的句子，造成悬念，以开启下文，使读者产生了急欲了解其详的浓厚兴趣，体现了文章老手苏洵"行文纵横，往往空中布景"(《唐宋文举要》中)的艺术技巧。

"窃见古之君子"至"则又何说"是第二段，这段文章由两个层次展开。"窃见古之君子知其人也"到"明公试一听之"为第一个层次，是说君子知其人，则为他的前途而忧虑、费心，而张侍郎就是这样的君子。作者说这番话的意图，是要引出本文的中心：希望张方平能推荐他们，进而为苏洵父子进京预试谋职疏通必要的关系。君子知人，不同于常人之处在于对所知者前途的关心和才能的爱惜上，这正是其社会责任感的体现。作者进一步地指出，自己虽不敢以君子自命，但他对自己儿子的了解还是十分清楚的，所谓"知子莫若父"，就是这个意思。如果苏洵对自己的儿子知之而不忧，自己不忧而希望别人来为之耽忧操心，岂不被人笑话么？作者在这一层次里，以"虽然，自我求之，则君子讥"的递进句式，是要表达两层意思：一是张方平对作者的推奖，是君子之知人、忧人；一是苏洵对其子轼、辙的称誉，也是性质相同之事。最终目的，是要亮出苏洵欲告之于张方平之"私事"。"洵有二子"，至第二段结束是文章的第三层次，也是本文的重心所在：由作者介绍苏轼兄弟的才智、学问，意在求张侍郎为之延誉、荐引。苏洵从自身预科举试的经验中，悟出了声律之学不足尽力于其间的道理，转而去追求了六经、孟、韩等的价值，因此，苏洵以此教授其子。据作者称，苏轼兄弟"独于文字中有可观者"，并且学以致用，"引笔书纸，日数千言，坌然溢出，若有所相(助之意)"正因为他们有如此才能，自负不浅才，"以为天子之爵禄可以攫取"。可是苏轼兄弟是否真有此才？抑或是穷处乡隅，坐井观天，夜郎自大？为了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品鉴、考核，以扩大他们的眼界，苏洵决心带他们一道进京，接受礼部考试这才是本文的根本作意之所在。当然苏轼兄弟日后在文学上和事业上的成就，证明了苏洵对其子的评价并非失实，不过这是题外话了。

"明公居齐桓、晋文之位"以下是本文的第三段，也是第四层次。作者再次表露求助了张侍郎举荐二子的殷切心情，并向张保证，二子确有实学真才，结束全篇。

《上张侍郎第二书》是一篇短小精悍，文情并茂的书信。苏洵受知于方平，是因其耿介正直的为人、深邃明敏的学术思想和朴茂纵横的文章风格为张喜爱之故。因此张方平向欧阳修和朝廷推荐苏洵是出自张的理性认识，决非感情用事。可要使张进而推荐作者自己的儿子，而张对苏轼兄弟又知之不多，苏洵必须以充分显示其子才能的事实，并利用张方平对自己才能的信赖和对自己的好感才有可能打动对方。所以文章用了一定的篇幅褒扬苏轼兄弟，以便推销他们，因而遣词尽量委婉亲切一些，这是文(采)、情(感)并茂的内在原因。张方平是益州之长官，不能对自己所荐之人失察，《瑞桂堂暇》记载张巧妙考核苏轼兄弟的精彩场面。经过亲自考察，最后方平对苏洵说："二子皆天才，长者聪明可爱，少者谨重，成就或过之"。这样，张方平不仅给欧阳修写了充分评价苏洵父子的推荐信，还为之备了行装鞍马，为历史上留下了一段自荐、求贤、荐贤的佳话。

（王定璋）

上张侍郎第二书　　苏 洵

省主侍郎执事：洵始至京师时，平生亲旧，往往在此，不见者盖十年矣。惜其老而无成，问所以来者。既而皆曰："子欲有求，无事他人，须张益州来乃济。"且云："公不惜数千里走表，为子求官；苟归立便殿上，与天子相唯诺，顾不肯邪？"

退自思公之所与我者，盖不为浅。所不可知者，惟其力不足而势不便，不然，公于我无爱也。闻之古人，"日中必熭，操刀必割。"当此时也，天子虚席而待公，其言宜无不听用。洵也与公有如此之旧，适在京师，且未甚老，而犹足以有为也。此时而无成，亦足以见他人之无足求，而他日之无及已。昨闻车马至此有日，西出百余里迎见，雪后苦风，晨至郑州，唇黑面裂，僮仆无人色。从逆旅主人得束薪，缊火良久，乃能以见。出郑州十里许，有导骑从东来，惊愕下马立道周，云宋端明且至，从者数百人，足声如雷，已过，乃敢上马徐去。私自伤至此！

伏惟明公所谓洁廉而有文，可以比汉之司马子长者，盖穷困如此！岂不为之动心，而待其多言邪！

苏洵父子进京之后，苏轼兄弟参加了进士考试，其年适逢欧阳修知贡举。欧阳修对当时文坛上盛行的求深务奇的怪僻文风十分反感，决心以自己的创作和主考官的手夺之权力矫此不良文章风气。因此，凡文涉诡异艰涩者一概不取。苏轼兄弟有传统的家学根柢，以先秦两汉古文为师法，遣词质朴，说理畅达，文气沛然，非常契合欧阳修古文革新运动的要求，因此苏轼兄弟皆中进士，置于高等。苏洵并未参加考试，虽因欧阳修为之延誉、推奖，自己也向当时在京的权贵频频上书，获得了文名大盛的结果。由于苏洵上书议政论兵言词直切、气势慷慨，不免刺伤宰辅。叶梦得说，韩琦阅罢苏洵上书而"大骇"，富丞相"亦不乐之"(《避暑录话》)。《石林燕语》记载得更具体："欧公初荐明允，便欲朝廷不次用之。时富公、韩公当国，韩公亦以为然，独富公持之不可，曰：'姑少待之'，故止得试衔等官，明允不甚满意"。看来求官并不遂意。就在这年(嘉祐元年)冬天，益州知州张方平迁官三司使而返京师(见《续资治通鉴》卷56)，苏洵怀着落寂苦闷的心情，再次上书张方平，求其援手，以拯拔其困厄的处境。

《上张侍郎第二书》较之于第一书篇幅简短，言词更为委婉凄切。本来，苏洵离川进京时心情就较矛盾，一方面作者早年多次顾踏于场屋，失意于科举，始终对进京谋职信心不足。他在进京途中所作《途次长安上都漕傅谏议》诗中叹道："世俗不见信，排斥仅得存。"显然他对自己此次求仕是否有把握，是有所怀疑的。另一方面，作者科举失意后，遂"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苏洵《上韩丞相书》)，闭门苦读，精研学术，通古今之变，以成一家之言。他这样奋发读书写作，当然不愿成为徒悬的瓢瓜，系而不食，而是有着现实的功利目的。在建功立业意念的驱动下，必然不愿放过一切有可能体现自身价值的机会。这样，决定了苏洵在追求、期待、失望里徬徨苦闷着，时或感到孤独无援，京师居大不易。就在作者感到困顿失意的关键时刻，非常激赏苏洵才能的张方平返京任职，又给他带来了一线希望。这篇文章由三个层次(即三个自然段)组成。第一层，作者借其在京亲朋故旧之口，表明再次上书张侍郎的缘由。文章开篇，即以作者平生所识的在京亲旧问询作者来京之用意，以引出亲旧们的一番议论。本来，一个年近五十(48岁)的老书生，千里迢迢赶赴京师，必然会引起故人的关切。作者早在三十九岁时因连遭落第打击而绝意仕进，可时隔十年，又来京城，当然另有所求。苏洵说明来意之后，文章即以居京亲旧的口吻告知苏洵，他的愿望，求别人是困难的，一切只有"须张益州(方平，因其官益州知府故)来乃济。"文章用问答的方式，点出张方平，这样一是阐明张益州有好贤荐贤的声誉(雷简夫即因张举荐而知雅州)，以致京师有口皆碑；一是暗示作者曾多方托人为之斡旋，但均不如人意。作者用"既而皆曰，"表明持有"须

张益州来乃济"看法者是在京故旧的一致观点，这就更一层地体现张方平之重要，只要张肯相助，就一定能拯作者于困厄。不难想象，张方平阅读此书之后，既不能回绝作者的求助，也必须尽力推荐，以孚人望。

文章的第三层，作者回顾了与张的相识交往和受到的垂青、赏识，因而对方平寄予厚望。苏洵引用《汉书·贾谊传》中的话说："日中必熭（音wei，晒干），操刀必割"以表述自己急于建功立业，为时所用的急切用心。张方平德高望重，在蜀政绩颇好，仁宗对张也颇器重，欲任以为相（《宋史·张方平传》）。所以作者称誉张"天子虚位以待公，其言宜无不听用，"并非溢美。有如此的地位与声望的官员，若向朝廷进言荐贤，其作用是可想而知的。苏洵在蜀，就受到张方平的礼遇和器重，是张府座中的贵客，他们经常在一起谈论古今兴衰治乱之道，探讨富国强兵之术，裁量人物，品评时文，极相投合。而此时的苏洵栖迟京师，困顿失意，再也无法在老朋友面前掩饰内心的躁动和惶惑。"洵也与公有如此之旧，适在京师，且未甚老，犹足以有为也。此时而无成，亦足以见他人之无足求，而他日之无及也，"正是其时精神面貌和心态的直接敞露，大有"叹荣名之不立"的灼急情怀。苏洵这种对仕途的急切盼望，对功业的不懈追求，一方面暴露了封建社会对人才的压抑和摧残；另一方面，也显示了作者勇于进取，不甘落寂地寻求其体现自身价值的可贵精神。当然，作者如此直露心曲，开诚布公地畅叙情怀，正是他与张方平之间交情厚笃，相知极深的真切体现。惟其如此，苏洵得知张方平离蜀归京，立即冒着朔风严寒，"西出百余里迎见。"其时雪后奇寒，冷风裂面，苏洵冻得"唇黑面裂，僮仆无色。"还扑了个空！苏洵渴望与张方平见面又是何等之迫切，这绝非仅仅是为了求张引荐、推举。

第三层，作者以自身的愁惨处境，希望张方平鼎力推毂，给予实质性的帮助，使自己摆脱穷困与不幸。

这篇文章与苏洵在京所作的上韩枢密、田况、文彦博、富弼等人的书信内容不同，格调迥异。苏洵初至京师，思想矛盾，内心非常复杂。他既自视甚高，以为只要有真才实学，有张方平等人延誉、推奖，谋职求仕当属可能；由于作者早年的坎坷经历和屡遭下第之挫折，"一旦被蛇咬，十载怕草绳"，又对自身的前途信心不足，动摇徘徊。因而，在他写给韩琦等人的书信中，大胆议政，慷慨论兵，直陈己见，针砭时弊，言词激切。那些文章多半写得淋漓酣畅，气势磅礴，纵横捭阖，头头是道，颇有几分纵横家气概，体现了充分的自信；但在这些文章结尾处，又倾述了自荐其才，望其识拔之意，不免言词闪烁，流露了一定的自卑。这是苏洵上给宰相、枢密书启的共同特征。

苏洵写给张方平的这封信的最大特点是感情的深挚和遣词的真切。

苏洵上书的对象虽为蜀州知州，但他和作者已非初见，而且相知较深，感情颇好，他还是识拔苏洵，竭力向朝廷推荐的求贤者。因此，苏洵无须客套，尽去烦文，敞开心扉，畅叙衷肠。作者在倾泻内心所想，希望张方平给予自己援助的第二段，一反雄辩滔滔的文章风格，而显得言词委婉，情调迂徐，娓娓道出，亲切真挚中杂以几分凄凉，特别是"昨闻车马至此有日……"以下数句，尤其如此。这既是当时作者的真实心态和困穷处境的反映，也是这样的内容必然选择的语言表现形式。倔强自负的苏洵是这样描述其形象及心情的："唇黑面裂""私自伤至此""盖穷困如此"！可见其时作者境况的惨愁悲凉！惟其如此真切地抒写了作者的深挚感，这封书信才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和较强的艺术魅力，具有感动人心的力量。

（王定璋）

上韩丞相论山陵书　　苏　洵

四月二十三日，将仕郎守霸州文安县主簿礼院编纂苏洵，惶恐再拜上书昭文相公执事。洵本布衣书生，才无所长，相公不察而辱收之，使与百执事之末，平居思所以仰报盛德，而不获其所。今者先帝新弃万国，天子始亲政事，当海内倾耳侧目之秋，而相公实为社稷柱石、莫先之臣，有百世不磨之功。伏惟相公将何以处之？古者天子即位，天下之政必有所不及安席而先行之者。盖汉昭即位，休息百役，与天下更始，故其为天子曾未逾月，而恩泽下布于海内。窃惟当今之事，天下之所谓最急，而天子之所宜先行者，辄敢以告于左右。

窃见先帝以俭德临天下，在位四十余年，而宫室游观无所增加，帏簿器皿弊陋而不易，天下称颂，以为文景之所不若。今一旦奄弃臣下，而有司乃欲以末世葬送无益之费，侵削先帝休息长养之民，掇取厚葬之名，而遗之以累其盛明。故洵以为当今之议，莫若薄葬。窃闻顷者，癸酉赦书既出，郡县无以赏兵，例皆贷钱于民，民之有钱者，皆莫肯自输。于是有威之以刀锯，驱之以笞箠，为国结怨。仅而得之者，小民无知，不知与国同忧。方且狼顾而不宁，而山陵一切配率之科，又以复下，计今不过秋冬之间，海内必将骚然有不自聊赖之人。窃惟先帝平昔之所以爱惜百姓者，如此其深，而其所以检身节俭者，如此其甚也，推其平生之心，而计其既殁之意，则其不欲以山陵重困天下，亦已明矣。而臣下乃独为此过当逾礼之费，以拂戾其平生之意，窃所不取也。且使今府库之中，财用有余，一物不取于民，尽公力而为之，以称遂臣子不忍之心，犹且获讥于圣人。况夫空虚无有，一金以

上，非取于民则不获，而冒行不顾，以徇近世失中之礼，亦已惑矣！

然议者必将以为古者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以天下之大，而不足于先帝之葬，于人情有所不顺。洵亦以为不然。使今俭葬而用墨子之说，则是过也。不废先王之礼，而去近世无益之费，是不过也。子思曰：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古之人所由以尽其诚信者，不敢有略也，而外是者则略之。昔者华元厚葬其君，君子以为不臣。汉文葬于霸陵，木不改列，葬无金玉，天下以为圣明，而后世安于太山。故曰莫若建薄葬之议，上以遂先帝恭俭之诚，下以纾百姓目前之患，内以解华元不臣之讥，而万世之后以固山陵不拔之安。洵窃观古者厚葬之由，未有非其时君之不达，欲以金玉厚其亲于地下，而其臣下不能禁止偃俭而从之者，未有如今日之事，太后至明，天子至圣，而有司信近世之礼，而遂为之者是可深惜也。且夫相公既已立不世之功矣，而何爱一时之劳，而无所建明。洵恐世之清议，将有任其责者，如曰：诏敕已行，制度已定，虽知不便，而不可复改。则此又过矣。盖唐太宗之葬高祖也，欲为九丈之坟，而用汉氏长陵之制，百事务从丰厚。及群臣建议以为不可。于是改从光武之陵，高不过六丈，而每事俭约。夫君子之为政，与其坐视百姓之艰难，而重改令之非，孰若改令以救百姓之急。不胜区区之心，敢辄以告，惟恕其狂易之诛，幸甚幸甚，不宣，洵惶恐再拜。

英宗治平元年(1064)，仁宗新崩，英宗即位。仁宗毕生"恭俭仁恕，出于天性。"但朝廷大臣都认为应该厚葬，并已颁诏。可是苏洵独提出异议，认为应该薄葬，以顺先帝平生之意。山陵，天子陵墓。《水经注》：秦谓天子冢曰山，汉曰陵。苏洵身为文安县(今河北文安县)主簿，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官，敢于向丞相提出先帝应该薄葬的问题。这本来就是卑官不该议论的、应该由新君与大臣们决定的事情。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苏洵不是一个明哲保身之人，他的一言一行处处和国家与人民的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种精神无疑是难能可贵的。

文章开始，苏洵再次对韩丞相推荐他为官之恩表示终身难忘。因为仁宗嘉祐初年，苏洵父子三人一同进京，欧阳修把他的文章呈献皇帝，因此一时享有盛名。丞相韩琦也认为他的文章写得好，向朝廷推荐他，召试舍人院，他托辞有病，不应试，于是授他秘书省校书郎，后为霸州文安县主簿。所以苏洵对韩丞相恩德欲报却无机会，故借先帝新崩英宗即位之时，做为"社稷柱石莫先之臣"的丞相，应该辅佐新君做"天下之所谓最急，而天子之所宜先行者"之事，提出了自己的建议。苏洵认为韩丞相应辅佐新帝做出象汉武帝崩，汉昭帝新立时那样："休息百役与天下更始，故其为天

子曾未逾月，而恩泽下，布于海内。”苏洵的具体建议就是对先帝“莫若薄葬”。

苏洵首先从仁宗毕生以“恭俭仁恕”为旨来阐述薄葬的道理。据《宋史》记载：“仁宗恭俭仁恕，出于天性。一遇水旱，或密祷禁廷（宫中秘密祷告），或跣（赤脚）立殿下。有司请以玉清旧池为御苑，帝曰：‘吾奉先帝苑囿，犹以为广？何以是为？’燕私（休息）常服浣濯（易洗的衣服），惟帝衾裯，多用缯纯（粗帛）。宫中夜饥思膳（食）烧羊，戒勿宣索，恐膳夫（厨师）自此戕贼物命，以备不时之须。大辟（死刑）疑者，皆令上献（对罪狱议论），岁常活千余。吏部选人，一坐失入死罪，皆终身不迁。每谕辅臣曰：‘朕未尝詈（骂）人以死，况敢滥用辟（刑法）乎！’……在位四十二年之间，吏治若偷惰，而任事蔑残刻之人；刑法似纵弛，而决狱多平允之士。国未尝无弊倖，而不足以累治世之体；朝未尝无小人，而不足以胜善类之气。君臣上下恻怛之心，忠厚之政，有以培殖宋三百余年之基。”苏洵举出仁宗的俭德之风后接着说，就是历史上以俭德著名的汉文帝、景帝也不如。如此厚葬不仅违背了先帝的平生宿愿，侵削了先帝休息长养之民，当然也“累其盛明”。所以苏洵提出自己的建议，就是“莫若薄葬”。看来提出这样重大的朝廷已诏定的问题，似乎与文安县主簿身居这样卑官地位的苏洵极不相当，甚至还可能会冒一些风险，但这正表明了苏洵虽身处卑位，却胸怀大局，处处着眼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绝非那些只顾眼前利益的燕雀之辈。

苏洵接着进一步指出厚葬之非，“今不过秋冬之间，海内必将骚然有不自聊赖之人”出现，这是由于残民所致。这是完全不符合先帝宿愿的。“先帝平昔之所以爱惜百姓者如此其深，而其所以检身节俭者如此其甚也，推其平生之心而计其既没之意，则其不欲以山陵重困天下，亦已明矣。而臣下乃独为此过当逾礼之费以拂戾（违背）其平生之意，窃所不取也。”苏洵诚恳地劝丞相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不要自己“以称遂臣子不忍之心，犹且获讥于圣人”，“以徇近世失中之礼”。

或者有人会提出“古者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以天下之大而不足于先帝之葬，于人情有所不顺。”这也是不对的。当然如果采用墨子对葬礼过于简陋之说，那也是有些过分。只要“不废先王之礼，而去近世无益之费，是不过矣。”子思曾对殡葬发表过很好的议论。子思，孔子之孙，名伋，受学于曾子，独传孔门心法，作中庸，后世称为述圣。子思对殡葬的观点是：不在厚葬，关键在于“必诚必信”。苏洵又举出实例来论述古代厚葬和薄葬的是与非问题。“昔者华元厚葬其君，君子以为不臣。汉文葬于霸陵（今西安市东），木不改列，葬无金玉，天下以为圣明，而后世安子太山。”这里举例说明厚葬反而招讥，薄葬竟而得福。

苏洵又深究古代厚葬的原因，都是当时世君不明智，欲以金玉厚葬其亲于地下，而臣子明知不当而不能禁止，勉强从命罢了。至于今朝则不同，"太后至明，天子至圣，而有司信近世之礼。"绝不愿做那些不明智之事。在这样情况下，韩丞相如不能远谋，只是随波逐流同意厚葬，"是可深惜也。"或者又有人说："诏敕已行，制度已定，虽知不便，而不可复改。"苏洵认为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他又举出古代唐太宗李世民葬高祖李渊之事。开始太宗"欲为九丈之坟，而用汉氏长陵（汉高帝刘邦墓）之制，百事务从丰厚。"制度初定，群臣议论纷纷认为不可。太宗善于讷谏，于是"改从光武（光武帝刘秀）之陵，高不过六丈，每事俭约。"看来唐太宗确是明智的，后世史论家评论唐太宗善于纳谏是其一大美德，不愧为一代圣君。

这篇文章的主题，就是论述厚葬与薄葬的是与非，苏洵的观点明确：力主薄葬。他博古通今举出大量的史料，批评厚葬之非，力主薄葬之议。特别利用对比的史料，更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评论家认为苏洵长于策论，善于用比，使读者折服。自古至今，关于厚葬与薄葬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在移风易俗的社会主义今天，对葬礼铺张浪费的现象还是屡见不鲜。由此看来苏老泉力主薄葬之议，不仅在当时极为重要，"以救百姓之急"，实是救宋之急，同时也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苏洵冒"惟恐其狂易之诛"的风险，敢于提出异议，这种精神确是难能可贵的！

苏洵这封《上韩丞相论山陵书》的效果如何呢？据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初作昭陵凶礼废阙，琦为大礼使，事从其厚，调发辙办，州县骚动，先生以书谏琦且再三，至引华元不臣以责之，琦为变色，然顾大义，为稍损其过甚者。"看来，苏洵这封上书中最能打动韩相之心的是引"华元不臣"一例。华元，春秋时宋国大夫，是宋大夫华文督的后裔。他先后在宋执政约四十年。曾在"大棘之战"中，兵败被郑国所俘，宋以兵车百乘，文马百驷把他赎回。宋文公卒，华元力主厚葬。宋人骂他"不臣"，说他在宋文公生前"纵其慝，死又益其侈，是弃君于恶也，何臣之为？"（见《左传》）。丞相韩琦看到苏洵所引"华元不臣"时，脸色都变了，害怕自己也落个"不臣"的罪名，所以削减了仁宗葬礼的"过甚"之处。此功是应当归于苏洵的。

（张 川）

苏氏族谱引　　苏 洵

苏氏族谱，谱苏氏之族也。苏氏出于高阳而蔓延于天下。唐神龙初，长史味道刺眉州，卒于官，一子留于眉。眉之有苏氏，自是始。而谱不及焉

者，亲尽也。亲尽则曷为不及？谱为亲作也。凡子得书而孙不得书，何也？以著代也。自吾之父以至吾之高祖，仕不仕、娶某氏、享年几、某日卒，皆书，而他不书者，何也？详吾之所自出也。自吾之父以至吾之高祖，皆曰讳某，而他则谥名之，何也？尊吾之所自出也。谱为苏氏作，而独吾之所自出得详与尊，何也？谱吾作也。

呜呼！观吾之谱者，孝悌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情见于亲，亲见于服，服始于衰而至于缌麻，而至于无服。无服则亲尽，亲尽则情尽，情尽则喜不庆、忧不吊。喜不庆、忧不吊则途人也。吾之所以相视如途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一人之身，分而至于途人，此吾谱之所以作也。其意曰，分而至于途人者；势也。势，吾无如之何也，已幸其未至于途人也，使之无至于忽忘焉可也。

呜呼！观吾之谱者，孝悌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系之以诗曰：吾父之子，今为吾兄。吾疾在身，兄呻不宁。数世之后，不知何人。彼死而生，不为戚欣。兄弟之亲，如足于手。其能几何，彼不相能，彼独何心！

这是苏洵为自己家族族谱而写的序言。因苏洵的父亲名序，故在苏洵的诗文中，凡写序言的“序”，都写作“引”。这是“家讳”。到了苏轼、苏辙一辈，可放宽些，写作“叙”。同音不同字可矣。宋仁宗皇祐、至和年间（1049—1055），苏洵闭门读书、做文章的同时，修成苏氏族谱，并为之写了引言和后录。在《族谱后录（下）》结尾处，书时为“至和二年九月日”，此文当写于此时稍前。

苏洵于宋仁宗庆历五年（1046）与史彦辅一道进京，参加朝廷制策举人考试，未考取，滞留于京师一段时间。庆历七年苏洵的父亲苏序去世，苏洵回眉山奔丧，一直到嘉祐元年（1056）未离开过眉山，在家读书作文，精心培养苏轼、苏辙兄弟，对苏氏的渊源进行了考证，并修撰了苏氏族谱。这篇序文，表述了他修谱的原因和原则，同时估计了自己所修族谱的意义和影响。

此文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叙述了眉山苏氏的渊源和修谱的原则。文章一开始便提出，“苏氏出自高阳，而蔓延于天下”。高阳氏为古代颛顼帝，黄帝之孙，昌意之子。初时，国于高阳，因号高阳氏。后都于帝丘（今河南濮阳东南），在位七十八年。神龙是武则天的年号，不久，中宗李显复辟，沿用不改。《旧唐书·苏味道传》：“苏味道，赵州栾城人也。少与乡人李峤俱以文辞知名，时人谓之苏、李。弱冠，本州举进士。”“延载（武则天年号）初，以亲附张易之、昌宗，贬授郿（眉）州刺史。俄而复为大都督府（益州府）长史，未行而卒，年五十八。”照苏洵的说法，“一子留于眉。眉之有苏氏，自是

始。"接着,苏洵从"亲"、"著代"、"详"自出"避讳"、"尊"等五个方面来阐述修谱的原则。都以设问的方式来回答,说明族谱是"为亲作","以著代","详吾之所自出","尊吾之所自出",最后说明,谱是我修撰的,故我的祖宗渊源就应该得到详尽的叙述和尊崇。

第二部分叙述我所作的谱的社会影响,"孝悌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孝悌,《论语·学而》:"其为人也孝弟"。朱熹注:"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长为弟(悌)。"作者不直接谈论谱的社会影响,而抓着"亲"与"服"大做文章。"服",这里说的是服制,按与死者关系的远近,分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等。衰是丧服,用生麻布制成,旁及下旁不缉者,叫斩衰;用熟麻布制成,缉旁及下边者,叫齐衰。缌麻,是五服之一,丧服最轻的,三月除服。是用细麻布制成的。按苏洵的说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情感联系的,而情感是由亲与不亲来表现的,亲与不亲,则由服丧情况定,服是由衰开始到缌麻为等级。"无服则亲尽,亲尽则情尽,情尽则喜不庆、忧不吊"。接着苏洵进一步分析:这种喜不庆、忧不吊的情况实则为路人,而路人在当初(即祖先时)为兄弟,而兄弟的前面则是一个人。悲哀的是,一人的身体分而成路人,互不相识。修谱的目的,不是要改变这种分而至于途人的"势",而是要让人不要忘记了自己的祖宗。整篇文章环环扣紧,层层剖析,最后说明自己的观点,清晰明了。

关于《苏氏族谱引》,前人论述颇多。明杨慎曾说:"文至经传,文之至也。此篇似引谷梁体,诗似鹤鸣,亦是老泉文之至。"明代王世贞也说:"此引,前一段言作族谱之例,后一段言作族谱之意,盖以势言之。一人之身,未有不相视如途人。而以吾谱之意言之,苟思为一人之身,则虽分派疏远,必不忍相残害以至不庆不吊,相视如途人也。"宋代学者罗大经将《苏氏族谱引》与陶渊明《赠长沙公族祖》诗并论,认为陶诗"同源分派,人易世疏,慨然寝叹,念兹厥初"与苏洵"吾所相与视如途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相比,认为这正是陶渊明的诗意,"诗字少意多,尤可涵咏。"

(张忠全)

族谱后录(上)　　苏 洵

苏氏之先,出于高阳。高阳之子曰称,称之子曰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吴回。重黎为帝嚳火正,曰祝融,以罪诛,其后为司马氏,而其弟吴回复为火正。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六人,长曰樊,为昆吾;次曰惠远,为参胡;次曰篯,为彭祖;次曰莱言,为会人;次曰安,为曹姓;季曰季连,为芈姓。六人

者，皆有后。其后各分为数姓。昆吾始姓巳氏，其后为苏、顾、温、董。当夏之时，昆吾为诸侯伯，历商而昆吾之后无闻。至周有忿生，为司寇，能平刑，以教百姓，周公称之。盖《书》所谓司寇苏公者也。司寇苏公与檀、伯达皆封于河，世世仕周，家于其封，故河南河内皆有苏氏。六国之际、秦及代厉其苗裔也。至汉兴而苏氏始徙入秦，或曰高祖徙天下豪杰以实关中，而苏氏迁焉。其后曰建，家于长安杜陵。武帝时为将，以击匈奴有功，封平陵侯，其后世遂家于其封。建生三子，长曰嘉，次曰武，次曰贤。嘉为奉车都尉，其六世孙纯为南阳太守，生子曰章，当顺帝时为冀州刺史，又迁为并州，有功于其人，其子孙遂家于赵郡。其后至唐武后之世有味道者。味道圣历初为凤阁侍郎，以贬为眉州刺史，迁为益州长史，未行而卒。有子一人，不能归，遂家焉，自是眉始有苏氏。故眉之苏皆宗益州长史味道；赵郡之苏，皆宗并州刺史章；扶风之苏，皆宗平陵侯建；河南河内之苏，皆宗司寇忿生。而凡苏氏皆宗昆吾樊，昆吾樊宗祝融吴回。盖自昆吾樊至司寇忿生，自司寇忿生至平陵侯建，自平陵侯建至并州刺史章，自并州刺史章至益州长史味道，自益州长史味道至吾之高祖，其间世次皆不可纪。而询始为族谱，以纪其族属。谱之所记，上至于吾之高祖，下至于吾之昆弟，昆弟死而及昆弟之子。曰：呜呼！高祖之上不可详矣。自吾之前而吾莫之知焉已矣，自吾之后而莫之知焉，则从吾谱而益广之，可以至于无穷。盖高祖之子孙，家授一谱而藏之，其法曰，凡嫡子而后得为谱，为谱者，皆存其高祖而迁其高祖之父，世世存其先人之谱，无废也。而其不及高祖者，自其得为谱者之父始，而存其所宗之谱，皆以吾谱冠焉。其说曰，此古之小宗也。

古者有大宗，有小宗。《传》曰："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之宗，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别子者，公子及士之始为大夫者也。别子不得祢其父而自使其嫡子后之则为大宗。故曰：继别为宗，族人宗之，虽百世而大宗死，则为之齐衰三月，其母妻亡亦然。死而无子，则支子以其昭穆后之，此所谓百世不迁之宗也。别子之庶子，又不得祢别子，而自使其嫡子为后，则为小宗。故曰：继祢者为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则易宗其继祢者，亲兄弟宗之。其继祖者，从兄弟宗之。其继曾祖者，再从兄弟宗之。其继高祖者，三从兄弟宗之。死而无子，则支子亦以其昭穆后之。此所谓五世则迁之宗也。

凡今天下之人，惟天子之子与始为大夫者而后可以为大宗，其余则否。独小宗之法犹可施于天下，故为族谱，其法皆从小宗。凡吾之宗，其继高祖者，高祖之嫡子祈，祈死无子，天下之宗法不立族人，莫克以其子为之后，是以继。高祖之宗亡而虚存焉。其继曾祖者，曾祖之嫡子宗善，宗善之

嫡子昭图，昭图之嫡子惟益，惟益之嫡子允元。其继祖者，祖之嫡子讳序，序之嫡子澹，澹之嫡子位。其继祢者祢之，嫡子澹，澹之嫡子位。曰，呜呼，始可以详之矣。百世之后，凡吾高祖之子孙，得其家之谱而观之，则为小宗。得吾高祖之子孙之谱而合之，而以吾谱考焉，则至于无旁而不乱也，是为谱之志云尔。

本文是苏洵为自修的苏氏族谱写的一篇后记。在《苏氏族谱引》中，苏洵提到"苏氏出自高阳而蔓延于天下"，眉山的苏氏则是唐武后时苏味道刺眉，一子留于眉山而开始。在本文中，苏洵进一步考证了从高阳氏到苏味道之间的世系关系，虽不一定可信，但言之凿凿，可见其读书之多。

文章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考证苏氏的世系。分两层，一是考证从高阳氏到苏味道之间的传承情况。二是说明从苏味道到苏轼不可记，而从轼开始便十分清楚。从苏洵的叙述，可以用下面的表来表示苏味道以前的世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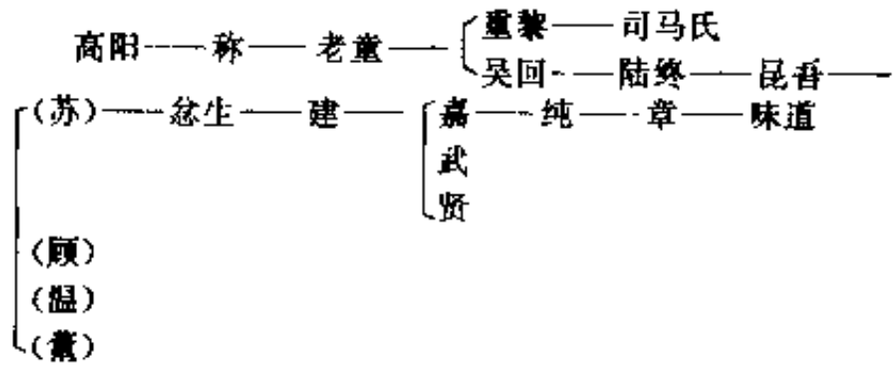

老童，上古人名，颛顼之子。《山海经·大荒西经》："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黎。"这与苏洵说"高阳之子曰称，称之子曰老童"不同，可能苏洵是据《史记·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而说。又《汉书·古今人表第二等上中》："女禄"。颜注云："颛顼妃，生老童"。重黎，人名，颛顼之后。《书·吕刑》："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吴回，上古人名，颛顼之后，重黎之弟，为火正官。《大戴礼·帝系》："老童于竭水氏，产重黎及吴回。"苏洵据此说。又《史记·楚世家》："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帝喾曰祝融，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昆吾，古人名，祝融之子孙，陆终第二子，又称夏伯。《史记·楚世家》："其长一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集解》："昆吾，名樊，为已姓，封昆吾。"看来在考证苏氏上古世系时，苏洵采用了《史记》的说法。

苏味道以后的世系不可记，到苏洵的高祖轼才可记。苏洵在文中说他修谱的目的是记其族属。"谱之所记，上至于吾之高祖，下至于吾之昆

弟。昆弟死而及昆弟之子。"苏洵所修族谱简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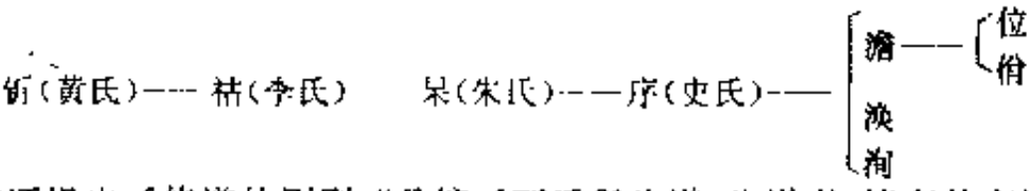

苏洵还提出了修谱的原则："凡嫡子而后得为谱。为谱者，皆存其高祖而迁其高祖之父，世世存其先人之谱，无废也。"并指出，高祖的子孙如果只从父亲起开始修谱的，就要保存所宗之谱，并以他始修的苏氏族谱为帽子。

文章的第二部分论述了大宗、小宗之说。百世不迁之宗为大宗，五世则迁之宗为小宗。别子，诸侯庶子。《礼·大传》："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又《礼·丧服小记》："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苏洵大宗、小宗之说本于此。祢，已死父在宗庙中立主之称。这里是指继承父亲之意。

文章的第三部分论述天下之人，惟天子之子与始为大夫者可以为大宗，其余则不能。并简略地叙述了从苏洵的高祖昕到苏洵的长兄澹的儿子位的情况，说明根据苏氏族谱就可以理清苏氏世系了，同时也阐明了只有小宗的修谱方法可以施行于天下。

此文层层考据，说明修谱之必要以及修谱的注意事项，详细而不乱，说理、分析透彻。　　(张志全)

族谱后录(下)　　苏　洵

苏氏之先自昆吾以来，其最显者司寇忿生。三代之事，其闻于今不详。周公作，立政而特称之，以教太史。其后周室衰，司寇之子孙亦曰苏公，遭谤，作诗以刺暴，公名曰彼何人斯。惟此二人见于诗书，是以其传至今。自苏氏入秦而平陵侯建，典属国武，始显。迁于赵。而并州刺史章、益州长史味道，始有闻于世，迁于眉而至于今无闻。夫是惟谱不立也！

自昆吾至《书》之苏公，五百有余年；自《书》之苏公至《诗》之苏公，二百有余年；自《诗》之苏公至平陵侯建典属国武，七百有余年；自平陵侯建典属国武至并州刺史章，二百有余年；自并州刺史章至益州长史味道，五百有余年；自益州长史味道至吾之高祖，二百有余年。以三十年而一易世，则七十有余世也。七十有余世亦容有贤、不贤焉。不贤者，随世磨灭，不可得而闻，而贤者独有七人。七十有余世，其贤者亦容不止于七人矣，而其余不传，则谱不立之过也。故洵既为族谱，又从而记其所闻先人之行。

昔吾先子尝有言曰:"吾年少而亡吾先人,先世之行,吾不及有闻焉。盖尝闻其略曰,苏氏自迁于眉而家于眉山,自高祖泾则已不详,自曾祖斩而后稍可记。曾祖娶黄氏,以侠气闻于乡间。生子五人,而吾祖祐最少、最贤,以才干精敏见称。生于唐哀帝之天祐二年,而殁于周世宗之显得五年,盖与五代相终始。殁之一年而吾太祖始受命。是时王氏、孟氏相继据蜀,蜀之高才六人,皆不肯出仕。曰'不足辅'。仕于蜀者,皆其年少轻锐之士,故蜀以再亡。至太祖受命而我祖不及见也。吾祖娶李氏。李氏,唐之苗裔太宗之子曹明王之后世,曰瑜,为遂州长江尉,失官家于眉之丹棱。祖母严毅,居家肃然,多才略,犹有窦太后,柴氏主之遗烈。生子五人,其才皆不同。宗善、宗晏、宗升,循循无所毁誉。少子宗晃,轻侠难制。而吾父杲最好善,事父母极于孝,与兄弟笃于爱,与朋友笃于信。乡闾之人无亲疏,皆敬爱之。娶宋氏。夫人事上甚孝谨,而御下甚严,生子九人,而吾独存。善治生,有余财。时蜀新破,其达官争弃其田宅以入觀,吾父独不肯取。曰'吾恐累吾子'。终其身,田不满二顷,屋弊陋不葺也。好施与,曰'多财而不施,吾恐他人谋我。然施而使人知之,人将以我为好名,是以施而尤恶使人知之。'族叔父玩,尝有重狱,将就逮,曰'入狱而死,妻子以累兄。请为我调狱之轻重。轻也,以肉馈我;重也,以菜馈我。馈我以菜,吾将不食而死'。既而得释。玩曰'吾非无他,兄弟可以寄死生者惟子'。及将殁,太夫人犹执吾手曰,'盍以是属子之兄弟'。笑曰'而子贤虽非吾兄弟亦将与之,不贤,虽吾兄弟亦将弃之,属之何益,善教之而已'。遂卒。卒之岁淳化五年。推其生之年则晋少帝之开运元年也"。此洵尝得之先子云尔。

先子讳序,字仲先,生于开宝六年而殁于庆历七年。娶史氏。夫人生子三人,长曰澹,次曰涣,季则洵也。先子少孤,喜为善而不好读书。晚乃为诗,能自道,敏捷立成,凡数十年,得数千篇。上自朝廷郡邑之事,下至乡闾子孙畋渔治生之意,皆见于诗。观其诗,虽不工,然有以知其表里,洞达豁然,伟人也。惟简易,无威仪,薄于为己而厚于为人。与人交,无贵贱,皆得其欢心。见士大夫,曲躬尽敬,人以为谄。及其见田父野老亦然,然后人不以为怪。外貌虽无所不与,然其中心所以轻重人者甚严。居乡闾,出入不乘马。曰'有甚老于我而行者,吾乘马,无以见之。'敝衣恶食,处之不耻。务欲以身处众之所恶,盖不学《老子》而与之合。居家不治家事,以家事属诸子。至族人有事就之谋者,常为尽其心,反覆而不厌。凶年尝鬻其田,以济饥者。既丰,人将偿之。曰'吾自有以鬻之,非尔故也'。卒不肯受,力为藏退之行,以求不闻于世。然行之既久,则乡人亦多知之,以为古之隐君子莫及也。以涣登朝,授大理评事。史氏夫人,眉之大家。慈仁宽厚,宋氏姑甚严,夫人常能得其欢,以和族人。先公十五年而卒,追封蓬莱县太君。

洵闻之，自唐之衰，其贤人皆隐于山泽之间，以避五代之乱。及其后僭伪之国，相继亡灭，圣人出而四海平一。然其子孙犹不忍去其父祖之故，以出仕于天下。是以，虽有美才而莫显于世，及其教化洋溢，风俗变改，然后深山穷谷之中，向日之子孙乃始振，迅相与从官于朝。然其才气则既已不若其先人，质直敦厚可以重任而无疑也。而其先人之行乃独隐晦而不闻，洵窃深惧焉。于是记其万一而藏之家，以示子孙。至和二年九月日。

本文写于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九月，是苏洵为自己修撰的苏氏族谱写的又一篇后记。文章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叙述了从昆吾氏到益州长史苏味道，再到苏洵的高祖斨，共约二千一百余年，七十余世。在这七十余世中，见于书者只有昆吾、惫生、《书》中苏公、《诗》中苏公、建、章、味道七个贤人。其余的不是不贤，只是没有谱记他们的事迹。

第二部分，叙述苏洵的父亲苏序关于眉山苏氏传继情况的介绍。苏序的高祖泾的生平事迹已不可知晓，曾祖斨娶黄氏，生有五个儿子，苏祜为幼子，最为贤德，平时以才子精敏见称于世，生于唐哀宗(李祝)天祐二年(905)，死于周世宗(柴荣)显德五年(958)，其生活年代与五代相终始。五代，唐宋之间割据中原的梁、唐、晋、汉、周五代，公元纪年为907—960年。"王氏、孟氏相继据蜀"，王氏是前蜀王王建和王衍，孟氏是后蜀王孟知祥、孟昶。"眉之丹棱"，即现在的四川省丹棱县，旧属眉州辖。苏杲，苏序之父，苏洵之祖，"最好善，事父母极于孝，与兄弟笃子爱，与朋友笃于信。乡闾之人无亲疏，皆敬爱之。"生于晋少帝(石重贵)开运元年(944)，死于淳化五年(994)。这里所说的晋少帝史书上又称出帝。苏洵在文中着重叙述了苏杲的三个美德：一是善治生，有余财。二是好施与，施与的行为不让其他人知道。三是为人谋事尽职尽责。

第三部分，详细叙述苏洵的父亲苏序的生平和高尚的品德。苏序字仲先，生于宋太祖(赵匡胤)开宝六年(973)，死于宋仁宗(赵祯)庆历七年(1047)。娶妻史姓。史氏也是眉山人，史氏后代中有史经臣(字彦辅)和史沆(字子凝)兄弟，都与苏洵交谊深厚。史经臣死，苏洵写有《祭史彦辅文》。苏序有三个儿子：苏澹、苏涣、苏洵。"他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进行了不同的培养。四川经过五代、宋初的战乱，老百姓救死扶伤都来不及，更不用说读书。因此，在宋初数十年间，四川的文化衰落了，读书人很少，又安其乡里，不愿外出做官。正是在这个时候，苏序却叫苏澹、苏涣认真读书，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学习条件。在苏序的精心培养下，苏澹、苏涣都以文学举进士。苏涣并于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进士及第，外出做官，成为循吏"

(曾枣庄《苏洵评传》)。苏序幼年即成了孤儿,喜欢做好事,不喜欢读书。这种性格直接传给了苏洵,"洵少不喜学,生二十五岁始知读书,从士君子游"(苏洵《上欧阳内翰第一书》)。"年二十七始大发愤,谢其素所往来少年,闭户读书为文辞"(欧阳修《苏明允墓志铭》)。苏序晚年爱作诗,有"白道"的才能,有诗数千首,上自朝廷州县的政事,下自乡村里耕耘渔猎谋生之意都被他写进了诗里。为人平易,薄于为己而厚于为人。与人交往,不管贵贱,都能曲躬尽敬。表面上对各种人都往来,其实心中对人物的品评非常严格。他出入乡里从不乘马,理由是"有甚老于我而行者,吾乘马,无以见之。"生活简朴,敝衣恶食,处之不耻。他不大管家事,将家事交付给几个儿子,但本族人有找他帮忙的,他却十分热心,反复而不厌。灾荒年间,他轻财好施,以卖田来赈济邻里乡亲。丰年,邻里乡亲要偿还债务,他却不肯收受。苏涣中进士,在乡人中影响较大,以至影响了整个眉州的文风。"释来耜而笔砚者十室而九"(苏轼《谢范舍人启》)。苏辙在《伯父墓表》中说:苏涣"登科,乡人皆喜之,迎者百里不绝","一乡之人欣而慕之,学者至是相继辈出。至于今,仕者常数十百人,处者常千数百人,皆以公为称首。"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的曾巩也说:"涣以进士起家,蜀人荣之,意始大变,皆喜受学。及其后,眉之学者多至千余人,盖自苏氏始"(《苏序墓志铭》)。因苏涣登朝,苏序被授予大理评书的名誉官职。

第四部分是作者发表感慨。自唐衰亡以来,有才知的人都隐匿在山泽之间,到了赵宋王朝兴起,四海平一,有才识的子孙还是不肯出仕。等到教化洋溢,风俗变改之后,人们才开始出仕,相与从官于朝。然而才气已不如前人,所幸的是其质直敦厚还可以重任。"先人之行",这里主要是指苏洵的祖父苏杲、父亲苏序的品质和美德。"向日之子孙"也主要是指苏洵这一辈人。苏洵在文章的最后说,先人的品质和美德不能隐晦而不闻,再次说明写作此文的目的是记叙先人的品质和美德,让子孙牢记并发扬光大。"至和"为宋仁宗的年号,只两年,即公元1054和1055年。苏氏族谱及引、后记都作于这一时期。

本文层次清晰,详略适度,娓娓道来,如数家珍,充分体现了苏洵文章凝练的特点。 (张志全)

苏氏族谱亭记 苏 洵

匹夫而化乡人者,吾闻其语矣。国有君,邑有大夫,而争讼者诉于其门;乡有庠,里有学,而学道者赴于其家。乡人有为不善于室者,父兄辄相

与焉曰："吾夫子，无乃闻之。"呜呼，彼独何修而得此哉！意者其积之有本末、而施之有次第邪。今吾族人犹有服者不过百人，而岁时蜡社不能相与尽其欢欣爱洽，稍远者至不相往来，是无以示吾乡党邻里也，乃作苏氏族谱，立亭于高祖墓茔之西南而刻石焉。既而告之曰：凡在此者，死必赴，冠、娶妻必告；少而孤则老者字之，贫而无归则富者收之。而不然者，族人之所共诮也。岁正月相与拜奠于墓下。既奠，列坐于亭，其老者顾少者而叹曰：是不及见吾乡邻风俗之美矣。

自吾少时见有为不义者，则众相与疾之，如见怪物焉，栗焉而不宁。其后少衰也，犹相与笑之。今也则相与安之耳。是起于某人也。夫某人者，是乡之望人也，而大乱吾俗焉。是故其诱人也速，其危害也深。自斯人之逐其兄之遗孤子而不恤也，而骨肉之恩薄；自斯人之多取其先人之赀田而欺诸孤子也，而孝弟之行缺；自斯人之为其诸孤子之所讼也，而礼义之节废；自斯人之以妾加其妻也，而嫡庶之别混；自斯人之笑于声色，而父子杂处，谨谑不严也，而闺门之政乱；自斯人之渎财无厌，惟富者之为贤也，而廉耻之路塞。此六行者，吾往时所谓大惭而不容者也。今无知之人，皆曰："某人何人也，犹且为之！"其舆马赫奕，婢妾靓丽足以荡惑里巷之小人；其官爵货力足以摇动府县；其骄诈修饰言语足以欺罔君子；是州里之大盗也。吾不敢以告乡人，而私以戒族人焉。仿佛于斯人之一节者，愿无过吾门也。予闻之惧而请书焉。

老人曰："书其事而阙其姓名，使他人观之，则不知其为谁。而夫人之观之，则面热、内惭、汗出而食不下也。且无彰之，庶其有悔乎"。予曰："然"。及记之。

本文应写于苏氏族谱的修撰之后，理由是文中有"乃作苏氏族谱，立亭于高祖墓茔之西南而刻石焉"。文章乃有为而作。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苏洵的幼女八娘受夫家的虐待而早逝，苏洵为此十分悲痛。苏洵有三儿三女，长女、二女及长子都死于幼年，幼女八娘聪颖好学，十六岁时嫁与她的表哥程之才。程家对她很不好，婚后两年便郁郁而死。苏洵在《自尤诗》的序言中说："壬辰之岁(即皇祐四年)而丧幼女。始将以尤其夫家，而卒以自尤也。女幼而好学，慷慨有过人之节，为文亦往往可喜。既适其母之兄程浚之子之才，年十有八而死。而浚本儒者，然内行有所不谨，其妻子尤好为无法。吾女介于其间，因为其家之所不悦。适会其病，其夫与舅姑遂不之视而急弃之，使至于死。始其死时，余怨之，虽吾之乡人亦不直浚。独余友人闻而深悲之曰：'夫彼何足尤者？子自知其贤而不择以予人，咎则在子，而尚谁怨？'予闻其言而深悲之。"这就将八娘的死和苏洵的悲

说得十分清楚了。周密《齐东野语·老苏族谱亭记》说："老苏《族谱亭记》言，'乡俗之薄，起于某人'，而不著其姓名者，盖老苏与其妻党程氏大不咸。所谓某人者，其妻之兄弟也。老泉有《自尤诗》，述其女事外家，不得志以死，其辞甚哀，则其怨隙不平也久矣。"为此事，苏程两家矛盾很深，苏洵与程浚及儿子之才断绝了往来，苏轼、苏辙也与程之才断交四十多年。直到苏轼兄弟晚年贬官岭南，程之才被任为广东提点刑狱，才互通问候，消除前嫌。文章表面看来是宣传族人风俗之美，以美恶为劝戒，实则是揭露程家的劣行，要族人警戒。

文章分三段。第一段虚写，颂扬族人风俗之美。第二段实写，揭露"某人"大乱吾乡俗的六大劣行："逐其兄之遗孤子"、"多取其先人之赀田"、"为其诸孤子之所讼"、"以妾加妻"、"笃于声色而父子杂处，喧哗不严"、"浚财无厌，惟富贵者之为贤"。苏洵对程家的六大劣行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其舆马赫奕，婢妾靓丽，足以荡惑里巷之小人；其官爵货力，足以摇动府县；其矫诈修饰言语，足以欺罔君子，是州里之大盗也。"并告诫族人，"仿佛于斯人之一节者，愿无过吾门也。"赫奕，显耀盛大的样子。官爵，"成国（苏洵夫人程氏的封号为成国夫人）之祖为程仁霸，摄录事参军与眉山尉争冤狱坐逸，因归，有隐德，年九十。仁霸之子曰文应，始贵显，官大理寺丞"（王文诰《苏文忠公诗编注集成总案》卷一）。文中的"某人"即程文应的儿子程浚，故苏洵说"其官爵货力，足以摇动府县"。第三段假托老人言来说明写作此文的目的，希望"某人"读了这篇记"面热、内惭、汗出而食不下"，更希望他有悔改之意。杨升庵说："末后数语，蔼然君子长者之心，非特可见公之爱族人，而有以化乡人亦在是矣"（《三苏文范》卷四）。

说到苏洵的幼女，人们很容易想起《苏小妹三难新郎》的故事。故事说苏东坡的妹妹很有才学，经苏东坡介绍嫁给了才子秦少游。洞房花烛之夜，小妹出了三道难题来考新郎，很费了些周折，新郎才在苏东坡的帮助下答上了难题，得以进洞房。这不过是小说家言，属于子虚乌有。苏东坡无妹，这在他的诗文中表露得十分清楚，且苏八娘死时，秦少游还很年幼，不可能有联姻之事。即便是在苏东坡的堂姐妹中，也只有一个堂妹，嫁给了柳子玉的儿子。秦少游不曾与苏家的姐妹有过恩爱故事。小说中的苏小妹才华横溢，恐怕也是有生活原型的，那就是苏八娘。前面已经提到过苏洵的《自尤诗》序对苏八娘的评述，不再重复。另外，司马光在为程夫人写的墓志铭中也说："幼女有夫人之风，能属文，年十九，既嫁而卒。"这也是一条佐证。文人们依据这些史料，结合八娘的悲惨遭遇，创作出了苏小妹三难新郎的故事，既使苏轼、秦观平添了一段趣事，又使八娘婚姻有个好的"结局"。

（张忠全）

张益州画像记　　苏　洵

至和元年秋，蜀人传言："有寇至边，边军夜呼，野无居人。"妖言流闻，京师震惊。方命择帅，天子曰："毋养乱，毋助变，众言朋兴，朕志自定，外乱不足，变且中起，谋不可以文今，又不可以武竞，惟朕一二大吏，孰为能处兹文武之间，其命往抚朕师。"乃推曰："张公方平其人。"天子曰："然。"公以亲辞，不可，遂行。冬十一月至蜀。至之日，归屯军、撤守备，使谓郡县："寇来在吾，无尔劳苦。"明年，正月朔旦，蜀人相庆如他日，遂以无事。又明年，正月，相告留公像于净众寺，公不能禁。

眉阳苏洵言于众曰："未乱易治也，既乱易治也。有乱之萌，无乱之形，是谓将乱。将乱难治，不可以有乱急，亦不可以无乱弛。惟是元年之秋，如器之敧，未坠于地。惟尔张公，安坐于其旁，颜色不变，徐起而正之。既正，油然而退，无矜容。为天子牧小民不倦，惟尔张公。尔繁以生，惟尔父母。且公尝为我言：'民无常性，惟上所待。人皆曰蜀人多变。于是待之以待盗贼之意，而绳之以绳盗贼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锻斧令，于是民始忍以其父母妻子之所仰赖之身，而弃之于盗贼，故每每大乱。夫约之以礼，驱之以法，惟蜀人为易。至于急之而生变，虽齐、鲁亦然。吾以齐、鲁待蜀人，而蜀人亦自以齐、鲁之人待其身。若夫肆意于法律之外，以威劫齐民，吾不忍为也'呜呼！爱蜀人之深，待蜀人之厚，自公而前，吾未始见也。"皆再拜稽首，曰："然。"苏洵又曰："公之恩在尔心，尔死，在尔子孙，其功业在史官，无以像为也。且公意不欲，如何？"皆曰："公则何事于斯，虽然，于我心有不释焉。今夫平居闻一善，必问其人之姓名，与其邻里之所在，以至于其长短大小美恶之状。甚者，或诘其平生所嗜好，以想见其为人。而史官亦书之于其传。意使天下之人，思之于心，则存之以目。存之于目，故其思之于心也固。由此观之，像亦不为无助。"苏洵无以诘，遂为之记：

公，南京人，慷慨有大节，以度量雄天下。天下有大事，公可属。系之以诗曰：天子在祚，岁在甲午。西人传言，有寇在坦。庭有武臣，谋夫如云。天子曰嘻，命我张公。公来自京，旗纛舒舒。西人聚观，于巷于涂。谓公暨暨，公来于于。公谓西人，安尔室家，无敢或讹，讹言不祥，往即尔常。春尔条桑，秋尔涤场。西人稽首，公我父兄。公在西面，草木骈骈。公宴其僚，伐鼓渊渊。西人来观，祝公万年。有女娟娟，闺闼闲闲。有童哇哇，亦既能言。昔公未来，期如弃娟，禾麻芃芃，仓庾崇崇。嗟我妇子，乐此岁丰。公在朝廷，天子股肱。天子曰归，公敢不承。作堂严严，有虎有庭。公像在中，

朝服冠缨、西人相告，无敢逸荒。公归京师，公像在堂。

张益州，即张咏，字方平，又字安道，自号乐全居士，官至参知政事。益州，今四川省一带，治所在今成都市。至和元年(1054)十一月，张方平奉命镇蜀，领益州牧，故称"张益州"。张方平到益州后，访求蜀地"高贤奇士"，得知苏洵之为人，并放言"公有思见之意，宜来。"次年，即至和二年(1055)，苏洵致书张益州，即《上张益州书》，表示"我则愿出张公之门矣，张公许我出其门下哉？……我知勉矣！"于是苏洵带领苏轼(20岁)一同到成都谒见张益州，张益州待以国士，"论古今治乱及一时人物，皆不谋而同，轼与弟辙，以是皆得出入门下"(苏轼《张文定公墓志铭》)。张益州读了苏洵的《权书》和《论衡》，给予很高的评价："读之，如大山之云出于山，忽布无方，倏散无余；如大川之滔滔，东至于海源也。因谓苏君：'左丘明《国语》、司马迁善叙事、贾谊明王道、君兼之矣'"(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遂荐苏洵于朝，使为成都学官，但批文始终未下达。嘉祐元年(1056)正月，苏洵四十八岁，作《张益州画像记》。张益州劝苏洵进京，并致书欧阳修，推荐苏氏父子。三月苏洵父子三人离家乡眉山赴成都辞别张益州，然后进京。苏氏父子出于张益州门下，苏张两家友情深笃、过往甚密。

这篇《画像记》记叙了张方平奉命出知益州，安抚边民的经过，生动地塑造了张益州"为天子牧小民不倦"的封建官吏形象。他采取"安抚"的办法，宽政爱民，使之安居乐业，各事农桑。这在当时当地无疑是能够博得人心的。列宁说："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张益州的前几任属于第一类，而张益州则属于第二类，他是宋王朝得力的一位良牧，他的目的是统治"小民"，但他采用"宽政爱民"的"安抚"手段，在客观上是有利于民的。与民休养生息，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也正是他与那班"贪官酷吏"的区别，正是"小民"爱如父母而愿为之画像的原因。

本文结构新奇，手法巧妙，是苏洵的一篇得意之作。全文可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文，第二部分是诗，以文始而以诗终，诗文结合，浑然一体。第一部分又可分为两段，第一段写朝廷任命张方平出知益州的经过和张益州治蜀的政绩。第二段写益州民众议论并决定为张益州画像留念，以表彰他的功德。从写法上看，一是按时间顺序写，有条不紊。文章开头先交代时间，"至和元年秋"，即公元1054年的秋天，但这不是写作本文的时间，而是"蜀人传言"(广州叛将侬智高将要攻击益州)，"京师震惊"的时间，是天子择帅命吏的起因。"冬十一月至蜀，"是张方平奉命到达益州的时间。"又明年，正月"，是蜀人给张益州画像的时间，也是写作本文的时

间，二是有详有略的写法。在第一段中，作者将朝廷任命张方平镇蜀的经过写得很详，先写"妖言流闻，京师震惊"，再写朝廷商议"择帅"，由天子亲自提出派"大吏""往抚朕师"，说明事情的重要；接着写群臣共推："张方平其人"，天子表示赞同，说明张方平有才干，能负重任，有威信，能服众望。这些地方颇能刻画张方平朝中大吏的形象，所以详写。张方平治蜀的政绩，是蜀人有目共睹，有口皆碑的，所以略写，寥寥数语，点示而已。第一段与第二段相比，第二段是重点，是通过益州民众的议论来表现张益州"宽政爱民"的政绩的，所以比第一段写得更详。三是通过人物的对话来刻画张益州的形象。例如第二段眉阳苏洵对众人说："将乱难治，……惟是元年之秋，如器之敧（倾斜将倒），未坠于地。惟尔张公，安坐于旁，颜色不变，徐起而正之。既正，油然而退，无矜容。为天子牧小民不倦，唯尔张公。"此话巧用比喻，维妙维肖地刻划了张益州治蜀时，宽容大度，从容不迫，象扶正一个将倒未倒的器具那样，治理了将乱而未乱的益州，是那样的有气度，有魄力，有办法，大乱将至，他能安然处之，悠游自如，不慌不忙。事成以后，温蕴而自然，并无居功自傲的表情，张益州这位安邦大吏的形象就跃然纸上，呼之欲出了。说到治蜀之难，在第一段天子的话中也有表示："既不可以文令，又不可以武竞"，只能"处兹文武之间"，即所谓"未乱易治"，"既乱易治"，唯有"将乱难治"，然而不怕此难，担当此重任的正是张方平，可见张方平的才干。第二段中，张方平对苏洵说的一席话，其中有："夫约之以礼，驱之以法，惟蜀人易。至于急之而生变，齐鲁亦然。吾以齐、鲁待蜀人，而蜀人亦自以齐、鲁之人待其身。若夫肆于法律之外，以威劫齐民，吾不忍也。"齐鲁是周公的封地，又是孔子的故乡，是教化兴盛之地。以"教化"的方法治蜀，对百姓待之以礼，驱之以法，绝不"肆意法律之外"，这就是张益州治蜀成功的原因所在。以上他的话是他内心的独白，也是他的做官之道。

本文的第二部分是诗，是用韵文的形式把第一部分的内容反复一次，并对蜀地安定以后的繁荣景象，作了必要的补充，作者有意这样安排结构，布局文章，不仅有一唱三叹的风韵，而且进一步深化了主题。

（牛宝彤）

彭州圆觉禅院记　　苏　洵

人之居乎此也，必有乐乎此也。居斯乐，不乐不居也。居而不乐，不乐而不去，为自欺，且为欺天。盖君子耻食其食而无其功，耻服其服而不知其

事。故居而不乐，吾有吐食脱服以逃天下之讥而已耳！天之界我以形，而使我以心驭也。今日欲适秦，明日欲适越，天下谁我御？故居而不乐，不乐而不去，是其心且不能驭其形，而况能以驭他人哉！

自唐以来，天下士大夫争以排释老为言，故其徒之欲求知于吾士大夫之间者，往往自叛其师，以求容于吾。而吾士大夫亦喜其来，而接之以礼。及师文畅之徒，饮酒食肉以自绝于其教。呜呼！归尔父子，复尔室家，而后吾许尔以叛尔师，父子之不归，室家之不复，而师之叛，是不可以一日立于天下。《传》曰："人臣无外交"。故季布之忠于楚也，虽不知萧韩之先觉，而比丁公之二则为愈。

予在京师，彭州僧保聪来求识予，甚勤。及至蜀，闻其自京师归，布衣蔬食，以为其徒先。凡若干年，而所居圆觉院大治。一日，为予道其先师平润事与其院之所以得名者，请予为记。予佳聪之不以叛其师悦予也，故为之记。曰：

> 彭州龙兴寺僧平润讲圆觉经有奇，因以名院。院始蔽不葺，润之来，始得除地以作堂宇，凡更二僧而至于保聪，聪又合邻之僧屋若干于其院以成。是为记。

本文的中心意思是褒扬保聪向士大夫学习而不背叛其师的品德。但是文章并不是一开始就点明这点，而是先从居与乐下笔，生发出议论，再谈到心与形的关系，说明人的形（行为）应受心（思想）的支配。整天朝秦暮楚，是心不能驭形，连自己的行为都不能控制，还怎么能去驾驭别人呢。

接着作者又从唐以来士大夫纷纷以解释佛老哲学而做文章，佛老之徒向士大夫学习这样一个事实出发，指出佛老之徒背叛自己的师父，离开自己的室家，"是不可以一日立于天下的"。"人臣无外交"，意思是说臣子没有得到君主的命令，不得私觌他国君臣。《礼·郊特牲》："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二君也。"私觌，即外交。季布，汉初楚人。楚汉战争中，为项羽部将，数围困刘邦。汉朝建立，被刘邦追捕，由朱家通过夏侯婴向刘邦进言，得赦免。萧、韩，萧何与韩信。"丁公之二"，典出"丁公被戮"。丁公，汉薛人，名固，《史记·季布传》："季布母弟丁公为楚将。丁公为项羽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顾丁公曰：两贤岂相厄哉？'于是丁公引兵而还，汉王遂解去。及项王灭，丁公谒见高祖。高祖以丁公徇军中，曰：'丁公为项王臣不忠，使项王失天下者，乃丁公也'，遂斩丁公。曰：'使后世为人臣者，无效丁公'。"

最后才接触本篇文章的正题，彭州僧保聪继承其师平润艰苦创业的精神而修成圆觉禅院。保聪向我学习，但不背叛其师父，这种精神值得赞

贷。龙兴寺，在今四川省彭县北，唐始建。唐陈会《再建龙兴寺》："我唐开元中诏号龙兴，会昌五年废为闲地"。圆觉经，佛经名，具名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唐佛陀多罗译，十二章，乃佛应文殊、普贤等十二大士请问因地修证之法门而说，为圆顿大乘教，以先悟后修，克期取证为旨。保聪、平润事均不详，圆觉禅院也失所。

本文充分体现了苏洵文章各自为片段，合而为妙文的特点。初看各片段之间并没有多大的联系，细读方知其用心良苦，以议论为本，变态不穷，自成一家。　　（张忠全）

木假山记　　苏　洵

木之生，或蘖而殇，或拱而夭；幸而至于任为栋梁则伐；不幸而为风之所拔，水之所漂，或破折，或腐，幸而得不破折，不腐，则为人之所材，而有斧斤之患，其最幸者，漂沉汩没于湍沙之间，不知其几百年，而激射啮食之馀，或仿佛于山者，则为好事者取去，强之以为山，然后可以脱泥沙而远斧斤，而荒江之滨，如此者几何？不为好事者所见，而为樵夫野人所薪者，何可胜数？则其最幸者之中，又有不幸者焉。

余家有三峰，余必思之，则疑其有数存乎其间。且其蘖而不殇，拱而不夭，任为栋梁而不伐，风拔水漂而不破折，不腐；不破折、不腐，而不为人所材，以及于斧斤；出于湍沙之间，而不为樵夫野人所薪，而后得至于此，则其理似不偶然也。

然余之爱之，非徒爱其似山，而又有所感焉；非徒爱之，而又有所敬焉。余见中峰，魁岸踞肆，意气端重，若有以服其旁之二峰；二峰者，庄栗刻削，凛乎不可犯；虽其势服于中峰，而岌然决无阿附意。吁！其可敬也夫！其可以有所感也夫！

《木假山记》选自《嘉祐集》，是苏洵的一篇得力之作。

一、两座木假山

苏洵有两座木假山。一座是用"貂裘"从"溪叟"手中换来的，置于眉山家院庭前。梅圣俞曾见并为之赋诗《苏明允木山》："空山枯楠大蔽牛，霹雳夜落鱼凫洲。鱼凫水射千秋蠹，肌烂随沙荡漾流。唯存坚固蛟龙鳞，形如三山中尤酋。左右两峰相扶翊，尊奉君长无慢尤。苏夫子见之惊且异，买于溪叟凭貂裘。因嗟大不为栋梁，又叹残不为薪槱。雨浸藓涩得石瘦，宜与夫子归隐丘。"苏洵自己也写诗《答二任》谈此木假山："庭前三小山，本为山中楂。当前凿方地，寒泉照欲岈。无此可竟日，胡为踏朝衙？"苏轼在

《木山并叙》中说："吾先君子尝蓄木山三峰，且为之记与诗。诗人梅二丈圣俞见而赋之，今三十年矣。"苏轼此诗作于元祐三年(1088)，逆数三十年，应是嘉祐三年(1058)。由此可知，苏洵的《木假山记》应作于嘉祐三年，时苏洵五十岁。另一座木假山，是杨纬在长江三峡中所赠，苏洵带入京城。嘉祐四年(1059)十月，苏洵带领轼、辙二子及全家人等离开家乡眉山，沿岷江、长江而下，即第二次赴京师，路经长江三峡时，杨节推请求苏洵为其父写墓志铭，赠木假山一座，苏洵曾作《和杨节推见赠》、《寄杨纬》等诗，后又写《与杨节推书》，并完成了《丹陵杨君墓志铭》。由铭文可知，杨节推即杨美球，曾任节度使推官，故称杨节推。苏洵《寄杨纬》诗中说："家居对山木，谓是无言伴。去乡不能致，回顾颜自短。谁知有杨子，磊落收百段。拣赠最奇峰，慰我苦长叹。连城尽如削，窿洞幽可矣。回合抱空虚，天地耸其半。舟行因乐载，陆挈敢辞惮？飘飘忽千里，有客来就看。自言此地无，爱惜苦欲换。低头笑不答，解缆风帆满。京洛有幽居，吾将隐而玩。"苏洵终于将杨节推所赠木假山携带入京。据今人曾枣庄推论："杨节推、杨美球、杨纬很可能是同一人，节推为其职，美球、纬，或为名，或为字，或为号；而所赠木山，很可能就是苏洵为其父作《墓志铭》的润笔。"苏洵后来在京城所蓄的木山就是峡中杨纬所送的木山，而眉山家中的木山三峰，他并未带入京城。王文诰《苏诗总案》误两木假山为一木假山，与上述事实不符。

二、层曲环扣，纡回绕折

文似看山不希平。本文的首要特点，就是曲折不平，正如沈德潜在本文开头所加"眉批"说："凭空而来，一气层折，几不可已，如寻武夷九曲，一曲一胜。"本文记叙"木假山"，先从"木"写起。从树木的生长过程来看，有的刚发芽就枯死了，这是不幸的，有的长成合抱大树才被砍伐，这算是有幸的了。树苗有幸长成大树，又有"幸"与"不幸"两种情况：不幸被风连根拔起，在水上漂泊，有的被破坏折断，有的被腐蚀而朽烂，有的与之相反，幸而成材，也免不了斧头砍伐的祸患。其中最有幸的，漂浮在激流或沉没于泥沙之中，不知经过几百年，被水浪拍击，虫子蛀蚀之后，馀下的木头，表面高低不平，好象山的形状，这就是"木假山"，至此点题，由木写到了"木山"。在极偶然的机会中，这种木假山被好事者拾取而去，从而脱离了泥沙，并且免去了斧砍的灾祸，所以是最幸的了。然而不为"好事者所见"，而为樵夫或村野之人当作柴烧的是多数，不可胜数，这是最幸者中的不幸者。以上是第一段的第一层，环绕着"幸"与"不幸"，叙述木的生长过程和由木到木山的演变过程，纡回曲折，环环相扣，脉络清楚。接着第二层写"余家有三峰的木假山，正是经历了上述演变过程，经受了多种磨难，终于免挨刀斧之患，脱离湍沙而又不被"所薪"，成为苏家的珍爱物，这许是

"数"——命运的安排吧，"其理似不偶然也"。这一层基本上是第一层的反复，但不是简单重复，字句有所改变、更换或节略，这是一种"复现"的修辞手法，能够加深印象，产生一种"回环"的美感。以上是第一段，包括两层，由木山的幸与不幸归结于"数"（气数、命运），再由"数"转出"理"（道理或哲理），累棋转丸，极尽变化。

三、以理入文，寓理深刻

"以理入文"，即在记叙文中，采用记叙描写与抒情议论相结合的方式，在所记具体事物的基础上，加以抒发感情，议论哲理，这是宋代散文的一个突出特点，譬如范仲淹的《岳阳楼记》、王安石的《游褒禅山记》、苏轼的《石钟山记》等。苏洵的这篇《木假山记》也是如此。本文在第一段记叙木假山形成的基础上，紧接一个"理"字，在第二段就大发议论和感慨。第二段先提出一个"爱"字，表示"余"对木假山喜爱的感情，从而引出"感"、"敬"二字来。那么"所感"、"所敬"的内容是什么呢？于是就自然而然地引起议论："所感"、"所敬"的是："中峰意气端重"、"服其旁之二峰"的风格、气魄；其它二峰"庄栗刻峭"，"服于中峰"而"决无阿附意"的品节、情操。这也正是本文所要表达的人生的哲学和作人的道德风尚。以上是文章的第二段，作者直接发表议论，以理入文，哲理豁然，这与"寓理深刻"是不同的。所谓"寓理"，是作者不直接发表议论，而把哲理寓含在文章的字里行间，通过对具体事物的描述，间接地表现哲理。本文的第一段就是如此。作者用树木的成长和演变为木山的曲折漫长的过程，隐寓人生的曲折和坎坷，木山的幸与不幸隐寓人生的良好机遇和怀才不遇。这种隐寓的方法，胡怀琛称之为"匣剑帷镫"笔法（见《古文笔法百篇》），剑藏于匣内，镫隐于帷中，颇能耐人寻味。

四、借物自况

如果我们读一读苏洵的年谱或传记，就自然而然地意识到本文是作者"借物自况"的文章。木的生长和木山形成的曲折漫长过程，正是苏洵所经历的人生道路，木山的幸与不幸正是苏洵的遇与不遇，三峰的风格、气节正是苏洵的道德风尚。显然苏洵是以木山自比、三峰自况的。当然也可以扩大一点说，三峰是比喻"三苏"，其凛然不屈，岌然不阿的风骨，俨然"三苏"小影。轼辙仕途坎坷，屡遭贬谪，升降沉浮，始终不屈其志，不阿附迎合，正是如此。有人说把三峰比三苏，是指中峰比老苏，旁二峰比轼、辙。这样"分喻"，恐不妥当，一来过死，二来与文意不合。

清代著名文章评点家林云铭对此文的评语，颇有可取之处，现录于此，借"龙睛"以结束拙文：

全篇层折虽多，却是一气。虽一气中亦可分两段也。上段以幸不

率，归本数字；下段以可感可敬，紧接理字。如木假山乃成材后，风拔水漂之余，见取于好事，不过一玩已耳。老泉自以少学而弃去，壮复发愤，其于成材，甚费周折，有类于木不伤夭而至任梁栋也。其后困益甚，有类于风拔水漂不破折不腐也。尽烧曩所为文，读圣贤文七八年，备历刻苦，有类于淄沙间激射啮食也。晚同二子，受知庐陵，有类于好事者取去、脱泥沙而远弃斤也。藉令不得庐陵，布衣终老，遇合之数虽难，然声气之应求，非偶然之理。已之所学，既可以服二子，而二子亦各成一家。庐陵之爱且敬，所谓惟其有之，是以似之，亦有类于三峰独为己有也。人知下段老泉自况，而不知上段已句句自况。以《上欧阳书》参看，则知其借题自写，他人移用不得（见《古文笔法百篇》）。

（牛宝彤）

老翁井铭　　苏 洵

丁酉岁，余卜葬亡妻，得武阳安镇之山。山之所从来甚高大壮伟，其末分而为两股，回转环抱，有泉坌然出于两山之间，而北附右股之下，蓄为大井，可以日饮百余家。卜者曰：吉，是在葬书为神之居，盖水之行常与山俱，山止而泉列，则山之精气势力自远而至者，皆畜于此而不去，是以可葬，无害。

他日，乃问泉旁之民，皆曰：是为老翁井。问其所以为名之由，曰：往数十年，山空月明，天地开霁，则常有老人，苍颜白发，偃息于泉上；就之，则隐而入于泉，莫可见。盖其相传以为如此者久矣。

因作亭于其上，又甃石以御水潦之暴，而往往优游其间，酌泉而饮之，以庶几得见所谓老翁者，以知其信否。然余又悯其老于荒榛岩石之间，千岁而莫知也，今乃始遇我而后得传于无穷。遂为铭曰：

山起东北，翼为西南。涓涓斯泉，坌溢以滂。敛以为井，是饮万夫。汲者告我，有叟于斯。里无斯人，将此谁？山空寂廖，或啸而嬉。或千万年，自洁自好。谁其知之，乃论遇我。惟我与尔，将遂不泯。无溢无竭，以永千祀。

《老翁井铭》是苏洵晚年遁世思想的折射，文中的老翁形象就是苏洵的自况。要理解文章的这一内容，须先了解苏洵的身世。苏洵一生坎坷不得志。他年轻时游荡不学，致使科举一再受挫。年近而立，始发愤苦读，专心学术，锐意以制策入仕，充满进取精神。但三十八岁时科举又不中。经过近二十年努力，他写成了《几策》、《权书》、《衡论》等二十余篇谈论治道、

兵事的政论文章。嘉祐元年，他年近五旬，带领二子苏轼、苏辙赴京师晋见名士。宰相韩琦、大学士欧阳修很赏识他的文章和才学，极力向朝廷推荐，却迟迟不见结果。这时他得知妻子病故，赶回故乡办理丧事时写下此文。他回到家乡，仕途的挫折，家庭的变故，人世的渺茫，这一切使他心灰意冷、消极颓唐、陷入困顿。于是，借传说中的老翁以自况，抒写他厌倦世俗、追求超脱、洁身自好的出世思想。如果说《权书》、《衡论》是苏洵思想道路上积极入世的感叹号，那么《老翁井铭》则是他走到出世思想终点的无可奈何的句号。入世而不得，被迫步入出世，这正是封建社会大多数知识分子的普遍心态。直到两年以后，朝廷才给了他个小小的校书郎的职位，不久便死去。

铭，是古代散文的一种。"箴铭类者，三代以来有其体矣，圣贤所以自戒警之义，其辞尤质，而义尤深"（姚鼐《古文辞类纂·序目》）。这段话，明确地指出这种文章的基本特征是抒写胸怀，自我戒警，上面的分析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苏洵擅长政论，但抒志言情的文章也十分有特色。《老翁井铭》虽短短几百字，却清丽隽永、含蓄蕴藉，不失为铭箴类文章中的佳作。

叙述为主，间以白描和抒情，融叙事、描写、抒情于一炉，是这篇文章的显著特色。文章开头说，丁酉年我在武阳安镇山选一块坟地安葬妻子，发现这座山起点高大雄伟，由东北方向迤逦西南。它的末尾分为两股，山势回转，四面环抱。有泉水汇集成溪流从两山之间涌出，靠右侧山岗的北边，流泉汇集为一个大井。风水先生告诉我，这里吉利，按相坟地的书说，这是神灵的住处。泉随山走，这里的泉水是山脉精气所聚，埋葬这里还能有害吗？询问泉旁百姓，他们告诉我：这泉叫老翁井。又问为什么叫这个名子？回答说：几十年前，每当月明之夜，有一苍颜白发的老人高卧泉边，走近时他就潜入泉井，就看不到了。有感于这个故事，我就在泉边建起一座亭子，四周砌石以防水涨浸泡，常常在这里散步游戏，渴了喝泉水。我很想再见到这位老翁，以证实传说是否可信。我想这位老翁常年生活在荆棘岩石之间，长时间以来人们都不了解他，今天遇到我写了这篇短文，他才能永远流传下去。最后一段以铭辞结束全文。文章第一段以起因落笔，次用传神的白描笔法，再现安镇山的雄峻之势，交待出老翁井所处的地理形势，表明它凝聚群山之精气，并非等闲之井。这一段叙描结合，间以议论，用笔简洁扼要，在章法上为后文铺垫。第二段叙写结合，转述那则充满浪漫色彩的民间传说，文势陡起。作者三言两语，就精确地勾画出一位隐者形象，渲染了老翁所生活的神话般的空灵环境，足见作者运笔之千钧功力。第三段叙议相兼，事、景、情交融，一个向往超脱、憧憬出世的现实生活

中的老翁形象跃然纸上，与神话老翁相映成辉，文势似缓而实促。最后的铭辞总括上文内容，并展开抒情，传说中的神和现实中的人重合为一，形成本文言志抒情的主旋律，圆满完成文章主题的表现。综观全篇，作者熔叙事、描写、议论于一体，文势斗折蛇行，严谨而富于变化。

以象显意，含蓄精炼，是这篇文章的主要写作特色。抒志言情，在表现手法上或者直抒胸臆，或者借助物象。本文抒情手法，属于后者。《老翁井铭》言志的依托，是那则奇幻迷离的民间传说。在空旷的山野中，那位苍颜白发的老翁临泉而卧，对月长啸，避见世人，出没无常，仙气沸沸。这一形象何等飘逸、鲜明，寓意又何等深邃。作者再现这种境与象的本身，而把这一物象的意蕴却留给读者去想象、揣摩和思寻。这种表现手法，形成了本文含蓄精炼、以少胜多、缩万里于尺幅的艺术效果。 （张 衡）

王荆州画像赞 苏 洵

泰山崇崇，东海滔滔。蟠为山东，公惟齐人。齐方千里，而我独见公。公在荆州，或象其仪，白须红颜。谓公方壮，公生辛丑。天子之老，谁谓公老？其威桓桓，镇天子之南邦。

苏洵料理完毕亡妻丧事，在家乡连接朝廷两道诏命，催促他立即赴京。嘉祐四年(1059)秋，苏氏父子三人启程，经水路出三峡至江陵(即荆州)，再转旱路入蜀。路过江陵逗留之际，他们认识了王荆州，苏洵为王荆州的画像题写了这篇赞文。王荆州，名子融，字熙仲，以朝廷兵部大员出任江陵知府，故人称王兵部、王荆州。《宋史》无传，余事已不可考。因苏洵此时并无朝廷实授官职，他写此文的意图是借重王荆州的影响以荐达仕路。

全文十五句，其大意是：王荆州是山东齐人。齐地面临白浪滔滔的东海，背靠高大雄峻的五岳之首泰山，方圆纵横千里，人杰地灵，我却只见到您这样的少有人才。来到荆州后，有人给您画了一幅像。画面上一位老者胡须雪白，而面容红润，并附有您生于辛丑(1001)和目下正值壮年的小记。天子派遣德高望重的老者来此任职，但谁能说您已衰老？您壮年强健，仪表威武，为天子镇守着南北出入孔道的江陵要区。

《王荆州画像赞》与其说是一篇散文，无宁说是意韵悠长的一首诗歌。全文仅六十二字，短小惊人，而意蕴之深，手法之巧，用语之得体，尤为惊人，完全可以与王安石的《读孟尝君传》相媲美。究其原因，大概与下述两点有直接关系：

第一、以简驭繁，注重颂赞，高度凝炼。题目中的“赞”字，实为本文题眼和立意所在。乍看好象文章是写一幅画像，其实侧重点是褒扬“画中人”。从这一立意出发，作者对画像之事一概略去不写，对王荆州的为人、仕途、政绩也一字不著，而只从“齐地出俊杰”、“壮年有为”和“镇守要区”这三个侧面入手，极其精炼地勾勒出一位才能卓越、盛年有为、威仪桓桓的地方官吏形象。虽然颂扬之意明显，却又不卑不亢，话说的很得体、很有分寸，十分符合他与王荆州初次相识、又希望王荆州荐达的衷肠。这种以简驭繁、举重若轻、大取大舍的表现方法，体现出古文大家运笔的千钧功力。当然，作者避开正面叙事，同他对王荆州知之不深有关。苏洵还写过《张益州画像记》，写法与本文迥异。由于苏洵与张方平交往甚深，所以他满怀敬佩之情，洋洋洒洒千余言，详细记写了张方平临危受命、治蜀有方的辉煌政绩，塑造了一个宽政爱民的官吏形象。把这两篇文章对照起来读，会使我们领悟到一个写作道理：被反映者的实际，是作者确定文章立意的基本根据。

第二、托物喻人，言简意赅，含蓄蕴藉。文章开头两句写得气势恢宏，大气磅礴。滔滔东海，巍巍泰山，不仅点明了王荆州家乡的地理环境特征，也暗示出山东齐地是藏龙卧虎、人才辈出的地方，同时更是一个形象鲜明的比喻：王荆州象泰山一样是国家柱石，如东海那样胸襟磊落，是人中之杰。这是托物赞人。最后两句收尾更为劲俏有力，荆州是地处中原与西南的咽喉要道，朝廷派遣王子融镇守这块南邦要地，足见朝廷的信任和他的非凡才干。这是用事赞人。作者的言外之意和颂赞之情，深深蕴含在字里行间，让读者自己去含英咀华，这比正面直接说出更具艺术魅力，更具诗的情愫。由此可以看出作者概括、运用事实的高超才能。　（张　衡）

仲兄字文甫说　　苏　洵

洵读《易》至《涣》之六四，曰：“涣其群，元吉。”曰：“嗟夫！群者，圣人所欲涣以混一天下者也。盖余仲兄名涣，而字公群，则是以圣人之所欲解散凌荡者以自命也，而可乎？”他日以告。兄曰：“子其可为我易之？”洵曰：“唯。”既而曰：“请以文甫易之，如何？”

且兄尝见夫水与风乎？油然而行，渊然而留，渟洄汪洋，满而上浮者，是水也。而风实起之。蓬蓬然而发乎太空，不终日而行乎四方，荡乎其无形，飘乎其远来，既往而不知其迹之所存者，是风也。而水实形之。今夫风水之相遭乎大泽之陂也，纡余委蛇，蜿蜒沦涟，安而相推，怒而相凌，舒而

如云，蹙而如鳞，疾而如驰，徐而如缅，揖让旋辟，相顾而不前，其繁如縠，其乱如雾，纷纭郁扰，百里若一。汩乎顺流，至乎沧海之滨，磅礴汹涌，号怒相轧，交横绸缪，放乎空虚，掉乎无垠，横流逆折，瀆旋倾侧，宛转胶戾，回者如轮，萦者如带，直者如矢，奔者如焰，跳者如鹭，跃者如鲤，殊状异态，而风水之极观备矣。故曰"风行水上涣。"此亦天下之至文也。

然而此二物者，岂有求乎文哉？无意乎相求，不期而相遇，而文生焉。是其为文也，非水之文也，非风之文也。二物者，非能为文，而不能不为文也，物之相使，而文出于其间也。故曰天下之至文也。今夫玉非不温然美矣，而不得以为文；刻镂组绣，非不文矣，而不可以论乎自然。故夫天下之无营而文生之者，唯水与风而已。

昔者，君子之处于世，不求有功，不得已而功成，则天下以为贤；不求有言，不得已而言出，则天下以为口实。乌乎！此不可与他人道之，唯吾兄可也。

这是一篇著名的文论。作者从仲兄易字"文甫"谈起，借题发挥，用"风水相遭而成文"作比喻，详尽述说了他对文章写作过程的认识。

仲兄，指二哥。甫，是古代对男子的美称，常附缀在表字之后。说，是古代的一种文体。"洵读《易》至《涣》之六四，曰：'涣其群，元吉。'"《涣》是《周易》中的卦名。"六四"是爻(yáo)像，爻是组成八卦中每一个卦的长短横道。涣，是散释之意。群，即群险。意思是能散释群险(有大功)，大吉大利。文章开头是叙述"易字"的原委。作者读到《周易》"涣六四"时，看见"涣其群，元吉。"于是想到仲兄名涣，字公群，正好与《周易》中的这句话相应。作者就把自己的想法对仲兄说了，仲兄要求作者替自己换一个字，作者允诺，并且将字"公群"换成"文甫"，问仲兄同意否。于是作者就这个"文"字展开了一番精彩的论说。

文章的第二段，作者用形象的语言描绘了水与风各自的形状。油然，指水流的样子。渊然，指水深的样子。停泓，形容水面静止的样子。蓬蓬然，指风初起的样子。"水实形之"指风本无形状，但风吹动水面，可以在水面上看到风的形状。作者给风与水的形状作过描述之后，进而述说风水相遇的情景。"今夫风水之相遭乎大泽之陂也，……而风水之极观备矣。""纡(yū)余委蛇(yí)"，指弯曲向前。"蜿蜒沦涟"，形容水流弯弯曲曲。这两个四字句都形容水流的样子。下文的三对四字句则是两两相对。"安而相推"(水与风和睦相处时是互相推动)对"怒而相凌"(水与风不和时，就彼此对抗)；"舒而如云"对"蹙而如鳞"(蹙即皱)；"疾而如驰"对"徐而如缅"；这三个四字对句，文字工整，内容充实，并非为对而对，描述了水与风相遇

时可能出现的六种状态，是不可多得的佳句。作者用了几个对句之后，笔锋一转，又换成另外一种句式，不再用对句的形式："汩乎顺流，窒乎沧海之滨，磅礴汹涌，号怒相轧，交横绸缪（紧密缠束，相互绕结），放乎空虚，掉乎无垠，横流逆折，渍旋倾侧（大水涌起旋转），宛转胶戾（屈转邪曲的样子）"，用过这些一般的四字句之后，又转换了句式："回者如轮，萦者如带，直者如燧，奔者如焰，跳者如鹭，跃者如鲤"，用了一连串的比喻，多方面展示了水与风"相遭"的景观。在这段"风水之极观备矣"的生动描述中，作者基本用了四字句，但"一定"之中又有"不定"，句式多次变换，一会儿是四字对句，一会儿是四字句的比喻句，使这段描述从形式上看是整齐而不呆板，静中有动，读来趣味横生，引人入胜。

作者在文中用大量篇幅描述了水与风相交的各种景观，也是"意在言外"。"然而此二物者，岂有求乎文哉？无意乎相求，不期而相遭，而文生焉。"可见求"文"生之源才是作者的真正用意。作者认为风水的波文，既不是水造成的，也不是风造成的，而是风水相遇，偶然得之。作者还认为这种文堪称"天下之至文也。"文章中，"文"既指水的波文，又指文章。至文，实际就指最好的文章。作者还说："今夫玉非不温然（颜色柔和，具有内在美）美矣，而不得以为文；刻镂组绣（编织刺绣），非不文矣，而不可与论乎自然。故失天下之无营（自然天成）而文生之者，唯水与风而已。"意思是玉没有内在的美，不能成为文；雕刻刺绣的工艺品，也失去了自然之美，也不能称之为文。世上没有经过雕琢的东西就只有风与水，也只有这二物相遭才能形成真正的"文"。言外之意，最好的文章则是出于自然的文章。这段文字，作者紧密联系水风相遭的景观，论述二物相遭，无意而成文，表面是评论水的波文，实际是在品评文章，借自然景观的美与丑来论述文章的高下，在轻松自然中论述了严肃的写作理论，这本身就是"自然天成"，匠心独运。

这篇文章借为仲兄易字，阐发了作者对文章的审美观。在描绘风水相遭的自然景观时，作者运用了大量的四字句及四字对句和四字句的比喻句，使文章形式产生一种动静相和的美感。另外，文章在描述风水相交的自然景观时，融进了作者对文章写作过程的看法，二者结合紧密。作者崇尚自然、反对雕琢的思想在文中得到充分体现。这篇文章是运用生动、形象的语言来展示作者文章理论的佳作。　　（陈亚丽）

名二子说　　苏　洵

轮辐盖轸，皆有职乎车，而轼独无所为者。虽然，去轼则吾未见其为完

车也。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

天下之车，莫不由辙，而言车之功，辙不与焉。虽然，车仆马毙，而患不及辙。是辙者，善处乎祸福之间也。辙乎，吾知免矣。

庆历六年(1046)，苏洵赴京应制举。尽管他才学可为"帝王师"，结果还是落榜了。他对科举、对朝廷失去了信心，转而把希望寄托在两个儿子苏轼和苏辙身上。次年返乡，写了这篇寄寓深重的《名二子说》，时轼11岁，辙8岁。

苏洵对两个孩子寄予很大希望，决心不"使之复为溷沌弃置之人"(《上张侍郎第一书》)，和他们一起读书，讨论古今成败得失，教导他们："士生于世，治气养心，无愧于身，推是以施之人，不为苟生；不幸不用，犹当以其所知，著之翰墨，使人有闻焉"(《历代论》)，这就是进则兼善天下，退则独善垂文。正因为如此，他又对他们的生活道路充满忧虑。《名二子说》正是通过阐释为二子命名的深义，表达他对爱子的劝戒与勉励的。

"轮辐盖轸，皆有职乎车，而轼独无所为者。"车子的各部件，轮子、辐条、车盖、轸木(车箱底部四面的横木)，就像各有分职，不可或缺，只有车前的轼木没有实际用处。轼是车前的横木，乘车人可将手俯按在上面，有装饰性作用。装饰车子就是它的作用，所以，"去轼则吾未见其为完车也。"行文几度曲折而后揭出正题："轼乎，吾惧汝之不外饰也。"苏轼呀，我担心的是你不注意外表的掩饰。苏轼性格豪放，锋芒毕露，从不知掩饰自己的观点。自幼父亲就看清了这一特点，劝戒他多加外饰以免遭祸。这正是为他取名"轼"的初心。

"天下之车，莫不由辙，而言车之功，辙不与焉"。天下之车无不循辙而行，但论到车的功用却没有辙的份。"虽然，车仆马毙，而患不及辙"。辙无论功之福，也不遭仆毙之祸。"是辙者，善处乎祸福之间也。辙乎，吾知免矣"。免同勉，勉力、尽力的意思。善处于祸福之间，又能勉力向前，这正是为他取名辙的深意。苏辙性格冲和淡泊，深沉不露，并能尽力王事，位至尚书右丞，门下侍郎。

苏洵写《名二子说》十年后，送二子入京应试，过成都辞别张方平，张出了六道题考他们两个，自己则于壁间窥窥。两人得题后，即各自思考。辙有疑问，指以问轼，轼举笔倒敲几案，意为"管子注"。又指第二题，苏轼把第二题勾了，因为并无出处，开始答卷。考完后，张方平对苏洵说："二子皆天才，长者明敏尤可爱，然少者谨重，成就或过之"(事见《瑞桂堂暇录》)。可见二人自幼就有鲜明的性格差异。

苏轼兄弟处于北宋新旧党争，矛盾激烈的时代，而两人立身之术不

同。苏轼性格"不外饰"，论事激烈，不为世容，几次入朝，又几次"积以论事，为当轴者所恨"而外任(《宋史·苏轼传》)，还差点被杀。苏辙遇事能自持论，不依附重臣，所以能自立而免祸。《宋史·苏轼传论》说："或谓'轼稍自韬戢，虽不获柄用，亦当免祸'。虽然，假令轼以是而易其所为，尚得为轼哉？"韬戢就是"外饰"。确实，那种不可掩抑的英迈之气，正是轼之为轼的特点。《苏辙传论》论苏辙"寡言鲜欲"，"君子不党"，这正是他能处于"祸福之间"，"卒爵皆优于其兄"的原因。知子莫如父，"二子性情才术，遭逢究竟，已定于此"(沈德潜《唐宋八大家文读本·名二子说》评)，苏洵早已预见到了这一切。

沈德潜评本文："文共八十一言耳，读之如有涛澜动荡，不可遏抑之势。大奇"(出处同上)。文字虽短，而自有波折。上下两段，都有"而"、"虽然"两折，又以"轼乎"、"辙乎"作结。文字极少，而蕴含极深，嚼之有味，故不觉其短。曾巩说苏洵文章"侈能尽之约，远能见之近，大能使之微，小能使之著"(《苏明允哀词》)，读《名二子说》，足可见其为文之"能"。

苏轼有《洗儿》诗云："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引于此，请读者对比阅读。　　(查洪德)

送石昌言使北引　　苏　洵

昌言举进士时，吾始数岁，未学也。忆与群儿戏先府君侧，昌言从旁取枣栗啖我；家居相近，又以亲戚故，甚狎。昌言举进士，日有名。吾后渐长，亦稍知读书，学句读、属对、声律，未成而废。昌言闻吾废学，虽不言，察其意，甚恨。后十余年，昌言及第第四人，守官四方，不相闻。吾日益壮大，乃能感悔，摧折复学。又数年，游京师，见昌言长安，相与劳苦如平生欢。出文十数首，昌言甚喜称善。吾晚学无师，虽日当文，中甚自惭；及闻昌言说，乃颇自喜。今十余年，又来京师，而昌言官两制，乃为天子出使万里外强悍不屈之虏庭，建大旆，从骑数百，送车千乘，出都门，意气慨然。自思为儿时，见昌言先府君旁，安知其至此？富贵不足怪，吾于昌言独有感也！大丈夫生不为将，得为使，折冲口舌之间足矣。

往年彭任从富公使还，为我言曰："既出境，宿驿亭。闻介马数万骑驰过，剑槊相摩，终夜有声，从者怛然失色。及明，视道上马迹，尚心掉不自禁。"凡虏所以夸耀中国者，多此类。中国之人不测也，故或至于震惧而失辞。以为夷狄笑。呜呼！何其不思之甚也！昔者奉春君使冒顿，壮士建弓皆匿不见，是以有平城之役。今之匈奴，吾知其无能为也。孟子曰："说大

人则荒之”，况与夷狄！请以为赠。

在先秦古文中，有晏子使楚不屈国威，唐雎使秦不辱使命的美谈，在宋文中也有此类事例，则少为人称道，苏洵的《送石昌言使北引》（沈德潜《唐宋八大家古文》题作《送石昌言北使引》）便是一例。

《送石昌言使北引》是苏洵的一篇力作，无论思想性或艺术性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这是一篇“赠序”，与一般的“序跋”文不太相同，可以说是从“序跋”文中派生出来的一个分支。朋友之间要分手了，写点诗文赠别，借以追述友情以惜别，或者表示祝愿、期望以勖勉。这种临别赠言式的文章，便是“赠序”。这种文体，古已有之。苏洵这篇“赠序”，将“序”改为“引”，是因为“家讳”：苏洵的父亲名“苏序”，故将“序”改为“引”。苏洵的《族谱引》也是如此。到了苏轼、苏辙，是孙子辈，对于祖父的“名讳”就放宽点，将“序”改为“叙”就可以了（但仍不能直接用“序”），例如苏轼的《〈江行唱和集〉叙》，《〈范文正公文集〉叙》等。

本文可分为两段，第一段采用“回忆”的手法追述与石昌言的交往，情感真挚，如叙家常。石昌言举进士在大中祥符六年（1013），苏洵时年五岁。“家居相近，又以亲戚故”，表明苏、石两家的关系，这两家都是眉州大户，又有姻亲。苏序的幼女嫁给石扬言为妻，而扬言、昌言是兄弟。“昌言从旁取枣栗啖我”，“甚狎”，形象地说明昌言与苏洵的关系亲密，情谊深厚，实为作此赠序之本。“今十余年，又来京师，而昌言官两制，乃为天子出使万里外强悍不屈之虏庭”，交待了昌言出使契丹的时间、官阶，以及苏洵写此文的时间和动因。据《续资治通鉴长编》一百八十三卷：“仁宗嘉祐元年八月丙寅，刑部员外郎知制诰石扬休（石昌言）为契丹国母生辰使。”苏轼《跋（送石昌言引）》：“右嘉祐元年九月十九日，先君送石昌言北使一首”。这两条，都可做石昌言出使契丹的佐证。契丹是北宋王朝北方的敌国，屡次侵犯北宋，北宋朝廷屈辱求和，割地赔款。据《宋史》记载，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北宋每年给契丹白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契丹要求割地，北宋朝廷无奈，只得每年又增加白银十万两，绢十万匹。北宋朝廷以财赂敌，买得一时的苟安。在这种形势下，作为外交使节，如何作到不卑不亢，不辱国威而又完成使命，确实是困难的。当时苏洵正在京师，他既为昌言受命使北而高兴，又为昌言的险恶处境而担心，出于亲友之情，民族之感，在昌言复命后一个月辞京登程之时，即九月十九日，盛情命笔，写下此文以赠别。

本文是通过并行而参互交错的两条线索叙述的。一条是以石昌言官场升晋为线索，写他“举进士”、“及第第四人”、“官守四方”、“官两制”、“乃

为天子出使万里外强悍不屈之虏”，写出石昌言飞黄腾达，身负外交重任，流露出作者对昌言的敬仰和赞颂。另一条是以苏洵自己的成长过程为线索：“吾始数岁，未学”、“游京师”、“渐长，亦稍知读书”、“未成而废”、“日益壮大乃能感悔，摧折复学”、“日为文”、“又来京师”，到写此文。苏洵在野奋斗成长的过程，对昌言的官场晋升和功绩起了衬托作用。这两条线索都是以时间为顺序的，各自独立，而又交错行文不凌乱，显示出作者驾御文字和安排间架结构的高水平。全段文字的结点在于“富贵不足怪，吾于昌言独有感也！丈夫生不为将，得为使，折冲口舌之间足矣。”这是以上两条线索发展的必然结果，顺理成章，自然作结。从思想内容看，这个“结点”表现了苏洵的人生观：追求荣耀富贵，“不为将，得为使足矣”，即不在战场上卫国立功，便在外交场合舌战建勋的大志和气概。

文章第一段从与昌言交游写到送昌言奉命使北，第二段则写临别赠言，是文章的中心所在。巧妙的是苏洵不直接说出自己的“赠言”，而是通过“间接”记叙的手法，表现出自己的肺腑之言。本段可分三层，第一层是借以前彭任随富弼使北的事例，戳穿契丹的惯用伎俩，间接忠告昌言不要被契丹强大的武力所吓倒，不能丧失国威而被外国耻笑。第二层借古喻今，用刘敬当年“使冒顿”的故事，劝喻昌言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要识破对方的阴谋而不受暗算。通过以上两个出使敌国的典型事例，从两个不同角度提醒石昌言要记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以完成这次使北任务，寄托了作者深切的期望，这种“以事明理”的手法，要比单说道理略胜一筹。第三层引用孟子“说大人，则藐之”的名言，希望昌言在战略上要藐视对方，不辱使命。以上三层内容是全文的中心部分，主旨所在，也就是苏洵送别石昌言使北时语重心长的金玉良言。这三条“临别赠言”，用“间接论叙”的办法表达出来，显得具体、生动、深刻、形象，从而发挥出感人的作用，这要比直接说出三点希望更有艺术效果。文章的结尾，作者以引用名言收束全篇，使主旨更加深刻，使文章增辉生色，真正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总之，苏洵的这篇“赠序”，采用了多种艺术手段，使文章结构严谨，脉络清晰，同时又情文并茂，纡余委备，体现了苏洵纵横雄奇，谨严缜密，老练犀利的文章风格。在宋文中，这是一篇文道统一的爱国主义杰作。

（牛宝彤）

祭亡妻文　　苏　洵

呜呼！与子相好，相期百年。不知中道，弃我而先。我徂京师，不远当还。嗟子之去，曾不须臾。子去不返，我怀永哀。反复求思，意子复回。人

亦有言，死生短长。苟皆不欲，尔避谁当？我独悲□，□□□（原缺四字）殃。

有子六人，今谁在堂？唯轼与辙，仅存不亡。咻呦抚摩，既冠既长。教以学问，畏其无用。昏夜孜孜，孰知子勤。提携东去，出门迟迟。今往不捷，后何以归？二子告我，母氏劳苦。今不汲汲，奈后悔何！大寒酷热，崎岖在外。亦因荐名，试于南宫。文字炜烨，叹惊群公。二子喜跃，孔知母心。非官宦好，要以文称。我今西归，有以借口。故乡千里，期母寿考。归来空堂，娶不见人。伤心故物，感涕殷勤。嗟予老矣，四海一身。自君之逝，内失良朋。孤居终日，有过谁箴？昔予少年，游荡不学。子虽不言，耿耿不乐。我知子心，忧我底没。感叹折节，以至今日。

呜呼死矣，不可再得。安镇之乡，里名可龙。隶武阳县，在州北东。有幡其丘，惟子之坟。凿为二室，期与子同。骨肉归土，魂无不至。我归旧庐，无有改移。魂兮未泯，不日来归。

《祭亡妻文》是苏洵怀念结发程氏的悼亡之作。嘉祐元年(1056)三月，苏洵携苏轼、苏辙赴京师参加礼部秋试，五月抵京。九月，苏轼、苏辙在景德寺举行的会考中以优异成绩双双中举。次年春，由翰林院大学士欧阳修在兴国寺浴室院主持进士考试，苏轼、苏辙又同科及第。苏洵也奔走于枢密使韩琦与欧阳修等朝廷重臣之间，试图求官入仕。正在这时，传来了程氏亡故的消息，三苏父子仓皇返乡奔丧。回乡后，苏洵写下了这篇感人至深的祭文。

程氏是苏洵的结发妻子，夫妇感情笃好。程氏知书达理，为人贤淑，是个知识妇女，对苏轼、苏辙的思想产生过很大影响。"轼、辙之幼也，夫人亲教之，常诫曰：'汝读书勿效曹耦止欲以书自名而已。'每称引古人名节，以励之曰：'汝果能死直道，吾无戚焉'"(司马光《苏主簿夫人墓志铭》)。她主张读书要致用，不能单为求功名，教诲儿子做人要耿直重名节，并对改变苏洵年轻时"游荡不学"的颓息习气发挥过积极作用。由此看出，她是一位让人敬佩的贤妻良母，是封建社会中的优秀女性。这正是苏洵感到"内失良朋"而无限伤心的原因。她生育六个子女，除苏轼、苏辙外都先后夭亡。苏洵死后，她被朝廷追封为"成国太夫人"。

祭文，作为古代散文的一种式样，其内容以怀念、称颂死者为主，而以言实事、抒真情为贵。本文从内容到形式，都称得上是祭文中的上乘之作。

直抒胸臆与叙事抒情并行同举，其辞切，其情真，是这篇祭文的首要特色。文章开头以内心独白的方式，从正面抒写失去妻子后似幻似真、如痴如狂的巨大痛苦，这是缘情念人。作者写道，我们俩人感情那样好，你以中年(程氏死时四十八岁)先我离开人世，这种痛苦不堪忍受。我赴京师短

短一年，你就匆匆而去，简直难以置信。我想了又想，你没有死，大约出门去了，终有一天会回来。虽然死生之事难以预料，你去了我怎么办？心中只有莫可名状的悲怆。第二段是从追忆往昔的角度因事怀人，说明怀念的原因。我们生养六个孩子，如今只剩下苏轼和苏辙健在。他俩幼小之时，你对他们既有母亲的爱抚，又能严格管束。忧虑他们无所作为，你曾亲自教授诗文，孩子也勤奋好学，昼夜孜孜苦读。去年我带领二子赴京师，离家时依恋不舍，心想这次如不能求取功名，还有什么脸面回来见你？二子告诉我，母亲为他们受尽劳苦，如不追求上进，将来会愧对慈母。我们父子三人备尝旅途艰辛，到京师终于受到推荐。二子文章惊动京城，双双喜中进士。我理解你作母亲的心，并非认为当官就好，而是希望他俩能以文才著称于世。你没能看到儿子成名，我回来看到的是一座空房，睹物思人，痛断肝肠。我年老体衰，孤单一人。年轻时我耽于游乐，不务学术，你为我虚度年华而郁郁不乐。愧疚之下，我改变了怠惰习气。今天回想起来，我还感叹不已。以后有过失，谁来规劝我呢？通过这段叙写，一个劝夫有术、教子有方的女性形象，巍然屹立在读者面前，令人扼腕赞叹！最后一段，文章又转入直接抒情。苏洵告诉亡妻，坟墓在安镇乡可龙里，旧居还是老样子；人是见不到了，我期待着与你的魂魄相会。与亡魂相会，当然是不可能的，看似夸张，却是真情，作者无可奈何的痛苦思念之情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作者对亡故之人不虚饰、不溢美，从内心感受和剖白这一独特视角，运用叙事和抒情相结合的手法，谱写了一曲对亡妻纯情挚爱的挽歌，其艺术感染力足以催人泪下。

本文采用"横断切入"法，凝炼流畅，节奏明快。苏洵与程氏朝夕相处数十年，可忆可写之事不可胜数，如放笔恣肆，势必被事所累，成为流水帐式的冗文。作者只从"教子成人"、"劝夫上进"两个侧面"切入"，构成亡妻精神风貌的重要"断面"，然后用抒情将这两个"截面"拼连粘合在一起，形成了蒙太奇般的画面闪现与意念连绵。苏洵熔铸题材、提炼意旨、驾驭篇章的表现才能，由此可以略窥一斑。

另外，《祭亡妻文》采用四言体，用韵灵活，不拘成规，节奏鲜明，语言富有音乐感，这些都强化了文章的抒情效果。　　（张　衡）

议修礼书状　　苏　洵

右。洵先奉敕编《礼书》，后闻臣僚上言，以为祖宗所行，不能无过差不经之事，欲尽芟去，无使存录。洵窃见议者之说，与敕意大异。

何者？前所授敕，其意曰：纂集故事，而使后世无忘之耳。非曰：制为典礼，而使后世遵而行之也。然则洵等所编者，是史书之类也。遇事而记之，不择善恶，详其曲折，而使后世得知，而善恶自著者，是史之体也。若夫有其善者而去其不善，则是制作之事，而非职之所及也，而议者以责洵等，不已过乎？

且又有所不可者：今朝廷之礼，虽为详备，然大抵往往亦有不安之处，非特一二事而已。而欲有所去焉，不识其所去者果何事也？既欲去之，则其势不得不尽去，尽去则礼缺而不备；苟独去其一，而不去其二，则适足以为牴牾龃龉而不可齐一。

且议者之意，不过欲以掩恶讳过，以全臣子之义，如是而已矣。昔孔子作《春秋》，惟其恻怛而不忍言者，而后有隐讳。盖桓公薨、子般卒，没而不书其实，以为是不可书也；至于"成宋乱"、"及齐狩"、"跻僖公"、"作丘甲"、"用田赋"、"丹桓宫楹"、"刻桓宫桷"，若此之类，皆书而不讳，其意以为虽不善而尚可书也。今先世之所行，虽小有不善者，犹与《春秋》之所书者甚远，而悉使洵等隐讳而不书，如此将使后世不知其浅深，徒见当时之臣子至于隐讳而不言，以为有所大不可言者，则无乃欲益而反损欤？

公羊之说"灭纪"、"灭项"，皆所以"为贤者讳"。然其所谓讳者，非不书也，书而迂曲其文耳。然则其实犹不没也。其实犹不没者，非以彰其过也，以见其过之止于此也。今无故乃取先世之事而没之，后世将不知而大疑之，此大不便者也。

班固作《汉志》，凡汉之事，悉载而无所择。今欲如之，则先世之小有过差者，不足以害其大明，而可以使后世无疑之之意，且使洵等为得其所职而不至于侵官者。谨具状，申提举参政侍郎，欲乞备录闻奏。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苏洵与姚辟同修《礼书》，即《太常因革礼》一百卷，内容是记宋开国以来有关礼仪方面的史实。苏洵坚持直录原则，有人反对，上书皇帝，主张为祖宗"掩恶讳过"，苏洵特上此状阐述自己的观点。

历来直史之笔与官修史书为尊者讳的原则都是矛盾的。作良史、讲真话都是不容易甚至是危险的。春秋时齐大夫崔杼杀齐庄公，太史氏为书其事兄弟三人被杀。司马迁的《史记》要"藏诸名山"。统治主是不会允许把他们的丑事写进史书的。苏洵面临的情况是，已经有人上书主张"掩恶讳过"，他却要说服皇帝同意"遇事而记"，这就不仅需要有直史的勇气，还需要有能够折服人的论辩。

文章开门见山，先树敌论："右(状的格式，前有所论事提要，"右"以后

为议论，文集只从“有”字录起）。洵先奉敕编《礼书》，后闻臣僚上言，以为祖宗所行，不能无过差不经之事，欲尽芟除，无使存录。”然后表明自己的态度：“洵窃见议者之说，与敕意大异”。不直说议者之非，而说“与敕意大异”，先为自己占得地步，争得主动，使皇帝易于接受。下面逐层驳“议者之说”。

第一层，论“议者之说”不合史书体例。但合不合体例，皇帝并不关心，只有“敕意”是不许违背的，所以文章借敕意引论，作四步论证：敕意曰“纂集故事”而非“制作典礼”；则《礼书》为史书；“遇事而记”，“不择善恶”“是史之体”；议者之说不合史体，是错误的。推论严密，无间可乘。

第二层，论“有所去”有二弊，去则必蹈其一。作者说：“今朝廷之礼，虽为详备，然大抵往往亦有不安（妥当）之处，非特一二事而已”。如此则“过差不经”之事定然不少，摆出论据，作为论辩的前提。“而欲有所去焉，不识其所去者果何事也？”一句反问，导入二难推理：“既欲去之，则其势不得不尽去，尽去则礼缺而不备；苟独去其一，而不去其二，则适足以为抵牾龃龉而不可齐一”。要“有所去”，只有两种可能：或尽去之，使所记之礼残缺不全，失去修书的意义；或有所去有所不去，使其书自相矛盾无法统一。如此二弊，“去”则必蹈其一，犯下历史错误。这一驳十分有力，置敌论于进退维谷之地。

以上从义的方面论其当与不当。以下从利的方面论其可与不可。

第三层，论“掩恶讳过”将“欲益反损”。“议者之意，不过欲以掩恶讳过，以全臣子之义，如此而已矣”。“不过”，“而已”，活脱脱一种轻蔑口气，使人感到“议者之意”的浅薄和无价值。议者所持之论，不外乎“《春秋》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之类，作者便就《春秋》的讳与不讳深入分析：“昔孔子作《春秋》，惟其恻怛而不忍言者，而后有隐讳”。举例说：“盖桓公薨、子般卒，没而不书其实，以为是不可书也”。“桓公薨”见《春秋》桓公十八年。鲁桓公夫人文姜是齐襄公之妹，鲁桓公与夫人到齐国去会盟，襄公与文姜私通，桓公很生气，文姜就激怒襄公，使人杀了桓公。《春秋》只记“公薨于齐”四字。“子般卒”见《春秋》庄公三十二年。子般名般或班，鲁庄公与党氏女所生，悦梁氏女，往观，有个管养马的名叫荦的人自墙外与梁氏女戏，般怒，鞭荦。庄公卒，庄公二弟季友立子般为君，其长弟庆父与庄公夫人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妹所生公子开，使荦杀了子般。《春秋》也只记“子般卒”三字。《春秋》之所以“没而不书其实”，因为都是特大丑闻。至于那些“过差不经”不合礼的事，如“成宋乱”（桓公二年。宋华父督杀其君，路鲁桓公，鲁助之）、“及齐狩”（庄公四年。“公及齐人狩于禚”，后有人以为“齐人”是齐之微贱者）、“跻僖公”（文公二年。僖公为兄，继弟闵公后为君，文公二年

将太庙中僖公神位升到闵公之上)、"作丘甲"(成公元年)、"用田赋"(哀公十二年。"作丘甲"、"用田赋"的解释,前人异说纷纭,大致是,"作丘甲"是兵役方面的事,"田赋"即田亩税。前人以为"作丘甲"、"用田赋"加重了人民负担,因而不善)、"丹桓宫楹"(庄公二十三年)、"刻桓宫桷"(庄公二十四年。二句意为:红漆桓公庙的柱子,雕刻桓公庙的椽子。都是不合礼的),"若此之类",《春秋》"皆书而不讳"。接着,文章转回话题,以《春秋》之讳与不讳者为参照,发出一段议论:"今先世之所行,虽小有不善者,犹与《春秋》之所书者甚远,而悉使洵等隐讳而不书,如此将使后世不知其浅深,徒见当时之臣子至于隐讳而不言,以为有大不可言者,则无乃欲益而反损欤?"这段深刻之论,揭示出"益"与"损"的辩证关系,是一篇中最要害处,无异于对论敌的致命一击。清代沈德潜评道:"行文必须有破的中要害处,此说到隐讳之后转使后人疑祖宗有不可书之事,乃破的中要害处也"(《唐宋八大家文读本》)。皇帝读到此处,其心不能不动,认识到直书与隐讳之间的真正利害,应是翻然大悟。苏洵之论可谓入木三分,论敌不能不屈,读者不能不服。

《春秋》之讳有"为尊者讳"和"为贤者讳"两类,其笔法又有"没而不书其实"之讳和"书而迂曲其文"之讳两种。《公羊传》以为《春秋》所记"'灭纪'、'灭项',皆所以'为贤者讳'"。《春秋》庄公四年记:"纪侯大去其国"。《公羊传》:"大去者何?灭也。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襄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春秋》僖公十七年记:"夏,灭项。"《公羊传》:"孰灭之?齐灭之。曷为不言齐灭之?为桓公讳也。《春秋》为贤者讳也。"《春秋》采取的手法是"不没其实"而"迂曲其文"以为之讳的。苏洵认为,不没其实正可使后世"见其过之止于此也",没其实将使后世"不知而大疑之"。这是文章的第四层论辩,与第三层正反相补,紧逼一步,将道理讲得充分透脱而无可辩驳。

最后一段,说明上此状的目的,希望参政侍郎代为奏闻,结束全文。

文章采用层层论证的方法,直到将论敌驳得无处立足而后止,体现出苏洵文章论理精透的特点。"侃侃而谈,词严义正"(沈德潜评,出处同前),表现出真理在握,凛然难犯的气概。作者求真存实的科学态度,为维护历史尊严而奋斗的精神,和高超的论辩技巧,都是值得后人学习的。

(查洪德)

曾巩散文鉴赏

曾巩简介

曾　巩(1019--1083)，字子固，北宋建昌南丰(今江西南丰县)人，据此，后人遂以"南丰先生"名之。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登进士第。授官太平州(今安徽省当涂县)司法参军；嘉祐五年，又召编校史馆书籍，历馆阁校勘、集贤校理、英宗实录检讨官；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出通判越州(今浙江省绍兴)，后历知齐(今山东省济南)、襄(今湖北襄阳)、洪(今江西南昌)、福(今福建福州)、明(今浙江宁波)亳(今安徽亳县)诸州，在地方为官凡十二年；元丰三年(1080)归京师，留判三班院，迁史馆修撰，元丰五年拜中书舍人，旋丁母忧去职。次年，病逝于江宁，享年六十五岁，追谥文定，后世遂尊名为"曾文定公"。

据《曾巩行状》载：曾巩少有文名，"未冠，名闻四方"。后及长，"妇人孺子皆能道公姓字"，他的文章很受当世推重，史载："其所为文，落纸辄为人传去，不旬月而周天下，学士大夫手抄口诵，唯恐得之晚也"，其文名之盛，可见一斑。

曾巩在文学上，主张先道德而后辞章，继承了我国古代散文"重道"的传统。他的文章，大多"本原六经"，积极宣扬儒家的民本思想，重视民生疾苦，研讨治国之道，关心吏治，砥砺臣节，以修身为中心，以济世为目的。文章多寓褒贬，为文"皆因事而发"，积极干预时政、社会生活，有很强的社会针对性。

曾巩在重道的同时，也重视文采。他曾提出"蓄道德而能文章"的观点。"能文章"指"文章兼胜"，即文采至美之意，他认为这是文章得以流传的重要条件。

曾巩的文学成就主要在散文方面，并以此被列入唐宋八大家的行列。

"纡徐"是曾巩散文的一大特点。曾巩为文，鲜有"开门见山"者，多由远及近，由此及彼，由虚及实，层层铺衬，曲径通幽。《寄欧阳舍人书》本是一封感谢信，但起首不言谢字，却先从墓铭与史之异同写起，然后言唯"蓄道德而能文章者"能胜任撰铭之职，而后又言及"蓄道德而能文章"者世代罕有，至此，才推出欧阳修，盛誉欧阳修道德、文章之美，以此深致谢忱。一篇之内，文意纡徐委备，沈德潜论曾文说："逐层牵引，如春蚕抽丝"，这个比喻很说明曾文风格。

长于议论，说理透辟，也是曾巩散文之特点。他经常采用正面与反面

结合的论证方法，采用对比手法，如《议经费札子》，以汉文帝、唐太宗与汉武帝、唐明皇做对比，透辟地从正反两个方面阐明"用之有节"与"用之无节"的利害。

长于议论的另一表现形式是"论文于记"。议论部分往往在记叙文体中，也有喧宾夺主之势。《醒心亭记》、《墨池记》、《菜园院佛殿记》、《思政堂记》，其文章中心及重心，都在议论部分，这同曾巩创作"本原六经"的思想是一致的。

讲究文章的法度与布局，也是曾文的特点。他的文章，无论是议论抑或是记叙，都讲究结构严谨，条理分明，在唐宋八大家中，他是最重章法的一家。如《越州赵公救灾记》，把错杂的救灾工作，分为救灾、救疫、赵公之行三方面写，条分缕析，层次分明，给人留下清晰的印象。

曾巩的散文是以"古雅"、"平正"见称的，道学气浓了一点。

曾巩诗今存四百余首，其间不乏愤世嫉俗之作。其诗名远不如文名，作为"简介"，这里就不赘言了。

历史上，曾巩的散文曾备受推崇，为人师法。南宋的朱熹，明代唐宋派的王慎中，清代桐城派的方苞，都曾师法曾巩，且誉扬甚隆。在文学史上，曾巩曾对领文坛风骚的几代代表人物产生过重大影响，他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裴 程）

列女传目录序

曾 巩

刘向所叙《列女传》，凡八篇，事具《汉书》向列传。而《隋书》及《崇文总目》，皆称向《列女传》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颂义》考之，盖大家所注，离其七篇为十四，与《颂义》凡十五篇，而益以阵婴母及东汉以来凡十六事，非向书本然也。盖向旧书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贤校理苏颂始以《颂义》为篇次，复定其书为八篇，与十五篇者，并藏于馆阁。而《隋书》以《颂义》为刘歆作，与向列传不合。今验《颂义》之文，盖向之自叙。又《艺文志》有向《列女传颂图》，明非歆作也。自唐之乱，古书之在者少矣，而《唐志》录《列女传》凡十六家，至大家注十五篇者，亦无录，然其书今在。则古书之或有录而亡，或无录而在者，亦众矣，非可惜哉！今校雠其八篇，及其十五篇者已定，可缮写。

初，汉承秦之敝，风俗已大坏矣，而成帝后宫，赵卫之属尤自放。向以谓上政必自内始，故列古女善恶所以致兴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

为也。其言大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又以明古之人胎教者皆如此。夫能正其视听言动者，此大人之事，而有道者之所贵也，顾今天下之女子能之，何其鉴也！以至所闻，盖为之师傅、保姆之功，《诗》《书》《礼》《乐》之义，珩璜琚瑀之节，威仪动作之度，其教之者固有此日，然由之结于未尝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义，归于反身；《二南》之业，本于文王，夫岂自外至哉？固皆知文王之所以兴，能得内动，而不知所以然者，盖本于文王之躬化。故内则后妃有《关雎》之行，外则群臣有《二南》之美，与之相成。其推而及远，则商辛之昏俗，凡汉之小国，兔置之野人，莫不妇善而不自知，此所谓身修故国家天下治者也。后世自学问之士，多徇于外物，而不安其守，其家室既不足可法，故竞于邪侈，岂独无相成之道哉？卜之苟于自恕，顾利冒耻而不知反己者，往往以家自累故也。故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信哉！如此人者，非素处显也，然去《二南》之风，亦已远矣，况于南乡天下之主哉？向之所述，劝戒之意，可谓笃矣。

然向号博极群书，而此传称《诗》《柏舟》、《大车》之类，与今序《诗》者之说，尤乖异，盖不可考。至于《式微》之一篇，又以谓二人之作，岂其所取者博，故不能无失欤？其言象计谋杀舜，及舜所以自脱者，颇合于《孟子》。然此传或有之，而《孟子》所不道者，盖亦不足道也。凡后世诸儒之言经传者，固多如此，览者采其有补，而择其是非可也。故为之序论以发其端云。

清代的桐城派首领方苞盛赞曾巩散文，谓"南丰之文，长于道古，故序古书尤佳"，"目录序尤胜"。曾巩之所以"目录序尤胜"，是因为他长期担任校勘、校理、修撰等职，曾先后整理、校勘《战国策》、《说苑》、《新序》、《列女传》、《陈书》、《李太白集》等，广泛披阅古籍，细心校勘，自有会心之处，形成许多独到见解，发而为文，便显得精辟。从某种意义上说，曾巩不仅是颇有政声的官员，文学家，而且是整理古籍的学者。《列女传目录序》便兼有此数者之所长。

《列女传》的编著者刘向（公元前77年—公元前6年），是西汉末年的经学家、文学家、目录学家。他本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自二十岁擢为谏议大夫后，历任官职，因弹劾外戚宦官专权误国，二度入狱，免官数年。成帝即位，乃复任用，更名向，官至中垒校尉。著有《新序》、《说苑》、《列女传》、《列仙传》、《洪范五行传》等，负责整理宫廷藏书，撰成《别录》，为我国目录学之祖。要为这样一位学问渊博，对目录学深有研究的学者之著作《列女传》目录作序，辨别其真伪，勘校其正误，确系难事。《列女传目录序》体现了曾巩一丝不苟、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与实事求是、精思

慎言的科学精神，具有学者之风范。“序”的首尾两段，充分说明了这点。

首段陈述对刘向《列女传》目录进行辨别、校正的过程及结果。刘向所著《列女传》，一名《古列女传》，今本七卷，分“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七类，列记古代妇女事迹一〇五则。曾巩比较了《汉书》、《隋书》、《崇文总目》关于《列女传》篇目的记载，指出：《汉书·刘向列传》说《列女传》有八卷，《隋书》、《崇文总目》却说是十五卷，由曹大家注释。《汉书》、《隋书》为历史著作，《崇文总目》是宋代王尧臣奉勅编撰的一部大书目，原书六十六卷，现存十二卷，是目录学著作。曹大家即班昭，曾嫁曹世叔，世叔死，被汉和帝召入宫廷，令皇后、贵人师事之，号曹大家，其兄班固著《汉书》未成而死，皇帝命她续撰之。曾巩发现他们说法不一，究竟哪种正确？他用《颂义》进行考证，认为班昭所注，有七卷不同于《汉书》所载，共十四卷，《颂义》载十五卷。而其中陈婴母及东汉以来凡十六事，均为后人所增，不是刘向《列女传》本来就有的，这大概是因为刘向《列女传》遗失很久的缘故。从这个问题的考订可以看出，曾巩善于发现古籍记载之异同，从中推导出正确的结论。宋仁宗嘉祐年间，担任集贤校理职务的苏颂依照《颂义》的目次，又把《列女传》定为八卷，与十五卷本一起藏于馆阁。在此，《颂义》是订正、考据的重要依据，有必要对它进行辨别。因此文章在辨明《列女传》卷数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证《颂义》的作者是谁。《隋书》认为《颂义》的作者是刘歆（公元前53—公元前23），歆字子骏，后改名秀，字颖叔，沛人，是刘向的儿子，西汉著名的经学家、目录学家。他继父业，领《王经》，集六艺群书，撰为《七略》，乃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图书分类目录。《隋书》的记载与《汉书》刘向列传不符合，以《颂义》的原文加以验证，便会知道这大概是刘向的自叙。又根据《艺文志》有刘向的《列女传颂图》，说明不是刘歆所著。曾巩慨叹：“自唐之乱，古书之在者少矣。”由于古籍的佚亡，对其考订就显得十分重要。《唐志》录《列女传》共十六家，到班昭所注的十五卷，也没有目录，但这本书当时还保存着。根据这些材料，曾巩得出了一个带一般意义的结论：古籍中，有的有目录，书都佚亡了，有的没有目录，而书还保存着，这种情况是相当普遍的。这是很可惜的呵！现在曾巩校雠《列女传》八卷，另十五卷已定稿，可缮写。这便是对《列女传》进行辨识、考证的结果。从首段可以看出，曾巩每作出一个判断，都经过多方考证，深思熟虑，表现出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善于从事整理、校勘工作的才能。

末段言叙《列女传》之缘由，以这些事实为依据，曾巩得出一个结论：凡是后世诸儒谈论经传的，本多有的提及，有的不提及，读者取其有益，判明是非就可以了。

可见，曾巩在首、尾二段，提出了自己的学术见解。若仅从这两段看，这实在是篇学术性颇强的考据文字。但第二段，却畅抒政见，表现出一个关心国家、人民的正直官吏强烈的参与意识，对治国之道表示关注，提出"王政必自内始"以及胎教、身教等一系列看法。从这个角度看，这又是一篇颇有见地的政论文字。妙在融二者于一炉，让二者相辅相成。不仅论述刘向著《列女传》的目的，而且阐发自己就女子与政治的关系反复揣摩之所得。

序文指出刘向作《列女传》的背景是汉承秦敝，风俗大坏，汉成帝后宫赵飞燕、赵合德姐妹，尤其放荡。刘向的创作意图在于警戒皇帝。据《汉书·刘向传》记载，刘向认为"王教由内及外，自近者始"，所以他"采取《诗》、《书》所载贤妃贞妇，兴国显家可法则，及孽嬖乱亡者"，写成《列女传》，按曾巩的说法是"列古今善恶所以致兴亡者，以戒天子。"从总的说，刘向著《列女传》的主旨是宣扬封建礼教，某些看法显然错误，但"王政必自内始"却有一定的合理性。刘向赞扬周文王之母身怀周文王时，"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古来胎教者如此。并认为，如果天下的女子都能"正其视听言动"，那是多么兴盛之事！这是以封建妇德来规范、束缚女子，十分荒谬。曾巩认为师傅、保姆之助，《诗》、《书》图史之戒，珍宝玉佩之节，威仪动作之度，教育者虽有这些器具，但古之君子总是先从自身做起，总是重身教。这一看法，有可取之处。作者举《诗经》的例子来说明。《家人》的含义是反乎其身。周文王把今陕县分给周公姬旦、召公姬奭为"采邑"，周公居东部洛邑，统治东方诸侯，召公居西部镐京，统治西方诸侯。《周南》是周公统治下的地区的民歌，《召南》是召公统治下的地区的民歌，《周南》、《召南》合称"二南"。所以作者说"《二南》之业，本于文王。"这"业"并非由外部加入，而是由内部一分为二，和睦分治。世皆知周文王兴盛，是因为有贤内助，而不知道内助之贤，是周文王亲自在家行"道"的结果。作者由此推导出理想的君、妃、臣的关系图：内（君与后妃）——后妃有《关雎》中"淑女"、"好逑"的行为，合乎封建夫妇之义；外（君与群臣）——群臣有《二南》之美，象周公、召公那样，共同治理国家，合乎封建君臣之义。内外相辅而相成。这种理想的关系推而广之，使得江汉小国，捕兔野人都好善而不自知，这样就能实现所谓修身平家然后治国平天下的抱负。这说的是先王与古之君子。而后世之士却相反，他们多屈从外物，不安其守，其家庭竟相邪僻奢侈，使后世之士失去与家庭相辅相成之道。今世之士苟且放宽对自己的要求，争名逐利不顾羞耻，往往都由于家庭的拖累。所以说："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这里以后世之士与古之君子相比较，从正反两方面说明君王与后妃，丈夫与妻子实行仁道，相辅相成之理，说明

"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之理，虽"要其归必止于仁义"（曾肇《曾巩行状》），但其中包含重视自身的示范作用，重视家庭（后妃）对政治的影响作用，还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的。

《列女传目录序》平淡自然。文章考证与说理相结合，考证翔实，平平道来，说理不见艰深，也无惊人之论，而紧紧扣住妇德、举例、论事、析理，把问题讲深透。虽平淡，读来却不觉枯燥，因平淡自然具有本色美，尤其对于考据性说理性的文字来说，古拙朴质，更有一番魅力。

本文结构完整严谨而又纡徐委曲。首段就刘向《列女传》目录，辨正伪，叙始末。二段端出刘向著《列女传》之动机、目的，并由此引发，阐述帝妃、夫妇相成之理，强调行"道"于家，并归之于刘向《列女传》"劝戒之意，可谓深矣。"末段提出某些质疑，指出对古之经传，览者"采其有补"，"择其是非"可也。三段浑然一体，十分紧密。

本文节奏，舒缓不迫。虽偶尔穿插个别反问感叹句，但全文主要由陈述句组成，陈述的语气又极平静，不象《送江任序》大量使用排比，造成宏伟气势。它给人不紧不慢，娓娓而谈的感觉。这种从容和缓的节奏，很适于考证与说理。此外，语言浅显简洁，亦为本文一大特色。（游友基）

礼阁新仪目录序

曾 巩

《礼阁新仪》三十篇，韦公肃撰，记开元以后至元和之变礼。史馆秘阁及臣书皆三十篇，集贤院书二十篇。以参相校讐，史馆秘阁及臣书多复重，其篇少者八，集贤院书独具。然臣书有目录一篇，以考其次序，盖此书本三十篇，则集贤院书虽具，然其篇次亦乱。既正其脱谬，因定著从目录，而《礼阁新仪》三十篇复完。

夫礼者，其本在于养人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动视听之间。使人之言动视听一于礼，则安有放其邪心而穷于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穷于外物，则祸乱可息，而财用可充。其立意微，其为法远矣。故设其器，制其物，为其数，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乐之具，所谓其用在乎言动视听之间者也。

然而古今之变不同，而俗之便习亦异。则法制数度，其久而不能无弊者，势固然也。故为礼者，其始莫不宜于当世，而其后多失而难遵，亦其理然也。失则必改制以求其当。故羲农以来，至于三代，礼未尝同也。后世去三代，盖千有余岁，其所遭之变，所习之便不同，固已远矣。而议者不原

圣人制作之方，乃谓设其器，制其物，为其数，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而为其起居、出入、吉凶、哀乐之具者，当一二以追先王之迹，然后礼可得而兴也。至其说之不可求，其制之不可考，或不宜于人，不合于用，则宁至于漠然而不敢为，使人之言动视听之间，荡然莫之为节，至患夫为罪者之不止，则繁于为法以御之。故法至于不胜其繁，而犯者亦至于不胜其众。岂不惑哉！

盖上世圣人，有为巢栖者，或不为宫室；为舟车者，或不为棺椁。岂其智不足为哉？以谓人之所未病者，不必改也。至于后圣有为宫室者，不以土处为不可变也；为棺椁者，不以葛沟为不可易也。岂好为相反哉？以谓人之所既病者不可因也。又至于后圣，则有设两观而更采椽之质，攻文梓而易瓦棺之素，岂不能从俭哉？以谓人情之所好者能为之节，而不能变也。由是观之，古今之变不同，而俗之便习亦异，则亦屡变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二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于养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后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故瓦樽之尚而薄酒之用，大羹之先而庶羞之饱，一以为贵本，一以为亲用。则知有圣人作而为后世之礼者，必贵俎豆，而今之器用不废也，先弁冕，而今之衣服不禁也，其推之皆然。然后其所改易更革，不至乎拂天下之势，骇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是以羲农以来，至于三代，礼未尝同，而制作之如此者，亦未尝异也。后世不推其如此，而或至于不敢为，或为之者特出于其势之不得已，故苟简而不能备，希阔而不常行，又不过用之于上，而未有加之于民者也。故其礼本在于养人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动视听之间者，历千余岁，民未尝得接于耳目，况于服习而安之者乎？至其陷于罪戾，则繁于为法以御之，其亦不仁也哉。

此书所纪，虽其事已浅，然凡世之记礼者，亦皆有所本，而一时之得失具焉。昔孔子于告朔，爱其礼之存，况于一代之典籍哉？故其书不得不贵。因为之定著，以俟夫论礼者考而择焉。

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欧阳修上书朝廷，举荐曾巩等任馆职，仁宗准奏，曾巩入京任馆阁校勘，后又任集贤校理等。所校之书，是给皇帝看的，故文中称"臣"。《礼阁新仪》著者韦公肃，唐朝京兆人，唐宪宗元和(806—820)初为太常博士，奉勅草具仪典，卒于官。曾巩于宋英宗诏平四年(1067)至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期间校勘了《礼阁新仪》，并写了这篇序。

姚鼐在《古文辞类纂·序》里说："目录之序，子固独优。""独优"在哪里？主要是有史识，有独特而深刻的政见与学术见解，有恰当完美的表达方式。曾巩主张仁义之道须"因"，而"法"可"革"、"礼"可"革"，"变法不变道"。《礼阁新仪目录序》阐发了这一思想："古今之变不同，而俗之便习亦

异，则亦屡变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二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于养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后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围绕这一中心论点，文章运用多种方法进行论证。

方法之一，界说与定义。要讨论"礼"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对"礼"的内涵与外延作出必要的阐述。作者开宗明义，对"礼"下定义道："夫礼者，其本在于养人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动视听之间。"指出了"礼"的本质与作用。本质是"养人之性"，这也是"礼"的最终目的。作用在于规范言动视听。言动视听属人的外在方面，具体内容是什么呢？文章对此作出界说："设其器、制其物、为其数、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乐之具，所谓其用在乎言动视听之间者也。"有了这界说与定义，才不致产生歧义，论题才会集中，易于保持论证的前后统一。

方法之二，判断与推理。议论文离不开判断，这里只谈谈从推理所得出的结论——形成新的判断。判断必须正确、准确。全文的中心论点由一个以反问句式出现的判断与一个肯定判断构成："则亦屡变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二以追先王之迹哉？"指出要屡变其法，以适应客观外界与人情风俗的变化。"其要在于养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后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屡变其法不是随意乱变，它有个依据，那就是"先王之意"，它服从于"养民之性，防民之欲"的根本目的，能符合儒家经典的意思就行，不必拘泥于具体枝节的一致。两个判断都很有力，它们互为补充，阐发了一个完整的命题，表明中心论点具有一定的正确性。具有相对正确性的结论来自正确、有力、充分的推理。（这里的"正确"仅就文章本身而言。曾巩的思想体系为儒家，若从现在的观点看，在根本上是不正确的。）《礼阁新仪目录序》推理的运用十分出色。例如论证实行"礼仪"的好处是"祸乱可息"、"财用可充"。分三步进行推理。第一步，指出"礼"的含义是养人之性，用于人的言动视听之间。第二步，由此引申，使人的言动视听统一于礼，会出现一个好结果——人不会放纵其邪心（内在），不会拚命追求外物（外在）。第三步，"不放其邪心，不穷于外物，则祸乱可息，而财用不完。"完成了推理，得出结论。又如，论礼应随时代变化而改动。先指出客观形势发生了变化，"古今之变不同，而俗之便习亦异。"从这个大前提推导出"法制数度，其久而不能无弊者，势固然也。"法使用太久了，不能没有弊病，这是情势的发展使它这样的。礼开始时适用于世，但以后逐渐不适应，难于遵守，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于是得出结论——"失则必改制以求其当。"这个推理过程可简括为："势"变（大前提）——"法"不适应"势"、"礼"不适应"势"（小前提）——故须改动"礼"以适应"势"（结论）。可见推理是充分的，也是符合形式逻辑的规律的。

方法之三，例证与比喻。举例说明，让事实说话是一种最有说服力的论证方法。文章在论证"势"变、"法"应变，"礼"也应变时，先讲道理，然后摆出历史事实来证明。自羲农以来，至于三代，礼未尝同。后世离三代，大概有一千余年，其间所遇到的变化，风俗习惯，本来就跟三代很不相同，所以"礼"应当随之变化。由于当时的人们崇尚三代，故以三代之事为例有力。在说明后世之礼只需合乎先王之意时，又以"上世圣人"、"后圣"为例。上世圣人，有做犁铧的，却不建宫室，有制舟车的，却不制棺椁（椁是棺材外面的套棺），难道是智慧不足，无法做这些吗？不是的，这是因为人们不认为这样做有什么弊病，所以不必改变。到了后圣，有修建宫殿的，并不认为"土处"不能变动，制棺材的，并不认为"葛衾"是不能变动的。难道是喜欢做相反的事吗？是因为人们认为它们有弊病，所以不可因袭、继承。再到后圣，就有盖宫殿时在大门外两旁建起叫"观"的建筑物用以取代栎木做的椽子的质朴，制作有花纹的灵柩以取代瓦棺的朴素。这难道是不能节俭吗？是因为人情爱好如此。古代圣人这些事例有力地说明情况变了，法与礼都应当随之变动，不必拘古，但要合乎先王之意。比喻论证是辅助性的论证方法，适当使用，会使深奥的道理通俗化，抽象的道理形象化。本文在说明礼之"改易更革"要合乎先王之道时，用了两个比喻。一是瓦樽这样贵重的器皿却用来装薄酒，二是盛宴之前先吃饱一般的酒食。一个是贵本，一个是亲用。先王之礼就象瓦樽、大羹一样，是尊贵的，后代之礼就象用瓦樽装薄酒，盛宴前吃普通饮食一样，对先王之礼有所继承，又有所变动。

方法之四，立论与反驳。立论与反驳相结合，从正、反两方面阐明，会使道理更明晰。本文以立论为主，从各个角度讲诂礼应当有因有革，随情况而变，讲诂礼应当怎样变。为使这个道理阐述得更透辟，还配合应用了反驳。文章引用了某些议者的错误观点。这些议者不追溯圣人制作礼仪的原则、方法，而认为设下礼仪器具，制作礼仪所用之物，规定有关条文，制定起居、出入、吉凶、哀乐等各种礼仪，应当一一循礼遵行，追随先王之迹，然后，礼就可以兴盛了。在摆出这一谬谈后，文章针锋相对地驳斥道：假使先王的说法不可求，所制作的规定不可考，有的不适合于人，有的不适合使用，宁可不制定新的，使人的言动视听荡然没有什么可以制约，却又忧虑犯罪者会接连不断，于是就制定许多法律来防止、控制，使法律条文不胜其繁，而犯罪者也不胜其众，这不是很糊涂的吗？不根据新的情况制定新的礼，造成了多么严重的危害！反驳，帮助人们澄清了模糊认识。

围绕着礼可因可革这一中心论点，文章从各个角度反复加以论证。一个角度是从"势"与"礼"的关系上来阐述。"势"包括"古今之变"、"俗之便

习”，古今时代不同，百姓习俗不同，所以礼也应有所不同。另一角度是从“法”与“礼”的关系上，说明“礼”的作用“法”代替不了，改变法律来适应情况的变化是必要的，改变礼仪也是必要的。当人们失去了“礼”的凭依，不知何谓合礼，何谓不合礼，就会陷入盲目性，“荡然莫之为节”，就可能犯罪，而为了防止犯罪的增多，制定出各种名目繁多的法律条文，结果，法律条文增多了，犯罪的人并没有减少。再一个角度是从先王之“礼”与今世之“礼”的关系上立论。先王之礼符合当时的情势，今世之礼要遵从先王之意，但不可“一二以追先王之迹”。第四个角度是从“因”与“革”的关系上指出，要有所“因”，也要有所“革”。圣人作的礼，推重俎豆这样的器皿，但现今的器具不能废弃，先有冠冕，而现在并不禁止衣服。“改易更革”的前提是不至于“拂天下之势”，“骇天下之情”，合乎先王之意。在这前提下，应当随时势的变化而对礼进行变动。反复论证，是指中心论点不仅出现一次，文章第三段提出后，第四段再次加以深化。对同样的一个错误意见，批驳也不只一次，第三段已批判拘泥于先王具体的礼仪而不随需要作出改变的错误看法，第四段再次对此进行批驳：三代之礼未尝同，而制定的原则，未尝不同，后世不是这样，不敢定出新的礼仪，或迫于情势不得已制定了，但简略而不完备，稀少而不常使用，又不过使用于上层，没有用到老百姓身上，所以经历一千余年，百姓之耳目未接触过礼，由于没有礼的约束，而陷于犯罪，以增多法律条文来对付，这也是不仁的啊！这个意思，第三段已论及，不过第三段是从不变礼、增加法律条文造成的恶果上说的，而第四段是对增多法律条文作出伦理判断，指出用礼规范是仁，用法来惩罚是不仁。总之，无论破与立，一篇之中而三致意焉，从而把道理阐发得十分透彻。

本文的篇章结构是个完整严密的系统。第一段叙述校正《礼阁新仪》的经过。先交代该书的篇数为三十，著者为韦公肃，内容是记唐玄宗开元(713—741)以后到唐宪宗元和(806—820)时的礼仪变化情况。然后就其目次三十篇的校雠过程作说明，指出现已完成该书的校勘。这是作一本书的校补工作应有的话，是个引子。下面转入序的正文。中间三段论何谓礼，礼应有因有革，因何革何，怎样革，这是本文的主体部分。第五段对《礼阁新仪》进行评价，说明写作这篇目录序的动机。作者指出，《礼阁新仪》所记之事虽浅，但世之记礼者，有了个依据，一时之得失也具全了，古代的孔子爱惜礼的存在，而《礼阁新仪》作为一代的典籍，是很宝贵的，因而替它作了校补，以等待论证者“考而择焉”。论礼的因与革作为全文的重心，又自成一个完整严密的逻辑结构系统。既论礼，必先对礼之内涵、外延作出划定，然后才阐述礼当随时代、风俗的变化而变化，批判因循者不敢变礼造

成恶果，然后再从正面论礼当变、怎样变，从反面指出不变礼，只以法"御之"是不仁。这个论证的逻辑结构可简括为：礼是什么——为什么要变礼——怎样变礼，立论一层深一层，引证一段紧一段，纡徐而不烦，完整而严密。（游友基）

战国策目录序　　曾　巩

刘向所定《战国策》三十三篇，《崇文总目》称第十一篇者阙，臣访之士大夫家，始尽得其书，正其误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后《战国策》三十三篇复完。叙曰：

向叙此书，言"周之先，明教化，修法度，所以大治。及其后，谋诈用，而仁义之路塞，所以大乱。"其说既美矣。卒以谓"此书战国之谋士度时君之所能行，不得不然。"则可谓惑于流俗，而不笃于自信者也。

夫孔孟之时，去周之初已数百岁，其旧法已亡，旧俗已熄久矣。二子乃独明先王之道，以谓不可改者，岂将强天下之主以后世之所不可为哉？亦将因其所遇之时、所遭之变而为当世之法，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二帝三王之治，其变固殊，其法固异，而其为国家天下之意，本末先后，未尝不同也。二子之道，如是而已。盖法者所以适变也，不必尽同；道者所以立本也，不可不一，此理之不易者也。故二子者守此，岂好为异论哉？能勿苟而已矣，可谓不惑乎流俗而笃于自信者也。

战国之游士则不然，不知道之可信，而乐于说之易合，其设心注意，偷为一切之计而已。故论诈之便而讳其败，言战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为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胜其害也；有得焉，而不胜其失也。卒至苏秦、商鞅、孙膑、吴起、李斯之徒以亡其身，而诸侯及秦用之者亦灭其国，其为世之大祸明矣，而俗犹莫之寤也。惟先王之道，因时适变，为法不同，而考之无疵，用之无弊，故古之圣贤，未有以此而易彼也。

或曰："邪说之害正也，宜放而绝之，则此书之不泯其可乎？"对曰：君子之禁邪说也，固将明其说于天下，使当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从，然后以禁，则齐；使后世之人皆知其说之不可为，然后以戒，则明，岂必灭其籍哉？放而绝之，莫善于是。是以孟子之书，有为神农之言者，有为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至于此书之作，则上继春秋，下至楚汉之起，二百四五十年之间，载其行事，固不可得而废也。

此书有高诱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总目》存者八篇，今

存者十篇云。

《战国策》，记载战国时代策士言论、活动的一部书，经西汉经学家刘向整理校勘，编为三十三篇，分十二国编记，即西周、东周、秦、齐、楚、赵、魏、韩、燕、宋、卫、中山，反映了一些纵横家的思想。《战国策》书名原不统一，或称：国策、国事、短长、事语、长书、修书等，刘向以为该书所记内容系"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刘向《战国策书录》）后世遂用《战国策》之名。

曾巩于嘉祐五年（1060年）经欧阳修举荐充馆职，编校史馆书籍。按，《战国策》传至宋代，已有缺佚，曾巩予以修补校订，并写了《战国策目录序》，今本《战国策》即是曾巩的修补本。

作为儒家学者，曾巩力倡"仁政"、"礼治"，反对论诈之行。基于这一思想，尽管是"目录"序，曾巩对于篇目的诠说却很简单，他把重点放在对战国策士论诈之行的批判上。曾巩认为战国乱世，就是因为"谋诈用，而仁义之路塞"造成的。曾巩校勘《战国策》，其目的就是要拿它做一份反面教材："使当世之人皆知其说不可从"；"使后世之人，皆知其说不可为"，让世人对论诈之术引为警戒。当然，曾巩之说不无偏颇，如商鞅强秦之功，孙膑、吴起用兵之长，李斯之挽逐客之谏，他对于历史人物，有点孔子"一言以蔽之"的味道，对于一个复杂的历史人物，用"一言以蔽之"的方法，就未免失之简单化。

全文分五个自然段：

第一段，简言全部校勘经过。用"正其谬误"，"疑（存）其不可考者"，概述了自己校勘所持的原则。语言十分简洁。《崇文总目》，书目总集。北宋景祐年间，由翰林院士王尧臣等人编撰而成。书目凡六十六卷，记录皇家藏书院崇文院藏书。

第二段，言刘向持论之误。

按，《战国策》本有刘向写的《战国策书录》以为序言，其所论大旨即如曾巩所叙：即明教化、修法度，则天下大治；不行仁义，则天下大乱。这个观点，曾巩是同意的，他夸赞刘向这样持论是"美矣"。意见相左之处在于：刘向认为，战国策士们是考虑在当时的形势下，国君所能够做的，也就是所能选择的，不能不是用谋诈，这样，刘向的"不得不然"说，事实上，就为谋诈之用做了一种开脱。按，战国时期，秦变法致强后，打破六国均势，蚕食诸侯。纵横势力的消长，关系着诸侯国间的胜负。所谓"横成则秦帝，纵成则楚王"，胜负的关键，常常决定于政治的巧妙运用。于是礼法信义，不得不变为权谋谲诈。这就是刘向所说的"不得不然"。

曾巩以孔孟二人为例，否定了刘向的“不得不然”说。孔孟也生于策士活动的时代，也是“旧法已亡，旧俗已息”，为什么人家就能“明先王之道”呢？既然刘向说，战国策士们在当时情势下只能这样做，即“不得不然”，那孔孟不是成了“强天下之主以后世之所不可为”，即强迫天下的君主，做办不到、行不通的事。这一段论证，以孔孟之行，驳“不得不然”论，十分雄辩。因为，孔孟是为封建社会恭奉的楷模。曾巩主张，时代变了，法也要变，但“道”，不能变。这个意思就是文中所说的“因其所遇之时、所遭之变，而为当世之法，使不失先王之意而已”。文中以二帝三王为例，以证明，时势不同，法度也各不相同，但“道”却“未尝不同”。也就是说，不管形势怎么变化，道不能乖悖，绝不能用谋诈之术。按，二帝，尧舜；三王，夏禹、商汤、周文王。他们都是圣贤“级别”的，以他们为例，论证格外具雄辩性。

第三段，言谋诈之害。

这一段，作者列举大量谋诈“亡其身”、“灭其国”的历史事实，使人信服地看到谋诈的危害。按，苏秦亡于刺客；商鞅死于车裂；孙膑黥面膑膝；吴起卒于乱箭；李斯腰斩于市。齐楚燕韩赵魏秦，用策士谋诈之术，都不能立国持久。所以，曾巩感慨地说：它给世人带来的祸害太大了。本段内容十分丰富，但文字却很少。作者是以“用典”的形式，列举史实的。所引史实，都是为人所熟知的。因此，能以短小的篇幅，驾驭庞大的内容。

第四段，驳毁书论者。

曾巩对于禁书、毁书，持一种进步的开明态度。他主张首先应从思想上明辨是非，即“明其说于天下”，这样就使《战国策》成了反面教材，让当代和后代的人，都知道谋诈之行“不可从”、“不可为”，认为没有什么办法比这更好了。即所谓“莫善于是”。另外，曾巩还指出《战国策》是一部史籍著述，有丰富的史料，怎么能废掉呢？

本段把谬论放在段首，意在先设立驳论之靶，然后逐层批驳。以“或曰”发难，以“对曰”平难，形式朴实新颖，论理清晰。

第五段，写《战国策》高诱注本的情况。

按，高诱，东汉学者，著有《淮南子注》、《吕氏春秋注》、《战国策注》等。《战国策注》今残。

作为儒家学者，曾巩有很好的“论风”。他与刘向意见相左，但能充分肯定刘向的长处，讴颂“其说既美矣”。驳论时，遣词相当委婉，他并不指斥刘向的错处，而是说，“惑于流俗”，“不笃于自信”。特别是“不笃于自信”，等于肯定了刘向，倘“自信”，就会持论正确，错仿佛在“流俗”身上，充分表现了对前代学者的尊重。通篇没有自以为是的傲气，也没有放言高论的慷慨，只是娓娓而谈，事理俱在，说服力很强。

本文采用正面与反面论证相结合的方法。正面，以孔孟、二帝三王为例，以证明，时势变化，易法可以，但先王之道不能改易，意在言谋诈不可用；反面，以苏秦、商鞅、战国诸侯"亡其身"、"灭其国"之史实，亦言谋诈不可行。一正一反，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娄 程）

南齐书目录序

曾 巩

《南齐书》八纪，十一志，四十列传，合五十九篇，梁萧子显撰。始，江淹已为《十志》，沈约又为《齐纪》，而子显自表武帝，别为此书。臣等因校正其讹谬，而叙其篇目曰：

将以是非得失兴坏理乱之故而为法戒，则必得其所托，而后能传于久，此史之所以作也。然而所托不得其人，则或失其意，或乱其实，或析理之不通，或设辞之不善，故虽有殊功魁德非常之迹，将暗而不章，郁而不发，而椅机鬼瑣奸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

尝试论之，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有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为治天下之本。号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设，其言至约，其体至备，以为治天下之具，而为二典者推而明之。所记者岂独其迹也？并与其深微之意而传之，小大精粗无不尽也，本末先后无不白也。使诵其说者如出乎其时，求其旨者如即乎其人。是可不谓明足以周万事之理，道足以适天下之用，知足以通难知之意，文足以发难显之情者乎？则方是之时，岂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盖执简操笔而随者，亦皆圣人之徒也。

两汉以来，为史者去之远矣。司马迁从五帝三王既没数千载之后，秦火之余，因散绝残脱之经，以及传记百家之说，区区掇拾，以集著其善恶之迹、兴废之端，又创己意，以为本纪、世家、八书、列传之文，斯亦可谓奇矣。然而蔽害天下之圣法，是非颠倒而采摭谬乱者，亦岂少哉？是岂可不谓明不足以周万事之理，道不足以适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难知之意，文不足以发难显之情者乎！

夫自三代以后，为史者如迁之文，亦不可不谓雄伟拔出之才、非常之士也。然顾以谓明不足以周万事之理，道不足以适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难知之意，文不足以发难显之情者，何哉？盖圣贤之高致，迁固有不能纯达其情，而见之于后者矣，故不得而与之也。迁之得失如此，况其他邪？至于

宋、齐、梁、陈、后魏、后周之书，盖无以议为也。

子显之于斯文，喜自驰骋，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绩之变尤多，而其文益下，岂夫材固不可以强而有邪？数世之史既然，故其事迹暧昧，虽有随世以就功名之君，相与合谋之臣，未有赫然得倾动天下之耳目，播天下之口者也。而一时偷夺倾危、悖礼反义之人，亦幸而不暴著于世，岂非所托不得其人故也？可不惜哉！

盖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为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岂可忽哉！岂可忽哉！

《南齐书》，南朝梁肖子显撰，全书六十卷，现存五十九卷，以檀超、江淹等所编《国史》为本。本名《齐书》。后人为了和唐李百药编撰的《北齐书》相区别，才加了"南"字。肖子显做为同代人，记叙当地的事，书中保存了不少原始资料。

曾巩于嘉祐年间，曾被召编校史馆书籍。曾校勘过不少史籍，并写了一些叙录。《南齐书目录序》即属此类。

《南齐书目录序》，阐述了史书的社会功能，明确提出"良史"所应具备的素质，并以此为标准，臧否汉司马迁以下的历代史家及《南齐书》著者肖子显的得失、功过。有些观点，还是很有见地的。

全文共八个自然段：

第一段，介绍《南齐书》及写序的缘起

开篇先介绍《南齐书》篇目，扣住"目录序"之题。继则介绍成书经过。"自表武帝"，表，上表请求。文中特别提到《十志》、《齐纪》，因为它们成书在《南齐书》之前，对《南齐书》有借鉴之仁，故不没其功。

第二段，阐述史志的社会功能以及撰史者素质的重要性。

史志的社会功能，曾巩一句话就概括出来：把是非、利弊、兴衰、治乱的旧事写出来，做为后世效法或警戒的借鉴，这就是曾巩说的"为法戒"。曾巩所以在这里强调史传的社会功能，正是为了引出下一步，说明作者选择的重要性："必得其所托，而后能传于久"。为了强调史传作者素质的重要，曾巩采用了反证法，特别从"托不得其人"方面去论证。从史识上看，"托不得其人"，则"失其意，乱其实"，"析理之不通"；从文采上看，则"设辞"不善。其结果是大功大德之人，不得彰扬；奸恶之徒，也未能昭恶子世。未能发挥"为法戒"的社会效应。从反面证明了撰史者的素质十分重要，"托之不得其人"是不行的。

按，梼杌，古传说中的四个凶人之一，一说梼杌即鲧。嵬琐：奸险诡诈。奸回、凶慝：都是邪恶之意。

第三段，谈“良史”所应具备的素养。

承上段“托不得其人”，本段言“托得其人”，这就是“良史”。这样作者就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述了史传作者素质的重要性。

作者从三个方面谈“良史”：一是“史识”，亦即文中所说的“明”、“智”，其见识智虑足以全面掌握万事的道理，足以通晓难知之事；二是“史德”，即文中所说的“道”；三是“史才”，即文中所说的“文”，有了这三条，“然后其作可得而称也。”也就是才能胜任撰史工作。

作者以“二典”作为论据，证明良史的重要作用。也就是一旦“托得其人”，史传所产生的“为法戒”的作用。与前面“托不得其人”形成鲜明对比。

“二典”，即《尧典》、《舜典》，《尚书》篇名，记载尧舜禅让的事迹，大概由周代史官根据传闻编写，又经春秋战国时儒家补订。作者认为这二典即是“良史”所为，不但能传达尧舜的“深微之意”，而且就象亲临其境，面对着尧舜的教诲一样。说明“托得其人”，史传就能很好地发挥教化作用。

第四、五、六段，以“良史”的标准，绳司马迁以降至肖子显的历代史官，评价其功过。

作者先总提一句：“两汉以来，为史者去之远矣。”说明后世之“为史者”与前代之“良史”有很大差距，表明了作者总的褒贬意向，作为四、五、六段的总纲。然后评说司马迁之功过：先言其功，“五帝三王既没数千载之后”，极写史迹荒湮久远；“秦火之余”，写始皇焚书，资料残佚。以此突出司马迁著述的艰难环境，从而衬托成《史记》之文的伟大功绩。“可谓奇矣”，“奇”，犹言奇迹、殊功之意。次言其过，指出，《史记》有不少地方“蔽害天下之圣法，是非颠倒而采摭谬乱”。按，曾巩是以儒家的观念来看《史记》的。儒家对《史记》是持一些批判态度的，这种批判态度，以班固所持之论最有代表性：“其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论货殖，则崇势力而羞贫贱。此其所弊也。”（《汉书·司马迁传》）这就是曾巩所说的“蔽害圣法”、“是非颠倒”，但曾巩也能在思想分歧中，客观地评价司马迁，“不可不谓隽伟拔出之才”，还能持论公允。

另一个重点评价的历史人物，是《南齐书》作者肖子显。曾巩认为他“喜自驰骋”，言外之意是不遵史实，自由发挥，而且“其文益下”，没有文采，所以成就功业的君臣不得显彰，奸诈不义之徒，恶行却被掩盖，对肖氏做了全面否定。

作者在详写司马迁、肖子显的同时，略写宋、齐、梁、陈、后魏、后周，说他们“无以议为也”，不值一提，一笔带过。繁简得宜。

作者所以议论司马迁，是为了强调“良史”才具之难得，所以议论肖子显，是强调史著“托不得其人”的弊害，以反衬良史的重要作用。

第七段，写良史的社会功能及选拔标准。社会功能是明道；选拔标准是"天下之材"，也就是天下的杰出人材。

本文层层衬托，起伏跌宕，几擒几纵，烘出主旨。

如，先颂司马迁之功，"斯亦可谓奇矣！"，是一褒；继后，指责司马迁"颠倒是非"，又是一贬；然后，又说司马迁"亦不可不谓隽伟拔出之才"，又是一褒；后来，又说司马迁"明"、"道"、"智"、"文"之不足，又是一贬。数擒数纵、数褒数贬，然后说，司马迁得失尚且如此，"况其他邪？"宋、齐、梁、陈之属，就更说不得了。从而烘衬出"两汉以来，为史者去之远矣"的论点。

另外，全文运用反复，吟诵再三，强调了良史的标准。"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这段文字，在文中从正反两方面再三致意，一唱三叹，反复吟咏，从而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突出了中心思想。　　（娄　程）

先大夫集后序　　曾　巩

公所为书，号《仙凫羽翼》者三十卷，《西陲要纪》者十卷，《清边前要》五十卷，《广中台志》八十卷，《为臣要纪》三卷，《四声韵》五卷，总一百七十八卷，皆刊行于世。今类次诗、赋、书、奏一百二十三篇，又自为十卷，藏于家。

方五代之际，儒学既摈焉，后生小子，治术业于闾巷，文多浅近。是时公虽少，所学已皆知治乱得失兴坏之理。其为文闳深雅美，而长于讽谕，今类次乐府以下是也。

宋既平天下，公始出仕。当此之时，太祖、太宗已纲纪大法矣，公于是勇言当世之得失。其在朝廷，疾当事者不忠，故凡言天下之要，必本天子忧怜百姓、劳心万事之意，而推大臣从官执事之人观望怀奸、不称天子属任之心，故治久未洽。至其难言，则人有所不敢言者，虽屡不合而出，其所言益切，不以利害祸福动其意也。

始公尤见奇于太宗，自光禄寺丞、越州监酒税召见，以为直史馆，遂为两浙转运使。未久而真宗即位，益以材见知，初试以知制诰，及西兵起，又以为自陕以西经略判官。而公尝激切论大臣，当时皆不悦。故不果用。然真宗终感其言，故为泉州未尽一岁，拜苏州，五日，又为扬州，将复召之也。而公于是时又上书，语斥大臣尤切，故卒以齟齬终。

公之言，其大者，以自唐之衰，民穷久矣，海内既集，天子方修法度，而

用事者尚多烦碎，治财利之臣又益急。公独以谓宜遵简易，罢管榷，以与民休息，塞天下望。祥符初，四方争言符应，天子因之，遂用事泰山，祠汾阴，而道家之说亦滋甚，自京师至四方，皆大治宫观。公益诤，以谓天命不可专任，宜绌奸臣，修人事，反复至数百千言。呜呼！公之尽忠，天子之受尽言，何必古人？此非传之所谓主圣臣直者乎？何其盛也！何其盛也！

公在两浙，奏罢苛税二百三十余条。在京西，又与三司争论，免民租，释逋负之在民者。盖公之所试如此，所试者大，其庶几矣。

公所尝言甚众，其在上前及书亡者，盖不得而集；其或从或否，而后常可思者，与历官行事，庐陵欧阳公已铭公之碑特详焉，此故不论，论其不尽载者。

公卒以齟齬终，其功行或不得在史氏记；藉令记之，当时好公者少，史其果可信欤？后有君子，欲推而考之，读公之碑与其书，及予小子之序其意者，具见其表里，其于虚实之论，可核矣。

公卒，乃赠谏议大夫。姓曾氏，讳某，南丰人。序其书者，公之孙巩也。至和元年十二月二日谨序。

曾巩的祖父名致尧，字正臣，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年)进士，累官至礼部、户部郎中。《宋史》本传说他"性刚率，好言事，前后屡上章奏，辞多激讦。"正因其为人刚率，直言敢谏，故官职屡升屡降。其孙曾巩撰此文时，致尧已作古，故称"先大夫"。致尧著述颇丰，曾巩写了这篇后序。

序的内容主要是介绍、评价某部著作的思想及写作特点，属议论文体。这篇后序，除开头辑录已去世的祖父曾致尧的著作名称外，并未过多地对其文集作出社会学、伦理学或美学的评判，也并不偏重议论，而着意于叙述祖父的事迹与品格，内容上与一般序跋略有不同，写法上也另辟蹊径，以叙为主，叙议结合。这就构成了本文最突出的特色——言而有序，严于选材，叙中夹议，叙多于议。

全文可分五段。第一段自"公所为书"至"藏于家"，分门别类地记述祖父"刊行于世"与"藏于家"的著作的名字及卷数。从中可看出曾致尧著述之高产，一百八十卷加十卷，数量不可谓不多；又可看出其著述涉及面之广泛，有地理学的、政治学的、语言学的、文学的，虽未点明其博学多识，然而已寓此意于字里行间。

第二段自"方五代之际"至"故卒以齟齬终"，陈述并赞颂先祖父所具有的谏诤的品质与气节。可分二层。第一层自"方五代之际"至"不以利害祸福动其意也"，回忆祖父出仕后"勇言当世之得失"，"不以利害祸福"所动的直言敢谏的精神。先以唐五代之际，儒学受排斥，后生小子，不读"六

经”，而治术业于闾巷，文多浅近的事实，反衬祖父年虽少，而潜心学问，深得治乱得失兴坏之理，为文深沉隽美，尤长于讽谕的胆识才学。这些都在记述祖父的事迹，与文集似不相干。但作者于此补充一句：“今类次乐府已下是也。”就是说，其“理”、“文”、“长于讽谕”，已体现于乐府诗中。这句话把对祖父的事迹的记述与作者“后序”的写作联系起来了。这是写祖父未出仕前。接着写出仕后。祖父出仕的历史背景是宋朝已统一中国，平定天下，宋太祖、宋太宗已“纲纪大法”。在这种背景下，祖父敢于直言当世的过失，在朝廷之上，指责大臣、从官、执事之人“不忠”、“观望”、“怀奸”，不称职，认为这是造成久治未洽的重要原因。祖父敢言的程度超过别人，别人所不敢说的，他越要说。他的出发点是忠于皇帝，爱护人民，所言“必本天子忧怜百姓、劳心万事之意”。他在进谏时表现出了不为利害祸福所动摇的坚定态度与无私无畏的品质。文章平平道来，不动感情，但赞颂之情早已蕴蓄其中。

第二层自“公尤见奇于太宗”至“故卒以龃龉终”，着重记述宋真宗时，祖父刚直不阿，敢言劝谏，谴责大臣，以致死于困顿的高风亮节，先交代太宗在位以至真宗即位时祖父所担任的官衔，以此说明如何“见奇”，“益以材见知”。次述真宗时祖父“激切论大臣”，皇帝虽“感其言”，却仍遭贬谪的情况。一方面，肯定祖父“激切论大臣”的勇气与果敢，另一方面，含蓄批评朝廷及群臣不听忠言。“故卒以龃龉终”，一语颇为沉痛，“龃龉”原意为上下牙齿不相密合，对不上，用以比喻意见不合。祖父忠心耿耿，最终同朝廷意见不合而去世，作者对此虽未加评论，但隐藏着一定的埋怨情绪，不过措辞委婉，含而不露，所以得到茅坤的称道，说“子固阐扬先世所不得志处有大体”。

第三段，自“公之言”至“其庶几矣”，从“言”与“行”两个方面集中阐述祖父的谏诤精神与利民政迹。分二层。第一层，称颂祖父之“言”。祖父谏言较多，文章从中择其重要者概述之：一、祖父认为，当时的形势是唐朝衰亡之后，民穷已久，皇帝刚修法度，“用事者尚多烦碎，治财利之臣又益急”。这种分析符合实际，切中时弊。从对形势的正确估价出发，祖父提出了自己的政见：宜遵简易，取消官府专卖征税，使人民得到休养生息。二、举真宗祥符初年祖父反对道家之说泛滥，力主罢绌奸臣，修明人事之谏言为例，说明祖父谏言于国于民有益，进谏无所畏惧，据理力争。在例举以上事实后，作者忍不住插入抒情性议论，以赞叹祖父谏诤精神之可贵。“呜呼！”昂扬直起，感慨系之。文章用反问句加深这种感慨：“公之尽忠，天子之受尽言，何必古人？此非传之所谓主圣臣直者乎！”歌颂祖父的尽忠，皇帝的纳谏，指出这种情形不仅古代有，而且现在也有，这就是所谓皇帝圣

明，人臣鲠直者。"何其盛也！何其盛也！"感叹语气，出以反复排比句式，掀动感情的巨大波澜，盛赞祖父的谏诤精神，高度评价皇帝纳谏的重要意义。

第二层，称颂祖父之"行"。在两浙，奏罢苛税二百二十余条；在京西，蠲免民租，释放拖欠租税的百姓。这里所述祖父为政情形，又都与谏诤密切相关，因要采取此类措施，都要上奏皇帝，或"与三司争论"。作者认为，祖父的这种举动是重大的举动。这一段，叙祖父之"言"详细，述其"行"简略，详略得当。

第四段，自"公所尝言甚众"至"可核矣"，说明祖父"言"、"文"散失的原因，希望读者阅读时见其表里，审其虚实。这段内容包括：一、指出祖父所言散失之因是"所尝言甚众"，数量多，难免遗漏，书亡，不得而集，等等。二、交代凡欧阳修在曾致尧墓志铭中已详述的言行，本篇不论，仅"论其不尽载者"。（曾巩的祖父不仅欧阳修写有墓志铭，而且王安石也应曾巩之请，作《户部郎中赠谏议大夫曾公墓志铭》，说"安石视公犹大父也。"尊敬地把曾致尧当作自己的祖父来对待。）三、指出祖父最终同朝廷意见不合而去世，其功行史书可能不记载，即使记载，当时喜欢祖父的人少，可能有意贬抑，提出"史其果可信欤"的疑问。这个疑问在封建时代是颇为大胆的。一般地说，曾巩散文的内容平实，无惊世骇俗之语，但"史其果可信欤！"对封建史家的客观性、封建史书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却是惊人之笔，透辟而有力！四、指出读者通过阅读祖父的碑、书，及本篇后序，联系史书来考核，对祖父自会有公正的评价与结论。这段是说明作序的几种考虑。

第五段自"公卒"至结束，交代祖父谢世后追封的官衔，祖父的姓名、籍贯，以及为文集作后序的作者的姓名。

从言而有序看，全文以介绍祖父著作始，以介绍祖父的姓名、籍贯及作序者终，中间段落，突出祖父的谏诤行为与精神，插入一段，简略交代作序的动机，叙述有条不紊，层次分明，体现了曾巩一贯的严谨文风。

从严于选材看，作者祖父曾致尧的生平、思想、业绩、著述，极其丰富多样，这一切并非一篇文章所能包容，故需巧为剪裁。作者抓住祖父一生中最突出的事迹与精神——谏诤——来写，摈弃其它枝干，足见文章取材之严、精、突出、典型，叙述视角之独特、新颖。就谏诤而言，材料亦繁杂，作者从中择取最具代表性的事例入文，如祖父激切论大臣，抗疏自陈一事，最足以说明其谏诤之大胆与直率。宋真宗年间，李继迁侵扰、围困清远、灵武等重地，皇帝命令张齐贤丞相担任邠宁、泾原、仪渭等州经略使，张齐贤选曾致尧为判官。致尧上奏说：王超已部署数十万兵，现在丞相徒率一、二朝士前往，无益。张齐贤以致尧之言为然。皇帝命令陕西经略使追兵同时

前往，致尧上疏曰："将士在空虚无人之处，事薄而后追兵，如后何？"于是辞行，从而激怒了皇帝。正值召赐金紫，致尧说：丞相敏中并非因为功德升官晋爵，臣曾议论他不可重用，现在臣接受命令，事情却未见成效，不敢领取章绂之赐。坚决辞绝赏赐。由于这件事，致尧被贬为黄州团练副史。不久，王超果然兵败，清远、灵武相继沦亡。此事表明曾致尧判断之准确，进谏之有理、态度之坚定、勇敢，故被作者作为典型事例使用。又如宋真宗祥符初年，四方争搞迷信，皇帝遂"用事泰山，祠汾阴"，"道家之说亦滋甚"，到处大兴寺庙道观。面对皇帝的昏昧和社会的陋俗，致尧加倍用力谏诤，反复至数百千言，甚至说："陛下始即位，以爵禄待君子。近年以来，以爵禄畜盗贼。"君臣愈加不悦。这一事例很能说明致尧谏诤不随时俗，敢与潮流相牴牾，作者也选之为例。故本文取例可谓精当。

从叙议结合看，全文多为陈述致尧之旧事，言简而意明，既具体又概括，透过叙述，活托出先祖父致尧作为谏臣的可敬形象。叙述之余，穿插数言，议论"主圣臣直"，"史其果可信欤"，说理极为简洁精辟，表现出叙中夹议，叙多于议的叙事特色。

曾巩散文，讲究敛气蓄势，藏锋不露。本文可视为这方面的典范之作。文章以平静的语调叙说先祖父的事迹与遭遇，对于因谏被贬，明明有所不满，却未置片言以谴责皇帝，反而说宋真宗为先祖父之言所感动，先祖父被贬至泉州未及一年，即调任苏州，五天后，又调往扬州，"将复召之也"，但先祖父于是时又上书，"语斥大臣尤切"，又被谪为汇宁盐酒。作者仅于此处，才对上露一微词："故卒以齟齬终。"含蓄缊藉，欲吐又止，此所谓"藏锋不露"，"敛气蓄势"。全文以平缓的节奏，叙先祖父之业绩与谏诤之品格，感情潜流不绝如缕，而渗透于字里行间，直至基本写完先祖父谏诤之事后，感情才喷发而出："呜呼！公之尽忠，天子之受尽言，何必古人？此非传之所谓主圣臣直者乎！何其盛也！何其盛也！"形成全文感情的高潮。实际上，致尧"卒以齟齬终"，主何"圣"之有？而臣倒确实"直"，本文记述的事例说明了这点，又据王安石为曾致尧所作墓志铭，曾致尧病逝前留下遗言："毋陷于俗，媚夷鬼以污我。"王安石赞他是"以道事君"的"大臣"，亦可印证这点。曾巩提出"主圣臣直"其实是在抒写自己的政治理想！

与其说曾巩的这篇文章是文集的序言，勿宁说它是一篇谏诤之臣的传略。序与传略写法的结合，使它独具异彩。　　（游友基）

王深父文集序

曾 巩

深父，吾友也，姓王氏，讳回。当先王之迹熄，六艺残缺，道术衰微，天下学者无所折衷，深父于是时奋然独起，因先王之遗文以求其意，得之于心，行之于己，其动止语默必考于法度，而穷达得丧不易其志也。文集二十卷，其辞反复辨达，有所开阐，其卒盖将归于简也。其破去百家传注推散缺不全之经，以明圣人之道于千载之后，所以振斯文于将坠，回学者于既溺，可谓道德之要言，非世之别集而已也。后之潜心于圣人者，将必由是而有得，则其于世教，岂小补之而已哉？

呜呼！深父其志方强，其德方进，而不幸死矣，故其泽不加于天下，而其言止于此。然观其所可考者，岂非孟子所谓名世者欤？其文有片言半简，非大义所存，皆附而不去者，所以明深父之于其细行，皆可传于世也。

深父，福州侯官县人，今家于颍。尝举进士，中其科，为亳州卫真县主簿。未一岁弃去，遂不复仕。卒于治平二年之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有三。天子尝以某军节度推官知陈州南顿县事，就其家命之，而深父既卒矣。

王深父，名回，深父是他的字。王深父兄弟与曾巩交谊很深。深父的弟弟王子直故世后，其文集即是王深父请曾巩写的序言；其后，深父故世，曾巩又为其文集著序，即本文；再其后，其弟王容季故世，曾巩又撰《王容季墓志铭》，并为其文集著序；可见其情笃谊深。曾巩以为王氏兄弟三人，俱有超世之才，而不幸早逝，不能尽其才，以效力于当世，非常惋惜。三兄弟中，曾巩尤其推重王深父，说他“以道义文学退而家居，学者所崇”，（《曾巩集·王容季墓志铭》）可见王深父在当时颇负盛名。按，王安石《游褒禅山记》，结尾志同游四人，有“长乐王回深父”，即其人。

按曾巩的说法，王深父是个“道义文学”之士，也就是儒学之士。《王深父文集序》正是赞颂他这种宗经重道的精神。

第一段，介绍文集作者、著述态度及文集价值。

先推荐作者。曾巩名满天下，世人敬重。故言：“深父，是我的朋友”，有推重奖掖之意。有吁舆论接受之请。次介绍著述态度。曾巩先不直写著述态度，而先着力写其著述背景：先王之道正在衰落，天下学者失去了以道取正事物的标准。此举“一石二鸟”：一是写出了作者在艰难的学术境遇中奋进求索的精神；二是突出了作者著述的社会价值。在写求索精神

时，又先言作者立德之贤。曾巩盛誉王深父，对于先王之道，孜孜求索，一旦有所彻悟，即能付诸行动，一言一行都用先王法度核查自己，无论身处困厄、通达，还是在利害得失之前，都不改易自己志向。封建伦理原则以为：当先立德而后立言，应先道德而后辞章。故曾巩在谈著述态度时，一定要先言作者立德之贤，而后才能谈及作者立言之严。他盛赞王深父：反复地分析推论，直至有所开拓、发现，才审慎地写到纸上。由"立言"的严谨态度，进而肯定了文集学术价值。指出它在揭示经传的正确意思，剔除错误诠释，推论散失经文经旨上，其贡献是当世别人著作所不能相媲的，固而有重要参考价值。言外之意是，吁请世之学者予以注意。本段逻辑性十分严谨，顺"理"成章，有很强的说服力。按，"别集"，与"总集"相对，主要汇录一个人的全部诗、文，但有的也包括论说、奏议、书信、语录等著作。曾巩说《王深父文集》"非世之别集而已也"，言外之意即是说，王深父的文集与一般"别集"是很不同的，突出了王深父的成就与价值。

第二段，写对作者的悼念及文集编订的原则。

前半段，写悼念。作者以"呜呼"总领全段悲叹的感情，接着，述说他所以悲叹的原因：王深父的志向正坚定不渝，德行正日见隆厚，却不幸故去了。一个转折句式，突出了作者的惋惜。接着是推论：王深父倘活在世上，难道不就会成为孟子所说的那种闻名于世的圣贤者吗？按，"孟子所谓名世者"句，语出《孟子·公孙丑下》："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名世"，即闻名于当世。曾巩以推断的假设，更进一步突出了惋惜之情。前半段，一句"呜呼"，两层惋惜，真是一唱二叹，给人深沉的感慨。

后半段，叙编订原则。编订原则是全部收编，哪怕只有几句话、半页纸，也都编入文集。其用意是，让人们看到王深父即令是在生活小节上，也足可以为后世楷模、风范。呼应段首"呜呼"一词，使人越发惋惜。

第三段，简述作者生平。述及最后一句，结尾陡起波澜：朝廷委任之命至家，其人已逝，给人留下了深深的惋惜，惋叹他有德有识有才，却未能施展。结尾让这一遗憾，荡摇在人们心间。

曾巩文笔简洁，但却有着深深的意蕴。全文未著亲密之词，而曾巩的爱心洋溢于字里行间，表现着曾巩对王深父的拳拳的思念、推重和惋惜。读后，回味无穷，摧人泪下。当你重新回味开头："深父，吾友也"，你就会明白，句中含蕴着曾巩多么深沉的思念和感慨，曾巩的一声"呜呼"之中，应和着文章中那么多的惋叹。曾巩的文风，确实不如李白那样奔放，但这位道学夫子却自有其深藏的意蕴。这不是在初读时所能得到的，而是回味过来的。曾巩的文章，有点象名酒，他的句子有"后劲"，意蕴后至，回味绵长。

（娄　程）

王子直文集序

曾 巩

至治之极，教化既成，道德同而风俗一，言理者虽异人殊世，未尝不同其指。何则？理当故无二也。是以《诗》《书》之文，自唐虞以来，至秦鲁之际，其相去千余岁，其作者非一人，至于其间尝更衰乱，然学者尚蒙余泽，虽其文数万，而其所发明，更相表里，如一人之说，不知时世之远，作者之众也。呜呼！上下之间，渐磨陶冶，至于如此，岂非盛哉！

自三代教养之法废，先王之泽熄，学者人人异见，而诸子各自为家，岂其固相反哉？不当于理，故不能一也。

由汉以来，益远于治。故学者虽有魁奇拔出之材，而其文能驰骋上下，伟丽可喜者甚众，然是非取舍，不当于圣人之意者亦已多矣。故其说未尝一，而圣人之道未尝明也。士之生于是时，其言能当于理者，亦可谓难矣。由是观之，则文章之得失，岂不系于治乱哉？

长乐王向字子直，自少已著文数万言，与其兄弟俱名闻天下，可谓魁奇拔出之材，而其文能驰骋上下，伟丽可喜者也。读其书，知其与汉以来名能文者，俱列于作者之林，未知其孰先孰后。考其意，不当于理者亦少矣。然子直晚自以为不足，而悔其少作。更欲穷探力取，极圣人之指要，盛行则欲发而见之事业，穷居则欲推而托之于文章，将与《诗》《书》之作者并，而又未知孰先孰后也。然不幸蚤世，故虽有难得之材，独立之志，而不得及其成就，此吾徒与子直之兄回字深父所以深恨于斯人也。

子直官世行治，深父已为之铭。而书其数万言者，属予为叙。予观子直之所自见者，已足暴于世矣，故特为之序其志云。

王子直，名向，字子直；其兄王回，字深父；其弟王闿，字容季。三兄弟俱有文名，被曾巩誉为"皆可谓拔出之材"。(《曾巩集·王容季文集序》)王氏三兄弟与曾巩交谊甚厚。子直早逝，其兄王深父请曾巩为其文集作序，遂成此篇。按，王氏三兄弟均早逝，其文集辑成后，都是曾巩写的序。以此足见曾巩对王氏兄弟的推重。

全文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一、二、三自然段)，谈人们的道德认识与社会治与乱的关系。作者是从"治"与"乱"两个方面来进行阐述的。

第一自然段，先谈治世与道德认识的关系。曾巩首先指出，大治之世，

教化淳厚、道德观念就相同，风俗就统一。处在大治之世，不同的人，不同的时代，对道德是非的认识却都是相同的。这是因为道德是非的判断标准，本来只有一个。以此指出道德相同、风俗统一的本质原因。接着列举历史事实进行证明，作者以为《诗》、《书》二经成书时间，从唐尧虞舜时代，至西周秦鲁之际，其间相越上千年的历史，作者并不是一个人，为文浩瀚数万言，可是阐明的道理却象出自一人之口。以此证明，大治之世，教化磨砺陶冶，对道德相同、风俗同一起了重要作用，也同化着文章的观点。

第二、三自然段，写乱世与道德认识的关系。作者认为，乱世，先王之道废弛，于是道理遂不能统一。作者分别以战国时代百家争鸣与汉代文坛人才盛出而持论不能统一的事实，指出，原因在于不合于真理。因为曾巩认为真理只有一个，如果找到了真理，大家就会统一起来。曾巩所说的"理"，是从儒家立场出发的，即所谓的"圣人之道"、"圣人之意"。乱世，教化废弛，圣人之道未能分明，所以文士很难取正是非，合于圣人之意，以此指出乱世文章持论纷争的原因。

作为一篇文集序言，曾巩大论特论社会的治乱对文章认识的影响，广征博引，自唐虞以至汉代，洋洋洒洒，岂非与《王子直文集序》之题相越万里？否。曾巩意在说明：尽管先秦有诸子善辩之才，汉代"文能驰骋上下，伟丽可喜者甚众"，但是鲜有合于圣人是非之意的作者。一个人，生在这样的时代，他的文章合乎真理是非常困难的。这样写，是为王子直的文章做一种铺垫和烘托。所谓"临难见忠贞"，曾巩正是把王子直的文章推向这样一种学术背景前，以不合于圣意的学者很多来衬托王子直"不当于理者亦少"，以此突出王子直的道学成就，也以教化能使天下大治、道德风俗统一，来突出王子直文集的重要价值。因此，这样写，表面上看，是写远了，其实，很象是战役上的迂回包抄，它为中心战役作好了充分准备。一旦发起进攻，就能一举克城，势如破竹。

第二部分（第四自然段），介绍王子直。

曾巩是从"文"与"道"两个方面来介绍王子直的才能的。作者采用对比的方法，使他的对王子直的评价，给人留下鲜明具体的印象。文采上，作者借重的对比参照物是汉以来有名的文章大师，这使我们想到司马迁、班固、司马相如……；"道"上，作者借重《诗》《书》的作者，按，《诗》《书》篇目作者多不可考，编订者世传是孔子。曾巩以为王子直与上列诸家相比，未可分高下，这就使人不能不刮目相看。并为王子直的早逝深感惋惜。

第三部分（第五自然段），写王子直身后之事。所谓身后之事，即指一"铭"一"序"。铭，由其兄王深父亲自撰写，序，受深父之请，由曾巩撰文，曾巩还特别强调王子直的文章，应显彰于世。选材十分简洁扼要。

全文论述层次十分清晰，显示了曾巩著文严谨的构思和材料安排。全文第一部分，先写“治世”，后写“乱世”；第二部分先写“文采”，后写“道”；第三部分，写一“铭”一“序”。叙述井然有序，读来印象清晰。曾巩在唐宋八大家中，是最注重文章章法的一个，这篇文章可见其章法之一斑。

（娄 程）

范贯之奏议集序

曾 巩

尚书户部郎中、直龙图阁范公贯之之奏议凡若干篇，其子世京集为十卷，而属余序之。

盖自至和以后十余年间，公尝以言事任职。自天子、大臣至于群下，自掖庭至于四方幽隐，一有得失善恶，关于政理，公无不极意反复，为上力言。或娇拂情欲，或切剌计虑，或辩别忠佞而处其进退。章有一再或至于十余上，事有阴争独陈，或悉引谏官御史合议肆言。仁宗常虚心采纳，为之变命令，更废举，近或立从，远或越月逾时，或至于其后，卒皆听用。盖当是时，仁宗在位岁久，熟于人事之情伪与群臣之能否，方以仁厚清静休养元元。至于是非予夺，则一归之公议，而不自用也。其所引拔以言为职者，如公皆一时之选。而公与同时之士，亦皆乐得其言，不曲从苟止。故天下之情，因得毕闻于上，而事之害理者，常不果行。至于奇衺恣睢，有为之者，亦辄败悔。故当此之时，常委事七八大臣，而朝政无大阙失，群臣奉法遵职，海内乂安。

夫因人而不自用者，天也。仁宗之所以其仁如天，至于享国四十余年，能承太平之业者，由是而已。后世得公之遗文，而论其本，见其上下之际相成如此，必将低回感慕，有不可及之叹，然后知其时之难得。则公言之不没，岂独见其志，所以明先帝之盛德于无穷也！

公为人温良慈恕，其从政宽易爱人；及在朝廷，危言正色，人有所不能及也。凡同时与公有言责者，后多至太官，而公独早卒。

公讳师道，其世次、州里、历官、行事，有今资政殿学士赵公抃为公之墓铭云。

明代的唐宋派古文家极为推重曾巩，王慎中之文“尤得力于曾巩”，王慎之说：“予惟曾氏之文至矣。”认为曾巩散文达到文章之极致。曾巩散文的成就虽不如韩柳欧苏，但也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它不同于苏轼的汪洋恣

肆、雄健奔放，也区别于王安石的拗折峭刻、斩截有力，而接近于欧阳修，所以姚鼐说他"偏于柔之美者也。"不过也有人指出他不如欧阳修那样富于情韵，而是"平平说去，亹亹不断，最淡而古。"平直、冲淡，别有一番风味。《范贯之奏议集序》体现了这一风格特征。

范贯之，即范师道，是范仲淹从兄之子，贯之，是他的字，苏州长洲人，进士及第，为抚州判官，后知广德县，历官起居舍人，同知谏院，迁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官至户部、直龙图阁，知明州卒。《宋史》本传曰："师道厉风操，前后在言责，有闻即言，或独争，或列奏。"有奏议、文集。《范贯之奏议集序》是曾巩应范师道之子范世京之约而撰写的。文章思致清远明晰，布局完整谨严，题为"奏议集序"，全文便依范贯之的奏议取舍材料，突出其作为谏臣的品质与气节，论证明君纳谏，直臣进谏，相辅相成之重要，显得集中而有条理性。首段说明写作缘由，此乃序文的例行写法。二段叙述范贯之担任谏官时直言敢谏的种种表现，阐述宋仁宗时天下太平的根本原因在于仁宗善于纳谏，范贯之等敢于进谏，从而说明谏诤的重要与必要。末段总结范贯之为人温良慈恕、从政宽易爱人，进谏则危言正色，人所不及，交代其早逝，有赵抃作墓志铭。全文构思严密。曾巩散文便以严密为其所长。他不追求构思的精巧，行文如流水，顺乎自然，然而必定沿着既定的渠道流动，故平直谨严，自然冲淡。

平直、冲淡易陷入呆板。但"曾公能避短而不犯"（姚鼐语），避短扬长，无板滞少文之病，而有委曲扬抑之致。例如本文第二段，围绕谏诤而展开，一意贯之，而委婉曲折。先言范贯之如何克尽"言事"之职，多方进谏。他自宋仁宗至和以后十余年间，担任谏官，其进谏包括的范围极其广大，如果仅以"所言极广"一语概括，便会显出质木少文之弊，而作者采用了排比、夸饰的方式表述，效果则大为不同："自天子大臣至于群下，自被庭至于四方幽隐，一有得失善恶，关于政理，公无不极意反复为上力言"。"自……至于……"的排比，表明范贯之进谏范围之广，"幽隐"与"一有"两个词语的配搭，强调了范贯之进谏之深入、及时"关于政理"见出范贯之谏言的性质，"无不极意反复为上力言"，双重否定句式更突出了肯定的意思。此数句极言范贯之谏诤的积极性、主动性。"或矫拂情欲，或切劘计虑，或辨别忠佞而处其进退"，这三个"或"字排比句，进一步把进谏内容具体化。"章有一再或至于十余上，事有阴争独陈，或悉引谏官御史合议肆言"，铺叙进谏次数之频繁，进谏方式之多样。文章条分缕析，次序井然，而纵横变化，文采灿然。第二层论述仁宗"虚心采纳"谏言，范贯之与同时之士"乐得其言"，君臣相得，遂使海内平定，时世太平。这是从纳谏、进谏的相互关系上，从谏诤所产生的效果上，阐明谏诤的重大意义。先从仁宗方面下笔，称

赞仁宗虚心采纳谏言，“为之变命令，更废止”，采纳谏言，付诸政理，行动迅速，“近或立从，远或越月逾时”，最终都“听用”。文章分析仁宗之所以善纳谏言的原因，在于他在位时间长久，熟悉“人事之情伪与群臣之能否”；了解情况，了解群臣。另外，他还有一定的“民主”作风，是非予夺，判断、决策，归之众议，而不擅权自用。他“仁厚清静”，使百姓得到休养生息。从“君”这一角度说明了“谏”的重要。再从谏官方面下笔，所选拔的谏官，都是一代人才，他们乐于进谏，不曲从苟止，具有谏官应具的品格。这样，从纳谏与进谏两个方面说清了要重视谏诤的道理。然后从一“纳”一“进”之中，引出其所造成的结果：天下实情，皇帝都能知道，害理之事，最终无法实行，横行恣睢者亦遭失败。当此之时，只须委托七、八个大臣管理国家，而“朝政无大阙失”，群臣奉法遵职，海内平安无事。文章对宋仁宗善于纳谏虽渲染过分，对谏诤的作用虽夸大其辞，但它揭示出了宋仁宗在位四十余年，能承太平之业的奥秘乃在于充分发挥了谏诤的功效，这却是历史经验的总结。这一层之中，先分后总，深得纵横开阖之妙。第三层，推想后人阅读范贯之奏议集，得知上下之际相成如此，必将低回感慕，有不可及之叹。读者可得到启示：一、“其时之难得”，历史上，要形成善于纳谏、敢于进谏的政治局面，不易。二、“公言之不没”。范贯之的奏议不仅保存他的谏言，使读者了解其志向，而且宣扬了先帝仁宗的盛德以至无穷之时日。这是从后世的角度补叙谏诤之重要。总之，一段之中，纡徐百折，转入幽深，体现了曾巩散文平直而不枯瘦，冲淡而不乏文采的独特风貌。

平直、冲淡风格的形成，还由于曾巩散文内容平实，以说理为主。《范贯之奏议集序》有叙有议，议多于叙。首、尾二段为叙，二段一层叙，二、三层叙中夹议，叙为议服务。叙范贯之敢言直谏，宋仁宗虚心采纳，是为了议进谏纳谏，“上下相成”、国泰民安之理。曾巩所议之理，原本儒家“六经”之说，此篇谏诤之理，贯穿了儒家传统的明君贤臣及谏诤相得的思想，未见有甚突破、超越之处。但曾巩所言之理，又不拘泥古代经书，而是借古老经典以言当世之事，有一定现实针对性。进谏、纳谏的论说，皆由当时现实所引发。真宗时代，皇帝纳谏不可与仁宗相比，群臣忌恨谏官，谏官敢言者，往往失意潦倒。曾巩祖父曾致尧“卒以龃龉终”便是一例。曾巩论议谏诤，是针对宋代现实弊病而发，有一定指向性，并非泛泛空谈。在说理的过程中，作者不故作惊世骇俗之语，以耸人听闻，也不作空泛无根之言，而露轻浮浅薄之态，而是札札实实论事析理，言之成理，顺理成章。文章把太平盛世之因，归之于谏诤，并非主观臆断，而有大量的历史现象、事实为据。谏诤能使皇帝明了下情，群臣奉法遵职，害理之事无法实施，胡作非为者难于肆虐，这个道理并不深奥，而十分浅显。作者在文中，也用浅显的语句说

清这浅显的道理。理虽浅显，却说得十分透彻，令人不得不信服。这便是曾巩说理性散文的妙处。

既然是替他人文集作序文，自然要阐发该文集的主要内容及重要特点。但阐发的过程，实际上也表达了作者的观点，流露了作者的情感。《范贯之奏议集序》与《先大夫集后序》都以谏诤为主要表现对象。前者偏重于议，后者偏重于叙，都肯定了谏诤的意义、作用，赞颂了谏诤应具的品质、气节。前者感情平缓从容，仅于"则公言之不没，岂独见其志，所以明先帝之盛德于无穷也！"一句，偶露慷慨激昂之气，却又戛然而止，转入平静。后者感情流露较明显，敛气蓄势至关键处，激情奔泻，为《元丰类稿》所罕见。盖写别人，能冷静，写自己祖父，其情难于控制；范贯之长处顺境，曾致尧常遇逆境，两人遭际不同，故作者对其同情、感慨也就不一样。比较这两篇散文，我们会觉得曾巩散文于统一风格中见多样，写法富于变化的特点。我们还会觉得，曾巩对君臣融洽的清明政治的向往。这个政治态度平和的文人，实际上也跃动着一颗热烈、赤诚之心！　　（游友基）

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　　曾　巩

熙宁三年三月，尚书司封员外郎、秘阁校理钱君纯老出为婺州，三馆秘阁同舍之士相与饮饯于城东佛舍之观音院，会者凡二十人。纯老亦重僚友之好，而欲慰处者之思也，乃为诗二十言以示坐者。于是在席人各取其一言为韵，赋诗以送之。纯老至州，将刻之石，而以书来曰："为我序之。"

盖朝廷常引天下文学之士，聚之馆阁，所以长养其材而待上之用。有出使于外者，则其僚必相告语，择都城之中广宇丰堂、游观之胜，约日皆会，饮酒赋诗，以叙去处之情，而致绸缪之意。历世浸久，以为故常。其从容道义之乐，盖他司所无。而其赋诗之所称引况谕，莫不道去者之美，祝其归仕于王朝，而欲其无久于外。所以见士君子之风流习尚，笃于相先，非世俗之所能及。又将待上之考信于此，而以其汇进，非空文而已也。

纯老以明经进士制策入等，历教国子生，入馆阁为编校书籍校理检讨。其文章学问有过人者，宜在天子左右，与访问，任献纳。而顾请一州，欲自试于川穷山阻僻绝之地，其志节之高，又非凡材所及。此赋诗者所以推其贤，惜其去，殷勤反复不能已。余故为之序其大旨，以发明士大夫之公论，而与同舍视之，使知纯老之非久于外也。十月　日序。

钱纯老出任婺州长官，馆阁同仁作诗赠别。这些诗，就是题目说的“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钱纯老到婺州后，准备把这些诗刻在碑石上，以志纪念，写信请曾巩写序，遂成本篇，即《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

馆阁，宋代有昭文馆、史馆、集贤院，此即文中所提到的“三馆”，“三馆”分掌图书、经籍、修史等事，“三馆”概称为“馆”；阁，有秘阁、龙图阁、天章阁，主要是藏经籍、图书及历代御制典籍，统称馆阁。馆阁文臣，应诏撰写文章，故文中说“长养其材而待上之用”，即此。明、清两代翰林院亦称馆阁。

婺州，本秦会稽郡，隋时始称婺州。古天文说为婺女星的分野，故也以“婺女”、“婺女星”代指婺州。旧治即今浙江金华县。

全文分三段。

第一自然段，叙作诗始末及写序原委。

本段涉及二事：作诗，写序。

本段重在记叙“送钱纯老知婺州诗”的产生始末，意在应题解题。由于这次活动是要刻碑立志的，所以记叙中要素详备：时间，熙宁三年（1070年）三月；地点，城东佛舍之观音院；参加人物，钱纯老暨三馆秘阁同僚二十人；事件的起因，为钱纯老出任婺州知州而聚会饯行；事件的经过，钱纯老欲慰藉留者之思，先作一首五言诗，共四句二十个字，送给在座的人。与会的二十人，每人分一字作为诗韵，赋诗答赠；事件的结局，钱纯老至婺州，准备把这些诗刻在石碑上，永志记念。曾巩的记叙简洁清晰，为我们再现了宋代文士酬诗赠别的风俗，有淳厚的文化色彩。

本段略写作序原委，只是八个字：“以书来曰：‘为我序之。’”钱纯老给曾巩的信，不可能只有“为我序之”四字。曾巩把信浓缩成四个字，就是为了略写作序原委，以突出中心事件。

第二段，写馆阁相送之风俗。

介绍馆阁相送风俗，曾巩从三个角度下笔：一是，人才之美，盛赞馆阁之士都是天下文学精英，都是“待上之用”的，为皇上写文章、备顾问的；二是，风俗之美，有出使于外者，馆阁同僚必互相通知，择广厦大殿、游览胜处饯行，赋诗赠别，致同仁殷勤之意，曾巩认为这是“道义之乐”；三是，诗义之美，先言诗艺之美，所谓“称引况谕”，即前人所说的“兴寄”，即所谓比兴的表现方法，因物寄志、喻志，次言诗旨之美，彰显离去者的优点，祝福他早日归来。这些诗，每每汇编起来，皇上考核文士时，这些诗也是重要材料，并不是“一纸空文”而已。皇上的“考核”，看来也促进了馆阁的这种风俗的发展。作者是带着赞美感情来叙事的，曾巩也是从馆阁里出来的，他的讴歌不露痕迹地渗透在章句之中，使读者受到感染。

第三段，介绍钱纯老生平事略及写序主旨。

介绍钱纯老，剪裁十分得体。简写中进士后，历任之职事，寥寥数字，跳跃性很大。重点写钱纯老本应侍应天子左右，供咨询，备顾问，他却放着京师繁华不过，非要到"川穷山阻僻绝之地"一试身手，一展抱负，表现了高尚的志向和品格。本段所以把重点放在钱纯老辞别帝京之高义上，还为了应题"钱纯老知婺州"，只有这样，文章才能主线鲜明。

曾巩于记叙之中，常有点评式的精彩语言，以为点睛之笔。如写送别，一句"纯老亦重僚友之好，而欲慰处者之思"，含蓄地写出了去、留双方的深情厚意，成了第一段文字的灵魂。写馆阁风俗，一句"道义之乐"，点评式地道出了风俗之美。第三段，"推其贤，惜其去"，点评式地道出了二十首赠别诗的主题。这些点睛之笔，其特点是短而精警，能准确地揭示本质，对于突出中心思想起了重要作用。　　（姜　程）

齐州杂诗序　　曾　巩

齐故为文学之国，然亦以朋比夸诈见于习俗。今其地富饶，而介于河岱之间，故又多狱讼，而豪猾群党亦往往喜相攻剽贼杀，于时号难治。

余之疲驽来为是州，除其奸强，而振其弛坏，去其疾苦，而抚其善良。未期囹圄多空，而枹鼓几熄，岁又连熟，州以无事。故得与其士大夫及四方之宾客，以其暇日，时游后园。或长轩峣榭，登览之观，属思千里；或芙蕖芰荷，湖波渺然，纵舟上下。虽病不饮酒，而间为小诗，以娱情写物，亦拙者之适也。通儒大人，或与余有旧，欲取而视之，亦不能隐。而青郓二学士又从而和之，士之喜文辞者，亦继为此作。总之凡若干篇。岂得以余文之陋，而使夫宗工秀人雄放瑰绝可喜之辞，不大传于此邦也。故刻之石而并序之，使览者得详焉。熙宁六年二月己丑序。

齐州，春秋齐地，今山东泰山以北黄河流域及胶东半岛地区，这就是曾巩文中所说的"介于河岱之间"，"河"，黄河，"岱"，泰山。汉为齐郡，北魏始改为齐州。治所为济南府，即今之济南市区。杂诗，古有二说：一指，兴致不相同，不拘风格体例，遇物即兴而言之诗；二指，按《昭明文选》分类，凡内容不属"献诗"、"公讌"、"游览"、"行旅"、"赠答"、"哀伤"、"乐府"诸目之内者，均列"杂诗"目中。据《齐州杂诗序》内容看，曾巩所谓之"齐州杂诗"，应属前者。

“齐州杂诗”，并非一本书，而是连同序言刻在碑石之上的诗文。在这个意义上讲，它是一本真正的“石头记”，诗作者是曾巩及其相过从的齐州文士。

本文共有两个自然段落，这两个自然段，是以曾巩知齐州的前后时间为界来划分的。曾巩“知齐州”之前，为第一段；“知齐州”之后为第二段。

但在内容层次结构的分析上，我们最好打破自然段落格局的界限，把全文分为二层意思：

第一层，从“齐故为文学之国”至“州以无事”，写《齐州杂诗》产生的背景；

第二层，从“故得与其士大夫及四方宾客”至“使览者得详焉”，写《齐州杂诗》的产生。

第一层，《齐州杂诗》产生的背景，是从昔、今两层来说的。文中起首先言齐地古有优秀的文学传统，“齐故为文学之国”，所以把这句放在文章之首，意在强调《齐州杂诗》产生的文化背景。接着介绍了治任之前齐州的风土人情，归总说“于时号难治”，指出这里动乱、不安定的情势。也等于委婉地暗示，《齐州杂诗》所以不兴于前的原因。继后，介绍了治任之后，监狱大多空了，警盗相援的鼓声几乎听不见了，庄稼又连年丰收，所以州衙里没有什么事了。这样，就指出了《齐州杂诗》能产生于今日的条件。从史料上看，曾巩在齐州任上，确实为齐州地方的安定，做出了很大贡献。齐地多豪强，他们残害良民，奸污妇女，以前州县吏，不敢过问。曾巩敢碰硬，上任就把这号人法办了。有的流氓团伙，为恶横行乡里，号称“霸王社”，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曾巩一下子就刺配充军三十一人。遵照王安石颁发于熙宁三年的保甲法，曾巩把老百姓按保、伍组织起来，有盗贼就击鼓互相援助。因此，坏人一作案，就立刻落入法网。齐州治安大大好转，甚至出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局面，这就是序文中说的“囹圄（监狱）多空，而桴鼓几熄”。于是，齐州悠久的文学传统，在政通人和的情势下，得以复萌。因此“州以无事”与文首“齐故为文学之国”，有着一种呼应关系，如果本文是一篇“小说”，那么，“齐故为文学之国”就成了“伏笔”，它为后文《齐州杂诗》的产生做了铺垫。

第二层，《齐州杂诗》的产生。承上面“州以无事”，政务闲暇，政通人和，自然引出多游乐之事，遂介绍了《齐州杂诗》产生的发端。作者以园林轩榭登临之乐、荷湖纵舟之乐作为代表性事例，使读者透过二个事例，对他的暇日游乐，有一窥豹之观，文笔简约而意蕴充实。游乐之行于文士，必致文学之思，这就是作者说的思越千里、“间为小诗”，遂写出了《齐州杂诗》的产生。

作者写诗目的何在？在于"娱情写物"。"娱情"，指出了《齐州杂诗》的自娱性质，"写物"，交代着诗歌的内容，与前文照应，"物"正应是"芙蕖芰荷"、"长轩峣榭"之属。齐州杂诗的发展，肇自曾巩诗的传播。曾巩文中只说，有些友人想看看自己的诗作，自己也不能不给，于是传播开来。按，史料记载："其所为文，落纸辄为人传去，不旬月而周天下。"（《曾巩集·传记资料·行状》）可见曾巩诗文传播之迅速广远。这种传播在地方上引起了广泛的反响，先是青郓二学士的附和，继后，齐州喜好文学之士纷纷响应，参与了这种诗歌创作活动，为了扩大影响推动传播，曾巩让人把这些诗刻在石碑上，这就是《齐州杂诗》。作者把《齐州杂诗》的产生、发展、形成写得脉络清晰。

《齐州杂诗序》，事实上记载了政通人和下的齐州，由曾巩首倡、组织并推动的一场地方诗歌创作活动，可以算作是地方的文学活动志。作者记叙文笔朴实谦虚。对自己卓越的政绩，不用什么夸饰之词，对自己诗文传播的盛况及影响，也不行大书特书之笔。决无居功居官之傲；对自己的政治才能，用了"疲驽"相喻，对自己的文才，用了"拙者"名之，对自己诗章用了"余文之陋"来形容。在其文章之中，人们自有一种朴实谦虚的美感，读来分外亲切。　　（姜　程）

赠黎、安二生序　　曾　巩

赵郡苏轼，余之同年友也，自蜀以书至京师遗余，称蜀之士曰黎生、安生者。既而黎生携其文数十万言，安生携其文亦数千言，辱以顾余。读其文，诚闳壮隽伟，善反复驰骋，穷尽事理，而其才力之放纵，若不可极者也。二生固可谓魁奇特起之士，而苏君固可谓善知人者也。

顷之，黎生补江陵府司法参军，将行，请予言以为赠。余曰："余之知生，既得之于心矣，乃将以言相求于外邪？"黎生曰："生与安生之学于斯文，里之人皆笑以为迂闊，今求子之言，盖将解惑于里人。"余闻之，自顾而笑。夫世之迂闊，孰有甚于予乎？知信乎古而不知合乎世，知志乎道而不知同乎俗，此余所以困于今而不自知也。世之迂闊，孰有甚于于乎？今生之迂，特以文不近俗，迂之小者耳，患为笑于里之人；若余之迂大矣，使生持吾言而归，且重得罪，庸讵止于笑乎？然则若余之于生，将何言哉？谓余之迂为善，则其患若此；谓为不善，则有以合乎世，必违乎古，有以同乎俗，必离乎道矣。生其无急于解里人之惑，则于是焉，必能择而取之。遂书以

赠二生，并示苏君，以为何如也。

这是一篇赠序。黎、安二生是苏轼写信推荐给曾巩的朋友。他们从四川拿着自己的文章来京师就正于曾巩，也是"以文会友"之意。不久，黎生补任江陵府司法参军。行前，应二生之请，曾巩写了这篇著名的《赠黎、安二生序》。

赠言中，曾巩自谓"迂阔"，且以"迂"为善。按"迂阔"，"守道"之反说，表现了曾巩对"道"的不渝的忠诚。

全文分两段：

第一段，介绍黎、安二生。

先写苏轼的推荐。未见其人，先闻其名。"赵郡苏轼"，苏轼祖籍赵州栾城，即今河北省栾城县。故曾巩以"赵郡"称苏。文学史上，"三苏"均写为四川眉山人，则非"祖"之"籍"，以此别之。所谓"同年友"，是指同科考中进士的人。曾巩与苏轼，俱于嘉祐二年(1057年)考中进士，所以说苏轼是"余之同年友"。按，苏轼当时文名盛誉天下，故写黎、安二生先写苏轼，再写苏轼来信称赞黎、安二生，以文坛大师烘托黎、安二生，谓其不可轻视。

次写会其人，读其文。会其人，一句带过，剪裁得体，只说是"辱以顾我"；"读其文"则铺陈藻饰，"闳壮隽伟"、"反复驰骋"、"穷尽事理"，极赞其文章境界宏伟雄壮，俊秀超拔，文思奔放，义理深邃，突出黎安二生的文才。

段尾赞苏轼"善知人"，意在弦外。实际上，是在夸赞黎安二生，藏锋不露，自有含蓄之功。

第二段，记写临别赠序之始末。全段文眼在"迂阔"二字上。

一是黎生自称"迂阔"："我与安生学习古文，乡里之人都笑我们'迂阔'，现在很想借重你的文章，为乡里人释疑解惑。"

二是曾巩也自称"迂阔"。曾巩两次重复"世之迂阔，孰有甚于予乎？"感喟殊深。提起"迂阔"，曾巩文如泉涌：我只知相信古道，却不知附合颓倾之世风，只知矢志于道，却不知附会浊俗，所以，我才困窘于今日。你们的迂，只不过是文章不肯流于时俗，只算是个小迂罢了。引起的忧患，也不过就是被乡里讥笑。象我这种迂，可就大了，你们拿了我的文章回去，只会加重你们的罪过，哪里只是讥笑的问题呢？

这里，曾巩巧妙地借客伸主。借黎安二生的话作个引子，引出久郁于心中的见解，展开文章。就这两种"迂"的本质而言，黎安二生之迂，只是属于"文"之迂，是文风问题；而曾巩之迂，则是"道"的问题。曾巩的文章观是，先道德而后辞章，所以"道"就更重要，算是大迂，文次之，算是小迂。

后面，作者提出了一个两难的问题：如果说我的迂是一种“善”，那么，我不容于世俗困于今日，你已经看见了；如果说我的迂是“不善”，那么同附于倾颓风俗，必违古道。其用意在于勉励黎安二生，重道直行，以迂为善，不必顾及世俗的讥嘲。

这一段两难的问题，极象东汉循吏范滂死于党锢之祸时，对儿子讲的一段话：“吾欲使汝为恶，恶不可为；使汝为善，则我不为恶。”其主旨仍是让儿子从善，但也指出从善却罹杀身之祸，其用意只是抒胸中之愤懑罢了，并非真的让儿子去选择。曾巩之问，也有类于此。

本文正话反说，行古道者，名为“迂阔”，也是作者讥世之词。在曾肇写的《曾巩行状》中，有一段话：“其为人惇大直方，取舍必度于礼义，不为矫伪姑息以阿世媚俗。弗在于义，虽势官大人不为之屈；非其好，虽举世从之，不辄与之比。以其故，世俗多忌嫉之，然不为之变也。”“不为之变”，正是他的“迂阔”所在，也是他躬行直道的可贵精神。这些文字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曾巩内心中久蓄的感喟。特别是，他的“自顾而笑”的自我画象，也传写了他在“世俗多忌嫉”中，我行我素、无所畏惧的神采。作者在前面极力铺陈藻饰黎安二生文才，正是为了说明后面的“不迂”，“不迂”而以“迂”名之，显示了世俗的谬误。作者正话反说，文曲意直，显示着内在的锋芒。

本篇意境深蓄，属于韩昌黎所说的那种“物不得其平则鸣”的文章，很多愤世之气，尽在深蕴之中，曾巩在《秋怀》中写道：“我本孜孜学《诗》、《书》，《诗》、《书》与今岂同术。”这也正是他同时代的矛盾所在。你越读，越是能感到那种难平的积愤。　　（姜　程）

送江任序　　曾　巩

均之为吏，或中州之人，用于荒边侧境山区海聚之间，蛮夷异域之处；或燕、荆、越、蜀海外万里之人，用于中州，以至四遐之乡，相易而往。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驰，往往则风霜冰雪瘴雾之毒之所侵加，蛟龙虺蜴虎豹之群之所抵触，冲波急湍隤崖落石之所覆压。其进也，莫不籴粮举药，选舟易马，力兵曹伍而后动，戒朝奔夜，变更寒暑而后至。至则官庐、器械、被服、饮食之具，土风、气候之宜，与夫人民谣俗、语言、习尚之务，其变难遭，而其情难得也，则多愁居惕处，叹息而思归。及其久也，所习已安，所蔽已解，则岁月有期，可引而去矣。故不得专一精思修治具，以宣布天子及下之仁，而为后世可守之法也。或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不在西封，在东境。士不

必勤，舟车舆马不必力，而已传其邑都，坐其堂奥。道途所次，升降之倦，凌冒之虞，无有接于其形，动于其虑。至则耳、目、口、鼻百体之所养，如不出乎其家；父兄亲故旧之人，朝夕相见，如不出乎其里。山川之形、土田、市井、风谣、习俗、时说之变，利害、得失、善恶之条贯，非其童子之所闻，则其少长之所游览；非其自得，则其乡之先生老者之所告也。所居已安，所有事之官，皆已习熟如此，故能专虑致勤，营职事，以宣上恩，而修百姓之急。其施为先后、不待旁咨久察，而与夺损益之几，已断于胸中矣。岂累夫孤客远寓之忧，而以苟且决事哉！

临川江君任，为洪之丰城。此两县者，牛羊之牧相交，树木、果蔬、五谷之垄相入也。所谓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者，孰近于此？既已得其所处之乐，而厌闻饫听其人民之事，而江君又有聪明敏给之才，廉洁之行以行其政，吾知其不去图书讲论之适，宾客之好，而所为有余矣。盖县之治，则民自得于大山深谷之中，而州以无为于上。吾将见江西之幕府，无南向而虑者矣。于其行，遂书以送之。南丰曾巩序。

江任，建昌军（今江西南城县）人，宋真宗景德年间登第，有诗名，以秘阁校理知泰州卒。这篇散文，慰勉江任前往丰城（今江西丰城县）赴任，要以“聪明敏给之才，廉洁之行，以行其政”，“专虑致勤，营职事，以宣上恩，而修百姓之急。”寄托了曾巩对地方官吏的殷切希望。

文章写法别致，大半篇幅并不叙及江任赴任之事，而侃侃谈及任职远方与任职本地的利害得失，似与题旨毫不相干。然而读至末尾，方知前面所述，皆为江任赴任铺垫。因江任属任职本地区，正是作者所大力肯定的“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的典型。作者预料，江任此去，必有政绩，“吾将见江西之幕府，无南向而虑者矣。”全文依此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从“均之为吏”到“而以苟且决事哉！”论述远赴外地担任官职，疲于奔命，既不安心职守，又不了解情况，无法“专一精思”，治理地方，害处很多；阐明“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官员既免劳碌奔波之苦，又熟知下情，可长治久虑，有所建树，好处不少。第二部分，从“临川江君任”到“南丰曾巩序”，指出江任正所谓“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者”，期望他赴任后为国家、人民出力，做出政绩。文虽由两部分组成，但前后内在联系紧密，浑然一体，很能体现曾巩散文结构严谨的特点。

文章对比鲜明尖锐，具有一定的思想性。除寄寓作者对“循吏”的期望外，还提出了使用官员应考虑地域性的问题，表明作者对国家、政事的关切，溶合着作者多次调远任职、饱尝风霜的切身体验。作者的政治思想原本儒家“六经”之说，但在此前提下，又主张实行一定的变革。我们难于在

曾巩的文集中，发见离经叛道之论，但其阐析某些具体问题，却具真知灼见。《送江任序》"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的主张便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是有见地的施政措施与建议。因而，文章具有一定的思想性。这并非凭空而来，而是建立在鲜明、尖锐的对比基础之上。到远地任职的坏处与任职本地、近地的好处，比较、对照，贯串全文，具体表现在：一、赴任路途之艰难与无奔波之苦的对比。文章细致、生动地描绘了外赴远方的官员爬山涉水的情景：经行之地，有高山、深水、沙漠；所受艰辛，有风霜冰雪瘴雾之毒之所侵加，蛟龙虺蜴虎豹之群之所抵触，冲波急湍、隤崖落石之所覆压；行进之时，要背粮裹药，选舟换马，还要带刀兵队伍；所历之时，并非朝发而夕至，而是日夜兼程，寒暑变易，才能到达任所。而让官员在本地区工作，人不必奔忙，舟车舆马不必费力，不必忧虑道途的疲惫与风险。二、到任时，不解下情、不安已任与熟知情况、安心职守的对比。外赴他州远地的官员到了任所，要添置各种器具，适应当地水土、气候，了解民风民俗、方言土语，难于顺应这种变化，难于有美好的心情，往往愁闷，叹息，思归。而"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则身体如在家中，朝夕可与亲人相见，宛若尚未离乡。山川市井、风土人情、利害得失，种种情况，不是当孩子时就听说过，就是年纪稍大时见到过，即使自己没有亲见耳闻，也有先生、老人告诉他，对所管辖、治理之地的情形，可谓极其熟悉、了解。三、无所作为与大有作为的对比。远赴外地的官员，当他们在任所居住长久了，情况也了解了，生活也习惯了，但是，担任官职的期限也差不多到了，于是，他们便可以离开这个地方了。因此，他们不能专心致志，修明政治，传布皇帝的仁义，而替后代制定可行之法规。而在本地区任职的官员，由于有上述种种有利、方便之处，所以能一心一意搞好工作，广布皇恩，解决百姓所急切要解决的问题。何事先办，可事后办，轻重缓急，作何决策，有利有弊，早已了然于胸，予以决断，这决非为孤客远寓苟且决断各项公务者所能比拟。文章通过这三个方面，一正一反，针锋相对的对比，不仅鲜明，而且尖锐地摆出了远赴外地任职的种种弊端，有力地论证了"九州之人，各用于其土"的主张的正确，从而论证了全文的中心思想。

《送江任序》语言隽美，文情并茂。首先，词语丰富，表现力强。如描绘路途艰难，谓"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驰，往往则风霜冰雪瘴雾之毒之所侵加，蛟龙虺蜴虎豹之群之所抵触，冲波急湍、隤崖落石之所覆压。"辞藻之华丽，较之汉赋，亦未逊色。又如，"其居久也，所习已安，所蔽已解，则岁月有期，可引而去矣。"其中"居"、"习"、"蔽"、"岁月"等名词和"久"、"安"、"解"、"有"、"去"等动词、形容词表现了从到任所至离任所整个过程的变化，何等概括，何等有力！其次，语言富于感情色彩。如写远适他乡的官员

思家情切，曰："则多愁居惕处，叹息而思归"。这里的"愁居"、"惕处"、"叹息"、"思归"都浸透了悲苦的感情液汁。再次，句式多变，善用排比等，造成强烈的修辞效果。句子短则数字，长则数十字，长短相间，而以长句居多。全篇以陈述句铺排而成，但偶用激问，更见功力，如论述任职本地远胜他乡之后，慨叹道："岂累夫孤客远寓之忧，而以苟且决事哉！"便觉遒劲。文章第一部分，排比句琳琅满目，几乎俯首可拾，如"至则宫庐、器械、被服、饮食之具，土风、气候之宜，与夫人民谣俗、语言、习尚之务……""山川之形，土田市井，风谣习俗，辞说之变，利害得失，善恶之条贯，非其童子之所闻，则其少长之所游览；非其自得，则其乡之先生老者之所告也。"排句与散行句式的交错，使得行文摇曳多姿。这一切，造成了这篇散文的灿然文采。而这文采是为表达作者的感情服务的。作者的态度、感情，不同于往常的含蓄蕴藉，而呈现显豁、强烈的特征。作者并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政见，其抑扬褒贬，通过对比，已十分明晰。而感情也不似涓涓细流，绵绵不绝，而象万丈瀑布，倾泻而下。开头叙中州之人，用于远地，或远地之人，用于中州，还语气平缓，但叙其路途奔走之艰辛，则已加重同情之情感色彩，再至"叹息而思归"，同情之心更切。而对于任职于本地区，则时露、赞赏之意，"如不出乎其家"，"如不出乎其里"，何等怡然自乐！对"九州之人，各得用其土"的肯定、褒扬，对官员远适他乡任职这一措施的否定、批评，两种不同的态度与感情，贯串文章的始终。此外，对江任的信任、期望之情，亦跃动于文中。这一切，使得这篇散文情深意切。

《宋史》本传说曾巩"为文章，上下驰骋，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经》，斟酌于司马迁、韩愈，一时工作文词者，鲜能过也。"别的不说，仅就文章的气势而言，确与司马迁、韩愈相近。文章理直气壮、语调铿锵，节奏疾徐变幻，气势颇盛。当然，气盛更得力于排句的大量运用，这一点，也正是韩愈之所长。 （游友基）

送李材叔知柳州序 曾 巩

谈者谓南越偏且远，其风气与中州异。故官者皆不欲久居，往往车船未行，辄已屈指计归日。又咸小其官，以为不足事。其逆自为虑如此，故其至皆倾摇解弛，无忧且勤之心。其习俗从古而尔，不然，何自越与中国通已千余年，而名能抚循其民者，不过数人邪？故越与闽、蜀，始俱为夷，闽、蜀皆已变，而越独尚陋，岂其俗不可更欤？盖吏者莫致其治教之意也。噫！亦

其民之不幸也已。

彼不知繇京师而之越，水陆之道皆安行，非若闽溪、峡江、蜀栈之不测。则均之吏于远，此非独优欤？其风气吾所谙之，与中州亦不甚异。起居不违其节，未尝有疾。苟违节，虽中州宁能不生疾邪？其物产之美，果有荔子、龙眼、蕉、柑、橄榄，花有素馨、山丹、含笑之属，食有海之百物，累岁之酒醋，皆绝于天下。人少斗讼，喜嬉乐。吏者唯其无久居之心，故谓之不可。如其有久居之心，奚不可邪？

古之人为一乡一县，其德义惠爱尚足以薰蒸渐泽；今大者专一州，岂当小其官而不事邪？令其得吾说而思之，人咸有久居之心，又不小其官，为越人涤其陋俗而驱于治，居闽蜀上，无不幸之叹，其事出千余年之表，则其美之巨细可知也。然非其材之颖然迈于众人者不能也。官于南者多矣，予知其材之颖然迈于众人，能行吾说者，李材叔而已。

材叔又与其兄公翊仕同年，同用荐者为县，入秘书省，为著作佐郎。今材叔为柳州，公翊为象州，皆同时，材又相若也。则二州交相致其政，其施之速、势之便，可胜道也夫！其越之人幸也夫！其可贺也夫！

柳州，治所在今广西省柳州市，唐柳宗元曾被贬官于此，世称"柳柳州"。柳州自古是边鄙荒绝之地，历史上，常把被贬黜的官吏派到那里去。李材叔与其兄李公翊同年登第，后又同入秘书省任著作佐郎，又同时外放广西。李材叔知柳州，李公翊知象州。曾巩遂写了这篇赠序，以为赴任的慰勉之词。

这篇赠序，反映了曾巩对于"为官之道"的一些基本看法。曾巩主张，为官不管大小，应有"德义惠爱"之仁，并以此"薰蒸渐泽"百姓，亦即教化膏泽其治下的人民。他们对工作，应"忧且勤"，不能"倾摇懈弛"，松松垮垮，表现了儒家的"民为重"的民本思想。

全文共四段。

第一段，谈柳州人民的不幸。臧否历代柳州任职官吏。

"南越"，即南粤，指今广东广西一带。在宋代，这里还是边远不开化、经济不发达的地方，所以曾巩开始就说，"南越偏且远，其风气与中州异"。中州，古豫州地处九州中间，故豫州亦称中州，即今河南省地域。北宋都城设在汴京，即今河南开封。中州地拱京畿，当然是繁华所在。南越与中州从文化到经济都必然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所以很多官吏都不安心在那里任职。曾巩只用几笔，就勾画了这些患得患失、只为自己打算的官吏的嘴脸：车船还没有上路赴任，就已经在计算任满回京的日子了，"屈指计归日"的动作，入微地刻画了他们迫切望归的心情；二是都嫌官小，不值得干

一番；二是到了任上松松垮垮，没有忧民生疾苦之心，没有勤奋的工作精神。从官吏渎政的角度，写出了柳州人民的不幸。

作者用比较法，从宏观范畴，从历史的纵横对比中，深刻地指出渎政官吏给柳州发展带来的巨大危害。越、闽、蜀，一开始都是不开化的边远地区，但经历上千年后，闽、蜀都摆脱了落后、贫穷，只有越，仍处在落后、不开化状态。作者论理的高明之处，正在于从宏观着眼，横向比较。因为一任官吏，二、三年任期，仅是懈怠其职，其危害并不见得显著，只有从上千年历史的纵向对照中，才能明显地昭示其危害，让人信服地看到官吏渎政，给柳州人民带来的巨大不幸。

本段详写渎职之吏，略写抚慰其民的官吏，在题材上所以这样处理，是为了突出柳州人民的不幸，以此劝诫李材叔。

第二段，历数柳州之美，以宽慰李材叔之心。

本段重点写柳州物产之美，"绝于天下"，真实地突出了柳州的自然特点。以劝勉李材叔要有"久居之心"，并为下文作者提出的，要让柳州文化经济发展"居闽、蜀上"，作了物质上的铺垫。

第三段，以古之官吏的敬业精神，勉励李材叔在柳州要大有作为。

本段正面疏导，设例相谕，以古之官吏风范示人。古之官吏，即使卑至掌一乡一县，必尽心尽职，以德义仁爱滋润教化人民，驳"嫌官小"的柳州知州们。曾巩以"令其得吾说而思之"，貌似告诫他官，事实是在委婉讽谏李材叔，要有"久居之心"、"不小其官"，为扫荡南越的落后面貌，为南越走向文明开化，跃居闽蜀之上尽心尽力，且认为李材叔有过人之才，一定能做到这些。全段谆谆娓娓，因势利导，措词温婉含蓄，让人读来十分亲切。尽管要求很高，但不嫌苛刻。曾巩不失为诲人不倦、含蓄善诱之者。

第四段，简叙李材叔兄弟事略，以二李上任为越州之幸。

作为赠序，结尾段落常要简介接受赠序者的情况。这固然是个套路，而非如此，读者则不能略知受赠者面目。作者祝愿他们兄弟"交相致其政"，迅速取得政绩，是为"越之人幸矣"。至此，与开头第一段言"其民之不幸"相呼应，表现了作者寄予李材叔兄弟的厚望。

曾巩一篇之内，此呼彼应，经纬成章，无衍外之游丝。文章起首，言南越之"偏远"、"风气"，言为官"不欲久居"、"小其官"、"倾摇解弛"，后面皆一一照应，无一落空。二段，就"偏远"言路远面道安，"风气"与中州"亦不甚异"，物产丰美可"久居"。三段，以古之吏风，言"岂当小其官而不事邪？"反诘"小其官"、"倾摇弛谢"之为。首段言越民之不幸，末段言越民之幸。文章编织缜密无隙，章法严谨。这是曾巩文章的一大优点。 （姜 程）

送王希序　　曾　巩

巩庆历三年遇潜之于江西。始其色接吾目，已其言接吾耳，久其行接吾心，不见其非。吾爱也，从之游，四年间，巩于江西，三至焉。与之上滕王阁，泛东湖，酌跑马泉。最数游而久乃去者，大梵寺秋屏阁。阁之下百步为龙沙，沙之涯为章水，水之西涯横出为西山，皆江西之胜处也。江西之州中，凡游观之可望者，多西山之见。见西山最正且尽者，唯此阁而已。使览登之美穷于此，乐乎？莫与为乐也。况龙沙章水，水涯之陆陵，人家园林之属于山者莫不见，可见者不特西山而已，其为乐可胜道邪？故吾与潜之游其间，虽数且久不厌也。其计于心曰：奚独吾游之不厌也，将奉吾亲，托吾家于是州，而游于是，以欢吾亲之心而自慰焉。未能自致也，独其情旦而作，夜而息，无顷焉忘也。病不游者期月矣，而潜之又遽去，其能不怳然邪？

潜之之将去，以书来曰：子能不言于吾行邪？使吾道潜之之美也，岂潜之想望意也！使以言相镌切邪？视吾言不足进也。视可进者，莫若道素与游之乐而惜其去，亦情之所不克已也，故云尔。嗟乎！潜之之去而之京师，人知其将光显也。光显者之心，于山水或薄，其异日肯尚从吾游于此乎？其岂使吾独也乎？六年八月日序。

庆历六年(1046年)八月，曾巩的友人王希，字潜之，离江西赴京。按当时文人的习惯，友谊笃厚者，大多以文章相赠，即所谓“赠序”。曾巩与王希于庆历三年初识，至此谊近四年，互相倾慕。曾巩遂写本文，以叙其友谊之深厚。文中情感朴实真挚，文字的内蕴之中，沁出依依难别的情感。

第一段，回顾相识、从游之始末，是曾、王的友谊志。

首先交代初识的时间、地点。接着，以器官的转移，始“接吾目”，继“接吾耳”，最后“接吾心”，表现友谊深化的过程和程度。“接吾目”，言倾慕之神貌；“接吾耳”，言谈吐投机；“接吾心”，言心心相印，或叫做“心连着心”。对王希的品格，曾巩一言以蔽之曰：“不见其非”。这话有夸饰之嫌，但也足见作者个中相慕之深。

作者以一句“吾爱也，从之游”，总提下面游览情况。

作者着笔写友谊时，用了曲笔。他并不写交谊如何如何深，而只是写作者游览之迹与山林之美。但通过这些踪迹，我们可以看到曾巩与王希过从的亲密。“上滕王阁，泛东湖，酌马跑泉”，其余如大梵寺秋屏阁，龙沙，章水，西山。透过这些地名，给了我们很多想象的余地，含蓄地写出了他们志

趣相得、亲密相从的情景。

文中极写山水之乐，不但折射着友谊的欢娱，也衬托了分离的痛苦。

作者设问道："使览登之美穷于此，乐乎？"接着自答说："莫与为乐也。"没有什么能比得上这种快乐。貌似言登临游览之悦，其实际是在写"从之游"的欢娱。作者说："吾与潜之游其间，虽数且久不厌也。"屡次重复地且长时间地游览这些胜地，而无厌倦之感，就是因为山水之乐中移情着友谊之乐。所以尽管胜地依旧，而只是潜之将去，作者才感到怅然的痛楚。此时，"使览登之美穷于此，乐乎？"怕是更其黯然的吧。一乐一悲之间，正见其友谊的深笃。

第二段，写作序的构思选材过程及友人离去的惆怅。

作者借作序的选材过程，含蓄地侧写王希的高尚品德："使吾道潜之之美，岂潜之之相望意也？"写王希谦逊的美德；"使以言相镌切邪？视吾言不足进也。"镌切，以德相磨砺，言王希人品高尚，无从进言，于是选择了"道素与游之乐而惜其去"，这句话，道出了写第一段文字的缘由，也是第一段的内容的概括、小结。

结尾，写潜之去京师将要"光显"，此亦祝愿之词。作者含蓄地告诫王希，在"光显"之后，不要忘了友情。当然曾巩不能说得象陈涉那样："苟富贵，无相忘"；曾巩具有他自己的个性，他说："光显者之心，于山水或薄，其异日尚肯从吾游于此乎？"官做大了，对山水之情就淡薄了。这有着一种暗示的象征意味，山水之游，在本文的语言环境中，成了友谊的一种代称。"尚肯从吾游乎？"游，古有交接之意，身兼二意，韵味深长。

全文借与游之乐，写友谊的深笃；借写序的构思，写友人的高尚品格；借山水之心的淡薄，写"光显"之后，友情的变化。皆不直书其事，委婉曲折叙出，意境含蓄深远。 （姜 程）

王无咎字序

曾 巩

名字者，人之所假借以自称道，亦使人假借以称道己之辞也；非若行然，不可以假借云也。何也？问其名曰忠与义，其字亦然，则人无有求其信然者，责其不然者，知其假借云也。问其行曰忠与义，则人皆求其信然者，责其不然者，其可以假借云乎？

然而人无贵贱愚良，一欲善其名字。夫欲善其名字者非他，亦曰爱其身而已。爱其身而不善充之，犹曰姑以圣贤之道，假借其身而已。不诚乎

身莫大焉，岂爱其身也！不若于名字乎，勿求胜焉；於行乎，汲汲尔以爱其身。是以圣贤之道，归诸其身也。以为爱其身非至，夫然而人一皆善其名字，未尝一皆善其行。有爱其身之心，而於其身反尔其薄也。可嗟也已！

南城王无咎来请字，余思夫字虽不必求胜也，然古之人重冠，于冠重字，字则亦未可忽也。今冠礼废，字亦非其时，古礼之不行甚矣。无咎之请也，虽非时之当，然庶几存其礼。予欲拒，安得而拒也？取《易》所谓无咎者，善补过者也，为之字曰补之。夫勉焉而补其所不至，颜子之所以为学者也。补之明经术，为古文辞，其材卓然可畏也。以颜子之所以为学者期乎已，余之所望于补之也。假借乎己而已矣，岂予之所望于补之哉！

古礼，人到了二十岁，即视为成年，认为已有“为人父之道”，不可再呼其名，所以，在“名”之外，另起个“字”。南城青年王无咎，请求曾巩为他起个字。曾巩从“名字”的功用说开去，生发了一篇作人道理的文章。选材奇巧，发人深省，可谓微言大义之章。

全文分三部分：

第一段，写“名”与“行”的本质区别。

作者立意新颖，角度巧妙，把人的名字与人的行为放在一起对比，以显示它们本质的不同。发前人所未思，揭示了深刻的道理。

这一段，“文眼”是“假借”二字。作者以“假借”二字，区分“名”与“行”的本质不同：名字，是假借之称，而“行”，则“不可假借”云云。“假借”这个词的肯定与否定，概括了“名”与“行”的根本区别。作者用举例法，以“忠义”二字为例，幽默地阐述这个问题。譬如某人名叫忠和义，人们并不会要求这个人真具忠义之德，或责备他名实不符。因为大家都知道名字是“假借”之称。但，如果一个人“行”称忠义，那么大家就会要求他真具忠义之行，并且要指责他行不副忠义之处。行为怎么可以假借虚名呢？

全段围绕“假借”二字展开，中心非常突出；例子更是幽默风趣，深入浅出地阐明道理。

第二段，谈对“名”与“行”应持的态度。

这一段的文眼是“爱其身”三字。全段论述了怎样“爱其身”的问题：起个好名字，是为了“爱其身”，但，如果不用“善”来充实自己，徒有“善名”，那算什么“爱其身”呢？曾巩认为，名字不必追求那么美好，但对于“行”，倒是要急切地以圣贤之道充实，这才是“爱其身”。全段围绕“爱其身”，从正反两方面展开，中心十分明确。

第三段，记王无咎请字始末，解释作者寄寓于“字”中的厚意。

到了本段，这才真正说到了《王无咎字序》的正题上。曾巩前两段的论

述，其实都是为这一段作铺垫的。曾巩为王无咎取字叫“补之”。古代男子二十而行冠礼，冠后取字。《礼记·曲礼上》载：“男子二十冠而字。”曾巩在本段文字中说的“古之人重冠，于冠而重字，字亦未可忽也”，就指的是这种古礼。但是，宋朝早已没有冠礼之仪了，所以，曾巩在文中说：“今冠礼废，字亦非其时，古礼之不行甚矣。”古人取字，原则是要根据本名涵义。如，屈原，名平，字原；诸葛亮，名亮，字孔明。“平”与“原”，“亮”与“孔明”，在内涵上是相通的。曾巩为王无咎取字，也恪守这一原则。曾巩指出王无咎之名，出于《易经》，即“取《易》所谓无咎者”。按，无咎，没有过错之意。语出《易·乾》“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意思是说，时时警惕，就能免于过失。无咎，从另一个角度说，也就是善于弥补过失之意。因此，曾巩为无咎取字“补之”，勉励他补正他所不足的地方。言外之意是更臻于善美。并以颜子为例，勉励王无咎厉行“补之”之实，而不仅仅是使这个名字成为一种“假借”的称谓而已。在第一、二段“名”与“行”的“假借”之分与“爱其身”的正反论述的铺垫之下，对“补之”的希望，显得分外昭然，有分量。

按，颜子，孔子得意之弟子颜回，好学，不贰过，被孔门弟子尊为“复圣”。颜回常常苦于孔子的卓不可及，故常常如曾巩说的“勉焉而补其所不至”。

作者善于以微见著，对生活具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历史上，很多人都“善其名”，大家对“善其名”都司空见惯。曾巩却能对这一很普通的生活现实进行反思，区分“名”与“行”、“爱其身”与“薄其身”的理性界限，提出要名实相副的问题，即不但要善其名，而且要善其行。善其名并不重要，善其行、善其身才是最重要的。文章说理性很强，显示了思辨的力量。

本文第一段围绕“假借”二字，第二段围绕“爱其身”三字，第三段围绕“补之”二字。每段都能集中一点，生发开启，形成明显的“文眼”。中心十分明确，读来印象清晰，这样的散文篇章，真是不可多得的佳作。

（姜 程）

送蔡元振序

曾 巩

古之州从事，皆自辟士，士亦择所从，故宾主相得也。如不得其志，去之可也。今之州从事，皆命于朝，非惟守不得择士，士亦不得择所从，宾主岂尽相得哉？如不得其志，未可以辄去也。故守之治，从事无为可也；守之

不治，从事举其政，亦势然也。议者不原其势，以为州之政当一出于守，从事举其政，则为立异，为侵官。噫！从事可否其州事，职也，不惟其同守之司，则舍己之是而求与之同，可乎？不可也。州为不治矣，守不自任其责，己亦莫之任也，可乎？不可也。则举其政，其孰为立异邪？其孰为侵官邪？议者未之思也。虽然，迹其所以然，岂士之所喜然哉？故曰亦势然也。

今四方之从事，惟其守之同者多矣。幸而材，从事视其政之缺，不过室于叹、途于议而已，脱然莫以为己事。反是焉则激，激亦奚以为也？求能自任其责者少矣。为从事乃尔，为公卿大夫士于朝，不尔者其几邪？

临川蔡君从事于汀，始试其为政也。汀诚为治州也，蔡君可拱而坐也；诚未治也，人皆观君也，无激也，无同也，惟其义而已矣。蔡君之任也，其异日官于朝，一于是而已矣，亦蔡君之任也，可不懋欤？其行也，来求吾文，故序以送之。

临川人蔡元振任"从事"之职于汀，上任前，蔡元振请曾巩留言赠别，曾巩遂写了这篇《送蔡元振序》。

按，"从事"：汉制，州刺史之佐吏，如别驾、治中、主簿、功曹均称为"州从事"，皆由州长官行任免之权。可是到了宋代，州从事之职，均由朝廷任命。曾巩的文章就"从事"的职责，做了精辟的论述。曾巩主张"州从事"不应唯唯诺诺，只是附同州守的意见，而应负起责任来，另外，文中也就宋废州从事之任命旧制，做了中肯的批评。

第一段，评论古今之州从事任命制度的不同与其影响。

作者采用对比手法，让读者在比较中认识两种任命制度的优劣，因此，先列举古今之不同。

古代"州从事"的任命，是"自辟士"，即由州守自己从贤士中征召；现在的"州从事"，"皆命于朝"，即都由朝廷任命指派。前者，太守与州从事之间，可以"双向选择"，"如不得志，去之可也"；后者，"守不得择士，士亦不得择所从"，没有"双向选择"的权利，如果"不得其志，未可以辄去也"。前者，"宾主相得"，互相配合、协助，双方的优势就更能发挥，"相得"而"益彰"，就是这个意思；后者，则"宾主岂尽相得哉？"

作者以"宾主相得"与否，深刻地显示了两种任命制度的优劣。

作者并不是一味对比下去，一旦借助对比，阐明实质，作者就把作为陪衬的一方去掉。作者终止了"古之从事"制度的论述，只专题谈"今之从事"制度的弊端。这种弊端是围绕着两个"势然也"来展开的。

第一个"势然也"是说，由于州从事系朝廷任命的，所以，倘州政大治，从事就无事可做；倘州政不治，做为朝廷派来的佐吏，就应提出自己的政

见，这是形势要他这样做的。

第二个“势然也”是说，舆论会认为，州政应统一由州守这个地方最高长官来决定。从事倘另提出自己的政见就是“立异”，另搞一套；就是“侵官”，越犯上级职守。所以，从事大多“舍己之是而与之同”，放弃正确意见来附合太守。太守不能胜任的事，自己也不去承担，为什么这样呢？曾巩说：“势然也。”

这两个“势然也”是相矛盾着的。前者所说的是，理论上应该是这样的；后者说的是，实际趋势是这样的。这就把制定政策的意图，与实际效应的冲突深刻地揭示出来。本来立从事是为了“举其政”，而事实上，从事们根本不能“举其政”，这就不能不使人想到，由朝廷任命从事的弊端。因为，倘从事与州守“宾主相得”，同心戮力，根本不会有或不畏有“侵官”、“立异”之议。

在议论这些弊端的影响时，作者不是仅列举现象而已，他还加上自己的判断和主张，几处写了“可乎？不可也”。如，“舍己之是而求与之同，可乎？不可也。”；“守不自任其责，己亦莫之任也，可乎？不可也。”这些地方，鲜明地表现了他的观点、立场、主张。一问一答，发人深省。

第二段，批评“今之从事”、“公卿、士大夫”不能自任其责的现象。

从事不能自任其责，表现有二：一是“惟其守之同者”，即一味附和州守的意见，言外之意是，没有自己的意见；二是，看出州政的不足，也只不过在屋里叹息一番，在路上议论一番罢了，决不伸张正确意见。作者由此举一反三，做从事的是这样，公卿、大夫在朝廷，不这样的又能有多少人呢？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了整个官场。

第三段，写对蔡元振上任的勉励。

勉励蔡元振作官，以“义”为原则，政绩必盛大美好。

作者文笔犀利，善于揭示议论对象灵魂深处的龌龊。如写州从事的阴暗心理，“不但要处处附合太守意见，而且要放弃正确的意见来逢迎”，画出州从事奴颜卑膝之“骨”——真是画到骨子里去了。再如，“州守管不了，我也管不着”，活画出他们尸位素餐、不任其责的心态。这些都不是简单的皮相之画，而是精彩的内心透视。生动的形象中，蕴涵着深刻的批判力量。

（姜 程）

寄欧阳舍人书　　曾　巩

巩顿首再拜舍人先生：去秋人还，蒙赐书及所撰先大父墓碑铭。反复观诵，感与惭并。

夫铭志之著于世，义近于史，而亦有与史异者。盖史之于善恶无所不书，而铭者，盖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义之美者，惧后世之不知，则必铭而见之。或纳于庙，或存于墓，一也。苟其人之恶，则于铭乎何有？此其所以与史异也。其辞之作，所以使死者无有所憾，生者得致其严。而善人喜于见传，则勇于自立；恶人无有所纪，则以愧而惧。至于通材达识，义烈节士，嘉言善状，皆见于篇，则足为后法。警劝之道，非近乎史，其将安近？

及世之衰，为人之子孙者，一欲褒扬其亲而不本乎理。故虽恶人，皆务勒铭以夸后世。立言者既莫之拒而不为，又以其子孙之所请也，书其恶焉，则人情之所不得，于是乎铭始不实。后之作铭者，常观其人。苟托之非人，则书之非公与是，则不足以行世而传后。故千百年来，公卿大夫至于里巷之士，莫不有铭，而传者盖少。其故非他，托之非人，书之非公与是故也。

然则孰为其人而能尽公与是欤？非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无以为也。盖有道德者之于恶人，则不受而铭之，于众人则能辨焉。而人之行，有情善而迹非，有意好而外溢，有善恶相悬而不可以实指，有实大于名，有名侈于实。犹之用人，非畜道德者恶能辨之不惑，议之不徇？不惑不徇，则公且是矣。而其辞之不工，则世犹不传。于是又在其文章兼胜焉。故曰：非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无以为也。岂非然哉？

然畜道德而能文章者，虽或并世而有，亦或数十年或一二百年而有之。其传之难如此，其遇之难又如此。若先生之道德文章，固所谓数百年而有者也。先祖之言行卓卓，幸遇而得铭其公与是，其传世行后无疑也。而世之学者，每观传记所书古人之事，至其所可感，则往往蔑然不知涕之流落也，况其子孙也哉？况巩也哉？其追睎祖德而思所以传之之由，则知先生推一赐于巩而及其三世。其感与报，宜若何而图之？

抑又思若巩之浅薄滞拙，而先生进之；先祖之屯蹶否塞以死，而先生显之。则世之魁宏豪杰不世出之士，其谁不愿进于门？潜遁幽抑之士，其谁不有望于世？善谁不为？而恶谁不愧以惧？为人之父祖者，孰不欲教其子孙？为人之子孙者，孰不欲宠荣其父祖？此数美者，一归于先生。既拜赐之辱，且敢进其所以然。所谕世族之次，敢不承教而加详焉。幸甚，不宣。

巩再拜。

《寄欧阳舍人书》，本是一封感谢信。欧阳舍人，即欧阳修。舍人，官职之称。《宋史·职官志》："中书省舍人，掌行命令为制诰"，"中书舍人为正四品。"这里，"舍人"其实是泛称。按，当时（宋仁宗庆历六年），欧阳修正因为支持范仲淹的庆历新政，为保守派所谗毁，贬任滁州知州，也就是说，已不是什么实衔的"舍人"了。滁州之任，正是欧阳修一生最倒运的时候。宋代朋党的倾轧，常常借关系的亲疏以划分故友的归属。正直的曾巩，不避嫌疑和株连，仍派人去请求欧阳修为自己的祖父曾致尧撰写墓志铭，并仍袭"舍人"旧称，以显示自己的敬意和支持。信中所说的"去秋人还"，所谓"去秋"，即宋仁宗庆历六年，"人还"，即指派去请墓志铭的人归来。曾巩为此，写了这封信，以致鸣谢之忱。时值庆历七年。

全文结构严谨，文思如水，畅流潺潺，起承转合自然地化人行文之间。

第一段，文章内容结构上的"起"，叙写信之由。"去秋人还"，"人还"犹如说"墓志铭收到了"，交代之意；"裴赐书"及撰"铭"，点明写信之由；"反复观诵"，侧面写出欧文之精采，及作者爱不释手的情景；"感与惭并"，写作者对欧阳修的感激与敬佩。惭，引申为自愧弗如之意，显示着敬佩之情。起首寥寥二十余字，共四层意思，简洁精当，意蕴深长。

第二段，文章内容之"承"。本段承上文"撰铭之谢"展开，叙及撰写墓志铭的意义。

作者在段首即概括了本段论点："铭志之著于世，义近于史。"以史作譬，把铭志的意义浅显地表达出来。

然后，比较铭、史之异同。先言其异，史，实录善恶之行；铭，只书美善之德，有褒扬美善之义，故人恶则无铭志之撰，此其异。次言铭、史之同：社会作用相同，即警恶劝善的作用相同。"劝"，"勉励"之意。铭志，对好人是一种鼓励，美德得到彰显，流芳后世，死而无憾，活着的人，可以凭借铭志申达敬意，因此，铭志之撰，使好人，"勇于自立"；铭志，对坏人是一种警诫，一想起死后无善可述，就又愧又怕。

本段以史为譬，借助铭、史对比展开文章，深刻地阐述了铭志的"警劝之道"。

三、四自然段，文章内容结构之"转"。前一部分写的是"古墓铭之美义"；这一部分，写"今墓铭之恶弊"及纠除弊害的条件。由美而及于恶，由古而及于今，内容是为一"转"，这一"转"，其实正是内容的又一纵深发展。

第三段，谈今铭"二弊"。首先指出：今铭之恶弊是"不实"。文章从两个方面剖析了铭不得实的原因：一方面是请铭的人，一心要美誉显扬他们

的亲长，于是就不根据事理本来面目撰铭，所以恶人也可以凭虚美夸耀于后世；另一方面是“立言者”，即撰铭之人，受人请托，倘写恶德，则有悖于人情，所以不得不为溢美之谥。其次，指出今铭之恶弊是“传者盖少”，能传世的铭志很少。上至公卿，下至里巷之士，大家“莫不有铭”，为什么鲜有流传者于世呢？作者一语破的：“托之非人，书之非公与是”，撰写墓志铭的人，倘非正直有德之人，撰文亦不公正与正确，一派奉承阿谀之词，怎么能行世而传后呵？

尽管今铭之恶弊，产生有“请托者”和“立言者”两方面的原因，但作者从文学家的角度剖析问题，还是重在立言者的责任方面。因此，在文字上，本段就立言者的论述，贯穿全段；而请托者只是数语带过：这种有详有略的文字处理，也使“立言者”的论题更加突出。

第四段，承上段“立言者”的论述，本段特别强调：立言者的素质是纠除今弊的根本条件。作者提出：“立言者”必须是“畜道德而能文章者”。即是说，立言者一方面要有很高尚的道德修养；一方面，又要很有文采，擅写文章。第三段曾谈及今铭二弊：一是“不实”；一是“不传”。第四段针对“不实”之弊，提出“畜道德”；针对“不传”之弊，提出“能文章”：环环相扣，论述层次严谨、周密。

作者在本段先总提出“畜道德而能文章”的论点，然后再按顺序分说“畜道德”与“能文章”。

“畜道德”，言道德修养对于文章识见的影响：一是，德者必不肯受托于恶人行溢美、虚美之撰；二是道德的修养能帮助人区分现象与本质的复杂表现：社会上，有内心善良而行为却有不端之嫌者；有内心奸诈，外表却具善良之象者；有其行善恶悬而难决者；有实大于名者；有名大于实者。事物如此纷纭复杂，唯有德之士，才能具有德之识，独具慧眼，看透本质，不为表象迷惑，做出正确判断。唯有德之士，才能公正不阿，不徇私情。他们笔下的铭文，才具备“公与是”的标准。

论及“能文章”，曾巩认为，辞采不美，文章不会流传于世，只有“文章兼胜”才行。胜，佳妙之谓，“兼胜”直译为“加倍的佳妙”，即指超人的辞采，这是文章流传的条件。

最后，又总说：“非畜道德而能文章者，无以为也。”作了小结。

这一小段叙述层次是：先总说——次分说——再总说。条理清楚，结构严谨。

第五、六两段，文章内容结构之“合”。从“立言者”之论，归结至于欧阳舍人之身，盛誉欧阳修“畜道德而能文章”之贤，深谢欧阳修赐铭之德。曾巩撰此文时，这两段未始不是文章的“重头”部分，作为感谢信，作者的感

激与颂扬，正是文章的重点，所以文字笔墨也用了许多。但在今天从鉴赏角度看，倒是前几段更重要。曾巩意在写一封感谢信；而我们却意在看曾巩的“墓志铭论”或“立言论”。因此，我们用不着把这两段做为重点。但有两个背景，我们须介绍一下，一是曾巩盛誉欧阳修“蓄道德”的问题：欧阳修由于一贯坚决支持庆历新政，且文章锋芒毕露，如《朋党论》、《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遂深为保守派嫉恨，制造事端。京城流言四起，谏官钱明逸据此弹劾欧阳修，指责他与甥女关系暧昧。《宋史·欧阳修传》载：“邪党益忌修，因其孤甥张氏狱傅致以罪，左迁知制诰、知滁州。”欧阳修身被污名，百口莫辩。曾巩在《上欧、蔡书》中，仗义执言：“乘女子之隙，造非常之谤，而欲加之天下之大贤。不顾四方人议论，不畏天地鬼神之临己，公然欺诬，骇天下之耳目。”曾巩为此可以说是激愤到极点了，至于“废食与寝”。在这种背景下，曾巩特别推重欧阳修的道德之贤，认为欧阳修是“数百年而有”的德才兼具之士，这应视为是深有意味的，也是对流言的一种反击。

另外，曾巩盛誉欧阳修之“道德文章”，是“数百年而有者”，说的也是实话。苏轼在《六一居士集序》中说：“欧阳子，今之韩愈也。”韩、欧分别为唐宋两代文学运动的领袖，推动了两代古文运动的发展，并给后世留下了深远的影响。说欧阳修是中国文坛上“数百年而有者”，确实是句实在话，决不能视为一种吹捧。

纵观以上各段，可以小结一下：在唐宋八大家中，曾巩最重视作文章法，故本文结构十分严谨，内容环环相扣，起承转合，衔接十分自然。

“纡徐”、“简奥”是曾巩文章的两大风格，也是本文的两大特点。《宋史·曾巩传》：“曾巩立言于欧阳修、王安石间，纡徐而不烦，简奥而不晦，卓然自成一家。”即是说，“纡徐”、“简奥”，是他成为“一家”的个性特点。

本文作为一封感谢信，起首并不言谢字，而是纡回曲折，慢慢道来。先论及古代撰写墓志铭的社会意义，在于褒扬美善；进而论及今之墓铭的流弊，即“不实”、“不传”；在论及流弊时，特别突出了立言人的作用，提出只有立言人“蓄道德而能文章”，才能恪守“公”与“是”的原则，才能“文章兼胜”，从而传世；既而，又言“蓄道德而能文章”者，世代罕有，文章至此才推出欧阳修来，盛誉欧阳修是“蓄道德而能文章”者，是“所谓数百年而有者”，并深致谢意，这才说到了感谢信的正题。文章由远及近，从古及今；由虚及实，从泛论而及于欧阳修之身。曲径通幽，层层递进，正是这种“纡徐”之笔，把作者的感谢与敬佩，表达得酣畅淋漓。沈德潜评论本文说：“逐层牵引，如春蚕吐丝，春山出云，不使人览而易尽。”（《唐宋八大家文读本》卷二十七），这个评论形象而中肯。

"纡徐"并不仅仅表现在外在的内容安排上，如由远及近等，也表现在内在思想的含蓄上。如对欧阳修道德之贤的盛誉，也曲折地表示着他对流言的批驳；象对贬官做了滁州知州的欧阳修，仍以"舍人"相称谓，也是曲折地表示着一种支持。"不使人览而易尽"，也应当包括这种情形。

关于"简奥"，即言简意深，乍看文句平淡，回味语意深长，前面曾以第一自然段为例提过，这里从略。

《寄欧阳舍人书》可视为曾巩的最佳之篇。持此说者，有《古文观止》的选编者吴楚材、吴调侯，过珙也说："在南丰集中，应推为千古绝调"。（《古文评注》卷十二）笔者也认为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本文可以看作是曾巩风格的代表之作。

按，欧阳修所撰铭文，题为《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公致尧神道碑铭》，收于欧阳氏之文集中。　　（姜　程）

分宁县云峰院记　　曾　巩

分宁人勤生而啬施，薄义而喜争，其土俗然也。自府来抵其县五百里，在山谷穷处。其人修农桑之务，率数口之家，留一人守舍行馆，其外尽在田。田高下硗腴，随所宜杂殖五谷，无废壤。女妇蚕纺，无懒人。茶盐蜜纸竹箭材苇之货，无有纤巨，治咸尽其身力。其勤如此。富者兼田千亩，廪实藏钱，至累岁不发，然视捐一钱，可以易死，宁死无所捐。其于施何如也？其间利害不能以锱米，父子、兄弟、夫妇，相去若弈棋然。于其亲固然，于义厚薄可知也。长少族坐里闾，相讲语以法律。意向小戾，则相告讦，结党诈张，事关节以动视听。甚者画刻金木为章印，摹文书以给吏，立县庭下，变伪一日千出，虽笞扑徙死交迹，不以属心。其喜争讼，岂比他州县哉？民虽勤而习如是，渐涵入骨髓，故贤令长佐吏比肩，常病其未易治教使移也。

云峰院在县极西界，无籍图，不知自何时立。景德三年，邑僧道常治其院而修之。门闳觀深，殿寝言言。楼客之庐，斋庖库庾，序列两傍。浮图所用铙鼓鱼螺钟磬之编，百器备完。吾闻道常气质伟然，虽索其学，其归未能当于义，然治生事不废，其勤亦称其土俗。至有余辄斥散之，不为黍累计惜，乐淡泊无累，则又若能胜其啬施喜争之心，可旨也。或曰，使其人不汩溺其所学，其归一当于义，则杰然视邑人者，必道常乎？未敢必也。庆历三年九月，与其徒谋曰："吾排蓬蒿治是院，不自意成就如此。今老矣，恐泯泯无声界来人，相与图文字，买石刻之，使永永与是院俱传，可不可也？"咸

曰："然。"推其徒子思来请记，遂来，予不让，为申其可言者宠嘉之，使刻示邑人，其有激也。二十八日，南丰曾巩记。

庆历三年(1043)春，曾巩居临川，九月，应人之请，作《分宁县云峰院记》，时廿四岁。透过《分宁县云峰院记》，可以窥见曾巩"温敦典重，雍容平易"的散文风格于年轻时已露端倪。

题为《分宁县云峰院记》，从内容上说，本文当为阐扬佛理之作，但文中对云峰院建筑之壮观，百器之"备完"，却未表赞叹，对僧人道常不同于分宁人"啬施"、"喜争"，"不为黍累计惜，乐淡泊无累"有所首肯，却又批评"其归未能当于义"，隐约透露辟佛之意。北宋时期，既崇儒又崇佛，宋初佛僧只有六万余人，到真宗朝增至四十万，还有尼姑六万。这些僧人不事耕种，却丰衣足食，各地大修佛寺，加重人民负担。曾巩对此深为不满，他后来写信给王安石，指出佛理会"乱俗"，迷惑世人，任职馆阁时所作《梁书目录序》为一篇著名的辟佛论文，不少佛院记，如《鹅湖院佛殿记》、《兜率院记》等，皆表达反佛思想，这是因为曾巩继承韩愈传统，以捍卫儒学的纯正性和排佛为己任。《分宁县云峰院记》的现实针对性，综上述微露排佛之意外，还表现在对分宁人的吝啬自私、薄义好争予以否定，希望能够"治教使移"。北宋时的分宁县(即今江西修水县)"在山谷穷处"，属赣北山区，闭塞而落后。曾巩不象某些作家那样，把远离都市喧嚣的深山幽林，描绘成世外桃源，而是真实地勾画出它的本来面目，写出其中的人事纠纷，矛盾、争斗。这种现实主义的创作态度是曾巩一贯坚持的。

题为《分宁县云峰院记》，本文当为状物写景之作，但文章对分宁县的自然景观未置一词，对云峰院的四周环境，四时景物未加刻画，而着意描写分宁县的人情世态，云峰院住持道常的为人、性格、言谈。这使读者感到惊异，但联系作者的崇儒排佛思想，也就感到它十分自然。作者的佛院记，绝少赞其景物之美，也正因为这"赞"的感情与排佛不谐调。

曾巩散文，长于叙事，叙则有条不紊，如《分宁县云峰院记》第一段记分宁人"勤生"、"啬施"、"喜争"，条理性便极强。先总提一句："分宁人勤生而啬施，薄义而喜争，其土俗然也。"括尽分宁人特点，以为本段之纲领。又交代其地理位置离州府甚远(五百里)，处于"山谷穷处"。之后，分叙分宁人特点：一、"勤"。从四方面说明：从事农桑劳动，除留一人理家务外，一家数口，尽在田里；田则因地制宜，杂种五谷，无空废；妇女养蚕织帛、无闲人；治办大小财货，皆尽其力。然后小结一句："其勤如此。"二、"啬"。从两个角度勾勒：富者一钱如命，宁死不捐一钱；细如小米那样的蝇头小利，即使亲属之间，也要计较，亲人之间距离如下棋。然后小结一句："于义厚薄

可知”。富者尚且如此悭吝，亲人之间尚且如此计较，其“于义厚薄可知也”，留下艺术空白，让读者自以想象填补之。三、“喜争”。稍有冲突，就要互相攻击，结伙闹事，扩大事态，造成舆论；甚至伪造印章，摹仿公文以欺诈差吏，立于县衙之前，“变伪一日千出”。“喜争”中包含狡诈；官府予以处罚，虽笞扑、流放、杀头，也不动心，“喜争”中包含不畏死。然后小结一句：“其喜争讼，岂比他州县哉？”在叙明这三个特点后，总结一句，挽起上文，指出分宁人其性涵入骨髓，难于改变，令官吏忧虑。一段之中，有总有分，有开有阖，条分缕析，次序井然。

《分宁县云峰院记》由两大段构成，第一段叙分宁人风土人情，叙分宁人“勤生”、“啬施”、“喜争”特征，与云峰院无半点干系。第二段述云峰院规模、设置，述道常和尚思想、品性以及请文刻石的打算，与第一段各成独立片断。一、二段虽相对独立，但“云峰院在县极西界”，把两段从地理上联系起来。而道常和尚与分宁人形成一定的比较、对照关系。僧人道常具有分宁人的优点——勤，这是同，然而，同中有异：他避免了分宁人的缺点——吝啬、好争，相反，颇为慷慨，“至有余辄斥散之，不为黍累计惜”，喜欢相安无事，“乐淡泊无累”，似乎已超越“啬施喜争之心”。对照，对道常有一定的肯定。但道常在根本上与分宁人无异：他不学经书，“其归未能当于义”，缺少“义”。这一劣根性使作者对他不敢寄予希望，作者假设有人提出，让道常不再沉溺于原来之所学，让他归于“义”，那么，在同邑人之中，突出、杰出者，一定是道常吗？作者认为“未敢必也。”对道常“其归不能当于义”持批评态度，这与第一段写分宁人“薄义”有着内在的联系。全文两大段，从结构的浅层次上来分析，似断若断，从结构的深层次上审视，则似断实连，意脉贯通。这意脉，便是贯穿于全文的对“义”的颂扬，对“薄义”、“不义”的批判，作者善于处理篇章的纵与收，散与凝，自由与约束的关系，使文章恢宏、奔放，有“三军之朝气”，渺漫横澜。

辞采铺张、工于刻划，亦是曾文的早期特色。在概貌的叙述上，写分宁人之“勤”，铺采摛文，从男人、女人、田地三个视角落笔，写“其人修农桑之务，率数口之家，留一人守舍行馌，其外尽在田。”而田地无论高低肥瘠，种满各种作物，“无废壤”，“女妇蚕杼，无懈人。”这些描述，也有较浓厚的夸饰意味。试想，全县之中，都如此勤于耕织，无废壤，无懈人，谈何容易！在寺院的勾画上，先交代寺院的地点，无图查考，不知建于何时，接着写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邑僧道常主持寺院后，寺院变得排场起来。铺叙其建筑、设置：大门小门静深，殿堂堂堂正正，客舍、厨房、仓库，次第摆开，列于正殿两侧，佛教仪式所用一切器具齐全。在人物形象的刻划上，侧面描写与正面描写相结合，侧面点出道常“气质伟然”，“勤亦称其土俗”，性格不

吝啬、不好争斗。正面描写道常与同寺众僧的一场对话：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九月，道常与众僧商议说：我排除杂乱，治理云峰院，想不到成就如此规模，现在老了，担心湮没无闻事迹不为人所知，想请人做个"记"，买石刻下，使它永远同寺院一起留传，可不可以呀？众僧回答：可以。其语气、声口，毕有老僧。这一切都使文章较为生动。

曾巩从儒家观点出发，批评分宁人"薄义"，道常和尚"其归未能当于义"，企图以"义"来统一人们的思想、行为。他的态度比较客观，对分宁人的"勤"，道常的"不为黍累计惜，乐淡泊无累"的胸襟，都予以适当肯定。对分宁人的"薄义"，对道常之所学未能归于义，对他想留名的欲望，都采取了疏导、教化的作法，当和尚子思被派来请他作"记"时，他并不推辞，而是写出了值得说的事加以褒扬，以激励其正气。充沛于文中的是非褒贬之心，奔放豪爽之气，令人可感。随着年岁的增高，生活道路由坎坷走向平稳，对社会不平司空见惯，思想上崇尚中庸之道加深，性格进一步内向化，曾巩心理素质中"若三军之朝气"便逐渐淡化，而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开展，倡明道、致用，尚朴质自然的文坛风气形成，使曾巩散文发扬了早期的某些长处、特点，褪尽了阳刚、奔放的色调，显示出了"纡徐而不烦，简奥而不晦"⑥、"柔婉"⑦、"平易极矣"⑧的大家风范。 (涛友基)

①、④ 欧阳修《送杨辟秀才诗》。
② 欧阳修《送曾巩秀才序》。
③ 王安石《赠曾子固》。
⑤ 王藻《南丰先生文集序》。
⑥《宋史·曾巩传》。
⑦ 刘熙载《艺概·文概》。
⑧ 林纾《春觉斋论文》。

秃秃记

曾巩

秃秃，高密孙齐儿也。齐明法，得嘉州司法。先娶杜氏，留高密。更给娶周氏，与抵蜀。罢归，周氏恚齐绐，告县。齐贿谢得释。授歙州休宁县尉，与杜氏俱迎之官，再期，得告归。周氏复恚，求绝，齐急曰："为若出杜氏。"祝发以誓。周氏可之。

齐独之休宁，得娼陈氏，又纳之。代受抚州司法，归间周氏，不复见，使

人窃取其所产子，合杜氏、陈氏，载之抚州。明道二年正月，至是月，周氏亦与其弟来，欲入据其署，吏遮以告齐。齐在宝应佛寺受租米，趋归，捽挽置庑下，出伪券曰："若佣也，何敢尔！"辩于州，不直。周氏诉于江西转运使，不听。久之，以布衣书里姓联诉事，行道上乞食。

肖贯守饶州，驰告贯。饶州，江东也，不当受诉。贯受不拒，转运使始遣吏祝应言为覆。周氏引产子为据，齐惧子见事得，即送匿旁方政舍。又惧，则收以归，扼其喉，不死。陈氏从旁引儿足，倒持之，抑其首甃水中，乃死，秃秃也。召役者邓旺，穿寝后垣下为坎，深四尺，瘗其中，生五岁云。狱上更赦，犹停齐官，徙濠州，八月也。

庆历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张彦博改作寝庐，治地得坎中死儿，验问知状者，小吏熊简对如此。又召邓旺诘之，合狱辞，留州者毕是，惟杀秃秃状盖不见。与予言而悲之，遂以棺服敛之，设酒脯奠焉。以钱与浮图人昇伦，买砖为圹，城南五里张氏林下瘗之，治地后十日也。

呜呼！人固择于禽兽夷狄也。禽兽夷狄于其配合孕养，知不相祸也，相祸则其类绝也久矣。如齐何议焉？买石刻其事，纳之圹中，以慰秃秃，且有警也。事始末，惟杜氏一无忌言。二十九日，南丰曾巩作。

秃秃是高密人孙齐的儿子，只有五岁就被生父害死，被埋在官坻寝室后墙下。后任官吏张彦博改建房子时，掘地发现了死儿，经调查，就是秃秃。张彦博与曾巩说了这件事，他们都很悲痛，于是置备了棺材衣服收敛秃秃，设酒肉祭奠他，请和尚念经超度他，买砖修墓，正式安葬了秃秃。曾巩写了这篇《秃秃记》，以抨击这种丑行，警戒恶人，告慰秃秃。

本文命题很有特色。命题准确地突出了中心事件，抓住了要害部分。按，本文所叙行状，本应叫《孙齐记》或《孙齐事略》，全文记叙是以孙齐为主人公的。一个五岁的小孩子，也没有什么事迹可传述。文中只是写了几句：孙齐把秃秃藏起来，又怕被人发觉，遂"扼其喉"，秃秃未死，就又被倒提着两足，头被按在水缸里淹死。秃秃的事状事实上只是被害经过。但这一事件所含蕴的社会伦理意义，则是重大的。倘叫《孙齐记》，就把事件的重点转移了；叫《秃秃记》则抓住了事情的要害。可见文章的命题，对指导读者阅读，也是有着重要作用的。

作者善于通过人物的行为、语言来揭示人物的精神世界。先看孙齐的婚姻行为，他是先娶杜氏，留在家乡，而后又假称未婚，骗娶了周氏，去蜀上任。真相大白后，纠纷一场。前车之覆未远，又故恶重演，独自去休宁上任，又纳娼妓陈氏。这些都说明孙齐是个奸诈好色、无义无信之徒。再看孙齐的言论，被骗的周氏不甘心继续保持这种尴尬的婚姻局面，决心与孙

齐断绝关系。孙齐急了，说："我为你赶走元配杜氏。"也不顾及"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的圣人之训，剪断头发发誓。这番"情义"也真打动了周氏。而后，这些话就都不算数了。他回家休假，连见见周氏都不提了，还派人偷走了周氏所生的儿子。周氏远去任所找他，他竟是亲手"捽挽置庑下"。捽挽，连拉带拽，可见其凶暴。孙齐还拿出一个假的契约，说："你不过是个婢佣，怎么敢这样闹！"古语说："听其言而观其行。"作者让人物语言在人物行为的陪衬下，深刻地揭示了人物的精神面貌，使我们看到了孙齐阴险奸诈的性格。

"虎毒不食子"，言畜类之残暴者也具备亲子间的基本道德。但孙齐则不然，为了怕官府戳穿他诬妻为佣的丑行，竟不惜残忍地杀害了亲生儿子，毁灭证据，保全自己。作者对于杀儿过程中，孙齐及其帮凶陈氏的动作写得十分仔细："扼其咽"、"引儿足"、"倒持之"、"抑其首"，这些行为描写，暴露他们的阴毒残忍。

作者让事实来说话，他对人物的臧否，主要是通过人物自身的行为刻画出来的。

作者实录了封建官场的黑暗内幕，语虽平钝，但深蕴着批判的锋芒。

在周氏几次告状中，孙齐先是能够"赂谢得释"，后来"辨于州，不直。周氏诉于江西转运使，不听。"封建社会里，官吏贪脏枉法，官官相护，老百姓到哪里去伸冤！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作者特别指出主人公孙齐"明法"，而其授职亦屡为各州"司法"。按，明法，即明习法令之意，是汉、唐、宋各朝察举人才及科举取士的名称；司法，主管刑法的官吏。"明法"、"司法"而"犯法"，可见官吏的佞巧无信。

结尾的议论也深化了主题。作者以对比议论手法一扬一抑，欲擒故纵。先言人区别于禽兽，是为一扬，一纵，既而，又言禽兽不伤亲子，"如齐何议焉？"言外之意，孙齐禽兽不如，是为一抑一擒，鞭辟入里。

曾巩在很多文章中，都把"禽兽"与"夷狄"并列在一起，本文如"人固择于禽兽夷狄也。"夷狄，边境上的少数民族。这反映了曾巩的汉民族的优越意识和歧视兄弟民族的封建正统心理，这当然是不对的。（姜 程）

醒心亭记

曾 巩

滁州之西南，泉水之涯，欧阳公作州之二年，构亭曰"丰乐"，自为记以

见其名之意。既又直"丰乐"之东几百步，得山之高，构亭曰"醒心"，使巩记之。

凡公与州之宾客者游焉，则必即"丰乐"以饮。或醉且劳矣，则必即醒心而望，以见夫群山之相环，云烟之相灭，旷野之无穷，草树众而泉石嘉，使目新乎其所睹，耳新乎其所闻，则其心洒然而醒，更欲久而忘归也。故即其所以然而为名，取韩子退之《北湖》之诗云。噫！其可谓善取乐于山泉之间，而名之以见其实，又善者矣。

虽然，公之乐，吾能言之。吾君优游而无为于上，吾民给足而无憾于下，天下学者皆为材且良，夷狄鸟兽草木之生者，皆得其宜，公乐也。一山之隅，一泉之旁，岂公乐哉？乃公所以寄意于此也。

若公之贤，韩子殁数百年，而始有之。今同游之宾客，尚未知公之难遇也。后百千年，有慕公之为人，而览公之迹，思欲见之，有不可及之叹，然后知公之难遇也。则凡同游于此者，其可不喜且幸欤？而巩也，又得以文词托名于公文之次，其又不喜且幸欤！

庆历七年八月十五日记。

欧阳修由于屡屡支持范仲淹等人推行的庆历新政，数度著文上书，为新政呐喊，深为保守派所嫉怨，遂招致多方攻讦。一时京师关于欧阳修的流言四起，传说欧阳修与其甥女关系暧昧。谏官钱明逸据此，正式上本弹劾欧阳修。欧阳修蒙流言之祸，涉嫌于此，百口莫辩。虽查无实据，不了了之，但也是"闹了个一身骚"。终于因此，被贬出京，做了滁州知州。当时，曾巩在开封太学读书，在新旧党争之中，曾巩不避嫌疑，两个人经常有书信诗文往还。《醒心亭记》，即其中之一。

第一段，小序。交代写《醒心亭记》的有关背景及写"记"之缘由。

文章在介绍"醒心亭"之前，先介绍了"丰乐"亭。"滁州之西南"，示方位；"泉水之涯"，写环境；"欧阳公作州之二年"，记构亭时间；文笔交代简洁。写"醒心亭"为什么要先写"丰乐亭"呢？作者所以写丰乐亭，用意在于以丰乐亭作背景，一方面引出醒心亭的位置，丰乐亭往东几百步的高山上；一方面交代了"醒心亭"的环境。写"丰乐亭"就是在描绘"醒心亭"的画面背景。

作者行文纡徐曲折，不开门见山，直至段尾方始点题。这并未使人感到烦琐，而是使画面更加丰满。如果即题写题，即景写景，那么非把醒心亭"孤悬"在那儿不可，画面必因单调而失去趣味。

第二段，写醒心亭之胜。

作者以"饮"和"望"两字，概括区分了"丰乐"、"醒心"二亭不同的用

途：前者用于饮酒，后者用于览胜。一个“望”字，总领景致之叙：群山相环，云烟弥漫，旷野无垠，草木茂密，泉水清冽，山岩峻秀。作者所以写“望”中之景，是为了引出“望”中的感受：耳目一新，心中畅然清爽——从而点明醒心亭所以名“醒心”的原因，并进一步指明“醒心”一词的出处及掌故。按，韩退之诗《北湖》关于“醒心”句的一首是：“闻说游湖棹，寻常到此回，应留醒心处，准拟醉时来。”这一引证，也曲折地反映着欧阳修这位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领袖，对于韩愈这位唐代古文运动领袖的推崇。按，韩愈擅古文，并非以诗称擅者，《北湖》又非韩愈著名之章，而欧阳公熟知，可见韩愈诗文之被推重。

本段结句“取乐于山泉”，总结了建亭的心旨，为下文议论的生发作了铺垫，既有“总上”之功，又是“启下”之设。

第三、四自然段，是议论的生发。

第三段之议论，文眼在“乐”字上。承上段结句“取乐于山泉”说开去，引出“公之乐，吾能言之”，以此句总领全段，言欧阳修之“乐”的内涵：国君悠闲自得，无为而治；百姓丰足，居无愁憾；世之学子，多为贤能之才；四夷安居乐业；草木鸟兽，万物生长，各得其宜。这正是欧阳修之乐的真谛。指出欧阳修之乐，本不在山水之间，欧阳修的山水之乐，只不过是盛世之乐的一种移情而已，即所谓“寄意于此”罢了。

这一段有两处璧瑕应该指出：

其一是，曾巩把“夷狄鸟兽草木”，列在一起。反映出了他的“大汉族”的封建正统意识，对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的歧视；

其二是，曾巩把当时的宋王朝的统治讴歌为“吾君优游而无为于上，吾民给足而无憾于下”是失实的。虽然，这是当时文章通行的一种时代局限，但毕竟是白璧之瑕。欧阳修的山水之乐，也决不是太平盛世的一种移情，只不过是在被贬蒙诬中，表现了一种旷达的情志而已。滁州是个小州，无从施展抱负，只好纵山水之情罢了。

第四段，文眼在“难得”二字，“几百年才能有这样的”，写欧阳修之贤难得。现在的人，还没有理解这一点，但百年、千年之后，人们一定会确认这个问题。含蓄着的意思是：历史自有公论。按，欧阳修以流言攻讦被贬到滁州，身被非誉之名，且有涉罪之嫌，正所谓“周公恐惧流言日”者，曾巩的“公之贤”“难遇”说，既是对流言的反击，也是对欧阳修的声援。真理是时间的孩子，而不是权威的孩子。当世人不能理解欧阳修，后世人自当有公论。这是曾巩的一段曲笔。

曾巩擅长生发议论：由醒心亭这样一个山水之题，层层生发，以山水之“秀”，引出山水之“乐”，以山水之“乐”引出山水之乐之“心”，复以山水

之乐之"心"，论及"公之贤"，并以此含蓄反击流言，慰勉欧阳修。茅坤论曾巩文曾说："经理发髻无一不入机杼及其髻总"（《唐宋八大家文钞·曾文定公文钞》卷八）此言甚当。《醒心亭记》其要旨在"公之贤难遇"上，即茅坤所谓"机杼"、"髻总"，它穿织并总合了全章，结构严谨佳妙。（裘　程）

墨　池　记　　曾　巩

临川之城东，有地隐然而高，以临于溪，曰新城。新城之上，有池洼然而方以长，曰王羲之之墨池者，荀伯子《临川记》云也。羲之尝慕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黑。此为其故迹，岂信然邪？

方羲之之不可强以仕，而尝极东方，出沧海，以娱其意于山水之间，岂其徜徉肆恣，而又尝自休于此邪？羲之之书晚乃善，则其所能，盖亦以精力自致者，非天成也。然后世未有能及者，岂其学不如彼邪？则学固岂可以少哉！况欲深造道德者邪？

墨池之上，今为州学舍。教授王君盛恐其不彰也，书"晋王右军墨池"之六字于榱间以揭之，又告于巩曰："愿有记。"推王君之心，岂爱人之善，虽一能不以废，而因以及乎其迹邪？其亦欲推其事以勉学者邪？夫人之有一能，而使后人尚之如此，况仁人庄士之遗风余思，被于来世者如何哉！

庆历八年九月十二日，曾巩记。

墨池，在今江西省临川县，相传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练字洗涤笔砚于此，据说池水尽黑，墨池因以得名。

《墨池记》，题目一作《晋右将军墨池》，以王羲之晋人且官至右军将军，故以"晋右将军"称指其人，所以不称名讳，示敬之意。

文辞简洁洗炼，是本文记叙的一大特点。墨池形胜之记，寥寥二十数字而已。"临川之城东"、"新城之上"，示方位；"隐然而高"，示地形；"临于溪"，示环境；"方以长"，摹墨池之形；叙述周详，清楚，墨池形貌历历眼前，而用字甚少，惜墨如金，真是大家风度。

《墨池记》中，掌故和历史资料的引用，为阅读增添了知识性、趣味性，也为主题的引出做了铺垫。

《墨池记》倘仅记墨池之形胜，那么，充其量，也不过就是个所谓"方以长"，即"长方形"的池子。墨池之美，本不在于它的外形、景致，而在于它的历史内涵。它不是以风景形胜悦人，而是以历史遗迹的文化背景取长，即

所谓人文之美。所以，继墨池形胜之叙而后，作者先引用了“荀伯子《临川记》”，以佐证墨池与王羲之的关系。因为，倘没有这层文化背景，墨池就有“贬值”之虞。按，荀伯子《临川记》云：“王羲之尝为临川内史，置宅于郡城东高坡，名曰新城。旁临回溪，特据层阜，其地爽垲，山川如画。今旧井及墨池犹在。”曾巩所以只引书名及作者，不引上述这段话，是因为其写作目的并非为了历史考据。因此，为了文章不“旁逸斜出”，只是简略一提书名，一笔带过；对于一般读者，也本不为考据而来，只要知道墨池传说有所本凭，也就行了。文章还引用了王羲之“慕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黑”的历史掌故，表现了王羲之的刻苦学书精神。按，张芝，字伯英，东汉末年书法家，擅长草书，被人誉为“草圣”。《三国志·魏书·刘劭传》注引《文章叙录》说：张芝家里的所有衣帛，一定先在上面练完字，然后才拿去染，他刻苦勤奋，“临池学书，池水尽黑”，遂成大家。他的字很漂亮，被世人珍藏。王羲之十分钦佩这种刻苦勤奋的精神，他说：“临池学书，池水尽黑，使人耽若是，未必后之也。”（《晋书·王羲之传》）这些历史沿革掌故，赋予了墨池以新的生命，使枯燥的记文，饶有知识性与趣味性，并且，对后文议论的生发，起了重要的铺垫作用。

《墨池记》中，精辟的议论深化了主题，给人以深深的启迪。

宋代，很多“记”，其重点并不在记叙上，而在议论上。如与曾巩同时代的范仲淹，他的脍炙人口的《岳阳楼记》，其重点就是在“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议论部分上。曾巩是主张写“道德文章”的，那么议论部分必然成为重点。曾巩擅长就事引申议论。

就王羲之学书，曾巩的议论有三点：一是，王羲之非凡的书法才能，是“以精力自致”的，即是靠自己用精神、下气力取得的；二是，后人未能赶上王羲之，原因恐怕是在下工夫不如王羲之上，言外之意是说：只要肯下工夫，人人可擅羲之之长，由此又引申到，倘想成就学问，下工夫是决不能少的；三是，由学书的道理，进而引申到人的品德修养方面，指出欲达到高尚的道德境界，更要肯下大工夫，鼓励世人“以精力自致”道德之境。

就州学王教授求“记”一事，曾巩又发表两点议论：一是借推测“王君之心”，写出了墨池景胜的文化价值，即“欲推其事以勉其学者”，指出了墨池遗迹对后学之者的勉励和鼓舞；二是勉励士人做行仁修德的庄重之士。作者认为王羲之仅有一书法之长，其遗踪尚被人尊奉若此，由此引申，那么，仁德之士传于后世的风范德行，不是更要被尊崇之至吗？

曾巩这种“重德”意识，源于儒家的“三不朽”思想：《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大（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后世儒者遂以“立德、立功、立言”为“三不朽。”而“立德”，在儒家看

来，据有“太上”的地位，即高于一切的地位。所以，曾巩的道德文章，议论到最后，自然要归结到“深造道德”、“仁人庄士”之境中去。

以小见大，见微而知著，是曾巩议论的一个重要特色。题目是《墨池记》，但是从墨池形胜掌故说开去，层层生发。仅从一个“羲之之书晚乃善”的事实，就生发出学书、学问、养德三层富于哲理的思辩，可谓生发广，开拓深。

沈德潜评论此文说：“用意或在题中，或出题外，令人徘徊赏之。”（《唐宋八大家文读本》卷二十八）在“记”的构思上，宋代“用意或出题外”者，并非曾巩一人。前面所提范仲淹《岳阳楼记》中，“先天下之忧而忧”之论，已冲出《岳阳楼记》题外；曾巩关于“深造道德”、“仁人庄士”之思，亦冲出《墨池记》题目之限。但散文固倡“形散而神不散”，曾巩文思驰骋，生发广远，而主旨鲜明，所以“令人徘徊赏之”。这篇文章名之为“记”，议论风过于浓重，道学味无疑是醇重了点，这也不必“为尊者讳”。那个时代的大多数士子，对文学的认识，还停在“文以载道”的阶段上，曾巩未能例外，染上道学气，这其实也是一种时代色彩。　　（姜　程）

菜园院佛殿记　　曾　巩

庆历八年四月，抚州菜园僧可栖，得州之人高庆、王明、饶杰相与率民钱为殿于其院，成，以佛之象置其中，而来乞予文以为记。

初，菜园有籍于尚书，有地于城南五里，而草木生之，牛羊践之，求屋室居人焉，无有也。可栖至，则喜曰：“是天下之废地也，人不争，吾得之以老，斯足矣。”遂以医取资于人，而即其处立寝庐、讲堂、重门、斋庖之房、楼客之舍，而合其徒入而居之。独殿之役最大，自度其力不能为，乃使庆、明、杰持簿乞民间，有得辄记之，微细无不受，浸渐积累，期月而用以足，役以既。自可栖之来居至于此，盖十年矣。

吾观佛之徒，凡有所兴作，其人皆用力也勤，刻意也专，不肯苟成，不求速效，故善以小致大，以难至易，而其所为，无一不如其志者，岂独其说足以动人哉？其中亦有智然也。若可栖之披榛经营，撮摭纤悉，忘十年之久，以及其志之成，其所以自致者，岂不近是哉？噫！佛之法固方重于天下，而其学者又善殖之如此。至于世儒，习圣人之道，既自以为至矣，及其任天下之事，则未尝有勤行之意，坚持之操，少长相与语曰：“苟一时之利耳，安能必世百年，为教化之渐，而待迟久之功哉！”相蒙以此，故历千余载，虽有

贤者作，未可以得志于其间也。由是观之，反不及佛之学者远矣。则彼之所以盛，不由此之所自守者衰欤？与之记，不独以著其能，亦以愧吾道之不行也已。曾巩记。

宋代盛行写"记"，每每于楼、殿、亭、台建设成功之后，就请人写一篇记。著名的《岳阳楼记》即是岳阳楼改建之后，应"谪守巴陵郡"的滕子京之请写的。曾巩文名远播，所以多遇请托写记。《菜园院佛殿记》即是庆历八年(1048年)四月，应和尚可栖之请，为菜园院佛殿建成，并以佛像置其中时，写的一篇记。

本文可分为记叙部分和议论部分。

记叙部分，即一、二自然段，写作序的缘由及菜园院佛殿的兴作。

曾巩借助朴素的事实，生动地刻画了佛教徒的恒心与毅力。文中先写"草木生之，牛羊践之"，以叙菜园之荒芜，突出了创业的艰难；再写"求屋室居人焉，无有也"，没有房屋，没有人家，更突出它的生存环境的恶劣。而在可栖和尚的经营下，"即其处立寝庐、讲堂、重门、斋庖之房、楼客之舍"，作者有意缛文铺排，"寝庐、讲堂、重门、斋庖之房，楼客之舍"，其实就是房子、门，一贯文笔简洁的曾巩，却不厌其详，一一分述这些"房子"的不同用途，并以"庐"、"堂"、"房"、"舍"不同之名称之，就是为了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以彰显可栖和尚创业的成绩，并以此讴颂可栖和尚的恒毅精神。作者特别强调"即其处"一词，"即其处立寝庐……"这是为了照应"草木生之，牛羊践之"，且无"屋室居人"的昔日荒湮，使人读后，不能不深受感动。

作者在记叙中，采用了类似互文的手法。所谓互文，指古代诗文相邻文句中，所用的词语文句互相补充，结合起来，表示一个完整的意思。如范仲淹《岳阳楼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物"与"己"，即是相互补充的，当为"不以物己喜，不以己物悲。"互文，可以避免文句的重复，使语言简洁精炼。

记叙营建集资，可栖和尚是"以医取资于人"，庆、明、杰三人是出去化缘，"微细无不受，浸渐积累，期月而用足。"其实，可栖和尚何尝不是"浸渐积累"、"微细无不受"的，这里就有个以后文补充前文的作用，使文字简洁，避免重复。

点睛之笔是最后一句："盖十年矣。"这一数字，向人们显示了在"细微"的"浸渐积累"中，可栖和尚整整奋斗了那样漫长的岁月，他以滴水穿石的毅力、恒心，在荒湮的"废地"上，盖起了这样严整的庐、堂、门、房、舍、殿的建筑群落，真是让人生发敬意。

作者对于可栖和尚的刻画，笔墨不多，但能传其神韵。土地那么荒湮，

创业将是那么艰难，但可栖和尚一见这块废地，却十分高兴，只一个“喜”字，就刻画了教徒不畏艰辛虔心事佛的敬业精神。

作者记菜园院佛殿的兴作，却只字不写施工过程，只是围绕可栖等人集资，写了几十字，不枝不蔓，突出了佛教徒的毅力与恒心。

议论部分，即第三自然段，叙述由菜园院佛殿之建所生发的感想。

本段议论有两个特点：一是以“佛之徒”与“世儒”相对比；二是深蕴褒贬色彩。对于“佛之徒”，曾巩用了骈对的文句，作了热情的赞颂：“其人皆用力也勤，刻意也专，不肯苟成，不求速效，故善以小致大，以难致易，而其所为，无一不如其志者。”语势奔放，感慨良深；写及“世儒”，既骄傲自满，“自以为至矣”，又“未尝有勤行之意，坚持之操”，没有勤奋和毅力。语不偏激，但深寓美刺。两相对比，曾巩痛苦地说：“由是观之，反不及佛之学者远矣。”曾巩作为儒家学者，有一定的反佛倾向，但是，他仍能客观地看到“佛之徒”的长处，客观地反思儒之徒的短处，这种现实的态度，是很可贵的。曾巩本来认为儒家是礼义教化之门，儒之徒本应在道德品藻上超越其它人。现在，竟然不如“佛之徒”，所以曾巩才说：“由是观之，反不及佛之学者远矣。”“反不及”，是按常理不该如此，也是痛心之说，褒贬色彩很强烈。

结尾两句归结写作目的，阐明作者褒贬所在：一是“著其能”，即彰显他们的长处；二是“愧吾道之不行”，为儒道不大行于世而惭愧，表现了作者强烈的思想倾向性。

《宋史·曾巩传》说曾巩的文章大多“本原六经”，此言甚是。本来是一篇《菜园院佛殿记》，曾巩并未宏扬佛法，却臧否起“世儒”，而臧否世儒，还是为了六经中所蕴的“儒道”。　　（娄　程）

思政堂记　　曾　巩

尚书祠部员外郎、集贤校理太原王君为池州之明年，治其后堂北牆，而命之曰思政之堂。谓其出政于南牆之堂，而思之于此也。其冬，予客过池，而属予记之。

初，君之治此堂，得公之余钱，以易其旧腐坏断，既完以固，不窘寒暑。阙而即之，则旧圃之胜，凉台清池，游息之亭，微步之径，皆在其前；平畦浅槛，佳花美木、竹林香草之植，皆在其左右。君于是退处其中，并心一意，用其日夜之思者，不敢忘其政，则君之治民之意勤矣乎！

夫接于人无穷，而使人善惑者，事也；推移无常，而不可以拘者，时也；

其应无方而不可以易者，理也。知时之变而应之，见必然之理而循之，则事者虽无穷而易应也，虽善惑而易治也。故所与由之，必人之所安也；所与违之，必人之所厌也。如此者，未有不始于思，然后得于己。得于己，故谓之德。正己而治人，故谓之政。政者，岂止于治文书、督赋敛、断狱讼而已乎？

然及其已得矣，则无思也；已化矣，则亦岂止于政哉！古君子之治，未尝有易此者也。

今君之学，于书无所不读，而尤深于《春秋》，其挺然独见，破去前惑，人有所不及也。来为是邦，施用素学，以修其政，既得以休其暇日，乃自以为不足，而思之于此。虽今之吏不得以尽行其志，然迹君之勤如此，则池之人，其不有蒙其泽者乎？故予为之书。嘉祐三年冬至日南丰曾巩记。

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年)冬，太原王君任池州长官。第二年，修治其府治后南堂，命名作"思政"堂。认为政断出于府治北堂，而所思却是决于南堂，故得"思政"之名。这一年冬天，曾巩赴太平州司法参军任，路过池州，王君请曾巩写一篇记，这就是《思政堂记》。按，池州，故治即今安徽省贵池县。

曾巩认为：为政，当"始于思"，即提倡慎重的研究与思考，然后"得于己"。言外之意，即不盲从于人，自己要把握正确的决断，而且还要"正己而治人"，也就是要自己做榜样，先管好自己，再要求别人。宋代流行"审己"之说，如程颐就有"行事在审己，不必恤浮议"之论(宋·杨时《河南程氏粹言·论时篇》)。审己，即"自己确定"之意。儒家主张"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身体力行"，这些思想融合在曾巩的"正己而治人"之中，有一定的进步性。

全文共有四个段落：

第一段，写思政堂之由来及作序之缘起。

第二段，写思政堂之建、思政堂之景观、思政堂之所思。

先言"治此堂"，即修建经过。"得公之余钱"，示王君之廉洁；"既完以固，不窘寒暑"，言规格标准之低，只是坚固，冬天不进风，夏天不漏雨罢了。次言景观，作者选取了"阙而即之"、即开门入堂后的观察角度，如临其境地写三面景观。先写正面，台、池、亭、径入眼，次写左右侧面，"平畦浅槛，佳花美木，竹林香草"映衬，言而有序。景观的雅致与朴实，也正折射了王君的情趣，使读者对王君的贤德，有一种从景物中获得的朦胧的通感。最后言思政堂之所思："用其日夜之思者，不敢忘其政"，称道王君的勤奋，点出"思政"题旨。

这一段，记叙的三个层次十分清楚，每个层次各有所侧重，内容衔接

也十分巧妙，以建成后登堂入室为线索，写所见、所思，流畅而自然。

第三段，是就“思政”二字生发的议论。

先言“行”之难：难就难在“无穷”、“无常”、“无方”上。“无穷”，言事物的复杂性；“无常”，言事物的变化；“无方”，言无一成不变万灵之方法。次言“思”之易：易就易在“因之”、“循之”，即顺着变化规律，按着“理”办事。倘如此，那么“事者虽无穷而易应，虽善惑而易治”，事情就变得容易办了。这一“难”—“易”之间的变化，关键就在于“思”字，作者以此突出了“思”的重要性。所以曾巩说：为政，“未有不始于思”，也就是儒家“行成于思”之义，扣住了“思政”堂的“思”字。对“政”字，曾巩生发的释诂是“正己而治人”就“谓之政”，要求自己先为州郡表率，然后教治于人。这就对自己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所以，曾巩说：“政者，岂止于治文书、督赋敛、断狱讼而已乎？”以反诘语气，委婉地否定了仅限于“治人”的吏政，表明了光是“治人”不行，还要“正己”的思想。所谓“正己”，就是要身体力行，亲身实践。“君子之治，未尝有易此者。”“易此”，以“君子之治”为容易之事，极写“思政”境界之难，以勉励王君，赞颂王君之志。

第四段，介绍王君。

先介绍其学问之渊博、精深，次介绍其为政之勤慎，特别点到暇日“自以为不足，而思之于此”，不但写出王君的谦虚谨慎，而且扣住《思政堂记》之题，奖誉王君之贤。本段不蔓不枝，简单扼要，抓住人物的主要特点，进行“大写意”的描绘，笔墨不多，王君之印象却淋漓而具风采。

本文题为《思政堂记》，扣住“思政”二字，反复致意，吟咏再三。一段言“思政”之得名；二段言思政之勤；三段微言大义“思政”二字；四段言“思政”之勤慎。题旨鲜明，意蕴深厚，朴实感人。经曾巩这么一写，仅仅是得名于“思之于此”的缘故的“思政”堂，立刻有了新的含蕴，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了。曾巩素擅“生发”，可见一斑。

本文语言自由舒畅，富于抒情色彩。如写思政堂景观：“则归圃之胜，凉台清池，游息之亭，徹步之径，皆在其前；平畦浅槛，佳花美木，竹林香草之植，皆在其左右。”其意境如散文之诗，一句一画，满目琳琅。且语言似骈非骈，似散非散，工整中毫无拘泥，散句间稍绳格律，自有一种美雅之致。

（姜　程）

齐州北水门记 曾 巩

济南多甘泉，名闻者以十数。其醲而为渠，布道路民庐官寺，无所不至，滴滴分流，如深山长谷之间；其汇而为渠，环城之西北，故北城之下疏为门以泄之。若岁水溢，城之外流潦暴集，则常取荆苇为蔽，纳土于门，以防外水之入，既弗坚完，又劳且费。至是始以库钱买石，僦民为工，因其故门，垒石为两涯，其深八十尺，广三十尺，中置石楗，析为二门，扃皆用木，视水之高下而闭纵之。于是内外之水，禁障宣通，皆得其节，人无后虞，劳费以熄。其用工始于二月庚午，而成于三月丙戌。董役者，供备库副使驻泊都监张如纶，右侍禁兵马监押伸怀德。二人者，欲后之人知作之自吾三人者始也，来请书，故为之书。是时熙宁五年壬子也。太常博士充集贤校理知齐州军事曾巩记。

齐州，故春秋齐国之地，汉代设齐郡，北魏始改为齐州，州治在济南府，即今日济南市区。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六月，曾巩由越州通判改知齐州军事。熙宁三年，曾巩的好友王安石升任宰相，开始实行新法，诸如农田水利法等。事实上，熙宁二年，农田水利法就已经付诸施行。朝廷对于"数经水害"，"地势污下"，"积聚雨潦"的州县，要"立定期限"，"量力修筑开浚"，(《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农田水利法》，中华书局84年2月版，古代部分第五册，第205页)

曾巩在齐州任上，以兴修水利的实绩，来响应王安石的新法。

济南地势南高北低，"水向低处流"，南部山区及城内诸泉俱汇集城北。所以北门内外，常被水患。曾巩知齐州，对水情做了调查，组织力量修筑堤堰，疏浚水道，开挖新渠，修筑水闸，对水患展开一系列治理工作，其中枢纽工程即水闸的建设，也就是本文文题所说的"齐州北水门"。

水利工程浚工后，城内大明湖就成了水库，既可防涝，又可防旱，成为一个对济南地方有深远意义的水利工程。

七百多年后，清朝道光六年(1826年)山东布政司刘斯湄在撰《曾巩祠碑》时写道："至今民赖以安，永除水患"(《续修历城县志·卷十四》)可见其远期效益。

《齐州北水门记》是应"董役者"，即监督管理该水闸工程的官员张如

纶、仲怀德之请写的，从地方上看，这是奖褒地方官员的记功碑，从宏观上看，这未始不是王安石农田水利法的一座记功丰碑。

全文分三段：

第一段，写济南之泉与旧日之北水门。

开篇第一句，先写"泉"，"济南多甘泉"，总括济南城之特点。济南今日亦有"泉城"之誉。本段文眼在"多"字上。文章从许多角度反映"多"，"多"是"泉城"的重要特征。"名闻者以十数"，"十"，言计数单位之大；"酾而为渠"、"汇而为渠"，"酾"与"汇"，分流与汇合之意，写渠的分合不同的势态，也隐谕小渠大渠兼备之势；"无所不至"、"环城之西北"写分布之宽广。

作者抑住"多"，写出了济南的水情特点，也突出了水利设施对于当地的重要，为"齐州北水门"的修建的意义，先作了第一层铺垫。

次写旧日的北水门。作者把"旧水门"放在"水溢"的尖锐矛盾中，以此突出旧水门的弊害：水大时，城外水倒灌城内，而权宜之计，既不坚固，又劳民伤财。这些弊害，为"齐州北水门"的修建意义，又作了第二层铺垫。

这两层铺垫之后，"齐州北水门"的修建，其意义已是自不待言了，这叫"水到渠成"。

第二段，写北水门的修建及意义。

有两句，须介绍一下背景。"以库钱买石，雇(雇佣)民为工"。按，王安石"募役法"于熙宁四年十月颁行，原先，是按户等轮流出差役，"募役法"改为出钱募人应役，这样，劳力可以自由投入生产，百姓只要缴一定数量的钱就行了。曾巩所写的"雇民为工"，而不是派差，就是执行"募役法"的结果。北水门施工于熙宁五年二月，距"募役法"颁行仅四月，可见曾巩对新法执行是很得力的。史载："(曾巩)在齐，会朝廷变法，遣使四出，公推行有方。"(《曾巩集·传记资料·行状》)亦可为佐证。

作者详细介绍了北水门的规制：在旧水门处两边用石砌好，深八十尺，宽三十尺，中间设置石桩，把水道分成二个门，门户都是用木头制作。根据水位的高低决定截水还是放水。于是，这个多泉的城市，水患得到了控制。作者最后总括了它的深远意义："人无后虞，劳费以熄。"根绝了水患，也不用为此频频劳民伤财了。这八个字，有点睛之美，点出了《齐州北水门记》一文的灵魂。

第三段，写工程起止日期，主持者及写"记"缘由。

曾巩作为齐州的地方长官，在《齐州北水门记》修建功成后，并未突出自己。在先列举下属官职姓名后，只是一句话，"自吾三人者始"带过，表现了谦虚的美德。

本文只有二百五、六十字，却清晰地记叙了济南的城市特色、水患和水患之治、工程日期、主持人等，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文字虽少，却无一不周备。简洁中确有详备之感，实属难得。文中先后两次铺垫，意在写北水门非建不可，建成后，又有点睛之议，意在言北水门之利，彰显下属，全文围绕"北水门"之建展开，环环相扣，章法十分严谨，令人叹为观止。（姜 程）

襄州宜城县长渠记 曾 巩

荆及康狼，楚之西山也。水出二山之间，东南而流，春秋之世曰鄢水，左丘明传，鲁桓公十有三年，楚屈瑕伐罗，及鄢，乱次以济是也。其后曰夷水，《水经》所谓汉水又南过宜城县东，夷水注之是也。又其后曰蛮水，郦道元所谓夷水避桓温父名，改曰蛮水是也。秦昭王三十八年，使白起将，攻楚，去鄢百里，立堨，壅是水为渠以灌鄢。鄢，楚都也，遂拔之。秦既得鄢，以为县。汉惠帝三年，改曰宜城。宋孝武帝永初元年，筑宜城之大堤为城，今县治是也。而更谓鄢曰故城。鄢入秦，而白起所为渠因不废。引鄢水以灌田，田皆为沃壤，今长渠是也。

长渠至宋至和二年，久隳不治，而田数苦旱，川饮者无所取。令孙永曼叔率民田渠下者，理渠之坏塞，而去其浅隘，遂完故堨，使水还渠中。自二月丙午始作，至三月癸未而毕，田之受渠水者，皆复其旧。曼叔又与民为约束，时其蓄泄，而止其侵争，民皆以为宜也。

盖鄢水之出西山，初弃于无用，及白起资以祸楚，而后世顾赖其利。郦道元以谓溉田三千余顷，至今千有余年，而曼叔又举众力而复之，使并渠之民，足食而甘饮，其余粟散于四方。盖水出于西山诸谷者其源广，而流于东南者其势下，至今千有余年，而山川高下之形势无改，故曼叔得因其故迹，兴于既废。使水之源流，与地之高下，一有易于古，则曼叔虽力，亦莫能复也。

夫水莫大于四渎，而河盖数徙，失禹之故道，至于济水，又王莽时而绝，况于众流之细，其通塞岂得如常？而后世欲行水溉田者，往往务躐古人之遗迹，不考夫山川形势古今之同异，故用力多而收功少，是亦其不思也欤？

初，曼叔之复此渠，白其事于知襄州事张瓌唐公。公听之不疑，沮止者不用，故曼叔能以有成。则渠之复，自夫二人者也。方二人者之有为，盖将

任其职，非有求于世也。及其后言渠竭者蜂出，然其心盖或有求，故多诡而少实，独长渠之利较然，而二人者之志愈明也。

熙宁六年，余为襄州，过京师，曼叔时为开封，访余于东门，为余道长渠之事，而诿余以考其约束之废举。予至而问焉，民皆以谓贤君之约束，相与守之，传数十年如其初也。予为之定著令，上司农。八年，曼叔去开封，为汝阴，始以书告之。而是秋大旱，独长渠之田无害也。夫宜知其山川与民之利害者，皆为州者之任，故予不得不书以告后之人，而又使之知夫作之所以始也。曼叔今为尚书兵部郎中，龙图阁直学士。八月丁丑曾巩记。

襄州，春秋时楚地，宋时称襄州，即今湖北襄阳。宜城县，春秋楚鄢地，故城在今湖北宜城县南。

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年)，宜城县令孙曼华在襄州长官张瓌唐的支持下，疏浚整复了自秦昭王时代遗留下来的长渠，为当地农业灌溉，做出了贡献。过了十八年，即熙宁六年(1073年)曾巩自齐州任上徙知襄州军州事，来京师(开封)。孙曼叔正任开封府长官，专门探访了曾巩，谈了长渠的事。熙宁八年秋，大旱，长渠发挥了灌溉效益，方园之内，只有长渠所庇的田地未蒙旱祸。曾巩感前任政绩之卓异，就写了《襄州宜县长渠记》，"书以告后之人"，以彰显他的功业。

全文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写宜城县长渠的历史沿革。

俗话说："水有源，树有根。"宜县长渠之叙，先自溯源起笔：鄢水出荆、康狼二山之间。《左传·鲁桓公十三年》载，楚国大将屈瑕讨伐罗国(故址在宜城县西)，乱了行列渡江，说的就是鄢水。鄢水后来改叫"夷水"，《水经》里所说的，汉水向南流经宜城县东时，有"夷水"注入汉水，即谓此。"夷水"后又改称"蛮水"，按，"夷"和"蛮"，都是东南少数民族的称谓，郦道元解释说，把"夷水"改称"蛮水"，是为了避讳桓温父亲的名字。按，桓温，晋明帝的女婿，官至大司马，专朝政，势焰熏天，后谋废晋自建王朝，事未及成而死。其父桓彝，"彝"与"夷"，音同，有触讳之嫌，遂改"夷水"为"蛮水"。

在介绍长渠水源——鄢水以后，作者笔锋一转，以"秦昭王三十八年"句另辟新径，引出长渠之设：秦将白起攻楚，修土堰以引鄢水淹楚都郢，后来这条本来用于战争的长渠，被老百姓用来灌溉，于是"田皆为沃壤"。

曾巩作为一个学问渊深的学者，他的"记"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文化意识浓厚。作者对于鄢水和长渠的历史考证，使人们增广见闻，富于知识性，趣味性，因而读来饶有兴味。如鄢水、夷水、蛮水几易其名，每个名字都征引历史记载、掌故，以使读者熟悉它，也显示了作者知识的广博。

第二部分，即第二、三、四自然段，写长渠的修复及修复后的思考。

作者以修渠前后作对比，突出了宜县长渠的存在价值和意义。

修渠前是“久隳不治”、“田数苦旱”、“川饮者无所取”，即长时间毁坏没有整治，屡为旱灾所苦，凭渠汲饮的人，没有水可取；而修渠后，则是“足食而甘饮，其余粟散于四方”，长渠两岸成了天下谷仓。这种对比，不但突出了长渠修治的重大意义，也突出了前任官员的治绩。

就长渠的修复，曾巩做了哲理性的思考。长渠的修复，有个“山川高下之形势”的因素：西山水源广，地势高，东南地势低，自古及今，这个山川高下的形势没有变，所以长渠可以修复。但是，倘水源与地势，一旦不同于古代，那么，就是孙曼叔再有本事，也不能修复古长渠。言外之意，兴修水利，还要根据客观条件。

作者特别以“四渎”之一的黄河为例，写山川形势的变迁。“河盖数徙”，指明历史上黄河水屡次改道，它离开了大禹疏浚的河道，强夺济水下游河道入海，极写黄河水势之凶猛；“王莽时而绝”，（绝，断流）水比一般小河还少，极写黄河之枯。在这种巨大的自然变化中，曾巩指出：那些一味走古人老路，不考虑山川古今变化的治水者，必然“用力多而收功少”。

这一段话，具有寓言样的深蕴。它的抽象的哲理意义，绝不仅仅是指治河而言的。它给了人们以更广泛范围的启迪。

第三部分，即五、六两段。介绍治渠者及其人品。

先概述宜城县令孙曼叔与襄州知州张瓌公在修渠中的作用：“渠之复，自二人也，”肯定了他们的功绩；“任其职，非有求于世”，则赞扬了他们忠于职守、不求名利的高尚品德；特别是二十年后，在曾巩任上，“秋大旱，独长渠之田无害”，更是以事实彰显了他们的功绩，让人钦佩。

作者行文，主从有差，重点突出。在介绍治渠者中，重点写宜城县令孙曼叔，襄州知州张瓌唐，只是写了两句，“公听之不疑，沮止者不用”，并肯定了他的作用：“故曼叔能以有成”。恰到好处，不谀不损。从“沮止者不用”中，我们可以知道，是有一些反对者阻挠的。但反对者怎样“沮止”，张瓌唐怎样“不用”，曾巩一字未著，留给人们去思考。这样写，既肯定了张瓌唐的重要作用，又让写张瓌唐的文字十分简洁，在文字数量上，与孙曼叔相殊很多，以突出孙曼叔的关键作用。这是很巧妙的。 （姜 程）

道山亭记

曾　巩

闽故隶周者也，至秦开其地列于中国，始并为闽中郡。自粤之太末，与吴之豫章，为其通路。其路在闽者，陆出则阨于两山之间，山相属无间断，累数驿乃一得平地，小为县，大为州，然其四顾亦山也。其途或逆坂如缘垣，或垂崖如一发，或侧径钩出于不测之溪上，皆石芒峭发，择然后可投步。负戴者虽其土人，犹侧足然后能进。非其土人，罕不踬也。其溪行，则水皆自高泻下，石错出其间，如林立，如土骑满野，千里下上，不见首尾。水行其隙间，或衡缩蛟糅，或逆走旁射，其状若蝍结，若虫镂，其旋若轮，其激若矢。舟溯沿者，投便利，失毫分，辄破溺。虽其土长川居之人，非生而习水事者，不敢以舟楫自任也。其水陆之险如此。汉尝处其众江淮之间而虚其地，盖以其阨多阻，岂虚也哉？

福州治侯官，于闽为土中，所谓闽中也。其地于闽为最平以广，四出之山皆远，而长江在其南，大海在其东。其城之内外皆涂，旁有沟，沟通潮汐，舟载者昼夜属于门庭。麓多桀木，而匠多良能，人以屋室巨丽相矜，虽下贫必丰其居，而佛老子之徒，其宫又特盛。城之中三山，西曰闽山，东曰九仙山，北曰粤王山，三山者鼎趾立。其附山，盖佛、老子之宫以数十百，其瓌诡殊绝之状，盖已尽人力。

光禄卿、直昭文馆程公为是州，得闽山嵚崟之际，为亭于其处，其山川之胜，城邑之大，宫室之荣，不下覃席而尽于四瞩。程公以谓在江海之上，为登览之观，可比于道家所谓蓬莱、方丈、瀛州之山，故名之曰道山之亭。闽以险且远，故仕者常惮往，程公能因其地之善，以寓其耳目之乐，非独忘其远且险，又将抗其思于埃壒之外，其志壮哉！

程公于是州以治行闻，既新其城，又新其学，而其余功又及于此。盖其岁满就更广州，拜谏议大夫，又拜给事中、集贤殿修撰，今为越州，字公闻，名师孟云。

道山亭于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由福州郡守程师孟所建，位于福州城内乌石山天章台左、邻霄台东。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曾巩离福州后在明州(今宁波)任上，应程师孟之请写了这篇《道山亭记》。当时，福州佛教盛行，至乌石山者，非拜佛即访道，很少有人读到曾巩的这篇碑文，南宋的刘克庄在《道山亭》诗里感慨万千地说："城中楚楚银袍子，来读曾碑有

几人?"曾巩的《道山亭记》遇到的竟是这样意想不到的历史选择。然而,艺术精品的光芒不会泯灭,元代的刘埙高度评价它的美学价值,说它"摹写闽地山川险恶之状,笔力精妙,宛如图画。似西汉文章,欧、苏不能及也。"清代的陆文裕也说:"亲自闽中,方知其工。"曾巩散文中写风景的极少,这篇《道山亭记》是难得的写景篇什,不仅在曾巩文集,而且在唐宋游记散文中,亦无愧为杰作。

《道山亭记》的审美特征表现在:

一、穷形尽相,牢笼百态。柳宗元在《愚溪诗序》里说自己的山水散文"漱涤万物,牢笼百态。"将此语移用于《道山亭记》亦十分确切。它描绘闽地山水的险怪,刻意摹写,历历在目。请看曾巩怎样写山路的陡峭:那路夹在两山之间,何其狭隘。四周的山连接山,毫无间断,经过好几个驿站,才看到一块平地,平地小些的,辟为县城,大些的,建成州府,但无论县或州,举目四顾,到处仍是山。这里,把写路和写山结合了起来,以山路之狭长衬托群山之连绵,宛若一幅崇山峻岭全景图。当我们正为这层峦迭嶂而惊叹时,作者又展现山路奇险怪绝的图卷。这里,山退居背景,路成了一个又一个特写镜头。这许多特写镜头剪接而成一轴活动的图画:那陡峭的山坡路就象缠绕着的绳索,那悬挂在垂崖上的小路,细如一丝头发,那象勾爪般侧出于不测之溪上的路,更为险要。作者刻划出了这些路的千奇百怪,引人遐想,又突出其特征——"皆石芒峭发"。写行人艰难地行进,更加衬托路之奇险,路面布满石尖,要选择好了地方,才能举足投步。负载者虽为当地土人,但还要侧着脚才能勉强往前走,如果不是本地人,很少有不被绊倒的。这里,画面的主体变为人,路成了背景。但写人之难行,目的还在于写路之崎岖险恶。以上为山之险。水之险若何?那更是充满动态感的惊险场面。作者先从溪流中交错的石块落笔,溪水的流向特征是从高处直泻而下,石块错杂于溪流之间,石块之多如林木而立,如士骑满野,千里上下,不见首尾。作者在这里摄下的俨然是一张溪石远景照片。然后,变换视角,拍下一组水行石隙的图片:有的溪水象是缩在石间,在石头上盘曲萦绕,有的被石块阻遏,往后流去,从旁边射下,那水流的形状就象蚯蚓,象虫子,绕着打转的象车轮,急流而下的象飞矢。真是写尽了水的形态。然而作者意犹未足,又勾画了一个更为惊险的场景——舟行水中,不管是顺流而下还是逆流而上,只能在狭窄的水道上行驶,差之毫厘,顷刻间便要触礁,船破沉没,简直惊心动魄!"虽其土长川居之人,非生而习水者,不敢以舟楫自任也。"这一句补充,更强调了水之险,工笔精雕,真切生动,令人不能不叹服作者状物写景的特异才华。

穷形尽相,牢笼百态,须抓住景物的特征。《道山亭记》正是紧紧扣住

闽山闽水奇险的特征细加摹写的。这点已如上述。再看作者如何抓住福州城的特点展开描写的。他抓住了福州城地理位置的特点——位于闽中；抓住了福州城地势的特点——平而广；抓住了福州城地域风貌的特点——枕江面海；抓住了福州城城市风貌的特点——城内城外路多，路旁有沟同海水潮汐相通，舟船交通便利；抓住了福州城建筑的特点——居室巨丽，寺院特盛；抓住了福州城总体形象的特点——三山鼎立，山上寺庙众多而奇美。写福州城与写闽山水在抓住景物特征上是共同的，在表现上却各异。如果说写闽山水是用工笔画的话，那么写福州城则用素描画；如果说对闽之山水，多用描写的话；那么勾勒福州城，则多用叙述。前者浓墨重彩，后者淡笔轻勾，浓淡映衬，和谐美好。

由于抓住了景物的特征，再加上作者对景物有较深厚的感情，所以他笔下的景物，就不仅仅具有"形"、"相"、"态"，而是获得了生命，获得了动态美。作者写闽之山水，突出其险，却不强调其恶，突出其怪，却不强调其凶，景物给人的总体感觉是奇、险、美。山是静穆的，但作者以路衬山，把山写活了；水是流动的，作者肆意点染，水仿佛注入了生命力。可以说，作者不仅能传山水、市衢之"形"，而且能传其"神"。

二、比喻夸张，各呈其美。描写的生动性，还有赖于比喻、夸张等修辞手段的大量运用。如写山路之险，用"缘绚"、"一发"分别喻其不同情态，"缘绚"突出陡坡路的狭长、盘曲，而垂崖上的小径则细小、危险，故用"一发"比喻。又如，用"树立"、"士骑满野"写溪石之多，几乎塞满了水面。这些比喻不仅熨贴，状难言之景于目前，而且清新、别致，产生奇妙的联想、想象。描写水从石缝间以各种形态流出，用了"其状若蚓结，若出镂，其旋若轮，其激若矢"的比喻，让人在脑海中复现所见过的类似情景，构成一幅幅美丽、奇妙的图画。夸张在文中强调了闽地水陆之险。写山路不多，夸饰为"皆石芒峭发，择然后可投步。"实际上，闽路之险，未至如此。又如写舟行水中，极为危险，说"失毫分，辄破溺。"水面确实狭窄，但船与石之间的距离，绝不会用"毫分"来计量。这些夸张以真实为基础，显得合情合理，使人不觉其在夸张。此外，还运用了反问（如"岂虚也哉？"）、感叹（如"其志壮哉！"）、排比（如"其山川之胜，城邑之大，宫室之荣"）等，使文章的叙述、描写更加动人。一般地说，平易自然的风格，于表现手法方面的特点是多用叙述、白描，而本文却调动了多种修辞手法，刻意摹绘，第一段给人以相当浓丽的感觉。为了洗去铅华，作者采用了始而浓，渐而弱化，末而淡的色调变化，构成"闽之山水（浓）——福州（渐淡）——程公（淡）"的格局，使失去平衡的平易风格恢复了一定的平衡。

三、严谨有序，平直自然。描写的穷形尽相、牢笼百态为曾文所罕见，

恰恰相反，《道山亭记》的结构体现了曾文严谨朴实的风格。它不象欧阳修《醉翁亭记》那样千回百折，层层递进，腾挪跌宕，愈转愈深，而是平平直直，自自然然，远远道来，娓娓而谈。文章共四段，首段写闽之历史由来，水陆山水之奇险。二段写福州市衢屋舍之繁盛。从远处谈起，不疾不徐，似未切入题意。三段才不慌不忙，接起文脉，写程师孟知福州，利用闽山耸立的优势，特辟一亭，可于亭中登览山水之盛、城邑之大，宫室之荣，而程公之所以命之为"道山亭"，其含义是"可比于道家所谓蓬莱、方丈、瀛州之山"。闽地远险，仕者常怕赴任此地，而程公"能因其地之善，以寓其耳目之乐，"忘闽之远险，将思致寄寓于尘埃之外，志向远大！这一段，勾勒了道山亭四周景色之状美，交代了命名的缘由，赞扬了程公的知山乐水，建亭雅趣，半为写景，半为写人。第四段，称颂程师孟治闽的政绩——新其城、新其学，点破其余功在于建道山亭，介绍程公的官职、名字。整段全是写人。全文由景及人，既不寓情于景，也不发掘深意，而是自然地写出景和人来。从谋篇布局看，谨严、平易。林纾说曾文"平易极矣"，"平易不由艰辛而出，则求平必弱，求易必率，弱与率类于平易，而实非平易。"①构思的朴实与描写的华美巧妙地融为一体。淡与浓、拙与巧、平与奇、朴与华，在文中和谐统一，达到了文章的极致。 （游友基）

① 林纾《春觉斋论文》。

越州赵公救灾记 曾 巩

熙宁八年夏，吴越大旱。九月，资政殿大学士、右谏议大夫知越州赵公，前民之未饥，为书问属县：灾所被者几乡，民能自食者有几，当廪於官者几人，沟防构筑可僦民使治之者几所，库钱仓廪可发者几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几家，僧道士食之类粟书于籍者其几具存，使各书以对，而谨其备。

州县吏录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万一千九百余人以告。故事，岁廪穷人，当给粟三千石而止。公敛富人所输及僧道士食之类者，得粟四万八千余石，佐其费。使自十月朔，人受粟日一升，幼小半之。忧其众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异日，而人受二日之食。忧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野为给粟之所，凡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给。计官力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职而离于境者，给其食而任以事。不能自食者，有是具也。能自食者，为之告富人，无得闭粜。又为之出官粟，得五万二千余石，平其

价予民。为粜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完城四千一百丈，为工三万八千，计其佣与钱，又与粟再倍之。民取息钱者，告富人纵予之，而待熟，官为责其偿。弃男女者，使人得收养之。

明年春，大疫，为病坊，处疾病之无归者。募僧二人，属以视医药饮食，令无失所恃。凡死者，使在处随收瘗之。

法，廪穷人，尽三月当止，是岁尽五月而止。事有非便文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属。有上请者，或便宜多辄行。公于此时，蚤夜惫心力不少懈，事细钜必躬亲。给病者药食多出私钱。民不幸罹旱疫，得免于转死，虽死，得无失敛埋，皆公力也。

是时旱疫被吴越，民饥馑疾疠，死者殆半，灾未有钜于此也。天子东向忧劳，州县推布上恩，人人尽其力。公所拊循，民尤以为得其依归。所以经营纲辑先后终始之际，委曲纤悉，无不备者。其施虽在越，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虽行于一时，其法足以传后。盖灾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无，而能为之备。民病而后图之，与夫先事而为计者，则有间矣；不习而有为，与夫素得之者，则有间矣。予故采于越，得公所推行，乐为之识其详，岂独以慰越人之思，将使吏之有志于民者，不幸而遇岁之灾，推公之所已试，其科条可不待顷而具，则公之泽岂小且近乎！

公元丰二年以大学士加太子少保致仕，家于衢。其直道正行在于朝廷、岂弟之实在于身者，此不著。著其荒政可师者，以为《越州赵公救灾记》云。

越州，州治在今浙江省绍兴市。赵公即赵抃，宋衢州西安人，字阅道。居官正直无私，弹劾不避权贵。以其曾任殿中侍御史，故京师有"铁面御史"之誉。后任右谏议大夫、资政殿大学士（正三品），晚年执越州政务，在越州治绩卓著。特别是在熙宁八年、九年吴越饥疫兼作之际，赵抃在救灾中表现出了卓越的见识和吏治才能，在朝野中颇负盛名。《宋史·赵抃传》载："吴越大饥疫，死者过多。抃尽救荒之术，疗病埋死，而生者以全。下令修城，使得食其力。"苏轼在《赵清献公神道碑》中也有记述。曾巩曾出任越州通判，也出色地从事过救灾工作。他详录赵抃救灾业绩，以期总结救灾经验，并盛赞赵抃的吏才与吏德，以为后人之鉴。

全文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自然段）：写赵抃备荒之明。

题目既是"救灾记"，中心事件自然是"救灾"。但作者记叙的起点，却是从救灾之前开始的。介绍了"防患于未然"的调查准备工作。文眼即是"谨其备"：在饥荒未来之前，认真地做好准备。这样写，虽不是"开门见

山”，但却突出了赵抃的远见卓识，也使救灾的记叙，更加完整。《左传》素以善志战争见长，其特点之一，即是从战争的准备阶段写起，这样，才能更现其渊源。《越州赵公救灾记》，亦有类于此。

作者特别介绍了赵抃的调查提纲，其目的有二：一是以为后来官吏救灾的借鉴；二是借以表现赵抃政简功著的吏治才能。赵抃的调查十分简洁：“灾害所被者几乡”，询范围；“自食者”、“当廪于官者”之问，询灾害程度；“沟防”、“库钱”、“富人”、“僧道士”之问，询官、私救灾的应对能力。临事从容，严谨精细，表现了赵抃的大将风度。

第二部分（第二、三、四自然段）：写救灾。

关于救灾工作的记叙，作者层次条理十分清楚。救灾工作，头绪本来纷繁，作者把救灾分为三个方面来介绍：第二自然段，写“救饥”；第三自然段，写“救疫”；第四自然段，写赵抃。其实，这三者在现实生活中本来是交织在一起的，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但作者为了记叙的清楚，经过理性的梳理，归纳为三层意思，使我们看到的文章，不再是原来那种“纵横交错”的材料，这样，便于读者领会掌握。

数字的运用，给人留下十分具体的印象。文中记叙了：被救济的人数，二万一千九百余人；施用于救济的粮食，四万八千石；每人的日救济额，一升；救济粮发放点，五十七个；平价粜粮，五万二千石；平价粜粮点，十八个，等等。透过这些数字，读者自能精确地了解救灾工作，这些数字，也反映着赵抃出色的救灾成绩，歌颂了赵抃的吏才与品德。

有详有略地处理材料，也是“救灾记”记叙中的一大特点。第二自然段，“救饥”，写了赵公多方面的考虑：忧虑领救济粮时，秩序不好，挤伤、践踏，于是让男女分开在不同的日子领粮；忧虑百姓流亡，于是广设救济网点；算计到官吏不够用了，于是聘用离职官吏；对不用官府救济、能自食其力者，则责令富人，不许屯积粮食不卖；对需举债度日者，则责令富人放债，待有收成时，官府为其讨债……写出了救灾筹划的严谨周密。第三自然段，“救疫”，只概括介绍了：设医院，募二僧医，掩葬死者。字数仅为“救饥”部分的五分之一，十分简练。

这样写是因为：从材料的特点看，详写救灾各方面的考虑和安排，更能突出赵公忧民爱民的品德，更能突出赵公的精细严谨的组织才能；“救疫”，医生司其职，非政治家所长，故略写赵公安排即收住。有详有略的记叙，既使文章简练，又使重点突出，兼备双美。

对比的写法，尤其突出了赵抃对于救灾的具突破性的贡献和高尚的人品。作者以一个“故事”（旧例）、一个“法”，同赵抃的工作对比：旧例，地方上救济粮仅发放三千石，而赵抃除三千石外，还筹措了四万八千余石，

总计应是五万一千石，这个数，是旧例数额的十七倍；法令规定，救济粮发到三月就停止，赵抃根据灾情，不惜触忤法令，发放到五月底才结止。而且，由自己承担责任，决不株累下属。有比较，才有鉴别，正是这种对比，才使人更深刻地认识了赵抃的高尚人品和工作的卓异不凡。

时间上的呼应，突出了赵抃救灾工作的效率。"九月"，"问属县"灾情；"十月一日"，灾民每天就开始领一升粮食。其间，征集、调运、筹划、计算，仅用了这么短时间，即令是今天，也不能不算高效率。这些也突出着赵抃的吏治才能。

第三部分（第五自然段）：救灾小结及议论。指出赵公救灾工作表现出的精神，可以作为天下的榜样，他的经验，也是后人借鉴的宝贵财富。

这个小结，曾巩言有所讳，亦有所不讳。所不讳者，灾难之巨——吴越诸州县死了近一半人；所忌讳者，对于当时吏治，不便指责，只说，天子忧劳，官吏尽力。但却特别指出了越州治下的百姓，"尤以为得其依归"，即以在赵抃治下为幸。曾巩，事实上，是以"死伤殆半"之实，曲折地指责了其它州县的救灾工作。"纡徐曲折"是曾巩文风的特点，这里也得到了体现。顺便提一句，曾巩在任越州通判后，曾徙官洪州，正赶上当时瘟疫流行，曾巩亦做了出色的救灾工作，后来官方统计：曾巩治下的洪州，死人最少。曾巩也有赵抃之德。

第四部分（第六自然段）：尾声。题外的交代。写赵公年老退休后，住在衢州。另外，由于作者写的是"救灾记"，故赵抃的正直、恺悌事状未录于文章之内。其实，这也是略写的一种巧妙手法，概括地点到了他"正直"、"恺悌"的品格和修养，含蓄地给读者以思考的余地，留下无尽的余味。

（姜　程）

劝　农　诏　　曾　巩

夫农，衣食之所由出也，生民之业，莫重焉。一夫之力，所耕百亩，养生送死，与夫出赋税、给公上者，皆取具焉。不幸水旱暝腾之灾，往往而有，可谓劳且艰矣。从政者知其如此，故不违其时；不夺其力以使之，明时之因析以授之，差地之腴瘠以处之，春省耕、秋省敛以助之。《诗》曰："馌彼南亩，田畯至喜。"言上所以劳之也。又曰："骏发而私，终三十里。"言上所以劝之也。其奖励成就之者如此。

朕自承天序，内重司农之官，外遣劝农之使。为之弛力役，均地征，修

水利。或一雨愆期，则忧见于色；或一谷不成，则为加恻怛。有复除之科，有赈恤之令。夙夜孜孜，焦心劳思者，凡以为农也。今耕者众矣，而尚有未勉；垦田广矣，而尚有未辟。岂拊循劝率有所未备与？抑吏怠而忽，不能宣究与？有司其于农桑之务，益思所以除害兴利。诏令已具者，无或壅阏；所未尽者，勿惮以闻。要使缘南亩之民，举欣欣然，乐职安业，洽于富足，称朕意焉。

曾巩在十几年历任越州、齐州、襄州、洪州、福州等地地方官之后，于元丰三年(1080年)回到京师，被宋神宗召见。元丰五年四月，被擢拜为中书舍人。宋制，中书舍人，有为皇帝拟制诏命的职责，《劝农诏》即写于这段时间。同年九月，曾巩因母亲故世，辞官丁忧。按，古礼丁忧之制：父母丧，子女须居家守丧三年，不做官、不婚娶、不赴宴、不应考。次年四月，曾巩卒于江宁(今南京)。这篇《劝农诏》，可视为曾巩晚年的代表作品，它反映了曾巩作为一个封建时代的循吏，对农民疾苦的理解与关心。

《劝农诏》的"劝"，是勉励的意思。《劝农诏》，即《关于鼓励农业发展的通令》。

第一段，谈农业的重要性，要求官吏体恤帮助农民。

开宗先言农业的特殊重要性："衣食之所由出也，生民之业。"生民，使百姓得以生存。因此"莫重焉"，没有什么能比它更重要，表现了作者对农业的深刻认识，也为为什么要"劝农"，作了深刻的说明。然后言"恤农"问题。作者极写农夫的劳苦与艰辛："一夫之力，所耕百亩"，还要"养生送死"，"出赋税，给公上"，水旱虫灾又时时发生。多方面地写出农民的沉重负担，表现了作者对农夫疾苦的同情、关心。作者还借皇帝之口，在诏书上要求，"当官的"，要不违农时，不夺民力；农业科学知识，要"授之"；区别地力征收田税的问题，要"处之"；春种秋收，要"助之"。这些对官吏的要求，表现了曾巩进步的恤农思想。

第二段，写皇帝对农业的重视，督责官吏要抓好作业。

曾巩用了一系列骈偶句，极写皇帝对农业的重视，"或一雨愆期，则忧见于色；或一谷不成，则为加恻怛。"一朝雨误了期，皇帝就忧形于色；一旦谷未长成，就心里难过不安，把皇帝之恤农，捧得可谓入至极之境，再如"夙夜孜孜，焦心劳思者，凡以为农也"，更把皇帝写得是为农业早夜勤勉，辗转难安。曾巩这里是在拉大旗作虎皮，皇帝尚如此辛劳，做臣子的安敢怠慢！因此，越是吹捧皇上，越是给官吏施加压力，达到了"劝农"的目的。曾巩在捧完皇上后，跟着就开了一个问题单子：种田的，还有不勤勉的；土地还有没开辟的。接着就追究起责任来：难道这是官吏慰抚鼓励没做到家

吗？还是官吏懈怠、轻忽，不能深入宣示皇上的意旨呢？这些问题，因为有皇帝前面那些“焦心劳思”的描写，就形成很沉重的压力，使本文具有“劝农”的“威力”。作为“劝农”，曾巩还希望集思广益，除害兴利。所以，曾巩要求，对诏书上“所未尽者，勿惮以闻”，要大家直言无畏，尽管提意见，表现了一个封建循吏的谦虚的美德。

作为《劝农诏》，作者的着眼点没有放在农民身上，而是放在官吏身上。对官吏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如“不违其时，不夺其力”等。这些，一旦借皇帝之口发出，就成了难违的圣命。因此，它曾对当时的农业发生过重大的影响。曾巩在文中也寄托了自己的理想：使农民“举欣欣然，乐职安业，洽于富足”。这些都反映着作者的积极的儒家民本思想的进步一面，也表现了他忧民生疾苦的可贵品德。

曾巩作为学者，还用广博的经学知识，为自己的主张声援。他引用《诗经·豳风·七月》“馌彼南亩，田畯至喜”，即送饭给田间劳动者，农官非常高兴。说这句诗，其意旨是，“言上所以劳之也”，说的是天子馈赠食品慰问农夫。又引《诗经·周颂·噫嘻》“骏发尔私，终三十里”，欲农民大发展其私田，各极其望。其意旨是，“言上所以劝之也”，即皇上对农夫的勉励。曾巩引经据典，以阐述恤农思想的古代渊源和这种思想的无可争辩性。当然，曾巩解经和今释《诗经》有些意思上的龃龉，如“馌彼南亩，”今释为妇人童子家属之流送饭田间，这与曾巩“上所以劳之也”的“上”字相忤。本文仅据曾巩之意疏通，以分析曾巩文章，不拟就此引起文衅。　（姜　程）

议经费札子　　曾　巩

臣闻古者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使有九年之蓄。而制国用者，必于岁杪，盖量入而为出。国之所不可俭者，祭祀也。然不过用数之仿，则先王养财之意可知矣。盖用之有节，则天下虽贫，其富易致也。汉唐之始，天下之用常屈矣，文帝、太宗能用财有节，故公私有余，所谓天下虽贫，其富易致也。用之无节，则天下虽富，其贫亦易致也。汉唐之盛时，天下之用常裕矣，武帝、明皇不能节以制度，故公私耗竭，所谓天下虽富，其贫亦易致也。

宋兴，承五代之敝，六圣相继，与民休息，故生齿既庶，而财用有余。且以景德、皇祐、治平校之：景德户七百三十万，垦田一百七十万顷；皇祐户一千九十万，垦田二百二十五万顷；治平户一千二百九十万，垦田四百三十万顷。天下岁入，皇祐、治平皆一亿万以上，岁费亦一亿万以上。景德官

一万余员；皇祐二万余员；治平并幕职、州县官三千三百余员，总二万四千员。景德郊费六百万，皇祐一千二百万，治平一千三百万。以二者校之，官之众一倍于景德，郊之费亦一倍于景德。官之数不同如此，则皇祐、治平入官之门多于景德也。郊之费不同如此，则皇祐、治平用财之端，多于景德也。诚诏有司按手书籍，而讲求其故，使官之数、入者之多门可考而知，郊之费、用财之多端可考而知。然后各议其可罢者罢之，可损者损之。使天下之入，如皇祐、治平之盛，而天下之用、官之数、郊之费皆同于景德，二者所省者盖半矣。则又以类而推之。天下之费，有约于旧而浮于今者，有约于今而浮于旧者。其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约者必本其所以约之由而从之。如是而力行，以岁入一亿万以上计之，所省者十之一，则岁有余财一万万。驯致不已，至于所省者十之三，则岁有余财三万万。以三十年之通计之，当有余财九亿万，可以为十五年之蓄。自古国家之富，未有及此也。古者言九年之蓄者，计每岁之入存十之三耳，盖约而言之也。

今臣之所陈，亦约而言之。今其数不能尽同，然要其大致，必不远也。前世于雕敝之时，犹能易贫而为富。今吾以全盛之势，用财有节。其所省者一，则吾之一也；其所省者二，则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难，吾之所易，可不论而知也。

伏惟陛下冲静质约，天性自然。乘舆器服，尚方所造，未尝用一奇巧。嫔嫱左右，掖廷之间，位号多阙。躬履节俭，为天下先。所以忧悯元元，更张庶事之意，诚至侧怛，格于上下。其于明法度以养天下之财，又非陛下之所难也。臣诚不自揆，敢献其区区之愚，惟陛下裁择，取进止。

宋人奏事，倘不属于"表"和"状"之类，则通称札子。《议经费札子》是六十三岁的曾巩回京后，于元丰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垂拱殿进呈给神宗皇帝的。这篇文章深得神宗皇帝嘉赏，《宋史·曾巩传》载："(巩)上疏议经费，帝曰：'巩以节用为理财之要，世之言理财者，未有及此。'"

宋神宗倒是领会了本文的中心思想，即"节用为理财之要"，"节用"是本文文眼。

作者议论，循循善诱，由远及近，由古及今，其目的在于，以古为镜，讽谏现实。

本文开篇第一段，言古事；第二段以后，言今事。有以古讽今之意，事实俱在，让人深为折服。

曾巩先言上古时代，以三十年为单位，全盘安排国家财政。要让国家有九年的积蓄。按，传说夏禹曾遭受九年水灾，商汤曾遭七年旱灾。所以作者说："使有九年之蓄"，以备荒年。以此引出"量入而为出"的必要性、

"先王养财之意"，以讽谏宋神宗效法先王"养财"。

曾巩说理，严谨周备，擅长从正反两方面展开论证，并且用鲜明的历史事实证明论点，具有无可辩驳的力量。曾巩认为，"用之有节"，天下即使穷困，也很容易富起来，如，汉文帝，唐太宗就是活生生的证明；从反面说，天下虽富，"用之无节"，也很容易穷下去，汉武帝，唐明皇就是例子。从正反两方面，有理有据地阐明了"用之有节"才能"养财"、从而致富的道理。

言古是为了讽今，作者在"财用有余"的形势下，居安思危，提出了宋朝用财的弊端，这是很有远见卓识的。

作者采用对比法，运用大量确凿的官方统计数字进行对照，使人清楚地看到了一本宏观的"国账"。作者以宋真宗景德(1004年始)、宋仁宗皇祐(1056年始)、宋英宗治平(1064年始)三个时期数字做比较，其间仅六十余年，而官吏人数，郊祀的费用，仁宗、英宗时代都是真宗时代的二倍。曾巩用数字的事实，提出了一个"节用"的问题，扣住了文眼。

按，郊，古代在郊外祭祀天地，就叫"郊"。

作者在说理上，用了假设法，推理角度新颖，构思巧妙。作者以当今的岁入一亿万为计，假设能节省十分之三，"则岁有余财三万万"。按，古代的"亿"，有两个概念，其一，是指"十万"；其二，是指"一万万"。通常多用来指"十万"。曾巩所说的"岁入一亿万"，就是指"十万万"，所以，倘节省十分之三，就是三万万，如果以三十年为单位全盘计算，就会有"九十万万"，也就是作者说的"九亿万"。这样就可以使国家有十五年的财富积累，足以度荒。这种依据假想"事实"的推理，使人看到了节用的巨大效益，对人产生巨大的吸引力，可谓循循善诱之文。

全篇文气一贯，"节用"之旨，贯穿全章，在文章中前后呼应。如，开篇言"古者以三十年之通计国用，使有九年之蓄"；中则言"以三十年之通计之……可以为十五年之蓄"；结尾言"养天下之财又非陛下之所难也"，"惟陛下裁择"，通篇都扣住"节用"二字谈蓄财、养财，主旨明确突出，有一股不容置疑的理性力量。

所以，宋神宗很感动。他说："世之言理财者，未有及此。"

曾巩的这篇文章，并不以辞采见长，但文中论据充实，数字凿凿，论理让人折服。　　(娄　程)

刑部郎中致仕王公墓志铭

曾 巩

君讳逵，字仲达，家晋阳。其谱云：隋文中子通之后，唐季避乱家濮阳，故今为濮阳人。曾祖考温。祖考名犯濮王讳。考翰，赠尚书工部侍郎。

君幼学于母史氏，聪警绝人。及长，学于侍御史高弁。天禧三年及进士第，为广济军司理参军，母丧去。姜遵知永兴军府事，取君主万年簿。万年令免官，君行令事，大去旧弊。王文康公代遵，与安抚使王沿，转运使李纮皆荐君宜令万年，诏特以为试秘书省校书郎知县事，后不得为例。晏殊为三司使，奏君为三司检法官。李谘代殊，会天圣十年掖庭火，谘任公具材用治宫室，五日而用足。仁宗闻而嘉之，迁秘书省著作佐郎。王曙知益州，取君金书节度判官厅公事，迁秘书丞，通判益州事，迁太常博士。新都里胥捕罪人杀之，狱具当死，君求得其情，为奏献，里胥得不死，蜀人以为德。入为开封府推官，赐绯衣银鱼。府史冯士元家富，善阴谋，广市邸舍女妓，以啗诸贵人，一时多与之亲。会士元有罪系狱，君治之，竟其事，及诸贵人。以其故多得罪去者，或谓君祸始此矣。君笑曰："吾知去恶人耳。"出为湖南路转运使，蛮人归附。迁尚书祠部员外郎，坐小法。知虔州、池州、福州、扬州、江南西路转运按察使，迁尚书刑部员外郎，按知洪州卞咸抵其罪，改荆湖北路转运使。初，谏官李京尝奏君某事，及是，京以言事斥监鄂州税，闻君至，移病不出。君要谕之曰："前事君职也，于吾何负哉？"卒与之欢甚。京死，又力赒京家，而奏官其子。改河东转运使，赐紫衣金鱼，坐小法，知光州，逾月迁尚书兵部员外郎，知徐州。是时山东大饥，君所活数万人，收遗骸为十二塚葬之，亦数万。是时富丞相弼为京东东路安抚使，自为文祭其冢。明年，迁尚书工部郎中、淮南转运使。岁饥，又多所全活。就加直昭文馆，知越州浙东兵马钤辖，迁尚书刑部郎中，判刑部，加直龙图阁、知荆南府荆湖北路兵马钤辖，濬渠为水利，又开新河通漕，公私便之。请知兖州，坐法免。起知金州，提举兖州景灵宫，知莱州，迁尚书兵部郎中，知西京，留司御史台，提举崇福宫，皆不赴，遂乞致仕。居郓州，熙宁五年四月癸亥终于郓州昭庆坊之私第，享年八十有二。有文集五十卷。

君娶朱氏、贾氏、高氏。高氏封长安县君，其父弁，君所从学者也。皆先卒。有子五人。子骏，卫尉寺丞。子渊，郓州寿张主簿。子建，河南伊阙尉。子皋、子英，未仕也。女七人，适蕲州黄梅令李纲、尚书职方员外郎马渊、中班殿直侍其珪、进士程行、大理寺丞刘士邵、邓州穰县主簿李毅、进

上张侣。

君为人志意广博，好智谋奇计，欲以功名自显，不肯碌碌。所至威令大行，远近皆震。然当是时，天下久平，世方谨绳墨，蹈规矩，故其材不得尽见于事，而以其故，亦多龃龉，至老益穷。然君在撼顿颠蹶之中，志气弥厉，未尝有忧戚不堪之色，盖人有所不能及者也。君尤笃于好善，一时与之游者，皆当世豪杰、知名之士。若予者，亦君之所厚。故君之葬，其子来属以铭，而予不得辞也。君葬于其卒之岁某月某甲子，而墓在鄂州之某乡某原。铭曰：

维特材，志横出。世拘牵，困羁靮。见事为，万之一。形则潜，名不没。

曾巩所作墓志铭，大多具有较为固定的格式，以叙述记其生平，以议论评其德行，最后再以铭文总结。这篇为王逵所作的墓志铭，格式亦如此。先记述王逵一生经历，表现了王逵在历任中精明的才干，不畏豪强的斗争精神，拯民于危难的仁爱思想；后论其处顺处逆，遇穷遇显，都有人所不能及的可贵品德。用笔平直，行文流畅，具有曾巩叙事性散文的典型特色。

这篇墓志铭在结构上分为前后两部分。前一部分的第一、三段叙述王逵的家世、妻族、子女，笔法简洁省净，不掺一句琐言赘语。第二段叙述王逵一生历任官职及在任政绩，历数明白，言质事实。作者主要从四个方面记述王逵在任情形：一是表现其出群拔萃的吏治才能，如代行万年令事，"大去旧弊"；为宫庭"具材用治宫室，五日而用足"。只用寥寥数语实述其事，已足以表现出王逵的出众才干。二是写其在任能够为人直狱，拯民危难。通判益州时，新都里胥"捕罪人杀之，狱具当死"，王逵代为奏谳，"里胥得不死，蜀人以为德。"知徐州府时，"是时山东大饥，君所活数万人，收遗骸为十二冢葬之，亦数万。"作淮南转运使时，"岁饥，又多所全活。"都很能表现一个封建官吏体恤下情、为民解危排难的爱民之心。三是写其不畏强暴，执法如山。为开封府推官时，府史冯士元依家豪富，结交诸贵，阴为不法。王逵乘其有罪下狱，穷治其平日不法之事，连及诸贵，"以其故多得罪去者，或谓君祸始此矣，君笑曰：'吾知去恶人耳'。"一个封建时代的官吏，能够置个人利害于度外，不惧权贵，敢于除恶抗暴，为民除害，实在是很不容易的事，从而可以看出王逵为官正直的高尚精神。四是不计私仇，与人为善的阔大胸怀。王逵作湖北路转运使时，鄂州税监李京因为以前曾弹劾过王逵，怕他乘机报复，"移病不出"，王逵向他解释："'前事君职也，于吾何负哉'？卒与之欢甚。京死，又力恤京家，而奏官其子。"在封建社会中，这样的例子确实很感人，也很少见的，可见王逵并非心胸狭窄的小人之辈，而是个坦坦荡荡的正直之士。在作者平淡简直的叙述之中，作为封建

时代一位正直能干的官吏，王逵的形象已被勾勒完整，栩栩如生地显现在人的眼前。

文章的后一部分论其品节德行。王逵颇有用世之心，“为人志意广博，好智谋奇计，欲以功名自显，不肯碌碌。所至威令大行，远近皆震。”可见王逵是有所作为的，而且也确实取得了一些令世俗瞩目的政绩。这种积极用世的态度无疑值得肯定。但他的仕途并非一帆风顺，也常常遇到龃龉挫折。在仕宦不顺的逆境之中，王逵的态度又是如何呢？“君在撼顿颠蹶之中，志气弥厉，未尝有忧戚不堪之色，盖人有所不能及者也。”在逆境之中不仅没有气馁志衰，反而志气弥厉，这一点确实是为常人所不能及的。这就说明王逵不仅善处顺境，亦善处逆境。这也是封建时代所有官吏都想做到而又很少能够做到的，最后的铭文很短，而且是三言句式，这种形式在曾巩所作的铭文是较为少见的。（其最常见的四言句式，一般也较长）这篇铭文虽短，却能抓住王逵一生最主要之点，就是王逵具突出的才能，却未能尽为世用，对于王逵来说自然不无遗憾。但王逵一生为官所留下的政绩，已足以使其名垂后世，长久不泯，也就可使其遗憾得到报偿了。作为对于王逵这样一位死者的铭文，可谓简而有当，非常得体。

曾巩的这类墓志铭在风格上具有其独特之处，一般都很讲究结构完整，层次分明，章法严谨，语言平直，行文流畅。最明显的是短于形象描绘而长于叙事议论。这篇文章对于王逵的形象不作具体的描写，无论其突出的才干，坦荡的胸怀，还是爱民的思想，抗暴的精神，都是作者通过平淡简直的叙述或议论非常自然地表现出来的，叙事不加渲染，行文不起波澜，但王逵的形象都被鲜明生动地展现出来。这种独具一格的写法，最能代表曾巩叙事性散文的特色。 （张学忠）

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 曾 巩

王氏其先太原人，世久迁徙，而今家抚州之临川。公讳益，字舜良。曾祖讳某，不仕。祖讳某，以子故赠尚书职方员外郎。考讳某，以公故，即其家拜卫尉寺丞。

公祥符八年举进士及第，初为建安主簿。时尚少，县人颇易之，及观公所为，乃皆大畏服。其督赋税，未尝急贫民。或有所笞罚，唯豪剧吏耳。以故建安人尤爱之。尝病，阖县为祠祷。改临江军判官。军多诸豪大姓之家，以财力自肆，而二千石亦有所挟为不法，吏乘其然，乾没无所忌。公至，以

义折正二千石，使不能有所纵，以明惮吏，使不敢动摇。居顷之，部中肃然。诸豪大吏见公皆侧目而视，至以鄙言目公曰："是不可欺也。"卒不得已，以他计出公。领新淦县，县以治闻。去，改大理寺丞，知庐陵县。又改殿中丞，知新繁县。县有宿奸数人，公既绳以法，其余一以恩信遇之，尝逾月不笞一人。还知韶州，改太常博士、尚书屯田员外郎。岭以南素习于夷，无男女之别。日浸月渍，为吏者师耳目，谓俗止如此，凡奸事虽得，有可已者，皆不究。公曰："夫所谓因其俗者，岂谓是邪？"居郡，求奸事最急，苟有萌孽，一切摘发穷治之。属县翁源多虎，公教捕之。令欲媚公，言虎自死者五，舆之致州，为颂以献。公使归之曰："政在德不在异。"州有屯兵五百人，代者久不至，欲谋为变。事觉，一郡皆骇。公不为动，独取其首五人，即日断流之。或请以付狱，公不听。既而闻其徒曰："若五人者系狱，当夜劫之。"然后众乃服。韶居南方，虽小州，然狱讼最多，号难治。公既以才能治之有余，遂以无事。又因民之暇时，为之理营驿，表坊市道巷，使皆可以久远为后利。归丁卫尉府君忧，服除，通判江宁府，改都官员外郎，二千石常以事倚公，公亦为之尽。宝元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疾卒于官，享年四十六。

母谢氏，封永安县君。娶徐氏，又娶吴氏，封长寿县君。子男七人，曰安仁，曰安道，曰安石，曰安国，曰安世，曰安礼，曰安上。女一人嫁张氏，处者二人。安石今为大理评事，知鄞县，庆历七年十一月上书乞告葬公，明年某月诏曰"可"，遂以某月某日与其昆弟奉公之丧，葬江宁府之某县某处。

吾尝闻乡里长老言，公为人倜傥有大志。在外当事辄可否，矫矫不可挠。及退归其家，敛色下气，致孝于父母，致爱于族人之间，委曲顺承，一以恩自克。位不满其志，故在外之所施用者，见于小而已，今吾所书是也，其大可知。则家行最笃已，先人尝从公游，其言亦然。而吾又与安石友，故得知公事最详。其将葬也，使者以安石之述与书来请铭，遂为之铭其尤可哀者也。铭曰：

公堂有母，老不觉衰。公庭有子，仁孝而才。世所可喜，公两弃之。莫不皆死，公有余悲。

曾巩同王安石之间早年有着深厚的友谊，曾自言："巩与安石友，相信甚至，自谓无愧负于古之人。"（《再与欧阳舍人书》）先后两次致书欧阳修，向他推荐王安石，谓"如此人古今不常有。"（《上欧阳舍人书》）王安石亦曾称扬曾巩"曾子文章众无有，水之江汉星之斗。"（《赠曾子固》）仁宗宝元元年，王安石之父王益去世，安石特遣使者往求曾巩为其父写墓志铭，可以看出王安石对曾巩文章的仰敬与信赖。当时曾巩二十一岁，但他那"纡徐而不烦，简奥而不晦"（《宋史·本传》）的独特风格，已经在这篇墓志铭里

表现出来，显得很成熟了。作者用从容质实的文笔，塑造出一个不畏豪强、富于才干、强于吏治的封建社会中正直官吏的形象。

在艺术上，这篇文章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层次清楚，语言平和。墓志铭所包括的内容复杂繁多，所以在体例上各有异同。这篇墓志铭有志有铭，有叙有议，有关死者的家世籍贯，生平事迹，妻室子女等诸方面的情况，一无遗漏，结构非常完整，层次也很清楚。全文分为叙述、议论两大部分，前面三段是叙述部分。第一段按照墓志铭的传统格式，先简明扼要地叙述了王益的籍贯家世。第二段是全文的中心段落，叙述王益自举进士至去世，一生所历官职及在任政绩。王益为官未处显要，而迁改颇频。作者以时间先后为顺序，逐职历数，事少则简，事多则繁，叙述有条不紊，层次井然。语调舒缓平和，毫无激厉张扬之气。所谓"语语切实和平，绝无泛滥驰骋之习，固是南丰本色，"(《古文渊鉴》卷五十二)在这篇文章中已经表现得很突出。第三段叙述王益妻室子女，文字简省干净，无一冗言赘语。最后一段是议论部分，形式上先散后韵，语言上虽属议论文字，而边叙边议语气平缓，寓感慨于平淡之中。铭文虽短，言简意赅，也使全文显得章法严谨，结构完整无缺。

二、剪裁适当，重点突出。曾巩的叙事性散文，不仅讲究文字的简洁凝炼，也特别注意材料的剪裁取舍。墓志铭以记述死者生平事迹为主，王益一生在外作官二十余年，又多为地方州县之职，在任事迹颇多。作者慎于取舍，对于一般性事迹一并汰除。作建安主簿、临江军判官时，只写其不畏豪强。新淦、庐陵、新繁三县职，仅用寥寥数语概括，重点放在知韶州时。在韶州任主要写其三件事：一是为改变其地男女无别的风俗，"求奸事最急，苟有萌孽，一切摘发穷治之。"二是对于下属县令的谄媚行为，以正言拒之："公使归之曰：'政在德不在异。'"三是处理屯兵谋变事，采取果断措施，"独取其首五人，即日断流之。"防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恶化。这三件事突出说明了王益强于吏治的精明才干，使"号称难治"的韶州"遂以无事"。

三、通过叙事议论树立人物形象。曾巩的叙事性散文绝少对于人物具体形象的直接描写，而是通过对于具体事物的客观叙述或议论，去表现人物性格，塑造人物形象的。这篇墓志铭，通篇没有关于王益相貌举止等外部特征的描写，甚至很少涉及其心理变化的刻划，但王益的形象却给人以鲜明的印象。第二段主要写王益一生政绩及才干，表现其不畏豪强时，写其在建安任上，"其督赋税，未尝急贫民。或有所笞罚，唯豪剧吏尔。"在临江任，"军多诸豪大姓之家，以财力自肆，而二千石亦有所挟为不法，吏乘其然，乾没无所忌。公至，以义折正二千石，使不能有所纵，以明惮吏，使不敢动摇。居顷之，部中肃然。"不著王益片言只语，不加点滴渲染，只在平淡

而又客观的叙述之中，使王益那种刚正不阿，敢于弹压强横的正直形象现人目前。最后一段写王益性格、德行，却借"乡里长老"的议论："公为人倜傥有大志，在外当事辄可否，矫矫不可挠。及退其家，敛色下气，致孝于父母，致爱于族人之间，委曲顺承，一以恩自克。"将王益胸怀的阔大，性格的亢直，孝敬友爱的品行，都能表现无遗。这种不重相貌心理的形容描写，通过叙述议论的手段展现人物性格形象的手法，正是曾巩叙事性散文的显著特征。　　（张学忠）

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　　曾　巩

仁寿县太君、抚州金溪吴氏，尚书都官员外郎、赠尚书刑部侍郎，抚州临川王公讳益之夫人，卫尉寺丞讳用之之妇，年六十有六，嘉祐八年八月辛巳卒于京师，十月乙酉葬于江宁府之蒋山。

夫人好学强记，老而不倦，其取舍是非，有人所不能及者。然好问自下，于事未尝有所专也。其平生养舅姑甚孝。盖侍郎七子，而少子五人，吴氏出也。然夫人之爱其长子，甚于少子，曰："吾爱之甚于吾子，然后家人爱之能不异于吾子也。"故其子孙已壮大，有不知为异母者。居久之，二长子前死，夫人已老矣，每遇其嫠妇异甚，而身为字其孤儿，忘其力之惫也。其处内外亲疏之际，一主于恩，有谗讪踞骂己者，数困苦，常置之，不以动声色，亦未尝有所含怒于后也。有以穷归己者，急或分衣食，不为秋毫计惜，以其故至不能自给，然亦未尝不自若也。其嫁三从之孤女如己女，而待长子之母族如己族，盖笃行如此，而天性之所有也。其自奉养，未尝择衣食。其视世俗之好，无足累心者。方其隐约穷匿之时，朝廷尝选用其子，坚让至于数十，或谓可强起之，夫人曰："此非吾所以教子也。"卒不强之。及处显矣，其子尝有归志，而以不足于养为忧。夫人曰："吾岂不安于命哉？安于命者，非有待于外也。"其子为知制诰，故事，其母得封郡太君，夫人不许言，故卒不及封。此夫人之德见于行事之迹，而余以通家，故熟于耳目者也。

夫人之考讳畋，畋之配黄氏，两人者皆有善行，乡里称之。而黄氏兼喜阴阳术数学，故夫人亦通于其说。七子者，曰安仁、安道、安石、安国、安世、安礼、安上。安仁宣州司户参军，安石尚书工部郎中、知制诰，安世太平州当涂县主簿，安礼大名府莘县主簿，余未仕也。女三人，长适尚书虞部员外郎、沙县张奎，次适前衢州西安县令、天长朱明之，次适扬州沈季长。孙男

九人，曰雩、雱、旁、旟、旂、防、府、旃、放。孙女九人，长适解州安邑县主簿徐公翊，次许嫁太庙斋郎吴安持，余尚幼。铭曰：

嗟若人兮，洵好善兮。始终一德，仁七子兮。遗弃细故，笃九族兮。脱珥推食，光惠施兮。以义易利，能无累兮。纵心委命，志弥邵兮。谓宜百岁，奄忽逝兮。风有《采苹》，经所首兮。原念美实，辑此辞兮。庶几德音，与古对兮。

曾巩与王安石有通家之谊，曾先后为王安石的父亲、祖母、母亲写过墓志铭。金溪吴氏是王安石的母亲，由于作者对其平日的德性举止了解比较详细，所以这篇墓志铭写的具体细致，委曲周详，使一位封建时代的贤淑女性形象跃然纸上。称得上曾巩所写诸墓志铭中的一篇具有代表性的佳作。

文章按照散韵形式的不同，分为墓志与铭两部分。墓志采用散体，除去记述死者生卒年月、家世及子女之外，第二段是全文的中心部分，重点记述了吴氏一生的德行履历。作者用具体细腻的笔触，从三个方面叙述吴氏平凡而又为"人所不能及"的一生。一是写吴氏的尊亲爱子，吴氏不仅"平生养舅姑甚孝"，在抚育子女方面尤有过人之处。王益共有七子，年长的二子非吴氏所生，但吴氏"爱其长子，其于少子。"而且对人说："吾爱之甚于吾子，然后家人爱之能不异于吾子也。"一个封建时代的贵夫人，在对待子女问题上，能够将他人之子与己子做到一视同仁已经是很不容易了，而吴氏却能爱他人之子胜过己子，确是难能可贵。更其难得的是，王益二长子先死，而吴氏已老，"每遇其孀妇异甚，而身为字其孤儿，忘其力之惫也。"由此更可看出吴氏优待非己亲生之子，并非借以沽名钓誉，而是出于真正的慈爱之心。二是写吴氏善于处理内外亲疏之间的关系，表现吴氏能够克己让人，以德报怨，分食济贫的可贵品质。对于谗讪踞骂自己的人，不仅当时不动声色，忍辱退让，而且过后亦不"含怒于后，"结怨于人。对于穷而归己者，不惜解衣分食，即使因其故不能自给，也仍然处之泰然，不因此而归怨他人。对于自己，吴氏却能自甘奉养，不择衣食，不逐世好，真正做到了所谓严于己而宽于人。三是写吴氏能够甘于贫穷，不慕富贵，不以功名利禄而改变素志。当其子不愿出仕的时候，吴氏并不因其家正处于穷匮之时而强迫其子出仕；当其子想辞官归隐时，吴氏亦不因久处显贵而阻止其子归隐，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正是由于吴氏自己对于功名富贵具有一种达观的看法。在那等级制度森严壁垒的封建时代，一个在社会上毫无地位可言的家庭妇女，能够做到贫贱不堕志，富贵不移心，抱着超脱的态度对待使世人为之神痴心迷的社会问题，实在足以令须眉男子也要感到仰

慕抱愧的。与前二点相比，这一点尤其令世人"所不能及。"前人曾云："(墓志)无其美而称者谓之诬，有其美而弗称者谓之蔽。诬与蔽，君子之所弗由也欤！"(吴纳《文章辨体序说·墓志》)曾巩以与王家通家之故，用"熟于耳目"的事实，塑造出吴氏的可贵形象，不虚不矫，不诬不蔽，可谓是君子之志。

按照一般习惯写法，铭文部分多是用韵文的形式对散文部分的内容加以概括。这篇文章后边的铭文亦是如此，作者用整齐古雅的语言，赞美了吴氏仁慈好善，阔大为怀，淡薄富贵的高尚品德，高度评价了吴氏的德行举止可以追配古人，同时，也表达了作者自己对于吴氏的衷心哀悼之情。

这篇文章结构完整，层次清楚，章法严谨，行文委曲细密而无波澜，语言素朴平易而又流畅。在写法上最突出的特点是不借助于描写、比喻等其他手法，而纯用叙述的方式来表现人物的性格、心理、言行举止，塑造人物的形象的。这种写法很独特，但由于作者运用纯熟，因此也很成功，是曾巩叙事性散文区别于他人的主要特征。　　(张学忠)

洪　渥　传　　曾　巩

洪渥，抚州临川人。为人和平。与人游，初不甚欢，久而有味。家贫，以进士从乡举，有能赋名。初进于有司，辄连黜。久之乃得官。官不自驰骋，又久不进，卒监黄州麻城之茶场以死。死不能归葬，亦不能还其孥。渥里中人闻渥死，无贤愚皆恨失之。

予少与渥相识，而不深知其为人。渥死，乃闻有兄年七十余，渥得官时，兄已老，不可与俱行。渥至官，量口用俸，掇其余以归，买田百亩居其兄，复去而之官，则心安焉。渥既死，兄无子，数使人至麻城抚其孥，欲返之而居以其田，其孥盖弱力不能自致，其兄益已老矣，无可奈何，则念辄悲之。其经营之犹不已，忘其老也。渥兄弟如此无愧矣。渥平居若不可任以事，及至赴人之急，早夜不少懈，其与人真有恩者也。

予观古今豪杰士传，论人行义，不列于史者，往往务摭奇以动俗，亦或事高而不可为继，或伸一人之善而诬天下以不及，虽归之辅教警世，然考之《中庸》或过矣。如渥之所存，盖人之所易到，故载之云。

曾巩流传下来的人物传记只有两篇，《洪渥传》是其中之一。在这篇文

章中，作者用质朴自然的语言，简明扼要地记述了洪渥贫穷坎坷的一生，塑造出一个封建时代正直善良的知识分子形象。作者在文章的语言与结构方面都力求平淡无奇，但给读者的印象仍然是深刻的，作者笔下的人物形象也显得充实而具体，具有很强的感染力，代表了曾巩记叙文的典型风格。

首段介绍洪渥生平。作为纪传体作品，作者并没有在开头详细记述洪渥的家世，具体描绘其外貌特征，而只抓住其三点：性格、遭遇、贫穷。写其性格，只用十五个字："为人和平，与人游，初不甚允，久而有味。"但洪渥那生性心底厚道、温和纯朴而不善交际的性格已经跃然纸上，给人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写其一生遭遇，从应举开始，"辄连黜"；"久之乃得官"；"久不进"；最后卒于微职，设语紧凑，层层递进，将洪渥蹭蹬坎坷的一生一气写尽，令读者充满了同情之心。写其贫穷只用"死不能归葬，亦不能还其孥"一语概括，其一生穷困潦倒之状已足以令人为之泪下。这三点构成了洪渥的整个形象，但又不是相互孤立的，其遭遇的坎坷与终生的贫穷，与其性格密切相关。这一点，是读者经过回味之后才能领略出来的。

作为人物传记，只简单概括其一生经历显然是不够的，这样，人物的形象太空泛，必须再"实之以事"。中间一段，作者通过所听到的洪渥与其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刻划了其性格善良的一面。为使其兄衣食有靠，渥至官，"量口用俸，掇其余以归，买田百亩居其兄，复去而之官，则心安焉"。其兄为抚养其弱子，虽然"盖已老矣"，而"经营之犹不已，忘其老也。"洪渥兄弟之间这种情同手足相依为命的关系看起来平常，似乎人人皆能做到，实际上难能可贵，能够到此地步的又确实不多。洪渥对于自己的兄长如此，对于其他人如何呢？"及至赴人之急，早夜不少懈，其与人有恩者也。"这样，从对自己的兄长和对他人的态度中，更为深刻地展示了洪渥的内心世界，表现了其穷不堕其志，贵不移其情，助人为乐，与人为善的可贵品质。

结尾一段申述为洪渥作传原因，而出之以议论之笔，颇能切中古今传记作者之弊，足见作者于此识见高人一筹。专为豪杰之士立传，并且"务摭奇以动俗，亦或事高而不可为继，或申一人之善而诬天下以不及，"确是古今传记作者的通病，连司马迁亦不能免。《史记》虽于帝王将相之外，亦为下层人士作传，但也多是些行侠仗义的豪杰之士，或是高自标榜的遁世之徒，他们的身上，总带有传奇的色彩，涂有一层神圣的光圈。他们的为人行事，使一般人无法企及。作者笔下的洪渥，却是一位地道的普通人，其为人行事，毫无出奇殊众之处，因此，人人皆可仿效，从而达到"辅教弊世"的目的。

作为曾巩传记文的代表作，这篇文章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语言简易。此文设言用语极其简括省净。首段记述洪渥生平，只用不到一百字，即将洪渥一生的为人，遭遇及结局概括殆尽；次段写洪渥买田助其兄；其兄忘老抚其孥，各用几十字，但娓娓叙来，言实事信，情至意尽，感人肺腑。诚如杜讷所评："语语切实和平，绝无泛滥驰骋之习，固是南丰本色。"（《古文渊鉴》）此文在语言风格上充分体现了"南丰本色"，句句平易质实，不虚不矫，更不矜奇炫奥，显得格外平淡自然，但却引人入胜，真有"平平说出，而转觉矜奇者之为庸；明明说出，而转觉恃奥者之为浅"之妙。（刘熙载《艺概》卷一）

二、剪裁得当。从传记体裁来看，这篇文章不到四百字，写得够短了，但人物性格突出，形象完整，主要得力于剪裁得当。首段写洪渥生平，该有多少事需要交待，然而作者只抓住他的为人、遭遇、贫穷三点，其余一概舍弃，因为这三点才是作者所要记述的洪渥其人；次段纪其实事，包括洪渥如何对其兄、对他人两方面，则详记对其兄，而对他人只用数语概括。对其兄可记之事自然也很多，而只择其买田助兄一事，已充分表现出洪渥为人之正，用心之善，亦可看出作者剪裁之工。

三、以传引论。一般传记文章，重在记人叙事，事尽则止，忌发议论。这篇文章却能打破成规，于最后一段纯以议论出之，表面上似乎与所记之人关系不大，实际上是以传引论，因事说理，提出自己关于写作传记作品的原则，这就是记人叙事也要合乎"中庸之道"。所以，"南丰之文每一发议论必根抵于大中至正之道，"（《古文渊鉴》批语）亦即中庸之道。这篇《洪渥传》也正是他提出的创作原则的典型。　　（张学忠）

邪正辨　　曾巩

正者一，邪者十，乌知正者之为正，邪者之为邪欤？曰：考其实焉尔。言者曰："某正人也。"必考焉，其言与行果正也，犹曰无乃其迹然欤？必也本其情，情果正也，斯正人也。曰："某邪人也。"必考焉，其言与行果邪也，亦曰无乃其迹然欤？必也本其情，情果邪也，斯邪人也。必本其情者为之，迹亦可以必信也。迹之未可以信者，有无之，有似之，有构之者也。以正人焉，俟之勿疑之也，有间之必辨焉，不阴受之也。以邪人焉，处之勿迩之也，有助之必辨焉，不阴受之也。审邪正之术循是也，不失矣。

抑未尽于是也。孰谓未尽？任与责之之谓也。正者曰："天下未治也。"

以天下之事考之，见未治焉，安得不任之以救其未治也？邪者曰："已治矣。"则思曰：我之天下未治也。正者曰："用是策可以治。"以先王之道、人之情考之，见可以治焉，安得不用其策邪？邪者曰："彼策也，不可用。"则思曰：我考之可用也，必也待其终而质其效。不戾于其始也，有赏，戾则有咎。未至于其终而质其效，赏与咎无所委焉。不苟然而易也，任与责之之术如是也。故正者得尽其道，邪者不得其间于冥冥之间，于计也素定，于信用也不轻以蔽，于号令也一，于赏罚也明，于治也几矣。考之其实尔，此之谓也。不知正者之为正，邪者者之为邪，岂异焉？不此之尚而已。言者曰："某正人也，某邪人也。"因亦曰："某正人也，某邪人也"，于其言与行则未之考也。苟考焉，则亦其迹而已矣，或无之，或似与构之者也，于其情则未之考也。以正人俟之，或疑焉，有间之者则阴受之，不之辨也；以邪人处之，或迹焉，有助之者则阴受之，不之辨也。正者曰："天下未治也。"邪者曰："已治也。"邪者胜正者十常八九，以天下之事考之耶？则未尝也。任正者之策，邪者曰"可置"，则必置之。以先王之道、人之情考之，待其终而质其效，正者赏与咎耶？则未尝也，其于是非用舍苟焉而已也。夫然，故正者不得尽其道，邪者得间之于冥冥之间，于计无必定也，于信用轻以蔽也，于号令也二，于赏罚也不明，于治也疏矣。正与邪两尊焉，一曰而有败，乌有职其责者欤？

或曰："大贤大佞之不可以考其实也。"曰：子之言不可以考其实者，不以大贤之为贤，大佞之为佞，或无其迹欤？吾固言之也，无其迹则孰由而知之欤？必也本其情之谓也。本其情，是亦考其实矣，岂不可欤？知不循其迹，又不本其情，而欲知其贤与佞，顾非不可欤？然则子之言者，恶其迹之难知也。吾云尔者，以其情而知之也，其意易者鲜矣。

人之邪正真伪，自古难辨。特别是君主对于人之邪正的识别，是关系到治理国家的大问题，因此，更需慎重。曾巩的《邪正辨》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提出辨别人之邪正在于"循其迹""本其情"的基本方法，同时论述了君主如何任用"正人"致国家于大治的策略。作者对于这个复杂的问题的分析，基本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包含有辩证法的因素，因此，有不少可供借鉴的地方。

作者是从两个方面论述这个问题的。其一，是如何辨别人的邪与正。作者指出，要想知道一个人是正还是邪，必须考察他实际上是怎样的人，而不是单凭他人的传言。那么如何考察呢？作者提出两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循其迹"，这里"迹"主要是指人表现于外部的各种迹象；二是"本其情"，"情"即客观事物发展的具体实情，也包括人的思想感情在内。这两个

原则尤其以第二个更为重要，是考察一个人邪正的关键。因为外部表现有时会是伪装出来的。只有在了解了其外部迹象以后，进一步从内部考察其实情，二者完全相符，才可以确实其人是正是邪。如果仅仅了解了一个人的外部表现，还不能确定其邪正的时候，需要等待一个时期，经过时间的考验，事实的检验再下结论。暂时认为是正人的，就不要随便怀疑他，如果有人谗间，要认真地加以辨别，而不要暗中相信。初步认为是邪人的，还要与之相处，但不能过分亲密，如果有人帮助他说好话，也要加以辨别，而不要暗中接受。按照这样的方法考察人的邪正，就不会有什么失当了。对于大贤和大佞之人也是如此，因为那怕是大贤或大佞之人，他们必然也表现出一些外部迹象，再"本其情"进行考察，同样也就不难判断其是贤是佞了。

作者写这篇《邪正辨》的目的在于为君主提供借鉴，所以，对于人之邪正除了能够识别之外，还存在着进正人去邪人、任用正人治理国家的问题。因为邪人总是与正人相对立的，所谓"正必去邪，邪必害正。"(本集《策问十四道》)正人提出的关于治理国家的看法和具体策略，也总会遭到邪人的反对，这就需要君主掌握正确的"任与责之之术"，对于正人与邪人所提出的两种意见都要审慎地加以思考、辨别，而后再作出决定。对于正人要"任之以救其末治"，正人所提出的治理国家的具体策略要"以先王之道、人之情考之。"一旦决定采用也要用而专，"必也待其终而质其效，"等到最后见到结果再评断优劣，决定奖惩，不可中途轻易改变主意，使正人不得尽其道，因为"未至其终而质其效，赏与咎无所委焉。"只有这样，才能使"正者得尽其道，邪者不得其间于冥冥之间，于计也素定，于信用也不轻以蔽，于号令也一，于赏罚也明，于治也几矣。"这就是"任与责之之术。"如果反此道而行之，就会邪正不辨；疑正人，迩邪人；正者退，邪者进，正者不得进其道，而邪者得间于冥冥之间。结果必然是计无所定，信用轻以蔽，号令不一，赏罚不明，也就不可能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

这篇文章的特点是说理透彻，周密严谨，逻辑性强。作者围绕"邪正"二字，从正反两个方面反复论述，步步深入，曲尽事理，而且互相对比映衬，显得褒贬分明。文中层次分明，条理清晰，气势平和，笔调从容。在句式方面巧妙地将长、短、奇、偶、反问、正问和排比、交错等配合在一起，使文章通畅中有跌宕，平缓处有起伏，显得语言密面不板，结构严而不死。可以看得出，作者是很擅长于议论说理的。　　(张学忠)

论 习

曾 巩

治乱之本在君之好恶，好恶在所习。少习也正，其长也必贤；少习也不正，其长难与共为治矣。不幸而然，则将磨之。孰能磨之？择人焉。朝夕相与俱，出入言动相缀接焉，是则可磨之也。主然而是者助之，主然而违者替之，不释则极论之。勉焉。除其蔽欲而接之以道，不见邪者而变焉，其志素定矣，然后可与共为治。其为大体，不亦艰且勤与？然于习之也，有渐矣，古之所以为治者，岂异焉？此众官不有任也，岂必人之不材也？朝夕未尝相与居也，出入言动未尝相缀接也，是焉而不能助，违焉而不能替，不释而莫之极论也。其蔽欲日益固，其为道日益拙，所见寺人女妇邪者也。其志素定矣未也？其可共为治乎？其为大体，不亦怠且忽欤？

噫！宰相虽尊也，然其见也有间矣。置斯职也，不慎欤！使职此者不尽也，而寺人女妇得其心，其谁曰可也？噫！左右侍从之官，其非所谓常伯、侍郎、给事、谏议、司谏、正言欤！

曾巩名列唐宋八大家，在散文方面取得了很高的成就。但他并不以文学家自居，毕生的精力主要致力于变政，而不是文学。他同王安石的关系很密切，程颐曾云："王介甫与曾子固善，役法之变，皆曾参酌之。"（《程氏外书·十二》）他同王安石一样，实际上想以文学为工具，达到改变政治的目的。因此，他的《元丰类稿》中有很多是论及君国大政，治世良策的。《论习》一篇，作者提出君之好恶是国家治乱的根本，而君之所习是君之好恶形成的关键，于是也就成了国家治乱之根本的根本了。作者的立论显然失之偏颇，不过这主要是由于作者的历史局限性所决定的，作者不可能超越其时代，对国家治乱的根本原因提出更高明的见解来。他以"君之所习"为中心，提出改变君主的恶习，使其归之于正的方法；对君之恶习不能去的原因推论详明，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这篇文章题目是"论习"，实际上内容所论的并非一般人之习，而是君主之习，所以，一开头就揭示出君主之习的极端重要性：是关乎国家治与乱的根本问题。立论极高，观点也很显明。为什么如此说呢？因为君主之习与常人之习一样，是从小形成的，如果君主从小习正，成年之后，必然为政贤明；如果与此相反，那就很难使天下达到大治。经过这样的推理，使论点得到进一步地肯定，也更易于使人信服。接着，就假设出现了"少习也不正"的情况，应该如何处置，提出自己的意见：必须对之施加外部影响，使之由不正而复归于正，加以磨砺浸染。那么怎样"磨之"呢？"择人焉"，这是改变君主之习的关键。对于"少习也不正"的君主，要选择正直之士与之

朝夕相处，注意他的一举一动。如果君主肯定的对，就帮助他；不对，就要加以废弃，想不通时，就要把道理对他讲清楚。如此以正道去引导他，替他解除蒙蔽邪欲，使他不受邪恶的影响，就会逐渐改变他的"不正之习"，确立治理国家的大志，然后，才能同他一道致天下于大治。这里，作者为纠正君主的"不正之习"所提出的办法，经过作者周密的阐明推论，似乎是很有道理的，但在封建制度的条件下能否行得通，实在是令人难以逆料的，然而，作者对此深信不疑。接着，作者以古为例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观点，认为古时所以也会发生不能正君之习的现象，并不是负责这方面问题的人缺乏才能，恰恰正是因为做不到与君主朝夕共处，出入相接，因此对于君主"是焉而不能助，违焉而不能替，不释而莫之极论"，以至使其蔽欲日固，为道日拙，终日所处所见的不是正直贤达之士，却都是太监、宫妇及邪恶之徒，这样君主就不可能具有治理天下的大志，又怎能达到治理天下的目的呢？究其原因，正是由于忽视了君之所习是关乎国家治乱之本这个根本性问题所造成的。

结尾一段承前"择人"之意，进一步强调了要正君之习，关键在于"择人"，特别是宰相，更要慎重，必须选择那些能够奉职尽责的人来担任。其次是侍从言官，他们经常在君主左右，对于改变君主的"不正之习"也负有重要的责任。只要这些人选得当，也就可以达到正君之习，进而使天下大治的目的。

这篇文章的价值主要在艺术性方面，作者立意明确，议论周密。在阐明其论点时，舍轻就重，突出中心问题，采用侧笔写法，从问题的一个侧面反复论证，步步深入，显得有条不紊，不枝不蔓。同时语言平易，笔调从容，舒缓自如，在艺术上具有曾巩议论文的典型特征。　　（张学忠）

说　言　　曾　巩

上之收群言，其务当而已。诚使贵且信者，其言非必不可以听也。贱且疏者，其言是则必可舍乎？否也，期为有补于治而已。夫然则岂惟上之失得可质焉？天下之邪正举白矣。

昔舜之达四聪、明四目也，故元凯在下不能抑也，四凶在上不能蓋也，其治由此而已。昧者反此，喜是其所用，不广听，于其所忽，杂然当否莫有主也。岂惟上之失得不闻焉？天下之阴狡者举进矣。秦之敝以斯、高，汉之弊、禹，晋以荀、贾，唐以牛、李、裴、卢，其大效然已，可不惩欤？

或曰："不已察耶？"曰："绳其大愿，纾其小过，诛其实，弛其文，何察焉？"噫！吾有为而言之也，使贵且信者皆得其人，兹说其不可以已耶？

曾肇在为其兄曾巩所写的《行状》中曾云："其所论述，皆因事而发。"这是符合实际的，在曾巩的《元丰类稿》中，有不少议论性杂文，都是针对现实问题而写的。这篇《说言》以"上之收群言，其务当而已"为中心，旁征博引，借古喻今，比较深入地论述了君主收听群言要"当"的道理，是这类杂文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第一段作者首先明确提出所要论述的中心问题："上之收群言，其务当而已。"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究竟怎样做才算是"当"，听那些人的话才算是"当"呢？标准只有一个："期为有补于治而已。"只要是对治理天下有利的意见，不管是"贵且信"者提出的，还是"贱且疏"者提出的，都应当采纳，这才是正当的做法。这样做，不仅使主上的作为是得是失得到验证，而且也可以使臣下的邪正曲直举而大白于天下。

第二段从正反两个方面，以历史事实为例，进一步论证了君主收听群言要务当的重要性。正面以舜为例，说明正因为舜能聪慧明达，广开四方视听，取言务当，所以，能使有辅弼之才者如禹、稷、契、皋陶、益等，虽处于下位，也能得到舜的赏识提拔，成为舜的辅佐大臣；而跋扈专横如四凶讙兜、共工、鲧、三苗者，虽各为一方部落首领，不服舜的控制，也都被舜流放四方，再不能为非作恶，终于使天下大治。接着，又从反面论证，说明不懂得这种道理的君主，做法与此相反，他们"喜是其所用，不广听，于其所忽，杂然当否莫有主也。"这样做的结果，使君主看不到自己所为的得失正否，也就无法辨别臣下的贤佞邪正，而阴险狡黠之辈，就会乘机竞进。如秦朝的李斯、赵高；汉朝的王莽、张禹；晋朝的荀勖、贾充；唐朝的牛僧孺、李林甫、裴延龄、卢杞。他们在当时所以能够窃据大位，搅乱国政，给国家带来无穷祸害，主要原因就在于君主取言不当，偏信谗言，以致使小人得逞，遗患无穷。这种惨痛的历史教训，是应该使后世得到警戒的。

最后一段，作者先提出君主对待臣下的原则，要惩其大恶，略其小过，责罚要符实，法令要宽简。继而表明自己写这篇文章是"有为而言之。"可见作者这篇文章并非泛泛说古，而是有的放矢，针对当时朝廷存在的实际问题而作的。

曾巩为文，不仅擅长叙事，还擅长说理。特别是他的说理性杂文，虽然篇幅短小，但结构完整，论点突出，而且说理透辟。这篇《说言》也具有这样的特点，先明确提出自己的观点，然后援引史实，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再正而表明自己的写作目的。章法严谨细密，语言沉着简明。另外，列举大

量历史故事来说明现实问题，也是这篇文章的鲜明特点。可以看出作者学有根底，具有广博的史学知识，所以能够随手拈来，毫不费力。这种借古喻今的手法，无疑也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　　（张学忠）

读贾谊传　　曾　巩

余读三代两汉之书，至于奇辞奥旨，光辉渊澄，洞达心腑，如登高山以望长江之活流，而恍然骇其气之壮也。故诡辞诱之而不能动，淫辞迫之而不能顾，考是与非若别白黑而不能惑，浩浩洋洋，波彻际涯，虽千万年之远，而若会于吾心，盖自喜其资之者深而得之者多也。既而遇事辄发，足以自壮其气，觉其辞源源来而不杂，剔吾粗以迎其真，植吾本以质其华。其高足以凌青云，抗太虚，而不入于诡诞；其下足以尽山川草木之理，形状变化之情，而不入于卑污。及其事多，而忧深虑远之激扞有触于吾心，而干于吾气，故其言多而出于无聊，读之有忧愁不忍之态，然其气要以为无伤也，于是又自喜其无入而不宜矣。

使予位之朝廷，视天子所以措置指画号令天下之意，作之训辞，镂之金石，以传太平无穷之业，盖未必不有可观者，遇其所感，寓其所志，则自以为皆无伤也。

余悲贾生之不遇，观其为文，经画天下之便宜，足以见其康天下之心。观其过湘为赋以吊屈原，足以见其悯时忧国，而有触于其气。后之人责其一不遇而为是忧怨之言，乃不知古诗之作，皆古穷人之辞，要之不悖于道义者，皆可取也。贾生少年多才，见文帝极陈天下之事，毅然无所阿避。而绛灌之武夫相遭于朝，譬之投规于矩，虽强之不合，故斥去，不得与闻朝廷之事，以奋其中之所欲言。彼其不发于一时，犹可托文以摅其蕴，则夫贾生之志，其亦可罪耶？

故予之穷饿，足以知人之穷者，亦必若此。又尝学文章，而知穷人之辞，自古皆然，是以于贾生少进焉。呜呼！使贾生卒其所施，为其功业，宜有可述者，又岂空言以道之哉？予之所以自悲者，亦若此。然世之知者，其谁欤？虽不吾知，谁患耶！

贾谊是一位博学多才，胸怀大志的政治家和文学家，但一生遭受排斥，怀才不遇，最后抑郁而死。司马迁在《史记》中把贾谊同屈原并列一传，对其不幸遭遇深表同情。此后，历代不少文人，多为贾谊鸣不平。曾巩的

《读贾谊传》借"悲贾生之不遇"而自悲，寻知音于千载之上，抒发自己远离朝廷，不遇于时的抑郁之情。气势雄浑，是一篇充满感慨、穷于事理的读后感，在艺术上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一 曾巩为文，讲究"道、法、事、理"，一向以古雅、平正为其风格特征，但这篇读后感却以气势雄浑、波澜起伏，激昂顿挫见长。其形容三代两汉之书，"如登高山以望长江之活流，而恍然骇其气之壮也。""其高足以凌青云，抗太虚，而不入于诡诞；其下足以尽山川草木之理，形状变化之情，而不入于卑污。"层层递进，一气贯注，诚如储欣所评："层累言之，如挹长江之水而注诸海。"（《八家文类选》）其间又杂以个人的感受会心，使浩浑气势之中，不时跌宕顿挫，显得纡徐委曲，绝无平板呆滞之弊。写贾生之不遇，先言其文，次言其赋，再述其生平遭遇，中间杂以后人之责，作者之辩，其中情感激荡，波澜时起，字里行间充满了对于贾生不幸遭遇的同情。

二 作者对于贾谊，所以读其传而悲其人，正因为作者与贾谊有着相同的抱负，相同的遭遇，借悲贾谊而自悲，抒发自己的身世之感。文中以贾谊和作者为两条主线，迭相交错，议论纵横，并且不管是论人还是论文，都与身世遭遇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得自悲悲人，都能言之切实而不浮泛，所以能感人至深。曾巩无论个性、才能、志向抱负，还是身世遭遇，都与贾谊有极相似之处。据其《行状》载："公自在闾巷，已属意天下事，如在朝廷。而天下亦谓公有王佐之材，起且大任。""自为小官，至在朝廷，挺立无所附，远迹权贵，由是爱公者少。"《宋史·本传》也说他："巩负才名，久外徙，世颇谓偃蹇不偶。""为文章，上下驰骋，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经》，斟酌于司马迁、韩愈，一时工作文词者，鲜能过也。"这与文中所描述贾谊的情形大体相同。这正是曾巩对贾谊的遭遇抱有强烈的同感，寄以深切同情的真正原因。文中对贾谊的少年多才，悯时忧国，被谗遭斥，托文明志，事事与史传相合，用实笔详写，于作者自己，则用虚笔略写，虚实相间，详略得当，不仅避免了杂沓重复，同时也显得文笔生动灵活，蕴藉含蓄。

三 全文将描写、抒情、叙述等各种手法融于一炉，交替使用，而又浑然一体，不露痕迹。首段描写三代两汉之书气势浩壮，句式长短相间，骈散结合，又杂以排比，显得文彩斑烂，变化多端；叙述贾谊生平，采用夹叙夹议的写法，叙述力求简括，议论正大精辟，纵横自如，不板不死；结尾抒发感慨，连用两组感叹句、反问句，将自悲悲人的强烈感情宣泄无余。

（张学忠）

厄台记

曾　巩

淮阳之南地名曰厄台，询其父老，曰：夫子绝粮之所也。

夫天地欲泰而先否，日月欲明而先晦。天地不否，万物岂知大德乎？日月不晦，万物岂知大明乎？天下至圣者，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而已。尧有洪水之灾，舜有井廪之苦，禹有殛鲧之祸，汤有大旱之厄，文王有羑里之困，周公有管、蔡之谤，孔子有绝粮之难。噫！圣人承万古之美，岂以一身为贵乎？是知合天地之德，不能逃天地之数；齐日月之明，不能逮日月之道。泰而不否，岂见圣人之志乎？明而不晦，岂见圣人之道乎？故孔子在陈也，讲诵弦歌，不改常性。及犯围之出，列从而行，怡然而言，美之为辛。又曰：君子不困，不成王业。果哉！身没之后，圣日皎然。文明之君，封祀不绝。有开必先信其然也。

於戏！先师夫子聘于时，民不否；迹于世，民不泰也。否则否于一时，泰则泰于万世。是使后之王者知我先师之道，舍之则后，因之则昌，习之则贵，败之则亡，道之美此，孰为厄乎？

厄台在今河南省淮阳县南。原名孥台。据《元和郡县志》云："后汉陈王宠善射，尝于此教孥。"唐开元九年，移孔子庙于台上，改名厄台，取孔子曾在此遭受陈、蔡之厄的意思。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曾载，孔子将应聘离蔡往楚，被陈、蔡用事大夫，"相与发徒役，围孔子于野，不得行，绝粮，从者病，孔子讲诵弦歌不衰。"曾巩的这篇《厄台记》，并非象所谓的"正体"那样，记述厄台营建的"日月之久近，工费之多少，主佐之姓名"（吴纳《文章辨体序说》）等内容的，而是以厄台为发端，着重论述"君子不困，不成王业"，孔子若无陈、蔡之厄，亦不能成为"承万古之美"的大圣人的道理。

由于文章的重心不在叙述而在议论，所以首段交待厄台的情况极其简略，只点明二点：一是其地在淮阳之南；二是相传其地为孔子绝粮之所。云"询之父老"，可见其事出于传闻，至于真实与否，还有待稽考才能确定。但这一点关系并不大，因为此文的主旨在于议论，所谓厄台，只不过是一篇议论文字的触发点而已。

全文议论的重点在第二段。作者认为，孔子在陈、蔡所遭受绝粮之难，对于孔子其人来说，并非是一场大不幸，一场厄运，相反，却是一件大好事，因为作为"承万古之美"的圣人孔子，要推圣人之道，行非常之事，必然会遭受到非凡的磨难，这是正常的，合乎规律的事。也就是孟子所说的："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作者先引证

了自然界的现象加以说明，认为天地的否泰交替，日月的明晦变化，都是符合规律的。天地不否，万物无从生存，日月不晦，万物无以知明，所以天地之否，日月之晦都是正常的现象，并非是不幸的事，天道如此，人事何尝不是如此呢？作者接着又以古之圣贤为例来说明这个道理："尧有洪水之灾，舜有井廪之苦，禹有殛鲧之祸，汤有大旱之厄，文王有羑里之困，周公有管、蔡之谤。"先于孔子的尧、舜、禹、汤、文王、周公这些古之圣贤都有着同孔子相似的经历和磨难，但也并非就是不幸，因为非如此，不能见圣人之志，明圣人之道。孔子自己深深懂得这个道理，所以在被围、"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弟子有愠心"（见《史记·孔子世家》）的情况下，仍然"讲诵弦歌，不改常性"，事后还"美之为幸"。由此可见，孔子在陈、蔡所遭到的这场绝粮之难，从根本上来说，并不是一件坏事。

最后一段作者进一步对此抒发感慨，认为孔子的绝粮之难虽是否于一时，但却换来了"泰于万世"，其后"文明之君，封祀不绝"，"使后之王者知我先师之道，舍之则后，因之则昌，习之则贵，败之则亡"，因此，作者于最后回应题目，得出"道之美此，孰为厄乎"的结论。自然，所谓厄台，也就"名不符实"了。作者对于孔子之道对后世的影响的称颂，根据历史实际进行考察，自有"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地方，但作者能够根据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对孔子所遭受的绝粮之厄作出辩证的剖析，与同时代的人相比较，无疑表现出了更为高明和深刻的见解。

按照"记"这种体裁的正体，自然是"以叙事为主"（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但在曾巩的《元丰类稿》中，以"记"为体裁的散文大多却表现出议论为主的特点。此篇尤为突出，以记引论，议论部分喧宾夺主，成为文章的主体，叙述部分反而变成附庸。实际上这正可看出作者敢于突破传统的"正体"，另辟蹊径，表现出了个人的独创。中间一段论证孔子的"非绝粮之厄"，先引自然现象为证，再以先圣先贤的事迹为例，最后又以孔子自己对于此次遭遇的言行态度，令人信服地论证了作者的观点的正确性。

（张学忠）

号 令 辨

曾 巩

令必行，则民信上而尊其令，令二三则反此。天下之所以归其上者，以令行也。今也，朝与一事焉，暮或夺之；暮夺一事焉，或不越宿而与之。二三孰甚焉？使民安所从而守之耶？又不务实也，故令发于朝，出于市，布于

野，民则曰："非必行也，非可信也。"脱然去之而莫顾，已而果不行不信也。是不独道民二也，又滋之使易其上也。所以使民能一其归者几何？其不损焉，行之乎久，得无失轨重以召败耶？然则如之何？曰：要之议于朝也，稽其本末，审其利害，为可久之意焉，如斯而已，可也。

曾巩的说理性杂文，短小精悍，立论明确，说理透彻，具有鲜明的特色。《号令辨》不足二百字，却将施行国政的关键——号令问题阐述得简洁明了，理尽意尽。文章虽短，但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论点突出，论证严密，条理清晰，是他这类文章的代表作。

曾巩在《上欧阳舍人书》中说："号令之不一，任责之不明，当亦速变者也。"《号令辨》就是专论这个问题的。全文共分三个层次。第一层先郑重申述号令必行的重要性。号令是国家推行政策的关键，只有号令严明，有令必行，才能取得百姓的信任，使天下归心；才能收到予期的效果，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反之，如果号令不严，二三其令，就不能取信于民，就会使百姓无所适从，天下离心离德，要想使天下大治也就无疑于南辕北辙了。第二层结合本朝实际，指出在号令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弊端，进一步申述号令不严所带来的严重危害。既然号令必行对于推行国家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如今应如何对待这样一个严肃的问题呢？"朝与一事焉，暮或夺之；暮夺一事焉，或不越宿而与之。"朝令夕改，夕令朝变，这种情况比二三其令更甚，要想使百姓听从号令，虽然"令发于朝，出于市，布于野，"而百姓却认为这种变化无常的号令并非一定要实行，也并不可信，于是"脱然去之而莫顾。"这种情况带来的恶果是显而易见的，那就是任何政策都不可能得到贯彻执行，当然更谈不上天下大治了。第三层针对当今在号令问题上所存在的严重弊端，作者提出简单易行、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怎样才能使百姓听从号令，万众一心，行动一致呢？很简单，就是不要随便改变政策，二三其令，使百姓能够长久地遵循一项比较稳定的政策。当然，一项固定政策推行过久，也会出现弊端，甚至会导致失败。遇到可能会出现这种现象的时候，唯一的办法是"议于朝也，稽其本末，审其利害，为可久之意焉。"也就是总结经验教训，在朝廷公开评议政策的优劣好坏，详细考察政策的制定及推行的情况，谨慎地审辨政策推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各种弊端和利益，然后除其弊端，制定更为长久的政策。作者连续用两个反诘句，自问自答，将如何使民听从于号令，如何补救号令行之既久所出现的弊端这两个重要问题，阐述得简单明了，切实具体，不仅可以看出作者对于号令一类问题洞若烛火，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政治才干，而且表现了作者在文笔方面具有删繁就简，举重若轻的驾驭语言的能力。　　（张学忠）

书虏事

曾 巩

妾之移人，自至也者，人弗自知其身之至也。如知之，古今岂有败哉？予尝悲汉高帝之英伟绝特，光武之仁明，而至于爱恶于其子。以及魏武，忮险绝世，其心非复人也，至其目终，眷眷于所昵，与小夫懦竖无异。此二谊主、一暴君，皆非常之人也，及蔽之来，虽英伟之量、仁明之器、忮险之性皆不能免，况中材乎？故曰：妾女之移人自至也。自至也者，人弗自知其身之至也，非信哉？及观向之书虏事，则又知虏之陆梁，暴恣而蔽于帷帐之间，不能自知，死之日卒大乱其国，然后知妾女之祸，非特甚于中国也。吁，可畏哉！吁，可畏哉！

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囿于时代的偏见，常常把亡国乱政的责任，推到女人身上，因此，“女人是祸水”的观点，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几曾定论。曾巩的《书虏事》即是以此为题的一篇说理性杂文。虽然由于时代的局限性，曾巩并没有能够完全摒弃这种陈辞滥调，但却提出了“妾女之移人自至也”这样不同于传统习见的新颖观点，认为妾女之所以能够移人的根本原因，不在于当时丝毫没有社会地位的女性，而在于拥有绝对权力的男性身上。这样，就为封建时代的妇女解脱了亡国乱政的主要责任，比起完全视女人为祸水的反动观点来，无疑是比较公允的，这正是曾巩的见识比同时代人的高明之处。

这篇文章分为三层。首先，作者开门见山地从正面提出自己的论点，认为“妾之移人，自至也者，”女人之所以能够移人之情，迷人之性，以至使是非颠倒，国政紊乱，甚至导致身死国亡，天下大乱，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男性当事者自溺于昏惑，并非由于女性的过错。不过，那些受女性所迷惑的男性当事者，往往并没有意识到自身的过错，如果能够认识到这一点的话，古往今来也就不会发生那么多因惑于女人而导致国亡家破、身败名裂的悲剧了。无疑，作者的这一观点比较深入地接触到了这类悲剧的原因。接着，作者以汉高祖刘邦、汉光武帝刘秀、魏武帝曹操为例，从历史的角度对自己所提出的观点加以论证。汉高祖刘邦起身细微，曾经诛秦灭项，统一天下，建立汉朝，可谓英雄一世。但晚年因宠爱戚姬，以至“常欲废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史记·吕后本纪》）汉光武帝刘秀，曾经大破王莽，扫荡群雄，重振汉业，号称仁明，而晚年惑于阴丽华，以至于废郭后，易太子；魏

武帝曹操，生逢汉末乱世，起自部伍之间，至于挟天子以令诸侯，统一北方中国，"鞭笞天下，群雄摧遗，六州归心。"（朱嘉征《乐府广序》卷八）及至临死之际，遗命后宫姬妾分取名香，并嘱以后勤习女工，卖履自给。与平日之强梁暴横，判若两人。作者所列举的三人，都属叱咤风云，驾驭英雄的人物，对于何等艰难困苦，都能忍情抑志，以成大业，唯独于女色却情不自禁，可见并非其才不足以驾驭妾女，实是由于自甘于溺惑才至于此的。虽然作者未能从政治等更高的角度，而单纯地从感情方面分析这一历史现象，不免失之偏颇，但史证切实，合乎情，入乎理，因此也很具有说服力。最后，作者又援引少数民族中的情形进一步加以论证。西汉时，匈奴单于头曼已立太子冒顿，后欲废之而立所爱阏氏少子，被其子冒顿鸣镝射死。作者感慨于"虏之陆梁暴恣而蔽于帷帐之间，不能自知，"并由此而推知"妾女之祸，非特甚于中国。"可见作者曾对此问题经过深思熟虑，循情溯理，因此能够得出高于时人的见解。惟其虽认为"妾女之移人自至也，"但仍认为妾女为祸因之一，则不免受到时代的局限。

曾巩"平生无所好，顾喜藏书，至二万卷，仕四方，常与之俱，手自雠对，至老不倦。"《曾巩集·行状》）因此，他博古通今，具有丰富的历史知识，较高的史学修养，善于借助历史故实来论证问题，这一点也是这篇文章最显著的特点。此外，这篇文章艺术上还表现为语言简洁凝炼，概括性强，说理周密严谨，因而文章虽短，却能曲尽事理，观点明确，例证有力，议论精辟，说服力强。

（张学忠）

杂说·说官　　曾　巩

古者命官各因其材，而致于久也，则必总核而升绌之，所以适于治之要也。帝王之法皆然，而尤详于舜。舜之分任九官，其人皆禹、稷、皋陶仁智大人也。然而既知水土，必以为司空，不以为虞；知五教，必以为司徒，不以为士师，以有宜也。三年一考绩，九年一绌陟。水土不治责司空，蛮夷奸宄不禁责士师，以有守也。其法之大较，蚤一以不胜任而殛死焉，盖明其材，分付责任，久其岁时，严其诛赏也如此。故百官各尽其能，务治其业而以赴功，则舜无为已。

后世不然，自公卿大夫至于百执事，每一官之阙，则有司诎指计资之先后而升之，不然则择其或有执重、或得人间之誉者而升之。升之者一涂人之材，而偏历群有司之任，未尝计其能否、优劣、宜不宜也，用人之敝至

不精于大臣，况其他耶？此苟全其私而忘其所以公，进贤退不肖之弊也，深戾所谓各因其材也。而当迁者概以三岁为限断，少者再岁、一岁、甚者不穷月盈时而迁耳，非可以至夫三年、九年、屡考而又绌陟也。即天下迁举，每岁得失可责吏而寸？天下钱谷，每岁登耗可责度支乎？自公卿大夫至于州县吏，莫非居其位而不任其责者也。万事之众，王者独治而已。而吏之输钱赎罪，或免于位，或徙或诛者，一切触法耳，非为不胜任也。是一皆违古，进之不循其材，用之不久其时，侵其职而忘其责，故百官之于万务也，皆怠而忽，为国或百年，上之事繁且勤，而不足以致治也。噫！何久而不思变也？曰：如之何而可？曰：求庶于古而变之。

宋朝立国之初，曾经改革旧的官制，实行新的用人制度。这种新官制对于防止地方割据势力的复辟，加强中央政权的统治，曾经起过促进的作用。但它同时也存在着很大的弊病，在中央政权得到巩固的同时，也形成了庞大的国家机器。大量的官员，无所事事，成为所谓的"冗官"。到曾巩所处的时代，其弊病更加突出，带来的危害也日趋严重。曾巩的这篇《说官》，运用对比的艺术手法，通过对古今两种不同的用人制度和标准，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效果，进行具体而深刻的剖析阐明，从而揭示出当时在用人制度上所存在的严重弊端，可谓切中要害。尽管其议论无非"本原六经"，(《宋史·本传》)但其所提倡的"命官各因其材，"对于祛除当时用人之弊，无疑是一剂颇堪实用的良方。

这篇文章分为上下两段。上段论述古时用人之道。关于古时用人之道，作者归纳为二个方面：一是命官的标准；一是升绌的标准。命官的标准是"各因其材"，也就是根据各人不同的才能授以不同的官职，使官员的才职相称；升绌的标准是必须经过长期的考验，根据总的政绩来决定官员的提升和绌贬。作者认为，这样的用人之道是符合治理好国家的要领的。为了证明自己论断的正确，作者以舜为例，进行了有力的论证：舜所任用的都是象禹、稷、皋陶这样德才兼备的人物，而且根据他们不同的才能，授以相应的官职。对他们所负责的工作，实行三年一考核，九年才决定其升降，这样做是为了使他们能有机会改进自己的工作。如果不称职，就要给以相应的处罚，鲧就是由于不胜任其职而被处以极刑的。由于舜对其所任用之人能够"明其材，分付责任，久其岁时，严其诛赏，"所以，他的百官臣僚都能做到"各尽其能，务治其业而以赴功，"而舜自己反而"无所作为，"这就是后世所称颂的"无为而治。"曾巩在《上杜相公书》里也曾云："称其德则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可见他对舜的"无为而治"很赞赏，而这一点恰能切中宋朝时弊。宋王朝将各种权力都集中到中央，使天下万事毕集于皇

帝一身，皇帝事无巨细，都要亲自处置，也就是下文所说的"万事之众，王者独治而已。"看起来皇帝是无所不为，实际上是皆不能为。所以，曾巩举出舜的"无为而治"，是很具有现实意义的。

下段论述今时用人之道，也从三个方面入手，说明今时的用人标准和官吏的升绌标准都同古时相反，因而只能得到相反的结果。在用人方面，选拔官吏不是根据他们有无才能，而是根据其资历的先后、势力的大小、声誉的高低而决定的。分配官职也不考虑他们是否才职相称，这就违背了"各因其材"的原则；在官吏升绌方面，根本不经过长期的考验，不给他们改进工作的机会，失职者不追究，不能胜任者不处分，官吏居其位而不任其责，王者集万事于一身，这就违背了官吏升绌的原则。总之，"一皆违古"，结果是"百官之于万务也，皆怠而忽；""上之事繁且勤，而不足以致。"怎样才能改变这种局面呢？作者的建议是：必须"求庶于古而变之。"也就是要仿照古时的用人之道加以变革。作为儒家的忠实信徒，曾巩是崇经好古的，但他能好古而不泥于古，对于当世之弊也主张"必改制以求其当。"（本集《礼阁新仪目录序》）这里的"求庶于古而变之，"也表达了同样的思想，所谓"庶于古，"不过是"使不失乎先王之意而已。"（本集《战国策目录序》）实际上他所强调的关键在于"变"。

采用对比的手法，是这篇文章最显著的特色。作者首先以舜为例，从命官到升绌两个方面对古时的用人之道加以具体的阐述，然后以相同的角度，阐述了当时的用人之道，并指出二者的不同之处及其相反的结果。经过这样客观的对比，使两种不同的用人之道利弊分明，作者的褒贬自见，使读者对于所论述的问题印象很深刻，很容易接受作者的观点。同时，文章语言平和委婉，毫无耸言厉色之弊；中心突出，层次分明，有条有理，不枝不蔓，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张孚忠）

杂说·说宫　　曾　巩

室堂奥备然后为宫。宫，贤有力者之所有也。若乃为之，则非贤有力者之所能也。故有材木于此，虽累千万，必待匠人焉。尔匠人之为之也，广轮高下，横邪曲直，一板以上皆有法也。巧既收于心，绳墨刀尺皆应于手，其成也必善。巧既夺于心，绳墨刀尺皆戾于手，且以高者为庫，直者为钩也，其卒可以成自善乎？有若公输在，肯舍法度而利之乎？不肯，则将得拙工，而嗜利者从之，为之穷岁月，耗材与力，至竭而已耳。

今夫天下之为公也，人主之所安而有也，州县有司之为室堂隅奥也，万机之为材木也，人主之所不能自治也，其势必付之人。付之而当且顺，则辑矣。付之而当否未审定，又一一束缚之，其异于戾匠人也亡矣。有圣且贤，肯枉道而就之乎？不肯，则易而他使。使圣且贤则犹是也，又易而他使，则得庸者、邪者而从之与之，日夜力为之，至尽败万事而已耳。秦之亡其宫也，以此

曾巩《杂说》共六篇，都是属于短小精悍的说理性杂文。其他五篇采用引古证今的手法，议论雅正，说理透辟。这篇《说宫》，则是用比喻的手法，通过经营宫殿与经营天下的类比，深入浅出地说明了经营天下的艰难和必须遵循的道理。文章指类引喻，以小见大，寓意深刻，发人深省。

上段论述宫殿的经营，分三层意思。首先说明宫殿虽为"贤有力者"所有，但非"贤有力者"亲自所能建造，需要有待于匠人去造才行。这道理是尽人皆知的，只不过是为了引出下面的问题：宫殿怎样才能造得好呢？接着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述了宫殿的建造。要造好宫殿的关键在于技艺的熟练程度。"巧既发于心，绳墨刀尺皆应于手，其成也必善。"反之，如果匠人"巧既夺于心，绳墨刀尺皆戾于手，"那是无论如何也建不好宫殿的。如果是拙工及嗜利之徒为之，更会"穷岁月，耗材与力，至竭而已耳。"可见，要造好宫殿也并非轻而易举的事，必须任用得人，又要遵循其规律法度，才能达到目的。

下段借喻立论，由如何经营宫殿进一步论到如何经营天下的问题。虽然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相同的问题，但从哲学的角度来说，它们之间无疑也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共性，也就是在经营的方法上有其相似之处。作者正是抓住了这一点，由如何建造宫殿推论到如何治理天下。作者先将二者加以有趣的比照：天下就象整个一座宫殿，州县有司就象宫殿中的室堂隅奥，纷繁的政务就象材木。虽然天下是属于"人主之所安而有"，但他也象"贤有力者"不能自造宫殿一样，不能"自治"其天下，如果他强要"自治"的话，就会和"贤有力者"自造宫殿一样荒唐，而且不可能。他必须委派臣僚百官为他治理天下才行。如果托付得当，并让他们得专其务，那么就能上下协调一致，治理好天下。反之，如果连委派的官吏得当与否还不知道，又要给他们加上许多条条框框，束缚着他们的手脚，那么他们也就无异于匠人的"巧既夺于心，绳墨刀尺皆戾于手，"既使是圣贤之辈，要想让他们治理好天下也是不可能的。如果"又易而他使，则得庸者邪者而从之与之，"其结果必然是"日夜力为之，至尽败万事而已耳。"作者最后又以"秦亡其宫"为证，兼以相警，不仅切近上段造宫之意，亦切近下段治天下之意，语

言双关，妙趣横生。联系到赵宋王朝治国之弊，恰在于中央集权过甚，无疑人主"自治"天下，更可看出此文颇能切中时弊，对宋王朝无疑于一付对症妙方。

此文最显著的特色是比喻的运用。作者妙巧地抓住造宫与治天下的共同点，借小喻大，不仅富于哲理性，也更富于感染力。文章设喻切当，笔锋犀利，说理透辟，言浅意深，而且能针对时弊，不无的放矢，足以悟人主、警世人，是作者短篇议论文中的佳作。（张学忠）

杂说·说遇下　　曾　巩

王者之尊，普天之下，其义莫不为臣妾，尊至极也。然而王公也进见，查阅为下御，坐即起。其于诸侯，曰伯父伯舅而不名也。至于群臣，皆变容色，正冠缨而俟之。其于进退疾病死丧之事，虽小未尝不勤，又至厚而恩至亡量也。非徒用其礼而已，乃所以推其情而见于下也。上下之情交，则治道之所由出也。

近世自王公大臣之进见，皆俯首侧身，屏息以听仪相者疾呼姓名敕进，使拜舞已，则立而待。设有宴享，则郎中以降皆坐于庑下，与工祝为等伍，王者遇之，体貌颜色未尝为之变也，而曾起且下，又不名乎？其于进退疾病死丧，未尝皆备其礼也。自公卿莫能得其从容，而况于疏远之臣庶乎？上下之情间然可知矣。至有罪故，则又困辱而刑之。此所以使倘安体进之利深，无节自薄之俗胜，百官之于上，苟若而已，能无因敝而利之者邪？国家之治最甚已，可无变欤？

这篇文章的题目是"说遇下，""遇"为礼遇之意。内容讲的是王者对待臣下的礼节问题。所谓"其用在于言动视听之间"，（曾巩《礼阁新仪目录序》）这个在今天看来非常琐碎的问题，在古代却是被看作关乎治国之道的大问题。何况曾巩一向是尊儒崇经，信道好古，所以更认为是"其立意微，其为法远矣。"（同上）他在这篇文章中，将古今王者对于臣下的态度加以对比，认为古之王者礼遇臣下，使"上下情交"，所以能够由此而使天下大治；今之王者对待臣下，使"上下之情间然"，即疏远之意，所以应该改变。作者持论显然有其偏颇失当之处，但其论述古今君臣之间礼遇态度，孰当孰失，则不待言而可知；而其要求改变今之现状，亦能切中时弊，痛下针砭，不容否定。

上段写古之王者虽然也"尊至极也"，但对待臣下的态度却很通达人情，讲究礼貌。三公进见，要下舆起坐；会见诸侯，尊长而不名；接见群臣，要颜色温和，正其冠服，以示亲切郑重之意；就连臣下的"进退疾病死丧之事"，虽属小事也要勤加问慰，以示恩泽深厚。作者认为古时王者对待臣下的这种态度并非无关紧要，徒具形式而已，相反，它是沟通君臣之间感情，使"上下之情交"的重要手段，"其立意微，其为法远。"（同上）治国之道的优劣好坏，正是从这些"言动视听之间"体现出来的。看得出来，作者的这种看法与他一贯的崇儒好古的思想有关，因此，带有明显的倾向性，不过作者所描述的这种君臣关系，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里，相对而言，也还是比较开明的。

下段写今之王者待臣下的态度与古时相反，不再有温和之色、礼貌之遇，而仅仅向臣下示以尊贵威严而已。上自王公大臣，进见王者都要屏息静听，呼名而进，拜舞已毕，方能"立而待"，如朝廷有宴会，郎中以下的官员都要坐在殿堂四周的廊屋里，与工祝之辈等同，王者见到他们，连脸色都不变，更不用说"起且下，又不名"了。至于臣下的"进退疾病死丧"之事，王者也从不按照礼节，示以慰问。在朝廷任职的公卿尚且没有机会与王者相处得随便些，更不说疏远之地的臣民了。臣下如有罪故，还要受到困辱刑罚。这样，君臣之间的关系只能越来越疏远，感情自然就无法沟通交流了。所以，臣下对其君，只有苟且唯诺而已。作者最后强调，王者礼遇臣下，是关系到治国之道的根本大事，不可掉以轻心，象现在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变革更改。至于如何变革，作者虽未再说，其意自明，那就是要依照古之王者礼遇臣下的态度进行变革。其实，在这个问题上，曾巩并非一意泥古，完全生搬硬套地恢复先王之制，而是颇为变通的，他在《礼阁新仪目录序》里曾明确指出："夫礼者，其本在于养人之性，""其所改易更革，不至乎拂天下之势，骇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可见他对于变革今制的态度还是可取的。至于其说仍不能跳出"先王之制"，那也是作者为其历史局限性所限制，我们不能撇开历史条件而苛求于古人。

这篇文章的特点是以古证今，将古与今进行鲜明的正反对比，使对所要论述的问题褒贬自见。对于这样繁琐的问题，作者却能写得简明严谨，要言不繁，足见作者具有很高的驾驭语言的能力。（张学忠）

王安石散文鉴赏

王安石简介

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是我国北宋时期进步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学家。字介甫,晚号半山。抚州临川(今江西省抚州西)人。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二十二岁考中进士,签书淮南判官;庆历七年(1047)任鄞县知县,政绩卓然,受到人民拥戴。后历任群牧判官、常州知州、提点江东刑狱、三司度支判官、知制诰等。宋仁宗即位,召为翰林学士兼侍讲。神宗熙宁二年(1069)决心革新变法,擢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又年拜相。王安石强调"权时之变",反对因循保守,被列宁称之为"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见《列宁全集》第10卷152页)他在神宗皇帝的支持下,先后颁布、推行农田水利法、青苗法、均输法、保甲法、免役法、市易法等等新法,使国力有所增强,但因触犯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遭到保守派的竭力反对,变法未见大的成效。王安石熙宁七年(1074)被罢相,次年复位,熙宁九年(1076)又不得不辞去相位,退居江宁(今江苏省南京市)。封荆国公,世称"王荆公";谥号文,故又称王文公。著作有《临川集》、《临川集拾遗》、《周官新义》等。建国后整理出版的《临川先生文集》和《王文公文集》,所收诗、文较为完备。

王安石作为一位卓越的文学家,在诗文创作实践及其理论观点上同样富有改革精神。他是欧阳修倡导的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积极支持者和参加者,他锋利批判西昆派人物"杨(亿)、刘(筠)以其文词染当世,学者迷其端原","粉墨青朱,颠错丛脞,无文章黼黻之序,其属情藉事,不可考据也。"(《张刑部诗序》)主张"文章合用世"(《送董传》诗),"务为有补于世而已矣",至于文章的形式,"所谓辞者,犹器之有刻镂绘画也","要之以适用为本,以刻镂绘画为之容而已。"文章的形式也很重要,但必须为内容服务,否则就是本末倒置,那形式就无所容载,而变得毫无意义了,所以他主张:"然容亦未可已也,勿先之,其可也。"(以上均见《上人书》)王安石的诗文大多用来揭露时弊,反映社会矛盾,抒写自己的政治主张和用世的抱负。诗歌创作有一千五百多首,不仅数量极丰,质量也不同凡响;词的创作虽然较少,但艺术上却很有特色,如《桂枝香·金陵怀古》等已成千古不朽之名篇。散文雄健峭拔,简劲明快,包括书、表、启、传、记、序、杂著、碑铭、祭文、墓志等,大体可分论说和记叙两个大类别。作者的长处在说理,即便

在他的记叙文中，也含较多的议论成分，可见他本于“用世”，要求文章直接为社会、政治宣传服务的急迫心情。

散文家王安石，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论说文章写得尤为出色，历来都被作为楷模和典范来学习效法。文章说理透彻，笔力雄健，拗折峭拔，言简意赅，逻辑严密，概括力极强，表现了作者过人的胆识。他学习古今知识，能够融会贯通，博观约取，有的放矢，为我所用；他在写作上从来都是一针见血，而不拖泥带水，无怪乎吴德旋在《初月楼古文绪论》中说：“博洽而不为积书所累者，莫如王介甫”。他的《本朝百年无事劄记》，是写给仁宗皇帝看的奏议，同他后来写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一脉相承，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先声和理论依据；文章用明褒暗贬，欲抑先扬的手法，表面肯定太祖以来的政绩，内里揭露赵宋王朝的种种弊端，指明整个国家危机四伏，社会矛盾十分尖锐，政治改革势在必行，并以“大有为之时，正在今日”来劝勉皇帝陛下下决心革除“因循末俗之弊”。文曲意直，辞锋锐利，分寸感强，而又极富鼓动性。《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更是洋洋“万言”，恢宏恣肆，系统而集中地论述了人才问题，包括教育、培养、选拔、任用中的不同做法和出路等等，成为王安石的施政纲领。文章体大思精，梁启超称誉它为“秦汉以后第一大文”，只有贾谊的《陈政事疏》才能同它攀比（《王荆公》第廿一章）。王安石的许多书序和史论，识见超群，蹊径独辟。司马光写了三千多字的长信，指责王安石变法；王安石立即写了《答司马谏议书》，针锋相对地驳斥司马光的指责，短短数百字，“究亦理足气盛，故劲悍廉厉，无枝叶如此。”（转引《古文辞类纂》）《读孟尝君传》，“寥寥数言而文势如悬崖断堑”（引同上）。还有一些针砭现实的杂著，也都笔锋凌厉、字字着力，或正反对照，或引比连类，每于短小精悍、抑扬吞吐之中翻出层层波澜，胜意迭出，寄慨良深。

记叙文取材典型，往往着墨不多，而给人的印象却很深刻。作者的用意常在借题发挥义理，借事表明己志，而不在写景状物，拟态描形，因此形象时或被议论所淹没，不免影响到文章的生动性。抒情文也不乏佳作，有的写得真挚动人，有的写得语重心长，或刚或柔，或歌或哭，各有分寸。但集中也有不得已而为之的应酬文字，读来不免感到枯涩。

这里据《王文公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74年版）选王安石各体文章共70篇，供读者鉴赏。标点、分段和个别文字，参阅其他版本（包括选本考订）作了小的调整和校订，不一一注明。 （樂 扉）

法度与人才

王安石

—（《上皇帝万言书》节一）

臣愚不肖，蒙恩备使一路，今又蒙恩召还阙廷，有所任属，而当以使事叩振陛下。不习知其所以称职，而敢缘使事之所及，冒言天下之事，伏惟陛下留日而择其中，幸甚。

臣窃观陛下有恭俭之德，有聪明睿智之才，夙兴夜寐，无一日之懈，声色狗马，观游玩好之事，无纤介之蔽，而仁民爱物之意，孚于天下，而又公选天下之所谓以为辅相者，属之以事，而不惑于谗邪倾巧之言，此虽二帝、三王之用心，不过如此而已，宜其家给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于此，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谔谔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今朝廷法严令具，无所不有，而臣以谓无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孟子曰："有仁心仁闻，而泽不加于百姓者，为政不法于先王之道故也。"以孟子之说，观方今之失，正在于此而已。

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远，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虽甚愚者，犹知其难也。然以谓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谓当法其意而已。夫二帝、三王，相去盖千有余载，一治一乱，其盛衰之时具矣。其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亦各不同，其施设之方亦皆殊，而其为天下国家之意，本末先后，未尝不同也。臣故曰：当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虽然，以方今之势揆之，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其势必不能也。陛下有恭俭之德，有聪明睿智之才，有仁民爱物之意，诚加之意，则何为而不成，何欲而不得？然而臣顾以谓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其势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才不足故也。

臣尝试窃观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于此时者也。夫人才乏于上，则有沈废伏匿在下，而不为当时所知者矣。臣又求之于闾巷草野之间，而亦未见其多焉。岂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臣以谓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以臣使事之所及，则可知矣。今以一路数千里之间，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缓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职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不可胜数。其能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者，盖圃郡之间，往往而绝也。朝廷每一令下，其意虽善，在位者犹不能推行，使膏泽加于民，而吏辄缘之

力好，以扰百姓。臣故曰：在位之人才不足，而草野闾巷之间，尚未见其多也。夫人才不足，则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以合先王之意，大抵虽有能当陛下之意而欲领此者，九州之大，四海之远，孰能称陛下之指，以一一施行此，而人人尽其能者乎？臣故曰：其势必未能也。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非此之谓乎？然则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诚能使天下人才众多，然后在位之才可以择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甚易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时，人才尝众矣，何至于今而独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

商之时，天下尝大乱矣。在位含毒祸败，皆非其人，及文王之起，而天下之才尝少矣。当是时，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然后随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诗曰："岂弟君子，遐不作人。"此之谓也。及其成也，微贱兔罝之人，犹莫不好德，《兔罝》之诗是也。又况于在位之人乎？夫文王惟能如此，故以征则服，以守则治。诗曰："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又曰："周王于迈，六师及之。"言文王所用，文武各得其才，而无废事也。及至夷、厉之乱，天下之才，又尝少矣。至宣王之起，所与图天下之事者，仲山甫而已。故诗叹之曰："德輶如毛，维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盖图人才之少，而山甫之无助也。宣王能用仲山甫，推其类以新美天下之士，而后人才复众。于是内修政事，外讨不庭，而复有文、武之境土。故诗人美之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才，如农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由此观之，人之才，未尝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

宋仁宗嘉祐三年（1058年）二月，王安石由常州知州调任提点江东刑狱，负责督察江南东路的司法和行政。他广泛接触社会现实，有感于国家"积贫积弱"、种种危机日趋严重，怀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和"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感，借回京述职之机，上书仁宗皇帝，以洋洋近万言，直言国事，针砭时弊，提出疗救的方略，阐述革新图强的主张，写成《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即为后世称道的"万言书"。

作为王安石要求全面"改易更革"腐败朝政的纲领性政论文，"万言书"涉及到封建社会治乱、兴衰的一系列深刻问题，其思想内容和行文特色有瀚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鉴于篇幅所限，仅截选原文的三节，加以赏析。为品鉴方便，且拟加了每节的标题。

第一节，为"万言书"的起始部分，也是全文至为重要的部分，述及上书言事的缘由和立论的依据，为全文进一步阐述除弊兴利的具体措施，标

举出核心的理论主张。

文章起始，直陈"上书"的背景，所谓"蒙恩备使一路，今又蒙恩召还阙廷"，即指作者受任"提点江东刑狱"，督察江南东路司法行政，现又奉召回朝述职。臣下述职，自然"当以使事归报陛下"；而正是"缘使事之所及"——因公务任事接触到、了解到种种社会现实，自己才敢于依照事实"言治天下之大事"。上书缘由交代得简单明了，同时又将一位士大夫尽忠尽职的责任感尽含于不言之中了。

作为专导皇上的一种文体，"书"往往以谦敬奉承以至虚饰作为开头。但王安石出于社会责任感，避开陈腐套式，坚持"文者，务为有补于世用而已矣"(《上人书》)的写作主张。而高度的责任感，又与宋代内忧外患的社会现实、与当时有识之士的忧患意识交互影响，有着更为深刻的内含。文章接下去，看似述说仁宗皇帝的"德行"，如称他"有恭俭之德"、"聪明睿智之才"，早起晚睡、从不懈怠，而于"声色狗马、观游玩好之事"没有一丝一毫的沾染；能"仁民爱物"、任用贤良"辅相"，而不为"谗邪倾巧之臣"所迷惑；等等。但是每一层次都是对比着加以说明的，正反对比中，怕不会不含有"春秋笔法"的讽谏劝戒的意味，也不能不引发人们的隐忧。若将此视为对宋仁宗的实写，恐怕不一定符合作者的初衷，且忽略了我国古代散文自《春秋》、《史记》以来形成的含而不露的讽谏笔法。显然，作者更多的是借"春秋笔法"美中含刺，宛转地启发规劝敦促皇帝励精图治。从史实来看，仁宗在位四十年一直无甚作为，比不上其后继位并授命王安石变法革新的宋神宗。从文章来看，行文紧接着出现了急剧转折：如前文称道的宋仁宗，简直与唐尧、虞舜"二帝"和夏禹、商汤、周文周武"三王"不相上下，本应使当今"家给人足，天下大治"。可宋代的现实又是怎样的呢？

> ……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谡谡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

的确，北宋当时就是处在辽、夏猖狂，交替侵扰边陲，而国内"官乱于上，民贫于下，风俗日以薄，财力日以困穷"(见王安石《上时政疏》)的危机之中。作者几经曲笔，正是要在皇帝面前，揭示出令人触目惊心的"内忧外惧"，其胆识、其用心着实使人钦佩。当时，"四方有志之士"，也确是"谡谡然"忧惧担心着社稷江山的安危。象"白发忧民"的范仲淹直抒"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胸襟(见《岳阳楼记》)；象欧阳修在"庆历新政"前发出"观今之政，是可痛哭"的警告(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9)；象参与王安石变法的同人李觏痛呼"弱甚矣，忧至矣，非立大奇，不足以救"(见《李觏集》卷28)；像以"旷达"著称的文豪苏轼，也是"此心耿耿，归于忧国"，"回首人间忧患

长”(见《苏轼文集》卷9,《诗集》卷12);再象变法中与王安石观点不同的司马光,也时时怀着“兼忧天下心”(见《皇朝文鉴》卷27)。当然,作为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高出当时文人士大夫之处,就是他没有停留于“忧惧”之中,而是将忧思意识与社会责任感结合起来,化为关注现实、探索并实践改革图强之路的动力。正是在忧惧与反思中,作者将笔触纵深一步,探究“天下之久不安”的原因——“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这样,直面“内忧外惧”的现实,设问而自答,提出了“万言书”的第一个命题“法度”问题。

文章分析道:当今朝廷立法严密、律令齐备,为什么说它是没有严明的“法度”呢?这是因为,“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作者引用《孟子·离娄上》关于有仁爱之心、仁义之名的君王,却不能使百姓蒙受恩泽,就是因为他治理政事未能“法先王之道”的说法,印证前面的分析。

提出“法度”问题,明明意在改革当朝积弊,为何偏又打出“法先王”的旗号呢?对此,我们必须紧紧把握文章的脉络,领会其中的含意。

首先,“法先王”不是模拟因袭、食古不化。作者点明,“今世”与“先王之世”相距久远,现实中“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尽相同,若“一一”照搬“先王之政”,即便是愚钝的人,怕也晓得这是难以实现的。其次,作者指出,方今朝政的失误,实质在于未能效法先王治理“天下国家”的根本意旨、指导思想。自“二帝三王”的古时到现在,治乱盛衰种种情况,尽包括在数千年的历史变迁中了。其间遇到的种种形势、诸多变化各不相同,针对不同情况“施设”的治理方法也不一样。然而,治理社稷国家的宗旨、根本大计与细枝末节、及其轻重缓急,又有着相同或相通的规律。这样,“法先王”的提法,被作者赋予了“当法其意”的特质。再次,提出“法先王”还有着策略上的现实用意。即打出先贤旗号,进行当朝的“改易更革”,这样便于造成舆论声势,协调人们的认识,进而在改革全面铺开时,不至于搞得“天下之耳目”惊惧恐慌,众人之“口舌”哗然叫嚣;也就是说,将古时治世与当今改革沟通起来,增强人们心理和观念上对变法革新的“承受力”,收到革新法度以“合乎先王之政”的实效。联系古今中外,重大的思想革命或文学革新运动,象唐代的“古文运动”,欧洲十五、十六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等,往往打出先人的“亡灵”,而将新时代的生命、新的政治理想和美学追求注入其中。再看王安石的“万言书”,从“法度”问题上打出“先王”的旗号,先辨析古今的变异差别;再注入“法其意”的特质;最后点明策略之所在。政治主张上,步骤分明;行文章法上,曲折有致;细细品读确能给人诸多启悟。

那么,革新变法真如纸上行文一般容易吗?不。接下去作者直接出面,

从更深的层次对前文加以否定，表现出冷峻、透辟的眼光。依"方今之势"推揣，"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其势必不能也。"断然下此结论，是因为皇帝的无能？不。就是在皇帝有"恭俭之德"、"聪明睿智之才"、"仁民爱物之意"，且对修治法度特别关注的前提下，"改易更革"仍"势必不能"。为什么呢？因为"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这样，由"法度"的命题，转入关系改革成败的另一命题——"人才"问题。

革新图强，需要修明"法度"；而"法度"的建立、执行，需要德才兼备的"人才"。改革——法制——人才，构成系统的思想观念，始终贯穿于王安石变法革新的过程中。（参见《周礼义序》等文）而宋代"积贫积弱"的现状，确与当时没有法制、人才匮乏、执法的官吏相当腐败有着直接关系。王安石凭着自己多年来自上而下的考察，和任职期间的实际调查，以确凿的事实，证明"人才不足"的问题。文章写到，朝廷上在位的人才，没有比现在更为缺乏的时候了。当朝的上层乏人，是不是有人才"沉废伏匿"，沉没隐藏在下层而不为"当世所知"呢？作者以亲身在"闾巷草野"间的察访，否定了这一说法。自上而下，人才匮乏，难道不是陶冶造就人才不能得法、未循其道所造成的吗？由人才、人才的缺乏，到人才的培养，层层发问，不断把命题引向深入。但发问至此，作者却没有直接地作出回答，而是陈述任职期间的所见所历，让亲身"使事所及"的事实说话：自己任职的江南东路（北宋按"路"划分辖区，相当现在的"省"），"一路数千里之间"，能推行朝廷法令、驱使百姓整治职守的官员"甚少"；能效法先王之意适应当今变化的官员，往往是整个郡府尽"绝"。而那些昏庸无能、苟且敷衍、贪婪卑鄙的官吏，倒比比皆是，"不可胜数"。处于这种状况下，朝廷出自好意颁布的命令，在庞大的官僚阶层尚且不能推行，反遭阻滞，下层百姓又怎能受到朝廷法令的恩泽？何况还有那些贪官污吏纠结为奸、骚扰百姓、鱼肉人民呢！由此观之，即使有皇上"改革天下之事"的最高决策，即使有当朝大臣能承当改革而领命受任，但"九州之大，四海之远"，有谁能秉承皇上旨意，在若大中国逐一推行落实、使百姓人人受到改革实施的好处呢？上层决策与下层实施之间出现"断裂"，终将导致革新变法的失败。严峻的现实，已充分说明了人才问题的严峻。作者接着援引孟子的名言："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上》）以"光有法令，这法令自身却不能自动施行"的众人皆知的道理，加强上述陈述的说服力。然后引出自己的结论——"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当务之急，是"使天下之才众多"，而后选择"在位之才"；人才选取充足了，然后才可审时度势、顺应民情、把握时机，"变更天下之弊法"。结论有了，但问题似乎尚未说尽，作者又迂回行文：话说回来，当今难以解决的是天下人才的匮乏，可仍旧是同样的国土天下，在古时治世，

为何曾是人才济济呢？几经曲折，作者又扣回到前文的发问，并有理有据地做出回答：就是因为当今陶冶人才未得其法、未循其"道"。

接着，作者又纵开笔锋，追溯古代先王治世"陶冶天下之士"的情景。商末纣王无道，天下大乱，在位者多"贪毒祸败"之辈，而非称职之人。周文王起而伐纣时，"天下之才尝少矣"。但文王能依循陶冶之"道"，将人们造就成有德有才的人，然后依其才能的大小授予官职，加以使用。作者引用《诗经》中称颂周文王善育人才的诗句，作为印证。"愷悌君子，遐不作人？"见于《诗·大雅·旱麓》，意思是说周文王这样开明的君主，怎能不造就出人才呢。《兔罝》是"国风"中的一首作品，"罝"音居，义为竹篱，"兔罝"即以竹篱猎兔之义。作品大意是颂扬周文王时人才众多，连狩兔的猎人都有良好的品德。作者以此说明周文王时，"微贱"的下层百姓的德行，也得到良好的"陶冶"。至于上层文武百官，则如《诗·大雅·棫朴》中所写："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周王于迈，六师及之"。说的是周文王举行祭典时，捧着美玉做的酒勺（即"璋"），洒酒助祭的文才众多，俊秀的贤士也各得其所；周文王出行时，六师（古代天子拥有"六军"，称"六师"）军旅、将帅都紧紧跟随。这里，作者沿用了引证《诗经》以"观风俗之盛衰"、"考见得失"的传统，证实周文王"文武各得其才"，"故以征则服，以守则治"。析读中，把握以历史作为现实之明鉴的写作意图就可以了，对诗中的典故史实之类，倒不必过分穿凿。

同样，周代也经历过"夷厉之乱"，周夷王被诸侯国逼迫，违反周礼，下堂屈迎前来朝见的诸侯；周厉王在奴隶暴动兴起后逃亡而死。因此，"中兴之君"周宣王也面临着治乱世而人才稀少的情况。但他象周文王一样，懂得"陶冶人才"的重要。开始，周宣王能够任用来"图天下之事"的贤人，仅卿士仲山甫一人而已。故《诗·大雅·烝民》中惆惜道：德行即便轻如鸿毛，唯有仲山甫举起它，可惜没有人帮助他。但随着周宣王的任用贤才，推而遍及"天下之士"，使他们更新美好，终于人才齐备，"于是内修政事，外讨不庭，而复有文、武之境"。接下，作者又引《诗·小雅·采芑》为证，称颂周宣王"陶冶人才"的作为：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

据说诗是记载周宣王时，南方蛮荆氏族反叛，宣王派大将方叔南征，途中百姓采摘芑菜欢迎军旅，有的到耕了二年的田里（即"新田"）去摘，有的到耕过一年的田里（即"菑亩"）去采。今天，我们赏析其中的意蕴，与其去作穿凿或"实证"，不妨将此看作一种形象化、诗意化的譬喻象征。《诗经》正有"比"、"兴"的美学传统，"以彼物比此物"，"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以良田间新苗的培养与采撷，象征人才的陶冶与造就，进而加以歌

咏；正如作者点出的，诗歌"言……新美天下之士，使之有可用之才，如农夫新美其田，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显然，注重人才，使之"陶冶而成"的道理，在此转化为"良田新苗"那饱含象征意蕴的清新画面了。

回顾这节文章，作者由革新图治，引出"法度"的命题；又由"法度"的修明、执行，引出"人才"问题；最终深入到人才的"陶冶成就"之"道"，以引起下文的具体阐述。"法度"、"人才"的命题，关系国家的治乱兴衰，决定"变易更革"的成败。作者挥洒笔墨，又处处紧扣这两个复杂而深刻的命题，时而宛呈讽谏、美而含刺；时而直陈事实，倾诉"使事"中的亲见亲历、所感所思；时而大胆揭露积弊，发出忧患与危机的警告；时而张起"先贤"的旗帜，注入革新变法的特质；时而以史鉴今、以诗论事，通过典故、形象，发人深思；繁复行文，从多层次、多角度，将"上书言事"的主旨、命题、观点透辟地展示出来，显示出大政治家的胸襟胆识，和大文学家的风骨工力。

（李方、徐雅）

陶冶人才　　王安石

（《上皇帝万言书》节二）

所谓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养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

所谓教之之道何也？古者天子诸侯，自国至于乡党皆有学，博置教道之官而严其选。朝廷礼乐、刑政之事，皆在于学，学士所观而习者，皆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其材亦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苟不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则不教也。苟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者，则无不在于学。此教之之道也。

所谓养之之道何也？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也。何谓饶之以财？人之情，不足于财，则贪鄙苟得，无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禄，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禄已足以代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养廉耻，而离于贪鄙之行。犹以为未也，又推其禄以及其子孙，谓之世禄。使其生也，既于父子、兄弟、妻子之养，婚姻、朋友之接，皆无憾矣；其死也，又于子孙无不足之忧焉。何谓约之以礼？人情足于财而无礼以节之，则又放僻邪侈，无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为之制度。婚丧、祭祀、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数为之节，而齐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其命可以为之，而财不足以具，则弗具也；其财可以具，而命不得为之者，不使有铢两分寸之加焉。何谓裁之以法？先王于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艺矣，不帅教而

待之以屏弃远方终身不齿之法。约之以礼也，不循礼则待之以流、杀之法。王制曰："变衣服者，其君流"，酒诰曰："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尽拘执以归于周，予其杀！'"夫群饮、变衣服，小罪也；流、杀，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为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夫约之以礼，裁之以法，天下所以服从无抵冒者，又非独其禁严、而治察之所能致也。盖亦以吾至诚恳恻之心，力行而为之倡。凡在左右通贵之人，皆顺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帅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诚行之，而贵者知避上之所恶矣，则天下之不罚而止者众矣。故曰：此养之之道也。

所谓取之之道者，何也？先王之取人也，必于乡党，必于庠序，使众人推其所谓贤能，出之以告于上而察之。诚贤能也，然后随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所谓察之者，非专用耳目之聪明，而私听于一人之口也。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得其言行，则试之以事。所谓察之者，试之以事是也。虽尧之用舜，亦不过如此而已，又况其下乎？若夫九州之大，四海之远，百官仆丛之贱，所须士大夫之才则众矣，有天下者，又不可以一二自察之也，又不可以偏属于一人，而使之于一日二日之间考试其行能而进退之也。盖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以为大官矣，因使之取其类以持久试之，而考其能者以告于上，而后以爵命、禄秩予之而已。此取之之道也。

所谓任之之道者，何也？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先王知其如此，故知农者以为后稷，知工者以为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为之长，德薄而才下者以为之佐属。又以久于其职，则上狃习而知其事，下服驯而安其教，贤者则其功可以至于成，不肖者则其罪可以至于著，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绩之法。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则得尽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终、其功之不就也。偷情苟且之人，虽欲取容于一时，而顾僇辱在其后，安敢不勉乎！若夫无能之人，固知辞避而去矣。居职任事之日久，不胜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辞避矣，尚何有比周、谗谄，争进之人乎？取之既已详，使之既已当，处之既已久，至其任之也又专焉，而不一二以法束缚之，而使之得行其意，尧、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众工者，以此而已。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此之谓也。然尧、舜之时，其所黜者则闻之矣，盖四凶是也。其所陟者，则皋陶、稷、契皆终身一官而不徙。盖其所谓陟者，特加之爵命、禄赐而已耳。此任之之道也。

夫教之、养之、取之、任之之道如此，而当时人君，又能与其大臣，悉其耳目心力，至诚恻怛，思念而行之，此其人臣之所以无疑，而于天下国家之事，无所欲为而不得也。

"法度"为治世的根本，执法则需要德才兼备的人才；而人才匮乏，正是培养造就"非其道"所致。那么，"所谓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作者以一句设问，由前文的宏观推论，过渡到对于培养人才的正确途径与方法的具体阐述，以"教之、养之、取之、任之"四个环节，依次分析人才"陶冶而成"的命题。

人才的造就，离不开教育。"教之"是"陶冶而成"的基础和关键。作者首先论述"教之之道"：自古以来，历代天子诸侯重视教育，上至国家，设有"国学"；下至"乡党"（古时二十五家为乡、五百家为党），设有"塾"、"庠"（乡学曰塾、党学曰庠）。且严格选拔"教导之官"；严格选定教学内容，能"为天下国家之用"的"礼乐刑政之事"、或"先王之法言德行治天下之意"，都要"习而观之"。也就是说，普遍实施教育，严格选置教师，以治世之"用"为标准安排教学内容，这就是"教之之道"。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礼仪之邦重视教育的传统，也看到封建社会的政治功能限定教学内容的局限，从中得到双重的启示。

"教之"，是要使人们通过接受教育，修养品德学习技能。但"修身"的目的，是"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才是封建社会"士"的人生追求。也只有如此，封建社会的教育功能和人才效用方能实现。这样，必然涉及到"养之"——人才的供养与管理的问题。作者没有空泛地强调伦理道德，以抹杀人的物质需求，而是试图通过"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等一整套制度的建立，妥善解决人才的待遇和管理的问题。

所谓"饶之以财"，即提高官员俸禄使其生活相对富裕些，是王安石针对北宋的社会现实提出的。处于"内忧外惧"之中，孱弱腐败的北宋王朝，不得不拼命扩充国家机器，使得官僚队伍恶性膨胀。一方面是官僚机器运转失灵，效率极低，不得不增设机构、添加官吏；一方面又是机构重叠、人浮于事，进一步阻碍国家机器的运转。这样，"冗官"必然导致"冗费"，再加上"冗兵"，三者构成北宋的三大"社会公害"。官府开支剧增，致使"国用殚竭"、"民力空虚"。尽管"徭役日繁、率敛日重"，官员、尤其下级官员的俸禄不得不一再缩减，甚至减到难以养家糊口的程度。此种状况在"万言书"的下一节，有着详实的记录。这样，宋朝官吏中，投机经商者有之，贪污受贿者有之，横征暴敛者有之，种种贪脏枉法的行为，最终归结于敲骨吸髓般盘剥百姓。贪官侵吞国家资财，贪官激起民众的反抗暴动，贪官成为北宋统治的祸患。王安石针对这种状况，提出依顺人之常情，堵塞"贪鄙苟得"之路，即适当提高官员俸禄，从而达到"以养廉耻而离于贪鄙之行"的效果。他引用"先王""制禄"的先例，认为应于"在官者，其禄已足以代耕"的

基础上，依官阶等级加添“俸禄”和“世禄”（世袭的爵禄），解决官员生前“父子、兄弟、妻子”的供养，“婚姻、朋友”的交往应酬，及其死后“子孙”后代生活的不足，使官员安心尽职，“无憾”、“无忧”。基于北宋的现实，“饶之以财”确能起到缓和统治集团各个阶层的矛盾，安抚人心，勉励正直廉洁的官吏清白奉公，又解决他们的物质生活问题等作用。

显然，仅靠“饶之以财”，难以从根本上确保为政廉洁。因此，王安石主张再加上“约之以礼”、“裁之以法”，完善人才的管理制度。

所谓“约之以礼”，作者认为，人情在资财俸禄上得到满足后，若没有一定的礼仪规范加以节制，则又将“放僻邪侈”，放荡为非，邪行作恶。因此，先王制定种种制度，正是为了制止类似的为非作歹。象“婚丧、祭养、燕（宴）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等等，都要约之以“律度量衡之法”，用等级高低、数量大小加以限制。根据统一的法规，在可以施行的“命数”范围以内的，如果自己的财力不足以操办，那么就不必操办；超出“命数”范围以外的，不能有一铢（二十四两为“铢”）一两一分一寸的加增逾越。这就是说，在“饶之以财”的同时，“约之以礼”，用统一、分明的礼仪规范，作为人们行为的约束。

所谓“裁之以法”，作者仍是借助“先王”执行法度的事例，加以论述的。先王培养“天下之士”，教给他们道德与“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才干。如果不遵循教导，“士”将被放逐远方、终身遭受鄙弃，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如果不遵从礼仪，将受到流放以至杀身的法律惩处。文章引用古代典籍，《礼记·王制》记载：不遵守等级分明的服饰礼仪，私自更改服饰样式的，要遭流放；《尚书·酒诰》记载：周天子召告天下的人们，不要放肆地聚众饮酒，否则要被拘捕，我要杀掉酗酒之徒！引述之后，作者加以分析：“群饮”、“变衣服”，看来是“小罪”，但被施以流放、杀头的“大刑”，先王之所以忍心这样做而毫不犹疑，是因为不如此，就不足以统一天下的风俗，成就自己的统治。当然，“约以礼”、“裁以法”，使天下服从而没有抵逆冒犯，并非仅靠禁令严格、惩治严厉。作者毫不隐晦地申明，这需要贤明君主以挚诚恳切之心，身体力行作为倡导。凡在君王左右的达官贵人，都要顺应君主的旨意，服从礼仪遵行法度，哪怕有一个冒犯的人，实施法律必将从这个人开始。这样，君主诚恳行法，达官贵人规避恶行，执法不阿必将使天下出现法治的局面，到那时即便天下不施刑罚，而自觉制止违法行为的人们也将不断增多。

显然，作者是设想以“饶之以财、约之以礼、裁之以法”的制度化、法律化，构成互补的管理机制，将人才的物质供养、礼仪约束与法律治裁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完善的“养之之道”。

解决好"教"与"养"的问题，还需辅助以相应的选拔制度。作者接着提出"取之之道"，阐述人才的自下而上的推荐、考察、选取和试用。文章仍是先述及古时选拔人才的程序：自最下层"乡、党"的"庠序"，由众人举荐贤才能人，写成公文上交朝廷加以审察。确定真是贤才，则依其德之高下、才之大小，授予一定的官职加以使用。作者强调指出，所谓考察，决非仅凭君主自己的耳聪目明，更不是私下偏听一人之言。要详细了解他的品德，就要追问他的行为；要详细了解他的才干，就要询问他的言论；得知了他的言行，那么再通过具体的任事实践考核他。归根结底，考察人才，要考察他任职行事的真品德真才能。先贤唐尧选用虞舜也不过如此，舜帝以下的人才选取，又怎能不依循这一规律呢。作者由古代生发到当今："九州之大，四海之远"，官员和官职类别简直是数以万计，而需用的能够胜任"士大夫"之职的人才又是如此之多；拥有天下的君主，不可能"一一自察"，也不可"偏属于一人"。因此，只能集中于"一日二日之间"，以公开的科举考试，考察人的品行才能，进而依此决定他的进取与落选。然后，将考察中发现的具备优良"才行"的人，授之以"大官"；依此类推，再让这些优秀人才选取志同道合的同类人，经长期试用，考察其中确有才能的人，上告朝廷，而后委任他们以一定的官爵和相应等级的俸禄。这样，人才的"取之之道"，从选取的途径、方法——要自下而上逐级考核试用，而不能依门第权势；到选取的内容——要考其"德才"，不仅问之以"言行"，还要"试之以事"；再到选取的准则——防止主观好恶或偏听偏信，不能仅凭君主一人的"耳目"，也不能"偏属于一人"，各个环节都得到周密完备的论述。

"教之"、"养之"、"取之"，从而得到了人才，但任用不当，仍可使前功尽弃。作者最后述及"任之之道"，使"陶冶人才"的过程得以完善。人的才德"有高下厚薄"之分；官职任守则有适宜与不适宜之别。故贤明君主能够把握种种区别，象尧那样，将"知农"的后稷授为农政官；象舜那样，将"知工"的共工授为管理百工匠师的官。让"德厚而才高"的人作上官，让"德薄而才下"的人作副属。因其才德授之任事，这就是"任之之道"的第一要义。同时，妥当任用与放手使用还要相配合，作到任职的相对稳定，且不对任职者加以过多束缚。任职稳定，便于上、下级之间"狃习"与"服驯"，即上级可熟悉进而了解任职者的情况。下级可驯顺进而便于执行任职者的指教。任职稳定，又便于使贤才的功德得以成就，使不肖之辈的罪孽得以暴露，最终使"考绩之法"纳入任职始终。一旦任职稳定与考绩奖惩相结合，真有才能的人，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以争取成功，无须顾虑任期短而"事不终"、"功不就"；苟且偷懒的人，即便取得容身的职位于一时，但害怕此后受到处罚的耻辱，又怎敢不尽力工作呢？至于无能的人，处在这种情

况下，本来就会知道辞职离去的。这样，"居职任事"长久，不能胜任职责的罪过，无法得以侥幸免除，不仅使一般人不敢冒险，懂得辞职回避；更能杜绝"比周、谗谄、争进"，使结党营私、谗害谄媚、争爵趋进的人怯步。作者总结道："取之既已详，使之既已当，处之既已久"，加上"任之也专焉"，又不用繁琐琐碎的律令文牍加以"束缚"，使任职者能按自己的旨意执事，这就是完备的"任之之道"，也就是尧舜用以治理百官、兴办众多政事的方法。

任用人才，作到各得其所、相对稳定和放手使用，关键在于考察从政实绩。作者引用《尚书·舜典》强调这一点："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以三年为限进行一次政绩考察，连续考察三次，再决定对昏庸者和明智者的黜罢与晋升。古代典籍为作者阐述的"任之之道"提供了借鉴。而所谓"黜"，是指尧时，对浑敦、穷奇、梼杌、饕餮"四凶"的黜罢放逐；所谓"陟"，是指舜时，对掌管司法的皋陶、掌管农事的稷、掌管文化教育的契的晋升。值得注意的是，晋升是提高他们的爵位与俸禄，而不是调动他们的任守。

统观这节文章，我们看到人才的陶冶造就，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不仅涉及到教育自身，而且牵扯到经济、政治、司法、人事诸多因素的影响。难能可贵的是，作者王安石能从宏观的高度，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揭示人才危机的深层原因，并从"大人才"的立足点和"大教育"的视野，从"教育、培养、选取、任用"四大环节，提出造就人才的系统化的观念，并力图借助法律、制度使之完善。在每一具体环节中，作者又能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提出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精细完备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历来人们常说，王荆公的政论文笔致繁复曲折，而笔力雄健犀利。其实，这与作者审视社会、洞察问题的阔大而深邃的眼光是分不开的。把握作者对写作内容深刻、敏锐、周密而又辩证的思考、及其独具个性的思维方式，进而领略他的文章博大繁复雄辩峻拔的艺术风格，会使我们获得更多的收获吧。

（李方 徐雅）

陶冶不得其道 王安石

——（《上皇帝万言书》节三）

方今州县虽有学，取墙壁具而已，非有教导之官，长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学有教导之官，而亦未尝严其选。朝廷礼乐刑政之事，未尝在于学。学者亦漠然自以礼乐刑政为有司之事，而非己所当知也。学者之所教，讲说章句而已。讲说章句，固在古者教人之道也。而近岁乃始教之以课试之文

章。夫课试之文章，非博诵强学穷日之力则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以为天下国家之用。故虽白首于庠序，穷日之力以师上之教，及使之从政，则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盖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而已，又从而困苦毁坏之，使不得成才者，何也？夫人之才，成于专而毁于杂。故先王之处民才，处工于官府，处农于畎亩，处商贾于肆，而处士于庠序，使各专其业而不见异物，惧异物之足以害其业也。所谓此者，又非特使之不得见异物而已，一示之以先王之道，而百家诸子之异说，皆屏之而莫敢习者焉。今士之所宜学者，天下国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课试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穷日之力以从事于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则又悉使置之，而责之以天下国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专其业于天下国家之事，而犹才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夺其日力，以朝夕从事于无补之学，及其任之以事，然后卒然责之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为者少矣。臣故曰：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从而困苦毁坏之，使不得成才也。又有甚害者，先王之时，士之所学者，文武之道也。士之才，有可以为公卿大夫，有可以为士。其才之大小、宜不宜则有矣，至于武事，则随其才之大小，未有不学者也。故其大者，居则为六官之卿，出则为六军之将也；其次则比、闾、族、党之师，亦皆卒、两、师、旅之帅也。故边疆、宿卫，皆得士大夫为之，而小人不得奸其任。今之学者，以为文武异事，吾知治文事而已，至于边疆、宿卫之任，则推而属之卒伍，往往天下奸悍无赖之人。苟其才行足以自托于乡里者，未有肯去亲戚而从召募者也。边疆、宿卫，此乃天下之重任，而人主之所当慎重者也。故古者教士，以射、御为急，其他伎能，则视其人才之所宜，而后教之，其才之所不能，则不强也。至于射，则为男子之事。苟人之生，有疾则已，苟无疾，未有去射而不学者也。在庠序之间，固常从事于射也。有宾客之事则以射，有祭祀之事则以射，别士之行同能偶则以射，于礼乐之事，未尝不寓以射，而射亦未尝不在于礼乐、祭祀之间也。易曰："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岂以射为可以习揖让之仪而已乎？固以为射者武事之尤大，而威天下、守国家之具也。居则以是习礼乐，出则以是从战伐。士既朝夕从事于此而能者众，则边疆、宿卫之任，皆可以择而取也。夫士尝学先王之道，其行又尝见推于乡党矣，然后因其才而托之以边疆、宿卫之士，此古之人君，所以推干戈以属之人，而无内外之虞也。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人主所当至慎之选，推而属之奸悍无赖，才行不足自托于乡里之人，此方今所以谔谔然常抱边疆之忧，而虞宿卫之不足恃以为安也。今孰不知边疆、宿卫之士不足恃以为安哉？顾以为天下学士以执兵为耻，而亦未有能骑射行阵之事者，则非召募之卒伍，孰能任其事者乎？夫不严其教，高其选，则士之以执兵为耻，而未尝有能骑射行阵之

事，固其理也。凡此皆教之非其道也。

方今制禄，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从之列，食口稍众，未有不兼农商之利而能充其养者也。其下州县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钱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以守选、待除、干阙通之，盖六七年而后得二年之禄，计一月所得，乃实不能四五千，少者乃实不能及二百千而已。虽厮养之给，不啻十此矣，而其养生、丧死、婚姻、葬送之事，皆当出于此。夫出中人之上者，虽穷而不失为君子；出中人以下者，虽泰而不失为小人。唯中人不然，穷则为小人，泰则为君子。计天下之士，出中人之上下者，千百而无十一，穷而为小人，泰而为君子者，则天下皆是也。先王以为众不可以力胜也，故制行不以己，而以中人为制，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以为中人之所能守，则其志可以行乎天下，而推之后世。以今之制禄，而欲士之无毁廉耻，盖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略遗、营资产，以负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丐、无所不为。夫士已尝毁廉耻以负累于世矣，则其偷堕取容之意起，而矜奋自强之心息，则职业安得而不弛，治道何从而兴乎？又况委法受赂，侵牟百姓者，往往而是也。此所谓不能饶之以财也。

婚丧、奉养、服食、器用之物，皆无制度以为之节，而天下以奢为荣，以俭为耻。苟其财之可以具，则无所为而不得，有司既不禁，而人又以此为荣。苟其财不足，而不能自称于流俗，则其婚丧之际，往往得罪于族人婚姻，而人以为耻矣。故富者贪而不知止，贫者则强勉其不足以追之。此士之所以重困，而廉耻之心毁也。凡此所谓不能约之以礼也。

方今陛下躬行俭约，以率天下，此左右通贵之臣所亲见。然而其闺门之内，奢靡无节，犯上之所恶，以伤天下之教者，有已甚者矣。未闻朝廷有所放绌，以示天下。昔周之人，拘群饮而被之以杀刑者，以为酒之末流生害，有至于死者众矣，故重禁其祸之所自生。重禁祸之所自生，故其施刑极省，而人之抵于祸败者少矣。今朝廷之法所尤重者，独贪吏耳。重禁贪吏，而轻奢靡之法，此所谓禁其末而弛其本。然而世之识者，以为方今官冗，而县官财用已不足以供之，其亦蔽于理矣。今之入官诚冗矣，然而前世置员盖甚少，而赋禄又如此之薄，则财用之所不足，盖亦有说矣。吏禄岂足计哉？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其力，以生天下之财，然而公私尝以困穷为患者，殆亦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诚能理财以其道，而通其变，臣虽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伤经费也。方今法严令具，所以罗天下之士，可谓密矣。然而亦尝教之以道艺，而有不帅教之刑以待之乎？亦尝约之以制度，而有不循

理之刑以待之乎？亦尝任之以职事，而有不任事之刑以待之乎？夫不先教之以道艺，诚不可以诛其不帅教；不先约之以制度，诚不可以诛其不循理；不先任之以职事，诚不可以诛其不任事。此三者，先王之法所先急也，今皆不可得诛，而薄物细故，非害治之急者，为之法禁，月异而岁不同，为吏者至于不可胜记，又况能一二避之而无犯者乎？此法令所以滋而不行，小人有幸而免者，君子有不幸而及者焉。此所谓不能裁之以刑也。凡此皆治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士，强记博诵而略通于文辞，谓之茂才异等、贤良方正。茂才异等、贤良方正者，公卿之选也。记不必强，诵不必博，略通于文辞，而又尝学诗赋，则谓之进士。进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选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为公卿，不待论而后可知。而世之议者，乃以为吾常以此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为公卿者，常出于此，不必法古之取人然后得士也。其亦蔽于理矣。先王之时，尽所以取人之道，犹惧贤者之难进，而不肖者之杂于其间也。今悉废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驱天下之才士，悉使为贤良、进士，则士之才可以为公卿者，固宜为贤良、进士，而贤良、进士亦固宜有时而得才之可以为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虫篆刻之学，以此进至乎公卿，才之可以为公卿者，困于无补之学，而以此绌死于岩野，盖十八九矣。夫古之人有天下者，其所慎择者，公卿而已。公卿既得其人，因使推其类以聚于朝廷，则百司庶府，无不得其人也。今使不肖之人，幸而至乎公卿，因得推其类聚之朝廷，此朝廷所以多不肖之人，而虽有贤智，往往困于无助，不得行其意也。且公卿之不肖，既推其类以聚于朝廷，朝廷之不肖，又推其类以备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于州郡。则虽有同罪举官之科，岂足恃哉？适足以为不肖者之资而已。其次九经、五经、学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尝患其无用于世，而稍责之以大义矣。然大义之所得，未有以贤于故也。今朝廷又开明经之选，以进经术之士。然明经之所取，亦记诵而略通于文辞者，则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于天下国家之用者，顾未必得与于此选也。其次则恩泽子弟，庠序不教之以道艺，官司不考问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义，而朝廷辄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数纣之罪，则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计其才行，此乃纣之所以乱亡之道，而治古之所无也。又其次曰流外。朝廷固已排之于廉耻之外，而限其进取路矣，顾属之以州县之事，使之临士民之上。岂所谓以贤治不肖者乎？以臣使事之所及，一路数千里之间，州县之吏，出于流外者，往往而有，可属任以事者，殆无二三，而当防闲其奸者，皆是也。盖古者有贤不肖之分，而无流品之别。故孔子之圣，而尝为季氏吏，盖虽为吏，而亦不害其为公卿。及后世有流品之别，则凡在流外者，其所成立，固尝自置于廉耻之

外，而无高人之意矣。夫以近世风俗之流靡，自虽士大夫之才，势足以进取，而朝廷尝奖之以礼义者，晚节末路，往往怵而为奸，况又其素所成立，无高人之意，而朝廷固已挤之于廉耻之外，限其进取者乎？其临人亲职，放僻邪侈，固其理也。至于边疆、宿卫之选，则臣固已言其失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

方今取之既不以其道，至于任人，又不问其德之所宜，而问其出身之后先，不论其才之称否，而论其所任之多少。以文学进者，且使之治财，已使之治财矣，又转而使之典狱。已使之典狱矣，又转而使之治礼。是则一人之身，而责之以百官之所能备，宜其人才之难为也。夫责人以其难为，则人之能为者少矣。人之能为者少，则相率而不为。故使之典礼，未尝以不知礼为忧，以今之典礼皆未尝学礼故也。使之典狱，未尝以不知狱为耻，以今之典狱者，未尝学狱故也。天下之人，亦已渐渍于失教，被服于成俗，见朝廷有所任使，非其资序，则相议而讪之，至于任使之不当其才，未尝有非之者也。且在位者数徙，则不得久于其官，故上不能狎习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驯而安其教，贤者则其功不可以及于成，不肖者则其罪不可以至于著。若夫迎新将故之劳，缘绝簿书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数也。设官大抵皆当久于其任，而至于所部者远，所任者重，则尤宜久于其官，而后可以责其有为。而方今尤不得久于其官，往往数日辄迁之矣。

取之既已不详，使之既已不当，处之既已不久，至于任之则又不专，而又一二以法约束缚之，使不得行其意，臣固知当今在位多非其人，稍假借之权，而不一二以法束缚之，则放恣而无不为。虽然，在位非其人，而恃法以为治，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即使在位皆得其人矣，而一二以法束缚之，不使之得行其意，亦自古及今，未有能治者也。夫取之既已不详，使之既已不当，处之既已不久，任之又不专，而一二以法束缚之，故虽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与不肖而无能者，殆无以异。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贤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资序，则不以任事而辄进之，虽进之，士犹不服也。明知其无能而不肖，苟非有罪，为在上者所劾，不敢以其不胜任而辄退之，虽退之，士犹不服也。彼诚不肖而无能，然而士不服者何也？以所谓贤能者任其事，与不肖而无能者，亦无以异故也。臣前以谓不能任人以职事，而无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盖谓此也。

夫教之、养之、取之、任之，有一非其道，则足以败乱天下之人才，又况兼此四者而有之？则在位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于不可胜数，而草野间巷之间，亦少可任之才，固不足怪。诗曰："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膴，或哲或谋，或肃或艾。如彼泉流，无沿胥以败。"此之谓也。

如果说，"万言书"的前两节，着重从国家的政治管理体系和施政方法上，阐述朝政的"改易更革"，"法度"的修立，与"人才"的培养等理论主张，即侧重于正面立论；那么，文章的第三节，笔锋转向社会现实，围绕"人才"问题，逐一揭露北宋朝政中，与先贤治世之"道"、与当今革新图强相违背的种种腐败荒谬的现象。以现实中的深刻危机，从反面印证"万言书"的宗旨就是要于衰微中革除积弊，于忧患中摆脱危机，"上书言事"有着强烈的现实性、尖锐的针对性、刻不容缓的紧迫性。

作者首先从立国立人的根本，痛切地揭示教育的衰败。试看方今，学校的设置，是徒立四壁、形同虚设。学校的管理，是草率敷衍、无人过问，"州县之学"连掌握教导的"学官"都没有；京师的高等学府"太学"，虽有"学官"，也未经严格选拔。学校的教学，是所教非所用、有用却不教。有关治国的"礼乐刑政之事"未尝教授；无关紧要的咬文嚼字的"章句"之学，却百般灌输。加上应付科举考试，还要教记诵古籍经典、进行程式化模拟仿写的"课试之文章"。最终，学校培养出的，多是"白首"穷经"于庠序"的书呆子，尽管将"课试""章句"之类学至"能工"的程度，参政行事却终是"茫然不知其方"。

作者中肯地指出，人的才能，成功于专一，毁弃于芜杂。自古以来，贤明君主多能依照人们的各自特长，培养各自不同的才能。习工的集中在营造器具的"官府"，务农的实践在田亩，经商的置身于市场，治学的专心于学校。教与学"各专其业"，才能避免其他专业的"异物"干扰，各精其业。至于高级人才——管理国家的"士"，"宜学者，天下国家之用也。"更要学以致用。可现在，学校将实用的学问摈弃于教育之外，反驱使学生"耗精疲神"、"穷日之力"，去生吞活剥"课试之文章"。教的、考的、"移其精神""夺其日力"的，明明是"章句"、"课试"之类"无补之学"；偏偏突然"任之"、"责之"以"天下国家之用"。作者揭示出封建教育与社会需求相背离的现象，并深刻地指出，这种现象所掩盖的要害，就是非但不能"成人之才"，反而"困苦毁坏"人的身心，摧残人才。

看到腐败的教育与社会需要脱节，与人才发展对立，作者透辟的眼光显然超越了当时的封建士大夫；在此基础上，王安石又进一步分析畸形教育带给社会的严重危害，显示出一位忧国忧民的政治家的深刻见识。教育，必然受到社会经济、政治的制约；同时，教育又会在社会中产生巨大的能动的作用。封建社会，教育、科举与人的出入进退相连结，有着"指挥棒"的作用。前文指出的"重章句、轻才能"的偏狭的教育观念，作用于学生以至社会，又演变为"重文轻武"的社会偏见，酿成人才观、价值观的严重倾斜。作者指出，"先王之时，士之所学者，文武之道也。"才能大而文武双

全的，内居朝廷，可掌管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等，做"六官之卿"；外出征伐，可统帅全国的军旅，做"六军之将"。才能小的，也应文武兼备，文能做"比、闾、族、党"等地方单位的师长；武能任"卒、两、师、旅"等军事单位的首领。这样，"边疆、宿卫"的重任，都由文武兼备者担任，不容"小人"胡乱充当。但北宋的现实，是"文"与"武"相割裂、相对立，"学者"以"治文事"为借口，将"边疆、宿卫"之事推委给"卒伍"。而"卒伍"的素质很差，成份复杂，多有"奸悍无赖"之人。作者透过教育的失误、社会心理的倾斜，看到了国防力量的削弱，以至边地动乱的潜在危机。

"边疆、宿卫，此乃天下之重任，"这应在教育中得以充分体现。作者援引《周礼》所谓以"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教万民"的说法，特别提出"射（射箭）御（驾车）"是古时施教的重点，体魄健全的男子，在学校就开始学习。当时的射术，还同"礼乐、祭祀"等礼仪习俗、同"士"的志向品行的品评鉴别结合起来，形成整个民族尚武的精神风尚。"士大夫"朝夕习练射、御之事，文武双全的人才众多，"边疆、宿卫"的重任正可从他们中选拔任用。正象《易经》所说："弧（木弓）矢之利，以威天下。"古时贤君也正是凭着"文武之道并重"的教育原则，才能授"干戈"、委军事于他人，而没有内忧外患的。反观当朝，"天下之重任"却随便推委给那些才能品行可怜得在本乡本土都难以立身的"奸悍无赖"，这怎能不使有识之士"谔谔然"担心忧虑呢！更令人忧愤的是，身处当今"积贫积弱"的现实，人人深知"边疆"不安宁、"宿卫"不坚实可靠，可国势衰微、教育失误、尚武的古代遗风荡然无存，人人又都"以执兵为耻"。如此，"能骑射、行阵之事"的人才又何处能寻？不"严其教、高其选"，改革教育和科举制度，国势的衰颓又何能拯救？

教育内部的弊病，已令人忧心忡忡。审视社会的大气候，"养之"、"取之"、"任之"各个方面亦是积弊重重，让人忧惧痛心。

从人才的供养管理来看，"方今制禄，大抵皆薄"，不符合"饶之以财""以养廉耻"的策略。一方面，除去当朝的高官外，一般官员仅靠俸禄往往难以养家糊口。至于州县小吏，薪俸更少得可怜，而在"守选"、"待除"、"守缺"时还得不到俸给。另一方面，与"禄薄"并存的，却是腐败贪婪。官吏中"兼农商之利"的比比皆是；"官大者，往往交赂遗、营资产，以负贪污之毁"；"官小者，贩鬻、乞丐，无所不为。"

面对腐败现象，作者没有一味地进行"道德说教"，或"愤疾声讨"，而是从社会现实出发、对人的上、中、下分类、多数与少数的区别，以及物质上的"穷"与"奈"、道义上的"君子"与"小人"、"制行"上的"力胜"与"利导"等多种因素，进行辩证的分析，提出独到而切实可行的见解。文章指出，以

道德水准的高低，作为衡量人的标准，那么，超出“中人”之上的人，即使生活穷困，仍不失为守道义的“君子”；低于“中人”之下的人，即使生活康泰，仍不过是无道德的“小人”。唯独居于中间状态的“中人”不同，如果生活穷窘，他们可能为生活所迫，去作“小人”；如果生活康泰，他们又可能舍去生活牵挂而努力成为“君子”。通计天下为官者，道德水平居中者占绝大多数，而所谓真正“君子”或纯粹“小人”，不过是千中之十、百中之一。故此，古时贤君认为，不能以强力去挟迫为数众多的人们。制定行为准则，也不能只依君主的主观意志，而要顺应“中人”的实情，因势利导，使绝大多数人在生活与品行上，都能遵守实行。如此，君王的意志才得以推行于天下，传延于后世。而北宋的“禄制”未能顺应上述合理因素，加剧了官场的腐败贪婪，“偷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奋自强之心息”，“委法受赂，侵牟百姓”；职守正业怎能不松弛涣散，治国安邦又从何谈起！

“禄薄”与贪婪并行，又与奢侈无度共存。当今，“婚丧、奉养、服食、器用”等等，都没有法度加以节制，天下竟是“以奢为荣，以俭为耻”，富者贪欲而挥霍无度，穷者穷空而勉强追逐；世风如此，为官者面临重重困境，纷纷毁弃了“廉耻之心”。

对穷奢极欲，既未“约之以礼”，又未“裁之以法”。尽管皇上“躬行俭约”，但豪富的“闺门”内室，却是“奢靡无节”。对此也从未听到朝廷查办，用以召告天下。作者再次引用周朝法典……聚众酗酒要受杀戮的刑罚，认为那正是因为先王懂得酗酒成风可漫衍为社会性危害，故“重禁”这祸害的根源。可现在，法度弛废，且只知“重禁贪吏”，而“轻奢靡之法”，正是“禁其末而弛其本”。作者在强调以法治根绝“奢靡”的同时，还重视辅助以完善的制度。其一，是在“不足以伤经费”的情况下，“增加吏禄”。作者认为，应“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管理，以提高社会运行效率，是正常的。在“未见兵革之具”、“元元安上乐业”的当今，财政不能正常周转，且“公私尝以困穷为患”，显然不能归咎于“赋禄”微薄的“冗官”身上，而是另有“理财未得其道”的原因。作者果敢地提出，应在财用与禄制上改革，“度世之宜而通其变”，以达“增加吏禄”又不“伤经费”的实效。其二，法律制裁要与教导规范并重。一方面，不预先“教之以道艺”、“约之以制度”、“任之以职业”，处罚就无从谈起。另一方面，对“不帅教”、“不循理”、“不任事”的，又必须备有刑律，依法严惩。而不能象现在这样，法律只是裁禁无关紧要的“薄物细故”、细枝末节，且法令条文琐屑繁杂，时时变更，使官吏“不可胜记”，难以遵行。结果，导致法令滋漫却受到藐视，有法不依。

从人才的选取来看，“取士”时，仅以“强记博诵”、“略通文辞”、“尝学

诗赋”，便可进身“茂才”（即“秀才”，汉儒避光武帝刘秀名讳，故称此）、“异等”（即“特等”）、“进士”，成为身居要职的“公卿”的候选人。可上述科考的技能，不足以任“公卿”的职守，不用说也是尽人皆知的。然而，由于选取的方式内容尺度的指向，由于进身仕途的诱导，又使世人多误以为“天下之士”，“为公卿者”，都要以此为进身的出路。自古“取人之道”，最怕“贤者之难进，不肖者之杂于其间”。可当今，略能“雕虫篆刻”，舞文弄墨，“不肖者”也可能进身“公卿”；反之，有真才实学的人，却困扰于“无补之学”，在科考中受到排挤贬斥，终在山野间抑郁而死。

由于执掌要职的“公卿”有权举荐下属，“推其类聚之朝廷”。那么，“不肖者”一旦进身公卿，“聚于朝廷”者必“多不肖之人”。推衍下去，“朝廷之不肖，又推其类以备四方之任使；四方之任使者，又各推其不肖以布于州郡”，结党营私，相互包庇利用。结果是，“贤智”孤立，“困于无助”；朝廷即便设有官吏犯法、其举荐者一并治罪的科律，也不足以惧慑奸党。正象癌细胞的扩散，人才选取的失误，将导致整个官僚机体自上而下的病变。作者精辟的分析，难道不令人颤栗吗！

再看“取士”的其他科类，“九经”、“五经”、“学究”考的是儒家的经典，“明法”考的是法令条文，朝廷已发现其“无用于世”。想改变偏重“章句”训解之类的命题方式，在试题中“稍责之以大义”、检测对经典旨意的理解，也收效甚微。新开“明经”科，“以进经术之士”，但以“记诵”经义也难选出有用之才。

再进一步分析，“取士”之选不能涉及的“恩泽子弟”，这些袭爵荫禄的贵族世家子弟，未学习“道艺”，不具备“才能”，又不确保“品行”，但朝廷却“以官予之”，“任之以事”。作者直言告戒：周武王讨伐无道的商纣王，历数他的罪行，其中之一，就是“凭着家世任用官吏”。而依门阀家世却不靠品行才能滥用官员，就发生在行将灭亡的乱世。

再进一步分析，“取士”之选筛下来的“流外”。这些未能进身于“进士”、“明经”等科的下级官员，一般难以再任朝廷高官。科举，既“限其进取之路”，更“挤之于廉耻之外”，使他们丧失了进取心、廉耻心；可偏又让他们“临士民之上”，治“州县之事”。作者以任职在外的亲身经历，指出江南东路“一路数千里之间”，“流外”官吏执事于州县的，可放心地“属任以事”者，十中不足二、三，而需加防范的奸佞，倒比比皆是。作者随后以孔子身为圣贤，也曾作过鲁国大夫季孙氏的家臣为例，说明古时贤良与不肖的区分，而没有九品官阶与品下“流外”的区别。在世风萎靡的当今，有进取心又受到朝廷礼仪嘉奖的士大夫，晚年失意，在种种诱惑下，也为奸行邪；何况已被朝廷的“选取”泯灭了进取心、廉耻心的“流外”之人呢？这些人从州

其到"边疆、宿卫"之地，压在百姓头上，固然要为非作歹。显然，"取之非其道"，已使北宋江山处在岌岌可危的处境之中了。

以人才的任用来看，只视出身资历，不问德行才能，此任用失当之一；以"文学"进士的人，偏使他治理财务，已任命他理财，偏又改任他管理刑狱、改任他执掌礼仪，用非所学，用非所长，此任用失当之二；由此，官员相互以所任之事未尝学过为借口，不钻研本职，不图有所作为，外行充斥、不学无术、庸庸碌碌，此任用失当之三。

长此以往，在人才任用的问题上，形成严重的偏见和积习，对任事者的出身资历，满朝争相议论，对任事者的才能，反倒无人询问。加上官员迁徙频繁，上级不熟悉下级的任事，下级又不顺从执行上级的指教；贤良之才任职却无法得以完成功绩，不肖之辈混事也不至败露劣迹。再加上官场上迎新送旧的劳费，官员之间麻木不仁，仅是书簿文牍的往来……种种弊病与危害，简直难以悉数。

直至任职中，还有法令公文繁加束缚，使受任者难以专心致志，施展才干。捆缚手脚，又怎能显现才能？结果是"能者在职，与不肖而无能者殆无以异"。不得已，只能依循"资序"决定人事的升迁。却不能以"任事"的实绩奖掖"贤能足以任事者"；也不能以"不胜任职守"为凭据弹劾"无能而不肖者"。形式上的"过治"导致了无治的局面。

在"陶冶人才"的"系统工程"中，教育、培养、选取、任用，环环相连、相互制约。"有一非其道，则足以败天下之人才"，何况朝政中四个环节都积弊重重呢？在位者中，昏庸无能、苟且敷衍、贪婪卑鄙的"不可胜数"；乡野闾巷中，缺少可以任用的人才，固然也就不足为怪了。最后，作者以《诗·小雅·小旻》中朴素而充满哲理的诗句，总结这节文章，引用古老的诗歌，引发人们无尽的忧思：

国家即便不大哟，也总有圣明或愚蠢的人；

百姓即使不多哟，也总有哲人的聪睿或谋士的机智，君子的严肃或百工的干练。

正象那清泉溪流哟，莫让它沉沦变作腐臭的死水。

阅读这篇"万言书"，每个炎黄子孙，怕不免要与近千年以前"直言上书"的王荆公一起痛心疾首，为宋代腐败的状况、为民族惨痛的历史深怀忧思吧。这也许就是人们常说的文学鉴赏中的"共鸣"现象吧。然而，这又不仅是发悠古之情思，而是对历史对现实对未来、为国家为民族为人才的神圣的忧思。这也就是一个民族自强不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之所在吧。是的，那充满生机、奔涌不已的"清泉溪流"哟，没有也永远不会"沉沦"，而是汇成无尽的黄河、长江，滚滚向前。　　（李方　徐雅）

上时政书

王安石

年月日，具位臣某昧死再拜上疏尊号皇帝陛下：臣窃观自古人主享国日久，未至诚恻怛忧天下之心，虽无暴政虐刑加于百姓，而天下未尝不乱。自秦已下，享国日久者，有晋之武帝、梁之武帝、唐之明皇。此三帝者，皆聪明智略有功之主也。享国日久，内外无患，因循苟且，无至诚恻怛忧天下之心，趋过目前，而不为久远之计，自以祸灾可以无及其身，往往身遇祸灾而悔无所及。虽或仅得身免，而宗庙固已毁辱，而妻子固以困穷，天下之民，固以膏血涂草野，而生者不能自脱于困饿劫束之患矣。夫为人子孙，使其宗庙毁辱，为人父母，使其比屋死亡，此岂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然而晋、梁、唐之三帝，以晏然致此者，自以为其祸灾可以不至于此，而不自知忽然已至也。

盖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维持，非众建贤才，不足以保守。苟无志诚恻怛忧天下之心，则不能询考贤才，讲求法度。贤才不用，法度不修，偷假岁月，则幸或可以无他，旷日持久，则未尝不终于大乱。

伏惟皇帝陛下，有恭俭之德，有聪明睿智之才，有仁民爱物之意，然享国日久矣，此诚当恻怛忧天下，而以晋、梁、唐三帝为戒之时。以臣所见，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谓能得贤才，政事所施，未可谓能合法度。官乱于上，民贫于下，风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穷，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尝有询考讲求之意。此臣所以窃为陛下计而不能无慨然者也。

夫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晋、梁、唐三帝者，不知虑此，故灾稔祸变，生于一时，则虽欲复询考讲求以自救，而已无所及矣！以古准今，则天下安危治乱，尚可以有为。有为之时，莫急于今日，过今日，则臣恐亦有无所及之悔矣。然则以至诚询考而众建贤才，以至诚讲求而大明法度，陛下今日其可以不汲汲乎？《书》曰："若药不瞑眩，厥疾弗瘳。"臣愿陛下以终身之狼疾为忧，而不以一日之瞑眩为苦。

臣既蒙陛下采擢，使备从官，朝廷治乱安危，臣实预其荣辱，此臣所以不敢避进越之罪，而忘尽规之义。伏惟陛下深思臣言，以自警戒，则天下幸甚！

上，是呈进的意思。在古代，下属给上级或皇帝写信，通常叫上书。本文是作者于嘉祐六年(1061年)写给仁宗皇帝的一封论析时政的信，实际上是一篇奏章，因此又被称为《上时政疏》。在这篇文章里，王安石从历史

的经验教训出发，指出了因循苟且的危险性，论述了变法革新的迫切性。

在唐宋八大家的散文中，王安石的政论文是以其直面现实，针砭时弊，思想深刻、立意超卓，鞭辟入理，径直峻切著称的。本篇也体现了这一特点。

一、高处立论，识见深刻

嘉祐三年，王安石曾有《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洋洋万言，详细分析过当时的政治局势，系统地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改革设想。而本文所讨论的只是一个思想原则问题，即是应"高居深拱"，"逸豫而无为"呢？还是应至诚忧天下，汲汲于建树？这是一个君主、一个时代能否有所作为，是否愿意有所作为的根本性问题。如果皇帝只想守成，不想创新的话，那无论你有多么宝贵精辟的见解，无论有多么切实可行的措施，也都是白搭了。作者抓住这个关键问题立论，从根本上着手，显得宏阔而高远。文中还进一步指出，君主享国日久，如果没有"忧"心，则一定会有身死国灭的危险。把问题提到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使君主惕然警醒。文章讨论的本来就是国家大政，又能透过一层看问题，表现出王安石的卓越见识。作者拈出一个"忧"字来作为论述的出发点，显然是经过精心思考和周密分析的。从理论认识讲，王安石的思想源于孟子的"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说（《孟子·告子下》），欧阳修"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五代史·伶官传序》）的观点也可能使他得到过启发，但可贵的是他能把这个普遍的、富于哲学意味的道理，恰当地运用到对现实政治的具体分析之中，从而揭示出问题的实质。当时，宋仁宗在位已经三十八年，北宋经过太祖、太宗、真宗几朝数十年的建设，出现了所谓盛世气象。仁宗及一些庸俗浅陋的大臣沉浸在升平幻景之中，不图进展，自以为这便是垂手端拱无为而治的最高政治境界了。只有王安石深刻地洞察了这种安定繁荣的表象掩盖下的积贫积弱的实质，并认为北宋的贫弱局面正是因为仁宗等君主盲目陶醉、不思更革，缺少忧患之心所导致的。如此剖析，就挖掘出了北宋贫弱的病根，揭示了宋仁宗因循守旧的思想根源和心理基础，政治眼光是敏锐的，识见是深刻的。

二、借古鉴今，比照说理

这篇奏疏的中心内容是分析晋武帝司马炎、梁武帝萧衍、唐明皇李隆基等古代君主丧权乱国的历史事例，引出在位日久，逸豫因循必然招致危亡的结论，告诫仁宗必须立即大明法度、众建贤才，否则，将蹈三帝覆辙而自救莫及。在论说过程中，作者采用了借古鉴今，前后比照的说理方法。一、二自然段主要论述晋、梁、唐三帝因循无忧而致衰败的史实，分析其终于大乱的原因。文章开门见山，提出论点，给人以明快之感。而这个新颖

的论断，以如此严正果决的口吻出之，叫人骤然心惊，诱使人追读下文，寻绎作者的思维逻辑。接着作者着重渲染三帝的可悲结局，从“宗庙毁辱”、“妻子困穷”、“人民死亡”、“自身劫束”四个方面，沉痛而充分地表现了因循苟且带来的严重危害性。以此唤起仁宗的自我觉醒。

第二自然段在内容上是前段的逻辑伸延。第一段说，“无至诚恻怛忧天下之心”，所以因循苟且；因循苟且不为久远计，所以遭灾祸。这是从一个方面论证君主要为天下忧虑的道理。第二段的意识是说，不忧天下，所以不为天下久远计；不为天下久远计，所以不明法度，不建贤才；贤才不用，法度不修，所以天下必乱。这又是从另一个角度论证必须为天下忧虑的道理。因此，一、二段是对同一论题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论证，在逻辑思维上，二者的出发点是共同的，但推理过程有别。因而一、二段的内容重点也就不同，第一段强调因循苟且带来的严重灾祸，从反面说明论题。第二段强调忧天下的关键作法，先用两个双重否定句，从正面说明论题，再用一假设句从反面推论。在文章结构上，第二段有明显的过渡作用，它既不是对三帝史实的直接评述，也不是对仁宗朝现实的直接描绘，而是由前引起的对历史现象的泛泛议论，在前述史、后论今的两大部分之间，它实际上起着承上启下的过渡作用。这样，文章更显得逻辑严密，结构紧凑。

文章的后部分比照前面行文，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当朝的积弊和面临的危机，大声疾呼“有为之时，莫急于今日”，建议仁宗“大明法度，众建贤才”，使文章的说理落到实处。文章这种两段式的结构形式，前后对应，古今比照，环绕中心，逐层展开，形成开合回旋之局势，切当地体现了作者借古鉴今的意图。第一部分通过两层论述，已经论证了必须至诚忧天下的主题，第二部分则是以第一部分的论证为理论基础，论述现今的形势和对策，两部分间文意相属而又层递推进，反复开阖而又通篇一贯。

三、感情激扬，言辞峻切

清代叶燮论诗文有重“胆”之说，认为“无胆则笔墨畏缩”，“欲言而不能言，或能言而不敢言。”（《原诗》）敢于放胆直言，正是本文的一大特点。象“陛下高居深拱，未尝有询考讲求之意”，“陛下今日其可不汲汲乎？”“为人子孙，使其宗庙毁辱，为人父母，使其比屋死亡，此岂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等语，尖锐切直，想当日仁宗读之，也未必不如芒在背，乍然色变的。“胆”来自于“识”，被之于文则为“气”，识高故能胆大、理直故能气壮。王安石这篇文章横放肆恣，极富于气势，读来觉如高山飞瀑，直落千丈，绝无迂缓婉转可言。起首就直下断语，指出不真诚忧天下必致大乱的恶果，追溯历史，对照现实，作者再也抑制不住激昂的感情，一连用几组偶句，淋漓尽致地揭露了当朝的严重弊端，接下用“而”字一转，笔锋直指皇上，归结为

陛下的"高居深拱，未尝询考讲求"，愤激批评之意溢于言表。下文再逼进一步，指出询考讲求的紧迫性，"以古准今，则天下安危治乱尚可以有为。有为之时，莫急于今日，过今日，则臣恐亦有无所及之悔矣。"这段话三层意思，层层相生，环环相扣，不仅因有着严密的内在逻辑而流畅有力，而且简短的句式和顶针手法的运用，更造成了一种情急语切的口吻和步步紧逼的态势。整个文章就是这样错综连绵、一气贯注，充溢着锐不可当的气势。正如作者文中引用《尚书·说(悦)命》篇所说，这些话对于最高统治者来讲是够刺耳的，是一剂足以使之瞑眩、难以下咽的苦药。作者当时之所以敢以知制诰的身份，冒进越之罪，进此峻切之言，实是出于他爱护封建统治的苦心，所谓"尽规之意"。所以言辞之峻直，也反映了作者品质之刚正。正如清人蔡上翔所言："直举晋、梁、唐三帝为戒而无所忌讳，非公不能为也。"(《王荆公年谱考略》)　　(刘梦初)

上张枢密书　　王安石

某蠢陋褊迫，不知所向。在京师时，自以备数有司，而阁下方断国论，故非公事未尝敢以先人之故私请左右，修子侄之礼。及以罪逆扶丧归葬，阁下方以医药自辅，哀疚迷谬，阙于赴告。凡此皆宜得疏绝之罪也。

然阁下拊循顾待，既久而加亲，追赐手笔，哀怜备厚。当是时，某方累然在丧服之中，无以冀于全存，故不能有所献，以谢恩礼之厚。今既除丧，可以叙感矣，然所能致于左右者，不过如此。盖拳拳之心，书不能言，实冀宽大仁明有以容而亮之而已。

伏惟阁下以正直相天下，翊尧戴舜，功不世有，辞宠去寄，而退托一州，所以承下风而望余泽，非特门墙小人而已。伏惟为国自重，幸甚。

书简是一种日常应用文体，本不属于美文学的范畴。但它的格局极为灵活，内容丰富多变，又通常是私人间交往的文字，少有矜持与矫情，或爱或憎、或怒或骂、或嬉或敬，都是作者真实感情的流露。而真情实感正是美文学的重要特质，于是它也就在本质上具备了美文学的品格。王安石《上张枢密书》就是一封坦诚真挚、情词恳切的书信。

张枢密，名升，字杲卿，嘉祐三年(1058年)选参知政事、枢密使。张王两家有世交，故王安石在信中以子侄自谓。嘉祐八年八月，王母吴氏在京城去世，张枢密亲笔写信哀悼。治平三年(1066年)，王安石刚结束为母亲守丧三年的丁忧之期，就在江宁向张枢密写了这封信，感谢他的哀怜吊慰

之情，称颂了他慈爱正直的高尚品质。

张王二家虽为世交，但安石与张升却过从甚疏。在王安石担任三司度支判官和知制诰期间，张升正处宰辅之位。但除公事外，王安石从未以私人交情造访过他。母亲在京城谢世时，张升正生病服药，王安石不仅没去探望，而且也没有向他告丧。作为晚辈，这当然都是短情失礼的行为。张枢密不但不责怪安石，疏远王家，反而抚慰照顾，比以前更加亲密，"追赐手笔，哀怜备厚"，表现出了宽厚仁慈的长者胸怀和正直诚恳的优良品德。王安石自己也是正直之士，他不修子侄之礼，不跟宰相拉私人关系，正是他正直品质的表现。张枢密能理解他，不认为有疏绝之罪，而倍加顾怜，使王安石感到他是君子、是知己，所以信中字里行间充满了对张升的由衷崇敬和感谢。"拳拳之心，书不能言"，这感叹，包涵着作者多么深挚的感激之情和深切的眷念之意！情之至处，语言为之无力，一封短短的书信又岂能表达王安石的心情呢？所以只能用不言言之，不了了之。信从自己的疏绝之过写起，不单是为了回忆往昔的交情，更重要的还是拿自己的失礼反衬张枢密的慈爱亲切、正直宽容。两段之间，用"然"字一转，既使文章结构严紧，又突出了第一段与第二段间的对比反衬的关系。第一段是铺垫，是陪笔，第二段才是核心，是主体，是写信的本意所在，即对张升的吊唁表示感谢。文章的第三自然段则顺水推舟，借势赞颂张升的功德，收束全文。写这封信时，张升已以老病辞去枢密使，英宗命他以彰信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许州，所以说"辞宠去寄，退托一州"。作者认为他德行高尚，过去辅佐天下，现在又领一州，能够学习他的风范、得到他恩泽的人就不只是象自己这样的师门子弟等晚辈了，已经有、而且将会有更多的人承其下风、望其余泽。赞颂之中又包含着祝愿勉励之意。有了前两段对张枢密的崇敬感激之情作基础，再来歌功颂德，便觉是真情的流泻，而不是曲意谄媚了。

这是一篇典型的日常书信，它与言政、论文的一类书信不同，是亲友间送往迎来、互通音讯的应酬文字，弄不好最易散漫空洞，给人以敷衍虚假的感觉。王安石的成功技巧，正在于能把一篇应酬文字写得朴实感人。这首先取决于作者对张枢密有深挚的感情。《宋史》本传载，张升"性质朴，不善择言"，"指切时事无所避。"是真正"以正直相天下"的人。他不计较私利，能当宰相，也能判一州，能上能下，任劳任怨。他宽容大度，不以王安石疏绝为罪。虽然很少交往，对王家的感情却能历久不衰。在王安石哀迷悲痛之时，又能屈宰辅之尊，尽长者之爱，亲切安抚，作者当然从心底感到崇敬和感激。其次是在文章的写法上，以"我"的疏绝反衬张枢密的亲切宽容，突出了张升正直慈爱的形象。三是选择日常交往的小事写，如拉家常，

倍显亲切。家常事、家常语，平平道来，却如涓涓细流，沁入心田。似不用心为文，而文章自美；不雕词琢句，而词句自精。一切都出自自然，毫无造作的痕迹。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文既是应用书信的正格，也是美文书信的范例。（刘梦初）

上欧阳永叔书　　王安石

今日造门，幸得接余论，以坐有客，不得毕所欲言。

某所以不愿试职者，向时则有婚嫁葬送之故，势不能久处京师。所图甫毕，而二兄一嫂相继丧亡。于今窘迫之势，比之向时为甚。若万一幸被馆阁之选，则于法当留一年，借令朝廷怜闵，不及一年，即与之外任，则人之多言，亦甚可畏。

若朝廷必复召试，某亦必以私急固辞。切度宽政，必蒙矜允。然召旨既下，比及辞而得请，则所求外补，又当迁延矣。亲老口众，寄食于官舟而不得躬养，于今已数月矣。早得所欲，以纾家之急，此亦仁人宜有相之也。

翰林虽尝被旨与某试，然某之到京师，非诸公所当知。以今之体，须某自言，或有司以报，乃当施行前命耳。万一理当施行，遽为罢之，于公义亦似未有害，某私计为得，窃计明公当不惜此。区区之意，不可以尽，唯仁明怜察而听从之。

《宋史·王安石传》载："通判舒州，文彦博为相，荐安石恬退，乞不次进用，以激奔竞之风。寻召试馆职不就，修荐为谏官，以祖母年高辞。"王安石任舒州通判在皇祐三年至五年。秩满时，朝廷再次召试，准备授为集贤阁校理。王安石应召回京后，一面上书乞辞馆职，一面等待改任。但既不就校理，欧阳修于是荐为谏官。这样，王安石改任的事情变得更为复杂了。于是他在京师拜见过欧阳修之后，又写了这封信，阐明他不愿留京任职的原因，含蓄地表达了希望欧公理解，并为其求补外任通融周旋的愿望。文章虽只平平叙事，但感情真挚朴实，语言婉转明畅，堪称书中佳构。

开头四句，说明写信的缘由是因为面谈未能毕言，这就把信的语言和感情置入了面谈时的背景中，可以省去许多原为必要的交代而更为简捷。第二自然段转入正题，说明自己不愿留京入馆的理由。皇祐三年，王安石曾在《乞免就试札子》里说："臣祖母年老，先臣未葬，弟妹当嫁，家贫口众，难住京师。"这就是所谓"婚嫁葬送之故"。长兄安仁、次兄安道相继在皇祐三年、四年早逝，王安石成了兄弟中的长者，担负着奉养亲老和照顾弟妹

的家庭重任，所以说“窘迫之势，比之向时为甚。”在写法上，作者从过去的困难说到现今的困难，以衬托出今天情势的更加窘迫；从向前的不愿，说到现今的不能，用对馆职的一贯态度来暗示自己坚辞的决心。接着从正面设想任职馆阁将面临的两难处境：依法留任一年，经济上不能维持生活；接受朝廷的“特与推恩，不候一年即与在外差遣”，（见《辞集贤校理状》）又怕遭来走后门、坏规矩，或以为不称职等各种猜测和议论。从而提醒欧公趁早替他谋求外任。第三自然段主要表达求补外任的紧迫感。要求外任的重要理由就是眼前供养亲老众口的实际困难。躬养亲老是尽孝的表现，这在“以仁孝治天下”的北宋时代，是一个很冠冕而极有力的理由。养老长幼，缓解家急，“此亦仁人宜有相之也”，是仁义道德之人应该做的事。作者把辞试的理由归结到这一点上，就将营私之急与仁义道理结合起来了，把人情和礼义结合起来了。理义不过人情，人情即是理义，或许这就是作者敢于再三“以私急固辞”的理论根据和思想武器吧。书信的第四自然段进一步申足乞辞理由，指出拒任馆职于公义无害，解除欧公的思想顾虑。按照当时除任馆职的通行办法，必须先由本人申请求试，或有关部门代为申请，经过考试，才由审官院（主课考任免京朝官员的机构）根据其资历政绩、参考近臣的举荐正式任命。而王安石刚回京师，许多官员还不知道他的情况，如自己不申请求试，是不会立即除任馆职的。当然，王安石的这种分析只是一种可能，是他的一厢情愿，也还存在着另一种可能。下文就作退一步的设想，万一不经考试等就下达正式任命文件（后来朝廷命他为集贤校理正是这样做的），也还是决不去上任的话，对于国家大义并没有什么损害，而又能成全作者个人的愿望，欧公仁明，不会觉得这有什么不恰当吧！这一段是针对欧公的深层心理而发的，欧公最大的顾虑，就是怕辞试馆职有碍公义，既然作者如此说，似乎欧公也可以释然了。

这是一封求援乞辞的信，既要摆清乞辞内任的理由，又要说服欧公放弃自己的举荐，并为作者求补外任出面说情，内容较为复杂，意思也难于表达。但作者却能娓娓道来，曲折尽情。乞辞就得示之以理，求援必须动之以情，作者深明此道，所以信写得情理交织，情深理足。文章先叙自己婚嫁葬送之事未毕又二兄一嫂丧亡的遭遇、落笔酸楚，已从感情上打动了对方。再叙眼前生活之窘迫，奉养之艰难，进一步赢得了对方的同情与怜悯。最后又揣摸对方的心理，以退为进，解除对方可能有的顾虑。家事细故，困难苦楚，一一道来，完全是在对知己倾吐满腹衷肠。而这些家事困苦也就是乞辞的理由，二者其实一也。情既可谅，理便可通，欧公读之，感叹之余，必以安石辞请有理而愿为他谋求外任出力了。全文虽不用感叹词句，不着意抒发感情，却能寄浓郁的感慨之情于简洁的笔墨之中；虽不精心结撰，

而过接转换却显得自然；语言虽不加修饰，不作渲染，却全从肺腑流出，诚挚感人。往往又能选择恰当的关联词，使语气流畅而婉转。如“若万一”、“则”、“借令”、“亦”等词的运用，就显得逻辑谨严，情韵丰富，语势紧凑，有一气不断之妙。　　（刘梦初）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王安石

十月十日，谨再拜奉书运使学士阁下：某愚不更事物之变，备官节下，以身得察于左右，事可施设，不敢因循苟简，以孤大君子推引之意，亦其职宜也。

鄞之地邑，跨负江海，水有所去，故人无水忧。而深水长谷之水，四面而出，沟渠浍川，十百相通。长老言钱氏时置营田吏卒，岁浚治之，人无旱忧，恃以丰足。营田之废，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向之渠川，稍稍浅塞，山谷之水，转以入海而无所蓄。幸而雨泽时至，田犹不足于水，方夏历旬不雨，则众川之涸，可立而须。故今之邑民最独畏旱，而旱辄连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岁之咎也。

某为县于此，幸岁大穰，以为宜乘人之有余，及其暇时，大浚治川渠，使有所蓄，可以无不足水之患。而无老壮稚少，亦皆惩旱之数，而幸今之有余力，闻之翕然皆劝趋之，无敢爱力。夫小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诚有大利，犹将强之，况其所愿欲哉！窃以为此亦执事之所欲闻也。伏惟执事，聪明辨智，天下之事，小之为无间，大之为无崖岸，悉已讲而明之矣，而又导利去害，汲汲若不足。夫此最民之利当致意者，故辄具以闻州，州既具以闻执事矣。顾其厝事之详，尚不得彻，辄复件其详以闻。唯执事少留聪明。有所未安，教而勿诛，幸甚。

本文当作于宋仁宗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十月。庆历七年，王安石调任鄞县（今浙江省宁波市）知县。这年东南大旱，三月，宋仁宗曾下诏书说：“自冬讫春，旱暵未已，五种不入，农失作业。”王安石在《与马运判书》中也谈到了“今岁东南饥馑如此”的情况，而本文中却说鄞县获得了大丰收，则此信不写在庆历七年可知。而皇祐元年（1049年）时，杜学士已改任河北转运使，作者有《上杜学士书》庆贺。故本文为庆历八年所作当属无疑。

杜学士即金陵人杜杞，字伟长，庆历六年，以侍读学士出为两浙转运使。这种情况在宋代称为带禁职外任，所以作者在信中以“运使学士”称呼

他。

在这封写给地方上级领导的请示信里，王安石深入剖析了鄞县致旱的原因和当地人民的心理、愿望、积极提出了组织人民兴修水利的意见。王安石到鄞县上任后，曾连续十二天，夜以继日，爬山涉水，跑完十四个乡，对全县水利情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事见《鄞县经游记》）可见王安石确是一个渴望有所建树，"不敢因循苟简"的地方官。所以这信的开头一段，作者不仅表示了对上级的谦恭和感激，更主要的是表明自己要尽其职宜，施设政事的为官态度，这乃是下文提出兴修水利的出发点。

信的第二段详细分析了鄞县致旱的原因，说明开河蓄水的紧迫性。首先，作者从鄞县的特殊地理形势入手，指出这里因跨江临海，沟渠纵横、雨水难积，因而不怕水涝、独畏旱灾的地理特点。其次分析鄞县治水的历史，把致旱的主要原因归结于"人力有所不至"。文章援引史实说，五代十国时吴越王钱镠设专人管理种田事务，每年组织人们疏浚河渠蓄水，鄞县因此而丰足。可是现今的鄞县，渠川浅塞、无法蓄水，十天不雨，旱情立见。这样，通过鄞县今昔灾丰的鲜明对比，自然得出了旱灾连年，其罪过不在天公、地理，而在于人力有所不施的结论。这种强调人事、不信天命的态度，体现了王安石朴素的唯物论思想。这一结论不仅恰当地收束了上文，而且为下文提出劝民开河的主张扫除了认识上的障碍。作者借长老之言，举出钱氏治旱成功的历史经验，一方面暗示自己调查研究之深入，开河意见之可信，另一方面也为下面论证开河的可行性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历史根据。

于是，文章的第三段就正面提出了"浚治川渠，使有所潴"的开河主张。作者详陈了开河的三个有利条件：一是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大穰之后，人民衣食丰足，财力有余。二是正值十月农闲，人民体力有余。三是有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教训，尤其深受大旱之苦，人民兴修水利的积极性很高，对于劳役的心理承受力较强。作者用神采飞扬的笔调，浓重地渲染了鄞县乡民兴修水利的高度热情。"老壮稚少"，"闻之翕然皆劝趋之，无敢爱力。"简直没有人不欣然投入开河工作了。作者认为农民这样主动兴办公益事业的精神最为难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应立即因势利导，率民开河，所以他急切地希望上级允准并支持他的开河计划。

"小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一语，源出于《商君书·更法》篇，商鞅说，"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意思是说难以和老百姓一起商量创办新事，而只能同他们一起享受成果。这种笼统的说法，显然缺乏分析，带有封建统治者的阶级偏见。但中国的农民一般都缺少长远的眼光，只顾目前的利益，却也是历史的事实，封建中国农民的这个严重缺点是无须讳言的。不过在本文中，作者只是把这句话当作一个既有的观念来运用，目的是反

对乡民开河积极性之高，并非鄙视百姓。鄞县农民主动要求兴修水利，这本身就说明了不是在一切时候所有农民都是"难以虑始"的。

从逻辑上讲，文章在谈了开河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之后，就应该谈开河的方法之类了。但本文毕竟是书信，不宜写得过长，所以作者就把开河的具体措施等略去了，而另外具纸附上。不过对于开河的意义，开河的紧迫性以及开河的有利条件、成功的可能性等，这封信已经说得十分透彻明白了。杜学士了解这些后，对于开河的理论认识问题应该可以解决了。但作者还要从感情上缚住对方，于是极力颂扬杜学士聪明智慧，天下无论什么大大小小的道理都能明白，对于兴利除害的事情总是积极去办的，让他在悦耳动听的赞歌声中不知不觉欣然点头，同意开河。这样，文章的目的也就最后达到了。

这篇文章在艺术上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结构严谨，说理透辟，前后照应，行文周密。从整体构思上看，全文紧紧抓住"人力"问题做文章。作者首先表示在上级的领导下，他不敢因循守旧，而要尽其"职宜"，也就是要尽自己的"人力"。下文所言欲率民开河一事，正是他作为知县尽其"职宜"、"人力"的打算。接下先说开河的必要性、紧迫性，再说开河的可能性、可行性，皆从"人力"二字着眼。古代浚治川渠，官民尽了人力，故能丰足；今天吏民因循，不修水利，故旱灾连年。一正一反的经验教训，所突出的就是必须尽"人力"。而现在农民极愿尽人力了，那么能否开河治旱就取决于官吏们的愿否为民导利除害尽人力了，文章又回到官员的"职宜"上来作结。如此，则"人力"二字乃为一篇之骨，全篇精神及文字皆从这二字生发出来。因而，文章的首尾呼应不仅体现在书信的格式、套语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逻辑内容上。此外，文章各部分乃至语句文词之间也时有呼应。前说水"无所潴"，"田犹不足于水"，后则说使水"有所潴，可以无不足水之患"；前有长老之言，后便有"老壮稚少"之举；前有"最独畏旱"，后才能"闻之翕然皆劝趋之"。如此左盘右旋，前呼后应，针线细密，文气流畅。其语句以四言为主，读来短促洞亮，富有生气和力度。其描写则简洁传神，如写雨水流失之快是"众川之涸，可立而须"，写邑民开河的踊跃景象是"老壮稚少"，"闻之翕然皆趋劝之，无敢爱力"，争先恐后的热闹场景如在目前。可见王安石作文虽不追求藻饰，但却思精语微，神韵生动。（刘梦初）

上张太博书二　　王安石

某愚不识事物之变，而独古人是信。闻古有尧、舜也者，其道大中

至正，常行之道也。得其书，闭门而读之，不知忧乐之存乎己也。穿贯上下，浸淫其中，小之为无间，大之为无崖岸，要将一穷之而已矣。中不幸而失先人，母老弟弱，衣穿食单，有寒饿之疾，始怵然欲出仕。往即焉而乃幸得，于今三年矣。唯是忧患疾疹筋力不懦而神明之昏也，学日以落，而废职之咎，几不能以免，其敢出所有以求当世贵者之识哉？其亦偷禄焉而已矣。

今也执事延之勤，问之密，而又使献其所为文，其又敢自闭匿以重不敏，而虚教命之辱哉？谨书所为原、说、志、序、书、词凡十篇献左右。夫文者，言乎志者也，既将献，故又书所志以为之先焉。冒犯威重，惟赦之。

第 二 书

某蠢昧戆薄，不知所以为文。得君子过顾，不能闭伏所短，以终取怜，闻命之辱，辄具以献。追自悔恐，且得罪戾，而失所以望于君子者。

伏蒙执事有时之盛名而不以矜愚，有使者之重而不以骄微贱，报之书，援之欲其至于道，加赐所作，使得觌而法之，诚见执事之贤于人也。贤与众人之所以异，不在此其将安在？

伏惟执事之用心，持久而力行，则瓌伟闳廓自重之士，将皆愿缀于门阑之游，岂独某哉？其将从某者始也。既拜赐，敢不献其将然。

太博，官名。张太博，其人不详，但从文中"有时之盛名"、"有使者之重"等语看，一定是北宋权位颇重的名人。王安石给他的这两封信写在庆历五年至六年间。当时作者在扬州任淮南签书判官秩满，经家乡临川赴京师等候改命。王安石中进士还不久，才名文章尚未大显于世。于是热心的长辈们有意充当伯乐，向朝廷举荐这匹千里马。其考察的重要方法之一，就是阅读他的文章以了解其才识。王安石的这两篇文字就是向张太博献文时所附上的书信。

第一封信主要是叙说自己刻苦学文的艰难经历，表明自己追求尧舜古道的坚定志向。劈头就申明自己的信仰——"独古人是信"；道出自己对读书作文的根本认识——领会大中至正的尧舜之道。由这两句看，王安石初仕之时，是个不识时务，因循守旧的人。如此理解就大谬其意了。我们知道，王安石的变法思想很早就有所显露，庆历中知鄞县，已逐步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并部分施诸实践，政绩卓著。而庆历初，正是他苦读精思，变法思想形成基本轮廓之时，其认识绝不可能与后来的变法完全相反。故我们理解"不识事物之变而独古人是信"的意思，大概与他实行变法，却仍要打出"法先王之政"旗号的情形一样，法古信古，只为"不至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大抵写文章也必须这样才能为

人接受。以复古之名，行改革之实，这也是古代一切改革家所共同采用的策略，不独王安石而已。当然，这种策略言论却不能视作虚假之词。在王安石看来，古代治世的基本道理无疑是正确有益的，只是后人死守陈法，一成不变，实际上是背离了古道。所以他读书的目的是要弄懂尧舜之道的基本原理以服务于当世，这当然是顶顶重要的出发点。文章从这个根本上落笔，显得高远卓绝，气势不凡，叫人另眼相看。接下便用轻快迅捷的笔调描写了自己闭门读书所臻至的美妙境界以及那种孜孜探求的不懈精神。读书悟道，于是心胸阔大，精神超越，能忘却一己之忧乐而远瞩古今天下。这几句话本意虽是讲作者对"道"的追寻与求索，但实际上也是如何读书的经验之谈。"穿贯上下，浸淫其中"，意即沉浸其中，反复涵咏，旁搜远绍，融会贯通。"要将一穷之而已矣"，生动地表现了作者渴求大道的愿望和获取知识的豪迈气魄。行文至此，已将其少年意气带至巅峰状态，而突然收转笔锋，写痛失先人之后的读书艰难，文势跌宕，一落千丈。于是文章又从在困苦忧伤之中仍能刻苦读书的不同角度，表现了作者学文明道的坚定决心和刚强毅力。宝元二年，父亲去世时，作者才十九岁，二兄亦未得官，断绝了经济来源，生活极其贫苦。居丧三年后，王安石举中进士第四，当年即签书淮南判官。据《邵氏闻见录》载："王荆公初及第为签判，每读书至达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结合信中自言，可见他当时读书是极为刻苦用功的，而对签判之职却未能用心尽责。作者自己解释说，他读书本不是为了做官，而是为了悟道，当初出仕，只是迫于生计而已，这就进一步突现了他读书习文所追求的理想。最后一段，写所献文章的内容及献文的直接原因，并说明献文、写信的想法。

张太博在读了王安石寄去的十篇文章之后，大概觉得很好，就向王安石索读全部所作，并把自己的文章也寄给王安石讨论批评。对于王安石来说，文章果然得到显贵的赏识，自然高兴异常，感激万分。于是他用更加热烈的感情和语言写了这第二封信，盛赞张太博的谦虚谨慎，扶植后学的贤人之德，"有时之盛名而不以矜愚，有使者之重而不以骄微贱"，不因名位高而傲慢骄横，平易近人，平等相待，这就是张太博贤于众人的地方。作者表示要认真揣测、学习张太博的文章，愿做他的门徒。而且相信，一定会有更多才华出众的瑰奇之士缀游于他的门下。

作为书信，这两篇文章的共同特点是措词得体，能婉转达意，献文交贽而无庸俗求名之嫌，颂扬称谢而绝阿谀逢迎之态。前信旨趣本在求得张太博的赏识，但全文却扣住一个"道"字生发，读书、献文皆为求道，显得意趣高远，胸怀不俗。但越是表现得不俗，就越能赢得张太博的赏识。言在此而意在彼，构思是非常巧妙的。然而，在上级和长辈面前夸谈宏图大志，

表现豪迈气魄，又容易显得狂傲轻浮，所以作者一直把谦虚的态度织进文字里。一方面极力表现自己"将一穷之而已矣"的雄心，一方面又表示自己进步很小，"学习以落"；一方面大肆渲染自己追求古道所做的努力，一方面又表示自己的距离还很远，所作文章只能用来愉禄而已。这样，语言就更为婉转，文意就更加含蓄了。后信的旨意是感谢张太博对自己的关心过顾，称颂他的贤德，但却着重指出其援引后学的目的是"欲其至于道"，则张太博奖掖后学动机自是高尚的，对作者的期望是殷切的、崇高的，那么作者对张太博的感谢自然不在于私谊，而在于道义了，盛赞之词也就并非阿谀之词了。这些看似漫不经心的词句，实际隐含着作者深沉的匠心。

（刘梦初）

上 人 书

王安石

尝谓文者，礼教治政云尔。其书诸策而传之人，大体归然而已。而曰"言之不文行之不远"云者，徒谓"辞之不可以已也"，非圣人作文之本意也。

自孔子之死久，韩子作，望圣人于百千年中，卓然也。独子厚名与韩并，子厚非韩比也，然其文卒配韩以传，亦豪杰可畏者也。韩子尝语人文矣，曰云云，子厚亦曰云云。疑二子者，徒语人以其辞耳，作文之本意，不如是其已也。孟子曰："君子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诸左右逢其原。"独谓孟子之云尔，非直施于文而已，然亦可托以为作文之本意。且自谓文者，务为有补于世而已矣。所谓辞者，犹器之有刻镂绘画也。诚使巧且华，不必适用；诚使适用，亦不必巧且华。要之以适用为本，以刻镂绘画为之容而已。不适用，非所以为器也。不为之容，其亦若是乎？否也。然容亦未可已也，勿先之，其可也。

某学文久，数挟此说以自治。始欲书之策而传之人，其试于事者，则有待矣。其为是非邪，未能自定也。执事正人也，不阿其所好者，书杂文十篇献左右，愿赐之教，使之是非有定焉。

这是王安石阐述自己文论观点的信。信虽主要针对书、序、原、说一类理论文的作意而言，但从中也可窥见王安石基本的文学观点。在对文章本质的认识上，王安石是个"政教论"者。他开门见山，提出要义："文者，礼教治政云尔"，即认为文章的实质应是反映礼教政治，并为它们服务的。在《与祖择之书》中，他也重复过这个意思："治教政令，圣人之所谓文也。"

"圣人之于道也、盖心得之，作而为治教政令也"，"书诸策而传之人。"王安石认为，当初文章产生，就是因为古代圣贤对于治理世事有了个人的见解，于是写下来，传示当代及后人，这就是文章了。所以文章实际上就是礼教政治。以此为前提，本文集中阐释了"作文之本意"，即写文章到底为了什么。作者指出，作文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有补于世"(有益于社会)，"适于实用"。从这个根本点出发，王安石重点讨论了文和辞的关系，即思想内容与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文章的内容和形式应该是统一的，但二者又有主次之分。韩愈、柳宗元是作文章的行家里手，成就很高，可惜他们没有重视作文的目的，只告诉人们一些作文的形式技巧。孟子在《离娄下》中所说的一段话却不只是告诉人们如何作文章，还可借以比喻写文章的终极目的。孟子的本义是说，君子探求学问，目的在于自己要有真正的心得，有了自己的心得，就能专心研究下去；专心研究，就会掌握住深厚的道理；掌握的道理多了，运用起来就能左右逢源、头头是道了。写文章也是如此，首先要有明确的实用目的，目的明确，你就会认真思考，获得自己的见解，见解深刻，内容充实，写起来就能得心应手，驱遣自然。所以写文章，目的、内容是根本。他拿器物作比，说明文章"以适用为本"的道理。以为言辞形式之美有如器物的外饰，虽不可完全废止，但总不能摆在首位。一件器物只要适用，不一定非要华丽巧妙不可，而不适于实用者，装饰再华巧，也失去了它作为器物的本来意义。

我们知道，在北宋，对于"道"与"文"的关系，争论非常激烈，不少人执论偏颇，王安石认为"彼陋者"，"非流焉则泥，非过焉则不至。甚者置其本，求之末，当后者反先之，无一焉不悖于极。"(《与祖择之书》)有的人虽夸谈"文以明道"，而其真心却只重文不重道。所以他特别指出在强调"作文之本意"方面，韩、柳也还作得不够。同时，他也看到了道学家矫枉过正，重道轻文的弊病，因此也不完全否认"巧且华"的修饰作用。于是，他明确提出自己的主张："容亦未可少也，勿先之"，即要求把文章的思想内容放在首位，而表现形式放在其次。如果我们对此不作机械的理解，二者位置的摆法无疑是正确的。然而，王安石所讲的思想内容，仅仅指礼教政治，这种认识就未免过于拘狭。但是，在那个历史时期，王安石能从文章的社会功用出发探讨其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提出这样独到而较为深刻的见解，是非常可贵的。

从王安石的写作实践看，他确是"挟此说以自治"的，即如本文，所论虽关宏旨，说理却透辟而简洁，毫无巧饰刻画之痕。起手即明确道出自己对"文"的基本看法，语气斩钉截铁，显得理足气盛。紧接着一言论定孔子"言之不文行之不远"的本意并非倚重修辞，这就否定了某些人片面强调

文饰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据。那么圣人作文的本意究竟是什么呢？作者引用孟子之言作了回答，指出作文必须"以适用为本"，以思想内容为主，并用比喻对此展开了充分而生动的论说。信从作文之本意提起，而最后落脚在如何处理"文"、"辞"关系上，几经推演，但却中心突出，观点鲜明，作者的思路表达得很清楚。文笔既简练劲峭，又不失华采生动，语言极富表现力。

由于王安石从礼教政治出发，过于强调实用精神，使得他的文学观念带上了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人们又往往把仅适用于理论文章的"适用为本"的观点赋予普遍的意义，推广于一切文学，等而下之，其末流就将文学和政治宣传等同了起来，轻视乃至否定了文学的审美价值和愉悦作用。这也许是王安石始料所不及的。（刘梦初）

与马运判书　　王安石

运判阁下：比奉书，即蒙宠答，以感以怍，且承访以所闻，何阁下逮下之周也！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盖为家者不为其子生财，有父之严而子富焉，则何求而不得？今闭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与？在阁下之明，宜已尽知，当患不得为耳。不得为，则尚何赖于不肖者之言耶？

今岁东南饥馑如此，汴水又绝，其经画固劳心。私窃度之，京师兵食宜窘，薪蒿百谷之之价亦必踊，以谓宜料畿兵之驽怯者就食诸郡，可以舒漕挽之急。古人论天下之兵，以为犹人之血脉，不及则枯，聚则疽，分使就食，亦血脉流通之势也。傥可上闻行之否？

这是宋仁宗庆历七年（公元1047年）王安石任鄞县（今浙江宁波市）知县时写给他的上级、江淮荆湖两浙制置发运判官马遵（字仲途，江西饶州人）的一封回信。信中，作者从理财的角度分析了北宋王朝财力穷困的原因，提出了"资之天地"，开辟财源，改善经济环境的方案及眼前移兵就食的应急措施。

北宋时，朝廷对官僚大地主阶级采取"不抑兼并"的政策，实际上是纵容、庇护豪强抢占民田，迫使大量农民破产。加上北宋国家机构庞大，吏员冗杂，且须向西夏和北辽奉纳岁绢岁币，赋税徭役之重农民已无力负担。

而统治者犹只顾向百姓榨取，论者也多不过建议节制用度。国库日益空虚，财源几乎枯竭。面对经济的窘困局势，王安石早有深忧，他一走入仕途，便致力理财，希望首先从经济上振兴北宋。至熙宁变法，他推行八项新政策，其中竟有六项属于经济改革的范围。知鄞县是他平生第一次出任行政长官，任职期间，"为水陆之利，贷谷与民，立息以偿，"(《宋史·王安石传》)充分显示了他杰出的时才。本文即表现了他的经济思想和理财能力。

文章头两句是书信中常用的客套语，也述说了写此回信的缘由及感激心情。正文开始，作者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北宋之所以"穷空"除了节流不力之外，更重要的是没有努力开源，不懂得正确的"生财之道"。要生财，就要有所"资"。当时北宋朝廷内最主要的分歧就在于向哪里生财、向哪里资取。在这个关键的问题上，王安石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资于天地"。他认为开辟财源绝不能重课赋税，巧夺民财，向老百姓资取，而应该积极发展生产力，向大自然索取。作者一连运用三个顶针格的排比句，逐层推进，神理饱满，一气贯下，寥寥十几字就把家、国、天下(百姓)与天地(自然界)四者间的财、源关系作了明晰的阐释，指出如以天下百姓为财源，必将民困而财竭，财竭而国穷。真正的财源，最终只有发展生产力，开发大自然的宝藏。这几句既然已从"富家"一事引发说起，下文便顺手牵羊，就势推出一段妙言：用一个家庭作比喻，说明不能"资之天下"而应"资之天地"的道理。作家长的绝不会向自己的儿子谋取钱财。有父亲的严格教育和管理，儿子就一定会勤劳致富；只要儿子富了，还有什么需要的东西不能得到呢？这是从正面作比，说明正确的生财之道在于组织老百姓，依靠天下所有的劳动力去开发自然界的资源。作者曾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里提出过让"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财"的建议。其思想跟这个比喻是一致的。可是现在朝廷的"生财之道"恰恰相反，是向老百姓榨取。这就象父亲关起门来跟儿子做买卖，很快把儿子的钱财赚夺光了，可还是富不起来。作者再从反面譬喻，辛辣地嘲讽了那些只知道靠加重对人民的剥削来增加朝廷收入的迂腐论调，指出他们向老百姓索取的办法，简直就是关门跟儿子做生意，是极其愚蠢可笑的。至此，为什么不能"资之天下"的道理已经说得十分透彻了，作者"资之天地"的主张也就立起来了。这段文字，作者的笔调颇为幽默，而咀嚼再三之后，又觉诙谐中也不无几分愤慨在。"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是幽默的嘲笑，亦是愤慨的指斥。

文章的第二段是对当前处理饥馑、安排兵食的一个具体建议。如果说第一段是务虚，是解决理财的一个思想原则问题，那么这一段则是务实，是解决眼前的具体困难。作者用人体血脉流通作比喻，形象地说明了分兵

就食、免生动乱的必要性，又引古人之论，暗示了这一措施的可行性。

于整体上看，文章从理财的思想认识说到具体的方法措施，内容本应繁杂，写来却如此简短透辟，很能表现作者思深气锐，文实词精的特点。从书信的角度说，虽谈国家大事，却也时时萦回着个人友谊的情愫，首尾中间，屡屡向对方致意，或直接表达对对方的感激，或婉转地向对方发问，把书信娓娓叙谈的语气和议论文淋漓透辟的笔势完美地结合了起来。当然，文章更显著的特点是采用了比喻说理的方法。两处比喻的运用，不仅增强了文章的生动性和形象性，而且把道理说得更加浅显、透辟。王安石的书杂文章往往带着他政治家的严肃老成的面孔，而"阖门与其子市"的比喻，却使本文具有了些幽默的风格，轻松活泼，独具特色。（刘梦初）

答李资深书

王安石

某启：辱书勤勤教我以义命之说，此乃足下忠爱于故旧，不忍捐弃而欲诱之以善也。不敢忘！不敢忘！

虽然，天下之变故多矣！而古之君子辞受取舍之方不一，彼皆内得于己，有以待物，而非有待乎物者也。非有待乎物，故其逆时若可疑；有以待物，故其心未尝有悔也。若是者，岂以夫世之毁誉者概其心哉！若某者不足以望此，然私有志焉。顾非与足下久相从而熟讲之，不足以尽也耳。

多病无聊，未知何时得复晤语。书不能一一，千万自爱。

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开始实行新法，目的在于富国强兵。新法限制了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以及高利贷者的实际利益，因而遭到他们的激烈反对。在朝廷也引起了新党、旧党之争。

王安石的变法触及保守的政治，震撼着保守派袭故守常的思想。因此，王安石的变法，不仅是一场政治斗争，也是一场思想斗争。保守派领袖司马光写信从政治上指摘王安石，保守派人物李资深又写信给王安石，企图进行思想责难，以与司马光的政治谴责相呼应。保守派面对王安石的变法惶惑一时，他们从自己的思想武库里不惜找出各种武器来抵制变法。李资深则把"义命之说"的武器投向王安石。所谓"义命之说"，即儒家知义守命之说，它要人们恪守中庸之道，不偏不倚，行事得宜，循规蹈矩，"听天任命，慎厥所修"，这是儒家思想的糟粕，民族守旧心理积习的积淀。王安石针对这种陈腐的思想和绵里藏针的思想挑战，特作此书答之。

在信的首段，作者以委婉的言词，点明已收到李资深的来信。

在第二段，作者即针对李资深的思想责难进行驳复。王安石严正指出："虽然，天下之变故多矣！而古之君子辞受取舍之方不一，彼皆内得于己有以待物，而非有待乎物者也。"大意是说，天下意外的变化或事故是很多的。古之君子对待变故所采取的各种办法尽管不同，但他们都是自己内心先有思虑和预见，然后来适应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的，而不是消极地任其变化，受客观事物的摆布。不受客观事物摆布，"故其迹时若可疑"；"有以待物"——以预见适应客观事物，"故其心未尝有悔也"。"内得于己有以待物"和"未尝有悔也"两句，严正而力胜千钧，充分表现了王安石实行新法无所顾忌的坚决态度，以及实行新法以富国强兵的信心。

韩愈《送石处士序》说："与之语道理，辨古今事当否，论人高下，事后当成败，……若烛照数计而龟卜也。"这段话用来评价王安石也是非常恰当的。王安石善于观察事物和预料事情。他的新法刚刚实行，怨谤便纷纭而至。然而，他却镇定自若，从容不迫。因为他对我们古老民族所承受的因袭重负和可怕的习惯势力，早就有清醒的认识。他在《答司马谏议书》中曾说："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古之君子亦然。他们由于有清醒的认识和不可避免的要遭怨谤的思想准备，所以他们对毁誉也就完全置之度外。古之君子志在变革现实以顺应历史的发展。"若是者，岂以夫世之毁誉者概其心哉！"——既然如此，心无私欲，光明磊落，难道能用世人的毁誉来衡量他们的心胸吗？概，本指平斗斛之木。这里用作动词，即衡量。理直气壮，心胸广阔，表现出变革进取者的气度。王安石自然也不例外。他赞古之君子，正所以见贤思齐，表达个人的心愿和志操，亦即所谓"私有志焉。"王安石深知实行新法的意义，很难为思想僵化的保守派所理解，所以特别补叙一句："顾非与足下久相从而熟讲之，不足以尽也。"话虽委婉，而意颇尖锐。想当初保守派读之，定然汗颜。

最后，以寒喧语作结。

这封复答短简，特点也是牢牢抓住对方非难的要点"义命之说"及"世之毁誉"，进行辩论说理。重点突出，不蔓不枝，说理透彻，言简意明，充分表现了王安石论辩和驾驭语言的卓异才能。　　（李知文）

答司马谏议书　　王安石

某启：昨日蒙教。窃以为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而议事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虽欲强聒，终必不蒙见察，故略上报，不复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实视遇厚，于反复不宜卤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实或见恕也。

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实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致天下怨谤也。某则以谓受命于人主，议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为侵官；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辟邪说，难任人，不为拒谏。至于怨谤之多，则固previously知其如此也。人习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俗自媚于众为善，上乃欲变此，而某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则众何为而不汹汹然？盘庚之迁，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盘庚不为怨者故改其政，盖度义而后动，是而不见可悔故也。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某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某之所敢知。

千由会晤，不任区区向往之至！

这篇文章选自《临川先生文集》（据《四部丛刊》本），是王安石答复司马光的信。司马光，字君实，当时任谏议大夫，故称司马谏议。

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春，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副宰相），实行新法，以“制置三司条例司”为总机关。其新法的总原则，可以归纳为理财、整军、富国、强兵四件事。如农田水利法、青苗法、免役法、方田均税法、市易法、均输法，都属于理财、富国。保甲法、保马法、置将法、设军器监，都属于整军、强兵。实行新法的目的，是想限制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利益，使他们多负担一些赋税，以增加朝廷的收入，加强国防的实力，抵御辽、夏的侵扰。新法如果实行得好，是可以解决当时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的。但是因为新法限制和打击了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以致引起了他们的激烈反对，朝廷里也爆发了新旧两派的党争。保守派的领袖司马光更是竭力反对，他除多次力谏神宗废除新法外，还一再写信给王安石，要他改弦易辙，放弃新法。熙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司马光给王安石写了一封长达三千三百余字的信——《与王介甫书》（见《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六十）。信中大致说：“介甫从政治期年（改革一周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来者，莫不非议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闾阎细民，小吏走卒，亦窃窃怨叹，人人归咎于介甫。”又说：“自古圣贤所以治国者，不过使百官各称其职，委任而责成功也。介甫以为此皆腐儒之常谈，不足为，思得古人所未尝为者而为之，于是财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又说：“夫侵官，乱政也，介甫更以为治术而先施之。贷息钱，鄙事也，介甫更以为王政而力行之。徭役自古皆从民出，介甫更欲敛民钱雇市佣而使之。”又说：“或所见小异，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辄艴（fú）然加怒，或诟骂以辱之，或言于上而逐之，不待其辞之毕也。介甫拒谏乃尔，无乃不足

于恕乎?"又说:"孟子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今介甫为政,首建制置条例司,大讲财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输法于江淮,欲尽夺商贾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钱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愁痛。此岂孟子之志乎?"又说:"老子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旧法,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师,外周四海,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此岂老氏之志乎?"司马光所谓侵官、生事、征利、拒谏者,主要就是这些。司马光在信中除全面否定新法外,还警告王安石,说他如固执己见,"一旦失势,必有卖介甫以自售者"。

王安石针对司马光的指摘,用峻洁简劲的话作了斩钉截铁的答复。王安石思想敏锐,为人傲岸倔强,果于自用。他深信新法对国家绝对有利,且势在必行,所以对保守派的反对不仅毫不迁就,而且颇为鄙夷。但是,我们古老民族陈陈向因的心理积习则是推行新法的极大的阻力,加以保守势力又很大,宋神宗死后,新法就被废除了。

王安石此信,没有感情用事,或讽刺嘲笑,或出语不恭,或自我炫耀,也没有面面俱到,在一些细节上绕舌纠缠;而是就几个关键性问题,据理和对方辩论,说理鲜明,辞气盛满,又具有无懈可击的逻辑性。

信的首段,出于礼貌,先叙酬答的话——从初拟"不复一一自辨",说到在书信往来中不应该草率粗疏,现在则要"具道所以"——详细说明一下原因。以下即转入正文。

第二段,是信的主体部分,也是辩论的关键环节。作者先拈出司马光来信中指摘他的几个要点——"侵官"、"生事"、"征利"、"拒谏",然后有的放矢,逐一驳复。每下一语,都能说得对方理屈词穷,无言以对。笔锋犀利,语势劲健,寸步不让,自己绝不引咎,表现作者对实行新法抱着极大的信心。作者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信心?关键在于他自信实行新法的改革,不是以权谋私,自己借机捞一把,而是真心实意地为了兴利除弊、富国强兵。如此,即使偶有失误,总不会走入羊肠鸟道,而必有广衢展现在前。正如元人曹伯启所说:"常怀济时策,进退皆康庄。"(《汉泉漫稿·渊衣图》)王安石心底无私,襟怀坦白,又自认为"度义而后动,是而不见可悔",所以具有"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的大丈夫的勇毅,此信也才写得这样理直气壮。王安石面对气势逼人的指摘,而能泰然处之,挥笔复答理直气壮,还由于他对来自习惯势力的非难甚至攻击,早有思想准备。善于洞明世事的王安石,对凝聚在人们心灵深处的停滞保守的心理积习,或者说对民族的惰性和因循守旧的思想,早已看得清清楚楚,并有所警惕。因此,当保守势力猛然向他扑来,怨谤亦随之纷至沓来时,他毫不惊慌,更无怨府;

而是清醒地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他并且尖锐地指出：保守派长期来苟且偷安，"不恤国事"。他们非但不设法帮助人们清除陈旧的心理积淀，引导人们认识并接受新事物；反而迎合"人习于苟且"的惰性心理，"同俗自媚于众"，助长人们袭故守常的思想。王安石真不愧是"十一世纪时中国伟大的改革家"（列宁语）。对我们这古老民族心理积习之深固，对我们民族因袭包袱之沉重，他恐怕是最早洞见的一位政治家。《答司马谏议书》是古代散文的名篇，传统的语文教材。然而遗憾的是，所有的赏析文章和教材分析都只就其驳论阐发之，对于"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二句，却不曾留意。其实，这正是文章的"意蕴"所在、文章驳辩深刻有力之处。

此外，文章还有一妙：先逐条辩驳，最后深入一层，指责司马光不应以"一切不事事"为善，"守前所为"为安。看似平常的两句话，却恰恰击中了保守派墨守成规、踏着祖宗的足迹亦步亦趋的思想的要害，尤见其犀利深刻。固然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王安石的新法终被阻滞以至废除。但是这决不是王安石的过失，也不是新法"不合乎国情"，而是由于民族的智慧为民族心理积习的沉滓所滞塞，新法的推行为袭故守常的习惯势力的大山所阻遏的结果。司马光为什么视新法为祸患，不遗余力地加以反对？归根到底不就是因为王安石"思得古人所未尝为者而为之"，"尽变更祖宗旧法"吗？因此，新法的被废除，与其说是王安石的悲剧，毋宁说是我们这个惯于遵循祖宗之法的民族的悲剧。

此信针对性强，说理简要透彻，颇能洞见司马光的思想症结，击中其要害。简劲隽永，令人味之不尽。清末古文家吴汝纶评《答司马谏议书》说："固由傲兀性成，究以理足气盛。故劲悍廉厉无枝叶如此。"这是深得其妙的精当的评语。（李知文）

答曾公立书　　王安石

某启：示及青苗事。治道之兴，犯人不利，一兴异论，群聋和之，意不在于法也。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如曲防遏籴），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则检之，野有饿莩则发之，是所谓政事。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亡，眩惑上下，其如民心之原何？

始以为不清，而清者不可遏；终以为不纳，而纳者不可却。盖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然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贷之，贷之不若

与之。然不与之而必至于二分者，何也？为其来日之不可继也。不可继则是惠而不知为政，非惠而不费之道也。故必兮。然而有官吏之俸，挚运之费，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广之，以待其饥不足而直与之也，则无二分之息可乎？则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岂可易哉？

公立更与深于道者论之，则某之所论无一字不合于法，而世之谗谗者，不足言也。因书示及，以为如何？

被列宁誉为"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的王安石，于宋神宗在位期间，三度出任宰相，熙宁二年(1069)将变法主张付诸实践，先后颁行青苗法、方田均税法、免役法、农田水利法、均输法、市易法、保甲法，遭到以司马光为代表的顽固派的拼命反对。熙宁三年(1070)，王安石撰《答司马谏议书》，逐条批驳司马光攻击新法"生事、侵官、征利、拒谏"等四条罪状，为一篇同政敌全面论战的雄文。同年稍后，王安石作《答曾公立书》，集中于青苗法一事揭露和抨击顽固派的阴谋。

作为论战性的书信体政论，《答曾公立书》首先富于战斗性。"王荆公新法，其尤为天下后世口实者，无如青苗法也。"(清·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第226页)"青苗法"之所以成为某些人攻击新法的"口实"，主要在于它规定，政府贷款给农户要收利息。"图利"，这是很能蛊惑人心的说法。因此，辨明青苗法所定收取利息是否"图利"便成为双方论战的焦点。王安石以犀利的目光看穿政敌的本意并不在于法的本身，而是别有所图，所以在复信一开头，即指出"治道之兴，邪人不利。"熙宁新法的推行，对于代表官僚大地主阶级利益的顽固派是"不利"的。邪人既在"利"上做文章，王安石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直说新法对"邪人不利"，"邪人""意不在于法"，在于什么？在于"利"。这就从根本上挖出顽固派攻击新法的目的，乃在"利"字。釜底抽薪，厉害厉害！何谓"利"？孟子在同梁惠王的谈话中所反对的"利"包括"利吾国"、"利吾身"。"利吾国"，例如在两国边界上设立关卡，禁止邻国人境买粮之类，不过是小事，至于对个人有利，那更是小事。孟子的原意是强调要讲"仁义"，不要讲"利"。王安石在这里用自己的见解对孟轲的话作了新的解释。孟轲还说过："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途有饿莩而不知发。"意思是，富家的猪狗吃掉了人们的粮食，却不用法度禁止；路上有饿死的人，却不去开仓赈济。孟轲认为，只要实行儒家的"仁义"，就可以消灭这些不合理的社会现象。王安石在这里借用这两句话，指出孟子所说的这些社会现象，是有关国家政治的大事。注意国家大事就要治理财政，治理财政就是"义"。实行青苗法等新法，不是为牟利，而是政事，是理财，一句话，是义。在此，王安石干脆把顽固派所攻击的推行新法

是"图利"的"利",解释成为"义"。这就从根本上杜绝了政敌诬蔑青苗法的借口。论敌说,新法图"利",王安石回答说,新法为"义"。这种针锋相对的论辩,给政敌以狠命一击。别有用心者利用理财的实际和"利"这个名称近似,硬把理财说成图利,以此迷惑朝廷和人民。王安石在此揭露了顽固派攻击"青苗法"的拙劣手段。但是顽固派不得人心,"其如民心之愿何?"复信还以青苗法得到人民的拥护、支持为根据,说明青苗法切实可行。开始,坏人认为人民不愿领取青苗贷款,但事实是,领贷款的人多到不可制止。后来他们又认为人们不能交还贷款,结果是还款的人多到几乎无法应付。因为这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归根结底,青苗法是为民谋利。当然,青苗法虽缓和了当时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但实质上是为中、小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王安石对此,作了掩饰和辩解。问题是,论战双方都打着"为民"的旗号。所以王安石把实行青苗法归结为"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针对论敌而发,理直气壮,义正词严,体现了王安石雄健锐利的文风。站在读者面前的王安石是一个捍卫变法的斗士。

其次,《答曾公立书》还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即它不强词夺理,盛气凌人,而是冷静客观地说理、辨析。如果说在驳斥反对派攻击青苗法"图利"时,王安石表现了政治家的风度的话,那么在谈到青苗法规定收取二成利息时,则显示了王安石作为善于理财的"经济学家"的才华。反对派说:收二分利息不如收一分,收一分不如不收,贷款不如索性赠送。这是他们攻击青苗法的又一条易于迷惑视听的理由。而从经济学的观点看,国家无法负担无息贷款,更不必说无偿赠送。"不与之而必至于二分者"的原因,王安石分析有四条:一、不收二分利息,青黄不接时贷款给农户的措施不能继续下去。不收利息,并不是给人民带来好处、又不耗费财力的办法。二、发放贷款的过程中,还要扣除官吏的俸禄、运输的费用,因水旱歉收的拖欠,鼠雀的损耗,这笔开支就是从二分利息中提取的。三、必须扩充本钱;以备饥荒不足时直接无偿地送给他们。所以必须收二分利息。四、收二分利息,按过去设立常平仓的作法,也较公平合理,这一常规不宜改变。王安石在此给曾公立,也给反对派算了一笔明细账,以具体确切的事实驳斥了"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贷之,贷之不若与之"的谰言。

王安石的论辩把强烈的战斗性与一定的科学性结合起来,既雄健犀利,又循循善诱,这样不但对于批判反对派,而且对于争取认识模糊的人们,改变"一兴异论,群聋和之"的状况都有好处。

既是论战,就要有思想武器,发动这场不从根本上触动封建制度的、自上而下的变革,只能借助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儒家学说。但完全照搬经书,就无法为变革的合法性、合理性呐喊。所以王安石废弃了儒家对

古代典籍的注释，以新的观点主持编撰《三经新义》，其中最重要的是他亲自撰写的《周官新义》。《周官》即《周礼》。他在《答曾公立书》里，引用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食则检之，野有饿莩则发之"等语，对孟子的原意都作了必要的改造、加工。在论及理财非为"利"而为"义"时，他说："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周礼》成了王安石回击顽固派的有力思想武器。在儒家的经典中注入法家的血液，以为变法之理论依据，成了王安石论文的重要特色之一。换言之，本文长于活用典籍。正因为如此，王安石才会那么自信地对曾公立说："某之所论无一字不合于法，而世之谤讟者，不足言也。"古人说："公之学虽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学。"（清·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第2页）倒是说中了王安石思想较为驳杂的特点。保守派对《三经新义》十分嫉恨，他们重新执政后，王安石刚去世，便毁掉《三经新义》的版本，从反面印证王安石对儒家采取"为我所用"的态度，是"我"注"三经"，而非"三经""铸我"。

《宋史》本传说王安石"属文动笔如飞，初若不经意，既成，见者皆服其精妙。"书信体议论文《答曾公立书》看似芜散，实则苦心经营，结构严谨，语言精炼。信分三段，首段指出奸人攻击"青苗法"意不在法而在利，行青苗法非图利，而是为义、为民。就青苗法的实质立论，并驳斥奸人攻击青苗法图利的谬言。二段阐述为什么要收取二分利息，就青苗法的具体政策进行阐释，并驳斥贷款不如赠送的说法。三段谓实施青苗法和自己之所论，无一字不合于法，对于无理取闹的反对者不屑与辩，表明坚定不移的态度。段与段之间逻辑联系紧密，层与层之间亦然。如首段，第一层指出实行青苗法，对奸人不利，他们诬蔑它并不在法本身，主动出击，以高屋建瓴之势致敌于被动地位。"邪人不利"、"意不在法"为一段之提要，亦为有力之开端。第二层活用孟子语以之为论据，阐明实行青苗法是所谓政事，是理财，是义，非图利，为全文中心所在。第三层，以《周礼》为据，指出一部《周礼》，理财居大半，制定者周公（姬旦）难道是为了利吗？为第二层的补充。第四层揭露奸人利用名实相近，"而欲乱之"的手段，指出他们的作法不符合人民的愿望，言外之意，实行青苗法合乎人民的要求。是从反面阐明论点。一段四层之间有发端，有收束，有重心，有引伸，一层紧扣一层，一段紧连一段，环环相续，针线绵密。语言十分简练，可谓"篇无余语"，"语无余字"，有很强的概括性。如开头"治道之兴，邪人不利，一兴异论，群聋和之，意不在于法也。"何等干脆利落！全文词锋犀利、雄健、有力！

（游友基）

答王景山书

王安石

安石愚不量力，而唯古人之学，求友于天下久矣。闻世之文章者，辄求而不置，盖取友不敢须臾忽也。其意岂止于文章耶？读其文章，庶几得其志之所存。其文是也，则又欲求其质，是则固将取以为友焉。故闻足下之名，亦欲得足下之文章以观。不图不遗而惠赐之，又语以见存之意。幸甚，幸甚。

书称欧阳永叔、尹师鲁、蔡君谟诸君以见比。此数公今之所谓贤者，不可以某比。足下又以江南士大夫力无能文者，而李泰伯、曾子固豪士，某与焉。江南士大夫良多，度足下不遍识。安知无有道与艺，闭匿不自见于世者乎？特以二君概之，亦不可也。况如某者，岂足道哉？恐伤足下之信，而又重某之无状，不敢当而有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圣人之言如此，唯足下思之而已。闻将东游，它语须面尽之。

如果说《答司马谏议书》、《答曾公立书》表现了王安石作为杰出政治家在同政敌斗争中的峭拔凌厉文风的话，那么《答王景山书》则呈现出语重心长、谆谆善诱的别一风貌。

王景山在信中称颂王安石，将他同欧阳修、尹师鲁、蔡君谟相提并论，对此，王安石以为"不可"，"不敢当而有也。"在复信的开端，他说自己"愚不量力"，信中说"况如某者，岂足道哉？"篇末又引孔子"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的话，虽为劝人，实亦自勉。从这些地方，可看出王安石不是一般地自谦，或故作姿态，而确实是有自知之明和知人之明，因而显得虚怀若谷的。《答王景山书》表现出作者的谦虚态度。

《答王景山书》还表白了作者的人生追求。他自称"唯古人之学，求友于天下久矣。"把求学、求友紧密联系起来。"闻世之文章者，辄求而不置，盖求友不敢须臾忽也。"又把求文与求友紧密联系起来。听到好文章，"辄求"之，"辄"字透露其求文的急切心理，"求友不敢须臾忽也"，"须臾"更透露求友的急迫感。他求文的目的岂止于文章？他还要"得其志之所存"，求文，求质。"质"即是"学"。这里，求学、求文、求友三位一体，成了王安石人生追求的一种重要目标。

王安石在信中指出要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别人。这是复信的重点。他认为自己"不可"跟"今之贤者"欧阳修等比肩而立，自己是不足称道的，这是为王景山树立了正确对待自己的楷模。同提出"三不足"的豪气相比较，这时的王安石，真所谓"彬彬君子然"也。他批评王景山有关江南"无能文者"的错误认识，指出江南士大夫不少，那些"有道与艺"却"闭匿"不

见于世的人，是王景山所无法遍识的，只承认李泰伯、曾子固是豪士，而看不到别的杰出人才，"亦不可也。"他勉励王景山，记住孔子"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的话，并深思之，要求王景山要正确认识别人，对待别人。

综上所述，《答王景山书》是一封讨论如何立身处世、待人待己、求学求友的信。它包含颇为深邃的人生哲理。

作为书信，潇洒自如是一个特点。王安石的信，大多围绕某个问题展开议论，可视为一篇或长或短的议论文。但既为书信，便有不同于正规论文之处，主要是，结构较为灵活。《答王景山信》分两段，第一段谈求学、求文、求友，第二段谈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别人，两段之间未必有必然的内在联系。无非是想到两个问题，随意道出，信手写下而已，显示出散漫自由，不暇布置的特点，这跟《答司马谏议书》、《答曾公立书》不一样。

《答王景山书》在展开论述时，注意避免片面性，表现出看问题较为全面的长处。信中提出的两个"不可"说明了这点。第一个"不可"是对自己而言，王景山将王安石同欧阳修等人相比，王安石认为"不可以某比。"第二个"不可"是对他人而言。王景山认为江南缺乏会写文章的人，王安石说知名者如李泰伯、曾子固，不知名者很多，只以李、曾二君"概之"，"亦不可也。"这样，从待人、对己两个方面说明正确的处世之道，显然较全面、中肯。

复信篇幅短小，而内容丰富，具有言简意赅的特点。言简是指语言准确、鲜明、简练，决无拖泥带水之嫌。意赅是指含义深刻，凝聚作者许多人生经验。在行文语气上，这封复信有别于《答司马谏议书》、《答曾公立书》，而显得严肃、热诚。诵读全信使人感到它的节奏不疾不徐，既有对王景山严肃的批评，又有热诚之期望。确是师友在娓娓而谈，深情指教、规劝。

（游友基）

答段缝书　　王安石

段君足下：某在京师时，尝为足下道曾巩善属文，未尝及其为人也。还江南，始熟而慕焉友之，又作文粗道其行。惠书以所闻诋巩行无纤完，其居家，亲友惴畏焉，怪某无文字规巩，见谓有党。果哉，足下之言也！

巩固不然。巩文学论议，在某交游中，不见可敌。其心勇于适道，殆不可以刑祸利禄动也。父在困厄中，左右就养无亏行，家事铢发以上皆亲之。父亦爱之甚，尝曰："吾宗敝，所赖者此儿耳。"此某之所见也。若足下所闻，非某之所见也。巩在京师，避兄而舍，此虽某亦罪之也，宜足下之深攻之

也。于罪之中有足矜者，顾不可以书传也。事固有迹，然而情不至是者，如不循其情而诛焉，则谁不可诛耶？巩之迹固然耶？然巩为人弟，于此不得无过。但在京师时，未深接之，还江南，又既往不可咎，未尝以此规之也。巩果于从事，少许可，时时出于中道，此则还江南时尝规之矣。巩闻之，辄矍然。巩固有以教某也。其作《怀友书》两通，一自藏，一纳某家，皇皇焉求相切劘，以免于悔者略见矣。尝谓友朋过差，未可以绝，固且规之，规之从则已，固且为文字自著见然后已邪，则未尝也。凡巩之行，如前之云，其既往之过，亦如前之云而已，岂不得为贤者哉？

天下愚者众而贤者希，愚者固忌贤者，贤者又自守，不与愚者合，愚者加怨焉。挟忌怨之心，则无之焉而不谤，君子之过于听者，又传而广之，故贤者常多谤，其困于下者尤甚，势不足以动俗，名实未加于民，愚者易以谤，谤易以传也。凡道巩之云云者，固忌固怨固过于听者也。家兄未尝亲巩也，顾亦过于听耳。足下乃欲引忌者、怨者、过于听者之言，县断贤者之是非，甚不然也。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孟子曰："国人皆曰可杀，未可也，见可杀焉，然后杀之。"匡章，通国以为不孝，孟子独礼貌之以为孝。孔、孟所以为孔、孟者，为其善自守，不惑于众人也。如惑于众人，亦众人耳，乌在其为孔、孟也。足下姑自重，毋轻议巩！

王安石与曾巩友情笃深，曾巩曾作《怀友》诗赠王安石。庆历三年，王安石23岁时，赋《同学一首别子固》，称曾巩为"江之南"的"贤人"，说："予慕而友之。"王安石24岁时，曾巩上书欧阳修，推荐王安石，至于再，再而三。欧阳修为王延誉。后来，当社会上攻击曾巩时，王安石以亲见耳闻替曾巩辩护。从《答段缝书》可看出，王安石对曾巩的基本估价是公正的。

这虽是封书信，但与随意而谈的普通信件不同。这是一篇有论有据、结构严谨的议论文。全文分三段，第一段是个引子，第二段就事论事，第三段就事论理。立意逐层深入，步步提高。

第一段，从"段君足下"到"足下之言也。"点明段缝来信中对曾巩的指责和对自己的批评。先交代自己在京师时曾对段缝说过曾巩善于写文章，但未谈及曾巩的为人。回江南后，才跟曾巩熟悉，仰慕他，与他结成朋友，并撰文粗略介绍曾巩的人品。既交代自己与曾巩的交往情况，又说明段缝错怪曾巩的一个原因是自己没有对段全面介绍曾巩。这是引咎自省、严于责己的表现。然后概括段缝只凭耳闻就来信谴责曾巩的内容大意：行为无纤毫完好之处，居住家里，亲友都对他怀有惧怕之心。还概括段缝对自己的责怪：没有著文、写信规劝曾巩，跟曾巩结成一伙。最后概叹道：段缝批评自己未规劝曾巩实有其事。这里，引段缝之语，对曾巩，用一"诋"字，对

自己，用一"怪"字，十分确切。在文章开头，略述段缝先所闻诋毁曾巩的话，极为必要。因为下文皆由此引发，或驳、或议，紧紧围绕"诋"与"怪"展开。

第二段，从"巩固不然"到"岂不得为贤者哉?"较全面、客观地分析曾巩的品德与缺陷。"巩固不然"一语，转折文意，断然否定段缝之所"诋"。先以己之"所见"，驳"行无纤完，其居家，亲友揣畏焉。"盛赞曾巩的文学论议，不可匹敌，追求圣人之道，勇敢坚定，非刑祸利禄所能动摇，"父在困厄中"，侍奉殷勤，无可非议，家事必躬亲，得到其父褒扬，并引述其父原话（"我这个家族凋敝，所依赖的只有这个儿子"），加以印证。指出，这些都是自己亲眼见到的，段缝所说的，不合实际情况。摆出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曾巩的优点。在此前提下，也指出其缺点：在京师时，"避兄而舍"。对此，王安石持批评态度，并希望段缝强烈谴责曾巩。但仅就此事，也得具体分析。曾巩虽有这样的事实，但感情上尚不至于对兄长不敬、不睦。王安石反问道：如果不按照感情就抨击曾巩的话，那么任何人都将受到抨击。当然，话又说回来，曾巩作为人弟，在同兄长的关系上不应有此过错。这样，论述就较为全面了。王安石说明自己在京师时，跟曾巩交往不深，回归江南后，又本着既往不咎的原则，不曾批评过曾巩。曾巩办事，确实常超出常规，这一点，自己在回到江南时曾劝告过他。曾巩曾作《怀友》赠他，急切表示相互切磋的愿望。王安石在回答段缝信中"怪某无文字规巩，见谓有党"的批评，阐明自己在什么问题上批评过曾巩，什么问题上没有批评曾巩，表白自己不是有意偏袒曾巩。段末小结道：曾巩是"贤者"。此段就曾巩的长处与不足进行分析，就事论事，用事实说话，辅以适当的析理，足以令人信服。

第三段，从"天下愚者众而贤者希"到"毋轻议巩!"由曾巩之事，生发议论，说明贤者常受诽谤，不应为众人之言所迷惑。先从天下愚者与贤者人数多寡，各自有何特点下笔，说明愚者多，贤者少，愚者忌妒贤者，贤者自守，不与愚者合，使愚者更生怨恨。就是挟带这样的忌怨之心，对贤者无一处不诋毁，而夸大其辞的人，又传而广之，所以"贤者常多谤"，地位低下的更易招谤，因力量不足，名声不大，无法与此种社会舆论相抗衡，遂使诬蔑之词易于传播。这里，就"贤者常多谤"的前因后果进行深透的论述，析理充分、有力!在一般性地议论"贤者常多谤"后，王安石指出：凡攻击曾巩的人，本来就是那些忌妒他、怨恨他和夸大其辞的人。这里采取了从一般到具体的推理方法，具有较强的逻辑力量。由于有第二段中的事实和这一段中的道理作依据，所以王安石直截了当地指出段缝的错误：段缝想引用忌者、怨者、过于听者之言，毫无根据地悬想、臆断作为贤者的曾巩的是

非，"甚不然也。"然后，引用孔、孟的话与匡章、孔孟的事作论据，阐明应当怎样深入考察，不受人们舆论的迷惑。孔、孟的话大意相近，是说对于众人喜好或厌恶的，都要认真考察：国人都说某人可杀，还不能杀他，要看到他确实该杀时，才能杀他。都强调不信听人言，而认真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的重要与必要。孔、孟这两句话，有其正确性，用来作为理论根据，远胜于自己讲述道理。匡章，全国都认为他不孝，唯独孟子认真考察，认为他是孝顺的，因而对他很有礼貌。孔、孟之所以能成为孔、孟，正因为他们有主见，不被众人迷惑。如能被众人迷惑，那他们也就成了一般的人了，还谈得上什么孔子、孟子？王安石在举这两个事例时，夹叙夹议，挖掘出潜藏于事实里面的深刻含义。这一段，已超越就事论事的浅层次，而进入就事论理的深层次，最后又归结于曾巩之事。信的末尾，王安石以扛鼎之力，写道："足下姑自重，毋轻议巩！"

从以上浅析，可以见出，这封复信循着事物内部的逻辑顺序来谋篇，先引述诽谤曾巩的话，次以事实反驳诽谤者，后由此事生发"贤者常多谤"，不应受迷惑的议论，逻辑性强，结构严密。文章大量运用确凿无误的事实来批驳流言，又引用孔、孟的教诲作为立论的依据，有论有据，论证充分。

《答段缝书》的语言具有论辩色彩，判断毫不含糊，明确有力。如"足下乃欲引忌者、怨者、过于听者之言，县断贤者之是非，甚不然也。"似有千钧之力，不可摇撼。全文以陈述句、判断句为主，必要时，出之以反诘或感叹，增强文势。如"如不循其情而诛焉，则谁不可诛耶？""岂不得为贤者哉？""足下姑自重，毋轻议巩！"充分体现了王安石散文峭拔劲健的风格。

（游友基）

答曾子固书

王安石

某启：久以疾病不为问，岂胜向往。前书疑子固于读经有所不暇，故语及之。连得书，疑某所谓经者佛经也，而教之以佛经之乱俗。某但言读经，则何以别于中国圣人之经，子固读吾书每如此，亦某所以疑子固于读经有所不暇也。

然世之不见全经久矣，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故某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然后于经为能知其大体而无疑。盖后世学者，与先王之时异矣。不如是，不足以尽圣人故也。杨雄虽为不好非圣人之书，然而墨、晏、邹、庄、申、韩，

亦何所不读？彼致其知而后读，以有所去取，故异学不能乱也。惟其不能乱，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子固视吾所知，为尚可以异学乱之者乎？非知我也。

方今乱俗不在于佛，乃在于学士大夫流俗利欲，以言语而尚，不知自治而已。子固以为如何？苦寒，比日侍奉万福，自爱。

曾巩（1019—1083），字子固，建昌南丰（今江西南丰县）人。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考取进士，历任馆阁校勘、集贤校理、济州福州等地知州、史馆修撰等职，官至中书舍人。任地方官有政声；在史馆任职，整理校勘《战国策》、《说苑》、《新序》、《列女传》等古籍，对保存古代文化遗产有所贡献。与王安石交谊甚厚，王年轻时，曾巩曾三次致信欧阳修，推荐王，同王一道参加欧阳修领导的反对"西昆派"形式主义的宋代古文运动，但政治思想较为保守，对王安石变法有所非议，曾在神宗面前说王"吝于改过"。二人往来诗文，见于集中颇多。有《元丰类稿》。《答曾子固书》写作年代无可确考。清·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姑且附于元丰六年，当时王安石六十三岁。

王安石写有不少书信，这些书信实际上是写意或说理性散文，其中最著名者为《答司马谏议书》，是王安石驳斥司马光对新法的指责而写的。这篇《答曾子固书》是王安石同曾巩讨论治学的态度与方法的一封回信，信中阐述了自己正确的治学之道：一、博览群书。除读儒家的经书外，对于百家诸子之书，甚至于医书《难经》、《素问》、《本草》、笔记小说等都"无所不读"。"无所不读"是王安石读书的一条经验。他所以能提出变法主张，与"无所不读"，吸收各家学说之所长不无关系。二、注重调查。"农夫女工，无所不问。"请教对象不仅是知识分子，而且扩大到劳动人民，这使王安石能够了解民间疾苦，体察下情，实行变法。"无所不问"，是"无所不读"的补充与延伸。这八个字，概括了王安石读书的主要途径。

回信不仅提出了"无所不读"、"无所不问"的治学方法，而且阐明了为什么要采用这两种方法。原因有二：一、只读经书，无法全面掌握知识。"世不见全经久矣，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全经，指全部的经典，完整的经典。世上见不到古代的全部经典已经很久，仅仅读几本儒家的经典就停止，那就不能真切了解经义了。只读儒家的书是不够的，要"无所不读"；光"读"还不够，还要不耻下问，"无所不问"。二、时代不同，不实行"无所不读"、"无所不问"的方法，无法掌握圣人的思想。王安石说，"盖后世学者与先王之时异矣，不如是，不足以尽圣人故也。"这里的"异"字表现了王安石善于审时度世，随时代变化而变化的态度与能力。既然后进学者所处的时

代与先王的时代不同，那就不能囿于儒家著作，作茧自缚，而应博览群书，真正了解圣人的思想。

"无所不读"、"无所不问"是否意味着兼收并蓄，让自己的脑子成为各家学问的大杂烩呢？否。王安石在回信中明确指出应该怎样"无所不读"、"无所不问"。那就是要有所取舍，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王安石所谓"圣人"、"道"，指的是儒家。以儒家思想为指导，"致其知"而后读《墨子》、《晏子春秋》、《邹子》、《庄子》、《申子》、《韩非子》诸子百家著作，"有所去取"，有吸收，有扬弃，这样，"异学"（儒家之外的学说）就不会扰乱自己的思想体系。正因为不会扰乱自己的思想体系，所以能做到有所取舍，用以阐明自己的思想、观点。王安石在这里提倡以儒家学说为主，融汇百家，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这是汉代儒家学者杨雄的治学原则，也是作者所首肯的治学原则。

《答曾子固书》既提出"无所不读"、"无所不问"的治学原则与方法，又阐述为什么要"无所不读"、"无所不问"，怎样实行"无所不读"、"无所不问"，对治学问题的阐发可谓相当深透，因此，《答曾子固书》并非一般随意而谈的信札，而是以书信体形式撰述的逻辑严密的说理、议论之文。此乃这封回信的第一个写作特点。

第二，此信，有所倡导，有所批判，破立结合，旗帜鲜明。作者的倡导已如上文，作者的批判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曾巩，直率地批评他对自己的多次误解，以为读佛经会乱"俗"。由此猜测曾巩只读经，而没有时间去读其它书籍。曾巩的治学方法与王安石不同。王安石对之批评颇有分寸。二是对士大夫治学之时弊的批判。王安石认为，当今扰乱世俗的，不在于佛经，而在于那些学士、大夫们沉没在个人功名利禄的欲望中，用浮夸的言词相互吹捧，又不知自我约束。对治学乃至处世方面的弊端，作者持严厉抨击的态度。围绕治学的原则与方法，批评或批判谬误。全信紧紧扣住治学这一中心，论点突出，以立论为主，涉笔于批驳。

第三，运用事例来论证，把讲道理与摆事实结合起来。阐述"无所不读"、"无所不问"的正确的治学原则与方法，以切身的广泛阅读与四处求教的经验为例，说明只有如此，才能对于治世的学问懂得一个大概而没有疑惑。阐述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博采众家而有所舍弃，不受"异学"的干扰，以杨雄事例为佐证。杨雄为儒家学者，虽然他说过不欢喜非圣人著作的书，但对于墨家、阴阳家、道家、法家的著作都接触过，由于坚持正确的学习方法，有所取舍，所以能形成自己的观点。这两个事例，有力地论证了论点。此外，还长于析理。如说明儒学与"异学"如何影响一个人的学习与思想时，说："彼致其知而后读，以有所去取，故异学不能乱也。惟其不能乱，

故能有所去取者，所以明吾道而已。"以原有之"知"为指导，而读诸子，"有所去取"，故"异学"不能乱。"致其知而后读"、"有所去取"是因，"不能乱"是结果。其因果关系阐释分明。反过来，"不能乱"又是因，"有所去取"，"以明吾道"又是果。这样反复阐述，把问题的两个方面都说透彻了。

此外，复信篇幅短小，而所言之理深刻，这很大程度上得力于语言的简洁明快。　　（游友基）

鲧　说　　王安石

尧咨孰能治水，四岳皆对曰："鲧。"然则在廷之臣可治水者，惟鲧耳。水之患不可留而俟人，鲧虽方命圮族，而其才则群臣皆莫及，然则舍鲧而孰使哉？当此之时，禹盖尚少，而舜犹伏于下而未见乎上也。夫舜禹之圣也，而尧之圣也，群臣之仁贤也，其求治水之急也，而相遇之难如此。后之不遇者，亦可以无憾矣。

鲧本是神话传说中的一位天神，据《山海经·海内经》说，他是黄帝的孙子，为救众生治洪水而偷取了天帝的生长不息的神土"息壤"，后被天帝派去的火神祝融杀死，治理洪水的伟业也因之前功尽弃，他自己也成了一位普罗米修士式的可歌可泣的悲剧人物。之后，鲧的儿子禹接续父业，经过数年的艰苦奋斗，终于使洪水平，九州定。这就是流传至今的鲧禹治水的故事。大禹治水，功盖千秋，但鲧却历来毁誉不一，大概也是因为人们往往以成败论英雄吧。《鲧说》中引用的是信史化了的神话，其根据是《尚书·尧典》。《尧典》中的鲧是一位有争议的人物。在洪水肆虐的紧迫形势下，尧召集"四岳"即四方诸侯征询领导治理洪水的人才，大家一致推荐鲧来担当此重任，尧却不大放心，说他常常不听指挥甚至危害同族的人，所谓"方命圮(pǐ，毁)族"。但四方诸侯的首领都替鲧辩解，说不是这么一回事，应该让他试试，不行再撤换也可以。尧这才勉强同意，并训示鲧要恭忠其职。

王安石在这篇文章中对鲧的评价持有折衷偏褒的态度，一方面说鲧"方命圮族(违背法纪，危害同族)"，同时又肯定"其才则群臣皆莫及"，并得出结论"舍鲧而孰使"，唯有鲧在"水之患不可留而俟(待)人"的危急时刻当此治水重任，显然作者是赞同"四岳"的意见的。而且一种意见的正确与否，尤其是涉及到一个人的评价和使用，要看当时的情势，那时禹未出世，舜未出山，因此应治水之急启用鲧是正确的，这样做体现了"尧之圣"

和"群臣之贤"，也说明了"相遇之难"，即一个人的被理解被重用，遇知音、酬壮志是有种种条件的，这也是作者从鲧的"相遇"所引发出来的人生哲理。

文章的最后，作者发出了"后之不遇者亦可以无憾矣"的深沉感慨。在这篇短文里，作者引用历史事件推及一般人生哲理，并以古喻今呼唤在上之圣明，众人之仁贤，希望人才得用的机遇，可谓用心良苦。结束语一句，告诸无用武之地、失用武之时的欲有为且有才之士，不必遗憾和怨愤，又可谓志深而笔长，情切而意浓，反映了大变革中有为之士的复杂心态，读来令人感慨系之。 （董正春）

伯 夷 王安石

事有出于千世之前，圣贤辩之甚详而明，然后世不深考之，因以偏见独识，遂以为说，既失其本，而学士大夫共守之不为变者，盖有之矣，伯夷是已。

夫伯夷，古之论有孔子孟子焉，以孔孟之可信而又辩之反复不一，是愈益可信也。孔子曰："不念旧恶，求仁而得仁，俄于首阳之下，逸民也。"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不立恶人之朝，避纣居北海之滨，目不视恶色，耳不闻恶声，百世之师也。"故孔孟皆以伯夷遭纣之恶，不念以怨，不忍事之，以求其仁，被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号为圣人耳。然则司马迁以为武王伐纣，伯夷叩马而谏，天下宗周，而耻之，义不食周粟而为采薇之歌，韩子因之，亦为之颂，以为微二子，乱臣贼子接迹于后世，是大不然也。

夫商衰而纣以不仁残天下，天下孰不病纣？而尤者，伯夷也。尝与太公闻西伯善养老，则往归焉。当是之时，欲夷纣者，二人之心岂有异邪？及武王一奋，太公相之，遂出元元于涂炭之中，伯夷乃不与，何哉？盖二老，所谓天下之大老，行年八十余，而春秋固已高矣。自海滨而趋文王之都，计亦数千里之远，文王之兴以至武王之世，岁亦不下十数，岂伯夷欲归西伯而志不遂，乃死于北海邪？抑来而死于道路邪？抑其至文王之都而不足以及武王之世而死邪？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

且武王倡大义于天下，太公相而成之，而独以为非，岂伯夷乎？天下之道二，仁与不仁也。纣之为君，不仁也；武王之为君，仁也。伯夷固不事不仁之纣，以待仁而后出。武王之仁焉，又不事之，则伯夷何处乎？余故曰圣贤辩之甚明，而后世偏见独识者之失其本也。呜呼，使伯夷之不死，以及武王之时，其烈岂减太公哉！

《伯夷》是一篇颇具论辩色彩的文章，文章围绕对伯夷的评价问题展开论述。伯夷是商代末年孤竹国君的长子，父死，与其弟就继位事互相推让，并一起投奔周国，后饿死首阳之山，被儒家盛誉为"圣人"。孔、孟等对此人都有论及，这就是文章一开头所说的"事有千世之前，圣贤辩之甚详而明"的具体所指。作者在这里提出论辩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后世因"不深考之"而产生的"偏见独识"，代代相因"失其本"而许多人"共守不为变"的成说。那么，究竟如何评价伯夷呢？这正是这篇文章要论述的中心。

作者认为孔子、孟子的所论是"可信"的，但对司马迁和韩愈之所论却大有异议。

孔、孟对伯夷的评论见诸《论语》和《孟子》，《论语》在《公冶长》、《述而》、《微子》和《季氏》等篇章中四次论及到伯夷，说"伯夷叔齐不念旧恶"（《论语·公冶长》，下引只具篇名），是"古之贤人"（《述而》），"求仁得仁，又何怨"（同上）。说他是"逸民（被遗落的人才）"（《微子》），"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同上）。又说"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称之。"（《季氏》）《孟子》中的《公孙丑》、《滕文公》、以及《万章》、《尽心》、《离娄》、《告子》诸篇也多次论及到伯夷，认为他"非其君不事"（《公孙丑》上），"不立于恶人之朝"（同上），"辟纣（商之末代君）居北海之滨，以待天下之清"（《万章》下）。而且"目不视恶色"（同上），"不以贤事不肖"（《告子》下），是"万世之师"的"圣人"（《尽心》下）。

但司马迁在《史记·伯夷列传》中却说，武王"东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武王已平殷乱，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齐耻之，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遂饿死于首阳山。"到唐代的韩愈，因袭这种说法，并作《伯夷颂》。王安石对于此种说法"大不为然"，并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一是这种说法与伯夷对殷商的态度不符。"商衰以不仁残天下"，天下都痛恨暴君纣王，而最厉害的应是伯夷。当年伯夷与太公（姜尚）曾一起投奔周文王，当时剿灭纣王的心没有什么两样，而当太公辅佐武王为使民众免于苦难之时，伯夷却不赞同，这不合情理。另外，从年龄推算，恐伯夷未能赶上武王伐纣的时代也未可知，因此说伯夷"叩马而谏"，也不会有这样的事情。

二是这种说法与伯夷对周朝的态度也不符。作者认为"武王倡大义于天下，太公相而成之"，而独伯夷反对，不可思议。周武王为仁君，伯夷本"待仁而后出"，及至仁君出反而"不事之"，也不合情理。

因此，王安石认为伯夷之事"圣贤辩之甚详而明"，而后世以"偏见独

识"歪曲了本来面目，所谓"失其本"，所以才生出"叩马而谏"反对伐纣，"不食周粟"及耻于事周等荒唐之说。作者自信地认为，假若伯夷能活到武王之时，恐怕其助周的功业不比太公逊色。

本篇人物评论，旨在追"失其本"，纠正"偏见独识"，并运用推理反驳故论，以求在人物的评说中正本而清源。文中反诘反问的运用，直戳故论之要害，巧揭故论之破绽，层层逼进，雄辩有力。譬如，"当是之时，欲夷纣者二人之心岂有异邪？"且"尝与太公闻西伯（文王）善养老，则往归"，"及武王奋，太公相之，遂出元元（老百姓）于涂炭（苦难）之中，伯夷乃（竟）不与（赞成），何哉？"这显而易见"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另如，"武王之为君，仁也。伯夷固不事不仁之纣，以待仁而后出。武王之仁焉，又不事之，则伯夷何处乎？""待仁"而不事仁君，何以能讲得过去。因此作者断言"使伯夷不死，以及武王之时，其烈（功绩）岂减太公哉！"

（董正春）

子 贡

王安石

予读史所载子贡事，疑传之者妄，不然子贡安得为儒哉？夫所谓儒者，用于君则忧君之忧，食于民则患民之患，在下而不用则修身而已。当尧之时，天下之民患于洚水，尧以为忧，故禹于九年之间三过其门而不一省其子也。回之生，天下之民患有甚于洚水，天下之君忧有甚于尧，然回以禹之贤，而独乐陋巷之间，曾不以天下忧患介其意也。夫二人者，岂不同道哉？所遇之时则异矣。盖生于禹之时而由回之行，则是杨朱也；生于回之时而由禹之行，则是墨翟也。故曰贤者用于君则以君之忧为忧，食于民则以民之患为患，在下而不用于君则修其身而已，何忧患之与哉？夫所谓忧君之忧、患民之患者，亦以义而后可以为之谋也；苟不义而以能释君之忧、除民之患，贤者亦耻为之矣。

《史记》曰：齐伐鲁，孔子闻之，曰："鲁，坟墓之国，国危如此，二三子何为莫出？"子贡因行，说齐伐吴，说吴以救鲁，复说越，复说晋，五国由是交兵，或强，或破，或乱，或霸，卒以存鲁。观其言，迹其事，乃与夫仪、秦、轸、代无以异也。嗟乎，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以坟墓之国而欲全之，则齐、吴之人岂无是心哉，奈何使之乱欤？吾所以知传者之妄，一也。于史考之，当是时，孔子、子贡穷为匹夫，非有卿相之位、万钟之禄也，何以忧患为哉？然则异于颜回之道矣。吾所以知其传者之妄，二也。坟墓之国，乃君子之所重，然岂有忧患为谋之义哉？借使有忧患为谋之义，则可以变

诈之说亡人之国而求自存哉？吾所以知其传者之妄，三也。子贡之行虽不能尽当于义，然孔子之贤弟子也。孔子之贤弟子之所为固不宜至于此，疑门孔子使之也。

太史公曰："学者多称七十子之徒，誉者或过其实，毁者或损其真。"子贡虽好辩，庸至于此邪？亦所谓毁损其真者哉！

这是一篇读书札记，具体当为读《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的感想，其目的在于辩驳"传之者妄"，即指出所传子贡言行的一些荒诞不经的说法，以正视听。

文章开头明确指出"史所载子贡事，疑传之者妄"，因为不象儒者所为，"不然子贡安得为儒哉？"作者认为，儒者，"用于君则忧君之忧，食于民则患民之患，在下而不用则修身而已。"如何为官？当如大禹，当时"民之患"、"君之忧"为"洚(jiàng)水"(洪水)，因此"用于君""食于民"的大禹为治洪水"九年之间三过其门而不省其子"，从而被儒家奉为楷模；如何为民？当如颜回，"独乐陋巷之间"，"不以天下忧患介其意"。二人贤德同道，因处境不同而表现各异。如果反过来，颜回要是生于禹那个时代处于禹那个地位而独乐陋巷那就成了杨朱了，而禹要是生于回那个时代处于回那个地位而九年三过其门不省子那就成了墨翟了。儒家认为杨、墨的处世态度是不可取的。总之，要各守其本分，各遵其为官为民之道，"忧君之忧"、"患民之患"而"为之谋"都应合于"义"，若以不义"释君之忧、除民之患"，那么"贤者亦耻为之"。

而《史记》中对子贡的描述，恰恰尽是不义之谋。为了鲁国自身的安全，子贡到处游说，甚至进行挑动，致使"五国由是交兵"。《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说"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如此子贡的言行，与战国纵横家的游说之士张仪、苏秦、陈轸、苏代还有什么不同？因此作者认为《史记》这样的描述，其"妄(荒谬)"有三：一是不符合孔子的教导。孔子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即自己不喜欢的事情，不要强加于别人。你想保全自己的"祖国"，不愿"国危"，齐、吴之国的人也有同样的想法，为什么去乱别人的"祖国"呢？！二是不符合事实。孔子、子贡当时"穷为匹夫"，既没有高官也没有厚禄，一无权，二无钱，凭什么去忧患"国危"？！这与颜回独修其身的处世之道和"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论语·泰伯》)的儒家主张相差太远了。三是不符合情理。作者认为看重自己的"祖国"是对的，但不能为了谋取解除自己的忧患而不择手段，怎么"要以变诈之说亡他人之国而求自存"呢？另外，作者还认为，退一步讲，子贡的所作所为虽不能都尽合于义，但他毕竟是孔子的"贤弟子"，因此不可

能竟至做出这样的事情，何况又是孔子指派他去做的，这就更显见其“传之者妄”。

文章的最后作者引用司马迁在《仲尼弟子列传》中的话，说明人们对孔子弟子的评价常有不妥，“誉者或过其实，毁者或损其真”，表扬、批评都会有失实失真的情况，子贡虽然“利口巧辞”（《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好辩”，但也不至于到“以变诈之说亡人之国而求自存”的地步，这正是“毁损其真”之一例。

这篇文章以儒者的标准，论辩《史记》中所载子贡事是属“传之者妄”，其“标准”姑置不论，仅就其辩驳艺术来看则确有不少可取之处。作者先正面论述什么是儒者，为儒者正名，并以同是孔子贤弟子的颜回加以印证，继之总论《史记》所记子贡之所为不象儒者而倒象战国策士说客，然后分三个方面分论《史记》所记子贡所为皆与儒者相悖，如此反正论辩，有总有分，令人信服，“疑传之者妄”终被证实“传之者妄”，最后以司马迁的话分析“传之者妄”的原因在于“毁或损其真”而作结，整个论辩，据实剖析，有的放矢，行文跌宕，很有气势，虽是一篇读书短札，却是一篇颇能吸引读者的政论文字。 （董正春）

杨 孟

王安石

贤之所以贤，不肖之所以不肖，莫非性也；贤而尊荣寿考，不肖而厄穷死丧，莫非命也。论者曰：“人之性善，不肖之所以不肖者，岂性也哉？”此学乎孟子之言性，而不知孟子之指也。又曰：“人为不为命也，不肖而厄穷死丧，岂命也哉？”此学乎杨子之言命，而不知杨子之指者也。孟子之言性，人之性善；杨子之言性，人之性善恶混。孟子言命，莫非命也；杨子之言命，人为不为命也。孟、杨之道未尝不同，二子之说非有异也，其所以异者，其所指者异耳。此孔子所谓言岂一端而已，各有所当者也。故孟子之所谓性者，独正性也；杨子之所谓性者，兼性之不正者言之也。杨子之所谓命者，独正命也；孟子之所谓命者，兼命之不正者言之也。

夫人之生，莫不有善恶之性，且以善恶之一端以明之。有人于此，善善行之不修，恶善名之不立，尽力乎善，以充其善恶之性，则其为贤也孰御哉？此得乎性之正者，而孟子之所谓性也。有人于此，善利之不厚，恶利之不多，尽力乎利，以充善恶之性，则其为不肖也孰御哉？此得乎性之不正，而杨子之兼所谓性者也。有人于此，才可以贱而贱，罪可以死而死，是人之所自为也。此得乎命之不正者，而孟子之兼所谓命者也。有人于此，才可

以贵而贱，德可以生而死，是非人之所为也。此得乎命之正者，而杨子之所谓命也。今夫羞利之不厚，恶利之不多，尽力乎利而至乎不肖，则杨子岂以为其人哉，亦必恶其失性之正也。才可以贱而贱，罪可以死而死，则孟子岂以为其人之命，而不以其人之罪哉，亦必恶其失命之正也。孟子曰："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四支之于安逸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之性也。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之命也。"然则孟、杨之说果何异乎？

今学者是孟子则非杨子；是杨子则非孟子，盖知读其文而不知求其指耳，而曰我知性命之理，亟哉！

王安石在他的另一篇文章《对难》中说："予为《杨孟论》以辨言性命者之失"。《杨孟》正是作者通过"辨失"和分析杨、孟之"指"，而阐发"性命之道"的一篇重要文章。

文章的开头两句，作者明确表明了自己的观点："贤之所以贤，不肖之所以不肖，莫非性也；贤而尊荣寿考，不肖而厄穷死丧，莫非命也。"而时人论者在性命观方面各有其"失"，概括起来有这样两种：一种以孟轲的"人性之善"（《孟子·告子》上）为根据，只承认"贤之为贤"是"性"，而认为"不肖之所以不肖者"则不是"性"。作者批评这种人只学了"孟子之言性"，"而不知孟子之指"，即没有了解孟子的真正旨意。另一种以杨雄（本作扬雄，两汉哲学家、文学家、语言学家）的"人为不为命"（杨雄《法言·问明》）为依据，认为后天人为所致的"厄穷死丧"等等不是"命"。作者批评这种人只学了"杨子之言命"，"而不知杨子之指"，即没有把握住杨子关于"命"的真正含义。作者认为孟子讲的性是人的善性，而杨子讲的性是"人之性善恶混"（杨雄《法言·修身》）的性；孟子讲的命是"莫非命"（《孟子·尽心》上），而杨子讲的命"非人为"（《法言·问明》），"人为不为命"（同上）。换句话说，孟子所说的性只是指"正性"，而杨子所说的性则是"兼性之不正者"；杨子所说的命只是指"正命"，而孟子所说的命则是"兼命之不正者"。所以，"二子之说非有异也，""其所指者异耳"。这正如孔子所说"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礼记·祭义》）透过这些分析，不难看出作者的观点，即"人之性善恶混"，人之命"莫非命"，因此性无所谓善恶，命无所谓好坏。"性不以善恶言之"（王安石《原性》），王安石明确表示"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吾之言如此。"（同上）"圣人不言命，教人以尽乎人事而已。"（王安石《对难》）。由此可见，王安石关于"性命之道"的见解，不言性之善恶而重"习"，不信命之于天而重"人事"，都是十分可贵的。尤其他不

信命由天定，力主事在人为的观点，正是这位列宁所赞誉的“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列宁全集》第十卷152页)积极进取精神的具体体现。

王安石在这篇文章中用人之都有羞恶(wù)为例，进一步阐述了他的性命观，进一步分析了杨、孟之说，进一步批驳了时人论者的错误见解，并引用《〈孟子·尽心〉下》中“口之于味也”一章，说明孟、杨之说并无“何异”，而“今学者是孟子则非杨子，是杨子则非孟子”是因为他们“知读其文而不知求其指”，他们的理解是片面的、肤浅的，并没有把握住问题的实质，如果是这样而自认为是“知性命之理”，那是骗人的谎话！

性命观是一个十分抽象而又古老的哲学命题，历来聚讼纷纭，众说杂处。作者在阐述自己的性命观时，并没有只是简单地陈述自己的观点，而是以“杨孟”为评论对象，抓住时人对杨孟的曲解，一语破的地指出“论者”的偏颇，“学乎孟子之言性，而不知孟子之指”；“学乎杨子之言命，而不知杨子之指”。然后通过对“杨孟之指”的剖析，入细入微地进行评论，说明“二子之说非有异”，“言异一端，各有所当”，从而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异于杨孟而“与孔”(王安石《性说》)，“贤”与“不肖”“莫非性”，“尊荣寿考”、“厄穷死丧”“莫非命”。这样的分析极富逻辑思辩力量，从而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论辩中的语言，精确细密，滴水不漏，无懈可击。如孟子之言性，人之性善；杨子之言性，人之性善恶混；孟子之言命，莫非命；杨子之言命，人为不为命；孟子言正性，杨子兼不正；杨子言正命，孟子兼不正等等，这种概念外延的细微区分，既说明了“其所指者异”，也说明了“二子之说非有异”，同中有异，异中有同。 (董正春)

性 情

王安石

性情一也。世有论者曰“性善情恶”，是徒识性情之名而不知性情之实也。喜、怒、哀、乐、好、恶、欲未发于外而存于心，性也；喜、怒、哀、乐、好、恶、欲发于外而见于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

彼曰性善无它，是尝读孟子之书，而未尝求孟子之意耳。彼曰情恶无它，是有见于天下之以此七者而入于恶，而不知七者之出于性耳。故此七者，人生而有之，接于物而后动焉。动而当于理，则圣也、贤也；不当于理，则小人也。彼徒有见于情之发于外者为外物之所累，而遂入于恶也，因曰情恶也，害性者情也。是曾不察于情之发于外而为外物之所感，而遂入于善者乎？盖君子养性之善，故情亦善；小人养性之恶，故情亦恶。故君子之

所以为君子，莫非情也；小人之所以为小人，莫非情也。彼论之失者，以其求性于君子、求情于小人耳。

自其所谓情者，莫非喜、怒、哀、乐、好、恶、欲也。舜之圣也，象喜亦喜，使舜当喜而不喜，则岂足以为舜乎？文王之圣也，王赫斯怒，使文王当怒而不怒，则岂足以为文王乎？举此二者而明之，则其余可知矣。如其废情，则性虽善，何以自明哉？诚如今论者之说，无情者善，则是若木石者尚矣。是以知性情之相须，犹弓矢之相待而用，若夫善恶，则犹中与不中也。曰："然则性有恶乎？"曰："孟子曰'养其大体为大人，养其小体为小人'杨子曰'人之性善恶混'是知性可以恶也。"

这篇短论从性与情的关系进一步探讨对人的本性的认识问题。作者认为"性情一也"，即性与情是统一的。"情"，"未发于外而存于心，性也"；"情""发于外而见于行，情也。"所以，"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情与性互为表里。

基于此，作者批驳了把性与情分割对立的"性善情恶"说。认为这种论调，是"只知性情之名而不知性情之实。"并且指出这种说法是"尝读孟子之书，而未尝求孟子之意"，即作者在《杨孟》中所说的"此学乎孟子之言性，而不知孟子之指也。"接着作者便具体分析了情与性的关系，人皆有七情，即喜、怒、哀、乐、好、恶、欲，七情则或"入于恶"或"入于善"，而且都是在接触具体实际事物中表现出来的，这种表现合于"理"就是"圣贤"，不合于"理"则是"小人"，圣贤、小人都是从情中表现出来的。性善情亦善，性恶情亦恶，因此"君子养性之善，故情亦善；小人养性之恶，故情亦恶，而只从性看君子，只从情看小人，把性与情分割开来的说法是错误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情"合于"理"的问题，作者举舜和文王为例，据《孟子·万章上》和《诗·大雅·皇矣》中"象喜亦喜"和"王赫斯怒（文王勃然震怒）"的记载，舜因其弟象所表现出来的敬重兄长（尽管是害舜不成之后的假象）而"喜"，文王因密国侵略阮、共等小国而"怒"，这种"喜"和"怒"都是合于性理的，不然的话就不成其为大舜和文王了，这都是"性善"的表现，没有这种"情"，"性善"也就无法体现。如果象有的人讲的，"无情者善"，那么木头石头等等就是最善的了?！作者用弓矢"相待而用"比喻"性情之相须"，用"中（zhòng）与不中"比喻有善、恶之分。作者最后引用《孟子·告子上》中的话，小人保养贱而小的口腹，而君子保养其贵而大的心志，正如杨雄《法言·修身》中所说的"人之性也善恶混"，而人之性善者，表现为相应的情，同样，人之性恶者，也表现为相应的情，总之是"性情一也。"

这篇短论，对所论及的问题，进行了相当成功的辩证分析，阐述了性

与情既有区别而又关联统一的相互依存关系，所谓“存于心”为“性”，“发于外而见于行”为“情”，“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同样是“情”，当喜则喜、当怒则怒都是圣贤之举，而不加分析地统言“性善情恶”则是错误的，作者使用归谬法得出“无情者善，则是若木石者尚也。”这样的驳难又是何等的雄辩有力。因此，这篇文章如同《杨孟》一样，同样是一篇有说服力的“辨言性命之失”（王安石《对难》）而申明“性命之理”的有份量的好文章。

（董正春）

推 命 对

王安石

吴里处士有善推命知贵贱祸福者，或俾予问之，予辞焉。他日复以请，予对曰：“夫贵若贱，天所为也。贤不肖，吾所为也。吾所为者，吾能知之；天所为者，吾独懵乎哉？吾贤欤？可以位公卿欤？则万钟之禄固有焉。不幸而贫且贱，则时也。吾不贤欤？不可以位公卿欤？则箪食豆羹无歉焉。若幸而富且贵，则咎也。此吾知之无疑，奚率于彼者哉？且祸与福，君子置诸外焉。君子居必仁，行必义，反仁义而福，君子不有也。由仁义而祸，君子不屑也。是故文王拘羑里，孔子畏于匡，彼圣人之智，岂不能脱祸患哉？盖道之存焉耳。”

曰：“子以为贵若贱，天所为也，然世贤而贱，不肖而贵者，亦天所为欤？”曰：“非也，人不能合于天耳。夫天之生斯人也，使贤者治不贤，故贤者宜贵，不贤者宜贱，天之道也。择而行之者，人之谓也。天人之道合，则贤者贵，不肖者贱。天人之道悖，则贤者贱，而不肖者贵也。天人之道悖合相半，则贤不肖或贵或贱。尧舜之世，元凯用而四凶殛，是天人之道合也。桀纣之世，飞廉进而三仁退，是天人之道悖也。汉魏而下，贤不肖或贵或贱，是天人之道悖合相半也。盖天之命一，而人之时不能率合焉。故君子修身以俟命，守道以任时，贵贱祸福之来，不能沮也。子不力于仁义以信其中，而屑屑焉甘意于诞谩虚怪之说，不以溺哉！”

“对”，古代文体名，本为朝廷对策之文，《文心雕龙·议对》：“又对策者，应诏而陈政也。”后来的作者将一般的应对答疑之文也称为“对”。

文章先叙吴里处士善“推命”，有人一再请作者代自己去问贵贱祸福，于是作者便向他谈了自己对“推命”的见解。

作者认为：人的富贵贫贱，是天命所为；而贤与不肖，则靠自己。人们对自己的作为十分清楚，难道对天命就糊涂了吗。如果自己是贤能的人，

就必然会富贵。假如不能富贵，那只是时运问题。而如果是不肖之人，则处于贫贱又那里会不满呢。即使是侥幸得了富贵，也只会招来灾祸的。这是非常明白的事情，又何必去问卦、算命的呢？至于说到祸福，君子是置于度外的，他们以仁义为言行的准则，不会背离仁义去避祸趋福的。正如文王被商纣囚禁于羑里，而孔子在匡也曾遭人围困（见《论语·子罕》），难道这两位圣人的智慧不足以解脱危难吗？不是！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放弃道义啊。

从这段议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虽不否定天命，但他认为天命取决于人事。这是他一贯的思想，大而至于国家的治乱，小而至于个人的贵贱，都是主张"天助之不可常恃，人事之不可怠终"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正是由于这点，他才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立志变法图强。

然而现实的情况却并不象作者所说的那么简单，反而往往是贤者贫贱而不肖者富贵，冥冥中似乎真有一种不可预测的天命。这又该如何解释呢？作者借他人之口提出了质疑。

实在说来，作者上面的一番议论是无法回答这种疑问的。要解答这个问题，或者是承认天命之无常，或者是对现实的政治做否定性的批判，而这两点作者都办不到，这就使他陷入一种"进退两难"的理论困境。

作者很巧妙地解脱了困境，虽然多少有点诡辩的意味，但也表现了他思辩力的锐敏。他将天道与人事分开，说天道有常，是贵贤而贱不肖的。而天道是靠人去实现的。于是就有了三种可能：天人之道合，天人之道悖，天人之道悖合相半。三种可能导致了三种结果，责任不在"天"而在"人"。于是"天道"便成了一种抽象的原则，它无力干预人事，而人事却决定着天道的实现与否，应该说作者虽然使用着"天命论"的术语，而实际上已经站到"唯物论"的营垒一边了。

援古证今，是古文家常用的手法。作者引述尧舜治世、桀纣乱世和汉魏以下治乱相参的历史状况来说明自己的观点。《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太史克语云：尧之时，高辛氏有子八人，贤，天下之人称之为"八恺"；高阳氏有子八人，贤，天下之人称之为"八元"。舜"举八恺，使主后土"；"举八元，使布教四方"。又有浑敦、穷奇、梼杌梼饕餮四族，世人谓之"四凶"。舜"流四凶族""投诸四裔"，此即"天人相合"，贤者贵而不肖者贱。殷纣王时，微子不满纣王暴政而逃亡，箕子被纣王罚为奴隶，比干谏纣王而被杀。孔子称他们为殷之"三仁"。（见《论语·微子》）。而谀臣飞廉却得到重用（《孟子·滕文公》注云："飞廉，纣谀臣"）。这就是"天人之道相悖"的乱世，故而贤者贱而不肖者贵。汉魏以后，"天人合悖相半"，故贤者或贵或贱，不肖者

也或贵或贱。

作者的结论是天命有常，而人的时运却不一定与天命相合。既然如此，君子就应当努力修养自己才德，坚持自己的信念，"俟命任时"，而不必为贵贱祸福改变自己的初衷。他责备那位一心想请吴里先生算命的朋友，是沉溺于诞谩虚怪之说的一种糊涂行为。

王安石的这篇文章当是他在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二次罢相，闲居钟山时所作。他借"推命"之事，发表了一番关于贵贱祸福的议论，表面上虽然泰然通达，但政治上遭受挫折和打击的郁郁不平之气，却从字里行间渗透出来。 (李永祥)

仁 智 王安石

仁者，圣之次也；智者，仁之次也。未有仁而不智者也，未有智而不仁者也。然则何智仁之别哉？以其所以得仁者异也。

仁，吾所有也，临行而不思，临言而不择，发之于事而无不当于仁也，此仁者之事也。仁，吾所未有也，吾能知其为仁也，临行而思，临言而择，发之于事而无不当于仁也，此智者之事也。其所以得仁则异矣，及其为仁则一也。

孔子曰："仁者静，智者动。"何也？曰：譬今有二贾也，一则既富矣，一则知富之术而未富也。既富者，焚舟折车，无事于贾可也。知富之术而未富者，则不得无事也。此仁智之所以异其动静也。

吾之仁，足以上格乎天，下浃乎草木，旁溢乎四夷，而吾之用不匮也，然则吾何求哉！此仁者之所以能静也。吾之知，欲以上格乎天，下浃乎草木，旁溢乎四夷，而吾之用有时而匮也，然则吾可以无求乎？此智者之所以必动也。故曰，"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山者，静而利物者也；水者动而利物者也。其动静则异，其利物则同矣。

曰："仁者寿，智者乐。"然则仁者不乐，智者不寿乎？曰：智者非不寿，不若仁者之寿也；仁者非不乐，乐不足以尽仁者之盛也。能尽仁之道，则圣人矣。然不曰仁而目之以圣者，言其化也。盖能尽仁道则能化矣。如不能化，吾未见其能尽仁道也。颜回，次孔子者也，而孔子称之曰"三月不违仁"而已。然则能尽仁道者，非若孔子者谁乎？

《论语·雍也》："子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本文就是以孔子的这段话为依据引申生发出来的。

作者把"仁者"和"智者"说成是两种不同的精神境界。仁者是"生而知之",先天就具有"仁"的本质,所以能够"临行而不思,临言而不择,发之于事而无不当于仁",他只须顺其自然,象大山一样沉静涵默,便会无往而不"仁",且能惠及万物。

智者则不然,他必须经过努力,才能达到"仁"的境界,犹如地上的流水,迂回萦绕、激荡漱涤,方得开拓出河道,汇入"仁"的海洋。智者逊于仁者,然而智者通过行动,通过变革、奋斗和抗争,是能够与仁者实现同样的目标,取得同样的效果的。

作者的这番话,并非凭空而发的。他曾针对当时北宋的朝政,指出虽然"天下无事,过于百年",但"累世因循末俗之弊"已经非常严重,甚至到了危机四伏的地步,"夫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于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上时政疏》),这是一个急需变革的时代,"有为之时,莫急于今日!"(同上)。他向皇帝大声疾呼:"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终。"(《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仁者的境界是很难期待的,那么,退而求其次,就来发扬智者的勇于行动的精神吧!但是,当他在神宗的支持下实行新政,进行变法的时候,反对者们却群起而攻之,说他"变易祖宗旧法","生事扰民"。无"仁者之心"、"非仁者之术"了。

于是,接下来,作者意味深长的写道,古往今来,能"尽仁之道"的,算来只有孔子一人,连仅次于孔子的颜回,也不过做到"三月不违仁"而已。言下之意是他从来也没有以"仁者"自诩,他只期望自己能成为一个智者,因此,他必须"临行而思,临言而择",必须有所追求,有所行动,以便能象仁者一样"上格乎天,下浹乎草木,旁溢乎四夷。"达到"利于物"的目的。

那些反对变法的人是不是能"尽仁之道"呢?不能!因为"尽仁之道",是最高境界,"不曰仁而目之以圣",圣人的特点便是"能化",即能够根据世事时势的不同,改易更革。而时下那些反对变革的人,不过是些泥古不化,因循守旧的冒牌的"仁者"罢了。

论辩之文,作者先要立稳脚根,这在王安石的时代,立论首先要"本乎经"、"宗乎圣"。当然话虽是圣人说的,解释权却属作者,这就叫"六经注我"。本文正是这样做的。

将仁与智并列比照,高下相须,自然成对,这种手法是韩愈以来的古文作者常用的。它可以使意思更加显豁,行文整饬而富于变化。明清时代的八股文,就是将这种方法进一步规范化和程式化,于是便把"活蛇"弄成"死蛇"了。

作者的本意是肯定和赞扬"智者"的勇于变革的精神,批评那种听任自然、因循苟且的观点,然而落笔时先让出一步,将"仁者"的静置于"智

者"的"动"之上。极言"仁者"境界之高，然而却高不可攀，于是也就成了"虚"的。智者次于仁者，却是切切实实的。"仁者静"，天助也；"智者动"，"人事也"。"天助"不可恃，"人事"不可怠，智者的行动和变革精神是非常必要的。这种以虚村实，以退为进的方法，使论敌无懈可击。套用一句古人论文的术语，这就叫"手法老辣"。（李永祥）

勇 惠

王安石

世之论者曰："惠者轻与，勇者轻死。临财而不訾，临难而不避者，圣人之所取，而君子之行也。"

吾曰：不然！惠者重与，勇者重死。临财而不訾，临难而不避者，圣人之所疾，而小人之行也。

故所谓君子之行者有二焉：其未发也，慎而已矣；其既发也，义而已矣。慎则待义而后决，义则待宜而后动，盖不苟而已矣。《易》曰："吉凶悔吝生乎动。"言动者贤、不肖之所以分，不可以苟尔。是以君子之动，苟得已则斯静矣。故于义有可以不与不死之道，而必与必死者，虽众人之所谓难能，而君子未必善也；于义有可与可死之道，而不与不死者，虽众人之所谓易出，而君子未必非也。是故尚难而贱易者，小人之行也；无难无易而惟义之是者，君子之行也。

《传》曰："义者，天下之制也。"制行而不以义，虽出乎圣人所不能，亦归于小人而已矣。季路之为人，可谓贤也。而孔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夫孔子之行，惟义之是。而子路过之，是过于义也。为行而过于义，宜乎孔子之无取于其财也。勇过于义，孔子不取，则惠之过于义，亦可知矣。

孟子曰："可以与，可以无与，与伤惠；可以死，可以无死，死伤勇。"盖君子之动，必于义无所疑而后发。苟有疑焉，斯无动也。《语》曰：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言君子之行当慎处于义尔！而世有言孟子者曰："孟子之文，传之者有所误也。孟子之意当曰：'无与伤惠，无死伤勇'。"呜乎，盖亦弗思而已矣！

这篇议论文，谈的是道德范畴中的两个命题："勇"与"惠"。勇，即勇敢，惠乃指仁惠，这是古人之所谓"君子"应当具备的两种高尚的品德。

何谓"勇"，照一般人的理解，不怕死就是勇，即所谓"临难而不避"。何谓"惠"，慷慨乐施就是"惠"，即所谓"临财而不訾"也。訾，是计量、计较之

意。这似乎成了“常识”，“常识”是无须再加以思考、验证的，世人常常是从“常识”出发，对事物和现象加以判断和评价的。

敢于对“常识”提出怀疑乃至予以否定，这是古往今来一切富有创新精神的思想家和改革者所共同具有的一种基本素质。他们常常是冒天下之大不韪，进行“逆向思维”，做“反面文章”。王安石就是这样一个人，他的学术见解，他的政治措施，往往是轶出了当时多数士大夫所信守的常规常理的，因此而被人讥为“背谬”，给他起了个“拗相公”的外号。

就本文而言，作者一开始就提出了与世俗之见截然相反的观点：他认为真正的“勇”者，对于生与死的选择是十分慎重的；真正仁惠的人，是不轻易将恩德财物施舍于人的。而世人所谓的不怕死、轻施予，则是为圣人所厌憎的“小人之行”。

何以持论呢，作者紧接着提出一个统驭着“勇”与“惠”的更高的道德规范，这就是“义”。中国古代思想家经常是将“道义”并提的，其实二者是有区别的，用现代哲学术语来讲，“道”是本体论的命题，“义”则似应属于方法论的范畴。照儒家的解释，义者，宜也，“行而宜之之为义”，所谓义，就是合理，就是适宜，“无过之无不及”，这是一切社会行为的最高准则。儒家提倡忠孝，以君父为尊，但“道义”却是位于君父之上的，《荀子·子道》篇有云：“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故而“勇”与“惠”这两种具体道德规范更是必须服从于“义”这个最高的准则。只要合于“义”，完全可以“临难而避”，趋生避死，而不必昏头昏脑地去当什么不怕死的英雄。只要合于义，就可以“临财而訾”，斤斤计较，而不必傻里傻气地去充什么乐善好施的好汉。

为了支持自己的论点，最方便不过的是抬出祖师爷的牌位来。于是孔子先登场了。《论语·公冶长》篇里记载了孔老先生发的牢骚：“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欤？”愣头愣脑的季路（仲由）难得受到老师这样的推重，大喜。孔老先生却偏偏又扫他的兴，接着说道：“仲由啊，你的勇敢超过我，但不善于裁度事理啊！”引经据典，往往曲解原意，借题发挥，以便为我所用，这里也不例外。作者的解释是，孔子的行为是以义为准则的，季路好勇超过了孔子，也就必然超出了“义”的要求，于是，即使象季路这样的贤者，也是“无所取材”了。稍稍加以点化，孔老先生就成了作者观点的完全的支持者了。

孟子的见解倒是真的和王安石相近的。文中所引的一段话见于《孟子·离娄篇下》。孟子认为可以施予恩惠，也可以不施予恩惠的时候，还是不施予的好，否则，就损害了仁惠的品德。可以死，也可以不死的时候，还是不死的好，否则就损害了勇敢的品德。不过也有人认为，这是后世的学者

把孟子的话传述错了，应该是“无与伤惠”，“无死伤勇”，对于这种以臆测为根据的纠缠，作者不屑于和他们争论了，下脆斥之曰：不动脑子而已。其实，只要认真读读《孟子》，就可以发现，这位“亚圣”，不止在一处说了这个意思，请看：“孔子不为已甚者。”“大人者，行不必信，言不必果，惟义所在。”（《离娄》下）等等。孟老先生是很通达的，完全不象宋儒那样死板顽固，不通人情。

文章引述《易经》“吉凶悔吝生乎动”，说明君子采取的每一项行动，都是十分慎重的，都是充分考虑了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并且“多见阙殆”，尽量地预见到可能出现的缺点和麻烦，总之是“必于义无所疑而发。”这些话虽然都扣在“勇惠”这个题目上，但言下也有为自己的“变法”措施申辩的意味。神宗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王安石行“青苗法”，举朝汹汹，而安石卒不为之动，他在《答曾公立书》中曰：“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反对新法者认为以二分利息贷款于民，是“图利”、“聚敛”，不如不收利息，将钱施与百姓。王安石斥之为“惠而不知为政”的空谈。由此可见，这篇文章虽然貌似抽象地论述道德规范，实则是有很强的现实性、针对性的。

梁启超说王安石“论事说理之文刻入峭厉似韩非子”（梁启超：《王安石评传》）这篇文章语气果决，行文精严，如老吏判狱，不容他人置喙，的确具有一种“刻入峭厉”的特点。 （李永祥）

太 古 王安石

太古之人不与禽兽朋也几何，圣人恶之也，制作焉以别之。下而戾于后世，侈衣裳，壮宫室，隆耳目之观，以震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妇皆不得其所当然。仁义不足泽其性，礼乐不足锢其情，刑政不足网其恶，荡然复与禽兽朋矣。

圣人不作，昧者不识所以化之之术，顾引而归之太古。太古之道果可行之万世，圣人恶用制作于其间？必制作于其间，为太古之不可行也。顾欲引而归之，是去禽兽而之禽兽也，奚补于化哉。

吾以为识治乱者当言所以化之之术，曰归之太古，非愚则诬。

这篇不足三百字的小文章，谈的却是一个关于历史进化的大题目。

人类文明的发展呈现一种悖论的形式，社会的进步往往伴随着新的罪恶和污秽的滋生泛滥，这是使古今中外的哲人们感到困惑和痛苦的一

个老问题。中国古代的哲学家老子和庄子，怀着悲天悯人的心情，对人类的文明采取一种彻底否定的态度，主张弃圣绝智，返朴归真，他们美化上古之世："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民，邻国相望，鸡狗之音相闻，民至老死而不相往来。若此之时，则至治矣。"(《庄子·胠箧》)。

针对老、庄的这种观点，文章指出：处于原始状态的上古社会，人类过着和禽兽差不多的生活，并不美好。正是由于"圣人"们的创造和变革，才使人类和禽兽有了区别，过上了文明的生活。当然，随之而来也出现许多新的问题，如私欲膨涨，机巧日生，奢侈淫溢，道德沦丧，然而，解决这些问题只能靠变革、靠教化、靠文明的进一步发展；而绝不能再使人类回到上古的原始状态中去。

文章似乎是就社会进化问题泛泛而论，是在批评道家的观点，实则是借题发挥，抨击了那些反对变法的政敌。

随着新法的实行，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弊病和混乱。王安石的政敌们以此为口实，攻击新法"生事扰民"，主张尽废新政，"谨守祖宗之成法"。(司马光《五规》)王安石在文章中阐述历史进化的观念，赞扬"圣人制作"的精神，显然是在为变法革新张本，并且毫不留情指斥那些主张倒退的人不是愚昧无知，便是谎言欺世。

这篇文章虽短，但是很有气势。关键就在于作者能够从大处落笔，高屋建瓴；锋芒犀利，击中要害。　　(李永祥)

周秦本末论　　王安石

周强末弱本以亡，秦强本弱末以亡，本末惟其称也。

周有天下，疆其地为千八百国，制方伯、连率之职，诸侯有不享者，举天下之众以临之，有不道者，合天下之兵以诛之，自以为善计也。及其敝，巨吞细，盛凭弱，而莫之能禁也，以至于亡，无异焉。强末弱本之势然也。

秦戒周之亡，郡而不国，削诸侯之城，销天下之兵聚咸阳，使奸人虽有觀心，无所乘而起，自以为善计也。及其敝，役夫穷匠操钼耰棘矜以鞭笞天下，虽欲全节本朝，无坚城以自婴也，无利兵以自卫也，卒顿颡而臣之。彼驱天下之众以取区区孤立之咸阳，不反掌而亡，无异焉，强本弱末之势然也。

后之世变秦之制，郡天下而不国，得之矣，圣人复起不能易也。销其兵，削其城，若犹一也。万一遂秦之变，可胜讳哉？

周王朝实行分封制，据载初年有诸侯国一千八百多个，并设置方伯、连率之职，分别统驭之。《礼记·王制》："千里之外设方伯"，"十国以为连，连有率。"方伯、连率者，各地区诸侯之长也。这种体制，使周王朝朝廷势力弱小，而地方诸侯势力强大，故云其"强末弱本"也。终于导致诸侯兼并，朝廷无力制止，并因此而亡国。

秦并吞六国，统一天下，鉴于周朝灭亡的教训，不再分封诸侯，而且削平诸侯的城池，将天下的兵器铸成十二铜人运至秦都咸阳。使地方势力没有能力反抗朝廷。这种体制增强了朝廷势力，削弱了地方势力，故云其"强本而弱末"，但不久，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各地官员无城以守，无兵自卫，不得不向义军投降，孤立无援的秦王朝很快就灭亡了。

周、秦两种体制，各有利弊，后世争论不休。汉初郡、国并行，武帝之后，用晁错削藩之计，逐步削弱了诸侯国的力量，使郡、县制成为主要的统治体制。后世虽有变化，但基本上是沿袭了秦、汉的郡县制的。王安石认为实行"郡县制"是正确的，"圣人复起不能易也"。但"强本弱末"还是"强末弱本"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

唐代中叶以后，藩镇势力强大，朝廷无力辖制，柳宗元作《封建论》，力陈周朝封建诸侯之弊，论证秦之"郡县制"的历史必然性与合理性，主张加强中央集权。虽切中时弊，然也无法挽回已成之势，终于唐王朝亡于藩镇之祸。

宋有鉴于唐，建国之后，便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中央集权：设参知政事为副相，枢密使掌军权，三司以理财，以分宰相之权；选各地精壮厢兵为中央禁兵，削弱地方兵力；并立更戍法（按期轮换调动军队），使兵将不相知，以防将领拥兵割据；派文臣任知县、知州，掌州县军政之权，再在各州置通判，以分知州之权；同时又设转运使掌地方财权，监察地方官员。这些措施起到了"强本弱末"的作用，宋代统治者也是自以为善计的。但行之日久，弊病越来越严重，首先是地方统治力量薄弱，平时寇盗劫略，尚且无力捕治，一旦有较大规模的起义造反，更是无力应付。其次，边塞将不习兵，兵不习将，将帅又无权调动军队，制定战略，故而外患越来越严重。

王安石这篇文章谈的虽是历史，但却是针对宋朝的现实的。

文章开始便用对偶的句式，并列提出周、秦亡国的教训，犹如当头棒喝、醍醐灌顶，使读者怵然而惊，怦然心动。紧接着作者便明确提出自己的见解："本末唯其称也！"就是说只有朝廷和地方权力相称，才能实现长治久安。

接下来，作者对周、秦制度的利弊及其亡国的原因分别作了精当简要

的分析。最后指出后世实行郡县制而不采取分封制是正确的。然而如果不接受秦的教训，那么一旦逢到秦末的变乱，后果也就不好说了。

深刻犀利、言简意赅是这篇文章的一个突出特点。

作者针对宋朝现实发了这番议论，但行文却有意回避，无一字一句涉及本朝，这就好像把弓箭交到读者手里，让读者自己搭箭拉弓去射那个靶子。作者只起了一种诱导和启发的作用。

作为一位有远见的政治家，他不仅认识到北宋王朝所潜伏的这一危机，而且在变法的实践中，也努力缓解和消除这种危机。神宗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实行的"保甲法"，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实行的"将兵法"，都有调整"本强末弱"的意思。可惜的是，法行不久便被废除了。随后金人入侵，边兵不堪迎敌，郡县无力自卫，金兵长驱直入，北宋王朝也就灭亡了。当然北宋灭亡的原因很多，但王安石所说"强本弱末"之势，无疑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　　(李永祥)

议 茶 法　　王安石

国家罢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贩，于方今实为便，于古义实为宜。而有非之者，盖聚敛之臣，将尽财利于毫末之间而不知与之为取之过也。

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而今官场所出，皆粗恶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贩者。夫夺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则严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扑流徙之罪未尝少弛，而私贩私市者未尝绝于道路也。既罢榷之之法，则凡此之为患，皆可以无矣。然则虽尽充岁入之利，亦为国者之所当务也，况关市之入，自足侔昔日之利乎！

昔桑弘羊兴榷酤之议，当时以为则用待此而给，万世不可易者。然至霍光不学无术之人，遂能屈其论而罢其法，盖义之胜利久矣。今朝廷之治，方欲刬百代之弊而复尧舜之功，而其为法度，乃欲出于霍光之所羞为者，则可乎？以今之势，虽未以能尽罢榷货，而能缓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兴治之渐也。彼区区聚敛之臣，务以求利为攻而不知与之为取，上之人亦当断以义，岂可以人人合其私说然后行哉？

杨雄曰："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以雄之聪明，其讲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则今虽国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复易已行之法矣。是以国家之势，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末衰，则天下之财不胜用，庸讵而必区区于此哉？

宋朝对茶、盐、铁、酒等货物实行专卖制度，设置榷货物官署主掌专卖税利收入。榷即专卖之意。

榷茶法始行于乾德二年(公元964年)，茶农专置户籍，称为"园户"，输茶折租。官府规定产茶岁额，叫"额茶"，"额茶"之外称"余茶"，皆必须以官价卖与官府，或与有专卖权的茶商交易，不得私自贩卖。后来官府无力经营，主要依赖大商人进行茶叶专卖。王安石曾著《茶商十二说》一文，分析了官府依赖巨商专卖茶叶的十二条弊端，他又设立"市易法"，由官府控制市场，调整物价，以防止大商人垄断市场，扶持中小商人。同时还一度废除茶叶专卖，这个措施受到朝中一些官员反对和攻击。王安石的这篇文章就是为废除"榷茶"法辩护的。

王安石认为：国家理财之道，不能依靠聚敛之臣无限制搜括民财，而要想使财用充足，则必须适当让利与民，这叫做"与之为取"。本文就是在这个观点上立论的。作者指出废除茶叶专卖，对于现实状况是适宜方便的，同时又符合恤民爱民的"古义"。

接下来文章便从"于方今实为便"、"于古义实为宜"这两个方面充分论证了废除茶叶专卖的道理。

茶是人民日常必须的用品，而官场专卖的茶业，"堆积敖廪，风枯雨湿，气味失夺"(《茶商十二说》)"皆粗恶不可食"，百姓不得不向私贩购买。故而虽然朝廷设立严刑峻法也不能禁绝私茶，只是徒然增加了百姓的负担和痛苦。所以，即使是官府完全放弃了这笔收入也应当废除专卖，更何况允许私商买卖，课以关税，也足以抵得上茶叶专卖的税利呢？所以说，这是"于方今实为便"的一条措施。

专卖制度，始于西汉。武帝时担任治粟都尉、领大司农的桑弘羊首倡盐铁专卖，一时间国家确实增加了收入，时人皆以为这是个万世不易的好制度。但后来弊端百出。武帝死后，霍光辅昭帝即位，召集诸郡贤良文学与桑弘羊辩论，不久，就将此法废除了。那霍光被班固斥为"不学亡术、阘于大理"之人(见《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尚且知道"榷法"不可行而废之。可见道义胜于利益是自来如此的。故而说废除茶叶专卖"於古义实为宜"也。

王安石是深知盐铁酒茶等物专卖之弊的，不过当时朝廷"财用窘急无余"，"军储国用，多所仰给"(《乞置三司条例》)一时是无法全部废除的。但他主张"理天下之财，不可以无义"(同上)，何谓"义"，就是"恤民"、"利国"，这就必须明白"与之为取"的道理。因此，既然不能全部废除专卖制度，退而求其次，单只废除茶叶专卖一项，也是必要的，也会使人民体会朝廷的爱民之心和逐步振兴国家的意愿。朝廷制定法令，应该以"道义"为准

则，从长远处着眼，不能只顾眼前之利。每一项法令执行，也不能期待所有的人赞同，只要认为符合"义"，就要果断地去实施。

文章最后引述杨雄的话，说明官府与百姓的关系，犹如父亲与儿子。父亲对儿子实行专卖，纵使获取了很大的利益，儿子又怎么办呢。现在国用不足，诚然是事实，但也不能为此而重新恢复茶叶专卖，靠榨取百姓而获得财利。倒是应当修明法度，从根本上做起，发展生产，节约开支，"使本盛而末衰"，那么财富就用之不竭，又何必只在"榷茶"这件事上做文章呢。

王安石提出的"与之为取"的观点，可以说是这篇文章立论的基础。所谓"与之为取"，就是国家制定的政策，要使人民得到方便与利益，以激发他们生产的积极性，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家财用问题。正是在这一点上，表现了王安石是一个有远见、有魄力的政治家。可惜的是他的主张并没有被皇上采纳，神宗熙宁七年，又重新实行"榷茶法"，而且宋初只对东南一带所产的茶实行专卖，这次又扩大到了四川。对于朝廷这种"饮鸩止渴"的政策，王安石的心情大概是愤懑不平而又无可奈何吧。

（李永祥）

原　教　　王安石

善教者藏其用，民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不善教者反此，民知所教之之源，而不诚化上之意。

善教者之为教也，致吾义忠，而天下之君臣义且忠矣；致吾孝慈，而天下之父子孝且慈矣；致吾恩于兄弟，而天下之兄弟相为恩矣；致吾礼于夫妇，而天下之夫妇相为礼矣。天下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皆吾教也。民则曰："我何赖于彼哉？"此谓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也。

不善教者之为教也，不此之务，而暴为之制，烦为之防，劬劬于法令诰戒之间，藏于府，宪于市，属民于鄙野。必曰："臣而臣，君而君，子而子，父而父，兄弟者无失其为兄弟，夫妇者无失其为夫妇也。率是也有赏，不然则罪。"乡闾之师，族鄰之长，疏者时读，密者月告，若是其悉矣。顾不有服教而附于刑者，于是嘉石以惭之，圜土以苦之，甚者弃之于市朝，放之于裔末，卒不以已也。此谓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诚化上之意也。

善教者浃于民心而耳目无闻焉，以道扰民者也。不善教者施于民之耳目而求浃于心，以道强民者也。扰之为言，犹山藏之扰毛羽，川泽之扰鳞介也，岂有制哉？自然然耳。强之为言，其犹囿毛羽沼鳞介乎，一失其制，脱

然逝矣。

噫!古之所以为古,无异焉,由前而已矣,今之所以不为古,无异焉,由后而已矣。

或曰:"法令诰戒不足以为教乎?"曰:"法令诰戒,文也。吾云尔者,本也。失其本而求之文,吾不知其可也。"

"原",推究本原、加以论述之意,明朝徐师曾在《文体明辩》中说:"自唐韩愈作'五原',而后人因之,虽非古体,然其溯源于本始,致用于当今,则诚有不可少者。"自韩愈《原道》、《原毁》等"五原"始作俑后,后人多有仿此而作者,于是便成了论文的一种。"教",政教风化也。这篇文章是论述政教风化,即治理国家,统驭万民的政治原理的文章。

文章将治理国家的方法归纳为"善为教者"与"不善为教者"两种,"善为教者"并不以教育者、管理者自居,强聒于民。而是身体力行,以身作则,使人民在不知不觉中受到感化,激发起人民"自强、自立"的意识,这就叫"民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善教者"则依靠训戒说教,严刑酷法,人民在强力威逼下,虽然会屈服于一时但绝不可能心悦诚服。这叫做"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诚化上之意也。"

作者称"善教者"为"以道抚民","抚"这里是"驯顺、安抚"之意,《礼记·周官》云:"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抚万民","抚万民"即安抚万民使之顺服。王符《潜夫论·志氏姓》有"抚驯鸟兽"之语,也是这个意思。"以道抚民"者不重"耳目"之教,不作表面文章,而是使政教风化自然而然地渗入人们的心灵。而"不善教者"则是"以道强民"。为了说明二者的区别,作者用了一个十分生动的比喻。前者犹如使鸟兽鱼虾生活在山林川泽之中,自由自在地繁育孳生。而后者则将鸟兽禁於樊笼,将鱼虾圈于池塘,管制虽然极严,但一旦松弛疏漏,鸟兽鱼虾便会脱身而逝。

文章所阐述的基本观点,实际上是儒家的一种传统的政治见解。《论语·颜渊》篇记载,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答复说:"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论语·子路》篇又载孔子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为政》篇则做了更具体明确的论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当代学界泰斗,现居台湾的钱穆先生将孔子这段名言做了如下的译述:

"用政治来领导人,用刑法来整齐人,人求免于刑罚便算了,将不感到不服领导是可耻。若把德来领导人,把礼来整人,人人心中将感到违背领导是耻辱,自能正确地到达在上者所要领导他们到达的方向去。"(《论语

新解》)

儒家这种传统的政治主张，应当说是正确的，对古往今来的政治家都是颇有教益的，但也不能不看到它是有些理想化色彩。甚至是有点迂执的。王安石很明白这一点，那么，做为颇有创新精神的思想家和改革者又何以对这种人所共知的，或者说人们在口头上、书面上都赞成的原则泛泛而论呢？我以为关键在于文章的结尾处，发了一句感慨，做了一些补充，而正是在这两句话里透露了作者的本意。

作者写道："噫！古之所以为古，无异焉，由前而已矣；今之所以为今，无异焉，由后而已矣。"这句感慨，突兀而起，戛然而止，作者没做进一步解释，但却有着深刻的含义：历史是一个统一的演进过程，古与今的差别只是由于时间有前有后而已。言下之意是："善为教者""以道扰民"的道理，古人懂得，今人也懂得；古人能做，今人也能做。那些动辄推崇古人，非难时政的言论是毫无道理的。这些就使文章的议论有了现实的针对性。

接着，作者又假托它人的疑问，提出"法令诰戒"对于教化的作用问题。"以道扰人"是为政之"本"，"法令诰戒"是为政之"文"。"文"就是形式，是手段。它并非不重要，只是要在"以道扰人"的前提下，制定正确恰当的"法令诰戒"。实际上，做为改革家的王安石是十分重视"法令制诰"的。他在《上时政疏》中说："盖夫天下至大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维持。"他的新政，就是革除旧法，制定和推行"均输"、"青苗"、"免役"、"市役"等一系列法令制度。正因为如此，守旧派攻击他"生事"、"扰民"。故而我认为，结尾处的感慨，仿佛无端而发；结尾处的补充，好像是轻描淡写；实际上却是文章的紧要之处。甚至可以说通篇的高谈阔论，只不过是为结尾的两句作铺衬而已。　　（李永祥）

原　过　　王安石

天有过乎？有之，陵历斗蚀是也。地有过乎？有之，崩驰竭塞是也。天地举有过，卒不累覆且载者何？善复常也。人介乎天地之间，则固不能无过，卒不害圣且贤者何？亦善复常也。故太甲思庸，孔子曰，勿惮改过，扬雄贵迁善，皆是术也。

予之朋有过而能悔，悔而能改。人则曰："是向之从事云尔，今从事与向之从事弗类，非其性也，饰表以疑世也！"

夫岂知言哉！天播五行于万灵，人固备而有之。有而不思则失，思而不行则废。一日咎前之非，沛然思而行之，是失而复得，废而复举也。顾曰

"非其性",是率天下而戕性也。且如人有财见纂于盗,已而得之,曰:"非夫人之财,向纂于盗矣。"可欤?不可也!财之在已,固不若性之为己有也。财失复得,曰非其财且不可,性失复得,曰非其性,可乎?

这篇文章讲的是要正确对待那些犯过错误而已经改正了的人,批评了那种抓住别人过去错误不放,好作"诛心"之论的行为。

作者先从高处立论,指出天地皆会有过失。时令不正、灾害肆虐、日蚀星坠是天的过失;地震山崩、草木枯死、河川壅塞,是地的过失。然而天地的过失不会影响它们覆载万物,是因为它们都能自动地恢复常态。而介于天地之间的人,当然也不会避免错误和过失,即使是圣贤也不例外。商汤之孙太甲,即位后荒淫无度,被伊尹放逐于桐,立志悔改,一心要建功立业,三年后终于恢复了王位。先圣孔子则教导弟子"过则勿惮改"(《论语·学而》),汉朝的扬雄也提倡改恶向善(见《法言·修身》)。这些古人之所以成为圣贤,就在于他们能够及时改正错误。

这一番议论,犹如正正之旗、堂堂之阵,使下文的论辩有了所向披靡的气势和力量。

接着作者文笔一转,落到实处。提到他的一位朋友曾经有过错误,但已经悔改。而那些好做"诛心"之论的人却以他的朋友现在的表现和过去不一样为借口,攻击他的朋友是伪装欺世。

对于这种说法,作者义正辞严地予以驳斥,愤激之情溢于言表。他指出,人本来具备"五行"的灵性(《荀子·非十二子》注:"五行,五常,仁、义、礼、智、信是也"),但有时因不思不行而失掉了本性,一旦觉悟,"沛然思而行之"(《汉书·礼乐志·郊祀歌·练时日》:"灵之来,神哉沛。"(注:"沛,疾貌。"),便是恢复了灵性。有人见了却说这不是他的本性,这分明是引导天下之人去压抑,去戕害人的灵性呵。

王安石论议之文长于用譬,行文所至,信手拈来,十分贴切自然,使深奥的道理变得浅易生动。本文中财物失而复得的比喻,就是一例。

当时,反对新法的守旧派,对王安石本人及其拥护者,极尽人身攻击之能事,因为他们是奸诈、谗佞、反复无常之人。王安石的这篇文章显然是对这些攻击的有力回击。 (李永祥)

材 论

王安石

天下之患,不患材之不众,患上之人不欲其众;不患士之不欲为,患上

之人不使其为也。夫材之用，国之栋梁也，得之则安以荣，失之则亡以辱。然上之人不欲其众、不使其为者，何也？是有三蔽焉。其敢蔽者，以为吾之位可以去辱绝危，终身无天下之患，材之得失无补于治乱之数，故偃然肆吾之志，而卒入于败乱危辱，此一蔽也。又或以谓吾之爵禄贵富足以诱天下之士，荣辱忧戚在我，是吾可以坐骄天下之士，而其将无不趋我者，则亦卒入于败乱危辱而已，此亦一蔽也。又或不求所以养育取用之道，而然以为天下实无材，则亦卒入于败乱危辱而已，此亦一蔽也。此三蔽者，其为患则同。然而用心善而犹可以论其失者，独以天下为无材者耳。盖其心非不欲用天下之材，特未知其故也。

且人之有材能者，其形何以异于人哉？惟其遇事而事治，画策而利害得，治国而国安利，此其所以异于人者也。故上之人苟不能精察之，审用之，则虽抱皋、夔、稷、契之智，且不能自异于众，况其下者乎？世之蔽者方曰："人之有异能于其身，犹锥之在囊，其末立见，故未有有其实而不可见者也。"此徒有见于锥之在囊，而固未睹夫马之在厩也。驽骥杂处，其所以饮水食刍，嘶鸣蹄啮，求其所以异者盖寡。及其引重车，取夷路，不屡策，不烦御，一顿其辔而千里已至矣。当是之时，使驽马并驱方驾，则虽倾轮绝勒，败筋伤骨，不舍昼夜而追之，迂乎其不可以及也，夫然后骐骥骤衰与驽骀别矣。古之人君，知其如此，故不以为天下无材，尽其道以求而试之耳，试之之道，在当其所能而已。

夫南越之脩簳，镞以百炼之精金，羽以秋鹗之劲翮，加强弩之上而发之千步之外，虽有犀兕之捍，无不立穿而死者，此天下之利器，而决胜觀武之所宝也，然而不知其所宜用，而以敲扑，则无以异于朽槁之挺也。是知虽得天下之瑰材桀智，而用之不得其方，亦若此矣。古之人君，知其如此，于是铢量其能而审处之，使大者小者长者短者强者弱者无不适其任者焉。其如是则士之愚蒙鄙陋者，皆能奋其所知以效小事，况其贤能智力卓荦者乎？呜呼！后之在位者，盖未尝求其说而试之以实也，而坐曰天下果无材，亦未之思而已矣。

盖闻古之人于材有以教育成就之，而子独言其求而用之者何也？曰："因天下法度未立之先，必先索天下之材而用之，如能用天下之材，则所以能复先王之法度。能复先王之法度，则天下之小事无不如先王时矣，况教育成就人材之大者乎？此吾所以独言求而用之之道者。"

噫！今天下盖尝患无材可用者。吾闻之，六国合从而辩说之材出，刘、项并世而筹画战斗之徒起，唐太宗欲治而谟谋谏诤之佐来。此数辈者，方此数君未出之时，盖未尝有也，人君苟欲之，斯至矣，今亦患上之不求之、不用之耳。天下之广，人物之众，而曰果无材者，吾不信也。

王安石面对北宋日益严重的社会政治问题，“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宋史本传，见《宋史》卷三百二十七）。未及不惑之年的王安石刚被召至京城，便以万言书上仁宗皇帝。在这篇著名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基于对当时严峻复杂形势的分析，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诚能使天下之才众多，然后在位之才可以择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甚易也。”在世事纷繁之中，王安石抓住了解决社会问题的一个关键——人才，并从“教之”“养之”“取之”“任之”诸方面详细阐述了他的人才观，充分表现了这位矢志改革的政治家的远见卓识。然而也正是在人才观方面，当时却存在着令人忧虑不安的突出问题。人才观方面的诸多世俗偏见若不能纠正，大批人才便无由以出，“改易更革天下之事”也就难成，“变风俗，立法度”改造社会便更是一句空话。因此，在人才观方面的是非问题不可不辩论清楚，而《材论》便是一篇专讲人才问题的专论。

这是一篇驳论型的论说文，即驳斥对方的错误论点，并在驳斥敌论中树立起自己正确的观点。文章一开始便以“不患”与“患”两个否定、肯定的句式，说明了当时的“天下之患”，开门见山地提出了天下所忧虑的事情，即不忧虑人才不够多，而忧虑的是在上的人不希望他们多；不忧虑人才不为国家做事，而忧虑的是在上的人不让他们做事，从而明确提出人才问题事关重大，“材之用，国之栋梁”，并正反说明了人才的极端重要，“得之则安以荣；失之则亡以辱”，足见，人才问题实与国家生死存亡攸关，绝非小事可等闲视之。但恰恰在这个关于国家“安、荣”“亡、辱”如此重大的人才问题上，当时的“上之人（包括皇帝在内的当权者）”，却“不欲其众”，“不使其为”，不去发现培养人才，不使他们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正是“天下之患”。接着作者用一个“者……也”设问句，指出“是有三蔽”，具体摆出了当时在人才问题上的三种社会偏见，这三种偏见也正是作者在《材论》中要分别驳斥的三种错误观点。

最突出的一种偏见，认为我自己处于最高的地位，可以排除掉耻辱，断绝掉危害，一辈子也不会碰上什么祸害，人才的任用与否，与国家的治乱命运无关，因而任意放纵自己，最终使国家陷于败乱危亡和受屈辱的境地。

另一种偏见，有的人认为自己的官位和金钱足以引诱天下的才士，荣耀屈辱忧愁悲伤等等都掌握在自己手里，自己可以傲视天下的才士，而他必然会自动归向自己，这样最终也要陷入败乱危亡和受屈辱的境地。

还有一种偏见，有的人不探求培养选拔人才的方法，而是忧心忡忡地

认为天下实在没有人才，同样最终也陷入败乱危亡和受屈辱的境地。

这样，作者在列述人才问题上的三种偏见的同时，简括而有力地分析了其必然导引的“卒入于败乱危辱”的令人震惊的恶果，与上面指出的“失之则亡以辱”相呼应，再一次强调了人才关乎国家生死存亡的极端重要性。对上述三种偏见的驳斥，作者并没有也无必要去平均用力地全面出击，因为前两种自视位高、财足，盲目自安自喜，认为人才无用的观点，其谬误显而易见，是非不言自明，“然而用心非不善犹可论其失者，独以天下为无材者耳”。与前两种相比较，他们的本意还不是不想用天下的人才，而是胡涂无知，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看不到人才而哀叹天下无人才可用。所以，这种“以为天下诚无材”的错误观点实有详加讨论辨析的必要，这就是作者特意“论其失”，以触“未知其故”的原因，是作者所驳敌论的一个重点。就驳论文章的类别来看，又是属于反驳论点之一种，即用新的论据新的论证反证其论点的错误，从而树立起新的正确的论点，得出新的结论。

在这里，作者基于其“用心非不善”“其心非不欲用天下之材”的思想基础，所以在反驳中“言咨悦怿”（《文心雕龙·论说》）“烦情入机，动言中务”（同上），并从以下三个方面循循善诱层层递进地驳斥了天下无人才的偏见，阐述了“索天下之材而用之”的观点。

一是以马为喻，强调要在实践中考察人才。在马厩中，劣马好马混杂在一起，其饮水吃草、嘶鸣啼咬并没有多少不同，而等让他们拉车跑路时，好马劣马就看出大不一样了，好马“引重车，取夷路，不屡策，不烦御，一顿其辔而千里已至”，而劣马“虽倾轮绝勒，败筋伤骨，不舍昼夜而追之，辽乎其不可及”。说到人也是如此，平常情况下难见高下，“惟其遇事而治，画策而利害得，治国而国安利”，人才与一般人的区别便可看得清清楚楚了。至此，作者适时地引出了一个结论：如果不能精细地考察，慎重地任用，即使本有上古贤人皋陶、乐夔、后稷、殷契那样的才智，也“不能自异于众”，何况是在他们之下的人呢？那种认为人才如锥子在口袋，其尖端会自然显露的看法是片面的。要之，要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这一点，古代的贤君懂得这个道理，所以不认为天下没有人才，而是想尽一切办法去寻找、考察人才，并尽才而用，当今“上之人”若能如此，便不会“谡谡然（忧心恐惧的样子）以为天下实无材”了。

二是以箭为喻，阐明量才为用的道理。作者说，南越的长箭，精金为镞，劲翮为羽，千步之外，可射杀犀牛，可谓“天下之利器”“决胜魏武之所宝”，但如果用之不当，比如用它来敲打东西，那就和枯朽的棍子无多大区别。至此，作者又适时地引出了一个结论：即使得到了天下奇才，如果使用不得法，也同样等于得不到人才，而古代的贤君懂得这个道理，量才而用，

人尽其才，所以人才济济，各显其能。后世在位者，不懂量才为用，人才被埋没，反"坐曰天下果无材"，作者语重心长地说，不是没有人才，而是没有动脑筋好好地思索，没有弄懂使用人才的道理。

三是以史为鉴，进一步说明人才应运而出的道理。作者以"六国合纵而辩说之材出"、"刘、项并世而筹画战斗之徒起"、"唐太宗欲治而谟谋谏诤之佐来"为例，说明人才的出现在于时势的需要与"上之人"的发现与重用。就某种意义上来说，君主如果想得到他们，他们就来了。因此，以天下之大，人才之众，而硬说果真没有人才，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令人信服的。至此，"以为天下实无材"的论点，已被反证为是错误的，同时作者重视人才以及如何发现、选拔、使用人才，使人才得以脱颖而出、使人才得以尽才为用等观点也一并得到了阐述。

《材论》一文，篇幅不长，但却能针对时弊，据理以陈，阐明了有关人才的重大社会问题，表达了"索天下之才而用之"的政治改革家的宏图大略，可以说是一篇为改革图新服务的"招贤书"。这篇文章也正体现了作者所倡导的"文者，务为有补于世用"。（王安石《上人书》）的创作主张。这篇短文，针对性强，有的放矢，批驳有力量，再加上巧用比喻，类比史实，使之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且有较强的说服力和一定的感染力，结语"天下之广，人物之众，而曰果无材可用者，吾不信也"，又是何等的自信，何等的平易深邃而流畅自然！ （董正春）

取 材 王安石

夫工人之为业也，必先淬砺其器用，抡度其材干，然后致力寡而用功得矣。圣人之于国也，必先遴柬其贤能，练覆其名实，然后任使逸而事以济矣。故取人之道，世之急务也，自古守文之君，孰不有意于是哉？然其间得人者有之，失士者不能无焉，称职者有之，谬举者不能无焉。必欲得人称职，不失士，不谬举，宜如汉左雄所议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为得矣。

所谓文吏者，不徒苟尚文辞而已，必也通古今，习礼法，天文人事，政教更张，然后施之职事，则以详乎政体，有大议论使以古今参之是也。所谓诸生者，不独取训习句读而已，必也习典礼，明制度，臣主威仪，时政沿袭，然后施之职事，则以缘饰治道，有大议论则以经术断之是也。

以今准古，今之进士，古之文吏也；今之经学，古之儒生也。然其策进士，则但以章句声病，苟尚文辞，类皆小能者为之；策经学者，徒以记问为能，不责大义，类皆蒙鄙者能之。使通才之人或见贱于时，高世之士或见排

于俗。故属文者至相戒曰："涉猎可为也，诬艳可尚也，于政事何为哉？"守经者曰："传写可为也，诵习可勤也，于义理何取哉？"故其父兄勖其子弟，师长勖其门人，相为浮艳之作，以追时好而取世资也。何哉？其取舍好尚如此，所习不得不然也。若此之类，而当擢之职位，历之仕涂，一旦国家有大议论，立辟雍明堂，损益礼制，更著律令，洗谳疑狱，彼恶能以详平政体，缘饰治道，以古今参之，以经术断之哉？是必唯唯而已。

文中子曰："文乎文乎，苟作云乎哉？必也贯乎道。学乎学乎，博诵云乎哉？必也济乎义。"故才之不可苟取也久矣，必若差别类能，宜少依汉之笺奏家法之义。策进士者，若曰邦家之大计何先，治人之要务何急，政教之利害何大，安边之计策何出，使之以时务之所宜言之，不直以章句声病累其心。策经学者，宜曰礼乐之损益何宜，天地之变化何如，礼器之制度何尚，各傳经义以对，不独以记问传写为能。然后署之甲乙以升黜之，庶其取舍之鉴灼于目前，是岂恶有用而事无用，辞逸而就劳哉？故学者不习无用之言，则业专而修矣，一心治道，则习贯而入矣，若此之类，施之朝廷，用之牧民，何向而不利哉？其他限年之议，亦无取矣。

本篇的题目"取才"就是文章的主旨，其论述的中心是选取人才的问题。刘勰在《文心雕龙·论说》中说"论者，伦也。伦理无爽，则圣意不坠。"又说，论这种文体，主要是用以把是非辨别清楚。本文讲的就是选取人才方面的道理，而且通过多方面的比照分析，把选取人才方面的是非得失逐一辨明，从而达到弃旧图新，革除当时科举选士中的弊端，选取真正有用之才的目的。

文章的开头以"工人为业"，"必先淬砺其器用"；"圣人于国"，"必先遵束其圣能"，一喻一事，说明"取人之道，世之急务"，足见"取才"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重要问题。然而，自古至今，在选才问题上，有得有失，有经验，有教训，"得人者有之"，"失士者"亦有之；"称职者有之"，"谬选者"亦有之。要想"得人称职，不失士，不谬举"，作者主张实行东汉尚书令左雄对人才的考选办法，即"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总之要考查其实际水平和实际能力。

接着文章分别就文吏和诸生的实际水平和实际能力提出了要求，确立了标准。在论述这个问题时，作者一抑一扬，以"不徒……必也"，"不独……必也"对举，说明不要只看文章辞藻、解释记诵等表面的死的东西，一定要考查其所掌握的知识面及其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不管文吏还是诸生，都应要求在"大议论(对重大问题的讨论)"中有其自己的独立见解。

以上是正面论述"取才之道"，即古之可取的取才之道。但"以今准古"，用当今的情况和古代的情况对照来看，却显见其当今取人之道的种种弊端。考进士，只看"章句声病"；考经学，只看死记书本，致使"小能者""蒙鄙者(见识肤浅幼稚之人)"中选，而造成的恶果是"通才之人，或见赘于时"，"高世之士，或见排于俗"。总之，真正的人才不被选取，得不到重用，从而造成人才选拔上"谬举"、"失士"的反常状态，"欲得人称职"更是无由谈起。这样的"取才之道"无疑是一根导向歧途的指挥棍，必然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写文章的人，只顾泛览书本，崇尚华而不实，对于"政事"不去考虑；搞经学的，只顾转抄书本，死背教条，对于"义理"不予深究。父兄对子弟、老师对学生所勉励的就是以"浮艳之作"去"追时好，取世资"，凭华丽无用的文章讨得喜欢，取得好处。分析其原因，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取舍好尚如此，所习不得不然"，一句话，是取人的标准造成的。而以这样的标准选拔出来的这类人，临位做官，踏上仕途，在国家重大问题的讨论中，便不能"以古今参之，以经术断之"，没有真才实学去解决国重民需的实际问题，只能随声附和，不加可否，"是必唯唯而已"。这样的人，于国于民何益？作者的这些分析可谓切中时弊，打中了当时选拔人才的弊病，从而自然得出此种弊端非革除不可的正确结论。

于是，文章自然转入如何评价考察人才的本题，从而正面阐述"取才"的标准和办法。

这段论述，先引用隋末文中子王通的话，为"文"与"学"正名：文，不仅仅是写文章，一定要贯串圣人的思想和主张；学，不仅仅是背字句，一定要掌握和运用经书的大旨和要义。并再一次强调取才要慎重，要看到其德行才能的差别和不同，要严格标准有针对性地加以考察而后使用。分开来讲，考问进士，要问其"邦家之大计何先"、"治人之要务何急"、"政教之利害何大"、"安边之计策何出"，使他们就这些现实的重大问题做出恰当的回答，而不只是在文章的字句技巧等问题上徒费心血；考问经学，应当在"礼乐之损益何宜"、"天地之变化何如"、"礼器之制度何尚"等重大问题上，让他们分别做出合乎经义的回答，而不单以死记书本衡量其能力的高下。这样经过考查之后排出优劣名次，该升该降，用谁不用谁，便明明白白地摆在了面前，就自然省却了不少麻烦。这样做了结果，就能引导学习的人不再学习那些无用的东西，也就能学得专学得好，专心学习治国之道，并在学习中贯通而加深。这样培养出来的人，从政做官，治理民众，都会称职，胜任愉快。照这样培养选拔人才，量才用人，论资排辈的问题自然也就解决了。

本篇短论，围绕"取才"这个中心，联系实际，抨击时弊，区分是非，有

破有立，在批判不合理的“取才”制度的同时，提出了一套选取贤才的办法，为改革当时的科举制度做了充分的论证，富有较强的说服力。王安石的这些主张也终至为最高统治者所接受，宋神宗也终于在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下令改革科举制度。

《取材》一文，通篇运用了比附对照反复论证的方法。在章法上、语言上多用对举，语意彰明，句式整饬，给人鲜明的印象，像开头一段的“工人之为业……圣人之为国”、“得人者……失士者；称职者……谬举者……”。像第二段的“所谓文吏者，不徒……必也……然后……”；“所谓诸生者，不独……必也……然后……”。又像第三段的“今之……古之……；今之……古之……”，“通才之人或见贽于时；高世之士或见排于俗”，直至最后一段的“文乎文乎……学乎学乎……”，“策进士者……策经学者……”等等。语言上的另一个特点是插用对话，生动真切。如守经者曰：“传写可为也，诵习可勤也，于义理何取哉？”读至此，可以说，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如窥其心，这种“真心话”正道出了旧的取人制度的弊端。另外，问句的使用等等，也都增强了语言的表现力，不再赘举。

王安石对于文章，明确提出“务为有补于世而已矣”（王安石《上人书》）、“以适用为本”（同上），这就是著名的王安石文论的“补世适用说”。因此，王安石很重视文章的内容和社会作用，反对“巧且华”（同上）而不适用，但也并非不讲表现形式，不管语言运用，他在《上人书》中也曾明确地表示“辞”“犹器之有刻镂绘画”，“刻镂绘画为之容”，“容亦未可已”，“勿先之，其可也。”他的这些看法，无疑是正确的，若硬说“文字之衰”“实出于王氏（王安石）”（苏轼《答张文潜书》）是不公允的，本篇短论就是一个明证。

（董正春）

兴　贤　　王安石

国以任贤使能而兴，弃贤专己而衰。此二者必然之势，古今之通义，流俗所共知耳。何治安之世有之而能兴，昏乱之世虽有之亦不兴，盖用之与不用之谓矣。有贤而用，国之福也，有之而不用，犹无有也。商之兴也有仲虺、伊尹，其衰也亦有三仁。周之兴也同心者十人，其衰也亦有祭公谋父、内史过。两汉之兴也有萧、曹、寇、邓之徒，其衰也亦有王嘉、傅喜、陈蕃、李固之众。魏晋而下，至于李唐，不可遍举，然其间兴衰之世，亦皆同也。由此观之，有贤而用之者，国之福也，有之而不用，犹无有也，可不慎欤？

今犹古也，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今之士民亦古之士民。古虽扰攘之

际，犹有贤能若是之众，况今太宁，岂曰无之，在君上用之而已。博询众庶，则才能者进矣；不有忌讳，则谠直之路开矣；不迩小人，则谗谀者自远矣；不拘文牵俗，则守职者辨治矣；不责人以细过，则能吏之志得以尽其效矣。苟行此道，则何虑不跨两汉轶三代，然后践五帝、三皇之涂哉？

兴者，举也。兴贤，即推荐、选用德才兼备的人。本篇以"兴贤"取题，表达了作者一以贯之的用人思想，是作者进步的人才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这篇短论，分两段从两个方面紧扣题目，就选贤任能做了简明而令人信服的论述，分别集中而又有联系地回答了"为什么"和"怎么样"两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段讲为什么"兴贤"，也就是讲"兴贤"的重要。文章一开头便就兴贤与否与国家兴衰存亡的关系来说明"国以任贤使能兴，弃贤专己而衰"，而且这是"古今之通义"，"流俗所共知"。作者认为"治世""乱世"的"兴"与"不兴"，在于对"贤"的"用"还是"不用"。就此可以推断："有贤而用，国之福也"，"有之而不用，犹无有也"。从道理上讲是这样，从历史事实来看也是如此。作者提到商朝，说"商之兴也有仲虺、伊尹（皆贤相）"，"其衰也亦有三仁（指微子、箕子、比干三位仁德的贤人）。"又提到周朝，"周之兴也同心者十人（指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公适、文母等十位大臣）"，"其衰也亦有祭公谋父（周公的卿士）、内史过（周朝大夫）"这样的贤人。再如"两汉之兴"，有萧何、曹参、寇恂、邓禹这些贤相名臣；"其衰也"也有象王嘉、傅喜、陈蕃、李固这么多的贤臣。再看魏、晋以下，一直到李氏的唐王朝，历代贤臣之多"不可遍举"。总之，不管是时世兴盛还是衰亡，总都有贤人在。那么，为什么有兴有衰呢？原因就在于用不用贤才。作者再一次强调"有之不用，犹无有"，再一次肯定"有贤而用之者，国之福也"。由此可以证明"兴贤"与否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至此，"兴贤"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唯其重要，所以以反向"可不慎欤？"强调之，正面的意思自然是如此重要的"兴贤"问题是必须慎重对待，决不可等闲视之的。为什么"兴贤"的问题解决了，与此相联系的便是怎么样"兴贤"的问题。

第二段讲怎么样"兴贤"，也就是讲"兴贤"的做法。古今情同一理，同一个中国，一样的土民，即使在纷乱的古代尚有众多的贤人，何况今日正值太平盛世，难道说就没有贤才？作者从反问中告诉人们的答案是很明确的，当今贤才很多，关键在于君上是否重有他们，也就是能不能"兴贤"。紧接着作者一口气连用五个"则"字联接的条件句，从不同方面列举了"兴

贤”的种种措施和办法：其一，广泛听取百姓的意见，使贤才得到荐用；其二，广开言路，让人们敢于讲话，使贤才得以被发现并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其三，疏远小人，让进谗和谄媚的人不能得逞，使贤才得到提拔和重用；其四，不拘泥于文辞等表面的东西，使贤才在位谋政，明辨是非，大胆负责毫无顾虑地办事；其五，不在小处苛求于人，使文武百官不至于谨小慎微而能按他们的心意办事，发挥他们各自的才能和智慧，高效率地做好各项工作。最后，作者为强调这些做法的正确，又用了一个“则”字句，说明如能照这样去办，那么就可以使国家兴盛强大到超越两汉和夏、商、周三代，达到三皇五帝那样的境地。作者以如此美好的前景，再一次呼应本文开头所表明的观点“国以任贤使能而兴，弃贤专己而衰”，“有贤而用，国之福也。”从而进一步阐明了本文的“兴贤”主旨。

这篇短文，虽只有两段，文不足四百字，但能紧扣论点，进行严密地论证，先讲“兴贤”的重要以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然后讲“兴贤”的做法以提出具体实施措施，从而完整地回答了包括“重才”“用才”两个重点方面的“兴贤”问题，有很严密的逻辑性和较强的说服力。在论证过程中，作者列举历史事实，以古证今，发人深省。在语言表达上，或用对举，如“国以任贤使能而兴，（国以）弃贤专己而衰”，“古今之通义”，“流俗所共知”；或用排比，如第一段的“兴也……其衰也”句，第二段中使用“则”字连接的近乎四六句的句式，虽是并列分举，但却造成了一种递次加强的语势，从而增强了文章的表现力。　　（董正春）

委　任　　王安石

人主以委任为难，人臣以塞责为重，任之重而责之重可也，任之轻而责之重不可也。愚无他识，请以汉之事明之。高祖之任人也，可以任则任，可以止则止。至于一人之身，才有长短，取其长则不问其短，情有忠伪，信其忠则不疑其伪。其意曰：“我以其人长于某事而任之，在它事虽短何害焉？我以其人忠于我心而任之，在它人虽伪何害焉？”故萧何刀笔之吏也，委之关中，无复西顾之忧。陈平亡命之虏也，出捐四万余金，不问出入。韩信轻猾之徒也，与之百万之众而不疑。是三子者，岂素著忠名哉？盖高祖推己之心而置于其心，则它人不能离间而事以济矣。

后世循高祖则鲜有败事，不循则失。故孝文虽爱邓通，犹逞申屠之志；孝武不疑金、霍，终定天下大策。当是时，守文之盛者，二君而已。元、成之后则不然，虽有何武、王嘉、师丹之贤，而胁于外戚竖宦之宠，牵于帷膺近

习之制，是以王道寖微，而不免负谤于天下也。中兴之后，唯世祖能驭大臣，以寇、邓、耿、贾之徒为任职，所以威名不减于高祖。至于为子孙虑则不然，反以元、成之后，三公之任多胁于外戚、竖宦、帷墙近习之人而致败，由是置三公之任，而事归台阁，以虚尊加之而已。然而台阁之臣，位卑事冗，无所统一，而夺于众多之口，此其为胁外戚、竖宦、帷墙近习者愈矣。至于治有不进，水旱不时，灾异或起，则曰三公不能燮理阴阳而策免之，甚者至于诛死，岂不痛哉！冲、质之后，桓、灵之间，因循以为故事。虽有李固、陈蕃之贤，皆挫于阉寺之手，其余则希世用事全躯而已，何政治之能立哉？此所谓任轻责重之弊也。

噫！常人之性，有能有不能，有忠有不忠，知其能则任之重可也，谓其忠则委之诚可也。委之诚者人亦输其诚，任之重者人亦荷其重，使上下之诚相照，思结于其心，是岂禽息鸟视而不知荷思尽力哉？故曰："不疑于物，物亦诚焉。"且苏秦不信天下，为燕尾生，此一苏秦倾侧数国之间，于秦独以然者，诚燕君厚之之谓也。故人主以狗彘畜人者，人亦狗彘其行，以国士待人者，人亦国士自奋。故曰：常人之性，有能有不能，有忠有不忠，顾人君待之之意何如耳。

发现人才、使用人才，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而用人之道尤其重要。王安石在《委任》一文中着重就"用人"一事阐发了自己的观点。他主张对人要信任，要看到其长处，要发挥其长处，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这样，整个国家的事情就好办了。

这篇文章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先摆出论点，然后逐一加以论证。全文的总论点在第一段开头摆出，每段的小论点在开头几句点明。这样，论点突出，论证明晰，论者便于阐发，读者易于理解。

文章开头两句便挑明了总论点"人主以委任为难，人臣以塞责为重"，在上的皇帝最慎重的是对人臣的量才使用，在下的人臣最重要的是对人主的尽职尽责。在这个问题上，作者毫不含糊地从正反两个方面表明了自己的态度，"任之重责之重可也，任之轻而责之重不可也"，即"任"与"责"要一致，从而使人臣在得到足够信任的基础上，在其可以发挥其才能的岗位上，去尽职尽责，充分地施展自己的才能。对于这个问题，作者并没有去做抽象地说明，而是"以汉之事明之"，重点以"高祖（刘邦）之任人"为例，说明就整个指导思想来说是"可以任则任，可以止则止"，就具体某一个人而言，"取其长则不问其短"，"信其忠而不疑其伪"，做到"以其人之长于某事而任之"，"以其人忠于我心而任之"。紧接着便具体以萧何、陈平、韩信的被重用详加说明：萧何出身是管文书的小官，即所谓"刀笔之吏"，刘邦

却在楚汉之战中把大后方关中的事全委托给了他，让其以丞相身份留守关中，以绝后顾之忧。陈平，这一位汉初重臣，本系从项羽那里逃亡投奔过来的人，即所谓"亡命之虏"，刘邦却听从其计，拨黄金四百斤任其使用，结果以此为费用在楚军行离间之计，涣散了项羽的军心。另一位汉初名将韩信，出身布衣，人微行黠，即所谓"轻猾之徒"，刘邦却从萧何计拜韩信为大将军，让他统领百万大军。这三个人都不是完人，但"高祖推己之心置于其心"，以诚相待，委以重任，"则他人不能离间而事以济"。作者认为汉高祖的任人之道、用人之术是值得效法的，重点呼应了本文开头所说"任之重而责之重"的断语。

为了进一步以刘邦的用人说明用人之道，作者便引汉代的诸多事例再加佐证，指出"后世循高祖则鲜有败事，不循则失。"这句话既是总论点的论据，又是作者所要论证的小论题，而小论题的确立，又进一步证明了总论点的正确无疑。这一段先说"循高祖"则事成的例子，汉文帝既爱宠臣邓通，但也重用为人廉直的申屠嘉，并委以丞相的重责，汉武帝信用从匈奴投诚过来的金日磾和重握兵权的霍光，并留下遗诏让其辅佐幼主。作者认为这两位君主深通用人之道，遵守高祖成法，是文治天下的典范。而元帝、成帝则相反，对何武、王嘉、师丹这些贤臣，却因受外戚宦官近旁小人的牵制，对他们不能重用到底，以致"王道寖（浸，逐渐地）微"，"负谤天下"。作者还肯定了世祖光武帝刘秀的用人政策，他重用寇恂、邓禹、耿弇、贾复这班文武大臣，因此"威名不减于高祖"。到冲帝、质帝以至恒帝、灵帝，由于外戚宦官近侍之人干预朝政，肆意妄为，因此像李固（顺帝时大司农，为人刚毅正直，为外戚所害）、陈蕃（灵帝时太傅，为人方正疾恶，为宦官所害）这样的刚直贤臣，反而落得个忠良被害的下场。这样，其他一班官员便只求迎合世俗甚至只图苟全性命，对国家有何建树就谈不上了。作者以此呼应了本段开始所提出的"不循则失"的论点。而且以任轻责重之弊呼应了本文开头所说"任之轻而责之重不可"的论断。

就这样，在用人问题上作者所论及的得失是非便终于"以汉之事明之"。在文章的结束一段，作者又做了进一步的阐发，突出强调要"委之诚"、"任之重"，"委任"之道不可忽视，人君待人关系重大，所谓"不疑于物，物亦诚焉"。为了再申此理，作者又引述了苏秦的事例，苏秦对燕之所以像鲁人尾生那样以死践约，正是因为燕君信任厚待苏秦。

由此也可以看出本文的第二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引据历史事实，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以阐述文章的论点，这在上面分析第一个特点时已多涉及，此不再赘。

（董正春）

知 人

王安石

贪人廉，淫人洁，佞人直，非终然也，规有济焉尔。王莽拜侯，让印不受，假僭皇命，得玺而喜，以廉济贪者也。晋王广求为冢嗣，管弦遏密，尘埃被之，踣辱未几，而声色丧邦，以洁济淫者也。郑注开陈治道，激昂颜辞，君民翕然，倚以致平，卒用奸败，以直济佞者也。於戏！知人则哲，惟帝其难之，古今一也。

这篇短文短至只有一百一十三个字，但却有理有据有力地回答了“知人”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可谓言简意赅，短小精悍。此处的“知人”即识人，而且是专讲如何识别善于伪装的坏人。作者分三个层次进行了论述：

第一层，揭露坏人的三种伪装情况，即贪婪的人伪装成清廉，荒淫的人伪装成纯洁，奸诈的人伪装成正直。在这里，作者运用反义词，使“贪”与“廉”、“淫”与“洁”、“佞”与“直”，形成强烈对比，从而说明了“知人”的必要性和困难。同时指出坏人的伪装不可能是长时期的，而是靠一时的伪装达到一定的目的，进而说明了“知人”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第二层，引据三个历史人物加以具体说明：王莽，汉成帝时拜为新都侯，他一再辞让，后来却以种种阴谋手段，弑君篡权，自立为皇帝，这是以“廉”达到“贪”的目的的典型一例。杨广，起初装作不爱声色，骗取了帝与后的钟爱，而后竟弑父杀兄，成为最为荒淫无度的皇帝，终至以“声色丧邦”，这是以“洁”达到“淫”的目的的典型一例。郑注，唐文宗李昂时的重臣，旧说此人阴险奸诈，曾激昂慷慨，大谈治国之道，博得君民赞同，而用他治天下，最终招致失败，这是以“直”达到“佞”的目的的典型一例。应当指出的是，作者在这里以郑注为例说明“以直济佞”，把郑注当作奸佞，是受旧说的影响。

第三层，引用《尚书》的名句，感慨“知人”之难。《尚书·皋陶》中说，“能正确地识别一个人就是贤智的人，像舜帝这样圣君也是很不容易做到的。”这个问题从古到今都是一样的。

此文虽短，然而有分析有例证有说明，环环相扣，层次分明，结构严谨，发人深省。既是对当时社会问题一针见血的剖析，也是作者对所经所历的深沉感慨。今天读来，仍可引起共振共鸣，颇富现实的借鉴意义。

（董正泰）

风　俗

王安石

夫天之所爱育者民也，民之所系仰者君也。圣人上承天之意，下为民之主，其要在安利之。而能安利之之要不在于它，在乎正风俗而已。故风俗之变，迁杂民志，关之盛衰，不可不慎也。

君子制俗以俭，其弊为奢。奢而不制，弊将若之何？夫如是，则有殚极财力僭凌拟伦以追时好者矣。且天地之生财也有时，人之为力也有限，而日夜之费无穷。以有时之财，有限之力，以给无穷之费，若不为制，所谓积之涓涓而泄之浩浩，如之何使斯民不贫且滥也！国家奄有诸夏，四圣继统，制度以定矣，纪纲以缉矣，赋敛不伤于民矣，徭役以均矣，升平之运未有盛于今矣，固当家给人足无一夫不获其所矣。然而窭人之手，短褐未尽完，趋末之民，巧伪未尽抑，其故何也？殆风俗有所未尽淳欤？

且圣人之化，自近及远，由内及外。是以京师者风俗之枢机也，四方之所面内而依仿也。加之士民富庶，财物毕会，难以俭率，易以奢变。至于发一端，作一事，衣冠车马之志，器物服玩之具，旦更奇制，夕染诸夏。工者矜能于无用，商者通货于难得，岁加一岁，巧眩之性不可穷，好尚之势多所易，故物有未弊而见毁于人，人有循旧而见嗤于俗。富者竞以自胜，贫者耻其不若，且曰："彼人也，我人也，彼为奉养若此之丽，而我反不及！"由是转相慕效，务尽鲜明，使愚下之人有逞一时之嗜欲，破终身之资产而不自知也。

且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实漏巵，淳朴之风敝，则贪饕之行成，贪饕之行成，则上下之力匮。如此则人无完行，士无廉声，尚陵逼者为时宜，守检押者为鄙野，节义之民少，兼并之家多，富者财产满布州域，贫者困穷不免于沟壑。夫人之为性，心充体逸则乐生，心郁体劳则思死，若是之俗，何法令之能避哉！故刑罚所以不措者此也。

且坏崖破岩之水，原自涓涓，干云蔽日之木，起于青蔥，禁微则易，救末者难。所宜略依古之王制，命市纳贾，以观好恶。有作奇技淫巧以疑众者，纠罚之；下至物器馔具，为之品制以节之；工商逐末者，重租税以困辱之。民见末业之无用，而又为纠罚困辱，不得不趋田亩，田亩辟则民无饥矣。以此显示众庶，未有辇毂之内治而天下不治矣。

据《宋史·王安石传》说："安石议论高奇，能以辨博济其说"。并说他"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在其《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也曾直言当时的形势是"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谔谔然（忧

虑害怕的样子)常恐天下之久不安。"当皇帝问"卿所施设以何先"时,王安石当即回答:"变风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宋史本传)不难看出"变风俗"是王安石久已虑之在心的主张,而《风俗》正是关于"变风俗"的一篇专论。

文章一开始先讲"风俗"的重要。作者认为人君的主要任务是使人民生活安定、富裕,而关键的问题不是别的,就在于端正风俗。他认为风俗的变化影响到民众的思想,因此"风俗"一事,"关之盛衰,不可不慎"。在这里,王安石把"风俗"提到了关乎国家盛衰的高度来认识,足见这个问题是何等的重要。

然而,正是在这个"关之盛衰"的"风俗"问题上,却令人忧虑。"君子制俗以俭,其弊为奢",而且"奢而不制",其流弊必将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作者明确指出,风俗的不正在于"奢","奢"又源于"兼并"。当时的北宋王朝,大官僚大地主大量兼并土地,大肆聚敛财富,恣意挥霍,他们比奢侈,讲享受,败坏了一代社会风气,致使一些人竭尽财力,不守本分,效法阔人,追求时髦。文章对此做了详尽而令人信服的阐述和分析:"天地之生财有时,人之为力也有限,而日夜之费无穷",就像水一样一点一滴积起来,却大股大股地流出去,势必造成民众"贫且滥",国家衰而微。立国之后,本该使国泰民富,然而却使穷苦的人连一件完整的粗布衣服都没有。投机不法的商贾,"巧伪未尽抑",肆意盘剥受不到制裁,究其原因,就是因为风俗不淳朴。因此,风俗之日趋变坏,已经到了非"正"不可的地步。

紧接着作者针对时俗流弊,连用三个"且"字起段,就"流弊为奢"的社会问题递层加深地进行了论述和剖析:

一是,京城是"风俗之枢机","四方所依仿",然而"士民富庶,财物毕会,难以俭率,易以奢变","且更奇制,夕染诸夏",致使"转相慕效,务尽鲜明",终至带坏了整个社会风气。

二是,由于"淳朴之风散","贪鄙之行成","上下之力匮",致使"人无完行,士无廉声","节义之民少,兼并之家多",整个社会贫富更加悬殊,触犯法令就不可避免,社会也就难免动荡不宁。

三是,鉴于"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因此必先"立法度",而后才能"变风俗"。在这里作者提出了许多具体措施,目的在于使"民见末业之无用",而"不得不趋田亩",从而"田亩辟""民无饥",风俗正,天下治。

本篇关于"风俗"的论说,颇具形象性说理的特点,突出地表现为比喻的贴切运用。如"山林之大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实漏卮",形象地说明,奢华的风俗如同野火,犹如漏斗,山林之大,江海之广也难以承受。社会的奢靡之风,也必将使整个社会垮掉,问题的严重性已显见于其中。另如"坏崖

破岸之水，原自涓涓，干云蔽日之木，起于青葱”，生动地说明了“禁微则易，救末则难”，纠正坏风气之艰巨性也尽在其中。这些比喻，所举浅近，所蕴深邃，给人联想，发人深省，作者所讲的道理也因之化高深为易懂，化抽象为具体，从而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

这篇文章的语言也是很有特色的，一向重视内容，似轻于修饰的王安石，基于说理的需要，本于深沉的思考，赖于娴熟的文笔，却使难避沉闷的说理文写得如此生动有致，尤其对偶排比的交互运用更是自然畅达，不见做作之处。这样的例子，可以说通篇而见之，像开头“天之所爱者民也，民之所系仰者君也”，“上承天之意，下为民之主”，两相对照，语意明晰。像“天地之生财有时，人之为力也有限，而日夜之费无穷”，鲜明地道出了“奢”为风俗之“弊”的道理。再像后面的“衣冠车马之奇，器物服玩之具”，“旦更奇制，夕染诸夏”，“工者矜能于无用，商者通货于难得”等等，又是何等铿锵有力，错落有致。上面所举的几个比喻，同时也是工整而不见刀斧之痕的对仗句，同样能够收到相得益彰之效。另外递进推理中近乎顶针的连锁句式，如“淳朴之风散，则贪鬻之行成。贪鬻之行成，则上下之力匮”，更增加了文章说理的气势，本篇语言的生动性还表现于拟引对话等方面，如“彼人也，我人也，彼为奉养若此之丽，而我反不及！”这就把人们的攀比心理形象而具体地表现了出来，有力地说明了“富者竞以自胜，贫者耻其不若”的风俗所酝成的尚奢弊病。　　（董正春）

龙　说　　王安石

龙之为物，能合能散，能潜能见，能弱能强，能微能章。惟不可见，所以莫知其乡；惟不可畜，所以异于牛羊。变而不可测，动而不可驯，则常出乎害人，而未始出乎害人，夫此所以为仁。仁无止，则常至于丧己，而未始出乎丧己，夫此所以为智。止则身安，曰惟知几；动则利物，曰惟知时。然则龙终不可见乎？曰：与为类者常见之。

龙说即说龙，借说龙以说人。龙是传说中的神物，源于古代对蛇的图腾，历代赋于龙以各种各样的形态，而且渐至复杂神奇。《易经》说“云从龙”、“飞龙在天”。清代朱骏声在《六十四卦经解》中说“龙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汉代画像刻石始见有似禽似兽非禽非兽的龙的形象。东汉许慎在《说文》中说“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王安石在《龙说》中据此首先对龙的形象进行了描绘，说龙这种神

物"能合能散，能潜能见(现)，能弱能强，能微能章(彰)。"作者在此连用八个"能"字，四组反义词，渲染了龙的变化莫测和神秘奇异。并且说，正因为龙很难有机会看到，所以没有人知道它的来历，正因为它不能畜养，所以与牛羊不同，可谓"变而不可测，动而不可驯"。

龙，不仅有如作者所描绘的神奇形象，而且有令人敬佩的品格，王安石把它归结为"仁"、"智"、"知几"和"利物"。所谓"仁"。是指它"变而不可测，动而不可驯"，本可随时有能力加害于人，但却从未加害过人。所谓"智"，是指若仁而无止，往往要损伤自己，但它却能做到仁而无损于己，可谓"仁"、"智"双全，其利人全己处理得恰到好处。所谓"知几(幾)"，就是能敏锐地察觉到危险征兆，果断地退而息居以保"身安"。所谓"知时"，就是能正确地审时度世，不失时机地出来干一番利于天下万物的事业。这样，既能"知几"而"止"而"身安"，又能"知时"而"动"而"利物"，能"止"能"动"，能退能进，宜"止"则"止"，宜"动"则"动"，这就是作者所认为的"仁""智"之龙的处世准则。文章的最后作者说，虽然这样的龙是终究看不到的，但是与龙有此同样品格的人却是经常能够见到的。

篇末一句，作者的用意已十分清楚，其极力渲染的"仁"、"智"、"知几"、"知时"的神龙，恰恰是他所赞美的仁人志士，而且不也包括作者的自况和自诩在内。

《龙说》这篇短文，拟人拟物，借物说人，在王安石的文章中是一篇少有的喻体小品，它表达了作者立世存身的见解，其为人之道对人不乏有益的启示。至于，如此短小的文章，有叙有议，叙则生动有致，议则昭示哲理，且语句工整，错落铿锵，对仗排比，自然跌宕，以及篇末点题等等，都表现了作者炼句、结体的深厚功底，值得后人学习。 (董正春)

使 医

王安石

"一人疾焉而医者十，并使之欤？"曰：使其尤良者一人焉尔。"乌知其尤良而使之？"曰：众人之所谓尤良者，而隐之以吾心，其可也。夫能不相逮，不相为谋，又相忌也，况愚智之相百者乎？人之愚不能者常多，而智能者常少，医者十，愚不能者乌知其不九邪？并使之，智能者何用？愚不能者何所不用？一日而病且亡，谁者任其咎邪？故予曰：使其尤良者一人焉尔。

使其尤良者有道，药云则药，食云则食，坐云则坐，作云则作，夫然，故医也得肆其术而无憾焉，不幸而病且亡，则少矣。药云则食，坐云则作，曰姑如吾所安焉尔，若人也，何必医，如吾所安焉可也。凡疾而使医之道皆

然，而腹心为甚，有腹心之疾者，得吾说而思之其庶矣！

这是一篇类同《龙说》的喻体小品，以一般"使医之道"，推及医"腹心之疾"，喻指用人治国之道，再一次阐明其"兴贤"、"委任"的一贯主张。

文章的第一段以问答式表明了自己的观点，"一人疾而医者十"，决不能"并使之"，而应"使其尤良者一人"。而确定"尤良者"的标准是"众人之所谓尤良者"，而且自己要心中有数。文章接着从反面论述不择优、"并使之"的危害，如果十医并用，他们的能力有差距，不仅难以协同"为谋"，甚至相互猜疑嫉妒，致使"智能者"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而"愚不能者"却起了不应有的坏作用，这样把病人治死也无法追究其责任，因此在"医者十"的情况下，应当"使其尤良者一人"。

文章的第二段讲如何"使其尤良者"，那就要悉心听从"尤良者"的意见，让用药就用药，让吃饭就吃饭，让静就静，让动就动，只有这样，才能使医生充分发挥其治病的专长而不至后悔。反过来，医生让你吃药你吃饭，让你静你动，姑且随自己的便，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像这样的人，何必去求医，就随你自己的便算了。最后作者语重心长地说，有病请医生都是这个道理，尤其医"腹心之疾"更是如此，作者自信地说："有腹心之疾者，得吾道而思之其庶矣！"意思是即使有心病，只要按他说的"使医之道"去做，治好是有希望的。心病，在这里显然是特有所指的，恐怕不能不包括个人修养和当时有关改革的是非之争吧。

作者通篇所论是"使医"治病，但其用心却在讲用人治国，其中暗含了作者"兴贤"、"委任"等方面的道理。借此，王安石再一次劝诫"在上者"在治国图新中要选择"尤良者"委以重任，使其有职有权，得以发挥才能，施展抱负，这样国家才有希望。文章设问而答，自然推衍，以浅近喻高深，娓娓劝谏，促人联想而自悟，具有较强的感染力，不失为形象说理的一个范例。

（董正春）

读江南录　　王安石

故散骑常侍徐公铉奉太宗命撰《江南录》，至李氏亡国之际，不言其君之过，但以历数存亡论之。虽有愧于实录，其于《春秋》之义，箕子之说，徐氏录为得焉。

然吾闻国之将亡必有大恶，恶者无大于杀忠臣。国君无道，不杀忠臣，虽不至于治，亦不致于亡。纣为君，至暴矣，武王观兵于孟津，诸侯请伐纣，

武王曰："未可。"及闻其杀王子比干，然后知其将亡也，一举而胜焉。季梁在随，随人虽乱，楚人不敢加兵。虞以不用宫之奇之言，晋人始有纳璧假道之谋。然则忠臣国之与也，存与之存，亡与之亡。

予自为儿童时，已闻金陵臣潘佑以直言见杀，当时京师因举兵来伐，数以杀忠臣之罪。及得佑所上谏李氏表观之，词意质直，忠臣之言。予诸父中旧多为江南官者，其言金陵事颇详，闻佑所以死则信。然则李氏之亡，不徒然也。

今观徐氏录言佑死，颇以妖妄，与予旧所闻者甚不类。不止于佑，其它所诛者，皆以罪戾，何也？予甚怪焉。若以商纣及随、虞二君论之，则李氏亡国之君，必有滥诛，吾知佑之死信为无罪，是乃徐氏匿之耳。

何以知其然？吾以情得之。大凡毁生于嫉，嫉生于不胜，此人之情也。吾闻铉与佑皆李氏臣，而俱称有文学，十余年争名于朝廷间。当李氏之危也，佑能切谏，铉独无一说，以佑见诛，铉又不能力诤，卒使其君有杀忠臣之名，践亡国之祸，皆铉之由也，铉惧此过，而又耻其善及于佑，故匿其忠而污以它罪，此人情之常也。以佑观之，其它所诛者又可知矣。噫！若果有此，吾谓铉不惟厚诬忠臣，其欺吾君不亦甚乎！

本文是一篇富有批判精神的读后感。《江南录》一书是南唐降臣徐铉奉宋太宗之命撰写的。作者读后认为《江南录》对李后主的亡国，不言其君之过，仅仅"历数存亡论之"，是有愧于"实录"的，但其又符合《春秋》的臣子为君亲讳之礼，也符合箕子不言商纣之恶的精神，所以徐氏所录也是可以的。"箕子之说"指周武王克商时，问箕子商所以亡，箕子不言商恶，仅以存亡国祚之事告周武王。"箕子"，是纣王之诸父，官商殷太师，名胥餘，封于箕（今山西太谷东北），曾数谏纣王，纣王不听并将其囚禁，周武王灭商后被释。

文章开头点题，指出《江南录》的作者与著述情况，由此引发出全文中心论点："吾闻国之将亡必有大恶，恶者无大于杀忠臣"，然后以古代商纣杀比干而后亡，季梁在随国，楚人不敢加兵，虞国不用宫之奇之谏言而亡的历史事实证明忠臣与国家兴亡的关系。"比干"商代贵族，纣王叔父，官少师，因屡次谏纣王，纣王怒剖其心而死。"随"古国名，西周初分封的诸侯国，姬姓，在今湖北省随县，春秋后期为楚之附庸。"虞"古国名，周文王时所建诸侯国，姬姓，在今山西平陆北。"宫之奇"春秋时虞国大夫。公元前六五八年，晋以良马和玉璧向虞借道攻虢国，虞君应允，宫之奇劝谏不听，后三年，晋又向虞借道攻虢，他以"辅车相依，唇亡齿寒"劝谏，虞君又不听，他于是率亲族奔曹，三月后，晋灭虢国，虞亦被袭灭。

以下各段以南唐臣潘佑"直言见杀"之事论证"国之将亡必有大恶，恶者无大于杀忠臣"这一论点。为此，首先论证潘佑乃质直之忠臣。此点分三层来说，一则，自己从小就闻说潘佑"直言见杀"，二则，自己阅过潘佑所上之表亦是"忠臣之言"，三则，听自己曾在江南为官的父辈谈过南唐的详细情况均可证明潘佑是忠臣，由此得出结论说"李氏之亡，不徒然也。"继之，论述徐铉《江南录》所述潘佑之死因却其甚为妖妄。这里不直接论述"何以知其然"，而是引历史上的商纣、随、虞二君之事，推论出南唐李氏亡国之因在于"滥诛"，然后证明潘佑之死是无辜的。这种引史实加以反证，不仅与前文呼应紧密，使结构严谨，而且以引证法论之，显得颇为有力。再继之，论证徐铉何以隐瞒真情，则以人之情推论道："大凡毁生于嫉"，又继而推论为什么"嫉"？是因两人"十余年争名于朝廷间"，而且始终"不胜"于他。以下又以潘佑的"能切谏"与徐铉的"独无一说"作了对比，不仅表现了潘佑的忠鲠之态，而且有力地揭示了徐铉为臣不忠的情状。于是进一步推论说徐铉不谏不诤的罪过是"使其君有杀忠臣之名，践亡国之祸"，那么徐铉为了掩盖这天大的过失，故诬潘之死及其他被诛者"皆以罪戾"，文章最后推论道，如此徐铉不仅诬忠臣，而且欺骗了本朝国君。行文至此对《江南录》及其作者作了尖锐的批判。

此篇抓住《江南录》中的"不言其君之过"引发出中心论点，然后以历史上的商纣、随、虞二君之事进行引证论证，后又以潘佑被杀的具体事例进行论证。在论证潘佑为忠臣时，采用层层深入之法，多侧面地反复论述，以设问提挈笔势，开阖有法，严谨有力。　　（赵慧文）

读孟尝君传　　王安石

世皆称孟尝君能得士，士以故归之，而卒赖其力以脱于虎豹之秦。嗟乎！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言得士？不然，擅齐之强，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尚何取鸡鸣狗盗之力哉？夫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此为安石对《史记·孟尝君列传》的读后感。他写文章常常为其政治服务，在此短文中，作者从政治改革出发，提高"士"的标准，认为鸡鸣狗盗之徒不是士，从而否定了"孟尝君能得士"的传统说法。

何为"士"？他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曾指出：士应是大则"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足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因此"士之所学者，文武之道

也”，那么士之才干“居则为六官之卿，出则为六军之将”，不应仅仅读书本，从政时“则茫然不知其方者”。总而言之，士应是辅佐人主成为“法先王之意”进行“改易更革”的人材，否则就成了“扰百姓”的奸佞。

为了树立自己的为改革而谋求人材的主张，故在此篇则以驳论之法，先树出论敌的靶子：孟尝君善于得到士，士因此而投奔他；最后终于依靠士的力量从虎豹之秦的控制下逃脱了。《史记·孟尝君列传》有这样一段记载：孟尝君入秦后被秦昭王囚禁，并要被杀。孟尝君派人请昭王宠姬帮忙。那宠姬说希望得到珍贵的狐白裘。孟尝君本有一只价值千金，天下无双的狐白裘，但入秦时已献给秦昭王了，此时孟尝君很着急，问计于门客，大家都想不出好办法。这时在下坐中有个“能为狗盗者”，就说能拿到狐白裘。到了夜里，他潜入秦宫，窃回狐白裘。将狐白裘献给宠姬，宠姬替孟尝君说了好话，昭王放了孟尝君。孟尝君立即变了姓名逃走。后来秦昭王后悔放了孟尝君，于是又派追兵。一天孟尝君半夜逃到函谷关，城门紧闭，情况紧急。按城关法必须鸡鸣开关，正在危急之时，孟尝君有一善学鸡鸣的门客，装了鸡叫，引得左近的鸡都鸣叫起来，于是城门大开，孟尝君逃回齐国。此事一直传为“得士”之美谈。

而王安石却一反传统之说，将此说作为论敌，加以驳难。一个“嗟乎”使文气一转，提出“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以言得士”的新论点。以自己的立论与敌论的论点针锋相对。然后又以反问句提出论据进行论证说：如果不是这样，孟尝君依靠齐国那样强大的力量，得到一个士，便可制服秦国，何需依靠鸡鸣狗盗之力呢？文中的“一士而制秦”之说似乎有些偏颇，但要联系他当时的奏疏所谈人材与治国的关系，联系宋代官府的种种弊政，就可理解，他所言“一士”的重要性。他在《上时政书》中说：“贤才不用，法度不修，”“旷日持久，则未尝不终于大乱。”他所说的“士”，不仅不是鸡鸣狗盗之徒，而且也不是“白首于庠序（学府）”“穷日之力”（《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的学子。而应像齐相管仲那样，辅佐君主使国家富强。“南面而制秦”是作者对“士”的作用，所提的要求，它作为充分有力的论据来反驳论敌的“士”仅仅帮助主公“脱于虎豹之秦”。文章最后道：“夫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此处运用了逻辑推理，阐明自己的“岂足以言得士”的论点，从而驳斥了敌论“士以故归之”的提法。

此文以改革家的气魄驳难了关于“士”的传统说法，提出了“士”的高标准。全文仅一百余字，围绕“得士”与否进行论证，抓住中心，不枝不蔓，开阖有法，虽转折三次但一以贯之，使读者有大长志气。（赵慧文）

同学一首别子固　　王安石

江之南有贤人焉，字子固，非今所谓贤人者，予慕而友之。淮之南有贤人焉，字正之，非今所谓贤人者，予慕而友之。

二贤人者，足未尝相过也，口未尝相语也，辞币未尝相接也。其师若友，岂尽同哉？予考其言行，其不相似者，何其少也！曰，学圣人而已矣。学圣人，则其师若友，必学圣人者。圣人之言行岂有二哉？其相似也适然。

予在淮南，为正之道子固，正之不予疑也。还江南，为子固道正之，子固亦以为然。予又知所谓贤人者，既相似，又相信不疑也。

子固作《怀友》一首遗予，其大略欲相扳以至乎中庸而后已。正之盖亦常云尔。夫安驱徐行，辅中庸之廷，而造于其堂，舍二贤人者而谁哉？予昔非敢自必其有至也，亦愿从事于左右焉尔。辅而进之，其可也。

噫！官有守，私系会合不可以常也，作《同学一首别子固》，以相警且相慰云。

此篇乃王安石青年之作。据《王荆公年谱考略》(清蒋士铨著)载：《怀友》、《同学》二文，作于庆历三年。时年二十三岁，任淮南判官居扬州。作者从小注重学习儒家经典，其父王益常常"为陈孝悌仁义之本，古今存亡治乱之所以然"(《先大夫述》)，使他早年树立了"欲与稷契相遐希"(《忆昨诗》)的辅弼天下的理想。他与子固(曾巩)和正之(孙侔)是志同道合的朋友，此文通过对两友素不相识而言行酷似来阐述只要"学圣人"，达到"至乎中庸而后已"的境界，必能实现济世之志。

开头介绍两位友人，一在江南，一在淮南，两人皆是"贤人"，然而又"非今所谓贤人"。这两者区别何在？作者于庆历二年所写的《送孙正之序》一文作了诠解："时然而然，众人也。己然而然，君子也。己然而然，非私己也，圣人之道在焉尔"。又说："故其得志于君，则变时而之道，若反手然。"也就是说，"今所谓贤人"常常是"时然而然"，随波逐流之人，作者所称道的贤人则是敢于"变时"行"圣人之道"者，故在《送孙正之序》中赞曰"予官于扬，得友曰孙正之，正之行古之道"，曾巩在庆历元年上欧阳修书中亦大谈圣人之道，在庆历六年曾巩《再与欧阳舍人书》中赞王安石为"文甚古，行称其文""古今不常有"之人。所以，此文开篇既以"贤人"称曾、孙二人，而且以两句"慕而友之"表达甚为敬慕之情。而"非今所谓贤人"以反复的修辞出之，深刻地揭示了作者不拘时俗的思想。

第二、三段以平行对照的手法，多层次地表达了文章主旨。先说两贤人素不相识而言行相似，其原因是"学圣人而已矣"，后说两贤人之间相信不疑。这里以"足未尝相过也，口未尝相语也，辞（文词、书信）币（礼物）未尝相接也"的排比句式，强调了曾、孙二人的素不相识，同时又三处写到"学圣人"，强调两人言行相似的缘由，从而突出题旨。

第四段进一步说明"学圣人之道"的具体内容——"至乎中庸而后已"，并进一步表达对两友的仰慕之情。"中庸"是儒家道德的最高标准，出自《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儒家经典《中庸》篇又进一步阐述道："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作者对两友的博学德深极为仰慕，文中以形象的比喻赞他们可以安步徐行越过中庭，登堂入室，达到中庸的最高境界。"驱"行进，"辚"(lìn)辗过，越过。"廷"通"庭"。安石对自己却谦虚地说："亦愿从事于左右""辅而进之"，从而再一次表达"学圣人之道"以济世的理想。故蔡上翔曰："公立志之早，望道之卓。"（《王荆公年谱考略》）

最后一段表明写此文的原因及目的，因官职在身，会合不常，故写此文以相慰相勉。

此篇题旨是"学圣人"要达到"至乎中庸而后已"的境界。行文中以平行对照的手法，将二友处处对照，层层深入地展示主题。子固是江之南贤人；正之，是淮之南贤人；子固，"非今所谓贤人"，正之，亦是"非今所谓贤人"；对子固，"予慕而友之"，对正之，亦"予慕而友之"，这样两两对照，突出了两位友人之贤，不与时俗合流。在"慕而友之"的同类对照中，不仅赞颂了友人，同时也含蓄地表达了作者的思想性格。在"贤人"与"今所谓贤人"对照中，又暗示，作者对时弊流俗的否定。在二友人不相疑的对照中，揭示了二人情操之高，于平行对照之后，然后层层深入地揭示其君子之风乃是"学圣人""至于中庸而后已"，从而有力地揭示了主题。行文中以排比、反复、比喻等修辞法，使文字活泼，增强了气势，加强了"学圣人之道"的论辩性。 （赵慧文）

伤 仲 永

王安石

金溪民方仲永，世隶耕。仲永生五年，未尝识书具，忽啼求之。父异焉，借旁近与之，即书诗四句，并自为其名。其诗以养父母、收族为意，传一乡秀才观之。自是指物作诗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观者。邑人奇之，稍稍宾客其父，或以钱币乞之。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环丐于邑人，不使学。

余闻之也久。明道中，从先人还家，于舅家见之，十二三矣。令作诗，不能称前时之闻。又七年，还自扬州，复到舅家，问焉。曰："泯然众人矣。"

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贤于材人远矣。卒之为众人，则其受于人者不至也。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贤也，不受之人，且为众人。今夫不受之天，固众人；又不受之人，得为众人而已邪？"

庆历三年王安石从扬州回临川时写的散文《伤仲永》，是年轻时期散文的重要作品。通过神童方仲永自幼天资聪颖，因不后学而成为常人之事，说明人的知识才能并非天生不变，强调了后天学习的重要性，表现了王安石早期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

第一段叙述神童方仲永的故事。方仲永为金溪民，世代耕田。金溪（今江西省金溪县）是王安石外祖父吴敏的家乡。"荆公少年，往来外家甚数"（《王荆公年谱考略》清蒋士翔著）文中说"于舅家见之"，仲永当是实有其人。所记仲永五岁不识纸笔砚墨，忽啼求，其父借来给他，他立即写了四句诗，并题了自己的名字。这首诗是以供养父母、团结族人为内容。此事传出后，一乡的秀才都来观看。从此，人们指着东西让他作诗，他挥笔而就，文采与道理都有可取之处。县里人听说，亦很惊奇，渐渐有人请他父亲带他去作客，也有人拿钱帛请他作诗的。他父亲认为此有利可图，便每天拉着他到处拜见县里人，不让他学习。这里所记仲永的特异才能是传闻，与真实情形或有出入。然而作者真正用意并不在此，所以免不了用夸张的笔墨，处处要突出仲永天赋的特异。其一，不仅生五年不识文具，给纸笔即可写诗，而且能以"养父母"团结同族为主旨，"传一乡秀才观之"，可见影响之大。其二，仲永才思如涌，"指物作诗"一挥而就，而且文采、内容均佳，博得"邑人奇之"，有请他作客的，有向他求诗的，真是誉满全乡。作者如此描写突出了神童仲永的特异天资，为下文的因不后学而"泯然众人"作了很好的铺垫，为全文的知识才干"受之人"立论打下了基础。文中的"利"字很有份量，突出其父"不使学"的原因，更暗示给人们急功近利对人才的危害。"不使学"是仲永由天才变为平庸的关键，是本文议论的中心。

第二段写仲永变为平庸后的情况。先写明道年间（作者年十二、三岁，随父自韶州归乡之时），安石在舅家见到仲永，令其作诗，已与昔闻不相称了；后写又过七年，安石复到舅家问及，仲永已为平常人了。通过这两层记述强调了后天不学则成庸人的客观规律。这里所记述的当是事实，文字虽少，但起了点题作用。

第三段是议论。在仲永变化的事实记述的基础上，作者指出了令人深思的道理：即使一个天资超常的人，后天不学也要成为平凡的人；天赋一

般的人，后天不学更要成为平庸之辈，从而提出“受之人”，重视后天学习的论点。

此文是一篇议论文，先叙后议，在事实叙述的基础上立论，事实成为立论的依据。第一、二两段只叙不议，为第三段的议论服务，后面的议论，集中强烈，言简意赅，如画龙点睛，使前面所叙的事实立即升华具有典型意义。全文仅二百字，叙事之简洁，说理之透彻，安石散文风格在此已露出端倪。

文题为“伤仲永”，文中却未见一个“伤”字，然而仔细品味全篇写的正是一个“伤”字。这正如《王荆公年谱考略》所评：“余谓仲永始而通悟，终焉为泯然众人，见于荆公悼叹者详矣！”由此可见，此文契合照应不在形式上而在内容中。

本文叙事不仅服从议论的需要简洁明快，而且充满感情色彩，既能以理服人，又能以情感人，使人们从字里行间体会到作者劝人们立志于学的拳拳之心。故此文颇为后世称颂，并广为流传，今金溪云林卅六峰中有神童峰，言方仲永就居其下，与其说为仲永而名之，不如说因王安石的“伤仲永”而得名。 （赵慧文）

太平州新学记 王安石

太平新学在子城东南，治平三年，司农少卿建安李侯某仲卿所作。侯之为州也，宽而有制，静而有谋，故不大罚戮，而州既治。于是大姓相劝出钱，造侯之廷，愿兴学以称侯意。侯为相地迁之，为屋若干间，为防环之，以待水患。而为田若干顷，以食学者。自门徂堂，阔壮丽密，而所以祭养之器具。盖往来之人，皆莫知其经始，而特见其成。既成矣，而侯罢去，州人善侯无穷也，乃来求文以识其功。

嗟乎！学之不可以已也久矣，世之为吏者或不足以知此，而侯知以为先，又能不费财伤民，而使其自劝以成之，岂不贤哉！然世之为士者知学矣，而或不知所以学，故余于其求文而因以告焉。

盖继道莫如善，守善莫如仁，仁之施自父子始。积善而充之，以至于圣而不可知之谓神；推仁而上之，以至于圣人之于天道，此学者之所当以为事也，昔之造书者实告之矣。有闻于上，无闻于下，有见于初，无见于终，此道之所以散，百家之所以成，学者之所以讼也。学乎学，将以一天下之学者，至于无讼而止。游于斯，饫于斯，而余说之不知，则是美食逸居而已者也。李侯之为是也，岂为士大夫之美食逸居而已哉？

此篇写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之后，时值安石回江宁讲学，陆佃(陆游之祖父)、龚原、蔡卞、李定等都是他此时的学生。王安石大部分发挥儒家经典的论文亦写于此时。

此篇是"记"体，但不同于柳宗元、欧阳修以记叙为主的文章，作者王安石所记之事乃是其"论议"的基础和缘起。

第一段写太平州新学兴建情况及为"记"的缘由。开头记太平州(今安徽当涂县)新学的地点、兴建时间及兴建者。地点在太平州子城(即大城所属的小城，或称内城，或称瓮城)东南。在治平三年(1066)由建安(今福建省内)的李仲卿兴建。下面集中笔墨记兴建新学的情况：大户人家自动出钱造房兴学，李侯亲自择地。建房若干间，从大门到厅堂，"闳壮明密"，并且开辟田地供学者食用，周围又建了堤岸，以防水患。由于建房兴学是民众的自愿，所以建得很快，"往来之人，皆莫知其经始，而特见其成"几句形容了建造之迅速。"经始"即开始测量营造。"防"，堤岸。"徂"到也。然而，新学刚刚建成，李君即罢官而去。太平州的民众很赞许他，于是"求文以识(记)其功。"

在这一段记新学兴建情况中间插进一段李君在太平州为政的情况，说他："宽而有制，静而有谋，故不大罚戮，而州既治"，作者为什么如此安排呢？一则，太平州新学之所以建成，就是因他政绩突出，民众拥护，自愿出资出力而成，其中有内在的因果联系。二则，李君的执政原则符合作者所提倡的"仁心仁闻"泽加百姓的"仁政"精神，由此可见王安石并不是法家严刑峻法的提倡者，这段介绍李君政绩的文字，为下文论述"仁"字作了张本。

第二段，谈兴学的重要性，从结构来讲是个过渡段。开头以"嗟乎！学之不可以已也久矣"的感叹句强调了学习的重要，然后以对比法说明兴学的重要。一般为吏者不重视兴学，而李君却把兴学放在首位，而且是"不费财伤民，其自劝而成之"，动员民众自愿出钱出力办教育，这岂不是一项贤政。故作者赞曰："岂不贤哉！"这段文字小结了上文，对李君之举加以评说、赞颂，就是给世之为吏者指明了方向。下面"然世之为士者知学矣，而或不知所以学，故余于其求文而因以告焉"，将文意作了很大转折，提出了士子应如何学习的问题，从而引出本文论述的题旨："盖继道莫如善，守善莫如仁，仁之施自父子始"，谈到继承儒家之道必须施仁政的问题，如此才能达到圣人地步，这就是学者应当作为最重要的事情来作的。并且指出这些道理从古代开始造书时就"实告之矣"，但后来常常有始无终，结果儒道涣散，学者中发生许多争议、分歧。最后提出要学习，就应使天下的学者，

统一认识为止。并且说，游于此，食于此的士子，如对我说的这些不知道，就等于只知道在太平新学美食逸居而已，并以反问句结束全文道："李侯之为是也，岂为士大夫之美食逸居而已哉？"文章至此，照应开头，首尾圆合。"讼"，争议。"餔"，食也。

全文由新学之建，论到学不可以已，再论到学习内容应是儒家之道，应以"仁"为中心。如此先叙后议，层层深入，使所记在议论的基础上升华，揭示了"新学"兴办的重要意义；议论在记的基础上展开，避免了空泛无力。这样记议结合，相得益彰，使整篇"记"文富有哲理的论辩色彩。

（赵慧文）

明州慈溪县学记　　王安石

天下不可一日而无政教，故学不可一日而亡于天下。古者井天下之田，而党庠、遂序、国学之法立乎其中。乡射饮酒、春秋合乐、养老劳农、尊贤使能、考艺选言之政，至于受成、献馘、讯囚之事，无不出于学。于此养天下智仁圣义忠和之士，以至一偏之伎，一曲之学，无所不养。而又取士大夫之材行完洁，而其施设已当试于位而去者，以为之师。释奠、释菜，以教不忘其学之所自。迁徙逋逃，以勉其怠而除其恶。则士朝夕所见所闻，无非所以治天下国家之道。其服习必于仁义，而所学必皆书其材。一日取以备公卿大夫百执事之选，则其材行皆已素定；而士之备选者，其施设亦皆素所见闻而已，不待阅习而后能者也。古之在上者，事不虚而尽，功不为而足，其要如此而已。此二帝、三王所以治天下国家而立学之本意也。

后世无井田之法，而学亦或存或废。大抵所以治天下国家者，不复皆出于学。而学之士，群居、族处，为师弟子之位者，讲章句、课文字而已。至其陵夷之久，则四方之学者，废而为庙，以祀孔子于天下，斫木抟土，如浮屠、道士法，为王者象。州县吏春秋帅其属释奠于其堂，而学士者或不豫焉。盖庙之作，出于学废，而近世之法然也。

今天子即位若干年，颇修法度，而革近世之不然者。当此之时，学稍稍立于天下矣，犹曰县之士满二百人，乃得立学。于是慈溪之士，不得有学，而为孔子庙如故，庙又坏不治。今刘君居中言州，使民出钱，将修而作之，未及为而去，时庆历某年也。

后林君肇至，则曰："古之所以为学者，吾不得而见，而法者，吾不可以毋循也。虽然，吾有人民于此，不可以无教。"即因民钱作孔子庙，如今之所云，而治其四旁为学舍，构堂其中，帅县之子弟，起先生杜君醇为之师，而

兴于学。噫！林君其有道者耶！夫吏者，无变今之法，而不失古之实，此有道者之所能也。林君之为，其几于此矣。

林君固贤令，而慈溪小邑，无珍产、淫货以来四方游贩之民；田桑之美，有以自足，无水旱之忧也。无游贩之民，故其俗一而不杂；有以自足，故人慎刑而易治。而吾所见其邑之士，亦多美茂之材，易成也。杜君者，越之隐君子，其学行宜为人师者也。夫以小邑得贤令，又得宜为人师者为之师，而以修醇易治之俗，而进美茂易成之材，虽拘于法，限于势，不得尽如古之所为，吾固信其教化之将行，而风俗之成也。夫教化可以美风俗，虽然，必久而后至于善。而今之吏其势不能以久也。吾虽喜且幸其将然，而又忧夫来者之不吾继也，于是本其意以告来者。

王安石为文反对"巧而华"，更反对有悖于"道"有害于世的文章，他认为作文的目的在于经世致用，因此他的散文很少有浮辞华藻，很少有无目的的妄作。本篇是早期作品，谈兴学、教化重要性的文章。

全文共五段，第一、二段讲古代对兴学、教化的重视及近世废学的情况，第三、四、五段讲今日慈溪县令林君兴学、教化之功绩。

第一段扣住文题中的"学"字展开论述，说"天下不可一日而无政教，故学不可一日而亡于天下"，将学习与政教相提并论，认为是"不可一日"或缺的，开宗明义地指出学习的重要性。然后就从古代立学情况谈起，说从古代实行井田制，就将乡学之法立于其中。文中的"党庠、遂序、国学"系古代学校之称。《礼记·学记》："古之校者，家有塾，党有庠，术(遂)有序，国有学"，"庠(xiáng)"、"序"即学校，"党"、"遂"是古代行政区划，周礼：五百家为党，一万二千五百家为乡，"遂"与"乡"同级，在远郊地区称"遂"。以下分头论述了学校的教学内容、教育对象、教学目的、教师选择、教学效果等各方面。教学内容十分广泛："乡射饮酒、春秋合乐、养老劳农、尊贤使能、考艺选言之政"，甚至"受成、献馘、讯囚之事"也都出于学校。"乡射"是古代一种射礼。乡村有二，一指州长在春秋两季，以礼会民，习射于州序(州的学校)；一指乡老和乡大夫贡士后，行乡射之礼，以此射询众庶。"馘(guó)"古代战争时割下所杀敌人的左耳用以计功。由此可见，安石所提倡的学校教育应是内容广泛，包括多种技能技巧的学习。而且教育对象也十分广泛，文章说："智仁圣义忠和之士，以至一偏之伎，一曲之学，无所不养"，这与孔子所提倡的"有教无类"的精神是一致的。教学目的，学以致用；教学效果，显著突出。学子每天在校内所见所闻的，都是"治天下国家之道"，每天练习的也都是"仁义"之道，而且做到人尽其材。正因如此，一旦被公卿大夫选拔录用，那他们的才能品行平素早已养成，而士子们所要

从事的，都是平常所见所闻，颇为熟悉，甚至可以不必见习，“而后能也”。在教师方面，不仅要选士大夫中智能品行完美高洁的，而且是已将施政才华用于职位现已退职的人员。这一选师标准很重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相结合的原则，这与“学以致用”的教学目的分不开。此外学生入学时要拜先圣先师，要学子们“不忘其学之所自”。“释奠”古代学校的一种典礼，陈设酒食以祭奠先圣先师。《礼记·文王世子》：“凡学，春官释奠于其先师，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释菜”：亦作“舍菜”，古代读书人入学时以苹蘩之属祭祀先圣先师的一种典礼。《周礼·春官·大胥》：“春，入学，舍菜合舞。”

文章推论说，正因为学校培养了这些人材，所以古代帝王可以“事不虑而尽，功不为而足”，依靠各种人材做出一番事业。故曰：“此三帝、三王所以治天下国家而立学之本意也”。这一小结进一步指出立学的根本目的在于“治天下国家”，与开头故“学不可一日而无”的道理相呼应。

从以上论述中，可看出王安石兴学主张颇有新意，他认为学习目的是为“治天下国家”，学习内容应当广泛，同时以“治天下国家之道”为主，学习方法是学以致用，要选择那些不仅有书本知识还要有实践经验的德才兼备者为教师。

这一段是全文的重点段，提出中心论点是为“治天下国家而立学”，围绕中心论点谈了如何立学，怎样立学的一些问题。

第二段谈后世废学的情况。说井田制废除以后，学校也随之而废。而治天下国家者也不再都出于学校。为师的人仅仅“讲章句、课文字而已”，此处所说教学内容与前所论“治天下国家之道”形成鲜明的对照，文中以“而已”二字作了否定。学校废除，成了孔庙，如同佛寺、道观一般。文中的“盖庙之作，出于学废，而近世之法然也”，指出近世之法的弊端。这里以对比手法表达了作者立学的主张。既反对学校仅仅“讲章句”不学习“治天下国家”之大业，更反对将学校改成孔庙，专门崇拜偶像。

后三段讲慈溪县立学情况，先讲了背景是在宋仁宗时期，后讲了筹办经过，刘君居中曾“使民出钱”准备立学，但“未及为而去”，没有办成；后县令林肇又继续募钱建学舍请教师而“兴于学”。文中对林令的兴学极为称颂，赞其为“有道者”的“贤令”。认为他通过学校可以“教化”民众，而且“教化可以美风俗”，如此久之“而后至于善”。这几段文字紧扣文题，并谈为“记”的缘由。

本文逻辑性强，富有论辩性，如第一段从教学目的、方法、对象、教师、效果各方面论证了立学问题，第二段又从反面加以论证，后几段又以林君立学情况加以印证，如此层层推进，有令人信服的力量，行文时运用了排

比、对偶、反诘等修辞法，使文章气势充沛，有一泻而下之感。

（赵慧文）

君子斋记　　王安石

天子诸侯谓之君，卿大夫谓之子，古之为此名也，所以命天下之有德。故天下之有德，通谓之君子。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位，而无其德，可以谓之君子，盖称其位也。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德而无其位，可以谓之君子，盖称其德也。位在外也，遇而有之，则人以其名予之，而以貌事之。德在我也，求而有之，则人以其实予之，而心服之。夫人服之以貌而不以心，与之名而不以实，能以其位终身而无谪者，盖亦幸而已矣。故古之人以名为羞，以实为慊，不务服人之貌，而思有以服人之心。非独如此也，以为求在外者，不可以力得也。故虽穷困屈辱，乐之而弗去，非以夫穷困屈辱为人之乐者在是也，以夫穷困屈辱不足以概吾心为可乐也已。

河南裴君主簿于洛阳，治斋于其官而命之曰"君子"。裴君岂慕夫在外者，而欲有之乎？岂以为世之小人众，而躬行君子者独我乎？由前则失己，由后则失人，吾知裴君不为是也，亦曰勉于德而已。盖所以榜于其前，朝夕出入观焉，思古人之所以为君子，而务及之也。独仁不足以为君子，独智不足以为君子，仁足以尽性，智足以穷理，而又通乎命，此古之人所以为君子也。虽然，古之人不云乎"德辎如毛，毛犹有伦"，未有欲之而不得也。然则裴君之为君子也，孰御焉。故余嘉其志，而乐为道之。

此篇是说理文章，中心论点是：天下有德之人，通谓之君子。开头擒题，似在探求"君子"之由来，说"天子诸侯谓之君，卿大夫谓之子"，实则揭示"君子"与"有德"之间的关系，言"古之为此名也，所以命天下之有德"，如此提出了一个前提，古之天子诸侯卿大夫称为"君子"其原因就在于"有德"，从而推论出中心论点："故天下之有德，通谓之君子。"下面从正反两方面对君子加以论述：其一，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位，而无其德者，可以称之为"君子"，那是称其"位"。其二，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德而无其位，可以称之为"君子"，那是称其"德"。通过如此对比就将社会上对君子的称道，作了本质的区分。然后以对比法又进一步分析了"位"与"德"，言"位"属于身外之物，人们可以"遇而有之"，那么人们就以君子之"名"给了他，而且从外貌上对其毕恭毕敬；"德"存在于自身，只能孜孜修身以求，才能得到，那么人们就以君子之"实"给予他，并且从内心里敬佩他。通过对比

否定了有位无德，有名无实的“君子”，肯定了有德无位，有实无名的“君子”。下面又论述那些有名无实的“君子”，能够终身在其位而不受贬谪，是很侥幸的。从而指出有位无德的“君子”位如累卵，岌岌可危，进而从侧面表明为君子者必须有德的道理。于是得出结论说：“故古之人以名为羞，以实为慊，不务服人之貌，而思有以服人之心”，指出古人对“君子”的态度，以求其名为耻，以求君子之实为满足，不追求从外表上让人服，而想令人心内佩服。为什么古人如此呢？作者论述道：因为求身外之位，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就能得到的。此处又回应了前面所论“位在外也，遇而有之”。从而指明“位”常常要靠机遇的道理。正因为如此，一些有德之君子即使穷困屈辱，也乐之而不去。下面以一否定一肯定的句式分析了为什么？他们并不认为穷困屈辱是人之乐趣之所在，而是因为穷困屈辱不足以概括、掩盖自己内心所追求的乐趣。这样，作者通过对比、假设等论证，层层深入地将“君子”作了很明确的界定，即有德者谓之君子，而那些有位无德者实非君子，从而有力地论证了中心论点。

第二段写为“君子斋记”的缘由。介绍了“君子斋”的主人是在洛阳任主簿（郡县官署的处理文书事务的佐官）的河南裴君。“君子斋”地点在洛阳官署裴君所居之处。然后推论裴君以“君子”命斋的来由。此处又以两个设问句提出：难道是羡慕那些有君子地位的人，并想得到它吗？难道认为世上都是小人之众，独有自己是君子而命名的吗？继而论证说，如果按照前说就是否定自己，如果按照后说就会失去众人。以此两推论来否定了前面两个设问，如此行文颇引人思考，然后才说：“吾知裴君不为是也，亦曰勉于德而已。”指出裴君以“君子”命斋的缘由是“勉于德”，于是才写在门前，朝夕出入观看，时刻想古人如何成为君子，并勉励自己务必赶上古人的。

那么君子是什么标准？作者又以反问句论述说难道仁不足能成为君子吗？难道智不足能成为君子吗？然后又从正面论述“仁”“智”能“尽性”、“穷理”的重要。最后引《诗经·大雅·丞民》的“德輶如毛，毛犹有伦”来说明德是可以求之得之的。“輶”（yóu）古代一种轻便车，此处引申为“轻”。当然裴君即使有德，也不见得为人所用，但他那种“勉于德”的精神，令作者“嘉其志，而乐为道之”，于是写这篇“记”文以称颂。

此篇“记”文中的裴君之“君子斋”与其他“记”体文章所记之事物不同，它不是论点的依据、材料，而是论证的诱因，全文就以“君子”二字生发开来，引出中心论点，然后围绕中心论点，以对比、假设、引证、正反等论证的方法，层层深入地加以论述，因而全文逻辑严密，富有思辨性及强大的说服力。

（赵慧文）

芝阁记

王安石

祥符时，封泰山以文天下之平，四方以芝来告者万数。其大吏，则天子赐书以宠嘉之，小吏若民，辄锡金帛。方是时，希世有力之大臣，穷搜而远采，山农野老，攀缘狙杙，以上至不测之高，下至涧溪壑谷，分崩裂绝，幽穷隐伏，人迹之所不通，往往求焉。而芝出于九州、四海之间，盖几于尽矣。

至今上即位，谦让不德。自大臣不敢言封禅，诏有司以祥瑞告者皆勿纳，于是神奇之产，销藏委翳于蒿藜榛莽之间，而山农野老不复知其为瑞也。则知因一时之好恶，而能成天下之风俗，况于行先王之治哉？

太丘陈君学文而好奇。芝生于庭，能识其为芝，惜其可献而莫售也，故阁于其居之东偏，掇取而藏之。盖其好奇如此。噫！芝一也，或贵于天子，或贵于士，或辱于凡民，夫岂不以时乎哉？士之有道，固不役志于贵贱，而卒所以贵贱者，何以异哉？此予之所以叹也。

皇祐五年十月日记。

此篇写于任舒州通判之时。那时的舒州（今安徽潜山县）还是个很荒僻的地方，人民十分穷困。他此时写的《发廪》诗中道："崎岖山谷间，百室无一盈。"安石初到任，又逢旱灾，常为民生忧虑，在著名的《杜甫画像》中表达了"愿起公死从之游"的强烈愿望。他的济世思想亦委婉地表达在《芝阁记》中。

全文入手以对比法围绕"芝"字展开叙述。说在祥符年间，皇上祭祀泰山来文饰天下太平，四方之人数以万计地拿灵芝来报祥瑞。那些高官，就因这受到天子的宠信嘉赏，小官或者百姓，也常常因此得到金钱财物的赏赐。当那个时候，一些阿顺世俗的有权力的大臣，就派人到处"穷搜而远采"，山农野老们，就像猴子一样到处攀援，上到了无法测量的高度，下到了深涧溪谷之中，更常到那"幽穷隐伏"人迹不通之处。寻求者常遇到山峦"分崩裂绝"之灾。那些灵芝虽出产在全国各地，也几乎都被采尽了。

这一段写灵芝被视为祥瑞之物，在天子的重视下，立即显贵的情况。这里既描写了大臣们为受到宠信嘉赏，派人到处穷搜远采之状，也描绘了山农野老攀援绝岩涧壑身遭危险之情，在大臣、山农的两相对照中，使读者看到灵芝给不同的人们带来的悲喜苦乐是绝不相同的，从而含蓄地表现了作者对人民疾苦的同情。

第二段写仁宗即位后，谨慎谦让，不以封泰山来文饰太平。从此大臣

不敢再说封禅祭天地之事。皇上还下诏书说凡是报祥瑞的人都不要接纳。于是像灵芝这样的神奇之物，就隐蔽在野草丛木之中了，此后山农野老也就不再知道灵芝是祥瑞之物。作者在对比叙述之后，议论道："则知因一时之好恶，而能成天下之风俗"可见皇上好恶影响之大。文章通过对比水到渠成地提出："况于行先王之治哉？"指出皇上对于行先王之治当然会起更大的影响。这一句看似不经意，实则是作者议论的中心。这在同时期写的《兼并》、《寓言》、《收盐》、《感事》等作品中为清除弊政大声疾呼亦可看出。在《兼并》一文，他把理想寄托在三代："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权，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对三代的赞美，实际上就是对当时弊政的批判。既然"一时之好恶，而能成天下之风俗"，那么"行先王之治"当然也可易如反掌。

第三段写太丘陈君"芝生于庭"，甚为爱惜，遂建阁于居室东侧，"掇取而藏之"。行文至此，才回应文题"芝阁记"。并且与前二段文字相呼应。随之就此展开议论，说："芝一也，或贵于天子，或贵于士，或辱于凡夫，夫岂不以时乎哉"，再一次论到灵芝的或贵或贱与时尚的关系。那也就是说贵与贱是难有客观标准的。故文末写道："士之有道，固不役志于贵贱，而卒所以贵贱，何以异哉？"提出有道之士，不应驱使自己志向在贵贱之中，也就是在时尚中间升沉起伏；而且最终贵贱的原因区别又是很大的啊！这里，作者从济世出发，希望有道之士能坚守仁人之志。

"芝"是行文的线索，全篇围绕灵芝的贵贱变化而展开议论，生发开来论证出天子对时尚的引导作用，因此应"行先王之治"；有道之士亦应"不役志于贵贱"，与君一起"行先王之治"。 （赵慧文）

石门亭记

王安石

石门亭在青田县若干里，令朱君为之。石门者，名山也，古之人咸刻其观游之感慨，留之山中，其石相望。君至而为亭，悉取古今之刻，立之亭中，而以书与其甥之婿王安石，使记其作亭之意。

夫所以作亭之意，其直好山乎？其亦好观游眺望乎？其亦于此问民之疾忧乎？其亦燕闲以自休息于此乎？其亦怜夫人之刻暴剥偃踣而无所庇障且泯灭乎？夫人物之相好恶必以类，广大茂美，万物附焉以生，而不自以为功者，山也，好山，仁也。去郊而适野，升高以远望，其中必有慨然者。《书》不云乎："予耄逊于荒。"《诗》不云乎："驾言出游，以写我忧。"夫环颐其身无可忧，而忧者必在天下，忧天下亦仁也。人之否也敢自逸？至即深

山长谷之民，与之相以接而交言语，以求其疾忧，其有壅而不闻者乎？求民之疾忧，亦仁也。政不有小大，不以德则民不化服，民化服然后可以无讼，民不无讼，令其能休息无事，优游以嬉乎？古今之名者，其石幸在，其文信善，则其人之名与石且传而不朽，成仁之名而不夺其志，亦仁也。作亭之意，其然乎？其不然乎？

此文是通过一系列排比设问句式，揣度建亭者的本意，阐明作者所主张的"仁"字。

第一段先交待了石门亭的地理位置、建亭者及写"记"缘起。石门亭在青田县（今浙江省青田县）石门山上，是县令朱君建造的。石门山是一座名山，上有石门洞，至今仍是风景优美的游览胜地。古代的人都将自己观游的感想刻在石上，留在山中，那些石刻相对而望，难以数计。朱君为令后就建了石门亭，把那古今石刻都拾取来立在亭中，成一胜景。并且写信让外甥婿王安石作篇"记"，记其作亭之意。

此段文字简约明快，为下文的议论作了张本。

第二段文字是此"记"之主体，全段围绕朱君"作亭之意"展开笔墨。一开头以排比的设问式揣度作亭的本意。文中写道："其直好山乎？其亦好观游眺望乎？其亦于此问民之疾忧乎？其亦燕闲以自休息于此乎？其亦怜夫人之刻暴剥偃踣而无所庇障且泯灭乎？"一连串五个设问句，以排比出之，加强了揣度的语势，引起人们一连串的思考，急切地想得到答案。

下面就分别予以分析作答。其一说，人与物之相互好恶必然因其相类，那使万物附在上面而生长，不以此为功的"山"，是"广大茂美"，富有仁爱精神。那么爱好此山之人，当然有"仁"爱之意。如此就回答了前面提出的"其（难道）直（特意）好山乎？"这一问题，并且论述到"好山"含有深刻的"仁"意在。其二说，离开城郊到野外，登山而望远，其中必有感慨产生。为了阐明这一点，作者引用了"《书》不云乎：'予耄（mò）逊于荒'"及《诗经》中的"驾言出游，以写我忧"。这里的《书》指《尚书》，"予耄逊于荒"出自《书·微子》，原文是"吾家耄，逊于荒。"郑玄疏曰："耄，昏乱也。在家不堪耄乱，故欲遁出于荒野。"文中于此还分析了"忧"的内容，说"环顾其身无可忧，而忧者必在天下，忧天下亦仁也。"从而回答了前面设问中提出的"好观游眺望乎？"因而指出其亦有深刻的"仁"意在。其三，说人在穷而不达时怎能安闲逸乐？百姓在深山长谷中，县令与民相对为言，了解他们的疾苦忧虑，那有阻塞而听不到其疾苦呢？然后得出结论说"求民之疾忧，亦仁也。"至此回答了前面第三个设问句中的问题："其亦于此问民之疾忧乎？"其四，文章论到当政没有大小之分，不施"德"政，民就无法教化，百姓教化

顺服了，就可以没有诉讼，民没有讼事，县令才能休息无事，悠闲自得地嬉戏。此处又回答了前面的“其亦燕闲以自休息于此乎？”这一问题，这里作者将“仁”政，以“德”出之，放在教化民众之中。“化服”指教化移俗。“化”，《管子·七法》曰：“渐也，顺也，摩也，久也，服也，谓之化。”其五，文章说古今之名人石刻幸在，其文字确实很好，那么他们的名与石刻都能传而不朽，使其“成仁之名而不夺其志”，又是“仁”之意也。此处亦回答了前面第五个设问“其（难道）亦怜（爱惜）夫人之刻暴剥僵踣（bó 仆倒）而无所庇障且泯灭（消灭净尽）乎？”通过一系列的推理分析，归纳出朱令“作亭之意”乃是一个“仁”字。然后文章又以设问句言道：“其（大概）然（是）乎？其（还是）不然乎？”

从以上分析可见出此篇“记”，行文妙无伦比。全文围绕“作亭之意”展开，先以五个排比设问句提出问题，然后逐个回答，不枝不蔓，并逐层分析推理论述，每一点都归之为“仁”字，其推理之严谨，分析之透辟，行文之游刃有余，令人叹服。故南宋陈骙曰：“文简而理周，斯得其简也。”（《文则》）

（赵慧文）

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王安石

三司副使，不书前人名姓。嘉祐五年，尚书户部员外郎吕君冲之，始问之众史，而自李绂已上至查道，得其名；自杨偕以上，得其官；自郭劝已下，又得其在事之岁时。于是书石而铭之东壁。

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而天子犹为不失其民者，盖特号而已耳。虽欲食蔬衣弊，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给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犹不行也。然则善吾法，而择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财，虽上古尧、舜犹不能毋以此为先急，而况于后世之纷纷乎？

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宠之甚备。盖今理财之法，有不善者，其势皆得以议于上而改为之。非特当守成法，吝出人，以从有司之事而已。其职事如此，则其人之贤不肖，利害施于天下如何也。观其人，以其在事之岁时，以求其政事之见于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财之方，则其人之贤不肖，与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盖吕君之志也。

此是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王安石在三司度支判官(主管中央财政机关办公厅的官员)任内写的一篇短文。

第一段讲度支副使厅壁题名的始末。说:担任三司副使的官员,过去都没有写下前任的名字。嘉祐五年,吕冲之(名景初)以尚书户部员外郎的官衔被任为度支副使,这才询问那些管案卷的官员,结果从李纮(hóng,字仲刚)(宋仁宗时曾任度支副使)以前直到查道(字湛然,是咸平年间设度支副使后任职的第一人),他们的名字都查出来了;从杨偕(字次公,宋仁宗宝元元年任度支副使)以前,查出了他们的官职;从郭劝(字仲褒,于庆历六年任节度副使)以后,查出了他们在职任事的时间。于是将这些名字刻上石碑,嵌在东边的墙壁上。"三司"是宋朝主管财经的中央机构,包括盐铁、度支、户部三部门。咸平六年(1006)宋朝规定这三个部门各设副使一人,是各部门主管官员。度支副使,管理全国财政和赋税,其职务相当于财政部长。

这一段虽人手擒题,交待了度支副使厅壁题名的本事,但不是文章主旨,仅是借以引出正文。全文实由"度支副使"之职责生发开来展开议论,论述了自己初步的财政革新理想。

第二段是全文主要部分。强调提出当时大地主的兼并活动对国家财政经济的严重危害,主张坚决予以打击;办法是选用有革新思想的官吏来管理财政。这些思想,在九年以后他向宋神宗提出的《乞制置三司条例》的奏章中,又得到进一步的发挥。文中说:"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指出维持国家的政治统治与全国财政的关系,管理天下财政与法令制度的关系,执行天下法令与官吏的关系,这四者关系密切,从而指明官吏、法令对财力的富足,国家政权的重要作用。这是从正面论述。下面又结合现状从反面来论述,言"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这里不仅从反面强调了官吏、法令与全国财政的关系,而且指出当时"兼并"活动对国家的严重危害——私自操纵财富收入和支配的权力,独占一切货物、土地、租税的利益,并以此与皇上争夺老百姓。文中的"贱人"指当时猖狂进行兼并活动的大地主阶级。以下又进一步分析"兼并"势力发展下去,给国家带来的巨大灾难——即使皇上还没有失去老百姓,也不过徒有空名。皇上即使吃素菜,穿破衣,身体憔悴,忧心忡忡,希望这样来达到天下富足,以巩固政权,也是不可能的。最后又从正面提出在世道纷乱的今天,选用有革新思想的官吏,管好天下财政是当务之急。

这一段文字通过正反论述,层层深入地进行分析,作者的政治主张极

其透辟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具有强大的论辩力量。

第三段回应文题，谈三司副使的地位、职责及如何考查。说它是"方今之大吏(重要官员)"应按职权向皇上建议改革，不应"守成法"。应通过"佐上(皇上)理财之方(方法)"与任职成效来考察官吏。并说这大概就是吕君要刻这篇题名记的愿望，实则以上主张是王安石的意见，不过借吕冲之的名义道出而已。

作者在本文以反对兼并为中心的治财政、兴王室的思想，在前一年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与《兼并》诗中均已道及，此篇更是明确提出善法、择吏、理财的重要，只有整顿财政，抑制兼并，使其不能与天子"争黔首"，才能把"众""合"在天子脚下。

此篇虽是"记"体散文，实是一篇为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议论文。他以此直陈政见，揭露时弊。全文立意高远，论辩说理正反出之，环环相扣，极富有逻辑力量。 (赵慧文)

桂州新城记 王安石

侬智高反南方，出入十有二州，而十有二州之守吏，或死或不死，而无一人能守其州者，岂其才皆不足欤？盖夫城郭之不设，兵甲之不戒，虽有智勇，犹不能胜一日之变也。唯天子亦以为任其罪者非独吏，故特推恩褒广死节，而一切贷其失职。于是遂推选士大夫所论以为能者，付之经略，而今尚书工部郎中余公当广西焉。

寇平之明年，蛮越接和，乃大城桂州。其木、甓、瓦、石之材，以枚数之，至四百万有奇。用人之力，以工数之，至二十余万。凡所以守之具，无一求而不给者焉。以至和元年八月始作，而以二年之六月成。夫其为役亦大矣，盖公之信于民也久，而费之欲以卫其材，劳之欲以休其力，以故为是有大费与大劳，而人莫或以为勤也。

古者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礼失，则夷狄横而窥中国。方是时，中国非无城郭也，卒于陵夷、毁顿、陷灭而不救。然则城郭者，先王有之，而非所以恃为存也。及至喟然觉寤，兴起旧政，则城郭之修也，又尝不敢以为后。盖有其患而图之无其具，有其具而守之非其人，有其人而治之非其法，能以久存而无败者，未之闻也。故文王之起也，有四夷之难，则城于朔方，而以南仲；宣王之起也，有淫侯之患，则城于东方，而以仲山甫。此二臣之德，侵于其君，于其为国之本末与其所先后，可谓知之矣。虑之以悄悄之劳，而发之以赫赫之名，承之以翼翼之勤，而续之以明明之功，卒所以

攘夷狄，而中国之全安者，盖其君臣如此，而守卫之有其具也。

今余公亦以文武之材，当明天子承平日久，欲补弊立废之时，镇抚一方，修扞其民，其勤于今，与周之有南仲、仲山甫盖等矣，是宜有纪也。故其将吏相与谋而来取文，将镂之城隅，而以告后之人焉。

此篇写于嘉祐元年(1056)在京城为群牧判官之时。通过侬智高叛乱时桂州不守，至乱平后不到一年建好桂州新城，说明要守城全安，使狄夷不得窥扰中国必须要有善法、贤人和守卫之具的道理。

全文分四段，第一段写侬智高反叛，桂州等失守；第二段写新州守余靖建桂州城；第三段论述如何才能守城全安；第四段写为"记"的缘由。

文章开头写侬智高反叛，南方十二州失守的情况。侬智高是壮族首领，羁留广源州(属广南西路邕州管辖，今在越南高平省内)，宋庆历元年(1041)势力扩展到猺犹州(今广西靖西县东部)，建立"大历国"政权。后以交趾进犯，徙安德州(今广西靖西县境)，建立"南天国"政权。年号景瑞。皇祐四年(1052)四月起兵反宋，五月攻陷邕州(今南宁)，自立为"仁惠皇帝"，改年号为"启历"。又自邕州沿江而下，攻破横、贵、浔、龚、藤、梧、封、康、端诸州，所向皆捷，进而围攻广州，五十七日不下，北上欲攻荆湖，至全州受挫，返回邕州。皇祐五年(1053)宋遣大将狄青征之，败侬军于昆仑关归仁铺，侬智高退走云南大理，不知所终。作者写此文时已是侬智高败亡之后。文中说："侬智高出入十二州"，其州吏"或死或不死，而无一人能守其州者"可见当时形势之险峻，为什么会如此呢？作者以设问句提挈之后，指出："城郭之不设，兵甲之不戒，虽有智勇，犹不能胜一日之变也"，此处指出城关之重要，暗中切题。正因城具不足所致，所以战败后天子广泛嘉奖死难者，对一切失职者亦宽免之，还让士大夫推选能者——余靖镇守广南西路。此段以侬智高夺取十二州之事说明建城郭、练兵甲之重要，为下面论述作了张本。

第二段写余靖在桂州(广南西路治所，今桂林市)建城郭情况。写了建设时间、用工、用料等。时间是从元和元年(1054)八月至元和二年(1056)六月，不到二年工夫。用了四百多万枚的木、甓(砖)瓦、石，二十余万工。因为建城是为"卫其材""休其力"，所以百姓没有以此为辛苦。

第三段从建城联系古代城郭之毁，以否定句提出中心论点："盖有其患而图之无其具，有其具而守之非其人，有其人而治之非其法，能以久存而无败者，未之闻也。"也就是说，要守城以全安，不仅要有守卫之具，而且要有贤人、善法。随后举周文王、周宣王之贤臣南仲、仲山甫协助其君完成大业的事例予以论之。后又以排比句讲执政者应忧虑国事，克勤克俭，承

继前人赫赫之举，如此才能攘狄夷，使国内全安。文中的“悄悄”，忧愁貌。“赫赫”，显耀盛大貌。“翼翼”，恭敬貌。“明明”，明智聪察。

最后一段赞余靖以文武之材镇抚一方之功，并将其与周之贤臣南仲、仲山甫相比。余靖，宋代名臣，韶州曲江（今属广东）人。仁宗景祐三年（1036）政治革新家范仲淹被贬时，谏官御史均不敢言，他却上书反对，因此亦被贬。庆历年间（1041—1048）任右正言，多次上书，建议严赏罚、节开支，反对多贡西夏岁币、三次使辽，通晓契丹语。因作“蕃语诗”而被贬官。皇祐年间（1049—1054）被起用，知桂州，后加集贤院学士，官至工部尚书。作者与其同时，有志同道合之处，故文中赞其“文武之材”，正因为如此，当其吏“取文，将镂之城隅”时，则欣然命笔。至此回应文题。

安石为“记”，从不就事“记”事，而常常以一事而引发出治国爱民之道，如此立意高远，理辞详赡。在论证时，常广引博征，上至远古，下至当今，有事实，有理论，有数据，使所论充分有力，其文章虽不如韩愈、苏轼散文那样注重写物象酝酿气氛，造成文章气势，但其不容置疑的论辩性以及行文中的反问、设问、排比等句式的运用，亦使文章富有一种折服之力。

（赵慧文）

信州兴造记　　王安石

晋陵张公治信之明年，皇祐二年也，奸强怙柔，隐诎发舒，既政大行，民以宁息。夏六月乙亥，大水。公徙囚于高岳，命百隶戒，不共有常诛。夜漏半，水破城，天府寺，包人民庐居。公趋谯门，坐其下，敕吏士以桴收民，鳏寡孤老癃与所徙之囚，咸得不死。

丙子，水降。公从宾佐校行隐度，符县调富民水之所不至者夫钱户七百八十，收佛寺之积材一千一百三十二。不足，则前此公所命出粟以赈贫民者三十三人，自言曰：“食新矣，赈可以已，愿输粟直以佐材费。”于是募人城水之所入，垣郡府之缺，考监军之室、司理之狱，营州之西北亢爽之墟，以宅屯驻之师，除其故营，以时教士刺伐坐作之法，故所无也。作驿曰饶阳，作宅曰回车。筑二亭于南门之外，左曰仁，右曰智，山水之所附也。梁四十有二，舟于两亭之间，以通车徒之道。筑一亭于州门之左，曰宴月吉，所以属宾也。凡为城垣九千尺，为屋八。以檀数之，得五百五十二。自七月甲午，卒九月丙戌，为日五十二，为夫一万一千四百二十五。中家以下，见城郭室屋之完，而不知材之所出，见徒之合散，而不见役使之及己。凡故之所有必具，其无也，乃今有之。公所以救灾补敝之政如此，其贤于世吏则

迈矣。

今州县之灾相属，民未病灾也，且有治灾之政出焉。施舍之不适，哀取之不中，元奸宿蠹舞手以乘民，而民始病。病矣，吏乃始瞿然自德，民相与诽且笑而不知也。吏而不知为政，其重困民多如此。此予所以哀民，而闵吏之不学也。由是而言，则为公之民，不幸而遇害灾，其亦庶乎无憾矣。某月某日临川王记。

此篇写于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之后，时安石在鄞县任上。《东都事略》载安石在鄞时"好读书，三日一治县事，起堤堰，决堤塘为水陆之利，贷谷于民，立息以偿，俾新陈相易，兴学校，严保伍，吏人便之。"由此可见他为民兴利的志向和他的吏才。他以仁政爱民为己任，批评那种轻视州县工作的看法。在本文他以张公治信州(治所在今江西上饶市)之事迹为论述的基础，提出为吏者应"哀民"，为政应知"为政"之道，如此为吏者必须学习，否则就会使百姓困乏而不自知。

文章上半部围绕信州兴造的始末记述了晋陵张公在皇祐二年任职后的政绩。先概括介绍他施政时采取"既政大行，民以宁息"的养民之道。然后记载信州发大水以后他如何抢险、救灾的情况：皇祐二年夏天六月十二日信州发了大水，张公先迁徙囚徒到高地，命百名衙役警戒。半夜时水破城而入，淹没府寺，包围了人民居所，张公立即到城门楼上指挥士卒用小筏子救百姓，经过奋战，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及囚徒，都免于一死。

此处写水势汹涌为害百姓时，以"夜漏半，水破城，灭府寺，包人民庐居"等短句出之，使读者产生一种急迫危险之感。写张公指挥吏士救民成绩显著，仅以"鳏寡孤老癃(病)与所徙之囚，咸得不死"几个字写出，老弱病囚犹得不死，何况其他，如此行文既简略又有代表性，可谓"简贵"之极。文中"譙门"即城门楼。

第二段写淫水去后，张公补败之政。文中写了筹资情况：从未遭灾的富户及佛寺筹集钱、财。然后写修缮的时间、处所及用工数，时间从七月到九月用了五十二天，募工一万一千四百二十五，修建了城墙、房屋、兵营、狱所、还有亭子。后小结说："凡故之所有必具，其无也，乃今有之"，可见张公在信州不仅仅是补败，而且还兴建了一些建筑物。文中特别强调了"中家以下"不知钱材的来源，而且也没有参加徭役，此处与前面记述的使"富户""佛寺"出钱材相呼应，最后对张公的吏政赞许说："公所以救灾补败之政如此，其贤于世吏则远也"。此处实借张公之政绩表达了作者"为政爱民"的思想。

第一二段不仅写出"信州兴造"的过程，而且为张公立了传，并为下面

如何为吏的论述提供了事实根据。

第三段，在前面记述的基础上，指出当今州县之灾接连不断，常常是民众尚未受灾，而为吏者施舍或聚取不适当，使一些元恶豪门乘机欺凌百姓，以致使百姓遭了灾。百姓受灾后为吏者反而盲目自大以为施德政于民了。文章至此从反面提出论点："吏不知为政，其重困民多如此"。也就是为吏者应当知道如何为政，才不致于害民而不自知，作者最后说："此予所以哀民，而闵吏之不学也"，道出了写此"记"的动因是"哀民"，希望那些为吏者要学习"为政"之道。

本文突出的特点是对张公吏政以详笔出之，既有概括介绍，又有具体事例陈述，不仅以短语写发大水时的紧迫形势，又有信州兴造时的时间、用工、及修建的城垣、房屋等情况叙述，如此之详乃是为其立论提供了充实的事实论据，然后再以当今之吏不知为政给民众带来灾难等作了鲜明对比，从而使立论在事实对比中具有强大的说服力量。

（赵慧文）

越州余姚县海塘记　　王安石

自云柯而南，至于某，有堤若干尺，截然令海水之潮汐不得冒其旁田者，知县事谢君为之也。始堤之成，谢君以书属予记其成之始，曰："使来者有考焉，得卒任完之以不隳。"谢君者，阳夏人也，字师厚，景初其名也。其先以文学称天下，而连世为贵人，至君遂以文学世其家。其为县，不以材自负而忽其民之急。方作堤时，岁丁亥十一月也，能亲以身当风霜氛雾之毒，以勉民作而除其灾，又能令其民翕然皆劝趋之，而忘其役之劳，遂不逾时，以有成功。

其仁民之心，效见于事如此，亦可以已，而犹自以为未也，又思有以告后之人，令嗣续而完之，以求其存。善夫！仁人长虑却顾图民之灾，如此其至，甚不可以无传。而后之君子考其传，得其所以为，其亦不可以无思。

而异时予尝以事至余姚，而君过予，与予从容言天下之事。君曰："道之阔大隐密，圣人之所独鼓万物以然而皆莫知其所以然者，盖有所难知也。其治政教令施为之详，凡与人共，而尤丁宁以急者，其易知较然者也。通涂川，治田桑，为之堤防沟浍渠川以御水旱之灾；而兴学校，属其民人相与习礼乐其中，以化服之，此其尤丁宁以急，而较然易知者也。今世吏者，其愚也固不知所为，而其所谓能者，务出奇为声威，以惊世震俗，至或尽其力以事刀笔簿书之间而已，而反以谓古所为尤丁宁以急者，吾不暇以为，

吾曾为之，而曾不足以为之，万有一人为之，且不足以名于世而见其材。嘻！其可叹也。夫为天下国家且百年，而胜残去杀之效，则犹未也，其不出于此乎？"予良以其言为然。

既而闻君之为其县，至则为桥于江，治学者以教养县人之子弟，既又有堤之役，于是又信其言之行而不予欺也已。为之书其堤事，因并书其言终始而存之以告后之人。庆历八年七月日记。

此篇作于初任鄞县令之时。通过余姚县筑堤截海为塘事，写余姚县令谢景初兴水利的政绩及其"仁民"之说，借此表达作者的"仁民"之道。

第一段记述谢令率民截海筑堤为塘，大兴水利之事。谢令率民筑堤截海是丁亥年(庆历七年，1047)，地点在云柯以南，"不得冒其旁田"，不让海水侵犯农田，是兴水利的目的。随后记述了谢县令的出身、人品、言语。他出身书香门第，而且世代为"贵人"，他人品高尚、谦虚，能与民同甘苦。他"不以材自负"而是急百姓之所急，筑堤时亲自冒"风霜氛雾之毒"，鼓励民众动手筑堤除灾，百姓在他鼓舞下乐于从事忘却疲劳，届时建成。谢令为使此事继续下去，请王安石写此文，"使来者有考焉，得卒任完之以不隳(huī)(毁坏)"。

这段文字虽简，但清楚地写明谢令为吏之道。第一，他有仁民之心，急"民之急"，为民除灾；第二，"亲以身当风霜氛雾之毒"，与民同甘苦；第三，他善于组织民众积极参加兴利之举，使民"翕然"(和顺、欣然)参加，届时完成。此几点写得简而明，正表达王安石对为官之责的理解。他为鄞县令时亦是如此做的，在此时写的《上杜学士言开河书》中亦道："今之邑民，最独畏旱……某为县于此……以为宜乘人之有余，及其暇时，大浚治川渠，使有所潴，可以无不足水之患，而无老壮稚少，亦皆惩旱之数，而幸今之有余力，闻之翕然，皆劝趋之，无敢爱力。"

谢君所为，就是作者所欲为。正符合他的"仁民"思想，故在第二段中赞道："其仁民之心，效见于事如此"，"善夫！"他认为为官就是要为民除灾，对民众事业要有长远考虑，所以要为谢令立传，以使"后之君子"继承此事业。

第三段主要记谢令言天下之事。谢令认为"道""阔大隐密"，圣人也常知其然而"莫知其所以然"，原因在于它的"难知"。这里所说的"道"是儒家之道。正因为"难知"，所以在"治政教令"方面常常"施为之详"，尤其对于"急者"更是叮咛不已。什么是"易知较然"的呢？谢令指出：一、急民所急，治好农田水利，御水旱之灾。文中的"涂"同途，"浍"田间水沟。二、兴学校，教化民众，成为礼乐之邦。谢令又谈到今世之吏有两种，一种愚者，"不知

所为"；一种所谓能者，想"出奇为声威""惊世震俗"，然而尽力从事的却是官署中的文书簿册、诉讼公牍，而且认为这是古人所反复叮咛的紧要事项。谢令又说这些是我曾经干的，但又是不值得干的。宋代建国虽有百年，然而仁政教化尚未奏效，原因就在于此。"胜残去杀"出自《论语·子路》"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矣。"此谓以"德"化民，可使残暴之人不再作恶，因而就可不用刑杀了。这是儒家仁政思想。

作者在此借谢令之口谈了自己的仁政理想，那就是不仅要富民，而且要化民，故文中写"予良以其言为然。"

第四段小结谢令政绩，再次强调写此文缘由——"存之以告后之人"。

此文特色是记叙、议论、抒情三者融为一体。第一段以记叙为主，写谢令政绩，在叙事中满含赞许之情。第二段以议论为主，并夹以抒情，时而赞其"仁民之心"，时而赞曰"善夫"！第三段主要记述谢令仁民的言论。第四段以叙笔小结谢令政绩，最后以"信其言之行而不予欺也"，以赞许的议论出之。

借他人而言己是此文的另一特色。以谢令言行来表达自己的仁民理想，谢令之言行处处皆有隐寓之效。谢令在余姚县筑堤为桥，作者同时在鄞县疏浚川渠，同样积极从事兴利之举；谢令在县内治学教民，作者在鄞县兴学校、重教化；谢令所言的仁民之道，作者此时所写的《上杜学士言开河书》、《上运使孙司谏书》中均有论及。王安石多次赞孔子、孟子，文集中提到孔孟的有六七十处，可见儒家的仁政思想对其影响之大。故后人赞曰："其为爱民恻怛之心，筹画利害之明，虽复老成谋国者弗如，宜乎欧阳修荐安石疏云'议论通明，兼有时才之用。'"（赵慧文）

通州海门兴利记　　王安石

余读豳诗，"以其父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嗟乎！豳之人帅其家人戮力以听吏，吏推其意以相民，何其至也。夫喜者非自外至，乃其中心固有以然也。既叹其吏之能民，又思其君之所以待吏，则亦欲善之心出于至诚而已，盖不独法度有以驱之也。以赏罚用天下，而先王之俗废。有士于此，能以豳之吏自为，而不苟于其民，岂非所谓有志者邪？

以余所闻，吴兴沈君兴宗海门之政，可谓有志矣。既堤北海七十里以除水患，遂大浚渠川，酾取江南，以灌义宁等数乡之田。方是时，民之垫于海，呻吟者相属。君至，则宽禁缓求，以集流亡。少焉，诱起之以就功，莫不蹶蹶然奋其意而来也。由是观之，苟诚爱民而有以利之，虽创残穷敝之余，

可勉而用也，况于力足者乎？

兴宗好学知方，竟其学，又将有大者焉，此何足以尽吾沈君之才，抑可以观其志矣。而论者或以一邑之善不足书文，今天下之邑多矣，其能有以遗其民而不愧于齑之吏者，果多乎？不多，则予不欲使其无传也。

至和元年六月六日，临川王某记。

此篇作于至和元年(1054)在汴京任群牧司判官之时。群牧司(主持养育国马的各项事务)长官是包拯，判官为辅佐之职，同时任判官的还有司马光。

此时期他写了大量散文，他的"记"体散文熔叙述、描写、抒情、议论为一炉。"记"体散文多种多样，或记言，或记行，或记人，或记事。此篇"记"带有立传性质，是为有志有绩的海门(今江苏海门县)县令沈兴宗立传。然而此文又不同于一般的传记，传主的各种政绩又是作者为吏必须"爱民"之说的论据。故文章一开始先从《诗经·豳风·七月》的读后感写起。引诗只有"以其父子(应为"同我妇子")，饁(yè 馈送食物)彼南亩(田垄南北向的叫南亩)，田畯(农官名，又称农正或田大夫)至喜"三句，其意在生发，说："豳之人帅其家人戮力(尽力)以听吏，吏推意以相民(助民)，何其至也。夫喜者非自外至，乃其中心固有以然也。"这里强调了为吏者必须助民，如此才能使百姓内心喜悦，才能"戮力以听吏"。而要做到这一点，为吏者必须有至诚的"欲善之心"，而不是专靠法度去驱使百姓为之，并且提出：单是以赏罚治天下，那是废先王之道。从这些议论中可看出王安石受儒家仁政思想影响之深。

文章的第二段，记写有志者海门县令沈兴宗的政绩。首括句中的"可谓有志矣"，既与上文结尾相呼应，又概括了这一段的全部内容。其"志"表现在：一、筑堤北海七十里以防水患，二、大浚渠川，疏浚长江以南地区，灌溉义宁等数乡之田。这里不仅简记了兴利之举，而且还记写了沈令如何动员民众兴利。开始是"民之垫于海，呻吟者相属(zhǔ，相连)"，民众以劳役为苦，颇有怨声。后来，他就"宽禁缓求，以集流亡"，缓征、少征民伕，以召集流亡之人为主。再后，他又"诱起之以就功"劝导百姓使其认识兴水利的重要意义，于是百姓"莫不蹶蹶然(动作敏捷地)奋其惫(疲乏)而来也"，连老弱病残都参加了，何况身强力壮的人呢？沈令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他真正做到"爱民而有以利之"。"爱民而有以利之"是全文的主旨，也是作者从政为吏的原则与主张，更是他后来从事改革，制"青苗"、"农田水利"、"市易"等法的重要出发点。这一思想在他的诗文中比比皆是。如"贱子(指自己)昔在野，心哀此黔首(百姓)。丰年不饱食，水旱尚何有。……

特愁吏之为(胡作非为),十室灾(遭灾)八九。"(《感事》)

第三段写为沈令立传的缘由。文中说沈令"好学知方(准则)",将来能有大作为。并批驳了那种"一邑之善不足书文"的论调,指出天下像沈令那样的"爱民而有以利之"的官吏,不是多,而是少。作者以立传之法使天下为吏之人均能"爱民而有以利之",为百姓兴利除弊。故《王荆公年谱考证》评曰:"公他日告君与世之言吏治者,无不以爱民为心。一邑治,使天下为吏一邑者皆治。故此等文必广而录之,亦欲为吏者知有所警也。"

由此可见他的"记"体散文亦是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工具,因此立意高远,思想深刻,不以浮辞妙喻为能事,而以简明取胜。这正如刘熙载所说"半山文瘦硬通神"(《艺概》)。

附注:"以其父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三句出自《小雅·大田》。作者误为《豳风·七月》。 (赵慧文)

鄞县经游记 王安石

庆历七年十一月丁丑,余自县出,属民使浚渠川,至万灵乡之左界,宿慈福院。戊寅,升鸡山,观碑留石,遂入育王山,宿广利寺,雨不止。辛巳,下灵岩,浮石湫之壑以望海,而谋作斗门于海滨,宿灵岩之旌教院。癸未,至芦江,临决渠之口,转以入于瑞岩之开善院,遂宿。甲申,游天童山,宿景德寺。质明,与其长老瑞新上石望玲珑岩,须猿吟者久之,而还食寺之西堂,遂行,至东吴,具舟以西。质明,泊舟堰下,食大梅山之保福寺庄,过五峰,行十里许,复以西,至小溪以夜中。质明,观新渠及洪水湾,还食普宁。日下昃,如林村。夜未中,至资寿院。质明,戒桃源、清道二乡之民以其事。

凡东西十有四乡,乡之民毕已孚事,而余遂归云。

此是庆历七年安石刚刚调任鄞县令时所作,时年二十七岁。鄞(yín)县(今浙江省鄞县,在宁波市南)跨江负海,水有所去,曾是富庶的地方。五代越国统治者重视这里的农业,置"营田吏",每年负责疏浚河道,人无旱忧,恃以丰足。至守营田废,沟渠浅塞,人民忧旱。安石到任了解此情况,立即率民疏渠,使水有所储。《东都事略》记载安石在鄞时"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可见其为民兴利的志向与吏才。《鄞县经游记》不是一般的记游,而是一篇导民疏沟渠,起堤堰,大兴水利事业的纪行图。是年,他刚到任即勤政如此,可见其济世兴邦的理想从一入仕就身体力行。

文章第一段记了时间、地点、视察情况。他在一〇四七年(庆历七年)

夏历十一月十四日(丁丑)，从县城出发，“属民使浚渠川”，是经游的原因、目的——视察民众浚沟渠的情况，它是贯穿全文的中心事件。后面依次写其视察的行踪。十一月十四日先到万灵乡左界，宿慈福院。十五日登鸡山，看僰工凿石情况，后入育王山，宿广利寺，此时遇雨不止。十八日，下灵岩，乘船于石潭深沟之上以望海，计划在海滨上如何建堤堰的放水闸门。晚上住灵岩的旌教院。二十日，至芦江，视察决渠之口，转而到了瑞嵓(岩)的开善院，夜遂宿。二十一日，顺路游天童山，宿景德寺。天亮时(二十二日)与景德寺长老瑞新上山望玲珑岩，等待听猿吟，呆了很久，这真是忙中偷闲。然后返回景德寺就餐于西堂，后又出行至东吴，备舟西行。天亮时(二十三日)停舟在堰下，视察堤堰。吃饭在大梅山的保福寺庄，然后又出行，过了五峰，行十多里路，又向西，至小溪已是夜半时分。天亮时(二十四日)又视察新建沟渠及洪水湾，然后返回，就食普宁寺。傍晚，到了林村。未至半夜到了资寿院。天亮时(二十五日)已经到了桃源、清道乡，嘱咐二乡民众如何如何浚渠建堰之事。

在这一段文字中，以简洁的笔墨记述了年轻的王安石率民大兴水利之时，如何不辞辛苦地深入实地进行视察。他时而登山，时而乘船，一会看民工凿石，一会嘱民众疏渠。那夜以继日的行踪，风餐露宿的生活，日晒雨淋的艰辛，令人们看到了一位为国为民的良吏形象。

第二段犹如视察小结。在短短的十余日，王安石走遍了东西十四乡，各乡百姓都按他的命令行事，此时他才放心回乡里。这一段文字虽简，却很有份量。短短的十余日，就走遍了“十有四乡”，而且乡民“毕已孚事”，都按指示办事，可见这位年轻的县令，不仅勤政，而且了解民情颇受人民拥戴。

此文艺术上的特色是，以时间为经，结构全文。在每一日内，简略记行踪。因此行踪虽繁，但繁而有序，清清楚楚画出了一幅视察路线图。

另外，用语简明、准确。尤其是动词变化多富有表现力。开头以“出”字带全篇，末尾以“归”字结全文，其中“升”、“观”、“入”、“宿”、“下”、“浮”、“至”、“临”、“转”、“游”、“上”、“行”、“泊”、“过”、“如”、“戒”、“归”等二十个动词，都极其生动准确地表现了作者的行止。因此，全文虽简，却给人一种动态美的感受。　　(赵慧文)

游褒禅山记　　王安石

褒禅山亦谓之华山，唐浮图慧褒始舍于其址，而卒葬之，以故其后名

之曰褒禅。今所谓"慧空禅院"者，褒之庐冢也。距其院东五里，所谓华山洞者，以其乃华山之阳名之也。距洞百余步有碑仆道，其文漫灭，独其为文犹可识，曰"花山"。今言"华"如"华实"之"华"者，盖音谬也。

其下平旷，有泉侧出，而记游者甚众，所谓前洞也。由山以上五六里，有穴窈然，入之甚寒。问其深，则其好游者不能穷也，谓之后洞。余与四人拥火以入，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有息而欲出者，曰："不出，火且尽"。遂与之俱出。盖予所至，比好游者尚不能十一，然视其左右，来而记之者已少。盖其又深，则其至又加少矣。方是时，予之力尚足以入，火尚足以明也。既其出，则或咎其欲出者，而予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也。

于是予有叹焉。古之人观于天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往往有得，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夫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而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故非有志者，不能至也。有志矣，不随以止也，然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有志与力而又不随以怠，至于幽暗昏惑，而无物以相之，亦不能至也。然力足以至焉，于人为可讥，而在己为有悔。尽吾志也而不能至者，可以无悔矣，其孰能讥之乎？此予之所得也。

余于仆碑，又以悲夫古书之不存，后世之谬其传而莫能名者，何可胜道也哉！此所以学者不可以不深思而慎取之也。

四人者：庐陵萧君圭君玉，长乐王回深父，余弟安国平父，安上纯父。至和元年七月某日，临川王某记。

此文是王安石任舒州（今安徽潜山县）通判时所作。那时舒州很是荒僻，人民生活十分穷困。安石到任又逢旱灾，他怀着济世理想来任地方官。在此时所写的《与孟逸秘校手书》中请孟逸协助救灾，在《感事》一诗中，盼求降雨，缓解人民灾难，在《舒州七月十一日雨》中，表现了他兢兢业业为吏的责任心，在《杜甫画像》中表达了要继承杜甫的忧国忧民思想，以人道主义精神从政的决心。这时正是他以改革精神从事地方官的实践时期。所以此时所写的许多"记"文，常常表达了他的理想、探求，富有哲理的思辨色彩，《游褒禅山记》亦是如此。它决不是一般的游记，而是通过记游来言志。说明在人生道路上要有远大理想，在治学问题上要有所创造，要"有得"，就必须"求思之深"，必须要有坚强不屈的意志，不随便盲从，又善于利用客观有利条件，才能达到"奇伟瑰怪非常之观"的境界。此文章主旨可说是深远的，为了完成这一主旨，作者独具匠心，构思巧妙，其突出特色是：

其一，选材精当。此文处处围绕议论中心选材，前面记游文字是其议论的依据，因此行文简约，如第一段简单地交待了褒禅山、华山洞名称的来历。作为"游"，一路上奇花异草，幽泉怪石，当会不少，然而本文却一概摒而不记。只记了一块仆倒在地的石碑，并且详写了"其文漫灭，独其为文犹可识，曰'花山'。今言'华'如'华实'之'华'者，盖音谬也。"此石碑文字漫灭不清，其名称由"花山"误传为"华山"，为什么要详写？皆因与后面所论的"悲夫古书之不存，后世之谬其传而莫能名者，何可胜道也哉！"相联系，为其论述"深思而慎取"提供论据。

其二，结构严谨。本文以议论为中心，前面记游文字是议论的重要依据，故前面所写内容均为后面之议论埋下伏笔，使其议有所据，前呼后应，丝丝入扣。如第二段中写游华山前洞与后洞的情况，以对比手法先写二个洞深浅夷险之不同，后写不同的人游洞时的不同情况，前洞"平旷"而"记游者甚众"，后洞"窈然"，"入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则其好游者不能穷也"，以此来论述"夫夷以近，则游者众；险以远，则至者少"的道理。在记游中谈到一行五人仅游到"比好游者尚不能十一"就退回的情况时说："然视其左右，来而记之者已少，盖其又深，则其至又加少矣"，这又为下文"而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见焉"的议论作了张本。关于自己"力尚足""火尚明"而随人退出以致后悔的记述，又为如何才能达到"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的境界之议论提供了依据，并概括地提出：一、非有志者不能至也；二、虽有志，然力不足，亦不能至也；三、有志与力然无物以辅助，亦不能至也。这从反面提出无论是实现理想还是治学要达到最高境界，必须有志、有力、有客观条件。由此可见前面所记之物、之事，均为后面议论的依据，如此则将记叙上升到理论高度，带有哲理性，而议论也涂上了生动形象色彩，这样前呼后应，逻辑严谨，具有很强的论辩力量。这就是"半山文瘦硬通神"（刘熙载《艺概》）的妙处吧！

（赵慧文）

扬州龙兴寺十方讲院记　　王安石

予少时，客游金陵，浮屠慧礼者，从予游。予既更淮南，而慧礼得龙兴佛舍，与其徒日讲其师之说。尝出而过焉，庳屋数十椽，上破而旁穿，侧出而视后，则榛棘出人，不见垣端。指以语予曰："吾将除此而宫之。虽然，其成也，不以私吾后，必求时之能行吾道者付之。愿记以示后之人，使不得私焉。"当是时，礼方丐食饮以卒日，视其居枵然。余特戏曰："姑成之，吾记无

难者。"后四年来，曰："昔之所欲为，凡百二十楹，赣州人蒋氏之力，既皆成，盍有述焉？"噫！何其能也？

盖慧礼者，予知之，其行谨洁，学博而才敏，而又卒之以不私，宜成此不难也。世既言佛能以祸福，语倾天下，故其隆向之如此，非徒然也，盖其学者之材，亦多有以动世耳。今夫衣冠而学者，必曰自孔氏。孔氏之道易行也，非有苦身窘形，离性禁欲，若彼之难也。而士之行可一乡、才足一官者常少；而浮图之寺庙被四海，则彼其所谓材者，宁独礼耶？以彼其材，由此之道，去至难而就甚易，宜其能也。呜呼！失之此而彼得焉，其有以也夫！

王安石庆历二年中进士，不久签书淮南判官，开始仕途生涯。淮南路治所在扬州，韩琦为扬州知州，安石为幕僚，工作较清闲，常看书、著文至深夜。庆历五年(1045)作《扬州龙兴寺十方讲院记》，"十方"乃佛家语，指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上、下十个方位。

全文分两段，第一段写龙兴寺十方讲院兴建的经过。其中主要笔墨记写了兴建者与安石交游情况。文中说自己少年时随父仕任，曾到过金陵(今南京)结识了佛僧慧礼，与之从游。至自己任淮南判官时，慧礼已是扬州龙兴寺主持。他每天给徒弟们讲师父的学说。安石与其常过从。当时寺内低矮的房屋仅数十间，而且破败不堪，荆棘丛生，不见墙垣。慧礼和尚曾指破败的庙宇说："我将要拆除它，造成宫殿。如果建成了，决不私利于我的后人，一定求访当时能行吾道之人给了他。希望你记下来给后继者，使其不得私己。"当这个时候，慧礼每天都在化缘，看他居住的地方也是空空如也。安石当时戏谑地说："如若建成，我记此事有何难呢？"过了四年，慧礼来说：昔日所想盖的寺院，现在已建成一百二十列房屋，全赣州内的蒋氏之大力帮助，现在何不有所记述呢？

这一段关于慧礼建龙兴寺的记述简而明，有时间、地点，有赞助者，有建寺的想法与决心，更有建寺的成果。这使作者颇为赞赏，不由得叹曰："噫！何其能也？"

第二段是作者对慧礼僧人成此事业的论赞。"噫，何其能也"是过渡句，既小结了上文所述慧礼之言行，又以此展开下文的议论。故此段开头就说："盖慧礼者，予知之，其行谨洁，学博而才敏，而又卒之以不私，宜成此不难也。"此段文字概括介绍了慧礼的品德、学识，说他品行高洁、谨慎，学问渊博而且文才敏捷，最终因其没有私心，所以适宜完成此大事。然后，全段文字就这点以对比方法展开了议论。指出佛家的祸福之说满天下，影响如此之深远，并非没有缘由，是因其学者多材，而且善于扩大影响。而现在士绅中的学者，每言必说孔子。孔子之道虽然易行，然而不是苦其身窘

其形，控制自己私欲的，要达到那种满天下的深远影响也是很难的。现在一些士子行为能适合一乡，才能达到一官水平的常是很少的；而佛家的寺庙覆盖四海，那具有杰出才能的，难道仅仅是慧礼一人吗？以他们的材，用其不私之道，那么"去至难而就甚易"是很容易成功的。作者在对比中提出"不私，宜成"的主旨。

此篇"记"体散文，采用先记事实，后发议论之法。慧礼"不私"终建龙兴寺是议论的基础。事实写得简明，而且熔叙事、描写、抒情于一炉。龙兴佛舍原来破败之状，不仅是"庳(bei)屋"，很是低矮，而且还描绘道："上破而旁穿，侧出而梲后，则榛棘出人，不见垣端"，以对偶及摹状等修辞法，作了生动的描写。在慧礼兴建佛寺之后，文中又以直抒胸臆的笔墨赞道："噫，何其能也"，从而使文章情感明朗，增强了感人力量。

文中生发的议论紧扣前面叙述的文字，既使议论上升，富有一定的哲理性，同时又不失之空泛。如后文中的"卒之以不私，宜成此不难也"的评论，是与慧礼的不私言行、事业成就紧相联系；说佛家语"倾天下"，与慧礼的"与其徒日讲其师之说"密切相联。关于"以彼其材，由此之道，去至难而就甚易，宜其能也"的议论，更与慧礼的除败室兴新宇的高洁谨慎、博学多才的言行相联系，并且扩而展之为"宁独礼耶？"又以佛、儒两家门徒言行相对照，正是在这层层扩展，步步深入的基础上，由具体到概括，使议论带有哲理性质，巧妙地完成了"不私宜成"的题旨。　　（赵慧文）

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　　王安石

道之不一久矣，人善其所见，以为教于天下，而传之后世。后世学者或徇乎身之所然，或诱乎世之所趋，或得乎心之所好，于是圣人之大体，分裂而为八九。博闻该见有志之士，补苴调辍，冀以就完而力不足，又无可为之地，故终不得。

盖有见于无思无为，退藏于密，寂然不动者，中国之老、庄，西域之佛也。既以此为教于天下而传后世，故为其徒者，多宽平不忮，质静而无求，不忮似仁，无求似义。当士之夸漫盗夺，有已而无求者多于世，则超然高蹈，其为有似乎吾之仁义者，岂非所谓贤于彼，而可与言者邪？若通之瑞新、闽之怀琏，皆今之为佛而超然，吾所谓贤而与之游者也。此二人者，既以其所学自脱于世之淫浊，而又皆有聪明辩智之才，故吾乐以其所得者间语焉，与之游，忘日月之多也。

琏尝谓余曰："吾徒有善因者，得屋于涟水之城域中，而得吾所谓经者

五千四十八卷于京师，归市甑而藏诸屋，将求能文者为之书其经藏者之岁时，而以子之爱我也，故使其徒来属，能为我强记之乎？"善因者，盖常为屋于涟水之城中，而因瑞新以求予记其岁时，予辞而不许者也。于是问其藏经之日，某年月日也。夫以二人者与余游，而善因属我之勤，岂有它哉？其不可以终辞，乃为之书，而并告之所以书之意，使镌诸石。

作家材质不同，其文章风貌也各异。王安石"记"体散文，常常为实现其政治理想服务，叙事简明，说理透辟，文字朴实无华。与欧阳修、苏轼的抒情、议论并重，文字充满情韵的"记"体有所不同。《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就是以"记"体来宣传儒家仁义之道的文章。"涟水军"（今江苏涟水县）在江苏北部，"军"是宋代行政区划名，有二类，一类与府、州同级，一类同县级。"淳化院经藏记"是为佛僧善因藏经之处所做的"记"文。

文章开头不是入手搞题，而是抓住文章题旨展开议论，先谈儒道不一的情况，这种剪去枝蔓，开门见山之法，使行文简明。下面就围绕"道之不一"谈起，一说时间已"久"，二说后世学者出于各种原因使圣人之道"分裂而为八九"，当然这各种原因皆由主观引起：有的顺着自身的样子，有的受诱于社会风气，有的出自内心爱好。而一些博闻远见的有志之士，想要补缀调整，希望圣人之说完美无缺，然而力又不足，没有可为之地，所以终不能得。

作者在这段文字中对于儒家之说，传之不一，行之不远从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在议论中颇含叹惋之情。文中的"该"同赅，完备。

第二段写佛、道两家情况。文章说其总的特点是"无思无为，退藏于室，寂然不动"。以此传于后世，其徒则"多宽平不忮（zhi）（忌恨），质（本质）静而无求"。作者在此分析道："不忮似仁，无求似义"，从而与儒家的"仁义"之道挂上了钩。并且指出在当前士子奢侈污秽、巧取豪夺在世上很多的情况下，那么像佛、道那样"超然高蹈"，实在是贤者的表现，是作者所认为的"仁义者"。文章在此以佛道之经义及徒者之行为，与儒家学说不一、士子的"夸漫盗夺"作了对比，以对比之法为儒家"仁义"正名，进一步宣扬儒家仁义之道。下面则以与自己交游甚密的瑞新、怀琏二僧为例，进一步说明"不忮似仁，无求似义"，他们"为佛而超然"对世无所求，因此能"以其所学自脱于世之淫浊"，与那些"夸漫盗夺"的士子截然不同，他们"有聪明辩智之才"，具有"宽平""质静"的品质，具有贤者那样的"仁义"之道。正因为如此作者与他们才志同道合，乐意与他们一块议论，一起交游，甚至"忘日月之多"。此段通过与二僧交游之密，表达了作者对"宽平不忮，质静而无求"，"不忮似仁，无求似义"的向往。文中的"不忮"、"无求"出自

《诗经·邶风·雄雉》："不忮不求，何用以臧。"

第三段写作者为记的缘由。说闽县（今福州）的怀琏曾对他说：徒弟善因有房屋在涟水城中。他在京师获得佛经五千零四十八卷，回来后买了箱子装了经书藏在屋内，想求能文的人替他写经藏记，大约有一年了。因为安石与怀琏友好，所以让其徒善因来拜求，请安石费心作篇记。通州（今江苏南通）的瑞新长老也为此求过，安石当时没有允诺。后因二人是自己好友，再加上善因拜求甚勤，于是"乃为之书"，"并告之所以书之意"，还让他将此文刻于石上。文中的"匭"（gui），匣子，小箱子。"锓"刻，刺。

这一段是切题文字，既交待了涟水军淳化院经书的来源、数量及藏经者，又写出了写"记"的始末缘由。文末的"并告之所以书之意"一句，照应前文，再次暗示出写"记"的主旨是倡仁义之道，反对"夸漫盗夺"，处处"有己"之世俗。

由此可见此文特点是，立"仁义"之论是文章主旨，故行文时开门见山，以醒读者之目。全文以立论为中心，以议论为主体，而淳化院经藏的情况是全文主论的缘由。佛道的"宽平不忮，质静而无求"，以及僧者瑞新、怀琏的"脱于世之淫浊"等均起对比作用，用以突出文章的主旨。

（赵慧文）

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　　王安石

安石自扬州归，与叔父会京师。叔父曰："大中祥符观所谓九曜者，道士丁用平募民钱为堂庖庑，已又为阁，置九曜象其下，从吾乞汝文，记其年时，汝为之。"

临川之城中，东有大丘，左溪水，水南出而北并于江。城之东，以溪为隍，吾庐当丘上，自北折而东百步，为祥符观。观岸溪水，东南之山不奄乎人家者，可望也。安石少时固尝从长者游而乐之，以为溪山之佳，虽异州，乐也，况吾父母之州，而又去吾庐为之近者邪！虽其身去为吏，独其心不须臾去也。今道士又新其居，以壮观游，阁焉，使游者得以穷登望之胜，使可望者不唯东南而已，岂不重可乐邪？道士之所为，凡吾之所乐，而命某文，又叔父也，即欲已，得邪？惜乎安得与州之君子者游焉，以忘吾忧而尉吾思邪？阁成之日，某年月日也。

此篇是王安石年轻时的作品。

开头一段交待写此文的时间、地点、缘由。安石于庆历五年离扬州判

官职，归临川。庆历六年从临川赴京师。在京师会见叔父，叔父嘱咐其为大中祥符观九曜阁写一篇记。安石随即为之。“大中祥符观”是唐宣宗大中年间兴建的，地点在临川。九曜阁是当时道士丁用平募钱兴建的。曾请安石叔父求安石为“记”文。“九曜”即九星，道家以九星配八卦，用之以定吉凶。

第二段，是全文主体，记写了祥符观的地理位置、自然风貌，并抒发了喜乐之情。文章先以简洁之笔描述了祖居临川的自然风貌“东有大丘，左溪水，水南出而北并于江”。这是一个有水光山色的美丽城市。城的东边，以溪水为护城河，安石的家宅就在城东的山丘上。从安石家向北折再向东走百步就是祥符观。可见祥符观与安石家相距不远。站在祥符观上听溪水潺潺，看山峦起伏，观炊烟袅袅，那是十分惬意的事情。故作者说：“安石少时固尝从长者游而乐之。”认为此处溪水、山峦是最美好的，从而对这里的山山水水有了深厚的感情。即使后来随父宦游他乡，仍然喜爱从小游乐的地方，何况那曾是父母的故乡，并且距离自己家宅又那么近呢？（父为临川郡人，母吴氏家为临川郡金溪县）这美丽的处所怎不令人“乐之”？即使后来自身离乡为吏，而自己的心却“不须臾去也”。从这里可看出作者对家乡的热爱，对祥符观的喜而乐之。文中又写道：现在道士又建了厅堂廊屋，“以壮观游”，新建的九曜阁，更使游者得以“穷登望之胜”，使可望的地方不仅是东南方了，这难道不令人更加高兴吗？

文章后面又写明“记”的缘由：“道士之所为，凡吾之所乐，而命某文，又叔父也”，说明道士所干的正是自己所高兴的，何乐而不为呢？再加上又是叔父命之，更要写此“记”文了。

此篇“记”文与其他以议论为主体的“记”体散文不同，全篇以记叙、描写、抒情出之。文中不仅记写了祥符观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同时绘出了家乡的山水之美，字里行间充满赞美、留恋之情，称其为“溪山之佳”，当自身出行为吏，则写道“独其心不须臾去也”，直到文章最后还叹息说：“惜乎安得与州之君子者游焉”，对家乡的山山水水简直是魂牵梦萦！谁又能说安石之为文不善写情呢？

全文在结构上以“乐”字贯穿，少时是从长者游而“乐之”；后来随父宦游异州，仍然“乐”也；再后，自身出行为吏，心依然乐之；现在建了新阁，可登高览胜，岂不更可“乐”耶。从小到大，时间虽长，处地虽异，而为“乐”之情不变，因而使全文具有一种“感人心者，莫先乎情”（白居易《与元九书》）的韵味。

（赵慧文）

伍子胥庙记　　王安石

予观子胥出死亡逋窜之中，以客寄之一身，卒以说吴，折不测之楚，仇执耻雪，名震天下，岂不壮哉！及其危疑之际，能自慷慨不顾万死，毕谏于所事，此其志与夫自恕以偷一时之利者异也。孔子论古之士大夫，若管夷吾、臧武仲之属，苟志于善而有补于当世者，威不废也。然则子胥之义又曷可少耶？

康定二年，予过所谓胥山者，周行庙庭，叹吴亡千有余年。事之兴坏废革者不可胜数，独子胥之祠不徙不绝，何其盛也！岂独神之事吴之所兴，盖亦子胥之节有以动后世，而爱尤在于吴也。后九年，乐安蒋公为杭使，其州人力而新之，余与为铭也。

烈烈子胥，发节穷逋。遂为册臣，奋不图躯。谏合谋行，隆隆之吴。厥废不遂，邑都俄墟。以智死昏，忠则有余。胥山之巅，殿屋渠渠。千载之词，如祠之初。孰作新之，民劝而趋。维忠肆怀，维孝肆孚。我铭祠庭，示后不诬

此篇写于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作者自鄞县归临川之时。

此文结构不同于一般的“记”文，先将庙主的生平事迹以简括之笔出之，行文夹叙夹议又有抒情之语；中间写为记的缘由；最后以韵笔写铭文。如此行文使读者对庙主生平事迹一目了然，并为其品格、精神所感动，后面的赞则成了有源之水，有本之木。

第一段写伍子胥生平事迹言简意赅，抓住一个“壮”字，一个“异”字，归结到一个“义”字。伍子胥一生，其见憎于楚，有功于吴之手迹可谓多矣，然本记仅以六十字为之，而且这少许字中还包括了评论文字，其文字之简约可谓惊人。开头写“予观子胥出死亡逋窜之中”几个字就概括了他如何机智勇敢地避开楚平王的诱杀，逃至宋、郑，又适晋，返郑，出昭关几不得脱，后乞食、患疾、流亡，终逃命于吴的惊险曲折苦难的经历。他到了吴国后，如何佐吴王阖闾伐楚，取六、潜、居巢等地，攻占了楚都郢城，楚昭王出奔，史载：“当是时，吴以伍子胥、孙武之谋，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吴国得子胥而成霸主，这一系列赫赫战功，文中仅以“折不测之楚，仇执耻雪，名震天下”，十余字记之，其文字之简约亦可观矣。“岂不壮哉”这一句是对伍子胥助吴伐楚，复仇雪耻，完成霸业的赞词。伍子胥后半生的遭际是令人感慨的。他在吴王阖闾伤亡后，助太子夫差即位。然夫差信用

奸佞之臣太宰嚭，太宰嚭助越国为缓兵之计请和，伍子胥进谏，夫差不听。后四年，夫差与越国联兵攻齐，伍子胥又进谏说："释齐而先越"，吴王亦不听，后夫差信谗言赐子胥死。伍子胥数次冒死进谏，作者亦简笔记之，并感慨道："能自慷慨不顾万死，毕谏于所事"，还进一步赞美说，他的志向与一些偷一时之利的人不同。由此可见作者行文之简约，正如刘熙载所说："只下一二语便可扫却他人数大段，是何等简贵。"（《艺概》）

为了正确评价伍子胥在历史上的地位，作者还引了孔子之说论之。孔子论及古代士大夫，称赞管夷吾（齐国贤相）、臧武仲（鲁国大夫臧孙氏），说他们有志子善而且"有补子当世"，应当使他们贤名永垂史册。文章至此以一个反问句说道："然则子胥之义又曷可少耶？"将伍子胥与管仲等人并列，认为子胥的"义"也是不可多得的。如此为子胥作记，抓住其几个特点：助吴王阖闾完成霸业，壮哉；为吴国强盛，冒死进谏，其"义"感人；以死来殉自己的理想，其"志"不凡，作者对这一切都以夹叙夹议及抒情语言作了充分肯定。

第二段写其为记的缘由。说他在宋仁宗康定二年（1041）曾路过胥山，拜谒过胥庙，感叹在吴亡千年之后，在"事兴坏废革不可胜数"之时，"独子胥祠不徙不绝"，为什么呢？作者分析了几个原因：是神灵保祐，是伍子胥高尚节操感动后世，得到后世吴人的爱戴。文章又说过了九年，乐安的蒋公为杭使，州内民众又将子胥庙修葺一新，为此，他写了这篇记，并作了一篇铭文。文中的"所谓胥山者"，当指今浙江杭州市吴山，上有伍子胥祠，故名胥山。关于"胥山"有三处，皆因伍子胥而得名，除杭州市内一处外，尚有一处在江苏吴县西南，一处在浙江嘉兴县东。

最后一段是铭文，"铭"是古代文体之一，多刻于碑版、钟鼎之上，多称誉功德或申鉴戒之语。此篇铭文以四言韵文写成。"烈烈子胥"八句，称颂子胥高大威武，节操高尚，身为吴臣，奋不图躯。吴王听其谏言行事，吴国就强大；反之，吴都不久化为废墟。"以智死昏，忠则有余"，两句是对伍子胥死难的评价，认为为昏君而死，有些愚忠。这评价很有见地，讲贤臣与明君及昏君应有正确的关系，为明君而死，则是死得其所，为昏君而死，则是"忠则有余"不值得了。"胥山之巅"四句，写伍子胥祠在高山顶峰，高大巍峨，而且千年香火不断。"孰作新之"六句，继续写后人对伍子胥的纪念。

综上所述，此文特色是构思新颖，文字简贵，夹叙夹议，抒议并行，情感真挚，评论得当，感人肺腑，发人深省。（赵慧文）

送胡叔才序　　王安石

叔才，铜陵大宗，世以贵名。子弟豪者驰骋渔弋为己事，谨者务多辟田以殖其家。先时，邑之豪子弟有命儒者，耗其千金之产，卒无就。邑豪以为涉，莫肯命儒者，遇儒冠者皆指目远去，若将浼己然，虽胡氏亦然。

独叔才之父母不然，于叔才之幼，捐重币，逆良先生教之。既壮可以游，资而遣之，无所靳。居数年，朋试于有司，不合而归。邑人之訾者半，窃笑者半。其父母愈笃，不悔，复资而遣之。叔才纯孝人也，悱然感父母所以教己之笃，追四方才贤，学作文章，思显其身以及其亲。不数年，遂能裒然为材进士，复朋试于有司，不幸复诎于不己知。

不予愚而从之游，尝谓予言父母之思，而惭其邑人，不能归。予曰："归也。夫禄与位，庸者所待以为荣者也。彼贤者道弼于中，而禅之以艺，虽无禄与位，其荣者固在也。子之亲，矫群庸而置子于圣贤之途，可谓不贤乎？或訾或笑而终不悔，不贤者能之乎？今而舍道德而荣禄与位，殆不其然；然则子之所以荣亲而释惭者，亦多矣。昔之訾者窃笑者，固庸者尔，岂子所宜惭哉？姑持予言以归，为父母寿，其亦喜无量，于子何如？"因释然寤，治装而归。

予即书其所以为父母寿者送之云。

"序"，亦称"赠序"、"送序"，是临别赠赠的一种相对独立的文体。姚鼐称其"所以致敬爱陈忠告之谊也。"（《古文辞类纂·总序》）王安石的这篇《送胡叔才序》，却又能于"致敬爱陈忠告"的同时，针砭世风，砥砺志向，立意高远，而见解深刻。全文抒情感怀之笔极少，多于记叙与对话中，揭示深蕴的主旨，表现出不同于一般"赠序"的写作特色。

文章一开始，看似记录友人胡叔才的家世，重点却是叙及当时重钱利轻学识的世风。作为世代以资财闻名的"铜陵大宗"，胡氏家族中的纨绔子弟放纵游荡，以"驰骋渔弋为己事"；规矩的人则以多辟田亩、扩充资产为首要之务。在重利轻学的风气下，也曾有过"耗其千金之产"而求学者，却终无成就。一家一人"卒未就"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由此演变为一乡一地的悲剧：邑中豪富以此为借口，再不肯出资让子弟求师学习，甚至见到"儒冠"的读书人，都"指目远去，若将浼己然。"轻视知识学问，对读书人指手划脚、远远避开，好象怕他们沾染了自己——世风竟是如此！

然而，"独叔才之父母不然"。文章接着以记叙的笔触，勾勒出胡生父

母捐资求师、教子成才的可敬形象。两位老人不为世风所染，不惜重金资助孩子的学业。当孩子出试不第，乡人纷纷指斥讥笑时，他们有远见又有毅力，不仅不为之懊悔，而且遣子求学之心"愈笃"。而胡叔才的行动也很感人，他"悱然感父母所以教己之笃，追四方贤才，学作文章"。不过几年，"遂能袞然为材进士"；"袞"同"袖"，"袞然"见于《汉书·董仲舒传》，颜师古解为"袞，进也"。王念孙注"袞然者，出众之貌"。不幸的是，悲剧似又重演，叔才再次"朋试于有司"，又"诎(同"屈")于不己知"。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胡生跟从作者王安石游学。在逆境中心怀苦衷，于是将矛盾隐曲的心理向作者倾诉：在外求学，思念父母；但惭于邑人，思而难归。这里呼应前文"叔才纯孝人也"的刻划，又暗示当初胡生"思显其身以及其亲"的求学动机，在逆境的考验中发生了动摇。世风鄙陋，人言可畏；求学不成，进孝不能；内心的矛盾与痛苦，渴望得到他人的理解与劝慰。此时，王安石恳切地直陈忠告：第一，"归也"！且坦然归返乡里。第二，求学的目的本有不同，庸者求学以"禄与位"为荣；贤者则以"道"与"艺"为最终目的。"道弸(充满)于中，而襮(显露)之以艺，虽无禄与位，其荣者固在也"。以贤者的标准来看，故"归也"坦然。第三，父母不为"群庸"所动，是为"置子于圣贤之途"；而子若因"显其身及其亲"而未得，便惭于归返，正与父母的初衷相悖；反之，以追求道德、孝敬父母，来消释内心的惭愧，进而坦然归省双亲，才合父母心愿。第四，"訾者窃笑者"本为"群庸"，胡生若心怀大志，为此惭愧值得吗？……层层剖析，鞭辟入理。劝说中，作者既揭露了世风的卑俗浅陋，又以父母贤而可敬的形象和求学以"道""艺"为本不以"禄""位"为荣的道理，坚定胡叔才的心志；还直言点透胡生内心犹豫动摇的症结；最终使他"释然"醒悟，归而"为父母寿"。

在短短五百字左右的"赠序"中，作者能将记叙与对话交错铺陈，阐发自己超越时俗的真知卓见。文章不仅"赠人以言"，将爱护忠告劝勉给予接受赠序的人，且将崇尚学识、追求"道""艺"，不为世风所动、不为功利所诱的道理，传布于后世，使人们在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社会背景、不同的境遇中，得到启悟。

文章意在忠告，却无说教味道，而以记叙和对话为主，曲折陈述，循循善诱，令人在启迪中自觉地反躬自问，而不觉得是在受他人的教训。记叙中，作者层层比照，正反映衬，如富豪子弟或恣纵放荡或扩地殖产，与胡生父母捐资遣子求学的两相对比；胡生"追四方贤才"求学却又以"思显其身以及其亲"为动机、思念父母却又怕见邑人欲归难归等等矛盾心理的对照；胡生怕人訾笑、徘徊动摇，与其父母遣子求学之心"愈笃"的比照；都使文章的主旨在正反比较中得到自然而然的揭示。

阐述道理时，作者直录自己的话语，既有恳切的劝导，又能剖析心曲，并辅以长辈或先贤的感召。读此，王荆公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形象油然浮现于前，似独具真知卓见的严师，又如推心置腹、循循劝勉的挚友。

（李方　徐雅）

送孙正之序　　王安石

时然而然，众人也；己然而然，君子也。己然而然，非私己也，圣人之道在焉尔。

夫君子有穷苦颠跌，不肯一失诎己以从时者，不以时胜道也。故其得志于君，则变时而之道若反手然，彼其术素修，而志素定也。时乎杨、墨，己不然者，孟轲氏而已；时乎释、老，己不然者，韩愈氏而已。如孟、韩者，可谓术素修而志素定也，不以时胜道也。惜也不得志于君，使真儒之效不白于当世，然其于众人也卓矣。呜呼！予观今之世，圆冠峩如，大裾襜如，坐而尧言，起而舜趋，不以孟、韩之心为心者，果异众人乎？

予官于扬，得友曰孙正之。正之行古之道，又善为古文，予知其能以孟、韩之心为心而不已者也。夫越人之望燕，为绝域也。北辕而首之，苟不已，无不至。孟、韩之道去吾党，岂若越人之望燕哉？以正之之不已，而不至焉，予末之信也。一日得志于吾君，而真儒之效不白于当世，予亦末之信也。

正之之兄官于温，奉其亲以行，将从之，先为言以处予。予欲默，安得而默也？庆历二年闰九月十一日送之云尔。

这篇"赠序"，写于庆历二年（1042年），作者年仅二十二岁。全文既留给友人赠言，又寄托自身志向，"处处用繁复之笔，骨力坚凝，自是临川本色。"（林纾《选评〈古文辞类纂〉》）

文章起笔，自赠别之境跳出，以恢宏的气度，立论"圣人之道"，显出不同凡俗的笔力。作者开门见山地指出："众人"与"君子"的分野，就在于是趋炎附势，还是执着追求"己然而然"而不随波逐流。所谓"己然而然"，决非出于"私己"，而是先贤圣哲"己然"身体力行又传为楷模的"道"。所谓"道"，永恒存在于世间，感召着有志"君子"的孜孜追求，规范着"君子"的行动。具体在这篇"赠序"中，"道"又统领全文，深化了文章的立意。古文家林纾评点说："文字最易觇人肺腑，此文拈一'道'字，何等阔大？"（同上引）无疑把握住了贯穿全文的精髓。

作者接着展开对于文章命题的阐述，下笔仍是博大而峭拔，显出卓然超俗的气度。“君子”追求“圣人之道”，即便“穷苦颠跌”，却“不肯一失诎（同“屈”）己以从时”。这也正是文章开头称道的决不“时然而然”、坚持“己然而然”的精神。同时，“君子”又决非穷守一己之行操，而是立有高远志向——旦“得志于君，则变时而之道”。这是“己然而然”的升发，也是“君子”更为可贵的地方。再进一步，由于长期坚持意志和素质的修养，“术素修”而“志素定”，届时，“君子”改变世风而遵从大“道”，将“若反手然”。《王荆公年谱考略》（清·蔡上翔）称：“介甫年十八、九，已以天下为己任。今‘序’曰‘得志于君则变时之道’，亦犹是耳。”联系王安石变法革新的一生实践，考察他年轻时写下的这篇小“序”，可以看到，作者不仅深化了“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人生观，而且强调了“志”、“术”的修养在“变时之道”中的作用，显示出独到的眼光和抱负。

随后，文章援引先秦杨、墨学说盛行时的孟子，唐代佛、道盛行时的韩愈，作为卓绝于“时人”、坚持“己然而然”之“道”的君子的典范。再举出“今世”头加裘冠、身披锦袍的显贵，进行对比。对比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尽管孟、韩未能“得志于君”，使“真儒之效”显现于世，但他们确是与众不同的卓越君子。而当世那些言必尧舜、心志与行动却远远背离孟、韩的口头“君子”，与“时然而然”的逐时趋众之徒，又有什么区别呢？

随后，文章具体述及孙正之（孙侔，字正之，参见《同学一首别子固》）的为人，并赠以留言。在扬州为官时，作者与“行古之道”、“善为古文”的孙正之相知为友，深知他能以古代君子之心砥砺自己的心志而不停止。因此，作者巧下比喻，古时的越国与燕国隔绝万里，然而方向正确，跋涉不已，目的地则一定能够抵达。由空间距离的跨越，推及人生追求的实现，作者深信孙正之不断努力，必将达到君子的境界，进而实现“真儒之效”“于当世”。这是信任和勉励友人，同时也是作者与志同道合者的共勉之词。

结尾，点明此“序”写作的缘由：因正之将别“先为言以处予”，更因正之的志向品行感动了作者，在临别时刻“安得而默也”，故而写了这篇赠序。

这篇写给友人的赠序，显然也是抒发自己志向、体现作者早期思想的一篇重要文章。它初步显示了王安石雄阔峭拔的文风。文中赠人之言与抒己之志交织一起，个人的品行志向与世风的庸俗鄙陋形成比照，古时圣贤与今世显贵相互对比，直至由追求坚守大“道”到敢于“变时而之道”的拓展与深化，确是“繁复运笔”，雄辩论述。而在反复论说中，又坚持以“道”字贯穿始终，从而使全文具有坚凝的骨力与犀利的锋芒。加上作者运用对比、设问、比喻、引用典故等多种手法，使文章博大高远而不空疏，立

论超绝而不生硬，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李方　徐雅）

送陈升之序　　王安石

今世所谓良大夫者，有之矣，皆曰：是宜任大臣之事者。作而任大臣之事，则上下一失望，何哉？人之材有大小，而志有远近也。彼其任者小而责之近，则煦煦然仁而有余于仁矣，孑孑然义而有余于义矣。人见其仁义有余也，则曰：是其任者小而责之近，大任将有大此者。然上下竢之云尔，然后作而任大臣之事。作而任大臣之事，宜有大此者焉，然则煦煦然而已矣，孑孑然而已矣。故上下一失望。

岂惟失望哉？后日诚有堪大臣之事，其名实烝然于上，上必惩前日之所竢而逆疑焉；暴于下，下心惩前日之所竢而逆疑焉。上下交疑，诚有堪大臣之事者而莫之或任。幸欲任，则左右小人得引前日之所竢惩之矣。噫！圣人谓知人难，君子恶名之溢于实为此。难则奈何？亦精之而已矣。恶之则奈何？亦充之而已矣。知难而不能精之，恶之而不能充之，其亦殆哉！

予在扬州，朝之人过焉者，多堪大臣之事，可信而望者，陈升之而已矣。今去官于宿州，予不知复几何时乃一见之也。予知升之作而任大臣之事，固有时矣。煦煦然仁而已矣，孑孑然义而已矣，非予所以望于升之也。

人才的任用，干系于历朝历代的安危兴衰。怀有“材疎命贱不自揣，欲与稷契遇相希”（《忆昨诗》）的抱负、献身于革新变法的王安石，一生对人才问题给予深切关注。“夫材之用，国之栋梁也。得之则安以荣，失之则亡以辱。”这是他在《材论》中提出的命题。而在《送陈升之序》一文中，他又透辟地阐发了进步的人才观念，深刻揭露了朝政中人事任用的弊端，和朝廷上下种种浅薄之见与卑微之心，对友人任大臣之事则寄予厚望。文章显示出王安石高出同时代人的见识与胆略，和他缜严犀利峭拔的文风。

同为“赠序”，《送胡叔才序》寓题旨于叙述之中；本文则以议论见长，直接阐述自己的论点。

作者起笔，便以政治家敏锐的眼光，抓住朝政中非常矛盾的现象，提出警心的发问：被举世交誉为“良大夫”的人，一旦“作而任大臣之事”，却因毫无实绩而令上下“失望”，原因何在呢？随即，循着读者思而未解的悬念，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其中的缘由。从“任事”者自身看，任职小而责任有限，仅凭“煦煦然”、“孑孑然”，谦和拘谨，即可显露自己的“仁”、“义”而有余。果真担任了大臣的职务，却又难以胜任大臣的职责，只是谨小慎微而

已，无仁义、功绩可言。从旁人看，只见有限职守中的表面现象，便"上下"趋附，做出臆新，主观地"予之大任"；其后，见其不能称职，却又不知分析内在原因，结果只能是"上下一失望"。从实质上看，"材有大小"、"志有远近"，"材"、"志"有别；人事任用则需知人善任，任事大小，应该按"材"、"志"加以区别。否则，以庸识浅见任免人事，只能落得"失望"的结局。

浅薄僵化的人才观念，带来的危害仅仅是"一失望"吗？继多角度的分析论述后，文章进一步蕴蓄气势，以"岂唯失望哉"的有力发问，引出更深一层的议论。

是的，虚名与实绩不符，造成上下"失望"；而在只见现象不问缘由的人们心中，留下的则是"逆疑"的阴影。"疑"心漫衍，形成一种压抑人才的畸形社会心理。在这种"上下交疑"的"集体无意识"（借用现代心理学概念，指称这种封建愚昧的社会心态）的无形之网中，即使真有"名实"显现、"堪任大臣之事"的人才，又怎能脱颖而出？即使从"逆疑"的潜网中挣脱出来，在任守上又怎能摆脱"左右小人"之"怨"，而有所作为呢？

这里，作者对压抑人才的种种陈腐愚昧的意识与社会弊端，给以无情的揭露和犀利的剖析；对其中潜伏的危机，表示了深切的忧愤。字里行间，闪烁着精辟雄辩的锋芒，和超越历史时代的魄力。

接着，用一饱含忧患的语气词，引出更深一层的议论。"哎"——"知人难"，却不能精细地考查人才；厌恶"名溢于实"，却不能信任人才，使他们得以用才干与实绩充实自己的名声；长此以往，结果只能由"失望"演变为危机与失败吧！基于前文所阐述的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人才观，作者的愤慨与警告，有着震动人心的力量。

文章最后一段，语气渐趋舒缓，由对压抑人才的种种世象的愤疾，转为对人才的深知与厚望。作者先言，在扬州任上精心观察，知陈升之确为"多堪大臣之事可信而望者"。后述因转任宿州，将与陈分别而"不知复几时乃见之也。"流露出爱惜人才的感情。相知深，则相期重，作者笔锋一转，直接倾诉由衷的期望："煦煦然仁而已矣，孑孑然义而已矣，非予所以望于升之也。"希望他莫做谦谦君子，徒有虚名却无所作为。语重心长的赠别之嘱，一反世俗成见，同样是基于作者进步的人才观。

这样一种人才观念，在封建社会中，确有惊世骇俗、振聋发聩的力量。而坚持有助于社会进步的人才观，在王安石的一系列文章中多有表现。如他的散文名篇《读柳宗元传》，就对柳宗元因改革有违积习而遭人非议，表示了不平。他写到，柳宗元等"八司马""皆天下之奇材也……至今士大夫欲为君子者，皆羞道而喜攻之。然此八人者，即困矣，无所用于世，往往能自强以求列于后世，而其名卒不废焉。而所谓欲为君子者，吾多见其初而

已。要其终，能毋与世俯仰以自别于小人者少耳，复何议于彼哉！”显然，“自强以求列于后世”，“毋与世俯仰以自别于小人”，正与本序对陈升之的砥砺相映衬；而毁议柳宗元的“欲为君子者”，其心态与序中揭示的“左右小人”、“上下交疑”的心理，怕相差无几吧。

能于短小的“赠序”中，揭露社会的积弊，剖析卑微愚昧的心态，忧患浅见陋习酿成的人才危机，阐述进步的人才观念，张扬有所作为的风气，显示出王安石卓绝的胆识与驾驭文字的工力。至于联系古往今来历史与现实的意义，本文更是给人以警策、启悟与砥砺的优秀之作。

（李方　徐雅）

张刑部诗序　　王安石

刑部张君诗若干篇，明而不华，喜讽道而不刻切，其唐人善诗者之徒欤？君并杨、刘生，杨、刘以其文词染当世，学者迷其端源，靡靡然穷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颠错丛庞，无文章黼黻之序，其属情藉事，不可考据也。方此时，自守不污者少矣。君诗独不然，其自守不污者邪。

子夏曰：“诗者，志之所之也。”观君之志，然则其行亦自守不污者邪，岂惟其言而已！

畀予诗而请序者，君之子彦博也。彦博字文叔，为抚州司马，还自扬州识之，日与之接云。

庆历三年八月序。

为他人诗、文作序，鉴别评论其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体现出作序者的文学观念。阅读此序，亦可见出王安石诗歌创作的审美主张。

序的开头，称道张君诗集中的作品“明而不华，喜讽道而不刻切”；显然介甫赞誉艺术上的适度，鲜明而不尚华丽，有讽于世事而不过于尖刻迫切，其核心还是艺术创作要有所为而发。这与他一贯的主张，“文者，务为有补于世用而已矣”（《上人书》）是相通的。接下一句反问：这样的作品，不正是对盛唐优秀诗人、诗风的继承吗？称赞其诗而追溯源流，也正显出介甫对盛唐现实主义诗风及其空前的艺术成就的崇尚。

张君在当世的文学成就与名望又究竟如何呢？“君并杨、刘”。“杨”即编集《西昆酬唱集》的杨亿，“刘”即刘筠。作为宋初“西昆诗派”的首领，“杨、刘以其文辞染当世”。此处，可认为是指张君与杨、刘并为同时代的诗人，也可以理解为张君的诗名与杨、刘相并，是作者暗中作比。然而，杨、刘

之诗究竟又怎样呢？此处，作者偏将杨、刘之诗放在一旁，不加评说，却转而渲染风靡一时的效仿杨、刘之徒所构成的诗歌创作风尚：

学者迷其端源，靡靡然穷日力以摹之，粉墨青朱，颠错丛庞……

芸芸众多学诗者，沉迷于"西昆体"诗，终日竭尽摹仿之能事，庞杂错乱的辞彩，粉饰雕琢的形式，一时充溢宋初诗坛。然而，去掉令人目眩的形式，这类诗"无文章黼黻之序，其属情藉事，不可考据也"。

"黼黻"本是古代礼服或装饰丝织品上所绣的花纹，后指文彩。《文心雕龙》中有"五色杂而成黼黻"之说。宋初"西昆体"诗，铺排文彩却杂而无序，更缺少"属情藉事"的真情实感作为依据。效法"西昆"杨、刘诸人的结果，无非造成了当时诗坛的空泛颓靡的风气。王安石一语击中了宋初形式主义诗风的要害。

身处此时，张君的诗作又究竟如何呢？作者举出杨、刘及其"学者"，举出风行一时的颓靡诗风，正与张君"明而不华，喜讽道而不刻切"的诗风形成鲜明的对比。作者随后指出，"方此时，自守不污者少矣。君诗独不然，其自守不污者邪。""自守"现实主义诗风，而不随波逐流，正是介甫对《张刑部诗》的评价。

文章随后引用古代经典诗论，对张君之诗做理论上的概括。"诗者，志之所之也。"诗歌，是诗人心志的寄托和表现。由张君的诗歌，观看他的志向，再由他的诗歌和心志，观看他的品行，均可称为"自守不污"。这是对张君其诗、其人的高度评价。

结尾，点明作序的原因，是由于张君之子张彦博"畀（赠给）予诗而请序"。再补充交待自己与张彦博的交往。这是应人之约，为他人作序时常用的收尾方式。

宋代另一位诗文革新家欧阳修在《六一诗话》中也说过："杨、刘风采，耸动天下，风靡宋初。"而这篇小序，能够逆一时风气，称誉张君"明而不华，喜讽道而不刻切"的诗歌；指斥摹仿杨、刘而泛滥于一时的萎靡浮泛的"西昆"余风；张扬"诗言志"的创作主张；且能从特定时代创作实践和创作理论的结合上品评诗人诗作，确实体现出王安石的文学主张，及其在宋代诗、文革新运动中的重要作用。 （李方 徐雅）

杨乐道集序 王安石

《新泰集》者，故龙图阁直学士、尚书礼部郎中、知谏院魏略杨公之文。公以嘉祐七年四月某日甲子卒官。而外姻开封府推官尚书度支员外郎中

山李寿朋廷老，治其稿为二十卷。

公讳畋，字乐道，世家新秦。其先人以忠力智谋为将帅，名闻天下。至公始折节读书，用进士起家。尝提点荆湖北路刑狱，数自击叛蛮有功，得士卒心，故侬智高反时，自丧服中特起之往击。其后为三司副使、天章阁待制、侍读、知制诰，数以言事有直名，故迁龙图阁直学士，知谏院。又数言事，于大臣无所顾望，其所言有人所不能言者。故其卒，天子录其忠，赙赐之加等；而士大夫知公者，为朝廷惜也。

公所为文，庄厉谨洁，类为其人。而尤好诗，其词平易不迫，而能自道其意。读其书，咏其诗，视其平生之大节如此。嗟乎！盖所谓善人之好学而能言者也。

孟子云："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孟子·万章下》）至于读其诗文，并为之作序，又怎能少得了将作文与作人综合起来加以考察呢？王安石为《杨乐道集》作序，也恰是通过综合考察，对其文章与人品做出"知人论世"的分析。

本文收在《临川先生诗文集》卷八十四，亦题为《〈新秦集〉序》。文章的第一段，简要交待了诗文集的作者及成书的情况。该集作者杨畋，字乐道，官至"龙图阁直学士、尚书礼部郎中、知谏院兼略"。杨公卒后，其诗、文由其联姻李寿朋整理，集为二十卷。

接下来，序文追述杨乐道的生平事迹，却将诗文著述诸事暂置一边。杨公为新秦人，故诗文集又以作者籍贯命名为《新秦集》。论世系，他出生于为国竭尽"忠力智谋"而"名闻天下"的"将帅"世家；论学问，他"折节读书"而"用进士起家"。为官在外，他"数自击叛蛮"，又于"丧服"居家期间奋起"往击"突发的内部叛乱；尽职朝中，他"数以言事有直名"，尤能不念私利，"无所顾望"，直言"人所不能言"。这样，杨公生平事历、品行人格，统统概述于读者面前。接着，又以他人——上至"天子"，下至"士大夫知公者"——对杨畋的信任与钦慕，从旁衬托他为国尽忠、品格刚正的一生。

结尾一段，作者才以精要之笔，点明杨乐道的文章与诗歌的特色与成就。而精要的概括，又是统观其作文与做人、文风与人品之后得出的。杨公所写文章，"庄厉谨洁"，正与他那端庄、严谨、廉洁的为人相类似；杨公又"尤好诗"，文辞朴实平易而不迫切，且能以诗歌"自道其意"，所抒发的仍是内心的真情实感与抱负志向。为人的心胸坦诚、怀抱大志；行文的"庄厉谨洁"；作诗的自抒心志；正好相互映照。最后，作者以饱含感情的笔触，总结全文："读其书，咏其诗，观其平生之大节"，将作诗作文与做人统而观之，杨公不愧为"善人之好学而能言（善于文辞又敢于直言）者也。"

为前人的诗文作序，往往失之于堆砌其人功名，夸饰其人作品，或为显耀作序者的才学而对所序的内容作不着边际的空论。然而，尽管杨畋生前功显名赫，尽管王安石才华横溢，但此篇序文的写作，剔除了古来书序中易见的毛病。作者能以"知人论世"的严谨态度，将杨公的生平人品与诗文成就，做恰切的综合考察，行文谨严务实，记述与评析皆精当而切中要领。本文无疑也可称为是一篇"庄房谨洁"之作。当然，序其诗文与论人论事，决非死板板地考据，或冷冰冰地评介。本文以"读其书，咏其诗，视其平生之大节"，发出感慨万端的议论作结，正饱含着作序者褒誉颂赞的真切感情。（李方 徐雅）

灵谷诗序 王安石

吾州之东南，有灵谷者，江南之名山也。龙蛇之神，虎豹、犀翟之文章，璆柟、豫章、竹箭之材，皆自山出。而神林、鬼冢、魑魅之穴，与夫仙人、释子、侠谲之观，咸付托焉。至其淑灵和清之气，盘礴委积于天地之间，万物之所不能得者，乃属之于人，而处士君实生其阯。

君姓吴氏，家于山阯。豪杰之望，临吾一州者，盖五、六世，而后处士君出焉。其行，孝悌忠信；其能，以文学知名于时。惜乎其老矣，不得与夫虎豹、犀翟之文章、璆柟、豫章、竹箭之材俱出，而为用于天下。顾藏其神奇，而与龙蛇杂此土以处也。

然君浩然有以自养，遨游于山川之间，啸歌讴吟，以寓其所好，而终身乐之不厌，而有诗数百篇，传诵于闾里。他日，出其《灵谷》三十二篇，以属其甥曰："为我读而序之。"唯君之所得，盖有伏而不见者，岂特尽于此诗而已！虽然，观其镌刻万物，而接之以藻绩，非夫诗人之巧者，亦孰能至于此？

《灵谷诗》是作者吴君以籍贯地命名自己的诗集。"灵谷者，江南之名山也。"其山钟造化神秀，集天下奇材；人杰地灵，美不胜收。王安石巧妙地选取"灵谷山"作为视角和契机，深入品析"灵谷"之诗而"序之"。十九世纪法兰西文艺理论家泰纳在《艺术哲学》一书中，曾提出"种族、环境、时代"等影响文学的三要素说。而仅以王安石为诗集、文集撰写的"序"来看，其中既有考察作者生平而"知人论事"的《杨乐道集序》；又有着眼于时代背景，透过"染当世"于一时的宋初诗风，而分析作者"独守"现实主义创作主张的《张刑部诗序》；还有此篇纵论自然地理环境与诗歌创作之间千丝万缕联系的《灵谷诗序》；方法多样，灵活变通，又每每契合于不同作品的实

际，而把握它们各自不同的风格神韵，确实显示出王安石作为诗人、散文家，兼为文论家、鉴赏家的眼光和工力。

《灵谷诗序》开篇，便极言灵谷山的秀美、空灵、奇幻。造化神工的灵谷山，"龙蛇之神、虎豹、翠翟（一种长尾野鸡，喻华丽的文彩）之文章，樟楠、豫章（均为良木名）、竹箭之材"，现实乃至超现实之间的种种精华，"皆自山出"。而神奇的林峰，鬼异的冢壑，阴霾的岩穴（"魑魅"原指山林间妖怪，此形容阴森），和仙人天使般神奇有趣（"恢谲"同"诙谐"）的景观，都附丽于、呈现于灵谷山中。除去可见可感的物产和景致外，更有那难以把捉的山的"灵气"。这"淑灵和清之气"，"盘礴（同"磅礴"）委积于天地之间"，美好空灵和谐清澄，是"万物之所不能得"，唯有万物的灵长——人，方能感悟它，并受到它的陶冶。而"灵谷诗人"吴君，正是生长于奇美的灵谷山中、陶冶于那"淑灵和清之气"的一位"处士君"。

不言吴君之诗，不述吴君之人，"序"文起始，就刻意呈现灵谷山自然景观中的画意诗情与灵气，给人清新幻美的感觉。

灵谷的盛产杰出，灵谷的奇观异景，灵谷的"淑灵和清之气"，这一切与吴君其人、其诗，似无关实有关，其间包容着大自然对一颗诗心的陶冶、洗涤，与诗人心灵对大自然的感悟、师法。王安石确是独具慧眼，捕捉住大自然与人、与诗之间深邃微妙的关联。

文章接下转而简述吴君身世。诗人"家于山阯"（"阯"同"址"），生于豪杰望门，行能"孝悌忠信"，文能"知名于时"。然而，吴君终为灵谷山间一"处士"，他的才华未能与"虎豹、翠翟之文章，樟楠、豫章、竹箭之材俱出，而为用于天下"。但这着实不足以惋惜，身在灵谷山中，"与龙蛇杂此土以处之"，诗人正可凭借灵谷山的秀美与灵气，进入那神奇的诗化的境界。

作者随即点染吴君"遨游于山川之间"、驰骋于诗的境界的情景。他留连山间，"啸歌讴吟"，寄寓自己的心志爱好，以山水为乐而毫无厌倦，终生"自养"其"浩然"之气。歌咏所得，寄寓所得、颐养所得，"有诗数百篇"，在乡邑间里传诵。日后，又选出诗稿三十二篇，结集为《灵谷诗》。仅是观看集中的诗作，作品再现自然美景，"铸刻（绘绣刻划）万物"，精心"藻缋（"缋"同"绘"）"，已达到诗人娴熟精美的境界。

吴君是生于灵谷、隐于灵谷的山间"处士"；又是"遨游于山川"、"啸歌讴吟"的诗人，领略大自然美景与灵气、"浩然自养"的奇材。人，与诗、与自然的息息相通，又被活脱脱显现出来。

灵谷诗人吴君何许人也？临川介甫之舅父也。序中一笔点出诗集作者与作序者的关系，从中亦可见出灵谷诗人吴君不拘礼仪的个性，与临川介甫活泼洒脱的文风。

这篇“序”文，体现了王安石关于自然、人与诗歌艺术之间相互联系的见解。文中写自然，抓住“盘礴于天地之间”、飘忽于奇观异景之上的“淑灵和清之气”着力渲染；写人，又抓住“遨游于山川”、“自养”浩然之气来刻划；写诗歌创作，则将自然的灵气与诗人的性灵交融一起，揭示“铢刻万物，接之以藻绩”的工力与底蕴。小“序”由造化自然契入诗人、诗作，堪称一篇“艺术创作论”的精妙美文。

“序”的行文飘逸洒脱，精美凝炼。例如虚实相间、如真似幻地描绘了灵谷山的景致与灵气，几乎可以看作是相对独立的精致的山水速写。其中充注着的性灵与神蕴，怕又是通常的素描所难以写好的吧。但作者却写得活灵活现。 （李方 徐雅）

老杜诗后集序 王安石

予考古之诗，尤爱杜甫氏作者，其辞所从出，一莫知穷极，而病未能学也。世所传已多，计尚有遗落，思得其完而观之。然每一篇出，自然人知非人之所能为，而为之者，惟其甫也，辄能辨之。

予之令鄞，客有授予古之诗世所不传者二百余篇。观之，予知非人之所能为，而为之实甫者，其文与意之着也。然甫之诗其完见于今者，自予得之。

世之学者至乎甫，而后为诗不能至，要之不知诗焉尔。呜呼！诗其难惟有甫哉？自《洗兵马》下序而次之，以示知甫者，且用自发焉。

皇祐壬辰五月日，临川王某序。

北宋庆历七年至皇祐元年（公元一〇四七——一〇四九），王安石做鄞县县令期间，搜集整理杜甫的轶散诗作。皇祐四年，将所得杜诗考订编纂为《老杜诗后集》，并作此序。

古人为诗、文集作序，大致要拟定集中作品的序次，论述结集的目的、原因，记叙编纂的过程，评价集子的价值与特色等。王安石的这篇序文，基本沿此体例。

文章的起始部分，记述搜集整理《老杜诗后集》的缘由。“予考古之诗，尤爱杜甫氏作者”。开宗明义，表现作者对杜甫诗歌的仰慕与喜爱。接着指明，自己所崇尚的，是杜甫诗中的文辞意蕴所达到的“莫知穷极”的极高境界。而自己深为“未能学”其真谛而抱憾。

成就极高的杜诗，在世间流传的过程中，恐怕“尚有遗落”。基于对杜

诗的深爱，也为使之得以完备地保存、传播，作者“思得其完而观之”。出于上述目的，作者开始搜集审阅鉴别杜诗的工作。每发现一篇杜甫的诗作，细细品味，“知非人之所能为，而为之者惟其甫也，辄能辨之”。鉴审的过程，并非言过其实，这一方面显示出杜甫诗歌空前的成就与鲜明的艺术特色；另一方面也体现出王安石深爱且谙熟杜诗，颇具领悟与鉴赏的工力；是对杜甫诗歌的成就与自己鉴赏的心得的综合概括。

文章的第二部分，叙述得到杜诗传本的情况，进而点明整理编集《老杜诗后集》的价值。“予之令鄞”，即指王安石知鄞县期间，得他人所赠“世所不传”的古诗二百余篇。细细审读，知其“非人之所能为，而为之实甫也”。之所以下此判断，是鉴于“文与意之著也”。这里，作者再次申明了鉴别与编订的标准——诗作的“文与意”。其后，点出该传本是“见于今者”中最为完备的一种，实际也就道出了自己所编的《杜甫诗后集》的珍贵价值。

文章的最后部分，重申编定杜甫诗集的现实意义。晚唐以来，诗风日渐颓靡；至宋代，学诗、作诗的人，更未能继承杜甫诗歌的现实主义创作主张和艺术表现手法。作者为此感叹：世上学诗者，未能继承杜甫诗风，学不到杜诗的实质，根本原因是“不知诗焉尔”！作者重集杜诗，显然不仅是出于自己的喜爱，更是要匡正文学创作中的时弊，重振一代诗风，“以示知甫者，且用自发焉”。

对集中诗、文篇目“序而次之”，是书序写作的组成部分，通常放在序文开始的位置。作者将“序次”放在全文收尾处，而将编纂杜诗的目的、过程、用意等置于前面显著的部位，从中可以见出作者采用“变体”布局谋篇的用心。

本篇书序行文清晰朴实，作者“尤爱”杜诗，却没用任何华丽辞藻去夸饰溢美，而是着意揭示诗中“文与意”所表现出的“莫知穷极”的境界。文中体现出作者对杜诗的精深的领悟，以及鉴审编定杜诗的准则等，都充分表明，王安石不仅是一位杰出的诗人、散文家，也是一位收集、鉴赏、校集、品评文学史籍的大家。　　（李方　徐雅）

周礼义序　　王安石

士弊于俗学久矣，圣上闵焉，以经术造之，乃集儒臣，训释厥旨，将播之学校，而臣安石实董《周官》。

惟道之在政事，其贵贱有位，其先后有序，其多寡有数，其迟数有时。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其盛乎

成周之时；其法可施于后世，其文有见于载籍，莫具乎《周官》之书。盖其因习以崇之，赓续以终之，至于后世，无以复加。则岂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犹四时之运，阴阳积而成寒暑，非一日也。

自周之衰，以至于今，历岁千数百矣。太平之遗迹，扫荡几尽，学者所见，无复全经。于是时也，乃欲训而发之，臣诚不自揆，然知其难也。以训而发之之为难，则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复之之为难。然窃观圣上，致法就功，取成于心，训迪在位，有冯有翼，亹亹乎向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观乎今，考所学乎古，所谓见而知之者，臣诚不自揆，妄以为庶几焉。故遂冒昧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

谨列其书，为二十有二卷，凡十余万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诏领焉。谨序。

一〇六七年，宋神宗继位，改年号"熙宁"，召王安石为翰林，后又相继授之以参知政事、宰相，始实行变法革新。革新的内容之一，是改革教育，培养富国强兵的人才。这样，更新教育内容即摆到迫切而重要的位置。为此，王安石亲自领导了《诗》、《书》、《周礼义》的重新诠释，其中《周礼义》为他亲自校订。经历数年时间，训释完毕。熙宁八年（一〇七五年）六月，合三部典籍为《三经新义》，正式颁布，用于学官。王安石为此分别撰写了《诗义序》、《书义序》和《周礼义序》三篇序文。

由于《周礼新义》等的刊定颁布，是为"行新法，教学官"，政治上具有特定的现实意义，《王荆公年谱考略》（清·蔡上翔）载："公行新法多本于《周官》。"又由于《周礼新义》为王安石亲自校订，据载："《周礼新义》笔记犹斜风细雨，诚介甫亲书"，（同上引）严肃认真颇付心血的校读，无疑使他深有心得。因此，这篇《周礼义序》有着相当丰富的内容。

文章开始，便从封建社会的最高政治层次，阐明修订颁布《周礼新义》的背景和意义。陈腐庸俗的教育，使士大夫日趋弊陋，已是长久以来的弊端。"圣上"为此悲闵，并决策要以实用的经典艺术，造就人才，来改变这种状况。因此，重新阐释古代治世经典的主旨，并传播于学校，是禀承"圣上"的旨意，而作者"实董（专管）《周官》（即《周礼义》）"，担任此书的训释校订工作。

接着，再从历史演变与政治实践的结合上，从"道"、"法"、"人"的辩证关系上，阐述《周官》的主旨。依儒家观念，"道"凌驾于万物之上，是永恒的道义规范。而"道"在具体的社会"政事"中实施，则有着"贵贱"、"先后"、"多寡"、"迟速"的差别；种种区别又具有内在的规律和次序；顺应这些规律和次序来治理复杂的"政事"，就需要制定具体的"法"；而推行"法"来体

现"道"，最终又需要具体的"人"。在阐述治世中"道"、"法"、"人"的关系时，作者没有僵化地因袭古时圣贤的"道"，而是强调了客观存在的种种社会差别；坚持依据客观规律制定具体的"法"来实现"道"，最终又将侧重点归结于执"法"的"人"。这体现了王安石从事革新的基本思想，《王荆公年谱考略》称此段文字意在申明"不得其人以治之，即周礼亦足以误国"，是有一定道理的。至于人能够称其职、法足以治其世，这样的社会，要上溯到周朝堪为鼎盛；而可以作为治世之法施行于后世、又有文字记载的经典，也推《周礼义》最为完备。这样，《周礼义》的价值，及重新刊布它的意义，也就赫然召告于天下了。

"周礼"为何能够达到如此境界呢？这是由于习习相因，不断地崇尚它、光大它；绵绵延续，不断地继承它、完善它，从而使这部典籍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作者认为，这并非仅象后世儒生们所称颂的，是周文王、周武王和周公几位圣贤的个人力量所完成的，而是经历了不断的继承沿革修正完善，使其"法"合于"道"又顺应社会规律与次序。这里，作者摈弃了"法先王"的成见，而强调要象四季运行依循着自然规律那样，适应着"政事"治理的内在规律。

修订传布古代经典，是为当朝政事的革新与治理服务，校订者的意图，在"序"中得到了明确的理论阐述。

由古代典籍的重订，作者进而抚今追昔，统观历史与现实，诉说自己甘为修纂《周官》尽心竭力的原因和实际用意。作者写到，自周朝衰亡，历史发展至今，依循"周礼"治世而达到"太平"盛世的遗迹，已荡然无存，而文人学者所见到所掌握的周朝的礼法，也与完整的经典相差甚远。为补救于当世，将《周礼义》重新训释、发扬传布，确是相当困难的事情。而与训解、传播《周礼义》相比，要追循经典而"立政造事"、复兴"周礼"所要求的太平治世，就更为艰难了。但是，作者"知其难"，又能审视现实全局，看到当朝"圣上"革新治世决心坚定，能在统领的位置训导、启迪百姓，又有经典的依凭与左右的辅佐，勤勤勉勉地努力下去，所谓"六服承德之世"一定能够实现。这里，作者引用了西周的礼法，西周把王室周围的土地按远近距离分为六种，称为"六服"，即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书·周官》有"六服群辟，罔不承德"之说。作者以此暗示依循《周礼义》"立政造事"而达到的遍承恩泽的太平治世。

观今，看到身处兴邦治世之时；考古，总结自己平日研习经典的心得；作者自信而又谦逊地说：我确实不是自己揣度，而与所谓有些见解、懂些治世道理的人相比，妄自认为与他们怕相差不多吧。坦率地剖露心志后，作者说自己于是冒昧地竭尽全力，从事《周礼义》的训释，而没有顾念自身

材学的不足。对困难的冷静分析，对革新图治的前途的信念，以及谦逊恳切的自述，都表露出作者的拳拳之心。

结尾，作者简介全书体例，言及书已完成备案，等待制诏颁布。"谨序"如此，简练实在地收束全文。

从整体上看，这篇"书序"容量大，立意深，政治性与哲理性又很强。要介绍重布《周礼义》的背景，叙述训释的经过，还要阐述此书的经典要义及在治国兴邦中的作用。作者妥当地安排轻重略详，侧重点始终放在论述典籍的"新义"、阐发革新治世的主张上。尤其是表面张起复兴"周礼"、大"道"的旗帜，却重申遵循变化的客观规律，强调"执法"之"人"的重要性，表达革新朝政、治世兴邦的实际意旨。曲折论析，具有缜密的逻辑性。因政治需要，行文几多转承却又深抵要义。这些，都体现了荆公"务求有补于当世"的写作主张，和长于政论雄辩锐利的文风。 （李方 徐雅）

石仲卿字序 王安石

子生而父名之，以别于人云尔；冠而字，成人之道也。奚而为成人之道也？成人则贵其所以成人而不敢名之，于是乎命以字之。字之为有可贵焉，孔子作《春秋》，记人之行事，或名之，或字之，皆因其行事之善恶而贵贱之。二百四十二年之间，字而不名者，十二人而已。人有可贵而不失其所以贵，乃尔其少也！

闽人石仲卿来请字，予以子正字之，附其名之义而为之云尔。子正于进士中名知经，往往脱传注而得经所以云之意。接之久，未见其行己有阙也，庶几不失其所以贵者欤。

古代人始生而取名，至二十岁成人，行冠礼加字。这是华夏民族悠久的传统礼仪。《礼记·檀弓》既有"幼名，冠字"的记载。"男子二十冠而字"，可由父辈、也可由长辈亲友尊贤为之取字。本文收在《临川先生诗文集》卷八十四，就是王安石为石仲卿取字一事所作。阅读这篇小"序"，不仅可以了解有关"名"、"字"的若干文化习俗，还可从中看到作者对于命"字"与做人所持的态度。

文章先简述"名"与"字"的区别及各自的作用。生而取"名"，为的是"以别于人"，主要作用不过是称谓。男子年满二十，"冠而字"，则标志着一个人已进入"成人之道"，也就是说，真正具有意义的人生已经开始。显然，加"字"与"成人"，不应仅是时间过程上的外在标志，还应具有一种内在的

本质规定。即"成人"不仅是时间或生理上的界定，还应是品性、修养、言行、志向等方面区别于未成人时的真正成熟。如同文中精辟指出的，"其所以成人"的可贵含意。正因为有必要标明"成人之道"，表明一个人"其所以成人"，"于是乎命以字之"。这样，"字"便与"成人"、"做人"联系起来，具有了特殊的人生意义。因而，"字之为有可贵焉"。

接着，作者引用孔子修撰《春秋》，"因其行事之善恶"，来区别人品的"贵贱"，并以其"善恶"、"贵贱"为标准，分别以"字"或以"名"来记录该人的行事。以此作为经典证例，证实"字"的特殊作用。《春秋》所记二百四十二年的历史，"字而不名"的贤者仅仅"十二人而已"，说明了他们作为"成人"的难能可贵。作者由此进一步阐发到：真正能够做到名实相符的贤者，"有可贵而不失其所以贵"，实在是太少了。能以"字"标志自身的"成人"及"其所以成人"；又能以一生的品行道德，使后世得以用"字"来称呼；作者所发掘的"字"的重要意义，正在于此吧。

阐述了"字"的重要含义，文章转入具体叙述作者为石仲卿"命字"的始末。应"闽人石仲卿"的邀请，作者为他取"字"。文中说明选用"子正"为字，大体上是"附其名之义而为之"，颇含长者的谦逊风度。但从前文表述的观念来看，"字"中还是深含作者的寄托与期望的。随后，记述石生的所作所为：治学上，他不光进士及第，且能超越传统"传注"，面领会经典"所以云之意"，真正学有所得；品行上，经作者长久的接触观察，未发现他的行为有什么缺憾之处。由此观之，或许石生的"字"与他"成人"的品行相符，进而达到难能可贵的人生追求、又不失其之所以可贵的意义吧。卒章之时，点明了作者为石生"命字"并撰写此文所寄寓的深意。

短短小"序"，既清楚地交待了与"命名加字"有关的文化背景与礼仪，又记述了为石仲卿"取字"的来龙去脉，并阐发了作者自己的人生观、名实观。从"冠而字"，到"成人"；从"成人之道"到"其所以成人"；从"字之为有可贵焉"到"人有可贵而不失其所以贵"；经过缜密的推论分析，又佐以古代经典的例证，将取"字"与做人、其名与其实的相互关系及本质意义揭示出来。底蕴丰富，而行文最终落在石仲卿其人其"字"及其治学和品行的实处，含蓄地点出为之取"字"并写此小"序"的寄托，便嘎然而止。令人掩卷之余，产生诸多回味与反思。　　（李方　徐雅）

祭范颍州仲淹文　　王安石

呜呼我公，一世之师。由初迄终，名节无疵。明肃之盛，身危志殚。瑶

华失位，又随以斥。治功亟闻，尹帝之都。闭奸兴良，稚子歌呼。赫赫之家，万首俯趋。独绳其私，以走江湖。士争留公，蹈祸不悔。有危其辞，谒与俱出。风俗之衰，骇正怡邪。蹇蹇我初，人以疑嗟。力行不回，慕者兴起。儒先茜茜，以节相侈。

公之在贬，愈勇为忠。稽前引古，谊不营躬。外更三州，施有余泽。如酾河江，以灌寻尺。宿贼自解，不以刑加。猾盗涵仁，终老无邪。讲艺弦歌，慕来千里。沟川障泽，田桑有喜。

戎孽猖狂，敢齮我疆。铸印刻符，公屏一方。取将于伍，后常名显。收士至佐，维邦之颠。声之所加，虏不敢濒。以其余威，走敌完邻。昔也始至，疮痍满道。药之养之，内外完好。既其无为，饮酒笑歌。百城宴眠，吏士委蛇。

上嘉曰材，以副枢密。稽首辞让，至于六七。遂参宰相，厘我典常。扶贤赞杰，乱冗除荒。官更于朝，士变于乡。百治俱修，偷堕勉强。彼阙不遂，归侍帝侧。卒屏于外，身屯道塞。谓宜考老，尚有以为。神乎孰忍，使至于斯？盖公之才，犹不尽试。肆其经纶，功孰与计？

自公之贵，厩库逾空。夷其色辞，傲讦以容。化于妇妾，不靡珠玉。翼翼公子，弊绵恶粟。闵死怜穷，惟是之奢。孤女以嫁，男成厥家。孰堙于深？孰锲乎厚？其传甚详，以法永久。

硕人今亡，邦国之忧。矧鄙不肖，辱公知尤！承凶万里，不往而留。涕哭驰辞，以赞醪蓋。

一篇祭文，或韵或散，或骚或骈，总要符合祭奠已故人的内容与情感，又要适应祭祀时诵读以慰藉死者灵魂的需要。因此，"其叙事也该而要，其缀采也雅而泽"（《文心雕龙·诔碑》），还须形成"诔缠绵而凄怆"的艺术效果（《文赋》）。王安石的《祭范颍州文》，通篇四字一句，长达一百一十二句，一气呵成，确从内容与形式的结合上，作到了"该而要"、"雅而泽"、"缠绵而凄怆"，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文章起始，便以发自肺腑的心声，悲恸地呼唤先人的亡灵："呜呼我公，一世之师。由初迄终，名节无疵。"仅仅四句，确是涵括了范文正公的一生。随后，以气蕴沉雄仓凉的简古、顿挫而齐谐的韵文，追怀范公一生的功德业绩。

"明肃"、"瑶华"两处用事，涉及北宋宫廷史实。宋仁宗初年，明肃太后垂帘听政。范仲淹不顾自身危险，立志坚定，"谏劝明肃进母道"。此后，仁宗废郭皇后，使之"废居长乐宫"，又"出居瑶华宫"。"瑶华"即指仁宗后郭氏。为这，"仲淹率谏官御史，伏阙事，不能得，贬知睦州"。（上引参见《宋

史·后妃传》及清人沈德谦《唐宋八大家古文》注）不顾安危，忠贞进谏，表现出范公刚正的品行。“尹帝之都”，则指开封，是记述范仲淹贬知开封府时，闭除奸佞，举任贤良，使当地出现“稚子歌呼”的太平盛世的治理之功。然而，“治功亟闻”的贤臣，又一次遭到“赫赫之家，万首俯趋”的权臣的打击。近人高步瀛《唐宋文举要》注此：“‘赫赫’四句，谓忤吕夷简落职饶州事”。吕夷简，字坦夫，明肃刘太后临朝十年，充任宰相；仁宗亲政后，又一度任宰相。范仲淹提出兴革图治的建议，被吕排斥，贬谪饶州。权贵迫害范公，忠诚志士却争相“留公”，“蹈祸不慄”。如欧阳修就曾移书谴责此事，因而也坐贬夷陵令。王安石此处是秉笔实录，有凭有据。随后，作者痛切地感叹道：世事风俗如此衰败，致使奸邪得意，而正直的人无不为之震惊。但是，就是在忠贞的初衷反遭世人怀疑的此时此刻，范公仍立志力挽颓败的世风，身体力行决不退返。这样，使得仰慕他、追随大“道”的人们增多起来，团结起来，强大起来（清人沈德谦注：“儒先，儒者之谓。”“酋酋，聚也、雄也。”）。进而发扬光大正直的品行气节，来改变衰败的世风。

范公一生几遭贬斥，然而他以先贤为榜样，身处逆境，“愈勇为忠”。“外更三州”，指他先后迁徙饶州、润州、越州，但能尤如分开涛涛江河来浇灌寻尺的土壤那样，在任守之地布施恩泽。在他的治理下，无须加以行刑，“宿贼”、“猾盗”都受仁义的感召，终能改邪归正。在他的引领下，设学讲艺，招募天下人才；治河筑堤，使桑田丰庶。与贬谪的遭遇、奸佞的排挤、风俗的衰败形成鲜明的对照，范公在一处处贬地勤勉效力，取得了政通人和的治世功绩。

和平时期多有善政，而当“戎孽猘（犬也）狂，敢蔽（翳也）我疆”，干系民族安危存亡的时刻，范公同样是“愈勇为忠”。一〇三八年（宝元元年），西夏元昊称帝，侵扰边塞，宋廷仓猝讨伐，却每战辄败。一〇四〇年，范公“受任于危难之际”，出任陕西经略安抚招讨副使，“戍守边塞，铸印刻符”，成为国家西北边疆一方坚不可摧的屏障。在他的率领下，将士英勇杀敌，为保国家容颜建立功名。而范公的声威大振，使敌寇闻风而逃，使国土疆域完好无损。他在戍边时，制定了“屯田久守”的政策，“药之养之”，使昔日“疮痍满道”的荒野，变为百城民众安居乐业、官员仆吏从容自得的“内外完好”的边城。范公身为将军，且能于闲暇中，“饮酒笑歌”，以诗词文赋，吟咏边塞的风情。

卓著的功勋，受到朝廷内外的赞扬，“上嘉曰材，以副枢密”，但范公“稽首辞让，至于六七”，表现出谦逊的品德。“遂参宰相”，指一〇四三年，范仲淹出任参知政事。他修治法制典规，扶助贤良。经他治理杂乱涣散的政事（“乱冗”高步瀛引《说文》训为，“乱，治也”；“冗，散也。”），终使朝廷、

地方的官吏改变风貌；苟且颓堕的人也能"勉强"进取；一时出现了"百治俱修"的局面。但是，励精图治的志愿，终又受到阻碍，范公提出的兴革的十项建议，遭到他人攻击，他本人也因此罢政谪出。《唐宋文举要》注："'彼阙不遂'四句，谓入为群小所排，出为陕西四路安抚使，归又出知杭州也"。就在归颍州的途中，范公病故。文章在追述了范仲淹一生的业绩和令人深感不平的结局后，悲愤地感叹道："神乎孰忍，使至于斯？"范公的才华，终未能全部发挥出来；如果他真能施展自己的满腹经纶，一生才干的话，他将取得的赫赫功勋，有谁能够为之计量呢！

历数范文正公治世功绩之后，转而叙及他生活细节方面所表现出的优秀品德。范公功高名显之后，家中的资财反而是日渐空竭。他还能以大度宽容的态度，对待那些狂傲攻击他的人。据载，在外任或戍边时，他常舍弃钱财，抚恤死难将士，资助穷窘的亲友百姓生产耕作，确是"闵死怜穷，惟是之奢"。而他的行为，影响到他的家属，也是"不靡珠玉"；他的孩子也很有教养，穿的是"弊绨"（弊旧的粗厚织物），吃的是"恶粟"（低劣的杂粮）。儿女纷纷自成家业，不念私己的范公，死后有谁来深深地掩埋他，重重地为他镌刻碑铭呢？痛惜之余，作者直抒议论："其传甚详，以法永久。"范公的一生品行有口皆碑，并将成为后世永久师法的楷模。这是对范文正公一生的最高评价。

结尾，由追念感怀范公的功绩，转入抒发作者自己的慨叹与感伤。伟人亡去，正是国家的忧患。况且当世鄙夷不肖之辈，更是辱没范公的风节。面对内忧外患，荆公忧思无尽，洒泪挥写此篇祭辞，作为祭奠的酒脯，赞颂一代英灵。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是范仲淹一生坚持的人生追求，也是他为后世敬仰与追怀的高尚品德。王安石的这篇祭文，正可视为这一品行风范的"该而要"的缅怀与追述。文中，既有高风亮节的概括，又有功勋实绩的记述；既有生动形象的写照，又有真实细节的刻划；再辅以反面的对比映衬，和正面的赞颂，全文"用字造语，皆奇创动人"，"所举多非细事，音节亦高亢异常"，确是一篇"能揭范文正之大节"的感人祭文。

（李方 徐雅）

祭欧阳文忠公文 王安石

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犹不可期，况乎天理之渺漠，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闻于当时，死有传于后世，苟能如此足矣，而亦又何悲！

如公器质之深厚、智识之高远，而辅学术之精微，故充于文章、见于议论，豪健俊伟，怪巧瑰琦。其积于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发于外者，烂如日星之光辉。其清音幽韵，凄如飘风急雨之骤至；其雄辞闳辩，快如轻车骏马之奔驰。世之学者，无问乎识与不识，而读其文，则其人可知。

呜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复，感世路之崎岖，虽屯遭困顿、窜斥流离而终不可掩者，以其公议之是非。既压复起，遂显于世，果敢之气、刚正之节，至晚而不衰。

方仁宗皇帝临朝之末年，顾念后事，谓如公者，可寄以社稷之安危。及夫发谋决策，从容指顾，立定大计，谓千载而一时，功名成就，不居而去。其出处进退，又庶乎英魄灵气，不随异物腐散，而长在乎箕山之侧与颍水之湄。然天下之无贤不肖，且犹为涕泣而歔欷，而况朝士大夫，平昔游从，又予心之所向慕而瞻依！

呜呼！盛衰兴废之理自古如此，而临风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要复见，而其谁与归！

欧阳修是北宋文学革新运动的领袖人物，“自宋天圣、明道以来，欧阳公以文章风节负天下重望”。早年王安石就对友人曾巩诉说过“非欧公无足以知我”的感慨。“至和二年(1055年)，欧公始见安石，自是书牍往来与见之章奏者，爱叹称誉，无有伦比”。那年，欧阳修四十九岁，王安石三十五岁。自此，二人结下“知己之交”。(上引均见《王荆公年谱考略》)后来，在革新变法中，因政治见解不同，两人之间又确有过抵牾。鉴于这样的背景，王安石为欧阳公所写的这篇祭文，没有象苏轼的《颍州祭欧阳文忠公文》那样，更多着墨于自己与故者相遇相知的私人情意，而是正面赞颂欧阳公的文章、学问、道德、品行，直接表达自己对他的仰慕与缅怀。全文以议论张本，辅以简洁的叙述，却能将“欧公之为人、为文、其立朝大节、其坎坷困顿，与夫平生知己之感、死后临风想望之情，无不具见于其中”。(同上引)读来仍是感人至深。

作为一位标领一世风骚的文豪，一位品行为人们仰慕的名臣，一位与自己有过“知己”之情的长者和挚交，欧阳修溘然长逝，王安石内心是十分悲痛的。然而，祭文却偏偏迂回起笔，似有意慰藉故者的亡灵，似开导劝解众人的痛心，又似消释自己的哀情，凭空谈了一番“何须悲痛”的“道理”。浩瀚的宇宙间，“天理”渺茫莫测；万般事物，尽人力以达到尚不可预想，何况还要顺应“天理”，又怎能推测揣度呢？在这样一种难以把握的人生过程中，只有欧阳公这样的杰出者，才能以一生的功绩，达到“生有闻于当时，死有传于后世”的人生的最高境界。果能如此，又何须悲痛呢！

避开“悲”字来写祭文，确是不拘礼俗又不落窠臼，而实质上作者却从人生的宏观角度，对欧阳修的一生给予了很高评价。比较《王深父墓志铭》一文，王安石对友人王深父“志未具”，“书未就”，“无所遇于今，又将无所传于后”的一生，表现了极度悲闵，从中可以印证王安石那别于常情又深合人生哲理的曲折突兀的构思方式。当然，为王深父而悲是实，为欧阳公解说“何悲”是虚。作者随即脱开“悲”字，转而缅怀欧阳修“有闻于当时”又“有传于后世”的具体功德。

首先，作者颂扬欧公的文学成就，称其文章“豪健俊伟，怪巧瑰琦”，指出这是因为欧公“器质之深厚”，“智识之高远”，“学术之精微”，并能将这一切统统充实于文学创作之中。这样，将欧阳修的创作成就，同他丰厚的人生体悟与精深的学识修养结合起来，给予高度评价。从中可以见出作者对于欧公文章、学问和人品气质的深切理解，也包含着作者自己在诗文革新运动中的实践体会。随后，作者用骈偶的句式、优美的比喻，从内容与形式的结合上，论述欧公的文章：

> “其积于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发于外者，烂如日星之光辉。其清音幽韵，凄如飘风急雨之骤至；其雄辞闳辩，快如轻车骏马之奔驰。”

这是一位文学大师对同时代的另一位文学大师的艺术论赞；是继承我国自古以来以艺术形象阐发艺术理论的一段精彩的文论；确实集作家论、艺术创作论和艺术风格论于音韵谐和、意象优美的文字之中。学习欧阳公的艺术风范，领悟那浩瀚的江河、驰骋的骏马、绚烂的日月星辰、凄清的飘风急雨般的境界，那么，“无问乎识与不识”，对他的“文章风节”也就可以有所领悟了。

其后，作者由极高的文学成就转到“崎岖”、“困顿”的人生经历，在强烈的反差中，突出欧阳修一生的气节。作者感叹：以欧公的学问文章，又“仕宦四十年”，却是“上下往复”，“屯遭（处境艰难）困顿（困厄仆倒），窜斥流离”，倍尝“世路之崎岖”。据《王荆公年谱考略》证，“安石谓公仕宦四十年，感世路之崎岖，屯遭困顿，窜逐流离，则实有可指数者。”欧阳修二十四岁中进士为官，后因修书替范仲淹被鼎鸣不平，被贬为夷陵令。回朝后又几度谪出，先后知滁州、亳州、青州、蔡州“以至于薨”。但是，王安石直接赞颂道：欧公“果敢之气，刚正之节，至晚不衰”。而他一生功德“终不可掩”，“既压复起，遂显于世”，正是因为“是非”自有“公议！”

由困顿坎坷中显现气节的对比性概述，接着过渡到追记欧阳修拯救“社稷之安危”的具体功绩，并刻划他不居功名的品德。宋仁宗无子，晚年忧念后事，深知欧阳修可以托付国家安危的大事。而欧阳公亦能制定谋

略，果敢决策，与宰相韩琦等扶立仁宗之侄宋英宗继位。当时，欧阳公从容不迫，于"指顾"之间立定事关"千载"的"大计"，是稳定朝政的功臣。难能可贵的是，在建立功名以后，他上表辞官；不准而出为地方官后，他又多次上表乞归。作者综合其品行概括到：无论为官还是隐退，欧阳公的品德决不会随着死者尸体的腐烂而消散，而将转化为"英魄灵气"，永恒存在于大自然的山水之间。"箕山"、"颍水"，位于河南登封、颍谷一带。相传上古著名的隐士巢父、许由就隐居于颍水之南的箕山。欧阳修死后，葬于河南新郑县内，墓地邻近箕山、颍水。作者借地理位置的巧合，暗用典故，隐喻此公功成不居的品德将永为后世缅怀。

欧阳公的文章学问，世上"无问乎识与不识"均钦佩学习；欧公的功绩品德，则"天下之无贤不肖"，都敬仰怀念，并为之"涕泣而歔欷"。前后两个层面作结的句式相近，也同是以举世上下的反响，间接烘托欧阳修的文品与人格。而后一层的结句，又进一步由众人推及当朝与欧阳公相识的士大夫；由士大夫中与欧阳修有过交游往来的人，最终转入作者自己：我作为衷心向往、仰慕又尊崇、亲近欧阳公的人，又怎不更为悲痛呢！通过层层追怀欧阳修的功绩，通过种种人物对欧阳修的崇仰怀念，"何须悲"的开端，在事实与情感的层层蕴蓄与推涌下，终于汇成了"不能不悲"的无可抑制的感情激流。

结尾，作者禁不住直抒发自肺腑的哀痛之情，将文章开头强作"豁达超脱"的"事理"全盘推翻——"呜呼！盛衰兴废之理自古如此，而临风想望、不能忘情者，念公之不要复见，而其谁与归！"是啊，怀念的情思不正象那无形无迹、无法割断、无法阻隔的"风"一般，每逢迎风感怀欧阳公的高风亮节，又怎能不牵动内心那无尽的思念之情。然而，欧阳公终将难以复见，有谁又能象此公那样，成为我仰慕效法的楷模呢！感情超越了所谓"自古如此"的事理；而哀痛与缅怀的感情又是基于人生向往与追求的道理。这样，对欧阳公的祭奠与怀思，也就达到了至情至理的极境。

这篇祭文在语言上，也有很多值得品味的地方。如骈散错落的句式，起伏抑扬又自然不露痕迹的用韵方法，从音韵的效果上，将哀宛缠绵的情思，与顿挫悲凉的气势结合起来，使故去者的"英魄灵气"，与追祭者的哀痛缅怀，得到统一的表现。又如，有些文论家认为王安石的《祭欧阳文忠公文》，笔法上刻意模仿欧阳修的《祭石曼卿文》，是以欧公笔法为欧公撰写祭文。

（李方　徐雅）

泰州海陵县主簿许君墓志铭 王安石

君讳平，字秉之，姓许氏。余尝谱其世家，所谓今泰州海陵县主簿者也。

君既与兄元相友爱称天下，而自少卓荦不羁，善辩说，与其兄俱以智略为当世大人所器。宝元时，朝廷开方略之选，以招天下异能之士，而陕西大帅范文正公、郑文肃公，争以君所为书以荐。于是得召试为太庙斋郎，已而选泰州海陵县主簿。贵人多荐君有大才，可试以事，不宜弃之州县。君亦常慨然自许，欲有所为，然终不得一用其智能以卒。噫！其可哀也已。

士固有离世异俗，独行其意，骂讥笑侮，困辱而不悔。彼皆无众人之求，而有所待于后世者也，其龃龉固宜。若夫智谋功名之士，窥时俯仰以赴势物之会，而辄不遇者，乃亦不可胜数。辨足以移万物，而穷于用说之时；谋足以夺三军，而辱于右武之国；此又何说哉！嗟乎！彼有所待而不悔者，其知之矣。

君年五十九，以嘉祐某年某月某甲子，葬真州之扬子县甘露乡某所之原。夫人李氏。子男瓌，不仕；璋，真州司户参军；琦，太庙斋郎；琳，进士。女子五人，已嫁者二人，进士周奉先、泰州泰兴令陶舜元。铭曰：

有拔而起之，莫挤而止之。呜呼许君，而已乎斯，谁或使之！

墓志铭的写作，无疑要涉及到已故者一生的功过是非、荣辱毁誉。而在慎审精微、极具分寸感的字里行间，把捉墓志铭撰写者的主观意向与行文时所运的匠心，在阅读这类文章时，既重要又很有意思。王安石的《许君墓志铭》，就是这样一篇深有寓意、耐人寻味的文章。

文章开头，交待许君姓氏、身份，也就是点明墓志铭所要写的已故者。然而，明明是“君……者也”这样一句完整的判断句，作者偏偏将“余尝谱其世家”一层短语夹入其间。“我曾经编过他的家谱”——是说明作者为许平撰写墓文的缘由，还是有意点破作者与许平淡而有距的相互关系？联系全文来看，对这样一句看似平淡的“插入语”，是不应该掉以轻心的。

接着，作者简介许君的生平。叙述的文字确是极“简”，只寥寥几笔交待他少年出众、放旷而善辩，以“方略之选”入仕，做过“太庙斋郎”、“县主簿”之类的小官，“终不得一用其智能以卒”。然而，简叙中又不无繁复之笔：一是两次提及许平与其兄许元的关系——“君既与兄元相友爱称天下”；“与其兄俱以智略为当世大人所器”。二是三次指明许平得到当时显

要人物的赏识——“为当世大人所器”；“陕西大帅范文正公、郑文肃公（范仲淹，曾任陕西四路经略副使，谥“文正”；郑戩，曾任陕西四路都总管兼经略、安抚、招讨使，谥“文肃”。）“争以君（指许平）所为书以荐”；“贵人多荐君有大才……不宜弃之州县”。那么，得大人器重，又“常慨然自许，欲有所为”的许平，终未得施展自己的“智能”，原因何在呢？作者为此慨叹道：“噫！其可哀也已。”“可哀”的究竟是什么呢？

作者不去直接回答上述问题，却转而发表了一痛“激昂慷慨”又颇有些“空远”的议论，令人寻思捉摸。作者先举出读书人中的有志之士，说他们超脱时俗、离异世事，独自遵行自己的旨意，不因众人的讥笑侮骂或人生境遇的穷困愁苦而懊悔。他们本来就没有象世上众人那样追求私利，而是期望着后世的理想志向。因此，“其龃齬（本谓上下牙齿不合，喻受挫折、不融洽。）固宜”，他们失意受挫是固然如此的。随后，作者又举出多有智谋、热衷功名的另一类读书人，说他们窥测时机，趋炎附势，钻营投机，然而却往往碰不上机会；这样的人也是多得“不可胜数”。读至此，在两相比较中，人们自会发问：许君属于哪一类读书人呢？作者对此仍是按而不断，接着议论到，能言善辩能够改变一切事物，这样的人却在重用游说的时代受到窘困；智谋韬略能够夺取三军元帅，这样的人却在崇尚武力的国度遭遇屈辱；这一切又怎么解释呢？感慨之余，作者干脆转而直面有志之士倾诉道：哎！那些对后世抱有信念、即使穷困也不悔恨的人，可能懂得这个道理吧。

《许君墓志铭》中这段议论性文字，与许平其人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一种观点认为，作者写许平一生失意，大材小用，慨叹当时科举制度的不合理，埋没人才，表现强烈的愤激之情。另一种观点认为，此段文字是“以议论行序事”，而考证历史，“元（许平兄）固趋之士，平盖非君子，故介甫语含讥刺”。（姚鼐《古文辞类纂·批注》）对后一种理解，林纾作过具体补充。他先引《宋史·许元传》（宋史许平无传）记载的许元以“聚敛刻剥为能”，攀附“势家贵族”，“又急于进取”等史实，认为王安石为许平写墓志铭，却笔涉其兄许元，是不无用意的。其次，他认为文中“‘终不能一用其智能以卒’为全篇一大关键”，可见出“介甫语含讥讽”。再次，他分析文中相对独立的议论性文字：“忽破空说出‘无众人之求，而有所待于后世’，所谓众人之求者，媚权贵也；有待于后世，则以道自信也。此语与平无涉”。“所谓‘窥时俯仰’，则由许元身上射到许平，完竟斥其无济。……归到‘有待不悔’，明明点醒许平生平之不满人意义，讥其不足与语道也。”（林纾《选评〈古文辞类纂〉》）

两种理解姑且置于一边，我们先将全文读完。

接下一段，作者实录许平去逝、丧葬等事，及其夫人、儿子、女儿乃至女婿的情况，这是依循"墓志铭"的通常体式。结尾，是简古的铭辞：

有人提拔他起用他；没有人排挤他阻碍他。唉，许君却终止于这样的职位上，是谁使他这样的呢！

联系许平的一生，自幼聪颖善辩，多得贵人赏识，"然终不得一用其智能以卒"，究竟是什么使他落得如此结局呢？文章妙就妙在以这样一句含蓄隐曲的疑问（反问）句作结，引发人们的思考。其中，确含有对于需用人才却压抑有志之士的社会状况的愤懑，但也不无对那些"窥时俯仰以赴势物之会，而辄不遇者"的揶揄与蔑视，而后者恐怕与墓文所写已故者的升沉荣辱联系得更多些吧。

人们常说："人贵直，文贵曲。"那么，为曲折复杂的人物撰写墓志铭，怕要"曲"上加"曲"了。然而，驾驭繁复委曲的行文，同时保持犀利的锋芒，正是王安石散文写作的特色所在。无论政论散文、抒情游记，还是书柬序跋，作者都能在丰繁恣肆的文字中，表现自己鲜明的主体性锋芒。在这篇墓志铭中，我们仍能体味到这一特点——用含蓄曲折的文字，照实直书他人，直言己意；不虚饰客观实际，不隐瞒主观见解，又不平直浅露。这种特色，其实也更合于艺术的辩证法吧。（李方 徐雅）

王深父墓志铭 王安石

吾友深父，书足以致其言，言足以遂其志。志欲以圣人之道为己任，盖非至于命弗止也。故不为小廉曲谨以投众人耳目，而取舍、进退、去就，必度于仁义。世皆称其学问文章行治，然真知其人者不多，而多见谓迂阔，不足趣时合变。嗟乎！是乃所以为深父也。今深父而有以合乎彼，则必无以同乎此矣。

尝独以谓天之生夫人也，殆将以寿考成其才，使有待而后显，以施泽于天下。或者诱其言以明先王之道，觉后世之民。呜呼！孰以为道不任于天，德不孚于人？而今死矣。甚哉，圣人君子之难知也！以孟轲之圣，而弟子所愿止于管仲、晏婴，况余人乎！至于扬雄，尤当世之所戢简，其为门人者，一侯芭而已。芭称雄书以为胜《周易》。《易》，不可胜也。芭尚不为知雄者。而人皆曰：古之人生无所遇合，至其没久而后世莫不知。若轲、雄者，其没皆过千岁，读其书，知其意者甚少。则后世所谓知者，未必真也。夫此两人以老而终，幸能著书，书具在，然尚如此。嗟乎深父！其智虽能知轲；其于为雄，虽几可以无悔；然其志未就，其书未具，而既早死，岂特无所遇

于今，又将无所传于后！天之生夫人也，而命之如此，盖非余所能知也。

深父讳回，本河南王氏。其后自光州之固始，迁福州之侯官，为侯官人者三世。曾祖讳某，某官。祖讳某，某官。考讳某，尚书兵部员外郎。兵部葬颍州之汝阴，故今为汝阴人。深父尝以进士补亳州卫真县县主簿，岁余自免去。有劝之仕者，辄辞以养母。其卒以治平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四十三。于是朝廷用荐者以为某军节度推官，知陈州南顿县事。书下而深父死矣。夫人曾氏，先若干日卒。子男一人，某，女二人，皆尚幼。诸弟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深父某县某乡某里，以曾氏祔。铭曰：

呜呼深父！维德之仔肩，以迪祖武。厥艰荒遐，力必践取。莫吾知庸，亦莫吾侮。神则尚反，归形于土。

北宋治平二年(公元1065年)，王安石的挚友王回(字深父)故去。自幼，"深甫(父)为介甫深交，见于书牍甚多"，相互"砥砺廉隅"。(《王荆公年谱考略》)此年，四十五岁的王安石因母亲亡故，正居江宁家中服丧。中年丧母，又痛失同辈好友(王深父卒年四十三岁)，因而悲痛不已，先后为友人撰写了祭文和墓志铭。在《祭王回深父文》中写到："呜呼天乎！既丧吾母，又夺吾友……搏胸一恸，心摧志朽。"可见介甫当时的心情。

墓志铭起始，便显扬王深父一生的志向与品行，凸现他鲜明的性格。作为多年相互"砥砺廉隅"的"深交"，作者深知王深父其书、其言、其志均能"以圣人之道为己任"，志向高远而自强不息，"非至于命弗止也"。他的行为，"取舍、进退、去就"，"必度于义"。他的禀性，刚正坦白，从不谨小慎微隐曲恭谨地投合"众人耳目"。人们也大都称赞他的"学问文章行治"。显扬至此，作者笔锋一转："然真知其人者不多。"世人更多的是认为他迂直耿介，不能奉迎时世顺合变化。志向高远、品行廉正，却不为当世所知、所容；这是深父本人的性格悲剧，还是世俗偏见造成的社会悲剧呢？作者难以抑制不平之情，直抒感慨作为回答："嗟乎！是乃所以为深父也。"强迫其合于世俗，也就无真志向、真性灵的深父可言了！

就在这种悲剧的氛围中，作者接下概述王深父一生的不幸，并为之鸣不平。天既然使人得以降生，总要赋之以一定的生命，使其才干得以成就，令其功德显于天下，或让其阐明大道的言辞文章得以传布而启迪后世的人们吧。然而，"以圣人之道为己任"的深父，竟于中年逝去。那么有谁还认为"道"、"德"的实现无须凭借于"天"意或"人"命呢？由于有志之士的不幸早逝，作者以相信大"道"与天意相合不违，转而怀疑、责怨无情的天命，进而把深父一人与卑陋世俗的对立，拓展为有志之士与无情天命之间的悲剧。作者的感情也由惋惜哀闵，强化为忧愤悲怆。而上天未能"以寿考

(寿命)成其才”，又与开头一段写深父志向高远“非至于命弗止”暗相对衬，加重了悲剧的气氛。

由志士遭遇的厄运，再回到志士与世人的隔膜，作者进一步感叹，理解圣人君子，实在是太难了！接着引述古代的事例：先圣孟轲，竟不为当时的人们所理解，连他的弟子也不知道向他学习，只知盲目追崇春秋时齐国的卿相管仲、晏婴。汉代文豪扬雄，更是为当世所轻视，跟随他的门弟子竟只有侯芭一人。即使是侯生，对扬雄文章的推崇，也尽是虚夸之辞。他不知深浅地认定扬雄的文章超过了《周易》，显然“尚不为知雄者”。由此看来，确是“甚哉，圣人君子之难知也。”

接着作者又回转一笔：古时圣贤“若轲、雄者，其没皆过千岁”，然而后世却没有人不知晓他们，原因何在呢？这都是因为他们生前著书立说，后人能够“读其书”的缘故。当然，即便如此，能“读其书知其意者甚少”，况且其中还杂有“后世所谓知者未必真也”、如侯芭之类的人吧。行文至此，时空与语气上与前面文字相比，均有较大的跳脱。然而，引用典故，是以古讽今。作者感喟“古之人生无所遇合”，意在烘托深父的人生悲剧。

古时圣贤，死后境况如此可悲；那么，生前既已寂寞，且未能“以老而终”的深父，又将如何呢?！纵横跨越的笔致，一下将古时圣贤与今世志士拈合一起，类比隐喻的意图终于呈现在读者面前：孟轲、扬雄“以老而终，幸能著书，书具在，然尚如此”；至于深父，心智能够真正领悟孟子，才华“几可以无悔”于扬雄，但他“志未就”、“书未具”、“既早死”，“无所遇合于今”，又“无所传于后”。与古人相比，他的命运不是尤为悲惨吗！繁复行文，悲剧气氛已蕴蓄到顶点，令人们在细读、比照与反思中，不禁潸然泪下。

对此段文字，近代古文家林纾有过颇具见地的评点：“从深父身上生出天厄通人之故，举孟子、扬雄为喻，初读之疑其不伦，乃一归到深父身上，立时跌落，言志未遂，书未具，又复早死，并无传于后，轻轻将以上二子抹过，辨明非过情之喻，妙绝。”(林纾《选评〈古文辞类纂〉》)至情与至理，援古与喻今，浑然合一，确是于“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道古语以剀今”(《文心雕龙·事类》)的大手笔。

感慨悲叹至此，着实无以复加。作者转而追记王深父的具体身世。文字朴实无华，与深父“志未就”、“书未具”、不为世人所知又决不“趣时合变”的寂寞生平恰相应和。文中有意点出他曾任县主簿，“岁余自免去”；“有劝之仕者，辄辞以养母”；夫人早逝，遗孤尚幼；朝廷终能委之以县令，但“书下而深父死矣”等等。平平的记述，却时时与文章开头所言深父“取舍、进退、去就，必度于义”，而世人谓之“迂阔”遥相照应。观照他的身世，也更令人回味“是乃所以为深父也”一语的沉郁凝重。

结尾是“铭文”，“其体本于《诗》，其用施于金石”。（姚鼐《古文辞类纂·总序》）作者效仿《诗经》中“颂”的古朴肃穆的体式，抒发对死者的缅怀之情。“仔肩”见于《诗·周颂·敬之》，郑笺云“仔肩，任也”。“祖武”见于《诗·大雅·下武》，“武，足也”。“祖武”意为“祖先的足迹”、“先人业绩”。铭文的大意是：

> “悲恸啊！深父！以大道为己任，继承先贤的业绩。任艰辛而道荒远，尽力求索进取。从不自卑自贱，自强而不自辱。神灵将返回人间，躯体掩埋于泥土。”

全篇墓志铭到此收束，而思念、悲痛、哀闵之情绵邈无尽。确如林纾所说：“此文呜咽欲绝，真巧于叙悲者也”。“文吞吐含蓄，力追昌黎，是临川魄力过人处。”（同前引）　　（李方　徐雅）

苏轼散文鉴赏

苏轼简介

苏轼(1037——1101),字子瞻,一字和中,号东坡居士,亦称"大苏",或"二苏"(苏洵长子景先早卒)。眉州眉山(今四川眉山县)人。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画家、书法家。"唐宋八大家"之一。著有《东坡七集》一百一十卷。《宋史》卷三百三十八有传。

宋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公元1037年1月8日),苏轼诞生。少年时母亲程氏授以书。嘉祐二年(1057)中进士。这次科举考试,欧阳修任主考官,梅尧臣是参评官,他们对于苏轼的试文《刑赏忠厚之至论》十分赞赏,列名第二。这期间,苏轼写了《进策》二十五篇,《教战守》就是其中最出名的一篇。仁宗时代,正是所谓宋朝"百年无事"的"太平盛世",但实际上已经危机四伏。苏轼见微知著,居安思危,提出了改革弊政的革新主张,以革新派的面目走上了政治舞台。

苏轼作了几年主簿、判官之类的地方小官之后,于英宗平治二年(1065),调回京城,任殿中丞。神宗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副宰相),实行变法,其中已包括苏轼提出的改革主张,但激进得多,也丰富得多。苏轼本当拥护新法,但是由于他的地位和社会关系等原因,使他站在保守派一边,反对新法。于是熙宁四年(1071)被贬为杭州通判,后又转知密州(今山东省诸城)。熙宁九年(1077)十二月又徙知徐州(今江苏省铜山县),时遇黄河决口,苏轼亲率军民护堤守城,保全了人民的生命财产。神宗元丰二年(1079),徙知湖州(今浙江省吴兴县)。就在这一年,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臣等人,摘出苏轼诗文中的一些字句,断章取义,说他讪谤新法,加以弹劾,将苏轼逮捕入狱,这就是有名的"乌台诗案"(乌台,指御史府。《汉史·朱傅传》:"御史府中列柏树,常有野乌数千,栖其上。"因称御史府为乌台)。苏轼在狱中受尽折磨,出狱后贬为黄州团练副使,又改调汝州团练副使。在一个时期中,苏轼心有余悸,不敢写诗著文。早在苏轼贬为杭州通判时,其表兄文与可就劝诫他:"北客若来休问事,西湖虽好莫吟诗"(见《石林诗话》)。可见当时"文字狱"的厉害。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以司马光为首的旧党执政,苏轼被召回京,任中书舍人、翰林学士兼侍读。此时,苏轼主张对王安石的新法"参用其长",反对司马光等不加区别、一概废除新法的做法。正因此,他又为旧党

所不容，被贬为杭州知州。在杭州任上，他率众开湖筑堤，颇有政绩，西湖中“苏堤”至今犹存。

宋哲宗绍圣元年(1094)，新党再起，对“元祐党人”进行报复、迫害，苏轼又横遭贬谪，以六十高龄，被贬到荒远的琼州(今海南省)作别驾。宋徽宗即位，大赦，苏轼在赦归途中，于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七月二十八日卒于常州，时年六十六岁。死后谥号“文忠公”。

苏轼一生的仕途是不平坦的，多次卷入新旧党争的政治漩涡中，屡遭贬谪，动辄得咎，成为北宋朝廷党争的牺牲者。

苏轼在思想上深受儒、释、道三家的影响，他所标榜的“蜀学”，实际上是上述三家思想的杂合，所以说苏轼的思想是比较复杂的，但就基本思想来说，他还是属于儒家。

“秀句出寒愁，身穷诗乃亨”(苏轼《次韵仲殊雪中游西湖》)。苏轼在政治上是失败的，但是在文学上却得到极大成功。他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全能”作家，几乎在所有的文学艺术领域里，都取得了高度的成就。苏轼继欧阳修之后，是宋代诗文革新运动的卓越领导者和文坛领袖，这场诗文革新运动实际上到苏轼手里才算最后完成，苏轼的散文作品代表了北宋的最高成就。人言“韩潮苏海”，与古文大家韩愈相提并论；世称“欧苏”，与“宋代的韩愈”欧阳修并驾齐驱。释德洪《跋东坡悦池录》：“其文涣然如水之质，漫行浩荡，则其波亦自然而成文。”其文章风格“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答谢民师书》)。苏轼共写了二千七百多首诗，与黄庭坚并称“苏黄”，实际上，其成就远远超过黄庭坚而达到他那个时代的最高峰。苏轼词开豪放一派，“词至东坡，倾荡磊落，如诗，如文，如天地奇观”(《稼轩词序》)。与辛弃疾齐名，世称“苏辛”。苏轼的书法，取法颜真卿而又独创一格，与蔡襄、黄庭坚、米芾并称宋代“四大书法家”，有《前赤壁赋》、《黄州寒食诗帖》、《答谢民师论文帖》等墨迹存世。苏轼的画亦有名，曾颇有见地地赞誉王维“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苏轼自己则爱画竹木怪石，取法文同(即文与可)而胜文同，在宋代画苑中，向来以“文苏”并称，苏画世存有《枯木怪石图》、《竹石图》等多幅。

(牛宝彤)

后杞菊赋 并叙

苏 轼

天随生自言常食杞菊。及夏五月，枝叶老硬，气味苦涩，犹食不已。因作赋以自广。始余尝疑之，以为士不遇，穷约可也。至于饥饿嚼啮草木，则过矣。而予仕宦十有九年，家日益贫。衣食之奉，殆不如昔者。及移守胶西，意且一饱。而斋厨索然，不堪其忧。日与通守刘君廷式循古城废圃求杞菊食之。相顾而笑。然后知天随生之言可信不谬。作《后杞菊赋》以自嘲，且解之云。

"吁嗟先生，谁使汝坐堂上称太守？前宾客之造请，后掾属之趋走。朝衙达午，夕坐过酉。曾杯酒之不设，揽草木以诳口。对案颦蹙，举箸噎呕。昔阴将军设麦饭与葱叶，并丹推去而不喫。怪先生之眷眷，岂故山之无有？"

先生听然而笑曰："人生一世，如屈伸肘。何者为贫，何者为富？何者为美？何者为陋？或粮核而瓠肥，或粱肉而墨瘦。何侯方丈，庾郎三九。较丰约于梦寐，卒同归于一朽。吾方以杞为粮，以菊为楼。春食苗，夏食叶，秋食花实而冬食根，庶几乎西河南阳之寿。"

据本赋"小叙""而予仕宦十有九年，家日益贫"推算，此赋作于熙宁八年(1075)，苏轼四十岁，知密州(亦称"胶西"，在今山东省诸城)。这年密州蝗虫成灾，疾疫流行，农田不收，民不聊生。"东南至于江海，西北被于河汉，饥馑疾疫，靡有遗矣"(苏轼《密州祭常山文》)。"何人劝我此间(密州)来？绂管生尘甑有埃。绿蚁(酒)沾唇无百斟，蝗虫扑面已三回"(苏轼《次韵刘贡父李公泽见寄二首》之二)。

那么，在这灾荒年月，密州知州苏轼的情况如何呢？他"朝衙达午，夕坐过酉"。酉，酉时，相当于下午六、七点钟。苏轼在州衙办公，从早上到中午，一直到下午六、七点钟才回家，不辞辛苦，忙于州政，处理救灾事宜。在个人生活上，"曾杯酒之不设，揽草木以诳口。"这里"草木"指杞菊、野菜、树叶等可以代粮充饥的东西，太守也以草木充饥，杞菊不过是草木中名称较为高雅者而已。太守苏轼与通判刘廷式"循古城废圃求杞菊食之"，目的是充饥，是自己诳骗自己的肚皮，完全没有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饮酒》)那种悠闲自得的心情。州府的斋厨索然，不设杯酒，即使弄到一些"麦饭葱叶"等粗茶淡饭，苏轼一想到灾民的饥饿痛苦，就"对案颦蹙，举箸噎呕"，难以下咽。这都说明苏轼居官廉洁，艰苦朴素，节衣缩食，勤政

爱民。他与那斑花天酒地、鱼肉人民的贪官污吏真是有着天壤之别。这一方面表现了苏轼高尚伟大的人格，正如王国维在《文学小言(六)》中所说"三代以下的诗人，无过于屈子、渊明、子美、子瞻者。此四子者，若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故无高尚伟大之人格，而有高尚伟大之文章者，殆未之有也"。另一方面，也说明知州、通判尚且以草木充饥，那么平民百姓的饥饿痛苦就更不用说了。本赋中心思想，不仅是抒知州、通判一二官员食草木充饥的清贫，而且是发万民饥寒交迫的痛苦，"以讽朝廷政事缺失及新法不便之所致"。矛头直接指向实施过激而又不合民情的"新法"。这便是作者写作此赋的用意。苏轼并不绝对地通盘否定新法，但对新法过激以及推行不力所造成的弊病是不赞成的，特别是在民不聊生的灾区，更不宜急于推行。灾害可以设法救助，而"新法"则是不可抗拒的。在苏轼看来，"新法"在密州这样的灾区，是不便实行的。

从写作手法看，本赋至少有以下几个特点：一、从体式上创新，不落旧赋窠臼。本赋使用"自问自答"的方式，一开头就气势不凡，引人入胜。洪迈《容斋随笔·五笔》"东坡不随人后"条："东坡公作《后杞菊赋》，破题直云：'吁嗟先生，谁使汝坐堂上称太守？'殆如飞龙搏鹏，鸾翔扶摇于烟霄九万里之外，不可搏诘，岂区区巢林翾羽者所能窥探其涯涘哉！"这说明苏轼不沿袭旧赋"习根"，敢于创新，独步新径，不随人后。所以他能创造出最新最美的作品。

二、曲笔隐忍，宛转嘲讽。苏轼的思想是复杂的，矛盾的，一方面他感到仕途坎坷，愿归田园，眉山苏氏是个大户，确实不缺他那一口麦饭；另一方面他感到壮志未酬，愿为君为民做番事业，即使官场风波再险恶，打击再严重，生活再贫苦，也不悔恨，他在《庆源宣义王丈以累举得官，……》中写道："青衫半作糟叶枯，遇民如儿吏如奴，吏民莫作长官看，我是识字耕田夫。妻啼儿号刺史怒，时有野人来挽须。拂衣自注下下考，芋魁饭豆吾岂无！"这首诗可以作为本赋第一段的注脚。诗是写给友人王庆源的，同时也是自比自况，他不把自己看作高于百姓的官老爷，而看作"识字的耕田夫"，生活上节衣缩食、忍饥挨饿也在所不计。故乡岂无一口饭吃！友人王庆源可以"拂衣谢事"，归田了事，苏轼却不能，这是他复杂矛盾的世界观和人生哲学所决定的。苏轼答话中说：人生一世十分短暂，什么"贫、富、美、陋"，没什么差别，都将"同归一朽"，苏轼是在委婉地借庄子的"齐物"论以自嘲，接着为自己食草木充饥而巧找理由，说什么"或慊核而瓠肥，或粱肉而墨瘦"，自己以杞菊为粮也许还会长命百岁呢！这真是含泪的微笑。苏轼的处境常使怒骂寓于嬉笑，嬉笑同于痛哭，他曾托蝉的长吟抒发自己"皆缘不平鸣，痛哭等嬉笑"(《定惠顒师竹下开小轩》)的隐忍之情，这与长

歌当哭何异！苏轼写此赋时已不能畅怀用笔，只好采取"曲笔"，隐忍宛转而嘲讽，实际上是借自嘲以嘲"新法"的"不便"，借自讽以讽"朝廷政事"的"缺失"，之后又在无可耐何之中嬉笑而痛哭，强作自我宽解。

第三、典故运用恰到好处。一般来说，赋离不开典，甚至用典过多而成病态。本赋用典恰到好处，并无典故堆砌的毛病。一共用了七个典故，第一段用了一个："昔阴将军设麦饭与葱叶，井丹推去而不噢"，典出《后汉书·列传七十二》，井丹，字大春，扶风郡郿县人。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沛王刘辅等五王宴请井丹，丹不去，信阳侯把他骗了去，五王给井丹吃粗茶淡饭（即所谓"麦饭葱叶"），丹推去不吃，更换丰盛的酒肉，井丹大吃起来。本赋反其意而用之，昔日井丹推去"麦饭葱叶"而不食，而今太守连这些粗茶淡饭都吃不上，只有草木充饥而已！即使弄到点粗茶淡饭也是对案不食。这与井丹截然不同，井丹是嫌饭菜粗劣而推去不食，苏轼却是想到灾民的痛苦而不忍下咽，两人的思想境界是多么不同啊！第二段用了六个典故："糠核瓠肥"，典出《史记·陈丞相世家》，丞相陈平年轻时长得又高又胖，有人问他："你家很贫穷，你是吃什么食物而长胖的呢？"他嫂嫂说："吃粗糠罢了！""粱肉墨瘦"，典出《太平御览》卷三十八，说陈思王曹植很瘦，虽说吃得饭食精美，但长不胖。苏轼用这两个典故说明饭菜不在于好坏，为自己吃糠咽菜而解脱。"何侯方丈"，典出《晋书·何曾传》。何曾"性奢豪，务在奢华"，面前一丈见方的桌案上都摆满了美味菜肴，"食日万钱，犹曰无下箸处"。"庾郎三九"典出《南史·庾杲之传》，庾杲之，字景行，官任尚书驾部郎，但生活清贫，每日只吃韭菹、瀹韭、生韭三种青菜，任昉曾开玩笑说："谁说庾郎贫穷，他每餐就吃二十七个菜。"原来，"韭"与"九"谐音，三韭（九）等于二十七。前典说何曾真富，食品精美丰盛，后典说庾杲之假富真贫，所吃二十七个菜不过是"三韭"。苏轼在这里用这两个典故说明不论丰约贫富，都不免一死，"同归于一朽"。"西河"，指孔子的弟子子夏，也叫卜商，活了一百岁。"南阳之寿"，典出《艺文类聚》卷八十一。南阳郡县有菊水，太尉胡广饮此水治好了多种疾病，近百岁才寿终。"西河、南阳之寿"说长寿，用来说明以杞菊充饥，兴许还会长命百岁呢！本赋用典恰当、妥贴，第一段用一典不嫌其少，第二段用了六典不觉其多，使人感到恰到好处。

本赋正文前还有"叙"文，叙，同"序"。苏洵的父亲叫苏序，因避家讳，在苏洵的文中以"引"代"序"；到了苏轼、苏辙辈，"家讳"已不那么严格，在他兄弟的诗文中，都以"叙"代"序"。这篇"叙文"几乎与正文一样长，并非可有可无，其作用是：本赋题为《后杞菊赋》，而苏轼并未作过《前杞菊赋》，那么"前赋"指的是什么？"叙文"告诉我们是指天随生（陆龟蒙）的《杞菊

赋》。"叙文"表明苏轼是因陆赋而"作《后杞菊赋》以自嘲"，交待写作的起因。"叙文"中说，对于陆赋，"始余尝疑之，以为士不遇，穷约可也。至于饥饿嚼啮草木，则过矣。"真是"饱汉不知饿汉饥"！苏轼以往高官厚禄，是无法了解贫士饿食草木的苦状的，认为陆赋写得太过份，即言过其实了。只有苏轼亲自食杞菊以充饥的时候，才能相信陆赋不谬。这段话是有讽喻意义的。苏轼的"后赋"如果当朝执政者看见，由于他们高高在上，养尊处优，花天酒地，正在洋洋得意地认为所谓"新法"能够富国强兵呢，那里知道密州知州和千万灾民草木裹腹，奄奄一息呢！他们对苏轼的看法定会象当年苏轼对陆赋的看法那样，认为写得太过份，太言过于实了！苏轼写这"叙文"的目的在于用自己对陆赋看法的变化，讽喻当朝执政者要正确地对待自己这篇赋，免得加害于自己。用意是良深的。苏轼在"叙文"中将自己的"后赋"与陆赋作了大略比较。现将陆赋即陆龟蒙《杞菊赋并序》录于后：

天随子宅荒，少墙屋，多隙地。蓄图书所前后，皆树以杞菊。春苗恣肥，日得以采撷之，以供左右杯案。及夏五月，枝叶老硬，气味苦涩，旦暮犹责儿童拾掇不已。人或叹曰："千乘之邑，非无好事者家。日欲击鲜为具以饱君者多矣。君独闭关不出。率空肠贮古圣贤道德言语，何自苦如此！"生笑曰："我几年来忍饥诵经，岂不知屠沽儿有酒食耶？"退而作《杞菊赋》以自广云。

惟杞惟菊，包寒互绿。或颗或苕，烟披雨沐。我衣敝绨，我饭脱粟。羞渐齿牙，苟且粱肉。蔓延骈列，其生实多，尔杞未棘，尔菊未莎。其如予何！其如予何！

陆赋与苏轼"后赋"都有小"序"，都写以杞菊充饥，不同的是：陆赋不过反映了一个未官高士的怀才不遇，以及清贫高放和无视富贵、乐于清贫的气节；而苏轼"后赋"，则是表现一个州官以杞菊充饥、与民共度灾荒，写作动机与主题，如上所述，远比陆赋深厚、广阔、复杂得多，在表现手法上也高出陆赋一筹，可以说是后来居上之作了。 （牛宝彤）

前赤壁赋

苏 轼

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苏子与客泛舟游于赤壁之下。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举酒属客，诵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少焉，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白露横江，水光接天。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浩浩乎如冯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

于是饮酒乐甚，扣舷而歌之。歌曰："桂棹兮兰桨，击空明兮溯流光。渺

渺兮予怀，望美人兮天一方。”客有吹洞箫者，倚歌而和之。其声呜呜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余音袅袅，不绝如缕；舞幽壑之潜蛟，泣孤舟之嫠妇。

苏子愀然，正襟危坐而问客曰：“何为其然也？”

客曰：“‘月明星稀，乌鹊南飞’，此非曹孟德之诗乎？西望夏口，东望武昌，山川相缪，郁乎苍苍，此非孟德之困于周郎者乎？方其破荆州，下江陵，顺流而东也，舳舻千里，旌旗蔽空，酾酒临江，横槊赋诗，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况吾与子渔樵于江渚之上，侣鱼虾而友麋鹿，驾一叶之扁舟，举匏樽以相属，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知不可乎骤得，托遗响于悲风。”苏子曰：“客亦知夫水与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盈虚者如彼，而卒莫消长也。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而又何羡乎！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

客喜而笑，洗盏更酌。肴核既尽，杯盘狼藉，相与枕藉乎舟中，不知东方之既白。

《前赤壁赋》是宋朝大作家苏轼的一篇著名的作品。他曾经两次游赤壁，写了两篇赋。我们现在要介绍的是他的《前赤壁赋》。周瑜大破曹操的赤壁，在现在的湖北省嘉鱼县；苏轼所游的赤壁在现在的湖北省黄冈县。他游的是假赤壁，写出来的却是好文章。

《前赤壁赋》是一篇散文赋，实际上也就是一篇优美动人的散文诗。苏轼是一个才情横溢、诗文俱佳的古代大作家。谈到散文，人们常说“韩潮苏海”，意思是说韩愈的文章象潮水一样地奔放，而苏轼的文章则象海水一样地广阔。在词的成就上，苏轼是和南宋著名作家辛弃疾并驾齐驱的。苏轼的作品纵横豪迈，风格鲜明而突出。即使是你没有读过他的作品，单看这篇赋也可以大致了解他作品的特点和风格。

文章刚一开头，作者就用秀丽的字句，简明而富于特征的笔法，写出了时间和自然风光，使人置身在画图之中。

“七月既望”是农历七月十六的意思。农历的每月十五日叫做望，既望就是每月十六日。“苏子”是作者的自称。“明月之诗”指的是《诗经·陈风》里的《月出》那一首诗；“窈窕之章”就是《月出》诗里的《窈窕》那一章。“徘徊于斗牛之间”的“斗牛”，指的是南斗星和牛宿星。

这一段原文的意思是说：壬戌年的秋天，也就是宋神宗元丰五年的秋天，七月十六的时候，苏轼和客人们驾着小船到赤壁下面的江上游玩。清

爽的风儿慢慢地吹来，江面上的水波很平静。对着这清风明月，主人举起酒杯，请客人共同饮酒。大家朗诵起《月出》这首诗的《窈窕》这一章来。一会儿，月亮从东山上出来，在南斗星和牛宿星之间徘徊，缓缓上升。白茫茫的露气横在江面上，水光和天相连接。任凭小船儿随意飘荡，凌驾在这茫茫无边的江水上。浩浩荡荡，一时就好象到了天空，乘驾着风，不知道要浮游到什么地方；有一种飘飘然的感觉，好似脱离开世界而超然独立，象道家飞升而登上了仙界一般。

读了这一段文章，我们也好象当了追随作者的客人，坐在苇叶一样的小船上，有着飘飘欲仙的感受。这里的每一个句子，都充满了诗意，能够引起人丰富的美感。比如"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这一句，其中的"徘徊"两个字就妙不可言。作者把难写的情景，饶有意味地表现了出来。头顶的满月，也象游人一样，陶醉在这良辰美景里，有意把脚步放得很慢、很慢。

在这段文章里，作者用非常经济的字句，既写出了眼前的景色，又写出了游人的意兴，而且两者互相联系在一起，自自然然。写来毫不费力，这需要有怎样一副艺术手腕，其中又包含着多么浓厚的真情实感啊！

紧接着这一段，作者又描写游人们怎样"饮酒乐甚，扣舷而歌"。有清风，有明月，有山景，有水波，杯子在手，对酒当歌，好朋友们敲着船梆儿唱了起来。那歌儿是这样的："桂棹兮兰桨，击空明兮溯流光。渺渺兮予怀，望美人兮天一方。"歌词的大意是说：桂树做的棹啊，木兰做的桨，桨儿摇击着水里的月光，波影俱动地逆流而上。对着美景心里禁不住地怀念啊，遥望心上的人儿在天的另一方。

眼前的美景在引逗游人的佳兴，主人和客人又都是风流人物，对景怎能不怀人呢？写到这里，作者又平添了一份心意，这心意是多么美呵！他们不但举杯共饮，而且朗诵起古代有名的诗句来，诗情、画意充满游人的胸怀，山川也为之生色。

接下来作者又写道："客有吹洞箫者，倚歌而和之。其声呜呜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余音袅袅，不绝如缕；舞幽壑之潜蛟，泣孤舟之嫠妇。""倚歌而和之"的"倚"当"按着"讲。"舞幽壑之潜蛟"的"幽壑"是指很深的水。"泣孤舟之嫠妇"的"嫠妇"，就是寡妇。这几句的意思是说：客人有的吹着洞箫，依着歌儿伴奏起来。那呜呜的声音好象忧怨，好象羡慕，好象哭泣，又好象在诉说些什么。它的余音凄凉宛转，象一缕不断的丝。这悲切的声音，使潜伏在深渊里的蛟龙听了也舞动起来，使孤零零的小船上的寡妇听了不禁为之落泪。

这一声声呜咽的箫声，兴起了思古的幽情，使得文章的意义更加深

了。接着作者就从风景的描写，引出了对人生、对宇宙看法的大问题来，情节发展得极为自然。文章写道："苏子愀然，正襟危坐而问客曰：'何为其然也？'""愀然"是忧愁的样子。主人这时候的脸色变了，整了整衣襟，端正地坐着向客人发问：你吹出来的箫声，曲调为什么这样凄凉呢？

文章的第四段是客人答话。答话的意思是："月明星稀，乌鹊南飞"，这不是曹孟德有名的诗句吗？从这里向西望是夏口，向东望是武昌，山川缭绕，一片郁郁苍苍的景色，这不是曹孟德被周瑜击败的地方吗？当他攻下荆州，刘琮投降了，大军浩浩荡荡地由江陵顺流而下，直趋赤壁，战船千里连接，旌旗招展，把天空都遮盖了。曹孟德面对着大江，横起长矛，饮酒赋诗，真是不可一世的英雄人物呵，而今他在哪里呢？这样的大英雄，也不过显赫一时，终归寂寞，何况我们这样一些人。我们打鱼砍柴在江边或沙洲上，整天和鱼虾、麋鹿做朋友，驾着一只小船儿，举起瓠瓜的酒杯互相对饮，不过是象朝生暮死的蜉蝣短暂地寄生在天地之间，象苍茫大海里的一粒米粒而已。哀叹人生的短促，羡慕大江的万古长流，多么想挟同飞仙遨游天空，抱起明月和她永世共存啊。但这不过是一种梦想罢了，哪能办得到呢！所以我把满怀的悲伤，借着箫声表现了出来。

听了客人的答话我们才知道，洞箫的悲音是由于想起了既是英雄又是诗人的曹操而发的，由于在赤壁这个地方游玩，因而联想到这段历史上的故事，联想到故事里的主角的气概和风姿，这是人情之常，也是作者之所以赋赤壁的原因。但是，这位炳耀一世，横槊赋诗的英雄而今又在哪儿呢？象曹操这样的一个大人物，也不免被东去的大江的波浪淘去，何况我们这一般渺小之辈呢？这位客人对着眼前的历史陈迹，发生了悲伤怀古的情感。

听了客人的这一番答话以后，主人，也就是文章的作者，借着回答客人，说出了他自己对于这些重大问题的看法。主人答话的意思是说：何必这么悲伤，你知道水和月的道理吗？你看江水日夜奔流，实际上却未尝消失；当空的月亮有圆有缺，而结果于月亮并无损伤，这要看我们的看法如何了。如果从事物的变化方面着眼，那么，天地的存在也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如果用不变的观点去看，事物和人类都是连续的、发展的、永久存在的，我们又何必哀叹人生的短暂而羡慕水、月和天地的无穷尽呢？我们有眼前的美景可以取乐，又何必怀古兴悲，自寻苦恼呢？天地之间的万物，都各有其主，假若不是属于我们所有，虽一毫之微也不能强取，惟独江上的清风，山间的明月，人的耳目一接触到，它们就有声有色，没有人禁止，永远也享受不尽。这是大自然无穷无尽的富藏呵，是我和你所共同受用的。

主人反驳了客人对人生和宇宙问题的见解，拿出了相反的看法来。是

呵，“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逝者如斯，盈虚有数，我们对于水和月“又何羡乎”？这些话说得多超脱，这些话的意义多么重大呵。它们可以说是这篇赋的灵魂。读了这些话，我们也从被客人箫声引起的悲伤中解脱了出来，心里轻松了，象打了一次胜仗，心情快乐又昂奋。我们象参加了一次哲学辩论会，正确的东西终于占了上风。虽然主人和客人在谈论大道理，我们却不感到厌烦，不象在读哲学论文。风景、情感、思想，结合在一起，想象力和形象性，使这些字句充满了诗意。作者的这种对人生和对宇宙的看法，是健康的、乐观的。比唐代诗人陈子昂的“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更为达观，和东晋诗人陶潜的“聊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复奚疑”的精神有点相仿。

生活多么美好呵，眼前的风光多么可爱呵。我们的诗人，用欢欣的情绪，旷达的心怀，对着“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的“江上清风”和“山间明月”，愿意跟客人共同欣赏，共同欢乐。这种对待生活的态度是好的，工作的时候就是工作，游玩的时候尽量放开一切，去欣赏大自然的美妙，这是多么高尚的一种美感享受呵。

主人的这一番话把客人说服了，于是在这篇文章的最后就出现了这样的场面：“客喜而笑，洗盏更酌。肴核既尽，杯盘狼藉，相与枕借乎舟中，不知东方之既白。”客人转悲为喜，相视而笑，重新酌酒共饮。直到果品和菜肴都吃完，杯盘也杂乱不堪，人皆陶然而醉，彼此互相枕着睡在船上。这时候，不知不觉天已经亮了。

总起来说，在这篇作品里，景色描写，主人和客人的心情，哲学意味的对话，浑然成为一体，胜意迭出，辞句美妙，读了这篇名赋，我们也好象游了一次赤壁，心里充满了遨游之乐。那清风，那明月，那东山，那流水，那箫声，那对话……在我们眼底心上，织成了一个诗味十足、含意深远、声色俱佳的崇高而美丽的境界。我们用高兴的心情开始读这篇名赋，在欢快的气氛中合上书卷。苏轼和他的客人游的虽然是假赤壁，但是写出来的文章，是多么优美、多么动人情思啊！ （臧克家，转载）

后赤壁赋

苏 轼

是岁十月之望，步自雪堂，将归于临皋。二客从予，过黄泥之坂。霜露既降，木叶尽脱，人影在地，仰见明月。顾而乐之，行歌相答。

已而叹曰：“有客无酒，有酒无肴；月白风清，如此良夜何？”客曰：“今

者薄暮，举网得鱼，巨口细鳞，状似松江之鲈。顾安所得酒乎？"归而谋诸妇。妇曰："我有斗酒，藏之久矣。以待子不时之须。"

于是携酒与鱼，复游于赤壁之下。江流有声，断岸千尺，山高月小，水落石出。曾日月之几何，而江山不可复识矣。予乃摄衣而上，履巉岩，披蒙茸，踞虎豹，登虬龙，攀栖鹘之危巢，俯冯夷之幽宫。盖二客不能从焉。划然长啸，草木震动，山鸣谷应，风起水涌。予亦悄然而悲，肃然而恐，凛乎其不可留也。返而登舟，放乎中流，听其所止而休焉。时夜将半，四顾寂寥。适有孤鹤，横江东来，翅如车轮，玄裳缟衣，戛然长鸣，掠予舟而西也。

须臾客去，予亦就睡。梦一道士，羽衣蹁跹，过临皋之下，揖予而言曰："赤壁之游乐乎？"问其姓名，俯而不答。呜呼噫嘻！我知之矣。畴昔之夜，飞鸣而过我者，非子也耶？道士顾笑，予亦惊寤。开户视之，不见其处。

一、《后赋》基本内容

① 风月冬景

《后赋》以"是岁"开头，是承接前《赤壁赋》说的。这一年，指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两赋相距约三个月。"十月之望"，点出初冬季节。"霜露既降，木叶尽脱"，黄州一派初冬景象。苏轼由雪堂出来，要回到住地临皋亭，月夜人影，行歌相答，十分快乐，"有客无酒，有酒无肴，月白风清，如此良夜何？"如此美景，引起了复游赤壁的兴怀。李扶九评论说："闲闲叙起，不必定游赤壁，不必定约某客。'乐'字伏后。仍用'风''月'二字，乃长公一生襟期。已引起游意。"(《古文笔法百篇》，下同)。《后赋》仍用"风""月"作一篇线索，贯穿全赋。此为"一线穿成"笔法。

② 谋酒备肴

客人提出在江中打鱼做肴，客创逸兴；苏轼谋酒与妇，妇更凑趣，"于是携酒与鱼，复游于赤壁之下"。

③ 景凄情深

"江流有声，断崖千尺，山高月小，水落石出。"状景写情，字字若画，句句冬景，凄凉感人。"曾日月之几何，而江山不可复识矣。"曲笔双关，寓情良深。从字面上看，是写从七月到十月，由于秋冬季节的变化，江山景色已经随之变得不认识了。真是时变景迁，江山改容啊！实际上深寓"讥当时用事者"(《三苏文范》引文衡山语)之意。据毕沅《续资治通鉴》，元丰五年(1082)九月、十月，宋神宗在西部发动的开边战争惨遭失败。统帅徐禧在横山修建永乐城，刚竣工，西夏大军兵临城下，切断水源，城中将士"渴死大半，"城陷，宋军全军覆没，死者约六十万人。宋神宗本人也抑郁而死，大宋王朝从此一蹶不振，失败惨状，目不忍睹，美好江山，满目凄凉。这正是

"江山不可复识"的真意所在。

④ 山岸险峻

苏轼游兴甚浓，于是舍舟登岸，摄衣而上。山岸上的冬夜奇景，描绘逼真："履峰岩，披蒙茸，踞虎豹，登虬龙；攀栖鹘之危巢，俯冯夷之幽宫"，山岸上险峻坎坷，这是苏轼在登山，不也正好象征他人生道路的坎坷不平吗？何止坎坷不平，继而描写"草木震动"、"风起水涌"，阴森险恶，使人感到悲、恐，产生"凛乎其不可留也"的想法。李扶九说："予读此篇往复数次，而知其用意在'凛乎不可留'一句，仍是前篇'望美人'一片心肠也。"这阴森险恶的江岸正是黄州的缩影，苏轼谪居黄州多年，受尽了侮辱与辛苦，"望美人"而思君，总希望早日离开此地而重返朝廷，但在现实中这是不可能的。无耐之中，只好登舟中流，任其漂荡，"听其所止而休焉"。

⑤ 梦鹤幻境

现实中既不可能，只好在"梦鹤幻境"之中，借道家"羽化升仙"而得以解脱。然而梦醒之后，"开户视之，不见其处"。"岂惟无鹤无道士，并无鱼，并无酒，并无客，并无赤壁，只有一片光明空阔"（《古文观止》评语）。好个"只有一片光明空阔"！犹言：只有一片虚无缥缈的老庄哲学——一部虚幻的《南华经》。借"梦幻"为手段，在"仙化"中表现哲理，是本文的艺术手法之一。

二、两赋比较

两赋写于同一年，中间相矩三个月，是各有千秋的姊妹篇。前赋所写，限于舟中，后赋则主要写岸上；前赋字字秋色，后赋句句冬景；前赋主要谈玄说理，后赋则侧重叙事写景；前赋主调旷达乐观，后赋略嫌虚无缥缈。两赋同是苏轼得心应乎的力作名篇。古人的评点甚多，不无借鉴之处，兹转录数条如下：

《古文观止》评语："前篇写实情实景，从'乐'字领出歌来；此篇作幻境幻想，从'乐'字领出叹来。一路奇情逸致，相逼而出，与前赋同一机轴，而无一笔相似。"

李扶九评语："后篇亦写客、写歌、写风、写月、写乐、写酒、写肴，一一与前篇同，而各位置不同。前篇同在舟中，次早还在；此篇有登岸一举，半夜即归，则前篇所未有也；前篇借客生波，尚似实情；此篇忽鹤忽道士，奇幻极矣，乃神似《南华》，非袭其貌也；至前篇说悲处，在客口中；此篇悲则公自言矣。"

以上两段从同与不同两方面分析了两赋的特点，李评较详。

林西仲评语："若无前篇，不见此篇之妙；若无此篇，不见前篇之佳"（见《古文笔法百篇》）。这里说的是两赋相辅相成的关系，缺一不可。至于

两赋的高下，前人也有评论，元朝文学家虞集说："陆士衡（陆机，晋文学家，著有《文赋》）云：'赋体物（体味研究事物）而浏亮（清晰明亮）。'坡公前《赤壁赋》已曲尽其妙，后赋尤精。于体物如'山高月小，水落石出'，皆天然句法。末有道士化鹤之事，尤出人意表"（《道园学古录》）。无独有偶。"据黄州同志说，陈毅同志生前参观黄州'东坡赤壁'中的'二赋堂'时，对后赋备加赞赏，认为后赋超过前赋，看来这后赋更着力于意境的创造，写得含蓄、深沉，比前赋由议论'化妆'的主客问答或许略高一筹，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吧！"（见《东坡文论丛》第39页）。

以愚之见，苏轼两赋，各有千秋，互为伯仲。如果定要比个高低，那就留待读者自作结论吧。　　（牛宝彤　江　帆）

黠鼠赋　　苏轼

苏子夜坐，有鼠方啮，拊床而止之，既止复作。使童子烛之，有橐中空。嘐嘐聲聲，声在橐中。曰："嘻！此鼠之见闭而不得去者也。"发而视之，寂无所有，举烛而索，中有死鼠。童子惊曰："是方啮也，而遽死耶？向为何声，岂其鬼耶？"覆而出之，堕地乃走，虽有敏者，莫措其手。

苏子叹曰："异哉！是鼠之黠也。闭于橐中，橐坚而不可穴也。故不啮而啮，以声致人；不死而死，以形求脱也。吾闻有生，莫智于人。扰龙伐蛟，登龟狩麟，役万物而君之，卒见使于一鼠；堕此虫之计中，惊脱兔于处女，乌在其为智也。"

坐而假寐，私念其故。若有告余者曰："汝惟多学而识之，望道而未见也。不一于汝，而二于物，故一鼠之啮而为之变也。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虿：此不一之患也。言出于汝，而忘之耶？"余俯而笑，仰而觉。使童子执笔，记余之作。

这是一篇寓言式的咏物小赋，幽默风趣，寓意深刻，别具一格，相传是苏轼十一、二岁的作品。黠，音xiá，聪慧，狡猾。

本赋可分为三段：

首段写了一只狡猾的老鼠装死骗人而逃脱的故事。生动，形象，引人入胜。在一个夜里，一只老鼠正在咬东西，苏子（即苏轼）拍床惊吓它。过了一会儿，又听到老鼠咬东西的响声，就叫童子点燃蜡烛察看，原来声响是从一只装食物的口袋里发出的，打开袋子一看，里面却是一只死鼠。童子吃惊地说："这只老鼠刚才还在咬东西呢，怎么会死得这么快呢！"于是

把死老鼠从袋子里倒在地上，谁知它迅疾逃跑了！即使最敏捷的人，也措手不及。

次段写作者感叹人被鼠骗。奇怪啊，这只老鼠不同平常。由于口袋坚固，它咬不出洞来，只好佯装咬东西，发出声响，惹人注意，当人打开口袋时，它又装死，以求逃脱。充分写出这只老鼠的聪慧、狡猾。接着作者说，在生物中，人是最聪明的了，人能役使万物而且做万物的主宰，却不能识破老鼠的诡计而上当受骗，致使老鼠逃脱。既然如此，人又怎能算最聪明呢？作者在这里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上段完全采用叙述的方法讲述故事，本段则着重采用感叹的方式以抒情，首先紧扣前段内容，感叹老鼠之"黠"，着重指出老鼠之所以"黠"，表现在"不啮而啮，以声招人；不死而死，以形求脱"。这两个佯装动作，抓住了关键。然后写人的聪明智慧，"说到人之智，引'扰龙'四事为证，落想难得如此之奇"（林西仲语）。扰龙，即驯龙。相传夏朝的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扰，驯养的意思，《周礼·夏官》："掌养猛兽而教扰之。"伐蛟，蛟，传说中能发大水的一种龙，古代有命渔师伐蛟、侯飞斩蛟的故事。登龟，古人视龟为灵物，用龟甲占卜吉凶，以登庙堂。获麟，春秋时，鲁哀公六十四年出猎西郊，曾猎取了一只仁兽，名叫麟。以上四件事都是作为说明人是最有聪明才智的例证而出现的。作者所以选取这几种为例，是因为这四件事比较奇特，不落俗套，作到了例证有力而鲜明，令人信服。最后感叹"人被鼠骗"，一方面突出了鼠的狡猾，另一方面提出了为什么人竟能被鼠所骗的问题，令人深思，引起下文。这里运用了"惊脱兔于处女"的典故，语出《孙子·九地》："践随敌，以决战事；是故初如处女，敌人开户，后如脱兔，敌不及拒。"脱兔，逃跑的兔子，比喻迅速。处女，未出嫁之女，比喻缺乏经验与世故的老实人。意思是，象兔子在处女面前逃脱那样，黠鼠在老实人面前逃跑了。

末段点出寓意：成功来自专心致志，漏洞出自麻痹大意。苏子闭目静坐，深思鼠能骗人的原因，那答案是："汝惟多学而识之，望道而未见也。"意思是：你只是多学了一点，记了点知识，还没有望见"道"呢！即离"得道"还远呢！此句是文章的关键所在，如果说前两段是记叙和抒情的话，那么这一段便是议论，即在记叙和抒情的基础上归纳出一番道理，使文章富于哲理性。不过，这个答案太笼统，还不够充实、明晰，需要进一步议论，达到理性化的境界。"不一于汝，而二于物，故一鼠之啮而为之变也，"是说，你自己不专心，又被外物所分心，所以，一只老鼠发出咬啮的声响招引你，想引诱你打开袋子口，为它改变这种困难的处境，你就安坐不下，不能不受其支配了。"一于汝"，是老庄哲学，即"通于一而万事毕"（《庄子·天

地》)，"一而不变，静之至也"(《庄子·刻意》)。"如果不"一于汝"，必然分心于外物(即"二于物")，苏子夜坐而必不"静"，势必被外物所累，因而被鼠所骗，并非鼠之黠，乃是自己必不"静"所致。即精力不集中，用心不专一所致。这些哲理虽有浓厚的道家色彩，但对表现"成功来自专心致志，漏洞出自麻痹大意"这有益的生活哲理，还是有用的。作者更进一步在理性上再提高，于是就安排了四句著名的哲理警句："人能碎千金之璧，不能无失声于破釜；能搏猛虎，不能无变色于蜂虿。"意思是说，人有时能打碎一块价值千金的璧玉而不动色，但是打破了一只不值钱的铁锅却要禁不住发出惊叫；人能与猛虎搏斗，但有时见到蜂虿就吓得脸上变色。这四句，是其十来岁时奉父苏洵命作《夏侯太初论》一文时所写，"老苏爱此论"，苏轼自己也很得意，他在任密州太守时所作的《颜乐诗亭诗并序》中，也曾引用过这些警句。在本赋中再用，堪称恰当妥贴。

本赋选取生活中的一件小事，从中归纳出一篇大道理，这是一种以小见大，小题大作的笔法。本赋文笔传神，老鼠之黠，小童之惊，苏子之思，写得都很精到。在表现方法上，记叙、抒情、议论三者融合为一，情文并茂且寓理深刻。　　(牛宝彤)

秋阳赋　　苏轼

越王之孙，有贤公子，宅于不土之里，而咏无言之诗。以告东坡居士曰："吾心皎然，如秋阳之明；吾气肃然，如秋阳之清；吾好善而欲成之，如秋阳之坚百谷；吾恶恶而欲刑之，如秋阳之陨群木。夫是以乐而赋之。子以为何如？"

居士笑曰："公子何自知秋阳哉？生于华屋之下，而长游于朝廷之上，出拥大盖，入侍帏幄，暑至于温，寒至于凉而已矣。何自知秋阳哉？若予者，乃真知之。方夏潦之淫也，云烝雨泄，雷电发越，江湖为一，后土冒没，舟行城郭，鱼龙入室。菌衣生于用器，蛙蝌行于几席，夜逃湿而五迁，昼燎衣而三易，是犹未足病也。耕于三吴，有田一廛。禾已实而生耳，稻方秀而泥蟠。沟塍交通，墙壁颓穿。面垢落堕之涂，目泣湿薪之烟。釜甑其空，四邻悄然。鹳鹤鸣于户庭，妇宵兴而永叹。计有食其几何，矧无衣于穷年。忽釜星之杂出，又灯花之双悬。清风西来，鼓钟其铿。奴婢喜而告余："此雨止之祥也。"蚤作而占之，则长庚滃滃其不芒矣。浴于旸谷，升于扶桑。曾未转盼而倒景飞于屋梁矣。方是时也，如醉而醒，如喑而鸣。如瘿而起行，如还故乡初见父兄。公子亦有此乐乎？"

公子曰："善哉！吾虽不身履，而可以意知也。"居士曰："日行于天，南北异宜。赫然而炎非其虐，穆然而温非其慈。且今之温者，昔之炎者也。云何以夏为盾而以冬为裘乎？吾侪小人，轻愠易喜。彼冬夏之畏爱，乃群狙之三四。自今知之，可以无惑。居不瑾户，出不仰笠，暑不言病，以无忘秋阳之德。"公子拊掌，一笑而作。

这是苏轼在颍州知州任上写的一篇著名的文赋。"赋"这一文体源于先秦，兴盛于汉魏，唐人也偶为之，发展到宋代，已与诗和散文合流，展现出散文化的方向，出现了美如散文诗的"文赋"，譬如欧阳修的《秋声赋》、苏轼的前后《赤壁赋》、《秋阳赋》、《黠鼠赋》等都是文赋佳作，体现了赋体文学发展的新方向，这也是宋代诗文革新运动的一大成果。对此，也有不少反对之词，譬如元代祝尧在《古赋辨体》中说："至于赋，若以文体为之，则是一片之文，押几个韵尔，而于《风》之优游，比兴之假托，《雅》《颂》之形容，皆不兼之矣"（见吴讷《文章辨体序说》），意甚鄙屑不足道。清人程廷祚说："唐以后无赋。其所谓赋者，非赋也。君子于赋，祖楚而宗汉，尽变于东汉，沿流于魏、晋，六朝以下无讥焉"（《骚赋论上》，《青溪集》卷三）。祝、程二人从固守赋体传统的观念出发，反对赋体文学的革新与发展，甚至否定唐以后赋体文学的创作，显然是保守的看法。但这种看法正好从反面反映了宋赋革新的成就和赋体发展方向的正确，宋代文学大家，特别是欧阳修、苏轼等人，对待赋体文学是既改造又继承的，即既革新又复古的，他们的赋体文学创作与散文相结合，大量散句入赋，使"赋"语句骈散相间，融合为一，琅琅上口。这是革新，同时也可以说是继承，是"复古"。其实"文赋"也并非欧阳修、苏轼所创始，是自来有之的。象宋玉的《风赋》、《登徒子好色赋》，枚乘的《七发》，东方朔的《答客难》，扬雄的《长扬赋》基本上都是"散体文赋"，或者说骈体中穿插了大量的散句，称之为"散文赋"并不过分；何况《卜居》、《渔父》、《子虚》、《上林》等典型的古赋也有散句，并非完全与"散文"绝缘，更不是与散文水火不相容的。徐师曾早就指出："按楚辞《卜居》、《渔父》二篇，已肇文体；而《子虚》、《上林》、《两都》等作则首尾是文。后人效之，纯用此体"（《文体明辨序说》）。更不用说欧阳修、苏轼等人在他们的文赋中基本上保持了"赋者，敷陈之称，古诗之流也"（挚虞《文章流别论》）等古赋的基本特征，即保留了古赋"敷陈"的作法和赋体文学的诗意。此外，欧阳修、苏轼文赋并不绝对排斥古赋的骈偶句，实际上他们适当地采用了古赋惯用的骈偶句和韵律，保留了古赋的音韵美。他们并没有全盘否定古赋而使自己创作的文赋成为所谓的"非赋"，他们不过是革除了古赋的一些弊病，如无视内容，专求形式的骈俪、韵律过死等，把赋体文

学从内容贫乏、形式僵化的死胡同中拯救了出来。并且力图把辞赋与散文和诗相结合，更充分地体现出诗意美，散文美，理性美，把"赋"推向了"散文诗"的高度，给"赋"找出了一个新的发展方向。

《秋阳赋》是苏轼文赋的代表作之一，体现了苏轼文赋既革新又复古的特点。本赋采用了赋体传统的"主客问答"的方式，"主"是"东坡居士"，"客"是"公子"(即赵令畤)，先从"公子"的话写起，用四个排比句式，说明自己的"心"、"气"、"好善而欲成"、"恶恶而欲刑"四个方面都如秋阳，因此，愿"以乐而赋之"。作者采用了赋体传统的"敷陈"(即铺张)的手法。接着"居士答曰"，首先否定"公子"知秋阳；再写自己才真知秋阳。分两方面来写，先写"夏潦之忧"以衬托，再写"秋阳之乐"，末句"公子亦有此乐乎?"结束此段，这一段话是全文的中心。下文公子曰："善哉"，肯定"居士"上面一段话的正确，承认对自己"知秋阳"的否定，然后退一步以"不身履"为自己解嘲，又用"可以意知"再与居士抗争。到此，公子气势渐弱，从文脉上看，已从高潮急剧下落。最后"居士"再从理性角度加以分析，说明"以无忘秋阳之德"，"公子拊掌"，口服心服，一笑而无话可说，结束全文。结构完整，脉络清楚；语句骈散相间，以散句为主，流畅、自然、优美。这是本赋的第一个特点。

第二，析字开头，奇妙清新。本赋首句："越王之孙有贤公子，宅于不土之里，而咏无言之诗。"这个开头甚"奇"，初读不知所云，一旦解开其意，则顿觉其妙。《王直方诗话》指出："赵德麟，名令畤，东坡作《秋阳赋》云：'越王之孙，有贤公子，宅子不土之里，而咏无言之诗。'盖'畤'字也。坡云：'且教别处使不得。'"由此可知，这里用的是修辞学上的"析字辞"中的"离合法"。"字有形、音、义三方面；把所用的字析为形、音、义三方面，看别的字有一面同它相合相连，随即借来代替或即推衍上去的，名叫析字辞"(陈望道《修辞学发凡》)。本赋首句中的"不土之里"离出"田"字，"无言之诗"离出"寺"字，然后合"田寺"为"畤"。原来是婉转交代"赵令畤"之名。这种"析字离合"开头法，偶尔用之，奇妙幽默、引人深思、生动有趣，但经常使用，会使人感到油腔滑调如同猜谜语，所以苏轼说："且教别处使不得。"赵令畤，字景贶，苏轼为他改字德麟，与赵官家同姓，系赵氏宗室。苏轼知颍州，令畤以承议郎签书判官，为苏轼下属官员。后因苏轼举荐，除光禄丞。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令畤连坐受罚。后来他投靠奸臣潭稹而高升，绍兴初年，袭封按定郡王、不保晚节。本赋是苏轼知颍州时写给赵令畤的，由于他们当时关系亲密，所以首句有此戏语。

第三，本赋最突出的特点是采用了"反类尊体"的笔法。所谓"反类尊体"，是从相反的意思写起，然后再回到题旨上，即先反其类写，然后再尊

从本题。本赋的题旨是写"秋阳之乐",即写秋阳的可贵可喜。但是作者在写秋阳之前,先生动细腻地描写了"夏潦之忧"。这一部分分两层来写,先写夏天霖雨不止,造成水患之灾:一个"淫"字表现出雨量之大和落雨时间之久;一个"泄"字形容出了大雨猛烈地暴落,舟船本行于江河,而今行于城郭,可见大雨成灾。鱼虾等水族游入住室,家中用具器物上生长了菌苔的绿衣,青蛙蚯蚓爬上了桌案坐椅,屋漏床湿,一夜挪动几处而不得安睡,衣服淋湿了,烤干,再湿再烤,一天得折腾好多次。在水灾中,人们不得安生,这还不算,最困难的现实问题却是吃饭穿衣。作者写道:禾结实而不能收,在雨地里生了芽,稻谷秀穗了却倒在泥水中,锅里空空,无米而长叹!缺衣少食,饥寒交迫,农村凋弊,生灵涂炭。这两层生动细致地描写了"夏潦之忧",但这不是文章的题旨或重点,而是作者有意安排的"反其类写",目的在反衬下一部分的"秋阳之乐"。这时,作者的笔锋一转,描写久雨初晴的征兆:"清风西来,鼓钟其镗,奴婢喜而告予:'此雨止之祥也!'"这只是一个过渡,然后饱醮笔墨再"尊从本题"集中描写秋阳之出:"浴于旸谷,升于扶桑,曾未转盼而倒景飞于屋梁矣。"文笔轻快,心情喜悦。当人们看到秋阳时,"如醉而醒,如喑而鸣。如瘿而起行,如还故乡初见父兄。"一连用了五个生动恰切而形象的比喻,即所谓"连比",深刻地表现了淫雨之后的秋阳给人们带来的欢乐。总之,这种写法是先忧后乐,先反其类写"夏潦之忧",然后再尊从本题写"秋阳之乐",前后两事相反相成,并且用前者反衬后者,使后者更加鲜明突出,即使题旨得到充分的体现,并且让读者在比较对照中领会题旨,受到感染,从而加强文章的效果。宋人李涂说得好:"文字有反类尊题者,子瞻《秋阳赋》先说夏潦之可忧,却说秋阳之可喜,绝妙!若出诸人手,则通篇秋阳,渐无余味矣"(见《文章精义》)。

此外,从内容方面看,本赋也是有其特色的。传统的辞赋多写都市宫苑,表现官宦贵族的生活和文人墨客的感遇或愁绪,本赋却描写水灾给民众带来的苦难,表现民众的忧乐,充分体现了苏赋的人民性。(牛宝彤)

刑赏忠厚之至论 苏 轼

尧、舜、禹、汤、文、武、成、康之际,何其爱民之深,忧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长者之道也!有一善,从而赏之,又从而咏歌嗟叹之,所以乐其始而勉其终;有一不善,从而罚之,又从而哀矜惩创之,所以弃其旧而开其新。故其吁俞之声,欢休惨戚,见于虞、夏、商、周之书。

成、康既没,穆王立而周道始衰,然犹命其臣吕侯,而告之以祥刑。其

言忧而不伤。威而不怒，慈爱而能断，恻然有哀怜无辜之心，故孔子犹有取焉。《传》曰："赏疑从与，所以广恩也；罚疑从去，所以慎刑也。"

当尧之时，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故天下畏皋陶执法之坚，而乐尧用刑之宽。四岳曰："鲧可用"，尧曰："不可。鲧方命圮族。"既而曰："试之！"何尧之不听皋陶之杀人，而从四岳之用鲧也？然则圣人之意，盖亦可见矣。《书》曰："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呜呼！尽之矣。

可以赏，可以无赏，赏之过乎仁；可以罚，可以无罚，罚之过乎义。过乎仁，不失为君子，过乎义，则流而入于忍人。故仁可过也，义不可过也。古者，赏不以爵禄，刑不以刀锯。赏之以爵禄，是赏之道行于爵禄之所加，而不行于爵禄之所不加也。刑之以刀锯，是刑之威施于刀锯之所及，而不施于刀锯之所不及也。先王知天下之善不胜赏，而爵禄不足以劝也；知天下之恶不胜刑，而刀锯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则举而归之于仁。以君子长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归于君子长者之道。故曰："忠厚之至也。"

《诗》曰："君子如祉，乱庶遄已；君子如怒，乱庶遄沮。"夫君子之已乱，岂有异术哉？制其喜怒而不失乎仁而已矣！《春秋》之义，立法贵严，而责人贵宽。因其褒贬之义以制赏罚，亦忠厚之至也。

本文是苏轼应礼部科举考试的试卷。苏辙《东坡先生墓志铭》说："嘉祐二年(1057)，欧阳文忠公(欧阳修)考试礼部进士，疾时文之诡异，思有以救之。梅圣俞时与其事，得公(苏轼)《论刑赏》，以示文忠，文忠惊喜，以为异人，欲以冠多士(即第一名)，疑曾子固所为(子固，文忠门下士也)乃置公第二。复以《春秋》对义居第一，殿试中乙科。以书谢诸公，文忠见之，以书语圣俞曰：'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欧阳修是宋代古文运动的主要领导者，文坛领袖。他不但以自己的文艺理论和创作实践领导古文运动，提倡古文，反对"时文"(即"骈体文")，而且利用职权推行这一革新主张。嘉祐二年二月，欧阳修以翰林学士知贡举，主持礼部考试，他决定，写"时文"者一律不取，有力地打击了"时文"华而不实的文风，大大推进了古文运动。欧阳发《先公事迹》："嘉祐二年先公知贡举，时学者为文，以新奇相尚，文体大坏。公深革其弊，一时以怪僻知名在高等者，黜落几尽。二苏出于四川，人无知者。一旦拔在高等，榜出，士人纷然，惊恐怨谤。其后稍稍信服。"当时，落榜的举子曾在大街上围攻考官欧阳修，据《林下偶谈》所说："欧公初取东坡，则群朝聚骂者动满千百。"可见反对者之多。但欧阳修持有皇帝赐书"文儒"二字，更有推行古文的决心，故能临事不惊，坚强不屈。说明当时的诗文改革和反改革之间的斗争是很激烈的。苏轼在考场

上写的这篇文章，虽然还不够成熟，但是对于欧阳修所领导的古文运动来说，是个有力的支持和很大的贡献。苏轼与其弟苏辙同考同登进士第。苏辙也有一篇同名的考卷，可参考阅读。嘉祐二年"三苏"同在京师，苏洵感叹说："莫道登科易，老夫如登天；莫道登科难，小儿如拾芥"（见无名氏《史阙》）。此时，"三苏"名动京师。

《刑赏忠厚之至论》这一考题，出自《尚书·大禹谟》孔安国的注文："刑疑付轻，赏疑从众（重），忠厚之至。"所有考生同作一题，竞争是很激烈的。为了引起考官的注意，苏轼在开头结尾、布局谋篇、立论说理、行文用典等方面都是很用心的，表现出苏轼青年时代写作的高度技巧：

一、引古咏叹，起法不凡

刘勰在《文心雕龙·章句》中说："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启行之辞，就是文章的开头。逆，是"迎"的意思，逆萌，是迎引萌发。中篇，指文章的主体，中篇之意，就是文章的主题。刘勰这句话提出了文章开头的两个原则：一是迎引下文，如泉源引出江河；二是萌发主题，如植物的新芽，短小精美而有生长成材的生命力。

本文的开头是符合以上原则的，但又不同凡响。首句指出"尧、舜、禹、汤、文、武、成、康之际"，即下文所谓"先王之时"，"何其爱民之深，忧民之切，而待天下以君子长者之道也！"这一感叹句正是"刑赏忠厚之至"，用咏叹的方式点破题旨。吴楚材、吴调侯在《古文观止》中所说："正是忠厚处，一篇主意，在此一句。总冒以咏叹起，另是一种起法。"可以说，"引古咏叹"是本文非同凡响的一种开头方法。

二、"疑"字立骨，贯穿全篇

"刑赏忠厚之至"，可以归结到儒家的"仁"字上，但这是容易看见的表面。一般考生多从"仁"字上立论，其论不过是儒家的施仁政、行王道，推崇尧舜周孔，形成时文滥调。苏轼之文不落窠臼，揭开表面，深入实际，抓住"疑"字这关键，"此长公（苏轼）应试文也，只就本旨，从'疑'上全写忠厚之至"（《古文观止》）。本文以"疑"字立论，一字立骨，贯穿全篇。当文章引用"传曰"（赏疑从与，罚疑从去）时，《古文观止》评曰："当赏而疑，则宁与之；当罚而疑，则宁不致罚。就'疑'字见出忠厚来，篇中不出此意。"当文章引用"书曰"（罪疑唯轻，功疑唯重）时，《古文观止》评曰："罪可疑者，则从轻以罚之；功可疑者，则从重以赏之。法可以杀可以无杀者，与其杀之，而害彼之生，宁姑生之，而自受失刑之责。"李扶九说："上引传，此引《书》，皆见忠厚之意"（《古文笔法百篇》）。沈德潜说："以罪疑唯轻，功疑唯重，二语作主，文势如川云岭月，其出不穷"（《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在文章的"结穴之文"（是故疑则举面归之仁……）处，仍是"'疑'字点睛，到底不脱"

(《古文笔法百篇》)。以上三处,均在"疑"字上做文章,"疑"字成了全篇的骨架。这就是古文笔法中的所谓"一字立骨"法。那么,苏轼为什么选择"疑"字立骨(即立论)呢?李扶九解释说:"刑赏不可废,惟疑者可从厚,文故拈出'疑'字立论,最为精细。盖'仁'字尚是忠厚之面,唯'疑'字方是'刑赏忠厚'之所以然"(《古文笔法百篇》)。"仁"只是忠厚的表现,而'疑'才是实质,才是"所以然",才是问题关键,抓住"疑"字这个关键做文章,才使这篇考试文卷"鹤立鸡群",冠于"多士"之上。

三、引经据传,凿凿有凭

考场答卷,不能象书斋作文章那样随意翻阅资料,所以"浮泛"者较多。而苏轼博闻强记,功底较深,虽在考场,仍能引经据传,凿凿有凭,使文章深刻而有说服力,自然非浮泛者比。本文"引经据传",除标题之外,共有七处之多。第一段两处,头一处是:"故其吁俞之声,欢休惨戚,见于虞夏商周之《书》。"此典见于《尚书·皋陶谟》,其中记载古代君臣对话,多用"吁"(表示慨叹)、"俞"(表示同意)等语气助词,以表达自己的态度和感情。这里主要指圣君贤臣们对"忠厚之至"的感叹!第二处"告之以祥刑"。语出《尚书·吕刑》:"王曰:吁,来!有邦有士(诸侯)。告尔祥刑,在今尔安百姓。"祥刑,慎刑。一说是善刑,即好法律。《吕刑》篇将周刑与苗族刑法作了对比分析,指出周刑仁厚宽大。所以苏轼引为"忠厚"的例证。第二段有四处:头一处,"传曰",语出《汉书·冯野王传》;第四处"书曰",见《尚书·大禹谟》(苏轼所引《尚书》,都指晋人梅赜伪古文《尚书》,那时还未发现它是伪书)。这两处前边已经谈过,都是为了说明本文主旨"疑"字而引用的。中间两处,"皋陶杀人",是为了说明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四岳用鲧",事见《尚书·尧典》,是为了说明对于可用、可不用的人,擢用应以宽厚。第三段有一处,所引四句诗,出自《诗经·小雅·巧言》,是为了说明"仁"的。从以上七处用典来看,都是为了表现主题并为主题服务的,都是为了使人相信自己所论的内容是"凿凿有凭"的,从而增强文章的说服力。作为考卷,当然是为了引起主考官的注意,从而得到选拔,目的是很明显的。关于这篇考卷的用典,宋代曾流传一段"佳话":

东坡先生省试《刑赏忠厚之至论》,有云"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梅圣俞为小试官,得之,以示欧阳公。公曰:"此出何书?"圣俞曰:"何须出处。"公以为皆偶忘之,然亦大称叹,初欲以为魁,终以此不果。及揭榜,见东坡姓名,始谓圣俞曰:"此郎必有所据,更恨吾辈不能记耳。"及谒谢,首问之,东坡亦对曰,"何必出处。"乃与圣俞语合。公赏其豪迈,太息不已。(陆游《老学庵笔记》)

《诚斋诗话》也有类似的记载。于是波及文章评点学界,沈德潜据此在

评语中定为“以虚为实案”(见《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吴楚材、吴调侯摘引以上“佳话”;李扶九摘引后感叹说:“噫!用杜撰亦使人惊如此,其才何如哉。后遂传为笑谈,则又杜撰中之公案也。名人之语,无不乐传如此”(见《古文笔法百篇》)。其实,《老学庵笔记》、《诚斋诗话》所记是不实的。实际上“杀之,三;宥之,三”并非苏轼杜撰,而是有出处的,出自小戴《礼记》中的《文王世子》,记载周公对于公族判刑的仪式:“有司谳于公,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公又使之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苏轼在场屋作文,手头无资料可翻阅,将周公与有司的对话误记为皋陶与尧帝的对话,造成张冠李戴的情况,兴许是有情可原的。但笔记小说者流,不识出处,于是加以增饰,造作出这段“佳话”,或者是不加考证,随便记下当时的传说来,也未可知,因而闹出笑话来。更令人不解或者说发人深思的是,一些文章评点家也不加考证,凭信那些“笔记”之误,以讹传讹,把实有出处的事情,误说成苏轼随意杜撰了。这种人云亦云的错误,甚至于象沈德潜这样的大学者也不能幸免。由此可见,对于古代“笔记”之类的书籍,不能全信,更不能盲目崇信,以讹传讹,以上几位文章评点家的“以虚为实案”或者“杜撰公案”,已经水落石出,真相大白,该是得到纠正的时候了。

四、行云流水,迭宕出新

本文第四自然段,从“可以赏,可以无赏”到“故曰:忠厚之至也”,是全文中写得最畅快的段落,是苏轼的得力之笔,至理快论。《古文观止》称赞说:“下乃畅发题旨,得意疾书,如长江大河,一泻千里。”李扶九评说:“公平生为文,如行云流水,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虽嬉笑怒骂之词,皆可书而诵之。此篇灏气英光溢于简外,入后以‘仁’、‘义’二字畅论刑赏,于尺幅中具长江、大河之势,尤属千古无匹。当日因疑而抑其不冠多士,未免屈公文矣”(《古文笔法百篇》)。此段文字畅达淋漓,充分体现了苏轼“行云流水,无不尽意”的文章风格。

这一段文字可从“古者赏不以爵禄”句分开,之前为第一层,之后为第二层。前一层从“仁可过,义不可过”的角度分析“刑赏”;第二层接着“又将刑赏振宕一翻,下便一转而入,快利无前”(《古文观止》夹批)。第二层仍然是议论“刑赏”,但是角度不同,是从“爵禄”和“刀锯”这个角度来分析“刑赏”的,这样一“叠”从而又“宕”出“爵禄不足以劝,刀锯不足以裁”的新意来。这种笔法叫作“叠宕出新”法。这种笔法的作用是,通过复叠,加深印象,同时从中振宕出新意,使文章得到深入而进一步向前发展。真是一举两得。

细读全文，不仅此处运用"叠宕出新"法，而且这种笔法贯穿了全篇。全文分三大段（共五小段），第一大段写古代（包括尧至周）的刑赏忠厚。可分两小段，第一小段写尧舜至成康盛世的忠厚；第二小段写周衰而忠厚犹存，都是写古代的忠厚，后段是前段的复叠，从而振宕出周衰时《吕刑》忠厚的新意。第二大段立"疑"字为论点论述刑赏忠厚。也分二小段，前段引用书传为论据，论述忠厚，后段在引文的基础上加以发挥，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论述忠厚，可以说是前段的复叠，从而振宕出"仁可过，义不可过"、"爵禄不足以劝，刀锯不足以裁"的新意，采用的也是"叠宕出新"法。在第二大段的结尾，用"是故"加以总结，以"故曰"点出"忠厚之至也"，"文气已完"（《古文观止》夹批），第三段在结构上是结尾，是"馀波"，在内容上是前段的复叠，从而振宕出"《春秋》之义"，补充说明，"因其褒贬之义以制赏罚"，也是（文中用"亦"）"忠厚之至也"。明显表示，此处仍然用的是"叠宕出新"法。全文步步"叠"，步步"宕"，复叠以砸实内容，振宕而出新意，犹如后浪推前浪，波浪滚滚，奔腾而下，而又当止则止，留有"馀波"。文章结构严密而完整，议论深刻而畅达，是一篇做工精细的好文章。

本文虽有引文张冠李戴等纰谬之处，但从文风来说，完全抛弃萎靡绮丽的时文骈句，采用散体，以实际行动支持和推动当时的古文运动，是有胆略、有卓识的。何况这是"场屋之文"，深得考官欧公的慧眼赏识，因而沈德潜说这是一篇"三叹文章"，他说："以长公之才，欧文忠之巨眼，而闱中遇合之文，圆熟流美如是，宜后世墨卷不矜高格也，为之三叹"（《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

（牛宝彤）

留侯论

苏轼

古之所谓豪杰之士者，必有过人之节。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见辱，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此不足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

夫子房受书于圯上之老人也，其事甚怪。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隐君子者出而试之？观其所以微见其意者，皆圣贤相与警戒之义。而世人不察，以为鬼物，亦已过矣，且其意不在书。当韩之亡，秦之方盛也，以刀锯鼎镬待天下之士，其平居无罪夷灭者，不可胜数；虽有贲、育，无所施。夫持法太急者，其锋不可犯，而其末可乘。子房不忍忿忿之心，以匹夫之力，而逞于一击之间。当此之时，子房之不死者，其间不能容发，盖亦已危矣！千金之子，不死于盗贼。何者？其身之可爱。而盗贼之不足以死也。子房以盖

世之才，不为伊尹、太公之谋，而特出于荆轲、聂政之计，以侥幸于不死，此圯上老人之所为深惜者也。是故倨傲鲜腆而深折之，彼其能有所忍也，然后可以就大事，故曰："孺子可教也。"

楚庄王伐郑，郑伯肉袒牵羊以迎，庄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遂舍之。勾践之困于会稽，而归臣妾于吴者，三年而不倦。且夫有报人之志而不能下人者，是匹夫之刚也。夫老人者，以为子房才有馀，而忧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刚锐之气，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谋，何则？非有平生之素，卒然相遇于草野之间，而命以仆妾之役，油然而不怪者，此固秦皇之所不能惊，而项籍之所不能怒也。

观夫高祖之所以胜，而项籍之所以败者，在能忍与不能忍之间而已矣。项籍惟不能忍，是以百战百胜，而轻用其锋。高祖忍之，养其全锋，以待其毙。此子房教之也。当淮阴破齐而欲自王，高祖发怒，见于词色，由此观之，犹有刚强不忍之气，非子房其谁全之？

太史公疑子房以为魁梧奇伟，而其状貌乃如妇人女子，不称其志气。呜呼！此其所以为子房欤！

嘉祐六年(1061)，苏轼二十六岁，在京城经欧阳修推荐参加制科考试，最后仁宗在崇政殿御试，轼入第三等(宋开国以来，入三等者只有吴育和苏轼两人)。试前，苏轼献《进策》、《进论》各二十五篇，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本文是《进论》的第十九篇。后来将这五十篇文章编为《应诏集》十卷，本文在第九卷。

留侯，指张良、字子房。五世相韩，韩为秦灭，寻欲复仇，破家散金，求得力士沧海，椎击始皇于博浪沙中，误中副车，始王大索天下十日，弗获，良匿迹下邳。后佐高祖定天下，辞官归隐，从赤松子游。《史记》有《留侯世家》。良为高祖刘邦的重要谋士。高祖平定天下，大封功臣，而良无战功。刘邦说："运筹策帷幄中，决胜千里外，子房功也，自择齐三万户"。良辞不受，后封为"留侯"。留，城名，在今徐州市。

本文是一篇进献给皇帝的史论，目的在于应试求官，向考官和皇帝显示才华，所以写作时很用力，是苏轼青年时代的重要作品之一。其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冒开头，一字立骨

本文第一段虚笔泛写，就一般情况来说，古代的"豪杰之士"，一定有过人的节操，可分两种，一种是"不能忍者"，貌似英勇而非勇；另一种是"能忍者"，遇事不惊、不怒而胸怀大志，才是"大勇者"。其关键在一个"忍"字，作者以"忍"字立论，并以忍字贯穿全篇，全文围绕"忍"字议论，

"忍"，是全文的骨架，这种笔法，叫做"一字立骨"法。这一段虽未提及留侯，但留侯能忍的特点已在虚笔泛写中提出，并且立为论点，总领全文，所以高步瀛总结本段的段意为："以上总括通篇大意，前人谓之总冒，宋人作论多喜用之"(《唐宋文举要》)。

二、选材典型，翻出新意

文题是《留侯论》，留侯一生事迹很多，可论者不少，作为一篇史论，不可能面面俱到，必须有重点、有所侧重地选择材料，其原则是紧紧围绕题旨"忍"字。作者在留侯一生丰富的材料中，只选取了两件最能体现留侯能"忍"的典型材料，一是圯上老人授书教"忍"，一是留侯佐高祖定天下并教之以"忍"。前者是留侯之"忍"的来源，即"得忍"，后者是留侯之"忍"的历史作用，即"用忍"；正如沈德潜所说："老人教子房以能忍，是正义，子房又教高祖能忍，是馀意，作文必如此推论"(《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

先说"留侯得忍"。本文的第二段，可分两层，第一层开头就说："夫子房授书于圯上之老人也，其事甚怪。"劈头直指司马迁。因为他在《史记·留侯世家》中说："学者多言无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见老人予书，亦可怪矣！"自司马迁之后，"黄石公赐书张良"的故事，一直蒙上一层神怪的色彩，而苏轼敢于向大史学家司马迁挑战，就古事以翻出新意。下文笔锋一转，说："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隐君子者出而试之，观其所以微见其意者，皆在贤相与警戒之义。而世人不察，以为鬼物，亦已过矣。"用一"然"字加以转折，指出黄石公并非"鬼怪"，而是人，是"秦之世有隐君子者"，从人事上对"圯上授书"加以合乎情理的解释，从而否定司马迁的"神怪论"，是很有见识的。高步瀛说："此意亦可成一篇妙文，而子瞻数语掀过，以下更开妙境，其才力高人数倍"(《唐宋文举要》)。接着苏轼用一过渡句"且其意不在书"承上启下，总结第一层，引出下一层更高的议论来，司马迁及其以后众多的学者，大多认为黄石公意在授书，即传授《太公兵法》，张良熟读兵法，才能"运筹帷幄"，佐高祖以平定天下。苏轼一语否定了这种看法，更进一步翻出新意："且其意不在书。"如果说苏轼能从人事上解释黄石公授书，表现了他有"卓识"，那么，苏轼"其意不在书"的新意，更能表现出他的才力"高人数倍"了。这一关键性的句子可以说是"文眼"，作用在于为下一层"老人教忍"这个"文心"张目。试想，"其意不在书"，那么在于什么呢？下一层回答了这个问题："是故倨傲鲜腆而深折之，彼其能有所忍也，然后可以就大事，故曰：'孺子可教也。'"倨傲，指态度骄傲轻慢。鲜腆，没有礼貌的样子。折，折服，屈辱。"据傲鲜腆而深折之"，是指圯上老人对待张良的态度傲慢无礼，例如命令张良到圯下拾履，甚而至于命张良给他穿鞋子，还让张良三次来见，方授予书。这种奇辱是常人所难以忍受的，而张良忍

受了。老人这样做的目的，正如第三段中所说："故深折其少年刚锐之气，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谋。"可见第二大段末尾这几句话，是承上启下的过渡句，解上文，启下段，正是全篇"文心"所在。

下面再说"留侯用忍"。

作者在本文第四段中说："高祖忍之，养其全峰，而待其毙，此子房教之也。"高祖以忍平天下，其"忍"源于子房，全是"子房教之"的结果，表明"子房用忍"的巨大历史作用。真是一语破的，涣然冰释，真象大白而文意归一，即归之于一个"忍"字，沈德潜说这种笔法是"一语归锁"法（见《唐宋八大家古文读本》）。此外，这里写子房用忍以教高祖，还不够具体，应举例说明。实际上，这方面的事例很多，不可能都写出来，只有选取典型的，有代表性，说服力强的事例，才能说明问题。这里，作者在众多的事例中，只选择了一个事例："当淮阴（指韩信）破齐而欲自王，高祖发怒，见于词色，由此观之，犹有刚强不忍之气，非子房其谁全之？"这一事例详见《史记·淮阴侯列传》：韩信拜帅，领兵在外，平定齐地后，派人向刘邦请封假齐王。刘邦十分气恼，破口怒骂，子房在旁边暗暗踩他的脚，又附耳低语："汉方不利，宁能禁信之王乎？不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为守，不然生变。"刘邦醒悟了，忍怒封韩信为真"齐王"，这才免除了一场兵变。在这关键时刻，正是子房教之以忍，成全了他。苏轼仅以此一例，即显示巨大说服力。

总之，本文善于选材，并且能从古事翻出新意，提出自己独到新颖的见解，文贵于新。这是本文的一大特点。

三、比喻形象，急脉缓受

在比较抽象的议论文中，加以生动形象的比喻，是使论文生动具体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技法。本文中比喻不多，这里只谈两个。一个是当作者写到子房"逞于一击之间"而被搜捕时，用了这样一个比喻："当此之时，子房之不死者，其间不能容发，盖亦已危矣！"连一根头发丝都不能相容，比喻境况十分危险和紧急。在这紧急的气氛中，作者不能再使文章继续发展，于是采用了另一个比喻，加以穿插，使气氛缓和下来："千金之子，不能死于盗贼。何者？其身之可爱，而盗贼不足以死也。"用"千金之子"（富家子弟，指高贵的人）不能死在盗贼手里，来比喻子房不能忿而走险以轻死，应当能"忍"。在这个比喻旁边，汪武曹的夹批是："著此譬喻，是急脉缓受法"（见《唐宋文举要》），指出了这个比喻在文中的作用，并且认为这种笔法，是"急脉缓受"。

四、对比衬托，烘云托月

对比，是互相比较，通过比较，各自的特点就会显得更鲜明。衬托，是在比喻的基础上，一方衬托另一方，效果是使被衬托一方的特征更加突

出。一般来说衬托的一方是陪衬，是次要的，被衬托的一方是主要的。常言道："烘云托月"、"好花还要绿叶扶"，说的就是衬托。一般分为正衬和反衬两种，同类的事物从正面陪衬，是正衬；相反或相对的事物从反面陪衬，是反衬。苏轼的散文，是善于使用这种方法的。

本文第一段，不能忍的豪杰之士和能忍的豪杰之士，并比而出，是对比，而且也带有"反衬"的性质。第三段写郑伯肉袒牵牛和勾践卧薪尝胆，是"引忍而成事者作衬"，从正面衬托"子房之能忍，见其为天下勇"（李扶九《古文笔法百篇》）。这是正衬。第四段首句"观夫高祖之所以胜，而项籍之所以败者，在能忍不能忍之间而已矣"。汪武曾夹批："以项籍之不能忍，衬高祖之能忍"（《唐宋文举要》）。这是反衬。第五段以子房状貌乃如妇人女子，反衬子房能忍而大勇以及志气非凡的大丈夫气概，表明不能"以貌取人"，这正是"反衬"手法的作用。

五、结构严密，文笔曲折

本文可分五段。第一段以虚笔泛写豪杰之士的忍与不忍，以"忍"立论，是全篇文章的骨架，从而总冒全文。其余四段以实笔具体写留侯子房之"忍"，围绕"忍"字展开论证。第二段写子房得忍。先写圯上老人授书，而又意不在书，在于教子房能忍，文笔曲折，富于变化。第三段，写郑伯、越王忍而成事的史实，从正面衬托子房能忍。文笔弯曲之后而又归于正题。第四段，写子房用忍，表明能忍的历史作用。第五段，写不能以貌取人。末段虽说是"又出一意"，但"与'忍'字能相关"，并不离题。实际上，末段用子房的"状貌"反衬子房能忍的胸怀，不仅不离题，也不仅仅是与题"能相关"，而且是从另一角度深刻地表现了主题，对上文说，是"锦上添花"，也可以说是全文极尽曲折变化之后的"余波"。末句含蓄，余味无穷。以上五段，联缀成文，结构严密，而文笔曲折，滔滔如长江大河，浑浩流转，正如王遵若所说："此文若断若续，变幻不羁，曲尽文家操纵之妙"（见《唐宋文举要》）。

本文在思想内容方面也有不成熟、不全面，甚至错误的地方，譬如把刘、项的成败的关键说成是"忍"；又说"忍"是留侯品德节操的主要甚至唯一特点，而这特点经老人一次指教即能形成等等，都带有片面性，这是时代的局限，我们不能苛求于古人。　　（牛宝彤）

贾谊论　　苏轼

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

也。

夫君子之所取者远，则必有所待；所就者大，则必有所忍。古之贤人，皆负可致之才，而卒不能行其万一者，未必皆其时君之罪，或者其自取也。

愚观贾生之论，如其所言，虽三代何以远过？得君如汉文，犹且以不用死。然则是天下无尧舜，终不可以有所为耶？仲尼圣人，历试于天下，苟非大无道之国，皆欲勉强扶持，庶几一日得行其道。将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君子之欲得其君，如此其勤也。孟子去齐，三宿而后出昼，犹曰："王其庶几召我。"君子之不忍弃其君，如此其厚也。公孙丑问曰："夫子何为不豫？"孟子曰："方今天下，舍我其谁哉？而吾何为不豫？"君子之爱其身，如此其至也。夫如此而不用，然后知天下果不足与有为，而可以无憾矣。若贾生者，非汉文之不用生，生之不能用汉文也。

夫绛侯亲握天子玺而授之文帝，灌婴连兵数十万，以决刘吕之雌雄。又皆高帝之旧将，此其君臣相得之分，岂特父子骨肉手足哉？贾生，洛阳之少年，欲使其一朝之间，尽弃其旧而谋其新，亦已难矣。为贾生者，上得其君，下得其大臣，如绛灌之属，优游浸渍而深交之，使天子不疑，大臣不忌，然后举天下而唯吾之所欲为，不过十年，可以得志。安有立谈之间，而遽为人痛哭哉！观其过湘为赋以吊屈原，索纣郁闷，趣然有远举立志。其后卒以自伤哭泣，至于夭绝。是亦不善处穷者也。夫谋之一不见用，安知终不复用也。不知默默以待其变，而自残至此。呜呼！贾生志大而量小，才有余而识不足也。

古之人，有高世之才，必有遗俗之累。是故非聪明睿哲不惑之主，则不能全其用。古今称符坚得王猛于草茅之中，一朝尽斥去其旧臣。而与之谋，彼其匹夫略有天下之半，其以此哉！愚深悲贾生之志。故备论之。亦使人君得如贾谊之臣，则知其有狷介之操，一不见用，则忧伤病沮，不能复振。而为贾生者，亦慎其所发哉！

贾谊（前201——前169），西汉洛阳人，自幼聪明过人，博览群书，十八岁就才学出众，名闻于世。二十岁时，经吴廷尉的推荐，文帝召见。贾谊对答如流，议论精辟，深得文帝喜爱，立即任命为博士，不久又擢升为太中大夫。文帝本想委以重任，但遭到老臣周勃、灌婴的反对，被贬为长沙王太傅。贾谊过湘水，作《吊屈原赋》，悲屈原被贬逐，伤其怀才不遇。四年后，改任文帝爱子梁怀王太傅。后因怀王坠马而死，贾谊负咎痛哭，不久竟郁闷悲伤而死，年仅三十三岁。贾谊短暂的一生，留下了不少著名的政论文和文学作品，不失为一名才华横溢的政论家和文学家。苏轼自幼就很喜欢贾谊的文章，佩服他的才学，在苏轼文章中不难见到贾谊的影响。苏轼青

年时代就名震京师，奋厉有当世之志，但屡遭贬谪，始终没有得到重用，同贾谊的境遇极为相似。本文明论贾谊，责其才大量小，不能自用其才，其实是以贾谊的教训而自勉，告诫自己要度量大，要忍耐和等待，期望君王总有一天能重用自己，以施展才能，实现自己忠君报国、建功立业的志愿。这大概就是苏轼要写这篇《贾谊论》的目的之所在。

苏轼从自身的感受出发，总结了无数类似贾谊的人的教训，得出一个结论："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并非人才难得，而是自己如何得以把才能发挥出来才是最难。这是郁积在苏轼心中很久就想说出来的话。它包含着自己无限苦闷和辛酸，也包括着为贾谊不幸的痛惜。"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贾谊有辅佐君王的才能，却不能使它发挥出来，实在太可惜了！这两句，先虚后实，语意深沉，感情强烈，道出了本文的主旨。为什么说贾谊的不幸是"不能自用其才"呢？没有充分的理由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文章由强烈的惋惜，转而进入舒缓的说理。"夫君子之所取者远，则必有所待；所就者大，则必有所忍。"君子有远大的抱负，就应该忍耐和等待，不能有急欲求成的思想。这句话本来是一个意思，却故意用对偶的句式分开来说，似乎怕别人忽略了，借此引起读者的重视，强调等和忍的重要性，又以"古之贤人"为例，说明许多古代贤人很有才能，而始终不能发挥其万一，不一定是当时君王的责任，多数是由于自己不能忍和等的缘故，由贾谊引申到古贤人，由"不能自用其才"引申到"责由自取"。说明才能不能施展往往在己而不在君。这就为下文的结论埋下一个伏笔。文章从贾谊写到古贤人，又从古贤人再写到贾谊，由此及彼，由彼及此，曲折回环，收放自如。"愚观贾生之论，如其所言，虽三代何以远过？"是对贾谊政治才能的称赞。"得君如汉文，犹且以不用死。"是对贾生不能自用其才的批评。下文用反问的笔法说，"然则是天下无尧舜，终不可有所为耶？"这一反问使语势昂扬，语意含蓄，正面的含义不言自明：不，是贾生自取也。又一次暗中点明文章的主旨。针对贾生不能忍，不能等而自取不幸，作者举孔子欲得其君，孟子不弃其君、自爱其身的事例，说明贾谊在这三个方面都做得很不够，远非圣贤可比，从而得出结论："非汉文不能用生，生之不能用汉文也。"题旨由"不能自用"引申为"未必皆其时君之罪，或者其自取也。"再引申为"非汉文不能用生，生之不能用汉文也。"逐层推移，越论越具体，把贾生不能自用其才这个论点论述得十分深透，令人信服。这是写贾谊不能自用其才的一个方面，即生不能用汉文，也就是上不能得其君。下文是写贾生"不善处穷"，和旧臣没有搞好关系，下不能得其大臣。从"绛侯亲握天子玺而授之文帝"到"亦已难矣"，是用对比的方法说明周勃和灌婴功高权大，与文帝关系非同一般，贾生仅仅是洛阳一少年，哪能

在短时间就能让文帝改变态度，“弃其旧而谋其新”呢？这一对比，前者详细，后者简略。用“亲握天子玺而授之文帝”，形容绛侯的功高；用“连兵十万，以决刘吕之雌雄，”形容灌婴的势大；用“岂特父子骨肉手足哉？”形容文帝和旧臣的特殊关系。只用“洛阳之少年”五个字形容贾生地位低微。前后形成极为悬殊的鲜明对比。违背客观的现实。主观地期望“弃其旧而谋其新”，那必然是很难达到目的的。从“为贾生者”到“可以得志”，是说贾生应该怎样做才能自用其才。“上得其君”是总结前文，即应该象孔子、孟子那样。“下得其大臣”，又应该怎样呢？“如绛灌之属，优游浸渍而深交之”，即对周勃、灌婴这类功臣，要用慢慢渗透的方法和他们交朋友，让他们了解自己，喜欢自己。分述之后，又总结起来说：“使天子不疑，大臣不忌。”然后按自己的主张施展治国的宏图，用不了十年就可以得志了。用世俗的话来说，就是要先搞好人事关系，才能办事无阻。“安有立谈之间，而遽为人痛哭哉！”这是引用贾谊自己的文章来责备贾谊太性急，缺乏耐心，不能等和忍。贾谊《治安策序》：“臣窃惟事势，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苏轼仅用其好哭、好激动的意思，并非对这篇文章有所指摘。从“观其过湘为赋以吊屈原”到“而自残至此。”是批评贾谊“不善处穷”。穷是指处境困难，遭遇坎坷，是说人在遇到不幸时要洁身自爱，耐心等待机会，切不可自残。贾谊的悲剧正是他“不善处穷”，不知自爱其身而造成的。“呜呼！贾生志大而量小，才有余而识不足也。”“呜呼”这一惋叹之词，是苏轼对贾谊的不幸表示悲痛，最后用一个对偶句，对贾谊作了一个一分为二的评语。既肯定他的优点，志大才有余；也指出不足之处，量小而识不足。这正是贾谊不能自用其才的根本原因。同本文主旨紧相印证。上文是论贾谊不能自用其才，下面是以贾谊的不幸去劝说君王。“古之人，有高士之才，必有遗世之累，是故非聪明睿智不惑之主，则不能全其用。”是说古代有非凡才能的人，往往都有一些不合时宜的缺点，所以不是贤明的君主，就不能很好地使用他们。这是泛指，是虚写。接着用秦王符坚任用王猛而使秦强的实例来劝告人君，要敢于破格使用贤才，对国家是有益而无害的。到此文章一收，又回到论贾谊上，说明自己写这篇文章的目的：一是劝说人君遇到贾谊这样人才，要大胆使用，不要错过时机。二是劝诫贾生式的人，要自爱其身，要善于自用其才。

本文在写作方法上，有几点值得注意的地方：一、论点逐层推进。由“不能自用其才”引申为“或者其自取也”，再引申为“生之不能用汉文也”。后者并非分论点，而是论点的延伸形态。形式虽然变了，但实际上还是指“不能自用其才”。只是论述的角度有所变化，一个比一个的含义更具体，论述一步比一步更深入。阳光通过分光镜折射出来，就会变成七个颜色。

一个论点从不同角度去论证，就会出现不同的延伸形态，这在论文中是比较少见的，富有创新特色。二、虚实结合。如文章的开头，“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是写虚，“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是写实。虚与实相辅相成，互为印证，使虚有所依，实有提高，相得益彰。三、对比中详略处理巧妙。如写绛侯灌婴和贾谊的对比，前者用了较多的描写，极言其功高势大，同文帝的关系非同一般。后者仅用“洛阳之少年”五个字。由于详略处理得巧妙，二者的对比也就非常鲜明了。　（王宗熙）

晁错论　　苏轼

天下之患，最不可为者，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坐观其变，而不为之所，则恐至于不可救。起而强为之，则天下狃于治平之安，而不吾信。唯仁人君子豪杰之士，为能出身为天下犯大难，以求成大功。此固非勉强期月之间，而苟以求名者之所能也。天下治平，无故而发大难之端，吾发之，吾能收之，然后有以辞于天下。事至而循循焉欲去之，使他人任其责，则天下之祸，必集于我。

昔者晁错尽忠为汉，谋弱山东之诸侯。山东诸侯并起，以诛错为名。而天子不察，以错为说。天下悲错之以忠而受祸，而不知错之有以取之也。

古之立大事者，不唯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昔禹之治水，凿龙门，决大河而放之海。方其功之未成也，盖亦有溃冒冲突可畏之患，唯能前知其当然，事至不惧，而徐为之所，是以得至于成功。

夫以七国之强而骤削之，其为变岂足怪哉！错不于此时捐其身，为天下当大难之冲，而制吴楚之命，乃为自全之计，欲使天子自将，而己居守。且夫发七国之乱者，谁乎？己欲求其名，安所逃其患。以自将之至危，与居守之至安，己为难首，择其至安，而遗天子以其至危，此忠臣义士所以愤惋而不平者也。当此之时，虽无袁盎，错亦不免于祸。何者？己欲居守，而使人主自将，以情而言，天子固已难之矣。而重违其议，是以袁盎之说，得行于其间。使吴、楚反，错以身任其危，日夜淬砺，东向而待之，使不至于累其君，则天子将恃之以为无恐，虽有百袁盎，可得而间哉。

嗟夫！世之君子，欲求非常之功，则无务为自全之计。使错自将而击吴楚，未必无功。唯其欲自固其身，而天子不悦，奸臣得以乘其隙，错之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祸欤！

苏轼的史论文自有一番独特的蕴涵。刘熙载说：“欧文优游有余，苏文

昭晰无疑”。苏轼自己也说：“独好观前世盛衰之迹，与其一时风俗之变，自三代以来，颇能论著。”读这篇《晁错论》便可感觉出其气势滔滔和辩理透彻，而时时独发的骇俗之见，又透露出他卓越的才华和超人的机智，这尤其令人称绝。

文章开篇为泛泛概说：“天下之患，最不可为者，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起句看似虚写，实则却在暗说汉景帝时国泰民安中隐含着的诸侯之患。接着，作者便围绕“患”字，从“坐”、“起”两方面进行分说。“坐观其变”而不对祸患采取措施，那么祸患便会蔓延得无可救药；“起而强为之”而不等待时机，则天下也同样不能保持治平安定的局面。作者说的“起而强为之”，暗指晁错的削藩。下面，文章又结止上两句的意思，引出“仁人君子豪杰之士”的作为，以此而暗与晁错相比。用“此固非勉强期月之间，而苟以求名者之所能也。”概写出历史上的失败者，又具体落实在晁错身上，暗含着对晁错失败原因的评论。这两句堪称全篇关键之处，是作者论说的中心。在此处，它还有承上启下的妙用：“此固非勉强期月之间”，上承“起而强为之”；“苟以求名者”，下启“事至而循循焉欲去之”。后面，“天下治平”几句，暗写景帝时的“七国之乱”；“事至而循循焉欲去之”几句，又虚写七国起兵后晁错的态度。因此，首段虽没直接点出晁错，但却句句在写晁错。抽象中有具体，虚写里含实写，虚实相生中既使后面的论述高屋建瓴，又让文章排宕开阖，具有一种滔滔的气势，不愧为大家手笔。

第二段，文章在前面基础上轻而易举地由抽象而具体，由隐而显，由历史的抽象概说，过渡到具体的史事论述。西汉社会诸侯的割据势力严重威胁着封建的中央集权，晁错继贾谊之后，屡次建议景帝“削藩”，他说诸侯王“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其反迟，祸大。”汉景帝用其策，于是出现了“七国之乱”。后来因谗言晁错被杀，后代之人多悲叹晁错的尽忠而蒙害。但苏轼这里却一反传统老调，认为晁错获罪是由于“有以取之也”，从而使文章蹊径独辟、不同凡响。

第三段，作者一方面紧扣史事，另一方面却把笔触拉开，先提出“古之立大事者，不唯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的观点，然后便旁征博引，用大禹治水的凿龙门、决江河和溃冒冲突来举例论证，提出“事至而不惧”、“徐为之所”才能使大事成功，以此而暗中指责晁错的临危而逃。

第四段是全篇的主体。文章议论纵横、反复曲折、波澜迭起，通过恣肆汪洋的论说鞭辟近里地阐述了晁错取祸的原因。“夫以七国之强而骤削之，其为变岂足怪哉！”苏轼认为“削藩”应该逐步进行，“徐为之所”，而不应“骤削之”，骤削则必然导致“七国之乱”，这便是“无故而发大难之端”。仁人君子豪杰却于此时挺身而出，所以能成大业，但晁错不在此时捐身，

力挡大难，击溃七国，反而临危而逃，"使他人任其责，"那么"天下之祸"自然便集中在晁错身上了。文章至此，所议之事、所立之论虽与前文相近，但观点与史事却逐渐由隐而显、由暗而明，文章的气势也慢慢由弱而强、由平易而近汹涌。紧接着，作者又连用了两个反问句，把文章的气势推向了澎湃的顶峰。"且夫发七国之难者，谁乎？"是谁引发出七国之难而又临危而逃？选择最安全的处所，把天子陷入至危的境地，这是忠义之士所愤惋之人，既使无袁盎的谗言也不会幸免于祸。那么，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结局呢？其原因是"己欲居守，而使人主自将。"这两个问句一波未平又起一波，滔滔滚滚，使文章呈现出汪洋恣肆的特征。《三苏文范》评为："此数句发得如平波静濑中忽跳起高浪。"然而苏轼并不就此搁笔，他用两个条件句，再从反面假设晁错，把文章跳起的高浪又推向了深远广阔。"使吴、楚反，错以身任其危，日夜淬砺，东向而待之"，这是假设晁错不临危而逃；"使不至于累其君，则天子将恃之以为无恐"，这是假设晁错不使人主自将。那么即使有一百个袁盎又怎能使晁错获祸呢？前人评苏轼这几句说："此一段最妙，乃是无中生有，死中求活，方成议论。凡作史评判，断古今之功罪，须要思量使我生此人之时、居此人之位、处此人之事当如何处置必有二长策。如奕棋者虽然败局未尝无胜势，虽胜局未尝无败势，善奕者能知之。"（见《三苏文范》评语）

最后一段，文章的气势渐渐平缓，在感叹历史之时，再一次指出临危而逃自固其身是晁错取祸的原因，从而增重了题旨的作用。

全篇文章由虚而实，由实而气势滔滔，由气势滔滔而渐渐平缓，把舒缓与紧凑有机地融为一体。正如《三苏文范》所说："东坡之文若《晁错论》以神气为主，不以字句为工。"　　（朱靖华　涂道坤）

诸葛亮论　　苏　轼

取之以仁义，守之以仁义者，周也。取之以诈力，守之以诈力者，秦也。以秦之所以取取之，以周之所以守守之者，汉也。仁义诈力杂用以取天下者，此孔明之所以失也。

曹操因衰乘危，得逞其奸，孔明耻之，欲信大义于天下。当此时，曹公威震四海，东据许、兖，南牧荆、豫，孔明之恃以胜之者，独以其区区之忠信，有以激天下之心耳。夫天下廉隅节概慷慨死义之士，固非心服曹氏也，特以威劫而强臣之，闻孔明之风，宜其千里之外有响应者，如此则虽无措足之地而天下固为之用矣。且夫杀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为，而后天下

忠臣义士乐为之死。刘表之丧，先主在荆州，孔明欲袭杀其孤，先主不忍也。其后刘璋以好逆之至蜀，不数月，扼其吭，拊其背，而夺之国。此其与曹操异者几希矣。曹、刘之不敌，天下之所知也。言兵不若曹操之多，言地不若曹操之广，言战不若曹操之能，而有以一胜之者，区区之忠信也。孔明迁刘璋，既已失天下义士之望，乃始治兵振旅，为仁义之师，东向长驱，而欲天下响应，盖亦难矣。

曹操既死，子丕代立，当此之时，可以计破也。何者？操之临终，召丕而属之植，未尝不以谭、尚为戒也。而丕与植，终于相残如此。此其父子兄弟且为寇仇，而况能以得天下英雄之心哉！此有可间之势，不过捐数十万金，使其大臣骨肉内自相残，然后举兵而伐之，此高祖所以灭项籍也。孔明既不能全其信义以服天下之心，又不能奋其智谋，以绝曹氏之手足，宜其屡战而屡却哉！故夫敌有可间之势，而不间者，汤、武行之为大义，非汤、武而行之为失机。此仁人君子之大患也。

吕温以为孔明承桓、灵之后，不可强民以思汉，欲其播告天下之民，且曰："曹氏利汝吾事之，害汝吾诛之。"不知蜀之与魏，果有以大过之乎！苟无以大过之，而又决不能事魏，则天下安肯以空言煽动哉？呜呼！此书生之论，可言而不可用也。

诸葛亮，字孔明，东汉末年琅琊人。早年隐居南阳，后出而辅佐刘备，采用联合东吴孙权的策略，挫败了曹操统一全国的企图，先占据荆州，继而夺取了巴蜀，建立了蜀国，形成了魏、蜀、吴三足鼎立的政治局势。刘备死后，又扶助幼主，南擒孟获，北取汉中，本想北伐灭魏，恢复汉朝的统治。但不幸病逝于征战的军营中，年仅五十四岁。杜甫在《蜀相》一诗中写道："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诸葛亮一生忠贞不渝，足智多谋，文韬武略，功盖一世，在中国，诸葛亮是智慧的化身，忠贞的楷模，无人不知，举世皆晓，歌颂居多，很少非议。苏轼性格豪放，作文惟意所适，立论多新奇。他一反旧说，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认为诸葛亮失败的原因是"仁义诈力杂用"。此说源出贾谊《过秦论·中篇》。贾谊认为秦朝失败的原因是"先诈力而后仁义"。历史功罪，总需后人评说。苏轼的《诸葛亮论》不为旧说所囿，独辟蹊径，深思"长使英雄泪满襟"的原因，其善思的治学精神使人敬佩；其独特的见地，令人耳目一新，发人深思。

全文分四段。第一段，开宗明意地指出孔明失败的原因是"仁义诈力杂用"。文章先用周、秦、汉三个朝代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得失为前引，说明周朝取与守都用仁义，所以取得成功；秦朝取与守都用诈力，所以失

败了；汉朝取用诈力，守用仁义，结果是侥幸夺得了天下，统治也比较巩固。无疑作者是称赞周朝的做法，反对秦朝的作法，对汉朝的作法也基本上是同意的。很明显，他的主张是以用仁义为上策，用诈力为下策；取用诈力，守用仁义为中策。在说明这三种情况后，再说孔明夺取天下的作法，既非仁义，也非诈力，而是仁义诈力杂用，这是史无前例，非鹿非马，异想天开的错误作法，结果必然导致夺取天下的愿望成为泡影，这是孔明终于失败的根本原因。这一段采用先放后收的写法。先写周秦汉，是放；放的目的是为了摆出先例，为收作准备，收是归结，以便点明文章的主旨。一放一收，文势起伏，放得开，点题愈明白，收效必然是好的。

第二段写孔明口讲仁义，实际上却用诈力。从"曹操因衰乘危"到"而天下固为用矣。"是第一层。这一层是说曹操乘东汉末年衰危的局势，用狡诈的手段，扩充和发展了自己的势力。孔明对此不满，想用仁义去赢得天下人民的拥护。从当时的形势来看，曹操的势力很大，但是人心并没有真正归顺他。所以孔明想行仁义是唯一可以战胜曹操，得到天下人拥护的好方法。这一层采用叙议结合、双线交织的写法。双线，是指曹操和孔明。这两条线有三起交织：一是曹操因衰乘危……，孔明耻之。二是当此时以下一小段。三是固非心服曹氏和闻孔明之风。第一起交织是叙述，第二三起是议论。章法错综复杂，但杂而有序，条理清晰，层旨明确，都是叙述和议论孔明想行仁义。从"且夫"到"几希矣"是第二层。这一层写的是孔明实际上用的是诈力，和曹操的做法并没有多大差别。紧承上文，杀一无辜，就能得到天下也不去做，这样才算行仁义，这样天下的忠臣义士才乐于替你效力。但是，孔明想杀刘表的遗孤，赶走刘璋，夺取他的国土，这都是狡诈的行为，和曹操的狡诈是差不多的。这一层，首尾是议论，中间是叙述，举出实例说明孔明口是心非，讲的是仁义，实际上行的是诈力。从"曹刘之不敌"到"盖亦难矣"是第三层。这一层是说曹刘的势力本来相差很大，孔明迁刘璋使用狡诈的手段，失去了人心，想再用武力打败曹操，统一天下，就没有人拥护，也不免要失败。自然地总结了前两层意思。前两层写孔明想行仁义。实际上用诈力是原因，后一层写必然要失败是结果。前后互为因果关系，情理自然，逻辑性很强。

第三段的意思是既不能全信义，就应该用智谋。把话说明了，就是该用诈力就用诈力，不能讲假仁义，坐失良机，不然，还是要失败。这一段是说曹操死后，曹丕和曹植自相残害，如果孔明能利用这个机会，用些金钱去买通敌人，先造成魏国内乱，乘势出兵讨伐，必然会取得胜利，但孔明却坐失良机，该用诈力而不用，讲起假仁义来。"宜其屡战而屡却哉！"那么失败就是必不可免的事了。第二段和第三段是从正反两方面来说明孔明是

仁义和诈力杂用，因而导致失败。第二段讲应该行仁义的时候，孔明口讲仁义，实际上却用诈力，仁义和诈力杂用，这样做想赢得人心，打败曹操，"盖亦难矣。"第三段讲应该用诈力的时候，孔明却不能奋起智谋，以绝曹氏之手足，坐失良机，讲起假仁义来，文章从不同时间，不同角度论证了仁义和诈力不可杂用，孔明失败的原因就在这里。这两段中还包含着一个时间顺序问题，基本上是按事件先后来写的。比如："因衰乘危"、"当此时"、"刘表之丧"、"迁刘璋"、"乃始治兵振旅"，"曹操既死"等。这是一篇议论文，主要是按论证的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去论证，一般是不管论据中事件的时间顺序。本文却始终把二者协调起来，这是值得注意的。论证角度是一条线，时间先后是一条线，两条线贯穿在同一论证过程中，文章的条理性必然得到增强，艺术效果相应生辉。

第四段是总结全文，指出说空话是毫无实用价值的。举了两件事来说明孔明的想法和说法都是脱离实际的。一是东汉末年政治腐败，皇帝昏庸无能，百姓怨声载道，孔明却要求人民去思念汉朝，为之效力，以恢复汉朝的统治，这是脱离当时形势、违背人民意愿的。二是"曹氏利汝吾事之，害汝吾诛之。"魏蜀是敌国，孔明身为蜀国丞相，为了标榜自己讲仁义，不顾敌对实际，空讲要事魏，去替魏国做事，这纯粹是骗人，是危言耸听，是根本不能做到的空话。"呜呼！此书生之论，可言而不可用也。"最后这句惋叹的话，否定并总结本段列举孔明脱离实际的两件事，也否定并总结了第一段孔明欲信大义于天下的空话和第三段坐失良机，讲假仁义的空话。是一箭三雕，有机地绾合全文，堪称妙笔！

苏轼的主体思想是儒家思想，主张讲仁义，行仁义。从这个思想出发，否定了孔明的一些非仁义言行，这是很自然的。虽然最后"此书生之论"这话就本文所举事例而言，还说得过去，如果用来评价孔明这个人物，就未免有些过头。但整篇的论述还是言之有理，持之有据的。评说古人功罪，敢于独抒己见的大胆精神，也是难能可贵的。这可以供研究和评价孔明参考，并不意味着可以据此否定孔明一生。同理，文章中有"得逞其奸"等指摘曹操的话，也不能据此去否定曹操的历史功绩。 （王宗熙）

思 治 论 苏 轼

方今天下何病哉！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厌之而愈不立也。凡人之情，一举而无功则疑，再则倦，三则去之矣。今世之士，所以相顾而莫肯为者，非其无有忠义慷慨之志也，又非其才术谋虑不若人也，患

在苦其难成而不复立。不知其所以不成者，罪在于不立也。苟立而成矣。

今世有三患而终莫能去，其所从起者，则五六十年矣。自宫室祷祠之役兴，钱币茶盐之法坏，加之以师旅，而天下常患无财。五六十年之间，下之所以游谈聚议，而上之所以变政易令以求丰财者，不可胜数矣，而财终不可丰。自澶渊之役，北虏虽求和，而终不得其要领，其后重之以西羌之变，而边陲不宁，二国益骄。以战则不胜，以守则不固，而天下常患无兵。五六十年之间，下之所以游谈聚议，而上之所以变政易令以求强兵者，不可胜数矣，而兵终不可强。自选举之格严，而吏拘于法，不志于功名，考功课吏之法坏，而贤者无所劝，不肖者无所惧，而天下常患无吏。五六十年之间，下之所以游谈聚议，而上之所以变政易令以求择吏者，不可胜数矣，而吏终不可择。财之不可丰，兵之不可强，吏之不可择，是岂真不可耶？故曰：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厌之而愈不立也。

夫所贵于立者，以其规摹先定也，古之君子，先定其规摹，而后从事，故其应也有候，而其成也有形。众人以为是汗漫不可知，而君子以为理之必然，如炊之无不熟，种之无不生也。是故其用力省而成功速。

昔者子太叔问政于子产。子产曰："政如农功，日夜以思之，思其始而图其终，朝夕而行之，行无越思，如农之有畔。"子产以为不思而行，与凡行而出于思之外者，如农之无畔也，其始虽勤，而终必弃之。今夫富人之营宫室也，必先料其资财之丰约，以制宫室之大小，既内决于心，然后择工之良者而用一人焉，必告之曰："吾将为屋若干，度用材几何？役夫几人？几日而成？土石材革，吾于何取之？"其工之良者必告之曰："某所有木，某所有石，用材役夫若干，某日而成。"主人率以听焉。及期而成，既成而不失当，则规摹之先定也。

今治天下则不然。百官有司，不知上之所欲为也，而人各有心，好大者欲王，好权者欲霸，而偷者欲休息。文吏之所至，则治刑狱，而聚敛之臣，则以货财为急。民不知其所适从也。及其发一政，则曰：姑试行之而已，其济与否，固未可知也。前之政未见其利害，而后之政复发矣。凡今之所谓新政者，听其始之议论，岂不甚美而可乐哉。然而布出于天下，而卒不知其所终。何则？其规摹不先定也。用舍系于好恶，而废兴决于众寡。故万全之利，以小不便而废者有之矣；百世之患，以小利而不顾者有之矣。所用之人无常贵，而所发之政无成效。此犹适千里不赍粮而假丐于途人；治病不知其所当用之药，而百药皆试，以侥幸于一物之中。欲三患之去，不可得也。

昔者太公治齐，周公治鲁，至于数十世之后，子孙之强弱，风俗之好恶，皆可得而逆知之。何者？其所施专一，则其势固有以使之也。管仲相桓公，自始为政而至于霸，其所施设，皆有方法。及其成功，皆知其所以然。

至今可覆也。咎犯之在晋，范蠡之在越，文公、勾践尝欲用其民，而二臣皆以为未可，及其以为可用也，则破楚灭吴，如寄诸其邻而取之。此无他，见之明而策之熟也。

夫今之世，亦与明者熟策之而已。士争言曰：如是而财可丰，如是而兵可强，如是而吏可择。吾从其可行者而规摹之，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日夜以求合于其所规摹之内，而无务出于其所规摹之外。其人专，其政一，然而不成者，未之有也。财之不丰，兵之不强，吏之不择，此三者，存亡之所从出，而天下之大事也。夫以天下之大事，而有一人焉，独擅而兼言之，则其所以治此三者之术，其得失固未可知也。虽不可知，而此三者决不可不治者可治也。

是故不可以无术。其术非难知而难听，非难听而难行，非难行而难收。孔子曰："好谋而成。"使好谋而不成，不如无谋，盖世有好剑者，聚天下之良金，铸之三年而成，以为吾剑天下莫敌也，剑成而狼戾缺折不可用。何者？是知铸而不知收也。今世之举事者，虽其甚小，而欲成之者常不过数人，欲坏之者常不可胜数。可成之功常难形，若不可成之状常先见。上之人方且眩瞀而不自信，又何暇及于收哉！

古之人，有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者，彼独何术也。且非特圣人而已。商君之变秦法也，攖万人之怒，排举国之说，势如此其逆也。苏秦之为从也，合天下之异以为同，连六姓之疏以为亲，计如此其迂也。淮阴侯请于高帝，求三万人，愿以北举燕、赵，东击齐，南绝楚之粮道，而西会于荥阳。耿弇亦言于世祖，欲先定渔阳，取涿郡，还收富平而东下齐，世祖以为落落难合。此皆越人之都邑而谋人国，功如此其疏也。然而四子者行之若易然。出于其口，成于其手，以为既已许吾君，则亲挈而还之。今吾以自有之天下，而行吾所得为之事，其事又非有所拂逆于天下之意也，非有所待于人而后具也，如有财而自用之，有子而自教之耳。然而政出于天下，有出而无成者，五六十年于此矣。是何也？意者知出而不知收欤？非不知收，意者汗漫而无所收欤？故为之说曰：先定其规摹而后从事。先定者，可以谋人。不先定者，自谋常不给，而况于谋人乎！

且今之世俗，则有所可患者，士大夫所以信服于朝廷者不笃，而皆好议论以务非其上，使人眩于是非，而不知其所以。从之，则事举无可为者，不从，则其所行者常多故而易败。夫所以多故而易败者，人各持其私意以贼之，议论胜于天下，而幸其无功者众也。富人之谋利也常获，世以为福，非也。彼富人者，信于人素深，而服于人素厚，所为而莫或害之，所欲而莫或非之，事未成而众已先成之矣。夫事之行也有势，其成也有气。富人者，乘其势而裁其气也。欲事之易成，则先治其所以信服天下者。

天下之事，不可以力胜，力不可胜，则莫若从众。从众者，非从众多之口，而从其所不言而同然者，是真从众也。众多之口非果众也，特闻于吾耳而接于吾前，未有非其私说者也。于吾为众，于天下为寡。彼众之所不言而同然者，众多之口，举不乐也。以众多之口所不乐，而弃众之所不言而同然，则乐者寡而不乐者众矣。古之人，常以从众得天下之心，而世之君子，常以从众失之。不知夫古之人，其所从者，非从其口，而从其所同然也。何以明之？世之所谓逆众敛怨而不可行者，莫若减任子。然不顾而行之者，五、六年矣，而天下未尝有一言，何则？彼其口之所不乐，而心之所同然也。从其所同然而行之，若犹有言者，则可以勿恤矣。

故为之说曰："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苟知此三者，非独为吾国而已，虽北取契丹可也。

《思治论》是苏轼议论时事较有特色的一篇文章。作者抓住时弊、围绕中心，逐次深入，使全文在结构谨严、辩理透彻中又呈现出汪洋恣肆的特征，正如陶主敬所说："读此文如登千层宝塔，层层壮丽，令观者应接不暇。"

开篇一句，"方今天下何病哉！"，作者单刀直入，切中时弊，犹如突涌的江水立刻抓住了读者，紧接着，便提出了全篇的中心——其始不立。始不成而卒不立，卒不立而生厌，生厌而愈不立，恶性循环，以至无穷，从而造成了社会的日趋衰落。下面，作者又深入人情继续论述，"凡人之情，一举而无功则疑，再则倦，三则去之矣。"苏轼从人的普通情理出发，把它推广至整个社会，指出当今社会上的人之所以"相顾而莫肯为"的原因是"患在苦其难成而不复立"，最后又以"苟立而成"来结束了第一段。首段总揽全篇，作者概括地提出天下之病以不立故不成。下面，便围绕这一论题而逐步展开。

第二段，作者把笔锋直指时弊，力透纸背，准确而深入地指出了当时社会存在着的三大忧患：无财、无兵、无吏。无财而求财，财终不可丰；无兵而求兵，又常患无兵；无吏而求吏，天下却常患无吏。下层民众日日游谈聚议，上层统治者屡屡变政易令，然而天下仍是无财、无兵、无吏，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接着，便笔触一收，"财之不可丰，兵之不可强，吏之不可择，是岂真不可耶？故曰：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厌之而愈不立也，"作者由社会的三大忧患起，以"其始不立"止，横说竖说，反复变幻，最后仍落脚在中心之上。但它与首段中心的提出已不一样了，如果说首段是概括地说"其始不立"，那么这一段便是具体地论述，如果说首段是虚言天下之病以不立故不成，那么这里的无财、无兵、无吏，便把虚言落在了实

处。

第三段作者笔触更深一层，由“其始不立”而提出立的关键——“规摹先定”。“夫所贵于立者，以其规摹先定也。”“其始不立”是针对时弊的破，“规摹先定”是补救社会的立，由不立而立，由立而先定规摹，随着行文的这种由反而正，统率全篇的“其始不立”，也就深入到“规摹先定”了。吕东莱说：“此作凡三大段，而规摹二字是一篇主意。”后面，作者便议论纵横，淋漓尽致地论述了规摹应当先定的道理。

第四段作者巧妙地用使事设喻的方法把议论变得形象生动。太叔问政，从历史的角度阐述了为政应先定规摹，而不应不思而行；富人筑宫室，论证了事先完整而缜密的布置是治国安邦的关键。作者史论结合，引史而准确生动，设喻而新颖形象，在说理明晰的基础上，使得议论酣畅淋漓，文采斐然。

第五段作者的笔触又落在了当时的时弊，锋芒毕露。前面，作者指出当今之人“相顾而莫肯为”，这里却更进一步指出由于不先定规摹，人们“不知上之所欲为”，于是便人各有心，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好大者欲王，好权者欲霸，而偷者欲休息。文吏之所至，则治刑狱，而聚敛之臣，则以货财为急，民不知其所适从也。”国家一盘散沙，人无常责，政无成效，统治者急于此却只知屡次变政易令。由于缺少规摹，因而屡试屡败，“前之政未见其利害，而后之政复发矣。”朝令夕改，不从整体和长远着眼，急功近利，“万全之利，以小不便而废者有之矣；百世之患，以小利而不顾者有之矣。”这样下去，不正如旅行千里不带干粮而依靠途中乞讨，治病不知其病因而试投之药以求侥幸吗？如此而欲去掉经济上的无财、军事上的无兵、政治上的无吏，则根本办不到。这一段针对时弊而发，谈锋犀利，痛快淋漓，其中也包含了对王安石不先定规摹而急功近利做法的不满。

针对国家这种混乱状态，苏轼在“规摹先定”的基础上又提出了“所施专一”的主张。苏轼博采史事，从太公治齐、周公治鲁谈到管仲相桓公、范蠡助越，在总结这些成功者的经验基础上，从而推导出了为政应“所施专一”、“见之明而策之熟”的理论观点。一切措施皆要经过深思熟虑，做到慎重周全，而措施计划制定后又应该“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日夜以求合于其所规摹之内，而无务出于其所规摹之外。其人专，其政一，然而不成者未之有也。”

全文议论说理层次分明，由“其始不成”的现象追溯到不定规摹的根本，又由“规摹先定”深入到具体的“所施专一”，这些都是从定令制策上着眼。然而，计划政策的贯彻执行还必须收到成效，好谋还必须有成，只有这样，三患才能解除，相反，“谋而不成，不如无谋。”因此，苏轼特别强调“收”

与"成"。他列举商鞅的变法、苏秦的合纵连横等历史史事，历言古代成功者的能收，而批评当世之人的无成。古之人"出于其口，成于其手，以为既已许吾君，则亲挈而还之。"而当今之世"政出于天下，有出而无成者，五六十年于此矣。"这段文字使事用典有开有合，起伏抑扬、穷极变幻，最后又落脚于规摹二字："先定者，可以谋人。不先定者，自谋常不给，而况于谋人乎！"

政令要做到能收，贯彻要获得成效，从统治者来说，一方面应该"见之明而策之熟"、"行无越思"，另一方面还必须取信于民。苏轼认为取信于民是成功的关键，富人之所以能谋利，是在于"信于人素深，而服于人素厚，所欲而莫或非之，事未成而众已先成之矣。"因此，"欲事之易成，则先治其所以信服天下者"。那么怎样才能取信于天下呢？苏轼接着提出了"从众"的论点。然而苏轼的"从众"并不是随波逐流，它是建立在"见之明而策之熟"的基础之上，是"非从其口而从其所同然者"。他说："从众者，非从其众多之口；而从其所不言而同然者，是真从众也。""真从众"从心灵深处了解掌握了民众的愿望和需求，因而它才能真正地取信于民，惟其如此也才能使天下信服，有收有成。这最末一段，苏轼在洋洋洒洒排宕开阖的议论之后，再一次概括强调了文章的中心：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进而又用北取契丹结束了全篇。

这篇论说文长达二千五百多字，但却结构严密，层次分明，毫无杂芜之感。作者时而用典，时而引喻，时而旁征博引，时而细思慢析，把逻辑性和形象性有机地融为一体，不愧为苏轼论说文中的佳作。

（朱靖华　涂道坤）

正　统　论　　苏　轼

正统者，何耶？名耶，实耶？正统之说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不幸有天子之实，而无其位，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德，是二人者立于天下，天下何正何一，而正统之论决矣。正统之为言，犹曰有天下云尔。人之得此名，而又有此实也，夫何议。

天下固有无其实而得其名者，圣人于此不得已焉，而不以实伤名。而名卒不能伤实，故名轻而实重。不以实伤名，故天下不争。名轻而实重，故天下趋于实。

天下有不肖而曰吾贤者矣，未有贱而曰吾贵者也。天下之争，自贤不肖始，圣人忧焉，不敢以乱贵贱，故天下知贤之不能夺贵。天下之贵者，圣

人莫不贵之，恃有贤不肖存焉。轻以与人贵，而重以与人贤。天下然后知贵之不如贤，知贤之不能夺贵，故不争。知贵之不如贤，故趋于实。使天下不争而趋于实，是亦足矣。正统者，名之所在焉而已。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乎其人，而后名轻。名轻而后实重，吾欲重天下之实，于是乎始轻。

正统听其自得者十，曰：尧、舜、夏、商、周、秦、汉、晋、隋、唐。予其可得者六以存教，曰：魏、梁、后唐、晋、汉、周。使夫尧舜三代之所以为贤于后世之君者，皆不在乎正统。故后世之君不以其道而得之者，亦无以为尧舜三代之比，于是乎实重。

苏轼的《正统论》共有三篇，其一为《总论》，其二、其三为《辩论》。这里选的是《总论》。文章作于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作者时年二十岁。清王文诰《苏诗总案》"至和三年乙未"载："公(指苏轼)作《正统》三论。时公为文独观前世盛衰之迹与其一时风俗之变，自三代以来颇有论著，而折衷于贾谊、陆贽之论议，务取实用，不为空言。因以所业谒方平，方平一见，以国士待之。"可见，这是作者青年时代论文的代表作之一。

全文共分四段，主要论述正统的定义及其名实关系。

第一段，自有"正统者"至"夫何议"，先为"正统"定义。"正统者，何耶？名耶，实耶？"文章一开始，即点明题目，接着连连发问，击中要害，名、实，指名称与实际。"正统之说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意思是：所谓"正"者，指与不正相对而言。所谓"统"者，指有统一的天下。这里先提出正论，然后再用反证法进行证明："不幸有天子之实，而无其位；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德。"这两种情况，前者是有实无名，后者是有名无实。这两种人之于天下，当然说不上是"正"是"一(统)"。于是，"正统"的定义自然得出："正统之为言，犹曰有天下云尔。"意即有统一的天下，且一系相承。"人之得此名，而又有此实也"，与开头"名耶，实耶？"相应，使这些问题一一得到解决。"夫何议"一句反诘，语意十分肯定，勿庸置疑。

第二段，自"天下固无其实而得其名者"至"故天下趋于实"，追溯论述上古时期关于正统的名实关系。在上古时期，圣人并不一定有统一的天下(即"有其实")，但却"得其名"，这实在是不得已之事。但是，上古圣人并不因为无其实而妨害其名，而名也终不妨害其实，所以"名轻而实重。又因为当时"不以实伤名，故天下不争。名轻而实重，故天下趋于实"。

第三段，自"天下有不肖而曰吾贤者矣"至"于是乎始轻"从贤不肖及贵贱方面来论述关于正统的名实关系。文章指出，就贤与不肖来说，往往有不肖(不贤)的人说自己是贤人，此即无其实而争其名者。但却没有贱者

而说自己是高贵的。于是，“天下之争”，正是“自贤不肖始”。在上古时代，圣人发现这种争论之后，也为之忧愁。但圣人既不以贤不肖来乱贵贱，又“轻以与人贵，而重以与人贤”。这样一来，当时“天下”之人皆“知贵之不如贤，知贤之不能夺贵，故不争”。因此，风尚便“趋于实”。在当时来说，圣人能“使天下不争而趋于实，是亦足矣”。因而，当时的所谓“正统”，并非象今之正统论者所说的“有天下”，只是“名之所在焉而已”。这就是上文所说的“圣人于此不得已焉”。但到后来“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乎其人，而后名轻。名轻而后实重。”最后，以“吾欲重天下之实，于是乎始轻”作一小结。

第四段，自“正统听其自得者十”至“于是乎实重”，以尧舜三代之君与后世君王相比，进一步强调而今正统之说重在于实。作者以尧舜三代之君与秦汉等十一个朝代的君王进行对比，指出“尧舜三代之所以为贤于后世之君者，皆不在乎正统”，而“后世之君不以其道而得之者”，则远远不能和尧、舜、三代之君相比。所以，现在正统论者所说的“正统”重的是实，亦即“有天下云尔”。

这一篇文章虽是苏轼二十岁时所作，但却闪烁着他的才华之光，颇有值得后人学习之处：其一，立志高远，议论不凡。《宋史·苏轼传》载：“（苏轼）生十年，父洵游学四方，母程氏亲授以书，闻古今成败，辄能语其要。程氏读东汉《范滂传》，慨然太息，轼请曰：‘轼若为滂，母许之否乎？’程氏曰：‘汝能为滂，吾顾不能为滂母耶？’”就本文而言，作者以二十岁弱冠之年，便敢于写《正统论》，敢于上论尧、舜、三代之君，下论秦汉以至五代之君，可见其自有象范滂一样的“澄清天下”之志。其二，鲜明体现出苏轼文以致用的文学主张和自然质朴的文风。苏轼在《凫绎先生诗集叙》中曾引用其父苏洵对凫绎先生的赞语：“先生之诗文皆有为而作，精悍确若，言必中当世之过。凿凿乎如五谷必可以疗饥；断断乎，如药石必可以伐病。其游谈以为高，枝词以为观美者，先生无一言焉。”对于父亲的话，苏轼是一生牢记的。他在《南行前集叙》中说：“自少闻家君之论文，以为古之圣人有所不能自已而作者，故轼与弟辙为文至多，而未尝敢有作文之意。”本文抓住有关正统论的要害问题（名实关系），追本溯源“观前世盛衰之迹与其一时风俗之变”，正是“有为而作”，文以致用。与此相应，作者的文风自然质朴。这正是作者所一贯强调的“词至于能达，则文不可胜用”（《答谢民师书》）。特别是苏轼的论文，更体现出其“务取实用”的特点。这类文章，“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见《评韩柳传》）。它美就美在自然质朴，美就美在实用。

（王元明）

大 臣 论

苏 轼

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可谓大臣矣。

天下不幸而无明君，使小人执其权，当此之时，天下之忠臣义士莫不欲奋臂而击之。夫小人者，必先得于其君而自固于天下，是故法不可击。击之而不胜身死，其祸止于一身。击之而胜，君臣不相安，天下必亡。是以《春秋》之法，不待君命而诛其侧之恶人，谓之叛。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是也。

世之君子，将有志于天下，欲扶其衰而救其危者，必先计其后而为可居之功，其济不济则命也，是故功成而天下安之。今夫小人，君不诛而吾诛之，则是侵君之权，而不可居之功也。夫既已侵君之权，而能北面就人臣之位，使君不吾疑者，天下未尝有也。国之有小人，犹人之有瘿。人之瘿，必生于颈而附于咽，是以不可去。有贱丈夫者，不胜其忿而决去之，夫是以去疾而得死。汉之亡，唐之灭，由此之故也。自桓、灵之后，至于献帝，天下之权，归于内竖，贤人君子，进不容于朝，退不容于野，天下之怒，可谓极矣。当此之时，议者以为天下之患独在宦官，宦官去则天下无事，然窦武、何进之徒击之不胜，止于身死，袁绍击之而胜，汉遂以亡。唐之衰也，其迹亦大类此。自辅国、元振之后，天子之废立，听于宦官。当此之时，士大夫之论，亦惟宦官之为去也。然而李训、郑注、元载之徒，击之不胜，止于身死，至于崔昌遐击之而胜，唐亦以亡。

方其未去也，是累然者瘿而已矣。及其既去，则溃裂四出，而继之以死。何者？此侵君之权，而不可居之功也。且为人臣而不顾其君，捐其身于一决，以快天下之望，亦已危矣。故其成则为袁、为崔，败则为何、窦，为训、注。然则忠臣义士，亦奚取于此哉？夫窦武、何进之亡，天下悲之，以为不幸，然亦幸而不成，使其成也，二子者将何以居之。故曰：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可谓大臣矣。

苏轼的《大臣论》分上下两篇，此为上篇，作于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作者时年二十五岁。清王文诰《苏诗总案》卷二"嘉祐五年庚子"载："时诏求直言之士，礼部侍郎兼翰林侍读学士欧阳修以才识兼茂荐公(指苏轼)，舍人知谏院杨畋以公所为文五十篇上之。"这五十篇即《进策》二十五篇、《进论》二十五篇，《大臣论上》即为《进论》二十五篇之一。《纪年录》载："《上吴内翰书》云：今年春，天子将求直言之士，而某适来调官京

师。舍人杨公不知其不肖，而采其鄙野之文五十篇奏之，于是天子使与明诏之末。”

全文共分四段，主要论述作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大臣的职责。

第一段，即开头二句：“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可谓大臣矣。”开宗明义，明确揭出苏轼对于“大臣”的论点。

第二段，自“天下不幸而无明君”至“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是也”，紧承首段，单刀直入，从“天下不幸而无明君，使小人执其权”写起，论述作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大臣来说，一定要做到“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作者为什么要从“天下不幸而无明君，使小人执其权”写起呢？因为如果是天下太平，圣君当朝，作为一个大臣来说，就无所谓“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了，只要自己作一个“忠臣义士”便可以了。作为一个大臣，难就难在“天下不幸而无明君，使小人执其权”的时候。作者认为，在这个特定环境下，单是做一个“忠臣义士”是不够的，一定要处理好“以义正君”和“无害于国”的关系，面对昏君当朝，小人执政，“天下的忠臣义士莫不欲奋臂而击之”。但应该清醒地看到，这些小人之所以能专擅大权，必然先得到君王的宠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凭一个直臣的忠义之感去蛮干，其后果是严重的。“击之而不胜身死，其祸止于一身。击之而胜，君臣不相安，天下必亡。”接着，以《春秋》引以为证，作为立论之据。又用“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作为史证，令人勿庸置疑。按《春秋·定公》云：“（十有三年）秋，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注》：“鞅之入拒范中行也。直书曰叛，何也？人臣专土，与君为市，则是篡弑之阶，坚冰之戒，故直书入于晋阳以叛。”

第三段，自“世之君子”至“唐亦以亡”，以汉灭唐亡为例，从“世之君子，将有志于天下，欲扶其衰而救其危者，必先计其后而为可居之功”方面，来论述大臣要“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如果“世之君子”能够“先计其后而为可居之功”，那么“济不济则命也”，如果“功成而天下安之”。相反地，如果对于擅权的小人，君王没有下令让你去除掉他们，你却去除掉他们，这叫做“侵君之权”，这样的“功”不叫功，自然也是“不可居”的。有人要问：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即“既已侵君之权，而能北面就人臣之位”呢？作者肯定地答复：“天下未尝有也。”接着，作者用了一个颇为生动形象的比喻，把“国之有小人”比作一个人的颈部长了一个大瘿（yǐng，颈部的囊状瘤子）。这个大瘿可不能随便去掉。因为如果将它去掉，弄得不好人也就死了。如果去了瘿，人也死了，能说你是一个好医生吗？显然不能这样说。这个比喻极为贴切生动，从而使这样复杂的政治道理顿时变得十分易懂，使人一目了然。下面，作者例举了汉灭唐亡的史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论点的正确性。

第四段，自“方其未去也”至“可谓大臣矣”，承上归纳，趁势作结。“方其未去也，是累然者瘿而已矣。及其既去，则溃裂四出，而继之以死”五句，仍以人之瘿作比，进一步指出那些只片面考虑“忠、”、“义”而“不顾其君”，只是“捐其身一决”地蛮干，看似“忠”、“义”，实则是不可取的，也是十分危险的。“其成则为衰、为崔，败则为何、窦，为训、注”，这就是蛮干的可悲下场。对于“窦武、何进之亡”，按当时实际情况来说，确是“天下悲之，以为不幸”，作者却独标特异地指出，实则应该是“幸而不成”“使其成也，二子者将何以居之？”一个有力的反诘，可谓震聋发聩。最后，水到渠成，自然作结：“故曰：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可谓大臣矣。”且与开首照应，合璧全文，使结构十分谨严，犹如无缝天衣。

这篇论文最突出的特点是立意新颖，议论精警，发前人之未发。什么是大臣？什么是名副其实的大臣？这样的问题似乎是极为简单的，不要说每一个做臣子的都懂得，就是入学未久的学童也是懂得的。几千年来，做大臣的似乎也认为这个问题简单得不必再去考虑它了。但是苏轼却善于发现问题，并作深长思之。从而别出新论，令人目骇耳惊。按一般大臣考虑，只要做到“忠”、“义”二字也就够了。苏轼却指出：“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可谓大臣矣。”清刘熙载《艺概·文概》云：“坡文多微妙语，其论文曰‘快’、曰‘达’、曰‘了’，正为非此不足以发微阐妙也。”之所以这样，正得力于苏轼的善读书、善用书，得力于苏轼的深思多虑，思想敏锐。他能够在很短时间内接连写五十篇论文，可见其“处处触著耳”（引文同上）。其次是重点突出，语言精练。这一篇《大臣论上》，并没有对大臣作全面的论述，更没有象今人写《守则》一样去制订大臣的道德规范、言谈举止、衣食住行，而只是从“以义正君面无害于国”这一方面来写，这样便抓住了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大臣的要害问题，突出了重点。因为诸如道德规范、言谈举止、衣食住行之类，那是做一个大臣的最起码的知识，根本勿庸在这里浪费笔墨。作者为什么不写明君当朝时大臣应该如何做呢？因为这时的大臣也是容易做的。这就是：只要做一个“忠臣义士”就可以了。要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大臣，难就难在“天下不幸而无明君，使小人执其权”之时。这时，单单象一般人所认为的做一个“忠臣义士”显然是不行的。按苏轼的观点来说，如果“不顾其君”、不“计其后而为可居之功”，只是一味蛮干的话，这样的人不但成不了“忠臣义士”，反而有的会成为叛臣，有的身死祸止一身，有的则祸及整个国家。只有这样来写，才算是抓住了要害，提纲挈领，只用不足六百字的一篇短文便把如此重大的问题论述得如此透辟。由此可见，抓住要害，重点突出，这是语言最为省简之法。 （王元明）

续欧阳子《朋党论》　　苏　轼

欧阳子曰："小人欲空人之国，必进朋党之说。"呜呼，国之将亡，此其征欤？祸莫大于权之移人，而君莫急于国之有党。有党则必争，争则小人者必胜，而权之所归也，君子安得不危哉！何以言之？君子以道事君，人主必敬之而疏。小人唯予言而莫予违，人主必狎之而亲。疏者易间，而亲者难睽也。而君子者，不得志则奉身而退，乐道不仕。小人者，不得志则侥幸复用，唯怨之报。此其所以必胜也。

盖尝论之。君子如嘉禾也，封殖之甚难，而去之甚易。小人如恶草也，不种而生，去之复蕃。世未有小人不除而治者也，然去之为最难。斥其一则援之者众，尽其类则众之致怨也深。小人复用而肆威，大者得志而窃国。善人为之扫地，世主为之屏息。譬断蛇不死，刺虎不毙，其伤人则愈多矣。齐田氏、鲁季孙是已。齐、鲁之执事，莫非田、季之党也，历数君不忘其诛，而卒之简公弑，昭、哀失国。小人之党，其不可除也如此。而汉党锢之狱，唐白马之祸，忠义之士，斥死无余。君子之党，其易尽也如此。使世主知易尽者之可戒，而不可除者之可惧，则不瘳矣。

且夫君子者，世无若是之多也。小人者，亦无若是之众也。凡才智之士，锐尽功名而嗜于进取者，随所用耳。孔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未必皆君子也。冉有从夫子则为门人之选，从季氏则为聚敛之臣。唐柳宗元、刘禹锡使不陷叔文之党，其高才绝学，亦足以为唐名臣矣。其栾怀之得罪于晋，其党皆出奔，乐王鲋谓范宣子曰："盍反州绰、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栾氏之勇也。余何获焉！"王鲋曰："子为彼栾氏，乃亦子之勇也。"呜呼，宣子蚤从王鲋之言，岂独获二子之勇，且安有曲沃之变哉！

愚以谓治道去泰甚耳。苟黜其首恶而贷其余，使才者不失富贵，不才者无所致憾，将为吾用之不暇，又何怨之报乎！人之所以为盗者，衣食不足耳。农夫市人，焉保其不为盗，而衣食既足，盗岂有不能返农夫市人也哉！故善除盗者，开其衣食之门，使复其业。善除小人者，诱以富贵之道，使瓦其党。以力取威胜者，盖未尝不反为所噬也。

曹参之治齐曰："慎无扰狱市。"狱市，奸女之所容也。知此，亦庶几于善治矣。奸固不可长，而亦不可不容也。若奸无所容，君子岂久安之道哉！牛、李之党遍天下，而李德裕以一夫之力，欲穷其类而致之必死，此其所以不旋踵而罹仇人之祸也。奸臣复炽，忠义益衰。以力取威胜者，果不可耶！愚是以续欧阳子之说，而为君子小人之戒。

庆历三年(1043),宋仁宗进用韩琦、富弼、杜衍、范仲淹等人,改革弊政,得到欧阳修等谏官的大力支持,但遭到守旧势力夏竦等的强烈反对,他们大造舆论,诬蔑韩、富、范、欧等人为"朋党",蓄意陷害。为此,欧阳修写了《朋党论》一文,进呈仁宗,劝谏仁宗要辨别君子之朋和小人之朋,应该"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天下才能大治。苏轼此文是续欧阳修的《朋党论》,全文共分三段。

第一段,引用欧阳修的话,推出全文的中心论点:"祸莫大于权之移人,而君莫危于国之有党。"直截了当地指出朋党的危害。接着对中心论点加以阐述:"有党则必争,争则小人者必胜,而权之所归也,君子安得不危哉!"为什么说争则小人必胜?文章从两方面加以分析。其一,"君子以道事君,人主必敬之而疏。小人唯予言而莫予违,人主必狎之而亲。疏者易间,而亲者难睽(分离)也。"一"疏"一"亲",一"易"一"难",两相对比,写出君主对小人同君子的不同态度。这种分析是较合乎事实的,因为"小人之情,猥险无顾藉,又日夕侍天子,狎则无威,习则不疑,故昏君蔽于所昵,英主祸生所忽"(《新唐书》、《宦者列传》)。君主被小人的狎昵所蒙蔽,所以就难以分离。其二,"君子者,不得志则奉身而退,乐道不仕。小人者,不得志则侥幸复用,唯怨之报。"君子隐退,小人复用,"此其所以必胜也"。小人必胜,权之所归,所以说"君莫危于国之有党。"

第二段,论证中心论点。第一层,比喻论证。以君子比嘉禾,以小人比恶草。嘉禾"封殖之甚难,而去之甚易。"恶草,"不种而生,去之复蓄,"说明小人去之最难,而往往会侥幸复用。"小者复用而肆威,大者得志而窃国。善人为之扫地,世主为之屏息。"连用两组对偶句,说明小人之朋党的危害,可以使国家灭亡,可以使君主权力丧失。接着又用"断蛇不死,""刺虎不毙"两个比喻,进一步论证小人之朋党对国家的危害;第二层,引用史实论证。以齐田氏、鲁季孙氏为例,说明"小人之党,其不可除也如此。"以汉党锢之狱、唐白马之祸为例,说明"君子之党,其易尽也如此。"东汉桓帝时,宦官专政、当时一些名士李膺、杜密、陈实、范滂被诬为朋党,逮捕入狱,被杀百余人。唐昭宗天佑三年,梁王朱全忠把持朝政,诬陷裴枢、崔远、王赞等人为朋党,杀害于滑州白马驿,坐贬死者数百人。小人之党难除,君子之党易尽,所以"争则小人者必胜。"第三层,援引历史人物论证。"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有仁德的人安于仁,聪明人利用仁。作者引用孔子这两句话,说明君子、小人也可随环境转化。冉有从孔子就是君子,参与季氏的朋党,就成为小人。柳宗元、刘禹锡不陷入王叔文的朋党,就可以成为唐代名臣。晋国栾怀子的亲族州绰、邢蒯逃亡到齐国。乐王鲋对范宣子说:"为什么不让州绰、邢蒯回来?他们是勇士啊!"宣子说:"他们是栾氏的勇士,

我能得到什么?"王鲋说:"你如果做到他们的栾氏那就是你的勇士了。"可见,"凡才智之士,锐于功名而嗜于进取者,随所用耳。"

第三段,论述怎样除去小人之朋党。首先,总论一句"愚以为治道去泰甚耳"。作者认为治理国家应去掉过分、极端的作法,这是苏轼中庸思想在政治上的表现。接着用一类比推理:"人之所以为盗者,衣食不足耳","故善除盗者,开其衣食之门,使复其业。善除小人者,诱以富贵之首,使毁其党"。最后,强调对于小人不能用暴力除之,并用两个事例进行对比:曹参治齐,曰:"慎无扰狱市。"狱市是关押奸人的地方。明白这一点,也算是善于治国了;李德裕想凭一己之力,而尽除牛党,"所以不旋踵而罹仇人之祸,"遭受牛党打击,贬崖州身死。两相对比,说明"以力取威胜者,果不可耶!"

这篇文章,名为续文,实乃驳论。大凡续别人之文,总是在别人立论的基础上有所补充、有所发挥,或有所匡正。而苏轼这篇续文同欧文的立论则大相径庭。欧文认为"朋党之说,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苏文认为"君莫危于国之有党。"笼统地否定了一切朋党。欧文认为,为人君者"当退小人之伪朋,用君子之真朋。"苏文认为"有党则必争,争则小人者必胜。"相比之下,欧文的立论较为圆满通达,符合历史事实,苏文的立论未免简单片面。朋党确实自古有之,君子之朋治国,小人之朋祸国。对君子之朋应提倡、任用,对小人朋应排拆、取缔,而不能笼统认为"君莫危于国之有党。""有党则必争,"这是自然的,"争则小人者必胜,"这就不一定了。欧文中所举尧之时君子八元、八恺十六人为一朋,就战胜了共工、欢兜的小人之朋便是其例,历史上君子之朋战胜小人之朋的事实更是不胜枚举。在具体的论证中,苏文也有一些不恰当的事例,比如说柳宗元、刘禹锡因为陷人叔文之党,没有成为唐名臣。这很难令人信服,王叔文、李德裕等都是朋党首领,岂不也是唐代名臣吗!举范宣子、栾怀子的事例同论点扣合不紧。"善除小人者,诱以富贵之道,以毁其党"的说法更是书生之论,实不足取。刘勰说:"其义贵圆通,辞技忌碎"(《论说篇》),论说文要把道理讲得圆满通达,文辞应扼要简洁,切忌繁琐枝蔓。从立意到文辞,欧文无可挑剔,而苏文却有明显弊病,续文比起原文实在有所逊色(李泽民)

屈到嗜芰论　　苏　轼

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属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将荐芰,屈建命去之。君子曰:违而道。唐柳宗元非之曰:"屈子以礼之末,忍绝

其父将死之言。且《礼》有：'斋之日，思其所乐，思其所嗜'。子木去芰，安得为道？"

甚矣，柳子之陋也。子木，楚卿之贤者也。夫岂不知为人子之道，事死如事生，况于将死丁宁之言，弃而不用，人情之所忍乎！是必有大不忍于此者而夺其情也。夫死生之际，圣人严之。毙于路寝，不死于妇人之手，至于结冠缨、启手足之末，不敢不勉。其于死生之变亦重矣。父子平日之言，可以恩掩义。至于死生至严之际，岂容以私害公乎？

曾子有疾，称君子之所贵乎道者三。孟僖子卒，使其子学礼于仲尼。管仲病，劝桓公去三竖。夫数君子之言，或主社稷，或勤于道德，或训其子孙，虽所趣不同，然皆笃于大义，不私其躬也如是。今赫赫楚国，若敖氏之贤，闻于诸侯，身为正卿，死不在民，而口腹是忧，其为陋亦甚矣。使子木行之，国人诵之，太史书之，天下后世不知夫子之贤，而唯陋是闻，子木其忍为此乎？故曰：是必有大不忍者而夺其情也。

然《礼》之所谓"思其所乐，思其所嗜"，此言人子追思之道也。曾皙嗜羊枣，而曾子不忍食。父没而不能读父之书，母没而不能抱母之器，皆人子之情自然也，岂待父母之命耶？今荐芰之事，若出于子则可，自其父命，则为陋耳。岂可以饮食之故而成父莫大之陋乎！

曾子寝疾，曾元难于易簀。曾子曰："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若以柳子之言为然，是曾元为孝子，而曾子顾礼之末易簀于病革之中，为不仁之甚也。

中行偃死，视不可含，范宣子盥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犹视。栾怀子曰："主苟终，所不嗣事于齐者，有如河。"乃瞑。呜呼，范宣子知事吴为忠于主，而不知报齐以成夫子忧国之美，其为忠则大矣。

古人以爱恶比之美疢药石，曰："石犹生我。疢之美者，其毒滋多。"由是观之，柳子之爱屈到，是疢之美。子木之违父命，药石也哉。

屈到是楚国贵族，楚康王时为莫敖，喜好吃芰（菱），病危时，召其宗老嘱咐说："祭我必以芰"。屈到死后，举行丧祭，宗老献芰，其子屈建命去之，说"夫子不以私欲干国之典。"于是去而不用。屈建的做法引起了柳宗元的非议，说："屈子以礼之末，忍绝其父将死之言。且《礼》有：'斋之日，思其所乐，思其所嗜。'子木（屈建字）去芰，安得为道？"认为屈建去芰，是不合乎孝道的，并引用《礼记》的话作为依据。这是文章的第一段，以叙事引出论题。由屈到嗜芰、屈建去芰，引出柳宗元的论点，作为驳论的对象。

第二段，针对柳宗元的论点，展开议论。"甚矣，柳子之陋也。"柳子的看法实在太浅陋了。"陋"字为全篇纲目，以下便围绕"陋"字，层层论述。第

一层，指出屈建对父亲临死丁宁之言，弃而不用，“是必有大不忍于此者而夺其情也”。这大不忍心的事情是什么呢？“夫死生之际，圣人严之”、“至于死生至严之际，岂容以私害公乎？”屈到嗜芰为私，屈建去芰为公，以私害公，子所不忍，所以要非绝父亲将死之言。柳子没有看到屈建去芰“是必有大不忍于此者而夺其情也，”此乃其陋一也；第二层，列举古圣贤临死之言同屈到进行对比。“曾子有疾，称君子之所贵乎道者三（慎终，追远，犯而不校）。孟僖子卒，使其子学礼于仲尼（事见《左传·昭公七年》）。管仲病，劝桓公去三竖（三个近臣：易牙、开方、竖刁）。”这些圣贤临死之言“皆笃于大义。”而屈到“身为正卿，死不在民，而口腹是忧，其为陋亦甚矣。”屈到临死丁宁之言，以私害公，如此浅陋，“使子木行之，国人诵之，太史书之，天下后世不知夫子之贤，而唯陋是闻，子木其忍为此乎？故曰，是必有大不忍者而夺其情也。”屈建如果照遗言去做，后世人就只知道其父的浅陋，这便是陷父于不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赵岐注：“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屈建去芰，是为了不使父亲陷于不义。因而不是不孝，而是大孝。柳子不明此义，其陋二也；第三层，驳其论据。《礼记》上说的“思其所乐，思其所嗜”并非指无原则地顺从，“此言人子追思之道也。”并举曾皙喜欢吃羊枣，其子曾参便忍食为例，说明人子追思父母是自然之情，而不是父命。“今荐芰之事，若出于于则可，自其父命，则为陋耳。岂可以饮食之故而成父莫大之陋乎！”无原则地顺从，为其父口腹之乐，而陷其父于不义，是不合于“思其所乐，思其所嗜”之礼的。柳子不明白这两句的真义，此乃其陋三也；第四层，援纪典故，类比推理。第一个典故见《礼记·檀弓》，曾子有病，大夫季孙氏赐一簀（竹席），曾子让其子曾元易簀，曾元说：“夫子之病亟矣，不可以变。”曾子说：“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如果按照柳宗元的说法，曾元因父病不易簀就是孝子。但实际并非如此，曾元对其父只是“姑息”，是因小失大，以恩掩义。可见柳子说法是不对的。第二个典故见于《左传·襄公十九年》，晋国中行偃病死，“视不可含”（眼睛不闭，死不瞑目），范宣子说：“事奉吴岂敢不象事奉你！”，眼睛犹不闭。栾怀子说：“你如果死去以后，我不继续从事于齐国的事情，我将受河神的惩罚！”中行偃眼睛终于闭了。因为“范宣子知事吴为忠于主，而不知报齐以成夫子忧国之美，其为忠则大矣。”范宣子所见者陋，栾怀子所见者远，以栾怀子比屈建，说明屈建去芰是对的。第三个典故，见于《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之爱我，药石也。美疢不如恶石；夫石犹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意思是说，表面上顺从讨好，实际上是最大的祸害。“由是观之，柳子之爱屈到，是疢之美。子木之违父命，药石也哉！屈建去芰，表面上违父命，实际上是真爱其父。用

这三个典故进行类比推理，说明屈到遗言之陋，屈建去芰之义。柳子是屈到而非屈建，此乃其陋四也。这篇文章就是这样围绕一"陋"字，层层论述，边破边立，即剖析了柳宗元的错误看法，也阐明了自己的正确认识。

刘勰在《文心雕龙·附会》中说：凡大体文章，类多枝派，整派者依源，理枝者循干，是以附辞会义，务总纲领，驱万途于同归，贞百虑于一致。"所谓"源"和"干"是指文章的论述中心，"整派"、"理枝"是指文章的选材和布局，它们必须服从论述中心，所谓"举纲撮要，条贯统序"。苏轼这篇文章基本上作到了这一点。"陋"字为全文纲目，举一纲而万目张，选材、布局都围绕这个论述中心。但也有缺点，选材不够精严，布局不够周密，典故多而繁乱，有的牵强附会，同论点不能紧张配合。魏禧《日录论文》中说，唐宋八大家，亦各有弊病，"学永叔易失之平，学东坡易失之衍，学子固易失之滞……"东坡此文便有"失之衍"的弊病，读者不可不慎。 （李泽民）

平 王 论

苏 轼

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之，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迁于洛。"苏子曰：周之失计，未有如东迁之缪者也。自平王至于亡，非有大无道者也。髭王之神圣，诸侯服享，然终以不振，则东迁之过也。昔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成王、周公复增营之。周公既没，盖君陈、毕公更居焉。以重王室而已，非有意于迁也。周公欲葬成周，而成王葬之毕，此岂有意于迁哉？

今夫富民之家，所以遗其子孙者，田宅而已。不幸而有败，至于乞假以生可也，然终不敢议田宅。今平王举文、武、成、康之业而大弃之，此一败而鬻田宅者也。夏商之王，皆五六百年，其先王之德，无以过周，而后王之败，亦不减幽、厉，然至于桀、纣而后亡。其未亡也，天下宗之，不如东周之名存而实亡也。是何也？则不鬻田宅之效也。

盘庚之迁也，复殷之旧也。古公迁于岐，方是时，周人如狄人也，逐水草而居，岂所难哉？卫文公东徙渡河，特齐而存耳。齐迁临淄，晋迁于绛于新田，皆其盛时，非有所畏也。其馀避寇而迁都，未有不亡，未有能复振者也。

春秋时，楚大饥，群蛮叛之，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于鄀焉。芋尹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于是乎以秦人、巴人灭庸，而楚始大。苏峻之乱，晋几亡矣，宗庙宫室，尽为灰烬。温峤欲迁都豫章，三吴之豪欲迁会稽，将从之矣，独王导不可，曰："金陵，王者之都也，王者不以丰俭移都。

若弘卫文大帛之冠，何适而不可？不然，虽乐土为墟矣。且北寇方强，一旦示弱，窜于蛮越，望实皆丧矣。"乃不果迁，而晋复安。贤哉导也，可谓能定大事矣。嗟夫！平王之初，周虽不如楚之强，顾不愈于东晋之微乎？使平王有一王导，定不迁之计，收丰、镐之遗民而修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势临东诸侯，齐、晋虽强，未敢贰也，而秦何自霸哉？

魏惠王畏秦，迁于大梁，楚昭王畏吴，迁于都，顷襄王畏秦，迁于陈，考烈王畏秦，迁于寿春，皆不复振，有亡征焉。东汉之末，董卓劫帝，迁于长安，汉遂以亡。近世李景迁于豫章，亦亡。故曰：周之失计，未有如东迁之缪者也。

本文选自《东坡志林》。《东坡志林》一名《志林》，又名《东坡手泽》。苏轼生前曾谈到《志林》，他给郑靖老的信中说："《志林》竟未成，但草得书传十三卷。"由此可知，《志林》书名是苏轼自定的，但未完稿，由后人辑成。其中"论古十三首"（卷五）是苏轼著名的史论。茅坤说："余览《志林》十三首，按年谱，子瞻由南海后所作。"在《东坡七集》中，本无标题。本文在《三苏文粹》中题作《平王》，郎晔《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作《平王论》，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钞》同，今从后者。

本文引用大量史实，说明周平王东迁国都是荒谬的，是失计的，是招致亡国的重要因素。苏轼这样说是有针对性的。当时北宋王朝在北方少数民族入侵的威胁下，有意将国都南迁，以避其锋。苏轼反对南迁，写此文是借古讽今，目的十分明显。后来宋朝果中苏轼所论，国都南迁于临安（今杭州），而后灭亡。这说明苏轼对宋代社会的洞察力和借鉴历史的预见性。宋亡时，苏轼已去世多年。当然，不论周或者是宋，亡国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迁都"只是其中之一。本文是专就迁都而论的，所以其它方面就舍而不及了。读此文时，不必求全责备。

本文论点鲜明，论据确凿，结构严密，条次井然。全文从"迁都"立论，以"迁"字立骨，"迁"字犹如一条红线，贯穿全文，把文章的各个部分联结成为一个整体。全文可分五段，段段不离"迁都"，各段又以"迁"字贯穿。

第一段，论周平王东迁失计。西周时，以丰（故址在今西安市西北，沣河以西）、镐（故址在今西安市西）两地为都，至于洛邑（今洛阳市），虽然"武王营之"，驻扎重兵，"成王复营之"，显得对洛邑十分重视，甚至将象征国家政权的传国之宝——九鼎，迁于洛邑，但是并未迁都于洛邑。到了周幽王时，他宠爱妃子褒姒，欲杀太子宜臼，立褒姒所生的伯服作太子。这时国舅申侯（宜臼的母亲是申侯的女儿）勾结犬戎攻周，杀幽王于骊山之下，太子宜臼继位，立为平王。犬戎，即北方的戎狄族，经常入侵，威胁周朝都

城镐京的安全。在此"惧外"的情况下，平王"东迁洛邑"，建立东周。从此，东周一蹶不振，直至灭亡。苏轼把它归结为"东迁之过"，从而明确地提出本文论点："周之失计，未有如东迁之缪(谬)也。"

第二段，写夏、商不迁都之效，借以说明周迁都之谬。本段辟首用比，说周平王不能守祖宗传留之业，放弃国都而东迁，就如同富家子弟出卖父祖遗留下来的田宅一样。进而说明"夏、商之王，皆五六百年"而"天下宗(尊重朝见)之"，都是由于他们不迁都的结果。借以从正面证明周平王迁都是"失计"，是荒谬的。

第三段，说明自古以来，迁都者大致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在"盛时，非有所畏"。这种情况较少，所以，采用了"举例法"，加以说明。例如：一、"盘庚之迁"。阳甲死，其弟盘庚立，他主张从河北迁回河南的殷(今河南省安阳市小屯村)。商汤原居商邱(今河南省商邱市)，这次迁回河南的殷，所以说是"复殷之旧也。"之后，商又称为"殷"。盘庚迁殷后，且茅草盖房，减轻剥削，号称"中兴之主"，所以说这次迁都在盛时，而且又无外侵之患。二、"古公迁岐"。古公，即古公亶父，周文王的父亲。原居豳(今陕西省邠县)，他率众迁于岐山下周原(今陕西省岐山县)。周族原是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搬迁十分容易，而且，迁于岐山以后，建立城郭，设置官吏，开荒种地，发展生产，因而使周强盛起来，周文王曾尊他为太王。三、"卫文东迁"。卫文公，名燬，戴公之子，他在齐桓公帮助下，渡过黄河，东迁于楚丘，建城市，造宫殿，搞生产，使国家富强起来。四、"齐迁临淄"。据《史记·齐世家》："献公元年，从薄姑都治临淄"。五、"晋迁于绛、于新田"。周厘王(胡齐)四年(前678)命曲沃武公为晋君，更号为晋武公，其子献公迁都于绛(今山西省翼城县)。再迁事，见《左传》：成公六年(前585，即晋景公十五年)，夏四月丁丑，晋迁于新田(在今山西省曲沃县南)。以上五例都是在"盛时"迁都，都有所益而无害，国家多因此而更加富强。第二种情况，是为了"避寇"而迁都。这种情况较多，不胜枚举，所以采用"剩余法"来写，即除了第一种情况(五例)之外，其余都是第二种情况。这种"避寇"迁都者，没有不亡国的，即使不亡国，国家也不会振兴起来。这是苏轼的结论，明显是有针对性的。宋朝如果迁都，也是属于这种情况，因而也是要灭亡的。宋朝的历史，证明苏轼论断的正确性。

第四段，以楚与东晋遇寇而不迁都，证明周平王东迁的失计。本段可分三层来说，先说"楚人谋徙于阪高"，事见《左传·文公十六年》，春秋时代，楚国大饥荒，同时各少数民族部将纷纷叛乱，楚人为了避寇，谋图迁都于阪高(在今湖北省当阳县东北)，这时大夫芳贾说："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说明迁都无济于事，乃不果迁，"而楚始大"。再说"晋欲迁都"，事见

《晋书·王导传》。苏峻，字子高，晋成帝时，任历阳太守，反叛后攻晋，晋军屡败，攻入后宫，威逼天子迁都于石头（古地名）。苏峻在一次出战时落马被斩。乱平，而晋都金陵（今江苏省南京市）破坏严重。平南将军温峤主张迁都豫章（在今江西省南昌市），富豪之家希望迁都于会稽（在今浙江省绍兴市），在这关键时刻，司徒王导反对迁都，他说："金陵，王者之都也，王者不以丰俭移都"。"乃不果迁，而晋复安"。最后以平王时的周朝与楚、晋比较，感叹平王若有一王导，定不迁都而强盛，何有后来秦据丰镐之势以称霸呢！与第一段照应，再次扣题。

第五段，写因畏寇而迁都的史实，类证周平王东迁的失计。本段首先列举"畏寇迁都"的六个例证：一、魏畏秦而迁都。事见《史记·魏世家》。魏惠王，名罃，魏武侯子，在位时，秦、赵、齐经常入侵。都城安邑近秦，于是迁都大梁。大梁，在今河南省开封市。二、楚畏吴而迁都。楚昭王，名珍，在位时，吴兵攻入郢都，迁都于鄀。鄀，在今湖北省宜城县东南。三、顷襄王迁都。楚顷襄王，名横，在位时，秦大将白起攻占郢都，东北迁于陈城。陈城，在今河南省淮阴县。四、考烈王迁都。楚考烈王，名熊，顷襄王之子，在位时，惧怕秦国入侵，迁都于寿春。寿春，在今安徽省寿县。以上三例，事见《史记·楚世家》。以上四次迁都，国虽未即亡，但有亡国征兆，迁都后都未能振兴。五、董卓迁都。东汉末年，奸相董卓劫持汉献帝，将国都从洛阳迁往长安。事见《后汉书·董卓传》。六、李景迁都。事见《新五代史·南唐世家》。李景也写作李璟，五代时南唐中主，在位时，迁都于豫章（今江西省南昌市）。至其子李煜被宋太祖赵匡胤所灭。连举六例之后，用"故曰"二字煞住，承上启下，加以总结："周之失计，未有如东迁之缪者也。"这是本段小结，也是全文总结。作者仍采用第一段立论时的语句加以总结，首尾照应，反复点题，以加深印象。

本文内容丰富，引用古事颇多、甚碎，然而条次井然、整然，全靠"迁"字一条红线贯穿。正如茅坤所说："此文以迁之字为案，以无畏而迁者五，以有畏而不果迁者二，以畏而迁者六，共十三国，以错（错综）证存亡处，如一线矣"（《唐宋八大家文钞》）。

本文纵观古今，横视十三国，布局宏伟，只有详略得当方能突出题旨。第三段在"盛时"迁都的五国与第五段"畏寇迁都"的六国都一提而过，采用略写的办法，唯独第四段"遇寇而不果迁"的两国是重点，是最能证明本文论点的地方，所以要详写。而在这两国中，又以晋国为重点，加以详写，比较起来，写得更详细了。这样来写，就可以使文章点面结合，重点突出了。

（牛宝彤）

隐 公 论

苏 轼

公子翬请杀桓公，以求太宰。隐公曰："为其少故也，吾将授之矣。使营菟裘，吾将老焉。"翬惧，反谮公于桓公而弑之。

苏子曰：盗以兵拟人，人必杀之。夫岂独其所拟，途之人皆捕击之矣。途之人与盗非仇也，以为不击则盗且并杀己也。隐公之智，曾不若是途之人也，哀哉！隐公，惠公继室之子也。其为非嫡，与桓均尔，而长于桓。隐公追先君之志而授国焉，可不谓仁乎？惜乎其不敏于智也。使隐公诛翬而让桓，虽夷、齐何以尚兹？

骊姬欲杀申生，而难里克，则优施来之。二世欲杀扶苏，而难李斯，则赵高来之。此二人之智，若出一人，而其受祸亦不少异。里克不免于惠公之诛，李斯不免于二世之虐，皆无足哀者。吾独表而出之，以为世戒。君子之为仁义也，非有计于利害。然君子之所为，义利常兼，而小人反是。李斯听赵高之谋，非其本意，独畏蒙氏之夺其位，故勉而听高。使斯闻高之言，即召百官陈六师而斩之，其德于扶苏，岂有既乎？何蒙氏之足忧？舍此不为，而具五刑于市，非下愚而何？

呜呼！乱臣贼子，犹蝮蛇也，其所螫草木，犹足以杀人，况其所噬啮者欤？郑小同为高贵乡公侍中，尝诣司马师，师有密疏，未屏也，如厕，还，问小同："见吾疏乎？"曰："不见"。师曰："宁我负卿，无卿负我。"遂鸩之。王允之从王敦夜饮，辞醉先寝，敦与钱凤谋逆，允之已醒，悉闻其言。虑敦疑己，遂大吐，衣面皆污。敦果照视之，见允之卧吐中，乃已。哀哉小同！殆哉岌岌乎允之也！孔子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有以也夫！

吾读史得鲁隐公、晋克里、秦李斯、郑小同、王允之五人，感其所遇祸福如此，故特书其事，后之君子，可以览观焉。

本文选自《东坡志林》中的"论古十三首"，文章标题，各本不一，郎晔《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作《隐公论》，今从之。本文论述了鲁隐公、晋里克、秦李斯、郑小同、王允之五人的"所遇祸福"，指出了五人的"智"、"愚"，从而揭示了公子翬、赵高等形形色色的乱臣贼子，把他们比做强盗、蝮蛇，不论人君、人臣，如不明智对付，反而采取愚而听之任之以保己的错误态度，必然纵恶遗患，而遭杀身之祸。历史的教训是惨痛的，这在当时奸臣当道的北宋社会，是有现实意义的。

就写作艺术来说，本文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蜕然类出，一线贯穿

本文并非写一人一事，而是广泛地写了五个人的事迹，题为《隐公论》，而隐公的事并未贯穿全文。初读起来，一时抓不住中心，找不出文章各部分的联系，似乎是"杂乱无章"的。茅坤说这是一篇"奇文"。本文正是以"奇"成名的，奇就奇在杂而不乱，形散而神一。写法上确有独到之处，非同凡响。

全文共分五段，第一段以"鲁隐公不幸"立案。鲁隐公与桓公是异母兄弟，都是鲁惠公的庶子。惠公的元妃孟子，没有生养，隐公是次妃所生，桓公是鲁夫人（名仲子）所生。在宗法社会中，称正妻为嫡，正妻所生子女叫"嫡生"，是"正宗"。惠公没有正宗嫡子，当他死后，只好由隐公当政了。隐公没有"野心"，总想将来把政权让给弟弟。鲁国大夫公子翬，企图得到宰相之位，就对隐公说，把桓公杀了，以免后患。隐公说："桓公还小，将来我还要把国家交给他呢！"公子翬怕对自己不利，就反过来到桓公面前诬陷隐公，并且把隐公杀了。本文就此立案，以此事为起点和中心，展开全面论述。第二段论述隐公不杀公子翬而反被其害，是很不明智的。作者在这一段中作了个假设：假使隐公杀了公子翬并且把君位让给桓公，即使以贤仁出名的伯夷、叔齐哪能赶得上呢！可惜隐公没有此"智"，反而被奸臣公子翬所杀害。第一段写隐公的不幸，第二段指出隐公不幸的原因是不智，两段联系是十分紧密的。第三段却出人意料，不接续写鲁隐公，而写不同朝代的里克和李斯。里克是晋国大夫，晋献公的重臣，是晋国国政举足轻重的人物。晋献公伐骊戎国时得一妃子，叫"骊姬"，她生子奚齐，后与宫廷艺人优施私通。骊姬企图杀害公子申生，立自己的儿子奚齐为太子。她最担心的是老臣里克不许。优施说他有办法转里克之心，使他来从己用。结果里克为了保护自己，答应"中立"，称疾不朝。"三旬"后，骊姬阴谋得逞，杀死太子申生。而里克最终还是"不免惠公之诛"。与此遭遇基本相同的是秦丞相李斯。秦始皇死后，宦官赵高阴谋废太子扶苏，立胡亥（秦始皇次子），李斯不同意。奸臣赵高说：扶苏立，必用蒙恬为相，您只好丢官归于乡里。胡亥立，您仍可当丞相。李斯在赵高阴谋诱惑下，合谋废扶苏，立胡亥为秦二世。不久，赵高诬陷李斯谋反，腰斩李斯于咸阳，夷灭三族。苏轼在合叙了里克、李斯类似的遭遇后，单写李斯，假设当初李斯不受赵高的诱惑，立即召集百官及六师统帅，当众宣布赵高的罪行，处斩赵高，立公子扶苏为二世，那么李斯绝不会被腰斩于咸阳。可惜李斯没有此"智"。里克也应如此，由李斯可知，故不必赘述。

读了第三段，自然会产生这样的问题，此段为什么不接续写鲁隐公？为什么突兀而出里克和李斯？他们之间有什么关系？是怎样关合起来的？

可从两方面回答：写里克、李斯，正是为了写隐公，这里采用的是“同类相证”法，也就是说，第三段仍然是为了论证第一段的“主案”，并不离题。二、鲁隐公、晋里克、秦李斯，三人的共同特点是不明智，他们之间是以“智”字为线索关合起来的，这里采用的是“一字贯穿”法。

第四段，既不接写鲁隐公，也不续写里克、李斯，而写郑小同和王允之两人的事情。郑小同，郑玄的孙子，郑益恩的遗腹子。魏帝曹髦时任侍中，司马昭疑心他偷看了自己的密信，于是就用毒酒毒死了他（文中说是司马师毒死小同，系苏轼误记）。王允之，字深献，王敦的从侄，相貌与王敦相似，深得王敦喜爱，跟随王敦，“出则同舆（车子），入则共寝”（详见《晋书·王允之传》）。王敦，字处中，司徒王导的从父兄。有一次，夜晏后，允子入睡，听见王敦与钱凤谋反。允子智慧过人，担心王敦为了灭口而杀人，于是佯装酒醉呕吐，不省人事，消除了王敦的疑念，才免于难。此段借孔子的话“危邦不入，乱邦不居”作结。第五段说明写此文的目的，特书隐公等五人“智愚祸福”之事，以便后人吸取经验教训。“事核而理当，直达所见，不用反复以为波澜，于子瞻诸论中，更觉峣然而出其类”（见《唐宋文举要》）。这五人五事皆“峣然出其类”，又以“智”字一线贯穿，使主题明确而集中，内容杂而不乱。文章开头先立案，中间列举事实加以论证，结尾简要归纳总结，结构严谨，条次清晰。

二、鳞爪时露，身首未见

苏轼此文，古人评论甚多。姚鼐说：“奇肆飘忽，其神气盖近《孟子》”（《古文辞类纂》）。吴北江说：“其神远，使人莫测其发端所由。要其感嘀贯输处，有以主其辞者，所引五人皆云雾耳，鳞爪时时一露，身首固未见也。《志林》多如此”（见《唐宋文举要》）。姚、吴二人的评论，可以概括为“鳞爪时露，身首未见”，体现了苏轼此文奇肆飘忽的风格，这是本文的第二个特点。例如，写鲁隐公“不敏于智”，只写了公子翬请杀桓公，隐公曰：“为其少故也，吾将授之矣。”因而招来杀身之祸。鲁隐公其他方面的情况，一概不写。再如，写王允之“危中生智”，只写他“虑敦疑己，遂大吐，衣面皆污”，因而幸免于难。文中所写五人都是如此，好比云雾中龙，鳞爪时露，身首未见。这样写的好处是：（一）能够抓住重点，突出中心，以点带面，以少胜多，节省笔墨。（二）仅写一鳞一爪，使人想见全龙，给人以联想和回味的余地。（三）表现文章奇肆飘忽的风格，给人以迷离缥缈而奇妙的美感。

三、比喻新颖，深化文意

本文用了两个比喻，其一是：“苏子曰：盗以兵拟人，人必杀之。夫岂独其所拟，途之人皆捕击之矣。途之人与盗非仇也，以为不击则盗且并杀己也。隐公之智，曾不若是途之人也，哀哉！”强盗用兵器比划作杀人的样子，

是要杀人的，所以人们一定要把强盗杀死，过路的人也要一同捕击强盗。这是人人皆知的社会现象，作者以此作比："隐公之智曾不若途之人也"。这里以民比君，以人皆尽知的事情比喻较难理解的人或事物。这样写，可使读者更加深刻地理解隐公的"不敏于智"。其二是："呜呼！乱臣贼子，犹蝮蛇也，其所螫草木，犹足以杀人，况其所噬啮者欤？"蝮蛇，是一种有巨毒的蛇。传说此蛇行毒于草木，这种带毒的草木就能毒死人，何况被此蛇所咬呢！苏轼把"乱臣贼子"比作蝮蛇，真是入木三分，恰切无比了。不仅如此，这一比喻用在文章第四段的开头，在结构上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从反面把公子翠、骊姬、优施、赵高、司马师（应是司马昭）、王敦等"乱臣贼子"联合起来，从而加深了文意，突出了题旨。苏轼如此用比，不禁令人叹为妙笔。　　（牛宝彤）

六　国　论　　苏　轼

春秋之末，至于战国，诸侯卿相，皆争养士自谋。其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下至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莫不宾礼。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不可胜数。越王勾践有君子六千人，魏无忌、齐田文、赵胜、黄歇、吕不韦，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侠奸人六万家于薛，齐稷下谈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无数，下至秦、汉之间，张耳、陈余号多士，宾客厮养皆天下俊杰，而田横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见于传记者如此。度其馀当倍官吏而半农夫也。此皆役人以自养者，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

苏子曰：此先王之所不能免也。国之有奸，犹鸟兽之有鸷猛，昆虫之有毒螫也。区处条别，使各安其处，则有之矣；锄而尽去之，则无是道也。吾考之世变，知六国之所以久存，而秦之所以速亡者，盖出于此，不可不察也。

夫智、勇、辩、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杰也，类不能恶衣食以养人，皆役人以自养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贵与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职，则民靖矣。

四者虽异，先王因俗设法，使出于一：三代以上出于学，战国至秦出于客，汉以后出于郡县，魏晋以来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虽不尽然，取其多者论之。

六国之君虐用其民，不减始皇二世，然当是时百姓无一叛者；以凡民之秀杰者，多以客养之，不失职也。其力耕以奉上，皆椎鲁无能为者，虽欲

怨叛，而莫为之先，此其所以少安而不即亡也。

始皇初欲逐客，用李斯之言而止；既并天下，则以客为无用。于是任法而不任人，谓民可以守法而治，谓吏不必才，取能守吾法而已。故堕名城，杀豪杰，民之秀异者散而归田亩，向之食于四公子、吕不韦之徒者，皆安归哉？不知其槁项黄馘以老死于布褐乎？抑将辍耕太息以俟时也？

秦之乱虽成于二世，然使始皇知畏此四人者，有以处之，使不失职，秦之亡不至若是其速也。纵百万虎狼于山林而饥渴之，不知其将噬人。世以始皇为智，吾不信也。

楚汉之祸，生民尽矣，豪杰宜无几；而代相陈豨过赵从车千乘，萧、曹为政，莫之禁也。至文、景、武之世，法令至密，然吴濞、淮南、梁王、魏其、武安之流，皆争致宾客。岂惩秦之祸，以谓爵禄不能尽靡天下士，故少宽之，使得或出于此也邪？

若夫先王之政则不然，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呜呼，此岂秦汉之所及哉？

苏轼的史论有进论二十二篇，论十六篇，共三十八篇。这里的《六国论》是论里的第十四篇。秦灭六国是历史上的重大事件，所以历来评论这个问题的史论文字很多。苏洵的《六国论》指出六国的失败"弊在赂秦"，苏辙的《六国论》则指责六国的谋士昧于天下大势，不能制定自安之计，并提出六国应该采取"厚韩、亲魏以摈秦"的策略。而苏轼的这篇《六国论》却别开生面，提出六国养士而久存、秦朝逐士以速亡的新的论题。

这篇文章开头便引证史实，说春秋之末，至于战国，诸侯卿相，皆争养士自谋。下至秦汉之间仍有养士之风。"度其馀当倍吏而半农夫也。……""馀"字在这里是"总数"的意思。（这一义项，《辞源》《辞海》均失引。魏、张揖《广雅》卷三下《释诂》："余、凡、总、同，皆也。"）这句话意思就是说，所养的客的总数，估计相当于全国官吏的一倍，全国农民的一半。这些人都是让别人养活的，人民怎能供养得起，国家又怎能受得了呢？——这是个设问句，提出问题，引起读者注意，下面再加以解释。

苏轼的解释是，智、勇、辩、力这四种人都是人民中的杰出人物，这类人大概都不能吃糠咽菜去奉养别人，而是要役使别人来供养自己的。因而古代帝王都先把这四类人安顿好，天下就太平无事了。

六国的国君一点也不比秦始皇仁慈，可是他们却能"久存"，就因为这四种人得到安顿。农民想造反也没人带头。到了秦始皇统一中国把这四种人驱散，让他们同农民一样去耕种，他们能安心做农民，而不会造反吗？

苏轼的文章所说的道理，的确是发前人之所未发。贾谊的《过秦论》主

要认为秦施暴政，不讲仁义，以致失败。即所谓"仁义不施，攻守之势异也。"杜牧的《阿房宫赋》描写出阿房宫的富丽堂皇，宫女多而且艳，珠宝珍奇，视如瓦砾，极言秦始皇压榨无厌、不知节用爱人，以致自取灭亡。他写道："嗟夫，使六国各爱其人，则足以拒秦；秦复爱六国之人，则递三世，可至万世而为君，谁得而族灭之也？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这两篇文章写得好，极有新意，而苏轼在他们以后数百年，不愿因袭前人成说，而自辟蹊径。读者对此，宜反复品味，不可轻易放过。　　（徐仲华）

论商鞅　　苏轼

商鞅用于秦，变法定令，行之十年，秦人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秦人富强，天子致胙于孝公，诸侯毕贺。

苏子曰：此皆战国之游士邪说诡论，而司马迁闻于大道，取以为史。吾尝以为迁有大罪二，其先黄老后六经，退处士进奸雄，盖其小小者耳。所谓大罪二，则论商鞅、桑弘羊之功也。自汉以来，学者耻言商鞅、桑弘羊，而世主独甘心焉，皆阳讳其名，而阴用其实，甚者则名实皆宗之，庶几其成功，此司马迁之罪也。

秦固天下之强国，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为声色畋游之所败，虽微商鞅，有不富强乎？秦之所以富强者，孝公教本力穑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而秦之所以见疾于民，如豺虎毒药，一夫作难，而子孙无遗种，则鞅实使之。至于桑弘羊，斗筲之才，穿窬之智，无足言者。而迁之言曰"不加赋而上用足。"善乎，司马光之言也，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财货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则在官。譬如雨泽，夏涝则秋旱。不加赋而上用足，不过设法阴夺民利，其害甚于加赋也。"二子之名在天下，如蛆蝇粪秽也，言之则污口舌，书之则污简牍；二子之术，用于世者，灭国残民，覆族亡躯者，相踵也。而世主独甘心焉，何哉？乐其言之便己也。

夫尧、舜、禹、汤，世主之父师也。谏臣弼士，世主之药石也。恭敬慈俭，勤劳忧畏，世主之绳约也。今使世主日临父师而亲药石，履绳约，非其所乐也。故为商鞅、桑弘羊之术者，必先鄙尧笑舜而陋禹也。曰：所谓贤主者，专以天下适己而已。此世主所以人人甘心而不悟也。

世有食钟乳、乌啄而纵酒色以求长年者，盖始于何晏。晏少而富贵，故服寒食散以济其欲，无足怪者。彼之所为，足以杀身灭族者，日相继也，得死于服寒食散，岂不幸哉！而吾独何为效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呕血者，

相踵也，用商鞅、桑弘羊之术破国亡宗者，皆是也。然而终不悟者，乐其言之美便，而忘其祸之惨烈也。

这篇论文是苏轼评论商鞅变法的功与过。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苏轼在这里不过是借题发挥，是对王安石变法的彻底否定。

苏轼在文章中对商鞅变法是全面否定的。他认为司马迁在《史记》里肯定商鞅变法有功绩，是司马迁的一大罪过。苏轼也承认孝公用商鞅时期，秦国确实富强了。但也认为这是秦孝公"敦本力穑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而秦"见疾于民，如豺虎毒药，一夫作难，而子孙无遗种。"却都是商鞅变法的罪过。

司马迁说由于变法，秦国"不加赋而上用足。"苏轼认为是无稽之谈。他引用司马光的话来驳斥说："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财货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则在官。譬如雨泽，夏涝则秋旱。不加赋而上用足，不过设法阴夺民利，其害甚于加赋也。"这个评论确有一定道理。

接着苏轼对司马迁肯定的商鞅、桑弘羊极力贬斥说"二子之名在天下，如蛆蝇粪秽也，言之则污口舌，书之则污简牍；二子之术，用于世者，灭国残民，覆族亡躯者，相踵也。"这里简直是谩骂起来了，苏轼确有些感情用事，借否定王安石变法把二子当做了替罪羊。

最后，苏轼又把商鞅变法比做药石，举出何晏服寒食散致死的故事。何晏，三国曹魏时何进之孙，少以才秀知名，官至侍中尚书，爵列侯，好老庄之言，尚清谈。同时"为恶日甚"，后服药石致疾。故苏轼说："彼之所为，足以杀身灭族者，日相继也，得死于寒食散，岂不幸哉！"《石林避暑录话》："寒食散谓即五石散，孙真人载于千金方中，六朝时人好服之，如晋之何晏、裴秀及魏道武、献文二帝均服是散致疾。"苏轼说：历代服寒食散致疾者是很多的，但世主（当代君王）之所以不悟，是因为"乐其言之美便，而忘其祸之惨烈也。"这里他对世主的批评，实际是希望宋神宗醒悟。

苏轼对商鞅变法全面否定，看来是不符合历史现实的。商鞅的功绩是史学家们早已肯定的。前边讲过，苏轼在文章中不过是借题发挥而已。其实苏轼对商鞅变法有些地方还是肯定的。如他在改革吏治措施《厉法禁》里提出："厉法禁自大臣始"，应通过"击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这与商鞅的"用法始于贵戚大臣而后及于疏贱"的道理是完全相同的。他完全赞成商鞅试法从大臣始的做法。

其实，苏轼也是革新派。他反对王安石主要是反对王在革新中下"猛药"，也就是反对"骤变"。苏轼主张"渐进"。他在《问养生》里把这个道理讲得更清楚。他说："寒暑之极，至于胶折（冷到极点可使胶折断）流金（热

到极点可使金属熔化)，而物不以为病，其变者微也。寒暑之变，昼与日俱逝，夜与月并驰，俯仰之间屡变，而人不知者，微之至，和之极也。使此二极者相寻而狎至，则人之死久矣。”苏轼的二十五篇主张改革的《进策》是全面的深刻的，有的甚至比王安石新法还更厉害，只不过是“渐进”罢了。所以朱熹曾说过：“二公(王安石、苏轼)之学皆不正。……东坡初年若得用，未必其患不甚于荆公”(《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

后来王安石新法彻底失败，司马光任相，苏轼也被诏还朝。这时司马光尽废新法，苏轼又持不同意见。他明白地对司马光说：“公所欲行者皆上顺天心，下合人望，无可疑者。惟免役一事未可轻议”(《东坡奏议集》卷三《辨试馆职策问札子》)。司马光与苏轼的分歧在于是否“尽废新法”，特别是废除免役法。由于苏轼持不同意见，又使司马光等不悦，把苏视为王安石第二，终于再被贬官。

这篇论文实际是一篇驳论，即驳斥司马迁对商鞅变法的肯定。文章里引经据典，又以通俗事例说明，语言讽刺辛辣，入骨三分，气势咄咄逼人。但文中确有感情用事之处，说明他对王安石新法确是深恶痛绝。前面讲过文章是借题发挥，所以商君在这里也就成了替罪羊。　　(张　川)

始皇论　　苏轼

秦始皇时，赵高有罪，蒙毅按之当死，始皇赦而用之。长子扶苏好直谏，上怒，使北监蒙恬兵于上郡。始皇东游会稽，并海走琅邪，少子胡亥、李斯、蒙毅、赵高从，道病，使蒙毅还祷山川，未及还，上崩。李斯、赵高矫诏立胡亥，杀扶苏、蒙恬、蒙毅，卒以亡秦。

苏子曰：“始皇制天下轻重之势，使内外相形，以禁奸备乱者，可谓密矣。蒙恬将三十万人，威振北方，扶苏监其军，而蒙毅侍帷幄为谋臣，虽有大奸贼，敢睥睨其间哉。不幸道病，祷祠山川，尚有人也，而遣蒙毅，故高、斯得成其谋。始皇之遣毅，毅见始皇病，太子未立，而去左右，皆不可以言智。虽然，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圣人之治天下，不恃智以防乱，恃吾无致乱之道耳。始皇致乱之道，在用赵高。夫阉尹之祸，如毒药猛兽，未有不裂肝碎首者也。自书契以来，惟东汉吕强、后唐张承业，二人号称善良。岂可望一二于千万，以微必亡之祸哉？然世主皆甘心而不悔。如汉桓、灵，唐肃、代，犹不足深怪。始皇、汉宣皆英主，亦湛于赵高、恭、显之祸。彼自以为聪明人杰也，奴仆熏腐之馀何能为？及其亡国乱朝，乃与庸主不异。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后世人主如始皇、汉宣者。”

或曰："李斯佐始皇定天下，不可谓不智。扶苏亲始皇子，秦人戴之久矣，陈胜假其名，犹足以乱天下。而蒙恬持重兵在外，使二人不即受诛而复请之，则斯、高无遗类矣。以斯之智，而不虑此，何哉？"苏子曰："呜呼！秦之失道，有自来矣。岂独始皇之罪？自商鞅变法，以殊死为轻典，以参夷为常法。人臣狼顾胁息，以得死为幸。何暇复请？方其法之行也，求无不获，禁无不止，鞅自以为轩尧、舜而驾汤、武矣。及其出亡而无所舍，然后知为法之弊。夫岂独鞅悔之，秦亦悔之矣。荆轲之变，持兵者熟视始皇环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李斯之立胡亥，不复忌二人者，知威令之素行，而臣子不敢复请也。二人之不敢复请，亦知始皇之鸷悍而不可回也，岂料其伪也哉？周公曰：'平易近民，民必归之。'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其恕矣乎！'夫以忠恕为心，而以平易为政，则上易知而下易达。虽有卖国之奸，无所投其隙，仓卒之变，无自发焉。然其令行禁止，盖有不及商鞅者矣。而圣人终不以彼易此，商鞅立信于徙木，立威于弃灰，刑其亲戚师傅，积威信之极，以及始皇。秦人视其君如雷电鬼神之不可测也。古者公族有罪，三宥然后制刑，今至使人矫杀其太子而不忌，太子亦不敢请，则威信之过也。故夫以法毒天下者，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孙者也。汉武与始皇，皆果于杀者也。故其子如扶苏之仁，则宁死而不请。如戾太子之悍，则宁反而不诉，知诉之必不察也。戾太子岂欲反者哉？讨出于无聊也。故为二君之子者，有死与反而已。李斯之智，盖足以知扶苏之必不反也。吾又表而出之，以戒后世人主之果于杀者。"

本文选自《东坡志林》中的"论古十三首"。文章标题各本有所不同，郎晔《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作《始皇论》，今从之。

苏轼此文，主旨在于论述秦朝速亡的主要原因，除了误用奸臣赵高之外，还在于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的"为法之弊"，从而借古讽今，影射当时的王安石变法。本文的思想内容，与苏轼对历史的认识以及他所处的社会环境的局限是分不开的，我们不一定苛求于古人。在文章笔法方面，则有一些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

一、首段立案法

文章劈头先写"秦始皇时，赵高有罪，蒙毅按之当死，始皇赦而用之"，留下了祸根，为下文赵高谋杀蒙毅埋下伏笔。接着简要概括地写出扶苏因好谏故外出监军，始皇东游道病而崩，李斯、赵高矫诏立胡亥，杀扶苏、蒙恬、蒙毅，于是秦亡。首段立案，以后各段加以论述。《志林》十三论，多采用此法。

二、一字连贯法

本文第二段指出国家祸败而亡，必出于“智所不及”。始皇使蒙毅祷山川，而蒙毅见始皇病，太子未立，作为帷幄谋臣而离去，两人都是不智的。第三段，开头说：“李斯佐始皇定天下，不可谓不智。”段末又说：“李斯之智，盖足以知扶苏之必不反也。”正如汪武曹所说：“全文以智字连贯上下”（《唐宋文举要》）。“智”字象一条红线贯穿全文，这种笔法叫作“一字连贯法”，东坡《志林》“论古十三首”多用此法。

三、设问自答法

本文第二段采用了设问自答的笔法。开头用“或曰”提出问题：扶苏是始皇长子，蒙恬持有重兵在外，假使二人不受诛而复请，斯、高的阴谋就不能得逞。李斯有智，为什么不考虑此种情况呢？下面用“苏子曰”来回答这个问题，说明自商鞅以来秦国“为法之弊”，始皇鸷悍而不可回，所以李斯料定扶苏、蒙恬不敢复请。必然造成败亡的悲剧。苏子议论精当，文势雄健，使人深信不疑。

四、虚实并用法

在苏子的答话中，采用了虚写与实写相结合的方法。例如写到商鞅变法时，先虚写“自商鞅变法，以殊死为轻典，以参夷为常法。”后实写“商鞅立信于徙木，立威于弃灰，刑其亲戚师傅。”虚实并用，便于说理达意，提高文章的表达水平。

五、详略结合法

此法与虚实并用法是互相配合而用的。在苏子的答话中虚写商鞅变法之弊，写得是很简略的。接着实写荆轲刺秦王，持兵器者熟视秦王环柱而走，由于畏法，谁也不敢上前打救，李斯深知秦王威令素行、鸷悍不回，所以不担心扶苏、蒙恬复请。这一部分是文章的关键之处，所以作者“详说”。详略得体，配合恰切而成文。可见“虚实详略”，在文章中是可以相互配合使用的。

六、主客并举法

本文第二段为了说明秦始皇之罪在于重用宦官赵高，于是，就拉出汉宣帝作“陪客”：“始皇、汉宣皆英主，亦湛（沉没，淹死）于赵高、恭、显之祸。彼自以为聪明人杰也，奴仆熏腐之馀何能为？及其亡国乱朝，乃与庸主不异。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后世人主如始皇、汉宣者。”在这一段叙述中，始皇是主人，汉宣是陪客。作者采用“主客并举”的笔法，目的是为了突出始皇。再如第三段写始皇果敢杀人时说：“汉武与始皇，皆果于杀者也。故其子如扶苏之仁，则宁死而不请；如戾太子之悍，则宁反而不诉，知诉之必不察也。”这里始皇是主人，汉武是陪客，作者采用“主客并举”的笔法，目的仍是为了突出始皇。在文章中附入客体，主客并举，目的在于突出主体，这是

一种行之有效的陪衬笔法，但有一点要特别注意，即不能喧宾夺主。

七、反引其类法

本文第二段写道："始皇致乱之道，在于赵高。夫阉尹之祸，如毒药猛兽，未有不裂肝碎首者也。自书契以来，惟东汉吕强，后唐张承业，二人号称善良。岂可望一二于千万，以徼必亡之祸哉？然世主皆甘心而不悔。如汉桓、灵，唐肃、代，犹不足深怪。始皇、汉宣皆英主，亦湛于赵高、恭、显之祸。"东汉吕强，字汉盛，何南成皋（今河南省荥阳县汜水镇）人，少年时入宫为太监，曾任中常侍，为人清忠奉公，东汉灵帝时例封都乡侯，固辞不受"（见《后汉书·宦者传》）。后唐张承业，据《新五代史·张承业传》："张承业，字继元，唐僖宗（李儇）宦官也。本姓唐，幼阉为内常侍张泰养子，为河东监军。晋王病且革（危急），以庄宗（李存勖）属承业，庄宗与梁战河上十余年，军国之事，皆委承业。"二人在宦官中号称善良。文中说宦官如毒药猛兽，"未有不裂肝碎首者也"，用"未有"二字全盘否定，又用"唯"单独提出吕、张是其中的"善良"，这种似矛盾而实不矛盾的现象，在修辞学上叫作"提独"（或特选）辞格。这种辞格有突出、提重、强调的修辞效果。从文章笔法上看，这里引用与赵高不同的善良宦官吕、张来写，叫作"反其类写法"或"反引其类法"。写到始皇、汉宣这两位"英主"还受宦官之祸，那么象汉桓、灵，唐肃、代等这些"庸主"深受宦官之害，更是不足为怪的了。这种笔法，也是"反引其类"的笔法。这种笔法，可使文章内容丰富多彩，正反两面对比鲜明，而且在结构上可使文章自由开合，顿挫自如，实是提高文章质量的妙法之一。

总之，本文气势奔放，议论精当，笔法多样，"雄奇万变，当为《志林》中第一篇文字"（吴北江评语，见《唐宋文举要》）。 （牛宝彤）

狄山论匈奴和亲

苏 轼

轼谨按，汉制，博士秩皆六百石耳。然朝廷有大事，必与丞相御史九卿列侯同议可否。盖亲儒臣，尊经术，不以小臣而废其言。故狄山得与张汤争议上前。此人臣之所甚难，而人主之所欲闻也。温颜以来之，虚怀以受之，犹恐不敢言，又况如武帝作色凭怒，致之于死乎？故汤之用事，至使盗贼半天下，而汉室几乱，盖起于狄山之不容也。

这篇文章选自《苏轼文集》卷七《迩英进读》，旨在借狄山论匈奴和亲的史实来说明君王应虚心纳言的道理。

狄山论匈奴和亲的本事见于《汉书·张汤传》："匈奴求和亲，群臣议前。博士狄山曰：'和亲便。'上问其便，山曰：'兵，凶器，未易数动。高帝欲伐匈奴，大困平城，乃遂结和亲。孝惠、高后时，天下安乐。及文帝欲事匈奴，北边萧然苦兵。孝景时，吴楚七国反，景帝往来东宫间，天下寒心数月。吴楚已破，竟景帝不言兵，天下富贵。今自陛下兴兵击匈奴，中国以空虚，边大困贫。由是观之，不如和亲。'上问汤，汤曰：'此愚儒无知。'狄山曰：'臣固愚忠，若御史大夫汤，乃诈忠。汤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诋诸侯，别疏骨肉，使藩臣不自安，臣固知汤之诈忠。'于是上作色曰：'吾使生居一郡，能无使虏入盗乎？'山曰：'不能。'曰：'居一县？'曰：'不能。'复曰：'居一鄣间？'山自度辩穷且下吏，曰：'能。'乃遣山乘鄣。至月余，匈奴斩山头而去，是后群臣震詈。"

本文正是针对上述史实而发。作者首先指出，按照汉朝的制度，博士的俸禄是六百石，显然属于"小臣"之列。但皇上为了广泛听取朝臣们的意见，再加上皇上"亲儒臣，尊经术，不以小臣而废其言，故狄山得与张汤争议上前"。这说明汉朝皇帝还是愿意广纳臣言，而且尊重博士的。对此，作者是肯定的。同时，这几句也交待了狄山与张汤"争议上前"的背景。

"此人臣之所甚难，而人主之所欲闻也"二句，作者设身处地从人臣、人主两方面着想，可谓善于揣摩他人心理。这两句的意思是：作为象狄山这样的小臣来说，能够有机会向皇上进言，这实在是难得的；但自己位卑官微，又总是怀着"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诗经·小雅·小旻》）的恐惧之心，其处境也实在是艰难的。而作为一个圣明的君主来说，难得有机会听到"小臣"们的意见，所以应该是急"欲闻也"才对。在这种情况下，"温颜以来之，虚怀以受之，犹恐不敢言，又况如武帝作色凭怒，致之于死乎"？这几句刻画狄山进言时的恐惧心理历历如画，而又将汉武帝"作色凭怒"之态，用寥寥几笔活画出来，极尽传神之致。从上面的引文可知，狄山的意见显然是正确的。他敢于直陈己见，敢于批评汉武帝，敢于在朝廷上与炙手可热的权臣张汤争议，敢于揭发张汤的罪恶事实，足以见出他对汉武帝的拳拳愚忠。按说，对这样具有远见卓识而又直言敢谏的"小臣"，汉武帝应该是欢迎的，并加以重用的。不料，汉武帝却"作色凭怒"，硬是将狄山"致之于死"。读到这里，人们可能会问：汉武帝不是要让狄山做边郡太守，这还不是重用他吗？否。这恰恰是"致之于死"的。因为，其一，狄山是一位"博士"，并不是一位武将。其二，即使狄山是一位象飞将军李广一样英勇善战的将军，但单凭一个边郡太守的身份，既不能以"和亲""无使虏入盗"，也不能以武力"无使虏入盗"。李广最后不得不自刎身死，不正是最好的说明吗？至于最后汉武帝竟硬让狄山"居一鄣间"，更是欲

"致之于死"无疑了。

但是，汉武帝这样做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故汤之用事，至使盗贼半天下，而汉室几乱，盖起于狄山之不容也。"这几句结论，力重千钧，掷地有声。《汉书·张汤传》载："汤每朝奏事，语国家用，日旰(晚)，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任(师古曰：'但充其位而已，无所造设也。')，天下事皆决汤。百姓不安其生，骚动，县官所兴未获其利，奸吏并侵渔，于是痛绳以罪。自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指汤。汤尝病，上自至舍视，其隆贵如此。"以此与汉武帝的不容于狄山、且"致之于死"相对比，不是更足以说明"故汤之用事，至使盗贼半天下，而汉室几乱，盖起于狄山之不容也"吗？汉武帝之不容于狄山这件事，在当时使"群臣震詧"。试想，这样一来，还有谁敢再向汉武帝直言进谏呢？还有谁再敢说张汤一个"不"字呢？由此观来，焉有不败之理？历史是无情的。汉武帝的不容狄山，换来的只能是"盗贼半天下"，"汉室几乱"。

读书的目的是为了致用。苏轼就是一个善于读书、善于用书的"有心人"。《诚斋诗话》云："欧公(欧阳修)知举，得东坡之文惊喜，欲取为第一人，又疑为门人曾子固(曾巩)，恐招物议，抑为第二。坡来谢，欧公问：'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见何书？'坡曰：'事在《三国志·孔融传》注。'欧阅之无有。他日再问坡，坡云：'曹操以袁熙妻赐子丕。孔融曰：昔武王以妲己赐周公。操问：何经见？融曰：以今日之事观之，意其如此。尧、皋陶之事，某亦意其如此。'欧退而大惊曰：'此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苏轼最善于从浩如烟海的史书中发见他人所不易发见的闪光的东西，提出自己新颖的见解，做到古为今用，书为我用。这篇史论短文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就狄山一事来说，虽然人们都会认为狄山的意见是对的，而汉武帝的态度是不对的，但有人也会认为狄山是个能说不能干的人。汉武帝让他任边郡太守、县令，他都不敢干，后来只是怕汉武帝会任他更低的职务，才答应"居一鄣间"。又由于他缺乏才干，致使仅仅月馀，匈奴便斩其头而去。对此，苏轼则一语破的，说这并不是狄山不能干，而是汉武帝硬将他"致之于死"。可见，作为一个君王来说，能不能真正虚心听取臣下的意见，关系可谓大矣。由此可知，"善读书，善用书"，正是苏轼"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的重要因素之一。览读本文，正可悟此个中三昧。

(王元明)

张九龄不肯用张守珪牛仙客　　苏　轼

轼窃谓士大夫砥砺名节，正色立朝，不务雷同以固禄位，非独人臣之私义，乃天下国家所恃以安者也。若名节一衰，忠信不闻，乱亡随之，捷如影响。西汉之末，敢言者惟王章、朱云二人，章死而云废，则公卿持禄保妻子如张禹、孔光之流耳。故王莽以斗筲穿窬之才，恣取神器如反掌。唐开元之末，大臣守正不回，惟张九龄一人。九龄既已忤旨罢相，明皇不复闻其过以致禄山之乱。治乱之机，可不慎哉！

这篇文章选自《苏轼文集》卷七《迩英进读》。文章以热情的笔触赞扬了开元贤相张九龄的刚正不阿、高风亮节和善于识人的远见卓识，总结了汉成帝、唐玄宗不辨忠奸以致社稷倾覆的历史教训。

全文可分三层。

第一层，自开首至"捷如影响"，写士大夫应该砥砺名节，正色立朝，以国家社稷为重，不应该只"务雷同以固禄位。""轼窃谓士大夫砥砺名节，正色立朝，不务雷同以固禄位，非独人臣之私义，乃天下国家所恃以安者也"五句，从正面立论，以为本文树本立干。作者认为，这样做不仅是一个士大夫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且也是国家所赖以安定的重要因素。"若名节一衰，忠信不闻，乱亡随之，捷如影响"四句，从反面进行假设，与正论恰成对比。"名节一衰"，"忠信"一"不闻"，国家的"乱亡"便"捷如影响"一般地"随之"，这说明了二者之间因果制约的必然联系。"捷如影响"，既是比喻，又是夸张，极为贴切生动。

第二层，自"西汉之末"至"以致禄山之乱"，用汉、唐史实进行论证，其据凿凿，十分有力。先说"西汉之末"王莽篡汉之乱。汉成帝时，西汉王朝开始走向崩溃之路。这时，朝政全由外戚王氏专擅。帝舅王凤、王商、王音、王根四兄弟及王凤弟王曼之子王莽相继为大司马大将军，朝廷里的重要官员也大多出于王氏门下。这时敢于直言进谏的只有王章、朱云二人。王章字仲卿，泰山钜平人。汉成帝时为京兆尹。他刚直敢言，虽为王凤所举，但却不仅不亲附于王凤，且敢于弹劾王凤，遂为王凤所陷，竟致之死。朱云字游，本为鲁人，后徙平陵。汉成帝时任槐里令。他敢于向成帝上书，说愿借上方剑斩除佞臣张禹。成帝大怒，下令将他斩首。御史将朱云带下去时，朱云用手攀折殿槛，大呼道："臣得下从龙逢、比干游于地下，足矣！未知圣朝何如耳？"当时由于左将军辛庆忌免冠解印绶，叩头流血进行求情，成帝

方将朱云赦免，并下令不准将朱云攀折的殿槛换掉，“以旌直臣”，但“云自是之后不复仕”（见《汉书·朱云传》）。而张禹、孔光之流，则置国家社稷于不顾，只管自己“持禄保妻子”。张禹字子文，河内轵人，官至宰相。晚年虽家居，以特进为天子师，国家每有大政，成帝必要与他商定。永始、元延之间，成帝开始对王氏专权有所怀疑，于是便去单独会见张禹，与之商议。而这时张禹却考虑到自己年纪已老，子孙尚弱，便不敢直言。“上雅爱禹，由此不疑王氏”（《汉书·张禹传》）。孔光字子夏，孔子第十四代孙。《汉书·孔光传》载：“（孔光）凡典枢机十馀年，守法度，修故事。上有所问，据经法以心所安而对，不希指苟合；如或不从，不敢强谏争，以是久而安。”这就是他们之所以能够保命、保官、保妻子的妙方。在中国历史上，这样的佞臣庸官实在太多了！试想，在成帝之时，“敢言者惟王章、朱云二人”，而象张禹、孔光这样的“持禄保妻子”的公卿百官，可以说比比皆是。“之流”二字，与上“二人”正成比照，平中见奇。“故王莽以斗筲穿窬之才，恣取神器如反掌”二句，与前“乱亡随之，捷如影响”相照应，且趋势作一小结。斗筲，是两种容量很小的容器。斗，容十升；筲，竹器，容斗二升。这里用以比喻人之才识短浅，器量狭小。穿窬，指穿壁翻墙的偷窃行为，这里指窃国篡位。汉哀帝死后，王莽为大司马，而孔光为大司徒。平帝年幼即位，太后称制，委政于王莽。当王莽权势日盛之时，孔光只能是“忧惧不知所出，上书乞骸骨”。后来，孔光被“任为太师，而莽为太傅。光常称疾，不敢与莽并”。最后，王莽即将篡位时，“光愈恐，固称疾辞位”（见《汉书·孔光传》）。这正是“务雷同以固禄位”、“持禄保妻子”的典型代表。朝廷上如用这些庸臣辅政，王莽怎能“不恣取神器（谓玉玺，喻帝位）如反掌”呢！

再说唐玄宗天宝末年的“安史之乱”。本文题曰《张九龄不肯用张守珪牛仙客》，显然这是本文的重要部分。“唐开元之末，大臣守正不回，惟张九龄一人。九龄既已忤旨罢相，明皇不复闻其过，以致禄山之乱”。寥寥六句，便将开元末年至天宝末年“安史之乱”一段史实概括无遗，真可谓扛鼎之笔。按史实来说，最简明的记载莫过于《新唐书·张九龄传》：“李林甫无学术，见九龄文雅，为帝知，内忌之。会范阳节度使张守珪以斩可突干功，帝欲以为侍中，九龄曰：‘宰相代天治物，有其人然后授，不可以赏功。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帝曰：‘假其名若何？’对曰：‘名器不可假也。有如平东北二虏，陛下何以加之？’遂止。又将以凉州都督牛仙客为尚书，九龄执曰：‘不可。尚书，古纳言，唐家多用旧相，不然，历内外贵任，妙有德望者为之。仙客，河、湟一使典耳，使班常伯，天下其谓何？’……翌日，林甫进曰：‘仙客，宰相材也，乃不堪尚书邪？九龄文吏，拘古义，失大体。’帝由是决用仙客不疑。九龄既戾帝旨，固内惧，恐遂为林甫所危，因帝赐白羽扇，乃献赋自况，

其末曰：'苟效用之得所，虽杀身而何忌？'又曰：'纵秋气之移夺，终感恩于箧中。'帝虽优答，然卒以尚书右丞相罢政事，而用仙客。自是朝廷士大夫持禄养恩矣。"关于安禄山叛乱，张九龄早有预料："安禄山初以范阳偏校入奏，气骄蹇，九龄谓裴光庭曰：'乱幽州者，此胡雏也。'及讨奚、契丹败，张守珪执如京师，九龄署其状曰：'穰苴出师而诛庄贾，孙武习战犹戮宫嫔，守珪法行于军，禄山不容免死。'帝不许，赦之。九龄曰：'禄山狼子野心，有逆相，宜即事诛之，以绝后患。'帝曰：'卿无以王衍知石勒而害忠良。'卒不用。帝后在蜀，思其忠，为泣下，且遣使祭于韶州，厚币恤其家"（引同上）。这充分说明，开元末年，对于守正不回的贤相张九龄的进谏，玄宗听之则国家治平，逆之则天下乱亡。

最后二句"治乱之机，可不慎哉"为第三层，告诫君王要任用贤臣，善于谨慎地察觉事物变化的预兆，以防不测。这二句以反结和感叹作结，意味隽永，令人作深长之思。

本文虽仅一百五十馀字，但结构却颇为谨严，层次也井然有序。先从正面立论，接着以反面假设与上形成对比。"西汉之末"的例子则与"乱亡随之"的反面假设紧相衔接，形成意义上的蝉联，犹如行云流水一般。"唐开元之末"的例子与上并列，却从治乱两方面落笔。最后"治乱之机"二句又承上接转，大大点明一个"慎"字，十分醒目。其次，本文的语言省简，内蕴丰富。全文篇幅虽短，却概括了西汉之末王莽篡政和开元末年以至天宝末年"安史之乱"的史实，涉及到的正反两方面的人物竟达九人之多。试想，单是将这九个历史人物的传记粗略浏览一下，便可知这篇短文的内蕴何等丰富。古人作画，云有"尺幅万里"之势。苏轼的史论短文，正是如此。就语言的省简来说，还有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本文题中已有"张九龄不肯用张守珪牛仙客"，故在文中便略而不写，于此可见苏轼作文的经济之法。

（王元明）

策 略（一） 苏 轼

臣闻天下治乱，皆有常势。是以天下虽乱，而圣人以为无难者，其应之有术也。水旱盗贼，人民流离，是安之而已也。乱臣割据，四分五裂，是伐之而已也。权臣专制，擅作威福，是诛之而已也。四夷交侵，边鄙不宁，是攘之而已也。凡此数者，其于害民蠹国，为不浅矣。然其所以为害者有状，是故其所以救之者有方也。

天下之患，莫大于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拱手而待乱也。

国家无大兵革，几百年矣。天下有治平之名，而无治平之实，有可忧之势，而无可忧之形，此其有未测者也。方今天下，非有水旱盗贼人民流离之祸，而咨嗟怨愤，常若不安其生。非有乱臣割据四分五裂之忧，而休养生息，常若不足于用。非有权臣专制擅作威福之弊，而上下不交，君臣不亲。非有四夷交侵边鄙不宁之灾，而中国皇皇，常有外忧。此臣所以大惑也。

今夫医之治病，切脉观色，听其声音，而知病之所由起，曰："此寒也，此热也"，或曰"此寒热之相搏也"，及其他，无不可为者。今且有人恍然而不乐，问其所苦，且不能自言，则其受病有深而不可测者矣，其言语饮食，起居动作，固无以异于常人，此庸医之所以为无足忧，而扁鹊、仓公之所以望而惊也。其病之所由起者深，则其所以治之者，固非卤莽因循苟且之所能去也。而天下之士，方且掇拾三代之遗文，补葺汉，唐之故事，以为区区之论，可以济世，不已疏乎！

方今之势，苟不能涤荡振刷，而卓然有所立，未见其可也。臣尝观西汉之衰，其君皆非有暴鸷淫虐之行，特以怠惰驰废，溺于宴安，畏期月之劳，而忘千载之患，是以日趋于亡而不自知也。夫君者，天也。仲尼赞《易》，称天之德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由此观之，天之所以刚健而不屈者，以其动而不息也。惟其动而不息，是以万物杂然各得其职而不乱，其光为日月，其文为星辰，其威为雷霆，其泽为雨露，皆生于动者也。使天而不知动，则其块然者将腐坏而不能自持，况能以御万物哉！苟天子一日赫然奋其刚明之威，使天下明知人主欲有所立，则智者愿效其谋，勇者乐致其死，纵横颠倒无所施而不可。苟人主不先自断于中，群臣虽有伊吕稷契，无如之何。故臣特以人主自断而欲有所立为先，而后论所以为立之要云。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苏轼经欧阳修推荐，参加制科考试，献《进策》、《进论》各二十五篇，系统提出了自己的革新主张。《进策》二十五篇，分为《策略》五篇，《策别》十七篇，《策断》三篇。《策略》带有总论性质，提出了治国理民的总政策。但各篇的议论中心各不相同。这篇《策略一》主要分析了当时的政治形势，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张。全文分三段。

第一段，泛论古代圣人的治国策略。"臣闻天下治乱，皆有常势。是以天下虽乱，而圣人以为无难者，其应之有术也"。总提一笔，接着围绕"乱"、"术"二字，连用四个十四字的排比句加以论述。"水旱盗贼，人民流离"、"乱臣割据，四分五裂"、"权臣专制，擅作威福"、"四夷交侵，边鄙不宁"是写"乱"，有天灾，有人祸，有内忧，有外患，可见"乱"之严重。尽管如此，但圣人之所以不以为难，是因为"应之有术"。"安之"、"伐之"、"诛之"、"攘之"四个动词，恰切地表现了圣人治乱之"术"。不同之"乱"，运用不同之

"术"，这便是圣人的高明之处。作者论述圣人治乱之术，目的是为下面论述北宋形势作铺垫。这段文字，骈散结合，铺张排比，说理透辟，而又气势纵横。

第二段，具体分析北宋的政治形势。作者认为当时的总形势是"天下有治平之名，而无治平之实"。表面上看来，天下是太平的，但实质上并不太平。太平的背后潜伏着严重危机。作者透过太平的表面现象，看到了不太平的实质。"非有……而……"四个相互对应的排比句，具体分析了当时存在的各种严重危机。"恣嗟怨愤，常若不安其生"，写人民生活艰难，怨声载道；"休养生息，常若不足于用"，写国家财力不足，经济困难；"上下不交，君臣不亲"，写统治阶级内部离心离德，矛盾尖锐；"中国皇皇，常有外忧"，写边界不宁，外患未息。这些分析恰如其分，非常符合北宋的实际。在分析时和第一段互相呼应，有意对比。圣人遇"乱"，应之有术，今之圣上，遇到这些潜伏的危机，又该如何呢？接着作者用一个病人作比喻，论述北宋危机的严重。有一个病人，"问其所苦，且不能自信"，"其言语饮食，起居动作，固无异于常人，此庸医之所以为无足忧，而扁鹊、仓公之所以望而惊也。"外表上没有病，庸医也认为没有病，可名医"望而惊"，说明病体严重，难以医治。这正好象北宋的形势，表面上太平，而实质隐患无穷。这个比喻，以故事的形式出现，简练、生动，寓意深切，趣味盎然，使通篇为之生色。最后指出："其病之所由起者深，则其所以治之者，固非卤(鲁)莽因循苟且之所能者也。"鲁莽从事，简单随便是不能治好国家弊病的。"而天下之士，方且掇拾三代之遗文，补葺汉、唐之故事，以为区区之论，可以济世，不已疏乎！天下之士的这种作法，正是用"卤莽因循苟且"之法治病，自然是无济于事的。这些话显然是针对王安石变法而言的。苏轼主张变革，但是要稳妥，要缓慢进行，而不是象王安石那样突变、骤变，全面实行新法。

第三段，分三层论述。第一层提出了自己的变革主张："方今之势，苟不能涤荡振刷，而卓然有所立，未见其可也。"这就是要破旧立新，要有卓越的建树。接着举西汉君主"怠惰驰废，溺于宴安，畏朝月之劳，而忘千载之患，是以日趋于亡而不自知"的历史事实，说明必须要实行变革，告戒仁宗皇帝不要沉溺安乐，要深谋远虑，居安思危，以免国家趋于衰亡。第二层从哲理的高度论政自己的变革主张。作者举孔子称赞《周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话，进行阐述："天之刚健而不屈者，以其动而不息也。惟其动而不息，是以万物杂然各得其职而不乱，其光为日月，其文为星辰，其威为雷霆，其泽为雨露，皆生于动者也。"宇宙万物的生命就在于运动，天之刚健在于运动，如果不运动，将腐坏不能自持"。那么，国家的富强也在于运动，在于变革。苏轼用运动的哲学观点，阐明自己的变革主张，使自己

的主张有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三层，对仁宗皇帝提出自己的希望。希望“奋起刚明之威”，要刚强果断，发奋有为，在政治上有所建树。如果君主能做到这样，“则智者愿效其谋，勇者乐致其死，纵横颠倒无所施而不可。”什么事都可以办成了。

《策略一》只是笼统地分析政治形势，提出变革主张。至于如何变革，并未具体涉及。但这一篇在《进策》中却十分重要，起着总纲的作用。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应重点了解两个问题。第一，苏轼是主张变革的，他的政治思想是进步的。面对国家潜伏的政治危机，必须实行变革：“涤荡振刷，面卓然有所立”，国家才有出路，才能富强。在《进策》的其它篇章中，他提出了巩固中央、解除边患、改革官制、结人心，安万民、厚货财、训军旅等一系列富国强兵的具体改革措施，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那么，他既然是要变革的，为什么又反对王安石的变法呢？因为苏轼主张的变革是渐变、缓变，而王安石的变化是突变、骤变，废除一切旧法，完全实行新法，这是苏轼不能接受的。他认为新法“求治太速，进人太锐，听言太广”（《上皇帝书》），不利国家。认为“法相因则事易成，事有渐则民不惊”（《辩试馆职策问札子》）。在《何养生》中又说：“子不见天地之为寒暑乎？寒暑之极，至于折金流金，而物不以为病，其变者微也。……使此二极者相寻而狎至，则人之死久矣”。骤变的结果往往使人适应不了，因此还是渐变为好。这种观点显然受了儒家中庸思想的影响。主张变革是进步的，但只是主张渐变，就有保守的一面。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如王安石的骤变。第二，苏轼认为宇宙万物都处在不停的运动中，他的哲学思想是辩证的。“天之所以刚健而不屈者，以其动而不息也。”这种说法朴素明白而又深刻。在《御试制科策》中又说：“天以日运，故健；日月以日新，故明；水以日流，故不竭；人之四肢以日动，故无疾；器以日用，故不蛊”。这种坚持运动的自然观是苏轼主张变革的理论基础，同时对他的诗文创作也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文之烟云舒卷，其诗之飞动流转，同他的运动观有着密切的关系。

（李泽民）

策　　略（四）　　苏　轼

天子与执政之大臣，既已相得而无疑，可以尽其所怀，直己而行道，则夫当今之所宜先者，莫如破庸人之论，以开功名之门，而后天下可为也。夫治天下譬如治水。方其奔冲溃决，腾涌漂荡而不可禁止也，虽欲尽人力之所至，以求杀其尺寸之势而不可得，及其既衰且退也，骎骎乎若不足以终

日。故夫善治水者，不惟有难杀之忧，而又有易衰之患，导之有方，决之有渐，疏其故而纳其新，使不至于壅淤腐败而无用。嗟夫，人知江河之有水患也，而以为沼沚之可以无忧，是乌知舟楫灌溉之利哉？

夫天下之未平，英雄豪杰之士，务以其所长，角奔而争利，惟恐天下一日无事也，是以人人各尽其材，虽不肖者，亦自淬励而不至于怠废，故其勇者相吞，智者相贼，使天下不安其生。为天下者，知夫大乱之本，起于智勇之士争利而无厌，是故天下既平，则黜去其具，抑远天下刚健好名之士，而奖用柔懦谨畏之人，不过数十年，天下靡然无复往时之喜事也，于是能者不自愤发，而无以见其能，不能者益以驰废而无用。当是之时，人君欲有所为，而左右前后皆无足使者，是以纲纪日坏而不自知，此其为患，岂特英雄豪杰之士趑趄而已哉。

圣人则不然。当其久安于逸乐也，则以术起之，使天下之心翘翘然常喜于为善，是故能安而不衰。且夫人君之所恃以为天下者，天下皆为，而己不为。夫使天下皆为而己不为者，开其利害之端，而辨其荣辱之等，使之踊跃奔走，皆为我役而不辞，夫是以坐而收其功也。如使天下皆欲不为而得，则天子谁与共天下哉？今者治平之日久矣，天下之患，正在此也。臣故曰：破庸人之论，开功名之门，而后天下可为也。

今夫庸人之论有二，其上之人务为宽深不测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此二者，皆庸人相与议论，举先贤之言，而猎取其近似者，以自解说其无能而已矣。

夫宽深不测之量，古人所以临大事而不乱，有以镇世俗之躁，盖非以隔绝上下之情，养尊而自安也。誉之则劝，非之则沮，闻善则喜，见恶则怒，此三代圣人之所共也，而后之君子，必曰誉之不劝，非之不沮，闻善不喜，见恶不怒，斯以为不测之量，不已过乎！夫有劝有沮，有喜有怒，然后有间而可入；有间而可入，然后智者得为之谋，才者得为之用。后之君子，务为无闻，夫天下谁能入之。

古之所谓中庸者，尽万物之理而不过，故亦曰皇极。夫极，尽也。后之所谓中庸者，循循焉为众人之所能为，斯以为中庸矣，此孔子、孟子之所谓乡原也。一乡皆称原人焉，无所往而不为原人。同乎流俗，合乎污世，曰：古之人何为踽踽凉凉，生斯世也，为斯世也，善斯可矣。谓其近于中庸而非，故曰"德之贼也"。孔子、孟子恶乡原之贼夫德也，欲得狂者而见之，狂者又不可得见，欲得狷者而见之，曰："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今日之患，惟不取于狂者、狷者，皆取于乡原，是以若此靡靡不立也。孔子，子思之所从受中庸者也；孟子，子思之所授以中庸者也。然皆欲得狂者、狷者而与之，然则淬励天下而作其怠惰，莫如狂者、狷者之贤也。臣故曰：破庸人

之论，开功名之门，而后天下可为也。

“文夫皆有志，会见立功勋(扬炯《出塞》)。追求功名富贵是士人的共同思想。作为君主，对这种思想是压抑、消蚀以堵功名之路，还是引导、发挥以开功名之门？这是任人治国的重要问题。对这个问题，苏轼的看法是“破庸人之论，开功名之门”。这便是《策略四》的中心论点。只有破庸人之论，才能开功名之门。文章有立有破，深刻地阐明了中心论点。

全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写开功名之门。分三层论述。第一层，提出全文“破庸人之论，以开功名之门”的中心论点。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功名之于国家也有利、弊两个方面。有强烈功名欲望的人，往往为功名而拼命争夺，使天下不安，民不聊生，此其为弊。但如果引导得法，可以化弊为利，使他们为国家人民效力。在提出论点之后，按常规应对论点作这样的阐发。但苏轼为文从不如此滞板，总是避实就虚，以喻代论。他以水为喻，巧妙地阐述了论点。“善治水者，不惟有难杀之忧，而又有易衰之患，导之有方，决之有渐，疏其故而纳其新，使不至于壅淤腐败而无用”。这就是化弊为利，既消除了水患，又能保持其舟楫灌溉之利。任人治国也同治水一样，应该“导之有方”，让功名之士为国家人民效力，变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这个比喻形象深刻，使文章生动活泼；第二层，从反面阐述论点。治理天下的人，看到英雄豪杰“角奔而争利”，“勇者相吞，智者相贼，使天下不安其生”。认识到国家变乱，“起于智勇之士争利而无厌”，因此国家太平之后，“则削去其具，抑远天下刚健好名之士，而奖用柔懦谨畏之人。”这种作法，实际是堵功名之路，压抑、挫伤了争取功名的积极性。没有能化弊为利，出现了明显的弊端，使国家萎靡不振。“能者不自愤发，而无以见其能，不能者益以驰废而无用”。人君想有所作为，“而左右前后皆无足使者，是以纲纪日坏而不自知”。这便是堵功名之路造成的严重后果；第三层，从正面阐述论点。“圣人则不然。当其久安于逸乐也，则以术起之”，“开其利害之端，而辨其荣辱之等，使之踊跃奔走，皆为我役而不辞，夫足以坐而收其功也”。圣人的这种作法，就是开功名之路，化弊为利，使功名之士不再为自己“角奔而争利”，而是奋发为国。“如使天下皆欲不为而得，则天子谁与共天哉？”用设问句又从反面再次阐述。由反到正，又由正到反，有力地论证了开功名之门的重要性。

第二部分，破庸人之论。第一层，提出“庸人之论有二，其上之人务为宽深不测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第二层，先破“务为宽深不测之量”的论点。何谓“宽深不测之量？”文中说：“而后之君子，必曰誉之不劝，非之不沮，闻善不喜，见恶不怒，斯以为不测之量，不已过乎！”《庄子·道

遥游》中有"且举世誉之而不加劝，举世非之而不加沮"两句，意思是说，全世上的人都赞扬他，也不会使他更加积极努力。全世上的人都非议他，也不会使他更加消极灰心。苏轼的话是从《庄子》中演化出来的，庸人所谓的"宽深不测之量"，实质上就是庄子的齐万物、一毁誉、泯是非、轻名利的思想。这种思想对治国是十分有害的。苏轼在《议学校贡举状》一文中更明白的指出："使天下之士能如庄周齐生死、一毁誉、轻富贵、安贫贱，则人主之名器爵禄，所以砺世靡钝者废矣！"韩非子也说："贵之誉之不劝，罚之毁之不畏，四者加焉不变，则其除之"(《外储说右上》)。对这种人要以法制裁的。苏轼指出所谓的"宽深不测之量"就是善恶不辨，是非不分，毁誉不计。这同三代圣人"誉之则劝，非之则沮，闻善则喜，见恶则怒"的思想是背道而驰的。只有破除这种庸人之论，"有劝有沮，有喜有怒，然后有间而可入；有间而可入，然后智者得为之谋，才者得为之用。"也就是开功名之门，让功名之士为国效力。立中有破，破中有立。第三层，破"中庸之道"。文章先指出"古之所谓中庸者，尽万物之理而不过"，精通万物的道理但又不超过。"后之所谓中庸者，循之焉为众人之所能为，斯以为中庸也，此孔子、孟子所谓乡原也"(乡原，不分是非的老好人)。这就明白指出庸人所说的"中庸"并非儒家的"中庸"，而是孔、孟所反对的"乡原"。苏轼一生信奉儒家"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的中庸之道，即掌握过与不及两个极端而采用中道，保持适中，并不是毫无原则地调和对立双方。接着文章描绘了"乡原"的处世态度："同乎流俗，合乎污世，曰：古之人何为踽踽凉凉，生斯世也，为斯世也，善斯可也"。他们同流合污，嘴上还总是说："古之人，为什么这样孤独呢！生在这个世界上，为这个世界做事，只要过得去就行了(《孟子·尽心》)。这种四处讨好，八面玲珑的人，孔子称为"德之贼也"，是败坏道德的小人。孔子、孟子厌恶"乡原"败坏道德，想得到狂者(狂放，不守常规之人)、狷者(高傲、耿介之人)，狂、狷之人虽有偏颇，但本质上不同于"乡原"的虚伪。最后，文章指出："今日之患，惟不取于狂者、狷者，皆取于乡原，是以若此靡靡不立也。"乡原，也就是前文说的"柔懦谨畏之人"，国家萎靡不振，无所建树，全是这些人造成的。"然则淬励天下而作其怠惰，莫若狂者、狷者之贤"。重用狂者、狷者可匡正怠惰之习，"臣故曰：破庸人之论，开功名之门，而后天下可为也"。又引出中心论点，收束全文，一唱三叹，发人深省。

这篇《策略》，立论有本有源，驳论有理有据。且能用一分为二的辩证方法，分析事物的矛盾双方，指出功名思想的利和弊，提倡化弊为利，主张破庸人之论，开功名之门，以振兴国家。文章辩锋犀利，气势充沛，通俗生动，说理透辟，颇能表现苏轼策论的艺术风格。　　(李泽民)

策　　略(五)　　苏 轼

其次莫若深结天下之心。

臣闻天子者，以其一身寄之乎巍巍之上，以其一心运之乎茫茫之中，安而为太山，危而为累卵，其间不容毫厘。

是故古之圣人，不恃其有可畏之资，而恃其有可爱之实，不恃其有不可拔之势，而恃其有不忍叛之心。何则？其所居者，天下之至危也。天子恃公卿以有其天下。公卿大夫士以至于民，转相属也，以有其富贵。苟不得其心，而欲羁之以区区之名，控之以不足恃之势者，其平居无事，犹有以相制。一旦有急，是皆行道之人，掉臂而去，尚安得而用之。

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故，其君臣之欢，去已久矣，迨会其变，是以一散而不可复收。方其未也，天子甚尊，大夫士甚贱，奔走万里，无敢后先，俨然南面以临其臣，曰：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敛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群臣相率为苟安之计，贤者既无所施其才，而愚者亦有所容其不肖，举天下之事，听其自为而已。及乎事出于非常，变起于不测，视天下莫与同其患，虽欲分国以与人，而且不及矣。秦二世、唐德宗，盖用此术以至于颠沛而不悟，岂不悲哉！

天下者，器也。天子者，有此器者也。器久不用，而置诸箧笥，则器与人不相习，是以捍格而难操。良工者，使手习知其器，而器亦习知其手，手与器相信而不相疑，夫是故所为而成也。天下之患，非经营祸乱之足忧，而养安无事之可畏。何者？惧其一旦至于捍格而难操也。昔之有天下者，日夜淬励其百官，抚摩其人民，为之朝聘会同燕享，以交诸侯之欢。岁时月朔，致民读法，饮酒蜡腊，以遂万民之情。有大事，自庶人以上，皆得至于外朝以尽其词。犹以为未也，以五载一巡守，朝诸侯于方岳之下，亲见其耆老贤士大夫，以周知天下之风俗。凡此者，非以为苟劳而已，将以驯致服习天下之心，使不至于捍格而难操也。

及至后世，坏先王之法，安于逸乐，而恶闻其过。是以养尊而自高，务为深严，使天下拱手以貌相承，而心不服。其腐儒老生，又出而为之说曰：天子不可以妄有言也，史且书之，后世且以为讥。使其君臣相视不相知，如此，则偶人而已矣。天下之心既已去，而伥伥焉抱其空器，不知英雄豪杰已议其后。

臣尝观西汉之初，高祖创业之际，事变之兴，亦已繁矣，而高祖以项氏创残之余，与信、布之徒争驰于中原。此六七公者，皆以绝人之姿，据有土

地甲兵之众，其势足以为乱，然天下终以不摇，卒定于汉。传十数世矣，而至于元、成、哀、平，四夷向风，兵革不试，而王莽一竖子乃举而移之，不用寸兵之铁，而天下屏息，莫敢或争，此其故何也？创业之君，出于布衣，其大臣将相，皆有握手之欢，凡在朝廷者，皆尝试拯援，以知其才之短长，彼其视天下如一身，苟有疾痛，其手足不期而自救，当此之时，虽有近忧，而无远患。及其子孙，生于深宫之中，而狃于富贵之势，尊卑阔绝，而上下之情塞，礼节繁多，而君臣之义薄。是故不为近忧，而常为远患。及其一旦，固已不可救矣。

圣人知其然，是以去苛礼而务至诚，黜虚名而求实效，不爱高位重禄以致山林之士，而欲闻切直不谛之言者，凡皆以通上下之情也。昔我太祖、太宗既有天下，法令简约，不为崖岸。当时大臣将相，皆得从容终日，欢如平生，下至士庶人，亦得以自效。故天下称其言至今，非有文采缘饰，而开心见诚，有以入人之深者，此英主之奇术，御天下之大权也。

方今治平之日久矣，臣愚以为宜日新盛德，以鼓动天下久安怠惰之气，故陈其五事以备采择。其一曰：将相之臣，天下所恃以为治者，宜日夜召论天下之大计，且以熟观其为人。其二曰：太守刺史，天子所寄以远方之民者，其罢归，皆当问其所以为政，民情风俗之所安，亦以揣知其才之所堪。其三曰：左右扈从侍读侍讲之人，本以论说古今兴衰之大要，非以应故事备数而已，经籍之外，苟有以访之，无伤也。其四曰：吏民上书，苟小有可观者，宜皆召问优慰，以养其敢言之气。其五曰：天下之吏，自一命以上，虽其至贱，无以自通于朝廷，然人主之为，岂有所不可哉，察其善者，卒然召见之，使不知其所从来。如此，则远方之贱吏，亦务自激发为善，不以位卑禄薄无由自通于上而不修饰。使天下习知天子乐善亲贤恤民之心孜孜不倦如此，翕然皆有所感发，知爱于君而不可与为不善。亦将贤人众多，而奸吏衰少，刑法之外，有以大慰天下之心焉耳。

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这是儒家仁政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苏轼这篇文章的议论中心。文章一开始，就直截了当地提出了中心论点："莫若深结天下之心"。然后围绕论点，分三段进行论述。

第一段，指出失天下之心，必然失去天下，从反面阐述中心论点。天子的地位是最高贵的："以其一身寄之乎巍巍之上"；也是最危险的："其所居者，天下之至危也"。正因为如此，作为天子，就不能凭借自己的高位和权势来治国，而必须深结天下之心。"苟不得其心，而欲羁之以区区之名，控之以不侍之势者，其平居无事，犹有以相制。一旦有急，是皆行道之人，掉臂而去，尚安得而用之。"失去人心，平居无事时，君主还可控制群臣，一旦

国家危急，则众叛亲离，无人可与共患难了。接着又具体描述“平居无事”和“一旦有急”时群臣的不同表现：“方其未也，天子甚尊，大夫士甚贱，奔走万里，无敢后先，俨然南面以临其臣，曰：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敛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真是毕恭毕敬，俯首贴耳，唯君命是从。可是“及乎事出于非常，变起于不测，视天下莫与同其患，虽欲分国以与人，而且不及矣。”君臣相悖，百官离散，只剩下孤家寡人了。这一段文字，有生动的记叙，有形象的人物素描，有深刻的议论，三者熔为一炉，进一步阐述失去人心的危险，“秦二世、唐德宗、盖用此术以至于颠沛而不悟，岂不悲哉！”有情有理，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第二段，论证结天下之心的重大意义。按照脉络，可分四层。第一层，先设一喻：“天下者，器也。天子者，有此器者也。器久不用，而置诸箧笥，则器与人不相习，是以捍格而难操。”“器久不用”，喻天下治平之日久。治平之日久，则群臣苟安怠惰，难以结其心，一旦有急，则“捍格而难操”，国家就危险了。所以作者认为“天下之患，非经营祸乱之足忧，而养安无事之可畏。”第二层，用后世君主同先王进行对比。先王为了结天下之心，“淬励百官”、“抚摩人民”、“会同燕享”、“交欢诸侯”、“致民读法”、“五载一巡守”、“周知天下之风俗”。这所有作法，并非徒劳，其目的“将以驯致服习天下之心。”后世君主，“安于逸乐，而恶闻其过。是以养尊而自高，备为深严”，这样作的结果便失去天下之心，“使天下拱手以貌相承，而心不服。”第三层，以汉高祖同其后世子孙元、成、哀、平等君主对比。”高祖创业之际，事变之兴，亦已繁矣……然天下终以不播，卒定于汉。”可是到了后世子孙手里，“王莽一竖子乃举而移之”，使国家灭亡。这是什么缘故呢？关键在于能否结天下之心。“创业之君，出于布衣，其大臣皆有握手之欢”，所以“虽有近忧，而无远虑”。到了后代子孙“尊卑阔绝，而上下之情疏，礼节繁多，而君臣之义薄。”失去天下之心，“是故不为近忧，而常为远患”。得人心和失人心的后果截然不同，二者对比泾渭分明，不容置疑。第四层，又例举本朝太祖、太宗，大臣将相“欢如平生”，被人称道的事实，告诫君主要深结天下之心。

第三段，提出结天下之心的五条具体措施。告诫君主要针对各级不同的官吏，采取各种不同的措施以结其心。对将相之臣，“宜日夜召论天下之大计，且以熟观其为人”；对太守刺史等地方官，“皆当问其所以为政，民情风俗之所安，亦以揣知其才之所堪”；对左右侍读侍讲之人，也应循问经籍之外的问题；对吏民上书，“苟小有可观者，宜皆召问优慰，以养其敢言之气；对所有小官吏，亦宜“察其善者，卒然召见之，使不知其所从来。”总之，对各级官吏都要广泛接触，深入了解，关心抚慰，上下相通。“使天下习知

天子乐善亲贤恤民之心孜孜不倦如此，翕然皆有所感发，知爱于君而不可与为不善”这样才是真正做到了结天下之心，才可以永保社稷，使国家长治久安。

综观全文，《策略五》所论述的结天下之心，重点是指“结官心”，是对孟子“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离娄下》)观点的进一步发挥和演绎。指出君爱臣，臣才能爱君，否定了完全拘守“礼”的君臣关系，反对臣子应绝对服从君命的作法。因而，比起孔、孟的思想无疑是前进了一步，但比起后世黄宗羲在《原君》、《原臣》中所表现的对君臣关系的看法，则又落后了一步。这是历史的必然，不应过分苛求。至于如何“结民心”，苏轼在《进策》《安万民》六篇中，另有详细论述，不是此文的主要内容。

这篇文章抑扬顿挫，气势浩大是其突出的优点。唐彪《读书作文谱》中说：“凡文欲发扬，先以数语束抑，令其气收敛，笔情屈曲，故谓之抑。抑后随以数语振发，乃谓之扬，使文章有气有势，光彩逼人。”本文的气势，全在于抑扬之法。文章开门见山提出中心论点之后，指出天子“其所居者，天下之至危也”。如果失去天下之心，国家一旦有急，君臣相悖，众叛亲离，国家必亡。秦二世、唐德宗就是这样灭亡的。将文章推向第一个高潮。然后感情收敛，文笔婉曲，用舒缓的笔调，把天下比作器物，讲述“手与器相信而不相疑”的道理。随之，又用后世之君同先王对比，指出后世之君，“君臣相视而不相知”，“而伥伥焉抱其空器，不知英雄豪杰已议其后。”遂将文章推向第二个高潮。以下叙述高祖创业，文笔舒缓，为之一抑。论及后世子孙“上下之情疏”，“及其一旦，固已不可救矣！”文笔忽又振起，把文章推向第三个高潮。最后又用简洁的语文提出结天下之心的具体措施，收束全文。文思千回万转，跌宕起伏，造成了浩大的气势。

另外，叙议结合，形象生动，也是突出的特点。譬如第一段，写失去天下之心的君主，在平居无事时，百官是“奔走万里，无敢后先”、“俯首就位，敛足而退，兢兢唯恐有罪……”，而一旦有事，则是“掉臂而去”。描绘其动作，神态惟妙惟肖，栩栩如生，使说理深入浅出，通俗形象。

这篇文章也有不足之处，第一、二段有些地方语意重复，不够简明精炼，正如姚鼐所指出的：“此篇立论极善，而文不免于冗长，此东坡少年体有未成处”(《古文辞类纂·奏议类》)。　　(李泽民)

决壅蔽

苏轼

所贵乎朝廷清明而天下治平者，何也？天下不诉而无冤，不谒而得其所欲，此尧舜之盛也。其次不能无诉，诉而必见察；不能无谒，谒而必见省；使四方之贱吏，不知朝廷之高，而一介之小民，不识官府之难：而后天下治。

今夫一人之身，有一心两手而已；疾痛苛痒，动于百体之中，虽其甚微不足以为患，而手随至。夫手之至，岂其一一而听之心哉？心之所以素爱其身者深，而手之所以素听于心者熟，是故不待使令而卒然以自至。圣人之治天下，亦如此而已。百官之众，四海之广，使其关节脉理，相通为一，扣之而必闻，触之而必应，夫是以天下可使为一身。天子之贵，士民之贱，可使相爱；忧患可使同，缓急可使救。

今也不然：天下有不幸而诉其冤，如诉之于天；有不得已而谒其所欲，如谒之于鬼神。公卿大臣不能究其详悉，而付之于胥吏。故凡贿赂先至者，朝请而夕得；徒手而来者，终年而不获，至于故常之事，人之所当得而无疑者，莫不务为留滞，以待请属：举天下一毫之事，非金钱无以行之。

昔者汉、唐之弊，患法不明，而用之不密，使吏得以空虚无据之法而绳天下，故小人以无法为奸。今也法令明具，而用之至密，举天下惟法之知。所欲排者，有小不如法，而可指以为瑕；故欲与者，虽有所乖戾，而可借法以为解，故小人以法为奸。今天下所为多事者，岂事之诚多耶？吏欲有所鬻而不得。则新故相仍，纷然而不决：此王化之所以壅遏而不行也。

昔桓、文之霸，百官承职，不待教令而办；四方之宾至，不求有司。王猛之治秦，事至纤悉，莫不尽举，而人不以为烦。盖史之所记：麻思还冀州，请于猛。猛曰："速装，行矣；至暮而符下。"及出关，郡县皆已被符。其令行禁止，而无留事者，至于纤悉，莫不皆然。符坚以戎狄之种，至为霸王，兵强国富，垂及升平者，猛之所为，固宜其然也。

今天下治安，大吏奉法，不敢顾私；而府吏之属，招权鬻法，长吏心知而不问，以为当然。此其弊有二而已：事繁而官不勘，故权在胥吏。欲去其弊也，莫如省事而厉精。省事，莫如任人；厉精，莫如自上率之。

今之所谓至繁，天下之事，关于其中，诉者多而谒者众，莫如中书与三司。天下之事，分于百官，而中书听其治要；郡县钱币，制于运转使，而三司受其会计。此宜若不至繁多。然中书不待奏课以定其黜陟，而关与其事，则是不任有司也；三司之吏，推析羸虚，至于毫毛，以绳郡县，则是不任转

运也。故曰：省事，莫如任人。

古之圣王，爱日以求治，辨色而视朝。苟少安焉，而至于日出，则终日为之不给。以少而言之，一日而废一事，一月则可知也；一岁，则事之积者不可胜数也。故欲事之无繁，则必劳于始而逸于终，晨兴而晏罢。天子未退，则宰相未敢安于私第；宰相日昃而不退，则百官莫不震慄，尽力于王事，而不敢宴游。如此，则纤悉隐微莫不举矣。天子求治之勤，过于先王，而议者不称王季之晏朝，而称舜之无为，不论文王之日昃，而论始皇之量书。此何以率天下怠耶？臣故曰：厉精，莫如自上率之，则壅蔽决矣。

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苏轼二十六岁时，参加了朝廷举行的制科考试。考前，他献了《策论》二十五篇，包括《策略》、《策别》、《策断》三部分。《决壅蔽》是《策别》中的一篇。在这篇文章里，苏轼阐明了清明治平的政治理想，揭露了朝政"壅蔽"的弊端，提出了"省事而厉精"的变革主张。文中虽有解脱公卿罪责和奉承皇帝的地方，但在揭露时弊方面确实是非常大胆直率的，所提出的改革方法也是很有见地的，他的文笔犀利，议论恢宏，可以看出当时的苏轼确实是一个非常关心朝政，有理想，有抱负，才华横溢的忠君爱国的青年。

全文可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谈理想，指时弊。苏轼"清明治平"的理想政治的内容是什么呢？他有两个标准：最高标准是要象尧舜时代那样"不诉而无冤，不谒而得其所欲。"即政治清明，天下太平，没有冤苦，不需要告状，一切都令人很满意。其次，做不到无冤无诉，最低也应该做到"诉而必见察，谒而必见省。"即有告状的一定要得到及时的调查和处理。他希望国家上下要象心和手的关系那样："扣之而必闻，触之而必应。"下情及时上达，上下互相通气，不要有壅蔽的现象。使"君民相爱，忧患相同，缓急相救"，亲密地团结在一起。

"今也不然"，笔锋一转，直指当时社会的黑暗：告状非常困难，"如诉之于天。"要"上访"请求解决问题，"如谒之于鬼神。"即有冤无处诉，有问题找不到人帮助解决。社会上贿赂成风，没有钱办不了事，人为造成的"壅蔽"现象十分严重，下情根本不能上达。还论述了无法是不行的，坏人可以因为没有法的制约，而肆无忌惮的做坏事。宋代虽有详明的法规，但执法不得其人，就把法变成害人或袒护人的工具。并指出不是事多，而是官吏们贪得无厌，故意把事拖住不办，使政令无法实行，造成了壅阻现象。

第二部分是树榜样，论改革。怎样才能"决壅蔽"，消除事多无人办，下情不能上达，政令无法贯彻的堵塞弊病，实现政治清明，天下太平的理想政治呢？作者先树了两个榜样，然后提出了自己的改革设想。他认为应该

象齐桓公、晋文公时代的“百官承职”，要任用贤才，使百官德才兼备，都能尽忠职守。要象王猛治秦那样，办事雷厉风行。只有这样才能“决壅蔽”，政通人和，天下太平。不能象目前这样因为用人不当，官吏不是贪得无厌，就是懒惰成习，玩弄权术，破坏法纪。官懒事繁，壅蔽现象十分严重，因而提出了“省事而厉精”的改革主张。怎样才能做到“省事而厉精”呢？一是要用人得当，使百官各司其职，尽忠职守，工作认真，办事得力，解决问题快，这样事情就不会积压，也就消除了事繁壅阻的现象。二是皇帝要振作精神，起到表率作用，要“劳于始而逸于终”，不把事情办完决不休息娱乐，这样百官就不敢偷懒了。皇帝兢兢业业，百官也就会勤勤恳恳。官一勤勉，事情就办得快，就不会积压，壅蔽堵塞现象就会消除。

本文是一篇议论文。它的中心论点是“欲去其弊也，莫如省事而厉精。”全文自始至终都是围绕着这一中心论点进行论述的。文章的结构严谨，条理明晰。论证的方法多样化：有对比论证。通过对比使是非曲直了如指掌。如“无冤无诉”与“如诉之于天”一正一反，互相对比、是非自明。又如“汉唐无法、小人以法为奸”和“今也法令明具，小人以法为奸”。同类对比，使人懂得无法不行，有法不得其人也不行的道理。还如“无冤无诉”与“诉而必见察”对比之后，又与“如诉之于天”对比。错综多变，交映生辉，不仅增强了说服力，而且也使文情更富于流转的美感。还有比喻论证。如用手听于心，“扣之必闻，触之必应”来比喻“君民相爱，忧患与共，缓急相救”。既生动，又贴切，上下相通如同一身的含义，不待赘述，自然明白。本文还运用了驳论，在文章最后，作者对“不称王季之晏朝，而称舜之无为。不论文王之日昃，而论秦始皇之量书。”的异议予以有力的驳斥，指出其危害，使“厉精勤政，决除壅蔽”的政治主张，更加巍然屹立，慑服人心。

（王宗熙）

无 沮 善

苏 轼

其六曰无沮善。昔者先王之为天下，必使天下欣欣然常有无穷之心，力行不倦，而无自弃之意。夫惟自弃之人，则其为恶也，其毒而不可解。是以圣人畏之，设为高位重禄以待能者，使天下皆得踊跃自奋，扳援而来。惟其才之不逮，力之不足，是以终不能至于其间，而非圣人塞其门、绝其途也。夫然，故一介之贱吏，闾阎之匹夫，莫不奔走于善，至于老死而不知休息，此圣人以术驱之也。

天下苟有甚恶而不可忍也，圣人既已绝之，则屏之远方，终身不齿，此

非独不仁也，以为既已绝之，彼将一旦肆其忿毒，以残害吾民。是故绝之则不用，用之则不绝。既已绝之，又复用之，则是驱之于不善，而又假之以其具也。无所望而为善。无所爱惜而不为恶者，天下一人而已矣。以无所望之人，而责其为善，以无所爱惜之人，而求其不为恶，又付之以人民，则天下知其不可也。世之贤者，何常之有。或出于贾竖贱人，甚者至于盗贼，往往而是。而儒生贵族，世之所望为君子者，或至于放肆不轨，小民之所不若。圣人知其然，是故不逆定于其始进之时，而徐观其所试之效，使天下无必得之由，亦无必不可得之道。天下知其不可以必得也，然后勉强于功名而不敢侥幸。知其不至于必不可得而可勉也，然后有以自慰其心，久而不懈。嗟夫，圣人之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日化而不自知者，此其为术欤。

后之为政者则不然。用人以必得，而绝人以必不可得。此其意以为进贤而退不肖。然天下之弊，莫甚于此。今夫制策之及等，进士之高第，皆以一日之间，而决取终身之富贵。此虽一时之辞，而未知其临事之能否，则其用之不已太遽乎！

天下有用人而绝之者三。州县之吏，苟非有大过而不可复用，则其他犯法，皆可使竭力为善以自赎。而今世之法，一陷于罪戾，则终身不迁，使之不自聊赖而疾视其民，肆意妄行而无所顾惜。此其初未必小人也，不幸而陷于其中，途穷而无所入，则遂以自弃。府史贱吏，为国者知其不可阙也，是故岁久则补以外官。以其所从来之卑也，而限其所至，则其中虽有出群之才，终亦不得齿于士大夫之列。夫人出身而仕者，将以求贵也，贵不可得而至矣，则将惟富之求，此其势然也。如是，则虽至于鞭笞戮辱，而不足以禁其贪。故夫此二者，苟不可以遂弃，则宜有以少假之也。入赀而仕者，皆得补郡县之吏，彼知其终不得迁，亦将逞其一时之欲，无所不至。夫此，诚不可以迁也，则是用之之过而已。臣故曰：绝之则不用，用之则不绝。此三者之谓也。

宋仁宗为了选拔高级人才，于嘉祐六年(1061)，举行了一次“制策”特殊考试，鼓励人们公开批评朝政，指摘时弊。一切文人都可以凭借各部的推荐或提出作品而取得报名的资格。苏轼、苏辙弟兄二人，在欧阳修的推荐下报了名。在考试前，苏轼交出了《策论》二十五篇。《策论》包括《策略》、《策别》、《策断》三部分。《无沮善》是《策别》的第十一篇。通过考试，苏轼弟兄二人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博得仁宗的喜爱。仁宗曾私下对皇后说：“今日为子孙得二相才。”《无沮善》这篇文章采用正反对照的写法，把先王治国“驱善绝恶，徐观而用”的正确做法，和后之为政者“用人过急，驱恶绝善”的错误做法相对比，从而指摘了当时用人的弊端，提出了“绝之则

不用，用之则不绝"的主张。文章观点鲜明，说理透彻，不仅表现苏轼才华超群，而且富有政治远见和大胆直言的可贵精神。

全文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写先王治国的正确做法。先王是泛指古代贤明的君王。他们为了能使天下的人努力向善，而不为恶，采取了一套"驱善绝恶"的好方法：一是"设为高位重禄以待能者"，把用人的大门敞开，使天下的人都努力去争取。"踊跃自奋，扳援而来。"形容这种方法很好，把天下人向善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了。有的人才能不行，努力不够，达不到目的，这不能怪圣人没有敞开用人的大门，只怪自己不争气。这种方法可以使多数人"奔走于善，至于老死而不知休息。"这样他们就不会去作恶了。二是对少数"甚恶"的人，就坚决采取"屏之远方，终身不齿"的方法。"非独不仁"，是说这种方法并不是圣人不讲仁爱，而是因为这种人无法使他们向善，不采取这种措施，他们一旦作起恶来，就会祸害人民。对"甚恶"的人讲仁慈，就是对人民不负责任。对这种人就应该"绝之则不用"，如果绝之又复用之，这是给他们作恶创造条件，提供机会，驱使他们去作恶。这是先王治国采用"驱善绝恶"的做法。除此，先王在选择贤才方面，是采用"徐观而用"的方法。不管人才来自何处，不论其出身贵贱。经过实践的考察，确实有办事的才能，才决定使用。这样做的好处是"使天下无必得之由，亦无必不可得之道。"这样就可以使那些出身高贵或有其他优越条件的人不敢抱侥幸的心理，也要努力去争取功名；也可以使那些出身微贱或偶尔犯过错误的人不灰心丧气，并且长久不懈地去努力向善。这就是圣人鼓舞人们向善的好办法。只要人人向善，何愁没有贤才？有了贤才，何愁国家治理不好呢？

第二部分写后之为政者的错误做法。后之为政者，实际就是苏轼当时的执政人。指出当时最大的弊端是"用人以必得，而绝人以必不可得。"指出"制策之及等"、"进士之高第"，就是"用人以必得"的弊端，这违背了先王治国"徐观而用"的做法，只凭一次考试来决定终身的富贵，不管实际的办事才能如何，就用之不已，这是很不可靠的，太仓促了。又指出当时用人，"绝人以必不可得"有三种情况：一是"一陷于罪戾，则终身不迁"。这是不给人改过的机会，使这类人自暴自弃，甚至不顾一切的干起坏事来，给人民带来灾难。二是"岁久则补以外官"，"而限其所至"。尽管这类人中"虽有出群之才，终亦不得齿于士大夫之列。"这样就"绝人以必不可得"。使他们求贵不行，就专门求富，贪污的现象就无法禁止。作者认为：对以上两种情况不应该"绝之以必不可得"。如果不是非抛弃不可，应该给予他们改过和争取上进的机会。三是"入赀而仕者"，即用钱买官这类人，他们知道不会升官，所以乘机大干坏事。作者认为：这种人不但不应该升迁，根本

就不应该采用这种用人的方法。最后用"绝之则不用，用之则不绝，此三者之谓也。"来结束全文。绝之则不用，是指对"入赀而仕者"；用之则不绝是指第一第二两种情况。也与第一部分"故绝之则不用，用之则不绝"相呼应，使两部分紧密结合在一起。

本文主要目的是要指出当时用人的弊端，但不是一开始就直接地指出来，而是用较长的篇幅写先王治国，如何驱民向善，绝恶而不用，徐观而后用的正确用人方法，然后再指出当时用人的种种弊病，两者对照起来，是非分明。这种正反对比的论述方法，比单纯议论时政弊端，给人的印象要深刻，说服力较强，艺术效果也比较好。可以说这是本文艺术上的一个主要特点。　　（王宗熙）

教战守　　苏轼

夫当今生民之患，果安在哉？在于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劳。此其患不见于今，而将见于他日。今不为之计，其后将有所不可救者。

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虽平，不敢忘战。秋冬之隙，致民田猎以讲武，教之以进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习于钟鼓旌旗之间而不乱，使其心志安于斩刈杀伐之际而不慑。是以虽有盗贼之变，而民不至于惊溃。及至后世，用迂儒之议，以去兵为王者之盛节，天下既定，则卷甲而藏之。数十年之后，甲兵顿弊，而人民日以安于佚乐；卒有盗贼之警，则相与恐惧讹言，不战而走。开元、天宝之际，天下岂不大治？惟其民安于太平之乐，纍于游戏酒食之间，其刚心勇气，消耗钝眊，痿蹶而不复振。是以区区之禄山一出而乘之，四方之民，兽奔鸟窜，乞为囚虏之不暇；天下分裂，而唐室固以微矣。

盖尝试论云：天下之势，譬如一身。王公贵人所以养其身者，岂不至哉？而其平居常苦于多疾。至于农夫小民，终岁勤苦而未尝告病。此其故何也？夫风雨霜露寒暑之变，此疾之所由生也。农夫小民，盛夏力作，而穷冬暴露，其筋骸之所冲犯，肌肤之所浸渍，轻霜露而狎风雨，是故寒暑不能为之毒。今王公贵人处于重屋之下，出则乘舆，风则裘裘，雨则御盖，凡所以虑患之具莫不备至；畏之太甚而养之太过，小不如意，则寒暑入之矣。是故善养身者，使之能逸而能劳，步趋动作，使其四体狃于寒暑之变者；然后可以刚健强力，涉险而不伤。夫民亦然。今者治平之日久，天下之人骄惰脆弱，如妇人孺子，不出于闺门。论战斗之事，则缩颈而股栗；闻盗贼之名，则掩耳而不愿听。而士大夫亦未尝言兵，以为生事扰民，渐不可长：此不亦

畏之太甚而养之太过欤？

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也。愚者见四方之无事，则以为变故无自而有，此亦不然矣。今国家所以奉西、北之虏者，岁以百万计。奉之者有限，而求之者无厌，此其势必至于战。战者，必然之势也，不先于我，则先于彼，不出于西，则出于北；所不可知者，有迟速远近，而要以不能免也。天下苟不免于用兵，而用之不以渐，使民于安乐无事之中，一旦出身而蹈死地，则其为患必有不测。故曰天下之民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劳，此臣所谓大患也。

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讲习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阵之节；役民之司盗者，授以击刺之术。每岁终则聚于郡府，如古都试之法，有胜负，有赏罚；而行之既久，则又以军法从事。然议者必以为无故而动民，又扰以军法，则民将不安；而臣以为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则其一旦将以不教之民而驱之战；夫无故而动民，虽有小恐，然孰与夫一旦之危哉？

今天下屯聚之兵，骄豪而多怨，陵压百姓而邀其上者，何故？此其心以为天下之知战者，惟我而已。如使平民皆习于兵，彼知有所敌，则固已破其奸谋而折其骄气。利害之际，岂不甚明欤？

本篇是作者应制科考试时所写《进策》中的一篇。宋朝以策论取士，制科是皇帝特诏举行的考试。应试者根据命题所作的论文即叫"策"。"教战守"，意即要使老百姓在平时受到军事训练，以对付突发的战争。

论文一开始就开门见山，提出中心论题："夫当今生民之患，果安在哉？在于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劳。此其患不见于今，而将见于他日。今不为之计，其后将有所不可救者。"突出强调"教战守"的重要性。这样的行文，一下子就抓住了读者的注意力，使之不得不看下去。下文就逐层论证。

作者先以古证今，从历史的角度总结正反经验教训。作者一反腐儒之见，认为三代（夏、商、周）之所以致治，并不是迂儒所说的"去兵"、以仁义感化天下，而是以"秋冬之隙，致民田猎以讲武"的策略，使人民"耳目习于钟鼓旌旗之间而不乱，使其心志安于斩刈杀伐之际而不慑。"从而处变不惊，天下方得以安定。这里显然是有针对性的。宋代重文轻武，人民习于安逸，与三代截然相反，作者赞美先王，适以劝戒今上。宋代受腐儒思想的影响，以为礼乐文教可以化解兵灾，而三代之主则保持清醒的头脑，"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虽平，不敢忘战。"作者并不仅仅停留在"教战守"的表面上，而要求宋统治者从根本上居安思危，"不敢忘战。"作者更举出富有说服力的"开元天宝之际"的事例进行反证，以警告宋代统治者，不要重

蹈唐室覆辙。

接着，作者又拈出"王公贵人"与"农夫小民"两相对比，以小喻大，深入浅出地进行类比论证，说明"忧患可以兴国，安逸适足亡身"的辩证观点。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王公贵人）"畏之太甚（之，指风雨寒暑）而养之太过，小不如意，则寒暑入之矣。"很显然，作者意在指宋统治者"畏兵太过"，"畏民太过，"兵备松弛，兵权不专，一遇到意外事件，当然就会不堪一击了。作者因此提出忠告："是故善养身者，使之能逸而能劳，步趋动作，使其四体狃于寒暑之变；然后可以刚健强力，涉险而不伤。"即是说要人民习于战守之事，要"教民战守。"作者深察洞微，指出"今日"之可忧、可惧，"教战守"之必要。行文至此，"教战守"的必要性，已十分清楚了。下面则联系具体问题进行探讨。

当时的情况如何呢？"国家所以奉西北之虏者，岁以百万计。奉之者有限，而求之者无厌，此其势必至于战。"以财物贿人以求安，明眼人一看就知非长久之计，战争势所必然而非"意外之患"，这就点出了"教战守"的紧迫性，"天下苟不免于用兵，而用之不以渐，使民……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劳，此臣所谓大患也。"正因为"用兵之不免"，而又无可用之兵，故而培养可用之兵，教民战守，才成为非常急迫的事情。

这样层层深入，步步进逼，终于，话题转到如何教战守的问题上来：首先要在士大夫当中，树立起"尊尚武勇，讲习兵法"的风气，这样上行下效，必能影响整个社会。其次是下层官吏（即"庶人之在官者"）习"行阵之节"，再其次是"役民之司盗者"，亦即从民间抽调维护治安的百姓，教令他们武功技击。然后每年岁终，统一训练，进行考核，胜赏负罚。这些都是使民习于战事，临危不乱的具体步骤。作者强调要自上而下，由缓到严，着重一个"习"字，所谓"习而有素"也。

在正面阐述了"教战守"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之后，作者又从反面驳斥了那种认为教民战守即是扰民的说法，他认为恰恰相反，教民战守适足以安民，"天下果未能去兵，则其一旦将以不教之民而驱之战。夫无故而动民，虽有小恐，然孰与夫一旦之危哉？"再一次强调了"教战守"的重要性。

作者最后，又突出奇兵，以"今天下屯聚之兵"的"骄豪而多怨，陵压百隆而邀其上者"的状况来论证教民守战之必要。兵骄易乱，使其不骄，惟有教民守战。文章收得干净利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文的中心，并不在如何"教民守战"，而是论述"教民守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作者正是围绕这个中心论题，逐层剥脱，由远及近，由浅入深，逼近本质的。作者能够反流俗迂腐之见，洞察入微，切中时弊；且文笔恣肆，笔法灵活，运用历史故事，在理而不拘泥；能从小处落

笔，大处着眼，实在是一篇不可多得的议论散文，难怪宋仁宗看了这篇散文和其他策论，连连惊叹，说是为了孙发现了一个宰相之才。从行文中可以看出，自首至尾，作者都隐隐地批判了宋初统治者重文轻武、"畏战太甚"、"畏民太甚"、不知兵之不可去、"用迂儒之议"的失策，非但有识，抑且有胆。

当然，本文在行文上的纵横恣肆，闳衍浩大，挥洒自如的风格，选词用字的精简准确，生动形象，都是具有感染力的必不可少的艺术条件。所以本文既是振聋发聩的"良策"，也是脍炙人口的美文，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和审美价值。诚如宗臣所云："此篇文字绝好，词意之玲珑，神髓之融液，势态之翩跹，各臻其妙"(《三苏文范》卷九引)。 (朱靖华 柯象钟)

倡 勇 敢 苏 轼

其三曰倡勇敢。臣闻战以勇为主，以气为决。天子无皆勇之将，而将军无皆勇之士，是故致勇有术。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此二者，兵之微权，英雄豪杰之士，所以阴用而不言于人，而人亦莫之识也。

臣请得以备言之。夫倡者，何也？气之先也。有人人之勇怯，有三军之勇怯。人人而较之，则勇怯之相去，若莛与楹。至于三军之勇怯，则一也。出于反复之间，而差於毫厘之际，故其权在将与君。人固有暴猛兽而不操兵，出入于白刃之中而色不变者，有见虺蜴而却走，闻钟鼓之声而战栗者。是勇怯之不齐，至于如此。然闾阎之小民，争斗戏笑，卒然之间，而或至于杀人。当其发也，其心翻然，其色勃然，若不可以已者，虽天下之勇夫，无以过之。及其退而思其身，顾其妻子，未始不恻然悔也。此非必勇者也。气之所乘，则夺其性而忘其故。故古之善用兵者，用其翻然勃然于未悔之间。而其不善者，沮其翻然勃然之心，而开其自悔之意，则是不战而先自败也。故曰致勇有术。

致勇莫先乎倡。均是人也，皆食其食，皆任其事，天下有急，而有一人焉奋而争先而致其死，则翻然者众矣。弓矢相及，剑盾相搏，胜负之势，未有所决，而三军之士，属目于一夫之先登，则勃然者相继矣。天下之大，可以名劫也。三军之众，可以气使也。谚曰："一人善射，百夫决拾。"苟有以发之，及其翻然勃然之间而用其锋，是之谓倡。

倡莫善乎私。天下之人，怯者居其百，勇者居其一，是勇者难得也。捐其妻子，弃其身以蹈白刃，是勇者难能也。以难得之人，行难能之事，此必有难报之恩者矣。天子必有所私之将，将军必有所私之士，视其勇者而阴

厚之，人之有异材者，虽未有功，而其心莫不自异。自异而上不异之，则缓急不可以望其为倡。故凡缓急而肯为倡者，必其上之所异也。昔汉武帝欲郡兵于四夷，以逞其无厌之求，不爱通侯之赏，以招勇士，风告天下，以求奇士之人，然卒无有应者。于是严刑峻法，致之死地，而听其以深入赎罪，使勉强不得已之人，驰骤于万死之地，是故其将降，其兵破败，而天下几至于不测。何者？未无所异之人，而望其为倡，不已难乎！

私者，天下之所恶也。然而为己而私之，则私不可用。为其贤于人而私之，则非私无以济，盖有无功而可赏，有罪而可赦者，凡所以愧其心而责其为倡也。天下之病，莫大于上作而下不应。上作而下不应，则上亦将穷而自止。方西戎之叛也，天子非不欲赫然诛之，而将帅之臣，谨守封略，外御内顾，莫有一人先奋而致命，而士卒亦循循焉莫肯尽力，不得已而出，争先而归，故西戎得以肆其猖狂，而吾无以应，则其势不得不重赂而求和。其患起于天子无同忧患之臣，而将军无腹心之士。西师之休，十有余年矣，用法益密，而进人益艰，贤者不见异，勇者不见私，天下务为奉法循令，要以如式而止，臣不知其缓急将谁为之倡哉？

苏轼于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参加了"制策"考试，报名时他提交了《策论》二十五篇，供审查报名资格使用。《倡勇敢》属于《策论》中的一篇，也是《训兵旅》的第三篇。宋朝自公元960年开国，到苏轼参加"制策"考试时，已经传了四个皇帝，共一百零一年。宋仁宗号称仁君，比较重视人才，注意治理内政，但很不果断，缺乏明君的魄力。对外重赂求和，贪图苟安；对内往往屈从守旧势力，做事多半途而废，表面上享受着虚假的太平，而实际上国力却日渐衰弱。苏轼的《策论》就是针对当时形势所提出的"富国强兵"的建议。《倡勇敢》是针对"西师之败"写的一篇"强兵"之术。文章采用"总提分述"的写法，阐明了"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的"致勇之术"。其见解颇为新奇，论述以小见大，翻空出奇，给人以微妙的启迪。

全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提出致勇有术的论点。"其三曰倡勇敢。"紧承《训兵旅》的前两个论题，说明本文要论述的问题是"倡勇敢"。开门见山地点明了论题。"臣闻战以勇为主，以气为决。"作战主要依靠勇敢，战争的胜负以士气的盛衰来决定。这是破题，把"倡勇敢"分为"勇敢"和"士气"两点来说明它们在战争中的作用。下文单承"勇敢"，说明实际上并无皆勇的将士，多数将士并不勇，要形成军队勇敢的战斗作风，必须讲究方法，也就是"致勇有术"，提出了本文的中心论点。致勇有什么方法呢？作者把"致勇有术"这个中心论点又派生为两个递进的分论点："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为下文的论述指明任务，形成了"总提分述"的格局。"此二者"以

后的几句，说明这种致勇之术，是用兵的微妙权术，许多军事家都暗中使用，却并不告诉别人。人们也很不了解，给这种致勇之术故意蒙上了一层神秘色彩，引起人们卒读的浓厚兴趣。

文章的第二部分论述"致勇莫先乎倡"。首先自问自答："夫倡者，何也？气之先也。"倡是士气的先导。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分两步进行论述。先讲勇怯的区别。有人与人的勇怯，有三军的勇怯。三军的勇怯基本一样，区别在于君王和将领的指挥。指挥得法，军队就勇敢；指挥不得法，军队就怯懦。这方面写得比较简略，重点是写人与人勇怯的区别。先用一个比喻，"勇怯之相去，若莛与楹"。勇者象屋柱一样高大坚强，怯者象麦莛一样脆弱渺小。给人以鲜明形象的对比感觉。再分别加以具体的描述：有的人敢于赤手空拳同猛兽搏斗，出入于白刃相见的场合而面不改色；有的人见到蛇或四脚蛇也会被吓跑，听到钟鼓的声音也会吓得发抖。说明人与人勇怯的差别是很大的。接着用"然"字一转，写怯懦的人有时也会变得异样的勇敢。如里巷的小民，在打闹说笑中，有时也会出现杀人的情况。当发生这种情况时，他平时怯懦的性格一下就改变了，怒气冲天，再也不象以往的自己，就是最勇敢的人，也胜不过他。事过之后，自己冷静一想，没有不悲伤并感到后悔的。善用兵的人，就会利用其未悔的时机；不善用兵的人，却去阻止其翻然勃然，导致他们后悔，这样就会不战自败，所以致勇要讲究方法。作者对勇与怯作了全面的分析，既写了人与人和三军之间的一般区别，又写了怯者偶然间会变得勇敢的特殊情况，既符合客观的实际情况，也富有哲学的道理。问题写得合情合理，令人十分信服。第二步是具体回答什么叫"倡"。致勇莫过于将士能带头争先。"一人奋奋而争先而致死"，就会激发众人勇敢起来；"一夫先登，则勃然者相继矣。"说明在关键时刻，带头争先的作用很大。如果指挥者能抓住"翻然勃然"的时机，注意利用士气的锋锐，这就叫"倡"。和前面的设问紧相呼应，使文章结构更加严谨。

第三部分论述"倡莫善乎私"。分两层：一是对勇者必须"阴厚之"。因为勇者是难得之人，做难能之事，有难报之恩。这种有异能的人，往往自己很重视自己，如果上级并不重视他，不阴厚他，一旦遇到危急的事，就无法希望他们奋勇争先、万死不辞地去作先导。汉武帝想征服边境异族，费了许多力气，结果没有达到目的，弄得很狼狈，就是因为没有事先做好"阴厚勇者"的工作，临事时想让他们带头，那是很难办到的。二是"私"有两种："为己而私之，则不可用"，"为贤于人而私之，则非私无以济。"即首先要分清公与私的界限。只要不是出自私心，而是这样做对国家人民有好处，表现出比别人处理问题贤明，不去阴厚勇者和其他有异能的人是不行的。所以对无功的勇者要破格赏赐，对有罪的异能者要赦免，这样他们就会感恩

图报，遇事就会甘愿作先导。天下最大的灾难，莫过于上作而下不应。"西师之败"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最后，作者无限感慨地说，西师之休已十多年，不重视贤才和勇者的情形，不仅没有改变，而且愈演愈烈。如果再遇到危急的情况，谁能去做先导呢？

本文没有引经据典地来论述"致勇有术"这个论点，而是从生活中的偶然事件，看出怯懦的人有时也会变勇敢，从而推论到它对治军强国的重大作用，这种以小见大的论述方法，不能不令人佩服作者敏锐的洞察力。这一点也体现了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要看到勇怯的一般差别，也不能忽视怯者变勇的特殊情况，这样才能做到"致勇有术"，这样论述很富有哲理的感染力。本文还注意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列举了汉武帝的失败和西师之休的历史教训，说明"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的道理，这种理论联系历史实际的论述，既能起到反证的作用，也避免了从理论到理论的单调感，还能够增强文章的针对性。　　（王宗熙）

拟进士对御试策　并引状问　　苏　轼

右臣准宣命差赴集英殿编排举人试卷。窃见陛下始改旧制，以策试多士，厌闻诗赋无益之语，将求山林朴直之论，圣听广大，中外欢喜。而所试举人不能推原上意，皆以得失为虑，不敢指陈阙政，而阿谀顺旨者又卒据上第。陛下之所以求于人至深切矣，而下之报上者如此，臣窃深悲之。夫科场之文，风俗所系，所收者天下莫不以为法，所弃者天下莫不以为戒。昔祖宗之朝，崇尚词律，则诗赋之士，曲尽其巧。自嘉佑以来，以古文为贵，则策论盛行于世，而诗赋几至于熄。何者？利之所在，人无不化。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谄谀得之。天下观望，谁敢不然。臣恐自今以往，相师成风，虽直言之科，亦无敢以直言进者。风俗一变，不可复返，正人衰微，则国随之，非复诗赋策论迭兴迭废之比也。是以不胜愤懑，退而拟进士对御试策一道。学术浅陋，不能尽知当世之切务，直载所闻，上将以推广圣言，庶有补于万一，下将以开示四方，使知陛下本不讳恶切直之言，风俗虽坏，犹可以少救。其所撰策，谨缮写投进，干冒天威，臣无任战恐待罪之至。

问。朕德不类，托于士民之上，所与待天下之治者，惟万方黎献之求，详延于廷，评以世务，岂特考子大夫之所学，且以博朕之所闻。盖圣王之御天下也，百官得其职，万事得其序。有所不为，为之而无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无不服。田畴辟，沟洫治，草木畅茂，鸟兽鱼鳖无不得其性。其富足

以备礼，其和足以广乐，其治足以致刑。子大夫以为何施而可以臻此？方今之弊，可谓众矣。救之之道，必有本末，施之之宜，必有先后。子大夫之所宜知也。生民以来，所谓至治，必曰唐虞成周之时，诗书所称，其迹可见。以至后世贤明之君，忠智之臣，相与忧勤，以营一代之业，虽未尽善，要其所以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详著之，朕将亲览焉。

对。臣伏见陛下发德音，下明诏，以天下安危之至计，谋及于布衣之士，其求之不可谓不切，其好之不可谓不笃矣。然臣私有所忧者，不知陛下有以受之欤？《礼》曰："甘受和，白受采。"故臣愿陛下先治其心，使虚一而静，然后忠言至计可得而入也。今臣窃恐陛下先入之言，已实其中，邪正之党，已贰其听，功利之说，已动其欲，则虽有皋陶、益稷为之谋，亦无自入矣，而况于疏远愚陋者乎！此臣之所以大惧也。若乃尽言以招祸，触讳以忘躯，则非臣之所恤也。

圣策曰："圣王之御天下也，百官得其职，万事得其序。"臣以为陛下未知此也，是以所为颠倒失序如此。苟诚知之，曷不尊其所闻而行其所知欤？百官之所以得其职者，岂圣王人人而督责之，万事之所以得其序者，岂圣王事事而整齐之哉？亦因能以任职，因职以任事而已。官有常守谓之职，施有先后谓之序。今陛下使两府大臣侵三司财利之权，常平使者乱职司守令之治。刑狱旧法，不以付有司，而取决于执政之意；边鄙大虑，不以责帅臣，而听计于小吏之口。百官可谓失其职矣。王者之所宜先者德也，所宜后者刑也，所宜先者义也，所宜后者利也。而陛下易之，万事可谓失其序矣。然此犹其小者。其大者，则中书失其政也。宰相之职，古者所以论道经邦，今陛下但使奉行条例司文书而已。昔邴吉为丞相，萧望之为御史大夫，望之言阴阳不和，咎在臣等，而宣帝以为意轻丞相，终身薄之。今政事堂忿争相诟，流传都邑，以为口实，使天下何观焉。故臣愿陛下首还中书之政，则百官之职，万事之序，以次而得矣。

圣策曰："有所不为，为之而无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无不服。"陛下之及此言，是天下之福也。今日之患，正在于未成而为之，未服而改之耳。夫成事在理不在势，服人以诚不以言。理之所在，以为则成，以禁则止，以赏则劝，以言则信。古之人所以鼓舞天下，绥之斯来，动之斯和者，盖循理而已。今为政不务循理，而欲以人主之势，赏罚之威，协而成之！夫以斧析薪，可谓必克矣，然不循其理，则斧可缺，薪不可破。是以不论尊卑，不计强弱，理之所在则成，理所不在则不成可必也。今陛下使农民举息，与商贾争利，岂理也哉，而何怪岂不成乎？《礼》曰："微之显，诚之不可掩也。"如此夫陛下苟诚心乎为民，则虽或谤之而人不信。苟诚心乎为利，则虽自解释而人不服。且事有决不可欺者，吏受赇枉法，人必谓之赃，非其有而取之，人

必谓之盗。苟有其实，不敢辞其名。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谓之放债取利，可乎？凡人为善，不自誉而人誉之；为恶，不自毁而人毁之。如使为善者必须自言而后信，则尧、舜、周、孔亦劳矣。今天下以为利，陛下以为义；天下以为害，陛下以为仁；天下以为贪，陛下以为廉。不胜其纷纭也，则使二三臣者，极其巧辩，以解答千万人之口。附会经典，造为文典，以晓告四方。四方之人，岂如婴儿鸟兽，而可以美言小数眩惑之哉。且夫未成而为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为。未服而革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革。盖世有好走马者，一为坠伤，则终身徒行。何者？慎重则必成，轻发而多败，此理之必然也。陛下若出于慎重，则屡作屡成，不惟人信之，陛下亦自信而日以勇矣。若出于轻发，则每举每败，不惟人不信陛下亦自不信而日以怯矣。文宗始用训、注，其志岂浅也哉，而一经大变，则忧沮丧气，不能复振。文宗亦非有失德，徒以好作而寡谋也。慎重者始若怯，终必勇。轻发始若勇，终必怯。乃者，横山之人，未尝一日而忘汉，虽五尺之童子知其可取，然自庆历以来，莫之敢发者，诚未有以善其后也。近者边臣不计其后，而遽发之，一发不中，则内帑之费以数百万计，而关辅之民困于飞挽者，三年而未已。虽天下之勇者，敢复为之欤？为之固不可，敢复言之欤？由此观之，则横山之功，是边臣欲速而坏之也。近者青苗之政，助役之法，均输之策，并军搜卒之令，卒然轻发，又甚于前日矣。虽陛下不恤人言，持之益坚，而势穷事碍，终亦必变。他日虽有良法美政，陛下能复自信乎？人君之患，在于乐因循而惮改作，今陛下春秋鼎盛，天锡勇智，此万世一时也。而群臣不能济之以慎重，养之以敦朴，譬如乘轻车，驭骏马，冒险夜行，而仆夫又从后鞭之，岂不殆哉！臣愿陛下解辔秣马，以须东方之明，而徐行于九轨之道，甚未晚也。

圣策曰"田畴辟，沟洫治，草木畅茂，鸟兽鱼鳖莫不各得其性"者，此百工有司之事也，曾何足以累陛下。陛下操其要，治其本，恭己无为，而物莫不尽其天理，以生以死。若夫百工有司之事，自宰相不屑为之，而况于陛下乎！

圣策曰："其富足以备礼，其和足以广乐，其治足以致刑，何施而可以臻此。"孔子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兔首瓠叶，可以行礼。扫地而祭，可以事天。礼之不备，非贫之罪也。管子曰："仓廪实而知礼节。"臣不知陛下所谓富者，富民欤，抑富国欤？陆贾曰："将相和调则士豫附。"刘向曰："众贤和于朝，则万物和于野。"今朝廷可谓不和矣。其咎安在？陛下不返求其本，而欲以力胜之。力之不能胜众也久矣。古者刀锯在前，鼎镬在后，而士犹犯之，今陛下躬蹈尧舜，未尝诛一无罪。欲弭众言，不过斥逐异议之臣而更用人耳。必不忍行亡秦偶语之禁，起东汉党锢之狱，多士何畏而不言哉？

臣恐逐者不已，而争者益多，烦言交攻，愈甚于今日矣。欲望致和而广乐，岂不疏哉？古之求治者，将以措刑也。今陛下求治则欲致刑，此又群臣误陛下也。臣知其说矣，是出于荀卿。荀卿喜为异论，至以人性为恶，则其言治世刑重亦宜矣。而说者又以为《书》称唐虞之隆，刑故无小，而周之盛时，群饮者杀。臣请有以诘之。夏禹之时，大辟二百，周公之时，大辟五百，岂可谓周治而禹乱耶？秦为法及三族，汉除肉刑，岂可谓秦治而汉乱耶？致之言极也。天下幸而未治，使一日治安，陛下将变今之刑而用其极欤？天下几何其不叛也，徒闻其语而惧者已众矣。臣不意异端邪说惑误陛下，至于如此。且夫宥过无大，刑故无小，此用刑之常理也。至于今守之。岂独唐虞之隆而周之盛时哉！所以诛群饮者，意其非独群饮而已。如今之法所谓夜聚晓散者，使后世不知其详，而徒闻其语，则凡夜过者，皆执而杀之，可乎？夫人相与饮酒而辄杀之，虽桀纣之暴，不至于此。而谓周公行之欤？

圣策曰："方今之弊，可谓众亦，救之之道，必有本末，施之之益，必有先后。"臣请论其本与其所宜先者，而陛下择焉。方今救弊之道，必先立事。立事之本，在于知人。则所施之宜，当先观大臣之知人与否耳。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无知人之明，则循规矩，蹈绳墨，以求寡过。二者皆审于自知，而安于才分者也。道可以讲习而知，德可以勉强而能，惟知人之明不可学，必出于天资。如萧何之识韩信，此岂有法而可传者哉！以诸葛孔明之贤，而知人之明，则其所短，是以失之于马谡。而孔明亦审于自知，是以终身不敢用魏延。我仁祖之在位也，事无大小，一付之于法，人无贤不肖，一付之于公议。事已效而后行，人已试而后用，终不求非常之功者，诚以当时大臣不足以与于知人之明也。古之为医者，聆音察色，洞视五脏，则其治疾也，有剖胸决脾，洗濯胃肾之变。苟无其术，不敢行其事。今无知人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纵绳墨以慕古人，则是未能察脉而欲试华佗之方，其异于操刀而杀人者几希矣。房琯之称刘秩，关播之用李无平是也。至今以为笑矣。陛下观今之大臣，为知人欤？为不知人欤？乃者擢用众才，皆其造室握手之人，要结审固而后敢用，盖以为其人可与戮力同心，共致太平。曾未安席而交口攻之者，如猬毛而起。陛下以此验之，其不知也亦审矣。幸今天下无事，异同之论，不过渎乱圣听而已。若边隅有警，盗贼窃发，俯仰成败，呼吸变动，而所用之人，皆如今日，乍合乍散，临事解体，不可复知，则无乃误社稷欤？华佗不世出，天下未尝废医。萧何不世出，天下未尝废治。陛下必欲立非常之功，请待知人之佐。若犹未也，则亦诏左右之臣安分守法而已。

圣策曰："生民以来，称至治者必曰唐虞成周之世，诗书所称，其迹可见。以至后世贤明之君，忠智之臣，相与忧勤，以营一代之业，虽未尽善，然

要其所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详著之。"臣以为此不可胜言也。其施舍之方，各随其时而不可知。其所可知者，必畏天，必从众，必法祖宗。故其言曰："戒之戒之。天惟显思。命不易哉。"又曰："稽于众，舍己从人。"又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诗书所称，大略如此。未尝言天命不足畏，众言不足从，祖宗之法不足用也。苻坚用王猛，而樊世、仇腾、席宝不悦。魏郑公劝太宗以仁义，而封伦不信。凡今之人，欲陛下违众而自用者，必以此藉口。而陛下所谓贤明忠智者，岂非意在于此等欤？臣愿考二人之所行，而求之于今，王猛岂尝设官而牟利，魏郑公岂尝贷钱而取息欤？且其不悦者，不过数人，固不害天下之信且服也。今天下有心者怨，有口者谤，古之君臣相与忧勤以营一代之业者，似不如此。古语曰："百人之聚，未有不公。"而况天下乎！今天下非之，而陛下不回，臣不知所税驾矣。《诗》曰："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心之忧矣，不遑假寐。"区区之忠，惟陛下察之。臣谨昧死上对。

熙宁二年(1069)，神宗任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开始实施新法。苏轼对王安石的新法一直持反对态度，先后写了《上神宗皇帝书》和《再上皇帝书》，对王安石变法进行批评。熙宁三年，在御试进士时，积极参与变法的吕惠卿，把"阿谀顺旨"，歌颂神宗革新、支持变法的人录在甲科。苏轼对此深为不满，认为"自今以往，相师成风，虽直言之科，亦无敢以直言进者"。于是又写了一篇《拟进士对御试策》，用策问和对答的形式，对王安石变法中的重大问题予以批评。

一、批评制置三司条例司。为了更好地推行新法，神宗根据王安石提议，于熙宁二年二月，设立了主持变法的新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由王安石、陈升之主领其事。苏轼在本文中对此作法坚决反对。在回答"圣王之御天下者也，百官得其职，万事得其序"的策问中指出："官有常守谓之职，施有先后谓之序。今陛下使两府大臣侵三司财利之权，常平使者乱职士守令之治。刑狱旧法，不以付有司，而取决于执政之意；边鄙大患，不以责帅臣，而听计于小吏之口。百官可谓失其职矣"。治理国家，应该先德后刑，先义后利，现在完全颠倒了，"万事可谓失其序矣。"宰相的职责是"论道经邦"，现在却仅仅是"奉行条例司文书而已"，因此，应该"还中书之政"。宋代向来都是户部、度支、盐铁三司理财，"制置三司条例司"侵犯了原来三司的财利之权，苏轼认为应该去掉这个机构。

二、批评王安石变法是操之过急的"鲁莽"作法。苏轼也是主张变革的，但认为应该稳扎稳打，实行"渐变"，而不是象王安石实行"突变"。本文在回答"有所不为，为之而无不成"的策问中指出："今日之患，正在于未成

而为之，未服而改之耳。夫成事在理不在势，服人以诚不以言。”现在的新法是不合道理的，并举青苗法为例：“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谓之放债取利，可乎？”王安石认为“人之困乏，常在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宋会要辑稿·食货》）。于是下令推行青苗法，在青黄不接时由国家贷款与民，半年取息二分。这种作法可使贫苦农民免受高利贷盘剥。但实施过程中却不然，贪官从中作弊，反而使利息倍增。苏轼在《上神宗皇帝书》中，主张“不取其息”，说他在徐州施行过，收效甚好，希望神宗“愿下其法诸郡，推此行之”。他对王安石的许多新法都是反对的：“近者青苗之政，助役之法，均输之法，并军搜卒之令，卒然轻发，又甚于前日矣。”他认为慎重则必成，轻发之则多败。如果“群臣不能济之以慎重，养之以敦朴”，那就非常危险了。

三、批评王安石的重刑思想。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主张以“征诛”为变法开路，他说：“古之人欲有所为，未尝不先之以征诛而后得其意”；“先王欲立法度，以变衰坏之俗而成人之才，虽有征诛之难，犹忍而为之。以为不若是，不可以有为也。”本文中在回答“其富足以备理，其和足以广乐，其治足以致刑，何施而可臻此”的策问中，认为治国应用礼义，而不应用重刑，“力之不能胜众也久矣。古者刀锯在前，鼎镬在后，而士犹犯之”。使用秦朝的禁令，东汉的党锢之狱，不可能达到“其和足以广乐”。“古之求治者，将以措刑也。今陛下求治则欲致刑，此又群臣误陛下也。”“臣不意异端邪说惑误陛下，至于如此。”礼是治国之本，刑是次要的，如果本末倒置，国家是不可能治理好的。对以“征诛”为变法开路的重刑思想，苏轼是从来不赞成的。

四、批评王安石不知人。王安石为推行新法，撤开那些反对新法的老官僚，擢用了一批勇于革新进取的人，苏轼很不同意。他曾对神宗说：“王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杭州召还乞郡状》）。本文中在回答“方今之弊，可谓众矣，救之有术，必有本末，施之之宜，必有先后”的策问中，指出：“方今救弊之道，必先立事。立事之本，在于知人。则所施之宜，当先观大臣之知人与否耳。”想建立大功的人，必须有知人之明。知人之明是无法学习的，而是出于天资。即是诸葛亮那样贤明，在知人方面也有缺陷。那么怎样才能做到知人善任呢？他主张“人无贤不肖，一付之公议。事已效而后行，人已施而后用”。他认为陛下如果想建立丰功伟业，必须用知人之人来辅佐。他在《上神宗皇帝书》中，对知人用人问题，阐述得更具体：“自古用人，必须历试。虽有卓异之器，必有已成之功。”王安石则是“招来新进勇锐之人，以图一切速成之效”，结果是“近来朴拙之人愈少，而巧进之士益多”，把这些“巧进之士”派往各地推行新法，使天下烦乱，民不聊生。

五、批评王安石的"三不足"思想。熙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安石言于神宗，认为"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长编纪事本末》卷五十九)。苏轼对此说深不以为然。本文在回答"生民以来，称至治者必曰唐虞成周之世，诗书所称，其迹可见"的策问指出，诗书所称道的是"必畏天，必从众，必法祖宗"，"未尝言天命不足畏，众言不足从，祖宗之法不足用也"。"今天下有心者怨，有口者谤，古之君臣相与忧勤一代之业者，似不如此。"王安石的"三不足"思想，是为他推行新法鸣锣开道的，他不以祖宗之法为法，所以要变法。变法招来朝野上下纷纷议论，他不因此而改变。这也正是他不畏天命的浩然正气。他深信变法事业的正确性和必要性，决心为变法事业而奋斗。

王安石以国为本，实行以理财、整军、富国、强兵为纲领的新法；苏轼以民为贵，他看到新法的流弊以及给人民带来的痛苦，挺身而出，为民申诉，抨击新法。苏轼的作法也有合理的、正确的因素。但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从总体上来看，王安石的变法是正确的、进步的，苏轼反对王安石变法则是错误的、落后的，具有很大的片面性。他的政治才能是比不上王安石的。

这篇策论汪洋恣肆，辩锋犀利，通俗流畅，说理透辟，有许多艺术方法值得借鉴。但最主要的一点，是巧妙地运用比喻。在批评王安石变法操之过急，会给国家带来危害时写道："譬如乘轻车，驭骏马，冒险夜行，而仆夫又从其后鞭之，岂不殆哉！臣愿陛下解辔秣马，以须东方之明，而徐行于九轨之道，甚未晚也。"以喻代论，胜过千言万语，把抽象的、难以用语言表达清楚的道理，用生动的、形象的比喻加以描绘，使人犹如身临其境。再如在批评王安石不知人时，用医学道理作比喻："古之为医者聆音察色，洞见五脏，则其治疾也，有剖胸决脾洗濯肠胃之变。苟无其术不敢行其事。今无知人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纵绳墨以慕古人，是犹未能察脉而欲试华佗之方，其异于操刀而杀人者几希矣。"巧譬妙喻，鞭辟入里，使人形象地妙悟到不知人的危害。由于巧妙地运用比喻，使苏轼的议论文形象生动，通俗平易，具有浓郁的文学色彩。　　(李泽民)

《范文正公文集》叙　　苏　轼

庆历三年，轼始总角，入乡校，士有自京师来者，以鲁人石守道所作《庆历圣德诗》示乡先生，轼从旁窃观，则能诵习其词，问先生以所颂十一人者，何人也？先生曰："童子何用知之？"轼曰："此天人也耶，则不敢知；若

亦人耳，何为其不可？"先生奇轼言，尽以告之，且曰："韩、范、富、欧阳，此四人者，人杰也。"时虽未尽了了，则已私识之矣。

嘉祐二年，始举进士，至京师，则范公殁，既葬而墓碑出。读之，至流涕曰："吾得其为人，盖十有五年，而不一见其面，岂非命也欤！"是岁登第，始见知于欧阳公，因公以识韩、富，皆以国士待轼，曰："恨子不识范文正公。"其后三年，过许，始识公之仲子今丞相尧夫。又六年，始见其叔彝叟京师。又十一年，遂与其季德孺同僚于徐，皆一见如旧，且以公遗稿见属为序。又十三年，乃克为之。

呜呼！公之功德，盖不待文而显，其文亦不待序而传。然不敢辞者，自以八岁知敬爱公，今四十七年矣。彼三杰者皆得从之游，而公独不识，以为平生之恨。若获挂名其文字中，以自托于门下士之末，岂非畴其之愿也哉。

古之君子，如伊尹、太公、管仲、乐毅之流，其王霸之略，皆素定于畎亩中，非仕而后学者也。淮阴侯见高帝于汉中，论刘、项长短，划取三秦，如指诸掌，及佐帝定天下，汉中之言，无一不酬者。诸葛孔明卧草庐中，与先主策曹操、孙权，规取刘璋，因蜀之资以争天下，终身不易其言。此岂口传耳受，尝试为之，而侥幸其或成者哉？

公在天圣中，居太夫人忧，则已有忧天下致太平之意，故为万言书以遗宰相，天下传颂。至用为将，擢为执政，考其平生所为，无出此书者。今其集二十卷，为诗赋二百六十八，为文一百六十五。其于仁义礼乐忠信孝悌，盖如饥渴之于饮食，欲须臾忘而不可得，如火之热，如水之湿。盖其天性，有不得不然者。虽弄翰戏语，率然而作，必归于此。故天下信其诚，争师尊之。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非有言也，德之发于口者也。又曰："我战则克，祭则受福。"非能战也，德之见于怒者也。元祐四年，四月十一日。

这篇文章是苏轼为范仲淹的文集写的一篇序言。"叙"同"序"。这篇文章一反序言对文集作介绍、评价的模式，主要叙述了自己从童年时代起就产生的对范仲淹的崇敬之情。文章引用历史人物作比，高度颂扬了范仲淹的文治武功；至到全文最后才提到《文集》，但也没有论文，而是肯定范仲淹有德。这篇文章从表面看，与其说是序言，不如说是一篇颂文。

文章自始至终洋溢着作者对范公的仰慕之情。强烈的抒情性使这篇序言显得别具一格。

文章开头叙述了作者在孩童时代就对范公产生的敬仰之情。"庆历三年，轼始总角，入乡校，士有自京师来者，以鲁人石守道所作《庆历圣德诗》示乡先生，轼从旁窃观，……""总角"，即童年时代。从此苏轼第一次从《庆历圣德诗》中知道文中所颂扬的十一人中有一位是范仲淹，并从先生那儿

得知范公是"四杰"之一。这段"初识范公"的细致描述，具体而又生动。使读者感受到：范公已在作者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深刻印象。

作者在孩童时代私下"认识"范公之后，到了嘉祐二年(1057)，苏轼进京考进士，得知范公已逝，并看见了欧阳修为之写的"碑铭"。苏轼深感悲痛，感慨道："吾得其为人，盖十有五年，而不一见其面，岂非命也欤！"意思是：我知晓范公的大名，已有十五年，却没能见他一面，难道是命中注定吗？深深的遗憾及对范公的崇敬同时溢于言表。这是作者第一次表示出遗憾的心情。这一年，苏轼见到欧阳公及韩琦、富弼之后，这几个人又一次对苏轼说："恨子不识范文正公。"这是文中出现的第二次"遗憾"。作者虽未能见到范公，但有幸见到了范公的儿子尧夫(二子，纯仁)及德孺(四子，纯粹)。作者与范公的两个儿子"皆一见如旧"，作者受他们的委托，为《范文正公文集》写序。作者自幼对范公充满向慕之情，但一直没有机会与范公见面，却得知范公逝世的消息，这对作者是莫大的打击。当作者见到"四杰"之中的其他三人时，他们同样认为苏轼未能见到范公，是一件憾事，这更加重了作者遗憾的心情。

子是作者发出慨叹："呜呼！公之功德，盖不待文而显，其文不待序而传。然不敢辞者，自以八岁知敬爱公，今四十七年矣。彼三杰者皆得从之游，而公独不识，以为平生之恨。若获挂名其文字中，以自托于门下士之末，岂非畴昔之愿也哉。"这段话是作者强烈感情的抒写，其情之笃，感人肺腑。这里又一次正面指出自己未能见到范公"为平生之恨"，把情感的波澜推到了高潮。因为作者对范公异常崇敬，所以能为范公的文集写序，能把自己的名字排在范公的学生之列的末尾，也算是一种安慰和荣幸了。

文章前三个自然段，是作者浓重感情的抒发。字里行间饱蘸着作者对范公的仰慕之情。从幼年对范公的向慕到成年之后对范公的崇拜及未能见上一面的遗憾，感情逐渐强烈，读来感人心切。

这篇文章在写法上的另一特点是衬托的笔法。作者不仅从正面抒写了自己对范公的深情，而且还以古人作比，衬托了范公的功绩。

作者以商汤的大臣伊尹、周初的姜太公、春秋齐桓公的宰相管仲及战国中期的乐毅为例，说明他们称霸的谋略都是在未做官之前就有了，并非做官以后学的。以韩信(淮阴侯)辅佐刘邦，韩信之言"无一不酬者"(没有一句不兑现的)及诸葛亮辅佐刘备"因蜀之资以争天下，终身不易其言"为例，说明无论韩信还是诸葛亮，他们的智谋、预言没有不正确的。意思是，"古之君子"，无一不靠天资、自身的智慧而成功的。言外之意，范公也象这些贤士、智者一样，既有忠心又有谋略，范公可以与这些"古之君子"相提并论，而范公不仅有谋略，还有表达自己思想的文章，更便于传于后世。

"公在天圣中，居太夫人忧，则已有忧天下致太平之意，故为万言书以遗宰相，天下传颂。"范公很早就已"有志于天下"，曾写出万言书《涑水记闻》(言朝政得失，民间利病)，为世人传播。"今其集二十卷，……其于仁义礼乐忠信孝悌，盖如饥渴之于饮食，欲须臾忘而不可得，如火之热，如水之湿。盖其天性，有不得不然者。虽弄翰戏语，率然而作，必归于此。"意即范公的文章与范公的品德紧密相联。他的文章内容总离不开"仁义礼乐忠信孝悌"，"故天下信其诚，争师尊之。""非有言，德之发于口者也。""非能战也，德之见于怒者也。"及前文说的"公之功德，盖不待文而显，其文亦不待序而传"都强调了范公有深厚的品德修养。这是这篇文章的灵魂所在。因范公的品德高尚，所以他名扬四海，受到人们的尊重，因而人们也都传播他的文章；所以说范公的文，也是因为有"德"才得以传扬。

作者在文章里极力渲染了范公功德无量，并告诉人们范公的文章无不围绕、无不联系品德的内容，文如其人，若想学习范公的为人，那么务必精读其文。从侧面展示了范公文章的重要性。这正是这篇文章的妙笔所在。

作者虽然没有正面写范公的文治武功，但以"古之君子"与范公作比，范公的谋略、天资也不言而喻；作者虽然未正面论述范公《文集》中的文章如何，但却说范公的文章每每与其品德相联，其文的价值又在不言之中言明了。作者在文中用的这些衬托的笔法，既表达了作者对范公品德、功德的赞颂，同时也暗示出范公《文集》的价值。从作者所运用的衬托的笔法来看，这篇文章也圆满完成了"序言"的任务，称为序文，当之无愧。

这篇文章，突破以往序文的写作框框，没有介绍作者生平，没有评论文章的优劣，从表面看不象序言，但客观上却比正统的序言所起的传播作用大得多。作者是以情感人，用自己对范公的深情来感染读者，苏轼因未能见到范公而遗憾终生，那么今日见到范公的文集谁能不如获至宝呢？以"古之君子"的功绩颂扬范公的文治武功，又以范公的品德闻名天下、文如其人来烘托《文集》的宝贵，作者这种衬托手法，更使读者在被情所动、被(范公)德所吸引的情况下，自然而然理解了范公《文集》的价值。这篇文章在序言这类文体中，可谓独树一帜。 (陈亚丽)

《六一居士集》叙 苏 轼

夫言有大而非夸，达者信之，众人疑焉。孔子曰："天下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孟子曰："禹抑洪水，孔子作《春秋》，而予距杨、

墨。"盖以是配禹也。文章之得丧，何与于天，而禹之功与天地并。孔子、孟子以空言配之，不已夸乎。自《春秋》作，而乱臣贼子惧；孟子之言行，而杨墨之道废。天下以为是固然而不知其功。孟子既没，有申、商、韩非之学，违道而趋利，残民以厚主，其说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侥幸一切之功，靡然从之。而世无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权其祸福之轻重，以救其惑，故其学遂行。秦以是丧天下，陵夷至于胜、广、刘、项之祸，死者十八九，天下萧然。洪水之患，盖不至是也。方秦之未得志也，使复有一孟子，则申、韩为空言，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者，必不至若是烈也。使杨、墨得志于天下，其祸岂减于申、韩哉？由是言之，虽以孟子配禹可也。太史公曰："盖公言黄、老，贾谊、晁错明申、韩。"错不足道也。而谊亦为之。予以是知邪说之移人，虽豪杰之士，有不免者，况众人乎？

自汉以来，道术不出于孔氏，而乱天下者多矣。晋以老庄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五百余年而后得韩愈，学者以愈配孟子，盖庶几焉。愈之后二百有余年，而后得欧阳子，其学推韩愈、孟子以达于孔氏，著礼乐仁义之实，以合于大道，其言简而明，信而通，引物连类，折之于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师尊之。自欧阳子之存，世之不说者，哗而攻之，能折困其身，而不能屈其言，士无贤不肖，不谋而同曰："欧阳子，今之韩愈也。"

宋兴七十余年，民不知其兵，富而教之。至天圣、景祐极矣，而斯文终有愧于古，士亦因陋守旧，论卑而气弱。自欧阳子出，天下争自濯磨，以通经学古为高；以救时行道为贤；以犯颜纳谏为忠。长育成就，至嘉祐末，号称多士，欧阳子之功为多。呜呼！此岂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使之？

欧阳子没，十有余年，士始为新学，以佛老之似，乱周孔之真，识者忧之。赖天子明圣，诏修取士法。风厉学者，专治孔氏，黜异端，然后风俗一变。考论师友渊源所自，复知诵习欧阳子之书。予得其诗文，七百六十六篇于其子棐，乃次而论之曰："欧阳子论大道似韩愈；论事似陆贽；记事似司马迁；诗赋似李白。"此非予言也，天下之言也。欧阳子讳修，字永叔，既老，自谓六一居士云。元祐六年六月十五日叙。

这篇文章是苏轼为欧阳修的文集写的序言。文章从内容上可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开头到"五百余年而后得韩愈，学者以愈配孟子，盖庶几焉。"第二部分，从"愈之后二百有余年，而后得欧阳子，……"到全文结束。

文章第一部分，作者引用大量事实，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圣人对社会拥有极大的积极作用；相反，"佞臣贼子"则会给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甚至灾难。"自《春秋》作，而乱臣贼子惧；孟子之言行，而杨墨之道废。"杨墨指

杨朱、墨翟。杨朱提倡"为我学说";墨翟提倡兼爱学说。作者在这里高度评价了孔子孟子给社会带来的积极影响。这话细追究起来不一定恰当,但作者是想表明圣人对社会的巨大的影响力量,有些夸大,可以理解。"孟子既没,有申商韩非之学,违道而趋利,残民以厚主,其说至陋也。而士以是罔上,上之人,侥幸一切之功,靡然从之。"申商韩非:申即申不害,郑国人,学黄老刑名,韩昭侯任其为相。商即商鞅,卫国的庶孙,好刑名之学,曾对秦孝公讲述富国强兵之策,并受封。韩非即韩国的公子,善刑名法术之学,曾给韩王上书,未受重用。后秦王攻韩,韩派韩非出使秦国,博得秦王赏识,但受李斯姚贾的陷害,自杀。这段意思是,孟子死后,社会就乱了,申不害、商鞅、韩非的刑名学说,违背正道(孔孟之道)而追逐利益,残害百姓来取得国君的好感,他们的学说是最坏的学说。而世上的学士也就用这些学说来欺骗君王,君王也庆幸侥幸得来的成功,浑浑然顺其自然。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就是因为"世无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秦以是丧天下,陵夷至于胜、广、刘、项之祸,死者十八九。天下萧然,洪水之患,盖不至是也。"秦国就因此而灭亡,陈胜、吴广、刘邦、项羽带来的灾祸,十个人要死八九个。世上一片萧条,如果是洪水泛滥也不至于凄惨到这种地步。假若在秦朝危难之际,再出现一个孟子这样的圣人,那么,申不害、韩非这伙人所制造的空话,深入人心,则会坏事;办事采纳了,则会坏了国政,他们的势力、影响也不至于如此猖獗。假使杨朱、墨翟得势于天下,那么他们所带来的灾祸难道会比申不害、韩非之流小吗?在这一段文字中,作者从反面说明,非圣人的学说会给社会带来灾祸。"由是言之,虽以孟子配禹可也。"作者总结说:从事实看来,虽然把孟子与大禹相提并论,也是恰当的。作者在文中又进一步举例说明"道术不出于孔氏",则天下乱。"晋以老庄亡":"晋自何晏等祖述老庄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士大夫皆尚浮诞。""梁以佛亡":"梁武帝崇尚佛教,三次舍身同泰寺。后为侯景所弑,梁遂亡。"(以上所引见《唐宋八大家古文》)"五百余年而后得韩愈,学者以愈配孟子,盖庶几焉。"五百年后出现了韩愈,学者把韩愈与孟子并论,这还差不多。

文章的第一部分,流露出作者独尊孔孟而排斥其他学说的"正统"思想。文中极力渲染圣人得志给社会带来的好的风尚;同时又从反面列举事实说明乱臣贼子当道,给社会带来的无穷灾难。文中极言圣人贤士的客观作用,这是为文章后半部分埋下伏笔,为说明欧阳修可以与孟子媲美,实际是为赞颂欧阳修作铺垫。这是文章第一部分内容的真正作用。

文章第二部分对欧阳修的学说及对社会的巨大影响作了详尽描述。"愈之后二百有余年,著礼乐仁义之实,以合于大道,其言简而明,信而通,

引物连类，折之于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尊之。"欧阳修的文章，其内容都符合孔孟的仁义礼乐的正道，文章语言简练而明白，真实而畅达，比物连类，旁征博引，令人折服，近于真理。所以天下人在言论及行动上就向他学习。这段话概括了欧阳修在学术上的重要地位。"自欧阳子之存，世之不说者，哗而攻之，能折困其身，而不能屈其言，士无贤不肖，不谋而同。曰欧阳子，今之韩愈也。"这段是讲欧阳修的学说及其人品深人人心，尽管有人反对他，攻击他，但那些言论只能困困他的身体，但不能损害他的学说、言论。学者、贤士不约而同没有不学他的。人们说欧阳修是当代的韩愈。这段文字表明欧阳修在人们心目中有很高的威望。

以上两段文字是从正面赞颂欧阳修在当时社会中的地位与威望，下文又以欧阳修"出世"前后社会风尚的差异进行对照，进一步说明欧阳修"出世"对社会的积极影响。"至天圣景祐极矣，而斯文终有愧于古，士亦因陋守旧，论卑而气弱。自欧阳子出，天下多自濯磨，以通经学古为高；以救时行道为贤；以犯颜纳谏为忠。"意思是在宋朝天圣、景祐年间，学士的文章并没有什么杰出的，没有能超过前人的，学士也都因循守旧，论述卑微没有气势。从欧阳修"出世"以来，天下学士涤荡了旧习俗，以懂经术学古文为崇高；以救时弊行正道（孔孟之道）为贤能；以敢于直言上谏为尽忠。这种对比的写法，更突出了欧阳修的功绩。接着文章又以对照的笔法，续写欧阳修死后的两种不同情况。一方面是"士始为新学，以佛老之似，乱周孔之真，识者忧之"。另一方面是"赖天子明圣，诏修取士法。风历学者，专治孔氏，黜异端，然后风俗一变。考论师友渊源所自，复知诵习欧阳子之书"。这种对比，说明欧阳修的学说、文章，在他死后仍然是有生命力的，可见欧阳修的文章是很有光彩的。

以上通过对欧阳修"出世"前后及欧阳修死后两种现象的对比，具体说明欧阳修其人的伟大和其文的珍贵。文章最后用一句话评价了欧阳修的诗文，"欧阳子论大道似韩愈；论事似陆贽；记事似司马迁；诗赋似李白"。这里运用了衬托的笔法，没有直接写其文如何，而是把欧阳修与前世的大文豪相比较，从而衬托出欧阳修文章的光彩照人。把欧阳修与韩愈、陆贽、司马迁、李白四位大文豪相提并论，也衬托出欧阳修的诗文是博采众长，同时也说明欧阳修本人是一个多面手。"此非予言也"，言外之意，不光我推崇他，尊崇他的人还大有人在。这段文字简洁而有说服力，是重要的文论。

这篇文章从整体看没有就事论事，没有局限于对欧阳修的生活经历、为人及诗文作评价，而是从更高的角度，从一个圣人、贤士的存在对社会的重大影响来展示欧阳修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从而透视出欧阳修的

诗文的价值。文章在写法上善用类比，以孟子、韩愈比欧阳修；还善于运用对比、对照的手法，以孔子、孟子这样的圣人对社会的积极作用与申不害、商鞅这样的刑名学说的热衷者对社会的不良影响作对比；又以欧阳修的"出世"前与后、欧阳修的生前与死后、欧阳修死出现的两种不同社会风尚作对照；最后在评论欧阳修的诗文时，又一次用对照的手法，将欧阳修与前世文豪作对照。通过这种对比与对照，使欧阳修不仅进入圣人贤士之列，而且也被列入文豪之列了。这样，欧阳修诗文的价值尽在不言之中了。总之，文章从侧面展示了欧阳修诗文的珍贵，是一篇文采横溢的优秀序文。 （陈亚丽）

《晁君成诗集》引 苏 轼

达贤者有后，张汤是也。张汤宜无后者也。无其实而窃其名者无后，扬雄是也。扬雄宜有后者也。达贤者有后，吾是以知蔽贤者之无后也。无其实而窃其名者无后，吾是以知有其实而辞其名者之有后也。贤者，民之所以生也，而蔽之，是绝民也；名者，古今之达尊也，重于富贵而窃之，是欺天也。绝民欺天，其无后不亦宜乎？故曰：达贤者，与有其实而辞其名者，皆有后。吾常诵之云尔。

乃者官于杭，杭之新城令晁君君成讳端友者，君子人也。吾与之游三年，知其为君子，而不知其能文与诗，而君亦未尝有一语及此者。其后君既殁于京师，其子补之，出君之诗三百六十篇，读之而惊曰："嗟夫！诗之旨虽微，然其美恶高下，犹有可以言传而指见者。至于人之贤不肖，其深远茫昧难知，盖甚于诗。今吾尚不能知君之能诗，则其所谓知君之为君子者果能尽知之乎！"君以进士得官，所至民安乐之，惟恐其去。然未尝以一言求于人。凡从仕二十有三年，而后改官以殁。由此观之，非独吾不知，举世莫之知也。君之诗，清厚静深，如其为人，而每篇辄出新意奇语，宜为人所共爱。其势非君深自覆匿，人必知之，而其子补之，于文无所不能，博辩俊伟，绝人远甚，将必显于世。吾是以益知有其实而辞其名者之必有后也。昔李郃为汉中候吏，和帝遣二使者，微服入蜀，馆于郃，郃以星知之，后三年，使者为汉中守，而郃犹为候史，人莫知之者，其博学隐德之报，在其子固，诗曰："岂弟君子，神所劳矣。"

这是苏轼为晁君成的诗集写的序言。"晁君成，名端友，钜野人。工文词，尤长于诗。常自晦匿，不求人知。"文章从内容上可分三部分：第一段，

从开头到"吾常诵之云尔"，是以张汤、扬雄作比，说明"达贤者，与其有实而辞其名者，皆有后。"第二段，从"乃者官于杭"到"吾是以益知有其实而辞其名者之必有后也。"这部分主要对晁君成其人、其诗作出评价，是文章内容的主干。第三段，是从"昔李郃为汉中侯吏"到全文结束。再一次以李郃为例进行类比，说明达贤者，一定有后代，而且是后来居上。

这篇文章的写作特点之一是善用类比。文章第一部分以张汤、扬雄为例说明"蔽贤者之无后"而"有其实而辞其名者之有后也"。张汤，西汉杜陵人，武帝时历任廷尉、御史大夫等职。其子，安世，字子孺，"谨慎周密，以父任为郎，昭帝即位，拜后将军，封富平侯"。扬雄，字子云，"撰《法言》、《太玄》等书以拟经。后仕王莽。""达尊"即众所共尊。文章除以张汤、扬雄作类比外，在文章最后一部分，还以李郃为例，说明达贤者，必有其后。文章多处用类比手法，使文章内容丰富、充实，"旁征博引"，增强了文章的说服力；同时也反映出作者具有广博的知识。

这篇序文的另一特点是，论诗与论文结合紧密。"晁君君成讳端友者，君子人也。吾与之游三年，知其为君子，而不知其能文与诗，而君亦未尝有一语及此者。"这段意思是晁君成的确可谓君子。我同他相处三年，很了解他的为人，但却不知他在诗与文方面还有很深的功底，而他自己竟从未提及过这事。这一笔，在作者来说，是论诗之前先论人。接着文章第一部分论人的内容，先给读者画出晁君成的轮廓，进而论其诗。"诗之旨虽微，然其美恶高下，犹有可以言传而指见者。"意即晁君成的诗，主旨虽然小，但诗文的好坏，仍有可以言传(说出来)的可能，并且可以使主旨显现。作者感叹道："今吾尚不能知君之能诗，则其所谓知君之为君子者果能尽知之乎！"作者对于晁君成的诗才极为佩服，而对于其诗才的不为人知又深感惋惜。"君以进士得官，所至民安乐之，惟恐其去。然未尝以一言求于人。凡从仕二十有三年，而后改官以殁。由此观之，非独吾不知，举世莫之知也。"这段话，进一步说明晁君成"辞其名"，不追求名利而鲜为人知的事实。仍然是论人。"君之诗，清厚静深，如其为人，而每篇辄出新意奇语，宜为人所共爱。"这里又是论诗。语言简练、评论精当。论人与论诗交替进行，知其人更有利于知其诗，使读者更能深入理解晁君成的诗。

在"论诗"之后，作者把话题转向了晁君成之"后"。其子"于文无所不能，博辩俊伟，绝人远甚，将必显于世"。这里作者说明晁君成的儿子晁补之也是个人才，将来也一定能闻名于世的。这一笔呼应了前文所说的"有其实而辞其名者之必有后"。这一观点在全文中出现了三次。另外两次，一次在文章第一部分，一次在文章第三部分，可见文章还具有前后呼应、语气贯通的特点。

这篇序文论诗而先论其人，论人又为论诗，在论诗与论人的过程中，贯穿一个观点，即“有其实而辞其名者必有后”。文章层次清晰，语言简洁，是一篇内容充实的序文。 （陈亚丽）

《南行前集》叙

苏 轼

夫昔之为文者，非能为之为工，乃不能不为之为工也。山川之有云雾，草木之有华实，充满勃郁，而见于外，夫虽欲无有，其可得耶！自少闻家君之论文，以为古之圣人有所不能自已而作者。故轼与弟辙为文至多，而未尝敢有作文之意。己亥之岁，侍行适楚，舟中无事，博弈饮酒，非所以为闺门之欢，而山川之秀美，风俗之朴陋，贤人君子之遗迹，与凡耳目之所接者，杂然有触于中，而发于咏叹。盖家君之作与弟辙之文皆在，凡一百篇，谓之《南行集》。将以识一时之事，为他日之所寻绎，且以为得于谈笑之间，而非勉强所为之文也。时十二月八日，江陵驿书。

这是一篇叙文。作者在文章里阐述了“文贵出于自然”的文论观。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实际也是一篇重要的文论。

文章开头，作者首先谈了自己对古人文章的感受。是文章的第一个层次。“夫昔古之为文者，非能为之为工，乃不能不为之为工也。山川之有云雾，草木之有华实，充满勃郁，而见于外，夫虽欲无有，其可得耶！”意思是，古人写出好文章，不是有意要写出好文章，而是不能不写出好文章。因为山川被云雾笼罩，树木披花带果，郁郁葱葱，充满生机，作者通过感官自然感受到外界这种自然景象，即使作者不想享有这些秀美的景观，那也会从中受到影响（获得灵感）的。总的意思是：古人之所以能写出好文章，就是因为受了大自然美好景色的感染和陶冶。

“自少闻家君论文，以为古之圣人有所不能自已而作者。故轼与弟辙为文至多，而未尝敢有作文之意。”这是文章的第二个层次。“家君”指自己的父亲。意思是，年轻时听自己的父亲论述评价古人的文章，认为古代圣人作文有些是情不自禁的。所以我同弟弟苏辙写了很多的文章，但从来不敢有有意作文的意识。这一层总的意思是说：自己自幼所受的教育就是文章是自然而然流出来的，不可有意为之。而自己多年的写作实践也是如此。这里作者要表明，自己长期的写作经验也证明，文章不是为写而写的。

“己亥之岁，侍行适楚，舟中无事，博弈饮酒，非所以为闺门之欢，而山川之秀美，风俗之朴陋，贤人君子之遗迹，与凡耳目之所接者，杂然有触于

中，而发于咏叹。盖家君之作与弟辙之文皆在，凡一百篇，谓之《南行集》。”这是文章的第三个层次，开始进入序文的内容。讲述了《南行集》的由来。让读者了解到这个集子中的文章也都是欣赏了自然风光、了解了民俗风情及游历了名胜古迹之后，在众多思绪的感触下写成的。在述说《南行集》的文章的源流时，仍然渗透了“神来兴会”的文章理论。文章最后阐述《南行集》的作用时，又进一步强调：“且以为得于谈笑之间，而非勉强所为之文也。”使作者的文章论贯穿了文章的始终。

这篇文章的特点是，文章层次清晰，而且层层呼应。从作者对古人文章的感受到个人所受的教育及个人的长期实践，到《南行集》的文章写作由来，都围绕了一个论点：文章出于自然。

文章的妙处还在于，作者在文章中阐述的是文论，但并不枯燥乏味，而是亲切、自然，给人如行云流水、自然天成的感觉。这篇文章本身就具体体现了作者的文章论。“山川之有云雾，草木之有华实”、“山川之秀美，风俗之朴陋”这些整齐、对应的句式，形象而又优美，给文章平添了一种柔媚的美感。

这篇文章以其轻松、柔美的形式，阐述了文章出于自然的观点，形式与内容相辅相成，浑然一体，是一篇内容充实、形式优美的序文。

（陈亚丽）

《牡丹记》叙　　苏　轼

熙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余从太守沈公观花于吉祥寺僧守璘之圃。圃中花千本，其品以百数。酒酣乐作，州人大集，金盘彩筐以献于坐者，五十有三人。饮酒乐甚，素不饮者皆醉。自兴台皂隶皆插花以从，观者数万人。明日，公出所集《牡丹记》十卷以示客，凡牡丹之见于传记与栽植培养剥治之方，古今咏歌诗赋，下至怪奇小说皆在。余既观花之极盛，与州人共游之乐，又得观此书之精究博备，以为三者皆可纪，而公又求余文以冠于篇。

盖此花见重于世三百余年，穷妖极丽，以擅天下之观美，而近岁尤复变态百出，务为新奇以追逐时好者，不可胜纪。此草木之智巧便佞者也。今公自耆老重德，而余又方蠢迂阔，举世莫与为比，则其于此书，无乃皆非其人乎。然鹿门子常怪宋广平之为人，意其铁心石肠，而为《梅花赋》，则清便艳发，得南朝徐庾体。今以余观之，凡托于椎陋以眩世者，又岂足信哉！余虽非其人，强为公纪之。公家书三万卷，博览强记，遇事成书，非独牡丹也。

这篇散文是作者观赏牡丹花后写成的。文中，作者直抒胸臆，揭示出娇艳无比的牡丹花所隐含的“智巧便佞”，并通过对以浅陋眩耀于世之人的批评，体现了他不追逐时尚、不随波逐流的品德。

文章的第一部分，作者首先记述了观花的时间和地点：“熙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余从太守沈公观花于吉祥寺僧守璘之圃。”接着，作者描写了牡丹之多，与州人交游和饮酒之乐：“圃中花千本，其品以百数。酒酣乐作，州人大集，金盘彩篮以献于坐者，五十有三人。饮酒乐甚，素不饮者皆醉。”“本”，是量词，棵、株。这几句意为：园中的花有几千株，品种有几百科。酒喝得畅快，情绪正高之时，州中的人们汇聚而来，把金盘和花篮献给在座的五十三人。大家都快乐地喝着酒，平常不喝的人都醉了。“自兴台皂隶皆插花以从，观者数万人”，则展现了万人观花的盛大景致。“皂隶”，指仆役。“明日，公出所集《牡丹记》十卷以示客，凡牡丹之见于传记与栽植培养剥治之方，古今咏歌诗赋，下至怪奇小说皆在”，对《牡丹记》做了简略介绍。作者说：沈公拿出所收集的十卷《牡丹记》给客人们看，大凡牡丹见于传记之处，及其栽培、种植、养护、管理的方法，古今咏歌它的诗赋，以至写到它的怪奇小说都包括在内。下面，作者自然而然地谈到了写《〈牡丹记〉叙》的原因：“余既观花之极盛，与州人共游之乐，又得观此书之精究博备，以为三者皆可纪，而公又求余文以冠于篇。”作者认为观花之极盛，与州人共游之乐趣和能看到《牡丹记》研究之精密、广博、完备，都可以记述下来；另外，沈公又要求把他的文章置于篇首。

文章的第二部分，实际上是本文的中心部分。作者先从牡丹受到世人重视以来的历史谈起：“盖此花见重于世三百余年，穷妖极丽，以擅天下之观美，而近岁尤复变态百出，务为新奇以追逐时好者，不可胜纪。”“妖”，意为艳丽，“擅”，即独占。牡丹花被世人重视，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它妖艳异常，独占了天下景观之美艳，并且近年来品种更多，千娇百媚，新奇怪异，追逐时尚，如此种种，不可能一一记述下来。随之，作者以一点睛之句加以点括：“此草木之智巧便佞者也。”“便佞”，意为善以言辞取媚于人，花言巧语。这里，作者以“智巧便佞”这一写人的词语来写花，为后文写人之“智巧便佞”做好了铺垫。“今公自耆老重德，而余又方蠢迂闊，举世莫与人比，则其于此书，无乃皆非其人乎”是说：沈公您年高重德，我又笨拙迂腐，世间没有谁再能和我相比了，作《〈牡丹记〉叙》，恐怕是不能成为那种智巧便佞之人。作者为人刚正，不肯落身世俗，他也以这一点观察着人间世事。下文写道：“然鹿门子常怪宋广平之为人，意其铁心石肠，而为《梅花赋》，则清便艳发，得南朝徐庾体。今以余观之，凡托于椎陋以眩世者，又岂足信哉！”作者说：鹿门子常常责怪宋广平的为人，猜想他的心肠象铁、石一样

坚硬，但所作《梅花赋》，却又清便艳发，学得了南朝徐陵、庾肩吾的风格。以我来看，凡是依靠粗劣、浅陋向世人眩耀的人，又哪里能够让人相信呢！最后，作者表示，虽不是那种人，但还是勉强为沈公记述下来；并称赞沈公藏书丰富，博览强记和"遇事成书。"

这篇文章主要不是记叙牡丹的妖艳华丽，而是用其展示出来的"智巧便佞"来写人，来写作者不苟同于追逐时尚。文中"此草木之智巧便佞者"就既写了牡丹，又暗指与之相类似的人，含义深刻，同时也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全文不长，但有记有议，在"记"的基础上更突出了"议"，使"议"成为此文的主体。　　（戴雪梅）

文与可字说　　苏　轼

乡人皆好之，何如？曰："未可也。"乡人皆恶之，何如？曰："未可也。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善者好之，不善者恶之，足以为君子乎？"曰："未也。"孔子为问者言也，以为贤于所问者而已。君子之居乡也，善者以劝，不善者以耻，夫何恶之有。君子不恶人，亦不恶于人。子夏之于人也，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张曰："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贤欤，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欤，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子张之意，岂不曰与其可者，而其不可者自远乎？"使不可者而果远也，则其为拒也甚矣，而子张何恶于拒也？"曰："恶其有意于拒也。""夫苟有意于拒，则天下相率而去之，吾谁与居？然则孔子之于彌悲也，非拒欤？"曰："孔子以不屑教诲为教诲者也，非拒也。夫苟无意于拒，则可者与之，虽孔子、子张皆然。"吾友文君名同，字与可。或曰："为子夏者欤？"曰："非也。取其与，不取其拒，为子张者也。"与可之为人也，守道而忘势，行义而忘利，修德而忘名，与为不义，虽禄之千乘不顾也。虽然，未尝有恶于人，人亦莫之恶也。故曰：与可为子张者也。

这是一篇杂感性的议论文，通过对北宋名画家文同的字——"与可"的解说，颂扬其人的高尚品质。全文围绕"与可"二字，用问答的方式，层层深入，步步进逼，篇末点明主旨。

《论语·子路》篇中载有子贡同孔子的一段问答："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乡人皆恶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大意是说，全乡的人都喜欢他，这个人怎么样？孔子说："还不行。""全乡的人都厌恶他，这个人怎么样？""还不行。"

"最好是全乡的好人都喜欢他，全乡的坏人都厌恶他。"如果全乡无论好人、坏人都喜欢他，这种人，孔子称为"乡愿"，是不分是非善恶的"德之贼"。文章开头，苏轼把《论语》中这段话，去掉名字，便成了一般性的回答。接着又问："善者好之，不善者恶之，足以为君子乎？""还不行。"因为"君子之居乡也，善者以劝，不善者以耻，夫何恶之有。君子不恶人，亦不恶于人"。君子居住在一个地方，好人得到劝勉，坏人感到羞耻，还有什么可厌恶的呢？君子不厌恶别人，也不被别人厌恶。然后，作者又用《论语·子张》中的话进一步阐述："子夏曰：'可者与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张曰：'异乎吾所闻。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贤欤，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欤，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子夏的意思是，可以结交的去结交他，不可以结交的拒绝他。子张认为，君子尊敬贤人，也容纳普通人。鼓励好人，也同情无能的人。我是好人，对什么都可容纳。我是坏人，别人会拒绝我，我怎能去拒绝别人呢？对这二人的回答，苏轼加以评论："子张之意，岂不曰与其可者，而其不可者自远乎？"子张的意思是结交那种可以结交的人，而那些不可结交的人自然会远远离开的。苏轼同意子张的说法，赞成与其"可"者，而不赞成非其"不可"者。行文至此，"与可"二字的含义，基本上说清了。但文章又扬起一笔："使不可者而果远也，则其为非也甚矣，而子张何恶于拒也？"假使不可结交的人真的远远离开了，这对别人的拒绝不是太过分了吗？子张不是厌恶拒绝别人吗？这不也等于是拒绝吗？不是的，子张只是"恶其有意于拒绝他人。""不可者而果远也"，责任不在子张。又问："夫苟有意于拒，则天下相率而去之，吾谁与居？然则孔子之于孺悲也，非拒欤？"如果有意拒绝他人，那么天下人会相继离开我，我还能与谁在一起呢？孔子对于孺悲不是拒绝他了吗？《论语·阳货》载，鲁人孺悲见孔子，孔子托言有病，拒绝接见。孺悲刚走出门，孔子便弹琴唱歌。孔子有意拒绝别人，那么其门徒子张有意拒绝别人，也就是合情合理的。苏轼认为："孔子以不屑教诲为教诲也，非拒也。夫苟无意于拒则可者与之，虽孔子，子张皆然。"孔子是用"不屑教诲"的方式，进行教诲，使其受到重重刺激，幡然悔悟，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而这不是"拒"。"可者与之"，进一步阐发释了"与可"二字的含义。"吾友文君名同，字与可。"至此方才点出题目。或曰："为子夏者欤？""与可"二字的含义，是子夏说的那样吗？曰："非也。取其与，不取其拒，为子张者也。"不是的，他只取子夏结交人的一面，而不取子夏拒绝人的一面。"与可"是子张说的那个意思，只结交别人，不有意拒绝别人。画龙点睛，一篇主旨所在。"与可之为人也，守道而忘势，行义而忘利，修德而忘名，与为不义，虽禄之千乘不顾也。虽然，未尝有恶于人，人亦莫之恶也。故曰：与可为子张者也。"高度赞扬了文

同的高尚品德，表字“与可”，其为人处世，正是“与可”之义，其人、其字，完全一致，名实相符。

宋人写了大量“字”说一类的文章，大多是咬文嚼字，毫无意义。本文通过阐释“与可”字义，颂扬文同的高尚节操，含蓄深婉，值得一读。

（王德纯）

刚　说　　苏 轼

孔子曰：“刚毅木讷，近仁。”又曰：“巧言令色，鲜矣仁。”所好夫刚者，非好其刚也，好其仁也。所恶夫佞者，非恶其佞也，恶其不仁也。吾平生多难，常以身试之，凡免我于厄者，皆平日可畏人也，挤我于崄者，皆异时可喜之人也。吾是以知刚者之必仁，佞者之必不仁也。

建中靖国之初，吾归自海南，见故人，问存没，追论平生所见刚者，或不幸死矣。若孙君介夫讳立节者，真可谓刚者也。始吾弟子由为条例司属官，以议不合引去。王荆公谓君曰：“吾条例司当得开敏如子者。”君笑曰：“公过矣，当求胜我者。若我辈人，则亦不肯为条例司矣。”公不答，径起入户，君亦趋出。君为镇江军书记，吾时通守钱塘，往来常、润间，见君京口，方新法之初，监司皆新进少年，驱吏如束湿，不复以礼遇士大夫，而独敬惮君，曰：“是抗丞相不肯为条例司者。”

谢麟经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与蛮战死，君为桂州节度判官，被旨鞫吏士有罪者，麟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君并按，且尽斩之。君持不可。麟以语侵君。君曰：“狱当论情，吏当守法。逗挠不进，诸将罪也，既伏其辜矣，余人可尽戮乎！若必以非法斩人，则经制司自为之，我何与焉。”麟奏君抗拒，君亦奏麟侵狱事。刑部定如君言，十二人皆不死，或以迁官。吾以是益知刚者之必仁也。不仁而能以一言活十二人于必死乎！

方孔子时，可谓多君子，而曰“未见刚者”，以明其难得如此。而世乃曰“太刚则折”！士患不刚耳，长养成就，犹恐不足，当忧其太刚而惧之以折耶！折不折，天也，非刚之罪。为此论者，鄙夫患失者也。君平生可纪者甚多，独书此二事遗其子勰、勃，明刚者之必仁以信孔子之说。

苏轼于宋哲宗绍圣七年（1100）六月遇赦离开海南儋耳贬所，于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六月，回到江苏常州，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病逝。《刚说》这篇文章是写于苏轼从海南归来后这一年中，即写于他生前最后的岁月里。这篇文章采用议论与叙事相结合的写法，阐明了“刚者必仁”的道

理。即是说刚正的人一定很仁爱，富有同情心，对人十分友爱。这是苏轼从自己一生经历中总结出来的，是分辨世人的品质优劣的宝贵经验。文中主要叙述了他弟弟苏辙的两件事来说明这个道理。写作的目的一是写来赠送给苏辙的两个儿子，教育他们要以自己父亲为榜样，做一个刚正不阿、富有仁爱精神的人，二是为了阐明孔子学说，宣扬儒家"仁爱"思想。

全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用议论的方法，说明"刚者必仁"的道理。是从孔子的论断、常人的爱憎、亲身的体验三个角度来论证的，都是采用"对说"的写法，归结到"仁"与"不仁"上来。先引用孔子的话作为主论："刚毅木讷，近仁。""巧言令色，鲜矣仁。"是说刚正坚定、朴质不善说话的人，接近仁。花言巧语、假装和善的人，很少仁。把"刚毅木讷"和"巧言令色"这两种不同的人加以对说，从而突出"刚者必仁"。再用常人的爱憎作为旁证。人们喜欢刚正的人，并非喜欢他那刚正的表面形式，而是喜欢他仁爱的本质。人们讨厌阿谀奉承的人，不是讨厌阿谀奉承的表现，而是讨厌他不仁的坏思想。把刚正的人和阿谀奉承的人加以对说，说明常人是喜欢刚正仁爱的人。三是用亲身的体验加以印证。"凡免我于厄者，皆平日可畏人也，挤我于嶮者，皆异时可喜之人也。"可畏人，即自己敬畏的人，这种人却能免我于危难，说明这种人是刚正的人，有仁爱精神的人。可喜人，是讨自己喜欢的人，这种人却常乘我之危，挤我于险，这种人是阿谀奉承的人，是不仁的人。所以得出结论："刚者必仁，佞者必不仁。"从而推出"刚者必仁"的论点，点明了题意。第二部分是用叙述的方法，举例证明"刚者必仁"的道理。一共举了两个人：一是孙君介夫，已经"不幸死矣"，表示很惋惜，"真可谓刚者也"，表示称赞。写得很简单，用以作为陪衬。二是吾弟子由，这是本文要写的重点，写得比较详细，一共写了两件事：一是子由（苏辙）因政见不合，辞去条例司官职时，和当朝丞相王荆公（王安石）当面反唇相讥，使王荆公无言以对。说明子由从不畏惧权贵，敢于直言，是一个刚正不阿的人。因此"新进少年"对别的官吏非常严厉，对士大夫也不礼貌，但唯独害怕这位敢于顶撞丞相的人。这件事，主要写子由为人刚正不阿，是一个"可畏人"。虽然暗含有"必仁"的意思，但并未点明，实为含蓄的手法。二是子由作桂州（今广西省桂林市）节度判官时，为处理溪洞事同经制可谢麟发生了矛盾。州太守王奇在与蛮（指少数民族）作战中战死了，有关作战不力有罪的人已经伏法，可是谢麟又逮捕了十二人，交给子由，要他把十二人都杀了。子由对谢麟越权干预狱事、想滥杀无辜的做法极为不满，毫不考虑个人得失，坚决同谢麟斗争。二人同时上书，结果子由胜利了，保住了十二个人的性命。这既表现了子由刚正不阿的高贵品质，也表现了他仁爱的精神。故作者深有感慨地说："吾以是益知刚者之必仁也。不

仁而能以一言活十二人于必死乎!"这一部分的详略处理是值得注意的。因为本文的目的既要阐明"刚者必仁"的道理,又要突出子由刚正不阿的精神,所以写子由就比较详细。这样写法和本文的两个写作目的并不矛盾。写孙介夫比较简单,因为他是作为"追论平生所见刚者"的例证出现的,写多了反而累赘。因为本文的目的是要突出子由刚正不阿的品质,故对孙介夫略写是恰当的。不要也不好,显得举例的面太窄狭,似乎苏轼所见的刚者仅仅自己弟弟苏辙一人,给人以偏袒亲者的印象,必然会减弱论证的效果。

第三部分,主要是用驳论的方法,批评"太刚则折"的错误论调。是说孔子时代,君子很多,但还说"未见刚者",说明刚正的人是很难得的。人们长期加强修养,想成为刚正的人,惟恐自己做得不够,有谁还担心太刚正了呢?最后指出,持"太刚则折"这种论调的人,是一种卑鄙的人,是患得患失的人。

本文的语言基本上都是差参不齐的散行句,宛如作者从海南归来同故人一起聊天,追论平生所见刚者,既讲自己的见解、感受,也叙述自己所见所闻的真实事例,也批评一些错误的认识,非常自然亲切。但又并非漫无边际,信口游说,始终围绕着"刚者必仁"这个主题。既无做作的感觉,也无游离中心的毛病。　　(王宗熙)

稼　说　　苏 轼

盍尝观于富人之稼乎?其田美而多,其食足而有余。其田美而多,则可以更休,而地力得全;其食足而有余,则种之常不后时,而敛之常及其熟,故富人之稼常美,少秕而多实,久藏而不腐。今吾十口之家,而共百亩之田,寸寸而取之,日夜以望之,锄、耰、铚、艾,相寻于其上者如鱼鳞,而地力竭矣,种之常不及时,而敛之常不待其熟,此岂能复有美稼哉!

古之人其才非有以大过今之人也,其平居所以自养,而不敢轻用,以待其成者。闵闵焉,如婴儿之望长也,弱者养之以至于刚,虚者养之以至于充。三十而后仕,五十而后爵,信于久屈之中,而用于至足之后,流于既溢之余,而发于持满之末,此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而今之君子所以不及也。

吾少也有志于学,不幸而早得与吾子同年,吾子之得,亦不可谓不早也。吾今虽欲自以为不足,而众已妄推之矣。呜呼!吾子其去此而务学也哉,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吾告子止于此矣。于归过京师,而问焉,有曰辙、子由者,吾弟也,其亦是语之。

说，是古代的一种文体，有的与“论”相似，如《师说》；有的不如“论”那么庄重，常有借此言彼的现象，文短意精，发人深省，故称“杂说”，和现代杂文的概念不尽相同。例如本文就是一篇杂说。它是用种庄稼的事作比，说明治学修业的道理，有些类似寓言故事，可以使人从形象的感性知识中去理解比较抽象的事理，既生动有趣，又富有深刻的哲理。本文是苏轼写来赠送和他同年中进士的好友张琥的，也可以看作是一篇赠序。苏轼还请张琥把本文中“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的话，转告自己的弟弟苏辙，希望大家都以此自勉，严守治学修养之道。

全文分三段，第一段是写种庄稼。种庄稼的事很多，岂能尽书？只能从为文有用的角度去写。作者用对比的方法，从富人和“穷人”种庄稼的条件和效果着笔，先写的是富人种田。“盍尝观于富人之稼乎？”（你）看见过富人家种庄稼吗？这是一个设问句，冠于全文之首，开门点题，发人深思，引起读文兴趣。“其田美而多，其食足而有余。”是说富人种田的条件优越。“美而多”、“足而有余”是并列关系，从下文看，却有偏指的意味。因为只有田多，才能实行轮种和休耕，使地力得到恢复；只有粮食有余，才不缺种子，能以及时播种，不误农时，也才能有条件等到粮食长成熟后才去收割。所以“美而多”有些偏指多；“足而有余”有些偏指有余。如果改为“其田美，其食足”去顺接下文，文意就欠妥当。如改为“其田多，其食有余”去衔接下文，对文意基本无损。只是读起来单调一点，不如原文那样舒缓流转，富有优美的韵味。多用一个美字和一个足字，对文章也是有好处的，可以增强富人的富，富人种田条件优越的内涵。由于富人种田条件好，就有可能采用合理耕种和收割的方法，其结果富人的收成就“常美”，“少秕而多实，久藏而不腐”。有其因，必有其果，前后构成因果关系。是叙事，也含有推理，事理并存，事明理端。这一层的虚词也用得很好：以“其”起领，以“则”和“而”承转，以“故”作结，起承转结，文理如贯，衔接如扣，天衣无缝，浑若天成。次写吾家种田。苏轼被贬黄州，官俸几绝，为了糊口，只得拾人弃地，躬耕于东坡，文豪被迫种地，连穷人也很不如。“今吾十口之家，而共百亩之田”，指人口多，田少而不美，是说种田的条件很差。一人十田算少，可能是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可误解。因为人多地少，又想能多收点粮食填饱饥肠，哪里还顾得轮种休耕，只得“寸寸而取之”，一点点土地也不能放过，“日夜以望之，锄、耰、铚、艾，相寻于其上者如鱼鳞”。因为日夜盼望能多收几粒粮食，锄种收割，天天都在地里劳动。这样使用土地，结果是“地力竭矣”。由于人口多，吃得多，粮种也保不住，该播种了，不能适时下种。种地就怕错过农时，下种晚了，产量很低。青黄不接的时候，耐不住饥饿，常常不等粮食成熟就收割。这样“岂能复有美稼哉！”富人和“穷人”种地的条件

不同，种植的方法各异，其收成自然相差很远，形成鲜明的对比。种地和治学事不同，理相似，写种田，意在讲治学的道理。与下一段形不相接，而理却相通。第二段讲治学修养的道理。是说古代的人，并不是因他们的才能比现在的人高，而是因为他们平时注意加强学习，不断充实自己，不敢随意使用。使用与学习并不矛盾，此处的使用有特指的含义，即指急于求成，力不从心地去勉强使用，这样的使用有害而无益，所以才不敢这样轻意的去使用，要等待学力充实，思想成熟了才去使用。这是讲治学修养的原则，这和种庄稼要注意保养地力，讲究耕作的方法，不要急欲收割的道理完全相同。怎样自养呢？作者打了一个比方："闵闵焉，如婴儿之望长也。"小心翼翼地，如同盼望幼儿成长那样。弱的想法把他养强壮，虚的使他充实起来。这是讲治学的态度和治学的过程。要小心谨慎，要勤奋刻苦，不断学习，使自己基础扎实，学识渊博，逐渐成长起来。那么什么时候才应该使用呢？作者作了两种回答：一是写实，从年龄角度说，"三十而后仕，五十而后爵"，即三十岁以后可以开始作官，五十岁以后才可以升任重要的职位。二是写虚，从才学的状态说，"用于至足之后，流于既溢之余，而发于持满之末。""至足"，是极其充足；溢，是水满后向外溢出；"持满"，是把箭弓拉到极大限度。这都用来说明或形容要等才学非常成熟，到了非用不可，用之必定功成的时机才能使用。犹如收割庄稼一样，要等到子饱粒壮，成熟透了的时候才可以去收割。最后一句"此古之人所以大过而今之君子所以不及也"。这就是古人才能很高，现在的人赶不上的原因。既总结了这一段内容，又和段首相呼应，使整段前呼后应，浑然一体。第三段，说明写本文的目的。分两层意思。一是惋惜出名太早。二是赠言勉励。"不幸而得"、"众已妄推之"，都是后悔自己出名太早，想自以为不足也不行。这是用自己的感受去劝说吾子（指张璪）。和上文的"敛之常不待其熟"，"而不敢轻用"等的思想是一致的，反映作者重视学习要打好基础的观点。"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要博览群书，吸取其精华，多多地积累知识，不要轻易使用。这是苏轼给张璪的赠言，也概括了《稼说》这篇文章的主旨。

种庄稼要等待成熟了才收割；学习要平居自养，待成而后用；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这三种说法不同，所讲和所喻的意思基本相同。在短短的一篇文章中三次重复同一观点，说明作者对此感触良深，十分重视，也反映对朋友的殷切希望。其情其意，至诚动人。一代文豪尚且如此重视"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这句名言，难道还不值得我们深思而铭记吗？

（王宗然）

醉白堂记

苏 轼

故魏国忠献韩公作堂于私第之池上，名之曰“醉白”。取乐天《池上》之诗，以为醉白堂之歌。意若有羡于乐天而不及者。天下之士，闻而疑之，以为公既已无愧于伊、周矣，而犹有羡于乐天，何哉？

轼闻而笑曰：公岂独有羡于乐天而已乎？方且愿为寻常无闻之人而不可得者。天之生是人也，将使任天下之重，则寒者求衣，饥者求食，凡不获者求得。苟有以与之，将不胜其求。是以终身处乎忧患之域，而行乎利害之途，岂其所欲哉！夫忠献公既已相三帝安天下矣，浩然将归老于家，而天下共挽而留之，莫释也。当是时，其有羡于乐天，无足怪者。然以乐天之平生而求之于公，较其所得之厚薄浅深，孰有孰无，则后世之论，有不可欺者矣。文致太平，武定乱略，谋安宗庙，而不自以为功。急贤才，轻爵禄，而士不知其恩。杀伐果敢，而六军安之。四夷八蛮想闻其风采，而天下以其身为安危。此公之所有而乐天之所无也。乞身于强健之时，退居十有五年，日与其朋友赋诗饮酒，尽山水园池之乐。府有余帛，廪有余粟，而家有声伎之奉。此乐天之所有，而公之所无也。忠言嘉谟，效于当时，而文采表于后世。死生穷达，不易其操，而道德高于古人。此公与乐天之所同也。公既不以其所有自多，亦不以其所无自少，将推其同者而自托焉。方其寓形于一醉也，齐得丧，忘祸福，混贵贱，等贤愚，同乎万物，而与造物者游，非独自比于乐天而已。古之君子，其处已也厚，其取名也廉。是以实浮于名，而世诵其美不厌。以孔子之圣，而自比于老彭，自同于丘明，自以为不如颜渊。后之君子，实则不至，而皆有侈心焉。藏武仲自以为圣，白圭自以为禹，司马长卿自以为相如，扬雄自以为孟轲，崔浩自以为子房，然世终莫之许也。由此观之，忠献公之贤于人也远矣。

昔公尝告其子忠彦，将求文于轼以为记而未果。公薨既葬，忠彦以告，轼以为义不得辞也，乃泣而书之。

韩琦是北宋名臣，仁宗、英宗、神宗三朝，历任右司谏、枢密史、宰相等要职，功勋显赫，名满天下，被封为魏国公。他退居之后，在私第建“醉白堂”，求苏轼写一篇记文。但未能如愿便去世了。这篇记是韩公去世之后才写的。

“故魏国忠献韩公，作堂于私第之池上，名之曰‘醉白’，取乐天《池上》之诗，以为醉白堂之歌，意若有羡于乐天而不及者。”起手擒题，落笔生花。

一个若字，尤耐人寻味，使文章顿起波澜。韩公钦羡白乐天，是真是假，是虚是实？难怪"天下之士，闻而疑之，以为公既已无愧于伊、周矣，而犹有羡于乐天，何哉"？一个"疑"字乃全文关键。作者便由此"疑"字生发议论，为天下之士辨疑、释疑。"轼闻而笑曰"，一个"笑"字，见出作者早已对天下之士的疑问了然于心，成竹在胸。"公岂独有羡于乐天而已乎？方且愿为寻常无闻之人，而不可得者。"这两句先总的作以简要回答，指出韩公不只是单单钦羡白乐天，而是愿作一个"寻常无闻"之人。即在劳碌奔波、救世济民之后，功成身退，摆脱官场，超脱利害，自得其乐。接着作者指出："天之生是人也，将使任天下之重，则寒者求衣，饥者求食……是以终身处于忧患之域，而行乎利害之途。"这几句所阐述的完全是庄子的思想。庄子认为作为人，"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可不哀邪"（《齐物论》）。终生劳碌而不见成功，精疲力竭而不知归宿，多么可悲啊！而韩公"既以相三帝、安天下"，比起一般人来，是取得了巨大成就，那就该寻找一个归宿，隐居故乡。"而天下共挽而留之莫释也。"所以"当是时，其有羡于乐天，无足怪者"。白乐天（白居易）六十一岁退居，直到七十五岁去世，过了十多年悠游自乐的日子。韩公羡慕他，自然"无足怪"，这是不得已而求其次，是想作一个"寻常无闻"之人而不可得的时候，才作如是想的，其实并非韩公的本意，韩公比起白乐天还要超脱。

王安石读了苏轼这篇文章后，曾说："文辞虽极工，然不是《醉白堂记》，乃是《韩白优劣论》耳"（黄庭坚《书王元之竹楼记后》）。虽为戏语，确为真言。文章对韩白之优劣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认真比较，比较的目的，仍在于为天下之士辨疑、释疑。其一，"文致太平，武定乱略，谋安宗庙，而不自以为功；急贤才，轻爵禄，而士不知其恩；杀伐果敢，而六军安之；四夷八蛮想闻其风采，而天下以其身为安危。此公之所有而乐天之所无也。"从文韬武略、治国安邦来看，白乐天无法和韩公相比，可见韩公并非钦羡白乐天；其二，"退居十有五年，日与其朋友赋诗饮酒，尽山水园池之乐；府有余帛，廪有余粟，而家有声伎之奉。此乐天之所有，而公之所无也。"从纵情山水之乐，享受声色之娱来看，韩公比不了白乐天。比不了是不是就羡慕呢？并非如此。因韩公已超脱利害之外了；其三，"忠言嘉谟效于当时，而文采表于后世，死生穷达不易其操，而道德高于古人。此公与乐天之所同也。"二人的忠言嘉谟、文采、节操、道德完全相同，韩公更没有必要羡慕白乐天了。从这三方面总的来看，自然还是韩公优于白乐天。因为韩公优于白乐天，就不羡慕白乐天了吗？这并非作者本意。因为"公既不以其所有自多，亦不以其所无自少，将推其同者而自托焉。"在作者看来，韩公实已超脱有无、多少的利害了，绝不是因自己所无而羡慕别人所有。写至此，韩公不羡

白乐天的问题已经阐明，天下之士的疑问已经解决。文章似乎该结束了。不料，作者在一般人想不到的地方忽发奇想，以空灵虚拟之笔，写出了下面一段绝妙的文字："方其寓形于一醉也，齐得丧，忘祸福，混贵贱，等贤愚，同乎万物，而与造物者游，非独自比于乐天而已。"这是全文的纲目，也是文章的高潮。一个"醉"字用得绝妙，不只是紧扣题目《醉白堂》，而是另有深意(醒时并非如此)。韩公在酒醉时，对得失、祸福、贵贱、贤愚完全等同视之，他的精神要同万物并存，同造物者交游。这又是庄子"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齐物论思想。人如果超生死、超功利、超社会、超是非，摆脱一切外在的束缚，就能同大自然合为一体，就能得到真正的自由，绝对的快乐。原来，韩公羡慕的是这种最高境界的人，而不是羡慕白乐天。文章至此，使人忽然觉得"柳暗花明又一村"，境界忽然升华。但是，作者所说的"同乎万物，与造物者游"的思想，并非就是韩公的思想。韩琦忠君爱国，学优而仕，谨守儒教，是非分明，刚正不阿。任右司谏，曾一次奏罢宰相、参政四人，满朝为之震惊。苏轼在此是借为"醉白堂"写记，阐发自己深奥而富于哲理的联想，抒发自己的情怀。正象范仲淹借滕子京建的岳阳楼，抒发自己"先天下之忧而忧"的情怀，象欧阳修借山之僧智仙建的醉翁亭，抒发自己"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于山水之间也"的情怀一样。因为作者为文都是抒发自己的感情，绝不会是替别人抒发情感。

文章高潮过后，有一段平铺直叙的议论。引古之君子自比于人，常常谦抑所以"实浮于名"；后之君子，常常自负，所以名浮于实，二者相比，更可看出"忠献公之贤于人也远矣"。结尾点出这篇记的写作是韩公去世之后，"泣而书之"，表现了作者沉痛的哀悼之情。 (李泽民)

庄子祠堂记 苏 轼

庄子，蒙人也。尝为蒙漆园吏。没千余岁，而蒙未有祀之者。县令秘书丞王毓始作祠堂，求文以为记。

谨按《史记》，庄子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其学无所不窥，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此知庄子之粗者。余以为庄子盖助孔子者，要不可以为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门者难之。其仆操棰而骂曰："隶也不力。"门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仆为不爱公子，则不可；以为事公子之法，亦不可。故庄子之言，皆实予，而文不予，阳挤而阴助之，其正言盖无几。至于诋訾孔子，未尝不微见其意。其论天下道术，自墨

翟、禽滑厘、彭蒙、慎到、田骈、关尹、老聃之徒，以至于其身，皆以为一家，而孔子不与，其尊之也至矣。

然余尝疑《盗跖》、《渔父》，则若真真诋孔子者。至于《让王》、《说剑》，皆浅陋不入于道。反复观之，得其《寓言》之终曰："阳子居西游于秦，遇老子。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谁与居。太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阳子居蹴然变容。其往也，舍者将迎其家，公执席，妻执巾栉，舍者避席，炀者避灶。其反也，舍者与之争席矣。"去其《让王》、《说剑》、《渔父》、《盗跖》四篇，以合于《列御寇》之篇，曰："列御寇之齐，中道而反，曰：'吾惊焉，吾食于十浆，而五浆先馈。'"然后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庄子之言未终，而昧者剿之以入其言。余不可以不辨。凡分章名篇，皆出于世俗，非庄子本意。元丰元年十一月十九日记。

这篇文章题目虽为记，而实质是一篇评述庄子的议论文。苏轼平生喜好庄子的文章，他曾说："既而读《庄子》，喟然叹曰：'吾昔有见于中，口未能言，今见《庄子》，得吾心矣'"（苏辙《东坡先生墓志铭》）。这篇文章表现了苏轼对庄子思想的深刻领会和独到见解。

全文分三段。第一段简要介绍庄子是蒙地（今河南商丘）人，曾作过宋国管理漆树园的小官，去世一千多年，蒙地没有人祭祀他。县令秘书丞王兢建造了庄子祠堂，求我写一篇记。点明了作记缘由。第二段，随即转入议论，提出了全文论点。这论点是针对《史记》而发的。所以一开始先引述《史记·庄子本传》的记载，庄子跟梁惠王、齐宣王是同时代人，他的学问非常渊博，研究的范围无所不包。其主要思想是属于老子的学说。他写的书虽有十多万字，但大体都是寓言。他曾写《渔父》、《盗跖》、《胠箧》篇，用以诋毁孔子和他的门徒，阐明老子的道术。然后用"此知庄子之粗也"一句，对《史记》的观点进行了否定。认为《史记》只是了解庄子的粗末，没有了解庄子思想的实质。"余以为庄子盖助孔子者"，即是说庄子是赞同孔子，并不是诋毁孔子。苏轼的看法有一定道理。《庄子》书中可信的篇章中，对孔子虽有微词而绝无猛烈攻击。而且在不少篇中，都曾假借孔子及其门徒之口，来宣传庄子学派的思想。象《德充符》里的仲尼，《大宗师》里的颜回，《田子方》里的颜回、仲尼，《知北游》里的冉求、孔子，都是庄子思想的代言人，是庄子尊崇的哲人。但苏轼这篇文章中并没有举这些事实来证明自己的论点，而是用"楚公子微服出之，而门者难之，其仆操棰而骂"的小故事作为比喻。仆人之骂，并非不爱公子，用以说明"庄子之言皆实予，而文不予，阳挤而阴助之"。即是说庄子实质上是赞同孔子，而文辞上似乎不赞同，是明里排斥，暗里赞同。这个比喻避实就虚，以虚证实，运笔灵活多

变，无板滞之感。接着又指出庄子《天下篇》论天下道术，自墨翟、禽滑厘、彭蒙、慎到、田骈、关尹、老聃之徒以及庄子自身等各个学派都评述了，而"孔子不与"，没有提到孔子，是"尊之也至矣"，是对孔子尊崇到了极点。《天下篇》确实是遍评百家不及孔子，但这为什么就是对孔子"尊之也至矣"？苏轼没有说明。细读《天下篇》，其第一章中有"其在于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搢绅先生多能明之"之语，所谓"邹鲁之士"指的是儒生，即孔子的门徒。不提孔子而以其门徒和百家并列，这或许就是苏轼认为尊崇孔子到极点的理由。此外，《天下篇》基本上是用儒家学派的思想对各家进行评论的。

文章论述到此，"庄子盖助孔子"而非诋毁孔子的论点，还不能完全令人信服。因为《庄子》书中似乎有一些篇章是诋毁孔子的。所以文章第三段又通过辨析庄子作品的真伪，进一步论证中心论点。"然余尝疑《盗跖》、《渔父》，则若真抵孔子者。至于《让王》、《说剑》，皆浅陋不入于道。"《让王》、《说剑》内容浅陋，不合于庄子道术，这且不说。《盗跖》篇借盗跖之口，诋毁尧、舜、禹、汤、文、武及孔子，抨击儒家的礼教规范。《渔父》篇借隐士渔父之口，抨击孔子的仁义礼乐，这又该如何解释呢？苏轼从两方面进行了解释。其一，说庄子的《寓言》和《列御寇》是同一篇文章。引《寓言》的末章说："阳子居西游于秦，遇老子。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谁与居。太白若辱，盛德若不足。'其往也，舍者将迎其家，公执席，妻执巾栉，舍者避席，炀者避灶。其反也，舍者与之争席矣。"阳子居（即杨朱，阳，杨同音互用，子居连读为朱）西游到秦国遇见老子。老子对他说："你是那样高傲、目中无人，谁会同你相处。最洁白的好象有污点，有高尚道德的人，往往好象不足的样子。"阳子居愧然变色。当阳子居来的时候，旅舍的人都迎接他，旅舍主人为他安排坐席，女主人为他拿毛巾梳子，在坐的人让出位子，烧饭的人都不敢在灶边。当他回去的时候，旅舍的人都敢同他争座位了（不再拘束）。又引《列御寇》首章："列御寇之齐，中道而反，曰：'吾惊焉，吾食于十浆，而五浆先馈。'"列御寇到齐国，中途回来了，遇见伯昏瞀人，问他为什么回来，他回答说："我感到吃惊，路途上我曾经在十家卖浆店饮食，而有五家是白白赠送我浆水。"这两章内容为同类故事，所以作者忽有所悟地笑着说："是固一章也。"这本来就是一篇文章。苏轼这种看法得到后世不少学者赞同。清代王船山更明确地指出："《寓言》末篇，应为《列御寇》首章"（《庄子解》）。因为《寓言》篇共分七章，前六章均为记言体，都是讨论宇宙变化、知识是非问题。只有末章为人物记事，和《列御寇》首章类似。其二，《让王》、《说剑》、《渔父》、《盗跖》四篇为伪作。这四篇是介于《寓言》和《列御寇》之间的，"庄子之言未终，而昧者抄之以入其言。"所以把一

篇文章给分开了。去掉这四篇，前后正好相接续。这四篇为什么说是伪作？苏轼没有论证。实际上不难看出，这四篇不论从内容或文章风格来看和确认为庄子自作的《逍遥游》、《秋水》、《齐物论》等截然不同。《让王》是单纯的避世思想，文字大都承袭《吕氏春秋》；《盗跖》是激烈的愤世之作，是秦汉人杂取《吕氏春秋》敷衍成文；《渔父》表现隐逸思想，模仿庄子文体，而浅显粗鄙；《说剑》系战国策士之说。论证了这四篇为伪作，那么，"庄子盖助孔子"，并不是诋毁孔子的中心论点就可以树立起来了。(《史记》指出的《胠箧》篇，苏轼论证时未提到，是一点疏忽。)庄子文章为什么会出现这样杂乱的情况呢？苏轼指出："凡分章名篇，皆出于世俗，非庄子本意。"这话却有见地。《庄子》书是汉代的刘安及门客编纂整理的，是他们把庄子的言论分成篇章又为每篇命名的。淮南王时代的作者和他本人的著作都有区分内外篇和另标题目的体例，这一点便足可为证。

这篇文章中，苏轼提出了庄子不是诋毁孔子而是赞助孔子的论点，这个论点能否完全成立，至今学者仍是众说纷纭，未成定论。但是它对后世学者研究庄子的思想和作品，却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

这篇文章在写法上也比较奇特。大凡按照常规，这类有关营建的记，应"以善叙事为主"，"当记日月之久远，工费之多少，主佐之姓名，叙事之后，略作议论以结之，此为正体"(《文章辨体序说》)。而此文纯以议论出之，不拘成法，突破常规，别出机杼，是为变体。这种文体之变，我认为无可非议。文贵创新，文无定法，苏轼作文之法，大都是无法之法。他从不写那些规范化乃至程式化的文章。正因为他能够"有法不拘于法，无法能自为法，此其所以独有千古"(《山晓阁选宋大家苏东坡全集目》)。从此文也可见一斑。　　(李泽民)

李太白碑阴记　　苏　轼

李太白，狂士也。又尝失节于永王璘，此岂济世之人哉？而毕文简公以王佐期之，不亦过乎？

曰：士固有大言而无实，虚名不适于用者，然不可以料天下之士；士以气为主，方高力士用事，公卿大夫争事之，而太白使脱靴殿上，固已气盖天下矣。使之得志，必不肯附权幸以取容，其肯从君于昏乎？

夏侯湛赞东方生云："开济明豁，包容宏大。陵轹卿相，嘲哂豪杰。笼罩廊前，跆藉贵势。出不沐显，贱不忧戚。戏万乘若傖友，视侍列如草芥。雄节迈伦，高气盖世。可谓拔乎其萃，游方之外者也。"吾于太白亦云。

太白之从永王璘，当由迫胁；不然，璘王之狂肆寝陋，虽庸人知其必败也。太白识郭子仪之为人杰，而不能知璘之无成，此理之必不然者也。吾不可以不辨。

碑阴记是写在墓碑背面的文字。这篇《李太白碑阴记》文末落款是："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眉山苏轼撰"。据颜中其《苏东坡年表》："元祐七年(1092)十一月，迁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守礼部尚书。次年九月出知定州。"由此可见，本文作于元祐七年十一月至次年九月之间。

苏轼此文，有以下特点：

一、反问开头，设问作答

本文可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提出世人对李白才干的不同看法："李太白，狂士也，又尝失节于永王璘，此岂济世之人哉？"这是个反问句。句意是"李白是纵情任性豪放不羁的读书人，又失节投靠永王璘，这种人难道是济苍生、安社稷的人才吗"？第二句，"而毕文简公以王佐期之，不亦过乎？"这是个设问句。毕文简公，指毕士安，宋太祖乾德年间进士，官至宰相，谥号文简，因称毕文简公。句意是："毕士安认为，李白不但有一般的济世之才，而且有更大的'王佐'之才，这种看法不也是过火的吗？"这一部分以反问开头，以设问结尾，从而引出下面的答案来。第二大部分回答第一部分提出的问题。作者先从李白"气盖天下"来回答，而答得十分巧妙。用"固有"(本来就有)退让一步，再用"然"字转折，进而以"士以气为主"立论，然后提出李白令高力士脱靴为论据。"脱靴事"见唐人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在唐玄宗的一次宫廷宴会上，李白喝醉了酒，"白遂展足与高力士，曰：'去靴！'力士失势，遂为脱之。"高力士认为这是李白有意侮辱他，于是多次在杨贵妃面前说李白的坏话，终于把李白排挤出朝廷。当时高力士掌握实权，"公卿大夫"争先恐后地侍奉效劳、拍马屁，而李白敢于命令高力士脱靴，两者加以对比衬托，更显出李白的浩然之气。论据不必多，只要典型有力就行。于是便可得出结论：李白"固已气盖天下矣"。结论是："使之得志，必不肯附权幸以取容，其肯从君于昏乎？"巧妙地回答了以上设问的问题。李白在《梦游天姥吟留别》一诗中曾说："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证明了他是绝不会取悦于权贵幸臣，也不会辅佐象唐玄宗那样的昏君的。苏轼字里行间暗藏之意是，李白气盖天下，高干那班讨好高力士的"公卿大夫"，意即不但有一般的"济世之才"，而且有更大的"王佐"之才。虽说有之，不肯用之。妙就妙在这里。以下，苏轼借赞东方生的话来赞李白，说明李白虽狂放，但有"开济明豁"(开创大业，匡济危时而且豁达开阔)的才干和胸怀。文章最末一段，专评上文"失节于永王璘"的问题。可

以说，文章的第二部分从不同角度回答了第一部分设问中提出的问题，使全文有问有答，布局妥贴，完美成篇。

二、借花献佛，东冠李戴

第三段是借夏侯湛赞东方生的话来赞美李白。夏侯湛，西晋人，才华出众，文章宏丽，曾任散骑常侍。东方生即东方朔，汉武帝时任太中大夫，性诙谐滑稽，多有传说，又是文学家，以赋名世。夏侯湛称赞他的话，概括起来有两点，一是"开济明豁"，这与志在"济苍生"、"安社稷"的李白相似；二是"高气盖世"，这与"豪放不羁"、"气盖天下"的李白又很相似。所以，苏轼才借夏侯湛赞东方生的话用在李白头上，"东"冠李戴，大体合适，真是一种巧合。这种"借花献佛"信手拈来，看似容易，但要恰当，就要下一番选择功夫了，实际上是件不易常得的难事。

三、推论合理，失之不真

第四小段专就开头"失节于永王璘"句加以明辨。作者先为本段立论，提出"当由迫胁"的观点，然后采用"推理"的方法，加以论证，为"李白失节"辨冤。首先用"不然"从反面推理：永王璘狂妄放肆，容貌丑陋，即使平庸的人也能看出他必定失败，何况有才华的李白呢！然后再从正面推理：李白能从囚犯中识别郭子仪是英雄，如有如此非凡的慧眼，反而能看不出永王璘不能成大事，这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从以上两个推论中，证明李白从永王璘"当为迫胁"的论点。就本段"推理论证"的方法本身看，是合情合理而无懈可击的，但是本段史实上有两个致命之处。一是"太白识郭子仪为人杰"。郭子仪，唐代著名将领，平"安史之乱"中屡立大功。被唐肃宗拜为司空，天下兵马副元帅，封汾阳王，人称"郭汾阳"。传说他青年时代在并州（今山西省太原市）当兵的时候，曾犯罪，正值李白云游太原，李白发现郭子仪是个人才，就解救了他。后来，当李白参加永王璘叛军而犯罪时，郭子仪已做高官，愿以官爵为李白赎罪，李白才未被杀头。故事最早见于唐人裴敬《翰林学士李公墓碑文》：李白"尝有知鉴，客并州，识郭汾阳（郭子仪）于行伍间，为脱免其刑责而奖重之，后汾阳（郭子仪）以功成官爵，请赎翰林（李白）。上许之，因免诛，其报也"。新旧《唐书·李白传》中均有所记，与此大同小异。这个故事流传颇广，甚至有人把它写成"郭李相救"的小说，说李白在长安街上见犯罪的郭子仪被绑赴刑场，于是出面搭救……（见《今古奇观·李谪仙酒醉吓蛮书》）。显然这个故事是为了宣扬"因果报应"的封建迷信思想而编造的。据今人詹锳教授详加考证，认为郭李相救"纯属伪托"（见《李白诗文系年》17页）。然而，苏轼不知其伪，竟以此事作为推理的根据。假定此事属实，苏氏推理自然具有强大的说服力，但此事"纯属委托"，苏氏推理则失去依据，因而苍白无力。这是由于苏氏选材不

慎所造成的。不过从客观上来看，苏氏也是有情可原的，因为"郭李相救事"不仅唐人裴敬《碑文》中提及，而且新旧唐书作为"正史"都有记载，苏氏援引"正史"作为论据，有何不可呢！二是"李白从永王璘，当由迫胁"，事实并非如此。永王李璘是唐玄宗的第十六个儿子，幼年丧母，是其兄李亨（皇太子）把他抚养大的。后来被封为"永王"，领荆州大都督。安禄山叛变，唐玄宗逃往四川成都，途中发出紧急"制置"，令太子李亨充天下兵马大元帅，负责收复黄河流域，令永王璘负责经营长江流域。公元七五六年七月十二日，李亨自立为肃宗，尊玄宗为"上皇天帝"，令永王璘"归觐于蜀"，永王不从，准备攻打南京，其部将不愿当"逆臣"而逃跑，肃宗出兵消灭了永王的部队。当初李璘的水军自江陵下，经过浔阳（今江西九江市，庐山旁）时，李白正隐居庐山，李璘慕李白的才名，请他作自己的僚佐。李白不知道李璘与李亨欲打内战以争夺帝位，误认为李抒是北上抗敌，所以就接受了邀请，并作《永王东巡歌》表示愿为平定安史之乱出力，可见李白是自愿而并非被胁迫。应该说，"他的从永王璘，是为了平叛，也是热爱祖国的表现"（中华书局版《李太白全集》前言）。苏氏在本文中提出了"迫胁"的论点，倒是新颖的，但与史实不符，所以也就不能达到为"李白失节于永王璘"辨诬的目的。

四、以点代面，重点选材

本文只是记在碑阴的一篇说明、辨析的文字，与正式的碑文不同，更与传记不同，不是全面系统地记述李白的一生，只是从一个侧面，谈一两个问题，况且李白一生的事迹很多，也不是这一篇小文所能表达得了的。因此，本文采取了"以点代面，重点选材"的笔法。例如文章抓住一个"气"字，以李白"气盖天下"概括地表示李白一生的特征，这是"以点代面"的笔法。然而能够表现这一点的材料是很多的，作者只选择了其中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一个，即"令高力士脱靴"这一件事。选择"李白从永王璘"一事加以辨析，也属于这种笔法。 （牛宝彤）

喜雨亭记

苏 轼

亭以雨名，志喜也。古者有喜，则以名物，示不忘也。周公得禾，以名其书；汉武得鼎，以名其年，叔孙胜狄，以名其子。其喜大小不齐，其示不忘一也。

余至扶风之明年，始治官舍。为亭于堂之北，而凿池其南，引流种树，以为休息之所。是岁之春，雨麦于岐山之阳，其占为有年。既而弥月不雨，

民方以为忧。越三月乙卯，乃雨；甲子，又雨，民以为未足；丁卯，大雨，三日乃止。官吏相与庆于庭，商贾相与歌于市，农夫相与忭于野。忧者以喜，病者以愈，而吾亭适成。

于是举酒于亭上，以属客而告之曰："五日不雨，可乎？"曰："五日不雨，则无麦。""十日不雨，可乎？"曰："十日不雨，则无禾。""无麦无禾，岁且荐饥，狱讼繁兴，而盗贼滋炽，则吾与二三子，虽欲优游以乐于此亭，其可得耶？今天不遗斯民，始旱而赐之以雨，使吾与二三子，得相与优游而乐于此亭者，皆雨之赐也！其又可忘耶？"

既以名亭，又从而歌之，曰："使天而雨珠，寒者不得以为襦；使天而雨玉，饥者不得以为粟。一雨三日，伊谁之力？民曰太守，太守不有。归之天子，天子曰不然。归之造物，造物不自以为功。归之太空，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吾以名吾亭。"

苏轼的文章有顿挫，有起伏，如层峰叠峦。拿《喜雨亭记》这篇短文来说，文章开头就青山在目，写"亭以雨名，志喜也"，结尾是"归之太空，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吾以名吾亭"，让文章首尾相顾，浑然圆合，成为一体。

文中以"古者有喜，则以名物，示不忘也"总领一句，这是片言居要的写法。下面紧跟三个句式相同的复句："周公得禾，以名其书；汉武得鼎，以名其年；叔孙胜狄，以名其子。"这正是文气贯通和逐层排浪的语言形式。下文之"官吏相与庆于庭，商贾相与歌于市，农夫相与忭于野。忧者以喜，病者以愈，而吾亭适成"。这一语段，三叠两顿之后，"而吾亭适成"的句式一变，殿住前文，若巨峰截流，戛然而止。这种排用句式变换交错，不止于此，下文更有奇者："'五日不雨'可乎？曰：'五日不雨'则无麦。'十日不雨'可乎？曰：'十日不雨'则无禾。'无麦无禾，岁且荐饥……'"、"使天而雨珠，寒者不得以为襦；使天而雨玉，饥者不得以为粟。"这些句子不仅排用了问答句，而且"珠"、"襦"，"玉"、"粟"为韵，都有海潮层涌的神理，山峦叠出的气势。

除此之外，象"民曰太守，太守不有；归之天子，天子曰不然；归之造物，造物不自以为功；归之太空，太空冥冥，不可得而名，吾以名吾亭"。这一语段，文中隔句顶真连珠，整齐处有参差，起伏中寓顿挫，如长河之水，滚滚而下；"守"、"有"为韵，"功"、"空"同母，而"名"、"亭"相叠，铿然作金石声。

我们读苏轼文，要探索他构思的过程，体味他如何布局谋篇，贯穿文气，大约可得宋代何远在《春渚记闻》中所谈苏轼写文章时的境界——"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之趣。　　（张克昂）

凌虚台记

苏 轼

国于南山之下，宜若起居饮食与山接也。四方之山，莫高于终南。而都邑之丽山者，莫近于扶风。以至近求最高，其势必得。而太守之居，未尝知有山焉。虽非事之所以损益，而物理有不当然者，此凌虚之所为筑也。

方其未筑也，太守陈公杖履逍遥于其下。见山之出于林木之上者，累累如人之旅行于墙外而见其髻也。曰："是必有异"，使工凿其前为方池，以其土筑台，高出于屋之危而止。然后人之至于其上者，恍然不知台之高，而以为山之踊跃奋迅而出也。

公曰："是宜名凌虚。"以告其从事苏轼，而求文以为记。

轼复于公曰："物之废兴成毁，不可得而知也。昔者荒草野田，霜露之所蒙翳，狐虺之所窟伏。方是时，岂知有凌虚台耶？废兴成毁，相寻于无穷；则台之复为荒草野田，皆不可知也。尝试与公登台而望，其东则秦穆之祈年、橐泉也，其南则汉武之长杨、五柞，而其北则隋之仁寿，唐之九成也。计其一时之盛，宏杰诡丽，坚固而不可动者，岂特百倍于台而已哉！然而数世之后，欲求其仿佛，而破瓦颓垣，无复存者。既已化为禾黍荆棘丘虚陇亩矣，而况于此台欤？夫台犹不足恃以长久，而况于人事之得丧，忽往而忽来者欤？而或者欲以夸世而自足，则过矣。盖世有足恃者，而不在乎台之存亡也！既已言于公，退而为之记。

嘉祐八年(1063)，凤翔太守陈希亮在后圃筑台，名为"凌虚"，求记于当时的签书判官苏轼，于是苏轼便作了这篇著名的《凌虚台记》。走上"仕途"只两年的苏轼，胸间怀着固国安民的宏大政治抱负，主张为政应有补于民，积极进取。但凌虚台的修筑在他看来却无补于民，这与他积极的政治主张相违背，因而字里行间时时暗含着讥讽的笔调。

全文共分三段。前两段重在叙事，后一段议论说理。叙事议论前后相应，在自然平易、曲折变化之中尽吐茹物，鲜明地突出了文章的主旨。

第一段，文章点破了台的缘起。太守筑台意旨本在观山，苏轼行文也正缘山而起，由山而台。州府地处终南山下，饮食起居皆应与山相伴，更何况终南为四方之大山，扶风为依山之近邑呢？作者连用四个"山"字，极写山之高，隐含景色之美；极言城邑距山之近，暗藏观山之易。高山美景迫在眼前，只需举手投足便可秀色饱餐，以至近求最高岂不美哉！下面作者却笔锋一转，说太守居住终南山下还不知山之峻美，由此而引出了几丝遗

憾，也为由山而台作了巧妙的过渡。但颇有深意的是，苏轼并不承上直写出“此凌虚之所为筑也”，偏偏要加入“虽非事之所以损益，而物理有不当然者”两句，近山而不知山虽于人事无所损益，但终非情理之事，于是乎便筑台观山以尽情理。这种讥刺的笔调既吐露出了年轻苏轼的政治主张，在艺术上也使文章挥洒自如，姿态横生，同时还为后面的议论定下了基调。《三苏文范》评论说：“‘物理有不当然’一句，便折倒太守，为末‘世有足恃不在乎台之存亡’之案。”

第二段叙写筑台的经过。由太守杖履而游，游而见山，见山而思异，思异而凿池筑台。层层相因，句句紧扣，只寥寥几笔便清楚明了地叙写出了筑台的始末。同时，叙述还具有生动形象的特征。“杖履逍遥”活画出了太守悠然自得的神情；“累累如人之旅行于墙外而见其髻也”一句，又化静为动，把静态的山峦赋予了动态的活力，给人以清新自然、流动变化的美的享受。与柳宗元《钴鉧潭西小丘记》中的“其嵌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马之饮于溪；其冲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罴之登于山”有同工之妙。接着，“然后”三句，又承上叙写台成之后登台观山的情景。这里作者笔墨极为简省，但却突出了台之高和山之奇。前面太守逍遥其下，看见的山宛如旅行人的发髻；这里登台极目，山则踊跃奋迅而出。从而借所见山景的不同衬托了台的高，为下段台取名为“凌虚”埋下了伏笔。

第三段是全文的重心，作者议论纵横，把兴废成毁的自然之理说得鞭辟入里。《天下才子必读书》说：“读之如有许多层节，却只是兴成废毁二段，一写再写耳。”太守求文原希望得几句吉利的话，苏轼却借此大讲兴废之理，不能不说含有讽刺的意味。“物之兴废成毁，不可得而知也”是立论的基础，作者用它启开议论的笔端，把凌虚台的兴成推广至茫茫时间的长河，以变化流动的眼光来关照它，从而把有化为无，把实变为虚。昔日的荒草野田，今日的凌虚台，这是由无生有；今日的凌虚台，明日的荒草野田，这又是化有为无。兴废成毁交相回旋，无穷无尽，谁又能知晓呢？行文至此，理已尽、意已完，但作者却并不辍笔，他还由近及远，从眼前的凌虚台延伸到漫长的历史，把秦穆公祚年棠泉、汉武帝长杨宫、五柞宫、隋仁寿宫、唐九成宫的兴盛与荒废赫然放置在凌虚台的面前。两相对比，百倍于凌虚台的宫阙如今求其破瓦颓垣犹不可得，凌虚台的未来也就自不待言了。下面，作者又进一步由台及人，“夫台犹不足恃以长久，而况于人事之得丧”，凌虚台尚且不可长久，又何况人事上的得与丧呢？得丧来去无定，借得台而夸世，岂不是大错吗？这几句委婉曲折，逐句深入，最后，把凌虚台的意义和价值化为子虚乌有，由此从根本上否定了台的修筑。这种写作方法古人称为“化有为无”。《文章精义》说：“子瞻《喜雨亭记》结云：‘太空

冥冥，不可得而名，吾以名吾亭'是化无为有。《凌虚台记》结云：'盖世有足恃者，而不在乎台之存亡也'是化有为无。"

这篇文章由山筑台、由台而化、由化变无，层层紧扣、环环深入，名为替凌虚台作记，实则是化台为无。令人惕然警觉、回味无穷。

（朱靖华 涂道坤）

超然台记

苏 轼

凡物皆有可观。苟有可观，皆有可乐，非必怪奇伟丽者也。餔糟啜醨，皆可以醉；果蔬草木，皆可以饱，推此类也，吾安往而不乐？

夫所为求福而辞祸者，以福可喜而祸可悲也。人之所欲无穷，而物之可以足吾欲者有尽。美恶之辨战乎中，而去取之择交乎前，则可乐者常少，而可悲者常多。是谓求祸而辞福。夫求祸而辞福，岂人之情也哉？物有以蓋之矣。彼游于物之内，而不游于物之外；物非有大小也，自其内而观之，未有不高且大者也。彼挟其高大以临我，则我常眩乱反复，如隙中之观斗，又乌知胜负之所在？是以美恶横生，而忧乐出焉，可不大哀乎！

予自钱塘移守胶西，释舟楫之安，而服车马之劳；去雕墙之美，而蔽采椽之居；背湖山之观，而适桑麻之野。始至之日，岁比不登，盗贼满野，狱讼充斥，而斋厨索然，日食杞菊。人固疑予之不乐也。处之期年，而貌加丰，发之白者，日以反黑。予既乐其风俗之淳，而其吏民亦安予之拙也。于是治其园圃，洁其庭宇，伐安丘、高密之木，以修补破败，为苟完之计。而园之北，因城以为台者旧矣，稍葺而新之。时相与登览，放意肆志焉。南望马耳、常山，出没隐见，若近若远，庶几有隐君子乎！而其东则卢山，秦人卢敖之所从遁也。西望穆陵，隐然如城郭，师尚父、齐桓公之遗烈，犹有存者。北俯潍水，慨然太息，思淮阴之功，而吊其不终。台高而安，深而明，夏凉而冬温。雨雪之朝，风月之夕，予未尝不在，客未尝不从。摘园蔬，取池鱼，酿秫酒，瀹脱粟而食之，曰：乐哉游乎！

方是时，余弟子由适在济南，闻而赋之，且名其台曰"超然"。以见予之无所往而不乐者，蓋游于物之外也。

苏轼反对王安石变法，为新党所不容，被排挤出朝廷，先任开封府推官，继任杭州通判。"三年不得代，以辙之在济南，求为东州守"（苏轼《栾城集·超然亭赋序》）。宋神宗熙宁七年（1704），被批准改任密州（今山东省诸诚）太守。第二年，政局初定，他便开始治园圃，洁庭宇，把园圃北面的一

个旧台修葺一新。他的弟弟苏辙给这个台取名叫“超然”。故此，苏轼写了这篇《超然台记》。本文说明超然于物外，就可以无往而不乐。即把一切事物都置之度外，无所希冀，无所追求，与世无争，随遇而安，就不会有什么烦恼，能成为一个知足者常乐的人。这是用庄子“万物齐一”的观点来自我麻醉，以旷达超然的思想来自我安慰。管它什么祸福，什么美丑，什么善恶，什么去取，通通都一样。自己屡遭贬谪，每况愈下，也就不足挂齿，可以逆来顺受，无往而不乐了。其实，这是置无限辛酸、满腹怨愤而不顾的故为其乐，有其形而无其实，犹如酒醉忘忧之乐，并非敞怀舒心的快乐。全文以“乐”字为主线，贯穿始终，被称为“一字立骨”的典范文章。以议论和记叙相结合的方法，从虚实两个方面阐明了主旨：游于物外，就无往而不乐。

第一段，从正面论述超然于物外的快乐。“凡物皆有可观。苟有可观，皆有可乐，非必怪奇伟丽者也。”一切物品都有可以满足人们欲望的作用，假如有这种作用，都可以使人得到快乐，不一定非要是怪奇、伟丽的东西。实际上并非如此，物有美丑、善恶之分，爱憎自有不同，人各有所求，其选择、去取也不能一样，所以很难“皆有可乐”。苏轼是以“游于物外”的超然思想看待事物，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写法特点上看，是一起便说“超然”，提出“乐”字为主线。上面是从总的方面论述，下文是举例加以证明。“脯糟啜醨，皆可以醉；果蔬草木，皆可以饱。”是说物各有用，都可以满足欲求，给人快乐。推而广之，人便可以随遇而安，无处不快乐了。四个皆字使文意紧密相联，语势畅达，浑然一体。

第二段是从反面论述不超然必会悲哀的道理。求福辞祸是人之常情，因为福可以使人高兴，祸会令人悲伤。但是，如果人不能超然于物外，任随欲望发展，必然陷人“游于物内”的泥潭。物有尽时，很难满足无止境的欲求。而且事物往往被某些现象掩盖着本来的面目，美丑不一，善恶难分，祸福不辨，取舍难定。事物的假象常常令人头昏目眩，什么也看不清楚，不超然于物外，就会盲目乱撞，结果必然招来灾祸，造成绝顶的悲哀。上面两段，一正一反，正反对照，有力地论证了只有超然于物外，才能无往而不乐；如果超然于物内，则必悲哀的道理。从理论上为记超然台的事实奠定了基础。这是以虚领实的写法。

第三段，步入正题，叙述移守胶西，生活初安，治园修台，游而得乐的情景。用具体的事实说明了超然于物外，必得其乐的道理。这一段可分为三层：一、移守胶西。用了三个对偶句，组成排比句组，语调抑扬起伏，气势充沛，使杭、密两地形成鲜明对比，说明了苏轼舍安就劳，去美就简的遭遇。这既是记实，也是以忧托喜的伏笔。二、生活初安。“比岁不登，盗贼满野，狱讼充斥，面斋厨索然，日食杞菊。”是写初到胶西后年成不好，政局

动乱，生活艰苦。用了五个四言句和一个连词，句子精悍，节奏急促，与处境维艰交相吻合。再次写忧，以见喜之可贵，乐之无穷。“处之期年，而貌加丰，发之白者，日以反黑。”意外的变化带来无限喜悦。“予既乐其风俗之醇，而其吏民亦安予拙也。”自己爱上了胶西，百姓也爱戴太守。官民相爱，必然官民同乐。由苦变乐，真是无往而不乐。生活初安，就有余力洁庭治园，为寻乐作些事情。三、修台游乐。先交待台的位置、旧观和修缮情况。利旧成新，不劳民伤财，含有与民同乐之意。再写登台四望，触目感怀，见景生情，浮想联翩，所表现的感情十分复杂。时而怀念超然于物外的隐君子，时而仰慕功臣建树的业绩，时而为不得善终的良将鸣不平。这正表现了作者想超然于物外，而实际上又很难完全超然处之的矛盾心情：有怀念，有羡慕，有不平。这一层虽属常见的“四望法”，但写得不落俗套，没有用对偶排比，只用了较为整齐的散行句，别具一番疏宕流畅的情韵。最后描写了台的优点：“高而安，深而明，夏凉而冬温。”流露出无比喜爱的感情。因此，予与客不管“雨雪之朝，风月之夕”，都时常登台游乐，亲手做菜做饭，饮酒欢歌。这种游玩，确实是很快乐的。最后又落脚在“乐”字上。

第四段，交待台名的由来，再次点明文章的主旨：游于物之外，就无往而不乐。与文章开头紧相呼应。

本文用“乐”字贯穿全文，先写超然于物外，就无往而不乐，不能超然于物外，则必悲哀，正面写乐，反面写悲，悲是乐的反面，即是写乐的反面，终不离乐字。再写初到胶西之忧，再写初安之乐，治园修台，登览游乐。以忧去衬托乐，愈显出更加可喜可乐。以乐开头，以乐结尾，全文处处不离乐字，真是“一字立骨”的佳作。一般记体文章，多以记叙为主，或先叙后议，或在记叙中适当插入一些议论。象本文这样一开始就大加议论，然后才入题记叙，而且前后都能紧紧扣住一个“乐”字，共同阐明一个主旨，议论与记叙紧密结合，也是不多见的。这不能不是本文章法上的又一个特点。

（王宗熙）

眉州远景楼记　　苏 轼

吾州之俗，有近古者三。其士大夫贵经术而重氏族，其民尊吏而畏法，其农夫合耦以相助。盖有三代、汉、唐之遗风，而他郡之所莫及也。始朝廷以声律取士，而天圣以前，学者犹袭五代之弊，独吾州之士，通经学古，以西汉文词为宗师。方是时，四方指以为迂阔。至于郡县胥史，皆挟经载笔，应对进退，有足观者。而大家显人，以门族相上，推次甲乙，皆有定品，谓之

江乡。非此族也，虽贵且富，不通婚姻。其民事太守县令，如古君臣，既去，辄画像事之，而其贤者，则记录其行事以为口实，至四五十年不忘。商贾小民，常储善物而别异之，以待官吏之求。家藏律令，往往通念而不以为非，虽薄刑小罪，终身有不敢犯者。岁二月，农事始作。四月初吉，谷稚而草壮，耘者毕出。数十百人为曹，立表下漏，鸣鼓以致众。择其徒为众所畏信者二人，一人掌鼓，一人掌漏，进退作止，惟二人之听。鼓之而不至，至而不力，皆有罚。量田计功，终事而会之，田多而丁少，则出钱以偿众。七月既望，谷艾而草衰，则仆鼓决漏，取罚金与偿众之钱，买羊豕酒醴，以祀田祖，作乐饮食，醉饱而去，岁以为常。其风俗盖如此。

故其民皆聪明才智，务本而力作，易治而难服。守令始至，视其言语动作，辄了其为人。其明且能者，不复以事试，终日寂然。苟不以其道，则陈义秉法以讥切之，故不知者以为难治。

今太守黎侯希声，轼先君子之友人也。简而文，刚而仁，明而不苛，众以为易事。既满将代，不忍其去，相率而留之，上不夺其请。既留三年，民益信，遂以无事。因守居之北墉而增筑之，作远景楼，日与宾客僚吏游处其上。轼方为徐州，吾州之人以书相往来，未尝不道黎侯之善，而求文以为记。

嗟夫，轼之去乡久矣。所谓远景楼者，虽想见其处，而不能道其详矣。然州人之所以乐斯楼之成而欲记焉者，岂非上有易事之长，而下有易治之俗也哉！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有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是二者，于道未有大损益也，然且录之。今吾州近古之俗，独能累世而不迁，盖耆老昔人岂弟之泽，而贤守令抚循教诲不倦之力也，可不录乎！若夫登临览观之乐，山川风物之美，轼将归老于故丘，布衣幅巾，从邦君于其上，酒酣乐作，援笔而赋之，以颂黎侯之遗爱，尚未晚也。元丰元年七月十五日记。

苏轼写"记"颇具特色。大凡记楼、记台、记园、记堂，总是在状貌特征上浓墨重彩，苏轼的这篇"记"却偏偏跳出了这一格局，他在对楼台园堂作淡化处理的基础上，又把它紧系于人生哲理、政绩善德和风俗人情之上。《喜雨亭记》把亭系于太守天子造物太空；《凌虚台记》以筑台无善而归台于无；《超然台记》里的超然台则活脱脱是一片旷达的情怀。而这篇《眉州远景楼记》又称得上一幅眉州风俗画，远景楼正翘然其中。

"吾州之俗，有近古者三。"开篇，作者不言楼而写眉州风俗，看似离题千里，实则正切题意。楼因俗起，俗为楼基，写楼必写俗，写俗正是为写楼打下基石。接着，文章便分别从"士大夫"、"民"、"农夫"三方面，点出了眉

州近古的三种风俗：士大夫贵经而重氏族；民尊吏而畏法；农夫合耦以相助。这三点是全文之纲，举纲而目张。下面，文章就紧扣这三点，具体而生动地展示出了一幅眉州风俗画。由"始朝廷以声律取士"至"不通婚姻"，是写士大夫的贵经而重氏族。苏轼早期在政治上具有浓厚的儒家思想。他说孔子的学说，"独得不废，以与天下后世，为仁义礼乐之主"(《子思论》)。因而，他十分称颂眉州士大夫的贵经而重氏族，把这种风俗放置在五代陋习犹袭之时，从而突出了士大夫的出污泥而不染。从"其民事太守县令"到"终身有不敢犯者"，是写民的尊吏而畏法。如果说前面的"贵经"是在写士大夫的知书，那么，这里的"尊吏"则是在写民的识礼。苏轼认为礼是治国之本，而法次之，"夫法者，末也。又加以惨毒繁难，而天下常以为急。礼者，本也。又加以和平简易，而天下常以为缓"(《礼以养人为本论》)。这里，苏轼写眉州之民事太守如古君臣，画像记贤弘扬其德，正是在称颂民的以礼为重，重礼而尊吏，尊吏而畏法。于是，"虽薄刑小罪，终身有不敢犯者。"由"岁二月"至"其风俗盖如此"，是写农夫的合耦相助。这段文字十分生动，它真实而形象地再现出了眉州农民的劳动生产过程，洋溢着一股浓烈的乡村生活气息。作者随时序的变化，从二月农事始作写至四月谷稚草壮；由七月谷艾草衰写到祀祖作乐。记叙的时间虽长，所写的面虽广，但笔触却始终紧扣"合耦"二字，突出了农夫的劳动组织形式和赏罚的分明。

文章至此，已展呈出了一幅完整而全面的社会风俗画，融铸了作者的美好政治理想。同时，在评价眉州民俗的基础上，又为写太守、记远景楼作了巧妙的过渡。眉州之民的贵经、尊吏、畏法，使其"易治"，但眉州之民又"难服"。"易治而难服"是辩证的统一。"易治"因为民的知礼；"难服"也出于民的知礼。以礼治民，民也以礼事太守，因而便有了"苟不以其道，则陈义秉法以讥切之"。相反，如太守贤仁，民又会"记录其行事以为口实，至四五十年不忘"。由此，文章便由风俗的叙写转入了写太守、写远景楼。

"今太守黎侯希声，轼先君子之友人也。"苏轼先点出太守与自己的关系，紧接着又用"简而文，刚而仁，明而不苛，众以为易事"，写出了太守的贤明，暗含有眉州风俗之美得力于贤太守的教诲。下面，文章极写民与太守相处的和睦以及彼此的不舍，在此而点出远景楼来，从而既使楼的原委曲折历历在目，又让前面的风俗之美、太守之贤有了落脚，可谓"风俗德政共一楼"。后面"轼方为徐州"几句，作者由楼而叙写出了作记之因。

末段，文章以筑楼作记总揽全篇，点出了近古风俗、太守、远景楼三者的联系。民以楼为乐，起因于"上有易事之长，而下有易治之俗"，而"易治之俗"累世而不迁又得力于"贤守令抚循教诲不倦之力"。从而环环紧扣，层层深入，使全文结构精巧而严密，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艺术整体。最

后才点出记中不叙太守德政、不写远景楼景色，是等待异日归老故丘的想法，而使读者想象、回味无穷。　　（朱靖华　涂道坤）

墨妙亭记　　苏　轼

熙宁四年十一月，高邮孙莘老自广德移守吴兴。其明年二月，作墨妙亭于府第之北，逍遥堂之东，取凡境内自汉以来古文遗刻以实之。

吴兴自东晋为善地，号为山水清远。其民足于鱼稻蒲莲之利，寡求而不争。宾客非特有事于其地者不至焉。故凡守郡者，率以风流啸咏、投壶饮酒为事。自莘老之至，而岁适大水，上田皆不登，湖人大饥，将相率亡去。莘老大振廪劝分，躬自抚循劳来，出于至诚。富有余者，皆争出谷以佐官，所活至不可胜计。当是时，朝廷方更化立法，使者旁午，以为莘老当日夜治文书，赴期会，不能复雍容自得如故事。而莘老益喜宾客，赋诗饮酒为乐，又以其余暇，网罗遗逸，得前人赋咏数百篇，以为《吴兴新集》，其刻画尚存而僵仆断缺于荒陂野草之间者，又皆集于此亭。是岁十二月，余以事至湖，周览叹息，而莘老求文为记。

或以谓余，凡有物必归于尽，而恃形以为固者，尤不可长，虽金石之坚，俄而变坏，至于功名文章，其传世垂后，乃为差久，今乃于此托于彼，是久存者反求助于速坏。此既昔人之惑，而莘老又将深檐大屋以锢留之，推是意也，其无乃几于不知命也夫。余以为知命者，必尽人事，然后理足而无憾。物之有成必有坏，譬如人之有生必有死，而国之有兴必有亡也。虽知其然，而君子之养身也，凡可以久生而缓死者无不用，其治国也，凡可以存存而救亡者无不为，至于无可奈何而后已。此之谓知命。是亭之作否，无足争者，而其理则不可以不辨。故具载其说，而列其名物于左云。

苏轼的好友孙觉（字莘老）任吴兴（湖州）太守，熙宁五年（1072）二月于府第之北建造墨妙亭，以藏古代碑刻法帖。十二月，任杭州通判的苏轼因事至吴兴，莘老求他写诗作文，他写了《墨妙亭诗》和这篇《墨妙亭记》。

记文分三段。第一段点题，记孙莘老建墨妙亭的时间、地点和用意，“取凡境内自汉以来古文遗刻以实之”。也就是诗中所写的“吴兴太守真好古，购买断缺挥缣缯”。莘老喜好书画金石，所以不惜花大钱购买古代碑刻，以藏于墨妙亭中。第二段记述莘老搜罗碑刻用力之勤。但不是平铺直叙，而是层层转折，跌宕起伏。第一层写已往的吴兴太守向来政务悠闲。因为其地“山水清远”，其民“寡求而不争”，外地客人“非特有事于其地不至

焉”。社会安定，民事不多，宾客少有，清静无为，“故凡守郡者，率以风流啸咏、投壶饮酒为事”。真是悠悠岁月，其乐无穷。如此悠闲之地，莘老自然有充余时间去搜罗碑刻了。第二层，忽然宕开一笔，写莘老勤政爱民、抗洪救灾：“自莘老之至，而岁适大水，上田皆不登，湖人大饥，将相率亡去。莘老大振廪劝分，躬自抚循劳来，出于至诚。”奔波以救灾民，无暇而顾碑刻。又加之朝中正推行新法，使者频繁往来（旁午）“以为莘老当日夜治文书，赴期会，不能复雍容自得如故事”。这一层转折使文章顿起波澜，跌宕多姿。这是以退求进、欲擒故纵的写法，起到了有力的衬托作用。第三层，又一转折，归到正题：“而莘老益喜宾客，赋诗饮酒作乐，又以其余暇，网罗遗逸，得前人赋咏数百篇，以为《吴兴新集》，其刻画尚存而僵仆断缺于荒陂野草之间者，又皆集于此亭。”莘老在政事之余，尽力搜罗前人诗赋、碑刻。凡是尚存文字的碑刻，即使被抛在荒坡野草之间、僵仆的、断缺的均一概收罗无遗，“皆集于此亭”，照应前文“取凡境内自汉以来故遗刻以实之”的记述中心，写出莘老好古之心切，搜罗之勤奋。苏轼至湖州，见到这些碑刻“周览叹息”，坚硬之碑刻尚且断缺，怎么能不令人叹息。这句承上启下，由断缺的碑刻引出第三段的议论。“或以谓余，凡有物必归于尽，而恃形以为固者，尤不可长，虽金石之坚，俄而变坏，至于功名文章，其传世垂后，乃为差久，今乃以此托于彼，是久存者反求助于速坏。”“物必归于尽”一句，画龙点睛，是全文的主旨。一切事物都要归于消亡，依靠自己形体坚固的物体，更是不能长久。即使是坚硬的石碑，很快也会毁坏。相比之下，功名文章流传后世，倒是长久的。把文章刻在石碑上，想长久流传，乃适得其反，“是存者反求助于速坏”。这已经是前人的胡涂，莘老建亭以藏碑刻，“其无乃几于不知命也夫”。苏轼认为莘老的作法是“不知命”。什么是“命”？苏轼在另一篇文中说：“命，令也。君之令曰命，天之令曰命”（《毗陵易传》）。莘老不知命，指他不知天命，即不知道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规律。“余以为知命者，必尽人事，然后理足无憾。物之有成必有坏，譬如人之有生必有死，而国之有兴必有亡也。”这几句进一步具体阐明“物必归于尽”的论点，用相反相成的观点论述了成与坏、生与死、兴与亡的辩证关系。苏轼深受道家思想影响，老子早就说过：“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认为事物之间都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成败、祸福、生死、长短、大小、高下都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苏轼对老子的辩证法有着深刻的理解，他总是抓住事物对立统一的矛盾双方关系来阐明自己的主张，确实是一个真正的“知命”者。以其知命，故能乐天。以其乐天，故能置生死、穷达、得失、祸福于度外，看穿忧患，顺应自然，超脱利害，旷达乐观。但苏轼毕竟又是一个通三教之变，成一家之言的文人，他“奉儒家而出入佛老，谈世事而

颇作玄思"(李泽厚《美的历程》),本于儒而不囿于儒,谈佛老也不囿于佛老。所以文章接着又写道:"虽知其然,而君子之养身也,凡可以久生而缓死者无不用;其治国也,凡可以存存而救亡者无不为,至于无可奈何而后已。"以道养身,以儒治国,儒道互补,相互为用。苏轼写有《养生论》一文,详细阐述养生、长寿的道理和方法。在贬官黄州其间,他学习道家的气功和炼丹术,以防止衰老,延长寿命;在治国方面,他以儒家学说为指导,写了五十篇《策论》,阐述自己的治国方略。总之,用儒学去抗争、求进取,用佛道去处世求超脱。这大既也就是冯友兰先生说的"以天地胸怀来处理人间事务","以道家精神来从事儒家的业绩"(《新原人》)。对儒道释的灵活运用方面,从古至今没有一个士大夫文人达到苏轼这样的境界。

通观全文,一、二段记叙,第三段议论。记叙为议论作铺垫,议论是记叙的升华。记叙层层转折,跌宕多姿;议论精辟警策,纵横开阖,汪洋恣肆,一唱三叹,特别是辩证法的运用,熟练而深刻,提高了文章的思想水平,发人深思,耐人寻味。　　(李泽民)

宝绘堂记　　苏　轼

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留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病,虽尤物不足以为乐。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然圣人未尝废此四者,亦聊以寓意焉耳。刘备之雄才也,而好结髦。嵇康之达也,而好锻炼。阮孚之放也,而好蜡屐。此岂有声色臭味也哉,而乐之终身不厌。

凡物之可喜,足以悦人而不足以移人者,莫若书与画。然至其留意而不释,则其祸有不可胜言者。钟繇至以此呕血发冢,宋孝武、王僧虔至以此相忌,桓玄之走舸,王涯之复壁,皆以兀戍害其国,凶其身。此留意之祸也。

始吾少时,尝好此二者,家之所有,惟恐其失之,人之所有,惟恐其不吾予也。既而自笑曰:吾薄富贵而厚于书,轻死生而重于画,岂不颠倒错缪失其本心也哉?自是不复好。见可喜者虽时复蓄之,然为人取去,亦不复惜也。譬之烟云之过眼,百鸟之感耳,岂不欣然接之,然去而不复念也。于是乎二物者常为吾乐而不能为吾病。

驸马都尉王君晋卿虽在戚里,而其被服礼义,学问诗书,常与寒士角。平居攘去膏粱,屏远声色,而从事于书画,作宝绘堂于私第之东,以蓄其所有,而求文以为记。恐其不幸而类吾少时之所好,故以是告之,庶几全其乐

而远其病也。熙宁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记。

王诜，字晋卿，为驸马都尉，同苏轼是好朋友，其家建"宝绘堂"，收藏历代书画，请苏轼写一篇记文。按照常规，写营建一类的记文，往往要记其经营始末、结构规模、堂中陈设、堂外美景等等。然苏轼为文从不肯囿于题目，就事论事，平铺直叙。而常常是出人意料地在题目之外，生发议论，阐述自己深刻的见解，抒发自己富于哲理的联想。譬如这篇《宝绘堂记》，本是一篇记叙性的散文，但作者完全写成了一篇议论文。文章一开始就明白地提出了全文的中心论点："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寓意于物"即寄情于物；"留意于物"即是沉溺于物。人生于世，须臾离不开外物。但人与物究竟是什么关系，应该如何相处，这是古代哲人经常讨论的问题。苏轼这两句话，深刻地揭示了人与物的关系。明白简洁，发人深思，可谓"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陆机《文赋》)。那么，为什么要"寓意于物"，而不能"留意于物"？作者顺势而下，从道理上予以阐述："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留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病，虽尤物不足以为乐。"用整齐对应的排比句，从正反两方面阐明了论点。寄情于物，即是微贱之物也能成为人的快乐，即是最珍贵之物也不能成为人的忧患；相反，如果沉溺于物，即是微贱之物也能成为人的忧患，即是最珍贵之物也不能成为人的快乐。这些话看来平平常常，但实质却极富哲理。苏轼在立身处世上，受道家思想影响很深。《庄子》书中对人与物的关系问题，就反复讲道："胜物而不伤"(《应帝王》)，"不以物挫志"(《天地》)，"不以物害己"(《秋水》)。庄子认为物同人相比，比人低贱，物应该受人支配，受人利用。物不应该成为支配人、奴役人的力量。但事实上，人们往往"以物易其性"(《骈拇》)，"弃身以殉物"(《寓言》)，人成了物的奴隶，丧失了应有的欢乐和自由。人究竟怎样才能不为物所支配呢？苏轼认为不应"留意于物"。也就是他在《超然台记》中写的："以见余之无所往而不乐者，盖游于物之外也！"就是要从一切物质利益束缚中超脱出来，把穷通、贵贱、得失、成败，统统置之度外，这样才能任性自适、随缘自乐。这是苏轼的深切体会，是他的处世哲学。在他的一生中处逆境而能安之若素，临忧患而不颠倒失据，正是由于他正确认识了人与物的关系。在理论阐述之后，又引老聃的话为证：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意思是说，华丽的服色、美妙的音乐、香甜的味道、纵马引猎这些可供享受玩乐的外物，能伤害人的身心健康，败坏人的品德。老子主张不要沉溺于享乐的外物。"然圣人未尝废此四者，亦聊以寓意于焉耳。"古代的圣人并未抛弃这四种可供享受的外物，只是借以寄托情意。下面又举

刘备、嵇康、阮孚所喜好之物，这些物虽微细之物，但因为是"寓意于物"，所以"乐之终身不厌"，进一步阐发前面"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的道理。

文章的第二节，一开始即指出："凡物之可喜，足以悦人而不足以移人者，莫若书与画。"宝绘堂是藏书、画的地方，此一节紧扣题目。书画可以使人娱悦，而不能改人的性情。欲抑先扬，文笔为之一顿。"然至其留意而不释，则其祸有不可胜言者。"文笔忽然逆转，指出即使是书画，如果沉溺其中而不肯舍弃，也会给人带来祸患。接着举钟繇、宋孝武、王僧虔、桓玄、王涯等人，留意于书画，而"害其国"、"凶其身"的事例以证明，进一步阐发前面"留意于物，虽尤物不足以为乐"的道理。

第三节，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和体会阐明中心论点。作者少时也喜爱书画，"家之所有，惟恐其失之，人之所有，惟恐其不吾予也"。两个"惟恐"，写爱好之切、沉溺之深。但以后忽有所悟，认识到这种作法是"薄富贵而厚于书，轻死生而重于画"，是"颠倒错谬失其本心"，是以物损身，以物伤性，所以"自是不复好"。但也并非就完全舍弃，看见喜爱的书画，也时时收藏，别人拿去也不可惜。作者用"烟云之过眼，百鸟之过耳"为喻，说明其无足轻重。正因为作者对书画只是采取"寓意"而非"留意"的态度，所以书画只能为作者带来快乐，而不能成为忧患。

文章最后一节，叙写王诜的人品、学问，不喜好声色嗅味，只喜好书画。并建造宝绘堂以收藏之，求作者写记文。作者"恐其不幸而类吾少时之所好，故以是告之，庶几全其乐而远其病也"。点明作记的缘由和目的。

这篇文章四节文字，紧紧围绕着中心论点进行论证。先从理论上阐述，继之以历史人物的事实为例证，最后又用自己的亲身体验现身说法，使"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的中心论点牢固地树立起来。

（李泽民）

墨宝堂记　　苏　轼

世人之所共嗜者，美饮食，华衣服，好声色而已。有人焉，自以为高而笑之，弹琴弈棋，蓄古法书图画，客至，出而夸观之，自以为至矣。则又有笑之者曰：古之人所以自表见于后世者，以有言语文章也，是恶足好？而豪杰之士，又相与笑之。以为士当以功名闻于世，若乃施之空言，而不见于行事，此不得已者之所为也。而其所谓功名者，自知效一官，等而上之，至于伊、吕、稷、契之所营，刘、项、汤、武之所争，权矣。而或者犹未免乎笑，曰：

是区区者曾何足言，而许由辞之以为雄，孔丘知之以为博。由此言之，世之相笑，岂有既乎？

士方志于其所欲得，虽小物，尤弃躯忘亲而驰之者。故有好书而不得其法，则椎心呕血几死而仅存，至于剖冢斫棺而求之。是岂有声色臭味足以移人哉。方其乐之也，虽其口不能自言，而况他人乎！人特以己之不好，笑人之好，则过矣。

毗陵人张君希元，家世好书，所蓄古今人遗迹至多，尽刻诸石，筑室而藏之，属余为记。余蜀人也。蜀之谚曰："学书者纸费，学医者人费。"此言虽小，可以喻大。世有好功名者，以其末试之学，而骤出之于政，其费人岂特医者之比乎？今张君以兼人之能，而位不称其才，优游终岁，无所役其心智，则以书自娱。然以余观之，君岂久闲者，蓄极而通，必将大发之于政。君之政之费人也甚于医，则愿以余之所言者为鉴。

散文形式灵活，不拘一格，不循一路，无成法，无定体，开阖纵横，运用自如。苏轼的散文更是如此，恰以"行云流水，舒卷自如，随物赋形，曲折尽态"。他写文章从不死粘题目，以题还题，就事论事，往往是兴之所至，随意挥洒。这篇《墨宝堂记》，一开始就节外生枝，妙笔生花，引人入胜。作者围绕一个"笑"字，展开联想，生发议论。喜好书画者嘲笑喜好声色者。喜好文章者嘲笑喜好书画者。喜好功名者又嘲笑喜好文章者，认为文章是"空言"，是"不得已者之所为也"，英雄豪杰应当以功名流传于世。"而其所谓功名者，自知效一官，等而上之，至于伊、吕、稷、契之所营，刘、项、汤、武之所争，权矣。"从胜任一官之职，直到掌管天下，这是最大的功名了，但还是有人嘲笑说："是区区者曾何足言，而许由辞之以为雄，孔丘知之以为博。"以大隐士许由和大圣人孔丘的看法否定了功名，以为区区小事，不值一说。作者以"笑"字为轴心，旋转式的层层递进，上到最高处，忽然一跌："由此言之，世之相笑，岂有既乎？"世上之人，相互嘲笑，难道有个完吗？这才是作者的本意：以自己的喜好嘲笑别人的喜好是错误的。苏轼认为"凡物皆有可观，苟有可观，皆有可乐"（《超然台记》）。人之性情有别，可乐、可好者自然各有不同，怎么能用自己的喜好去嘲笑别人的喜好呢？文章第二节仍就"笑"字议论。先以"弃躯忘亲"，描写有些人对喜爱之物的奋力追求；继之，以"椎心呕血"、"剖冢斫棺"，描写喜爱书法者强烈迫切的感情。当他们为喜爱之物而快乐时，自己也无法说出当时的心情，何况他人又怎么能理解呢？最后指出：人特以己之不好，笑人之好，则过矣。"因为自己不喜好，就嘲笑别人的喜好，那就错了。

文章的一、二节全用虚笔，广泛联想，纵横驰骋，空中结撰，缥缈虚幻。

至第三节方落到实处，归到题目。“眉陵人张君希元，家世好书，所蓄古今人遗迹至多，尽刻诸石，筑室而藏之，属予为记。”张希元怎样好书，珍藏了些什么遗迹，所造之墨宝堂结构，规模如何，这一些题目中的内容，作者全然未写，而是避实就虚，忽又宕开一笔：“余蜀人也，蜀之谚曰：‘学书者纸费，学医者人费。’此言虽小，可以喻大。世有好功名者，以其未试之学，而骤出之于政，其费人岂特医者之比乎？”因是蜀人，便想到蜀谚，真是行云流水，文理自然。学书法的人耗费纸张，学医的人耗费人命（错诊而使人致死），用这谚语比喻从政之人，如果政令不当，耗费人的生命比治病误诊更严重。接着，又轻轻把笔收回，再写张希元：“今张君以兼人之能，而位不称其才，优游终岁，无所役其心智，则以书自娱。”怀才不遇，姑且以书娱情。“然以余观之，君岂久闲者，蓄极而通，必将大发之于政。”又一转折，以“蓄极而通”的矛盾转化，指出张希元在政治上一定会大有作为。“君知政之费人也甚于医，则愿以余之所言者为鉴”。末尾二句，正是全文主旨之所在，但欲露不露，并未明白道破，微言妙旨寄托于笔墨之外。作者究竟是希望张希元从政，在政治上大有作为呢？还是希望他不要从政，坚守自己的爱好，继续以书自娱？我以为作者的用意在于后者。因为在作者看来，“学书者纸费，学医者人费”、“政之费人也甚于医”。张希元尽管有“兼人之能”，但他“优游终岁”，并未曾从政。因而他的才能，也仍然是“未试之学”，一旦从政，也会给百姓的生命带来损失。当然，坚持自己的喜爱，以书自娱，也可能会受到别人嘲笑。但一、二节中作者已明白指出用自己的喜爱去嘲笑别人的喜爱，因为自己不喜爱去嘲笑别人的喜爱都是错误的。张君大可不必因为别人的嘲笑，而放弃自己的喜爱。仔细揣摩文意，作者的用心是不难看出的。苏轼为人忠诚坦率，为文直抒胸臆。但这篇文章却写得欲露不露、含蓄深婉、别具风格。

文贵立意，意贵创新。苏轼的散文可说是篇篇有新意。张希元的“墨宝堂”，王诜的“宝绘堂”，孙觉的“墨妙亭”，同为珍藏书画碑刻之所，如果就题论题、粘死题意，必然写得千篇一律、平庸肤浅。但这三篇文章读后毫无雷同之处，每篇都有不同的立意。《墨妙亭记》的立意是“物之有成必有坏”；《宝绘堂记》的立意是“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而《墨宝堂记》的立意则在于说明“政之费人也甚于医”的道理。命题立意的变化，可以看出作者才华横溢、思想敏锐，也可以看出作者娴熟的写作技巧。

（李泽民）

李氏山房藏书记

苏 轼

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悦于人之耳目，而不适于用。金、石、草、木、丝、麻、五谷、六材，有适于用，而用之则弊，取之则竭。悦于人之耳目，而适于用；用之而不弊，取之而不竭；贤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才；仁、智之所见，各随其分；才分不同，而求无不获者，惟书乎！

自孔子圣人，其学必始于观书。当是时，惟周之柱下史老聃为多书。韩宣子适鲁，然后见《易象》与《鲁春秋》。季札聘于上国，然后得闻《诗》之风、雅、颂。而楚独有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士之生于是时，得见《六经者》盖无几，其学可谓难矣！而皆习于礼乐，深于道德，非后世君子所及。

自秦汉以来，作者益众，纸与字画日趋于简便，而书益多，世莫不有，然学者益以苟简，何哉？余犹及见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时，欲求《史记》、《汉书》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书，日夜诵读，惟恐不及。近岁市人转相摹刻，诸子百家之书，日传万纸，学者之于书，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辞学术，当倍蓰于昔人，而后生科举之士，皆束书不观，游谈无根，此又何也？

余友李公择，少时读书于庐山五老峰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择既去，而山中之人思之，指其所居为"李氏山房"。藏书凡九千余卷。公择既已涉其流、探其源，采剥其华实，而咀嚼其膏味，以为己有，发于文词，见于行事，以闻于当世矣。而书固自如也，未尝少损。将以遗来者，供其无穷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当得。是以不藏于家，而藏于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

余既衰且病，无所用于世，惟得数年之间，尽读其所未见之书，而庐山固所愿游而不得者，盖将老焉。尽发公择之藏，拾其余弃以自补，庶有益乎。而公择求余文以为记，乃为一言，使来者知昔之君子见书之难，而今之学者，有书而不读，为可惜也。

李君，是尊称，犹如李先生。他本名叫李常，字公择，北宋建昌（今江西省南城县）人，官至齐州（今山东省历城县）知州。他是黄庭坚的舅父，与苏轼交往甚密。李君年轻时曾在庐山读书，并把他的书全部藏在庐山寺庙里，以供后学阅读。这种有益于社会的无私品质，使苏轼很受感动。应李君的请求，他写了这篇藏书记。在记中论述了读书的重要性，大讲古代求书之难，批评了科举之士有书不观的坏风气，颂扬了李君关心后学用心的

可贵。这是一篇别致的"劝学篇"。

本文开头是论述书的宝贵价值。举两类东西作陪衬："象、犀、珠、玉珍怪之物，有悦于人之耳目，而不适于用。"是说珠宝一类物品，有使人见了喜欢、听了悦耳的好处，但并没有普遍使用的价值。金石草木丝麻等物品，有普遍的使用价值，但又有用着易坏和来源容易短缺的弊病。在这两个陪衬下，才说出书的宝贵。有上面两类东西的优点，而没有它们的缺点，不论什么人都能从中得到一些益处，"惟书乎"！那就只有书了。俗话说："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用这种对比方法，既生动又通俗，书的宝贵价值一下就显示出来了。"书中自有黄金屋"，也是说书宝贵和读书的好处，但含义曲折庸俗，引人入邪。上面的对比方法，内涵健康，人人明白，富有新意。"自孔子圣人，其学必始于观书。"这句话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承上是说明只要读书，就会"求无不获"。启下是说从孔子起，人们就很重视读书。"必始于观书"，是说读书很重要，但孔子成为圣人是始于观书，而不是只靠读书。既强调读书重要，也没有以偏代全的毛病，含义很周密。"当是时"，是指孔子时代，即春秋。那时书很少，求书很难。作者从不同角度举了几个例子：一是只有老子书多，因为他是道家的首领。二是楚国很大，可是只有左史官倚相能读到贵重的古典书籍。三是达官贵族如韩宣子、季扎，也是到了鲁国才见到《易象》和《诗经》这类书。四是一般读书人，能见到六经的也很少。说明求书很难，学习条件很差，但是那时候的读书人却学习得很好。"皆习于礼乐，深于道德。"作者举了好几方面例子来说明求书难，这是博证法，有意增强可信程度，并非繁文缛节。另一个作用可以反衬古代读书人的刻苦认真。书那样难求，而学习却很好，必然是学习很刻苦，很认真。"非后世君子所及。"既总结上文，又引出下文。后世的读书人怎样呢？作者采用详略结合的方法来说明这个问题。先概述自秦汉以来，书逐渐多了，求书不那么难了，但学者却"益以苟简"，学习态度越来越不那么认真了。这是从历史的角度作简要的叙述，再从亲身见闻方面加以证明。先写自己听见过老儒先生讲求书难和学习刻苦的事。"欲求《史记》、《汉书》而不可得"，是指求书难。"皆手自书，日夜诵读，惟恐不及。"是叙述学习刻苦。再写所见，眼见现在书越来越多，求书极其容易，可是"后生科举之士"却"束书不观，游谈无根"。历史角度从简，所见所闻从详，重点是落在批评后生科举之士不爱读书的坏习气上。前面用"何哉"，后面又用"此又何也"两相呼应，都是责问不重视读书是什么缘故，表示两重叹息。一问再问，问而不答，留给读者去想，寓劝于问，意味深长。

涓涓流水归大海。前面写那么多，目的还是在于写李君山房藏书的意义。回过头来再叙述李君读书和藏书的情况，以及藏书的目的。"余友公

择”是交待人物，说明与自己的关系。“少时读书于庐山五老峰下白石庵之僧舍”，是交待读书和藏书的时间和地点。这是写记的基本要素，不可不交待明白。“山中之人思之”，是写李君的为人深受山人尊敬。“藏书凡九千余卷”，是说明藏书的数量。从“公择既已涉其流”至“以闻于当世矣”，是写李君读书认真，受益颇深，扬名于世，堪称楷模！叙述中包含着赞扬，也是山人思之的内容之一。“将以遗来者”，是写藏书的目的，颂扬李君无私的品质，是山人思之的原因之二。“不藏于家，而藏于其故所之僧舍”，是再一次点明藏书的地点，着重说明“不藏于家”的与众不同的特点。这是运用重复的修辞手段，有意加以点染，也是作记要重点歌颂的地方。“此仁者之心也？”这是推己及人，讲求仁爱的人的好思想啊！到此，作记的目的之一：颂扬李君藏书的善举，已经完成。最后一段，作者表示要抓紧时间好好阅读李君藏书，以资自补的愿望。同时趁写记的机会，规劝来者和今之学者要爱惜书的宝贵，改变有书不读的毛病。既与前面论述相呼应，又完成了作记的目的之二：劝学。

本文主要采用了议论与叙述相结合的写法，先议后叙。把书的宝贵，求书之难，学者日趋不重视读书的道理和现象写透了，再写李君藏书的意义。初看起来前面似乎有些离题，但仔细一想，前面正是为后面的内容作铺垫。前面写透了，更有利于写李君藏书的意义。这比一开头就直接写李君藏书的情况，再去论述藏书的意义要好，避免了章法一般化的毛病，富有创新的意义，也增加了曲折的艺术美感。在议论中运用了对比、陪衬、博证等手法，有力地加强了文章的生动性和说服力。在文章中又很注意前后呼应，使结构上增强了整体感，收到结构严谨的功效。在语言方面很少用排偶句，大多是参差不齐的散行句，显得十分自然，富有流转的情味。

（王宗熙）

放鹤亭记

苏 轼

熙宁十年秋，彭城大水。云龙山人张君天骥之草堂，水及其半扉。明年春，水落，迁于故居之东，东山之麓。升高而望，得异境焉，作亭于其上。彭城之山，冈岭四合，隐然如大环，独缺其西一面，而山人之亭适当其缺。春夏之交，草木际天；秋冬雪月，千里一色。风雨晦明之间，俯仰百变。

山人有二鹤，甚驯而善飞，旦则望西山之缺而放焉。纵其所如，或立于陂田，或翔于云表，暮则集东山而归，故名之曰“放鹤亭”。

郡守苏轼，时从宾佐、僚吏往见山人，饮酒于斯亭而乐之。揖山人而告

之曰："子知隐居之乐乎？虽南面之君，未可与易也。《易》曰：'鹤鸣在阴，其子和之。'《诗》曰：'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盖其为物，清远闲放，超然于尘埃之外，故《易》、《诗》以比贤人君子。隐德之士，狎而玩之，宜若有益而无损者。然卫懿公好鹤，则亡其国。周公作《酒诰》，卫武公作《抑戒》，以为荒惑败乱无若酒者，而刘伶、阮籍之徒，以此全其真而名后世。嗟夫，南面之君，虽清远闲放如鹤者，犹不得好，好之，则亡其国；而山林遁世之士，虽荒惑败乱如酒者，犹不能为害，而况于鹤乎！由此观之，其为乐未可以同日而语也。"山人欣然而笑曰："有是哉！"乃作放鹤、招鹤之歌，曰：

"鹤飞去兮，西山之缺。高翔而下览兮，择所适。翻然敛翼，宛将集兮，忽何所见？矫然而复击！独终日于涧谷之间兮，啄苍苔而履白石。鹤归来兮，东山之阴。其下有人兮，黄冠草屦，葛衣而鼓琴。躬耕而食兮，其余以汝饱。归来归来兮，西山不可以久留！"元丰元年十一月初八日记。

本文写于宋神宗十一年(1078)，也就是黄河决口、洪水洗劫徐州地区的第二年。当时苏轼任徐州知府。全文采用叙描、议论和歌咏相结合的写法，从亭及鹤，从鹤及乐，并论述了人的地位不同，其乐各异，从而歌颂了隐士之乐，"虽南面之君，未可与易也"。脉络清晰，丝丝如扣，自然地道出了文章的主旨。

文章开头，作者用直叙的方法，简练的文笔，交待了山人迁居和建亭的原由，把人物、时间、地点、事情的经过写得一清二楚。"升高而望，得异境焉。"什么异境？先留一个"悬念"，然后从容着笔，再述其"异"。"冈岭四合，隐然如大环。""四合"与"大环"，似实非实，似虚非虚；"隐然"，既状其朦胧，又透出并非是绝对"合"与"环"的微意。这是异境，也是美景，然而美中不足，独缺其西。亭子正好建在这里，岂非天工不足人巧补。或谓山人慧眼，依乎于自然。建亭的地理位置选得好，四周的风景更美。作者用一组节奏明快，语势刚劲的排比句来描述这里的景色，随着季节的转换，景物各异，春夏之交，草木齐天；秋冬雪月，千里一色，随着风雨晦明的气候变化，景色瞬息百变。写得景文并茂，句似珠落玉盘，铿锵悦耳，煞似精美。到此为止，主要写一个"亭"字。

第二段主要写鹤。山人养鹤、为求其乐。"甚驯"指早放晚归，顺从人意；"善飞"指纵其所如，时而立在田里，时而飞上云天。写得文理清晰，错落有致。"纵其所如"是随心所欲，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明状鹤飞，也暗喻隐士之乐。隐士爱鹤，故以鹤名其亭。紧承上文，由亭及鹤，又由鹤回到亭。文理回环，构思巧妙，点题自然，耐人品味。

第三段主要写一个"乐"字。上文用描述，这一段用议论。"子之隐居

之乐乎？虽南面之君，未可与易也。”自问自答，文意抑扬，饶有情趣，说出自己的看法，树立了论点。接着用主客映衬的手法加以论证。“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意思是鹤在隐蔽处鸣叫，它的同类便应声唱和。“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意思是鹤在水边高坎上鸣叫，声音洪亮传得又高又远。《诗经》、《易经》，是儒家经典著作，引用来说明“清远闲放”的鹤，可以比著贤人、君子，是无可非议的，具有绝对权威，增加了论证的力量。高洁祥瑞如鹤，虽贵为天子，却爱而不敢好，否则，就会象卫懿公一样，闹个亡国的下场。只有隐居而且品德高尚的人，才能好而无伤，独得其乐。到此已经证明了论点，隐居之乐，虽南面之君，未可与易也。但是，作者并未就此而止，又进一步用主客映衬的写法，用“好酒”来陪衬“好鹤”。这并非是节外生枝，繁文累赘，而是“借客形主，回旋进退，使文情摇曳生姿”（王水照《论苏轼散文的艺术美》）。周公是周朝的开国元勋，他为了告诫康王不要酗酒误国，写了《酒诰》。春秋时代的卫武公，为了警戒自己不贪杯，写了《抑戒》这首诗。这些说明贵为帝王，不仅不能好鹤，也不能好酒。但隐逸之士的刘伶、阮籍等，虽酗酒狂放，不仅无害，而且还因此保全了自己的纯真，为后世留下了美名。在主客对论之后，又作一个交错结合的结论：“南面之君，虽清远闲放如鹤者，犹不得好，好之，则亡其国；而山林遁世之士，虽荒惑败乱如酒者，犹不能为害，而况鹤乎！”进一步说明了由于地位不同，为乐迥异。贵为天子，虽高洁如鹤也不能随意所好，但隐居者，虽然是荒惑败乱的酒，也可以尽情狂饮，何况鹤呢！从而歌颂了隐士之乐赛过了君王。这一段是从主到客，由客回到主，从鹤到酒，由酒回到鹤，回环复沓，反复论证，使文意更加深刻，文情更加流转动人。如果在主论完结处打住，必然流于意浅文淡，美感逊色，难足人意。

第四段，用放鹤、招鹤之歌，对隐士之乐加以咏叹。既补充了前文写放鹤、招鹤之处的简略，又是对隐士好鹤之乐的皴染。不仅如此，作者还借招鹤为名，行招仕之实。“其下有人兮，黄冠草履，葛衣而鼓琴。躬耕而食兮，其余以饮饱。”这是对隐士生活的素描，流露出歌赞、羡慕的感情。“归来归来兮，西山不可以久留！”这表面上是招鹤，实际上却在招仕。本文的东山为隐居之庐，“东山再起”的东山，也是喻隐居。西山为鹤出所至，且与东山相反，所以西山是喻出仕为官。不可久留，是说仕途维艰，吉凶难于逆料，不可迷恋，应该及早猛醒，亡途而知返。不难看出这时的苏轼已经滋生厌倦仕途的意念，萌发了羡慕隐居之乐的情丝。

本文思想性较差，消极避世，欲求隐居之乐，不鼓励人进取。但只要心明自警即可，不能超越时代去苛求古人。我们应该善于取舍，撷其精华。本文从亭及鹤，由鹤及乐，主客映衬，回环流转。描叙、议论和咏叹相结合，文

脉如贯，相得益彰。还有不少节奏明快，语词如珠的佳句，都是值得我们很好学习的地方。　　（王宗熙）

众妙堂记

苏　轼

眉山道士张易简教小学，常百人，予幼时亦与焉。居天庆观北极院，予盖从之三年。谪居海南，一日梦至其处，见张道士如平昔，汛治庭宇，若有所待者，曰："老先生且至。"其徒有诵《老子》者曰："玄之又玄，众妙之门。"予曰："妙一而已，容有众乎？"道士笑曰："一已陋矣，何妙之有。若审妙也，虽众可也。"因指洒水剃草者曰："是各一妙也。"予复视之，则二人者手若风雨，而步中规矩，盖涣然雾除，霍然云散。予惊叹曰："妙盖至此乎！庖丁之理解，郢人之鼻斫，信矣。"二人者释技而上曰："子未睹真妙，庖、郢非其人也。是技与道相半，习与空相会，非无挟而径造者也。子亦见夫蜩与鸡乎？夫蜩登木而号，不知止也。夫鸡俯首而啄，不知仰也。其固也如此。然至蜕与伏也，则无视无听，无饥无渴，默化于荒忽之中，候伺于毫发之间，虽圣智不及也。是岂技与习之助乎？"二人者出。道士曰："子少安，须老先生至而问焉。"二人者顾曰："老先生未必知也。子往见蜩与鸡而问之，可以养生，可以长年。"广州道士崇道大师何德顺，学道而至于妙者也。作堂榜曰众妙。以书来海南，求文以记之。予不暇作也，独书梦中语以示之。戊寅三月十五日，蜀人苏轼书。

苏轼晚年被贬于海南岛，谪居昌化城南，大约有三年时间（1097.7—1100.6），过着比较贫困艰苦的生活。在这段时间里，他和当地黎族同胞相处很好；在大陆上，多数旧时的朋友都和他疏远了。只有两位妙友同他保持较密切的联系：一位是一个小学者，经常给他送米、送药、送书和其他日用必需品；另一位是广州道士何德顺，专门替他转送书信，可见他们间的关系是很不错的。何德顺修建了庙堂，请他作记，他岂能不欣然应允，用心力作！记中说："不暇作也，独书梦中语以示之。"似乎有些聊以搪塞的意味，其实这不过一般托词，并非本意。从《众妙堂记》这篇文章来看，作者是下了一番功夫的。全文除开头和结尾以外，主要写了一个梦，通过梦中人物的对话来揭示"众妙"二字的抽象含义。寓实于虚，颇为生动有趣。

文章开头，用简洁的文字说明了自己和眉山道士张易简昔日的关系，为写梦作好了铺垫，使人不致感到突然。"谪居海南，一日梦至其处，见张道士如平昔。"交待了作梦的时间、地点。"至其处"，指天庆观；如平昔，还

象从前一样。俗话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梦是人在半意识中的一种幻觉，梦境不管怎样离奇，总是和人的实际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平昔"，正是这种联系的体现，虚中有实，显得十分自然。苏轼是道士张易简的学生，早已成为著名的大学士，两人多年不见，偶然梦见，理应十分欣喜，有许多热情的话要说，可是这和本文旨意关系不大，所以毅然割舍，略而不写，只写道士在洒水扫地，"汛治庭宇"，准备迎接一位老先生的到来，还有一个徒弟在诵读《老子道德经》："玄之又玄，众妙之门。"玄，是幽远的意思。众，是梵语僧的意思。于此，作者单刀直入，立即切住题意，发问道："妙一而已，容有众乎？"《老子道德经》中还说："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这都是说一的妙处。所以，只有一才算得妙，怎能说是众呢？道士笑着说："一已陋矣，何妙之有。若审妙也，虽众可也。"上文，"妙一而已"的"一"，是一元化始，造分天地，化成万物的意思。这里"一已陋矣"的"一"，是数之始的意思。这是一字两义，各用其一，以责难对方，真是故为其难，妙用成趣。目的在于说明"众妙"的含义。道士否定了一是妙的说法，指出众才是妙，并指着院中洒水和除草的人说："是各一妙也。"用具体的事例让对方相信众才是妙的道理。"予复视之"，"我"一看，果不其然，二人洒水除草的动作十分神妙，令人惊叹："妙盖至此乎！"怎么这样高妙呢！真同庖丁解牛，郢人鼻斫的技艺一点也不差呀。到此为止，是一妙，还是众妙的争论已经结束，肯定了"众妙"，完成了解题释名的任务。但并未就此打住，又进一步往深处说理，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就是什么才叫"真妙"。"二人者释技而上曰：'子未睹真妙。'"什么才叫真妙呢？作者借二人之口，讲了两层意思：先说庖丁和郢人的技巧并非真妙。他们本身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而是他们把奇特的工具、娴熟的技术和事物的客观规律结合起来，不是"无挟而径造者也"，不是手无所持、凭空创造出来的奇迹。再写什么是"真妙"。"子亦见夫蝉与鸡乎？"你看见过蝉和鸡吗？这是一个设问句，是欲说故问，使文势起伏，引起欲知下文的兴趣。蝉和鸡怎样呢？分两点说：一是蝉在树上叫，不知停止，鸡俯首吃食，不知抬头，说他们本来就是这样，没有什么奇妙的地方。二是说当蝉脱皮蛰伏的时候，"则无视无听，无饥无渴"，在地底下默默无声地变化着，等待着，一旦功到飞升，就脱颖而出，那才是"真妙"的境界，就是圣人也赶不上啊！这哪是靠娴熟技巧帮助的那种"妙"可以相比的呢。这是用蝉的蛰伏默化来比喻道家主张清静无为，养生修性的道理。在道家看来，这就是"真妙"。到此，什么是妙，什么是真妙，都已经说明白了。"二人者出"，对话已经结束，似乎可以到此为止，但作者又推出一层新意。犹如一波将平、一波又起，层层浪涛，相继推进。"道士

曰‘子少安，须老先生至而问焉’。”这位老先生在梦中并未出场，虽不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但从张道士恭候的情况来看，一定是一位年高德重的道尊，他对什么是“真妙”，一定有更高深的见解，等他到了再问问，即可彻底解除怀疑。可是这位老先生并没有出场，只不过是一潜台人物。“二人者顾曰：‘老先生未必知也，子往见蜩与鸡而问之，可以养生，可以长年。’”这番话，似乎又增加了什么是“真妙”的神秘色彩，连年高德重的老先生也未必知道。这是强调所谓真妙的道家养生修性，在于自身潜心默化功夫，需要自己去体会，所以还是去问鸡与蝉更好。从蝉的蛰伏默化中学到养生和长寿的道理。

苏轼的思想是以儒家思想为主，讲求忠君爱民。但他从小喜欢庄子的文章，一生交了许多道友。他对老庄思想，道家教义都有较深的造诣。特别是在被贬黄州和海南时期，对仕途十分厌倦，对道学就更加虔诚了。此文写于谪居海南期间，以梦说道，大讲道众养生修性，默化飞升的“真妙”的玄理，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虽然不能从文中学到什么“真妙”的东西，也得不到什么长寿的秘诀，但此文托梦说理，虚实相映，层层推进的写法，还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王宗熙）

思　堂　记　　苏　轼

建安章质夫，筑室于公堂之西，名之曰思。曰：“吾将朝夕于是，凡吾之所为，必思而后行，子为我记之。”嗟夫，余天下之无思无虑者也。遇事则发，不暇思也。未发而思之，则未至。已发而思之，则无及。以此终身，不知所思。言发于心而冲于口，吐之则逆人，茹之则逆余。以为宁逆人也，故卒吐之。君子之于善也，如好好色；其于不善也，如恶恶臭。岂复临事而后思，计议其美恶，而避就之哉！是故临义而思利，则义必不果，临战而思生，则战必不力。若夫穷达得丧，死生祸福，则吾有命矣。少时遇隐者曰：“孺子近道，少思寡欲。”曰：“思与欲，孰是均乎？”曰：“甚于欲。”庭有二盎以畜水，隐者指之曰：“是有蚊漏。”“是日取一升而弃之，孰先竭？”曰：“必蚊漏者。”思虑之贼人也，微而无间。隐者之言，有会于余心，余行之。且夫不思之乐，不可名也。虚而明，一而通，安而不慑，不处而静，不饮酒而醉，不闭目而睡。将以是记思堂，不亦缪乎。虽然，言各有当也。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以质夫之贤，其所谓思者，岂世俗之营营于思虑者乎？《易》曰无思也，无为也。我愿学焉。《诗》曰思无邪。质夫以之。元丰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记。

《思堂记》这篇文章的立意很奇特。主人章质夫把堂的名字取叫“思”，用意是很明显的，是想用它来时刻提醒自己，做事要三思而后行，切不可粗心大意，盲目从事，以免出现差错，能使自己把一切事情尽可能地做得比较稳妥，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迈进，以保证自己的功业能有所成就，前途一帆风顺。作文记之，本应按主人的这个意思去写。但苏轼却别开生面，独辟蹊径，反其意而行之，大讲“不思”的好处；和主人的用意大相径庭。只是到文章的最后才猛然地挽回来，说明自己的“无思”和主人的“思”是言各有当，并没有什么矛盾。姜风阿在评论本文时说：“记思堂而专说无思之妙，辞若相缪，而意相通”（《三苏文范》卷十四引）。这个评论对本文的理解是完全正确的。

全文分三层。第一层，主要是说明主人建堂取名叫思的目的。那就是“凡吾之所为，必思而后行”。这说明主人的主张是先思而后行，没有考虑周到，万事切不可贸然行动，对“思”的作用是非常重视的。先写明这一点，一是为了揭示题意，起到点题的作用。二是说明主人请求作记的用意。三是借此为下文树立一个貌似对立的论点，以增强前后文的对比，造成错综多变的艺术效果，给人以新奇的感观。第二层是论述“无思”之妙。“嗟夫，余天下之无思虑者也。”“嗟”是叹词，相当现代的“唉”，表示惋叹。主人认为“必思而后行”，把“思”看得很重要。可是我却和主人的想法恰好相反，觉得“无思”倒更好一些，我就是一个最不爱思虑的人。这是一个承上启下的转折句，承上文重思考的正面题意，引出下文无思之妙的反面论述。为了说明“无思之妙”，作者雄辩滔滔，讲了一大堆理由。一是“遇事则发，不暇思也”。是说人遇到事，很多都是意料不到的，来得比较突然，不容许你犹豫，没有让你思考的余地，就应该当机立断，该怎样做就怎样做，应当果断。事情还没有发生，不了解情况，就无从思考；事情已经发生，再去思考就来不及了。二是“言发于心”。是说心里有话，就应该痛痛快快地说出来，左思右想，前顾后盼，欲说又止，吞吞吐吐，实在叫人难受。说出来可能会使别人难受，不说，憋在心里自己难受，倒不如打消顾虑，不要怕别人难受，有什么就说什么，做一个心口如一、襟怀坦白的人。三是说人的爱憎感情是发之于自然，不需要临事去思考。人对于“善”，象喜爱美色一样，会一见倾心；对于“不善”象讨厌臭味一样，一闻即憎，用不着思考，是发自人的本能，哪有遇到后再去想一想，看它是美，还是丑，才决定自己是否去爱的道理呢！说明人的爱憎感情根本用不着思考。四是多思往往有害而无益。比如遇到正义的事，你却去考虑同自己的利害关系，那就不可能坚决地支持它；遇到作战，你却去想活命，就不会勇敢地打仗。五是生死祸福，谁能料定，思考也没用，只有听天由命。“穷达得丧”，是说事情有自身规律，自

己苦苦追求，往往适得其反。人的生死与祸福，自己是很难预料的，思考起不了什么作用，不如不想它，听其自然，听天由命更好。六是"思虑之贼人也，微而无间。"是说思考对人的害处很大，往往不容易使人觉察出来。为了说明这个比较抽象的事理，作者引用了一段故事，是说自己小时候曾遇到一个隐士。隐士说他近于道，少思而寡欲。并说思比欲的害处更大，因为道家认为无思则无欲。思对人的害处，如同瓦盆有蚁漏一样，表面上很难看出来。隐者的话对自己很有启发，自己很同意，就照隐者的话去做了。遇事都不爱思考，以免产生"蚁漏"而不自觉。以上这六点都是写实，说明不思有很多的好处。七是写"不思之乐"。"不可名"，是"不可名状"的简化，说明不思的快乐很难说明白。尽管如此，作者还是竭力地去说明这个"不思之乐"的状况："虚而明"，心里没有顾虑，自然就虚怀若谷，坦荡如明镜，这种心境必然是很愉快的，乐观的。"一而通"，务一而不烦，心里杂念少，得以专一，心情就通达，自然也就快乐。"安而不懈，不处而静，不饮酒而醉，不闭目而睡。"都是写"不思"带来的好处，形容"不思之乐"的状态。虽然生活安逸，只要不胡思乱想，人也不会懈怠。不能安居，到处奔波，只要不多思，心情也是平静的。不思之乐有如没有喝酒，却有一些醉意；没有闭眼睛，却象睡着了一样，非常快意，也很安稳平静。这是写虚。写实与写虚相互成趣，说明了"不思之妙"。不思的好处犹如泉涌，文势如涛，滚滚向前，雄浑壮观，不禁令人啧啧称叹。第三层是说"我"的"无思"与主人的"思"是"言各有当"，并不矛盾。"将以是记思堂，不亦缪乎。"用我说的"不思"给思堂作记，不太荒谬了吗？这是一个转折句。下文是说两种说法究竟有无矛盾。"言各有当"，说各有各的道理，虽然说法不同，但不一定都存在着矛盾。比如万物同时生长，但彼此并不互相为害，保持着合理的自然生态的平衡。各种宗教的道义同时并行，但彼此并没有什么矛盾。用这两个陪衬来衬托"我"的"无思"和主人的"思"，虽然各讲各的道理，但实质上并没有矛盾。因为章质夫是一个贤明的人，他所说的思，并不是世俗之辈斤斤计较、刻意盘算的自私的思。最后引用《易经》和《诗经》的话，进一步说明我之"无思"与质夫的"思"各有各的道理。"无思也，无为也"，是说不要多去考虑，要尽量随其自然。"我愿学焉。"我愿意这样去做。"思无邪"是指思想很正派，毫无邪念。"质夫以之"，章质夫就是这样。文章把思和不思两个对立的概念巧妙地统一起来。这不仅仅是手法高超，而是作者对事理看得很透彻，掌握了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正说明只有理解得深透，才有可能写得明白。

（王宗熙）

文与可画筼筜谷偃竹记

苏 轼

竹之始生，一寸之萌耳，而节叶具焉，自蜩腹蛇蚹，以至于剑拔十寻者，生而有之也。今画者乃节节而为之，叶叶而累之，岂复有竹乎？故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急起从之，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少纵则逝矣。与可之教予如此。予不能然也，而心识其所以然。夫既心识其所以然而不能然者，内外不一，心手不相应，不学之过也。故凡有见于中而操之不熟者，平居自视了然，而临事忽焉丧之，岂独竹乎？子由为《默竹赋》以遗与可，曰："庖丁，解牛者也，而养生者取之；轮扁，斫轮者也，而读书者与之。今夫夫子之托于斯竹也，而子以为有道者，则非耶？"子由未尝画也，故得其意而已。若予者，岂独得其意，并得其法。

与可画竹，初不自贵重。四方之人，持缣素而请者，足相蹑于其门。与可厌之，投诸地而骂曰："吾将以为袜！"士大夫传之，以为口实。及与可自洋州还，而余为徐州。与可以书遗余曰："近语士大夫：'吾默竹一派，近在彭城，可往求之。'袜材当萃于子矣。"书尾复写一诗，其略曰："拟将一段鹅溪绢，扫取寒梢万尺长。"予谓与可："竹长万尺，当用绢二百五十匹，知公倦于笔砚，愿得此绢而已！"与可无以答。则曰："吾言妄矣！世岂有万尺竹哉？"余因而实之，答其诗曰："世间亦有千寻竹，月落庭空影许长。"与可笑曰："苏子辩则辩矣，然二百五十匹绢，吾将买田而归老焉！"因以所画《筼筜谷偃竹》遗予，曰："此竹数尺耳，而有万尺之势。"筼筜谷在洋州，与可尝令予作《洋州三十咏》，《筼筜谷》其一也。予诗云："汉川修竹贱如蓬，斤斧何曾赦箨龙，料得清贫饿太守，渭滨千亩在胸中。"与可是日与其妻游谷中，烧笋晚食，发函得诗，失笑喷饭满案。

元丰二年正月二十日，与可没于陈州，是岁七月七日，予在湖州，曝书画，见此竹，废卷而哭失声。昔曹孟德祭桥公文，有"车过腹痛"之语，而予亦载与可畴昔戏笑之言者，以见与可于予亲厚无间如此也。

筼筜偃竹是一种高大的迎风所斜的竹子。筼筜谷，地名，在洋州（今陕西省洋县），谷中多筼筜竹。文与可，名同，梓州（今四川三台地区）盐亭县人，北宋有名的画家。他是苏轼的表兄和过往甚密的知己。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与可任洋州知州，曾送给苏轼一幅《筼筜谷偃竹》图，两人和诗三十首。神宗元丰二年（1079）正月，与可病逝于陈州（今河南省淮阳县）。

同年七月七日，苏轼在潮州任上晒书画时，看见亡友的这幅画，往事涌上心头，不禁失声痛哭，因而写了这篇题记。

全文分三段。第一段，赞颂文与可的画技。作者忍着悲痛，摈弃一般纪念随笔的俗套，抓住与可终身为之奋斗的绘画事业的杰出成就，首先着笔予以赞颂。其写法也别具匠心，不是直接对文与可的画技予以评价，而是采用饱含抒情意味，兼有形象描绘的议论，来道出文与可画技已达到出神入化的"有道"境界。苏轼主张"随物赋形"，故从竹的生长写起。"一寸之萌，而节叶具焉。"是说很小的竹笋便有叶有节了。实际上初生幼笋有节而无枝叶，外面包着笋皮，四川叫"笋壳叶"。苏轼所说的叶，若不是指此，即为虚指。蜩腹，指蝉的腹部有一道道横纹。蛇蚹，指蛇腹部的横鳞，都是用来形容幼笋的外貌。比喻很生动形象，可以唤起联想，增强色与形的真实感觉。但喻非本体，绝难酷似，见笋即明此意。未见过竹笋的人，不可误以为幼笋就完全象蜩腹蛇蚹那样，只是略微有点相似罢了。"以至剑拔十寻者，生而有之也。"寻，古为八尺。十寻，即八丈。这并非夸张，是高大竹子的一般高度。剑拔，宝剑从画中猛然抽出，形容竹子生长很快，特别挺拔雄伟。"生而有之"，指竹子生长本来的情态就是这样，着重强调一个"快"字，为下文批评"今画者"作好准备。"节节而为之，叶叶而累之，岂复有竹乎？"指违背了竹子生长的自然规律，慢吞吞地一节一节、一叶一叶地去画，哪能画好竹子！这并非反对一节一叶地画，而是批评"胸无成竹"的人不得画竹的要领罢了。不然，难道可以泼墨子纸即成竹了吗！所以理解文意不可偏执。"成竹在胸"、"胸有成竹"这两个成语源出于此，是指画竹的整体构思。如果构思不成熟，胸中没有竹子完整的形象，就去动笔画竹，必然要失败。不仅绘画如此，也道出了作文做事的普遍规律。所以这两个成语便成为世所公认、脍炙人口的至理名言。"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是对胸有成竹的具体说明，进一步强调整体构思的重要性。"急起从之，振笔直遂"，这两句精悍有力，节奏急促，与文意极为和谐。是说作画动作要快，一气呵成。"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少纵则逝矣。"是用老鹰捕兔作比喻，说明画竹在胸有成竹的前提下，仍然贵在一个快字。苏轼是著名的书画家，且擅长画竹，这是他自己的经验之谈。但苏轼却说："与可教予如此。"虽有谦虚成分，恐也是实情。可见二人互相切磋画艺中，苏轼受益匪浅。故说"教予"，把与可尊称为老师。赞许备至，敬佩之情流于言表。接着论述"识"与"操"的关系，强调实践的重要性。只懂得道理，缺乏刻苦的实践，就不能得心应手，临事勿失，操运自如。"岂独竹乎？"难道只有画竹才是这样吗？言外之言，作文做事也都是这样。最后，作者借自己弟弟苏辙给文与可的信的内容，用《庖丁解牛》和《轮扁斫轮》的故事，进一步赞扬

文与可画技的高超，已达到符合事物客观规律的绝妙境地。与可画技高超，又与苏轼切磋至密，使苏轼不仅得其意，通过自己的实践，而且“得其法”，掌握了画竹的技巧。明褒自己，实际是用以突出与可，含有“良师出高徒”的意味，表现了二人亲密无间的良师益友的关系。全段从竹的生长写起，再论画竹的技艺，并推而广之，阐明了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最后归结到赞扬文与可画技上。紧扣题意，又不局限于题意，既写虚，又写实，以议论为主，又不乏生动的描述。这是作者“将自己对生活的感受、见解透露于文字之中，既浸润着湛醇的情感，又闪烁着清澈的理智”（余树森《散文创作艺术》）。

第二段，回忆往事。“与可画竹，初不自贵重。”赞扬与可人品高尚，不以画技超群而自恃，不自认为贵重。下文说他对凑热闹、赶时髦求画的恶习十分讨厌，把求画者送来的素绢扔在地上骂道：“吾将以为袜。”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真是绘声绘色的妙笔！下文写两人诗信往来，用对话的形式来表现知己间的情趣。两问三答，谈笑风生，如叙家常，囤膝逗乐。一问一答是与可讨厌世俗求画的麻烦，欲荐苏以代，并说：“袜材当萃于子矣。”还用诗的形式说出想画一幅万尺竹。苏轼回答：“知公倦于笔砚，愿得此绢而已。”一说可得袜材，一说贪此绢，针尖对麦芒，各不相让。虽是戏言，但若非知己，岂敢如此重言。二问三答是与可坦然承认画万尺竹是“吾言妄也”。苏轼又急忙为其妄言加以圆说：“世间亦有千寻竹，月落庭空影许长。”时而重语相讥，时又坦诚相让，巧为圆说，使与可无可奈何，笑骂苏轼诡辩，并以诙谐的口吻表白了归老的衷肠。若非相知，岂能如此倾诚。言无顾忌，肝胆相照的朋友互相和诗赠画，正是情理中的事。作者自然地交待了赠送《篔筜谷偃竹》图的经过，点了题目。最后作者回忆《篔筜谷》一诗，使与可夫妻“失笑喷饭满案”的趣事。“汉川修竹贱如蓬，斤斧何曾赦箨龙，料得清贫馋太守，渭滨千亩在胸中。”意思是汉水边修长的竹子，象蓬草那样贱，刀砍斧斫谁曾爱惜那些竹笋；料想清贫的太守（指文与可）一定很馋，渭河边的千亩竹笋都被吃光了。比喻文与可胸中有丰富的墨竹画稿。这是一种语意双关的诙谐说法。事又凑巧，接信得诗时，与可夫妻正好游于谷中，在烧笋作饭吃，竟忍俊不禁，喷饭满案。这一描写生动传神，具有感人的艺术魅力。这一段忍悲忆昔，情趣横生，文笔活泼，细节逼真，明写谐笑，暗含无限哀痛，忆得愈乐，悼念愈悲，是匠心巧运，是发自肺腑的心声。

第三段，补充说明。一是交待写记的时间、地点和起因。二是说明引用曹孟德祭桥玄故事的目的。据史书记载，曹操得势之后，路过家乡时，曾派人前往祭祀桥玄，以报答他对自己年轻时的知遇之恩，实践当年他们在

开玩笑中约誓的诺言："殂逝之后，路有经由，不以斗酒只鸡过相沃酹，车过三步，腹痛勿怪"（曹操《祀故太尉桥玄文》）。用这个典故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上文所写的"戏笑之言"，都是用来表明自己和文与可的友情是亲厚无间的。这一段并非补漏，而是为了突破一般作记的布局，刻意创新而安排的。这一段起了补充圆合全文的作用，文句简要，感情真挚，很耐人寻味。

本文写法上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文章开头别开生面，打破了一般画记程式：记画的内容，评画的得失，讲画的传世情况。也突破了一般散文以记叙、描写和抒情为主的表现手法。刻意创新，独辟蹊径，以议论为先导，辅以叙述和抒情，给人一种独特新奇的美感。二、始终紧扣题意。开头赞扬文与可的画技，中间载畴昔戏言，最后补叙写记原由，始终围绕着《篔筜谷偃竹》图来抒发怀念亡友的沉痛心情，使文意一脉贯通，疏而不漏。三、反意作笔，以喜表悲。用作者的话来说，是"载与可畴昔戏笑之言，以见与可于予亲厚无间如此也"。亲厚无间是说彼此感情很融洽，达到毫无戒心、忘我的程度。因此，愈写戏笑无忌，愈显友情的深厚，怀念的深切，哀悼的深沉。比正面的写法，能收到更好的艺术效果。四、细节生动逼真。如竹之萌生、兔起鹘落、二问三答、失笑喷饭等处的细节，写得十分生动形象，有逼真传神的功效。犹如晶莹的星星点缀在朦胧的夜空中，闪烁着耀眼的艺术光辉。

（王宗熙）

灵壁张氏园亭记　　苏　轼

道京师而东，水浮浊流，陆走黄尘。彼田苍莽，行者倦厌。凡八百里，始得灵壁张氏之园于汴之阳。其外修竹森然以高，乔木蓊然以深。其中因汴之馀浸，以为陂池，取山之怪石，以为岩阜。蒲苇莲芡，有江湖之思，椅桐桧柏，有山林之气。奇花美草，有京洛之态，华堂厦屋，有吴蜀之巧，其深可以隐，其富可以养。果蔬可以饱邻里，鱼鳖笋茹，可以馈四方之宾客。余自彭城移守吴兴，由宋登舟，三宿而至其下。扁舆叩门，见张氏之子硕，硕求余文以记之。

维张氏世有显人，自其伯父殿中君，与其先人通州府君，始家灵壁而为此园。作兰皋之亭，以养其亲。其后出仕于朝，各阅一时。推其馀力，日增治之，于今五十馀年矣。其木皆十围，岸谷隐然，凡园之百物，无一不可人意者，信其用力之多且久也。

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则忘其身，必不仕则忘其君。譬之

饮食，适于饥饱而已。然士罕能蹈其义、赴其节。处者安于故而难出，出者狃于利而忘返。于是有违亲绝俗之讥，怀禄苟安之弊。今张氏之先君，所以为其子孙之计虑者远且周，是故筑室艺园于汴泗之间，舟车冠盖之冲。凡朝夕之奉，燕游之乐，不求而足。使其子孙开门而出仕，则跬步市朝之上；闭门而归隐，则俯仰山林之下，于以养生治性，行义求志，无适而不可。故其子孙，仕者皆有循吏良能之称，处者皆有节士廉退之行，盖其先君之泽也。

余为彭城二年，乐其土风，将去不忍，而彭城之父老，亦莫余厌也，将买田于泗水之上而老焉。南望灵璧，鸡犬之声相闻，幅巾杖履，岁时往来于张氏之园，以与其子孙游，将必有日矣。元丰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记。

灵璧即安徽省东北部的灵璧县，境内盛产大理石。据《凤阳府志》记载："张氏园亭在灵璧县古汴水之阳"，即在灵璧县早已淤塞的古汴水的北面。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三月，苏轼从彭城(今江苏铜山县)移守吴兴(今浙江吴兴县)，乘船沿水路向南稍偏东的方向走了三天路程，就到达张氏园亭，见到张氏的儿子张硕。张硕请他为自家的园亭写一篇记，苏轼欣然应允，于二十七日写成这篇《灵璧张氏园亭记》。

全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交待园亭的地理位置，描写园亭的景物。从"道京师而东"至"始得灵璧张氏之园于汴水之阳"是第一层，是交待园亭的具体位置。是以北宋京城开封为起点向东走，先坐船顺黄河而下，再走陆路，经过一望无际、使人厌倦的碧绿的黄土平原，行程共八百里，就到张氏园亭了。这样交待主要因为开封是当时的政治中心，人们最为熟悉，同时也与下文"出仕则跬步市朝之上"相呼应。这几句多为四言句，中间四句，两两相对，名词对名词，形容词对形容词，对仗工稳而不押韵，有诗句工整感，也有散文的流动美。从"其外"至"可以馈四方之宾客"，是描写张氏园亭的景物，为第二层。用四个"其"起首，依次描写，层次非常清晰。"其外"、"其中"是按方位顺序写的。先外后内，很符合作者造访由外入内的观感实情。"其外"写得很简略，只用一个对偶句，形容园外长满了修长丛密的竹林，高大茂盛的树木。"其中"写得比较详细，用了一个对偶句和一个排比句，把园中的景物逐一加以描写。利用汴水余流，修了池塘；采来山上的怪石，修了假山。有山有水，景致极好。下面的排比句有四个子句，从四方面，用比喻的修辞法，把园中的景物形容得十分优美：香蒲、芦苇、莲藕、菱角长满池塘，有江湖般的景色；山桐树、子孙柏等各种树木处处皆是，有山林般气势；奇花美草争芳夺艳，不亚于东京洛阳牡丹的姿态；华丽的厅堂，高屋大厦，修建得象江苏、四川的园林建筑物那样精美灵

巧。偶排相承，语句整齐，节奏明快，音律回环，语势如涛，一浪推一浪，起伏奔流，寄寓着无限的赞美和由衷的抒情。“其深可以隐，其富可以养”是写园的使用价值。为什么说可隐又可养呢？因为园中不仅景色美，而且面积大，物产丰富，不仅足够家用，还可以供给邻里，招待宾客。所以隐居不去作官，也可以过着富裕舒适的生活。这几句双起并承，一总说明了张氏这个园亭可贵的适用价值。第三层是最后几句，是附带说明顺道造访和应请作记的情况。

第二部分，包括第二和第三自然段，是说明园亭修建的经过，颂扬张氏先人的功德和用心。第一部分写了园亭的美景，令人向往陶醉，必然很想知道它的修建经过，文随人意，从而娓娓地予以叙述：这个园亭是张氏伯父在朝廷作官，父亲在通州任府君的时候开始修造的。其后，张氏本人在朝廷作官时，又进一步进行扩建，到现在已经五十多年，树长得很大了，园中百物都令人十分满意，确实是下力量很大，经营的时间很长啊！张氏先人修造这个园亭下这样大的力量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他们的后代出可仕，退可隐，进退均无妨碍，真是考虑得太周到了。针对这种情况，作者发出一个十分奇特的议论：“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是说古代的贤人，不必作官，不必不作官。因为作官必然过着坎坷的官涯生活，不作官就忘记了报效君王的义务。怎么办？要象吃饭那样，适可而止。当仕则仕，不当仕就隐退。但是现在很多人都做不到这点，不是苟安不仕，就是贪图利禄不肯退隐。只有张氏用心良苦，为后代修建了这样一个出可仕、退可隐的好园亭，所以他的子孙出仕则为好官，退隐则是有节操的好人。都是张氏祖辈为他们后代带来的好处。作者“不必仕，不必不仕”的观点，目的是为了颂扬张氏先人修造园亭的想法是很得体的，为后代进退考虑得很周到。同时也反映了苏轼自己的矛盾心情。作官，屡遭排挤，十分厌倦；不作官吧，又无以报效君王。于此，要附带说明一点：本文曾是“乌台诗案”中苏轼的罪状之一，据“乌台诗案”称：国子博士李宜之状：“昨任提举淮东常平，过苏州灵壁镇，有张硕秀才称苏轼与本家撰《灵壁张氏园亭记》，内称：‘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则忘其身，必不仕则忘其君’是教天下之人必无进之心，以乱取士之法……”这个“状”显然是欲加之罪，不择手段的断章取义，根本歪曲了文章的旨意，也曲解了苏轼的为人和思想。

第三部分是最后一个自然段。作者表示想买田泗上而退隐，愿为张氏子孙时来时往，同乐游于张氏之园亭。这是再次表示对张氏园亭的羡慕、依恋的心情，也是苏轼厌倦仕途真实感情的吐露。

本文在写作方法上有以下几个特点：(一)紧扣张氏的园亭着笔，以园亭为线，贯穿全文，不论是交待地理位置，描写美景，还是应请作记，张氏

先人的用心良苦，无一不是围绕张氏的园亭下笔的，连“不必仕，不必不仕”的论议，和“欲买田归老”的情思，也是为张氏园亭而抒发。从头至尾，始终没有偏离张氏园亭，使文章条理如贯，浑然一体，绝无散乱游离的感觉。(二)采用先描写后叙述和议论的写法。在对园亭的美景尽意描绘，使人产生无限喜爱、羡慕的思绪后，再叙述和议论建园的经过和张氏先人用心的良苦。这是从感性到理性，从具体到抽象，符合人们认识和理解事物的客观规律的。这种写法较为自然得体。(三)采用描写和议论相结合的写法，可以使文章避板滞和软散的单调感，收到二者相互为用的调剂作用。比如本文第一部分多用对偶排比句，对园亭的美景尽意刻绘，既有语句整齐，节奏合拍的感觉，也有绘形绘色的美态。第二三部是议论和叙述，语句参差不齐，如流水潺潺，更增添了自然、亲切、朴素的趣味。

（王宗熙）

游桓山记

苏 轼

元丰二年正月己亥晦，春服既成，从二三子游于泗之上。登桓山，入石室，使道士戴日祥鼓雷氏之琴，操《履霜》之遗音，曰：“噫嘻悲夫，此宋司马桓魋之墓也。”或曰：“鼓琴于墓，礼欤？”曰：“礼也。季武子之丧，曾点倚其门而歌。仲尼，日月也，而魋以为可得而害也。且死为石椁，三年不成，古之愚人也。余将吊其藏，而其骨毛爪齿，既已化为飞尘，荡为冷风矣，而况于椁乎，况于从死之臣妾、饭含之贝玉乎？使魋而无知也，余虽鼓琴而歌可也。使魋而有知也，闻余鼓琴而歌知哀乐之不可常、物化之无日也，其愚岂不少瘳乎？”二三子喟然而叹，乃歌曰：“桓山之上，维石嵯峨兮。司马之恶，与石不磨兮。桓山之下，维水弥弥兮。司马之藏，与水皆逝兮。”歌阕而去。从游者八人：毕仲孙、舒焕、寇昌朝、王适、王遹、王肇、轼之子迈、焕之子彦举。

本文写于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正月，当时苏轼还在徐州太守任上。徐州是我国古代宋国的土地，也是古泗水流经的地域。秦朝曾把这一带地区设为泗水郡。在这一年春天，苏轼同几个朋友畅游于泗之上，登上桓山，在桓魋的坟墓前鼓琴，玩得非常高兴。有人担心这样做有些不礼貌，苏轼不以为然，讲了一番道理，使大家尽情玩乐。很明显，苏轼是借古抒怀，抨击了桓魋的愚蠢，表现了对桓魋的蔑视。文中所反映的人死即灭，无碍于人们游乐的思想是符合唯物主义认识论的。

全文分三层，第一层是交待情况。时间是元丰二年正月三十日，春服做成以后。苏轼同几个朋友游于泗水之上，登上桓山，进入石室，让道士带着目祥鼓（流行于四川羌族的一种手鼓），雷氏琴（相传是四川有名工匠雷文等制作的一种七弦琴），弹奏着《履霜》曲（《易》曰："履霜坚冰至"，意谓履霜坚冰将至，有防微虑渐的意思）。唉，可悲啊！这不是宋国司马桓魋的坟墓吗？这是用直叙的方法，从正面叙述的，写得很简练。时间、地点、人物、事件都交待得很清楚。第二层说明鼓琴于墓是合于礼的。礼，起源于求神致福，如祭天、祭地、祭神、祭鬼、祭祀祖先，都要履行一定仪式，目的是为了得福免祸，是人们幻想得到幸福的一种思想寄托方式。由于封建礼教制度的长期影响，有人怀疑在桓魋的墓前鼓琴是否符合礼制的要求，是否有些失礼？回答说："礼也。"是符合礼制要求的。下文讲了三条理由：一是古有先例。鲁国是孔子的故乡，是礼的起源地。鲁国的大夫季武子死后，孔子的学生曾点，曾背靠着季武子的门唱起歌来。意思是说古代圣贤尚且如此，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在桓魋坟前鼓琴呢！二是从反面论述，是说桓魋是一个不讲礼的蠢人，对他是无礼可讲。仲尼（指孔子），是象太阳和月亮一样光明伟大的人，桓魋却对他很不礼貌，认为可以加害于孔子。据《史记·孔子世家》称"孔子去曹过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这是说桓魋（桓魋即向魋，因向属于桓族，故叫桓魋）是一个愚蠢的人的第一个理由。还说桓魋将死，做一个石棺材，做了三年也没做成。有这两件事，足以说明他是古代一个很愚蠢的人。对这样的人，还用讲什么礼呢？三是说人死即灭，不必有所顾虑，可以尽情鼓琴而歌。桓魋已死多年，他的尸体早已化为灰尘，变为冷风，殉葬的人和物也早已没有了。我们今天来到他的墓前吊祭他，鼓琴唱歌，他是什么也不会知道的。我们还用有什么顾虑呢，可以尽情玩乐吧！这是实写。从正面讲，人死了就象灯吹灭了一样，还会有什么知觉呢？下文从反面讲，是写虚，是一种假设说法。如果桓魋假若还有知觉，能听到我们鼓琴唱歌，这也并没有坏处，可以使他懂得一个道理，明白人世间的悲哀和欢乐是不可以永远不变的，人终究是要死的。这样就会使他减少一些愚蠢鲁莽的毛病。一个问题要讲清楚，一个道理要说明白，让听者信服，需要多方加以说明，本文就是从古代的具体事例，桓魋其人生前的无礼、愚蠢，死后无知几个方面加以论述的，是论述有据，每个论据都千真万确，所以，鼓琴于墓合于礼的道理，就会令人相信，不会再有什么疑惑了。第三层是咏叹的形式结束全文。听了一番道理，使人疑窦顿开，有无限感慨，所以"二三子喟然而叹"，大家就唱起歌来。歌词大意是：桓山上面，怪石高耸，司马桓魋的罪恶，象怪石一样永远

存在；桓山下面，到处弥漫着流水，司马桓魋的尸体，同水一样早已消逝流走了。歌以言情达意，只是把上文的意思用歌的形式加以韵叹，增强表达效果和余音的回旋。这是游记中常见的表现形式，用以结束全文十分得体。最后附带交待了从游人的姓名，以证明游记的真实性，也同前面"二三子"相呼应。

本文在写作方法上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用对话的形式来表现事理，把想说的话置于争辩中，可以增加一种真实感，也符合记游场景的实际。二是多方说理的方法。说理的目的是想令人信服，如果简单从事，或者是论据不实，都不会达到目的，本文在这方面是做得比较好的，论据确凿，说理周到，收到应有效果，所以听后，使从游的人十分信服，释疑欢歌，尽乐而归。 （王宗熙）

石钟山记

苏 轼

《水经》云："鼓水之口，有石钟山焉。"郦元以为下临深潭，微风鼓浪，水石相搏，声如洪钟。是说也，人常疑之。今以钟磬置水中，虽大风浪，不能鸣也，而况石乎？至唐李勃始访其遗踪，得双石于潭上，扣而聆之，南声函胡，北音清越，枹止响腾，余韵徐歇，自以为得之矣。然是说也，余尤疑之：石之铿然有声者，所在皆是也，而此独以钟名，何哉？

元丰七年六月丁丑，余自齐安舟行适临汝，而长子迈将赴饶之德兴尉，送之至湖口，因得观所谓石钟者。寺僧使小童持斧，于乱石间择其一二扣之，硿硿焉，余固笑而不信也。至其夜月明，独与迈乘小舟至绝壁下，大石侧立千尺，如猛兽奇鬼，森然欲搏人。而山上栖鹘，闻人声，亦惊起，磔磔云霄间。又有若老人咳且笑于山谷中者，或曰："此鹳鹤也。"余方心动欲还，而大声发于水上，噌吰如钟鼓不绝。舟人大恐。徐而察之，则山下皆石穴罅，不知其浅深，微波入焉，涵澹澎湃而为此也。舟回至两山间，将入港口，有大石当中流，可坐百人，空中而多窍，与风水相吞吐，有窾坎、镗鞳之声，与向之噌吰者相应，如乐作焉。因笑谓迈曰："汝识之乎？噌吰者，周景王之无射也，窾坎、镗鞳者，魏庄子之歌钟也，古之人不余欺也。"

事不目见耳闻而臆断其有无，可乎？郦元之所见闻，殆与余同，而言之不详；士大夫终不肯以小舟夜泊绝壁之下，故莫能知；而渔工、水师，虽知而不能言：此世所以不传也。而陋者乃以斧斤考击而求之，自以为得其实。余是以记之，盖叹郦元之简，而笑李勃之陋也。

《石钟山记》是一篇名文，历来选者、注者、论者甚众，各有千秋。此文仅述以下六个方面：

一、全文结构。这篇短文，可分三个段落：

第一段，提出“石钟山”何以命名的两个疑团。文章开门见山，点明石钟山的地理位置，指出《水经注》的作者郦道元和唐代江州（今江西九江市）刺史李勃对石钟山命名由来的解释不可信，此乃两个疑团。然后以疑问句作结，给人留下悬念，自然引起下文。

第二段，写月夜亲自游访石钟山，实地考察石钟山命名由来的经过。这一段是全文的重点，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自“元丰七年”至“因得观所谓石钟者”，交代游访的时间、机缘和同游者。末句的“观”字，是察看、考察的意思，“观”的对象是“石钟”，即考察山何以以“石钟”为名，不是或主要不是“观览”石钟山风景。从文意上看，接着应是第三层（月夜考察石钟山），而作者在这两层中间“作一小波”（沈德潜评语），即来了一个“小插曲”，插入了第二层，描述“小僧持斧扣石”这个粗陋举动。这个小插曲并非赘文，目的是干脆否定李勃的陋说，扫清障碍，好集中精力写下一层的月夜考察。第三层先写月夜乘舟考察的阴森环境，再写在惊恐中徐察山下的“石穴罅”，后写中流多窍的发声的大石，水石风浪激荡共鸣如钟声。苏轼终于找到了石钟山命名的奥秘。第四层是苏轼对其子苏迈说的话，肯定这山中水石发出的声音正是古代名钟“无射”和“歌钟”的乐声，表明石钟山命名的奥秘已被发现，疑团已被消除。

第三段是结尾，也是结论。作者抒发感慨，发表议论，反对“臆断”，提倡“目见耳闻”，深入调查。这种“求实”精神，体现了朴素唯物论的观点。作为结尾，这一段利用对比概括了郦道元、李勃和作者自己三家回答石钟山命名由来的特点是“简”、“陋”、“详实”，与开头相呼应。全文层次清楚，丝丝入扣；结构严谨，中心突出，是一篇坚实的好文章。

二、文章的构思。一是作者的思路，二是文章的脉络。

作者构思文章时是围绕着石钟山何以命名这个中心问题逐层展开的。第一段的两个“疑”字，提出了本文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二段就是通过实地调查解决问题，消除第一段中摆出的两个疑团；第三段是在总结的基础上归纳出理性的东西，抒发带有哲理性的议论。全文贯穿了一个“疑”字，即疑团的提出、疑团的破灭，以及在消除疑团的基础上得出新的认识。作者的思路是十分清楚的。

与此相关的是文章的脉络。本文的中心问题是石钟山命名的来由，而钟是发声的，于是“钟声”就成了全文的脉络。郦道元提出“水石相搏，声如洪钟”，显然是从“钟声”的角度为山释名的，李勃提出“南声函胡，北音清

越”，也是如此；苏轼的“噌吰”“窾坎镗鞳”也不例外。“钟声”象一条红线一样贯穿全文，成为遍及全文的脉络。

一个“疑”字，一个“声”字贯穿了全文，体现了作者的思路和文章的脉络，也只有抓住这两字，才能深入理解全文。

三、文章的笔法。这篇散文，运用了多种笔法：

“复线双承法”：第一段用两个“疑”字提出了郦道元、李勃两人为石钟山释名的疑团，形成了全文的“复线”；第二段的第二层借“小僧持斧扣石”的陋行来否定李勃的陋说；第三层用“月夜考察”的见闻来补充说明郦道元简说的正确。第三段用“叹郦元之简，而笑李勃之陋也”与第一段相呼应，与郦、李两说相承接，采用的是“复线双承”的笔法。

“物我一体法”：第二段第三层“月夜游访”，是一段有名的写景抒情文字，写景阴森逼真，如临其境；抒情惊心动魄，使人毛骨悚然，情景交融，物我一体，百读不厌，感人至深。正如《古文观止》所评：“东坡身历其境，闻之真，察之详，以前无数疑案，一一破尽，爽心快目。”在这一节文字中写到“噌吰如钟鼓不绝”时，不直接正面写苏轼自己与其子迈“大恐”，却从侧面写“舟人大恐”，就连生活在石钟山的“舟人”（船工）都感到“大恐”，那么新来乍到的客人轼与迈就更不用说了。这里采用了“侧面烘托”的笔法。

当第二段第二层实笔描写了目见耳闻的自然山景和声响之后，作者虚笔写道：“噌吰者，周景王之无射也；窾坎镗鞳者，魏庄子之歌钟也。”这完全是作者在故弄玄虚，强作解说，其实“无射”、“歌钟”之声如何，苏轼本人也未必听过。不过这样写也有好处，那就是使人对这大自然之声如钟的说法更加相信，更能渲染山间神秘气氛和加强文章表达的艺术效果，这种笔法叫作“虚笔点染法”。

第三段中有这样几句：“郦元之所见闻，殆与余同，而言之不详；士大夫终不肯以小舟夜泊绝壁之下，故莫能知；而渔工、水师，虽知而不能言：此世所以不传也。”头句说郦元之简，次句的“士大夫”，指李勃等人，第三句中的“渔工水师”，在第一段中没有提及，仅与第二段的“舟人”相照应，而又不全相同，但为了说明“石钟山命名的原因，因何没有流传下来”，非写“渔工水师”这一层不可，所以在这里就补充了这一层。沈德潜评论说：“收全文处，又补出‘渔工水师’这一层。”可见作者采用了“补漏弥缝法”，使文意滴水不漏，使文章天衣无缝，无懈可击。

最后，还采用了“一语尽收法”：这是一种概括性很强的、干净利落的结尾方法。本文用“余是以记之，盖叹郦元之简，而笑李勃之陋也”一语结尾，全文尽收无遗。而且首尾呼应，余味无穷。

四、全文的语言：

《石》文的语言生动、准确、凝炼。主要表现在：用字准确，例如：三个“笑”字，第一个，“余固笑而不信也”的“笑”，是笑小僧举动的鄙陋，同时对勃说的否定。第二个，“因笑谓迈曰”的“笑”，是胜利的笑，是将真知卓见传授给后代时幸福的笑。第三个，“而笑李勃之陋也”的“笑”，是对李勃之陋的嘲笑。此外，“笑李勃之陋”的“陋”，“叹郦元之简”的“叹”、“简”等字，用得都是十分讲究、恰到好处的。古人强调“练字”，苏轼也是如此。

在用词方面，多用双声词（如：“函胡”、“穴罅”、“澎湃”、“吞吐”、“窥坎”、“镗鞳”）、叠韵词（如：“噌吰”、“涵澹”、“空中”）和双声叠韵词（如：“硿硿”、“磔磔”），这些词音节响亮，节奏鲜明，用以描述山中水石的形状及各种声响，绘形绘声，当然使文章有声有色，鲜明生动，读者如身临其中，耳闻目见，十分真切，得到真实深刻的感受。

在句式方面，一些比喻句用得好，例如：“大石侧立千尺，如猛兽奇鬼，森然欲搏人”；“又有若老人咳且笑于山谷中者，或曰此：鹳鹤也。”将大石比作“猛兽奇鬼”，把静物写“动”了，使人产生惊恐畏惧之感。将鸟声比作“老人咳且笑”，将动物写“活”了，句子兼用“拟人法”，使语言更加形象、逼真、生动感人。有些句子初读起来，是很平常的，容易一读而过。如果仔细研读，认真推敲，就会发现其中有丰富的蕴含，并不平常。

五、此文的体裁：

《石》文从标题看，是“记”，即记叙文，这是作者自己定了的，但文章的重点部分却是议论，而记叙部分则是为议论奠定基础的，从读者的角度来看，很象是议论文。所以本文是“记”，即记叙文，是“议”，即议论文，还是有“记”有“议”是记叙性的议论文呢？我看，仍是一篇优秀的记叙文。理由是：第一，“记”是作者标的题目上明确地标出的，也就是说，作者本人认为本文是“记”，并且是按照“记”这种文体来写作的。第二，文章的“主体”——主要部分也是最精采的部分在第二段，而这一段完全是记叙，说明本文仍是以记叙为主的。第三，本文第三段着重发表了议论，但这议论却是以前边的记叙为基础的，并且是记叙文中插入的议论。在宋代，“以哲理入诗”，“以哲理入文”，是普遍的现象，是一种社会性的文学思潮。在文中加议论，可以突出甚至升华主题，有益于提高读者对文章的理性认识，同时也比抽象地单纯地说理更为雄辩，更有感染力，而融记叙、议论为一体，正是苏文的特点之一，绝不能因此否定“记”这种文体，从而把这篇记叙文也归入议论文之列。

六、本文的思想意义。

第一，本文在记叙作者亲自考察石钟山命名原因之后，得出了一个结论：“事不目见耳闻而臆断其有无，可乎？”这条科学的论断，不仅适用于石

钟山的命名，而且适用于各种事物，可以说是一条普遍的真理。要认识一个事物，解决一个问题，必须调查研究。苏轼的这一结论，也可以说是对“乌台诗案”的质问和回答。元丰二年(1079)四月，苏轼知湖州，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朝廷派人逮捕入狱，御史中丞李定全等人凭“臆断”强加给苏轼“四大罪状”，使苏轼蒙不白之冤而贬至黄州，元丰七年(1084)再贬临汝，途中与子迈同游石钟山，写下了《石钟山记》，抒发了以上议论，正是“乌台诗案”以后多年郁结心中不平的总爆发。苏轼吃尽了“臆断其有无”的苦头，几乎为此丧命，这时才得以借题发辉，得以从理论上对“乌台诗案”的制造者加以质问，并对此冤案作出否定性回答。

第二，本文体现苏轼追求真理的治学态度和勇于实践的果敢精神。关于石钟山命名的来由，郦道元的书和李勃的文章上都早有记载，但是苏轼不迷信书本，对古人的结论提出了怀疑，为了寻求正确的答案，为了追求真理，他果敢地决定在月夜乘舟亲自调查研究，不怕吃苦，敢冒风险，作到了一般士大夫(如太守李勃)做不到的事情，古人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马克思也说：“在科学的人口处，正象在地狱的人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苏轼父子抛开犹豫和怯懦，勇于实地调查，从而获取了真知。这种精神，至今仍能给我们以启迪。

最后还有一个有趣的问题：苏轼对于石钟山命名的看法是否正确呢？关于这座山命名的原因，历来说法不同，一般认为苏轼的说法最为真切，颇有见地。但明清有人认为苏轼关于石钟山命名原因的说法也是错误的，正确的说法是：“盖全山皆空，如钟覆地，故得钟名。”即使这种说法能够成立，也不会因此贬低苏文思想和艺术上的价值。 (牛宝彤)

清风阁记

苏 轼

文慧大师应符，居成都玉溪上，为阁曰清风，以书来求文为记。五返而益勤，余不能已，戏为浮屠语以问之。曰：“符，而所谓身者，汝之所寄也。而所谓阁者，汝之所以寄所寄也。身与阁，汝不得有，而名乌乎施？名将无所施，而安用记乎？虽然，吾为汝放心遗形而强言之，汝亦放心遗形而强听之。木生于山，水流于渊，山与渊且不得有，而人以为己有，不亦惑欤？天地之相磨，虚空与有物之相推，而风于是焉生。执之而不可得也，逐之而不可及也，汝为居室而以名之，吾又为汝记之，不亦大惑欤？虽然，世之所谓己有而不惑者，其与是奚辨？若是而可以为有邪？则虽汝之有是风可也，

虽为居室而以名之，吾又为汝记之可也，非惑也。风起于苍茫之间，彷徨乎山泽，激越乎城郭道路，虚徐漭漾，以泛汝之轩窗栏楯帷幔而不去也。汝隐几而观之，其亦有得乎？力生于所激，而不自为力，故不劳。形生于所遇，而不自为形，故不穷。尝试以是观之。"

本篇名为《清风阁记》，但直接写阁的文字几乎没有，全篇是在借风而发出对人生的感叹。这种感叹在有为和无为、超脱和入世之间徘徊争斗，显示出苏轼内心的矛盾和认识的复杂。这在苏轼记叙性散文中是很独特的，对我们了解苏轼思想的复杂性很有好处。

本文表现苏轼思想的矛盾和认识的反复是多方面的：文章写作的缘由几经反复。文慧大师应符在成都玉溪之上建造了一座清风阁，求苏轼写一篇"记"，苏轼推脱了四次，第五次又来信求文，才不得不答应写。

文章内容上表现出苏轼认识过程的反复。一是用不着写"记"，佛家认为一个人的身体只是灵魂的躯壳，现在建造的阁只是安放身体躯壳的躯壳，并不真正属于你应符。阁既不属于你，要名称干什么？名称都没地方放，为什么还要有"记"呢？这是文章内容的第一折。二是写"记"是很糊涂的，上面是写用不着写"记"，这里是勉强写，但写是一种很糊涂的做法。糊涂之处有两点，第一点是树木生在山上，水流在渊潭，树木在生长，水在流动，山和渊并不能占有木和水，人却认为这树、这水是属于自己的，这不是糊涂、愚蠢吗（木生于上、水流于其间的山和渊尚且不能占有木和水，人同木、水一点关系也没有，怎么反而认为是已有呢）？这是指用山上的木、临水而建的阁，怎么能为人所有！这是一层糊涂。第二点是天地旋转、空气与实物之间的磨擦、冲突而生成风，而风是抓不到、赶不走的无形之物，你应符把它作为居室的名称，我又为你写这种"记"，不是更糊涂、更蠢了吗。这是指以"清风"命阁名，而苏轼自己又为这种虚无飘渺的"清风"写"记"。这是第二层糊涂。第一层糊涂是对木、水、阁的有形物，第二层糊涂是对捉摸不住的无形物，一层深似一层，越来越糊涂，文章用"惑"和"大惑"来表现这种进一层的关系。这是文章内容的第二折。三是可以写"记"，并不糊涂。上两折表现了苏轼的无为和超脱，但苏轼并不能真正进入一切皆空、超然物外的佛教境界，他自己就说过："若世之君子所谓超然玄悟者，仆（轼自称）不识也"（《答毕仲举书》）。他又回到现实中来了。文章第二次用"虽然"，在内容上来了一个大转折。应符可以占有风，可以用风来命名居室，"吾"也可以为应符写"记"，这都是"世（现实）"，这样做，并不是糊涂、不是愚蠢。下面几句是直接描绘现实世界中的风的：风起于苍茫的天地之间，在山岳水泽中吹拂，呼啸在城镇道路，无声无息的徐徐吹来又缓缓吹

去，在你的轩窗栏杆帐幔之中留连飘忽。这几句的文笔非常优美。但苏轼并不完全沉醉于现实，他看着来去自如、飘忽不定的风，得出了他的哲理：力而不自用力，才永不疲劳；形而能随物赋形，才变化无穷。苏轼又要超脱了。但这仅仅是“试”，仅仅是“戏为浮屠语”。

苏轼学问渊博，思想深邃，对社会问题有自己独特的看法，招致了相当一部分人的嫉恨，一生坎坷而忠心不改，他斗争得很累很艰苦，想摆脱又摆脱不了，想无为又于心不忍，所以就有了文中超脱和人世之间的反反复复，真是“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春渚记闻》载苏轼语）。

（王殿松）

黄州安国寺记　　苏 轼

元丰二年十二月，余自吴兴守得罪，上不忍诛，以为黄州团练副使，使思过而自新焉。其明年二月，至黄。舍馆粗定，衣食稍给，闭门却扫，收召魂魄，退伏思念，求所以自新之方，反观从来举意动作，皆不中道，非独今之所以得罪者也。欲新其一，恐失其二。触类而求之，有不可胜悔者。于是，喟然叹曰：“道不足以御气，性不足以胜习。不锄其本，而耘其末，今虽改之，后必复作。盍归诚佛僧，求一洗之？”得城南精舍曰安国寺，有茂林修竹，陂池亭榭。间一二日辄往，焚香默坐，深自省察，则物我相忘，身心皆空，求罪垢所从生而不可得。一念清净，染污自落，表里脩然，无所附丽。私窃乐之。旦往而暮还者，五年于此矣。

寺僧曰继连，为僧首七年，得赐衣。又七年，当赐号，欲谢去，其徒与父老相率留之。连笑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卒谢去。余是以愧其人。七年，余将有临汝之行。连曰：“寺未有记。”具石请记之。余不得辞。

寺立于伪唐保大二年，始名护国，嘉祐八年，赐今名。堂宇斋阁，连皆易新之，严丽深稳，悦可人意，至者忘归。岁正月，男女万人会庭中，饮食作乐，且祠瘟神，江淮旧俗也。四月六日，汝州团练副使眉山苏轼记。

元丰二年（1079）正月，苏轼由徐州改知湖州（即吴兴，今浙江湖州市），四月二十日到湖州任所。七月，御史何正臣、舒亶、李定等先后摘取苏轼的诗文，构造流言蜚语，再三上书皇帝欲置苏轼于死地。神宗皇帝御批送交御史台勘合落实定罪。台吏到湖州追摄，如捕盗贼。八月十八日入台狱。十月因太皇太后病重诏赦天下，苏轼应该获释官复原职，但攻陷苏轼的人力争定他罪，使狱久不决。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皇帝下令赦责苏轼并

授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任黄州（今湖北黄冈县）团练副使，并命住在黄州，不得签署公事。实际上是把苏轼闲置、监视起来。如是者五年，直到元丰七年三月改授汝州（今河南临汝县）团练副使，但依然只准住在汝州，不得签署公事。从上面这段经历看，一是苏轼遭人诬陷获"罪"、皇帝责令他思过自新来黄州的，二是这段时间苏轼非常闲，是被皇帝"养"起来的（时苏轼四十岁至四十九岁）。本篇就是苏轼即将离黄州赴汝州时写的。

本篇共分三段。

第一段写得安国寺的前后经过。来黄州，是由于"上不忍诛"，"使思过而自新"派来的。苏轼因受人诬陷而获"罪"，现反让他"思过而自新"，他心里能服气？但又不能抗上不遵。这种复杂的心态在第一段里表现得淋漓尽致。他一到黄州，待衣食住稍安定，就闭门思过，寻求自新的方法。这是写他的"遵命"。他回顾过去直到现今的举止、思想、行事，都不合乎当今的规范，并不是单单从现在才开始得罪的。意思是他的获罪由来已久，事非今日始；获罪的方面也是很多的，并非仅止于某一方面。时间这么长，罪又那么多，"欲新其一，恐失其二"，真是悔不胜悔啊。表面看来，他要悔过自新，实际上是表示改不过来了。这是婉曲地表现他的不服气。这种心灵上的矛盾，使他无法解脱，在他无可奈何的感慨叹息声中，我们可以听到他的心声："我的思想、主张扭转不了当今的社会现状，我的脾气、秉性改变不了当今的社会习气。不锄去根，而除去枝叶，今天虽然看似改了，以后一定会重新发作的。我为什么不诚心诚意的归依佛门，求佛把我的罪过统统洗掉呢！"心理上"遵"与"抗"的矛盾使他无法平衡，苏轼只有去求告佛门了。文章自然而然地过渡到安国寺。安国寺是苏轼寻求心理清净、平衡的产物。

由于安国寺是在这种心态下出现的，所以对安国寺环境的描写仅有八字："茂林修行，陂池亭榭。"苏轼对安国寺的朝拜心很诚，作者用不少笔墨来写这些。一是经常去，隔一二天就去一次；二是时间长，早上去傍晚才回来；三是坚持做，在黄州的五年期间都是这样；四是效果好，能做到"物我相忘，身心皆空"的地步。苏轼是不是真能遁入佛家空门，进入一切皆空的境地呢？他说：我寻找我的罪孽羞辱从哪里来的而找不到（"相忘"、"皆空"，都没有了）。我的思想非常清爽干净，外加在我身上的污秽都自行剥落了，我的身心都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我不依附于任何东西。苏轼无疑于向我们宣告：我还是我！他的解脱，他的心理平衡，不是向迫害他的势力屈服，不是投降的摆脱困境。如此哉五年，可见苏轼的坚毅、刚强。

第二段写安国寺寺僧继连及写这篇"记"的原因。苏轼同安国寺的交往有五年，同僧首继连和尚不可谓不熟悉，要写继连，可写的方面一定很

多，但苏轼仅写他两件事、一句话，重点是：我因此愧对他的为人。苏轼有什么要愧对他的呢？问题在：继连和尚主持安国寺有功德，七年而获赐法衣的荣誉，又七年将获赐法号的殊荣，继连对赐法号辞谢不受，他的徒弟与父老乡亲接连不断地来挽留他，他笑着说："知足的人不受羞辱，适可而止的人没有危险。"继连和尚终于辞谢掉赐号并要离去。继连的言语举止是一心要效忠皇上的苏轼所做不到的。苏轼虽说"身心皆空"，但实际"空"不了，他既不能"知足"，也不能"知止"，本心求佛僧以寻解脱，经五年"洗之"而不得，当然要"愧"对继连和尚。他的"愧"，正是他凡心未泯的表现，再一次宣告了他的不屈服。

第三段才真正称得上是安国寺记的正文，写寺的历史：建于南唐保大二年(944)，原名护国寺，嘉祐八年(1063)赐改今名；另外还写寺的建筑更新，写寺的庙会活动盛况，还特别对此寺有祭祀瘟神的殿堂记了一笔，大约万人来此也有送瘟神之意吧。

本篇借写黄州安国寺，实表自己认罪而不服罪的心迹。文章哀婉曲折，既怕再次因文获罪，又不甘心忍气吞声，才使语言外柔内刚，话里藏话，越读越能体会出作者用心良苦的精心安排，越能体会出作者选用词语的巧妙。 （王殿松）

传 神 记

苏 轼

传神之难在目。顾虎头云："传形写影，都在阿睹中，其次在颊颊。"吾尝于灯下顾自见颊影，使人就壁上模之，不作眉目，见者皆失笑，知其为吾也。目与颊颊似，余无不似者。眉与鼻口，可以增减取似也。

传神与相一道，欲得其神之天，法当于众中阴察之。今乃使人具衣冠坐，注视一物，彼方敛容自持，岂复见其天乎？

凡人意思各有所在，或在眉目，或在鼻口。虎头云："颊上加三毛，觉精采殊胜。"则此人意思盖在须颊间也。优孟学孙叔敖抵掌谈笑，至使人谓死者复生，此岂举体皆似，亦得其意思所在而已。使画者悟此理，则人人可以为顾、陆。

吾尝见僧惟真画曾鲁公，初不甚似。一日往见公，归而喜甚曰："吾得之矣！"乃于眉后加三纹，隐约可见，作俯首仰视扬眉而蹙颊者，遂大似。

南都程怀立，众称其能。于传吾神，大得其全。怀立举止如诸生，萧然有意于笔墨之外者也。故以吾所闻助发云。

元丰八年(1085)五月，司马光举荐苏轼复朝奉郎起知登州。六月起程，经润、杨、楚、海、密等州，十月十五日到登州上任。上任五日，于十月二十日接诰命，以礼部郎中召回京师，十一月上旬启程回京，十二月到京，迁起居舍人。本文作于是年十一月，苏轼回京时路经南都(今河南省商丘市)，当地有一名画家程怀立，要给苏轼画像，程怀立举止洒脱超俗，有意于笔墨之外，画像传神，苏轼写此文以助发程怀立的画兴。这是本文写作的起因，其实，苏轼也是当时著名的画家，与文同齐名，宋代画苑中向以"文苏"并称，其成就远在程怀立辈之上，可以说，本文是画家苏轼多年来绘画经验的总结和绘画理论的概括。是年苏轼正好五十，他的诗、词、文、赋的创作，书法、绘画、操琴等艺术技巧及文艺理论都臻于成熟，本文所谈画论，也纵横通脱，从心所欲而不逾矩，代表了苏氏绘画理论的最高成就。

本文的主题是谈肖像画的"传神"问题，其实也是一切绘画及文艺创作如何"得其神似"的共同问题。"神"就是指人的内在精神和事物的本质特征，表现在作品中叫"神气"，"神气者，文之最精处也"(刘大櫆《论文偶记》)。本文共分五段，同时相应地谈了有关文艺作品如何"传神"的五个方面。

第一，"传神"之难在"目"，其次在"颧颊"。

首段先写肖像画如何传神的两个关键性的难点：一是眼睛，二是颧颊。眼睛最能传神，因为眼睛是心灵的窗户，通过眼睛这个窗口，可以透视人的心灵，反映人的内心世界。所谓"眼神"即精神，"眼神"得以表现，人的精神面貌自然会表现出来。画人如此，画一切动物都是如此。唐代张彦远《历代名画记》中有个"画龙点睛"的故事："金陵安乐寺四龙(张僧繇画)不点睛，每云：'点睛即飞去。'人以为妄诞，固请点之。须臾，雷电破壁，两龙乘云腾去上天，二龙未点眼者见在。"可见"传神在目"。不独绘画，一切文艺作品亦然。司马迁在《鸿门宴》一节中写道："哙遂入，披帷西向立，瞋目视项王，头发上指，目眦尽裂。"(《史记·项羽本记》)武夫樊哙义愤神勇，毕现纸上。明代散文家归有光在《寒花葬志》中写道寒花"目眶冉冉动"，更是画龙点睛之笔，寥寥数字，既十分传神地写出了一个天真无邪充满稚气的小女孩(寒花)的精神状态和性格特征，又给读者留下了联想和回味的余地。鲁迅曾经说过，写人最好是写他的眼睛。鲁迅本人，也是一位刻画人物眼睛以传神的能手。祥林嫂"只有那眼珠间或一抡，还可以表示她是一个活物"(《祝福》)；当阿Q带了些旧衣裙回到未庄卖时，惊动了想买点便宜货的赵府的人们："'价钱决不会比别家出得少'秀才说。秀才娘子忙一瞥阿Q的脸，看他感动了没有"(《阿Q正传》)。祥林嫂"眼珠一抡"、"秀才娘子一瞥阿Q的脸"，这"一抡"、"一瞥"，十分传神，胜似千言万语。

"其次在颧颊。"颧，颧骨；颊，人脸，面颊。人的颧骨和面颊各不相同，描绘得好，不仅可以表现外形特征，而且可以传神。苏轼描摹自己在墙壁上的"颊影"，别人就可以认出是他来，可谓典型一例。再如"我吃了一吓，赶忙抬起头，却见一个凸颧骨，薄嘴唇，五十来岁上下的女人站在我面前"（鲁迅《故乡》）。这个女人便是"豆腐西施"杨二嫂，真是绘形传神之笔。

值得注意的是：在写此文之前，苏轼早已注意到"形似"、"神似"的问题。如《篔筜谷偃竹记》中画竹，《画水记》中的"死水"、"活水"等，都是从欣赏的角度，来分析作品的"神似"问题，而"神似"还不等于"传神"。本文的"传神"则前进了一大步，是从作品如何反映现实的角度，探讨作品如何表现或传达客观事物内在神韵的问题，是苏轼绘画论或创作论达到成熟阶段即高级阶段的理论研究。作品达到传神的地步，即所谓"达意"，才能得心应手，随心所欲，笔到意出，优游自如。

第二，"得其神于天"。

所传之"神"，必须是天然、纯真的神韵，不造作，不矫饰，不伪装，不故作姿态。只有在不受外界影响的情况下，从事物与事物的正常关系中，从人物的常态中去把握天然的、真实的内在神态，才是真正作到"传神"。

第三，"意思各有所在"。

"意思"，是苏轼在本文中使用的专用学术名词，意指人的神态上的特征、神韵，即传神的"神"。"意思"的所在各有不同，有的在眼睛，有的在口鼻，有的在"颊须之间"，只要抓住这个所在之处，作品即能"传神"，无须全面描绘。作者例举优孟学孙叔敖事，事记《史记·滑稽列传》。孙叔敖是春秋时楚庄王的贤相，死后，楚庄王非常想念他，当时著名艺人优孟扮演孙叔敖给楚庄王看，楚庄王竟然感到是孙叔敖再生了。优孟的表演达到了乱真的地步，原因是优孟表现孙叔敖的举止时，并不"举体皆似"，仅仅是抓住了孙叔敖"抵掌（拍巴掌）谈笑"这个"意思"特征。所以活灵活现地传达了孙叔敖的神韵特征，收到了良好的艺术效果。在本段的结尾，苏轼很有把握地说：如果画家都能悟出这个道理，那么他们人人都可以成为顾恺之、陆探微这样的大画家了。

第四，"不似"与"大似"。

僧人惟真给曾公亮画像，"初不甚似"。有一天他见到了曾公亮，仔细观察，抓住了"意思所在"，在画面上突出曾公亮的特征，于是"大似"。这就有了一个如何"得神"的问题。只有经常磨练，炼就一双"火眼金睛"，才能慧眼识神，即用自己艺术的眼光看出"神"之所在，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传神"。

第五，"有意于笔墨之外"。

即言外之意，弦外之音。苏轼在同年写的《书吴道子画后》一文中说："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这样才能表现人的内心世界，才能达意传神。第五段也是本文的最后一段，同时交待作本文的起因。

以上五点，全面总结了关于肖像画"传神"的创作理论，由个别到一般，推而广之，也是一切文艺作品"传神"的创作理论。苏轼论画，论创作，由作品的"形似"到"神似"，进而飞跃到作品"传神"，使苏轼文艺理论达到了一个新高度，新水平。

从本文写作特点上看，一、本文结构严谨，层次分明，以"传神"为中心，一段写有关"传神"的一个方面，五段共写了五个方面，条理十分清晰，给人留下明确的印象。二、本文以"传神"二字开篇，起笔点题，开门见山，奇峰突兀。结尾仍扣"传神"之题，首尾呼应，浑然一体。三、题目是《传神记》，以记叙的笔调来写，但文中有浓重的说理成分，叙事与说理紧密结合，以具体事例说明道理，分析精到，深入浅出。四、引用得当，突出主题。文中两次引用顾虎头的话，均出自《晋史·顾恺之传》。顾虎头，指晋代大画家顾恺之，他曾做过虎头将军，世称"顾虎头"。他的绘画理论，虽未明确提出"神似"的观点，但已含有与之相类的内容。本文引用虎头的话，有助于表达主旨。本文第一段引用顾虎头的话："传神写影，都在阿睹中。其次在颊颊。"恰切地说明了绘画"神似"的两个关键性的难点，一是眼睛，二是颊颊。在第三段中，引用了顾虎头的另一句话："颊上加三毛，觉精采殊胜。"正好说明"此人意思（内在特征）盖在须颊间"，颊上三毛，正是此人"精采殊胜"的特殊。清人魏际端在《伯子论文》中的一段话，可以作为引文的注脚。魏说："人之为人有一端独至者即生平得力所在。虽曰一端，而其人之全体著矣。小疵小癖反见大意，所谓颊上三毫眉间一点是也。今必合众美以誉人而独至者反为浮美所掩，人精神聚于一端，乃能独至，吾之精神亦必聚于此人之一端，乃能写其独至。"可见引用恰切，对表现文章主旨是有好处的。　　（牛宝彤）

书蒲永升画后

苏　轼

古今画水多作平远细皱，其善者不过能为波头起状，使人至以手扪之，谓有洼隆，以为至妙矣。然其品格，特与印板水纸争工拙于毫厘间耳。

唐广明中，处士孙位始出新意，画奔湍巨浪，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尽水之变，号称神逸。其后蜀人黄荃、孙知微，皆得其笔法。始，知微欲于大慈寺寿宁院壁作湖滩水石四堵，营度经岁，终不肯下笔。一日，仓皇入

寺，索笔墨甚急，奋袂如风，须臾而成，作输泻跳踯之势，汹汹欲崩屋也。知微既死，笔法中绝五十余年。

近岁成都人薄永升，嗜酒放浪，性与画会，始作活水，得二孙本意。自黄居寀兄弟、李怀衮之流，皆不及也。王公富人或以势力使之，永升辄嘻笑而去。遇其欲画，不择贵贱，顷刻而成。尝与余临寿宁院水，作二十四幅，每夏日挂之高堂素壁，即阴风袭人，毛发为立。永升今老矣，画亦难得，而世之识真者亦少。如往时董羽、近日常州戚氏画水，世或传宝之；如董、戚之流，可谓死水，未可与永升同年而语也。元丰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夜，黄州临皋亭西斋戏书。

这是一篇写于名画后的跋文，一名《画水记》，是一篇"画评"性的记叙文。文中作者指出画家画水有"死水"、"活水"之分，这就提出了一条重要的文艺理论，一切文学艺术作品不但要"形似"，而且要求"神似"，"求神似于形似之外，取生意于形似之中"（明代高濂《燕闲清赏笺》），从而达到传神入化的意地。这是一切艺术成功的奥秘。苏轼不仅是文学大家，而且是著名画家，他是深得这种奥秘的。他是内行，说的是内行话，是经验之谈，谈得深入浅出，亲切自然。

从写法上看，这篇短文别具一格，值得借鉴。这是一篇画记，属于记叙文，包括"叙述"和"描写"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在文章中是交插使用的，却又不能截然分开。就叙述手法讲，本文主要采用了"插叙"和"衬叙"两种方式，而又多用"衬叙"，这实际上是一种"对比"式的叙述方式。文中说画家孙位画水"始出新意"，其后黄荃、孙知微"皆得其笔法"，写这三位画水有成就的画家，是为了从正面衬托处于本文中心的画家蒲永升。文章的第二部分用"反衬"，先写"自黄居寀兄弟、李怀衮之流"，这四位宋代画家，黄居寀及其二兄黄居实、黄居宝三人是五代大画家黄荃的儿子，李怀衮是黄荃的徒弟，但他们在"得二孙（孙位、孙知微）本意"，即画活水的技巧方面，"皆不及"蒲永升。再写宋代画家董羽、戚文秀，他们画的是"死水"，简直不能与蒲永升相比，不可同日而语，不能相提并论。作者写这七位平庸的画家，是为了从反面衬托画"活水"的蒲永升。全文通过"正衬"和"反衬"，烘托出蒲永升画水的高超技巧。"衬托"的实质在于对比，对比可以鉴别，通过对比，蒲永升所画的"活水"犹如烘云托月之"月"，就更加鲜明，更加突出了。

在本文第一部分中，还采用了"插叙"的叙述方式，当作者写到孙知微得孙位画水笔法时，用"始"字引出一段"插叙"来：这段插叙具体生动地记载了当初孙知微作《湖滩水石》壁画的构思创作过程和灵感闪光时的创作

冲动。文学艺术创作必须有一个把平素观察、体验所得到的材料进行取舍加工熔铸为作品雏形的过程，即构思的过程，这就是孙知微画这幅大型山水画“营度经年”的原因。构思的过程一旦完成（或大体完成），创作“灵感”的火花突然闪光，即创作冲动猛烈的时候，立即提笔，一气呵成，好象经过十月怀胎，胎儿长成，只待一朝分娩了。孙知微经过一年的“营度”，“一日，仓皇入寺，索笔墨甚急，奋袂如风，须臾而成”；以及第二部分蒲永升“遇其欲画”、“顷刻而成”，都是说明作品“一朝分娩”的“阵痛”。如果是构思过程尚未完成，时机尚未成熟，勉强进行创作，必然遭到失败。如果时机已经成熟，任其灵感消失，错过良机，是会后悔莫及的。苏轼在《腊月游孤山访惠勤、惠思二僧》一诗中说：“兹游淡薄欢有馀，到家恍如楚蘧蘧。作诗火急追亡逋，清景一失后难摹。”又在《筼筜谷偃竹记》中说：“故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急起从之，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少纵则逝矣。”这两段话都是说明要抓住创作冲动时的“灵感”，可与本文这段插叙文字同读。

这篇记文的描写，主要采用了“间接描写”的方法。文章的第二部分是重点，集中写蒲永升画水。可作者不去直接写他如何作画，而是从以下四个方面间接地加以描写：一、写他的性情“嗜酒放浪，性与画合”，自然易得“二孙”画“活水”的“本意”；二、写他的人品，“王公富人或以势力使之，永升辄喜笑舍去。遇其欲画，不择贵贱，顷刻而成。”他不择贵贱，特别是不向王公富人摧眉折腰，不为“势力”所屈服，“画如其人”，写画家人品，自然是为了突出其画。三、写他的画的艺术效果。永升“尝与（给）余临寿宁院水，作二十四幅，每夏日挂之高堂素壁，即阴风袭人，毛发为立”。能产生如此艺术效果的图画，不言而喻，自然是上等的珍品了。四、用其它平庸画家的低劣来反衬蒲永升画水画得好，已如前述。由此可见，文章第二部分仍然用的是“间接描写”的方法。这样写，自然会收到良好的艺术效果。

此外，本文末句点明写作时间、地点等。苏轼因“乌台诗案”，蒙受不白之冤，被捕入狱，出狱后，被贬为黄州（今湖北省黄冈县）团练副使，不得签署公事，是个无权的闲散小官，行动也不完全自由，过着半囚徒式的生活，为了自存，他曾辟地自耕，筑雪堂，但有时也住在临皋亭，亭在城南大江边上。元丰三年二月一日到达黄州贬所，十二月十八日作此文。戏书，玩笑之作，乘兴随笔，表示不算正式文章，不足为凭。希望不要再兴文字狱，可见“乌台诗案”在苏轼心灵上尚留有余悸。　　（牛宝彤）

雪堂记

苏轼

苏子得废圃于东坡之胁，筑而垣之，作堂焉，号其正曰雪堂。堂以大雪中为之，因绘雪于四壁之间，无容隙也。起居俯仰，环顾睥睨，无非雪者。苏子居之，真得其所居者也。苏子隐几而昼瞑，栩栩然若有所适而方兴也。未觉，为物触而寤，其适未厌也，若有失焉。以掌抵目，以足就履，曳于堂下。

客有至而问者曰："子世之散人耶，拘人耶？散人也而天机浅，拘人也而嗜欲深。今似系马而止也，有得乎而有失乎？"苏子心若省而口未尝言，徐思其应，揖而进之堂上。客曰："嘻，是矣，子之欲为散人而未得者也。予今告子以散人之道。夫禹之行水，庖丁之投刀，避众碍而散其智者也。是故以至柔驰至刚，故石有时以泐。以至刚遇至柔，故未尝见金牛也。予能散也，物固不能缚，不能散也，物固不能释。子有惠矣，用之于内可也。今也如猬之在囊，而时动其脊胁，见于外者，不特一毛二毛而已。风不可挽，影不可捕，童子知之。名之于人，犹风之与影也，子独留之。故愚者视而惊，智者起而轧，吾固怪子为今日之晚也。子之遇我，幸矣，吾今邀子为藩外之游，可乎？"

苏子曰："予之于此，自以为藩外久矣，子又将安之乎？"客曰："甚矣，子之难晓也。夫势利不足以为藩也，名誉不足以为藩也，阴阳不足以为藩也，人道不足以为藩也。所以藩子者，特智也尔。智存诸内，发而为言，则言有谓也，形而为行，则行有谓也。使子欲嘿不欲嘿，欲息不欲息，如醉者之恚言，如狂者之妄行，虽掩其口执其臂，犹且喑呜局蹙之不已，则藩之于人，抑又固矣。人之为患以有身，身之为患以有心。是圃之构堂，将以佚子之身也？是堂之绘雪，将以佚子之心也？身待堂而安，则形固不能释。心以雪而警，则神固不能凝。子之知既焚而烬矣，烬又复然，则是堂之作也，非徒无益，而又重子蔽蒙也。子见雪之白乎？则恍然而目眩。子见雪之寒乎？则竦然而毛起。五官之为害，惟目为甚，故圣人不为。雪乎，雪乎，吾见子知为目也。子其殆矣！"

客又举杖而指诸壁，曰："此凹也，此凸也。方雪之杂下也，均矣。厉风过焉，则凹者留而凸者散，天岂私于凹而厌于凸哉，势使然也。势之所在，天且不能违，而况于人乎？子之居此，虽远人也，而圃有是堂，堂有是名，实碍人耳，不犹雪之在凹者乎？"苏子曰："予之所为，适然而已，岂有心哉，殆也，奈何！"

客曰："子之适然也，适有雨，则将绘以雨乎？适有风，则将绘以风乎？雨不可绘也，观云气之汹涌，则使子有怒心。风不可绘也，见草木之披靡，则使子有惧意。睹是雪也，子之内亦不能无动矣。苟有动焉，丹青之有雌雄，水雪之有水石，一也。德有心，心有眼，物之所裹，岂有异哉？"苏子曰："子之所言是也，敢不闻命。然未尽也，予不能默。此正如与人讼者，其理虽已屈，犹未能绝辞者也。子以为登春台与入雪堂，有以异乎？以雪观春，则雪为静。以台观堂，则堂为静。静则得，动则失。黄帝，古之神人也。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南望而还，遗其玄珠焉。游以适意也，望以寓情也。意适于游，情寓于望，则意畅情出，而忘其本矣。虽有良贵，岂得而宝哉。是以不免有遗珠之失也。虽然，意不久留，情不再至，必复其初而已矣，是又惊其遗而索之也。余之此堂，追其远者近之，收其近者内之，求之眉睫之间，是有八荒之趣。人而有知也，升是堂者，将欲见其不溯而僊，不寒而栗，凄凛其肌肤，洗涤其烦郁，既无炙手之讥，又免饮冰之疾。彼其趋趄利害之途、猖狂忧患之域者，何异探汤执热之俟濯乎？子之所言者，上也。余之所言者，下也。我将能为子之所为，而子不能为我之为矣。譬之厌膏粱者，与之糟糠，则必有忿词。衣文绣者，被之皮弁，则必有愧色。子之于道，膏粱文绣之谓也，得其上者耳。我以子为师，子以我为资，犹人之于衣食，缺一不可。将其与子游，今日之事，姑置之以待后论。予且为子作歌以道之。"歌曰：

雪堂之前后兮，春草齐。雪堂之左右兮，斜径微。雪堂之上兮，有硕人之颀颀。考槃于此兮，芒鞋而葛衣。挹清泉兮，抱瓮而忘其机。负顷筐兮，行歌而采薇。吾不知五十九年之非而今日之是，又不知五十九年之是而今日之非。吾不知天地之大也，寒暑之变，悟昔日之瘦，而今日之肥。感子之言兮，始也抑吾之纵而鞭吾之口，终也释吾之缚而脱吾之羁。是堂之作也，吾非取雪之势，而取雪之意。吾非逃世之事，而逃世之机。吾不知雪之为可观赏，吾不知世之为可依违。性之便，意之适，不在于他，在于群息已动，大明既升，吾方辗转，一观晓除之尘飞。子不弃兮，我其子归。

客忻然而笑，唯然而出，苏子随之。客顾而颔之曰："有若人哉。"

苏轼贬黄州后，在荒山野坡上开垦出东坡，并披荆斩棘修筑雪堂，过起了旷达自由的生活。但尽管如此，苏轼的内心仍时时激荡着痛苦和矛盾。他在出世与入世的路口徘徊而举足不定；他痛恨"此身非我有"而想寄余生于江海，现实却又紧紧把他系拴；他想筑堂养性，内心偏又有一股汹涌澎湃的豪情。这篇《雪堂记》正是苏轼复杂内心世界的独白。

全文共分七段，以主客问答的形式吐露出作者内心的矛盾；以鞭辟入

里的议论阐述出人生的追求、生活的态度和理想。

文章开篇简单而概括地叙述了堂的位置和得名，紧扣一个“雪”字，由筑堂于大雪之际而绘雪于四壁，由绘雪四壁到所见无非雪者。寥寥几笔展示出了一个白雪的世界。在此基础上才由物——“雪堂”落脚到人——苏轼：“苏子居之，真得其所居者也。”苏轼身居白雪之中，自然悠哉乐哉惬意畅快，其隐机而瞑、栩栩然的神态，也自然让人们想起了《齐物论》中那位“隐机而坐，仰天而嘘”的南郭子綦。但接着，作者却笔锋一转，由隐几而瞑引出“若有所失”，由“失”而引出“客”来，从而便推演出主客问答的洋洋洒洒。换句话说，这篇文章也就是“补失”而作了。

第二段，作者便借“客”之口袒露自己的内心。“子世之散人耶，拘人耶？散人也而天机浅，拘人也而嗜欲深。今似系马而止也，有得乎而有失乎？”散人、拘人是两种不同人生态度的体现。散人，不缠机务、任性逍遥；拘人潜心名利、拘谨畏缩。苏轼安居雪堂是散人呢、抑或拘人？有得呢、抑或有失？苏轼起而用“客”发问，实则为扪心自问，流露出了苏轼在人生道路上的矛盾和徘徊。下面，“苏子心若省而口未尝言，徐思其应，揖而退之堂上”几句，既是“客”语的“主”体深化，又是进一步议论的引子，正因为有了它，才有后面一大段的论述。“客”在论述散人之道时，由禹行水、庖丁投刀的例子落笔而突出了一个“散”字；从刚柔的辩证法论证了“散”的本质。然后总括写道：“予能散也，物固不能缚，不能散也，物固不能释。”紧接着，又用“散人之道”来指出苏子的不近“散”而在于嗜欲深、名利重，主张应超脱物的束缚作“藩外之游”，由此而使文章的议论层层深入。

第三段围绕“藩外之游”，主问客答。客答针对雪堂而发，谈锋锐利、议论纵横。“苏子曰：‘予之于此，自以为藩外久矣，子又将安之乎？’”这是主问，苏轼认为自己躬耕东坡、吟诗雪堂早已是藩外之人，因而有“子又将之乎”的发问。“客”则就此深发开去，认为雪堂不足为藩，而强调一种“无心”的人生境界。势利、名誉、阴阳、人道，这一切都不是藩，“智”才是人生的藩篱。“智”在人的内心，主宰人的言行，使人“欲嘿不欲嘿，欲息不欲息，如醉者恚言，如狂者之妄行，虽掩其口执其臂，犹且喑呜局蹙之不已”。因此，“客”认为人生最根本的祸患是在有心，而雪堂的修筑却正是一种“佚身”、“佚心”的方法，“身待堂而安，则形固不能失。心以雪而警，则神固不能凝”。形不失、神不凝自然不是“藩外之游”了，所以“圣人不为”。“客”的这一大段议论从根本上讲是老庄思想的体现，老子主张的“绝圣弃智”、“无身”、“无心”，庄子强调的“心斋”、“坐忘”，都在“客”的议论中反映了出来。

第四段，“客”由“无心”、“弃智”而谈到“无为”，由针对筑堂到针对绘

雪。雪积、雪消是自然的规律，雪融之时，“凹者留而凸者散”，也是“势使然也”。因此，人应该“无为”而随任自然。现在构堂取名、绘雪四壁，不正违背了自然的规律吗？苏子则提出“适然”与之相辩，“予之所为，适然而已，岂有心哉？”“适然”的提出，一方面引出了“客”的论述，另一方面也是“主”由被动转为主动的过渡。

第五段，“客”从“适然”入手，认为筑堂而绘雪虽属“适然”，但却仍是“佚身”、“佚心”之法，因为见雪不能不心动，心动不能不绘之丹青。这样一来，“散智”、“无心”自然便不可能了。“客”相对苏子的筑堂、佚身、绘雪、佚心和适然，而提出了散智、无身、无心和任自然的主张。至此，“客”的议论便到了尾声，但此伏彼起，“主”的说理则随之而起。后面便是苏子从正面为自己的筑堂绘雪所作的辩护。苏轼紧承“适然”二字，用黄帝的游赤水、登昆仑，阐述出自己的人生态度是“求之眉睫之间，是有八荒之趣”。“游以适意，望以寓情”和“意适于游，情寓于望”。在苏轼看来，人要做到“客”所说的“无身”、“无心”是不可能的，因此他说：“子之所言是也，敢不闻命。然未尽也，予不能默。”又说：“子之所言者，上也。余之所言者，下也。我将能为子之所为，而子不能为我之为矣。”苏轼与客经过长篇辩论之后，最终仍未否定自己的筑雪堂、绘雪景，他以一种全新的人生态度——“适意”取代了“客”的“无心”和“无身”。

第六段是苏子为“客”而作的歌，实质上却是他自己“适意”人生观的高扬。他替我们展示出了苏轼“坦荡之怀，任天而动”的内心世界，抒发出了旷达不羁、豪放超迈的“野性”。在“意适于游，情寓于望”的基础上，进一步铺张扬厉地描绘出“芒鞋而葛衣”、“抱瓮而忘机”、“行歌而采薇”的人物形象，用“吾不知五十九年之非而今日之是，又不知五十九年之是而今日之非”的“无思”、“无虑”，反驳了“客”的“吾固怪子为今日之晚也”。最后，点明自己筑雪堂、绘雪景，不是取雪之势而是取雪之意，不是逃世之事而是逃世之机，其根本的意义只是在于追求一种“性之便，意之适”的自由人生的境界。因而它既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入世”，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出世”，这便是苏轼所推崇的人生理想。

第七段，文章通过对“客”忻然而笑、唯然而出以及“顾而颔之”几个动作和言语的描写，暗示出“客”对苏子这种人生理想的态度。

苏轼这篇《雪堂记》在其“记”类文中颇为独特。首先，他选择了主客问答的形式来阐述自己思想的矛盾和内心的痛苦。苏轼贬黄州后，佛老思想随他人生体验的深入而震荡心灵。庄禅的人生态度和人生理想强烈地吸引着苏轼，但却又与他一贯积极入世的精神相违背。因此，苏轼的内心矛盾重重。这篇文章便正是他内心思想矛盾、交汇、碰撞的体现。文章巧妙

地借"客"之口说出了庄禅思想的核心——无心、无身、无为，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客"是庄禅的化身。因而，"主"与"客"的问答，实质上就是苏轼与庄禅的对话。最后，苏轼提出"性之便，意之适"的人生观又表明他并不完全屈从于庄禅，而是融汇贯通形成一种新的人生态度和理想，这恐怕就是苏轼人格魅力的核心所在。 （朱靖华 涂道坤）

方山子传

苏 轼

方山子，光、黄间隐人也。少时慕朱家、郭解为人，闾里之侠皆宗之。稍壮，折节读书，欲以此驰骋当世，然终不遇。晚乃遁于光、黄间，曰岐亭。庵居蔬食，不与世相闻。弃车马，毁冠服，徒步往来山中，人莫识也。见其所著帽，方耸而高，曰："此岂古方山冠之遗像乎？"因谓之方山子。

余谪居于黄，过岐亭，适见焉。曰："呜呼！此吾故人陈慥季常也，何为而在此？"方山子亦矍然问余所以至此者。余告之故，俯而不答，仰而笑，呼余宿其家，环堵萧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余既耸然异之，独念方山子少时，使酒好剑，用财如粪土，前十有九年，余在岐下，见方山子从两骑，挟二矢，游西山，鹘起于前，使骑逐而射之，不获。方山子怒马独出，一发得之。因与余马上论用兵及古今成败，自谓一世豪士。今几日耳，精悍之色，犹见于眉间，而岂山中之人哉！

然方山子世有勋阀，当得官，使从事于其间，今已显闻。而其家在洛阳，园宅壮丽，与公侯等。河北有田，岁得帛千匹，亦足以富乐。皆弃不取，独来穷山中，此岂无得而然哉？

余闻光、黄间多异人，往往阳狂垢污，不可得而见，方山子倘见之欤？

本文作于宋神宗元丰年间、作者贬官黄州之时。这是一篇富有独创性的传记作品，它与为隐士立传的内容相适应，使其行文娇而不群，犹如神龙见首不见尾，变化多端而曲折不平。所以李贽赞它"变传之体，得其景趣，可惊可喜"（《苏长公合作》补卷下引）。

既然是写隐士，作者有意不显其姓名，不录其字号，姑用绰号以代之，故开篇就突兀而起："方山子，光黄间隐人也。"接着，作者先用"闻之于他人"的方法，将其真事隐去，却寥寥几笔写出这位隐士成长的三个阶段：由侠士而书生，最后终因"不遇"而弃车马，毁冠服，徒步往来山中。于是，他就成了"人莫识"的，"见其所著帽，方耸而高，曰：'此古方山子冠之遗像乎，'"因谓之"方山子"的隐君子了。这种过程，当然是粗略的，又是闻之于

人的，因此人物形象被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好象隐身在茫茫的迷雾之中，只见人的轮廓而不见人的五官全貌。作者（读者也一样）当然想进一步了解他，想穿过迷雾，去真实地接触他。

突然，机会来了——“余谪居于黄，过岐亭，适见焉。”一个“适”字正刻画出作者愿见已久而又不期而遇的喜悦心情。读到这里，上文设置的悬念才随作者的一声叹息而恍然冰释。“呜呼！此吾故人陈慥季常也。”原来这位满身充满神秘色彩的大隐士，竟是自己非常熟悉的故人呵！

然而，新的悬念又随之而生：他“何为而在此”？这位隐士见到作者，也非常吃惊，“瞿然问余所以至此者”。当得知其故之后，这位作为故人的隐士，竟一点也没有同情或安慰的表示，只是“俯而不答，仰而笑”，表现得极为陌生，这里，作者再度向读者渲染了隐士的特征。由俯而仰，由沉默而笑，显然在隐士内心经历了一段心理活动，他为什么这么反常？老朋友遭贬，竟不答而笑，他的笑中，肯定有什么含义，这是作者之所以“耸然而异之”的原因之一；原因之二，是当应邀而访其家之时，看到的另一个同样不可理解的现象：“环堵萧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方山子用什么东西影响了他的妻子奴婢，使得他们有如此异常的表现呢？行文至此，可谓扑朔迷离，诱人深读而不忍释手，而隐士的形象也渐渐清晰起来。诚如赖山云所说：“文如游龙在云中，乍现乍隐，究不露全身，所以为妙”（《纂评唐宋八大家文读本》卷七引）。

为了向读者揭开隐士的庐山真面目，作者开始回顾自己所了解的隐士过去的生活。作者选择了一个自己亲眼所见的富有特征性的细节来具体描绘他：“从两骑，挟二矢，游西山，鹊起于前，使骑逐而射之，不获，方山子怒马独出，一发得之。”寥寥几笔，就画出了方山子的卓然不群，侠气弥胸的形象。方山子也以豪士自许，这种豪气至今仍然现于他的眉目之间，为什么作隐士而又而显“精悍之色”？作者因此又发一问：“此岂山中之人哉？”文章随之雄奇跌宕、烟波生色。

下面作者又接着叙说方山子的家世：“然方山子世有勋阀，当得官，使从事于其间，今已显闻。”此言其家之贵，一层；“而其家在洛阳，园宅壮丽与公侯等；河北有田，岁得帛千匹，亦足以富乐。”此言其家之富，二层。既富且贵，方山子却弃之如敝屣，“独来穷山中”，过“环堵萧然”的生活，这是为了什么呢？有所得必有所失，相反亦然。无怪乎作者发出感叹：“此岂无得而然哉！”

行文至此，于字里行间，我们已隐约看到了上文悬念的某些内涵，方山子为何抛弃富贵而隐于此？也许正是因为他的超常的精神境界使他看破了富贵的虚幻，只有保持精神上的自由特立，才是实在的。所以在他听

到苏轼叙说自己的遭遇时，他便“俯而不答”、“仰而笑”了。在他看来，幸与不幸，得意与失意，都是“外物萦心”的结果，还是毅然抛开这些赘物吧！由此，古今的兴衰、荣辱、浮沉的界限，就都在这一笑之中被泯灭殆尽了。

文章最后一段，“余闻光、黄间多异人……方山子倘见之欤？”结尾又突出一支奇兵，反戈一击，干净利落，而又余味无穷。表达了作者对方山子及其同类人生活的向往，评价便也就意在言外了。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见出，苏轼此文之“奇”，首先表现在构思上极其切合隐士的身份，由隐而显，由略而详，层层设疑，层层呼应，最后一个有血有肉，卓然挺拔的隐士形象便须眉毕现在读者面前；其次，作者用字准确而含蓄，字里行间饱含感情，细节描写、形象刻画也有其独到之处。总之，本文没有平铺直叙地介绍人物的姓氏、乡里、家世、生平等等，而是“随物赋形”，犹如春蚕吐丝，秋蝉蜕壳；层层深入，愈深愈见出方山子的不同寻常和卓立无匹。储欣评曰：“始侠面今隐，侠处写得豪迈，须眉生动，则隐处益复感慨淋漓，传神手也”（《唐宋八大家类选》卷十三）。再者，作者结合自己当时处境，于文字之外，又寓有自己之情，是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胸中之块垒也！ （朱靖华 柯象中）

亡妻王氏墓志铭 苏 轼

治平二年五月丁亥，赵郡苏轼之妻王氏，卒于京师。六月甲午，殡于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葬于眉之东北彭山县安镇乡可龙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轼铭其墓曰：君讳弗，眉之青神人，乡贡进士方之女。生十有六年，而归于轼。有子迈。君之未嫁，事父母，既嫁，事吾先君、先夫人，皆以谨肃闻。其始，未尝自言其知书也。见轼读书，则终日不去，亦不知其能通也。其后轼有所忘，君辄能记之。问其他书，则皆略知之。由是始知其敏而静也。从轼官于凤翔，轼有所为于外，君未尝不问知其详。曰：“子去亲远，不可以不慎。”日以先君之所以戒轼者相语也。轼与客言于外，君立屏间听之，退必反复其言曰：“某人也，言辄持两端，惟子之意之所向，子何用与是人言？”有来求与轼亲厚甚者，君曰：“恐不能久。其与人锐，其去人必速。”已而果然。将死之岁，其言多可听，类有识者。其死也，盖年二十有七而已。始死，先君命轼曰：“妇从汝于艰难，不可忘也。他日汝必葬诸其姑之侧。”未期年而先君没，轼谨以遗令葬之。铭曰：

君得从先大人于九原，余不能。呜呼哀哉！余永无所依怙。君虽没，其有与为妇何伤乎。呜呼哀哉！

这篇墓志铭是苏轼悼念已故结发妻子王弗之作。苏轼出生于眉州(今四川眉山县)一个文学世家。仁宗至和元年(公元1054年),十九岁的苏轼同眉州青神(今青神县)乡贡进士王方十六岁的女儿王弗结了婚。苏轼二十二岁中进士。这年苏母程氏病故。轼匆忙由京丁忧返里。服丧期满返京,苏轼应中制科入第三等,授大理评事凤翔府(今陕西凤翔县)签书判官。这是以京师官的身份兼任地方官。苏轼赴任,因距家较近,遂接王氏和儿子苏迈到凤翔。夫妻共同在凤翔相处三年。英宗治平二年(1065)正月还朝,二月召试秘阁,入三等,得直史馆。不幸五月其妻王氏卒于京师,享年二十七岁。苏轼当时才三十岁。本来正处青年时期的苏轼,又在朝中为官,正欲做出一番事业。不料,竟失去贤内助,子迈尚幼,这对苏轼无异是个沉重打击。轼对王氏从心里佩服,恩爱至是不用多言。他怀着沉痛的心情写了这篇墓志铭。仅有三百多字的短文,把一个知书达理、体贴丈夫、谨奉双亲、敏静娴淑、卓见有识的少妇形象跃然纸上,使人惋惜不已!

苏轼诗文的风格崇尚自然,反对雕琢。这篇墓志铭没有更多赞美的词藻,只是罗列了几件事实,竟把王氏的美德描写得完美无缺,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充分体现了他崇尚自然的文风。

文章开始介绍了王氏一般情况后说:"君之未嫁,事父母,既嫁,事吾先君先夫人,皆以谨肃闻。"这里赞美王氏敬奉双亲,以"谨肃闻"。"有子迈",说明她为苏门添了后代,王氏在封建家庭中的地位,自然不必多言。苏轼回忆自己读书时,"轼有忘,君辄能记之。问其他书,则皆略知之",说明王氏知书达理"敏而静"。并且"见轼读书,则终日不去"。年轻夫妻恩爱之情跃然纸上。夫妻在凤翔三年。"轼有所为于外,君未尝不问知其详。曰:'子去亲远,不可以不慎。'日以先君之所以戒轼者相语也。"说明王氏与轼同心同德,不仅在生活上对他精心照顾,在工作上又对他体贴入微,唯恐出现失误,可谓难得的贤内助。王氏更难可贵的是,她对丈夫结交的朋友也细心观察,未恐有失。古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古来有多少例子可以说明,患难之交可以生死与共,结友不当反受其害。这里真可以说王氏对自己的丈夫真是操碎了心,关心实在是无微不至。苏轼如有所成就,王氏的功劳显然是不可抹灭的。

"将死之岁,其言多可听,类有识者。"说明苏轼从心里对王氏是佩服的,对妻子的话是尊重的。由于听王氏之言,很多事情办成功了。王氏显然成了苏轼的"军师"。王氏的为人是得到苏家赞许的。"始死,先君命轼曰:'妇从汝于艰难,不可忘也。他日汝必葬诸其姑(婆母)之侧。'"这里引用苏洵的话,证明王氏之德。王氏卒,初葬于京西。次年,苏洵死。苏轼护丧归里,并谨遵'遗令',将王氏灵柩移葬乡里程母墓之侧。

苏轼列举王氏功绩之后沉痛地说："君得从先大人于九原，余不能。"按封建习俗死葬先大人之侧，是死葬其所。年轻的苏轼早就预见到自己可能不会有这种福气。事实正是如此，尝尽仕途艰辛而老死的苏东坡，确实未能归葬乡里。接着苏轼哀叹自己好象失去了靠山一样，"余永无所依怙"。这充分证明王氏在苏轼心目中的重要地位。最后苏轼又为自己宽心，能与这样盛德的淑女结为夫妻，就是死了又有什么值得悲伤呢？

以后的事实说明，王氏早亡，苏轼一生中都是没有忘却的。如王氏死后，苏轼为了不忘王弗，为了幼儿迈的护养，他精心筹措又与王弗的堂妹王润之结了婚。这无异对王弗的父母和对苏迈的抚养都是极有益的，也是对王氏亡灵最好的一个安慰。就是如此，苏轼对王弗的怀念也是难以忘却的，还在梦里不断相遇。十年后，他写了一首著名的《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东坡乐府笺》卷一)来悼念王弗：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这是一首多么深沉幽怨、情丝缠绵、如泣如诉、真挚感人的内心倾诉啊！这不能不说明苏轼对王弗的感情真是一往情深！ （张 川）

乳母任氏墓志铭 苏 轼

赵郡苏轼子瞻之乳母任氏，名采莲，眉之眉山人。父遂，母李氏。事先夫人三十有五年，工巧勤俭，至老不衰。乳亡姊八娘与轼，养视轼之子迈、迨、过，皆有恩劳。从轼官于杭、密、徐、湖，谪于黄。元丰三年八月壬寅卒于黄之临皋亭，享年七十有二。十月壬午葬于黄之东阜黄冈县之北。铭曰：

生有以养之，不必其子也。死有以葬之，不必其里也。我祭其从与享之，其魂气无不之也。

这篇墓志铭仅一百多字，但把乳母任氏对苏家的恩惠写得备至，使后人为这位一生只知为苏家操劳，丝毫不考虑个人的老者形象，从内心里产生钦佩和怜悯之情。

苏轼由于祖籍赵州(今河北省赵县)，故称赵郡苏轼。文章开门见山，直接写出任氏采莲是苏轼自己的乳娘。乳母当视作养母，自己能成人长大是与乳母的精心哺养和教育分不开的。一个有良心的人，对养育自己成长

的乳母应视为亲母一样，来报答脆乳之恩。苏轼正是这样做的。

文章接着简要地写出乳母任氏对苏家的恩惠。乳母任氏"事先夫人三十有五年，工巧勤俭，至老不衰"。这里首先铭记任氏事先夫人有功。"工巧勤俭"四个字概括了任氏的全貌。她心灵手巧，做事精细认真，能吃苦耐劳，又能勤俭持家。这是对世代中国劳动妇女逼真地画像，也是对任氏的高度赞美。更为难能可贵的是这种精神"至老不衰"，这就更能引起人们的尊敬。"三十五年"，一个人的一生中有几个三十五年？这充分说明了任氏的青壮年都是在为苏家操劳中度过的，对苏家可真算是有功之臣！

任氏对苏家不仅是干活劳动，更重要的是为苏门哺育和养视后代。任氏最初是苏轼已亡的姐姐八娘的乳母。苏询共有三子三女。长子景先和两个大女儿都先后夭折了。小女八娘才智出众，十八岁嫁与舅父程浚之子程正辅为妻，不幸备受虐待，不到两年就郁郁而死。任氏接着又是苏轼的乳母。不仅如此，苏轼的三个儿子也都是任氏"养视"成人。苏轼结发妻王弗早亡，幼子迈是任氏抚养长大。后来轼又娶了王弗的堂妹王润之，生了二子迨和三子过，个个又是由任氏照顾成长起来。所以任氏对养视苏门后代有汗马功劳，得到苏家上下的尊重是自然的。

苏轼的仕途生活是坎坷不平的。乳母任氏也饱尝了艰辛。苏轼先后贬于杭（杭州市）、密（山东诸城县）、徐（江苏铜山县）、湖（浙江吴兴县）、黄（湖北黄冈县），任氏一直跟从。可以说苏轼的喜悦就是任氏的喜悦，苏轼的忧愁就是任氏的忧愁。任氏视苏轼如自己亲生孩子，苏轼视任氏如自己的亲生母亲，这种感情是不难理解的。特别苏轼《湖州谢表》发了几句牢骚，遭到了御史的围攻，引起了"乌台诗案"。当太常博士皇甫遵奉旨领人气势汹汹地到湖州逮捕苏轼入狱时，湖州苏府被抄家，七十多岁的老人任氏遭到的惶恐惊吓是可想而知的。后来在多方营救下，苏轼总算出狱了，贬为黄州团练副使，任氏又与苏家跋涉到了黄州。经过一场风暴，生活又暂时平静下来。本来大家可以在一起再过一段安静的生活，可是年已七十二岁高龄的任氏，怎能经起这样的风暴，当他们初到黄州这一年，就饮恨去世了。任氏的死亡，与这场风暴看来是有直接关系的，成为这场风暴的牺牲品。

苏轼在墓志铭里最后说："生有以养之，不必其子也。"这是对乳母任氏亡灵的安慰。从这里可以看到任氏终生未婚，当然也就没有后代，她把毕生精力都为苏门操持家务了。这样一位可怜的老人，多么令人同情啊！接着苏轼又写道："死有以葬之，不必其里也。"这又是企求任氏亡灵的宽恕。这样对苏家有功劳的老人，死后理应归葬乡里。但在政治上屡遭打击的苏轼，贬到黄州时几乎维持不了生活，过着"先生年来穷到骨，向人乞米

何曾得"(《东坡集》卷十三《蜜酒歌》)的窘迫生活。苏轼给自己定了一条规矩,每天的费用不得超过一百五十钱。每月初,取四千五百钱分为三十串,挂在屋梁上,每天用叉挑取一串。他并在黄州东坡开了数十亩荒地,以补食用之不足。经济拮据哪里还有力量将任氏归葬乡里。所以苏轼不得不自我安慰地说:"死有以葬之,不必其里也。"以求任氏亡灵的宽恕和安息。

全文一百余字,不是平铺直叙,而是重点简要地突出了任氏"工巧勤俭"和哺育、养视苏门后代的功劳,堪称短小精悍内容又显得很充实可贵的一篇墓志铭。这充分体现了苏轼崇尚自然反对雕琢的现实主义文风。

(张 川)

保母杨氏墓志铭

苏 轼

先夫人之妾杨氏,名金蝉,眉山人。年三十,始事苏氏,颜然顺善也。为弟辙子由保母。年六十八,熙宁十年六月乙丑卒于徐州,属纊不乱。子由官于宋,载其柩殡于开元寺。后八年,轼自黄迁汝过宋,葬之于宋东南三里广寿院之西,实元丰八年二月壬午也。铭曰:

百世之后,陵谷易位,知其为苏子之保母,尚勿毁也。

这是一篇普通的墓志铭,在概述了杨氏的经历后,重点写出杨氏的为人和功绩,字里行间还流露出主人的心思和祝愿,值得很好一读。

文章开始简写杨氏金蝉的经历。她是苏家同地人氏,三十岁时才到苏家为苏母程氏佣人,六十八岁去世。"颜然顺善"可以说是对杨氏为人的概括。颜然,顺从的样子。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一个心地善良,干活不知疲乏,脸上总是堆着笑容,一切能够顺从主人的心意,甚至还可做到逆来顺受的女佣人。这不正是我国古代劳动妇女的一种典型形象吗?

杨氏对苏家也是有一定功劳的。她首先侍奉苏母程氏有绩,并且曾为弟弟苏辙的保母,把辙自幼抚养长大。文章主要抓住她对苏家的这两大功劳,说明杨氏对苏家是有功之人。当然杨氏死于苏轼徐州(今江苏铜山县)贬所,说明对苏轼还有操持家务的功劳。文中还可以看到杨氏为苏家精心操劳了三十八年,这说明她一生中把主要时间都为苏家出力了,真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从这点来说也是值得苏家尊重和同情的。

"属纊不乱",《礼》:"疾病,男女改服,属纊以俟绝气。"纊,新棉絮,容易动摇。人将死,将棉絮置口鼻上,观察是否绝气。所以后人称人将死之时为属纊。这里是赞颂杨氏临终时很坦然,毫无慌乱的样子。旧俗认为人

临终时乱喊乱叫，口不闭目不合，都是对生平有遗憾事而不放心所致。杨氏属纊不乱，说明她死无憾事，认为自己生有所居，死得其所，无子无女更无什么牵挂了。

杨氏死于苏轼徐州贬所。当时苏辙在宋（今河南商丘市）为官，为了报答对保母养育之恩，将杨氏灵柩移存于宋城南开元寺内。八年后，苏轼自黄州赴汝州途经宋地，遂将灵柩葬于宋城东南三里广寿院西侧。这也算是苏家对杨氏亡魂的慰藉，苏轼并特为杨氏写了这篇墓志铭。

为了使这位令人同情的孤苦老人的亡灵久安地下，苏轼特别写下告后人的嘱咐："百世之后，陵谷易位"时，也就是不管世事发生了多大变迁时，请后人记住，此坟所葬是宋朝名人苏辙的保母，"尚勿毁也"。苏轼想得是多么长远多么周到多么完善呀！杨氏地下如有亡灵，也应坦然长眠了！

这篇短文仅一百多字，但对杨氏一生来了个缩影，重点突出，毫无雕琢，很好地表现了苏轼现实主义的文风。　　（张　川）

苏廷评行状　　苏　轼

公讳序，字仲先，眉州眉山人，其先盖赵郡栾城人也。曾祖讳钎，祖讳祐，父讳杲，三世不仕，皆有隐德。自皇考行义好施，始有闻于乡里，至公而益著，然皆自以为不及其父祖矣。皇祖生于唐末，而卒于周显德。是时王氏、孟氏相继至蜀，皇祖终不肯仕。尝以事游成都，有道士见之，屏语曰："少年有纯德，非我莫知子。我能以药变化百物，世方乱，可以此自全。"因以面为蜡。皇祖笑曰："吾不愿学也。"道士曰："吾行天下，未尝以此语人，自以为至矣，子又能，不学，其过我远甚。"遂去，不复见。

公幼疏达不羁，读书，略知其大义，即弃去。谦而好施，急人患难，甚于为己。衣食稍有余。辄费用，或以予人，立尽。以此穷困厄于饥寒者数矣，然终不悔。旋复有余，则曰："吾固知此不能果困人也。"益不复爱惜。凶年鬻其田以济饥者，既丰，人将偿之，公曰："吾固自有以鬻之，非尔故也。"人不问知与不知，径与欢笑造极，输发府藏。小人或侮欺之，公卒不怨，人亦莫能测也。

李顺反，攻围眉州。公年二十有二，日操兵乘城。会皇考病没，而贼围愈急，居人相视涕泣，无复生意。而公独治丧执礼，尽哀如平日。太夫人忧甚，公强施施解之曰："朝廷终不弃，蜀贼行破矣。"

庆历中，始有诏州郡立学，士欢言，朝廷且以此取人，争愿效职学中。公笑曰："此好事，卿相以为美观耳。"戒子孙，无与人争入学，郡吏素暴苛，

缘是大扰，公作诗并讥之。以子涣登朝，授大理评事。

庆历七年五月十一日终于家，享年七十有五。以八年二月某日葬于眉山县修文乡安道里先墓之侧。累赠职方员外郎。娶史氏夫人，先公十五年而卒，追封蓬莱县太君。生三子，长曰澹，不仕，亦先公卒。次曰涣，以进士得官，所至有美称，及去，人常思之，或以比汉循吏，终于都官郎中利州路提点刑狱。季则轼之先人讳洵，终于霸州文安县之簿。涣尝为阆州，公往视其规画措置良善，为留数日。见其父老贤士大夫，闾人亦喜之。晚好为诗，能自道，敏捷立成，不求甚工。有所欲言，一发于诗，比没，得数千首。女二人，长适杜重裕，幼适石扬言。孙七人：位、份、不欺、不疑、不危、轼、辙。

闻之，自五代崩乱，蜀之学者衰少，又皆怀慕亲戚乡党，不肯出仕。公始命其子涣就学，所以劝导成就者，无所不至。及涣以进士西归，父老纵观以为荣，教其子孙者皆法苏氏。自是眉之学者，日益至千余人。然轼之先人少时独不学，已壮，犹不知书。公未尝问。或以为言，公不答，久之，曰："吾儿当忧其不学耶？"既而，果自愤发力学，卒显于世。

公之精识远量，施于家、闻于乡闾者如此。使少获从事于世者，其功名岂少哉！不幸汩没，老死无闻于时。然古之贤人君子，亦有无功名而传者，特以世有知之者耳。公之无传，非独其僻远自放终身，亦其子孙不以告人之过也。故条录其始终行事大略，以告当世之君子。谨状。

这篇文章选自《苏轼文集》卷十六。

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四月，苏轼的父亲苏洵卒于京师。苏轼扶丧返川，直至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七月，均居丧在家。曾巩《赠职方员外郎苏君(序)墓志铭》云："熙宁元年春，余之同年友赵郡苏轼自蜀以书至京师，谓余曰：'轼之大父(祖父)行甚高，而不为世用，故不能自见于天下。然古之人亦不必皆能自见，而卒有传于后者，以世有发明之者耳。故轼之先人尝疏其事，盖将属铭于子，而不幸不得就其志，轼何敢废焉？子其为我铭之。'余为之记其说曰。"行状这种文章，是供封建王朝议谥参考或撰写墓志铭、史传者采择。苏轼请曾巩为其祖父撰写墓志铭，自然同时寄去了这篇行状。只要将苏轼这篇行状与曾巩所撰写的墓志铭两相对读，便可明白。由此可知，苏轼这篇行状当作于熙宁元年(1068)，作者年三十三岁，时正在眉山居丧。

行状一般常由死者的门生、故吏或亲友撰述，这篇行状是苏轼亲笔为其祖父所写的行状。在文章最后一段，作者写道："公(指苏序)之精识远量，施于家、闾于乡闾者如此。使少获从事于世者，其功名岂少哉！不幸汩没，老死无闻于时。然古人贤人君子，亦有无功名而传者，特以世有知之者

耳。公之无传，非独其僻远自放终身，亦其子孙不以告人之过也，故条录其始终行事大略，以告当世之君子。"正是基于此，作者还特意请友人曾巩为其祖父撰写了墓志铭。这就启示我们，作为子孙来说，应该有责任将自己先辈的功名事迹记述下来，用以教训后人，特别是对教育自己的子女来说，更有着直接的作用。

依照惯例，文章记述了苏序的姓名、籍贯和世系。在叙述其世系时，突出了在五代蜀中动乱的境况下其先世"三世不仕，皆有隐德"。孔子曰："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论语·泰伯》)。苏氏一门是笃信儒道的，故处世态度亦和孔子相同。这里还特别突出了其先世"行义好施"、不慕钱财的高尚品德。这一点"自皇考行义好施，始有闻于乡里"开始，到苏序更有过之。他"谦而好施，急人患难，甚于为己"。以致数破其业，危于饥寒，然未尝以为悔，而好施益甚。甚至有些小人因此对他："欺而侮之"，他也依然不改其志，简直使人"莫测其意"。这一点，确实是值得苏轼津津乐道的。后来，苏洵及苏轼、苏辙都继承了这一家风，可见其影响之大。

值得苏轼津津乐道的还有一点，那就是苏序的教子有方。庆历中，眉州一带也兴起办学之风。但是苏序看到这些学校徒具虚名，送子入学的人家也是只顾眼前利益，安子乡里，不肯出仕。他不让自己的儿子到学校去就读，而是在家苦学，终于一举登第，满门生辉。于是眉州一带纷纷效学苏门，学风骤变。及其后，单是眉州一带的学者就多达千余人，时人比之以曲阜洙泗之地。而这一切，应该说是自苏氏开始，而且苏序应居首功。对于自己的儿子，苏序是深知的，他不仅因材施教，而且有着充分的自信。如对苏洵就是这样。苏洵直到二十七岁前尚不肯认真读书，但苏序却纵而不问，最后不仅功名成就，而且在文学方面远在其二位兄长(苏澹、苏涣)之上。关于这一点，欧阳修在《故霸州文安县之簿苏君(洵)墓志铭》中记述更为详尽："职方君(苏序)三子，曰澹，曰涣，皆以文学举进士，而君(苏洵)少独不学。年已壮，犹不知书。职方君纵而不问，乡闾亲族皆怪之，或问其故，职方君笑而不答。君亦自如也。年二十七，始大发愤，谢其辜所往来少年，闭门读书，为文辞。岁馀，举进士，再不中；又举茂材异等，不中。退而叹曰：'此不足为吾学也！'悉取所为文数百篇焚之，益闭门读书，绝笔不为文辞者五六年，乃大究六经百家之说，以考质古今治乱成败圣贤穷达出处之际，得其粹精，涵蓄充溢，抑而不发。久之，慨然曰：'可矣！'由是下笔顷刻数千言。其纵横上下，出人驰骋，必造于深微而后止。盖其禀也厚，故发之迟；志也悉，故得之精。自来京师，一时后生学者，皆尊其贤，学其文以为师法。"苏序的三个儿子，个个成才，可谓教子有方。其因材施教之方，特别是苏洵成才之方，颇能引人深思。

至于李顺起义军围城时苏序适逢父丧依然"治丧执礼，尽哀如平日"一事，虽然作者津津乐道，极称其孝，我们却认为此属迂腐之见。更有甚者，作者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上，将农民起义军诬之为贼，这是十分错误的。

苏序享年七十五岁。在他七十五年的生涯中，值得记述的事迹可谓多矣，作者却善于抓住其中最典型、最富影响性的事迹进行叙述，所以寥寥几笔，便将苏序的人品、精神及功名概括无遗，有传神之妙。苏轼在《传神记》中写道："优孟学孙叔敖抵掌谈笑，至使人谓死者复生。此选举体皆似，亦得其意思所在而已。使画者悟此理，则人人可以为顾（愷之）、陆（探微）。"苏轼的这篇行状，正是妙"得其"祖父的"意思所在"。其中实录苏序的几句话，尤富个性特征。使人如闻其声，如见其人，栩栩然立于纸端。

（王元明）

淮阴侯庙碑

苏 轼

应龙之所以为神者，以其善变化而能屈伸也。夏则天飞，效其灵也。冬则泥蟠，避其害也。当嬴氏刑禁网密，毒流海内，销锋铸镝，诛豪俊，将军乃辱身污节，避世用晦。志在鹊起豹变，食全楚之租，故受饿于漂母。抱王霸之略，蓄英雄之壮图，志轻六合，气盖万夫，故忍耻胯下。洎乎山鬼反璧，天亡秦族。遇知己之英主，陈不世之奇策。崛起蜀汉，席卷关辅。战必胜，攻必克，扫强楚、灭暴秦。平齐七十城，破赵二十万。乞食受辱，恶足以累大丈夫之功名哉！然使水行未殒，火流犹潜。将军则与草木同朽，麋鹿俱死。安能持太阿之柄，云飞龙骧，起徒步而取王侯？噫，自古英伟之士，不遇机会，委身草泽，名堙灭而无称者，可胜道哉！乃碑而铭之。铭曰：

书轨新邦，英雄旧里。海雾朝翻，山烟暮起。宅临旧楚，庙枕清淮。枯松折柏，废井荒台。我停单车，思人望古。淮阴少年，有目无睹。不知将军，用之如虎。

韩信是汉朝淮阴（今江苏省淮阴县西南）人。他少年时代家里很贫穷，又正值秦末天下大乱。为了躲避乱世，谋求生存，以实现自己建功立业的抱负，他到处流浪行乞。有一次，他被一群淮阴少年团团围住，强迫他从别人胯下爬过去。又有一次，他饿得不行了，就向一个在河边洗衣服的妇人乞求施舍一碗饭给他吃。他忍受了许多侮辱，经受了无数的艰苦磨炼，终于逐渐长大成人，这才随项梁起兵，后来几经转折又投到刘邦的军营中，

深受刘邦器重，被封为大将军。史传载："韩信用兵，多多益善。"是形容他很会用兵作战。后来他转战各地，帮助刘邦灭了秦朝，统一了全国，建立了汉朝。他和张良、肖何并称汉兴三杰，被封为淮阴侯。后因刘邦怀疑他有谋反意图，就将他杀害了。淮阴的人民为了纪念他，修建了一座淮阴侯庙。苏轼十分敬仰韩信的为人和他建立的不朽功勋，曾驱车前往吊念，因而写下了这篇著名的碑文。

苏轼是一位胸怀大志，才华横溢，意欲报效君王，建功立业的爱国志士。但是他的政见往往与当时的权臣不合，屡遭排挤，多次被贬官。他虽然有些灰心，但报国之志始终不衰，希望总有一天会得到朝廷重用，以施展自己的才能，实现自己建功立业的愿望。所以在这篇碑文里，他特别强调大丈夫要能屈能伸的观点。这实际上就是苏轼自己思想的反映。文章开始，他没有先写韩信，而是写应龙（天有九龙，应龙有翼）之所以为神的原因，就在于它善变化，能屈伸。夏天气候暖和，它就飞上天空，显出自己的神灵；冬天寒冷，它就蜷曲在泥土中，保全自己的性命。用应龙比韩信，用应龙的善变化，能屈伸比喻韩信避世用晦，忍受耻辱，待机而起的可贵品质。先写应龙，就是为写韩信作好铺垫。下文先写韩信的能屈。秦朝末年，嬴秦氏的统治残酷，百姓不堪其苦。为了防止人民反抗，他销毁了民间所有的兵器，戮杀了许多反抗的豪杰。在这种情况下，韩信为了躲避灾难，保全性命，就忍受耻辱，隐名埋姓，混杂在穷苦的人群里。作者举了两件事来说明韩信"避世用晦"的情况。一是为了等待时机，好"鹊起豹变"，实现自己的抱负，所以他到处行乞，"受饿于漂母"。二是他为了不让别人看出他怀有王霸的才略，英雄的壮志，统一全国，气盖万夫的勇敢，表面上装出胆小怕事的样子，不好与人争强，甘心忍受奇耻大辱，从别人的胯下爬过去。再写韩信的能伸。"洎乎山鬼反璧，天亡秦族。"是概略地写韩信满怀哀怨，反为成功的动力，天命该当秦朝灭亡。下文是详写韩信所建树战功。共用四十二个字组成五个对偶句，每句起首均为动词，对仗十分工稳，读起来很有气势，较全面地总结韩信一生的功绩。"遇知己之英主，陈不世之奇策"是第一个对偶句，写君贤臣忠，君臣相得，是韩信能以施展才能，建立奇功的首要条件。"崛起蜀汉，席卷关辅"是第二个对偶句，采用双音词，四言句式，比第一个对偶句短促一些，进一步加快了文势节奏，是初表韩信的战功，接着用了四个三言句"战必胜，攻必克，扫强楚，灭暴秦"。节奏急促，洋溢着激昂的热情，使文势升入高潮。"平齐七十城，破赵二十万。"是第五个对偶句，语势又稍平稳下来，结束了对韩信战功的表述。这五个对偶句有十个起领动词：遇、陈、崛起、席卷、战、攻、扫、灭、平、破，都用得很准确，很有气势，一"动"到底，大有不可阻挡的破竹之势。"乞食受辱，恶

足累大丈夫之功名哉!"这是对韩信能屈能伸的总结,也是对世俗之见的责斥。行乞要饭,忍受耻辱,哪能阻挡大丈夫去建功立名呢!韩信的事迹,不正好说明这个道理吗!接着是写韩信的死。"然使水行未殒,火流犹潜。"是暗指韩信功高,与刘邦间的矛盾加剧,犹如水火不能相容,因此终于被害。"与草木同朽,麋鹿俱死。"是形容死得很平淡,也表示作者吊莫时,对英雄的不幸结局的一种惋叹。从韩信死后默默无闻,哪知道他当年手持宝剑,英姿蓬勃,征战沙场的情景,从普通的人,而取得王侯的爵位。下文又从韩信的不幸,又想到从古到今有许许多多英雄志士,得不到重用,而埋没一生的可悲可叹的事实。于是才写下这篇碑文和一首铭诗。这首诗补充说明苏轼驱车到淮阴吊念淮阴侯所见的情景和心中的无限感慨。

本文以应龙善变作比,分述韩信的能屈和能伸,惋叹其不幸的结局。推而广之,对古今英豪的不遇和湮没寄予了无限的感慨,最后以歌咏的形式补叙了前往吊念的所见和所思。结构严谨,文理清晰,笔势雄伟,感情悲壮,是一篇文情并茂的佳作。 (王宗熙)

潮州韩文公庙碑 苏 轼

匹夫而为百世师,一言而为天下法,是皆有以参天地之化,关盛衰之运。其生也有自来,其逝也有所为。故申、吕自岳降,傅说为列星,古今所传,不可诬也。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是气也,寓于寻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间。卒然遇之,则王公失其贵,晋、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贲、育失其勇,仪、秦失其辩。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随死而亡者矣!故在天为星辰,在地为河岳,幽则为鬼神,而明则复为人。此理之常,无足怪者。

自东汉以来,道丧文弊,异端并起。历唐贞观、开元之盛,辅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独韩文公起布衣,谈笑而麾之,天下靡然从公,复归于正,盖三百年于此矣。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夺三军之帅,此岂非参天地、关盛衰,浩然而独存者乎!

盖尝论天人之辨:以谓人无所不至,惟天不容伪;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鱼;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妇之心。故公之精诚,能开衡山之云,而不能回宪宗之惑;能驯鳄鱼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镈、李逢吉之谤;能信于南海之民,庙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于朝廷之上。盖公之所能者,天也;其所不能者,人也。始潮人未知学,公命进士赵德为之师,自是潮之士,皆笃于文行,延及齐民,至于今,号称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

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潮人之事公也，饮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祷焉。而庙在刺史公堂之后，民以出入为艰。前守欲请诸朝作新庙，不果。元祐五年，朝散郎王君涤来守是邦，凡所以养士治民者，一以公为师，民既悦服，则出令曰：“愿新公庙者，听。”民欢趋之，卜地于州城之南七里，期年而庙成。

或曰：“公去国万里而谪于潮，不能一岁而归，没而有知，其不眷恋于潮也审矣！”轼曰：“不然。公之神在天下者，如水之在地中，无所往而不在也。而潮人独信之深，思之至，熏蒸凄怆，若或见之。譬如凿井得泉，而曰水专在是，岂理也哉！”

元丰七年，诏封公昌黎伯，故榜曰：“昌黎伯韩文公之庙。”潮人请书其事于石，因为作诗以遗之，使歌以祀公。其词曰：

公昔骑龙白云乡，
手抉云汉分天章，
天孙为织云锦裳。
飘然乘风来帝旁，
下与浊世扫秕糠，
西游咸池略扶桑，
草木衣被昭回光。
追逐李、杜参翱翔，
汗流韡、湜走且僵，
灭没倒景不可望。
作书诋佛讥君王，
要观南海窥衡湘，
历舜九疑吊英皇。
祝融先驱海若藏，
约束蛟鳄如驱羊。
钧天无人帝悲伤，
讴吟下诏遣巫阳。
犧牲鸡卜羞我觞，
于餐荔丹与蕉黄，
公不少留我涕滂，
翩然被发下大荒。

韩愈在宋代，可谓“千秋万岁，名不寂寞也”（钱钟书《谈艺录》）。对其人其文的评论，何止万千，而且早有定评，给这样一位家喻户晓的名人再

作庙碑，发新奇之见，是很难的。如果人云亦云，显然又不符合苏轼为文的意愿。处于这两难之境中，而苏轼又“平生不为行状碑传”(《陈公弼传》)，本该知难而退，然而，出于对韩愈其人的尊敬，作者匠心独造，游刃有余，终于于不可为之中创作出一篇传诵千古的散文。

《庙碑》融叙述、议论、抒情于一体，戛戛独造，语新意浓，是以其人之笔传其人之事的传记文体，又是入事论人的“韩愈论”，更重要的是，作者与韩愈异代相知，在替韩愈鸣不平的过程中，抒发了自己心中积郁难平之气，故而真切感人。

文章共分四段，第一段统而言之，正如推理中之有大前提。作者一开头，凭空立论：“匹夫而为百世师，一言而为天下法。是皆有以参天地之化，关盛衰之运，其生也有自来，其逝也有所为。”开始就先声夺人，真气弥漫。言人口皆碑的韩愈，非从此大处着眼不可，任何细节的描写，都会让人腻味。基调一定，又引历史著名人物(周代申、吕二贤和殷相傅说)作为韩愈出场的陪衬、先行，从而烘托出韩愈的不凡。紧接着，又用孟子之言来论证，说明“参天地之造化，关盛衰之运”的伟大精神力量，来自于“养气”，“浩然之气”与道、义结合，便“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这是言其广；“卒然遇之……仪秦失其辩”，这是言其力量之强；“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随死而亡者矣。”这是言其状态及久远不变的恒常性。这些都一一暗合下文，为下文评价韩愈作张本。作者连续运用了三组排比句式，寓散于整，气势一泻千里，十分豪壮，然后以“此理之常，无足怪者”收，从而看出作者是有所见而云然，而非好发奇论，引出下文。

作者先用“折笔”，写“自东汉以来，道丧文弊，……辅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极力形容“救弊”“起衰”之难，从反面逼进，衬托出韩愈“起布衣，谈笑而麾之，天下靡然从公，复归于正”的难能可贵，正所谓“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济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夺三军之帅”。这又是四句排比，显得神完气足，概括了韩愈一生的功绩。因为韩愈之文名早著，故而略写，而避虚就实，重点写其“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夺三军之帅”，由此申发议论开去。紧承四句排比，作者又用一反诘句“此岂非……”呼应前文，振起下文。

三段，作者又劈头横空下断语：“盖尝论天人之辨，以谓人无所不至，惟天不容伪。”“天人之辨”，即真伪、善恶、美丑之辨，作者鞭挞那种虚伪的“无所不至”的“小人”，这些人只可与斗智，不可以精诚相感。相反，“惟天不容伪”，“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鱼，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妇之心”。反之，精诚所至，则定可以感化豚鱼，得匹夫匹妇之心。作者认

为韩文公就有这种精诚，但苦于不善用智（或可说不愿欺心），“故公之精诚，能开衡山之云，而不能回宪宗之惑，能驯鳄鱼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镈、李逢吉之谤，能信于南海之民，庙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于朝廷之上”。耿介孤忠的韩文公，恰恰遇上了一大批这样“无所不至”的小人，他的伟大的精神力量和“浩然之气”及其表现——“精诚”都无所获施，必然会被逼到“跋前踬后，动辄得咎”（《进学解》）、“利居众后，责在人先”、“企足以待，置我仇冤”（《送穷文》）的地步，处处碰壁，连连遭贬，不能“一日安之于朝廷之上”！这里，对封建统治者刺之甚深，读至此，谁能不为东坡凌厉的笔锋而耸然动容呢？此处写韩，实自写，作者屡次犯颜直谏，“不以一身祸福，易其忧国之心”，以至连连遭贬。全篇屈心抑志，忍尤攘诟的悲愤感情、不平之鸣，至此达到了高潮。

第四段叙韩文公施文教于潮州及潮州人民对他的怀念，以见“浩然之气”、“不随死而亡”、“长存人间”。最后点出作《庙碑》的根由，以一首祀歌作结。

综观全文，作者紧紧扣住“神”、“气”下笔，处处映照烘托出韩愈耿直刚毅的品格，议论纵横，全以神行，而没有细节的描写刻画，然而因为气势磅礴，情感深沉奔放，浩渺如江河腾怒，故而显得充实光辉。《古文观止》评此文曰：“丰词环调，气焰光采，非东坡不能如此，非韩文公不足当此，千古奇观也。”可谓的评。　　（朱靖华　柯象中）

司马温公行状　　苏　轼

曾祖政，赠太子太保。曾祖母薛氏，赠温国太夫人。祖炫，试秘书省校书郎，知耀州富平县事，赠太子太傅。祖母皇甫氏，赠温国太夫人。父池，尚书吏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赠太师，追封温国公。母聂氏，赠温国太夫人。公讳光，字君实，其先河内人，晋安平献王孚之后。王之裔孙征东大将军阳，始葬今陕州夏县涑水乡，子孙因家焉。自高祖、曾祖皆以五代衰乱不仕。富平府君始举进士，没于县令。皆以气节闻于乡里。而天章公以文学行义事真宗、仁宗为转运使，御史，知杂事，三司副使，历知凤翔、河中、同、杭、虢、晋六州，以清直仁厚闻于天下，号称一时名臣。

公自儿童，凛然如成人。七岁闻讲《左氏春秋》，大爱之，退为家人讲，即了其大义。自是手不释书，至不知饥渴寒暑。年十五，书无所不通。文辞醇深，有西汉风。天章公当任子，次及公，公推与二从兄，然后受补郊社斋郎，再奏，将作监主簿。年二十，举进士甲科。改奉礼郎。以天章公在杭，

辞所迁官，求签书苏州判官事以便亲，许之。未上，丁太夫人忧。未除，丁天章公忧。执丧累年，毁瘠如礼。服除，签书武成军判官事，改大理评事，为国子直讲，迁本寺丞。

故相庞籍名知人，始与天章公游，见公而奇之，及是为枢密副使，荐公召试馆阁校勘，同知太常礼院。中官麦允言死，诏以允言有军功，特给卤簿。公言："孔子不以名器假人，繁缨以朝，且犹不可，允言近习之臣，非有无勋大劳，而赠以三公之官，给以一品卤簿，其为繁缨，不亦大乎？"故相夏竦卒，诏赐谥文正。公言："谥之美者，极于文正，竦何人，可以当此！"书再上，改谥文庄。迁殿中丞，除史馆检讨，修日历，改集贤校理。庞籍为鄆州，徙并州，皆辟公通判州事。公感籍知己，为尽力。

时赵元昊始臣，河东贫甚，官苦贵籴，而民疲于远输。麟州窟野，河西多良田，皆故汉地，公私杂耕。天圣中，始禁田河西者，虏乃得稍蚕食其地，俯窥麟州，为河东忧。籍请公按视。公为画五策："宜因州中旧兵，益禁兵三千，厢兵五百，筑二堡河西。可使堡外三十里虏不敢田，则州西六十里无虏矣。募民有能耕麟州闲田者，复其税役十五年，能耕窟野、河西者，长复之，耕者必众，官虽无所得，而籴自贱，可以渐纾河东之民。"籍移麟州，如公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夜开城门，引千余人渡河，载酒食，不为战备，遇敌死之。议者归罪于籍，罢节度使知青州。公守阙，三上书，乞独坐其事，不报。籍初不以此望公，而公深以自咎。籍既没，升堂拜其妻如母，抚其子如昆弟，时人两贤之。

改太常博士，祠部员外郎，直秘阁，判吏部南曹，迁开封府推官，赐五品服。交趾贡异兽，谓之麟。公言："真伪不可知，使其真，非自然而至，不足为瑞，若伪，为远夷笑，愿厚赐其使而还其兽。"因奏赋以讽。

迁度支员外郎，判句院。擢修起居注，五辞而后受。判礼部。有司奏六月朔，日当食。公言："故事，食不满分，或京师不见皆贺，臣以为日食四方见京师不见，天意人君为阴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独不知，其为灾当益甚，皆不当贺。"诏从之。后遂以为常。

迁起居舍人，同知谏院。苏辙举直言策，入第四等，而考官以为不当收。公言："辙于同科四人中，言最切直，有爱君忧国之心，不可不收。"时宰相亦以为当黜，仁宗不许。曰："求直言，以直弃之，天下其谓朕何！"公遂与谏官王陶同上疏："愿为宗庙社稷自重，却罢燕饮，安养神气，后宫嫔御，进见有度，左右小臣，赐予有节，厚味腊毒，无益奉养者，皆不宜数御。"上嘉纳之。

初，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国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谏官范镇首发其议，公时为并州通判，闻而继之。上疏言："《礼》，大宗无子，则小

宗为之后。为之后者，为之子也。愿陛下择宗室贤者，使摄储贰，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不然，则典宿卫、尹京邑，亦足以系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书。公又与镇书："此大事不言则已，言一出，岂可复反，愿公以死争之。"于是镇言之益力。及公为谏官，复上疏，且面言："臣昔为并州通判，所上三章，愿陛下果断而力行之。"时仁宗简默不言，虽执政奏事，首肯而已。闻公言，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选宗室为继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曰："臣言此，自谓必死，不意陛下开纳。"上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公以所言付中书。公曰："不可，愿陛下自以意谕宰相。"

是日，公复言江淮盐事，诣中书白之。宰相韩琦问公，今日复何所言。公默计此大事，不可不使琦知，思所以广上意者。即曰："所言宗庙社稷大计也。"琦喻意，不复言。后十余日，有旨令公与御史里行陈洙同详定行户利害。洙与公屏语曰："日者大殿明堂，韩公摄太尉，洙为监察。公从容谓洙，闻君与司马君实善，君实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书，欲发此议，无自发之，行户利害，非所以烦公也，欲洙见公达此意耳。"时嘉祐六年闰八月也。

至九月，公复上疏面言："臣向者进说，陛下欣然无难，意谓即行矣，今寂无所闻，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孙当千亿，何遽为此不祥之事。小人无远虑，特欲仓猝之际，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唐自文宗以后，立嗣皆出于左右之意，至有称定策国老、门生天子者，此祸岂可胜言哉！"上大感悟，曰："送中书。"公至中书，见琦等曰："诸公不及今定议，异日夜半禁中出寸纸以某人为嗣，则天下莫敢违。"琦等皆唯唯，曰："敢不尽力。"后月余，诏英宗判宗正寺，固辞不就职。明年遂立为皇太子，称疾不入。公复上疏言："凡人争丝毫之利，至相争夺，今皇子辞不资之富，至三百余日不受命，其贤于人远矣。有识闻之，足以知陛下之圣，能为天下得人。然臣闻父召无诺，君命召不俟驾而行，使者受命不受辞，皇子不当辞避，使者不当徒反。凡召皇子，内臣皆乞贵降，且以臣子大义责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

兖国公主下嫁李玮，以骄恣闻。公上疏言："太宗时，姚坦为兖王翊善，有过必谏，左右教王诈疾，逾月，太宗召王乳母，入问起居状。母曰：'王无疾，以姚坦故，郁郁成疾耳。'太宗怒曰：'王年少，不知为此，汝辈教之。'杖乳母数十，召坦慰勉之。齐国献穆大长公主，太宗之子，真宗之妹，陛下之姑，而谦恭率礼，天下称其贤。愿陛下教子以太宗为法，公主事夫以献穆为法。"已而公主不安于李氏，诏玮出知卫州，公主入居禁中，而玮母杨归其兄璋，散遣其家人。公言："陛下追念章懿皇后，故使玮尚主，今乃母子离析，家事流落，陛下独无雨露之感，凄恻之心乎？玮既贵降，公主亦不得无

罪。"上感悟，诏公主降封沂国，待李氏恩礼不衰。

判检院，权判国子监，除知制诰。力辞至八九，改授天章阁待制，兼侍讲，赐三品服，仍知谏院。上疏言："经略安抚使以便宜从事，出于兵兴权制，非永世法。及将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贵倨自恃，凌忽转运使，使不得举职。朝廷务省事，专行姑息之政。至于胥吏欢谤而逐御史中丞，辇官悖慢而退宰相，卫士凶逆而狱不穷奸泽加于旧，军人置三司使而法官以为非犯阶级，于用法有疑。其余，一夫流言于道路，而为之变法推恩者多矣，皆凌迟之渐，不可以不正。"

充媛董氏薨，追赠婉仪，又赠淑妃，辍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谥行册礼，葬给卤簿。公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妇人无谥，近制惟皇后有之，卤簿本以赏军功，未尝施于妇人，惟唐平阳公主有举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给，至韦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给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时有司新定后宫封赠法，皇后与妃皆赠三代。公言："别嫌明微，妃不当与后同。袁盎引却慎夫人坐，正为此耳。天圣亲郊，太妃止赠二代，而况妃乎！"

知嘉祐八年贡举。仁宗崩，英宗以哀毁成疾，慈圣光献太后同听政。公首上疏言："章献明肃太后，保佑先帝进贤退奸，有大功于赵氏，特以亲用外戚小人，故负谤天下。今太后初摄大政，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纯如张知白，刚正如鲁宗道，质直如薛奎者，当信用之。鄙猥如马季良、谗陷如罗崇勋者，当疏远之，则天下服。"又上疏英宗，言："汉宣帝为昭帝后，终不追尊卫太子、史皇孙。光武起布衣，得天下，自以为元帝后，亦不追尊钜鹿都尉、南顿君。惟哀、安、桓、灵，皆自旁亲入继大统，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愿以为戒。"

时公所得仁宗遗赐珠、金，直百余万，率同列三上章，言："国有大忧，中外窘乏，不可专用乾兴故事，若遗赐不可辞，则宜许侍从以上进金钱，佐山陵费。"不许。公乃以所得珠为谏院公使钱，金以遗其舅氏，义不藏于家。

英宗疾既平，皇太后还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于孝，治国莫先于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间人所难言者。时有司立法，皇太后有所取用，有司奏覆，得御宝乃供。公极论以为不可，当直下合同司移所属立供，如上所取已，乃具数奏太后，以防矫伪。

曹佾除使相，两府皆迁。公言："佾无功而得使相，陛下以慰母心耳。今两府皆迁，无名，若以还政为功，则宿卫将帅，内侍小臣，必有觊望。"已而都知任守忠等皆迁。公复争之，因论："守忠大奸，陛下为皇子，非守忠意，沮坏大策，离间百端，赖先帝不听。及陛下嗣位，反覆革面，交构两宫，国之大贼，人之巨蠹，乞斩于都市以谢天下。"诏以守忠为节度副使，蕲州安置，

天下快之。

时有诏陕西刺民兵号义勇，公上疏极论其害，云："康定、庆历间籍陕西民为乡弓手，已而刺为保捷指挥，民被其毒，兵终不可用，遇敌先北，正兵随之，每致崩溃。县官知其坐食无用，汰遣归农，而惰游之人，不能复反南亩，强者为盗，弱者转死，父老至今流涕也。今义勇何以异此！"章六上，不从。乞罢谏官，不许。

王广渊除直集贤院。公言："广渊奸邪不可近，昔汉景帝为太子，召上左右饮，卫绾独称疾不行，及即位，待绾有加。周世宗镇澶渊，张美为三司使，掌州之钱谷，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应之，及即位，薄其为人，不用。今广渊当仁宗之世，私自结于陛下，岂忠臣哉！愿黜之以厉天下。"

执政建言濮安懿王德隆位隆，宜有尊礼，诏太常礼院与两制议。翰林学士王珪等相顾不敢先，公独奋笔立议曰："为之后者为之子，不敢复顾其私亲，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礼宜一准先朝封赠期亲尊属故事，高官大爵，极其尊荣。"议成，珪即敕史，以公手稿为案，至今存焉。

时中外汹汹，御史吕诲、傅尧俞、范纯仁、吕大防、赵鼎、赵瞻等皆争之，相继降黜。公疏乞留之，不可。则乞与之皆贬。初，西戎遣使致祭，而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国主。使者诉于朝，公与吕诲乞加宜罪，不从。明年西戎犯边，杀略吏士，赵滋为雄州，专以猛悍治边，公亦论其不可。至是契丹之民，有捕鱼界河，伐柳白沟之南者。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为不材，选将代之。公言："国家当戎狄附顺时，好与之计较末节，及其桀骜，又从而姑息之。近者西戎之祸，生于高宜，北狄之隙，起于赵滋。朝廷方贤此二人，故边臣皆以生事为能。今若选将代中祐，则来者必以滋为法，而以中祐为戒，渐不可长，宜敕边吏，疆场细故，徐以文檄往反，若轻以矢刃相加者，坐之。"

京师大水，公上疏论三事，皆尽言无所隐讳。除龙图阁直学士，判流内铨，改右谏议大夫，知治平四年贡举。

神宗即位，首擢公为翰林学士，公力辞，不许。上面谕公："古之君子，或学而不文，或文而不学，惟董仲舒、扬雄兼之，卿有文学，何辞为？"公曰："臣不能为四六。"上曰："如两汉制诏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举进士，取高等，而云不能四六，何也？"公趋出，上遣内臣至阁门，强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谢，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怀中，不得已乃受。

遂为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论宰相不押常朝班为不臣，宰相不从，陶争之力，遂罢。公既继之，言："宰相不押班，细故也，陶言之过。然爱礼存羊，则不可已。自顷宰相权重，今陶复以言，宰相罢，则中丞不可复为，臣愿

候宰相押班，然后就职。"上曰："可。"陶既出知陈州，谢章诋宰相不已。执政议再贬陶，公言："陶诚可罪，然陛下欲广言路，屈己受陶，而宰相独不能容乎？"乃已。

公上疏论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国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赏、曰必罚。其说甚备。且曰："臣昔为谏官，即以此六言献仁宗，其后以献英宗，今以献陛下，平生力学所得，尽在是矣。"公在英宗时，与吕诲同论祖宗之制："句当御药院当用供奉官以下，至内殿崇班，则出。近岁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资，食其廪给，非祖宗本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为内侍省押班，今除张茂则，止四十八，不可。"至是，又言之。因论高居简奸邪，乞加远窜。章五上，上为尽罢寄资内臣，居简亦补外。

未几，复留陈承礼、刘有方二人，公复争之。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陕西，知泾州，刘涣等谄事中正，而鄜延钤辖吴舜臣，违失其意。已而涣等进擢，舜臣降黜，权归中正，谤归陛下。是去一居简得一居简。"上手诏问公所从知。公曰："臣得之宾客，非一人言，事之有无，惟陛下知之。若无，臣不敢避妄言之罪。万一有之，不可不察。"

诏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选等四人为阁门祗候。公言："国初草创，天步尚艰，故即位之始，必以左右旧人为腹心耳目，谓之随龙，非平日法也。阁门祗候在文臣为馆职，岂可使厮役为之。"

英宗山陵，公为仪仗使，赐金五十两，银合三百两。三上章辞，从之。

边吏上言："西戎部将嵬名山，欲以横山之众，取谅祚以降。"诏边臣招纳其众。公上疏极论，以为："名山之众，未必能制谅祚，幸而胜之，灭一谅祚生一谅祚，何利之有？若其不胜，必引众归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独失信于谅祚，又将失信于名山矣。若名山余众尚多，还北不可，入南不受，穷无所归，必将突据边城以救其命，陛下独不见侯景之事乎？"上不听，遣将种谔发兵迎之，取绥州，费六十万万。西方用兵，盖自是始矣。

兼翰林侍读学士。登州有不成婚妇，谋杀其夫伤而不死者。吏疑问即承，知州事许遵献之。有司当妇绞而诏贷之。遵上议，准律，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妇当减三等，不当绞。诏公与王安石议之，安石是遵议。公言："谋杀犹故杀也，皆一事，不可分为二，若谋为所因与杀为二，则故与杀亦可为二耶？"自宰相文彦博以下，皆附公议，然卒用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

权知审官院。百官上尊号，公当答诏。上疏言："先帝亲郊不受尊号，天下莫不称颂，来年有建言者，国家与契丹有往来书信，彼有尊号而我独无，以为深耻。"于是群臣复以非时上尊号："昔汉文帝时，单于自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不闻文帝复为大名以加之也。愿陛下追用先

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悦，手诏答公：“非卿朕不闻此言，善为答词，使中外晓然，知朕至诚，非欺众邀名者。”遂终身不复受尊号。

执政以河朔灾伤，国用不足，乞今岁亲郊，两府不赐金帛，送学士院取旨。公言：“两府所赐，以匹两计止二万，未足以救灾，宜自文臣两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上皆减半。”公与学士王珪、王安石同对。公言：“救灾节用，宜自贵近始，可听两府辞赐。”安石曰：“常衮辞赐馔，时议以为衮自知不能，当辞位不当辞禄，且国用不足，非当今之急务也。”公曰：“衮辞禄犹贤于持禄固位者，国用不足，真急务。安石言非是。”安石曰：“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财者故也。”公曰：“善理财者，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民穷为盗，非国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财者，不加赋而上用足。”公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财货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则在官。譬如雨泽，夏涝则秋旱。不加赋而上用足，不过设法阴夺民利，其害甚于加赋。此乃桑洪羊欺汉武帝之言，太史公书之，以见武帝不明耳。至其末年，盗贼蜂起，几至于乱。若武帝不悔祸，昭帝不变法，则汉几亡。”争议不已。王珪进曰：“救灾节用，宜自贵近始，司马光言是也。然所费无几，恐伤国体，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择。”上曰：“朕意与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会安石当制，遂引常衮事责两府，两府亦不复辞。

兼史馆修撰。上问公可为谏官者，公荐吕诲，诲以天章阁待制知谏院。诏公与张茂则同相视二股河及土堤利害。公用都水监丞宋昌言策，乞于二股之西置土堤，约水东流，若东流日深，北流自浅，薪刍渐备，乃塞其北，放出御河、胡卢河下流，以纾恩、冀、深、瀛以西之患。时议者多不同，公于上前，反复论难，甚苦，卒从之。后皆如公言，赐诏奖谕。

王安石始为政，创立制置三司条例司，建为青苗、助役、水利、均输之政，置提举官四十余员，行其法于天下，谓之新法。公上疏，逆陈其利害，曰：“后当如是。”行之十余年，无一不如公言者。天下传诵，以公为真宰相，虽田父野老，皆号公司马相公，而妇人孺子，知其为君实也。

迩英进读，至萧何、曹参事。公曰：“参不变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时，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汉守萧何之法，不变可乎？”公曰：“何独汉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汤、文、武之法，虽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旧。’然则虽周亦用商政也。《书》曰：‘无作聪明，乱旧章。’汉武帝用张汤言，取高帝法纷更之，盗贼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汉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变也。”后数日，吕惠卿进讲。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而变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变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变者，‘刑法世轻世重’是也。有百年不变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讽朝廷，且讥臣为条例司

官耳。"上问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市法象魏。市，旧法也，何名为变？若四孟月朔属民读法，为时变月变耶？诸侯有变礼易乐者，王巡狩则诛之，王不自变也。刑新国用轻典，乱国用重典，平国用中典，是为世轻世重，非变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则修之，非大坏不更造也。大坏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无有，臣恐风雨之不庇也。公卿侍从皆在此，愿陛下问之。三司使掌天下财，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两府侵其事，今为制置三司条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则胥吏是矣。今为看详中书条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对。则诋公曰："光为侍从何不言？言而不从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与论是非耳，何至是！"讲毕，赐坐户外。将出，上命徙坐户内，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举朝汹汹，何也？"王珪曰："臣疏贱在阙门之外，朝廷之事不能尽知，借使闻之道路，又不知其虚实也。"上曰："闻则言之。"公曰："青苗出息，平民为之，尚能以蚕食下户，至饥寒流离，况县官法度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愿取则与之，不愿不强也。"公曰："愚民知取债之利，不知还债之害，非独县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臣闻作法于凉，其弊犹贪，作法于贪，弊将若之何！昔太宗平河东，立和籴法，时米斗十余钱，草束八钱，民乐与官为市。其后物贵而和籴不解，遂为河东世世患，臣恐异日之青苗，犹河东之和籴也。"上曰："陕西行之久矣，民不以为病。"公曰："臣陕西人也，见其病不见其利，朝廷初不许也。而有司尚能以病民，况立法许之乎？"上曰："坐仓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罢之，幸甚。"上曰："未罢也。"公曰："京师有七年之储，而钱常乏，若坐仓钱益乏，米益陈，奈何？"惠卿曰："坐仓得米百万斛，则省东南百万之漕，以其钱供京师，何患无钱？"公曰："东南钱荒而米狼戾，今不籴米而漕钱，弃其有余，取其所无，农末皆病矣。"侍讲吴申起曰："光言至论也。"公曰："此皆细事，不足烦人主，但当择人而任之。有功则赏，有罪则罚，此则陛下职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趋出。上曰："卿得无以惠卿之言不乐乎？"公曰："不敢。"韩琦上疏论青苗之害，上感悟，欲罢其法。安石称疾求去。

会拜公枢密副使，公上章力辞，至六七。曰："上诚能罢制置条例司，追还提举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虽不用臣，臣受赐多矣。不然，终不敢受命。"上遣人谓公："枢密，兵事也，官各有职，不当以他事为词。"公言："臣未受命，则犹侍从也，于事无不可言者。"安石起视事，青苗法卒不罢，公亦卒不受命。

则以书喻安石，三往反，开喻苦至，犹幸安石之听且改也。且曰："巧言令色鲜矣仁，彼忠信之士，于公当路时，虽龃龉可憎，后必徐得其力。谄谀

之人，于今诚有顺适之快，一旦失势，必有卖公以自售者。"意谓吕惠卿。对宾客，辄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卿也。小人本以利合，势倾利移，何所不至。"其后六年，而惠卿叛安石，上书告其罪，苟可以覆王氏者，靡不为也。由是天下服公先知。

公求补外，上犹欲用公，公不可。以端明殿学士出知永兴军。朝辞进对，犹乞免本路青苗、助役。

宣抚使下令，分义勇四番，欲以更戍边，选诸军骁勇，募闾里恶少为奇兵，调民为干粮麨饭，虽内郡不被边，皆修城池楼橹如边郡，且遣兵就粮长安、河中、邠，三辅骚然。公上疏，极言："方凶岁，公私困弊，不可举事，而永兴一路城池楼橹皆不急，干粮麨饭昔尝造，后无用腐弃之，宣抚司令，臣皆未敢从。若乏，军兴，臣坐之。"于是一路独得免。

顷之，诏移知许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台以归。自是绝口不论事。以祀明堂恩，加上柱国。

至熙宁七年，上以天下旱、蝗，诏求直言，公读诏泣下，欲默不忍，乃复陈六事。一青苗，二免役，三市易，四边事，五保甲，六水利，此尤病民者，宜先罢。又以书责宰相吴充："天子仁圣如此，而公不言，何也？"

元丰五年，公忽得语涩疾，自疑当中风，乃豫作遗表，大略如六事加详尽，感慨亲书，缄封置卧内，且死，当以授所善范纯仁、范祖禹使上之。

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台，四任提举崇福宫。官制行，改太中大夫加资政殿学士。

神宗崩，公赴阙临，卫士见公入，皆以手加额，曰："此司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无归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数千人聚观之。公惧，会放辞谢，遂径归洛。

太皇太后闻之，诘问主者，遣使劳公，问所当先者。公言："近岁士大夫以言为讳，闾阎愁苦于下，而上不知，明主忧勤于上，而下无所诉，此罪在群臣，而愚民无知，归怨先帝，宜下诏首开言路。"从之。下诏榜朝堂，而当时有不欲者，于诏语中设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阴有所怀，犯非其分，或扇摇机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观望朝廷之意以侥幸希进，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虚誉，若此者，必罚无赦。"太皇太后封诏草以问公。公曰："此非求谏，乃拒谏也。人臣惟不言，言则入六事矣。"时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员外郎王谔皆应诏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惩天下言者皆以非职而言，赎铜三十斤。公具论其情，且请改赐诏书，行之天下。从之。于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数千人。

公方草具所当行者，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罢减皇城内觇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无状者三十余人，或敕中外无敢苛刻暴敛，

废导洛司物货场，及民所养户马宽保马限，皆从中出，大臣不马。公上疏谢："当今急务，陛下略已行之矣，小臣稽慢，罪当万死。"诏除公知陈州，且过阙入见，使者劳问，相望于道。至则拜门下侍郎，公力辞，不许。数赐手诏："先帝新弃天下，天子冲幼，此何时，而君辞位耶？"公不敢复辞，以覃恩迁通议大夫。

初，神宗皇帝以英伟绝人之资，励精求治，凛凛乎汉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过当，急于功利，小人得乘间而入，吕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后者慕之，争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圣，独觉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变，虽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复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变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终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复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元丰之末，天下多故，及二圣嗣位，民日夜引领以观新政，而进说者以为三年无改于父之道，欲稍损其甚者，毛举数事以塞人言。公慨然争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虽百世不可变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为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当如救焚拯溺，犹恐不及。昔汉文帝除肉刑，斩右趾者弃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盐铁、榷酤、均输等法。昭帝罢之。唐代宗纵宦官，公求赂遗，置客省拘滞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罢之。德宗晚年为宫市，五坊小儿暴横，盐铁使月进羡余。顺宗即位，罢之。当时悦服，后世称颂，未有或非之者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众议乃定。

公以为："治乱之机，在于用人，邪正一分，则消长之势自定。每论事，必以人物为先，凡所进退，皆天下所谓当然者，然后朝廷清明，人主始得闻天下利害之实。"遂罢保甲团教，依义勇法，岁一阅。保马不复买，见在者还监牧给诸军。废市易法，所储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钱皆除其息。京东铸铁钱，河北、江西、福建、湖南盐及福建茶法，皆复其旧。独川、陕茶，以边用，未即罢，遣使相视，去其甚者。户部左右曹钱谷，皆领之尚书。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隶五曹及寺监者，皆归户部，使尚书周知其数，量入以为出。于是天下释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时独免役、青苗、将官之法犹在，而西戎之议未决也。

山陵毕，迁公正议大夫。公自以不与顾命，不敢当，诏不许。

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疾。诏公与尚书左丞吕公著朝会，与执政异班再拜而已，免舞蹈。公疾益甚，叹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论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罢之，率用熙宁以前法。有未便，州县监司节级以闻，为一路一州一县法。诏即日行之。又论西戎大略，以和戎为便，用兵为非，时异议者甚众，公持之益坚。其后太师文彦博议与公合，众不能夺。又论将官之害，诏诸将兵皆隶州县，军政委守令通决之。又乞废提举常平司，

以其事归之转运使及提点刑狱。公谓监司多新进少年，务为刻急，天下病之，乞自太中大夫待制以上，于郡守中举转运使、提点刑狱，于通判中举转运判官。又以文学、德行、吏事、武略等为十科，以求天下遗才，命文臣升朝以上，岁举经明行修一人，以为进士高选。皆从之。

拜左仆射。疾稍间，将起视事，诏免朝觐，许以肩舆，三日一入都堂或门下尚书省。公不敢当，曰："不见君，不可以视事。"诏公肩舆至内东门，子康扶入对小殿，且曰毋拜。公惶恐入对延和殿，再拜。遂罢青苗钱，专行常平粜籴法，以岁上中下熟为三等，谷贱及下等则增价籴，贵及上等则减价粜，惟中等则否，及下等而不籴，及上等而不粜皆坐之。时二圣恭俭慈孝，视民如伤，虚己以听公。公知无不为，以身任天下之责。

数月复病，以九月丙辰朔，薨于西府，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闻之恸，上亦感涕不已。时方躬祀明堂，礼成不贺，二圣皆临其丧，哭之哀甚，辍视朝三日。赠太师、温国公，赗以一品礼服，赙银三千两，绢四千匹，赐龙脑水银以敛。命户部侍郎赵瞻入内，内侍省押班冯宗道护其丧，归葬夏县，官其亲族十人。

公忠信孝友，恭俭正直，出于天性。自少及老，语未尝妄，其好学如饥渴之嗜饮食，于财利纷华，如恶恶臭，诚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于洛，往来陕郊，陕洛间皆化其德，师其学，法其俭。有不善，曰："君实得无知之乎！"博学无所不通。音乐、律历、天文、书数，皆极其妙。晚节尤好礼，为冠婚丧祭法，适古今之宜。不喜释、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书，其诞吾不信。"

不事生产，买第洛中，仅庇风雨，有田三顷，丧其夫人，质田以葬。恶衣菲食，以终其身。

自以遭遇圣明，言听计从，欲以身徇天下，躬亲庶务，不舍昼夜。宾客见其体羸，曰："诸葛孔明二十罚以上皆亲之，以此致疾，公不可以不戒。"公曰："死生命也。"为之益力。病革，谆谆不复自觉，如梦中语，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没，其家得遗奏八纸，上之，皆手札论当世要务。京师民画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饮食必视焉。四方皆遣人购之京师，时画工有致富者。

有《文集》八十卷，《资治通鉴》三百二十四卷，《考异》三十卷，《历年图》七卷，《通历》八十卷，《稽古录》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词草》三卷，《注古本孝经》一卷，《易说》三卷，《注系辞》二卷，《注老子道德论》二卷，《集注太元经》八卷，《大学中庸义》一卷，《集注扬子》十三卷，《文中子传》一卷，《河外谘目》三卷，《书仪》八卷，《家范》四卷，《续诗话》一卷，《游山行记》十二卷，《医问》七篇。

其文如金石谷帛药石也，必有适于用。无益之文，未尝一语及之。初，

公患历代史繁重，学者不能综，况于人主，遂约战国至秦二世，如左氏体，为《通志》八卷以进，英宗悦之，命公续其书，置局秘阁，以其素所昵者刘攽、刘恕、范祖禹为属官。凡十九年而成，起周威烈王讫五代，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载。其是非疑似之间，皆有辩论。一事而数说者，必参合异同而归之一，作《考异》以志之。神宗尤重其书，以为贤于荀悦，亲为制叙，赐名《资治通鉴》，诏迩英读其书，赐颍邸旧书二千四百二卷。书成，拜资政殿学士，赐金帛甚厚。

娶张氏，礼部尚书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温国夫人。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今为秘书省校书郎。孙二人，植、桓皆承务郎。

公历事四朝，皆为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报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闭邪谓之敬，谓吾君不能谓之贼。"故虽议论违忤，而神宗识其意，待之愈厚。及拜资政殿学士，盖有意复用公也。夫复用公者，岂徒然哉，将必行其所言。公亦识其意，故为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呜呼，若先帝可谓知人矣，其知之也深。公可谓不负所知矣，其报之也大。

轼从公游二十年，知公平生为详，故录其大者为行状。其余，非天下所以治乱安危者，皆不载，谨状。

这篇文章选自《苏轼文集》卷十六。记述了司马光的籍贯、世系和生平概略，但是其重点在于通过这些行状总结有关国家治乱安危的经验。作者在文章最后指出："轼从公（指司马光）游二十年，知公平生为详，故录其大者为行状。其余，非天下所以治乱安危者，皆不载。"全文共一万余字，在行状中可以算得上是较长的一篇了。文章可以分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自开头至"号称一时名臣"。记述司马光的籍贯、世系。重点突出司马氏一门"自高祖、曾祖"以来"皆以气节闻于乡里"，尤其突出其父司马池历仕两朝，"以清直仁厚闻于天下，号称一时名臣"。这样写，既为实录，又为全篇举纲张目。按作者所记司马光的一生行状，也以气节为重，且"以清直仁厚闻于天下"，可见其有先辈之遗风。不过，对于司马光的气节，尤其是对他在王安石变法的态度上所表现出来的"气节"，则应该有分析地对待之。

第二部分，自"公自儿童"至"官其亲族十人"。此为文章的中心部分，记述了司马光一生的功名事迹。司马光历仕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我们可以依此将其分为三个时期。

其一，自幼至英宗时期。

这一部分开始，写司马光自幼勤奋学习。他自七岁闻讲《左氏春秋》

始，便“手不释卷，至不知饥渴寒暑”。正是由于这样，他才能够到十五岁时便“书无所不通”；“年二十，举进士甲科”，也才能够在一生中著述极丰，成就卓绝。

接着，作者便依次记述了司马光历仕仁宗、英宗二朝的行状，主要突出了他的“清直仁厚”的气节。

关于他的“清”白无私，文中写道：“时公所得仁宗遗赐珠、金，直百万余。”而他却率同列三上章，言：“国有大忧，中外窘乏，不可专用故事，若遗赐不可辞，则宜许侍从以上进金钱，佐山陵费。”在皇上不许时，“公乃以所得珠为谏院公使钱，金以遗其舅氏，义不藏于家”。

关于他的刚“直”，则主要表现在他的直言敢谏，忠心无二方面。如司马光刚涉仕途，便敢于对皇上进谏：一是对“中官麦允言死，诏以允言有军功，特给卤簿”之事，一是对“故相夏竦卒，诏赐谥文正”之事。这两件事，涉及到炙手可热的“近习之臣”和权倾一时的宰相，司马光敢于谏他人之不敢谏者，直有“初生牛犊不怕虎”之概。

在仁宗立嗣问题上，连正直无私的名相韩琦都不敢直言此事，司马光却敢抱着必死的胆量和忠心向仁宗多次进谏，一直到仁宗采纳了他的谏议，并且付诸实行才算罢休。这充分显示出他对仁宗皇帝的赤胆忠心。他如对兖国公主及充媛董氏二事的进谏，亦复如此。

在英宗朝，当慈圣光献太后同听政时，司马光第一个上疏，并且对皇亲“曹佾除使相、两府皆迁”一事提出谏议。同时，文章又例举了司马光在军事、外交、水利等方面所提出的谏议。作者通过这些大量例证表明，这些谏议，皇上采纳之，则利国利民，否则便给国家人民带来祸患。

其二，神宗时期。

这一时期的重大事件是王安石变法。当时对于变法的态度，竟形成了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一派即变法派，有宋神宗支持。一派即变法的反对派（亦即保守派），以司马光等一班老臣为首，苏轼也属于这一派。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这次变法，反映了中小地主阶级的要求，具有革新精神，起了压抑大官僚、大地主的作用，国家财政情况也有所改善。因为苏轼是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所以文章往往过多地指责新法，颂扬司马光。

不过也应看到，在司马光与王安石的论争中，司马光的有些意见也确有可取之处，王安石对此一概不听，也实属偏颇。譬如在用人方面，由于一班老臣不予合作，王安石只好提拔重用一批支持变法的新进之士。由于操之过急，故不免一时难分好坏、泥沙俱下。如王安石最为信任的吕惠卿，后来竟成了反对王安石最为激烈的人。再往后，所谓的变法派实际上恰恰与王安石背道而驰了。这一点，司马光早就看透了。“对宾客，（司马光）辄指

言之曰：'覆王氏（王安石）者，必惠卿也。'"故天下莫不"服公先知"。

其三，哲宗时期。

神宗死后，哲宗年幼，由太皇太后听政，开始起用司马光等人。于是司马光便一升再升，一直升到宰相之位。这是他一生官运最为亨通之时。他一上台，便提出要尽废新法。甚至在元祐元年（1086）正月他病重时，竟"叹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在他于是年九月病死之前，他终于达到了尽废新法的目的。

第三部分，自"公忠信孝友"至结束，总述司马光一生的功名成就，且"卒章显旨"，点出作者写作这篇行状的原因及主旨。

这一部分除了叙述司马光的成就外，主要还是突出了他的"清直仁厚闻于天下"的"气节"。"不事生产，买第洛中，仅庇风雨。有田三顷，丧其夫人，质田以葬。恶衣菲食，以终其身。"可见他至清终生。"自以遭遇圣明，言听计从，欲以身徇天下，躬亲庶务，不舍昼夜"等，则可见他刚直无私，忠言无二。"京师民画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饮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购之京师，时画工有致富者。"则说明其"仁厚"及其影响遍及天下。最后，"卒章显旨"，犹如画龙点睛，既照耀全篇，又令人作深长之思。

"东坡文只是拈来法，此由悟性绝人，故处处能著耳"（清刘熙载《艺概·文概》）。这篇文章本是一篇行状，按一般情况来说主要是颂谀死者，故多数是没有多大价值的颂谀文章。苏轼这篇行状，也难免有颂谀之弊。但作者却能推陈出新，他除记述司马光的生平行状外，则重点在于突出其有关天下"治乱安危"的事迹，这自是其高人一筹之处。正是由于这样，才使这篇文章值得读者一读。（陈秋棠）

却鼠刀铭

苏 轼

野人有刀，不爱遗余。长不满尺，剑铗之余。文如连环，上下相缪。锴之则见，或漫如无。昔所从得，戒以自随。畜之无害，暴鼠是除。有穴于垣，侵堂及室。跳床撼幕，终夕窣窣。叱呵不去，啖啮麻粟。掀杯舐舌，去不遗粒，不择道路，仰行蹑壁。家为两门，窘则旁出。轻跷捷猾，忽不可执。吾刀入门，是去无迹。又有甚者，聚为怪妖。昼出群斗，相视睢盱。舞于端门，与主杂居。猎见不噬，又乳于家。狃于永氏，谓世皆然，亟磨吾刀，絜水致前。炊米及熟，肃然无踪。物岂有是，以为不诚。试之弥旬，凛然以惊。夫猫鸢禽，昼巡夜伺。拳腰弭耳，目不及顾。须摇手穴，走赴如雾。碎首屠肠，终不能去。是独何为，宛然尺刀。匣而不用，无有爪牙。彼孰为畏，相率以

逃。呜呼嗟夫，吾苟有之。不言而谕，是亦何劳？

这篇文章选自《苏轼文集》卷十九，为苏轼幼年时期所作。苏籀《栾城遗言》载："东坡幼年作《却鼠刀铭》，公（指苏辙）作《缸砚赋》曾祖称之，命佳纸修写，装饰钉于所居壁上。"却鼠刀，顾名思义，自然是一种可以除去老鼠的刀。宋彭乘《续墨客挥犀》云："苏子瞻有却鼠刀，云得之于野老，匣藏之，用时但焚香，置净几上，即一室内无鼠。"按彭乘所言，所据仍是苏轼的《却鼠刀铭》。除此之外，他人均未谈起此事。按本文所述，这种却鼠刀实在是一种十分神奇，而又十分有用的刀。如果真有此刀，自然会迅速得到普及，且决不会失传。显然，这种却鼠刀仅止是苏轼的想象之物。那么，这篇《却鼠刀铭》也就可以说是一篇寓言式的铭文了。

全文共分四层。

第一层，自开首至"或漫如无"，写却鼠刀的由来及其形状。"野人有刀，不爱遗余"二句，开篇扣题，指出此刀为一位农夫所赠。但这位农夫姓甚名谁，以及他为什么"不爱"此刀却赠给苏轼，文中故意隐而不写，这便犹如"梦笔生花"一样，富有传说意味和传奇色彩了。"长不满尺"以下六句写却鼠刀的形状。单从这几句描写来看，这种却鼠刀似无惊人之处。它的长尚不满一尺，远不能和长剑矛钺之类兵器相比。它上面有一些上下连环的饰纹，但又若见若无。这里以平淡之笔，逗人作异趣之思：如此貌不惊人之刀，怎能却鼠？想必它自有其绝妙之处。

第二层，自"昔所从得"至"肃然无踪"，写农夫向苏轼介绍却鼠刀的妙用。这位农人在向苏轼赠刀时告诫他要随身带着它，"畜（蓄）之无害，暴鼠是除"。这里的"暴鼠"显然是比喻那些佞臣小人。接着，农夫向苏轼举了两个例子。一个例子说地方上的老鼠为害及他的却鼠刀的功用。文中写道：在地方上，老鼠先是在矮墙下打洞，然后侵入堂室，它们在床上跳跃，摇撼帷幕，整夜闹腾不停。它们吃枣咬栗，掀翻杯缶，盗窃粮食，肆无忌惮，不管人们怎样叱呵，终不肯离去。它们可以"不择道路"，到处横行，甚至趾高气扬地昂头在墙壁上行走。人们家中的两扇门关闭时，它们从正门出不去，仍可以从旁边挤着出去。它们轻捷狡猾，行走迅速，很不容易被人捕捉。但是，"吾刀入门"，奇迹马上便出现了，那些肆虐万端的老鼠顿时离去无声无迹了。这个例子中的"暴鼠"比喻地方上的贪官污吏。第二个例子写皇宫里的暴鼠及其却鼠刀的功用。文中写道，皇宫里的暴鼠比地方上的暴鼠更为暴虐。它们聚在一起，兴妖作怪。甚至大白天，它们成群结队地出来争斗，以此为乐。它们在宫殿南面的正门（端门）欢欣起舞，而且竟然和皇上杂居在一起。这些老鼠比地方上的老鼠大得多，所以连猫见了也不

敢吃它们。而且，皇上正象柳宗元《三戒·永某氏之鼠》中的“永某氏”一样，喜欢老鼠已成了习惯，竟说世上的人都是这样。这个例子的比喻讽刺之意已十分明显，只要将柳宗元的《三戒·永某氏之鼠》与此对读，便可一目了然。柳文云：“永有某氏者，畏日，构忌异甚。以为己生岁直鼠，子神也。因爱鼠，不畜猫犬，禁僮勿击鼠。仓廪庖厨，悉以恣鼠，不问。由是鼠相告，皆来某氏，饱食而无祸。某氏室无完器，槁无完衣，饮食大率鼠之馀也。昼累累与人兼行，夜则窃啮斗暴，其声万状，不可以寝。终不厌，数岁，某氏徙居他州。后人来居，鼠为态如故，其人曰：‘是阴类恶物也，盗暴尤甚，且何以至是乎哉！’假五六猫，阖门撤瓦、灌穴，购僮罗捕之。杀鼠如丘，弃之隐处，臭数月乃已。呜呼！彼以其饱食无祸为可恒也哉！”苏轼此文与柳文对读，不唯形似，尤为神似。在这里，苏轼正是借老鼠以比朝廷中的佞臣，而以“永某氏”比喻君主。“亟磨吾刀，槃水致前。炊米及熟，肃然无踪”四句，说明这些佞臣的黄粱美梦终遭破灭，他们终于落得遗臭人间的下场。同时，也进一步赞颂这种却鼠刀的奇异功能。

第三层，自“物岂有是”至“相率以逃”，写苏轼用却鼠刀除鼠的情形，证明这种刀名不虚传。听了上面农夫的话以后，人们都会产生一个疑问：难道真的有这种神奇的刀吗？作者也和读者一起提出了这个问题，认为这位农夫的话并不真实。于是，他亲自在自己家中作了试验。结果表明：“试之弥旬，凛然以惊。”在他的家中，本来也有许多老鼠。为了除去这些老鼠，他不仅养了猫，而且养了“鸷禽”，让它们“昼巡夜伺”。但是，这些猫和鸷禽虽然也捕捉了一些老鼠，甚至将这些老鼠“碎首屠肠”，而这些老鼠却“终不能去”。后来，苏轼用了这种却鼠刀，遂使全家的老鼠却十分害怕地“相率以逃”。俗话说：“耳听是虚，眼见是实。”苏轼通过实际试用，证明了这种却鼠刀确实是奇异的。其实，这种却鼠刀是不存在的，苏轼在这里不过是想以此证明农夫之话不虚，使人不会怀疑这是一篇寓言式的铭文。其目的，自在用一种障眼法，以避文字狱之祸。

“呜呼嗟夫”四句为第四层，以进一步肯定却鼠刀绾结。“呜呼嗟夫”在这里是叹美之意。“吾苟有之”，意为我确实有这种却鼠刀。既然如此，那么，苏轼自然会“不言而谕，是亦何劳（劳：忧愁）”，再也不怕暴鼠为害了。

“‘远想出宏域，高步超常伦’，文家具此能事，则遇困皆通，且不妨故设困境以显通之妙，用也，大苏文有之”（清刘熙载《艺概·文概》）。苏轼是一个具有高世之才的全能作家，所以自能“远想出宏域，高步超常伦”。这篇寓言式的铭文虽源出于柳宗元的《三戒·永某氏之鼠》，但却在柳氏寓言的基础上更有创造性的发展。就立意来说，本文比柳文立意更高，其讽刺隐寓之意更为犀利，可谓上讥君，下刺臣，痛快淋漓，入木三分。就构思

来说，虚虚实实，变化莫测，使人自有扑朔迷离之感。 （陈秋棠）

六一泉铭 并叙 苏 轼

欧阳文忠公将老，自谓六一居士。予昔通守钱塘，见公于汝阴而南。公曰："西湖僧惠勤甚文，而长于诗，吾昔为《山中乐》三章以赠之。子闲于民事，求人于湖山间而不可得，则盍往从勤乎？"予到官三日，访勤于孤山之下，抵掌而论人物。曰："公，天人也。人见其暂寓人间，而不知其乘云驭风，历五岳而跨沧海也。此邦之人，以公不一来为恨。公廛斥八极，何所不至，虽江山之胜，莫适为主。而奇丽秀绝之气，常为能文者用，故吾以谓西湖盖公几案间一物耳。"勤语虽幻怪，而理有实然者。明年公薨，予哭于勤舍。又十八年，予为钱塘守，则勤亦化去久矣。访其旧居，则弟子二仲在焉。画公与勤之像，事之如生。舍下旧无泉，予未来至数月，泉出讲堂之后，孤山之趾，汪然溢流，甚白而甘。即其地凿岩架石为室。二仲谓予："师闻公来，出泉以相劳苦，公可无言乎？"乃取勤旧语，推本其意，名之曰："六一泉"。且铭之曰：

泉之出也，去公数千里，后公之没十有八年。而名之曰："六一"，不几于诞乎？曰君子之泽，岂独五世而已。盖得其人，则可至于百传。尝试与子登孤山而望吴越，歌《山中之乐》而饮此水，则公之遗风余烈，亦或见于斯泉也。

欧阳修是苏轼的恩师，他对苏轼十分称赏，当苏轼进士及第之后，他便说道："此人（指苏轼）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诚斋诗话》）。他还对梅尧臣说："吾老矣，当放此子（指苏轼）出一头地"（《能改斋漫录》）。不出欧阳修所料，后来苏轼在文学艺术方面的成就，确实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一跃而超过了先师，继欧阳修之后，成为北宋文坛的领袖人物。对于欧阳修的奖掖之恩，苏轼自是铭心难忘。这篇文章便是借"六一泉"的命名和铭文来纪念欧阳修，并赞颂欧阳修的"遗风余烈"。

本文选自《苏轼文集》卷十九，作于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七月。

全文以"叙"和"铭"自然分为两部分。叙文部分，主要写"六一泉"的由来。"欧阳文忠公将老，自谓六一居"二句，开篇点题。欧阳修于熙宁三年（1070）九月所作《六一居士传》云："六一居士初谪滁山，自号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将退休于颍水之上，则又更号六一居士。客有问曰：'六一何谓也？'居士曰：'吾家藏书一万卷，集录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有琴一

张，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壶。'客曰：'是为五一尔，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于此五物之间，是岂不为六一乎？'"接着，以"予昔通守钱塘"九句紧承首二句，自然逗出作者"见公（指欧阳修）于汝阳而南"，进而又引出欧阳修与"西湖僧惠勤"的关系来。惠勤者，何许人也？欧阳修在《山中之乐》三章中序云："佛者惠勤，余杭人也。少去父母，长无妻子，以衣食子佛之徒。"他自幼聪明材智，曾学于贤士大夫，"甚文，而长于诗"，"往来京师二十年"，与欧阳修极为友善。后来，当他"南归""将穷极吴越瓯闽江湖海上之诸山，以肆其所适时"，欧阳修写了《送惠勤归余杭》诗和《山中之乐并序》。由此可知二人关系至密。当熙宁四年（1071）九月苏轼在赴任杭州通判途中专程去拜访欧阳修时，欧阳修向苏轼介绍了他与惠勤的关系，并嘱苏轼到杭州后一定要去拜访惠勤。遵照欧阳修的嘱咐，苏轼"到官三日"后便去拜访了惠勤，并写了一首诗记述此事："天欲雪，云满湖，楼台明无山有无。水清石出鱼可数，林深无人鸟相呼，腊日不归对妻孥，名录道人实自娱。道人之居在何许？宝云山前路盘纡。孤山孤绝谁肯庐，道人有道山不孤"（《腊日游孤山访惠勤、惠思二僧》）。从苏轼拜访惠勤中，又引出惠勤对欧阳修的评赞。这一段评赞之语，实在"幻怪"，但却是合乎惠勤身份的肺腑之言，说明了他对欧阳修的无限钦仰之情，同时又巧妙地引出"吾以谓西湖盖公几案间一物耳"。自"明年公薨"至"名之曰六一泉"，写苏轼二次赴官杭州及为"六一泉"命名。苏轼与惠勤会面的第二年，欧阳修卒。九月，苏轼闻讣哭于孤山惠勤之室，为文祭之。十八年后，当苏轼二次来到杭州任太守时，惠勤已死去。苏轼到官之后，"访其（惠勤）旧居，则弟子二仲在焉"。从"画公（指欧阳修）与勤之像，事之如生"二句，可以看出二仲对欧阳修、惠勤的钦敬之情，也进一步说明修与惠勤关系至密。由惠勤的弟子二仲，又自然引出惠勤舍下之泉："舍下旧无泉，予未至数月，泉出讲堂之后，孤山之趾。"本来，泉水的出现是一种自然现象，但二仲却对苏轼说："师（指惠勤）闻公（指苏轼）来，出泉以相劳苦，公可无言乎？"于是，苏轼"乃取勤旧语，推本其意，名之曰'六一泉'"。按，惠勤旧语与"六一泉"的命名有什么必然联系呢？"惠勤旧语"，即指"西湖盖公（欧阳修）几案间一物耳"。那么，位于西湖孤山西南麓的这条山泉自然也是欧阳修"几案间一物耳"。既然如此，这条山泉也就归属欧阳修所有了。因此，苏轼"推本其意"，遂将这条山泉"名之曰'六一泉'"。

铭文写"六一泉"的寓义，借以赞颂欧阳修对后世的深远影响。"泉之出也，去公（指欧阳修下同）数千里，后公之没十有八年，而名之曰六一，不几于诞乎？"上承叙文，使叙文和铭文自然衔接，且以反诘提起，发人深思。事实上，苏轼明明知道，如按常理，"六一泉"的命名应该说是"几乎诞"的。

但如按惠勤的话来说，“推本其意”，则“六一泉”的命名又是极为恰切的。其次，按《孟子·离娄上》所说：“君子之泽（影响），五世而斩（断）。”《曲洧旧闻》云：“东坡诗文落笔，辄为所传诵。每一篇，欧阳公为终日喜。前辈类如此。一日，与柴论文及坡公，叹曰：‘汝记吾言，三十年后，世上人更不道著我也。’”在这里，苏轼却独出新见，认为象欧阳修这样的“君子之泽，岂独五世而已。盖得其人，则可至于百传”。这几句精警飞动，可作格言。接着，苏轼以“尝试与子登孤山而望吴越，歌《山中之乐》而饮此水”，将欧阳修赠惠勤的《山中之乐》三章的序、文与惠勤、西湖孤山、六一泉等有机地联系起来。最后用“则公之遗风余烈，亦或见于斯泉也”作结，可谓画龙点睛的升华之笔，既点出了“六一泉”命名的深刻寓义，又巧妙地指出欧阳修的高风亮节对后世的深远影响。言简意赅，余味不尽。

清刘熙载《艺概·文概》云：“子由（苏辙）曰：‘子瞻之文奇，吾文但稳耳。’”苏辙是苏轼的弟弟，自然深识其文的妙趣。就这篇文章来说，妙就妙在一个“奇”字。一奇，在于欧阳修与惠勤的关系至密。二奇，在于苏轼通判杭州，且二次赴任杭州太守。三奇，在于惠勤对苏轼所说的话。四奇，在于“六一泉”的突然出现，而且恰在惠勤舍下。五奇，在于惠勤弟子二仲的话。六奇，在于“六一泉”的命名及其寓义。这六奇，有的看似荒诞，但细思却在常理之中，十分自然。为什么呢？关键在于“情真”二字。试想，如果不是“情真”，惠勤及其弟子二仲决不会说出“几于诞”的“幻怪”之语；如果不是“情真”，苏轼也决不会将这眼山泉命名为“六一泉”。就行文而言，全文犹“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答谢民师书》）。之所以能做到这样，也全出于“情真”。所以，这正是本文自然奇美的三昧所在。　　（陈秋棠）

三槐堂铭　　苏　轼

天可必乎？贤者不必贵，仁者不必寿。天不可必乎？仁者必有后。二者将安取衷哉！吾闻之申包胥曰：“人众者胜天，天定亦能胜人。”世之论天者，皆不待其定而求之，故以天为茫茫。善者以怠，恶者以肆，盗跖之寿，孔颜之厄，此皆天之未定者也。松柏生于山林，其始也困于蓬蒿，厄于牛羊，而其终也，贯四时阅千岁而不改者，其天定也。善恶之报，至于子孙，而其定也久矣。吾以所见所闻所传阅考之，而其可必也审矣。

国之将兴，必有世德之臣，厚施而不食其报，然后其子孙能与守文太平之主共天下之福。故兵部侍郎晋国王公显于汉、周之际，历事太祖、太

宗，文武忠孝，天下望以为相，而公卒以直道不容于时。盖尝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孙必有三公者。"已而其子魏国文正公相真宗皇帝于景德、祥符之间。朝廷清明，天下无事之时，享其福禄荣名者十有八年。

今夫寓物于人，明日而取之，有得有否。而晋公修德于身，责报于天，取必于十年之后，如持左券，交手相付。吾是以知天之果可必也。吾不及见魏公，而见其子懿敏公，以直谏事仁宗皇帝，出入侍从将帅三十余年，位不满其德。天将复兴王氏也欤？何其子孙之多贤也。

世有以晋公比李栖筠者，其雄才直气，真不相上下，而栖筠之子吉甫，其孙德裕，功名富贵，略与王氏等；而忠信仁厚，不及魏公父子。由此观之，王氏之福盖未艾也。懿敏公之子巩与吾游好德而文，以世其家。吾是以录之。铭曰：

呜呼休哉。魏公之业，与槐俱萌。封植之勤，必世乃成。既相真宗，四方砥平。归视其家，槐阴满庭。吾侪小人，朝不及夕。相时射利，遑恤厥德。庶几侥幸，不种而获。不有君子，其何能国。王城之东，晋公所庐。郁郁三槐，惟德之符。呜呼休哉！

《铭》是一种称颂功德或警戒自省的韵文，多刻于金石、器物上。陆机《文赋》中说："铭博约而温润。"博约是指记载的事情多而文词简约，温润是指语气态度要温和圆润。刘勰说："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文心雕龙·铭箴》），也是从事和文两方面说的。但"铭"这种文体，到了唐宋古文家手中，又突破了四言韵语的形式，有用散行韵语的，也有不用韵的。苏轼的《徐州莲华漏铭》、《九成台铭》都是散体而不用韵。苏轼的这一篇《三槐堂铭》用的是四言韵语。

本篇由叙（序）和铭两部分组成。叙是记叙性文体，讲写这篇铭的由来；铭，是本文正体，实际是歌功颂德的四言诗。学习本篇，重点要放在叙上。

叙可分为三段。

第一段从开头到"二者将安取衷哉"，用疑问句开头：天一定讲道理吗？那为什么贤能之士不一定显贵，仁德之人不一定长寿？天一定不讲道理吗？那为什么仁德之人一定有好的后代呢？在天有道、无道之间将采取哪一种才合适呢？文章的开头真惊世骇俗，在天君合一、天道与君权合一的封建社会，文章的一开头竟然对天道的有无提出了诘难，真令读者心惊。这种诘难，读者一时又回答不了，只好看作者怎么解答。这种文章开头的方法，很有吸引读者的力量。

要吸引读者读下去，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方法，也可以提各种各样的问

题，为什么单单以“贤者不必贵，仁者不必寿”来诘难天呢？苏轼《洗儿》诗可帮助我们解开这个谜：

“人皆养子望聪明，
我被聪明误一身。
唯愿孩儿愚且鲁，
无灾无难到公卿。”

“贤者不必贵”，即“贵者不必贤”，愚且鲁的人无灾无难能做到公卿，还有什么天道可言？苏轼对此有切身的感受，作此发难也就不足为奇了。

第二段从“吾闻之……”到“吾是以知天之果可必也”，用事实来证明是有天道的，从而回答了文章开头的诘难。第二段的一开头引用春秋时楚国大夫伍子胥的话：集众人的力量可以战胜天，天的不可违抗的客观规律也可以战胜人。下文就按“天定”和“天未定”来展开论述。不过，文中的“天定”，实际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代词；“天未定”是“善不得善报，恶不得恶报”的代词，苏轼是认为“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间一到，一切都报”的。苏轼的“一切都报”的思想，在文章中就是：“天定”，天有道。苏轼认为：世上谈论天道的人，都不等天道按其客观规律行事时来研究它，就以为天道是虚无缥缈不可探求的。善良的人因天无道不得善报而变得懒惰无所作为，邪恶的人因天无道不得恶报而更加肆无忌惮起来。古代的大盗跖有长寿，古代的圣贤孔子、颜回却贫困而遭受厄运，这都是天道还没有按其客观规律行事的缘故啊。譬如松柏长在山林，在它们很弱小还是幼苗的时候，会被蓬蒿这类杂草遮掩围困，会遭受牛羊的践踏（“天未定”），等到松柏长大，经四季而长青，历千年而依然苍劲挺拔的原因，是因为天道已经按照客观规律行事了啊（“其天定也”）。文章由远而近、由道理而例证以后，就顺利地过渡到讲当今的人了。苏轼认为，象松柏的生长中当时不报、而后再报的现象一样，人的善恶之报在当世没有体现，而兑现在他子孙身上的事早就存在。他甚至认为，拿他自己的所见所闻来验证，这种天道的善有善报是确定无疑的。从而回答了文章开头的诘难。

这种回答因空洞而缺乏说服人的力量。所以下文就进入正题，用当今名臣王祐及其子孙的事来肯定天有道，从而高度赞颂王祐及其子孙的贤德。

文章进入正题并不直接就事论事，而是先虚后实，先总括一句，笼盖下文。“国之将兴”，暗指当今宋朝，“厚施而不食其报”指天未定之时的晋国公王祐，“然后其子孙能与守文（遵守法度）太平之主共天下之福”指天定之时子孙得报。下文就具体说王祐“厚施”于太祖太宗两代皇帝，却因说话过于直率而不为当时所容（“不食其报”也），并交代了三槐堂的由来。接

着就说王祐的厚施在他儿子魏国文正公王旦身上得到厚报的事实。文章至此，来了一个跌宕曲折，批评现实社会中有的人今天行善积德（"寓物于人"），明天就想从别人身上得到回报，当然有的人能得到回报，有的人就得不到。这种眼光短浅的行为同晋国公王祐不同。王祐自身修德，象把债券给天一样，数十年以后才取还，一手交债券，一手得行善积德的回报。这种批评、对照，目的仍在赞颂王祐、王旦父子。

此段的最后一句话是本段小结，十分明确地指出：天道一定是存在的。前面说"其可必也审"，这里说"天之果可必也"，它们之间的层递关系和最后语句的肯定十分明显。

第三段从"吾不及见魏公"到"吾是以录之"，讲晋国公的"厚施"回报到他的孙子懿敏公王素，赞颂王氏之福方兴未艾。由于王祐、王旦、王素祖孙三代都非常显贵，有人就把他们和唐朝的李栖筠、李吉甫、李德裕祖孙三代相比。苏轼认为李栖筠的雄才大略、刚直正气同王祐不相上下，李氏三代和王氏三代的功名富贵也差不多，但从忠恕仁厚上讲，李栖筠父子却不如王祐父子。拉李氏三代作陪以显王氏三代，极赞王氏忠厚传家，恩泽子孙。最后一句既交代了写铭的原因，又增添了王素的儿子王巩一代，他也是好修德行而善文章，可以继其家世，以呼应上文的"天将复兴王氏也欤，何其子孙之多贤也"。

文章的第二部分是铭文，用四言韵语来赞颂王氏的三槐。值得提出的是，铭文不仅仅是对王氏歌功颂德，而且对现世的小人进行了针砭：象我辈一类的小人，一天到晚只知道去攫取利益，哪有时间担忧过自己的德行呢！只企求能够侥幸不种而获，不劳而取；没有真正贤德的君子，怎么能使国家象个国家！苏轼忧国忧民之心，在为人写的铭文中也赫然可见。

（王殿松）

东坡羹颂 并引 苏 轼

东坡羹，盖东坡居士所煮菜羹也。不用鱼肉五味，有自然之甘。其法以菘若蔓菁、若芦菔、若芥，揉洗数过，去辛苦汁。先以生油少许涂釜，缘及一瓷碗，下菜沸汤中。入生米为糁，及少生姜，以油碗覆之，不可触，触则生油气，至熟不除。其上置甑，炊饭如常法，既不可遽覆，须生菜气出尽乃覆之。羹每沸涌，遇油辄下，又为碗所压，故终不得上。不尔，羹上薄饭，则气不得达而饭不熟矣。饭熟羹亦烂可食。若无菜，用瓜、茄，皆切破，不揉洗，入罂，熟赤豆与粳米半为糁。余如煮菜法。应纯道人将适庐山，求其法以

遗山中好事者。以颂问之：

甘苦尝从极处回，咸酸未必是盐梅。问师此个天真味，根上来么尘上来？

本文是作者在黄州时作的。读本文，当然不是为了学会做"东坡羹"。

苏轼在黄州一段时间(1079—1084)，无政事羁绊，无案牍劳神，生活上相对稳定。他筑室于黄州东坡，自号为"东坡居士"。自黄州以后，才有人称他为苏东坡或东坡先生。

苏轼在黄州，官微俸禄少。元丰七年三月改授汝州(今河南临汝县)团练副使举家由黄州迁往汝州时，竟因"禄廪久空，衣食不继"，"饥寒之忧，近在朝夕"(见《乞常州居住表》)，无法赴任，只得上书皇帝乞到常州宜兴县居住。皇帝准予他在常州宜兴县居住。从这情况看，苏轼的生活不富裕是肯定的。所以他吃的肉是"贵人不肯吃"的"价贱如呢土"的猪肉(见《猪肉颂》)，经常的是"蔬食没齿"(吃一辈子蔬菜素食，《到黄州谢表》)。这里，苏轼高度赞颂的"东坡羹"，约类似于今天的素菜粥，大约贵人更不肯吃了。

"颂"本是一种诗体。《诗经》中就有风、雅、颂之体。清朝吴曾祺在《文体刍言》中说："颂为四诗之一，盖揄扬功德之词，其初本臣于施之君上，后则自敌以下，亦相与为之，其以称古人以寓仰止意者为更多，甚至器物禽兽之微，亦藉以见意，盖文人游戏之作，非正体也。"本篇之"颂"，仅是结尾的四句诗，前面一大段都是"颂"的序。此序和颂也不能全当成是苏轼的游戏文字。

本文第一大段为序。它相当于现在的说明文，说明"东坡羹"的用料及其做法。第一句话直接破题，解释什么叫东坡羹。第二句讲东坡羹的好处：不用鱼肉及五味等调料，却有自然的甘鲜美味。从第三句开始直到"余如煮菜法"，都是讲东坡羹的用料、煮法。用的料都很普通，仅是白菜、或大头菜根、或萝卜、或荸荠，甚至瓜、茄子均可，汤中再加些米或者是熟赤豆和粳米各半。用的炊具也是寻常的碗、锅、盖，上面如放蒸甑(甑)还可以蒸饭，饭熟锅里的羹也可以吃了。此段的最后一句告诉读者，原来所谓"东坡羹"是应纯道人的饭食，是苏轼学来记下的。苏轼的饭食与道人的饭食同，可见他日常家居的清苦。

本文最后的"颂"却半含辛酸半揶揄了：甜尽苦回、苦尽甘来，人间的咸酸未必都是盐和青梅造成的。问师父这甜酸苦咸的天然真味，究竟是从根(大头菜、萝卜、荸荠都是根茎)上来，还是从尘世间来的呢？苏轼的酸苦当然不是青梅和盐造成的，苏轼生活中的甜酸苦辣当然都来自尘世间。明

明是这样却不能痛痛快快地直说，这无疑使苏轼更酸苦了。

从整篇文章看，全篇洋溢着苏轼热爱生活、积极乐观的情绪。但有宰相济世之才的苏轼（《宋史·苏轼列传》："仁宗初读轼、辙制策，退而喜曰：'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却在一本正经地写怎么做汤饭，这是历史的悲剧。明明生活清苦而用"颂"，这是苏轼的幽默之处。《苏轼列传》上说他："虽嬉笑怒骂之辞，皆可书而诵之。其体浑涵光芒，雄视百代，有文章以来，盖亦鲜矣。"这评论不为过分。 （王殿松）

猪肉颂

苏轼

净洗锅，少著水，柴头罨烟焰不起。待他自熟莫催他，火候足时他自美。黄州好猪肉，价贱如泥土。贵人不肯吃，贫人不解煮，早晨起来打两碗，饱得自家君莫管。

本篇为作者在黄州时所作。

作者因得罪变法新党，谪贬黄州，不得签署公事，皇上还命他思过自新，他自己也说要"蔬食没齿，杜门思愆"（《到黄州谢表》），他还每隔一二天就到黄州城南的安国寺"焚香默坐，深自省察"（《黄州安国寺记》），并已达到了"物我想忘，身心皆空"的境地。实际上，苏轼无时无刻不在想报效国家，他说："若获尽力鞭棰之下，必将捐躯矢石之间"（《到黄州谢表》）。在报效无门的情况下，他并不自我沉沦、自暴自弃，他依然非常乐观地对待生活，从生活中寻找乐趣。本篇就是他在这种情况下写的，不能看作这是苏轼的游戏文字。

本篇在结构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前四句（"净洗锅，少著水"为一句），讲煮猪肉的方法，主要是用文火闷炖。第二部分写自己吃猪肉的悠闲自得的心情。从文中看，苏轼是把自己归入贫人又懂得煮法一类的人中间的。《宋史·苏轼列传》中说他"与田父野老，相从溪山间"，他的对待生活积极乐观的态度，他的这类煮猪肉的方法，大约都是从田野父老处学来的。 （王殿松）

韩干画马赞

苏轼

韩干之马四：其一在陆，骧首奋鬣，若有所望，顿足而长鸣；其一欲涉，

尻高首下，择所由济，局蹐而未成；其二在水，前者反顾，若以鼻语，后者不应，欲饮而留行。

以为厩马也，则前无羁络，后无棰策；以为野马也，则隅目耸耳，丰臆细尾，皆中度程。萧然如贤大夫、贵公子，相与解带脱帽，临水而濯缨。遂欲离举远引，友麋鹿而终天年，则不可得矣；盖优哉游哉，聊以卒岁而无营。

韩干，唐代著名画家，是著名画家曹霸的弟子，善画人物，尤工子马，他曾为唐太宗画马。他画的马神态各异，栩栩如生，深得王维、杜甫的推崇，杜甫《丹青引赠曹将军霸》一诗中说："弟子韩干早入室，亦能画马穷殊相。"苏轼也十分喜爱韩干画马的名画，除本文外，苏轼还写过《书韩干牧马图》、《韩干画马十四匹》等作品。他在《韩干画马十四匹》一诗中说："韩生画马真是马，苏子作诗如见画。世无伯乐亦无韩，此诗此画谁当看！"他颂扬韩干画的是"真马"，即技艺达到逼真甚至乱真的地步，因而感慨地说：如今世上没有善相马的伯乐，也没有了画马的韩干，那么此诗此画留给谁看呢？叹惜世无知音。

本文的体裁是"赞"，黄侃说："盖义有未明，赖赞以明之。"可见"赞"本来不是"赞美"的意思。后来，常用"赞"这种文体表现褒扬赞美的内容，久而久之，也就和"颂"这种文体相通了。因此，"赞"、"颂"可归一类，多用韵文写成。

这篇短文可分两段。第一段，以生动的笔触再现了画面上四匹马的不同姿态神情，形象逼真，栩栩如生。这一段采用白描的手法，生动细致地描摹了韩干的名画，是一种艺术的再创造。苏轼本人也是一位画家，并且有他自己的绘画理论，他主张文艺作品不但要"形似"，而且要"神似"，即能"传神"。这一段着意在形象上描摹，以求"形似"，即进而以"形"传"神"。其实，形与神密不可分，"形真"，自然就"神备"了，"神"是无形的，必得寓于真实的形象之中。你看画面上的四匹马，在陆地上一匹，昂起头，抖动着鬃毛，好象看见了远处的什么东西，而后又嘶叫起来，如睹其形，如闻其声；另一匹临河欲渡，臀部举起，马头曲下，小步徘徊在河边上，象是在选择一个合适的渡河之处。它正要渡河，而尚未渡河。动态逼真，神态毕现。另两匹马正在河中，一先一后，前者回过头来，用鼻子示意，似乎有话要与同伴叙说，然而后者却不理会，想喝口清凉的河水，停留不前。陆上的两匹分叙，水中的两匹合说，文字虽有详略，但四匹马都能表现得"形真神备"，如同活马、真马。使人不得不信"韩生画马真是马"了。韩画未曾见到，然而读苏文，如同见画，甚至不必见画了！韩画好，马如真；苏文好，文足以代

画，真可谓异曲而同工了。

第二段，先从推测这四匹马是“厩马”、“野马”写起，然后采用“拟人”的修辞方法将马的洒脱比作贤大夫、贵公子解带脱帽，临水濯缨，作者笔锋轻轻一转，就由马转向了人事。“濯缨”句出自《楚辞·渔父》：“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濯，洗。缨，冠上的带子。这原是《孺子歌》中的两句诗，《孟子·离娄上》也引用过，含有士大夫清高不凡的意味，所以下句“遂欲高举远引”，以马比人，高高昂起头颅，注视远方，表示清高孤傲，远离世俗。进而以马归山林，比喻隐士以麋鹿为友，一直到自然老死。然而这只是不能实现的幻想而已。马，主人是不会放归山林的；人，譬如苏轼吧，也因官职在身，也不可能入山归隐的。那么，只好“优哉游哉，聊以卒岁而无营”。语见《诗经·小雅·采薇》：“优哉游哉，亦是戾矣。”《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引作“优哉游哉，聊以卒岁”。《史记·孔子世家》也引用过类似的话。意思是，从容不迫，闲适自得地生活，姑且过完自己的有生之年，不再对功名富贵追求了。从内容上看，与《超然台记》所表现“游物之外”而“燕处超然”的老庄思想相合，与《沁园春·赴密州》“身长健，但优游卒岁，且斗樽前”意相通。这首《沁园春》写于熙宁七年(1074)赴密州的路上，次年写《超然台记》于密州太守任上。这三篇作品思想内容相近，可能是同一时期的作品。另据颜其中《苏东坡年谱》，《书韩干牧马图》，《韩干画马十四匹》均作于熙宁十年(1077)，本文也可能作于是年。由此可见，本文约作于熙宁七年至熙宁十年之间。 （牛宝彤）

到黄州谢表 苏 轼

臣轼言。去岁十二月二十九日，准敕责降臣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充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臣已于今月一日到本州讫者。狂愚冒犯，固有常刑。仁圣矜怜，特从轻典。赦其必死，许以自新。祗服训辞，惟知感涕。

伏念臣早缘科第，误忝缙绅。亲逢睿哲之兴，遂有功名之意。亦尝召对便殿，考其所学之言；试守三州，观其所行之实。而臣用意过当，日趋于迷。赋命衰穷，天夺其魄；叛违义理，事负恩私。茫如醉梦之中，不知言语之出。虽至仁屡赦，而众议不容。案罪责情，固宜伏斧锧于两观；推恩屈法，犹当御魑魅于三危。岂谓尚玷散员，更叨善地。投畀麋鹿之野，保全樗栎之生。臣虽至愚，岂不知幸！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德刑并用，善恶兼容。欲使法行而知恩，是用小惩而大诫。天地能覆载之，而不能容之于度外；父母

能生育之，而不能出之于死中。伏惟此恩，何以为报？惟当蔬食没齿，杜门思愆。深悟积年之非，永为多士之戒。贪恋圣世，不敢杀身；庶几余生，未为弃物。若获尽力鞭棰之下，必将捐躯矢石之间。指天誓心，有死无易。臣无任。

这是苏轼因"乌台诗案"后被贬到黄州（今湖北黄冈）写的向皇帝报到、谢恩的表章。有关"乌台诗案"的情况，参见《杭州召还乞郡状》的解说。

"乌台诗案"是因苏轼到湖州任所的《湖州谢表》而引发的，差点把命都丢掉。在这篇《到黄州谢表》中再也不敢发牢骚，而只一味称颂皇帝恩德、自贬自己罪该万死了。

本表共两段。

第一段讲责降的时间、官衔、任所、职责以及报到的时间。"不得会书公事"，实际是无公事可做，是散官即第二段中说的"散员"。"祗服训辞"是指恭敬地服从皇帝降职诏书中的教训言辞。

第二段讲自己罪责深重，而皇恩赛过天地父母，如果能有供皇帝差遣之日，定当誓死以报。本段用非常精当的语言概述了自己从做官到这次犯案并放贬到黄州的经过。

苏轼于嘉祐二年（1057）登进士第，时年22岁。"召对便殿，考其所学"最早的一次是治平二年（1065）正月，召试秘阁，进直史馆。"试守三州"是熙宁四年（1071）的任杭州通判、熙宁七年（1074）的知密州（今山东诸城）、熙宁十年（1077）的知徐州。在他被捕前，是在湖州任上（元丰二年三月改知湖州，四月二十九日到达，七月二十八日被捕，前后仅三个月），他没有算在内。因为官运通达，"用意过当，日趋于迷"，就有点忘乎所以，茫茫然象在醉梦之中，不知道这些"叛违义理，辜负恩私"的言语怎么出来的。"赋命衰穷，天夺其魄"是说：给予我的命运是衰穷的，连上天也会夺走我的志向（意即不能通达）。虽然至仁至德的皇帝屡次赦免我，但众人的议论却不容忍我。根据我的案罪实情，应该伏在宫殿外的悬挂法令的两座高台上被斧子砍头；虽然皇帝推（施）恩于我没有按照法律砍我头，也应当把我放逐到蛮荒之地的三危山去同魑魅为伍。没想到我还能当一名散员，更何况把我派到这么好的地方来（"玷"、"叨"在这里都是谦词，意即由于我当散员而玷污了散员这一名称，我到这么好的地方来实在有愧，不配来），这好象把我投放在獐鼠出没的原野，用来保全樗栎树（这两种树都是树中的贱品，与前"獐鼠"相对）的生命。我虽然非常愚昧，哪能不知道这是我的幸运呢！下面几句全是歌颂皇帝的话，认为皇帝待我之恩超过天地，皇帝待我之情超过父母。这么的大恩大德，我怎么回报呢？一是要闭门思过，

要深悟积年之非；二是不敢自杀，以待皇帝征召，必当效死指躯。

从苏轼的这一大段自白看，他刚刚从御史台狱中放出来，感恩戴德、自贬自轻之气很重。但他并没有完全死心，他还想有朝一日为皇帝所用。

本篇的语言流畅、高雅，语句极整齐、规范，大量运用四六骈体句式，铿锵有力而又不流于空泛。这种应酬公文，极易写得呆板空洞，但苏轼却把它写得有情有致，读来能琅琅上口。（王殿松）

谢量移汝州表

苏 轼

臣轼言。伏奉正月二十五日诰命，特授臣汝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预书公事者。稍从内迁，示不终弃。罪已甘于万死，恩实出于再生。祗服训词，惟知感涕，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

伏念臣向者名过其实，食浮于人。兄弟并窃于贤科，衣冠或以为盛事。旋从册府，出领郡符。既无片善，可纪于丝毫；而以重罪，当膏于斧钺。虽蒙恩贷，有愧平生。只影自怜，命寄江湖之上；惊魂未定，梦游缧绁之中。憔悴非人，章狂失志。妻孥之所窃笑，亲友至于绝交。疾病连年，人皆相传为已死；饥寒并日，臣亦自厌其余生。岂谓草芥之贱微，尚烦朝廷之纪录。开其悔悔，许以甄收。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汤德日新，尧仁天覆。建原庙以安祖考，正六官而修典刑。百废俱兴，多士爰集。弹冠结绶，共欣千载之逢；掩面向隅，不忍一夫之泣。故推消滴，以及焦枯。顾惟效死之无门，杀身何益；更欲呼天而自列，尚口乃穷。徒有此心，期于异日。臣无任。

元丰七年(1084)，神宗下手诏说："苏轼黜居思咎，阅岁滋深。人才实难，不忍终弃。"于是把苏轼从黄州团练副使改为离京城较近的汝州(今河南临汝)团练副使。这次调动属于平级移地调动，故称"量移"。实际就是"量移汝州谢表"，为突出一个"谢"字，故称"谢量移汝州表"。一般情况是：官员到达任所，向皇帝报告到达才有"谢表"。这次是因为苏轼被贬谪近五年才有的调动，非常感恩才先有的谢表。苏轼并没有到达汝州任所，他在去汝州的路上因生活窘迫无法赴任而乞居常州(见《乞常州居住表》)。

苏轼于元丰二年(1079)十二月被贬黄州，元丰三年(1080)二月一日到达黄州。元丰七年(1084)正月下诏，三月调动的正式诰命下达，四月一日与黄州邻里告别。此表当在三月诰命下达后所书写。比较一下四年前他写的《到黄州谢表》，可以发现这四年间苏轼思想、生活的变化。

在《到黄州谢表》中，苏轼对自己的从政和政绩是满意的，甚至有点自

得之喜，他说："亦尝召对便殿，考其所学之言；试守三州，观其所行之实。"而在《谢量移汝州表》中仅说："兄弟并窃于贤科，衣冠或以为盛事"，刚刚从书房中走出来就领到了出任郡县官职的印符，没有干出一点点值得记录的好事，却有应当斩首的重罪。已没有一点朝气和锐气了。两表对此的语言句式相似，而气势则大不如前。

在《到黄州谢表》中，想被皇帝重新起用的决心很大，还说："指天誓心，有死无易。"但在《谢量移汝州表》已经哀叹效死无门，虽想呼天自列，但上口乃止，因为喊天呼地也没有用，"徒有此心，期于异日"，他对重新起用并无多大的希望。

苏轼刚到黄州，只觉得是"投界麋鹿之野，保全樗栎之生"，在黄州四年后已是"只影自怜，命寄江湖之上；惊魂未定，梦游缧绁（捆绑投之监狱）之中"，自悲自怜之情很浓。

《到黄州谢表》中，对自己的生活状况不置一词（"蔬食没齿"是从"杜门思愆"的角度说的），而在黄州四年，已是"憔悴非人"，"妻孥之所窃笑，亲友至于绝交。疾病连年，人皆相传为已死；饥寒并日，臣亦自厌其余生"，生活的困苦、孤独已溢于言表。

苏轼在黄州四年，遍尝生活的艰辛，自己在黄州城东营防废地开荒数十亩，自己夏种稻，冬种麦，还要栽桑养竹种菜，以为生计；他又尝尽了世态炎凉的滋味，"故人不复通问讯"，"平生亲友，无一字见及；有书与之，亦不答"（此引见《答李端叔书》）。他为防言多必失，尽量不与人往来，"黄（州）当江路，过往不绝，语言之间，人情难测，不若称病不见为良计"（《与滕达道书》）。为了防止再因文字得罪，他尽力不作诗文，"某自窜逐以来，不复作诗与文字……其中虽无所云，而好事者巧以酝酿，便生出无穷事也"（《答濠州陈章朝请》）。在这种生活重担与深重的精神压力下，苏轼积极进取的雄心壮志几乎消磨殆尽了。封建社会对知识分子的迫害由此可见一斑。

（王霞松）

乞常州居住表

苏　轼

臣轼言。臣闻圣人之行法也，如雷霆之震草木，威怒虽甚，而归于欲其生；人主之罪人也，如父母之谴子孙，鞭挞虽严，而不忍致之死。臣漂流弃物，枯槁余生。泣血书词，呼天请命。愿回日月之照，一明葵藿之心。此言朝闻，父死无憾。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至昔者尝对便殿，亲闻德音。似蒙圣知，不在人后。而狂狷妄发，上负恩私。既有司皆以为可诛，虽明主

不得而独教。一从吏议，坐废五年。积忧薰心，惊齿发之先变；抱恨刻骨，伤皮肉之仅存。近者蒙恩量移汝州，伏读训词，有“人材实难，弗忍终弃”之语。岂独知免于缧绁，亦将有望于桑榆。但未死亡，终见天日。岂敢复以迟暮为叹，更生侥觊之心。但以禄廪久空，衣食不继。累重道远，不免舟行。自离黄州，风涛惊恐，举家重病，一子丧亡。今虽已至泗州，而资用罄竭，去汝尚远，难于陆行。无屋可居，无田可食，二十余口，不知所归。饥寒之忧，近在朝夕。与其强颜忍耻，干求于众人；不若归命投诚，控告于君父。臣有薄田在常州宜兴县，粗给饘粥，欲望圣慈，许于常州居住。又恐罪戾至重，未可听从便安，辄叙微劳，庶蒙恩贷。臣先任徐州日，以河水侵城，几至沦陷。臣日夜守捍，偶获安全，曾蒙朝廷降敕奖谕。又尝选用沂州百姓程棠，令购捕凶党，致获谋反妖贼李铎、郭进等一十七人，亦蒙圣恩保明放罪。皆臣子之常分，无涓埃之可言。冒昧自陈，出于穷迫。庶几因缘侥幸，功过相除。稍出羁囚，得从所便。重念臣受性刚褊，赋命奇穷。既获罪于天，又无助于下。怨仇交积，罪恶横生。群言或起于爱憎，孤忠遂陷于疑似。中虽无愧，不敢自明。向非人主独赐保全，则臣之微生岂有今日。伏惟皇帝陛下，圣神天纵，文武生知。得天下之英才，已全三乐；跻斯民于仁寿，不弃一夫。勃然中兴，可谓尽善。而臣抱百年之永叹，悼一饱之无时。贫病交攻，死生莫保。虽兔雁飞集，何足计于江湖；而犬马盖帷，犹有求于君父。敢祈仁圣，少赐矜怜。臣见一面前去，至南京以来，听候朝旨。干冒天威，臣无任。

元丰七年(1084)三月，因神宗下手诏“苏轼黜居思咎，阅岁滋深。人才实难，弗忍终弃”的话，把苏轼从黄州团练副使改派为离京城较近的汝州(今河南临汝)团练副使。

苏轼从元丰三年(1080)二月一日到黄州任所，元丰七年四月一日告别黄州邻里，一住四年多。这期间，他“廪人既绝，人口不少”，生活是很困苦的。他自己说：“去年东坡拾瓦砾，自种黄桑三百尺(株)。今年刈草盖雪堂，日炙(晒)风吹面如墨。”“腐儒粗粝支百年，力耕不受众目怜”(《次韵孔毅父久旱已而甚雨》)。他在东坡开垦了几十亩荒地，自种自食，自织自衣(上诗有“灯火新凉催夜织”之句)，但经常有水旱灾害，衣食难继。苏轼说：“我谪黄岗四五年，孤舟出没烟波里，故人不复通问讯，疾病饥寒疑死矣”(《送沈逵赴广南》)。这些诗句，是他在黄州的生活写照。因为生活窘迫，举家迁徙，实非易事。他在离开黄州前《与王文甫书》中曾说：“蒙恩量移汝州，比(近)欲乞依旧黄州住，细思罪大责轻，君恩至厚，不可不奔赴，数日念之，行计决矣。”可见他是不愿意去汝州的。他从黄岗贩船进入长江，经

九江、南京，沿运河北上，当船到达泗州（今江苏盱眙县东北，故城于清康熙年间坠入洪泽湖中）时，他实在无力赴汝，于是就写了《乞常州居住表》给神宗皇帝。上表以后一面等待答复，一面溯淮河而上，经安徽、进河南。神宗对这份《表》处理得很及时，"朝入夕报可"。当"报可"的诏旨传下来，苏轼已到了南都（今河南商丘）。于是他掉转船头，原路返回，经南京赴常州阳羡（江苏宜兴）。

本《表》写得凄怆哀婉，催人泪下，充分表现了窘迫无奈的"乞"，《表》中"诚惶诚恐"的心情也表露无遗。

本文的一开头，用了一组比喻对偶句："圣人之行法也，如雷霆之震草木，威怒虽甚，而归于欲其生；人主之罪人也，如父母之谴子孙，鞭挞虽严，而不忍致之死。"用生活的常理，用人间的常情来唤起皇帝的同情心，使神宗不能见死不救，也使自己的"乞"合情合理。

接着讲自己在神宗朝的遭遇：因《议学校贡举状》而受到召见，"尝对便殿，亲闻德音"，受到皇帝的恩遇，"似蒙圣知，不在人后"，但却因为自己狂妄，乱发议论（这是指在湖州因诗文获罪，被缉捕入京，投入御史台监狱的事。这就是北宋时期一场有名的"乌台诗案"文字狱）差点被"有司"杀掉。后来被贬到黄州，一住就是四年多。到元丰七年，苏轼四十九岁，他自己感到齿动发白，身形憔悴，已入老年境界。他在元丰五年（1082）十月所写的《念奴娇·赤壁怀古》词中已有"早生华发"之句。就在他上《乞常州居住表》的同时，他写的《满庭芳》一词中对阔别三十三年的好友刘仲达说："三十三年，飘流江海，万里烟浪云帆。故人惊怪，憔悴老青衫。"写出了自己形容憔悴，衣衫敝旧的穷愁潦倒境遇。

由遭遇再讲到为什么要乞住常州，这部分是本文的主要内容。"乞常州居住"，一要讲清楚为什么"乞"，二要讲清楚为什么单要在常州居住。对于第一点，文中说："禄廪久空，衣食不继。累重道远，不免舟行。自离黄州，风涛惊恐，举家重病，一子丧亡。今虽已至泗州，而资用罄竭，去汝（州）尚远，难于陆行。无屋可居，无田可食，二十余口，不知所归。饥寒之忧，近在朝夕。"其中的"一子丧亡"对他的打击极大。"一子"是指苏轼不满周岁的小儿子苏遁（小名斡儿），七月二十八日病亡于金陵，苏轼曾写诗《哭斡儿》多首，诗中说："吾年四十九，羁旅失幼子。……忽然遭夺去，恶业我累尔。……归来怀抱空，老泪如泻水。"另一首更写得悲痛欲绝：

我泪犹可拭，日远当日忘。
母哭不可闻，欲与汝俱亡。
故衣尚悬架，涨乳已流床。
感此欲忘生，一卧终日僵。

对于第二点，文中说："臣有薄田在常州宜兴县"，是指熙宁七年(1074)苏轼离杭州通判任时在常州宜兴买的田。到常州宜兴就可以勉强有稠粥可以糊口了。

最后是苏轼担心神宗不答应，还粗略叙述一下自己过去为官时的政绩，以祈功罪相抵，获得恩准。

本文的逻辑性很强，结构非常严谨，语言简洁明快，且适当运用四字句和四六句式，使文章显得庄重典雅。称自己是"泣血书词，呼天请命"、"冒昧自陈，出于穷迫"、"贫病交攻，死生莫保"、"敢祈仁圣，少赐矜怜"；称皇帝是"圣神天纵，文武生知"、"勃然中兴，可谓尽善"。四六句式如"积忧薰心，瞥齿发之先变；抱恨刻骨，伤皮肉之仅存"、"得天下之英才，已全三乐(三件值得高兴的事：一是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二是仰不愧于天，俯不作于人；三是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见《孟子·尽心上》)；跻斯民于仁寿，不弃一夫"、"鸟雁飞集，何足计于江湖；犬马盖帷，犹有求于君父"。

(徐晶石)

到昌化军谢表 苏 轼

今年四月十七日，奉被告命，责授臣琼州别驾昌化军安置，臣寻于当月十九日起离惠州，至七月二日已至昌化军讫者。并鬼门而东骛，浮瘴海以南迁。生无还期，死有余责。臣轼中谢。伏念臣顷缘际会，偶窃宠荣。曾无毫发之能，而有丘山之罪。宜三黜而未已，跨万里以独来。恩重命轻，谷深责浅。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尧文炳焕，汤德宽仁。赫日月之照临，廓天地之覆育。譬之蠕动，稍赐矜怜；俾就穷途，以安余命。而臣孤老无托，瘴疠交攻。子孙恸哭于江边，已为死别；魑魅逢迎于海外，宁许生还？念报德之何时，悼此心之永已。俯伏流涕，不知所云。臣无任。

宋哲宗元祐八年(1093)九月高太后去世，哲宗亲政，起用变法新党，尽贬旧党。苏轼于绍圣元年(1094)四月以讥斥先朝的罪名贬知英州，未至而八月再贬惠州，绍圣四年四月又贬为琼州(今海南岛海口市)别驾，昌化军(今海南岛儋县以西)安置，不得签书公事。本文中的"三黜"即指此连续三次的贬谪。在此贬儋以前的绍圣二年(1095)十一月，苏轼就听说皇帝有诏曰："元祐臣僚独不赦，且终身不徙。他就做好了在惠州"已买白鹤峰，规作终志计"(《迁居》)的准备。这次贬儋，苏轼已六十二岁，他认为自己再没有生还之望，就把家安置在白鹤峰，与家人诀别于惠州合江边，只带三子

苏过随行。是年(1097)六月十一日与弟辙相别于海边,"并鬼门而东骛,浮瘴海以南迁",七月二日到达昌化军贬所。这篇《谢表》就是苏轼到达贬所后上给皇帝,向皇帝报到的。本篇集哀怨、凄苦、忠诚于一文,文虽短而情溢于言表,读后令人怆然泪下,不胜唏嘘。

本篇的开头到"臣轼中谢"是第一部分,讲到昌化军的经过并报到。"生无还期"暗指诏书的"日终身不徙","死有余责"明指因罪"责授",人死了罪责还不能减轻,到此还要"中谢"以应"谢表",他的哀怨之情可以想见。

从"伏念臣顷缘际会"到"悼此心之永已"是第二部分,为全文中心。苏轼说:我由于偶然的机会,得到了本不应该属于我的宠幸和荣誉(这是指苏轼曾于宋哲宗元祐三年、六年、八年三次充当皇帝的侍读)。我没有一丝一毫的才能,却有象山丘一样又大又重的罪孽,适宜的三次贬黜也不能使罪过消失,我离皇帝有万里之遥,独自跨海来到贬所。这是皇帝对我的重恩而我自己的命轻;我的过错深重而皇帝对我的责罚轻。这都是因为我遇到的皇帝陛下,有象尧一样的光明伟大之心,有象汤一样的宽厚仁爱之德。他们象光灿的日月照临人间,象空阔的天地覆(盖)育(养)万物。譬如对一条蠕蠕而动的小虫,皇帝还会赐给它一点怜悯而不让它去死;皇帝让我到这种不能生还的地方来,也是让我安度余年。可是我在这里是一个孤苦的老人,无依无靠,瘴气毒疠交替进攻,(我怎么活得了?)我的子孙已在惠州的江边同我作了生离死别,大哭不已;这里的鬼怪已在迎接我,我难道还能够活着回去吗?皇帝陛下对我这么大的恩德,我什么时候才能回报呢?最使我难过的是,我的这种报德之心永远无法奉献了。

苏轼在文中一面讲自己的罪过有多大多大,一面讲皇帝的恩德有多重多重;一面反复强调"死有余责"、"咎深责浅",另一面又反复强调这里是过了"鬼门"关,"瘴疠交攻","魑魅逢迎","已为死别","生无还期"。这都表现出他的凄苦、哀怨的心情。对皇帝,苏轼一点都不敢责怪,但对自己的不幸遭遇由心底里感到悲痛,一片忠君报国之心却落得如此下场。难怪他在最后是"俯伏流涕,不知所云"了。

苏轼的悲剧是他过于执著的忠君爱国思想造成的。由于他过于忠君爱国,看到于君于国不利的事就要说,就造成了他直言不讳的性格。他自己也说,如果他贪得患失,随世俯仰,就能各自相得。但他一味抱着"报国之心,死而后已"的宗旨,既得罪了新党,又得罪了旧党,造成了新旧两党对他的"仇怨交攻"。从熙宁年间开始,苏轼就落入"不死即废"的境地。苏轼的好友毕仲游曾说苏轼"官非谏官,职非御史,而非是人所未是,危身触讳以游其间,殆犹抱石而救溺也"(《宋史·毕士安传》)。掉在水里的人还

在水里挣扎，抱石头跳进水想救人的人是非死不可了。直到元符三年(1100)宋哲宗去世，宋徽宗赵佶即位，才下诏让元祐谪贬者量移内郡居住，这时苏轼已65岁。苏轼被量移廉州(今广西合浦)安置，才回到大陆。苏轼于绍圣四年(1097)六月十一日渡海南迁，到元符三年(1100)六月二十日渡海北还，他在海南岛整整三年。 (徐晶石)

议学校贡举状 苏 轼

熙宁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苏轼状奏：准敕讲求学校贡举利害，令臣等各具议状闻奏者。

右臣伏以得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于责实。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责实之政，则胥史皂隶，未尝无人，而况于学校贡举乎，虽因今之法，臣以为有余。使君相无知人之才，朝廷无责实之政，则公卿侍从，常患无人，况学校贡举乎，虽复古之制，臣以为不足矣。

夫时有可否，物有废兴。方其所安，虽暴君不能废。及其既厌，虽圣人不能复。故风俗之变，法制随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顺其所欲行而治之，则易为功，强其所不欲行而复之，则难为力。使三代圣人复生于今，其选举养才，亦必有道矣，何必由学。且天下固尝立学矣，庆历之间，以为太平可待，至于今日，惟有空名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艺之士，责九年大成之业，则将变今之礼，易今之俗，又当发民力以治宫室，敛民财以食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师，狱讼听于是，军旅谋于是，又当以时简不率教者，屏之远方，终身不齿，则无乃徒为纷乱，以患苦天下耶？若乃无大变改，而望有益于时，则与庆历之际何异。故臣以谓今之学校，特可因循旧制，使先王之旧物不废于吾世，足矣。

至于贡举之法，行之百年，治乱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视祖宗之世贡举之法，与今为孰精？言语文章，与今为孰优？所得文武长才，与今为孰多？天下之事，与今为孰办？较此四者，而长短之议决矣。今议者所欲变改，不过数端。或曰乡举德行而略文章；或曰专取策论而罢诗赋；或欲举唐室故事，兼采誉望，而罢封弥；或欲罢经生朴学，不用贴、墨，而考大义。此数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

臣请历言之。夫欲兴德行，在于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审好恶以表俗，孟子所谓"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之所向，天下趋焉。若欲设科立名以取之，则是教天下相率而为伪也。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上以廉取人，则弊车羸马，恶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无所不至矣。德行之弊，

一至于此乎！自文章而言之，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自政事言之，则诗赋、策论均为无用矣，虽知其无用，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以为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也。岂独吾祖宗，自古尧舜亦然。《书》曰："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自古尧舜以来，进人何尝不以言，试人何尝不以功乎？议者必欲以策论定贤愚、决能否，臣请有以质之。近世士大夫文章华靡者，莫如杨亿，使杨亿尚在，刚忠清鲠亮之士也，岂得以华靡少之。通经学古者，莫如孙复、石介，使孙复、石介尚在，则迂阔矫诞之士也，又可施之于政事之间乎？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近世士人纂类经史，缀缉时务，谓之策括，待问条目，搜抉略尽，临时剽窃，窜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难辨也。且其为文也，无规矩准绳，故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故考之难精。以易学之士，付难考之吏，其弊有甚于诗赋者矣。

唐之通榜，故是弊法。虽有以名取人，厌伏众论之美，亦有贿赂公行，权要请托之害，至使恩去王室，权归私门，降及中叶，结为朋党之论，通榜取人，又岂足尚哉。诸科举取人，多出三路。能文者既已变而为进士，晓义者又皆去以为明经，其余皆朴鲁不化者也，至于人才，则有定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进士日夜治经传，附之以子史，贯穿驰骋，可谓博矣，至于临政，曷尝用其一二，顾视旧学，已为虚器，而欲使此等分别注疏，粗识大义，而望其才能增长，亦已疏矣。

臣故曰：此数者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特愿陛下留意其远者大者。必欲登俊良，黜庸回，总览众才，经略世务，则在陛下与二三大臣，下至诸路职司与良二千石耳，区区小法何预焉。然臣窃有私忧过计者，敢不以告。昔王衍好老庄，天下皆师之，风俗凌夷，以至南渡。

王缙好佛，舍人事而修异教，大历之政，至今为笑。故孔子罕言命，以为知者少也。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兴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夫性命之说，自子贡不得闻，而今之学者，耻不言性命，此可信也哉！今世大夫至以佛老为圣人，鬻书于市者，非庄老之书不售也，读其文，浩然无当而不可穷，观其貌，超然无著而不可挹，岂此真能然哉。盖中人之性，安于放而乐于诞耳。使天下之士，能如庄周齐死生，一毁誉，轻富贵，安贫贱，则人主之名器爵禄，所以砺世摩钝者，废矣。陛下亦安用之，而况其实不能，而窃取其言以欺世者哉。臣愿陛下明敕有司，试之以法言，取之以实学。博通经术者，虽朴不废，稍涉浮诞者，虽工必黜。则风俗稍厚，学术近正，庶几得忠实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风，则天下幸甚。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这篇状文作于公元1069年。当时，王安石打算废除以诗赋取士的做

法，而代之以策论、明经取士，苏轼则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因此向皇帝上书。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对这种作法作了全面分析、论述，并阐明了自己的观点。

作者并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以更高的角度，大处着眼，小处落足。文章一开始即鲜明地指出："得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于责实。"从正面而言，"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责实之政，则胥史皂隶，未尝无人，而况于学校贡举乎，虽因今之法，臣以为有余"。从反面而言，"使君相无知人之才，朝廷无责实之政，则公卿侍从，常患无人，况学校贡举乎，虽复古之制，臣以为不足矣"。由此说明君相知人之才与朝廷责实之政的重要，而最终又把落足点立于学校贡举之事上。

紧接着，作者论述了"夫时有可否，物有废兴。方其所安，虽暴君不能废。及其既厌，虽圣人不能复"，强调了"故风俗之变，法制随之"，并以江河之喻形象地加以说明。作者还通过"三代圣人复生"的假想以及庆历之间"立学"惟有空名的往事，表明"选举养才……何必由学"。为了更鲜明地阐述自己的观点，作者又说："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艺之士，责九年大成之业，则将变今之礼，易今之俗，又当发民力以治宫室，敛民财以食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师，狱讼听于是，军旅谋于是，又当以时简不率教者，屏之远方，终身不齿，则无乃徒为纷乱，以患苦天下耶？"如此种种，以明经、策论取士，会产生多少弊端，以至引起天下混乱！另外，"若乃无大变改，而望有益于时，则与庆历之际何异"，又会出现庆历之时的情况，重蹈覆辙！因此，作者再次申明自己的主张："故臣以谓今之学校，特可因循旧制，使先王之旧物不废于吾世，足矣。"

接下来，作者以反问句的形式，诘问道："祖宗之世贡举之法，与今为孰精？言语文章，与今为孰优？所得文武长才，与今为孰多？"从而得出肯定的答案。那么，现在要有所变化的贡举之法，到底表现在哪些方面呢？作者一一列举："或曰乡举德行而略方章；或曰专取策论而罢诗赋；或欲举唐室故事，兼采誉望，而罢封弥；或欲罢经生朴学，不用贴、墨，而考大义。"究竟优劣何在？作者指出："此数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

于是，作者就此作了详尽的陈述。先谈"欲兴德行"，"在于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审好恶以表俗，孟子所谓'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之所向，天下趋焉"。正由于此，其结果必是"教天下相率而为伪也"。作者又将所为虚伪之事例举如下："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上以廉取人，则弊车羸马，恶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无所不至矣。"对此，作者不禁惊叹：以德行取士的弊端，居然达到了这种地步！其次，从"文章"角度来说，"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再者，从"政事"角度来看，"诗赋、策论均为无

用矣，虽知其无用，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以为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也”。下文，作者再次对“以策论定贤愚、决能否”发生质问，并以很能说明问题的事实：一个是善为华靡之文的“忠清鲠亮之士”杨亿，另外是通经学古的“迂阔矫诞之士”孙复、石介，论证了杨亿不可轻视，孙复、石介这样的人不可让他们从事政事。同时指出：“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说明了以诗赋取士不可废的事实依据。上文，作者曾谈到以策论取士可能产生的种种弊端，这里，则分析了其本身存在的不少问题：“近世士人纂类经史，缀缉时务，谓之策括，待问条目，搜抉略尽，临时剽窃，窜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为文也，无规矩准绳，故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故考之难精。”从而得出结论：以策论取士的弊端要大于以诗赋取士。

从今世的欲以策论取士，作者又谈到了唐朝通榜取士的种种弊端，“虽有以名取人，厌伏众论之美，亦有贿赂公行，权要请托之害，至使恩去王室，权归私门，降及中叶，结为朋党之论”，认为通榜取士不可崇尚。另外，也谈到了科举取人的三种主要途径，以及存在的一些问题。

文章到此，作者所议学校贡举之事已经可谓深入肌肤，但作者还要使之痛人骨髓，从昔日的“王缙好佛，舍人事而修异教，大历之政，至今为笑”，及孔子极少谈及性名之说，引发出如今士大夫“耻不言性命”、“非庄老之书不售”的虚伪和浅薄。随即，又以“使天下之士，能如庄周齐死生，一毁誉，轻富贵，安贫贱，则人主之名器爵禄，所以砺世摩钝者，废矣”，触及到皇帝的根本利益，如果按照庄子的齐物论来考虑问题，皇帝就无所谓皇帝了。作者又说：“而况其实不能，而窃取其言以欺世者哉”，指斥了那些欺世盗名之人。最后，作者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展望：“臣愿陛下明敕有司，试之以法言，取之以实学。博通经术者，虽朴不废，稍涉浮诞者，虽工必黜。则风俗稍厚，学术近正，庶几得忠实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风，则天下幸甚。”

全文结构谨严，层层递进，说理充分，浑然一体。议学校贡举之事，先从大处着眼，作出理论说明，从而指出“贡举”之事亦如此。接着便具体来谈要以德行取士的不良后果，并对古今贡举之法加以对比，谈到今之士大夫所提倡的贡举之法存在的种种弊端，又一一加以剖析；同时还对唐代通榜取士的办法进行评论，指出不足崇尚。从而以充足的理由论证了诗赋取士不可废。

作者十分善于用比喻和事实说明道理。以“江河之徙移，顺其所欲行而治之，则易为功，强其所不欲行而复之，则难为力”来论证“方其所安，虽暴君不能废。及其既厌，虽圣人不能复”；以杨亿正论诗赋取士，以孙复、石介反证不可策论取士；以士大夫“非庄老之书不售也”的虚伪、浅薄，抨击

了他们的欺世盗名，等等；以此起到了用事实眼人的作用。 （戴雪梅）

谏买浙灯状

苏 轼

熙宁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权开封府推官臣苏轼状奏：右臣向蒙召对便殿，亲奉德音，以为凡在馆阁，皆当为朕深思治乱，指陈得失，无有所隐者。自是以来，臣每见同列，未尝不为道陛下此语，非独以称颂盛德，亦欲朝廷之间如臣等辈，皆知陛下不以疏贱间废其言，共献所闻，以辅成太平之功业。然窃谓空言率人，不如有实而人自劝，欲知陛下能受其言之实，莫如以臣试之。故臣愿以身先天下试其小者，上以补助圣明之万一，下以为贤者卜其可否，虽以此获罪，万死无悔。

臣伏见中使传宣下府市司买浙灯四千余盏，有司具实直以闻，陛下又令减价收买，见已尽数拘收，禁止私买，以须上令。臣始闻之，惊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窃为陛下惜此举动也。臣虽至愚，亦知陛下游心经术，动法尧舜，穷天下之嗜欲，不足以易其乐，尽天下之玩好，不足以解其忧，而岂以灯为悦者哉。此不过以奉二宫之欢，而极天下之养耳。然大孝在乎养志，百姓不可户晓，皆谓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而夺其口体必用之资。卖灯之民，例非豪户，举债出息，蓄之弥年。衣食之计，望此旬日。陛下为民父母，唯可添价贵买，岂可减价贱酬。此事至小，体则甚大。凡陛下所以减价者，非欲以与此小民争此豪末，岂以其无用而厚费也？如知其无用，何必更索；恶其厚费，则如勿买。且内庭故事，每遇放灯，不过令内东门杂物务临时收买，数目既小，又无拘收督迫之严，费用不多，民亦无憾。故臣愿追还前命，凡悉如旧。京城百姓，不惯侵扰，恩德已厚，怨谤易生，可不慎欤！可不畏欤！

近日小人妄造非语，士人有展年科场之说，商贾有京城榷酒之议，吏忧减俸，兵忧减廪。虽此数事，朝廷所决无，然致此纷纷，亦有以见陛下勤恤之德，未信于下，而有司聚敛之意，或形于民。方当责己自求，以消谤慝之口。而台官又劝陛下以严刑悍吏捕而戮之，亏损圣德，莫大于此。而又重以买灯之事，使得因缘以为口实，臣实惜之。

方今百冗未除，物力凋弊，陛下纵出内帑财物，不用大司农钱，而内帑所储，孰非民力？与其平时耗于不急之用，曷若留贮以待乏绝之供？故臣愿陛下将来放灯与凡游观苑囿宴好赐予之类，皆饬有司，务从俭约。顷者诏旨裁减皇族恩例，此实陛下至明至断，所以深计远虑，割爱为民。然窃揆其间，不能无少望于陛下，惟当痛自刻损，以身先之，使知人主且犹若此，

而况于吾徒哉。非惟省费，亦且弭怨。

昔唐太宗遣使往凉州讽李大亮献其名鹰，大亮不可，太宗深嘉之。诏曰："有臣若此，朕复何忧。"明皇遣使江南采鸲鹆，汴州刺史倪若水论之，为反其使。又令益州织半臂背子、琵琶捍拨、镶牙合子等，苏许公不奉诏。李德裕在浙西，诏造银盘子妆具二十事，织绫二千匹，德裕上疏极论，亦为罢之。使陛下内之台谏有如此数人者，则买灯之事，必须力言。外之有司有如此数人者，则买灯之事，必不奉诏。陛下聪明睿圣，追迹尧舜，而群臣不以唐太宗、明皇事陛下，窃常深咎之。臣忝备府寮，亲见其事，若又不言，臣罪大矣。陛下若赦之不诛，则臣又有非职之言大于此者，忍不为陛下尽之。若不赦，亦臣之分也。谨录奏闻，伏候敕下。

本篇作于《上神宗皇帝书》之前，据毕沅《续资治通鉴》卷六十七，上此状是熙宁二年(1069)十二月。

熙宁二年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副相，实为执政官)，开始变法。王安石首先建立了变法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意为：皇帝特命设置的制定户部、度支、盐铁三个司的条例的专门机构)，接着相继推行均输、青苗、农田水利、免役、市易、方田均税等新法。苏轼也主张改革，反对因循守旧，但不同意王安石的变法理论。现在王安石的变法理论付诸实践了，苏轼就与王安石处在了对立地位。恰在此时，王安石准备变科举、兴学校。神宗对此有些怀疑，征询廷臣们的意见，苏轼就写了《议学校贡举状》表示反对。神宗对苏轼的意见很重视，他说："吾固疑此，得轼议，意释然矣。"神宗立即召见苏轼，问"方今政令得失"，并说："虽朕过失，指陈可也。"最后并鼓励苏轼说，凡在馆阁任职的人，都"当为朕深思治乱，无有所隐"(《宋史·苏轼传》)。

为准备熙宁三年的元宵节观灯，神宗下令减价收买浙灯四千盏。苏轼得知此令后，当即写了《谏买浙灯状》，指陈此事的失当。神宗收到此状后，立即采纳了苏轼的意见，停止了买灯。

本篇是一份向皇帝提意见的文书。皇帝为高高兴兴地过元宵灯节，就下令减价收买浙灯四千盏。苏轼认为不能买，要皇帝收回成命。两者的意见如此针锋相对。一边是至尊至贵权力无边的皇帝，一边仅是一位开封府属下的小官，地位和权势又如此悬殊。神宗皇帝能见此《状》接受批评、收回成命，一方面是神宗的"改过不吝，从善如流"的品质使然，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本《状》写得好，使神宗皇帝无路可遁、无话可说，使本篇成为谏文中的上品。

本篇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即第一段，是前言，讲写此《状》的思想认识过程，为下文正式提意见做好铺垫。向皇帝提意见，违逆君意，稍有闪失必遭杀身之祸。向皇帝提批评意见，不能贸然行事。所以在文章一开头，就把因《议学校贡举状》而受到皇帝召见，亲耳听到的皇帝对他说的话（"亲奉德音"）抬了出来："凡在馆阁，皆当为朕深思治乱，指陈得失，无有所隐。"意思是我向您提出批评，正是奉旨行事。苏轼当然知道有的皇帝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神宗皇帝是不是这样呢？苏轼要试一试。很有意思的是，苏轼把这种"以臣试之"、"以身先天下试"的心情毫无遮掩地袒露了出来，并说"以此获罪，万死无悔"。如果苏轼果真以此获罪或被杀，那神宗皇帝无异于自告天下：我说话不算数，谁敢向我"指陈得失"将砍谁的头，苏轼就是你们的样子！神宗皇帝哪能干这蠢事呢？苏轼在第一段，就把皇帝放在了无可奈何的被动地位上，而使自己处于主动地位。

第二部分即二、三、四段，是全文的主体，全面论述浙灯之不可买。

第二段是这部分的重点。全段有四层意思：第一层摆出"闻"、"见"事实。事实确凿，无可逃避。这是立论的基础，只有先摆出事实，批驳才能有很强的针对性。第二层先写不相信这件事，非常高地"捧"了一下神宗皇帝：我虽然特别愚笨，也知道陛下醉心于学习经书和治理国家的方法（宋神宗于治平四年即1067年继位，时年20岁，翌年改元为熙宁元年），行动都效法尧舜，把普天下好吃好喝的都拿来，也不能改变陛下从经书中获得的快乐，把普天下最好玩的东西拿来，也不能解除陛下的忧国忧民之心，怎么会从普普通通的灯中来寻求欢娱呢？接下来说，这只不过是为了迎合后宫太后们的快乐罢了。意思是买灯并不是陛下的本心，只是为了报答后宫太后和娘娘的养育之恩。第三层意思是：即使是出于大孝也不能买。文章说，大孝在于培养自己宏大的志向，没有宏大的志向就不能称为大孝。全国那么多老百姓，您又不可能让每一户都知道您是出于孝心才买灯的，他们只会说陛下为了"耳目不急之玩"，而剥夺他们吃饭穿衣的迫切需求。苏轼说，卖灯的老百姓都不是豪民富户，他们借债出利息，辛苦一整年，都指望元宵节这十来天卖点浙灯作为衣食之计。陛下为民父母，只应添价购买，怎么能压价购买呢？这件事虽然很小，关系国家事体却很大。至此，苏轼又推想皇帝压价买灯的原因，大概不是因为要同卖灯的小民争这些毫末细利，而是因为灯没有多大用处而所费太多的缘故。根据这一推想，苏轼严厉地指出："知其无用，何必更索；恶其厚费，则如勿买。"语言简短明确，使被诘者无可回答。接着，苏轼又为神宗皇帝出主意：还是按过去的办法做，到时少买一点，既不扰民迫民，所费也不多，两相平安无事。第四层意思是请求皇帝"追还前命，凡悉如旧"。本段的逻辑性很强，一步一步推

导,既为百姓着想,又处处替皇帝着想;既要皇帝收回成命,又给皇帝留了面子;语气态度很坚决,却又礼貌周全,使皇帝不得不接受意见。

第三段是说最近谣言四起,扰得士、商、吏、兵俱忧心忡忡,一些衙门的横征聚敛已在老百姓面前表现出来了。面对这些谣言和议论,本应当责备自己深刻反省,可是有的官员还建议陛下用悍吏严刑捕杀来镇压,这非常有损于圣上的恩德。正在这种形势下,又出来压价强买浙灯的事,这不是使老百姓更有话说了吗?本段的中心是买灯这种火上浇油的事不能做。

第四段是说方今百冗(各种积弊)未除,物力凋弊,陛下即使用的是内帑(皇帝内库)的钱,不用大司农(相当于国家财政部)的钱,但"内帑所储,孰非民力?与其平时耗于不急之用,曷(何)若留贮以待乏绝之供"?还是不能买灯。这里把买灯钱的来路也堵死了。非但如此,苏轼还进一步要求今后放灯,以及游观苑囿、宴会赏赐之类都应"务从俭约"。说到这里,生怕皇帝怪罪多方限制,又表扬皇帝诏旨裁减皇族恩例,此是"至明至断"、"深计远虑,割爱为民"之举。这都能做到,不买灯当然更能做到。最后一句是讲不买灯的好处:不但能省下费用,而且能消除百姓的怨恨情绪。这句话把二、三、四段都联系起来了。

第三部分是第五段,以历史事实说明由于臣僚的谏诤,皇帝改变初衷的事很多。实际是给皇帝下台阶。

本篇写得有理有节,条理清楚,在向皇帝提批评意见时又表现得忠心耿耿,使皇帝见此"状","即诏罢之",停止了买灯之举。同样的批评意见,如果据理逞强、言词尖刻,就不会有这样的好结果。　　(徐晶石)

上神宗皇帝书(节选)　　苏　轼

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胜伏强暴。至于人主所恃者谁欤?《书》曰:"予临兆民,凛乎若朽索之驭六马。"言天下莫危于人主也。聚则为君臣,散则为仇雠;聚散之间,不容毫厘。故天下归往谓之王,人各有心谓之独夫。由此观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于人主也,如木之有根,如灯之有膏,如鱼之有水,如农夫之有田,如商贾之有财。木无根则槁,灯无膏则灭,鱼无水则死,农夫无田则饥,商贾无财则贫,人主失人心则亡。此必然之理,不可逭之灾也。其为可畏,从古以然。苟非乐祸好亡,狂易丧志,则孰敢肆其胸臆,轻犯人心?昔子产焚《载书》以弭众言,赂伯石以安臣室,以为众怒难犯,专欲难成。而孔子亦曰:"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唯商鞅变法,不顾人言,

虽能骤至富强,亦以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义,见刑而不见德。虽得天下,旋踵而亡。至于其身,亦卒不免;负罪出走,而诸侯不纳;车裂以徇,而秦人莫哀。君臣之间,岂愿如此?宋襄公虽行仁义,失众而亡;田常虽不义,得众而强。是以君子未论行事之是非,先观众心之向背。谢安之用诸桓未必是,而众之所乐,则国以乂安;庾亮之召苏峻未必非,而势有不可,则反为危辱。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众而不安,刚果自用而不危者也。

《上神宗皇帝书》是苏轼于宋神宗熙宁四年(经考证,应为熙宁三年,即1070年)二月上书皇帝的奏章,全文约八千字,这里是节选。《上神宗皇帝书》,全文雄肆博辨,结构宏大,语言爽利,是苏轼议论文中的精品之一。

《上神宗皇帝书》是一篇全面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文章,集中体现了苏轼在熙宁前期的政治观点。不论是研究苏轼,还是研究北宋政治斗争史,或者是全面评价王安石变法,这都是一篇很重要的历史文献。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三中评价此文说:"当时言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

《上神宗皇帝书》全文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讲上书的原因,第二部分系统指责制置三司条例司及其所颁布的新法,分别论述结人心、厚风俗、存纪纲的重要,是全文的主要部分。第三部分是结尾,再次陈说上书的前后思虑,并希望神宗广开言路,鼓励评说时局。这里选的是第二部分第一大段中的第一小段,概括论述结人心的重要意义,是第二部分第一大段的总纲和序言,以引出下文指责新法种种失人心的做法。

所选的本段,仅为全文中的一滴水,仅为全豹中的一个斑,但透过这滴水可反映全文汹涌澎湃的大海气势,通过这一斑可窥见全豹色彩斑斓的文采。

本段结构严谨、完整。全段可分为两层,第一层从开头到"人主所恃者,人心而已"。这一层又是全段的总纲,总论皇帝要维护、巩固统治要依仗人心,极言人心的重要,以期引起皇帝的重视。本层起头的第一句"人莫不有所恃",突兀而起,气势宏大。文章由"人"而起,为下文论述"人心"奠定了广阔而坚实的基础。"人莫不有所恃"的"人",仅虚提一笔,立下了一个大前提,并不需要证明。"人臣"当然是"人","恃"什么呢?一仗恃"陛下之命",二仗恃"陛下之法"。文章由"人臣"、"陛下",自然而然地过渡到"人主",所以就提出了"至于人主所恃者谁欤"的问题。"人主"既然是万民之主,一切由他作主,他说了算,是万民、人臣仗恃他,他有什么可依赖的呢?这个问题不解决,全文规劝皇帝结人心的立论就会失去基础。所以苏轼引用《尚书(伪古文)·五子之歌》中的话作为自己立论的理论依据:君临万

民,就象用腐朽的绳索驾驭六匹马拉的车子一样,稍不注意就会绳断车翻,遭到人民反对甚至被废黜。苏轼对引文的注释解说是:"天下莫危于人主也。"这是讲"人主"的"危"。危在哪里呢?文章用一对偶句来讲危的所在:"聚则为君臣,散则为仇雠。"聚,就是得人心,受到百姓的拥戴,就能定君臣的名分;散,就是失人心,就是分崩离析,相互视同仇敌。在人心的得失之间,是不能有一丝一毫差错的。天下归心就能称为王,众叛亲离就成为独夫。苏轼在这里表露的思想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最后水到渠成地归结:"由此观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本层由大到小、由远至近、由一般到个别,层层剥笋,深入内层,重点在人主得人心的至关重要!与本大段的中心紧密结合。

第二层从"人心之于人主也"到本段结束,从三个方面讲述人心对人主的重要。第一个方面连用六个比喻突出强调"人主失人心则亡"的道理。六个比喻,犹如大海之浪涛,一浪接一浪,汹涌而至,给人主造成强烈的印象。最后还追加了令人主怵目惊心的一句:"此理之必然,不可逭之灾也。"暗示了《尚书(伪古文)·太甲中》的一句话:"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如果失掉了人心,可是自己造成的不可逃脱的灾难。写失却人心会给人主造成的危害。这是从反面讲述,下面再以正面讲述。第二个方面以历史上两正一反的经验教训讲得人心的好处和失人心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这三个例子中有两个同改革有关。子产焚载书一事见《左传·襄公十年》:子孔(郑国的执政大臣)想专郑国的政,制定载书(盟书)严格限定各人职守,使之不得参预国政。此举引起群卿诸司的不满,子孔想把不满者都杀掉,子产(郑国谋臣,后为执政大臣)劝子孔烧掉盟书平息众怒。赂伯石以安巨室一事见《左传·襄公三十年》:子产执郑国之政后,想让出身于大家族的伯石为国家效力,就把城邑给他以笼络之。子产认为,城邑给了伯石,他能把城邑搬到哪里去?伯石是国家大臣,城邑仍在国家手里。子产此举是为得大家族的人心。当时,家族是组成国家的重要势力集团,安定大家族对于巩固国家政权有重要意义。以上两例,都是由于得人心而使国家安定。接着苏轼把商鞅变法作为反面例子告戒人主,变法"不顾人言","召怨天下",不得人心,一定是国亡身死。苏轼在此以商鞅变法来暗示王安石变法,为下文指责王安石变法的种种不得人心的做法埋下了伏笔。两个同改革有关的例子,一是自己取消了改革,一是在外力的摧毁下改革失败了,总之,改革不得人心就要失败,这是苏轼在文章中反复强调的。第三个方面讲述君子做事情要把民心的向背放在第一位,先不要管办事情的对与错,暗示王安石变法有的地方可能是对的,但民心的向背是关键,"势有不可",还是放弃的好。这一部分作者用了四个例子来证明自己

的小论点："未论行事之是非，先观众心之向背。"在小论点之前的两个例子，是讲行事的义与不义，宋襄公在战争时讲仁义，失众而亡；田常的四世孙废君自立为齐王是不义，却因得众而强。小论点后的两个例子，是讲行事的是与非，谢安用桓石民、桓伊、桓石虔分别据守荆州、江州、豫州三重镇未必对，但"众之所乐"，国家就太平无事；晋朝的庾亮知道苏峻必为祸乱，升他为大司农（升官而夺其兵权）未必是错，但当时的形势已不许可，庾亮反受苏峻叛乱的祸害和羞辱。从四个例子得出结论：顺众大家的愿望国家就平安，人主如刚愎自用就会有危险。这里的"危"和本段开头的"危"遥相呼应，反复强调人主得人心的重要。

全段紧扣中心，一气呵成，势如破竹。论证有理论、有事例、有分析，能针对皇帝惟求国家安定这一点出发，极言得人心的重要，有很强的说服力。

学习此文要注意两点：一是不必涉及对王安石变法的全面评价，因为这个问题不是本文及本鉴赏文所能解决的。只好留待历史学家去做结论。二是本段所引孔子的话，为苏轼误引，实系子夏所言，见《论语·子张》。

（王殿松）

论冗官札子

苏 轼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三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伏见近日言者，以吏部员多阙少，欲清入仕之源，救官冗之弊，裁减任子及进士累举之恩，流外入官之数，已有旨下吏部、礼部与给舍详议。臣窃谓此数者，行之则人情不悦，不行则积弊不去。要当求其分义，务适厥中，使国有去弊之实，人无失职之叹，然后为得也。欲乞应任子及进士累举免解恩例，并一切如旧。只行下项：

一、奏荫文官人，每遇科场，依进士法试大义策论。如系武官，即试弓马，或试法，并三人中解一人，仍年及二十五已上，方得出官。内已举进士得解者免试。如三试不中，年及二十五已上，亦许出官。应试大义策论及试法者，在京随进士赴国学，在外赴转运司。试弓马者，在京随武举人赴武学，在外转运司差官。

一、进士累举免解，合推恩者，并约嘉祐以前内中数目，立为定额。如所试优长，系额内人数，即等第推恩，并许出官。如系额外，即并与一不出官名衔。

一、流外入官人，除近已有旨裁减三省恩例外，其余六曹寺监等处，及

州郡监司人吏出职者，并委官取索文字，看详有无侥幸，定夺酌中恩例。

右若行此数者，则任子虽有三试滞留之艰，而无终身绝望之叹。亦使人人务学，文臣知经术时务，武臣闲弓马法律，皆有益于事。而进士累举有词学人自得出官，若无所能，得虚名一官，免为白丁，亦无所恨。如有可采，乞降下与前文字一处详议。取进止。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苏轼五十五岁。当时神宗驾崩，哲宗新立，新法失败，司马光回朝任相。苏轼当然也被诏回京师。这段时间要算苏轼仕途上官运亨通之时，初还朝任礼部郎中，半月后，又迁起居舍人，又称右史，是皇帝的近臣，掌记言的官。屡遭贬斥的苏轼真有点惶恐不安，他曾多次上书辞免要职，如上书《辞免起居舍人》、《辞免中书舍人状》、《辞免翰林学士状》等。但奇怪的是他屡次辞呈却是屡次擢升，由起居舍人，迁为中书舍人、翰林学士，元祐二年又兼侍读，也就是做了皇帝的老师高级翰林。这是苏轼仕途的最高峰。

这时朝廷"冗官"之患愈演愈烈。一次科场考试，正式录取和"特奏名"(实际是开后门)竟达八九百人之多；一次郊礼，常常荫补官僚贵族子弟二三百人。苏轼曾说：近世以来取人之多得官之易没有超过本朝的；本朝以来官冗之弊没有超过今天的。他忧心忡忡地说："冗官之弊有增而无损，财用之乏有损而无增，数年之后当有不胜其弊者"(《东坡奏议集》卷五《转对条上三事状》)。吏治腐败，冗员过多，造成经济上的入不敷出。"吏部以有限之官，待无穷之吏；户部以有限之财，禄无用之人；而所至州县，举罹(遭)其害"(《东坡奏议集》卷四《论特奏名》)。群臣对"冗官"之弊议论纷纷。于是哲宗就颁下裁减冗员之旨，听取吏部、礼部等大臣的意见。苏轼这篇《论冗官札子》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对裁减冗员的上奏意见。

封建社会官僚机构臃肿，倒是个通病。自谓精明的武则天朝也曾有民谣："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樱桃侍御史，碗脱侍中郎"(《全唐诗》)。诗里说的还都是大官。补阙可以用车装，拾遗可以用斗过，侍御史多得如樱桃把子，侍中郎个个象一个模型制成的碗。宋哲宗敢于听取下边意见，大胆采取裁减冗官的决策，无异是个英明决断。但如果一刀切，就会带来严重后果。正确的方法是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合理解决，该裁的裁，该留的留。同时还应有个长远的打算，有个今后杜绝冗官的办法。苏轼高瞻远瞩以国事为重，提出了裁减和杜绝今后"冗官"的意见。

文章开始写出皇帝下旨裁减"冗官"，具体要裁减三种人：任子、进士累举之恩、流外之官。任子，是指子弟由于父兄之荫而得官的人。汉制：二千石以上，得任子弟一人为郎。进士累举之恩，即免解进士。指唐宋至元，

贡于乡者，皆称进士，试礼部中选，始谓之登第。不中选者，次举仍由本贡取解，至宋始以三举不中选者，一体径试于礼部，谓之免解进士。流外之官，唐制一品至九品，各分正从，谓之流内。九品以外，别置九级，自勋品至九品，无正从，谓之流外。其官卑猥，不得预于正流，故称流外。

苏轼在文中首先肯定裁减"冗官"的决策是英明的、正确的，但又不要一刀切，"要当求其分义（位分适宜）"，也就是要适当。能够做到"使国有去弊之实，人无失职之叹，然后为得也"。苏轼从稳定政局稳定人心大局出发，提出已经得官的"任子"及"进士累举免解恩例"者应当"一切如旧"，也就是不改变了。对"流外之官"及如何今后杜绝"冗官"的泛滥，提出了三点改进意见：

一、任子，即靠父兄之荫得官者，一律参加考试，量才而取。考试办法：文官可"依进士法试大义策论"。武官则"试弓马，或试法"。

二、"进士累举免解，合推恩者"，要严格控制数量，"并约嘉祐（仁宗年号）以前内中数目，立为定额"。

三、流外之官，除已裁减的以外，要"委官取索文字，看详有无侥幸，定夺酌中恩例"。也就是考察他们是否有真才实学，来决定其去留。

苏轼在这三点意见里，还有退让的地方。如任子"三试不中，年及二十五已上，亦许出官"。苏轼解释为"则任子虽有三试滞留之艰，而无终身绝望之叹"。这无异对达官显贵者是有利的，当然也就使他们安心，从而使朝政稳定。

苏轼对裁减"冗官"的意见，完全符合他对改革的一贯态度，那就是"渐进"。如他对王安石变法，实际上并不是全面否定，只是反对王的政策太激进而"骤变"。他主张"见之明而策之熟"，"先定其规模而后从事"。苏轼这篇论文正是这种精神的具体体现。在文章中苏轼的主导思想是重视人才，起用有真才实学的人。他提出的三点建议：如任子要参加科场考试，免解进士要严格控制数目，对流外之官要"索取文字，看详有无侥幸"，都是从有没有真才实学这一点出发的，最后达到"有词学人自得出官，若无所能，得虚名一官，免为白丁，亦无所恨"。苏轼这种务实精神是值得赞扬的。全文论点明确，论据有理，语言简炼，结构谨严，文风朴实，堪谓一篇著名的典型奏文。

（张 川）

杭州召还乞郡状

苏　轼

元祐六年五月十九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奉诏书及圣旨札子，不允臣辞免翰林学士承旨恩命及乞郡事。臣已第三次奏乞除臣扬、越、陈、蔡一郡去讫。窃虑区区之诚，未能遽回天意，须至尽露本心，重干圣听，惶恐死罪！惶恐死罪！

臣昔于治平中，自凤翔职官得替入朝，首被英宗皇帝知遇，欲骤用臣。当时宰相韩琦以臣年少资浅，未经试用，故且与馆职。亦会臣丁父忧去官。及服阕入觐，便蒙神宗皇帝召对，面赐奖激，许臣职外言事。自惟羁旅之臣，未应得此，岂非以英宗皇帝知臣有素故耶？是时王安石新得政，变异法度，臣若少加附会，进用可必。自惟远人，蒙二帝非常之知，不忍欺天负心，欲具论安石所为不可施行状，以裨万一。然未测圣意待臣深浅，因上元有买灯四千碗，有司无状，亏减市价，臣即上书论奏，先帝大喜，即时施行。臣以此卜知先帝圣明，能受尽言，上疏六千余言，极论新法不便。后复因考试进士，拟对御试策进上，并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虽未听从，然亦嘉臣愚直，初不遽问。而安石大怒，其党无不切齿，争欲倾臣。御史知杂谢景温，首出死力，弹奏臣丁忧归乡日，舟中曾贩私盐。遂下诸路体量追捕当时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证，但以实无其事，故锻炼不成而止。臣缘此惧祸乞出，连三任外补。而先帝眷臣不衰，时因贺谢表章，即对左右称道。党人疑臣复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构造飞语，酝酿百端，必欲致臣于死。先帝初亦不听，而此三人执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狱。定等选差悍吏皇遵，将带吏卒，就湖州追摄，如捕寇贼。臣即与妻子决别，留书与弟辙，处置后事，自期必死。过扬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而吏卒监守不果。到狱，即欲不食求死。而先帝遣使就狱，有所约敕，故狱吏不敢别加非横。臣亦觉知先帝无意杀臣，故复留残喘，得至今日。及窜责黄州，每有表疏，先帝复对左右称道，哀怜奖激，意欲复用，而左右固争，以为不可。臣虽在远，亦具闻之。古人有言，聚蚊成雷，积羽沉舟，言寡不胜众也。以先帝知臣特达如此，而臣终不免于患难者，以左右疾臣者众也。

及陛下即位，起臣于贬所，不及一年，备位禁林，遭遇之异，古今无比。臣每自惟昆虫草木之微，无以仰报天地生成之德，惟有独立不倚，知无不言，可以少报万一。始论衙前差雇利害，与孙永、傅尧俞、韩维争议，因亦与司马光异论。光初不以此怒臣，而台谏诸人，逆探光意，遂与臣为仇。臣又素疾程颐之奸，未尝假以色词，故颐之党人，无不侧目。自朝廷废黜大奸数

人，而其余党犹在要近，阴为之地，特未敢发尔。小臣周旋，乃敢上书乞用王安石配享，以尝试朝廷。臣窃料种草芥之微，敢建此议，必有阴主其事者。是以上书逆折其奸锋，乞重赐行遣，以破小人之谋。因此，党人尤加忿疾。其后，又于经筵极论黄河不可回夺利害，且上疏争之，遂大失执政意。积此数事，恐别致患祸。又缘臂痛目昏，所以累章力求补外。

窃伏思念，自忝禁近，三年之间，台谏言臣者数四，只因发策草麻，罗织语言，以为谤讪，本无疑似，白加诬执。其间暧昧谮诉，陛下察其无实而不降出者，又不知其几何矣。若非二圣仁明，洞照肝膈，则臣为党人所倾，首领不保，岂敢望如先帝之赦臣乎？自出知杭州二年，粗免人言，中间法外刺配颜章、颜益二人，盖攻积弊，事不获已。陛下亦已赦臣，而言者不赦，论奏不已。其意岂为颜章等哉？以此知党人之意，未尝一日不在倾臣，洗垢求瑕，止得此事。

今者忽蒙圣恩召还擢用，又除臣弟辙为执政，此二事，皆非大臣本意。窃计党人必大猜忌，磨厉以须，势必如此。闻命悸恐，以福为灾，即日上章，辞免乞郡。行至中路，果闻弟辙为台谏所攻，般出廨宇待罪。又蒙陛下委曲，照见情状，方获保全。臣之刚褊，众所共知，党人嫌忌，甚于弟辙。岂敢以衰病之余，复犯其锋，虽自知无罪可言，而今之言者，岂问是非曲直。窃谓人主之待臣子，不过公道以相知，党人之报怨嫌，必为巧发而阴中。臣岂敢恃二圣公道之知，而徼党人阴中之祸。所以不避烦渎，自陈入仕以来进退本末，欲陛下知臣危言危行，独立不回，以犯众怒者，所从来远矣。又欲陛下知臣平生冒涉患难危峻如此，今余年无几，不免有远祸全身之意，再三辞进，实非矫饰。柳下惠有言："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臣若贪得患失，随世俯仰，改其常度，则陛下亦安所用。臣若守其初心，始终不变，则群小侧目，必无安理。虽蒙二圣深知，亦恐终不胜众。所以反复计虑，莫若求去。非不怀恋天地父母之恩，而衰老之余，耻复与群小计较短长曲直，为世间高人长者所笑。

伏望圣慈，察臣至诚，特赐指挥执政检会累奏，只作亲嫌回避，早除一郡。所有今来奏状，乞留中不出，以保全臣子，臣不胜大愿。若朝廷不以臣不才，犹欲驱使，或除一重难边郡，臣不敢辞避，报国之心，死而后已。惟不愿在禁近，使党人猜疑，别加阴中也。干犯天威，谨俟斧锧。臣不任祈天请命战恐殒越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本篇是了解苏轼仕途遭遇，了解苏轼对王安石变法新党及司马光守旧派态度的重要文章。苏轼一再遭到新党和旧派的夹击使他无法在朝廷呆下去的情状，文中都有较详细的记叙。

元祐四年(1089)三月十六日，苏轼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元祐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翰林学士承知召还。苏轼上《辞免翰林学士承旨状》，不允。苏轼又多次上辞免乞郡状，均有诏不许请外。苏轼边请求边上京，在他过高邮，至南都(今河南商丘市)，于五月十九日又上《杭州召还乞郡状》。苏轼为什么一再申请外放而不在朝廷做官，从文章中看，他很有理由。

全文分六段。

第一段讲过去的几次请求没获批准，才下决心尽情袒露本意，重新说给皇帝听，目的是想快一点得到皇帝的准许。

第二、三、四段陈述过去为官的遭遇，愤懑不平之气充溢字里行间，意在非外出不可。

第二段从做官之始说起直到哲宗即位前，即从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到宋神宗元丰八年(1085)止，其间共二十一年。

苏轼于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登进士第，嘉祐六年(1061)正式做官，为凤翔府签判。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十二月罢凤翔府签判入朝，于治平二年(1065)正月进直史馆供职。苏轼之父苏洵于治平三年(1066)四月卒，苏轼扶柩归丧，"丁父忧去官"。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二月还朝注官，为直史馆判官告院权开封府推官。当时，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创置三司条例司，议行新法。王安石想变学校贡举之法，用明经、策论取士，苏轼认为不必，上《议学校贡举状》。受到神宗皇帝接见赞许，允许他职外言事(非他分内之事而议)。苏轼认为，如果他对王安石变法稍有附议同意，则他的进级重用是肯定的。但他想，自己原是远离皇帝的小官，蒙二位皇帝(英宗、神宗)超乎寻常的知遇擢用，不忍心欺天负心，知而不言。于是有了《谏买浙灯状》和《上神宗皇帝书》。后来，苏轼还利用进士考试的机会反对王安石。他在《国学秋试策问》中暗指王安石要神宗独断、专任，并对神宗说："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在《拟进士对御试策》中又全面反对新法，并说："立事之本，在于知人"，再次说王安石等新党人不可用。这些做法，遭致了新党人物的切齿大怒，都争相要把苏轼参倒。御史知杂事谢景温诬奏苏轼，说他在苏洵去世，扶丧返川时，曾在舟中贩运私盐，并追捕当时船工进行拷问，想获取苏轼罪证，因实无其事，欲治罪不成而止。苏轼因此惧祸乞出，被任命为杭州通判。这是熙宁四年(1071)的事。苏轼一生多次被诬陷，这是第一次。

苏轼通判杭州，于熙宁七年(1074)改知密州(今山东诸城)，熙宁九年(1076)罢密州任，熙宁十年(1076)二月改知徐州。这就是"连三任外补"。元丰二年(1079)三月，苏轼迁知湖州(今浙江吴兴)，他遇到了北宋时期一

宗很大的"乌台诗案"文字狱。

苏轼于元丰二年(1079)四月到湖州任所,他在《湖州谢表》中发了两句牢骚,说神宗"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新进"、"生事"等语刺痛了"新进勇锐之人",他们就群起攻击陷害苏轼,连章弹劾。御史中丞李定、监察御史里行何正臣、监察御史里行舒亶从苏轼的诗文中寻章摘句,断章取义,"构造飞语",说苏轼有可废之罪,要求对苏轼"大明诛赏,以示天下",杀气腾腾。最初神宗不愿追究,但此三人执奏不已,神宗只好命令御史台派人把苏轼拘捕入京审问。李定派太常博士皇甫遵去拘捕苏轼。在拘捕进京途中,苏轼想投长江而死,因监守得紧未果;在狱中,苏轼又想绝食而死,因了解到神宗并不想杀他,才活了下来。附带说一句,苏轼在狱中时,很多人上书劝谏神宗,连退隐南京的王安石也上书说:"安有圣世而杀才士乎?"王安石是神宗器重的人物,虽已退隐,这句话仍很起作用。这场公案也就"以公(王安石)一言而决",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结案:贬苏轼为黄州(今湖北黄冈)团练副使,同案的苏辙、王诜、司马光等数十人也各受贬罚。

苏轼自元丰二年(1079)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至元丰七年(1084)量移汝州(今河南临汝)团练副使,在黄州一共五年,是他认为的"坐废五年"。在这期间,苏轼在政治上是失意期,在文学上却是丰收季,他的诗、词、赋、散文等方面的许多名篇都是在黄州期间写成的。宋神宗很欣赏苏轼的才华,曾多次准备起用苏轼。但当时的宰相正是在"乌台诗案"中欲置苏轼于死地的王珪,当然起用不成。有一次神宗对王珪等说:"国史至重,可命苏轼成之。"但王珪面有难色而不说话,神宗只好叫曾巩修国史。所以苏轼说:"以先帝(神宗)知臣特达如此,而臣终不免于患难者,以左右疾(忌恨、排挤)臣者众也。"

第三段是说现在不但同新党又添新的矛盾,而且同执政的旧派人物也有了矛盾,处境更加困难、危险,再加上因为臂痛眼昏,所以连续上奏章请求补外(乞郡)。

元丰八年(1085)三月神宗病逝,哲宗(赵煦)即位。五月,苏轼就被命知登州(今山东蓬莱)。苏轼对哲宗恢复他知州的职务是很感激的:"先帝(神宗)全臣于众怒必死(指乌台诗案)之中,陛下(哲宗)起臣于散官永弃之地(指放逐在外)。没身难报,碎首为期"(《登州谢上表》)。苏轼到登州才五天,被召还朝任礼部郎中。半月后又升为起居舍人。起居舍人又称右史,是掌记言的官,是皇帝的近臣。又过了三个月,进一步升为中书舍人。中书舍人掌管起草诏令,参与国家机密,地位又在起居舍人之上。不久,又升为翰林学士,是为专掌制诰(皇帝诏令)的三品大官,是皇帝最亲近的顾

问及秘书，经常住宿内廷，有“内相”之称。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从一个贬所的团练副使一直上升到“备位禁林”，真是青云直上，“遭遇之异，古今无比”。为仰感哲宗的恩德，苏轼以为“惟有独立不倚，知无不言，可以少报万一”。他却没有想到因此罹祸。

文中的“论衙前差雇利害”，实质是苏轼不同意司马光要废除王安石变法中的免役法而恢复过去的差役法。他对司马光说：“差役、免役各有利害。”“今以彼易此，民未必乐。”他主张去免役法的弊而不变其法，遭到司马光的反对。“差”是指差役法，官府强征百姓从事劳役；“雇”是指免役法，是收取百姓的免役金，用此金（也可以给田）招募雇工从事劳役。因对免役法的根本态度不同，招致了“台谏诸人”“与臣为仇”。

苏轼还受到程颐及其党徒的攻击。程颐是北宋著名的理学家，常常受到苏轼的讥诮。苏轼认为理学扼杀人性，不近人情。由此二人结下仇恨。苏轼是四川眉山人，程颐虽是河北博野人，但因迁居河南汝州，为河南人的精神领袖。以苏轼为首的四川人和以程颐为首的河南人由此也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史称“洛蜀党争”。

元祐元年（1086）四月，王安石去世。在对王安石的评价上，苏轼又与新党人物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元祐三年（1088）十二月，鄆州（今山东东平）州学教授周穜上疏，主张“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祔祭）神宗皇帝”，这是给王安石很高的荣誉。苏轼认为一个小小的州的学官竟敢提这么大胆的建议（因为当时掌权的仍是司马光的旧派），他的身后必定有人给他撑腰“主其事”。苏轼上书坚决反对，在《论周穜擅议配享自劾札子》指责王安石及其党羽“其为奸恶，未易悉数”并痛加鞭斥，使“党人尤加忿疾”。

元祐三年（1088）九月，苏轼在侍读时向皇帝极论不可让黄河复回故道。他建议让黄河复回故道的工程立即停下来，并且上《述灾沴（li，灾情）论赏罚及修河事交进欧阳修议状札子》争说修河的利害得失。动用大量钱物、民工修河是执政的官员决定的，他还在《札子》中说：“四年之中，非水则旱，日月薄蚀，五星相凌，淫雨大雪，常寒久阴之类，殆无虚月”，他认为这是朝廷“政未修，故监司守令不得人”“赏罚不明，举措不当”造成的。几乎全面否定了神宗去世后旧派当政的政绩，这当然是“大失执政意”的。本段用一连串的事实，陈说自己遭到新党、旧派的夹击，又受到程颐党徒的横击，在朝廷实在无法立足，所以多次“力求补外”。

第四段继续述说自己遭到的攻击，他说：“若非二圣（高太后、哲宗）仁明，洞照肝膈，则臣为党人所倾，首领不保。”这段里还用对比的方法讲到自己在出知杭州的二年（元祐四年三月至元祐六年二月）间，“粗免人言”，暂时受不到朝臣的攻击。但在杭州期间，苏轼为革除只能收到劣绢、坏绢

而收不到好绢的积弊，受到当地第一等豪富之子颜章、颜益的聚众喧诉闹事的威胁，苏轼逮捕了颜章、颜益，因他们"蠹害之深，难从常法"，决定"刺配本州牢城"(这就是"法外刺配"，即这种刺配是不合法度的)。苏轼为此事曾上《法外刺配颜章、颜益待罪状》自请处分，皇帝下诏免苏轼罪。后来在程颐党徒贾易的要求下，朝廷下令释放了颜益。但贾易等人仍不放过苏轼，还要求释放颜章，借此打击苏轼。苏轼说，这些人没有一天不想整倒我，他们想方设法寻找我的污点过失，也仅有这一件事。

第五段承接二、三、四段，讲为什么要"自陈入仕以来进退本末"的原因，是他向皇帝表明心曲的肺腑之言。

元祐六年(1091)正月，升任苏轼为吏部尚书召还。接到这个任命后，苏轼一点都不感到高兴，他在《与范祖禹书》中说："天官之除(任)，老病有加(时苏轼56岁)，那复堪此?即当力辞乞闲郡尔。"二月，弟苏辙被任命为尚书右丞(执政)。苏轼即以避嫌为由乞郡，不许。苏轼回朝以后，果然又受到新旧两党的围攻和程颐党徒的攻击，所以他说："虽蒙二圣深知，亦恐终不胜众。所以反复计虑，莫若求去。"

第六段为全文的收结，再次表明乞郡的愿望，甚至到重难边郡也好。苏轼的这次乞郡并没有获准。六月一日，他再入翰林学士院，六月四日又下诏让他兼侍读。由于他不会"随世俯仰，改其常度"，常犯众怒，于是苏轼回朝不到半年，在元祐六年八月外放出知颍州。苏轼因横遭诽谤，他要求离开朝廷；离开不久，朝廷又要他回去；回朝又遭攻击，又被迫离开，调动十分频繁。他自己说："坐席未暖，召节已行，筋力疲于往来，日月逝于道路。……朝廷非不用臣，愚蠢自不安位"(《定州谢到任表》)。除了"愚蠢"一词是他自贬之外，说的都符合事实。

本篇对于了解苏轼的思想、性格、经历十分重要。由于他入仕时就遇到王安石变法，因他反对变法而遭新党排斥打击；在元祐年间司马光旧派执政时他受到重用，他支持废除新法，贬逐新党，但他又反对台谏"所击，皆先朝之人；所非，皆先朝之政"，因此而受到新旧两党的夹攻。看问题的过于全面，为人的过于正直，在那样的勾心斗角的社会里，苏轼当然不会有好结果的。 (徐晶石)

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札子 苏 轼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同吕希哲、吴安诗、丰稷、赵彦若、范祖禹、崔临札子奏：

臣等猥以空疏，备员讲读，圣明天纵，学问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无穷，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为。窃谓人臣之纳忠，譬如医者之用药，药虽进于医手，方多传于古人。若已经效于世间，不必皆从于己出。

伏见唐宰相陆贽，才本王佐，学为帝师。论深切于事情，言不离于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则过；辩如贾谊，而术不疏。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三代已还，一人而已。但其不幸，仕不遇时。德宗以苛刻为能，而贽谏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为术，而贽劝之以推诚。德宗好用兵，而贽以消兵为先。德宗好聚财，而贽以散财为急。至于用人听言之法，治边驭将之方，罪己以收人心，改过以应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数，可谓进苦口之药石，针害身之膏肓。使德宗尽用其言，则贞观可得而复。

臣等每退自西阁，即私相告言，以陛下圣明，必喜贽议论，但使圣贤之相契，即如臣之同时。昔冯唐论颇、牧之贤，则汉文为之太息。魏相条晁、董之对，则孝宣以致中兴。若陛下能自得师，莫若近取诸贽。夫六经三史、诸子百家，非无可观，皆足为治。但圣言幽远，未学支离，譬如山海之崇深，难以一二推择。如贽之论，开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实治乱之龟鉴。

臣等欲取其奏议，稍加校正，缮写进呈。愿陛下置之坐隅，如见贽面，反复熟读，如与贽言。必能发圣性之高明，成治功于岁月。臣等不胜区区之意，取进止。

这是苏轼第三次任宋哲宗侍读时给哲宗进献的。元丰八年(1085)宋神宗去世，年仅十岁的哲宗继位。元祐三年(1088)苏轼第一次给哲宗当侍读。侍读，就是给皇帝讲学，也可以说是给皇帝当老师。第二次当侍读是在元祐六年(1091)，这是第三次当侍读(1093)。哲宗皇帝已从一个少年成长为一个十七八岁的青年。由于苏轼三次给皇帝当侍读，苏轼对哲宗皇帝的思想、性格、爱好是相当了解的。在进献陆贽奏议之前，苏轼曾上书哲宗《谢除两职，守礼部尚书表》。苏轼在《表》中为哲宗提出了"六事"：一是慈，"好生恶杀，不喜兵刑"；二是俭，"约己省费，不伤民财"；三是勤，"恭亲庶政，不迩(近)声色"；四是慎，"畏天法祖，不轻人言"；五是诚，"推心待下，不用智数(术)"；六是明，"专信君子，不杂小人"。并认为这些都是"药石"。最后，苏轼说："若陛下听而不受，受而不信，信而不行，如闻春禽之声，秋虫之鸣，过耳而已，则臣等虽有三尺之喙，日诵五车之书，反不如医卜执技之流，簿书奔走之吏，其为尸(位)素(餐)，死有余诛。"这是苏轼为哲宗开的药方，开什么药方就医治什么病。从开的"六事"药方来看，苏轼必知已经成年的哲宗存在不慈、不俭、不勤、不慎、不诚、不明的问题。他要求对他

的话要听、受、信、行，已表明苏轼感到哲宗对他的话只当耳旁风。为了医治哲宗的“病”，苏轼只得求助于古药方了。苏轼想以唐代名臣陆贽的奏议继续对哲宗进行规戒。

陆贽(754—805)，唐朝苏州嘉兴(今属浙江)人，十八岁中进士。德宗即位，任翰林学士，参与机谋。贞元八年(792)为中书侍郎、同平章事(事实上的宰相)，勇于指陈弊政。《新唐书》说他“讥陈时病，皆本仁义，可为后世法，炳炳如丹”。苏轼把陆贽的奏议进献给哲宗的目的，在他给朋友的信中说得很清楚。他说：“文人之盛，莫若近世。然私所钦慕者，独宣公(陆贽)一人。家有《宣公奏议》善本，顷侍讲读，缮写奏御。区区之忠，自谓庶几于孟轲之敬王。且欲天下家藏此方，人挟此书，以待世之病者，此仁人君子至情也”(《答俞括书》)。信中说是“家藏此方”，“以待世之病者”，但陆贽奏议是进献给德宗的，“此方”医哲宗之病者，表露得很明白。

“札子”是朝廷中使用的一种简便公文的名称。本篇札子可分五段。

第一段讲进献札子的时间和人。

第二段讲进献的原因。原因是：皇帝陛下有天赋的聪明，我们讲学的人缺少才识，讲不了了。在这里，苏轼也是把进献陆贽奏议看成是给哲宗提供古代药方的。

第三段是对陆贽的崇高评价和进献陆贽奏议的目的。陆贽的奏议“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君心之非”有四点：苛刻、猜疑、好兵、聚财，陆贽的奏议都有所谏劝。我们对照苏轼给哲宗提出的慈、诚、俭等来看，苏轼借陆贽奏议以代自己口之“不逮”的目的非常明显。接着，苏轼又列出陆贽的五条治国安邦之策：一是用人听言之法，陆贽主张，对人是有疑勿用，既用勿疑，听人之言还要考之于实(见陆贽《请许台省长官举荐属吏状》)；二是治边驭将之方，陆贽主张，治边守备要发展农桑，储备军粮，充实府库；统率将领，要重在赏罚(见陆贽《论缘边守备事宜状》)；三是罪己以收人心，改过以应天道，陆贽主张，天下有乱，罪责在君王，君王“宜痛自咎悔”，“不吝改过，以谢天下”(见《新唐书·陆贽传》)；四是去小人以除民患，陆贽认为，小人矫妄、败乱、无耻、聚敛，惑乱君心，宜远离小人以安社稷(见陆贽《论裴延龄奸蠹一首》)；五是惜名器以待有功，陆贽主张，官员的名位爵禄是国家的重器，不能滥给赏赐而只应该赏给对国家有功的官员(见陆贽《驾幸梁州进献瓜果人拟官状》)。苏轼认为这些“格君心之非”的方子和治国良策，都是些苦口的良药，可以医治身上的不治之症。苏轼最后还很感慨地说：如果唐德宗能用陆贽的这些话治理国家，那么贞观之治的繁荣昌盛景象就可能再现。这感慨当然是苏轼说给宋哲宗听的，意思是您宋哲宗如果能用陆贽的这些话治理国家，当今也会出现象贞观之

治一样的繁荣昌盛景象。

第四段讲进献陆贽奏议希望能起的作用。苏轼希望哲宗能喜欢陆贽的奏议，把陆贽当成是同苏轼同时代的人，用陆贽之策就象有廉颇、李牧一样能外御异族入侵；用陆贽之方就能象有晁错、董仲舒一样能内修政治清明。苏轼认为，陆贽的奏议，实际上是国家治乱的一面镜子，比之六经（诗、书、易、春秋、礼、乐）三史（史记、前汉书、后汉书）、诸子百家，有切近现实、通俗易懂的好处，陆贽应该成为陛下的老师。

第五段是结束语，一讲进献过程，是"稍加校正，缮写进呈"，和本篇题目"校正"相呼应；二是讲希望陛下常常看陆贽的奏议，象见陆贽面、和陆贽交谈一样，如能对陆贽的话能听、受、信、行，那么治理国家的成果将指日可待；三是公文的惯用结尾语，意思是：以上仅表我忠爱诚挚的心意，（对陆贽奏议这件事）是行还是不行，望予指示。

这篇"札子"显示出苏轼对朝廷的绝对忠诚。但本篇以陆贽的话来教训哲宗，当然就把哲宗比之唐德宗。唐德宗李适（kuò 扩）是一个昏懦之君，在他的统治下，唐王朝进入危机时期。宋哲宗不会喜欢这种类比。到了第二年，即绍圣元年（1094）的闰四月，哲宗给予苏轼的是严酷的长期放逐，再也没有起用。　　（徐晶石）

王安石赠太傅制　　苏　轼

敕：朕式观古初，灼见天命。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具官王安石，少学孔孟，晚师瞿聃，罔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缀辑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属熙宁之有为，冠群贤而首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浮云何有，脱屣如遗。屡争席于渔樵，不乱群于麋鹿。进退之美，雍容可观。

朕方临御之初，哀疚罔极。乃眷三朝之老，遨在大江之南。究观规摹，想见风采。岂谓告终之问，在予谅暗之中。胡不百年，为之一涕。于戏！死生用舍之际，孰能违天？赠赗哀荣之文，岂不在我！宠以师臣之位，蔚以儒者之光。庶几有知，服我休命。

元丰八年（1085）三月五日神宗崩，太子赵煦即位，为哲宗，年方十岁，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权理军国事。老臣司马光拜相，新法尽除。次年，

即元祐元年(1086)四月六日，王安石忧愤抱病而死，“上闻诏辍视朝，赠太傅，推遗表恩七人、命所在应副葬事”(李涛《宋通鉴长篇记事本末》)。司马光也主张对王安石“尚宜优加厚礼”(见司马光《与吕晦之第二简》)。同年五月，追赠太傅。当时苏轼任中书舍人(掌管起草诏令，参与国家机密的大臣)，由他起草了这则诰命。文中对王安石的一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有人认为“此虽褒词，然其言皆有微意”(见郎晔《经进东坡之集事略》)，也有人认为“此皆苏子由衷之言”。从敕文看来，苏轼是在当时朝廷允许的范围内，真心实意地对王安石作了评价。苏轼是反对王安石变法的，但他从不作全面否定，他认为法不免有弊，但“失在于任人”，关键在于执法人是否妥当。他对于司马光“尽除新法”，也不赞成，特别是废除“免役法”，恢复“差役法”，他尤其反对。有一次在政事堂同司马光争执起来，司马光怒形于色，苏轼也不让步。苏轼“及归舍，方卸巾弛带，连呼曰：‘司马牛！司马牛！’”(见《铁围山丛谈》)苏轼主张吸收新法之长，以避旧法之短，企图采纳仁宗、神宗两朝的长处，避免两朝的弊端。从道理上讲是正确的，合理的，但在现实中行不通，因此使自己处在新、旧两党的夹击之中，酿成了自己仕途的悲剧。苏轼在写此文时，是在经受新党压制多年而后青云直上的时候，正值旧党当政，自己是作为旧党中的一员大吏而起草这份文件的，但他没有以旧党的口吻全盘否定王安石，而是公正地高度评价了王安石。有人误解苏轼是在新旧两党之间徘徊的“动摇派”，其实，他在政治上是很坚定的，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自己的政治主张，从不违心地阿附于任何一方，这也许是他遭受两党夹击的原因。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号半山，临川(今江西省临川县)人，宋仁宗时，任度支判官，上《万言书》表述改革志向。神宗熙宁二年(1069)任参知政事(副宰相)，次年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实行变法，曾罢相、复相，变法并非一帆风顺的。列宁称他是“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见《列宁全集》第十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25页注二)。王安石是唐宋“古文八大家”之一，著有《临川先生集》。封荆国公，人称王荆公。太傅，官名，古代三公之一，位次太师。《书·周官》传：“傅，傅相天子。”

本文可分三段。第一段全面概括了王安石一生的伟业功绩。敕，原是告诫、嘱咐，这里特指皇帝的命令或诏书。本文采用第一人称的写法，苏轼是代帝草诏，即用皇帝的口气说话的。式，语助词。太初，远古。灼，明显。这句话表现出封建的“宿命论”。“非常之太事”，指王安石变法。“希世之异人”，指推行新法的王安石。以下从“名”、“学”、“智”、“辩”、“文”、“行”(品德)、“用”(被皇帝所用，指王安石拜相)七个方面，总结全段，概括了王安石一生的业绩。特别是最后一句，“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不到一年时间，新法风行全国，一洗旧俗，简直是对新法的颂歌。

第二段，写王安石"进退之美"。可分两层，从"方需功业之成"以前分开。第一层写王安石学成而进。先从"少学"写起，写出他多师善学，化古书为己意，且能推陈出新，用于民众。学成而进，拜相而深受皇上信任。第二层写功未成而思退。隐含变法中的险阻曲折。王安石曾两次罢相，能上能下，泰然自若，充分表现出王安石进、退相安的美德。"浮云何有"，典出《论语·述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比喻王安石把荣华富贵看成浮云，与己无关，任其飘散，而不去孜孜以求地紧紧追逐。"脱屣如遗"，典出《淮南子·主术》："尧举天下而传之舜，犹却行脱屣（鞋子）也。"这里借尧舜的故事说明王安石罢去相位好象脱掉鞋子一样容易而毫不可惜。这说明王安石并不贪恋高官厚禄。那班死抓权势不放的"官迷"以及"蹲着茅坑不拉屎"的尸位素餐者，与王安石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第三段，写"临御方初"的新皇帝不忘老臣，特赠太傅。前两段是就王安石来说的，这一段笔锋一转，是从皇帝自己这个角度来说的。这一段也分两层，从"于戏"之前分开，前一层写皇帝不忘老臣。哲宗初登皇位，正在哀痛父母恩德之时，又遇老臣告终，含有哀痛之中又遇哀痛之意。罔极，指父母对子女的恩德无穷无尽。谅暗，指天子居丧，一般人的居丧叫"在疚"。第二层写追赠太傅。先从感叹开头，"于戏"，等于说"呜呼"，表示悲哀的感叹词，接着说生死在天，而给死者以文字褒奖，权力却在于皇帝自己，意即可以行使皇权，对王安石加封了。写到这里，已经水到渠成，最后自然而然地宣布：追封王安石为太傅。到此嘎然而止，文章自然结束。

本文层次清晰，布局得体，比喻形象，语句流畅，虽用韵语骈体，但已骈散结合，可以说基本上散文化了，所以并不艰涩难懂。此外，本文短小精悍，把王安石一生的业绩融入几百字的小文之中，显示出苏轼高度的概括能力。从另一个角度说，王安石一生的业绩很多，不可能全写，只有下一番选择材料的功夫了，所以说"重点选材"也是本文的特点之一。

（牛宝彤）

上富丞相书　　苏　轼

轼闻之。进说于人者，必其人之有间而可入，则其说易行。战国之人贪，天下之士，因其贪而说之。危国之人惧，天下之士，因其惧而说之。是故其说易行。古之人一说而合，至有立谈之间而取公相者，未尝不始于战国、危国。何则？有间而可入也。

居今之世，而欲进说于明公之前，不得其间而求入焉，则亦可谓天下之至愚无知者矣。地方万里，而制于一姓，极天下之尊，而尽天下之富，不可以有加矣。而明公为之宰。四夷不作，兵革不试，是明公无贪于得，而无惧于失也。方西戎之炽也，伙人乘间以跨吾北，中国之大不畏，而畏明公之一问。是明公之勇，冠于天下也。明公居于山东，而倾河朔之流人，父挈其子、夫挈其妻而自归于明公者百余万。明公人人而食之，旦旦而抚之。此百万人者，出于沟壑之中，而免于乌鸢豺狼之患。生得以养其父母，而祭其祖考，死得以使其子孙葬埋祭祀，不失其故常。是明公之仁，及于百世也。勇冠于天下，而仁及于百世，士之生于世，如此亦足矣。今也处于至足之势，则是明公无复有所羡慕于天下之功名也。五帝三代之事，百家之书，莫不尽读。礼乐刑政之大小，兵农财赋之盛衰，四海之内，地里之远近，山川之险易，物土之所宜，莫不尽知。当世之贤人君子，与夫奸伪险诈之徒，莫不尽究。至于曲学小数，茫昧幌恍而不可知者，皆猎其华而咀其英，泛其流而涉其源。虽自谓当世之辩，不能傲之以其所不知。则是明公无复有所畏惮于天下之博学也。

名为天下之贤人，而贵为天子之宰，无贪于得，而无惧于失，无羡于功名，而无畏于博学，是其果无间而可入也？天下之士，果不可以进说也？轼也闻之楚左史倚相曰："昔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犹日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官师，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朝夕以交戒我。'犹以为未也，而作诗以自戒。其诗曰：'抑抑威仪，惟德之隅。'"夫卫武公惟居于至足，而日以为不足，故其没也，谥之曰睿圣武公。嗟夫明公，岂以其至足而无间以拒天下之士，则士之进说者亦何必其间之入哉？不然，轼将诵其所闻，而明公试观之。

夫天下之小人，所为奔走辐凑于大人之门而为之用者，何也？大人得其全，小人得其偏。大人得其全，故能兼受而独制。小人得其偏，是以聚而求合于大人之门。古之圣人，惟其聚天下之偏而各收其用，以为非偏则莫肯聚也，是故不以其全而责其偏。夫惟全者之不可以多有也，故天下之偏者，惟全之求。今以其全而责其偏，夫彼若能全，将亦为我而已矣，又何求焉。昔者夫子廉洁而不为异众之行，勇敢而不为过物之操，孝而不徇其亲，忠而不犯其君。凡此者，是夫子之全也。原宪廉而至于贫，公良孺勇而至于斗，曾子孝而徇其亲，子路忠而犯其君。凡此者，是数子之偏也。夫子居其全，而收天下之偏，是以若此巍巍也。若夫明公，其亦可谓天下之全矣。廉而天下不以为介，直而天下不以为讦，刚健而不为强，敦厚而不为弱。此明公之所得之于天，而天下之所不可望于明公者也。明公居其全，天下效其偏，其谁曰不可。

异时士大夫皆喜为卓越之行，而世亦贵狡悍之才。自明公执政，而朝廷之间，习为中道，而务循于规矩。士之矫饰力行为异者，众必共笑之。夫卓越之行，非至行也，而有取于世。狡悍之才，非真才也，而有用于天下。此古之全人所以坐而收其功也。今天下卓越之行，狡悍之才，举不敢至于明公之门，俱以其不纯而获罪于门下。轼之不肖，窃以为天下之未大治，兵之未振，财之未丰，天下之有望于明公而未获者，其或由此也欤？昔范公收天下之士，不考其素。苟可用者，莫不咸在。虽其狂狷无行之徒，亦自效于下风，而范公亦躬为诡特之操以震之。夫范公之取人者，是也，其自为者，非也。伏惟明公以天下之全而自居，去其短而袭其长，以收功于无穷。

轼也西南之匹夫，求斗升之禄而至于京师。翰林欧阳公不知其不肖，使与于制举之末，而发其猖狂之论。是以辄进说于左右，以为明公必能容之。所进《策论》五十篇，贫不能尽写，而致其半。观其大略，幸甚。

富丞相，即富弼(1004—1083)，字彦国，宋代河南(今河南省洛阳市)人。他青年时代学习刻苦，有做大事的气度，深受范仲淹器重。宋仁宗时，举茂才异等，取得了很高的功名地位。庆历初年，契丹屯兵边境，遣使求地。富弼奉旨与契丹谈判，力据割地，并陈述战和的利害，迫使契丹退兵，立下奇功。后又治理山东，政绩卓著，受到朝廷嘉奖。至和元年(1050)与文彦博并列为相，嘉佑六年(1061)，因母丧辞去丞相职位。英宗时封为郑国公。神宗时，王安石变法，出为武宁节度使，封为韩国公。元丰六年病逝，谥号文忠。苏轼中进士后，又参加"制策"特别考试，虽然名震京师，但并未得到一官半职，生活困窘，报国无门，因此到处上书，广交权贵，意欲为自己敲开仕途之门创造条件。这封《上富丞相书》大约写于嘉佑六年，苏轼参加"制策"考试之后。信中颂扬了富丞相的功德，阐述了广纳人才的重要性。上书的目的是想得到当朝丞相的重视，能重用自己。这是当时青年学士急于寻求出路的常见做法，没有什么可非议的。

全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说明"进说于人，必须有间可入"的道理。为了说明这点，举了两方面的事例来证明：一是战国之人贪，危国之人惧，天下的士人就利用贪和惧的间隙进行游说，所以"进说"就很容易进行。二是古代人一说就合拍，得到信任。有的甚至立谈之间就取得几个国家公有的宰相职位。这种情况未必不是开始于好战的国家和危弱的国家。为什么？是因为它们贪心和畏惧，使游说的人有间隙可以利用。这充分说明了有间才可以进说，无间就不可以进说。这一说理是为下文论事作好准备。第二部分是说欲进说于明公(指富丞相)之前，不得其间而入。作者认为持这种看法的人是天下最愚蠢无知的人。即是说明公是有间的，是可以进说的。

为什么呢？作者讲了以下三方面道理：一、明公不能因为处于“至足”的时代，就拒绝天下之士。作者首先极力颂扬了富丞相的功德和才能：明公是天下的贤人，贵为天子的丞相，德高望重，威震四夷，勇冠天下，仁及百世，有渊博的学识，不贪求钱财，不害怕敌人进犯，不羡慕功名，不畏惮学问渊博的人，又时处太平盛世的“至足”形势。这一段如长江流水，汪洋恣肆，一泻千里。然后猛然反问：“是其果无间而可入也？天下之士果无可进说也？”不，这样认识就错了，就是最愚蠢无知的认识。作者举了卫武公的事例来回答这个问题。卫武公年九十五岁，也处在“至足”的时代，他却天天觉得自己做得不够，毫无自满的情绪，不仅时刻恳求公卿、国人帮助自己，还写诗以自戒。这种谦虚求贤、尽心治国的精神，为历代所敬仰，名垂千古。最后又挽回来写明公。紧承卫武公“居于至足，而日以为不足”的事例，而提出反问：“明公岂以其至足而无间以拒天下之士？”意思是说明应该象卫武公那样，处于至足之势，不能因此拒绝天下之士的进说，这样才能广纳人才、集思广益地把国家治理得更好。二、明公应该居其全而收天下之偏。首先说明全能与偏才的关系。小人（指偏才）聚集在大人的门下，得到大人的收用，这样大人可以得其全，兼收而独制；小人得其偏，为大人效力，就更愿意团结在大人的周围。古代圣人就是这样做的，这样做有利于调动偏才团结在全能的人的周围的积极性。如果以全责偏，偏才的人就觉得没有求进的希望，也就不再去追求，也不肯团结在全能的人的周围了。接着举孔子和他学生的关系来说明全与偏的正确关系。孔子是全能的人，他的弟子各有各的长处，也各有各的缺点。但孔子能居全而收偏，循循善诱，使其各有长进，都能发挥自己的长处，所以孔子显得非常伟大。最后又归结到写明公上来，明公是当今的全能者，德高望重，应该正确认识偏与全的关系，象孔子那样居全而收其偏，使更多的偏才团结在自己周围，各自充分发挥作用，共同努力，把国家治理得更富强。谁能说这样做不好呢？三、明公应去其短而袭其长，以收无穷之功。这一层说明应该正确对待“卓越”之行和狡悍之才。卓越之行，指超过一般，不合常规的行为，这不是最好的行为。狡悍之才，指狡诈而强悍的人才，这不是真正的人才。但是古代的全人能正确对待这两种人，合理地加以使用，所以能“坐收其功”。比如范公（指范仲淹）就是这样，他不管士人有什么缺点，只要有一技之长，有用于国家，都予以利用。虽然是狂狷无行的人，也都甘心在他下面效力。范公总是用自己的行动去感化他们。作者指出这种广纳人才的做法是对的，不广纳人才，只自己去做，国家怎能治理得好，这种做法是不对的。明公执政以后，“习为中道，务循规矩”，稍有奇异表现就遭到众人耻笑，所以有卓越之行的人，狡悍的人才，都不敢接近明公，怕获罪于他的门下。作者说，我私下

认为：国家没有大治，军威没有大振，财力没有丰富，天下人对明公的期望没有达到，可能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希望明公应该正确对待卓越之行和狡悍之才这类人才，应该"去其短而袭其长"，改变他们的缺点，发挥他们的特长，就可以收到无穷的好处。以上这三点，说明明公虽然功高于世，才能超群，但并非做到尽善尽美的程度，比起古代圣人明君，当代贤臣在广纳人才这方面还是不够的，是应该有间的，是可以进说的，认为无间可入是不对的。第三部分是说明自己的情况，希望明公能采纳自己的意见，重用自己这个人才。

本文在写作方法上有几点值得注意：一、说理与论事相结合。如第一部分是说理，第二部分是论事，二者是互为作用的。前者是立论的根据，后者是证明论点的可信。在第二部分中也有说理和论事相结合的例子，如讲偏与全的关系就是说理，孔子与他的学生的关系就是论事，二者互为印证，紧密结合。二、使用了例证法。恰当地使用例证法，对说明道理很有好处。事例是世所公认或史有定论的客观事实，引用恰当，具有不可辩驳的说服力，论述中插入事例，使文章增添情趣，避免单调枯燥的弊病。第二部分讲了三点理由来证明明公是有间的，是可以进说的。每一点举了一个例证：用卫武公的事例来说明处于至足应该自以为不足，不能以至足而拒士。用孔子居其全而收其偏，因而伟大的事例说明明公也应该正确处理偏与全的关系，广纳天下的人才。用范公收用人才的例子，说明明公也应该正确对待卓越之行和狡悍之才这类人才的问题。这些事例都用得很恰当，增强了说服力，增添了文章的情趣。三、寓颂于论。这是写给当朝丞相的信，又想通过这封信得到重用，就不能不颂扬功德。直接歌颂有讨好之嫌，所以就把它隐藏在论事之中。在第二部分讲明公是有间可以进说的第一点理由里，说明明公是无贪无惧，无羡无畏的全人，明为论事，实际也是在歌功颂德，只是寓颂于论，做得比较巧妙罢了。　　（王宗熙）

上王兵部书　　苏　轼

荆州，南北之交，而士大夫往来之冲也。执事以高才盛名，作牧于此。盖亦尝有以相马之说，告于左右者乎？闻之曰：骐骥之马，一日行千里而不殆。其脊如不动，其足如无所著。升高而不轻，走下而不轩。其伎艺卓绝，而效见明著。至于如此，而天下莫有识者。何也？不知其相而责其伎也。夫马者，有昂目而丰臆，方蹄而密睫，捷乎若深山之虎，旷乎若秋后之兔，远望目若视日，而志不存乎刍粟，若是者，飘忽腾踔，去而不知所止。是故，

古之善相者，立于五达之衢，一目而眄之，闻其一鸣，顾而循其色，马之伎尽矣。何者？其相溢于外而不可蔽也。士之贤不肖，见于面颜，而发泄于辞气，卓然其有以存乎耳目之间。而必曰：久居而后察，则亦名相士者之过矣。

夫轼，西川之鄙人，而荆之过客也。其足迹偶然而至于执事之门。其平生之所治，以求闻于后世者，又无所挟持以至于左右，盖亦易疏而难合也。然自蜀至于楚，舟行六十日，过郡十一，县三十有六，取所见郡县之吏数十百人，莫不孜孜论执事之贤，而教之以求通于下吏。且执事何修而得此称也。轼非敢以求知，而望其所以先后于仕进之门者。亦徒以为执事立于五达之衢，而庶几乎一目之眄，或有以信其平生尔。

夫今之世，岂惟王公择士，士亦有所择。轼将自楚游魏，自魏无所不游。恐他日以不见执事为恨也，是以不敢不进。不宣。轼再拜。

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苏轼中进士后不久，母亲去世，旋即返回四川眉山服孝二年，于嘉祐四年十月又起程赴京师(今河南省开封市)，大约在第二年初，途经江陵(今湖北省江陵县)。苏轼曾听说江陵知府王子融常以伯乐自许，比较器重人才。为了广交权贵，善结人缘，以有利于敲开仕途的大门，就写了这封信。王子融曾在朝廷兵部作官，人们称他为“王兵部”，所以这封信叫《上王兵部书》。这封信的主要内容是以相千里马作比，希望王兵部能作“善相者”，推荐自己进入仕途的大门。由于苏轼是晚辈，信中难免有些敬奉之词，但总的看来，态度还是不卑不亢，落落大方的，不失学士的风度。

全文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以相马作比方，说明善相者应该勇于荐贤。文章开头，用“南北之交，往来之冲”形容荆州(指江陵)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用“高才盛名”赞扬王兵部的才能和声望，给人以“要员据重镇”的印象。这样表示敬仰的词句，必然使受者爱听。文句写得很简洁，又颇能迎合对方的心理，虽属书信常用套话，却写得很别致。“盖亦尝有相马之说告于左右者乎？”你曾经是不是对你身边的人讲过伯乐相马的故事呢？伯乐本是天上的星名，主管天马。春秋秦穆公时有个人叫孙阳，很会相马，人们就叫他伯乐。据说有一次他在路边看见一匹千里马卧在盐车下。那匹马见到伯乐就长鸣一声。他急忙跳下车来去看那匹马，眼里忍不住掉泪。那匹马先是低下头打着响鼻，向伯乐表示亲热，再仰起头来高声嘶叫，那洪亮的叫声在空中久久地回荡着，表示出它对自己不幸遭遇的不满。这个生动有趣的故事，后来常被人引用。韩愈在一篇杂文里就用了“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的话来抒发自己怀才不遇的苦闷。苏轼用这句问话，

暗地里把王子融比作伯乐，王子融必然更加喜欢。趁此，作者便穷形尽相地描写千里马的伎艺和特征，又用对比的方法来刻画“不知相者”与“善相者”的不同形象。先写千里马的本领：一天跑一千里也不疲倦。跑起来时，背脊平稳，脚不见着地。拉车上坡，车不后仰；下坡，车不前倾，跑伎是非常绝妙的，但是却没有人能认识这种好马。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所遇到的尽是一些“不知相者”。再写这种马的特征：头高胸丰，蹄方睫毛丛密，比深山的老虎跑得还快，象秋后的兔子放纵飞驰，举目远望，象远远地看着太阳。它的志向是不贪图草料的好坏，但跑起路来却轻快如飞，一会儿就跑得不见踪影了。因此，古代的“善相者”，只要站在四通五达的要道上，用眼一望，听听叫声，回头看看颜色，千里马的伎艺便全都知道了。为什么呢？是因为它的特征太明显了。前后两处描写千里马作者都是很下功夫的，写得生动形象，着墨多少也大体相似。但在写“不知相者”和“善相者”前后两处，却很不一样。前者仅用“不知其相而责其伎也”一句话，似乎是对“不知相者”没有更多的话可说，很有一些“不屑一说”的意味。后者却用了较多的笔墨，对“善相者”的神态、动作、心理都写得很具体，表现出作者对“善相者”怀有无限敬慕的感情。“士之贤不肖，见于面颜，而发泄于辞气，卓然其有以存乎耳目之间。”人的贤能和不肖，从他的脸上和文章里是可以看出来的。是贤才，他那卓然高远的神态就会呈现在他的脸上。这是从上文写相马而转入了相人。对“善相者”来说，相马和相人的道理是相同的，人的贤与不肖也是可以一望而知的。可是有人总是说“久居而后察”，这就是“相士者”的过错了。“一望即知”和“久居而后察”到底对与不对，这里不去理论。作者这样写的用意是显而易见的，是希望王子融不要犹豫，只说推脱的话，不要再犯“相士者”那样的过错，要勇于当伯乐，勇于推荐自己于仕进之途。

第二部分是说明写信的目的。从“夫轼”到“盖亦易疏而难合也”是第一层。鄙人，是表示谦虚；说自己是边远、没有什么见识的人。过客，是过路的人。偶然，是形容自己不是专门前来求见的。这几句话介绍了自己，说明了前来江陵的情况，态度不卑不亢。“其平生之所治，以求闻于后世者，又无所挟持以至左右，盖亦易疏而难合也。”意思是自己平生努力学习，想留名于后世，但没有什么东西敬献给你，很不礼貌，这恐怕容易遭到冷淡吧。这是推诚置腹地说出自己的想法和顾虑，显示出心怀坦荡，以诚求人的态度。从“然自蜀至于楚”到“或有以信其平生尔”是第二层。这一层原文的大意是，我从四川来到湖北江陵，坐了六十天的船，经过十一个郡，三十六个县，见到郡守县官一百多人，没有不孜孜不倦地谈论你的贤明，都教我前来求见你，不知你怎样修养才得到这样多的称赞。我苏轼并

不敢想知道这一点，而是希望得到你的帮助，好随在你的后面，进入仕途。也是想让你这“善相者”，有幸看上一眼，或者对我平生是很重要的。作者不厌其烦的用那么多数目字来叙述所过的郡县，所见到的官吏，又用“孜孜”来形容谈论者的神情，目的都是用来突出王兵部的贤明。用亲身的所见所闻来颂扬，显得实事求是，毫无虚假成份，使人不会产生奉承溢美的感觉。既达到颂扬别人的目的，也不显得自己自卑，为文的尺度是颇为考究的。从“夫今之世”到末尾，是第三层，是说明为什么要写这封信。原文的意思比较易懂，只有“岂惟王公择士，士亦有所择”这一句，要略加说明。这句话的意思是难道只有王公你要选择士吗？士也是有所选择的。从表面上看，这句话说得很不客气，似乎不很礼貌。但仔细一想，后面的“士亦有选择”，必然是选择德高望重的人，自己信赖的人。苏轼选择的不正是王公吗？所以王公就是德高望重，自己很信赖的人。这是话中有话，明不说而暗地予以赞扬，措词是很巧妙的。

写信恳求别人帮助自己，这是有求于人，是一般人在生活中常常会遇到的事。特别对方是比自己地位较高的人，一定要注意行文的尺度，言词切不可过头。要学习这封书的优点，做到不卑不亢，落落大方，不失自己的身份；又要使对方高兴喜欢，欣然答应你的请求。请仔细赏析原文，必会有所启示。 （王宗熙）

上梅直讲书 苏 轼

轼每读《诗》至《鸱鸮》，读《书》至《君奭》，常窃悲周公之不遇；及观史，见孔子厄于陈、蔡之间，而弦歌之声不绝。颜渊、仲由之徒，相与问答。夫子曰：“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吾道非耶？吾何为至此？”颜渊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虽然，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夫子犹然而笑曰：“回！使尔多才，吾为尔宰。”夫天下虽不能容，而其徒自足以相乐如此。乃今知周公之富贵，有不如夫子之贫贱。夫以召公之贤，以管、蔡之亲，而不知其心，则周公谁与乐其富贵？而夫子之所与共贫贱者，皆天下之贤才，则亦足与乐乎此矣！

轼七、八岁时，始知读书。闻今天下有欧阳公者，其为人如古孟轲、韩愈之徒；而又有梅公者，从之游而与之上下其议论。其后益壮，始能读其文词，想见其为人，意其飘然脱去世俗之乐而自乐其乐也。方学为对偶声律之文，求升斗之禄，自度无以进见于诸公之间。来京师逾年，未尝窥其门。今年春，天下之士群至于礼部，执事与欧阳公实亲试之。轼不自意，获在第

二。既而闻之，执事爱其文，以为有孟轲之风。而欧阳公亦以其能不为世俗之文也而取焉。是以在此，非左右为之先容，非亲旧为之请属，而向之十余年闻其名而不得见者，一朝为知己。退而思之，人不可以苟富贵，亦不可以徒贫贱，有大贤焉而为其徒，则亦足恃矣！苟其侥一时之幸，从车骑数十人，使闾巷小民聚观而赞叹之，亦何以易此乐也！《传》曰："不怨天，不尤人"，盖"优哉游哉，可以卒岁。"执事名满天下，而位不过五品，其容色温然而不怒，其文章宽厚敦朴而无怨言，此必有所乐乎斯道也。轼愿与闻焉！

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苏轼参加礼部考试，以《刑赏忠厚之至论》一文获得第二名。这次考试的主考官是欧阳修，参评官是梅尧臣，他们是宋代古文运动的倡导者，对苏轼的文章大为赞赏。考试之后，苏轼即写了《上梅直讲书》。梅直讲，即梅尧臣，直讲是官名。在这篇文章里，作者表达了对欧阳修、梅尧臣的推崇和敬佩之心，抒发了士遇知己者乐的兴奋之情。

文章的第一段，作者先写了周公之"悲"和孔子之"乐"：每当读《诗经》读到《鸱鸮》、读《尚书》读到《君奭》时，常常私下为周公的怀才不遇感到悲伤。这里通过己之悲写出了周公之悲。下面"及观史"至"而其徒自足以相乐如此"便与之对比写了孔子之乐：等到我看了《史记》，知孔子受困于陈国、蔡国之间，但弹琴、唱歌之声却不断绝。颜渊、仲由这些孔子的门徒，与孔子互相问答。夫子说："不是犀牛，也不是老虎，却奔波在旷野之上，我的道不对吗？我为什么到了这个地步？"颜渊说："夫子的道太大了，所以天下没有能容纳得了它的地方；不为天下容又有什么关系，不容之后才显出来您是君子。"夫子舒缓温和地笑了笑说："颜回！如果你有了很多财产，那么我一定去当你的管家。"天下虽然不能容纳他们，然而孔子的门徒们却能产生如此的乐趣。

通过周公与孔子的对比，作者发出了如下感叹："乃今知周公之富贵，有不如夫子之贫贱。"这是为什么呢？作者做了明确的说明："夫以召公之贤，以管、蔡之亲，而不知其心，则周公谁与乐其富贵？而夫子之所与共贫贱者，皆天下之贤才，则亦足与乐乎此矣！"凭着召公的贤能，凭着管叔、蔡叔这些周公的亲骨肉，但却不了解周公的心，那么周公还能和谁一起为富贵感到快乐呢？而与夫子共同承受贫贱的人，都是天下的贤才，这样，夫子也足以与他们一起为此感到快乐！这里，作者实际上说明了一个哲学道理，即物质上的富贵并不意味着精神上的富贵，反之，物质上的贫贱亦不意味着精神上的贫贱。在某种条件下，它们对立存在于一个矛盾统一体中。

第二段，作者由孔子之德及孔子之乐转而称赞欧阳修和梅尧臣的品

德以及士逢知己之乐。"轼七、八岁时"至"从之游而与之上下其议论"写了他对欧阳修和梅尧臣的最初了解：我七、八岁的时候，开始知道读书。听说今天下有欧阳公、他的为人如古代孟轲、韩愈的门徒；又有梅公，跟随欧阳公周游，并与其共同探讨问题。"其后益壮，始能读其文词，想见其为人，意其飘然脱去世俗之乐而自乐其乐也"，是说以后又长大些，开始能读他们的文词，想见他们的为人，猜想他们飘然摆脱世俗之乐而为自己的快乐而快乐。表现了作者对欧阳修和梅尧臣二人不为世俗所羁的敬佩之情。"方学为对偶声律之文"至"而欧阳公亦以其能不为世俗之文也而取焉"，其中，"对偶声律之文"是指诗、词、赋，"礼部"是宋朝中央官署之一，主管礼制、科举、学校等事。这几句是说，刚刚学习作诗、词、赋，以求禄位，自己猜想没有进见诸公的作品。来京师一年多了，还不曾窥见其门。今年春天，天下的有识之士，一起来到礼部，您和欧阳公亲自给我们考试，我没有料想到，居然获得了第二名。这之后听说，您喜爱我的文章，认为有孟轲的风骨，欧阳公也认为我不作世俗之文而可取。不为世俗所羁，是欧阳修、梅尧臣与作者的相通之处，正由于这一点，作者之文被取在第二。作者感到了自己的思想与前者的融会，亦感到了彼此间的亲近，而把他们引为知己。因此，接下去写道："是以在此，非左右为之先容，非亲旧为之请属，而向之十余年闻其名而不得见者，一朝为知己。"我的文章被取，就在于这个原因，而不是周围的人们为我先作介绍，不是亲朋旧友们为我请求、嘱托，我以往十多年闻其名而不能见到的人，一下子就成了知己。写到这里，作者的欢乐之情怎能不溢于言表。下文就充分展示了作者之乐。"退而思之"至"盖'优哉游哉，可以卒岁'。"这里是说，退一步想，人不可以苟且求得富贵，也不可以只是追求贫贱，有大贤在那儿，去作他们的学生，也就足以作为依靠了！即使求得一时的侥幸，跟从的车骑上有几十人，使得街巷中的百姓聚在一起观看而发出赞叹，那又怎么能够换取跟从大贤的快乐呢！《论语》说：不抱怨天，不责怪人，大概就是从容自得，可以度过岁月吧。

最后，作者由己之乐转而回到赞誉梅尧臣：您美名满天下，可职位不超过五品，您的容颜温和而无怒色，您的文章宽厚、真诚、朴素而无怨言，这一定有乐于此道的东西。我愿意听一听！

这篇文章较好地运用了铺垫衬托的手法。第一段看似与第二段游离，只字未提到欧阳修、梅尧臣，实则联系是十分紧密的。作者以孔子之德垫写欧阳修、梅尧臣之德，以孔子之乐垫写自己之乐；从而，以孔子之德更好地衬托出了欧阳修、梅尧臣之德，以孔子之乐更好地衬托出了自己之乐。作者还通过周公之悲与孔子之乐的对比描写，以周公之悲反衬出孔子之乐，又进一步衬托出自己之乐："有大贤焉而为其徒，则亦足恃矣！"

本文结构严谨，井然有序，语言精炼，毫无赘言。　　（戴雪梅）

答谢民师书　　苏　轼

近奉违，亟辱问讯，具审起居佳胜，感慰深矣。某受性刚简，学迂材下，坐废累年，不敢复齿搢绅。自迁海北，见平生亲旧，惘然如隔世人，况与左右无一日之雅而敢求交乎？数赐见临，倾盖如故，幸甚过望，不可言也。

所示书教及诗赋杂文，观之熟矣。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孔子曰："言之不文，行而不远。"又曰："辞，达而已矣。"夫言止于达意，即疑若不文，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系风捕影；能使是物了然于心者，盖千万人而不一遇也，而况能使了然于口与手者乎？是之谓辞达。辞至于能达，则文不可胜用矣。扬雄好为艰深之辞，以文浅易之说；若正言之，则人人知之矣。此正所谓"雕虫篆刻"者，其《太玄》、《法言》皆是类也，而独悔于赋，何哉？终身雕篆而独变其音节，便谓之"经"，可乎？屈原作《离骚经》，盖风雅之再变者，虽与日月争光可也，可以其似赋而谓之"雕虫"乎？使贾谊见孔子，升堂有余矣；而乃以赋鄙之，至与司马相如同科。雄之陋如此者甚众。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也。因论文偶及之耳。欧阳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价，非人所能以口舌定贵贱也。"纷纷多言，岂能有益于左右，愧悚不已。

所须惠力"法雨堂"两字，轼本不善作大字，强作终不佳，又舟中局迫难写，未能如教，然轼方过临江，当往游焉。或僧有所欲记录，当为作数句留院中，慰左右念亲之意。今日至峡山寺，少留即去，愈远。惟万万以时自爱。

本文是苏轼晚年的一篇重要文论，写于元符三年(1100)。当时谪居琼州的苏轼遇赦北还，九月底路过广州。担任广州推官的谢民师多次携带诗文登门求教，他们在很短的时间内结下了情谊。苏轼离开广州后，两人继续书信往来，本文是答谢民师的第二封信。

信的第一段主要是写自己接到对方来信的感激心情。头几句虽是写信时的套语，但词谦语恭，表现出苏轼对谢民师的亲敬及苏轼为人的谦和。接下来追忆近年来之所以寡交的原由。"某受性刚简，学迂材下，……而敢求交乎？"意思是说，我天性拙直，学问低下，因获罪多年，被贬废置，故不敢再居于士大夫的行列。渡海北上，见到平日的亲友，心中十分惭愧，好象是另一个世界来的人。何况与您素不相识，哪敢求交？这几句话，尽

管是谦词，但说得很有分寸，谦中自负，不卑不亢，而且话外音含有持节不变，不与时流同污之意。作者接下来写相交的感受："数赐见临，倾盖如故，幸甚过望，不可言也。"苏轼并非天性不喜交往，而是无可交之人。一旦交得其人，他便不禁大喜过望。这从他对谢民师亲敬关系中可以看出。这一段破书信之俗套，恰到好处地道出了写信人的真情实感，显得劲洁委婉。

第二段是本文的中心段，苏轼阐述了自己的文学主张。他是从四个方面来展开论述的。先对谢民师的"诗赋杂文"作出评价。"观之熟矣"，说明苏轼并不是信口开河或礼貌恭维，而是经细心阅读，精研，然后得出的评价。苏轼的评价是很高的："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苏轼巧妙地运用"行云流水"作比喻，来说明谢文（诗赋）无法之中有法，自然而富有生气的特点，实即夫子自道。这正是苏轼对创作的一贯主张，如在他的《文说》等文章中，我们就可以见到类似的话。

苏轼在评价完了谢氏文章后，自然而然过渡到论"文"上来，从而使上述论点进一步深化，并为"评价"提供理论根据。

苏轼创造性地对孔子"辞达"说加以发挥：把"辞达"与"言文"联系起来，赋予"达"以新的含义。究竟怎样才算"达意"？孔子没有进一步说明。而一般人却误以为不难，只不过表达意思罢了，可以不讲究文采。苏轼认为这是不对的，"辞达"即"文"。苏轼结合创作过程认为"文"有二个阶段：先是"求物之妙"，这也是"达"的第一层含义，即"达于物"，亦即是说要象"系风捕影"那样，对外物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使客观外物的奥妙底蕴了然于心。也就是要"得成竹于胸中"。第二阶段是"了然于口与手"，即善于用语言文字将心中的物象事理表现传达出来；这是"达"的第二层含义。只有物、心、文三个环节两个阶段全部贯通，才能称得上"辞达"，才能称得上"文"。

综上所述，"文"的含义不单纯是运用语言文字的问题，而且还包括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理解、感受以及表现等多种阶段；换言之，要达到"文"的境界，就要求对物象进行深刻的观察，对事理进行入微的研究，并恰到好处地传达它。

诗人首先强调的是"内容"，"文"只有适合"内容"、有利于表达"内容"时才有意义。正因为这样，诗人对那种辞语浮艳和艰涩的文风，表示不满。第二段的第三部分正是对这种文风的抨击，且作为上述论点的论据。作者从文学史上撷取正反例子对上述论点加以证明。

诗人选取的反面例子是扬雄："扬雄好为艰深之辞，以文浅易之说；若正言之，则人人知之矣。此正所谓'雕虫篆刻'者，其《太玄》、《法言》，皆是

类也。而独悔于赋，何哉？终身雕篆，而独变其音节，便谓之经，可乎？”作者在对扬雄的批判中，进一步申说了自己的观点，作者认为，扬雄为文之弊就在于他的思想本来是“人人知之”的“浅易之说”，本不是道，这还可恕，更为糟糕的是他“好为艰深之辞”，以掩饰其浅薄的内容。这样就成了形式主义（亦即“雕篆”）了。作者进一步指出，是否“雕虫篆刻”并不在于音节等形式因素如何，而在于内容如何，在于形式与内容是否相称，形式是否是为内容服务的。正因为如此，作者非常推崇屈原《离骚经》及贾谊的辞赋。作者认为一味追求形式的扬雄，其作品无论如何不会成为经典；而屈原、贾谊虽然使用的是扬雄所鄙视的形式，但因为有内容有文采，“盖风雅之再变者”，所以其作品却是伟大的。作者接着说：“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也，因论文偶及之耳。”这两句大有深意：苏轼之所以觉得“难与俗人言”，是因为世俗之人争相“以艰深文浅陋”的做法，已成时代的痼疾了！由此可见，作者驳斥“好为艰深之辞”的扬雄，旨在力矫当时艰涩的文风。

行文至此，作者的见解已基本说完，下面引用欧阳修的话巧妙作结：“欧阳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价，……愧悚不已！”用“精金美玉”来比文章，说明文章本身自有审美价值，它不会因别人的议论而有所增损。苏轼就此谦虚说：我话说得太多了，哪能对您有什么帮助呢？真感到惭愧！主要内容说毕之后，又回涉谢师民信中所及之事，并告知对方自己的行程，以此作结，干净利落，轻松自如。

本文兼书信与议论文于一体，既有议论文的逻辑严谨的特点，又有书信那种亲切感人的魅力；既体现了苏轼政论文特有的雄辩恣肆的风格，又如“行云流水”，意之所到，笔亦随之，显得摇曳多姿。

（朱靖华　柯象钟）

与王庠书　　苏　轼

某启：某远蒙差人致问安否，辅以药物，眷意甚厚。自二月廿五日，至七月十三日，凡一百三十余日乃至，水陆盖万余里矣。罪戾远黜，既为亲友忧，又使此两人者，跋涉万里，比其还家，几尽此岁，此君爱我之过而重其罪也。但喜比来侍奉多暇，起居佳胜。某罪大责薄，居此固宜，无足言者。瘴疠之邦，僵仆者相属于前，然亦皆有以取之。非寒暖失宜，则饥饱过度，苟不犯此者，亦未遽病也。若大期至，固不可逃，又非南北之故矣。以此居之泰然。不烦深念。

前后所示著述文字，皆有古作者风力，大略能道意所欲言者。孔子曰：

"辞达而已矣。"辞至于达，止矣，不可以有加矣。《经说》一篇，诚哉是言也。西汉以来，以文设科而文始衰，自贾谊、司马迁，其文已不逮先秦古书，况其下者？文章犹尔，况所谓道德者乎？所论周勃，则恐不然。平、勃未尝一日忘汉，陆贾为之谋至矣，彼视禄、产犹几上肉，但将相和调，则大计自定。若如君言，先事经营，则吕后觉悟，诛两人，而汉亡矣。某少时好议论古人，既老，涉世更变，往往悔其言之过，故乐以此告君也。儒者之病，多空文而少实用。贾谊、陆贽之学，殆不传于世。老病且死，独欲以此教子弟，岂意姻亲中，乃有王郎乎？

三复来贶，喜抃不已。应举者志于得而已。今程试文字，千人一律，考官亦厌之，未必得也。如君自信不回，必不为时所弃也。又况得失有命，决不可移乎。勉守所学，以卒远业。相见无期，万万自重而已。人还，谨奉手启，少谢万一。

王庠，荣州（今四川省荣县）人，苏辙的女婿。他对苏轼很尊敬，很崇拜，曾多次向苏轼请教学问。苏轼对他总是悉心地教导，热忱地帮助。二人早已结成忘年之交，又加上姻亲关系，感情的深厚异乎寻常。苏轼谪居海南已是年过六十的老人，海南炎热潮湿，落后荒凉，远离文化发达的中原。王庠为此十分担忧，生怕老人有什么意外，老是放心不下，经常写信安慰，送米、送菜、送药，送书和其他一切日用必需品，以减轻老人生活上的困难和心中的烦恼。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就不惜花钱雇人，不远万里前往海南送信送物，看望老人身体是否健康，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其关心的程度，真是无以复加了，就是亲生儿子也不过如此。苏轼怎能不感动呢？在这封回信中，苏轼表达了一种不安的感激心情和在逆境中处之泰然的达观态度，对王庠的文章做了诚挚中肯的评价，对其缺点也毫不隐讳，并用亲身的教训告诫王庠。勉励王庠要正确对待"应举"考试，努力学习，力争完成远大事业。写得语重心长，情深义重，想想当时情景：老人大难在身，远谪边陲，生命朝不保夕，还强忍自身的不幸，如此热忱地教诲青年学者，能不感人泪下！

全文分三段。第一段对王庠的关心表示深切的感谢。分两层：一是对"过爱"深感不安。"某远蒙差人致问安否，辅以药物，眷意甚厚。"远，指不远万里，放于句前，以示突出，表示作者为此深感不安。派专人致问安否，比捎信问候，情义更深，还带来药品和东西。这三点说明关心非比一般，故称"眷意甚厚。"三事一结，感激之情已流于言表。但作者仍然深感不安，又详计派人前来海南的日程和里程，回家可能到达的日期。自己负罪远黜，让亲友担忧，累人万里跋涉，真是于心不安。"此君爱我之过而重其罪也。"

你爱我太过分了，给我心里加重一层不安的内疚。日程、里程、归期和"过爱"也是三事一结，结构相同，感激之情更加深沉。二是请对方不要过分挂念。作者故意淡化困难，强忍作喜，说什么自己身体很好，生活也没有什么困难。虽然这里地方性传染病较多，常常死人，自己犯点病也算不了什么。真是死期到了，那也是命该如此。达观一些，泰然处之，听天由命吧。请你不必深深挂念。处境维艰，心情凄苦，思想达观，语意婉转。令人不忍卒读！平凡语句，包含无限真情。第二段，对王庠文章的评论及诫勉。分四层：一、总评语："皆有古作者风力，大略能道意所欲言者。"都有古代作者的风格和才气，大体上能表达所想说的意思。古，应视为指先秦。有，大略，表示分寸的词语。所以这个评语既有肯定和鼓励，也有保留和鞭策的含义。下文引孔子的话"辞达而已矣。"教育王庠作文一定要重视这一点。并再三叮嘱："辞至于达，止矣。"特别强调："不可以有加矣。"这是苏轼把几十年作文的甘苦，倾诚地教诲青年。二、评《经说》。苏轼赞同王庠的观点，也认为自西汉以后，文，道都日渐衰亡。三、评《论周勃》。"则恐不然"，非常明确地指出文章的缺点，并用自己的教训告诫王庠：论述古人，切不可言之过分。四、教育王庠要避免读书人的通病："多空文而少实用。"举贾谊、陆贽为例，说明有这种毛病，其学问就不能传于后世。苏轼带病回信，对王庠所示的文章作了全面而恳切的评价。重要处，再三叮咛；不对的地方，现身说法。虽属一般评述文字，却饱含爱护青年、谆谆教诲的满腔热忱。第三段，最后叮嘱。"三复来贶，喜扑不已。"几次来信，使我高兴得很。重提来信致问，与文章开头呼应。下文写希望王庠能正确对待"应举"考试。考者志在于得，但令人生厌的程式考试，未必能有所得。如果你有信心，一定不会被时代所抛弃。不过得失在于天命，很难更改，言外之意，还是要正确对待应举考试的得失，以达观处之为好。好好学习，努力完成远大学业。从应举人的愿望，考试的弊端，个人努力，天命难移等几个方面曲折婉转述说，表现了苏轼对王庠的关心。"相见无期，万万自重而已。"相见遥遥无期，要说的话很多，哪里说得完。你千万要努力，要自己多多保重。以无限慨叹的心情，殷切希望的笔触，结束全文。

写诗要有感情，无情则无诗。散文也是这样，好的散文就是不分行的诗。古话说文为情种，确实说得很有见地。本文虽属一般书信，在平凡质朴的文辞中，却饱含着深沉的情感。想想王庠敬爱老人深情，老人抱病回信，白发萧萧，万感交集的情景，就不难窥见文中的奥妙。上文提到的两个"三事一结"，就孕育着无限的不安和感激。文中还有"三罪"、"三命"和"三喜"，也是隐含无数辛酸的"情眼"。苏轼一生坎坷，多次被贬，实属冤枉，但本文中却三处自言：罪戾，罪大、重其罪。这是为什么？苏轼一生忠君，君

定其罪，虽属冤枉，也甘心认领。这是愚忠的悲剧，也是为人忠厚的地方。戴罪而连累亲友，老人心中大不安，再三申言有罪，这就是笔触的真情。苏轼才华横溢，大志难酬，老之已至，既甘心认罪，哪能不认命？文中的"固宜、固不可逃、得失有命"，都是认命思想的表现。青壮年认命是愚昧懦弱，老年认命是人生痛苦的归宿。不怨天，不怨人，引咎自责，这就是难得老来"糊涂"的真情。文中的"喜比来侍奉多暇"、"乐以此言告君"、"喜抃不已"，这三处喜乐，真真假假，感情极为复杂。谪居多暇，自由自在，不为责累，不看人脸色度日，也可谓喜。无友、无书、无药多病，度日艰辛，又哪有喜趣！有志难酬，执笔修书教诲青年，虽得一乐，也未必无愁。远书问候，自会狂喜，无友无信时，翘首以待，又何等难熬。真是喜乐交错，说喜隐忧，用笔良苦。 （王宗熙）

答张文潜县丞书 苏 轼

轼顿首文潜县丞张君足下。久别思仰。到京公私纷然，未暇奉书。忽尊手教，且审起居佳胜，至慰！至慰！惠示文编，三复感叹。甚矣，君之似子由也。子由之文实胜仆，而世俗不知，乃以为不如。其为人深不愿人知之，其文如其为人，故汪洋澹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作《黄楼赋》，乃稍自振厉，若欲以警发愤愤者。而或者便谓仆代作，此尤可笑。是殆见吾善者机也。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于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近见章子厚言，先帝晚年甚患文字之隳，欲稍变取士法，特未暇耳。议者欲稍复诗赋，立《春秋》学官，甚美。仆老矣，使后生犹得见古人之大全者，正赖黄鲁直、秦少游、晁无咎、陈履常与君等数人耳。如闻君作太学博士，愿益勉之。"德辅如毛，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爰莫助之。"此外千万善爱。偶饮卯酒，醉。来人求书，不能复视缕。

在《答张文潜县丞书》中，作者说明了其弟苏子由的文章风格，分析了当今"文字之衰"的原因，并对"欲稍复诗赋"表示赞赏，以及对后学寄予了殷切的期望。

作者以书信的常用格式起首："轼顿首文潜县丞张君足下。""顿首"，即叩头之意，用来表示敬意。"久别思仰"，是说很久不见面了，十分思念。

接着，作者解释了没及时写信的原因，并向张文潜表示问候："到京公私纷然，未暇奉书。忽辱于教，且审起居佳胜，至慰！至慰！""纷然"，是很多的样子；"辱"，意为承蒙，谦词；"审"，即知道。这是说，到了京城以后，公事和私事太多了，还没有时间给您写信。现在，忽然又收到您的来信，知您起居很好，我甚感欣慰！

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苏轼的文章胜过苏辙。但苏轼十分谦逊，认为苏辙的文章胜过自己。下文，作者就由张文潜谈到了苏子由，说明了子由的创作风格。文章写道：您的文稿，太象子由了。子由的文章实际上胜过我，但是世俗之人不了解，于是认为不如我的文章。子由为人，是很不愿意别人知道他，他的文章就象他这个人，宽广恬淡，有一唱三叹的效果，他的挺秀伟杰之气，到底不能埋没。这里，表达了作者对子由和张文潜的称赞。然而，子由的文章风格亦有变化之处，因而引起了人们的一些猜测，作者在此作了解释："作《黄楼赋》，乃稍自振厉，若欲以警发愦愦者。而或者便谓仆代作，此尤可笑。"指昏愦糊涂之人。子由写的《黄楼赋》，稍稍呈现出振作、严厉之风，象是要以此使那昏愦糊涂之人警醒起来。但是，有人却说是我代他写的，这实在可笑。于是，作者自嘲道："是殆见吾善者机也。""殆"，意为恐怕；"机"，即灵活。

紧接着，作者论述了文章衰退的缘由。指出："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子好使人同己。"王氏，指王安石。作者说：文章的衰退，还没有象今天这样惨痛的。出现这种结果，实际上是由王安石造成的。王安石的文章，不一定不好，问题在于他喜好让别人和他一样。作者很不同意王安石的作法，因此以孔子为例反衬出王安石的妄自尊大："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又以"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讽刺了王安石之"同"。"斥卤之地"，指盐碱地。只有荒凉贫瘠的盐碱地，满眼望去尽是黄色的茅草和白色的芦苇，这才是王安石的同。

取士采用哪些方法最得当，一直存在争议。作者向来主张以诗赋取士，因此，当知道他人持此观点，便感到十分高兴：最近看到章子厚的文章，讲到先帝晚年十分担忧文章的浅陋，打算稍微改变一下取士的方法，只是没有时间，就没去作。现在，谈论这件事的人们要渐渐恢复以诗赋取士的做法，建立《春秋》学官，这太好了。与此同时，作者把他的希望寄托在了后学的身上："仆老矣，使后生犹得见古人之大全者，正赖黄鲁直、秦少游、晁无咎、陈履常与君等数人耳。"最后，作者以《诗·大雅·烝民》中的几句话，劝勉张文潜在作了太学博士之后，要更加努力进取。"偶饮卯酒，

醉。来人求书，不能复觌缕”是本文的结语。“觌缕”，意为详细而有条理地叙述。

本文的语言特色比较突出。抨击王安石时，笔锋犀利尖刻，以“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竭尽讽刺之能事；而勉励后学时，则情词恳切，俨然是长者对后学的亲切教诲。（戴雪梅）

答李方叔书

苏 轼

轼顿首先辈李君足下。别后遇中得二书，皆未果答。专人来，又辱长笺，且审比日孝履无恙，感慰深矣。惠示古赋近诗，词气卓越，意趣不凡，甚可喜也。但微伤冗，后当稍收敛之，今未可也。足下之文，正如川之方增，当极其所至，霜降水落，自见涯涘，然不可不知也。录示孙之翰《唐论》。仆不识之翰，今见此书，凛然得其为人。至论褚遂良不谮刘洎，太子瑛之废缘张说，张巡之败缘房琯，李光弼不当图史思明，宣宗有小善而无人君大略，皆《旧史》所不及。议论英发，暗与人意合者甚多。又读欧阳文忠公《志》文、司马君实跋尾，益复慨然。然足下欲仆别书此文入石，以为之翰不朽之托，何也？之翰所立于世者，虽无欧阳公之文可也，而况欲托字画之工以求信于后世，不亦陋乎。足下相待甚厚，而见誉过当，非所以为厚也。近日士大夫皆有僭侈无涯之心，动辄欲人以周、孔誉己，自孟轲以下者，皆怅然不满也。此风殆不可长。又仆细思所以得患祸者，皆由名过其实，造物者所不能堪，与无功而受千钟者，其罪均也。深不愿人造作言语，务相粉饰，从益其疾。足下所与游者元聿，读其诗，知其为超然奇逸人也。缘足下以得元君，为赐大矣。《唐论》文字不少，过烦诸君写录，又以见足下所与游者，皆好学喜事，甚善！甚善！独所谓未得名世之士为志文则未葬者，恐于礼未安。司徒文子问于子思：“丧服既除然后葬，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丧，未葬，服不变，除何有焉。”昔晋温峤以未葬不得调。古之君子，有故不得已而未葬，则服不变，官不调。今足下未葬，岂有不得已之事乎？他日有名世者，既葬而表其墓，何患焉。辱见厚，不敢不尽。冬寒。惟节哀自重。

苏轼给李方叔的这篇答书作于元丰三年。作者在答书中有对后学的热情勉励，也有对后学的谆谆教诲。文章抨击了社会上的谀颂之风，表现了作者不与世俗苟合的气节。

文章的起首，作者先表示了自己未及时给李方叔回信的歉疚之心。“先辈”，是唐代应科者相互之间的敬称；“审”，是“知”的意思；“孝履”，是

称居丧(父母死未葬)中人的套语。

接下去,作者先对李方叔的诗赋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同时,亦指出了其不足之处。"惠示古赋近诗,词气卓越,意趣不凡,甚可喜也",是作者对李方叔诗赋长处的肯定。作者认为李的文章气势高远,不同于众;文章的思想情趣,也不同一般,这是十分可喜的。"但微伤冗,后当稍收敛之",李的诗赋尽管有以上长处,但又略有繁杂、拖沓的毛病,以后应当稍稍注意精炼。提炼后的文章将更加不同凡响:"足下之文,正如川之方增,极其所至,霜降水落,自见涯涘,然不可不知也。"意为:您的文章,词气卓越,如水方涨,要尽量使之放纵奔驰,待功夫到家,老成熟练,文章就自然显出奇伟的本色。这一点是不可不知的。可见,作者对李文寄予了厚望。

下文即转入本文正题。李方叔求作者另外书写欧阳修和司马光为孙之翰写的志文、跋尾,以刻成碑石,作者认为不可。当时,作者对推誉、刻碑之风十分不满,认为一个人有了成绩自然是不会抹杀掉的,根本无须树碑立传。故在此写道:我虽然不认识孙之翰,但现在看了抄录下来的他写的《唐论》,便领略到他举止严肃、令人敬畏的为人。至于论述褚遂良不曾说刘洎的坏话,太子瑛被废并非仅仅是由于武惠妃妖惑,究其原委,也由张说之过,张巡之败是由房琯造成的,李光弼不应当图谋讨伐史思明,宣宗为善,但止于小节,而无人君之远大谋略,这些都是旧史不曾提及的,其议论不同寻常。以上是《唐论》的独特之处。作者又说,读了欧阳修为孙之翰写的志文,司马光为孙之翰写的跋尾,更加感慨。但紧接着,文章笔锋一转,说:"然足下欲仆别书此文入石,以为之翰不朽之托,何也?之翰之所立于世者,虽无欧阳公之文可也,而况欲托字画之工,以求信于后世,不亦陋乎?"阐明李方叔让他另书志文和跋尾,刻成碑石,毫无必要。这种想要依字画之工巧,求信于后世的做法,是见识卑陋的表现。

作者此时获罪谪居黄州,他认为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人们对他的推誉名过其实引起的。"足下相待甚厚"至"以益其疾",就写了他对名过其实的推誉之风的看法。"僭侈无涯",意为不顾自己的实际而无限抬高自己;"周孔",指周公、孔子,此隐指王安石;"千钟",指优厚的俸禄。作者说,您厚待我,但是对我的称赞言过其实,这并不是厚待所应该做的。近来的士大夫,都有不顾自己的实际情况而无限拔高自己的想法,动不动就想让别人借周公、孔子来称誉自己,对孟轲以下的人,都表现出怅然所失、大为不满的样子。这种风气绝不能助长。我仔细想了想我遭遇祸患的原因,这完全是由于名过其实,上天不能承受,这种罪过是与无功却得到优厚的俸禄一样的。我极不愿意人们制造出空虚华美的言辞,相互赞美颂扬,以此更增加自己的罪过。

前文已经提到，作者谢绝了另书《志》文和跋尾之事，下文也一并谢绝了李方叔求之为未葬父母写墓志之事。作者先对李方叔与好学之士交游表示赞赏：与您交游的人元君，我读了他的诗，就知道他是超然物外的奇逸之人，您能与元君交往，这是厚赐。《唐论》的文字不少，过分麻烦您各位抄写，以此足以看出您所交游的人，都是好学喜事之人，这很好。说到这儿，文章又是笔锋一转："独所谓未得名世之士为志文则未葬者，恐于礼未安。"唯独所谓没有得到名世之士撰写志文就不下葬，恐怕于礼不妥。下文则以实例说明了古代未葬的特殊情况。"司徒文子问于子思"至"则服不变、官不调"意为：司徒文子向子思问丧服之事，除去丧服然后就下葬，要穿戴什么样的服饰？子思说："穿丧服守孝三年，没有下葬，服饰不变，有什么可除去呢？"以往温峤因不能归葬，而不服从调遣。古代的君子，都是有原因没有办法而不能为父母下葬，则服饰不变，不服从调遣。现在，李方叔没有以上特殊情况，作者认为他就没有理由因未得到名世之士写的墓志，就不为其父母下葬：如今您未为父母下葬，难道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吗？日后有名世之士，在下葬之后为死者作墓志，又有什么可担心的呢？您厚待我，我不敢不畅所欲言。

苏轼对谀颂之风极为不满，在这篇文章中体现得十分充分。他从不轻易为人撰写墓志碑文，就是皇帝的圣旨，他也敢拒绝。他的这种不随波逐流的高尤德行，在当时的士大夫中表现得甚是突出。

本文陈说道理入情入理，观点十分鲜明。作者以自己的体验说明推誉之风不可长，他认为自己就是由于他人对己名过其实的赞誉而招致灾难。他"深不愿人造作言语，务相粉饰"。作者还以古人的情况说明李方叔不得到名世之士撰写的墓志就不为父母下葬，于礼不妥。他认为"欲托字画之工，以求信于后世"是见识卑琐的表现。通过事实说明道理，使文章达到了以理服人的效果。

文章的语言也十分工雅，措词严正而恳切，读后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戴雪梅）

答李端叔书

苏 轼

轼顿首再拜：闻足下名久矣。又于相识处往往见所作诗文。虽不多，亦足以仿佛其为人矣。寻常不通书问，怠慢之罪，犹可阔略。及足下斩然在疚，亦不能以一字奉慰，舍弟子由至，先蒙惠书，又复懒不即答，顽钝废礼，一至于此。而足下终不弃绝，递中再辱手书，待遇益隆，览之面热汗下

也。足下才高识明，不应轻许与人。得非用黄鲁直、秦太虚辈语，真以为然耶？不肖为人所憎，而二子独喜见誉，如人嗜昌歜、羊枣，未易诘其所以然者。以二子为妄则不可，遂欲以移之众口，又大不可也。

轼少年时，读书作文，专为应举而已。既及进士第，贪得不已，又举制策，其实何所有？而其科号为直言极谏，故每纷然诵说古今，考论是非，以应其名耳。人苦不自知，既以此得，因以为实能之，故说说至今，坐此得罪几死。所谓"齐虏以口舌得官"，直可笑也。然世人遂以轼为欲立异同，则过矣。妄论利害，谤说得失，此正制科人习气。譬之候虫时鸟，自鸣自已，何足为损益？轼每怪时人待轼过重，而足下又复称说如此，愈非其实。得罪以来，深自闭塞，扁舟草履，放浪山水间，与樵渔杂处，往往为醉人所推骂，辄自喜渐不为人识，平生亲友，无一字见及，有书与之亦不答，自幸庶几免矣。足下又复创相推与，甚非所望。

木有瘿，石有晕，犀有通，以取妍于人，皆物之病也。谪居无事，默自观省，回视三十年以来所为，多其病者。足下所见皆故我，非今我也。无乃闻其声不考其情，取其华而遗其实乎？抑将又有取于此也？此事非相见不能尽。自得罪后，不敢作文字。此书虽非文，然信笔书意，不觉累幅，亦不须示人，必喻此意。岁行尽，寒苦，惟万万节哀强食，不次。

这篇给李端叔的答书作于元丰三年，此时苏轼谪贬黄州，处境困顿。在答书中，作者陈说了自己对世事的看法，解释了世人对自己的一些误解，记述了谪贬后自己的处境、世态的炎凉，以及对自我的反省。

李端叔的诗文很受苏轼的赏识，苏轼还认为他的诗文和他的为人大略相似。"寻常不通书问"至"览之面热汗下也"，作者对自己加以自责，也表示了对李端叔的感激。"阔略"，即宽恕之意；"靳然"，痛苦的意思。"在疚"，语出《诗·周颂·闵予小子》："嬛嬛在疚"，后世用为居丧代语；"递"是指文书之驿递。这一小段的大意为：在您痛苦地居丧之时，我亦不能用一字相加劝慰；我的弟弟子由来，带来您的书信，可是我又因懒惰而未及时答复。我顽钝不顾礼节到了这个地步，您却始终没有看不起我，断绝和我的往来。我在驿递中又得到您的书信，您待我越来越深厚，我看了以后，脸上发热，汗也流了下来。

下面，作者以"足下才高识明"一句自然而然将文章带入正题。"足下才高识明"到"又大不可也"这一部分中，"得非"，意为"得无"，"岂不是……吗？""昌歜"是一种草名，"羊枣"是一种黑紫色的枣儿，文王喜吃昌歜，曾晰喜吃羊枣，"如人嗜昌歜羊枣"实际上用来比喻人各有所好。人各有所好，很难问清楚为什么是这样。认为黄、秦二人虚妄，是不对的，要把

他们的看法加于众人之口，则是更加不可的。作者在此向李端叔说明了推誉之言不可信，他的看法也体现了对自身辩证而又客观的认识。

接着，作者进一步解释了世人对自己的误解。先从少年读书谈到应举，又从"直言极谏"谈到由此而引来的灾难。文章写道："人苦不自知，既以此得，因以为实能之，故谠谠至今，坐此得罪几死。所谓'齐虏以口舌得官'，直可笑也。""谠谠"，是争辩的声音；"坐"，意为因为；"齐虏以口舌得官"，引自《汉书·娄敬传》。娄敬，齐人，曾向刘邦献策建都关中，赐姓刘，封关内侯。出使匈奴，回来后说不可出击，而此时汉兵已发。刘邦怒，因娄敬为齐人，故斥之为齐虏，并斥其仅仗言论说词而得官位。作者说：人们苦于不自知，已经凭借着诵说古今、评论是非应了举，于是认为确确实实能够以此来辅佐国政，所以争辩之声直到今日。因此获罪几乎丧失生命，这就是所谓"齐虏凭借言词而得到官位"，简直太可笑了。由世人的遭遇，作者又谈到了自己："然世人遂以轼为欲立异同，则过矣。"这是说：可世人认为我要建立异说，这就错了。言词曾给多少文人墨客招致杀身之祸，但是他们的言词又究竟产生过多大作用呢？下文便作了阐述："妄论利害，搀说得失，此正制科人习气，譬之候鸟时虫，自鸣自已，何足为损害。"应制的文章妄论利害、谗说得失，这是正制科人的习气，就好象春燕秋虫之类，该叫的时候就叫，过了季节就不叫了，对于人，既无所补益，也无所损害。"轼每怪时人待轼过重，而足下又复称说如此，愈非其实"则与前文相呼应，而意味更深一层。作者因言词而获罪，在此特劝李端叔对已不宜复加推誉。

以下作者叙述了获罪以来的境遇。"得罪以来"至"自幸庶几免矣"，是说：自获罪以来，自己处在一个极为闭塞的环境中。划着一叶扁舟，穿着一双草鞋，形迹放浪于山水之间，与樵夫、渔夫杂居在一起。常常被醉酒之人推搡辱骂，于是自己也为渐渐地不被人所知感到高兴。平生亲友不给我寄信，我寄信给他们，他们也不作答，于是我自己也庆幸这样就差不多可以免于与世人交往纷争了。作者以饱含辛酸的自得其乐，反映了人情的冷漠，世态的炎凉。居于目前处境，作者说"足下又复创相推与，甚非所望"，再次劝李端叔不要复相推誉。

身居山野，作者有充裕的时间反省自我，他对自我的认识也更加深刻。"木有瘿"至"非今我也"这几句是说：树木有赘瘤，石头的边缘有一圈光泽，犀牛的角有通孔，这些讨人喜欢的独特之处，其实正是它们的缺欠。谪居无事可作，沉默下来自我观察、反省，回顾三十年来所作之事，多有那些缺欠。您所看到的我是以前的我，而不是现在的我。下文"无乃"四句中，声、情，华、实，所表示的是现象与实质，形式与内容，表与里，作者说，这些事情只有见而再谈，才能详尽地说明。

文章的结尾,又是作者对李端叔的嘱咐,自己因文词获罪,所写书信则不可再给他人看。因李端叔正居丧,作者还劝慰他"万万节哀强食"。"不次",犹言不尽,不一一说,常用作书信结尾之词。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善用比喻说明道理。谈到人们对自己的看法时,作者以"如人嗜昌歜羊枣;未易诘其所以然者"作比,说明人各有所好,对一个人的评价也不可能众口如一。作者还以"候鸟时虫,自鸣自已,何足为损害"作比,说明正制科人论说利害得失,就象春燕秋虫一样,该叫的时候就叫,过了季节就不叫了,对于他人,既无补益,也无损害,而由此引来杀身之祸,既可悲,又可笑。

这篇文章言辞诚恳谦逊,淡然工雅。作者振笔直书,却气韵自然。

(戴雪梅)

答秦太虚七首(之四)　　苏　轼

轼启。五月末,舍弟来,得手书劳问甚厚。日欲裁谢,因循至今。递中复辱教,感愧益甚。比日履兹初寒,起居何如?轼离居粗遣。但舍弟初到筠州,即丧一女子,而轼亦丧一老乳母。悼念未衰,又得乡信,堂兄中舍九月中逝去。异乡衰病,触目凄感,念人命脆弱如此。又承见喻,中间得疾不轻,且喜复健。

吾侪渐衰,不可复作少年调度,当速用道书方士之言,厚自养炼。谪居无事,颇窥其一二。已借得本州天庆观道堂三间,冬至后,当入此室,四十九日乃出。自非废放,安得就此。太虚他日一为仕宦所縻,欲求四十九日闲,岂可复得耶?当及今为之。但择平时所谓简要易行者,日夜为之,寝食之外,不治他事,但满此期,根本立矣。此后纵复出从人事,事已则心返,自不能废矣。此书到日,恐已不及,然亦不须用冬至也。

寄示诗文,皆超然胜绝,亹亹焉来逼人矣。如我辈亦不劳通也。太虚未免求禄仕,方应举求之,应举不可必。窃为君谋,宜多著书。如所示论兵及盗贼等数篇,但似此得数十首,皆卓然有可用之实者,不须及时事也。但旋作此书,亦不可废应举。此书若成,聊复相示,当有知君者,想喻此意也。

公择近过此,相聚数日,说太虚不离口。莘老未尝得书,知未暇通问。程公辟须其子履中哀词。轼本自求作,今岂可食言。但得罪以来,不复作文字,自持颇严,若复一作,则决坏藩墙,今后仍复衮衮多言矣。

初到黄,廪入既绝,人口不少,私甚忧之。但痛自节俭,日用不得过百五十,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钱,断为三十块,挂屋梁上,平旦用画叉挑取一

块,即藏去又,仍以大竹筒别贮用不尽者,以待宾客,此贾耘老法也。度囊中尚可支一岁有余,至时,别作经画,水到渠成,不须预虑。以此,胸中都无一事。

所居对岸武昌,山水佳绝。有蜀人王生在邑中,往往为风涛所隔,不能即归,则王生能为杀鸡炊黍,至数日不厌。又有潘生者,作酒店樊口,棹小舟径至店下,村酒亦自醇酽。柑橘椑柿极多,大芋长尺余,不减蜀中。外县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羊肉如泥方,猪、牛、獐、鹿如土,鱼、蟹不论钱。岐亭监酒胡定之,载书万卷随行,喜借人看。黄州曹官数人,皆家善庖饌,喜作会。太虚视此数事,吾事岂不既济矣乎!欲与太虚言者无穷,但纸尽耳。展读至此,想见抵掌一笑也。

子骏固吾所畏,其子亦可喜,曾与相见否?此中有黄凤少府张舜臣者,其兄尧臣,皆云与太虚相熟。儿子每索批问,适会葬老乳母,今勾当作坟,未暇拜书。岁晚苦寒,惟万万自重。李端叔一书,托为达之。夜中微被酒,书不成字,不罪!不罪!不宣。轼再拜。

《答秦太虚七首》(之四)作于元丰三年(1080),当时苏轼因"乌台诗案"谪贬黄州。文章主要叙述了初到黄州后的苦与乐。

作者首先在信中表示了对秦太虚的感谢和问候:五月底,我的弟弟来到此地,带来您问候深切的亲笔信,我每天都想裁笺写信答谢,但是却拖沓至今。驿车又送来您的书信,我更加感到惭愧。近日时节已入今年初寒之日,不知您的起居怎样?下面,作者谈到了自己这方面的情况。"轼寓居粗遣"至"念人命脆弱如此",是说我的寓居情况尚可,但是我的弟弟初到筠州来,就失去了一个女儿,同时,我也失去了一位老乳母。哀悼、思念之心还未减,就又得到家乡的消息,堂兄九月中旬去世了。他乡异地衰老生病,满目凄惨,感慨甚深,想到人的生命竟是如此脆弱。身遭贬谪,居住异乡,作者失去亲人的痛楚则更深,读之不禁令人心动。作者又说:"又承见喻,中间得疾不轻,且喜复健",又承蒙告知,曾得病不轻,但值得高兴的是亦已康复。

以下一段,作者记叙了人观道堂居住、修身养性的打算。"吾侪渐衰,不可复作少年调度,当速用道书方士之言,厚自养炼。谪居无事,颇窥其一二",反映了作者谪贬后的思想情趣。"侪",是辈、类的意思;"调度",即调理安排;"方士",指古代讲求神仙方术的人。这几句话意为:我们这一辈人渐渐地衰老了,不能再象年轻人那样调理安排工作和生活,而应当马上采用道家方士的法术,加强修身养性。谪居无事,很是看出了其中的一两点奥秘。那么,具体怎样做呢?"已借得本州天庆观道堂三间"至"然亦不须

用冬至也"就谈到了这个问题。"废放",意为废官远放,此指贬官黄州;"縻",本义为牛缰绳,引申为牵系、束缚。作者说:已经借到黄州天庆观三间道堂,冬至后,就住进这几间屋子,四十九天后再搬出来。如果不是贬官黄州,哪里能够到这儿。您日后一旦被做官束缚,就是想要求得这四十九天闲暇时间,又哪里可再得到呢?应当趁现在赶快做打算。我只是选择平时所谓简要易做的事,日夜去做,睡眠、饮食之外,不做他事,只要这个期限到了,就为养身打下了基础。此后即使再度复出从事人间世事,事情做完之后,也会心静如初,自然不能废弃修身养性之本。这封信到您那儿的时候,恐怕已经来不及做打算,但这封信冬至前也就到了。

接下去一段,是作者对秦太虚的勉励和教诲。"寄示诗文,皆超然胜绝,亶亶焉来逼人矣。"体现出作者对秦太虚诗文的赞赏:您寄来给我看的诗文,均超脱人世,绝妙无比,侃侃而谈,盛气袭人。"如我辈"至"不须及时事也"则记述了作者对秦太虚的希望,表现了作者对他的器重。作者说:象我等这些不求仕禄的人,用不着催逼着去追求高官厚禄了。太虚您免不了要求高官厚禄,正在用参加科举考试的途径去追求它,但应举不一定都能成功如愿。我私下为您考虑,您应多著书,象您给我看的论兵及盗贼等几篇,类似这样的文章若得几十首,则都是高超而切合实用的,您不须涉及时事。作者又说,文章做完之后,希望再给他看看。

下面一段,作者谈到了不再为他人写哀词、志文之类。"决坏藩墙",此用来比喻冲破了不再作诗文的约束。这一段意为:公择最近路过我这儿,相聚几天,不离口地提起您。莘老不曾得到您的信,知您没有时间写信问候。程公辟要我为他的儿子程颐中写哀词,我本来自己要求写,现在哪里能够言而无信,不履行诺言。但是获罪以来,不再写诗文,自己极严格地遵守这项约束。如果我再写作诗文,就违反了自我约束,今后仍旧会招来连续不断的人言。获罪之后,作者下了决心,对撰写志文、哀词坚辞不受。这一例就是绝好的表现。

作者谪居黄州,生活十分清苦,"初到黄"至"胸中都无一事"这一段,以富于幽默的笔触,生动形象地描写了这一切:初到黄州的时候,饮食费用断绝来源,但家中人口却很多,我暗地里为此十分担忧。但是,痛下决心,节俭过日,每日费用不能超过一百五十个钱,每月初一便取出四千五百个钱,分成三十份,挂在屋梁上,早晨用画叉挑取一份,随即把画叉收起来,依旧用大竹筒将每日节省出来的钱单独存放起来,作为款待宾客的费用,这是贾收用过的方法。估计口袋里的钱还可支付一年多的费用,到时候,再另想办法,条件成熟,事情自然就好办了,不须早早做打算。因此心中什么事都没有。

境遇不佳,但与朋友交游,又悠然自得。作者对所居之地的风土人情,满怀欣喜之意。"所居对岸武昌"至"想见掀髯一笑",是说:黄州对岸的武昌,山水极佳。川人王生寓居鄂城,常常被狂风大浪阻隔,不能马上回去,那么他就能做些杀鸡煮饭之事,很长时间也不厌烦。还有一个潘生,在樊口开了个小酒店,我常常划着小船一直划到酒店,品酩浓烈的乡村之酒。这里柑橘椑柿极多,大芋有一尺多长,毫不逊色于四川。外县一斗米二十个钱,从长江水路可以运到。羊肉的价格同北方一样,猪、牛、獐、鹿象土一样多而不值钱,鱼、蟹价格低,不用议价。岐亭监酒胡定之,携带万卷图书随同前往,并喜欢把书借给别人看。黄州所属的几名官员,各家都很会做饭菜,喜欢办宴会。您看看这几件事情,我的生活不是满过得去吗?要和您说的太多了,信纸却用完了。您读到这儿,想见定会捋拨胡须,开口大笑。

信的结尾,则与信首相呼应,说明了未及时回信的原因,并望秦太虚多保重。"勾当",是办理的意思;"不罪"意为不会怪罪吧;"不宣",即不尽,书不尽意。这是书信结尾的套语。作者说:子骏原本就是我所敬畏的人,他儿子的表现也十分可喜,不知您是否曾经见过他?我这里的黄冈少府张舜臣及其兄尧臣,都说和您很熟。我的儿子每每承蒙您的询问。我正好赶上埋葬老乳母,现在办理筑造坟墓之事,没有空闲时间给您写信,向您问候。岁末天气寒冷,望您千万保重身体。给李端叔的答书,拜托您转交给他。夜里稍微喝了点酒,字写得不象样,您不会怪罪吧?书不尽意。我再次向您行礼。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描写家常琐事,与朋友交往的两段可说十分精彩。作者善于选取最能说明问题的细节加以描写。清贫的家境,通过"日用不得过百五十,每月朔便取四千五百钱,断为三十块,挂屋梁上,平旦用画叉挑取一块,即藏去叉"的生活细节,将之描写得如此心酸。看似信笔写来,实则用心细致。但是,"仍以大竹筒别贮用不尽者,以待宾客",与朋友交游,又苦中得乐。作者还以当地物产的丰富与廉价,展示了那里的民俗风情:"柑橘椑柿极多,大芋长尺余,不减蜀中。外县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羊肉如北方,猪、牛、獐、鹿如土,鱼、蟹不论钱",从果品到鱼、蟹,样样物品,通过逐一述说,勾勒出了纯朴的乡村风貌,更表现出作者的怡然自得。

文章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言质朴,深切感人。 (戴雪梅)

答毛泽民七首(之一)　　苏　轼

轼启。比日酷暑，不审起居何如？顷承示长笺及诗文一轴，日欲裁谢，因循至今，悚息悚息！今时为文者至多，可喜者亦众。然求如足下闲暇自得，清美可口者，实少也。敬佩厚赐，不敢独飨，当出之知者。世间唯名实不可欺。文章如金玉，各有定价。先后进相汲引，因其言以信于世，则有之矣。至其品目高下，盖付之众口，决非一夫所能抑扬。轼于黄鲁直、张文潜辈数子，特先识之耳。始诵其文，盖疑信者相半，久乃自定，翕然称之，轼岂能为之轻重哉？非独轼如此，虽向之前辈，亦不过如此也，而况外物之进退，此在造物者，非轼事。辱见贶之重，不敢不尽。承不久出都，尚得一见否？

本文是苏轼给毛泽民的回信之一。泽民，是毛滂的字，他是衢州江山(今浙江江山县)人，善为文，著有《东堂集》。元祐中，苏轼知杭州，毛滂为杭州法曹。

文章的开始，作者先说：近日来天气极其炎热，不知起居怎样？您拿来给我看的长笺和诗文，我每天都想裁笺写信作答，但是拖拖沓沓，一直到了现在，实在是感到惶恐惭愧。

接下去，作者谈了他对当今文章的看法："今时为文者至多，可喜者亦众。"可作者又转而指出："然求足下闲暇自得，清美可口者，实少也"，但是像毛滂这样淡雅自得、清新感人的文章又实在是太少。这里，既表明了作者对为文淡雅清新的推崇，又表现出对后学之士毛滂的称赞。"敬佩厚赐，不敢独飨，当出之知者。世间唯名实不可欺。"是说：我衷心感谢您给我寄来文章，我不敢一人独自欣赏，应当拿出文章来给懂得文章之道的人共同欣赏。世间只有名和实是不能假冒骗人的。在这里，作者十分强调名实应相符。那么，如何来评价文章的优劣，文章的优劣又有什么标准呢？作者在下文作了精辟的阐述：文章的优劣，有客观的评判标准。后学的文章因先辈的推荐而展现于世，这种情况是有的。但是至于评价文章的优或劣，都是由大众决定的，而不是一个人的力量所能褒贬得了的。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作者举了一个例子："轼于黄鲁直、张文潜辈数子，特先识之耳。始诵其文，盖疑信者相半，久乃自定，翕然称之，轼岂能为之轻重哉？非独轼如此，虽向之前辈亦不过如此也。""翕"，意为聚合，引申为共同、一致之意；"向"是从前、以往的意思。作者说：我对黄鲁直、张文潜这些人，只不

过是先赏识他们罢了。一开始大家传诵他们的文章时，有人怀疑，有人肯定，两种情况各占一半，到了后来就一致称赞他们了，我哪里能够独自掌握褒贬大权呢？不只我是这样，即使以往的前辈，也不过如此罢了。在夸奖毛滂之后，作者又论述了以上道理，这实际上也是对毛滂急于得到自己的赞赏、求名过切的规劝。接着，作者又进一步将所说明的道理延伸开来，指出："而况外物之进退，此在造物者，非轼事。"更何况事物得到称赞或受到冷遇，这都是由造物主决定的，而不是我所能决定的。最后，作者写道：承蒙您对我的厚望，我不敢不把话都说出来。您不久出都，我们还能见上一面吗？

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提出了重要的文艺理论观点，即"文章如金玉，各有定价"，"至其品目高下，盖付之众口，决非一夫所能抑扬"，这些论点，对我们今天的文学评论无疑也是很有价值的。

这篇文章充分体现了苏轼对后学的关心和鼓励，一方面，既有热情的奖掖，另一方面，又有谆谆的教诲。全文语句凝炼、朴素、自然；说明道理深入浅出，循循善诱，给人一种亲切之感。 （戴雪梅）

与程全父 苏轼

某启：便舟来，辱书问讯，既厚矣！又惠近诗一轴，为赐尤重。流转海外，如逃空谷。既无与晤语者，又书籍举无有，惟陶渊明一集，柳子厚诗文数策，常置左右，目为二友。今又辱来贶，清深温丽，与陶、柳真为三矣。此道比来几熄，亦岂有语此者耶？

新春伏想起居佳胜，某与小儿亦粗遣。困穷日甚，亲友皆疏绝矣！公独收恤如旧，此古人所难也。感怍不可言，惟万万以时自爱为祝。舶回奉启，布谢万一，不宣。

绍圣四年(1097)，宋哲宗再次加重元祐党人的处分，苏轼受到株连，从惠州(今广东惠阳)再贬儋州(今海南岛西部)。这时苏轼已是六十二岁的老人，因政治上屡遭不幸，使他心灰意冷，虽愿能以归北，却以失去生还的信心。他立下遗嘱，安排好后事，只带着小儿子苏过，六月渡海，七月二日到达贬所。儋守张中对他很好，让他住在官衙。不久，湖南提举常平官董必巡视岭南，又派人将苏轼赶出官屋。苏轼只好在城外买地造舍，以避风雨。当时儋州非常落后、荒凉，加之连年歉收，商船又很少来此出售货物，粮食和日用必需品均很匮乏。苏轼当时确实过着一种"居无屋，食无

米，病无药，出无友”的“苦行僧”似的生活。正如他的弟弟苏辙在《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所叙述那样：“昌化（即儋州）非人所居，食饮不具，药石无有……人不堪其忧，公食芋饮水著书以为乐”（《栾城后集》第22卷）。其实是安贫自娱，非真正快乐。儋州气候炎热潮湿，苏轼年老多病，不堪其苦，当地又缺医少药，曾托程全父替他买过药，给苏轼很多帮助。今又写信问候，赠诗以慰苏轼凄苦寂寞的心情，可谓情深谊重，关切备至。困境中的苏轼能不感激！《与程全父》这封信就是为了表达作者无限感谢之情而写的。

下面简析这封信的全文：“某启”，是我说的意思。“不宣”，是不再写了。这是古代书信的常用格式。信的正文可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三层意思。从“便舟来”至“为赐尤重”是第一层。意思是借船来海南之便，承蒙你写信问候我，这已经是对我非常的厚爱，还又赠送你新近所写的诗一本，这一馈赠更是情深义重了。“便舟来”是叙事，是交代信之由来，说明程全父时刻挂念他，对他情深谊厚。“辱书问讯，既厚矣，又惠近诗一轴，为赐尤重。”是抒情意味很浓的夹叙夹议。用“既……又……”的并列句式同意分述，两相联村，回环赞叹，文意曲折，意味无穷，更好地表现了作者无限敬佩和感激的心情。如改为“辱问讯惠诗一轴，实为厚重”就很平淡了。除此，用并列的句式，虽为并列，实有偏重，因为后一个重字不仅仅是指情谊深重，还有贵重、珍贵的含意。为了进一步说明所赠之诗的珍贵，程对苏情谊的深厚，就引出下文第二层的“三友”之喻。我国古代有《岁寒四友》图，即“松梅竹鹊”图，画的是严冬酷寒，万物枯凋，四野荒凉，白雪茫茫，孤寂的小鸟与“独傲霜雪”的松树、竹子、梅花相伴为友。苏轼假此而设“三友”之喻，真可谓匠心巧创！在苏轼《和文与可洋州三十咏》中，有一首《二乐榭》诗，其中云：“此间真趣岂容谈，二乐并君已是三。”（《苏轼诗集》671页）可见“三友”之说，也是苏轼自己多年写作经验的再现。“流转海外，如逃空谷。既无与晤语者，又书籍举无有。”“流转”是说明自己被一贬再贬，辗转艰辛，到处流落。“如逃空谷”是比喻儋州荒凉，交通不便，与世阻隔。“既……又……”的句式同前而陈述手法略有变化，进一步加重了回环韵叹的情味，又无雷同之感。这是说明流转的艰辛，环境的荒凉，生活的困窘已经叫人难以忍受，又加之没有知己常来相会谈心，没有喜爱的诗文书籍可读，更加令人苦闷难堪。苏轼在儋州有从学众人，当地父老，并非“无与晤语者”，只是比起过去群英满座，知己盈门的情况相去远了；他在儋州还著书立说也不是“书籍举无有”，只是比起过去要少得多了。无友无书只是相对的写实，艺术的夸张，为下文做好铺垫，说明视陶、柳诗文为二友的原由。陶、柳诗文，世所公认，苏轼也特别喜爱，视为“二友”当之无愧！程全

父是苏轼知心朋友，常有诗书往来，亦非等闲，但程诗无传，其实际水平恐难与陶、柳匹敌。“清深温丽”是指程诗风格清新，含义深邃，诗意和美，是苏轼对程诗的赞美和评价。尽管如此，把陶、柳、程相提并论，合称“三友”，并非客观评断，而是如逃空谷，无书无友的苏轼，得一知己近作，油然而生的喜爱、珍惜之情的艺术写照。“真为三矣”的“真”，并非是对三诗等观齐量的修饰，而是活化了苏轼的一颗噗噗跳动的感激的、珍爱的心。最后两句是第三层。“此道”，指写诗之道。“比来几熄”，是近来几乎消亡了。“亦岂有语此者耶？”难道还有谈论写诗之道的人吗？这是用对诗道消亡的哀叹，反衬程全父写诗相赠的可贵，也是“真为三矣”的有力的补充。第一部分是全文的重点，“三友”之喻是重点的灵魂，写得文精意切，细心品味，感人至深。文意中包含的感情，可以概括为一愁二喜三叹。一愁是境遇恶劣，无书无友；二喜是陶柳诗文为友；三叹，是赞叹程诗的珍贵。感情由低而高，逐渐上升。

第二部分，除一般书信问好、祝愿之词以外，主要赞颂程全父“收恤如旧”的高贵品质。“困穷日甚，亲友皆疏绝矣！公独收恤如旧，此古人所难也。”困难穷苦日甚一日，亲戚朋友都疏远或断绝了来往，唯独程公一如既往寄书赠诗，殷切安抚，这是古人也难做到的。先用众人和公相比：众人趋炎附势，嫌贫爱富；公却恒守如一，不改素志，一如既往。一个独字突出了程公品质的高贵。再用古人与程公相比：古多贤人，能如程公的人也是难得的。于此，不难得到这样的结论：众不如公，公不差于古贤。

本文激情满怀，出于不能不言；句句含泪，发自肺腑；情真意切，感激敬佩之情，泉涌而出。写得短小精悍，立喻奇特，实为难得的一封好书信。

（王宗熙）

与王庠书五首　　苏 轼

一

轼启。二卒远来，承手书累幅，问劳教诲，忧爱备尽。仍审侍奉多暇，起居万福，感慰深矣。轼罪责至重，上不忍诛，止窜岭海，感恩念咎之外，不知其他。来书开说过当，非亲朋相爱保全之道，悚息！悚息！寄示高文新诗，词气比旧益见奇伟，粲然如珠贝溢目。非独乡闾世不乏人为喜，又幸珍材异产，近出姻戚，数日读不释手。每执以告人曰：“此吾家王郎之文也。”老朽废学久矣，近日尤不近笔砚，见少时所作文，如隔世事、他人文也。足下犹欲使议论其间，是顾千里于伏枥也。轼少时本欲逃窜山林，父足不许，

迫以婚宦，故汩没至今。南迁以来，便自处置生事，萧然无一物，大略似行脚僧也。近日又苦痔疾，呻吟几百日，缘此断荤血盐酪，日食淡面一斤而已。非独以愈疾，实务自枯槁，以求寂灭之乐耳。初欲独赴贬所，儿女辈涕泣求行，故与幼子过一人来，余分寓许下、浙中，散就衣食。既不在目前，便与之相忘，如本无有也。足下过相爱，乃遣万里相问，无状自取，既为亲友忧及，又使此两人者蒙犯瘴雾，崎岖往来，吾罪大矣。寄遗药物并方，皆此中无有，芎尤奇味，得日食以御瘴也。轼为旧患痔，今颇发作，外无他故，不烦深念。会晤无期，惟万万以时保练。

二

轼启。前后所寄高文，无不达。日每见增叹，但恨老拙无以少答来贶。又流落海隅，不能少助声名于当时。然格力自天，要自有公论，虽欲不显扬，不可得也。程夫子尚困场屋，王贤良屈为州县，皆造物有不可晚者。海隅风土不甚恶，亦有佳山水，而无佳寺院，无士人，无医药，杜门食淡，不饮酒，亦粗有味也。目昏倦，作书又此信发书极多，不能详尽，察之！察之！

三

承欲往黔南见黄鲁直。此古人所难，若果尔，真一段奇事也。然足下久违亲庭，远适更请熟虑。今漫写一书，若果行，即携去也。

四

念七娘远书，且喜侍奉外无恙。自十九郎迁逝，家门无空岁。三叔翁，大嫂继往，近日又闻柳家小姑凶讣，流落海隅，日有哀恸，此怀可知。兄与六郎却且安健，幸勿忧也。因侍立阿家，略与道恳，不敢拜状也。

五

别纸，累幅过当。老病废忘，岂堪英俊如此责望耶？少年应科目时，记录名数沿革及题目等，大略与近岁应举者同尔。亦有少节目，文字才尘黍后，便被举主取去，今日皆无有，然亦无用也，实无捷径必得之术，但如君高材强力，积学数年，自有可得之道，而其实皆命也。但卑意欲少年为学者，每一书，皆作数过尽之。书富如入海，百货皆有之，人之精力，不能兼收尽取，但得其所欲求者耳。故愿学者，每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人兴亡治乱圣贤作用，但作此意求之，勿生余念。又别作一次求事迹故实典章文物之类，亦如之。他皆仿此。此虽迂钝，而他日学成，八面受敌，与涉猎者不可同日而语也。甚非速化之术，可笑！可笑！

书信是一种最灵活最自由的体裁，因此往往易流于事而欠章法文采。其实不然，杨雄说："君子言则成文，动则成德。"这是作者的道德修养和文化素养使之然，一篇《报任少卿书》曾催多少人泪下，今读苏轼《与王庠书五首》亦有深感。

《与王庠书五首》俱作于"乌台诗案"后，刚被贬官黄州，王庠是苏辙的女婿，苏轼曾语黄庭坚："侄婿文行皆卓然，笔力有余，出语不凡，可收为吾党也。"苏轼贬官后，王庠特遣二人带着书信、药物等探望苏轼，因而有此五信作答。五封信，在内容上各自独立，其一、二为酬谢、勉励和遣怀，其三感怀友情，其四哀念亲情，其五培养后进；在精神上却始终贯穿作者"至诚待人"的感情链。其情诚，其文美，其识高，尤见之于信一和信五。

信一仅一段，忽而赞勉，忽而郁愤，交织一气，流转而下，竟无从断开。文章转折是曲情体物宕开思路的关键。此信由感谢王庠"忧爱备尽"始，为慰其"忧"而深责自咎，为谢其"爱"而善诫其"开说过当"的不平之词，以免再遭文字狱求"保全之道"。"忧爱"领起全文贯穿全文。被蛇咬者怕绳，可是作者又甚赞王文为"珍材异产"，由谈文再度忆及"诗案"，声称"不近笔墨"作文如"隔世事""欲逃山林"。然而大文豪舍此，更有何嗜？他曾说："在海外孤寂无聊，过（轼第三子）时出一篇见娱，则为数日喜，寝食有味。"除文之外，作者确是"萧然无一物"了。作者避谈文字狱的身心摧残，而转诉疾病缠身之苦，然而不求愈疾，而是心"枯槁"，甚至"求寂灭"。由求死又念及儿女亲戚备爱之情，从而照应文首的酬谢之辞。真是"启行之辞，逆萌中篇之意；绝笔之言，追媵前句之旨"达到首尾圆合。文中句句避"罪"，却字字含愤，处处声明"不文"，又时时流露笔走龙蛇的渴望，曲折的感情惟有曲折的表达。其文如盘山之路，逶迤而又通达，于平淡中寓难言之深情。

《文则》曰："文有助词，犹礼之有傧，乐之有相也"（行礼有傧相，音乐有伴奏）。这段文字中，多借助词以抒发强烈的感情，用"矣"三，表感慨；用"也"五，以叹息；用"耳"似哀伤；用"而已"实无奈。

信五是谈治学作文之道，是作者几十年治学的经验总结，也是苏轼留给我们后人的一份珍贵遗产。其治学之法：一、书富如海，精力有限，故当择已致力于精研的某一方面深究。二、精研之文，要读"数过"，每次研究该文中的一个方面；或先只研究该文内容中的历史掌故，次再研究内容中历史经验；或只研究该文的构思和谋篇布局，次再研究其遣词造句。凡此数遍，要求的目的各不相同，当高度熟练后，才能"出新意于法度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

文贵其简，简求其当，此文仅用一百六十字精练地表达了治学的两个过程并阐之以例证，是简练和得当的典范。（叶春霖）

祭欧阳文忠公文　　苏　轼

呜呼哀哉，公之生于世，六十有六年。民有父母，国有蓍龟，斯文有传，学者有师，君子有所恃而不恐，小人有所畏而不为。譬如大川乔岳，不见其运动，而功利之及于物者，盖不可以数计而周知。今公之没也，赤子无所仰庇，朝廷无所稽疑，斯文化为异端，而学者至于用夷。君子以为无为为善，而小人沛然自以为得时。譬如深渊大泽，龙亡而虎逝，则变怪杂出，舞鼠鳴而号狐狸。昔其未用也，天下以为病；而其既用也，则又以为迟；及其释位而去也，莫不冀其复用；至其请老而归也，莫不惘怅失望，而犹庶几于万一者，幸公之未衰。孰谓公无复有意于斯世也，奄一去而莫予追。岂厌世溷浊，洁身而逝乎？将民之无禄，而天莫之遗？昔我先君，怀宝遁世，非公则莫能致。而不肖无状，因缘出入，受教于门下者，十有六年于兹。闻公之丧，义当匍匐往救，而怀禄不去，愧古人以忸怩。缄词千里，以寓一哀而已矣。盖上以为天下恸，而下以哭其私。呜呼哀哉。

苏轼文章擅变，章法多变，句法多变，如斗回蛇折，使人目不暇接。

《祭欧阳文忠公文》赞其功绩，哀其去世，国家因之生死而兴衰。文章前半部分似少加溢美，后半部分的悲实发自心中。此文前叙后断，用"上以为天下恸，而下以哭其私"殿住全文，统括前后两个部分。全文一气呵成，文意随语段流转，层次井然中见突兀变化。

第一、二语段以欧阳公的生死系之国家荣败作对比。第三语段以欧阳公未用世和用世，在位和释位，人心信乎向望作对比。第四语段，句式一变，以设问句寄寓忧民疾世的思想，紧接一判断句肯定欧阳公济世之才。第五语段，转诉私谊哀情。

这篇文章骈句较多，韵味很浓。并且数种辞格交错并用，文势起伏很大。第一语段中，"民有父母，国有蓍龟"与"斯文有传，学者有师"形成音节错综，四个短句后，换对偶长句，再紧接一比喻，喻欧阳公在世，"功利及于物"，"不可以数计"。第二语段，句式基本对住第一语段，而意义相反，先写四个短句，结构相同，后接长句，再接一对偶。上一语段句末的"母、龟、传、师、为、知"和下段句末的"庇、疑、端、夷、时、狸"同韵相叶。第一语段和第二语段对比，第三语段句子对比，对比往往使白越加白，黑格外黑，正因其鲜明，方使人感到悼念欧阳公之情更加深切。第四语段，由褒扬一转，用否定式疑问句肯定道：民心如此拥戴的人，怎会因"厌世溷浊，洁身而逝"？为

民之衣食，上天又怎会不羁留他在世？这样怆天悯人的哀号，是吊公亦自哀。

欧公逝于1072年。1069年王安石变法，苏轼以温和的改革派出现，反对王安石激进的主张，1071年苏轼贬官杭州，此时此地，苏轼又赞成"君子以无为为善"，认为欧阳公在世时，"君子有所恃而不恐，小人有所畏而不为"，慨叹现在是"小人沛然自以为得时"。

苏洵曾得力于欧阳公的引荐，欧、苏二门颇有私交，所以苏轼有欧阳公在世"斯文有传，学者有师"；欧阳公离世则"斯文化为异端，学者至于用夷"的叹息。第五语段，哭其私情，受欧氏教益十六年，公丧，因在贬官住所，不能面吊，只能寄哀于千里之外！刘勰在《文心雕龙·哀吊》中说："情往会悲，文来引泣。"细细体味此文的情境，有所感受。（叶香霖）

拟孙权答曹操书 苏 轼

权白孟德足下。辱书开示祸福，使之内杀子布，外擒刘备以自效。书辞勤款，若出至诚，虽三尺童子，亦晓然知利害所在矣。然仆怀固陋，敢略布。

昔田横，齐之遗虏，汉高祖释郦生之憾，遣使海岛，谓横来大者王，小者侯，犹能以刀自刎，不肯以身辱于刘氏。韩信以全齐之地，束手于汉，而不能死于鼎下。自古同功一体之人，英雄豪杰之士，世乱则藉以剪伐，承平则理必猜疑，与其受韩信之诛，岂若死田横之节也哉。

仆先将军破虏，遭汉陵夷，董卓僭乱，焚烧宗庙，发掘陵寝，故依袁术以举义师，所指城邑响应，天下思得董卓而食之不厌。不幸此志未遂，而无禄早世。先兄伯符嗣命，驰驱锋镝，周旋江汉，岂有他哉？上以雪天子之耻，下以毕先将军之志耳。不意袁术亦僭位号，污辱义师，又闻诸君各盗名字，伯符提偏师，进无所归，退无所守。故资江东为之业耳，不幸有荆轲、舞阳之变。不以权不肖，使统部曲，以卒先臣之志。仆受遗以来，卧薪尝胆，悼日月之逾迈，而叹功名之不立，上负先臣未报之忠，下忝伯符知人之明。且权先世以德显于吴，权若效诸君有非常之志，纵不蒙显戮，岂不坠其家声耶？

汉自桓、灵以来，上失其道，政出多门，宦官之乱才息，董卓之祸复兴，傕、汜未诛，袁、刘割据，天下所恃，惟权与公及刘备三人耳。比闻卓已鲸鲵，天子反正，仆意公当扫除余孽，同奖王室，上助天子，与宗庙社稷之灵，退守藩国，无失春秋朝觐之节。而足下乃有欺孤之志，威挟天子，以令天

下，妄引历数，阴构符命，昔笑王莽之愚，今窃叹足下蹈覆车也。仆与公有婚姻之旧，加之同好相求，然自闻求九锡，纳椒房，不唯同志失望，天下甚籍籍也。刘备之兵虽少，然仆观其为人，雄才大略，宽而有容，拙于攻取，巧于驭人，有汉高祖之余风，辅以孔明，未可量也，且以忠义不替曩昔，仆以为今海内所望，惟我二人耳。仆之有张昭，正如备之孔明，左提右挈，以就大事，国中文武之事，尽以委之，而见教杀昭与备，仆岂病狂也哉。古谚有之："辅车相依，唇亡齿寒。"仆与刘备，实有唇齿相须之势。足下所以不能取武昌，又不能到成都者，吴、蜀皆存也。今使仆取蜀，是吴不得独存也。蜀亡，吴亦随之矣。晋以垂棘屈产，假道于虞以伐虢，夫灭虢是所以取虞，虞以不知，故及祸。足下意何以异此。

古人有言曰："白首如新，倾盖如故。"言以身托人，必择所安。孟德视仆，岂惜此尺寸之土者哉，特以公非所托故也。荀文若与公共起艰危，一旦劝公让九锡，意便懑，使卒忧死。矧仆与公有赤壁之隙，虽复尽释前憾，然岂敢必公不食斯言乎？今日归朝，一匹夫耳，何能为哉。纵公不见害，交锋两阵之间，所杀过当，今其父兄子弟，实在公侧，怨仇多矣，其能安乎？季布数窘汉王，及即位，犹下三族之令，矧足下记人之过，忘人之功，不肯忘文若于九锡，其肯赦仆于赤壁乎？孔文举与杨德祖，海内奇士，足下杀之如皂隶，岂复有爱于权！天下之才在公右者，即害之矣，一失江东，岂容复悔耶？甘言重布，幸勿复再。

三国时，曹操曾命阮瑀写信给孙权，声称要他一同尊从汉室，苏轼据此以孙权口吻回书。代古人立言，叫"拟"书。

文章围绕曹操"同尊汉室"有无诚意的"诚"上做文章，针对来书要孙权"内取子布，外击刘备，以效赤心，同复前好"的胁迫，予以严正的驳斥。文章通过征引史实和现实，逐一辨析，剥尽其试图以诈迫谋取江东的野心。

文章劈起就引汉高祖田横、韩信事，以"死"字领起全篇，与其如韩信拱手待毙，尚不如田横全节自刎。这里的全节指扶助汉天子，以正名声，其实表示了君子不怕死，还有何死可畏，敢子决一雌雄的强硬态度。这个论断斩钉截铁，气势压人，打断了曹操的一切妄想，仿佛突兀高山敌挡万乘来犯。这一段叙中有论，以论为驳。为全文蓄势，为下文驳论伏笔。

下文叙事述理，驳在其中。曹书言"以效赤心"。这是个政治问题。文章历数父兄业绩，自陈"上以雪天子之耻，下以毕先将军之志"，以清名节，名正才能言顺。但接着说，虽"无非常之志"，只欲求义师，"同奖王室，上助天子"。而"退守藩国，无失春秋朝觐之节"则言明，决不失地称臣。紧接着

指斥曹操"威挟天子，以令天下"，重蹈王莽覆车。那么"以效赤心"的究竟应该是谁呢？妙在下一句却又拉回感情，叙婚姻之旧，以"同好"之情而婉诫之。措词严正却又婉而有节。

第二层，甚赞刘备"雄才大略"，拙于攻长于守，是东吴的唇齿之邦；夸张昭（子布）有孔子之才，是国家重臣。曹书教杀此二人，使内失谋士，外失盟军，岂不叫孙权束手待毙吗？这儿照应了韩信拱土待毙的开头。文章借引证春秋时假道虞国的典故，点出曹操险恶居心。

至此所谓"同复前好"的谎言已不破自现了。第三层，孙权问：杀士失土，以一匹夫托身于如此居心的人可靠吗？赤壁之仇记忆犹新，一个记过忘功，滥杀自己贤才的人还会放过一个赤手空拳的仇敌？

文章象剥笋般层层深入，使其狼心暴露无遗。在谋篇上，撒得开收得拢，挥洒自如。说理时，广征事例驳斥有力，其锋芒却深蓄其中，文中又常用被动语气，用缓和的方法表达严厉的指责，如："见教杀昭与备，仆岂病狂也哉。"符合书信这种语体的特点，又显出孙权胸中自有百万雄兵从容不迫的大度。也体现了作者精研史事，善于审时度势和词令的政治家风度。

（叶香霖）

日 喻

苏 轼

生而眇者不识日，问之有目者。或告之曰："日之状如铜盘。"扣盘而得其声。他日闻钟，以为日也。或告之曰："日之光如烛。"扪烛而得其形，他日揣籥，以为日也。

日之与钟、籥亦远矣，而眇者不知其异，以其未尝见而求之人也。道之难见也甚于日，而人之未达也，无以异于眇。达者告之，虽有巧譬善导，亦无以过于盘与烛也。自盘而之钟，自烛而之籥，转而相之，岂有既乎？故世之言道者，或即其所见而名之，或莫之见而意之，皆求道之过也。然则道卒不可求欤？苏子曰：道可致而不可求。何谓"致"？孙武曰："善战者致人，不致于人。"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莫之求而自至，斯以为"致"也欤！

南方多没人，日与水居也，七岁而能涉，十岁而能浮，十五而能没矣。夫没者岂苟然哉？必将有得于水之道者。日与水居，则十五而得其道，生不识水，则虽壮，见舟而畏之。故北方之勇者，问于没人，而求其所以没，以其言试之河，未有不溺者也。故凡不学而务求道，皆北方之学没者也。

昔者以声律取士，士杂学而不志于道；今也以经术取士，士知求道而

不务学。渤海吴君彦律，有志于学者也，方求学于礼部，作《日喻》以告之。

苏轼之文长于说理，往往"昭晰无疑"(《艺概·文概》)，长篇论说文是这样，短小精悍的杂说也莫不如此，而且杂说较之正式的议论文更灵活，语调更从容。"能道意所欲言"(《答王庠书》)，充满了诗一样的情趣和哲理，愈加耐人寻味咀嚼，本文就是其杂说中的代表作。

文章一开头，就叙述故事，这种故事中人物、时间、地点，都不明确(即使虚拟的也没有)，其结构是抽象的，是作为论据的"寓言"。因其描写生动，故而显得具体实在，说服力极强，而且明了易懂，它告诉我们：任何知识都来源于感性经验，如果撇开感性经验而单靠间接经验，象瞎子那样"未尝见而求之人也"，那么势必会"转而相之"，混淆转接一事物与它事物的各种属性，加以臆测、杜撰，闹出"闻钟以为日"、"扪烛以为日"的笑话，那就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了。作者指出："道之难见也甚于日，而人之求达也，无以异于眇。"如果单凭"达者告之"，"虽巧譬善导，亦无以过盘与烛也"。

然而光有感性经验还不够，还得亲自实践，多次探索，方能掌握道；作者认为"道可致而不可求"，那么"致"与"求"有什么区别呢？作者引古人语对"致"作了解释："孙武曰：'善战者致人，不致于人。'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这里"致"就有一种"循序渐进"，平时积学，偶尔得"道"的意思，学至则道自致。譬如军队能够掌握主动权，可进则进，可退则退，待时机成熟，就行出击，方能获胜，若强"求"胜利，就成了"致于人"了，就会失败。求道也是如此，如果经过平时不断的实践，而不是急于求成，那么道是可致的。

作者为了论证这个观点，又进一步给我们讲了个寓言故事。作者发现"南方多没人"，而北方则少有，原因何在？就在于"南人""日与水居也。七岁而能涉，十岁而能浮，十五而能没矣。"因为"日与水居"，故能渐识水性，"夫没者岂苟然哉？必将有得水之道者。"懂得水性("水之道")方才能"没"，"日与水居，则十五而得其道，生不识水，则虽壮，见舟而畏之。"可见求"道"光凭勇气是不行的，还得经过长期的实践。如果想一蹴而就，"不学而务求道"，走捷径，投机取巧，那就只能象北方学"没"者那样，没有不被溺死的。

作者运用寓言阐述道理时，夹叙夹议，深入浅出，寓言完了的时候，道理也就清楚了。而且作者连续运用两个寓言说明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丝丝入扣，环环相接，可称之为"螺旋式"的比喻方式——即运用两个内容相近但有连续性发展性的寓言故事构成层出不穷、变化多端的结构，使寓言

的主旨和理念更趋深入和加强，这是苏轼的创新。

最后一段联系实际并交待为文的目的。“昔者以声律取士，士杂学而不志于道，”相反，“今也以经术取士，士知求道而不务学。”经术本来就是载道的，所以“士知求道而不务学”，他们不知道“道”是与社会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想真正理解“道”，不能光靠读几本经书，而应该杂学旁收，既不能忽略感性经验，又要经过长期的摸索思考，以渐进于道。这里，作者是针对王安石以经术取士而发的。《御选唐宋文醇》卷三十八云：“宋自王安石始以经术取士，一时求仕者皆改其妃青媲白，而谈道德仁义；及致之于用，则茫然失据，亦与妃青媲白无二焉，此苏轼《日喻》所以作也。”

总之，作者运轻灵之笔，娓娓道来，仿佛与人对面而谈，亲切动人，语浅道明，毫无论说文的板滞之弊。且本文还继承了战国议论文的优点，以寓言作为论据，使行文简洁明了，形象生动。正如王文濡之评：“文以道与学并重，而譬喻入妙，如白香山诗，能令老妪都解”（《评校音注古文辞类纂》卷三十二）。 （朱靖华 柯象钟）

刘、沈认屐 苏 轼

《南史》：刘凝之为人认所着屐，即与之。此人后得所失屐，送还，不肯复取。又沈麟士亦为邻人认所着屐，麟士笑曰：“是卿屐耶？”即与之。邻人后得所失屐，送还。麟士曰：“非卿屐耶？”笑而受之。此虽小事，然处世当如麟士，不当如凝之也。

本文选自东坡笔记文集《志林》，篇名从孔凡礼校点《苏轼文集》。刘凝之、沈麟士都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著名隐士，“刘沈认屐”事，见《南史》卷七十五、七十六刘沈之传。屐(jī)，木头鞋，指鞋子。刘、沈之屐均为他人认去，也许是巧合。鞋子本是他们自己的，却无端为他人认去，也就是说，他们被认为是“小偷”——偷了别人的鞋子。往轻里说，至少被认为是“马大哈”，错穿了别人的鞋子。不管怎么说，是蒙受了“不白之冤”：事实的真象被歪曲了。当误认鞋者找到了自己所丢失的鞋子，将误认去的鞋子归还原主时，刘、沈二人的态度却是不相同的。刘“不肯复取”，沈却“笑而受之”。这两种态度哪一种是正确的呢？在文章的收尾处，作者表明了态度。苏轼巧妙地以小喻大，指出“处世”当如沈，不当如刘。即“处世”应该实事求是，恢复事物的本来面目。在这里苏轼用生花的妙笔，画龙点睛，使文章的主题得以“升华”，寓意深刻，耐人寻味。

至于那两位误认刘、沈之屐的人，虽不及那班存心诬陷别人以制造冤假错案的人可恶可憎，但他们毕竟歪曲了事实真象，实际上“诬陷”了别人。不过，有一点是应该肯定甚至赞扬的，那就是当他们找到自己所失之屐以后，不是将错就错，继续将事实真象隐瞒下去，而是勇于正视现实，将误认之屐送还原主，恢复事物本来的面目。这一点是那些参与、制造“冤假错案”，而且坚持错误或者延缓改正“冤假错案”的人所不及的，也是这些人应该深思、借鉴的。

本文是一篇“史评”，作者并非毫无所指地评论历史人物，而是结合现实，“古为今用”的，作者苏轼曾经蒙受“乌台诗案”的不白之冤。神宗元丰二年(1079)，徙知湖州(今浙江省吴兴县)。就在这一年，御史李定、舒亶、何正臣等人，摘出苏轼诗文中的一些字句，断章取义，说他讪谤新法，加以弹劾，逮捕入狱，这就是有名的“乌台诗案”。苏轼在狱中受尽折磨，出狱后贬为黄州团练副史，又改调汝州团练副使。苏轼在这一冤案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希望能够恢复事情的本来面目。这是作者写本文的目的所在。

这篇“史评”，也可以看作一篇“寓言”，文章通过刘、沈二人认屐的历史故事，深刻地表现了一个哲理，那就是：事实不能歪曲，历史不容粉饰，世界上的事情，无论巨细，都应实事求是，还事物以本来面目，正是人类应有的美德。

从写作艺术方面看，本文短小精悍，结构严谨，小中见大，寓意深刻，而且能够运用对比、对话，通过人物的语言、情态、刻画人物的形象。这篇短文能够初步运用人物的语言、情态刻画人物形象，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当邻人误认屐时，“麟士笑曰：‘是卿屐邪？’”当邻人还屐时，“麟士曰：‘非卿屐邪？’”笑面受之。沈麟士的两句话，仅一字之差：一“是”一“非”，内容却大相径庭，前一句用“是”字，是肯定性的反问句，含有充分否定的意味，后一句用“非”字，是否定性的反问句，含有着实、肯定的意思，一“是”一“非”，态度鲜明，而且两处用了两个“笑”字，字同而意异，前一“笑”字，笑邻人的虚妄，带有卑视之意，而后一“笑”字，笑邻人终能改过而求实，带有喜悦之情。两种“笑”表现了两种不同的情态。正是这一“是”一“非”的两句话语和两种“笑”的情态，生动有趣地刻画了人物的形象，沈麟士能屈能伸高人一筹的姿态和实事求是的品德便跃然纸上了。

苏轼这篇短文，犹如行云流水，信笔写来，似乎漫不经心，但细读起来，耐人寻味，既有“史”又有“评”，既有形象描述，又有精湛议论，既有鲜明论点，又有深刻寓意，文不虚设，实是一篇炉火纯青的精品。

（牛宝彤）

书《孟德传》后

苏 轼

子由书孟德事见寄，余既闻而异之，以为虎畏不惧己者，其理似可信，然世未有见虎而不惧者，则斯言之有无，终无所试之。

然曩余闻忠、万、云安多虎，有妇人置二小儿沙上，而浣衣于水上者，有虎自山上驰下，妇人仓惶沉水避之，二小儿戏沙上自若，虎熟视久之，至以首抵触，庶几其一惧，而儿痴竟不知怪，虎亦卒去。意虎之食人，必先被之以威，而不惧之人，威无所施欤？

世言虎不食醉人，必坐守之，以俟其醒。非俟其醒，俟其惧也。有人夜自外归，见有物蹲其门，以为猪狗类也，以杖击之，即逸去。至山下月明处，则虎也。是人非有以胜虎，其气已盖之矣。

使人之不惧，皆如婴儿、醉人，与其未及知之时，则虎不敢食，无足怪者。故书其末，以信子由之说。子瞻题。

《孟德传》是苏辙的一篇名文，写的是宋仁宗嘉祐年间，秦州戍卒孟德，不堪戍卒生活，逃入深山，过着"白毛女"一般的生活。他自己想："吾禁军也，今至此，擒亦死，无食亦死，遇虎狼毒蛇亦死，此三死者，吾不复恤矣，惟山之深者往焉。"孟德在深山中，逾两年竟不死，多次遇到猛兽，但由于他已把生死置之度外，对猛兽不惧，竟未遭伤害。全文以生动、曲折、形象的笔法，成功地塑造了一个神勇不怕虎的英雄，告诉人们一个道理：人不畏虎，虎自畏人。

苏轼这篇文章就是写在《孟德传》后的题跋一类的文章。文章开始首先提出疑问，认为孟德不怕虎的故事，在道理上似乎可信："以为虎畏不惧己者，其理似可信。"但是在实际上又未可信，因为"世未有见虎而不惧者。"这个疑问的提出是合乎一般道理的，因为一般人遇见老虎确实是没有不害怕的。

接着苏轼列举了三个不怕虎的故事，进一步证明《孟德传》的可信。他首先写出了"初生之犊不怕虎"的故事。这个故事描述得生动细致惊险，特别是妇人惧虎而沉人水中，二小儿在沙上戏耍，虎至并不害怕。"虎熟视久之，至以首抵触，庶几其一惧，而儿痴竟不知怪，虎亦卒去。"这里描写老虎想方设法欲使小儿出现害怕情况，但由于儿痴并不知怕，老虎黔驴技穷终于无奈地离去。由此苏轼得出一个结论："意虎之食人，必先被之以威，而不惧之人，威无所施欤？"从而进一步证明了苏辙的观点：人不畏虎，虎自

畏人。

接着苏轼又举了个世人常说的"虎不食醉人"的故事。由于人醉而无惧怕之心，所以虎威也就无法施展。最后又举出一个笑林故事："有人夜自外归，见有物蹲其门，以为猪狗类也，以杖击之，即逸去。至山下月明处，则虎也。"这里写的夜归人因为不知是虎，当然也就没有什么害怕的地方。"是人非有以胜虎，其气已盖之矣。"夜归人并非有什么绝招或能力有把握战胜老虎，只是由于不知而不怕，盛气已压倒了老虎罢了。

文中举出的三个故事，采取有详有略夹叙夹议的手法。沙上婴儿不怕虎详写，夜归人击虎次之，醉人不怕虎则是略写。在叙述故事的同时，作者边加议论。全文语言通俗流畅，毫无雕琢之处，再次表现了苏轼崇尚自然反对雕琢的文风。

其实，苏轼写人不怕虎的故事，是有其政治背景的，那就是不畏权贵。虽然他也曾屡遭贬斥，但不怕"虎"的精神，苏轼却是永存的。东坡性格倔强，总是不苟俗时务。毛晋《东坡笔记》里记述这样一段事："东坡一日退朝，食罢，扪腹徐行，顾谓侍儿们曰：'汝辈且道是中何物？'一婢遽曰：'都是文章'。坡不以为然。又一人曰：'满腹都是机械（聪明和才智）'。坡亦未以为当。至朝云（轼爱妾）乃曰：'学士一肚皮不合人时宜'。坡捧腹大笑！"这里的"不合人时宜"，就是对权贵的蔑视，也就是不怕虎的思想。虽然东坡因屡次提出不同政见而遭贬谪，但他这种不怕"虎"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

（张　川）

书《六一居士传》后

苏　轼

苏子曰："居士可谓有道者也。"或曰："居士非有道者也。有道者，无所挟而安居士之与五物，捐世俗之所争，而拾其所弃者也。乌得为有道乎？"苏子曰："不然，挟五物而后安者，惑也；释五物而后安者，又惑也。且物未始能累人也。轩裳圭组且不能为累，而况此五物乎？物之所以能累人者，以吾有之也。吾与物俱不得已，而受形于天地之间，其孰能有之？而或者以为己有，得之则喜，丧之则悲。今居士自谓六一，是其身均与五物为一也，不知其有物耶，物有之也，居士与物均为不能有，其孰能置得丧于其间？故曰：居士可谓有道者也。虽然自一观五，居士犹可见也。与五为六，居士不可见也，居士殆将隐矣！"

欧阳修的仕途生活是坎坷不平的，初谪滁州（今安徽滁县）时，曾建醉

翁亭，自号醉翁。晚年由于与王安石不合，六十五岁时，离开了尔虞我诈的官场生活，回到了颍州（今安徽阜阳县）西湖，好象从一片肮脏的泥沼，来到了一块干净的乐土，正是"肥鱼美酒偏宜老，明月清风不要钱，"开始了悠悠自得颐养天年的半隐逸的生活。这时欧阳修心情舒畅，自称"六一居士"，并自为传说："居士初谪滁山，自号醉翁，既老而衰且病，将退休于颍水之上，则又更号六一居士。客有问曰：六一何谓也？居士曰：吾家藏书一万卷，集录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有琴一张，有棋一局，而尝置酒一壶。客曰：是为五一尔，奈何？居士曰：以吾一翁，老于此五物之间，是岂不为六一乎！客笑曰：子欲逃名乎？而屡易其名号，此庄生所谓畏影而走乎日中者也。余将见子疾走、大喘、渴死，而君不得逃也。居士曰：吾固知名之不可逃，然亦知夫不必逃也。吾为此名，聊以志吾之乐尔！"（《六一居士传》）

苏东坡这篇传评，实是一篇驳论，驳斥有人认为六一居士非有道者之说。文章开始苏轼首先提出正确观点："居士可谓有道者也。"然后设问："或曰：居士非有道者也。"其理由是："有道者，无所挟而安居。士之于五物，捐世俗之所争，而拾其所弃者。乌得为有道乎？"这里有人认为六一居士非有道者的根据就是挟五物而后安居。所谓有道者，指道德修养高尚的人。按儒家的传统观念，一直崇尚安贫乐道。如颜回不迁怒，不贰过，箪食瓢饮，在陋巷不改其乐，三十二岁而卒，后世尊为"复圣"。这些人认为六一居士"于五物，捐世俗之所争，而拾其所弃者也。乌得为有道乎？"

东坡首先驳斥那种认为"有道者，无所挟而安居"的错误观点。他从正反两面进行驳斥。苏轼说："挟五物而后安者，惑也；释五物而后安者，又惑也。"这里是说那种为争到五物而后安居者，自不足道。就是故意抛弃五物，佯为无争者，也是蛊惑人心的。因为物是客观存在的。对于欧阳修来说，此五物如何能牵累他呢？因为"轩裳圭组"，也就是高官厚禄尚不能滞留他隐逸之情，而何况五物呢？物所以能牵累人者，是因为你自己挚意要获得它的缘故，也就是私欲严重的人。这种人对物来说，"得之则喜，丧之则悲，"自私自利达到了可悲的地步。今六一居士心怀开阔，认为物"受形天地之间"，"自谓六一，是其身均与五物为一也。"也就是六一居士置身于天地之间，忘记了自己的一切，视自身与五物皆为同物，而不是视五物为己有。"自一观五，居士犹可见也。与五为六，居士不可见也。"这就是说从一老翁来看五物，居士尚在。但从五物加一老翁成六物时，只看见物，又看不见居士了，也就是隐逸了。由此看来，六一居士"可谓有道者也"。

欧阳修所以取六一居士之号，正是取其隐逸之意。虽然他自知"名之不可逃，然亦知夫不必逃也。"这是正视现实的观点。历代的所谓隐士，实

际上也是逃脱不开现实的。如伯夷叔齐“不食周粟”，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世代，他们二人实际上一步也离不开周土，就是死了也得葬在周土上。看来欧阳修在这里还是明智的，因为他明白隐逸逃世是根本不可能的，但他又对新法不合，取六一居士之号，不过“聊以志吾之乐耳”。

欧阳修是苏轼的前辈，又是他擢进士第的主考官，也就是东坡的“受知师”。可以说东坡父子和兄弟进入仕途，欧阳修是有重大恩惠的，所以苏轼从内心对六一居士是崇敬的。东坡曾评价欧阳修的诗文：“论大道似韩愈，论事似陆贽，记事似司马迁，诗赋似李白”（《六一居士集序》）。欧阳修和苏轼是北宋文坛上璀璨的两颗巨星。欧阳修是苏轼由衷钦敬的文学前辈，苏轼是欧阳修热心揄扬的及门高足。他们既是关系密切的师生，又是相互倾服的文字挚友。他们同心相继力行古文革新运动，反对五代以来那种雕章琢句的文字游戏，提倡韩（韩愈）柳（柳宗元）的朴实文风，给古文的发展开拓了一条坦途大道。

这篇文章层次清楚，论点明确，又从正反两方面逐步层层深入论证，使错误的观点不击自破。论据有理有据，使人心服口服。“居士可谓有道者也”，不会再有人提出异议。　　（张　川）

书刘庭式事　　苏　轼

予昔为密州，殿中丞刘庭式为通判。庭式，齐人也。而子由为齐州掌书记，得其乡闾之言以告予曰：庭式通礼学究。未及第时，议娶其乡人之女，既约而未纳币也。庭式及第，其女以疾，两目皆盲。女家窘蹙，贫甚，不敢复言。或劝纳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心已许之矣，虽盲，岂负吾初心哉！”卒娶盲女，与之偕老。盲女死于密，庭式丧之，逾年而哀不衰，不肯复娶。

予偶问之，“哀生于爱，爱生于色。子娶盲女，与之偕老，义也。爱从何生，哀从何出乎？”庭式曰：“吾知丧吾妻而已，有目亦吾妻也，无目亦吾妻也。吾若缘色而生爱，缘爱而生哀，色衰爱弛，吾哀亦忘。则凡扬袂倚市，目挑而心招者，皆可以为妻也耶？”予深感其言曰：“子功名富贵人也。”或笑予言之过。予曰：“不然，昔羊叔子娶夏侯霸女，霸叛入蜀，亲友皆告绝。而叔子独安其室，恩礼有加焉。君子是以知叔子之贵也，其后卒为晋之臣。今庭式亦庶几焉。若不贵，必且得道。”时坐客皆怃然不信也。

昨日有人自庐山来云：庭式今在山中，监太平观，面目弈弈有紫光，步上下峻坂往复六十里如飞，绝粒不食已数年矣，此岂天得而然哉！闻之甚喜，自以吾言之不妄也，乃书以寄密人赵杲卿。杲卿与庭式善，盖昔尝闻余

言者。庭式，字得之，今为朝请郎。杲卿，字明叔，乡贡进士，亦有行义。元丰六年七月十五日，东坡居士书。

这是一篇记叙文。文章通过对刘庭式故事的描写，热情地歌颂了他对盲妻坚贞不渝的高尚品质。作者不仅生动地描述了他的言行，而且也表现了他卓异的思想。文笔生动流畅，有很强的感人力量。

文章可分为三段，第一段记述了刘庭式不弃盲妻的动人故事。开头先交待听到这个故事的时间、地点："予昔为密州"，熙宁八年(1075)，苏轼为密州(今山东省诸城)知州。同时说明刘庭式的官职，以殿中丞的身分，出任密州通判(州郡长官的辅佐)，是苏轼的副手，表明刘庭式真有其人，意在表示下述故事是真事。以下说庭式是齐人，自然联想到子由，从而引出子由"告予之言"来。子由，即苏辙，当时为齐州(今山东省历城)掌书记(州郡二等属官，掌管笺奏文书)，因而得知刘庭式的往事。庭式精通《礼记》，奉行儒家的礼教。当他还是个书生时，商议将来娶乡村一农家之女为妻，只是口头相约，并未给女方纳币送聘礼，即未定婚，也就是说将来娶不娶此女庭式还有主动权。庭式科举及第后，此女因病双目失明，家贫，不敢再提婚姻。盲女之父劝说庭式娶其幼女，庭式笑着说："吾心已许之矣，虽盲，岂负吾初心哉！"可见庭式爱情的坚贞。坚定不移地与这个盲女结了婚，并且表示要白发偕老。庭式虽已金榜题名，但仍不忘当年"贫贱夫妻"的诺言。贫贱不移，富贵不淫，表现出大丈夫的骨气，在当时封建士大夫的行列中实不多见的，也是难能可贵的。庭式的这段动人的故事，借子由之口说出，更能显示出它的真实性，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感染力，令人信服。后来，"盲女死于密，庭式丧之，逾年而哀不衰，不肯复娶。"这是"予"亲眼所见，真实不虚，进一步颂扬了庭式爱情的坚贞不渝。本段的中心是叙述刘庭式动人的爱情故事，由于这故事奇特、罕见，一般士大夫难以做到甚至难以相信，所以作者处处强调刘庭式真有其人，也真有其事，全是作者亲耳所闻、亲眼所见，使读者深信不疑。

第二段通过作者和庭式的对话，表现出庭式卓异的思想。问话表示出作者对爱情的看法，也是社会上人们通常的看法，也表明对庭式的婚姻爱情的不理解，但能用一"义"字加以肯定。换句话说，作者认为刘庭式的婚姻是有"义"无"爱"的。答话中，庭式是把盲女当作"妻子"看待的，不管她有无眼睛。如果单从"爱"与"色"出发，那么"凡扬袂倚市，目挑而心招者(妓女)，皆可以为妻也耶？"这一反问句，有力地划清了妻子与妓女的界限，表现了刘庭式对婚姻恋爱的卓异观点。作者很受感动，说庭式是"功名富贵人"，不同一般。有人笑作者言过其实，作者引经据典，加以论述，最后

结论是"若不贵，必且得道"(如果不富贵，一定能成仙)。这个结论含有对庭式肯定、颂扬、祝愿的意味，除此之外，则是不足信，也是不足取的儒家和道家的教条。末句用"时坐客怳然不信也"作结，埋下伏笔。

第三段末句"元丰六年七月十五日，东坡居士书"，点明写作本文的时间。元丰六年(1083)苏轼因"乌台诗案"谪居黄州(今湖北省黄冈县)的第四年，是年四十四岁。距知密州，已有八年。再看本段开头的"昨日"，应是元丰六年(1083)七月十四日，接着写庐山来人的话。这话虚虚实实，可信而又可疑。庭式"面目弈弈有紫光"，"步上下峻坂往复六十里如飞"，描写生动形象，表现出"老当益壮，健康长寿"的老人形象；但"绝粒不食已数年矣"，却令人生疑，这不是上文所说的"得道"(成仙)吗？人焉能"绝粒不食"，而成仙呢？显然有迷信成分。这是作者受道家思想影响所致，应当给予批判。下文中突然出了个"赵杲卿"，令人费解。但仔细读来，这并非"败笔"，也不是"赘句"，而是作者精心有意安排：(一)"闻之喜甚，自以为吾言之不妄也，乃书以寄密人赵杲卿。""吾言"，指第二段中苏轼说的话："若不贵，必且得道。"作者为了说明八年前自己在密说的话是正确的，所以才"书以寄密人赵杲卿"的。(二)密人甚多，为什么单寄赵杲卿呢？因为"杲卿与庭式善，盖昔尝闻余言者"。即杲卿可能是当年"坐客中的一员。上段末句中的"埋伏"在这里才显现了出来。(三)"书以寄"给杲卿的原因，还有一点，即因为杲卿"亦有义行"。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将庭式的近况书以寄给有义行的密人赵杲卿，才是找到真正的知音。所以这里关于赵杲卿的几行文字不可少，是文章结尾段落的需要。但是，前文一直未提到"赵杲卿"，而到这里需要时才提出来，使得事情的叙述更完美，而不留下"漏洞"。这种叙述事情的方法叫做"补叙"。　　(牛宝彤)

书柳子厚《牛赋》后　　苏　轼

岭外俗皆恬杀牛，而海南为甚。客自高化载牛渡海，百尾一舟，遇风不顺，渴饥相倚以死者无数。牛登舟，皆哀鸣出涕。既至海南，耕者与屠者常相半。

病不饮药，但杀牛以祷，富者至杀十数牛。死者不复云，幸而不死，即归德于巫。以巫为医，以牛为药。间有饮药者，巫辄云神怒，病不可复治。亲戚皆却药，禁医不得入门，人牛皆死而后已。

地产沉水香，香必以牛易之黎。黎人得牛，皆以祭鬼，无脱者；中国人以沉水香供佛，燎帝求福。此皆烧牛肉也，何福之能得？哀哉！予莫能救，

故书柳子厚《牛赋》，以遗琼州僧道贯，使以晓喻其乡人之有知者，庶几其少衰乎！庚辰三月十五日记。

本文选自《东坡题跋》。题跋，是古代的一种文体，是指对于书籍、字画、碑帖等文物作的题词或跋文。一般来说都比较简短，内容深刻、精炼。陈继儒《苏黄题跋·序》："题跋，文章家之短兵也。"这个比喻很恰当，苏轼善于使用这一"短兵"，而且得心应手。

本文《书柳子厚〈牛赋〉后》，即为柳子厚《牛赋》所写的"后记"或"跋文"。柳子厚，即柳宗元，唐顺宗永贞元年(805)，参加以王叔文为首的政治革新集团，任礼部员外郎。不久，革新失败，被贬为永州(今湖南零陵县)司马。这时，他写了《牛赋》以自喻，牛是十分勤劳的，"抵触隆曦，日耕百亩"，"耕、种、收、运，常在草野"。真是"利满天下"！尽管如此，牛不得好报，免不了被宰杀的命运。其实，柳子厚的用意不在牛，在于借牛为喻，比喻自己及革新集团中的人物，勤政为民，结果还难以免遭一贬，实在太不公平，从而借以抒发自己被贬的愤懑情绪。《牛赋》可以说是一篇托物言志的讽刺小赋。

苏轼这篇跋文，共分三段相应谈了三件事，第一段写"载牛渡海"事。虽是《牛赋》跋文，但开头先不提《牛赋》而先从"恬杀牛(安于宰杀耕牛)写起，这也可以算是"开门见山"的写法，同时指出地点——海南(今海南省)。接着写"载牛渡海"事。客商从广东西南部的高州、化州买牛船载渡海，每船一百头牛，因饿死、压死的数不胜数。牛一登上船，就发出哀鸣，甚至流出眼泪，活着运到海南的牛，一半做耕牛，另一半被宰杀了。这一段概括地介绍载牛渡海，运入海南的情况，特别强调海上"死者无数"；运到海南后，"耕者与屠者常相半"，可见活牛数量不多了。

第二段写"以牛为药"事。海南这个地区有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人，叫"巫"。当地人有了病，不就医，不吃药，"以巫为医，以牛为药"，即杀牛请巫祈祷。富户要杀十几头牛。病人死了不说，侥幸好了，就归功于巫。偶尔有饮药治病者，巫就宣布他触怒了神灵，他的病就不能再治了。病人的亲戚朋友都替他退药禁医，因此医生不得进门，直到人、牛都死了才算完。这一段客观地描述了海南"以牛为药"的陋习，直闹到"人牛皆死"的悲惨下场。怵目惊心，发人深思。

第三段写"以牛祭鬼"事。海南地区产"沉香"，必须以牛同黎族同胞换香。黎族人得到牛以后全都杀死，用来祭鬼求福，没有一头牛能逃脱的。这不过是普通烧牛肉罢了，怎能求福呢！这与上段"以牛为药"事相比，虽非为了治病，但同样是"杀牛祈祷"——残杀耕牛，阻碍农业生产。在这一段

中，作者接着说："予莫能救，故书柳子厚《牛赋》，以遗琼州僧道赟，使以晓喻其乡人之有知者，庶几其少衰乎！庚辰三月十五日记。"本文写作于庚辰即元符三年(1100)，是年苏轼六十五岁，正月到儋州(今海南省儋县)贬所，三月十五日即作此文，他曾屡遭贬谪，连续受到打击，但他心中始终关心着老百姓。在这一点上，他与大诗人屈原的心是相通相印的。"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离骚》)；苏轼在贬谪中同样在同情与热爱人民。可惜苏轼时为被贬罪臣，已无权改变海南陋习，"予莫能救"说明他想救而无权力，心有余而力不足，何等悲愤、惋惜、凄凉。尽管如此，他还是不能不救，只好采用迂回婉转的办法，用他那一笔好字，书写唐人柳宗元的《牛赋》，以赠琼州(今海口市)名僧道赟，求道赟"晓喻其乡人之有知者(有见识的人士)"改变这种陋习。同时，在柳氏《牛赋》后写此跋文，以唤醒人心。此文不过借柳氏《牛赋》以抒己见，与原赋主题相去甚远，这种写法叫做"借题发挥"，所以本文别具一格，不同凡响。　　(牛宝彤)

自　评　文　　苏　轼

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而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汩汩，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如是而已矣。其他虽吾亦不能知也。

《自评文》又名《文说》，"说"在此可理解为"阐释"。从第一篇系统探求文章法则的论文，晋朝的《文赋》始，就竭其"用心"追求多"变"的"遣词造句"作文法，陆机每每自叹，人的认识总是不能吻合事物曲折变化的多面性，而诉诸文字又连这不完整的认识也不能充分表达出来。文章理论家以探求文章法则，为后人开辟捷径为己任。而作家则以自己切身的创作体会，解说了作文的奥妙。

"万斛泉源"极言其富，到处都是泉眼，当然就"不择地而皆可出了"，这是指作文材料的丰富和思路的广阔。也正是《与王庠书》之五所谈到的"积学数年"做深入的多角度研究，对每个问题，每件事能从多方面联想分析，充分认识事理的结果。轼文常取材平淡细微、甚至很零散的数件小事，都能言之成文，其主旨新颖独到，出人意外。如《黠鼠赋》记叙袋中之鼠逃脱过程，竟寓以人的用心专一和疏忽大意的中心。又如《书生入官库》，简述钱、粟、练、肉、丝五件俗闻轶事，得出要全面认识事物的道理。

"在平地滔滔汩汩"，即细小平淡之事能说得详尽、透彻，这是善于铺

陈。"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则要细致体味和观察微情曲意，善于捕捉事情变化发展的细小瞬间，把握事物的各个侧面，及内在和外表的联系，用文字象河水贴着河床起伏而流泻那样贴切充分地表达这种认识。这就是洞悉事理，驾驭语言的能力。

尽管苏轼文章的章法结构不拘一格，而其文旨总是表达得自然透彻，"行于当行，止于当止"正是辞达意的境界，至于章法技巧正是在充分揣摩总结前人经验，体察事理，融变通而来。

本文用比喻的方法，形象地揭示了深奥的认识与表达的关系，其文浅而其旨远，全文仅用了七十三个字，实在是短文的精萃。 （叶香森）

评陶韩柳诗

苏 轼

柳子厚诗，在陶渊明下，韦苏州上；退之豪放奇险则过之，而温丽靖深不及也。所贵乎枯淡者，谓其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渊明、子厚之流是也。若中边皆枯淡，亦何足道。佛云："如人食蜜，中边皆甜。"人食五味，知其干枯者皆是，能分别其中边者，百无一二也。

这是苏轼著名的一篇诗论。全文以韦应物、韩愈诗作为陪衬，论述陶渊明、柳宗元诗"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的诗风，也表达了东坡的诗歌主张。这篇仅百字的短文，层次分明，评论贴切，一气呵成，使读者大有"书当快意读易尽"之感。

文章开始，首先评论柳宗元的诗，"在陶渊明下，韦苏州（韦应物）上"。这个评论是中肯的。柳宗元的诗不如其文，这为人所共鉴。所以柳诗在渊明之下也是自然的。接着评论韩愈的诗"豪放奇险"，但"温丽靖深"不够，也就是"淡雅"不够。如韩诗名句："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正能说明这一点，苏轼的评论也是恰当的。

接着文章第二层意思，直述文章中心，指出陶、柳诗的优点，就是"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欧阳修《六一诗话》说："圣俞（梅尧臣）尝语余曰：诗家虽率意而造语亦难，若意新语工前人所未道者，斯为善也。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然后为至矣。"这里说出了"似淡而实美"的绝窍，那就是要"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使读者回味无穷，这就达到了妙诗的境界。如陶渊明《饮酒》诗里名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表面上看很简单，在东篱下采了菊花，采花中又看见了南山，似乎很平淡。实际其中诗意昂然，使人回味无穷。苏轼也曾谈到陶潜这两句诗时

说："采菊之次，偶然见山，初不用意，而境与意会。"最有好处。我们仔细回味这两句诗，它写出了陶渊明甩掉了官场尔虞我诈的厌人生活，归还了田园，心情极为舒畅，生活悠然自得，酒后饭足，闲步村郊，赏菊花以自娱，手里拿着几朵菊花，发出喷鼻的香气，无意中抬头却与南山相对，青山是多么悠闲自得呀！自己也和青山一样悠然自得，多么奇妙的一片田园情趣！这时想起"为五斗米折腰"之事，岂不可笑！其中诗情画意含蓄极深，实在难以笔墨来描述，岂不是"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吗？

苏轼的诗词自成一大派，是所谓"能驱驾杜（杜甫）韩（韩愈），卓然自成一家，而雄视百代"的大诗人（《唐宋诗醇》）。苏诗的风格"清雄"而又"淡雅"。他晚年被贬岭南后，特别喜爱陶渊明的诗。他的一百多首《和陶》诗属于后者，被评为苏诗的"极诣"。苏轼不仅喜陶诗，还喜爱陶渊明的处世生活。这与他历尽仕途坎坷被抛到岭南是有密切关系的。这时他已清楚，虽然喜爱陶渊明，但已不能做到陶的处世。他在给弟弟苏辙的信中曾经说："古之诗人有拟古之作，未有追和古人者也。追和古人，则始于吾。吾于诗人无所甚好，独好渊明之诗。渊明作诗不多，然其诗质而实绮，癯而实腴，自曹（植）、刘（桢）、鲍（照）、谢（灵运）诸人，皆莫及也。吾前后和其诗凡一百有九篇，至其得意，自谓不甚愧渊明。……然吾于渊明独好其诗也哉？如其为人实有感焉。渊明临终，疏告俨（陶俨，渊明之子）等：'吾少而穷苦，每以家弊东西游走，性刚才拙，与物多忤。自量为己，必贻后患，虽勉辞世，使汝等幼而饥寒。'渊明此语，盖实录也。吾真有此病，而不早自知，半生出仕，以犯世患，此所以深愧渊明，欲以晚节师范其万一也"（苏辙《追和陶渊明诗引》）。这段话把陶诗风格以及东坡学陶诗的原因等都说得清清楚楚。苏东坡自己还说过："渊明形神似我，乐天（白居易）心相似我。"东坡不仅喜爱陶渊明，他也非常喜欢白居易。他还说："我似乐天君记取，华颠赏遍洛阳春。""他时要指集贤人，知是香山老居士"（《增修诗话总龟》）。苏轼虽然喜欢白居易晚年毅然摆脱党派之争居洛的闲适生活，但是倔强的性格又使他不能做到这一点。苏轼喜欢陶渊明的诗风和生活，但他又"半生出仕，以犯世患，此所以深愧渊明"。看来苏轼晚年喜爱陶诗和渊明的生活，精神上的慰藉也是一个主要的原因。

最后，苏轼又进一步举例说明"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的妙处。当然，"若中边皆枯淡，亦何足道"就是象人吃蜜一样，中外皆甜，只是一个味道，也无甚妙处。只有由淡而突甜，必然会越吃越有滋味，达到引人入胜的境界。做诗也是这个道理，但是真正能悟出这个道理的，确是"百无一二也"。其实，苏轼在这里赞誉的诗风，正是他提出的"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书吴道子画后》）文艺创作理论的再现。（张　川）

书《黄子思诗集》后

苏 轼

予尝论书，以谓钟、王之迹，萧散简远，妙在笔画之外。至唐颜、柳，始集古今笔法而尽发之，极书之变，天下翕然以为宗师。而钟、王之法益微。

至于诗亦然。苏、李之天成，曹、刘之自得，陶、谢之超然，盖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玮绝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诗人尽废；然魏、晋以来，高风绝尘，亦少衰矣。李、杜之后，诗人继作，虽间有远韵，而才不逮意。独韦应物、柳宗元发纤秾于简古，寄至味于澹泊，非余子所及也。唐末司空图崎岖兵乱之间，而诗文高雅，犹有承平之遗风。其论诗曰："梅止于酸，盐止于咸。"饮食不可无盐、梅，而其美常在咸酸之外。盖自列其诗之有得于文字之表者二十四韵，恨当时不识其妙。予三复其言而悲之。

闽人黄子思，庆历、皇祐间号能文者。予尝闻前辈诵其诗，每得佳句妙语，反复数四，乃识其所谓。信乎表圣之言，美在咸酸之外，可以一唱而三叹也。予既与其子几道、其孙师是游，得窥其家集。而子思笃行高志，为吏有异材，见于墓志详矣，子不复论，独评其诗如此。

为情而造文，还是为文而造文，是六朝骈文盛行之后，诗文中两大派别的论争焦点，也是唐宋古文运动兴起的触机。为情而造文，是中国最早就确立的作文法则，老子认为"美言不信"虽有点儿偏颇，但确立"言"为了表达意而言的基本观点是对的，所以孔子的"辞达而已"成为千古文论所引申阐发的宗旨。为情造文出于自然，表达出真性情，作为一代文章巨匠的苏轼，能文善诗工画长于书法，在他的一切艺术实践中，他是这种理论的身体力行者。他曾说："山川之有云雾，草木之有华实，充满勃郁而见于外"，"有触于中"，才"不能不为""而发为咏叹"，故"诗文皆有为而作"。

《书〈黄子思诗集〉后》是借论书法而论诗，借论历代古人诗风而论创作原则，由此评判诗文艺术的优劣，其人风格自现，从章法上说，这是高屋建瓴的笔法，从跋文论人的角度说，这是不论而论，从体裁上说，是跋的形式立论的内容。文章的开头，借论书法而论诗，借他事引发阐述此事的道理，修辞上是引喻。文中东征西引、谈古论今，作者的博学多识才使文章具有这种纵横捭盖的气势。

从创作观点来说，作者分别了书法两大流派：一为不拘形体的规整划一，挥洒自如表达自己胸臆的草书；一为整齐秀美，见其形而难见其神的楷书。推广到诗文表达，就是为情和为文的区别。

"饮食不可无盐、梅，而其美常在咸酸之外。"咸酸只是调味的料，能增加食欲，但终究不是有营养价值的食物，食物有其自身的质，既有质又有味，质味俱佳，才堪称美食。　　（叶香霖）

书韩魏公黄州诗后　　苏　轼

黄州山水清远，土风厚善。其民寡求而不争；其士静而文，朴而不陋。虽闾巷小民，知尊爱贤者，曰："吾州虽远小，然王元之、韩魏公，尝辱居焉。"以夸于四方之人。元之自黄迁蕲州，没于蕲，然世之称元之者，必曰："黄州"，而黄人亦曰："吾元之也。"魏去黄，四十余年，而思之不忘，至以为诗。夫贤人君子，天之所以遗斯民，天下之所共有，而黄人独私以为宠，岂其尊德乐道，独异于他邦也欤？抑二公于此州之人，有宿昔之契，不可知也。

元之为郡守，有德于民，民怀之不忘也固宜。魏公以家艰，从其兄居耳。民有自知之。《诗》云："有斐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金、锡、圭、璧之所在，瓦、石、草、木，被其光泽矣，何必施于用！

奉议郎孙贲公素，黄人也，而客于公，公知之深，盖所谓教授书记者也。而轼亦公之门人。谪居于黄，五年，治东坡，筑雪堂，盖将老焉，则亦黄人也。于是相与摹公之诗，而刻之石，以为黄人无穷之思，而吾二人者，亦庶几托此以不忘乎？元丰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汝州团练副使苏轼记。

这篇文章写于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十月。苏轼于元丰三年贬官黄州(今湖北黄冈县)，元丰七年四月移为汝州团练副使。他四月离开黄州，赴汝州途中曾游庐山，过金陵。途中曾上表求常州居住，次年五月却改判登州(今山东蓬莱县)。看来这篇文章是写于赴汝途中。

韩魏公，即韩琦，字稚圭，自号赣叟，相州安阳(今河南安阳市)人。仁宗天圣年间进士，授将作监丞，通判淄州(今山东淄川县)，历官陕西经略安抚招讨使。与范仲淹在军中很久，名重一时，人心归之，朝廷倚以为重，天下称为"韩、范"。边人有谣："军中有一韩，西贼闻之心胆寒；军中有一范，西贼闻之惊破胆。"嘉祐年间，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英宗嗣位，拜右仆射(宰相)，封魏国公。神宗立，拜司徒兼侍中。判相州，相人爱之如父母，换节永兴军，未拜而卒，谥忠献，著有《安阳集》五十卷。韩魏公青年未仕的时候，因家境贫寒，曾随其兄长闲居黄州，四十余年后，对黄州"思之不忘，至以为诗"。苏轼这篇文章就是书韩魏公黄州诗后"题跋"一类的文章。

文章开始首先写黄州的风土人情甚厚，突出写黄州人“知尊爱贤”、“尊德乐道”的风尚。这正是王元之、韩魏公、苏轼愿为“黄州人”的原因所在，又是黄州人自己引以为骄傲的地方。黄州人自豪地说：“吾州虽远小，然王元之、韩魏公，尝辱居焉。以夸于四方之人。”王元之，即王禹偁，字元之，济州巨野（今山东巨野县）人，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进士，累官右拾遗、直史馆、左司谏、知制诰。真宗咸平二年，被贬为黄州刺史，世称“王黄州”。后迁蕲州（今湖北蕲春县），未逾月而卒，著有《小畜集》二十卷、《承明集》十卷等。王是宋初著名的文学家。王在黄州仅两年多，且死于蕲州。可是世人仍称“王黄州”，黄州人也骄傲地说：“吾元之也。”这充分说明了黄州人“知尊爱贤”，“贤人”当然也自愿称自己为“黄州人”。至于韩魏公，只不过是布衣穷困时曾闲居黄州，距今已“四十余年”，但“黄人独私以为宠，岂其尊德乐道，独异于他邦也欤”。黄州人私宠韩魏公，贤人韩魏公也“思之不忘，至以为诗”。这种情况也使苏轼迷惑了，他猜想不出是什么原因，设想“抑二公于此州之人，有宿昔之契，不可知也”。这里是说：难道是王、韩二人，很早就与黄州人订了这个互相默许的什么契约吗？显然这是个无稽之谈。可是它却更加巧妙地证明了黄州人“知尊爱贤”、“尊德乐道”的淳厚风尚。

接着苏轼进一步论说黄州人“尊德乐道”的风尚。东坡分析其原因说：“元之为郡守，有德于民，民怀之不忘也固宜。”这里是说王元之曾为黄州刺史，为政期间有德于人民，黄州人不忘元之是理所当然的。可是韩魏公“以家艰，从其兄居耳。民有自知之”。这里说韩魏公一没在黄州做官，二没德于黄州人，只是布衣贫困时在黄州闲居过，黄州有人知道他是个贤才罢了。仅仅如此，可是黄州人却这样爱戴他，“独私以为宠”。这是不是正如《诗经》里所说的：“有斐（文采）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这里是说有贤才的君子，犹如金、锡、圭、璧，本身自有光泽著人，“何必施于用！”这正说明黄州人皆是伯乐，能够辨贤识才，韩魏公当时虽是布衣，却已被黄州人发现，“独私以为宠”。这进一步说明了黄州人独具“知尊爱贤”、“尊德乐道”的美德和风尚。

最后引用黄州人孙贲公素，曾做客于魏公，得到恩遇和施教。苏轼说自己也是韩魏公的门人。因为英宗时，召试苏轼，入三等，授直史馆，当时韩琦是丞相，为苏轼的“受知师”，故东坡自称魏公的门人。苏轼此时已离黄州，但他曾“谪居于黄，五年，治东坡，筑雪堂，盖将老焉，则亦黄人也”。东坡在这里也骄傲地自称“黄州人”。为了铭记黄州人这种“知尊爱贤”、“尊德乐道”的风尚，二人特“相与摹公之诗，而刻之石，以为黄人无穷之恩，而吾二人者，亦庶几托此以不忘乎”？

这篇文章的中心意思是突出黄州人“知尊爱贤”、“尊德乐道”的美德和风尚，遂使贤达之人也甘愿自称“黄州人”。文章感情深厚真挚动人。开头写黄州的风土人情，正是为写韩魏公愿做黄人埋下伏笔。王、韩并写，以韩为主，更加衬托和突出了韩魏公确是个贤才君子。文章摆事实，讲道理，使人心服口服，充分体现了苏轼崇尚自然的现实主义文风。（张　川）

自记庐山诗　　苏　轼

仆初入庐山，山谷奇秀，平生所未见，殆应接不暇，遂发意不欲作诗。已而见山中僧俗皆云“苏子瞻来矣”，不觉作一绝云：“芒鞋青竹杖，自挂百钱游。可怪深山里，人人识故侯。”既自哂前言之谬，又复作两绝句云：“青山若无素，偃蹇不相亲。要识庐山面，他年是故人。”又云：“自昔忆清赏，初游杳霭间。如今不是梦，真个在庐山。”

是日有以陈令举《庐山记》见寄者，且行且读，见其中云徐凝、李白之诗，不觉失笑。旋入开元寺，主僧求诗，因作一绝云：“帝遣银河一派垂，古来惟有谪仙辞。飞流溅沫知多少，不与徐凝洗恶诗。”

往来山南北十余日，以为胜绝不可胜纪，择其尤者，莫如漱玉亭、三峡桥，故作此二诗。最后与总老同游西林，又作一绝云：“横看成岭侧成峰，到处看山了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仆庐山之诗尽于此矣。

本文选自苏轼的《志林》（又名《东坡志林》）。庐山是我国著名的风景旅游胜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南。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三月，苏轼接到由黄州团练副使移官汝州团练副使的诰命，四月告别居住四年多的黄州赴任，过九江时，游历了庐山。在庐山，他写了许多首诗，而十几年后，在《自记庐山诗》中仅将其中的五首串入文中，使此文朴素自然，说理透彻，优柔自如。

《自记庐山诗》是一篇记游文章。从写作方法上看，它与其它文章不同，文章有诗有文，诗以文连缀，文以诗贯穿，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篇饶有趣味的“诗话”。从内容上看，它没有直接描写庐山“山谷奇秀”的自然景观，而是着力从作者的耳闻目睹的思辨，引发深刻的哲理，达到一种新的意境。

文章可分为三段。

第一段写了苏轼初入庐山的情感。“仆初入庐山，山谷奇秀，平生所未

见，殆应接不暇。”文章起笔便开门见山，初见庐山的感受便跃然纸上，使读者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令人心驰神往。“平生所未见，殆应接不暇”又给人一种作者将挥动如椽之笔细致刻画这一“胜绝”景致的感觉。然而，作者却出乎预料地发出了“遂发意不欲作诗”的感叹，使读者百思不得其解。可接下来，作者笔锋一转，在“山中僧俗皆云：‘苏子瞻来矣’”时，写下了“芒鞋青竹杖，自挂百钱游。可怪深山里，人人知故侯”的诗句。这首诗是一幅自画像。苏轼于元丰二年(1079)因“乌台诗案”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不得签书公事后，既无公务，又不敢多作诗文，也不敢多与人交往。黄州没有什么名胜，但江南的黄州诸山也是景色佳丽，风雨云月，阴晴朝暮，千姿百态。因此，苏轼经常拄着拐杖，载着酒食，乘舟泛游，聊以自慰。“自挂百钱游”说的是晋朝阮修，常步行旅游，将钱挂在手杖上，遇到酒店，便独自酣饮。“故侯”指秦东陵侯召平，秦亡后变为平民，在长安城东种瓜为生。从这首诗中可以看到，苏轼以阮修为榜样，以东陵侯自比，是想说明他的处境，同时也反映了他被贬官后的复杂心理状态。这首诗不仅刻画了被贬后的苏轼，也自圆了“遂发意不欲作诗”，还为以后的借庐山写意铺平了道路。可见作者行文的严谨及深厚的文字功底。苏轼是有抱负的，他没有停留在“自挂百钱游”的“故侯”角色上，所以，他“自哂前言之谬”。然而，谬非言之无物，只不过是抛砖引玉，引出了“青山若无素，偃蹇不相亲。要识庐山面，他年是故人”和“自昔忆清赏，初游杳霭间。如今不是梦，真个在庐山”的诗句，同时也提出了本文要解决的问题。这两首诗是说，今天真的见到了庐山，但是，如果同庐山素无往来，它就会非常高傲，不和你亲近；要认识它的本来面目，就必须过去就是它的老朋友。现在虽然来到了庐山，而且“不是梦”，但是不和庐山深交，就不可能认识它。文章到这里可算是第一段的结束。这一段着重写了要想了解庐山，就必须同庐山交朋友的道理，引出要想了解一件事情，就必须接触它，了解它，分析它的议论。

接下来是文章的第二段。文中的陈令举是湖州(今浙江吴兴)人，博学强记，举制科第一，因反对王安石的青苗法而被废黜。与苏轼友善。作者在庐山群峰中游览名胜时，得陈令举的《庐山记》，边走边读。其中提到了徐凝的描写庐山瀑布诗“千古长如白练飞，一条界破青山色”和李白的《望庐山瀑布》不觉忍不住笑了。庐山瀑布是庐山的景致之一，古人常以此为素材做诗。李白有“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的诗句，为后人所传颂，这是他反复体验，细心观察的结果。而中唐诗人徐凝则用自己写庐山瀑布诗来与人争高低，自认为是得意之作，自然让作者所笑。当他进入开元寺时写下了“帝遣银河一派垂，古来惟有谪仙辞。飞流溅沫知多少，不与徐凝洗恶诗”的诗句。苏轼做此诗，将

李白和徐凝一褒一贬，爱憎分明。这首诗之所以在这里出现，是说明要想认识庐山面，就应尽一切可能多观察，多体会，而不应象徐凝那样只求一知半解，用此来与人比高低。做为一种铺垫，这一段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关于徐凝的两句诗，虽不及李白诗好，但也是徐的得意之作。其实并非"恶诗"，更不是连庐山瀑布的"飞流溅沫"也洗不净的"恶诗"。平心而论，苏轼在这里对徐诗的贬斥有点过分。对于诗和诗人的评论，往往因人而异，就拿徐凝来说吧，白居易就认为他的诗比张祜（唐代诗人）的诗好。吕叔湘先生曾说："徐凝，中唐诗人，《云溪友议》记凝尝与张祜争解于白居易，白右凝而抑祜，祜不服，凝即举此诗为其得意之作，不意终见讥于坡翁也。"可见徐凝的诗实际上并不象苏轼所说的那么"恶"，由于苏轼不喜欢徐诗，所以对徐诗贬斥有点过火。

文章的第三段是全文的精华部分。"往来山南北十余日"的苏轼，一路见闻，"不可胜纪"，虽然作了如漱玉亭、三峡桥等诗，但最著名的也是"仆庐山之诗尽于此矣"的是与宋代名僧、庐山东林寺主常总游西林寺时写下的题为《题西林壁》的七言绝句："横看成岭侧成峰，到处看山了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字句与后来的流行版本略有不同）诗的前两句描绘了庐山的千姿百态，接着作者抓住侧看横看山形多变这点发议论：事物是复杂的，具有多方面的性质，处的地位不同，看问题的出发点不同，往往只能看到事物的局部；身在庐山中往往看不到庐山的全貌；或常在庐山，反而熟视无睹，感觉不到庐山的优美。以此比喻为人处事，要对客观事物的总体有正确认识，得超越个人狭小范围，摆脱偏见。诗先写多角度看山，似电影镜头不断转移，形象具体而变换流动，从而悟出道理，是用比兴手法而非空泛说理，理有情致，诗有辞采，构成千古传诵、脍炙人口的佳作。《题西林壁》一诗天然浑成，不落雕琢迹象，它不是以形象取胜，而是以理趣见佳，读起来其理趣一时令人无从捉摸，觉得"言有尽而意无穷"，其原因就在于它善于从人们司空见惯的事物中，发掘出了一些颇富哲理的思想。

全文以文为线，以诗阐发议论，起伏迭宕，结构严谨，取材贴切而富于变化。《题西林壁》一诗可以说是在文中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充分体现了苏轼写《自记庐山诗》的真正目的，使读者从中得到裨益。（金　刚）

书吴道子画后　　苏　轼

知者创物，能者述焉。非一人而成也。君子之于学，百工之于技，自三

代，历汉至唐而备矣。故诗至于杜子美，文至于韩退之，书至于颜鲁公，画至于吴道子。而古今之变，天下之能事毕矣。道子画人物，如以灯取影，逆来顺往，旁见侧出，横斜平直，各相乘除，得自然之数，不差毫末，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所谓游刃余地，运斤成风，盖古今一人而已。余于他画，或不能必其主名，至于道子，望而知其真伪也。然世罕有真者，如史全叔所藏，平生盖一二见而已。元丰八年十一月七日书。

吴道子，唐阳翟（今河南禹县）人，名道玄，古代著名画家。玄宗开元年间，召入供奉为内教博士。他的画笔法超妙，尤其擅长画山水及佛像，有"画圣"之称。本文是苏轼著名的评论作画的文章，对吴道子的画给予极高的赞誉，"盖古今一人而已"。由于苏轼也是个丹青里手，所以他更能悟出吴道子作画的奥妙之处。

文章开始说一切学问和工艺技巧，都是自古相演逐步达到成熟的地步，"非一人而成也"。这种从发展看问题的观点，当然是正确的。文章接着说："自三代，历汉至唐而备矣。"这里是说古代一切文学艺术的发展，到了唐朝已达到了相当完善的地步。"故诗至于杜子美（杜甫），文至于韩退之（韩愈），书至于颜鲁公（颜真卿），画至于吴道子。"皆达到尽美的境界。这个评论可以说至今仍不变，说明苏轼卓有识见。

苏轼在文中以杜甫、韩愈、颜真卿做为陪衬，然后集中阐述吴道子作画的绝妙之处。"道子画人物，如以灯取影"，这里比喻吴道子画人，如夜里点着灯，人影立现那么纯熟。正如苏轼在《文与可画筼筜谷偃竹记》里所说："故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执笔熟视，乃见其所欲画者，急起从之，振笔直遂，以追其所见，如兔起鹘落，少纵则逝矣。"只有丹青里手胸有成竹画技纯熟者，才能达到如此高超绝妙的境界。接着苏轼又引用《庄子》的两个故事，进一步说明吴道子画技绝妙，真是得心应手运用自如，简直成了神笔。"游刃余地"，出于《庄子·养生主》里"庖丁解牛"的故事。说明庖丁杀牛技术熟练，"恢恢乎（恢恢有余地方宽广），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运斤成风"，说是郢人曾用白粉敷鼻端，使一高超匠师用斧砍之，匠师运斤成风，一斧下去鼻端白粉尽去，而鼻子并没被伤破，简直成了奇谈。苏轼引用这两个故事赞美吴道子画技绝妙至极，"盖古今一人而已"。

接着苏轼总结出吴道子画技高超的主要原因，就是他能够做到"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所谓法度，就是规矩。俗语：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作画亦然，但吴道子能在一般的法度之中创出新意，这就是他的独到之处。所谓豪放，苏轼在《凤翔八观》一文中评吴画曾说过："道子实雄放，浩如海波翻。当其下手风雨快，笔所未到气已吞。"更妙的是吴

画能在豪放以外藏着妙理，也就是画里含有诗意哲理发人深省。正如梅尧臣评论诗的艺术特点的名句："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然后为至矣。"完全是一个道理。苏轼对吴画经验的总结，也正是苏轼对文艺创作提出的一条重要的理论，至今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

苏轼自己善画，当然也爱名画，尤其对吴道子的画深有研究。所以他说："余于他画，或不能必其主名，至于道子，望而知其真伪也。"苏轼早在凤翔为官时，对凤翔珍藏的八种历史文物，曾写过一篇《凤翔八观》，其中第三就是写王维、吴道子的绘画。苏家父子都爱吴道子的画。苏轼在凤翔任上，曾以"钱十万"高价购得吴道子画的"阳为菩萨，阴为天王"的四块门板画，献给父亲苏洵。苏洵收集的一百多幅画中，以此"为甲"。苏洵死后，轼为保存父亲遗愿，又把四块门板画载回四川，并作为"先君之所甚爱，轼之所不忍舍"的珍品，施舍于乡里佛舍，还专门修盖了四菩萨阁，来储藏这些名画（《东坡集》卷三十一《四菩萨阁记》）。

这篇文章在创作艺术方面，主要采取了衬托和比喻的手法。以杜甫、韩愈、颜真卿人所共知的笔法之精，更能衬托出吴道子笔法高超，堪称"画圣"。又以"游刃余地"和"运斤成风"的故事作比喻，生动地说明吴道子的绘画达到炉火纯青绝妙的境界，"盖古今一人而已"。　　（张　川）

戴嵩画牛　　苏　轼

蜀中有杜处士，好书画，所宝以百数。有戴嵩《牛》一轴，尤所爱，锦囊玉轴，常以自随。一日，曝书画，有一牧童见之，抚掌大笑，曰："此画斗牛也。牛斗，力在角，尾搐之两股间；今乃掉尾而斗，谬矣！"处士笑而然之。

古语有云："耕当问奴，织当问婢。"不可改也。

本文选自《东坡题跋》卷五。明代毛晋汲古阁《津逮秘书》本《东坡题跋》六卷，收入苏东坡字画、文物、书籍等所写的题跋文字六百多篇。多是提笔挥洒而就，顷刻成文的"急就篇"，因而短小精悍，内容深刻，尤如思想火花的闪现，光彩照人。

这篇短文很象一个短小精悍的寓言。可分两段，第一段先写一个"牧童评画"的小故事，第二段简要指出这个故事所包含的深刻道理，即寓意所在。给人以启发和教育。

本文的思想性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体会：第一，即是名家高手，也可能一时疏忽大意，在作品中出现"斑点"，造成谬误。戴嵩是唐代著名的

画家，与当时名画家韩滉为伍，韩善画马，曾任浙江东西都团练观察使，戴嵩在他部下作巡官，拜他为师，跟从学画，人物，山水，农舍，禽畜，画得都很出色，尤其擅长画牛，世人称他们师徒为“韩马戴牛”。戴嵩画牛，工夫深，造诣高，民间流传他画牛的传说很多，多是颂扬之词。例如：说他画的《牵牛图》，牛眼的瞳仁中有牧童之影；他画的《饮牛图》，水中倒影中的牛鼻、牛唇与饮水的牛鼻、牛唇顶对相连，惟妙惟肖。画家观察之细，技法之高，令人叹服。所以戴嵩画牛之作，世人视为珍品，即是宋代的杜处士也不例外。这位姓杜的处士“好书画”，在他所收藏的书画数百之中，有一轴戴嵩画的《牛》，以“锦”为囊，以“玉”为轴，并且经常随身携带，可见他对此画非常喜爱。这正说明戴嵩之画的珍贵，受人宝爱。如此有成就的大画家，还免不了出现悖谬，何况一般人呢？即使名家高手，要想正确地表现生活，就必须深入生活，细致观察和熟悉生活，否则就会歪曲现实生活，被熟悉生活的明眼人所耻笑，何况一般的名人画士呢？一切艺术都来源于生活，画家、作家以及一切文学艺术家都必须了解生活，这正是本文所告诫我们的第二个方面。第三，长期生活在某个领域的人，积累了丰富的生活经验和知识，他们就是这个领域的“知识里手”，如：农夫于“耕”，织女于“织”，牧童于“牛”，他们最有发言权，一切文人画士，都应向他们学习。在阶级偏见严重的封建社会里，作者能够重视一个下层劳动者，象牧童这样的人的见解，并且写下来，加以肯定，确是难能可贵的。

在艺术技巧上，本文也有特点，一，叙述故事简炼生动。第一段用字不多，却能扣人心扉。这一段可分两个层次，第一层写杜处士所藏戴嵩之画《牛》，百里挑一，裱装精美，随身携带，爱不忍释。从而把戴嵩之画抬得很高，视为珍品，然而抬得高就摔得重。第二层写对牛十分熟悉的牧童，一眼看出了名画的瑕疵，指出它的失真谬误处，名画的价值也就一落千丈，顿失光彩。前后对照，大相径庭，使人心为之动，顿感可叹、可笑、可惜！二，用人物的语言、情态表现人物的形象。牧童看见这轴画牛的名画，不假思索，顺口评论说，“此画斗牛也。”由于他熟悉牛的习性，一语肯定指出此画是“斗牛图”，他更了解“斗牛”时牛尾所在的位置，接着说：“牛斗，力在角，尾搐（抽，用力夹）之两股间；”而画中的“斗牛”则不然，与“斗牛”的常态不合，违背生活现实，牧童因而一语破的，明确指出：“今乃掉尾（举尾）而斗，谬矣！”牧童竟能指出名画家的纰谬，这是内行话，是其它行业的人所讲不出来的，在“知牛”这一点上，高于画家的牧童形象就跃然纸上了。不同的人物有不同的语言，用人物自己的语言来表现人物的形象是小说文体惯用的手法，这篇短文能够运用这种手法已经初步显示出小说的雏型，可以说是小说的萌芽，如果把这类小文看作是古代的“微型小说”，也许无所不

可。"情态"也是如此，通过人物情态的描写，自然可以表现人物的形象，例如本文中牧童"抚掌大笑"，"处士笑而然之"，两种笑态，所表现的内容有所不同，前句"抚掌大笑"是牧童耻笑画家的失真，喜笑自己能够指出其谬，洋洋得意。而后句处士的"笑"，笑得很勉强，自己珍爱的名画被牧童指出其谬，而牧童的话又是对的，无法驳倒，只好以"笑"表示赞同了。三，"引用"辞格的运用。本文第二段引用了古语"耕当问奴，织当问婢"。这两句古语出自《宋书·沈庆之传》。宋文帝二十七年欲北讨魏，与高祖婿徐湛之等谋，太子步兵校尉沈庆之谏道："治国譬女治家：耕当问奴，织当访婢。陛下今欲伐国，而与白面书生辈谋之，事何由济？"苏轼在这里采用"引用"辞格，得心应手，恰到好处，在文中起到很大的作用：第一，点题。"耕当问奴，织当问婢"是为了说明"画牛当问牧童"，充分肯定了牧童熟悉生活，对名画批评得当。作者运用"引用"法，在篇末点题，不但突出主题，而且使主题得以升华，带有普遍意义。第二，结尾。引用古语结尾，留有余味，发人联想。第三，精警。本文所引用的古语，一共两句八字，精炼深刻，可以说是优美的"警句"，比用作者自己的话来叙述，要精炼生动得多，从而节省了文字，效果也好得多。总之，这里采用"引用"法，恰切得当，是必不可少的。

无独有偶。宋代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六，也有一篇《斗牛图》与本文有点相似。两篇短文的内容与表现方法大体上类似，只有人名不同。两相比较，苏文在语句精炼和篇末引用古文以作结这两点，是郭文所不及的。

（牛宝彤　江　帆）

记樊山　　苏轼

自余所居临皋亭下，乱流而西，泊于樊山为樊口。或曰"燔山"，岁旱燔之，起龙致雨，或曰樊氏居之，不知孰是。其上为卢州。孙仲谋泛江，遇大风，舵师请所之，仲谋欲往卢州，其仆谷利以刀拟舵师，使泊樊口，遂自樊口凿山通路归武昌。今犹谓之"吴王峴"。有洞穴，土紫色，可以磨镜。循山而南，至寒溪寺，上有曲山，山顶即位坛、九曲亭，皆孙氏遗迹。西山寺泉水白而甘，名菩萨泉，泉所出石，如人垂手也。山下有陶母庙。陶公治武昌，既病登舟，而死于樊口，寻绎故迹，使人凄然。仲谋猎于樊口，得一豹，见老母，曰："何不逮其尾？"忽然不见。今山中有圣母庙，予十五年前过之，见彼板仿佛有"得一豹"三字，今亡矣。

据王文浩《苏诗总案》上记载：本文是作者在"元丰三年六月，与子由

渡樊口同游武昌寒溪、西山，至九曲废亭，作樊山记。”这篇游记主要写樊山的名胜古迹及作者的所见所闻。

文章起始，作者首先介绍了樊山的位置及山名的由来。“自余所居临皋亭下，乱流而西，泊于樊山为樊口，或曰燔山，岁旱燔之，起龙致雨，或曰樊氏居之，不知孰是。”作者信笔写来，犹如淙淙流水，畅快自然。引用当地人们的传说，交代山名的由来，生动有趣。你看，有人说这山叫“燔山”，燔，用火烤干。因为遇到天旱时，人们就用火烧山，请龙王降雨，所以叫“燔山”。还有人说，因为有个姓樊的住在这里，以姓氏名山，所以叫“樊山”。到底哪种说法对，谁也说不清，也不必去深作考证了。

接着作者用插叙的手法，记叙了当年孙权带兵航海泊樊口的故事，故事生动感人：孙仲谋，就是孙权，字仲谋，三国时吴国的国君，他曾大规模地派人航海，加强对夷州（今台湾）的联系。有一次，他在海上巡逻时，遇到了大风，舵师问他到什么地方去，他说要到樊山东面的卢州。由于风大浪猛，舵师难以驾御，卢州不可往。于是他的仆人谷利用刀代桨，使船航行到樊口停泊，然后从樊口凿开一条通路，从而回到武昌。正因为如此，直到现在还有人把这山叫做“吴王峴”，吴王峴上尚有山洞。山上的土是紫色的，可以磨镜子用。故事是否属实，已不可考。但这个故事叙述生动，惊心动魄，使人身临其境，深感逼真而可信。至今山洞犹在，令人神往。

下面，作者以自己的行踪为线索写了游寒溪、西山、九曲的所见所闻。沿着吴王峴往南走，到了寒溪寺，上面有曲山，山顶上的即位坛，九曲亭都是孙仲谋的遗迹，自然风景优美。写菩萨泉，“泉水白而甘”，令人如见其清，如品其味。写泉中石头，“如人垂手”，比喻恰切，形象生动。山下有“陶母庙”，使人回想陶侃当年治理武昌时，忙于公事，积劳成疾，也顾不得求医。到了病已经很重的时候，才登上船去求医，结果死在樊口，让人感到凄凉悲壮！传说孙仲谋在樊口时，打着了一只豹子，途中，看到一个老妇人，老妇人问他：“为什么不抓住它的尾巴？”说完老妇人就突然不见了。写得神秘而引人入胜。直到十五年前，我路过这里时，远望那块大板上好象还有“得一豹”三个字，而现在已经看不见了。王文浩《苏诗总案》卷五：“治平三年四月，父洵死，是年六月英宗侍敕有同具舟载丧归蜀，遂与子由扶护出都，自汴入淮，溯江而上。”治平三年至元丰三年，首尾正十五年。

这篇文章作者按游览的行踪依次写来，有条不紊，中间几处插入了当年孙权游樊山的情景，以及陶侃因公病死的场面，令人怀古咏叹，使樊山的名胜古迹增添光辉，同时也使文章的内容丰富多彩，具有引人的魅力。

（李英）

记游定惠院

苏　轼

黄州定惠院东小山上，有海棠一株，特繁茂。每岁盛开，必携客置酒，已五醉其下矣。今年复与参寥师及二三子访焉，则园已易主，主虽市井人，然以予故，稍加培治。山上多老枳木，性瘦韧，筋脉呈露，如老人项颈。花白而圆，如大珠累累，香色皆不凡。此木不为人所喜，稍稍伐去，以予故，亦得不伐。既饮，往憩于尚氏之第。尚氏亦市井人也，而居处修洁，如吴越间人，竹林花圃皆可喜。醉卧小板阁上，稍醒，闻坐客崔老成弹雷氏琴，作悲风晓月，铮铮然，意非人间也。晚乃步出城东，鬻大木盆，意者谓可以注清泉，渍瓜李，遂循缘小沟入何氏、韩氏竹园。时何氏方作堂竹间，既辟地矣，遂置酒竹荫下。有刘唐年主簿者，馈油煎饵，其名为甚酥，味极美。客尚欲饮，而予忽兴尽，乃径归。道过何氏小圃，乞其丛桔，移种雪堂之西。坐客徐君得之将适闽中，以后会未可期，请予记之，为异日拊掌。时参寥独不饮，以枣汤代之。

苏轼的《记游定惠院》是一篇别开生面、值得一读的著名游记。写的是元丰七年三月初三日事。全篇文字不多，只有三百多字，但读后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作者十分善于观察各种自然风景的形态，抓住其各自不同的特征，把它生动地刻划出来。因此，他的这篇文章写得很美，具有诗情画意。语言流畅亲切，活泼，新鲜，如叙家常，充满了生活情趣。

文章刚一开头，作者就用十分轻松的语气，简练地写了定惠院的自然风光和游院的时间，同游的人物。写定惠院的风光，只抓住最突出的一点来写，即"院东小山上，有海棠一株，特繁茂。"由于花香景美，每年都吸引着苏轼前来饮酒，观赏，已经"五醉其下"了。这次来游的时间是"今年"，即元丰三年三月初三日。同游人是"参寥师及二三子"。参寥师，即僧道潜，也称"参寥子"，钱塘（今浙江省杭州市）人，赐号"妙总大师"，有《参寥子集》二十卷。与苏轼友善，苏轼曾作《参寥泉铭》。苏轼贬黄州，他也随从在黄州居住一年，所以得以同游黄州定惠院。

在这段文章里，作者以十分轻松的语调，既写出了眼前的景色，又写出了自己的意兴——多次来此游玩，饮酒寻乐，而且两者互相联系在一起，自自然然，毫不费力，这需要有怎样一副艺术手腕，其中又包含着多么浓厚的真情实感啊！

接着，作者集中笔力，象电影中的特写镜头那样，细致地描写了山上

的老枳木："山上多老枳木，性瘦韧，筋脉呈露，如老人项颈。花白而圆，如大珠累累，香色皆不凡。此木不为人所喜，稍稍伐去，以予故，亦得不伐。"

在这段文章里，作者运用丰富多彩而又恰当的比喻，把老枳木的树形，花色，花香写得活灵活现。接着作者笔锋一转，写酒后去尚氏家小憩的欢乐情景。尚氏虽然也是普通市井之人，但居室却像吴越人家那样干净整洁，而且院子里的竹林花园都美得喜人。喝得醉熏熏的，躺在小板阁上，刚一醒，就听到客人崔老成在弹留氏琴，奏的是"悲风晓月"，声音宏亮悦耳，使人感到这里似乎不是人间了。这里，作者寥寥几笔，不但交代了自己的行踪——从小山上来到了"尚氏之第"，而且介绍了尚氏的居室、环境，还写出了自己酒后小憩及坐客弹琴作乐的欢快情景。语言极其精练简洁。

随着时间的推移，作者行踪的转移，接着描写了晚上到何氏、韩氏家作客的情景。作者抓住了人们日常生活中非常熟悉的几个生活片断，譬如买盆、吃油煎饼等，加以描写，而且把自己的感受写得真实自然，读来使人如身临其境，倍感亲切。

结尾处，作者写了兴尽晚归的情景。"客尚欲饮，而予忽兴尽，乃径归。"乘兴而来，兴尽而归，何其自然。归去的路上，顺便向何家要来一株丛桔而后又转手送人。末句交代参寥僧以汤代酒，因为僧人是不喝酒的。连这小节都不放过，可见苏轼作文之用心。

总起说来，在这篇作品里，自然的景色，主人的心情，客人的感受，浑然成了一体，胜意迭出，辞句美妙。读了这篇游记，我们也好像到了定惠院，好像和作者一起渡过了这美好的时光，作者那欢快的情绪，旷达的心怀，深深地感染了我们。 （李 英）

游 兰 溪 苏 轼

黄州东南三十里为沙湖，亦曰螺师店。余买田其间，因往相田得疾。闻麻桥人庞安常善医而聋。遂往求疗。安常虽聋，而颖悟绝人，以纸画字，书不数字，辄深了人意。余戏之曰："余以手为口，君以眼为耳，皆一时异人也。"疾愈，与之同游清泉寺。寺在蕲水郭门外二里许。有王逸少洗笔泉，水极甘，下临兰溪，溪水西流。余作歌云："山下兰芽短浸溪，松间沙路净无泥，萧萧春雨子规啼。谁道人生再无少，君看流水尚能西，休将白发唱黄鸡。"是日剧饮而归。

本文又名《游沙湖》，作于元丰五年(1082)三月。当时，苏轼被贬官到

黄州。元丰二年，(1079)苏轼知湖州，谏议大夫李定国、御史何大正上奏，诬他作诗文谤刺当朝，因而被下狱，这就是有名的“乌台诗案”。当年十二月出狱，责受黄州团练副使，空挂虚名，官衔上又加“本州安置”字样，更近于流放。可见苏轼的处境、心情都是不好的。但是这篇短文有叙有歌，妙趣横生，反映了作者思想乐观向上的一面。

这篇随笔似的散文，选自苏轼的笔记文集《东坡志林》。吕叔湘先生说：“笔记作者不刻意为文，只是遇有可写，随笔写去，是‘质’胜之文，风格较为朴质而自然。”“笔记之文，不论记人、记物、记事，皆为客观之叙写；议论之文固非随笔之正轨，述怀抒感之作亦不多见，《志林》中乃多有此类，或直抒所怀，或因事见理，处处有一东坡，其为人，其哲学，皆豁然呈现。”

确实如此。本文前半部分叙述作者在沙湖“相田得疾”而遇善医庞安常的经过。“安常虽聋，而颖悟绝人”，又因安常能“以纸画字，书不数字，辄深了人意”，故两人一见如故，感情相通。苏轼开起玩笑来：“余以手为口，君以眼为耳，皆一时异人也。”可见，他们心心相印，情深意长。这一切写起来是那样质朴无华，自然流畅，毫无斧削之迹。而正是“不刻意为文”，才有“质胜”的美称。这也为下文他们俩人同游进行了铺垫。

后半部分记游。情由景生，借景抒情。写了“清泉寺”和“王羲之的洗笔泉”。语言十分简炼。苏轼心情畅快，欣然作歌。歌的上阕重在写景，有“短浸溪”的“兰芽”、“净无泥”的“沙路”，给人以清新、静谧之感。“山下”、“松间”一片幽雅的环境，加之“萧萧暮雨”，及“啼血子规”，又给人一丝悲凉之意。静中有动，动中有静，动静结合，自得其乐。下阕重在抒情。三句都是反其意而用古诗。古诗云：“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苏轼却说：“谁道人生无再少？”古诗有：“百川到东海，何时复西归？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苏轼看见兰溪西流，又写出了诗意与之相反的句子：“君看流水尚能西。”白居易诗《醉歌示妓人商玲珑》：“难道使君不解歌，听唱黄鸡与白日。黄鸡催晓丑时鸣，白日催年酉前没。腰间红绶系未稳，镜里朱颜看已失。”是感叹人生易老、朱颜易改的，而苏轼原就有“黄鸡唱晓凄凉曲，白发惊愁见在身”的诗句。这儿更有“休将白发唱黄鸡”的自勉。是年苏轼已四十七岁了，又遭贬谪，境遇不佳，但他的政治抱负没有泯灭，仍旧壮心不已。从诗句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思想上有积极的、乐观的、向上的一面。实在难能可贵。

这篇随笔式的散文特点是短小优美，笔调轻巧，语言简炼。

（侯康安）

记承天寺夜游

苏 轼

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户，欣然起行，念无与为乐者。遂至承天寺，寻张怀民。怀民亦未寝，相与步于中庭。

庭中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

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

文章起笔就交代了"夜游"的时间是"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即作者贬谪到黄州（今湖北黄冈县）的第四年。那时，他虽然挂名为黄州团练副使，却"不得签书公事"，以罪臣的身份过着不得意的闲居生活。这篇短文，随手写来，似不经意，却对月夜的景色作了美妙的描绘，真实地记录了他当时生活的一个片段，透露出他贬谪中自我排遣的特殊心境。

"夜"，无事可干，便"解衣欲睡"，但见"月色入户"，又"欣然起行"，准备去寻"乐"。却"无与为乐者"，"遂至承天寺寻张怀民。"张怀民即张梦得，此时也谪居黄州，暂寓承天寺。他与苏轼兄弟均有来往。找到张怀民，可谓找到"知己"，因为"同是天涯沦落人"。"怀民亦未寝，相与步于中庭"。这些思想活动与行动似乎是信手拈来，自然流行。但细读起来，却"与山石曲折"，层次分明。

文思如滔滔流水，接着便写景："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步于中庭"，目光为满院月光所吸引，引起一种错觉："积水空明"，院子里清清楚楚地看见藻、荇等水草纵横交错，斜逸叠生，还不时地摇曳晃动。怎么回事？噢，抬头看见了竹柏和皓月才醒悟过来，原来不是藻、荇，而是月光照出的"竹"、"柏"的影子！真乃绝妙之笔！"月光如流水"的描写，不乏其例；但用"水中藻、荇交横"来形容月下竹柏婆娑筛影的描写，实为罕见。苏轼不愧为胸有"万斛泉源"的大作家，他的文章正如他自己所说："不择地而出。在平地，滔滔汩汩，虽一泻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文说》）。其月色景色的描绘，给人以清新、恬静的意境。难怪吕叔湘先生说："其意境可与陶渊明之'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相比。"

文章到此，似可完结。但作者寥寥数语又有"画龙点睛"之笔——"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耳！"是啊，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惟"吾两人"是"闲人"，惟"闲"才能"夜游"，惟"夜游"才能赏景观影到如此细致的程度。这也暗含着对那些世俗之人汲汲于功名富贵的嘲讽。

苏轼的心胸的确很“坦然”，累遭贬谪，仍然那样乐观，豁达；即使流放到儋耳，也不曾像“骚人思士”那样“悲伤憔悴”。但他有志用世，并不愿当“闲人”。因贬得“闲”，“自放于山水之间”，赏明月，观竹柏，自适其适，自乐其乐；但并不得意。他那“自适”与“自乐”其中包含了失意情怀的自我排遣。《记承天寺夜游》只有八十五个字，但字里行间，特别是结尾数句的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作者的这种特殊心境。

文章第一段记事，第二段写景，第三段抒情。丝丝相扣，层层深入，实在耐人寻味。　　（侯康安）

游　白　水　　苏　轼

绍圣元年十月十二日，与幼子过游白水佛迹院。浴于汤池，热甚，其源殆可熟物。循山而东，少北，有悬水百仞。山八九折，折处辄为潭，深者缚石五丈不得其所止。雪溅雷怒，可爱可畏。水崖有巨人迹数十，所谓佛迹也。

暮归倒行，观山烧，火甚。俯仰度数谷，至江，山月出，击汰中流，掬弄珠璧。

到家，二鼓，复与过饮酒，食余甘等煮菜。顾影颓然，不复甚寐。书以付过。东坡翁。

本文又名《佛迹》，选自《东坡志林》，写于1904年。是苏轼贬官惠州时所作，年已五十九岁。全文仅一百三十九个字，就记叙了他和小儿子苏过一天游览白水山的所见所闻。文章着重写了游佛迹院，观山烧，玩江景几个片段。取材极有重点，详略得当，情景交融。

第一段开头点明游览时间：哲宗绍圣元年(1904)十月十二日；地点：白水佛迹院；同行者：三子苏过。接着勾画出父子同浴温泉的情景。“热甚”的感受，“其源殆可熟物”的推测，真是言简意赅而兴味无穷。追寻其游踪，“循山而东”，“少北”，我们仿佛看到“百仞”“悬水”一泻而下的壮观胜景。与一般瀑布不同的是“山八九折”而“折处”被奔腾而下的瀑布冲击为潭，这样想来也有八、九个潭了。潭的上下都由“白如练”(白绢)连接，“白水”自上而下，倾泻不断，又曲折叠宕，真是趣味盎然。这就是白水山(在今广东省增城县东面，罗浮山的东麓)的得名吧！“雪溅雷怒”的比喻简洁而贴切。瀑布直下，撞击着山石；像飞雪碎玉般乱溅，其色是雪白雪白的；其形是飞雪碎玉；其声呢？“雷鸣”、“雷轰”，都不行，而是“雷怒”，那真是五雷

轰顶，震耳欲聋。短短的四个字调动了我们的视觉、听觉等器官，留给人们丰富想象的余地。真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这雄伟壮观的场面，怎不令人“可爱可畏”呢？段末的“数十”个“巨人”留下的“大脚印”，即所谓“佛迹”，更增添了几分情趣，神秘莫测，令人神往。

第二段，写作者晚归途中观山烧及月夜泛舟的情景。观山烧，取材别致。虽不象“雪溅雷怒”的“悬水”那么气势宏伟，在夜幕衬托下堆堆枯草熊熊燃烧的奇景却也别有一番韵味。皓月当空，倒映水中，月影如璧，波光粼粼。双手屈着掌心捧起江水，水珠在皎洁的月光照耀下，晶莹剔透，酷似珍珠；击桨中流，戏弄珠璧，诗情画意，使人陶醉。

第三段，写作者“二鼓”归家。“与过饮酒”，“书以付过”的经过。其中“颓影颓然，不复甚寐”八个字，既写出作者疲惫、酒醉的形象，更透露出作者忧郁苦闷的心情。因为文章是写给小儿子苏过的，而当时苏东坡又已年老（五十九岁），故署名为“东坡翁”，表达了父子间真挚而深厚的情谊。

本文短小精悍，剪裁得当，自然成趣，朴素清新，是一篇很好的游记，也可以看作一则生动充实的日记。（侯康安）

记游松风亭

苏 轼

余尝寓居惠州嘉祐寺，纵步松风亭下，足力疲乏，思欲就亭止息。望亭宇，尚在木末，意谓是如何得到？良久，忽曰：“此间有什么歇不得处？”由是如挂钩之鱼，忽得解脱。若人悟此，虽兵阵相接，鼓声如雷霆，进则死敌，退则死法，当恁么时也不妨熟歇。

本文选自《东坡志林》。绍圣元年（1094），章惇为相，复行新法。苏轼当时在定州做知州。四月以斥先朝的罪名贬知英州，还没到任，八月再贬惠州。“绍圣元年十月二日，轼始至惠州，寓居嘉祐寺。明年三月，迁于合江楼行馆”（苏轼《题嘉祐寺壁》）。“合江楼在惠州府为水西，嘉祐寺在归善县城内，为水东”（王文浩《苏诗总案》）。在惠州，苏轼写了不少寓意式散文，取材于日常生活的占大多数。这些见景生情、直抒胸臆的短文，不仅渲染出一种情调，表现了一片意境，更重要的是阐发了一个道理，比喻了一种精神。《记游松风亭》就是其中一篇。文章虽然只有九十四个字，但读起来耐人寻味。

全文可分为三段。

第一段先写作者自己纵步松风亭下的情况。文章起笔点题，交待所游

地点：松风亭。亭在惠州（今广东省惠阳县）东南。据《舆地纪胜》："亭在弥陀寺后山之巅，始名峻峰。植松二十余株，清风徐来，因称曰松风亭。"苏轼无辜被贬惠州，寓居嘉祐寺，闲时"纵步"，行至松风亭下，颇感"足力疲乏"。由此可见，无辜遭贬，给他的精神带来的极度创伤。望着被绿荫所蔽的松风亭，又多想借此小憩，然而，可望而不可及，一时足力难以达到。于是提出了"意谓是如何得到"（怎样才能达到）的疑问。"纵步"二字的运用，不仅表现了作者豁达的气度，也反映了他在人情世故上桀骜不驯的性格。苏轼的政治生涯是坎坷的，一生几遭贬黜。但是，作为一个关心国事的文人，他从不恢心丧气、弃官归隐，总感壮志未酬，希冀有朝一日，重返朝廷，干一番事业，但这个目的好象前方松林深处的松风亭一样，是一时难于达到的。"足力疲乏"是说他经受诬陷、贬谪的打击之后，未老先衰，体力不济，同时也可以说是心情不佳。这一段表明作者此时的心境是寂寞的，思绪也是混乱的，体力和心情融合一处，不免疑虑重重。因此，望着山巅的松风亭，发出了"如何得以达到"的疑问。

第二段着重写了对"疑问"的解答。想了很久，苏轼豁然开朗，发出了"此间有什么歇不得处"的感叹，并以"由是如挂钩之鱼，忽得解脱"来自我安慰，自我开释政治上的失意和精神上的苦闷。"良久，忽曰"，这一静一动，突然转变，勾画出作者不甘被忧郁所囿，而听凭自然、自安自适的处世哲学。这段文字没有从正面直接回答"是如何得到"的疑问，而是从侧面点到了"有什么歇不得处"的理由。文字精炼，言简意赅，比喻恰当。

第三段可以说是第二段的补充，同时，也是文章的核心。"若人悟此"四个字，揭示了作者在人生旅途中，在坎坷的政治生涯里悟出了真谛，它告诫人们，即使在"兵阵相接，鼓声如雷霆，进则死敌，退则死法"的恶劣条件下，如果实有必要，这样（怎么，可作"这样"解）的时刻，也不妨着着实实歇一会儿，以图再战。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使用此种妙法，才使苏轼在风波险恶、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上，坚韧地向前走去，既不一时激愤而死，又不弃官归隐，从而度过了曲折的一生。

这篇文章如同《志林》中其它文章一样，短小精悍，语言清新朴素，反映了一段历史，揭示了一种哲理，让人百看不厌。　　（金　刚）

记先夫人不残鸟雀　　苏　轼

吾昔少年时，所居书室前，有竹柏杂花，丛生满庭，众鸟巢其上。武阳君恶杀生，儿童婢仆，皆不得捕取鸟雀。数年间，皆巢于低枝，其雏可俯而

窥也。又有桐花凤四、五百，翔集其间。此鸟羽毛，至为珍异难见，而能驯扰，殊不畏人。闾里间见之，以为异事。此无他，不忮之诚，信于异类也。

有野老言：鸟雀巢去人太远，则其子有蛇、鼠、狐狸、鸮、鸢之忧，人既不杀，则自近人者，欲免此患也。由是观之，异时鸟雀巢不敢近人者，以人为甚于蛇、鼠之类也。"苛政猛于虎"，信哉！

这篇小记可分两段。第一段记述"先夫人"(即作者之母)不杀生，禁捕鸟雀，致使众鸟不畏人捕而与人亲近。文中说：在作者少年时代，"所居书室前，有竹柏杂花，丛生满庭，众鸟巢其上"。更可喜的是，"又有桐花凤四、五百，翔集其间……殊不畏人"。好个"书香门第，鸟雀乐园"！苏家的庭院所以能够出现这种奇观，是因为"武阳君恶杀生，儿童婢仆，皆不得捕取鸟雀"。这里的"武阳君"，就是苏轼的母亲程氏，她曾受皇封"武阳君"。这位武阳君"不残鸟雀"的动机，是吃斋行善"恶杀生"，与我们今天"爱鸟"的目的是截然不同的。但是，她使得众鸟在自家庭院中与人为友，任其生长繁息，实际上起到了保护鸟类的作用，这是理应肯定的。苏轼写此文不是为了宣传"爱鸟"，在当时，苏轼还不可能有"爱护鸟类，以保持生态平衡"的认识。尽管如此，东坡此文记述了其母"不残鸟雀"的事，确是给我们留下了一段"古人爱鸟"的"佳话"。如果我们自家的庭院中也有众鸟自由翔集，进而使我们的祖国成为鸟语花香的大花园，岂非一桩"美事"！

第二段，是借"野老言"(即村野老人的话)道出作者写此文的主要目的。鸟类由于人的保护而免于蛇鼠猛禽的伤害，隐喻朝廷以至官府应该保护平民，以防坏人侵害。这不过是作者的愿望而已。其实，作者是借"鸟雀之事"暗刺朝政腐败、官吏凶恶地残害民众的现实。特别是在文章的结尾，作者采用"引用"中"明引"的手法，引出孔子"苛政猛于虎"的名言，奇峰突起，画龙点睛，使文章的主题鲜明突出，寓意深刻，耐人寻味。"苛政猛于虎"，语出《礼记·檀弓下》："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同"轼"，车前横木，此处用作动词，靠在横木上致意)而听之，使子路(仲由，孔子弟子)问之曰：'子之哭也，壹(实在)似重有忧者。'而曰'然。昔吾舅(公公，即丈夫的父亲)死于虎，吾夫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夫子曰：'小子(先生对学生的称呼，这里指子路)识(Zhi，同"志"，记住)之，苛政猛于虎也。'"苏轼引此语以证：众鸟以为"人害"甚于"蛇、鼠之类"，暗刺当时朝政腐败，民不聊生，"官"甚于"贼"。本文以小喻大，将深刻的哲理寓于身边小事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这篇小记也可以说是一篇杰出的寓言。

这篇小记文笔晓畅，轻描淡写，平易自然，疏疏几笔就勾画出了苏氏

庭院鸟语花香、凤落紫桐的祥瑞景象。李德裕《画桐花凤扇赋序》："成都夹岷江矶岸多植紫桐，每至春暮，有灵禽五色，小于玄鸟，来集桐花，以饮朝露。谓之桐花凤。"桐花凤也叫"么凤"，这种"珍异难见"的名禽竟"四、五百"在庭院或飞或停，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然而在这"平淡自然"之中，也有不平淡的"猛于虎"的雄奇！可以说以小喻大，于平淡中见雄奇，是本文不同凡响的妙处。　　（牛宝彤）

苏辙散文鉴赏

苏辙简介

苏辙(1039—1112)，字子由，号颍滨遗老，又号栾城，亦称“小苏”。眉州眉山(今四川省眉山县)人。苏洵之子，苏轼之弟，北宋著名散文家，“唐宋八大家”之一。著有《栾城集》五十卷、《后集》二十四卷、《三集》十卷、《应诏集》十二卷。《宋史》卷三百三十九有传。

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苏辙十九岁，与兄轼同登进士科。其后的政治态度，也大体上同苏轼一样，趋于保守。由于反对王安石变法，屡遭贬谪。哲宗即位，保守派得势，苏辙被召回京师，元祐元年(1086)，除右司谏，后拜尚书右丞，进门下侍郎。徽宗即位，又被赶出京师，老年很不得志，终于罢居许州(今河南省许昌市)，筑室于颍滨，自号“颍滨遗老”。死后追复端明殿学士，谥号“文定”。

苏辙在文章创作上发展了韩愈“气盛言宜”(见《上枢密韩太尉书》)的论点，强调了生活体验对一个作家的重要性。他的文章“汪洋澹泊，深醇温粹，似其为人”(明·刘大谟《栾城集·序》)。苏辙自己说：“子瞻文奇，余文但稳耳”(《栾城遗言》)，所谓“稳”，就是立意平稳，结构谨严，逻辑严密，行文纡徐曲折，语言朴实淡雅。清人刘海峰评论其《民政策第二》时说：“子由之文，其正意不肯一口道破，纡徐百折而后出之，于此篇可见。”苏辙的论文多采用这种“曲径通幽”、“铺衬成文”的手法。苏辙的传记、杂记文富有文学色彩，虽语言冲雅波泊，但叙写生动形象，给人一种身临其境，亲见其人的感觉，譬如《东轩记》、《庐山栖贤堂记》、《孟德传》、《巢谷传》，都写得很出色。

苏轼曾给苏辙的散文以高度评价，甚至认为胜过自己。他说：“子由之文实胜仆，而世俗不知，乃以为不如。其为人深不愿人知之，其文如其为人。故汪洋波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答张文潜书》)。秦观、刘大谟等人也有类似的看法。秦观说：“老苏先生仆不及识其人；今中书(苏轼)、补阙(苏辙)二公，则仆尝身事之矣。中书之道如日月星辰，经纬天地，有生之类皆知仰其高明；补阙则不然，其道如元气，行于混沌之中，万物由之而不知也。故中书尝自谓‘吾不及子由’，仆窃以为知言”(《答傅彬老简》)。刘大谟说：“文忠亦尝称之，以为实胜于己，信不诬也”(《栾城集·序》)。以上言论，充分地、高度地评价了苏辙之文，但说其

胜于苏轼，未免言过其实了。平心而论，辙文成就虽高，但并不高于苏轼，至少不及苏轼全面，特别是题跋文、小品文、寓言等方面，无论数量、质量都是不及苏轼的。茅坤的评价较为公允，他说："苏文定公之文，其轹削之恩或不如父，雄杰之气或不如兄；然而冲和淡泊，逍遥疏宕，大者万言，小者千余言，譬之片帆截海，澄波不扬，而洲岛之莽错，云霞之蔽亏，日星之闪烁，鱼龙之出没，并席之掌上而绰约不穷者已，西汉以来别调也"（《苏文定公文钞引》）。总之，苏辙的文学成就虽不如父兄，但他也能独立自树，自成一家，无愧于大家之列。那些过分贬低辙文之语，是不足取的。

（牛宝彤）

超然台赋 并叙 苏 辙

子瞻既通守余杭，三年不得代，以辙之在济南也。求为东州守，既得请高密。其地介于淮海之间，风俗朴陋，四方宾客不至。受命之岁，承大旱之余孽，驱除螟蝗，逐捕盗贼，廪恤饥僮，日不遑给，几年而后少安。顾居处隐陋，无以自放，乃因其城上之废台，而增葺之，日与其僚览其山川而乐之。以告辙，曰："此将何以名之？"辙曰："今夫山居者知山，林居者知林，耕者知原，渔者知泽，安于其所而已，其乐不相及也。而台则尽之。天下之士，奔走于是非之场，浮沉于荣辱之海，罢然尽力而忘反，亦莫自知也。而达者哀之二者，非以其超然，不累于物故邪！老子曰：'虽有荣观，燕处超然。'尝试以'超然'命之可乎？"因为之赋以告曰：

东海之滨，日气所先。岿高台之凌空兮，溢晨景之洁鲜。幸氛翳之收霁兮，遽朋友之燕闲。舒堙郁以延望兮，放远目于山川。设金罍与玉斝兮，清醪洁其如泉。奏丝竹以愤怨兮，声激越而眇绵。下仰望而不闻兮，微风过而激天。曾陟降之几何兮，弃溷浊乎人间。

倚轩楹以长啸兮，抉轻举而飞翻。极于里于一瞬兮，寄无尽于云烟。前陵阜之汹涌兮，后平野之漫漫。乔木蔚其蓁蓁兮，兴亡忽乎满前。怀故国于天末兮，限东西之崦嵫。飞鸿往而莫及兮，落日耿其夕晖。嗟人生之漂摇兮，寄流枿于海壖。苟所遇而皆得兮，遑既择而后安。彼世俗之私己兮，每自予于曲全。中变溃而失故兮，有惊悼之汍澜。诚达观之无不可兮，又何有于忧患。

顾游宦之迫隘兮，常勤苦以终年。盍求乐于一醉兮，灭膏火之焚煎。虽昼日其犹未足兮，俟明月乎林端。纷既醉而相命兮，霜凝砌而趼蹒。马踯

蠲而号鸣兮，左右翼而不能鞍。各云散于城邑兮，徂清夜之既阑。惟所往而乐易兮，此其所以为超然者邪！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苏轼因与王安石政见不一，自请外调，以开封府推官之职通判杭州。熙宁七年（1074年）又调任密州（今山东诸城县）刺史。苏轼至密州后，曾将其园林北之旧台，加以重新修葺。台修成后，让其弟辙为其命名，辙以"超然台"名之，并为此写了这篇赋。苏轼《超然台记》云："予弟适在济南，闻而赋之，且命其台曰'超然'"，可作为佐证。超然台，在宋密州（今山东诸城县）北城上。此台三面环山（南有马耳山、常山；东有卢山；西有大峴山），一面临水（即潍河），台高大宽广，四周风景优美。苏轼作有《望江南·超然台作》一词，词中云："春未老，风雨细斜斜。试上超然台上看，半壕春水一城花。烟雨暗千家。"

赋前小序，旨在说明写作此赋的动机与因由。可分四层意思，先述密州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宾客少至；继而，赞扬其兄治理密州政绩卓著，接言修台原因，是为了日与其同僚，观览山川以自放；最后申述自己命此台为"超然台"之旨意。序文以散文的形式叙写，文笔洒脱自然，不拘不放，层次明晰，井然有序。为帮助读者理解全赋主旨，作了注脚和张本。

这首赋借物抒怀，表现了作者超尘脱俗，随遇而安的思想感情。苏辙生活的时代，正是北宋后期。赵宋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社会危机四伏，民族矛盾日益加剧。王安石参政后，积极推行新法，苏氏兄弟因上书论新法，故遭排斥。轼外放杭，辙为齐州守李师中掌书记。辙时年三十五岁，为而立之年，正是奋发有为之时，但严酷的现实，将他的理想击得粉碎，故其思想处在极度矛盾的状态之中。此赋便是他奋进与退缩、入世与超脱这一心灵深层意识的外化与流溢。

《超然台赋》的构思新颖别致。虽属借物抒怀之作，但赋中所写并非作者亲自登临游观之景物，而是借他人之物，来浇个人心中之块垒。赋文可分为三段。首先，记写其兄苏轼与同僚登台游乐饮宴，遗落尘俗。点明"超然"之旨趣；中间写由登台远眺，所引起的故国之思，兴亡之感，慨叹人生仕途的艰险。说明"超然"的真谛。故国遥远，归途崎岖，世俗皆为一己之私利，排挤压抑贤忠之士，为此，作者深感哀伤："有惊悼而汍澜"正是这种情愫的坦露和形象表现。赋文由外在景物的描绘，转到对个人内在感情的抒发。段尾，作者又以腾挪跌宕之笔势，陡然引出"诚达观之无不可兮，又何有于忧患。"此意谓只要一切听其自然，随遇而安，对不如意的事想得开，那又何必忧愁悲伤呢？至此，"超然"之真谛已明。所以超然，实属不得已而为之。行文起伏跌宕，摇曳多姿，不滞不板。赋的末段，又由宦海的俯

仰升沉，壮志不得伸展，兄弟的东西云散，说明要排遣胸中的郁闷凄苦，只有沉溺于痛饮之中，以酒求乐。超然物外，而不为物所累，即是以“超然”命台之意。赋以台命意，借台抒情，处处又紧扣“超然”二字叙写。明为写台，实则揭露北宋朝政之腐败。忠贞贤达之士遭贬。利己者得势，故明达者只能在逆境中自求欢乐，超然物外。这首赋的主旨与苏轼的《超然台记》，实属体异而旨同，具有异曲同工之妙。

这篇赋立意高，用意深。借物写人，以物明志，因物抒情。物为人设，人因物显。借对超然台景观的描写，命名之由来，将作者欲进不能，欲罢不甘，不得已而自我慰藉、自我宽解的矛盾心理状态，抒写得委婉尽情。全赋虽只三百一十余字，但其寓意却十分精深。苏轼曾评辙之文说：“汪洋淡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苏轼《答张文潜书》）。此赋正具有这一特色。 （昌炳兰）

墨竹赋 苏 辙

与可以墨为竹，视之良竹也。客见而惊焉，曰：“今夫受命于天，赋形于地，涵濡雨露，振荡风气。春而萌芽，夏而解弛，散柯布叶，逮冬而遂。性刚洁而疏直，姿婵娟以闲媚；涉寒暑之徂变，傲冰雪之凌厉，均一气于草木，嗟壤同而性异。信物生之自然，虽造化其能使？今子研青松之煤，运脱兔之毫，睥睨墙堵，振洒缯绡，须臾而成。郁乎萧骚，曲直横斜，稀纤庳高，窃造化之潜思，赋生意于崇朝。子岂诚有道者耶？”

与可听然而笑曰：“夫子之所好者道也，放乎竹矣！始予隐乎崇山之阳，庐乎修竹之林，视听漠然，无概乎予心。朝与竹乎为游，莫与竹乎为朋，饮食乎竹间，偃息乎竹阴，观竹之变也多矣。若夫风止雨霁，山空日出，猗猗其长，森乎满谷，叶如翠羽，筠如苍玉，洒乎自持，凄兮欲滴，蝉鸣鸟噪，人响寂历；忽依风而长啸，眇掩冉以终日，笋含箨而将坠，根得土而横逸，绝涧谷而蔓延，散子孙乎千亿。至若丛薄之余，斤斧所施，山石荦埆，荆棘生之，蹇将抽而莫达，纷既折而犹持，气虽伤而益壮，身已病而增奇；凄风号怒乎隙穴，飞雪凝冱乎陂池，悲众木之无赖，虽百围而莫支，犹复苍然于既寒之后，凛乎无可怜之姿，追松柏以自偶，窃仁人之所为。此则竹之所以为竹也。始也，余见而悦之；今也，悦之而不自知也。忽乎忘笔之在手，与纸之在前，勃然而兴，而修竹森然。虽天造之无朕，亦何以异于兹焉？”

客曰：“盖予闻之，庖丁，解牛者也，而养生者取之；轮扁，斫轮者也，而读书者与之，万物一理也，其所以为之者异尔。况夫夫子之托于斯竹也，而

予以为有道也者，则非耶？”与可曰：“唯唯。”

《墨竹赋》是苏辙赋中的代表作。这篇赋采用主客对答的形式，赞美文与可画艺的精湛高妙，含蓄而隽永地颂扬了他高洁的人格与刚直纯朴的德操，从而表现了作者的思想情趣和审美理想。

墨竹，即墨绘之竹。“东坡先生文章翰墨，照耀千古，复能留心笔墨，戏作墨竹。师文与可，枯木奇石，时出新意”（《画鉴》）。文与可，即文同，北宋著名画家，擅画墨竹。画竹叶创深墨为面、淡墨为背之法，主张画竹必先“胸有成竹”，此说对后世创作构思影响颇大。苏轼画竹，就是以文与可为师。与可是苏氏兄弟的表兄和挚友。他在任洋州（今陕西洋州）知州时，曾以洋州筠筜竹为题材画赠苏轼。与可死后苏轼写有《文与可画筠筜谷偃竹记》一文以示悼念。记中曾引用了苏辙《墨竹赋》中的一段文字：“子由为《墨竹赋》以遗与可，曰：‘庖丁，解牛者也，而养生者取之；轮扁，斫轮者也，而读书者与之。今夫夫子之托予斯竹也，而予以为有道者，则非邪？’子由未尝画也，故得其意而已；若予者，岂独得其意，并得其法。”这段引文说明与可的画竹理论与方法，不仅可用来指导绘画和文艺创作，用于读书和学习，也极有裨益。苏轼在文中转引苏辙的话，既表达了兄弟二人对与可的赞扬与敬佩之情，同时进一步拓宽与深化了与可画艺理论和方法的价值与意义。

这篇赋一开头，即单刀直入，起笔扣题，以点睛之笔，极写与可所画墨竹之妙绝，“视之良竹也。”这里的“良”字不单单是“好”的意思，还蕴含着“真”“美”之意。正因其所画墨竹维妙维肖，形似神似，故“客见而惊焉”。开头虽寥寥数字，就使人对与可所画墨竹有一总的认识，实属精工之笔。接着文章借客人问话，形象地描述了竹子生长的环境条件及成长过程：竹子得风雨阳光的滋润，由萌芽、长茎、生枝、布叶直至长成高耸的竹箭，其土壤与环境虽与一般草木相同，但其禀性却与之迥异；它坚韧刚劲，挺拔孤直，娴静文雅，虽经炎暑酷寒，依然桀傲凌厉，奋发向上。与可的墨竹画，突出地显示了竹子的特有品格。其所绘之竹，千姿百态，生机盎然，富有强大的生命力与艺术魅力。段末用“子岂诚有道者耶？”的设问句一转，就为下文与可的论画提供了依据，作了铺垫。

与可的一席回答，则是他画艺理论精华的形象体现。与可因长期与竹子生活在一起，他住在竹林之中，昼与竹子交游，暮与竹子为友；白天吃饭在竹间，晚上睡在竹阴，全神贯注地观察竹子在各种不同环境下的变化，细致地体味竹子的特性，对外界的一切事物漠然置之，全不放在心上。正因为他对所画之物不仅做到熟悉、深知、了如指掌、娴熟于心的地步，而

且，对竹子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情，见竹而“悦之”，甚至到了“不自知”的境地。所以，他画起竹来，挥洒自如，“须臾而成”。所绘之竹精美，卓绝，栩栩如生。这一段文字描绘细腻、深沉。作者采用因情布景，借景言理，以景赞人的手法，将人、景、情、理四者熔于一炉，使内容显得蕴藉深厚，耐人品玩，留不尽之意于言外。

由评墨竹画，论画竹，进而赞扬与可艺术修养的高深，将与可画竹法提高到哲理的高度来认识，这是赋的第三段内容的要旨。在这一段文字里，作者引用了两个典故：“庖丁，解牛者也，而养生者取之”。这一寓言出自《庄子·养生主》，意思是说庖丁解剖数千只牛而刀刃不卷，文惠君从中悟解出修身养性的道理。文中借此寓言说明，与可画竹挥笔而就，就在于他掌握了竹子的特性与规律，做到了“胸有成竹”。“轮扁，斫轮者也，而读书者与之”的典故，则见于《庄子·天道》篇，轮扁是个善造车轮的工匠，他以自己造车轮的体会，使得读书于堂上的齐桓公懂得了技艺只能从实践中获得而无法传授的道理。以此说明与可精湛的画艺，高超的技术，是从实践中得到的。喜竹、爱竹、嗜竹成癖，心为竹所感，加之独特的画艺，这些正是与可画墨竹取得高度成就的诀窍。至此，与可这个名画家的形象，便活灵活现地浮现在读者面前，令人油然而生敬佩之意。

这篇赋构思精巧，独具匠心。全赋以“道”为主线贯穿首尾。但在各段中，“道”字的涵义又有所不同：第一段中的“子岂诚有道者耶？”中的“道”是指奥秘、诀窍而言，第二段中的“夫子之所好者道也”的“道”则寓含着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之意，说明艺术家应善于将客观事物的外在形象，通过个人内心的主观感受，幻化成生动的、活脱脱的艺术形象表现出来的道理。而末段中的“而予以为有道者”，既指密诀，又包含有特殊技巧、方法的意思，与赋首相呼应，使得全赋布局严谨，浑然天成，妙合无垠。

赋是介于诗与散文中的一种古文体。这篇小赋，既继承了汉赋“体物写志”的传统，而又扬弃其“铺陈过繁”的弊病。全赋文采斐然，行文流畅跌宕，语言简洁凝炼而又寓意深邃，实堪称宋赋中文情并茂、辞质相彰之佳作。

汉赋中的句式大多为四六句式的对应与交错。而苏辙的这篇小赋，虽然也以四六句为主，但却灵活多变，音韵节奏跳荡活泼，自由而充畅地表达出作者对友人与可的赞颂与仰慕之情。苏辙对赋这一文体的革新与实践，对宋赋的发展无疑是起了积极作用的。 （昌炳兰）

卜居赋 并引

苏 辙

昔予先君，以布衣学四方，尝过洛阳，爱其山川，慨然有卜居意，而贫不能遂。予年将五十，与兄子瞻皆仕于朝，衰橐中之余，将以成就先志，而获罪于时，相继出走。予初守临汝，不数月而南迁，道出颍川，顾犹有后忧，乃留一子居焉。曰："姑栖口于是。"既而，自筠迁循，自雷迁循，凡七年而归。颍川之西三十里，有田二顷，而僦庐以居。西望故乡，犹数千里，势不能返，则又曰："姑寓于此。"居五年，筑室于城之西，稍益买田，几倍其故，曰："可以止矣。"盖卜居于此，初非吾意也。昔先君相彭、眉之间为归全之计，指其庚壬曰："此而兄弟之居也。"今子瞻不幸已藏于郏山矣！予年七十有三，异日当追踵前约。然则颍川亦非予居也。昔贡少翁为御史大夫，年八十一，家在琅琊，有一子，年十二，自忧不得归葬。元帝哀之，许以王命办护其丧。谯允南年七十二终洛阳，家在巴西，遗令其子轻棺以归。今予庶弃久矣，少翁之宠，非所敢望，而允南旧事，庶几可得。然平昔好道，今三十余年矣，老死所未能免，而道术之余，此心了然，或未随物沦散。然则卜居之地，惟所遇可也，作《卜居赋》以示知者。

吾将卜居，居于何所？西望吾乡，山谷重阻。兄弟沦丧，顾有诸子。吾将归居，归于谁处？寄籍颍川，筑室耕田。食粟饮水，若将终焉。念我先君，昔有遗言：父子相从，归安老泉。阅岁四十，松竹森然。诸子送我，历井扪天。汝不忘我，我不忘先。庶几百年，归扫故阡。

我师孔公，师其致一。亦入瞿昙、老聃之室。此心皎然，与物皆寂。身则有尽，惟心不没。所遇而安，孰非吾宅？西从吾父，东从吾子。四方上下，安有常处？老聃有言："夫惟不居，是以不去。"

这篇小赋，为苏辙晚年之作。赋前有一小引。引，文体名。徐师曾说："唐以后始有此体，大略如序而稍为短简，盖序之渣滓也"（《文体明辨》）。此引，主要说明自己择颍川（今河南许昌市东）而居的经过和原因，委婉曲致地表达出思归不得，随遇而安的闲适心境。

苏辙虽才智卓荦，文名遐迩。但其一生命运乖戾，仕途偃蹇。因论事忠直，敢于直谏，故屡遭贬迁。辙十九岁进士及第。嘉祐六年（1061）与其兄轼同应制举，因其在御制对策中直言抨击仁宗皇帝，在朝中引起激烈争论，不得已以"奏乞留京养亲"未就仕职。治平二年（1065），出任大名府推官。熙宁元年返京，任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后又因上书神宗，言辞

激切地指斥新法，出任陈州、齐州。熙宁九年(1076)王安石罢相，被诏回改著作佐郎，签书南京判官。后又以其兄轼因诗"谤讪朝廷"罪，上书营救，贬谪筠州。元丰八年(1085)旧党当政，辙虽又被召回京都供职，但不久哲宗亲政，新党重新得势，辙因上疏，反对新政，又被外放，出任地方官。后一贬再贬，由汝州再贬袁州，道出颍川时，留长子苏迟、次子苏适寓居颍川，仅携幼子苏逊同行。苏辙诗云："老谪江南岸，万里修烝尝。三子留二子，嵩少道路长"(《次迟韵》)。元符三年(1100)苏辙便辞官，隐居颍川，过田园隐逸生活，终日默坐参禅，读书著述，"不复与人相见，终日默坐，如是者几十年"(《宋史·苏辙传》)。苏辙从十九岁涉足仕途，六十二岁离开官场，历经了宦海浮沉的生涯，亲睹了朝臣的机诈权变，目击朝政的黑暗腐败，体味了人世间的甘辛炎凉。岁暮之年，又一再遭贬，故晚年变得沉郁寡欢，对世事冷漠泰然，而倾心于坐禅拜佛。从这首小赋及其引文里，可以清楚了解苏辙暮年时的生活和心境。

这篇短赋，仅一百六十三字。但文短旨深，言简意丰。作者通过倾诉自己寓居异地思乡恋归的心情，抒发入世与出世，留与归的思想矛盾。赋的首段，先写挥居颍川与思归眉山的复杂心情，故乡"山谷重阻"，其兄轼葬于河南临汝，诸子在颍川，有庐有田，为生活计，只好寄居在此，但仍希冀死后，能将其运回故里。此段虽托寄死后之意，但笔调却十分轻快，毫无伤感悲哀之情。接着写自己思想的发展变化，"我师孔公，师其致一。"孔公，即孔子。此句意谓我自始至终都是以孔子为师的。孔子一生热心救世，作者以孔子为师，即言明自己早年有救世济物之志，至老而不衰。但社会的黑暗，朝廷的腐败无能，仕途的坎坷遭逢，使得他心灰意冷。既然世不可救，志不能伸，只有超脱污浊的尘俗，拜佛求道，寂然而终。从文章的表面看，作者的心境是淡泊的，坦荡的。但若将"我师孔公，师其致一"与"亦人罹昙，老聃之室，此心皎然"联系起来，就可以知道作者心情的矛盾复杂和积愤之深。最后以老子之言"夫惟不居，是以不去"结束全文。老子原文是"万物作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原意为赞扬圣人不以有功自居，所以人们就归功于他。苏辙引用此句，意在说明自己不是不想回归故乡，只是无法返回。这只是其表层之意。深层意思则为：我本想为国家干一番事业，但因时不我与，只有"志于山林"。末尾语意双关，含蓄蕴藉，寓意深沉，耐人回味，具有无尽的情韵。

这篇小赋，夷旷萧散，渟蓄渊涵。虽述卜地而居之事，但却寄意深远。作者借寓居他乡，死葬故土之意，抒发个人仕途的升沉俯仰，表达对现实的不满与愤懑。文笔平和纡徐，明白晓畅，充分体现了苏辙汪洋淡泊的风格。全赋运用四言句式，因而具有整齐匀称之美。该赋虽以排忧抒愤为旨，

但因其音韵和谐，声调高亢，通篇情意激荡，充满了生气与活力，一扫汉魏小赋那种哀怨悲伤之情调，为抒情言志小赋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增添了新的表现手法。就这一点来看，《卜居赋》实堪称宋代抒情小赋中的佳品。

（昌炳兰）

上枢密韩太尉书　　苏　辙

太尉执事：辙生好为文，思之至深。以为文者气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今观其文章，宽厚宏博，充乎天地之间，称其气之小大。太史公行天下，周览四海名山大川，与燕、赵间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荡，颇有奇气。此二子者，岂尝执笔学为如此之文哉？其气充乎其中而溢乎其貌，动乎其言而见乎其文，而不自知也。

辙生十有九年矣。其居家所与游者，不过其邻里乡党之人，所见不过数百里之间，无高山大野，可登览以自广。百氏之书，虽无所不读，然皆古人之陈迹，不足以激发其志气。恐遂汩没，故决然舍去，求天下奇闻壮观，以知天地之广大。过秦、汉之故都，恣观终南、嵩、华之高，北顾黄河之奔流，慨然想见古之豪杰。至京师，仰观天子宫阙之壮，与仓廪府库城池苑囿之富且大也，而后知天下之巨丽。见翰林欧阳公，听其议论之宏辩，观其容貌之秀伟，与其门人贤士大夫游，而后知天下之文章聚乎此也。太尉以才略冠天下，天下之所恃以无忧，四夷之所惮以不敢发，入则周公、召公，出则方叔、召虎。而辙也未之见焉。

且夫人之学也，不志其大，虽多而何为？辙之来也，于山见终南、嵩、华之高，于水见黄河之大且深，于人见欧阳公，而忧以为未见太尉也。故愿得观贤人之光耀，闻一言以自壮，然后可以尽天下之大观，而无憾者矣。

辙年少，未能通习吏事。向之来，非有取于斗升之禄。偶然得之，非其所乐。然幸得赐归待选，使得优游数年之间，将以益治其文，且学为政。太尉苟以为可教而辱教之，又幸矣！

这是苏辙十九岁时写给枢密使韩琦的一封信。宋代枢密使是掌管全国军事大权的官，很像秦、汉时期的太尉，所以此处又尊称太尉。韩琦是北宋名臣，他文武兼备，仁宗时曾领兵防御西夏，立有大功。本篇是一封书信体的出色论文。他继承了从孟轲、曹丕、刘勰、韩愈以来的传统观点，在文章中提出一个鲜明的论点："文者气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学而能，气可以养而致。"全文围绕这个论点，论证严谨，陈词委婉，恭敬而不谄媚地，向韩太

尉缕缕陈述，入情入理地表达了他要求拜见韩太尉的心愿。

全文分四个自然段，由大入细，层次不乱。前三段以严密的论证和多角度的推理，使文章的论点，有力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最后以一小段文字，直述求见太尉的本意，收到使对方不容拒绝的作用。

议论文论点是否正确，是个先决条件。否则即令能举出论据为论点服务，也终究经不起反驳。作者在此提出"文章以气为主"，是历来文章家所公认的科学命题。这篇文章大处起笔，先以孟轲、司马迁为例证；因为孟子的文章，滔滔善辩，气势雄厚，是由于"善养吾浩然之气"。司马迁的文章，气势磅礴豪放，是因为他游历了天下的名山大川，结交了燕、赵豪杰。这两个例证，就强而有力地使自己的论点得到确立。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要忽略他在文章开头提出的"辙生好为文，思之至深"这句话，说明他是为了学写文章，经过深思熟虑，提出这个问题的。

文章的第二段联系自己的实际，深入一步检查自己的不足。这段文章以三个层次展开论述：先说自己以往居家，所交不过是邻里乡亲，所见不过数百里之地域，无高山大河可供观览，所读不过是诸子百家的陈旧书籍。这就局限了自己的视野，养不出浩然之气。然后，进一层说此次来京的所见，过秦、汉的故都，尽情观赏了终南山、嵩山、华山的高峨，黄河的奔流澎湃；到了京师，又仰观了天子的宫阙壮丽，仓廪、府库、城池、苑囿的丰富宏大，才知道天下是那么广大富丽；又见到欧阳(修)公，听到他宏辩的议论，见到他容貌的秀伟，还与他门下客人交往，才知道天下的文学精华都会萃在京师。如此两层展开推论，使自己的论点，更得到了实践的验证。第三层文章向主旨转折，说出象太尉这样才略冠天下，文武备一身的伟大人物，自己还未能见到，是深深的一大不足。这层论述，按行文布局来说，是属于过渡文字，为下文设势，使求见太尉这一愿望的提出，并不感到突然。

"且夫"，是古文中常用的转折开头语。他说一个人在求学问的时候，如果不从大处着眼，学问虽多，又有什么用呢？所以，文章步步逼近，提出作者这次来京，见到了高山，见到了大河，也见到了欧阳公，只是还未见到太尉，这不能不是憾事。所以现在只求能一瞻太尉丰彩，听太尉一句勉励自己的话，那就算尽天下之大观而无憾了。文章如高山瀑布，顺流直下，步步逼近主旨，使人读起来，其势难以遏止。

第四段文章，是收束结尾。让前面提出求见太尉的这一要求，不要发生误解。他委婉谦诚地说明：自己还年轻，此行并非为了求得一官半职，即使得到它，也不是自己的志趣所在。只希望能让自己回去，用上几年功夫，进一步学习文章，也学习治理政事。然后，如果太尉认为我是可以教诲的，

因而屈尊加以教诲，那就是我的荣幸了。这段文字，写得曲折委婉，情辞恺切，不枝不蔓，不推不就，恰如其分。

文章结构十分谨严细密，从立论、证明到提出求见的愿望，使这一愿望建立在"为文"而不是"为官"的基础上，与文章开头的"辙生好为文"的出发点，紧紧呼应。虽对太尉略有溢美之词，如比喻太尉在朝有如周武王时的周公、召公，出镇边疆有如周宣王时的方叔、召虎。但揆诸苏辙当时的年龄、身份，这样的美喻，也是恰当的。　　（刘松涛）

陈州为张安道论时事书　　苏　辙

伏以中外臣庶，各有职事。越职而言，国有常宪。臣守土陈州，非有言责而辄言之，计其狂愚，兹实有罪。然臣伏念顷以老疾不任吏事，陛下未忍废弃，亲择便地以遂安养。将辞之日，面奉德音。以为大臣之义，皆当为国谋虑，不宜以中外为嫌，有所不尽。古人有言："虽乃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伏惟圣德广大，无有不容，而臣自到任以来，于今一岁。心目昏眩，有加无瘳。故尝乞丐余生，求还闾舍。区区之诚，久而未获。陛下视臣志气一衰至此，岂复有意别白是非，而与世俗争议也哉？是以得失之间，久无所与。今者，窃有所怀，上为陛下参之官吏，下为陛下验之百姓，而安危之机实在于此。自惟受恩累重，邦之休戚，身实同之，志力虽衰，于义不可嘿已。然臣之所欲言者，非敢远引前古，逆探未然，以惑陛下之聪明也。凡皆陛下之所尝试，而臣愚之所与闻者耳。

臣伏见陛下即位之始，计虑深远，凡有所建，动合天心。始议山陵，深恤费用之广，推明先帝薄葬之命，以诏有司。四方闻之，无不感泣。其后一年之间，诞布号令。劝率宗族，惇孝弟之行；勉励州郡，先农桑之政。复转对以广言路，议徭役以宽民力。盛德之事，不可具纪。是时天下虽大变之后，而无不翘然想闻德音，以忘其忧。两宫欢欣，九族亲睦，群臣万民，蒙福而安。纷纭之议，不至于朝廷，谤谮之声，不闻于里闾。陛下优游无为，而天下已治矣。为国如此，岂不乐哉！陛下自今视之，当日之政，其可悔恨者凡有几？以臣观之，非独陛下无所悔恨，虽天下之人亦未有以为失当者也。何者？政令简易而人情之所安耳。《易》曰："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向使陛下推行此道，始终不变，则臣以为久大之功可得而致矣！

其后求治太切，用意过当，奸臣缘隙，得进邪说，始议开边，以中上旨，于是延安有横山之谋，保安有招诱之计。陛下饶之以金帛，假之以干戈，小

人贪功，虑害不远，轻发深入，结怨西戎。攘夺尺寸无用之土，空竭内府累世之积。大者疲弊秦雍，小者身死寇仇，西鄙骚然不宁，而陛下始一悔矣。然而陛下天姿英果，有汉武宏达之量，虽复兵吏失律，而立功之意未尝少衰。是以左右大臣测知此心，复进财利之说。陛下乐闻其利，而未暇深究其害。于是举而从之，置条例司以讲求天下之遗利。己酉之秋，新政始出，自是以来，凡所变革，不可悉数。其最大者，一出而为常平青苗，再出而为拣兵并营，三出而为出钱雇役，四出而为保甲教阅。四者并行于世，官吏疑惑，兵民愤怨。谏争者章交于朝，诽谤者声播于市。陛下不胜其烦，为之当宁太息，日昃而不食矣。然犹幸成功，力排众人之议而固守之。天下方共厌苦，而不知其所止也。而拣兵并营之策，其害先见，武夫凶悍，为怨最深，为患最急。陛下知其不可，于是多支月粮，复收退卒以顺适其意，而陛下既再悔矣。然军中之口犹复匈匈不靖。陛下虽推恩抚之，而终不以为惠，反谓陛下畏之耳。不幸边臣失算，再生戎患。帷幄之臣，谋之不臧，不务安之而务挠之。临遣执政，付以疆事，多出金币，豫书诸敕，以成其深入之计。当此之时，天下之心知其必败矣。而陛下与一二臣者，方以为万举而万全，既而出兵无人之境，筑城不守之地，困弊腹心，以求无益之功。使秦晋之民，父子流离，肝脑涂地，戎人微倦受屈。已筑之城，随即倾覆。救援之兵，相继溃叛。四方震动，君臣宵旰。而后下罪己之诏，投窜元宰，以谢二鄙，而陛下既三悔矣！夫此三者，方其未悔也。陛下亦以为是邪非邪？陛下犯逆众心，力行而不顾，其必以为是，不以为非也。然而其终卒至于此。然则方今陛下之所是而未悔者，无乃亦类此欤？

臣闻："众而不可欺者，民也；勇而不可犯者，兵也；险而不可侮者，邻国也。"今陛下既已欺民、犯兵而侮邻国矣。夫犯兵侮邻，变速而祸小，至于欺民，则变迟而祸大。变速而祸小者，瓦解其忧也；变迟而祸大者，土崩之患也。今瓦解之忧，陛下既知悔矣，而土崩之患，陛下未以为意，此臣之所以寒心也。《易》曰："不远复，无祇悔，元吉。"事之未败也，陛下不悟其非，必俟其败而后悔。如向三者，则陛下之复已远，而悔亦大矣。且臣观之，方今陛下之所是而未悔者，亦有三而已。青苗、助役、保甲三者之弊，臣不复言矣。何也？言事者论其不可，非一人也。百姓毁坏支体，熏灼耳目，嫁母分居，贱卖田宅，以自脱免，非一家也。陛下其亦知之矣，徘徊而不改，使民无所告诉。加之以水旱，继之以饥馑，积懑之民奋为群盗，浸淫蔓延，灭而复起。英雄乘间而作，振臂一呼，而千人之众可得而聚也。如此而胜广之形成，此所谓土崩之势也。臣恐陛下至此，虽欲复悔而无所及矣！故臣愿陛下取即位之政，与今日之事而试观之：天下扰扰不安，孰与今日之甚？群臣交口争辩，孰与今日之众？陛下听览疲倦，孰与今日之多？悔恨自责，孰

与今日之切？陛下诚以此较之，则不待臣言之终，而得失可以自决矣。

且夫即位之政，陛下之本心也；今日之事，臣下之过计也。陛下弃即位之本心，而徇臣下之过计，臣窃以为过也。虽然，臣窃听之道路，方今陛下则亦悔之矣。悔之而不变，非陛下之意也，迫于建议之臣耳。夫人臣进谋于其君，苟事之不遂而变以从众，则人主有以测深浅。人主有以测其深浅，则其用舍之命在于人主。此人臣之所以不便也。臣窃痛陛下为社稷之计，欲改过以安天下，而怙权固位之臣持之而不释；陛下聪明睿智，废置自我，而独为此郁郁也！汉宣帝与赵充国议击匈奴，魏相非之，以为当与平昌侯、乐昌侯、平恩侯及有识者详议乃可。此三人者，非贤于赵充国也，然其与国同忧乐，无侥幸功名之心与希望爵赏之意，则过于充国远甚。充国犹不可听，而况不如充国者哉？陛下将安民保国，而与喜功伐、好权利者谋之，臣不知其可也。臣不胜区区忘身忧国之诚，是以势疏而言切，惟陛下察之。

这是苏辙任陈州学官时，代陈州太守张安道给宋神宗皇帝的上书。张安道，名方平，字安道，神宗时曾官至参知政事，御史中丞。张安道镇蜀时，曾荐苏询为成都学官，但朝批未下，后又劝勉苏询父子入京。苏询父子因得张安道的荐助，才步入仕途，名震京师，成为北宋文坛上的三颗巨星。苏辙在诗中曾写道："少年喜文字，东行始观国。成都多游士，投谒密如栉。纷然众人中，顾我好颜色。猖狂感一遇，邂逅登仕籍"（《送张公安道南都留台》）。对张安道的知遇之恩感激备至。辙自谓与张的关系是"师友之交，亲戚之情"（《再祭张公保文》）。苏辙与张安道，不仅私人交谊深厚，而且，政治观点相一致。张安道因在王安石用事时"岿然不少屈"而"望高一时"（《中国文学家大辞典》）。苏张对王安石新法，均持反对态度。苏辙代张安道所写的这篇论时事书，对宋神宗治国的功过得失进行了褒扬和批评，并剖析产生种种弊端的原因，表达出个人忘身忧国之衷情。

因是朝野臣僚向皇帝的上书，所以，文章的第一段便先申述自己越职上书的根据和因由，进而叙述个人的身体近况，表明上书言政，是为了尽君臣之义，为国谋虑，而无搬弄是非、挑拨君臣关系，争夺权位之意。因自己"受恩累重"，所以"邦之休戚，身实同之。"这一段文字，委婉含蓄，情挚意切，分寸得当，既表达出对皇帝的忠贞，对国事的关心，又坦露了自己忠贞、磊落的襟怀，同时又不失君臣之间的礼义。由言情论事表白心迹，进而转入议时论理。文章的第二段赞扬了宋神宗初即位时的政绩。神宗始为皇帝时，节俭惜用，提倡薄葬，勉励农桑，广开言路，轻徭役，弘扬先帝之德业，以是"四方闻之，无不感泣。"天下之民"无不翘然，想闻德音，以忘其忧"。这些策略深受宫内外人士的称颂。文中还以"两宫欢欣，九族亲睦，

群臣万民，蒙福而安”盛赞神宗的功德。对神宗初年建国方略的肯定，则是为其批评论述其过失张本。接着，便转入叙述宋神宗所实行的种种错误政策。因为是以臣论君之过，所以在论列其过失之前，先以“求治太切，用意过当”为神宗开脱，肯定其用心是好的。正因为“求治太切”，所以才使得“奸臣缘隙，得进邪说”。认为当前策略上一切失误，皆是由奸臣的邪说引起的。作者将宋神宗实行的错误政策，统统放在“求治太切，用意过当”这个论题下，既使得文势舒展，避免语意的过于直率，又使对皇帝失误的批评遣责，不致引起反感情绪，产生逆反心理。“始议开边”结果招致“西鄙骚然不宁”。这是其错误之一。北宋时辽与西夏，经常侵扰北宋边境。熙宁年间，韩琦与种谔谋出取横山，致使夏人攻陷抚宁诸城，“由是新筑诸堡悉陷，将士殁者千余人”(《续资治通鉴》)。对异族的战争，虽“攘夺尺寸无用之土”，却使得府库累世之积空竭，并与西戎结下怨仇。“置条例司，以讲求天下之遗利”。继而，全面推行新法。这是其错误之二。文中例举具体事实，对宋神宗的举措失当进行了层层深入地分析，采用类比推理的方法，由军事上的种种失误所造成的恶果和神宗的悔恨自责，说明神宗有些错误已经认识到了，但有些错误至今仍不以为非。论述中既肯定了宋神宗知其错尚能悔改的一面，又对其刚愎自恃，骄横专断之行为进行了谴责。第三段为全文的重点，是指责宋神宗的过错，对其进行告诫、劝谏。作为人臣对君主的规劝，首先要注意陈述利害，讲明道理，既要晓之以义，又要动之以情，运用疏导的方法，使之能接受劝谏。苏辙对神宗的批评，有理有节，有褒有抑，措辞严谨得当。虽无犀利激切的词语，而对其过失的批评却一针见血，切中要害。文章的第四段，以“众而不可欺者，民也；勇而不可犯者，兵也；险而不可侮者，邻国也”领起，既是对前面内容的精确总结，又为下面的议论打下基础。作者以“欺民”、“犯兵”、“侮邻国”三者相比较，说明“犯兵”、“侮邻国”变速而祸小，只会引起瓦解之忧，而“欺民”则变迟而祸大，会导致土崩之患。神宗对瓦解之忧既已知悔，而对土崩之势却不在意，作者对此感到痛心。那么，造成土崩之患的究竟是哪些政策呢？接着，文章评析了青苗、助役、保甲三者之弊端，并告诫神宗，如若对此徘徊不改，将会激起老百姓的反抗，到那时恐怕后悔已经来不及。这一结论，并不是耸人听闻的威吓，而是苏辙探讨历史，洞察现实所提炼的理论判断。在分析了危害之后，文章又用神宗今昔治理朝政时的情景对比，使其从中悟出一个道理，并作出裁决。末尾，又以神宗即位的本心相勉励，促使其迅速弃今日之法，行昔日之政，无为而治。并举汉宣帝之事，说明遇事与贤德有智之士计议的重要。

纵观全文，作者的锋芒所向，是指向新法，此上书则是敦促神宗及早

废除新法。关于王安石变法的历史功过，历代史学家早有定论。我们不必再去论其是非。但是，变法是一场社会变革，必然要破旧布新，而且，一定会触犯某些人的既得利益。同时，改革也是一场革命，旧的东西破除了，新的东西的产生、完善，以及人们对新事物的认识、适应都需要有一个过程。也有些人趁改革之机，胡作非为，鱼肉百姓，牟取暴利。所以，在社会改革中，必然会产生一些弊端，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宋代守旧派的人物，就是抓住改革中的弊病和问题，大做文章，非议王安石变法。苏辙的这篇上书，即是如此。但我们撇开本文作者的政治立场、观点和主张，仅就其文的写作技巧来看，这篇上书在艺术上有许多值得学习和借鉴的地方。诚挚真切，明晰畅达是这篇文章的首要特点。《陈州代张安道论时事书》既不是一般的评论时政的文章，也不是一般的往来书信，而是给最高封建统治者——皇帝的上书。所以，书中的命意、修辞都必须十分谨慎小心。既不能冒犯龙颜，使之震怒，又要将其过失错误直言不讳地讲明，促使其悔改。这确属一件不易之事。苏辙的这篇上书，则是情至理足意尽，具有"明允笃诚"、"辨析疏通"(《文心雕龙·奏启篇》)的特点。书中的一切赞扬批评与建议，皆是为社稷国家着想，由于作者襟怀磊落，处以公心，所以，叙事析理，气盛事圆，意达辞畅，文笔纵横驰骋，酌古御今，引经据典，运用自如。书中虽指陈利害，批评谴责，但却无咄咄逼人之势，而是为作者的一片诚心所感动。其次，通篇运用对比说理，一正一反，反正印证，是非分明，论理精深独到。文章中以神宗初即位时的盛德与今日为政之烦扰忧心相比。以昔日群臣万民，蒙福而安、"纷纭之议，不至于朝廷；谤讟之言，不闻于里闾"与今日的天下扰扰不安，"群臣交口争辩"，"谏争者章交于朝，诽谤者声播于市"对比。通过这些反差强烈的比衬，突出了文章的主旨和劝谏之用意。另外，这篇上书，不仅以道理，以逻辑的力量服人，而且，文中还运用了大量的排比、对偶的句式，以情韵动人。如以"掳夺尺寸无用之土，空竭内府累世之积。大者疲弊秦雍，小者身死寇仇"说明开边带来的严重恶果。用"秦晋之民，父子流离，肝脑涂地，戎人微倦受屈。已筑之城，随即倾覆，救援之兵，相继溃败"等分析开边给人民带来的灾难。这些对偶排比句式的运用，不仅使整个文章如同惊涛飞瀑，一倾而出，增强了行文的气势，而且，具有促人猛醒，使之幡然悔悟的强大折服力。　　(昌炳兰)

自齐州回论时事书　　苏　辙

臣自少读书，好言治乱。方陛下求治之初，上书言事。陛下不废狂狷，

召对便殿，亲闻德音。九品贱官，自此始得登对论事。当此之时，陛下好问之声震动海内，愚贱之人，笃信寡虑，以为天下之事，可得徐陈遍举，指顾而定矣。既而误蒙恩泽，受职条例，抗论得失，与有司不合，得请外补，于今七年。而天下之治安，终未可见，臣窃疑之。

伏惟陛下天生圣德，聪明睿智，不学而具。其于谋虑措置，曾何足云。然自顷岁以来，每有更张，民率不服。盖青苗行而农无余财，保甲行而农无余力，免役行而公私并困，市易行而商贾皆病。上则官吏劳苦，患其难行；下则众庶愁叹，愿其速改。凡此四者，岂陛下之圣明有所不知耶？臣以为非也。陛下之圣明无所不知。何以言之？二年以来，陛下屡发英断，废置大吏，数其罪愆，明示臣庶。凡天下之所共疾恶者，陛下无一不知。由此观之，凡天下之所共厌苦者，陛下何所不察？今者皇天悔祸，启道圣意，易置辅相，中外踊跃，思睹宽政。而历日弥月，寂寞无闻。众心皇皇，如久饥而不得食。臣虽愚陋，窃独为陛下恨也。

陛下自即位以来，求治之心常若不及，意将以尧舜之隆平，易汉唐之浅陋。不幸左右不明，陵迟以至于此，天下之人孰不知之？今也既知其不可用而去之，又循旧术而不改，将遂代之任咎，此臣之所以为陛下恨也。且今天下之安危，智者不再计矣。水旱连年，死者将半，遗民饥困，盗贼满野；疆场未宁，军旅在外；府库空竭，边馈寡少。事之可忧者，何可胜数。术之不效，断可见矣！

然陛下独迟迟而不决，意者已为之而已废之，恐天下有以窥其深浅耶？臣闻人主之德如天。天之于物也，炽然而旱，赤地千里，草木皆死，可谓虐矣。然至雷雨时作，膏泽洋溢，百谷奋起，民复粒食，鼓舞盛德，而忘旱之虐。何者？度量广大，改过而无疑也。如使密云而无雨，既雨而中止，迟疑犹豫，久而不忍，则天下生物尽矣。《传》曰："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今陛下诚先治其心，使虚一而静，湛乎彼我，得失莫能罢也。去恶如弃尘垢，迁善如救饥渴。与民一新，罢此四事。

青苗之既散者，要之以三岁而不收息；保甲之既团者，存其旧籍而不任事；复差役，以罢免役之条；通商贾，以废市易之令。行之期年而观之，苟民不安居，水旱复作，盗贼复起，财用复竭，诚有一事以忧陛下，臣请伏罔上之诛，以谢左右。陛下诚不信臣，数年之后亲受其弊矣。古人有言曰："一惭之不忍，而终身惭乎！"惟陛下为社稷筹之。臣谨列四事之害，画一以献。不胜愚忠愤懑之诚，干犯天威，伏俟铁钺。臣辙诚惶诚恐，昧死上书。

熙宁九年(1076)十月，王安石罢相，苏辙从齐州被召回京师任著作佐

郎。《自齐州回论时事书》即写于此时。

宋神宗继位后，为改变北宋积贫积弱的社会现状，于熙宁二年(1069)任用王安石进行变法。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在神宗的支持下，制订并推行了农田水利、青苗、均输、保甲、免役、保马等新法。这些新法的实施，对于增强北宋的国力，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稳定北宋的统治，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每项新法在推行后，都不免产生或大或小的弊端，反变法派的人物，往往抓住这些毛病，大做文章，对王安石进行猛烈的攻击。在反对派的胁迫下，熙宁七年，宋神宗便免去了王安石的宰相。次年复拜其为相。熙宁九年十月，王安石再次辞去宰相，退居江宁。苏辙的这篇《自齐州回论时事书》便是针对新法实施中的某些弊病，提出了废置新法的具体措施和某些变通的办法。

苏辙写《自齐州回论时事书》，带有明确的规劝神宗废置新法的目的。所以，文章先从大处落笔，从国家的"治乱"谈起。由神宗的"求治"而"天下之治安，终未可见"，论及新法推行后产生的弊端。以"青苗行而农无余财，保甲行而农无余力，免役行而公私并困，市易行而商贾皆病"说明新法并未给国家、人民带来好处，以期引起神宗的注意。继而，以官吏的劳苦，百姓的愁叹，进一步论说人心所向，新法势在必废。但是时至今日皇帝虽"易置辅相"，罢免了制订新法者的官职，而对其所制订推行的新法，却"寂寞无闻"，不置可否。文中还以"众心皇皇，如久饥而不得食"，形象地说明人民渴望废置新法的急切心情。文章的第三段又从神宗"求治之心，常著不及"生发开去，列举当时社会存在的种种问题："水旱连年，死者将半。遗民饥困，盗贼满野。疆场未宁，军旅在外。府库空竭，边馈寡少。"用这些现象的存在来说明"术之不效"。意即实施新法，并没有收到富国强兵的功效，以此证明新法并不是救治北宋病症的良药。既然新法不能匡世济民，就应立即废置变更，但神宗却"迟迟而不决"。为了强调弃置新法的必要性，作者以干旱与雷雨作比。以干旱之时，雷雨时作，就会使"百谷奋起"，"膏泽洋溢"，老百姓就会忘记"旱之虐"。用此生动说明废置新法，人民就会忘记新法实施给他们带来的苦难。又以密云而无雨或雷雨半途中止，说明迟疑犹豫，会造成更严重的恶果，会使"天下生物尽矣！"文中通过反复比喻、讲明利害，以促使神宗下决心果断地采取措施，尽早的弃置新法。文章末尾进一步具体地提出了废除青苗、保甲、免役、市易四法的办法，并说明新法一废，天下就会安宁太平，国家也会富裕起来。

这篇文章，由神宗的求治而天下未能治，进而分析其未治的原因在于推行新法。既然新法不能救治国家的贫困积弱，就应果断弃置。最后，提出废置新法的办法。各段之间紧密相承，回文连环，丝丝入扣，如抽茧剥

笋，步步深入，以极经济的笔墨，质朴的语言，把国家治乱的要害在于策略，策略不当，不仅国将不治，而且，会成为祸乱之根苗的道理，阐述得一清二楚。作者用心之良苦，构思之巧妙，蓄意之精深，由此可见。其次，文中运用了贴切、形象的比喻，增强了说理的生动性。如以"久饥而不得食"比喻人们渴望废止新法的焦灼如焚的心情。以干旱、雷雨比喻人民对皇帝知错必改，弃恶迁善的殷切期望与谅解宽容等，不但增强了说理的生动性、形象性，而且，收到以少总多、言简意丰、具形穷理之功效。

（昌炳兰）

为兄轼下狱上书　　苏 辙

臣闻困急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者，人之至情也。臣虽草芥之微，而有危迫之恩，惟天地父母哀而怜之。

臣早失怙恃，惟兄轼一人相须为命。今者，窃闻其得罪逮捕赴狱，举家惊号，忧在不测。臣窃思念，轼居家在官无大过恶。惟是赋性愚直，好谈古今得失，前后上章论事，其言不一。陛下圣德广大，不加谴责。轼狂狷寡虑，窃恃天地包含之恩，不自仰畏；顷年通判杭州，及知密州，日每遇物，托兴作为歌诗，语或轻发。向者，会经臣寮缴进陛下，置而不问。轼感荷恩贷，自此深自悔咎，不敢复有所为。但其旧诗已自传播，臣诚哀轼愚于自信，不知文字轻易，遂涉不逊，虽改过自新，而已陷于刑辟，不可救止。轼之将就逮也，使谓臣曰："轼早衰多病，必死于牢狱，死固分也。然所恨者，少抱有为之志，而遇不世出之主，虽齟齬于当年，终欲效尺寸于晚节。今遇此祸，虽欲改过自新，洗心以事明主，其道无由。况立朝最孤，左右亲近必无为言者。惟兄弟之亲，试求哀于陛下而已。"

臣窃哀其志，不胜手足之情，敢为冒死一言：昔汉淳于公得罪，其女子缇萦，请没为官婢以赎其父。汉文因之遂罢肉刑。今臣螻蚁之诚，虽万万不及缇萦，而陛下聪明仁圣过于汉文远甚。臣欲乞纳在身之官，以赎兄轼，非敢望末减其罪，但得免下狱死为幸。兄轼所犯，若显有文字，必不敢拒抗不承，以重得罪。若蒙陛下哀怜，赦其万死，使得出于牢狱，则死而复生，宜何以报；臣愿与兄轼洗心改过，粉骨报效，惟陛下所使，死而后已。

臣孑孑（原文"不不"似误）孤危，迫切无所告诉，归诚陛下，惟宽其狂妄，特许所乞。臣无任祈天请命激切隔越之至。

元丰二年（1079）苏轼因"乌台诗案"被李定、舒亶之流搜罗了他的一

些诗句，扣上“诋毁新法”的罪名，下狱了。这是一场蓄意陷害的文字狱。捏造者先是拿苏轼当时由杭州到湖州调查“水利法”时，写过“筑堤捍水非吾事，闲送茗溪入太湖”的诗句，扣了一顶“反对新法”的帽子，上奏神宗皇帝，神宗说：“诗人之词安可如此论。”置之不问。他们又以苏轼咏《桧》诗中的“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唯有蟄龙知”，奏说“苏轼于陛下有不臣意”。神宗才下旨逮捕苏轼入狱。

苏辙为了营救兄长，写了这篇《为兄轼下狱上书》。这是直呈给皇帝的信。这种文章，讲究明白、质朴、洁净，不讲究修饰词藻，隐晦曲折。明人徐帅曾在《文体明辨序说》中讲过：“文以辨洁为能，不以繁缛为巧；事以明核为美，不以深隐为奇。”而且在这里是为犯罪的哥哥求情，更不能枝蔓横生。他情深意挚，陈词哀切；他希望能动之以情，求得皇帝广开圣恩，免哥哥于一死。甚至请求“乞纳在身之官”来为兄赎罪。实在是一篇让读者动情下泪的文章。正如刘勰在《文心雕龙·情采》篇中所说：“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辞成，理定而后辞畅。”本文正是以情为“经”，贯穿全篇，既顾兄弟之情，又遵君臣之义，分寸严谨，文字质朴。

上书，总要说出理由，否则只是有情无理，也难打动皇帝。首先他说，“早失怙恃，兄弟二人，相须为命”，现在只有他为哥哥上书求情。其次他说兄轼“立朝最孤，左右亲近必无为言者。”这又是只有他来上书，别无他人可担。

上书，是为了求皇帝为哥哥减罪，如果不先承认苏轼有过错，那无异于是抱怨皇帝糊涂，岂不是等于泼油救火，加重罪责。所以文章中首先承认苏轼“赋性愚直，好谈古今得失，前后上章论事，其言不一。”说过很多话，难免有错话。再者苏轼“遇物托兴，作为歌诗，语或轻发”，曾经被人揭发过，奏缴陛下，陛下置而不问，这是苏轼所感恩不忘的。但诗歌文字，很易流传，要收回也来不及，虽想改过自新，可是它已触犯刑律，不可救止。这就把苏轼有罪先承当下来。然后才乞求赎罪，他说：“欲乞纳在身之官，以赎兄罪。”这样作并非史无前例；他拿汉文帝时缇萦上书救父作为榜样。这个例子举得既恰切，又巧妙：汉太仓令淳于意因罪被逮，他的小女儿缇萦上书文帝，请人身为官婢，为父赎罪，感动了汉文帝，使淳于意得到宽赦。接着他说：“陛下聪明仁圣过于汉文远甚”，自然也会同情自己这一点请求的。

通篇文字，以情统理，以辞见情，情理交织，朴朴实实。例如苏轼在入狱前给弟弟说的一段话：“轼早衰多病，必死于牢狱。死固分也。然所恨者，少抱有为之志，而遇不世出之主，虽龃龉于当年，终欲效尺寸于晚节。今遇此祸，虽欲改过自新，洗心以事明主，其道无由。”古人说过，鸟之将死，其

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苏轼下狱，自料必死，才出此哀词。这篇文章，实可与李密的《陈情表》并篇诵读，相互媲美。 （刘松涛）

齐州闵子祠堂记

苏 辙

历城之东五里，有丘焉，曰："闵子之墓。"坟而不庙，秩祀不至，邦人不宁。守土之吏有将举焉，而不克者。熙宁七年，天章阁待制右谏议大夫濮阳李公来守济南。越明年，政修事治，邦之耆老相与来告，曰："此邦之旧，有如闵子而不庙食，岂不大缺。公唯不知，苟知之其有不饬。"公曰："噫！信其可以缓。"于是庀工为祠堂，且使春秋修其常事。堂成，具三献焉。笾豆有列，傧相有位。百年之废，一日而举。

学士大夫观礼祠下，咨嗟涕洟。有言者曰："惟夫子生于乱世，周流齐、鲁、宋、卫之间，无所不仕。其弟子之高第，亦咸仕于诸国。宰我仕齐；子贡、冉有、子游仕鲁；季路仕卫；子夏仕魏，弟子之仕者亦众矣。然其称德行者四人，独仲弓尝为季氏宰，其上三人皆未尝仕。季氏尝欲以闵子为费宰，闵子辞曰：'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且以夫子之贤，犹不以仕为污也，而三子之不仕，独何欤？"言未卒，有应者曰："子独不见夫适东海者乎？望之茫洋，不知其边，即之汗漫，不测其深。其舟如蔽天之山，其帆如浮空之云，然后履风涛而不偾，触蛟蜃而不眚。若夫以江河之舟楫，而跨东海之难，则亦十里而返，百里而溺，不足以经万里之害矣。方周之衰，礼乐崩弛，天下大坏，而有欲救之，譬如涉海，有甚焉者。今夫子之不顾而仕，则其舟楫足恃也。诸子之汲汲而忘返，盖亦有陋舟而将试焉，则亦随其力之所及而已矣。若夫三子，愿为夫子而未能，下顾诸子而以为不足为也，是以止而有待。夫子尝曰："世之学柳下惠者，未有若鲁独居之男子。"吾于三子亦云，众曰然。退而书之，遂刻于石。

本文是苏辙为齐州闵子祠堂建成而写的一篇刻石记文。闵子，即闵子骞，名损，字子骞，春秋时鲁人。孔门弟子，以德行高洁与颜渊并称。《齐州闵子祠堂记》一文记述了闵子祠堂兴建的经过，赞扬闵子骞鄙视功名利禄，超尘脱俗的高洁德操，曲折地表达了作者超然世外、独善其身的思想感情。

文章先以极其经济的笔墨，叙写了闵子祠堂兴建之不易，以"守土之吏有将举焉，而不克者"，说明祠堂的兴建并非一蹴而就之事。熙宁七年(1074)李肃之任济南太守时，接受"邦之耆老"的请求才将闵子祠堂建成。

作者以"百日之废，一日而举"盛赞李肃之办事之果断干练和富有魄力。如果说作者对闵子祠堂兴建经过的叙述是惜墨如金的话，那么，他对闵子骞这一历史人物的评述则是浓墨重彩，极尽铺衬与多方比附之能事，倾注个人全部的心智与才华，调动一切艺术手法，反复论述。

文章的第二段是全文的重点，通过观礼祠下的学士大夫的言谈对话，论述闵子的仕与不仕。为突出闵子的超尘拔世，文中以孔子的仕齐、鲁、宋、卫；孔门弟子中的贤者仕子诸国；以及孔子弟子为仕人数之众多相比衬，备赞闵子骞高尚的节操。接着又用孔门弟子中以德行著称的颜渊、冉伯牛、仲弓与闵子骞相对照，进一步赞扬其不仕季氏的行为之高洁。仲弓虽以德行高超曾受到孔子的表彰，但后来却屈节随俗，作了季氏的总管。季氏是春秋后期鲁国掌握政权的贵族。季氏也曾想让闵子骞为费城县令，但闵子却以"善为我辞焉！如有复我者，则吾必在汶上矣！"相拒绝。闵子骞视名利禄位如草芥，不追求荣辱得失的高尚气节与仲弓的屈节事权贵的作为相比较，更突出了闵子骞德行的高超，人格的高尚。至此，闵子骞的不仕，已叙写得淋漓尽意。那么，闵子何以不愿出仕呢？文章又通过"有应者"之口，作了形象而生动的解说阐释。"方周之衰，礼乐崩弛，天下大坏。"政治的衰微，社会的混乱，使得有志之人，有才之士的抱负无以伸展，因此只有敛才抑志，顺应自然，忘情众事，以待圣君明主，再展鸿愿。这里"止而有待"既是对闵子骞不仕原因的揭示，也含蓄曲致地表达了作者内心的隐衷，同时也暗寓对现实的不满与批判。文章收尾处，又以孔子之言"世之学柳下惠者，未有若鲁独居之男子。"生发引申，说明学习柳下惠的董道直行，还不如超世脱俗，独善其身。柳下惠即展禽，名获，春秋时鲁国大夫，任鲁国士师（掌管刑狱的官）。因其贤德正直，曾三次被免去官职。有人问他为何不离开鲁国而去，他却回答说："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论语·微子》）在这里，作者以柳下惠自况，表明了个人禀性品德和人格。由此可见苏辙为文之精妙奇巧，用意之精深独特。作者将难言之衷情，难明之旨意，全寓于简要的引文与形象的描写之中，使人读后含英咀华，余味无穷。

这篇刻石记文构思新颖别致，想象丰富奇特，意境宏阔，色彩鲜明，富有浓重的浪漫主义情调。文中对闵子骞人格、品德的颂扬，没有采用一般人常用的手法，而是运用随意对答，自由谈话的方式，寓议论于叙事之中，将叙事、议论和描写熔于一炉，浑然一体，毫无斧凿的痕迹。另外，文章中对东海的描绘，给人们展示了一幅雄阔壮丽的意境。那"望之茫洋，不知其边，即之汗漫，不测其深"的东海，海中那"如蔽天之山，其帆如浮空之云"、"履风涛而不偾，触蛟蜃而不薮"的大船的描绘，充分显示了作者想象力的

丰富与奇特。后世评论家，多认为苏辙为人淡泊，其文亦幽淡峻峭，语意婉转，含蓄蕴藉，不露不张，缺乏苏轼那种豪放的文风。但苏辙的这篇《齐州闵子祠堂记》，不但写得幽深蕴藉，而且具有雄姿奔放，汪洋恣肆的特点，足见一个有才华的作家，他的风格也是多方面的。 （昌炳兰）

上高县学记

苏 辙

古者以学为政，择其乡闾之俊而纳之胶庠，示之以诗书礼乐，操而熟之。既成，使归，更相告语，以及其父子兄弟。故三代之间，养老、飨宾、听讼、受成、献馘，无不由学。习其耳目而和其志气，是以其政不烦，其刑不渎，而民之化之也速。然考其行事，非独于学然也，郊社祖庙，山川五祀，凡礼乐之事，皆所以为政而教民不犯者也。故其称曰："政者，君之所以藏身。"盖古之君子正颜色、动容貌、出辞气，从容礼乐之间，未尝以力加其民。民观而化之，以不逆其上，其所以藏身之固如此。至于后世不然，废礼而任法，以鞭扑刀锯力胜其下，有一不顺，常以身较之。民于是悍然不服，而上之人亲受其病，而古之所以藏身之术亡矣。子游为武城宰，以弦歌为政，曰："吾闻之夫子，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夫使武城之人，其君子爱人而不害，其小人易使而不违，则子游之政，岂不绰然有余裕哉？

上高，筠之小邑，介于山林之间，民不知学，而县亦无学以诏民。县令李君怀道始至，思所以导民，乃谋建学宫。县人知其令之将教之也，亦相帅出力，以绩其事。不逾年，而学以具，奠享有堂，讲劝有位，退习有斋，膳浴有舍，邑人执经而至者数十百人。于是李君之政不苛而民肃，赋役、狱讼不诿其府。李君喜学之成，而乐民之不犯，知其为学之力也，求记其事，告后以不废。予亦嘉李君之为邑有古之道，其所以得于民者，非复世俗之吏也，故为书其实，且以志上高有学之始。元丰五年三月二十日，眉山苏辙记。

《上高县学记》是苏辙为上高县始建学校而写的一篇记文。上高县，在江西省，是一个介于山林之间的偏僻小县。北宋时这里连一所学校也没有。元丰年间李怀道任县令后，始创办学校。为表彰李怀道兴学之举，苏辙写了这篇记文。

本文既然是为兴办学校而写，所以，文章发端便开宗明义，提出"古者以学为政"的见解，揭示了学与政的关系，把兴学提高到为政的认识高度，说明办学的重要。文章起笔不凡。所谓"以学为政"，即是说学校不仅是培

养政治之所需人才的基地，而且，也是进行政治教化的重要场所。胶、庠，均为古代学校名。胶，周代的太学。庠，乡里学校。乡间中才智优异的人，选送到学校去教育培养，将来就可以回到乡里发挥作用，将其所学得的知识，上传其父兄，下授其子孙。这样一来，一家三代通晓礼义，谙悉人情，"养老、飨宾、听讼、受成、献馘(guó 古代作战时割取所杀敌人的左耳，用以计功)"、"和其志气"。若为政则"其政不烦，其刑不渎，而民之化之也速"。"学"与"为政"的关系至此已大理昭然。

"学"不仅与"为政"休戚相关，而且学习还可以使人正身立德，提高个人的素质修养。文中引用古代君子"正颜色，动容貌，出词气，从容礼乐之间，未尝以力加其民"为证，说明通过学习后，个人会在待人接物、立身处事时，脸色严肃，容貌端庄，语言和婉，分寸得当，懂得礼貌。处理民间事务时会以事论理，以理服人，而不是以力压人。老百姓观之也会从中受到感化、薰染，"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论语·子路》)。征引古代是为了警戒当今，故作者又用"至于后世不然"承转，指责后世人为政的弊病：政令繁，重刑罚，而不注重礼乐教化，因此，老百姓也变得凶悍而不服管教。两相对照，得失利害十分鲜明，"为学"的重要意义，不言自明。继而，文章又以子游为武城县令，以礼乐教化其民，而政绩卓著的事实作例证，进一步阐述"以学为政"的道理。整段文字回环往复，丝丝入扣，步步推进，以极经济之笔墨，将一个极其难明的道理，剖析得十分精辟透彻。学与为政之得失阐明之后，作者便又收拢笔锋，言归正题，叙述上高县兴建学校的始末，说明学校建成后，给地方政事带来的好处："李君之政不苛而民肃，赋役、狱讼不诿其府"、"乐民之不犯"。又以李君为学治政的功效，印证前面所讲的道理。理至意明，行文摇曳多姿，富于变化。最后交代写作本记的因由及用意。要言不烦，语言洗炼，干脆、利索，毫无拖泥带水之累。

我国古代以记名篇的文章，可谓汗牛充栋，枚不胜举。但古之记文，多以叙事或描绘山川景色为主要内容，以论理为主的记文，则为数不多，而文采并茂的说理记文，更为寥寥。但苏辙的这篇记文，却立意高远，寓事于理，理足气盛，借兴学之事，议论为政。既阐述了学与政的关系，又讲明了仁政与暴政之利弊。行文洋洋洒洒，谈古论今，旁征博引，议论风生。从这篇记文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苏辙在散文创作上的独特风格。（昌炳兰）

庐山栖贤寺新修僧堂记

苏 辙

元丰三年余得罪迁高安，夏六月过庐山，知其胜而不敢留。留二日，涉其山之阳，入栖贤谷。谷中多大石，岌岌相倚。水行石间，其声如雷霆，如千车行者，震掉不能自持，虽三峡之险不过也。故其桥曰三峡。渡桥而东，依山循水，水平如白练，横触巨石，汇为大车轮，流转汹涌，穷水之变。院据其上流，右倚石壁，左俯流水。石壁之趾，僧堂在焉。狂峰怪石，翔舞于檐上。杉松竹箭，横生倒植，葱茜相纠。每大风雨至，堂中之人疑将压焉。问之习庐山者，曰：虽兹山之胜，栖贤盖以一二数矣。

明年，长老智迁使其徒惠迁谒余于高安，曰："吾僧堂自始建至今六十年矣，瓦败木朽，无以待四方之客。惠迁能以其勤力新之，完壮邃密，非复其旧，愿为文以志之。"余闻之，求道者非有饮食衣服居处之求，然使其饮食得充，衣服得完，居处得安，于以求道而无外扰，则其为道也轻。此古之达者所以必因山林筑室庐，蓄蔬米，以待四方之游者，而二迁之所以置力而不懈也。夫士居于尘垢之中，纷纭之变日遘于前，而中心未始一日忘道。况乎深山之崖，野水之垠，有堂以居，有食以饱，是非荣辱不接于心耳，而忽焉不省也哉？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今夫骋骛乎俗学而不闻大道，虽勤劳没齿，余知其无以死也。苟一日闻道，虽即死无余事矣。故余因二迁之意，而以告其来者，夫岂无人乎哉？

四年五月初九日眉阳苏辙记。

这是一篇别具一格的记叙文，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景物描写鲜明生动，使人如临其境，如闻其声。文章开始即点明这次游山的时间、地点和机缘。元丰三年，即1080年，苏辙四十二岁。这年，他因其兄苏轼遭"乌台诗案"而受牵连，被贬谪监筠州（今江西九江市）盐酒税，因此得以游庐山栖贤谷。从第三句开始描写景物。先写栖贤谷，后写栖贤寺。写谷，先写大石"岌岌相倚"，岌岌，高耸的样子，使用白描手法；次写水声，"水行石间，其声如雷霆，如千乘车行者，震掉不能自持，虽三峡之险不过也。故其桥曰三峡。"水声如雷霆，如车行，一连用了两个比喻，山势险峻又用三峡作比，这要比白描更加生动形象。此处巧妙的是，以喻当真，"三峡"是比喻，这里索性用作桥名。桥东"水平如白练"，比喻形象、生动。写寺，先写位置，再写寺内僧堂，"狂峰怪石，翔舞于檐上。"采用拟人化手法，把静物写动了。接着写檐上的"杉松竹箭"、形状，"横生倒

植”，色彩，“葱茜相纠”。淡淡的几笔白描，景色鲜明突出。“每大风雨至，堂中之人疑将压焉。”给人一种亲临其境的感觉。末句以“习庐山者”的话作结，“虽兹山之胜，栖贤盖以一二数矣”，是倒装句，即栖贤（谷与寺）是庐山数一数二的名胜之地。这是一段著名的写景文字，苏轼《跋子由栖贤堂记后》中说：“子由作《栖贤堂记》，读之便如在堂中，见水石阴森，草木胶葛。仆当为书之，刻石堂上，且欲与庐山结缘，他日入山，不为生客也。”苏轼从两方面高度赞扬了这段文字：一方面说：“读之便如在堂中”，即景物描写生动感人，使人身临其境。另一方面说：读了此文，“他日入山，不为生客也，”即景物描写逼真，形象鲜明，好象是亲眼看到那样真切。

第二，以理入文，在前段写景的基础上，第二段抒发议论。“明年”即第二年，苏辙应寺中“二迁”之请而作此记。接着从以下三方面来议论。首先，求道者（指佛僧）不在吃、穿、住等生活条件上有所追求，但是吃、穿、住等方面安排好了，也有助于求道（佛理），这就是二迁新修僧堂“以待四方之游者”的原因。其次，“士”在尘世万变之中，始终不忘追求真理。最后，引用孔子的话，表明自己未闻大道所以还不能死，一旦闻道，“虽即死无余事矣”，即“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这三层议论的关系是：先从“僧”追求佛理而引到“士”追求真理，再以“士”而归到自身，愿意朝闻道而夕死。当时苏辙虽在贬中，但并未灰心丧气，悲观颓废，而愿象二迁新修僧堂“置力而不懈”那样，朝闻夕死，积极进取，给人以鼓舞力量。段末以“故余因二迁之意，而以告其来者，夫岂无人乎哉？”说明写作本文的用意。文末点明写作年月日及作者郡望及姓名，并与开头照应。“四年”，承开头“元丰三年”省略“元丰”二字。

第三，结构奇特。本文共分两段，一段写元丰三年的事，二段写“明年”即元丰四年的事；一段写游庐山栖贤寺僧堂，二段写为新修栖贤寺僧堂作记；一段记叙，二段议论。初看起来，两段性质完全不同的文字似乎是两篇文章，但是作者却把他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合而为一，熔铸一体，而且还弥合严密，天衣无缝。难中见巧，这正是作家的功力所在。原来，作者在两段之间用“明年”一词衔接过渡，在时间顺序上顺流而过，十分自然；更主要的是内在的联系，前后两段是同一地点，当然可以合为一篇，而且两段开头都有一个“余”字：“元丰三年余得罪迁高安，夏六月过庐山，……”；“明年，长老智迁使其徒惠迁谒余于高安……”，正因为前段“余”过庐山而游栖贤寺僧堂，所以才引出第二段庐山栖贤寺僧二迁谒余为新修僧堂作记，前因后果，一“余”贯穿，两段自然联结成篇。这种文章结构奇而不奇，凡而不凡，自见苏辙文章的功柢，实不愧为唐宋散文大家。

此外，本文语言冲雅淡泊，朴素自然，简洁畅达，然而生动形象，富于

文学色彩，体现了苏辙散文特有的风格。 （牛宝彤）

东 轩 记

苏 辙

余既以罪谪监筠州盐酒税，未至，大雨。筠水泛溢，蔑南市，登北岸，败刺史府门。盐酒税治舍，俯江之屋，水患尤甚。既至，敝不可处。乃告于郡，假部使者府以居。郡怜其无归也，许之。岁十二月，乃克支其敝斜，补其圮缺，辟厅事堂之东为轩，种杉二本，竹百个，以为晏休之所。然盐酒税旧以三吏共事，余至，其二人者，适皆罢去，事委于一。昼则坐市区，鬻盐沽酒税豚鱼，与市人争寻尺以自效。暮归，筋力疲废，辄昏然就睡，不知夜之既旦。旦则复出营职，终不能安于所谓东轩者。每旦暮出入其旁，顾之，未尝不哑然自笑也。

余昔少年读书，窃尝怪以颜子箪食瓢饮，居于陋巷，人不堪其忧，颜子不改其乐。私以为虽不欲仕，然抱关击柝，尚可自养，而不害于学，何至困辱贫窭自苦如此。及来筠州，勤劳盐米之间，无一日之休。虽欲弃尘垢，解羁禁，自放于道德之场，而事每劫而留之。然后知颜子之所以甘心贫贱，不肯求斗升之禄以自给者，良以其害于学故也。嗟夫！士方其未闻大道，沉酣势利，以玉帛子女自厚，自以为乐矣。及其循理以求道，落其华而收其实，从容自得，不知夫天地之为大，与死生之为变，而况其下者乎！故其乐也，足以易穷饿而不怨，虽南面之王不能加之，盖非有德不能任也。余方区区欲磨洗浊污，晞圣贤之万一，自视缺然，而欲庶几颜氏之福，宜其不可得哉？

若夫孔子周行天下，高为鲁司寇，下为乘田、委吏，惟其所遇，无所不可。彼盖达者之事，而非学者之所望也。余既以谴来此，虽知桎梏之害而势不得去，独幸岁月之久，世或哀而怜之，使得归复田里，治先人之敝庐，为环堵之室而居之。然后追求颜氏之乐，怀思东轩，优游以忘其老，然而非所敢望也。元丰三年十二月初八日，眉山苏辙记。

熙宁九年(1076)，王安石罢相以后，变法与反变法的严肃政治斗争，逐步演变成统治集团互相倾轧报复的混乱局面。元丰二年(1079)谏官李定、舒亶、何正臣三人，搜集了一些苏轼讽刺变法的诗句，加以弹劾，苏轼被捕入狱。这就是有名的“乌台诗案”。苏辙上书营救哥哥，触怒上司，也被贬官；从南京(今商丘)书签判官谪往筠州(今江西高安)监盐酒税。

这篇文章虽曰《东轩记》，其实只是借“东轩”来记叙他自己的坎坷不

幸。他贬官还未走到贬地，就遇上大雨成灾，他那盐酒税吏的小官舍，也被水湮毁，请求郡使暂借一尾安身。所谓监盐酒税，只不过是个比芝麻还小的市场管理人员之类的小吏。一天到晚，在市场上与人争斤论两，夜里一回到屋子，倒头就呼噜大睡，一到天亮，又是去市场上忙活。这就是文章开头一段所描写的小吏生涯。文字平平易易，朴朴实实地叙事，但读者细心地读下去，就会感到作者那颗不平静的心灵，在跳荡翻腾，如泣如诉地在自解自劝，自慰自勉。

苏辙由南京书签判官，贬降为监盐酒税这样的地位，实质上只是未加桎梏的罪犯，连要想当一个老百姓那样的自由，也没有了；哪能不内心痛楚。怎么办？文章第二段，他拿颜渊来自比：颜渊是孔子的得意弟子，家境贫穷，过着箪食瓢饮，身居陋巷（贫民窟）的生活，别人都替他感到受不了，可颜渊却自得其乐。苏辙想起少年读书时，对颜渊之事的想不透，现在他终于明白过来。如今自己到了这步田地，一天到晚忙得要死，连读书的时间也被剥夺了，才认识到颜渊不为斗升之禄去耽误学业，那样做是高明的。他慨然叹道："而欲庶几颜氏之福，宜其不可得哉？"——连颜渊那样的穷福，自己也享不上了！

明人谢榛《四溟诗话》曾说："官话使力，家常话省力；官话勉然，家常话自然。"苏辙在这里没有半句言不由衷的官话，他纯粹在说心里话，在反思，在从痛苦的现实中，找摆脱痛苦的出路，这就使文章不得不再写下去。如果只写到第二段为止，好像只是找到了病因，还没有找出疗救的办法。正如唐彪在《读书作文谱》说的那样："文章说到此理已尽，似难再说。拙笔至此，技穷矣。巧人一转弯，便又另是一番境界，可以生出许多议论，理境无穷。"苏辙不失为文章巧人，与颜渊相比之后，又拿出孔子来，从而他又找到宝贵的借鉴，他在文章的末段写道："若夫孔子周行天下，高为鲁司寇，下为乘田、委吏，惟其所遇，无所不可。"孔子毕竟是通达的哲人，能上能下，干什么都无所不可。这样一想，无论作者还是读者，心里都觉得宽松了些。最后，苏辙想到，日子还长着呢，这年他才四十一岁，有朝一日，幸得有人"哀而怜之，使得归复田里"，收拾祖宅破屋，当个百姓，追求颜氏之乐，再回头来想想今天这段东轩旧事，优哉悠哉，终老一生，他的精神仿佛得到了解脱。"然而非所敢望也"。他还没有把握能作到这一步呢！

那个时代，宋王朝政治混乱，倾轧不宁，苏辙身在贬中，文字不得不迂曲回环，低泣低诉，所以读者也只能弦外听音，他文章的真旨，全在不满自己所遭受的政治苛待。

（刘松涛）

武昌九曲亭记

苏 辙

子瞻迁于齐安，庐于江上。齐安无名山，而江之南武昌诸山，陂陁蔓延，涧谷深窈，中有浮图精舍，西曰西山，东曰寒溪，依山临壑，隐蔽松栁，萧然绝俗，车马之迹不至。每风止日出，江水伏息，子瞻杖策载酒，乘渔舟乱流而南。山中有二三子，好客而喜游，闻子瞻至，幅巾迎笑，相携徜徉而上。穷山之深，力极而息，扫叶席草，酌酒相劳，意适忘反，往往留宿于山上。以此居齐安三年，不知其久也。

然将适西山，行于松柏之间，羊肠九曲而获少平，游者至此必息。倚怪石，荫茂木，俯视大江，仰瞻陵阜，旁瞩溪谷，风云变化，林麓向背，皆效于左右。有废亭焉，其遗址甚狭，不足以席众客。其旁古木数十，其大皆百围千尺，不可加以斤斧。子瞻每至其下，辄睥睨终日。一旦大风雷雨，拔去其一，斥其所据，亭得以广。子瞻与客入山视之，笑曰："兹欲以成吾亭耶？"遂相与营之。亭成而西山之胜始具，子瞻于是最乐。

昔余少年，从子瞻游。有山可登，有水可浮，子瞻未始不褰裳先之。有不得至，为之怅然移日。至其翩然独往，逍遥泉石之上，撷林卉，拾涧实，酌水而饮之，见者以为仙也。盖天下之乐无穷，而以适意为悦。方其得意，万物无以易之；及其既厌，未有不洒然自笑者也。譬之饮食，杂陈于前，要之一饱，而同委于臭腐，夫孰知得失之所在？惟其无愧于中，无责于外，而姑寓焉。此子瞻之所以有乐于是也。

题中的武昌，并非今天武汉市的武昌；系指湖北鄂城县。九曲亭在鄂城西的九曲岭上，为三国时孙权所建的遗迹，苏轼贬谪此地时又重加修建。苏辙为亭写了这篇文章。

元丰五年，苏辙已四十四岁，他的哥哥苏轼已贬官齐安三年了。而这年苏辙也遭谴赴高安（宋属筠州，今江西高安县），他特地去看望苏轼。手足之情，怎样来安慰哥哥呢？如果彼此发一番牢骚，那不仅庸俗，也适足以火上加油，增加逆境中人的愁苦；如果说一些"逆来顺受""随遇而安"之类的套话，也根本消除不了哥哥政治坎坷中的愁绪。苏辙深知他的哥哥子瞻性格豪放，年轻时就酷爱游山玩水。于是就借子瞻住地的九曲亭，来写山水风景，以及人处其间的乐趣，来驱散子瞻内心的不快。

这篇文章，表面看来，轻松飘逸，它仿佛一幅清幽淡雅的水墨画，而寓意却是很深切的。令读者悠悠然有逸世超俗，宛然如入神仙境界之感。仔

细读下去，又有如知心好友，促膝聊天，沉浸在游山玩水的往事回忆的快乐之中。这种文章，只有理解作者的挚情用心，才会领略到它那袅袅不绝的弦外余音。

现在我们不妨借用电影摇镜头的手法，来欣赏这篇散文：银幕上突然出现子瞻结庐江滨的小茅屋，随之小屋隐去，推出了一幅山水间杂的齐安画面，高高低低的山岭，错纵交织的山谷，寺庙；接下去镜头分别介绍两处山景：这是西山，这是东山名曰寒溪。跟着寒溪的介绍，迤逦而至的是高山临着深沟，松树、杨树，蓊郁成荫。画面清静，简直是与世隔绝的一处山村。自然见不到车马的喧嚣。忽而风静日出，天空晴朗，子瞻拄着拐杖，提着酒壶，乘渔船跨过江水，直向南山走来。山村中走出二三个头系幅巾，超然不俗的人物，向子瞻走来，宛然老友，笑脸相迎。既而一同登山，自由自在地直走到深山尽处，大家也都力气用尽了，便扫去落叶，坐在草地上，彼此举杯互相慰劳，感到酒兴尽了，就起身往回走去。段末一句又似画外音：子瞻往往留在山上住宿。这样的惬意生活，不觉已过了三年。——虽然岁月如此漫长，但不给读者半点苦寂之感。

第二段，“然将适西山”一句，有似镜头转换，推出了松柏林木。羊肠九曲的山路之上，跳出一片小坪，画外音曰：“游者至此必息。”随之怪石嶙峋，茂林遮蔽，镜头俯对滚滚大江，又仰拍大小不一的土山座座，扫摄了小溪幽谷，总览了山上树林、山脚的交互向背，一览无余。突地，一座废旧亭子的遗址出现，四周几十棵老树，大皆百围，子瞻虽然徘徊注视，斤斧对它是奈何不得的。忽来暴风雷雨，拔去其中一棵，子瞻趁机将拔去老树的地方，收拾平整，扩大地面。又一特写镜头，子瞻与友人相视而笑，风趣地说：“这真是想让我在这里重建亭台的啊！”子是大家你铲我填地，便出现了一座新亭。景色也就焕然一新了。子瞻于是畅怀大喜。

子瞻这样地醉心山林，并非全然是为了解脱谪迁的愁怀。文章最后又推出回忆少年时代，兄弟二人贪游山水的片断画面：遇山就登，遇水就泳，而且子瞻往往带头卷起裤脚。有走不到的地方，子瞻总是久站不去，引为憾事。有时子瞻也一人独游，逍遥在泉石之上，拾取山花野草，捡起树上坠落的果子，掬起小溪清流，品味山泉的甘美清冽。看见他的人，往往还以为是神仙一般的人物呢！然后，以饱含深情的笔墨，引发了一段议论：

其实天下有无穷的乐事，只要适意，就应当高兴。得意的时候，什么东西也更换不了它，兴尽的时候，每每还吃惊地自笑自己的执着。好比吃饭，五花八门的菜肴，摆在面前，只不过是为了一饱肚皮，而后统统归于粪便。谁管哪道菜对人有益，又哪道菜对人无用呢。只要问心无愧，别人又不责怪，不妨寄托在这山林之间，尽情享受它。这就是子瞻享有这种快乐的用

心所在啊！——这就是第三段文字，在回忆往事之后，阐发议论的意旨。

通篇文章，调子流利轻松，而在每段之末，如"居齐安三年，不知其久"，"子瞻于是最乐"，"此子瞻之所以有乐于是也"，起到了不断点题明义，不断地烘托欢快气氛的作用；作者那慰勉兄长的深意，也就于此可见。

唐宋八大家散文，为革除前代辞赋家，雕琢辞藻的偏颇，常取直叙淡写的白描手法，不着艳色，不作夸饰；苏辙文字，正是如此。（刘松涛）

吴氏浩然堂记

苏 辙

新喻吴君，志学而工诗。家有山林之乐，隐居不仕，名其堂曰：浩然。曰："孟子吾师也，其称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吾窃喜焉，而不知其说，请为我言其故。"余应之曰："子居于江，亦尝观于江乎？秋雨时至，沟浍盈满，众水既发，合而为一，汪洋淫溢，充塞坑谷。然后滂洋东流，蔑洲渚，乘丘陵，肆行而言。遇木而木折，触石而石陨，浩然而物莫能支。子尝试考之，彼何以若此？浩然也哉。"

"今夫，水无求于深，无意于行，得高而涔，得下而流，忘己而因物，不为易勇，不为崄怯，故其发也，浩然放乎四海。古之君子，平居以养其心，足乎内无待乎外，其中潢漾，与天地相终始。止则物莫之测，行则物莫之御。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忧，行乎夷狄、患难而不屈；临乎死生、得失而不惧，盖亦未有不浩然者也。故曰：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乎天地。今余将登子之堂，举酒相属，击檇木而歌，徜徉乎万物之外，子信以为能浩然矣乎！"

元丰四年七月九日，眉山苏辙记。

苏辙贬官筠州时，曾结识一位文友，即此文中的吴氏吴厚秀才。苏辙曾有《次韵吴厚秀才见赠三首》诗，其二曰："久欲归田计未成，羡君负郭足为生。躬耕不用千锺禄，高卧谁知万里征。已觉安闲真乐事，可怜辛苦尽浮名。隐居便作江南计，为觅佳山早寄声。"看来他们有诗酬和，过从颇密。

吴秀才是羡慕孟子的人，取其"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来作为堂的名字。但他谦虚地说他未深究"浩然"的含义，请苏辙来发表议论。"浩然之气"是个抽象的思想道德概念，孟子本人虽然加过阐释，说它"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乎天地之间。"这还是比较笼统的。苏辙用比喻的方法，先把"浩然之气"作了形象化的描绘。他拿秋雨时至，江水暴涨，汪洋恣肆，势不可挡的形状，来形容浩然之气的表现。但这只是以"喻巧而理至"

的手法，讲了一个次要的部分。重要的是怎样“养”浩然之气。因为孟子说的是“善养”。所以接下去他说，水为什么会有这种滂洋之势呢？文章在作深入的探讨：水本身并不求深，也不求行，它的动静，随地势的高下而流，这是顺自然之理。既不因为平坦易流而显得勇猛，也不因地势险峻而显得怯懦。这就是“忘己而因物”。所以当它一旦涨发起来，就成为浩然之势，放乎四海。作为讲水的“浩然之气”，是讲它的善于“蓄养”。作为行文的思路，这段文字是为过渡设势。接下去他就讲人应当如何来养“浩然之气”。他说：“古之君子，平居以养其心，足乎内无待乎外，其中潢漾，与天地相终始。止则物莫之测，行则物莫之御。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忧，行乎夷狄、患难而不屈；临乎死生、得失而不惧。盖亦未有不浩然者也。”他讲的“平居养心”，就像水在平静无波时的情形一样。养心要“足乎内无待乎外”，要靠内省功夫。能做到这一步，就是浩然之气的养成。

文章的结尾颇为轻松，是以逗趣的口吻来写的。这因为作者并不是对学生讲课，是对朋友讲孟子的养气，而朋友又是学士隐者，所以文章以设问之词，发为谐语：“今余将登子之堂，举酒相属，击楫而歌，徜徉乎万物之外，子信以为能浩然矣乎！”友情哲理，兼而有之。　（刘松涛）

黄州快哉亭记　　苏　辙

江出西陵，始得平地，其流奔放肆大；南合沅、湘，北合汉、沔，其势益张；至于赤壁之下，波流浸灌，与海相若。清河张君梦得，谪居齐安，即其庐之西南为亭，以览观江流之胜。而余兄子瞻名之曰“快哉”。

盖亭之所见，南北百里，东西一舍，涛澜汹涌，风云开阖。昼则舟楫出没于其前，夜则鱼龙悲啸于其下。变化倏忽，动心骇目，不可久视。今乃得玩之几席之上，举目而足。西望武昌诸山，冈陵起伏，草木行列，烟消日出，渔夫樵父之舍，皆可指数，此其所以为快哉者也。至于长州之滨，故城之墟，曹孟德、孙仲谋之所睥睨，周瑜、陆逊之所骋骛，其流风遗迹，亦足以称快世俗。

昔楚襄王从宋玉、景差于兰台之宫，有风飒然至者，王披襟当之，曰：“快哉此风！寡人所与庶人共者耶？”宋玉曰：“此独大王之雄风耳，庶人安得共之！”玉之言盖有讽焉。夫风无雄雌之异，而人有遇不遇之变。楚王之所以为乐，与庶人之所以为忧，此则人之变也，而风何与焉！士生于世，使其中不自得，将何往而非病；使其中坦然不以物伤性，将何适而非快！今张君不以谪为患，窃会计之余功，而自放山水之间，此其中宜有以过人者。将

蓬户瓮牖，无所不快；而况乎濯长江之清流，揖西山之白云，穷耳目之胜以自适也哉！不然，连山绝壑，长林古木，振之以清风，照之以明月，此皆骚人思士之所以悲伤憔悴而不能胜者，乌睹其为快也哉！

元丰六年十一月朔日，赵郡苏辙记。

"快哉亭"的建造者张梦得即张怀民，于元丰六年贬官齐安(即黄州)，他不以政治上的逆境萦怀，却于住处的附近，选地建亭，用以观览江山形胜，抒发情怀。与张同命运的好友苏轼为亭取名曰："快哉"，是深知张梦得建亭的用意的。

这篇记叙文，紧紧围绕"快哉"二字来作文章，也是就建亭者的用意，来加以发挥的。全文共分四个自然段落。除了末段一句为一般记叙文的定格以外，其余三段，按构思部局，可分两大层次：前二段为一层，重在描写亭上所见景物及由此生发的历史联想，说透"快哉"的涵义；为后面文字作好铺垫。第三段为一层，重在议论，是以推理笔法，印证"快哉"的确切无误；蕴含苏辙对张梦得豁达不羁的赞赏，也隐含作者对其兄苏轼的慰勉之情。苏轼因"乌台诗案"出狱后，贬官黄州团练副使。这是苏辙为文的深切用心。

在写景部分，文章起笔就气势浩荡地将"快哉亭"上所见的宏观空间，勾勒得淋漓无遗：长江一出西陵峡，就奔腾放荡，沿途又汇入沅、湘、汉、沔诸流之水，可以想见江水益发奔放肆大。张君选择这个江滨地势，建亭览胜，足见是有眼力的；从亭上放眼望去，南北百里，东西三十里，又是一个具体的空间画面。白天可以看到江上的百舸争流，夜晚听到的是鱼龙悲啸，动心骇目，不可久视。但是现在有了这个"快哉亭"，可以把这些雄壮景色，玩味于几席之上，尽情览赏，这是"快哉"之一；再放眼四周，可见西边武昌冈陵起伏的诸山，草木成排成行，渔夫樵父的屋舍，清晰可数，这是"快哉"之二；这些是实写。然后引发了历史的联想。沿江两岸的沙洲，正是当年曹操、孙权注目的战略要地，也是周瑜、陆逊为争夺此地奔走劳形的地段；这又是世俗之人也感到睹此称快的事。此"快哉"之三。

第二个层次，发生了一个大的转折。因为文章要转入议论，先引用楚襄王问宋玉关于风的故事。作者以此为正面议论的起笔，是颇有深义的。楚襄王登上兰台，享受到清风的快意，发出了"快哉此风！寡人所与庶人共者耶？"这是个幼稚而又荒唐的发问。宋玉因势利用，回答得也很妙。作者说："玉之言盖有讽焉。"宋玉是对楚襄王微妙地进行了讽刺。盖寓意在借风之雌雄来说明人间之不平等。风无雌雄之异，而人有遇不遇之变；楚襄王认为是快乐，而庶人则认为是忧患，这是人之地位境遇不同，所产生的

不同感觉。正像江上行船，乘船者悠哉如飘然驭风，纤夫却劳苦憔悴，哪有什么悠然之感。当然，这是就一般常情来说的。故事之后，文章深追一步，作反常的推论：士人活在世上，假若他的心中不得意，到什么地方也是忧愁的；假使他心中坦荡，不因外界事物而伤害他的情绪，到什么地方也是快活的。因而文章推出新的结论："今张君不以谪为患，窃会计之余功，而自放山水之间，此其中宜有以过人者。"这个论断是对常人感觉的否定，又是针对张梦得非常人的肯定。一反一正，论证是不容置疑的。文章本来可以到此歇笔，但作者又反推一层，"不然"二字之后，他说山深林密，清风振动，明月高悬，这是一般骚人思士临境悲伤之地，哪还能看到什么"快哉"呢！这就为前面已经证明了的张君过人之处，反衬得更为充实有力。

文章前后两大层次，合成了生发主题的浑然篇章，在前面写景部分，作者以情驭景，将"快哉"之情，渗入处处之景。后面议论部分，又是从前面之情作为线索，作一波三折的正、反推理，使建亭主人的"快哉"之情，明显区别于一般迁客骚人。而文章作者的那种赞赏慰勉的友情，也尽注于字里行间。所以，自来评论家说，苏辙文章，善于"一波三折"，是符合实际的。

（刘松涛）

洛阳李氏园池诗记　　苏　辙

洛阳古帝都，其人习于汉唐衣冠之遗俗。居家治园池，筑台榭，植草木，以为岁时游观之好。其山川风气，清明盛丽，居之可乐。平川广衍，东西数百里。嵩高少室，天坛王屋，冈峦靡迤，四顾可挹。伊洛瀍涧，流出平地。故其山林之胜，泉流之洁，虽其闾阎之人，与其公侯共之。一亩之宫，上瞩青山，下听流水，奇花修竹，布列左右。而其贵家巨室，园囿亭观之盛，实甲天下。

若夫李侯之园，洛阳之所，以一二数者也。李氏家世名将，大父济州于太祖皇帝为布衣之旧。方用兵河东，百战百胜。烈考宁州事章圣皇帝，守雄州十有四年，缮守备、抚士卒、精于用间，其功烈尤奇。李侯以将家子结发从仕，历践祖父旧职，勤劳慎密，老而不懈，实能世其家。既得谢居洛阳，引水植竹，求山谷之乐，士大夫之在洛阳者，皆喜从之游，盖非独为其园也。凡将以讲闻济宁之余烈，而究观祖宗用兵任将之遗意，其方略远矣。故自朝之公卿，皆因其园而赠之以诗，凡若干篇。仰以嘉其先人，而俯以善其子孙，则虽洛阳之多大家世族，盖未易以园囿相高也。

熙宁甲寅，李侯之年既八十有三矣，而视听不衰，筋力益强，日增治其

园而往游焉。将刻诗于石，其子遵度官于济南，实从予游以侯命，求文以记。予不得辞，遂为之书。

熙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记。

《洛阳李氏园池诗记》是熙宁七年(1074)十一月苏辙应李遵度之请求，为其洛阳李氏园池诗所写的一篇文章。洛阳自周公营建洛邑，直至北宋，为帝都和陪都近两千年。从汉代开始，历代皇帝便在洛阳经营宫室苑囿，公卿权贵豪商巨富也居家治园，筑台榭，植花草。宋代为洛阳园林鼎盛期。宋邵雍在《春游》一诗中写道："人间佳节唯寒食，天下名园重洛阳。"司马光亦有"洛阳相望尽名园"(《看花四绝句》)的诗句。李格非著有《洛阳名园记》，具体描写了宋代十九个名园的建筑盛况。其时，宋代豪富权贵在洛阳兴建的园林又何止十九所？今散存于史籍的宋代洛阳园池至少也有二、三十所。靖康之乱后，经过兵燹浩劫，许多名园已化为灰烬，遗迹亦荡然无存。苏辙所记的这所李氏园池，自宋以后，已无有记载，详细情况已无从查考。这篇记文，虽题名为《李氏园池诗记》，但文中既未记写李氏园池兴建的经过及园中的自然美景，也没有介绍李氏园池诗的篇章内容，而是着重叙述了洛阳名园兴盛的原因，赞扬李侯的祖德、家风。李氏世家因苏辙的这篇记文而流传至今。

作者首先以囊括历史，雄视古今之气势，从大处着眼，用如椽的大笔，先勾画出洛阳四周的景色，说明洛阳历代园林兴盛的原因。以"洛阳古帝都，其人习于汉唐衣冠之遗俗"发端，把人们带进历史的长廊里，由史而知今。继而，细致而具体的描绘了洛阳四周的形势与景色："其山川风气，清明盛丽。"先总写其山川的清澈明朗，峻洁秀丽。然后，由低到高，由山及水，用简洁的文字，层次井然地描写了洛阳四周的山形水色"平川广衍，东西数百里。嵩高少室，天坛王室，冈峦靡迤，四顾可挹。伊洛瀍涧，流出平地。"然后，总括一笔，说明这山川形胜的自然美，是人人都可以领略享受"虽其闾阎之人，其与公侯共之"。但是"一亩之宫，上瞩青山，下听流水，奇花修竹，布列左右"的园林之美，则只有那些贵家巨室才能享受。而洛阳"园囿亭观之盛，实甲天下。"这里，作者借用写洛阳山形地势，巧妙地揭示出现实社会的矛盾，触及了各个朝代所存在的社会问题。虽然这种用直接或寓意的方法来表现社会现实问题并不是苏辙写这篇记的主要意图和目的，但在描绘洛阳秀丽的景色中，体现了作者对社会问题的关注，从而在表现自然美中，表现一定的社会内容，这样，就使得对自然的描写更加蕴藉深厚，富有价值与意义，同时，也拓宽了文学反映社会生活的内容与表现手法，丰富了这篇记文的内涵，赋予景物描写以积极的思想意义和社会

价值。依照题目，接下去，文章应该对李氏园池进行具体的描绘，对李氏园池诗亦应作详细地记述，然而，出人意料，作者对李氏园池，仅以"李氏之园，洛阳之所，以一二数者也"作了简括的交代，而以洗炼、概括的语言，较为具体地介绍了李侯的家世，赞扬其祖先的武功德业。这样写既出乎一般人的意料，而又在情理之中。因李侯系贵家官宦，谢居洛阳建筑园囿亭观，既为观赏山川景色，游玩取乐，则更重要的是为了以此结交朝中官员，联络贵家巨室，故"士大夫在洛阳者，皆喜从之游"，"自朝之公卿，皆因其园而赠之以诗。"李氏也凭借此园"仰以嘉其先人，而俯以善其子孙。"李侯在洛阳修筑园池的用意，文中虽未明言，但从作者的叙写中，就可揣摸知其真谛。作者为文确实极尽含蓄曲笔之妙。接下来，作者又由李侯的家世，由园池的兴建，园池诗的由来，写到李侯的身体，虽八十三岁的老人，但"视听不衰，筋力益强，日增治其园而往游焉"。李氏修园池既为弘扬其祖先的功德，而又可观景游乐，以怡情致，延年益寿。最后，以"将刻诗于石"、"求文为记"，"予不得辞，遂为之书"交代说明写作这篇记的原因。

这篇记文，构思别致，布局巧妙，寓意精深。作者不是按图索骥，就题论事，按照记文的模式去进行叙写，而是借园写人，托物寓意。通过对洛阳园囿池苑的兴盛，李氏园池兴建的叙写，揭示了历代公卿贵族的奢靡逸乐的生活，足见作者经营的苦心，和构思谋篇的奇巧。其次文中景物的描绘，虽着墨不多，但其山势的高峻、峰峦的起伏迭嶂，泉水的明澈清洁，历历如在目前。对景物的描绘刻画细腻而又要言不烦，简洁而又不粗疏。作者将细密的描摹与整体的勾勒融于一体，创造出逼真而令人神往的美的自然境界。再者，记事的简括、明晰，用词的准确、练达，以及虚词的恰当运用，句式的参差错落，都有助于增强本文的感染力。读这篇记文，人们从中可以得到美的享受。　　（昌炳兰）

藏书室记　　苏　辙

予幼师事先君，听其言，观其行事。今老矣，犹志其一二：先君平居不治生业，有田一廛（百亩），无衣食之忧；有书数千卷，手缉而校之，以遗子孙。曰："读是，内以治身，外以治人，足矣。此孔氏之遗法也。"先君之遗言今犹在耳，其遗书在楗，将复以遗诸子，有能受而行之，吾世其庶矣乎。

盖孔氏之所以教人者，始于洒扫应对进退，及其安之，然后申之以弦歌，广之以读书，曰："道在斯矣。"仁者见之斯以为仁，智者见之斯以为智矣。颜、闵由是以得其德，予、赐由是以得其言，求、由由是以得其政，游、夏

由是以得其文，皆因其才而成之。譬如农夫垦田以植草木，小大长短、甘辛咸苦皆其性也，吾无加损焉，能养而不伤耳。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如孔子犹养之以学而后成。故古之知道者必由学，学者必由读书。傅说之诏其君，亦曰："学于古训，乃有获。"念终始典于学，厥德修罔觉，而况余人乎。

子路之于孔氏，有兼人之才而不安于学。尝谓孔子："有民人社稷，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孔子非之曰："汝闻六言六蔽矣乎？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智不好学，其蔽也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凡学而不读书者，皆子路也。信其所好，而不知古人之成败与所遇之可否，未有不为病者。虽然，孔子尝语子贡矣，曰："赐也，汝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曰："然，非欤？"曰："非也，予一以贯之，一以贯之非多学之所能致。""则子路之不读书未可非邪？"曰："非此之谓也。老子曰：'为学日益，为道日损，以日益之学，求日损之道，而后一以贯之者，可得而见也'。"孟子论学道之要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心勿忘，则莫如学，必有事，则莫如读书。朝夕从事于诗书，待其久而自得，则勿忘勿助之谓也。譬之稼穑，以为无益而舍之，则不耘苗者也，助之长，则揠苗者也。"以孔子之说考之，乃得先君之遗意。

《藏书室记》是一篇讲孔子教育思想的文章。作者从他父亲的藏书和遗言出发，反复阐述了读书的重要性。文章论证丰富，旁征博引，以孔、孟有关读书的言论和孔子的弟子为具体例证，充分说明了一个道理，即：要从事一种事业，或者要研究一种学问，都必须读书。文章从孔子的教育方法入手，展开论证。孔子教人先从洒扫、应对、进退这些日常生活行为入手，进一步再教人以弦歌，然后才扩大到读书。孔子说的"道在斯矣"，就是他的教人的规律。

说理文章要让人不容置疑，除了靠周密的分析之外，便是要靠充分而确凿的论据，刘勰在《文心雕龙·事类》中说得很明白："事类者，盖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这里据事乃孔子之事，援古也是以孔子之徒，来推论事理。那么，同样的教育之下，成就却并不相同，这也是教育的一条规律。这是由人的"才"（天分）不相同所决定的。作者又据《论语·先进》篇孔子的话，举为例证：颜渊、闵子骞由孔子那里学到了好德行，宰予、子贡学到了长于辞令，冉求、仲由学到了善于政事，子游、子夏学得的是熟悉古代文献。——这些都是"皆因其才而成之"。文章还用农夫种田的事实来作补充：一样的种田，其草木的大小长短，其味的甘辛咸苦也

不尽同，因其本性而生长，农夫并不给它增加点什么，或者减少点什么，只是顺着它的"性"去生长，"能养而不伤"就是了。

"文似看山不喜平"，如果单从正面讲下去，道理虽明，却不尽显。所以又从不学有什么坏处来衬垫一笔。文章又举出子路与孔子的一段对话来说明。这段话见于《论语·阳货》，孔子对子路讲的。因为子路不安于学习，他对孔子说："有民人社稷，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孔子对他讲了"六言六蔽"，六言，就是六个字，这六个字就在下面的"六蔽"中解释了：爱好仁德的人不学，容易被人愚弄；有聪明而不好学习的人，容易放荡不羁；诚实而不好学习的人，容易被人利用而自己受害（贼）；性情率直而不爱学习的人，容易说话尖刻刺人（绞）；好勇而不好学习的人，容易闹乱子；好刚强而不好学习的人，容易狂放。

讲到学习方法，文章着重在讲因势利导，即是说，既不要忽视学习，又不要揠苗助长，他也以种田作例子，如果以为锄草施肥没有什么用，对禾苗舍之不管，这自然不对。但是揠苗助长，也不对。这就是"勿忘勿助"的道理。文章中在讲"一以贯之"的时候，还借用了老子的话，要理解这段话，需要先把老子的思想本质弄清楚。道家老子是讲"道"的。"道"就是"无"，就是"无为"，老子的这种虚无思想，就是绝圣弃智，他曾说过对政治的看法："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为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那就是一切都不要去管它，任其自然，做到"虚无清静"。所以他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以日益之学，求日损之道，而后一以贯之者，可得而见也。"要学道，就是天天要象为学那样，对"虚无"越来越理解，头脑越来越虚静，然后方能发现"一以贯之"的道理。这是反用老子的话，为学要天天有新知，要"朝夕从事于诗书，待其久而自得"，这就是"日久自悟"的意思。

纵观全篇，讲为学必须读书，读书要坚持不懈，日久自悟。在方法上既不要放任不学，又不要揠苗助长。这样，就是理解了作者父亲所说的"此孔氏之遗法也"的用意。　　（刘松涛）

待月轩记　　苏　辙

昔予游庐山，见隐者焉。为予言性命之理曰："性犹日也，身犹月也。"予疑而诘之，则曰："人始有性而已，性之所寓为身。天始有日而已，日之所寓为月。日出于东，方其出也，万物咸赖焉：有目者以视，有手者以执，有足者以履。至于山石草木，亦非日不遂。及其入也，天下黯然，无物不废。然

日则未始有变也。惟其所寓，则有盈阙，一盈一阙者月也。惟性亦然，出生入死，出而生者未尝增也，入而死者未尝耗也，性一而已。惟其所寓，则有死生，一生一死者身也。虽有生死，然而死此生彼，未尝息也。身与月皆然。古之治术者知之，故日出于卯谓之命，月之所在谓之身。日入地中，虽未尝变，而不为世用；复出于东，然后物无不睹，非命而何？月不自明，由日以为明。以日之远近为月之盈阙，非身而何？此术也，而合于道。世之治术者知其说，不知其所以说也。"

予异其言，而志之久矣。筑室于斯，辟其东南为小轩，轩之前豁然无障，几与天际。每月之望，开户以须月之至。月入吾轩，则吾坐于轩上，与之徘徊而不去。一夕，举酒延客，道隐者之语，客漫不喻，曰："吾尝治术矣，初不闻是说也。"予为之反复其理，客徐悟曰："唯唯。"因志其言于壁。

这是一篇谈"性"论"道"的文章。文中的庐山隐者，实是一位道家人物，他讲的"日""月""生""死"，反复变化，就是在阐明道家(老子)的理论。道学被后人称为"性命之学"。

老子对于"道"，作过定义性的解释。他曾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可见"道"是先天地而存在，并且是"周行而不殆"的。老子的思想，虽具有朴素的辩证法因素，但是，它是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建立在虚无的"道"的学说的基础上。他认为天地万物都是"道"所派生的。"道"是从"无"来的，"有"是从"无"中派生出来的。他说天地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样，他所说的"周行而不殆"的"道"的"返"或"复"，就是"无—有—无"的循环过程。苏辙相信道家学说。因此，他对庐山隐者的一番话，常记不忘，并且反反复复地向友人宣传，还把隐者的话，记在他那"待月轩"的墙上，可见他对道家的玄理，是多么虔诚。

全篇文章，主要部分是记庐山隐者的话。"性犹日也，身犹月也"是全篇议论的中心。用比喻来讲道理，是议论文常用的方法之一。它的好处，是用常见易知的事物，来比附所要讲的难于理解的道理。他说人的"性"是依附于"身"来表现的，"日"之性是依附于"月"来表现的。文章既以日、月之出入与盈阙来打比方，就先将喻体讲清楚。日出则万物皆遂，日入则万物皆废；太阳虽然有出有入，但太阳是没有变化的。月虽然有盈有阙，它只是证明日的不变，不变就是一，"性一而已"。接下去讲"身"，"身"当然是人，人有生有死，"虽有生死，然而死此生彼，未尝息也。"就好比月亮有盈有阙，循环不止。这就是"道"，也就是道家"无—有—无"的循环论。在论述了生死不息的正题之后，庐山隐者说："世之治术者知其说，不知其所以

说也。"归根到底，"日"的出入，"月"的盈朔，"人"的生死，都是合于"道"的，世界没有增长，没有消耗，"性一而已"，"道"也是永恒不变的。

老子的哲学思想，说到底是客观唯心论，这些道理，在隐者的讲述里，是玄而又玄的。难怪在苏辙讲给友人时，"客漫不喻"，就是客人听的很糊涂，经反复解释，最后客人也不便再说其他了，只好"唯唯"算了。苏辙之所以给他的小轩命名为"待月轩"，正是他从道家的玄理中取来的。

（刘松涛）

孟　德　传　　苏　辙

孟德者，神勇之退卒也。少而好山林，既为兵，不获如志。嘉祐中，戍秦中，秦中多名山，德出其妻，以其子与人，而逃之华山下，以其衣易一刀十饼，携以入山；自念："吾禁军也，今至此，擒亦死，无食亦死，遇虎狼毒蛇亦死，此三死者，吾不复恤矣；惟山之深者往焉。"食其饼既尽，取草根木实食之，一日十病十愈，吐、利、胀、懑，无所不至，既数月安之，如食五谷。以此入山，二年而不饥，然遇猛兽者数矣，亦辄不死，德之言曰："凡猛兽类能识人气，未至百步，辄伏而号，其声震山谷，德以不顾死，未尝为动，须臾，奋跃如将搏焉，不至十数步则止而坐，逡巡弭耳而去；诚之前后如一"。后至商州，不知其商州也，为候者所执，德自分死矣，知商州宋孝孙谓之曰："吾视汝非恶人也，类有道者。"德具道本末，乃使为自告者，置之秦州，张公安道，适知秦州，德称病得除兵籍为民。至今往来诸山中，亦无他异。能夫孟德，可谓有道者也。世之君子，皆有所顾，故有所慕、有所畏，慕与畏交于胸中，未必用也；而其色见于面颜，人望而知之。故弱者见侮，强者见笑。未有特立于世者也。今孟德其中无所顾，其浩然之气，发越于外；不自见而物见之矣。推此道也，虽列于天地可也。曾何猛兽之足道哉？

传记文字，是专为写真人真事的，既不容许夸张，又不容许随心描摩，它必须紧紧围绕人物的言谈举止，有形有声地刻画出人物的性格：贵在传真。唐代刘知几《史通·浮词》篇说："词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芜者资数句而方显。"前者显然是高手。清人刘熙载的《艺概·文概》篇，曾引刘知几赞《左传》文字的话说："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余谓百世史家，类不出乎此法'。"《孟德传》可以说具备了这种文字特色。

此篇全文不过五百来字，却写出了孟德这个小人物的一生。通篇围绕一个"奇"字运笔，活画出他的奇性、奇行和奇遇。有叙述，有描写，有议论。

于叙述处，不迂曲沾滞，如顺水行舟，作到了词寡而事周。如开头介绍孟德的几句话：五十几个字，将人物的出身、爱好和他与常人不同的性格等概括无遗：为了爱好山林，不要老婆孩子，卖衣换刀饼，进入深山。这真是奇人。入山二年，百病折磨，吃草根野果，竟又不死，不能不又是一奇。但作者不是平平淡淡地叙述，既有简短的交代，又有人物的内心独白，短句连出，跳荡活泼；字字有内涵，有分量，让人有更一字不可的感觉。再看文中对老虎扑人的描写："凡猛兽类能识人气，未至百步，辄伏而号，其声震山谷，德以不顾死，未尝为动，须臾，奋跃如将搏焉，不至十数步则止而坐，逡巡弭耳而去。"这短短的几十个字，又有形有声地把老虎的猛中有怯，孟德的坦然自若，写得详尽无遗。商州被逮，孟德原原本本地交代自己的作为，又是他无私无畏的表现。他奇，奇得可爱，他憨直，又直得可敬。

唐代自韩愈开始，大力提倡文章改革，要一改魏晋以来崇尚浮华的流弊。他提出"文以明道"的主张，此后唐宋八大家的文章，大抵都遵循这一宗旨。总的说来，就是文章无论写花草虫鱼也好，模山范水也好，总要从中说出一个人生立身处世的道理，给人一种哲理的启迪。所以，这篇短文如果只写到他除去兵籍，当了百姓，便收笔成篇，那只不过是一则奇人趣事，没有更深的意义。作者写这篇短文，并非单为猎奇，之所以要为这位小小退伍禁卒专题立传，是别具深意的。点睛之处，全在结尾的一番议论。他说：世之君子（自然指有德行之士），都有所希求，也有所仰慕、有所畏惧。说得明白些，便是都有名利、事业的追求，这些名利得失，交织于胸中，不一定明明表露，但可以从颜色气象上看出来；软弱者被人欺侮，强悍者被人讥笑。因之也就不能象孟德那样，无所畏惧地独立于世。而孟德呢，他内心无所畏，浩然之气，散发于形色，虽然他并不自觉，而野兽却能识别出来。推想此理，他就是以浩然之气独立于天地之间，成为屡遭大难而不死的奇人。区区野兽又怎能奈何他呢！文章收笔处，落地生花，让读者有理有据地接受了这篇短文的深刻用心：全在赞赏一种无私无畏的磊落人格。

苏辙文字的可爱处，就在于他以言简事详的严谨叙述，作为立论的铺垫，而于精彩的结尾处，画龙点睛，寓教于事，授人以哲理。 （刘松涛）

丐者赵生传

苏 辙

高安丐者赵生，弊衣蓬发，未尝沐浴。好饮酒，醉辄殴詈其市人。虽有好事时召与语，生亦慢骂，斥其过恶。故高安之人皆谓之狂人，不敢近也。然其与人遇，虽未尝识，皆能道其宿疾与其平生善恶。以此或曰："此非有

道者耶?"

元丰三年,予谪居高安,时见之于途,亦畏其狂,不敢问。是岁岁暮,生来见予,予诘之曰:"生未尝求人,今谒我何也?"生曰:"吾意欲见君耳。"既而曰:"吾知君好道而不得要。阳不降,阴不升,故肉多而浮,面赤而疮,吾将教君挽水以溉百骸,经旬诸疾可去。经岁不怠,虽度世可也。"予用其说,信然,惟怠不能久,故不能究其妙。

生尝告予:"吾将与君夜宿于此。"予许之。既而不至,问其故,曰:"吾将与君游于他所,度君不能无惊,惊或伤神,故不敢。"予曰:"生游何至?"曰:"吾常至太山下,所见与世说地狱同。君若见此,归当不愿仕矣。"予曰:"何故?"生曰:"彼多僧与官吏,僧逾分,吏暴物,故耳。"予曰:"生能至彼,彼人亦知相敬耶?"生曰:"不然,吾则见彼,彼不吾见也。"因叹曰:"此亦邪术,非正道也。君能自养,使气与性俱全,则出入之际,将不学而能,然后为正也。"予曰:"养气请从生说为之,至于养性,奈何?"生不答。一日遽问曰:"君亦尝梦乎?"予曰:"然。""亦尝梦先公乎?"予曰:"然"。"方其梦也,亦有存没忧乐之知乎?"予曰:"是不可常也。"生笑曰:"尝问我养性,今有梦觉之异,则性不全矣!"予矍然异其言。自此知生非特挟术,亦知道者也。"

生两目皆翳,视物不明,然时能脱翳,见瞳子碧色。自脐以上,骨如龟壳;自心以下,骨如锋刃,两骨相值,其间不合如指。尝自言生于甲寅,今一百二十七年矣。家本代州,名吉,事五台僧,不能终,弃之游四方。少年无行,所为多不法。与扬州蒋君俱学,蒋恶之,以药毒其目,遂翳。然生亦非蒋不循理,槁死无能为也。

是时予兄子瞻谪居黄州,求书而往一见,喜子瞻之乐易,留半载不去。及子瞻北归,从之兴国,知军杨绘见而留之。生喜禽鸟六畜,常以一物自随,寝食与之同。居兴国畜骏骡,为骡所伤而死。绘具棺葬之。

元祐元年,予与子瞻皆召还京师,蜀僧有法震者来见,曰:"震溯江将谒公黄州,至云安逆旅,见一丐者,曰:'吾姓赵,顷于黄州识苏公,为我谢之。'"予惊问其状,良是。时知兴国军朱彦博之子在坐,归告其父,发其葬,空无所有,惟一杖及两胫在。

予闻有道者恶人知之,多以恶言秽行自晦,然亦不能尽掩,故德顺时见于外。今予观赵生鄙拙忿隘,非专自晦者也,而其言时有合于道。盖于道无见,则术不能神;术虽已至,而道未全尽。虽能久生变化,亦未可以语古之真人也。道书"尸,假之下者"。留脚一骨,生岂假者耶?

这是一篇"传奇"式的作品。所谓"传奇",我想可以有两层意思:其一,是这些作品都是以传说中的奇人奇事为材料写成的;其二,有越传越奇的

意思在内。丐者赵生是苏辙不仅目睹其人，而且有过交往；观其言行，确实够奇而且怪了。一开头就给读者一个“弊衣蓬发，未尝沐洗”的形象。俨然是个叫花子模样，题目称他为“丐者”是不错的。但是文章接下去，就迤逦连绵地引出了赵生的奇行、怪语，简直让人想象不到地那样怪。他好饮酒，一醉就打骂人。他又好象对谁都了解，仿佛掌握着别人的人事“档案”，骂起人来，不仅斥其过恶，而且“皆能道其宿疾，与其平生善恶。”岂不让人奇得咋舌。

文中大半篇幅，是叙写作者与赵生打交道的经过。以对话为主，精采简洁，传形传神。比如第一个情节，赵生观作者气色，为他治疗面部浮肿而多疮，有效验。第二个情节，是赵生要求与作者共同夜宿，但他没有来，经诘问，他说是怕与作者夜游太山下，那是个类似地狱的可怕地方，怕作者一见，就不想做官了。这段对话描写，十分精采。唐、宋时代，佛、道两大思想文化流派传布中国，互不相让。从这段文字中，可以显然看出，赵生是以道家立场，攻讦僧、吏的。那个类似地狱的地方，尽是僧与官吏。原因是“僧逾分，吏暴物”，意思是僧徒多管闲事，官吏暴殄天物，因此，他们都下了地狱。文章的第三个情节，又从赵生问作者有梦无梦，引发出一派养气与养性的道家玄理。赵生那种非同常人，颇有道者之风的性格形象，逐步地勾画出来了。

正如其他传奇作品一样，在情节的穿插安排上，是宛曲多变的。比如开头只以“弊衣蓬发，未尝沐洗”八个字，勾个人物轮廓。待到后文，写赵生“两目皆翳”时，再细写他“瞳子碧色，自脐以上，骨如龟壳；自心以下，骨如锋刃，两骨相值，其间不合如指。”这简直是让赵生脱去弊衣破裳，让人赤裸裸地看看这付骨架奇特的人体形象。至于赵生的身世，也由赵生“自报家门”式的交代叙写：“自言生于甲寅，今一百二十七年矣。家本代州，名吉，事五台僧，不能终，弃之游四方。少年无行，所为多不法。与扬州蒋君俱学，蒋恶之，以药毒其目，遂翳。”

文章铺排，前后互补，有详有略。前面对话部分，详详细细，形声俱现。而这段不过五十多字的夹叙，却把赵生的身世，说得应有尽有。

苏辙是个笃信佛、道的人。朱熹在《杂学辨》中就说过，苏辙是“合吾儒于老子，犹以为未足，又并释氏而弥缝之。”因此，他自然不能肯定赵生是真有道风仙骨的人物，容许赵生攻讦僧徒该下地狱，如此，岂不是违背了他对佛的信仰。所以，最后说出了他的怀疑：“道书：尸，假之下者，留脚一骨，生岂假者耶？”按道家的理论，真道者死后是不留尸体的，羽化升仙。死后有尸的，则是假道者。赵生墓葬被发开后，留有一根脚骨，看来他不是真道者。这样既尊重事实，又不违心地去随赵生攻讦佛家僧众，做到心安理

得。　　（刘松涛）

巢谷传　　苏　辙

巢谷字元修，父中世，眉山农家也，少从士大夫读书，老为里校师。谷幼传父学，虽朴而博。举进士京师，见举武艺者，心好之。谷素多力，遂弃其旧学，畜弓箭，习骑射。久之，业成而不中第。

闻西边多骁勇，骑射击刺为四方冠，去游秦凤、泾原间，所至友其秀杰。有韩存宝者，尤与之善，谷教之兵书，二人相与为金石交。熙宁中，存宝为河州将，有功，号熙河名将，朝廷稍育之。会泸州蛮乞弟扰边，诸郡不能制，乃命存宝出兵讨之。存宝不习蛮事，邀谷至军中问焉。及存宝得罪，将就逮，自料必死，谓谷曰："我泾原武夫，死非所惜。顾妻子不免寒饿，橐中有银数百两，非君莫使遗之者。"谷许诺，即变姓名，怀银步行，往授其子，人无知者。存宝死，谷逃避江淮间，会赦乃出。予以乡闾，故幼而识之，知其志节，缓急可托者也。

予之在朝，谷浮沉里中，未尝一见。绍圣初，予以罪谪居筠州，自筠徙雷，自雷徙循，予兄子儋亦自惠再徙昌化，士大夫皆讳与予兄弟游，平生亲友无复相闻者。谷独慨然自眉山诵言，欲徒步访吾兄弟。闻者皆笑其狂。元符二年春正月，自梅州遗予书曰："我万里步行见公，不自意全，今至梅矣。不旬日必见，死无恨矣。"予惊喜曰："此非今世人，古之人也。"既见，握手相泣，已而道平生，逾月不厌。时谷年七十有三矣，瘦瘠多病，非复昔日元修也。将复见子瞻于海南，予悯其老且病，止之曰："君意则善，然自此至儋数千里，复当渡海，非老人事也。"谷曰："我自视未即死也，公无止我。"留之，不可。阅其橐中无数千钱，予方乏困，亦强资遣之。船行至新会，有蛮隶窃其橐装以逃，获于新州，谷从之至新，遂病死。予闻哭之失声，恨其不用吾言，然亦奇其不用吾言而行其志也。

昔赵襄子厄于晋阳，知伯率韩魏决水围之，城不沉者三版。县斧而爨，易子而食，群臣皆懈，惟高恭不失人臣之礼。及襄子用张孟谈计，三家之围解，行赏群臣，以恭为先，谈曰："晋阳之难，惟恭无功，曷为先之？"襄子曰："晋阳之难，群臣皆懈，惟高恭不失人臣之礼。吾是以先之。"谷于朋友之义，实无愧高恭者，惜其不遇襄子，而前遇存宝，后遇予兄弟。予方杂居南夷，与之起居出入，盖将终焉，虽知其贤，尚何以发之？闻谷有子蒙在泾原军中，故为作传，异日以授之。谷始名毅，及见之循州，改名谷云。

本文选自《栾城后集》卷二十四，是苏辙为其同乡巢谷写的一篇传记。

从结构上看，这篇传记可分为四段：第一段：弃文学武。首句依一般传记惯例，写被传者姓名、字、父名，籍贯、职业等。“眉山农家”四字不可忽视，“眉山”，指出传主巢谷与作者苏辙是同乡。“农家”指巢谷的出身寒微，并非官宦人家或豪门贵族，尽管如此，苏辙愿为之立传，在等级森严的封建时代，实属不易。下面写巢谷曾经被举进士，到过京师。“见举武艺者，心好之”，这是他一生的转折点：弃文学武。本段以“业成而不中第”作结。“业成”指习武之业有所成就，理当“中第”，但“不中第”，隐含科举之弊。

第二段，金石之交，缓急可托。先写巢谷漫游西方边疆，结交当地秀杰为好友。“秀杰”即优秀杰出的人物。接写巢谷与韩存宝二人结为“金石之交”，即二人间的友情贵重犹如黄金难买，坚固好像盘石不可动摇。下面用具体事例加以说明：存宝得罪，自料必死，托后事（往家中送银）于巢谷，谷许诺，重义如山。末句作者自言认识巢谷，并且知道他的“志节”，显示了文章的真实性，进而用“缓急可托”四字总结了巢谷重义的品德。“缓急”是偏义复词，义偏在“急”，“缓”字无义。

第三段，万里步行，以行其志。可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写“予之在朝”做高官时，巢谷不曾来见一面。只短短一句话，就把巢谷不愿阿谀奉承，趋炎附势的人品表现了出来。第二部分写苏氏兄弟被贬谪后，巢谷“欲徒步访”，在道义上给以慰安、支持和力量。作者几乎用了整段的篇幅来详写巢谷不远万里，不辞辛苦，矢志不渝的大义大勇，与第一部分鲜明对比，在对比中显示出巢谷的义气和品德来。第二部分，先写苏氏兄弟被贬后，“士大夫皆讳与予兄弟游，平生亲友，无复相闻者，”这与平日不相闻，处于逆境时却坚决来访的巢谷形成鲜明的对比，本文多次用“对比法”，都很巧妙。接写“闻者皆笑其狂”。“闻者”指眉山县得知巢谷万里访苏氏的人们，他们都耻笑巢谷发了疯，十分狂妄，这说明他们与巢谷思想境界相差甚远，他们是无法理解巢谷的志节和行为的，他们与巢谷形成鲜明对比，而且从反面衬托出了巢谷的志节非凡。这里运用了“反衬”的手法。相见之前，巢谷梅州修书，予惊喜曰：“此非今世人，古之人也。”为下段引出古人“高恭”作了埋伏，这是伏笔。接着写“循州相见”，“握手相泣”，感情激动，场面感人。后写巢谷“将复见子瞻于海南”，中途病死于新州。时年七十三岁。元丰六年（1083）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黄州（湖北黄冈县），巢谷曾来拜访，馆于雪堂，并教苏轼之子迨、过二人读书，所以这里用“将复见”。巢谷虽然半道病死，但其义气、志节永存，苏辙“哭之失声”，读者也深受感动。

第四段，借古喻今。用“昔”字引出先秦时代赵襄王“晋阳之难”的故

事。赵襄王被围困于晋阳，断绝粮草，“易子而食，群臣皆懈，惟高恭不失人臣之礼”，解围之后，“行赏群臣，以恭为先”。作者引用此典，是为了说明“谷于朋友之义，实无愧于高恭者”。这里借古喻今，正于上段“此非今世人，古之人也。”相照应，上文采用的伏笔，正在这里揭示、显现。从另一角度看，这里引古人高恭以比巢谷，从正面衬托出巢谷之“义”，这种方法叫做“正衬”，即从正面对比衬托，突出文义。最后用“惜其不遇襄子”发抒感叹，巢谷如遇襄子，必得首功之奖；而自己虽知巢谷之贤，但处在贬谪的逆境中，无权“以发之”，只能提笔写出这篇传记，颂扬巢谷的志节，将来有机会时交给巢谷在泾原军中的儿子，从而交代了写作本文的缘由，表现出作者对巢谷志节的崇敬和无力报答的惋惜！

从写作方法上看，首先是选材典型，紧扣主题。巢谷一生的事迹很多，作者只选择了三件事情：一、弃文学武；二、与韩存宝结为金石之交而且缓急可托；三、写苏氏兄弟处于逆境，士大夫及生平亲友都不再来往的时候，巢谷却徒步万里相访，结果死于途中。选取这三件有代表性的材料，足以表示巢谷一生重义笃志的人品。其次，作者在处理这三件典型材料时，不是平均使用笔墨，而是有详有略，详略得当。巢谷青少年时弃文学武，与众不同，作者叙述简约概括。第二件事描述稍详，第三件事是重点，详细描述，重点突出。而在描述这一重点部分时，也不一切都详，而能作到详中有略。譬如写苏氏兄弟青云直上时，巢谷不曾一见，作者只用了一句话，十分简略；当作者写到“予兄弟”处于逆境，巢谷万里步行而相访时，则不惜笔墨，不厌其详。这样写法给人一种疏密相间，详略得当的美感。再次，本文还采用了伏笔、照应，引用、对比、衬托（正衬、反衬）等手法。（牛宝彤）

古今家诫叙　　苏　辙

老子曰：“慈固能勇，俭故能广。”或曰：“慈则安能勇？”曰：“父母之于子也，爱之深，故其为之虑事也精。以深爱而行精虑，故其为之避害也速，而就利也果。此慈之所以能勇也。”非父母之贤于人，势有所必至矣。辙少而读书，见父母之戒其子者，谆谆乎惟恐其不尽也；恻恻乎惟恐其不入也，曰：“呜呼！此父母之心也哉！”师之于弟子也，为之规矩以授之，贤者引之，不贤者不强也；君之于臣也，为之号令以戒之，能者予之，不能者不取也；臣之于君也，可则谏，不则去；子之于父也，以几谏，不敢显，皆有礼存焉。父母则不然，子虽不肖，岂有弃子者哉？是以尽其有以告之，无怠而后止。《诗》曰：“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溉。岂弟君子，民之父母。”夫虽

行潦之陋而无所弃，犹父母之无弃子也。故父母之于子，人伦之极也。虽其不贤，及其为子言也，必忠且尽，而况其贤者乎！

太常少卿长沙孙公景修，少孤而教于母，母贤，能就其业。既老，而念母之心不忘，为《贤母录》，以致其意。既又集《古今家戒》，得四十九人，以示辙，曰："古有为是书者，而其文不完，吾病焉，是以为此，合众父母之心，以遗天下之人。庶几有益乎？"辙读之而叹曰："虽有悍子忿斗于市，莫之能止也，闻父之声，则敛手而退，市人之过者，亦莫不泣也。慈孝之心人皆有之，特患无以发之耳！今是书也，要将以发之欤！虽广之天下可也。自周公以来，至于今，父戒四十五，母戒四，公又将益广之未止也。"元丰二年四月三日眉阳苏辙叙。

《古今家诫叙》是苏辙为长沙太常少卿孙景修辑著的《古今家诫》一书所写的一篇序文。文章着重赞扬了父母对子女的慈爱仁德与款款深情，并对其为书的缘由、意旨及全书内容作了简要的说明。

这篇序文旨在叙述父母对子女教育的竭智尽诚，所以全文用较大的篇幅说明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与一般人教育的不同之处。慈爱为父母教育子女之本。因此，文章一入题，便引用了老聃《道德经》中的一段话，作为自己立论的依据。然后，采用设答的形式，论析了"慈之所以能勇"的道理，并结合个人幼年读书所知之事加以印证，进一步论述父母对其子女教育是"谆谆乎惟恐其不尽也；恻恻乎惟恐其不入也。""谆谆"、"恻恻"两词形象、生动地表现出父母对子女教育的诚挚、殷切和耐心。真可谓两字穷形尽意，寓意深邃，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文章还以师之于弟子、君之于臣、臣之于君、子之于父反复比衬，层层烘托，以突出父母对子女教育的不同。父母对其子女的教育则是"尽其有以告之，无憾而后止。"确实达到了至诚至殷的地步。文中还引用了《诗经·大雅·泂酌》中"泂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馈饎"的诗句，以流水再浅，但由于它与人们的生活和生命休戚相关，所以人们不会舍弃它作比，说明子女再愚钝、浅陋，作父母的绝不会放弃对他的启迪、教导，并由此推出"故父母之于子，人伦至极也。虽其不贤，及其为子言，必忠且尽，而况其贤者乎？"的结语。语气肯定，使人对其论述置信不疑。序文的第二段以简洁的语句，交代孙景修著《古今家诫》的缘由，是因"少孤而教子母"，"为贤母录，以致其意。"其次是古有家戒之书，但"其文不完。"因此，才辑著此书以"遗天下之人。"最后简要介绍这本书的篇目、内容，并说明其对后世产生的影响。

序文本是一种说明性的文字，一般来说是在某一著作写成之后，对其写作的缘由、内容、体例和目次，加以叙述、申说，以帮助读者了解其书的

要旨。写法上有以议论为主的，也有侧重叙事的，而情理皆具，文辞并茂的序文尤为不多。但苏辙的这篇序文，却别具一格，新颖独特。文中以设问设答的形式进行议论，文笔纵横捭阖、开合随意，或叙己意、或进行比衬，或引用古诗，或发宏论，皆运用自如。虽属介绍、说明之文字，读来却使人感到意趣盎然，受益匪浅。通篇语言明白晓畅，若行云流水，清幽隽永，自然天成。从一篇短短的序文里，亦可看出苏辙学识的渊博，精深，为文之秀杰深沉。　　（昌炳兰）

元祐会计录叙　　苏　辙

臣闻汉祖入关，肖何收秦图籍，周知四方盈虚强弱之实，汉主赖之以并天下。丙吉为相，匈奴尝入云中代郡，吉使东曹考案边琐，条其兵食之有无，与将吏之才否？逡巡进对，指挥遂定。由此观之，古之人所以运筹帷幄之中，制胜千里之外者，图籍之功也。

盖事之在官，必见于书。其始无不具者，独患多而易忘，久而易灭。数十岁之后，人亡而书散，其不可考者多矣！唐李吉甫始簿录元和国计，并包巨细，无所不具。国朝三司使丁谓等因之，为景德、皇祐、治平、熙宁四书，网罗一时出内之计，首尾八十余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参酌同异，因时制宜，此前人作书之本意也。

臣以不佞，待罪地官。上承元丰之余业，亲睹二圣之新政，时事之变易，财赋之登耗，可得而言也。谨按艺祖皇帝创业之始，海内分裂，租赋之入，不能半今世。然而宗室尚鲜。诸王不过数人，仕者寡少，自朝廷郡县，皆不能备官。士卒精练，常以少克众。用此三者，故能奋于不足之中，而绰然常若有余。及其列国款附，琛贡相属于道，府库充塞，创景福内库以畜金币，为殄虏之策。太宗因之，克平太原。真宗继之，怀服契丹。二患既弭，天下安乐，日登富庶。故咸平、景德之间，号称太平。群臣称颂功德，不知所以戴之者。于是请封泰山，祀汾阴，礼亳社，鳳车所至，费以巨万。而上清、昭应、崇禧、景灵之宫，相继而起，累世之积，糜耗多矣！其后昭应之灾，臣不复以营缮为言，大臣力争，章献感悟，沛然遂与天下休息。仁宗仁圣，清心省事，以幸天下，然而民物蕃庶，未复其旧。而夏贼窃发，边久无备，遂命益兵以应敌，急征以养兵。虽间出内藏之积，以求纾民，而四方骚然，民不安其居矣！其后西戎既平，而已益之兵，不复遂汰，加之宗子蕃衍，充牣宫邸，官吏冗积，员溢于位。财之不赡，为日久矣！英宗嗣位，慨然有救弊之意，群臣疏观，几见日新之政，而大业未遂。神考嗣世，总流弊之委积，因

财力之伤耗，览政之初，为富国强兵之计。有司奉承，违失本旨。始为青苗、助役，以病农民；继为市易、盐铁，以困商贾。利孔百出，不专于三司。于是经入竭于上，民力屈于下。继以南征交趾，西讨拓跋，用兵之费，一日千金。虽内帑别藏，时有以助之，而国亦惫矣！今二圣临御，方恭默无为。求民之疾苦而疗之，令之不便，无不释去，民亦少休矣。而西夏不宾，水旱继作，凡国之用度，大率多于前世。当此之时，而不知所以济之，岂不殆哉？

臣历观前世，持盈守成，艰于创业之君。盖盈之必溢，而成之必毁。物理之至，有不可逃者。盈成之间，非有德者不安，非有法者不久。昔秦隋之盛，非无法也，内建百官，外列郡县。至于汉唐，因而行之，卒不能改。然皆二世而亡，何者？无德以为安也。汉文帝恭俭寡欲，专务以德化民，民富而国治，后世莫及。然身没之后，七国作难，几于乱亡。晋武帝削平吴、蜀，任贤使能，容受直言，有明主之风。然而亡不旋踵，子弟内叛，羌胡外乱，遂以失国。此二帝者，皆无法以为久也。今二圣之治，安而静，仁而恕，德积于世。秦隋之忧，臣无所措心矣。然而空匮之极，法度不立，虽无汉、晋强臣敌国之患，而数年之后，国用旷竭，臣恐未可安枕而卧也。

故臣愿得终言之，凡会计之实，取元丰之八年。而其为别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赋；三曰课入；四曰储运；五曰经费。五者既具，然后著之以见在，列之以通表，而天下之大计，可以画地而谈也。若夫内藏右曹之积与天下分桩之实，非昔三司所领，则不入会计，将著之他书，以备览观焉。臣谨序。

元祐年间，是苏辙一生中比较惬意之时。元祐元年诏任右司谏，元祐四年(1089)权吏部尚书，出使契丹。还朝后任御史中丞。元祐六年(1091)拜尚书右丞，进门下侍郎，执掌朝政。这篇序从内容看应写于元祐八年(1093)，哲宗亲临政事之后。文章题目虽为《元祐会计录序》，实际上是一篇纵谈古今，论例时政，以古鉴今的政史结合的说理文。

文章起笔不凡，开篇便远溯汉初，阐明保存图籍之重要。图籍，指地图和户籍。图，谓模写土地之形，籍为书其户口之数。作者以汉高祖刘邦进入关中、肖何尽收秦丞相府图籍文书而得天下之事为证，说明图籍的重要作用与价值。又以汉宣帝丞相丙吉，依靠图籍史册，布兵设防，抗击匈奴侵犯之事为例，推论出"古之人所以运筹帷幄之中，制胜千里之外者，图籍之功也"这一结论。初读似觉这一段文字好像与元祐会计录无关，其实不然。这一段对全篇来说，不可或缺，因为它为下文作了很好的铺垫。探古知今，保存资料，特别是国家经济资料，对一个国家、一个朝代来说，确实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文章开篇以古例今，列举具体事例，使论述显得生动活泼。

接着文章又拓展一层，由讲述书籍之易散、易失，论及唐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志》的内容"并包巨细，无所不具。"李吉甫，为唐宪宗时宰相。《元和郡县志》，为唐地理总志，原四十卷，现存三十四卷。全书以当时四十七节镇为标准，分镇记载府、州、县、户、沿革、山川、道里、贡赋等，是我国现存最早而且比较完整的一部地理总志。后文章又由唐代簿录谈到《元祐会计录》，介绍了《元祐会计录》的编纂者，内容及编撰此书的用意。进而，作者又借题生发开去，回顾了宋代的发展史。自宋太祖赵匡胤创业以来，虽海内分裂，租赋收入"不能半今世"，但"宗室尚鲜"。"诸王不过数人，仕者寡少"、"士卒精练，常以少克众"。国家却是"绰然常若有余。"但随着各国的归附，宝玉的增多，国库的充盈，便出现了国防巩固、外患消弭、天下安乐的太平景象。至真宗时，由于皇室挥霍无度，大筑宫室，将累世之积消耗殆尽。因群臣的力谏，天下黎民才得以休养生息。仁宗时，清心寡欲，使北宋经济又趋繁荣："民物蕃庶。"但因官吏军队俸饷增长，加之长期对西夏的战争和对辽、夏的岁币支出的增加，人民负担过重，造成"四方骚然、民不安其居矣！"的严重后果。继之皇室子孙众多"充牣宫邸"、"宫吏冗积，员溢于位"，使之"财之不赡"。英宗虽有力革时弊之意，但"大业未遂"。神宗即位之初，虽有"富国强兵之计"，但因"有司奉承，违失本旨"，不仅危害农民、商贾的利益，而且使"经入竭于上，民力屈于下。"后又南征西讨，"用兵之费，一日千金"，致使国家困急不堪。高太后临政之后，"令之不便，无不释去，民亦少休矣。"但因"西夏不宾，水旱继作"。"国家之用度"，"大率多于前世"。又"不知所以济之"，经济更加困顿。作者以个人的亲身体验、观察，较全面、系统地总结分析了北宋经济的发展状况，对北宋王室的侈靡逸乐、昏庸无能进行了鞭挞与揭露。词语虽然和婉，但其分析却一针见血，切中肯綮。文章由对北宋历史的回溯，推导出"持盈守成，艰于创业之君。盖盈之必溢，而成之必毁"的结论。意谓保守已成的事业比创业更艰难。因钱财聚多则必造成奢侈腐化之风，而腐化堕落必然使既得的事业毁于一旦。作者认为这是一条不可逃脱的历史法则。

那么，怎样才能做到盈而不毁呢？文中又进一步提出了"德"与"法"的问题，并举出秦隋、汉唐为例，说明有法无德或有德无法，都不能久长的道理。秦隋"内建百官，外列郡县"、"皆二世而亡"以其无德。汉文帝虽能恭俭寡欲，专务以德化民，晋武帝任贤使能，容受直言，但因无法，所以身没之后招致叛乱内讧。作者以古鉴今，由无德无法不能久长，进而联系二圣之治。高太后与哲宗虽"安而静，仁而恕"、"德积于世"，然因国库空虚、经济困乏，法度不立，也"未可安枕而卧也"。最后，作者针对当前经济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作为全文的结束。通篇一气呵成，文意贯通，

结构严谨，同时，行文又波澜起伏，富于变化。虽属谈论经济之理，但由于征引了大量的史实，所以并不使人感到枯燥乏味，而是觉得妙理横生，足见作者为文技艺之高超。

这篇文章，古今对照，以古鉴今，寓意深邃，精湛。张来曾称赞苏辙诗如"高山茂林，幽深峭峻"。以此品评《元祐会计录序》亦极为相宜。该文结构绵密，论证精当，它以经济为中轴，展开对政治的论述。论理中能博采史实，古今比衬，把为政必须重视经济生活的道理阐述的十分精深透辟。文中不乏独到的见解与精妙的议论。同时，行文质朴自然，不事雕琢，言简意深，清幽冷峻，虽无一唱三叹之致，但所讲之道理，确实令人钦服。

（昌炳兰）

祭文与可学士文

苏 辙

维元丰二年，岁次己未二月庚子朔，具官苏辙，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吴兴太守、与可学士、亲家翁之灵：

呜呼！与君结交，自我先人，旧好不忘，继以新姻。乡党之欢，亲友之恩，岂无他人，君则兼之。君牧吴兴，我官南京，从君季子，长女实行。君次于陈，往见姑嫜，使者未反，而君沦亡。于何不淑，以至于斯？匪人所知，神实为之。昔我爱君，忠信笃实，廉而不刿，柔而不屈。发为文章，实似其德，风雅之深，追配古人。翰墨之工，世无拟伦。人得其一，足以自珍。纵横放肆，久而疑神。晚岁好道，耽悦至理，洗濯尘翳，湛然不起。病革不乱，遗书满纸。嗟呼！今日见此而已。我欲哭君，神往身留，遣使往奠，涕泗横流。绋幡素车，归安故丘。呜呼哀哉！尚飨！

在古代的应用文中，有"哀辞"、"诔"和"祭文"等不同名称。这些都是用来哀悼亡者的文章。"祭文"与其他哀悼文字的不同之处，在于这种文字是在祭祀时于灵前宣读的，是表示哀吊者希望亡者的灵魂来享受供品。所以古人说："古之祭祀，止于告飨。"

祭文有基本固定的格式：前有短序，短序部分，说明祭祀的年月日，吊者与亡者的关系等等。而其主体部分，则是整齐的四字句。结尾以"呜呼哀哉，尚飨！"收住。"尚飨"的意思，就是希望亡者的灵魂来享受饮食，神食其气。开头的"维"字是发语之词。序中的"具官"一词，是吊者本有官爵品级，在应酬文字中，为了表示谦谨，不摆官衔，简写为"具官"。哀祭文字，不讲究华丽，要情真意挚，倾诉肺腑，达到言辞质朴哀切，凄惋动人。正如刘

勰在《文心雕龙·哀吊》中说的："奢体为辞，则虽丽不哀；必使情往会悲，文来引泣，乃其贵耳。"这就是祭文的写作准则。

苏辙与文与可，从他父辈开始就是表亲，其后苏辙的长女又与文与可的儿子联姻，更加了一层儿女亲家的情分。所以，从亲戚关系上讲，苏、文是世亲。文与可书、画皆工，在文学艺术上，又长期与苏辙、苏轼弟兄交往亲密（参见《墨竹赋》），这就更见他们的关系非同一般。这篇祭文，就表现了这种亲情与友情，读来仿佛听到了作者那种发自肺腑，无限哀切的心灵之音。

在第一层次中，先叙明"与君结交，自我先人，旧好不忘，继以新姻"，是亲上加亲的至亲关系。在行文的思路上，是以至亲之情来吊祭亡者。接下去第二层次，叙明文与可在途中陈州路上，苏辙遣女儿去拜见姑嫜，未及反回，就传来了文与可病逝的噩耗。"于何不淑，以至于斯！匪人所知，神实为之。"这是上天不肯赐福所造成的不幸啊！第三层文章，追述对文与可为人的品德的敬仰，也是对亡者怀念的加深。他赞美文与可"忠信笃实，廉而不刿，柔而不屈"的性格；仅十二个字，把亡者那种既有棱角，又不伤害别人，既温柔和顺，又不屈从世俗的人格形象，刻画无遗。文章在称赞他的艺术才华时说"翰墨之工，世无拟伦。人得其一，足以自珍。纵横放肆，久而疑神。"这并非浮夸之辞，文与可的书、画皆工，是实实在在的事情，他的画竹苏辙在《墨竹赋》中就曾极力赞叹，说他"窃造物之潜思，赋生意于崇朝"，又说"虽天造之无朕"。可见文与可的画竹，是达到了出神入化的绝境。文与可晚年又好道家学说，这又是与苏辙同心相应的。从"病革不乱，遗书满纸"来看，文与可临到病危，还在书写作画。看到这些遗物，更使亲者"睹物思人"，倍增哀恸。又从"我欲哭君，神往身留。遣使往奠，涕泗横流"的叙说来看，这篇祭文是苏辙不能亲往，遣人前去代为宣读祭祀的。

全篇祭文，规范在亲情、文情两个方面，不涉官场政绩及其他枝节。而这二者正是吊者与亡者的亲密交往，和铭心难忘的所在。字字发自肺腑，句句倾吐心声。言不在多，收到了"情往会悲，文来引泣"的效果。

（刘松涛）

代三省祭司马丞相文　　苏　辙

呜呼！元丰末命，震惊四方。号令所从，帷幄是望。公来自西，会哭于廷。缙绅咨嗟，复见老成。太任在位，成王在左。曰："予茕茕，谁恤予祸？白发苍颜，三世之臣，不留相予，孰左右民？"

公出于道，民聚而呼。皆曰："吾父归欤！归欤！"公畏莫当，遄反洛师，授之宛邱，实将用之。公之来思，岌然特立。身如槁木，心如金石。时当宅忧，恭默不言。一二卿士，代天斡旋。事棼如丝，众比如栉。治乱之机，间不容发。公身当之，所恃惟诚。吾民苟安，吾君则宁。以顺得天，以信得人。锄去太甚，复其本源。白叟黄童，织妇耕夫。庶几休焉，日月以须。公乘安舆，入见延和。裕民之言，之死靡他。

将享合宫，百辟咸事。公病于家，卧不时起。明日当斋，公讣莫闻。天以雨泣，都人酸辛。礼成不贺，人识君意。龙衮蝉冠，遂以往徙。

公之初来，民执弓矛。逮公永归，既耕且耰。公虽云亡，其志则存。国有成法，朝有正人。持而守之，有进毋陨。匪以报公，维以报君。天子圣明，神母万年。民不告勤，公志则然。死者复生，信我此言。呜呼哀哉！尚飨。

这是苏辙代替三省为悼念司马光而写的一篇哀祭文。"三省"，为中书、门下、尚书各省之总称，是宋代朝中最高政务机构的名称。司马光死于哲宗元祐元年，这时苏辙已被召回京都，在朝中为右司谏。苏辙与司马光虽不是忘年之交，但在政治观点上基本一致，私人往来交谊较深，因而，苏辙的这篇祭文，虽为代三省而写，却深深地贯注了对司马光的哀思痛惜之情。

祭文以感叹发端，先叙写朝野上下的哀痛情景。"会哭于廷，缙绅咨嗟，复见老成。"缙绅，指的是朝中官员。"老成"，本谓阅历多而练达世事，这里指朝中那些德高望重的老臣。这一句概述了朝中官员的哀伤。接着写皇室对司马光死的痛惜之情，以"太任在位，成王在左"领起，叙写皇室悲惋情状。"太任"本为文王母，此指太皇太后，即高太后。神宗死后，哲宗即位。当时哲宗赵煦年仅十岁，故由英宗皇后临政。"成王"即武王子，这里代指宋哲宗。太皇太后亲临朝政，主要依靠司马光掌管朝中内外事务，理顺上下关系，调和左右矛盾。司马光的死，则使其失去得力的辅佐之臣。从太后与哲宗的话，"予茕茕"、"谁恤予祸"、"不留相予，孰左右民"里，形象地说明了司马光在朝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祭文一开始就渲染出一种强烈的哀婉悲伤的气氛，字里行间充溢着对司马光的颂扬崇敬。悲戚哀婉，真挚感人。司马光为宋朝廷中老臣，曾事仁宗、英宗、神宗几代皇帝。神宗时为御史中丞，因与王安石政见不合，离京寓居洛阳十五年。在洛时，潜心于《资治通鉴》的著作，绝口不论时事。神宗死，司马光听从程颢的劝勉，从洛阳返回京师。据史记载，司马光在返京途中"民遮道聚观，马至不得行。曰：'公无归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宋史·司马光传》）。"公出于道，民聚而呼，皆曰："吾父归欤！归欤！"这里作者巧妙地运用了这一事实，高

度赞扬了司马光在百姓中的威望。这几句借用既起到承上启下之作用，又为盛赞司马光的政治业绩作了铺垫。接着，祭文又连用几个对偶排比的句式，运用高度概括的笔法进一步颂扬司马光的为人和功绩。司马光在被废置、寓居洛阳时，虽"身如槁木"，而却"心如金石"，这是对他坚持个人主张不屈从、不苟合的节操品德的颂扬。神宗死后，哲宗即位，高太后临政，司马光为相，为了国事日夜忙碌、操劳，"事棼如丝，众比如栉，治乱之机，间不容发。"赞美了他日理万机，沤心沥血，悉心国事的情状。祭文中以"吾民苟安，吾君则宁，以顺得天，以信得人"和"白叟、黄童、织妇、耕夫，庶几休焉"，高度评价其废止新法的政绩。当然以我们的眼光来看，司马光反对改革，废止新法的作为，不但不值得称颂赞扬，而且，应该予以否定。但由于苏轍的观点与王安石相左，且与司马光思想看法一致，因此，在苏轍看来，司马光废止新法，恰恰是司马光为丞相的主要政治业绩。所以，文中用了较大的篇幅，来叙述赞扬这件事。祭文的第三段，转而叙写司马光死后的殡葬吊唁，以"天以雨泣，都人辛酸"、"龙衮蝉冠"、"遂以往穗"形象地描写出司马光死后悲哀的气氛，及朝中君臣的吊唁，进一步表达对司马光的哀悼。末尾，又用对比的手法，再次赞扬司马光的治国业绩，"公之初来，民执弓矛"与"逮公永归，既耕且耰"相对照，用其治国取得的成效，再次予以歌颂，并以继承其遗志，完成其未尽之功业，进一步抒发对死者哀痛之情。

这是一篇代替国家最高政务机关所写的祭文。作者既不能随心所欲的抒发自己的感情，也不能随意对司马光进行评述议论，只能按照皇室的意图，遵命写作，敷衍成文。尽管如此，但由于作者与司马光平日观点相近，立场相同，意气相投，情感相通，所以，这篇祭文的感情色彩还是相当浓郁的。祭文自始至终，都笼罩着一层悲伤的气氛，处处皆流溢出对司马光颂扬追悼的深沉感情。因而，增强了文章的感人力量。

司马光是北宋丞相，所以祭文以盛赞其政治业绩为主，而对他在史学上的成就只字未提，对其它的行事、功业也略而不写，足见作者完全是从政治观点出发，来写这篇哀祭文的。同时，在颂扬司马光在政治上的成就时，使用的是高度概括的笔法，寓叙事于议论之中，通过叙事、议论，抒发对司马光称颂与赞扬的深情。这篇祭文，主旨虽为颂扬司马光，但文中绝无夸饰溢美之词，这正显示了苏轍严谨务实的态度和求实的精神。该文语言整饬简洁凝炼，语句极为概括，堪称哀祭文的典范之作。　（昌炳兰）

乞罢左右仆射蔡确、韩缜状 苏 辙

右臣顷论奏蔡确、韩缜才不足用及多过恶，乞赐罢免，至今未及施行。确近已上章求退，而缜安然未有去意。臣恐陛下隐忍不决，久失天下之望。

窃惟先帝在位仅二十年，励精政事，变更法度，将以力致太平，追复三代。是以擢任臣庶，至有起于小臣，十余年间致位公相，用人之速，近世无与比者。究观圣意，本欲求贤自助，以利安生民，为社稷长久之计。夫岂欲使左右大臣，偷合苟容，出入唯唯，危而不持，颠而不扶，窃取利禄，以奉养妻子而已哉？

然自法行以来，民力困敝，海内愁怨。先帝晚年寝疾弥留，照知前事之失，亲发德音，将洗心自新，以合天意。而此志不遂，奄弃万国。天下闻之，知前日敝事皆先帝之所欲改，思慕圣德，继之以泣。是以皇帝践阼，圣母临政，奉承遗旨"罢导洛，废市易，损青苗，止助役，宽保甲，免买马，放修城池之役，复茶盐铁之旧。黜吴居厚、吕孝廉、宋用臣、贾青、王子京、张诚一、吕嘉问、蹇周辅等。"命令所至，细民鼓舞相贺。臣愚不知朝廷以为此数事者，谁之过也？上则大臣蔽塞聪明，逢君于恶；下则小臣贪冒荣利，奔竞无耻。二者均皆有罪，则大臣以任重责重，小臣以任轻责轻，虽三尺童子所共知也。今朝廷既已罢黜小臣，至于大臣，则因而任之，欲将使燮和阴阳，陶冶民物，臣窃惑矣！

窃维朝廷之意，将以体貌大臣，待其愧耻自去，以全国体。今确、缜自山陵已后，犹端然在职，不肯引咎辞位以谢天下。臣谨按确、缜受恩最深，任事最久，据位最尊，获罪最重。而有靦面目，曾不知愧。确等诚以昔之所行为是耶，则今日安得不争？以昔之所行为非耶，则昔日安得不言？穷究其心，所以安而不去者，不过以为是皆先帝所为，而非吾罪也。

夫为大臣，忘君徇己，不以身任罪戾，而归咎先帝，不忠不孝，宁有过此！臣窃不忍千载之后书之简策，大臣既自处无过之地，则先帝独被恶名。此臣所以痛心疾首，当食不饱，至于涕泗之横流也！

确等皆碌碌常才，无过人之实。朝廷将取其德，则不闻其孝弟可称；将取其才，则不闻其功业可纪；将取其学，则不闻其经术可师。徒以悦媚上下，坚固宠禄。陛下何不正确、缜之罪，上以为先帝分谤，下以慰天下之望？今独以法绳治小民，而置确、缜，大则无以显扬圣考之遗意，小则无以安反侧之心。故臣窃谓大臣诚退，则小臣非建议造事之人，可一切不治。使得革面从君、竭力自效，以洗前恶。

臣不胜狂愚，忘身为国，乞宣示此疏，使确、缜自处进退之分。臣虽万死，不以为恨。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宋神宗驾崩以后，哲宗即位。因哲宗年幼才十岁，所以太皇太后高氏（哲宗祖母）临朝听政。起用旧党司马光为相，王安石所行的新法，彻底废除，旧党势力复活。苏辙也在哲宗即位的当年（元祐元年），擢任右司谏。他职司谏官，对新党自然也搜罗抨击，不遗余力。这篇奏状所弹劾的蔡确、韩缜，也确有恶行。但神宗去位以后，他们还窃居左右仆射（相当于宰相）职位，不肯引咎自退。苏辙在《乞选用执政状》中，曾尖锐地指斥蔡、韩说："左仆射蔡确，险佞刻深，以狱吏进；右仆射韩缜，识闇性暴，才疏行污……皆斗筲小人"，要求皇帝立即更换此辈。在这篇奏状中，则是深追二人罪行，不容瞻顾徘徊，应即罢免。也可以说是苏辙弹劾最力的两个人物。要告倒两个权臣，非同小可。作者为文的布局，也十分策略：好象猎手要擒拿两个大兽，先设大网，使猎取对象无法脱网，然后再细细剖析，揭其罪戾，剖其心肝，使人看到此辈不除，实无天理。这是作者行文的用心。

文章的前三个自然段，就是从宏观入手，设大网起笔。首先从神宗用人政策上阐述。先帝起用人才，不计其出身品位大小，有从小臣起步，"十余年间，致位公相"的，其目的是求贤自助，为社稷长治久安着想；而不是让他们"偷合苟容，窃取利禄，以奉养妻子而已"。这里虽是讲皇帝用人原则，实在也是为后文伏笔。

接着，又从先帝弥留之际，已知"前事之失"，即神宗已自知变法是错误的，遗旨"将洗心自新，以合天意"。哲宗奉承遗旨，进行了一系列的废除新政措施，罢黜了推行新政的一系列中小官员："罢导洛，废市易，损青苗，止助役，宽保甲，免买马，放修城池之役，复茶、盐、铁之旧。黜吴居厚，吕孝廉，宋用臣，贾青，王子京，张诚一，吕嘉问，蹇周辅等。"这段文字，以排比短句，具体指事，点名罢官，如瀑布直泻，气势逼人。然后以设问自答形式，指陈造成变法错误的责任，究应由谁承担？他说："上则大臣敝塞聪明，逢君于恶；下则小臣贪冒荣利，奔兢无耻"，这就是说大臣、小臣都有罪。按公正的道理，大臣任重责重，小臣任轻责轻，虽三尺童子，也懂这番道理。现在小臣都已服罪罢官，那么捕兽的大网，逐步收缩，使该受追捕的大臣，无逃脱罪责的缝隙可乘。

苏辙行文的巧妙之处，是善于婉曲用笔。他在文章的四、五、六三个自然段中，在收网擒敌之前，先让一笔，把皇帝的面子拾起来。他先说："窃维朝廷之意，将以体貌大臣，待其愧耻自去，以全国体。"然后笔锋一转，指向罪臣。在这里他已不是再具体列举罪状，而是采取类比推理的说理方法，

指出蔡、韩在先帝时期，“受恩最深，任事最久，据位最尊，获罪最重”，可是他们厚着脸皮不走。作者以审判官的口吻问道：“确等诚以昔之所行为是耶，则今日安得不争？以昔之所行为非耶，则昔日安得不言？”就是说，你们从前如果认为变法是正确的，今天为什么当新法尽废的时候，不出面争论？如果从前认为变法是错的，那么为什么当时不向先帝进言？这两问使对方无言可辩，奸心昭彰，很自然地推出结论：“穷究其心，所以安而不去者，不过以为是皆先帝所为，而非吾之罪也。”这个“纲”上的准，上的狠。紧接着就直指其罪是“忘君徇己，不以身任罪戾，而归咎先帝，不忠不孝，宁有过此！”让先帝落一个历史的罪人，“独被恶名”，这能容许吗？这种步步紧逼的论证方法，不是文章高手，实难出此妙笔。

网越收越小，然后照应前文伏笔，举出蔡、韩其实不过是碌碌常才，并无过人的才干：“取其德，则不闻其孝弟可称。”“取其才，则不闻其功业可纪。”“取其学，则不闻其经术可师。”他们只不过是善于悦上媚下，来巩固自己的俸禄而已。巨奸不除，难慰天下之心，也难以显扬先帝的遗旨。收网擒敌，作者上奏的目的，堂堂正正地表达尽致。 （刘松涛）

乞牵复英州别驾郑侠状 苏 辙

右臣窃见英州别驾郑侠，昔以言事获罪，投窜南荒。侠有父年老，方将献言，自知必遭屏斥，取决于父，父慨然许侠：誓不以死生为恨。而流放以来，逮今十年，屡经大赦，终不得牵复。父日益老而侠无还期，有志之士，为之涕泣。况自陛下临御，一新庶政，凡侠所言青苗、助役、市易、保甲等事，改更略尽。而侠以孤远，终无一人为言其冤者。臣与侠平生未尝识面，独不忍当陛下之世，有一夫不获其所。是以区区为侠一言，伏望圣慈，特赐录用，使其父子生得相见，以慰天下忠直之望。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郑侠是个地位较低的官，因为他对王安石新法是持反对态度的，所以曾多次向神宗皇帝上书言新法之害。当时适逢天大旱，饥民流亡载道。尽管如此，百姓还在背瓦扛木，来交官差。郑侠请画师将这种情景，绘成《流民图》呈奏皇帝，神宗深受感动，曾下诏自责，翌日即悉罢青苗新法。王安石罢相以后，吕惠卿执政，郑侠又上书论之。吕惠卿议欲治侠死罪，神宗认为郑侠“所言非为身也，岂宜深罪。”乃徙南荒英州（今广东英德县）。哲宗即位，新政几乎全废。苏辙当时为右司谏，乃上此状，为郑侠乞免复官。

“状”也是一种以下对上的书奏文字。也就是向皇帝告状，诉说某种理

由，请皇帝采纳。这是谏官的职责所在。这种文字，以说明理由为主，要有理有据，陈词剀切恰当，不宜铺张浮华。这篇奏状，短上不过一百九十二字，但说理充足，言词坦率。他陈述了以下主要理由：第一，郑侠已流放十年，屡经大赦，他还未能复官。第二，哲宗登位以后，新政几乎全改，郑侠当初获罪，无非是对新政提出了异议，如今新法既罢，理当为他平反。这是从政治上说理。从情理上讲，郑侠父亲年老，若得赦免，使其父子生得相见，对天下忠直之士是一种安慰。其次，从谏官的职责来讲，苏辙与郑侠根本不相识，纯粹是为皇帝威望着想："不忍当陛下之世，有一夫不获其所，"道理清清楚楚，不卑不亢。

文字的作者，善于前后照应，文理不乱。比如前面说："侠有父年老，方将献言，自知必遭屏斥，取决于父，父慨然许侠：誓不以死生为恨。"可见郑侠上书之前，曾经与父亲商量，父亲大义凛然地支持上书。这是为公，不计私人的死生得失。后文"伏望圣慈，使其父子生得相见"，这是以仁得仁，更见皇帝能体察下情，"以慰天下忠直之士"。又如一开头就说明郑侠"以言事获罪"，后面说新法既已"改更略尽"，证明郑侠前面"言事"是正确的，理当赦免。文章呼应紧密，不枝不蔓，确是一篇短小精悍的说理佳品。

（刘松涛）

乞责降韩缜第七状　　苏　辙

右臣闻天下治乱，在君子小人进退之间耳。冰炭不可以一器，枭鸾不可以共栖，共鲧鲧鬻不可以同朝，颜回盗跖不可以共处。《传》曰："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

夫君子推诚而不疑，故易欺；孤立而不党，故易危；正言而不讳，故易间；洁廉而不怀，故易去。小人则不然：窃用威福以布私恩，交通左右以结主知，顽钝无耻，集垢无节，故其合也易，而其去之也难。诚使君子小人同处，则小人必胜，君子必去。如薰之香，一日而亡；如莸之臭，十日而存。此理之必然者也。

陛下用司马光为相，虽应务之才，有所不周，而清德雅望，贤愚同敬。至于韩缜，如屠沽之行，害于而家；以穿窬之才，凶于而国。皆有实状可以复按。行路之人指目非笑，纷纭之论不可具载。此何等人也，而陛下使与光同列？以臣度之，不过一年，缜之邪计必行，邪党必胜。光不获罪而去，则必引疾而退矣。如人服药，用茯苓、乌喙，合而并食之，陛下以为茯苓长年之功，能胜乌喙杀人之毒乎？

臣前后六上章论缜过恶，乞正典刑，至今留中不下。陛下必谓缜先朝旧臣，不可不用，则宜早罢光政事，使缜自引其类，布列于朝。臣等亦当相率而避之，毋使邪正杂处，而君子终被其祸。自古四夷内侮，必于新故更代之际，主少国疑之时。故孝惠高后之世，匈奴桀骜；唐太宗初即位，突厥奄至渭北。今二虏蓄谋，安危未分，折冲御侮，专在辅弼。去岁虏使入朝，见缜在位，使副相顾，反唇微笑，此何意也？虏诚见缜无状，举祖宗七百里之地无故与之。今其为政，我之利也，故喜而窃笑耳。启奸辱国，必始于是。北虏地界之谋出于耶律用正，今以为相，虏以辟国七百里而相用正，理固当尔；而朝廷以蹙国七百里而相缜，臣愚所未谕也。

伏乞检臣前后章疏，下三省两制杂议，正缜之罪，以告四方。有不如臣言，甘伏讪上之罪。谨奏闻，伏候敕旨。

刘勰在《文心雕龙·事类》篇中解释说："事类者，盖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他十分中肯地说明，文章除了一般的表情达意之外，离不开援用事例和引古证今，达到说理的目的。在议论文中，尤其重要。苏辙前边已有六次奏状，都是揭举韩缜罪行的，这第七状是处于势不两立的情况上奏的。他开门见山地提出自己的论点："天下治乱，在君子小人进退之间。"紧接着他用"冰炭不可以一器，枭鸾不可以共栖，共鲧舉鯀不可以同朝，颜回盗跖不可以共处"等一系列的举事类义，来肯定自己的论点是不可动摇的。然后象剥竹笋一样，层层说透君子小人不可共处的理由和危害。引用《左传》"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的话，作为过度，分析说明，如果香臭合在一起，势必臭物要压倒香物。这个比喻，浅近易懂。文章就势逼近正题：君子待人以诚，不结私党，正言不讳，洁廉无私，所以君子容易被小人排挤而去。而小人则相反，因为他布恩私党，交结皇上左右心腹，顽固无耻，所以小人难去。这是从德行上对比说明，君子小人不可共处，如果共处，则君子一定要吃亏失败，小人一定得势。文章更进一步透入核心：现在让司马光与韩缜共处朝政大事，司马光虽然不是十全十美，但司马光是"清德雅望，贤愚同敬"的；韩缜就象屠户、酒贩、窃贼一样，害家害国，不要一年时间，韩缜必定会把司马光挤跑。有如茯苓（补药）与乌头（毒药）同服，则只会将人毒死，而不会存其他结果。由此，文章得出比附恰切的结论。文章前三段，是侧重讲君子小人不可同朝共处，层层以据事类比的说理方式，使论点得到确立。

第四大段文章，则主要从政治上的危害，分析说理。文章先以退为进地说，如果陛下认为韩缜是先朝旧臣，不可不用的话，那么就趁早罢去司马光，臣等也相率而退，不让邪正杂处，君子被祸。这个虚笔，是为下文设

势。作者以援古证今的方法，先列一个小论点说："四夷内侮，必于新故更代之际，主少国疑之时"。紧接举出汉高祖死后，惠帝年幼，吕后问政，匈奴这时乘机对汉进行侮辱；唐高祖去世以后，唐太宗初即帝位，突厥乘机入侵，兵至渭水之北。这两个论据材料，既切合论点，又符合历史现实。现在匈奴、突厥蓄谋内侵，天下安危未定，应付外来侵略，全在辅弼大臣是否得力。接着矛头指向韩缜：去年（实指神宗熙宁八年的事）辽国派使争议疆界，韩缜就曾以"将以取之，必姑与之"的奸臣逻辑，割地七百里与辽，造成失地辱国的事实。辽国使节耶律用正因得地七百里，被重用为国相，是正当的。而宋朝廷却以失地七百里之人为宰相，这岂不是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这一对比反证，诘责十分有力。

看来苏辙这次上奏，是抱定你死我活的决心的。所以结尾他说："有不如臣言，甘伏讪上之罪。"提出保证，语言犀利，态度也刚果逼人。

（刘松涛）

乞诛窜吕惠卿状　　苏　辙

右臣闻汉武帝世御史大夫张汤挟持巧诈，以迎合上意，变乱货币，案长狂狱，使天下重足而立，几至于乱。武帝觉悟，诛汤而后天下安。唐德宗世宰相卢杞妒贤疾能，戕害善类，力劝征伐，助成暴敛，使天下相率叛上，至于流播。德宗觉悟，逐杞而后社稷复存。盖小人天赋倾邪，安于不义；性本阴贼，尤喜害人。若不死亡，终必为患。

臣伏见前参知政事吕惠卿，怀张汤之辩诈，兼卢杞之奸凶。诡变多端，敢行无度；见利忘义，鬻货无厌。王安石初任执政，用为心腹。安石山野之人，强狠傲诞，其于吏事，冥无所知。惠卿指摘教导，以济其恶。青苗、助役，议出其手。韩琦始言青苗之害，先帝知琦朴忠，翻然感悟，欲退安石而行琦言。当时执政，皆闻德音。安石亦惶遽自失，累表乞退，天下欣然有惠肩之望矣。惠卿方为小官，自知失势，上章乞对，力进邪说，荧惑圣听，巧回天意。身为馆殿，摄行内侍之职，亲往传宣，以起安石。肆其伪辩，破难琦说，仍为安石画劝持上下之策。大率多用刑狱，以震动天下。自是诤臣吞声，有识丧气，而天下靡然矣。至于排击忠良，引用邪党，惠卿之力，十居八九。其后又建手实簿法，尺椽寸土，检括无遗；鸡豚狗彘，抄扎殆遍；专用告讦，推析毫毛，鞭棰交下，纸笔翔贵。小民怨苦，甚于苗役。又因保甲正长，给敷青苗，结甲赴官，不遗一户。上下骚动，不安其生。遂至河北人户流移，虽上等富家，有驱领车牛，怀挟金银，流入襄、邓者。旋又兴起大狱，以恐胁

士人。如郑侠、王安国之徒，仅保首领而去。原其害心，本欲株连蔓引，涂污公卿，不止如此。独赖先帝天资仁圣，每事裁抑，故惠卿不得穷极其恶。不然，安常守道之士，无噍类矣。

既而惠卿自以赃罪被黜，于是力陈边事，以中上心。其在延安，始变军制，杂用蕃汉，上与冯京异论，下与蔡延庆等力争，惟党人徐禧助之，遂行其说。违背物情，坏乱边政，至今为患。西戎无变，妄奏警急。擅领大众，涉入虏境，竟不见敌，迁延而归。靡费资粮，弃捐戈甲，以巨万计。恣行欺罔，坦若无人。立石纪功，使西戎晓然知朝廷有吞灭灵、夏之意。自是戎人怨叛，边鄙骚动，河陇困竭，海内疲劳。永乐之败，大将徐禧，本惠卿自布衣中保荐擢任，始终协议，遂付边政。败声始闻，震动宸极。循致不豫，初实由此。边衅一生，至今为梗。

及其移领河东，大发人牛，耕葭芦、吴堡两塞生地，托以重兵，方敢布种。投种而归，不敢复视。及至秋成，复以重兵防托。收刈所得，率皆稊稗。雨中收获，即时腐烂。惠卿张皇其数牒转运司交割，妄言可罢馈运。其实所费不赀，而无丝毫之利。边臣畏惮，皆不敢言。此则惠卿立朝事迹一二。虽复肆诸市朝，不为过也。

若其私行崄薄，非人所为，虽闾阎下贱，有不食其余者。安石之于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师之义。方其求进，则胶固为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权位既均，势力相轧，反眼相噬，化为仇敌。始安石罢相，以执政荐惠卿，既以得位，恐安石复用，遂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以促其归。安石觉之，被召即起。迭相攻击，期致死地。安石之党言惠卿使华亭知县张若济借豪民朱华等钱置卖田产，使舅郑膺请夺民田，使僧文达请夺天竺僧舍。朝廷遣蹇周辅推鞫其事，狱将具，而安石罢去，故事不复究。案在御史，可复视也。

惠卿言安石相与为奸，发其私书。其一曰："无使齐年知"。齐年者，冯京也。京、安石，皆生于辛酉，故谓之齐年。先帝犹薄其罪，惠卿复发其一曰："无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夫惠卿与安石，出肺腑，托妻子，平居相结，惟恐不深，故虽欺君之言见于尺牍，不复疑间。惠卿方其无事，已一一收录；以备缓急之用。一旦争利，遂相抉择，不遗余力，必致之死。此夫鬼之所不为，而惠卿为之，曾不愧耻。天下之士，见其在位，侧目畏之。

夫人君用人，欲其忠信于己。必取仁于父兄，信于师友，然后付之以事。故放勋违命也，而推其仁则可以托国。食子徇君也，而推其忍则可以弑君。栾布唯不废彭越之命，故高祖知其贤；李勣唯不利李密之地，故太宗许其义。二人终事二主，俱为名臣。何者？仁心所存，无施不可。虽公私有异，而忠厚不殊。至于吕布，事丁原则杀丁原，事董卓则杀董卓；刘牢

事王莽则反王莽，事司马元显则反元显。背逆人理，世所共疑。故吕布见诛于曹公，而牢之见杀于桓氏，皆以其平生反复，势不可存。夫曹，桓古之奸雄，驾驭英豪，何所不有？然推利究害，终畏此人。今朝廷选用忠信，惟恐不及，而置惠卿于其间，譬如兼兹并处，枭鸾并栖，不惟势不两立，兼亦恶者必胜。况自去岁以来，朝廷废吴居厚、吕嘉问、蹇周辅、宋用臣、李宪、王中正等。或以车利，或以蹂兵，一事害民，皆不得逃遣。今惠卿身兼众恶，自知罪大，而欲以闲地自免。天下公议，未肯赦之。然近日言事之官，论奏奸邪，至于邓绾、李定之徒，微细毕举，而不及惠卿者，盖其凶悍猜忍知蝮蝎，万一复用，睚眦必报。是以言者未肯轻发。臣愚蠢寡虑，以为备位言责，与元恶同时，而畏避隐忍，辜负朝廷。是以不惮死亡，献此愚直。伏乞陛下断自圣意，略正典刑。纵未以污铁锧，犹当追削官职，投界四裔，以御魑魅。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吕惠卿是个凶险奸诈，两面三刀式的人物，也是王安石变法的主要策划者，《宋史》将他列入《奸臣传》中。哲宗即位以后，旧党重新执政，新旧党之间的斗争，形成势不两立的情况。王安石虽然已被罢相，而错被王安石推荐擢拔起来的吕惠卿，还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和清算。这是因为吕惠卿凶险奸恶，人人畏恶，敢怒而不敢言的缘故。苏辙做了右司谏，备位言责，自然他把打击的矛头，集中在吕惠卿的身上。在客观上，这也是符合当时朝野人士的要求的。这篇奏状，苏辙以正义凛然的气势，揭举了吕惠卿的种种罪行，以及他的丑恶的人品，入木三分地进行了弹劾。文章的前四段，着重于列举他在军、政大事方面的胡作非为；后面则着重揭发吕惠卿私德奸险的表现，并用丰富的历史人物作印证，说明此人不死，终必为患的道理。

文章一开始，先以历史上类似吕惠卿的两个人物为典型：一个汉武帝时代的奸相张汤，一个是唐德宗时代的奸相卢杞。他们在位则天下乱，去位天下安，从而点出文章的中心论点："盖小人天赋倾邪，安于不义。性本阴贼，尤喜害人。若不死亡，终必为患。"宋人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说："作议论文字，须考引事实无差忒（错误），乃可传信后世。"于此我们可见作者在这里，没有直接提出论点，而是先以两个历史人物为论据，把论点建立在这个"事实无差忒"的材料基础上，这就使论点的树立，有了坚实的基础，令人不容置疑。

接下去，又以大量事实，来刻划吕惠卿的政治面貌，说明他的罪责是不容饶恕的。他说王安石并不通吏事，全系吕惠卿指摘教导，"青苗法"与"助役法"全出自吕惠卿的谋划，此其罪行之一。后来王安石自知失误，累

表乞退时，吕认为自己官职还小，需要靠山，在皇帝面前巧言诡辩，使王安石复归相位。他仍替王安石出谋划策，多作刑狱，震动天下。此其罪行之二。吕惠卿还亲手制定"手实法"，让百姓自报田亩家产，同时以"告讦法"许百姓互告，造成小民怨苦，遂致上下怨恨，百姓流迁。此其罪行之三。罗织郑侠、王安国的狱案：因为郑、王曾上疏揭发过吕惠卿朋党为害，吕乃密令御史张璪劾郑、王罪状，想借此打击一大片。此其罪行之四。其后吕被黜延安守边，变更宋朝军制，杂用蕃汉两族人丁，造成边政坏乱。此其罪行之五。他还假报边境军情，西夏并无入侵行动，他却妄奏警急，发兵入虏境，竟不见敌，造成严重的军需浪费，引起西夏与汉族的矛盾对立。此其罪行之六。他任用无能之辈徐禧为大将，造成永乐城之役大败的惨局。此其罪行之七。后来他移领河东，大发军兵，从事恳荒种地，种收全由军队防护，雨中收获，粮食腐烂，毫无所获。此其罪行之八。在列举这些犖犖大端的罪状之后，文章为吕惠卿定罪说："虽复肆诸市朝，不为过也。"

文章转入后一部分，重点在揭露吕惠卿的私德险薄，令人发指。作者采取剖腹剜心的手法，从吕与王安石的关系上开刀：论私人情分，王安石对吕最初有卵翼之恩，有父师之义，出肺腑，托妻子，关系不谓不厚。因为这时吕惠卿正在希求通过王安石这个桥梁，爬上高位。后来他爬上参知政事的地位，与王安石势均力敌了，他"反眼相噬，化为仇敌"。早先他就曾偷偷抄摘王安石的私人书信，准备必要时作为攻击王安石的把柄。后来他确实照此法做去。先向神宗揭发王安石曾有瞒着冯京的话语，神宗没有怪罪王安石。尔后一不做二不休，吕又揭发王安石有瞒着神宗的话——"无使上知"。这就触怒了神宗，使王安石从此一去不得返。只此一例，便典型地把吕惠卿的阴险咀脸，刻画无余。

文章为了求深取极，加强说理的深度，也为了使吕惠卿的罪行得到历史的佐证，作者在尾段，又采取历史类比的方法，证明"人君用人，欲其忠信于己"的原则，他多层次地举了丰富的历史实例：①"放麑违命"。这是借用春秋时孟孙的故事。一次孟孙狩猎，打得一麑。让秦西巴载之持归，母麑紧跟在后面，秦西巴不忍它们母子失散，动了仁慈之心，放了小麑。后来孟孙不加责怪，又请秦西巴为其子傅。孟孙说："夫不忍于麑，又怎能忍对吾子乎"。故曰，"推其仁，则可以托国"。②"食子徇君"。这是借用齐管仲的故事。齐管仲病重，桓公问群臣谁可接替管仲为相？管仲说："知臣莫如君"。桓公问易牙如何？对曰："杀子以适君，不合人情，不可"。原来易牙为了求媚于桓公，曾烹其子，进食于桓公。这就是"推其忍，则可以弑君。"后来桓公死后，易牙果真勾结竖刁、开方作乱齐国。这两个例子，一个推理为"仁"，一个推理为"忍"，一正一反，其理十分明显。③"栾布不废彭越之

命”。栾布最初与彭越交游，后来彭越为梁王，派布出使齐，未还，汉以谋反罪，枭彭越头于洛阳，下诏不得收视。布从齐还，奏事于彭越头下。因此，高祖知其贤，拜布为都尉。④“李勣不利李密之地”。唐武德二年，李密已归唐。他的地盘全在李勣统下，未有归属。李勣本可以献唐邀功，但他说：“吾若献之，是利主之败为己功，吾所羞也。”他将郡县户口抄录，让李密自己上奏太宗，太宗知道此事以后，嘉奖李勣为“纯臣也”。这就是“太宗许其义”。以上二人，同时先后事奉二主，却都属仁义之士。⑤吕布，事丁原则杀丁原，事董卓则杀董卓，最后投奔曹操，曹操终因他反复无常，杀了吕布。⑥刘牢之，是西晋猛将，他曾奉命讨桓玄，却又潜与桓玄暗通。后来桓玄破晋兵后，刘牢之又谋反桓玄，恶行败露，畏罪自杀。以上二人都是反复无常，不忠不义。终被曹操、桓玄所不容。推利究害，杀了他们。这些史实确凿的人物例证，乃是为了反复说明一个道理，即“人君用人，欲其忠信于己”，如果不能忠信于己，必须除去，以免后患。

然后文章又引归正题。第一层说，象吴居厚、吕嘉问等，这些只要有“一事害民”的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而吕惠卿“身兼众恶”却还没有问罪？第二层又说，象邓绾、李定这些小官，被言事之官劾奏得“微细毕举”，但却未敢揭举吕惠卿，这又是为什么？文章以此二层，作设问之势，然后推原究委，得出答案说：“盖其凶悍猜忍如蝮蝎，万一复用，睚眦必报”。这就说明，并非大家忘了吕惠卿这个大奸大凶，而是怕他一旦得势必然报复的原故。

这篇奏状，从语言上说，十分理直气壮，它多用比较整齐的四言句式，串插排比、对偶的段落节奏，侃侃滔滔，如大河长江，势不可挡。读来节奏明快，声韵铿锵。正如唐人李翱在《答朱载言书》中说的那样：“理辩则气直，气直则辞盛。”乃因为苏辙所弹劾的对象，是千夫所指的罪魁，所以“气直辞盛”，出语有力。直令读者感到吕惠卿其人，或诛或窜，俱属罪有应得。

（刘松涛）

管　　仲　　苏 辙

先君尝言：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以桓公伯，孔子称其仁，而不能止五公子之乱，使桓公死不得葬。曰：“管仲盖有以致此也哉。”

管仲身有三归，桓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而不以为非，此固嫡庶争夺之祸所从起也。然桓公之老也，管仲与桓公为身后之计，知诸子之必争，乃属世子于宋襄公。夫父子之间，至使他人与焉，智者盖至此乎？于乎！三归、

六嬖之害，溺于淫欲而不能自克，无已，则人乎！《诗》曰："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四方且犹顺之，而况于家人乎？

《传》曰："管仲病且死，桓公问谁可使相者，管仲曰：'知臣莫若君。'公曰：'易牙何如？'对曰：'杀子以适君，非人情，不可。'公曰：'开方何如？''倍亲以适君，非人情，难近。'公曰：'竖刁何如？'曰：'自宫以适君，非人情，难亲。'管仲死，桓公不用其言，卒近三子，二年而祸作。"夫世未尝无小人也，有君子以间之，则小人不能奋其智，《语》曰："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岂必人人而诛之？管仲知小人之不可用，而无以御之，何益于事？

内既不能治身，外复不能用人，举易世之忧而属之宋襄公，使祸既已成，而彼宋人以干戈正之。于乎殆哉！昔先君之论云尔。

《管仲》是苏辙史论中评论历史人物的篇章。其父苏洵亦写有《管仲论》。洵文着重评论了管仲政治上的失误，认为管仲虽为齐国的富强做出了重大贡献，但还不知为政之本，生前未能荐贤授能，致使死后佞臣专权，宫廷内乱，国政混乱不堪。将桓公死后、齐国连续一百余年纷争动乱的根由归咎于管仲。苏辙的这篇《管仲》，虽借其事，进一步阐发其父的见解，但为文的侧重点却在于以评述管仲的过失，为北宋当权者提供历史借鉴，以收借史论政，以古鉴今之效。管仲，名夷吾，春秋初期杰出的政治家。少与鲍叔牙友好。后鲍叔牙事齐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纠。二公子争夺王位时，管仲为其主箭射小白，结果中衣钩。后小白得位，立为齐桓公。经鲍叔牙荐举，桓公任用管仲为相。管仲辅佐齐桓公，内外经营。对内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对外以"尊王攘夷"相号召，联合中原诸侯，北伐戎狄，南征荆楚，使齐桓公成为春秋时代的第一个霸主。历代史学者和史论家，无不称道管仲的才干与政治功绩，而苏氏父子却不落前人窠臼，以贬责管仲为主，对管仲政治、和生活上的错误进行了揭露与批评。

文章伊始，即从正反两个方面入题，先肯定管仲"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历史功绩。继之，以"而"转折，由管仲"不能止五公子之乱，使桓公死不得葬"这一事实，推出这些全是由管仲之过而造成的结论，作为议论评述的依据。据《史书》记载：管仲死，桓公病，五公子各自树党夺权。桓公死，五公子相互攻伐，桓公陈尸床上，尸虫出户，无人理睬。后易牙、竖刁杀诸大夫，立公子无诡，六十七日后才收殓桓公尸体。公子昭奔宋，在宋国武装干涉下，齐国杀公子无诡，公子昭才回国继承王位，葬齐桓公（《史记·齐太公世家》）。由此可见，作者的这一论述，是符合历史事实的。评论管仲的过失，是全文之纲。文章开篇即举纲撮要，为论其过蓄势定调。接着，便

指责管仲之过。"管子身有三归(即娶了三国之女为妻),桓公内嬖(宠爱的姬妾)如夫人者六人"。君臣宣淫,沉溺于女色,是使"嫡庶争夺"之祸端;桓公管仲知诸子必争,便托公子昭于宋襄公。此为祸乱引起的根源。齐桓公和管仲把公子昭(齐孝公)托给宋国,以他为太子,后来桓公又答应易牙立公子无诡为继承人。以一国许二主,怎能不引起争端呢?管仲病,桓公问谁可以为相,管仲只指出易牙、开方、竖刁不可亲近,但始终未推荐可以代自己为相的人。这是齐国祸乱产生的又一原因。易牙、开方、竖刁三人之事,均见于《管子》一书。易牙,春秋时齐人。因善调味,受到桓公宠幸,用为寺人(宫中供使令的小臣,此指宦官)。易牙为赢得齐桓公的欢心,曾"蒸其首子,而献于公。"开方,春秋时卫公子,弃其母,事齐桓公,十五年不归。竖刁,亦为宫中宦官。桓公治理内宫时,竖刁为讨得桓公的宠幸,不惜阉割自身。三人皆为无情无义之辈,是些不知自爱的奸佞小人,所以管仲认为这些人"难近"、"难亲",实不可用。但桓公却不听管仲的规劝,依然重用他们。桓公一死,易牙、开方、竖刁便大杀群臣,相互拚杀,争夺权势,使齐国内战不休,局面无法收拾。作者由管仲的不善荐人,进而说明"世未尝无小人,有君子间之,则小人不能奋其智"的道理。也就是说,为政者如果能将有才德之人,提拔起来,使之位于邪恶人之上,那么,小人就无法施展其阴谋诡计。孔子说:"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论语·颜渊》),也就是这一道理。文中还引用了舜举皋陶,汤选伊尹为例,阐述举贤授能的重要性。但管仲只知小人之不可用,即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御之"。所以,管仲,桓公一死,这些小人便兴风作浪,使得国无宁日。管仲之过失就在于不善于举贤授能。文章最后一段总括全文,照应开头,进一步说明不能治身,不善用人,是导致齐国动荡不安的重要原因。

当然将一个国家的治乱,完全归咎于统治集团中的首脑人物的主观原因,是不够公正、全面的。但是一个国家的兴亡治乱,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与当权者的行事,用人也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也是为大量的历史事实所证明了的。苏辙的《管仲》一文,是借评述管仲不正己身,不善荐人之过失,惊告北宋当权者,不要重蹈这一历史覆辙。显而易见,文章的寓意是相当精深的。

全文语言自然流畅,行文圆转活脱。在论证中,运用了丰富的史实多方类比,反复比衬,将道理剖析得十分精辟,独到。文中虽属指责管仲之过,但齐桓公的荒淫,昏聩,缺乏主见亦见诸笔端、跃于纸上。此文突出表现了作者谋篇布局的独具匠心。其次,文中运用了大量的关联词,语气词,既使文气纡徐和婉,又给人一种蝉联不绝、周回反复、一唱三叹的无穷韵味。

(昌炳兰)

刘 玄 德

苏 辙

事固有当作而不可作者。智者论其公私，权其轻重，而可否、可决也。蜀先主之于关羽，名虽君臣，而义则父子也。先主入蜀而羽攻曹仁于荆州，吴乘其敝，羽以败死。先主欲为羽报仇，义不可已也。

然吴蜀之于魏，国小而兵弱，本以季汉君臣之分，缔交相亲，与魏为敌，则报仇之义，其公且重者在魏也。释魏而事羽之怨，则为失所先后矣！

先主之在白帝也，吴之君臣俱而乞和，若以仇魏之重俯而从之，义无不可也。先主念羽之厚，拒而不许，君臣之义则至矣！至于奋不虑害，兵败而继之以死，忘两国大计，而徇一夫之遗怨，则未为得矣。诸葛孔明有言："法孝直若在，必能止君此行，虽行，亦必不至于败。"然则孔明亦以伐吴为失计矣哉！

这是一篇评述三国蜀先主刘玄德的史论文。刘玄德，名备，字玄德。三国时蜀汉的建立者，即蜀汉昭烈帝。刘备在东汉末起兵前，曾与关羽、张飞在桃园结义，三人便成为刎颈之交。刘备后得诸葛亮的辅佐，称霸两川，为汉中王。公元208年，刘备与东吴孙权联合，大败曹操于赤壁（今湖北嘉鱼东北），占领荆州。公元221年称帝，国号汉。公元219年关羽围攻曹操部将曹仁于樊城，又大破于禁所领七军，降于禁，杀庞德，一时北方震动。不久孙权袭取荆州，关羽兵败被杀。刘备为了替关羽报仇，亲自统率军队进攻荆州，在猇亭（今湖北宜都县北）被东吴大将陆逊击败，不久病死。文中所写即是这些历史事实。

历代史论家，皆称颂刘备为圣君明主，认为他宽厚而爱人，仁德而能体恤民情，且又能礼贤下士，知人善任，因而，被人们誉为有德之君。但苏辙的这篇评论文章，却别具慧眼，着重论述了刘玄德以感情用事，私而忘公的过失，并以此为要旨，展开评论，揭示了魏蜀吴三国的斗争历史，说明了仗义使气，轻断寡谋的危害。文章一开头，便开宗明义，直截了当地提出个人的见解"事固有当作而不可作者，智者论其公私，权其轻重可否、可决也。"入题即抓住要害，并以"公私"、"轻重"四字为主旨，作为议论的基础。继而，单刀直入，交待刘备与关羽之间的关系"名虽君臣，而义则父子也。"关羽攻曹仁、张于时，东吴乘其"敝羽以败死"。刘备欲为关羽报仇，亲自领兵击吴。此节叙事，仅用四十余字，便将三国之间错综复杂的历史，交待的一清二楚，眉须昭然。继以"义不可已也。"加以否定，为论其过失作了铺

垫。文章开篇，对刘备是有褒有贬，先扬后抑。既肯定了他重情讲义的一面，又对他的感情用事暗寓批评之意。那么，刘备为关羽报仇为何不可呢？文章以“然”字加以转折领起，先从道理上加以阐述。三国之中，蜀吴国小而兵弱，故蜀吴应联合，共同对付曹魏。刘备却置大敌于不顾，为报一己之私仇而兴师伐吴，“则为失所先后矣。”在三国分庭抗礼的局势下，刘备身为蜀汉君主，遇事却分不清轻重缓急，主次先后，这怎能算得上是明智的君主呢？刘备统精兵七十五万，屯驻白帝城（今四川奉节县东），东吴君臣畏惧，派诸葛瑾乞和，此时刘备“若以仇魏之重俯而从之”，蜀汉仍然可以变被动为主动。但刘备却“念羽之厚，拒不许”，将君臣之情义，凌驾于社稷之上，而置国家安危于不顾，是其为私而忘公的又一过失。当刘备大败吴军，孙权心怯，遣使送回张飞的首级，送归孙夫人，绑缚东吴将领范疆、张达上表求和，共图灭魏之时，按理说，私仇已报，刘备理应罢兵止戈，与东吴联合，共同对付曹魏，但刘备依然怒怨未消，不虑及后患，不考虑个人的实力，定要灭吴，连营布阵七百余里，没料想却败在东吴一儒生陆逊手下，落得损兵折将，大败而归的可悲下场。当此之时，刘备仍不知悔悟，却是“兵败而继之以死，忘两国之大计，而徇一夫之遗忿”。至此，刘备的重私情、忘大计，遇事不知权其轻重的谬误已昭然若揭。行文至此，似乎言尽意明，可以拢束全文而结之。但作者又引诸葛亮的言论，加以印证，进一步说明刘备的愚顽固执，不听劝谏。诸葛亮和法孝直（即法正）皆为刘备的重要谋臣，二人为刘备献计献策，才使得蜀汉势力逐渐壮大，终于建立起政权。诸葛亮对刘备真可谓竭忠尽智了，象这样对蜀汉举足轻重的谋臣之言，刘备也置若罔闻，一意孤行，足见感情用事危害之烈。刘备为报一己之私仇，而兵败身死的历史教训，是发人深思的。末尾，作者以诸葛亮之言相衬托，不仅画龙点睛，深化主题，而且，更增强了文章的思想内涵。

苏辙的这篇短文，不可能对刘玄德的历史功过进行全面的论列，仅抓住他为关羽报仇一事，论其遇事不知权衡利害，择其得失之愚妄，揭其意气用事之危害。这一论证是精深而独到的，能给人以教益。全文以事论理，事简理明，条分缕析，结构缜密。论述中环环紧扣，层层推进，将道理阐述得十分精辟。同时，作者善于对史实进行具体地分析，具有一定的形象性，读来情理泱然，令人为之折服。　　（昌炳兰）

举直言策　　苏　辙

陛下即位三十余年矣，平居静虑，亦尝有忧于此乎？无忧于此乎？臣

伏读制策，陛下既有忧惧之言矣。然臣愚不敏，窃意陛下有其言矣，未有其实也。往者宝元、庆历之间，西羌作难，陛下昼不安坐，夜不安席，天下皆谓陛下忧惧小心，如周文王然。自西方解兵，陛下弃置忧惧之心，二十年矣。

古之圣人，无事则深忧，有事则不惧。夫无事之深忧者，所以为有事之不惧也。今陛下无事则不忧，有事则大惧，臣以为忧乐之节易矣。臣疏远小臣，闻之道路，不知信否。

近岁以来，宫中贵姬至以十数，歌舞饮酒，忧笑无度，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三代之衰，汉唐之季，女宠之害，陛下亦知之矣。久而不止，百蠹将由之而出。内则蛊惑之所污，以伤和伐性；外则私谒之所乱，以败政事。陛下无谓：好色于内不害外事也！今海内穷困，生民愁苦；而宫中好赐不为限极，所欲则给，不问有无；司会不敢争，大臣不敢谏，执契持敕，迅若兵火。国家内有养士养兵之费，外有北狄、西戎之奉，陛下又自为一阱，以耗其遗余。臣恐陛下以此得谤，而民心不归也。

本文选自《宋史·苏辙传》。《栾城集》、《颍滨遗老传·上》亦有记载，题目为编者所加。这是苏辙的著名策论之一。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苏辙经欧阳修和谏官杨东道的举荐，与其兄苏轼一起于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参加能言极谏科考试。能直言极谏科考试是封建时代皇帝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参加者先由内外大臣举荐，不分已仕未仕之士子，均可参加应试，取中者多给予较高的官职。制举考试是统治者延揽人才的制科之一。苏辙参加制科考试时，年仅二十三岁，正是风华正茂、血气方刚之年。在对答制策中，他锋芒毕露，毫无顾忌地指陈当时最高统治者宋仁宗为政的得失。为此，他的这篇策论，在朝中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主考官司马光主张入三等；考官胡宿则极力反对，主张黜除；而仁宗怕落得不爱惜人才之嫌，不同意黜除。最后被置之下等。

苏辙写作本文时离仁宗即位已三十八年。仁宗即位之初，曾实行过一些改良政策，如招辑流民，均平田税等，使北宋经济趋于繁荣，社会较为安定。但为政日久，便沉溺于歌舞声色之中，荒废庶政。这篇策论即是对仁宗皇帝养尊处优，不虑国事，不理朝政，沉湎于歌舞饮宴的奢靡生活，大胆地进行了揭露与劝谏。文章先从仁宗即位的年代说起，逐层论其思想与生活的变化。紧扣一个“忧”字，生发开去，以“亦尝有忧于此乎？无忧于此乎？”两个设问句启发诱导，促使其反躬自责，后又以“陛下既有忧惧之言矣”，肯定他对国事原先是有所忧惧的。然而，这种忧惧之心，仅仅是停留在言辞上，而并无实际行动。开头即一波三折，曲尽其意。接着又赞扬仁宗制止西夏叛乱时的作为以“昼不安坐，夜不安席”、“如周文王然”形象地

描写出仁宗对国事忧虑关心的神情。记述简练精要，人物神情、意态，无不浮现于读者面前。但是，自西方军事威胁解除后，仁宗就高枕无忧了。作者征古例今，以古圣贤为据，批评仁宗的“忧乐之节易”。行文委婉尽意，拳拳之忠，溢于言表。仁宗既然不为国事忧惧，那么，他终日究竟干些什么呢？文章又对仁宗思想与心态的剖析，转入对他生活的揭露。“宫中贵姬至以十数，歌舞饮酒，忧笑无度”。廖廖数语，便勾画出仁宗的荒淫无度，沉溺酒色。因生活极度奢靡，因而“坐朝不闻咨谟，便殿无所顾问。”虽在帝位，却不虑及政事。至此，一个昏庸淫逸的皇帝形象便呈现在读者面前。但苏辙写此文，意在规劝，并不是为了揭露抨击，发泄义愤，所以，继之便以夏、商、周三代的灭亡，汉、唐的衰微，皆由于迷恋女色所致以示惊戒劝告。说明宠幸贵妃，不仅玷污了自身，伤害平和之气，损害个人德性，而且，会助长谋私利的歪风，造成祸乱，败坏朝政，导致身败国亡之祸。文章由叙转议，如斧斫薪，层层剖析，使之剔肤见骨，知其危害之深。然作者犹觉言不尽意，进而又联系当朝的经济状态，百姓的生活，及臣僚的思想心态，极言其弊之大，其作为是为自己设下陷阱。最后以“臣恐陛下以此得谤，而民心不归也”收束全文，以表明个人的直言不讳，大胆劝谏，全是为了仁宗皇帝。尾末既为点睛之笔，又收到劝谏之功效。作者其心之诚笃，用意之真切，于文中每每可见，大概正因为如此，仁宗皇帝见此文后不仅未咎其过，将其捕获问罪，反而，“以辙为州从事”，后因苏辙“乞奏留京善亲”，才未供职。

这篇策论析理透辟、精深，构思缜密。全文引古论今，纵横驰骋，笔力雄放，但始终围绕一个“忧”字做文章，将各段文字串连在一起。作者写仁宗始而忧惧，时而释忧，进而到无忧，淫乐，足见随着在位日久，思想也随之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文中有叙有议、叙议结合，步步深入，有逐层递进之势。铺墨随意，众矢向的，撒得开，收得拢，充分显示出苏辙横溢的才华，卓荦的智识与胆量。人称苏辙文章有“秀杰醇深之气”，此文即是极好的明证。故《御制科策》不愧为苏辙策论中的上乘之作。　　（昌炳兰）

六孙名字说　　苏　辙

予三子：伯曰“迟”，仲曰“适”，叔曰“逊”；始各一子耳。予年六十有五，而三人各复一子，于是予始六孙。

昔予兄子瞻，命其诸孙皆以竹名。故名迟之子，长曰“简”，幼曰“策”。《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

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故简之字曰“业”。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易》之始，未有策也，文王演而重之，然后策可见。故策之字曰“演”。

适之子，长曰“籀”，幼曰“範”。书起于篆而究于隶，史籀始篆，篆隶皆成于滋也。故籀之字曰“滋”。

范，法也，王良与嬖奚乘，不获一禽，曰：“我为之范，驰驱终日不获一；为之诡遇，一朝而获十。我不贯与小人乘，请辞。”故范之字曰“御”。

逊之子，长曰“筠”，幼曰“筑”。始予得罪于朝而放于筠，逊从而筠生。《传》曰：礼之于人，如松柏之有心也，如竹箭之有筠也；皆其坚者也。故筠文字曰“坚”。

孔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往也。”为山者必筑，前无所见，则未成一篑而止；苟有见矣，则虽覆一篑而进，进而不止，虽山可成也。故筑之字曰“进”。

予盖老矣，而三子方壮，将复有子，而予不及见乎则已矣，如犹及见焉，则又将名之。俟其长而示之，使知名之之意焉可也。

“说”，在古代也是一种文体。是用来解释说明的。元人陈绎曾在《文说》中曾说：“‘说’宜平易明白”。《六孙名字说》，是苏辙晚年对他六个孙子的“名”与“字”的由来及其含义，逐一地加以说明。古代文人世家，非常重视为儿孙起名字。“名”之外，还要有“字”；“字”是“名”的引伸，要与“名”有某种意义上的联系，常常是引经据典，讲得出来历。

苏辙六个孙子都是由苏轼命名的。由他在这里加以解释。古代认为多子多孙是一种“福”的表现，苏辙这篇文章，看来也是以喜悦的心情来写的。文章说明的顺序，是按三个儿子的伯、仲、叔排行来进行的。可以用表先交代一下：

苏辙
- 苏迟（伯）
  - 苏简（字“业”）
  - 苏策（字“演”）
- 苏适（仲）
  - 苏籀（字“滋”）
  - 苏范（字“御”）
- 苏逊（叔）
  - 苏筠（字“坚”）
  - 苏筑（字“进”）

苏简的名字是从《易经》里取来的。“乾以易知，坤以简能”这段话里讲的“易”“简”，实际都是告诉人们要按客观规律办事的意思。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就容易，就简单，道理也容易让人们知道，容易照办。什么事业都离

不开这个道理，所以简的字叫“业”。

苏策的名字也还是从《易经》里取来的。“策”就是演《易经》诸卦用的筹码。古代是用的蓍草棒，有长有短，例如“乾”为三长棒“☰”，“坤”为六短棒“☷”。这里的策，指的就是这种演算易卦用的蓍草。《易经》最初是没有这些演算符号的。据司马迁《史记》记载“文王囚羑里而演周易”，才演变出了八八六十四卦。乾策二百一十有六，坤策一百四十有四，两个数字合起来共三百六十策（象征一年有三百六十天）。苏策的字叫“演”，也是这样来历。

苏籀是从中国文字的发展来取的。秦以前用的是籀文，李斯作小篆，人们就给籀文称大篆。关于隶书，有个来历。据《晋书·卫恒传》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难写），即令隶人（即罪犯）佐书，曰隶字。隶书者，篆之捷也。”这就是苏籀名的由来，又因篆、隶皆成于滋（繁多），籀的字就称“滋”。

苏范的名字来自《孟子·滕文公下篇》，王良与嬖奚赶车的故事。王良是春秋时代晋国的善御马者，他为赵简子的宠臣奚的赶车打猎，按驾车的规矩办事，结果“驰驱终日，不获一禽”。后来他不按规矩（“诡遇”）赶车，却“一朝而获十”。范，就是规范，御，就是驾御。苏范的字叫“御”，即取自这段故事。

至于苏筠，他是苏辙贬官筠州时所生，从“筠”取名。筠字本指竹子的青皮，这里实指代竹子。它质地坚实，所以“筠”的字叫“坚”。但这也是本于《左传》中的话：“礼之于人，如松柏之有心也，如竹箭之有筠也；皆其坚者也。”

苏筑的名字，是取义于《论语·子罕》章：“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进也。’”这番话是孔子勉励他的学生要自强不息，坚持不懈，不要中途停止。“筑”，就是堆土成山，“进”，就是前进不已，这就是苏筑的字曰“进”的来历。

苏辙六孙的名字，全本子儒家经典，其尊奉儒学的思想，可见一斑矣。

（刘松涛）

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　　苏　辙

予兄子瞻谪居海南。四年春正月，今天子即位，推恩海内，泽及鸟兽。夏六月，公被命渡海北归。明年，舟至淮浙。秋七月，被病，卒于毗陵。吴越之民相与哭于市，其君子相吊于家，讣闻四方，无贤愚皆咨嗟出涕，太学

之士数百人，相率饭僧慧林佛舍。呜呼，斯文坠矣，后生安所复仰！公始病，以书属辙曰："即死，葬我嵩山下，子为我铭。"辙执书，哭曰："小子忍铭吾兄！"

公讳轼，姓苏氏，字子瞻，一字和仲，世家眉山。曾大父讳杲，赠太子太保，妣宋氏，追封昌国太夫人。大父讳序，赠太子太傅，妣史氏，追封嘉国太夫人。考讳洵，赠太子太师，妣程氏，追封成国太夫人。公生十年，而先君宦学四方，太夫人亲授以书。闻古今成败，辄能语其要。太夫人尝读《东汉史》，至《范滂传》，慨然太息。公侍侧曰："轼若为滂，夫人亦许之否乎？"太夫人曰："汝能为滂，吾顾不能为滂母耶？"公亦奋厉有当世志。太夫人喜曰："吾有子矣。"比冠，学通经史，属文日数千言。

嘉祐二年，欧阳文忠公考试礼部进士，疾时文之诡异，思有以救之。梅圣俞时与其事，得公《论刑赏》以示文忠。文忠惊喜，以为异人，欲以冠多士，疑曾子固所为，子固，文忠门下士也，乃置公第二。复以《春秋》对义，居第一，殿试中乙科，以书谢诸公。文忠见之，以书语圣俞曰："老夫当避此人，放出一头地。"士闻者始诽不厌，久乃信服。丁太夫人忧，终丧。五年，授河南福昌主簿，文忠以直言荐之。秘阁试六论，旧不起草，以故文多不工，公始具草，文义粲然，时以为难。比答制策，复入三等。除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长史意公文人，不以吏事责之。公尽心其职，老吏畏服。关中自元昊叛命，人贫役重，岐下岁以南山木筏，自渭入河，经砥柱之险，衙前以破产者相继也。公遍问老校，曰："木筏之害，本不至此，若河、渭未涨，操筏者以时进止，可无重费也，患其乘河渭之暴，多方害之耳。"公即修衙规，使衙前得自择水工，筏行无虞。乃言于府，使得系籍，自是衙前之害减半。

治平二年，罢还，判登闻鼓院。英宗在藩闻公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宰相限以近例，欲召试秘阁。上曰："未知其能否故试，如苏轼有不能耶？"宰相犹不可，及试二论，皆入三等，得直史馆。丁先君忧。服除，时熙宁二年也。王介甫用事，多所建立，公与介甫议论素异，既还朝，置之官告院。四年，介甫欲变更科举，上疑焉，使两制三馆议之。公议上，上悟曰："吾固疑此，得苏轼议，意释然矣。"即日召见，问："何以助朕？"公辞避久之，乃曰："臣窃意陛下求治太急，听言太广，进人太锐，愿陛下安静以待物之来，然后应之。"上竦然听受，曰："卿三言，朕当详思之。"介甫之党皆不悦，命援开封推官，意以多事困之。公决断精敏，声闻益远。会上元，有旨市浙灯，公密疏，旧例无有，不宜以玩好示人，即有旨罢。殿前初策进士，举子希合，争言祖宗法制非是。公为考官，退拟答以进，深中其病。自是论事愈力，介甫愈恨。御史知杂事者为诬奏公过失，穷治无所得。公未尝以一

言自辩，乞外任避之。通判杭州。是时，四方行青苗、免役、市易，浙西兼行水利、盐法。公于其间，常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少安。高丽入贡使者，凌蔑州郡。押伴使臣皆本路管库，乘势骄横，至于钤辖亢礼。公使人谓之曰："远夷慕化而来，理必恭顺。今乃尔暴恣，非汝导之，不至是也。不悛当奏之。"押伴者惧，为之小戢。使者发币于官吏，书称甲子。公却之曰："高丽于本朝称臣，而不禀正朔，吾安敢受？"使者亟易书称熙宁，然后受之。时以为得体。吏民畏爱，及罢去，犹谓之学士，而不言姓。

自杭徙知密州，时方行手实法，使民自疏财产以定户等，又使人得告其不实。司农寺又下诸路，不时施行者以违制论。公谓提举常平官曰："违制之坐，若自朝廷，谁敢不从？今出于司农，是擅造律也，若何？"使者惊曰："公姑徐之。"未几，朝廷亦知手实之害，罢之。密人私以为幸。郡尝有盗窃发而未获，安抚转运司忧之，遣一三班使臣，领悍卒数千人，入境捕之。卒凶暴恣行，以禁物诬民，入其家争斗，至杀人，民罪惊散，欲为乱。民诉之，公投其书，不视，曰："必不至此。"溃卒闻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

自密徙徐，是岁，河决曹村，泛于梁山泊，溢于南清河，城南两山环绕，吕梁、百步扼之，汇于城下。疏不时泄，城将败，富民争出避水。公曰："富民若出，民心动摇，吾谁与守？吾在是，水决不能败城。"驱使复入。公履屦杖策，亲入武卫营，呼其卒长，谓之曰："河将害城，事急矣，虽禁军，宜为我尽力。"卒长呼曰："太守犹不避涂潦，吾侪小人效命之秋也。"执梃入火伍中，率其徒短衣徒跣，持畚锸以出，筑东南长堤，首起戏马台，尾属于城。堤成，水至堤下，害不及城，民心乃安。然雨日夜不止，河势益暴，城不沉者三板。公庐于城上，过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完成以闻。复请调来岁夫，增筑故城，为木岸，以虞水之再至，朝廷从之。讫事，诏褒之，徐人至今思焉。

徙知湖州，以表谢上。言事者摘其语以为谤，遣官逮赴御史狱。初，公既补外，见事有不便于民者，不敢言，亦不敢默视也。缘诗人之义，托事以讽，庶几有补于国。言者从而媒蘖之。上初薄其过，而浸润不止，至是不得已从其请。既付狱吏，必欲置之死，锻炼久之，不决。上终怜之，促具狱，以黄州团练副使安置。公幅巾芒屩，与田父野老，相从溪谷之间，筑室于东坡，自号东坡居士。五年，上有意复用，而言者沮之。上手札徙汝州，略曰："苏轼黜居思咎，阅岁滋深，人材实难，不忍终弃。"未至，上书自言有饥寒之忧，有田在常，愿得居之。书朝入，夕报可。士大夫知上之卒喜公也。会晏驾，不果复用。至常，以哲宗即位，复朝奉郎、知登州。至登，召为礼部郎中。公旧善门下侍郎司马君实及知枢密院章子厚，二人冰炭不相入。子厚每以谑侮困君实，君实苦之，求助于公。公见子厚曰："司马君实时望甚重。

昔许靖以虚名无实见鄙于蜀先主，法正曰：'靖之浮誉，播流四海，若不加礼，必以贱贤为累。'先主纳之，乃以靖为司徒。许靖且不可慢，况君实乎？"子厚以为然，君实赖以少安。既而朝廷缘先帝意，欲用公，除起居舍人。公起于忧患，不欲骤履要地，力辞之，见宰相蔡持正自言，持正曰："公徊翔久矣，朝中无出公右者。"公固辞。持正曰："今日谁当在公前者？"公曰："昔林希同在馆中，年且长。"持正曰："希固当先公耶？"卒不许。然希亦由此继补记注。

元祐元年，公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改赐银绯。二月，迁中书舍人。时君实方议改免役为差役。差役行于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编户充役不习，府官吏虐使之，多以破产，而狭乡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先帝知其然，故为免役，使民以户高下出钱，而无执役之苦。行法者不循上意，于雇役实费之外，取钱过多，民遂以病。若量出为入，毋多取于民，则足矣。君实为人，忠信有余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方差官置局，公亦与其选，独以实告，而君实始不悦矣。尝见之政事堂，条陈不可。君实怒然，公曰："昔韩魏公刺陕西义勇，公为谏官，争之甚力，魏公不乐，公亦不顾，轼昔闻公道其详，岂今日作相，不许轼尽言耶？"君实笑而止。公知言不用，乞补外，不许。君实始怒，有逐公意矣，会其病卒乃已。时台谏官多君实之人，皆希合以求进，恶公以直形己，争求公瑕疵。既不可得，则因缘熙宁谤讪之说以病公，公自是不安于朝矣。

寻除翰林学士。二年，复除侍读。每进读，至治乱盛衰、邪正得失之际，未尝不反复开导，觊上有所觉悟。上虽恭默不言，闻公所论说，辄首肯，喜之。三年，权知礼部贡举。会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不能言。公宽其禁约，使得尽其技。而巡铺内臣伺其坐起，过为凌辱。公以其伤动士心，亏损国体，奏之。有旨逐内侍省挞而逐之，士皆悦服。尝侍上读《祖宗宝训》，因及时事，公历言今赏罚不明，善恶无所劝沮；又黄河势方西流，而强之使东；夏人寇镇戎，杀掠几万人，帅臣掩蔽不以闻，朝廷亦不问；事每如此，恐浸成衰乱之渐。当轴者恨之。公知不见容，乞外任。四年，以龙图阁学士知杭州。时谏官言前宰相蔡持正知安州，作诗借郑处俊事以讥刺时事，大臣议逐之岭南。公密疏言：朝廷若薄确之罪，则于皇帝孝治为不足，若深罪确，则于太皇太后仁政为小累，谓宜皇帝降敕置狱遽治，而太皇太后内出手诏赦之，则仁孝两得矣。宣仁后心善公言而不能用。公出郊未发，遣内侍赐龙茶、银合，用前执政恩例，所以慰劳甚厚。

及至杭，吏民习公旧政，不劳而治。岁适大旱，饥疫并作，公请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故米不翔贵，复得赐度僧牒百，易米以救饥者。明年方春，即减价粜常平米，记遂免大旱之苦。公又多作馆粥、药剂，遣吏挟医，分

坊治病，活者甚众。公曰："杭，水陆之会，因疫病死比他处常多。"乃裒羡缗得二千，复发私囊得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蓄钱粮以待之。至于今不废。是秋，复大雨，太湖泛溢害稼。公度来岁必饥，复请于朝，乞免上供米半，又多乞度牒以籴常平米，并义仓所有，皆以备来岁出粜，朝廷多从之。由是吴越之民，复免流散。杭本江海之地，水泉咸苦，居民稀少。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于水，故井邑日富。及白居易复浚西湖，放水入运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顷。然湖水多葑，自唐及钱氏，岁辄开治，故湖水足用，近岁废而不理，至是，湖中葑田积二十五万余丈，而水无几矣。运河失湖水之利，则取给于江潮，潮浑浊多淤，河行阑阑中，三年一淘，为市井大患，而六井亦几废。公始至，浚茅山、盐桥二河。以茅以一河专受江潮，以盐桥一河专受湖水。复造堰闸，以为湖水蓄泄之限，然后潮不入市。且以余力复完六井，民稍获其利矣。公间至湖上，周视良久，曰："今欲去葑田，葑田如云，将安所置之？湖南北三十里，环湖往来，终日不达，若取葑田积之湖中，为长堤以通南北，则葑田去而行者便矣。吴人种菱，春辄芟除，不遗寸草，葑田若去，募人种菱，收其利以备修湖，则湖当不复堙塞。"乃取救荒之余，得钱粮以贯、石数者万。复请于朝，得百僧度牒以募役者。堤成，植芙蓉、杨柳其上，望之如图画，杭人名之苏公堤。杭僧有净源者，旧居海滨，与舶客交通牟利，舶至高丽，交誉之。元丰末，其王子义天来朝，因往拜焉。至是源死，其徒窃持其画像附舶往告，义天亦使其徒附舶来祭。祭讫，乃言国母使以金塔二祝皇帝、太皇太后寿。公不纳而奏之曰："高丽久不入贡，失赐予厚利，意欲来朝矣，未测朝廷所以待之薄厚，故因祭亡僧而行祝寿之礼，礼意鲜薄，盖可见矣。若受而不答，则远夷或以怨怒；因而厚赐之，正堕其计。臣谓朝廷宜勿与知，而使州郡以理却之。然庸僧猾商，敢擅招诱外夷，邀求厚利，为国生事，其渐不可长，宜痛加惩创。"朝廷皆从之。未几，高丽贡使果至。公按旧例，使之所至，吴越七州，实费二万四千余缗，而民间之费不在，乃令诸郡量事裁损。比至，民获交易之利，而无侵扰之害。浙江潮自海门东来，势如雷霆，而浮山峙于江中，与渔浦诸山，犬牙相错，洄洑激射，岁败公私船不可胜计。公议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门，并山而东，凿为运河，引浙江及溪谷诸水二十余里，以达于江；又并山为岸，不能十里以达于龙山之大慈浦；自浦北折抵小岭，凿岭六十五丈，以达于岭东古河；浚古河数里，以达于龙山运河，以避浮山之险，人皆以为便。奏闻，有恶公成功者。会公罢归，使代者尽力排之，功以不成。公复言：三吴之水，潴为太湖，太湖之水，溢为松江以入海，海日两潮，潮浊而江清，潮水尝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驶，随辄涤去，海口常通，则吴中少水患。昔苏州以东，公私船皆以篙行，无陆挽者。自庆历以来，松江大筑挽路，建长桥以扼塞江路，

故今三吴多水，欲凿挽路为干桥以迅江势。亦不果用，人皆恨之。公二十年间，再莅此州，有德于其人，家有画像，饮食必祝，又作生祠以报。六年，召入为翰林承旨，复侍迩英，当轴者不乐，风御史攻公。公之自汝移常也，受命于宋，会神考晏驾，哭于宋，而南至扬州。常人为公买田，书至，公喜作诗，有"闻好语"之句。言者妄谓公闻讳而喜，乞加深谴。然诗刻石有时日，朝廷知言者之妄，皆逐之。公惧，请外补，乃以龙图阁学士守颍。

先是开封诸县多水患，吏不究本末，决其陂泽，注之惠民河，河不能胜，则陈亦多水，至是又将凿邓艾沟，与颍河并。且凿黄堆，注之于淮，议者多欲从之。公适至，遣吏以水平准之。淮之涨水，高于新沟几一丈，若凿黄堆，淮水顺流浸州境，决不可为，朝廷从之。郡有宿贼尹遇等数人，群党惊劫，杀变主及捕盗吏兵者非一。朝廷以名捕不获，被杀者噤不敢言。公召汝阴尉李直方，谓之曰："君能擒此，当力言于朝，乞行优赏；不获，亦以不职奏免君矣。"直方退，缉知群盗所在，分命弓手往捕其党，而躬往捕遇。直方有母年九十，母子泣别而行。手戟刺而获之。然小不应格，推赏不及。公为言于朝，请以年劳，改朝散郎阶，为直方赏。朝廷不从。其后吏部以公当迁，以符会公考，公自谓已许直方，卒不报。

七年，徙扬州。发运司旧主东南漕法，听操舟者私载物货，征商不得留难。故操舟者富厚，以官舟为家，补其弊漏，而周船夫之之困，故其所载，率无虞而速达。近岁不忍征商之小失，一切不许，故舟弊人困，多盗所载以济饥寒，公私皆病。公奏乞复故，朝廷从之。

未阅岁，以兵部尚书召还，兼侍读。是岁，亲祀南郊，为卤簿使，导驾入太庙。有贵戚以其车从争道，不避仗卫，公于车中劾奏之。明日，中使传命申敕有司，严整仗卫。寻迁礼部，复兼端明殿、翰林侍读二学士。高丽遣使请书于朝，朝廷以故事尽许之。公曰："汉东平王请诸子及《太史公书》，犹不肯予，今高丽所请，有甚于此，其可予之乎？"不听。公临事必以正，不能俯仰随俗，乞守郡自效。

八年，以二学士知定州。定久不治，军政尤弛，武卫卒骄惰不教，军校垂食其廪赐，故不敢呵问。公取其贪污甚者，配隶远恶，然后缮修营房，禁止饮博。军中衣食稍足，乃部勒以战法，众皆畏服。然诸校多不自安者，有卒史复以雎诉其长，公曰："此事吾自治则可，汝若得告，军中乱矣。"亦决配之，众乃定。会春大阅，军礼久废，将吏不识上下之分，公命举旧典，元帅常服坐帐中，将吏戎服奔走执事。副总管王光祖自谓老将，耻之，称疾不出。公召书吏作奏，将上，光祖震恐而出，讫事，无敢慢者。定人言，自韩魏公去，不见此礼至今矣。北戎久和，边兵不试，临事有不可用之忧，惟沿边弓箭社兵与寇为邻，以战射自卫，犹号精锐。故相庞公守边，因其故俗立队

伍将校，出入赏罚，缓急可使。岁久法弛，复为保甲所挠，渐不为用。公奏为免保甲及两税折变科配，长吏以时训劳，不报，议者惜之。

时方例废旧人，公坐为中书舍人日草责降官制，直书其罪，诬以谤讪，绍圣元年，遂以本官知英州。寻复降一官，未至，复以宁远军节度副使安置惠州。公以侍从齿岭南编户，独以少子过自随，瘴疠所侵，蛮蜒所侮，胸中泊然无所芥蒂。人无贤愚，皆得其欢心，疾苦者畀之药，殒毙者纳之窆。又率众为二桥以济病涉者，惠人爱敬之。居三年，大臣以流窜者为未足也，四年，复以琼州别驾安置昌化。昌化非人所居，食饮不具，药石无有，初僦官屋以庇风雨，有司犹谓不可，则买地筑室，昌化士人畚土运甓以助之，为屋三间。人不堪其忧，公食芋饮水，著书以为乐，时从其父老游，亦无间也。

元符三年，大赦，北还。初徙廉，再徙永，已乃复朝奉郎提举成都玉局观，居从其便。公自元祐以来，未尝以岁课乞迁，故官止于此，勋上轻车都尉，封武功县开国伯，食邑九百户。将居许，病暑，暴下，中止于常。建中靖国元年六月，请老，以本官致仕，遂以不起。未终旬日，独以诸子侍侧，曰："吾生无恶，死必不坠。慎无哭泣以怛化。"问以后事，不答，湛然而逝，实七月丁亥也。

公娶王氏，追封通义郡君，继室以其女弟，封同安郡君，亦先公而卒。子三人，长曰迈，雄州防御推官，知河间县事。次曰迨，次曰过，皆承务郎。孙男六人，箪、符、箕、箔、筌、筹。明年闰六月癸酉，葬于汝州郏城县钧台乡上瑞里。

公之于文，得之于天。少与辙皆师先君，初好贾谊、陆贽书，论古今治乱，不为空言。既而读《庄子》，喟然叹息曰："吾昔有见于中，口未能言，今见《庄子》，得吾心矣。"乃出《中庸论》，其言微妙，皆古人所未喻。尝谓辙曰："吾视今世学者，独子可与我上下耳。"既而谪居于黄，杜门深居，驰骋翰墨，其文一变，如川之方至，而辙瞠然不能及矣。后读释氏书，深悟实相，参之孔、老，博辩无碍，茫然不见其涯也。先君晚岁读《易》，玩其爻象，得其刚柔远近喜怒逆顺之情，以观其词，皆迎刃而解。作《易传》，未完，疾革，命公述其志。公泣受命，卒以成书，然后千载之微言，焕然可知也。复作《论语说》，时发孔氏之秘。最后居海南，作《书传》，推明上古之绝学，多先儒所未达。既成三书，抚之叹曰："今世要未能信，后有君子，当知我矣。"至其遇事所为诗骚铭记书檄论撰，率皆过人。有《东坡集》四十卷、《后集》二十卷、《奏议》十五卷、《内制》十卷、《外制》三卷。公诗本似李、杜，晚喜陶渊明，追和之者几遍，凡四卷。幼而好书，老而不倦，自言不及晋人，至唐褚、薛、颜、柳，仿佛近之。

平生笃于孝友，轻财好施。伯父太白早亡，子孙未立，杜氏姑卒未葬，

先君没，有遗言，公既除丧，即以礼葬姑，及当可荫补，复以奏伯父之曾孙彭。其于人，见善称之，如恐不及，见不善斥之，如恐不尽，见义勇于敢为，而不顾其害。用此，数困于世，然终不以为恨。孔子谓伯夷、叔齐古之贤人，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公实有焉。铭曰：

苏自栾城，西宅于眉。世有潜德，而人莫知。猗与先君，名施四方。公幼师焉，其学以光。出而从君，道直言忠。行险如夷，不谋其躬。英祖擢之，神考试之。亦既知矣，而未克施。晚侍哲皇，进以诗书。谁实间之？一斥而疏。公心如玉，焚而不灰。不变生死，孰为去来。古有微言，众说所蒙。手发其柩，恃此以终。心之所涵，遇物则见。声融金石，光溢云汉。耳目同是，举世毕知。欲造其渊，或眩以疑。绝学不继，如已断弦。百世之后，岂无其贤？我初从公，赖以有知。抚我则兄，诲我则师。皆迁于南，而不同归。天实为之，莫知我哀。

这是苏辙为其兄苏轼所写的一篇墓志铭。墓志铭，是古代墓碑文的一种，是埋藏于墓中或置于墓外的刻石文字，分志和铭两部分。志着重记述死者的生平传记，以散体写成。铭文则属褒扬颂赞之辞，多用韵体。本篇志、铭俱备。全文侧重记述了苏轼的家世、生平、性格、为人和政事，诚挚地赞颂了苏轼刚正不阿、不随俗俯仰、关心人民疾苦、轻财好施的美德。对苏轼在文学上的成就及其勤奋好学的精神，予以表彰与称颂。

古代的墓志铭，大凡先言其家世，颂扬其祖德，这好象形成了一种固定的模式。但苏辙的这篇墓志铭，却打破程式，先由苏轼的被贬海南写起，在受命北归途中卒于常州。吴越百姓、太学之士，对苏轼的死，深表悲哀，并以"呜呼，斯文坠矣，后生安所俯仰！"赞其德望声誉之高。文章一开始就为通篇定下了基调，为叙写苏轼坎坷的一生作了铺垫，也使全文笼罩一层悲悼的气氛。志文的第二段，由介绍苏轼的先世姓名官爵，转而着重叙述苏轼一生的行事与政绩。苏轼少年聪慧贤达，年轻时以文才卓荦出众受到欧阳修、梅圣俞等人的绝口称赞和推崇。仕进之后，虽尽心其职，决断精敏、声播海内，但因其直言犯颜，不避锋芒，所以一生浮仰升沉，屡遭不幸，多次被贬谪，甚至受谗罹罪，被捕入狱。虽然如此，但苏轼在被贬谪做地方官的厄运困境中，依然为民兴利除弊，如惩办悍吏，抗洪保城，修桥筑堤，减赋赈荒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了某些兴革，收到了"因法便民"之效。因苏轼能为老百姓解除忧患，有德于人，故人民深深地爱戴他，家家都绘有苏轼的画像，"饮食必祝，又作生祠以报"。苏轼为人独立不迁，敢于禀公言事。不仅对新法中的流弊，能直言抗争，就是在旧党执政后，司马光对新法不加分析、一概废止之时，苏轼也是极力反对"条陈不可"，致使"君实

然然"、"君实始怒"，有"逐公意，会其病卒乃已。"苏轼宽以爱民，严以律己。绍圣元年，哲宗亲政，新党得势，苏轼被一贬再贬，他却能够"胸中泊然无所蒂介。"由琼州别驾安置昌化时，"饮食不具，药石无有"，"人不堪其忧，公食芋饮水著书以为乐。"足显其襟怀的坦荡、豁达。作者按照时间的先后，叙写了苏轼的坎坷生涯和不幸遭遇，高度赞扬了他为政的清正廉洁、爱民恤民。记叙中，善于抓住典型细节进行具体的描述，使苏轼的形象活脱脱的呈现在读者面前。志文的第三段交代了苏轼的卒年，妻儿子孙及安葬地点。第四段则由对苏轼政绩的赞扬，进而转入对苏轼文学的评价，对苏轼在文学上的卓越成就与贡献予以充分肯定。轼著述颇富，所为"诗、骚、铭、记、书、檄、论、撰，率皆过人。"言虽不多，但苏轼文博才赡，卓绝一世之功绩，已见于纸上，浮动于笔端。最后一段对苏轼的为人、品德予以称颂。苏轼笃于孝友，轻财好施。"其于人，见善称之，如恐不及；见不善斥之，如恐不尽；见义勇于敢为，而不顾其害。"苏轼的为人及性格特点，全包罗其中，言简意赅，辞采精美，情韵兼具。铭文部分系褒扬赞颂之辞。以韵文的形式，再颂其功业与品德，表达个人的哀思与痛婉之情。

苏辙与苏轼的兄弟情谊是相当深厚的："辙与兄进退出处，无不相同。患难之中，友爱弥笃，无少怨尤，追古罕见"(《宋史·苏辙传》)。苏轼以作诗"谤讪朝廷"罪被捕入狱后，辙曾上书请求以自己的官职为兄赎罪。苏轼临终前，也因辙"不复一见而诀"(何远《春渚见闻》)而遗恨无穷。正因为他们之间情谊笃厚，所以苏辙在墓志铭中饱含感情，沉痛地叙写了苏轼的一生际遇和对他的敬慕惋惜之情。其次，作者在铭文中还善于通过具体事例，生动、形象地再现苏轼奇气横溢，傲岸不屈，公而忘私的性格特征。如写苏轼在徐州为官时河水暴涨、危及城池、富人争出避水一事，文中写道："公曰：'富民若出，民心动摇，吾谁与守？吾在是，水决不能败堤。'驱使复人。公履屐杖策，亲入武卫营，呼其卒长，谓之曰：'河将害城，事急矣，虽禁军，宜为我尽力。'卒长呼曰：'太守犹不避涂潦，吾侪小人效命之秋也。'执挺入火伍中，率其徒短衣徒跣，持畚锸以出。筑东南长堤，首起戏马台，尾属于城。堤成，水至堤下，害不及城，民心乃安。然雨日夜不止，河势益暴，城不沉者三板。公庐于城上，过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完城以闻。"形象地突现了苏轼遇事沉着、稳健、指挥自若的胆识与才干。诸如此类的描写，文中比比皆是，这就使得这篇墓志铭具有人物传记的特点。从这篇墓志铭中，我们不仅可以了解苏轼的生世行事，而且其性格为人、个性特征也历历在目，使人如闻其声，如见其人。正因为如此，所以就使本文成为一篇文情并茂，深切感人的人物传记，具有很强的文学性。另外，文章独具匠心，构思谋篇不拘泥于常格，行文灵活多变，富有情致。文虽百体，章法各

一，各种文体，都有一定的格式。按照墓志铭体例，通常包括死者的世系、名字、爵位、行治、寿年、卒葬月日、子孙大略和葬地等事项。"志"后一般还有"铭文"。苏辙的这篇墓志铭，虽然没有突破墓志铭的一般常格，但在写法上却有许多变化。如墓志铭开头，一般是先叙其姓名家世，本文却先言轼的被贬居南海，及其死时吴越百姓、太学之士的哀痛与悼念。另外文中对苏轼的经历，不是采用平铺直叙的方法，罗列其事迹，而是驭繁于简，选择最有代表性的事例，从不同侧面，写出其坎坷复杂的一生，从各个方面展示其性格本质。记述中善于用比衬、烘托手法。文笔摇曳多姿，变化无穷，使得文章既丰富多采，而又清晰洞达，一目了然，意蕴蓄积、深沉。

（昌炳兰）

铜雀砚铭 并引

苏 辙

客有游河朔，登铜雀废台，得其遗瓦以为砚，甚坚而泽。归以遗予。为之铭，曰：

土生万物，而能长存。铜雀初成，万瓦云屯；得水而埏，得火而坚；水干火冷，而土不迁，石质金声，水火则然。台毁栋摧，谁使独全？披榛得之，如见古人；来为吾砚，明窗细毡。老尚著书，抚之长叹：用舍有时，一愚一贤。

曹操于建安十五年(210)建"铜雀台"，故址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铜雀台高十丈，周围殿屋一百二十间。于楼顶置大铜雀，舒翼若飞，故名铜雀台。铜雀台瓦质极坚细，可以琢砚，相传贮水数日不渗，世称"铜雀砚"，文人视为"文房四宝"中的珍品。有友人从河北带来铜雀砚，赠给苏辙，辙遂写了这篇短铭，加以赞叹；并于文前加"引"(即"序文")，说明写此铭文的原由。

"铭"在古代是一种文体。唐代以前，"志""铭"二字往往连用，意思重叠，给人以屋上架屋的感觉。韩愈大胆革新，去掉内容重复的毛病，使"志"与"铭"前后补充，互相辉映，即在"××志铭"这类文章中，前面为着重叙事部分，属于"志"的职能；后面仅以数语，概括许赞，属于"铭"的职能。以后又渐渐演化，"志"与"铭"干脆分离，各司其职，不再连用。"铭"文多系用来刻于珍贵器物上的一种赞词，文字短小精悍，体裁大多用韵文形式，句子整齐，声韵和谐。这篇《铜雀砚铭》，就是如此。

本文读起来，仿佛一首小诗。前面大半部分，侧重叙述铜雀砚质量之美，以及它的前身——铜雀瓦的烧制过程：它由普通的黄土，"得水而埏

(以水和土成泥),得火而坚;水干火冷,而土不迁(不再变质),石质金声,水火则然。"全系赞美之词。这样"石质金声"的铜雀瓦,当初不过是作为千千万万的屋瓦,被用在铜雀台上。它的主人曹操死后,这个台也就随着岁月流逝,人事沧桑,终于"台毁栋摧"了。所幸这些瓦片,散失于荆榛之中,保存了下来,为后人所利用,成了宝贵的学习用品,为文人学士著书立说来服务;自然它的价值,远比用在铜雀台上要有意义。

铭文的最后四句,是作者收笔点题的用心所在:"老尚著书,抚之长叹:用舍有时,一愚一贤"。看来苏辙得到此物,是在他的晚年。他一方面著书立说,一方面对着此砚沉思,当年曹操烧瓦建台,不过是为了个人享乐无穷。今天学者用来琢砚磨墨,著书传播文化,相比之下,"一愚一贤"就明明显显地看出来了。　　(刘松涛)

六　国　论　　苏　辙

愚(选本有作"尝"字者)读《六国世家》,窃怪天下之诸侯以五倍之地、十倍之众,发愤西向,以攻山西千里之秦,而不免于灭亡。常为之深思远虑,以为必有可以自安之计。盖未尝不咎其当时之士、虑患之疏,而见利之浅,且不知天下之势也。

夫秦之所与诸侯争天下者,不在齐、楚、燕、赵也,而在韩、魏;秦之有韩、魏,譬如人之有腹心之疾也。韩、魏塞秦之冲,而蔽山东之诸侯,故夫天下之所重者莫如韩、魏也。

昔者范雎用于秦而收韩,商鞅用于秦而收魏;昭王未得韩、魏之心,而出兵以攻齐之刚寿而范雎以为忧;然则秦之所忌者可以见矣。秦之用兵於燕、赵,秦之危事也。越韩过魏,而攻人之国都,燕、赵拒之于前,而韩、魏乘之于后,此危道也。而秦之攻燕、赵,未尝有韩、魏之忧,则韩、魏之附秦故也。夫韩、魏,诸侯之障,而使秦人得出入於其间,此岂知天下之势邪?

委区区之韩、魏,以当强虎狼之秦,彼安得不折而入于秦哉!韩、魏折而入于秦,然后秦人得通其兵于东诸侯,而使天下遍受其祸。夫韩、魏不能独当秦,而天下之诸侯借之以蔽其西,故莫如厚韩亲魏以摈秦。秦人不敢逾韩、魏以窥齐、楚、燕、赵之国,而齐、楚、燕、赵之国,因得以自安于其间矣。以四无事之国佐当寇之韩、魏,使韩、魏无东顾之忧,而为天下出身以当秦兵。以二国委秦而四国休息于内,以阴助其急,若此可以应夫无穷,彼秦者将何为哉?

不知出此,而乃贪疆埸尺寸之地,背盟败约,以自相屠灭。秦兵未出,

而天下诸侯已自困矣。至使秦人得间其隙以取其国，可不悲哉！

三苏之学，皆"以古今成败得失为议论之要"。而苏辙所著史论远较父兄为多，著有《历代论》六卷，四十五篇，上起尧舜，下讫唐玄宗，历代名主名臣均有论列。(《栾城后集》卷七—十一)另有进论五卷二十五篇，除五篇外，其余二十篇均为史论。(《栾城应论集》卷一)本篇就是进论中的第四篇。原题为《六国》，"论"字为后世选文者所增添。所谓"进论"者，就是专门写给皇帝阅读的文章。

这篇《六国论》着重探讨了六国当时应采取的自安之计。文章开头便说，我读历史书中关于六国的记载，心中纳闷，六国诸侯以五倍于秦的土地，十倍于秦的兵力，去攻打只有千里土地的秦国，却终于不免于灭亡。我曾经对此事深入思考过，认为六国在当时一定有可以"自安之计"，因而不能不指责当时的谋士们，他们考虑问题过于疏漏，只顾到眼前的小利而不懂得天下的大势啊！这样就给读文章的人，留下一个悬念，要急于知道，作者下面要提出什么高见。接着作者分析了六国的形势，指出韩、魏的重要，"故夫天下之所重者莫如韩、魏也"这样结论。然后进一步引用历史事件来证明："夫韩、魏，诸侯之障，而使秦人得出入于其间，此岂知天下之势耶？"用反问句回应开头一段的议论。对形势作了充分分析以后，才提出"厚韩亲魏以摈秦"的策略，认为这才是六国当时能够也应该采取的自安之计。六国团结合从，不要自相攻杀，同时让韩、魏替六国出力抗击秦国，而齐、楚、燕、赵得以休养生息，暗中以物资和人力支持韩、魏，那么秦国又能有什么作为呢？

读文章的人至此，不能不宾服作者的高着儿。文章的确是写得透彻理智，很有说服力的，但是笔者在此，不能不指出两点：

(一)六国合从，韩、魏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的主张，并不是苏辙的创见。秦昭王时，范雎便曾为秦筹划，提出远交近攻的策略，指出"韩、魏，中国之处，而天下之枢也。"并为昭王制定了"攻魏、收韩"之策略。(《战国策·秦策》)至秦王政时，顿弱更进一步指出说："韩，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要想兼并六国，须先征服韩、魏，"即韩、魏从，而天下可图也。"秦始皇采纳了顿弱的建议，给他万金，让他为秦国到六国去做间谍。他到了韩、魏用重金收买了两国的将相。又到了燕赵，离间赵国君臣，诱杀了赵国良将李牧。到了齐国，又使齐国朝秦。(《战国策·秦策》)司马光评论六国时也说过："从横之说，虽反复百端，然大要合从者六国之利也。昔先王建万国亲诸侯，使之朝聘以相交、飨宴以相乐、会盟以相结者，无他，欲其同心戮力以保国家也。向使六国能以信义相亲，则秦虽强暴，安得而亡之哉？夫

三晋者，齐楚之藩蔽；齐楚者，三晋之根柢；形势相资，表里相依。故以三晋而攻齐楚，自绝其根柢也；以齐楚而攻三晋，自撤其藩篱也。安有撤其藩篱以媚盗曰：'盗将爱我而不攻'，岂不悖哉！"（《资治通鉴》卷七）

（二）当时形势是六国政治昏暗，政府工作效率不高，法制不健全，官吏贪鄙；而秦国政治清明，政府廉洁有能，人民奉法，勇于公战，经济实力亦优于六国。这才是秦国战胜六国的根本原因。《荀子》中便有记载说：荀卿到秦国去，应侯范雎接待他，问他："入秦何见？"荀子回答说："其国塞险，形势便，山川林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胜也。"这是说秦国很得地利，自然资源丰富。"入境观其俗，其百姓朴，其声乐不流污，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顺，古之民也。"这是说，老百姓风俗简朴，不追求浮华，不赶时髦，而且很敬畏主管官吏，服从领导，响应号召。"及都邑官府，其百吏隶然，莫恭俭敦敬忠信而不楛（Kù 恶劣），古之吏也。"这是说，地方官员办事认真负责，忠于所事而且廉洁奉公，不浪费，不腐败。"入其国观其士大夫，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党，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这是说，到了首都，见到高级官员，他们从家里出来便去到衙门办公，办公完了便又回到家中，绝无以权谋私的行动。不拉帮结派，不搞宗派活动，而且都是那样地高超，圣明，通达。"观其朝廷，其朝闲，听决百事不留，恬然如无治者，古之朝也。"这是说，秦国的中央政府政治清明，政府有能，办事极有效率，不积压公事，绝无踢皮球，只画圈签知而不肯拍板负责之类的官僚作风。"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这是说，秦国之所以统一天下，自秦孝公、惠文王、武王至昭襄王四朝，都很兴旺，这不是侥幸得来，而是必然的道理啊！（《荀子·强国篇》）荀子到秦国是在秦昭王当政的时候，但已预见到秦国战胜六国的势头了。

古人的史论往往是一得之见，不一定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我们读古人的史论文章，不可不知。　　（徐仲华）

三　国　论　　苏　辙

天下皆怯而独勇，则勇者胜；皆暗而独智，则智者胜。勇而遇勇，则勇者不足恃也。智而遇智，则智者不足用也。夫唯智勇之不足以定天下，是以天下之难，蜂起而难平。

盖尝闻之，古者英雄之君，其遇智勇也，以不智以勇，而后真智大勇，乃可得而见也。悲夫，世之英雄，其处于世，亦有幸不幸耶？汉高祖、唐太宗，是以智勇独过天下，而得之者也。曹公、孙、刘，是以智勇相遇，而失之

者也。以智攻智，以勇击勇，此譬如两虎相捽，齿牙气力，无以相胜，其势足以相扰，而不足以相毙。当此之时，惜乎无有以汉高帝之事制之者也。昔者项籍，乘百战百胜之威，而执诸侯之柄，咄嗟叱咤，奋其暴怒，然西向以逆高祖。其势飘忽震荡，如风雨之至。天下之人，以为遂无汉矣。然高帝以其不智不勇之身，横塞其冲，徘徊而不得进。其顽钝椎鲁，足以为笑于天下，而卒能摧折项氏而待其死，此其故何也？夫人之勇力，用而不已，则必有所耗竭，而其智虑久而无成，则亦必有所倦怠而不举，彼欲用其所长，以制我于一时，而我闭门而拒之，使之失其所求，逡巡求去而不能去，而项籍固已惫矣。

今夫曹公、孙权、刘备，此三人者，皆知以其才自取，而未知以不才取人也。世之言者曰：孙不如曹，而刘不如孙。刘备惟智短而勇不足，故有所不若于二人者，而不知因其所不足以求胜。则亦已惑矣。盖刘备之才，近似于高祖，而不知所以用之之术。昔高祖之所以自用其才者，其道有三焉耳。先据势胜之地，以示天下之形，广收信、越出奇之将，以自辅其所不逮，有果锐刚猛之气而不用，以深折项籍猖狂之势。此三事者，三国之君，其才皆无有能行之者。独有一刘备，近之而未至，其中犹有翘然自喜之心，欲为椎鲁而不能钝，欲为果锐而不能达。二者交战于中，而未有所定，是故所为而不成，所欲而不遂。弃天下而入巴、蜀，则非地也。用诸葛孔明治国之才，而当纷纭征伐之中，则非将也。不忍忿忿之心，犯其所短，而自将以攻人，则是其气不足尚也。嗟夫，方其奔走于二袁之间，困于吕布，而狼狈于荆州，百败而其志不折，不可谓无高祖之风矣，而终不知所以自用之方。夫古之英雄，惟汉高帝为不可及也夫。

苏辙在嘉祐五年(1060)他二十二岁时所写的《上曾参政书》中有段话："辙，西蜀之匹夫，往年偶以进士得与一命之爵，今将为吏，崤渑之间，闲居无事，闻天子举直言之士……素所为文，家贫不能尽致，有历代论十二篇，上自三王而下至于五代，治乱兴衰之际，可以概见于此。"《三国论》就是这十二篇历史论文之一。也可知是写于他二十三岁以前，十九岁进士及第之后。

文章的中心论点，在于想阐明：人君不在于自己有过人的智、勇，而在于能以他人的智勇为自己所用，才是真智大勇。文章正面以三国的历史人物曹操、孙权、刘备为主要论证对象，以刘邦、项羽为佐证材料，展开论述。当然文章的观点，并不算有深度，例证与分析也并不一定合乎历史发展的规律；但他能言之成理，议论层层推进，讲透道理，具有一定的说服力量。作者立论的目的，在于针对当时北宋王朝的现实：宋天子的智、勇皆不足，

但又不能象汉高祖那样，能以自己的不足，招勇纳智为朝廷所用，所以朝廷一直处于虚弱的地位。文章虽没有直指时政，也决非无为而发，完全在借古喻今，这是很明显的。

文章开篇，首先讲明智和勇都有局限，只有在天下皆怯而独勇，天下皆暗而独智的情况下，智者和勇者方能取胜。文章初步归结出只靠自己的智勇，是不足以定天下的；这是天下的灾难纷起而难平定的原因。他认为只有汉高祖、唐太宗是从超天下的智勇而得到天下的。文章在这里作了一个伏笔。文章推进一层，引出三国曹、孙、刘三个人物，这是属于以智攻智，以勇攻勇的例子。就好象老虎相斗，只能相互嘶咬搏斗，谁也吃不掉谁。三个人之中，谁也没有从汉高祖那里学得些聪明。三国曹、孙、刘三个人的长短得失，按常人的说法，孙不如曹，而刘又不如孙。但苏辙并不完全苟同这种说法。他说："盖刘备之才，近似于高祖，而不知所以用之之术。"他惋惜刘备，也指出刘备的三个缺点：第一刘备自傲，"有翘然自喜之心"，又不能冷静，关羽死后，他亲自领兵伐吴，招致大败，是"不忍忿忿之心"的具体表现。第二，弃天下而入巴、蜀，失去地利。第三，用诸葛亮虽然是治国之才，但天下战乱纷扰，他不是将才。因此，文章得出结论："夫古之英雄，惟汉高帝为不可及也。"

宋人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说："作议论文字，须考引事实无差忒，乃可传信后世。"楚、汉相争，是尽人皆知的史实，项羽"力拔山兮气盖世"，明显比刘邦勇猛十倍。但最后还是刘邦取胜，项羽终于战败自杀，这又是事实。刘邦所以能取胜，作者也举出了三条理由：第一，先据势胜之地，以示天下之形；当时是刘邦先入关灭秦的，处于战略上胜利者地位。第二，广收韩信、彭越这一类骁勇的将才，以弥补自己智勇的不足。第三，有果锐刚猛之气而不用；以深折项羽猖狂之势，即有以柔克刚，敌疲我打的谋略。这就使前面所说的以不智不勇，而后真智大勇的论述，得到照应。

议论文虽重在说理，但忌文字干巴。按美学要求，说理要透，文字要活，即通常所谓的议论风生。美学家朱光潜先生说："说理文字要写好，也还是要动一点感情，要用一点形象思维。"他还说："中国古代的散文，包括说理文，都具有美学价值。"也就是要有形象性。看看这里写项羽的一段文字："昔者项籍，乘百战百胜之威，面执诸侯之柄，咄嗟叱咤，奋其暴怒，然西向以逆高祖。其势飘忽震荡，如风雨之至。"把项羽当时那种雄威无敌的气概，活画在读者面前。他写到刘备时，又是带着惋惜之情来驱使笔墨："嗟夫，方其奔走于二袁之间，困于吕布，而狼狈于荆州，百败而其志不折，不可谓无高祖之风矣，而终不知所以自用之方。"读来动情入理。

全文不断地以感叹之词，喟然之句，抑扬提逗，宛转曲折，使文章感时

伤事的情调，溢于字里行间。 （刘松涛）

唐 论 苏 辙

天下之变，常伏于其所偏重而不举之处，故内重则为内忧，外重则为外患。古者聚兵京师，外无强臣，天下之事皆制于内。当此之时，谓之内重。内重之弊，奸臣内擅而外无所忌，匹夫横行于四海而莫之能禁，其乱不起于左右之大臣，则生于山林小民之英雄。故夫天下之重，不可使专在内也。古者诸侯大国或数百里，兵足以战，食足以守，而其权足以生杀，然后能使四夷盗贼之患不至于内，天子之大臣有所畏忌，而内患不作。当此之时，谓之外重。外重之弊，诸侯拥兵，而内无以制。由此观之，则天下之重，固不可使在内，而亦不可使在外也。

自周之衰，齐、晋、秦、楚绵地千里，内不胜于其外，以至于灭亡而不救。秦人患其外之已重而至于此也，于是收天下之兵而聚之关中，夷灭其城池，杀戮其豪杰，使天下之命皆制于天子。然至于二世之时，陈胜、吴广大呼起兵，而郡县之吏熟视而走，无敢谁何。赵高擅权于内，颐指如意，虽李斯为相，备五刑而死于道路。其子李由守三川，拥山河之固，而不改校也。此二患者，皆始于外之不足，而无有以制之也。至于汉兴，惩秦孤立之弊，乃大封侯王，而高帝之世，反者九起，其遗孽余烈，至于文景而为淮南、济北、吴、楚之乱。于是武帝分裂诸侯以惩大国之祸，而其后百年之间，王莽遂得以奋其志于天下，而刘氏子孙无复齟齬。魏晋之世，乃益侵削诸侯，四方微弱，不复为乱，而朝廷之权臣，山林之匹夫，常为天下之大患。此数君者，其所以制其内外轻重之际，皆有以自取其乱而莫之或知也。

夫天下之重在内，则为内忧，去外则为外患。而秦汉之间，不求其势之本末，而更相惩戒，以就一偏之利，故其祸循环无穷而不可解也。且夫天子之于天下，非如妇人孺子之爱其所有也。得天下而谨守之，不忍以分于人，此匹夫之所谓智也，而不知其无成者，未始不自不分始。故夫圣人将有所大定于天下，非外之有权臣则不足以锁之也。而后世之君乃欲去其爪牙，剪其股肱，而责其成功，亦已过矣。愚尝以为天下之势，内无重，则无以威外之强臣，外无重，则无以服内之大臣而绝奸民之心。此二者，其势相持而后成，而不可一轻者也。

昔唐太宗既平天下，分四方之地，尽以沿边为节度府，而范阳、朔方之军，皆带甲十万。上足以制夷狄之难，下足以备匹夫之乱，内足以禁大臣之变，而其将帅之臣，常不至于叛者，内有重兵之势以予制之也。正观之际，

天下之兵八百余府，而在关中者五百，举天下之众而后能当关中之半，然朝廷之臣亦不至于乘隙间衅以邀大利者，外有节度之权以破其心也。故外之节度，有周之诸侯外重之势，而易置从命，得以择其贤不肖之才，是以人君无征伐之劳，而天下无世臣暴虐之患。内之府兵，有秦之关中内重之势，而左右谨饬，莫敢为不义之行，是以上无逼夺之危，而下无诛绝之祸。盖周之诸侯，内无府兵之威，故陷于逆乱而不能以自止；秦之关中，外无节度之援，故胁于大臣而不能以自立。有周秦之利，而无周秦之害，形格势禁，内之不敢为变，而外之不敢为乱，未有如唐制之得者也。

而天下之士，不究利害之本末，猥以成败之遗纵，而论计之得失，徒见开元之后，强兵悍将皆为天下之大患，而遂以太宗之制为猖狂不审之计。夫论天下，论其胜败之形，以定其法制之得失，则不若穷其所由胜败之处。盖天宝之际，府兵四出，萃于范阳，而德宗之世，禁兵皆戍赵魏，是以禄山、朱泚得至于京师，而莫之能禁，一乱涂地。终于昭宗，而天下卒无宁岁。内之强臣，虽有辅国、元振、守澄、士良之徒，而卒不能制唐之命。诛王涯，杀贾餗，自以为威振四方，然刘从谏为之一言，而震慑自敛，不敢复肆。其后崔昌遐倚朱温之兵以诛宦官，去天下之监军，而无一人敢与抗者。由此观之，唐之衰，其弊在于外重，而外重之弊，起于府兵之在外，非所谓制之失，而后世之不用也。

嘉祐五年(1060)，苏辙二十二岁，在京应制举，献文五十篇，包括《进论》二十五篇，《进策》二十五篇，收入《栾城应诏集》中。本文选自《栾城应诏集》卷三，是其中《进论五首》的第一首。

本文可分五段。第一段，从理论上提出国家重兵的设置和权势的使用，文中所提"重"这个术语，是重兵和权势的意思。本段可分四层：一、提出天下之变有内忧外患两个方面；二、给"内重"下一界说，然后再论述"内重之弊"；三、什么是"外重"，再论"外重之弊"；四、"由此观之，则天下之重，固不可使在内，而亦不可使在外也。"由此总结全段内容，层次十分清楚。

第二段，用历史事实论述自周至魏晋内外轻重的势态：周"外重"而衰；秦"内重"而亡；"汉初外重"而"汉末内重"；"魏晋内重"。最后用一句话作结，指出以上各朝代的君王，面临内外轻重之际，都是"自取其乱"而不自知。

第三段，先指出圣人大定于天下，非有权臣在外不可，这是针对宋代大权集中于中央的情况而讲的。然后用"愚尝以为"表示自己的意见："天下之势，内无重，则无以威外之强臣，外无重，则无以服内之大臣而绝奸民

之心，此二者，其势相持而后成，而不可一轻者。”这是本段的总结，也是前三段的总结。值得注意的是，这三段只字未提及唐，给人留下一个不解之谜：文题《论唐》而唐何在？自然引出下文。

第四段辟首一句：“昔唐太宗既平天下，分四方之地，尽以沿边为节度府，”唐在此处出现，文在这里入题。唐代总结周、秦等代的历史经验，实行“府兵制”，外置节度府，有周朝诸侯外重之势，外重恃内有以制之；内设府兵，有秦朝关中内重之势，内重有外以制之。所以本段总结唐代府兵制的优点为“有周秦之利，而无周秦之害，形格势禁，内之不敢为变，而外之不敢为乱，未有如唐制之得者也。”本段肯定唐制之优，紧扣题旨，是全文的中心。从文章气势来看，本段已达到高峰，下段不过是本段的一个补充说明，已是文章的余波了。

第五段，补充说明唐代败亡的原因。上段既论唐制之优，“有周秦之利，而无周秦之害”，那么唐朝为什么也摆不脱周秦败亡的命运呢？唐朝也败亡于“外重”，本段推论“唐代外重之由”，在于天宝年间，府兵四出，德宗时代，府兵尽戍赵魏之地，朝廷兵力空虚，致使安禄山、朱泚等固得以反叛攻入京师。此后，崔昌遐借降将朱温之兵诛杀宦官，取消朝廷监军，中央完全无力控制四方重兵，终于败亡。文章结尾，加以总结：“由此观之，唐之衰，其弊在于外重，而外重之弊，起于府兵之外，非所谓制之失，而后世之不用也。”明确指出唐朝祸败是因为府兵在外而内轻，从而承接上段，进一步肯定了唐代的“府兵制”。

本文的写作，采用了“言在此而意在彼”的笔法，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说明：第一，言周秦等天下大势而意在唐。本文一共五段，却用了三段过半的篇幅论述周秦等天下大势，到第四段才入题论及唐代，下笔甚远却处处扣紧题旨，也就是说前三段大半篇幅是为后两段“论唐”这个中心服务的，周、秦、两汉、魏晋之制不是失之“外重”，就是失之“内重”，都不健全，唯有唐代“府兵制”形格势紧，有得无失。唐以前都是铺衬，是为了铺垫和衬托唐制的，这种笔法的特点是纡徐曲折，引人入胜，重点突出。这种笔法下笔虽远，但不离题，而处处紧扣题旨，并为主题服务。第二，言唐而意在宋。这是一篇言兵之文，即军事论文，虽说论的是唐代“府兵制”，但是用意在宋而不在唐。我们知道，宋太祖赵匡胤原是后周世宗手下的一名武将，官为殿前都点检，即禁军统帅，拥有兵权，是借陈桥兵变才黄袍加身的。他当了皇帝不到半年，就有两位节度使反叛，他深感“外重”的危险，于是来了个“杯酒释（解除）兵权”，解除各节度使的兵权，归于中央集权，于是形成“内重”，逐渐出现了“奸臣内擅”和地方无重臣镇压“山林小民之英雄”这些弊端。苏辙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为了维护宋朝封建统治，写了这篇“进

论”，为宋王朝救弊开了个药方，即采用唐代“府兵制”。但是他不敢直言，而采用借古讽今的手法，言唐而意在言宋，委婉达意，而又比较安全。其实这也并非苏辙独创，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元稹等早就采用过“言汉而意在唐”的手法，苏辙不过继承此法而已。此法妙在含蓄委婉。意在言宋，而“宋”在文中并未出现，弦外之音耐人寻味。　　（牛宝彤）

刑赏忠厚之至论　　苏　辙

古之君子立于天下，非有求胜于斯民也。为刑以待天下之罪戾，而唯恐民之入于其中，以不能自出也。为赏以待天下之贤才，而唯恐天下之无贤，而其赏之无以加之也。

盖以君子先天下而后有不得已焉。夫不得已者，非吾君子之所志也，民自为而召之也。故罪疑者从轻，功疑者从重，皆顺天下之所欲从。且夫，以君临民，其强弱之势、上下之分，非待夫与之争寻常之是非，而后能胜之矣。故宁委之于利，使之取其优，而吾无求胜焉。

夫惟天下之罪恶暴著而不可掩，别白而不可解，不得已而用其刑。朝廷之无功，乡党之无义，不得已而爱其赏。如此，然后知吾之用刑而非吾之好杀人也；知吾之不赏而非吾之不欲富贵人也。使夫其罪可以推而纳之于刑，其迹可以引而置之于无罪；其功与之而至于可赏，排之而至于不可赏。若是二者，而不以与民，则天下将有以议我矣。使天下而皆知其可刑与不可赏也，则吾犹可以自解。使天下而知其可以无刑，可以有赏之说，则将以我为忍人而爱夫爵禄也。

圣人不然，以为天下之人不幸而有罪，可以刑，可以无刑，刑之而伤于仁。幸而有功，可以赏，可以无赏，无赏而害于信。与其不屈吾法，孰若使民全其肌肤，保其首领而无憾于其上；与其名器之不僭，孰若使民乐得为善之利，而无望望不足之意。

呜呼，知其有可以与之之道而不与，是亦志于残民而已矣。且彼君子之与之也，岂徒曰与之而已也，与之而遂因以劝之焉耳。故舍有罪而从无罪者，是以耻劝之也；去轻赏而就重赏者，是以义劝之也；盖欲其思而得之也。故夫，尧舜三代之盛，舍此而忠厚之化，亦无以见于民矣。

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苏辙二十二岁，在京应制举考，曾献文五十篇，即今《栾城应诏集》，此系其中之一。

这是一篇应考的政治论文，中心是讲“刑”与“赏”应当尽量讲求忠厚

之道；这是儒家的仁政思想。儒家在宣扬仁政的时候，往往搬出尧、舜、禹、汤、文、武及周公这些人物，作为圣人的典型，提倡向他们看齐，这就是所谓的“法先王”。仁政在对待刑、赏问题上，是讲究“刑期无刑，赏期有赏”的。就是说统治者设置刑罚的目的，不是为了刑人，而是为了尽量让人不要陷入刑网而不能自出；设置赏格的目的，是让人尽可能地获得它。

本文在开篇第一、二两个自然段中，就是以这种道理，作为立论的中心。文中说：“君子先天下而后有不得已焉，夫不得已者，非吾君子之所志也。”君子，自然就是为政者，他比天下人有不得已而为之的情况。但这不是他的本心，全都是百姓自己招致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罪疑者从轻，功疑者从重。”就是说，考虑他的罪刑的时候，要从轻；考虑他的功劳的时候，要从重。这是“顺天下之所欲从”。行文先从根本原则上入手。那么，在遇到可刑可不刑，或者可赏可不赏的情况时，该怎么办？他说，只有在“罪恶暴著而不可掩，别白而不可解”，就是说在罪恶显然，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解的情况下，才“不得已而用其刑。”因为对朝廷无功可谈，对乡党无义可讲，是为政者不得已，并不是有所吝惜，不给予宽大，也不是专好杀人。

在第三段文章的第二层次中，又举出两种情况，应该如此处理，作为论述的补充：他的罪推一推可以用刑，他的行为引导一下也可以置之于无罪；或者他的功劳给赏也可以，拒绝不给赏也可以——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对罪犯不宽大，对有功者不赏赐，就要招天下人的非议。如果天下人都只理解可刑与不可赏的片面道理，倒还好说。如果天下人又都知道可以无刑，可以有赏的道理，那就要认为“我”是不讲宽大而且吝惜爵禄的了。文章论述周严缜密，不留一丝缝隙。

文章的第四自然段开头说的“圣人不然”，是紧承上文的“以我为忍人而爱夫爵禄”转折而下的。又是针对上面所举的两种情形，以圣人的态度来作印证的。圣人认为对于不幸而有罪的人，在可刑可不刑的时候，如果刑之，就是损伤了“仁”；有功，在可赏可不赏的时候，如果不赏，就是损害了“信”。第二层接下去，又以得失对比，深入说理：与其要求执法不缺，何如使罪犯保存生命而对上无怨；与其政权不被损坏而用刑，何如使百姓都愿意由为善而得到好处，不感到有所失望好呢？文章在这里，就把“刑、赏”应当忠厚之至，从圣人那里举出了原则性的论证。

文章的结尾，是讲“刑赏忠厚”，不是消极的忠厚而已，而是要有更积极的意义。他说：“舍有罪而从无罪者”，是为了使有罪者能知“耻”；对有功者“去轻赏而就重赏”，是以“义”来鼓励他；其目的都是让他们能从思想上有所收获。所以尧舜三代的所谓盛世，就是以忠厚教化人民的，别无其他

奥妙。当然,作为儒家的仁政思想,有它的积极合理的一面,也有空想的一面,我们不作探求。作为论说文章,正象刘勰《文心雕龙·论说》篇中说的"论如析薪,贵能破理"。本文始终围绕刑赏忠厚,来层层递进地把道理讲通讲透,可谓文章的纹理清晰,不繁不缛。　　(刘松涛)

臣事策(第四道)　　苏　辙

天下之患无常处也,惟见天下之患而去之,就其所安而从之,则可久而无忧。

有浅丈夫,见其生于东也,而尽力于东,以忘其西。见其起于外也,而锐意于外,以忘其中。是以祸生于无常,而变起于不测,莫能救也。

昔者西汉之祸,当文、景之世,天下莫不以为必起于诸侯之太强也。然至武帝之时,七国之余,日以渐衰,天下坦然,四顾以为无虞。而陵夷至于元、成,朝廷之强臣,实制其命,而汉以不祀。世祖、显宗,既平天下,以为世之所患,莫不在乎朝廷之强臣矣。而东汉之亡,其祸乃起于宦官。由此观之,则天下之患,安在其防之哉!

人之将死也,或病于太劳,或病于饮酒。天下之人,见其死于此也,而曰必无劳力与饮酒,则事不亦拘而害事哉?彼其死也,必有以启之,是以劳力而能为灾,饮酒而能为病。而天下之人,岂必皆死于此。昔唐季五代之乱,果何在也?海内之兵,各隶其将,大者数十万人,而小者不下数万。抚循鞠养,美衣丰食,同其甘苦,而顺其好恶。甚者养以为子,而授之以其姓。故当是时,军旅之士,各知其将,而不识天子之惠。君有所令不从,而听其将。而将之所为,虽有大奸不义,而无所违拒。故其乱也,奸臣擅命,拥兵而不可制。而方其不为乱也,所攻而必降,所守而必固,良将劲兵,遍于天下。其所摧残破灭,足以上快天子郁郁之心,而外抗敌国窃发之难。何者?兵安其将,而乐于用命也。

然今世之人,遂以其乱为戒,而不收其功。举天下之兵数百万人,而不立素将。将兵者无腹心亲爱之兵,而士卒亦无辞著,而欲为之效命者。故命将之日,士卒不知其何人,皆莫敢仰视其面。夫莫敢仰视,是祸之本也。此其为祸,非有胁从骈起之殃。缓则畏而怨之,而有急则无不忍之意。此二者用兵之深忌。而当今之人,盖亦已知之矣。然而不敢改者,畏唐季五代之祸也。

而臣窃以为不然。天下之事,有此利也,则必有此害。天下之无全利,是圣人之所不能如之何也。而圣人之所能,要在不究其利,利未究而变其

方,使其害未至而事已迁。故能享天下之利,而不受其害。昔唐率五代之法,岂不大利于世,惟其利已尽而不知变,是以其害随之而生。故我太祖、太宗,以为必不可长久,而改易其政,以便一时之安。为将者去其兵权,而为兵者使不知将,凡此皆所以杜天下之私恩,而破其私计。其意以为足以变五代豪将之风,而非以为后世之可长用也。

故臣以为当今之势,不变其法,无以求成功。且夫邀天下之大利,则必有所犯天下之危,欲享大利,而顾其全安,则事不可成。而方今之弊,在乎不欲有所摇撼,而徒得天下之利。不欲有所劳苦,而遂致天下之安。今夫欲人之成功,必先捐兵以与人,欲先捐兵以与人,则先事于择将。择将而得之,苟诚知其忠,虽捐天下以与之而无忧,而况数万之兵哉。昔唐之乱,其为变者,非其所命之将也,而皆其盗贼之人,所不得已而以为将者。故夫将帅岂必尽疑其为奸。要以无畏其择之之劳,而遂以破天下之大利。盖天下之患,夫岂必在此也!

这是一篇建议性的策论,也是一篇很好的论文。"策论"是皇帝选拔人才时的试题,就是向朝廷建议有所更改的意见。北宋王朝建立以后,鉴于唐末五代领兵大将拥兵割据,形成天下大乱,朝廷不能制约的历史教训,宋太祖用赵普的计谋,逐步削取大将兵权,而以文臣代之。但是到了神宗时代,外患逼至,宋朝的兵力不能抗敌,苏辙提出了要慎重选择的建议,就是这篇文章的主旨。

文章引用汉、唐、五代的史实,分析利弊产生的原因。他认为凡事都有利必有害,要究利避害,要尽量做到多方兼顾;见弊即改,或者不见利即改,不待其害发生就进行变革,这是圣人的作为。他从历史的事实中,层层分析,以灵活变革的观点,指出胶柱鼓瑟,或者用头疼治头,脚疼治脚的办法,都不能防止祸患。接受历史的经验教训,也是如此。

开头两个自然节,先以一层正面立论。他说,天下并无固定要发生的祸患,"惟见天下之患而去之,就其所安而从之,则可久而无忧。"第二层指出只有浅见之人,才采取东边有事,便顾东不顾西,外边有事,便顾外不顾内的片面作法。因此常常对于不测的祸乱,无能救治。第三自然节中,作者以两汉为例,印证祸乱并非一成不变。西汉至元帝成帝时代,外亲专权,朝廷不能制,遂致西汉灭亡。到了东汉世祖刘秀,显宗刘庄,虽然接受了西汉强臣不能制的教训,而东汉之亡,却又由于宦官专权。他说可见"天下之患,安在其防之哉!"第四自然节,文章扩大论证,以人的生活为例,有的人因劳累过度而死,有的人因饮酒而死,但天下之人并不是全死于劳累和饮酒的。接着他提出五代之乱,由于将大兵多,而且又用怀柔手段,收买士

兵,以致"军旅之士,各知其将,而不识天子之惠。若有所令不从,而听其将。"而最初并不是这样。那时"良将劲兵,遍于天下",战必胜,攻必破,"上快天子郁郁之心,外抗敌国窃发之难,"其原因就在于"兵安其将,而乐于用命。"这证明事情是在发展中由利生弊,起了变化的。第五自然段,紧承上段论述,指出今世之人,没有全面接受历史的经验教训,矫枉过正,"举天下之兵数百万人,而不立素将(老臣旧将)",以致将无心腹亲爱之兵,兵无可称赞之将为其效命。朝廷任命将帅的时候,士卒不知其为何人。这种兵、将的关系,必然招致平时则畏而怨之,遇急则无不忍其将之心,这是很危险的事情。现在虽然已经知道了它的危害,却又怕重蹈唐季五代的覆辙,不能立即改变。第六自然段,作者以"臣窃以为不然",使文章转折,进入议论。他认为天下事,有利必有害,要想求全利而无害,就是圣人也没有办法做到。不过圣人能做到"害未至而事已迁"。就是说,不等到它的弊端发生,就改变了办法而已。我朝太祖、太宗当初释去大将兵权,只是为了杜绝大将的私恩私计,改变五代豪将的歪风,也并非作为长久不变之举。在文章的结尾段落,作者指出:当今之弊,在于朝廷不想有所改动,就白白地得到天下之利;不想有所劳苦,便达到天下之安定。这是办不到的。他提出重要的问题,在于选择将领,"苟知其忠,虽捐天下以与之而无忧"。从前唐末之乱,在于所命之将,皆盗贼之人而已。不需尽疑其为奸。更不要因为避免择将的麻烦,而失去天下之大利。这就是作者进策之目的。

本文论述,跌宕起伏,前后通通围绕汉、唐、五代的史实论据,夹叙夹议,反复分析。步步深入,把利弊的关系,以及怎样趋利避害,说得透辟入理。例如前面说,东汉纠正了西汉外亲专权之弊,却又产生了宦官之祸,以说明"天下之患无常处也",后面说,宋初纠正了唐末五代,将帅拥兵专权的弊端,现在却又带来将无心腹之兵,兵无可赞之将的弊端。以说明以浅丈夫之见的不可。不仅前后照应,而且前后互补。表现了苏辙为文,善于回环波折,"弥缝莫见其隙"的特点。　　(刘松涛)

民　政　策(第二道)　　苏　辙

臣闻三代之盛时,天下之人自匹夫以上莫不务自修洁以求为君子。父子相爱,兄弟相悦,孝悌忠信之美,发于士大夫之间,而下至于田亩,朝夕从事,终身而不厌。至于战国,王道衰息,秦人驱其民而纳之于耕耘战斗之中,天下翕然而从之。南亩之民,而皆争为干戈旗鼓之事。以首争首,以力搏力,进则有死于战,退则有死于将,其患无所不至。夫周秦之间,其相去

不数十百年,周之小民,皆有好善之心,而秦人独喜于战攻,虽其死亡而不肯以自存。此二者,臣窃知其故也。

夫天下之人,不能尽知礼义之美,而亦不能奋不自顾以陷于死伤之地,其所以能至于此者,其上之人实使之然也。然而闾巷之民,劫而从之,则可以与之侥幸于一时之功,而不可以望其久远,而周秦之风俗皆累世而不变,此不可不察其术也。盖周之制,使天下之士,孝悌忠信闻于乡党而达于国人者,皆得以登于有司。而秦之法,使其武健壮勇,能斩捕甲首者,得以自复其役,上者优之以爵禄,而下者皆得役属其邻里。天下之人知其利之所在,则皆争为之,而尚安知其他?然周以之兴,而秦以之亡,天下遂皆尤秦之不能,而不知秦之所以使天下者,亦无以异于周之所以使天下。何者?至便之势,所以奔走天下,万世之所不易也,而特论其所以使之者何如焉耳。

今者天下之患,实在于民昏而不知教,然臣以为其罪不在于民,而上之所以使之者或未至也。且天子所求于天下者何也?天下之人,在家欲得其孝,而在国欲得其忠;弟兄欲其相与为爱,而朋友欲其相与为信;临财欲其思廉,而患难欲其思义。此诚天子之所欲于天下者。古之圣人所欲而遂求之,求之以势,而使之自至。是以天下争为其所求,以求称其意。今有人使人为之牧其牛羊,将责之以其牛羊之肥,则因其肥瘠而制其利害。使夫牧者趋其所利而从之,则可以不劳而坐得其所欲。今求之以牛羊之肥瘠,而乃使之尽力于樵苏之事,以其薪之多少而制其赏罚之轻重。则夫牧人将为牧邪?将为樵邪?为樵则失牛羊之肥,而为牧则无以得赏。故其人举皆为樵而无事于牧。吾之所欲者牧也,而反樵之为得。此无足怪也。今夫天下之人,所以求利于上者果安在哉?士大夫为声病剽略之文,而治苟且记问之学,曳裾束带,俯仰周旋,而皆有意于天子之爵禄。夫天子之所求于天下者岂在是也?然天子之所以求之者唯此,而人之所由以有得者亦惟此。是以若此不可却也。

嗟夫!欲求天下忠信孝悌之人,而求之于一日之试,天下尚谁知忠信孝悌之可喜,而一日之试之可耻而不为者?《诗》云:"无言不酬,无德不报。"臣以为欲得其所求,宜遂以其所欲而求之。开之以利而作其怠,则天下必有应者。今间岁而一收天下之才,奇人善士固宜有起而入于其中。然天下之人不能深明天子之意,而以为所为求之者,止於其目之所见,是以尽力于科举,而不知自反于仁义。臣欲复古者孝悌之科,使州县得以与今之进士同举而皆进,使天下之人,时获孝悌忠信之利,而明知天子之所欲。如此则天下宜可渐化,以副上之所求。然臣非谓孝悌之科必多得天下之贤才,而要以使天下知上意之所在,而各趋于其利,则庶乎其不待教而忠信

之俗可以渐复。此亦周秦之所以使人之术欤!

嘉祐五年(1060),苏辙在京应制举,献"文五十篇",包括《进论》二十五首,《进策》二十五道,收入《栾城应诏集》中。本文选自《栾城应诏集》卷之九《民政上(第二道)》。清人沈德潜的《唐宋八大家文读本》选录了此文,沈德潜评论说:"少科举之文,而求孝弟忠信之士,此必不得之数也,古今通患如此,主意只在兼开孝弟之科,而前半从周秦说来,见仁暴虽殊,而各尽乎使民之实,文之纡余委折,不使人一览尽之。"这段话是从两个方面来评论此文的。一、思想内容。朝廷欲求孝弟忠信的人才,而只凭"一日之文"的科举制度,是不可能求得的,这不是一个好办法。苏辙提出的补救办法是增设"孝弟之科"。此论是有道理的,也是合乎逻辑的。二、指出本文"纡余委曲"的写作特点,是很有见地的。科举制度早已废除,本文论述科举之弊及如何补救的思想内容早已过时,除了使我们借以认识宋代封建社会的历史这点意义外,在今天看来是毫无意义的。但是,本文的写作方法却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借鉴的。

第一,本文采用了"曲径通幽"的笔法。文章的主旨是论述宋代科举之弊,但作者却从"三代之盛"说起,谈论周秦民风之异:"周之小民,皆有好善之心,而秦人独喜于战攻。"这是第一段,未提到"科举"。段末用"此二者,臣窃知其故也"过渡到第二段,论述民风之异在于朝廷的法令,政策,赏罚等得以推行,使(引导、迫使)民归于某种风尚。"天下之人知其利之所在,则皆争为之",用沈德潜的话说,就是"利乃共趋之的",周秦统治者都是用这个总法则使民归一,即符合统治者的欲望,不过具体的方法不同罢了,这是第三段,仍未提及"科举",文章却将近一半的篇幅了。第三段开头:"今者天下之患,实在于民昏而不知教,然臣以为其罪不在于民,而上之所以使之者或未至也。"这一句承上启下,过度自然。此句与上段文脉相联,语意贯通,而又引起下文,即"上(皇上)之所心使者""未至"之处:朝廷欲求"天下忠信孝悌之人",却仅仅以科举取士,引导甚至迫使"士大夫声病剽略(剽窃、抄袭)之文而治苟且记问之学",从而指出宋代科举之弊,着重在于不利于朝廷取士。文章纡回曲折,好象一个人经过一条曲曲折折的小路终于到达胜境那样,到此才揭示主旨。这种笔法,是"曲径通幽",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铺衬"法,通过前面的铺垫,更加显豁地衬托出文章的主旨来。在揭示了"科举之弊"以后,作者提出了补救的办法:"兼开孝悌忠信一科"。"臣欲复古者孝悌之科,……以副上之所求。"作者用"利"、"欲"、"术"三字,收尽全文内容,全文思绪,统结一处,完整美满。清人刘海峰说:"子由之文,其正意不肯一口道破,纡徐百折而后出之,于此篇可见。"

第二,巧妙比喻,形象生动地说明事理。本文第三段中用了一个比喻,不是一句话,而是一个"语段":"今有人使人为之牧其羊,将赏之以其牛羊之肥,则因其肥瘠而制其利害。使夫牧者趋其所利而从之,则可以不劳而坐得其所欲。今求之以牛羊之肥瘠,而乃使之尽力于樵苏之事,以其薪之多少而制其赏罚之轻重。则夫牧人将为牧邪?将为樵邪?为樵则失牛羊之肥,而为牧则无以得赏。故其人举皆为樵而无事于牧。吾之所欲者牧也,而反樵之为得。"这里借"牧其牛羊"和"樵苏之事"作比,以喻选拔人才和科举之事。沈德潜有两个评语,一是"所术者孝悌忠信,而所以求之者惟凭一日之文,犹求牛羊之肥瘠而课樵苏之多少也。"简要地说明了这个比喻的含义;二是"颍滨(苏辙)文取往复曲折,故一喻而详尽,言之若老泉(苏洵);子瞻(苏轼)只两三言而已足。"指出往复曲折的苏辙文,"一喻而详尽",显示出巧用比喻的重要作用。在议论文中运用具体事例作比,以说明深刻的道理,为文章主旨服务,是苏轼及其父苏洵常用的方法。有趣的是沈德潜在这里顺便将"三苏"之文作了比较,苏辙文象其父而不似其兄,说明苏辙继承其父而又有不同于他人的特点,是可以独树一帜而自成一家的。 (牛宝彤)

附　录：

韩愈散文目录

感二鸟赋
复志赋
闵己赋
别知赋
原道
原性
原毁
原人
原鬼
行难
对禹问
杂说四首
读荀
读鹏冠子
读仪礼
读墨子
获麟解
师说
进学解
本政
守戒
圬者王承福传
五箴五首并序
后汉三贤赞
讳辩
讼风伯
伯夷颂

子产不毁乡校颂
释言
爱直赠李君房别
张中丞传后叙
河中府连理木颂
汴州东西水门记
燕喜亭记
徐泗濠三州节度掌书记厅石记
画记
蓝田县丞厅壁记
新修滕王阁记
科斗书后记
郓州溪堂诗
猫相乳
进士策问
争臣论
改葬服议
省试学生代斋郎议
禘祫议
省试颜子不贰过论
与李秘书论小功不税书
太学生何蕃传
答张籍书
重答张籍书
与孟东野书
答窦秀才书
上李尚书书
贺徐州张仆射白兔书
上兵部李侍郎书
答尉迟生书
答杨子书
上襄阳于相公书
上郑尚书相公启
上留守郑相公启

上宰相书

后十九日复上书
后二十九日复上书
答侯继书
答崔立之书
答李翊书
重答翊书
代张籍与李浙东书
答李秀才书
答陈生书
与李翱书
上张仆射书
答胡生书
与于襄阳书
与崔群书
与陈给事书
答冯宿书
与卫中行书
上张仆射第二书
与冯宿论文书
与祠部陆员外书
与凤翔邢尚书书
为人求荐书
应科目时与人书
答刘正夫书
答殷侍御书
答陈商书
与孟尚书书
答吕毅山人书
答渝州李使君书
答元侍御书
与郑相公书
与袁相公书
与鄂州柳中丞书
又一首
答魏博田仆射书
与华州李尚书书
京尹不台参答友人书

送陆歙州诗序
送孟东野序
送许郢州序
送窦从事序
上巳日燕太学听弹琴诗序
送齐皞下第序
送陈密序
送李愿归盘谷序
送牛堪序
送董邵南序
赠崔复州序
赠张童子序
送浮屠文畅师序
送杨支使序
送何坚序
送廖道士序
送王秀才序
送孟秀才序
送陈秀才彤序
送王秀才序
荆潭唱和诗序
送幽州李端公序
送区册序
送张道士序
送高闲上人序
送殷员外序
送杨少尹序
送权秀才序
送湖南李正字序
送石处士序
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
送郑尚书序
送水陆运使韩侍御归所治序
送郑十校理序
书侍讲鹿山十二诗序
石鼎联句序

祭田横墓文

欧阳生哀辞
题哀辞后
独孤申叔哀辞
祭穆员外文
祭彬州李使君文
祭薛助教文
祭虞部张员外文
祭河南张员外文
祭左司李员外太夫人文
祭薛中丞文
祭裴太常文
潮州祭神文
袁州祭神文
祭柳子厚文
祭湘君夫人文
祭窦司业文
祭侯主簿文
祭竹林神文
曲江祭龙文
祭马仆射文
吊武侍御所画佛文
祭故陕府李司马文
祭十二兄文
祭郑夫人文
祭十二郎文
祭周氏侄女文
祭滂文
祭李氏二十九娘子文
祭张给事文
祭女挈女文

李元宾墓铭
崔评事墓铭
施先生墓铭
考功员外卢君墓铭
施州房使君郑夫人殡表
清边郡王杨燕奇碑文
河南少尹裴君墓志铭
国子助教河东薛君墓志铭
监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韦氏夫人墓志铭
登封县尉卢殷墓志
兴元少尹房君墓志
河南少尹李公墓志铭
集贤院校理石君墓志铭
唐故江西观察使韦公墓志铭
唐故河南府王屋县尉毕君墓志铭
试大理评事胡君墓铭
襄阳卢丞墓志铭
唐河中府法曹张君墓碣铭
太原府参军苗君墓志铭
唐朝散大夫赠司勋员外郎孔君墓志铭
故中散大夫河南尹杜君墓志铭
唐银青光禄大夫守左散骑常侍致仕上柱国襄阳郡王平阳路公神道碑铭
乌氏庙碑铭
唐故河东节度观察使荥阳郑公神道碑文
魏博节度观察使沂国公先庙碑铭
刘统军碑
衢州徐偃王庙碑
袁氏先庙碑
清河郡公房公墓碣铭
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右金吾卫大将军赠工部尚书太原郡公神道碑文
曹成王碑
息国夫人墓志铭
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
扶风郡夫人墓志铭
殿中侍御史李君墓志铭
唐故朝散大夫商州刺史除名徙封州董府君墓志铭
贞曜先生墓志铭
唐故秘书少监赠绛州刺史独孤府君墓志铭
唐故虞部员外郎张府君墓志铭

唐故检校尚书左仆射行龙武军统军刘公墓志铭

唐故监察御史卫府君墓志铭
唐故河南令张君墓志铭
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
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监胡良公墓神道碑
唐故相权公墓铭
平淮西碑
南海神庙碑
处州孔子庙碑
柳州罗池庙碑
黄陵庙碑
唐故江南西道观察使赠左散骑常侍太原王公神道碑
司徒兼侍中中书令赠太尉许国公神道碑铭
柳子厚墓志铭
唐故昭武校尉守左金吾卫将军李公墓志铭
唐故朝散大夫尚书库部郎中郑君墓志铭
唐故朝散大夫越州刺史薛公墓志铭
楚国夫人墓志铭
唐故国子司业窦公墓志铭
唐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
故江南西道观察使赠左散骑常侍太原王公墓志铭
殿中少监马君墓志
南阳樊绍述墓志铭
中大夫陕府左司马李公墓志铭
故幽州节度判官赠给事中清河张君墓志铭
河南府法曹参军卢府君夫人苗氏墓志铭
故贝州司法参军李君墓志铭
处士卢君墓志铭
故太学博士李君墓志铭
卢浑墓志铭
虢州司户韩府君墓志铭
四门博士周况妻韩氏墓志铭
韩滂墓志铭
女挈圹铭
河南缑氏主簿唐充妻卢氏墓志铭
乳母墓铭

瘗砚铭
毛颖传
送穷文
鳄鱼文
赠太傅董公行状
与汝州卢郎中论荐侯喜状
论今年权停举选状
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
请复国子监生徒状
唐故赠绛州刺史马府君行状
复讎状
钱重物轻状
为韦相公让官表
为宰相贺雪表
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
为裴相公让官表
为宰相贺白龟状
冬荐官殿侑状
进王用碑文状
谢许受王用男人事物状
荐樊宗师状
举钱徽自代状
进撰平淮西碑文表
奏韩弘人事物表
谢许受韩弘物状
论捕贼行赏表
论佛骨表
潮州刺史谢上表
贺册尊号表
袁州刺史谢上表

贺皇帝即位表
贺赦表
贺册皇太后表
贺庆云表
举张惟素自代状
举韩泰自代状
慰国哀表
举荐张籍状
请上尊号表
举韦颉自代状
论孔戣致仕状
举马揔自代状
贺雨表
贺太阳不亏状
举张正甫自代状
袁州申使状
国子监论新注学官牒
黄家贼事宜状
应所在典帖良人男女等状
论淮西事宜状
论变盐法事宜状

明水赋
请迁玄宗庙议
上贾滑州书
上考功崔虞部书
与少室李拾遗书
答刘秀才论史书
与大颠师书
送汴州监军俱文珍序
送浮屠令纵西游序
通解
择言解
鄠人对
河南府同官记
记宜城驿
题李生壁
除崔群户部侍郎制
祭董相公文
祭石君文
祭房君文
高君仙砚铭
高君画赞
潮州请置乡校牒

答侯生问论语书
皇帝即位贺宰相启
奏汴州得嘉禾嘉瓜状
皇帝即位贺诸道状
皇帝即位降敕贺观察使状
潮州谢孔大夫状
宪宗崩慰诸道疏
长安慈恩塔题名
洛北惠林寺题名
谒少室李渤题名
福先塔寺题名
嵩山天封宫题名
近杜兼题名
华岳题名

三器论
上张徐州荐薛公达书
下邳侯革华传

新唐书本传
文录序
记旧本韩文后欧阳修
潮州韩文公庙苏轼

以上录自《韩昌黎文集校注》(马通伯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7 年出版)

柳宗元散文目录

献平淮夷雅表

佩韦赋
瓶赋
牛赋
解祟赋
愆咎赋
闵生赋
梦归赋
囚山赋
愈聋盲疾赋

封建论
四维论
天爵论
守道论
时令论上
时令论下
断刑论上
断刑论下
辨侵伐论
六逆论

晋文公问守原议
驳复雠议
桐叶封弟辩
辩列子
辩文子
论语辩二篇
辩鬼谷子
辩晏子春秋
辩亢仓子
辩鹖冠子

箕子碑

道州文宣王庙碑
柳州文宣王新修庙碑
终南山祠堂碑
太白山祠堂碑
碑阴文
湘源二妃庙碑
饶娥碑
南霁云睢阳庙碑
曹溪大鉴禅师碑
南岳弥陀和尚碑
岳州圣安寺无姓和尚碑
碑阴记
龙安海禅师碑
南岳云峰寺和尚碑
南岳云峰和尚塔铭
南岳般舟和尚第二碑
南岳大明寺律和尚碑
碑阴
衡山中院大律师塔铭

段太尉逸事状
柳常侍行状
陈给事行状
相国房公德铭之阴
国子司业阳城遗爱碣
文通先生陆给事墓表
兵部郎中杨君墓碣
故御史周君碣
衡州刺史吕君谏
户部郎中魏府君墓志
永州刺史崔公墓志
永州刺史崔君权厝志
万年令裴府君墓碣

安南都护张公志

邕州刺史李公志
贺州刺史邓君志
吕侍御恭墓志
岭南经略副使马君志
柳州司马孟公志
连州司马凌君权厝志
连州司马凌君墓后志
岭南盐铁院李侍御志
大理评事裴君志
大理评事柳君志
秘书郎姜君志
校书郎独孤君碣
襄阳丞赵君志
温县主簿韩君志
张先生志
虞鸣鹤诔
处士裴君志
覃季子墓铭
续荥泽尉崔君志

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
先君石表阴先友记
叔父殿中侍御史墓表
叔父殿中侍御史墓版文
弘农令柳府君石表辞
志从弟宗直殡

先太夫人归祔志
伯祖妣李夫人墓志
叔妣陆夫人志
亡姑陈君夫人权厝志
亡姊崔氏夫人墓志盖石文
亡姊裴君夫人墓志
亡妻弘农杨氏志
下殇女子墓砖记
小侄女墓砖记
王侍郎母刘氏志
薛君妻崔氏志

韦夫人坟记
马室女雷五葬志

设渔者对智伯
愚溪对
对贺者
杜兼对
天对

晋问
答问
起废答

天说
鹘说
祀朝日说
捕蛇者说
猎说
乘桴说
说车赠梅谏之
谪龙说
复吴子松说
黑说
观八骏图说

宋清传
种树郭橐驼传
童区寄传
梓人传
李赤传
蝜蝂传
曹文洽韦道安传(阙)

乞巧文
骂尸虫文
斩曲几文
宥蝮蛇文
憎王孙文

逐毕方文
辨伏神文
愚溪文
哀溺文
招海贾文

吊萇弘文
吊屈原文
吊乐毅文
伊尹五就桀赞
梁丘据赞
霹雳琴赞引
尊胜幢赞
龙马图赞
诫惧箴
忧箴
师友箴
敌戒
三戒
　临江之麋
　黔之驴
　永某氏之鼠

沛国汉原庙铭
剑门铭
涂山铭
寿州安丰县孝门铭
武冈铭
井铭
舜禹之事
谤誉
咸宜
鞭贾
吏商
东海若

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
裴墉崇丰二陵集礼后序

柳宗直西汉文类序
杨评事文集后序
濮阳吴君文集序
王氏伯仲唱和诗序
送杨凝郎中使还汴宋诗后序
送崔群序
送邵宁独孤书记序
同吴武陵送杜留后诗序
送范明府诗序
送幸南容联句诗序
送李判官序
送苑论诗序
送萧锊序
送班孝廉序
送独孤申叔
送豆卢膺南游序
送赵大秀才序
同吴武陵赠李睦州诗序
送南涪州量移澧州序
送薛存义之任序
送薛判官量移序
送李谂赴京师序
送严公贶下第归兴元觐省诗序
送元秀才下第东归序
送辛殆庶游南郑序
送崔子符罢举诗序
送蔡秀才下第归觐序
送韦七秀才下第求益友序
送辛生下第序略
送从兄偶罢选归江淮诗序
送从弟谋归江陵序
送澥序
送内弟卢遵游桂州序
送表弟吕让将仕进序
陪崔使君游宴南池序
愚溪诗序
娄二十四秀才花下对酒唱和诗序
法华寺西亭夜饮赋诗序

序饮
序棋
凌助教蓬屋题诗序
送韩丰群公诗后序
送娄图南秀才游淮南序
送易师杨君序
送徐从事北游序
送廖有方序
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
送贾山人南游序
送方及师序
送文畅上人登五台遂游河朔序
送巽上人赴中丞叔父召序
送僧浩初序
送元暠师序
送琛上人南游序
送文郁师序
送玄举归幽泉寺序
送濬上人归淮南觐省序

监祭使壁记
四门助教厅壁记
武功县丞厅壁记
　厘县新食堂记
诸使兼御史中丞壁记
馆驿使壁记
岭南节度使幕军堂记
邠宁进奏院记
兴州江运记
全义县复北门记
潭州东池戴氏堂记
桂州裴家洲亭记
邕州马退山茅亭记
永州韦使君新堂记
永州万石亭记
零陵三亭记
零陵郡复乳穴记
道州毁鼻亭神记
永州龙兴寺息壤记
永州龙兴寺东丘记
永州法华寺西亭记
永州龙兴寺西轩记
柳州复大云寺记
永州修净土院记
永州铁炉步志
游黄溪记
始得西山宴游记
钴鉧潭记
钴鉧潭西小丘记
至小丘西小石潭记
袁家渴记
石渠记
石涧记
小石城山记
柳州东亭记
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记

寄许京兆孟容书
与杨京兆凭书
与裴埙书
与萧翰林俛书
与李翰林建书
与颜十郎书
与韩愈论史官书
与史官韩愈致段大尉逸事书
与刘禹锡论周易九六书
答刘禹锡天论书
答元饶州论春秋书
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
答吴武陵论非国语书
与吕恭论墓中石书
与友人论为文书
答元饶州论政理书
与崔连州论石钟乳书
答周君巢饵药久寿书
与李睦州论服气书

与杨海之书
与杨海之第二书
答沈起书
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
与太学诸生喜诣阙留阳城司业书
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答贡士元公瑾论仕进书
答严厚与秀才论为师道书
报袁君陈秀才避师名书
答韦珩示韩愈相推以文墨事书
答贡士廖有方论文书
答贡士萧纂欲相师书
报崔黯秀才论为文书
答吴秀才谢示新文书
复杜温夫书
上门下李夷简相公陈情书

上广州赵宗儒启
上西川武元衡相公启
谢襄阳李夷简尚书启
贺赵江陵宗儒辟符载启
与邕州李域中丞论陆卓启
谢李中丞安抚崔简威属启
上湖南李中丞启
上桂州李中丞荐卢遵启
上权德舆补阙温卷启
上崔大卿启
上裴晋公度献唐雅诗启
上襄阳李愬仆射献唐雅诗启
上扬州李吉甫相公献所著文启
谢李吉甫相公示手札启
上江陵赵相公寄所著文启
上严东川寄剑门铭启
上江陵严司空献所著文启
上岭南郑相公献所著文启
上李中丞献所著文启
上裴行立中丞撰营家洲亭记启
上河阳乌尚书启

礼部为百官上尊号表二首
礼部贺册尊号表
为京兆府请复尊号表三首
为耆老等请复尊号表
礼部为文武百寮请听政表三首
贺践祚表
礼部贺改永贞元年表
礼部太上皇诰宣令皇帝即位贺表
礼部贺立皇太子表
礼部贺皇太子册礼毕德音表
为王京兆皇帝即位礼毕贺表
代韦中丞贺元和大赦表
礼部贺册太上皇后表
礼部贺太上皇后册毕贺表
贺皇太子笺
御史台贺嘉禾表
礼部贺嘉禾及芝草表
京兆府贺嘉瓜白兔连理棠树等表
礼部贺甘露表
礼部贺白龙井青莲花合欢莲子黄瓜等表
礼部贺白鹊表
礼部贺嘉瓜表
为王京兆贺嘉莲表
为王京兆贺雨表五首
为裴中丞贺克东平赦表
柳州贺破东平表
代裴中丞贺分淄青为三道节度表
为韦侍郎贺布衣窦群除右拾遗表
为樊左丞让官表
为王户部荐李谅表
为户部王叔文陈情表
代裴中丞谢讨黄少卿贼表
为裴中丞举人自代伐黄贼表
为崔中丞请朝觐表
代柳公绰谢上任表
代李愬襄州谢上任表

代节使谢迁镇表
为刘同州谢上表
代裴行立谢移镇表
代韦永州谢上表
谢除柳州刺史表
柳州谢上表
代广南节度使举裴中丞自代表
奏荐从事表
代广南节度使谢出镇表
为杨湖南谢设表
为武中丞谢赐樱桃表
谢赐时服表
谢赐端午绫帛衣服表

为广南郑相公奏百姓产三男状
为薛中丞浙东奏五色云状
为裴中丞奏邕管黄家贼事宜状
让监察御史状
为京兆府昭应等九县诉夏苗旱损状
为南承嗣请从军状
进农书状
代人进瓷器状
柳州举监察御史柳汉自代状
上户部状
柳州上本府状
为裴中丞伐黄贼转牒
贺诛淄青逆贼李师道状
贺平淄青后肆赦状
贺分淄青诸州为三道节度状
为裴中丞上裴相贺破东平状
为裴中丞上裴相乞讨黄贼状
为桂州崔中丞乞朝觐状
为南承嗣乞两河效用状
柳州上中书门下举柳汉自代状
为长安等县耆寿乞复尊号状
为京畿父老乞复尊号状

祭杨凭詹事文
祭穆质给事文
祭吕衡州温文
祭李中丞文
为韦京兆祭杜河中文
为韦京兆祭太常崔少卿文
为李京兆祭杨凝郎中文
为安南杨侍御祭张都护文
祭万年裴令文
祭吕敬叔文
祭崔君敏文
祭段弘古文
哭张后余辞
祭李中明文
杨氏子承之哀辞
舜庙祈晴文
雷塘祷雨文
祭纛文
祠牙文
祭井文
祭门文
祭六伯母文
祭独孤氏丈母文
祭从兄文
祭弟宗直文
祭姊夫崔使君简文
又祭崔简旅榇归上都文
祭崔氏外甥文
祭崔氏外甥女文
祭外甥崔骈文

非国语序
非国语上
　灭密
　不藉
　三川震
　料民
　神降于莘
　聘鲁

叔孙侨如
郯至
柯陵之会
晋孙周
谷洛斗
大钱
无射
律
城成周
问战
跻僖公
莒仆
仲孙它
羯羊
骨节专车　梏矢
轻币
卜
郭偃
公子申生
狐突
梦
童谣
宰周公
荀息
非国语下
狐偃
舆人诵
薛恭世子
杀里克
获晋侯
庆郑
乞食子野人
怀嬴
筮
董因
命官
仓葛
观状
救饥
赵宣子
伐宋
钮
祈死
长鱼矫
戮仆
叔鱼生
逐栾盈
新声
射鹅
赵文子
医和
黄熊
韩宣子忧贫
圉鼓
具敖
董安于
祝融
褒神
嗜芰
杞
左史倚相
伍员
嗾

赋文志
披沙拣金赋
迎长日赋
记里鼓赋
吾子
刘叟传
河间传
筝郭师墓志
赵秀才群墓志
太府李卿外妇马淑志

为文武百官请复尊号表

及大会议户部尚书班宏又请改所上尊号加奉道字故其文如后表
及大会议国子祭酒韩泂请历数近日征应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后表
为崔中丞贺平李怀光表
为裴令公举裴冕表
为武中丞谢赐新茶表
为裴中丞贺破东平表
贺赦表
贺皇及子箋
贺裴桂州启
与卫淮南石琴荐启
答郑员外贺启
答诸州贺启
万年县丞柳君墓志
处士段弘古墓志
潞州兵曹柳君墓志
永州司功参军谭随亡母毛氏志文
清河张府君墓石
上宰相启
上裴桂州状
苏州贺赦表
送元鼎师诗
永字八法颂
扬子新注

以上录自《柳宗元集》(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全四册)

欧阳修散文目录

黄杨树子赋　景祐三年
鸣蝉赋　嘉祐元年
秋声赋　嘉祐四年
病暑赋　同前
憎苍蝇赋　治平三年
(以上《居士集》)
红鹦鹉赋　明道元年
述梦赋　明道二年
荷花赋
蝗蛉赋
啄木辞
哭女师　庆历五年
会圣宫颂　天圣九年
魏国韩公国华真赞
州名急就章　至和元年
(以上《居士外集》)
醉翁吟　嘉祐元年
山中之乐
杂说三首
正统论三首　康定元年
或问
本论三首　庆历二年
朋党论　庆历四年
魏梁解(一作论)
为君难论二首　庆历二年
怪竹辩　康定元年
(以上《居士集》)
本论　庆历二年
正统论七首　康定元年
正统辩二首
原弊　康定元年
兵储　庆历四年
塞垣
三皇设言民不违论
贾谊不至公卿论
夫子罕言利命仁论
(以上《居士外集》)
易或问三首　景祐四年
明用

春秋论三首
春秋或问二首
泰誓论
纵囚论
（以上《居士集》）
石鹢论
辨左氏
三年无改问
易或问 景祐四年
诗解统序
诗解八首
（以上《居士外集》）

金部郎中赠兵部侍郎闫公象神道碑铭 宝元元年
太子太师致仕赠司空文惠陈公尧佐神道碑铭 庆历四年
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仲淹神道碑铭 至和元年
户部郎中赠右谏议大夫曾公致尧神道碑铭 至和元年
度支郎中天章阁待制王公质神道碑铭 至和元年
袁州宜春县令赠太师冀国程公元白神道碑铭 至和二年
镇安军节度使同平章事赠中书令程公琳神道碑铭 嘉祐四年
太尉文正王公旦神道碑铭
观文殿大学士行兵部尚书西京留守赠司空兼司中晏公殊神道碑铭
忠武军节度使同平章事武恭王公德用神道碑铭 嘉祐三年
赠刑部尚书余襄公靖神道碑铭 治平四年
石曼卿延年墓表 庆历元年
尚书屯田员外郎李君仲芳墓表 宝元元年
内殿崇班薛君鞏墓表 庆历元年
连处士舜宾墓表 庆历八年
尚书屯田员外郎张君谷墓表 至和二年
河南府司录张君汝士墓表 嘉祐二年
屯田员外郎赠兵部员外郎钱君冶墓表 至和二年
太常博士周君尧卿墓表 皇祐五年
右班殿直赠右羽林军将军唐君拱墓表 嘉祐四年
胡先生瑗墓表 嘉祐六年
泷冈阡表 熙宁三年
集贤校理丁君宝臣墓表 熙宁元年
虞部员外郎尹公仲宣墓志铭 宝元元年
知制诰谢公绛墓志铭 康定元年
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简肃薛公奎墓志铭 宝元元年
度支员外郎张君思墓志铭 嘉祐四年
翰林侍读学士给事中梅公询墓志铭 庆历二年
都官员外郎欧阳公晔墓志铭 庆历四年
句容县令赠兵部员外郎王公代愿墓志铭
张子野先墓志铭 康定元年
孙明复复墓志铭 嘉祐二年
蔡君山高墓志铭 庆历三年
黄梦生注墓志铭
大理寺丞狄君栗墓志铭 庆历五年
薛质夫直孺墓志铭 宝元二年
陇城县令赠太常博士吕君上元墓志铭 庆历八年
尹师鲁洙墓志铭
主客郎中刘君立之墓志铭 皇祐二年
翰林侍读学士右谏议大夫杨公偕墓志铭 皇祐三年
供备库副使杨君琪墓志铭 皇祐三年
太子中舍王君汲墓志铭 康定元年

工部郎中欧阳君载墓志铭　皇祐二年
少府监分司西京裴公德裕墓志铭
翰林侍读学士右谏议大夫赠工部侍郎张公锡墓志铭　皇祐二年
兵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杜公杞墓志铭　至和元年
比部员外郎陈君汉卿墓志铭
镇安军节度使同平章事赠中书令文简程公琳墓志铭　嘉祐二年
太子太师致仕杜祁公衍墓志铭　嘉祐二年
太常博士尹君源墓志铭　至和元年
太子中舍梅君让墓志铭　皇祐元年
湖州长史苏君舜钦墓志铭　嘉祐元年
翰林侍读学士王公洙墓志铭　嘉祐二年
尚书户部侍郎参知政事赠右仆射文安王公尧臣墓志铭　嘉祐四年
资政殿大学士尚书左丞赠吏部尚书正肃吴公育墓志铭
镇潼军节度观察留后李公端懿墓志铭　嘉祐五年
尚书工部郎中天章阁待制许公元墓志铭　嘉祐二年
尚书刑部郎中天章阁待制孙公甫墓志铭　嘉祐五年
梅圣俞尧臣墓志铭　嘉祐六年
江邻几休复墓志铭
尚书驾部员外郎致仕薛君长孺墓志铭　治平三年
国子博士薛君良孺墓志铭
徂徕石先生介墓志铭　治平二年
文安县主簿苏君洵墓志铭　治平四年
赠太子太傅胡公宿墓志铭
永州军事判官郑君平墓志铭　庆历四年
端明殿学士蔡公襄墓志铭　熙宁元年
集贤院学士刘公敞墓志铭　熙宁二年
零陵县令赠都官员外郎吴君举墓志铭　嘉祐三年
南阳县君谢氏墓志铭　庆历五年
万寿县君徐氏墓志铭
长沙县君胡氏墓志铭
长寿县太君李氏墓志铭　庆历八年
广平郡太君张氏墓志铭　嘉祐元年
渤海县太君高氏墓碣
北海郡君王氏墓志铭　嘉祐五年
长安郡太君卢氏墓志铭　治平四年
皇从侄卫州防御使遂国公宗颜墓志铭　嘉祐五年
皇从侄筠州团练使安陆侯宗讷墓志铭
皇从侄右领军卫大将军博平侯世融墓志铭
皇从侄康州刺史高密侯宗师墓志铭
皇从侄右监门卫将军广平侯宗沔墓志铭
皇从侄右监门卫将军世衡墓志铭
皇从孙右屯卫大将军武当侯世宣墓志铭
安陆侯夫人长乐郡君贾氏墓志铭
东莱侯夫人平原郡夫人米氏墓志铭
韩国公夫人太宁郡君慕容氏墓志铭
右监门卫将军夫人李氏墓志铭
右监门卫将军夫人金堂县君钱氏墓志铭
右监门卫将军夫人武昌县君郭氏墓志铭
右监门卫将军夫人东阳县君郑氏墓志铭
右屯卫将军夫人永安县君慕容氏墓志铭
右监门卫将军夫人周氏墓志铭
（以上《居士集》）
卫尉卿祁公神道碑铭　天圣八年
谏议大夫杨公墓志铭　景祐二年
尚书职方郎中分司南京欧阳公墓志铭

景祐元年
都官郎中王公墓志铭 明道二年
左班殿直胥君墓志铭 庆历二年
内殿崇班薛君墓志铭 治平三年
长安县太君卢氏墓志铭 景祐三年
漳南县张氏墓志铭 景祐二年
太子宾客分司西京谢公墓志铭 景祐二年
检校司农少卿致仕张公墓志铭 明道二年
河南府司录张君墓志铭 明道二年
先君墓表
母郑夫人石椁铭 皇祐五年
胥氏夫人墓志铭
杨氏夫人墓志铭
（以上《居士外集》）

户部侍郎赠兵部尚书蔡公齐行状 宝元二年
司封员外郎许公遜行状

泗州先春亭记 景祐三年
夷陵县至喜堂记
峡州至喜亭记 景祐四年
御书阁记 庆历二年
画舫斋记
王彦章画像记 庆历三年
谷城县夫子庙记 宝元元年
吉州学记 庆历四年
丰乐亭记 庆历六年
醉翁亭记 庆历六年
菱溪石记 庆历六年
海陵许氏南园记 庆历八年
真州东园记 皇祐三年
浮槎山水记 嘉祐二年
有美堂记 嘉祐四年
昼锦堂记 治平二年
仁宗御飞白记 治平四年
峴山亭记 熙宁三年
（以上《居士集》）
河南府重修使院记 明道元年
河南府重修净垢院记
陈氏荣乡亭记
明因大师塔记 景祐元年
丛翠亭记 明道元年
非非堂记
游大字院记 天圣九年
李秀才东园亭记 景祐元年
樊侯庙灾记
东斋记 明道二年
伐树记 天圣九年
戕竹记
养鱼记
游鲲亭记 景祐五年
浙川县兴化寺藏记 明道二年
湘潭县药师院佛殿记 景祐三年
偃虹堤记 庆历六年
大明水记 庆历八年
孙氏碑阴记 皇祐三年
三琴记 嘉祐七年
吉州学记
（以上《居士外集》）

章望之字序 庆历三年
秘演诗集序 庆历二年
惟俨文集序 庆历元年
诗谱补亡后序 熙宁三年
集古录自序 嘉祐七年
苏氏文集序 皇祐三年
郑荀改名序
韵总序
送杨寘序 庆历七年
送曾巩秀才序 庆历二年
送田画秀才宁亲万州序 景祐四年
谢氏诗序
送张唐民归青州序 庆历二年

送王陶序
孙子后序
梅圣俞诗集序　庆历六年
送宋秘丞归太学序　皇祐元年
送徐无党南归序　至和元年
廖氏文集序　至和二年
外制集序　庆历五年
礼部唱和诗序　嘉祐二年
内制集序　嘉祐六年
帝王世次图序
帝王世次图后序
思颍诗后序　治平三年
归田录序　治平四年
仲氏文集序　熙宁元年
续思颍诗序　熙宁三年
江邻几文集序
薛简肃公文集序　熙宁四年
（以上《居士集》）
仁宗御集序　治平二年
送方希则序　天圣八年
送陈经秀才序　明道元年
送杨子聪户曹序　明道二年
送廖倚归衡山序
送梅圣俞归河阳序　明道元年
张应之字序
尹源字子渐字序
胡寅字序
送陈子履赴绛州翼城序　皇祐二年
送孙屯田延仲序
张令注周易序
删正黄庭经序
送王圣纪赴扶风主簿序　景祐三年
送太原秀才序　宝元二年
傅易图序
月石砚屏歌序　庆历八年
七贤画序　皇祐五年
龙茶录后序　治平元年
（以上《居士外集》）

六一居士传　熙宁三年
桑怿传　皇祐二年
通进司上书　康定元年

准诏言事上书　庆历二年
答陕西安抚使范龙图辞辟命书　康定元年
答李诩书二首
与荆南乐秀才书　景祐四年
答吴充秀才书　康定元年
上杜中丞论举官书　景祐二年
与曾巩论氏族书
答宋咸书　至和二年
（以上《居士集》）
上范司谏书　明道二年
与郭秀才书
与张秀才二首
与石推官二首　景祐二年
答西京王相公书　景祐元年
投时相书
与范希文书　景祐元年
代人上王枢密求先集序书
代杨推官洎上吕相公书
与黄校书论文章书
与高司谏书　景祐三年
与尹师鲁书（一、二、三、四、五）
回丁判官书　景祐三年
与谢景山书　景祐四年
答李淑内翰书　宝元元年
答孙正之（第一书、第二书）
与王源叔问古碑字书　宝元元年
与刁景纯学士书　宝元三年
与陈员外书　康定元年
答祖择之书
与田元均论财计书　皇祐三年
答徐无党（第一书、第二书）
与陈之方书

答宋咸书 至和二年
与集贤杜相公书 庆历四年
答李大临学士书 皇祐二年
答陈知明书
与王深甫论世谱帖(一、二、三)
与王深甫论五代张宪帖(一、二、) 皇祐三年
与王深甫问五月一日会朝帖
与杜诉论祁公墓志书(一、二) 嘉祐二年
问刘原父入阁仪帖
与蔡君谟求书集古录序书 嘉祐七年
与乐秀才第一书
(以上《居士外集》)

武成王庙问进士策二首 庆历二年
问进士策三首
南省试进士策问三首 嘉祐二年
问进士策四首
问进士策五首
赠太尉夏守赟谥议
南省试策五道 天圣八年
国学试策三道 天圣七年

求雨祭文 宝元元年
求雨祭汉景帝文
祭桓侯文 景祐四年
北岳庙赛雨祭文 庆历五年
修城祈晴祭五龙文 庆历七年
又祭城隍神文
祈晴祭城隍神文
又祭汉高祖文
祈雨祭汉高皇帝文
汉高祖庙赛雨文
祈雨祭张龙公文 皇祐二年
祭薛尚书文 宝元元年
祭谢希深文 康定元年
祭薛质夫文
祭叔父文 庆历四年
祭尹子渐文 庆历五年
祭尹师鲁文 庆历八年
祭苏子美文
祭郑宣徽文
皇考焚黄祭文
祭程相公文 嘉祐元年
祭资政范公文 皇祐四年
祭杜祁公文 嘉祐二年
祭吴尚书文 嘉祐三年
祭梅圣俞文 嘉祐五年
焚黄祭文三首 嘉祐七年
皇考太师祭文
皇妣太夫人江文
祭宋侍中文
英宗皇帝灵驾发引祭文 治平四年
祭石曼卿文 治平四年
祭胡太傅文
祭刘给事文 熙宁元年
祭丁学士文 治平四年
祭吴大资文 嘉祐四年
祭蔡端明文 治平四年
青州求晴祭文 熙宁二年
(以上《居士集》)
顺祖惠元睿明皇帝忌辰斋文
祭沙山太守祈晴文 皇祐五年
祭五龙祈雨文 宝元元年
祈晴文
祭东岳文 熙宁四年
祭金城夫人文 皇祐五年
祭王深甫文 治平二年

欧阳氏谱图序 熙宁二年
砚谱
洛阳牡丹记 景祐元年

书李翱集后
书梅圣俞稿后 明道元年

读李翰文　景祐三年
书春秋繁露后　景祐四年
书韦应物西涧诗后
论尹师鲁墓志　皇祐元年
书冲卿居士墓铭后
读裴寂传
书梅圣俞河豚鱼诗后
书三绝句诗后
跋晏献公书
跋李西台书二首　嘉祐二年
跋李翰林昌武书
记旧本韩文后
题薛公期画　嘉祐八年
跋杜祁公书
跋永城县学记
书荔枝谱后
跋学士院题名
跋茶录　治平元年
跋观文王尚书举正书
跋学士院御诗
跋薛简肃公奎书　治平四年
跋薛翁吟　熙宁三年
题青州山斋
跋三绝帖　熙宁五年
（以上《居士外集》）

与韩忠献王雅圭　四十五首
与富文忠公彦国　六首
与晏元献公同叔　二首
与杜正献公世昌　五首
与曾宣靖公明仲
与吕正献公晦叔　五首
与程文简公天球　七首
与孙威敏公元规　二首
与苏丞相子容　八首
与王文公介甫　三首
与韩献肃公子华
与韩门下持国
与吴正献公冲卿　八首
与吴正肃公长文　十二首
与苏丞相子容　三首
与杜正献公　二首
与赵康靖公叔平　九首
与冯章靖公当世　八首
与王副枢景彝
与王懿敏公仲仪　十七首
与王懿恪公君贶　十二首
与执政
与余襄公安道
与王文恪公乐道　九首
与滕待制子京
与章伯镇五首
与王郎中道损　三首
与杜大夫二首
与张职方三首
与刘学士湜　二首
与知县寺丞
与临池院主
与吴给事中复　三首
与李留后公谨　八首
与向观察　二首
与刘侍读原父　二十八首
与蔡忠惠公君谟　三首
与范忠文公景仁
与常待制夷甫　十首
与沈待制邈　二首
与王龙图益柔　九首
与宋龙图敏求　三首
与梅龙图摯
与石舍人杨休
与祖龙学无择
与沈内翰文通
答李内翰
与梅圣俞　四十六首
与谢舍人绛　二首
与王待制质

与李贤良觀
与曾舍人巩 二首
与苏编礼洵 五首
与费县苏殿丞 二首
与渑池徐宰无党 六首
与焦殿丞千之 十六首
与王主簿回 三首
与姚编礼辟 二首
与王几道复
答孔嗣宗 二首
与尹材
与蔡交
答曾舍人巩 二首
与丁学士宝臣 三首
答郭刑部辅
与朱职方处约
与蔡省副
与王发运鼎 二首
与马通判遵
答韩钦圣宗彦
答李学士
与王学士 二首
答张学士 四首
答陆学士经 三首
与刁学士约
答连职方庶 五首
答连郎中庠 二首
答丘寺丞
答韩宗彦
答黎宗孟醇
与裴如晦煜
答杜植
答陆伸
与丁学士 二首
与蔡省副 二首
与裴学士煜
与赵学士彦若
与薛少卿公期 二十首
与陈比部力 七首
与马著作 七首
与颜直讲长道 九首
与梁直讲
与直讲都官
与曾学士
与王补之
与谢景初
论徐嵩称弟子帖
与修史学士 三首
与人
与十四弟焕 七首
与十二侄通理 二首
与十三侄奉职
与大寺丞发 十一首
与二寺丞奕
(以上《书简》)
据世界书局1936年版《欧阳修全集》

苏洵散文目录

几策
审势
审敌
权书
心术
法制
强弱
攻守
明间
孙武
子贡
六国

项籍
高祖
衡论并引
远虑
御将
任相
重远
广士
养才
申法
议法
兵制
田制
六经论
易论
礼论
乐论
诗论
书论
春秋论
太玄论(上、中、下)
史论(上、下)
谏论(上、下)
嘉祐论
管仲论
明论
三子知圣人污论
利者义之和论
上皇帝书
上韩枢密书
上富丞相书
上文丞相书
上田枢密书
上余青州书
上欧阳内翰(第一书、第二书、第三书、第四书、第五书)
上王长安书
上张侍郎(第一书、第二书)
上韩舍人书
上韩丞相书
上韩丞相论山陵书
与梅圣俞书
答雷太简书
与杨节推书
与吴殿院书
谢赵司谏书

谱引
苏氏族谱
族谱后录(上、下)
大宗谱法
苏氏族谱亭记
张益州画像记
彭州圆觉禅院记
极乐院造六菩萨记
木假山记
老翁井铭
王荆州画像赞
吴道子画五星赞
仲兄字文甫说
名二子说
送石昌言使北引
丹棱杨君墓志铭
祭史彦辅文
祭任氏姊文
祭亡妻文
祭侄位文
祭史亲家祖母文
议修礼书状

据《嘉祐集》(十五卷)，四库全书本。

曾巩散文目录

唐论
为人后议
公族议
讲官议
救灾议

洪范传
进太祖皇帝总序并状

新序目录序
梁书目录序
列女传目录序
战国策目录序
礼阁新仪目录序
陈书目录序
南齐书目录序
唐令目录序
徐干中论目录序
说苑目录序
鲍溶诗集目录序
李白诗集后叙
先大夫集后序
王深父文集序
王子直文集序
王容季文集序
王贯之奏议集序
王平甫文集序
强几圣文集序
思轩诗序
越州鉴湖图序
类要序
相国寺维摩院听琴序
张文叔文集序
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
齐州杂诗序
顺济王敕书祝文刻石序
叙盗
赠黎安二生序
送傅向老令瑞安序
送周屯田序
送江任序
送刘希声序
送李材叔知柳州序
送赵宏序
送王希序
王无咎字序
送蔡元振序
送丁琰序
谢司理字序

上欧阳学士第一书
上欧阳学士第二书
上欧阳舍人书
上蔡学士书
上杜相公书
上范资政书
上齐工部书
与抚州知州书
与孙司封书
再与欧阳舍人书
与杜相公书
答范资政书
谢杜相公书
寄欧阳舍人书
与王介甫第一书
与王介甫第二书
与王介甫第三书
答李沿书
谢章学士书
答孙都官书

答袁陟书
谢曹秀才书
谢吴秀才书
与王深甫书
答王深甫论场屋书
与王向书
回傅权书
福州上执政书

分宁县云峰院记
仙都观二门记
秃秃记
醒心亭记
繁昌县兴造记
墨池记
菜园院佛殿记
宜黄县县学记
学舍记
南轩记
金山寺水陆堂记
鹅湖院佛殿记
思政堂记
兜率院记
饮归亭记
拟峴台记
抚州颜鲁公祠堂记
洪州新建县厅壁记
清心亭记
阆州张侯庙记
归老桥记
尹公亭记
筠州学记
濂州兴造记
广德军重修鼓角楼记
广德湖记
齐州二堂记
齐州北水门记
襄州宜城县长渠记
徐孺子祠堂记
江州景德寺新戒坛记
洪州东门记
道山亭记
越州赵公救灾记

试中书舍人制诏三道
　特进观文殿大学士除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制
　中书舍人除翰林学士制
　敕监司考核州县治迹诏
曾肇转官除吏部郎中制
刘奉世吏部员外郎制
黄好谦户部员外郎刘瑾户部郎中制
王陟臣马琥户部员外郎制
刘挚礼部郎中制
王子韶礼部员外郎制
潘良器兵部员外郎制
胡援杜纮刑部郎中制
范子奇工部郎中高遵惠员外郎制
王祖道司封员外郎制
穆珣司封郎中制
蔡京范珣考功员外郎制
陈向度支员外郎制
晁端彦金部员外郎制
韩正彦仓部郎中制
赵令铄祠部郎中制
徐禧御史中丞制
何洵直文及甫太常博士制
黄庭太常博士制
赵君锡宗正丞制
刘蒙御史台主簿王子琦太常寺主簿制
徐铎张崇翟思邵刚太学博士制
林希著作佐郎制
邢恕校书郎制
李常太常少卿制
钱暄光禄卿制
杨汲大理卿王袞韩晋卿少卿制

陈睦鸿胪卿制
廉正臣黄洗司农少卿制
贾青太府少卿制
李立之范子渊都水使者制
黄琴职方员外郎制
杜纯大理正制
李义内殿崇班制
左仆射门下侍郎王珪追封三代并妻制
曾祖永赠开府仪同三司
曾祖母尹氏追封燕国太夫人
祖赞追封魏国公
祖母丘氏追封魏国太夫人
父准追封汉国公
母薛氏追封汉国太夫人
妻郑氏追封楚国夫人
中大夫尚书左丞蒲宗孟追封三代并进封妻制
曾祖颖士赠太子少保
曾祖母鲜于氏追封大宁郡太夫人
祖伸赠太子少傅
祖母陈氏追封蜀郡太夫人
继祖母朱氏封阆中郡太夫人
父师道赠太子少师
母陈氏追封颍川郡太夫人
妻陈氏封河东郡夫人
陆佃兼侍讲蔡卞兼崇政殿说书制
徐禧给事中制
钟浚将作少监制
蔡燁河东运判制
供备库副使董琰等十一人转官制
待制王尧臣知单州制
邓忠臣母周氏封县太君制
杜常兵部郎中制
李上京韩宗文大理寺主簿制
许懋两浙运副制
内殿承制段绰等知州制
宗室承操新妇王氏进封国夫人制
宗室克惧复官制
李德明遥郡团练使制
陈景等尚书省主事令史制
折克行彭保转官制
程嗣恭祖无颇程博文开封府推官制
李宪武胜军节度观察留后制
李清臣王存赵彦若曾肇转官制
李舜举等转官制
皇伯滕王第十六女封县主制
吴居厚京东转运副使吕孝廉转运判官制
西头供奉官武遂等转官制
曲珍四厢都指挥使绛州防御使制
文思使张俊等迁官制
文及甫吏部员外郎制
许安世都官员外郎制
皇伯宗谔赠太尉韩王制
齐宗寿三班借职制
交州进奉使副梁用律洛苑副使阮倍太常博士制
皇伯宗惠新妇郭氏进封郡夫人制
贾昌衡知邓州制
李良辅知庐州张伫陕州崔度蔡州王说徐州制
知泉州陈偁梓州吴几复湖州唐淑问并再任制
吴安持太仆少卿制
菊蕤二右班殿直制
冯正符借职制
奉议郎景思谊授东上阁门使鄜延第一副将制
皇太后亲侄高公绘通州刺史高公纪达州刺史制
梅福封寿春真人制
卓顺之直翰林医官局等制
成卓阁门祗候制
溪毡可本族副都军主等制
景青宜党令支团练使阿星刺史制
论毡巴可本族军主结厮鸡可本族副军

王制
阿怜官提斯鸡并本族副军主制
温鬲知钦州制
刘安等中书省主事令史制
知颍昌府韩维再任制
米赟等转官制
雍王颙乳母宋氏赠郡君制
李稷吏部员外郎制
吕和卿考功员外郎制
韩晋卿莫君陈刑部郎中制
范谔知密州范子谅濮州刘士彦泗州制
陈端翰林医官制
沈士安西绫锦副使制
王瑛杨宗立三班借职制
王从伾知岢岚军制
吕升卿馆阁校勘通判郓州制
陈康民管勾永兴等路常平张太宁提举
　秦凤等路常平制
潘中行知无为军制
驸马都尉王师约转观察使制
崔象先等带御器械制
蔡京起居郎制
王中正种谔降官制
封曹渝母制
张颜知均州制

册立皇太子制一
立皇太子制二
王制一
王制二
王制三
赠第八皇子制
王子制
韩琦制
相制一
相制二
相制三
节相制
侍中制
门下侍郎制
门下侍郎尚书左右丞制
给事中制
左右常侍郎制
左右谏议大夫制
二起居制
左右正言制
谏官制
中书令制
门下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制
中书舍人制
知制诰制一
知制诰制二
尚书左右丞制
左右司郎中制
吏部尚书制
吏部侍郎制
户部尚书制
户部侍郎制
礼部尚书制
礼部侍郎制
兵部尚书制
兵部侍郎制
刑部尚书制
刑部侍郎制
工部尚书制
工部侍郎制
礼部制
主客制
膳部制
驾部制
库部制
都官制
比部制
司门制
屯田制
虞部制

水部制
御史中丞制
知制诰授中司制
中司授太中大夫制
责御史制
御史迁郎官制
御史知杂制
监察御史制
秘书监制
著作郎制
秘书郎制
正字制
殿中监制
殿中丞制
太常丞制
卫尉卿制
太仆卿制
大理卿制
国子祭酒司业制
太学博士制
少府监制
军器监制
大宗正丞制
诸丞制
知开封府制
开府仪同三司制
开封府狱空转官制
枢密迁官加殿学士知州制
侍读制
殿前都指挥使制
使相制
节度使制
节度加宣徽制
军帅制
将军制
都虞候制
都知制
内臣制
责帅制
监司制
广西转运使制
蜀转运判官制
转运使制
陕西转运使制
提举常平制一
提举常平制二
知州制
知河阳制
知军制
通判制
罢馆职加官制
赏功制一
赏功制二
团练使驸马都尉制
磨勘转官制一
磨勘转官制二
军功制一
军功制二
军功制三
新及第授官制
责将制
堂后官转官制
劝学诏
正长各举属官诏
劝农诏
赐高丽诏
拟代廷试进士策问三首

谢中书舍人表
齐州谢到任表
襄州谢到任表
洪州谢到任表
福州谢到任表
明州谢到任表
亳州谢到任表
贺熙宁四年明堂礼毕大赦表

贺熙宁十年南郊礼毕大赦表
贺元丰三年明堂礼毕大赦表
贺克伏交阯表
慰慈圣光献皇太后上仙表
谢赐唐六典表
谢熙宁五年历日表
谢熙宁六年历日表
谢熙宁七年历日表
谢熙宁八年历日表
谢熙宁十年历日表
谢元丰元年历日表
谢元丰三年历日表
进奉熙宁八年同天节功德疏表
英宗实录院谢赐御筵表
代皇子免延安郡王第一表
代皇子免延安郡王第二表
代皇子延安郡王谢表
代皇子延安郡王谢皇太后表
代皇子延安郡王谢皇后笺
代宋敏求知绛州谢到任表
代翰林侍读学士钱藻遗表
代太平州知州谢到任表
代太平州知州谢赐钦恤刑狱敕书表

熙宁转对疏

自福州召判太常寺上殿札子
移沧洲过阙上殿札子
请令长贰自举属官札子
请令州县特举士札子
请西北择将东南益兵札子
议经费札子
请减五路城堡札子
再议经费札子
请改官制前预选官习行逐司事务札子
请改官制前预令诸司次比整齐架阁版籍等事札子
请以近更官制如周官六典为书札子
史馆申请三道札子
请访问高骊世次札子
　高骊世次
论中书录黄画黄舍人不书检札子
请给中书舍人印及合与不合通签中书外省事札子
议边防给赐士卒只支头子
申明保甲巡警盗贼札子
存恤外国人请著为令札子
请减军士营教札子
代曾侍中辞转官札子
代曾侍中乞退札子
英宗实录院申请札子

进奉熙宁四年明堂绢状
进奉熙宁七年南郊银绢状
进奉熙宁七年同天节银绢状
进奉熙宁八年同天节银绢状
襄州乞宣洪二郡状
奏乞回避吕升卿状
奏乞与潘兴嗣子推恩状
奏乞复吴中复差遣状
辞直龙图阁知福州状
福州举知泉州陈枢久不磨勘特与转官状
福州奏乞在京主判闲慢曹局或近京一便郡状
移明州乞至京迎侍赴任状
明州奏乞回避朱明之状
进奉元丰元年同天节功德疏状
进奉元丰元年同天节银状
进奉元丰二年同天节银绢状
移知亳州乞至京迎侍赴任状
乞赐唐六典状
授沧州乞朝见状
乞登对状
乞出知颍州状
再乞登对状

申中书乞不看详会要状
辞中书舍人状
授中书舍人举刘攽自代状
福州拟贡荔枝状
明州拟辞高丽送遗状
拟辞免修五朝国史状

应举启
谢杜相公启
回傅侍讲启
代人谢余侍郎启
与刘沆龙图启
谢解启
回李清臣范百禄谢中贤良启
回人谢馆职启
与北京韩侍中启二首
回许安世谢馆职启
贺韩相公启
襄州与交代孙顾启
洪州到任谢两府启
贺东府启
贺蹇周辅授馆职启
回泉州陈都官启
明州到任谢两府启
贺赵大资致政启
亳州到任谢两府启
到亳州与南京张宜徽启
回陆佃谢馆职启
与定州韩相公启
贺韩相公赴许州启
授中书舍人谢启
贺提刑状
太平州回转运状
太平州与本路转运状
越州贺提刑夏倚状
贺转运状
贺杭州赵资政冬状
贺北京留守韩侍中正旦状
贺郓州邵资政改侍郎状
襄州回相州韩侍中状
回枢密侍郎状
回亳州知府谏议状
回运使郎中状
到任谢职司诸官员状
福州回曾侍中状
移亳州回人贺状
东府贺冬状
西府贺冬状
回人贺授史馆修撰状
回人贺授舍人状

祭欧阳少师文
祭王逵龙图文
祭张唐公文
祭孔长源文
祭王平甫文
祭宋龙图文
祭亡妻晁氏文
祭晁少卿文
馆中祭丁元珍文
朝中祭钱纯老文
祭李太尉文
祭致仕湛郎中文
又祭亡妻晁氏文
代人祭李白文
祭王都官文
祭袁太监文
祭关职方文
祭黄君文
先君焚告文
皇妣仙源县太君周氏焚黄文
皇妣昌福县太君吴氏焚告文
戊午十月展墓文二首
代太平州知州谒庙文
太平州祈晴文
泰山祈雨文

泰山谢雨文
齐州到任谒舜庙文
齐州谒夫子庙文
齐州谒诸庙文
泰山祈雨文
后庙祈雨文
襄州谒文宣王庙文
襄州谒诸庙文
襄州诸庙祈雨文
大悲祈雨文
襄州岳庙祈雨文
又诸庙祈雨文
蕲山祈雨文
邪溪祈雨文
诸寺观谢雨文
邪溪谢雨文
蕲山谢雨文
诸庙谢雨文
五龙堂祈雨文
灵溪洞祈雨文
又大悲祈雨文
大悲谢雨文
诸庙谢雨文
诸庙谢雨文
诸寺院谢雨文
诸葛武侯庙祈雨文
诸庙祈晴文
谢晴文
诸庙祈雨文
蕲山祈雨文
诸庙谢雨文
洪州谒诸庙文
洪州谒夫子庙文
洪州诸寺观祈晴文
诸寺观谢晴文
祭西山玉隆观许真君文
仲秋告祭诸庙文
诸寺观祈雪文
诸寺观谢雪文
祭顺济王文
福州谒夫子庙文
福州谒诸庙文
福州鳝溪祷雨文
诸庙祷雨文
谢雨文
题祷雨文后
明州鄞城祭土神文
亳州谒诸庙文
亳州谒夫子庙文
秋赛文
诸庙祈雨文
诸庙谢雨文
诸庙祈雨文
诸庙谢雨文
祭勾芒神文
慈圣光献皇后百日转经疏
诸庙祈雨文
诸寺观祈雨文
诸庙春祈文
祭土祈雨文
祭五方龙祈雨文
太清明道宫祈雨文
诸庙谢雨文
诸寺观谢雨文
太清明道宫谢雨文
亳州明堂后祭庙文

苏明允哀辞
吴太初哀辞
王君俞哀辞

虞部郎中戚公墓志铭
戚元鲁墓志铭
尚书都官员外郎陈君墓志铭
故翰林侍读学士钱公墓志铭
刑部郎中致仕王公墓志铭

司封郎中孔君墓志铭
都官员外郎曾君墓志铭
王容季墓志铭
都官员外郎胥君墓志铭
刘伯声墓志铭
尚书比部员外郎李君墓志铭
司封员外郎蔡公墓志铭
赠职方员外郎苏君墓志铭
库部员外郎知临江军范君墓志铭
张久中墓志铭
秘书丞知成都府双流县事周君墓志铭
殿中丞致仕王君墓志铭
赠大理寺丞致仕杜君墓志铭
胡君墓志铭
光禄寺丞通判太平州吴君墓志铭
殿中丞监扬州税徐君墓志铭
永州军事推官孙君墓志铭
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
卫尉寺丞致仕金君墓志铭
抚州金溪县主簿徐洪墓志铭
太子右司御率府副率致仕沈君墓志铭
金华县君曾氏墓志铭
寿安县君钱氏墓志铭
天长县君黄氏墓志铭
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
寿昌县太君许氏墓志铭
德清县君周氏墓志铭
夫人周氏墓志铭
永安县君谢氏墓志铭
永安县君李氏墓志铭
试秘书省校书郎李君墓志铭
试秘书省校书郎李君妻太原王氏墓志铭
池州贵池县主簿沈君夫人元氏墓志铭
双君夫人邢氏墓志铭
旌德县太君薛氏墓志铭
永兴尉章佑妻夫人张氏墓志铭
福昌县君傅氏墓志铭
沈氏夫人墓志铭
寿安县太君张氏墓志铭
亡兄墓志铭
故商邮主簿朱君墓志铭
江都县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志
故太常博士吴君墓志铭
知处州青田县朱君夫人戴氏墓志铭
亡侄韶州军事判官墓志铭
光禄少卿晁公墓志铭
夫人曾氏墓志铭
天长朱君墓志铭
秘书省著作佐郎致仕曾君墓志铭
亡妻宜兴县君文柔晁氏墓志铭
亡弟湘潭县主簿子翊墓志铭
曾氏女墓志铭
二女墓志
仙源县君曾氏墓志铭
郓州平阴县主簿关君妻曾氏墓表

太子宾客致仕陈公神道碑铭
秘书少监赠吏部尚书陈公神道碑铭
刑部郎中张府君神道碑
故朝散大夫尚书刑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兼侍读上轻车都尉赐紫金鱼袋孙公行状

徐复传
洪渥传

考课
训兵
添兵
兵器
城垒
宗庙
边粜
常平仓
侦探

贡举
军赏罚
雅乐
佛教
史官
正度衡
户口版图
任将
水灾
汴水
刑法
管榷
历
钱币
宦者
学校
名教
铨起
措祭
感生帝
西京郊配
祠太一
郊配
赋税
三司
俸禄
南蛮
契丹
折中仓
榷易
左藏
贼盗
漕运
文馆
屯田
水利
黄河
边防
平籴
义仓
茶

茅君碑
常乐寺浮图碑
九成宫醴泉铭
魏侍中王粲石井栏记
襄州遍学寺禅院碑
襄州兴国寺碑
韩公井记
晋陆祎碑
尚书省郎官石记序
桂阳周府君碑并碑阴
唐安乡开元寺卧禅师净土堂碑铭
江西石幢记
辱井铭
汉武都太守汉阳阿阳李翕西狭颂

国体辨
邪正辨
问尧
论习
说势
说用
说言
说非异
治之难
读贾谊传
书魏郑公传
上田正言书
上欧蔡书
代上蒋密学书
代人上石中允书
代人上永叔书
听琴序
厄台记
杂识二首(之二)

怀友 一首寄介卿

号令辨
时俗辨
论贫
书虞事
书与客言
书唐欧阳詹集
讲周礼疏

说学
说官
说官
说内治
说遇下
说爽

太学
议茶
议酒
财用
兵乘一
议钱上
议钱下
议仓
废官
黄河

为治论
刑赏论

拟试制科王平甫策问一道
策问十四道
策问一十道

代上皇帝表
谢历日表
福州谢上
谢实录院赐研纸笔墨表
圣节进绢表

上欧阳龙图
答蔡正言
上王转运
上王刑部
上王刑部
代人上州牧

代上张学士
贺正字启
贺方正字启
与俞叔通教授

喜似赠黄生序

游山记
全真庵
游双源

请文慧和尚住灵岩疏
请文慧和尚开堂疏

祭汉徐孺子文
秋祭
祭王益都官
祭王元泽文
祭曾太博文
祭吴彦弼文
祭柳子玉文
祭寿阳县君文

（以上录自《曾巩集》，陈杏珍、晁继周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

王安石散文目录

上皇帝万言书
上时政书
上五事书
上执政书
上曾参政书
上富相公书
上相府书
上徐兵部书
上蒋侍郎书
上田正言书二
上龚舍人书
再上龚舍人书
上宋相公书
上富相公书
上张枢密书
上欧阳永叔书
上郎侍郎书二
上邵学士书
上杜学士书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上运使孙司谏书
上浙漕孙司谏荐人书
上张太博书二
上人书
上凌屯田书代人作
与王禹玉书三
与章参政书
与王宣徽书三
与陈和叔内翰书
与彭器资书
与程公辟书
与李修撰书
与沈道原书三
与耿天骘书二
与徐贤良书
与郭祥正太博书五
与杨蟠推官书二
与孟逸秘校手书十
与楼郁教授书
与柳承议书
与赵卨龙图书
与马运判书
与刘原父书
与祖择之书
与孙莘老书
与崔伯易书
与孙子高书
与孙侔书三
请杜醇先生入县学书二
答孙元规大资书
答吕吉甫书
再答吕吉甫书
答孙少述书
答田仲通书
答王逢原书
答王致先生书
回文太尉书
回元少保书二
答杭州张龙图书
答范峋提刑书二
答孙莘老书
答俞秀老书
答宋保国书
答熊伯通书二
答蒋颖叔书
答韩求仁书
答王深甫书三
答龚深父书
答徐绛书
答吴子经书

答刘谈秀才书
答史讽书
答李资深书
答王伯虎书
答王该秘校书二
答张几书
答杨忱书
答陈柅书
答姚辟书
答孙长倩书
答李参书
答余哀书
答李秀才书
答司马谏议书
答曾公立书
答韶州张殿承书
答钱公辅学士书
答王景山书
答段缝书
答郑大夫书
答吴孝宗论先志书
答曾子固书(增补)
批答文武百寮曾公亮已下上尊号第一表不允
批答文武百寮曾公亮已下上尊号第二表不允
批答宰臣曾公亮已下贺寿星见
诏不允赐宰臣曾公亮已下辞南郊赐赉
诏允观文殿学士尚书左仆射新除集禧观使富弼乞判汝州
诏允观文殿学士尚书左仆射判汝州富弼乞赴汝州避灾养疾
诏赐观文殿学士尚书左仆射判汝州富弼上表乞致仕不允
诏赐观文殿学士刑部尚书知亳州欧阳修上表奏乞致仕不允
诏不允观文殿学士刑部尚书知亳州欧阳修上第三表并札子陈乞致仕
赐敕奖谕权大理少卿蔡冠卿
敕奖谕赐审刑院详议官大理寺详断官等
诏奖谕知唐州光禄卿高赋
诏特放谏议大夫知潭州燕度待罪
口宣赐真定府路臣寮等初冬衣袄
敕牓交趾
提转考课敕词
诫励诸道转运使经画财利宽恤民力

皇后册文
皇侄右卫大将军岳州团练使宗实可起复旧官泰州防御使知宗正寺
皇侄孙左屯卫大将军登州防御使世永改陇州防御使
皇侄信州团练使宗懿改郢州防御使
节度使加宣徽
翰林学士除三司使
除韩琦制
除李璋制
尚书左丞余靖制
尚书左丞充集贤院学士余靖改工部尚书加柱国食邑余如故
刑部侍郎充集贤院学士李东之改兵部侍郎加食邑食实封
龙图阁直学士给事中吕公弼改尚书工部侍郎余如故
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礼部郎中知制诰充史馆修撰王珪改吏部郎中加食邑五百户实封二百户余如故
起居舍人直秘阁同修起居注司马光知制诰
起居舍人直秘阁同修起居注司马光改天章阁待制
天章阁待制司马光
待制司马光可礼部郎中
尚书户部郎中张怀知制诰
翰林学士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充史馆修

撰范镇改给事中加轻车都尉食邑五百户余如故
翰林侍读学士右正言冯京改翰林学士知制诰权知开封府
翰林学士右正言知制诰权知开封府冯京改起居舍人加上骑都尉食邑五百户余如故
周沈右谏议大夫
左司谏王陶可皇子伴读
大理寺丞张服改太子中舍
屯田员外郎韩缜改殿中侍御史
沈兵部充省判
林亿可司封郎中
淮南转运副使张景宪可金部郎中
提刑楚建中可司封员外郎
韩绎可职方员外郎
范镇加修撰
掌禹锡赵良规并秘书监
龙图王绰可秘书少监
毛甯可秘书丞
国子监直讲孙思恭可著作佐郎
熊本转著作佐郎
高旦可著作佐郎
解宾王太常少卿
宋任可太常少卿
省判邵亢可太常丞
郑穆可太常博士
钱衮授太常博士
国子监直讲商传可光禄寺丞
直讲刘仲章可大理寺丞
施逊可大理寺丞
未复旧官光禄寺丞赵瑾改大理寺丞
奏举禄事参军周同可大理寺丞
许将可大理评事
陈确授大理寺检法官
德妃沈氏侄孙献卿可试大理评事
沈德妃侄授监簿
知杂王绰可吏部郎中直龙图阁知徐州
潘夙转官知桂州
鞠学士知寿州
龙图何郯知永兴军
度支员外郎李寿朋改开封府推官
县令王任可试大理评事充节推知县
县尉李执中可察推
磨勘转官三道
皇亲叔敖转官加勋二道
覃恩转官二道
覃恩昭宪杜皇后孝惠贺皇后淑德尹皇后孙侄等转官
吴学士转官
吴省副转官
士度支转官
枢密院编修周革转官
刘敞转官
刘觉等转官
王伯恭转官
王允转官
李正臣转官
刘叔宝转官
李用和转官
张慎修等改官
徐师回等改官
承制王欲等转官
崇班胡珙等改官
甘昭吉入内副都知
窦舜卿可四厢都指挥使
石知遇四厢都指挥使
李端愿可东上阁门使
宋守约可殿前都虞候
崔峄可刑部侍郎致仕
陈奇中允致仕
孙戾中允致仕
李昌言可许州司马致仕
李日新可左清道率府副率致仕
李端卿等旧官服阕
皇兄故保康军节度观察留后承简可赠

彰化军节度使追封安定郡王
皇故第十三女追封楚国公主
供备库副使李诜父皇任镇潼军节度观察留后赠威德军节度使兼侍中端懿赠司空兼侍中
王凯赠节度使
故内殿承制宋士尧等赠官
参知政事欧阳修曾祖某赠某官
曾祖母某氏某国太夫人
祖赠某官
祖母
父
母
枢密使张昇曾祖某赠某官
曾祖母赠某国太夫人
祖赠某官
祖母
父
嫡母
所生母
亡妻

贺皇帝登极表
贺册贵妃表
贺生皇子表八
贺周德妃及魏国大长公主礼成表
贺冀国大长公主出降表
贺鲁国大公主出降表
贺豫复表
贺平熙河表
贺赦表
贺正表七
贺冬表七
贺册仁宗英宗徽号礼成表
贺景灵宫奉安列圣御容表
贺升祔礼成表
贺南郊礼毕表二
贺明堂礼毕表
乞皇帝御正殿复常膳表三
辞参知政事表
辞仆射表二札子附
辞拜相表
辞史馆相公表
辞昭文相公表二
辞使相表三
乞免使相充观察使表三
乞免使相充观察使札子四
辞免司空表二
两府待罪上表
乞罢政事表三
乞出表二
乞退表四札子附
乞宫观表四
乞宫观札子五
乞致仕表
辞南郊陪位表
辞明堂陪位表
辞同修起居注状七
再辞同修起居注状五
辞集贤校理状四
辞知江宁府状
辞赴阙状三
乞免就试札子
辞男雱授龙图札子三
谢知制诰表
谢翰林学士表
谢参知政事表
谢除左仆射表
谢除昭文表
谢除史馆表
谢依前本官充观使表
谢特授仪同封舒国公表
谢特进封荆国公表
谢加食邑表
谢加南郊恩表
谢知江宁府表二

常州谢上表
代人上明州到任表
谢免南郊陪位表
谢免明堂陪位表
谢雱免中允说书表
谢赐弟安国及第表
谢弟安国得馆职表
谢差弟安上令授敕命不许辞免表
谢添差男旁句当江宁府粮料院表
谢雱除正言待制表
谢东府赐御筵表
谢宣召表
谢赐对衣鞍马表
谢手诏令视事表
谢朱炎传圣旨令视事表
谢宣谕许罢节钺表
谢给蔡卞假传宣抚问表
谢甘师颜传宣抚问并赐药表
谢李舜举赐诏书药物表
谢中使抚问表二
谢中使宣医表
谢宣医札子
谢赐汤药表
谢敕设
谢赐玉带表
谢衣服银绢等表
谢赐生日礼物表三
谢中使传宣抚问并赐汤药及抚慰安国弟亡表
谢差张涛医男雱表
谢李友闻传宣抚问及赐汤药表
乞以所居园屋为僧寺乞赐额札子
乞将荒熟田割入蒋山常住札子
谢以所居园屋为僧寺及赐寺额表
谢依所乞私田充蒋山太平兴国寺常住表
进熙宁编敕表
谢赐元丰敕令格式等表
谢赐历日表二
谢手诏索文字表
拟上殿进札子
进字说表
进说文札子
乞改三经义札子
改撰诗义序札子
进二经札子
进鄜侯遗事札子
进圣节功德疏右语四
南郊进奉状
敕修南郊式表
进洪范表
笏记
英宗山陵礼毕慰皇帝表
慰太皇太后表
英宗祔庙礼毕慰皇帝表
慰太后表
慰太皇太后表
慰太后表
曹太皇上仙慰皇帝表
正旦奉慰表
曹太皇启殡及复土返虞慰皇帝表二
曹太皇神主祔庙慰皇帝表
曹太皇期祥除慰皇帝表
鲁国大长公主薨慰表
八皇子薨慰皇帝表
八皇子殡慰皇帝表
十月一日起居永安陵等处诸陵表
永昭陵奏告仁宗皇帝七月一日旦表

贺韩魏公启
贺章参政启
贺吕参政启
贺留守太尉启
贺留守侍中启
贺致政文太师启
贺致政赵少保启

贺致政杨侍读启
贺杭州蒋密学启
贺庆州杜待制启
贺凤翔陈学士启
贺运使学士转官启
贺钤辖柴太保启
贺知县启
回谢馆职启
回皇亲谢及第启
回贺冬启三
回贺正启三
回贺生日启
上宋相公启
上集贤相公启
上中书辞参政上两府启
上梅户部启
上杭州范资政启
上扬州韩资政启
上江宁府王龙图启
上泉州毕少卿启
上信州知郡大谏启
上明州王司封启
上运使孙司谏启
上发运副使启
上李仲偃运使启
上郎侍郎启二
上田正言启
上通判启
上抚州知府启代人作
与交代赵中舍启
与张护戎
与谭主簿
上范资政先状
远迎宣徽状
谢高丽国王启
谢执政启
谢知制诰启
谢范资政启
谢孙龙图启
知常州谢运使元学士启
谢提转启
谢许发运启
谢提刑启
谢知州启
谢邻郡通判启
谢王司封启
谢葛源郎中启
谢林中舍启
谢皇亲叔教启
谢徐秘校启
谢夏噩察推启
谢林簿长官启
谢王供奉启
答福州知府学士启
答林中舍启二
答威郎中启
答交代张廷评启
答马太博启二
答沈屯田启
答陈推官启
答定海知县启
请秀长老疏二

洪范传

羹
鲧说
三圣人
伯夷
周公
季子
子贡
三不欺
荀卿
杨墨
老子

正周上下
杨孟
性情
原性
性说
命解
推命对
对难
夫子贤于尧舜
非礼之礼
九变而赏罚可言
王霸
仁智
勇惠
中述
禄隐
太古
礼乐论
礼论
大人论
致一论
易泛论
九卦论
卦名解
国风解
周南诗次解
河图洛书义
周秦本末论
策问十道
郊宗议
庙议
议南郊三圣并侑
议郊祀坛制
议郊庙太牢
皇地示神州地示不合嫁娶事
议服
乞改科条制
乞制置三司条制
论舍人院条制
议茶法
茶商十二说
原教
原过
进说
材论
取才
兴贤
委任
知人
谏官
风俗
闵习
对疑
复仇解
猎较
龙说
使医
汴说
英德殿上梁文
先大夫述
许氏世谱
读江南录
读孟尝君传
书刺客传后
读柳宗元传
书李文公集后
同学一首别子固
伤仲永
相鹤经
思归赋
历山赋并序
书洪范传后

虔州学记
太平州新学记
繁昌县学记

慈溪县学记
材乎斋记
芝阁记
石门亭记
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抚州通判厅见山阁记
明州新修刻漏铭
桂州新城记
信州兴造记
余姚县海塘记
通州海门兴利记
鄞县经游记
游褒禅山记
万宗泉记
城陂院兴造记
扬州龙兴十方讲院记
真州长芦寺经藏记
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
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
抚州招仙观记
伍子胥庙记

周礼义序
诗义序
书义序
字说序
老杜诗后集序
新田诗序并诗
灵谷诗序
张刑部诗序
杨乐道集序
善救方后序
送陈升之序
送孙正之序
送胡叔才序
送陈兴之序
送李著作之官高邮序
送丘秀才序
石仲卿字序

祭先圣文
祭先师文
祭程相公琳文为高若讷作
祭范颍州仲淹文
祭吴冲卿相公文
祭张左丞若谷文
祭高枢密若讷文
祭马玭大夫文
祭吕侍读文
祭马龙图文
祭盛侍郎文
祭杜待制文
祭丁元珍学士文
祭刁景纯学士文
祭韩钦圣学士文
祭张安国检正文
祭沈文通文
祭苏虞部文
祭杜庆州杞文
祭曾博士文
祭李审言文
祭周几道文
祭沈中舍文
祭束向元道文
群牧司祭文
祭陈浚宜叔文
祭鲍君永泰王文
又祭鲍君文
祭王回深甫文
祭刁博士绎文
祭虞靖之文
祭北山元长老文
祭吕望之母郡太文
祭秦国夫人文为高若讷作

赠司空兼侍中文元贾魏公神道碑

检校太尉赠侍中正惠马公神道碑
赠礼部尚书安惠周公神道碑
侍卫亲军步军副都指挥使勤威冯鲁公神道碑
司农卿分司南京陈公神道碑
宋翰林侍读学士知许州军州事梅公神道碑
虞部郎中赠卫尉卿李公神道碑
兵部员外郎知制诰谢公行状

宝文阁待制常公墓表
太常博士郑君墓表
贵池主簿沈君墓表
建昌王君墓表
处士征君墓表
鄱阳李夫人墓表
外祖黄夫人墓表

户部郎中赠谏议大夫曾公墓志铭
主客郎中叔祖墓志铭
虞部郎中晁君墓志铭
太常博士曾公墓志铭
尚书度支郎中葛公墓志铭
张常胜墓志铭
太子太傅致仕田公墓志铭
给事中赠尚书工部侍郎孔公墓志铭
广西转运使屯田员外郎苏君墓志铭
尚书屯田员外郎仲君墓志铭
平甫墓志
司封员外郎秘阁校理丁君墓志铭
广西转运使孙君墓碑
京东提点刑狱陆君墓志铭
秘书丞张君墓志铭
秘阁校理张君墓志铭
太子中舍沈君墓志铭
节度推官陈君墓志铭
大理寺丞杨君墓志铭
泰州海陵县主簿许君墓志铭
赣县主簿萧君墓志铭
兵部员外郎马君墓志铭
司封郎中张君墓志铭
虞部郎中刁君墓志铭
比部员外郎陈君墓志铭
叔父临川王君墓志铭
王逢原墓志铭
王令之墓志铭
王深父墓志铭
葛兴祖墓志铭
金溪吴君墓志铭
赠尚书吏部侍郎句公墓志铭
台州天台县令王君墓志铭
太常少卿分司南京沈公墓志铭
尚书度支员外郎郭公墓志铭
都官郎中致仕周公墓志铭
赠光禄少卿赵君墓志铭
宋尚书司封郎中孙公墓志铭
沈内翰墓志铭
国子博士致仕李君墓志铭
屯田员外郎邵君墓志铭
荆湖北路转运判官尚书屯田郎中刘君墓志铭
屯田员外郎致仁虞君墓志铭
朝奉郎守殿中丞前知兴元府成固县杨公墓志铭
广西转运使李君墓志铭
谢景回墓志铭
张君玉墓志铭
孔处士墓志铭
杜涣墓志铭
马汉臣墓志
胡君墓志铭
吴处士墓志铭
建安章君墓志铭
宋赠保宁军节度观察留后追封东阳郡公宗舜墓志铭
赠右屯卫大将军李公墓碑

内殿崇班钱君墓碣
左班殿直杨君墓志铭
楚国太夫人陈氏墓志铭
故高阳郡君齐氏墓志铭并序
故乐安郡君郗氏墓志铭并序
同安郡君刘氏墓志铭
寿安县太君李氏墓志铭
仁寿县太君徐氏墓志铭
宁国县太君乐氏墓志铭
永安县太君蒋氏墓志铭
长安县太君墓表
仙居县太君魏氏墓志铭
仙游县太君罗氏墓志铭
河东县太君曾氏墓志铭
寿安县君王氏墓志铭
仁寿县君杨氏墓志铭并序
永嘉县君陈氏墓志铭
金华县君吴氏墓志铭
宋右武卫大将军黎州刺史世岳故妻安喜县君李氏墓志铭
宋右监门卫大将军世耀故妻仁寿县君康氏墓志铭
宋右千牛卫将军仲焉故妻永嘉县君武氏墓志铭
建阳陈夫人墓志铭
李君夫人盛氏墓志铭
鄞女墓志

（以上录自《王文公文集》，唐武标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出版）

苏轼散文目录

滟滪堆赋
屈原庙赋
昆阳城赋
后杞菊赋
服胡麻赋
赤壁赋
后赤壁赋
黠鼠赋
秋阳赋
洞庭春色赋
中山松醪赋
沉香山子赋
酒子赋
天庆观乳泉赋
老饕赋
菜羹赋
飓风赋
酒隐赋
浊醪有妙理赋
延和殿奏新乐赋
明君可与为忠言赋
通其变使民不倦赋
三法求民情赋
六事廉为本赋
复改科赋
快哉此风赋
思子台赋

省试刑赏忠厚之至论
御试重巽以申命论
学士院试孔子从先进论
学士院试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论
孺者可与守成论
物不可以苟合论
王者不治夷狄论
刘恺丁鸿孰贤论
礼义信足以成德论
形势不如德论
礼以养人为本论
既醉备五福论

易论
书论
诗论
礼论
春秋论
中庸论二首
论好德锡之福
论郑伯克段于鄢
论郑伯以璧假许田
论取郜大鼎于宋
论齐侯卫侯胥命于蒲
论禘于太庙用致夫人
论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
论用郊
论会于澶渊宋灾故
论黑肱以濫来奔
论春秋变周之文
宋襄公论
秦始皇帝论
汉高帝论
魏武帝论
伊尹论
周公论
管仲论
士燮论
孙武论二首
子思论
孟子论
乐毅论
荀卿论
韩非论
留侯论
贾谊论
晁错论
霍光论
扬雄论
诸葛亮论
韩愈论
思治论
正统论三首
大臣论二首
续欧阳子朋党论
屈到嗜芰论
上初即位论治道二首
论武王
论养士
论秦
论鲁隐公
论鲁隐公里克李斯郑小同王允之
论管仲
论孔子
论周东迁
论范蠡
论伍子胥
论商鞅
论封建
论始皇汉宣李斯
论项羽范增
乃言底可绩
聖谟说殄行
视远惟明听德唯聪
终始惟一时乃日新
王省惟岁
作周恭先作周孚先
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
庶言同则绎
唐虞稽克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
观过斯知仁矣
君使臣以礼
以佚道使民以生道杀民
广成子解
问供养三德为善
问小雅周之衰
问君子能补过
问侵伐土地分民何以明正

问犀犹三舉
问鲁作丘甲
问雩月何以为正
问大夫无遂事
问定何以无正月
问初税亩
易解
汉高祖赦季布唐屈突通不降高祖
汉宣帝诘责杜延年治郡不进
叔孙通不能致二生
狄山论匈奴和亲
文宗访魏郑公后得魏謩
张九龄不肯用张守圭牛仙客
颜真卿守平原以抗安禄山
汉武帝唐太宗优劣

书韩维读三朝宝训

私试策问八首
水兴军秋试策问
国学秋试策问二首
试馆职策问三首
省试策问三首
省试宗室策问
策问六首
私试策问
拟殿试策问

禹之所以通水之法
修废官举逸民
天子六军之制
休兵久矣而国益困
关陇游民私铸钱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

策总叙
策略(一、二、三、四、五)
策别课百官(一、二、三、四、五、六)
策别安万民(一、二、三、四、五、六)
策别厚货财(一、二)
策别训兵旅(一、二、三)
策断(一、二、三)
御试制科策
拟进士对御试策

范文正公文集叙
鬼绛先生诗集叙
乐全先生文集叙
六一居士集叙
田表圣奏议叙
王定国诗集叙
晁君成诗集引
邵茂诚诗集叙
钱塘勤上人诗集叙
徐州鹿鸣燕赋诗叙
南行前集叙
送章子平诗叙
送杭州进士诗叙
送人序
送钱塘僧思聪归孤山叙
猎会诗叙
送水丘秀才叙
送张道士叙
送通教钱大师还杭诗序
牡丹记叙
八境图诗叙
八境图后叙
观宋复古画序
讲田友直字序
圣散子叙
圣散子后序
江子静字序

文与可字说
杨存字说
文骥字说
张厚之忠甫字说

赵德麟字说
仁说
刚说
稼说
何苓之名说
思聪名说

仁宗皇帝御飞白记
醉白堂记
盖公堂记
庄子祠堂记
李太白碑阴记
喜雨亭记
凌虚台记
超然台记
眉州远景楼记
墨妙亭记
墨君堂记
宝绘堂记
墨宝堂记
李氏山房藏书记
放鹤亭记
众妙堂记
思堂记
静常斋记
石氏画苑记
文与可画篔簹谷偃竹记
浮因院画记
灵壁张氏园亭记
游桓山记
石钟山记
睡乡记
南安军学记
凤鸣驿记
密州通判厅题名记
滕县公堂记
雩泉记
钱塘六井记
奖谕敕记
清风阁记
中和胜相院记
四菩萨阁记
盐官大悲阁记
胜相院经藏记
虔州崇庆禅院新经藏记
黄州安国寺记
荐诚禅院五百罗汉记
南华长老题名记
应梦罗汉记
成都大悲阁记
广州东莞县资福禅寺罗汉阁记
秦太虚题名记
方丈记
野吏亭记
遗爱亭记
琼州惠通泉记
传神记
顺济王庙新获石碣记
熙宁手诏记
观妙堂记
法云寺礼拜石记
赵先生舍利记
北海十二石记
子姑神记
天篆记
画水记
刻秦篆记
雪堂记

陈公弼传
方山子传
率子廉传
僧园泽传
杜处士传
万石君罗文传
汪瑀柱传

黄甘陆吉传
叶嘉传
温陶君传
蔡使君传

司马温公行状
苏廷评行状

表忠观碑
宸奎阁碑
十清储祥宫碑
淮阴侯庙碑
伏波将军庙碑
昭灵侯庙碑
潮州韩文公庙碑
峻灵王庙碑
司马温公神道碑
赵清献公神道碑
富郑公神道碑
赵康靖公神道碑

范景仁墓志铭
张文定公墓志铭
故龙图阁学士滕元发墓志铭
王子立墓志铭
宝月大师塔铭
陆道士墓志铭
李太师墓志
朱亥墓志
刘夫人墓志铭
亡妻王氏墓志铭
乳母任氏墓志铭
保母杨氏墓志铭
朝云墓志铭
却鼠刀铭
玉堂砚铭
鼎砚铭
王平甫砚铭
邓公砚铭
端砚铭
孔毅甫龙尾砚铭
孔毅甫凤朱石砚铭
凤朱砚铭
凤咮砚铭
米黻石钟山砚铭
黻砚铭
丹石砚铭
王仲仪砚铭
端砚石铭
端砚铭
黄鲁直铜雀砚铭
陈公密子石砚铭
龙尾石月砚铭
迈砚铭
迨砚铭
卵砚铭
唐陆鲁望砚铭
周炳文瓢砚铭
王定国砚铭二首
鲁直惠洗河石砚铭
故人王颐有自然端砚砚之成于片石上稍稍加磨治而已铭
天石砚铭
汉鼎铭
石鼎铭
大觉鼎铭
文与可琴铭
十二琴铭
杨次公家浮磬铭
法云寺钟铭
邵伯埭钟铭
徐州莲花漏铭
裙靴铭
金星祠铭
洗玉池铭
菩萨泉铭

六　泉铭
卓锡泉铭
参寥泉铭
何公桥铭
九成台铭
远游庵铭
苏程庵铭
谷庵铭
夕庵铭
桃榔庵铭
三槐堂铭
山堂铭
德威堂铭
清隐堂铭
四达斋铭
雪浪斋铭
思无邪斋铭
梦斋铭
广心斋铭
谈妙斋铭
澹轩铭
择胜亭铭
惠州李氏潜珍阁铭
真相释迦舍利塔铭
大别方丈铭
石塔戒衣铭
南安军常乐院新作经藏铭
广州东莞县资福寺舍利塔铭

仁宗皇帝御书颂
英宗皇帝御书颂
醉僧图颂
石恪画维摩颂
阿弥陀佛颂
释迦文佛颂
观世音菩萨颂
十八大阿罗汉颂
枯骨观颂
代黄驥答子由颂
答孔君颂
鱼枕冠颂
黄州李樵卧帐颂
桂酒颂
食豆粥颂
禅戏颂
东坡羹颂
油水颂
猪肉颂
东交门箴
延州来季子赞
二疏图赞
梦作司马相如求画赞
孔北海赞
嵇康赞
李西平画赞
醉吟先生画赞
忠懿王赞
王元之画像赞
王仲义真赞
王定国真赞
秦少游真赞
徐大正真赞
李端叔真赞
元华子真赞
思无邪丹赞
六观堂赞
石恪三笑图赞
顾恺之画黄初平牧羊图赞
胶西盖公堂照壁画赞
韩干画马赞
九马图赞
三马图赞
李潭六马图赞
郭忠恕画赞
石室先生画竹赞
文与可画赞

文与可画竹屏风赞
文与可飞白赞
文与可枯木赞
李伯时所画沐猴马赞
救月图赞
捕鱼图赞
偃松屏赞
二禽图赞
采日月华赞
石菖蒲赞
文勋篆赞
小篆般若心经赞
黄庭经赞
僧伽赞
阿弥陀佛赞
药师琉璃光佛赞
傅大士赞
应梦观音赞
观音赞
静安县君绣观音赞
绣佛赞
兴国寺浴室院六祖画赞
题王霭画如来出山相赞
东林第一代广惠禅师真赞
罗汉赞十六首
自海南归过清远峡宝林寺敬赞禅月所画十八大阿罗汉
罗汉赞
唐画罗汉赞
水陆法像赞十六首
马祖庞公真赞
五祖山长老真赞
磨衲赞
金山长老宝觉师真赞
资福白长老真赞
净因净照臻老真赞
葆光法师真赞
东莞资福堂老柏再生赞
湜长老真赞
海月辩公真赞
辩才大师真赞
参寥子真赞
无名和尚传赞
李伯时作老子新沐图遣道士蹇拱辰赵郡苏某见而赞之
清都谢道士真赞
醴泉观真靖崇教大师真赞
光道人真赞
玉岩隐居阳行先真赞
送僧应纯偈
灵感观音偈
无名和尚颂观音偈
送寿圣聪长老偈
朱寿昌梁武忏赞偈
玉石偈
地狱变相偈
十二时中偈
无相庵偈
送海印禅师偈
南屏激水偈
观藏真画布袋和尚像偈
木峰偈
寒热偈
佛心鉴偈
戏答佛印偈
养生偈
王晋卿前生图偈
东坡君士过龙光求大竹作扁舆得两竿时南华珪首座方受请为此山长老乃留一偈院中须其至授之以为他时语录中第一问
南华长老寔示四颂事忙只还一偈

密州谢上表
徐州谢上表
徐州谢奖谕表

徐州贺河平表
湖州谢上表
到黄州谢表
谢徐州失察妖贼放罪表
谢量移汝州表
乞常州居住表
到常州谢表二首
登州谢上表二首
辞免起居舍人(第一状、第二状)
辞免中书舍人状
谢中书舍人表二首
辞免翰林学士(第一状、第二状)
谢宣召入院状二首
谢翰林学士表二首
谢赐对衣金带马表二首
笏记二首
辞免侍读状
谢除侍读表二首
谢赐御书诗表
谢三伏早出院表
谢除龙图学士表二首
谢赐对衣金带马表二首
笏记二首
杭州谢上表
杭州谢放罪表二首
贺明堂赦书表二首
谢赐历日诏书表二首
贺兴龙节表
贺坤成节表
辞免翰林承旨(第一状、第二状、第三状)
乞候坤成节上寿讫复遂前请状
谢宣召再入学士院二首
谢赐对衣金带马状二首
笏记二首
谢兼侍读表二首
谢三伏早休表二首
谢除龙图阁学士知颍州表二首
谢赐对衣金带马状二首
颍州谢到任表二首
同天节进绢表
上清储祥宫成贺德音表二首
贺兴龙节表
贺驾幸太学表二首
谢赐历日表二首
扬州谢到任表二首
谢赐邮刑诏书表二首
贺立皇后表二首
贺坤成节表
谢除兵部尚书赐对衣金带马状二首
谢兼侍读表二首
进郊祀庆成诗表
谢除兼职守礼部尚书表
谢赐对衣金带马状二首
笏记二首
定州谢到任表
慰正旦表
谢赐日历表
到惠州谢表
到昌化军谢表
提举玉局观谢表
举黄庭坚自代状
英州谢上表
移廉州谢上表
谢量移永州表
谢复赐看坟寺表
徐州贺改元表
登州谢宣召赴闕表
杭州贺兴龙节表
贺正表二首
贺冬表
议学校贡举状
谏买新灯状
上神宗皇帝书
再上皇帝书
论河北京东盗贼状

徐州上皇帝书
乞医疗病囚状
登州召还议水军状
乞罢登州榷盐状
论给田募役状
缴范子渊词头状
缴进吴蔚词头状
缴进沈起词头状
缴进陈绎词头状
缴进张诚一词头状
缴进李定词头状
乞罢详定役法札子
申省乞罢详定役法状
荐朱长文札子
论榷管坊场役钱札子
论诸处色役轻重不同札子
议富弼配享状
再乞罢详定役法状
申省乞不定夺役法议状
乞留刘攽状
缴楚建中户部待郎词头状
乞不给散青苗钱斛状
论每事降诏约束状
乞加张方平恩礼札子
论冗官札子
辨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
缴进给田募役议札子
论改定受册手诏乞罢札子
乞录郑侠王安状
荐布衣陈师道状
乞留顾临状
论擒鬼章称贺太速札子
因擒鬼章论西羌夏人事宜札子
乞诏边吏无进取及论鬼章事宜札子
乞约鬼章讨阿里骨札子
参定叶祖洽廷试策状二首
大雪乞省试展限兼乞御试不分初复考札子
大雪论差役不便札子
贡院札子四首
省试放榜后札子三首
御试札子二首
乞罢学士除闲慢差遣札子
转对条上三事状
论魏王在殡乞罢秋燕札子
述灾沴论赏罚及修河事缴进欧阳修状札子
乞郡札子
办举王巩札子
论周穜擅议配享自劾札子二首
论边将隐匿败亡宪司体量不实札子
荐何宗元十议状
举何去非换文资状
论行遣蔡确札子
乞将台谏官章疏付有司根治札子
乞赐州学书版状
奏为法外刺配罪人待罪状
乞赐度牒修廨宇状
乞诗赋经义各以分数取人只许诗赋兼经状
论高丽进奉状
乞赈济浙西七州状
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
论高丽进奉第二状
乞令高丽僧从泉州归国状
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豆斗出粜济饥等状
论叶温叟分擘度牒开西湖状
杭州乞度牒开西湖状
申三省起请开湖六条状
奏户部拘收度牒状
应诏论四事状
奏浙西灾伤(第一状、第二状)
乞禁商旅过外国状
申明户部符节略赈济状
相度准备赈济(第一状、第二状)
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行下状

进何去非备论状
相度淮备赈济(第三状、第四状)
乞擢用刘季孙状
乞子珪师号状
缴进应诏所论四事状
乞桩管钱氏地利房钱修表忠观及坟庙状
乞相度开石门河状
再乞发运司应副浙西米状
杭州召还乞郡状
撰上清储祥宫碑奏请状
进单锷吴中水利书状并书
辞免撰赵瞻神道碑状
再乞郡札子
乞将上供封桩斛豆斗应副浙西接续粜米札子
乞擢用程遵彦状
乞外补回避贾易札子
辨贾易弹奏待罪札子
辨题诗札子
奏题诗状
申省论开八丈沟利状二首
奏论八丈沟不可开状
奏淮南闭籴状二首
乞赐度牒籴斛豆斗准备赈济淮浙流民状
乞将合转一官与李直方酬奖状
乞赐光梵寺额状
荐宗室令畤状
论积欠六事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一处行下状
再论积欠六事四事札子
论仓法札子
论纲梢欠折利害状
乞罢转般仓豆子仓法状
乞罢税务岁终赏格状
乞岁运额斛以到京定殿最状
申明扬州公使钱状
乞罢宿州修城状
乞擢用林豫札子
乞赠赠刘季孙状
再论李直方捕贼功效乞别与推恩札子
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
奏内中车子争道乱行札子
再荐宗室令畤札子
论高丽买书利害札子三首
缴进免五谷力胜税钱议札子
上园丘合祭六议札子
请诘难园丘六议札子
乞改居丧婚娶条状
奏马澈不当屏出学状
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札子
辨黄庆基弹劾札子
谢宣谕札子
奏乞增广贡举出题札子
申请读汉唐正史状
朝辞赴定州论事状
乞降度牒定州禁军营房状
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二首
乞减价粜常平米赈济状
乞将损弱米贷与上户令赈济佃客状
乞度牒修北岳庙状
上皇帝书
任兵部乞外郡札子
辞两职并乞郡札子
辞免兼侍读札子
赴英州乞舟行状
乞越州札子
再荐赵令畤状
论浙西闭籴状
乞允文彦博等辞免拜札子
乞允安燾辞免转官札子
乞允宗晟辞免起复恩命札子
代张方平谏用兵书
代滕甫论西夏书
代滕甫辨谤乞郡状
代李琮论京东盗贼状

代吕大防乞录用吕诲子孙札子
代宋选奏乞封太白山神状

上富丞相书
上曾丞相书
黄州上文潞公书
上韩太尉书
上韩枢密书
上王兵部书
上王刑部书
上梅直讲书
上刘侍读书
上知府王龙图书
应制举上两制书
上韩魏公论场务书
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
上文侍中论强盗赏钱书
上文侍中论榷盐书
上吕仆射论浙西灾伤书
扬州上吕相公论税务书
上蔡省主论放欠书
上执政乞度牒赈济因修廨宇书
与章子厚参政书二首
与孙知损运使书
与刘宜翁使君书
与朱鄂州书
与谢民师推官书
与李方叔书
与叶进叔书
与王庠书
谢欧阳内翰书
谢梅龙图书
谢范舍人书
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
答张文潜县丞书
答陈师仲主簿书
答刘沔都曹书
答李方叔书
答李端叔书
答刘巨济书
答李琮书
答安师孟书
答李昭玘书
与司马温公五首
上韩魏公一首
与王荆公二首
上吕相公一首
与张太保安道一首
答范蜀公十一首
与范子功六首
与范子丰八首
答范纯夫十一首
与范元长十三首
与苏子容二首
与刘贡父七首
与曾子固一首
与曾子宜十三首
与刘仲冯六首
与滕达道六十八首
与李公择十七首
与钱穆父二十八首
与李伯时一首
与郭功父七首
与文与可三首
与文郎一首
与王定国四十一首
答黄鲁直五首
答秦太虚七首
答张文潜四首
答李端叔十首
与赵德麟十七首
与钱济明十六首
答廖明略二首
与陈伯修五首
答陈履常二首
与鲜于子骏三首

与欧阳仲纯五首
与眉守黎希声三首
与张嘉父七首
与陈季常十六首
答毛泽民七首
与何正通三首
答陈传道五首
答李方叔十七首
与刘壮舆六首
与潘彦明十首
答庞安常三首
与王元直二首
与王文甫二首
与程正辅七十一首
与程全父十二首
与程秀才三首
与林天和二十四首
与冯祖仁十一首
与章质夫三首
与章子厚二首
与章子平十二首
与章致平二首
与人一首
与蹇授之六首
与张君子五首
与杨元素十七首
与林子中五首
与晁美叔二首
与杨康功三首
与李昭玘一首
答刘元忠四首
与蔡景繁十四首
与刘器之二首
答杨君素三首
与周开祖四首
答孙尧文二首
答毕仲举二首
与杜子师四首
与郑靖老四首
与程怀立六首
与谢民师二首
与孙志同三首
与孙志康二首
与张元明四首
与孙子思七首
与孙子发七首
与程德孺四首
与康公操都管三首
与王敏仲十八首
与陈公密三首
与陈大夫八首
与范梦得十首
与江惇礼五首
与韩昭文一首
与胡深父五首
与几宣义一首
与任德翁二首
与鲁元翰二首
与监丞事一首
与陈朝请二首
与石幼安一首
与赵晦之四首
与袁真州四首
与上官彝三首
与王子高三首
与段约之一首
答刁景纯二首
与王佐才二首
与黄元翁一首
与蔡朝奉二首
与知监宣义一首
与毅父宣德七首
与程鄯叔六首
与徐得之十四首
答贾耘老四首
与陈辅之一首

与李通叔四首
与徐仲车二首
与彦正判官一首
与黄洞秀才二首
与黄敷言二首
与陈承务二首
与吴将秀才二首
答苏子平先辈二首
与杨耆秀才醵钱帖一首
与文叔先辈二首
与李先辈一首
与徐十二一首
与姚君三首
答吴子野七首
与吴秀才三首
与姜唐佐秀才六首
答苏伯固四首
与黄师是五首
与沈睿达二首
与李知县一首
与翟东玉一首
与孙运勾一首
与引伴高丽练承议三首
与杭守一首
与傅质一首
与吴君采二首
与高梦得一首
与孟亨之一首
与程彝仲六首
与孙正孺二首
与李端伯宝文三首
与欧阳知晦四首
与欧阳晦夫二首
与欧阳元老一首
与杜道源二首
与俞奉议一首
与杜孟坚三首
与岩老一首
与陆秘校一首
与杜几先一首
与周文之四首
与李亮工六首
与游嗣立二首
与张景温二首
与冯大钧二首
与庄希仲四首
与张逢六首
与朱振二首
与萧世京二首
与罗秘校四首
与朱行中十首
与曹子方五首
与孙叔静三首
与米元章二十八首
与朱康叔二十首
答李康年一首
答虔倅俞括一首
答范景山一首
与陆固朝奉一首
与李无悔一首
答汉卿一首
与何浩然一首
答李秀才元一首
答晁君成一首
答吕熙道二首
与道甫一首
答君瑞殿直一首
与景倩一首
与赵仲修二首
与何圣可一首
与毛维瞻一首
与运判应之一首
与张正已一首
答吕元钧三首
答史彦明主簿二首
与家复礼一首

答王圣美一首
与王正夫朝奉三首
答杨礼先三首
与潮守王朝请涤二首
与汪道济二首
与明父权府提刑一首
与鞠持正二首
答刘无言一首
与林济甫二首
与郑嘉会二首
与钱志仲三首
答王庄叔二首
与宋汉杰二首
答虞人王正彦一首
答王幼安三首
与寇君一首
与杨济甫十首
与杨子微二首
与王庆源十三首
与王庆源子一首
与蒲诚之六首
与蒲廷测一首
与蒲传正一首
与巢元修一首
与王庠五首
与王庠一首
谢吕龙图三首
答王龙图一首
答张主簿一首
答宋寺丞一首
与乐推官一首
答李寺丞二首
与徐司封一首
与周主簿一首
与李廷评一首
与知县十首
答青州张秘校一首
与王贤良一首
与惠州都监一首
与子安兄七首
与子明兄一首
与史氏太君嫂一首
与圣用弟三首
与子由弟十首
与千乘侄一首
与千之侄二首
付迈一首
付过二首
与侄孙元老四首
与胡郎仁修三首
与外生柳闳一首
与枢密侍郎一首
密州与人二首
徐州与人一首
湖州与人一首
黄州与人五首
与乡人一首
与人二首
与黄州故人一首
与人三首(又三首)
与袁彦方一首
与人四首
与富道人二首
与胡道师四首
与陆子厚一首
与邓安道四首
与何德顺二首
与辩才禅师六首
与参寥子二十一首
与佛印十二首
与南华辩老十三首
与通长老九首
与大觉禅师三首
与宝觉禅老三首
与净慈明老五首
与遵老三首

与径山维琳二首
与园通禅师四首
与祖印禅师一首
与闻复师一首
与宝月大师五首
与南华明老三首
与东林广惠禅师二首
与灵隐知和尚一首
与泉老一首
与言上人一首
答蜀僧几演一首
答开元明座主九首
与无择老师一首
与清辩老师二首
与浴室用公一首
与大别才老三首
答龟山长老四首
答清凉长老一首
与僧隆贤二者
代夫人与福应真大师一首
舍幡帖一首
付龚行信一首

南华寺六祖塔功德疏
代毛正仲军衙厅成庆土道场疏
荐苏子容功德疏
密州请皋长老疏
齐州请确长老疏
修通济庙疏
修法云寺浴室疏
杭州请园照禅师疏
苏州请通长老疏
散庆土道场疏
忏经疏
请净慈法涌禅师入都疏
散净狱道场疏
装背罗汉荐欧阳妇疏
惠州荐朝云疏
荐鸡疏
虔州法慧下水陆道场荐孤魂滞魄疏
葬枯骨疏
重请戒长老住石塔疏

祭欧阳文忠公文
祭魏国韩公文令
祭柳子玉文
祭单君贶文
祭胡执中郎中文
祭任钤辖文
祭欧阳仲纯父文
祭王君锡丈人文
祭文与可文
黄州再祭文与可文
祭刁景纯墓文
祭张子野文
祭陈令举文
祭任师中文
祭刘原父文
祭韩献肃公文
祭徐君猷文
祭陈君式文
祭蔡景繁文
祭欧阳伯和父文
祭石幼安文
祭司马君实文
祭王宜甫文
祭范蜀公文
祭黄几道文
祭张文定公文三首
祭韩忠献公文
祭柳仲远文二首
祭吴子野文
祭欧阳文忠公夫人文二首
祭滕大夫母杨夫人文
祭范夫人文
大行太皇太后灵驾发引文

祭老泉焚黄文
祭伯父提刑文
祭堂兄子正文
祭亡妹德化县君文
祭亡妻闰安郡君文
祭追妇欧阳氏文
祭大觉禅师文
祭龙井辩才文
惠州祭枯骨文
徐州祭枯骨文
祭古冢文

李仲蒙哀词
钱君倚哀词
苏世美哀词
王大年哀词
鲁子真哀词
伤春词

代侯公说项羽辞
拟孙权答曹操书
补龙山文
明正
太息一章送秦少章秀才
日喻
罪言
问养生
续养生论
药诵
舍铜龟子文
怪石供
后怪石供
东坡酒经
判幸酒状
白鹤新居上梁文
海会殿上梁文
若稽古说
八佾说
蜡说
尸说
乌说
二鱼说
梁贾说
梁工说
尧逊位于许田
巢由不可废
尧不诛四凶
尧桀之民
商人赏罚
管仲分君谤
管仲无后
楚子玉以兵多败
孔子诛少正卯
颜回箪瓢
宰我不叛
司马穰苴
孟尝君宾礼狗盗
颜蠋巧贫
田单火牛
张仪欺楚
商君功罪
王翦用兵
荀子疏谬
陈平论全兵
赵尧真刀笔吏
鄙寄幸免
穆生去楚王戊
汉武无秦穆之德
王韩论兵
西汉风俗谄媚
卫青奴才
司马相如创开西南夷路
司马相如之谄死而不已
飘仙帖
窦婴田蚡
汉武帝巫蛊事

霍光疏昌邑王之罪
赵充国用心可重
史彦辅论黄霸
梁统议法
元成诏语
自不疑买金偿亡
邱彤汉之元臣
朱晖非张林均输说
诸葛亮八阵
曹袁兴亡
管幼安贤于荀孔
周瑜雅量
贾充叛魏
唐彬
阮籍
阮籍求全
刘伯伦非达
晋武娶妇
卫瓘拊床
石崇婢知人
裴頠之谄
王衍之死
孟嘉与谢安石相若
贵戚专杀
王述谓子痴
英雄自相服
庾亮不从孔坦陶回言
郗方回郗嘉宾父子事
郗超小人之孝
晋宋之君与臣下争善
渊明非达
王僧虔胡广美恶
宋杀王彧
齐高帝欲等金土之价
刘沈认屐
崔浩占星
陈隋好乐
唐太宗借隋吏以杀兄弟
褚遂良以飞雉入宫为祥
李靖李勣为唐腹心之病
房琯之败
韩信优于扬雄
柳子厚论伊尹
柳子厚诞妄
白乐天不欲伐淮蔡
乐天论张平叔
刘禹锡文过不悛
唐制乐律
历代世变
淳于髡一石亦醉
汉高祖分冀颍侯
相如长门赋
三国名臣
桓范奔曹爽
夏侯玄论乐毅
渊明无弦琴

书孟德传后
书鲍静传
书单道开传后
书陶渊传
书渊明孟府君传后
书南使卢度传
书六一居士传后
书东皋子传后
书黄鲁直李氏传后
书刘昌事
书狄武襄事
书刘庭式事
书外曾祖程公逸事
书南华长老重辩师逸事
记孙卿韵语
记欧阳公论文
记欧阳论退之文
跋嵇叔夜养生论后
书渊明述史章后

书晁无咎所作杜舆子师字说后
跋退之送李愿序
书鲜于子骏楚词后
书子山君子泉铭后
书柳子厚牛赋后
跋赤溪山主颂
书子由超然台赋后
书李邦直超然台赋后
书文与可超然台赋后
跋王氏华严经解
跋荆溪外集
书子由黄楼赋后
书珠子法后
书拉杂变
书温公志文异圹之语
跋张希甫墓志后
书四戒
书所获镜铭
跋司马温公布衾铭后
跋子由栖贤堂记后
题伯父谢启后
跋柳闲楞严经后
跋张益州清净经后
题僧语录后
书济众方后
书黄道辅品茶要录后
书咒语赠王君
书李志中文后
跋邓慎思石刻
跋送石昌言引
跋鲁直李氏传
跋进士题目后
自评文
跋邢敦夫南征赋
书破地狱偈
记佛语
书梦祭句芒文
跋刘威临墓志
书松醪赋后
书六赋后
跋所书东皋子传
跋子由老子解后
跋张广州书
题所作书易传论语说
书罗汉颂后
跋石钟山记后
题刘壮舆文编后
记黄州故吴国
记铁墓厄台
书汴河斗门
书杜牧集僧制
记梦中论左传
书左传医和语
记王彭论曹刘之泽
记李邦直言周瑜
书渊明归去来序
偶书二首
书郭文语
书徐则事
书四适赠张鹗
记导引家语
书梦中靴铭
跋李氏述先记
记朱炎禅颂
改观音经
论六祖坛经
记袁宏论佛
书赠邵道士
书正信和尚塔铭后
书柳子厚大鉴禅师碑后
书楞伽经后
书金光明经后
金刚经跋尾

书苏李诗后
书鸡鸣歌

记阳关第四声
书孟东野诗
题孟郊诗
书渊明饮酒诗后
书渊明羲农去我久诗
题渊明诗二首
题渊明咏二疏诗
题渊明饮酒诗后
题文选
题鲍明远诗
书谢瞻诗
题蔡琰传
书文选后
题温庭筠湖阴曲后
书李白十咏
书李白集
记太白诗二首
书学太白诗
书诸集伪谬
书诸集改字
书退之诗
记退之抛青春句
辨杜子美杜鹃诗
记子美八阵图诗
书子美自平诗
书子美云安诗
书子美骢马行
书子美黄四娘诗
书子美屏迹诗
记子美陋句
记子美逸诗
评子美诗
书子美忆昔诗
杂书子美诗
书柳公权联句
书韩定辞马郁诗
书李主诗
书柳子厚诗
题柳子厚诗二首
书子厚梦得遗语
评韩柳诗
书子厚诗
书乐天香山寺诗
书常建诗
书韩李诗
录陶渊明诗
书渊明诗
书渊明乞食诗后
书渊明饮酒诗后
书渊明诗二首
书薛能茶诗
书乐天诗
论董秦
书日月蚀诗
书卢仝诗
书渊明东方有一士诗后
书渊明酬刘柴桑诗
书柳子厚南涧诗
对韩柳诗
书李峤诗
书贺遂亮诗
书董京诗
书杜子美诗
书唐太宗诗
书韦苏州诗
书杜子美诗后
书司空图诗
书郑谷诗
书王梵志诗
书柳子厚诗
书柳子厚诗后
记永叔评孟郊诗
书太白广武战场诗
书退之诗
书黄鲁直诗后二首
书陆道士诗

书诸公送周梓州诗后
书游汤泉诗后
书黄子思诗集后
跋文忠公送惠勤诗后
书赠法通师诗
题鲜于子骏八咏后
记子由诗
书诸公送急纾先生诗后
题文潞公诗
自记吴兴诗
记所作诗
书曾希蕴诗
记郭震诗
评杜默诗
书狄遵度诗
题子明诗后
题和王巩六诗后
题陈吏部诗后
书赠陈季常诗
书遵师诗
书葛道纯诗后
书子由金陵天庆观诗
书子由鲍胜亭诗
跋翰林钱公诗后
题别子由诗后
跋欧阳寄王太尉诗后
书黄鲁直诗后二首
记董传论诗
书参寥论杜诗
记少游论诗文
题李伯祥诗
书绿筠亭诗
题王晋卿诗后
书黄泥坂词后
题想寂图诗
题张安道诗后
书张芸叟诗
书试院中诗
书鬼仙诗
记白鹤观诗
记关右壁间诗
记西邸诗
书出局诗
评诗人写物
评七言丽句
读文宗诗句
书辩才次韵参寥诗
书参寥诗
记谢中舍诗
书苏子美金鱼诗
题张子野诗集后
书所和回先生诗
记里舍联句
题凤山诗后
题欧阳公送张著作诗后
书颍州祷雨诗
书李简夫诗集后
题梅圣俞诗后
跋再送蒋颖叔诗后
记宝山题诗
书石芝诗后
书蜀僧诗
书彭城观月诗
记乐天西掖通东省诗
书润州道上诗
书李主词
题秧马歌后四首
书陆道士诗
记刘景文诗
书刘景文诗后
书昙秀诗
记虏使诵诗
书迈诗
书韩魏公黄州诗后
记参寥诗
书王太尉送行诗后

跋黔安居士渔父词
记临江驿诗
记沿流馆诗
书罗浮五色雀诗
书秦少游挽词后
书圣俞赠欧阳阀诗后
书王公峡中诗刻后
书石曼卿诗笔后
书冯祖仁父诗后
书程全父诗后
书苏养直诗
书秦少游词后
题杨朴妻诗
书章惇诗
书过送昙秀诗后
书欧阳公黄牛庙诗后
记梦诗文
记梦中句
书清泉寺词
自记庐山诗
书子由梦中诗
记鬼诗
题张白云诗后
记黄州对月诗
书黄州诗记刘原父语
书摹本兰亭后
题兰亭记
题逸少帖
题遗教经
题笔阵图
题二王书
题晋人帖
题萧子云帖
跋褚薛临帖
辨法帖
辨官本法帖
疑二王书
题逸少书三首
题子敬书
题卫夫人书
题山公启事帖
题卫恒帖
题唐太宗帖
题萧子云书
跋庾征西帖
题法帖二
题晋武书
题羊欣帖
书逸少竹叶帖
跋卫夫人书
跋桓元子书
跋叶致远所藏永禅师千文
跋王巩所藏真书
题颜公书画谱
题鲁公帖
题鲁公放生池碑
题鲁公书草
书张少公判状
书张长史草书
跋怀素帖
跋王荆公书
跋胡霈然书匣后
跋咸通湖州刺史牒
书太宗皇帝急就章
书所作字后
书王石草书
题蔡君谟帖
跋蔡君谟书海会寺记
论君谟书
跋君谟飞白
跋君谟书赋
跋君谟书
题李十八净因杂书
跋董储书二首
跋文与可草书
评草书

题醉草
题七月二十日帖
跋杨文公书后
跋杜祁公书
跋陈隐居书
跋欧阳文忠公书
跋欧阳家书
跋陈氏欧帖
跋钱君倚书遗教经
书章郇公写遗教经
跋所书清虚堂记
跋所书摩利支经后
跋杨氏所藏欧蔡书
王文甫达轩评书
书赠王十六二首
记潘延之评予书
书赠徐大正四首
跋李康年篆心经后
跋文与可论草书后
跋草书后
跋先君与孙叔静帖
跋先君书送吴职方引
跋蔡君谟书
记与君谟论书
跋范文正公帖
题陈履常书
题颜长道书
跋秦少游书
跋黄鲁直草书
跋鲁直为王晋卿小书尔雅
跋王晋卿所藏莲华经
书杜介求字
书赠宗人镕
戏书赫蹄纸
自评字
跋太宗皇帝御书历子
跋焦千之帖后
题刘景文所收欧公书
题欧阳帖
跋刘景文欧公帖
题苏才翁草书
题所书东海若后
题所书归去来词后
题张乖崖书后
跋勾信道郎中集朝贤书夹颂金刚经
跋旧与辩才书
跋陈莹中题朱表臣欧公帖
书王奥所藏太宗御书后
书张长史书法
书归去来词赠契顺
跋所赠娟秀书
题所书宝月塔铭
书天蓬咒
跋山谷草书
跋希白书
题自作字
书舟中作字
书沈辽智静大师影堂铭
论沈辽米芾书
跋所书圆通偈
跋欧阳文忠公书
书篆髓后
书唐氏六家书后
书若逵所书经后
书孙元忠所书华严经后
题凤翔东院王画壁
书摩诘蓝田烟雨图
跋文与可墨竹
书通叔篆
书李将军三驟马图
书吴道子画后
书李伯时山庄图后
书朱象先画后
题赵岍屏风与可竹
跋蒲传正燕公山水
跋文勋扇画

跋吴道子地狱变相
跋与可纡竹
书黄筌画雀
书戴嵩画牛
跋赵云子画
跋艾宣画
书画壁易石
书陈怀立传神
跋画苑
跋宋汉杰画
又跋汉杰画山二首
跋李伯时卜居图
跋李伯时孝经图
跋卢鸿学士草堂图
跋南唐挑耳图
跋摘瓜图
书唐名臣像
书许道宁画
书黄鲁直画跋后三首
跋醉道士图
书墨
试墨
书祖徐煤墨
记李公择惠墨
记李方叔惠墨
书清悟墨
书张遇潘谷墨
书庞安时见遗廷珪墨
书吕行甫墨颜
书李公择墨蔽
书李宪臣藏墨
书石昌言爱墨
书沈存中石墨
书所造油烟墨
书别造高丽墨
书冯当世墨
书怀民所遗墨
书求墨
书雪堂义墨
书北虏墨
书廷珪墨
记夺鲁直墨
记温公论茶墨
书柳氏试墨
书李承晏墨
书潘谷墨
试东野晖墨
书裴言墨
书王君佐所蓄墨
书潘衡墨
书海南墨
记海南作墨
书孙叔静常和墨
记王晋卿墨
书郑君乘绢纸
书六合麻纸
书布头笺
书海苔纸
书石晋笔仙
书诸葛笔
书钱塘程奕笔
记南兔笔
记都下熟笔
记古人系笔
记欧公论把笔
书诸葛散卓笔
书杜君懿藏诸葛笔
书唐林夫惠诸葛笔
书黄鲁直惠郎奇笔
书鲁直所藏徐偃笔
书吴说笔
试吴说笔
书岭南笔
书孙叔静诸葛笔
书赠孙叔静
书王定国赠吴说笔

书凤咏砚
书吕道人砚
书名僧令休砚
书许敬宗砚二首
书汪少微砚
书唐林夫惠砚
书凤咏砚
书瓦砚
评淄端砚
书青州石末砚
书天台玉板纸
书月石砚屏
书昙秀龙尾砚
书陆道士镜砚
书云庵红丝砚
杂书琴事十首
杂书琴曲十二首
书士琴二首
书文忠赠李师琴诗
书林道人论琴棋
书仲殊琴梦
书王进叔所蓄琴
书黄州古编钟
书古铜鼎
书金錞形制
书李嵩老棋
书贾祐论真玉
论漆
题云安下岩
书游灵化洞
记公择天柱分桃
书游垂虹亭
记樊山
记赤壁
记汉讲堂
书刘梦得诗记罗浮半夜见日事
记罗浮异境
记与安节饮
记游定惠院
题连公壁
书赠何圣可
书雪
书田
书蜀公约邻
书浮玉买田
记承天夜游
赠别王文甫
再书赠王文甫
跋太虚辩才庐山题名
泗岸喜题
书遗蔡允元
蓬莱阁记所见
书鲁直裕室题名后
书请郗
书赠柳仲矩
杭州题名二首
题报之故居
书赠王元直三首
题万松岭惠明院壁
书赠张临漠
书赠杨子微
题虔州祥符宫气箋
题广州清远峡山寺
题寿圣寺
书卓锡泉
书天庆观壁
题罗浮
记游白水嵩
记与舟师夜坐
题白水山
题嘉祐寺壁
记游松风亭
记朝斗
题栖禅院
题合江楼
名容安亭

书北极灵签
书箴
书谤
书海南风土
书上元夜游
书城北放鱼
书赠游浙僧
书合浦舟行
题廉州清乐轩
书临皋亭
梦南轩
天叶宫
名西阁
书赠占氏
仁祖盛德
真宗信李沆
英宗惜臣子
神宗恶告讦
永洛事
彭孙谘李宪
范文正谏上朝正
溪洞蛮神事李师中
曹玮知人料事
吕公弼招致高丽人
黄庭言高丽通北虏
范景仁定乐上殿
张士逊中孔道辅
杜正献焚圣语
蔡延庆追服母丧
王钦若沮李士衡
王伯庸知人
盛度责钱维演诰词
韩缜酷刑
蜀公不与物同尽
韩狄盛事
温公过人
文忠公相
张安道比孔北海
宰相不学
夹注轿子
刘贡父戏介甫
以利害民
以乐害民
史经臣兄弟
徐仲车二反
张永徽老健
陈辅之不娶
张憨子
诵经帖
记徐仲车语
子由幼达
马正卿守节
李与权节士
马梦得穷
黎子明父子
唐允从论青苗
黎檬子
本秀二僧
朱照僧
钟守素
妙总
维琳
圆照
秀州长老
楚明
仲殊
守钦
思义
闻复
可久清顺
法颖
惠诚
书赠荣师
记卓契顺答问
僧自欺
记焦山长老答问

记参寥龙丘答问
记石塔长老答问
记南华长老答问
书别姜后
书别子开
梦韩魏公

记神清洞事
空冢小儿
太白山神
华阴老妪
猪母佛
池鱼自达
费孝先封影
幸思顺服盗
王平甫梦灵芝宫
广利王召
记授真一酒法
梦弥勒殿
应梦罗汉
仙姑问答
王翊救鹿
黄鄂之风
陈昱再生
徐问真从欧阳公游
道士锻铁
金刚经报
师续梦经
广州仙女
鬼附语
石蛙嗜杀
陈太初尸解
黄朴射得道
僧伽同行
寿禅师放生
处子再生
朱元经炉药
异人有无

大还丹诀
阳丹阴炼
阴丹阳炼
符箓丹砂
松气炼砂
龙虎铅汞说
李若之布气
侍其公气术
养生诀
寄子由三法
学龟息法
记养黄中
单庞二医
庞安常善医
求医诊脉
医者以意用药
目忌点灯说
钱子飞施药
宪完姜茶汤
裕陵偏头疼方
枳椇汤
服生姜法
服蔵灵仙法
服茯苓法
服地黄法
艾人着灸法
井华水
治内障眼
治马肺法
治马背鬃法
天麻煎
代茶饮子
治痢腹痛法
服绢法
服松脂法
书诸药法
炼皂耳霜法
服黄连法

辨漆叶青黏散方
苍术录
海漆录
墓头回草录
益智录
苍耳录
蠡草录
四神丹说
治暴下法
种松法
四花相似说
菱芡桃杏说
菊说
荔枝似江瑶柱说
荔枝龙眼说
记汝南桧柏
记朱勃论菊
记张元方论麦虫
记惠州土芋
记岭南竹
记竹雌雄
记海南菊
金谷说
金盐说
蜀盐说
记蒲米
黍麦说
马眼鳜说
五君子说
饮酒说
漱茶说
香说
节饮食说
饮酒说
煮鱼法
真一酒法
食鸡卵说
止水活鱼说
记先夫人不发宿藏
记先夫人不残鸟雀
记钱塘杀鹅
记徐州杀狗
记张公规论去欲
记故人病
记赵贫子语
乐苦说
记子由言修身
记张君宜医
畏威如疾
常德必吉
禄有重轻
德有厚薄
仙不可力求
事不能两立
记郑君老佛语
二红饭
记合浦老人语
二措大言志
三老人论年
桃符艾人语
螺蚌相语
记道人戏语
口目相语
作伪心劳
着饭吃衣
梁上君子

据《苏轼文集》(全六册),中华书局1986年孔凡礼校点本。

苏辙散文目录

巫山赋
祖原庙赋
缸硯赋
登真兴寺楼赋
超然台赋
服茯苓赋
墨竹赋
黄楼赋
和子瞻沉香山子赋
卜居赋
御风辞
上清辞
杨乐道龙图哀辞
刘凝之屯田哀辞
鲜于子骏谏议哀辞
和子瞻归去来词
彭城汉祖庙试剑石铭
凤咮石硯铭
六祖卓锡泉铭
铜雀观铭
沐老图赞
香城顺长老真赞
自写真赞
壬辰年写真赞
管幼安画赞
筠州聪禅师得法颂
等轩颂
代李樵卧帐颂
梦斋颂
抱一颂

新论(上、中、下)
孟子解
观会通以行典礼论
论语拾遗
历代论
尧舜
三宗
周公
五伯
管仲
知荀赵武
汉高帝
汉文帝
汉景帝
汉武帝
汉昭帝
汉哀帝
汉光武(上、下)
隗嚣
邓禹
李固
陈蕃
荀彧
贾诩(上、下)
刘玄德
孙仲谋
晋宣帝
晋武帝
羊祜
王衍
王导
祖逖
苻坚
宋武帝
宋文帝
梁武帝
唐高祖
唐太宗
狄仁杰

唐玄宗宪宗
姚崇
宇文融
陆贽
牛李
郭崇韬
冯道
兵民
燕蓟
夏论
商论
周论
六国论
秦论
汉论
三国论
晋论
七代论
隋论
唐论
五代论
周公论
老聃论(上、下)
礼论
易论
书论
诗论
春秋论
燕赵论
蜀论
北狄论
西戎论
西南夷论
君术(五道)
臣事(十道)
民政(十道)

殿试武举策问一首
南省进士策问一首
河南府进士策问三首
私试进士策问二十八首
私试武学策问二首
御试制策
策问(十六首)
拟殿试策题

王者不治夷狄论
刘恺丁鸿孰贤论
礼义信足以成德论
形势不如德论
礼以养人为本论
既醉备五福论
史官助赏罚论
刑赏忠厚之至论
上皇帝书
上枢密韩太尉书
上昭文富丞相书
上曾参政书
上两制诸公书
上刘长安书
答徐州陈师仲书二首
答黄庭坚书
答徐州教授李昭玘书
上洪州孔大夫论徐常侍坟书
陈州为张安道论时事书
自齐州回论时事书
为兄轼下狱上书

筠州圣祖殿记
齐州闵子祠堂记
上高县学记
京西北路转运使题名记
齐州泺源石桥记
光州开元寺重修大殿记
筠州圣寿院法堂记
庐山栖贤寺新修僧堂记

杭州龙井院讷斋记
东轩记
武昌九曲亭记
王氏清虚堂记
吴氏浩然堂记
黄州快哉亭记
黄州师中庵记
南康直节堂记
洛阳李氏园池诗记
太子少保赵公诗石记
遗老斋记
藏书室记
待月轩记
坟院记
大圣慈大悲圆通阁记
汝州龙兴寺修吴画殿记
汝州杨文公诗石记

伯父墓表
欧阳文忠公夫人薛氏墓志铭
全禅师塔铭
闲禅师碑
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
欧阳文忠公神道碑
亡姊王夫人墓志铭
龙井辩才法师塔碑
天竺海月法师塔碑
逍遥聪禅师塔碑

孟德传
丐者赵生传
颍滨遗老传(上、下)
巢谷传

类篇叙
古今家诫叙
洞山文长老语录叙
元祐会计录叙
收支叙
民赋叙
祭欧阳少师文
祭文与可学士文
祭永嘉郡夫人马氏文
祭王虢州伯敭文
祭邓内翰母郡太君文
祭曹演父朝议文
祭范蜀公景仁文
祭忠献韩公文
祭侄林文
代李公仪谭议祭张文裕侍郎文
代张公安道祭李寄侍郎文
代南京留守祭永嘉郡夫人马氏文
代张公祭蔡子正资政文
代毛筠州祭王观文韶文二首
祭张宫保文
祭文与可学士文
祭亡婿文逸民文
再祭张宫保文
祭亡嫂王氏文(二首)
祭八新妇黄氏文(二首)
北归祭东茔文
祭亡兄端明文(三首)
祭范子中朝散文
祭王子敏奉议文
遣适归祭东茔文
祭黄师是龙图文
祭范彝叟右丞文
祭宝月大师宗兄文
祭逍遥聪长老文
李简夫少卿诗集引
王子立秀才文集引
子瞻和陶渊明诗集引
六孙名字说
书孙朴学士手写华严经后
书楞严经后
书金刚经后二首

书鲜于子骏父母赠告后
易说三首
洪范五事说一首
诗病五事
书传灯录后

泥饰诸陵神台奏告表
泥饰永裕陵神告等奏告表
明堂礼毕内中奏谢诸神表
罄香表
永裕陵添修屋宇奏告表

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
论台谏封事留中不行状
久旱乞放民间积欠状
论罢免役钱行差役法状
论蜀茶五害状
乞更支役钱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法状
乞选用执政状
乞罢左右仆射蔡确韩缜状
乞罢蔡京开封府状
乞罢右仆射韩缜札子
乞招河北保甲充军以消盗贼状
乞责降成都提刑郭概状
论差役五事状
乞黜降韩缜状
乞罢章惇知枢密院状
乞牵复英州别驾郑侠状
乞擢任刘攽状
再乞责降蔡京状
乞废官水磨状
乞埋葬城外白骨状
乞赈救淮南饥民状
乞废忻州马城盐池状
再乞放积欠状
乞罢蔡京知真定府状
乞罢安焘知枢密院状
再论安焘状
论发运司粜籴米代诸路上供状
乞责降韩缜第七状
乞责降韩缜第八状
乞给还京西水柜所占民田状
论三省事多留滞状
言科场事状
乞招畿县保甲充军状
乞令户部役法所会议状
乞禁军日一教状
乞差官与黄廉同体量蜀茶状
乞以发运司米救淮南饥民状
论明堂神位状
乞借常平钱买上供及诸州军粮状
言蔡京知开封府不公事第五状
乞诛窜吕惠卿状
再乞差官同黄廉体量茶法状
再言役法札子
乞责降吕和卿状
乞兄子迈罢德兴尉状
再乞罪吕和卿状
论青苗状
三议差役事状
论吕惠卿第三状
论兰州等地状
再论兰州等地状
论京畿保甲冬教等事状
论西边警备状
再论青苗状
乞放市易欠钱状
言淮南水潦状
乞罢杜纮右司郎中状
论差除监司不当状
三乞罢青苗状
申三省请罢青苗状
再言杜纮状
言张 札子
请罢右职县尉札子
论张颉札子

再言张颉状
论户部乞收诸路帐状
言张颉第三状
言责降官不当带观察团练状
言张颉第四状
论傅尧俞等奏状谓司马光为司马相公状
言张颉第五状
申三省论张颉状
再论京西水柜状
乞复选人选限状
论诸路役法候齐足施行状

论梁惟简除遥郡刺史不当状
不选叶康直知秦州告状
申本省论处置川茶未当状
因旱乞许群臣面对言事札子
乞推恩故知陈州鲜于侁子孙状
乞外任札子
论西事状
乞验实贾易谢上表所言札子
论阴雪札子
转对状
请户部复三司诸案札子
论开孙村河札子
再论回河札子
三论回河札子
乞裁损浮费札子
论候偶少欠酒课以抵当子利充填札子
再论裁损浮费札子
论黄河必非东决札子
乞罢修河司札子
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
为旱乞罢五月朔朝会札子
乞举御史札子
荐吕陶吴安诗札子
乞罢熙河修质孤胜如等寨札子
荐林豫札子
乞分别邪正札子
论执政生事札子
论言事不当乞明行黜降札子
再论分别邪正札子
再论熙河边事札子
再论举台官札子
三论熙河边事札子
三论分别邪正札子
四论熙河边事札子
论吏额不便二事札子
乞差官权户部札子
三论举台官札子
论堂除太宽札子
论前后处置夏国乖方札子
论所言不行札子
论渠阳蛮事札子
乞令两制共议纳后礼札子
再论渠阳边事札子
论衙前及诸投人不便札子
乞再举台官状
乞改举台官法札子
论用台谏札子
乞罢修河司札子
再乞责降李伟札子
三论渠阳边事札子
乞定差官军臣僚札子
乞裁损待高丽事件札子
论张颉不可用札子
再乞禁止高丽下节出入札子
催行役法札子
再催行役法札子
论边防军政断案宜令三省枢密院同进呈札子
乞优恤滕元发家札子
荐五巩札子
论禁宫酒札子
论冬温无冰札子
论扁河夫不便札子

论西边商量地界札子
论黄河东流札子

请太皇太后受册表
贺擒鬼章表
谢入伏早出状二首
谢坤成斋筵状二首
谢讲彻论语赐燕状二首
贺雪御筵谢状二首
乞御制集叙状
进御集表
辞起居郎状二首
免修条支赐札子二首
辞召试中书舍人状二首
辞户部侍郎札子
辞吏部侍郎札子
辞翰林学士札子
辞御史中丞札子
辞尚书右丞札子四首
免尚书右丞表二首
谢除中书舍人表二首
谢除户部侍郎表二首
谢对衣金带表二首
谢翰林学士宣召状二首
谢赐对衣金带鞍马状二首
谢赦设状二首
笏记二首
谢除龙图阁学士御史中丞表
谢赐对衣金带鞍马状
谢除尚书右丞表二首
生日谢表二首
笏记
代陈州张公安道谢批答表二首
代齐州李肃之谏议谢表
代李谏议谢免罪表
代南京张公安道免陪祀表
代张公谢免陪祀表
代张公贺南郊表
代南京留守贺南郊表
代南京百官贺南郊表
代南京谢颁历表
代张公谢南郊加恩表
代李诚之待制遗表
代龚谏议谢知青州帅表
代陈汝羲学士南京谢表
代南京留守谢减降德音表
代张乌谏议南京谢表
代张公安道乞致仕表二首
代张公谢致仕表
代歙州贺登极表
代滕达道龙图苏州谢上表三首

贺欧阳副枢启
北京谢韩丞相启二首
贺欧阳少师致仕启
迎陈述古舍人启
贺致政曾太傅启
贺韩相州启
谢韩许州启
贺河阳文侍中启
谢文公启
贺张宣徽知青州启
谢改著作佐郎启
谢张公安道启
贺孙枢密启
谢黄察院启
贺赵少保启
贺文太师致仕启
谢两发运启
贺范端明启
除中书舍人谢执政启
除尚书右丞诸公免书
谢启
代子瞻答周郎中启
代张公安道答吕陶屯田启
代陈述古舍人谢两府启

又代谢两制启
代张圣民修撰谢二府启
代齐州李谏议问候文侍中启
代李谏议贺郭宣徽知并州启
代李谏议谢二府启
兄除翰林承旨乞外任札子四首
举王巩乞外任札子五首
乞赐张宣徽谥札子
立皇后制书札子
论黄河软堰札子
论御试策题札子二首
待罪札子
元祐七年生日谢表二首
笏记
元祐八年生日谢表二首
笏记
辞门下侍郎札子
免太中大夫门下侍郎表二首
谢太中大夫门下侍郎表二首
进郊祀庆成诗状
免南郊加恩表二首
谢南郊加恩表二首
汝州谢上表
分司南京到筠州谢表
明堂贺表
雷州谢表
移岳州谢表
复官宫观谢表
南郊贺表
降授朝请大夫谢表
谢复坟寺表
谢复官表二首
皇太后上仙慰表
钦圣宪肃皇后祔庙慰表
钦慈皇后祔庙慰表
大行太皇太后上仙功德疏
皇太后上仙功德疏
哲宗皇帝大禅功德疏
天宁圣节功德疏
东莹老翁井斋僧疏
辞免除翰林学士承旨札子
论杜常邪谄无耻札子
论王子韶邪佞宜斥札子
再论王子韶札子
论韩氏族戚因缘侥冒札子
论高士敦向宗良札子
论范纯礼事中书省不应独进熟状札子
剡朱光庭札子
论中书舍人丰稷不宜掌诰札子
论河事札子
因董敦逸章疏乞早赐施行札子
辨董敦逸所言札子
论李宪等降黜不当假以使名札子
乞罢上官均札子
乞责降上官均札子
与岑象求同勘上官均札子

（据《栾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版，曾枣庄、马德富校点本。）

编 后 记

我们感谢近百名学者、专家为本书撰稿。如果离开了这么多撰稿人的合作与支持，要在短时间内编撰这样一部书稿，那是不可想象的。我们感谢前辈学者、作家、文学理论批评家余冠英、臧克家、周振甫、刘国盈、张寿康、廖仲安、徐仲华等先生担任本书顾问，从不同方面指导了我们的工作，并给予我们极大的鼓励与支持。感谢周振甫先生为本书题写书名。

出版社在审稿的过程中，关立勋、张时伟先生协助作了审阅和修改的工作。龚重胜先生为本书查对和抄录了若干资料和作品。我们感谢以上几位先生为本书付出了时间和精力。

我们感谢中国妇女出版社及其编辑人员的工作热忱，并为他们的工作效率而鼓舞！

我和牛宝彤先生接受了书稿的编辑任务之后，即讨论了八大家散文的遴选标准及其鉴赏文章的撰写要求，并用文字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便在选文和组稿时有一个统一的准则。接着研究和确定了选文的比例和具体数量。然后分头进行工作。具体分工情况是这样：韩愈、柳宗元、曾巩、王安石的作品，由吕晴飞选取、并组编与此相应的鉴赏文章；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的作品，由牛宝彤选取、并组编与此相应的鉴赏文章。

从1988年春天到1989年春天，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们分头完成了组稿和编辑加工的任务。这期间往来磋商，共同研究的次数自然很多。但我们的思想认识十分一致，我们的合作是愉快的。

书中的缺点、错误，望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谢谢！

吕晴飞

1990.8.20 写于北京社会科学院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唐宋八大家散文鉴赏辞典
作者=
页数=1564
SS号=11051312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韩愈散文鉴赏
韩愈简介＆檠扉
感二鸟赋＆吕晴飞
原道＆游友基
原性＆游友基
原毁＆游友基
原人＆游友基
原鬼＆游友基
对禹问＆游友基
杂说四首（其一）＆游友基
杂说四首（其四）＆游友基
读荀＆游友基
获麟解＆游友基
师说＆时华
进学解＆游友基
守戒＆游友基
圬者王承福传＆游友基
讳辩＆游友基
伯夷颂＆游友基
子产不毁乡校颂＆李少群
爱直赠李君房别＆李少群
张中丞传后叙＆李少群
燕喜亭记＆李少群
画记＆李少群
蓝田县丞厅壁记＆李少群
新修滕王阁记＆李少群
郓州谿堂诗并序＆李少群
争臣论＆李少群
太学生何蕃传＆李少群
答张籍书＆李少群
与孟东野书＆李少群
上兵部李侍郎书＆李少群
答尉迟生书＆李少群
上襄阳于相公书＆李少群
上宰相书＆钱大宇
后十九日复上书＆钱大宇
后廿九日复上书＆钱大宇
答崔立之书＆钱大宇
答李翊书＆钱大宇

与李翱书＆钱大宇
与崔群书＆钱大宇
与陈给事书＆钱大宇
与卫中行书＆钱大宇
应科目时与人书＆钱大宇
答元侍御书＆李少群
与鄂州柳中丞书＆李少群
又一首＆李少群
答刘正夫书＆李少群
答吕鼎山人书＆李少群
送孟东野序＆应雨田
送许郢州序＆熊莘耕
送齐皞下第序＆熊莘耕
送李愿归盘谷序＆熊莘耕
送董邵南序＆周振甫
赠崔复州序＆熊莘耕
送浮屠文畅师序＆熊莘耕
送廖道士序＆熊莘耕
送王秀才序＆熊莘耕
送王秀才序＆熊莘耕
荆潭唱和诗序＆应雨田
送幽州李端公序＆应雨田
送区册序＆应雨田
送高闲上人序＆熊莘耕
送殷员外序＆应雨田
送杨少尹序＆应雨田
送石处士序＆应雨田
送温处士赴河阳军序＆应雨田
送郑尚书序＆应雨田
送水陆运使韩侍御归所治序＆应雨田
石鼎联句诗序＆龚重胜
祭田横墓文＆吕晴飞
欧阳生哀辞＆龚重胜
祭十二郎文＆李少群
乌氏庙碑铭＆凌培
魏博节度观察使沂国公先庙碑铭＆王凌青
曹成王碑＆王凌青
试大理评事王君墓志铭＆凌培
贞曜先生墓志铭＆钱大宇
平淮西碑＆钱大宇
南海神庙碑＆钱大宇
柳州罗池庙碑＆钱大宇
英杰陵庙碑＆王抗敌
柳子厚墓志包铭＆钱大宇

南阳攀绍述墓志铭＆王抗敌
故太学博士李君墓志铭＆钱大宇
毛颖传＆游友基
送穷文＆游友基
鳄鱼文＆游友基
与汝州卢郎中论荐侯喜状＆游友基
论今年权停举选状＆游友基
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游友基
复仇状＆游友基
为裴相公让官表＆游友基
论佛骨表＆游友基
潮州刺史谢上表＆游友基
李实＆粟伯兮
宫市＆粟伯兮
五坊小儿＆粟伯兮
柳宗元散文鉴赏
柳宗元简介＆檠扉
献平淮夷雅表＆李景华
牛赋＆许树森
囚山赋＆邱少华
封建论＆宋浩庆
时令论（上）＆龚重胜
时令论（下）＆龚重胜
晋文公问守原议＆粟伯兮
驳《复仇议》＆许树森
桐叶封弟辨＆宋浩庆
箕子碑＆李思永
辩《晏子春秋》＆杰伯兮
段太慰逸事状＆马红
故御史周群碣＆李思永
唐故万年令裴府君墓碣＆李思永
小侄女墓砖记＆许树森
尚书户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间刘氏志文＆李华
设渔者对智伯＆李景华
愚溪对＆宋浩庆
答问＆丘少华
天说＆宋浩庆
鹘说＆许树森
捕蛇者说＆马红
惜说＆粟伯兮
说车赠杨诲之＆李华
谪龙说＆李景华
复吴子松说＆邱少华
罴说＆宋浩庆

观八骏图说＆宋浩庆
宋清传＆李思永
种树郭橐驼传＆马红
童区寄传＆马红
梓人传＆李思永
？蝂传＆许树森
骂尸虫文＆王本仁
宥蝮蛇文＆王本仁
憎王孙文＆王本仁
诉螭文并序＆王本仁
哀溺文并序＆王本仁
吊屈原文＆王本仁
吊乐毅文＆王本仁
敌戒＆王本仁
临江之麋－－《三戒》之一＆吴丹娅
黔之驴－－《三戒》之二＆吴丹娅
永某氏之鼠－－《三戒》之三＆吴丹娅
剑门铭＆王本仁
咸宜＆粟伯兮
鞭贾＆王本仁
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李世凯
杨评事文集后序＆李世凯
送邠宁独孤书记赴辟命序＆李世凯
送宁国范明府诗序＆李世凯
送豆卢膺秀才南游序＆李世凯
同吴武陵赠李睦州诗序＆李世凯
送薛存义之任序＆李世凯
送李渭赴京师序＆李世凯
送澥序＆李世凯
陪永州崔使君游宴南池序＆李世凯
愚溪诗序＆李世凯
法华寺西亭夜饮赋诗序＆李世凯
序饮＆李世凯
序棋＆李世凯
送娄图南秀才游淮南将入道序＆李世凯
送徐从事北游序＆宁然
送元十八山人南游序＆宁然
送贾山人南游序＆宁然
送文郁师序＆宁然
送玄举归幽泉寺序＆宁然
四门助教厅壁记＆李世凯
馆驿使壁记＆李世凯
岭南节度飨军堂记＆李世凯
兴州江运记＆李世凯

全义县复北门记＆李世凯
桂州裴中丞作訾家洲亭记＆茹槟
邕州柳中丞作马退山茅亭记＆茹槟
永州韦使君新堂记＆茹槟
永州崔中丞万石亭记＆李尊美
零陵三亭记＆茹槟
零陵郡复乳穴记＆茹槟
道州毁鼻亭神记＆茹槟
永州龙兴寺息壤记＆李世凯
永州龙兴寺东丘记＆李尊美
永州法华寺新作西亭记＆李尊美
永州龙兴寺西轩记＆李尊美
永州铁炉步志＆李世凯
游黄溪记＆李尊美
始得西山宴游记＆李尊美
钴鉧潭记＆李尊美
钴鉧潭西小丘记＆李尊美
小石潭记＆周振甫
袁家渴记＆李尊美
石渠记＆李尊美
石涧记＆李尊美
小石城山记＆李尊美
柳州东亭记＆李世凯
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记＆李尊美
寄许京兆孟容书＆王本仁
与萧翰林俛书＆王本仁
与顾士郎书＆王本仁
与韩愈论史官书＆王本仁
答刘禹锡天论书＆王本仁
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龚重胜
答吴武陵论《非国语》书＆龚重胜
与吕恭论墓中石书＆龚重胜
与友人论为文书＆王本仁
答贡士沈起书＆王本仁
贺进士王参元失火书＆王本仁
答韦中立论师道书＆王本仁
报崔黯秀才论为文书＆王本仁
答吴秀才谢示新文书＆王本仁
大钱＆孟向荣
命官＆孟向荣
具敖＆孟向荣
欧阳修散文鉴赏
欧阳修简介＆牛宝彤
秋声赋＆王蕴

述梦赋＆王蕴
杂说三首（选二）＆王蕴
本论＆王蕴
朋党论＆王蕴
纵囚论＆牛宝彤　江帆
原弊＆王蕴
贾宜不至公卿论＆王蕴
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谭载生
石曼卿墓表＆谭载生
胡先生墓表＆谭载生
泷冈阡表＆王蕴
张子野墓志铭＆徐敏
黄梦升墓志铭＆徐敏
尹师鲁墓志铭＆王宗熙
论《尹师鲁墓志》＆李泽民
太常博士尹君墓志铭＆徐敏
徂徕石先生墓志铭＆焦海燕
文安县主簿苏君墓志铭＆焦海燕
南阳县君谢氏墓志铭＆焦海燕
夷陵县至喜堂记＆谭载生
画舫斋记＆谭载生
王彦章画像记＆谭载生
吉州学记＆张洪英
丰乐亭记＆牛宝彤
醉翁亭记＆牛宝彤　江帆
菱溪石记＆王蕴
有美堂记＆李泽民
相州昼锦堂记＆李泽民
岘山亭记＆李泽民
李秀才东园亭记＆王宗熙
樊侯庙灾记＆李泽民
伐树记＆焦海燕
戕竹记＆徐敏
养鱼记＆焦海燕
偃虹堤记＆李泽民
洛阳牡丹记（节选）＆徐敏
六一居士传＆孙方恩
桑怿传＆孙方恩
《释秘演诗集》序＆孙方恩
《释惟俨文集》序＆孙方恩
《集古录》目序＆王同魁
《苏氏文集》序＆王同魁
送杨置序＆李泽民
送曾巩秀才序＆王宗熙

送田画秀才宁亲万州序＆王同魁
孙子后序＆孙方恩
《梅圣俞诗集》序＆孙方恩
《廖氏文集》序＆孙方恩
送徐无党南归序＆孙方恩
《江邻几文集》序＆孙方恩
送陈经秀才序＆孙方恩
送王圣纪赴扶风主簿序＆孙方恩
书梅圣俞稿后＆孙方恩
读李翱文＆孙方恩
记旧本韩文后＆孙方恩
题青州山斋＆孙方恩
祭尹师鲁文＆王蕴
祭苏子美文＆王蕴
祭资政范公文＆王蕴
祭石曼卿文＆王蕴
准昭言事上书＆王蕴
答李诩书＆王蕴
答吴充秀才书＆王蕴
上杜中丞论举官书＆王蕴
上范司谏书＆王蕴
与高司谏书＆张洪英
与尹师鲁书＆张洪英
答祖择之书＆张洪英
与田元均论财计书＆张洪英
与乐秀才第一书＆张洪英
与黄校书论文章书＆陈亚丽
论包拯除三司使上书＆张洪英
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张洪英
论修河第三状＆张洪英
荐布衣苏洵状＆张洪英
谢致士表＆张洪英
论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庭札子＆张洪英
论乞止绝河北伐民桑柘札子＆张洪英
论大理寺断冤狱不当札子＆张洪英
乞减放逃户和籴札子＆张洪英
请耕禁地札子＆张洪英
卖油翁＆张洪英
六一诗话（选一）＆张洪英
《华阳颂》跋尾＆王同魁
隋《太平寺碑》跋尾＆王同魁
唐《田布碑》跋尾＆王同魁
明宗纪论＆张洪英
《伶官传》论＆张洪英

《宦者传》论＆张洪英
《一行传》序＆张洪英
苏洵散文鉴赏
苏洵简介＆牛宝彤
审势＆张川
审敌＆张川
心术＆查洪德
六国＆徐仲华
项籍＆查洪德
高祖＆查洪德
远虑＆张衡
御将＆张衡
任相＆张衡
重远＆张衡
广士＆张衡
申法＆牛宝彤
《易》论＆丁三省
《乐》论＆丁三省
《诗》论＆丁三省
史论＆李子龙
管仲论＆赵子文
明论＆杨羽翎
上皇帝书＆王定璋
上韩枢密书＆王定璋
上富丞相书＆王定璋
上文丞相书＆王定璋
上田枢密书＆王定璋
上余青州书＆张忠全
上欧阳内翰第一书＆张昕　王清
上王长安书＆王定璋
上张侍郎第一书＆王定璋
上张侍郎第二书＆王定璋
上韩丞相论山陵书＆张川
苏氏族谱引＆张忠全
族谱后录（上）＆张忠全
族谱后录（下）＆张忠全
苏氏族谱亭记＆张忠全
张益州画像记＆牛宝彤
彭州圆觉禅院记＆张忠全
木假山记＆牛宝彤
老翁井铭＆张衡
王荆州画像赞＆张衡
仲兄字文甫说＆陈亚丽
名二子说＆查洪德

送石昌言使北引＆牛宝彤
祭亡妻文＆张衡
议修礼书状＆查洪德
曾巩散文鉴赏
曾巩简介＆娄程
列女传目录序＆游友基
礼阁新仪目录序＆游友基
战国策目录序＆娄程
南齐书目录序＆娄程
先丈夫集后序＆游友基
王深父文集序＆娄程
王子直文集序＆娄程
范贯之奏议集序＆游友基
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娄程
齐州杂诗序＆娄程
赠黎、安二生序＆娄程
送江任序＆游友基
送李材叔知柳州序＆娄程
送王希序＆娄程
王无咎字序＆娄程
送蔡元振序＆娄程
寄欧阳舍人书＆娄程
分宁县云峰院记＆游友基
秃秃记＆娄程
醒心亭记＆娄程
墨池记＆娄程
菜园院佛殿记＆娄程
思政堂记＆娄程
齐州北水门记＆娄程
襄州宜城县长渠记＆娄程
道山亭记＆游友基
越州越公救灾记＆娄程
劝农诏＆娄程
议经费札子＆娄程
邢部郎中致仕王公墓志铭＆张学忠
尚书都官员外郎王公墓志铭＆张学忠
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张学忠
洪渥传＆张学忠
邪正辨＆张学忠
论习＆张学忠
说言＆张学忠
读贾宜传＆张学忠
厄台记＆张学忠
号令辨＆张学忠

书虏事＆张学忠
杂说·说官＆张学忠
杂说·说官＆张学忠
杂说·说遇下＆张学忠
王安石散文鉴赏
王安石简介＆檠扉
法度与人才－－（《上皇帝万言书》节一）＆李方　徐稚
陶冶人才－－（《上皇帝万言书》节二）＆李方　徐稚
陶冶不得其道－－（《上皇帝万言书》节三）＆李方　徐稚
上时政书＆刘梦初
上张枢密书＆刘梦初
上欧阳永叔书＆刘梦初
上杜学士言开河书＆刘梦初
上张太博书二＆刘梦初
上人书＆刘梦初
与马运判书＆刘梦初
答李资深书＆李知文
答司马谏议书＆李知文
答曾公立书＆游友基
答王景山书＆游友基
答段缝书＆游友基
答曾子固书＆游友基
鲧说＆董正春
伯夷＆董正春
子贡＆董正春
杨孟＆董正春
性情＆董正春
推命对＆李永祥
仁智＆李永祥
勇惠＆李永祥
太古＆李永祥
周秦本末论＆李永祥
议茶法＆李永祥
原教＆李永祥
原过＆李永祥
材论＆董正春
取材＆董正春
兴贤＆董正春
委任＆董正春
知人＆董正春
风俗＆董正春
龙说＆董正春
使医＆董正春
读江南录＆赵慧文

读孟尝君传＆赵慧文
同学一首别子固＆赵慧文
伤仲永＆赵慧文
太平州新学记＆赵慧文
明州慈溪县学记＆赵慧文
君子斋记＆赵慧文
芝阁记＆赵慧文
石门亭记＆赵慧文
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赵慧文
桂州新城记＆赵慧文
信州兴造记＆赵慧文
越州余姚县海塘记＆赵慧文
通州海门兴利记＆赵慧文
鄞县经游记＆赵慧文
游褒禅山记＆赵慧文
扬州龙兴寺十方讲院记＆赵慧文
涟水军淳化院经藏记＆赵慧文
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赵慧文
伍子胥庙记＆赵慧文
送胡叔才序＆李方　徐稚
送孙正之序＆李方　徐稚
送陈升之序＆李方　徐稚
张刑部诗序＆李方　徐稚
杨乐道集序＆李方　徐稚
灵谷诗序＆李方　徐稚
老杜诗后集序＆李方　徐稚
周礼义序＆李方　徐稚
石仲卿字序＆李方　徐稚
祭范颖仲俺文＆李方　徐稚
祭欧阳文忠公文＆李方　徐稚
泰州海陵县主衍许君墓志铭＆李方　徐稚
王深父墓志铭＆李方　徐稚
苏轼散文鉴赏
苏轼简介＆牛宝彤
后札菊赋并叙＆牛宝彤
前赤壁赋＆藏克家
后赤壁赋＆牛宝彤　江帆
黠鼠赋＆牛宝彤
秋阳赋＆牛宝彤
荆赏忠厚之至论＆牛宝彤
留侯论＆牛宝彤
贾谊论＆王宗熙
晁错论＆朱靖华　涂道坤
诸葛亮论＆王宗熙

思治论＆朱靖华　涂道坤
正统论＆王元明
大臣论＆王元明
续欧阳子朋党论＆李泽民
屈到嗜芰论＆李泽民
平王论＆牛宝彤
隐公论＆牛宝彤
六国论＆徐仲华
论商鞅＆张川
始皇论＆牛宝彤
狄山论匈奴和亲＆王元明
张九龄不肯用张守珪牛仙客＆王元明
策略（一）＆李泽民
策略（四）＆李泽民
策略（五）＆李泽民
决壅蔽＆王宗熙
无沮善＆王宗熙
教战守＆朱靖华　柯象钟
倡勇敢＆王宗熙
拟进士对御试策并引状问＆李泽民
《范文正公文集》叙＆陈亚丽
《六一居士集》叙＆陈亚丽
《晁君成诗集》引＆陈亚丽
《南行前集》叙＆陈亚丽
《牡丹记》叙＆戴雪梅
文与可字说＆王德纯
刚说＆王宗熙
稼说＆王宗熙
醉白堂记＆李泽民
庄子祠堂记＆李泽民
李太白碑阴记＆牛宝彤
喜雨亭记＆张克昂
凌虚台记＆朱靖华　涂道坤
超然台记＆王宗熙
眉州远景楼记＆朱靖华　涂道坤
墨妙亭记＆李泽民
宝绘堂记＆李泽民
墨宝堂记＆李泽民
李氏山房藏书记＆王宗熙
放鹤亭记＆王宗熙
众妙堂记＆王宗熙
思堂记＆王宗熙
文与可画筼筜谷偃竹记＆王宗熙
灵壁张氏园亭记＆王宗熙

游桓山记＆王宗熙
石钟山记＆牛宝彤
清风阁记＆王殿松
黄州安国寺记＆王殿松
传神记＆牛宝彤
书蒲永升画后＆牛宝彤
雪堂记＆朱靖华　涂道坤
方山子传＆朱靖华　柯象钟
亡妻王氏墓志铭＆张川
乳母任氏墓志铭＆张川
保母杨氏墓志铭＆张川
苏廷评行状＆王元明
淮阴侯庙碑＆王宗熙
潮州韩文公庙碑＆朱靖华　柯象钟
司马温公行状＆陈秋棠
却鼠刀铭＆陈秋棠
六一泉铭并叙＆陈秋棠
三槐堂铭＆王殿松
东坡羹颂＆王殿松
猪肉颂＆王殿松
韩干画马赞＆牛宝彤
到黄州谢表＆王殿松
谢量移汝州表＆王殿松
乞常州居住表＆徐晶石
到昌化军谢表＆徐晶石
议学校贡举状＆戴雪梅
谏买浙灯状＆徐晶石
上神宗皇帝书（节选）＆王殿松
论冗官札＆张川
杭州召还乞郡状＆徐晶石
乞校正陆贽秦议上进札子＆徐晶石
王安石赠太傅制＆牛宝彤
上富丞相书＆王宗熙
上王兵部书＆王宗熙
上梅直讲书＆戴雪梅
答谢民师书＆朱靖华　柯象钟
与王庠书＆王宗熙
答张文潜县丞书＆戴雪梅
答李方叔书＆戴雪梅
答李端叔书＆戴雪梅
答秦太虚七首（之四）＆戴雪梅
答毛泽民七首（之一）＆戴雪梅
与程全父＆王宗熙
与王庠书五首＆叶香霖

祭欧阳文忠公文＆叶香霖
拟孙权答曹操书＆叶香霖
日喻＆朱靖华　柯象钟
刘、沈认屐＆牛宝彤
书《孟德传》后＆张川
书《六一居士传》后＆张川
书刘庭式事＆牛宝彤
书柳子厚《牛赋》后＆牛宝彤
自评文＆叶香霖
评陶韩柳诗＆张川
书《黄子思诗集》后＆叶香霖
书韩魏公黄州诗后＆张川
自记庐山诗＆金刚
书吴道子画后＆张川
戴嵩画牛＆牛宝彤　江帆
记樊山＆李英
记游定惠院＆李英
游兰溪＆侯康姿
记承天寺夜游＆侯康姿
游白水＆侯康姿
记游松风亭＆金刚
记先夫人不残鸟雀＆牛宝彤
苏辙散文鉴赏
苏辙简介＆牛宝彤
超然台赋并叙＆昌炳兰
墨竹赋＆昌炳兰
卜居赋并引＆昌炳兰
上枢密韩太尉书＆刘松涛
陈州为张安道论时事书＆昌炳兰
自齐州回论时事书＆昌炳兰
为兄轼下狱上书＆刘松涛
齐州闵子祠堂记＆昌炳兰
上高县学记＆昌炳兰
庐山栖贤寺新修僧堂记＆牛宝彤
东轩记＆刘松涛
武昌九曲亭记＆刘松涛
吴氏浩然堂记＆刘松涛
黄州快哉亭记＆刘松涛
洛阳李氏园池诗记＆昌炳兰
藏书室记＆刘松涛
待月轩记＆刘松涛
孟德传＆刘松涛
丐者赵生传＆刘松涛
巢谷传＆牛宝彤

古今家诫叙＆昌炳兰
元祐会计录叙＆昌炳兰
祭文与可学士文＆刘松涛
代三省祭司马丞相文＆昌炳兰
乞罢左右仆射蔡确、韩缜状＆刘松涛
乞牵复英州别驾郑侠状＆刘松涛
乞责降韩缜第七状＆刘松涛
乞诛窜吕囊卿状＆刘松涛
管仲＆昌炳兰
刘玄德＆昌炳兰
举直言策＆昌炳兰
六孙名字说＆刘松涛
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昌炳兰
铜雀砚铭并引＆刘松涛
六国论＆徐仲华
三国论＆刘松涛
唐论＆牛宝彤
刑赏忠厚之至论＆刘松涛
臣事策（第四道）＆刘松涛
民政策（第二道）＆牛宝彤
附录页